

內政年鑑

二

內政部年

561

32

307303

內政年鑑

內政年鑑



| | |
|-------------|-----------------|
| 交通銀行上海分行計劃科 | |
| 本頁 | 張 |
| 資料 | 990.4/88 (2553) |
| 歸 | 1951年 4月 24日 |
| 注 意 | 保持整潔否則應照原物結算 |
| | 到期必須歸還 |
| | 續借必須通知 |
| | |

商務印書館出版

字典辭書

辭源……陸爾奎等編 正編二册 丁種七元 戊種五元
續編一册 丁種五元 戊種三元

王雲五大辭典 袖珍本……王雲五著 三元

王雲五小辭典(增訂本) 王雲五著 紙面三元
布面二元

王雲五小字彙……王雲五著 三角五分

國文成語辭典……莊 適編 二元五角

新文化辭書……唐敬果編 四元

新字典……陸爾奎等編 二元四角
縮本新字典……陸爾奎等編 布面一元二角
紙面八角

教育部國語統編 常用字彙 一籌備委員會編 紙面一元
布面六角

國音學生字典 方毅等編 紙面三角
布面六角

國音白話詞典……方寶觀編 九角

國音學生詞典……唐昌言等編 二元

學生字典……陸爾奎等編 布面一元
紙面六角

實用學生字典……陸爾奎等編 紙面六角
布面一元

康熙字典 銅版本……本 洋裝布面 一册三
馬 瀛編 七角

平民字典……陳鶴琴編 四角

語體文應用字彙……陳鶴琴編 四角

漢英對照 百科名彙……王雲五主編 二元五角

哲學辭典(縮本)……樊炳清編 三元

英漢經濟辭典……何士芳編 一元八角

法律大辭書……鄭競毅等編 三册七元

教育大辭書(縮本)……朱經農等編 五元

標準語大辭典……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審詞委員會編 一元八角

小學自然科詞書……杜亞泉等編 二元五角
教育部物理學名詞……國立編譯館訂 一元三角
又 天文學名詞……國立編譯館訂 九角

動物學大辭典(縮本)……杜亞泉等編 七元

植物學大辭典(縮本)……杜亞泉等編 四元

地質礦物學大辭典(縮本)……杜其傑編 四元

中國醫學大辭典……謝 觀編 二册十二元

實用商業辭典……陳稼軒等編 三元

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臧勵蘇等編 八元

中國人名大辭典……方毅等編 八元
現代外國人名辭典……唐敬果主編 四元
標準 外國人名地名表……余祥森等編 一元六角
漢譯 何炳松等編



AS41 212 0016 1948B

外 國 語 字 典

商務印書館 出版

英漢 · 漢英

英漢 雙解 **韋氏大學字典** 郭秉文 張世鑾等譯 三十元
 Webster's Collegiate Dictionary with Chinese Translation

綜合英漢大辭典 (縮) 黃士復 鐵等編 二册七元
 A Comprehensive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求解作 **英漢模範字典** (增訂本) 張世鑾等編 二元
 文兩用 **英漢模範字典** (增訂本) 張世鑾等編 二元
 Model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with Illustrative Examples

實用英漢字典 李登輝等編 二元五角
 A Practical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英華大辭典 (縮本) 顏惠慶等編 四元
 English and Chinese Standard Dictionary

增訂 **英華合解辭彙** 翁良等編 二元五角
 A Modern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雙解 **標準英漢字典** 吳康等編 二元五角
 The Standard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增廣 **英華新字典** 一元二角
 English and Chinese Pronouncing Condensed Dictionary

英華 **合解袖珍新字典** 郁德基編 九角
 Webster's Little Gem Dictionary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懷中英漢字典 六角
 Miniature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袖珍英華字典 九角
 English and Chinese Pronouncing Pocket Dictionary

寸半 **英漢字典** 張世鑾編 六角
 Little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寸半 **英漢字典** 陸學煥編 六角
 Little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標準初級 **英漢字典** 陸學煥編 四角
 The Standard Elementary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英華 **英文習語大全** 翁良編 六角
 A Complete Dictionary of English Phrases

雙解 **英文成語辭典** 厲志雲編 一元五角
 The Standard Dictionary of English Phrases

英漢 **英文成語辭典** 伍光建編 一元五角
 Glossary of English Phrase with Chinese Translation

英漢 **解詳** **英語辭典** (縮) 倪灝森編 八角
 An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of Abbreviations

雙解 **英文俚語辭典** 翁文瀾編 八角
 A Slang and Colloquial Dictionary of English Slang

華英 **會話文件辭典** 奚若編 一元
 A Slang Chinese & Conversational Dictionary

漢英新辭典 (縮) 李玉汶編 四元
 A New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訂正 **漢英辭典** 張在新編 二元
 A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德華 **大字典** (縮) 黃異等編 三元五角
 Deutsch-Chinesisches Wörterbuch

模範 **法華字典** (縮) 謝壽昌編 二元五角
 Nouveau Dictionnaire Francaise-Chinois

寸半 **法漢字典** 江顯之編 五角
 Dictionnaire Francaise-Chinois

寸半 **法漢字典** 江顯之編 五角
 Dictionnaire Francaise-Chinois

日本現代語辭典 葛祖蘭編 紙面二元五角 布面二元五角

商務印書館發行

重編 日用百科全書

▼ 日常生活之顧問
▼ 基本智識之源泉

本書就原書正續兩編之材料，衡量最新需要，加以增減，澈底改編。全書計正文六百萬言，統計圖表千餘種，鋅版銅版及套色銅版插圖近千幅。一般材料之選擇，皆極謹嚴，書末並附四角號碼索引，檢查尤為便利。以充日常生活及社交生活之參考，或充基礎智識及趣味智識之辭典，或充時事資料及應用統計之備忘錄，均能予取予求，有左右逢源之樂。實兼有百科辭書及各種年鑑之長，而取攜之便，售價之廉，則遠過之。無論機關團體、商店、家庭、學校、圖書館，以及店員、學生、各界個人，為提高辦事效率，滿足求知慾望，起見，均不可不備本書一部，以資檢考。

一 目 總 書 本 一

- | | |
|-------------|------------|
| (1) 總類 | (16) 物產 |
| (2) 哲學及宗教 | (17) 工程 |
| (3) 社會學及統計學 | (18) 農業 |
| (4) 政治及行政 | (19) 家庭 |
| (5) 外交 | (20) 簿記 |
| (6) 經濟及商業 | (21) 會計及審計 |
| (7) 法律 | (22) 交通 |
| (8) 財政 | (23) 化學工藝 |
| (9) 軍事 | (24) 美術 |
| (10) 教育 | (25) 體育 |
| (11) 語文學 | (26) 音樂及娛樂 |
| (12) 算學 | (27) 文學 |
| (13) 曆象 | (28) 應用文件 |
| (14) 理化博物 | (29) 歷史 |
| (15) 醫藥衛生 | (30) 地理 |

六開本布面
精裝三厚册
定價九元

350.2
N462
V.2

內政年鑑

陶君題



內政年鑑目錄

警政篇

第一章 中國警察制度沿革與現狀……一

第一節 警察之起源……………一

第二節 清代警察之創立與推進……………一

第三節 民初警察之設置……………四

第一目 中央警察機關之設置……………四

第二目 京師警察廳之設置……………五

第三目 地方警察機關之設置……………六

第四目 水上警察機關之設置……………八

第四節 國民政府成立後警察之組織……………八

第一目 中央警察機關之組織與現狀……………九

第二目 首都警察廳之組織與現狀……………九

第三目 地方警察機關之組織與現狀……………一三

第四目 水上警察機關之組織與現狀……………二五

第五目 警察隊之組織與現狀……………二八

第六目 女子警察……………三〇

第五節 警察經費……………三六

第一目 首都警察廳警察經費概況……………三六

第二目 北平市警察經費概況……………三八

第三目 上海市警察經費概況……………三九

第四目 青島市警察經費概況……………三九

第五目 各省警察經費概況……………四〇

第六節 警察任用……………四一

第一目 中央辦理警察官任用之過去與現狀……………四一

第二目 各省市警察官任用之實況……………四四

第七節 警察待遇……………五〇

第一目 警察官俸……………五〇

第二目 長警薪餉……………五〇

第八節 警察獎卹……………五八

第一目 警察獎章……………五八

第二目 警察撫卹……………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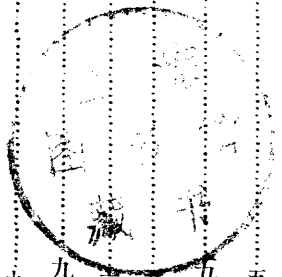
第九節 警察服裝……………九七

第一目 警察制服……………九七

第二目 警察隊旗……………九八

第二章 各省市警察概況……………九九

第一節 江蘇省警察概況……………九九



| | | | | | |
|-----|----------|-----|-----|---------|-----|
| 第一目 | 省會公安局 | 九九 | 第一目 | 省會公安局 | 二二三 |
| 第二目 | 縣公安局 | 九九 | 第二目 | 全省水上警察局 | 二二四 |
| 第三目 | 縣警察隊 | 一〇三 | 第三目 | 縣公安局 | 二二五 |
| 第四目 | 水上省公安隊 | 一〇四 | 第六節 | 四川省警察概況 | 二一九 |
| 第二節 | 安徽省警察概況 | 一〇五 | 第一目 | 省會公安局 | 二三〇 |
| 第一目 | 省會公安局 | 一〇五 | 第二目 | 重慶市公安局 | 二三〇 |
| 第二目 | 特種公安局 | 一〇五 | 第三目 | 縣公安局 | 二三〇 |
| 第三目 | 水上公安局 | 一〇五 | 第七節 | 山東省警察概況 | 二二一 |
| 第四目 | 縣公安科 | 一〇六 | 第一目 | 省會公安局 | 二二二 |
| 第三節 | 江西省警察概況 | 一〇九 | 第二目 | 煙古特種公安局 | 二二二 |
| 第一目 | 省會公安局 | 一〇九 | 第三目 | 龍口特種公安局 | 二二三 |
| 第二目 | 水上公安局 | 一〇九 | 第四目 | 各縣公安局 | 二二三 |
| 第三目 | 縣鎮公安局 | 一〇九 | 第八節 | 山西省警察概況 | 二四一 |
| 第四節 | 湖北省警察概況 | 一一三 | 第一目 | 省會公安局 | 二四一 |
| 第一目 | 省會公安局 | 一一三 | 第二目 | 運城特種公安局 | 二四二 |
| 第二目 | 漢口市公安局 | 一一三 | 第三目 | 縣公安局 | 二四二 |
| 第三目 | 全省水上公安局 | 一一七 | 第四目 | 正大鐵路警察局 | 二四三 |
| 第四目 | 太平湖水上警察隊 | 一一八 | 第九節 | 河南省警察概況 | 二四九 |
| 第五目 | 特種公安局 | 一一八 | 第一目 | 省會公安局 | 二四九 |
| 第六目 | 縣鎮公安局 | 一一八 | 第二目 | 特種公安局 | 二四九 |
| 第五節 | 湖南省警察概況 | 一二三 | 第三目 | 縣警察所 | 二五一 |

第十節 河北省警察概況……………一五六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一五六

第二目 特種公安局……………一五六

第三目 五河水上公安局……………一五七

第四目 縣公安局……………一五八

第十一節 陝西省警察概況……………一六五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一六五

第二目 縣公安局……………一六五

第十二節 浙江省警察概況……………一六八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一六八

第二目 寧波特種公安局……………一六八

第三目 縣公安局……………一六八

第四目 水上警察隊……………一七三

第十三節 福建省警察概況……………一七四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一七四

第二目 全省水上公安局……………一七四

第三目 廈門市公安局……………一七五

第四目 縣警察所(隊)……………一七五

第五目 省警察隊……………一七七

第十四節 廣東省警察概況……………一七七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一七九

第二目 縣公安局……………一八三

第三目 市公安局……………一八七

第四目 水上警察……………一八七

第十五節 廣西省警察概況……………一八八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一八九

第二目 桂林公安局……………一九〇

第三目 縣公安局……………一九一

第十六節 雲南省警察概況……………一九二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一九三

第二目 縣公安局……………一九五

第十七節 貴州省警察概況……………一九九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二〇〇

第二目 縣公安隊……………二〇〇

第十八節 新疆省警察概況……………二〇三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二〇三

第二目 區公安局……………二〇四

第三目 縣公安局……………二〇四

第十九節 寧夏省警察概況……………二〇四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二〇四

第二目 縣公安局……………二〇四

第二十節 甘肅省警察概況……………二〇五

| | |
|-----------------|-----|
|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 二〇五 |
| 第二目 縣公安局 | 二〇五 |
| 第二十一節 青海省警察概況 | 二〇八 |
|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 二〇八 |
| 第二目 縣公安局 | 二〇九 |
| 第二十二節 察哈爾省警察概況 | 二一〇 |
|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 二一一 |
| 第二目 縣公安局 | 二一一 |
| 第二十三節 綏遠省警察概況 | 二一四 |
|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 二一四 |
| 第二目 包頭公安局 | 二一五 |
| 第三目 縣公安局 | 二一六 |
| 第二十四節 上海市警察概況 | 二一九 |
| 第一目 組織 | 二二一 |
| 第二目 職掌 | 二二五 |
| 第三目 各附屬機關之組織與職掌 | 二二六 |
| 第二十五節 北平市警察概況 | 二二八 |
| 第一目 組織 | 二二八 |
| 第二目 職掌 | 二三一 |
| 第三目 各附屬機關之組織與職掌 | 二三一 |
| 第二十六節 青島市警察概況 | 二三四 |

| | |
|--------------------------------|-----|
| 第一目 組織 | 二三四 |
| 第二目 職掌 | 二三九 |
| 第三目 各附屬機關之組織與職掌 | 二四〇 |
| 第二章 警察教育 | 二四七 |
| 第一節 警官高等學校概況 | 二四七 |
| 第一目 過去概況 | 二四七 |
| 第二目 現在概況 | 二五五 |
| 第二節 各地方辦理警察教育概況 | 二五七 |
| 第一目 總述 | 二五七 |
| 第二目 分述 | 二六八 |
| 第三節 保送學生赴國外留學警察事項 | 三〇三 |
| 第一目 內政部實送警高畢業學員赴日本內務省警官講習所學習警政 | 三〇四 |
| 第二目 首都警察廳實送職員赴日本內務省警官講習所學習警政 | 三〇四 |
| 第三目 浙江省政府實送警官學生赴奧日學習警政 | 三〇四 |
| 第四目 自費赴國外學習警政學員 | 三〇四 |
| 第五目 軍政部派員赴奧學習警政 | 三〇五 |
| 第四章 保衛團 | 三〇六 |
| 第一節 保衛團制度之創始 | 三〇六 |

第二節 保衛團辦理之經過……………三〇六

第一目 縣保衛團法之內容……………三〇六

第二目 各省擬定保衛團施行細則之經過……………三〇七

第三目 保衛團法實施概況……………三〇八

第三節 全國保衛團概況……………三〇八

第一目 組織概況……………三〇八

第二目 辦理情形……………三一

第五章 保甲……………三六一

第一節 概說……………三六一

第二節 編查保甲法規概況……………三六一

第一目 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概況……………三六一

第二目 剿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概況……………三六三

第三目 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三六四

第四目 剿匪區內各縣完成保甲編組限期進展表……………三六四

第三節 各省市辦理保甲概況……………三六六

第一目 江蘇省辦理保甲概況……………三六六

第二目 安徽省辦理保甲概況……………三六九

第三目 江西省辦理保甲概況……………三七三

第四目 湖北省辦理保甲概況……………三七八

第五目 湖南省辦理保甲概況……………三八一

第六目 河南省辦理保甲概況……………三八二

第七目 陝西省辦理保甲概況……………三八九

第八目 浙江省辦理保甲概況……………三九〇

第九目 福建舉辦保甲經過……………三九二

第十目 寧夏省辦理保甲概況……………三九二

第十一目 甘肅省辦理保甲概況……………三九四

第十二目 綏遠省辦理保甲概況……………三九七

第十三目 南京市辦理保甲概況……………三九八

第十四目 北平市辦理保甲概況……………四〇〇

第六章 戶籍行政……………四〇一

第一節 我國戶籍行政沿革……………四〇一

第二節 戶口調查……………四〇二

第一目 民國元年之戶口調查……………四〇二

第二目 民國十七年之戶口調查……………四〇四

第三目 縣市戶口調查……………四一五

第四目 海外華僑人口調查……………四六八

第五目 在華外僑戶口調查……………四六九

第三節 戶籍及人事登記……………四七〇

第七章 特務警察……………四七六

第一節 司法警察……………四七六

第一目 各級法院司法警察概況……………四七六

第二目 各省市警察機關辦理指紋概況……………四八二

第二節 外事警察……………四八四

第一目 外人入境護照之查驗……………四八四

第二目 外人遊歷內地之限制與保護……………四八六

第三目 外人居留內地之限制與保護……………四八七

第三節 鑛業警察……………四九三

第一目 過去概況……………四九三

第二目 現在概況……………四九四

第四節 漁業警察……………四九七

第一目 過去概況……………四九七

第二目 現在概況……………四九七

第五節 公路警察……………四九八

第六節 森林警察……………五〇三

第七節 鐵路警察……………五〇四

第一目 過去概況……………五〇四

第二目 現在概況……………五〇五

第八節 衛警與校警……………五一四

第九節 稅警……………五一七

第十節 江海關港口警察……………五二一

第一目 沿革……………五二一

第二目 組織……………五二二

第十一節 電影檢查……………五二三

第一目 緣起……………五二三

第二目 電影檢查委員會……………五二三

第三目 電影檢查之法規……………五二九

第八章 消防……………五二〇

第一節 敍言……………五三〇

第二節 各大城市消防概況……………五三〇

第一目 首都消防概況……………五三〇

第二目 上海市消防概況……………五四六

第三目 北平市消防概況……………五四六

第四目 青島市消防概況……………五四八

第五目 漢口市消防概況……………五四九

第六目 江蘇省會消防概況……………五五四

第七目 江西省會消防概況……………五五四

第八目 湖北省會消防概況……………五五六

第九目 湖南省會消防概況……………五五六

第十目 山東省會消防概況……………五五六

第十一目 山西省會消防概況……………五五八

第十二目 河北省會消防概況……………五五八

第十三目 浙江寧波市消防概況……………五六四

第十四目 福建省會消防概況……………五六五

第十五目 廣東省會消防概況……………五六九

第十六目 廣西省會消防概況……………五七二

第十七目 雲南省會消防概況……………五七三

第十八目 察哈爾省會消防概況……………五七四

第九章 禁烟……………五七四

第一節 禁烟委員會成立之經過與裁撤……………五七四

第二節 各省市禁烟概況……………五七四

第一目 各省市禁烟機關一覽……………五七五

第二目 各省市戒烟所概況一覽……………五七八

第三目 民國二十三年各省市執行槍決烟毒犯人數統計六〇六

第三節 禁烟考績……………六〇七

第四節 國際禁烟運動經過概況……………六一二

第一目 上海國際鴉片會議……………六一二

第二目 海牙國際鴉片會議……………六一二

第三目 日內瓦國際禁烟會議……………六一二

第四目 日內瓦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會議……………六一三

第五目 遠東鴉片調查團……………六一四

第六目 運京盤谷鴉片會議……………六一四

第七目 國聯禁烟常設機關……………六一四

第五節 國際禁烟公約彙編……………六一四

第一目 中英禁烟條約……………六一五

第二目 海牙禁烟公約……………六一六

第三目 日內瓦禁烟協定……………六一九

第四目 日內瓦禁烟會議公約……………六二〇

第五目 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六二七

第十章 人民團體……………六二七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指導監督……………六二七

第二節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製定之經過……………六三七

第三節 全國人民團體一覽……………六三八

第一目 中央直接指導監督者……………六三八

第二目 各省市指導監督者……………六四一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七九八

第一節 著作物……………七九八

第一目 著作權法之制定……………七九八

第二目 著作物註冊之審查……………七九八

| | | |
|------|--------------------|------|
| 第三目 | 著作物註冊之公告 | 七九八 |
| 第四目 | 著作物呈請註冊之手續及註冊執照之頒發 | 七九九 |
| 第五目 | 外人著作物之註冊 | 七九九 |
| 第六目 | 歷年著作物註冊之統計 | 八〇〇 |
| 第二節 | 出版品 | 一〇六五 |
| 第一目 | 出版法之制定 | 一〇六五 |
| 第二目 | 圖書審查 | 一〇六五 |
| 第三目 | 新聞紙雜誌登記 | 一〇六六 |
| 第四目 | 外籍新聞紙雜誌登記 | 一三〇一 |
| 第五目 | 反動及淫穢刊物之查禁 | 一三〇四 |
| 第十二章 | 逆產處理 | 一三〇四 |
| 第一節 | 處理逆產法規 | 一三〇四 |
| 第一目 | 處分逆產條例 | 一三〇四 |
| 第二目 | 處理逆產條例 | 一三〇五 |
| 第三目 |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 一三〇五 |
| 第二節 | 逆產發還標準 | 一三〇六 |
| 第三節 | 內政部辦理逆產案概況 | 一三〇六 |
| 第四節 | 各省市辦理逆產案概況 | 一三〇八 |

附錄一 警政統計

| | | |
|---|-----------------------------|------|
| 一 | 民國二十年下半年各大城市警政統計 | 一三八〇 |
| | 民國二十年下半年各大市暨各省會違警犯人數比較圖 | 一三八一 |
| | 民國二十年下半年各大市暨各省會違警犯職業及年齡百分比圖 | 一三八二 |
| | 圖 | 一三八三 |
| | 民國二十年下半年各大市暨各省會公安局破獲案件比較圖 | 一三八四 |
| 甲 | 第一表 違警原因統計 | 一三八五 |
| 甲 | 第二表 違警原因之百分比 | 一三八六 |
| 甲 | 第三表 違警犯職業統計 | 一三八八 |
| 甲 | 第四表 違警犯職業之百分比 | 一三八九 |
| 甲 | 第五表 違警犯年齡統計 | 一三九一 |
| 甲 | 第六表 違警犯年齡之百分比 | 一三九二 |
| 甲 | 第七表 違警時期統計 | 一三九三 |
| 甲 | 第八表 轄境人口數與違警犯數之萬分比 | 一三九四 |
| 乙 | 第一表 刑事罪犯統計 | 一三九五 |
| 乙 | 第二表 刑事罪犯之百分比 | 一三九六 |
| 乙 | 第三表 刑事犯年齡統計 | 一三九八 |
| 乙 | 第四表 刑事犯年齡之百分比 | 一三九九 |
| 乙 | 第五表 假預審時期統計 | 一四〇〇 |
| 乙 | 第六表 假預審時期統計 | 一四〇一 |
| 乙 | 第七表 假預審時期統計 | 一四〇三 |
| 乙 | 第八表 假預審時期統計 | 一四〇四 |

| | |
|----------------------------|------|
| 丙 第一表 破獲案件統計…………… | 一四〇五 |
| 丙 第二表 案件種類之百分比…………… | 一四〇六 |
| 丁 第一表 救護人民統計…………… | 一四〇八 |
| 丁 第二表 救護原因之百分比…………… | 一四一〇 |
| 戊 第一表 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 | 一四一一 |
| 己 第一表 因公死傷人員統計…………… | 一四一三 |
| 庚 第一表 火災次數及損失統計…………… | 一四一四 |
| 庚 第二表 火災次數分析統計…………… | 一四一六 |
| 辛 第一表 自殺原因方法及結果統計…………… | 一四一七 |
| 辛 第二表 自殺者年齡職業及教育程度統計…………… | 一四一九 |
| 辛 第三表 自殺月令統計…………… | 一四二二 |
| 壬 第一表 他殺統計…………… | 一四二三 |
| 二 民國二十一年份各大城市警政統計…………… | 一四二五 |
| 第一圖 違警統計百分比…………… | 一四二六 |
| 第二圖 假預審刑事犯統計百分比…………… | 一四二七 |
| 第三圖 破獲案件統計百分比…………… | 一四二八 |
| 第四圖 救護人民統計百分比…………… | 一四二八 |
| 第五圖 各省市所屬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之比較…………… | 一四二九 |
| 第六圖 火災統計百分比…………… | 一四三〇 |
| 第七圖 各大都市火災損失之比較…………… | 一四三一 |
| 第八圖 各省市自殺統計百分比…………… | 一四三二 |
| 第九圖 各大都市自殺人數之比較…………… | 一四三三 |

| | |
|----------------------------|------|
| 第十圖 各省市他殺原因統計百分比…………… | 一四三四 |
| 第十一圖 各大都市他殺人數之比較…………… | 一四三四 |
| 甲 第一表 違警原因統計…………… | 一四三五 |
| 甲 第二表 違警犯年齡及職業統計…………… | 一四三八 |
| 甲 第三表 違警時期統計…………… | 一四四一 |
| 甲 第四表 轄境人口數與違警犯數之萬分比…………… | 一四四四 |
| 乙 第一表 刑事罪犯統計…………… | 一四四五 |
| 乙 第二表 刑事犯年齡統計…………… | 一四四八 |
| 乙 第二表(續) 刑事犯月令統計…………… | 一四五一 |
| 丙 第一表 案件種類統計…………… | 一四五四 |
| 丙 第二表 破獲時期統計…………… | 一四五五 |
| 丁 第一表 救護人民統計…………… | 一四五七 |
| 戊 第一表 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 | 一四五九 |
| 己 第一表 因公死傷人員統計…………… | 一四六〇 |
| 庚 第一表 火災次數及火災損失統計…………… | 一四六一 |
| 庚 第二表 火災原因起火房屋及發生時間統計…………… | 一四六三 |
| 庚 第三表 火災月令統計…………… | 一四六五 |
| 庚 第四表 轄境戶數與火災戶數之萬分比…………… | 一四六六 |
| 辛 第一表 自殺人數及自殺原因統計…………… | 一四六七 |
| 辛 第二表 自殺者年齡及教育程度統計…………… | 一四六九 |
| 辛 第三表 自殺者職業統計…………… | 一四七〇 |
| 辛 第四表 自殺方法及自殺結果統計…………… | 一四七二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目錄

辛 第五表 自殺月令統計……………一四七三

壬 第一表 他殺統計……………一四七五

三 民國二十二年份各大城市警政統計……………一四七六

甲 第一表 違警原因統計……………一四七七

甲 第二表 違警犯年齡及職業統計……………一四八〇

甲 第三表 違警時期統計……………一四八三

甲 第四表 轄境人口數與違警犯數之萬分比……………一四八六

乙 第一表 刑事罪犯統計……………一四八七

乙 第二表 刑事犯年齡及假預審時期統計……………一四九一

丙 第一表 破獲案件統計……………一四九五

丁 第一表 救護人民統計……………一四九七

戊 第一表 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一四九九

己 第一表 因公死傷人員統計……………一五〇〇

庚 第一表 火災損失統計……………一五〇一

庚 第二表 火災次數統計……………一五〇三

辛 第一表 自殺原因方法及結果統計……………一五〇四

辛 第二表 自殺者年齡職業及教育程度統計……………一五〇七

辛 第三表 自殺月令統計……………一五一〇

壬 第一表 他殺統計……………一五一一

四 民國二十二年份各省市警政統計

第一圖 違警統計比較

第二圖 違警統計比較

一 違警原因比較

二 違警犯年齡比較

三 違警犯職業比較

四 違警月別比較

第三圖 假預審刑事犯統計比較

第四圖 假預審刑事犯統計比較

一 刑事犯罪別比較

二 刑事犯年齡比較

第五圖 破獲案件統計比較

一 案件數比較

二 案別百分比

第六圖 救護人民統計比較

一 救護各種人數比較

二 救護原因分析百分比

第七圖 因公死傷人員統計比較

一 因公死傷官警數比較

二 死傷原因百分比

第八圖 火災統計比較

一 火災原因比較

二 起火房屋比較

三 發生時間比較

四 火災月別比較

第九圖 火災統計比較

- 一 起火次數比較
- 二 被災戶數比較
- 三 房物損失總值比較

第十圖 自殺統計比較

- 一 自殺人數比較
- 二 自殺性別及結果百分比

第十一圖 自殺統計比較

- 一 自殺原因比較
- 二 自殺方法比較
- 三 自殺者年齡比較

第十二圖 自殺統計比較

- 一 自殺者職業比較
- 二 自殺者教育程度比較
- 三 自殺月別比較

第十三圖 他殺統計比較

- 一 他殺人數比較
- 二 他殺原因百分比
- 三 他殺結果及性別之百分比

第十四圖 各省違警統計比較

- 一 違警原因比較
- 二 妨害風俗之分析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目錄

三 違警犯性別比較

第十五圖 各省假預審刑事犯統計比較

- 一 刑事犯罪別比較
- 二 刑事犯性別比較

第十六圖 各省破獲案件統計比較

第十七圖 各省救護人民統計比較

第十八圖 各省因公死傷人員統計比較

- 一 死傷原因百分比
- 二 官警死傷百分比

第十九圖 各省火災統計比較

- 一 呈報公安局數
- 二 火災次數
- 三 被災戶數
- 四 房物損失價值

第二十圖 各省火災統計比較

- 一 火災原因比較
- 二 起火房屋比較
- 三 發生時間比較
- 四 火災月別比較

第二十一圖 各省自殺統計比較

- 一 各省自殺人數比較
- 二 自殺結果百分比

第二十二圖 各省自殺統計比較

- 一 自殺原因比較
- 二 自殺者職業比較
- 三 自殺者年齡比較
- 四 自殺月別比較

第二十三圖 各省他殺統計比較

- 一 各省他殺人數比較
- 二 他殺原因百分比
- 三 他殺結果百分比

五 各省市警政概況比較圖

六 各院屬市各省省會及省屬市警務人員及經費比較圖

附錄一 警政法規

- 一 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一五一三
- 二 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一五一三
- 三 省警務處長任用規程……………一五一四
- 四 警察錄用暫行辦法……………一五一四
- 五 警長警士服務規程……………一五一五
- 六 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一五一八
- 七 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一五一八
- 八 警察獎章條例……………一五一九
- 九 警察制服條例……………一五二一

- 一〇 漁業警察規程……………一五二九
- 一一 鑛業警察規程……………一五三〇
- 一二 地方警察鐵路警察服務遵守規則……………一五三三
- 一三 全國航空警察訓練辦法……………一五三三
- 一四 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一五三三
- 一五 緝盜護航章程……………一五三五
- 一六 確定警察經費辦法……………一五三六
- 一七 修正警官高等學校規程……………一五三六
- 一八 修正警官學校章程……………一五三八
- 一九 修正警士教練所章程……………一五三九
- 二〇 長警補習所章程……………一五四〇
- 二一 警士教練所章程……………一五四一
- 二二 縣政府政務警察訓練綱要……………一五四二
- 二三 擴充消防組織大綱……………一五四六
- 二四 違警罰法……………一五四六
- 二五 戶籍法……………一五五二
- 二六 戶籍法施行細則……………一五六三
- 二七 戶籍及人事登記書表冊簿程式……………一五六六
- 二八 陸上交通管理規則……………一六三五
- 二九 著作權法……………一六四九
- 三〇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一六五一
- 三一 出版法……………一六五四

| | | |
|----|-----------------|------|
| 三二 | 出版法施行細則 | 一六五七 |
| 三三 | 檢查新聞辦法大綱 | 一六六四 |
| 三四 | 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登記辦法 | 一六六四 |
| 三五 |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 | 一六六六 |
| 三六 | 修正電影檢查法 | 一六六七 |
| 三七 | 修正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 | 一六六八 |
| 三八 | 禁煙法 | 一六六九 |
| 三九 | 禁煙法施行規則 | 一六七〇 |
| 四〇 | 禁煙實施辦法 | 一六七二 |
| 四一 | 禁毒實施辦法 | 一六七三 |
| 四二 | 清查戶口暫行辦法 | 一六七四 |
| 四三 | 縣保衛團法 | 一六七八 |
| 四四 |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辦法大綱 | 一六八三 |
| 四五 | 兵役法 | 一六八四 |
| 四六 | 修正處理遺產條例 | 一六八五 |
| 四七 | 共產黨人自首法 | 一六八五 |
| 四八 |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 一六八六 |
| 四九 |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 一六八七 |
| 五〇 |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 一六八九 |
| 五一 | 人民團體指導辦法 | 一六九二 |
| 五二 | 人民團體整理辦法 | 一六九二 |
| 五三 |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 一六九三 |

| | | |
|----|---------------|------|
| 五四 | 修正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 一六九三 |
| 五五 | 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 一六九四 |
| 五六 |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 一六九五 |
| 五七 | 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 一六九六 |
| 五八 | 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 | 一六九六 |
| 五九 |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 一六九八 |
| 六〇 |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 一六九八 |
| 六一 |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 一六九九 |
| 六二 |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 一六九九 |
| 六三 |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 一七〇一 |
| 六四 |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 一七〇二 |
| 六五 | 婦女會組織大綱 | 一七〇三 |
| 六六 | 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 一七〇四 |
| 六七 | 婦女運動指導綱要 | 一七〇五 |

商務印書館

出版

警察叢書

中國警察行政

內政部編 一冊
警務司編 九角

本書首述我國警察制度沿革，以見其發展過程；次述各省市警察概況，以爲比較之資料；繼將警察行政，分爲經費、任用、待遇、獎恤、服裝教育及特務警察等項，依次詳加討論；同時於保甲制度、保衛團等，亦有扼要紀述，末章論警察行政之推進要點，尤堪供研究內政者之參考。



中國都市 交通警察

劉 珪 談鳳池編
一冊 一元二角

都市交通管理，爲警察之主要任務。本書就都市交通之範圍，以論我國交通警察之作用，全書分十三章，首述交通警察之性質意義與目的，次述都市交通警察機關之組織，都市交通警察之訓練、配置、服裝以及都市交通設備整理及車輛管理等，未附我國各大都市交通管理規則六十七種，尤便參考。

日本警察制度

李 英著 一冊
九角

本書係根據著者積年研究及最近在日本各地方實地考察所得資料而成，計分二十一章，舉凡日本警察之沿革、組織、教育、巡閱、勤務、休假、經費、設備、俸給、任用、考試、獎懲等制度，均有系統的敘述。餘如消防組織及設備、保安、營業、風俗、交通等警察，及其他與警察有關係之事項，無不詳加論列。

中國 消防 警察

包明芳編 一冊
九角

本書首述各種消防制度之利弊，及吾國各省市消防組織概要；次述消防實務，分爲平時消防與戰時消防兩點；最後論列各種消防器械，附錄有各省市消防組織及與火警有關之章程規則等三十餘種。

中國 外事 警察

趙炳坤編 一冊
一元一角

本書首編述外事警察權之根據對象及國籍之得失，二編分述外國人、租界、租借地、使館界、鐵道附屬地、外國軍隊屯駐權、內河航行權之意義範圍及外人在華之保護與限制，三編評述最近中國外事警察實際辦理情形。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一章 中國警察制度沿革與現狀

警察制度，各國不同，語其主義約有二端：一曰國家集權主義，一曰團體委任主義。國家集權主義，係以地方警察屬之國家行政系統，團體委任主義，係以地方警察委諸自治團體掌理。前者德日諸國行之，即所謂大陸警察制。後者英美等國採之，即所謂英美警察制。我國警察，取法德日，從來警權，均由國家行政官署行使，故亦係採取國家集權主義。

第一節 警察之起源

警察之在歐洲，起源甚早。惟中古以前，與其他政務混同關聯，未行分立。及十四世紀，羅馬諸市府爲擴張其統治權，始將警察別於其他事務之外。自此以後，數經變遷。降及十八世紀，乃包含軍政、司法、外交、財政以外之一切國家行政作用，其範圍與今之所謂內務行政相同。迨至近世，因人類思想之發達，與政治制度之進步，於是警察之含義，遂專指內務行政之一部而言。此歐洲警察起源之大略也。

日本警察則始自明治五年，初設警保寮於司法省，七年改於內務省置警保

局，後於東京設立警視廳。此後又延請法德顧問，孜孜講求，愈加整頓，未數年而章制大宏。迄今六十餘年，推進擴張，不遺餘力，警權之重，世無與京。

中國警察，創自前清末年，迄今僅有三十餘年之歷史，以較歐洲警察之肇端於十四世紀而發達於十八世紀者，其沿革久暫，固未可同日而語，即以視日本，亦覺瞠乎其後，然此不過就形式的警察而言，實則我國警察，由來已久，唐虞之世，司徒以掌內務，牧伯居地方行政之長，夏設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殷置二相，五官，九州五服，設官分職，詎得謂無實質的警察存乎其中。特文獻闕略，制度之詳，不可得而徵。洎乎周代，乃有專司警察之官。司隸以禁鬪，司稽以察犯禁，實與今之警察無殊。厥後秦置中尉，職司徵循。漢設執金吾，以禦非常。隋唐迄宋，有金吾衛、巡檢司，執禦非違。降及元代，置大都路兵馬都指揮使，警巡院，明置五城兵馬指揮司，錦衣衛，清置步軍統領，五城御史，皆執掌警察之官也。所異者，與國家其他政務混合，事權未分，章制簡略，非有顯著之組織與夫特定之警察名稱而已。

第二節 清代警察之創立與推進

清代以前之警察沿革，略如上述。迄至清季甲午戰敗，有識之士，咸以國勢岌岌，非變法無以圖存，非立憲不足救亡。而欲收變法之效，達立憲之基，又非履行警政不爲功。於是紛紛倡爲設置警察之論。警察一辭，遂見諸章奏，而警察制度，漸具其雛形。乃因戊戌政變，竟遭中挫。未幾拳匪亂作，（時光緒二十六年）北京被陷，各國聯軍，分領城內，各設立安民公所，以執行其管內之行政事務。於所長及事務官之下置憲兵，雇使華人，充任巡捕，受憲兵之統轄，管理警察及修繕道路諸事務。翌年（光緒二十七年）和議告成，聯軍退出北京，安民公所亦隨之而撤銷。惟變亂之餘，地方治安之維持，乃愈感重要，因襲法安民公所之遺制，自設善後協巡營

以繼之，旋改協巡警爲工巡總局，使掌警察事務，維持京師地方之安寧秩序。同時并由和議全權大臣慶親王奕訢，與日人川島浪速，訂立合同，開辦警務學堂，訓練巡警，以爲實施警政之用。是爲中國有形式的警察之始。

考當時工巡總局，係直隸於皇帝，以管理工程巡捕事務大臣一人統轄之，爲獨任制之機關。其下設置工巡總監及副監各一人，輔助大臣，處理局務。總局之內，復分設工程、巡捕二局，各置局長一人，分任其事務。每局之下各有警巡隊長，巡長巡捕若干人，承長官之命，爲警察事務之管理及工程事務之設施。至其職權，則約有六端：(一)執行京城內之警察事務，(二)杖以下之罪得即決之，(三)簡易民事之案件得受理而執行其審判權，(四)受理京控，(五)審理關係外國人之民刑事件，(六)經營土木事務。

工巡總局同一市政、司法、警察之混合機關，與今之所謂警察官廳，原不盡似。但一言中國現代警察之創立，要不能不以工巡總局爲權輿。蓋自聯軍設立安民公所而後，中國始有外人之警察，清廷始設工巡總局，中國始有自辦之警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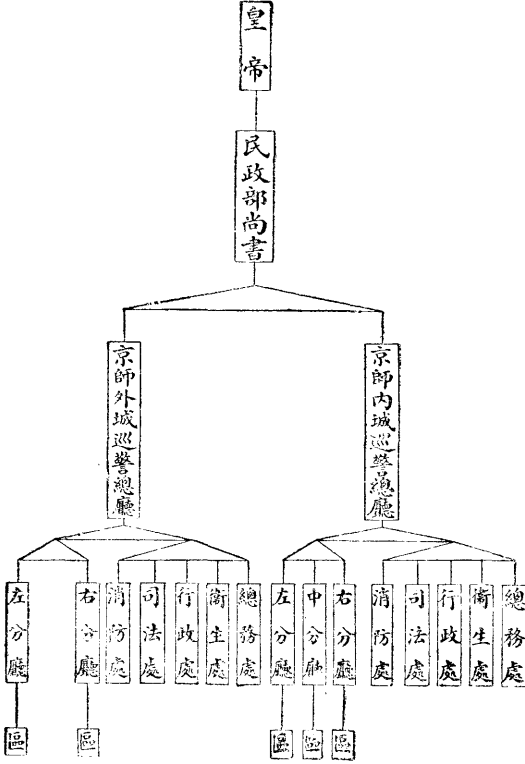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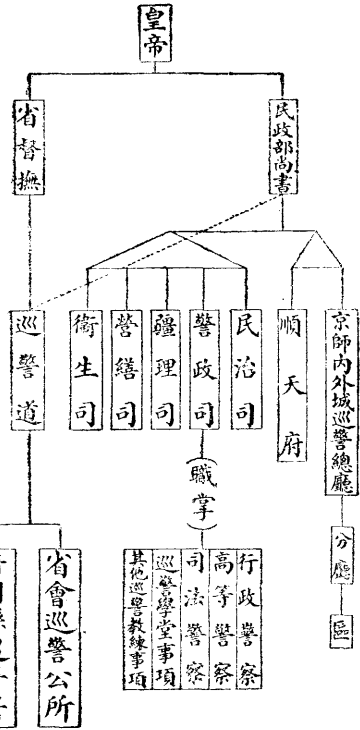
是故甲午之敗，拳匪之亂，實爲促進中國設立現代警察之起因。蓋迭遭國難，城下之盟，創鉅痛深，清廷始知墨守舊規之不足以圖存，因而決心創辦警政，銳意自強。光緒二十八年，直隸總督袁世凱首先奏准於天津試辦，設立天津南段巡警總局，及天津四鄉巡警總局，派趙秉鈞爲總辦，以綜轄之。旋復頒發警務章程，通飭各省督撫做辦。嗣並於光緒三十一年夏，派道大臣東赴日本考察警政狀況，以資借鏡（註一）。於是清廷爲統一全國警察系統，謀全國警察之積極進進計，遂於是年九月設立巡警部，以爲全國警察之最高指揮監督機關。是爲中國有正式中央警察機關之始，亦即警察成爲國家要政之始。

巡警部之成立，清廷特命軍機大臣去部左侍郎徐世昌爲尚書，以內閣學士

毓朗，道員趙秉鈞爲左右侍郎。部內分設警政、警法、警保、警學、警務五司，分任職掌。該部既立，遂於光緒三十二年春奏准將綠營（註二）裁撤，連同巡捕一律改編爲巡警。時考察政治大臣載澤等返國，合疏上奏，請行憲政，下詔決定先從官制入手，次第更張，以樹立憲之基。並派載澤等與奕訢、孫家鼐、瞿鴻禨等釐定官制。其內閣、軍機處、外務部、吏部、學部皆仍舊制。改戶部爲度支部，兵部爲陸軍部，商部爲農工商部，理藩院爲理藩部，刑部爲法部，大理寺爲大理院，並添設郵傳部。其京師工巡總局，則改組爲京師內外城巡警總廳，使成爲中央政府所在地之正式警察行政官署。至於巡警部則以警察爲內務行政之一部，無設專部之必要，而改組爲民政部，即以巡警部原有之職掌，及步軍統領衙門所掌事務，並戶部所兼管之調理、戶口、保甲、捺放等項，工部所掌之城垣、公廨、倉廩、橋梁等工程，及報銷等事項，合併歸其職掌。一方並監督順天府尹、京師巡警總廳、稽核直省民政司、稽查人民禮俗風教事宜。仍以尙書總其事。部內設民政、警政、經理、警務、衛生五司。此蓋中央內務行政機關成立之始，亦警察成爲內務行政一部之始也。茲列表於後（見系統表一）

京師內外城巡警總廳，當時係以整勦、朱啓鈴分任廳丞，承巡警民政部之指揮監督掌理京師內外城警察事務。置於內城者，曰內城巡警總廳，置於外城者，曰外城巡警總廳。茲列其組織系統表於下（見系統表二）

當時設官分職，廳丞以下，設參事官，副改爲參事，使之分掌廳內總務、行政、司法、衛生、消防五處。其次有知事，爲各分廳之長。其次有五、六、七、八、九品警官。廳內則分派於各處，廳外則派往各分廳，分別擔任職務。至分廳之區畫，實仍沿從前五城司坊之舊制。其分廳以下之區，則內城置十三區，外城置十區，每區置區長、副區長各一員，及僚屬若干，統稱區官，就五品以下警官選任之。承分廳知事之指揮，以司本管區內之警察事務。凡關於出入款項、地方行政、違警處罰、分駐所、派出所、守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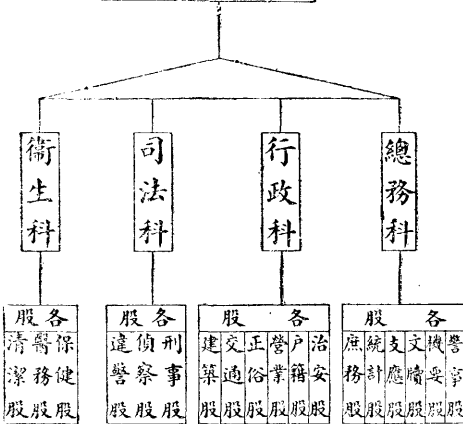


崗之配置，巡邏路線之規定，以及官警之督飭考核，訓練，服裝，收發，檢査，稽巡諸事項，均由區長主持之。

地方警察，自光緒二十八年通令籌辦以來，各省多先後廢除保甲鄉團等名稱，於省城設立通行巡警總局，或通省警察總局，置督辦，總辦，會辦，提調各官，受督撫之指揮，一方執行省會警察事務，一方監督各府廳州縣警察機關。其章制則比較直隸成規，而參酌本省情形辦理，故辦法至不齊一。迨光緒三十三年春，通行各省設置巡警道後，於是官廳名稱，漸趨一致。惟內部組織，仍省自為政，互有異同。茲舉廣東巡警道署組織系統於次，以見一斑。

巡警道為一省警察之主管長官，直接受本省督撫之節制，間接受民政部之監督，主持全省警務。於所在地方設立巡警公所，執

廣東省巡警道署



行省會警察事宜。其省會以外之地方，——廳州縣，創辦之初，係設巡警局或警察總局。由通省警察總局遴委佐武候補官或本地士紳充任委員，處理局務。至是乃改巡警局（警察總局）為某地方巡警署，置警務長一員及分區區官若干員，督率巡官長警等，仍直接受各該地方長官之指揮監督。

其時各省倡辦警察，均日為最重要之新制，因而時尚所趨，全國風同。經營前遊，不遺餘力。奈以草創疏陋，基礎未固，大多數省分或因陋就簡，或僅具形式，邊遠各省，地瘠民貧，風氣閉塞，甚且未遑舉辦。若其辦理較為完善者，則惟直隸廣東數省而已。

註一、按光緒三十一年夏，清廷特命鎮國公載澤，戶部侍郎戴鴻慈，兵部侍郎徐世昌，漕南巡撫端方，商部右丞紹英等分赴東西洋各國考求一切政治，以為改良制體，組織立憲之預備。則警政當亦為考察目的之一。

註二、綠營創於清代，以其旗用綠色故名。兵分三種：即馬兵，步兵，守兵，置提督總兵統率之。總兵下有副將，參將，游擊，都司，守備，千總，把總等官。千總，把總略與今之中少尉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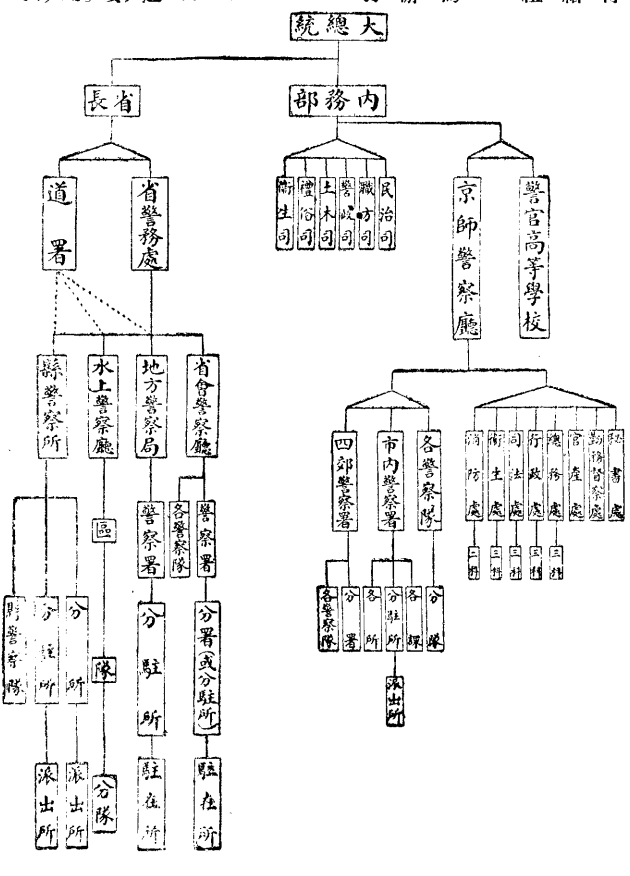
第三節 民初警察之設置

民國成立，警察制度，因時勢之需要，曾加以相當改革。於中央則改民政部為內務部，於京師則改內外城巡警總廳為京師警察廳。至於各省之巡警道，則改為警察廳。其省會商埠以外之地方，則設置警察局。各縣則設置警察所。又因維持水上之治安，則設置水上警察廳。其後為整頓各省警政起見，復設立警務處。此外關於警察教育，則採取集中教育主義，先後成立警察學校，

地方警察傳習所，及警官高等學校。凡此種種均為自自警察以來之最要改革。茲依其機關之性質，分述如后。

第一目 中央警察機關之設置

清末之中央最高警察機關，為民政部，已如上述。迨民國元年，民政部改稱為內務部，總攬全國警務。是年八月八日內務部官制公布，規定內務總長管理地方行政，選舉，賑恤，救濟，慈善，感化，人戶，土地，警察，著作，出版，土木，工程，禮俗，宗教，及衛生等事項。部內設民治，職方，警政，土木，禮俗，衛生六司，分掌各項事務。部外則監督所轄官署及地方長官，其系統略如左表：



附註：光緒二十七年與日人合辦之警察學校，二十一年由巡警部收回自辦，至三十二年停止，乃改設高等巡警學堂。民元又停止改組爲警察學校，民四復改爲地方警察傳習所。警官高等學校則係民六設置，前後數經變遷，均直隸於內務部。

至警政司所掌事務，大別爲行政警察事項，高等警察事項，及著作出版事項等三種，嗣後雖官制時有修改，各司名稱間有變更，惟警政司之名，則沿用至今，始終未易。

第二目 京師警察廳之設置

清時之京師內外城巡警總廳，至民國二年一月八日，京師警察官廳組織令發布後，合併爲京師警察廳。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京師警察廳官制公布，規定京師警察廳直隸於內務部，置總監一人簡任之。體制優崇，蓋所以示京都與各省區輕重之不同也。總監承內務總長之指揮監督，管理京師市內警察、衛生、消防等事項，並綜理廳務，監督所屬職員。自步軍統領衙門裁撤後，兼管四郊警察行政。總監之下，設置都尉、警正、警佐等官。凡簡任警職以都尉任之，荐任警職以警正任之，委任警職以警佐任之。計共設都尉九人，警正三十九人，警佐一百二十人。此外並置技正二人，技士四人，及候補警正、學習警佐，委任待遇稽查員等缺。其組織職掌，依官制規定，述之於左：

關於組織方面可分內外兩部言之，內部分設總務、行政、司法、衛生、消防等五處。每處置處長一人，以都尉充之，承總監之指揮監督，分掌各處事務。其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處，又各分設三科，消防處則分設二科。設置科長科員分理各科事務。科長以警正或技正充之。科員以警佐或候補警正充之。此外因執行事務之必要，更於廳內設祕書處，置祕書、勤務督察處，置勤務督察長及稽查員等，官產處，置正

副處長，及調查員等，特務委員事務所，置委員長及主任委員等，警衛隊，置隊長，及拘留所，置委員二人。外部則又可分爲市內及四郊兩項：市內在巡警總廳時代內，外兩城共畫爲二十三區，茲則合併爲二十區。每區設警察署一，置署長一人，署員四人至六人。署內分設總務、行政、司法、衛生等課及內勤所、外勤所、拘留所。各區以下，率於適宜地點，視事務繁簡，區域大小，酌設分駐所，或派出所。分駐所以巡官主持之，派出所則分段設置，主任巡長負責。

市內除上述各區署外，因維持治安之必要，並設置保安警察，消防，偵緝，交通，巡邏，及清道等隊，分別掌理各該隊事務。

至於四郊則向歸步軍統領衙門管理。自清季設置京師內外城巡警總廳以來，舊有之步軍統領衙門，未經裁撤，每遇執行職務，輒與警察相衝突。因與劃分權限，改營兵爲游緝隊，專管京城四郊地面，而各城門禁及緝捕盜匪，仍歸其執掌，並使護衛禁城。及至民國，僅撤去禁城之衛兵，其四郊地面管轄之權，一仍其舊。迨十三年十一月，國民軍入主北京，始將步軍統領衙門裁撤，四郊即由京師警察廳接管，改辦四郊警察，於四郊區域內，分設警察署并編制各項警察隊。至是京師警政，乃告統一。及至十四年一月八日，京師四郊編制大綱公布施行，因就原來步軍統領衙門所管之中、北、左、右各營地面，劃分爲四大區，各設警察署一，即南郊區警察署，北郊區警察署，東郊區警察署及西郊區警察署等是也。

各區署內之人員組織，與市內各區署略同。其外部則各就本管區域之內，再分爲數路，每路設警察分署一，以分署長分署員各一人主持之。並設巡官四人，巡長十六人，巡警六十名，分配於城廂村鎮間。此外且置有四郊馬巡隊，四郊偵緝隊等，以維持四郊之治安。

關於職掌方面，可分爲總務、行政、司法、衛生、消防等五處。總務處掌機要，收發，

保存文書，記錄職員進退，典守印信，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等事項。行政處掌保安，正俗，外交，交通，戶籍，警衛，營業，建築等事項。司法處掌刑事偵查，違警處分等事項。衛生處掌道路溝渠之清潔，保健，防疫，醫術化驗等事項。消防處掌消防員弁之配置，進退，賞罰，消防區域及機關之設置廢止，器械之管理等事項。

綜觀上述京師警察廳官制所定組織及其職掌之概況，可知當時京師警察廳組織規模之宏，與夫警察權力之大。蓋其所管理，不僅限於警察消防等事，凡為現制市政衛生機關所應執行之事務，如營業，建築，衛生，防疫等，實莫不歸其職掌也。

京師警察廳之存在時期，共有十六年之久（自民國二年至民國十七年）。洎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北京改稱北平，始將京師警察廳更名爲北平市公安局，隸屬於北平市政府。

第三目 地方警察機關之設置

清季於各省設巡警道，於各州縣設巡警署，已爲後日地方警察制度立其基礎。鼎革以還，巡警道先後裁撤，有改爲軍事巡警總廳者（設總監），有改設省會警察廳者（設廳長）。其省會以外地方之警察，則均歸由省道地方行政長官指揮監督之。迨民國二年一月八日中央爲畫一地方警察組織，特發布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各省均於省會及商埠地方，設警察廳，直隸於省長或道尹。次要商埠，無設廳之必要者，則比照地方警察廳酌減員額經費，特設警察局，惟須經內務部之核准。此外道尹駐在地方，雖非商埠而有設廳設局之必要時，道尹亦得聲敘原由，呈由省長咨陳內務部呈請大總統核定設立。洎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地方警察官制公布，於是組織更臻完密。至於各縣之巡警署，於民國二年改爲警察事務所，置警務長，受縣知事之指揮監督。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縣警察所官制公布，又一律

改稱縣警察所，以縣知事兼任所長，管理一縣地方之警察事務。

惟警察事務，爲一種新興制度，其性質與國家其他一般行政不同，非有上下一貫之系統，難期指揮統一之效果。以往各省之所以設立通省巡警總局，巡警道兼爲全省警察之統轄監督機關者，蓋即因此。民國以來，省會，商埠，以及道縣各地之警察行政執行機關，既已遍設，第以承上啓下之統轄官署未立，遂失統一指揮之重心。因此民國四年七月，內務部乃擬訂各省整頓警政辦法大綱，呈准大總統，明令各省區酌量情形，設立全省警務處，以負統籌辦理監督指揮一省一區警政之任。七年一月，復頒各省區警務處組織章程，通行各省區一律設置。所有全國各省區警察行政，統以警務處總其成。其向由道尹直轄之警察廳及縣警察所，仍兼受道尹之指揮。若發布單行章程，則歸警務處考核，但須分呈道尹，如道尹認爲應行修正時，可會商警務處核定辦理。惟就事實而言，各省多因財政困難，爲節省經費起見，皆以省會警察廳長兼任警務處長，而廳處職務，亦多以兩機關之職員兼任處理。以是廳處混合，形式雖分，實與從前之巡警道無以異。職是之故，當時對於各省警政之發展整理，殊未能收預期之效果。民國十四年七月，廣東省政府改革政制，將警務處裁撤，所有關於警政事宜，統畫歸民政廳管轄。迨後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所到各省，無不倣此制。茲將上述各警察機關之組織概況，依其系統之先後，官制之規定，分述於後，以資參考。

一 省警務處

省警務處置處長一人，由內務總長呈請大總統簡任之。承省長（都統）之指揮監督，行使其職權。處內分設四科，其職掌範圍，均由處長依照當時警察官制法令，酌量支配，呈經內務部核定施行。其設置人員職別額數，計秘書一人至二人，辦理機要事務科長每科一人，掌理本科事務。科員每科以三人爲度，佐理科中事

務。視察長一人，視察員以八人為度，視察全省警務。技正一人，技士一人或二人，辦理技術事務。雇員若干人，辦理繕寫及其他事務。

上列人員警務處長得因必要情形，遴派省會警察廳職員，分別兼任。至省警務處所辦事務，約可分為擴充警額，分配警費，教練警察，核定章程，及視察勤務等五項。

警察處既為一省警察之主管機關，且又設置於省會所在地，故當時對於所屬機關之施政情況，自不得不按時派員實地視察，以資考核。必要時，處長亦每有親臨巡視之舉。凡警察服務，警察名額及配置，經費之籌集及支配，警察教練，槍械子彈服裝器具等檢查，警務應行興革等事項皆為視察所應注意者也。

二 省會商埠地方警察廳

依照民國三年八月地方警察廳官制，設於省會所在地者，稱省會地方警察廳，設於商埠地方者，稱商埠地方警察廳。承警務處長及道尹之指揮監督，掌管轄境以內之警察，衛生，消防等行政。廳長以下置警正四人至八人，警佐十人至二十人，技正一人，技士一人至二人，候補警正及學習警正若干人。此外並置勤務督察長二人至四人，以深資之。若任警察官呈由內務部呈請派充之。廳內分設總務，行政，司法，衛生，消防等科。惟分科辦法，各地並不一致。有設五科者，亦有酌量情形去消防而併為四科者，其事務較繁之廳，又有兩科事務由科長一人兼理者。科長多以警正，技正派充之。科員多以候補警正或技士派充之。廳外率於管轄區域內畫分為區，設警察署，其下再設分署或置分駐所。各項警察隊，各地方廳亦多設置。其編制與京師警察廳同。

三 地方警察局

設置警察局地方，多為次要之商埠。蓋此等地方，地位比較重要，如組織過小，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一章

中國警察制度沿革與現狀

似不足以負其責，而組織過大，亦為地方財力所不許。故有變通設置警察局之舉。當時如直隸之唐山，大沽，江蘇之銅山，淮陰，安徽之蚌埠，屯溪等處，均依此辦理。先後各准內務部，將原來之警察機關，改組為警察局。惟局長一職，只認為職務而不作實官。（民國三年五月八日內務部通電）爾後各省亦多要求照辦，乃由內務部訂定地方警察局組織章程，於民國八年十月，呈准通行。依其規定，組織如下：

局長承省警務處長之指揮監督，總理局務，其職掌權限，與地方警察廳長略同。局內至多設三科。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至六人，技士一人，勤務督察員一人至二人，雇員若干人。外部組織，內務部曾於民國九年二月，訂定地方警察局分區編隊通則，呈准通行。其要點為（一）分區，必要時就轄境區域，以第一，第二之順序劃分之。各區設警察署，置署長，署員主持之。（二）編隊，因維持治安之必要，編置警察隊，消防隊，以隊長統率之，其分布駐巡，由局長分配。

四 縣警察所

縣警察所長，以縣知事兼任，前已言之。惟事務較繁之縣，事實上難於兼任，故民國五年七月內務部特呈准於此種縣分另派警佐充任所長，以專責成，而以縣知事為之監督。所內酌設學習警佐雇員等職。縣城以內，酌設分駐所，派遣長警，分班駐守，縣城以外，衝要繁盛地方，設警察分所，以警佐充任分所長。

民國七年二月，縣警察隊章程，呈准通行。於是各縣除普通警察外，並編置縣警察隊，多以原來之縣警備隊改編，受所長之節制調遣。以消除盜匪，預備非常為主要任務。其隊長由警務處長呈請該省最高行政長官加委，分行該管道尹備案。至各縣警額，依照民國四年七月三十日各省整頓警政辦法大綱規定，以大縣三百名，中縣二百名，小縣一百名為標準。惟視地方需要及經費狀況，得隨時增額，期於完密。

第四目 水上警察機關之設置

水警亦地方警察也。其創辦時期較後於陸警。清時曾就長江水師改編試辦，設總署分署等機關管理之。迨民國元年六月，湖北長江及荆襄水師實行廢除，一律改組為水上警察，歸民政長官節制，是為我國水上警察正式成立之始。二年二月，內務部制定長江及其他水師改組令，於是各省相繼仿行，制度漸宏。當時如冀、遼、魯、皖、蘇、浙、豫、陝、閩、贛、鄂、湘、粵、桂、川、黔等省，凡屬濱江臨海區域，無不有水上警察之設置。其中尤以長江流域之鄂、湘、贛、皖、蘇五省及浙、閩、粵三省，辦理比較完善。其他或因河流廣闊，居中節制，或因港汊紛歧，擇要駐守，省自為政，辦法未能一致。

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水上警察廳官制公布，於渤海、沿江、濱湖、通河各地方，因維持水上治安之必要，得各就其衝要點，設置水上警察廳，管理水上警察衛生事項。事務較簡無設廳之必要者，設水上警察局，或由附近地方警察廳或縣警察所代行處理。自是而後，水警編制，漸趨畫一，水上警察廳與省長駐在同一地方，或其管轄區域同時屬於數道者，直隸於省長。如與道尹駐在同一地方時，則直隸於道尹。其廳長係由道尹呈由省長咨陳內務部咨請大總統任命，或由省長逕咨內務部咨請任命之。廳長為執行法律教令或依法律教令之委託，得發布單行水上警察章程。廳內分設各科，與地方警察廳同。惟分科辦法，殊不一致。有依第一、第二之順序，設二科或三科者，亦有設置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者。大抵均就事務之繁簡，酌量分配。

廳長以次，置警正二人至四人，警佐六人至十二人，技士一人至二人，雇員無定額。廳內科長科員之職務，即以警正警佐等派充之。此外并可依照地方警察廳官制，設置勤務督察長，及稽查員等職。

關於外部組織，依照民國四年八月內務部擬訂通行之水上警察編隊分區

大綱約如下述：(一)水上警察廳就各該廳、局管轄流域，現有船艇員警，去其朽腐，汰其孱弱，編列水上警察隊。(二)隊制以船艇為本位，各省船艇種類不一，名目繁多，應就各該省水面情形，分別編制。(三)水上警察，應按舊日汛池，擇要分區，每區轄若干隊，得就水面情形，量為劃分，如無分區之必要，即專設水上警察隊，由該廳局直轄管理。(四)每區應設置區長一員，管理該區各隊事宜，每隊設置隊長一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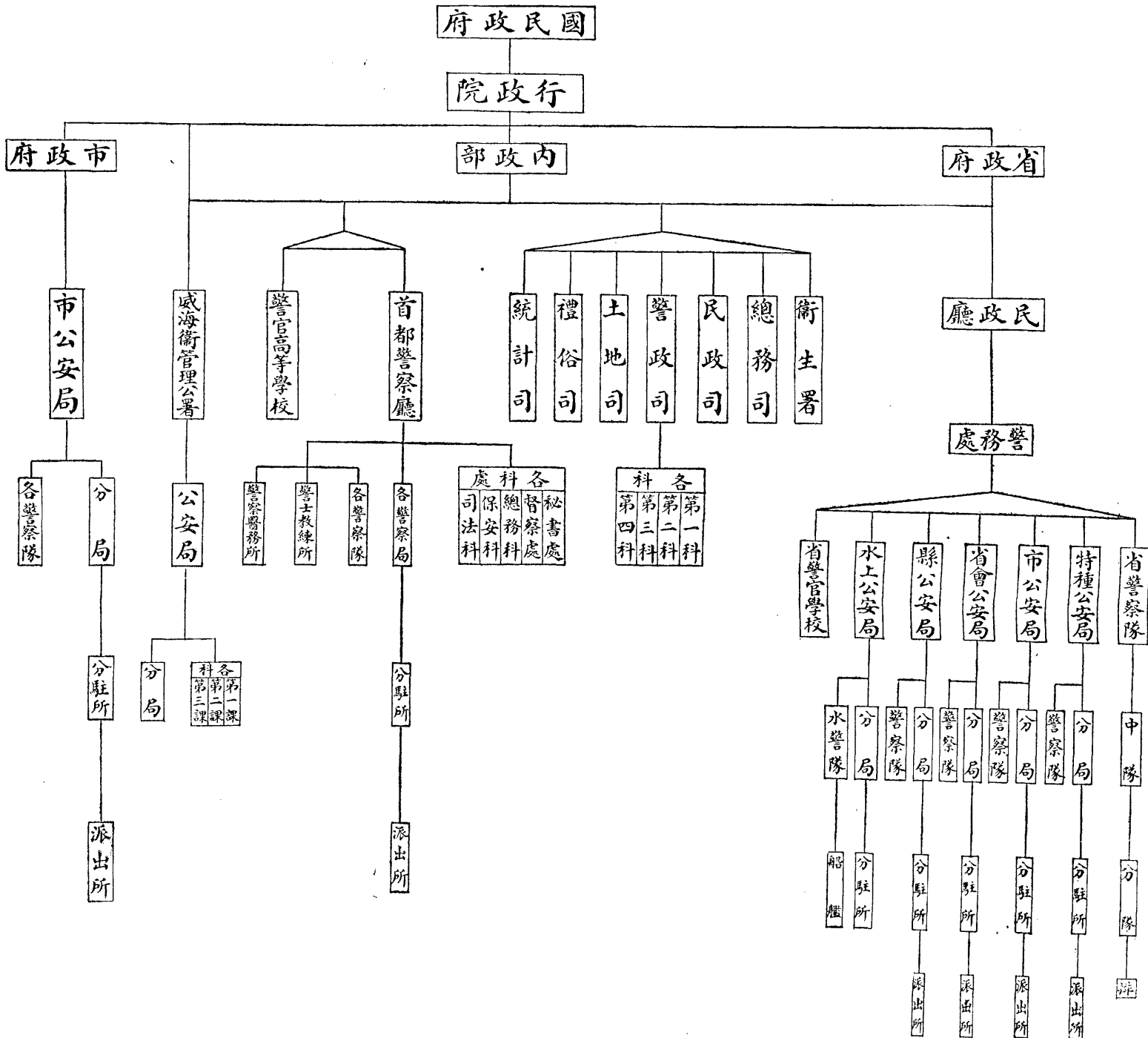
如有編分隊之必要時，得設置分隊長，隊長分隊長以下，設置水巡長若干名，水巡若干名。(五)隊長，分隊長，水巡長，水巡，每等各分三級，以資升轉。(六)區長由各該廳局長遴選水師資深高等軍官，或警察官，呈請該管長官咨由內務部呈明派充。(七)區長應查水師舊章，以船艇為辦公之所，無庸另立專署，如有特殊情形，由該廳局長，呈由該管長官咨請內務部核定。(八)每隊及分隊，應就該管流域，隨時梭巡，每季或半年由各該廳局長，擇適中地點，召集所屬水上警察隊會哨，以謀勤惰，而定黜陟。(九)此項編隊分區各辦法，應由各該廳局長繪具圖表，並造清冊，呈由該管長官，咨報內務部呈明核定。

關於水上警察廳區隊長分隊長之任用，民國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內務部呈奉大總統第七百五十九號指令，照准規定區長一職，以具有警正資格，或曾辦水上警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由該管長官遴選，呈由省長咨部查核，呈請派充。隊長分隊長等，應以曾辦水上警務著有成績人員，由該管長官派充，報部備核。

第四節 國民政府成立後警察之組織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改內務部為內政部，廢除舊日警察廳處名稱，而改稱為公安局，分設於省市縣政府所在地，於首都則成立首都警察廳。次則為善設警官學校，造就幹部實施人才，以求警政之徹底改善。警設首警務處，以求

現行警察組織系統圖



指揮統一效率之加進。更爲防範盜匪而設置省警察隊，以鞏固治安。爲應社會環境之需要，辦理女子警察，以補男警之不足。此北伐以來警察改進之大要也。茲再分述於後：

第一日 中央警察機關之組織與現狀

民國十七年四月內政部成立，是爲現制中央最高警察主管機關。設置之始，部內分民政、土地、警政、衛生四司。警政司職掌治安警察、民團、出版物、禮制、宗教，以及保護名勝古蹟、禁烟等事項。是年十月三日，國民政府組織法公布，改行五院制，行政院爲全國行政最高機關，而內政部則爲行政院直屬機關之一。同年十二月八日，內政部組織法修正公布，規定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警察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就警察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消之。部內改置總務、統計、民政、土地、警政、禮俗六司。其原有之衛生司，則改設爲部。所定警政司掌理事務，爲行政警察、外事警察、戶籍登記、民團、警察教育、圖書版權之登記、保障，及出版物之檢查、社會團體立案、禁烟等事項。二十年四月四日，組織法再經修正，設置一署六司，即衛生署及總務司、民政司、統計司、土地司、警政司、禮俗司是也。直轄之警察機關有二：一爲首都警察廳，一爲警官高等學校，其系統如上表。

關於警政司掌理事項，依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內政部各司分科規則規定，警政司共設四科，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至五人，分別處理各該科事務。計第一科掌關於警察制度之審訂、警察機關之設置及區別配置、警察官吏之任免及敘等進級、警察官吏之獎懲及撫卹、警察成績之考覈、警察經費之釐訂等，及其他不屬於本司各科之事項。第二科掌關於警察教育及訓練、水火災之消防、各種特務警察、外事警察、保衛團之編練，及其權限經費等事項。第三科掌關於圖書版權之註冊保障，出版物之檢查，新聞或雜誌之登記，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

等事項。第四科掌關於剿匪清鄉、集會結社、非常警察、違警處罰及危險物取締等事項。

內政部直屬之警察機關，除首都警察廳及警官高等學校另文分述外，在民國十七年十月間曾呈准國民政府設置一警政專門委員會，以爲研究改進全國警政之所。其組織條例於是年十月十五日公布。由內政部議定，以委員十三人組織之。除警政司司長爲當然委員外，餘在本京聘任四人，京外及各省聘任八人。但實際經被聘爲委員者，迄至民國二十年冬止，僅有汪大燮、熊開先兩人。委員既不足數，故法定每年四次之會議，遂亦未能按時舉行。形同虛設，而終於無形廢止焉。

以上爲現制全國警政中央主管機關之成立經過及其組織之大概，但此乃就普通一般警察而言。至於其他各種特務警察，如鐵路警察、鹽務警察、稅務警察等，則均依向來慣例而爲特別之組織。其直屬之最高行政官署，即立於主管的監督地位。如鐵道部之爲全國鐵路警察之中央主管機關，財政部之爲全國鹽務警察與稅務警察之中央主管機關是。惟各種特務警察，姑無論其性質何若，要均屬於國家內務行政之範圍。其有待於內政部之參與協商，固不待言。他如漁業警察、礦業警察、森林警察，則以內政部與實業部爲中央主管機關，航空警察、防空警察，則以內政部與軍事委員會、軍政部參謀部爲中央主管機關，司法警察，則以內政部與司法部爲中央主管機關，外事警察，則以內政部與外交部爲中央主管機關，是又因職權之連帶關係，而不能顯與專分專屬者也。

第二日 首都警察廳之組織與現狀

東西各國首都警察機關，多與其他市縣不同。蓋以中樞所在，人事複雜，其警察組織，應較其他地方更爲完備，方足以崇體制。我國仿其例，始於民國元年設京師警察廳於北京。自國民政府建都南京後，遂於南京設置首都警察廳，以掌理首都之公安事務。

按首都警察廳，實由江蘇省會警察廳逐漸改革而成。最初爲江南巡警總局，

創自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九月，開辦之初，係就保甲總局及馬巡暗巡，督捕水師各營裁併改編。嗣改名為江南巡警路工總局，南京巡警局，江蘇省城警察廳，光復後，調來北洋警察，改組為江蘇省會警察廳。民國十六年三月，國民革命軍底定南京後，江蘇省會警察廳，改為南京警察廳，旋改為南京公安局，是年六月，復改名為南京市公安局，隸屬南京市政廳。八月，復改名為南京特別市公安局，九月又改名為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均隸屬於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十八年三月，國民政府明令撤銷南京特別市公安局，直轄於內政部，兼受南京特別市市政府之指揮。是年十月二十三日，首都警察廳組織法公布，改首都公安局為首都警察廳，於十一月一日組織成立，其內部組織除設廳長一人，由內政部呈請簡任，總理全廳事務外，下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掌理廳務會議及機要事務。設三科及督察訓練二處，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總務科分四股：第一股掌進退，調遣，編制，獎懲，及警區之劃分等。第二股掌印信，文書，恤典，統計，收發核對等。第三股掌預算，出納，及警械服裝配備保管等。第四股掌房屋保管修繕，公用器具之支配，夫役之管理及其他庶務事項。保安科分四股：第一股掌集會結社，危險物之查禁，出版物及公共場所之檢查，戒嚴解嚴之執行，公安風俗之維持糾正，警報信號之設計處理等。第二股掌戶口調查，登記統計事項，假釋者之監護，外國人之保護監視，各種營業之管理，貨幣度量衡之調查取締。第三股掌交通設備之管理，交通物體之檢查，名勝古蹟公有物之保護等。第四股掌消防，行政，公共衛生，感化及救濟事項。司法科分四股：第一股掌違警，長警懲戒，救護協助調解，禁烟等。第二股掌刑事及特種案件之偵訊，案犯傳拘搜檢。第三股掌指紋保管鑑定，罪犯保片之保管翻印，案件之實地查勘及日報等。第四股掌收解案犯，罰金查核，有關案件證物之保管，拘留所之指導管理，案犯口糧之稽核，司法警察之管理等。至督察處則設處長一人，督察長二人至四人，督察員十二人至十六人，稽查十二人至十六人，巡查十六人至二十人，掌內外勤務各城門稽查，臨時命令檢查取締，督促督察訓練及非常召集

等事項。訓練處設處長一人，訓練官二人至四人，訓練員六人至八人，掌警察教育設計，警察學課編審，操練檢核，評判考核等事項。此外因技術之必要，設技正一人至三人，技士二人至四人，因事務之必要，得於各科處設辦事員五十人至六十人，錄事四十人至五十人。

外部組織，首都地面遼闊，初就所轄區域內分設十二個警察局，警察局之下，酌設分駐所及派出所，守望及巡邏區，以局長，局員，巡官，長警分負該管職務。嗣為集中力量並重難期固適合緊縮政策起見，於二十一年三月間，將十二個局併為八個局。其後於二十二年九月間因奉令接管惠民河一帶水上區域（註一）又增編惠民河水巡隊，歸第七警察局指揮，專負該河水上公安之責。同時復因八卦洲地方，發生盜劫，准南京市政府函請設置八卦洲警察巡邏隊一隊，於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組織成立，前往接管。迨二十三年九月，江蘇省及南京市劃界執行交割，關於四郊區內之公安事權，乃由首都警察廳實行接管。計劃在四郊添設警察局四處，及水巡隊一隊。惟於計劃未實現以前，除總理陵園設第九警察局外，特暫編臨時警察巡邏隊二隊，分駐於上新河，燕子磯，以維郊外治安。

以上為首都警察廳現在及將來分區設局之概況。至於此外依法應組之各隊，如保安警察隊，偵探警察隊，消防警察隊等，其編制則向原定章辦理，惟為辦理特殊案件，偵緝特殊案犯起見，於上述各項警察隊外，成立一特務警察大隊，所有各隊，均設大隊長或隊長以統之。

至警察教育機關，在首都警察廳設有警士教練所，分期招募學警，入所訓練，陶鑄成材，分配服務。其各局隊之現役長警，亦訂有教育方案，加緊訓練，以期全部長警，均受有適當之警察教育。此外為充實各局巡官智能起見，曾經設班訓練兩次。此首都警察廳各局隊及教育概況之大要也。茲將該廳組織系統，各局隊駐在地，警官長警數目等項分別列表於左：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一章 中國警察制度沿革與現狀

表二 首都警察廳警官數目表(二十三年九月)

| 職別 | 員額 | 附 | 記 |
|------|----|---|---|
| 廳長 | 一 | | |
| 祕書 | 三 | | |
| 科長 | 三 | | |
| 處長 | 一 | | |
| 督察長 | 四 | | |
| 局長 | 九 | | |
| 大隊長 | 二 | | |
| 隊長 | 二 | | |
| 副隊長 | 一 | | |
| 偵探長 | 一 | | |
| 所長 | 二 | | |
| 主任 | 一 | | |
| 科員 | 三 | | |
| 總隊長 | 一 | | |
| 教務長 | 一 | | |
| 局員 | 一 | | |
| 教員 | 七 | | |
| 國術教官 | 六 | | |

| | | | |
|------|---|--|--|
| 國術助教 | 一 | | |
| 督察 | 一 | | |
| 訓練員 | 四 | | |
| 高等偵探 | 五 | | |
| 偵探 | 五 | | |
| 巡官 | 九 | | |
| 辦事員 | 九 | | |
| 稽查查 | 一 | | |
| 巡查 | 二 | | |
| 特務員 | 三 | | |
| 大隊附 | 二 | | |
| 隊附 | 九 | | |
| 副官 | 二 | | |
| 中隊長 | 八 | | |
| 分隊長 | 三 | | |
| 特務長 | 一 | | |
| 警官 | 八 | | |
| 司藥 | 三 | | |
| 錄事 | 一 | | |
| 戶籍員 | 四 | | |

| | |
|-----|-----|
| 看護長 | 一 |
| 合計 | 七六六 |

表三 首都警察廳長警數目表（二十三年九月）

| 名稱 | 額 | 附記 |
|------|------|----|
| 名 | | |
| 警長 | 二五五 | |
| 班長 | 一四三 | |
| 請願警長 | 一一 | |
| 司號長 | 二 | |
| 戶籍警 | 二五二 | |
| 警士 | 二五五〇 | |
| 隊 | 一一〇〇 | |
| 請願警 | 二六〇 | |
| 司號警 | 二〇 | |
| 傳令警 | 九 | |
| 司車警 | 一八 | |
| 副司車警 | 一 | |
| 司機警 | 五 | |
| 瞭望警 | 二 | |
| 探警 | 四〇 | |

| | |
|----|------|
| 樂警 | 二〇 |
| 學警 | 二八〇 |
| 合計 | 五〇六九 |

註一：按惠民河橫貫下關市面，為京市交通孔道，原歸江蘇省水上公安隊管理，不受首都警察廳之指揮，以致每有案件發生，因熱屬之不同，往往惹起雙方權限之爭執。加以江蘇水上公安隊因分配管理未週，河中宵小混跡，奸宄潛蹤，影響首都治安，殊非淺鮮，因由行政院於民國二十年令交內政部核定畫歸首都警察廳管轄，以一事權，而資整理。迨二十二年九月，遂由該廳實行接收。

第三目 地方警察機關之組織與現狀

國民政府成立後，於各省設置省政府，於人口衆多之地，設置市政府。一為省地方之最高警察行政主管機關，一為市地方之最高警察行政主管機關。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警察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省政府下設民政廳，以掌理警察保衛等事項，對於所屬警察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警察事務，並得發廳令。民政廳下又設警務處，秉承民政廳廳長之命，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指揮監督全省各公安機關。此現行省警察監督機關之組織也。

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並得發布市令，制定市單行警察規則。市設市公安局，受市政府之指揮監督。此現行市警察監督機關之組織也。

依上所述，故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均次於內政部而同為第二級之警察監督機關，民政廳應次於省政府而為第三級之警察監督機關，省警務處應次於民政廳而為第四級之警察監督機關，至若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及各縣，關於職掌警察事務，則應受省警務處之指揮監督，而同居於第五級警察監督機關之地位，自不待言。

以上為我國地方警察監督機關之概況。至於地方警察執行機關，在省為省會公安局，在市為市公安局，在縣為縣公安局。此民國十七年十月二日內政部公布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及市縣組織法所定也。茲將省警務處之組織，略述於后：

一 省警務處

前述地方各級警察監督機關，惟省警務處為專務之官署。若省市縣政府，則為一般行政之綜轄官署，警察事務，不過其全部職掌之一部耳。故一言警察處，實為一省警政承上啓下之總樞，在警察組織中，居極重要之地位。

各省舊設之警務處，自國民革命軍北伐相繼裁廢以來，地方警察，均改由事務叢脞之民政廳直接統轄。監督指揮，極感不便，地方治安，日漸廢弛。因此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蔣主席，特自新浦師次電京，主張「各縣警察，應統歸各該省警務處整頓訓練，有處者仍舊保留，無處者應即設立。」並責由內政部擇薦處長人選。於是內政部始有恢復警務處之議。第以行政制度，與前既異，警務處之隸屬問題，因之主張不同。有謂警務處應獨立直屬於省政府而與各廳並列者，亦有建議縮小警務處職權，使之聽命於民政廳，以免事權衝突，意見紛歧之弊者。嗣乃由內政部擬具先決問題，呈經國府發交行政院審議。結果卒將警務處隸屬於民

政廳，承辦全省水陸警察事務。至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省警務處組織法，遂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通行各省一律遵行。其原文如左：

省警務處組織法

第一條 省設警務處，秉承民政廳廳長之命，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

第二條 警務處對於所屬機關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報由民政廳變更，停止，或撤銷之。

第三條 警務處設處長一人，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審核呈請任命之。總理處

內一切事務，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全省各公安機關。

第四條 警務處得設置二科至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至六人，分掌各科事務。

第五條 警務處得設置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四人至八人，考查各市縣警察事務。

第六條 警務處得設置秘書一人或二人，辦理機要事務。

第七條 警務處得設置技術員三人至五人，掌理測繪製圖工程化驗及其他技術事務。

第八條 警務處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秘書科長，督察長為委任職，由處長報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委。科員，督察員，技術員，由處長遴委，并報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警務處組織法公布後，各省施行情形頗不一致。河南首先遵令設置，但旋即裁撤。東北方面，因東三省情形特殊，仍沿從前舊制，以警務處直隸於省政府，對於新制，請求緩行。而鄂贛等省，則以經費支絀，相繼呈請緩設。前者之意，在擴充警

務處之職權，不欲其立於民政廳之下。後者則以為既有民政廳辦理警務，無庸另設機關，意見紛歧，莫衷一是。

內政部鑒於上述情形，認為推行困難，因於是年十一月呈請國民政府轉請中央政治會議，於第二百零五次會議議決，通令各省：「在省設立警務處必要之

省，應歸民政廳直轄，其未經設立者從緩設。」自此次通令後，除東北各省仍照舊辦理外，其遼寧設置警務處者，迄今僅甘肅、河北、山西、察哈爾等數省。其餘各省，多未設立。茲將各省前後設置之警務處，列表於左：

| 處 | 別 | 成立年月 | 處長 | 姓名 | 備 | |
|---------|---|--------|----|----|---|---|
| 山西省警務處 | 項 | 二十二年一月 | 項 | 益 | 二十二年以前曾設有公安管理處，改組後直隸於民政廳。 | |
| 河南省警務處 | 王 | 十八年七月 | 王 | 愷 | 十九年十月由民政廳呈請裁撤，全省警務現仍由民政廳直轄。 | |
| 河北省警務處 | 苗 | 二十一年十月 | 苗 | 作 | 十九年冬曾設公安管理局，二十一年由民政廳接收改組為警務處，直屬於民政廳，對縣行文以民政廳名義行之。 | |
| 貴州省警務處 | 未 | 詳 | 袁 | 錦 | 文 | 處長由省會公安局長兼任 |
| 遼寧省警務處 | 未 | 十八年九月 | 未 | 詳 | 十八年九月經國府指令暫准採用舊制直隸於省府 | |
| 吉林省警務處 | 未 | 詳 | 未 | 詳 | 同 | |
| 黑龍江省警務處 | 未 | 詳 | 未 | 詳 | 同 | |
| 甘肅省警務處 | 高 | 十九年四月 | 高 | 振 | 邦 | 二十年十一月陝軍入甘，高率警抵抗失敗，警務處乃因而裁撤。 |
| 熱河省警務處 | 張 | 二十年四月 | 張 | 貴 | 良 | |
| 察哈爾省警務處 | 佟 | 二十二年八月 | 佟 | 凌 | 閣 | 該省自十七年由區改省以來，未設警務處，至十九年十二月乃成立公安管理處，及二十二年八月，公安管理處取消，因改設省警務處。 |

二 各級公安局

1. 編制

所謂各級公安局，即省會公安局，市公安局，縣公安局是也。省會公安局直隸於各該省民政廳，（有警務處後依法應隸屬於警務處），市公安局直隸於市政府，縣公安局直隸於縣政府。其組織職掌係依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內政部呈准

頒行之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及十八年六月五日公布，十九年七月七日修正之縣組織法，並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公布之市組織法為根據。茲將該大綱及市縣組織法與警察組織有關各條文，摘錄於下：

(一) 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

第一條 各省省會，各特別市，各市，各縣，應設公安局，其管轄區域，與各該省會，各

該特別市，各該市縣之區域同。

第二條 省會公安局，直隸於各該省長政廳。

特別市公安局，直隸於特別市政府。

首都市內公安事項，在國民政府未依特別市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另以命令定其管轄前，由南京特別市政府公安局處理之，但該公安局仍兼受內政部之直接指揮。

市公安局直隸於市政府。

縣公安局直隸於縣政府。

第三條 公安局就其管轄境內得依自治區劃分爲若干區，每區設公安分局一所。

第四條 公安分局得因必要情形於其管轄區內，分設警察分駐所。

第五條 各省省會，各特別市，各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工商業繁盛地方，採守望兼巡邏制，關於守望之崗位，巡邏之分區等事項，由公安局因地方必要情形核定之。

第六條 前條所列以外之地方，採巡邏制，居民每千人以上，二千人以下，劃爲一巡邏區，每區以警察一人，專任巡邏之職務，但有特別情形者，警察員額之設置，得不按人口計算。

第七條 警察之守望巡邏，或執行他項職務，由公安分局或警察分駐所分配調遣之，仍受公安局之監督指揮。

第八條 各省省會，各特別市，各市各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工商業繁盛地方，公安局得因必要情形，設警察派出所，輔助公安分局或警察分駐所，辦理警察事務。

第九條 公安局爲稽查游緝或臨時戒備之必要，得編練警察隊。

第十條 各縣第一區公安分局，附設於公安局內，該分局主任，由公安局局長兼任之。

第十一條 水上警察事務，得因必要情形，設局專管。其未設專局地方，由陸地公安局管理之。

第十二條 公安局之組織，由內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呈經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二) 市組織法

第十四條 市政府設左列各局：

社會局 (略)

公安局 掌理第八條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事項 (即公安事項，消防事項，公共衛生事項，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

財政局 (略)

工務局 (略)

第十六條 首都及省政府所在地之市，均不設公安局，關於公安局管理事項，分別由首都警察廳或省會警察機關管理之。

第十七條 隸屬於省政府之市，應設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除公安局外，得改爲科。

第十八條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各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或荐任，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局或各科設局長或科長一人，荐任或委任。

第二十一條 各局或各科及秘書處之職員名額，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應規定於各該市政府組織規則中，其組織規則由上級機關核定之。

(二)修正縣組織法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 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 財政局 (略)
- 建設局 (略)
- 教育局 (略)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為科，附設縣政府內。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府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右列編制大綱及市縣組織法關係條文，是為現制各級公安局編置之依據。至於各級公安局內外之具體組織，則由各該省市政府參照地方情形，另行制定單行章程規則，咨由內政部核准辦理之。

2. 等級

各級公安局內外所設之人員職別，名稱，官等等項，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內政部公布之警察官官等表，有詳細之規定。錄之於下：

警察官官等表 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公布

| 局別 | 任簡 | | 任薦 | | 委任 | |
|--------|----|----|----|----|----|----|
| | 一級 | 二級 | 三級 | 四級 | 五級 | 六級 |
| 特別市公安局 | 局長 | 局長 | 局長 | 局長 | 局長 | 局長 |
| 省會公安局 | 局長 | 局長 | 局長 | 局長 | 局長 | 局長 |
| 普通市公安局 | 局長 | 局長 | 局長 | 局長 | 局長 | 局長 |
| 縣公安局 | 局長 | 局長 | 局長 | 局長 | 局長 | 局長 |

迨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復根據二十一年十一月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之『警察官俸給應照文官俸給表支給，以前公布之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應行廢止』案，制定暫行警察官官俸表公布施行。依其規定則

爲(一)院轄市公安局局長，爲聘任五級至簡任四級。局長以下設祕書，科長，督察長，分局長，訓練官，技正，技七，所長等均聘任職。督察員，技術員，科員，隊長，隊附，分隊長，教官，訓練員，警官，高等偵探，局員，技佐，巡官，辦事員等均委任職。(二)省會公安局局長爲聘任五級至一級，局長以下設祕書，科長，督察長，訓練官，分局長，督察員，技術員，科員，隊長，隊附，分隊長，分局員，技佐，警官，巡官，偵探，辦事員等均委任職。(三)縣公安局又分三等：一等局局長爲委任四級至一級。局長以下設科長，督察長，隊長，分局長，訓練員，督察員，分局員，隊附，警官，巡官，辦事員等均爲委任職。二等局局長爲委任八級至五級。局長以下設科長等員，均爲委任職。三等局局長爲委任十二級至九級。局長以下設科長等員，均爲委任職。(四)省轄市公安局其人員職別，名稱官等均與縣公安局相同。

3. 特別組織

此外在現制中尙有因地制宜而爲特別之組織者，如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及各省之特種公安局是。前者係依據國民政府十九年十月公布二十年五月修正之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而設立，後者則由各省政府視地方之需要而組織。

威海衛公安局 依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威海衛管理公署係直隸於

行政院，關於行政事務，並受中央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其管轄區域，名爲威海衛行政區。(按即民國十九年由英國收回之威海衛租借地區域。)公署設管理專員一人，簡任，綜理行政事務，監督所屬機關。其地位應視與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相

等。其下設公安局，管理同條例第九條各款所定之事務；即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公安，消防，公共衛生，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等事項是也。其局長爲聘任職。以下設置課長三人至四人，科員八人至十人，督察一人或二人均委任職。至關於局內事務之分配，以及設課分局等，該署於民國二十二年冬另擬有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組織規則，呈經內政部於二十三年一月核准施行，規定頗詳，俟於後章再述之。

特種公安局 所謂特種公安局者，在現行法制中，實無此名稱，蓋純爲各省因地制宜而設之警察機關也。其設置地點，多爲各省省會及市縣以外之商埠，或其他工商業繁盛之地方。在昔此等地方，往往專設警察廳或警察局管理之。北伐以來，此項機關，均歸併於所屬之縣公安局兼管。未幾各省多以此種地方位置衝要，人事複雜，非縣公安局所能勝任，因特採用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第五第八兩條特設專局，直轄於民政廳或警務處，以處理該區域內之警察，消防，衛生諸事務。其組織或仿省會公安局，或仿市縣公安局，其官階有聘任委任之分。(且有自定爲簡任者，如福建之廈門是。)章制紛歧，至不一律。中央以此種警察機關名稱，在法制中既無明文規定，而設置又爲地方所需要，乃不得不遷就事實，准許設立，以謀地方之安全。並統名此項警察機關爲特種公安局，以示與省會及市縣公安局之不同。

4. 設置概況

省會公安局，各省均有設置。行政院直隸各市公安局，在特別市時代有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廣州，漢口等七市。其後天津，廣州，漢口三市，先後改隸於各該省政府，而南京市公安局，則改組爲首都警察廳，不受市府之管轄。故現在全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公安局，僅有上海，北平，青島三處。直隸於省政府之市，依民國二

十三年六月內政部全國行政區域簡表有杭州，漢口，長沙，成都，福州，廣州，汕頭，貴陽，天津，濟南，包頭，蘭州等十二市。此十二市中除漢口，汕頭，包頭三市設有公安局，及福州市業於二十三年八月撤銷外，其餘多為省政府所在地，關於公安事項，依法均由省會警察機關掌理之。至各縣公安局，北伐統一後，各省均經設置。惟自民

(一) 各省省會公安局一覽表

| 省 | 別 | 統轄機關 | 局名 | 駐在 | 地 | 現任局長 | 備 | 考 |
|---|---|------|---------|-----|---|------|---|---|
| 江 | 蘇 | 民政廳 | 江蘇省會公安局 | 鎮江縣 | | 傅肇仁 | | |
| 安 | 徽 | 民政廳 | 安徽省會公安局 | 安慶 | | 徐會之 | | |
| 江 | 西 | 民政廳 | 江西省會公安局 | 南昌縣 | | 黃光斗 | | |
| 湖 | 北 | 民政廳 | 湖北省會公安局 | 武昌縣 | | 蔡孟堅 | | |
| 湖 | 南 | 民政廳 | 湖南省會公安局 | 長沙市 | | 周翰 | | |
| 四 | 川 | 民政廳 | 四川省會公安局 | 成都市 | | 王淵 | | |
| 山 | 東 | 民政廳 | 山東省會公安局 | 濟南市 | | 趙廣培 | | |
| 山 | 西 | 警務處 | 山西省會公安局 | 陽曲縣 | | 程樹榮 | | |
| 河 | 南 | 民政廳 | 河南省會公安局 | 開封縣 | | 王尊五 | | |
| 河 | 北 | 省政府 | 河北省會公安局 | 天津市 | | 李俊襄 | | |
| 陝 | 西 | 民政廳 | 陝西省會公安局 | 長安縣 | | 馬志超 | | |
| 浙 | 江 | 民政廳 | 浙江省會公安局 | 杭州市 | | 趙龍文 | | |
| 福 | 建 | 民政廳 | 福建省會公安局 | 閩侯縣 | | 李進德 | | |
| 廣 | 東 | 民政廳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廣州市 | | 何華 | | |

國二十一年起江蘇，安徽，湖北，湖南等省，因地方財政困難，及其他特殊情形，多將縣公安局改併為科，或予裁撤。特種公安局，迄至最近，先後成立者有福建，浙江，山東，河北，河南，山西，湖北，江西，安徽，新疆，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等十四省。茲將全國所有各級警察機關，分別列表於次：

| | | | | | |
|-----|------|----------|-----|-----|---------------------------|
| 廣西 | 西省政府 | 廣西省會公安局 | 崑寧 | 周炳南 | |
| 雲南 | 省政府 | 雲南省會公安局 | 昆明縣 | 陸亞夫 | |
| 貴州 | 警務處 | 貴州省會公安局 | 貴陽市 | 蕭樹經 | 現為偽組織竊據 |
| 遼寧 | 警務處 | 遼寧省會公安局 | 瀋陽縣 | | |
| 吉林 | 警務處 | 吉林省會公安局 | 永吉縣 | | 同右 |
| 黑龍江 | 警務處 | 黑龍江省會公安局 | 龍江縣 | | 同右 |
| 新疆 | 民政廳 | 新疆省會公安局 | 迪化縣 | 福全 | |
| 寧夏 | 民政廳 | 寧夏省會公安局 | 寧夏縣 | 馬如龍 | |
| 甘肅 | 民政廳 | 甘肅省會公安局 | 蘭州市 | 拜偉 | |
| 青海 | 民政廳 | 青海省會公安局 | 西寧縣 | 馬步勳 | |
| 熱河 | 警務處 | 熱河省會公安局 | 承德縣 | | 現為偽組織竊據 |
| 察哈爾 | 警務處 | 察哈爾省會公安局 | 張家口 | 俊凌閣 | |
| 綏遠 | 民政廳 | 綏遠省會公安局 | 歸綏縣 | 袁慶增 | 據二十三年六月該省呈報，袁慶增係歸綏市公安局局長。 |
| 西康 | | | 巴安縣 | | 省府尚未成立 |

(一)院屬市公安局一覽表

| | | | | |
|--------|------|--------|-----|-------------------------------|
| 市別 | 統轄機關 | 名現任局長 | 備 | 考 |
| 上海 | 市政府 | 上海市公安局 | 蔡勤軍 | |
| 北平 | 市政府 | 北平市公安局 | 祝瑞霖 | |
| 青島 | 市政府 | 青島市公安局 | 王時澤 | |
| 威海衛行政區 | 管理公署 | 威海衛公安局 | 汪邁 | 威海衛為直隸于行政院之行政區，故將其公安局列入院屬市之內。 |

(三) 省屬市公安局一覽表

| 省 | 別 | 市 | 別 | 統 | 轄 | 機關 | 局 | 名 | 現 | 任 | 局長 | 備 |
|---|---|----|---|----|---|----|--------|-----|---|---|----|----------------------------|
| 湖 | 北 | 漢口 | 市 | 政府 | | | 漢口市公安局 | 陳希曾 | | | | |
| 廣 | 東 | 汕頭 | 市 | 政府 | | | 汕頭市公安局 | | | | | 局長姓名未詳 |
| 綏 | 遠 | 包頭 | 民 | 政 | 廳 | | 包頭公安局 | 王慶恩 | | | | 該局在二十二年以前稱市公安局，二十二年以後改稱今名。 |
| 福 | 建 | 廈門 | 市 | 政府 | | | 廈門市公安局 | 王固磐 | | | | |

以下各地，爲各該省政府自設之市，各有公安局之設立。茲附列於后：

| 地 | 名 | 統 | 轄 | 機關 | 局 | 名 | 現 | 任 | 局長 | 備 |
|----|-----|-----|---|------|---|--------|-----|---|----|-----------------|
| 江西 | 九江市 | 九江市 | 政 | 委員會 | | 九江市公安局 | 潘白堅 | | | 二十三年七月由九江縣公安局改組 |
| 廣西 | 桂林市 | 市 | 政 | 籌備處 | | 桂林公安局 | 蕭開德 | | | 二十二年該省自行設市 |
| 四川 | 重慶市 | 重慶 | 警 | 備司令部 | | 重慶市公安局 | 范崇實 | | | 局長姓名未詳 |

(四) 各省特種公安局一覽表

| 省 | 別 | 設 | 局 | 地 | 方 | 統 | 轄 | 機關 | 局 | 名 | 現 | 任 | 局長 | 備 |
|---|---|----|---|---|---|---|---|----|-------|-----|---|---|----|---|
| 安 | 徽 | 蚌埠 | 民 | 政 | 廳 | | | | 蚌埠公安局 | 何國良 | | | | |
| | | 蕪湖 | 民 | 政 | 廳 | | | | 蕪湖公安局 | 于起光 | | | | |
| | | 大通 | 民 | 政 | 廳 | | | | 大通公安局 | 蔣毅 | | | | |
| | | 屯溪 | 民 | 政 | 廳 | | | | 屯溪公安局 | 羅祥符 | | | | |
| | | 臨淮 | 民 | 政 | 廳 | | | | 臨淮公安局 | 傅潤琴 | | | | |
| | | 正陽 | 民 | 政 | 廳 | | | | 正陽公安局 | 張其仁 | | |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一章 中國警察制度沿革與現狀

| | | | | | | |
|---|---|---------|------------|---------|-------|---------|
| 江 | 西 | 吳城 | 民政廳 | 吳城公安局 | 邱光組 | 駐新建縣吳城鎮 |
| | | 樟樹 | 民政廳 | 樟樹公安局 | 張晉魁 | 駐清江縣樟樹鎮 |
| | | 景德 | 民政廳 | 景德鎮公安局 | 盧集文 | 駐浮梁縣景德鎮 |
| | | 河口 | 民政廳 | 河口公安局 | 胡澄(代) | 駐鉛山縣 |
| 湖 | 北 | 宜昌 | 民政廳 | 宜昌公安局 | 金廣印 | |
| | | 沙市 | 民政廳 | 沙市公安局 | 楊子采 | |
| | | 武穴 | 民政廳 | 武穴公安局 | 何庭芳 | |
| | | 沙洋 | 民政廳 | 沙洋公安局 | 李泮 | |
| | | 老河口 | 民政廳 | 老河口公安局 | 段溫恭 | |
| | | 樊城 | 民政廳 | 樊城公安局 | 劉斌子 | |
| | | 新堤 | 民政廳 | 新堤公安局 | 蔡篤中 | |
| | | 雞公山 | 民政廳 | 雞公山公安局 | 揭覺齋 | |
| | | 汀泗橋 | 民政廳 | 汀泗橋公安局 | 潘際會 | |
| 山 | 東 | 烟台 | 民政廳 | 烟台公安局 | 張奎文 | 荐任待遇 |
| | | 龍口 | 民政廳 | 龍口公安局 | 張梅亭 | |
| | | 周村 | | 周村公安局 | 吳連陞 | |
| | | 長山八島行政區 | 長山八島行政專員公署 | 長山八島公安局 | 郭鎮華 | |
| 山 | 西 | 運城 | 警務處 | 運城公安局 | 劉以采 | |
| 河 | 南 | 鄭縣 | 民政廳 | 鄭縣公安局 | | |
| | | 周口鎮 | 民政廳 | 周口鎮公安局 |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一章 中國警察制度沿革與現狀

| | | | | | | |
|---|----------|-----|-------------|-----|--|-------------------------------|
| | 龍井村 | | 龍井村商埠公安局 | | | |
| | 頭道溝 | | 頭道溝商埠公安局 | | | |
| | 三姓 | | 三姓商埠公安局 | | | |
| | 延吉 | | 延吉公安局 | | | |
| | 濱江 | | 濱江公安局 | | | |
| 吉 | 林長春 | | 長春公安局 | | | |
| | 安東 | | 安東商埠公安局 | | | |
| 遼 | 寧營口 | | 營口商埠公安局 | | |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設置情形，爲九一八以前所調查。 |
| 浙 | 江寧波 | 民政廳 | 寧波公安局 | 俞濟民 | | |
| | 北戴河海濱自治區 | 民政廳 | 北戴河海濱自治區公安局 | 鄭遐濟 | | |
| | 塘大 | 民政廳 | 塘大公安局 | 胡俊 | | |
| | 山海關 | 民政廳 | 山海關公安局 | 蘇玉琪 | | 原稱臨榆公安局二十三年二月更名山海關公安局 |
| | 唐山 | 民政廳 | 唐山公安局 | 于錫藩 | | |
| | 石門 | 民政廳 | 石門公安局 | 劉雲路 | | |
| 河 | 北保定 | 民政廳 | 保定公安局 | 苗作新 | | 各特種局均存任待遇 |
| | 槐店 | 民政廳 | 槐店公安局 | | | |
| | 焦作鎮 | 民政廳 | 焦作鎮公安局 | | | |
| | 道口鎮 | 民政廳 | 道口鎮公安局 | | | |
| | 漯河鎮 | 民政廳 | 漯河鎮公安局 | | | |
| | 駐馬店 | 民政廳 | 駐馬店公安局 | | | |

| | | | | |
|-----|----|----------|--|--|
| 熱河 | 赤峯 | 赤峯商埠公安局 | | |
| 新疆 | 塔城 | 塔城行政區公安局 | | |
| | 伊犁 | 伊犁行政區公安局 | | |
| 黑龍江 | 黑河 | 黑河公安局 | | |
| | 呼倫 | 呼倫公安局 | | |
| | 汪清 | 汪清商埠公安局 | | |
| | 琿春 | 琿春商埠公安局 | | |
| | | | | |
| | | | | |

(五)各省縣公安機關統計表

| 省別 | 縣 | 數局 | 數科 | 數備 | 考 |
|----|---|-----|-----|----|-----------------|
| 江蘇 | | 六一 | 三六 | 二一 | 此外另有警察隊一 |
| 安徽 | | 六二 | | 二七 | 此外另有警察隊一 |
| 江西 | | 八一 | 二七 | 二五 | |
| 湖北 | 北 | 六九 | 一〇 | 一一 | |
| 湖南 | 南 | 七五 | 一九 | 一八 | |
| 四川 | 川 | 一四八 | 九 | 一 | 該省各縣大部份未報來 |
| 山東 | 東 | 一〇八 | 一〇四 | | |
| 山西 | 西 | 一〇五 | 一〇四 | | |
| 河南 | 南 | 一一一 | 九三 | | |
| 河北 | 北 | 一三〇 | 一〇八 | | |
| 陝西 | 西 | 九二 | 一一 | | 該省各縣公安事務多歸保衛團兼辦 |

該省各縣多設縣警察隊現有二十一隊

| | | | | | |
|---|---|-----|----|----------|----------|
| 浙 | 江 | 七五 | | 七五 | |
| 福 | 建 | 六四 | | | |
| 廣 | 東 | 九四 | | | |
| 廣 | 西 | 九四 | 二 | | |
| 雲 | 南 | 一〇八 | 五二 | 六 | |
| 貴 | 州 | 八四 | 四 | 九 | 此外另有警察隊九 |
| 遼 | 寧 | 五九 | | | |
| 吉 | 林 | 四一 | | | |
| 黑 | 龍 | 江 | 四三 | | |
| 新 | 疆 | 五九 | | | |
| 寧 | 夏 | 一〇 | 九 | | |
| 甘 | 肅 | 六六 | 二八 | | |
| 青 | 海 | 一五 | 一一 | | |
| 熱 | 河 | 一六 | | | |
| 察 | 哈 | 爾 | 一五 | 多倫現狀不明 | |
| 綏 | 遠 | 一六 | 一八 | 局數內有二設治局 | |
| 西 | 康 | 三一 | | | |

附註

本表係根據二十三年送部之各省公安狀況調查表統計，未送來者，均未填列。

第四目 水上警察機關之組織與現狀

水上警察在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第十一條有「水上警察事務，得因必要情形，設局專管，其未設局地方，由陸地公安局管理之」規定。是為現制水上警察

機關設置之依據。北伐以來，各省多將舊有水警加以改編，自定組織，或稱為公安局，或稱為公安隊，亦有稱為江防局或巡緝隊者，名稱紛歧不一。茲將民國十七年十月所調查之各省水上警察機關名稱列左：

| 省別 | 機關名稱 | 稱備 | 考 |
|----|------------|-------------------------|---|
| 江蘇 | 江蘇水上省公安隊 | | |
| 安徽 | 安徽長江水上公安局 | | |
| | 安徽長淮水上公安局 | | |
| | 安徽巢湖水上公安局 | | |
| 江西 | 江西全省水上公安局 | | |
| 湖北 | 湖北江防局 | 嗣改爲水上公安局 | |
| 湖南 | 湖南水上巡緝隊 | 旋經內政部令改爲水上警察隊現設置全省水上警察局 | |
| 河南 | 河南黃河水上公安局 | | |
| 河北 | 河北五河水上公安局 | | |
| 浙江 | 浙江內河水上警察局 | | |
| | 浙江外海水上警察局 | | |
| 福建 | 福建全省水上公安局 | | |
| 廣東 | 廣州市警察第十二區署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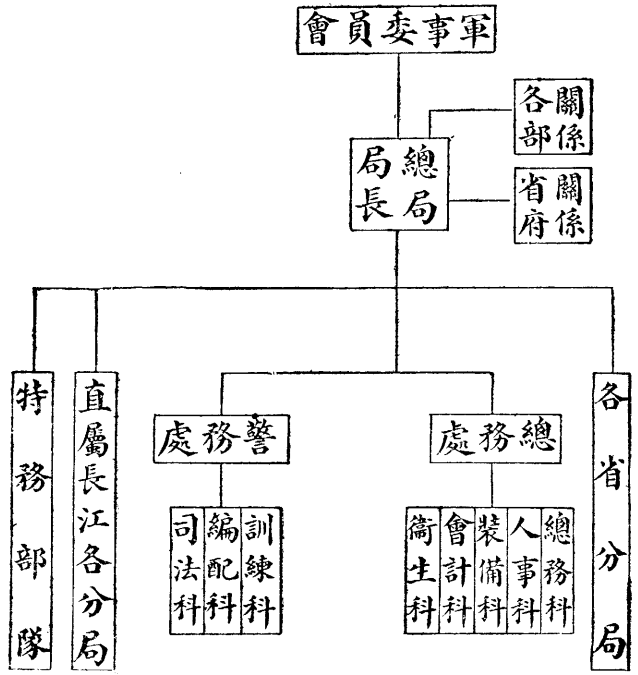
| | | |
|----|-------------|-------|
| 廣西 | 廣西南寧水上警察署 | 隸屬於陸警 |
| | 廣西梧州水上警察署 | 同前 |
| | 廣西柳州水上警察署 | 同前 |
| 遼寧 | 遼寧鴨渾兩江水上公安局 | |
| | 遼寧遼河水上公安局 | |
| 吉林 | 松花江上游水上公安局 | |
| | 松花江下游水上公安局 | |

二十二年一月，軍事委員會爲勵行清剿長江各省匪共及整頓水警，統一指揮訓練，以固江防起見，特頒訂長江各省水警總局分局組織條例，劃川、湘、鄂、贛、皖、蘇、浙七省爲長江水警管轄區域。設總局於漢口，直隸於軍事委員會，並受內政部之指導，統轄各分局掌理沿江水警事務。其有關於軍政、參謀、訓練、總監各部之事務，則稟承各主管機關之命令辦理。七省各設分局，即以各該省原有之水上公安局隊改組之，直隸於總局，並受各該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轄境以內水警事務。總局設局長一人，由軍事委員會呈請簡任，總理局務，以下設督察長一人，簡任，祕書一人至二人，荐任，督察員五人至八人，荐任。內務並分設總務、警務二處，各設處長一人，荐任，處下又分別設科，置科長，科員分別荐委之。

分局各設分局長一人，督察長一人，祕書一人均荐任。局內並分設總務、警務二科，科下又分爲股，分任事務之掌理，茲將其組織系統列左：

全國水上警察概況一覽表

| 機關名稱 | 設在地址 | 長官姓名 | 官警總數 | 槍械總數 | 全年經費 |
|------------|------|------|------|------|----------|
| 上海市水巡隊 | 董家渡南 | 朱海珊 | 三二七 | 二五六 | 一一〇、〇〇〇元 |
| 安徽省長淮水上公安局 | 蚌埠 | 梅發魁 | 七四七 | 二二〇 | 一一八、三六七 |
| 安徽巢湖水上公安總隊 | 巢縣 | 蒲文祥 | 一六八 | 二二八 | 二九、七〇七 |
| 江西省水上公安局 | 南昌 | 李白澄 | 九八四 | 八二六 | 二四四、七四〇 |



總局於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在武昌舊督署成立。以蔣鼎文為局長，李家鼐為督察長，張焜為總務處長，陶振武為警務處長，嗣又增設緝私處，以陳希曾為震分任正副處長，總局既設，各省分局亦次第改組成立。

長江水警總局之設，原期統籌整理，以固江防。乃自成立以來，因種種設備，需費甚鉅，不易遽收實效，遂由軍事委員會於同年六月明令取銷。其各分局則仍改隸各該省政府辦理。

長江各省水警自劃歸各該省政府接管後，江蘇、安徽、江西、湖北等省，多恢復原來名稱，浙江則改組為水上警察第一第二兩大隊，湖南則成立全省水上警察局，此外其他各省水警機關新設者有之，裁撤者有之，茲將全國現有水上警察機關組織概況分別列表於下：

| | | | | | |
|--------------|----------|-----|------|------|---------|
| 湖北省水上公安局 | 武昌 | 任鴻鈞 | 一〇三 | 九九 | 二六、六一六 |
| 湖南全省水上警察局 | 長沙 | 黃維漢 | 八六一 | 四二二 | 一三七、六六四 |
| 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 | 天津 | 張起勝 | 四〇〇 | 三三〇 | 七五、五五二 |
| 河北省海上公安局 | 大沽口 | 范浦江 | 三九〇 | 一九七 | 一三四、〇三二 |
| 浙江省水上警察第一大隊 | 杭州拱宸橋 | 劉祖漢 | 四八九 | 一二九八 | 三〇二、七四八 |
| 浙江省水上警察第二大隊 | 鎮海縣城區 | 凌香 | 一一三六 | 一四四一 | 四一〇、五〇九 |
| 福建省水警第一大隊 | 福州台江訊 | 王成章 | 二一〇 | 二三〇 | 六四、五六四 |
| 福建廈門市水上警察隊 | 廈門 | 王政舉 | 七八 | 五九 | 二七、六〇〇 |
| 甘肅省會公安局水上公安隊 | 蘭州黃河鐵橋北岸 | 何麒 | 四六 | 未詳 | 六、〇〇〇 |

第五目 警察隊之組織與現狀

警察隊一辭，似凡警察之編成隊者皆得名之。然茲之所謂警察隊者，蓋從習慣專指武裝警察隊而言，即所謂保安警察隊，與省警察隊是也。在清季設立內外城巡警總廳時，即有警衛隊之編練，嗣於民國二年，頒布對一京師及地方警察組織令，即定名為警察隊。翌年八月，於京師警察廳編練保安警察隊四隊，其第三第四兩隊，則以挪威人曼德充教練督察長，準備於警察組織改良後，實行收回使館界內之警察權。惟各國使館對此舉仍多方阻撓，藉口延宕，迄於今日，猶未達到收回之目的也。然舊都之保安警察隊，則因政府之特加注重，訓練精勤，隊容整齊，遂為全國之模範。其後於民國七年二月，頒布縣警察隊章程，為劃一名稱起見，將各縣原有之警備隊，一律改稱警察隊，此以往之情形也。

依現行法令所規定警察隊約有兩種：一為首都警察廳及各級公安局所屬之警察隊，係依照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八條及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第九條

之規定所編練。顧各地每多沿襲舊名，有所謂保安隊，馬隊，騎巡隊，水巡隊諸名目，尙未能一致也。一為省警察隊，係按照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內政部公布之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所編練。依該條例之規定，省政府為防勸盜匪，鞏固治安起見，得編練省警察隊，受民政廳長之節制調遣。其編制以大隊為單位，下設中隊，分隊，排，棚等各級，惟各省尙有併若干大隊為一總隊，設總隊長以統率之者，則特殊之組織矣。茲將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附錄於下：

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省政府為防勸盜匪，鞏固治安起見，除設置公安局外，得編練省警察隊。

第二條 省警察隊除招募外，得就本省編餘軍隊，揀選錄用。

第三條 省警察隊受民政廳長之節制調遣，其駐巡地段，由民政廳長指定之。

第四條 省警察隊以大隊為單位，其編制如左：

(一)每一大隊轄三中隊，每一中隊轄四分隊，每一分隊轄三排，每一排轄三棚，每棚置長警十二名。

(二)每一大隊設大隊長一員，副大隊長一員。每中隊設中隊長一員，副中隊長一員。每分隊設分隊長一員。每排設巡官一員。每棚設巡長一名，一等警二名，二等警三名，三等警六名。

(三)每一大隊設總教練官一員，教練三員至六員，掌管全隊教練及剿匪計畫事宜。

(四)各隊得分設文牘、會計、警務各員，其額數由各省民政廳核定之。

第五條 各省警察隊，應編練若干大隊，由民政廳長體察地方情形，酌擬呈請省政府核定，并報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各縣如有匪警為一縣警衛不足抵禦者，由縣長呈請民政廳派隊往剿，但遇緊急時，得逕向最近駐在之警察隊請調，仍一面呈報民政廳。

分駐各地之警察隊，接受縣長調用文電，應迅速赴援。

第七條 各省警察隊剿防匪患，應不分畛域，兩省接壤地方駐巡之警察隊，應預行商定會剿協防辦法，分呈該管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八條 省警察隊剿匪，除當場格斃外，所獲匪犯，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所在地之縣政府，或市縣公安局，依法處理之。

第九條 訓練省警察隊，除普通警察知識外，以軍事學為主要科目。

第十條 省警察隊之經費，由省庫支給，預算由民政廳編製，呈報省政府依法核定，并分報財政部及內政部。

第十一條 省警察隊之制服，準用警察制服條例之規定，但於領章及襟章上應標明警隊二字。

第十二條 省警察隊之撫卹，依官吏卹金條例，關於警察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省警察隊長，巡官，巡長之任免及獎懲辦法，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四條 省警察隊之辦事細則，由隊長擬呈該管民政廳長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自上述條例公布施行後，遵照編置者，僅有廣西、福建、浙江等少數省分。其餘各省或因軍事未了，或因另有編制（如保安隊之類）或因經費困難，或因情形特殊，遵照辦理者甚屬寥寥。

迨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擬遣省會公安局，鑒於各地匪患潛滋，特向大會提議，請增設省保安警察隊，以防匪患而靖地方一案。經大會決議，依照省警察隊暫行條例辦理。時值國難嚴重，內政部亦以攘外必先安內，安內首重防匪，省警察隊之設置，實屬刻不容緩之圖，因於二十二年一月再令各省，迅即籌辦。其已設省份，應積極訓練，未設者應依照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從速設置。茲將各省進行狀況，分述於左：

江蘇省 該省向以保安處所屬之省保安隊，及民政廳所屬之水上公安隊分別辦理。省保安隊計有四團，水上公安隊計分六區，擬於上兩項軍隊積極訓練，以達設置省警察隊維持治安之目的。

江西省 該省保安警察隊，早已組織成立，計有五團，經劃歸保安處遵照。赴各縣剿匪，并在省會擔任城防，現就此項加緊訓練，已轉飭該省保安處遵照。

山西省 該省大麥郊，原設有保安隊一隊（二十一年四月成立）即屬省保安警察隊之性質，不時剿除盜匪，現在地方漸就安謐，增設省警察隊，擬請暫緩。

河南省 該省尚無省警察隊，惟於省保安處下直轄步兵四團，與省警察隊

職責相同，似無重新設置之必要。

浙江省 該省於民國十七年間，編組省警察隊特務隊三大隊，由省集中訓練，十九年改爲保安隊特務總隊，其性質仍與保安警察隊相同，現就此項隊伍加緊訓練。

青海省 該省現以地方安謐，各地軍警訓練頗好，足能維持地方治安，揆諸事實，似暫無設置省警察隊之必要。

察哈爾省 該省於民國二十年，就各縣原有團隊，改爲省公安隊，歸省公安管理處直接調遣。省會及外縣各有公安大隊一隊，擔任剿匪。現以本省財政困難，擬仍其舊。

此外如安徽、福建、湖北、陝西、雲南、寧夏等省，多已轉飭民政廳及公安機關遵照籌辦，茲不多述。

第六目 女子警察

一 女子警察設立之動機及其經過

一九二三年，國際聯盟婦孺販賣防止委員會爲便於偵查拐騙婦孺案件起見，特向各國勸告採用女子充任警察。一九二五年又函請各國設置女子警官，並促未設女警之國，從速試辦。此女子警察設立之由來也。

我國於國聯倡導後，曾於民國十二年九月由內務部飭令前京師警察廳體察地方情形，擬具設置女警詳細辦法，送部考量。比經該廳酌擬招募婦女四十名，設立教練所，施以警察教育，俟其畢業，然後分配服務，若行之無弊，再謀擴充。嗣因預算費用過鉅，籌款維艱，遂未舉辦。迄民國十八年上海市公安局，以滬上戶口殷繁，華洋雜處，輪軌四達，奸民易生，匪徒往往假婦女爲護符，攜帶違禁物品，滋生不法事端，爲消弭隱患起見，因特設置女檢查員協同男警施行檢查職務，是爲我國

實行設置女警之始。自上海開辦女檢查員以來，頗著成效，於是首都警察廳於十九年九月間亦有增設女警之擬議，內政部並有正式籌設女警之計畫。民國二十

年秋，即先令首都警察廳試辦，設班訓練，分配服務。其後爲造就女子警官人才計，並令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於第十五期招考時，酌收女生，以弘造就。而浙江省警官學校爲應該省環境之需要，招考學生亦男女兼收。

迨二十一年冬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時，內政部鑒於試辦女警之成效及社會之需要，認有普設女警之必要，乃復有推行女子警察之提案。該案要點爲：(一)各省警官學校，於每次招收學員時，應考取女性十分之一，使與男學員受同等中級警察教育。(二)各省市警士教練所，於每次招收學員時，應考取女性十分之一，使與男警受同等初級警察教育。(三)考取女警資格，除各依警官學校及警士教練所章程所規定外，(1)須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未婚嫁者。(2)身高在四尺五寸以上者。(3)未受一年以上徒刑者。(4)所授課程，除偵探學應較男警所授較詳外，餘各按各級警察教育課本教授。(五)女警畢業後，除特別事項(如偵探要案等)外，其任務爲：調查戶籍，檢查行李，救護婦孺，維持風化。(六)女警除執行特殊任務者便衣外，所穿制服與男警同，惟應着黑裙以示區別而免民衆誤會。是案當經內政會議議決，遂由內政部通行各省市試辦。翌年一月內政部即通咨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各級警察機關，體察各該轄情形，酌量試辦。

二 各地辦理女子警察現狀

自中央倡議設置女警以來，各處大都酌量需要緩急，決定舉辦與否，其已舉辦者有首都、上海、北平等市，及江蘇、浙江、河北等省，其餘均以現在尚無設立之必要，多未舉辦。茲將已設女警各處辦理情形，分述於次：

1. 首都

首都警察廳創辦女警之議，始於民國十九年九月至二十年九月奉令先行試辦，因擬具試辦女警辦法，呈准於警士教練所招募學警時，於規定名額內附招女警十分之一，計於第二十期第二十一期第二十二期學警中先後共附招女警三十六名，中經假革，現在仍有十八名。其考選方法，訓練期間，均與男警同。惟於考選資格酌加改定，至訓練標準，因男女身體之差異，及將來服務之區別，乃減少軍事學科目，免除兵式訓練，增加社會科學，體操，國術，及使用手槍，駕駛汽車，自行車等特別技能。畢業後，任務之分配，以調查戶口，檢查行李，救護婦孺，維持風化，及其他特殊案件之偵查等事為主，其服裝式樣亦與男警略同，惟加着黑裙以資識別。茲將該廳試辦女警暫行辦法及其修正辦法分錄於次：

甲. 首都警察廳試辦女警暫行辦法

- (一) 本廳應事實之需要，每屆警士教練所招考學警時，得收女警十分之一。
- (二) 投考資格，依照部頒警士教練所章程第三條之規定，酌加變更如左：
 - (1) 高級小學畢業，或有同等程度者。
 - (2)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未婚嫁者。
 - (3) 體力及視聽力均健全者。
 - (4) 身高在四尺五寸以上者。
 - (5) 未受一年以上徒刑之宣告者。
- (三) 訓練方法，因將來服務之關係，得減除軍事學科，增加偵探學，社會學，體操，國術，及使用手槍，駕駛汽車，自行車等。
- (四) 畢業後任務之分配，以調查戶籍，檢查行旅，救護婦孺，維持風紀，及其他特殊案件之偵查等為主。
- (五) 待遇與男警同，惟畢業後視其職務之性質及重要，得照男警進一級支

餉。

- (六) 服裝暫用男警之規定，但服務時，為執行職務便利起見，不在此限。
- (七) 訓練期間之管理方法，得視男警酌予變通。
- (八)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九) 本辦法自呈奉內政部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乙. 首都警察廳修正試辦女警暫行辦法

- (一) 本廳應事實之需要，於警士教練所中附設女警班，暫定學額為三十名。
- (二) 投考資格，依照部頒警士教練所章程第三條之規定，酌加變更於左：
 - (1) 高級小學畢業，或有同等程度者。
 - (2)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 (3) 體力及視聽力均健全者。
 - (4) 身長在四尺五寸以上者。
 - (5) 未受徒刑之宣告者。
- (三) 教練科目，因將來服務之關係，得減少軍事學科，增加社會學，體操，國術，使用手槍，駕駛自行車術等。
- 前項學科之分配，由教練所依照部頒教練所章程第四條之規定酌量增減，隨時報廳備查。
- (四) 教練所以三個月為一期，兩學期畢業。
- (五) 訓練期間得視教育情況，分派各部份實習，其辦法由教練所擬定，呈由本廳核准後施行之。
- (六) 畢業後任務之分配，以調查戶口，檢查行旅，救護婦孺，維持風化，及其他特殊案件之偵查等為主。

(七)待遇與男警同，惟畢業後視其職務之性質及重要，得照男警進一級支餉。

(八)訓練期間之管理方法，得視男警酌予變通。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本辦法自呈奉內政部核准施行。

2. 上海市

初上海市府設計委員會公安組於十七年度設計大綱內，曾規定偵探隊內設置女偵探五十名。十八年三月市公安局公布女檢查員服務規則，改募女檢查員二十二名，以補助男警之不及。翌年六月又將規則修正一次，茲將其前後公布及修正之兩規則分錄於下：

上海市公安局輪埠車站女檢查員服務規則(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本局為預防水陸交通重要埠站往來女性旅客運帶違禁物品及反動行為，設置女檢查員。

第二條 女檢查員之錄用，應具左列各項資格，方稱合格。

(1) 身家清白，體格健全者。

(2) 粗通文義，膽力雄壯者。

(3) 語言流利，性格溫和者。

(4) 年齡在三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殷實保證者。

第三條 女檢查員錄用後，經相當訓練，方得派往服務，在訓練期間，不支薪津。

第四條 女檢查員受本局勤務督察長之監督調遣及分配，在指定地點執行其職務。

第五條 女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受該管區所長及執行檢查人員之指揮，遇查

獲案件，即報由該管區所長轉呈局長核奪。

第六條 女檢查員查獲之違法物品或證物，應立即呈解該管區所，不得藏匿不報，違則依法處治，如有徇情賄縱，或串通舞弊者同。

第七條 女檢查員應將逐日檢查情形填具表格報告督察處，以資稽考。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實行。

上海市公安局女檢查員服務規則(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女檢查員受本局勤務督察長之監督指揮，分往各輪埠車站及臨時指派檢查事務。

第二條 女檢查員在奉派地點執行檢查事務，應兼受該管地面區所長之指導，及主任檢查人員之指導。

第三條 女檢查員奉派職務後，應按時勤奮服務，不得托故請假，擅離職守。

第四條 女檢查員對於奉派地點之往來旅客行人，應先以銳利之眼光注意查察，果有可疑情形，再行着手檢查。

第五條 女檢查員執行檢查事務，應會同該管區所員警，或本局所派主任檢查人員，於警察管轄範圍內相當地點行之，不得侵入路警界內，及軍隊檢查地點。

第六條 女檢查員應以和藹之態度，慎密之方法，從事檢查，不得疾言厲色，舉動粗率，並應將檢查之理由，詳細告知之。

第七條 女檢查員以檢查女性身畔為主要任務，如須檢查行李物件時，應眼同被檢查者行之。

第八條 檢查應用敏捷適當之手續行之，其有開視之必要者，應令被檢查人自行開啓，檢畢逐件點交清楚。

第九條 女檢查員查獲違禁物品，應連同人證一併立即解送該管區所訊究，不得遲延隱匿，如有徇情賄縱或串通舞弊及冒功捏報等情事，一經查出，依法重辦。

第十條 女檢查員應將逐日檢查情形填寫報告簿報告督察處，及該管區所，字句務須簡明，不得潦草。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女檢查員之設置，僅為搜檢女性旅客運帶禁品及稽查反動行為之需，任務雖甚單簡，然任此項職務者，非具有相當之警察常識不為功。例如偵探大要、服務規程等項，均宜使之熟練，俾有遵循。因此上海市公安局乃分派職員擔任教授，在任事之初，均先使練習淺近警察課程，如檢查須知、筆記報告等，以一月為期，期滿考試合格，然後分派職務。

上海地方，五方雜處，而車站碼頭及各遊藝場所，萬眾雜沓，尤為奸宄最易混跡之地，故所有女檢查員，即分布此等處所，以便隨時注意稽察。女檢查員係受勤務督察長之監督指揮，每日先赴公安局督察處報到，然後再分往服務地點，協同所屬區所警察，實施工作。如查獲違警案件，即行移交當地警察，送由該管警察機關訊究，一面並將經過情形記載報告簿，按週呈局察核，其有秘密或緊急報告事件，并得用口頭或電話陳述。遇特別戒備之日，則隨時抽調一部份女檢查員，在市內交通要隘，加緊檢查，茲將女檢查員服務地點記事報告簿式，及服務狀況週報表分錄於次：

女檢查員服務地點一覽

| 車站或碼頭名稱 | 所屬區所 | 人數 | 備考 |
|---------|------|----|-------------------|
| 京滬滬杭甬北站 | 五區 | 四 | 尚餘一人，留在局內，以備臨時調遣。 |
| 京滬線真茹北站 | 四區三所 | 二 | |
| 滬杭甬北站 | 二區 | 三 | |
| 滬杭甬龍華站 | 六區三所 | 二 | |
| 滬杭甬梵王渡站 | 六區 | 二 | |
| 滬杭甬徐家匯站 | 六區二所 | 二 | |
| 大達碼頭 | 一區 | 二 | |
| 寧紹碼頭 | 一區 | 二 | |
| 董家渡碼頭 | 一區一所 | 二 | |

記事報告簿式(以一日檢查情形依照規定格式填寫)

| 檢查姓名 | 查報日期及地點 | 違警事項 | 妨礙公安事項 | 其他事項 | 辦法 | 判核 |
|------|---------|------|--------|------|----|----|
| | | | | | | |

上海市公安局女檢查員 服務週報表

| | | | | | | | | | |
|--------|---------------------------------|-----------------------|------------------|------------------|--------|---|---|---|---|
| 附 記 | 月 日 星 期 到 所 區 | 區 檢 查 時 間 | 離 所 時 間 | 服 務 情 形 | 備 考 | 年 | 年 | 年 | 年 |
| | | | | | | 月 | 月 | 月 | 月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第 | 區 | 所 | 止 | 起 | |

(簽名蓋章)謹呈

女檢查員服務時規定穿着制服，其式樣係依照內政部頒之女職員制服條例所定，並特製證章佩帶胸側用資識別。

3. 北平市

該市政府於接到內政部咨送內政會議決推行女子警察案後，當經令行該市公安局斟酌情形，體察該局財力，酌量辦理。該局奉令深以該市社會狀態複雜，推行女警，實所必需，因於警士教練所開學時，先行招考女性學警二十名，隨同訓練。畢業後，派在第二、三、四科依照推行女警案第五項規定，執行特別任務，俟著有成效，再行陸續募練。茲將北平市公安局所擬募練女警辦法，女警服務管理規則，及警士教練所女學警暫行管理規則，分別錄後，以資參考。

北平市公安局募練女警辦法

(1) 招考資格。依照議案第三項及警士教練所章程第三條規定如左：

甲、高級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乙、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未婚嫁者。

丙、體力及視聽力均健全者。

丁、身高在四尺五寸以上者。

戊、未受一年以上徒刑者。

(2) 試驗方法。依照本局招募巡警暫行規則第六條規定如左：

甲、文字試驗。

乙、口頭問答。

丙、體格檢查。

(3) 訓練辦法。依照議案第四項及警士教練所章程第四條規定如左：

甲、課程照學警隊現用課本教授。

乙、訓練滿六個月畢業，其學期及畢業考試照學警隊辦理。

丙、在訓練期間所有訓練宿膳辦法及畢業後月餉待遇等項，均與男警同。

(4) 職務分配。依照議案第五項規定執行特別任務如左：

甲、偵查要案。

乙、調查戶籍。

丙、檢查行李。

丁、救護婦孺。

戊、維持風化。

(5) 服裝。依照議案第六項規定，制服同男警，加着黑裙，於執行特別任務時，得着用便服。

北平市公安局女警服務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局為督率女警服務便利起見，特在局內設置女警室，由第一科遴派

職員一人爲管理員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女警室除直接或間接主管長官，及該室管理員外，其他員警不得擅行入內，但遇有傳達或詢問事務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女警室設女警長一人，女副警長一人，均由女警中遴選學優資深者派充之，其職務如左：

(1) 分配女警勤務。

(2) 考核女警勤惰。

(3) 整飭女警風紀。

(4) 整肅女警服裝，並勵行室內清潔。

(5) 逐日將工作情形列表報告於主管科。

(6) 其他關於女警服務上，應行管理之一切事項。

第四條 女警勤務暫分爲左列六組，由女警長女副警長分別督促實施之：

(1) 甲組四人，調查戶口。

(2) 乙組二人，偵查案件。

(3) 丙組二人，檢查東車站往來人等及其行李。

(4) 丁組二人，檢查西車站往來人等及其行李。

(5) 戊組二人，檢查西直門車站往來人等及其行李。

(6) 己組四人，候補臨時差遣。

前項勤務，應輪次更番執行，如應勤各組遇有請假缺額時，則以備差者補充之。

第五條 各科遇有差遣女警之必要時，應通知主管第一科，轉飭女警室派遣之。

第六條 凡女長警，於奉派差遣終了時，應將經過情形，報請主管科核奪。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一章

中國警察制度沿革與現狀

第七條 女長警執行職務，遇有困難情形時，得會商所在地各該主管區隊，協同辦理。

第八條 女長警服務之勤惰，與成績之優劣，由主管第一科督同該室管理員隨時考核之。

第九條 女長警每週內得各輪流休息一日，其時間自當日上午八時起以二十四小時爲限。

第十條 女警因事請浮假者，每次不得逾三小時，每月不得逾三次，其事假病假均照章辦理。

第十一條 女警除因公務外，不得遲入其他處所。

第十二條 女警每日應於下午十時就寢，翌晨六時起牀，並派值日者三人輪流更值。

第十三條 女警伙食應照本局各警室辦法辦理，每月輪派女警二人，由女警長督同經理，月終清結後，登簿呈送第一科考核。

第十四條 女警室僱用女僕一人或二人，另撥夫役一名，執行炊爨及其他職務。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明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女學警暫行管理規則

第一條 女學警在所受課應守之規則，除本規則外，與男學警同。

第二條 女警在訓練期間，爲訓練便利及專心學業起見，得一律住所。

第三條 女學警在講堂授課坐次排列於男警之前，其在操場時，與男警隔別教練。

第四條 課餘時男女學警各設自習室，不得互相混入。

(C)三五

第五條 男女學警飯廳應分別設置。

第六條 男女學警之廁所分別設置，不得混同，注意保持清潔。

第七條 女學警每日應有值日警一人負責傳達管理之責。

第八條 女學警請假，須有家長之證明函，無家長者，由保證人證明，但須將印鑑先行送所備查。

第九條 女學警之制服，遵照部頒推行女子警察辦法第六項規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4. 江蘇省

該省政府，於接到內政部咨送內政會議決議推行女子警察案後，即於民國二十二年二月間，飭令該省省會公安局遵照體察該局轄境需要情形，酌量試辦。俟省會地方試辦有效，再於本省其他交通發達，工商業繁盛區域酌量推行。

5. 浙江省

該省警官學校於第二期正科招收學生時，即已男女兼收。計考取女性學員八名，畢業者四名。二名分發省會公安局實習，二名經中央特派政治訓練員選入特種訓練班訓練。及至第三期正科生，計考取七十四名，內有女生二十名。其考取資格及所授課程，均與原議案相符。關於訓練完畢實習期滿後，任用辦法及所穿制服，亦均遵照原議案辦理。

6. 河北省

該省僅省會公安局及唐山、石門、保定三特種公安局組織較大，已由民政廳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令行各該局酌募女學警數名，先行教練，畢業後即按規定支配勤務。一俟辦有成效，再行酌量推廣。

第五節 警察經費

我國辦理警察以來，成績鮮著，其原因固多，而經費困難，實為主因。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即注意及此，曾於民國十八年六月由內政部訂定確定警察經費辦法，呈准公布施行。依該辦法之規定：除內政部直轄警察機關及學校，並其他整頓警政臨時所需之必要經費，由國庫支給外，其各市縣及特別市之警察經費，由省府及特別市政府支給。於必要時得由國庫補助十分之三以內。各縣市警察經費，由省府統籌統支，而原有各縣市之警察經費，應提解省政府酌為支配，倘所指定撥充警費之稅捐，有過於苛細或不確實不均者，省政府當另指較為平衡之稅源，但仍須解省收管開支。各省及特別市警察經費，年度預算決算，均須報由內政部核准備案。

惟以時局多故，災變頻仍，徵特國庫補助難行，即各縣市之警察經費，實際由省政府統籌統支者，亦不多見。且各省市之警察經費預算決算大多未經報部。茲將內政部最近調查之各重要市警察經費概況，及全國各省警察經費歷年支出比較額數，分述如左：

第一目 首都警察廳警察經費概況

該廳經費，係由國庫支給，當民國十八年十一月間，該廳由首都公安局改組成立時，其經費預算，依照首都公安局十八年度審定核減之歲出預算書，定額編造，計經常費總數為三百二十二萬零二百八十元，月支二十六萬零零二十四元，（內列保安警察隊三總隊，每一總隊月支二萬五千八百六十九元）臨時費總數為六萬四千八百元，月支五千四百元。同年十二月，內政部准財政委員會審定除將保安警察隊二三兩總隊暫緩編練，共減五萬一千七百三十八元外，其餘二

十萬零八千二百八十六元，應按九折減為每月支十八萬七千四百五十七元四角，其臨時費名目，則改為預備費，核准減支五千元。旋因零數分配為難，又減去六元四角，確定該廳經常費預備費合共為月支十九萬二千四百五十一元。其冬夏兩季服裝費，在首都公安局時代共為二十七萬三千八百五十元。

又十八年一月，前首都公安局，奉發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官研究班警察組實習員一百十三名，曾追加津貼費，每月三千六百六十六元，經由內政部照准作

首都警察廳歷年經費收支概況表（二十三年十月製）

| 年度 | 科 | | 存留數(元) | 經常費(元) | 服裝費(元) | 預備費(元) | 事業費(元) | 存留數(元) | 合計(元) |
|-------|---|---|-----------|--------------|------------|----------|-----------|--------------|-------|
| | 項 | 目 | | | | | | | |
| 十 八 年 | 實 | 收 | 四,九四五.七三 | 九五,三三五.〇〇 | 二八,三四五.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 一,一〇八,一五八.〇〇 | |
| | 實 | 支 | | 八〇,五四〇.〇三 | 九,四四六.一 | | 三,八五六.三三 | 一,〇六四,一五八.一 | |
| | 預 | 算 | | 二,三三〇,五三三.〇〇 | 二八,三四五.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 二,六四〇,八七〇.〇〇 | |
| 十 九 年 | 實 | 收 | 八三,二九七.九五 | 二,三三〇,八六〇.〇〇 | 二八七,九七七.〇〇 | | | 二,六〇二,一四八.五 | |
| | 實 | 支 | | 二,〇七八,八四九.九 | 三,五,九八七.七 | | 三,三七九.七 | 二,六〇二,一四八.五 | |
| | 預 | 算 | | 二,三三〇,五三三.〇〇 | 二八,三四五.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 二,六四〇,八七〇.〇〇 | |
| 十 二 年 | 實 | 收 | 三三,〇六一.四二 | 一,七三三,五五〇.〇〇 |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 | | | 二,一六六,一五三.四二 | |
| | 實 | 支 | | 一,八七六,一〇九.二〇 | 一八九,六九九.五 | | 七五,一五六一.一 | 二,一六六,一五三.四二 | |
| | 預 | 算 | | 二,三三〇,五三三.〇〇 | 二八,三四五.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 二,六四〇,八七〇.〇〇 | |
| 十 二 年 | 實 | 收 | 三,七一七.三三 |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五三.一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 一,九七七,七四三.三 | |
| | 實 | 支 | | 一,七三三,五六四.〇〇 | 四六,三四五.一〇 | | 一七,六六八.七 | 一,九七七,七四三.三 | |
| | 預 | 算 | | 二,三三〇,五三三.〇〇 | 二八,三四五.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 二,六四〇,八七〇.〇〇 | |

正開支。
至該廳經費實領之數，自民國十八年十一月起，至十九年底止，每月計領數為十四萬五千九百零五元。旋因先後擴充保安第三大隊，特務第三中隊，并成立警務所，以及增設警額，加餉等項，不敷開支，自二月份（吳思豫任內）起，經財政部加撥四萬元，總計每月實領數為十八萬五千九百零五元。自此以降，至二十二年度終結時止，所有各年預算實收實支，各數目概況，分別列表於后：

| 二十二年 | | |
|---------------|---------------|---------------|
| 預算數 | 實收數 | 實支數 |
| 1,800,000.00 | 2,000,000.00 | 1,797,385.50 |
| 110,000.00 | 1,800,000.00 | 1,797,385.50 |
| 11,100,000.00 | 11,100,000.00 | 11,100,000.00 |
| | | 8,972,261.60 |
| | | 8,456,233.30 |
| | | 3,333,068.60 |

備註
 (一)十八年度所列數目，係自十九年二月至六月五個月之數。
 (二)十八年度上年度經費存留數，係指十九年一月底止經費存留數而言，為姚前廳長任內移交與吳前廳長任內之款。按該廳成立於十八年十一月間，所有十九年二月以前收支數目，因歷時久遠，難於稽考，故未列。
 (三)十九年度預算公佈時期，已近年度終了，故本年度實收數，仍按照上年度之數領給。
 (四)二十年度遭逢國難，國家財政支絀，除二十年七月至十月經常費按照預算定額領給外，餘均迭有短發至七十一萬三千五百五十三元之鉅。

(五)二十一年度預算，仍循上年度數目。

第二目 北平市警察經費概況

該市警察經費，係由該市各項捐款項下支出，不敷時則由市府收入項下撥支。在前京師警察廳時代，收支情形未詳。茲將民國十七年八月公安局成立後，歷年收支概況，略述於下：

十七年度經費收入預算，係自十七年八月起至十八年六月止，計十一個月，共計收入為一百六十七萬一千六百四十八元。十八年度全年收入為一百五十五萬二千五百四十八元。以上兩年度，均以警捐數目為最鉅。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年度，全年收入各為一百六十五萬七千八百七十二元，其中均以房捐占

北平市公安局歷年警察經費收支表

| 項別 | 十七年度 | 十八年度 | 十九年度 | 二十年 | 二十一年度 | 二十二年 | 二十三年 |
|-----|------------|------------|------------|------------|------------|------------|------------|
| 收入數 | 1,671,696元 | 1,553,896元 | 1,657,833元 | 1,657,833元 | 1,657,833元 | 1,657,833元 | 2,399,033元 |

最多數。二十三年度收入數目為二百三十七萬九千零七十二元，比較以前各年度約增七十餘萬元。其收入款項名稱，大致為警捐、房租、檢驗牲畜費、各市場地皮浮攤等租、各行商業開業調查登記照費、報館通信社照費、汽車牌照費、各種車輛牌通行證等費、藥戶執照、娼妓登記費、各項調查手續費、許可費、廣告費、娛樂遊藝場及晝夜市浮攤彈壓費、慈善捐、違警罰金、印花罰金、無約國人居留旅行照費等。至於支出方面，在十七年度經臨兩門總計全年為二百五十六萬三千三百零一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六年度，均在二百二十萬元上下。茲將該局歷年經費收支表列左：

| 支 | 出 | 數 |
|----------|--------|-----------|
| 經常 | 臨時 | 總計 |
| 二,三四九一 | 三,八四〇〇 | 三,五三三,〇〇一 |
| 一,九六,八五 | 三六,九六 | 二,一六,八三 |
| 三,一九,七四 | 七,九六 | 二,三六,七〇 |
| 二,一〇〇,七三 | 一八,八四〇 | 二,三九,七四三 |
| 三,〇四五,一五 | 五,七八一 | 二,〇六,〇六六 |
| 二,〇八,三三 | 七,九六三 | 二,〇九,一四九 |
| | 六四,六元 | 二,七三,八六〇 |

第三目 上海市警察經費概況

該市警察經費,在淞滬警察廳時代,係由江蘇省財政廳月撥銀三萬八千八百四十九元。自國軍奠定上海,經上海政治分會議決,月撥銀五萬八千六百餘元。

上海市公安局十七年至二十三年度預算表

| 科目 | 十七年度 | 十八年度 | 十九年度 | 二十年 | 二十一年 | 二十二 | 二十三 |
|------------|---------|----------|----------|----------|----------|----------|----------|
| 局用經費 | 三七九,一三〇 | 三九四,六三三 | 五〇三,六六六 | 五九,六六八 | 五七,〇六六 | 八四,五六六 | 五七,〇六六 |
| 各分局所經費 | 七八,〇六四 | 八二,〇一〇 | 八三,〇〇〇 | 八五,六〇八 | 八五,六〇八 | 八四,五六六 | 八四,五六六 |
| 各隊經費 | 二七〇,八二〇 | 三九,三四四 | 二八三,八六〇 | 三六五,八九三 | 三六五,八九三 | 三六五,八九三 | 三六五,八九三 |
| 教練所經費 | 三,〇五三 | 九,三四四 | 九,三四四 | 九,三四四 | 九,三四四 | 九,三四四 | 九,三四四 |
| 外事分股查驗護照經費 | | 六,五五〇 | 七,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 各區救火會經費 | | 八三,一四六 | 六,六六六 | 六,六六六 | 六,六六六 | 六,六六六 | 六,六六六 |
| 公安局費總額 | 九五〇,七五〇 | 一,一七,五五九 | 一,四六,〇五五 | 一,七六,二六六 | 一,八三,二二〇 | 二,〇〇,九二六 | 一,九二,〇九六 |

第四目 青島市警察經費概況

該市公安局經費,歷年均按照預算數開列,由青島市政府轉飭財政局核發。收入方面,據青島市公安局業務報告,十九年度歲入約為七萬一千一百三十元。

捐款名目,有車輛執照,證照,妓照,稽查運輸違禁品手續費,罰金,稅款,車捐,糞便包款等項。二十年度歲入約為十萬二千餘元,中有執照費,物品檢驗費,各項罰金,娼

此外尚有上海市公所,滬北工巡捐局,補助費七千餘元,照舊支領。迨民國十六年七月份改組公安局後,由省財政廳市財政局分撥。茲將該局由十七年度至二十三年度預算表附後:

糞捐,鄉區屠宰稅,牲畜檢驗費,車捐,糞便包款,租賦,娼妓檢驗費,司法所保管贓款等項。二十一年度歲入約為六萬五千一百三十二元,中有屠宰稅,車捐,地方行政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歲出方面,十九年度預算數計為七十八萬三千五百三十四元,二十年度為七十八萬五千五百六十八元,二十一年度為七十八萬八千四百九十六元,二十

二年度爲八十六萬三千零四元，二十三年度爲九十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二元，茲將該局歷年經費收支表列後：

青島市公安局歷年警察經費收支表

| 項別 | 十九年度 | 二十年度 | 二十一年度 | 二十二年度 | 二十三年度 |
|-----|--------|---------|--------|--------|--------|
| 收入數 | 七,一〇〇 | 101,001 | 六五,一三三 | | |
| 支出數 | 七三,五三四 | 七五,五八八 | 七六,四四六 | 八六,〇〇四 | 九四,八三三 |

附註 (1) 收入數係該局原有損費，財政局撥發經常費在外。
(2) 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收入數未詳。

第五目 各省警察經費概況

各省警察經費預算概況，雖多未送經內政部查核，然據歷年各省所送各級公安局概況表，則亦可略窺其一二。就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年度之統計觀之，除東北四省有特殊情形不計外，警察經費數量最鉅者，首爲廣東。(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計有三百四十六萬八千餘元。二十三年度僅廣東省會公安局計達五百餘萬元。) 因經費之充足，故其官警之待遇能較任何省市爲高也。(參看第四章各省市警察官俸警備待遇狀況一覽表) 其次，當以河北省爲最多。(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計有二百六十八萬餘元。二十三年度計增至四百四十一萬餘元。) 再次，則爲浙江、江蘇、山東等省，每年度均在二百五六十萬元之間。最少，爲寧夏、青海，每年平均約在八九萬元左右。至經費之來源，在省會公安局，大都均由省款開支，不足則由地方捐款補助之。若在各縣，其由省款補助者甚少，大都均係就

地方徵收各警雜款項，以資維持。其詳可參看本編第二章各省警察概況各表，茲將全國各省三年來警察經費額數比較統計表列於後：

全國各省三年來警察經費額數表

| 省別 | 二十一年度 | 二十二年度 | 二十三年度 |
|-----|------------|------------|--------------|
| 江蘇省 | 二,四六六,五五〇元 | 二,四六六,五五〇元 | 二,二〇二,三四〇元 |
| 安徽省 | 一,〇〇六,五五〇 | 八八八,八八九 | 一,一四一,三五四〇 |
| 江西省 | 九七七,七五五 | 九七〇,六〇〇 | 四四二,五九六〇 |
| 湖北省 | 二,五三〇,九七 | 九五〇,二〇六 | 二,五二〇,五二〇 |
| 湖南省 | 六六六,五五六 | 六六一,三五六 | 三五四,〇四三,三〇 |
| 四川省 | 一,八二二,一一〇 | 一,八三三,一一〇 | 三,二〇四,四五〇 |
| 山東省 | 二,四七二,〇八 | 二,四二七,二〇八 | 一,四四七,五三二 |
| 山西省 | 一,一八二,表二 | 一,三三九,九七七 | 一,一六六,五九九七 |
| 河南省 | 一,三九二,六七三 | 一,二九九,六七三 | 五七三,七九四〇 |
| 河北省 | 二,六六,三九九 | 二,六六三,三九九 | 二,五〇一,九七六〇 |
| 陝西省 | 六〇四,七五四 | 六六六,六九六 | 一,六七九,六六〇〇 |
| 浙江省 | 二,六六六,七六六 | 三,七四一,九三三 | 二,〇〇二,九〇二,一〇 |
| 福建省 | 五二二,六八九 | 五二二,六八九 | 一,一五二,一〇二,一〇 |
| 廣東省 | 三,四六八,八九六 | 三,四六八,八九六 | 五,〇〇〇,九四三,〇〇 |
| 廣西省 | 八〇二,三三〇 | 五八〇,四四五 | |

| | | | |
|-------------|-----------|------------|--------------|
| 雲南省 | 一、四五一、八元 | 三、二五、八六〇 | 一、六、五三二 |
| 貴州省 | 二五二、四六五 | 二五二、四六五 | 四、〇〇〇、〇〇 |
| 遼寧省 | 七、〇五二、八五 | 七、〇五二、八五 | 七、〇五二、八五 |
| 吉林省 | 三、一一一、〇〇〇 | 三、一一一、〇〇〇 | 三、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
| 黑龍江省 | 一、七五、九〇〇 | 一、七五、九〇〇 | 一、七五、九〇〇、〇〇 |
| 新疆省 | 五、五七、〇〇〇 | 五、五七、〇〇〇 | 五、五七、〇〇〇 |
| 寧夏省 | 八、一六六 | 八、一六六 | 六、〇四二、〇〇 |
| 甘肅省 | | 四、七〇、〇〇〇 | 一、〇一、一五八〇 |
| 青海省 | 九、五三三 | 九、五三三 | 五、五、五三〇 |
| 熱河省 | 七、七、六六六 | 七、七、六六六 | 七、七、六六六、〇〇 |
| 察哈爾省 | | 五、〇、三三三 | 二、四、五、四〇〇 |
| 綏遠省 | 五、〇、三三三 | 三、〇、〇、〇〇〇 | 三、七、七、九一〇 |
| 威海衛管 理公署 | | 一、三、四、八四四 | 一、三、六、三、八〇〇 |
| 總計 | 三九、三、三、三 | 四〇、一、八、〇〇六 | 二九、九、六、六、〇〇〇 |

附註

- (一) 本表係就各省市所送各級公安局概況表統計。
- (二) 表內未填各欄均係未報部者，故從略。
- (三) 二十二年欄未據報部者，則依上年所報數列入。
- (四) 二十三年欄除威海衛管理公署外，為各省縣公安局經費總數，惟廣東為省會公安局經費數。

第六節 警察任用

警察事務，具有專門性質，當執行之衝者，非有警察學識及相當經驗，不能勝任愉快。故東西各國警察官吏，率以曾受警察教育，或經考試訓練合格者充任。我國自辦理警察以來，對於警察行政人員，中央歷經設置各級警校，育材備用，制頒條例，限制資格。茲將民國以來警察官吏任用之過去現在概況，分述於后：

第一目 中央辦理警察官任用之過去與現狀

民國成立以來，關於警察官吏之任用，向來與一般官吏採同一之制，有特任簡任，應任，委任之分。特任警察官之任命，取信任主義，不限定資格，以期政治上容易選得非常之人才。簡任以次警察官之任命，則採取法定主義，分別明定資格，以期行政上或事務上容易選得同等相當之人才。

簡任警察官，在昔以警務處長為最重要，故關於警務處長之資格，從前規定非常嚴密。在任命之前，須經過預保，然後由內務總長呈請大總統任命之。其資格按民國四年八月十二日內務部制定之警務處長預保辦法所列，凡有九項，而其要點則着重於經驗學歷與成績三端。茲將該項資格附錄於次：

- (一) 現任內務部荐任職，歷辦警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 現任京師警察廳都尉，地方警察廳廳長，歷辦警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現任京外警察廳警正，歷辦警政五年以上，並警法畢業者。
- (四) 現任簡任文職，或高等軍職，歷辦警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 現任各部院荐任職，曾辦警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並警法畢業者。
- (六) 曾任簡任職警察官吏，歷辦警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警法畢業者。

(七)曾任高等軍職，歷辦警政五年以上，著有成績並陸軍畢業者。

(八)曾任京外高等荐任職警察官吏，歷辦警政八年以上，著有成績並警法畢業者。

(九)有簡任職相當資格，歷辦警政八年以上，著有成績並警法畢業者。

薦任，委任警察官吏，當時在警察官任用暫行辦法未施行前，分別以合於民國四年九月公布之文職任用令第四第五兩條所列資格為標準，其任命程序：荐任警官由內務總長呈請大總統任命之，如京師警察廳之都尉，警正，技正，各地方警察廳水上警察廳之廳長，警正，技正等是。委任警官由內務部行知該管最高長官，令行該廳，局，所，委任之，如各警察廳之警佐，技士，縣警察所警佐等是。至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內務部通告各省區，各地方警察機關，以後遇有荐委任警官出缺，均應儘先遴選警察學校畢業人員，按實錄用，以期得人而謀進步。迨十三年八月，警察官任用暫行辦法公布，於是關於警察官吏任用之標準，較前漸臻完密。該辦法所定荐委資格如次：

(一)甲、荐任警官之資格：

(1)曾任荐任警察官者。

(2)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分發實習期滿有成績者。

(3)依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獎勵規則，有荐任之資格者。

(4)京師或各省高等巡警學堂及京師警察學校三年以上畢業，經內務部核准註冊有案，並曾辦理警務有成績者。

(5)現任委任警察官三年期滿，著有成績，經內務部呈准以荐任警察官升用者。

(6)現充警察官署候補警正，或其他荐任待遇警察職，經內務部核准有

案者。

(7)警察學校修業一年以上得有文憑，並曾任荐任相當警察職務，滿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8)國立及教育部認可或指定之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政法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並曾辦警務有成績者。

(9)現任荐任以上陸軍軍職之曾在陸軍學堂畢業，得有文憑，並曾辦警務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10)荐任以上文職之曾辦警務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11)曾辦警務五年以上，著有特別勞績，經內務部專案呈准以荐任警察官任用者。

(12)曾任簡任警察官，或奉令准以簡任警察官存記者，但仍留簡任資格。

(二)乙、委任警官之資格：

(1)曾任委任警察官者。

(2)依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獎勵規則，有委任之資格者。

(3)現充警察官署學習警佐，或其他委任待遇警察職，經內務部核准有案者。

(4)警察學校修業一年以上，得有文憑，並曾任委任相當警察職務滿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5)現充最高級巡官三年期滿，著有成績，經內務部呈准以委任警察官升用者。

(6)曾辦警務三年以上，著有特別勞績，經內務部專案呈准以委任警察官任用者。

以上係普通警察官吏任用資格，至警察技術人員及其他特種官吏之任用，另有辦法六項如下。

一、警察官署，若委任技術人員，得就警官高等學校技術專科畢業，分發實習期滿，或經教育部指定及認可之技術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分發選用。

二、凡任用薦委任警察官，其資格為警察官任用暫行辦法所未定，而經該管長官聲明，確係辦理警務五年以上，深資得力者，得經部核准後，由該管長官暫行委署。

三、祕書得不限資格。

四、勤務督察長，以資深荐任警察官或軍官充任。

五、水上警察廳區長，以具有警正資格，或會辦水上警務三年以上，若有成績者，由該管長官遴選，咨部查核，呈請派充。隊長分隊長等，以會辦水上警務，著有成績者，由該管長官派充，報部查核。

六、縣警察隊長以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一)警察學校畢業者，(二)陸軍學校畢業者，(三)曾充警察巡官，陸軍排長以上職務，著有成績者。

警官任用之沿革情形，略如上述。迨國民政府成立後，一切政制，均隨時勢而變遷，於是警官任用之更新辦法，自屬必然之事實。茲將民國十七年以來，中央釐定警官任用經過狀況，縷述於次：

1. 警官任用暫行條例及警務處長任用規程之頒訂

自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內政部於民國十七年四月成立後，對於警察官吏之任用，重新計畫，制定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於是年七月三日公布。該條例規定警官任用程序如左：

(1) 簡任警官：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2) 荐任警官：由本管官署遴選，經內政部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3) 委任警官：由該官署委用，按月彙報內政部審核備案。

規定警官任用資格凡有三項：(一)警察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二)法政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三)會辦警政或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但此項資格，依該條例第五條之所定，於警官訓練考試各辦法施行後，人員足敷任用時，即不適用。

按上述任用辦法，乃為任用一般警察官吏所適用，至於省警務處長，內政部以其負有全省警政之責，職務非常重要，人選不可不慎，因援照從前之例，於十八年八月，特訂省警務處長任用規程，公布施行，其資格則如下述：(一)國內外警察專門學校或警官高等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曾任荐任以上警官者。(二)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政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荐任警官二年以上，確具警察學識與經驗者。所與以往不同者，則前北京政府時代，警務處長為簡任職，此則為薦任職耳。

2. 縣公安局長之訓練與甄別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內政部又以縣公安局長與地方人民最關密切，人選尤應注意，特訂定訓練公安局長辦法，通令照辦，其六旨着重於縣公安局長應按照縣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經民政廳查核認可後，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俾收入地相宜，指臂連貫之效。其辦法分為三個步驟，即考試、訓練、甄別是也。茲分述於后：

(一) 考試：考試應以筆試、口試、檢驗體格三項並重。應考者，以法政專門畢業及已取得公安局長之資格者為標準。民政廳長必詳察應考者之學識，

能力、經驗、體格、精神各項，認為可勝公安局長之任者，始可錄取，但不能以一錄取即確認為合格可用，必須繼之以切實訓練。

(二) 訓練 訓練公安局長，以三個月或半年為期限，在訓練期間，民政廳長必當悉心審查，逐一考詢所有被訓練人員之性情、學識、才力、品格、精神，均澈底了解，認為確可勝公安局長之任者，方可認為合格。又訓練公安局長，亦不專以考取人員為限，如警官高等學校畢業人員，分發到省及曾任公安局長著有成績者，亦可挑選使之同受訓練。

(三) 甄別 既已訓練合格，其辦事之能力如何，仍須隨時甄別，訓練合格，未經委用之時，亦可以委以他事或在省學習，就其辦事之成績甄別之。甄別之期間，不必一定，可隨時舉行，認為最優者，提入合格之前列，認為劣不勝任者，即可不列入合格之數。且甄別非僅限於訓練合格者，即現任各公安局長，亦應按期加以甄別，以備升調。

3. 訓練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任用

以上所述，仍為過渡時期之辦法，至於根本之策，則在於訓練及考試合格之兩端。關於訓練合格者，如中央警官高等學校學員畢業後，由內政部呈准國民政府留部服務並分發首都及各省市警察機關實習期滿，以正式警官任用。各省警官學校畢業學員，由各省市政廳分發本省各縣市政府警察機關實習。關於考試合格者，可分兩種：一為應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合格者。普通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山西省於二十一年舉行，河北綏遠兩省於二十二年五月間舉行。一為應高等警察行政人員考試者。高等警察行政人員考試第一次已於二十一年七月在首都舉行一次，合格人員，均經分發京內外各警察機關，依法任用。

以上所述警察官吏及警務處長之任用，本係內政部制定之單行章則，自民

國二十二年三月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任用法後，前項單行章則，遂不復繼續適用。

4. 會訂警察官任用法案之經過

自公務員任用法公布後，各地任用警察官，均依此辦理，惟警察官吏，雖屬公務員之一，然究其性質，實與普通文官不同。故自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以來，不免發生困難。因此，內政部認為非另訂警察官任用特別法規，不足以符事實，而應需要。乃於民國二十二年夏間，與銓敘部會商制訂警察官任用法，以資遵守，而便依據。會議結果，經雙方同意訂定警察官任用法草案，凡十四條，並由內政部加訂原則五項，於同年九月呈行政院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交立法院審議。現各省雖有單獨擬訂警察官任用暫行辦法者，惟內政部以警察官任用法即將公布，在此短期內應暫照公務員任用法辦理，無需另訂其他辦法，以免紛歧，故均未准備案。

5. 公安人員未經登記之救濟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內政部以公務員登記條例施行期間即將屆滿，對於各省市水陸公安機關人員，因編製或名稱不符致生問題未得登記者，為救濟其甄審登記起見，曾經會同銓敘部規定三項辦法，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警察機關一律遵照，茲將該項辦法列後：

一、全國水陸公安人員未遂甄別登記者，或應俟特種甄審法規制定後始能予以銓敘者，均照下列辦法，一律予以救濟。

二、前項水陸公安人員任職在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前者，

如現尚未受審查或已退職而未經登記時，無論各該機關單行組織法規有無官等規定，或有官等而屬將校尉級官者，均應於登記期間未截止前，由各地地方高級政府轉飭主管警察機關，依照二十三年五月內政部呈准

國民政府核定公布之暫行警察官等官俸表所定職務名稱及後列說明第一五兩項規定，分別改為簡荐委文職，檢同證件，填具登記審查表，備文送請銓敘部審查。

三、公務員登記延長施行期間，（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截止）如各地方高級政府因行文輾轉費時，不能如期送到審查，其發文日期確在未截止期前者，銓敘部仍予審查，萬一因各該員證件倉卒不易齊集，應將未登記之公安人員姓名，先行開具清冊，迅即逕送銓敘部備查，以作將來審查根據。

第二目 各省市警察官任用之實況

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各地方警察官之任用，有依照中央制頒法規辦理者，有自行制定單行章程辦理者，亦有參照中央法規酌量地方情形辦理者。關於警官出身，大率以警法軍事等校畢業，及有警察行政經驗，或經考試及格之人員為標準，但普通學校畢業及其他各項出身者，為數亦復不少。各級警察機關人員之出身於警校者，各市以北平為最多，青島次之，首都及上海又次之。各省以山西為最多，河北次之，雲南，浙江，山東，江西，江蘇，及其他各省又次之。茲將各地任用實況就調查所知，分別舉述於後：

一 江蘇省

該省各級警察官吏，係依中央頒行之警察官任用暫行條例，及本省頒訂之江蘇地方行政人員任用辦法，江蘇省各縣警察隊官佐任免暫行條例，水上省公安隊官佐任用規程等辦理。警官出身約有三種：（一）中央分發警高畢業學員，軍官學校畢業學員，及本省警官學校畢業學生。（二）本省迭屆甄用縣公安局長。（三）富於軍事實學經驗者。

二 安徽省

該省省會公安局及蕪湖等各特種公安局局長，以資望較深之警察人員任用之，各隊長，分局長，巡官等，係就各項警察專門學校畢業人員委任之。各縣巡官以上之警官，就民政廳登記合格，及中央分發警察專門人員中遴用。其委任程序，係依照該省頒訂之安徽省警察行政人員分發任用辦法辦理。

三 江西省

該省訂有各縣公安局人員任用辦法，凡警高及本省警官學校並以前警察學校，中央軍官學校研究班警察組畢業人員，以及本省考取公安局局長記名者，均可向民政廳登記，由民政廳將此項名冊分發各縣，遇有公安局長或分局長缺出，即由縣長於前項合格人員內遴保三人，呈請核委。

四 湖北省

該省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間，訂有湖北省公安人員資格審查任用暫行章程，規定委任警官，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一）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者。（二）警官學校畢業者。（三）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者。（四）軍官學校警察組及憲警班畢業者。（五）公安人員考試及格者。（六）曾辦警政或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凡具有以上各項資格之一者，由本人或主管長官將履歷及證明文件，最近像片，呈繳民政廳轉交公安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即由民政廳分別登記公布或加委，認為必要時並得加以考核。

五 湖南省

該省任用警官，大致依照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辦理，惟因特殊情形，間有保委，則多係軍事機關推荐人員，或曾任軍職及辦理行政事務者，其實況如次：（一）省會公安人員，以警官學校畢業，並任職務最久之人員委任之。（二）全省水上警察局人員，以專門警校畢業，及富有警察軍事經驗者任用之。（三）縣公安

局長，係依照縣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但在未舉行考試以前，由民政廳遴選具有相當資格之人員委任之，其分局長亦同，課長以下人員，則由局長遴呈縣政府核委。

六 四川省

該省各級公安局長多出身於軍人，法政畢業者居於次位，警校出身者佔極少數。又各縣公安局多與縣團務委員會合併，故其局長亦大率由縣團務委員會主持人兼任。此外各縣公安局長，亦有由縣長兼充，而別置副局長以助理之者。至各級公安局內部人員任用情形，未詳不贅。

七 山東省

該省各級警官，多依據中央法令規定任用。警官出身可分：(一)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者。(二)各種警察學校畢業，並曾在警界服務二年以上者。(三)軍事學校畢業者。(四)曾在軍警各界著有功績，並對於警務確有經驗智識者。(五)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六)行伍出身者。

八 山西省

合全國各省市警官任用資格標準，以山西省為最純正，全省一百零五縣，公安局長以警察學校畢業充任者，達九十餘人之多。此外各級警察人員，亦多以警法畢業或經考試及格或有警政經驗者充任之。

九 河南省

該省訂有甄用警官暫行辦法，規定警官甄用資格為：(一)民政廳歷次考試及格者。(二)省政府分發考詢及格者。(三)內政部分發警高畢業人員實習期滿者。(四)中央軍校警察班畢業分發到廳者。(五)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公安班畢業者。(六)縣佐治人員審查及格經民政廳登記者。(七)省政府交下存記及民政

廳存記者。(八)特保人員經審查合格者。凡經甄用合格候委警官，應將姓名、資歷、籍貫、年齡、像片等項，製冊發交各縣及各公安局選用，其不在名冊以內者，一概不准呈保。

十 河北省

該省訂有河北省縣公安局長任用暫行辦法，及各縣公安局所屬警官暫行任用辦法。縣公安局長任用資格如下：(一)曾受本省公安局長考試經中央覆核及格，并受過訓練者。(二)曾經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三)曾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并曾任委任五級以上警官滿一年者。(四)曾經中央甄別審查合格得有委任三級以上警官合格證書者。(五)警察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曾任委任警官滿二年者。(六)本省警官訓練所畢業，曾任委任四級以上警官滿二年著有成績者。(七)現任四級以上警官，滿二年以上，而具有第五款同等學力，經長官考核，確著成績，呈准提升者。凡合格人員，可呈由民政廳註冊，開單發縣聽候遴用，遇有缺出，縣長應即就上項人員中遴選三人，呈由民政廳擇一轉請省政府委任之。惟遇有特殊情形，民政廳亦得酌委。

十一 陝西省

該省於民國二十年五月訂有陝西各縣公安局職員資格任免待遇暫行規程，規定警官任用資格，分左列二項：

- (一)局長及分局長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1)經考試及格者。
- (2)國內外高等警官學校畢業者。(3)法政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4)曾任委任警官三年以上者。(5)本省警官訓練班畢業經考核成績優良者。
- (二)局員及巡官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1)經考試及格者。(2)警官學校畢業者。(3)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地方服務二年以上者。(4)本省

警官訓練班畢業者。

以上兩項人員，以考試及格者儘先任用之。

十二 浙江省

該省各級警察官吏，以適用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為標準。全省警官出身約有下列各種：（一）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者。（二）經本省各種訓練及考試及格者。（三）中央軍校研究班警政科及憲警班畢業者。（四）法政學校畢業者。（五）其他與警察相當之學校卒業或曾辦警政與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十三 福建省

該省對於警官，係依據警察官吏任用條例第二條所定各項資格任用，或就警高及本省警察傳習所，行政人員養成所，公安系等處畢業人員，或具有軍事學識者委任之。

十四 廣東省

該省警察官之任用，以中學畢業者為最多數，警官學校畢業者次之，軍事學校畢業及行伍出身者又次之。此外尚有大學專門學校小學校及其他各種軍警教育機關畢業或修業之人員，占全數二分之一。

十五 廣西省

據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該省各級公安局長姓名表，全省只有公安局長四人，其出身計曾辦理警察行政者三人，軍人改充者一人，其餘各級警察官吏，有警高畢業分發者，有其他警法學校畢業者。自二十三年秋該省特辦理警官訓練所後，警官任用皆取材於斯。

十六 雲南省

該省各級警官，以出身各級警校者居大多數。由下級人員積資升充者次之，間有軍人，為數不多。

十七 寧夏省

據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報部公安局長姓名表，全省十三個公安局，計省會一局，縣局九，鎮局二，分局一，局長多由軍人充任。至各該局內部人員之任用，未詳不贅。

十八 甘肅省

該省警官任用標準，以合於省頒任用公安官吏辦法規定之資格為標準。此外並採用考試制度，嚴訂資格，命題考試，凡公安局長非先經考試合格者，概不委用。

十九 青海省

該省各級警官之任用，須經主管官署考驗，以具有警察學識經驗及品行端正，確無不良嗜好者為標準。重要警官如省會公安局之署長，隊長，督察長，巡官及縣公安局長，巡官等，概由民政廳直接任免，非經呈請，不得撤換。

二十 察哈爾省

該省任用警官，在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以前，大都依照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辦理，四月以後，則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惟因地處邊遠，人才缺乏，因此特殊情形，間有保委，則多係軍事機關推薦之人員，或曾任軍職及辦理行政事務者。茲將其任用標準錄下：（一）內政部分發警高畢業人員實習期滿者。（二）本省警官補習所畢業者。（三）曾任警官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四）曾任軍職二年以上有警察學識者。（五）法政學校畢業者。（六）省府交下人員及民政廳存記者。（七）考試錄取者。（八）各方推荐經考詢合格者。

二十一 綏遠省

該省各級警察人員，以出身軍事學校者為最多，警察學校畢業者次之。此外尚有法政及中等學校畢業者，惟為數不多。

此外貴州新疆兩省之各級警察人員任用，實況未詳，故從略焉。

二十二 首都

首都警察廳對於各級人員之任用，在民國十七年七月以後者，係依照內政部頒布之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辦理，在十八年十月以後者，係依照國民政府頒布之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辦理，在二十二年四月以後者係依照國民政府頒布之公務員任用法辦理，所有人員之任免，均由內政部核轉國民政府轉交銓敘部審核行之。該廳各級人員，計七百六十餘人。其中荐任以上職員軍人出身者，佔大多數。其餘有內政部分發之警官高等學校畢業者，有軍委會暨軍政部分發之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官研究班，幹部訓練班，暨憲警班畢業者，有由從前各省所辦之警官學校及警察傳習所畢業者。此外尚有其他各大學專門學校政法各科並高中學校畢業者，亦有由資深長警升用者，惟為數不多。

各省市警察官吏實歷統計表

| 省市別 | 警察學校畢業者 | 法政學校畢業者 | 曾辦警政或行政事務者 | 警察考試及格者 |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軍事學校畢業者 | 行伍出身者 | 其他 | 備考 |
|-----|---------|---------|------------|---------|-----------|---------|-------|----|----|
| 江蘇省 | 一二 | 一八 | | | | 一三 | | 一 | |
| 安徽省 | 一 | 三 | | | | 五 | | | |
| 江西省 | 一四 | 四 | | | | 五 | | | |
| 湖北省 | 一〇 | 六 | | | | 六 | | 一 | |
| 湖南省 | 一二 | 一四 | 二 | 一一 | 一〇 | 一 | | | |

二十三 上海市

該市警官任用情形，略與首都警察廳相同。現內外全部計有職員七百六十八人，以軍事學校出身者為最多，警察學校出身者次之，其他各種出身者又次之。

二十四 北平市

該市公安局簡荐委各級人員，連巡官計入現共有九百餘人，任用分兩種標準：(一)依照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任用者。(二)積資擢升者。據民國二十三年十月調查該局現任職員荐委兩級，均以警察學校出身者為最多，計荐任十二人，委任四百四十五人，合計幾佔全數三分之二，資歷之佳，為各大市冠。

二十五 青島市

該市公安局職員之任用，科員以上者均由市政府核准委任。書記以下由局酌量任用。近五年來，巡官均由長警挨次甄別及格後升委，職員出身以警察學校畢業者為最多，荐委兩級共九十人，約佔全數三分之一強。

| | | | | | | | | |
|-------|-----|----|-----|-----|-----|-----|-----|------------------|
| 青島市 | 九〇 | 二〇 | | 九四 | 六〇 | | 七〇 | |
| 北平市 | 四六二 | 四二 | 二〇三 | 六二 | 一一五 | | 二九 | |
| 上海市 | 三 | 一 | 一六 | | 二〇 | 四 | 九 | |
| 首都警察廳 | 二四 | 一五 | | 五七 | 二二 | 二 | 二 | |
| 綏遠省 | 六 | 一 | | 一 | 八 | | 三 | |
| 察哈爾省 | 三 | 一 | | | 九 | 四 | 一 | |
| 青海省 | 二 | | 三 | 一 | 五 | 一 | 一 | |
| 甘肅省 | 三 | | | 八 | 一五 | 一 | | |
| 寧夏省 | | | | | | 一三 | | |
| 雲南省 | 六二 | 五 | 三〇 | | | 三 | 二 | |
| 廣西省 | 二 | 一 | 一 | | | | | |
| 廣東省 | 二〇九 | 七〇 | | 二九五 | 一一九 | 一〇五 | 三六八 | 此係省會公安局警官之資歷各縣未報 |
| 福建省 | 一三 | 五 | | 六 | 二六 | | 一 | |
| 浙江省 | 四三 | 二四 | | 三 | 七 | | | |
| 陝西省 | 六 | 二 | 八 | 一九 | 二四 | 四 | 三 | |
| 河北省 | 六八 | 一四 | 三 | 一六 | 二二 | 一 | | |
| 河南省 | 八三 | 三 | 三 | 六 | 一五 | 二 | | |
| 山西省 | 八九 | 一三 | | 三 | | | | |
| 山東省 | 三二 | | 二 | 二〇 | 二四 | 二二 | | 該省所送各縣公安局長姓名表未全 |
| 四川省 | 一 | 四 | 一 | 四 | 七 | 二 | 三 | |

第七節 警察待遇

警察人員之任用，既應嚴定其資格，而警察待遇，尤應予以提高。蓋警察勤務，較普通一般官吏勞苦，故應優其薪俸，厚其待遇。惟我國各地因經費困難，警察薪餉，率多低少，且不一致。如河北雄縣巡官俸給月僅八元，雲南某縣警餉月僅一元。其他各處之類此情形者，尙不在少。二十三年度，中央雖已將警官官等官俸表，及長警薪餉條例，制定公布施行，然除極少數重要地方警察機關外，大都仍均按照本地財政狀況，自行酌定俸額，或減成支給，其實際能照規定辦理者，殊不多見。茲將民國成立以來警察官俸，長警薪餉，待遇情形，分述於后：

第一目 警察官俸

我國警察官俸，在昔並無特別規定。以前京師警察廳係適用民國元年十月十七日公布之中央行政官官俸法，但其俸額，實際上恆較各部院爲低，甚且往往無款發給。至各省區，則均各自爲政，多寡不等，並無畫一之標準，茲將當時中央行政官官等及官俸數目錄后，以供參考。

| 第一級 | 級別 | | 簡任 | 官薦任 | 官委任 | 官 |
|-----|----|---|----|-----|-----|---|
| | 數 | 目 | | | | |
| 六〇〇 | | | | | | |
| 三六〇 | | | | | | |
| 一五〇 | | | | | | |

| 第十二級 | 第十一級 | 第十級 | 第九級 | 第八級 | 第七級 | 第六級 | 第五級 | 第四級 | 第三級 | 第二級 |
|------|------|-----|-----|-----|-----|-----|-----|-----|-----|-----|
| | | | | | | | | | 四〇〇 | 五〇〇 |
| | | | | | 二〇〇 | 二二〇 | 二四〇 | 二八〇 | 三〇〇 | 三四〇 |
| | | | | | | | 一〇五 | 一一五 | 一三〇 | 一四〇 |
| 五〇 | 五五 | 六〇 | 七〇 | 七五 | 八〇 | 九五 | | | | |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內政部公布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官等表，及警察官官俸暫行條例，官俸表，於是警察官俸乃有特別規定。茲分錄於次：

警 察 官 官 等 表

(七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布部公)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一章 中國警察制度沿革與現狀

| 附記 | 縣公安局 | 普通市公安局 | 省會公安局 | 特別市公安局 | 局別 | | 任別 | |
|--|------|--------|--------|----------------|----------------|----|--------|--------|
| | | | | | 級別 | 等別 | | |
| 查現今警察制度正在改進時代將來首都公安或另有規定故本表簡任一等一二兩級暫行從缺以為將來地步及警察長官有特殊勞績者獎進之需 | | | | 局 長 | 一級 | 一等 | 簡 | |
| | | | | | 二級 | 二等 | 任 薦 | |
| | | | | | 三級 | 三等 | | |
| | | | | | 四級 | 四等 | | |
| | | | | | 一級 | 五等 | 任 委 | |
| | | | | | 二級 | 六等 | | |
| | | | | | 三級 | 七等 | | |
| | | 局 長 | 局 長 | 局 長 | 分 局 長 | 四級 | 五等 | 任 委 |
| | | | | | 督察長秘書 技術官科長 | 一級 | 六等 | |
| | | | | | 督察長秘書 技術官科長 | 二級 | 七等 | |
| | | | | | 督察長秘書 技術官科長 | 三級 | 七等 | 任 |
| | | | | | 督察長秘書 技術官科長 | 四級 | 七等 | |
| | | | | | 督察長秘書 技術官科長 | 五級 | 七等 | |
| | | | | | 督察長秘書 技術官科長 | 六級 | 七等 | 任 |
| | | | | | 督察長秘書 技術官科長 | 七級 | 七等 | |
| | | | | 督察長秘書 技術官科長 | 七級 | 七等 | | |

警察官俸給表(十七年十一月十日日本部公布)

| 級別 | 簡任 | 薦任 | 委任 | 任 |
|-----|------|------|------|---|
| 第一級 | 五八〇元 | 三四〇元 | 一五〇元 | |
| 第二級 | 五二〇 | 三〇〇 | 一三〇 | |
| 第三級 | 四六〇 | 二六〇 | 一一〇 | |
| 第四級 | 四〇〇 | 二二〇 | 九〇 | |
| 第五級 | | 一八〇 | 七〇 | |
| 第六級 | | | 五〇 | |
| 第七級 | | | 三〇 | |

但就上列各表觀之，警官俸額顯較文官爲低。按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國府公布之文官俸給表，簡任官一級六〇〇元，六級(最低級)四〇〇元。薦任

官一級三七〇元，六級(最低級)二二〇元。委任一級二〇〇元，十二級(最低

級)四〇元。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簡任最高級

六八〇元。最低級四三〇元。著任最高級四〇〇元，最低級一八〇元。委任最高級

二〇〇元，最低級五五元。』此在當時或係斟酌地方財政狀況而有所特殊之規定，而在事實與理論上言，此種規定，自屬未盡適宜。故自公布以來，各方咸以待遇

不平，要求改訂。洎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內政部召集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乃於

所提確定警察經費案內提議：「警官俸給應照文官俸給表支給。」此外上海、青

島、甘肅、陝西、浙江、江西、山東、河南、福建、廣西等省市，亦均提議提高警官待遇，以資

養廉。據審查意見：「警察官俸，應依照文官俸給支給，以前公佈之警察官俸給暫

行條例，應行廢止。」當經大會決議通過。翌年(二十二年)九月內政部因即根

據是項決議，擬具警察官官等官俸表，呈經行政院令飭會同財政、實業、鐵道三部，

依照新頒文官官等俸表，並參照現在中央及各省市警察機關組織狀況，審查修

正通過，並附加說明，旋於二十三年五月奉令由內政部以部令公布，並定自七月

一日起施行，其十七年頒行之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暨附

表，(見前)亦均於同日廢止。茲將新頒行之警察官官等官俸表附後：

右表公布後，首都警察廳，北平市政府，綏遠省政府，均以限於經費狀況，實行

不無困難，乃均就本地財政情況，依照原表說明第二項分別擬訂首都警察廳暫

行官等官俸補充辦法表，北平市公安局暫行警察官等官俸比照表，綏遠省暫行

警察官官等官俸比照表，送經內政部咨轉銓敘部核定備案。茲將各該表分列於

下：

北平市公安局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比照表 (二十三年十二月銓敘部備案)

| 任別 | 級別 | 暫行俸別 | |
|----|-----|------|---------|
| 簡 | 一 | | |
| | 二 | | |
| | 三 | | |
| | 四 | 392 | 局 |
| | 五 | 364 | |
| | 六 | 343 | |
| | 七 | 322 | |
| | 八 | 301 | 長 |
| 任薦 | 一 | | |
| | 二 | 220 | 秘書 |
| | 三 | 210 | 所 |
| | 四 | 200 | 科長 |
| | 五 | 190 | |
| | 六 | 180 | 督察長 |
| | 七 | 170 | |
| | 八 | 160 | 署長 |
| | 九 | 150 | |
| | 十 | 146 | 長 |
| 任委 | 十一 | 130 | |
| | 十二 | 140 | 一等科員督察員 |
| | 十三 | 130 | |
| | 十四 | 120 | |
| | 十五 | 110 | |
| | 十六 | 100 | |
| | 十七 | 90 | 二等科員督察員 |
| | 十八 | 80 | |
| | 十九 | 70 | |
| | 二十 | 60 | 二等署員 |
| | 二十一 | 50 | |
| | 二十二 | 45 | 三等科員督察員 |
| | 二十三 | 40 | |
| | 二十四 | 35 | |
| | 二十五 | 30 | |
| | 二十六 | 25 | |

附記

(一) 已逾最高級者仍照最高級銜等
 (二) 因功加俸已逾乙級而未滿級者準甲級 銜等
 (三) 署長分署長本局組織尚未修正仍如舊稱
 檢驗員、事務員、稽查員均比辦事員
 排長比分隊長 6 教員、助教、醫員、管理員、
 督察比一二等督察員 4 分署長比一二等署員 5
 主任比一等科員 2 副主任比二等科員 3 持務
 在暫行警官官俸表列舉以外各員分別比銜如下

附長警餉數表

| 警士 | 警長 | 職別/手別 |
|----|----|-------|
| 12 | 18 | 一等 |
| 11 | 16 | 二等 |
| 10 | 14 | 三等 |
| 9 | | 備補 |

綏遠省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比照表 (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發給部備)

| 任別 | 級別 | 俸別 | | 省會公安局 | 包頭公安局及縣公安局 | 說明 |
|-----|----|-----|--------|--------|------------|---|
| | | 應支數 | 實支數 | | | |
| 任薦 | 一 | 680 | | | | 一、本表係就本省警察官現行俸額之實況比照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規定之。 二、本省以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之俸額為應支數以本省現行俸額為實支數比照列表擬定等級。 三、本表所列隊長隊副包括保安消防偵探等各種警察隊。 四、本表所列辦事員包括事務員密探員持務員等。 |
| | 二 | 640 | | | | |
| | 三 | 600 | | | | |
| | 四 | 560 | | | | |
| | 五 | 520 | | | | |
| | 六 | 490 | | | | |
| | 七 | 460 | | | | |
| | 八 | 430 | | | | |
| | 九 | 400 | | | | |
| | 十 | 380 | | | | |
| | 十一 | 360 | | | | |
| | 十二 | 340 | | | | |
| | 十三 | 320 | | | | |
| | 十四 | 300 | | | | |
| | 十五 | 280 | | | | |
| | 十六 | 260 | | | | |
| | 十七 | 240 | | | | |
| | 十八 | 220 | | | | |
| | 任委 | 十九 | 200 | 80 | 秘書長 | |
| 二十 | | 180 | 75 | 督察長 | 二等局長 | 科長督察長 |
| 二十一 | | 160 | 70 | 警務課長 | 三等局長 | 隊長分局長 |
| 二十二 | | 140 | 65 | 警務課副課長 | 分局員警官 | 科員分局員 |
| 二十三 | | 130 | 60 | 警務課副課長 | 分局員警官 | 科員分局員 |
| 二十四 | | 120 | 55 | 警務課副課長 | 分局員警官 | 科員分局員 |
| 二十五 | | 110 | 50 | 警務課副課長 | 分局員警官 | 科員分局員 |
| 二十六 | | 100 | 45 | 警務課副課長 | 分局員警官 | 科員分局員 |
| 二十七 | | 90 | 40 | 警務課副課長 | 分局員警官 | 科員分局員 |
| 二十八 | | 85 | 35 | 警務課副課長 | 分局員警官 | 科員分局員 |
| 二十九 | 80 | 30 | 警務課副課長 | 分局員警官 | 科員分局員 | |
| 三十 | 75 | 28 | 警務課副課長 | 分局員警官 | 科員分局員 | |
| 三十一 | 70 | 26 | 警務課副課長 | 分局員警官 | 科員分局員 | |
| 三十二 | 65 | 24 | 警務課副課長 | 分局員警官 | 科員分局員 | |
| 三十三 | 60 | 22 | 警務課副課長 | 分局員警官 | 科員分局員 | |
| 三十四 | 55 | 20 | 警務課副課長 | 分局員警官 | 科員分局員 | |

我國長警薪餉在昔大都由地方酌量財政狀況規定等級數目支給，向無畫一之標準。在各大都市經費比較充裕，警餉每月高可二十元上下，低者約在七八元左右，尙足勉維生活。若其經費困難省份，警士每月有僅予以一二元之薪金者，以如此微薄之薪餉，自難望其奉公守法，盡瘁職務，內政部有見及此，因於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所提確定警察經費案內，除提議警官俸給照文官俸給表支給外，並擬具警長警士餉銀條例草案，及警長警士薪餉等級表，提請大會討論通過。（同時各省市府亦有類此提議者，）其後，迭經內政部與關係各部會同審查修正，改稱為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及警長警士薪餉表，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由行政院以院令公布施行。茲錄之於次：

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警長警士薪餉，均依本條例及附表之規定辦理。（以下均簡稱長警）
 第二條 長警薪餉，分爲甲乙丙三種，應依何種支給，由各級警察機關視其服務

警長警士薪餉表

| 種類 | 警長 | | | | | | 警士 | | | | | |
|----|----|----|----|----|----|----|----|------|----|------|----|------|
| | 一級 | 二級 | 三級 | 四級 | 五級 | 六級 | 一級 | 二級 | 三級 | 四級 | 五級 | 六級 |
| 甲種 | 五〇 | 四七 | 四四 | 四一 | 三八 | 三五 | 三二 | 三〇 | 二八 | 二六 | 二四 | 二二 |
| 乙種 | 四〇 | 三七 | 三四 | 三一 | 二八 | 二五 | 二三 | 二一·五 | 二〇 | 一八·五 | 一七 | 一五·五 |
| 丙種 | 三三 | 三〇 | 二七 | 二四 | 二二 | 一八 | 一六 | 一五 | 一四 | 一三 | 一二 | 一一 |

政部，核轉銓敘部核定備案。

前項最高級主管長官，在首都爲警察廳長，在各省爲民政廳長，在院轄市爲市長，在威海衛行政區爲管理專員。各特種警察，除另有規定者外，其薪餉之編定，由法令所定之關係總會同辦理，分別呈報主管部備案。

第三條 長警初任時，應給予最低級薪餉。

第四條 長警任職滿一年，確有成績者，得進升一級，升級後未滿一年，非有特殊功績，不得續行進級。

第五條 長警進至最高級後滿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酌給年功加餉，但至多不得超過其一個月之餉額。

第六條 長警有特殊功績時，得由該管長官呈准該管上級機關，酌給獎勵。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說

(一)各級警察機關如有本表所舉以外合於法定組織之警察隊長警應由各該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比照本表酌定薪餉報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核定行之

(二)各級警察機關應就各該機關經費實際狀況依照本表所定標準酌量採用一種在首都由首都警察廳報由內政部在各地地方由各該警察機關報由主管機關轉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核定備案

(三)各級警察機關如因經費不足不能按照本表所定標準十足發付時得予酌量減成發付以求適合但須報由主管長官核定並分別呈咨內政部備案

(四)本表餉額數字以國幣為準

明

附全國各省市警察官俸警餉待遇概況一覽表(二十三年十二月製)

| 省項別 | 官 | | 警 | | 備 | 考 |
|-----|-----|----|----|----|--------------------------|---|
|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 |
| 江蘇 | 二一〇 | 二〇 | 一六 | 四 | 以上官俸最高數為省會公安局長警餉最低數為各縣警士 | |
| 安徽 | 三〇〇 | 二八 | 一四 | 三 | 同右 | |
| 江西 | 三〇〇 | 二〇 | 一六 | 四 | 同右 | |
| 湖北 | 二五〇 | 一〇 | 二〇 | 五 | | |
| 湖南 | 三二〇 | 二〇 | 一六 | 五 | 官俸最高數為省會公安局長警餉最低數為各縣警士 | |
| 四川 | 二二四 | 七 | 一六 | 四五 | | |

| | | | | | |
|-----|-----|-----|----|-----|--|
| 山東 | 三二〇 | 二〇 | 一六 | 七 | 官俸最高數爲省會公安局長警備最低數爲各縣警士 |
| 山西 | 二八〇 | 二〇 | 一六 | 五 | 同右 |
| 河南 | 二五九 | 八 | 一六 | 二 | |
| 河北 | 三六〇 | 八 | 一八 | 四・二 | |
| 陝西 | 三〇〇 | 二四 | 一五 | 三 | 官俸最高數爲省會公安局長但實支只七十元 |
| 浙江 | 四〇〇 | 一六 | 一八 | 四・二 | 官俸最高數爲省會公安局長警備最低數爲各縣警士 |
| 福建 | 三〇〇 | 一六 | 二〇 | 五 | 同右 |
| 廣東 | 四五〇 | 三五 | 五〇 | 四 | 上數爲省會公安局警備最高指警長最低指警士又該局警士共分五級一級三〇元二級二六元三級二二元四級一八元五級一四元 |
| 廣西 | 一二〇 | 三三 | 三五 | 七・五 | |
| 雲南 | 四二五 | 三四〇 | 一七 | 一 | |
| 貴州 | 一六 | 一二 | 七 | 五 | |
| 新疆 | | | | | 該省狀況未詳 |
| 寧夏 | 二二二 | 七 | 三〇 | 五 | |
| 甘肅 | 一一〇 | 一五 | 二〇 | 四 | 官俸最高數爲省會公安局長警備最低數爲各縣警士 |
| 青海 | 七〇 | 一五 | 九 | 二・五 | 同右 |
| 察哈爾 | 三四〇 | 七 | 二二 | 五 | 官俸最高數爲省警務處長 |
| 綏遠 | | | 二二 | 六 | |
| 首都 | 六〇〇 | 五五 | 二二 | 二 | 官俸最高數爲廳長最低數爲三等巡官及辦事員警備最高數爲一等警長最低數爲三等警士 簡任五二〇元薦任二〇〇—三四〇元委任六〇—二〇〇元僱員三〇—一五〇元長警一等二二元二等二元三等二〇元警士一等一六元二等一五元三等一四元四等一三元 |
| 上海 | 五二〇 | 三〇 | 二二 | 三 | |

| | | | | |
|-----|--|----|----|----|
| 北平 | 三九二 | 二五 | 一八 | 九 |
| 青島 | 四四〇 | 二二 | 二一 | 一三 |
| 威海衛 | 三四〇 | 二七 | 二〇 | 一五 |
| 註： | 右表列數官俸一項，係參考現代警察各期及各項調查，警餉一項，係二十年度所調查。 | | | |

第八節 警察獎卹

第一目 警察獎章

一 警察獎章條例之頒布

警察人員，服務勤惰成績優劣，關繫警政之良窳者至大。故明定獎懲，實為要務。除警察人員有怠惰情形，今昔均適用普通一般懲戒法令處理外，關於獎勵，則前北京政府及國民政府均頒有警察獎章條例。

舊條例係前內務部於民國三年四月所頒布，(三年十月及七年一月各修正一次)其內容規定：警察獎章之給予，由內務總長行之，受獎人員，除由內務總長特給者外，應由該管長官將受獎員名，事實，履歷，報部查核，按照所著資勞，分別給予。其在一等一級以上者，由內務部專案呈明大總統，二等三級以上者，由部給予後，彙案呈明大總統。合於授予獎章之條件，可分二種：一著有勞績者。(原條例第一條)二積有年資，且成績優長者。(原條例第二條)獎章共分三等十一級：計一等除一二三級外，尚有五星特飾警察獎章，及五星警察獎章二種。二三兩等則各為三級，初受獎章，簡任為一等一級，荐任為一等三級，委任為二等三級，巡官長警為二等三級，以後並得因功累進，此過去之大概情形也。

現行條例規定：警察獎章之給予，由內政部行之，其給予手續及條件，與舊章

大致相似，惟新章規定較為完密耳。至其種類共分四等十二級：每等各為三級，一等給予簡任警官，二等給予荐任警官，三等給予委任警官，四等給予長警。但初受均自各該等之最低級(即三級)起，如因累功而以前已給至各該等之一級時，除簡任警官得由內政部專案國民政府特獎外，其荐委警官，長警，均得超給至較高一等之第三級，此現制之大概情形也。

二 現行警察獎章圖案之說明

(一)圖案取象意旨圖用金吾棒，所以示禁誥好究也，木鐸所以警眾也，皆與警察之精神適合。梅有國花之稱，棠則義取民衆有甘棠之思，外緣光芒四叢，以彰受獎人員有公正廉明之德，昭示國人之意。

(二)獎章式樣中圓心以梅花為地，內置木鐸及金吾棒，緣以光芒四叢，上置星粒，以表示等級。上綴棠花，聯以內字與環相接，以表示為內政部頒發之意。因等級之遞下，酌減其花色，背面則鑄章之等級。其圖式附後。

(三)級之色地綬俱用紅色，但一等以金線分級，二等以銀線分級，三等以藍線分級，四等以白線分級。

(四)獎章證書證書分甲乙二種，甲種為發給三等以上獎章之用，乙種為發給四等獎章之用。

三 頒發警察獎章之概況

自前項條例頒行以來，各省市依據條例，請獎服務勤勞之警察行政人員，先後達七十餘人，經內政部審核合格，准予頒給，獎給獎章者，計有首都警察廳長陳

煒等九十二人，內計給予一等獎章者僅一人，給予二等獎章者十一人，給予三等獎章者四十八人，給予四等獎章者三十二人，茲將各該員姓名，及請獎案由，請獎機關，獎章等級，列表於后：

| 姓名 | 服務機關及職務 | 案由 | 原請官署 | 送部年月 | 核准年月 | 獎章等級 | 備考 |
|-------|---------------------|------------------|-------|------------|---------|------|---------------------------|
| 陳煒 | 首都警察廳廳長 | 維持首都治安屢著功績 | 浙江省 |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 二十三年四月 | 一等三級 | 奧國人由浙江省政府咨請特予二等二級獎章 |
| 賀太爾博士 | 奧國維也納首都警察廳直屬警察學校正校長 | 待遇我國學生特別優異(浙江送) | 浙江省 | 二十三年四月 | 二十三年六月 | 二等二級 | |
| 傅肇仁 | 首都警察廳局長 | 破獲劫案出力 | 首都警察廳 | 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 二十二年五月 | 二等三級 | |
| 曹傑 | 首都警察廳局長 | 同右 | 首都警察廳 | 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 二十二年五月 | 二等三級 | |
| 李進德 | 首都警察廳督察處長 | 校閱首都警察出力 | 首都警察廳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二等三級 | |
| 胡德良 | 首都警察廳秘書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 金斌 | 首都警察廳局長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 袁右任 | 首都警察廳局長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 安德河 | 青島市公安局特務督察長(係聘任) | 破獲案件甚多處理外僑事件亦稱得力 | 青島市政府 | 二十三年三月 | 二十三年六月 | 同右 | 德國人受青島市公安局聘任為特務督察長 |
| 克樂格來爾 | 奧國維也納首都警察廳直屬警察學校副校長 | 待遇我國學生特別優異(浙江送) | 浙江省 | 二十三年四月 | 二十三年六月 | 二等三級 | 奧國人與賀太爾同時由浙江省政府咨請特予三等三級獎章 |
| 張錫杰 | 廈門公安局局長 | 屢破要案 | 福建省政府 | 二十一年四月 | 二十一年七月 | 二等三級 | 未領 |
| 趙經庭 | 首都警察廳中隊長 | 校閱首都警察出力 | 首都警察廳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三等三級 | |
| 任建鵬 | 首都警察廳隊長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 丁保齡 | 古田縣公安局員 | 盡瘁職務成績優良 | 福建省政府 | 二十一年十月十日 | 二十一年十月 | 同右 | |
| 徐金聲 | 浙江樂清縣公安局課員 | 在職十年勤奮異常 | 浙江省政府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 二十二年四月 | 同右 | |
| 夏全印 | 首都警察廳偵探長 | 破獲劫案出力 | 首都警察廳 | 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 二十二年五月 | 同右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一章 中國警察制度沿革與現狀

| | | | | | | |
|-----|-------------|--------------|-------|------------|------------|----|
| 沈祖賽 | 首都警察廳總務主任 | 校閱首都警察出力 | 首都警察廳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同右 |
| 卞稚珊 | 首都警察廳總隊長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李藩青 | 首都警察廳大隊長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袁兆璜 | 首都警察廳中隊長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未領 |
| 胡紹鈺 | 荆門縣公安局長 | 防匪出力 | 湖北民政廳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同右 |
| 孫秉賢 | 青島市公安局第一分局長 | 辦理禁煙救回肉票破獲匪盜 | 青島市政府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同右 |
| 張毓瑞 | 青島市公安局偵緝隊長 | 緝捕勳能屢破要案 | 青島市政府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同右 |
| 么振河 | 元氏縣公安分局長 | 緝匪出力 | 河北民政廳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同右 |
| 董海庭 | 安徽蕪湖公安局隊長 | 緝獲携劫逃逃正犯 | 安徽省政府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 | 同右 |
| 傅弼漢 | 鍾祥縣公安局長 | 勤勞盡職迭獲要犯 | 湖北省政府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 同右 |
| 李相身 | 固原縣公安局長 | 勳匪努力 | 甘肅省政府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 同右 |
| 趙自強 | 寶坻公安隊長 | 緝獲要犯尙屬盡職 | 河北民政廳 | 二十三年一月 | 二十三年一月 | 同右 |
| 胡藏森 | 荆門縣公安局巡官 | 撲火救人盡瘁職務 | 湖北省政府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未領 |
| 周密 | 開化縣公安第二分局長 | 辦事出力成績卓著 | 浙江省政府 | 二十二年一月 | 二十二年一月 | 同右 |
| 蔣伯範 | 威海衛公安分局長 | 緝獲綁匪 | 威海衛公署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二十三年一月 | 同右 |
| 吳嘉猷 | 富陽縣公安局長 | 緝捕勳能破獲要犯 | 浙江民政廳 | 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 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 同右 |
| 鍾文蔚 | 浙江德清縣公安局分局長 | 緝捕勳能 | 浙江民政廳 |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同右 |
| 駱金銘 | 青島市公安局主任科員 | 盡瘁職務 | 青島市政府 |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 二十三年六月 | 同右 |
| 王鶴荅 | 青島市公安局主任科員 | 累積功績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徐樹藩 | 青島市公安局主任科員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 | | | | | | | | | | | | | |
|-----|------------|----------|-------|--------------|----|----|----|----|----|----|----|----|----|----|
| 呂錫智 | 青島市公安局主任科員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陳寶琳 | 青島市公安局分局長 | 查獲綁匪防範有方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況庭芳 | 相縣警佐 | 勦匪出力 | 河南省政府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鄧述敏 | 首都警察廳女警班長 | 校閱首都警察出力 | 首都警察廳 | 月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邢芝源 | 安徽蕪湖公安局探士 | 緝匪出力屢破要案 | 安徽省政府 | 月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金家仁 | 安徽蕪湖公安局探士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彭家穀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李得勝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鄭少華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顧成玉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張紹曾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郭金標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王學才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李鴻賓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朱幼村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查子堅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董全福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沈得標 | 安徽蕪湖公安局密偵員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余海昌 | 安徽蕪湖公安局探目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蘇文蔚 | 寶坻公安隊警士 | 破獲要犯尙屬盡職 | 河北民政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一章 中國警察制度沿革與現狀 (C)六一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一章 中國警察制度沿革與現狀

| | | | | | | | | | |
|-----|---------------|----------|--------|----|----|----|----|----|----|
| 陳士洲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吳松山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紀振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關文寶 | 寶坻公安隊長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吳向榮 | 寶坻公安局公安隊長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錢吉三 | 江蘇鹽城公安局警長 | 努力緝匪盡瘁職務 | 江蘇省政府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呂萬海 | 首都警察廳警士 | 因公受傷 | 首都警察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李長勝 | 河北省安次縣公安局馬隊長 | 勞績卓著 | 安次縣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劉益璞 | 河北省寶坻縣公安局局長 | 剿匪出力 | 寶坻縣政府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任宗沂 | 河北省寶坻縣公安分局長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劉桂森 | 河北省寶坻縣公安局督察員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嚴鍾敏 | 河北省寶坻縣公安局分駐所長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高鳳陞 | 河北省寶坻縣公安局警士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孟維祺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婁俊卿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劉朝棟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王慶雲 | 河北省寶坻縣公安局警士 | 剿匪出力 | 寶坻縣政府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王德明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劉魁武 | 河北省寶坻縣公安局警長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藍向隆 | 河北省寶坻縣公安局警士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警察官吏之撫卹，從前特定有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於民國三年七月三日公布施行，此項條例，除普通一般簡薦委任警官及巡官巡長巡警適用外，其前

內務部警政司之職員，以及警備隊之官警，亦得援用。其卹金分爲一次卹金，遺族卹金，終身卹金等三種。卹金之給予，依下列三項之事實：(一)因公死亡，(二)積勞病故，(三)因公傷亡。卹金給予數額如下表：

| | | | | | | |
|-----|----------------|----------|---------|--------|--------|------|
| 葛天民 | 河北省交河縣公安局長 | 辦理夏防出力 | 交河縣公安局 | 二十四年二月 | 二十四年二月 | 三等三級 |
| 孟慶芝 | 河北省交河縣公安局課長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及占魁 | 河北省交河縣公安局督察員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沈福升 | 河北省交河縣公安局課員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楊建邦 | 河北省安平縣公安局長 | 剿匪出力 | 安平縣府 | 二十四年三月 | 二十四年三月 | 同右 |
| 楊在春 | 青島市公安局分局長 | 供職勤奮成績卓著 | 青島市府 | 同右 | 同右 | 二等三級 |
| 崔維官 | 河北省寶坻縣公安局長 | 剿匪防水出力 | 寶坻縣政府 | 二十四年三月 | 二十四年三月 | 三等三級 |
| 李壽軒 | 河北省豐潤縣第二區公安局巡官 | 捕獲匪領 | 河北省政府 | 二十四年七月 | 二十四年八月 | 同右 |
| 周執中 | 河南省會公安局偵緝隊長 | 迭獲要案 | 河南省會公安局 | 二十四年八月 | 同右 | 同右 |
| 彭稼農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邱慶勳 | 河北省新河縣公安局長 | 剿匪出力 | 新河縣府 | 二十四年五月 | 二十四年五月 | 同右 |
| 李廣榮 | 河北省永年縣公安局長 | 緝獲匪犯 | 永年縣府 | 同右 | 二十四年六月 | 同右 |
| 吳葆桂 | 河北省永年縣公安局隊長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朴英倫 | 河北省永年縣公安局隊長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王印堂 | 河北省永年縣公安局督察員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施啓本 | 河北省永年縣公安局課長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階級 | 第一號 | | 第二號 | |
|-------|----------|----------|----------|----------|
| | 因公殞命一次卹金 | 積勞病故一次卹金 | 因公殞命一次卹金 | 積勞病故一次卹金 |
| 簡任警察官 | 八〇〇元 | 四〇〇元 | | |
| 薦任警察官 | 六〇〇元 | 三〇〇元 | | |
| 委任警察官 | 四〇〇元 | 二〇〇元 | | |
| 巡官 | 三〇〇元 | 一五〇元 | | |
| 巡長 | 二〇〇元 | 一〇〇元 | | |
| 巡警 | 一〇〇元 | 五〇元 | | |

凡警察官吏因公死亡者，按照前表第一號之規定，分別給予一次卹金，暨遺族卹金五年，積勞病故者，按照第二號之規定，分別給予一次卹金，及遺族卹金四年。其因公負傷已成殘廢者，則給予終身卹金。其有雖經負傷未成殘廢者，除酌給養傷費用外，則給予一次卹金。一俟傷愈時，仍令復任原職，惟至傷愈後，續經因病身故者，則不給卹。

二 現行撫卹辦法

關於現行警察官吏之撫卹，在民國十六年以後，二十三年以前，係適用十六年九月國民政府公布之官吏卹金條例。現在則係適用二十三年三月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五月修正之公務員卹金條例辦理。其卹金分爲：公務員年卹金，公務員一次卹金，遺族年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等四項。凡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者。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者。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者。均得給予恤金。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卹，情

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給予年卹金。其因公受傷或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酌給一次卹金。如受卹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給予年卹金。但已給之一次卹金應扣除之。其有因公亡故，或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及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情事之一者，給予遺族年卹金。如因公亡故，除給予遺族卹金而外，並得酌給遺族卹金一次。其在職亡故者，給予遺族一次卹金。至領受卹金之順序：(一)亡故者有配偶時，由配偶領受。但亡故者爲女子時則以其配偶殘廢不能謀生者爲限。(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三)無以上遺族，其未成年之孫子及孫女。(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均得領受。如有褫奪公權無期，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情事之一者，則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如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或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情事之一者，則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再遺族年卹金之支給，自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至下列事由發生之月止。(一)其妻亡故或改嫁。(二)其子女已成年。(三)其孫子及孫女，或弟妹已成年。(四)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時。(五)其父母，祖父母亡故，其詳參看公務員卹金條例。不再贅述。茲將歷年撫卹人員分述並列表於后：

(一) 警官之撫卹 警察官吏之撫卹，由民國十九年至二十四年，共二百二十六人。其中包括有局長，督察長，科長，分局長，局員，科員，督察員，偵緝員，隊長，辦事員，巡官，錄事等。以省市分別計之：江蘇十五人，浙江二人，安徽三人，江西十六人，湖北一人，湖南二人，河北四十四人，山東二十三人，福建三十一人，廣東二十四人，陝西二人，綏遠三人，吉林十五人，熱河五人，黑龍江十六人，首都警察廳十七人，北平一人，青島二人，天津三人，漢口一人。

(二)長警之撫卹 警長與警士之撫卹，由十九年至二十四年共四百七十八人，水警隊警亦包括在內。計江蘇三十五人，浙江三人，安徽五人，江西十四人，湖南十六人，河北七十一人，河南一人，山東七十四人，山西二人，福建二十九人，廣東九人。十九人，綏遠七人，察哈爾一人，吉林二十六人，熱河十二人，黑龍江三十一人，首都警察廳二十七人，北平二人，青島一人，天津一人，漢口十二人，此外尚有財政部所轄稅警一人。

附歷年撫恤人員一覽表

| 姓名 | 職務機關及職別 | 案由 | 由原請官署 | 送部年月 | 核准年月 |
|-----|-----------------|------|--------------|-------|-------|
| 李學孔 | 首都警察廳警士 | 因公亡故 | 首都警察廳 | 十九年四月 | 十九年八月 |
| 夏景魁 | 河北武邑縣巡官 | 勦匪傷亡 | 武邑縣 | 同右 | 同右 |
| 高德貴 | 北平市公安局巡警 | 積勞病故 | 北平市公安局 | 十九年三月 | 十九年九月 |
| 陳匡一 | 北平市公安局巡官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賀道隆 | 江蘇省水上省公安隊第二區巡官 | 同右 | 江蘇省水上省公安隊第二區 | 十九年四月 | 同右 |
| 王佑鈞 | 天津市公安局 | 同右 | 天津市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唐璋 | 福建省福州市公安局偵緝隊副隊長 | 同右 | 福州市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張兆輝 | 福建省福州市公安局督察員 | 同右 | 同右 | 十九年六月 | 同右 |
| 李憲剛 | 安徽省會公安局巡長 | 同右 | 安徽省會公安局 | 十九年四月 | 同右 |
| 劉慎三 | 安徽省會公安局局員 | 積勞病故 | 安徽省會公安局 | 十九年五月 | 十九年九月 |
| 戴雪琴 | 湖南省長沙市公安局巡警 | 同右 | 長沙市公安局 | 十九年四月 | 同右 |
| 陳鳳池 | 山東省昌樂縣公安局一等警士 | 同右 | 昌樂縣公安局 | 十九年五月 | 同右 |
| 柳子開 | 山東省膠縣公安局長 | | 膠縣公安局 | | |
| 張培德 | 山西省安澤縣警士 | 因公受傷 | 安澤縣府 | 十九年三月 | 十九年七月 |
| 孔憲樓 | 江蘇省阜寧縣公安局警士 | 勦匪陣亡 | 阜寧公安局 | 十九年四月 | 十九年十月 |

| | | | | | | | |
|-----|-------------------|--------|----------|--|----|-------|-------|
| 高一清 | 同右 | | 同右 | | 同右 | | 同右 |
| 項文光 | 同右 | | 同右 | | 同右 | | 同右 |
| 龐官法 | 江蘇省溧陽縣公安局巡士 | 同右 | 溧陽縣公安局 | | 同右 | 十九年五月 | 同右 |
| 高毓富 | 江蘇水上省公安隊第二區水巡 | 積勞病故 | 江蘇水上省公安隊 | | 同右 | 十九年四月 | 十九年八月 |
| 馬樹仲 | 熱河凌源縣公安局警士 | 剿匪受傷殞命 | 凌源公安局 |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楊喜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楊合同 | 福建長泰縣警衛隊隊兵 | 剿匪陣亡 | 長泰縣政府 | | 同右 | 十九年五月 | 同右 |
| 吳錫棠 | 江蘇江寧縣公安局巡官 | 因公殞命 | 江寧縣公安局 |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蔡玉生 | 江蘇江寧縣公安局巡士 | 因公殘廢 | 同右 |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李景舜 | 吉林省警察傳習所教務主任 | 積勞病故 | 吉林省警務處 | | 同右 | 十九年四月 | 十九年九月 |
| 李慶廣 | 吉林長春公安局班長 | | 同右 | | 同右 | 十九年六月 | 同右 |
| 趙秉臣 |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 | 因公傷亡 | 青島市公安局 |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查世虎 | 安徽省會公安局警士 | 積勞病故 | 安徽省會公安局 |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殷兆瑞 | 山東滋陽縣公安局警長 | | 滋陽縣公安局 |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李得勝 | 山東海陽縣公安局局長 | 因公殞命 | 海陽縣公安局 | | 同右 | 十九年六月 | 十九年九月 |
| 徐振成 | 山東海陽縣公安局課員 | 同右 | 同右 |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朱慶元 | 山東海陽縣公安局警士 | 同右 | 同右 |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程達福 | 財政部安徽省婺源茶稅局大白分卡巡丁 | 禦匪殞命 | 財政部安徽特派員 | | 同右 | 十九年四月 | |
| 唐岳宗 | 吉林長春縣公安局巡官 | 積勞病故 | 長春公安局 | | 同右 | 十九年五月 | 十九年九月 |
| 錫璋 | 北平市公安局二等巡長 | 積勞成疾 | 北平市公安局 | | 同右 | 十九年三月 | 十九年十月 |

| | | | | | |
|-----|-----------------|------|----------|-------|--------|
| 黃炳南 | 湖南永興縣警察所巡長 | 積勞病故 | 永興警察所 | 十九年四月 | 十九年九月 |
| 徐少敏 | 天津市公安局督察員 | 積勞病故 | 天津市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袁崑山 | 山東廣饒縣警察隊巡官 | 剿匪陣亡 | 廣饒公安局 | 同右 | 二十年十一月 |
| 楊德生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張德平 | 山東廣饒縣警察隊偵探警 | 剿匪陣亡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楊青山 | 天津特別市公安局一等警士 | 積勞病故 | 天津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董福祥 | 山東昌樂縣警察隊巡官 | 剿匪陣亡 | 昌樂縣警察隊 | 同右 | 十九年十一月 |
| 伍堯琴 | 湖南長沙市公安局巡長 | 因公亡故 | 長沙公安局 | 同右 | 十九年八月 |
| 董增祜 | 河北鹽山縣公安局局長 | 積勞病故 | 鹽山縣府 | 十九年六月 | 同右 |
| 陳燾 | 福州市公安局科員 | 同右 | 福州公安局 | 同右 | 十九年十一月 |
| 韓延貴 | 山東蒙陰縣警察隊警兵 | 剿匪陣亡 | 蒙陰警隊 | 十九年五月 | 十九年七月 |
| 牛光藻 | 首都警察廳警長 | 積勞病故 | 首都警察廳 | 同右 | 同右 |
| 劉盛標 | 江蘇沭陽縣警察隊勤務警 | 剿匪陣亡 | 沭陽警隊 | 同右 | 十九年十月 |
| 張樹祥 | 江蘇沭陽縣警察大隊警士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馮玉標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趙長清 | 黑龍江省會公安局公安總隊警士 | 積勞病故 | 黑龍江省會公安局 | 十九年六月 | |
| 石邏之 | 安徽省會公安局警士 | 同右 | 安徽省會公安局 | 十九年七月 | 十九年十月 |
| 黃大年 | 福州市公安局消防隊警士 | 同右 | 福州公安局 | 同右 | 十九年九月 |
| 王振山 | 青島特別市公安局巡船輪機副 | 同右 | 青島公安局 | 同右 | 十九年十月 |
| 吳秋貴 | 前南京特別市公安局保安大隊警士 | 同右 | 首都警察廳 | 十九年八月 | 同右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一章 中國警察制度沿革與現狀

| | | | | | |
|-----|---------------|--------|----------|-------|-------|
| 冷發 | 吉林富錦縣公安局警士 | 剿匪陣亡 | 富錦公安局 | 十九年七月 | 十九年十月 |
| 鄭福安 | 同右 | 剿匪受傷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劉寶善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劉連三 | 吉林長春公安局巡警 | 被匪擊傷殞命 | 長春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陳鏡 | 福州市公安局消防隊巡長 | 因公死亡 | 福州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高得勝 | 江蘇省警察總隊特務員 | 積勞病故 | 江蘇警察隊 | 同右 | 十九年九月 |
| 楊先涵 | 首都警察廳第二股主任 | 同右 | 首都警察廳 | 同右 | 二十年一月 |
| 何秀山 | 河北通縣巡官 | 同右 | 通縣縣政府 | 十九年六月 | 十九年九月 |
| 劉桂芳 | 漢口特別市公安局巡警 | 被匪槍傷斃命 | 漢口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蒲棣笙 | 福州市公安局辦事員 | 積勞病故 | 福州公安局 | 十九年七月 | |
| 王月波 | 福州漳碼公安局隊附 | 剿匪陣亡 | 漳碼公安局 | 十九年八月 | |
| 龐純貴 | 吉林警務處警士 | 因公死亡 | 吉林警務處 | 同右 | 二十年一月 |
| 張海山 | 黑龍江綏化縣公安局士兵 | 剿匪陣亡 | 綏化公安局 | 同右 | 十九年十月 |
| 薛振聲 | 河北通縣巡警 | 同右 | 通縣縣政府 | 同右 | 同右 |
| 楊德清 | 首都警察廳警士 | 因病死亡 | 首都警察廳 | 十九年八月 | |
| 王其森 | 漢口市公安局科員 | 中暑病故 | 漢口公安局 | 同右 | |
| 李存貴 | 湖北漢陽縣新溝鎮公安局警士 | 共匪彈傷 | 漢陽新溝鎮公安局 | 同右 | |
| 孫國鼎 | 同右 | 共匪槍殺 | 同右 | 同右 | |
| 藍信清 | 福建古田縣警衛隊巡長 | 同右 | 古田縣警衛隊 | 同右 | |
| 藍寶箴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 | | | | | | |
|-----|--------------|------|--------|----|-------|-------|
| 藍仁宗 | 福建古田縣警衛隊巡士 | 共匪槍殺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王興順 | 河北安國縣警士 | 因公殞命 | 安國縣府 | 同右 | 十九年九月 | 十九年十月 |
| 宋茂棠 | 黑龍江通河縣公安局分局長 | 積勞病故 | 通河縣府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謝學友 | 江蘇省保安處第二大隊警士 | 同右 | 保安處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孟廣斌 | 黑龍江龍鎮縣公安局稽查 | 因公死亡 | 龍鎮公安局 | 同右 | 十九年九月 | 同右 |
| 林振山 | 吉林省長春公安局督察員 | 積勞病故 | 長春縣公安局 | 同右 | 十九年六月 | 十九年八月 |
| 殷兆瑞 | 山東滋陽縣公安局巡長 | 同右 | 滋陽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李玉廷 | 福建龍溪縣警衛隊號兵 | 剿匪陣亡 | 龍溪警衛隊 | 同右 | 十九年七月 | 十九年九月 |
| 潘玉章 | 福建龍溪縣警衛隊勤務兵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唐耀武 | 福建龍溪縣警衛隊警兵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盛國祥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關志明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魏桂清 | 福建龍溪縣警衛隊巡長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黎明新 | 福建龍溪縣警衛隊警兵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鄒得標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陳玉生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鄧連生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曾得勝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童樹培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郭仁傑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一章 中國警察制度沿革與現狀

| | | | | | | | |
|-----|----------------------|------|-----------|----|----|----|----|
| 鄧松桃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唐松林 | 福建龍溪縣警衛隊分隊長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李萬柱 | 河北靜海縣警察隊長 | 積勞病故 | 靜海縣府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董元春 | 吉林德惠縣公安分局長 | 同右 | 德惠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吳紀雲 | 吉林長嶺縣警察所長 | 因公受傷 | 長嶺縣警察所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萬民權 | 江西全省水上公安局巡長 | 因公病故 | 江西全省水上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孫殿甲 | 吉林密山縣公安局僱員 | 因公受傷 | 密山縣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陳九富 | 吉林密山縣公安局警士 | 因公陣亡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劉萬俊 | 吉林密山縣保安隊隊兵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于壽山 | 吉林密山縣公安局巡長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彭海濤 | 江蘇保安處班長 | 剿匪陣亡 | 江蘇保安處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蘇永慶 | 吉林長春公安局巡官 | 因公殞命 | 長春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關鶴年 | 黑龍江雅魯縣警士 | 同右 | 雅魯縣府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孟慶芳 | 黑龍江雅魯縣雅魯章塔爾屯公安第一分所所長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王文源 | 黑龍江巴彥縣公安局局員 | 積勞病故 | 巴彥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崔振源 | 黑龍江呼倫市公安局警長 | 因公病故 | 呼倫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黃元 | 江西全省水上公安局巡長 | 因公死亡 | 江西水上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楊金龍 | 江蘇銅山縣公安局巡長 | 同右 | 銅山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郎欽陞 | 河北新河縣東區巡官 | 積勞病故 | 新河縣府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李占鰲 | 河北臨榆縣范家堡巡官 | 剿匪死亡 | 臨榆縣府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 | | | | |
|-------|-----------------|--------|----------|----|--------|
| 伍 猷 仁 | 湖南耒陽縣政府警察 | 因公死亡 | 耒陽縣府 | 同右 | 同右 |
| 姜 玉 亭 | 河北清河縣公安局警士 | 被匪殺死 | 清河縣府 | 同右 | 十九年九月 |
| 楊 玉 奇 | 同右 | 被匪戕害身故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趙 相 忱 | 黑龍江贛濱縣扎蘭諾爾公安局局員 | 因公死亡 | 贛濱縣府 | 同右 | 同右 |
| 楊 東 明 | 黑龍江贛濱縣扎蘭諾爾公安局局員 | 因公死亡 | 贛濱縣府 | 同右 | 十九年九月 |
| 鄧 雲 卿 | 漢口市公安局巡警 | 積勞病故 | 漢口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葛 萬 鍾 | 黑龍江安達縣公安局長 | 同右 | 安達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王 佐 臣 | 黑龍江安達縣公安局分所長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萬 永 謙 | 黑龍江肇州縣公安隊 | 剿匪陣亡 | 肇州縣府 | 同右 | 同右 |
| 李 玉 山 | 黑龍江肇州縣公安騎中隊警士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朱 秉 權 | 黑龍江呼蘭縣公安局所長 | 同右 | 呼蘭公安局 | 同右 | 十九年十一月 |
| 夏 宏 聖 | 漢口市公安局巡長 | 積勞病故 | 漢口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陳 歧 山 | 黑龍江省會公安局科員 | 同右 | 黑龍江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傅 凌 霄 | 濟南市公安局巡長 | 因公傷亡 | 濟南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崔 東 萊 | 山東鉅野縣保衛團教練 | 因公亡故 | 鉅野縣府 | 同右 | 同右 |
| 馬 長 治 | 吉林長春公安局班長 | 同右 | 長春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段 錫 儀 | 江西永新縣清鄉督察員 | 剿匪陣亡 | 永新縣府 | 同右 | 同右 |
| 王 章 煜 | 江西修水縣公安分局局員 | 因公傷亡 | 修水縣府 | 同右 | 同右 |
| 張 葆 泉 | 首都警察廳錄事 | 積勞病故 | 首都警察廳 | 同右 | 十九年十二月 |
| 江 崇 涵 | 福建建甌縣公安局科長 | 因公亡故 | 建甌縣公安局 | 同右 | 二十年三月 |

| | | | | | |
|-----|--------------|------|---------|--------|--------|
| 沈澤龍 | 黑龍江呼蘭縣公安局局員 | 同右 | 呼蘭公安局 | 同右 | 二十年二月 |
| 宛興林 | 黑龍江呼蘭縣公安局警長 | 因公負傷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黃金水 | 廣東汕頭市公安局偵緝員 | 因公傷亡 | 汕頭市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文印 | 首都警察廳警士 | 積勞病故 | 首都警察廳 | 二十年一月 | 二十年三月 |
| 胡依仁 | 福建福州市公安局科員 | 積勞病故 | 福州市公安局 | 十九年十二月 | 同右 |
| 游維藩 | 漢口市公安局巡警 | 同右 | 漢口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王奎武 | 黑龍江綏化縣公安隊隊長 | 因公殞命 | 綏化縣府 | 二十年一月 | 同右 |
| 王奎祿 | 黑龍江綏化縣公安隊隊兵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項桂林 | 熱河承德縣公安局巡長 | 同右 | 承德縣公安局 | 十九年十二月 | 同右 |
| 黃保東 | 安徽省會公安局警士 | 同右 | 安徽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何果 | 廣東鬱南縣游擊隊隊長 | 同右 | 鬱南縣府 | 同右 | |
| 桂蔭馨 | 廣東東莞縣第十一區署員 | 積勞病故 | 東莞縣府 | 同右 | 二十年三月 |
| 劉漢清 | 黑龍江呼倫市公安局馬警 | 因公病故 | 呼倫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周華清 | 江蘇省保安處號兵 | 同右 | 江蘇保安處 | 同右 | 二十年八月 |
| 李順庚 | 江蘇省保安處兵士 | 剿匪陣亡 | 江蘇保安處 | 十九年十二月 | 十九年十二月 |
| 畢青林 | 吉林和龍縣警察隊兵士 | 同右 | 和龍警隊 | 同右 | 二十年二月 |
| 張仲良 | 福州市公安局巡警 | 因公亡故 | 福州公安局 | 二十年一月 | 二十年三月 |
| 張鳳洲 | 河北邢台縣公安局分局長 | 同右 | 邢台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武修茂 | 河北邢台縣公安局督察主任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張樹棠 | 河北邢台縣公安局警察隊長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 | | | | | | |
|-----|---------------------|------|---------|-------|----|----|-------|
| 劉維霖 | 河北邢台縣公安局巡官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趙炳壽 | 河北邢台縣公安局警士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鄧武斌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李海清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呂漢章 | 漢口市公安局巡警 | 積勞病故 | 漢口公安局 | 二十年一月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趙祖培 | 吉林長春公安局濟良所長 | 同右 | 長春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二十年七月 |
| 劉祥 | 吉林省會公安局警長 | 因公殞命 | 吉林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二十年三月 |
| 劉錫山 | 濟南市公安局警士 | 因公斃命 | 濟南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李全貴 | 漢口市公安局巡警 | 積勞病故 | 漢口公安局 | 二十年二月 | 同右 | 同右 | 二十年四月 |
| 熊良學 | 同右 | 因公傷亡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二十年五月 |
| 趙匡華 | 江西彭澤縣公安局長 | 積勞病故 | 彭澤縣府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張玉峯 | 吉林榆樹縣公安局保安警察騎兵第二隊隊附 | 剿匪陣亡 | 榆樹騎兵隊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二十年四月 |
| 孫樹林 | 黑龍江明水縣公安局警士 | 同右 | 明水縣公安局 | 二十年一月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吳廣成 | 福建思明縣警衛隊隊長 | 被匪槍害 | 思明縣府 | 二十年二月 | 同右 | 同右 | 二十年五月 |
| 馮子珍 | 察哈爾康保縣公安局警士 | 因公殞命 | 康保公安局 | 二十年二月 | 同右 | 同右 | 二十年四月 |
| 寧華豐 | 漢口市公安局巡長 | 身體衰弱 | 漢口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王海山 | 黑龍江羅北縣公安局警察 | 因公受傷 | 羅北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蓋運發 | 同右 | 因公傷亡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隋紹榮 | 黑龍江索倫山公安局馬警長 | 同右 | 索倫山公安局 | 二十年一月 | 同右 | 同右 | 二十年四月 |
| 蔡林生 | 黑龍江索倫山公安局警士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一章 中國警察制度沿革與現狀

| | | | | | | | |
|-----|----------------|------|---------|----|----|-------|-------|
| 劉世富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賈吉先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李國千 | 漢口市公安局巡警 | 積勞病故 | 漢口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二十年三月 | 二十年五月 |
| 湯聘三 | 黑龍江龍江縣巡長 | 因公受傷 | 龍江縣府 | 同右 | 同右 | 二十年二月 | |
| 盧玉成 | 漢口市公安局警士 | 積勞病故 | 漢口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二十年三月 | 二十年五月 |
| 周曙爵 | 湖南湘鄉縣政府政務警目 | 因公死亡 | 湘鄉縣府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范桂輔 | 吉林乾安縣保安警察馬二隊隊長 | 積勞病故 | 乾安縣府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滑福成 | 河北靜海縣公安局巡長 | 因公傷亡 | 靜海縣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沈光第 | 江蘇崑山縣公安局分局長 | 積勞病故 | 崑山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王明欽 | 漢口市公安局巡長 | 同右 | 漢口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王葆真 | 山東省會公安局巡官 | 同右 | 山東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魏彩臣 | 黑龍江呼倫市公安局第一區警士 | 因公亡故 | 呼倫市政籌備處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柳春琴 | 福建清流縣警衛隊長 | 積勞病故 | 清流縣府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二十年六月 |
| 王永清 | 河北良鄉縣公安局馬警 | 因公殞命 | 良鄉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二十年四月 | 同右 |
| 宋德成 | 江蘇淮陰縣公安局巡士 | 因公傷亡 | 淮陰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二十年九月 |
| 寧醒民 | 江西修水縣公安局長 | 同右 | 修水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二十年三月 | 二十年六月 |
| 張運城 | 江蘇邳縣警察大隊巡士 | 剿匪陣亡 | 邳縣警隊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二十年九月 |
| 李景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梅步升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平豫 | 山東諸城縣公安局局長 | 被匪殺害 | 諸城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二十年四月 | 同右 |

| | | | | | | | |
|-----|-------------|------|----------|----|----|-------|-------|
| 許國瑞 | 山東諸城縣公安分局警士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周佩鈞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王繩武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李志超 | 山東諸城縣公安分局局員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李順庚 | 江蘇省警察總隊兵士 | 剿匪陣亡 | 江蘇省警隊 | 同右 | 同右 | 二十年二月 | |
| 趙鼎輔 | 綏遠包頭縣公安局巡官 | 積勞病故 | 包頭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二十年四月 | |
| 唐連銓 | 江蘇水上省公安隊伙夫 | 剿匪陣亡 | 江蘇水上省公安隊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 王俊山 | 河北冀縣警察隊副目 | 同右 | 冀縣警隊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二十年六月 |
| 楊紹堅 | 首都警察廳保安分隊長 | 因公受傷 | 首都警察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曹德林 | 首都警察廳警士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二十年五月 | 二十年七月 |
| 曹守廉 | 福州市公安局辦事員 | 積勞病故 | 福州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二十年四月 | 同右 |
| 李直鋸 | 江西省會公安局偵緝隊長 | 同右 | 江西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二十年五月 | 同右 |
| 王石水 | 福建省漳碼公安局 | 因公傷亡 | 福建漳碼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陳彥榮 | 福州市公安局 | 積勞病故 | 福州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何清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察 | 同右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二十年四月 | 二十年七月 |
| 蔡銓 | 廣東省會公安局偵緝員 | 因公傷亡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李鴻慈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察 | 病亡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羅生 | 同右 | 積勞病亡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林有 | 廣東省會公安局局員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陳良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察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一章 中國警察制度沿革與現狀

| | | | | | |
|-----|---------------|----------|---------|-------|-------|
| 高春園 | 河北省易縣公安局警士 | 因公死亡故 | 易縣公安局 | 二十年五月 | 同右 |
| 周長春 | 山東日照縣公安局馬警 | 同右 | 日照縣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王得勝 | 江蘇沛縣 | 剿匪陣亡 | 沛縣政府 | 同右 | 同右 |
| 范秉鈞 | 江西豐城縣公安局巡長 | 積勞病故 | 豐城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胡貴 | 廣東省會公安局德宣分局警察 | 在職十年足病死亡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二十年四月 | 二十年七月 |
| 何淋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察 | 在職十年病故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龔乃瑞 | 山東朝城公安局巡警 | 因公死亡 | 朝城公安局 | 二十年五月 | 同右 |
| 李希召 | 吉林長春縣公安局巡官 | 積勞病故 | 長春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駱敖生 | 江蘇武進縣公安局 | 剿匪陣亡 | 武進公安局 | 同右 | 二十年七月 |
| 陳季偉 | 福州市公安局巡長 | 因公死亡故 | 福州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尋九經 | 山東朝城縣公安局警士 | 同右 | 朝城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李向陽 | 黑龍江克東公安第六分所警士 | 同右 | 克東設治局 | 同右 | 二十年七月 |
| 宋德清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王遠明 | 江蘇吳縣公安局巡長 | 同右 | 吳縣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趙忠有 | 吉林濱江公安局警士 | 因公殞命 | 濱江公安局 | 二十年五月 | 二十年八月 |
| 張玉珍 | 河北內邱縣警察隊警士 | 同右 | 內邱警察隊 | 同右 | 同右 |
| 蔡賢仁 | 福州市公安局巡長 | 積勞病故 | 福州公安局 | 二十年六月 | 同右 |
| 宋高升 | 綏遠省大余太公安局巡長 | 因公死亡故 | 大余太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張玉全 | 熱河省會公安局警士 | 積勞病故 | 熱河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遲惠忱 | 吉林伊通縣警士 | 剿匪殞命 | 伊通縣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 | | | | | |
|-----|------------------|-----------|-----------|-------|--|-------|
| 關恒山 | 黑龍江望奎縣公安局警兵 | 剿匪陣亡 | 望奎公安局 | 同右 | | |
| 曹聲鑑 | 湖北省沙洋公安局課長 | 因公遇匪受傷身死 | 沙洋公安局 | 同右 | | |
| 林芳和 | 漢口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班長 | 積勞病故 | 漢口公安局 | 二十年六月 | | |
| 宗起元 | 安徽蚌埠公安局科員 | 同右 | 蚌埠公安局 | 同右 | | |
| 許得勝 | 江蘇全省水上警察廳分隊長 | 任職十五年因公殘廢 | 江蘇全省水上警察廳 | 二十年七月 | | |
| 李炳宸 | 山東長少縣警察大隊部警士 | 剿匪陣亡 | 長少縣警察大隊部 | 同右 | | |
| 王天祥 | 河北寶坻縣公安隊警士 | 積勞病故 | 寶坻縣公安隊 | 二十年六月 | | |
| 李鳳山 | 河北臨榆縣第四區第四分駐所 | 因公殞命 | 臨榆縣府 | 同右 | | 二十年九月 |
| 華傑 | 福建龍溪縣警衛隊附 | 同右 | 龍溪縣府 | 二十年七月 | | 同右 |
| 鄧少泉 | 福建龍溪縣警衛隊巡長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同右 |
| 侯樹聲 | 河北臨榆縣分駐所警士 | 同右 | 臨榆縣府 | 二十年六月 | | 二十年九月 |
| 劉喜勝 | 吉林伊通縣公安局警士 | 同右 | 伊通縣公安局 | 二十年七月 | | 同右 |
| 唐崇堯 | 江蘇睢寧縣警察大隊長 | 剿匪陣亡 | 睢寧公安局 | 同右 | | 同右 |
| 張興武 | 河北省臨撫邊區保安大隊上校大隊長 | 因公致疾積勞病故 | 河北都山設治局 | 同右 | | 二十年十月 |
| 王守忠 | 河北靜海縣公安局警長 | 在職九年被匪殺害 | 靜海公安局 | 二十年七月 | | 同右 |
| 耶興江 | 黑龍江克山縣公安局督察員 | 因公傷亡 | 克山縣公安局 | 同右 | | 同右 |
| 徐志芳 | 黑龍江克山縣公安局警士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同右 |
| 方學曾 | 熱河凌源縣公安局督察長 | 剿匪陣亡 | 凌源公安局 | 同右 | | 同右 |
| 李殿貴 | 熱河凌源縣公安局馬警 | 剿匪受傷 | 同右 | 同右 | | 同右 |
| 孫玉和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同右 |

| | | | | | | |
|-----|-------------|------|-------|-------|--------|----|
| 劉國政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張文周 | 江蘇泰縣警察隊警士 | 剿匪陣亡 | 泰縣警隊 | 二十年八月 | 二十年十二月 | 同右 |
| 王世和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李玉森 | 江蘇泰縣警察隊巡長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達權 | 江蘇泰縣警察隊長 | 剿匪陣亡 | 泰縣警察隊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張善仁 | 黑龍江呼倫公安局警長 | 因公受傷 | 呼倫公安局 | 二十年七月 | 二十年十月 | 同右 |
| 李佐臣 | 黑龍江呼倫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賀孝全 | 江蘇宿遷縣公安分隊長 | 因公亡故 | 宿遷公安隊 | 二十年八月 | | 同右 |
| 武維卿 | 山東惠民縣公安局巡長 | 積勞病故 | 惠民公安局 | 二十年八月 | 二十年十月 | |
| 王天來 | 福建漳平縣警衛隊分隊長 | 剿匪陣亡 | 漳平警隊 | 同右 | | |
| 寶溱海 | 熱河省經棚縣保安總隊長 | 同右 | 經棚保安隊 | 同右 | 二十年十月 | |
| 趙得勝 | 熱河經棚縣保安隊警察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索書貴 | 河北景縣警察隊騎兵 | 同右 | 景縣警隊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李滿長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劉福增 | 河北景縣警察隊正目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李虎臣 | 河北景縣警察隊號兵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薛永奎 | 河北景縣警察隊正目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趙恒昌 | 河北景縣警察隊副兵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袁玉嶺 | 河北景縣警察隊副目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馬振東 | 山東日照縣警察隊巡官 | 同右 | 日照警隊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 | | | | |
|-----|---------------------|------|----------|--------|---------|
| 王曉泉 | 吉林長春公安局衛生班長 | 積勞成疾 | 長春公安局 | 二十二年七月 | |
| 王貴臣 | 黑龍江肇州縣公安局分局所長 | 因公傷亡 | 肇州公安局 | 二十年八月 | 二十年十月 |
| 孫喜忱 | 黑龍江訥河縣公安局隊兵 | 剿匪陣亡 | 訥河公安局 | 同右 | 二十年十一月 |
| 林復升 | 福州市公安局警士 | 積勞病故 | 福州市公安局 | 同右 | 二十年十一月 |
| 杜鴻翔 | 吉林長春縣警察廳班長 | 同右 | 長春警察廳 | 二十年九年 | |
| 仇紫珊 | 吉林長春公安局濟良所長 | 同右 | 長春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袁清江 | 財政部稅警 | | 河南省府 | 二十年五月 | 二十年六月 |
| 章昌熾 | 首都警察廳巡官 | 積勞病故 | 首都警察廳 | 十九年十月 | 十九年十月 |
| 米得勝 | 江蘇水上省公安隊第二分隊水 巡長 | 剿匪陣亡 | 江蘇水上省公安隊 | 二十年九月 | 二十年十一月 |
| 張志翔 | 江蘇蘇州市公安局書記 | 因公亡故 | 蘇州公安局 | 二十年九月 | 二十年七月 |
| 周廉聲 | 吉林額穆縣公安局巡官 | 積勞病故 | 額穆公安局 | 二十年四月 | |
| 劉寶琦 | 河北新鎮縣公安局警士 | 剿匪受傷 | 新鎮公安局 | 二十年九月 | |
| 丁邦炳 | 安徽省會公安局警察 | 積勞病故 | 安徽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
| 陳時囊 | 首都警察廳一等兵 | 因公傷亡 | 首都警察廳 | 二十年十月 | 二十一年一月 |
| 王鳳台 | 河北省保定公安局警士 | 因公傷亡 | 保定公安局 | 二十年十一月 | 二十一年五月 |
| 吳夢齡 | 河北香河縣公安局警士 | 因公傷亡 | 香河公安局 | 二十年十月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 王鳳升 | 熱河朝陽縣公安局馬警 | 同右 | 朝陽公安局 | 同右 | 二十年十二月 |
| 黃復興 | 首都警察廳督察長 | 積勞病故 | 首都警察廳 | 二十年十月 | 二十年十二月 |
| 劉琴琪 | 綏遠省會公安局警察教練所長 | 同右 | 綏遠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葉麗松 | 江蘇江寧縣公安分局巡官 | 剿匪陣亡 | 江寧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一章 中國警察制度沿革與現狀

| | | | | | |
|-----|-------------|------|---------|--------|---------|
| 鍾祖期 | 江西信豐縣公安局長 | 同右 | 信豐公安局 | 二十年十月 | |
| 楊勝江 | 江西省會公安局警士 | 因公亡故 | 江西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二十年十二月 |
| 尙德順 | 綏遠歸綏市公安局馬警 | 剿匪陣亡 | 歸綏市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黃炳泉 | 福建福州市公安局科員 | 積勞病故 | 福州市公安局 | 二十年十二月 | |
| 馬秀山 | 綏遠省會公安局警士 | 因公亡故 | 綏遠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
| 陳禧 | 福建福州市公安局探警 | 積勞亡故 | 福州市公安局 | 同右 | |
| 李玉麟 | 湖南安仁縣公安局警士 | 因公亡故 | 安仁公安局 | 同右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 梁維鵬 | 河北五河水上公安局科員 | 積勞病故 | 五河水上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李合成 | 山東壽張縣公安局警士 | 因公亡故 | 壽張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徐鴻助 | 山東高苑縣公安局巡官 | 積勞病故 | 高苑公安局 | 二十年十一月 | 二十年十二月 |
| 盧昭先 | 安徽省會公安局局員 | 同右 | 安徽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二十一年五月 |
| 李廷奎 | 黑龍江松浦市公安局巡長 | 同右 | 松浦市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司廣權 | 黑龍江呼蘭縣公安局班長 | 剿匪陣亡 | 呼蘭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趙興華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朱青山 | 黑龍江呼蘭縣公安局班長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唐永勳 | 福州市公安局巡官 | 積勞病故 | 福州市公安局 | 同右 | 二十一年一月 |
| 李在田 | 黑龍江克山縣公安局警士 | 剿匪傷亡 | 克山縣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王寶連 | 黑龍江呼蘭縣公安局警士 | 因公亡故 | 呼蘭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榮體仁 | 陝西岐山縣公安局長 | 同右 | 岐山公安局 | 二十年十二月 | |
| 史春暄 | 河北東光縣公安局課長 | 同右 | 東光公安局 | 二十一年一月 | |

| | | | | | |
|-----|--------------|------|--------|----|---------|
| 陳基銳 | 福州市公安局清道管理員 | 同右 | 福州市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印松泉 | 湖南沅陵縣政府警士 | 因公病亡 | 沅陵縣府 | 同右 | |
| 崔明德 | 河北內邱縣公安隊警士 | 剿匪傷亡 | 內邱公安隊 | 同右 | |
| 劉在庚 | 山東安邱縣公安局巡長 | 同右 | 安邱公安局 | 同右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 李學孟 | 山東安邱縣公安局巡官 | 剿匪陣亡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王全福 | 山東安邱縣公安局警兵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孫國鈞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路有忠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朱善卿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張寶梅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王國章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張學禮 | 山東濟陽縣公安局巡官 | 同右 | 濟陽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何霽襟 | 福建福州市公安局科員 | 因公亡故 | 福州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嚴國英 | 河北文安縣公安分局長 | 剿匪陣亡 | 文安公安局 | 同右 | 二十一年二月 |
| 楊蔭培 | 河北邯鄲縣公安局長 | 因公殞命 | 邯鄲公安局 | 同右 | 二十一年四月 |
| 袁南昆 | 湖南安仁縣公安局警士 | 同右 | 安仁公安局 | 同右 | 二十一年二月 |
| 姜夢庚 | 熱河隆化縣公安局巡長 | 同右 | 隆化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賀孝全 | 江蘇宿遷縣公安隊第一分隊 | 剿匪陣亡 | 宿遷公安隊 | 同右 | 同右 |
| 張印堂 | 山東聊城縣公安局警士 | 因公殞命 | 聊城公安局 | 同右 | 二十一年三月 |
| 陳福海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一章 中國警察制度沿革與現狀

| | | | | | | |
|-----|----------------|--------|----|---------|--------|---------|
| 陳錫誠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何少堂 | 河北豐潤縣公安局所長 | 積勞病故 | 同右 | 豐潤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朱楚南 | 湖南永順縣政府政務警隊長 | 因公殞命 | 同右 | 永順縣政府 | 同右 | 同右 |
| 張孝林 | 江蘇東台縣警察隊第二中隊警士 | 剿匪陣亡 | 同右 | 東台警隊 | 同右 | 同右 |
| 張廣義 | 江蘇東台縣警察隊第二中隊警士 | 剿匪陣亡 | 同右 | 東台警隊 | 二十一年三月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 李柏昌 | 福建福州市公安局巡警 | 積勞病故 | 同右 | 福州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熊斌 | 江西省會公安局巡長 | 因公殞命 | 同右 | 江西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王嘉試 | 河北定興縣公安局局員 | 同右 | 同右 | 定興公安局 | 二十一年四月 | 同右 |
| 林殿卿 | 河北通縣公安局警士 | 同右 | 同右 | 通縣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李紹鈞 | 河北通縣公安局分所長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李永貴 | 河北寶坻縣公安局警士 | 身體衰弱退職 | 同右 | 寶坻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王貴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蔣仁塏 | 江蘇吳縣公安局督察員 | 積勞病故 | 同右 | 吳縣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鄭琛 | 福建霞浦縣警衛隊警兵 | 因公亡故 | 同右 | 霞浦警衛隊 | 同右 | 同右 |
| 熊廷楷 | 江西省會公安局巡官 | 積勞病故 | 同右 | 江西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王龍飛 | 浙江仙居縣公安局警察隊長 | 因公亡故 | 同右 | 仙居公安局 | 二十一年四月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 鄭輝 | 福建漳碼公安局科長 | 積勞病故 | 同右 | 漳碼公安局 | 二十一年五月 | 同右 |
| 王文升 | 山東陽信縣公安局馬警 | 同右 | 同右 | 陽信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姜秀生 | 江蘇省會警察廳保安隊警兵 | 因公亡故 | 同右 | 姜唐氏 | 二十一年六月 | 同右 |
| 吳之京 | 首都警察廳錄事 | 積勞病故 | 同右 | 首都警察廳 | 二十一年五月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 | | | | | |
|-----|-----------------|--------|----------|----|---------|
| 楊祝癩 | 河北省石門公安局科員 | 同右 | 石門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陳書亭 | 河北省棗強縣公安局長 | 同右 | 棗強公安局 | 同右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 田崙山 | 綏遠省包頭市公安局保安隊巡官 | 因公殞命 | 包頭市公安局 | 同右 | 二十二年一月 |
| 寶印祿 | 熱河經棚縣克什克騰旗扎薩保安隊 | 積勞病故 | 經棚縣府 | 同右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 鄭潤澤 | 河北成安縣公安局課員 | 因公亡故 | 成安縣公安局 | 同右 | 二十一年六月 |
| 周光瑾 | 福建晉江縣公安局警士 | 同右 | 晉江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林登祥 | 福建晉江縣公安局巡長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崔餘三 | 山東陽信縣公安局馬警 | 同右 | 陽信公安局 | 同右 | 二十一年七月 |
| 王好禮 | 熱河省會公安局科員 | 積勞病故 | 熱河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二十一年六月 |
| 金隄 | 河北省公安管理局科長 | 同右 | 河北省公安管理局 | 同右 | 二十一年七月 |
| 何恩貽 | 廣東省會公安局局員 | 同右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劉庸武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察 | 患霍亂症病故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佟寶山 | 河北香河縣公安局公安馬隊長 | 剿匪陣亡 | 香河公安局 | 同右 | 二十一年八月 |
| 劉福 | 河北香河縣公安局公安馬隊警士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劉效曾 | 熱河省會公安局科長 | 積勞病故 | 熱河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楊捷三 | 山東濟南市公安局巡官 | 同右 | 濟南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徐燕波 | 首都警察總樂警 | 同右 | 首都警察廳 | 同右 | 同右 |
| 陳毓章 | 福州市公安局辦事員 | 積勞病故 | 福州公安局 | 同右 | 二十一年八月 |
| 周建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長 | 同右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趙宓 | 河北曲陽縣公安局長 | 同右 | 曲陽公安局 | 同右 | 二十一年九月 |

| | | | | | | |
|-----|----------------|------|---------|---------|--|---------|
| 王子明 | 山東蒙陰縣公安局警士 | 同右 | 蒙陰公安局 | 同右 | | 同右 |
| 趙振江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長 | 同右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 |
| 梁志超 | 河北石門公安局警士 | 同右 | 石門公安局 | 二十一年九月 | | |
| 周殿元 | 山東濟南公安局巡長 | 同右 | 濟南公安局 | 同右 | | |
| 賈振魁 | 河北深澤縣公安局馬隊巡長 | 剿匪陣亡 | 深澤公安局 | 同右 |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 徐宗祺 | 首都警察廳中隊長 | 積勞病故 | 首都警察廳 | 同右 | | 同右 |
| 王耀華 | 河北任邱縣公安局警士 | 剿匪陣亡 | 任邱公安局 | 同右 | | 二十一年十月 |
| 田忠寅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同右 |
| 林耀庭 | 河北石門公安局督察員 | 積勞病故 | 石門公安局 | 同右 | | 二十二年三月 |
| 何兆宗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長 | 同右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 羅益清 | 河北寶坻公安局警長 | 因公殞命 | 寶坻公安局 | 同右 | | 二十二年一月 |
| 陳治平 | 首都警察廳辦事員 | 積勞病故 | 首都警察廳 | 同右 | | 二十二年二月 |
| 胥德芳 | 熱河朝陽縣政府警察馬衛隊隊長 | 因公身死 | 朝陽縣府 | 同右 | | 二十二年一月 |
| 楊華清 | 首都警察廳辦事員 | 積勞病故 | 首都警察廳 | 二十一年十月 | | 同右 |
| 汪復明 | 江西省會公安局收發員 | 同右 | 江西省會公安局 | 二十一年九月 | | 二十一年十月 |
| 楊輝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長 | 同右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 二十二年一月 |
| 張玉振 | 天津市公安局警長 | 捕匪殞命 | | 二十一年十月 | | |
| 吳得勝 | 熱河省會公安局警士 | 因公亡故 | 熱河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 二十二年二月 |
| 何興周 | 山東冠縣公安局巡長 | 同右 | 冠縣公安局 | 同右 | | 同右 |
| 李珊 | 河北成安縣公安局局員 | 積勞病故 | 成安公安局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 二十二年七月 |

| | | | | | |
|-----|--------------|------|---------|---------|--------|
| 師達年 | 河北南和縣公安局所長 | 同右 | 南和公安局 | 同右 | 二十二年三月 |
| 曹振堂 | 河北肅寧縣公安局警長 | 剿匪陣亡 | 肅寧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田景田 | 山東鄒縣公安局警長 | 因公受傷 | 鄒縣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李金明 | 黑龍江黑河公安局督察員 | 積勞病故 | 黑河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蘇耀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 | 因公斃命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二十二年三月 |
| 張毓琳 | 河北盧龍縣公安局總務課長 | 積勞病故 | 盧龍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王學禮 | 山東濮陽縣公安局警士 | 被匪槍傷 | 濮陽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董芳亭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魏鶴亭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宋繼寬 | 同右 | 被匪擊死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汲金蘭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辛順 | 廣東汕頭市公安局偵緝員 | 因公傷亡 | 汕頭公安局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二十二年二月 |
| 程榮華 | 河北高陽縣公安分局長 | 因公殞命 | 高陽公安局 | 同右 | 二十二年六月 |
| 程廣海 | 熱河朝陽縣公安局巡長 | 剿匪傷亡 | 朝陽公安局 | 同右 | 二十二年二月 |
| 孫世忠 | 山東鄆城縣公安局巡長 | 積勞病故 | 鄆城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魏永立 | 河北寶坻公安局警士 | 同右 | 寶坻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齊秉楨 | 山東鄒城縣公安局局長 | 同右 | 鄒城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崔誠魁 | 首都警察廳錄事 | 同右 | 首都警察廳 | 二十一年十月 | 二十二年一月 |
| 蔡有榮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 | 因公斃命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二十二年四月 |
| 王孟一 | 浙江省杭縣公安局警佐 | 因公亡故 | 杭縣公安局 | 二十二年一月 | 同右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一章 中國警察制度沿革與現狀

| | | | | | |
|-----|-------------|------|---------|---------|--------|
| 李春祥 | 熱河省會公安局警士 | 因公病故 | 熱河省會公安局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二十二年三月 |
| 向順英 | 福建福州市公安局巡長 | 年老退職 | 福州公安局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二十二年四月 |
| 戴漢章 | 福州市公安局巡官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林作柳 | 福州市公安局分隊長 | 因公成病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萬漢明 | 江西省會公安局巡警 | 因公傷亡 | 江西省會公安局 | 二十二年一月 | 同右 |
| 錢人驥 | 江蘇吳縣公安局科員 | 積勞亡故 | 吳縣公安局 | 同右 | 二十二年七月 |
| 陳紹平 | 首都警察廳辦事員 | 同右 | 首都警察廳 | 同右 | 二十二年二月 |
| 李有明 | 河北良鄉縣公安局警士 | 剿匪陣亡 | 良鄉公安局 | 同右 | 二十二年四月 |
| 馬得元 | 河北良鄉公安局學警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陳海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察 | 積勞病故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二十二年二月 | 同右 |
| 文炳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長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二十二年三月 |
| 蔣振華 | 浙江慶元縣公安局科員 | 因公殞命 | 慶元公安局 | 二十二年三月 | 二十二年五月 |
| 邱振傑 | 福建全省水上公安局署員 | 同右 | 莆田縣府 | 同右 | 同右 |
| 高雲章 | 江西省府軍樂隊樂士 | 積勞病故 | 南昌縣府 | 同右 | |
| 侯金升 | 山東陵縣警察隊巡長 | 剿匪陣亡 | 陵縣政府 | 二十二年四月 | 二十二年六月 |
| 靳鳳亭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盧樹義 | 山東陵縣警察隊警士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魯振江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張維榮 | 山東省陵縣警察隊警兵 | 剿匪殞命 | 同右 | 同右 | 二十二年七月 |
| 吳殿奎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 | | | | | | |
|-----|--------------|------|---------|----|----|----|----|
| 董獻奎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李福田 | 山東陵縣警察所巡官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趙蔭樵 | 河北大城縣公安局長 | 積勞病故 | 大城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李泉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察 | 因病身故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李振祥 | 湖南酃縣政府政警 | 因公殞命 | 酃縣府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劉正昌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李福春 | 河北博野縣公安局馬隊警長 | 因公病故 | 博野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駱洪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察 | 積勞病故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張阿友 | 福建屏南縣公安局警士 | 剿匪殞命 | 屏南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李桂昌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李東生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 | 患病身故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張俊卿 | 山東定陶縣公安局馬警 | 積勞病故 | 定陶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那景培 | 福建霞浦公安局警士 | 因公病故 | 霞浦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馮漢材 | 廣東省會公安局課員 | 積勞病故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王誠詩 | 福建福安縣公安局員 | 因公亡故 | 福安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曹德山 | 首都警察廳警士 | 因公殞命 | 首都警察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張自鴻 | 江蘇贛榆縣警察隊警士 | 剿匪陣亡 | 贛榆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羅國華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 | 溺斃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鍾漢標 | 同右 | 積勞病故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李文興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長 | 因公亡故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 | | | | | | |
|-----|---|--------------|---------|-----------|----|----|---------|
| 張仁 | 和 | 福建漳浦縣警衛隊班長 | 剿匪陣亡 | 漳浦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黃璋 | | 福建全省水上公安局辦事員 | 年老退職 | 福建全省水上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二十二年十月 |
| 張宗楷 | | 福建省會公安局課員 | 同右 | 福建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黎介持 | | 廣東省會公安局課員 | 積勞病故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陳鎮 |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察 | 患病亡故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張卓歧 | | 同右 | 年老退職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李升登 | | 湖南湘鄉縣政府政務警察 | 因公亡故 | 湘鄉縣府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鍾漢仁 |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 | 因公受傷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 胡安 |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長 | 年老退職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張葵 |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 | 因公受傷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唐標 | | 同右 | 因病亡故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二十三年 |
| 胡新 | | 廣州市公安局警察 | 在職十五年病故 | 廣州市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 陳培之 | | 江蘇寶應縣警察隊警士 | 剿匪殞命 | 寶應縣府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項德普 | | 江蘇寶應縣警察隊巡長 | 剿匪陣亡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吳德基 | | 山東淄川縣公安分局長 | 積勞病故 | 淄川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二十三年二月 |
| 白慶瑞 | | 河北博野縣公安局警士 | 同右 | 博野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 林作柳 | | 福州市公安局消防隊分隊長 | 因公受傷病故 | 福州市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二十三年二月 |
| 陳瑞祥 | | 山東臨朐縣公安局警士 | 積勞病故 | 臨朐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 王林 |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察 | 積勞致病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薛贊勳 | | 福建省會公安局辦事員 | 積勞病故 | 福建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 | | | | | | |
|-----|---------------|------|---------|----|----|---------|
| 李得勝 | 江蘇沐陽縣警察隊警士 | 因傷殘廢 | 沐陽縣府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魏家勝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劉秉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鄭頌南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長 | 因公斃命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 胡鳳山 | 山東壽光縣公安局巡官 | 因公病故 | 壽光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二十二年八月 |
| 張堃 | 山東禹城公安局分局長 | 被匪傷害 | 禹城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 姚文升 | 河北遷安縣公安局長 | 因公亡故 | 遷安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馬長治 | 河北長春縣公安局消防隊班長 | 因公殞命 | 青縣縣府 | 同右 | 同右 | 二十二年九月 |
| 楊忠熙 | 江西南康縣公安局分局長 | 因公亡故 | 南康縣府 | 同右 | 同右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 王勝魁 | 山東泗水縣公安局警士 | 剿匪陣亡 | 泗水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二十三年八月 |
| 曹森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察 | 患病亡故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 李占山 | 河北安平縣公安局分局長 | 積勞病故 | 安平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二十二年九月 |
| 葉有沃 | 廣東省會公安局局員 | 同右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 梁華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 袁鏡榮 | 河北河間縣公安局傳達 | 積勞亡故 | 河間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二十二年八月 |
| 宋玉田 | 山東利津縣公安局警士 | 因公亡故 | 利津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 曹德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 | 因公炸傷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 符杰 | 同右 | 積勞亡故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郭忠義 | 河北寶坻縣公安局警士 | 年老退職 | 寶坻縣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二十二年十月 |
| 張振聲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一章 中國警察制度沿革與現狀

| | | | | | |
|-----|------------|-----------|---------|---------|---------|
| 盧炳燦 | 山東濟寧縣公安局 | 積勞病故 | 濟寧縣公安局 | 二十二年九月 | 同右 |
| 周向田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劉玉柱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甄好古 | 首都警察廳警長 | 年老退職 | 首都警察廳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二十三年二月 |
| 劉瑞臣 | 山東沂水縣公安局巡長 | 剿匪陣亡 | 沂水公安局 | 二十二年十月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 李樹起 | 山東沂水縣公安局警士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余清泉 | 同右 | 剿匪受傷退職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趙為禎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劉廣標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長 | 在職十年退職病故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二十三年一月 |
| 孫繼林 | 首都警察廳警士 | 服務三年積勞病故 | 首都警察廳 | 同右 | 同右 |
| 劉慶雲 | 河北邯鄲公安局課員 | 服務二十年積勞病故 | 邯鄲公安局 | 同右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 周金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察 | 供差三年病故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二十三年一月 |
| 吳錦銓 | 廣東省會公安局組長 | 積勞病故 | 同右 | 同右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 劉建章 | 首都警察廳警士 | 年老患病退職 | 首都警察廳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二十三年二月 |
| 陸永福 | 同右 | 服務六年因病亡故 | 首都警察廳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同右 |
| 傅渭生 | 廣東省會公安局偵緝員 | 積勞病故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同右 |
| 黃法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 | 供職三年病故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譚求益 | 湖南湘鄉公安局警士 | 積勞病故 | 湘鄉公安局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同右 |
| 羅會馨 | 江西永修縣公安局巡官 | 同右 | 永修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李子斌 | 湖南岳陽縣府警士 | 同右 | 岳陽公安局 | 同右 | 二十三年十月 |

| | | | | | | |
|-----|-------------|--------|-----------|----|---------|--------|
| 賴應勛 | 廣東省會公安局分局長 | 同右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二十三年二月 | 二十三年四月 |
| 賈連奎 | 河北肅寧縣公安局警士 | 剿匪殞命 | 肅寧公安局 | 同右 | 二十三年一月 | 二十三年三月 |
| 趙榮鏐 | 河北元氏縣公安局分局長 | 因公殞命 | 元氏公安局 | 同右 | 二十三年一月 | 同右 |
| 石志遠 | 河北元氏縣公安局警長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王昌津 | 河北元氏縣公安局警察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王陸桐 | 河北寶坻縣公安局警士 | 年老退職 | 寶坻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鄭國贊 | 首都警察廳警士 | 積勞病故 | 首都警察廳 | 同右 | 二十二年一月 | 同右 |
| 蔡星友 | 湖南全省水上警察局偵緝 | 同右 | 湖南全省水上警察局 | 同右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同右 |
| 溫兼明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 | 因公死亡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二十三年一月 | 同右 |
| 黎德成 | 同右 | 供差三年病故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黎勝 | 同右 | 年老退職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二十三年四月 |
| 趙鏞 | 山東安邱縣公安局課長 | 被匪殺害 | 安邱公安局 | 同右 | 二十三年二月 | 二十三年七月 |
| 楊昆明 | 山東安邱縣公安局局長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成武 | 山東安邱縣公安局課員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莊植亭 | 山東安邱縣公安局督察員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何雲植 | 山東安邱縣公安局課長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鄭豪 | 山東安邱縣公安局收發員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周勵礎 | 廣東省會公安局局員 | 積勞病故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二十三年一月 | 二十三年四月 |
| 李培宗 | 首都警察廳局員 | 同右 | 首都警察廳 | 同右 | 二十三年二月 | 同右 |
| 鄧瑞英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長 | 同右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一章 中國警察制度沿革與現狀

| | | | | | |
|-----|------------|-----------|---------|----|--------|
| 郭平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 | 服務十二年病故 | 同右 | 同右 | 二十三年五月 |
| 劉屏 | 同右 | 服務三年病故 | 同右 | 同右 | 二十二年七月 |
| 梁維新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長 | 積勞病故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林順舟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二十三年八月 |
| 錢鈺 | 江蘇崑山縣公安局科員 | 同右 | 崑山縣府 | 同右 | 二十三年三月 |
| 溫才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 | 服務八年病故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陳湯銘 | 陝西省會公安局書記 | 服務十九年衰老退職 | 陝西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魯國棟 | 河北定興縣公安局警士 | 剿匪陣亡 | 定興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周冠武 | 廣東省會保安總隊副官 | 積勞亡故 | 保安總隊 | 同右 | 同右 |
| 趙斌 | 首都警察廳錄事 | 因公斃命 | 首都警察廳 | 同右 | 二十三年九月 |
| 吳寶棠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察 | 積勞病故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二十三年十月 |
| 孔慶宸 | 廣東省會公安局局員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二十三年八月 |
| 孫毓秀 | 山東安邱縣公安局 | 同右 | 安邱公安局 | 同右 | 二十三年十月 |
| 劉再興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長 | 因公傷亡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二十三年九月 |
| 高對 | 廣東省會公安局特警 | 服務四年病故 | 同右 | 同右 | 二十三年十月 |
| 李新田 | 河北易縣公安局警士 | 剿匪受傷 | 易縣公安局 | 同右 | 二十三年五月 |
| 劉錫祿 | 同右 | 因公死亡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傅長吉 | 同右 | 剿匪受傷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黃河澄 | 河北易縣公安局警長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馮高年 | 江西大庾縣公安局警士 | 被匪殺害 | 大庾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 | | | | |
|-----|---------------|-----------|-----------|--------|---------|
| 薛成文 | 首都警察廳警士 | 積勞致病退職 | 首都警察廳 | 二十三年五月 | 二十三年九月 |
| 郭雲山 | 綏遠省沃野設治局警士 | 剿匪陣亡 | 沃野設治局 | 二十三年七月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 龍占雲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黃志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察 | 年老退職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二十三年八月 | 同右 |
| 朱煥吾 | 江蘇連水縣警察隊分隊長 | 剿匪陣亡 | 連水縣警察隊 | 二十三年五月 | 二十三年十月 |
| 丁桂成 | 同右 | 剿匪殘廢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吳珍 | 廣東陽江縣公安局警長 | 因公死亡 | 陽江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林標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 | 積勞病故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郭鵬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長 | 服務十九年病故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張得全 | 綏遠包頭縣公安局警士 | 被匪擊斃 | 包頭縣 | 同右 | 同右 |
| 李茂生 | 河北長垣縣公安局警士 | 剿匪陣亡 | 長垣縣公安局 | 同右 | 二十三年九月 |
| 陳鴻昌 | 首都警察廳警士 | 服務十五年體衰退職 | 首都警察廳 | 二十三年六月 | 二十三年十月 |
| 李帥琬 | 湖南全省水上警察局分所書記 | 積勞病故 | 湖南全省水上警察局 | 同右 | 同右 |
| 李榮升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長 | 同右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二十三年五月 | |
| 何啟 | 廣東汕頭市公安局偵緝員 | 積勞成病 | 汕頭市公安局 | 二十三年六月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 溫寶琰 | 江西水上公安局分隊長 | 同右 | 江西水上公安局 | 二十三年七月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 許珠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 | 同右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 姜國樑 | 江蘇吳縣公安局科員 | 同右 | 吳縣公安局 | 二十三年六月 | 同右 |
| 張茂榮 | 首都警察廳警士 | 年老退職 | 首都警察廳 | 二十三年七月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 陳津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察 | 因公亡故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 | | | | |
|-----|-------------|-----------|---------|---------|---------|
| 周毓嵩 | 河北棗強縣公安局教練員 | 積勞病故 | 棗強公安局 | 二十三年六月 | 二十三年七月 |
| 何樹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 | 同右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 韓斌 | 首都警察廳警士 | 年老退職 | 首都警察廳 | 二十三年八月 | 同右 |
| 陳景仁 | 山東陽谷縣公安局巡長 | 積勞病故 | 陽谷公安局 | 二十三年九月 | 同右 |
| 黃李初 | 廣東合浦縣公安局警士 | 因公亡故 | 合浦縣政府 | 二十三年十月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 裴西達 | 同右 | 因公受傷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鍾玉田 | 山東曹縣公安局馬警 | 因公亡故 | 曹縣公安局 | 同右 | 二十四年一月 |
| 趙永祥 | 綏遠省會公安局警長 | 積勞病故 | 綏遠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劉雙元 | 江西吉安縣政府巡官 | 同右 | 吉安縣府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同右 |
| 薛鵬 | 廣東潮陽縣公安局警士 | 剿匪受傷亡故 | 潮陽縣政府 | 二十三年十月 | 同右 |
| 崔緝明 | 河北省大城縣公安局課長 | 積勞病故 | 大城縣政府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二十四年三月 |
| 孟昭義 | 河北武清縣公安局警士 | 剿匪受傷 | 武清縣政府 | 同右 | 同右 |
| 張志才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連合富 | 福建浦城公安局警士 | 因公亡故 | 浦城縣政府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二十四年三月 |
| 王學賢 | 首都警察廳錄事 | 在職七年因病亡故 | 首都警察廳 | 同右 | 二十四年四月 |
| 楊向榮 | 廈門特種公安局股員 | 積勞病故 | 廈門特種公安局 | 同右 | 二十四年三月 |
| 楊福祥 | 首都警察廳警士 | 在職十五年因病亡故 | 首都警察廳 | 二十四年一月 | 同右 |
| 麥穗芳 | 廣東省會公安局課員 | 積勞病故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同右 |
| 關琦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 | 因病身故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王志勤 | 河北省安平縣公安局警士 | 因公亡故 | 安平縣政府 | 同右 | 同右 |

| | | | | | |
|-----|-------------|-----------|-----------|---------|--------|
| 吳金標 | 首都警察廳警士 | 因公殘廢 | 首都警察廳 | 二十四年一月 | 二十四年四月 |
| 李文俠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 | 在職四年因病亡故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二十四年三月 |
| 羅傑 | 廣東省會公安局偵緝員 | 在職十年因病身故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方國良 | 福建詔安縣公安局警士 | 禦匪陣亡 | 詔安縣政府 | 二十四年一月 | 二十四年三月 |
| 楊昭 | 河北大興縣公安局長 | 因公亡故 | 大興縣府 | 同右 | 二十四年四月 |
| 曹國士 | 河北完縣公安分局長 | 積勞病故 | 完縣政府 | 同右 | 同右 |
| 馬燮唐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長 | 年老力衰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陳安 | 廣東省會公安局偵緝員 | 在職五年因病亡故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嚴孟夔 | 福建莆田縣公安隊巡官 | 因公亡故 | 莆田縣府 | 同右 | 二十四年五月 |
| 李振衡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 | 因病亡故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二十四年四月 |
| 陳八 | 廣東台山縣公安局警士 | 因公亡故 | 台山縣政府 | 同右 | 二十四年二月 |
| 葉習舜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長 | 積勞病故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二十四年四月 |
| 陳子超 | 廣東省會公安局局員 | 同右 | 同右 | 二十四年一月 | 同右 |
| 梁順昆 | 湖南全省水上警察局警士 | 因公亡故 | 湖南全省水上警察局 | 二十四年一月 | 二十四年四月 |
| 蔡盛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 | 在職三年因病亡故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二十四年二月 | 二十四年四月 |
| 董瑞亭 | 首都警察廳警士 | 在職病故 | 首都警察廳 | 同右 | 二十四年三月 |
| 廖立藩 | 福建羅源縣政府警士 | 被匪殺害 | 羅源縣府 | 同右 | 二十四年四月 |
| 李承文 | 首都警察廳警士 | 在職十七年病故 | 首都警察廳 | 二十四年二月 | 同右 |
| 陳華瑗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 | 在職四年病故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 岑恪廷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長 | 在職十八年年老退職 | 同右 | 同右 | 二十四年三月 |

| | | | | | | |
|-------|------------|----------|---------|----|----|--------|
| 陳 還 | 福建省會公安局主任 | 因公亡故 | 福建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劉金聲 | 河北武邑縣公安局隊長 | 同右 | 武邑縣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葉 枝 山 | 廣東省會公安局值緝員 | 積勞病故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二十四年五月 |
| 譚瑞琪 | 廣東新會公安局分局長 | 積勞病故 | 新會縣府 | 同右 | 同右 | 二十四年五月 |
| 陳 玢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 | 因病亡故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徐 平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 | 因病亡故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二十四年五月 |
| 朱紹賢 | 廣東汕頭市公安局警察 | 因公亡故 | 汕頭市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二十四年三月 |
| 樊 彥 | 江西寧岡縣公安局長 | 剿匪陣亡 | 寧岡縣府 | 同右 | 同右 | 二十四年五月 |
| 朱天福 | 首都警察廳副官 | 因公傷亡 | 警察廳 | 同右 | 同右 | 二十四年七月 |
| 哈玉峯 | 河北河間縣公安隊警士 | 在職七年病故 | 河間公安隊 | 同右 | 同右 | 二十四年五月 |
| 張文俊 | 首都警察廳錄事 | 積勞病故 | 首都警察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游康琪 | 福建羅源縣政府警察隊 | 因公亡故 | 羅源縣府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尹述古 | 江西峽江縣公安局警士 | 被匪槍決 | 峽江縣府 | 同右 | 同右 | 二十四年七月 |
| 饒順發 | 江西省會公安局分隊長 | 在職七年因病亡故 | 江西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陳乃斌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長 | 年老病故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二十四年三月 |
| 石玉山 | 首都警察廳警士 | 在職病故 | 首都警察廳 | 同右 | 同右 | 二十四年七月 |
| 羅國棟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王增祥 | 山東諸城縣公安局警士 | 剿匪陣亡 | 諸城縣府 | 同右 | 同右 | 二十四年六月 |
| 黃劍梅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長 | 積勞病故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王壽官 | 廣東羅源縣府警隊警兵 | 因公亡故 | 羅源縣政府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 | | | |
|-------|--------------|------------|---------|--------|
| 賴 政 炎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 | 在職四年因病亡故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同右 |
| 李 少 清 | 福建省松溪縣警察隊長 | 因公病故 | 松溪縣政府 | 同右 |
| 林 知 勉 | 福建省水警隊警士 | 同右 | 水警隊 | 二十四年七月 |
| 江 安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 | 在職二十二年年老退職 | 廣東省會公安局 | 二十四年七月 |
| 區 啟 明 | 廣東省會公安局局長 | 積勞病故 | 同右 | 同右 |
| 貢 懋 林 | 河北靈壽縣公安局局長 | 同右 | 靈壽縣政府 | 二十四年八月 |
| 張 文 彬 | 江西上饒縣巡官辦事處警士 | 因公殞命 | 上饒縣政府 | 同右 |

第九節 警察服裝

第一目 警察制服

關於警察服裝，在前北政府時代，曾經制定警察制服，於民國二年五月十五日公布。嗣於同年九月十三日，及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先後明令修正兩次。至其施行日期，則係由前內務部特定一種警察制服施行日期令，於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同時並公布警察制服施行細則。該令明白規定警察制服，自民國八年一月一日施行，至遲不得逾民國八年十二月末日。該服制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制服裝式共分三種：一大禮裝，二禮裝，三常裝。此制連施行至民國十六年以前。及國民政府成立，變更警察制度，改稱曰公安，而於警察最關密切之服裝，亦特定警察制服條例，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惟自內政部成立後，據江浙兩省民政廳先後呈稱，奉頒警察制服條例，窒礙難行，乃復由內政部參照各省所陳情形，並依照質料以堅樸為主，重在國貨。徽章以醒目為主，重在簡明，顏色以耐久為主，重在全國一體之原則。另行擬訂警察制服條例，會同禮制服章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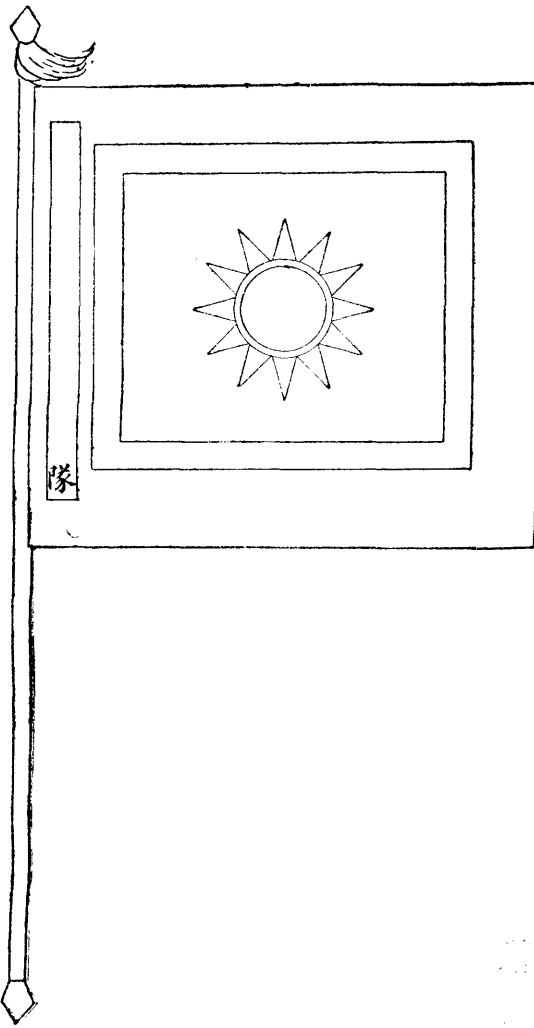
訂委員會討論通過，於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呈經國民政府核准，於同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公布通行。旋以警察禮徽，與現行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第一條，及服制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不相符合，復經將原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加以修正，於十八年六月呈奉國民政府令准更正為「徽銅質徑一寸圓形中嵌國徽」即現制所行者是也。現行警察制服式樣見警察法規第九項警察制服條例之附圖。

警察制服施行以來，迄已數年。就施行後之結果言之，現行警察制服顯有兩種缺點：一為制服式樣過於簡單，不能表現莊嚴雄偉精神。一為領章綴星分級稍嫌複雜，難於記憶。因此年來各方咸以改訂警察服裝為整頓全部警政條件之一。內政部亦早鑒及此，只以國家多故，未遑及斯。洎二十三年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頒布施行，官級增多，現行服裝領章，愈感不能適用，乃由內政部警政司先行函徵各省市重要警察機關改革意見，以便從事改訂全國適宜合用之制服。截至二十三年底止，計先後具送此項改革意見者，有上海、青島、北平、三市公安局，及河北、河南、山東、山西、綏遠、察哈爾、湖北、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江蘇等十二省會公安局。現內政部正在參酌情形着手擬訂，一俟完竣即當呈准公布施行。

第二目 警察隊旗

查水陸警察，從前僅有警艇旗一種，警察隊旗，向無明文規定，大都由各警察機關自行製用，以致參差紛歧，至不一律。內政部成立後，迭准各省市先後咨請制定警察旗幟，俾資應用。乃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間，制定警察隊旗式，呈經行政院

警察隊旗式（二十一年五月呈准行政院核定）



轉呈國民政府於五月三十日核准，通行各省市照辦。此項隊旗質料規定以藍綢或布爲之，橫寬爲市尺三尺，直長爲市尺二尺六寸，旗之中心繪以國徽，外圍以白色方邊。其近桿之處，則鑲以白色長條，書地方警察隊名稱。茲附原旗式於次：

警察隊旗，以藍綢或布爲之，橫寬市尺三尺，直長市尺二尺六寸。旗之中心爲國徽，自中心至各芒角頂點爲市尺五寸。國徽之外，圍以白色方邊，寬市尺二寸，距國徽中心，橫市尺一尺，直市尺八寸，於近桿一邊，鑲以白色長條，長市尺二尺，寬三寸，上書某警察隊第某隊字樣。桿長市尺七尺，紅色上端，冠以矛形金色銅頂，長市尺七寸，注以朱旄，長度相等，桿末鑲矛形金色銅錐，長市尺五寸。

惟自警察隊旗式通行後，內政部旋於是年九月間，准浙江省政府咨，據該省外海水上警察局呈稱，適用發生疑問，請予核示，當以警察隊旗係專爲陸地警察之標幟，至水上警察既規定有警艇旗，卽爲水上警察全隊之標幟，並非專爲識別

警艇之用，核與海軍陸戰隊上陸工作時仍用海軍旗幟情事相同。所有水上警隊自應仍用警艇旗爲標幟等語，查復浙江省政府並分行蘇、贛、閩、遼、吉等設置水警省份，飭屬一體遵照。此警察隊旗頒行之前後經過情形也。

第二章 各省市警察概況

第一節 江蘇省警察概況

過去江蘇警察之組織，有縣警察所與警察廳之別。各縣設置縣警察所，省會商埠或認爲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則設警察廳，而均由警務處統轄之。自國民政府成立，關於全省水陸公安事務，乃統由該省民政廳掌管轄。民政廳內共分六科，以第三科掌陸警事務，而以第四科掌水警事務。其直屬之警察機關有省會公安局，縣公安局，縣警察隊及水上省公安隊等四種。茲將其組織概況分述如次：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江蘇省會原設南京，自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乃移置於鎮江，關於地方公安事務因置省會公安局，直隸於民政廳以掌理之。局之組織，係依照十八年二月省頒之省會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辦理，其內外部之編制計：(一)內部置局長一人，承民政廳長之命，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設總務行政司法三科，各置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至四人。總務科掌理警察之編練調遣支配，職員長警之考核進退升降獎懲，收發文書，掌管印信，編製預算決算統計，關於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科事項。行政科掌理保安及整飭風紀，涉外及交通戶籍，營業建築公眾衛生及消防等事項，司法科掌理緝捕偵查及違警處分等事項，置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二人至四人，監督外勤事務。此外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置秘書一人辦理機要事務。技術員一人至二人，掌理技術事務，並得酌用雇員。(二)外部於轄境內分區設置分公安局，現有分局五處，下設分駐所，分局管區內劃分若干巡守區，每一巡守區內置守望

所一所，公安分局置分局長一人，局員一人，巡官一人，內勤巡長二人，巡士六人至八人，分駐所置巡官一人，內勤巡長一人，巡士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佐理各該管事務，因事實上之需要得編制警察隊及消防隊，偵緝隊。

該局內外共有警官八十三人，長警一千五百六十一人，官俸最高三百元，最低四十元，警餉最高三十五元，最低十一元。槍枝共計一千二百二十九枝，巡船二艘。全年經費支出總數爲三十八萬零零六十四元。

第二目 縣公安局

縣公安局之組織，該省於民國十八年五月依縣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擬訂縣公安局組織條例，嗣於十九年七月十五日修正並改稱爲各縣公安局組織規程，以縣公安局掌理縣之戶籍，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內部置局長一人，受民政廳及縣長之指揮監督，內分設三科或二科，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三人，書記一人至三人。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一人或二人。督察勤務。至應設之長警額：一等縣六十人以上，二等縣四十人以上，三等縣三十人以上，每滿三十人得設巡官一人督察。消防隊應設之長警額：一等縣二十人以上，二等縣十六人以上，三等縣十人以上。其外部則將全縣分爲若干區，每區設分局一所，置分局長一人，巡官一人或二人，書記二人或三人，其長警員額應在十人以上。設警察分駐所及警察派出所並酌設巡邏區。警察隊置隊長一人，書記一人，其長警員額應在三十人以上。偵緝隊置隊長一人，書記一人，其偵緝員額應在十人以上。

按照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二八次會議通過之江蘇省整理各縣公安局辦法，各縣公安局以月支經費及警額數量分別爲三等。其每月經費在七千元警額在五百名以上者，爲一等局；計吳縣，無錫，南通，江都

銅山等五縣。每月經費在四千五百元以上，警額在三百六十名以上者，爲二等局。計常熟、丹陽、武進、吳江、松江、如皋、泰縣等七縣。每月經費在二千元以上，警額在一百二十名以上者，爲三等局。計宜興、江陰、崑山、青浦、上海、南匯、海門、泰興、阜寧、淮陰、淮安、沛縣、溧陽、金山、奉賢、嘉定、太倉、東臺、靖江、宿遷等二十縣。其餘經費每月不滿二千元，警額不足一百二十名者，則於二十三年三月起裁局改科，計爲寶山、旬容、金壇、揚中、溧水、高淳、川沙、崇明、啓東、高郵、寶應、儀徵、六合、江浦、鹽城、興化、漣水、泗陽、豐縣、蕭縣、錫山、邳縣、睢寧、東海、灌雲、沐陽、贛榆等二十七縣。此外如鎮江縣公安局，則早已於民國十九年裁撤矣。

一等局設三科一督察處。二等局設二科一督察長。三等局置局員、督察員而不設科。至裁局各縣，則於縣政府第一科增設警務科員及督察員，分任內外勤務。

附江蘇省各縣公安概況表

| 縣別 | 公安機關 | 警官總數 | 長警總數 | 槍枝總數 | 全年經費 | 備考 |
|-----|----------|------|------|------|----------|----|
| 溧陽縣 | 縣公安科分駐所七 | 一一 | 一六〇 | 八七 | 二二二八〇〇〇 | |
| 沛縣 | 局分所局三 | 二九 | 二八五 | 三一五 | 三七〇四七六〇 | |
| 泰興縣 | 同分所局七 | 四三 | 四七五 | 一八二 | 五五五九四〇〇 | |
| 江甯縣 | 科分所局九 | 六八 | 八三五 | 五五三 | 一二七七一六〇〇 | |
| 武進縣 | 局分所局四 | 五六 | 五四四 | 四二七 | 八七六六七九二 | |
| 淮陰縣 | 同分所局一 | 一三 | 二二〇 | 二〇七 | 三三六〇〇〇〇 | |
| 丹陽縣 | 同分所局五 | 三六 | 三二三 | 三〇三 | 六七六三〇〇〇 | |
| 六合縣 | 同分所局二 | 七 | 八八 | 八六 | 一五三六〇〇〇 | |

此外並規定分局警額爲四十名，分駐所警額爲二十名，派出所警額爲十二名。縣政府所在地及工商業繁盛區域所設警察，採守望兼巡邏制，並得視地方需要情形，酌編騎巡隊或自行車隊及水巡隊。其分局地處偏僻或轄境太大警力不敷分配者，採游緝及巡邏制，不設警崗。關於縣公安局之權限，僅對於違警事項之取締，得直接對外布告。其他須公布週知之事項，則由公安局長副署，呈由縣政府公布之。

該省縣公安局組織規程規定，縣公安局之下尙設有消防隊偵緝隊各一隊，由公安局長直接監督指揮之。其長警員額計一等縣二十人以上，二等縣十六人以上，三等縣十人以上。偵緝隊偵緝須在十人以上。

| | | | | | | |
|-----|------|-------|-----|------|------|----------|
| 太倉縣 | 局 | 分所五 | 二四 | 一六五 | 一〇五 | 二七八七三〇〇 |
| 江浦縣 | 同 | 分所二 | 二 | 五〇 | 二四 | 一〇四六〇〇〇 |
| 南通縣 | 局 | 分所一八 | 七九 | 六七五 | 二〇九 | 一四七二八二〇〇 |
| 同 | 大隊部 | | 一六 | 二六〇 | 三七三 | 四二一九七四〇 |
| 高郵縣 | | 分所局六一 | 一五 | 一七〇 | 一一三 | 二一三一二〇〇 |
| 奉賢縣 | 局 | 分所局一八 | 二七 | 一六〇 | 一四〇 | 三五三三一〇〇 |
| 宿遷縣 | 同 | 分所局三一 | 一六 | 一二六 | 八九 | 一八五三二〇〇 |
| 吳縣 | 同 | 分所局九六 | 一一〇 | 一六四八 | 一四七四 | 二九一一〇二〇〇 |
| 揚中縣 | 科 | 分所局一 | 五 | 四五 | 四〇 | 五一四二〇〇 |
| 無錫縣 | 局 | 分所局七六 | 五六 | 七四九 | 四六一 | 一三一四三〇〇 |
| 啓東縣 | 科 | 分所二 | 五 | 七六 | 六二 | 一六二八四〇〇 |
| 溧水縣 | 局 | 分所局五六 | 二〇 | 一二六 | 二一七 | 二一六〇〇〇 |
| 南匯縣 | 局 | 分所局五六 | 三八 | 一八五 | 一七四 | 三九一八九〇〇 |
| 灌雲縣 | 科 | 分所局二一 | 六 | 八二 | 五四 | 一三七四〇〇〇 |
| 川沙縣 | 獨立分隊 | 分所五 | 二 | 四六 | 四三 | 六九九六〇〇 |
| 同 | 局 | 分所二 | 四 | 六四 | 五一 | 一六五七三〇〇 |
| 高淳縣 | 同 | 分所局二四 | 一一 | 一〇〇 | 九八 | 九九五八〇〇 |
| 泗陽縣 | 同 | 分局一 | 七 | 四〇 | 二九 | 九一九〇〇〇 |
| 銅山縣 | 局 | 分局四 | 六〇 | 五八三 | 二六九 | 八五二〇〇〇 |
| 崑山縣 | 同 | 分局九一 | 三五 | 二九五 | 二二九 | 五九四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興化縣 | 睢寧縣 | 儀徵縣 | 淮安縣 | 吳江縣 | 金山縣 | 江陰縣 | 江都縣 | 崇明縣 | 寶山縣 | 常熟縣 | 東臺縣 | 阜甯縣 | 蕭縣 | 寶應縣 | 松江縣 | 泰縣 | 豐縣 | 上海縣 | 金壇縣 |
| 科 | 科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局 | 同 | 科 | 同 | 同 | 局 | 同 | 科 | 同 | 局 | 科 | 局 | 科 |
| 分所一 | 分所一 | 分所局一 | 分所四 | 分所局三 | 分所局三 | 分所局二 | 分所七 | 分所三 | 分所八 | 分所四 | 分所局一 | 無 | 分所三 | 分所局五 | 分所局四 | 無 | 分所局四 | 分所五 | |
| 一 | 三 | 六 | 二二 | 一七 | 一七 | 二一 | 四六 | 七 | 二一 | 五八 | 四五 | 二六 | 二 | 六 | 二四 | 四二 | 四 | 一四 | 八 |
| 三三三 | 四二 | 五〇 | 八一 | 二九〇 | 一四〇 | 一六二 | 五二一 | 九七 | 一一一 | 三八三 | 三二三 | 三三八 | 四〇 | 六四 | 三三六 | 四七二 | 六九 | 一三二 | 一六一 |
| 三八 | 四二 | 一九 | 一一一 | 三〇五 | 一四一 | 一一八 | 四二八 | 七六 | 六七 | 三〇四 | 一九六 | 三五〇 | 四〇 | 五九 | 二四〇 | 三七八 | 五六 | 一八八 | 一二〇 |
| 三九〇〇〇 | 五一八六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二二八四六〇〇 | 五三八九〇三九 | 二七二五二〇〇 | 四〇一三九六〇 | 九五三三四〇〇 | 一三四二六〇〇 | 二四二四二〇〇 | 八四九四六八〇 | 三一五四五〇〇 | 四四八四四〇〇 | 五三六一六〇 | 一五二〇六〇〇 | 一一三二四〇〇 | 七二九一七〇〇 | 一三〇八二〇〇 | 五三二九五六〇 | 二二五三一二〇 |

| | | | | | | |
|-----|---|-------|------|-------|-------|----------|
| 嘉定縣 | 局 | 分局一 | 一〇 | 一五三 | 七四 | 四〇一〇〇〇〇 |
| 碭山縣 | 科 | | 六 | 六〇 | 一二 | 七七一九九二 |
| 漣水縣 | 科 | 分局一 | 三 | 七〇 | 五八 | 九六六〇〇〇 |
| 贛榆縣 | 科 | 分局 | 七 | 三六 | 三九 | 六六四八〇〇 |
| 句容縣 | 同 | 分所三 | 九 | 六〇 | 六四 | 九五〇四〇〇 |
| 東海縣 | 同 | 分所局一二 | 二二 | 七九 | 三七 | 一七三三四〇〇 |
| 靖江縣 | 局 | 分所四 | 一六 | 一八〇 | 一〇三 | 二六〇〇〇〇〇 |
| 青浦縣 | 同 | 分所局二四 | 二四 | 二二一 | 一一二 | 三四二一五〇 |
| 如皋縣 | 同 | 分所局一二 | 五一 | 四六六 | 三三〇 | 八二四六七〇〇 |
| 鹽城縣 | 科 | 分所局三四 | 一五 | 二七〇 | 一五八 | 四〇七五二〇〇 |
| 邳縣 | 科 | 分所二 | 一〇 | 九六 | 一〇四 | 一二七二六〇〇 |
| 海門縣 | 局 | 分所局五四 | 二四 | 三六〇 | 二〇七 | 七二九六八〇〇 |
| 宜興縣 | 同 | 分所四 | 二〇 | 一七四 | 一三四 | 四二六〇四八〇 |
| 沐陽縣 | 科 | 分所二 | 五 | 四四 | 二〇 | 七〇三二〇〇 |
| 總計 | | | 一四二三 | 一四七三一 | 一〇六五二 | 二二九〇二四三〇 |

第三目 縣警察隊

各縣爲鞏固地方治安起見，除依縣公安局組織規程置普通警察外，並依縣警察隊組織暫行章程編置縣警察隊，直隸於縣政府，歸縣長節制調遣。其編制分爲五種：甲種隊轄四中隊，每中隊轄三分隊，每分隊轄三班。隊置隊長，隊附，特務員，文書員各一人，號長一名，勤務警二名，伙夫一名。中隊置中隊長，特務員，文書士各

一員，號警二名，勤務警二名，伙夫二名。分隊置分隊長一員，勤務警一名。班置班長一名，警士十三名，伙夫一名。乙種隊轄三中隊，餘同甲種編制。丙種隊轄兩中隊，餘同甲種編制。丁種隊轄三分隊，一分隊轄三班。隊置隊長，特務員，文書士各一人，號警二名，勤務警一名，伙夫一名。分隊置分隊長及勤務警各一名。班置巡長一名，警士十三名，伙夫一名。戊種隊轄三班。隊置隊長，文書士，號警，勤務警各一名。班置巡

長一名，警士十三名，伙夫一名。

依據該省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向內政部報告，全省除上海、寶山外，設有警察隊地方，計有省會及鎮江等五十九縣。全省共計一百零三中隊三百二十三隊。經費每月一十六萬八千九百五十六元一角九分。

惟各縣警察隊，大都缺乏訓練，窳敗不振，最近該省政府注意及此，特飭由民政廳擬具改編計劃，提出省府會議。其辦法大致擬劃全省為若干區，由民政廳保安處分組派員點驗，依據標準，切實改編，然後再行分區抽調，集中訓練。一俟通過，即將令行各縣遵辦。

第四目 水上省公安隊

蘇省水警，係依照省頒水上省公安隊組織條例，分區設置水上省公安隊，直隸於民政廳。初劃全省為六區，區轄二十五隊。另設水上省公安隊船務所，巡邏十五艘，游擊隊一大隊亦直隸於民政廳。水上省公安隊曾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間一度改組為長江各水警總局江蘇水警分局。未幾長江水警總局停辦（約在同年六月間），水上省公安隊又恢復原來名稱，仍歸省政府接辦。惟原設六區，今已改為四區矣。一區計轄五隊，每隊計轄三分隊，每分隊置巡船八艘。區置區長一人，督察一人，科長二人，科員三人，書記一人，事務員，錄事以下若干人。隊置隊長一人，事務員二人，錄事一人。分隊置分隊長一人，錄事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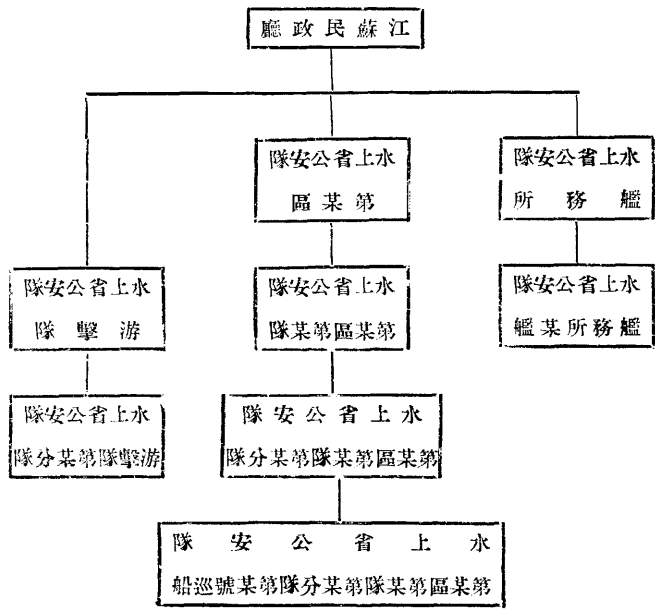
水上省公安隊所轄各艦，有伯先，鈞利，策電，成基，大雅，復炎，嘉祿，保蘇，安靖，靖湖，陪戎，昭武，振威，洪平，靖平，及致中汽艇等。槍械則多係雜廢，不堪應用，鋼砲尤多陳舊，實力可以想見。

該隊共有警官九百三十人，長警五千五百十七人，官俸最高二百元，最低二十四元，警餉最高十五元，最低九元，十六艘全年經費支出總數為一百二十萬零

三百五十元。

此外縣水巡隊亦為水上警察之一種，係為補助水上省公安隊防剿實力維護水上公安而設。其設置之地方，係就全省濱臨江海河湖各縣，按照轄境水上面積，及水上治安狀況而定。至其編制，則每隊轄三中隊，每中隊置三組，每組置巡船二號。其隸屬系統，則由縣長指揮調遣之。

附水上省公安隊系統表



第二節 安徽省警察概況

安徽之警察綜轄機關為民政廳。關於事務之掌理，由第四科負之。其直轄機關為省會公安局，特種公安局及水上公安局三種。至於各縣原有公安局之設，今則一律裁併為科，而由縣政府直接處理之。茲分述如次：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該局係就前安慶市公安局改組成立，直隸於民政廳。局長之下置祕書及督察長各一人，分別掌理機要及內外勤務事項。局內分設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各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分掌各該管事務。外部依省會管轄區域分置公安分局四處，以分局長及局員、巡官各一人或二人負責區內治安之任。此外為維持治安及消弭火災并編有保安隊、消防隊、置隊長副隊長以統率之。

該局內外共有警官一百四十八人，長警八百五十五人，官俸最高三百元，最低二十八元，警餉最高二十四元，最低九元，槍枝共計三百九十七枝，全年經費支出總數為二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元。

第二目 特種公安局

該省特種公安局計有蚌埠、蕪湖、正陽、臨淮、大通、屯溪六處，均直隸於民政廳。各局均於局長之下，置有督察長一人，蚌埠蕪湖且置有祕書一職，內部事務皆分科辦理。惟因事務繁簡，地域廣狹之不同，故其分科亦有多寡之別：如蚌埠蕪湖屯溪分設四科，正陽分設三科，而臨淮、大通則只設二科是也。至於外部組織，各該局均有分局、分駐所及保安隊、消防隊之設置。

據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該省公安局概況表，各該特種公安局之實況，大致如下：

| 局別 | 分 | 局警 | 官長 | 警槍 | 枝子 | 彈全 | 年經 |
|----|------|-----|-------|-----|--------|---------|----|
| 蚌埠 | 五 | 一〇七 | 七三〇 | 三〇五 | 四、七八一 | 一四八、一九七 | |
| 蕪湖 | 五 | 一三九 | 一一三二 | 三三〇 | 一一、八四七 | 二一七、四七二 | |
| 大通 | 三 | 二二 | 一二九 | 一六九 | 一三、一二四 | 三二、〇八八 | |
| 屯溪 | 二 | 二二 | 六五 | 四九 | 一、二五〇 | 一四、三七一 | |
| 臨淮 | 分駐所二 | 一三 | 七〇 | 二七 | 二、一六五 | 一一、〇〇〇 | |
| 正陽 | 陽 | 二三 | 七一 | 一九 | | 一四、五〇九 | |
| 總計 | | 三三五 | 二、一九七 | 八九九 | 三四、一六七 | 四三七、六三七 | |

官俸，最高三百元（如蕪湖、蚌埠），最低十元（如臨淮），警餉最高十五元

（如蕪湖，最低六元（如臨淮，正陽）。

第三目 水上公安局

該省水警機關共有兩個：一為長淮水上公安局，一為巢湖水上公安局。二十

二年夏一度合併改組爲長江水警總局安徽水警分局。其後長江水警總局撤銷，復行恢復原制。此外該省爲維持沿長江水面之治安，在十七年九月以前，曾有安徽長江水上公安局之設。該局裁撤後，民政廳於十八年八月間又有設置安徽長江水上公安局之擬議。其組織辦法五項，呈送內政部察核後，當經部令：「俟省府議決後，應即督促實行。」惟其後辦理情形如何，迄未呈報，實況不明。茲僅就長淮巢湖兩水上公安局之組織狀況，分誌如下：

(一) 長淮水上公安局駐在蚌埠，內設三科。第一科掌職員任免，獎懲，及徵集警捐等事項。第二科掌保安，正俗，水上交通，清查船民戶籍，釐訂商船號數，及游擊水巡各隊之訓練等事項。第三科掌刑事，違警調解，人民爭執，拘留人犯等事項。各科各置科長一人，并置秘書及督察長各一人。外部就長淮本支流域劃分爲六區（原爲五區），各設一局長（原爲區署長）。其下置局員，督察，稽查等人員。此外并編練一游擊大隊（轄四中隊），直接由局長指揮及水巡隊若干，由分局直接指揮之。

(二) 巢湖水上公安局駐在巢縣中廟鎮，內設一二兩科。第一科掌辦理文牒，保管印信，任免獎懲等事項。第二科掌經費，庶務，清查船戶，釐訂船號，調解爭執，罰金繳納等事項。每科置科長一人。爲考察勤務風紀及偵查各種事件，設督察員一人及稽查若干人。外部按民國十八年八月安徽民政廳所送章程規定，係就巢湖流域，畫分爲二段，各設一分局，置分局長以處理境內之公安事宜。惟據該省向內政部所送巢湖水警檢況表，則總局已稱爲總隊，而分局亦均改稱爲中隊矣。

長淮水上公安局共有警官五十九人，長警七百二十八人。官俸最高二百四十元，最低二十五元。警餉最高二十元，最低六元。槍枝共計五百三十八枝，內步槍五百三十四枝，機關槍四架。巡船二十一艘，內巡船十八隻，巡輪二艘，巡艇一艘，全

年經費支出總數爲十一萬七千四百八十元。

巢湖水上公安隊設三中隊及一舢舨中隊，共有警官十五人，長警一百五十三人。官俸最高一百三十七元，最低二十元，警餉最高十四元，最低七元。槍枝共計二百八十一枝。全年經費支出總數爲二萬九千七百七十二元。

第四目 縣公安科

關於該省各縣警務，最初原有縣公安局之設（共六十二縣）。嗣因經費困難，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間經該省政府第七次會議議決一律裁撤，改於各縣政府內設立公安科，或併歸他科辦理。

查縣公安局改爲公安科者，有大湖等四十縣。併科辦理者，有懷寧等十九縣。其設公安科者，則置科長，勤務，督察員等，由縣長直接指揮監督，行其職務。其下置巡長巡警等，無定額。

至於公安科設置後，關於地方上警察事務之執行，則於重要市鎮及離縣較遠地方，設置駐巡所，以巡官一人，承縣長之命，商承科長行其職務。其未設專科者，直隸於縣政府，其下設巡長巡警等，亦無定額。

據最近調查各縣警務實況，大致如下：(一) 警官共計一百三十二人。(二) 長警共計八百四十四人。(三) 經費全年共計一十二萬四千一百三十五元。(四) 槍械共計五百零四枝（註：以上各項數目，係綜合全省六十二縣而言。）

此外該省各縣從前尚有縣警察隊及保衛團等武裝自衛之組織，洎民國二十一年奉蔣總司令電令組織保安處，遂將上項隊團，一律改編爲保安隊，由縣長兼任隊長，受保安處長之指揮監督。其編制大致分爲二種計：(一) 甲種保安總隊轄九中隊以上，乙種保安總隊轄六中隊以上。(二) 甲種保安大隊轄四中隊以上，乙種保安大隊轄二中隊以上。

惟此項保安隊，據民國二十一年九月該省所定組織法第一條規定係「爲適用軍事計劃，編整團隊清剿匪共起見」而設。故其性質與警察隊不同。茲將該省各縣公安實況列後

| 縣別 | 公安機關 | 警官總數 | 長警總數 | 槍枝總數 | 全年經費 | 備考 |
|-----|---------|------|------|------|----------|----|
| 含山縣 | 縣公安科分局無 | 九 | 四〇 | 一九 | 四、一九二〇〇元 | |
| 舒城縣 | 同 | 五 | 二二 | 一四 | 二、二〇八〇〇 | |
| 泗縣 | 公安隊 | 一 | 一〇 | 〇 | 一、四〇〇〇〇 | |
| 無爲縣 | 公安科 | 三 | 六 | 〇 | 一、九二〇〇〇 | |
| 宣城縣 | 同 | 九 | 七三 | 六三 | 八、一三六〇〇 | |
| 桐城縣 | 同 | 無 | 一〇 | 〇 | 八、一六〇〇 | |
| 嘉山縣 | 駐巡所 | 無 | 一三 | 一一 | 二、四〇〇〇〇 | |
| 廬江縣 | 公安科 | 無 | 二一 | 一〇 | 二、〇一六〇〇 | |
| 五河縣 | 警察駐巡所 | 無 | 二一 | 一一 | 一、三四四〇〇 | |
| 潁上縣 | 公安科 | 無 | 一一 | 〇 | 一、七六〇四〇 | |
| 太湖縣 | 公安股 | 無 | 一七 | 八 | 二、六七六〇〇 | |
| 來安縣 | 公安事務所 | 無 | 九 | 八 | 一、二九六〇〇 | |
| 潛山縣 | 駐巡所 | 無 | 八 | 八 | 一、四一六〇〇 | |
| 旌德縣 | 總務科兼 | 無 | 三 | 六 | 二、一三六〇〇 | |
| 南陵縣 | 公安科 | 無 | 四〇 | 五一 | 五、七六〇〇〇 | |
| 鳳陽縣 | 駐巡所 | 無 | 一七 | 一一 | 九六〇〇〇 | |
| 鳳台縣 | 公安科 | 無 | 三 | 〇 | 七〇〇〇〇 | |
| 休甯縣 | 同 | 無 | 三〇 | 一〇 | 三、二六〇〇〇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二章 各省市警察概況

| | | | | | | |
|-----|---------|---|-----|-----|-----|------------|
| 績溪縣 | 同 | 無 | 六 | 三一 | 二四 | 一、九二八·〇〇 |
| 當塗縣 | 同 | 無 | 一三 | 七一 | 六二 | 一〇、九六八·〇〇 |
| 太和縣 | 同 | 無 | 一 | 一三 | 五 | 一、四四〇·〇〇 |
| 郎溪縣 | 同 | 無 | 二 | 三〇 | 二五 | 四、〇八〇·〇〇 |
| 懷寧縣 | 駐巡所 | 無 | 一 | 一五 | 〇 | 八七六·〇〇 |
| 渦陽縣 | 公安股 | 無 | 一 | 一六 | 一一 | 一、二〇〇·〇〇 |
| 歙縣 | 公安科 | 無 | 七 | 五二 | 七 | 九、一〇〇·〇〇 |
| 繁昌縣 | 同 | 無 | 六 | 四五 | 三九 | 四八八·〇〇 |
| 太平縣 | 歸縣辦 | 無 | 一 | 四 | 二 | 九二四·〇〇 |
| 銅陵縣 | 總務科兼 | 無 | 一 | 五 | 〇 | 七五六·〇〇 |
| 全椒縣 | 第一區公所兼辦 | 無 | 四 | 二〇 | 一〇 | 二、六八八·〇〇 |
| 滁縣 | 駐巡所 | 無 | 八 | 六一 | 三五 | 九、九四〇·〇〇 |
| 宿松縣 | 總務科兼 | 無 | 二 | 二 | 四 | 八八八·〇〇 |
| 石埭縣 | 公安股 | 無 | 二 | 七 | 〇 | 一、三五五·四二 |
| 壽縣 | 公安主任辦事處 | 無 | 五 | 二六 | 六 | 五、〇〇四·〇〇 |
| 天長縣 | 總務科兼 | 無 | 一 | 一五 | 〇 | 二〇〇·〇〇 |
| 涇縣 | 公安科 | 無 | 三 | 一四 | | 二、三八八·〇〇 |
| 青陽縣 | 縣公安科 | 無 | 三 | 二八 | 一六 | 三、〇七二·〇〇 |
| 貴池縣 | 同 | 無 | 三 | 二二 | 二七 | 三、六八四·〇〇 |
| 總計 | | | 一三三 | 八四四 | 五〇四 | 一一四、一三五·四〇 |

第三節 江西省警察概況

該省警察事務，係由民政廳第二科主管。因匪共披猖，爲便於協助國軍清剿起見，曾於民國十八年令飭各縣次第成立縣警察隊，分爲甲乙丙三種編制，現各縣警察隊存在者，二十八縣。二十一年四月爲統一指揮清剿匪亂起見，乃將全省警察機關暫行劃歸保安處統轄（按保安處係十八年四月成立）。其所屬機關爲省會公安局，水上公安局，及縣鎮公安局。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該局係由南昌市公安局改組，而依照本省民國二十年十月自訂之江西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組織之。內部除局長祕書外，設勤務督察處一處，及警務、司法、衛生三科。督察處置督察長一人，督察員若干人，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辦理各該處科事務。外部於管轄境內設置九個分局及一個特設的牛行分局，下設分駐所十六處，及派出所十處。

此外爲應付非常事變，設保安大隊。轄二中隊，六分隊。爲預防及撲滅火災，設消防隊轄三分隊，直隸於保安大隊。爲緝捕盜賊盤詰奸宄，設偵緝隊。因舉行儀典，設警樂隊。

該局內外共有警官一百九十三人，長警三千一百三十二人。官俸最高三百元，最低十八元，警餉最高十八元，最低十元五角。槍枝共計一千一百九十五枝，巡船三艘。全年經費支出總數爲四十六萬八千七百九十七元。

第二目 水上公安局

贛省河道遼闊，港汊紛岐。關於水上治安，向設水警分駐各河。惟編制迭經變更，設施未臻完善。迨民國十六年十二月間，就原有水上公安三局，改組全省水上

公安局，以資統轄。然其時水警多由各隊隨時募補，而此項應募之警，其曾受訓練者又復甚少，以致智識不齊，對於應盡職務未能明悉，因而影響行政效率者至大。至於巡船槍械，則因歷時過久，亦多朽壞無用，而各隊駐陸辦公，執行職務，尤感困難。此贛省水警以前之大槪情形也。

迨十七年十月間，內政部爲整頓全國水警起見，通令各省呈報水警情形，並擬具整理具體方案，以備查考。於是該省民政廳因擬具整頓江西全省水上警察辦法五點：（一）設立水警訓練所，（二）添設警隊確定區域，（三）補充武器，（四）添置巡船，（五）各隊長及各分隊長應規定任用資格，於是年十二月間呈經內政部指令照辦。至是水警情形，漸臻完善。

該局現在組織，依照該省所頒江西省水上公安局組織規程所定如左：局長一人兼任，綜理本局一切事務。下設祕書一人，辦理文書及機要等事項。局內設第一第二兩科及一督察處，置科長二人，督察長一人，科員、督察員若干人，分任警務、司法，及督察事項。外部共置七隊，每隊轄四個分隊，另有游擊隊一隊，轄三個分隊。

該局內外共有警官九十一人，長警九百七十四人。官俸最高三百元，最低三十元，警餉最高十四元，最低十元。槍枝共計八百八十一枝，巡船二十五艘，內巡艦二隻，汽船三隻，舢舨九隻，飛划十一隻。全年經費支出總數則未詳。

第三目 縣鎮公安局

江西因連年匪禍，財政奇窘，以是各縣公安局及公安分局，經費不敷，組織窳陋。設立以來，成效殊鮮。民國十八年十一月間，該省民政廳爲整理起見，曾擬定裁撤各縣公安分局辦法六項，呈經省府會議通過，計共裁撤分局七十五處，其餘應行留存之分局，則遵照部令，切實整頓。此該省對於各縣公安分局整理之情形也。

其後保安處接管全省警政，於二十一年九月，爲節省機關費擴充事業費起見，復將各縣公安局加以改組。其辦法共有六項：(一)縣公安局長警，須在五十名以上，局長以下置巡官一人，或二人，事務員一人，書記一人，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呈請增加員額。(二)縣公安分局長警，須在二十名以上，分局長以下置巡官一人，書記一人。(三)縣公安分局警察分駐所長警，須在十名以上，所置巡官一人，其內勤事務，由警長兼理之。(四)長警不及五十名之縣公安事務，由縣政府辦理，但得添置警察巡官一人。於必要時，得雇用書記一人。(五)警察巡官受縣長

茲將該省公安現狀列表於後

| 縣別 | 公安機關 | 警官總數 | 長警總數 | 槍枝總數 | 全年經費 | 備考 |
|-----|---------|------|------|------|----------|----|
| 清江縣 | 縣公安局分局無 | 一六 | 一〇二 | 五一 | 一八、六三〇〇〇 | |
| 新建縣 | 同 | 七 | 七二 | 四七 | 八、四〇〇〇〇 | |
| 豐城縣 | 同 | 八 | 五五 | 三八 | 九、二八八〇〇 | |
| 崇義縣 | 科 | 二 | 一〇 | 一四 | 二、一六〇〇〇 | |
| 進賢縣 | 局 | 五 | 五〇 | 四五 | 八、五二六〇〇 | |
| 安義縣 | 同 | 七 | 七一 | 七七 | 八、八八〇〇〇 | |
| 宜豐縣 | 科 | 一 | 一一 | 六 | 一、六三二〇〇 | |
| 高安縣 | 局 | 一 | 五一 | 二五 | 六、四三二〇〇 | |
| 萬載縣 | 科 | 一 | 一一 | 一一 | 二、〇六四〇〇 | |
| 武寧縣 | 無 | 四 | 三八 | 二〇 | 三、八六四〇〇 | |
| 修水縣 | 同 | 三 | 三五 | 二 | 三、九三六〇〇 | |
| 永修縣 | 局 | 七 | 五〇 | 一四 | 六、八〇二〇〇 | |

之指揮監督，秉承縣政府第一科科長執行一切職務，並處理違警案件。(六)各縣公安局及分局分駐所裁員節餘之款，應分作增添警額及教育設備之用。(七)各兼縣處長，應依照前項辦法，實行裁員改組，並妥擬辦法，造具預算，呈保安處核定施行。但九江縣公安局有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各縣奉令後，均遵照實行。所有節餘之款，即作增添警額及訓練設備之用。故內部組織，雖較前簡單，而於改進地方公安業務及增長行政效率，則裨益非淺。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二章 各省市警察概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貴谿縣 | 東鄉縣 | 金谿縣 | 餘江縣 | 弋陽縣 | 鉛山縣 | 廣豐縣 | 玉山縣 | 上饒縣 | 餘干縣 | 萬年縣 | 德興縣 | 浮梁縣 | 樂平縣 | 鄱陽縣 | 瑞昌縣 | 星子縣 | 彭澤縣 | 湖口縣 | 九江縣 |
| 局 | 科 | 局 | 同 | 科 | 同 | 同 | 局 | 同 | 同 | 同 | 科 | 同 | 同 | 局 | 科 | 局 | 同 | 科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無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無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無 | 同 |
| 六 | 二 | 五六 | 二 | 一 | 一〇 | 五 | 六 | 四 | 二 | 一 | 一 | 一九 | 五 | 一三 | 一 | 三 | 四 | 一 | 七五 |
| 四九 | 二九 | 八八 | 二六 | 一三 | 七一 | 八〇 | 五〇 | 三六 | 二二 | 二 | 一〇 | 一九 | 六〇 | 一二〇 | 一六 | 三〇 | 三六 | 一五 | 四一五 |
| 二〇 | 四 | | | 七 | 一一 | 一〇 | 八 | 二 | 一一 | | | 一〇 | 二〇 | 七三 | 六 | 三〇 | 五 | 八 | 三七九 |
| 七,三二四,〇〇〇 | 三,七六二,〇〇〇 | 一三三,七二四,〇〇〇 | 二,八四四,〇〇〇 | 一,三二〇,〇〇〇 | 八,九〇三,〇〇〇 | 九,二八八,〇〇〇 | 七,一四〇,〇〇〇 | 三,七二〇,〇〇〇 | 二,二三三,〇〇〇 | 七二〇,〇〇〇 | 一,六〇二,〇〇〇 | 一九,五三九,〇〇〇 | 七,二〇〇,〇〇〇 | 一八,三七二,〇〇〇 | 二,三四〇,〇〇〇 | 四,〇四四,〇〇〇 | 二,六六〇,〇〇〇 | 二,三六四,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二章 各省市警察概況

| | | | | | | |
|-----|-------|---|-----|------|------|------------|
| 吉安縣 | 科 | 同 | 一九 | 六一 | 五〇 | 一四,五三二・〇〇 |
| 崇仁縣 | 局 | 同 | 五 | 二三 | 七 | 三,〇〇〇・〇〇 |
| 南城縣 | 科 | 同 | 一 | 一八 | | 二,七三六・〇〇 |
| 南豐縣 | 科 | 無 | 二 | 二九 | 三七 | 三,九二一・六〇 |
| 吉水縣 | 局 | 無 | 四 | 五五 | 五五 | 六,三六〇・〇〇 |
| 永豐縣 | 科 | 同 | 三 | 三三 | | 三,二六四・〇〇 |
| 大庾縣 | 同 | 同 | 一二 | 四七 | 二〇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安福縣 | 同 | 同 | 一 | 四 | | 七二〇・〇〇 |
| 都昌縣 | 同 | 同 | 一 | 二四 | 一七 | 三,八一六・〇〇 |
| 峽江縣 | 同 | 同 | 三 | 一九 | 一三 | 三,二一六・〇〇 |
| 宜黃縣 | 同 | 同 | 一 | 一一 | 四 | 一,七七六・〇〇 |
| 臨川縣 | 局分駐所一 | | 六 | 一一〇 | 一三三 | 一六,八四二・〇〇 |
| 甯岡縣 | 科 | 無 | 一 | 四 | | 七二〇・〇〇 |
| 分宜縣 | 同 | 同 | 二 | 四 | | 八六四・〇〇 |
| 奉新縣 | 同 | 同 | | 二 | 一七 | 二,六八八・〇〇 |
| 龍南縣 | 局 | 同 | 八 | 三三 | 二〇 | 五,八一四・〇〇 |
| 信豐縣 | 同 | 同 | 五 | 五〇 | 五一 | 五,五四四・〇〇 |
| 贛縣 | 同 | 同 | 四一 | 一一四 | 一一一 | 三一,八八四・〇〇 |
| 總計 | | | 三九四 | 二四九二 | 一五〇〇 | 四四二,五〇九・六〇 |

第四節 湖北省警察概況

湖北警察機關，除漢口市公安局屬於漢口市政府外，其餘概屬民政廳管轄，所有公安事務，統由民政廳第三科辦理。按該科共分四股，以第一股掌理警政，第二股掌理團防，第三股掌理清鄉，第四股掌理調查及統計。直隸於民政廳之警察機關，為省會公安局，漢口市公安局，全省水上公安局，太平湖水上警察隊，特種公安局，及縣鎮公安局。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湖北省會公安局，係民國十九年九月由武昌市公安局改組，而武昌市公安局，則由前武漢特別市公安局嬗遞而來者也。在特別市公安局時代，其轄區為武昌、漢口、漢陽三地，現則則以武昌省會及漢陽城區為限。局內設置三科及一督察處。其職掌如第一科掌：警隊之派遣，員警進退升降獎懲，收發保管文書，刊發圖記，編纂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處事項。第二科掌：保安，正俗，救濟，商事建築取締，戶籍調查，編制，公衆衛生，消防，維持交通秩序，監護公用及其他協助行政進行等事項。第三科掌：違警案件之處分，一切刑事案件之假預審，偵緝隊之派遣，拘留所之收管等事項。督察處掌：督察各分局之公安行政，考查各分局員警勤務，稽查各分局員警有無違犯警規，檢校訓練各分局員警之學術，查察一切有礙公安之風俗及臨時指派之稽查等事項。各科設科長一人，股主任，科員，辦事員若干人。督察處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稽查員若干人。視事務之繁簡，並得酌用僱員。

其外部，係就管轄區域內設置分局十二所，及分駐派出所各若干處，分負各該管區內之內外勤務。此外為維持治安，則編制警察隊，為消弭火災偵緝盜匪，則設置消防隊及偵緝隊。為培養警士，則辦理警士教練所。又為執行業務之必要，

得呈准設置其他附屬機關。

第二目 漢口市公安局

漢口於民國十五年七月以前，設有漢口警察廳，其上級機關為湖北省警務處，管轄區域為漢口商埠，內分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及督察處，外設八分署三分駐所四保安隊。十五年八月改為武漢市公安局漢口分局，受湖北省政務委員會武漢市公安局管轄，內部將行政衛生兩科歸併，改為警務科添設偵緝一科，外部無變動。同年十月改稱漢口市公安局，分總務，警務，司法，偵緝，消防五科。十六年改稱武漢市公安局，十八年改為武漢特別市公安局，同年又改為漢口特別市政府公安局，二十年稱漢口市政府公安局，旋改稱漢口公安局，至二十一年十月始稱漢口市公安局，劃歸漢口市政府管轄。因名稱屢易，組織亦時有變更。現在內部組織，除設局長一人，秘書二人外，置三科一督察處。第一科分人事，統計，會計，庶務，裝械五股，第二科分戶籍，治安，消防，公用，外事，衛生六股，第三科分審訊，收解，管理，指紋四股，督察處分勤務，訓練，調查三股。外部組織則設十六分局，警察大隊，偵緝隊，消防隊，及警士教練所。茲將該局組織系統表，各部警官數目及長警數目表附錄於後：

漢口市公安局警官數目表

| 本局 | | | 部別 | | 職別 | | 人數 | |
|----|---|----|----|----|----|----|----|-----|
| 科 | 處 | 督察 | 局長 | 科長 | 股長 | 主任 | 科員 | 辦事員 |
| 三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各 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任科員 | 主任督察員 | 技士 | 科員 | 督察員 | 拘留所主任 | 考驗司機員 | 指紋稽核員 | 辦事員 | 稽查員 | 錄事 | 用印司事 | 電話司事 | 一等分局長 | 二等分局長 | 三等分局長 | 四等分局長 | 五等分局長 | 一等局員 | 二等局員 |
| 一五 | 二 | 一 | 二九 | 一六 | 一 | 一 | 一 | 六八 | 一五 | 三六 | 一 | 一 | 二 | 二 | 七 | 二 | 三 | 二 | 二 |

| 大 警 局 | | | | | | | | | | | 分 | | | | | | | | |
|-------|-----|----|-----|-----|-----|-----|-----|-----|----|-------|-------|-----|------|------|------|------|------|------|------|
| 中隊附 | 中隊長 | 錄事 | 特務員 | 文牘員 | 會計員 | 教練官 | 大隊附 | 大隊長 | 記錄 | 二等戶籍員 | 一等戶籍員 | 事務員 | 三等巡官 | 二等巡官 | 一等巡官 | 外事局員 | 五等局員 | 四等局員 | 三等局員 |
| 六 | 六 | 三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六 | 六 | 一〇 | 一八 | 二〇 | 二一 | 一五 | 二 | 三 | 二 | 七 |

| 警 士 教 練 | | | | | | | | | | 偵 緝 隊 | | | 消 防 隊 | | | 隊 | | | |
|---------|----|-------|----|------|------|-----|----|----|-----|-------|----|----|-------|----|----|-----|-------|-------|-------|
| 錄事 | 書記 | 會計兼庶務 | 文牘 | 技術教官 | 學科教官 | 教務長 | 所長 | 書記 | 副隊長 | 隊長 | 錄事 | 技士 | 副隊長 | 隊長 | 錄事 | 特務員 | 三等分隊長 | 二等分隊長 | 一等分隊長 |
| 四 | 一 | 二 | 一 | 二 | 五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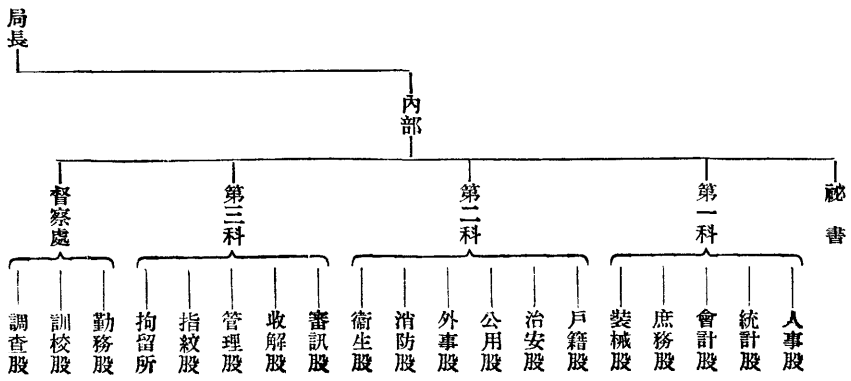
漢口市公安局長警數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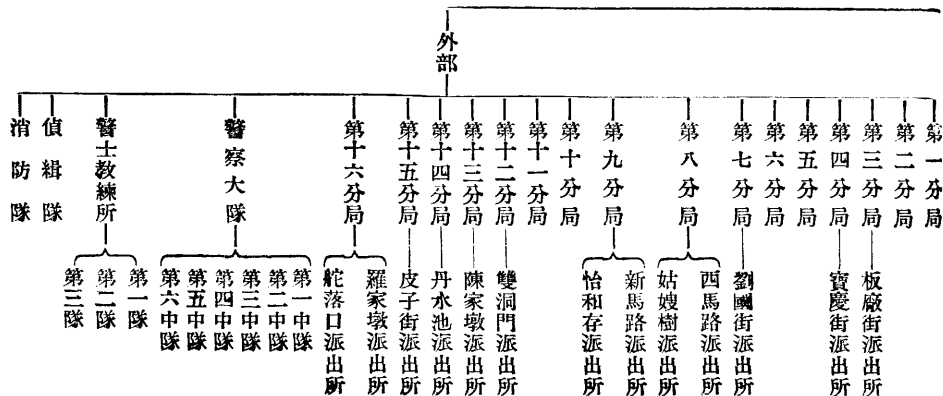
| 各 分 局 | | | | | | | | | | 本 局 | | | | | 部 別 |
|-------|-----|-------|-------|-------|-------|-------|-----|-----|-----|-----|-------|---------|---------|-----|-----|
| 合 計 | 夫 役 | 警 士 | 偵 緝 警 | 司 法 警 | 事 務 警 | 戶 籍 警 | 巡 長 | 合 計 | 夫 役 | 警 士 | 衛 士 長 | 電 信 班 長 | 司 法 巡 長 | 長 警 | 人 數 |
| 二、六四六 | 一五四 | 二、〇六八 | 三五 | 三二 | 六九 | 一六二 | 一二六 | 一三五 | 五四 | 七七 | 一 | 二 | 一 | | |

| 合 計 | 所 | |
|-----|-------|-----|
| | 分 隊 長 | 隊 長 |
| 四二一 | 九 | 三 |

| 總計 | 所練教士警 | | | 隊 緝 偵 | | | 隊 防 消 | | | | | 隊 大 察 警 | | | | | | |
|-------|-------|-----|-----|-------|-----|-----|---------|-----|-----|-----|-----|---------|-----|-----|-----|-----|-------|-----|
| | 合 計 | 夫 役 | 學 警 | 合 計 | 夫 役 | 隊 員 | 高 級 偵 探 | 合 計 | 夫 役 | 隊 士 | 司 機 | 技 士 附 手 | 班 長 | 合 計 | 夫 役 | 隊 警 | 司 號 長 | 巡 長 |
| 七、七〇八 | 二〇五 | 二二五 | 一八〇 | 四三 | 五 | 三四 | 四 | 八五 | 六 | 六九 | 四 | 一 | 五 | 七四〇 | 三九 | 六四六 | 一 | 五四 |

漢口市公安局組織系統表





該局現有步槍、馬槍、駁壳、勃郎林、左輪、手提機關槍等共三千零一枝，警察月餉最高額二十元，最低額十二元，全年經費一百零三萬五千九百三十六元，按月由漢口市政府發給。

第三目 全省水上公安局

鄂省為水陸四達之區，外而長江，內而漢水，交通輻輳，帆檣如織。水面治安之重要，為各省冠。至於水警歷史，初係水師改編，沿革久遠，尤不待言。按水警之名，始於民國元年六月，而肇其端者，即為鄂省。其時當局鑒於長江一帶水面治安，關係至大，而水師制度，已不盡適用，乃採取新制，將湖北長江及荆襄水師一律廢除，改編為水上警察，歸由民政長官直接指揮調遣。其後各省相繼仿行，制度因以大宏，故一言水警之肇自，不能不首數湖北也。

民國四年三月水上警察廳官制公布後，該省曾設置水上警察廳。其後數度更嬗，乃成立江防局（約在十八年以前），於重要水岸設置江防派出所專司取締過境來往船舶，并編制江防隊及艦隊以維護水上安寧秩序。嗣改為水上公安局直隸於民政廳，（約在民國十九年），下設六警察隊，一偵緝隊。二十二年一月一度隸屬於長江各省水警總局，改稱湖北水警分局。迨長江水警總局裁撤，復經該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轉交內政部核定，仍劃歸湖北省政府接管，回復湖北全省水上公安局舊稱，時在二十二年九月。此其沿革大概也。

該局原設漢陽，湖北水警分局時代移設漢口，歸復省政府管轄後，駐在地點則未之詳。

按二十一年七月修正湖北全省水上公安局組織規程，該局設局長秘書各一人，分設二科一督察處，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六人至八人，處置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六人至八人，其職掌如：第一科掌各艦隊之編制調遣支配，所屬員警之考核，

進退，升降，獎懲及請假，軍械之分配保管，收發文書及典守印信，編造預決算統計，輪船之修造檢驗，及會計庶務等事項。第二科掌：保安，外勤，交通，戶籍，水上建築物之保護取締，衛生，消防，巡警處分，罪犯釋押，水面檢查，及贓物保管等事項。督察處掌：考察所屬辦理防務及員警考勤，警飭所屬軍紀風紀，及訓練艦隊等事項。

該局為偵緝水面盜匪起見，設有警察偵緝等隊，及巡艦七艘，由局長直接指揮之。

第四目 太平湖水上警察隊

太平湖原名曹湖，為漢川應城兩縣所轄之地。湖中水面廣闊，蘆葦叢生，盜賊常出沒其間，民國十六年漢川縣長閻國鈞，曾募集湖中張姓居民組織獵業公會，巡哨湖面，保護行旅，實為現在水警隊之前身。民國十九、二十年，湖中全部赤化，行旅視為畏途，二十一年夏間蔣總司令坐鎮武漢，乃派軍圍剿肅清。時湖北民政廳長朱懷冰，深慮匪徒潛伏湖內，乘機劫掠，因決定在湖中設置水上警察隊，於是年八月成立，直接受民政廳之節制調遣，以湖內麻湖渡為駐地，按照湖面情形，分區駐巡。

全湖設一大隊，置大隊長一員，大隊副一員，共轄三個中隊，各置中隊長一員及隊附一員。第一中隊編抬槍六十枝，民船三十隻，第二第三兩中隊各編撤把槍七十五枝，民船十五隻。每月全部開支，約需二千餘元，以漁柴及過境船隻捐為基本，平均每月可收一千四百元之譜，不足之數約千元上下，則歸漢應兩縣負擔。關於剿防事宜，平常得會商兩縣政府辦理，必要時則可請求兩縣派遣保安隊協助進行。剿匪除當場格斃外，所獲匪犯應即解送所在地之縣政府依法處理。現在水上警察隊業已裁撤，湖上治安係由兩縣縣政府輪派一保安中隊駐防麻河負責維持。

鄂省水警機關除上述兩處外，全省水上公安局及太平湖水警隊，尚有洪水警隊，其設置始末未詳，姑不贅述，其概況則列於本文附表中。

鄂省水警情形，略如上述。最近該省政府深以省境襟帶江漢，湖港交叉，而武器設備，過於簡陋，巡弋鎮壓，難收實效。特計劃添置砲艇，充實力量。經向江南造船所訂造甲種砲艇兩艘，以為巡弋長江襄河之用。乙種淺水巡艇六艘，以為巡弋省會附近水面及太平湖洪湖等處之用。此外并籌辦湖北水警教練所，造就水警人材，以備任使。

第五目 特種公安局

特種公安局又稱為直轄公安局，由湖北省民政廳直接管轄，共有宜昌，沙市，武穴，沙洋，老河口，樊城，新堤，鷄公山，汀泗橋等九處。其組織概況，大致如下：（一）宜昌，設置三課，一督察處，五分局及一警察隊。（二）沙市，設置四課，一督察處，五分局及一警察隊。（三）武穴，設置二課，一督察長及一派出所。（四）沙洋，設置二課，及一督察長。（五）老河口，設置二課，一督察長，二分局及二派出所。（六）樊城，設置二課及一督察長。（七）新堤，設置二課及一督察長。（八）鷄公山，設置督察員，巡官并四個分駐所。（九）汀泗橋，設置巡官，書記等員并一個分駐所。

第六目 縣鎮公安局

該省各縣警務，曾經湖北政務委員會於民國十五年訂定縣公安局條例公布施行。十八年經民政廳修改為縣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規定縣公安局附設於縣署內，不另開支，局長一職，即由縣長兼任，綜理全縣公安事務。各縣城區及所屬鎮市衝要地點，得置公安局以管理之。其鄉鎮各地，遇有必要情形，并得設置分駐所。自二十一年七月復由民政廳參照當時地方情形，制定各縣鎮公安局組織暫行章程，規定設於縣政府所在地者為縣公安局，設於鄉鎮地方者為鎮公安局，

辦某縣基地公安局。為適應地方情形及經濟狀況，並將縣鎮公安局分為三等，均受民政廳之管轄及縣政府之指揮監督。計一等局置局長，巡官，書記，各一人，巡長二人，警士二十四名，每月經費三百六十二元。二等局置局長，巡官，書記，各一人，巡長二人，警士二十名，每月經費三百另五元。三等局置局長，巡官，書記，各一人，巡長二人，警士十六名，每月經費二百四十元。

一惟上項章程，施行未久，即於二十二年一月奉豫鄂皖剿匪總司令部命令，另行擬訂整理縣鎮公安局計畫大綱，及縣鎮公安局改進辦法，將各縣公安局於四月間一律裁撤，公安事務，歸併縣政府設科辦理，各鎮公安局則改為公安分局，如因經費支絀不能設分局者，暫設獨立分駐所，直隸於縣政府。茲擇其改進要點，分述於下：(一)縣政府內設科，置科長，科員各一人，巡官，書記，巡長，警士等若干人。如不能設科者，暫由縣政府第二科兼理。所有發布文件，均以縣政府名義行之。

(二)於交通便利，戶口繁盛工商業發達地方而經費充裕者設公安分局或由鎮公安局改組之，直隸於縣政府。分局以下得設分駐所或派出所及警察隊，其他鄉鎮暫不設巡邏區，厲行保甲制度。分局因地方經濟狀況分為三等：一等分局全年經費支出預算為四千三百四十元，二等分局為三千六百六十元，三等分局為二千八百八十元。(三)各縣警察經費，除科長科員俸給由縣政府編入縣行政預算外，其巡官以下員警薪餉及各分局，分駐所，派出所，以及其他公安事業費，均由縣政府酌量情形，統籌分配，編入地方預算，在地方稅收項下開支。

各鎮公安局改為公安分局者：計一等為蔡甸，黃石港。二等為仙桃鎮，廣水。三等為羊樓洞，江口，金口，岳口，沙套，宋埠，藕池口，樊口，朱河。此外石灰簫鎮公安局則因地屬礦區，經費充足，而改為鑛區警察所。茲將該省各級警察機關實況，列表於后：

| 局別 | 官員數 | 長警數 | 官 | | 警 | | 餉 | 槍 | 枝 | 經 | 費 | 備 | 考 |
|-----------|-----|-------|-----|----|----|----|-------|---------|-----------------------------|---|---|---|---|
| | |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 | | | | | |
| 湖北省會公安局 | 二三四 | 二、五五二 | 二五〇 | 三〇 | 二二 | 一〇 | 一、七〇九 | 五八七、一七六 | 有分局十二所另有武昌公園派出所一處 | | | | |
| 湖北全省水上公安局 | 八 | 一〇六 | 一二〇 | 三〇 | 一九 | 一六 | 三一五 | 二〇、三六四 | 此外尚有巡船七隻 按上列概況除水警分局時代所調查 | | | | |
| 太平湖水上警察隊 | 二〇 | 二二九 | 一一〇 | 一六 | 一二 | 七 | 一九五 | 二七、二二八 | 有划船七隻 | | | | |
| 宜昌公安局 | 六八 | 四三八 | 一六八 | 二〇 | 一八 | 七 | 一三八 | 七三、六九五 | 有分局五及分駐所五 | | | | |
| 沙市公安局 | 五六 | 三三三 | 一六八 | 二〇 | 一八 | 七 | 一三三 | 六六、七三九 | 有分局四分駐所一 | | | | |
| 武穴公安局 | 一七 | 八八 | 一五〇 | 二〇 | 一六 | 七 | 二二 | 二〇、三〇四 | | | | | |
| 沙洋公安局 | 一二 | 四九 | 一〇〇 | 一六 | 一四 | 六 | 無 | 九、八四四 | | | | | |
| 老河口公安局 | 二五 | 一五〇 | 一八六 | 二〇 | 一八 | 七 | 六六 | 三五、三九五 | 有分局二分駐所一派派出所二 | | |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二章 各省市警察概況

| | | | | | | | | | |
|--------|-----|-------|-----|----|----|---|-------|---------|-------------|
| 樊城公安局 | 一四 | 七五 | 一一二 | 二〇 | 一五 | 七 | 四八 | 一五、〇〇〇 | |
| 新堤公安局 | 一五 | 七二 | 一二八 | 二〇 | 一六 | 七 | 二 | 一七、〇一六 | |
| 鷄公山公安局 | 四 | 六二 | 四〇 | 一〇 | 一六 | 七 | 一一二 | 二、八八三 | 該局經費係鄂豫二省分擔 |
| 汀泗橋公安局 | 六 | 三〇 | 八〇 | 二〇 | 一四 | 六 | 二八 | 五、一二四 | |
| 蔡甸公安局 | 三 | 三二 | 八〇 | 二〇 | 一四 | 五 | 無 | 四、三四四 | |
| 石灰畬公安局 | 三 | 三九 | 八〇 | 二〇 | 一四 | 五 | 無 | 五、〇〇四 | |
| 黃石港公安局 | 三 | 三二 | 八〇 | 二〇 | 一四 | 五 | 無 | 四、三四四 | |
| 仙桃鎮公安局 | 三 | 二七 | 七〇 | 一六 | 一二 | 五 | 無 | 三、六六〇 | |
| 廣水公安局 | 三 | 二二 | 六〇 | 一四 | 一〇 | 五 | 一八 | 二、八八〇 | |
| 羊樓洞公安局 | 三 | 一五 | 六〇 | 一四 | 一〇 | 五 | 無 | 二、三八二 | |
| 江口公安局 | 三 | 二二 | 六〇 | 一四 | 一〇 | 五 | 無 | 二、八八〇 | |
| 金口公安局 | 三 | 二二 | 六〇 | 一四 | 一〇 | 五 | 四 | 二、八八〇 | |
| 岳口公安局 | 三 | 二二 | 六〇 | 一四 | 一〇 | 五 | 無 | 二、八八〇 | |
| 沙套公安局 | 三 | 二二 | 六〇 | 一五 | 一〇 | 五 | 無 | 二、八八〇 | |
| 宋埠公安局 | 三 | 二二 | 六〇 | 一四 | 一〇 | 五 | 無 | 二、六〇四 | |
| 藕池公安局 | 三 | 二六 | 六〇 | 一四 | 一〇 | 五 | 無 | 三、五七六 | |
| 朱河公安局 | 三 | 二六 | 六〇 | 一四 | 一〇 | 五 | 無 | 二、八八〇 | |
| 洪湖水警隊 | 九 | 一〇九 | 六〇 | 二八 | 一六 | 八 | 九〇 | 二六、三〇八 | 有巡船一隻 |
| 總計 | 五二七 | 四、六四六 | | | | | 二、七七九 | 九五〇、二七〇 | |

註：本表係二十二年十一月調查

至各縣公安概況據二十三年調查則如左表

| 縣別 | 公安機關 | 警官總數 | 警長總數 | 槍枝總數 | 全年經費 | 備考 |
|-----|--------|------|------|------|---------|---------|
| 孝感縣 | 縣公安科分局 | 三 | 二四 | 〇 | 三、六六〇〇〇 | |
| 保康縣 | 縣公安局 | 一 | 五 | 〇 | 六〇〇〇〇 | |
| 安陸縣 | 併縣三科 | 四 | 一五 | 六 | 一、九九二〇〇 | |
| 南漳縣 | 公安局 | 三 | 一三 | 一〇 | 一、九八〇〇〇 | |
| 應城縣 | 縣政府兼辦 | 三 | 一七 | 〇 | 二、四〇〇〇〇 | |
| 雲夢縣 | | | | | 不詳 | |
| 應山縣 | 警察事務所 | 一一 | 四六 | 六三 | 六、六九〇二四 | |
| 襄陽縣 | 公安科 | 五 | 一六 | 二四 | 四、二〇〇〇〇 | |
| 棗陽縣 | 第一科兼公安 | 二 | 一五 | 〇 | 一、八〇〇〇〇 | |
| 宜城縣 | 警佐 | 四 | 一六 | 〇 | 一、八〇〇〇〇 | |
| 穀城縣 | 公安局 | 三 | 一七 | 一二 | 三、四八〇〇〇 | |
| 隨縣 | 公安分駐所 | 三 | 二〇 | 一六 | 三、〇四八〇〇 | |
| 黃岡縣 | 公安局 | 三 | 三二 | 〇 | 四、八六〇〇〇 | |
| 黃陂縣 | 警察所 | 八 | 五〇 | 二二 | 六、五七二〇〇 | |
| 麻城縣 | 公安科 | 四 | 一六 | 四 | 一、八五〇〇〇 | |
| 禮山縣 | 公安分局 | 四 | 一六 | 九 | 二、七六〇〇〇 | |
| 松滋縣 | 公安科 | 無 | 無 | 一〇 | 二、四〇〇〇〇 | |
| 枝江縣 | 警察隊 | 無 | 四 | 三〇 | 二、六 | 三、九九六〇〇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二章 各省市警察概況

| | | | | | | |
|-----|-------|---|---|----|----|---------|
| 公安縣 | 改設警佐 | 無 | 二 | 二〇 | 一四 | 二、六一六〇〇 |
| 石首縣 | 同 | 無 | 二 | 一五 | 〇 | 一、八〇〇〇〇 |
| 監利縣 | 同 | 一 | 六 | 二八 | 〇 | 四、八二四〇〇 |
| 荊門縣 | 公安局 | 無 | 三 | 二一 | 二 | 二、六一六〇〇 |
| 江陵縣 | 公安科 | 無 | 〇 | 一〇 | 〇 | 一、三〇〇〇〇 |
| 咸豐縣 | 公安局 | 無 | 〇 | 七 | 〇 | 九六〇〇〇 |
| 利川縣 | 同 | 無 | 二 | 一〇 | 〇 | 一、八六〇〇〇 |
| 建始縣 | 公安事務所 | 無 | 一 | 二 | 〇 | 八六四〇〇 |
| 宣恩縣 | 無 | 無 | 一 | 〇 | 〇 | 六〇〇〇〇 |
| 恩施縣 | 警佐辦公室 | 無 | 一 | 一〇 | 〇 | 一、六〇〇〇〇 |
| 羅田縣 | 同 | 無 | 二 | 一六 | 〇 | 一、八〇〇〇〇 |
| 黃梅縣 | 同 | 無 | 二 | 一一 | 〇 | 四、〇八〇〇〇 |
| 廣濟縣 | 同 | 無 | 三 | 一五 | 〇 | 一、八〇〇〇〇 |
| 浠水縣 | 公安局 | 無 | 五 | 六三 | 五九 | 七、六〇八〇〇 |
| 蕪春縣 | 警察駐在所 | 無 | 一 | 三四 | 一七 | 五、〇九四〇〇 |
| 潛江縣 | 警佐辦公室 | 無 | 二 | 一四 | 〇 | 一、八〇〇〇〇 |
| 鍾祥縣 | 縣公安局 | 無 | 四 | 二〇 | 〇 | 三、二一六〇〇 |
| 京山縣 | 科改設警佐 | 無 | 三 | 二三 | 〇 | 二、八三二〇〇 |
| 沔陽縣 | 警佐辦事處 | 一 | 四 | 二五 | 〇 | 四、二九二〇〇 |
| 天門縣 | 警察隊 | 一 | 七 | 七三 | 一三 | 九、九一二〇〇 |

第五節 湖南省警察概況

| | | | | | | | |
|-----|-------|---|-----|------|-----|-----------|---------|
| 崇陽縣 | 警佐辦事處 | 無 | 一 | 六 | 〇 | 六七二〇〇 | |
| 通城縣 | 警務辦事處 | 無 | 一 | 七 | 〇 | 九六〇〇〇 | |
| 嘉魚縣 | 公安科 | 無 | 三 | 三八 | 三三二 | 四、八三六〇〇 | |
| 咸甯縣 | 同 | 無 | 四 | 一四 | 六 | 二、八四四〇〇 | |
| 漢陽縣 | 無 | 一 | 五 | 二五 | 〇 | 三、六六〇〇〇 | |
| 武昌縣 | 無 | 一 | 三 | 一八 | 〇 | 二、八八〇〇〇 | |
| 蒲圻縣 | 警佐處 | 一 | 六 | 三八 | 四 | 四、六八〇〇〇 | |
| 宜都縣 | 同 | 無 | 二 | 一五 | 〇 | 二、四〇〇〇〇 | |
| 當陽縣 | 同 | 無 | 四 | 一四 | 〇 | 三、四〇〇〇〇 | |
| 鄖西縣 | 公安辦事處 | 無 | 二 | 八 | 〇 | 一、八〇〇〇〇 | |
| 房縣 | 警佐處 | 無 | 二 | 一五 | 〇 | 一、八〇〇〇〇 | |
| 均縣 | 同 | 無 | 五 | 一九 | 〇 | 二、一六〇〇〇 | |
| 鄖縣 | 公安科 | 無 | 三 | 一六 | 〇 | 一、八〇〇〇〇 | |
| 竹溪縣 | | | | | | | 公安科奉令裁撤 |
| 鄂城縣 | 公安警察隊 | 無 | 一 | 一二 | 九 | 一、八〇〇〇〇 | |
| 總計 | | | 一六四 | 一〇二四 | 三六八 | 一五一、二五四二四 | |

警察機關，爲省會公安局，全省水上公安局，及各縣公安局。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湖南省以民政廳爲綜轄機關，廳內分設三科，以第三科掌理警政國防、水陸公安官吏之任免考成獎懲，公共衛生、禁烟、懲治匪共、著作出版等事項。其直轄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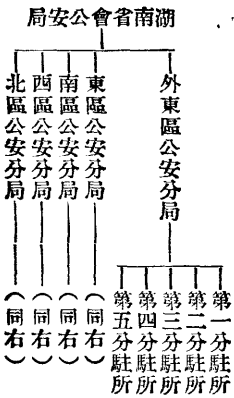
該局係於民國十九年冬由前長沙市公安局改組成立，二十年一月間經內政部核准備案，直隸於民政廳，置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其管轄區域以省會城

廂內外爲限。

局內置祕書一人或二人，並分設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及督察處、訓練處。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督察處設勤務督察長一人，督察員、稽查員各若干人。訓練處設主任一人，訓練員若干人。此外并設技術員一人至三人辦理技術事宜。又因查緝匪共，整詰奸宄，偵探各項重要案件，設查緝主任一人及查緝員若干人。

各科處之職掌事項，則如下述：總務科掌：警察之編練、調遣、支配、員警之進退、考核、升降、獎懲、收發、保存文書、典守印信、編製預算、決算、統計、及會計、庶務等事項。行政科掌：保安、正俗、整飭風化、外事、交通、戶籍、營業、建築、消防、救濟及各項技術等事項。司法科掌：違警案件之處分、拘留所之收管、關於刑事依照法令緝捕或偵查、關於民事依照法令囑託協助或調解等事項。衛生科掌：公共衛生、道路溝渠之清潔、保健防疫及藝術化驗等事項。督察處掌：督察內外勤務及長警勤惰，各署隊所之檢校訓練等事項。訓練處掌：警察教育設計、警察學課編審、操練檢校及評判考核等事項。

外部於管轄區域內劃分爲五區，每區設公安分局一所。必要時於分局之下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詳如次圖：



此外直屬隊所，有保安隊、手槍隊、消防隊、偵緝隊、警察教練所、濟良所、警捐徵收處等機關。

該局之外部勤務，係以保安隊警及手槍隊警兼任巡邏，以補崗警耳目之不及。全城分設二百七十六個崗位，以歷經訓練之長警分班輪值，每日晝夜各四班。分班長輪流服務。崗警服務時一律佩帶短劍，以資自衛。

該局內外共有警官二百四十九人，長警二千三百九十八人。官俸最高三百二十元，最低二十元，警餉最高十八元，最低十元。槍枝共計一百八十枝。全年經費共計五十九萬一千一百零四元，係由省款支給。

第二目 全省水上警察局

湘省水警係由水師改編。民國四年設立湖南全省水上警察廳，轄三專署，十六分署，規模宏大，開支浩繁。民國十一年警廳裁併於警務處，乃將全省通達水道之縣，改劃爲水警區十二個，每區置區長一員，直轄於處。區之下，復分爲二大隊，十六分隊。惟每隊所轄不過舢板一隻，警察八名而已。民國十五年，唐生智主持湘政，鑒於水警內容腐敗，一度將水警機關裁撤。自是以後，湘省遂無水警之名。十七年十二月該省民政廳爲維持水面治安計，復成立水上巡緝隊八隊，以總隊長一人統率之。十八年二月內政部以「巡緝」名稱不合，經令飭改爲水上警察隊。其管轄駐在地域，據二十年五月該省修正湖南水上警察隊組織暫行規程，分配如次：

| 區別 | 管轄區域 | 駐在地 | 警力 | 船隻 | 槍枝 | 附註 |
|-----|----------------|-----|----|----|-----|-------------------------------|
| 第一區 | 長沙 湘陰 湘潭 | 長沙 | 二隊 | 一六 | 一一〇 | 每隊警士六十名，八隊共四百八十名，配備槍枝適符一警一槍制。 |

| | | | | | | |
|-----|----|----|----|----|---|----|
| 第二區 | 岳陽 | 臨湘 | 岳陽 | 一隊 | 八 | 六〇 |
| 第三區 | 南縣 | 華容 | 烏嘴 | 一隊 | 八 | 六〇 |
| 第四區 | 安鄉 | 澧縣 | 安鄉 | 一隊 | 八 | 六〇 |
| 第五區 | 常德 | 漢壽 | 常德 | 一隊 | 八 | 六〇 |
| 第六區 | 益陽 | 沅江 | 沅江 | 一隊 | 八 | 六〇 |
| 第七區 | 衡陽 | 衡山 | 衡陽 | 一隊 | 八 | 六〇 |

二十二年一月長江水警總局成立，水上警察隊復一度改組為湖南水警分局。迨同年七月民政廳以水警總局奉令停辦，分局仍行改隸省府。關於組織名稱，有重行規定之必要，乃訂定湖南全省水上警察組織規程，提經省政府會議通過，復經內政部於是年冬修正核准備案。於是湖南全省水上警察局因以成立。

湖南全省水上警察局設於長沙，直隸於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辦理全省水上警事項。置局長一人，承民政廳長之命辦理全局事務。秘書一人審核文稿並辦理機要文電及其他特殊事項。局內設置下列各科處：總務科掌：編練、調遣、支配、考核、升降、獎懲、收發保存文書、典守印信、編製預算、統計、會計、庶務、船隻槍彈之添配、水上公共衛生、保健、防疫、及醫術化驗等事項。警務科掌：保安、正俗、風化、外國兵商輪登記查察、交通船籍、設置水利、保護商旅、及救濟危害等事項。司法科掌：遠警處分、拘留人犯、緝捕偵查、及民事之協助調解等事項。督察處掌：督察內外勤務，長警勤惰及各分所之檢校訓練等事項。每科設科長一人，及科員若干人。督察處設勤務督察長一人，及督察員若干人。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技術員、辦事員及書記各若干人。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二章 各省市警察概況

外部組織則就省轄境內之河道支流，劃分為八區，每區設一水警分局，遇有必要情形得於該管區內酌設分駐所。每分局設分局長及局員、總務員、警務員、勤務密查、特務員各一人，巡官四人，書記二人，警長五名，警士若干名。設分駐所者，其員警夫役，由該管分局長，就原額人數內酌量分配之。

又因維護水上公安之必要，特於上述組織外，編練水上巡邏隊。（此係二十二年十一月內政部核准更正名稱但據二十三年二月該局概況表，則稱為保安隊）及偵緝隊。

該局內外共有警官一百零六人，長警七百六十三人。官俸最高二百八十元，最低二十四元，警餉最高二十八元，最低十元。槍枝共計四百二十二枝，巡船三艘。全年經費支出總數為二十三萬五千零五十八元，以船捐為來源，不足時由省款支補。

第三目 縣公安局

湘省各縣於民國元年以後設立警察所，經費率多就地籌措，組織頗不完善。在前省內務司及警務處統治時代，因政變迭乘，軍事繁興，未遑整理，迨十八年民政廳編定預算時，乃將改組全省公安局，分籌補助省款一案列入，而因省庫支拙，得以照案提前改組為局者，僅長沙等四十三縣。嗣於十九年秋，共匪陷省，又值裁釐，故不獨其餘各縣未能全部改組完成，即已成立之四十餘局，亦因省款或停或減，深受影響，以致全省警務，素少進展。二十二年三月民政廳以匪患災荒之餘，省地財力一時未能恢復，乃統盤籌畫訂定三種改革裁留辦法，經省政府咨轉內政部於是年四月核准，七月起實行。其辦法如下：

(一) 保留各局 衡陽、湘潭、常德、岳陽、洪江、津市、邵陽、益陽、攸縣、郴縣、沅陵、零陵、桃源、宜章、醴陵等十五局，因地位特殊，警款稍裕，尙能維持原狀。又長沙、衡山、

桂陽、耒陽、祁陽、安鄉、芷江、道縣等八局，組織雖小，尚能各自成局。所有以上二十三局均予保留，并各月支省款補助費三百元，以資維持。

(二) 改局為科 湘鄉、寧鄉、湘陰、慈利、武岡、溆浦、黔陽、臨湘、澧陽、靖縣、常寧、臨澧、南縣、華容、漢壽、永明、瀘溪、永順、新寧、沅江、汝城、寧縣等二十二縣，因地方警款不敷，又無省款補助，均改局為科。改科後關於局所原管之警務衛生及其他一切統計事項，仍歸科承辦，但發布命令，呈轉表冊文告，則統以縣長名義行之。其科內員警之任免進退，亦由縣長直接處理。科長月薪，即由局長薪額照案由省款支給。其原有地方警款之整理增減，由縣長督同財政局就可能範圍內按照組織人員切實統籌統支。

(三) 停辦警所 除上述兩項外，其餘各縣非因災匪紛乘，即屬邊陲瘠苦，除平江、茶陵、古丈三縣警務久經停辦外，其餘安化、新化、城步、石門、大庸、安仁、酃縣、東安、江華、新田、永興、資興、桂東、臨武、藍山、嘉禾、麻陽、綏寧、通道、保靖、龍山、桑植、乾城、辰谿、鳳凰、永綏、晃縣等二十七縣警察所，一律暫行停辦。俟地方財力充裕時，再分

別徐圖恢復。至停辦後之地方警務管理則規定五項辦法如次：

關於治安警察，如取締旅館、稽查奸宄，實行聯結消防等，責成地方團隊商承。縣長切實辦理。關於行政警察，如調查戶口、維持風俗、管理交通、保護森林，以及清潔衛生諸事，在實行自治之縣由區所專辦，否則概由警隊兼理，并得於原有警費內酌用戶籍生二人至三人、清道夫四人至十人，分司其事。關於違警事件，概由縣長依照違警罰法直接辦理，政警團隊不得干越。關於警務一切應行呈報事項，統由縣長依照法令，隨時分別呈核。

此外各分局所，除長沙縣屬第一第二兩公安分局，會同縣屬城區公安分局桃源縣屬陞市警察分所，改稱公安分局，均予保留，及澧縣城區公安分局改爲分駐所外，其武岡高沙公安分局，南縣三仙湖公安分局，平江長壽公安分局，則均行裁撤。

最近各縣警務實況，依據二十三年該省所送各縣公安機關概況，列表於左：

| 縣別 | 公安機關 | 警官總數 | 長警總數 | 槍枝總數 | 全年經費 | 備考 |
|-----|---------|------|------|------|----------|-----|
| 零陵縣 | 縣公安局分局無 | 八 | 三三二 | 一〇 | 七、五九六、〇〇 | |
| 寧遠縣 | 科 | 同 | 三 | 八 | 二、二九二、〇〇 | |
| 武岡縣 | 同 | 同 | 五 | 二二 | 三、九六〇、〇〇 | |
| 黔陽縣 | 同 | 同 | 三 | 七 | 二、二九八、〇〇 | |
| 永順縣 | 同 | 同 | 二 | 一一 | 一、二六〇、〇〇 | |
| 嘉禾縣 | | | | | | 已裁撤 |
| 臨湘縣 | 科 | 無 | | 九 | 一、八〇〇、〇〇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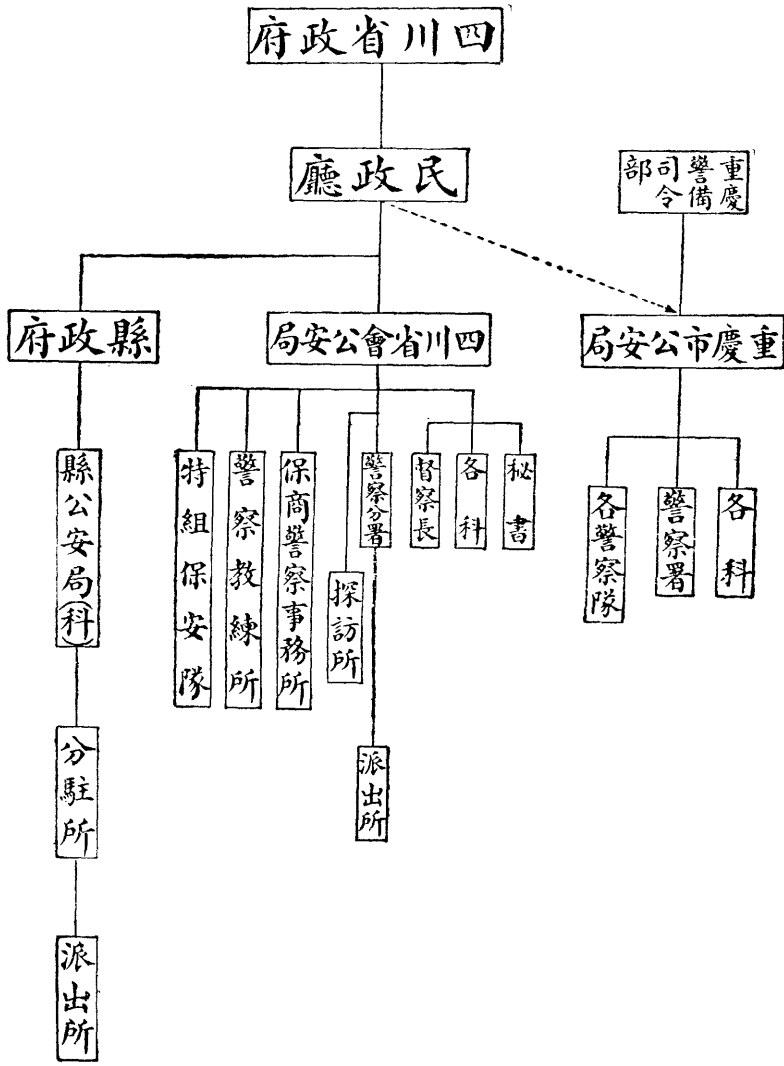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二章 各省市警察概況

| | | | | | | | | |
|-----|-----|---|---|----|-----|----|----------|-----|
| 溆浦縣 | 同 | 同 | 同 | 四 | 一〇 | | 二、九〇六〇〇 | |
| 新寧縣 | 同 | 同 | 同 | 六 | 一二 | | 三、六〇〇〇〇 | |
| 安鄉縣 | 局 | 同 | 同 | 八 | 二六 | | 六、九一四四〇 | |
| 臨武縣 | 警察所 | | | 三 | 三五 | | 四、一七六〇〇 | |
| 臨澧縣 | 科 | 無 | | 三 | 一七 | | 二、〇八八〇〇 | |
| 寧鄉縣 | 同 | 同 | | 五 | 一八 | | 四、二七二〇〇 | |
| 沅江縣 | 同 | 同 | | 四 | 一六 | | 四、〇〇八〇〇 | |
| 新化縣 | | | | | | | | 已裁撤 |
| 郴縣 | 局 | 無 | | 四 | 二〇 | | 四、二九六〇〇 | |
| 耒陽縣 | 同 | 同 | | 六 | 三一 | | 七、三三八〇〇 | |
| 衡山縣 | 同 | 同 | | 八 | 三一 | | 七、八七九二〇 | |
| 益陽縣 | 同 | 同 | | 四八 | 一一〇 | | 二六、四〇〇〇〇 | 已裁撤 |
| 晃縣 | | | | | | | | 已裁撤 |
| 沅陵縣 | 局 | 無 | | 一四 | 三八 | | 八、六三四〇〇 | 已裁撤 |
| 大庸縣 | | | | | | | | |
| 永明縣 | 科 | 無 | | 三 | 一一 | 六 | 三、五四〇〇〇 | |
| 靖縣 | 同 | 同 | | 三 | 一一 | | 二、〇四〇〇〇 | |
| 漢壽縣 | 同 | 同 | | 五 | 一一 | | 四、〇〇八〇〇 | |
| 道縣 | 局 | 同 | | 七 | 三三 | | 六、五〇四〇〇 | |
| 通道縣 | | | | 一 | 二〇 | 一一 | 一、〇五六〇〇 | |

| | | | | | | | |
|-----|--------|---|-----|-------|-----|------------|-------|
| 岳陽縣 | 局分所一 | | 一五 | 四四 | 三〇 | 一三、〇八〇〇〇 | |
| 長沙縣 | 同分局三 | | 一五 | 五〇 | 三二五 | 一五、一四一〇〇 | |
| 祁陽縣 | 同 | 無 | 九 | 五八 | 三〇 | 八、四七二〇〇 | |
| 南縣 | 科 | 同 | 一〇 | 三五 | 一〇 | 五、六七六〇〇 | 無公安機關 |
| 古丈縣 | | | | | | | |
| 攸縣 | 局 | 無 | 八 | 三三 | | 七、九二〇〇〇 | |
| 桂陽縣 | 同 | 同 | 一三 | 四六 | 二九 | 八、六一六〇〇 | |
| 汝城縣 | 科 | 無 | 四 | 一〇 | | 三、二二〇〇〇 | |
| 湘潭縣 | 局分所局四一 | | 三四 | 一八〇 | 二〇 | 三三、七四六〇〇 | |
| 衡陽縣 | 同分所五 | | 二九 | 二〇四 | 六一 | 四八、六〇〇〇〇 | |
| 湘陰縣 | 科 | 無 | 五 | 一八 | 四 | 三、二六四〇〇 | |
| 常寧縣 | 同 | 同 | 四 | 二二 | 一二 | 二、五五〇〇〇 | |
| 華容縣 | 同 | 同 | 五 | 二〇 | 二〇 | 五、四二二〇〇 | |
| 藍山縣 | | | | | | | 無公安機關 |
| 酃縣 | | | | | | | 已裁撤 |
| 醴陵縣 | 局 | 無 | 九 | 三〇 | 一二 | 三、〇〇〇〇〇 | |
| 澧縣 | 同分所一 | | 二五 | 六六 | | 一九、五八四〇〇 | |
| 邵陽縣 | 同分所一 | | 一〇 | 六六 | 一一 | 一六、五六〇〇〇 | |
| 常德縣 | 同分局三 | | 三五 | 二一八 | 二六 | 四〇、四〇七七〇 | |
| 總計 | | | 三八三 | 一、六六九 | 八〇六 | 三五四、〇四二、三〇 | |

第六節 四川省警察概況

川省警察機關，據二十三年三月及九月該省送內政部之警察概況表云，現



有省會公安局，重慶市公安局各一處，及縣公安局四十八處（全省共一百四十八縣）。全省警察以民政廳為綜轄機關。茲據調查所知，分述其組織現狀於後：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成都為四川之省會，其警察機關，前稱為成都市公安局，近始改稱為省會公安局，局址設於成都上華興街。其組織，除局長外，設祕書、科長、科員（科別及數額未詳），督察長、督察員等。外部分設三十四個分署，及六個探訪所，三個派出所，並警察教練所，保衛警察事務所各一處，此外又設有特組保安隊，直接受局長之指揮，以全武裝輔助本局管轄各署所區域內之行政，期達禁戢奸宄，巡視清潔，維持交通秩序之目的，該隊編制，係以全武裝士兵二連，組為六隊，每隊若干人除臨時指派彈壓鎮攝外，逐日整隊出巡。

就上述言之，四川省會公安局特組保安隊之組織，與各地方警察機關所屬之保安警察隊，似屬於同一性質之部隊。惟其所負任務，則幾包括一般警察行政之全部，且有直接執行管理之權限，此則有異於各地之保安警察隊也。

該局內外共有警官一百四十四人，長警九百二十七人。官俸最高一百二十四元，最低七元，警餉最高七元，最低五元。槍枝共計一百枝，係向駐軍暫借備用者。全年經費支出總數為十二萬五千四百八十四元。

第二目 重慶市公安局

重慶市公安局，共劃分為十區，初設警察所十所。每所設所長一人，所員一人，巡官二人，戶籍員一人，巡長三人。所以下分為三舍，每舍設舍長一人，二等警士二人，警士若干，則視區域大小為定。其後因經費支拙，乃改所為署，並將所員、戶籍員及局內之督察員等，均予裁撤。該局警士薪餉，因時拖欠，故警士之請假他往者，常

有所聞。該局槍枝，據調查所得，共有五百零四枝，惟機械完全者，僅佔三分之一。關於槍枝之分配，計保安隊一百二十枝，消防隊三十三枝，第一署三十二枝，第二署三十枝，第三署二十六枝，第四署二十七枝，第五署二十二枝，第六署三十枝，第七署二十八枝，第八署三十一枝，第九署二十八枝，第十署九十七枝。

第三目 縣公安局

縣公安局之系屬，依該省各縣公安局組織大綱，本應直隸於縣政府，受民政廳之監督指揮，惟川省情形與他省不同，駐軍兼理行政事務，各縣雖名義上歸民政廳監督指揮，而實際上則惟駐防軍事長官之馬首是瞻。政令分歧，編制自難一致。現各縣公安事務，有專設公安局辦理者，有在縣政府中設公安科以執行公安事務者，並有將公安局併入保衛團團務委員會，以團委員會副委員長兼任局長，以參議一人代行職務者。設局者，除正局長一人外，多設副局長一人，內置三科（課）或二科（課）。亦有照章按區設分局，分駐所，派出所者。又有因地方偏僻，事務簡單，經費不充，未能設立者。至於槍械，有由公安局自備者，有就本縣保衛團臨時借用者，亦有并無槍械僅帶木棍者。其經費則有由縣政府財政局撥發者，有由附加稅上自行徵收者，亦有由團務委員會支給者，遇有不敷時，則可以隨時預借或預徵，以資挹注。其支用經費，有以銅幣計者，有以銅洋計者，有以大洋計算者。總之，該省各級警察機關編制之雜沓，系統之紊亂，事務之不一致，可謂全國獨一無二。茲就二十三年九月調查川省各縣公安局概況，分列於下：

| | | | | | | |
|-----|------|------|------|------|---------|-------|
| 縣別 | 公安機關 | 警官總數 | 長警總數 | 槍枝總數 | 全年經費 | 備考 |
| 秀山縣 | | 三 | 三〇 | 三〇 | 二、八八四〇〇 | 團委會代辦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二章 各省市警察概況

| | | | | | | | | | | | | | | | | |
|-----|-------|--|--|--|--|--|--|--|----|--|-----|--|-----|--|---------|----|
| 井研縣 | | | | | | | | | | | | | | | | 同 |
| 丹稜縣 | | | | | | | | | | | | | | | | 同 |
| 江油縣 | 縣公安局 | | | | | | | | 八 | | 三〇 | | 三三 | | 二、六〇〇〇〇 | 代辦 |
| 蓬安縣 | | | | | | | | | | | | | | | | 代辦 |
| 巴縣 | 局分所一〇 | | | | | | | | 二三 | | 一〇〇 | | 一〇〇 | | 一、〇〇〇〇〇 | |
| 成都縣 | | | | | | | | | | | | | | | | 代辦 |
| 內江縣 | | | | | | | | | 三 | | 三〇 | | | | 一、九八〇〇〇 | 代辦 |
| 茂縣 | | | | | | | | | 二 | | 三 | | | | 九〇九〇〇 | 同 |
| 名山縣 | 局 | | | | | | | | 一 | | 一七 | | 一〇 | | 一、九五〇〇〇 | |
| 隆昌縣 | | | | | | | | | 一 | | 二〇 | | | | 四、一〇〇〇〇 | 代辦 |
| 潼南縣 | | | | | | | | | 一 | | 三〇 | | 三〇 | | 七〇〇〇〇 | 同 |
| 威遠縣 | | | | | | | | | 一 | | | | | | 四〇九一八 | 同 |
| 什邡縣 | 局 | | | | | | | | 三 | | 三〇 | | 一一 | | 二、九〇〇〇〇 | |
| 射洪縣 | 局 | | | | | | | | 五 | | 三〇 | | | | 二、五五八四〇 | |
| 長寧縣 | | | | | | | | | | | | | | | | 代辦 |
| 洪雅縣 | | | | | | | | | | | | | | | | 同 |
| 健爲縣 | 局 | | | | | | | | 三 | | 一一 | | 一一 | | 二、八八〇〇〇 | |
| 蓬溪縣 | 同 | | | | | | | | 一 | | 三〇 | | | | 二、四〇〇〇〇 | |
| 金堂縣 | 科 | | | | | | | | 二 | | 一〇 | | | | 一、二二四〇〇 | |
| 鄰水縣 | 局 | | | | | | | | 二 | | 一六 | | | | 一、一〇〇〇〇 | 兼辦 |

| | | | | |
|-----|------|----|---------|---------------|
| 高縣 | 一 | 三 | 三四二〇〇 | 同 |
| 德陽縣 | 局分局一 | 四 | 一、六六八〇〇 | |
| 鄆都縣 | | 三 | 三〇〇 | 代辦 |
| 總計 | | 六八 | 四五一 | 一二七 三二、六〇四、五〇 |

第七節 山東省警察概況

山東警政，始自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制度設備，迭經變遷。迨五三事變，舊卷散佚無存，其中因革損益，無可稽考。十八年省政府由泰安遷回濟南，始有各級公安局之籌設。計全省現有警政機關為：省會公安局、烟台特種公安局、龍口特種公安局、周村公安局、濰光羊角溝水上公安局、長山八島公安局及各縣公安局（一百零三處）等七種。

以上各級公安局均受民政廳之統轄指揮，惟各縣公安局同時須受各該縣長之指揮監督。其組織概況如左：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濟南警察，成立於清光緒二十八年。其時以省城周圍二十里劃分為八區管轄之，即現時城內之第一、第二、第三分局，城外之第一、第二、第三分局及東北西南兩鄉二分局是也。迨清末民初，開闢商埠，又陸續添設商埠分局四處。十八年濟南改市，市政府之下設市公安局，轄區仍舊。旋市公安局於二十年一月改組為山東省會公安局，直隸於省政府民政廳，其管轄區域仍與濟南市區同。局內分設秘書處、督察處、暨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科。各科復分為若干股，分別掌理事務。計第一科分為警務、文書、庶務會計，統計五股。第二科分為保安、正俗、戶籍、交通、消防五股。

第三科分為刑名、警法二股。第四科分為保健、病疫、化驗三股。外部就管轄區域，劃為十三警區，各置公安分局一處。計城內城外各置三處，商埠共設四處，東北鄉及西南鄉，小清河各置一處。

二十一年濟南市區重經劃定，又劃入長清縣屬石佛屯等十一村莊，其警察事務歸併西南區分局管理。各分局之下，設分駐所，設巡官長警若干，負責管內外勤務之責。此外總局尙直轄有保安隊五大隊，特務隊一隊，專負維持區內公安彈壓非常事變之責。並設消防組，辦理消防事宜。設警士教練所，訓練長警人材。為應時勢之需要，並設警務所，拘留所，書寓查驗所，女子貧民習藝所，清道隊等機關。

該局內外共有警官三百八十八人，長警三千二百三十四人。官俸最高三百十元，最低二十八元，警餉最高十八元，最低八元。槍枝共計一千六百八十枝。全年經費支出總數為八十二萬八千二百八十四元，係由省款支撥。

第二目 烟台特種公安局

烟台為華北通商大埠，交通四達，中外雜處，公安事務，極為繁雜。前清光緒二十七年初設烟台巡警局，係官督商辦性質，以商會會長兼巡警局總辦。局內設會計文牘各一人，有巡警一百二十名。民國元年改為警察事務所。民二改設警察廳，受膠東道尹及警務處之指揮監督。內設總務、司法、行政、衛生四科及督察處。外部分為六區，各設一警察署。并設差遣探訪兩隊。共有官警五百餘人。是年六月因經

費困難，又改爲警察事務所，四科併爲兩科，六區改爲五區。至同年十月仍舊制，共置四科一處五區，取消差遣探訪兩隊，另設保安，偵緝，軍樂，消防四隊。又烟台爲濱海之區，水上治安，亦頗重要，清末曾設有水上警察廳，專理水面警察事務。嗣於民國五年，歸併陸警兼管，改設水警派出所。民國八年又獨立設廳。未幾復併入陸警。此過去烟台警察之大概情形也。洎十七年北伐成功，烟台市政府成立，警察廳始改組爲公安局。旋市政府取銷，復改名爲特種公安局，直隸於民政廳，仍兼理水上公安事宜，即現制是也。二十二年山東省政府決議劃烟台爲特區，設行政專員主持之，故行政專員亦可稱爲該局之監督機關。惟專員一職，實際係由公安局長兼任，則又有類於從前之以省會警察廳廳長而兼警務處處長者矣。現該局內部分設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一督察處。直轄機關，有保安隊，偵緝隊，消防隊及警士教練所。外部計劃全埠爲五區，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五個分局。

該局內外共有警官九十七人，長警五百三十三人，官俸最高三百元，最低二十七元，警餉最高十八元，最低十元。槍枝共計三百二十枝，巡船一艘。全年經費支出總數爲十七萬六千九百九十六元，係由地方款支撥。

第三目 龍口特種公安局

龍口地方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初設警察事務所，隸屬於黃縣。民國三年商埠局成立後，改爲警察局，直隸於商埠局。其時局內設置總務，司法兩科，及一督察處，外部並無分局之設。民國十年始設分駐所一處，旋於十二年改爲第二分署，同時並成立第一分署。迨十七年警察局始改組爲公安局，其分署則改爲分局。十八年一月張宗昌部張魯泉等盤踞龍口，將公安局一度改爲警察廳，以王錫猷爲廳長，同年四月張宗昌失敗，劉珍年進佔龍口，於是警察廳復名爲公安局。嗣以商埠局取銷，公安局遂直隸於民政廳。局內於十九年設置行政科，外部則添置第三分

局，開支無定額。二十一年十月劉珍年軍去後，由省方實行接收，局內設置二科，其第三分局取消改爲第一分駐所，直歸本局管轄。現局內除局長外，置有科長，分局長，科員，督察員，教練員，局員，衛生員，會計員，庶務員，稽查長，稽查員，巡官，書記長，書記等職，及一，二，三等巡長警士等。

該局內外共有警官十九人，長警一百八十三人。官俸最高二百元，最低二十五元，警餉最高二十三元，最低八元。槍枝共計一百四十枝，全年經費支出總數爲四萬九千一百四十四元，係由地方款支撥。

第四目 各縣公安局

當民國十七年五月國民革命軍北伐到達濟南之際，日軍突出阻撓北進，演成五三事變，山東省政府不得已遷治於泰安。及十八年省政府由泰安遷回濟南，乃令各縣組設縣公安局，以維地方治安。按照各縣財政狀況分爲三等，設局長，科員，及一，二，三等巡官，僱員等職。一等縣設長警一百六十八名，二等縣一百二十七名，三等縣一百另五名。局下並設公安分局，就轄境大小，分爲大中小三等區。大區設官警六十九員名，中區四十五員名，小區三十五員名，由分局長負責統率。十九年十月由省府核准縮小公安局範圍，將科長，科員，僱員等名義，一律取消，於局長下設主任股員，以資佐理。一等縣官警總數減爲七十六員名，二等縣減爲六十四員名，三等縣減爲五十一員名。分局則減爲三十七員名。迨二十一年又由省府頒佈各縣公安局緊縮辦法，復將主任股員取消，改設事務員，書記，辦公各費，按照新編制之規定，均行縮減。各分局除有特殊情形呈准保留者外，一律改爲分駐所。原有分駐所則改爲派出所。年支經費，一等縣爲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二元，二等縣爲一萬零零六十八元，三等縣爲八千一百元，分駐所爲四千五百九十六元。二十二年以周村商業繁盛，將原有分局擴充爲周村公安局。二十三年，長山八島行

政專員公署成立，添設長山八島公安局一處，又以羊角溝地濱海口，為壽光縣沿海門戶，因將原有水上警察隊改編水上公安局。同時惠民、樂陵、濰陽、濟陽、堂邑等五縣公安局，因積習太深，有澈底改組之必要，先後由省府下令，均暫裁撤。此外復因長山、即墨、掖縣、曲阜、嶧縣、管陶、濰縣、安邱、臨淄九縣，舊有商團十六處，組織窳陋，指揮無方，亦是年改編為分駐所九處，派出所七處，均撥歸各該縣公安局管轄指揮，以一事權。茲將二十一年山東各縣公安局編制薪公餉項表，及二十三年各縣公安局實況調查表，錄列於左：

一、山東各縣公安局編制薪公餉項表

| 一等縣公安局編制薪公餉項表二十一年 | | | |
|-------------------|----|------|------|
| 職別 | 名額 | 薪餉 | 公費共計 |
| 局長 | 一 | 一一〇元 | 五〇元 |
| 事務員 | 一 | 三〇 | 一六〇元 |
| 書記 | 一 | 三〇 | 三〇 |
| 一等巡官 | 一 | 四〇 | 四〇 |
| 二等巡官 | 一 | 三五 | 三五 |
| 巡長 | 三 | 一四 | 四二 |
| 一等警 | 八 | 八 | 六四 |
| 二等警 | 一二 | 七、五 | 九〇 |
| 三等警 | 三三 | 七 | 二三四 |
| 馬警 | 八 | 一五 | 一二〇 |

二等縣公安局編制薪公餉項表

| 二等縣公安局編制薪公餉項表 | | | |
|---------------|----|------|------|
| 職別 | 名額 | 薪餉 | 公費共計 |
| 局長 | 一 | 一〇〇元 | 四〇元 |
| 事務員 | 一 | 三〇 | 一四〇元 |
| 書記 | 一 | 三〇 | 三〇 |
| 二等巡官 | 一 | 三五 | 三五 |
| 三等巡官 | 一 | 三〇 | 三〇 |
| 巡長 | 三 | 一四 | 四二 |
| 一等警 | 六 | 八 | 四八 |
| 二等警 | 一〇 | 七、五 | 七五 |
| 三等警 | 二八 | 七 | 一九六 |
| 馬警 | 六 | 一五 | 九〇 |
| 伙夫 | 五 | 七 | 三五 |
| 合計 | 六三 | | 七五一 |

附記

1. 月支經費洋九百零七元（因糧洋三十元在內）
 2. 年支經費洋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二元（服裝費洋八百八十元「按每名洋十二元計算」在內）

| | | | |
|----|----|---|-----|
| 伙夫 | 六 | 七 | 四二 |
| 合計 | 七四 | | 八七七 |

附記

1. 月支經費洋七百七十六元（因糧洋二十五元在內）
 2. 年支經費洋一萬零零六十八元（服裝費洋七百五十
 六元「按每名洋十二元計算」在內）

三等縣公安局編制薪公餉項表

| 職別 | 名額 | 薪 | 餉公 | 費共 | 計 |
|------|----|-----|-----|------|---|
| 局長 | 一 | 九〇元 | 三〇元 | 一二〇元 | |
| 事務員 | 一 | 三〇 | | 三〇 | |
| 書記 | 一 | 三〇 | | 三〇 | |
| 二等巡官 | 一 | 三五 | | 三五 | |
| 巡長 | 三 | 一四 | | 四二 | |
| 一等警 | 四 | 八 | | 三二 | |
| 二等警 | 六 | 七、五 | | 四五 | |
| 三等警 | 二六 | 七 | | 一八二 | |
| 馬警 | 四 | 一五 | | 六〇 | |
| 伙夫 | 四 | 七 | | 二八 | |
| 合計 | 五一 | | | 六〇四 | |

附記

1. 月支經費洋六百二十四元（因糧二十元在內）
 2. 年支經費洋八千一百元（服裝費洋六百一十二元
 「按每名洋十二元計算」在內）

各縣公安局分駐所編制薪公餉項表

| 職別 | 名額 | 薪 | 餉公 | 費共 | 計 |
|------|----|-----|-----|-----|---|
| 一等巡官 | 一 | 四〇元 | 二〇元 | 六〇元 | |
| 書記 | 一 | 二四 | | 二四 | |
| 巡長 | 二 | 一四 | | 二八 | |
| 一等警 | 四 | 八 | | 三二 | |
| 二等警 | 六 | 七、五 | | 四五 | |
| 三等警 | 一八 | 七 | | 一二六 | |
| 馬警 | 二 | 一五 | | 三〇 | |
| 伙夫 | 三 | 七 | | 二一 | |
| 合計 | 三七 | | | 三六七 | |

附記

1. 月支經費洋三百七十六元（因糧十元在內）
 2. 年支經費洋四千九百五十六元（服裝費洋四百四十
 四元「按每名洋十二元計算」在內）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二章 各省市警察概況

| 縣別 | 公安機關 | 警官總數 | 長警總數 | 槍枝總數 | 全年經費 | 備考 |
|-----|---------|------|------|------|-----------|----|
| 歷城縣 | 縣公安局分局無 | 七 | 六九 | 六三 | 一二、六一二〇〇元 | |
| 章邱縣 | 同 | 一三 | 二〇九 | 一四〇 | 三一、五九六〇〇 | |
| 鄒平縣 | 同 | 四 | 四三 | 二四 | 八、〇〇四〇〇 | |
| 淄川縣 | 同 | 五 | 一五五 | 九九 | 一九、六五六〇〇 | |
| 長山縣 | 同 | 一六 | 一六八 | 一八五 | 二四、〇二四〇〇 | |
| 桓台縣 | 同 | 六 | 七四 | 六三 | 一一、八二〇〇〇 | |
| 齊河縣 | 同 | 五 | 五三 | 五六 | 一〇、〇六八〇〇 | |
| 齊東縣 | 同 | 六 | 七五 | 七五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
| 長清縣 | 同 | 八 | 一〇八 | 五六 | 一七、七〇〇〇〇 | |
| 博興縣 | 同 | 五 | 四七 | 四四 | 八、一〇〇〇〇 | |
| 高宛縣 | 同 | 四 | 四三 | 一五 | 八、一〇〇〇〇 | |
| 博山縣 | 同 | 七 | 八五 | 七七 | 一五、〇二四〇〇 | |
| 泰安縣 | 同 | 一 | 一五一 | 七二 | 二四、七八三〇〇 | |
| 新泰縣 | 同 | 四 | 四七 | 六〇 | 八、一〇〇〇〇 | |
| 萊蕪縣 | 同 | 四 | 四七 | 五二 | 八、一〇〇〇〇 | |
| 肥城縣 | 同 | 四 | 四七 | 三五 | 八、一〇〇〇〇 | |
| 惠民縣 | 同 | 五 | 一〇四 | 一三〇 | 一五、四〇八〇〇 | |
| 陽信縣 | 同 | 五 | 五八 | 五二 | 一〇、〇六八〇〇 | |
| 無棣縣 | 同 | 六 | 五八 | 五八 | 一〇、六二六〇〇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二章

各省市警察概況

| | | | | | | |
|-----|---|---|----|-----|-----|-----------|
| 濱縣 | 同 | 一 | 七 | 八五 | 五四 | 一五,〇二四・〇〇 |
| 利津縣 | 同 | 無 | 五 | 五八 | 三九 | 一〇,〇六八・〇〇 |
| 霑化縣 | 同 | 無 | 四 | 四七 | 三六 | 八,一〇〇・〇〇 |
| 蒲台縣 | 同 | 無 | 六 | 八二 | 六三 | 一三,〇五六・〇〇 |
| 商河縣 | 同 | 無 | 九 | 一一五 | 二六 | 一九,七七六・〇〇 |
| 青城縣 | 同 | 無 | 四 | 四七 | 一七 | 八,一〇〇・〇〇 |
| 滋陽縣 | 同 | 無 | 五 | 五三 | 三七 | 一〇,〇六八・〇〇 |
| 曲阜縣 | 同 | 無 | 四 | 四七 | 四一 | 八,一〇〇・〇〇 |
| 寧陽縣 | 同 | 無 | 六 | 六八 | 一八 | 一一,五六八・〇〇 |
| 鄒縣 | 同 | 無 | 六 | 七五 | 三一 | 一三,〇五六・〇〇 |
| 滕縣 | 同 | 無 | 七 | 九五 | 一〇〇 | 一五,三九六・〇〇 |
| 泗水縣 | 同 | 無 | 四 | 四三 | 四八 | 七,四八八・〇〇 |
| 汶上縣 | 同 | 無 | 五 | 五八 | 四三 | 一〇,〇六八・〇〇 |
| 嶧縣 | 同 | 一 | 一〇 | 一一九 | 一〇八 | 二〇,一九六・〇〇 |
| 濟寧縣 | 同 | 無 | 一三 | 一一一 | 一九九 | 三四,三六八・〇〇 |
| 金鄉縣 | 同 | 無 | 五 | 五三 | 三七 | 九,九四八・〇〇 |
| 嘉祥縣 | 同 | 無 | 四 | 四三 | 四〇 | 八,一〇〇・〇〇 |
| 魚台縣 | 同 | 無 | 五 | 五八 | 三二 | 一〇,〇六八・〇〇 |
| 臨沂縣 | 同 | 無 | 七 | 九五 | 六三 | 一六,七二八・〇〇 |
| 鄒城縣 | 同 | 無 | 七 | 八五 | 六二 | 一三,四〇四・〇〇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二章 各省市警察概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恩 縣 | 高 唐 縣 | 館 陶 縣 | 冠 縣 | 莘 縣 | 清 平 縣 | 往 平 縣 | 博 平 縣 | 堂 邑 縣 | 聊 城 縣 | 鄆 城 縣 | 鉅 野 縣 | 定 陶 縣 | 城 武 縣 | 單 縣 | 曹 縣 | 沂 水 縣 | 莒 縣 | 蒙 陰 縣 | 費 縣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五 | 七 | 五 | 九 | 五 | 五 | 五 | 六 | 二 | 七 | 七 | 七 | 四 | 四 | 六 | 五 | 九 | 一三 | 三 | 五 | 五 |
| 五三 | 八五 | 五八 | 一二七 | 五三 | 四三 | 五八 | 八二 | 二三 | 七七 | 一〇四 | 六九 | 四七 | 三二 | 五三 | 六三 | 一八二 | 二〇九 | 三五 | 五三 | 五三 |
| 五六 | 七二 | 四五 | 九二 | 三〇 | 四五 | 五八 | 四二 | 四九 | 六四 | 一〇二 | 六四 | 六三 | 三六 | 五二 | 五四 | 九九 | 一六六 | 二四 | 四五 | 四五 |
| 九、三二〇〇 | 一五、〇二四〇〇 | 一〇、〇六八〇〇 | 一八、九九六〇〇 | 一〇、〇六八〇〇 | 八、一〇〇〇〇 | 一〇、一〇四〇〇 | 一三、〇五六〇〇 | 三、八一六〇〇 | 一二、二〇〇〇 | 一六、七二八〇〇 | 一一、七七〇〇〇 | 八、一〇〇〇〇 | 八、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六八〇〇 | 一一、七七二〇〇 | 一九、九八〇〇〇 | 三一、五九六〇〇 | 六、五六六〇〇 | 一〇、〇六八〇〇 | 一〇、〇六八〇〇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二章 各省市警察概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范城縣 | 觀城縣 | 朝城縣 | 郵城縣 | 濮縣 | 壽張縣 | 陽穀縣 | 平陰縣 | 東阿縣 | 東平縣 | 禹城縣 | 臨邑縣 | 陵縣 | 平原縣 | 德平縣 | 德縣 | 邱縣 | 夏津縣 | 武城縣 | 臨清縣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無 | 無 | 無 | 一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一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五 | 四 | 八 | 六 | 四 | 三 | 五 | 六 | 五 | 五 | 八 | 七 | 七 | 六 | 三 | 九 | 五 | 五 | 五 | 二四 |
| 四二 | 四三 | 九三 | 八二 | 四七 | 二七 | 六三 | 六九 | 五八 | 五三 | 八五 | 八五 | 九三 | 七九 | 八三 | 一三九 | 五三 | 五八 | 五八 | 二九四 |
| 六二 | 三五 | 七八 | 四八 | 二四 | 三二 | 二九 | 二九 | 五八 | 二六 | 四五 | 七三 | 八七 | 七八 | 八二 | 一〇一 | 三五 | 五〇 | 七九 | 二〇一 |
| 八、〇〇一、〇〇 | 八、一〇〇、〇〇 | 一三、八二四、〇〇 | 一三、〇五六、〇〇 | 八、一〇〇、〇〇 | 八、一〇〇、〇〇 | 一一、七七二、〇〇 | 一一、三八〇、〇〇 | 一〇、〇六八、〇〇 | 一〇、〇六八、〇〇 | 一五、〇二四、〇〇 | 一五、〇二四、〇〇 | 一三、八二四、〇〇 | 一一、七四二、〇〇 | 一三、二三六、〇〇 | 一一、六八四、〇〇 | 九、〇一二、〇〇 | 一〇、〇六八、〇〇 | 一〇、〇六八、〇〇 | 四三、二二二、〇〇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二章 各省市警察概況

| | | | | | | |
|-----|---|---|----|-----|-----|----------|
| 嶺饒縣 | 同 | 無 | 五 | 一一三 | 九二 | 一六、一八八〇〇 |
| 臨淄縣 | 同 | 無 | 七 | 九三 | 九九 | 一五、〇二四〇〇 |
| 益都縣 | 同 | 無 | 四 | 九五 | 二〇 | 一六、七二八〇〇 |
| 即墨縣 | 同 | 無 | 九 | 一二七 | 一五八 | 二一、三九六〇〇 |
| 高密縣 | 同 | 無 | 九 | 一二七 | 九九 | 二一、六八四〇〇 |
| 膠縣 | 同 | 無 | 六 | 六九 | 四四 | 一一、七七二〇〇 |
| 高樂縣 | 同 | 無 | 七 | 七九 | 七六 | 一四、〇二八〇〇 |
| 濰縣 | 同 | 一 | 九 | 一二七 | 一〇四 | 二二、〇五六〇〇 |
| 平度縣 | 同 | 無 | 一一 | 一四二 | 一二九 | 二五、二七八〇〇 |
| 掖縣 | 同 | 無 | 七 | 九三 | 七一 | 一五、〇二四〇〇 |
| 海陽縣 | 同 | 無 | 四 | 四三 | 四九 | 七、四八八〇〇 |
| 榮成縣 | 同 | 一 | 七 | 八二 | 一〇八 | 一三、八〇〇〇〇 |
| 文登縣 | 同 | 無 | 五 | 八五 | 八三 | 一一、五一四〇〇 |
| 牟平縣 | 同 | 無 | 二 | 四三 | 四九 | 八、一〇〇〇〇 |
| 萊陽縣 | 同 | 一 | 八 | 一〇四 | 五八 | 一六、七二八〇〇 |
| 招遠縣 | 同 | 無 | 四 | 五九 | 四四 | 九、八七六〇〇 |
| 棲霞縣 | 同 | 無 | 四 | 四七 | 二九 | 八、一〇〇〇〇 |
| 黃縣 | 同 | 無 | 七 | 八五 | 二二 | 一五、〇二四〇〇 |
| 蓬萊縣 | 同 | 無 | 三 | 六〇 | 三三 | 九、三一二〇〇 |
| 福山縣 | 同 | 無 | 五 | 六九 | 四五 | 一一、七七二〇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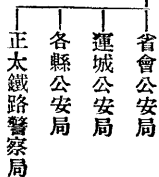
| | | | | | | |
|-----|---|---|-----|-------|-------|-------------|
| 壽光縣 | 同 | 無 | 九 | 一三六 | 九一 | 一九、六八〇〇〇 |
| 昌邑縣 | 同 | 無 | 五 | 五三 | 四二 | 一〇、〇六八〇〇 |
| 臨朐縣 | 同 | 二 | 九 | 一二八 | 一三三 | 一九、九八〇〇〇 |
| 安邱縣 | 同 | 無 | 九 | 一〇二 | 七六 | 二八、七一六〇〇 |
| 諸城縣 | 同 | 無 | 一四 | 一八一 | 一五五 | 三〇、二六四〇〇 |
| 日照縣 | 同 | 無 | 一〇 | 一五二 | 三九 | 二二、九六八〇〇 |
| 總計 | | | 六九三 | 八、八〇一 | 八二四七一 | 一、四四七、四八八〇〇 |

第八節 山西省警察概況

山西警務，原歸民政廳掌理，旋為集中管理，充實統轄力量起見，特仿東三省及河北省辦法於民國二十年成立山西省公安管理處。未幾又因此種組織與現行編制頗有未合，復將公安管理處裁撤，而於二十二年一月設立山西省警務處，直轄於山西省民政廳，處理全省之警政。首任處長項夔益，經該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三月明令任命。

處內設置祕書，督察長各一人，科長四人，其他有科員，督察員，技正，技士等各若干人，分任各該管之事務。茲將其所統轄之機關，列圖於下。

山西省民政廳——省警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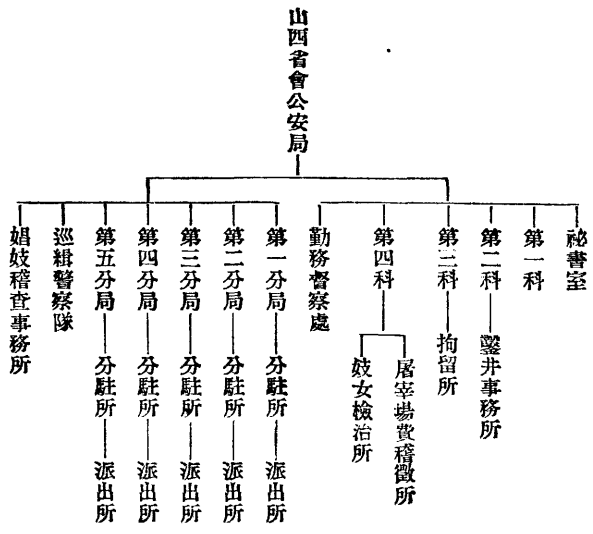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該局成立於民國十八年，初隸民政廳，嗣隸公安管理處。二十二年，改隸於山西省警務處。設局長一人，承警務處長之指揮監督，掌理山西省會公安事宜。局內分設四科，各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其職掌依十八年內政部修正之山西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如下：第一科為編練、調遣、支配、考核、進退、升降、獎懲、收發文書，典守印信，編制預算，統計，會計，庶務等事項。第二科為保安、風俗、外事、交通、營業建築，戶籍，消防等事項。第三科為偵緝、邊警處分，罪犯押解，拘留所管理等事項。第四科為生死統計，防止疫病，取締醫藥，清潔衛生，檢查及管理公共場所衛生等事項。

此外因擬辦機密案件，設祕書室，置祕書一人。因督察勤務，設勤務督察處，置督察長一人，督察員若干人。因掌理技術事宜，置技術官一人，技術員若干人。因維持治安，消弭災害及巡緝奸宄，則設置保安、消防、巡緝等警察隊。因事務之便利，則設鑿井事務所，拘留所，屠宰場費稽徵所，妓女檢治所，娼妓稽查事務所等機關。

外部按省會區域劃分為五區，設分局五所，以分局長局員各一人，巡官一至

三人，警長警士若干人，分負該管區內治安之責。分局之下，則酌設分駐所，或派出所。其系統如下：



關於派出所，該局以其最為接近民衆，故組織較為重視而健全。大致係將管轄區域劃分為若干段，每段之內，擇適當地點，建築派出所一處，每所指定戶籍巡官一人，長警十人至十五人，使之對於該管段內之治安，戶籍，交通，衛生等一切任務，整個負責。遇事發生，即時妥為處理。如不能解決時，始呈送該管分局辦理。倘該管段內，發生影響治安及危害社會等重大事件，亦惟該管派出所是問。此種辦法，自實行以來，頗著功效。

此外該局為徹底整頓戶籍起見，於二十一年七月間施行一種戶籍官警分戶服務辦法，收效甚偉。其法係將管轄地域，劃分為五區，每區再分為若干段（五區共四十一段），每段之下再分為若干分段（共計五百七十一分段），每分段約管五十戶，以戶籍警察一人管理之。局中則設戶籍股，指定股長一人，承秉局長科長負責辦理戶籍事宜。各分局設戶籍專員一人。各段則指定戶籍巡官一人（同時為派出所之巡官），直接指揮戶籍警察，隨時調查，切實注意。至戶籍警察分戶服務之利益，據二十一年七月山西省會公安局通告謂有五點：（一）戶籍警察管轄不過五十戶，區域既小，保護自較周密。（二）住戶人口面貌及生活狀況，全能記憶，好人能保護周密，壞人能監視改善。（三）住戶與警察感情易於融洽。（四）分段負責，長警責任既專，收效自易。（五）戶籍長警洞悉住戶情況，遇有案件發生，破獲較易云。

第二目 運城特種公安局

該局設於安邑縣，直接受山西省警務處之指揮監督。其組織極為簡單，局內不分科，僅於局長之下置督察員，巡官，稽查員，事務員等，分負事務掌理之任。外部則以巡官綜其責，亦無分局之設。其系統如左：



第三目 縣公安局

山西全省共一百零五縣，均有公安局之設置。其局長一職，係由縣長就合格人員中遴選請委，受民政廳之管轄，及縣政府之指揮監督，管理縣境以內之警察事務。縣局之組織，通常分設三科，但事務簡單者，可併為二科。置三科者，其職掌為第一科掌：編練，調遣，支配，考核，進退，升降，獎懲，收發文書，掌管印信，編制預決算，流

計等事項。第二科掌保安、風俗、戶籍、外事、交通、農林、營業、建築、衛生、消防等事項。第三科掌偵查、緝捕、人犯押解、違警處分等事項。設二科者，則將第三科事務分別酌併辦理之。科以外尚有督察長、督察員，及保安、偵緝、消防等警察隊之設，則須呈准民政廳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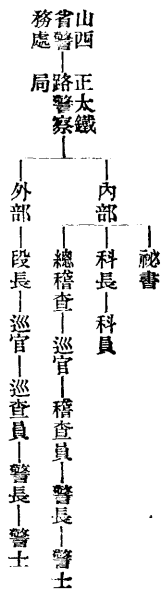
外部：則就其管轄範圍內，得依自治區域，每區設分局一所，以分局長、局員、巡官等分負其任務。分局之下亦有設置分駐所或派出所者。分駐所或派出所只限於辦理一般事務，若違警處分案件及其他緊要事務，則須隨時報由縣公安局長或分局長核辦，不能逕行處理。

此外各縣多編有巡緝隊，由公安局長兼任隊長，直轄於縣政府。其數目多寡不等，統計全省共有四千一百五十七名。

第四目 正大鐵路警察局

鐵路警察之編制與普通警察不同。以系統言，本屬鐵道部直接管轄，惟正大

鐵路警察局，以正大鐵路係屬省有，故歸由山西省警務處統轄。正大鐵路警察局之組織，依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山西省民政廳之報告，大概係於局之內部，設置秘書、科長、科員、總稽查、巡官、稽查員、警長、警士等若干人；外部則將全路劃分為若干段，每段置段長一人，及巡官、巡查員、警長、警士等若干人，分負該管段內治安之責。其系統如下：



山西各級公安局組織情形，已如上述。茲將各該局之實況，列表於下。惟正大鐵路警察局，因調查未詳，暫從略。

| 縣別 | 公安機關 | 警官總數 | 警長總數 | 警總數 | 槍枝總數 | 全年經費 | 備考 |
|-----|--------|------|------|-----|------|-----------|----|
| 猗氏縣 | 縣公安局分局 | 無 | 二 | 六五 | 四七 | 一一、四八一〇〇元 | |
| 天鎮縣 | 同 | 一 | 三 | 七七 | 一一五 | 九九、四三二〇〇 | |
| 廣靈縣 | 同 | 無 | 四 | 七九 | 八四 | 一一、一八四六〇角 | |
| 河曲縣 | 同 | 無 | 二 | 四一 | 四四 | 六、六〇三〇〇元 | |
| 遼縣 | 同 | 無 | 四 | 五〇 | 六五 | 七、三八六〇〇 | |
| 平遙縣 | 同 | 無 | 三 | 九三 | 七七 | 一〇、九七九〇〇 | |
| 夏縣 | 同 | 無 | 四 | 六七 | 八四 | 九、三九六〇〇 | |
| 趙城縣 | 同 | 無 | 三 | 一〇六 | 一三六 | 八、一三六〇〇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二章 各省市警察概況

| | | | | | | |
|-----|---|---|---|-----|-----|------------|
| 偏關縣 | 同 | 無 | 二 | 四一 | 六一 | 五、九九四・〇〇元 |
| 嵐縣 | 同 | 無 | 二 | 五二 | 四七 | 六、〇四一・〇〇元 |
| 沁源縣 | 同 | 無 | 三 | 一〇八 | 八八 | 一四、〇〇四・〇〇元 |
| 孝義縣 | 同 | 無 | 五 | 一五三 | 一〇七 | 二〇、八六九・二〇 |
| 浮山縣 | 同 | 無 | 三 | 八五 | 七七 | 一〇、四五六・〇〇元 |
| 臨晉縣 | 同 | 無 | 三 | 六六 | 九四 | 一〇、一〇八・〇〇元 |
| 靈石縣 | 同 | 無 | 二 | 四九 | 三五 | 五、九八八・〇〇元 |
| 永和縣 | 同 | 無 | 二 | 五〇 | 七五 | 三、四八〇・〇〇元 |
| 孟縣 | 同 | 無 | 二 | 五七 | 九七 | 八、八二八・〇〇元 |
| 大同縣 | 同 | 無 | 六 | 一七〇 | 九七 | 二五、三三五・八〇 |
| 隰縣 | 同 | 無 | 二 | 四四 | 一九四 | 二、四二〇・〇〇 |
| 虞鄉縣 | 同 | 無 | 二 | 五一 | 一一三 | 七、九五九・〇〇 |
| 右玉縣 | 同 | 無 | 三 | 八七 | 九七 | 一二、九九五・五〇 |
| 陽高縣 | 同 | 無 | 三 | 一〇四 | 一〇二 | 一三、〇二〇・〇〇元 |
| 陽曲縣 | 同 | 無 | 四 | 一四四 | 一〇九 | 一九、四〇二・八〇 |
| 懷仁縣 | 同 | 無 | 二 | 三八 | 二五 | 四、七七八・四〇 |
| 方山縣 | 同 | 無 | 四 | 三〇 | 四四 | 三、八〇一・六〇 |
| 左雲縣 | 同 | 無 | 三 | 五四 | 八〇 | 六、四三三・二〇 |
| 吉縣 | 同 | 無 | 三 | 六〇 | 八五 | 五、六〇五・六〇 |
| 陵川縣 | 同 | 無 | 八 | 一八七 | 一〇八 | 二四、五六一・八〇元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二章 各省市警察概況

| | | | | | | |
|-----|---|---|---|----|-----|------------|
| 汾城縣 | 同 | 一 | 三 | 六六 | 五五 | 九、四六二、〇〇元 |
| 寧武縣 | 同 | 無 | 二 | 四五 | 一一一 | 六三、二二八、〇〇元 |
| 永濟縣 | 同 | 無 | 四 | 九九 | 五五 | 一三、七二五、六〇 |
| 聞喜縣 | 同 | 無 | 三 | 〇〇 | 八九 | 一三、四五二、〇〇元 |
| 襄垣縣 | 同 | 無 | 二 | 四五 | 四三 | 六、五一〇、〇〇元 |
| 安澤縣 | 同 | 無 | 八 | 五一 | 〇九 | 一八、一五三、六〇 |
| 汾陽縣 | 同 | 無 | 四 | 〇〇 | 七五 | 一四、五二八、八〇 |
| 高平縣 | 同 | 無 | 二 | 八五 | 一六四 | 一一、六七六、〇〇元 |
| 渾源縣 | 同 | 無 | 二 | 四六 | 二五 | 七、六一七、〇〇 |
| 石樓縣 | 同 | 無 | 三 | 八九 | 八三 | 六、六三八、四〇 |
| 祁縣 | 同 | 無 | 二 | 九一 | 一五三 | 一二、九六〇、〇〇 |
| 定襄縣 | 同 | 二 | 二 | 三四 | 三〇 | 五、八二〇、〇〇 |
| 萬泉縣 | 同 | 無 | 二 | 五〇 | 八〇 | 八、〇三四、六〇 |
| 潞城縣 | 同 | 無 | 二 | 七九 | 六四 | 九、七六〇、八〇 |
| 屯留縣 | 同 | 四 | 三 | 七〇 | 七一 | 一〇、二二一、〇〇 |
| 五台縣 | 同 | 無 | 三 | 五〇 | 五七 | 六、六三三、三〇 |
| 臨汾縣 | 同 | 無 | 四 | 七八 | 七一 | 一二、五五四、四〇 |
| 靈石縣 | 同 | 無 | 二 | 六〇 | 二三 | 七、四五〇、〇〇 |
| 平順縣 | 同 | 無 | 二 | 四一 | 一三 | 四、九九三、九〇 |
| 離石縣 | 同 | 無 | 二 | 四六 | 七五 | 七、三四一、〇〇 |

| | | | | | | |
|-----|---|---|---|-----|-----|-----------|
| 中陽縣 | 同 | 無 | 二 | 三三 | 六四 | 五四五二・八〇 |
| 襄陵縣 | 同 | 無 | 四 | 五一 | 四九 | 九四一七・〇〇 |
| 黎城縣 | 同 | 無 | 四 | 八〇 | 一四三 | 一四、三八七・〇〇 |
| 代縣 | 同 | 無 | 二 | 四四 | 二一 | 五、六六一・一〇 |
| 醇縣 | 同 | 無 | 三 | 六八 | 九八 | 九、八六四・〇〇 |
| 曲沃縣 | 同 | 無 | 四 | 六九 | 六四 | 一〇、九二〇・〇〇 |
| 神池縣 | 同 | 無 | 二 | 四一 | 六八 | 六、二七八・四〇 |
| 榮河縣 | 同 | 無 | 四 | 一二四 | 一一〇 | 一五、五一六・〇〇 |
| 稷山縣 | 同 | 無 | 五 | 八一 | 九六 | 一二、〇九六・〇〇 |
| 徐溝縣 | 同 | 無 | 二 | 五四 | 五四 | 七、二〇二・四〇 |
| 壽陽縣 | 同 | 無 | 二 | 七五 | 八三 | 一一、〇五四・四〇 |
| 翼城縣 | 同 | 無 | 二 | 八二 | 六六 | 一一、二〇八・〇〇 |
| 長治縣 | 同 | 無 | 五 | 九八 | 九〇 | 一一、七七一・〇〇 |
| 蒲縣 | 同 | 無 | 三 | 七〇 | 八七 | 六、七四四・〇〇 |
| 文水縣 | 同 | 無 | 三 | 六八 | 一〇五 | 九、九八四・〇〇 |
| 大寧縣 | 同 | 無 | 二 | 六二 | 四三 | 七、一二八・〇〇 |
| 河津縣 | 同 | 四 | 四 | 一一〇 | 九一 | 一一、六六一・六〇 |
| 山陰縣 | 同 | 無 | 二 | 四九 | 六七 | 七、八九〇・〇〇 |
| 忻縣 | 同 | 無 | 三 | 八四 | 七二 | 一三、三六二・〇〇 |
| 五寨縣 | 同 | 無 | 二 | 四四 | 四二 | 六、二四四・〇〇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二章 各省市警察概況

| | | | | | | |
|-----|---|---|---|-----|-----|-----------|
| 霍縣 | 同 | 無 | 四 | 八七 | 一一二 | 一三、三四八·六〇 |
| 昔陽縣 | 同 | 無 | 三 | 九二 | 一八二 | 六、九二二·〇〇 |
| 平陸縣 | 同 | 無 | 二 | 七五 | 四九 | 一〇、五六二·〇〇 |
| 安邑縣 | 同 | 一 | 三 | 六六 | 七六 | 一〇、〇三二·〇〇 |
| 朔縣 | 同 | 無 | 二 | 一〇三 | 一〇五 | 一五、一四〇·四〇 |
| 臨縣 | 同 | 無 | 二 | 五一 | 一一四 | 五、四八六·四〇 |
| 洪洞縣 | 同 | 無 | 三 | 五〇 | 一五三 | 八、七六六·六〇 |
| 介休縣 | 同 | 無 | 三 | 八三 | 一〇一 | 一〇、五三〇·〇〇 |
| 沁縣 | 同 | 無 | 二 | 五三 | 九〇 | 八、五八〇·〇〇 |
| 平魯縣 | 同 | 無 | 二 | 五〇 | 七三 | 五、九一四·四〇 |
| 新絳縣 | 同 | 無 | 四 | 八〇 | 七四 | 一一、四〇〇·〇〇 |
| 太谷縣 | 同 | 無 | 四 | 一二六 | 八一 | 一七、七三九·六〇 |
| 垣西縣 | 同 | 無 | 二 | 五七 | 九一 | 九、〇九〇·〇〇 |
| 保德縣 | 同 | 無 | 三 | 四七 | 九〇 | 四、八四二·〇〇 |
| 壺關縣 | 同 | 無 | 二 | 五〇 | 三六 | 七、六三一·二〇 |
| 榆次縣 | 同 | 無 | 六 | 一三〇 | 八一 | 一六、五八八·五〇 |
| 汾西縣 | 同 | 無 | 五 | 一二三 | 一一六 | 一五、三三九·六〇 |
| 解縣 | 同 | 無 | 三 | 八一 | 一二四 | 一〇、八九七·〇〇 |
| 芮城縣 | 同 | 無 | 二 | 七〇 | 四八 | 八、九五二·〇〇 |
| 榆社縣 | 同 | 無 | 二 | 三三 | 四三 | 三、九三四·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應縣 | 鄉寧縣 | 岢嵐縣 | 晉城縣 | 靜樂縣 | 和順縣 | 陽城縣 | 興縣 | 太原縣 | 武鄉縣 | 長子縣 | 絳縣 | 交城縣 | 清源縣 | 沁水縣 | 繁峙縣 | 平定縣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無 | 無 | 無 | 一 | 一 | 二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三一〇 | 二 | 三 | 四 | 五 | 二 | 四 | 四 | 三 | 二 | 五 | 四 | 四 | 二 | 二 | 三 | 三 | 三 |
| 七、八二九 | 四五 | 八五 | 四〇 | 一四八 | 四七 | 五一 | 一一七 | 六一 | 六六 | 四一 | 七三 | 一〇五 | 六三 | 四七 | 八〇 | 四七 | 七五 |
| 八、八三三 | 九四 | 一〇二 | 一四二 | 一九七 | 五六 | 八〇 | 一六四 | 一一九 | 四八 | 四五 | 五六 | 一一一 | 七五 | 六四 | 八八 | 七三 | 一二四 |
| 一、一八六、五八九、七〇 | 六、六四二、〇〇 | 一〇、〇七〇、〇〇 | 五、四四六、八〇 | 一八、六八一、六〇 | 七、〇六八、六〇 | 一〇、一六〇、四〇 | 一四、四四八、〇〇 | 七、二四八、〇〇 | 九、一三二、〇〇 | 五、五一七、六〇 | 一、〇二八、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八、五五七、〇〇 | 六、六八六、四〇 | 一〇、一七三、六〇 | 七、〇〇三、〇〇 | 一〇、八六四、八〇 |

第九節 河南省警察概況

自國民政府於十八年六月公布省警務組織法後，該省首先遵照成立河南省警務處，并依照省警務處長任用規程第四條規定，由該省政府遴選省會公安局長王愷如經由內政部於是年十月間呈荐任命爲處長，以總轄全省之警政。旋因辦理不善，經該省民政廳長張鴻烈呈請省政府核准，於十九年十月裁撤，所有警務乃改歸民政廳直接管理。關於警察行政事宜，係分配於廳內第三科第二股（該股設主任科員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其隸屬之警察機關除省會公安局外，原有黃河水上公安局一處（設二科二署），鄭縣、焦作鎮、周口鎮、槐店、駐馬店、漯河鎮、道口鎮等特種公安局七處，縣公安局一百零八處。嗣奉令將黃河水上公安局裁撤。而各縣公安局亦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改組爲警察所。此外在省會尚有保安處之設，各縣則有縣保安隊之編制，雖有類於警衛之組織，然究非屬於民政廳管轄範圍之內也。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該局設於開封市內，受民政廳及省政府之指揮監督，維持省會治安。設局長一人，下設第一（總務）、第二（行政）、第三（司法）、第四（衛生）各科及勤務督察處、訓練處。前者置督察長、督察員等，後者置主任及訓練員等。督察處依該處勤務規則，辦理局內外一切勤務事宜，並分平時督察與臨時督察兩種。平時督察，每日分定班次，時間按照指定分局所前往考查，以着制服爲原則。但遇有特別情形，應化裝時，由督察長指定之。臨時督察，因事派往調查者，應守秘密。訓練處依該處辦事細則，下分政治、警察、軍事、文書四股，掌理事務。如次：政治股掌關於辦理本局各區隊黨務政治訓練計畫及考查，各附屬小學管理及考查，保管雜誌報紙

及各項宣傳書籍，參加各機關慶祝紀念及會議等事項。警察股掌：各區隊警察教育計劃，制定各種訓練章程則及警察課程之編審，各區隊巡官長警訓練及考查，警察教練所之籌設等事項。軍事股掌：各區隊軍事訓練計畫，各區隊軍事訓練之督促及考查，軍事訓練規則之制定，各種演習及校閱等事項。文書股掌：撰擬文稿，整理案卷及保管，收發文書及校對，繕寫文書及調製表冊，並油印事項。

上述各股，每股以訓練員三人至四人共同負責。但必要時得由主任指派一或二等訓練員一人主辦之。

其外部係按照轄境，劃爲六區，從前每區設一區署，現則一律改爲分局，其名稱爲：（一）東區公安分局，（二）西區公安分局，（三）南區公安分局，（四）北區公安分局，（五）南關區公安分局，（六）四郊區公安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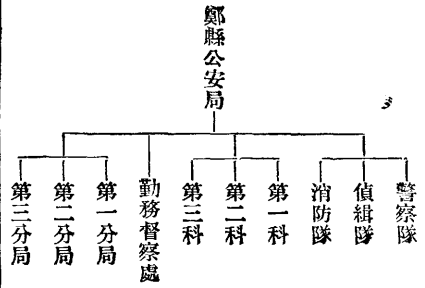
此外該局尙編有消防隊、偵緝隊、保安隊、警樂隊、守衛隊，及自行車隊等。

該局內外共有警官一百七十三人，長警一千六百三十五人。官俸最高二百五十九元，最低十元五角，警餉最高十六元四角，最低七元五角。槍枝共計八百五十六枝。全年經費支出總數爲三十七萬六千九百五十三元，其中省款佔四分之三，警捐佔四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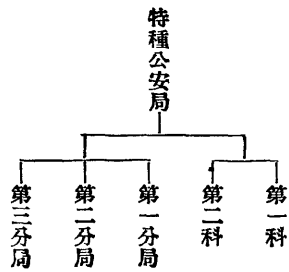
第二目 特種公安局

自民國二十一年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將各局裁併後，各特種公安局因地位重要，隸屬不同，故仍行存在立爲局。其組織除鄭縣規模較大，完全確照部章辦理外，其餘均係一面遵照部章，一面遷就事實。附表於下，以資參考。

(一) 鄭縣公安局組織系統表



(二) 各特種公安局組織系統表



附註：分局現有因範圍狹小，不設或減設二所者。

| 局別 | 分局數 | 警官數 | 長警數 | 官 | | 俸 | | 警 | | 槍 | 枝 | 經 | 費 | 備 | 考 |
|-----|-----|-----|-----|-----|----|----|------|-----|----|-----|---------|--------------|---|----|---|
| | | |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 | | | | |
| 鄭縣 | 三 | 一〇六 | 七一三 | 二二〇 | 一四 | 一三 | 六元五角 | 四四三 | | 二二一 | 一四四、二三八 | 各特種局經費完全係地方款 | | | |
| 周口鎮 | 二 | 二二 | 二六七 | 三〇 | 二二 | 八 | 三元五角 | 二二一 | | 二二一 | 二八、二七二 | | | | |
| 駐馬店 | 二 | 四 | 八四 | 四〇 | 二〇 | 一四 | 五 | 四二 | | 四二 | 八、七七四 | | | | |
| 漯河鎮 | 無 | 一一 | 七七 | 四〇 | 一一 | 一〇 | 七 | 三〇 | | 三〇 | 一〇、三二〇 | 有分駐所二處 | | | |
| 道口鎮 | 無 | 五 | 四五 | 三〇 | 八 | 六 | 五 | 三三 | | 三三 | 四、四三〇 | | | | |
| 焦作鎮 | | | | | | | | | | | | | | 未詳 | |
| 槐店 | | | | | | | | | | | | | | 未詳 | |

各縣警察所設警佐一員，直轄於縣政府，專司督率巡官長警之責。警士數目，規定一等縣六十名，二等縣五十名，三等縣四十名，但多不足額數，槍枝亦均難舊不堪應用，原因一則由於警款不足，再則各縣保安隊經費，佔地方事業費之最大多數，當局者以大部精神貫注於保安隊，而對於警察，則殊形漠視之故也。

各縣警款來源約分二種：一為二五附加，二為各項雜捐。在地丁二萬以下縣分，專恃二五附加，必不敷用，勢不得不整頓雜捐，以期加足警額，因是民政廳乃擬定整頓辦法三項如下：（一）二五附加為警察專款，不得挪用。凡警款不足縣份，應徵足二五附加，不得藉詞搪塞。（二）二五附加加捐加足不敷縣份，應將各項雜捐如稅契附加及房捐，商捐，妓捐等切實整頓，責成各縣長擬具辦法呈候核奪。

（三）各項雜捐隨地而異，應擇其適合地方情形款額較多者辦理，其苛碎無補之店捐等，概行停收。

至各縣警察實際情形，近據該省視察報告，大多缺乏訓練，開現已由民政廳擬定改進辦法如次：（一）各縣縣長應督飭警佐對於長警嚴加訓練，每日除出勤長警，餘均規定時間，分別予以授課，操練，以補學術兩科，增加警察能力。（二）學科按照長警補習所章程擇要教授，術科按照部令加緊軍事訓練。（三）凡年老頹廢之長警，應一律裁汰，另行招訓新警，不得稍事姑息。

各縣果能遵照上述辦法，實行改進，成績或不無可觀也。附列各縣警察實況於后：

| 縣別 | 公安機關 | 警官總數 | 警長總數 | 槍枝總數 | 全年經費 | 備考 |
|-----|--------|------|------|------|-----------|----|
| 滑縣 | 公安局分局無 | 三 | 五五 | 五 | 七、五二九、二〇元 | |
| 安陽縣 | 同 | 無 | 一〇三 | 七七 | 一四、五六〇、〇〇 | |
| 商邱縣 | 同 | 無 | 八 | 四四 | 一八、四九七、〇〇 | |
| 鹿邑縣 | 同 | 無 | 四 | 二二 | 六、五八三、二〇 | |
| 汝南縣 | 同 | 無 | 七 | 三六 | 七、五二一、〇〇 | |
| 杞縣 | 同 | 無 | 四 | 二〇 | 五、九九七、二〇 | |
| 太康縣 | 同 | 無 | 五 | 二八 | 八、五六七、〇〇 | |
| 南陽縣 | 同 | 無 | 七 | 二〇 | 七、六八〇、〇〇 | |
| 信陽縣 | 同 | 二 | 一六 | 〇 | 一四、五六八、〇〇 | |
| 洛陽縣 | 同 | 無 | 一五 | 九五 | 二六、七七二、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華縣 | 沁陽縣 | 嵩縣 | 永城縣 | 武陟縣 | 光山縣 | 濬縣 | 固始縣 | 唐河縣 | 林縣 | 舞陽縣 | 羅山縣 | 盧氏縣 | 濟源縣 | 陝縣 | 新鄉縣 | 臨汝縣 | 禹縣 | 淮陽縣 | 許昌縣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六 | 無 | 無 | 無 | 四 | 一 | 無 | 一 | 無 | 無 | 無 | 一 | 無 | 無 | 四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一五 | 四 | 二 | 二 | 三 | 五 | 三 | 六 | 四 | 五 | 二 | 五 | 三 | 三 | 一四 | 六 | 三 | 三 | 五 | 五 |
| 二九五 | 五五 | 三〇 | 六五 | 六一 | 五〇 | 五〇 | 三〇 | 五二 | 五五 | 五八 | 四〇 | 一五 | 五六 | 九〇 | 八〇 | 五〇 | 六〇 | 八〇 | 一一八 |
| 一四三 | 八 | 二二 | 四四 | 七二 | 〇 | 二三 | 九 | 四〇 | 五〇 | 二七 | 四〇 | 二 | 二八 | 四七 | 四〇 | 〇 | 三五 | 五〇 | 一〇三 |
| 二四、六一〇〇 | 六、〇五五・二〇 | 二、二一・六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六、五二・八〇 | 五、八八〇・〇〇 | 四、九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六、五二・四〇 | 七、四四七・〇〇 | 四、二一九・二〇 | 四、七一六・〇〇 | 一、九二〇・〇〇 | 七、〇六九・〇〇 | 一六、三四八〇〇 | 一〇、六九〇・八〇 | 五、九六九・〇〇 | 七、八〇三・八〇 | 一〇、九三二・〇〇 | 一四、七二一・八〇 |

| | | | | | | | |
|-----|---|---|---|-----|-----|--------|----|
| 睢縣 | 同 | 無 | 四 | 五〇 | 一五 | 五,九七五 | 四〇 |
| 泌陽縣 | 同 | 無 | 二 | 五〇 | 三六 | 四,〇八六 | 〇〇 |
| 鄧城縣 | 同 | 無 | 四 | 五〇 | 二〇 | 不詳 | |
| 葉縣 | 同 | 無 | 三 | 五二 | 五一 | 五,七〇〇 | 四〇 |
| 浙川縣 | 同 | 無 | 三 | 二四 | | 一,四四〇 | 〇〇 |
| 襄城縣 | 同 | 無 | 六 | 七一 | 三二 | 八,九四五 | 二〇 |
| 商城縣 | 同 | 無 | 三 | 四〇 | 〇 | 四,〇〇〇 | 〇〇 |
| 博愛縣 | 同 | 一 | 四 | 四一 | 二二 | 三,九九七 | 二〇 |
| 輝縣 | 同 | 無 | 二 | 四五 | 一五 | 四,三三三 | 六〇 |
| 息縣 | 同 | 無 | 四 | 四〇 | 〇 | 四,三五三 | 六〇 |
| 尉氏縣 | 同 | 無 | 三 | 五五 | 一六 | 六,二八八 | 〇〇 |
| 扶溝縣 | 同 | 無 | 六 | 一八二 | 一三七 | 一六,九二三 | 六〇 |
| 遂平縣 | 同 | 無 | 四 | 四〇 | 二一 | 三,九一五 | 二〇 |
| 內鄉縣 | 同 | 無 | 四 | 三一 | 四五 | 一,〇〇二 | 九〇 |
| 汲縣 | 同 | 無 | 三 | 五五 | 四〇 | 六,三四九 | 〇〇 |
| 鄆陵縣 | 同 | 無 | 三 | 四〇 | 一八 | 五,八六八 | 〇〇 |
| 湯陰縣 | 同 | 無 | 三 | 四〇 | 一六 | 五,九二四 | 四〇 |
| 南召縣 | 同 | 無 | 三 | 三四 | 二〇 | 三,九九〇 | 二〇 |
| 通許縣 | 同 | 無 | 三 | 四三 | 四六 | 七,四一四 | 〇〇 |
| 密縣 | 同 | 無 | 三 | 四一 | 四 | 五,一四六 | 八〇 |

| | | | | | | |
|-----|---|---|---|----|----|----------|
| 正陽縣 | 同 | 無 | 三 | 四〇 | 二〇 | 四九六・八〇〇 |
| 鞏縣 | 同 | 無 | 三 | 四五 | 一八 | 五四八・六〇〇 |
| 項城縣 | 同 | 無 | 三 | 四五 | 三四 | 三九六・六〇〇 |
| 新野縣 | 同 | 無 | 三 | 四〇 | 四〇 | 四二〇・〇〇〇 |
| 溫縣 | 同 | 無 | 六 | 七二 | 三五 | 七八五七・六〇 |
| 新蔡縣 | 同 | 無 | 三 | 五〇 | 五三 | 四九二・〇〇〇 |
| 魯山縣 | 同 | 無 | 二 | 三一 | 〇 | 三二四・〇〇〇 |
| 內黃縣 | 同 | 無 | 三 | 四四 | 一三 | 五〇三・五〇〇 |
| 獲嘉縣 | 同 | 無 | 四 | 六三 | 五 | 六四〇・九二〇 |
| 長葛縣 | 同 | 無 | 四 | 五二 | 二六 | 六九七・七二〇 |
| 沈邱縣 | 同 | 無 | 二 | 三二 | 二〇 | 三五三・〇〇〇 |
| 閿鄉縣 | 同 | 無 | 三 | 四〇 | 三 | 四八八・一二〇 |
| 商水縣 | 同 | 無 | 二 | 四五 | 二二 | 五二二・〇〇〇 |
| 偃師縣 | 同 | 無 | 三 | 四〇 | 五三 | 五四六・九〇〇 |
| 鄭縣 | 同 | 無 | 三 | 四二 | 二二 | 四四七・六〇〇 |
| 宜陽縣 | 同 | 無 | 二 | 二五 | 二二 | 三二二・一六〇〇 |
| 中牟縣 | 同 | 無 | 二 | 三六 | 四 | 四六五・六二〇 |
| 修武縣 | 同 | 無 | 三 | 五四 | 一一 | 四三〇・二〇〇 |
| 涪川縣 | 同 | 無 | 二 | 四〇 | 三三 | 四一五・六八〇 |
| 封邱縣 | 同 | 無 | 二 | 四〇 | 一〇 | 三九四・八〇〇 |

| | | | | | | |
|-----|---|---|---|----|----|----------|
| 柘城縣 | 同 | 無 | 三 | 五〇 | 二一 | 六、〇七四・〇〇 |
| 陳留縣 | 同 | 一 | 三 | 四〇 | 一一 | 三、六〇六・〇〇 |
| 寧陵縣 | 同 | 無 | 三 | 五六 | 四三 | 三、八六五・〇〇 |
| 澤池縣 | 同 | 無 | 三 | 三六 | 〇 | 三、六七二・〇〇 |
| 新鄭縣 | 同 | 無 | 三 | 三二 | 七 | 四、四七二・四〇 |
| 滎陽縣 | 同 | 無 | 二 | 四〇 | 三三 | 四、九四四・〇〇 |
| 虞城縣 | 同 | 無 | 三 | 四〇 | 四〇 | 四、五一二・〇〇 |
| 洛寧縣 | 同 | 無 | 三 | 三〇 | 〇 | 三、五五三・〇〇 |
| 民權縣 | 同 | 無 | 二 | 四六 | 二 | 三、七六五・六〇 |
| 新安縣 | 同 | 無 | 三 | 五一 | 四七 | 五、一五七・六〇 |
| 涉縣 | 同 | 無 | 三 | 三五 | 三〇 | 三、七九二・〇〇 |
| 桐柏縣 | 同 | 無 | 二 | 四〇 | 四一 | 三、五五〇・八〇 |
| 延津縣 | 同 | 無 | 二 | 三二 | 一一 | 三、七〇三・五〇 |
| 淇縣 | 同 | 無 | 三 | 四〇 | 七 | 三、五七四・八〇 |
| 陽武縣 | 同 | 無 | 三 | 三八 | 一三 | 三、五三七・三〇 |
| 寶豐縣 | 同 | 無 | 三 | 四五 | 八 | 三、九九〇・〇〇 |
| 考城縣 | 同 | 無 | 三 | 五五 | 〇 | 六、三六二・〇〇 |
| 汜水縣 | 同 | 無 | 二 | 三九 | 二二 | 三、四六二・二〇 |
| 伊陽縣 | 同 | 無 | 三 | 四〇 | 六 | 一、六九六・八〇 |
| 剛封縣 | 同 | 無 | 三 | 四〇 | 二八 | 三、九四三・九〇 |

| | | | | | | |
|-----|---|---|-----|-------|--------|------------|
| 孟津縣 | 同 | 無 | 二 | 二八 | 一九 | 二、五五二・二〇 |
| 原武縣 | 同 | 無 | 二 | 四〇 | 二五 | 三、五〇二・八〇 |
| 廣武縣 | 同 | 無 | 五 | 四〇 | 一七 | 三、一八四・〇〇 |
| 總計 | | | 三六八 | 四、九三六 | 二、二五四八 | 五七二、七一九・四〇 |

第十節 河北省警察概況

河北省公安事宜，於民國十七年省政府成立之後，統歸民政廳掌理，迨十九年冬乃仿照東北三省辦法，組設公安管理處，直隸於省政府，統轄全省水陸警務。查此種組織，與現行官制，頗有不合，而且施行以來，亦未著成效，其後遂經該省政府決定於二十一年九月裁撤，一方依照中央頒布省警務處組織法，於是年十月設置省警務處，直隸於民政廳以處理全省之警察事務。警務處之組織係照中央頒布警務處組織法規定辦理。計設處長一人，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呈荐任命，承民政廳長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全省各公安機關。下設秘書二人，辦理機要事務，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六人，考查各市縣警察事務。又處內共分設三科，各科長一人，科員三人——共九人，分掌本科事務。此外并設技士三人，掌理測繪、製圖、工程、化驗等技術上之事務。該處全年經費為四萬七千三百零四元。至其統轄之警察機關有：省會公安局，保定特種公安局，石門特種公安局，唐山特種公安局，臨榆特種公安局，塘大特種公安局，北戴河海濱自治區公安局，臨撫遷邊區公安大隊，五河水上公安局，及縣公安局等。茲分別述其概況如次：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該局係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就前天津市公安局所改組，受省政府民政廳

之指揮監督，執行省會（天津市）之公安事宜。局內分設秘書處，勤務督察處，暨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科。為事務職掌便利計，復分爲若干股，分別辦理總務，行政，司法，外事，衛生等事宜。外部就天津市區分爲五區署，每區設公安分局一所，分駐所若干。另有特別分局四所，蓋爲管理業經收回之德、俄、奧、比四國租界治安而設者也。惟其後天津市政府於二十二年七月間呈請省府恢復特區分局舊制，仍歸市府直轄，而予以省會公安局以臨時監督之權，曾經省府於七月十四日決議：「各特區直隸於市區，設主任兼公安分局長，歸省會公安局直轄。」此該市特區公安分局之現狀也。此外尚有鄉區所八個。至其地方繁盛或遼闊之區，則酌設警察派出所。各分局及分駐所派出所於各該管區域內酌劃爲若干巡邏區，每區以警察一人專任巡邏。

該局所轄部隊計爲保安警察隊三大隊及騎巡隊，蓋爲稽查游擊或臨時戒備而設者也。又特務警察隊一總隊（轄五隊），蓋爲偵緝反動而設者也。此外并設有消防隊以執行消防事務，警察教練所以教練警士。

該局內外共有警官一百三十二人，長警五千六百零三人，官俸最高三百六十元，最低四十八元，警餉最高四十五元，最低十一元。槍枝共計四千二百九十一枝。全年經費支出總數爲一百二十六萬八千一百零四元。

第二目 特種公安局

該省設置特種公安之地方爲保定、石門、唐山、臨榆、塘大五處。惟臨榆則自該地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向日人交涉收回後，現經更名爲山海關特種公安局，並由省委任蘇玉琦爲該局局長，負責整頓訓練，補充槍枝，以期能切實維持該地之治安。

所有各該局均設荐任局長一人，直接受民政廳之指揮監督。其下設祕書勤務督察長各一人，局內分設四科——如保定、唐山、山海關（榆關事變前爲三科），事務較簡之局得併爲二科或三科——如石門、塘大。各科職掌大致第一科爲總務事項，第二科爲行政事項，第三科爲司法事項，第四科爲衛生事項。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外部於轄境內分區設置公安分局，計保定九處，唐山五處，臨榆

三處，石門、塘大各有二處。分局以下置分駐所，再下置派出所。上述各特種公安局得因必要而設置保安警察隊、公安馬隊、偵緝隊、消防隊、衛生隊、教練所等。其編組由民政廳核定之。

除上述保定等五個特種公安局外，尚有一北戴河海濱自治區公安局，及臨撫遷邊區公安大隊一，亦可視爲特種的組織。前者局內分設四科及祕書室、督察室、保安隊、消防隊、衛生隊。外設分駐所八處。後者隊部設在都山，下分五中隊，共十五分隊，另置公安隊五，但此係華北事變前之概況，目前該隊尙未恢復也。茲將各該局隊實況，列表於後：

| 局 | 別 | 分 | 局 | 警 | 官 | 長 | 警 | 槍 | 枝 | 經 | 費 |
|------|-------|------|----|-----|-------|-------|---------|---|---|---|---|
| 保定 | 公安 | 局 | 九 | 八〇 | 六八〇 | 二八九 | 一〇四、〇九三 | | | | |
| 石門 | 公安 | 局 | 二 | 四九 | 三六九 | 一二六 | 一〇〇、八二〇 | | | | |
| 臨榆 | 公安 | 局 | 三 | 六七 | 四六三 | 二六一 | 一一八、一九五 | | | | |
| 唐山 | 公安 | 局 | 五 | 六〇 | 三六四 | 二八四 | 一一二、二九〇 | | | | |
| 塘大 | 公安 | 局 | 二 | 二三 | 一八四 | 五九 | 三七、四六六 | | | | |
| 北戴河 | 海濱自治區 | 公安局 | 八 | 三〇 | 六〇 | 四一 | 一九、九三七 | | | | |
| 臨撫遷邊 | 邊區 | 公安大隊 | | 二七 | 三七二 | 二二五 | 五三、〇六四 | | | | |
| 總計 | | | 二九 | 三三六 | 二、四九二 | 一、二八五 | 五四五、八六五 | | | | |

第三目 五河水上公安局

該局直隸於警務處，以南運河、北運河、子牙河、大清河、永定河各本支河流及其匯流之海河爲管轄區域。局址暫設於天津。其組織設局長督察長各一人，內分

二科。置科長二人，分掌總務、司法、行政等事項。外部則於河流繁要地點設分局——有二處，分駐所——有九處，及派出所若干處。分駐所直隸於局或分局，派出所隸屬於分局或分駐所。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二章

各省市警察概況

該局內外共有警官十六人，長警三百八十六人，官俸最高一百四十八元，最低二十七元，警餉最高三十六元，最低九元。槍枝共計三百零八枝，巡船三十四艘。全年經費支出總數為九萬二千七百十八元。

第四目 縣公安局

該省共有一百三十一縣，而設置公安局者，則為一百二十九縣（內有都山設治局公安局一）。縣公安局除有特別情形者外，均設於縣政府所在地，直隸於警務處，承處長之命，受縣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全縣公安事務。所有各縣公安局依照事務繁簡而分為三等如下：事務最繁縣分為一等局，局內設總務、行政、司法三

課。事務次繁縣分為二等局，得併行政司法為一課。事務較簡縣分為三等局，得併總務、行政、司法為一課。其等次均由警務處核定之。縣公安人員除局長（委任職，兼任待遇）外為課長、課員、督察長（惟一等局則設之）、督察員（一二三等局均得設之）。又為訓練之必要得設教練員。

各縣公安局外部組織，多就全縣劃分為三區至五區，區設一分局，及分駐所若干處，必要時得設派出所。此外各局均設公安隊、偵緝隊、消防隊、衛生隊，以執行保安、警衛、消防、衛生諸事務。

茲將各縣實況列表於下：

| 縣別 | 公安局機關 | 警官總數 | 長警總數 | 槍枝總數 | 全年經費 | 備考 |
|-----|-------|------|------|------|------------|----|
| 臨城縣 | 同 | 一一 | 八二 | 五七 | 一一、七〇〇・〇〇元 | |
| 高邑縣 | 同 | 一一 | 六五 | 六一 | 一一、五二六・〇〇 | |
| 寧晉縣 | 同 | 一五 | 一五四 | 一一一 | 一一三、九五〇・二四 | |
| 武邑縣 | 同 | 一四 | 一四三 | 一四八 |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 |
| 趙縣 | 同 | 一五 | 二二〇 | 四三 | 一一〇、五六五・七〇 | |
| 柏鄉縣 | 同 | 一一 | 七八 | 九二 | 一一、二六一・六〇 | |
| 隆平縣 | 同 | 一四 | 七〇 | 六六 | 一一、三三二・〇〇 | |
| 衡水縣 | 同 | 一五 | 九八 | 八三 | 一一五、〇三三・八一 | |
| 南宮縣 | 同 | 一九 | 一六一 | 二八二 | 三三一、三四八・〇〇 | |
| 新河縣 | 同 | 二二 | 五五 | 四九 | 八、四五六・〇〇 | |
| 棗強縣 | 同 | 二八 | 四二一 | 二七八 | 六四、四四四・三九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二章 各省市警察概況

| | | | | | | |
|-----|---|---|----|-----|-----|------------|
| 威縣 | 同 | 二 | 一一 | 九五 | 八九 | 一六、八三一、五〇 |
| 清河縣 | 同 | 五 | 九 | 八四 | 一一二 | 一一、二四三、〇〇 |
| 磁縣 | 同 | 五 | 一九 | 九六 | 四〇 | 一一、二一六、六〇 |
| 冀縣 | 同 | 六 | 三七 | 一一三 | 二二三 | 三五、二一八、八〇 |
| 雞澤縣 | 同 | 無 | 五 | 三三 | 三五 | 四、六二〇、〇〇 |
| 廣平縣 | 同 | 三 | 一一 | 三八 | 一〇 | 七、九九二、〇〇 |
| 邯鄲縣 | 同 | 五 | 一二 | 七二 | 五〇 | 一一、四四九、二〇 |
| 成安縣 | 同 | 無 | 七 | 四〇 | 六三 | 九、三四二、六〇 |
| 任縣 | 同 | 五 | 一四 | 九八 | 六八 | 一四、八七五、〇〇 |
| 永年縣 | 同 | 五 | 一一 | 一五七 | 八六 | 一一五、八六二、〇〇 |
| 曲周縣 | 同 | 四 | 二〇 | 二〇六 | 二一一 | 二七、五八二、〇〇 |
| 肥鄉縣 | 同 | 三 | 一五 | 九二 | 三〇 | 一一三、四二六、〇〇 |
| 廣宗縣 | 同 | 四 | 一〇 | 一二九 | 一六〇 | 一五、七〇〇、〇〇 |
| 鉅鹿縣 | 同 | 五 | 一一 | 一三四 | 一五〇 | 一一三、一〇九、六〇 |
| 堯山縣 | 同 | 三 | 一一 | 七四 | 五六 | 一〇、九五八、〇〇 |
| 內邱縣 | 同 | 五 | 一三 | 七四 | 二三 | 一〇、一七四、〇〇 |
| 邢台縣 | 同 | 六 | 一一 | 一五九 | 二三 | 一一三、六二二、〇〇 |
| 沙河縣 | 同 | 五 | 一四 | 八二 | 八六 | 一一三、八二六、〇〇 |
| 南和縣 | 同 | 三 | 一二 | 六五 | 三八 | 一一、七〇〇、〇〇 |
| 平鄉縣 | 同 | 五 | 一七 | 八三 | 九四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二章 各省市警察概況

| | | | | | | |
|-----|---|---|----|-----|-----|----------|
| 清豐縣 | 同 | 三 | 一〇 | 七八 | 七八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 東明縣 | 同 | 五 | 一二 | 八八 | 四三 | 九、七〇六〇〇 |
| 濮陽縣 | 同 | 三 | 二〇 | 三六八 | 二二七 | 四三、七三二〇〇 |
| 長垣縣 | 同 | 無 | 六 | 四四 | 七二 | 六、二四〇〇〇 |
| 饒陽縣 | 同 | 五 | 一七 | 八三 | 七一 | 一三、〇六二〇〇 |
| 安平縣 | 同 | 五 | 一二 | 八七 | 七三 | 一八、三七二〇〇 |
| 大名縣 | 同 | 五 | 二二 | 一八九 | 一〇六 | 三四、四三五二〇 |
| 南樂縣 | 同 | 無 | 五 | 三八 | 三一 | 六、二五三〇〇 |
| 曲陽縣 | 同 | 五 | 一九 | 一〇三 | 一〇一 | 一七、六六五〇六 |
| 深澤縣 | 同 | 四 | 一二 | 九一 | 五九 | 一四、一三一七〇 |
| 深縣 | 同 | 五 | 三一 | 二二一 | 二五五 | 三九、一八四〇〇 |
| 武強縣 | 同 | 三 | 一三 | 四九 | 二五 | 一〇、四一〇〇〇 |
| 易縣 | 同 | 四 | 二二 | 一七八 | 一七四 | 二五、八七七〇〇 |
| 涑水縣 | 同 | 二 | 八 | 五三 | 三五 | 八、三六一六〇 |
| 涑源縣 | 同 | 五 | 一五 | 一〇四 | 八一 | 一二、九四〇〇〇 |
| 定縣 | 同 | 六 | 二四 | 一七八 | 一八五 | 二五、八八二〇〇 |
| 晉縣 | 同 | 二 | 一六 | 六四 | 四二 | 一〇、八三六〇〇 |
| 無極縣 | 同 | 二 | 一四 | 八四 | 三〇 | 一三、四二五〇〇 |
| 藁城縣 | 同 | 三 | 一八 | 一八 | 五 | 一八、六六一〇〇 |
| 新樂縣 | 同 | 四 | 一〇 | 七〇 | 四九 | 一〇、一二七七〇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二章 各省市警察概況

| | | | | | | |
|-----|---|---|----|-----|-----|----------|
| 靈壽縣 | 同 | 三 | 一一 | 七一 | 八八 | 一一、八二八〇〇 |
| 平山縣 | 同 | 四 | 一八 | 一三三 | 一一九 | 二〇、二二五〇〇 |
| 元氏縣 | 同 | 五 | 一七 | 九九 | 八七 | 一八、〇〇〇〇〇 |
| 贊皇縣 | 同 | 三 | 一〇 | 七三 | 六二 | 一一、六六七五〇 |
| 井陘縣 | 同 | 四 | 一一 | 七二 | 七四 | 一五、六〇五二〇 |
| 阜平縣 | 同 | 五 | 一〇 | 五四 | 二一 | 八、三〇〇三〇 |
| 樂城縣 | 同 | 三 | 一七 | 一三九 | 九三 | 二四、一二五〇〇 |
| 行唐縣 | 同 | 五 | 一五 | 九九 | 一七三 | 一六、二六六〇〇 |
| 束鹿縣 | 同 | 七 | 一三 | 一三三 | 一三一 | 一一、六〇〇〇〇 |
| 高陽縣 | 同 | 三 | 一〇 | 七二 | 五九 | 一一、六〇八八〇 |
| 正定縣 | 同 | 三 | 一八 | 一五 | 九〇 | 一七、一八〇〇〇 |
| 獲鹿縣 | 同 | 五 | 一九 | 一三七 | 六四 | 一一、三二五二〇 |
| 蠡縣 | 同 | 四 | 一四 | 八四 | 一五八 | 一五、五二四〇〇 |
| 雄縣 | 同 | 三 | 一一 | 六七 | 七〇 | 一〇、五六〇〇〇 |
| 安國縣 | 同 | 四 | 一一 | 一〇〇 | 八二 | 一八、五一五〇〇 |
| 安新縣 | 同 | 無 | 五 | 一九 | 一七 | 二、三八八〇〇 |
| 博野縣 | 同 | 五 | 五 | 四二 | 八五 | 七、〇六四〇〇 |
| 望都縣 | 同 | 三 | 九 | 六三 | 五九 | 九、七八二六〇 |
| 容城縣 | 同 | 三 | 一一 | 五八 | 六九 | 九、七〇五〇〇 |
| 完縣 | 同 | 五 | 一七 | 一七一 | 一六一 | 二五、九九二〇〇 |

| | | | | | | | |
|-----|---|----|----|-----|-----|------------|-------|
| 徐水縣 | 同 | 五 | 一九 | 一六六 | 一四三 | 二六,五七七·六〇 | |
| 定興縣 | 同 | 五 | 二二 | 一八二 | 二二二 | 二九,六四二·〇〇 | |
| 新城縣 | 同 | 四 | 二二 | 一五〇 | 六一 | 二五,三七六·〇〇 | |
| 唐縣 | 同 | 三 | 一九 | 一八二 | 二二三 | 二二,七四七·〇〇 | |
| 新鎮縣 | 同 | 一 | 六 | 三二 | 四一 | 五,三三二·〇〇 | |
| 寧河縣 | 同 | 五 | 二一 | 二五五 | 一一〇 | 三九,二五六·〇 | |
| 清苑縣 | | | | | | | 公安局未設 |
| 滿城縣 | 同 | 六 | 一七 | 九四 | 一六六 | 一八,〇一一·二〇 | |
| 豐潤縣 | 同 | 五 | 四四 | 三〇八 | 二一〇 | 一〇,二六一·三〇〇 | |
| 玉田縣 | 同 | 八 | 七 | 三四 | 二八 | 八,三七二·八〇 | |
| 文安縣 | 同 | 四 | 一九 | 六四 | 九三 | 一一,六二〇·〇〇 | |
| 大城縣 | 同 | 五 | 一九 | 八六 | 二六 | 一四,二八六·〇〇 | |
| 樂亭縣 | 同 | 六 | 二八 | 一五七 | 四〇 | 二九,七四一·〇〇 | |
| 臨榆縣 | 同 | 四 | 三九 | 一四八 | 六〇 | 二九,七二三·〇〇 | |
| 遵化縣 | 同 | 五 | 二八 | 一四六 | 八七 | 二六,九三八·〇〇 | |
| 興隆縣 | 同 | 一 | 三 | 六 | 七 | 一,二八二·〇〇 | |
| 撫寧縣 | 同 | 五 | 二三 | 一一一 | 二八 | 二二,五八〇·〇〇 | |
| 昌黎縣 | 同 | 五 | 二九 | 一九四 | 九六 | 二九,七五四·〇〇 | |
| 灤縣 | 同 | 一〇 | 五二 | 三四五 | 六六 | 六〇,七一二·〇〇 | |
| 故城縣 | 同 | 四 | 一四 | 一一一 | 九四 | 一七,六一七·〇〇 | |

| | | | | | | |
|-----|---|---|----|-----|-----|-----------|
| 東光縣 | 同 | 五 | 一三 | 一五七 | 一八四 | 二四、二七八·〇〇 |
| 盧龍縣 | 同 | 三 | 一八 | 一〇〇 | 二三 | 一七、六一二·〇〇 |
| 遷安縣 | 同 | 六 | 三八 | 二二六 | 二六 | 三七、七〇四·〇〇 |
| 交河縣 | 同 | 五 | 一三 | 一三三 | 六四 | 二四、四八〇·〇〇 |
| 寧津縣 | 同 | 五 | 二一 | 一九八 | 六四 | 一九、三二〇·二〇 |
| 景縣 | 同 | 五 | 一七 | 一三四 | 六九 | 二八、四七九·八〇 |
| 吳橋縣 | 同 | 五 | 一九 | 一四一 | 一三五 | 二三、五八八·〇〇 |
| 獻縣 | 同 | 五 | 二三 | 一四七 | 四五 | 二一、四〇〇·〇〇 |
| 肅寧縣 | 同 | 三 | 一三 | 八五 | 五九 | 一三、六四一·四〇 |
| 任邱縣 | 同 | 四 | 一二 | 一一五 | 六九 | 一三、三二〇·〇〇 |
| 阜城縣 | 同 | 三 | 一四 | 一四三 | 一六八 | 二二、四四二·四〇 |
| 慶雲縣 | 同 | 三 | 一三 | 八一 | 九六 | 一五、九二二·八〇 |
| 南皮縣 | 同 | 三 | 一二 | 七六 | 六六 | 一一、二五四·〇〇 |
| 靜海縣 | 同 | 六 | 二四 | 一一五 | 八四 | 一九、三〇二·〇〇 |
| 河間縣 | 同 | 五 | 二六 | 一八九 | 一五二 | 三三、六一二·〇〇 |
| 青縣 | 同 | 五 | 一三 | 六〇 | 二〇 | 一〇、七五六·〇〇 |
| 滄縣 | 同 | 三 | 二二 | 一〇一 | 二二九 | 二二、六二七·六〇 |
| 鹽山縣 | 同 | 六 | 二〇 | 一三四 | 一三一 | 二八、一九六·二〇 |
| 順義縣 | 同 | 四 | 一七 | 一一三 | 九八 | 一六、〇四八·〇〇 |
| 密雲縣 | 同 | 三 | 一三 | 一二三 | 四二 | 一八、七九八·〇〇 |

| | | | | | | | |
|-----|---|---|-------|--------|--------|-----------------|--|
| 懷柔縣 | 同 | 三 | 一二 | 八〇 | 七四 | 一一、三一〇・〇〇 | |
| 平谷縣 | 同 | 三 | 六 | 三〇 | 九 | 四、一六三・〇〇 | |
| 涿縣 | 同 | 六 | 一七 | 一〇一 | 一〇八 | 一四、九六一・〇〇 | |
| 良鄉縣 | 同 | 四 | 一一 | 六七 | 五八 | 九、一八二・〇〇 | |
| 房山縣 | 同 | 二 | 六 | 四四 | 三二 | 八、八四五・〇〇 | |
| 昌平縣 | 同 | 五 | 二一 | 一〇八 | 六五 | 一八、七二〇・〇〇 | |
| 霸縣 | 同 | 三 | 一五 | 八五 | 八二 | 一四、三〇八・五〇 | |
| 固安縣 | 同 | 五 | 二一 | 六三 | 一一 | 一〇、六二六・〇〇 | |
| 永清縣 | 同 | 無 | 六 | 七〇 | 七五 | 一〇、七九八・一六 | |
| 安次縣 | 同 | 五 | 二四 | 一〇九 | 一九 | 一六、四三〇・二〇 | |
| 武清縣 | 同 | 四 | 二〇 | 一六四 | 三六 | 二五、二四八・〇〇 | |
| 寶坻縣 | 同 | 五 | 二一 | 一四〇 | 一七 | 二七、五一六・〇〇 | |
| 薊縣 | 同 | 四 | 二〇 | 一四七 | 六九 | 一九、三五六・〇〇 | |
| 香河縣 | 同 | 五 | 二〇 | 八三 | 九六 | 一六、〇八二・〇〇 | |
| 大興縣 | 同 | 六 | 一五 | 四〇 | 二五 | 八、〇〇四・〇〇 | |
| 宛平縣 | 同 | 無 | 二〇 | 一九九 | 九五 | 二八、二三六・〇〇 | |
| 通縣 | 同 | 五 | 三三 | 一四四 | 一一五 | 二四、五四六・〇〇 | |
| 三河縣 | 同 | 五 | 二二 | 一四八 | 五二 | 二五、一九二・〇〇 | |
| 總計 | | | 二、一四八 | 一四、七二三 | 一一、三三六 | 二、一五〇・一、九七六・〇六元 | |

附 特種警察

自中日華北停戰協定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塘沽簽字後，所有長城線以南，延慶、昌平、高麗營、順義、通州、香河、寶坻、林亭口、寧河、蘆台以北以東地區，按照該協定第四項規定，由我國自行編制特種警察駐守，維持區內秩序，而以河北省政府負統籌辦理之任。

上項特種警察自組織後，以其性質迥異普通警察，省警務處頗有指揮不靈之感，因是，該省政府乃另行籌設全省保安處，由省政府主席兼任處長，而以警務處長兼任督察長，以統轄之。此河北省特種警察編組成立之大概情形也。

第十一節 陝西省警察概況

陝西辦理警政雖歷有年所，然以財政困難，交通不便種種原因，以致人才缺乏，組織簡陋，毫無成績之可言。迄民國十九年冬省政府改組後，民政廳乃漸漸加以注意而從事着手整頓，經於二十年三月擬定陝西省各縣公安局組織規程及整頓辦法等項，分令各縣改組，一面并設立警官學校，培養專材備用。此為該省警政之大概情形。茲將其各級警察機關組織概況述之如後：

該省係以民政廳統轄全省警察機關。廳內分設四科，而於第三科設置公安股，以掌理全部警察事務。至民政廳所統轄之警察機關，則為陝西省會公安局及各縣公安局。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該局係照部章組織，於局長之下置秘書一人，內部分設四科——第一科至第四科，一督察處置處長一人，督察員六人，偵察員八人。此外並設警察隊——置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二章

各省市警察概況

隊長消防組——置組長及副組長偵緝隊——置隊長及副隊長清潔隊——置隊長，醫療所——置所長及醫官，濟良所——置管理及女教授，檢查等，警捐徵收所——置所長，文牘，會計，庶務，及收款，調查，稽查等員。外部係就所轄地域——西安市——劃區，分設六個分局，各置分局長一人及佐理員，書記會計一人，巡官三人，司書二人。

該局內外共有警官五十人，長警六百三十八人，官俸最高三百元，最低二十四元，警餉最高二十三元，最低十元。槍枝共計四百二十八枝。全年經費支出總數為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六元。

第二目 縣公安局

該省共有九十二縣，設置公安局者，現共八十一縣。縣公安局規定直隸於縣政府，受民政廳之監督指揮，掌理縣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業等事項。其組織分爲三等。一等局置局長一人，局員一人，巡官一至三人，書記一至二人，警長六至八人，警士六十至八十人。二等局置局長一人，局員一人，巡官一至二人，警長四至六人，警士四十至六十人。三等局置局長，局員，巡官，書記各一人，警長二至四人，警士二十人至四十人。

縣公安局因必要情形得於管轄區域內設分駐所或派出所。其配置大概分駐所置巡官，長警各一人，警士十人至二十人。派出所置警長一人，警士三至十人。

然實際上該省因災禍迭乘，經費支絀，故各縣公安事務有設公安局者，有歸併於保衛團由保衛團代辦者，至不齊一。

茲將各縣實況列表於次：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二章 各省市警察概況

| 縣別 | 公安機關 | 警官總數 | 長警總數 | 槍枝總數 | 全年經費 | 備考 |
|-----|--------|------|------|------|-----------|--------|
| 嵐皋縣 | 縣公安局分局 | 一七 | 二四 | | 一、二〇〇・〇〇 | 歸保衛團代辦 |
| 柞水縣 | | 一 | | | 二四〇・〇〇 | 同 |
| 定邊縣 | | 一三 | 一七五 | 九三 | 一一、八〇八・〇〇 | 同 |
| 平利縣 | 局 | 三 | 三〇 | 四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
| 洛川縣 | | 九 | 六〇 | 四七 | 七、〇〇〇・〇〇 | 代辦 |
| 安康縣 | | 四 | 二八 | | 三、七六四・〇〇 | 同 |
| 褒城縣 | | 一 | | | 三六〇・〇〇 | 同 |
| 華陰縣 | 局分局 | 七 | 五一 | 六〇 | 五、八八〇・〇〇 | |
| 臨潼縣 | 同 | 三 | 五〇 | 三九 | 五、三五二・〇〇 | |
| 洋縣 | | 六 | 八〇 | 七四 | 九、八四〇・〇〇 | 代辦 |
| 朝邑縣 | | 一 | 七〇 | 六一 | 六、〇九六・〇〇 | 同 |
| 咸陽縣 | 局 | 七 | 五三 | 九〇 | 七、〇九二・〇〇 | |
| 安定縣 | | 四 | 三〇 | 三一 | 三、〇〇〇・〇〇 | 代辦 |
| 平民縣 | | 一 | | | | 同 |
| 永壽縣 | | 一 | 一〇 | 一〇 | 九七二・〇〇 | 同 |
| 涇陽縣 | 科 | 四 | 五〇 | 八一 | 八、三二八・〇〇 | |
| 華陽縣 | 局 | 四 | 三六 | 三三 | 六、四八〇・〇〇 | |
| 郃陽縣 | | | | | | |
| 寧陝縣 | | | | |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二章 各省市警察概況

| | | | | | | | |
|-----|---|---|-----|-------|-------|-------------|----|
| 寶鷄縣 | 局 | 無 | 六 | 三六 | 三〇 | 五,四七二,〇〇〇 | |
| 宜川縣 | 同 | 同 | 三 | 二二 | 一三 | 二,七八四,〇〇〇 | |
| 中部縣 | | | | | | | 代辦 |
| 邠縣 | | | 二 | | | | 同 |
| 商縣 | | | | | | | |
| 鳳翔縣 | | | | | | | |
| 清澗縣 | | | | | | | |
| 三原縣 | | | 五 | 二七 | 五三 | 五,八八〇,〇〇〇 | |
| 韓城縣 | | | 二 | 三〇 | 二九 | 二,九一六,〇〇〇 | 代辦 |
| 興平縣 | | | 一〇 | 一四五 | 一四三 | 一七,九三四,〇〇〇 | 同 |
| 武功縣 | | | 一 | | | 二四〇,〇〇〇 | 同 |
| 鎮巴縣 | 局 | 無 | 二 | 一〇 | 一一 | 一,〇二〇,〇〇〇 | |
| 澄城縣 | | | 四 | 六六 | 五二 | 八,五七四,〇〇〇 | |
| 長武縣 | | | 五 | 六〇 | 八三 | 六,八〇〇,〇〇〇 | 代辦 |
| 鄂縣 | 局 | 無 | 八 | 五七 | 四八 | 八,八九二,〇〇〇 | |
| 榆林縣 | 同 | 同 | 五 | 三三 | 五四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
| 潼關縣 | | | 五 | 六〇 | 二〇 | 一〇,一一〇,〇〇〇 | |
| 耀縣 | 局 | 無 | 八 | 一一〇 | 一〇七 | 一〇,九三二,〇〇〇 | |
| 總計 | | | 一五二 | 一,四〇三 | 一,三〇三 | 一六七,九六六,〇〇〇 | |

第十二節 浙江省警察概況

浙江省以民政廳爲警察行政之綜轄機關，而以第二科爲主管科。其隸屬機關有省會公安局、寧波特種公安局、縣公安局、及水上警察隊等四種。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浙省省會公安局係依照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於民國十九年四月由前杭州市公安局所改組，直隸於民政廳。其管轄區域係就杭州市劃分爲四區，每區設警察署一。二十二年十一月擴充爲八區，並將各警察署一律改稱爲公安分局。

該局之組織人員如下：置荐任局長一人，祕書二人，督察長一人，內分三科各置科長一人，科員共二十三人，督察員計四人，指紋主任，拘留所主任，警犬教練員各一人，以上均委任。

分局各置分局長一人，局員共二十四人。分局之下，設分駐所，總計現共二十二所。此外並設守衛，巡察，車巡，騎巡，偵緝，消防各一隊。

爲準備非常臨時易於召集起見，在每一分局區域內服務之警士，均另行編制爲區公安隊，以督察員一人兼任區公安隊長，秉承分局長協助指揮之。每區公安隊又置巡官若干人，輔助隊長分負各派出所指揮之責。按此種方法，係採奧國制，在國內他省尙未之見。其主旨在以散在各處服務之警士，另行加以隊之編制與訓練，以備一旦有事可召集少數警察作多數之用。其以督察員爲隊長者，則意在平時統一訓練，遇事統一指揮。

該局內外共有警官三百三十一人，長警一千九百四十六人。官俸最高四百元，最低六十元，警餉最高十三元，最低十一元。槍枝共計二千一百八十一枝，警備車五輛，巡船二艘。全年經費支出總數爲五十九萬一千七百四十四元六角零二

警政概況

第二目 寧波特種公安局

寧波警察機關，民初稱警察所，民國三年稱商埠警察廳，十六年市政府成立設市公安局。自市政府裁撤後，因商埠關係，乃由該省政府呈准行政院設置寧波公安局，掌理該管區內之公安事宜，直隸於民政廳，所謂特種公安局者是也。

該局置局長一人，爲荐任職，下設祕書，督察長各一人，督察員二人。內分三科，科長三人，科員六人，以上均委任。總局之下，設六個分局，及直轄分駐所，警士教練所，警捐徵收處，拘留所，西郊警察分所各一處。此外並設巡察，消防，偵緝，車巡，守衛警察各一隊。

該局內外共有警官一百五十一人，長警七百六十一人。官俸最高三百元，最低二十元。警餉最高十六元，最低十一元。槍枝共計八百零一枝，巡船一艘。全年經費支出總數爲二十九萬六千九百五十七元。

第三目 縣公安局

浙省各縣公安局，係根據縣組織法及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頒訂縣公安局組織規程組織之。全省計有杭縣等七十五縣，除景寧縣公安局因經費支絀於二十三年一月裁併爲科外，其餘均設公安局。縣公安局置局長一人，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遇有重要文件或頒布單行規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以縣政府名義由局長副署行之。縣政府對於縣公安局有違法或不當之命令處分，得依法變更或撤消之。

縣公安局內分置三課，其事務較簡之局，得併設二課。課置課長一人，課員一人至三人。又爲督察勤務起見，得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一人至四人。縣公安局依自治區域每區設置分局一所，但得因地方情形，就數區合設一

所分局應於轄區以內劃分爲若干段，每段設一派出所。分局置分局長一人，局員巡官各一人至三人，派出所置巡官或警長一人，警士三人至十人。

縣公安局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設警察隊，由縣公安局長承縣長之命節制調遣。其駐巡地段由縣長指定。公安分局長遇有調用警察隊時，得請求公安局長調遣之，但在本管區內有駐防者，得逕向該隊商調，其在分隊以下者，得逕行商調。

此項警察隊，有招募者，有就編餘軍隊揀選錄用者，亦有將保衛團丁改編補充者。其編制凡名額在四百人以上者，分爲二大隊。大隊轄中隊，中隊轄分隊，分隊轄棚，每棚置警長一名，警士十二名。名額在四百人以下者，分爲若干中隊。名額在一百人以下者，分爲若干分隊。名額在四十名以下者，分爲若干棚。

各縣公安局最近實況茲列表於後：

| 縣別 | 公安局機關 | 警官總數 | 警長 | 警總數 | 槍枝總數 | 全年經費 | 備考 |
|-----|---------|------|----|-----|------|------------|----|
| 杭縣 | 縣公安局分局六 | 四三 | | 三四六 | 四一五 | 九六、七六六、〇〇元 | |
| 海寧縣 | 同 | 二二 | | 二二二 | 二五三 | 六七、四八二、〇〇 | |
| 富陽縣 | 同 | 二 | | 八一 | 三九 | 一三、四八五、〇〇 | |
| 於潛縣 | 同 | 無 | | 九 | 一〇四 | 九、一〇三、八〇 | |
| 新登縣 | 同 | 無 | | 四 | 五一 | 八、〇五九、〇〇 | |
| 昌化縣 | 同 | 無 | | 四 | 一八 | 五、七三六、〇〇 | |
| 嘉興縣 | 同 | 七 | | 四四 | 三八八 | 一〇九、七八一、〇〇 | |
| 崇德縣 | 同 | 四 | | 一二 | 一七七 | 三三、七八五、八〇 | |
| 桐鄉縣 | 同 | 四 | | 一七 | 一四八 | 三三、二九八、〇〇 | |
| 吳興縣 | 同 | 一〇 | | 九六 | 四四五 | 一二七、五九九、〇〇 | |
| 德清縣 | 同 | 四 | | 一四 | 一四四 | 三一、八九一、〇〇 | |
| 武康縣 | 同 | 一 | | 九 | 四八 | 一一、一六四、〇〇 | |
| 安吉縣 | 同 | 三 | | 三 | 四三 | 一三、〇七三、〇〇 | |
| 孝豐縣 | 同 | 二 | | 七 | 五七 | 一〇、五三三、〇〇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二章 各省市警察概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開化縣 | 龍游縣 | 衢縣 | 浦江縣 | 武義縣 | 永康縣 | 義烏縣 | 東陽縣 | 蘭谿縣 | 金華縣 | 仙居縣 | 天台縣 | 溫嶺縣 | 寧海縣 | 黃巖縣 | 紹興縣 | 南田縣 | 鎮海縣 | 奉化縣 | 慈谿縣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二 | 四 | 六 | 無 | 二 | 二 | 三 | 三 | 無 | 五 | 無 | 無 | 四 | 三 | 二 | 一〇 | 無 | 五 | 二 | 五 |
| 五 | 一五 | 二二 | 六 | 八 | 二 | 一〇 | 一二 | 二八 | 二二 | 四 | 七 | 一四 | 四 | 七 | 八九 | 二 | 二四 | 七 | 二〇 |
| 五五 | 一〇九 | 一五二 | 五五 | 三四 | 六〇 | 八四 | 七七 | 一九二 | 一六 | 二二 | 二六 | 八三 | 五六 | 九二 | 五四〇 | 一〇 | 一四五 | 六五 | 一〇〇 |
| 二七 | 一〇七 | 一四七 | 六四 | 四〇 | 五九 | 九八 | 七〇 | 一八六 | 一一七 | 〇 | 五七 | 八八 | 二九 | 八八 | 五三八 | 四九 | 一六七 | 八一 | 一〇二 |
| 一〇、九九九・二〇 | 二六、一七七・六〇 | 四九、〇六八・〇〇 | 九、三八六・四〇 | 七、六二〇・〇〇 | 一一、八六八・〇〇 | 二二、二〇〇・〇〇 | 一四、一六八・〇〇 | 四二、〇八三・〇〇 | 三六、二八五・〇〇 | 三、五八四・四〇 | 六、三四六・〇〇 | 二二、八二八・〇〇 | 九、七七二・八〇 | 一三、三八〇・〇〇 | 一八一、八二四・〇〇 | 三、〇一一・〇〇 | 四二、九七〇・〇〇 | 一五、九七七・〇〇 | 三九、八五三・〇〇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二章 各省市警察概況

| | | | | | | |
|-----|---|---|----|-----|-----|----------|
| 建德縣 | 同 | 二 | 一三 | 八八 | 六八 | 一八、一〇〇〇〇 |
| 桐廬縣 | 同 | 二 | 八 | 七八 | 五〇 | 一九、九六二〇〇 |
| 壽昌縣 | 同 | 無 | 七 | 四〇 | 三四 | 八、二三九〇〇 |
| 永嘉縣 | 同 | 七 | 二八 | 三五四 | 二二二 | 一一一八四五〇〇 |
| 瑞安縣 | 同 | 三 | 一七 | 七七 | 八六 | 二二、八一〇〇〇 |
| 樂清縣 | 同 | 四 | 一四 | 八〇 | 五八 | 二二、四四五二〇 |
| 平陽縣 | 同 | 五 | 一五 | 一一四 | 八七 | 二四、八一〇〇〇 |
| 泰順縣 | 同 | 無 | 四 | 三〇 | 二〇 | 五、七五一〇〇 |
| 麗水縣 | 同 | 二 | 一二 | 七一 | 二四 | 一一、六七一一〇 |
| 青田縣 | 同 | 二 | 六 | 三〇 | 二六 | 八、〇〇二四〇 |
| 縉雲縣 | 同 | 二 | 七 | 三七 | 二六 | 六、七一八〇〇 |
| 遂昌縣 | 同 | 一 | 七 | 三六 | 四四 | 九、六八九〇〇 |
| 龍泉縣 | 同 | 無 | 六 | 四四 | 二二 | 六、四五四八〇 |
| 雲和縣 | 同 | 無 | 四 | 三〇 | 二〇 | 五、二〇三〇〇 |
| 景寧縣 | 同 | 無 | 四 | 一五 | 二〇 | 三、三八七〇〇 |
| 宣平縣 | 同 | 無 | 六 | 三三 | 四〇 | 五、九三〇四〇 |
| 餘杭縣 | 同 | 三 | 一一 | 九〇 | 六四 | 一九、九〇八六〇 |
| 臨安縣 | 同 | 無 | 五 | 三七 | 三三 | 九、六〇〇〇〇 |
| 海鹽縣 | 同 | 三 | 二〇 | 一二六 | 六七 | 三五、〇二六〇〇 |
| 嘉善縣 | 同 | 四 | 一九 | 一五五 | 一三八 | 四四、四九四〇〇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二章 各省市警察概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慶元縣 | 松陽縣 | 玉環縣 | 分水縣 | 遂安縣 | 淳安縣 | 江山縣 | 湯溪縣 | 臨海縣 | 新昌縣 | 嵊縣 | 上虞縣 | 餘姚縣 | 諸暨縣 | 蕭山縣 | 象山縣 | 定海縣 | 鄞縣 | 長興縣 | 平湖縣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無 | 一 | 四 | 無 | 二 | 五 | 四 | 無 | 三 | 無 | 二 | 四 | 七 | 六 | 七 | 二 | 六 | 六 | 三 | 四 |
| 六 | 一〇 | 一一 | 一 | 七 | 一九 | 一〇 | 六 | 一五 | 五 | 一〇 | 一五 | 七 | 一四 | 三七 | 一〇 | 二二 | 三五 | 一七 | 一八 |
| 四三 | 三九 | 四〇 | 三八 | 五五 | 六六 | 九五 | 五〇 | 九〇 | 四六 | 七一 | 九九 | 一六九 | 一七九 | 二二六 | 六八 | 一四二 | 二二四 | 一三二 | 一七八 |
| 三三二 | 四二 | 六六 | 二九 | 三八 | 六二 | 八一 | 四四 | 八八 | 三〇 | 七三 | 五八 | 一七五 | 二一四 | 二九〇 | 八九 | 一四五 | 三〇九 | 一七六 | 三二八 |
| 八、六四〇・〇〇 | 一一、一〇〇〇 | 一〇、四三三・〇〇 | 七、八四八・〇〇 | 九、六八五・〇〇 | 一三、八五〇・〇〇 | 一六、八二四・〇〇 | 九、五三八・〇〇 | 三一、一〇九・〇〇 | 九、二五六・〇〇 | 一二、六〇〇・〇〇 | 二〇、二三九・二〇 | 四四、〇〇〇・〇〇 | 四六、五七四・〇〇 | 五八、二二二・〇〇 | 一五、五〇四・〇〇 | 三七、四四一・〇〇 | 八二、〇〇〇・〇〇 | 三四、八六七・〇〇 | 四九、三三二・〇〇 |

| | | | | | | |
|-----|---|---|-------|-------|-------|---------------|
| 常山縣 | 同 | 無 | 七 | 六六 | 三三二 | 一三、六四〇〇〇 |
| 總計 | | | 一、〇九四 | 八、四三九 | 七、七九六 | 二、〇八二、九二〇、二〇〇 |

第四目 水上警察隊

關於該省水警，初係沿用舊水警廳編制，分設內河外海兩水上警察局，直隸於民政廳，以鞏固海上及沿太湖流域重要河川之治安。民國二十二年四月長江水警總局成立，內河外海水警局改為浙江第一水警分局及第二水警分局。同年六月長江水警總局撤銷後，復改稱為浙江省水上警察隊第一大隊第二大隊，仍歸民政廳節制調遣。第一大隊——管理本省沿太湖流域及與湖流貫通之重要河流上防刺盜匪事宜。第二大隊——管理本省海上防刺盜匪事宜。編制方面每大隊轄六分隊，每分隊轄十排至十二排，並得設特務隊轄六排至十排，備大隊部臨時調遣。每大隊設大隊長，每分隊及特務隊各設隊長，每排設巡官，大隊部設督察長，總教練官，書記官長，督察員，教練員，偵探長，偵探員，特務員及文牘，會計，庶務。各大隊就管轄區內之河海依照地方情形及警力分割巡遊段，每段以一分隊常川分班巡遊。每分隊置巡艦一艘，巡船十艘，每特務隊置巡艦巡船各二艘至三艘。配備方面巡遊每分隊各分四線，派巡官帶領，逐日分途巡遊，路線多或百餘里，少亦三四十里，斷非當日所能往返，由各分隊察酌防務情形分別重要次要，規定各巡官所率船隻夜間停泊地點，以便隨時通訊，有事調遣。設或中途遇警，應由巡官獨斷處置，一面報告分隊，一面飛電鄰近巡隊應援或堵截，重要事件並須迅速報明大隊部。各分隊巡官五員分巡遊四線，除每日以四員擔任巡邏外，其餘一員常駐分隊部，平時秉承分隊長督察訓練，遇事隨時應援，訂定一月依次輪流以均勞逸，使官警咸知全境之河流地勢情形，於訓練防務兼籌並顧，如遇大幫匪警

及特別事故，則由隊長察酌情形，集中全隊，以資應付。

(一) 浙江省水上警察隊第一大隊實況

| 項目 | 數 | 目備 | 考 |
|------|----------|------------------------|---|
| 分隊 | 七隊 | 另有一特務隊 | |
| 警官 | 七〇人 | | |
| 長警 | 九七八人 | | |
| 官俸 | 三〇〇元 | 最高額 | |
| | 四〇元 | 最低額 | |
| 警餉 | 三〇元 | 最高額 | |
| | 一〇元 | 最低額 | |
| 槍枝 | 一、〇四四枝 | | |
| 巡船 | 一三〇艘 | 飛划巡船一一五隻，關快巡船一〇隻，巡艦五隻。 | |
| 全年經費 | 二七四、五六一元 | 支出總數 | |

(二) 浙江省水上警察隊第二大隊實況

| 項目 | 數 | 目備 | 考 |
|----|------|---------|---|
| 分隊 | 六隊 | 另有特務隊一隊 | |
| 警官 | 一一一人 | | |

| | | |
|------|-----------------------|------|
| 長警 | 一、〇一九人 | |
| 官俸 | 三〇〇元 最 二四元 最低額 | 高 額 |
| 警餉 | 二〇元 最 七元五角 最低額 | 高 額 |
| 槍枝 | 一、四四一枝 另有礮二十三門，機關槍四挺。 | |
| 巡船 | 六五艘 巡艦五艘，巡船六〇隻。 | |
| 全年經費 | 四一〇、五〇九元 | 支出總數 |

第十三節 福建省警察概況

閩省警察，在民國十六年以前，省設警務處，為綜攬全省警政機關。於省會及廈門商埠則各設警察廳。於繁盛地方，則設警察局。於各縣則設警察所。國軍北上以來，警務處裁撤，省會廈門兩警察廳，一改為福州市公安局，一改為廈門市公安局。各縣警察所一律取締，其警察隊則改為警衛隊。洎十八年二月間復依照部頒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並參酌本省情形，擬就縣公安局及公安分局暫行組織規程，將各縣警衛隊改設縣公安局。二十二年秋，十九路軍叛變失敗，閩省府改組，各縣公安局除龍溪縣外，一律取締，改組為警察所，或警察隊。現在全省警察機關，共有省會公安局，全省水上公安局，廈門市公安局，縣警察所（隊）及省警察隊等五種，統由民政廳直轄。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該局係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間依照部頒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由前福

州市公安局改組成立。內部設局長及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并祕書處，督察處，稽查處，保安隊，水警隊，偵緝隊，消防隊，衛生隊，保安警察隊。外設分局五，分駐所十九，派出所五，及游民習藝所，婦女教養院，醫院，屠牛檢查所各一所。

該局內外共有警官一百八十三人，長警一千零十六人，官俸最高三百元，最低十八元。警餉最高二十元，最低十一元。槍枝共計一千一百八十四枝，巡船四艘。全年經費支出總數為八十二萬三千零八十六元。（直接收入二十七萬二千四百七十二元，財政廳撥五十五萬零六百十四元。）至直轄各隊所官警人數，則如下表：

| | | | | | |
|-------|----|----|-----|----------|---|
| 隊或所別 | 警官 | 職員 | 長警 | 警備 | 考 |
| 保安隊 | 二〇 | | 三八〇 | | |
| 水警隊 | 三一 | | 一九一 | 長警數連水手在內 | |
| 消防隊 | 四 | | 七三 | | |
| 偵緝隊 | 三九 | | 二二 | 警官數連探員在內 | |
| 衛生隊 | 四 | | 二 | | |
| 游民習藝所 | | 一八 | | | |
| 婦女教養院 | | 六 | | | |
| 醫院 | | 六 | | | |
| 屠牛檢查所 | | 一 | | | |
| 總計 | 九八 | 三二 | 六六八 | | |

第二目 全省水上公安局

該局除局長外，下設祕書，督察，稽查，偵緝四處，一警察隊，及總務，行政，司法，衛

生四科。各該科爲職掌便利計，復分爲若干課。總務科，內分警事、考核、統計、收發、會計、事務六課。掌進退、考核、典守、印信、編訂規章、招募、訓練、配置、會計、庶務、及籌備水上警政之進行等事宜。行政科，內分保安、交通、營業、正俗、戶口、建築六課。掌水面交通之整理、查禁運載危險物、調查船隻戶口、及編發船牌、營業視查、審查建築等事宜。司法科，內分逮捕、拘留、審判、偵探四課。掌調解民船爭執、違警處分、犯罪搜捕、偵探及刑事預審等事宜。衛生科，內分檢查、清潔、警務三課。掌檢驗飲食物、預防傳染病、船上搭客疾病之急救、水上娼妓健康之診斷、拘留所及待質所人犯之診治等事宜。此外并設保安警察隊、偵緝隊、及內河保安警察隊，各設隊長、副隊長，以統轄之。

該局係駐在福州。其管轄區域爲全省各河川流域，共分四區。第一區設台江，第二區設延平，第三區設平潭，第四區設廈門。每區設一警察署并分駐所，派出所若干。

關於設備一項，計本局有海鷗、海鸞警艇二艘。第一區有砲船二艘，巡船八艘。第二區有砲船二艘，巡船三艘。第三區有砲船三艘，巡船四艘，舢板一隻，八槳二隻。第四區有巡船五艘。此外有雜槍約共三百餘枝。經費全年約支出一十三萬一千二百五十六元。惟該局最近已奉令裁撤，併歸省會公安局，組爲水警總隊，下分三分隊，分駐南台、延平、平潭三處。至於廈門水警事宜，則歸歸廈門公安局辦理。

第三目 廈門市公安局

廈門地方，爲華南沿海要埠，閩省之門戶，從前曾有警察廳之設，國民政府成立後，廈門設市政籌備處，並將公安局改屬統轄。旋思明市政籌備處撤銷，改組廈門組設思明市政籌備處，並將公安局改屬統轄。旋思明市政籌備處撤銷，改組廈門

市政籌備處。洎二十三年四月總行政院會議決議，將廈門市政籌備處撤銷，設立特種公安局，以掌廈門區內之公安及其他行政事務。當經令由福建省政府遵照，并擬具特種公安局組織規程於同年七月間呈院飭交內政、外交、海軍會同審查。結果僉以「福建省廈門特種公安局組織規程規定局長簡任，祕書科長督察長等荐任，與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規定不合。惟廈門距省遙遠，華洋雜處，情形實屬特殊，應有地位較崇官吏，以資應付。爲法律事實兼顧起見，該地特種公安局之組織，似宜比照上項官等官俸表關於院轄市公安局之規定，加以修訂，庶免將來銓敘時發生困難。又該規程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與要港職權略有牴觸，其餘各款應否修正擬請一併交內政部會商銓敘部後修訂呈核。」云云。現廈門已由行政院決定設市，於是廈門市公安局遂告成立。

該局內外共有警官一百七十四人，長警八百四十人。官俸未詳，警餉最高二十元，最低十二元。槍枝共計五百十七枝，內快槍一百五十四枝，馬槍一百六十五枝，毛瑟九十六枝，駁壳三十七枝，手槍六十三枝。巡船四艘。全年經費支出總數爲五十四萬元。係出自警捐及地方各項補助費。

第四目 縣警察所（隊）

各縣公安局現在均已改組爲警察所或警察隊，惟龍溪縣公安局仍照舊制。按龍溪縣地方舊日係設漳碼警察局，後改漳碼公安局，管理縣城石碼一帶公安事宜。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施行後，因該處有特殊情形，仍照舊辦理。至民國二十一年六月間，始將該局裁撤，即以該局原有經費改設龍溪縣公安局。於石碼地方則設分局。各縣警察所及警察隊之組織未詳。其概況據二十三年調查，則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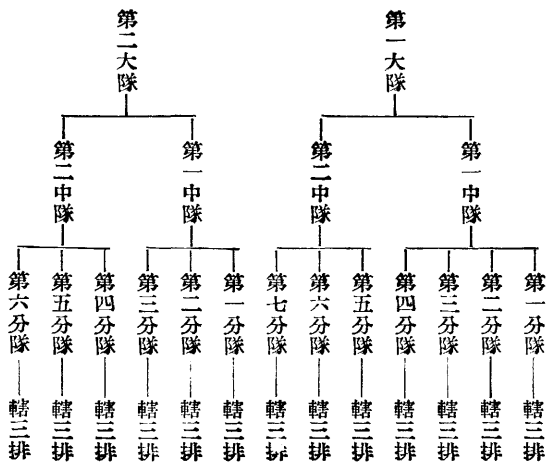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二章 各省市警察概況

| 縣別 | 公安機關 | 警隊分局 | 警官總數 | 長警總數 | 槍枝總數 | 全年經費 | 備考 |
|-----|------|------|------|------|------|------------|----|
| 莆田縣 | 同 | 無 | 五 | 一〇〇 | 二八 | 一四、六七六〇〇 | |
| 長泰縣 | 同 | 同 | 二 | 三九 | 三〇 | 八、八八〇〇〇 | |
| 金門縣 | 同 | 同 | 三 | 三六 | 二七 | 六、六〇〇〇〇 | |
| 建陽縣 | 同 | 同 | 三 | 三八 | 一八 | 五、五八〇〇〇 | |
| 惠安縣 | 同 | 同 | 五 | 五〇 | 一一 | 八、七八四〇〇 | |
| 南靖縣 | 同 | 同 | 三 | 三二 | 一二 | 五、二〇八〇〇 | |
| 沙縣 | 同 | 同 | 三 | 二一 | 三 | 三、二二〇〇〇 | |
| 漳平縣 | 同 | 同 | 三 | 三七 | 三二 | 五、八八〇〇〇 | |
| 閩侯縣 | 同 | 同 | 八 | 六九 | 五〇 | 九、四九二〇〇 | |
| 仙遊縣 | 同 | 同 | 六 | 四四 | 三〇 | 九、五五二〇〇 | |
| 安溪縣 | 同 | 同 | 一 | 二〇 | 九 | 四、一〇四〇〇 | |
| 平和縣 | 同 | 同 | 五 | 五〇 | 四五 | 六、二四〇〇〇 | |
| 將樂縣 | 同 | 同 | 二 | 三〇 | 一〇 | 三、六〇〇〇〇 | |
| 武平縣 | 同 | 同 | 二 | 二〇 | 一二 | 三、〇一三、二一〇 | |
| 寧德縣 | 同 | 同 | 四 | 六五 | 一五 | 一〇、三五六、〇〇〇 | |
| 壽寧縣 | 同 | 同 | 二 | 一四 | 一六 | 一、二三六、〇〇〇 | |
| 建寧縣 | 同 | 同 | 二 | 二四 |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
| 福安縣 | 同 | 同 | 四 | 三四 | 二九 | 六、三三三、〇〇〇 | |
| 漳浦縣 | 同 | 同 | 五 | 六九 | 五八 | 九、二〇四、〇〇〇 | |

| | | | | | | |
|-----|---|---|----|-----|-----------------|----------|
| 長樂縣 | 同 | 同 | 八 | 六三 | 五一 | 一〇、二四、〇〇 |
| 泰寧縣 | 同 | 同 | 五 | 二〇 | 一〇 | |
| 總計 | | | 九一 | 八七五 | 五〇六、二三五、一〇二、二〇〇 | |

第五目 省警察隊

該省爲剿防匪患起見，於民國十九年九月依據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設置省警察隊二大隊。第一大隊係就省防軍第一補充團改編，轄兩中隊七分隊。第二大隊係就福寧保安隊改編，轄兩中隊六分隊。系統如下：



每大隊設大隊長，副大隊長，總教練各一人，教練僱員及勤務長警二十八人。

中隊設中隊長，副隊長各一人，僱員及勤務警九名。分隊設分隊長一人，排長三人，巡官一人，錄事一人，巡長九人，一等警十八名，二等警二十七名，三等警四十五名，號警二名，及勤務警伙夫十三名。經費第一大隊全年度經常預算一十六萬三千七百七十元，臨時費一萬九千五百另五元。第二大隊全年度經常預算一十四萬四千七百八十元，臨時費一萬六千八百二十四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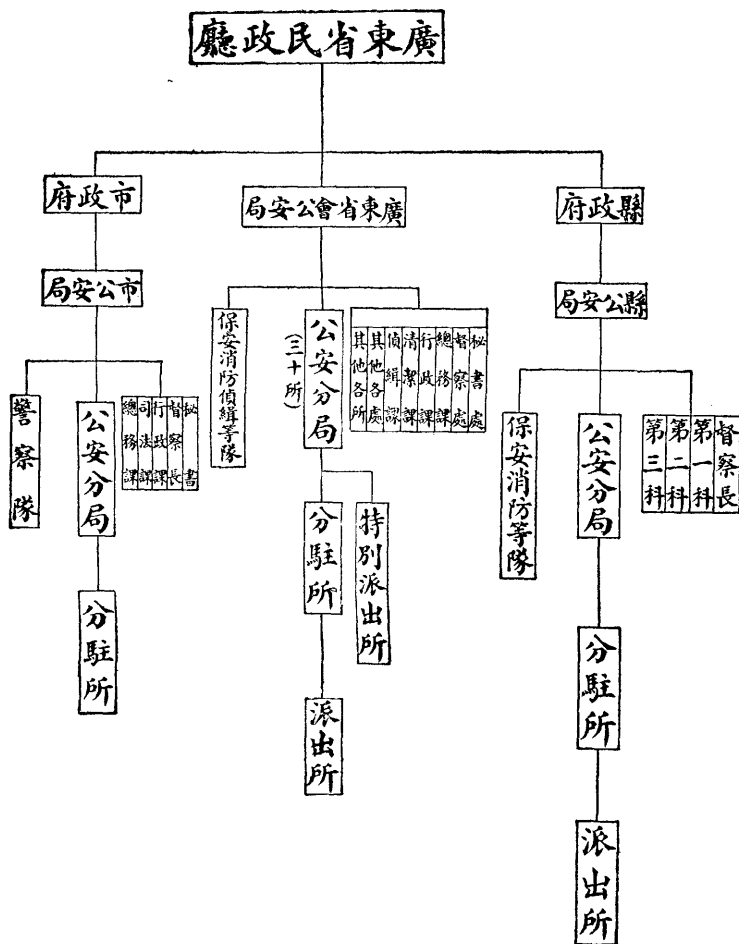
第十四節 廣東省警察概況

廣東省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十月裁廢保甲，改辦警察，翌年三月巡警總局成立於省城，由臬司督辦，下設提調，會辦等官。光緒三十年七月，省城旗籍地方別設旗滿巡警總局分局，由駐防將軍，都統，會委，會辦等官管理。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創設水巡總局一及分局三，歸水師提督管轄。三十二年八月巡警總局擴充組織，最高級之長官改稱巡警總監，副監。內設總務，警政，警法，衛生四科。每科又分爲課，計總務科分爲綜核，機要，繙譯，文書，會計，庶務六課。警政科分爲戶籍，營業，交通，正俗，消防五課。警法科分審判，案牘，司法，偵探四課。衛生科分清潔，醫務，醫學三課。每科置科長一人，各課置正副課員及學習課員若干人分任事務。迨宣統元年巡警道設置，改巡警總局爲警務公所，以巡警道主政，裁去總監副監等職。內部則改設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每科置正副科長各一人，每科之下又分爲股，以科員分任之。及入民國，初設民政部，旋改爲警察總部，直隸於軍政府，其後改警察部爲

警察廳，畫省城爲十二區署，後又添設一區署，并編置警察馬隊游擊隊等。另設省警務處掌管全省警務。惟實際上警務處職權以內事務，係由警察廳兼理，處內職員亦均由廳中職員兼充。警廳內部仍分四科，外部則將旗滿巡警總分各局，及水

警總分各局併入，合而爲一。至於各縣則於民國三年八月置警察所，由縣知事兼任所長。各部則特設警察廳，受省警務處之指揮管轄。民國十年三月，廣州市政廳成立，兼理市內警察事務，以省會警察廳改組爲市公安，直轄於廣州市政廳。內設

廣東省警察行政組織系統表



警務，司法，偵緝，消防四課，及督察處。旋將四課改爲總務，行政，司法，偵緝等課，至十四年九月又改司法課爲警察審判所，十六年十月增設清潔課。外部仍設警察區署，並編制警察保安隊。是爲中國警察機關改名公安局之始。亦省市警察畫分管理之始也。至省警務處則同時予以裁撤，全省警務統由省長公署管轄，旋警務處不久又行恢復設立。迨十四年七月國民政府成立於廣東，廣州市政廳改稱爲市政府，同時改廣東省長公署爲省政府，下設各廳。至是關於全省警務乃併歸民政廳統轄，而省警務處遂再經裁撤。及十八年，該省政府以廣州爲省會所在地，特依內政部頒布之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廣東省會公安局，即以廣州市公安局改組之，以一事權而便指揮。至是廣東警政復歸統一。此廣東警察以往之情形也。

現在該省所有警察機關除省會公安局外，有市公安局，及縣公安局二種。茲列其系統並分述其概況於下：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廣東省會公安局，係由廣東省會警察廳，廣州特別市公安局，廣東市公安局檣遞而來，成立於民國十八年。內部分設總務，行政，偵緝，潔淨四課及指教處，勤務督察處，發給出國護照處。整理警政設計委員會，編纂警察法規委員會，特別偵緝隊，保安隊，消防隊等。於管轄境內，設置三十個公安分局。此外并設懲教場，以收留犯人及無業遊民，令習工藝，使其具有謀生能力改過遷善。設警士教練所及探警養成所，以造就警察實用人材。設警察家屬學校以謀警察人員家屬子弟求學之便利，組織頗稱完備。茲列其組織系統於次：

局中人員，除局長外，依科處隸屬，約如左述：

(一) 秘書處 秘書。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二章

各省市警察概況

(二) 督察處 督察長，督察員。
(一) 勤務股 以督察長一人及督察員若干人組織之，專司督察內外勤務。

(2) 衛生股 設主任一人，由督察員兼充，輔助督察長，指揮本股督察員，整理全市衛生事宜。

(3) 交通股 設主任一人，由督察長兼理，一等督察員四人，二等督察員四人，三等督察員二人，僱員一人，機械員二人，整頓全市交通事務。

(4) 訓練股 以督察長綜理全股事務，並以督察員一人爲主任，督察員十二人爲各教練區主任，(全市各分局編配爲十二個教練區)專任訓練現役及武裝警察事宜。

(三) 總務課 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分任本課各股事務。

(四) 行政課 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分任本課各股事務。

(五) 偵緝課 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分任本課各股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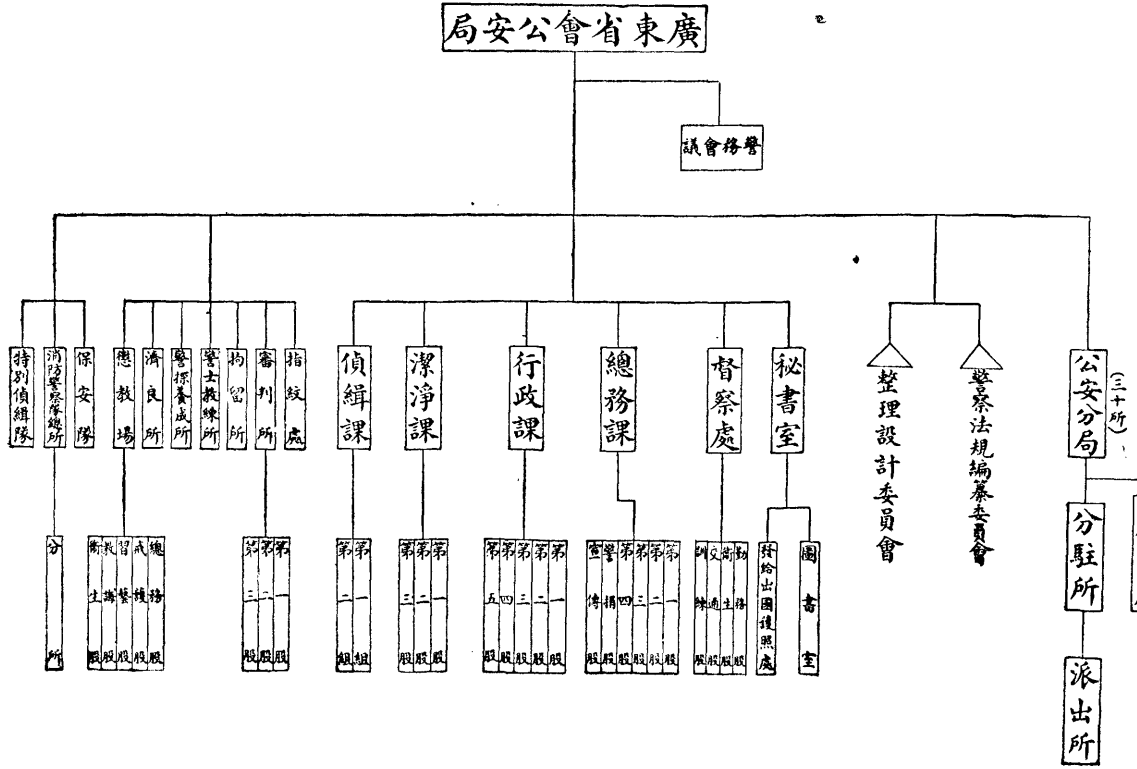
(六) 潔淨課 設課長，課員，管理員，稽查員等。

(七) 指教處 設主任一人，課員二人，事務員四人。內分行政，司法兩組，承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指教事務。如與總務，行政，偵緝各課，或審判所有關係者，得由有關係之課所，直接指導之。

(八) 警察審判所 設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審判員及警審員若干人，承局長所長之命，審判案件及辦理一切文件。

(九) 拘留所 設所長一人，管理員二人，二等事務員一人，三四等女事務員各一人，醫官一人，警長二名，警察二十四名。所長承局長之命，管理考核所屬人員及一切事務。

廣東省會公安局組織系統表



(十) 警士教練所 設所長一人，由省會公安局長兼任，教育長，訓育主任兼教官，教授主任兼教官，編纂主任兼教官，舍監，體育助教，警官，文牘，庶務員各一人，教官九人，區隊長五人，區隊附五人，事務員三人，班長十五人，學警每期額六百名，編為五個區隊教練之。

(十一) 警探養成所 設所長教員等。

(十二) 濟良所 設管理員，事務員，檢查員等。

(十三) 懲教場 設場長一人，主辦拘留人犯之懲戒感化等事項。其目的在使人犯改過遷善，並教以工藝，俾將來得以謀生，免致再犯。

(1) 總務股 設主任，文牘，會計，庶務，事務員各一人，差役六人，伙夫十人，工役二人。

(2) 戒護股 設主任，看守長各一人，警長三人，警察三十六人。

(3) 習藝股 設主任，會計，監工，工師，事務員各一人，分銷場管理員二人，工役二人。

(4) 教誨股 設主任一人，教誨師四人。

(5) 衛生股 設主任一人，藥劑師兼看護長一人，看護四人。

(十四) 警察保安隊 該隊係於民國十五年設置，初為二大隊六中隊，至十七年增設一大隊，共三大隊九中隊，設大隊長，中隊長等各若干人。

(十五) 消防警察隊 設總所一所，分所若干所。

(1) 總所 設總隊長，總隊附，總教練各一人，副教練二人，司機三人，事務員二人，警長二人，警察四十名，伙夫六名，公役二名，馬夫二名。

(2) 第一分所 設隊長，事務員，警長各一人，警察三十名，伙夫五名，馬夫公役各一名。

(3) 第二分所 設隊長，事務員，警長各一人，警察三十名，伙夫四名，馬夫公役各一名。

(4) 第三分所 設隊長，事務員，警長各一人，警察二十名，伙夫四名，公役一名。

(5) 第四分所 設隊長，事務員，警長各一人，警察十六名，伙夫二名，公役一名。

(十六) 特別偵緝隊 設正副隊長，一、二、三等偵緝員，文牘員，事務員等。

(十七) 警察法規編纂委員會 廣州特別市公安局時代所設置，設委員長一人，編輯委員審核委員各若干人，由局長遴選具有高深警察學識並富於經驗者委充之。

(十八) 整理警政設計委員會 掌理警政一切設計事宜，委員不限人數，由局長就內外職員派充，並由各委員互選三人為常務委員。下設編組，教育，工務三股，每股以委員四人主理之。

廣東省會公安局，因市區地方情形，設置三十分局，其名稱以所轄地域或建築物之最顯著者定之。各公安分局如轄境遼闊，應酌設分駐所或特別派出所，因地方特別情形，則酌設派出所。分局於所轄區域內各分為三大段或二大段，每大段酌分為若干小段。各分駐所及特別派出所，則於所轄區域內酌分為若干小段，其特別派出所如因特殊情形，得用聯巡制。

各分局均直隸於公安局，斟酌各該管轄地方情形分警局，次警局，簡局三種組織之。現定永漢、靖海、太平、長壽、寶華、陳塘等分局為警局。東山、前鑑、大東、東堤、賢思、小北、德宣、光孝、惠福、西禪、荷溪、逢源、黃沙、蒙聖、海德等分局為次警局。黃埔、西山、南岸、花地、芳村、海珠、鷓潭、南石等分局為簡局。茲將各分局及分駐所，特別派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二章 各省市警察概況

出所之組織列表於左：

| 附記 | 清穢夫 | 清穢夫目 | 伏夫 | 差遣 | 警察 | 警長 | 收捐事務員 | 三等事務員 | 二等事務員 | 收捐助理員 | 戶籍助理員 | 巡官 | 三等分局員 | 二等分局員 | 一等分局員 | 分局長 | 局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警額 | 警別 |
| | 視該分局地方情形酌量設置 | 每大段一名 | 酌量設置 | 八 | 視該段數之多少分配之 | 八至十二 | 一或二 | 三 | 一 | 一或二 | 一 | 四 | 二 | 二 | 一 | 一 | 繁 | 局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八 | 同上 | 同上 | 一 | 二 | 一 | 同上 | 一 | 四 | 一 | 二 | 一 | 一 | 次繁分局簡 | 局 |
| | 同上 | 一(水面分局不設) | 同上 | 四 | 同上 | 同上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水面分局不設) | 四(水面分局設二員) | 一 | 一 | 一 | 一 | 局分 | 局 |
| | | | 二至五 | 一至二 | 同上 | 二至四 | | 一 | | | | 一(警額不及六十名者不設) | | 一 | | | 駐 | 所 |
| 四、視分局所轄周門特別派出所，祇設警察四名，內以一名為領，祇設警長一名，內以一名為 | | | 一至二 | | 同上 | 一 | | | | | | | | | | | 特別派出所 | |

各公安分局，自分局長以至差遣伙夫，於職責方面，均有專章明文規定，權限非常清楚，而尤以分局長，分局員，巡官，警長等所負職責，規定最為詳切適用，可資取法。至於警士執行職務，則另有特定之警察服務細則，警察服務要領，警察勤務時應守之禁令等章則，以資遵守，尤為該局之特色。

廣東省會公安局之概況，最近內政部未獲有詳確之報告，故實在狀況，無由而悉。茲將十七年度及二十二年之警察人數統計分別列左，以資參考。其餘經費，薪餉，槍械等項，暫從略焉。

| 警 度 | 年 | | 備 考 |
|-----------|-------|-------|----------------------|
| | 十七年度 | 二十二年 | |
| 警 長 | 二四七 | | 各區署及分署警長之合數 |
| 崗 警 | 四、六〇〇 | 三、七七九 | 十七年度崗警數有各區署分署之內勤警察在內 |
| 特 務 警 | 一三四 | 七〇六 | |
| 交 通 警 | 八四 | 二七六 | |
| 消 防 警 長 | 二 | | |
| 消 防 警 察 | 五〇 | 一四六 | |
| 教 練 所 學 警 | 四二〇 | | |
| 懲 教 場 警 | 六九 | | |
| 保 安 隊 警 | 九五〇 | | |
| 內 勤 警 長 | 二 | | |
| 內 勤 警 察 | 三〇 | 二四九 | |

| 法 警 | 預 備 警 | 合 計 |
|-----|-------|-------|
| 一五 | 二五五 | 六、六〇三 |
| | | 五、四一一 |

上述之二十二年度警士數目共為五千四百一十一人，其中以在警士教練所初級畢業者為最多，人數共二千八百三十四人，以軍士速成隊班畢業者為最少，人數僅得五名。此外餘丁補習所，警士教練所高級班及其他學校畢業者，人數各有差別。警士之等級有五：計一級者三百一十四人，二級者九百三十人，三級者二千五百六十五人，四級者一千三百三十六人，五級者二百六十六人。警士服務年期，以未滿一年及一年以上至二年者為最多，二年以上者逐漸遞減，滿十四年未足十五年者為最少。大抵服務年期愈久者，人數愈減。蓋由於老弱者逐漸裁汰，而新近訓練成熟者，逐漸增加之故也。

第二目 縣公安局

廣東各縣屬城市鄉村警察，於前清光緒年間，已陸續開辦，其時每縣均設巡警局。民國元年改設區署及分區。民國三年八月又改設警察所，下設分駐所派出所。民國十年以後恢復區署分署名稱。迨民國十八年廣東省當局改稱廣州市警察機關為公安局後，各縣警所始改稱為縣公安局（按全省共有九十四縣）。其編制概依十八年經內政部指令修正之縣公安局組織規程辦理。如左：

- (一) 隸屬 縣公安局受民政廳之管轄及縣政府之指揮監督。
- (二) 組織 縣公安局分設三科，以第一、第二、第三之順序列之。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三人。其事務較簡之局併為二科。

(1) 第一科掌警察之支配編練調遣，經費之收入預算決算統計，人

員之進退賞罰請假登記，保管印信文卷，收發庶務，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2) 第二科掌保安及整飭風紀，外事及交通戶籍，營業及建築，衛生及消防等事項。

(3) 第三科掌偵查、緝捕、違警處分、罪犯釋押等事項。
 三科以外並得設督察長、督察員及保安消防等警察隊，但須報由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核准行之。

依自治區域，每區設公安分局一所，每分局置分局長一人，局員巡官各一人至三人。分局轄境內分設警察分駐所，採用巡邏制。繁盛地方並得酌設警察派出所，採守望兼巡邏制。

(三) 職權 縣公安局長承上級長官命令，掌理全縣公安事宜，於不抵
 第一表 官警額數表

| 官項 | 官別 | | 警額 | | 備 | 考 |
|------------|----|---|----|----|---|---|
| | 別 | 別 | 局分 | 局分 | | |
| 局長 | 一 | — | — | — | | |
| 課長 | — | — | — | — | | |
| 督察長 | — | — | — | — | | |
| 局員 | — | — | — | — | | |
| 督察員 | — | — | — | — | | |
| 巡官 | — | — | — | — | | |
| 巡警 | — | — | — | — | | |
| 事務員 | — | — | — | — | | |
| 巡長 (警長) | — | — | — | — | | |
| 警察 | — | — | — | — | | |

關現行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章程，但須報由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核准行之。
 關於各縣公安局所設置員警額數，及支給薪餉數目實在狀況，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該省另有廣東省各縣公安局所設置員警及支給薪餉暫行辦法之擬訂，規定公安局所應設員警，由縣長斟酌地方治安情形及財政狀況，依第一表行之。公安局應設警察十名以上，分駐所五名以上，派出所三名以上，原有局所不足此數者，如無款增加，應分別改組或裁撤。公安局所員警薪餉，由縣長斟酌地方財政狀況依第二表支給。第二附表所列薪餉遇地方財政支絀時，得照最低額數減成支給，但不得減至八成以下。公安局所應設員警與支給薪餉數目，每屆年度開始前，由縣長依第一第二附表規定，造具編制表，收支預算表呈報民政廳核定之。核定後，非有特別情形專案呈准，不得變更，違者予以懲戒，附表如後：

第二表 官警薪餉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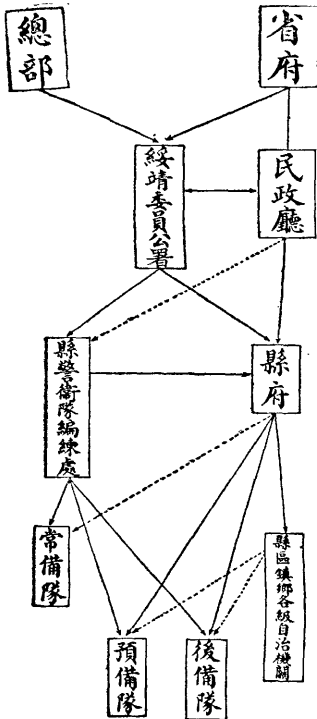
| 官警別 | 薪 | | 餉 | | 數 | | 備 |
|--------|-------|-------|--------|-------|-------|-------|--------------------------|
| | 公 | 安 | 局分 | 局分 | 駐所 | 派出所 | |
| 局長 | 一三〇〇元 | 一三〇〇元 | 七〇—九〇元 | | | | 公安局長以一〇元爲最低額一五〇元爲最高額餘仿此。 |
| 課長 | 七〇—九〇 | 七〇—九〇 | | | | | |
| 督察長 | 七〇—九〇 | 七〇—九〇 | | | | | |
| 局員 | 三〇—五〇 | 三〇—五〇 | 三〇—五〇 | | | | |
| 督察員 | 三〇—五〇 | 三〇—五〇 | 三〇—五〇 | | | | |
| 巡官 | 三〇—五〇 | 三〇—五〇 | 三〇—五〇 | | | | |
| 事務員 | 二〇—三〇 | 二〇—三〇 | 二〇—三〇 | | | | |
| 巡(警長)長 | | | 一六—二〇 | 一六—二〇 | 一六—二〇 | 一六—二〇 | |
| 警察 | | | 一〇—一二 | 一〇—一二 | 一〇—一二 | 一〇—一二 | |

關於各縣警察最近概況，茲就民國二十三年廣東省西北區綏靖公署所謂一查者，分別統計列表於後：

| 項別數目別 | 區 | | | 計備 | 考 |
|-------|---------|---------|---------|----|---|
| | 西 | 北 | 共 | | |
| 警員 | 二五五人 | 二五八人 | 五一三人 | | |
| 警兵 | 七六四人 | 八六一人 | 一、六二五人 | | |
| 長槍 | 六六五枝 | 八〇六枝 | 一、四七一枝 | | |
| 短槍 | 二八枝 | 一一枝 | 三九枝 | | |
| 長槍彈 | 三三、八二二發 | 二四、二七七發 | 五七、〇九九發 | | |
| 短槍彈 | 九〇五發 | 四〇〇發 | 一三〇五發 | | |
| 經費 | 二一、六三三元 | 一八、四七〇元 | 四〇、〇九三元 | 月計 | |

廣東各縣於公安局而外，尚有一種類似警察性質之武裝組織，曰地方警衛隊，創立於民國十七年，係由各縣以前之地方武裝團體如保衛團，保甲團，保安警察隊等分別改編而成。其設立之目的，蓋為適應綏靖工作，以期迅速肅清盜匪，鞏

固治安，發展建設，及辦理地方公益事項。各縣均設地方警衛隊編練處，設主任（以縣長兼任）及副主任，（以軍人充任，統由綏靖公署委任），秉承區綏靖委員公署之命令辦理編練事宜。隊分常備、預備、後備三種。其隸屬之系統如左：



如上所述及右圖所示，其性質實與警察隊有別，而略與保衛團相似，故今僅就其創立緣起，編制性質，屬隸系統略加說明，以明其組織之區別耳。

第三目 市公安局

廣東之汕頭、海口、北海等處，或為商埠所在，或為繁盛鎮市，於清季曾設警巡局，民初改為警察局。民五汕頭、江門兩處改設警察廳。長十以後，汕頭、江門、石龍、海口、陸續設立市政廳，下設警察區，計汕頭七區，江門五區，石龍二區，海口三區。陳村、北海、九江、梅菪，則改設籌備市政專員，陳村設警區三，北海設警區五，九江設警區四，梅菪設警區一。其後石龍、陳村、北海、九江、梅菪市政專員裁撤，警察分別歸併縣署設局或區辦理。惟上述諸市，按之內政部全國行政區劃表，僅汕頭一處具有市之資格，其餘各地，固不得目之為市，而其警察機關，亦自不得目之為市公安局也。

廣東各市公安局之組織，依十八年五月間內政部准該省政府咨送之普通市公安局之組織章程如下：

(一) 隸屬 市公安局設局長一人，直隸於市政府受民政廳監督指揮。

(二) 組織 市公安局設行政、司法、總務三課。每課置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行政課掌：公安、消防、人口、戶籍、整飭風紀、不規則營業之取締、武裝團體之監督、編練調遣等事項。司法課掌：違警犯之處分，市民爭執之調解，現行刑事人犯之偵查、逮捕、解送、交保等事項。總務課掌：全市警察之支配、訓練、調遣、警費之收支、編造預算、統計、所屬人員進退賞罰及請假登記、保管印信文卷、收發、庶務、及不屬行政司法兩課事項。

市公安局除各課外，並設秘書、督察長、技術官各一人，督察員、技術員各若干人。

依自治區域就轄境內劃分為若干區，每區設公安分局一所，直隸於市公安局。

局，受市政府監督指揮。分局設分局長一人，局員巡官各若干人，(多實視分局事務之繁簡定之。)分局以下，得因必要情形，就轄境內分設警察分駐所。守望巡邏或執行他項職務之警察，其分配調遣，由分局執行，但於必要時，分駐所亦得分配調遣之。

市公安局依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第九條之規定，於必要時編練臨時警察隊。又依第十一條之規定，轄境內如有設置水警之必要，而一時未能設局專辦者，由市公安局兼管之。

(三) 職權 市公安局處理全市公安事務。

關於廣東各市之警察實況，調查未詳，姑不具述。

第四目 水上警察

粵省水警創於清季，初設水巡總局，獨立受水師提督之統轄，演變至今，已成爲廣東省會公安局之一部。此外全省中，惟南澳縣設有關於水面治安之常備警衛隊一小隊，其餘各縣均無水警之設。茲將其變遷沿革分別述之於次：

一 廣州市之水警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廣東於既設巡警總局維持省城及地方治安之後，復創辦水警，開辦水巡總局於海珠，以保護省河水上秩序之安寧。總局直隸廣東水師提督衙門，受水師提督之指揮管轄，初設三分局，後增一局，稱東、西、南、北各路分局。鼎革以後，水警總分各局，均經裁撤，而以總局所掌水警事務，併爲廣東省會警察廳之一部，另設廣州市警察第十二區署掌理之。仍駐海珠。區署以下，改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分署，分負各該管水面警務事宜。民國七年第十二警察區署由海珠遷往河南洗滌中約海旁。其轄境劃分爲南北兩岸。北岸東由靖海路口河面起沿西至沙面東角止，另有沙面旁新涌全段劃入。南岸東由塹口河面起，沿西至

大基頭南樓河面止。境內輪船灣泊於段內者甚多，故執行檢查事務，極為頻繁。及民國十八年，廣州市公安局長歐陽駒，以市內各警察區域，自劃分以來，未嘗變更，形式既不整齊，管轄亦覺不便，乃決定取消區署，改稱分局，并於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改組十三區署為三十個公安局分局。其原來掌理水警之第十二區署則予裁撤，而原以第十二區一分署改稱海珠分局，二分署改稱花地分局，三分署改稱

鵝潭分局，四分署改稱南石分局，五分署改稱芳村分局，仍掌水警事宜，均直接受公安局長之指揮監督而行其職務，迄今未改，此廣東水警之沿革情形也。至各該掌理水警之分局，雖其所負職務與陸軍徵有不同，但組織薪餉，則以其隸屬於省會公安局，故與其他各分局並無少異。關於各該分局之最近實況，未能詳明，茲姑將十八年調查之情形附列於下，以資參考。

| | | | | |
|-----------|--------|--------|-----------------------|---------------|
| 廣州市警察第十二區 | 官警二〇人 | 槍械五一枝 | 輪船三艘 洋船板六艘 公艇二艘 | 每月約支出 三,〇〇〇餘元 |
| 第十二區一分署 | 官警二五〇人 | 槍械一八六枝 | 差遣輪一艘 舢板五艘 | 每月支 三,三二〇元 |
| 第十二區二分署 | 官警四四人 | 槍八枝 | 洋船板二艘 電船一艘 | 每月支 一,三三二元 |
| 第十二區三分署 | 官警九三人 | 槍五三枝 | 洋船板六艘 電船一艘 | 每月支 一,六三二元 |
| 第十二區四分署 | 官警九八人 | 槍七〇枝 | 洋船板六艘 電船一艘 | 每月支 一,九五六元 |

二 南澳縣之水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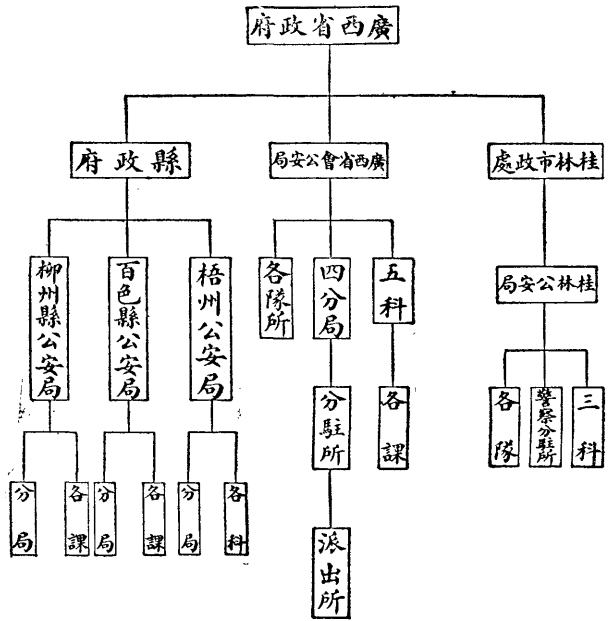
南澳縣地處海島，四面環水，縣屬漁民，往往遭海盜劫殺，非有兵船巡緝，不足以資保護。以往該縣對於水上治安，曾設有防衛團海巡隊管理之。至民國十七年，乃改編為南澳縣治安委員會第四區常備警衛隊，設小隊長一人，分隊長二人，及隊警二十名，直轄於縣治安委員會，受縣警衛中隊長之指揮。每月薪餉二百七十餘元，其槍械係由民團撥用，自備有電船一隻，平日巡察海面，以防匪船，惟對於商

船則不加干涉，此其大略情形也。

第十五節 廣西省警察概況

廣西省警察機關，在民國二十三年以前，統由民政廳管轄。迨二十三年六月廣西省政府改組，省會公安局乃改由省政府直轄。各縣從前均有公安局之設，其後大半裁撤，所餘只有梧州、百色、柳州三縣均直隸於縣政府。此外該省尚有桂林

公安局一處，係直隸於桂林市政處。茲列其組織系統並分述其概況於次。



第一日 省會公安局

廣西省會地方，原設南寧公安局，民國十八年始依照內政部頒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第一條規定，改設廣西省會公安局。其組織規程曾經內政部之修正，旋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六日公布施行，故其內外部之組織與中央所定之現行體制，尚能相合。

依二十一年七月該省公布之廣西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該局係直隸於廣

西民政廳。置局長一人，受民政廳之指揮監督，掌理廣西省會公安事宜，並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各職員。下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機密、審核文稿及其他特殊事項。內部分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科及督察處。因特別需要與消弭災害，緝捕罪犯，得設警察消防偵緝各隊。為維持省會公安，及應付非常事故，得設保安隊。於管轄區域內分區設立公安分局，其下酌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此外附設機關有警察教練所、平民習藝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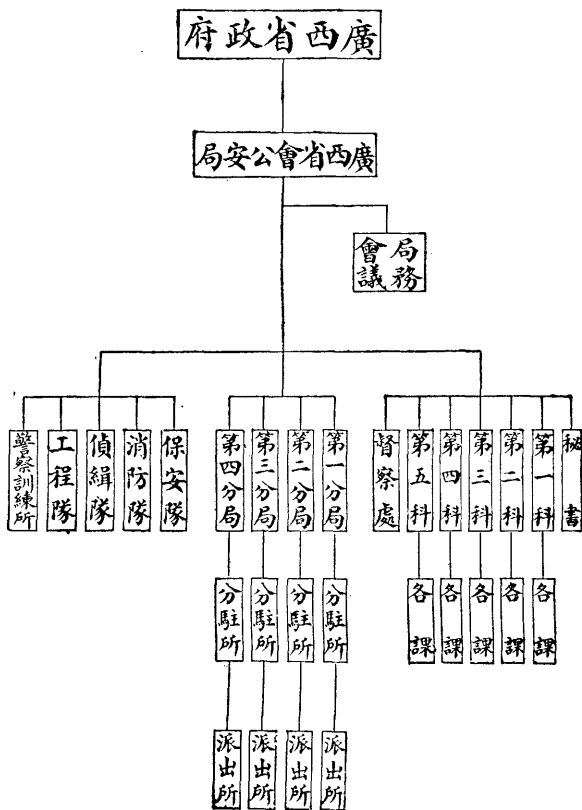
關於各科處之職掌事項，計第一科掌警察之編練調遣支配，員警之考覈進退升降獎懲，收發文書，典守印信，編輯刊物，保管圖籍，編制預算決算，統計及會計庶務等事項。第二科掌保安正俗，外事，交通，戶籍，取締營業及建築物，協助市政，及消防等事項。第三科掌偵緝，違警處分，拘留所管理，辦理指紋，訓練警犬及民刑案件依法處理等事項。第四科掌公共衛生，清潔，保健，防疫，化驗，及取締醫藥等事項。督察處掌督察內外勤務暨員警勤惰，各警隊之檢校訓練，及臨時指揮彈壓等事項。

迨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廣西省政府組織大綱，七月廣西省政府實行改組，合署辦公，於是廣西省會公安局之隸屬組織，亦因之而稍有變更。茲依同年七月二十一日該省省府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廣西省會公安局組織章程，而舉其變更及與從前不同之點於左：

- (一) 隸屬 以前係直隸於民政廳，局長受民政廳之指揮監督，茲則直隸於省政府，局長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
- (二) 職掌 以前僅限掌理省會公安事宜，茲則除省會公安以外並掌工務事宜。
- (三) 組織 (1) 原設四科，今增設一科，共為五科。其掌理事項，除第一

第四兩科未易外，其第二科原掌之協助市政事項，現予取銷。第三科則改定如下：凡關於偵緝、違警處分、刑事偵查、糾紛調解、拘留所管理、辦理指紋、及訓練警犬等事項均屬之。至第五科所掌者，則為建築馬路、溝渠、公園、市場、堤岸、碼頭、橋梁、水道、一切工程、工程之規劃、測量、繪圖、實施工作、監督指揮、改造及保養各種建築工程、建築公司之審查註冊與取締、一切危險建築及障礙物之拆毀、及發給各種建築

廣西省會公安局組織系統表



執照等事項是也。(2)於原有之警察、消防、偵緝、保安各隊外，並增設工程隊。原設之警察訓練所，則改稱為警察訓練所。其餘大致仍舊。

該局內外共有警官五十八人，長警八百二十七人。官俸最高一百二十元，最低三十五元。警餉最高三十五元，最低八元。槍枝共計五百二十一枝，巡船五艘。全年經費支出總數為二十三萬五千一百三十五元。

第二目 桂林公安局

桂林為舊時省會所在地，曾經設置省會警察廳。其後警察機關改組為公安

局，歸廣西民政廳直轄。嗣據二十一年該局概況表又改稱為縣公安局，直隸於桂林縣政府。下設分局四所，保安隊及消防隊各一隊。迨二十二年將分局改為分駐

所，並增設派出所四處。旋桂林市政處組織成立，該局遂又改隸於市政處。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桂林公安局組織規程由廣西省政府頒布，該局乃重行改組，設主任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任命，管理管轄區域以內公安事宜。內部分設第一、第二、第三各科。其職掌如次：

第一科掌：警士之編練調遣，員警之考核，進退，升降，獎懲及請假，收發文書，掌管印信，及編制預算決算統計，會計，庶務，徵收警捐，慈善公益，取締醫藥及防疫，清潔衛生，不屬他科事項。第二科掌：保安及正俗，外事及交通，取締營業及建築物與協助市政，戶籍人事登記，人事變動統計，消防等事項。第三科掌：案犯之偵查及緝捕，糾紛之調解，違警處分及刑事偵查，奸宄之稽查，罪犯押解，拘留所管理等事項。此外並設督察長督察員，及保安，消防，偵緝等隊。外部則於水陸管轄區域，酌設警察分駐所，以所長，巡官各一人，及警長，事務員各若干人，分任事務之掌理。至分駐所所長管理事項，限於公安事宜，若違警處分案件，及其他重要事務，則須呈報局長核准，不得逕自處理。

該局內外共有警官二十人，長警四百三十八人。官俸最高七十五元，最低三十二元。警餉最高二十八元，最低七元五角。槍枝共計一百九十六枝，巡船二艘。全年經費支出總數為六萬元。（原額每月九千餘元。）近因省款停支，而地方各項捐款亦受特殊影響，致每月短收甚鉅，現每月收入約五千元，甚感支絀。

第三目 縣公安局

廣西各縣公安局之設置，依民國十八年十月該省途經內政部修改之廣西省縣公安局組織規程，普通限於縣政府所在地。惟凡成立市之縣城，則設於市區轄境以外。如無相當地點，仍得於市區以內設置之，但關於市範圍之公安事務，則不得處理。縣公安局之內部組織，依上項規程所定，大致分設三科或二科，以第一

科掌總務，第二科掌行政，第三科掌司法。凡設二科者，應將第三科掌理事項分別酌併辦理。局內人員除局長，科長外，並得設督察長一人，及科員，督察員，巡官各若干人。外部依自治區每區設公安分局一處，以下并得設置警察分駐所，派出所及巡邏區。警察隊必要時亦得設置之。此縣公安局組織規程所定情形也。

惟查廣西全省九十四縣，以前雖均有公安局之設，但以該省最高行政當局之竭力倡辦民團，偏重於充實地方自衛能力之故，於是對於縣之公安機關，於地方財力不許兼籌並顧情形之下，乃大加裁撤，而以所遺之地方治安事務，統歸由民團維持。其未經裁撤之局，據二十一年該省報部各級公安局概況表，僅餘桂林、柳州、龍州、百色、鬱林、全縣六縣。而此六縣之中，迄二十三年秋，又經裁去龍州、鬱林、全縣等三局，並將桂林公安局改組，直隸於桂林市政處。現在全省所餘縣公安局，僅有梧州。（二十三年四月梧州商埠公安局改組為梧州公安局，直隸於梧州政府詳見後。）百色、柳州三處。以言警務，各縣幾於完全停頓也。茲將梧州、百色、柳州三局組織概況分述於次：

梧州公安局

梧州地方為商業繁盛人口稠密之區。舊設警察機關稱梧州市公安局，（駐蒼梧城內）直隸於梧州市政府。局內分設總務，行政，司法，偵緝四科，外置分局五，及保安隊消防隊各一隊。高級人員除局長外，有科長四人，督察長一人，分局長五人，及保安隊長一人，副隊長三人，消防隊長一人，長警約七百餘人。

二十二年十一月內政部據報，該局改稱為梧州商埠公安局，組織仍舊，惟員警稍有增加。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廣西省政府頒訂梧州公安局組織章程，又改稱爲梧州公安局，而以之隸屬於蒼梧縣政府，惟局長則定爲荐任職，以重職權。內分第一、第二、第三各科。第一科掌理關於總務及衛生事項，第二科掌理關於行政事項，第三科掌理關於司法警察事項。外部則依照水陸警察區域，仍設公安分局，并

於保安消防兩隊外，增設一偵緝隊。

百色縣公安局 百色爲滇桂兩省交通孔道，地方治安關係重要。從前曾設有百色公安局，直接歸廣西民政廳管轄。內部事務的行分科辦理。外置分局二人。員除局長外，有分局長二人，課長二人，及課員長警等共一百四十餘名。其後該局組織，另由該省政府頒訂百色公安局組織章程，以資依據，於是內外設置，稍加變更。計內部設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及督察處，外部設兩區署及派出所，守望巡邏區等。據二十二年十一月該局概況表，已改隸於百色縣政府，並將分署改稱爲

分駐所。

柳州縣公安局 柳州爲桂省水陸交通之區，亦居重要地位。前設公安局直隸於民政廳。置局長一人，分局長四人，保安隊正副隊長各一人，及課長課員等若干人。（實額原送概況表未註明。）長警共三百三十餘人。據二十二年十一月該局概況表，該局已改隸於柳州縣政府，分局裁撤三處，現僅餘河南一所。茲將二十二年十一月梧州、百色、柳州三縣公安局概況列表於下：

| 局別 | 警官數 | 長警數 | 官俸 | | 警餉 | | 槍枝 | 經費 | 備考 |
|-------|-----|-----|-----|----|----|----|-----|---------|--------------------|
| | | | 最高 | 最低 | 最高 | 最低 | | | |
| 梧州公安局 | 六二 | 九一〇 | 一一〇 | 四〇 | 三〇 | 八 | 六二一 | 一七八、二四六 | 除上述各項外，尚有巡船三隻。 |
| 百色公安局 | 五 | 九一 | 九〇 | 四〇 | 三二 | 二 | 六〇 | 二五、九六八 | 經費薪餉均以小洋計算。 |
| 柳州公安局 | 二八 | 一四七 | 九〇 | 四〇 | 三二 | 一〇 | 一九八 | 八五、〇五六 | 同右，又除上述各項外，尚有巡船三隻。 |

第十六節 雲南省警察概況

雲南省現行警察機關，一爲省會公安局，二爲各縣公安局。省會公安局依據

局組織規程規定，直隸於省政府，並受民政廳之指揮監督。各縣公安局依據雲南省縣公安局組織規程規定，直隸於縣政府。茲列其組織系統於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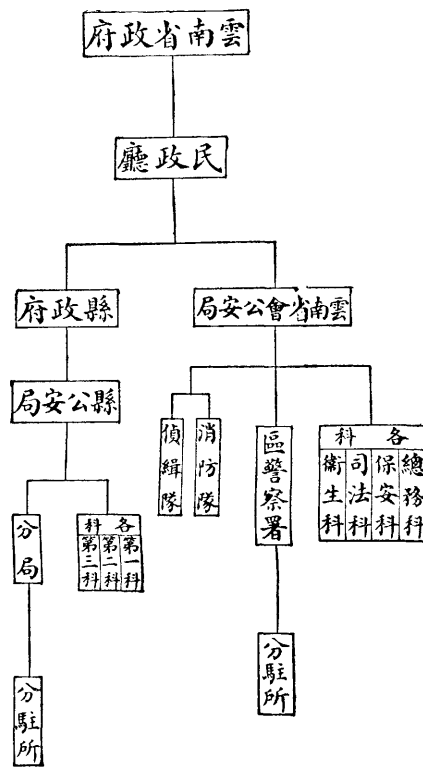
| | | | |
|--------|------------------|---------|----|
| 署 長 | 員 區 署 別 | 第一區警察署 | 第一 |
| | | 第二區警察署 | 一 |
| | | 第三區警察署 | 一 |
| | | 第四區警察署 | 一 |
| | | 商埠一區警察署 | 一 |
| | | 商埠二區警察署 | 一 |
| 共 | | 六 | 計 |

關於各區警察署之組織，該局訂有雲南省會六區警察署組織章程，規定署

雲南省會地方，從前曾設警察廳，後改置昆明市公安局，最近始改組為雲南省會公安局，直隸於省政府，並受民政廳之指揮監督，辦理省會警察事務。其轄境以昆明市區為限，對於昆明市政有協助進行之責。局內除局長，秘書，督察長外，分設總務，保安，司法，衛生等四科。外部就職掌事務及管轄區域，設置省會警察署四處，及商埠警察署二處，並於必要處所，酌設分駐所。此外因事務之需要，并得編練消防偵緝各警察隊及警察學校。

之名稱。如省會第一區警察署，省會第二區警察署，省會第三區警察署，省會第四區警察署，及商埠第一區警察署，商埠第二區警察署。各署之管轄區域，與昆明市各自治區同。其職掌事項，共有九種：(一)省會警察行政，消防，水火災患及其公共安寧事項。(二)省會公共衛生，交通之整理及取締事項。(三)省會戶籍之調查事項。(四)處理違犯法律事項。(五)關於高等警察事項。(六)關於司法警察事項。(七)關於官長警之功過賞罰事項。(八)關於補助市政進行事項。(九)其他官廳委托事項。至人員編制，則如左表所列：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署員 | 巡官 | 巡長 | 城門守衛及駐所巡長 | 戶籍巡長 | 見習員 | 文牘員 | 雇員 | 巡士 | 一級巡警 | 二級巡警 | 三級巡警 | 戶籍巡警 | 彈壓巡警 | 預備巡警 | 隊兵 | 巡丁 | 馬車夫 | 清道夫 | 清廁夫 |
| 一 | 三 | 八 | 二 | 一 | 四 | 一 | 二 | | 二四 | 二四 | 四八 | 三 | 六 | 一二 | 六 | 九 | 三 | 一二 | 一二 |
| 一 | 三 | 八 | 二 | 一 | 四 | 一 | 二 | | 三八 | 三八 | 七六 | 四 | | 一九 | 六 | 八 | 三 | 一九 | 一 |
| 一 | 三 | 八 | 四 | 一 | 五 | 一 | 二 | | 三六 | 三六 | 七二 | 四 | | 一八 | 六 | 一〇 | 二 | 一八 | 一 |
| 一 | 三 | 六 | 一 | 一 | 三 | 一 | 二 | | 一四 | 一四 | 二八 | 二 | | 七 | 四 | 五 | 一 | 七 | 一 |
| 一 | 四 | 八 | | 一 | 四 | 一 | 二 | | 三六 | 三六 | 七二 | 五 | | 一八 | 八 | 一〇 | 一 | 一八 | 一 |
| 一 | 三 | 八 | | 一 | 四 | 一 | 二 | | 二〇 | 二〇 | 四〇 | 二 | | 一〇 | 四 | 八 | 一 | 一〇 | 一 |
| 六 | 九 | 四六 | 九 | 六 | 二四 | 六 | 二二 | | 一六八 | 一六八 | 三三六 | 二〇 | | 一八 | 三四 | 五〇 | 一一 | 八四 | 一七 |

| | | | | | | | | |
|------|----|--------------|---|---|---|---|---|---|
| 更夫 | 二 | 二 | 二 | 二 | 一 | 二 | 二 | 一 |
| 水上警察 | 水手 | | | | 二 | | | 二 |
| 備 | 考 | 各所巡士規定以一級警充任 | | | | | | |

除上述組織外，該局尙附設有男女感化院，衛生試驗所，助產士講習所等機關，均歸總局直轄。

關於警務方面，爲謀改進起見，訂有省會公安局局務會議規則，規定每月開會二次，討論興革事宜。其出席人員爲局長，秘書，科長，督察長，偵緝隊長，警察學校校長，六區警察署署長。惟如有關於提議各科股各分機關之事件，則各該科股科員，消防隊長，男女感化院院長等，均得列席參加討論。

該局內外共有警官十六人，長警一百八十五人。官俸以滇幣計算，最高四百二十五元，最低三百四十元。警餉最高二百五十五元，最低一百八十五元。槍枝共計四百十八枝。全年經費支出總數爲滇幣一百二十一萬七千八百九十二元九角。

第二目 縣公安局

各縣從前均有警察局所之設，現在一律改爲公安局。關於縣公安局之組織，在十八年間該省曾訂有各縣警察局所改組公安局暫行辦法。嗣經內政部修改爲雲南省縣公安局組織規程，規定縣公安局內部分設第一，第二，第三各科，及督察長，外部設置分局，分駐所，派出所等。惟各縣公安局因情形不同，共別爲三等，即以原設警務長之縣爲一等，原設區長之縣爲二等，原設獨立巡長之縣爲三等。其警

附雲南省各縣公安局概況表

額則一等縣局須達四十名以上，二等縣局須達二十名以上，不滿二十名者爲三等。據二十二年十月該省所送各縣公安局概況表，統計列爲一等局者，共二十二縣。列爲二等局者，共六十四縣。列爲三等局者，共十一縣。茲將各縣等級名稱列後：

一等縣公安局 昆明，宜良，嵩明，鹽興，石屏，蒙自，箇舊，玉溪，彌勒，曲靖，陸良，尋甸，宣威，昭通，永善，蒙化，雲龍，保山，騰衝，大理，賓川，永北。

二等縣公安局 富民，晉寧，呈貢，易門，安寧，祿豐，羅次，昆陽，武定，元謀，徵江，江川，路南，霽益，羅平，馬龍，平彝，會澤，巧家，大關，綏江，魯甸，鎮雄，楚雄，廣通，牟定，鹽津，建水，河西，戛山，通海，開遠，文山，馬關，廣南，富州，瀘西，邱北，華寧，寧洱，墨江，思茅，元江，新平，瀾滄，景東，龍陵，永平，祥雲，洱源，鄧川，鳳儀，雲縣，姚安，彌渡，鶴慶，劍川，麗江，大姚，永仁，鹽豐。

三等縣公安局 祿勸，鎮南，雙柏，西疇，漾濞，中甸，鎮康，華坪，彝良，維西，江城，以上總計九十七個縣公安局。此外尙有五福，佛海，六順，蘭坪，順寧，師宗，鎮源，曲溪，景谷，屏邊等七縣，及河口，德欽，碧江，瑞巖，猛卯，康樂，貢山等七區。或因地區極邊，毫無的款，或因有名無實，等於虛設，均經省政府令飭暫行結束，改局爲科，附於各行政署內，代行警察職權。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二章 各省市警察概況

| 縣別 | 公安機關 | 警官總數 | 長警總數 | 槍枝總數 | 全年經費 | 備考 |
|-----|---------|------|------|------|----------|----------|
| 宣威縣 | 縣公安局分局無 | 五 | 四〇 | 一九 | 九六〇〇〇 | |
| 瀾滄縣 | 同 | 二 | 一〇 | | 一、五九六〇〇 | |
| 建水縣 | 同 | 三 | 一五 | 一三 | 二、四〇〇〇〇 | |
| 鎮雄縣 | 局分局一 | 七 | 四〇 | 二一 | 一、五〇〇〇〇 | |
| 蘭坪縣 | 科無 | 三 | 六 | 六 | 一五〇〇〇 | |
| 曲靖縣 | 局分局一 | 五 | 三六 | 二〇 | 二、三一六〇〇 | |
| 新平縣 | 同分局一 | 四 | 一二 | 一五 | 八〇〇〇〇 | |
| 雙江縣 | 無 | | | | | 設治未久尙未成立 |
| 大理縣 | 局分局三 | 九 | 四七 | 二二 | 三、〇〇〇〇〇 | |
| 江城縣 | 局無 | 一 | 六 | 二 | 六〇〇〇〇 | |
| 路南縣 | 局分局一 | 五 | 二一 | 八 | 一、八一二〇〇 | |
| 六順縣 | 同無 | 一 | 四 | | 四〇〇〇〇 | |
| 中甸縣 | 同 | 二 | 四 | | 五五〇〇〇 | |
| 彌渡縣 | 同 | 四 | 二〇 | 八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 牟定縣 | 同分局一 | 四 | 一五 | 一五 | 八六四〇〇 | |
| 永平縣 | 同分局二 | 三 | 一四 | | 一、二二四〇〇 | |
| 羅平縣 | 同分局三 | 三 | 一九 | 一〇 | 一、二五四〇〇 | |
| 安甯縣 | 同分局一 | 五 | 二〇 | 二 | 一、五四〇〇〇 | |
| 易門縣 | 同無 | 三 | 一六 | 一〇 | 六、七四四〇〇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二章 各省市警察概況

| | | | | | | |
|-----|---|-----|----|----|----|----------|
| 會澤縣 | 同 | 無 | 七 | 二四 | | 四、五二〇〇 |
| 昆明縣 | 同 | 分局三 | 七 | 二五 | 二七 | 三、五五六·一六 |
| 嵩明縣 | 局 | 分局一 | 二 | 二六 | | 五〇四〇〇 |
| 師宗縣 | 科 | 無 | 二 | 三 | 五 | 四〇〇〇〇 |
| 祿勸縣 | 同 | 同 | 一 | 二〇 | 一一 | 八、〇〇〇〇〇 |
| 漾濞縣 | 局 | 無 | 二 | 八 | | 八三二〇〇 |
| 順甯縣 | 科 | 分局四 | 一〇 | 四二 | 三二 | 七、三六五〇〇 |
| 墨江縣 | 同 | 分局一 | 五 | 二八 | 一四 | 五、四〇六〇〇 |
| 華寧縣 | 同 | 分局一 | 四 | 一五 | 五 | 三、〇〇〇〇〇 |
| 劍川縣 | 局 | 分局一 | 七 | 二六 | | 二、五〇〇〇〇 |
| 佛海縣 | 科 | 同 | 二 | 九 | | 一、〇一〇〇〇 |
| 緞江縣 | 局 | 同 | 一 | 八 | | 八〇〇〇〇 |
| 馬關縣 | 局 | 無 | 三 | 二〇 | 六 | 一、四〇〇〇〇 |
| 騰衝縣 | 局 | 分局二 | 八 | 五〇 | 九二 | 八、五〇〇〇〇 |
| 永北縣 | 局 | 分局四 | 六 | 四四 | 四 | 一、二二九一〇 |
| 鶴慶縣 | 局 | 無 | 三 | 二〇 | 一八 | 一、五一〇〇〇 |
| 澂江縣 | 同 | 分局一 | 三 | 三一 | 二〇 | 二、二八八〇〇 |
| 江川縣 | 同 | 無 | 二 | 一六 | 一一 | 一、七〇〇〇〇 |
| 魯甸縣 | 同 | 分局一 | 一〇 | 三一 | 一三 | 四、四四〇〇〇 |
| 呈貢縣 | 同 | 分局二 | 五 | 二〇 | 三四 | 二、八八〇〇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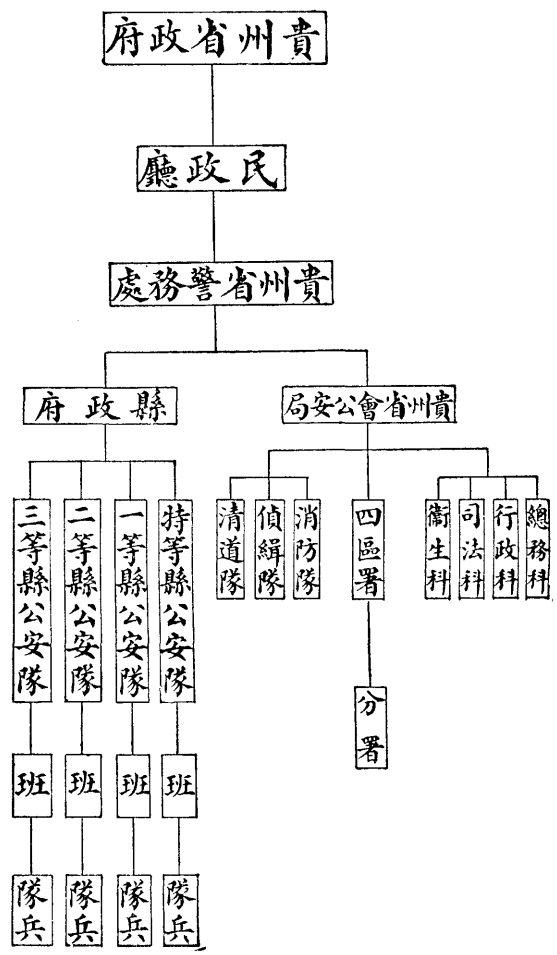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二章 各省市警察概況

| | | | | | |
|-----|-------|---|----|----|-----------|
| 屏邊縣 | 科 | 同 | 一 | 一 | 一、八五〇〇〇 |
| 洱源縣 | 局分局三 | | 八 | 二四 | 七八〇〇〇 |
| 瀘西縣 | 同分局一 | | 二 | 一六 | 一、四七六〇〇 |
| 鹽豐縣 | 同 | 無 | 四 | 一二 | 一、一〇九〇〇 |
| 廣南縣 | 局 | 同 | 四 | 一七 | 七、〇〇〇〇〇 |
| 雙柏縣 | 局 | 同 | 一 | 一〇 | 二、八三二〇〇 |
| 大關縣 | 局 | 同 | 三 | 二〇 | 九六〇〇〇 |
| 景東縣 | 同 | 同 | 一 | 一五 | 一、七五二〇〇 |
| 富州縣 | 同 | 同 | 二 | 八 | 一、二六〇〇〇 |
| 邱北縣 | 同 | 同 | 三 | 一九 | 一、一〇〇〇〇 |
| 保山縣 | 同分局一四 | | 一八 | 六七 | 四、四一六〇〇 |
| 鄧川縣 | 同 | 無 | 三 | 一〇 | 一、一七六〇〇 |
| 祥雲縣 | 同分局二 | | 九 | 三八 | 一、七〇〇〇〇 |
| 景谷縣 | 科 | 無 | 一 | 六 | 四二〇〇〇 |
| 元江縣 | 局分局二 | | 五 | 三二 | 二、三九〇四〇 |
| 宜良縣 | 同分局一 | | 七 | 三六 | 七、一四四八〇 |
| 甯洱縣 | 同分局三 | | 七 | 二九 | 一〇、〇〇九〇〇 |
| 霽益縣 | 局 | 無 | 二 | 二〇 | 一、二〇〇〇〇 |
| 晉甯縣 | 局分局二 | | 六 | 二一 | 一、二、一四八〇〇 |
| 羅次縣 | 同分局一 | | 三 | 一五 | 六、五〇〇〇〇 |

第十七節 貴州省警察概況

黔省對於全省警務之管理，設有省警務處（設置時期未詳。）依貴州省警務處組織大綱，其處長一職，係由省會公安局長兼任，秉承民政廳長之命，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內部人員除處長外，有祕書二人，並分設第一、二、三、四科，各置

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科長即以省會公安局之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各科科長兼任之。此外并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四人，專任考查各縣市警察事務。另設技術員四人，辦理測繪、製圖、工程、化驗及其他技術事務。全省警察機關，僅有省會公安局及縣公安隊兩種。茲列其組織系統如下：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二章 各省市警察概況

(C) 1100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貴州爲貴陽省會之所在地，前有省會之警察廳及貴陽市公安局之設。現稱省會公安局。其組織依貴州省會公安局組織大綱，內部分設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總務科設科長一人，一等一級科員二人，二等二級科員三人，一等科員兼書記長一人，三等科員一人，監印校對一人，收發一人。行政科設科長一人，一等科員一人，二等科員三人，三等科員一人。司法科設科長一人，一等科員一人，二等科員一人，三等科員一人。衛生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中西醫各一人。此外並設（一）督察長一人，一等督察員二人，二等督察員二人，三等督察員六人，視察各區勤務。（二）消防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三人，司務長一人，雇員一人，中下士十二人，號兵四人，傳達兵二名，水龍兵二名，二等兵九十名辦理消防事務。（三）偵緝隊設隊長一員，統轄探警四十名，辦理偵緝事宜。（四）清道隊一隊，設管理巡長一人，率清道夫一百名，辦理清掃各街道事宜。外部分設四區，每區一正署，一分署，設署長四員，警員四員，巡官七員，事務員八員，巡長十六名，二等巡長十名，三等巡長十名，守衛巡長八名，一等巡警八十二名，二等巡警一百十八名，三等巡警一百八十九名，預備及守衛巡警一百零二名。

局內外共設司法巡警三名，護兵四名，勤務兵九名，傳號十八名，勇目一名，勇二十四名，拘留看役四名，燈夫十六名，伙夫十六名及其他雜役共六十七名。此外并有平民工廠、濟良所、中山公園、及衛生醫院等附屬機關四處。

該局內外共有警官六十三人，長警七百七十六人，官俸最高一百六十元，最低十二元。警餉最高十元，最低五元二角。槍枝共計四百零二枝。全年經費支出總數爲十五萬七千零四十六元。

第二目 縣公安隊

貴州各縣原有公安局之設，各局局長，均由警務處長遴選，經民政廳轉呈省

政府核委之，惟在事務簡易之局，其局長得以縣長兼攝。縣公安局之組織，多欠完備，設分局者，占極少數。各縣警察經費，異常支絀，不敷之數，多臨時另行補籌，或由縣政府津貼。此爲以往情形。泊二十一年九月，該省民政廳爲謀辦事便利及節省經費起見，特將各縣公安局一律改組爲公安隊，併入縣政府辦理，受縣長之直接指揮監督，掌理縣之公安事宜。

縣公安隊係依照各縣財力及地方狀況分爲下列四種：
（一）特等隊 設置縣分爲貴陽、安順、遵義、赤水、桐梓、黔西、畢節、興義等八縣。編制如次：

| 職別 | 人數 | 每月應支薪餉數 | | 備考 |
|-----|----|--------------------|-------|---|
| | | 各 | 計合 | |
| 隊長 | 一 | 薪俸三六〇〇元 公費二八〇〇元 | 六四〇元 | 安順、遵義兩縣，市街繁盛，每縣各用清道夫十名，表列共計欄人數應爲八十二人。又月支薪餉合計應爲四百八十六元。 |
| 隊附 | 三 | 二〇〇〇元 | 六〇〇元 | |
| 書記 | 二 | 一〇〇〇元 | 二〇〇元 | |
| 班長 | 六 | 五五〇元 | 三三〇元 | |
| 隊兵 | 五四 | 四五〇元 | 二四三〇元 | |
| 號兵 | 二 | 四五〇元 | 九〇〇元 | |
| 公差兵 | 二 | 四五〇元 | 九〇〇元 | |
| 清道夫 | 五 | 四〇〇元 | 二〇〇〇元 | |
| 伙夫 | 二 | 四〇〇元 | 八〇〇元 | |

共計 七七 四六六

(二) 一隊 設置縣分爲正安、鎮遠、銅仁、黎平、松桃、榕江、思南、婺川、安龍、大定、盤縣、威寧、獨山、錦屏、平壩、郎岱等十六縣。編制如次：

| 職別 | 人數 | 每月應支薪餉數 | |
|-----|----|----------------------------|-------|
| | | 各 | 計合 |
| 隊長 | 一 | 薪俸 三三〇〇元 公費 二二〇〇元 | 五四〇〇元 |
| 隊附 | 二 | 二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 書記 | 一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班長 | 四 | 五五〇 | 二二〇〇 |
| 隊兵 | 三六 | 四五〇 | 一六二〇〇 |
| 號兵 | 一 | 四五〇 | 四五〇 |
| 公差兵 | 一 | 四五〇 | 四五〇 |
| 清道夫 | 三 | 四〇〇 | 一二〇〇 |
| 伙夫 | 一 | 四〇〇 | 四〇〇 |
| 共計 | 五〇 | | 三二二〇〇 |

(三) 二隊 設置縣分爲開陽、修文、仁懷、定番、龍里、紫安、羅甸、貴定、綏陽、

平舟、湄潭、息烽、荔波、平越、都勻、施秉、江口、黃平、岑巖、沿河、台拱、天柱、德江、玉屏、石阡、鳳崗、鎮寧、清鎮、水城、關嶺、紫雲、貞豐、織金等三十二縣。編制如次：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二章 各省市警察概況

| 職別 | 人數 | 每月應支薪餉數 | |
|-----|----|----------------------------|-------|
| | | 各 | 計合 |
| 隊長 | 一 | 薪俸 二八〇〇元 公費 二〇〇〇元 | 四八〇〇元 |
| 隊附 | 一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 書記 | 一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班長 | 三 | 五五〇 | 一六五〇 |
| 隊兵 | 二七 | 四五〇 | 一二一五〇 |
| 號兵 | 一 | 四五〇 | 四五〇 |
| 公差兵 | 一 | 四五〇 | 四五〇 |
| 清道夫 | 二 | 四〇〇 | 八〇〇 |
| 伙夫 | 一 | 四〇〇 | 四〇〇 |
| 共計 | 三八 | | 一三七〇〇 |

(四) 三隊 設置縣分爲普定、廣順、八寨、餘慶、都江、丹江、三合、長寨、麻江、鎮水、鎮山、印江、下江、劍河、省溪、永從、三穗、青溪、册亨、興仁、普安、安南、后坪等二十縣。編制如次：

| 職別 | 人數 | 每月應支薪餉數 | |
|----|----|----------------------------|-------|
| | | 各 | 計合 |
| 隊長 | 一 | 薪俸 二四〇〇元 公費 一八〇〇元 | 四二〇〇元 |

| | | | |
|-----|----|------|------|
| 隊附 | 一 | 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 書記 | 一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班長 | 二 | 五五〇 | 一一〇〇 |
| 隊兵 | 一八 | 四五〇 | 八一〇〇 |
| 號兵 | 一 | 四五〇 | 四五〇 |
| 公差兵 | 一 | 四五〇 | 四五〇 |
| 清道夫 | 二 | 四〇〇 | 八〇〇 |
| 伙夫 | 一 | 四〇〇 | 四〇〇 |
| 共計 | 二八 | 一八五〇 | 一八五〇 |

各縣繁盛市鎮，如有設公安分隊之必要時，得照三等隊編制之，但應稱分隊長，受主管公安隊長之指揮監督。

各縣公安隊之經費開支，係由縣政府妥籌的款，按月撥發，不得拖欠。如有特

| 縣別 | 公安機關 | 警官總數 | 長警總數 | 槍枝總數 | 全年經費 | 備考 |
|-----|--------|------|------|------|---------|----|
| 遵義縣 | 公安局分局一 | 七 | 一一二 | 一一〇 | 六、〇九六〇〇 | |
| 桐梓縣 | 隊 | 無 | 三 | 二五 | 二、八五〇〇〇 | |
| 鎮遠縣 | 同 | 無 | 二 | 三〇 | 二、五五六〇〇 | |
| 銅仁縣 | 局 | 無 | 五 | 四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

別開支，則專案呈請縣政府核定辦理。至其職掌，依該省各縣公安隊組織條例所定。關於緝捕盜匪，保持安寧，調查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保護森林漁獵，糾正風俗，及其他一切公安事項。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民政廳除將各縣公安局改組為公安隊外，同時並訂有整頓各縣警察暫行辦法，擇錄於下，以資參考。

(一)各縣警察以訓練成武裝警察為主。(二)各縣公安隊，應辦理一切公安行政事宜，各縣縣長，決不能以公安隊作為衛隊，或派辦其他事務，致失其本質，違者查出究辦。(三)各縣公安隊，應遵照編制表編制足額，不得任意減少，各縣長並不得以縣府勤務差役等，補作警兵，違者查出究辦。(四)警察經費，就地原有警款開支，如有不敷，得由地方設法籌措，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施行。(五)警察所用槍械，應以數用為限，如有不敷，應備價請購，或補充以戈矛馬刀等武器。(六)警察應受嚴格之軍事訓練。(七)各縣公安隊，如有應興應革事宜，得申敘理由，擬具辦法，呈請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定之。(八)各縣公安隊，如有加多兵額提升等級之必要時，得申敘理由，呈請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定之。

茲將該省各縣公安概況列後：

| | | | | | | | |
|-----|---|---|----|-----|-----|----------|-------|
| 安順縣 | 隊 | 無 | 三 | 六五 | 三八 | 六、四八〇〇〇 | |
| 修文縣 | 同 | 無 | 三 | 三〇 | 三三一 | 三、〇〇〇〇〇 | |
| 荔波縣 | 無 | 無 | 六 | 四七 | 三六 | 三、七五六〇〇 | 保衛團代辦 |
| 平越縣 | 隊 | 無 | 三 | 二五 | 四九 | 二、二〇〇〇〇 | |
| 關嶺縣 | 局 | 無 | 三 | 二五 | 二四 | 二、二〇〇〇〇 | |
| 耶岱縣 | 隊 | 無 | 三 | 六二 | 四〇 | 五、二八〇〇〇 | |
| 都江縣 | 同 | 無 | 二 | 二四 | 三〇 | 一、五八四〇〇 | |
| 丹江縣 | 科 | 無 | 四 | 一四 | 八 | 二、二〇〇〇〇 | |
| 台拱縣 | 隊 | 無 | 二 | 二五 | 三七 | 一、九三二〇〇 | |
| 下江縣 | 同 | 無 | 三 | 一五 | 一三 | 一、七七〇〇〇 | |
| 永從縣 | 局 | 無 | 三 | 一八 | 二五 | 二、二〇〇〇〇 | |
| 總計 | | | 五二 | 五六七 | 五一 | 四九、〇六四〇〇 | |

第十八節 新疆省警察概況

新省地處邊陲，情形特殊，向以人才缺乏，財政艱窘，警察未能辦理完善，機關亦未能普遍設置，故僅於省會設置公安局一處，各縣則均酌置警兵，未設局長。此外如伊犁塔城兩區，因舊日貿易圈收回以後，外僑雜居，駐軍甚多，縣公安局以隸屬關係，頗不便於管理，故由該區行政長特設區公安局。以辦理該處之公安事務。民國十八年，該省政府曾經擬就所屬各級公安局組織草案送內政部審核，經修正後，公布施行。茲將省區縣各級公安機關組織概況分述於下。至於設備情形，未據呈報，暫行從略。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依十九年二月經內政部修正之新疆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該局係直隸於省政府民政廳管理省會公安事務。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政府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命令，并得擬定公安單行章程，但須呈經民政廳核准，并分轉省政府內政部備案。設局長一人，對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為有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內部分設四科，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順序記之，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暫置一人。第一科掌理關於總務事項，第二科掌理關於行政事項，第三科掌理關於司法事項，第四科掌理關於衛生事項。因監督外勤事務，置勤務督察員一人，承局長之命，督察外勤事務。因整頓警察，附設警察教練所，置教練二人，抽調

警察輪班訓練。因警術化驗事務，設技術員一人。因維持公安及消防事務，編置警察隊，置隊長兼消防組長一人，分隊長兼消防副組長二人，外勤教練一人，外部係依省會地方情形，人口之多寡，劃區分設公安分局六處，警察分駐所一處。分局及分駐所因必要情形得於管轄區內設置巡邏區，指派警士一人專負巡邏之職。分局置分局長一人，巡官一人，二三等巡長各一人，僱員一人。分駐所置所長一人，巡官一人，巡長二人，僱員一人。長警名額，應依舊有之數，如須擴充時，得擬定人數呈經民政廳核准後行之。

第二目 區公安局

伊犁塔城兩地，為該省特設之行政長駐在地，均係華洋雜處商業繁盛之區。從前原設有警察局，後改設為區公安局，受該管行政長之直接管轄。局長亦由行政長遴委，咨請民政廳備案。其內部組織，約為：(一)按事務之繁簡，酌設科員，巡長，承局長之命佐理局務。(二)因訓練警察，置教練一人，但遇事簡地方，則由巡長兼任之。(三)設繙譯員及通事，辦理繙譯事項。(四)因繕寫文件，得用僱員毛拉，遇事簡地方，則由通事兼充。外部則按轄境大小酌分警區，設區公安分局，置分局長一人，受區公安局長之指揮監督，處理所管區域內公安事宜。關於警察名額暫依舊數，如遇有必須擴充時，得呈由該管行政長擬定額數，咨請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後行之。

第三目 縣公安局

新省各縣在民國十五年以前，並無公安機關之設置，各縣僅有警兵若干，并無局長。迨後以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公布，乃組設縣公安局。由縣長遴選局長呈請民政廳委任，承民政廳之命令，及本縣縣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且得發布局令，自訂各項細則。其組織，較各省為簡，內部除局長外，設局員一人，

書記一人，佐理局務，但非事務繁雜縣份，得不設局員。因訓練警察之必要，得置教練一人，但事務較簡者，則由局長兼充之。外部於距城遠遼之區鄉，設公安分局，并得酌設守望所。縣公安分局設分局長及書記各一人，處理所管區內公安事宜。其警士名額，依原有之數，如遇必須擴充時，須商承縣長呈請民政廳核准後行之。至各縣公安經費改組後，仍以原有警費支給，不敷時由縣政府就地方收入項下(抽收典捐)設法補助，惟須呈經民政廳財政廳之核准。

第十九節 寧夏省警察概況

寧夏僻處西北，尚未開發，經濟文化，俱極落後，故在政治上之設施，亦未能與內地各省等量推進，而關於警察之編制，尤較各省簡陋也。該省現有警察機關，為省會公安局一處，及縣公安局九處，統由民政廳管轄。其組織不詳。惟據二十三年六月該省送部各級公安局概況表，則其現狀約如次述：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省會公安局駐寧夏縣，設有分局四處，警官三十五人，辦事員及長警共四百五十四人，槍械三十五枝，全年經費十一萬六千二百八十元。員警薪餉則官俸最高二百二十二元，最低三十六元。警餉最高三十元，最低十元。

第二目 縣公安局

全省計寧夏、寧朔、中衛、中寧、平羅、金積、靈武、鹽池、豫旺、磴口等十縣。除寧夏外，均設有縣公安局。茲列其概況於下：

| 縣別 | 公安局 | 機關 | 警官總數 | 長警總數 | 槍枝總數 | 全年經費 | 備考 |
|-----|------|-----|------|------|------|------------|----|
| 寧朔縣 | 縣公安局 | 分局無 | 九 | 五〇 | 二一 | 六、八五二、〇〇元 | |
| 平羅縣 | 同 | 三 | 一一 | 四四 | 三三三 | 五、八一八、〇〇〇 | |
| 中衛縣 | 同 | 無 | 一二 | 三〇 | 三〇 | 三、五四〇、〇〇〇 | |
| 中寧縣 | 同 | 一 | 一二 | 三六 | 二 | 五、三二八、〇〇〇 | |
| 金積縣 | 同 | 無 | 一五 | 四九 | 二二 | 九、三二五、〇〇〇 | |
| 靈武縣 | 同 | 一 | 一八 | 五九 | 六 | 一三、九一〇、〇〇〇 | |
| 鹽池縣 | 同 | 一 | 一一 | 四二 | 七 | 八、〇四〇、〇〇〇 | |
| 豫旺縣 | 同 | 一 | 八 | 三〇 | 一七 | 五、八〇八、〇〇〇 | |
| 磴口縣 | 同 | 無 | 二 | 一五 | 〇 | 一、八〇〇、〇〇〇 | |
| 總計 | | | 九八 | 三五五 | 一三八 | 六〇、四二一、〇〇〇 | |

第二十節 甘肅省警察概況

甘肅全省警察，向歸警務處總轄。該處係於民國十九年四月遵照省警務處組織法暨行政院第四一九五號令組織成立，隸屬於民政廳。洎二十年陝軍入甘，即將警務處裁撤，劃歸民政廳接辦。現在該省警察行政機關，有省會及縣公安局兩種。其組織內容如下：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該局設局長一人，祕書一人，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六人。內部分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科。第一科掌管總務事項，第二科掌管行政事項，第三科掌管司法事項，第四科掌管衛生事項。下置保安隊，消防隊，偵緝隊，清潔隊，騎巡隊，水上公安隊。直

轄機關，有長警補習所，醫療所，拘留所，濟良所，警捐徵收所。外部於所轄區域內劃分五區，設五個分局，每分局設分局長一人，局員一人，書記一人，會計兼庶務一人，錄事二人，巡官三人，警長九人，警士九十人。分局之下按事務繁簡，設分駐所一處至三處，由巡官一人，警長一人，警士十人擔任事務。

該局內外共有警官一百七十九人，長警九百零八人。官俸最高一百二十元，最低十八元。警餉最高十三元，最低九元五角。槍枝共計四十一枝，巡船（羊皮筏）二艘。全年經費支出總數為二十四萬元。

第二目 縣公安局

該省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制定甘肅各縣公安局組織規程，規定縣公安局分為三等，一等局置警士六十人至八十人，二等局置警士四十人至六十人，三等

局置警士二十人至四十人。其鎮區繁盛地方，并設置公安分局按照三等局組織之。乃自公布施行後，迄今將近二載，各縣遵照改組者，寥寥無幾。計成立一等局者

僅阜蘭、張掖二縣。二等局者僅平涼、榆中、永登、禮縣、西和、徽縣、靈臺、敦煌、定西等九縣。二等局暫照三等局改組者，有民勤、永昌、會寧三縣。三等局僅崇信、西固、華定三縣。其他各縣，多以地方財政困難，經費短絀，未能組織，至已經組成之各縣，亦因經費來源無自，機關形同虛設，該省民政廳有見及此，乃於二十二年冬酌量地方情形，擬訂各縣公安局裁留暫行辦法，以爲裁留標準，經甘肅省政府第一百三十六次省府會議通過。錄之如左，以供參考：

(一) 縣公安經費有確定之正當收入在五千元以上，或以地方防務，交通商務，戶口情形之重要，仍設置公安局。

(二) 縣公安局經費不滿五千元，或其經費係向人民臨時派收之縣，爲減輕人民負擔起見，將縣公安局暫行裁撤，公安事務，由縣政府兼辦。

(三) 各縣之重要市鎮，以地方需要，得設置公安分局。

(四) 縣屬重要市鎮設有分局之縣，仍設置縣公安局。

(五) 縣公安局裁撤之縣，其原有公安經費，應甄別來源或予裁免，或移充別項用途，早報核定。

(六) 縣公安局之組織，仍照各縣公安局組織規程辦理，但員警名額之設置，可不受縣之等級限制，由縣長斟酌情形，專案呈請核定。

(七) 設有公安分局之縣，縣局及分局由縣長酌量地方情形，擬定設置員警名額，統籌經費，擬具總預算呈請核定。爲節省經費起見，得由縣長兼任縣

局局長。

(八) 各縣公安局分駐所之設置，應早報核定，其員警及經費經由縣局

派遣開支，不得添募警士，另籌經費。

(九) 各縣公安局派出所一律裁撤。

(十) 公安局員之待遇任免辦法，照原規定辦理。

(十一) 縣公安局裁撤之縣，其警械服裝得分別借給縣保衛團，或撥歸

縣政府政務警察應用。

民政廳即依據是項辦法，先後將洮沙等二十三縣公安局及靜寧縣之水洛城等六個公安分局，分期裁撤，並於二十三年三月由該省政府咨准內政部暫予備案。茲將裁撤各局列舉於下：

第一次裁撤各縣局及分局 洮沙縣公安局，甘谷縣公安局，環縣公安局，

化平縣公安局，紅水縣公安局，通渭縣公安局，渭源縣公安局，合水縣公安局，兩

當縣公安局，寧定縣公安局，永靖縣公安局，敦煌縣公安局，莊浪縣公安局，漳縣

公安局，武山縣公安局，榆中縣公安局，臨澤縣公安局，鼎新縣公安局，康縣公安

局，玉門縣公安局，山丹縣公安局，正寧縣公安局，金塔縣公安局。

靜寧水洛城公安分局，平涼白水鎮公安分局，武威張義堡公安分局。以上

各局於二十二年十一月裁撤。

第二次裁撤各縣局及分局 西河縣公安局，文縣公安局，武都縣公安局，

成縣公安局，徽縣公安局，固原縣公安局，慶陽縣公安局，秦安縣公安局，寧縣公

安局，靖遠縣公安局。

文縣碧口鎮公安局，慶陽西峯鎮公安局，秦安龍山鎮公安局。以上

各局於二十二年十二月裁撤。

第三次裁撤各縣局 華亭縣公安局，民樂縣公安局，西固縣公安局。以上

各局分別於二十三年三月四月六月裁撤。

現各縣已否按原定辦法將公安局裁撤，尙未查悉，姑就二十三年調查者列表於左，以作參考。

| 縣別 | 公安局機關 | 警官總數 | 警長 | 警總數 | 槍枝總數 | 全年經費 | 備考 |
|-----|--------|------|----|-----|------|-----------|----|
| 臨潭縣 | 公安局分局無 | 二 | 一五 | 二四 | 一八 | 二、〇二六、〇〇元 | |
| 景泰縣 | 同 | 無 | 二 | 二四 | 一八 | 二、四〇〇、〇〇〇 | |
| 夏河縣 | 同 | 無 | 二 | 一六 | 六 | 二、四〇〇、〇〇〇 | |
| 和政縣 | 同 | 無 | 五 | 三四 | 六五 | 三、二〇〇、〇〇〇 | |
| 靜寧縣 | 同 | 無 | 四 | 二一 | 二〇 | 二、一六〇、〇〇〇 | |
| 酒泉縣 | 同 | 無 | 五 | 四七 | 〇 | 五、三五二、〇〇〇 | |
| 武威縣 | 同 | 無 | 八 | 六三 | 〇 | 七、二〇〇、〇〇〇 | |
| 玉門縣 | 同 | 無 | 〇 | 二〇 | 三四 | 二、〇二九、〇〇〇 | |
| 臨夏縣 | 同 | 無 | 一〇 | 五〇 | 二二 | 四、八〇〇、〇〇〇 | |
| 康縣 | 同 | 無 | 四 | 二二 | 三 | 三、一二〇、〇〇〇 | |
| 通渭縣 | 同 | 無 | 二 | 一四 | 〇 | 一、二〇〇、〇〇〇 | |
| 慶陽縣 | 同 | 無 | 四 | 三〇 | 一〇 | 二、七三六、〇〇〇 | |
| 民勤縣 | 同 | 無 | 五 | 三三 | 七四 | 五、三四四、二〇〇 | |
| 張掖縣 | 同 | 無 | 七 | 七〇 | 〇 | 八、五九二、〇〇〇 | |
| 高臺縣 | 同 | 無 | 五 | 四四 | 三 | 五、四〇〇、〇〇〇 | |
| 禮縣 | 同 | 無 | 五 | 四四 | 八 | 八、八一三、〇〇〇 | |
| 甘谷縣 | 同 | 無 | 〇 | 七 | 〇 | 五八八、〇〇〇 | |
| 清水縣 | 同 | 一 | 七 | 三四 | 〇 | 四、六九八、〇〇〇 | |

| | | | | | | |
|-----|---|---|----|-----|-----|------------|
| 安西縣 | 同 | 無 | 三 | 二二 | 〇 | 三、五五二、〇〇 |
| 皋蘭縣 | 同 | 無 | 七 | 二九 | 一七 | 四、五二四、〇〇 |
| 會寧縣 | 同 | 無 | 三 | 二〇 | 八 | 二、七〇〇、〇〇 |
| 隆德縣 | 同 | 無 | 六 | 三〇 | 八 | 二、五八〇、〇〇 |
| 靈臺縣 | 同 | 無 | 四 | 二三 | 三七 | 二、七六〇、〇〇 |
| 鎮原縣 | 同 | 無 | 五 | 四九 | 三 | 三、〇二一、六〇 |
| 定西縣 | 同 | 無 | 三 | 二〇 | 二二 | 三、三八四、〇〇 |
| 民樂縣 | 同 | 無 | 〇 | 一一 | 〇 | 一、一〇三、〇〇 |
| 古浪縣 | 同 | 無 | 三 | 一八 | 一四 | 二、七二一、〇〇 |
| 永昌縣 | 同 | 無 | 五 | 三九 | 四 | 三、八六四、〇〇 |
| 總計 | | | 一六 | 八五〇 | 三七六 | 一〇二、二五八、八〇 |

第二十一節 青海省警察概況

青海僻處西陲，交通梗阻，一切建設，均極遲緩，全省警務受環境之影響，亦未能盡量發展，僅於民政廳內設一公安股，以掌理之。至於警察行政執行機關，則有省會公安局一及縣公安局十二。此外並無特種公安局，水上公安局之設置。茲分別誌其概況於次：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該局組織，係依照省頒青海省會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辦理。直隸於民政廳，設局長一人，總理省會地方公安事宜。下設秘書一人，辦理機要事務。局內分設總

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及督察訓練二處。各科各置科長一人，科員事務員若干人，司法科并置審判員一人。督察處置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二人，稽查員四人。訓練處置主任及教練員、政治員、技術員各一人。因事務之必要并置保安隊馬巡隊，路工隊，及消防隊。每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關於長警警士之配備，依上項條例則為：保安隊，巡長三人，警士二十七人；據二十一年十二月該省報告為警士三十三名。消防隊，巡長二人，警士十八人；據二十一年十二月該省報告為警士二十二名。路工隊，巡長三人，警士三十七人；據二十一年十二月該省報告為三十三名。馬巡隊，巡長三人，警士二十七人；據二十一年十二月該省報告，尚未設置。

關於各部分之職掌，除各科毋庸詳述外，其餘規定督察處掌管外勤及消防事項。訓練處掌管關於一切警察教育及訓練、招募、考核、檢查事項。保安隊專辦保安警察事項。馬巡隊專辦巡邏搜索事項。消防隊專辦消防警察事項。路工隊專辦清除及修繕街道事項。

以上係內部組織概況。至於外部則於本城區（即西寧縣）分設三區署及派出所若干。每署置署長、署員、事務員各一人，巡官二人至三人，稽查四人，巡長九人，警士八十一人。據二十年十二月該省報告長警共為四十二名。

該局內外共有警官二十人，長警二百四十七人。官俸最高七十元，最低二十二元。警餉最高二十六元，最低九元。槍枝共計一百五十枝。全年經費支出總數為四萬七千一百元。

第二目 縣公安局

關於縣公安局之組織，該省訂有各縣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依據該項條例，

| 縣別 | 公安機關 | 警官總數 | 警長總數 | 槍枝總數 | 全年經費 | 備考 |
|-----|--------|------|------|------|----------|----|
| 樂都縣 | 公安局分所一 | 一四 | 四五 | 一〇 | 五、七七九〇〇元 | |
| 大通縣 | 同分所二 | 一二 | 二六 | 二四 | 四、〇六八〇〇 | |
| 湟源縣 | 同 | 八 | 三五 | 一八 | 三、八六四〇〇 | |
| 貴德縣 | 同 | 八 | 二六 | 六 | 二、六八八〇〇 | |
| 化隆縣 | 同分所二 | 一五 | 二三 | 二四 | 三、九九六〇〇 | |
| 循化縣 | 同 | 六 | 一八 | 一二 | 二、三〇四〇〇 | |
| 互助縣 | 同分所一 | 一〇 | 六七 | 一一 | 四、九六三〇〇 | |
| 民和縣 | 同分所一 | 九 | 二〇 | 一四 | 二、九八八〇〇 | |

縣公安局設於縣政府所在地，辦理全縣公安事項。各局置局長一人，承民政廳長之命，受縣長之指揮監督，總理全局事務。局內分設總務、行政二課，各置課員一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局務。為督察內外勤務，并置督察員、事務員各一人。外部得於轄境內依自治區劃分之界限，設立公安分局置分局長。如有需要得於分局之下設分駐所或派出所，而以巡官或巡長主持之。此外各縣公安局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并得編練警察隊，其額數依各縣區域大小分為三等，計一等局警士八十名，置巡官一人，每九名置巡長一人。二等局警士六十名，置巡官一人，每九名置巡長一人。三等局警士四十名，置巡官一人，每九名置巡長一人。

該省計有四寧、樂都、大通、湟源、貴德、循化、化隆、壘源、共和、民和、互助、同仁、玉樹、都蘭等十四縣。除西寧為省會公安局所在，縣公安局業經撤銷及都蘭同仁二縣因經費無着，尚未成立外，其餘十一縣均有公安局之設置。茲將各局實況列表於下：

| | | | | | | |
|-----|---|---|----|-----|-----|----------|
| 共和縣 | 同 | 無 | 六 | 一〇 | 一一 | 二、五九八〇〇 |
| 慶源縣 | 同 | 同 | 六 | 一四 | 五三 | 二、二六八〇〇 |
| 玉樹縣 | 同 | 同 | 九四 | 二八四 | 一八四 | 三五、五一六〇〇 |
| 總計 | | | | | | 經費等數目不詳 |

第二十二節 察哈爾省警察概況

察哈爾自民國十七年由區改省以來，為整飭警政實施保衛公安計，省政府主席劉翼飛，特援照遼寧成例，於十九年十二月組設公安管理處，直隸於省政府，掌理全省警察事務。處內計設處長一人簡任職（按首任處長為張九卿），綜理全部事務，並指揮監督全省各公安局所及本處所屬職員。以下置秘書三人，督察長二人，督察員十人，技正、技士各一人，科長四人，科員二十四人，及辦事員四人，書記長一人，僱員十二人。

各科職掌第一科掌警察法規之編查，規畫警政之改進，全省公安機關之設置及區畫分配，警察官吏之任免、黜陟、賞罰、撫卹、出身、全省保安警察隊之編制及分配調遣、公安統計、警察教育、紀律、宣傳等事項。第二科掌集會結社、宗教、勞工、選舉及議場、出版、外僑、軍事、團防、戶籍、預防、特種人之保護及取締等事項。第三科掌建築、消防、風俗、營業、交通、農林、墾務、畜物、魚鹽、礦產、移民、狩獵、司法、犯禁、違警處罰、強制處分、清鄉及軍器爆發物及其他危險物之取締等事項。第四科掌警察經費、衛生、文書、印信、會計、庶務、服裝、及不屬於各科之事項。此公安管理處時代之組織情形也。其後省政府改組，當局深以公安管理處名義與十八年六月公布之省警務處組織法有所未合，遂於二十二年八月將公安管理處取銷，依法改設察哈爾

省警務處，直隸於民政廳，掌理全省警察事務。其與公安管理處不同之點，則公安管理處係直隸於省政府，處長為簡任職，與各廳處於同等地位，組織權限，均極龐大，而新制省警務處依照組織法規定，則隸屬於民政廳，處長為薦任職，組織權限均較管理處為小。茲將該處編制列表於下：

| 職別 | 員額 | 備考 |
|-------|----|-----------------------|
| 處長 | 一 | 薦任職，首任為佟凌閣。 |
| 秘書 | 一 | |
| 第一科科長 | 一 | 因經費不足，將一二兩科併設科長一人擔任之。 |
| 科員 | 四 | 二等二人，三等二人。 |
| 第三科科長 | 一 | 因經費不足，將三四兩科併設科長一人擔任之。 |
| 科員 | 四 | 二等二人，三等二人。 |
| 督察長 | 一 | |
| 一等督察員 | 二 | |
| 技術員 | 一 | |

| | | |
|-----|----|-----------------|
| 僱員 | 一〇 | 一等三人，二等三人，三等四人。 |
| 傳達長 | 一 | |
| 公役 | 一一 | |
| 合計 | 三八 | |

右表所列職員額，均依省警務處組織法之規定，惟因經費支絀，故均按照最低額數設置。

全省警察行政執行機關，計省會公安局一，縣公安局十六。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察哈爾省會公安局成立於民國十八年，局址設於張家口上堡。原隸屬於省政府，受民政廳之指揮監督，繼隸屬於公安管理處。自警務處成立後，乃受警務處之統轄。其組織依十八年十二月經內政部修正之察哈爾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置局長一人，薦任，總理局務，監督所屬。秘書一人（或二人），技術官一人，技術員及僱員各若干人。第一科下設綜核、統計、庶務三股。第二科下分治安、秩序、正俗三股。第三科下分審判、偵緝二股。第四科下分清潔、醫藥二股。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勤務督察處置督察長一人，督察員若干人，掌管督察官警服勤務勤惰，紀律及稽查、彈壓、訓育等事項。保安警察隊、消防警察隊、偵緝警察隊，每隊置隊長一人。此外並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五分局，若干分駐所及派出所。每分局置局長一人，局員、巡官各一人至三人，分駐所及派出所，則以巡官巡長分任之。

迨公安管理處成立後，上述組織規程，又經該省政府修正為暫行組織條例。除將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科改為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及保安隊改稱公安隊，並增設一衛生隊外，其餘均無變更。惟該局組織，除上述狀況外，據二十一年十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二章

各省市警察概況

一月該省報稱尚有濟良所、拘留所、警官補習所等機關。該局內外共有警官一百零九人，長警七百七十九人。官俸最高一百四十四元，最低十六元。警餉最高三十二元，最低九元五角。槍枝共計六百六十五枝。全年經費支出總數為二十三萬四千九百十八元，係由財政廳按月徵收省城商民公安捐支撥，不敷之數，則由省款撥助。

第二目 縣公安局

察哈爾全省有十六個縣公安局，原由公安管理處統轄，嗣改隸於察哈爾省警務處，執行各縣公安行政事務。依該省各縣公安局暫行組織條例，其組織如下：（一）事務最繁縣分列為一等局，設總務及行政兼司法共二課。每課置課長一人，總務課課員二人，行政司法課課員三人。（二）事務次繁縣分列為二等局，亦設二課，每課置課長一人，總務課課員一人，行政司法課課員二人。（三）事務較簡縣分列為三等局，合併總務行政司法為一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二人。（四）一等縣局設督察長督察員各一人，二、三等縣局不能設置督察長時，得設督察員一或二人。（五）各縣公安局就全縣轄境劃分為若干區，每區設分局一處，分所若干處。分局設分局長及局員僱員等職。分所設分所長，並酌設長警若干人。各縣設置分局概況，計蔚縣七處，宣化、懷來各六處，萬全、張北、延慶、龍關、懷安、商都各五處，涿鹿、康保、陽原、赤城各四處，寶昌三處，沽源原設四處，現均裁撤，多倫向無分局之設。（六）各縣公安局於普通警察之外，同時並編置武裝性質之公安大隊，專負防剿盜匪及地方保安之責。大隊長由縣公安局局長兼充，受縣長之監督指揮，統轄全縣公安隊。每一公安大隊，下分二中隊或三中隊。必要時由各縣酌量地方財力及需要情形設置騎擊一中隊或一分隊，否則不設。茲將各縣公安隊名稱編制附列於後：

| 附記 | 縣別 | 隊別 | 名 | 中隊數 | 分隊數 | 隊數 | 人 | 具 | 設 | 置 |
|----|----|--------|----|-----|-----|-------------------------------|---|---|---|---|
| | | | | | | | | | | |
| | 宣 | 化公安第一 | 大隊 | 一 | 八 | 大隊長一，大隊附一，中隊長一，分隊長八。 | | | | |
| | 蔚 | 縣公安第二 | 大隊 | 四 | 四 | 大隊長一，大隊附一，中隊長四，分隊長四，每一中隊轄一分隊。 | | | | |
| | 懷 | 來公安第三 | 大隊 | 二 | 六 | 大隊長一，大隊附一，中隊長二，分隊長六，每一中隊轄三分隊。 | | | | |
| | 延 | 慶公安第四 | 大隊 | | 二 | 大隊長一，分隊長二，未設中隊。 | | | | |
| | 赤 | 城公安第五 | 大隊 | 二 | 七 | 大隊長一，中隊長二，分隊長七，內一員由第二中隊長兼任。 | | | | |
| | 陽 | 原公安第六 | 大隊 | 一 | 三 | 大隊長一，大隊附一，中隊長一，分隊長三。 | | | | |
| | 懷 | 安公安第七 | 大隊 | 二 | 四 | 大隊長一，中隊長二，分隊長四。 | | | | |
| | 龍 | 關公安第八 | 大隊 | 三 | 六 | 大隊長一，中隊長二，分隊長六。 | | | | |
| | 涿 | 鹿公安第九 | 大隊 | 二 | 四 | 大隊長一，中隊長二，分隊長四。 | | | | |
| | 張 | 北公安第十 | 大隊 | 一 | 四 | 大隊長一，中隊長一，分隊長四。 | | | | |
| | 寶 | 昌公安第十一 | 大隊 | 一 | 一 | 大隊長中隊長分隊長各一。 | | | | |
| | 沽 | 源公安第十二 | 大隊 | 二 | | 大隊長大隊附各一，中隊長二。 | | | | |
| | 康 | 保公安第十三 | 大隊 | 一 | 二 | 大隊長中隊長各一，分隊長二。 | | | | |
| | 商 | 都公安第十四 | 大隊 | 一 | 一 | 大隊長大隊附中隊長各一，分隊長二。 | | | | |
| | 多 | 倫公安第十五 | 大隊 | 一 | 四 | 大隊長中隊長各一，分隊長四。 | | | | |

各縣公安隊人數未詳故從略

此外各縣公安局因事務之必要酌設偵緝、消防、衛生各隊，其編制由局長按地方財力呈由警務處核定施行。茲將各縣公安局最近概況列表於下：

察哈爾各縣公安局最近實現表（二十三年調查）

| 縣別 | 公安機關 | 警官總數 | 警長 | 警總數 | 槍枝總數 | 全年經費 | 備考 |
|-----|--------------|------|-------|-------|------------|------|----|
| 寶昌縣 | 縣公安局分局無 | 七 | 三八 | 二七 | 七、二八〇〇元 | | |
| 龍關縣 | 同 | 一四 | 四二 | 三 | 八、七六〇〇 | | |
| 沽源縣 | 同 | 無 | 三九 | 二五 | 四、八二六四〇 | | |
| 宣化縣 | 同 | 六 | 三五 | 六四 | 三〇、六四八〇〇 | | |
| 懷來縣 | 同 | 六 | 二八 | 四七七 | 一七、九五二〇〇 | | |
| 萬全縣 | 同 | 五 | 二六 | 七〇 | 二五、三八〇〇〇 | | |
| 陽原縣 | 同 | 無 | 一〇 | 一八 | 六、四五六〇〇 | | |
| 康保縣 | 同 | 四 | 一七 | 二〇 | 一三、六六八〇〇 | | |
| 赤城縣 | 同 | 三 | 一四 | 一六 | 一一、九八〇〇〇 | | |
| 蔚縣 | 同 | 七 | 四一 | 五七 | 三六、二〇四〇〇 | | |
| 張北縣 | 同 | 五 | 二八 | 一九九 | 二六、〇五二〇〇 | | |
| 涿鹿縣 | 同 | 四 | 一七 | 一五〇 | 一五、〇三六〇〇 | | |
| 商都縣 | 同 | 五 | 一六 | 七八 | 一五、五三六〇〇 | | |
| 懷安縣 | 同 | 四 | 一九 | 一八五 | 一五、〇二一六〇 | | |
| 延慶縣 | 同 | 五 | 一一 | 五一 | 一一、九一六〇〇 | | |
| 總計 | | 二八九 | 一、六〇八 | 一、四四〇 | 二四六、五六四、〇〇 | | |
| 附記 | 多倫現況不明，故未列入。 | | | | | | |

第二十三節 綏遠省警察概況

綏遠警察，自民國十八年將舊制警務處裁撤後，統歸民政廳管轄。迨二十年綏遠全省公安管理處成立，又改隸該處。二十一年八月公安管理處裁撤，仍歸民政廳管轄。民政廳內共分四科，關於警務事項之掌理，統由第四科主持之。其直轄之警察機關，計省會公安局一，特種公安局一，及縣治公安局十七。茲分述於後：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該局創設於廢清光緒二十八年，初稱綏遠巡警局。宣統元年改稱綏遠警察廳。民國十七年十月，改稱歸綏市公安局。至二十年九月，始改組爲綏遠省會公安局。茲將組織變遷，分述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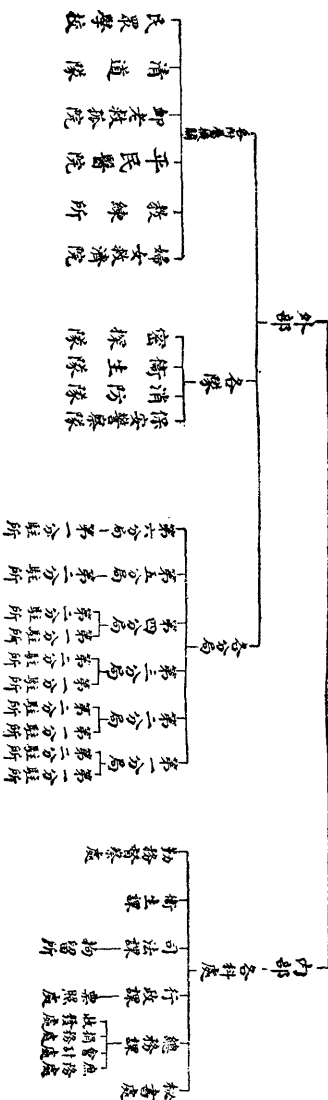
(一) 綏遠巡警局時代，卷宗散失，無可稽考，從略。

(二) 綏遠警察廳時代，廳內分設總務、行政、司法三科及勤務督察處，置科長科員督察長督察員等職。廳外分設第一、二、三、四、五區警察署并馬巡隊一隊。(約置長警四十餘名。)民國七年九月，廳內添設醫官二員，十月成立稽查處，十一月增設司法警察二十名，同時並將第一、二、三、四區警察署長警各增至七十名，第五區警察署增至六十名。民國八年十一月，添設技正一員，九年一月增設民探長一員，民探六員，旋即裁撤。是年七月增設馬巡隊一隊，置馬巡五十餘名，九月添設衛生科及衛生隊，置科長隊長各一員，及衛生警察二十名。十二年三月在綏遠車站附近設車站分駐所一處，由第四區署派署員一員及警察二十名駐紮。十四年二月設濟良所，及警士教練所。第一、二、三、四區署長警至是各增至一百一十名，巡官各增二人，第五區署祇增巡官一人。同時并將第一第二兩馬巡隊合編爲保安警察隊，並辦消防事宜，置馬警三十名步警五十名，以隊長一人副隊長二人統

率之。十五年二月車站分駐所擴充爲第六區警察署，置署長一人，巡官二人及長警七十名。十六年增設密探隊一隊，置隊長一人，探員四十名。是年六月各區警察署，保安警察隊，司法科，衛生隊各增設巡官一人。十七年密探隊改組設隊長一人，及一等探員三人，二等探員三人，三等探員十人。

(三) 歸綏市公安局時代，在此時期，一切組織，悉依太原市公安局組織條例辦理。局內設祕書處及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並勤務督察處，拘留所，局外仍設警察署六處，及保安警察隊，衛生隊，密探隊，濟良所，警士教練所。十七年歸綏市政局奉令裁撤，以所轄清道隊交由公安局接收管轄。此市公安局時代之情形也。

(四) 綏遠省會公安局時代，二十年九月歸綏市公安局改組爲綏遠省會公安局，內部組織，一仍舊貫。自改組以來，因省會日趨繁榮，火警漸多，關於消防事宜，保安警察隊殊有不能兼顧之勢，遂成立消防隊一隊，以警士三十名及隊長副隊長組織之。同時並將保安隊擴充編組，設置隊長一人，分隊長三人，巡官書記各一人及步警六十名，馬警三十名，號警二名。二十一年一月濟良所改爲婦女救濟院，設主任女管理員各一人，及女教員二人，男司事一人。是年各區警察署，改稱第一、二、三、四、五、六公安分局。同年三月爲巡邏迅速，節省警力起見，組織自行車隊一隊，設隊長一人，隊警三十名，由保安警察隊第一分隊改編之。二十二年五月爲普及民衆教育，成立民衆學校一所。此外其他各項組織仍舊，現無變更。茲將該局組織系統列表於次：



該局內外共有警官八十二人，長警一千零二十人，官俸最高四百元，最低二十元。警餉最高二十元，最低六元五角。槍枝共計三百四十五枝。全年經費支出總數為二十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八元，係由財政廳支撥。

第二目 包頭公安局

包頭原係一鎮，初屬薩拉齊廳管轄，嗣於民國十三年成立包頭設治局，至民

國十六年始正式改為縣。當前清末葉，各省創辦警察，包頭鎮遂創設警察所，由包頭巡檢兼辦，計分一二兩分所，僅長警二十餘名。迨民國成立，包頭巡檢裁撤，改為包頭鎮警察署，設署長一員，分署長二員。外部設兩分署兩派駐所，計長警八十餘名，歸綏遠警察廳管轄。民國八年，綏遠警務處成立，該署改隸警務處管轄。民國十一年，改稱包頭鎮警察署，設署長一員，分署長二員，署員二員，巡官二員，全部共長

警一百六十餘名。民國十六年，包頭水上警察局裁併為本局第三分署，計增分署長一員，署員一員，巡官一員，長警四十名。民國十八年，改組為包頭市公安局，計轄三分局及保安消防二隊。局內設局長一員，科長二員，督察長一員，科員，督察員，事務員八員。分局改第一、二、三分局，轄三分所，各設分局長一員，局員一員，一等巡官一員，二等巡官一員，保安隊設隊長一員，巡官二員。消防隊設巡官一員，共計長警夫役二百八十餘名。是年綏遠警務處裁撤，該局改歸綏遠省民政廳管轄。民國二十年，綏遠全省公安管理處成立，又改隸公安管理處。民國二十一年，管理處裁撤，仍歸民政廳管轄。民國二十二年，包頭市政籌備處成立，將包頭縣公安局裁撤，並將該局改組為包頭公安局，仍歸民政廳管轄。並裁減長警夫役六十餘名，二等巡官三員。所有裁減員警之薪餉，悉數撥充包頭市政籌備處經費。

該局內外共有警官二十五人，長警二百三十二人。官俸最高二百四十元，最低十五元。警餉最高二十元，最低七元。槍枝共計九十四枝。全年經費支出總數為四萬二千元，由地方款支出。

第三目 縣公安局

綏遠省共有縣公安局十五所，設治局公安局二所，茲分述於次：

歸綏縣公安局 該局係由前清歸綏道所屬歸化廳捕盜營改編。民國元年改廳為縣。二年將捕盜營，改為歸綏縣警察所，以縣知事兼所長。編成馬隊二棚，步隊一棚，共三十人，設警佐一員管理之。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改組為歸綏縣公安局，置局長一人，下設巡官，書記各一員，馬步巡長各一名，馬警十四名，步警八名，伙馬夫三名。民國二十年七月綏遠省政府為劃一各縣公安局警額起見，於該局添募步警七名，提升步巡長一名，共編為三班，馬警一班，步警二班。共馬步巡長三名，馬步警二十八名，伙馬夫三名。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因本縣警款，入不敷出，奉令將

馬警十三名，編為步警，裁減馬乾（草料費）一部。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奉令恢復原有馬警。是年六月鑒於縣屬第三區畢克齊鎮地勢衝要，人煙稠密，經請准在該鎮成立公安分局，設分局長一員，由第四區區長兼任。巡官一員，巡長一名，警士十

一名。七月間，該分局長因警額過少，不敷分佈，添募戶籍傳達警四名，由該局統轄。薩拉齊縣公安局 清時設捕盜營，民元改為警務長公所，設警務長一員，巡官一員，稽查一員，教練一員，書記一員，馬警十名，步警三十名。民國五年由警務長公所，改為警察所，設警佐一員，巡官一員，教練一員，稽查一員，書記一員，步警五十名。民國十七年由警察所，改為公安局，設局長一員，巡官一員，教練一員，稽查長一員，書記一員，馬警十名，步警三十名。民國十九年將教練員裁撤，添設步警五十名。民國二十年長警減為三十三名。民國二十一年長警減為三十一名。民國二十三年增加臨時警六名。

豐鎮縣公安局 該縣於清宣統元年成立警務局，局內設警務長巡官書記各一員，長警四十名。城外分為六大區，各區設區長一，巡官一，書記一，長警由二十名至三十名不等。至民國八年改為警察所，添設衛生隊置隊長一人，清道夫十六名。局內分為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股，每股設股長一員，庶務兼會計書記長，收捐員各一員，錄事三員，長警共增為十班。十八年改為公安局，將城外六區劃為行政區直屬於政府，局內四股長及庶務兼會計書記長等職，一律取消，長警縮編為七班，並將衛生隊隊長改為巡長，清道夫減為八名。局內僅設局長一人，巡官四人，及僱員二人。

五原縣公安局 該縣於民國十一年成立警察所，民國十八年改為公安局，在民國二十一年前，局內設局長一，巡官三，僱員一，馬警一棚，步警二棚。二十一年後馬警取消。現共有步長警五十四名，冬防期內成立冬防警二十名。

武川縣公安局 該縣於民國六年創設警察事務所所長由縣長兼任設警佐一員，巡官文牘各一員，警士二十名，及馬警一班，步警一班。十五年七月又添設步警一班。十七年改爲公安局，組織仍舊。二十一年四月復經改編，設局長一員，巡官僱員各一員，二等巡長一名，三等巡長二名，警士二十八名，分配爲馬警一班，步警三班。

集寧縣公安局 該縣於民國八年設治，初設警察所，置所長一，外設分所五，各置分所長一人及巡官一人，分駐各區。城區步警四十名，馬警二十名，隊長一人。各區皆設馬警十名。局內分爲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各設課長一，書記二，稽查長一，稽查二，收捐稽查一，衛生隊長一，衛生夫六。後各課改組爲股，各設股長一人，其餘仍舊。民國十七年，改爲公安局，十八年一月該縣劃歸綏省管轄。公安局各警區改爲行政區，另委區長助理等員管理之，直隸於縣政府，各區巡官均予取消。現在全局人員計局長一，巡官一，僱員一，馬步警察三十六，衛生巡長一，衛生夫四。

興和縣公安局 該縣於民國元年創設警察，設警務長一員，巡官二員，稽查一員，書記二名，巡長八名，伍長八名，巡警六十四名，伙夫八名。外轄東西南北中五警區。每區設巡官一員，書記一名，馬警十名，伙夫各一名。民國八年巡警營改爲警察所，設所長一員，直屬人員步警較前稍有增加。每區設分所長一人管理之。下置巡長步警約二十餘名。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奉令改編縮小範圍，計設巡長四名，步警三十六名，伙夫五名，馬夫一名。各區改設區官各一員，僱員一員，巡長一名，馬警十一名。惟第一區則置巡長二名，馬警十八名。民國十七年十一月，警察所改爲公安局，置局長，並將五警區改爲行政區，劃歸縣政府管轄。十八年五月間，奉令改編，全局計置巡官一員，巡長二名，步警二十八名。二十一年四月間，將局中長警分等設置，計二等巡長一名，三等巡長二名，一等警六名，二等警九名，三等警十三

名

托克托縣公安局 該縣於前清設捕盜營。民國元年改爲巡警營。民國三年奉山西巡警道令，改爲警務局。八年復改爲警察所，以縣知事兼充警正。另設警佐一員，下置馬警三棚，步警二棚（內有駐河口鎮一棚）。至十一年一月間，因經費困難，縮編爲馬步警各一棚。十二年始添設巡官一員。十四年河口鎮，設置分所以長警四人管理之。十七年七月，奉令改爲公安局，編置馬步警各一棚。二十一年十月，奉公安管理處改編，設局長一人，巡官一人，及長警二十一名。

清水河縣公安局 該縣於廢清光緒三十一年創設捕盜營，設外委一員，額外外委一員，馬步兵共二十二名。至民元改爲巡警營，後又改爲警察所，設警佐一員，巡官一員，警察二十二名。民國十二年改編爲武裝警察隊，警佐改爲隊長，餘無更動。民國十七年改爲公安局，內部組織，仍與前同。民國二十年改設局長一員，巡官僱員各一員，巡長二名，步警十三名，馬警六名，夫役二名。

和林縣公安局 該縣在清季設捕盜營，至民國元年改爲警察所，設步警二班，馬警一班，每班長警各十名。民國十四年因經費困難取消馬警，十七年改稱公安局，設局長一，巡官一，長警二十一。

東勝縣公安局 民國元年設置警察所，設警佐一員，巡官一員，長警二十一名。民國二十二年，將長警照章酌定等級，餘無變動。

同陽縣公安局 民國八年設治時期，臨時招募馬警十名，步警十名，統歸設治局長指揮。十二年成立警察所，所長由縣長兼任，下設警佐，書記各一員，馬警九名。十四年奉令，於警佐之下，增設巡官一員。十七年改爲公安局，設局長一員，巡官書記稽查各一員，馬警五名，步警七名。二十一年奉令，列爲三等局，於局長巡官僱員以下置二等巡長，三等巡長各一名，一等警兵四名，二等警兵六名，三等警兵九

名，夫役二名，馬夫一名。

陶林縣公安局

該縣於民國元年創設警察事務所，置所長一員，以縣知事兼任警察監督。所內設總務股股員一員，僱員長一員，僱員一員，馬步巡官各一員，稽查一員，馬步巡長各一名，馬巡二十名，步巡三十名。外轄第一二三分所三處，共

設分所長三員，巡官三員，馬巡四十二名，副該縣於民國三年，劃歸察哈爾管轄。民國十一年，警察事務所改稱警察所，設所長一員，巡官二員，保安隊長一員，稽查一員，僱員三員，巡長三名，馬巡二十名，步巡三十名。分所仍三處，民國十七年九月奉

察哈爾民政廳令，將警察所改為公安局。內設局長一員，股員一員，巡官二員，僱員長一員，僱員一員，巡長六名，馬步警各二十七名，伙馬夫十名。迨民國十八年一月，縣政復劃歸綏遠省管轄，公安局組織因而累有變更，內計局長一員，巡官二員，僱

員二員，巡長三名，馬警十九名，步警二十八名，伙馬夫十名。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奉綏遠省公安管理處令頒各縣公安局編制表，經一度改組。計設局長一員，二三等巡官各一員，僱員一員，一等巡長一名，二等巡長二名，三等巡長三名，一等警十二

名，二等警十八名，三等警二十九名，夫役六名。

涼城縣公安局 該縣前清設巡警營，民國元年改為警察所。設警佐一員，馬警三十名，步警二十名。民國十一年改組，設所長一員，股員二員，教練員一員，僱員三名，馬警四十名，步警三十名。十八年改為公安局，設局長一員，巡官一員，僱員一

名，巡長三名，警士二十八名，伙夫三名。

臨河縣公安局 該縣始於民國十四年五月，創設武裝警察隊，置總隊長一

員，分隊長三員，書記長一員，書記三員，馬警六十名。十六年改組為警察所，設警佐一員，巡官一員，書記二員，警士三十三名。十八年九月改為公安局，設局長一員，二

三等巡官各一員，僱員二員，馬步警各三十三名。二十一年三月減去僱員一員，步警十一名。

安北設治局公安局 該局原稱大奈太武裝警察隊，設正副隊長，巡官稽查僱員各一員，及巡長三名，警察二十七名，差役三名。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奉令改組，成立公安局，設局長、辦事員、巡官、教練各一員，稽查二員，二等僱員二員，馬警十名，步警二十名，公役二名，馬夫一名，伙夫三名。同年十一月一日奉令改組，設局長及三等巡官、僱員各一員，稽查二員，巡長二名，步警十四名，馬警四名，伙馬夫四名。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又奉令改編，設局長、巡官、僱員各一員，二三等巡長各一名，一等警四名，二等警六名，三等警九名，伙夫二名。

沃野設治局公安局 沃野於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設治。於二十年四月成立保安警察大隊五十名。同時並成立公安局，以保安大隊長兼局長，以一部分保安警察擴充公安局。旋以經費無着，縮編為二十名。同年八月成立警衛隊十二名，惟至二十一年七月又經取消。至是乃正式招募警兵三十一名，繼復縮減為二十四名。二十二年九月又以經費困難，奉令暫行裁併於設治局，公安局長即以設治局長兼任。

茲將二十三年調查之各縣治安概況列表於下：

| | | | | | | |
|-----|-------|------|-----|------|------|---------|
| 縣別 | 公安機關 | 警官總數 | 警總數 | 槍枝總數 | 全年經費 | 備考 |
| 歸綏縣 | 公安局分局 | 無 | 三 | 三二 | 一三三 | 五、二四〇〇元 |

| | | | | | | |
|-------|---|---|----|-----|-----|----------|
| 和林格爾縣 | 同 | 無 | 二 | 二一 | 二三 | 三、二二五〇〇 |
| 鎮豐縣 | 同 | 無 | 五 | 七六 | 九二 | 一〇、四八二〇〇 |
| 興和縣 | 同 | 無 | 三 | 三一 | 三八 | 五、二七四〇〇 |
| 清水河縣 | 同 | 無 | 三 | 二二 | 二二 | 三、八七〇〇〇 |
| 涼城縣 | 同 | 無 | 二 | 三三 | 二〇 | 五、三五二〇〇 |
| 五原縣 | 同 | 無 | 二 | 五四 | 三九 | 八、三一六〇〇 |
| 集寧縣 | 同 | 無 | 三 | 三六 | 二〇 | 五、五四四〇〇 |
| 臨河縣 | 同 | 無 | 三 | 五五 | 五一 | 一〇、二三〇〇〇 |
| 東勝縣 | 同 | 無 | 五 | 一九 | 一三 | 三、八七〇〇〇 |
| 薩拉齊縣 | 同 | 無 | 二 | 三一 | 二七 | 五、〇九四〇〇 |
| 托克托縣 | 同 | 無 | 二 | 二一 | 一五 | 三、八七〇〇〇 |
| 武川縣 | 同 | 無 | 六 | 二八 | 二〇 | 五、〇〇四〇〇 |
| 固陽縣 | 同 | 無 | 三 | 二一 | 一四 | 三、九一八〇〇 |
| 陶林縣 | 同 | 無 | 四 | 六〇 | 五二 | 七、三八四八〇 |
| 沃壘設治局 | 同 | 無 | 六 | 二八 | 九 | 五、二七四〇〇 |
| 安北設治局 | 同 | 無 | 二 | 二二 | 一〇 | 三、八七〇〇〇 |
| 總計 | | | 五六 | 五八八 | 四七八 | 九五、七九一八〇 |

第二十四節 上海市公安局概況

上海市之有警務機關，始於民國二年，江蘇省於上海設置淞滬警察廳，直隸

於省長公署。創設之初，規模雖具，成效未彰，所以然者：英法兩租界橫亘於市區之中，滬南滬北，兩不銜接，防務不能聯絡，辦事輒生窒礙，嗣為權宜之計，變更組織，於

南京市南北分設兩警察分廳，設淞滬督辦以統治之。至民國三年，將督辦制撤銷，並

將南北四分廳合併，恢復淞滬警察廳舊制。爾時內部組織，設機要督察兩處，總務行政司法三科，外部分設一、二、三、四、五、六各區署，區以下設分所十九處，設保安警察隊一隊，遊巡警察隊四隊，水巡警察隊一隊，偵緝隊一隊，後江蘇省當局將吳淞一區，闢為商埠，人口增多，商業繁盛，為因地制宜之計，將吳淞原有之第六區署改為吳淞商埠警察局，專事治理，另將滬西之曹家渡增設第六區署，劃二區三所為六區二所，四區四所為六區一所。經此改革後，垂十餘年。迨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底定淞滬，改上海為特別市區，設上海特別市政府，直隸於國民政府，市府以下分設各局，以資佐治，公安局為市府系統下各局之一。是年七月一日，特別市政府成立，同時淞滬警察廳奉命改為上海特別市公安局，於七月二十二日正式改組成立，內部舊有之總務、行政司法三科，改名為第一、第二、第三三科，機要督察兩處名稱仍舊。外部組織，惟將吳淞警察局改為第七區署，保資劃一名稱，警齊系統。並將該局原有之第二區，改為七區一所。此時上海市公安局共有警區七處，警所二十處。將遊巡警察四隊改名為保安隊，分一、二、三、四、五、六各中隊。水巡隊，偵緝隊一仍其舊。經此一度更新，舉凡內務外勤應興應革諸事，始漸循軌道。民國十七年接收上海縣曹涇、東溝、楊思三處，當將曹涇改為第六區三所，東溝改為第三區五所，楊思改為第三區三所，楊思派出所，斯時全市共計七區二十二所。民國十八年改保安隊為警察大隊，分為四中隊。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上海特別市政府」改為「上海市政府」直隸於行政院，「上海特別市公安局」改為「上海市公安局」職權縮小，組織略易，將機要一處撤銷。民國二十年市政府進行建設大上海計劃，先開闢市中心地土，關於公安方面分為三個時期次第實行，是年當實行第一期，增設警所一處，為七區二所。民國二十二年因租界越界築路尚未收回，為地方治安起見，先行收回警權，於越界築路增設守望所十三處，隸屬於各該管警

察區所，配備警士輪流值班守望巡邏，俟越界築路正式收回，再行改組。民國二十三年遵照內政部公安局編制章程，外部改組為分局，嗣以經費各種關係，惟將「區」改為「分局」，「所」改為「警察所」，將原有七區改為八分局，二十三所改為二十二警察所，將七區二所改為市中心分局，實行大上海市中心區第二期公安計畫。此上海市公安局歷年改革大概情形也。茲將歷任局長姓名表附錄如后：

上海市公安局歷任局長姓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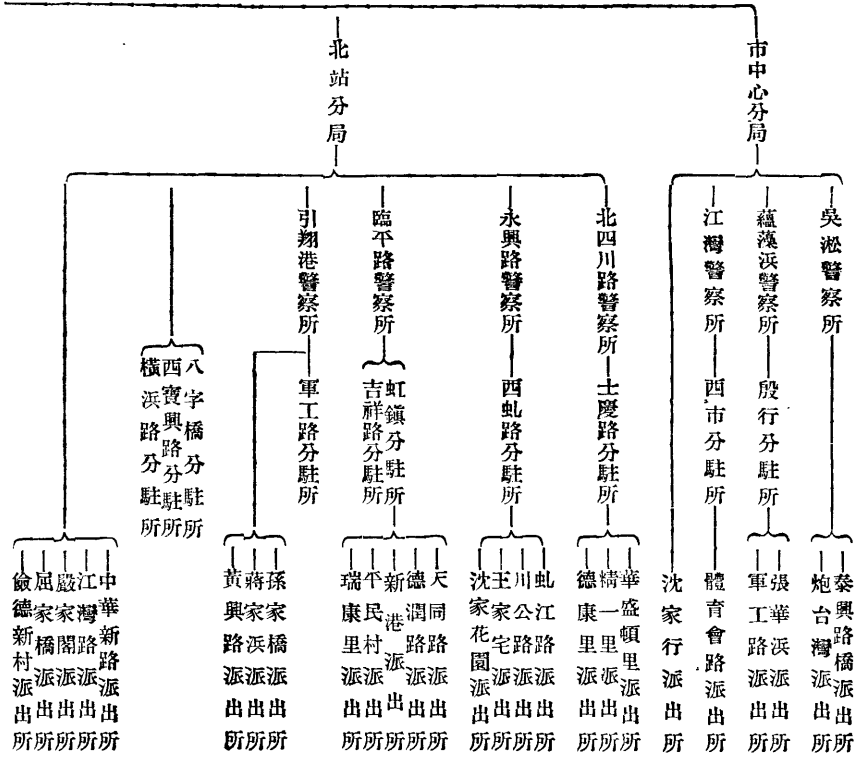
| 姓名 | 職年 | 月去 | 職年 | 月 |
|---------|---------|----|---------|---|
| 吳忠信 | 十六年五月 | | 十六年七月 | |
| 沈毓麟 | 十六年七月 | | 十六年九月 | |
| 戴石浮 | 十六年九月 | | 十七年十二月 | |
| 黃振興 | 十七年十二月 | | 十八年五月 | |
| 袁良 | 十八年五月 | | 二十年二月 | |
| 陳希曾 | 二十年二月 | | 二十年十二月 | |
| 溫應星 | 二十一年一月 | | 二十一年九月 | |
| 文鴻恩 | 二十一年九月 |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
| 市長吳鐵城兼攝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
| 文朝籍 | 二十四年一月 | | 二十四年二月 | |
| 蔡勁軍 | 二十四年三月 | | | |

第一目 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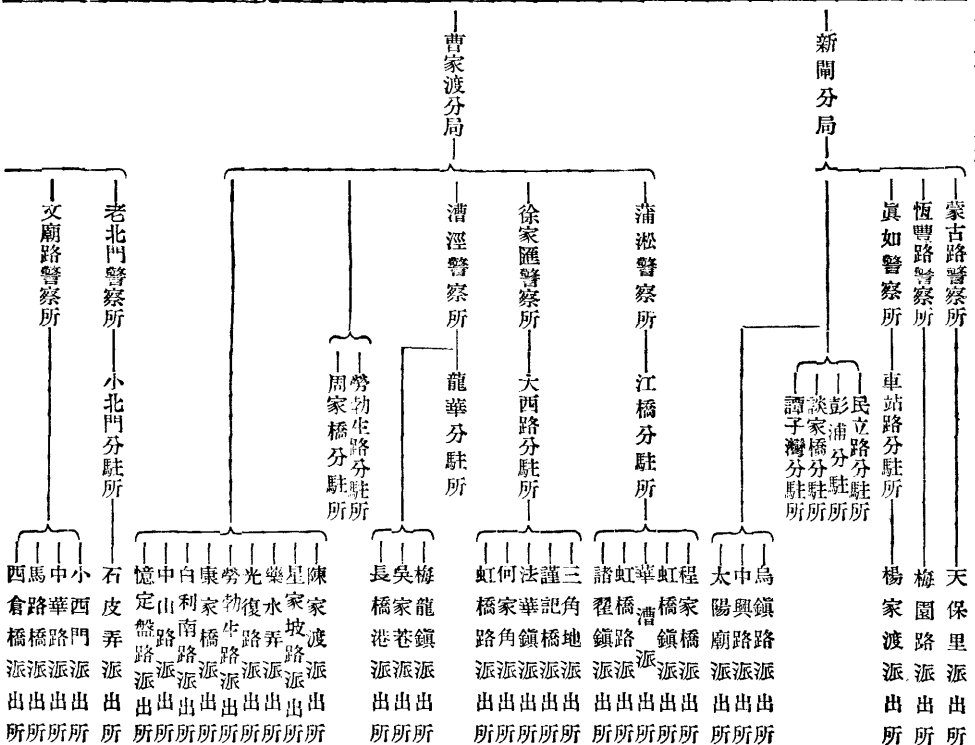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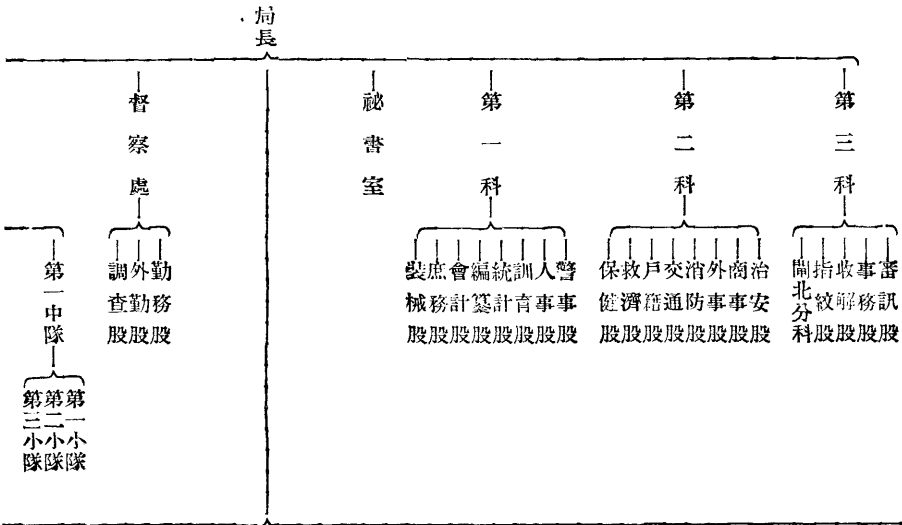
該局現行組織，計內部設秘書室、督察處、二、三科、偵緝隊、警士教練所，及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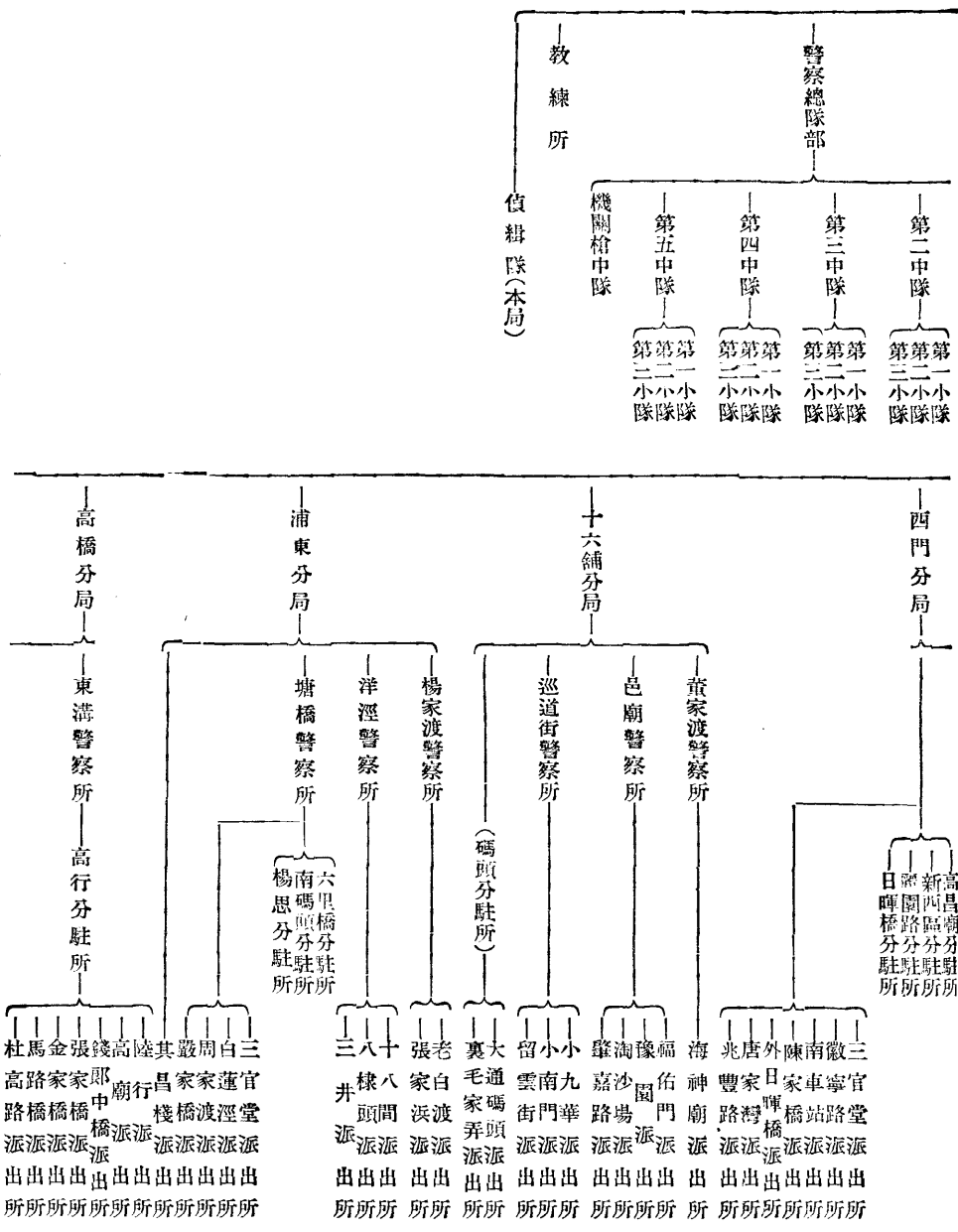
察總隊部，總隊部以下分設六中隊，外部設八分局，二十二警察所，及水巡隊。附組織系統表，及各分局各警察所主官姓名一覽表。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二章 各省市警察概況



(製月二十年三十二)表統系織組局安公市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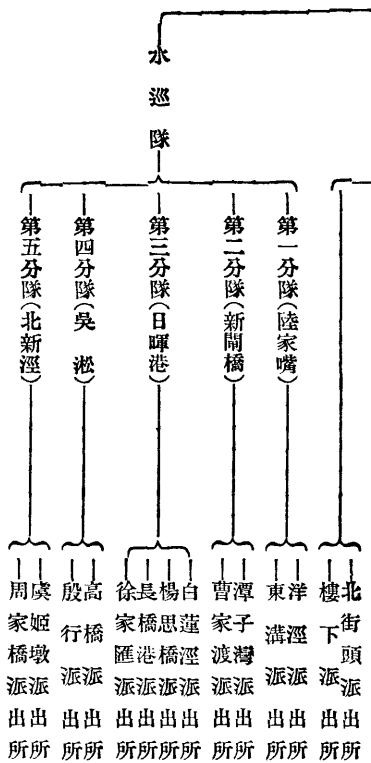




上海市公安局各分局警察所一覽表(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製)

| 現改名稱 | 職別 | 姓名 | 原有名稱 |
|--------|-----|-----|------|
| 市中心分局 | 分局長 | 黃啓光 | 七區二所 |
| 吳淞警察所 | 所長 | 傅振北 | 第七區 |
| 蘊藻浜警察所 | 所長 | 姚本元 | 七區一所 |
| 江灣警察所 | 所長 | 戴鴻恩 | 五區五所 |
| 新開分局 | 分局長 | 阮開基 | 第四區 |
| 蒙古路警察所 | 所長 | 牛精鑾 | 四區一所 |
| 恆豐路警察所 | 所長 | 盧培 | 四區二所 |
| 真茹警察所 | 所長 | 周平遠 | 四區三所 |
| 北站分局 | 分局長 | 梁扶初 | 第五區 |

| | | | |
|---------|-----|-----|------|
| 北四川路警察所 | 所長 | 鮑珺 | 五區一所 |
| 永興路警察所 | 所長 | 陳繼武 | 五區二所 |
| 臨平路警察所 | 所長 | 羅蓮峯 | 五區三所 |
| 引翔港警察所 | 所長 | 居敬 | 五區四所 |
| 曹家渡分局 | 分局長 | 汪大燧 | 第六區 |
| 蒲淞警察所 | 所長 | 董平輿 | 六區一所 |
| 徐家匯警察所 | 所長 | 洪振 | 六區二所 |
| 漕涇警察所 | 所長 | 吳正定 | 六區三所 |
| 西門分局 | 分局長 | 李警 | 第二區 |
| 老北門警察所 | 所長 | 沈振華 | 二區一所 |
| 文廟路警察所 | 所長 | 唐鏡寰 | 二區二所 |
| 十六鋪分局 | 分局長 | 黃君復 | 第一區 |



| | | | |
|--------|-----|-----|------|
| 董家渡警察所 | 所長 | 易繼仁 | 一區一所 |
| 邑廟警察所 | 所長 | 劉雲舫 | 一區二所 |
| 巡道街警察所 | 所長 | 金殿揚 | 一區三所 |
| 浦東分局 | 分局長 | 張鳴欽 | 第三區 |
| 楊家渡警察所 | 所長 | 楊中樞 | 三區一所 |
| 洋涇警察所 | 所長 | 詹純 | 三區二所 |
| 塘橋警察所 | 所長 | 董兆義 | 三區二所 |
| 高橋分局 | 分局長 | 姚光鉞 | 三區四所 |
| 東溝警察所 | 所長 | 王崇善 | 三區五所 |

秘書室置秘書主任一人，及秘書若干人。各科處之下，又分爲股，計第一科分置警事、人事、訓育、統計、編纂、裝械、會計、庶務八股。第二科分置治安、消防、外事、戶籍、交通、崗事、救濟、保健八股。第三科分置審訊、事務、指紋、收解四股，及閩北分科並直轄拘留所。每科各置科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科長助理之。每股置主任一人，科員全部約五十人至六十人。勤務督察處置有正副督察長，及督察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六人，下分勤務、外勤、調查、特務四股。各股亦有主任之設，股下復分爲組，計勤務股分總務、審核、檢查三組，外勤股分總務、查勤、審核三組，調查股分外密、內密、查案三組，特務股分總務、偵查、行動二組。

第二目 職掌

第一科 警事股掌警察之編制計畫及改善警區之分畫變更及推廣，及警察章則之擬訂等事項。人事股掌內外職員之任免遷調，長警之開補、更調、支配及

考驗，員警功過、獎懲、升降之考核及登記，員警請假銷假之准駁及登記，請願巡官長警之准駁及登記，員警恤典、收發文件、文卷之編檔及整理保管，典守印信，繕校公文，職員證章之製發及登記等事項。訓育股掌黨化教育之研究，長警訓育之計畫，學警教練之計畫及考核等事項。統計股掌各種統計材料之搜集，各種統計之編製及審核等事項。編纂股掌警務刊物之編纂及發行，書報之搜集及圖書之保管等事項。裝械股掌裝械之購置保管查驗登記，裝械之收發修理等事項。會計股掌預算決算之編製審核，經費之承領保管，款項之收支及審核登記，出納簿據之保管等事項。庶務股掌物品之購置、保管、及給發、修繕工程之勘估，雇役之管理，局內清潔衛生之整理等事項。

第二科 治安股掌集會結社之取締監護，危險物爆炸烈物違警物之查察取締，罷工怠工之監護取締，調解勞資糾紛之協助，工運取締及維護之協助，解嚴命令之執行，書畫揭示之取締，旅行及運極護照之核發，狩獵執照之核發，旅店及公共場所之查驗及取締，妨礙公共秩序行爲之查禁取締，及強制處分，船舶碼頭車站等處之檢查，以及其他行政之協助等事項。消防股掌消防行政，火災之預防，救火會之監督指揮，救火會經費之收支審核，救火會人員器械配置之調查及考核，火災發生之調查，及救火會之獎懲撫卹等事項。外事股掌外人入境護照之查驗，外人遊歷內地之保護，居留外人之調查及登記，本局與特別區工部局之交涉，本國人出國護照之代發，及本局與外人往來交際等事項。戶籍股掌戶籍表冊之稽核，辦理戶籍成績之考核，戶口移動之整理及考核，戶口數目之統計，門牌之編訂改正及查察，假釋及緩刑禁治產等之監視及登記，戶籍巡官長警之指揮，及戶口之抽查及考核等事項。交通股掌指揮交通方式之核定，妨礙交通之取締，水陸交通之維持，處理交通事務之考核，道路臨時設置之審核及取締，妨礙交通易生危

險之建築取締等事項。商學股掌特種營業之查察取締，特種營業許可證之核發，違章營業之取締執行，及特種公共場所之監護取締等事項。救濟股掌殘廢篤疾及自殺者之救護，迷拐婦孺之招領及安置，心神喪失者之監護，被虐待者之救護，及過境難民之監護等事項。保健股掌妨礙衛生行為之查察及取締，保持清潔之協助，衛生長警之督飭考核，衛生行政之協助，及各區所協助衛生行政之考核等事項。

第三科 審訊股掌刑事現行犯嫌疑犯及證人之傳訊、逮捕、搜索、調查、各票之簽發，違警案件之審訊處分，人民爭執之調解，及其他案件之審訊等事項。事務股掌拘押留置之管理考核，囚犯出納及各屬拘押人犯之考核，本局司法長警及各屬執行司法警察事務之考核，及不屬本科其他各股之事項等。指紋股掌捺印指紋及攝影，案犯形格之登錄，指紋之分類保管及交換，各屬辦理指紋之考核及指導等事項。收解股掌人犯贓物之收解，贓證各物保管及處置，遺失物漂流物理贓物等之保管及處置，罰金之繳納及稽核等事項。

督察處 勤務股總務組掌收發及轉呈文件，支配值星值宿待勤等勤務，支配監視要犯，監護古物等勤務，支配戒嚴時勤務，發表新聞稿件，撰擬文件，各區所命盜火綁等案轉報，各區所情報，及填發攝物查驗證等事項。審核組掌審核各區所官員長警出入考勤簿，及業務考勤簿，審核業務報告，編製統計表，抽查護及職員病假登記，及區所命盜火綁等案登記等事項。檢查組掌車站，輪埠，飛機之檢查及派遣強壓及維持指揮等事項。外勤股總務組掌勤務之分配，查勤員報告之彙集及遞發，外勤報告之考核及擇要記錄，撰擬勤務之糾正文件及呈閱文件等事項。查勤組掌關於各區所隊官員長警勤務之督察，各區所隊教育、風紀、紀律、衛生、交通之督察，各區所隊服裝、槍械及一切內務之檢查，各區所隊處理案件，及督押

犯之點驗，以及臨時指派等事項。審核組掌糾正各區所隊勤務狀況之審核及統計，查勤員成績之彙集，及辦理各種統計表冊等事項。調查股外密組掌偵查國際政治情報，偵查外籍反動份子活動狀況，偵查外籍刑事及政治案犯，國際黨派要人行動及組織之調查，及向租界警務處聯絡調查等事項。內密組掌調查政治要人行跡狀況，密查失意軍人行動，密查反動各派之活動組織等事項。查案組掌奉令調查內政案件，奉令調查取締案件，奉令派員查辦關於妨害治安，派員檢查郵政電報，及派員調查交通路政等事項。特務股總務組掌保管機要案卷，辦理機要情報，辦理機要稿件，整理案犯證，傳遞機密消息，填造反動表冊，及本股會計、庶務等事項。偵查組掌接受眼線報告，偵查反動線索，關於偵查反動刊物，偵查反動行動，及局長交辦案件等事項。行動組掌搜查逮捕反動人犯，迎提租界案犯，遞解反動人犯，執行檢查戒備，取締反動等事項。

第三目 各附屬機關之組織與職掌

以上所述為該局內部情形，至其直屬機關之組織，在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以前，原於市府管轄境內，分設七區二十二所，採三級制。區與所概以第一第二之順序名之。區設區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督飭所屬處理本區一切事務。所設所長一人，承局長之命，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處理本所一切事務。區長或所長之下，設區員或所員一人至三人，巡官一人至四人。所轄地面如超一萬戶，則設戶籍巡官，萬戶以下，則只設戶籍警長，以管理戶籍事項。至警察人數，則視各該區所管轄地面之廣狹，事務之簡繁，人口之多寡而異，如新闢之市中心區為七區二分所所轄，戶口不過七百，長警合計只四十餘名，南市商業繁盛之區為第二區所轄，戶口逾三萬，長警合計達三百二十餘名之多。

就局區所間之關係言，在組織上雖號稱為三級制，然實際各所有事，均直接

向公安局呈報，公安局有事，亦每直接逕令各區或所辦理，故事實上區所係各自分立，並不相屬，且分所所轄地面戶口，有時或比區之範圍廣大而繁，亦國內警察機關中獨異之組織也。

洎民國二十三年十月，該局爲與現制符合起見，始就市屬轄境重行劃分爲八警區，將原有區之名稱，一律改爲分局，其各所則改稱爲警察所，均以所轄地域最顯著之地名冠之，其詳見前組織系統表。

各分局設分局長一人，秉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辦理境內一切警政事宜。各警察所各設所長一人，秉承局長之命，受分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境內警政事宜。觀此則分局與所之關係較諸未經改變前之區所，殊無稍異。亦三級其名，二級其實者也。

分局及警察所之下，均設有分駐所及派出所。分駐所以巡官管理，派出所由警長或巡官管理。全市共有分駐所三十處，派出所九十四處，崗位約七百餘處，內交通崗占百餘處。

關於各隊及其他各附屬機關之編制，約如下述：

(一) 警察總隊 上海市公安局爲維持全市公安，及應付臨時事變，設警察總隊。該隊在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以前原稱警察大隊，二十三年五月七日警察總隊辦事細則公布，始改今名。該隊設總隊長一員，承局長命令，統率各中隊，總司全隊指揮訓練一切事宜。又置教練一人，辦理全隊學術兩科訓練事宜。總隊下分設中隊，(據二十三年四月調查共有五中隊)，每中隊置中隊長一人，小隊長三

人，特務長，書記各一人，警長九名，警士一百十七名。又在一二八戰事發生時一度增編六中隊，及一特務中隊。迨停戰協定簽字，聞北警權恢復後，增編各隊即經解散。

(二) 偵緝隊 該隊置正副隊長各一人，秉承局長命令受第三科科長之指揮監督，督率偵緝各員，辦理一切偵緝事務。偵緝員遵照長官命令，受隊長副隊長之指揮，辦理偵查逮捕及迎提逮解人犯各事務。全隊偵緝員數，約一百有奇，大部分分駐於局內，但因轄境遼闊，緝務紛繁，故對於各分局所緝捕事項，特於各分局所另設偵緝室，置偵班員負責掌管之。分配於分局所之偵緝員數，視事務繁簡而隨時增減。

(三) 水巡隊 上海市水陸交通四達，故除陸警外，并於市府管轄水上區域內設水上警察，水巡隊，直隸於公安局以管理之。該隊置隊長，副隊長，繙譯員，辦事員各一人，巡官二人，書記一人，偵緝員四人。下設一、二、三、四、五各分隊及派出所十二處。分隊以巡官統轄之。全隊有官長十八人，長警二百九十九名，槍二百五十六枝，巡船九隻，全年經費十二萬元，由地方收入，按月向市庫支領。隊長承局長命令，督飭副隊長以下各職員，長警，管理本隊分隊區域內一切事務。其左列事項得自行處理。

- 1、指導本隊分隊職員，執行職務，並考察其勤惰。
- 2、凡尋常事件，有定章成案可援，及無關本局駁准者，得與本局所屬各區所隊往復行文。

3、關於本隊區域內應行裁決事件，及因公行文於相對官廳之事。

其職權依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水巡隊辦事細則第七條規定，凡於所管區域內發生刑事案件時，除人命或重傷不能延緩者得直接解送法院，仍於同時報局外，均須解局訊辦，其違警及應行排解案件，照章即決，仍按旬彙敘案由，呈報備案，惟民事案件絕對不得收受。

(四)拘留所 該所置所長一人，承局長之命，受第三科科長之指揮，督率所屬長警及女看守，管理所中事務。設警長一名，警士若干名，專司看守傳解之責，並置女看守三人，看守女犯。至關於拘押留置之管理及囚糧出納，并各屬拘押人犯等考核事項，統由第三科事務股掌理之。

該局槍械有數種，共計四千四百五十八枝，保險馬甲二十一件，機器腳踏車十五輛，自行車一百五十輛，大卡車兩輛，外有警棍及交通棍各一千根。

全部官警總數共五千五百六十人，計分局長八人，分局員十五人，所長二十三人，所員十人，教官十七人，隊長八人，中隊長六人，隊員一人，小隊長二十六人，特務長六人，辦事員五人，偵緝員一百二十人，書記五十一人，巡官一百一十二人，警長四百五十二人，警士四千七百人。

第二十五節 北平市警察概況

第一目 組織

北京警察，歷史最爲悠久，已往情形，本編第一章警察制度沿革中業已述及，

茲不再贅。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統一全國首都南遷，原有之京師警察廳，初改爲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迨市組織法公布後，始改爲北平市公安局，直隸於北平市政府。內部設祕書室，勤務督察處，第一、第二、第三科。督察處分內勤、外勤二股，第一科分文書、會計、庶務、教練、考動五股，第二科分治安、交通、消防、調查、戶籍五股，第三科分刑事、偵察、警法（法警室、拘留所、禁閉室屬之）三股。人員除局長外，計設有祕書三人，（內一人爲主任），科長三人，督察長一人，各股各設主任一人，科員共九十人，特務督察二，及督察員、稽查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外部於市區內設內外城及四郊區署，其配置如下：

(一) 內城設內一、內二、內三、內四、內五、內六區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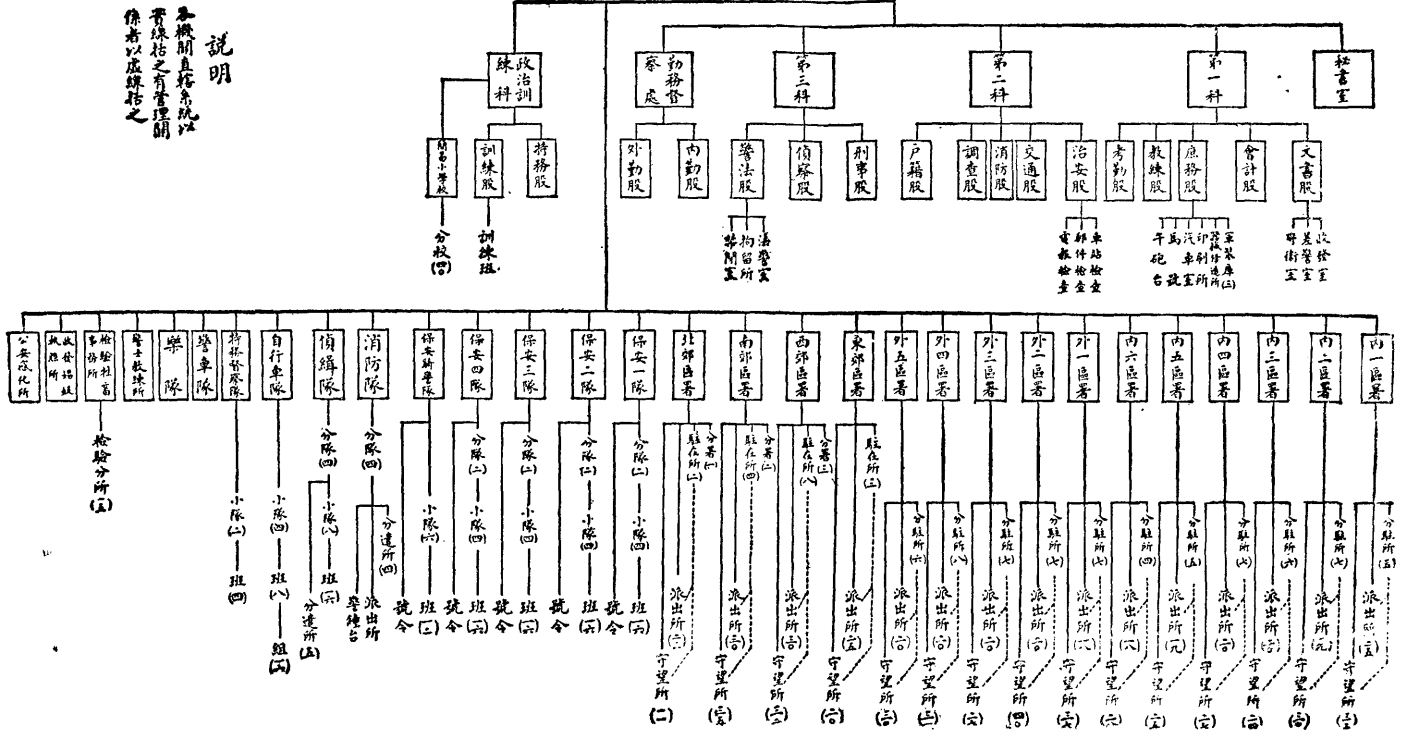
(二) 外城設外一、外二、外三、外四、外五區署。

(三) 四郊設東郊、西郊、南郊、北郊四區署。

內外城各區按繁簡情形共分爲三種：一曰最繁區，內一內二及外一外二屬之。二曰繁區，內六外五屬之。三曰簡區，內三內四內五及外三外四屬之。各區署之下，除分別設置分駐所及派出所外，並特置守望所派警守望，此項名稱，爲各地警察組織之所無。至於四郊區署之下，尙有分署之設，（三級制），而分駐所則改稱爲駐在所，與內外城區署組織稍有不同。總局直轄之各附屬機關，有政治訓練科，保安隊，消防隊，偵緝隊，自行車隊，特務督察隊，警車隊，樂隊，警士教練所，檢驗牲畜事務所，收發娼妓執照所，公安感化所等。茲將該局組織系統及管轄區域等圖表，分列於下：

北平市公安局組織系統表

北平市公安局



說明
本機關直接系統以
警練括之有管理關
係者以虛線括之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二章 各省市警察概況

北平市公安局管轄區域四面積表(二十三年十月調查)

(C)1130

| 面積總計 | 類別 | 各區署地址 | 各區轄境 | | | |
|------|-----|----------|-------------|----------------|----------------|-----------------|
| | | | 東 | 西 | 南 | 北 |
| | 內一區 | 王府井大街 | 朝陽門南城根 | 皇城東牆折至中華門正陽門 | 城牆 | 朝陽門大街及梨花胡同 |
| | 內二區 | 二龍路 | 中華門皇城西牆 | 城牆 | 城牆 | 大將坊胡同豐盛胡同武定 |
| | 內三區 | 東直門大街 | 城牆 | 安定門大街南寬街皇城東 | 城牆 | 城牆 |
| | 內四區 | 報子胡同 | 棉花胡同倉夾道皇城西 | 城牆 | 大將坊胡同豐盛胡同武定 | 城牆 |
| | 內五區 | 劉海胡同 | 安定門大街南寬街皇城東 | 棉花胡同倉夾道皇城西牆 | 地安門皇城牆 | 城牆 |
| | 內六區 | 銀閣 | 皇城東牆 | 皇城西牆 | 皇城南牆及中華門 | 皇城北牆 |
| | 外一區 | 東珠市口 | 崇文門外大街 | 正陽門大街 | 東珠市口迤東大街 | 城牆 |
| | 外二區 | 梁家園 | 正陽門外大街 | 宣武門外大街 | 西珠市口迤西大街 | 城牆 |
| | 外三區 | 手帕胡同 | 城牆 | 崇文門外大街磁器口天壇東牆 | 城牆 | 城牆 |
| | 外四區 | 廣安門大街 | 宣武門外大街果子巷東 | 城牆 | 城牆 | 城牆 |
| | 外五區 | 靈佑宮 | 磁器口天壇東牆 | 果子巷東大地 | 城牆 | 城牆 |
| | 東郊區 | 朝陽門外芳草地 | 玻璃營向北至東壩 | 廣渠門向北沿城牆至西 | 廣渠門臉至玻璃營 | 廣渠門西至西大街 |
| | 西郊區 | 阜成門外下關 | 廣安門向北沿城牆至西 | 岳各莊沿宛平縣界至三家店 | 廣安門至岳各莊宛平縣界 | 北望村 |
| | 南郊區 | 永定門外警察署街 | 玻璃營沿大興縣界向南 | 南海寺沿宛平縣界向北至岳各莊 | 大羊坊沿大興縣界向西 | 玻璃營至廣安門西至岳各莊 |
| | 北郊區 | 德勝門外下關 | 東直門角樓向北至勇士營 | 西直門角樓向北至西北望村 | 東直門角樓沿城牆至西直門角樓 | 勇士營沿宛平縣界向西至西北望村 |

第二目 職掌

該局各科處之職掌，約如下述：

- (一) 秘書室掌處理機要，編審法規，審核文稿及局長交辦之事項等。
- (二) 第一科掌撰擬文牘，收發文件，保管案卷，典守印信，職員任免及考勤統計會計及庶務，巡官長警之調遣，驗補開除升降及賞罰，職員及巡官長警之給卹，請願警察之准駁派遣，及審核服裝餉項，各區隊所勤務之考核，訓練編製及其他不屬各科之事項等。

- (三) 第二科掌戶口調查，房屋編號，身分登記，維持交通，取締有礙安寧秩序及公共衛生，執行取締不規則營業及維持風化，集會結社之審查及取締，著作出版及新聞圖書等類之取締，及臨時檢查郵電新聞，人民旅行及運糧護照之核發，外人居留遊歷之保護及取締，協助其他行政及消防等事項。

- (四) 第三科掌刑事案犯及證人之傳喚，逮捕，拘提，訊問，看管，解送及保釋，偵查人犯及其證據之進行，違警之審判及處分，人民與僑民爭執之調解，交涉引渡人犯，刑事犯印記指紋攝影及形格登錄之保存，贓物及飄流物遺失物之保管及處置，死傷者之救護，檢視及法醫診斷，法警偵探之指揮及監督，其他司法警察及偵緝隊編制調遣等事項。

- (五) 勤務督察處督察各區隊所職員及巡官長警之勤務，調查及報告巡官長警遵守之疏密及勤惰，稽查及報告一切有礙公安風化之秘密，臨時警衛布置指揮及彈壓勤務，及各區隊所之派遣檢校等事項。

第三目 各附屬機關之組織與職掌

- (一) 各區署 依該局區署組織章程規定，每區署設置署長一人，署員三人至六人，辦事員一人或二人，書記若干人，巡官長警城內區署四百人至五百人，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二章

各省市警察概況

四郊區署四百人至七百人，其四郊區署設置分署者，置分署長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巡官長警則由區署酌量撥派之。各郊駐在所擇其地當扼要者，置辦事員一人。各區署以下之派出所，係就管轄地方之便宜，劃為若干段，按段設置之。各派出所應各設巡官一人，或數所酌設巡官一人管理之。巡官之下另置警長二名，警士七名，戶籍警二名，惟各郊區派出所遇有特別情形，其名額得由各區署呈請酌定之。各區內部為辦事便利計，分設五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其職掌計第一股辦理警事、文書、統計、會計、庶務、消防等事項。第二股辦理治安、交通、調查戶籍及一切行政等事項。第三股辦理刑事偵查警法等事項。第四股辦理督察編練等事項。衛生股辦理衛生行政等事項。

各區署長對於左列事項，得不經公安局之核准，自行處理之：

- (1) 依法規所定，分配或指導本區署職員及巡官長警執行職務，並考察其勤惰。
- (2) 尋常事件有定章或成案可援及無關准駁者，得與公安局附屬機關往復行文。

- (3) 依法規所定，關於區署應行裁決事件，及因公得行文於相對官署。

至各區署關於刑事訴訟或違警等案件之處理，該局另有單行章程公布施行，凡(一)鴉片賭博竊盜搶奪強盜擄人勒贖罪，或案情複雜情節較重之其他

犯罪案件，(二)情節較重之軍人犯罪或違警案件，(三)外國人犯罪或違警案件，(四)交緝或協助其他機關緝辦之重要案件，(五)外國要求引渡人犯

案件，(六)違背各項行政法規案件，(七)應處五日以上拘留，或五元以上罰

金之違警案件，應送公安局辦理。凡(一)傷害案件，(二)普通刑事案件，應送

送法院辦理。凡(一)情節較輕之軍人犯罪或違警案件，(二)閒散軍人安置

事件，應迅速軍事機關辦理。凡（一）應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之違警案件，（二）協助他機關情節簡單之傳喚案件，（三）不屬民事訴訟範圍之人民爭執調解事件，應自行理結。

（二）保安隊 該局就北平市情形，組織保安隊五隊，內計步警四隊，騎警一隊。步警隊每隊轄二分隊，每分隊轄二小隊，每小隊轄四班，每班置班長一人，隊警九名，全隊官警夫役總計一百九十人。嗣為增加警力起見，每一隊又增編四小隊，計第一小隊轄四班，其餘三小隊各轄三班，長警夫役總計增加一百三十七人。騎警隊共轄六小隊十二班，設隊長隊附辦事員書記各一人，小隊長六人，班長十二人，騎警一百三十二人，獸醫一人，全隊官警夫役總計七百七十二人。

以上步騎各隊長，均直承局長之命，管理本隊事務。隊附承長官之命，佐理各該隊教練及分配勤務。分隊長承長官之命，管理各該分隊事務。至保安隊主管事項，依民國十九年三月公布之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共有七項，即：（一）關於各項警衛事項，（二）關於非常召集事項，（三）關於彈壓火警事項，（四）關於彈壓集會事項，（五）關於巡查排哨事項，（六）關於特別駐守事項，（七）關於臨時派遣事項等是也。

（三）消防隊 該隊共轄四分隊，一消防教練所。分隊分配於內外城適宜地點，辦理各分區消防事宜。隊部計設隊長隊附各一人，辦事員四人，教員醫士各一人，書記三人，各分隊計共置分隊長四人，消防巡官十四人，消防班長三十六人，正副機關士六人，消防警二百八十八名，全隊總計官警夫役三百七十人。分隊為便利救護水火災難起見，特於消防區域內酌設分遣所四處，派出所二處，及警鐘台五處。

（四）偵緝隊 該隊隊部設隊長隊附各一人，辦事員三人，書記二人，夫役

六人。下設四分隊，每分隊轄二小隊，每小隊轄二班。全隊計設分隊長四人，排長（統轄小隊）八人，班長十六人，一、二、三等探警各六十四人，四等探警三百二十人，書記十二人，夫役十四人。總計官警夫役五百八十七人。其主管事項約為：（一）交查監視防範照料查禁保護事項，（二）各分隊解送案犯復訊及轉解事項，（三）各案犯暫行看管事項，（四）奉令查緝及各區署協緝事項，（五）偵緝人員退還賞罰事項，（六）物品裝械器具保管事項。偵緝分隊為便利緝捕起見，依該隊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得就偵緝區域內酌設分遣所。

（五）自行車隊 該隊為協助各區隊維持市內公安及警備非常事變而設。計轄四小隊，每小隊轄二班共八班，每班又分二組，共十六組。人員編制，計隊長隊附辦事員書記各一人，小隊長四人，班長及副班長各八人，隊警八十名。班長以三等警長充之，負各班第一組管理之責。副班長以一等警士充之，負各班第二組管理之責。全隊官警夫役總計一百零四人。

（六）警車隊 該隊亦為協助各區隊維持市內公安及警備非常事變而設。置隊長一人，隊附三人，辦事員書記各一人，機士十八人，警長十二人，警士二十四人。

（七）特務督察隊 該隊為協助稽查勤務及彈壓或特別調遣事宜而設。計設三分隊，九小隊。置隊長隊附書記各一人，分隊長三人，小隊長九人，班長九人，隊警五十六人。全隊官警夫役總計八十六人。其職掌計為：（一）督察各區隊巡官長警工作之勤惰事項，（二）督察各區隊巡官長警之風紀，及其服裝禮式事項，（三）督察各區隊巡官長警接遇人民及執行職務是否適宜事項，（四）督察各區隊分駐所派出所內務之情形事項，（五）稽查各娛樂場所事項，（六）彈壓廟會及各項集會事項，（七）稽查其他有礙公安及風俗各事項，（八）應

特別事故之讓遺事項(九)普通巡查事項

(八)樂隊 該隊隸屬於第一科,專司典禮奏樂事宜。設隊長,副隊長各一人,班長六人,樂警四十人。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組織表

| 明 說 | 計 | | 總 職 僱 員 | 募 警 隊 | 學 警 隊 | 警 士 教 練 所 | 處 階 級 | | |
|-----|--------|--|---|-------------|-------------|-----------------------|-------------|--------|--|
| | 夫 役 | 長 警 | | | | | 所 長 | 隊 長 | |
| | | | { 一 一 四 四 三 七 二〇 } | | | 一 | 所 長 | | |
| | | | | | | 一 | 隊 長 | | |
| | | | | | | 四 | 分 隊 長 | | |
| | | | | | | 四 | 教 官 | | |
| | | | | | | 三 | 助 教 | | |
| | | | | | | 七 | 事 務 員 | | |
| | | | | | | | 學 警 | | |
| | | { 一六〇 三 二 四 一六九 } | | | 一六〇 | 傳 達 | | | |
| | | | | | | 三 | 號 警 | | |
| | | | | | | 二 | 衛 警 | | |
| | | | | | | 四 | 夫 役 | | |
| | 一八 | | | | 六 | 合 | | |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 三六 | |
| | | | | | | | | 一七一 | |
| | | | | | | | | 二〇七 | |

(九)警士教練所 該所設所長,隊長,分隊長,教官,助教等職,內分學警,募警兩隊教練之。其編制如下表:

(十)檢驗牲畜事務所 該所爲本於衛生之目的，管理全市檢驗牲畜事務而設，直隸於公安局。所內設主任技士各一人，辦事員二人，稽查員六人，書記四人，巡官一人，警士二人。該所附設於公安局內，爲執行職務之便利，於城郊適當地點如德勝、安定、朝陽、阜成、東直、東便、永定、西直、廣渠、廣安、左安、右安、西便等門，及海甸、掛甲屯，共設分所十五處。分所以檢驗員一人或二人及長警若干人掌理之。

(十一)收發娼妓執照所 該局依取締娼妓規則第三條發給許可執照，特設事務所，辦理收發徵費，並查詢願充娼妓之准駁，及其遷移銷場事宜。設管理員及書記各一人。管理員承局長之命，受第二科及主管股之指揮辦理本所一切事務。所中共置巡官長警五人，由所在警察區署派遣之。

(十二)公安感化所 該所以感化刑事期滿人犯使其改過自新，並教以相當工藝，俾將來得以謀生，免致再犯爲宗旨。設所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管理所中一切事務。下置辦事員二人，書記二人，及巡官長警各若干人。所中設置粗淺工藝如毛巾科，織襪科，造胰科，織席科，編柳科，製繩科等數科。感化人犯以吸食海落英，扎打嗎啡等類，及偷竊賭竊之罪犯無一定之住址職業者爲限。人犯在所候習藝有成，呈報核准後方准出所。其實質篤鈍者，得留所學習。其確有悔悟習藝有成者，則聽其自謀生計。辦法頗屬完善。

(十三)拘留所 該所係直接受第三科之管轄，並無所長或主任之設，僅以巡官、警長、警士及女看守若干人管理之。巡官秉承長官之命，指揮長警及女看守管理所內一切事務。該所對於在所人犯，待遇尙佳。

以上爲直屬機關之情形，此外尙有衛生區事務所，各醫院診治所，衛生陳列所，衛生試驗所，接生婆講習所，藥劑學講習所，衛生稽查教練所，妓女檢治事務所，貧民營業貸本基金保管委員會等附設機關，姑不多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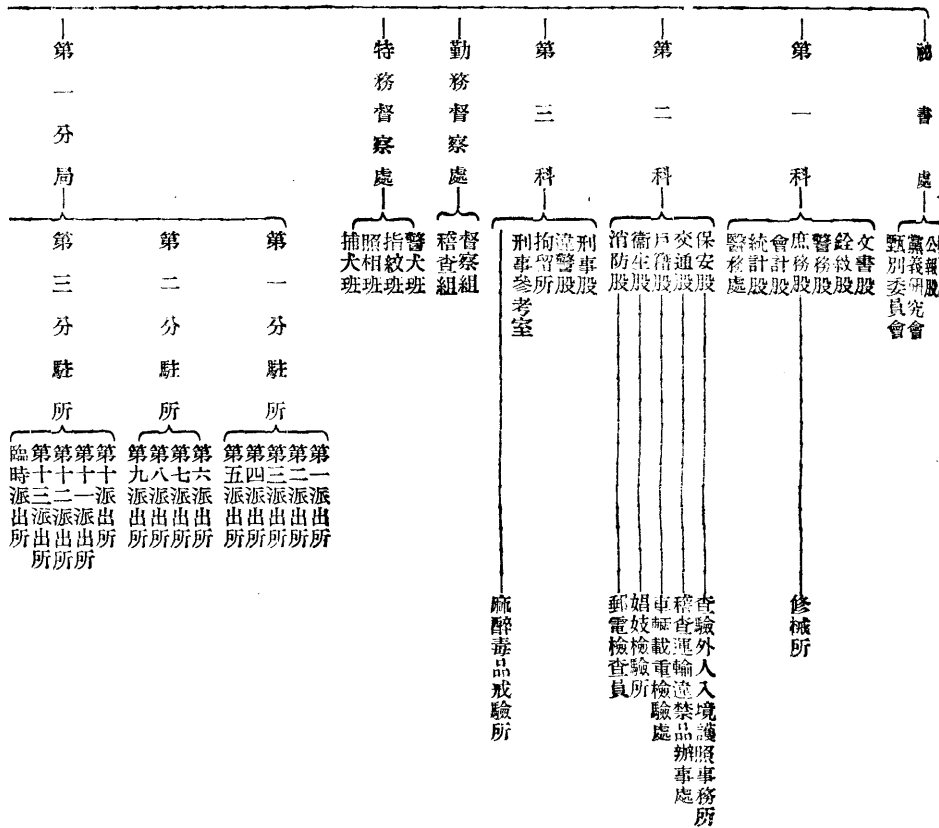
該局槍械車輛等設備，年來因時勢上之需要，頗有增加。其數量較諸滬青兩市爲充足。槍械有機關槍、步槍、馬槍、手槍等共七千零十枝。車輛有警務汽車二，腳踏汽車十七，自行車一百九十八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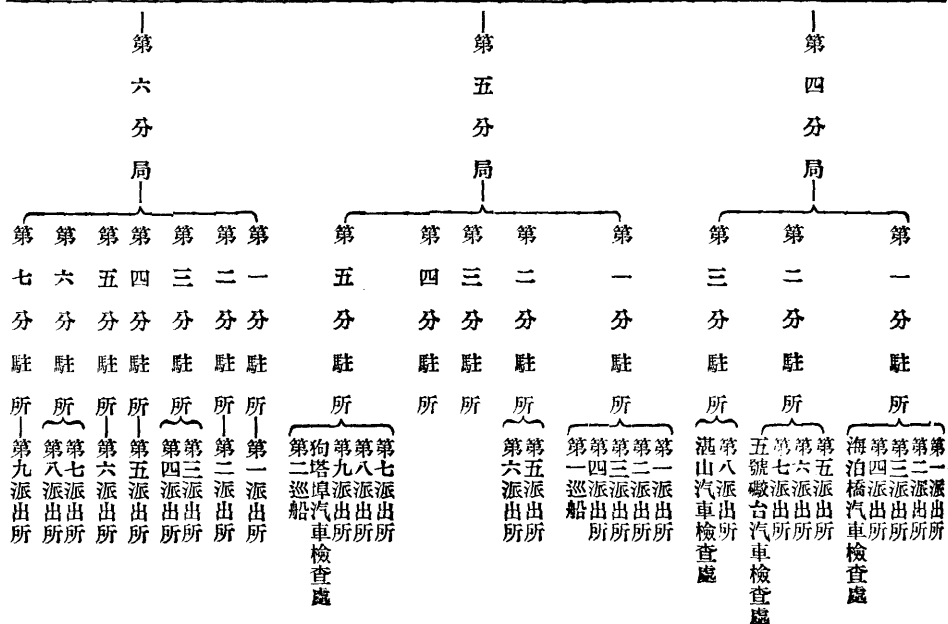
全部職員及長警數目，據二十三年十月調查，計局內各科處共有辦事員以上職員二百八十五人。巡官內外共有三百八十八人，警長內外共有一千零五十人，警士內外共有五千八百九十一人，各隊隊警共有一千九百六十七人。總計九千八百二十九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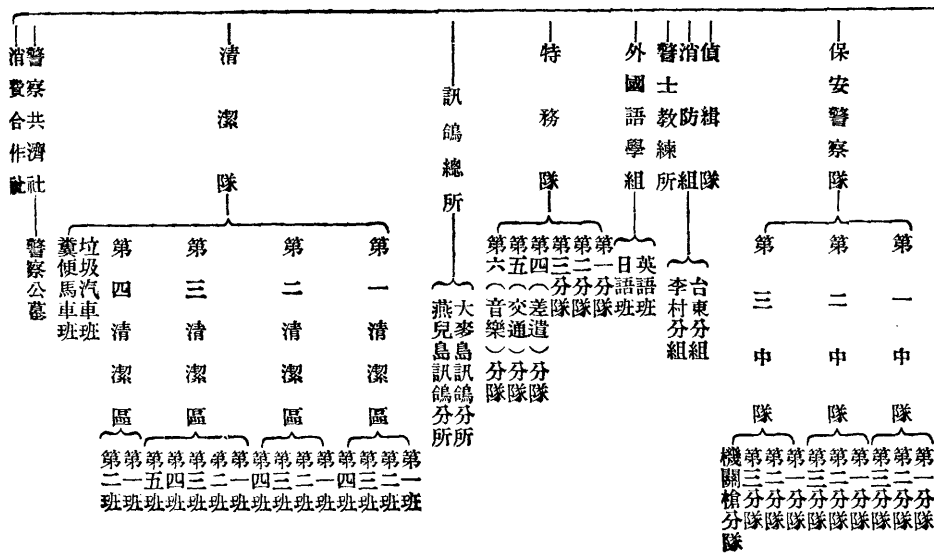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節 青島市警察概況

第一目 組織

青島市公安局之現行組織，依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青島市政會議通過之青島市公安局暫行組織規則，隸屬於青島市政府，掌理全市公安事宜。內部除局長外設三處三科，計祕書處下分機要公報二股。勤務督察處下，設督察稽查二組。特務督察處，分警犬、指紋、照相、捕犬四班。第一科分文書、銓敘、警務、庶務、會計、統計六股及警務處。第二科分保安、交通、戶籍、衛生、消防等五股。第三科分刑事、遠警二股。外部就管轄區域分設六分局，並置保安、偵緝、特務、清潔等隊，及消防組。附屬之機關，有警士教練所，外國語學組，警察共濟社，消費合作社，訊鴿總所等。茲將該局最近組織系統表，附錄於次：







關於本局各科處及外部各附屬機關之職掌，約如下述：

(一) 祕書處 機要股掌檢閱文牘及覆核各科稿件，處理機要，撰擬文稿，頒發口令，及外來譯電，審查法規，市政會議報告，提案彙核，及議錄保管等事項。公報股掌編輯公報及其他刊物，審閱新聞紙雜誌及一切刊物等事項。

(二) 第一科 文書股掌收發公文，登記及校對，典守印信，圖書整理及保管，命令遞送及傳達，呈詞收受，及到文分配，收發文件，編號摘由，及號簿保管，文書編卷，歸檔及保管等事項。銓敘股掌各職員任免及長警開補，功過獎懲，升降之管理，及登記，職員任免獎懲，及長警賞罰公告，員警休假，死傷卹典，及登記，員警考成，員警履歷紀錄及編訂，及通緝逃警等事項。警務股掌計劃警政及改善，警區分劃變更及配備，長警之紀律內務教育訓練，警士招募及分配，各區所處勤務考核，市區警戒及警務通信，檢閱點名及巡視管區，槍械馬疋計劃及分配等事項。庶務股掌物品購辦出納及保管，工程土木之估勘，槍械器具服裝出納及保管，局內風紀取締及宿舍管理，局內清潔衛生，夫役進退及約束，本局所屬員警夫役及拘留所人犯之醫藥等事項。會計股掌各項經費出納登記查核，預算決算之編製核造，及其他一切報銷，罰金及代收捐項之整理及報解，薪餉之領發及稽核，本局所屬區隊所組等會計檢查及監督等事項。統計股掌統計材料選擇及蒐集，各種統計表冊之編造保存，工作及業務諸報告及編纂，所屬區隊所組等各項統計表冊之檢查及整理等事項。

(三) 第二科 保安股掌風俗風化取締及糾正，集會結社公共場所取締，新開紙及諸出版物審核及取締，營業及建築取締，爆裂物及其他一切危險物取締，禁運物品取締，私槍取締及自衛槍護照管理，外人遊歷及外事警察，水上

警察，運械護照管理，及其他治安應行補助取締及通緝各事項。交通股掌郵電檢查，維持交通，及核定指揮方式，各項車輛之檢驗，註冊，發照，一切管理并取締道路橋梁溝渠及公共交通之協同督察并整理，電報電話及路燈之協同稽查管理，各項交通牌柱標桿之籌劃，安設，管理，道路之障礙物及堆積物之取締等事項。戶籍股掌戶口調查，及編訂門牌，查察戶口，註冊編製及整理，身分登記，戶口移動登記，及整理，死亡報告及戶口編纂等事項。衛生股掌清潔道路，公共廁所檢查及取締，清潔檢查，及滅除蚊蠅蟹鼠類，市場，菜場，飯店，旅館，理髮所，浴室，洗衣店等之衛生取締，及發給營業執照，食料飲料藥品之取締，及傳染病調查預防之補助，醫藥業務上之取締，行旅病人及死亡者檢驗及處理，海水浴場之管理，停柩運柩及葬埋之取締管理，疾病生死婚嫁之統計，及衛生警士之訓練管理等等事項。消防建設及改善，火災報告編纂，火災關聯業務調查等事項。

(四) 第三科 刑事股掌刑事人犯之傳訊，拘提，羈押，犯罪搜查，犯證檢舉，遺失漂流埋藏各物之處理，人民爭執調解，預戒令執行，被監視人，浮浪者，失蹤者，精神病者，棄兒迷兒之處理，及贓物管理等等事項。違警股掌違警案件審判，拘留，罰金，司法警察之管理，拘留所及囚糧管理，及違警案編纂等事項。

(五) 督察處 該處以勤務督察長督察員組織之，但因事實上之必需，得添設稽查員，專司協助查勤事宜。處內各員注意之事項為：(1) 各區所隊組施行警務之方法，及管轄地段之情形。(2) 各區所隊組管理事務之支配，及其巡視疏密應行特別注意事項。(3) 各區所隊組官長警之服裝，是否整潔，禮式是否合法，及其執行職務與接遇人民之情形，是否適合。(4) 非常召集之準備並實行之情形。(5) 對於長警檢查召集並訓練之情形。(6) 調查戶口之詳略，及管理監視人之方法。(7) 管理交通之情形。(8) 軍裝物品之給予及保守

得查報之。

第三目 各附屬機關之組織與職掌

方法(9)關於公共營業場所之稽查,如旅館、戲院、電影院、梁戶、市場、飯館、茶樓、酒肆、貨棧、當舖、舊貨舖及製造、販賣危險物品等,(10)臨時長官指示之事項,(11)各區所隊組對於各種禁令之執行,(12)各區所隊組長警之勤惰,(13)各區所隊組內務是否整潔,及衛生事項,(14)各區所隊組長警之人數及身體之強弱,(15)所有局內外人員有無在外招搖及其他各種不正當行為,(16)夜間各崗警站立姿勢動作是否合法,(17)凡於耳目見關於市警察事務均

(一)分局 各分局視事務之簡繁,酌設分局長分局員各一人,巡官一人至二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書記一人至二人。分局長承局長之命,管理區內一切事務並監督所屬員警。各分局所轄警察人數,以第一區為最多,第六區為最少。所轄戶口數目以第五區為最多,第三區為最少。詳如左表所列:

青島市公安局警察與戶口人數比較統計表(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 區別 | 戶口數 | | 警察人數 | | 每千人實有警察人數 | 備 | 考 |
|-----|--------|---------|-------|----|-----------|---|---|
| | 戶數 | 口數 | 警數 | 察數 | | | |
| 第一區 | 一八、一三五 | 八六、一四二 | 五〇五 | 六 | 六 | | |
| 第二區 | 一三、九八七 | 六四、〇三四 | 三七三 | 六 | 六 | | |
| 第三區 | 七、九三六 | 四三、二〇一 | 三六三 | 八 | 八 | | |
| 第四區 | 一三、二四五 | 六〇、三三三 | 二四二 | 四 | 四 | | |
| 第五區 | 一九、九二四 | 一〇三、七五七 | 二〇九 | 二 | 二 | | |
| 第六區 | 一六、一九二 | 九三、一八六 | 一九八 | 二 | 二 | | |
| 總計 | 八九、四一九 | 四五〇、六五三 | 一、八九〇 | 四 | 四 | | |

附 本表所列戶口數目及警察人數均以二十三年九月分爲準

(二) 分駐所 設巡官二員以資深者爲主任，受分局之節制，管理本所一切事宜，對於派出所直接監督指揮之權，得以命令行之。

(三) 派出所 設警長二名，一主任，一佐任，管理本所一切事務，擔負完全責任，但如有情節較重案件，應送分駐所或分局辦理。警長以外，有警士八人，以一名備差，一名休息，餘六名分作兩班，每班由警長一人帶領，從事本段巡邏、守望、值班各勤務，勤務大概以一小時爲限。

(四) 保安警察隊 專任保衛地方之責，及其他特定任務。依該隊組織通則，原定分爲第一保安警察隊，及第二保安警察隊，均直隸於公安局，轄六中隊及一馬巡隊，一機關槍隊。現將第一第二番號取消，改稱保安警察隊，轄三中隊，九分隊，及一機關槍隊。每分隊設長警三棚，每棚以警長二名，警士十名，伙夫一名組織之。

(五) 偵緝隊 設隊長一員，分隊長二員，偵緝員六員，偵緝警若干名，組成兩隊，以偵緝反革命，及命盜誘拐案件爲主要任務。其他刑事案件，除現行犯及準現行犯外，非奉局長之命，不得擅自處理。

(六) 特務隊 其組織見前系統表，隊下設分隊，分隊之下亦採棚制，每分隊轄三棚，每棚置警長一名，警士十名。其勤務爲市內要區之警衛及巡邏，本局及附屬必要處所之守衛，局內秩序及風紀之監視，交通之查察，及緊急命令之傳遞，遠距離發生事件之警戒，差道事項及其他命令或指令之勤務。

(七) 清潔隊 設隊長，管理主任，及視察長各一人，視察員，辦事員各二人，書記一人，按各區道途之長短，住戶之多寡，事務之繁簡，酌設管理員一人，及班長，夫役各若干名。全市共分四區，關於街道之灑掃，垃圾之搬運，公共廁所之管理，住戶機器便所之沖洗，鐵質便桶之交換及洗刷等事項，統歸本隊職掌。

(八) 消防組 設組長一人，下置台東李村兩分組，各設分組長一人，督率所屬長警辦理消防事宜。

(九) 訊鶴鳴所 民國十九年六月四日，在本局成立總所一處，同年十二月六日，又在大麥島及燕兒島各設分所一處。其設立之目的，專爲訓練訊鶴，補助傳遞警報消息，以策地方安全，與警犬之備置訓練，同爲該局之特殊設施。總所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警長一人，警士三人至六人，分承長官之命，履行勤務。

(十) 警犬班 該班隸屬特務督察處，目的專爲訓練警犬，補助偵緝搜查犯。設主任一人，承局長之命，負指揮監督之責，以特務長兼任，管理員一人，由局長遴員專任，此外并置助手五人。其履行搜查勤務，分爲一般搜查，及特定搜查二種：一般搜查，係施行於山林、農園、僻地，及各項堆積貨物場所，特定搜查，於認爲危險區域有搜查之必要時施行，其時間均由主任酌定之。搜查完畢，不論有無案件，均應具報局長備查。該局原有警犬四隻，牡牝各二，民國二十年增加牝犬二隻，二十一年二月先後生有幼犬十隻，以後尙擬增購擴充。該局除對於本局警犬積極辦理外，并提倡市民飼育狼犬，以補警犬之不足，凡傳種、保健、飼育、管理等法，均由該局指導。自民國十八年宣傳提倡，實行以來，迄今五年，青島全市民之飼有狼犬者，已達二百餘隻之多。

(十一) 刑事參考室 成立於民國十九年十月間，由第三科管理。舉凡各區隊破獲案件一切證物及照片等，擇其足資參考，可供印證，而獲補充與補助偵查上之智能及效力者，悉行陳列該室，俾便隨時研究考察。於刑事案件之偵查處理，頗有實益。

(十二) 拘留所 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擬訂規則，呈准公布設立，亦由第三科管理。凡違警罪，及犯各項行政處分者，並經該局司法警察拿獲之刑事犯未

送法院以前，均送該所看管。置所長一人，督察巡官、長警、輪班看守。此外為管理女犯便利起見，並置女看守一人以司之。

(十三)甄別委員會 民國十九年七月訂定組織簡則，由局中高級職員及富有資歷者組織成立。凡長警之登進、升遷、均由該會甄別而定。

(十四)警士教練所 詳見警察教育章。

(十五)外國語學組 青市水陸交通，華洋雜處，警察處理外人事件，每因言語不通，致起誤會。該局為應付事實環境，除譯會糾紛起見，特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成立外國語學組，專就志願職員長警，在勤務之餘，於夜間施以外國語言補習教育。首次入學者約一百五十餘人，分為英語日語兩班教授。該組設組長一人，由局長兼任。此外有副組長一人，教官四人，班長二人，事務員二人，均就局中職員遴選擔任。學習期間原定一年，嗣因期限太短，而各學員均有志上進，又延長一年，以資深造。第一期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期滿畢業，第二期則因故緩辦。

青島市公安局職員人數統計表（二十三年十月調查）

| 職別 | 部 | 分 | 職 | |
|-----|---|---|------|---|
| | | | 科 | 分 |
| 秘書處 | | 一 | 秘書長 | 一 |
| 第一科 | | 一 | 督察長 | 一 |
| 第一科 | | 一 | 分局長 | 一 |
| 第一科 | | 一 | 隊長 | 一 |
| 第一科 | | 一 | 組長 | 一 |
| 第一科 | | 一 | 員 | 一 |
| 第一科 | | 一 | 督察員 | 一 |
| 第一科 | | 一 | 醫官 | 一 |
| 第一科 | | 一 | 副隊長 | 一 |
| 第一科 | | 一 | 中隊主任 | 一 |
| 第一科 | | 一 | 分隊員 | 一 |
| 第一科 | | 一 | 分隊員 | 一 |
| 第一科 | | 一 | 特務員 | 一 |
| 第一科 | | 一 | 辦事員 | 一 |
| 第一科 | | 一 | 管理員 | 一 |
| 第一科 | | 一 | 巡官 | 一 |
| 第一科 | | 一 | 稽查員 | 一 |
| 第一科 | | 一 | 教務員 | 一 |
| 第一科 | | 一 | 事務員 | 一 |
| 第一科 | | 一 | 偵緝員 | 一 |
| 第一科 | | 一 | 書記 | 一 |
| 第一科 | | 一 | 女職員 | 一 |
| 第一科 | | 一 | 其他職員 | 一 |
| 第一科 | | 一 | 總計 | 一 |

(十六)警察共濟社 該社以現服警察職務者互助勵志及扶濟為目的。成立於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曾以財團法人資格，擬訂規則，呈經青島市政府核准，并由社會局立案。設總裁一，推市長任之。社長一，由局長任之。幹事十六人，由社長推薦之。其主要任務有二：關於勵志者，品德、學術、技能、節約之勵進。關於扶濟者，醫療、死亡、廢疾、遭故退職，及其遺族之扶助。社員分普通名譽兩種：凡現服該市警察職務者為普通社員，凡具有警察學術經驗及於警察有勞者，經幹事會之議決，總裁之推薦，為名譽社員。無論官員、長警、丁夫均須按月扣成捐助，作為社中基金，其數額大致為普通社員每月按所得薪額捐助百分之一，但在四十元以下者，捐助千分之五。自成立以來，頗著互助之功效。

以上為該局各科處分局隊所及其他附屬各機關之組織概況。餘者無關重要，姑不備述。茲將該局職員人數統計表，各區隊長警數目表，主要長官姓名表，分錄於后：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二章 各省市警察概況

| 警士教練所 | 消防組 | 清潔隊 | 偵緝隊 | 保安隊 | 第六分局 | 第五分局 | 第四分局 | 第三分局 | 第二分局 | 第一分局 | 特務督察處 | 勤務督察處 | 第三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二 | | | |
| | | 二 | | 二 | 二 | 二 | 三 | 三 | 三 | 三 | 四 | | 三 |
| | | 三 | | | — | 六 | 七 | 二 | 九 | 二 | | | 二 |
| 七 | | — | | — | | | | | | | | 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 | | | | | | | | | |
| 二 | — | — | 二 | 五 | 二 | — | — | 二 | 二 | 二 | — | 二 | 五 |
| | | | | | | 二 | | 三 | — | 二 | | | |
| 四 | | 二 | | | | | | 三 | | | | | |
| 一七 | 六 | 一〇 | 一三 | 二六 | 一六 | 一三 | 一三 | 二五 | 一七 | 一三 | 九 | 二九 | 一三 |

| 第 四 區 | 第 五 區 | 第 六 區 | 特 務 隊 | 保 安 隊 | 偵 緝 隊 | 消 防 隊 | 共 計 |
|-------|-------|-------|-------|-------|-------|-------|-------|
| 二二 | 一九 | 一八 | 一六 | 三〇 | 六 | 六 | 二二〇 |
| 六 | 八 | 八 | 六 | 一一 | 三 | 三 | 八三 |
| 八 | 七 | 六 | 五 | 一一 | 一 | 七 | 七七 |
| 八 | 七 | 七 | 五 | 一一 | 二 | 八 | 八一 |
| 二二 | 二二 | 二一 | 一六 | 三五 | 六 | 二 | 二四一 |
| 四四 | 四〇 | 四一 | 三四 | 七二 | 一〇 | 一 | 四八三 |
| 六六 | 六一 | 五九 | 四八 | 九〇 | 一八 | 六 | 六九五 |
| 一一〇 | 一〇二 | 九八 | 八〇 | 一五〇 | 三〇 | 一 | 一、一〇 |
| 二二〇 | 二〇三 | 一九八 | 一六二 | 三二二 | 六〇 | 三 | 三三三 |
| 二四二 | 二二五 | 二一九 | 一七八 | 三四七 | 六六 | 二 | 二、五六四 |

備

考

- 一 本表長警人數以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爲準
- 二 第一、二兩分局各附有衛生警長一名警士九名
- 三 第五分局附有馬巡警長三名警士十三名
- 四 第六分局附有馬巡警長三名警士十八名
- 五 第三分局確定兩巡艦船員水手二十名不在內

青島市公安局主要長官姓名表(二十三年十月調查)

| 職 | 局 | 祕 |
|----|---|---|
| 銜姓 | 長 | 書 |
| 名備 | 王 | 陳 |
| | 時 | 景 |
| | 澤 | 燾 |
| 考 | | |

| | | |
|------|------|-------|
| 第一科 | 長張 | 銑 |
| 第二科 | 長熊一 | 弼 |
| 第三科 | 長沈國均 | |
| 第一分局 | 長孫乘賢 | |
| 第二分局 | 長姜厚本 | |
| 第三分局 | 長王兆麟 | |
| 第四分局 | 長凌漢 | |
| 第五分局 | 長楊在春 | |
| 第六分局 | 長陳寶琳 | |
| 督察 | 長朱子銘 | 保安隊長兼 |
| 副督察 | 長朱弗 | 特務隊長兼 |
| 特務督察 | 長安德 | |
| 特務隊 | 長朱弗 | |
| 偵緝隊 | 長張毓 | |
| 保安隊 | 長朱子銘 | |
| 清潔隊 | 長吳漢三 | |
| 教練所 | 長鮑長義 | |
| 消防組 | 長萬永壽 | |

明說

第三章 警察教育

第一節 警官高等學校概況

第一目 過去概況

我國高等警官教育，肇端於清末光緒二十七年，迄今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惟在民國六年以前，辦理殊鮮成績，前內務部於民國元年曾計劃將全國警官教育，集中京師辦理，亦未能使其計劃完全實現。至民國六年，前內務部依據元年計劃，開辦警官高等學校，是年九月正式開學，我國高等警官教育之規模，始得確立。

關於組織者：當民國六年開辦時，置監督一員，由警政司長兼任。校長一員，教習服務。附表三：

務主任一員，均由部選任。事務員分掌課程、文牘、會計、庶務，由校呈部委任。民國九年，添置技術專科，設教務分主任四員，分掌各該科教務，又置稽核員一員，稽查款項。十一年九月，取消監督，教務分主任，稽核員。十一月設事務主任一員，十二月裁撤。十二年十月設警官一員，十四年四月，設監學一員，管理學員，輔助教務，旋亦取消。中間又設隊長，分隊長，任指揮教練管理匡導之責。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內政部成立，修改舊章，設校長一人，教務主人一員，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並就各科指定一人為首席書記。民國十九年修訂校章，組織方面，無大變更。二十一年修正為現制。

關於學員者：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夏，已畢業者計有十七期，共正科二十一班，專科六班，學員二千六百四十五人，均經前內務部及內政部陸續分發各省區實習服務。附表三：

| 期序 | 科別 | 班次 | 修業期限 | 始業年季 | 畢業年季 | 畢業名數 | | | | 備考 |
|-----|----|-------|------|------|-------|------|----|----|-----|----------------------------|
| | | | | | | 甲 | 乙 | 丙 | 合計 | |
| 第一期 | 正科 | 第一班 | 三年 | 民六秋季 | 民九夏季 | 九五 | 八三 | 一一 | 一八九 | 兩班合考畢業 第一班九五名 第二班九四名 |
| | 正科 | 第二班 | 三年 | 同上 | 同上 | | | | | |
| 第二期 | 正科 | 第三班 | 三年 | 民七秋季 | 民十夏季 | 四一 | 三六 | 二 | 七九 | |
| | 專科 | 警犬班 | 一年半 | 民十春季 | 民十一夏季 | 二三 | 三四 | 四 | 六一 | |
| 第三期 | 專科 | 指紋第一班 | 一年 | 同上 | 同上 | 六五 | 二六 | 二 | 九三 | |
| | 專科 | 電氣班 | 二年 | 同上 | 民十一冬季 | 二九 | 二一 | 二 | 五二 | |
| 第四期 | 專科 | 建築班 | 二年 | 同上 | 民十一冬季 | 五七 | 七 | 一 | 六五 | |

| | | | | | | | | | | |
|------|---|--------|---|---|-------|-------|----|----|----|-----|
| 第十六期 | 正 | 科第二十班 | 三 | 年 | 民十九秋季 | 民二二夏季 | 一一 | 四三 | 二四 | 七九 |
| | 正 | 科第十九班 | 三 | 年 | 同上 | 同上 | 一五 | 三九 | 八 | 六二 |
| 第十五期 | 正 | 科第十八班 | 三 | 年 | 民十八秋季 | 民二一夏季 | 二四 | 四五 | 五 | 七四 |
| | 正 | 科第十七班 | 三 | 年 | 民十八春季 | 民二十冬季 | 二四 | 三九 | 五 | 六八 |
| 第十四期 | 正 | 科第十六班 | 三 | 年 | 民十六秋季 | 民十九夏季 | 四〇 | 四〇 | 一一 | 九二 |
| | 正 | 科第十五班 | 三 | 年 | 民十六春季 | 民十八冬季 | 一七 | 二七 | 三七 | 八一 |
| 第十三期 | 正 | 科第十四班 | 三 | 年 | 民十五秋季 | 民十八夏季 | 二三 | 四三 | 三四 | 一〇〇 |
| | 正 | 科第十三班 | 三 | 年 | 民十五春季 | 民十七冬季 | 四〇 | 八〇 | 八 | 一二八 |
| 第十二期 | 正 | 科衛生班 | 三 | 年 | 民十四春季 | 民十六冬季 | 四九 | 四六 | 五 | 一〇〇 |
| | 正 | 科第十二班 | 三 | 年 | 同上 | 同上 | 三四 | 四〇 | 三 | 七七 |
| 第八期 | 正 | 科第十一班 | 三 | 年 | 同上 | 同上 | 三七 | 四八 | 四 | 八九 |
| | 正 | 科第十班 | 三 | 年 | 同上 | 民十六夏季 | 五二 | 五七 | | 一〇九 |
| 第七期 | 專 | 科指紋第三班 | 二 | 年 | 民十三秋季 | 民十五夏季 | 二五 | 六二 | 三三 | 一一〇 |
| | 正 | 科第九班 | 三 | 年 | 同上 | 同上 | 二八 | 五五 | 一一 | 一〇六 |
| 第六期 | 正 | 科第八班 | 三 | 年 | 同上 | 同上 | 六〇 | 七二 | 三七 | 一六九 |
| | 正 | 科第七班 | 三 | 年 | 同上 | 同上 | 五〇 | 六一 | 一九 | 一三〇 |
| 第五期 | 正 | 科指紋第二班 | 二 | 年 | 民十一秋季 | 同上 | 五五 | 五一 | 三 | 一〇九 |
| | 正 | 科第五班 | 三 | 年 | 同上 | 同上 | 六二 | 七〇 | 三 | 一三五 |
| 第四期 | 正 | 科第四班 | 三 | 年 | 民十秋季 | 民十三夏季 | 六二 | 四八 | | 一一〇 |

| | | | | | | | | | |
|----|------|----|-------|----|-------|-------|------|------|------|
| 附記 | 第十七期 | 正科 | 第二十一班 | 三年 | 民二十秋季 | 民二三夏季 | | | |
| | 第十八期 | 正科 | 第二十二班 | 三年 | 民二一春季 | 民二三冬季 | | | |
| | 計總 | | 二十九班 | | | | 一〇八四 | 一三三三 | 三三四 |
| | | | | | | | | | 二七二七 |

一、警官高等學校係於民國六年成立
 二、本表所列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月底為止此後具詳現在概況內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人數統計表(二十三年七月製)

| 雲南 | 四川 | 湖南 | 湖北 | 江西 | 安徽 | 浙江 | 江蘇 | 別市 | 省分 | 期序 | 分科 | |
|----|----|----|-----|----|----|-----|----|----|------|-----|----|-----|
| | | | | | | | | | | | 發發 | 發發 |
| 二 | | 八 | 一三 | 九 | 一三 | 一四 | 一二 | 九月 | 二年 | 一期 | 正科 | 一班 |
| | 二 | 八 | 四 | 四 | 三 | 一一 | 九 | 七月 | 十年 | 二期 | 正科 | 三班 |
| 二 | 一三 | 一〇 | 三〇 | 一七 | 二二 | 一四 | 一五 | 八月 | 十一年 | 三期 | 專科 | 大指紋 |
| | 五 | 三 | 二二 | 九 | 七 | 一七 | 一二 | 八月 | 十三年 | 五期 | 正科 | 四班 |
| | 一 | 八 | 一一 | 三二 | 一 | 二二 | 四 | 四月 | 十五年 | 六期 | 正科 | 七班 |
| | | | | | | | | 九月 | 十六年 | 八期 | 正科 | 十班 |
| | | | | | | | | 月年 | 十七年 | 九期 | 正科 | 衛生班 |
| | 三 | 二 | 四 | 一 | 四 | 四〇 | 三 | 五月 | 十八年 | 十期 | 正科 | 三班 |
| | 一 | | 四 | 三 | 三 | 一 | 三 | 月年 | 十八年 | 十一期 | 正科 | 四班 |
| | | | | | | | | 月年 | 十九年 | 十二期 | 正科 | 五班 |
| | 二 | 二 | 二 | 一 | 二 | 四 | 二 | 月年 | 二十年 | 十三期 | 正科 | 六班 |
| | | | | | | | | 年 | 二十一年 | 十四期 | 正科 | 七班 |
| | | | | | | | | 年 | 二十一年 | 十五期 | 正科 | 九班 |
| | 一 | | 二 | 三 | 一 | 九 | 六 | 月年 | 二十二年 | 十六期 | 正科 | 十班 |
| | | 二 | 一 | | 一 | 六 | 五 | 年 | 二十二年 | 十七期 | 正科 | 十班 |
| | 一 | | 四 | 二 | 二 | 一 | 二 | 年 | 二十三年 | 十八期 | 正科 | 十一班 |
| | 二 | 一 | 三 | 四 | 三 | 六 | 六 | 年 | 二十四年 | 十九期 | 正科 | 十二班 |
| 五 | 三二 | 四四 | 一〇三 | 八五 | 六三 | 一四八 | 八一 | 計 | | 合 | | |

| 上海 | 北平 | 首都 | 綏遠 | 察哈爾 | 熱河 | 新疆 | 黑龍江 | 吉林 | 遼寧 | 甘肅 | 陝西 | 河南 | 河北 | 山西 | 山東 | 福建 | 廣西 | 廣東 | 貴州 |
|----|-----|----|----|-----|----|----|-----|----|----|----|----|----|-----|----|-----|----|----|----|----|
| | 一四 | | 一 | 二 | 二 | 二 | 二 | 六 | 八 | 二 | 二 | 九 | 一四 | 七 | 一一 | 七 | 四 | 八 | 二 |
| | 一〇 | | 一 | 二 | | | 一 | 二 | 三 | | | 三 | 四 | 一 | 六 | 一 | | 二 | |
| | 一七 | | 二 | 二 | 二 | | 三 | 九 | 七 | 一 | 三 | 九 | 一四 | 五 | 一七 | 九 | 五 | 八 | 一 |
| | 二二 | | 二 | 二 | 三 | | 三 | 五 | 一一 | 一 | 九 | 一七 | 一二 | 七 | 一五 | 一二 | 二 | 二 | 三 |
| | 三二 | | 五 | 二 | 一四 | | 九 | 一二 | 六 | 九 | 五 | 二三 | 二五 | 一〇 | 一三 | 一〇 | | 二 | |
| | 七 | | 一 | 二 | 一 | | 一 | 一 | 二 | | | | 一五 | 一〇 | 三 | | | | |
| | 六 | | | | | | | 一 | 二 | | | | 二 | | | | | | |
| 四 | 五 | 四 | | 一 | 二 | | 三 | 六 | 五 | 二 | 一 | 五 | 六 | 一 | 四 | | 一 | | |
| 四 | 七 | 六 | 三 | | 三 | | 八 | 七 | 七 | | 一 | 九 | 八 | 二 | 四 | | | 一 | |
| | 九 | 五 | 三 | 一 | 三 | 一 | 七 | 六 | 七 | | 一 | 四 | 四 | 五 | 四 | | | 二 | |
| 三 | 一五 | 四 | 一 | 二 | 二 | | 五 | 五 | 九 | | 四 | 二 | 四 | 一 | 四 | 二 | | 二 | |
| | 一九 | 九 | 三 | | 二 | 一 | | | | | 一 | 二 | 一 | 七 | 七 | 二 | 一 | 一 | |
| | 二四 | 二〇 | | 一 | 五 | | 一 | | | | 八 | 一 | 四 | 七 | 二 | | 二 | 一 | |
| 六 | 六 | 七 | | 一 | | | | | | | 三 | | 七 | 五 | 六 | 一 | | 二 | |
| 五 | 一〇 | 一〇 | | 二 | | | | | | | | 二 | 一〇 | 三 | 三 | | 二 | 二 | |
| 六 | 五 | 六 | 三 | 二 | | | | | | | 一 | 四 | 八 | 三 | 四 | 三 | 二 | 四 | |
| 二八 | 二〇七 | 七一 | 二五 | 二二 | 三九 | 四 | 四三 | 六〇 | 六七 | 一五 | 三九 | 九〇 | 一三八 | 六四 | 一三三 | 四七 | 一九 | 三五 | 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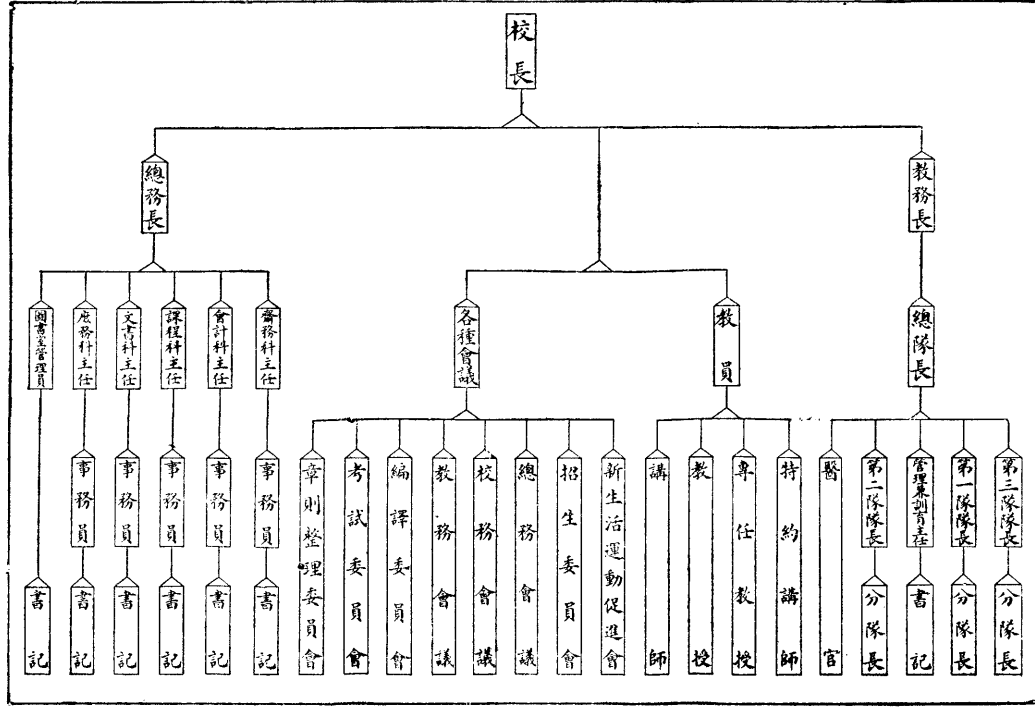
| 附註 | 青島 | 天津 | 漢口 | 哈爾濱 | 威海衛 | 寧夏 | 總計 |
|--|----|----|----|-----|-----|-------|-----|
| 一、本表截止民國二十四年六月止 二、第二期警犬指紋兩班同時畢業併案呈請分發無從查分故列為一格 三、第四期電氣建築兩班第五期指紋第二期第七期指紋第三班一時無從查考故未能詳列 四、近年補分案件照章隨同次期分發併案辦理故均歸入次期 五、衛生班以前係前內務部所分發十三班以後為內政部所分發 | 三 | 四 | | 五 | | | 一七四 |
| | | | | | | | 七七 |
| | | | | | | | 二三七 |
| | | | | | | | 二二五 |
| | | | | | | | 二六七 |
| | | | | | | | 四五 |
| | | | | | | | 一九 |
| | | | | | | | 一一 |
| | | | | | | | 五九九 |
| | | | | | | | 七五 |
| | | | | | | | 九一 |
| | | | | | | | 六三 |
| | | | | | | | 一一〇 |
| | | | | | | | 六八 |
| | | | | | | 七〇 | |
| | | | | | | 八二 | |
| | | | | | | 一、八〇七 | |
| | 三 | | | | | | 三 |
| | 八 | | | | | | 八 |
| | | | | | | | 三一 |
| | | | | | | | 一三 |
| | | | | | | | 三七 |
| | | | | | | | 一三三 |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籍貫統計表（二十四年六月製）

| 浙江 | 江蘇 | 班 | 科 | 期 | 序 |
|----|----|------|----|-----|---|
| 10 | 二 | 班一 | 科正 | 期一 | 第 |
| 11 | 二 | 班二 | 科正 | 期二 | 第 |
| 12 | 二 | 班三 | 科正 | 期三 | 第 |
| 13 | 二 | 班四 | 科正 | 期四 | 第 |
| 14 | 二 | 班五 | 科正 | 期五 | 第 |
| 15 | 二 | 班六 | 科正 | 期六 | 第 |
| 16 | 二 | 班七 | 科正 | 期六 | 第 |
| 17 | 二 | 班八 | 科正 | 期六 | 第 |
| 18 | 二 | 班九 | 科正 | 期六 | 第 |
| 19 | 二 | 班十 | 科正 | 期八 | 第 |
| 20 | 二 | 班十一 | 科正 | 期八 | 第 |
| 21 | 二 | 班十二 | 科正 | 期八 | 第 |
| 22 | 二 | 班十三 | 科正 | 期九 | 第 |
| 23 | 二 | 班十四 | 科正 | 期十 | 第 |
| 24 | 二 | 班十五 | 科正 | 期十 | 第 |
| 25 | 二 | 班十六 | 科正 | 期二十 | 第 |
| 26 | 二 | 班十七 | 科正 | 期三十 | 第 |
| 27 | 二 | 班十八 | 科正 | 期四十 | 第 |
| 28 | 二 | 班十九 | 科正 | 期五十 | 第 |
| 29 | 二 | 班二十 | 科正 | 期五十 | 第 |
| 30 | 二 | 班二十一 | 科正 | 期六十 | 第 |
| 31 | 二 | 班二十二 | 科正 | 期七十 | 第 |
| 32 | 二 | 班二十三 | 科正 | 期八十 | 第 |
| 33 | 二 | 班二十四 | 科正 | 期九十 | 第 |
| 34 | 二 | 計 | | 合 | |

| 總計 | 青島 | 北平 | 上海 | 綏遠 | 察哈爾 | 熱河 | 蒙古 |
|----|----|----|----|----|-----|----|----|
| 一 | | | | | | 二 | |
| 九 | | | | | | 三 | |
| 六 | | | | | | 一 | |
| 二 | | | | | | 一 | |
| 五 | | | | | | 四 | |
| 一〇 | | | | | | 七 | |
| 三 | | | | | | 三 | |
| 五 | | | | | | 三 | |
| 〇 | | | | | | 一 | |
| 五 | | | | | | 一 | |
| 〇 | | | | | | 一 | |
| 二 | | | | | | 一 | |
| 三 | | | | | | 一 | |
| 二 | | | | | | 一 | |
| 〇 | | | | | | 一 | |
| 三 | | | | | | 一 | |
| 二 | | | | | | 一 | |
| 八 | | | | | | 一 | |
| 三 | | | | | | 一 | |
| 三 | | | | | | 一 | |
| 六 | | | | | | 一 | |
| 五 | | | | | | 一 | |
| 一 | | | | | | 一 | |
| 三 | | | | | | 一 | |
| 二 | | | | | | 一 | |
| 一〇 | | | | | | 四 | |
| 六 | | | | | | 四 | |

表 統系織組校學等高官警部政內
年四十二國民



四人，秉承校長教務長之命，擔任術科教練事宜，由教務長商承校長委派之。置訓育主任管理主任各一人，秉承校長教務長之命，分任訓育指導及管理學員風紀等事宜，由教務長商承校長委任之。置課程科主任，文書科主任，會計科主任，庶務科主任，圖書室管理員，醫務室醫官各一人，秉承校長教務長之命，辦理所屬事務，由總務長商承校長委派之。並得酌設事務員八人至十四人，書記十二人至十六人，由總務長商承校長委用。

此外設有校務會議，教務會議，總務會議。校務會議以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各教授，總隊長，及各科主任組織之，由校長召集，議決一切重要校務行政事宜。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教授，講師，各隊長，訓育主任，課程主任，圖書管理員組織之，由教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學員統計表（二十四年六月製）

| 期 | 序 | 科 | 別 | 次 | 修 | 業 | 期 | 限 | 始 | 年 | 年 | 季 | 預 | 計 | 畢 | 業 | 年 | 季 | 人 | 數 | 備 |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 | 十 | 正 | 科 | 第 | 二 | 五 | 班 | 三 | 年 | 民 | 二 | 十 | 二 | 年 | 冬 | 季 | 七 | 二 | | | | |
| 第二 | 十 | 正 | 科 | 第 | 二 | 六 | 班 | 三 | 年 | 民 | 二 | 十 | 二 | 年 | 冬 | 季 | 八 | 一 | | | | |
| 統計 | 二 | 期 | 二 | 班 | | | | | | | | | | | | | | | | 一 | 五 | 三 |
| 附記 二十四年秋季所招之二十七二十八班兩班，因在本年繼續編限期以後，故未列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在校學生籍貫統計表

| 期 | 序 | 第 | 二 | 十 | 期 | 第 | 二 | 十 | 一 | 期 | 合 | 計 | | | | | | | |
|---|---|---|---|---|---|---|---|---|---|---|---|---|---|---|---|---|---|---|---|
| 江 | 蘇 | 四 | 四 | 八 | 正 | 科 | 第 | 二 | 十 | 五 | 班 | 正 | 科 | 第 | 二 | 十 | 六 | 班 | 八 |

| 浙 | 江 | 安 | 徽 | 西 | 一 | 二 | 三 | 五 | 六 |
|---|---|---|---|---|---|---|---|---|---|
| | | | | | | | | | |

務長召集，議決改進學科方案，訓練實施方針，審查學員成績，及其他教務事宜。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科主任，管理員，醫官，事務員組織之，由總務長召集，議決全校雜務事宜。

除上述三種會議外，尚設有各種委員會，主要者為招生委員會，辦理招考學生事宜。考試委員會，辦理各項考試事宜。研究委員會，研究警察高深學術。編譯委員會，編輯或編譯有關警察學術之各種刊物。附表二：

關於學員者：該校第十七期學員（即正科第二十一班）於民國二十三年夏畢業後，校內尚有五班，計共學員四百零九名，內有女學員二十六名。附表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熱河 | 蒙古 | 新疆 | 黑龍江 | 吉林 | 遼寧 | 甘肅 | 陝西 | 河南 | 河北 | 山西 | 山東 | 福建 | 廣西 | 廣東 | 貴州 | 雲南 | 四川 | 湖南 | 湖北 |
| | | 一 | | 三 | 一五 | | 一 | 四 | 一三 | | 一五 | 一 | 一 | | 二 | | | 二 | 三 |
| | | | 二 | 三 | 一〇 | | | 一 | 二六 | | 八 | 一 | 一 | | 一 | | | 一 | 一 |
| | | 一 | 二 | 六 | 二五 | | 一 | 五 | 三九 | | 九 | 一 | 二 | 一 | 三 | | | 三 | 四 |

警官高等學校，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間，由北平遷至南京後，由內政部督飭整理，提高課程標準，內容逐漸充實，管理與教練，均取嚴格主義，軍事訓練，尤為注重。該校經費，二十二年度每月實領僅三千五百元，不敷甚鉅，自二十三年二月份起，始由內務預備費項下，每月補助二千元。

第二節 各地方辦理警察教育概況

第一目 總述

地方警察教育，可分為警官教育與長警教育兩種，茲分述如次：

一 警官教育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巡警部曾通行各省，按照京師高等巡警學堂章程，分設高等巡警學堂，是為各省警察教育之嚆矢。民國元年，內務部為統一高級警察教育起見，令各省停辦高等巡警學堂。自是之後，各省只辦初級教育。而各立章則，程度不齊，情形頗為複雜。至民國十八年，內政部將警察教育系統，重加釐定，並定有警官學校章程，頒行各省。計先後設立者，有浙江、江蘇、山西、廣東、江西、湖北、陝西、山東、雲南、河北等省。其因地方情形特殊，名稱內容，均稍有變更者，則有甘肅省之警

| | | | |
|-----|----|----|-----|
| 察哈爾 | | | |
| 綏遠 | | 一 | |
| 上海市 | | 一 | |
| 北平市 | | 一 | 二 |
| 青島市 | | | |
| 總計 | 七二 | 八一 | 一五三 |

官速成學校，青海省之警官區長訓練所，察哈爾省之警官補習所，河北省之警官訓練班，福建省之警官養成所，廣西省之警官訓練所等。惟自九一八事變發生後，各省因財政困難，力行減縮，如江蘇，山西，廣東，江西，青海，陝西，湖北，山東等省，已先後停辦，繼續辦理者，僅浙江，雲南，河北等省。二十三年度，江西，湖北等省，雖有續辦警官教育之議，而迄未實現。內政部擬在警官高等學校內附設警官班，代各省市不能自辦警官學校者，訓練警官，以資補救。附表一。

各省警官學校一覽表

| 名稱 | 開辦年月 | 教職員人數 | 經費 | | 支月 | 支 | 數 | 在 | 校 | 學 | 生 | 畢 | 業 | 報 | 部 | 備 | 考 |
|------------|--------|-------|----------|----|----|---|---|---|---|---|---|---|---|---|---|---|---|
| | | | 年 | 支月 | | | | | | | | | | | | | |
| 浙江省警官學校 | 十七年八月 | | 一八〇、六六〇元 | | | | | | | | | | | | | | |
| 江蘇省警官學校 | 十八年四月 | | | | | | | | | | | | | | | | |
| 山西省警官學校 | 十八年八月 | 二二 | | | | | | | | | | | | | | | |
| 廣東省警官學校 | 十八年十一月 | | | | | | | | | | | | | | | | |
| 江西省警官學校 | 十九年三月 | | | | | | | | | | | | | | | | |
| 甘肅警官速成學校 | 十九年 | | | | | | | | | | | | | | | | |
| 青海省警官區長訓練所 | 十九年十一月 | 二六 | | | | | | | | | | | | | | | |
| 湖北省警官學校 | 十九年十二月 | | | | | | | | | | | | | | | | |
| 陝西省警官學校 | 二十年四月 | | | | | | | | | | | | | | | | |
| 山東省警官學校 | 二十年四月 | 五二 | | | | | | | | | | | | | | | |
| 察哈爾省警官補習所 | 二十年七月 | 一四 | | | | | | | | | | | | | | | |
| 河北省警官訓練班 | 二十年七月 | | 六、二九七 | | | | | | | | | | | | | | |
| 雲南省警官學校 | 二十一年七月 | | 四三、二〇〇 | | | | | | | | | | | | | | |
| 福建省警官養成所 | 二十一年八月 | | 一五六、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雲南省警官學校 | 二十一年七月 | | 一三、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福建省警官養成所 | 二十一年八月 | | | | | | | | | | | | | | | | |

後停辦，繼續辦理者，僅浙江，雲南，河北等省。二十三年度，江西，湖北等省，雖有續辦警官教育之議，而迄未實現。內政部擬在警官高等學校內附設警官班，代各省市不能自辦警官學校者，訓練警官，以資補救。附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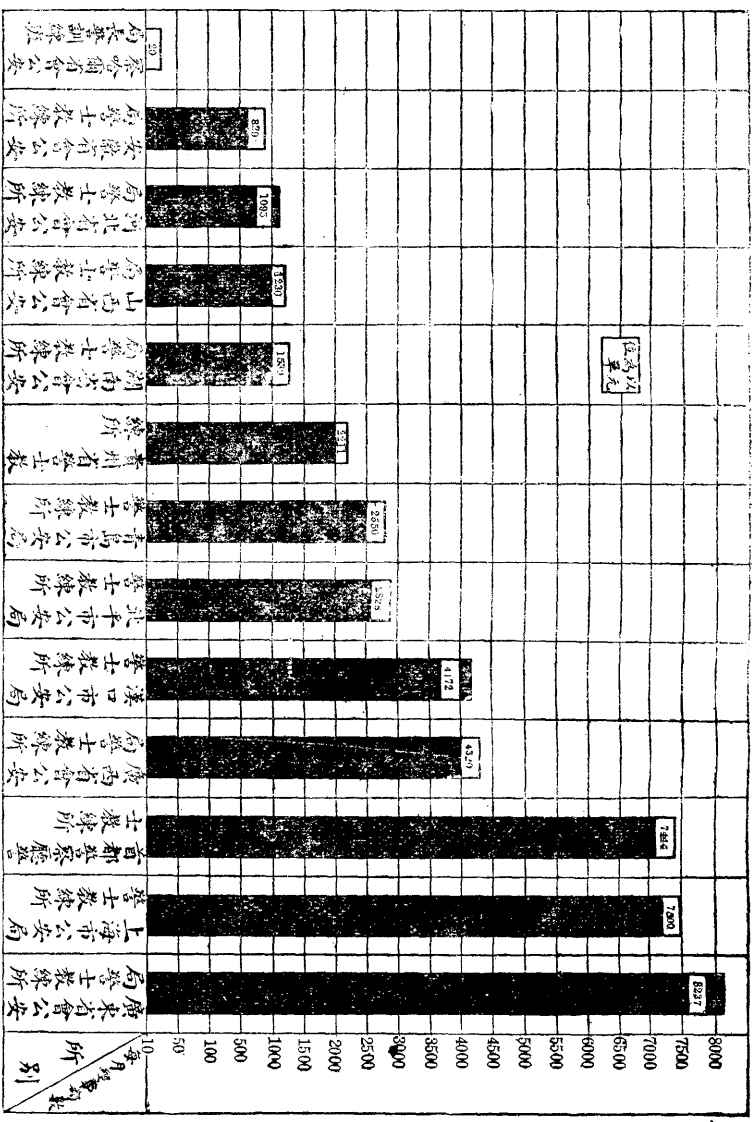
| | | | | | |
|---------|--------|-------|-------|---------|-----------------------|
| 廣西警官訓練所 | 二十三年一月 | 四、三、〇 | 一、一、三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已改警政人員訓練班 |
| 廣東警官訓練所 | 二十四年一月 | | | | 第一期九十一人預計於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畢業 |

二 長警教育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巡警部成立後，各省奉令積極舉辦巡警教練所，至民國

二年，各省省會及商埠地方，均設立警察廳，各警察廳均設巡警教練所，各縣亦多設立者，當時頗為普遍，惟章則各異，程度不齊。至十八年四月，內政部製定警士教

附註：本圖所列係二十三年度經費



各省市警士教練所經費數額統計圖

練所章程，頒行各省市遵照辦理，始漸趨統一。計各省市先後遵章設立報部有案者，有首都警察廳，上海，北平，青島，漢口各市，及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山東，河北，河南，山西，陝西，福建，廣東，雲南，貴州，綏遠，寧夏，青海，甘肅，新疆等省。至於各地

警長教育，大都與警士教育混合辦理，或在教練所附設警長班，或專設長警補習所，用費雖少，而收效甚大。附圖表五：

各省市警士教練所一覽表

| 省市名稱 | 所 | 數 | 教職員人數 | 經費 | | 畢業人數 | 在所受訓人數 | 備 | 考 |
|------|---|----|-------|---------------------|------|-------|--------|---------------|---|
| | | | | 年 | 支月 | | | | |
| 江蘇 | | 一 | | | | 一、一〇〇 | | | |
| 安徽 | | 三 | 一二 | 九、九四八 | | 九六四 | 四〇 | 經費只省會公安局一處之數目 | |
| 江西 | | 二 | | | | 三〇〇 | | | |
| 湖北 | | 二 | | | 一八三〇 | 三四〇 | | | |
| 湖南 | | 八 | 一五 | 三五、五八四 | | 一、六〇一 | | | |
| 山東 | | 二〇 | | | | 四五八 | 七八〇 | | |
| 山西 | | 一 | 四 | 一四、七六〇 | | 三、九二〇 | | | |
| 河南 | | 一 | 七六 | 一一、〇一〇 | | 九七六 | 一五 | | |
| 陝西 | | 一 | 一四 | 一四、一六〇 | | 八四 | | | |
| 浙江 | | 二 | | 六四、〇五六 | | 五〇〇 | | | |
| 福建 | | 一 | 二二 | 一一、〇〇〇 | | 四五二 | | | |
| 廣東 | | 一 | | | | 二、八三九 | | | |
| 雲南 | | 三 | | 六〇、三〇一 (滇票)元、三三〇 | | | | | |

該省警士教練所之設立最為普及，畢業與受訓人數未據報部故未詳

| | | | | | |
|-----|---|----|---------|-------|-----|
| 貴州 | 一 | 三五 | 三六五、三三二 | 三、二〇〇 | 二四〇 |
| 新疆 | 一 | 六 | | | |
| 寧夏 | 一 | 七 | 一〇、九二〇 | 一〇〇 | |
| 甘肅 | 一 | | | 七一四 | |
| 青海 | 一 | | | 一〇二 | |
| 綏遠 | 二 | | 六、一六二 | 六三〇 | 八七 |
| 首都 | 一 | 四五 | | 二、九五五 | 二五二 |
| 北平市 | 一 | 二二 | 一六、一九二 | 一、五二五 | 一五八 |
| 漢口市 | 一 | | | 一、〇〇〇 | |
| 青島市 | 一 | 一五 | 三〇、六〇七 | 一、五二九 | 一五〇 |
| 威海衛 | 一 | | | 六〇 | |
| 上海市 | 一 | | 九〇、〇〇〇 | 七、二〇〇 | 三〇〇 |

各省市警士教練所已畢業人數統計表

| 所 | 別 | 已畢業人數 |
|--------------|---|-------|
| 首都警察廳警士教練所 | | 二、九五五 |
|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 | | 一、五二九 |
|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 | | 一、五二九 |
| 上海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 | | 三、〇〇〇 |
| 漢口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 | | 四、〇七四 |
| 湖南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 | | 一、一〇〇 |

| | | |
|--------------|--|-------|
| 福建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 | | 三八〇 |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 | | 五、一五八 |
| 貴州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 | | 三、二〇〇 |
| 青海省警士教練所 | | 八〇 |
| 寧海省警士教練所 | | 一〇〇 |
| 山西省警士教練所 | | 三、九二〇 |
| 山東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 | | 一、〇二二 |

| | |
|--------------|--------|
| 河北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 | 一、三五八 |
| 合計 | 二九、二九五 |

附註
本表材料根據案卷及此次調查凡人數不明者均未列入

各級公安局長警補習所概況

| 說明 | 備考 | 每月經費(單位元) | 教職員人數 | | | | 警長 | | | | 習所 | | | | 項別 | 地方別 |
|---|---------------------|-----------|-------|-------|-------|-------|----|----|----|----|-------|----|----|----|----|-----|
| | | | 合 | 未受訓練者 | 已受訓練者 | 現在訓練者 | 合 | 結 | 停 | 緩 | 現 | 合 | 結 | 停 | | |
| 本表係二十一年份調查僅根據江蘇省呈報縣公安局二十九所省會公安局一所山東省惠民等縣公安局八十四所河南省杞縣等縣公安局二十二所湖南省湘潭等縣公安局十所廣西省桂林等縣公安局四所梧州市公安局分局各一所察哈爾省蔚縣等縣公安局十一所省會公安局一所青島市公安局一所威海衛公安局一所其餘各省均未具報 | 中有十六所經費及七所教職員數未填報 | 二、六七九 | 二二〇 | 六、一六〇 | 三、二四〇 | 四一五 | 三〇 | 八 | 六 | 一三 | 三 | 八 | 六 | 一三 | 江蘇 | |
| | 中有二十一所經費及十一所教職員數未填報 | 二、六二九 | 三九一 | 一九〇三 | 三、三〇〇 | 一、〇四三 | 八四 | 一一 | 一七 | 四一 | 一五 | 一一 | 一七 | 四一 | 蘇山 | |
| | 經費僅報三所 | 九一七 | 七三 | 二六 | 九七六 | 一五 | 二二 | 二一 | 一 | 一 | 一一 | 二二 | 一 | 一 | 東河 | |
| | 經費項未填報 | 五五七 | 四四 | 四〇 | 三五七 | 一六〇 | 一〇 | 四 | 四 | 二 | 五五七 | 一〇 | 四 | 四 | 南湖 | |
| | 經費及教職員兩項中有二所未填報 | 四六 | 四六 | 二八六 | 一三四 | 六一四 | 九 | 九 | 九 | 九 | 一、〇三四 | 九 | 九 | 九 | 南廣 | |
| | 係附設教練所不另開支 | 五六〇 | 六三 | 一、二七四 | 八二五 | 三三二 | 一一 | 一 | 一 | 一一 | 二、四八〇 | 一一 | 一 | 一一 | 西察 | |
| | 經費及教職員兩項未據填報 | 八 | 八 | 五七六 | 二、〇四八 | 七八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四八〇 | 一 | 一 | 一 | 哈爾 | |
| | | | | 二、七〇二 | 一、三〇 | 七八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四八〇 | 一 | 一 | 一 | 青 | |
| | | | | 二六〇 | 一三〇 | 七八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四八〇 | 一 | 一 | 一 | 海威 | |
| | | | | 二六〇 | 一三〇 | 七八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四八〇 | 一 | 一 | 一 | 海衛 | |
| | | | | 二六〇 | 一三〇 | 七八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四八〇 | 一 | 一 | 一 | 衛 | |

各省警官警士已受警察教育與未受警察教育比較表（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 省別 | 呈報縣數 | 警官警士人數 | 已受警察教育人數 | 未受警察教育人數 | 不明 | 已受警察教育者所佔全體百分比 | 備考 |
|-----|---------|--------|----------|----------|-------|----------------|----|
| 江蘇省 | (全) 六一 | 二五、一一八 | 一五、八〇一 | 八、九三二 | 三八五 | 六、三〇〇 | |
| 安徽省 | 四九 | 一、九五八 | 一、一三〇 | 六八八 | 一四〇 | 五、八〇〇 | |
| 江西省 | 四二 | 三、〇〇一 | 一、六七三 | 一、〇八〇 | 二四八 | 五、六〇〇 | |
| 湖北省 | 二二 | 八九四 | 六一三 | 三三二 | 二四九 | 六、九〇〇 | |
| 湖南省 | 七三 | 二、八五八 | 一、七三〇 | 一、一二八 | | 六、一〇〇 | |
| 四川省 | 一六 | 七三〇 | 二四三 | 四八七 | | 三、三〇〇 | |
| 山東省 | 一〇七 | 一〇、六〇四 | 七、二五〇 | 三、〇二五 | 三三九 | 六、八〇〇 | |
| 山西省 | (全) 一〇五 | 七、六四七 | 五、四八五 | 二、〇四二 | 一一〇 | 七、二〇〇 | |
| 河南省 | 一一〇 | 八、〇五三 | 五、四〇五 | 二、六四八 | | 六、七〇〇 | |
| 河北省 | 一一六 | 一六、七七一 | 九、六二三 | 七、一四八 | | 五、七〇〇 | |
| 陝西省 | 四六 | 二、〇〇八 | 一、二五三 | 七五五 | | 六、二〇〇 | |
| 浙江省 | 六七 | 九、〇四二 | 五、七九四 | 三、一〇九 | 一三九 | 六、五〇〇 | |
| 福建省 | 四三 | 二、七八一 | 一、五九四 | 七三二 | 四五五 | 五、七〇〇 | |
| 廣東省 | 七〇 | 一〇、五〇五 | 四、三八六 | 四、五六七 | 一、五五二 | 四、二〇〇 | |
| 廣西省 | 一一二 | 一、二〇八 | 六七三 | 三五七 | 一七八 | 五、六〇〇 | |
| 雲南省 | 四三 | 二、七六四 | 一、四六九 | 一、二九五 | | 五、三〇〇 | |
| 貴州省 | 二二 | 八九七 | 四三〇 | 四六七 | | 四、八〇〇 | |

| | | | | | | |
|------|--------|-------|--------|--------|-------|-------|
| 寧夏省 | 八 | 四一一 | 一七四 | 二〇七 | 三〇 | 四、六〇〇 |
| 甘肅省 | 五〇 | 二、二六六 | 九九五 | 一一七一 | 四、四〇〇 | 四、四〇〇 |
| 青海省 | 九 | 三五四 | 一五七 | 一九七 | 四、四〇〇 | 四、四〇〇 |
| 察哈爾省 | 一三 | 二、〇二三 | 一、二二六 | 七九七 | 六、一〇〇 | 六、一〇〇 |
| 綏遠省 | (全) 一八 | 八九五 | 四六〇 | 三三一 | 二二四 | 五、一〇〇 |
| 總計 | 一、一〇四 | 一、二七八 | 六七、五六四 | 四一、二五七 | 三九四九 | 六〇〇〇 |

三 警士教練科目

警士教育之成效如何，實以科目及其內容之是否切合實際應用為依歸。各地方因情形互異，科目自難從同。茲就調查所得，彙列於次。

(一) 江蘇省警士教練所 警察要旨，勤務要則，警察法令，市政學摘要，刑法摘要，黨義摘要，違警罰法，偵探學摘要，交通警察，衛生警察，司法警察，戶籍調查法摘要，軍事學大意，自治法摘要，外事警察，省會地理，計共十六科目。修業期限六個月。

(二) 江西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 公民教育，精神講話，勤務摘要，警察學摘要，司法警察摘要，違警罰法摘要，交通規則及指揮，陸軍禮節摘要，戰術要義，野外勤務，射擊教範摘要，軍隊識別及性能，軍語解釋及地形誌別，武器名稱及保存法，步兵操典摘要，徒手持槍各個教練，徒手持槍伍班教練，徒手持槍排教練，國術，基本應用體操，捕繩術，野外演習，射擊預行演習，閱兵分列，計共二十四科目。修業期限兩個月或三個月。

(三) 江西省水上公安局水警教練所 戶籍法摘要，游泳術及極救法，警察內務，陸軍禮節，黨義，衛生大意，偵察常識，刑事警察，違警罰法，警察法令，水上交

通，水警須知，本省河川地理，簡易測繪，野外勤務，射擊教範，步兵操典，校閱檢查，緊急集合，敬禮演習，勞刺，游泳，駕駛，基本射擊，射擊預行演習，工作實施，手榴彈教練，重機槍教練，通信，夜間演習，體育，野外演習，計共三十科目。修業期間三個月。

(四) 湖北省公安局警士教練所 黨義，警察大意，行政警察，司法警察，違警罰法，警察法令，勤務須知，警察職守問答，戶口調查須知，刑法要義，交通警察，衛生警察，消防警察，外事警察，偵探警察，指教學，公牘須知，軍事大意，陸軍禮節，武陽地理，言語方法，調查要旨，操縱，國術，捕繩術計共二十五科目。修業期間三個月。

(五) 湖南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 黨義摘要，警察法令，司法警察，衛生警察，行政警察，交通警察，航空警察，違警罰法，外事警察，警察統計，公安須知，公文程式，地方自治，服務規則，市政須知，市區地理，法學大意，偵探學，戶籍法，警察學，軍事學，合作大意，術科，國技，共計二十四科目。修業期限六個月。

(六) 漢口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 黨義摘要，警察要旨，警察法令，警察勤務，刑法摘要，違警罰法，戶口要義，漢市地理，軍事學，偵探學，指教學，市政學，操縱，國

術，器械操，捕緝術，計共十六科目。修業期間三個月。

(七) 山東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 黨義，行政警察，行政法規，警察要旨，自治法規，警察法令，衛生警察，戶籍調查法，警區地理，消防警察，交通警察，偵探學，村政摘要，市政摘要，注音符號，違警罰法，司法警察，指教學，勤務要則，外事警察，刑法摘要，警士必攜，警察統計，度量衡法規，軍事學，步兵操典，射擊教範，捕繩使用法，兵操，武術，體操，共計三十一科目。修業期間三、四、六個月不等，各期在上述科目之內，略有刪減。

(八) 河南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 行政警察，司法警察，刑法要義，違警罰法，衛生警察，勤務須知，外事警察，戶籍法，著作權法，出版法，通訊學，民法，黨義，駕駛學，各種組織法規，軍事大意，犯罪搜查法，公願須知，操典，野外勤務，築壘教範，簡易測繪，內務規則，國文，平戰時國際公法，陸軍禮節，射擊教範，衛戍勤務，體操教範，手榴彈教程，夜間教育，國語，交通警察，單行章程，警察須知，共計三十四科目。修業期限二、三、六個月不等。

(九) 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警察教練所 違警罰法，刑法，精神講話，公牘，勤務須知，戶口規則，警察法令，黨義，捕繩術，行政警察，警察學，制式教練，共計一科目。六個月畢業。

(十) 陝西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班 黨義淺說，違警罰法，勤務要則，偵探要義，戶籍摘要，本地地理，軍事教練，精神講話，共記八門科目。修業期間三個月。

(十一) 福建省會公安局訓練現任警士科目 三民主義淺說，警察須知，建國大綱，違警罰法，警士服務規程，共計五科目。訓練期間四個月，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每日一小時。

(十二)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 (甲) 普通警士班：黨義，警察要旨，違警

罰法，行政警察，司法警察，勤務須知，外事警察，警察法令，偵探學，交通警察，刑法大意，廣州地理，警察禮節，精神教育，警察救急法，軍事訓練課程，國語唱歌，軍事訓練，國術，捕繩術，體育，共計二十二科目。修業期間六個月。(乙) 交通警士班：黨義，交通警察學，交通指揮法，交通警察勤務須知，交通規則釋義，廣州交通地理，警察法令，衛生常識，警察禮節，精神教育，國語唱歌，軍事訓練課程，軍事訓練，交通指揮演習，駕車演習，國術，體育，共計十六科目。修業期限三個月。

(十三) 廣西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 黨義摘要，警察要旨，勤務要則，警察法令，違警罰法，刑法釋要，偵探學擇要，自治法擇要，市政學擇要，村政學擇要，戶籍調查法擇要，軍事學大意，兵操武術，共計十四科目。修業期間三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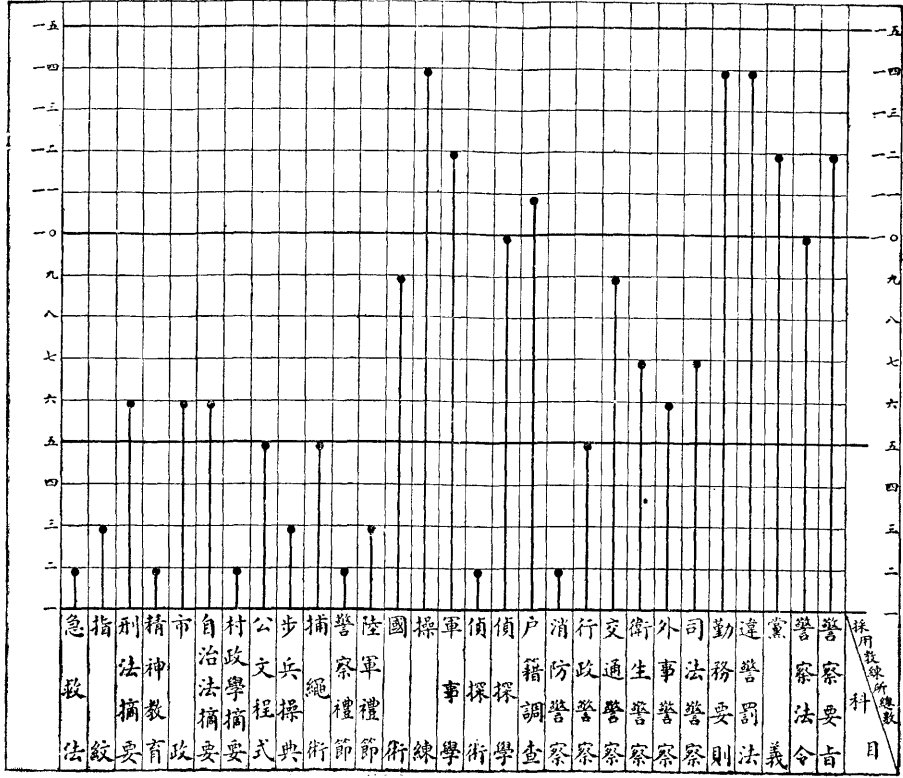
(十四) 首都警察廳警士教練所 警察法令，黨義，警察要旨，違警罰法，法律概要，南京市政，外事警察，司法警察，勤務要則，偵探心得，衛生常識，戶口調查法，市街戰術，防空常識，交通警察，共計十五科目。修業期限六個月。

(十五) 上海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 黨義摘要，警察要旨，勤務要則，警察法令，違警罰法，刑法大意，市政學摘要，戶籍法摘要，偵探學大意，上海市地理，自治法摘要，軍事學，衛生法規，急救法，駕駛學，政治經濟學，兵操，武術，計共十八科目。修業期限六個月。

(十六)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 黨義摘要，警察要旨，現行警察法令，勤務章程要則，違警罰法，偵探術，軍事學大意，戶籍調查法，自治摘要，交通指揮法，公文程式，國術，術科，計共十三科目。修業期限六個月。

(十七)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 黨義，警察學，警察法令，勤務章程，交通指揮法，戶籍法，偵探學，違警罰法，公文程式，日文，英文，計共十一科目。修業期限

訓練警士各種科目採用統計圖



附註(一) 本圖材料根據首都警察廳上海北平青島漢口等市公安局
江蘇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山東河北陝西等省會公安局
之報告

(二) 本圖科目以警士教練所所用者為限其採用所數並限兩所
以上僅有一所採用者不列

第二目 分述

一 江蘇省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育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議決改組江蘇省水陸公安隊教導團，為江蘇省警官學校。同年四月間，正式改組，將教導團之軍官班，改編為本科，定期二年畢業。軍士班改編為速成科，定期半年畢業。又於同年七八月間，招考本科第二期學生，二百四十五名。經費月支三萬六千元，後減支一萬八千元。二十年國難發生，該省因財政困難，將警官學校停辦。前後畢業人數，計速成科二百十八人，本科三百九十八人。二十三年設警察訓練所，內設警官本科，招考高中畢業學生訓練之，二年畢業。又設現任警官訓練班，選調現任警官之優秀者。到省訓練之，半年畢業。

2 警士警長教育

江蘇設立警官學校後，於十八年七八月間，令各縣考送學警共六百餘名，編為學警隊，附設該校。同年十月一日，該校奉令將學警隊，改為警士教練所，所長即由該校校長兼任。江蘇省政府因省款支絀，警士教練所欠款甚巨。乃於十九年度終了，暫行停辦，一面通令各縣普設長警補習所，以資救濟。二十三年該省當局，決心改革警政，乃舉辦警察訓練所，為訓練全省警士警長及巡官之機關。省會公安局亦復遵照部章，於二十三年六月間，設立警士教練所，招募學警一百零八名，預定六個月畢業後分發省會公安各分局服務。又南通縣公安局，自二十三年一月起，開辦長警訓練班，抽調各分局所長警到局訓練，旋因經費支絀，於同年四月底即行停辦。

二 安徽省警察教育概況

安徽省會與蕪湖蚌埠三處，均辦有警士教練所，省會曾於民國八年七月間，開辦警察傳習所，畢業期限一年，於十四年十二月停辦，計畢業學警四次，共四百二十七人。嗣又設立長警補習所，計全局長警八百三十人，已受訓練者一百四十五人，未受訓練者六百三十五人。經費年支九千九百四十八元。現改為警士教練所，經費仍舊。

蕪湖公安局警士教練所，開辦於民國二十年六月，計畢業五次，共三百四十四名，畢業期限僅兩月。現在所受訓練者一班四十名，教員五人，職員七人。經費係由保安第二隊裁撤後撥充，數目未詳。

蚌埠警察教練所，於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開辦，同年七月一日即停辦。畢業學警一班，計七十八名。

三 江西省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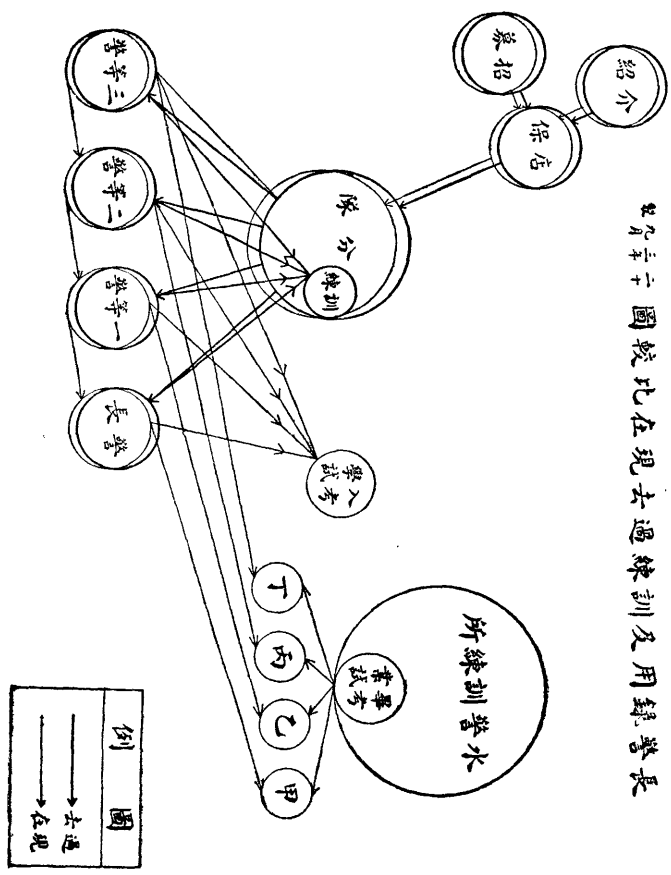
該省曾於民國十九年三月間，開辦警官學校，招收初中畢業學生，修業期間二年，旋於二十年十二月，因經費困難結束。畢業者本科一班，一百六十五名，訓練班一班，八十七名，特別班一班，一百七十三名，多分發於省會，九江水上公安局，及保安處等處服務。迨二十一年七月間，該省保安處為補充警察人員實際需要之學識起見，曾舉辦警官補習班，第一期考取具有警察學識經驗之學員七十名，訓練二個月即行結束。自第二期起，改為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警察系繼續訓練。此外省會公安局，亦設有警官警察教育補習班，日文研究班，國術研究班，學警補習班，備警班，交通班，冬防請願警訓練班，廬山警察訓練班等，分別實施官警教育。附表及說明如左：

2 長警教育

江西省警士教育，於省會公安局及九江公安局，各設有警士教練所一處。省會附設者，係民國十八年五月成立，內分補習及備警兩班。補習班，每期由各分局

隊抽調現役警士，更番入所補習。備警班，係就招募考驗合格者，送所加以訓練，其名額每期為一百名。二十一年冬間，又有警政研究班之設置，入班研究人員，為各級局員巡官，分隊長及長警等，約二百餘人。至於九江公安局警士教練所，係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成立，抽調現役長警，分期輪流訓練。江西水上公安局設有水警

圖 警長比較現在過去訓練及用錄警長



例圖

—— 過去

- - - 在現

訓練所授以步兵操典射擊教範野外勤務簡易測繪本省河川地理水警須知水上交通警察法令違警罰法刑事警察偵察常識衛生大要黨義陸軍禮節警察內務游泳術及拯救法戶籍法摘要等學科及制式教練野外演習特種演習駕駛游泳等術科。附圖如上

四 湖北省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育

湖北省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三月間通過湖北省警官學校章程並令民政廳派員籌備招考第一期學生一百二十名於同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學至二十一年十一月畢業旋因財政困難即將該校停辦。附表於后：

湖北省警官學校概況

開辦年月 十九年十二月

經費額數 全年度八萬七千七百八十元

職教員人數 職員 正副校長各一人主任三人

股員十三人 隊長三人

事務員五人 錄事九人

以上共計三十五人

專任教官三人

兼任教官十人

以上共計十三人

職教員合計四十八人

學員人數

學員一百二十人

已經畢業者一百十六人

附註 本校因事務之繁得增設隊長及事務員若干人但薪餉仍在原定俸給項下縮減支合併註明。

本校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停辦

2 長警教育

湖北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於民國十八年八月開辦每月經費一千八百三十元學警人數第一期一百名二、三、四各期以後皆八十名第一期係招考入所第二期以後則由各分局挑選警士輪流訓練迄今已畢業者約有千名自第十期起略加擴充招考學警方法亦較前改善漢口市公安局在民國十七年隸屬於武漢特別市時即有警士教練所之創設內部組織悉按部章彙警訓練期間三個月計辦有六期共畢業千餘人自第七期起改訓練期間為六個月繼續辦理至二十一年十月統計前後畢業十一期人數已達二千餘名但在各分局服務者僅及全省警額四分之一各分局缺額甚多仍屬不敷分配因自第十二期起改為三班循環制仍將訓練期間改為三個月同時在所三班每月畢業一班招考一班每班作為一期每期警額定為六十名預計截至二十三年年底可辦至三十五期全市警士曾受訓練者可逾半數。

又湖北省民政廳以該省水警過去鮮有成績係由警士未受訓練之故乃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間擬訂章程呈請省府核准設立水警教練所直隸於民政廳以原警官學校原址為所址訓練期間定為六個月同年三月八日正式授課九月間第一期畢業計警士二百零四名班長八名成績頗佳。

五 湖南省警察教育概況

湖南省警士教育機關設立教練所者有省會公安局及長沙湘潭衡山芷江桂陽道縣漢壽等縣公安局惟多因經費困難旋辦旋停其詳如下：

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於民國十八年二月開辦，十九年因共匪陷城，一度停辦，至二十年四月，始行恢復，設所長一人由局長兼任，教務主任及隊長各一人，教官十人，年支經費三萬四千七百二十元，迄二十三年六月止，共畢業九次，約一千一百人，畢業期限六個月。長沙縣設有公安局警士教練所，及鎮鄉警士教練所，縣所係於民國十八年十月開辦，畢業學警八十五人，鎮鄉所係民國元年八月開辦，二十年十月停辦，畢業學警二百四十八人，畢業期限均四個月。湘潭縣巡警教練所，前清光緒三十二年開辦，民國十一年停辦，前後畢業八次，共計學警五百六十人，畢業期限均三個月。衡山縣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於民國十八年十月開辦，以全局警士輪流抽調訓練，修業期限未定，其教員均由局中職員兼任，並無經費開支。芷江縣巡警教練所，於民國二年一月開辦，三年二月停辦，計畢業三期，共一百八十人，畢業期限六個月。桂陽縣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於民國二十年一月開辦，有教員三人，年支經費八百六十四元，已畢業五十六人，畢業期限六個月。道縣巡警教練所，於民國十年三月開辦，七月停辦，畢業學警四十名。漢壽巡警教練所，前清宣統元年開辦，民國五年停辦，畢業一百八十人，期限六個月。關於水警之訓練，則就現役警士中抽調，更番訓練，以各項常識學科，及軍事操練為主，三月期滿，仍回原隊服務。至湖南全省水上警察局，擬於二十三年度下半年籌設之長警訓練班，則須視經費之有無而定也。附表如下：

湖南省會公安局各署警士統計（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調查）

第一表 年齡

| | | | | | | | |
|-----|----------|----------|-----------|----------|-----------|--------|-------|
| 年齡別 | 二十歲至二十五歲 | 二十六歲至三十歲 | 三十一歲至三十五歲 | 三十六歲至四十歲 | 四十一歲至四十五歲 | 四十六歲以上 | 合計 |
| 人數 | 五〇六 | 三七四 | 一六三 | 一一〇 | 三三三 | 一五 | 一,一〇〇 |

湖南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概況（二十三年六月）

開辦年月 民國十八年二月
 畢業學警 畢業九次約一千一百人
 修業期限 六個月
 在所學警 一班一百二十人
 修業期限 六個月
 所授課程 黨義摘要，警察法令，司法警察，衛生警察，行政警察，交通警察，航空警察，違警罰法，外事警察，警察統計，公安須知，公文程式，地方自治，服務規則，市政須知，市區地理，法學大意，偵探學，戶籍法，警察學，軍事學，合作大意，術科，國技。
 學警待遇 學膳，講義，制服，等費，完全由所發給。
 畢業學警現在當警察機關服務人數 約計百分之七十
 教職員人數 職員七人 教官四人
 教職員待遇 教官月共二百八十元，職員月共四百十八元。
 現在經費數 月支一千五百三十九元。年支一萬八千四百六十八元。

第二表 出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身別 | 農 | 業 | 礦 | 業 | 工 | 業 | 商 | 業 | 交 | 通 | 業 | 公 | 務 | 員 | 自 | 由 | 業 | 家 | 庭 | 服 | 務 | 無 | 業 | 未 | 詳 | 合 | 計 |
| 人數 | 一八四 | 三二 | 一四七 | 三九六 | 六 | 二二七 | 九三 | 一七七 | 二七 | 一一 | 一一〇〇 | | | | | | | | | | | | | | | | |

第三表 教育程度

| | | | | | | | | | | | | | |
|-------|------|------|------|------|------|-----|-----|-----|-----|-----|-----|------|---|
| 教育程度別 | 曾入私塾 | 初小肄業 | 初小畢業 | 高小肄業 | 高小畢業 | 中等學 | 中等學 | 警士教 | 軍隊教 | 其他警 | 其他軍 | 合 | 計 |
| 人數 | 一六八 | 一〇〇 | 六六 | 八四 | 一四六 | 三一 | 一三 | 四八四 | 三三 | 五三 | 二二 | 一一〇〇 | |

第四表 籍貫

| | | | | | | | | | | |
|----|-----|-----|----|----|----|----|---|---|---|-----|
| 籍貫 | 長 | 湘 | 寧 | 湘 | 平 | 瀏 | 醴 | 攸 | 茶 | 湘 |
| 貫人 | 沙 | 潭 | 鄉 | 陰 | 江 | 陽 | 陵 | 縣 | 陵 | 鄉 |
| 數 | 四六三 | 一三五 | 五八 | 六〇 | 三〇 | 五九 | 四 | 四 | 五 | 一〇八 |
| | 耒 | 安 | 酃 | 桂 | 資 | 郴 | 常 | 桂 | 祁 | 零 |
| | 陽 | 仁 | 縣 | 東 | 興 | 縣 | 寧 | 陽 | 縣 | 陵 |
|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五 | 七 | 四 | 七 |
| | 安 | 新 | 邵 | 武 | 常 | 沅 | 龍 | 永 | 保 | 瀘 |
| | 化 | 化 | 陽 | 岡 | 德 | 陵 | 山 | 順 | 靖 | 溪 |
| | 一 | 二 | 一 | 二 | 五 | 六 | 一 | 二 | 一 | 一 |
| | 四 | 二 | 四 | 二 | 五 | 六 | 一 | 一 | 一 | 一 |
| | 黔 | 臨 | 石 | 大 | 岳 | 臨 | 南 | | | |
| | 陽 | 禮 | 門 | 庸 | 陽 | 湘 | 縣 | | | |
| | 一 | 一 | 一 | 一 | 六 | 一 | 一 | | | |

山東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歷屆畢業學警數目表

| 期別 | 區分 | 招考人數 | 性別 | 別入 | 所日期 | 出所日期 | 訓練期間 | 畢業人數 |
|----|----|-------|---------------|----|------------|-----------|------|--------|
| 第一 | 期 | 一百二十名 | 男 | |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 十九年二月五日 | 三個月 | 一百一十八名 |
| 第二 | 期 | 一百名 | 男 | | 十九年三月六日 |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 六個月 | 九十一名 |
| 第三 | 期 | 一百名 | 男 | |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 三個月 | 九十四名 |
| 第四 | 期 | 一百名 | 男 | |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 三個月 | 九十九名 |
| 第五 | 期 | 一百名 | 男 | |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 六個月 | 九十八名 |
| 第六 | 期 | 一百名 | 男 | |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 六個月 | 九十七名 |
| 第七 | 期 | 一百名 | 男 | |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 二十二年五月五日 | 六個月 | 九十七名 |
| 第八 | 期 | 一百名 | 男八十八名 女十二名 | |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 六個月 | 一百名 |
| 第九 | 期 | 一百二十名 | 男 | |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 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 三個月 | 一百零八名 |
| 第十 | 期 | 一百二十名 | 男 | |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 二十三年九月八日 | 四個月 | 一百一十名 |

(一)畢業人數「自第一期至第十期」共計一千零一十二名。
(二)第九期學警由各局隊選送考試及格入所訓練。

又煙台公安局於民國二十一年冬季始，所有警官每星期一三五日，舉行勉勵會，對於學術兩科之進修，頗為得力，長警則將學術兩科，詳加規定，列表實行。該局於十九年設有警士訓練所一處，二十一年十一月改稱教練所，惟因限於經費，每期僅招考學警二十名，並由各分局隊選送二十名，修業期限三個月，畢業後分發各局隊服務，遇有警士缺出，儘先補充。

此外龍口公安局，亦設有教練所一處，遵照部章，招考學警入所訓練，即墨高

唐、長清、禹城、聊城、桓台、黃縣、掖縣、諸城、榮城、臨沂、邱縣、臨清、蒲台、博平、泗水、濮縣等十七縣公安局，亦有特設警士教練所，或警察訓練班，就本縣長警輪流抽調訓練者。其餘各縣，有向未設置者三十九縣，未據報告，實況不明者五十二縣。所有上述各警士教育機關，除省會煙台兩處組織規模，及訓練課目，較為完備外，餘均因經費及人才之限制，內容多欠完備。

七 山西省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育

山西省曾於前清宣統元年，設立高等巡警學堂，宣統三年冬，因軍事影響停辦。民國元年開辦警察專門學校，民國六年改爲警察傳習所，訓練期間一年，畢業學生三期，共七班。十七年十二月，開辦警官訓練所，內分兩類：第一類招收修習法政三年以上畢業學生六十名，修業期間六個月。第二類招收中等學校畢業學生七十名，修業期間一年。至十八年八月，乃遵照部令改組爲警官學校，隸屬於民政廳。二十年七月改隸公安管理處，招考中等學校畢業人員，修業期間二年。二十年十月，山西公安管理處，爲救濟本省候委警官計，在警官學校內另開一補習班，招收學生十八名，補習期間六個月。二十一年一月，該處爲使本省警官有深造機會起見，復訂頒訓練現任警官辦法，在警官學校內，開辦警官訓練班，就資歷較淺，或成績欠佳之現任警官，及甄別及格之候委警官，分別調訓，期限亦爲六個月。至於警官學校則因款絀於正科第二班畢業後，即行停辦，警官訓練班併入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辦理。據二十二年八月份，山西省行政報告，該項訓練辦法，較前略有變更，所有現任公安局長，除防務重要縣分，及到差未久者，暫緩訓練外，其餘各縣公安局長，悉行訓練。

2 長警教育

山西省警士教練所開辦於民國六年五月間，現在直隸於山西省警務處，初定訓練期間三個月畢業，（第一班至四十八班）自十八年三月改照部章，以三個月爲一學期，兩學期畢業，惟僅此一班（四十九班）而止。其後爲淘汰募警起見，復於十九年春，改爲三個月畢業（五十班），迨同年十月間，又由警察會議，呈准民政廳改爲兩個月畢業，（五十一班至五十五班），旋自第五十六班起，仍改爲三個月畢業。該所之組織，設主任一人，負全部教務之責，其下設庶務、會計、文牘

等職員，多兼任教員，此外另聘專任教員三人，經費全年約一萬四千七百六十元，截至二十一年六月，已畢業學警共五十六班，約三千九百二十名。

至長警補習所，該省各縣雖曾奉令籌設，但多因財政支絀，未能實現。嗣乃變通辦法，由各局將警察酌行分班，長期輪流訓練，期收實效，教官均以各局現任警官兼充，不另支薪。在二十二年三月以前，各縣因地方不靖，頗多注重於兵操國術兩項之教練，對於學科，則由各局斟酌需要，隨意講授，其後始由警務處規定必修學科，所有各種課程，均按月預定進度，逐次講授，授畢仍須復習。茲將各局訓練詳情，分述如次：

山西省會公安局 該局警察教育，分爲平時教育與補充訓練。平時教育係按照山西省會公安局警察實驗學校簡章辦理，以隨時增進長警智能，提高警察辦事效率，並養成智仁勇的長警爲宗旨。凡隸屬於該局之長警，均爲該校學生。該校以局長爲校長，各科科长，督察長，爲教務主任，各分局局長及各部分負責官長爲訓育主任，其他警官均爲教員。以公安局爲總校，各分局隊所爲分校，不另設職員，如有專任之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一人或數人擔任之。訓練採取啓發式，隨時隨地參酌事實作教材。學科分爲黨義，主任訓話，局長訓話，違警罰法，巡邏勤務，交通警察，戶籍警察，司法警察，衛生警察，行政警察。術科分爲軍事訓練，國術，捕繩術，器械體操。以上爲主科，此外尚有戶籍手續，消防警察，偵探學，騎車術，化裝術，消防實術等爲選科。平時考勤，則注重長警，對於術科能否熟練，並是否切於實用。上述辦法，係二十三年四月間呈准施行。

此外對於新任警官及新補警士，爲使其辦事免除困難起見，均加以補充訓練。對於新升警官，新補警士，並有臨時訓練辦法，授以最高需要而切於實際應用之知識技能。

運城公安局 該局共有長警七十餘名，學術兩科每日教練一小時，亦係於休息時間抽練。學科為違警罰法，軍事摘要，警察法令，警士須知，精神講話。術科為兵操，國術。據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該局之報告，四月份訓練結果，按照預定進度，講授完竣，長警對於學術各科，均能了解熟習。

各縣公安局 山西各縣公安局訓練長警，術科均以兵操國術為主，學科係自由選擇，頗不一致。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起，由該省警務處指定警察要旨，勤務要則，違警罰法，三民主義淺說，為第一期必修科目。如本月份未能按預定進度，講授完畢者，次月仍須繼續訓練，務使銜接不斷，以求實益。據二十二年度之調查，全省各縣共有長警六千九百九十七名，多係募警，預定分為三期，每期三班，輪流訓練，每期以三個月為度，第一期一班受訓練者，統計二千三百三十名，惟各縣警察多有不識字者，（據二十二年七月調查，受訓長警二千三百三十人中，有一千七百零七名不識字）加以各縣或因無教室，未能認真教授，或因防務吃緊，無暇抽調，或因事繁人少，不敷分配，故訓練結果，未能一致達到所規定之進度。

八 河南省警察教育概況

河南省警官學校，從未設立，警士教練所則遲至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始由省會公安局籌畫開辦，於所內設補習班，學警班各一班，分別教練。該局對於現役長警平時訓練，則訂有長警平時訓練規則，長警平時訓練考查規則，訓練長警月考查實施辦法等。其訓練科目，分學科，術科，精神教育三種。術科由該局訓練處規定訓練基準，及每週進度表，分發各區隊遵照施行。精神教育，由訓練主任，督察長，及各科長，每日分赴各區隊，以精神講話方式行之。學科則分警長訓練與警士訓練二種，警士學科尤因服務性質不同而有所差別。所有各科教授，其在警長，係由訓練主任，商承局長指派所屬各科處及各區隊富有學識經驗之人員分任之。其在警

士，則由各該區隊官長，遵照規定進度，分別擔任之。惟為監督訓練實施促進效能起見，每日由訓練處派員輪流分赴各區隊，加以考查。此外該局尚有一種局員巡官平時訓練大綱，乃為訓練該局初級警官而訂。其訓練方式，則用講演，由該局科長主任以上職員，分任講演，就下列範圍自定講題，交訓練處公布。（一）精神講話，（二）警察法令，（三）行政警察，（四）司法警察，（五）衛生警察，（六）勤務要則，（七）軍事學大意。局員巡官除受上述訓練外，每月並舉行講演練習一次，每兩月舉行辯論會一次，以期促進其研究之興趣。同時為考查成績起見，局長得臨時決定舉行學術考試，以為任免標準。

又河南省各縣公安局，多遵行部章辦理長警補習所，據二十一年八月之調查，設立縣份及辦理情況，約如左表：

| 所名 | 全局長 | 已受訓 | 未受訓 | 當時訓 | 年支經費 | 教職 |
|----------|-----|-----|-----|-----|------|----|
|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數 | 員數 |
| 杞縣長警補習所 | 五二 | 一一 | 二六 | 一五 | 四八四 | 二 |
| 通許縣長警補習所 | 四三 | 四三 | | | 四四八 | 三 |
| 尉氏縣長警補習所 | 四〇 | 四〇 | | | 四九二 | 四 |
| 中牟縣長警補習所 | 四〇 | 四〇 | | | 四三六 | 五 |
| 永城縣長警補習所 | 五〇 | 五〇 | | | 五七二 | 八 |
| 柘城縣長警補習所 | 五〇 | 五〇 | | | 五七二 | 五 |
| 商水縣長警補習所 | 四五 | 四五 | | | 四一〇 | 二 |
| 湯陰縣長警補習所 | 三六 | 三六 | | | 五〇四 | 三 |
| 林縣長警補習所 | 四二 | 四二 | | | 四四四 | 三 |

| | | | | | |
|---------|-------------------------------------|----|--|-----|---|
| 汲縣長警補習所 | 六〇 | 六〇 | | 五一六 | 三 |
| 新鄉長警補習所 | 六〇 | 六〇 | | 五一六 | 三 |
| 輝縣長警補習所 | 四〇 | 四〇 | | 四三六 | 三 |
| 滑縣長警補習所 | 六〇 | 六〇 | | 五一〇 | 三 |
| 修武長警補習所 | 五〇 | 五〇 | | 四七六 | 二 |
| 舞陽長警補習所 | 四〇 | 四〇 | | 六〇〇 | 三 |
| 上蔡長警補習所 | 四〇 | 四〇 | | 六〇〇 | 三 |
| 龍山長警補習所 | 五〇 | 五〇 | | 四七六 | 三 |
| 西平長警補習所 | 五〇 | 五〇 | | 七三二 | 三 |
| 偃師長警補習所 | 四〇 | 四〇 | | 四三六 | 三 |
| 登縣長警補習所 | 四〇 | 四〇 | | 四五六 | 三 |
| 郟縣長警補習所 | 四九 | 四九 | | 四四四 | 三 |
| 寶豐長警補習所 | 四〇 | 四〇 | | 四五〇 | 三 |
| 附註 | 各縣補習所長警，係分三期訓練，每期訓練期間兩個月，六個月全部訓練完竣。 | | | | |

九 河北省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育

河北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概況（民國二十三年九月調查）

開辦年月 民國二十年四月

畢業學警

（一）次數及人數 學警共六期，計八百五十五名。募警共八期，計五百零三名。統共十四期，一千三百五十八名。

河北省自清末即有高等警察學堂之設立，挑選現役巡警入校肄業，辦理數年，成績甚佳，北洋警察之盛譽，遂佈滿南北。民國成立後，未能續辦，至該省在北平設立訓政學院，內附警官訓練班，招考警法各校畢業人員，加以訓練，分發各處任用。其後因普通警材，極感缺乏，而現任各級警官，資格復多冗濫，乃於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設立警官訓練所於天津，抽調現任警官中具有警察經驗而缺乏學識者，入所訓練，以一年為期，每期學額定為一百八十名，第一期畢業後，續調第二期，如此依次輪流，以全省警官均受訓練為止。據民國二十三年七月河北省民政廳之報告，該所已畢業第一期學員一百六十九人，第二期一百八十人，現在任公安局者四人，分局長者一百零一人，課長九人，其餘均任督察長、督察員、所長、隊長、課員、教練員、局員等職，服務成績尚佳。當時在所受訓練者為第三期，計一百八十四人，該所經費，完全以學員之學費充之，計每人每年繳納二百四十元，現任警官以原薪提撥，自費者自行籌繳，按一百八十人計算，年額約四萬三千二百元。

河北省民政廳預定自二十三年八月起，遵照部章改組該所為警官學校，招考學生一班，額定八十名，二年畢業，同時附設一年畢業之訓練班一班，由各縣選送無警察學校出身資格之警官，照舊訓練。

2 長警教育

天津自民國初年，即有巡警教練所，惟屢辦屢停，成效未著。民國二十年四月間，河北省會公安局設立警士教練所，以三個月為畢業期限，經費年支一萬三千餘元。附表如下：

(一) 修業期限 學警班第一二三四五期，三個月畢業，第六期改爲六個月畢業，募警班兩個月畢業。
(二) 班數及人數 學警分軍事行政兩班，共一百八十六名，募警班共一百名，統計三班，共二百八十六名。

(一) 修業期限 學警六個月，募警兩個月。

在所學警

行政警察，司法警察，刑法要義，違警罰法，衛生警察，勤務須知，外事警察，戶籍法，著作權法，出版法，通信學民法，黨義，駕駛學，各種組織法規，軍事大義，犯罪搜查法，公牘須知，換典，野外勤務，築壘教範，簡易測繪，內務規則，國文，平戰時國際公法，陸軍禮節，射擊教範，衛戍勤務，體操教範，手榴彈教程，夜間教育，國語，交通警察，單行章程，警察須知。

學警待遇

學警均由各分局保安隊調所訓練，仍支原薪。募警以每所出額一名，作爲募警兩名之用。

畢業學警現在當地警察機關服務人數之百分比 百分之九十。

教職員人數 職員十六員，教官二十四員。

教職員待遇 所長、主任、總隊長，均係義務職，隊長月薪六十五元，會計四十元，文牘三十元。其餘教職員或係義務，或係外聘，或係兼差，而其車馬費均不過二十元。

現在經費數 年支一萬三千一百四十元，月支一千零九十五元。

河北省政府於民國二十年七月間，通令所屬籌設警士教練所，所有唐山等五個特種公安局，均經遵照設立，惟臨榆則於第一期畢業後，呈准緩辦，此外各縣公安局之自行設立警士教練所者，計有一百零一處之多，普及情形，實爲他省所不及。所有各警士教練所學警，均係就各該公安局現役警士中，抽調百分之十至二十資續訓練，修業期間，均爲六個月，畢業後，仍回原差服務。所中教職員，多以現任警官兼充，不另給薪，惟教務主任及所監得酌給津貼。經費以學警原餉半數充之，不足則以違警罰金補助。各所教練科目，大致爲勤務須知，調查戶口，施行細則，違警罰法，刑法大意，本省警察單行章程，地方自治要則，警察法令，警察學摘要，兵式操，國際法，國術，捕繩術等項。

此以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亦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設立警察教練所，每

期六個月畢業，所有學警均由各分局所抽調，計第一期學警四十名，業於二十二年九月畢業，第二期學警於二十三年四月畢業，凡學警受訓期滿，仍回原所服務。該所教職員，均由該局職員兼充，每月經費僅二百餘元，據該局考查已畢業學警服務成績尚佳。

十 陝西省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員

陝西風氣閉塞，警察教育素不注意。民國十九年冬，中央軍隊抵陝，省府改組，目視警務之廢弛，非培植警政人材，不足以謀改進，乃電請內政部選派警高畢業學員計廣武、張述禮等十人赴陝襄辦全省警務，對於教育方面，則一面辦理短期訓練班，先行訓練一批人員，分派各縣整頓公安局，一面爲根本之計，籌設警官學

校，惟以財政困難，需才孔急，乃呈准內政部特許暫行開辦速成科，招收學生一百二十名，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正式開學授課，修業期間定為一年，原擬俟財政稍裕，即開辦正科，詎於翌年四月，該速成科畢業後，以經費無着，即由省府令飭停辦。

2 長警教育

陝西省會公安局於二十年十月開辦警士教練班一處，據該省民政廳二十一年七月所送調查表，畢業學警已有兩期，計共八十四名，第三期正在續招，人數未詳，訓練期間各為三個月，實習一個月，共四個月，年支經費洋一萬四千一百六十元。該班設隊長隊副各一人，教官、助教、司書等，均由公安局職員兼充。學警在修業期間，書籍服裝等由公家供給，並每月津貼伙食洋六元，獎勵金二元，課程則較為簡略。

十一 浙江省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育

浙江省於民國十七年創立警官學校，年支經費十八萬餘元，成績之佳，為全國冠。成立之初，曾設速成科，共畢業二次，計二百三十二名，嗣遵部章，改設正科，二年畢業。自二十年起，兼收女生，並附設警官訓練班，抽調各縣現任公安局分局長及巡官分期訓練。

2 警士教育

浙江省警士教練所於民國十八年成立，附設於警官學校之內，為訓練警服務省會公安局之用。該所之科目，與他處略有不同，關於軍事部份者，計有步兵操典、野外勤務、射擊教範、軍事內務、陸軍禮節、體操教範、步兵築壘、陸軍懲罰、步槍夜間教育等。關於警察部份者，計有違警罰法、勤務要則、偵探勤務、指教學、公共

衛生、刑法大意、刑事訴訟法、警察法規、警察學等。關於政治部份者，計有黨義國文、現行法令、地方自治、應用統計、經濟要則、歷史地理、本省人文地理等。

除省會外寧波公安局之警察教育，較為完善，茲誌其概況於次：

警官方面 該局各部高級警官，多係警官高等學校及浙江警官學校畢業，惟各分局巡官，凡由警長擢升者，多未受有相當教育，經民政廳分期調往省警官學校附設之巡官訓練班訓練，截至民國二十三年止，已調訓完畢。

警長方面 該局因決定將警士操法，一律改仿德式，而同時調集全體警士操練，實為勤務及時間所不許，故特組織警長訓練班，將各分局警長，分為甲乙兩班，分日到局訓練。受訓期間定為兩個月，畢業後再分別轉授各警士。

警士方面 該局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間，設立長警補習所，分期抽調各分局隊所警士入所訓練。全年經費一萬零一百三十四元，所長由局長兼任，下設教務長一人，教官五人，由局內職員兼任。補習期間定為三個月，每兩個半月，招考一個分隊，同時即有一個分隊畢業，分發服務。自成立迄二十三年夏，已畢業九期，共計三百四十名。第十期並招有女學警八名。現在該局各分局所，遇有空額，即以補習所畢業學警抵補，已不錄用投効警。每期學警，均改為逕行招考，不調現役警。畢業後派補各分局所空額，倘無空額，則將未受教育或服務不力之警士裁汰抵補。

十二 福建省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育

福建自高等警察學校及警察傳習所相繼停辦後，各級警官多用非所學。民國十八年，福建民政廳奉內政部令，籌設警官學校，嗣以財政困難，未克實現。二十一年八月間，福州市公安局，就西湖農林學校舊址，創設警官養成所，所長由局長

兼任，學生概由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考選，修業期間定為一年，第一期學生三十五人，於二十二年八月畢業，由教官帶赴京滬浙等處參觀警政，回省後分發各科處分局隊實習，實習期滿，分別成績，委任實職。旋又開辦警官補習班一班，由該局於所屬現職警官中挑選未經訓練之員，計二十一人，入所補習，於二十二

福建省會公安局警官養成所畢業及在學學生人數一覽表

| 類別 | 班別 | 年 | 人 | | 齡 | 共計 | 畢業後任用 |
|------|-------|---|--------|---------|---|----|--|
| | | | 二十至二十五 | 二十六至三十一 | | | |
| 畢業 | 第一期學生 | | 三二 | 三 | | 三五 | 先派教官帶赴京滬浙等處參觀警政，回省後分發各科處分局隊實習，實習期滿即予分別成績，委任實職。 |
| 人 | 補習班 | | 一三 | 七 | | 二一 | 仍派回原服務機關照常供職。 |
| 在學人數 | 第二期學生 | | 三三 | 二 | | 三五 | 已定由本年十月四日起至八日止舉行畢業試驗。 |
| 總計 | 三期班 | | 七八 | 一二 | | 九一 | 第一期學生及補習班均分派本局所屬各機關任職，第二期學生正在舉行畢業試驗。 |

2 警士教育

福建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係於民國十七年三月開辦，二十年四月改組為福建省警士教練所，截至二十年，前後畢業共十二期，計四百五十二人。二十一年八月，移併於警官養成所，所長亦由局長兼任，教職員大部由警官養成所教職員兼充。截至二十三年，已畢業警士兩班，共四十二名，警士七班，共三百八十四名。警長班係由各分局現任警長及一等警士中挑選編入，警士班除第六期及特別班兩班，因借才異地，由局派員赴首都招募外，其餘均由本壇招考合格者入所訓練。修業期限，特別班（均係教練所畢業者）一個月，餘均四個月。至各分局警士程度不齊，並經由總局訂定實施訓練辦法，及學術科預定實施計劃，公布施行。茲

將各分局警士實施訓練辦法，警士教練所畢業警長及警士人數一覽表，附錄於后：

- (一) 福建省會公安局各分局警士實施訓練辦法
- (二) 各分局所有警士，應由各該分局長照原定甲乙丙三班，一律輪流實施訓練
- (三) 訓練時間，每日一小時，星期一三三上午十時至十一時，為學科時間，星期二四五六上午七時至八時，為術科時間。
- (四) 訓練學術科，應由各該分局長於局員巡官中挑選學術較優者充任，並於該管轄內分別覓定適當地點，作為講堂，操場，以便集合訓練。
- (五) 訓練科目及進度，依另表所定。

年九月開課，訓練四個月畢業，期滿考驗均合格，仍派回原服務機關供職。又二十二年七八月間，民政廳飭由各縣考選保送學生共三十五人，九月初正式開課，定期六個月畢業，因受閩變影響，延至二十三年四月始獲畢業，同時開辦第二期，預於定同年十月四日起至八日止，舉行畢業試驗。附表於後：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三章 警察教育

(C)二八四

(五)各分局擔任訓練人員及講堂操場地，應由各該分局長報局備查。

(六)每日由督察處派員分途視察，月終並測驗一次，評定成績，列表呈報局長察鑒。

(七)測驗成績最優者，予以獎勵，不及格者酌予懲處，由局以命令行之。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局隨時修正，另令飭遵。

(2)福建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畢業警長及學警人數一覽表

| 總計 | 警 學 班 | | | | | | 警長班 | | 類分 | 人 | 數 |
|-----|-------|-----|-----|-----|-----|-----|-----|-----|----|----|----|
| | 第六期 | 特別班 | 第五期 | 第四期 | 第三期 | 第二期 | 第一期 | 第二期 | | | |
| 九班 | 三七 | 四七 | 四八 | 三六 | 三九 | 二八 | 四五 | 一二 | 八 | 八 | 八 |
| 三〇〇 | 一二 | 三 | 一 | 三 | 一三 | 一五 | 一五 | 八 | 五 | 二一 | 二一 |
| 七八 | 九 | 一三 | 一 | 一 | 六 | 六 | 六 | 一 | 二 | 二一 | 二一 |
| 四八 | 五八 | 六三 | 五〇 | 四〇 | 五八 | 四九 | 六六 | 二一 | 二一 | 二一 | 二一 |
| 四二六 | | | 三八四 | | | | | | | 四二 | |
| | | | | | | | | | | 共計 | 合計 |

十三 廣東省警察教育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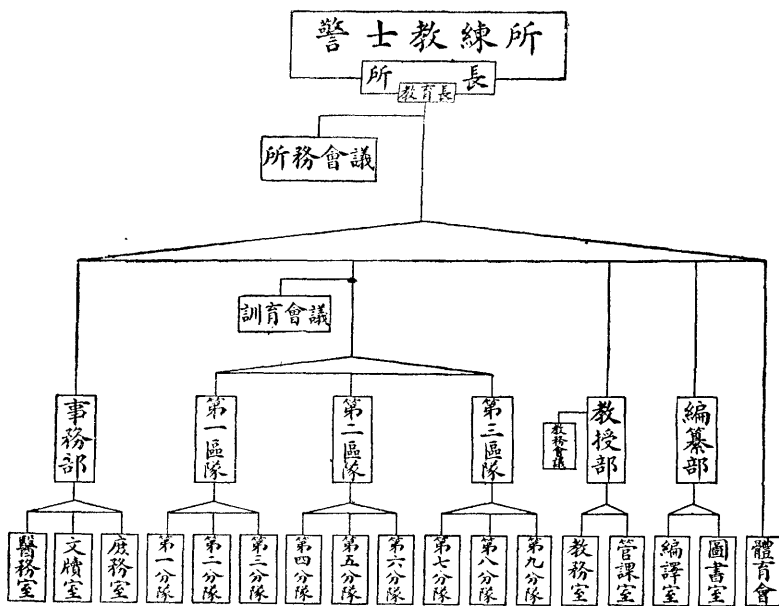
1 警官教育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開辦廣東全省巡警學堂，是為該省警察教育之創始，光緒三十二年，改稱廣東高等巡警學堂，設正科簡易科各一班。民國成立，將巡警二字改為警察，民國二年，改稱廣東省城警察廳高等警察學校，隸於巡按使署。民國五年，在省會警察廳內附設偵探講習所，衛生講習所，六年停辦。九年辦警監學校，後改為法官學校。十五年民政廳開辦警官學校，分設研究班，專門班，研究班六個月畢業，專門班一年畢業，至十六年九月結束。十八年九月間，廣東民政廳奉內政部令，籌備設立警官學校，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附設特別班，就編餘軍官，授以切要警察學術，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入校，一年畢業。本科係十九年三月十一日入校，二年畢業。附設警官訓練班，六個月畢業，亦係十九年三月十一日入校。民國二十年該省因財政關係，將該校停辦，民國二十三年又有籌設計劃，能否實現，尙難預料。

2 長警教育

廣東省警士教育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設預備營教練巡警，三十二年改為巡士教練所，以三個月或六個月為畢業期，畢業後分派各局服務。三十四年改稱巡警教練所，民國元年改為警察教練所，自第一期辦至第十九期，前後畢業者，計逾三千人，至十一年因款絀停辦。十六年十月再行設立，續辦至今，經費年支九萬八千八百四十四元，在所者普通警士兩班，每班一百名，交通警士一班，六十名，共二百六十名。附表於後：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組織系統圖



| 高 | 班級 | | | | | | | | | | | | | 初 | 別級 | 項 | |
|---|-------|-------|-------|--------|---------|--------|--------|--------|-------|-------|-------|-------|-------|-------|-------|-------|-----|
| | 第二期 | 第一期 | 計 | 第十三期 | 第十二期 | 第十一期 | 第十期 | 第九期 | 第八期 | 第七期 | 第六期 | 第五期 | 第四期 | | | | 第三期 |
| | 五 | 六 | 四、八七〇 | 二八九 | 二九一 | 二九五 | 二九三 | 五一〇 | 六〇七 | 六五二 | 五四二 | 五四〇 | 二二三 | 二四八 | 二六五 | 一一五 | 數 |
| | 六 | 六 |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肆 |
| | 個 | 個 | | 個 | 個 | 個 | 個 | 個 | 個 | 個 | 個 | 個 | 個 | 個 | 個 | 個 | 業 |
| | 月 | 月 |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期 |
| | 十九年二月 | 十八年四月 | | 二十三年六月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二十二年五月 | 二十一年十月 | 二十一年三月 | 二十年八月 | 二十年二月 | 十九年八月 | 十九年三月 | 十八年八月 | 十八年一月 | 十七年七月 | 十七年一月 | 限 |
| | | | | | | | | | | | | | | | | | 業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 | | | | | | | | 月 |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歷期學警畢業人數肄業期限及畢業年月一覽表

十四 廣西省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育

廣西省政府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在南寧設立警官訓練所，以推行警政，養成初級警察人材為宗旨，直轄於省政府。第一期招收學生一百二十名，定期一年畢業後，派赴各公安局實習兩月，實習期滿，由省政府分發各縣公安局服務。學生在所期間，膳宿服裝等費，概由公家供給。附表一

| | | | | |
|---|-----|-------|---|--------|
| 級 | 第三期 | 四二六 | 個 | 月二十年六月 |
| 班 | 計 | 一五五 | | |
| 交 | 第一期 | 六二三 | 個 | 月十八年八月 |
| 通 | 第二期 | 七一三 | 個 | 月十九年八月 |
| 班 | 計 | 一三三 | | |
| 總 | 計 | 五、一五八 | | |

廣西警官訓練所一覽表

| | |
|--------|---|
| 成立年月 |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
| 組織概況 | 本所由所長一人，教務主任一人，教官若干人，文牘、會計、庶務、所醫各一人，司書三人，隊長一人，隊附三人，共同組織成立。分擔教管責任。 |
| 入學資格 | (一)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二)曾在軍事學校畢業者(三)曾受警察教育六個月以上者，(四)在警察機關服務二年以上者。 |
| 學生名額 | 定一百二十名。 |
| 畢業年限 | 一年 |
| 已畢業人數 | 無 |
| 現在肄業人數 | 一百一十三人(原收足一百二十人除因病故及因事革除者外現實有如上數) |
| 教授科目 | 黨義，警察學，警察法令，違警罰法，勤務要則，國際警察，交通警察，行政警察，司法警察，衛生警察，消防警察，偵探學，法學通論，刑法概要，民法概要，民刑訴訟法概要，監獄學概要，戶籍法，地方自治，法令釋義，市政村政概要，徵兵學概要，團務預知，統計學概要，軍事學大義。兵操，國技等科。 |
| 課程標準 | 參照部定警官學校課程，及各處警察學校課程，及本省情形酌定之。 |
| 經費數目 | 每月經費國幣四千三百二十元零。冬夏兩季服裝費國幣四千一百六十五元。 |

2 長警教育

廣西省會公安局自民國二十一年改組後，將原有警士教練所組織稍加變更，範圍較前縮小，在所警士定額五十名，但以全局警士，照現時編制，共有八百餘

名，訓練所每期畢業學警，不敷分配，遇有臨時缺額，勢不得不暫採招募辦法，以資補救。其新募各警，雖取嚴格之考驗，然缺乏警察常識者，仍不乏人，是以於入伍時，先訓練兩星期，使明瞭警察責任與職務。此外更設臨時訓練班，每日抽調休班警

科

| 技 術 教 | | | | | 夜 間 教 育 | 射擊 教 育 | 預 行 演 習 及 實 彈 射 擊 | 戰 門 演 習 | | | 陣 中 勤 務 | | | | | 準 備 演 習 | 教 練 | | |
|--------|--------|--------|------------------|------------------|------------------|--------------|---|------------------|------------------|------------------|------------------|------------------|------------------|------------------|------------------|------------------|------------------|-------------|-------------|
| 游 泳 | 劈 刺 | 國 技 | 單 車 操 練 | 器 械 體 操 | | | | 連 之 攻 防 | 排 之 攻 防 | 班 之 攻 防 | 排 哨 配 備 | 尖 兵 動 作 | 步 哨 動 作 | 斥 候 勤 務 | 連 絡 勤 務 | | 傳 達 勤 務 | 連 教 練 | 排 教 練 |
| 一〇 | 二九 | 三〇 | 二〇 | 三〇 | 七 | 二 | 六 | 三 | 八 | 九 | 二 | 二 | 一〇 | 四 | 一 | 四 | 八 | 一〇 | |
| 一二四 | | | | | 七 | 八 | | 二〇 | | | 二〇 | | | | | 四 | | | |
| 一〇 | 五〇 | 三〇 | 二〇 | | 七 | 二 | 六 | 二 | 二 | 二 | 一 | 一 | 八 | 二 | 一 | 一 | 四 | 五 | 五 |
| 三六八 | | | | | 七 | 八 | | 六 | | | 一四 | | | | | 四 | | | |
| 一〇 | 二〇 | 一〇 | 三三 | 二〇 | 〇 | 二 | 四 | 二 | 二 | 二 | 一 | 一 | 八 | 二 | 一 | 一 | 一 | 五 | 五 |
| 八七 | | | | | 〇 | 六 | | 六 | | | 一四 | | | | | 一 | | | |

| 科 | | 學 | | | | | | | | | | 工 | 育 | |
|----|----|----|-----|----|----|----|------|--------|----|-----|----|----|----|---|
| 類 | | | | | 警 | | | | | 作 | 實 | | | 施 |
| 體操 | 防毒 | 夜間 | 野外 | 射擊 | 工作 | 步兵 | 三民主義 | 本局單行章則 | 戶籍 | | | 違警 | 消防 | |
| 二〇 | 五 | 四〇 | 三〇 | 四 | 五 | 五〇 | 三四 | 二四 | 一〇 | 二〇 | 一〇 | 二〇 | 一 | 五 |
| | | | 一九〇 | | | | | | 一四 | | | | 一 | |
| 二三 | 二〇 | 一〇 | 二〇 | 六 | 一 | 三〇 | 三四 | 二〇 | 一〇 | 二〇 | 八〇 | 三〇 | 一 | 四 |
| | | | | | | | | | | 一九四 | | | 一 | |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九 | 一 | 二〇 | 三四 | 二五 | 二五 | 三〇 | 四〇 | 八〇 | 〇 | 五 |
| | | | | 七〇 | | | | | | 二三四 | | | 〇 | |

附 記

(一) 本表依據教育計劃大綱第三條訂定之。
(二) 本表全年概依國曆三百六十五日計算之。
(三) 為加緊訓練起見，除星期日及臨時命令放假外，餘概不放假。
(四) 本表全年操練日期，除星期日及臨時命令放假三日訓練完畢，演習，校閱及慰勞休假六日外，合共應操練日期計三百零四日。學術科應操練三百零四回，有早操及特別增加學術科時，不在此限，但消防隊每日增加器械操練一次，計術科六百零八回，學科仍同如左列。
(五) 單車競賽練習，除由本表規定時間外，星期日上午仍須舉行之。至游泳練習，在夏季時間，每日下午仍須練習之。
(六) 本表訓練時間，術科每次二小時，學科每次一小時。
(七) 各種檢査日期，概以星期行之。
(八) 戰時勤務演習，概依星期行之。
(九) 本表預定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會議整頓警政第六案辦理之。

十五 雲南省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育

雲南省於前清光緒三十年，因裁撤綠營，改團爲警，乃於圓通寺內，設立警察傳習所，將綠營被裁之巡弁巡目，調所訓練，畢業後派區任初級警察官吏。光緒三十一年，改辦警察學堂，內分三班，文官班學員由藩司選送，武官班學員由中協選送，紳班學員由各州縣選送，畢業後分任省內外警官職務。光緒三十二年，續招第二班，因學員過多，於皇華館添辦分校，翌年添招第三班。光緒三十四年於警察總局內，添設警官研究所，調候補佐雜巡弁巡目入所研習，畢業後，充任司法巡官等職。宣統元年，奉令設置高等警察學校，先辦簡易科二班，一年畢業，民國成立，繼續辦理，民國二年開辦完全科，三年畢業。護法靖國軍興以後，因軍需浩繁，款絀停辦，民國六年開辦地方警察傳習所，定期一年畢業，係輪調在差人員補習，畢業後仍回原差。二十一年七月間，遵照部令設立警官學校，招簡易科一班，一年畢業，正科二年畢業。計第一期簡易科六十五名，已於二十二年八月間畢業，正科九十九名，於二十三年八月間畢業。

2 長警教育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雲南省會因改革警政，廢除警兵，乃開辦警士學堂，於南城外巡警爲正校，復於城內撫遊擊署設分校，肄業警士四百餘人，翌年五月畢業，分派警區充當警士，同年續招第二班，並附辦鐵道警士一班，畢業後派往滇越鐵路充當路警。宣統元年遵照部令改爲巡警教練所，逮民國元年共畢業四班，自第五班起，改稱巡警學校。是年擴充個舊廠警，乃添招第六、七、八、九、十等班，畢業後分發個舊及省會服務。民國二年續招第十一班，三年續招第十二班，四年續招第十三班，民國五年奉部令仍改稱巡警教練所，同年續招第十四班，是後繼續辦理，至

民國十七年，共辦三十五班，其規制學科，均無大差別。民國十八年，又取消巡警教練所名稱，改稱警察學校，第一期爲速成班，至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底，共辦有十四期，畢業學警悉派省會各警局服務。二十三年五月，將警察學校移設於軍官遺族教養所內，採軍事管理及訓練，暫隸屬於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學額擴充爲三百名，定六個月畢業，目的在訓練武裝警察。計雲南自前清末葉，開辦警察教育，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已辦有六十餘班，前後畢業學生，已達萬人以上。

十六 貴州省警察教育概況

貴州省警士教練所，開辦於前清宣統元年十月，至民國十二年，滇軍入黔，以兵士充當警察，該所停辦歷四年零三個月。至十七年三月，因整頓警察，復行開辦，計畢業學警二十八次，人數共三千二百人，其畢業期限，在民國九年以前，多係六個月，民國九年以後，則爲四個月。據該省二十一年九月呈報內政部統計，在所學警二班，人數二百四十名，畢業期限四個月，職教員共三十五人，每年經費實支二萬六千五百三十三元二角。以後狀況不詳。

十七 遼寧省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育

該省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創設奉天巡警學堂，嗣後名義上雖屢有更易，而實際上無甚變動。民國六年間，改爲警察傳習所，所有學生均由各縣在職警官中分別選送，一年畢業。十五年五月間，改爲警官學校，採取招生辦法，其資格以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爲限，二年畢業，畢業後由省府分發各縣任用。十八年三月間，又改組爲警官高等學校，修業期限三年，因事實上之需要，得設高等研究科，專修科，速成科，並得附設教練班。入學應試資格爲（一）高級中學或大學預科畢業者。（二）軍警政法各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者。畢業後由警務處分發各縣任用。

2 警士教育

遼寧省警士之訓練，於光緒年間即有警察訓練所之設立，惟不甚普及。迨民國二、三年間，各縣逐漸設立，截至十九年止，計全省共成立四十四處，已畢業學員一萬四千二百四十名。受訓練者一千一百八十名。經費年支六萬六千八百一十一元一角六分。教職員計二百二十九名，多係各地公安局職員兼任。

18 吉林省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育

該省於民國十八年間，奉到內政部催設警官學校，及警士教練所之命令後，即趕速籌辦，於十九年一月成立，一切均照部章辦理。

2 警士教育

吉林省之警士教育，較可紀述者，有長春、濱江之警察教練所，茲分述如左：
長春公安局巡警教練所，於民國十四年九月成立，至十八年止，共畢業八班，計學員一百六十名，經費月支一百四十二元，職教員四人。此外尚有長春縣警團教練所之設，於民國十六年十月成立，至十八年十一月止，共畢業五班，計二百四十人，每月經費二百五十元，職教員六人。

濱江公安局警察教練所於民國十五年八月成立，至十八年七月止，畢業學員計九班三百名。職教員四人，全年經費六千三百一十五元。

延吉公安局警察教練所，於民國十八年六月成立，至十九年八月止，畢業學員一班三十人，在所教練者二十五人，每月共支吉洋一百元，職教員八人。

寧安縣警士訓練所，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十日成立，第一期受訓練學員三十人，職教員三人，每月經費吉大洋一百四十元。

扶餘縣公安局警士訓練所，於民國十五年七月成立，至十八年止，畢業學員

四次，共一百二十人，職教員共九人，每月經費吉大洋二百一十四元五角按月由財務處支領。

19 黑龍江省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育

該省原設有警官傳習所，於民國十九年改組為警官學校，因限於經費及環境，畢業年限，定為一年。內政部因一年畢業，與部頒警官學校章程不合，當令其改為警官學校，速成班，學員每期定額六十名，由校呈請警務處，飭由本省市縣各局，就現職警官中選送，所有學員在校期間之服裝、講義、膳宿等費，均由各縣局分擔，畢業後各回原差。

2 警士教育

該省省會警士教練所，原附設於警官傳習所內，經費由省庫支給，但大部為傳習所挪用，故教練所，未能擴充，十九年警官傳習所，改為警官學校後，教練所仍附屬該校，其教授管理各事宜，均由該校職教員分別兼任。

20 新疆省警察教育概況

新疆省民政廳曾於民國二十年設警察訓練所，訓練警官警士，半年畢業，該所分甲乙兩班，甲班訓練招募學員，乙班訓練省會公安局原有警官。乙班又分第一二兩級，第一級訓練警官，第二級訓練警士。設教員三人，由教務主任商承正副所長聘任，所授警察學課，為黨義摘要，警察要方，勤務要則，警察法令，違警罰法，刑法摘要，偵探學摘要，自治法摘要，市政學摘要，軍事學大意，及兵操，武術等。其第一班畢業生，皆經分派重要縣份任用，嗣因軍事發生，財政困難，警察訓練所遂宣告停辦。

21 寧夏省警察教育概況

寧夏省警士教練所，開辦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訓練學警兩班，因人數已敷分佈，於二十一年四月一日，即行結束。計畢業學警二次，共一百名，經費年支一萬零九百二十元，教職員七人。除教練所外，該省省會公安局警士，平時訓練尙勤，尤以兵操、武術等，成績尙佳。

二十二 甘肅省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育

甘肅省在民國十九年間，曾設立警官速成學校一處，訓練學生約八九十名，旋以經費困難停辦。二十年三月，內政部根據第一次內政會議，決議通過之普設警官學校案，咨行未設警校之各省從速設立，該省政府，當以甘肅年來災情奇重，民窮財盡，經費困難，先後於是年四五兩月間，咨准內政部暫行緩辦。

2 長警教育

甘肅省會公安局曾於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開辦公安教練所，訓練學警五班，約五九四人。自二十年四月十三日起，改爲警士教練所，直隸於警務處，招收學警一百二十名，惟教練終了後，未行續辦。二十一年冬，內政部召集二次內政會議，據該省民政廳呈報，以該省文化落後，警察人才極形缺乏，對於警官學校及警士教練所，正在呈請撥款，積極籌辦。此外並令飭省會及各縣公安局，速奉舉辦長警補習所，以期提高警士智識等語。惟其後未據續呈，辦理實況若何，無從查悉。

二十三 青海省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育

青海省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間，開辦警官區長訓練所一處，所長由民政廳長兼任，開辦經常各費，均由各縣攤派。警官學員，均由各縣保送，大縣八名，中縣七名，小縣五名。第一班共計四十六名，修業期間六個月，於二十一年五月間畢業，當時

正值國難嚴重，該省因財政困難異常，遂將該所停辦。畢業各生，則均由民政廳分派各級公安局服務。

2 長警教育

青海省民政廳爲訓練下級警士起見，曾於民國二十年六月，舉辦警士教練所一處，抽調省會及各縣長警，入所教練，惟於六個月畢業後，因經費無着停辦，共計訓練學警一百零二名。至二十一年間，內政部以該省警士教練所，既已停辦，將來新進警士，勢必無從教練，特令飭該廳轉令各縣籌設長警補習所，並將教練所設法恢復，該廳旋即呈復遵照籌設。二十三年二月間，內政部據青海省政府咨稱，該省警士教練所，業於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正式開課，計共招收兩組，將程度較優，文理清通者列爲甲組，共計八十名，其識字較少者列爲乙組，共計六十名，修業期六個月，業於當年畢業，分發服務，惟是否繼續辦理，未據呈報，不得而知。

二十四 熱河省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育

該省警官學校於民國十九年八月開辦，同年九月報部。第一期學生正科一班五十名，訓練班一百四十五名，經費年支二萬一千九百八十元，職教員共十四人。

2 警士教育

熱河省警士教練所僅阜新縣設立一處，於民國十六年八月開辦，畢業學警四次，每次四十名，共一百六十名，經費年支一千二百八十元，教職員五人。

二十五 察哈爾省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育

察哈爾省爲財力所限，未能舉辦警官學校。民國二十年七月間，當局感覺警

察教育之重要，乃由公安管理處，籌辦警官補習所，以訓練省縣公安局現任警官。迄今數年，成績頗佳。截至二十三年三月止，共畢業五期，計男警一百九十名，女警七名，省會公安局及各縣所屬各局隊之警官，大都經過此種訓練。附表一

察哈爾省警官補習所警官教育概況(民國二十三年調查)

開辦年月 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

畢業學生 畢業次數共五班，男警官共一百九十名，女警官七名，均六個月畢業。

教職員人數

所長一員，由警務處長兼任，教務長一員，隊長兼文牘一員，教官由處職員兼任，共十員，庶務兼會計一員。

現在經費數

年支經常費六千二百九十七元六角，月支經常費五百二十四元八角。

附註 (一)本所學員入學資格分二種：一種係本省各縣現任警官選送入

察哈爾省警官補習所附設省會公安局長警訓練班概況表(二十三年調查)

| 所名 | 全局長警人數 | 已受訓練人數 | 未受訓練人數 | 現在訓練人數 | 現在經費數 | | 教職員人數 | 備考 |
|-----------------------|--------|--------|--------|--------|-------|-----|-------|-------------------------|
| | | | | | 年支 | 月支 | | |
| 察哈爾省警官補習所附設省會公安局長警補習班 | 八百九十八名 | 一百九十二名 | 六百二十二名 | 八十四名 | 二千四百元 | 二十元 | 九員 | 經費及教職員人數，均由警官補習所兼辦不另開支。 |
| 蔚縣長警補習所 | 一百八十八名 | 六十二名 | 一百二十六名 | | | | | |

說明 (一)查本省僅省會及蔚縣有長警補習教育之設立，其他各縣因經費關係，均無教育機關。

2 長警教育

所者，一種係由本所招考其資格限於初中畢業者。(二)每班限四十人，均以省縣現任警官輪流抽調入學。

民國四年，察哈爾省會警察廳，設立警察教練所，由各區隊抽調警士，輪流訓練，每期六十名，修業期間三個月，繼續辦至民國九年，因庫倫變亂之影響停辦。至民國二十一年，一度恢復，旋又因政變停止，中經數年間斷，至二十年七月，該省警官補習所成立後，省會公安局，特請准於該所內附設省會長警補習班，經費及教官均由補習所職員兼任，不另開支，每班四十名，以三個月為畢業期限。自二十年七月一日開辦，截至二十三年下半年，計已畢業者，一百九十二名。並將受訓練之名額，每班增至八十名，仍以三個月為畢業期限，以期於最短時間之內，收普遍之效。附表一

二十六 綏遠省警察教育概況

綏遠省警士教練所，向在省會及包頭市公安局，各設一處。省會警士教練所，

開辦於民國十四年二月，計畢業十五次，共五百四十名，每班學警畢業期限為三個月，據該省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呈報，在所受訓練者，有學警五十七名。包頭

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於民國二十年九月一日開辦，據二十一年七月呈報，已畢業者計三次，共九十名，畢業期限為三個月，在所受訓練者，為第四期，該期學警，仍係三十人，畢業期限，亦係三個月。惟此項教練所範圍限於本局，未能普及，故擬按照部頒修正警士教練所章程，將省會公安局教練所，擴充為全省警士教練所，抽調各縣長警四分之一的到省輪流訓練，業於二十三年度開始實行。包頭市公安局教練所年支八百四十元，省會警士教練所，年支五千三百二十二元。

二十七 首都警察廳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育

首都警察廳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舉辦巡官講習班，就當時任職各級巡官中，認為有訓練之必要者，一律分期抽調訓練，照原級八成支薪，其餘二成，即作該班一切費用。所有該班教職員，均由該廳職員兼任，不另支薪，班長由廳長兼任。講習期間四個月，畢業後之復職及升黜，視其修業成績，及平日辦事成績而定。第一期共抽調二十九員，於二十二年三月月底講習完畢，考列前三名者，分別提升，不及格者一名，停止任用，成績不佳者二名，降為代理，其餘各回原職。同年四月三日，第二期開始授課，共抽調巡官二十七名，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講習完畢，考列前三名者，分別提升，成績欠佳者二名，降為代理，其餘各回原職。第二期畢業後，該廳以各局巡官，均已輪流訓練殆遍，該班無續辦必要，當於二十二年七月間結束。

二十三年七月，該廳復舉舉辦現任警官訓練班，輪調各局巡官及保安警察隊第一第二兩大隊分隊長，在警士教練所內開班訓練，訓練時間，每期定為兩星期，班長由廳長自兼，教職各員亦就現任職員中選派兼充。訓練科目，除警察勤務，外事警察，交通整理，戶口調查，辦案須知，偵探心得，消防常識，防空常識，衛生要旨，及

術科等外，並注意精神講話，名人演講，以引起各警官之興趣與服務精神。共辦三期全部警官訓練完畢。

2 警長教育

首都警察廳於十九年一月間，呈准內政部在警士教練所附設警長訓練班，抽調該廳未受訓練之現役警長，及有候補警長資格之二等警士入班訓練。訓練期間四個月，仍支原餉，課程分為警察訓練，軍事訓練，政治訓練三種。教師均由警士教練所各教官兼任，不另開支。畢業後仍回原局服務，但警士以警長存記，遇有缺出，儘先補用。計第一期入學七十六名，於十九年一月十一日開班，同年五月訓練期滿，除先後假革逃亡五名外，共畢業七十一名，考列第一名者特以三等巡官存記，以示特別優遇。除悉發回原局，按照警長訓練班規程錄用。第二期於十九年六月九日開始訓練，共七十三名，同年十月十六日訓練期滿，除先後假革七名外，計共畢業六十六名，第一名援第一期例，仍以三等巡官存記，餘悉發回原局，按照規程任用。第二期畢業後，該廳以所屬未受訓練之警長，均已抽調入班訓練，無繼續辦理必要，當即結束。該廳嗣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在警士教練所內附設警長訓練隊，由各局隊輪派警長入隊訓練，一個月畢業，每隊四十四名，訓練科目分學科訓練，軍事訓練，精神訓練三種。

3 警士教育

關於學警教育，該廳設有首都警察廳警士教練所，該所係民國十六年七月，繼續前江蘇省會警察廳於民國四年創立之警察教練所改辦，原定六個月畢業，當時因各局警額缺乏，急待補充，故自第一期至十一期，暫改為三個月畢業。第十一期於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畢業，第十二期於同年一月二十四日開班，當時因各局警額已有各期學警陸續補充，乃遵照部章，自十二期起，將訓練期間改為六

個月，截至二十四年夏，已畢業三十二期，加以特別班三班，及警長訓練班兩班，計前後畢業警士共四千三百四十八人，均由該廳分發各局隊服務。民國二十四年二月該所新舍落成，環境優良，設備進步，圖書館及刑事參考室均已粗具規模。

4 國術訓練

首都警察廳為提倡國術，養成警健強體格，增高服務效能起見，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於警士教練所內，附設國術訓練班，遴選擅長國術人員，專司其事，由各局隊於現役長警中，抽選有國術常識者，送入該班訓練。每期待額八十名，限定各分駐所每所一名，保安特務各隊，每中隊一名，消防隊三名，惠民河水巡隊八掛州巡邏隊各一名。受訓長警，各帶原餉，自備伙食，以三個月為一期，期滿仍各遣回原職。二十三年二月，第一期訓練期滿，當時因冬防吃緊，即行停辦，旋於同年三月一日，召集第二期，繼續訓練，並將訓練期間改為兩個月，於四月三十日訓練期滿，即將該班名稱改為警士教練所，附設國術教導隊，所有受訓長警名額，以及訓練期間，仍照前案辦理。第三期於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召集，六月十日訓練期滿，分別遣回各原送局隊服務，並仍繼續辦理，以期普及。

5 警員班之試辦

首都警察廳歷屆招考警警，其入學程度，向以高級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為合格。近年對於學警教練，原擬提高程度，增進待遇，以便容納中學以上畢業之優秀份子，乃於二十三年秋間，先行試辦警員訓練班一期，招收中學以上畢業及曾習外國語文之員生四十名，入班訓練，於警察學科外，授以國際法與外事常識。畢業後分發特務組及各局服務。

6 各局隊常年教育

首都警察廳各局隊常年教育，視勤務分配而異，在各局及警察巡邏隊，則利

用其退勤時間，每日抽調三分之一，集合於各警察局所在地，施學科或術科訓練一回，依二十三年度教育日數基準表規定，全年共一百三十三回。保安警察隊則兼採集中與分散制，首都保安警察計有兩大隊，第一大隊服勤務時，則第二隊集中訓練，第二大隊服勤務時，則第一大隊集中訓練。全年度集中訓練之教育日數為一百三十日，每日實施學術科各二回，分散勤務時之教育日數為一百三十五日，每日實施學科或術科一回，特務警察隊共分手槍騎巡隊，車巡隊三中隊，全年度教育日數為二百六十八日，每日學科一回，術科兩回，共計學科二百六十八回，術科五百三十六回。消防隊全年度教育日數為二百六十八日，每日學科一回，術科二回，共計學科二百六十八回，術科五百三十六回，其科目內容，學科分為政治學科，警察學科，軍事學科，社會常識四大類。各局注重於警察學與政治學，各隊則警察學與軍事學並重。在擔任騎巡車處之特務警察隊，則兼採騎兵或駕駛學科。消防警察則減少軍事學科，增加消防學科。至社會常識及各種學科所取教材，均以切合實用為主，講授學科時，除學理外，並將日常所處理之警務事件，盡量搜集講解之。術科分步兵制式教練，騎兵制式教練，乘車教練，野外演習，行軍演習，戰鬥演習，射擊演習，消防演習，技術演習，體育運動等十門。此外並推行精神教育，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間，規定各局隊所主管長官，每週對所屬員警舉行精神講話一次，巡官分隊長對所屬長警，每週訓話一次以上，並將訓話要旨，報廳審核，擇尤編印，以資觀摩。該廳並隨時敦請名人演講，以增加員警見聞。又責令各主管長官對所屬長警，輪流施行個別談話，以測驗其思想信仰與志趣，並詳察其生活狀況，及特殊性能，藉以糾正其錯誤，獎掖其上進。而於新生活運動及閱覽書報，亦有切實之指導。至考核辦法，除由訓練組派員輪流視察，巡迴指導外，並每年舉行校閱兩次，學科測驗兩次，術科測驗兩次，實彈射擊二次至四次。又規定各局隊所長官，

| | | | |
|-----|--|-------------------|-------------|
| 伙夫 | 二二 | 二二〇〇〇 | 內有附設國術教導隊五名 |
| 水夫 | 二 | 二〇〇〇〇 | |
| 清潔夫 | 二 | 二〇〇〇〇 | |
| 合計 | 官長 長警 夫役 四五 | 三九 七、二、三、三、〇〇〇 | |
| 附註 | (1) 本所部以下原暫一二兩隊，自二十二年秋添設「附設國術教導隊」以後，凡教官隊長分隊長，及長警伙役等，均各略有增加，此外並增設副隊長一員，備考欄內均已分別註明，用資區別。 (2) 薪餉額欄內所記者，係和數，因薪餉參差不齊，未可一例記之。 | | |

二十八 上海市警察教育概況

上海在設市前即有警務教練所，惟以規模狹小，訓練警士為數不多，截至民國十八年夏，共辦有七期，同時改稱上海特別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同年十二月招考第十二期，一切均照部章辦理，漸臻完備。二十一年因一二八戰事停辦，至二十二年十一月始行恢復。經費每月七千五百元，規模較前擴大。附表一

上海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概況(民國二十三年十月調查)

開辦年月 民國十六年成立

停辦年月及原因 二十一年一二八戰事發生停辦二十二年十一月恢復

畢業學警 共十六期人數約三千餘名

修業期限 六個月

在所學警 共三班每班一百名

所授課程

黨義摘要，警察要旨，勤務要則，警察法令，違警罰法，刑法大意，

市政學摘要，戶籍法摘要，偵探學大意，上海市地理，自治法摘要，軍事學，衛生法規，急救法，駕駛學，政治經濟學，兵操，武術。

學警待遇 津貼十元

畢業學警現在當地警察 百分之四十

機關服務人數之百分比

教職員人數 職員三十六員 教官十二員

教職員待遇 委任

二十九 北平市警察教育概況

1 北平市警士教練所概況

北平為我國創辦警政最先之區，故於警察教育之設施亦較早，前清宣統元年九月，在高等巡警學堂內，即附設有巡警教練所，定期三個月畢業，至民國三年三個月畢業者共十六次，計三千七百二十名，同年三月，將巡警教練所劃歸警察廳接辦。至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個月一期畢業者，共十八次，計四千三百二十名，每期六個月畢業者，共十一次，計二千六百二十名。民國十八年十二月，遵照部章，改為警士教練所，修業期限，三個月，或六個月不等，截至二十三年夏，先後畢業者，共十九隊，計一千五百二十九名，在所修業者為第八期學警，分兩隊，每隊八十名，於同年四月入所。

該市警士教練所，原分學警隊與募警隊，學警隊係招考高小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有時遴選各區在職警士具有高小畢業程度者加入，訓練期限定為六個月，一切均照部章辦理。募警隊係抽調各區未受訓練之募警，施以速成訓練，定期兩個月或三個月。自二十三年春，第七期學警畢業後，該所將募警隊停辦，專收學警，各區募警，凡未受警士教育者，一律由區署依照部頒長警補習章程，施以補習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三章 警察教育

教育。附表二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歷年畢業人數統計表(二十三年八月調查)

| 年 月 期 | 別 學 警 隊 | 畢業人數 | 區 招 | 考 受 教 期 | 備 考 |
|-------|---------|------|--------|---------|-----|
| 十九年六月 | 第一期募警隊 | 八八區 | | 送三個月 | |
| 十九年九月 | 第二期募警隊 | 八六區 | | 送同右 | |
| 十九年十月 | 第一期學警隊 | 六九區 | | 送六個月 | |
| 二十年一月 | 第三期募警隊 | 八五區 | | 送三個月 | |
| 二十年四月 | 第二期學警隊 | 八七區 | | 送六個月 | |
| 二十年四月 | 第四期募警隊 | 八九區 | 招考六五名 | 送三個月 | |
| 二十年八月 | 第五期募警隊 | 七四區 | 招考一四〇名 | 同右 | |
| 二十年十月 | 第三期學警隊 | 七四區 | | 送六個月 | |
| 二十年十月 | 第六期募警隊 | 八七區 | 招考三三二名 | 送三個月 | |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概況(二十三年十月調查)

開辦年月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畢業學警 (一)學警七次共五百七十四名,募警十二次,共九百五十五名。

(二)修業期限學警六個月募警三個月。

| 附 記 | 總 計 | 二十一年四月 | 二十一年七月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二十二年二月 | 二十二年六月 | 二十二年九月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二十三年一月 |
|--|-------------|--------|--------|---------|--------|-------------|--------|---------|--------|
| (一)畢業應領有證書者為限。 (二)本表有未盡事宜得於備考欄中附註之。 | 十九期學警七期共五元名 | 第七期募警隊 | 第四期學警隊 | 第八期募警隊 | 第五期學警隊 | 第十一期募警隊 | 第六期學警隊 | 第十二期募警隊 | 第七期學警隊 |
| | 區 招 考 一三六名 | 七四區 | 七七一區 | 七六一區 | 七五區 | 六五區 | 六五區 | 七六區 | 二二七區 |
| | 送三五名 | 送四二名 | 送三個月 | 送六個月 | 送三個月 | 送三個月 | 送三個月 | 送三個月 | 送三個月 |
| | 內有附課一名 | | | | | 內有女警十八名由局招考 | | | |

在所學警

第八期學警兩隊共一百五十八名內有附課一名，預定六個月畢業。

所授課程

黨義摘要，警察要旨，現行警察法令，勤務章則要則，違警罰法，偵探術，軍事學大意，戶籍調查法，自治摘要，交通指揮法，公文程式，國術，拳術，刀術，術科。

學警待遇

服裝由公安局發給津貼每名每月洋九元，由本所呈請公安局發給伙食在應得津貼內扣還。

教職員人數

職員十八員，計所長教務主任隊長各一，分隊長四，助教三，事務員七，助理員一，教官四員，正科教官二，普通教官二。

教職員待遇

所長一員月支一百六十二元，教務主任一員月支九十元，本科教官二員每月支五十四元，共一百零八元，普通教官二員每月支四十五元，共九十元，隊長一員月支八十一元，分隊長四員內有二員各月支六十三元共一百二十六元，二員各月支五十四元共一百零八元，助教三員二員各月支二十七元共五十四元，一員月支二十二元五角，事務員七員，一員月支四十五元，二員各月支三十六元，共七十二元，一員月支三十一元五角，三員各月支二十二元五角，共六十七元五角，助理員一員月支十六元。

現在經費數

(一)年支一萬六千一百九十三元二角三分(此係二十二年全年實用數目其他雜款在內)。

(二)月支辦公費九十元浴費煤火費洋二十四元九角八分連同職教員薪俸學警津貼守衛警夫役等餉工共洋二千八百二十八元四角八分(此係現時每月實支數目)。

2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之新警教育

北平市各區募警，以前往往有未經訓練即行服務者，對於禮節姿勢，指揮交通手式等，多有不合，該市公安局乃於民國二十二年決定施行新警教育，即新警自試用之日起，先施以必要之學術科訓練，完畢後，始分發各段服務。其學科為

- (一) 勤務須知，
- (二) 違警罰法概要，
- (三) 警察紀律，及新頒法令等。術科為
- (一) 警察禮節，
- (二) 徒手各個教練，各項基本姿勢。
- (三) 持槍各個教練，
- (四) 指揮交通手式等。

3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保安隊教育概況

保安隊因勤務繁劇，散駐各處，訓練頗感困難，北平市公安局曾於民國二十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巡官講習班概況(二十三年十月調查)

三年五月間，實行分隊集中訓練辦法，各隊輪流實施，三個月完成。

4 其他關於教育事項

甲 練習射擊

北平市公安局於二十二年十月訂頒基本射擊計劃及購準辦法，令各區隊分別施行，每月一次。

乙 巡官講習班

北平市公安局，因該局巡官未受警察教育者頗多，即曾受警察教育者，亦因勤務繁劇，日就荒疎。該局為增益其智能，藉以提高警政效率起見，在總局內附設巡官講習班，每班五十名，由各區隊巡官輪流抽調訓練，期限三個月。附表一

開辦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在班巡官 第一期一班共巡官五十名三個月畢業。

所授課程 航空警察學，戰事警察學，警察學，違警罰法，刑法摘要，刑訴法摘要，勤務章程摘要，公文程式，現行法令摘要，典範令摘要，交通規則(附手勢演習)，軍事訓練，捕繩術，國術，拳術，刀術。

巡官待遇 入班巡官仍照支原薪服裝書籍由局發給。

教職員人數 職員八員均係兼任，計教育長，管理員，班長各一班，附二，事務員三，教員八員均係兼任。

教職員待遇 教職員均係兼充，不另支薪，但教官四員月各給津貼二十元，其領均盡義務。

現在經費數 年支二千五百二十元，月支二百一十元。

三十 青島市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士教育

青島市警士教練所開辦於民國十二年九月，因辦理欠善，旋即裁撤。嗣於十三年二月間恢復，截至十八年四月易幟以前，畢業學警共計十五期，惟班次不齊，

期序亦亂。十八年改組，略事整理，二十年七月間，重加改善，每期擴充至百五十名，分三班教練。自十八年至二十三年夏，共畢業二十九期，其中六個月畢業者三次，四個月畢業者四次，三個月畢業者二十二次，共計一千五百二十九名，附表二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概況

開辦年月 民國十八年七月

畢業學警 (一)自十八年起，至二十三年止，共計畢業二十九期，學警一千五百二十九名。

(二)六個月畢業者三次，四個月畢業者四次，三個月畢業者二十二次。

在所學警 共三班每班五十名，修業期限，每班三個月，實習三個月。

所授課程 黨義，警察學，警察法令，勤務章程，交通指揮法，戶籍法，偵探學，違警罰法，公文程式，日文，英文。

學警待遇 學期內每警每月十元，期滿發區實習三個月，再補三等警，按三等警發給十三元。

畢業人數與全市服務警察之百分比 畢業學警，與當地服務警察比較約百分之七十。

教職員人數 所長一，教務主任一，隊長一，事務員一分，隊長三，書記一，教員四，助教一。

教職員待遇 所長一百九十元，教務主任八十元，隊長七十元，分隊長三十元至三十五元，教員四十元至七十元，助教十元，事務員四十五元，書記四元。

現在經費數 月支共計洋二千五百五十元零六角年支共計洋三萬零六百零七元二角

附記 (一) 本局教練所自民國十八年七月開辦以來迄未停辦其修業期限因時間之需要以爲增減其不足期間以實習期滿爲止以符部章

(二) 衛課自各個教練起至連教練止又練拳破刀兩種以爲衛課之一

(三) 本局警察餉三等警十三元二等警十四元一等警十五元其警長三等長十七元二等長十九元一等長二十一元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歷年畢業學警人數統計表

| 期 | 數入 | 所年月 | 修業期限 | 畢業年月 | 畢業人數 |
|------|--------|-----|--------|------|------|
| 第一期 | 十八年七月 | 三個月 | 十八年九月 | | 七二 |
| 第二期 | 十八年十月 | 六個月 | 十九年四月 | | 七七 |
| 第三期 | 十九年五月 | 六個月 | 十九年十月 | | 九六 |
| 第四期 | 十九年十二月 | 六個月 | 二十年四月 | | 七九 |
| 第五期 | 二十年五月 | 三個月 | 二十年七月 | | 五〇 |
| 第六期 | 二十年六月 | 三個月 | 二十年八月 | | 五〇 |
| 第七期 | 二十年七月 | 三個月 | 二十年十月 | | 四九 |
| 第八期 | 二十年八月 | 三個月 | 二十年十一月 | | 五〇 |
| 第九期 | 二十年九月 | 三個月 | 二十年十二月 | | 五〇 |
| 第十期 | 二十年十月 | 三個月 | 二十一年一月 | | 四七 |
| 第十一期 | 二十年十一月 | 三個月 | 二十一年二月 | | 五四 |
| 第十二期 | 二十年十二月 | 三個月 | 二十一年三月 | | 四二 |
| 第十三期 | 二十一年二月 | 三個月 | 二十一年四月 | | 四七 |
| 第十四期 | 二十一年三月 | 三個月 | 二十一年五月 | | 五〇 |

| | | | | | |
|-------|---------|-----|---------|--|----|
| 第十五期 | 二十一年四月 | 三個月 | 二十一年六月 | | 四六 |
| 第十六期 | 二十一年五月 | 三個月 | 二十一年七月 | | 四七 |
| 第十七期 | 二十一年六月 | 三個月 | 二十一年九月 | | 四七 |
| 第十八期 | 二十一年七月 | 三個月 | 二十一年十月 | | 四八 |
| 第十九期 | 二十一年八月 | 三個月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 五〇 |
| 第二十期 | 二十一年九月 | 三個月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 五〇 |
| 第二十一期 | 二十一年十月 | 三個月 | 二十二年二月 | | 五〇 |
| 第二十二期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三個月 | 二十二年四月 | | 四七 |
| 第二十三期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三個月 | 二十二年六月 | | 三八 |
| 第二十四期 | 二十二年三月 | 三個月 | 二十二年八月 | | 四九 |
| 第二十五期 | 二十二年五月 | 三個月 | 二十二年十月 | | 五〇 |
| 第二十六期 | 二十二年六月 | 四個月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 五〇 |
| 第二十七期 | 二十二年九月 | 四個月 | 二十三年二月 | | 四八 |
| 第二十八期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四個月 | 二十三年四月 | | 四八 |
| 第二十九期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四個月 | 二十三年六月 | | 四八 |

| | | | | | | | | | |
|-----|----|----|----|----|----|-----|----|----|-----|
| 第二區 | 一五 | 一五 | 一三 | 一二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一 | 一七 |
| 第三區 | 七 | 七 | 一一 | 一〇 | 七 | 四二 | | | 八四 |
| 第四區 | 六 | 六 | 一一 | 一〇 | 九 | 一九 | 二〇 | 一八 | 九九 |
| 第五區 | | | | 三 | 三 | 一六 | 一六 | | 三五 |
| 第六區 | 七 | 七 | 二 | 五 | 三 | 三三 | 三二 | | 八九 |
| 合計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四一 | 一四〇 | 九八 | 四八 | 三〇 |
| | | | | | | | | 三二 | 三二 |
| | | | | | | | | 二〇 | 二〇 |
| | | | | | | | | | 六二九 |

附 記
 (一)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接收青島後，各區服務警察，不敷分配，由各區隨時募補。嗣後雖有教練所之設立，仍然供不應求，迨至民國二十年七月始停止募補制。

(二)本表自第一期至第五期。由各區選送未經訓練之警士，至教練所補習限三個月畢業發回原區服務，第六期以後由各區自行補習，以二個月畢業後，由本局發給證書，因勤務關係，每期補習人數不等。

三十一 威海衛警察教育概況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開辦，畢業學警兩次，計共六十名，均三個月畢業，於民國二十年八月，改為長警補習所，二十二年二月間，因經費拮据停辦。計由補習所畢業者，共有兩期，五十二名，連前共計四期，畢業一百一十二名。該局現規定於星期日上午十時，由各分局長分別召集各長警等精神講話一次，並授以有關警察之各種技術、法律、實務等，頗收成效。(附表 一)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警察教育狀況統計表

| | |
|------|-----------|
| 分局數 | 共計四個分局 |
| 派出所數 | 共計二十四個派出所 |

| | | | |
|-----|-------------------------|---|-------|
| 附 記 | 人 員 | 警 官 | 警 士 |
| | 警官員數 二十五員 警士名數 二百四十名 | 百分之八十 | 百分之五十 |
| 附 記 | 受教 育之 率 | (一)本局未受教育之警官，均在英管時代充當巡捕二十餘年，成績優良，我國接收以後，乃提升為稽查巡官不等。 | |
| | 豐 富。 | (二)未受教育之警士，亦為英管時代之巡捕，其經驗亦甚豐富。 | |

第三節 保送學生赴國外留學警察事項

歐美及日本之警察行政及教育，日新月異，頗堪取法，故中央與地方均曾派遣警官學員，赴國外學習警政。茲分述於下：

第一目 內政部資送警高畢業學員赴日本內務省警官講習所學習警政

內政部以國內高等警官人材，甚感缺乏，際此訓政時期，警政尤關重要，非有高警才，不足以資指導而求改進，爰於民國十九年一月，當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五班畢業之時，由部派監考委員蔡天民與該校校長侯守常嚴格甄別，拔取該班畢業學員李士林等三十名，率領來京覆試，計錄取何瑞彰等十人為留日學員。惟該員等甫經畢業，尚未實習，乃令上午在部訓練，下午到首都警察廳實習，藉增經驗。於四月間咨請外交部向日政府磋商妥善，始派往日本入內務省警官講習所肄業，以資深造。該員等於二十年五月間畢業歸國，分發各省市任用。茲將該員等姓名及服務調查表錄如下：

部派警高留日學員服務調查表

| | | |
|-----|----|--------------------------|
| 王泰興 | 遼寧 | 警官高等學校講師 首都警察廳警士教練所教官 |
| 林鳳樓 | 山東 | 首都警察廳第七警察局局長 |
| 何瑞彰 | 天津 | 北平市公安局科員 |
| 楊福年 | 河北 | 北平市公安局科員 |
| 陳興舜 | 山西 | 山西省警務處督察長 |
| 趙福承 | 山東 | 山東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教官 |
| 蕭鴻順 | 山東 | 青島市公安局科員 |
| 鄭宗楷 | 福建 | 福建省警官訓練所教務主任 |

| | | |
|-----|----|-------------------|
| 李 霽 | 河北 |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駐贛特別研究班教官 |
| 李士林 | 吉林 | 不詳 |

第二目 首都警察廳資送職員赴日本內務省警官講習所學習警政

首都為首善之區，中外觀瞻所繫，警察事務，至為重要，倘乏高等警官人材，更不足以促改進，故內政部於派送警高學員，赴日留學之時，經令首都警察廳，選送職員五人，隨同赴日留學，茲將該員等姓名籍貫及服務狀況錄左。

| 姓名 | 籍貫 | 現任 | 職務 |
|-----|----|--------------|----|
| 尹擇一 | 湖北 | 湖北省會公安局公用股主任 | |
| 樓小珏 | 浙江 | 首都警察廳警士教練所教官 | |
| 樂 幹 | 四川 | 首都警察廳督察長 | |
| 李國俊 | 廣東 | 首都警察廳警士教練所所長 | |
| 王愷澄 | 浙江 | 首都警察廳警士教練所教官 | |

第三目 浙江省政府資送警官學生赴奧日學習警政

浙江省為造就高深警材，以資改善警政起見，於民國十九年七月，派送該省警官學校正科第一期畢業學員張永竹等二十一人，赴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肄業，同年十二月，又派該期畢業學員毛文佐等十人赴奧入維也納警政學校肄業。現所派各學員，均已次第畢業回國，由該省政府交警察機關，擇予任用。

第四目 自費赴國外學習警政學員

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三年十二月止，各地青年自備資斧呈請保送赴國外學習警政者，計有十三人。均經內政部審查合格，並咨請外交部轉飭駐外公使，就

近接洽保送。茲將保送自費留學警政各員姓名列表於下

自費留學警政人員姓名表

| 姓名 | 籍貫 | 年 | 齡 | 略 | 歷 | 留學 | 國 | 別 | 保送 | 年 | 月 |
|-----|-------|----|--------------------|---------------|---------|----|---|---|----|---|---|
| 涂思伯 | 廣東蕉嶺 | 二四 | 黃浦軍校第五期畢業 | 德國高等警察學校候補預備班 | 十八年 | | | | | | |
| 陳鯤 | 江蘇崇明 | 二九 | 東南大學畢業 | 德國高等警察學校候補預備班 | 十八年 | | | | | | |
| 高勉道 | 廣東 | 二六 | 香港大學肄業 | 德國高等警察學校候補預備班 | 十九年 | | | | | | |
| 雙梅 | 江西臨川 | | 雲南陸軍講武堂畢業 | 德國高等警察學校 | 二十年 | | | | | | |
| 黃濤 | 廣東蕉嶺 | | 雲南陸軍講武堂畢業 | 德國 | 十九年 | | | | | | |
| 曾聶 | 廣東五華 | 二六 | 梅縣樂育中學畢業 | 德國 | 二十三年七月 | | | | | | |
| 李士珍 | | | | 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 | | | | | | | |
| 方世洪 | 河北保定人 | 二五 | 北平四存中學畢業日本成城學校畢業 | 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 | 二十年九月 | | | | | | |
| 江其琇 | 福建閩侯 | 二九 | 福建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 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 | 二十年十二月 | | | | | | |
| 楊國民 | 廣東 | 二三 | 天津南開大學肄業 | 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 | 二十年一月 | | | | | | |
| 王世義 | 江蘇靖江 | 二五 | 江蘇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江蘇警官學校畢業 | 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 | 二十年七月 | | | | | | |
| 陸玄南 | 江蘇江寧 | 二八 | 上海法政大學畢業 | 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 | | | | |
| 馬錦麟 | 廣東 | | 暨南大學高中畢業 | 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 | | | | |

第五目 軍政部派員赴奧學習警政

軍政部於民國二十三年保送戴頌儀、徐中齊、劉播等三人，赴德學習憲警，因

逾期，呈請保送入奧國警官學校肄業，事屬警政範圍，咨由內政部管理，其留學經費並於二十四年度起，列入內政部預算，直接向財政部請領發給。

第四章 保衛團

第一節 保衛團制度之創始

人民自衛制度，在我國發達極古，西周之比閭族黨，秦漢之三老嗇夫，雖均為自治之組織，要皆包含自衛之意義。管子游里之制，孟子守望之義，則更極力側重自衛。迨至北宋，王安石保甲之制，可謂集歷代之大成，明清因之，雖有變更，而終未廢棄。咸豐光之鴉片寇，得力於人民自衛，曾國藩之敗洪楊，端賴乎團練，尤其彰明較著之事實。民國成立，首重自治，因之前北京政府於民國三年五月二十日公布地方保衛團條例，以確定人民自衛之基礎，統一各種自由發展之組織。保衛團之設制，即自此始。茲將其條例要點，略述如次：

(一) 凡未設警察地方，因人民之請求，及縣知事認為需要時，得報明本省長官，設立保衛團。

(二) 以戶為單位，按戶指定團丁一人。

(三) 保衛團組織，以縣知事為總監督，下設團總、甲長、牌長，分別處理各該團甲牌保衛團事務。

(四) 保衛團之職務，第一為清查戶口及管理人事登記，第二為緝捕盜賊，第三為協助警察。

(五) 保衛團之職員、團丁，均為義務職。

(六) 保衛團之經費，由各該地方就地籌款充之。

顧自地方保衛團條例頒布以還，各省依法辦理者，固屬不少，而因事實之所

不必須，未依照辦理者，尤居多數。其已辦理各地方，又因辦法未能一致，更加任用非人，是以地方保衛團制度，行之十有餘年，效果終鮮大著。

第二節 保衛團辦理之經過

第一目 縣保衛團法之內容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與都南京後，根據實際需要，力求建樹人民自衛力量。內政部因於十八年春，擬訂地方保衛團條例草案，呈請核議。當經國民政府發交立法院審議，改名為縣保衛團法修正通過，於七月十三日明令公布，定於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此即現行之縣保衛團法也。

縣保衛團法，共計七章，三十一條，其要點如左。

(一) 保衛團之宗旨，在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

(二) 保衛團以縣為最高單位，縣以上無統轄之機關。

(三) 凡二十歲至四十歲之男子，除有法定原因外，均有入團受訓練之義務。

(四) 保衛團，依縣組織法之地方自治組織，區、鄉鎮、編為區團、甲、牌。區團、甲牌長，由區、鄉、鎮、闔長分別兼充，並得設副長。

(五) 保衛團之任務，在協助軍警，清鄉與剿匪。

(六) 團丁應受政治訓練及軍事訓練，軍事訓練，又有平時訓練與會操之分。

(七) 保衛團除擔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為名譽職。

(八) 保衛團經費，由縣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

(九) 各省得依照縣保衛團法，參合各省地方情形，擬定施行細則。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縣保衛團法雖曾一度修正，但右述要點，並無變更。若以縣保衛團法之內容，與民國三年之地方保衛團條例相較，有左列之特點：

(一) 縣保衛團法，以人爲服役保衛團之單位，不以戶爲標準，深合國民義務均衡，及徵兵制之原則。

(二) 縣保衛團法，以地方自治機關兼辦保衛團事務，不但與自治之原則相合，並足以減少土劣把持之弊。

(三) 縣保衛團法，有訓練之規定，使團丁有增進政治常識及戰鬥力之機會。

(四) 縣保衛團法，規定經費由縣長召集會議統籌，免除各處就地自籌之弊。

縣保衛團法公佈施行後，內政部當即通咨各省省政府飭屬遵辦。同時並依該法第七條及第十條，擬訂甲長牌長聯保切結，同甲各戶聯保切結，及保衛團旗幟等，呈奉核准後公布施行。

第二目 各省擬定保衛團施行細則之經過

依縣保衛團法第三條之規定，其施行細則，應由各省省政府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訂，因之縣保衛團法之如何實施，及其效果如何，均系於各省施行細則之決定，故此項細則關係異常重要。茲將各省擬訂保衛團法施行細則之經過，略舉於次。

(1) 江蘇省 該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係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咨送到部，經查內容尙無不合，核准備案。同年五月六日，復經該省咨請，將條文稍加修正，亦予核准。迨二十年七月，更准該省咨請，將原細則第十九條關於圖記之規定予以刪除。

(2) 安徽省 該省施行細則，由省政府於民國二十年二月五日咨送到部，經予修正後備案。

(3) 江西省 該省自縣保衛團法公布後，即由民政廳着手起草施行細則，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呈經內政部核准。

(4) 湖北省 該省施行細則，於民國二十年七月由省政府送部，經將與縣保衛團法不合各點，分別指正。同年十月二十八日，經依照修正，送部備案。

(5) 四川省 該省施行細則，於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七日咨送到部，經予修正發還，於十一月十九日，准咨已遵照修正，咨予備案。二十年五月，及二十一年四月，前後准該省政府兩次咨請修正，均經核准。

(6) 山東省 該省施行細則，由民政廳擬就，呈由省政府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咨部，經核與縣保衛團法之規定尙無不合，准予備案。

(7) 山西省 該省施行細則，於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六日，咨送到部，經予指正發還。旋經依照修正，於同年十一月十四日再行送部，當經核准備案。

(8) 河南省 該省施行細則，係由民政廳擬訂，呈由省政府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二日，轉送到部，經予修正備案。迨二十一年八月，該省因事實之需要，復將施行細則加以修正，將「保甲運動案」設法容納於內，送請核准，當以與保衛團法之精神尙屬相合，予以修正備案。

(9) 陝西省 該省施行細則，由民政廳擬就，呈由省政府核准送部，經核與縣保衛團法未盡相符，咨請修正。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准咨送修正陝西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到部，當予備案。二十一年八月，復經核准將該省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加以補充。

(10) 浙江省 縣保衛團法公布之始，該省民政廳以自治編制尙未組織完竣，殊難立即實施保衛團制，呈請暫緩擬訂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經該省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六日，轉咨到部，當經核准緩擬。迨二十年一月十二日，始由民政廳擬就縣保衛團施行細則呈部，而此項細則因與縣保衛團法諸多不合，中經兩次修正，始於九月中核准備案。二十二年，浙江省保安處成立，保衛團由民政廳

移轉管轄，於是又將該項施行細則，重加修正，由省政府於是年九月十八日，咨送到部，經核尙無不合，咨復照准。

(11)福建省 該省施行細則，由民政廳根據縣保衛團法擬就，呈經省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九月五日轉送到部，經予修正發還。同年十二月八日准咨依照修正。

(12)雲南省 該省施行細則，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咨送到部，經核與縣保衛團法諸多不符，予以發還。

(13)貴州省 該省施行細則，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該省政府咨送到部，經予審核，認爲不合之處甚多，咨請修正。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准咨復稱已遵照修正，當准備案。

(14)熱河省 該省施行細則，係由民政廳警務處會同草擬，呈經省政府核准，於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咨送到部，經核內容稍有未合，予以指正發還。同年八月二十七日，准送修正案到部，當經核准備案。

(15)察哈爾省 該省施行細則，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咨送到部，經予修正發還。同年八月，經依照部咨修正，送部核准。

(16)綏遠省 該省施行細則，於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咨送到部，經核內容大致尙無不合，予以修正備案。

第三目 保衛團法實施概況

依據縣保衛團法第二條之規定，該法公布後，所有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照改組。內政部因即根據擬定改組原有各種自衛組織辦法，定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底以前爲「規劃時期」，十九年三月底以前爲「實施時期」，同年六月底以前爲「完成時期」，通告照辦。但各省多以特殊情

形，分請展限，故按期辦理完竣者頗少。

二十年一月間，內政部召開第一次全國內政會議，關於修正縣保衛團法條文，預定保衛團團記規則，及改編各種團會等，均有提案，決議送請內政部辦理。經先後照辦。同年三月，行政院以湘、鄂、豫、皖、贛、浙、閩、七省，或赤匪猖獗，或毗連匪區，實有將保衛團迅速組織完成之必要，訓令內政部限於八月一日以前，督飭各省一律組織完成，當經轉咨並嚴促各省照辦。

二十一年以後，因國內情形及國際環境均有重大變化，政府辦理保衛團之意嚮，亦不能不因之改變。最近三年中，各省雖仍多依縣保衛團法辦理保衛團者，但因地利宜變更辦法者，亦所在多有，尤以剿匪區域內各省爲然。同時在中央內政部方面，其所努力者，幾全爲如何改革現行保衛團制度，其詳容另節述之。

第三節 全國保衛團概況

第一目 組織概況

依據縣保衛團法，保衛團之組織以縣爲單位。其最高機關爲團總部，總團長由縣長兼充。總團長以上，既未規定任何組織，其指揮監督之權，自應屬諸該省長政廳。故大多數省份，除縣以下依縣保衛團法實施區團、甲、牌之組織外，縣以上並無特設之機關，所有關於保衛團事務，均由民政廳負責處理。但亦有少數省份，認爲全省保衛團事務由民政廳處理，而不專設一管理或設計機關，殊難收敏捷專一之效，因於省政府之下，特設機關以管理全省保衛團事務者。此外，各省中更有因環境特殊，不能按照縣保衛團法實施或繼續辦理，而自定一種特殊制度，或變通施行者。因之在事實上，現在各省保衛團之組織及辦法，殊不一致，茲分述於次：

(一)完全依照縣保衛團法辦理者，當縣保衛團法施行之始，殆居絕對多數。

其後，因各省之環境變遷，需要更易，逐漸變更辦法者，乃日形加多。截至現在，仍依照縣保衛團法辦理者，僅四川、山西、貴州、吉林、熱河、綏遠、察哈爾諸省而已。

(二) 雖係依照縣保衛團法辦理，但於省政府之下，特設機關，負責管理或設計，而不由民政廳負責管轄者，計有左列各省。

(1) 江蘇省 該省於省政府之下，設省保衛委員會，以省政府主席及各廳廳長、處長為當然委員，省黨部委員一人，及地方公正人士若干人為聘任委員，組織之。設常務委員五人，除省主席、民政廳長、保安處長外，由委員互推二人任之，以省主席為首席常委。下設視察若干人，及總務、訓練、設計三組。委員會之職務，為擬具縣保衛團之組織訓練等各種方案，並監督指導各縣保衛事務之進行。省保衛委員會之下，於各縣設置縣保衛委員會，負責設計監督各該縣保衛事務。至於各縣保衛事務之執行機關，則仍係保衛總團部，並不因縣保衛委員會之設而有所變更。關於全省保衛團之指揮調遣，則由保安處負責行之。

(2) 河北省 該省亦設有省保衛委員會，除由省主席兼任委員長，民政廳廳長兼任副委員長外，委員有兼任委員及專任委員兩種。該會在民政廳之上，獨立辦理全省保衛事務。此點與江蘇省保衛委員會之側重設計監督工作者，微有不同。又各縣不設縣保衛委員會，縣以下完全依縣保衛團法辦理，與江蘇省亦復有異。

(3) 陝西省 該省亦設置省保衛委員會，以西安綏靖主任、省政府主席，及民政廳長三人為常務委員，及另聘委員六人組織之。會內設秘書處及行政訓練兩科，所有全省保衛團隊，統歸管理指揮。各縣亦未設有縣保衛委員會，其辦法多與河北省相似。惟漢中區各縣，因環境特殊，所有之常備隊，除直隸總團外，並受三十八軍之指揮，此為各省之所無。

(三) 雖形式上仍存保衛團之名，但實際上劃歸民政廳以外之機關管理，而縣總團以下之區團、甲、牌組織，亦復加以變更者，計有左列各省：

(1) 江西省 該省最初於民國十九年，將全省保衛團改成縣警察隊。至二十年秋，修水等四十三縣被劃為剿匪區域，並警察隊亦被取消，其防衛責任胥由軍隊擔負，其餘各縣則按照縣保衛團法辦理，除設有保衛隊外，並有保甲及壯丁隊之組織。迨二十一年五月，其未依照縣保衛團法辦理之縣份，亦依照保衛團法改編。但未幾全省又依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將區團甲牌之自治式組織廢除，而代以中隊分隊之軍隊式編制。中隊及獨立分隊，隸屬於縣保衛團總團。縣總團隸屬於縣保安處，即省保安處統轄全省之保衛團事務也。

(2) 浙江省 該省最初辦理保衛團，完全依據縣保衛團法，由民政廳負責。保安處成立後，此種辦法，猶沿用甚久，直至民國二十二年，始行改隸省保安處辦理。保安處之下，分置保安分處及保安團，保安分處則專負管理各該轄縣保衛團之責，縣以下雖大致仍依縣保衛團法辦理，但亦稍有變更。即於總團以下，設置長備之保衛隊，於區團之下，分編訓練隊及預備隊，以分別從事團丁之訓練也。

(3) 福建省 該省最初於省政府內，設各縣保衛團督促委員會，名義雖似諮詢機關，實則其任務兼設計管理而有之。未幾該會取銷，一切保衛事務，均歸民政廳辦理。民國二十二年更於省政府下設團務處，為全省保衛團管理指揮之最高機關。今則全省保衛團，已劃歸省保安處統籌辦理。保安處以下設置分處，負責管理各縣保衛團事務。縣以下保衛團之編制，亦廢棄區團、甲牌，而代以常備隊之中隊分隊，大致與江西之制相同。

(四) 完全變更縣保衛團法之規定，或根本即未依縣保衛團法辦理，而自定特殊制度施行者，計有左列各省：

(1) 安徽省 該省自民國二十年二月起，依照縣保衛團法辦理保衛團。二十二年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施行，該省因屬剿匪區，遂與河南、湖北兩省同時改編，因此該省現制與河南、湖北同。

(2) 湖北省 該省保衛團，直至民國二十年始行舉辦。旋因事實之便利，改歸保安處管轄。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頒行後，該省復依據整理。現制各縣設保安總隊或大隊，隸屬於區保安司令部而統轄於保安處，與河南省無殊。

(3) 湖南省 該省於民國十七年，經清鄉督辦署，將舊有保衛團改編為挨戶團，分為常備隊及守望隊兩種，歸民政廳管轄。十八年清鄉司令部成立，對挨戶團大加整頓，分全省為十七區，加緊訓練。迨二十年夏，清鄉司令部，復將挨戶團之常備隊，改為保安團或保安大隊，團長及大隊長，由省遴委軍事人材充任，將挨戶團之守望隊，改編為剿共義勇隊，並擴大其組織。所有保安團隊及剿共義勇隊，統歸清鄉司令部管轄，不隸屬於民政廳。此制實即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之嚆矢。其後全省清鄉司令部改為全省保安司令部，各縣保安團隊及剿共義勇隊仍歸管轄。全省保安司令部以下，分設六個區司令部，統轄各該區所屬各縣保安團隊。現在各縣保安團隊，已脫離縣，而集中於區，由各區保安司令直接指揮。繼茲以往，當進而作統一於省之努力矣。

(4) 山東省 該省當縣保衛團法頒行時，因環境特殊，未能即時舉辦。其後復以該省迭經政變，匪患日深，非厚集各縣原有警團力量，不足以資剿辦，遂於民國十九年，將全省保衛團警察隊，一律分區改編為民團。於省政府之下，設民團總指揮部，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總指揮。全省分四區，各設區民團指揮，統轄區內各縣之民團。縣設民團大隊長副隊長各一人，其大隊長由縣長兼任，統轄縣民團各中隊，(一等縣三中隊，二等縣二中隊，三等縣一中隊)除民團外，另組織壯會，壯年

男子均須加入聯莊會為會員，考其性質，無異於民團之後備隊也。山東此種辦法，在昔固為獨創，但與以後豫、鄂、皖各省所行之制度，則大致相近。區民團指揮，與區保安司令相似，縣以下之民團中隊，與保安中隊無殊，特民團總指揮部之管轄領域，較保安處為單純耳。

(5) 河南省 該省舉辦保衛團之始，認為訓練事宜最關重要，非省政府或民政廳所能兼顧，因於省政府內設保衛團臨時訓練處，專責訓練全省保衛團之責，其下設督察專員，由省府遴派，分區赴各縣督察。各縣則設訓練專員，由省府遴派，亦得由縣保安隊長兼任，商承總團長辦理訓練事宜。未幾，復因經費關係，將保衛團臨時訓練處等撤裁，所有全省保衛事宜，均移歸保安處管理。迨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公布，該省當即依照整理，將各縣保衛團，一律分別改編為縣保安隊及壯丁隊或剿共義勇隊，縣保安隊依照各縣情形，分編為總隊大隊，直接隸屬於各區保安司令，以省保安處為最高指揮機關。

(6) 廣西省 該省自始即未依縣保衛團法組織保衛團，自行制定民團條例，據以編練民團。廣西民團之組織，係於省政府內設團務處，辦理全省民團事宜。處設處長一員，由省主席兼任。其下將全省分為六區，各設區民團指揮部，置正副指揮各一員，受省政府之命，綜理全區民團徵調、訓練及綏靖等事務。各縣設縣民團司令部，置正副司令各一員，正司令由縣長兼充，承區指揮官之命，及縣政府之指揮監督，專理縣屬民團事務。此種組織，省區縣分為三級，大致與豫、鄂、皖制度相似。惟團務處理已由省政府移歸廣西最高軍事機關管轄，此其不同耳。又廣西民團，係採用具體而徵之徵兵制，不許雇人代替，分編常備隊、預備隊、後備隊三種，常備隊之在營期為六個月，期滿退為預備隊，凡未編入常備隊之壯丁，悉為後備隊，此不僅與縣保衛團法之規定相去甚遠，即與各省辦法亦均不同，實為各省人民自衛制度中之最有特色者。

茲為易於明瞭起見，並將全國各省保衛團組織系統，製成簡圖，附刊於次：

第二目 辦理情形

一 江蘇省

在江蘇省六十一縣中，除四十縣係完全依縣保衛團法辦理，所有團丁均係義務役外，其餘各縣，有將團丁抽編一部為常駐丁而酌給伙食津貼者，如海門、泰興二縣是。有除依縣保衛團法抽編之保衛團外，更設臨時保衛團，招募團丁，給予薪餉，以補義務保衛團之不足者，如江寧、太倉、南通、如皋、淮陰、鹽城、江都、東臺、興化、泰縣、寶應、睢寧、灌雲等十三縣是。有雖未設臨時保衛團，而有一部團丁係僱用者，如吳縣、吳江、靖江、泗陽、阜寧等五縣是。亦有完全未依縣保衛團法辦理而祇招募團丁之保衛團者，如崇明、邵縣、青浦等三縣是也。茲將江蘇省各縣保衛團人數、經費數目及其來源，列表於下：

江蘇省各縣保衛團概況統計表

| 縣別 | 團丁人數 | 每年經費總額(元) | 經費來源 | 備考 |
|-----|-------|-----------|------------|------|
| 鎮江縣 | 九〇〇 | 未詳 | 係徵收自衛徵捐 | 二十二年 |
| 江寧縣 | 五〇〇 | 一二五、〇〇〇 | 併入地稅項下一併徵收 | 二十二年 |
| 句容縣 | 一、九五二 | 九、二〇四 | 忙漕帶徵 | 二十二年 |
| 溧水縣 | 二、二二七 | 一八、九五三 | 地價稅下帶徵 | 二十二年 |
| 高淳縣 | 四、七九九 | 一五、三二二 | 忙銀帶徵 | 二十二年 |
| 江浦縣 | 七、七一八 | 四、八〇〇 | 田賦帶徵及特別捐 | 二十二年 |
| 六合縣 | 二、三三六 | 三八、八一六 | 田賦帶徵及房戶捐 | 二十二年 |
| 丹陽縣 | 二、〇〇〇 | 三九、三七二 | 帶徵保衛團捐等 | 二十二年 |

| | | | | |
|-----|-------|--------|-----------|------|
| 崑山縣 | 二、七二二 | 四、〇五〇 | 帶徵地產保衛特捐 | 二十二年 |
| 常熟縣 | 三、八〇六 | 一、七二二 | 忙漕帶徵 | 二十二年 |
| 吳縣 | 四、二四一 | 七、三八四〇 | 地價稅帶徵及房戶捐 | 二十二年 |
| 海門縣 | 三、七二〇 | 八九、〇〇〇 | 畝捐舖捐 | 二十二年 |
| 啓東縣 | 四、一七〇 | 四一、八九六 | 徵收保衛團 | 二十二年 |
| 崇明縣 | 二、四二二 | 五一、五八二 | 業商負擔 | 二十二年 |
| 寶山縣 | 二、二七五 | 一〇、〇〇〇 | 畝捐舖捐 | 二十二年 |
| 嘉定縣 | 二、八五〇 | 二二、六三〇 | 忙銀帶徵 | 二十二年 |
| 太倉縣 | 三、四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帶徵五釐保衛經費 | 二十二年 |
| 川沙縣 | 二、二〇〇 | 一、三五六 | 灶地項下畝徵二分 | 二十二年 |
| 金山縣 | 六、六四九 | 三六、七六〇 | 店捐業戶捐 | 二十二年 |
| 泰賢縣 | 二、七九一 | 七、二〇〇 | 煙茶捐等 | 二十二年 |
| 青浦縣 | 二、一八〇 | 一四、二〇〇 | 治安畝捐 | 二十二年 |
| 南匯縣 | 八、四〇〇 | 三八、〇〇〇 | 帶徵畝捐 | 二十二年 |
| 松江縣 | 二、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 | 紳富捐 | 二十二年 |
| 上海縣 | 一、七一八 | 一八、八〇〇 | 田畝帶徵 | 二十二年 |
| 揚中縣 | 一、五五〇 | 八、〇〇〇 | 屠宰商捐 | 二十二年 |
| 溧陽縣 | 三、四七八 | 四三、一三六 | 忙漕通畝帶徵特捐 | 二十二年 |
| 金壇縣 | 七、七四一 | 一五、三六七 | 忙漕帶徵 | 二十二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東臺縣 | 儀徵縣 | 江都縣 | 鹽城縣 | 阜寧縣 | 連水縣 | 泗陽縣 | 淮安縣 | 淮陰縣 | 泰興縣 | 如皋縣 | 南通縣 | 靖江縣 | 江陰縣 | 宜興縣 | 無錫縣 | 武進縣 | 吳江縣 |
| 二,五七一 | 二,〇〇〇 | 五,五九六 | 一,一三,〇〇〇 | 九,六三六 | 九,一一三 | 二四,九六三 | 四,七四七 | 一九,三三〇 | 三,〇〇〇 | 四,七三二 | 三,〇〇〇 | 四四二 | 一,六〇三 | 一,二,八〇五 | 二,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二,四一七 |
| 一〇〇,〇〇〇 | 八,四〇〇 | 三,八,一五五 | 一,二〇,〇〇〇 | 九二,〇〇六 | 二,〇〇〇 | 未詳 | 四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五六,〇〇〇 | 一六四,九〇〇 | 一三一,三〇〇 | 七,七〇〇 | 一五五,五二一 | 三九,〇〇〇 | 三一,〇〇〇 | 一一三,九九八 | 七八,六六七 |
| 忙漕帶徵 商、漁灶 | 田賦帶徵 | 舖捐 田賦帶徵 | 商捐 田賦帶徵 | 地畝捐 田賦帶徵 | 隨地價稅 附收畝捐 | 地畝捐等 | 忙漕帶徵 | 田賦帶徵 及各項雜捐 | 商富捐等 | 田賦帶徵 | 田賦帶徵 | 資產捐 | 商舖捐及 田賦帶徵 | 商富捐助 | 商舖捐 | 田賦帶徵 及舖捐 | 忙銀帶徵 及舖捐 |
| 二十二年 七月呈報 | 二十二年 三月呈報 | 二十二年 五月呈報 | 二十二年 六月呈報 | 二十二年 六月呈報 | 二十二年 五月呈報 | 二十二年 五月呈報 | 二十二年 五月呈報 | 二十二年 五月呈報 | 二十二年 六月呈報 | 二十二年 四月呈報 | 二十二年 五月呈報 | 二十二年 三月呈報 | 二十二年 六月呈報 | 二十二年 六月呈報 | 二十二年 六月呈報 | 二十二年 呈報 | 二十二年 五月呈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興化縣 | 泰縣 | 高郵縣 | 寶應縣 | 銅山縣 | 豐縣 | 沛縣 | 蕭縣 | 碭山縣 | 邳縣 | 宿遷縣 | 睢寧縣 | 東海縣 | 灌雲縣 | 沐陽縣 | 贛榆縣 | 合計 |
| 二,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一三五 | 三,五〇四 | 六,五一〇 | 四,八五四 | 六,八四八 | 三,〇〇〇 | 一五,二〇〇 | 一五〇 | 三〇〇 | 一三,六六九 | 三,〇六八 | 二,一〇〇 | 二,一三〇 | 三,〇〇〇 | 三,二一,六八七 |
| 三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 | 未詳 | 四六,一〇〇 | 二八,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三,八五〇 | 未詳 | 一六,二〇〇 | 五四,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七三,四二三 | 二六,八九九 | 三八,七四六 | 一九,〇〇〇 | 一三,六〇〇 | 三,四五六,一六一 |
| 實財、舖 房捐地價 | 攤捐 | 地方補助 | 各團體自 籌 | 農農民負 擔 | 田賦帶徵 | 特別捐 | 農七商三 徵收 | 地畝捐商 業捐 | 地畝捐 | 糧串上蓋 帶徵 | 農商特捐 | 田畝捐 | 田畝捐 | 店戶捐 | 地價稅帶 徵 | |
| 二十二年 三月呈報 | 二十二年 五月呈報 | 二十二年 三月呈報 | 二十二年 三月呈報 | 二十二年 六月呈報 | 二十二年 呈報 | 二十二年 四月呈報 | 二十二年 四月呈報 | 二十二年 五月呈報 | 二十二年 三月呈報 | 二十二年 六月呈報 | 二十二年 三月呈報 | 二十二年 三月呈報 | 二十二年 三月呈報 | 二十二年 六月呈報 | 二十二年 六月呈報 | |

附註
 (一)各縣之有臨時保衛團或招募團丁者均一併計算在內。
 (二)宜興沐陽兩縣包含商團數目在內。
 (三)經費總額合計係五十七縣數目。
 (四)經費來源係舉最重要之一種或數種，未能一一備載。

此外，江蘇省尚有直屬於省之保安團。計全省有保安團官佐五百七十八員，士兵七千二百三十二名，合計七千八百一十員名；月支經費十五萬元。惟組織之團及大隊數不詳。

二 安徽省

安徽省係剿匪區域，故係依照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辦理，凡縣保衛團，均依有槍無槍，分別改編為保安隊及壯丁隊或剿共義勇隊。所有壯丁一律編入壯丁隊或剿共義勇隊，與依縣保衛團法所編之保衛團相似。保安隊則與保衛團之性質迥異，隊兵係來自招募，並給薪餉，其總隊、大隊、中隊、分隊之組織，直與招募之正式軍隊無殊，所不同者，隊兵須取具安保，外籍隊兵須逐漸淘汰而已。

在安徽省已報之五十五縣中，僅涇縣及東流二縣，仍係沿用舊有之保衛團制度，尚未改編為保安隊及壯丁隊或剿共義勇隊。靈璧一縣，係由壯丁隊中抽出一部，給予薪餉編為巡察隊，未另編保安隊。阜陽一縣，除保安隊外，更編有保安隊預備兵士一種。其餘五十一縣，均係完全依照整理民團條例辦理，惟各縣所呈報者，僅係保安隊部分，其壯丁隊或剿共義勇隊，因人數過多，且毋需支出經費，故未填列。茲將安徽省已報五十五縣保安隊人數、經費數目及其來源，列表於下：

安徽省五十五縣保安隊概況統計表

| 縣別 | 團丁人數 | 每年經費總額(元) | 經費來源 | 備考 |
|-----|------|-----------|------|----------|
| 懷寧縣 | 三二六 | 四四、〇七〇 | 田賦附加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桐城縣 | 七三八 | 八四、〇〇〇 | 田賦附加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 宿松縣 | 未詳 | 五〇、〇〇〇 | 田賦附加 |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
| 太湖縣 | 二二七 | 三六、二五二 | 田賦附加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 | | | |
|-----|-----|---------|-----------|----------|
| 潛山縣 | 五一九 | 七〇、〇〇〇 | 田賦捐 |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
| 望江縣 | 未詳 | 一八、〇〇〇 | 田賦附加 |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
| 合肥縣 | 七〇〇 | 未詳 | 攤派 | 二十二年九月呈報 |
| 廬江縣 | 七〇〇 | 八九、一六 | 徵收田賦捐 |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
| 舒城縣 | 五二〇 | 八〇、九〇〇 | 田賦附加及桃鎮商捐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 巢縣 | 二五五 | 三八、〇〇〇 | 田賦附加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無為縣 | 三四三 | 四〇、〇八八 | 田賦附加 | 二十二年呈報 |
| 和縣 | 三三二 | 四五、〇四八 | 商舖捐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 含山縣 | 八〇 | 一一、九二四 | 田賦附加 |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
| 六安縣 | 九六三 | 一四〇、一〇〇 | 田賦附加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英山縣 | 三三三 | 二二、七二五 | 款捐帶徵 |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
| 霍山縣 | 未詳 | 六〇、〇〇〇 | 雜捐附加 |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
| 蕪湖縣 | 三八七 | 五〇、〇〇〇 | 田賦附加及商會費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繁昌縣 | 一八〇 | 三〇、〇〇〇 | 田賦附加 | 二十二年呈報 |
| 當塗縣 | 八五七 | 一〇〇、〇〇〇 | 田賦捐隨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 廣德縣 | 六四〇 | 一一〇、〇〇〇 | 商舖捐附加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郎溪縣 | 三一五 | 五九、〇〇〇 | 田賦附加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黟縣 | 四八 | 八、三二九 | 田賦帶徵 |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

| | | | | |
|-----|-----|---------|--------------|------|
| 休寧縣 | 一〇〇 | 一八、〇〇〇 | 附加 | 二十二年 |
| 婺源縣 | 一八九 | 二七、九四二 | 附加 | 二十二年 |
| 祁門縣 | 六〇 | 未詳 | 田賦附加 | 二十二年 |
| 宣城縣 | 六七一 | 一一〇、〇〇〇 | 田賦附加 | 二十二年 |
| 南陵縣 | 一八〇 | 三五、一六〇 | 田賦附加 | 二十二年 |
| 涇縣 | 一四〇 | 一四、〇〇〇 | 地方籌款 | 二十二年 |
| 太平縣 | 九三 | 一五、〇九二 | 丁漕附加 | 二十二年 |
| 旌德縣 | 六〇 | 一一、七〇〇 | 田賦附加 | 二十二年 |
| 貴池縣 | 三六〇 | 五一、二〇〇 | 田賦附加 就地籌措 | 二十二年 |
| 銅陵縣 | 一五〇 | 二〇、〇〇〇 | 田賦附加 | 二十二年 |
| 石埭縣 | 一一〇 | 二〇、〇〇〇 | 田賦附加 煙戶捐 | 二十二年 |
| 東流縣 | 五八七 | 未詳 | 紳富捐款 | 二十二年 |
| 至德縣 | 一八七 | 二二、九四四 | 田賦附加 住戶捐 | 二十二年 |
| 青陽縣 | 二四〇 | 四〇、〇〇〇 | 田賦附加 商店捐 | 二十二年 |
| 鳳陽縣 | 二七六 | 一六、〇〇〇 | 地方攤派 | 二十二年 |
| 定遠縣 | 二二〇 | 四二、〇〇〇 | 田賦附加 | 二十二年 |
| 鳳臺縣 | 一八〇 | 三一、〇〇〇 | 田賦附加 | 二十二年 |
| 懷遠縣 | 一八二 | 二四、〇〇〇 | 田賦附加 | 二十二年 |
| 靈璧縣 | 四九一 | 六一、三五二 | 待籌 | 二十二年 |
| 壽縣 | 六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田賦附加 | 二十二年 |

| | | | | |
|-----|--------|-----------|--------------|------|
| 阜陽縣 | 一、四四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地丁附加 及治安捐 | 二十二年 |
| 穎上縣 | 二六七 | 二六、二四四 | 田賦契稅 兩項附加 | 二十二年 |
| 太和縣 | 七八二 | 八〇、〇〇〇 | 田賦契稅 及臨時保 | 二十二年 |
| 霍邱縣 | 八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地方稅項 下撥充 | 二十二年 |
| 蒙城縣 | 未詳 | 四二、〇〇〇 | 田賦附加 | 二十二年 |
| 渦陽縣 | 五八五 | 八一、一二〇 | 田賦地丁 附加 | 二十二年 |
| 亳縣 | 五五九 | 六八、八五二 | 田賦附加 | 二十二年 |
| 天長縣 | 四二六 | 七〇、〇〇〇 | 鹽稅附加 及戶捐 | 二十二年 |
| 滁縣 | 未詳 | 三二、四八四 | 田賦附加 | 二十二年 |
| 全椒縣 | 二二〇 | 三〇、四二〇 | 田賦附加 | 二十二年 |
| 來安縣 | 二一〇 | 三四、二九八 | 田賦契稅 附加 | 二十二年 |
| 嘉山縣 | 一三〇 | 二八、〇〇〇 | 田賦附加 | 二十二年 |
| 立煌縣 | 一、四二八 | 九六、〇〇〇 | 寺廟產產 | 二十三年 |
| 合計 | 二〇、三八六 | 七、一三三、三五九 | | |

附註

(一) 安徽全省計六十二縣，未報之七縣未列入。

(二) 望江無保安隊之組織，經費係壯丁隊之支出。

(三) 宿松、霍山、蒙城、滁縣人數不詳，祁門經費不詳。

(四) 涇縣、東流所列，係保衛團數目，靈璧係巡察隊數目。

(五) 經費來源係舉最重要之一種或數種，未能一一備載。

江西省雖亦依照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將縣保衛團改編為大隊，中隊、分隊。但保衛團之名仍然沿用，此與安徽省不同。江西省除保衛團外，各縣亦編有剿共義勇隊或壯丁隊，更有保存縣警察隊者，但為數極少。贛南各縣，因情形特殊，無保衛團及剿共義勇隊或壯丁隊，而編有剿共團，分為常備及後備兩種，常備團共團及保衛團，後備團共團與剿共義勇隊或壯丁隊，固名異而實同也。

在已報四十四縣中，除南昌一縣無任何自衛組織外，其編有保衛團者，有新建、豐城等三十五縣，就中組有剿共義勇隊者，有崇仁、鉛山等十六縣，組有壯丁隊者，有浮梁一縣，組有警察隊者，有臨川、上高二縣。此外僅有壯丁隊，而無其他任何組織者，有龍南及安義二縣。無保衛團，而有縣警察隊及有槍義勇隊，有餘江一縣。至於僅有剿共團者，計有贛縣、信豐、南康、崇義、虔南等五縣。就中信豐、崇義二縣，則共團，分為常備及後備兩種，贛縣則共團除常備隊外，並有區保甲團，此又特殊辦法中之特殊者也。茲根據四十四縣之報告，將其保衛團（包括剿共團常備隊）之人數、經費數目及其來源，列表於下：

江西省四十四縣保衛團概況統計表

| 縣別 | 團丁人數 | 每年經費總額(元) | 經費來源 | 備考 |
|-----|------|-----------|-------|------|
| 新建縣 | 七七 | 八、二九六 | 丁米附加 | 二十二年 |
| 豐城縣 | 二八八 | 四〇、九二九 | 附稅與商捐 | 二十二年 |
| 進賢縣 | 三六 | 四、四二八 | 隨糧帶徵 | 二十二年 |
| 臨川縣 | 六三 | 五、三四〇 | 富戶捐 | 二十二年 |
| 崇仁縣 | 一五一 | 三五、七二〇 | 丁米附稅等 | 二十二年 |

| | | | | |
|-----|-------|---------|------------|------|
| 樂安縣 | 三四四 | 四三、〇〇八 | 附稅產銷稅 | 二十二年 |
| 東鄉縣 | 二二〇 | 三一、六〇〇 | 地丁附捐 | 二十二年 |
| 餘江縣 | 四三〇 | 五〇、〇〇〇 | 隨糧帶徵 | 二十二年 |
| 上饒縣 | 五一六 | 九六、〇〇〇 | 穀捐 | 二十二年 |
| 玉山縣 | 二九四 | 八一、五四八 | 附稅 | 二十二年 |
| 貴谿縣 | 七二〇 | 一三四、八三二 | 田畝捐鹽捐 | 二十二年 |
| 鉛山縣 | 八〇〇 | 一一、一〇〇 | 穀捐鹽捐 | 二十二年 |
| 吉安縣 | 八二四 | 七二、四八〇 | 丁米附加 | 二十二年 |
| 永豐縣 | 三六〇 | 五〇、〇〇〇 | 丁米附加 | 二十二年 |
| 安福縣 | 六七〇 | 六三、七八〇 | 丁米附加營業稅 | 二十二年 |
| 清江縣 | 九〇 | 一一、四六〇 | 地方附稅 | 二十二年 |
| 峽江縣 | 一〇五 | 八、六四〇 | 丁米附加 | 二十二年 |
| 分宜縣 | 二一〇 | 四〇、〇〇〇 | 地丁帶徵股 | 二十二年 |
| 萍鄉縣 | 一、一三六 | 二〇、〇〇〇 | 富捐 | 二十二年 |
| 萬載縣 | 五四〇 | 二八、〇〇〇 | 地丁附稅及臨時剿匪捐 | 二十二年 |
| 高安縣 | 一〇八 | 一七、〇〇〇 | 地丁帶徵 | 二十二年 |
| 上高縣 | 二七〇 | 四〇、〇〇〇 | 在米折項下帶徵 | 二十二年 |
| 宜豐縣 | 三六〇 | 五二、七五二 | 田賦附加 | 二十二年 |
| 贛縣 | 五〇〇 | 七五、一八四 | 丁米帶徵 | 二十二年 |
| 信豐縣 | 三六四 | 五〇、〇〇〇 | 田畝捐店舖捐等 | 二十二年 |

| | | | | | | |
|-----|--------|-----------|--|---------|-----|-----|
| 龍南縣 | 未詳 | 未詳 | | 田畝捐 | 四十二 | 二十二 |
| 南康縣 | 五四一 | 七二、七五三 | | 帶隊 | 四十二 | 二十二 |
| 崇義縣 | 七八四 | 七二、九八四 | | 中現正在統籌 | 六十二 | 二十二 |
| 九江縣 | 三一八 | 五一、六二四 | | 田畝捐 | 三十二 | 二十二 |
| 德安縣 | 一三三 | 一八、〇〇〇 | | 田畝捐米捐 | 六十二 | 二十二 |
| 瑞昌縣 | 一三〇 | 四〇、〇〇〇 | | 田地畝捐 | 十二 | 二十二 |
| 湖口縣 | 一三二 | 二一、八〇〇 | | 正稅帶徵 | 十二 | 二十二 |
| 彭澤縣 | 一三〇 | 三六、〇〇〇 | | 地丁帶徵 | 四十二 | 二十二 |
| 星子縣 | 七二 | 八、九〇四 | | 田畝捐 | 三十二 | 二十二 |
| 都昌縣 | 六〇 | 一〇、四六四 | | 米折項下帶 | 五十二 | 二十二 |
| 永修縣 | 一八八 | 三一、〇八〇 | | 米折地丁等 | 三十二 | 二十二 |
| 餘干縣 | 四九〇 | 七二、五八〇 | | 丁米帶徵 | 七十二 | 二十二 |
| 浮梁縣 | 二一六 | 三〇、〇〇〇 | | 丁米帶徵 | 三十二 | 二十二 |
| 奉新縣 | 二〇〇 | 三九、〇〇〇 | | 丁米附加店舖捐 | 五十二 | 二十二 |
| 靖安縣 | 六六 | 七、二〇〇 | | 丁米附加 | 四十二 | 二十二 |
| 修水縣 | 七六〇 | 一一〇、〇〇〇 | | 田畝捐商貨捐 | 四十二 | 二十二 |
| 南昌縣 | 未詳 | 未詳 | | | 二十二 | 二十二 |
| 虔南縣 | 未詳 | 未詳 | | | 二十二 | 二十二 |
| 安義縣 | 未詳 | 未詳 | | | 三十二 | 二十二 |
| 合計 | 一三、八九五 | 一、八八四、四八六 | | | | |

附註

(一) 江西省計八十一縣，未報者三十七縣未列入。

(二) 南昌、龍南、安義均無保衛團，虔南則共團數目未據填報，均無從填列。

(三) 餘江所列數字，係警察隊內有槍義勇隊合計數。

(四) 經費來源，係舉重要之一種或數種，未能一一備載。

此外，江西更有屬於省之保安團一種。據二十三年六月調查，江西全省保安團，計有官佐六百一十二員，士兵八千七百七十六名，月支經費十七萬六千四百一十三元。

四 湖北省

湖北省亦係剿匪區域，與河南、安徽等省同一適用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其自衛組織，分編為保安隊及壯丁隊或剿共義勇隊。保安隊為有給制，壯丁隊及剿共義勇隊，則係義務職。

湖北全省計七十一縣，就中通山、大冶、陽新等二十七縣，未據呈報。其已呈報者，計四十四縣。除保康一縣無任何自衛組織外，其餘四十三縣，均有保安隊之組織，就中鄂城、嘉魚等二十九縣，並組有剿共義勇隊，安陸、應山等七縣，並組有壯丁隊，其僅有保安隊，而無任何其他組織者，不過遠安、監利、恩施、建始、利川、房縣、廣濟等七縣而已。又應山一縣，除保安隊及壯丁隊以外，更有奮勇隊一種，此湖北各縣中唯一之特殊組織也。

關於團丁之來源，壯丁隊及剿共義勇隊，均係就合格之壯丁徵集，保安隊則各縣殊不一致，約可分為左列各種：

- (1) 由各區義勇隊中抽派者，計有雲夢、應城二縣。
- (2) 由各區徵送者，計有蒲圻、荊門、黃岡、當陽、遠安、棗陽、房縣、松滋、興山、恩施、來鳳、禮山等十二縣。
- (3) 由各區選送者，計有崇陽、通城、漢川、黃安、蘄春、羅田、安陸、石首、監利、枝江。

巴東、五峯、宣恩、秭歸、建始、利川等十六縣。

(4) 各區抽送及招募並用者，計有宜昌、長陽等二縣。

(5) 完全招募者，計有鄂城、嘉魚、蘄水、隨縣、應山、鍾祥、天門、廣濟、京山、光化、均縣等十一縣。

至於各縣團隊數目，保安隊數目均經呈報，壯丁隊及剿共義勇隊數目，則多付缺如。其一併呈報者，不過鄂城、嘉魚等二十一縣而已。壯丁隊及剿共義勇隊之數目，既極衆多，額數亦常變動，殊難列表加以比較，茲僅就已報四十三縣之保安隊人數、經費數目及其來源，表列於次：

湖北省四十三縣保安隊概況統計表

| 縣別 | 團丁人數 | 每年經費總額(元) | 經費來源 | 備考 |
|-----|------|-----------|----------|----------|
| 鄂城縣 | 五九二 | 七一、七二〇 | 田畝捐及商捐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 嘉魚縣 | 三四八 | 四六、二九〇 | 田畝捐商捐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 蒲圻縣 | 二七〇 | 四一、五〇四 | 田畝捐及田賦附加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 崇陽縣 | 二七九 | 六七、八八〇 | 田畝捐商捐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 通城縣 | 四二三 | 四六、四六四 | 錢糧附加及田畝捐 |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
| 漢川縣 | 三六〇 | 五〇、〇〇〇 | 田畝捐商捐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黃岡縣 | 八五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田畝捐商捐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 黃安縣 | 八七〇 | 一一〇、〇〇〇 | 毫無著落 | 二十二年早報 |
| 蘄春縣 | 五八〇 | 八〇、〇〇〇 | 田畝捐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 蘄水縣 | 三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田畝捐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羅田縣 | 四三〇 | 五七、八二二 | 田畝捐 |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

| | | | | |
|-----|-------|---------|----------|----------|
| 廣濟縣 | 四六一 | 六三、三九六 | 田畝捐富商富紳捐 | 二十二年早報 |
| 安陸縣 | 一八〇 | 一八、〇〇〇 | 田畝捐 |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
| 隨縣 | 未詳 | 六七、五〇〇 | 田地附加舖戶捐等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雲夢縣 | 二一〇 | 二五、〇〇〇 | 田畝捐商捐 |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
| 應山縣 | 三二六 | 二六、九一二 | 田畝捐商捐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 應城縣 | 六六六 | 九〇、〇〇〇 | 田畝捐商捐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 鍾祥縣 | 九九〇 | 一八、五〇四 | 田畝捐商捐等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 京山縣 | 九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田畝捐 | 二十二年早報 |
| 天門縣 | 七二〇 | 一四三、一四二 | 田畝捐商捐富紳捐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荊門縣 | 一、〇一九 | 一三九、五五四 | 田畝捐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 當陽縣 | 三六〇 | 八〇、〇〇〇 | 田畝捐商捐 |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
| 遠安縣 | 一九四 | 三〇、〇〇〇 | 田畝捐契稅捐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 襄陽縣 | 五四〇 | 一〇、九二〇 | 田畝捐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光化縣 | 六九三 | 七五、六一二 | 田畝捐商捐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 均縣 | 七四〇 | 八〇、〇〇〇 | 田畝捐 |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
| 房縣 | 九〇六 | 九四、三二四 | 田畝捐 |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
| 宜昌縣 | 九五四 | 一四九、九〇〇 | 田畝捐商捐 | 二十二年早報 |
| 石首縣 | 五五〇 | 六二、三二六 | 田畝捐商捐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監利縣 | 九〇〇 | 九七、三五六 | 田畝捐商捐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 松滋縣 | 六九三 | 一一〇、〇〇〇 | 田畝捐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 | | | |
|-----|--------|-----------|--------|-----------|
| 枝江縣 | 三三五 | 四七、五六八 | 田畝捐商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長陽縣 | 二一六 | 三〇、〇〇〇 | 畝捐 |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
| 興山縣 | 二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畝捐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巴東縣 | 五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田畝捐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五峯縣 | 三〇〇 | 未詳 | 田畝捐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 秭歸縣 | 二九八 | 三六〇〇〇 | 田畝捐 |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
| 恩施縣 | 六一二 | 六五、〇〇〇 | 田畝捐 |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
| 宣恩縣 | 三三〇 | 三六、〇〇〇 | 團防月捐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建始縣 | 六四八 | 八〇、〇〇〇 | 田畝捐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利川縣 | 五七〇 | 八〇、〇〇〇 | 田畝捐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來鳳縣 | 三七四 | 四一、〇〇〇 | 商舖捐富紳捐 | 二十二年呈報 |
| 禮山縣 | 三、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 | 田畝捐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合計 | 二四、六八七 | 二、八三九、六七四 | | |

附註
 (一) 應山人數中，包含奮勇隊，禮山人數中，包含剷共義勇隊。
 (二) 五峯經費無定額。
 (三) 鄂城、黃安、鍾祥三縣經費數目，包含壯丁隊經費在內。

五 湖南省

湖南省保衛組織與豫、皖各省大致相同，亦分爲保安團(隊)及剷共義勇

隊二種。前者完全係軍隊式組織，戰鬥力甚強，後者與縣保衛團法上之保衛團相似，數額甚多，訓練較少，其武裝齊備者，殆亦不多。除保安團(隊)及剷共義勇隊，各縣更有其他自衛組織，如挨戶團等，但爲數甚少。

湖南省全省，計七十五縣。除芷江一縣未據呈報外，其餘七十四縣自衛組織情形大略如左：

(1) 兼有保安團(隊)及剷共義勇隊者，計有長沙、湘陰、城步、茶陵等四十六縣。就中長沙、茶陵、新寧等二十三縣，係保安團及義勇隊二種，湘陰、城步、常德等二十三縣，係保安隊及義勇隊二種。

(2) 兼有保安團(隊)及剷共義勇隊，而剷共義勇隊更分爲數種組織者，有下列各縣：(甲)分爲有槍義勇隊及無槍義勇隊兩種者，計有岳陽、耒陽、攸縣、祁陽、華容、寧鄉、慈利、綾寧等八縣。(乙)分爲常備義勇隊及普通義勇隊兩種者，計有郴縣、臨湘等二縣。(丙)分爲挨戶義勇隊及常備義務隊兩種者，計有武岡、瀏陽等二縣。

(3) 無保安團(隊)而兼有挨戶團及剷共義勇隊者，計有古丈、嘉禾、漣溪、麻陽、通道、永綏、晃縣等七縣。

(4) 全縣僅有一種自衛組織者，計有左列各縣：(甲)僅有保安團(隊)者，計有湘鄉、臨武、安化等三縣。(乙)僅有剷共義勇隊者，計有江華、溆浦等三縣。

(丙)僅有挨戶團者，計有鳳凰縣一縣。(丁)僅有挨戶團(局)義勇隊者，計有酃縣一縣。

(5) 除保安團、剷共義勇隊之外，更有「塔臥三鄉聯團」之特別組織者，計有永順縣。

(6) 除義勇隊外，更有團防局之組織者，計有大庸一縣。

關於各種自衛團隊員丁之來源，除挨戶團、創共義勇隊，均係就地徵集，塔臥三鄉聯團及國防局，均係招募者外，其保安團（隊）隊兵之來源，則分爲左列各種：

(1) 採用招募之方法者最多，計有長沙、益陽等三十六縣。

(2) 由各區選送者，計有湘潭、瀏陽、安化、澧縣、沅陵、乾城等六縣。

(3) 用保薦方法者，計有湘鄉、新寧、沅江、臨武等四縣。

(4) 由各區義勇隊中抽編或輪徵者，計有醴陵、臨湘、安鄉、淑浦等四縣。

(5) 完全採用徵集方法者最少，僅永興、古文等二縣。

(6) 招募及保薦方法並用者，計有新化、石門、臨澧等三縣。

保安團隊，均支給薪餉，義勇隊及挨戶團，則均係義務。創共義勇隊及挨戶團，或人數過多，缺少實際力量，或人數時常變動，均難比較統計，現僅能就編制整齊戰鬪方強大之保安團隊，加以表列，用觀一斑。又湖南之保安團隊，均由各區保安司令部直接指揮，雖分駐於各縣，並非各縣之部隊，此與各省不同。茲將湖南保安團隊之人數，經費數目及其來源，列表於次：

湖南省七十四縣保安團（隊）概況統計表

| 縣別 | 團丁人數 | 每年經費總額(元) | 經費來源 | 備考 |
|-----|-------|-----------|-------------|--------|
| 長沙縣 | 一、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田賦附捐 | 二十二年早報 |
| 湘陰縣 | 五三六 | 八六、九三六 | 田賦附加及 畝捐 | 二十二年早報 |
| 瀏陽縣 | 一、五五〇 | 二五七、四五八 | 田賦附加 | 二十二年早報 |
| 醴陵縣 | 八四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田賦附加及 畝捐 | 二十二年早報 |
| 湘潭縣 | 一、二〇〇 | 一九〇、〇〇〇 | 田賦附加 | 二十二年早報 |
| 寧鄉縣 | 三〇〇 | 五二、三九六 | 田賦附加 | 二十二年早報 |

| | | | | |
|-----|-------|---------|--------------|--------|
| 益陽縣 | 一、二七三 | 一三四、四六〇 | 田賦附加 | 二十二年早報 |
| 湘鄉縣 | 六三〇 | 一一一、九〇〇 | 田賦附加 | 二十二年早報 |
| 攸縣 | 九二〇 | 二〇七、七八六 | 田賦附加 | 二十二年早報 |
| 安化縣 | 五〇七 | 七四七、三七 | 田賦附加營業捐等 | 二十二年早報 |
| 茶陵縣 | 五〇〇 | 一〇八、〇〇〇 | 省款補助田賦附加 | 二十二年早報 |
| 邵陽縣 | 一、〇三一 | 二一五、〇二七 | 田賦附加 | 二十二年早報 |
| 新化縣 | 五七〇 | 一二六、〇〇〇 | 田賦附加 | 二十二年早報 |
| 武岡縣 | 七二六 | 一九〇、〇〇〇 | 田賦附加 | 二十二年早報 |
| 新寧縣 | 五〇〇 | 七〇、〇〇〇 | 田賦附加 | 二十二年早報 |
| 城步縣 | 二二三 | 二八、〇〇〇 | 田賦附加及 畝捐 | 二十二年早報 |
| 常德縣 | 九一〇 | 一一〇、八四一 | 田賦附加 | 二十二年早報 |
| 岳陽縣 | 六五三 | 九〇、九〇〇 | 糧銀附加 | 二十二年早報 |
| 平江縣 | 未詳 | 一〇〇、〇〇〇 | 省款及地方 款 | 二十二年早報 |
| 臨湘縣 | 四二〇 | 五四、〇〇〇 | 田賦附加 | 二十二年早報 |
| 華容縣 | 三七二 | 一〇七、一四二 | 田賦附加 | 二十二年早報 |
| 漢壽縣 | 五八八 | 八〇、五六八 | 田賦附加及 畝捐 | 二十二年早報 |
| 沅江縣 | 未詳 | 一〇八、八一七 | 田賦附加 | 二十二年早報 |
| 澧縣 | 四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 | 田賦附加 | 二十二年早報 |
| 安鄉縣 | 五六〇 | 七一、七九〇 | 田賦附加及 捐商捐 | 二十二年早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宜章縣 | 資興縣 | 永興縣 | 郴縣 | 新田縣 | 江華縣 | 永明縣 | 寧遠縣 | 道縣 | 東安縣 | 祁陽縣 | 零陵縣 | 邵縣 | 常寧縣 | 衡山縣 | 耒陽縣 | 安仁縣 | 衡陽縣 | 南縣 | 臨澧縣 |
| 七七三 | 三六〇 | 三三四 | 五一〇 | 未詳 | 一一〇 | 二六〇 | 四五〇 | 五三七 | 四二〇 | 九三三 | 三六〇 | 五〇〇 | 六二六 | 六四〇 | 九〇〇 | 二七〇 | 一、四八五 | 四九九 | 三五〇 |
| 一三八、五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六七、〇〇〇 | 九七、四八七 | 三八、三六八 | 三、一九〇 | 四四、〇〇〇 | 一〇二、三七八 | 一一四、〇八六 | 三三、六七七 | 八七、三七二 | 一〇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九五、五一四 | 一八二、三八〇 | 一一二、九〇三 | 四八、四二三 | 二五一、八〇〇 | 八六、五三〇 | 六九、五一四 |
| 田賦附加及 畝捐 | 田賦附加 | 田賦附加 | 田賦附加及 畝捐 | 地方附加 | 財政局籌款 | 田賦附加 | 田賦附加 | 田賦附加商 家樂捐 | 田賦附加 | 田賦附加 | 田賦附加 | 省款補助 | 田賦附加 | 田賦附加 | 田賦附加 | 田賦附加 | 田賦附加及 畝捐 | 田賦附加 | 田賦附加 |
| 四月呈報 | 五月呈報 | 四月呈報 | 三月呈報 | 四月呈報 | 早報 | 九月呈報 | 四月呈報 | 四月呈報 | 四月呈報 | 早報 | 六月呈報 | 三月呈報 | 四月呈報 | 七月呈報 | 五月呈報 | 四月呈報 | 四月呈報 | 四月呈報 | 早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靖縣 | 古丈縣 | 桑植縣 | 龍山縣 | 保靖縣 | 永順縣 | 麻陽縣 | 黔陽縣 | 溆浦縣 | 辰谿縣 | 瀘溪縣 | 沅陵縣 | 鳳凰縣 | 嘉禾縣 | 藍山縣 | 臨武縣 | 桂陽縣 | 桂東縣 | 汝城縣 |
| 未詳 | 三四 | 未詳 | 未詳 | 一一〇 | 五六〇 | 三四三 | 未詳 | 五一七 | 一五九 | 一三〇 | 六九〇 | 二四〇 | 一五〇 | 未詳 | 三三四 | 三九〇 | 五五二 | 一、〇八〇 |
| 未詳 | 二、八八〇 | 二四、六〇〇 | 二、六〇〇 | 一一、九一六 | 五二、三五二 | 三二、二〇〇 | 四八、〇〇〇 | 一六、二三〇 | 五九、六五〇 | 二〇、〇五九 | 九六、五六二 | 二二、七二〇 | 三二、九〇〇 | 未詳 | 六五、八〇〇 | 七六、三一七 | 五九、一〇四 | 一〇九、三三〇 |
| 田賦附加 | 穀捐 | 富戶捐 | 地方捐 | 地方農實戶 派 | 財政局籌款 及富戶捐 | 田賦附加 | 地方附加 | 田賦附加 | 田賦附加 | 田賦附加 油出口稅 | 田賦附加及 畝捐 | 富戶攤捐 | 田賦附加 | 縣款開支 | 田賦附加 | 田賦附加及 畝捐 | 田賦附加 | 省款及地方 款 |
| 十二月呈報 | 四月呈報 | 六月呈報 | 四月呈報 | 四月呈報 | 八月呈報 | 五月呈報 | 十月呈報 | 四月呈報 | 四月呈報 | 五月呈報 | 六月呈報 | 四月呈報 | 三月呈報 | 三月呈報 | 四月呈報 | 四月呈報 | 四月呈報 | 四月呈報 |

| 縣 | 會同縣 | 通道縣 | 乾城縣 | 永綏縣 | 冕縣 | 桃源縣 | 石門縣 | 慈利縣 | 大庸縣 | 合計 |
|-------------|------------|------------|------------|------------|------------|------------|------------|------------|------------|------------------|
| 六四六 | 五四〇 | 六〇 | 一三〇 | 二七〇 | 一四四 | 一三五 | 五四〇 | 八九〇 | 五四三 | 三五、七二三、六二、八五、〇四一 |
| 田賦附加及 敬捐 | 田賦附加 | 田賦附加 | 宮戶捐 | 旗行執照等 費 | 田賦附加 | 田賦附加 | 田賦附加 | 田賦附加 | 田賦附加 | |
| 二十二年 早報 | 二十二年 早報 | 二十二年 早報 | 二十二年 早報 | 二十二年 早報 | 二十二年 早報 | 二十二年 早報 | 二十二年 早報 | 二十二年 早報 | 二十二年 早報 | |

附註

(一)人數合計，係六十六縣總數。
 (二)攸縣、慈利、祁陽人數，內有有槍義勇隊，柘縣人數，內有常備義勇隊，邵陽人數，內有義勇隊，永順人數，內有塔臥三鄉聯團。
 (三)寧鄉、江華人數，均係有槍義勇隊數，鄧縣人數，係挨戶團局義勇隊數，嘉禾人數係，挨戶團槍兵數，古丈、通道、永綏、冕縣人數，均係挨戶團人數，綏寧人數，係挨戶團及剷共義勇隊槍兵合計數，大庸人數，係團防局及義勇隊合計數。
 (四)經費數目合計，係七十一縣總數。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四章 保衛團

六 四川省

四川省自衛組織，最為複雜，各縣殊少相同者。大抵以稱「團練」者為多，而團練中更分為常練、門戶練、模範隊、精選模範隊種種不同之編制。如按其性質細為區分，則除門戶練外，殆均屬常備團隊。故四川團費，特別繁重。

四川全省計一百四十九縣，已據呈報自衛組織情況者，僅有雙流、郫縣等三十縣，為數甚少。但祇就此呈報之三十縣觀之，其組織已極複雜。如郫城、會理兩縣，僅有保衛團、廣元、德陽兩縣，除保衛團外，更有民練。中江、射洪兩縣，除保衛團外，更有門戶練及各區常練。叙永、馬邊、犍為、三縣，有模範隊及精選隊兩種。長寧縣則除模範隊及精選隊外，更有民丁隊。榮昌縣則更有壯丁隊。武勝縣則更有挨戶丁。彭水縣則更有門戶練。榮縣則更有挨戶丁及精選集中訓練隊，尤為複雜。此外蓬安縣分為常練營、民練營及挨戶練三種。隆昌縣分為普通丁及常備丁。蓬溪縣分為保安隊及門戶練。古蔺縣分為模範精選隊及區團丁。內江縣分為模範精選隊及門戶練。涪陵、開江二縣，則分為模範精選隊及民練。奉節縣則分為模範精選隊及民丁隊等。至於興文縣則只有常練，其組織各殊，可見一斑。

關於團丁之來源，大都係抽徵當地壯丁，其用招募方法者較少。惟關於薪餉，則凡常備性質之團丁，不問來自徵募，均支給之。茲將已報三十縣團丁人數，經費數目及其來源，列表於次：

四川省三十縣保衛團概況統計表

| 縣別 | 團丁人數 | 每年經費總額 | 經費來源 | 備考 |
|-----|-------|--------|------|----------|
| 雙流縣 | 九〇〇〇 | 未詳 |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郫縣 | 三〇〇〇 | 一八、二五二 | 隨糧附加 | 二十三年呈報 |
| 崇寧縣 | 三、五〇〇 | 無 | | 二十二年呈報 |

| | | | | |
|-----|-------|---------|----------|-----------|
| 德陽縣 | 二、八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糧稅附加 |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
| 榮昌縣 | 九、三六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糧契附加 |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
| 涪陵縣 | 五、三六〇 | 五〇、〇〇〇 | 隨糧附加 |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
| 武勝縣 | 六、二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田賦稅附加 |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
| 奉節縣 | 六六〇 | 五四、八六三 | 隨糧附加 |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
| 開江縣 | 九、三五〇 | 三二八、五〇五 | 糧契稅 | 二十三年六月呈報 |
| 忠縣 | 七、八五九 | 三三〇、〇〇〇 | 隨糧附加 | 二十三年六月呈報 |
| 彭水縣 | 四、八〇〇 | 三五、〇〇〇 | 隨糧附加 |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
| 峨邊縣 | 二八〇 | 五、五二〇 | 糧契附加及牲畜捐 |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
| 犍爲縣 | 未詳 | 八三、四六三 | 契稅屠宰稅 |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
| 榮縣 | 四二〇 | 八〇、四四二 | 糧捐契稅 |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
| 興文縣 | 一、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隨糧附加 |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
| 隆昌縣 | 四、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 | 隨糧附加 | 二十三年七月呈報 |
| 馬邊縣 | 六〇〇 | 八、七〇〇 | 隨糧附加屠宰稅 |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
| 內江縣 | 四五〇 | 一五四、三〇七 | 糧捐契稅 |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
| 敘永縣 | 四、二七〇 | 四六、四六〇 | 糧捐契稅 |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
| 古蔺縣 | 一〇〇 | 七、〇〇〇 | 糧捐契稅 |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
| 鄰水縣 | 二七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糧稅附加 |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
| 廣元縣 | 五〇〇 | 三三〇、〇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
| 射洪縣 | 一、九二〇 | 四六、〇八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

| | | | | |
|-----|--------|-----------|------|-----------|
| 中江縣 | 九、八五〇 | 九、八五〇 | 隨糧附加 | 二十三年六月呈報 |
| 蓬溪縣 | 八、一九〇 | 五〇、〇〇〇 | 隨糧附加 |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
| 豐功縣 | 無 | 無 | |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
| 開縣 | 未詳 | 未詳 | 隨時籌集 |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
| 會理縣 | 六〇 | 七、〇〇〇 | 各種附加 |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
| 長寧縣 | 一、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糧契附加 | 二十三年八月呈報 |
| 蓬安縣 | 三九二 | 一六、六〇八 | 隨糧附加 | 二十三年八月呈報 |
| 合計 | 九二、四九一 | 一、五三四、〇五〇 | | |

附註

(一)團丁人數合計，係二十八縣數目。

(二)隆昌人數係常備丁數。蓬安人數係常練營數。古蔺、內江、兩縣人數係模範精選隊數。榮縣人數係模範精選隊及精選集中訓練隊合計數。

(三)經費合計數，係二十八縣數目。

七 山東省

山東省自衛組織之骨幹爲民團，此種民團大致與安徽之保安隊相似。各縣之民團總隊，直接屬於各區民團指揮，間接轉於全省民團總指揮部。團丁係由招募而來，給以薪餉，武裝亦均整齊。民團以外，有所謂聯莊會，每縣於縣城設總會一所，各區設分會，將各莊村二十至四十歲之壯丁一律編入聯莊會內，與縣保衛團法上之保衛團始相近似。平時無任何任務及訓練，有警時鳴鑼召集，以資防禦，武器械則槍枝甚少，刀矛居多，言經費則僅總分會支出少許辦公費耳。然亦有少數

未駐有民團縣份之聯莊會，係由各莊討抽丁編成少數之常備隊，支給餉餉使當警衛之責，與民團無殊。

在山東全省一百零八縣中，駐有民團者，計有鄒平、長山、桓臺等四十三縣，其中兼組有聯莊會者，計有齊東、濟陽、博山等二十縣。僅組有聯莊會而無民團者，計有章邱、淄川、齊河等六十縣。無民團而辦有保衛團者，計有蒲台及平陰二縣。就中平陰除保衛團外，亦組有聯莊會。僅組織商團者，有濰縣一縣。此外任何組織均無者，則有堂邑、黃縣等二縣。

惟辦理聯莊會各縣，其會員人數過多，且多不確定，辦理保衛團兩縣，數目亦未呈報，以及未有何自衛組織之二縣，均難於統計，故一併不予列入表內。此外辦民團商團各縣，除歷城數目不詳外，其團丁人數、經費數目及其來源，列表於下：

山東省四十三縣民團概況統計表

| 縣別 | 團丁人數 | 每年經費總額 | 經費來源 | 備考 |
|-----|------|--------|--------------|--------|
| 鄒平縣 | 六〇 | 八、二四四 | 由地方附捐供給，別無收入 | 二十二年呈報 |
| 長山縣 | 七八 | 未詳 | 由地方款內開支 | 二十二年呈報 |
| 桓臺縣 | 二二〇 | 三一、二〇六 | 籌自地方附捐 | 二十二年呈報 |
| 齊東縣 | 一〇〇 | 一五、一四四 | 係團丁附捐隨糧帶徵 | 二十二年呈報 |
| 濟陽縣 | 二四五 | 三三、九二四 | 由地丁帶徵附捐 | 二十二年呈報 |
| 泰安縣 | 一一一 | 二〇、三五二 | 由地畝附捐項下支付 | 二十二年呈報 |
| 新泰縣 | 七九 | 一〇、〇〇〇 | 由地方附捐項下開支 | 二十二年呈報 |
| 萊蕪縣 | 二三 | 三、七八〇 | 由縣地方款開支 | 二十二年呈報 |
| 濰化縣 | 一一四 | 一六、四八〇 | 地方附捐 | 二十二年呈報 |

| | | | | |
|-----|-----|--------|-----------|--------|
| 青城縣 | 五〇 | 八、七九〇 | 地方附捐 | 二十三年呈報 |
| 博山縣 | 二四五 | 二九、〇〇〇 | 地方附捐 | 二十二年呈報 |
| 濟寧縣 | 三六一 | 四六、二七八 | 地畝附捐 | 二十二年呈報 |
| 曲阜縣 | 八五 | 一一、三三四 | 地方附捐項下開支 | 二十二年呈報 |
| 嶧縣 | 一〇七 | 一四、七二四 | 由地方附稅附加附捐 | 二十三年呈報 |
| 金鄉縣 | 七八 | 一五、一三二 | 徵收 | 二十二年呈報 |
| 魚臺縣 | 一六八 | 二二、三〇四 | 由附捐帶徵 | 二十二年呈報 |
| 鄒城縣 | 七八 | 未詳 | 未詳 | 二十二年呈報 |
| 蒙陰縣 | 一〇七 | 一六、四七〇 | 地方附捐 | 二十二年呈報 |
| 莒縣 | 三六一 | 四八、七六八 | 地方附捐 | 二十二年呈報 |
| 荷澤縣 | 三〇五 | 未詳 | 未詳 | 二十二年呈報 |
| 單縣 | 一一四 | 一六、四八二 | 地方附捐 | 二十二年呈報 |
| 城武縣 | 一一二 | 一四、〇七六 | 地方附捐 | 二十二年呈報 |
| 定陶縣 | 一〇〇 | 一七、〇〇〇 | 由地方款開支 | 二十二年呈報 |
| 鄆城縣 | 一五〇 | 未詳 | 地方附捐 | 二十二年呈報 |
| 聊城縣 | 一七四 | 二四、四二〇 | 地方附捐 | 二十二年呈報 |
| 禹城縣 | 二四五 | 三三、五七〇 | 由地方附稅徵收 | 二十二年呈報 |
| 館陶縣 | 二四四 | 三三、八七〇 | 係隨糧帶徵 | 二十二年呈報 |
| 臨清縣 | 三六一 | 四四、八一四 | 由地方款項下支領 | 二十二年呈報 |
| 邱縣 | 一一四 | 一五、四九二 | 在縣地方附捐開支 | 二十二年呈報 |

| | | | | |
|-----|-------|---------|--------------|----------------|
| 東平縣 | 二四五 | 未詳 | 地丁附捐 | 經費未確定 二十二年四 |
| 平陰縣 | 一二三 | 一一、五九八 | 按地丁附加徵 附捐 | 二十二年三 月呈報 |
| 陽穀縣 | 一六〇 | 三九、七六八 | 地方附捐 | 二十二年呈 報 |
| 棲霞縣 | 七九 | 一一、〇二四 | 地方供給 | 二十二年六 月呈報 |
| 即墨縣 | 一一八 | 一七、〇一六 | 由縣政府頒發 | 二十二年三 月呈報 |
| 臨淄縣 | 一一四 | 一〇、九二六 | 隨地丁糧銀帶 徵 | 二十二年四 月呈報 |
| 廣饒縣 | 一〇八 | 未詳 | 未詳 | 二十二年五 月呈報 |
| 壽光縣 | 四四一 | 五三、五五六 | 由地方附捐開 支 | 二十二年三 月呈報 |
| 臨朐縣 | 二〇四 | 二五、九八六 | 地丁附捐 | 二十二年三 月呈報 |
| 諸城縣 | 二二四 | 三三、八七〇 | 地方附捐 | 二十二年五 月呈報 |
| 曹縣 | 一、二七四 | 二〇、七三〇 | 地方款開支 | 二十二年三 月呈報 |
| 武城縣 | 未詳 | 三一、二〇六 | 地方款 | |
| 觀城縣 | 六〇 | 九、一四四 | 地方附捐 | |
| 濰縣 | 二〇四 | 六、〇〇〇 | 商民負擔 | 二十二年七 月呈報 |
| 合計 | 七、八六三 | 八二三、四七八 | | |

附註
 (一)除濰縣所列數字係商團外，其餘各縣均為民團數目。
 (二)表中齊河、濟陽、博山、濰澤、城武、臨淄、觀城、即墨、臨淄、壽光、諸城、武城、曹縣、鄒平、長山、桓臺、鄒城、單縣、定陶、鄆城等二十縣，均另組有聯莊會，數目未予列入。
 (三)各縣經費來源，均只有本表所列之一種。

八 山西省

山西省為始終依照縣保衛團法辦理保衛團之一省，其辦法，雖亦間有變更縣保衛團法之處，但均未逾縣保衛團法所容許之範圍。惟縣保衛團法，係以一般的組織訓練民衆為對象，與僅在造成維持地方武力者不同，故該省保衛團名義上雖屬名額最多，但實力上實有未能與各省相比者，勿庸為諱。

在山西全省一百零五縣中，除虞鄉一縣外，均辦有保衛團。就中團丁來自招募而支給薪餉者，有大同、天鎮、吉縣、崞縣等四縣。一部來自招募，而支給薪餉者，有平順一縣之巡緝隊。雖全部係徵集而一部支給薪餉者，有太原之負責丁，永濟之區團丁，陽高之特別丁，及安澤、孝義二縣之常駐丁。雖無薪餉而於冬防期內予以津貼，或於服務時酌給飯食者，計有廣靈、五寨、臨汾、平陸、嵐縣、屯留、岢嵐及右玉等八縣。其餘八十六縣，則全部團丁，均係來自徵集，完全義務，不支薪餉。

關於團丁徵集之年齡，依縣保衛團法之規定，原為二十歲至四十歲。山西省各縣，於此頗有斟酌的地方人口經濟情形，加以變通者。如(一)規定由十五歲至三十歲為徵集適齡者，有中陽一縣。(二)規定十八歲至三十歲為徵集適齡者，有交城、絳縣二縣。(三)規定十八歲至三十五歲為徵集適齡者，有嵐縣、岢嵐、孝義、屯留、平遙、黎城、高平、陽城、和順、山陰、右玉、神池、洪洞、鄉寧、聞喜等十五縣。(四)規定十八歲至四十歲為徵集適齡者，有徐溝、五臺等二縣。(五)規定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為徵集適齡者，有陵川、定襄、榆社等三縣。此外，更有不依年齡徵集，而按戶或區域，平均徵丁者，如汾陽、石樓二縣，每十名出了一名，及理山一縣，每團出了一名是也。

至於經費，除大同等十九縣外，其餘八十六縣中，有五十三縣毫無支出，其有支出之二十三縣，均係辦公費或教練費，為數甚少，多係由地方公攤，或或有數額

無定，需要時臨時籌措者。

山西省各縣保衛團概況統計表

| 縣別 | 團丁人數 | 每年經費總額 | 經費來源 | 備考 |
|-----|-------|--------|--------------|-------------------------|
| 陽曲縣 | 九、七四四 | 無 | 無 | 二十二年五月 呈報 |
| 太原縣 | 八、九五六 | 五、五六五 | 地方籌款 | 二十二年五月 呈報 |
| 榆次縣 | 一、九八一 | 無 | 無 | 二十二年三月 呈報 |
| 太谷縣 | 六、二一六 | 九、八三〇 | 地方籌款 | 二十二年四月 呈報 |
| 祁縣 | 三、一二〇 | 無 | 無 | 二十二年三月 呈報 |
| 交城縣 | 二、三八〇 | 無 | 無 | 二十二年三月 呈報 |
| 文水縣 | 二、四〇〇 | 無 | 無 | 二十二年四月 呈報 |
| 嵐縣 | 四、三〇〇 | 未詳 | 未詳 | 二十二年三月 呈報 |
| 興縣 | 四、五五九 | 無 | 無 | 二十二年三月 呈報 |
| 徐溝縣 | 二、五一二 | 未詳 | 由各村攤 派 | 年支經費無定 額二十二年 四月呈報 |
| 清源縣 | 二、八三四 | 無 | 無 | 二十二年三月 呈報 |
| 崞嵐縣 | 二、三二九 | 無 | 無 | 二十二年五月 呈報 |
| 汾陽縣 | 二、九五七 | 無 | 無 | 二十二年五月 呈報 |
| 孝義縣 | 二、一三〇 | 八、〇〇〇 | 由各鄉鎮 公款開支 | 二十二年五月 呈報 |
| 平遙縣 | 一、〇一四 | 無 | 無 | 二十二年三月 呈報 |
| 介休縣 | 三、二二一 | 無 | 無 | 二十二年五月 呈報 |
| 石樓縣 | 一、五六二 | 無 | 無 | 二十二年四月 呈報 |

| | | | | |
|-----|--------|--------|-----------|--------------|
| 臨縣 | 一一、九一三 | 無 | 無 | 二十二年三月 呈報 |
| 中陽縣 | 八七二 | 無 | 無 | 二十二年五月 呈報 |
| 離石縣 | 一五、一三七 | 無 | 無 | 二十二年五月 呈報 |
| 方山縣 | 五、七四六 | 未詳 | 未詳 | 二十二年四月 呈報 |
| 長治縣 | 一、〇三〇 | 無 | 無 | 二十二年四月 呈報 |
| 長子縣 | 一一、六六〇 | 無 | 無 | 二十二年五月 呈報 |
| 屯留縣 | 六、九三四 | 未詳 | 按戶攤派 | 二十二年三月 呈報 |
| 襄垣縣 | 一一、〇〇七 | 無 | 無 | 二十二年三月 呈報 |
| 潞城縣 | 二、三八七 | 無 | 無 | 二十二年三月 呈報 |
| 平順縣 | 一、四四〇 | 一八、八〇〇 | 按戶攤派 | 二十二年三月 呈報 |
| 壺關縣 | 三、七二八 | 七、〇八〇 | 地畝捐 | 二十二年三月 呈報 |
| 黎城縣 | 一、六九九 | 一、七二〇 | 按地畝攤 派 | 二十二年三月 呈報 |
| 晉城縣 | 一〇、七七四 | 未詳 | 未詳 | 二十二年三月 呈報 |
| 高平縣 | 一〇、九一〇 | 一、五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五月 呈報 |
| 陽城縣 | 二九、〇八八 | 三、〇〇〇 | 攤派 | 二十二年五月 呈報 |
| 陵川縣 | 八、七八三 | 無 | 無 | 二十二年三月 呈報 |
| 沁水縣 | 一、六二〇 | 未詳 | 未詳 | 二十二年四月 呈報 |
| 遼縣 | 一〇、一四二 | 無 | 無 | 二十二年四月 呈報 |
| 和順縣 | 八、九〇七 | 無 | 無 | 二十二年三月 呈報 |

| | | | | |
|-----|--------|--------|------|----------------------------|
| 榆社縣 | 三、七二三 | 無 | 無 | 二十二 年五月 早報 |
| 沁縣 | 九、五二五 | 未詳 | 地畝捐 | 二十二 年五月 早報 |
| 沁源縣 | 二、三一七 | 未詳 | 地畝捐 | 二十二 年四月 早報 |
| 武鄉縣 | 九、六五五 | 六〇〇 | 地畝捐 | 團丁不支薪餉 二十二 年五月 早報 |
| 平定縣 | 四、六七六 | 無 | 無 | 團丁不支薪 二十二 年五月 早報 |
| 昔陽縣 | 一、〇九九 | 一、二〇〇 | 地畝捐 | 團丁不支薪 二十二 年三月 早報 |
| 孟縣 | 三、九三八 | 一、〇〇〇 | 地畝捐 | 團丁不支薪 二十二 年三月 早報 |
| 壽陽縣 | 一八、三二三 | 二、〇〇〇 | 地方款 | 團丁不支薪 二十二 年五月 早報 |
| 大同縣 | 一〇九 | 一〇、六〇〇 | 按戶攤派 | 二十二 年六月 早報 |
| 代縣 | 三、六三〇 | 九、二〇〇 | 地方籌款 | 二十二 年三月 早報 |
| 懷仁縣 | 六、八八五 | 無 | 無 | 二十二 年三月 早報 |
| 山陰縣 | 九、八一〇 | 未詳 | 未詳 | 二十二 年四月 早報 |
| 陽高縣 | 五、八六〇 | 未詳 | 地方籌款 | 二十二 年五月 早報 |
| 天鎮縣 | 一五〇 | 九、五二〇 | 各村攤派 | 二十二 年三月 早報 |
| 廣靈縣 | 二、六七一 | 二、五〇〇 | 地方籌款 | 團丁不支薪 二十二 年五月 早報 |
| 靈邱縣 | 五、一七二 | 無 | 無 | 團丁不支薪 二十二 年五月 早報 |
| 渾源縣 | 四、六四七 | 無 | 無 | 二十二 年四月 早報 |

| | | | | |
|-----|-------|-------|------|------------------------------------|
| 應縣 | 四、三九二 | 無 | 無 | 二十二 年三月 早報 |
| 右玉縣 | 四、四八七 | 未詳 | 無 | 二十二 年五月 早報 |
| 左雲縣 | 一、五六〇 | 無 | 無 | 二十二 年四月 早報 |
| 平魯縣 | 二、一七五 | 三〇〇 | 地方籌款 | 每年農暇服務 並不支薪 二十二 年三月 早報 |
| 朔縣 | 七、三九七 | 無 | 無 | 二十二 年四月 早報 |
| 寧武縣 | 五、七五八 | 未詳 | 按戶攤派 | 二十二 年三月 早報 |
| 偏關縣 | 六八〇 | 未詳 | 無 | 二十二 年四月 早報 |
| 神池縣 | 四、六六三 | 一、六五〇 | 由各村籌 | 團丁不支薪 二十二 年四月 早報 |
| 五寨縣 | 一、六八八 | 未詳 | 無 | 二十二 年三月 早報 |
| 忻縣 | 四、三五八 | 無 | 無 | 二十二 年三月 早報 |
| 定襄縣 | 三、六二四 | 無 | 無 | 二十二 年三月 早報 |
| 靜樂縣 | 二、七六七 | 無 | 無 | 二十二 年四月 早報 |
| 五臺縣 | 八、六九四 | 無 | 無 | 二十二 年四月 早報 |
| 繁峙縣 | 四、一四三 | 無 | 無 | 二十二 年三月 早報 |
| 保德縣 | 三、六九六 | 無 | 無 | 二十二 年四月 早報 |
| 河曲縣 | 七、二七三 | 無 | 無 | 二十二 年三月 早報 |
| 安邑縣 | 二、一八三 | 無 | 無 | 二十二 年四月 早報 |
| 臨汾縣 | 三、三三二 | 九、六〇〇 | 地方籌款 | 二十二 年三月 早報 |

| | | | | |
|-----|--------|--------|--------------|------------------------|
| 夏縣 | 一一、一二五 | 八〇〇 | 地方款 | 關丁不支薪 二十二年三月 呈報 |
| 解縣 | 二、七五六 | 未詳 | 地畝捐 | 二十二年四月 呈報 |
| 猗氏縣 | 一、四〇三 | 五、〇〇〇 | 各鄉按戶 按地攤派 | 關丁不支薪 二十二年四月 呈報 |
| 萬泉縣 | 一、七九九 | 未詳 | 各村自行 攤派 | 二十二年四月 呈報 |
| 榮河縣 | 三、五七九 | 無 | | 二十二年四月 呈報 |
| 臨晉縣 | 一、八三二 | 一、六〇〇 | 地方籌款 | 關丁不支薪 二十二年五月 呈報 |
| 永濟縣 | 三、三八三 | 三、〇〇〇 | 按戶攤派 | 關丁不支薪 二十二年五月 呈報 |
| 吉縣 | 一、九二六 | 六、三〇〇 | 地方籌款 | 二十二年四月 呈報 |
| 襄陵縣 | 七、二七六 | 一四、五三六 | 按糧攤派 | 二十二年五月 呈報 |
| 汾城縣 | 一、二〇〇 | 二、四〇〇 | 地方籌款 | 二十二年五月 呈報 |
| 翼城縣 | 七、三七四 | 無 | | 二十二年五月 呈報 |
| 曲沃縣 | 一三、三八五 | 無 | | 二十二年四月 呈報 |
| 安澤縣 | 八、一八七 | 一、二六一 | 地方籌款 | 關丁不支薪餉 二十二年四月 呈報 |
| 鄉寧縣 | 二、〇三八 | 無 | | 二十二年呈報 |
| 浮山縣 | 二、〇四二 | 無 | | 二十二年四月 呈報 |
| 洪洞縣 | 四、一一八 | 未詳 | 地畝捐 | 二十二年五月 呈報 |

| | | | | |
|-----|--------|-------|------|-------------------------|
| 平陸縣 | 二、一三八 | 未詳 | 按戶攤派 | 額年支經費無定 二十二年四月 呈報 |
| 芮城縣 | 一、五三二 | 一、五〇〇 | 富戶派 | 關丁不支薪 二十二年三月 呈報 |
| 新絳縣 | 七、六八〇 | 未詳 | 按戶攤派 | 二十二年三月 呈報 |
| 垣曲縣 | 三、三四五 | 無 | | 二十二年三月 呈報 |
| 聞喜縣 | 一〇、六三八 | 無 | | 二十二年呈報 |
| 絳縣 | 五、二一七 | 二、二〇〇 | 按糧攤派 | 二十二年三月 呈報 |
| 稷山縣 | 六六六 | 一、七〇〇 | 地方籌款 | 二十二年四月 呈報 |
| 河津縣 | 五、四八四 | 六、〇六〇 | 地方籌款 | 二十二年五月 呈報 |
| 霍縣 | 四、三八二 | 無 | | 關丁不支薪 二十二年五月 呈報 |
| 汾西縣 | 一、一五八 | 無 | | 二十二年四月 呈報 |
| 靈石縣 | 三、四八五 | 未詳 | | 二十二年四月 呈報 |
| 趙城縣 | 三、六一〇 | 無 | | 二十二年三月 呈報 |
| 隰縣 | 四、〇七五 | 無 | | 二十二年四月 呈報 |
| 大寧縣 | 一、四三一 | 無 | | 二十二年五月 呈報 |
| 蒲縣 | 二、三二八 | 無 | | 二十二年四月 呈報 |
| 永和縣 | 五六〇 | 無 | | 二十二年二月 呈報 |
| 醇縣 | 六 | 一、五八四 | 各村分擔 | 二十二年三月 呈報 |
| 虞鄉縣 | 〇 | 無 | | 二十二年五月 呈報 |

合計 五二一、九九〇 一五一、五六六

| | |
|---|---|
| 附 | (一) 太原人數中有貧責團丁七百九十五名。陽高人數中，有特別團丁五百八十六名。安澤人數中，有常務團丁三百八十七名。永濟人數中，有區團丁一百二十七名。孝義人數中，包含常駐丁。平順人數中，包含巡緝隊數，離石人數中包含商團人數。 |
| 註 | (二) 經費總數係三十二縣合計。 (三) 平順經費數，均係巡緝隊之支出。 |

九 河南省

河南省係剿匪區域，除極少數縣份，仍用舊制，組織保衛團或民團外，餘均將自衛組織，依照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加以改組，分編為保安隊及壯丁隊或剿共義勇隊。

河南全省計一百一十一縣，就中辦理自衛組織狀況約可分為六種：(一) 無任何自衛組織者，計有通許、中牟、許昌、鄆縣、涉縣、淇縣、濬縣、孟縣、孟津、登封、汝南、新蔡、光山、湯陰等十四縣。(二) 有保安隊組織者，計有開封、陳留等七十四縣，此七十四縣中，兼有壯丁隊或剿共義勇隊者，計有虞城、新鄉、滑縣、魯山、信陽、南陽、泌陽、桐柏、羅山、固始、經扶、伊陽、嵩縣、鎮平、西平等十五縣，兼有商團者，有陳留一縣，兼有保衛團者，有臨漳、方城、及舞陽等三縣，兼有民團者，有封邱一縣。(三) 僅有壯丁隊組織者，計有滑川、永城、汜水、登縣、洛寧、新安、南召、康河、遂平、息縣、商城等十一縣。(四) 辦有保衛團者，計有禹縣、新鄭、滎陽、林縣、輝縣、濟源、內鄉、葉縣、偃師、太康等十縣(偃師、太康二縣兼有自衛團組織)。(五) 僅辦有民團者，有上蔡一縣。

(六) 僅辦有城防局者，有西華一縣。

壯丁隊及剿共義勇隊均係義務職，保安隊因係招募，均支給薪餉。各縣保安隊招募辦法約有三種：(一) 一般招募，少數縣份採用。(二) 由各區徵集補充，採用者有開封、商邱、寧陵、夏邑、虞城等五縣。(三) 由各區保送，大多數縣份均採此制。至於保衛團、民團及城防局等，除少數如新鄉、內鄉等縣，係招募團丁，支給薪餉外，餘多係義務職而酌給伙食及津貼。

在已報一百一十一縣中，除通許等十四縣無自衛組織，及寶豐、豐城、上蔡、西華、平等、蘭封、尉氏、西平等八縣，數目不詳外，其餘各縣，列表於次：

河南省八十九縣保安團隊概況統計表

| 縣別 | 團丁人數 | 每年經費總額 | 經費來源 | 備考 |
|-----|------|--------|---------|-----------|
| 開封縣 | 二〇七 | 一七、〇六四 | 各區籌攤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 陳留縣 | 二二〇 | 二〇、〇〇〇 | 丁地附加及畝捐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 杞縣 | 二〇六 | 未詳 |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滑川縣 | 未詳 | 無 |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鄆陵縣 | 四七九 | 五二、〇〇八 | 丁地附加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禹縣 | 二四〇 | 三、四八〇 | 丁銀攤派 |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
| 密縣 | 三三八 | 五〇、〇〇〇 | 畝捐商捐 |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
| 新鄭縣 | 二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地方籌款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商邱縣 | 六六五 | 八八、九七九 | 按糧銀附收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 寧陵縣 | 二四七 | 二九、五三〇 | 地畝捐商捐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 | | | | |
|-----|-------|---------|--------------|------|
| 鹿邑縣 | 五八五 | 未詳 | 丁地附加 | 二十二年 |
| 夏邑縣 | 四〇〇 | 五八、八四〇 | 地丁附加 | 二十二年 |
| 永城縣 | 未詳 | 五〇、〇〇〇 | 地畝捐 | 二十二年 |
| 虞城縣 | 三三六 | 四六、〇〇〇 | 畝捐商捐 | 二十二年 |
| 睢縣 | 二七四 | 四〇、〇〇〇 | 畝捐商捐 | 二十二年 |
| 民權縣 | 二二九 | 三〇、〇〇〇 | 畝捐商捐 | 二十二年 |
| 考城縣 | 二六〇 | 二五、〇〇〇 | 畝捐 | 二十二年 |
| 柘城縣 | 三三〇 | 五三、六八二 | 丁地附加 | 二十二年 |
| 淮陽縣 | 一、一一二 | 一二四、五六〇 | 地丁附加 | 二十二年 |
| 商水縣 | 三二七 | 四三、二八〇 | 田賦地畝捐 | 二十二年 |
| 項城縣 | 七六二 | 八六、〇〇〇 | 畝捐 | 二十二年 |
| 沈邱縣 | 二七〇 | 未詳 | 地丁附加 | 二十二年 |
| 太康縣 | 六〇〇 | 四、〇〇〇 | 地丁附加 | 二十二年 |
| 扶溝縣 | 二五〇 | 二七、〇〇〇 | 地方附加 | 二十二年 |
| 臨潁縣 | 一八〇 | 二〇、七〇六 | 地畝捐商捐 | 二十二年 |
| 鄆城縣 | 四七七 | 五九、二二四 | 地方籌款 | 二十二年 |
| 長葛縣 | 三八九 | 五五、六九四 | 畝捐 | 二十二年 |
| 蔡陽縣 | 五四 | 四、六一八 | 地畝捐 | 二十二年 |
| 廣武縣 | 七八 | 一〇、四七六 | 丁銀附加地 方攤派 | 二十二年 |
| 汜水縣 | 未詳 | 無 | 無 | 二十二年 |

| | | | | |
|-----|-------|---------|---------------|------|
| 汲縣 | 三〇〇 | 三五、六八〇 | 畝捐商捐 | 二十二年 |
| 武陟縣 | 二四〇 | 三九、四七四 | 地丁附加及 畝捐 | 二十二年 |
| 安陽縣 | 一二三九 | 一四九、九五九 | 田畝捐 | 二十二年 |
| 臨漳縣 | 一、六〇〇 | 二三、一六六 | 隨糧附加 | 二十二年 |
| 林縣 | 五〇〇 | 未詳 | 未詳 | 二十二年 |
| 內黃縣 | 五〇四 | 七〇、〇〇〇 | 附加及畝捐 | 二十二年 |
| 武安縣 | 五〇 | 九、〇〇〇 | 地方附加 | 二十二年 |
| 新鄉縣 | 四六〇 | 五〇、〇〇四 | 丁銀附加及 商捐 | 二十二年 |
| 獲嘉縣 | 二四三 | 二〇、四一一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 |
| 輝縣 | 八六九 | 六、四二四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 |
| 滑縣 | 四五五 | 五四、二七四 | 畝捐商捐 | 二十二年 |
| 封邱縣 | 七三二 | 二〇、四六四 | 畝捐 | 二十二年 |
| 沁陽縣 | 三五九 | 二八、〇〇〇 | 隨糧附加 | 二十二年 |
| 博愛縣 | 三〇四 | 二八、〇〇〇 | 隨糧附加及 契稅商捐 | 二十二年 |
| 濟源縣 | 二一〇 | 三九、五七五 | 隨糧附加 | 二十二年 |
| 原武縣 | 一一一 | 一九、七四〇 | 隨糧攤派 | 二十二年 |
| 修武縣 | 一四八 | 一四、六一一 | 丁銀附加 | 二十二年 |
| 溫縣 | 一〇四 | 未詳 | 未詳 | 二十二年 |
| 陽武縣 | 五八 | 一一、九一〇 | 地丁附加 | 二十二年 |
| 洛陽縣 | 五〇〇 | 八、八六八 | 隨糧附加 | 二十二年 |
| | | 七二、一八〇 | 畝捐商捐 | 二十二年 |

| | | | | |
|-----|-----|---------|-------|------|
| 陝縣 | 四五九 | 未詳 | 畝捐 | 二十二年 |
| 偃師縣 | 二一〇 | 二、八〇〇 | 丁銀附加 | 二十二年 |
| 鞏縣 | 未詳 | 未詳 | | 二十二年 |
| 宜陽縣 | 四二四 | 五一、八〇四 | 畝捐 | 二十二年 |
| 洛寧縣 | 未詳 | 未詳 | | 二十二年 |
| 新安縣 | 未詳 | 無 | | 二十二年 |
| 澗池縣 | 二七八 | 三六、九九〇 | 畝捐商捐 | 二十二年 |
| 嵩縣 | 未詳 | 未詳 | 地畝附加 | 二十二年 |
| 靈寶縣 | 一四四 | 二八、一〇四 | 商捐 | 二十二年 |
| 國鄉縣 | 四〇一 | 四四、五九八 | 丁地附加 | 二十二年 |
| 盧氏縣 | 二一六 | 二四、三三六 | 糧銀附加 | 二十二年 |
| 臨汝縣 | 四五九 | 五一、八〇六 | 丁地捐商捐 | 二十二年 |
| 魯山縣 | 四一三 | 三七、五二四 | 丁地附加 | 二十二年 |
| 郟縣 | 三二八 | 三六、三六九 | 丁地附加 | 二十二年 |
| 伊陽縣 | 四八〇 | 三〇、〇〇〇 | 隨糧附加 | 二十二年 |
| 信陽縣 | 八七二 | 一三五、二一一 | 丁地附加 | 二十二年 |
| 南陽縣 | 六九三 | 七二、八八八 | 畝捐 | 二十二年 |
| 南召縣 | 未詳 | 無 | | 二十二年 |
| 鎮平縣 | 未詳 | 二八、〇〇〇 | 丁地附加 | 二十二年 |

| | | | | |
|-----|-------|---------|-------|------|
| 唐河縣 | 未詳 | 無 | | 二十二年 |
| 泌陽縣 | 一九〇 | 一三、六八〇 | 隨糧附加 | 二十二年 |
| 桐柏縣 | 八〇 | 七、八二四 | 丁地附加 | 二十二年 |
| 鄧縣 | 一、〇〇〇 | 未詳 | | 二十二年 |
| 內鄉縣 | 八〇〇 | 三六、九六〇 | | 二十二年 |
| 新野縣 | 七〇〇 | 六七、三一四 | | 二十二年 |
| 方城縣 | 五九〇 | 三五、〇〇〇 | 地畝捐 | 二十二年 |
| 舞陽縣 | 五〇〇 | 五九、四七八 | 隨糧派收 | 二十二年 |
| 葉縣 | 四、四二九 | 無 | | 二十二年 |
| 正陽縣 | 七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 | 隨地丁徵收 | 二十二年 |
| 遂平縣 | 未詳 | 無 | | 二十二年 |
| 確山縣 | 三三九 | 五六、七七四 | 丁地附加 | 二十二年 |
| 羅山縣 | 七〇六 | 九四、六一六 | 地畝附加 | 二十二年 |
| 潢川縣 | 一、〇九九 | 未詳 | | 二十二年 |
| 固始縣 | 一、〇八六 | 一三六、四〇〇 | 地方籌款 | 二十二年 |
| 息縣 | 未詳 | 未詳 | | 二十二年 |
| 商城縣 | 未詳 | 無 | | 二十二年 |
| 浙川縣 | 三一〇 | 三六、五三四 | 丁地附加 | 二十二年 |
| 延津縣 | 四〇 | 五、五九二 | 丁地附加 | 二十二年 |
| 經扶縣 | 未詳 | 五一、三二四 | 由保安處支 | 二十二年 |

附

註

(一) 洺川有壯丁隊六千四百七十三名，永城有壯丁隊一千四百五十五名，汜水有壯丁隊九千八百二十名，鞏縣有壯丁隊二萬一千八百四十七名，洛寧有壯丁隊三萬零零七名，新安有壯丁隊二萬七千一百六十八名，南召有壯丁隊三萬三千一百八十名，唐河有壯丁隊三千名。遂平有壯丁隊八百名，息縣有壯丁隊一萬一千四百名，商城有壯丁隊一萬九千三百八十五名。因其性質與保安隊不同，未列入。

(二) 嵩縣保安隊與壯丁隊合計三萬四千七百八十二名，鎮平保安隊與壯丁隊合計三千三百名，均未列入此表。

(三) 陳留數目中，包含商團數，臨漳、方城、舞陽數目中，包含保衛團數，封邱數目中，包含教導隊及民團數。

(四) 經扶保安隊人數不詳。

(五) 人數合計。係七十五縣數，經費合計，係六十九縣數。

十 河北省

河北省係依縣保衛團法辦理保衛團，而稍加以變更，即將保衛團分為兩種。一為常備隊，其團丁由招募而來，支給薪餉，使負地方治安之責，與豫、鄂、皖各省之保安隊相似。一為散在團，其團丁徵集合格之壯丁充之，不支薪餉，性質上係以訓練民衆為主，而以協助常備團維持治安為輔，其團丁數目則較常備團為多也。

常備團丁之招募方法，約分四種：(一) 由各區徵選者，如獻縣、青縣、完縣、蠡縣、井陘、大名等縣是。(二) 由各區抽調訓練者，如三河、東光、唐縣、滄縣、靜海、無極等縣是。(三) 由各區選送者，如博野、南樂等縣是。(四) 由縣招募者，此係大多數縣份所採用之方法。散在丁之徵集方法，約分三種：(一) 依照縣保衛團法所定年齡徵集者。(二) 按戶徵集者。(三) 以鄉村為單位而徵集者，以採用第二種辦法者為最多，第三種辦法者次之，第一種辦法者為最少。

河北省共一百三十一縣，(內設治局一) 除安次、昌平、懷柔、遷安、撫寧、灤縣、臨榆、遵化、玉田、東明、長垣、冀縣、興隆、都山、寧河十五縣未據呈報，天津、阜城、新城、贊皇等四縣無任何自衛組織外，其餘一百一十二縣中，除高陽一縣，辦有商民保衛團、自衛團、特務隊及散在團三種外，均組織有保衛團之常備團，就中除常備團外，兼有散在團或其他組織者，有左列數種：

- (1) 除常備團外，兼有散在團者，計有宛平、香河、薊縣、故城等四十四縣。
- (2) 除常備團外，兼有鄉支團者，計有水清、霸縣、寧津等三縣。
- (3) 除常備團外，兼有自衛團者，計有樂亭一縣。
- (4) 除常備團外，兼有商團者，計有束鹿、鹿鹿等二縣。
- (5) 除常備團外，兼有各村民團者，計有內邱一縣。
- (6) 除常備團外，兼有保甲團者，計有南皮一縣。
- (7) 除常備團外，兼有城防隊者，計有通縣一縣。

關於散在團丁及鄉支團團丁數目，有宛平、香河等四十一縣，除其中十一縣係與常備團數目混合外，其餘三十縣，計有團丁八萬二千八百二十三名，平均每縣約在二千七百名以上，數目極為可觀。惟因散在丁與常備丁性質根本不同，未能一併列表比較，茲將河北省各縣保衛團常備團團丁人數、經費數目及其來源

列表於下：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四章 保衛團

河北省一百一十二縣保衛團概況統計表

| 縣別 | 團丁人數 | 每年經費總額 | 經費來源 | 備考 |
|-----|------|--------|-------------|----------|
| 大興縣 | 三六〇 | 未詳 | 各鄉自籌 | 二十二年呈報 |
| 宛平縣 | 二九三 | 一〇、〇八〇 | 由各村攤繳 |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
| 良鄉縣 | 一〇一 | 一一、四〇〇 | 地畝捐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固安縣 | 二九〇 | 三〇、〇〇〇 | 按各村攤繳 |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
| 永清縣 | 二〇〇 | 一九、九〇二 | 按地攤派 |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
| 香河縣 | 二一〇 | 三一、四〇七 | 按畝攤派 |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
| 三河縣 | 一八〇 | 一六、三八〇 | 按地畝攤派 |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
| 霸縣 | 未詳 | 二五、五九六 | 由商會負擔及財政局籌支 |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
| 涿縣 | 一一〇 | 一〇、〇〇〇 | 各鄉攤派 |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
| 通縣 | 二五二 | 二六、二八八 | 地方籌款 |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
| 薊縣 | 未詳 | 四五、〇〇〇 | 按地畝攤派 |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
| 武清縣 | 三〇〇 | 三九、四六八 | 八區分攤 |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
| 寶坻縣 | 三六〇 | 三八、八八〇 | 按地畝攤派 | 二十二年九月呈報 |
| 順義縣 | 九五 | 一四、二八〇 | 各村攤派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密雲縣 | 二二〇 | 一六、一二八 | 各村攤派 | 二十二年呈報 |
| 房山縣 | 二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各村攤派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 | | | |
|-----|-----|--------|---------|----------|
| 平谷縣 | 四八 | 未詳 | 商民均攤 | 經費無定額 |
| 青縣 | 一〇〇 | 一三、四七六 | 隨糧帶徵 |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
| 滄縣 | 七四一 | 八五、〇〇〇 | 地畝捐各村攤派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鹽山縣 | 一九六 | 三一、九〇〇 | 畝捐 |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
| 慶雲縣 | 三五〇 | 四五、〇〇〇 | 地畝捐 |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
| 南皮縣 | 二四九 | 三三、六〇〇 | 按畝攤派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靜海縣 | 一八〇 | 二七、一九九 | 按畝籌攤 |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
| 河間縣 | 四三二 | 五七、九三六 | 隨糧帶徵 |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
| 獻縣 | 二六九 | 二九、三三四 | 隨糧帶徵 |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
| 肅寧縣 | 一二〇 | 九、七六八 | 按畝攤派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任邱縣 | 一五〇 | 一六、四五二 | 按畝攤派 |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
| 交河縣 | 二七〇 | 三七、一一四 | 畝捐 |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
| 寧津縣 | 二三六 | 一九、七九三 | 隨糧帶徵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 景縣 | 四四四 | 六七、一四〇 | 隨糧帶徵 |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
| 吳橋縣 | 三二二 | 四三、八七六 | 隨糧帶徵 |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
| 故城縣 | 未詳 | 三三、〇〇〇 | 隨糧帶徵 |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
| 東光縣 | 二三〇 | 三二、五四八 | 地方捐稅 |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
| 盧龍縣 | 八〇 | 一八、〇〇〇 | 按畝攤派 |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

| | | | | |
|-----|-----|--------|--------------|-------------------------------|
| 昌黎縣 | 未詳 | 八一、八二二 | 地方攤派 | 團丁支薪散 在丁無餉 二十三年四 月呈報 |
| 樂亭縣 | 三六〇 | 一、五五〇 | 按畝攤派 | 二十三年五 月呈報 |
| 豐潤縣 | 未詳 | 六〇、〇九六 | 按地畝攤 派 | 二十三年一 月呈報 |
| 文安縣 | 四一五 | 四六、一三四 | 隨糧帶徵 按畝攤派 | 二十二年八 月呈報 |
| 大城縣 | 二二七 | 二五、七九九 | 按地畝攤 派 | 二十二年五 月呈報 |
| 新鎮縣 | 七〇 | 未詳 | 按畝臨時 攤派 | 二十二年六 月呈報 |
| 清苑縣 | 一三〇 | 一九、九〇〇 | 地方攤派 | 二十二年七 月呈報 |
| 滿城縣 | 一三四 | 二一、六六三 | 按畝攤派 | 二十二年七 月呈報 |
| 徐水縣 | 一二七 | 一四、七五〇 | 按村攤派 | 二十二年呈 報 |
| 定興縣 | 三〇 | 四、四〇〇 | 隨糧帶徵 | 二十二年五 月呈報 |
| 唐縣 | 五三三 | 二二、七八〇 | 各村攤派 | 二十二年六 月呈報 |
| 博野縣 | 九〇 | 四、〇八〇 | 按糧攤納 | 二十二年十 一月呈報 |
| 望都縣 | 六〇 | 六、五三二 | 按畝攤派 | 二十二年四 月呈報 |
| 容城縣 | 三〇 | 九八四 | 各村公攤 | 二十二年三 月呈報 |
| 完縣 | 一一〇 | 五、〇〇〇 | 隨糧附加 | 二十二年七 月呈報 |
| 蠡縣 | 四〇〇 | 六、六七二 | 隨糧帶徵 按畝均攤 | 二十二年十 月呈報 |
| 雄縣 | 二二三 | 二二、六三二 | 按地畝攤 收 | 二十二年五 月呈報 |
| 安國縣 | 二二六 | 二八、五六〇 | 田賦附加 及商攤派 | 二十二年七 月呈報 |
| 安新縣 | 一一六 | 六、七〇〇 | 地方籌款 | 二十二年七 月呈報 |

| | | | | |
|-----|-------|--------|--------------------|--------------|
| 東鹿縣 | 未詳 | 四〇、四八〇 | 隨糧帶徵 及商攤派 | 二十二年七 月呈報 |
| 高陽縣 | 七六 | 六、六二二 | 地方籌款 | 二十二年呈 報 |
| 正定縣 | 二八〇 | 四〇、〇〇〇 | 按糧攤派 | 二十二年七 月呈報 |
| 獲鹿縣 | 一八〇 | 二〇、〇〇〇 | 按糧攤派 | 二十二年八 月呈報 |
| 井陘縣 | 一八〇 | 二五、五〇〇 | 按村攤派 | 二十二年八 月呈報 |
| 阜平縣 | 三〇 | 二、八〇〇 | 地方籌款 | 二十二年七 月呈報 |
| 欒城縣 | 一二〇 | 一一、〇〇〇 | 地畝攤派 | 二十二年七 月呈報 |
| 行唐縣 | 一六四 | 二〇、九〇四 | 隨糧加徵 及商捐 | 二十二年七 月呈報 |
| 靈壽縣 | 九〇 | 一三、〇四九 | 民商攤款 | 二十二年七 月呈報 |
| 平山縣 | 九〇 | 一一、〇〇〇 | 民商籌款 | 二十二年五 月呈報 |
| 元氏縣 | 一〇二 | 一三、九〇七 | 隨糧帶徵 | 二十二年五 月呈報 |
| 晉縣 | 三五〇 | 四五、〇〇〇 | 按糧攤派 | 二十二年呈 報 |
| 無極縣 | 二七〇 | 一五、八八六 | 財務局籌 撥及地方 籌款 | 二十二年七 月呈報 |
| 藹城縣 | 一、一一三 | 九〇、〇〇〇 | 按地畝攤 派 | 二十二年五 月呈報 |
| 新樂縣 | 一〇五 | 一二、九九六 | 按糧銀戶 口攤派 | 二十二年六 月呈報 |
| 易縣 | 四六 | 六、三四八 | 地方籌款 | 二十二年五 月呈報 |
| 涑源縣 | 八〇 | 未詳 | | 二十二年六 月呈報 |
| 涑水縣 | 九八 | 九、九六〇 | 按地畝攤 款 | 二十三年一 月呈報 |
| 定縣 | 三六四 | 五〇、〇〇〇 | 按戶均攤 | 二十二年六 月呈報 |

| | | | | |
|-----|-----|--------|---------|----------|
| 曲陽縣 | 一八〇 | 二五、九九四 | 各村攤派 |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
| 深澤縣 | 未詳 | 一三、五〇八 | 按地糧攤派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深縣 | 二五〇 | 三三、四九八 | 按地畝攤派 |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
| 武強縣 | 一五〇 | 二二、〇〇〇 | 按地畝攤派 |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
| 饒陽縣 | 一〇六 | 八、七八四 | 地畝捐 | 二十二年呈報 |
| 安平縣 | 七三 | 一〇、二〇六 | 隨糧帶徵 |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
| 大名縣 | 四二〇 | 四七、三五〇 | 隨糧帶徵 |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
| 南樂縣 | 一一五 | 一三、〇〇〇 | 地銀附加及商捐 |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
| 清豐縣 | 二四〇 | 二五、五六〇 | 隨糧銀帶徵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濮陽縣 | 七一三 | 七三、六八六 | 隨糧帶徵 |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
| 邢臺縣 | 三八〇 | 五五、二五九 | 隨糧帶徵 | 二十二年呈報 |
| 沙河縣 | 一八〇 | 三〇、三五二 | 隨糧帶徵 | 二十二年九月呈報 |
| 南和縣 | 一〇〇 | 六、〇〇〇 | 由地畝攤派 |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
| 平鄉縣 | 未詳 | 一〇、四〇〇 | 地畝捐隨糧帶徵 |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
| 廣宗縣 | 未詳 | 九、〇〇〇 | 隨時攤派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鉅鹿縣 | 一〇二 | 一五、〇二一 | 隨糧帶徵 |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
| 堯山縣 | 三〇 | 三、一九二 | 按地糧攤派 |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

| | | | | |
|-----|-----|--------|----------|----------|
| 內邱縣 | 五九 | 未詳 | 按戶攤派 |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
| 任縣 | 七〇 | 一一、二二二 | 隨糧附加 | 同上 |
| 永年縣 | 一八〇 | 二二、六八六 | 畝捐 | 同上 |
| 曲周縣 | 九〇 | 一五、五一九 | 隨糧帶徵 |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
| 肥鄉縣 | 九〇 | 八、四〇〇 | 按地畝攤派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雞澤縣 | 三〇 | 四、三二六 | 地畝附加 |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
| 廣平縣 | 六〇 | 六、〇〇〇 | 隨糧帶徵 |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
| 邯鄲縣 | 一二〇 | 一五、〇〇二 | 由財務局統收統支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 成安縣 | 九〇 | 一五、〇一七 | 隨糧帶徵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威縣 | 三五四 | 四一、一〇四 | 隨糧帶徵 |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
| 清河縣 | 二七一 | 三六、〇〇〇 | 畝捐 | 二十二年呈報 |
| 磁縣 | 一八〇 | 三三、五〇〇 | 商捐牲畜 |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
| 衡水縣 | 一五〇 | 一七、七九四 | 畝捐牲畜 |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
| 南宮縣 | 一八二 | 二二、四五四 | 商捐 |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
| 新河縣 | 一一五 | 九、三五〇 | 隨糧帶徵 |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
| 棗強縣 | 一七〇 | 二〇、一〇〇 | 畝捐及商會擔任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武邑縣 | 三七一 | 未詳 | | 二十二年呈報 |
| 趙縣 | 一四〇 | 二〇、七〇〇 | 糧銀附加 |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
| 柏鄉縣 | 三〇 | 三、四三七 | 按地畝攤派 |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

| | | | | |
|-----|--------|-----------|---------|-----------|
| 隆平縣 | 未詳 | 六、三〇六 | 隨糧帶徵 | 分常備團丁散在團丁 |
| 臨城縣 | 未詳 | 七、三六八 | 地方籌款及商捐 | 在丁無餉 |
| 高邑縣 | 三二 | 未詳 | 隨糧帶徵及雜捐 | 二十二年度月呈報 |
| 寧晉縣 | 一八〇 | 一六、八九六 | 按地徵攤 | 經費未確定 |
| 合計 | 二〇、六〇〇 | 二、五一〇、四三〇 | 月呈報 | 二十二年度月呈報 |

附

(一)本表所列團丁人數係一百零一縣合計，其餘霸縣計有常備團丁及鄉支團丁一千零六十五名，束鹿計有常備團丁及商團丁三百零五名，藺縣有常備團及散在團丁一千七百八十四名，昌黎計有常備團及散在團丁二萬零七百六十名，豐潤計有常備團及散在團丁七千七百三十六名，深澤計有常備團及散在團丁一千九百八十一名，平鄉計有常備團及散在團丁一萬九千八百三十名，廣宗計有常備團及散在團丁二千五百名，隆平計有常備團及散在團丁三百六十九名，臨城計有常備團及散在團丁三千五百一十五名，均因其係混合數目，不便計算，未予列入。

- (二)高陽人數係商民保衛團及自衛團特務隊合計數。
- (三)經數數目係一百零五縣合計。

十一 陝西省

陝西省係依照縣保衛團法辦理保衛團省份。其組織依照縣保衛團法分爲總團、區團、甲及牌四級，惟總團及區團之團丁，大率係常備者，而甲及牌之團丁，則多係有事時臨時招集，平時不過有其編制而已，亦有少數縣份僅總團團丁係常備，其餘三級均係臨時招集者。

又所謂總團、區團、牌、甲四級，並非均有保衛團之組織。各縣亦有僅一級二級或三級編有保衛團，其餘缺如者，就中以僅有總團區團兩級保衛團者爲最多，計有長安、渭南、蒲城等三十三縣。僅有總團保衛團者次之，計有華縣、長武、南鄭等二十九縣。有總團、區團、甲三級保衛團者又次之，計有藍田、同官、淳化、朝邑、麟遊、藍屋、富平等七縣。其總、區、甲、牌四級完全有保衛團之組織者最少，不過鳳翔、西鄉、鄠縣等三縣而已。

更有少數縣份，除保衛團外，兼組有特別自衛組織，如白河有農民自衛團及商團二種，西鄉有陝川西鎮通聯團及烟戶團兩種，寧光、略陽，均有烟戶團一種。

關於團丁徵集方法，各縣亦多不同，計有左列各種方式：

- (1) 由人民徵集，完全義務者，計有漢關、榆林、府谷等八縣。
- (2) 由人民徵集，但支給薪餉者，計有鄂縣、耀縣、大荔等十七縣。
- (3) 由人民徵集，與由各區選送並用者，計有朝邑、澄城、平民、麟遊等四縣。
- (4) 完全由各區選送者，計有長安、藍田、渭南等二十縣。
- (5) 徵集與招募並用者，有三原、隴縣、富平、平利等四縣。
- (6) 完全係招募者，計有成陽、興平、涇陽等十八縣。

由此可知，團丁之來自招募及選送者最多，而來自徵集者，亦大部給予薪餉，是與縣保衛團法所定，均屬大有徑庭。若再就內容觀察，則知總團區團之團丁，大部係來自招募及選送，因之僅有總團區一級或二級保衛團組織者，多係採用募選制，

面甲牌之保衛團丁，則均係採用義務制也。

陝西全省計九十二縣，除高陵、醴泉、韓城、岐山、襄城、鎮巴、嵐皋、鎮坪、洵陽、寧陝、山陽、神木、甘泉、宜君等十四縣未據呈報外，其餘七十八縣中，無任何自衛組織者，有永壽、城固兩縣，雖有保衛團之組織，而額數經費均無定額者，有石泉、臨潼二縣，均無法列表比較。茲僅將其餘七十四縣之保衛團人數，經費數目及其來源，列表於次：

陝西省七十四縣保衛團概況統計表

| 縣別 | 團丁人數 | 每年經費總額 | 經費來源 | 備考 |
|-----|--------|--------|-------|----------|
| 長安縣 | 一一五 | 三、〇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九月呈報 |
| 咸陽縣 | 一二〇 | 一三、六八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九月呈報 |
| 興平縣 | 一二〇 | 一二、〇〇〇 | 隨糧附加 | 二十二年九月呈報 |
| 鄠縣 | 四、八九四 | 七、九二〇 |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藍田縣 | 三〇〇 | 一一、九三〇 | 隨糧附加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涇陽縣 | 一一〇 | 一三、六八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 三原縣 | 一〇、三九九 | 八、三二〇 | 財政局支領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藍屋縣 | 一六〇 | 五、七六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渭南縣 | 三〇〇 | 三〇、〇七〇 | 田賦附加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富平縣 | 一八五 | 一九、〇六四 | 隨糧附徵 | 二十二年九月呈報 |
| 同官縣 | 二〇 | 一、九二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耀縣 | 四五〇 | 二一、六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九月呈報 |

| | | | | |
|-----|-------|--------|-------|-----------|
| 大荔縣 | 二〇〇 | 一四、八八〇 | 財政局支領 |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
| 朝邑縣 | 一、二四四 | 一二、七六〇 | 隨糧附加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郃陽縣 | 四二 | 九、一二〇 | 地畝捐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澄城縣 | 二、三二一 | 七六、二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白水縣 | 一九〇 | 一八、二八四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
| 華陰縣 | 一〇九 | 九、一二〇 | 地方稅 |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
| 平民縣 | 一二〇 | 二、九〇四 | 地方稅 |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
| 潼關縣 | 五〇 | 七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
| 華縣 | 一三〇 | 九、一二〇 | 財政局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商縣 | 一、〇四七 | 五、五〇〇 | 縣府籌款 |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
| 蒲城縣 | 一四〇 | 一六、〇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
| 維南縣 | 七五〇 | 三六、二四〇 | 縣府籌派 |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
| 柞水縣 | 七〇 | 一、九二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九月呈報 |
| 鳳翔縣 | 二四一 | 二七、八六四 | 田賦附加 |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
| 寶雞縣 | 四五〇 | 未詳 |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扶風縣 | 一二六 | 九、〇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郿縣 | 五〇 | 三、一二〇 | 隨糧附加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麟遊縣 | 九七 | 未詳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汧陽縣 | 七〇 | 一八、〇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九月呈報 |
| 隴縣 | 四、〇五七 | 二八、〇八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九月呈報 |

| | | | | |
|-----|--------|--------|------------|--------------|
| 鎮安縣 | 二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地方款 | 月呈報 二十二年四 |
| 紫陽縣 | 二四、三五二 | 一、九二〇 | 地方稅 | 月呈報 二十二年七 |
| 白河縣 | 五〇〇 | 一、九〇〇 | 地方款 | 月呈報 二十二年七 |
| 平利縣 | 一五 | 一、八〇〇 | 地方款 | 月呈報 二十二年七 |
| 安康縣 | 六〇 | 五、三六〇 | 地方款 | 月呈報 二十二年四 |
| 漢陰縣 | 三二〇 | 二〇、三三四 | 地方款 | 月呈報 二十二年十 |
| 留壩縣 | 一〇〇 | 七、三〇〇 | 地方款 | 月呈報 二十二年四 |
| 佛坪縣 | 六〇 | 四、五四八 | 租課項下 攤派 | 月呈報 二十二年四 |
| 略陽縣 | 一〇〇 | 未詳 | 地方款 | 月呈報 二十二年六 |
| 沔縣 | 一九六 | 未詳 | 地方款 | 月呈報 二十二年九 |
| 寧羌縣 | 三〇 | 八、〇〇〇 | 地方款 | 月呈報 二十二年五 |
| 西鄉縣 | 二四〇 | 六、七九二 | 地方款 | 月呈報 二十二年十 |
| 洋縣 | 一五 | 二、四〇〇 | 地方款 | 月呈報 二十二年四 |
| 南鄭縣 | 一〇 | 一、九二〇 | 地方款 | 月呈報 二十二年十 |
| 武功縣 | 八三 | 未詳 | 地方款 | 月呈報 二十二年四 |
| 乾縣 | 一二〇 | 九、六〇〇 | 地方款 | 月呈報 二十二年六 |
| 長武縣 | 六〇 | 未詳 | 地方款 | 月呈報 二十二年十 |
| 淳化縣 | 一二〇 | 一五、七八六 | 地方款 | 月呈報 二十二年七 |
| 栒邑縣 | 三〇 | 未詳 | 地方款 | 月呈報 二十二年五 |
| 郿縣 | 二五〇 | 三、六〇〇 | 地方款 | 月呈報 二十二年四 |

| | | | | |
|-----|-------|--------|-------------|--------------|
| 商南縣 | 二〇〇 | 一、〇〇〇 | 地款捐 | 月呈報 二十二年七 |
| 榆林縣 | 五〇 | 一、二〇〇 | 地方款 | 月呈報 二十二年十 |
| 府谷縣 | 八〇 | 無 | 地方款 | 月呈報 二十二年六 |
| 橫山縣 | 二二〇 | 一、五〇〇 | 地方款 | 月呈報 二十二年四 |
| 葭縣 | 八、七〇〇 | 無 | 地方款 | 月呈報 二十二年十 |
| 膚施縣 | 二、一八五 | 無 | 地方款 | 月呈報 二十二年四 |
| 安塞縣 | 一〇〇 | 一、四四〇 | 地方款 | 月呈報 二十二年五 |
| 保安縣 | 二〇 | 二、〇〇〇 | 地方稅 | 月呈報 二十二年呈 |
| 安定縣 | 一一〇 | 五、七二〇 | 隨糧附加 | 月呈報 二十二年六 |
| 延長縣 | 一二五 | 五、〇〇〇 | 地方款 | 月呈報 二十二年八 |
| 延川縣 | 六二 | 五、一八四 | 地方款 | 月呈報 二十二年八 |
| 定邊縣 | 二、六〇〇 | 六、八一六 | 人民攤派 及縣款 | 月呈報 二十二年七 |
| 靖邊縣 | 一〇〇 | 三、〇〇〇 | 地方款 | 月呈報 二十二年呈 |
| 綏德縣 | 五四 | 七、八〇〇 | 地方款 | 月呈報 二十二年十 |
| 米脂縣 | 三〇 | 一、〇〇〇 | 地方款 | 月呈報 二十二年五 |
| 清澗縣 | 八〇 | 一、〇〇〇 | 田賦附加 | 月呈報 二十二年六 |
| 吳堡縣 | 七五 | 一、〇八八 | 地方款 | 月呈報 二十二年四 |
| 鄜縣 | 一六 | 二、二〇八 | 地方款 | 月呈報 二十二年呈 |
| 洛川縣 | 二三五 | 一四、二三六 | 地方款 | 月呈報 二十二年四 |
| 中部縣 | 五八 | 九、一二〇 | 地方款 | 月呈報 二十二年四 |

| | | | | |
|-----|--------|---------|------|----------|
| 宜川縣 | 一四九 | 未詳 | 縣府籌撥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鳳縣 | 二二六 | 一六、二七二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
| 合計 | 七〇、九七三 | 六六一、五二〇 | | |

附

(一)表列蓋屋、富平、同官、平利、保安各縣數目，均僅係總團數目，惟富平人數，包含區團團丁六十名在內。

(二)長安、平民、柞水各縣，經費數目，均僅係總團經費數。

(三)白河數目，係保衛團、農民自衛團及商團合計數。華陰數目，係保衛團及自衛社合計數。西鄉數目，係保衛團及陝川西鎮通聯團合計數。外有烟戶團二萬一千名，未計算在內。寧羌、略陽、兩縣數目，烟戶團均未在內。

(四)三原人數中，有一百五十名係常備，其餘為預備隊。橫山人數中，有二十名為現役，其餘為預備。

註

十二 浙江省

浙江省七十縣保衛團概況統計表

| 縣別 | 團 | 丁 | 人 | 數 | 每年經費總額 | 經費來源 | 備 |
|-----|---|---|---|---|--------|--------|---------|
| 富陽縣 | | | | | 三、九四二 | 一四、〇〇〇 | 畝捐店房租 |
| 海寧縣 | | | | | 七六六 | 四二、七二〇 | 畝捐及店住房捐 |
| 杭縣 | | | | | 三、九八三 | 八〇、九九〇 | 田畝攤派 |
| 縣 | | | | | | | |

考

(一)常備隊人數三、六七六(二)臨時常備隊九十七名(三)縣基幹隊二一六名。

基幹隊常備隊兩種。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縣基幹隊，各地基幹隊，甲常備隊三種。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浙江省各縣保衛團，除依縣保衛團法辦理外，更將其中抽出一部，另編成保衛團基幹隊，以為保衛團之主力。此種基幹隊之屬於縣者，稱縣基幹隊，屬於區者，稱區基幹隊，惟各縣大都祇設有縣基幹隊，其兼有區基幹隊者，殆屬甚少。此外，更有所謂臨時基幹隊或臨時常備隊者，率係由舊有之招募保衛團丁改編而來，此種組織，現正在努力裁撤中。

各縣之有臨時基幹隊，或臨時常備隊者，均支給薪餉。縣區基幹隊，均給予津貼，但亦有稱為薪餉者。至於常備隊，則完全係義務職，惟亦有少數酌給伙食費，不過為數甚微耳。

在浙江已報七十縣中，除海寧、富陽等五十二縣，均設有依縣保衛團法所編之常備隊，及由常備隊中抽編之基幹隊外，其杭縣、吳興、天台、鎮海、蕭山、臨海、黃巖等七縣，則除常備隊及基幹隊外，更設有臨時基幹隊，或臨時常備隊。餘杭、嘉興、定海、紹興、蘭谿、壽昌、於潛、昌化等八縣，則完全依縣保衛團法辦理，祇編有常備隊，無基幹隊之設置。上虞、嵊縣、新昌等三縣，則除常備隊外，未設基幹隊，而另有臨時基幹隊之設置。斯均於一般辦法，未盡相同者。茲將浙江省七十縣保衛團人數、經費數目及其來源，列表於下：

| | | | | |
|-----|--------|---------|------------|--|
| 餘杭縣 | 二、五四八 | 七四、一四〇 | 地丁帶徵戶捐殷富捐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 臨安縣 | 八〇七 | 三〇、〇〇〇 | 畝捐 | 內基幹隊團丁一百五十名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於潛縣 | 四四 | 一五、九五四 | 田畝山畝捐 | 縣常備隊及甲常備隊 二十二年呈報 |
| 新登縣 | 一、二六二 | 一九、〇三二 | 田賦帶徵及田畝捐 | 縣區基幹隊，各甲牌常備隊。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昌化縣 | 五〇 | 一一、九〇二 | 徵收田畝捐 | 二十二年呈報 |
| 嘉興縣 | 五、四一三 | 三三、〇〇〇 | 隨糧帶徵並徵收置產捐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嘉善縣 | 一、九七〇 | 三五、〇〇〇 | 商店住戶樂捐 | 基幹隊團丁三百名常備團丁一千六百七十名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海鹽縣 | 一、三八〇 | 三五、二一四 | 住戶捐商舖捐等 | (1)基幹隊(2)常備隊 二十二年九月呈報 |
| 崇德縣 | 七八七 | 一七、三〇〇 | 田賦附捐及商店捐 | 縣區各基幹隊共一百二十人各甲常備隊共六百六十七人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桐鄉縣 | 一、二二〇 | 四七、九五六 | 畝捐及各種雜捐 | 基幹隊二百二十名，常備隊一千餘名。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
| 吳興縣 | 一一、七〇三 | 九一、八七五 | 田畝捐及城廂戶捐 | (1)縣基幹隊(2)臨時基幹隊(3)甲常備隊 (4)臨時常備隊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長興縣 | 四、七三三 | 九〇、〇〇〇 | 田畝捐 | (1)基幹隊(2)常備隊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德清縣 | 一、二〇〇 | 二一、七一六 | 畝捐認捐補助費 | (1)基幹隊六十名(2)常備隊一百十四名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武康縣 | 一三〇 | 一三、〇〇〇 | 田畝竹貨捐殷富捐 | (1)縣基幹隊(2)區基幹隊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
| 安吉縣 | 一、七七五 | 二二、九〇八 | 地方款 | (1)基幹隊一六二名(2)常備隊一六一三名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孝豐縣 | 一、七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竹戶捐田畝捐等 | (1)分縣區基幹隊(2)甲常備隊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
| 鄞縣 | 二、二二〇 | 四〇、〇〇〇 | 田畝捐 | (1)臨時基幹隊二百二十名(2)區甲常備隊二千名 二十二年呈報 |
| 慈谿縣 | 一、二〇八 | 一一五、四七四 | 畝捐戶捐殷富捐 | (1)基幹隊(2)常備隊(3)義務保衛團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奉化縣 | 一、三六二 | 一一〇、〇〇〇 | 田賦附加畝捐 | (1)分縣區基幹隊(2)甲常備隊 二十二年呈報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四章 保衛團

| | | | | |
|-----|--------|---------|-------------|-----------|
| 鎮海縣 | 三、四六〇 | 六〇、〇〇〇 | 畝捐寺廟售牒附捐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 象山縣 | 八二三 | 六八、七六一 | 畝捐商店捐 | 二十二年呈報 |
| 南田縣 | 一、八二四 | 一七、五〇三 | 田畝捐商店捐等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 定海縣 | 二、四三九 | 六五、〇八四 | 田畝攤派 |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
| 紹興縣 | 三、三五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帶徵保衛團捐雜捐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 蕭山縣 | 一、七三四 | 一四〇、六二〇 | 畝捐股戶捐等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 諸暨縣 | 一、六八一 | 三六、〇〇〇 | 住戶捐商捐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 餘姚縣 | 三、四〇七 | 三、九〇〇 | 畝捐鹽板捐股富捐等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 上虞縣 | 八八 | 一三、七〇〇 | 徵收田畝捐防務捐置產捐 |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
| 嵊縣 | 八、七六〇 | 一三六、〇〇〇 | 田地山塘抽收畝捐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新昌縣 | 九、七七二 | 一五〇、二五六 | 田畝捐富商富戶捐 | 二十二年呈報 |
| 臨海縣 | 一、二七〇 | 一〇〇、四八〇 | 田畝及富戶捐出口貨捐 | 二十二年呈報 |
| 黃巖縣 | 八九五 | 一四三、四三六 | 地丁附捐田畝捐富戶捐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天台縣 | 五、三五九 | 四五、一三三 | 田畝捐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仙居縣 | 七、七九六 | 二一、〇〇〇 | 畝捐田賦附加 | 二十二年九月呈報 |
| 寧海縣 | 三、八〇〇 | 一一一、九九五 | 徵收畝捐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溫嶺縣 | 一、八一〇 | 二〇五、〇〇〇 | 畝捐商捐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衢縣 | 五〇〇 | 九九、七四〇 | 畝捐商捐 |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
| 龍游縣 | 一四、二三四 | 七八、一八七 | 畝捐 |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
| 江山縣 | 九七七 | 一〇〇、〇〇〇 | 徵收田畝捐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 | | | |
|-----|--------|--------|-----------|----------|
| 常山縣 | 五、八七〇 | 六〇、〇〇〇 | 畝捐募捐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開化縣 | 二九六 | 五二、一八〇 | 田畝捐 | 二十二年呈報 |
| 金華縣 | 二五〇 | 五三、三八〇 | 田畝捐地丁帶徵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蘭谿縣 | 六、二六七 | 七、三五六 | 地丁帶徵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 東陽縣 | 二八〇 | 四一、四八八 | 田賦帶徵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 義烏縣 | 三、一五〇 | 三三、一八七 | 地畝捐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 永康縣 | 二七、二五九 | 九七、一六〇 | 田地捐商店捐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武義縣 | 三、一〇一 | 二四、七〇六 | 畝捐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 浦江縣 | 三、八一八 | 五〇、四〇〇 | 隨糧代募業戶樂輸捐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湯溪縣 | 六七六 | 一八、六四八 | 田畝捐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 建德縣 | 一〇六 | 四五、〇〇〇 | 畝捐商店富捐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淳安縣 | 二〇、八九九 | 二三、六五〇 | 田畝捐商店捐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桐廬縣 | 三、九七四 | 二四、五〇〇 | 糧捐及地方勸募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遂安縣 | 三六〇 | 四五、四一五 | 徵收田畝捐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壽昌縣 | 一〇〇 | 一九、〇〇〇 | 田畝捐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分水縣 | 九一九 | 一八、二七六 | 附捐及勸募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永嘉縣 | 一、六二二 | 一二、〇〇〇 | 畝捐 | 二十二年呈報 |
| 麗水縣 | 三、四一二 | 三六、六八九 | 田畝捐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縉雲縣 | 一、七五六 | 三四、一七六 | 田地山捐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松陽縣 | 一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田畝捐 | 二十二年呈報 |

| | | | | |
|-----|---------|-----------|----------|----------|
| 遂昌縣 | 一〇二 | 二〇,〇〇〇 | 畝捐殷富捐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龍泉縣 | 三〇六 | 七〇,八一八 | 田畝山產商店捐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慶元縣 | 二一〇 | 四七,〇〇〇 | 田畝捐 |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
| 雲和縣 | 二,三七九 | 二〇,八八九 | 田畝山產捐商舖捐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宣平縣 | 八六六 | 一〇,〇〇〇 | 畝捐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景寧縣 | 三,七四〇 | 七六,五六二 | 畝捐山產捐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瑞安縣 | 二六〇 | 六三,〇〇〇 | 畝捐田賦附捐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泰順縣 | 三〇〇 | 六七,五〇〇 | 畝捐山產捐及省款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合計 | 二二二,五六〇 | 三,八〇六,九五六 | | |

附註

(一) 浙江全省計七十五縣，因平湖、青田、樂清、平陽、玉環、五縣未據呈報，故本表祇列七十縣。

(二) 武康、開化、建德、松陽、遂昌、龍泉、慶元、瑞安、泰順等九縣所列數字均祇係基幹隊數目，常備隊數目未據呈報，故未列入。其餘各縣數字，均係基幹隊與常備隊合計數。

(三) 經費來源係舉最重要之一種或數種，未能一一備載。

此外，據二十三年六月調查，該省尚有直屬於省之保安團七團又兩大隊。團之編制與國軍之團同，大隊編制與步兵營同，計月共支經費約二十一萬元，惟人數則不詳耳。

十三 福建省

福建省亦係依縣保衛團法辦理保衛團省份，惟除按區、團、甲、牌編組保衛團外，各縣復多編有常備性之保衛隊，以資地方治安之責。其團丁或出之招募，或來自徵集，均支給薪餉，與豫、鄂、皖三省之保安隊大致相近。

福建全省都六十五縣，已報者四十五縣，其中思明、東山二縣，無任何自衛組織，其餘古田等四十三縣之自衛組織，約可分為左列各種：

(1) 除一般依縣保衛團法編組之保衛團外，更有常備隊之組織者，計有古田、永泰、霞浦等二十三縣。

(2) 將保衛團分編為二種，一名常備隊，一名守望隊者，計有晉江、永春、閩清等十三縣。就中建甌之守望隊，稱為聯村守望隊。永春、明溪、龍溪三縣之守望隊，稱為甲守望隊。永春、明溪二縣之常備隊，更分為總團常備隊及區常備隊二種。龍溪

則只有區常備隊一隊。閩清、仙遊、南靖三縣之常備隊，逕稱為保衛團，均與一般情形不同。

(3) 將保衛團分為常備團及後備團二種者，計有屏南、連江、上杭等五縣。

(4) 祇有保衛團一種組織，而其團丁分為義務丁及給餉丁二部者，有福安一縣。

(5) 擇定設置保衛團並非一般組織者，有福鼎一縣。計置有白琳四區保衛團及硤門甲團二處。

關於團丁之來源，募多於徵，其情形如左：

(1) 採用招募方法者，有古田、永泰、華安等十九縣之常備隊，羅源等二縣之常備團，閩清等三縣之保衛團，福安保衛團之給餉團丁等，共計二十五縣。

(2) 採用徵集方法者，除按縣保衛團法組織之保衛團與各種守望隊後備隊不計外，有長樂、平潭、龍溪等九縣之常備隊，連江、福清之常備團，福安保衛團之義務團丁等，共計十二縣。

(3) 徵募二種方法兼用者，計有同安、平和二縣。

(4) 由各區攤派或保送者，計有雲霄、永春、屏南等三縣。

關於團丁薪餉，除依縣保衛團法組織之保衛團及後備隊，各種守望隊外，其常備性之團丁，不問係來自徵集或招募，均一律支給薪餉。

茲將福建已報有自衛組織之四十三縣常備隊團丁人數、經費數目及其來源，列表於下：

福建省四十三縣保衛團概況統計表

| | | | | |
|-----|------|--------|------|----------|
| 縣別 | 團丁人數 | 每年經費總額 | 經費來源 | 備考 |
| 古田縣 | 四〇九 | 三四、一七七 | 雜捐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 | | | |
|-----|-----|---------|----------|----------|
| 永春縣 | 四五二 | 八九、四〇〇 | 地方款 | 月呈報 |
| 同安縣 | 一九二 | 五、八一二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 安溪縣 | 一八〇 | 六〇、〇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 惠安縣 | 二〇〇 | 八二、〇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 南安縣 | 三九四 | 一一〇、〇〇〇 | 認捐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 晉江縣 | 一五〇 | 三九、六二七 | 加人丁捐商民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 仙遊縣 | 一七〇 | 五〇、〇〇〇 | 認捐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 金門縣 | 三〇 | 一〇、二〇〇 | 戶口捐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平潭縣 | 三〇 | 七、二〇〇 | 海味稅附加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福安縣 | 四七三 | 四一、八二〇 | 富戶捐商店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寧德縣 | 一二五 | 三、三六〇 | 茶捐及各項附加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福鼎縣 | 六九 | 八、二二〇 | 雜捐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霞浦縣 | 二〇〇 | 一六、一九六 | 船貨捐等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閩清縣 | 三四四 | 六五、〇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
| 福清縣 | 三〇 | 未詳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永泰縣 | 八〇九 | 一五〇、七五六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羅源縣 | 六〇 | 一四、〇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
| 連江縣 | 一〇〇 | 未詳 | 田畝捐富戶 |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
| 長樂縣 | 一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丁糧契稅屠宰等捐 |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
| 屏南縣 | 未詳 | 七、〇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 | | | | |
|-----|-------|-----------|---------|----------|
| 德化縣 | 未詳 | | | |
| 大田縣 | 二六〇 | 屠宰捐 | 二十二、三〇〇 | 二十二、三〇〇 |
| 上杭縣 | 二〇〇 | 田畝捐及地方公款 | 三〇、〇〇〇 | 二十二、二年十月 |
| 明溪縣 | 一、〇〇〇 | 屠宰稅及護路費 | 八、〇六八 | 二十二、二年四月 |
| 雲霄縣 | 二一〇 | 地方款 | 四一、六〇〇 | 二十二、二年 |
| 龍溪縣 | 未詳 | 屠宰附加紙木商分攤 | 二〇四、三三四 | 二十二、二年四月 |
| 華安縣 | 三〇〇 | 地方款 | 四〇、〇〇〇 | 二十二、二年三月 |
| 漳浦縣 | 一四七 | | 二四、七三〇 | 二十二、二年五月 |
| 南靖縣 | 五〇〇 | 抽收出口稅 | 未詳 | 二十二、二年三月 |
| 長泰縣 | 二二六 | 煙戶捐 | 三七、二四一 | 二十二、二年三月 |
| 平和縣 | 一〇五 | 雜捐 | 六、二九九 | 二十二、二年四月 |
| 詔安縣 | 一四七 | 雜捐 | 二一、〇六〇 | 二十二、二年四月 |
| 海澄縣 | 一八〇 | 各稅附加 | 一〇、〇〇〇 | 二十二、二年三月 |
| 將樂縣 | 二〇〇 | 地方款 | 二〇、〇〇〇 | 二十二、二年七月 |
| 沙縣 | 一二〇 | 雜捐 | 二〇、〇〇〇 | 二十二、二年五月 |
| 順昌縣 | 三六五 | 戶捐猪捐 | 二〇、〇〇〇 | 二十二、二年三月 |
| 永安縣 | 一八〇 | 屠宰捐等 | 二二、一七〇 | 二十二、二年五月 |
| 建甌縣 | 二四八 | 米鹽錢糧附加捐 | 三〇、〇〇〇 | 二十二、二年六月 |
| 建陽縣 | 二二五 | 地方款 | 三四、六五〇 | 二十二、二年四月 |
| 浦城縣 | 四〇〇 | 田畝捐 | 五〇、〇〇〇 | 二十二、二年四月 |

| | | | |
|-----|-------|-----------|----------|
| 政和縣 | 一四〇 | 富戶捐店捐 | 二十二、二年三月 |
| 松溪縣 | 九一 | 地方款 | 二十二、二年三月 |
| 合計 | 九、七六一 | 一、五一〇、二一〇 | 月呈報 |

附

(一)團丁人數合計，係四十縣數目。

(二)同安人數係常備隊及守望隊合計。建甌人數係常備隊及聯村守望隊合計。永春人數係總團常備隊及區常備隊合計。明溪人數係總團常備隊及甲守望隊合計。福鼎人數係白琳四區保衛團及硤門甲團合計。福清人數僅係縣城常備隊數。

(三)經費合計係三十九縣數目。

(四)經費取自雜捐者，種類甚多，僅舉其要，未及備載。

此外，福建省亦組有省防軍性質之保安團，計全省有保安團官佐一千九百二十五員，士兵一萬九千八百零二名，合計二萬一千七百二十七人，月支經費三十六萬二千六百四十二元。團及大隊數不詳。

十四 廣東省

廣東自衛組織，向極複雜，至民國二十二年以後，省政府始決定全省統一辦法，將所有各縣之種種自衛組織，一律改編為縣警衛隊，同時並規定編制為中隊分隊，獨立小隊等，由縣統一指揮。惟此種辦法施行未久，舊有之自衛組織，仍有少數縣份未能完全改編。

警衛隊之組織分為二種：一為常備隊，大都係來自招募，支給薪餉。一為後備隊，多係就本地居民徵集，完全義務。前者有類於豫、皖之保安隊，後者則近似縣

保衛團法下之保衛團也。

廣東全省計九十五縣，除從化等十七縣未據呈報，及新豐一縣無自衛組織外，計已報七十七縣之中，僅有警衛隊（單稱警衛隊均係常備）一種組織者，有番禺、南海、東莞、雲浮和平、瓊山等三十五縣。雖僅有警衛隊，而分爲常備及後備兩種者，有中山、順德、高明、紫金、梅縣、合浦等二十六縣。其餘之十六縣，組織較爲複雜，可分爲左列各類：

(1) 警衛隊於常備後備之外，更有預備之組織者，計有鬱南、海豐、廉江、徐聞等四縣。

(2) 除警衛隊常備後備之外，更兼有其他特殊組織者，計花縣有農村更練一種，惠來縣有聯防隊一種，南澳縣有水警隊一種，萬寧縣有保甲團一種，澄海縣有遊擊隊一種，普寧縣有偵緝隊一種。

(3) 除常備警衛隊一種外，更兼有其他組織者，計新會有縣兵營一種，陽江有特務警察一種，崖縣有保丁團及自衛團二種。

(4) 無常備警衛隊而僅有後備警衛隊一種組織者，計有樂昌及陸豐二縣。僅有保甲團一種組織者，有感恩一縣。

團隊丁來源，在常備警衛隊中，除封川、河源兩縣由各區平均選送，電白縣由各鄉選送，澄邁縣由各鄉徵調，佛岡、陽山、雁江三縣，係採用徵集方法，及蕉嶺、合浦二縣，係兼採徵集與招募辦法外，其餘各縣，均係招募。在後備警衛隊中，除萬寧一縣係招募外，其餘各縣，均係徵集地方人民充之。其農村更練、保丁團等，均係徵集縣兵營、聯防隊、水警隊、特務警察、自衛隊、保甲團、遊擊隊、偵緝隊等，則均係招募。

關於薪餉，大概常備性質之團隊而來自招募者均支薪。後備隊則係義務職。但亦有例外，如中山之後備隊亦支薪餉，又農村更練，雖係徵集，亦支薪給是也。茲

將廣東省已報有自衛組織各縣之常備性團隊人數、經費數目及其來源列表於下：

廣東省七十七縣保衛團隊概況統計表

| 縣別 | 團丁人數 | 每年經費總額 | 經費來源 | 備考 |
|-----|-------|---------|--------|-----------|
| 番禺縣 | 二、五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縣政府支領 |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
| 中山縣 | 一、五二六 | 二五二、七八〇 | 田畝捐 |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
| 南海縣 | 一、五五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田畝捐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順德縣 | 一、七一四 | 四〇〇、〇〇〇 | 田畝捐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東莞縣 | 八〇〇 | 未詳 | 地方自籌 | 二十二年呈報 |
| 龍門縣 | 一八〇 | 三九、六四〇 | 田畝捐舖租 |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
| 台山縣 | 五四〇 | 一三七、五四四 | 雜捐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新會縣 | 二、一七九 | 四四〇、一五四 | 田畝捐商店捐 | 二十二年一月呈報 |
| 三水縣 | 五四〇 | 一〇八、五九二 | 雜捐 | 二十三年一月呈報 |
| 清遠縣 | 未詳 | 一三九、〇〇〇 | 田畝捐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花縣 | 一九四 | 三八、六二八 | 煙賭特別捐 | 二十三年六月呈報 |
| 佛岡縣 | 五、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租穀捐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 赤溪縣 | 九〇 | 一八、〇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
| 高要縣 | 七三三 | 一二、一四六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呈報 |
| 新興縣 | 三〇〇 | 六一、四五二 | 民衆科繳 |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
| 高明縣 | 二、四四六 | 未詳 | 未詳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 | | | | |
|-----|-----|---------|-----------|---------|
| 廣寧縣 | 未詳 | 一八〇、〇〇〇 | 柴杉木桃捐 | 二十二年六月 |
| 開平縣 | 五七〇 | 未詳 | 田畝捐 | 二十二年三月 |
| 鶴山縣 | 五七〇 | 一〇一、三八八 | 店捐煙賭等捐 | 二十二年四月 |
| 德慶縣 | 一三〇 | 三、〇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六月 |
| 封川縣 | 一五九 | 二九、七八四 | 田畝附加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 恩平縣 | 三六〇 | 五〇、〇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四月 |
| 羅定縣 | 二七〇 | 五八、一四七 | 田畝捐煙賭捐 | 二十二年六月 |
| 雲浮縣 | 二一二 | 三三、七六〇 | 原有關費 | 二十二年四月 |
| 鬱南縣 | 二〇〇 | 三〇、四四〇 | 縣府支領與地方籌款 | 二十二年六月 |
| 始興縣 | 未詳 | 二五、〇〇〇 | 田畝捐 | 二十二年六月 |
| 樂昌縣 | 一五〇 | 無 | | 二十二年四月 |
| 仁化縣 | 一七〇 | 三七、一八八 | 田畝捐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 乳源縣 | 一四〇 | 二〇、五八〇 | 煙賭捐等 | 二十二年七月 |
| 英德縣 | 五六〇 | 一九九、九〇〇 | 租捐營業捐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 翁源縣 | 九〇 | 一九、五一二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六月 |
| 連縣 | 三六〇 | 八六、九三三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五月 |
| 陽山縣 | 二一六 | 五五、〇〇〇 | 租穀捐 | 二十二年六月 |
| 連山縣 | 未詳 | 一四、一三六 | 雜捐 | 二十二年三月 |
| 博羅縣 | 二六〇 | 六〇、〇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四月 |
| 紫金縣 | 未詳 | 七五、〇〇〇 | 田畝捐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 | | | | |
|-----|-------|---------|----------|---------|
| 海豐縣 | 一、三八五 | 二二六、八二四 | 田租捐及入口貨捐 | 二十二年八月 |
| 陸豐縣 | 四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三月 |
| 河源縣 | 二一〇 | 五〇、四五〇 | 田畝捐舖租捐 | 二十二年八月 |
| 和平縣 | 二八一 | 未詳 | | 二十二年四月 |
| 連平縣 | 未詳 | 二七、〇〇〇 | 田畝捐雜捐 | 二十二年六月 |
| 潮安縣 | 七七四 | 一四七、二八八 | 田畝捐牌照捐 | 二十二年三月 |
| 揭陽縣 | 四七三 | 一四五、〇〇〇 | 田畝捐營業捐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 饒平縣 | 五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田畝捐 | 二十二年六月 |
| 惠來縣 | 一、二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雜捐 | 二十二年七月 |
| 大埔縣 | 四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雜捐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 南澳縣 | 二五〇 | 四〇、〇〇〇 | 漁業捐出入口貨捐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 梅縣 | 五三一 | 一四二、一七三 | 田畝捐店租捐 | 二十二年四月 |
| 五華縣 | 九一 | 一九、八八〇 | 百貨捐 | 二十二年三月 |
| 蕉嶺縣 | 三〇九 | 六六、〇〇〇 | 紙木田租商店捐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 茂名縣 | 二九七 | 五〇、〇〇〇 | 田畝捐 | 二十二年四月 |
| 電白縣 | 一九八 | 六〇、〇〇〇 | 田畝捐 | 二十二年三月 |
| 化縣 | 五六〇 | 四一、一〇〇 | 田畝捐 | 二十二年五月 |
| 廉江縣 | 一八〇 | 三六、一〇八 | 田畝捐 | 二十二年四月 |
| 海康縣 | 二七〇 | 四四、七八〇 | 雜捐 | 二十二年三月 |
| 徐聞縣 | 二七〇 | 三〇、〇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四月 |

| | | | | |
|-----|-----|---------|---------|-----------|
| 陽江縣 | 未詳 | 二〇〇、〇〇〇 | 田款捐 | 二十二年呈報 |
| 陽春縣 | 未詳 | 五五、七〇三 | 附加捐契稅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 瓊山縣 | 四六〇 | 一一〇、〇〇〇 | 特別捐普通捐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澄邁縣 | 一一〇 | 二二、九九二 | 田款捐附加 |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
| 定安縣 | 二九七 | 六〇、八二八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
| 文昌縣 | 未詳 | 一三五、〇〇〇 | 戶口捐等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 瓊東縣 | 二一〇 | 未詳 |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 樂會縣 | 二七〇 | 五〇、〇〇〇 |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 臨高縣 | 二〇〇 | 一八、〇〇〇 | 牛皮屠牛戲捐等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 崖縣 | 一五〇 | 二四、〇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萬寧縣 | 四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戶口捐特別捐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 感恩縣 | 五八 | 無 | | |
| 昌江縣 | 四八 | 七、〇〇〇 | 牛皮捐船頭捐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防城縣 | 未詳 | 一〇、八二四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合浦縣 | 二一〇 | 三四、三二〇 | 田款捐 |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
| 靈山縣 | 一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租穀捐 |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
| 澄海縣 | 三九八 | 五七、八七六 | 各區攤派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 普寧縣 | 未詳 | 未詳 | 地方公款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信宜縣 | 未詳 | 二〇、一五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吳川縣 | 未詳 | 二二、二二八 | 錢糧附加等 | 二十二年呈報 |

| | | | |
|-----|--------|-----------|----------|
| 陸水縣 | 未詳 | 未詳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合計 | 三六、一九五 | 五、九八九、一一一 | |

附

(一)團丁人數合計係六十三縣數目。
 (二)中山、佛岡、高明三縣人數，包含後備警衛隊在內。海豐、廉江二縣人數，包含預備警衛隊在內。惠來人數內，包含聯防隊。南澳人數內，包含後備隊及水警隊。崖縣人數內，包含保丁團及自衛團。萬寧人數內，包含後備隊及保甲團。澄海人數內，包含後備隊及遊擊隊。樂昌、陸豐二縣人數，均係後備隊數。感恩人數，係保甲團數。其餘各縣則均係常備警衛團數。
 (三)支出經費合計係六十八縣數目。
 (四)經費來源僅擇錄其重要者，未一一備載。

十五 廣西省

廣西省關於人民自衛之制度，在各省內最為特殊，蓋其所行之民團制度，係以普及訓練全省壯丁，樹立徵兵基礎為鵠的。其組織分為常備、後備及預備三種。常備隊，就合格壯丁中徵集之。後備隊，以二十至四十歲之男子未被徵為常備隊者充之。預備隊，則係常備隊退伍後之組織也。常備隊有類於軍隊之組織，服役中支給薪餉，與豫、鄂、皖之保安隊略似，惟後者係招募，而前者則來自徵集耳。後備隊之組織，雖與豫、鄂、皖之壯丁隊相似，而實不同，壯丁隊重在組織，此則重在訓練。又後備隊均須分別輪流受規定之訓練，亦為民團制度之特色。至於預備隊之組織，殆與徵兵法中之預備役相同，此各省自衛組織所無，而廣西民團制度之又一特色也。

關於廣西民團之組織，前已言之。惟在縣民團司令部之下，更有區團局，鄉團

局及各鄉聯防公所等組織，分負徵編民團之責，此應補加一言者。

廣西雖已普遍施行民團制度，但仍有特殊組織未能盡廢者，如柳城、思林兩縣，無民團而僅有商團。懷集縣僅有商民自衛團。桂平、貴縣、賓陽、全縣、平樂、融縣、陽朔、天保等八縣，除民團外，更有商團。宜山、蒼梧二縣，除民團外，更有警備隊。都安縣，除民團外，更有鄉團。陸川縣，除民團外，更有保安隊。桂林縣，除民團外，更有護商團。鍾山縣，除民團外，更有砂民自衛團等是。

至於施行民團制度各縣，亦未能完全一致，就各縣呈報情形觀之，大致可分為左列各種：

(1) 僅有常備隊一種組織者，計有興業、羅城、三江、遷江、凌雲、思陽、桂平、貴陽、桂林、雜谷、融縣、天保等十二縣。

(2) 僅有後備隊一種組織者，計有博白、西隆、東蘭、龍州、萬成、寧明、上金、武鳴、崇善、隆山、都安、陸川、興安、陽朔、灌陽等十五縣。

(3) 有常備隊、後備隊兩種組織者，計有邕寧、枝南、橫縣、賓陽、上林等三十七縣。

(4) 有後備隊、預備隊兩種組織者，計有憑祥一縣。

(5) 有常備隊、後備隊、預備隊三種組織者，計有隆安、永淳、來賓、賓縣、蒙山、思恩、河池、靖西、左縣等九縣。

(6) 僅有特編後備隊一種組織者，計有武宣、鎮結二縣。於常備隊外，更編有特編後備隊者，有信都縣。於後備隊外，更編有特編後備隊者，有鬱林縣。於常備後備隊外，更編有特編後備隊者，有鍾山縣。於常備、後備、預備隊之外，更編有特編後備隊者，有靖西縣。於常備、後備隊外，更編有常編民團者，有榴江縣。

(7) 無常備隊、後備隊等任何組織而僅於各區設有民團局，局置少數團丁

者，計有永福、義寧、中渡、南丹、新茗等五縣。

關於團丁之來源，除極少數之特殊組織，尚有招募者外，均係徵集。此點最為廣西自衛制度之特色。至於薪餉，大率常備隊及特編後備隊等，均支給之。惟所有經費，係由省庫統籌統支，此又與各省不同。

廣西全省計九十四縣，除綏濠、都安、藤縣、容縣、象縣、雷平等六縣外，其餘八十八縣，均據呈報有案，其組織情形，已如前述。茲再將其團丁人數經費數目及其來源，列表於次：

廣西省八十八縣民團概況統計表

| 縣別 | 團丁人數 | 每年經費總額 | 經費來源 | 備考 |
|-----|--------|---------|---------|--------|
| 邕寧縣 | 二、六一〇 | 一八、二二一 | 省款及屠宰稅等 | 二十二年呈報 |
| 扶南縣 | 一七三 | 八、〇〇〇 | 省款 | 二十二年呈報 |
| 隆安縣 | 一〇、四八八 | 一七、七四〇 | 省款 | 二十二年呈報 |
| 永淳縣 | 二七、一〇二 | 未詳 | 省款 | 二十二年呈報 |
| 橫縣 | 二四、四九〇 | 二一、六〇〇 | 省款 | 二十二年呈報 |
| 都安縣 | 八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戶捐及臨時附加 | 二十二年呈報 |
| 隆山縣 | 五、〇〇〇 | 四、二〇〇 | 屠宰稅附加 | 二十二年呈報 |
| 果德縣 | 九〇 | 五、五〇〇 | 各項附加 | 二十二年呈報 |
| 賓陽縣 | 四、九三二 | 一四四、八六四 | 省款 | 二十二年呈報 |
| 上林縣 | 未詳 | 一六、〇〇〇 | 省款 | 二十二年呈報 |
| 那馬縣 | 八、四七二 | 未詳 | 糧賦附加 | 二十二年呈報 |
| 上思縣 | 九、八〇六 | 一四、六七四 | 省款 | 二十二年呈報 |

| | | | | |
|-----|--------|--------|---------|---------|
| 蒼梧縣 | 四、七四〇 | 未詳 | 省款 | 二十二年六月 |
| 岑溪縣 | 二二、三九一 | 一八、五六〇 | 省款及糧賦附加 | 二十二年三月 |
| 懷集縣 | 一〇〇〇 | 未詳 | 省款 | 二十二年三月 |
| 信都縣 | 九〇 | 八、〇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四月 |
| 桂平縣 | 三〇〇 | 三八、〇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六月 |
| 平南縣 | 一〇、六四六 | 未詳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六月 |
| 貴縣 | 二〇〇 | 三九、八二〇 | 屠宰捐商店捐 | 二十二年三月 |
| 武宣縣 | 七二 | 八、二八〇 | 民船及木排捐 | 二十二年三月 |
| 鬱林縣 | 三、六九〇 | 未詳 | 省款及原團款 | 二十二年三月 |
| 博白縣 | 三六、五〇〇 | 一〇、〇〇八 | 糧賦附加 | 二十二年三月 |
| 北流縣 | 二、二八〇 | 五四、三三〇 | 省款及糧賦附加 | 二十二年五月 |
| 陸川縣 | 四二、七五三 | 三、四五五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 興業縣 | 二〇 | 六、〇〇〇 | 省款地方款 | 二十二年五月 |
| 桂林縣 | 九〇 | 三五、八九八 | 舊團款 | 二十二年三月 |
| 興安縣 | 七、〇〇〇 | 一、四〇〇 | 省款 | 二十二年四月 |
| 靈川縣 | 二、〇七二 | 一、四七三 | 省款 | 二十二年三月 |
| 陽朔縣 | 一六、四七〇 | 未詳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六月 |
| 百壽縣 | 一〇、九一七 | 八、〇一〇 | 省款及地方款 | 二十二年四月 |
| 永福縣 | 五〇 | 四、一六三 | 屠捐賭捐 | 二十二年五月 |
| 榴江縣 | 五〇 | 一一、〇四〇 | 省款地方款 | 二十二年六月 |

| | | | | |
|-----|--------|--------|------------|---------|
| 義寧縣 | 七八 | 二〇、〇〇〇 | 省款地方款 | 二十二年四月 |
| 全縣 | 五、一〇四 | 六、五四五 | 省款商捐 | 二十二年三月 |
| 灌陽縣 | 二、三〇二 | 五、四三三 | 省款 | 二十二年五月 |
| 龍勝縣 | 四、七〇〇 | 四、〇〇〇 | 米捐 | 二十三年一月 |
| 平樂縣 | 二、三四一 | 一、四四〇 | 省款及商會擔負 | 二十二年四月 |
| 恭城縣 | 二〇、〇〇〇 | 五、二二〇 | 第四集團總司令部撥給 | 二十二年十月 |
| 富川縣 | 一、二六〇 | 四、一七六 | 省款 | 二十二年四月 |
| 賀縣 | 六、一一九 | 九、三四八 | 出入口貨捐木排捐 | 二十二年四月 |
| 荔浦縣 | 一三、五三六 | 一九、四八一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四月 |
| 修仁縣 | 六、七一六 | 未詳 | 省款糧賦附加 | 二十二年三月 |
| 昭平縣 | 一九、八〇〇 | 未詳 | 省款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 鍾山縣 | 一、四四六 | 一一、〇〇〇 | 省款 | 二十二年四月 |
| 蒙山縣 | 一二、七〇五 | 一、四七八 | 省款 | 二十二年四月 |
| 中渡縣 | 一五 | 一、八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四月 |
| 柳州縣 | 一四、一三〇 | 二四、四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四月 |
| 雜容縣 | 一三〇 | 六、〇〇〇 | 省款地方款 | 二十二年六月 |
| 融縣 | 一三、七六九 | 未詳 | 附捐煙戶捐 | 二十二年四月 |
| 羅城縣 | 六〇 | 四、三二〇 | 房捐 | 二十二年三月 |
| 柳城縣 | 六〇 | 未詳 | 商店擔負 | 二十二年三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鳳山縣 | 向都縣 | 天保縣 | 東蘭縣 | 西隆縣 | 西林縣 | 凌雲縣 | 恩隆縣 | 百色縣 | 忻城縣 | 南丹縣 | 遷江縣 | 宜北縣 | 河池縣 | 思恩縣 | 天河縣 | 宜山縣 | 夾賓縣 | 三江縣 |
| 九八〇 | 五、六四三 | 一一〇 | 六、六四〇 | 一三、五〇〇 | 三、〇七二 | 一四四 | 一、七一〇 | 九〇 | 未詳 | 未詳 | 一九二 | 二、五〇〇 | 一五、二七四 | 一一、二四四 | 五、〇四八 | 二七、四三七 | 九〇 | 二五〇 |
| 三、八四〇 | 五、四三三 | 二、二五六 | 未詳 | 未詳 | 一八、〇〇〇 | 二八、〇〇三 | 九、一五一 | 一四、四八六 | 一四、六三三 | 二、二八〇 | 一五、〇〇〇 | 未詳 | 一一、三七七 | 一三、一〇〇 | 一五、二一三 | 九、八四〇 | 一六、三〇六 | 二四、〇〇〇 |
| 省款 | 省款 | 商會補助 | 省款 | 省款 | 省款地方 | 省款 | 省款 | 賦附加 | 省款 | 戶口捐 | 省款地方 | 地方款 | 猪捐糖捐 | 省款(支) | 省款 | 屠捐商捐 | 省款 | 省款地方 |
| 月呈報 | 月呈報 | 月呈報 | 月呈報 | 月呈報 | 月呈報 | 月呈報 | 月呈報 | 月呈報 | 月呈報 | 月呈報 | 月呈報 | 月呈報 | 月呈報 | 月呈報 | 月呈報 | 月呈報 | 月呈報 | 月呈報 |
| 二十二 | 二十二 | 二十二 | 二十二 | 二十二 | 二十二 | 二十二 | 二十二 | 二十二 | 二十二 | 二十二 | 二十二 | 二十二 | 二十二 | 二十二 | 二十二 | 二十二 | 二十二 | 二十二 |
| 年四 | 年四 | 年四 | 年六 | 年五 | 年四 | 年四 | 年七 | 年四 | 年五 | 年五 | 年五 | 年五 | 年三 | 年四 | 年四 | 年六 | 年四 | 年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崇善縣 | 恩陽縣 | 武鳴縣 | 上金縣 | 鎮邊縣 | 靖西縣 | 明江縣 | 思樂縣 | 寧明縣 | 鎮結縣 | 同正縣 | 左縣 | 萬承縣 | 龍茗縣 | 養利縣 | 憑祥縣 | 龍州縣 | 思林縣 |
| 五三二、一四〇 | 未詳 | 七二 | 一七、七三〇 | 四、三三二 | 三、四二〇 | 六、五七〇 | 一、三四八 | 五、二九六 | 九、〇〇〇 | 二七 | 九一〇 | 一、五三〇 | 五、一三〇 | 二〇 | 一、〇二八 | 九一九 | 一、二〇〇 | 二〇 |
| 一、〇三〇、九六五 | 七、七八〇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二一、〇〇〇 | 未詳 | 未詳 | 一、九三九 | 二、九一六 | 一八、九四八 | 九、五八九 | 未詳 | 五、一三六 | 五、四三二 | 五二、二二八 | 一六、八〇〇 | 二、五〇〇 |
| 省款地方 | 省款地方 | 省款 | 省款 | 省款 | 省款地方 | 省款 | 省款 | 省款 | 省款 | 屠捐等 | 項附加 | 省款 | 地方款 | 地方款 | 省款 | 省款地方 | 屠捐 | 商店捐 |
| 月呈報 | 月呈報 | 月呈報 | 月呈報 | 月呈報 | 月呈報 | 月呈報 | 月呈報 | 月呈報 | 月呈報 | 月呈報 | 月呈報 | 月呈報 | 月呈報 | 月呈報 | 月呈報 | 月呈報 | 月呈報 | 月呈報 |
| 二十二 | 二十二 | 二十二 | 二十二 | 二十二 | 二十二 | 二十二 | 二十二 | 二十二 | 二十二 | 二十二 | 二十二 | 二十二 | 二十二 | 二十二 | 二十二 | 二十二 | 二十二 | 二十二 |
| 年三 | 年三 | 年四 | 年三 | 年二 | 年四 | 年四 | 年五 | 年十 | 年四 | 年四 | 年三 | 年二 | 年三 | 年三 | 年四 | 年四 | 年四 | 年四 |

(一) 人數合計，係八十四縣之數。

(二) 興業、羅城、三江、來賓、遷江、百色、凌雲、恩陽、果德、懷集、桂林等十一縣人數，係常備隊人數。

博白、西隆、東蘭、龍州、萬承、寧明、上金、武鳴、崇善、恭城、富川、賀縣、隆山、武宣、鬱林、興安、陽朔、灌陽、鎮結等十九縣人數，係後備隊人數。蒙

山、思恩、河池、隆安、永淳、靖西等六縣人數，係常備隊後備隊合計數。大保、融縣、桂平、貴縣等四縣人

數，係商團與常備隊合計數。雜容人數，係常備隊與鄉公所團丁合計數。都安係後備隊與鄉團合計數、陸川係後備隊與保安隊合計數。蒼梧係民團與警備隊合計數。

懷集係商民自衛團數。鍾山係民團與自衛隊合計數。柳

城、思林、二縣係商團數。榴江係常練民團數。永福、

義寧、中渡、南丹、龍者等五縣，係團局丁數。其餘各縣人數均係常備隊與後備隊合計數。

(三) 經費數目合計數係六十七縣之數。

(四) 平樂經費係後備隊數。陸川經費係保安隊數。桂林經費係警衛隊數。大保經費係商團數。靖西經費係特編後備隊數。榴江經費係常備隊後備隊及常練民團合計數。其餘各縣經費數均係與人數欄所列一致。

(五) 經費來源有省款及地方款兩種。大抵常備隊及縣民團司令部之部分由省庫支給，餘由地方負擔。

註

十六 雲南省

雲南省依照縣保衛團法辦理保衛團，而稍加變更。大率各縣均組有常備性質之保衛團，使其地方治安責任。其團丁之來源，亦多與縣保衛法所定不同。完全依照縣保衛團法辦理者，全省不過數縣而已。

雲南全省計有一百二十三縣，已報內政部者一百零一縣，其中計有新平、雙江、瀘水等三縣，無任何自衛組織，其餘九十八縣，自衛組織情形則異常複雜，茲分述於次：

(1) 完全照縣保衛團法組織者，計有羅次、昭通、邱北等三縣。

(2) 僅有保衛團常備隊一種組織者，計有安寧、武定、等三十縣。就中武定、宣威、澂江、貢山等十四縣，或只名為保衛團，或稱為保衛大隊。其餘安寧、永善等十六縣，則均稱為保衛團常備隊。

(3) 分為常備隊、預備隊及後備隊等二種或三種組織者，計有牟定、蒙自、祿勳等二十五縣。就中祿勳、楚雄二縣，分為常備隊、後備隊、預備隊三種。昆明一縣，除常備、預備隊外，更有保衛大隊一種。其餘牟定等二十二縣，則均以分為常備隊及預備隊二種。

(4) 除常備隊外，更有種種特殊組織者，有下列各縣：(1) 除常備隊外，更有保衛團者，有馬關縣。(2) 除常備隊外，更有保衛團局者，有文山縣。(3) 除常備隊外，更有獨立區隊者，有鎮南縣。(4) 除常備隊外，更有各區團者，計有馬龍、昌寧、知子羅、曲靖等四縣。(5) 除常備隊外，更有各區聯合團者，計有宜良、晉寧、元謀、陸良、羅平、大關、曲溪、河西、景東、峨山等十縣。(6) 除常備隊外，更有民團者，計有永平、鎮康、鄧川、麗江、鶴慶、雲縣等六縣。(7) 除常備隊外，更有團隊總局者，有富民縣。(8) 除常備隊外，更有保衛大隊者，有富州縣。(9) 除常備隊外，

更有剿匪隊者，有霽益縣。(10) 除常備隊外，更有總團及區團甲牌等組織者，計有漾濞、呈貢、祿勳、昆陽等四縣。(11) 除常備隊外，更有預備團及聯合團二種者，有彝良縣。(12) 除常備隊外，更有聯合預備隊及護商隊二種者，有瀘西縣。

(5) 無常備隊，而有其他特殊組織者，有下列各縣：(1) 設團保局者，有金河縣。(2) 組織民衆自衛團者，有景谷縣。(3) 組織區保衛團及民衆預備團二種者，有佛海縣。(4) 組織預備團及義勇軍二種者，有易門縣。(5) 組織自衛隊及義勇軍二種者，有阿墩縣。(6) 組織保衛團、商團及鄉團三種者，有鎮雄縣。

關於團丁之來源，預備隊後備隊及按照區團甲牌編制者，均由徵集，其常備隊及各種特殊組織，大多數縣分亦係採用徵集辦法。用招募法者，爲數較少。在已報九十八縣中，除康樂、嵩明、祿勳、霽益、易門、景谷、佛海等七縣不詳外，其餘各縣情形如左：

- (1) 採用徵集方法者，計有玉溪、六順、緬寧、武定、祥雲等六十五縣。
 - (2) 採用招募方法者，計有澂江、屏邊、臨江、大理等二十一縣。
 - (3) 徵集及招募方法兼用者，計有蒙自、知子羅等二縣。
 - (4) 由各區選派者，計有宜良、宣威、鎮康等三縣。
- 關於團丁薪水，除預備隊後備隊等係義務制外，其常備隊等，均支給之。惟數額之多寡不等耳。

茲將已報雲南九十八縣保衛團常備隊及其他特殊常備組織之團丁人數，經費數目及其來源，列表於次：

雲南省九十八縣保衛團概況統計表

| 縣別 | 團丁人數 | 每年經費總額 | 經費來源 | 備考 |
|-----|------|---------|-------------|----------|
| 昆明縣 | 二五〇 | 一一〇、〇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
| 富民縣 | 一一〇 | 未詳 | 由財政局領支 |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
| 宜良縣 | 五〇 | 三〇、〇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
| 呈貢縣 | 七八 | 一九、〇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羅次縣 | 二〇〇 | 六四、八〇〇 | 人民分擔 |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
| 祿勳縣 | 二四〇 | 一二四、八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
| 易門縣 | 一一〇 | 六〇、〇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嵩明縣 | 二二〇 | 九〇、〇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呈報 |
| 晉寧縣 | 七〇 | 一二、四八四 | 財政局領支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安寧縣 | 二〇〇 | 未詳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
| 昆陽縣 | 八〇 | 未詳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呈報 |
| 武定縣 | 一〇八 | 未詳 | 各種捐款 | 二十二年呈報 |
| 元謀縣 | 二八九 | 二〇、六五六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九月呈報 |
| 祿勳縣 | 九一 | 八、〇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宣威縣 | 一八七 | 未詳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霽益縣 | 三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隨糧團費、禁煙補助毛捐 | 二十二年呈報 |
| 馬龍縣 | 一六〇 | 一〇、〇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
| 陸良縣 | 一三六 | 一三、〇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羅平縣 | 七〇 | 九、七二〇 | 禁煙補助費 |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

| | | | | |
|-----|-----|--------|------------|----------|
| 會澤縣 | 二四二 | 二二、七九〇 | 錢糧稅契等捐 |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
| 昭通縣 | 一七六 | 四〇、〇〇〇 | 禁煙捐及各種雜捐 | 二十二年九月呈報 |
| 永善縣 | 一六〇 | 一七、五〇〇 | 出口貨捐 |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
| 綏江縣 | 九〇〇 | 未詳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魯甸縣 | 七〇 | 八、〇六二 | 鹽布捐富戶捐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大關縣 | 八〇 | 三、三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澂江縣 | 一七六 | 未詳 | 財政局支領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玉溪縣 | 一六〇 | 一七、六九二 | 抽收百貨捐 | 二十二年呈報 |
| 路南縣 | 六〇 | 五、五〇〇 | 財政局支領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江川縣 | 二五二 | 未詳 | 未詳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鎮雄縣 | 七〇〇 | 五、五七〇 | 鹽糧團捐 |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
| 彝良縣 | 一二〇 | 五、〇〇〇 | 門戶捐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楚雄縣 | 一六〇 | 一四、〇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雙柏縣 | 八〇 | 七、四四九 | 公租開支 |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
| 牟定縣 | 二〇〇 | 一七、六八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
| 蒙自縣 | 三七〇 | 一七、二七〇 | 大馬斗升馬馱屠宰等捐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曲溪縣 | 五〇 | 六、四三三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九月呈報 |
| 通海縣 | 二〇〇 | 一九、七七〇 | 鹽糧團費捐屠宰等捐 |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
| 河西縣 | 一〇〇 | 五七、二八八 | 財政局領發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開遠縣 | 二〇〇 | 未詳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呈報 |

| | | | | |
|-----|-----|---------|-----------|----------|
| 華寧縣 | 二〇〇 | 九、七二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
| 箇舊縣 | 二七二 | 三〇、〇〇〇 | 雜捐 | 二十三年三月呈報 |
| 文山縣 | 二一〇 | 一五一、二〇〇 | 鹽糧團費及富戶捐 | 二十二年呈報 |
| 馬關縣 | 三一九 | 三五、一八三 | 戶捐 |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
| 西畴縣 | 六〇 | 六、〇〇〇 | 馱捐及團費捐 | 二十三年呈報 |
| 廣南縣 | 九一 | 二〇、四〇〇 | 雜捐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富州縣 | 一八〇 | 八、四〇〇 | 馬馱捐及團費附加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盧西縣 | 一八〇 | 一〇、八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
| 彌勒縣 | 一七六 | 九、一二〇 | 鹽糧團費禁煙補助費 |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
| 邱北縣 | 一〇〇 | 四、〇〇〇 | 鹽糧團費等捐 |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
| 寧洱縣 | 一八〇 | 一五、三〇〇 | 雜捐 |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
| 墨江縣 | 八〇 | 八、〇〇〇 | 鹽糧團捐 |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
| 景谷縣 | 八〇 | 未詳 | 人民捐款 | 二十二年九月呈報 |
| 元江縣 | 二七五 | 二〇、〇三〇 | 寺廟公租門戶捐等 |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
| 瀾滄縣 | 一〇〇 | 二一、〇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
| 景東縣 | 四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緬寧縣 | 一五〇 | 二三、五七一 | 補助團費隨糧團費 | 二十二年呈報 |
| 騰衝縣 | 六〇 | 一〇、八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
| 保山縣 | 一八〇 | 未詳 | 未詳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永平縣 | 八〇 | 未詳 | 未詳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 | | | |
|-----|-----|--------|-----------|----------|
| 鎮康縣 | 六〇 | 八、四三一 | 公田項下開支 | 二十二年呈報 |
| 龍陵縣 | 三〇 | 四、二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
| 大理縣 | 四〇 | 三〇、〇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
| 祥雲縣 | 六七 | 未詳 | 財政局支用 |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
| 洱源縣 | 一〇〇 | 一〇、七〇〇 | 隨糧團費 |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
| 鳳儀縣 | 四〇 | 未詳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
| 鄧川縣 | 七〇 | 六、八七二 | 財政局支領及地方款 |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
| 雲龍縣 | 一二〇 | 未詳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彌渡縣 | 一二〇 | 一四、五四八 | 隨糧團費及煙補助費 |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
| 麗江縣 | 一七〇 | 一一、〇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
| 蘭坪縣 | 一二〇 | 九、一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
| 鶴慶縣 | 一一三 | 一〇、七九二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呈報 |
| 劍川縣 | 七〇 | 未詳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
| 漾濞縣 | 一〇〇 | 五、一八四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
| 姚安縣 | 四四 | 一〇、五六〇 | 財政局支領及地方款 |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
| 鹽豐縣 | 七五 | 八、八六六 | 隨糧團費及公益捐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鎮南縣 | 一三〇 | 六、四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
| 永仁縣 | 一三六 | 六、六二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
| 雲縣 | 二四〇 | 二二、〇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三年六月呈報 |
| 佛海縣 | 三三〇 | 未詳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 | | | |
|-----|-----|--------|--------------|----------|
| 鎮越縣 | 二〇 | 未詳 | 牲畜附捐 |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
| 六順縣 | 二〇 | 二、四〇〇 | 戶捐附加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 江城縣 | 三〇 | 未詳 | 隨糧團費及煙補助費 |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
| 屏邊縣 | 一五四 | 七七、八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
| 永北縣 | 八〇 | 二四、四一二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
| 五福縣 | 四〇 | 三、九六〇 | 地方籌集 |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
| 金河縣 | 七〇 | 三、三九六 | 戶捐附加 |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
| 貢山縣 | 二〇 | 一、二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九月呈報 |
| 康樂縣 | 二五 | 未詳 | 康樂設 |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
| 威信縣 | 六〇 | 四、二〇八 | 商晶抽收隨糧附加 |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
| 昌寧縣 | 八〇 | 九、七〇〇 | 地方攤派 |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
| 知子羅 | 二〇 | 一、〇〇〇 | 地方攤派 |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
| 河墩 | 四〇 | 未詳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
| 臨江 | 二四 | 一、一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
| 蓮山 | 一〇〇 | 一三、七六九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
| 曲靖縣 | 八〇 | 九、〇〇〇 | 隨糧附加及地方公款 | 二十三年八月呈報 |
| 峨山縣 | 四六 | 七、〇〇〇 | 抽收馬駒捐及隨糧團費開支 | 二十三年七月呈報 |
| 賓川縣 | 四〇 | 一〇、〇〇〇 | 田畝捐隨糧團捐等 | 二十二年呈報 |

梁河設
治局

四〇

未詳

二十三年五
月呈報

合計

一、二、六、六、二

一、六、一、五、〇、五

附

註

(一)昆明人數係常備隊保衛大隊合計數。嵩明、綏江兩縣人數係常備隊預備隊合計數。陸良人數係常備隊各區聯合團合計數。馬龍人數係常備隊及區團合計數。馬關人數係常備隊及保衛團合計數。富州人數係常備隊及剝隘區保衛大隊合計數。鎮南人數係常備隊及獨立區隊合計數。霽盆人數係常備隊及南區剿匪隊合計數。文山人數係常備隊及保衛團局合計數。易門係預備團及義勇軍合計數。佛海人數係區保衛團及民衆預備團合計數。阿敦人數係義勇隊及自衛隊合計數。鎮雄人數係保衛團鄉團及商團合計數。瀘西人數係常備隊護商隊及聯合預備團合計數。金河人數係團保局數。景谷人數係民衆自衛團數。其餘各縣人數均係常備隊數。

(二)經費合計，係昆明等七十六縣之數。
 (三)經費數目，除呈貢、元謀、祿勳、霽盆、馬龍、陸良、羅平、會澤、魯甸、雙柏、牟定、華寧、邱北、寧河、鎮康、洱源、鶴慶、鎮南、永仁等十九縣係國幣外，其餘五十七縣均係以滇省紙幣計算。

十七 貴州省

貴州省係按照縣保衛團法辦理保衛團者分。多數縣分，均有保衛團，惟亦有一小部仍沿用舊有組織，如門戶練、常練之類。至於保衛團之組織，有按照縣保衛團法之總團、區團、甲、牌者，如威寧等縣。是有於縣保衛團之下，分設區中隊、分隊者，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四章

保衛團

如丹江、鎮遠等縣。有於縣保衛團指揮部下，設區指揮部者，如息烽、歸水等縣。有於縣保衛指揮部下，分設區隊部者，如紫安、綏陽等縣是。

貴州省都八十四縣，現據呈報者，為二十六縣。在此二十六縣中，除依縣保衛團法組織保衛團者外，更有左列各種情形：

(1) 保衛團分為常練、民練二種者，有開陽縣。保衛團分為常練、後備二種者，有平丹縣。

(2) 僅有常練隊一種者，有紫安縣。僅有門戶練一種者，有八寨縣。

(3) 無保衛團而有民團、常練及門戶練三種者，有銅仁縣。無保衛團而有常練及門練二種者，有赤水縣。

(4) 除保衛團外，更組有常練隊者，有餘慶縣。除保衛團外，更組有常備隊者，有省溪縣。

(5) 僅有保衛團常備隊者，計有修文、遵義、及天柱三縣。

關於團丁來源，亦有左列各種：

(1) 完全徵集者，計有都江、鎮遠、水從、赤水等四縣。

(2) 由各區抽派者，計有開陽、長寨、紫安、黃平、湄潭、安順、威寧等七縣。

(3) 由各區保送者，計有修文、遵義、桐梓等三縣。

(4) 由各區輪流徵送訓練者，計有息烽、綏陽、平丹等三縣。

(5) 招募者計有餘慶、天柱、下江、銅仁等四縣。

(6) 徵募並用者，有關嶺一縣。

關於薪餉，除息烽、都江、鎮遠、水從、平丹、赤水等六縣外，均支給之。

茲將貴州省已報二十六縣團丁人數經費數目及其來源，列表於次：

貴州省二十六縣保衛團概況統計表

(C)三五五

| 縣別 | 團丁人數 | 每年經費總額 | 經費來源 | 備考 |
|-----|-------|--------|--------|-----------|
| 息烽縣 | 二、四〇〇 | 六、二四〇 | 地方稅 |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
| 修文縣 | 二一〇 | 一、二〇〇〇 | 富戶捐 |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
| 開陽縣 | 二〇〇 | 七、二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三年五月呈報 |
| 長寨縣 | 二〇〇 | 九、〇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三年六月呈報 |
| 甕安縣 | 一、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自治經費撥充 |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
| 餘慶縣 | 八〇 | 五、四〇〇 | 財政局支給 | 二十三年五月呈報 |
| 遵義縣 | 四五〇 | 一〇、八〇〇 | 人民籌給 | 二十三年五月呈報 |
| 綏陽縣 | 六三〇 | 三三、九六〇 | 富戶捐 |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
| 桐梓縣 | 一六〇 | 一、〇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三年四月呈報 |
| 綏水縣 | 一、四〇〇 | 一、六〇〇 | 田賦撥支 | 二十三年五月呈報 |
| 平舟縣 | 一〇〇 | 一、〇〇〇 | 收免役費 |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
| 八寨縣 | 五〇〇 | 無 | 無 | 二十三年一月呈報 |
| 都江縣 | 一、五〇〇 | 無 | 無 | 二十二年呈報 |
| 丹江縣 | 二〇 | 一、五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呈報 |
| 鎮遠縣 | 三、六九〇 | 二、二八〇 | 田賦撥支 | 二十三年六月呈報 |
| 天柱縣 | 一六〇 | 未詳 | 抽收攤捐 | 二十二年呈報 |
| 黃平縣 | 三、二〇〇 | 六、三六〇 | 自治經費撥支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 永從縣 | 一、九九八 | 無 | 無 |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
| 下江縣 | 一二 | 一、九九二 | 船捐 | 二十二年呈報 |

| 縣別 | 團丁人數 | 經費總額 | 經費來源 | 備考 |
|-----|--------|---------|---------|-----------|
| 銅仁縣 | 二〇〇 | 未詳 | 未詳 | 二十三年六月呈報 |
| 安順縣 | 二〇〇 | 一、二〇〇〇 | 區經費項下開支 |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
| 關嶺縣 | 二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
| 威寧縣 | 一、六〇〇 | 六、四〇〇 | 省款地方款 |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
| 赤水縣 | 三三〇 | 七、〇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三年三月呈報 |
| 合拱縣 | 未詳 | 無 | 無 | 二十三年一月呈報 |
| 省溪縣 | 四〇 | 一、四〇〇 | 地方附加 |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
| 合計 | 二〇、四七〇 | 一五四、三三二 | | |

附註

(一) 人數合計係二十五縣數，經費合計係二十四縣數。

(二) 開陽人數，包含常練、民練兩種。赤水人數，包含常練門練兩種。銅仁人數，包含民團、常練、門戶練三種。餘慶人數，包含保衛團、常練隊及公安隊三種。省溪人數，包含保衛團及常備隊。平舟、甕安人數，均係常練隊數。八寨人數，係門戶練數。

十八 寧夏省

寧夏全省，僅有十三縣（內有三設治局），其中一部縣分，並無自衛組織，而具有自衛組織之縣分，又復因地制宜，彼此不同。故寧夏省實無一種全省通行之保衛制度。

據已呈報有案之八縣中，有寧夏、平羅、磴口、中衛四縣並無任何自衛組織，其餘四縣，計金積、鹽池二縣，均有保衛團一種（惟金積之團丁，係來自徵派，而鹽池

則無保衛團而有保安隊及區民團兩種。護路隊係由人民攤派，不支薪。區民團則歸各區自理。其保安隊等，則均來自招募而支薪者也。

茲將寧夏省已報保衛團隊人數、經費數目及其來源列表於下：

寧夏省保衛團隊概況統計表

| 縣別 | 團丁人數 | 每年經費總額 | 經費來源 | 備考 |
|-----|------|--------|------|----------|
| 靈武縣 | 四〇 | 無 | | 二十二年呈報 |
| 鹽池縣 | 三〇 | 七、〇〇〇 | 羊捐 |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
| 金積縣 | 八〇 | 未詳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
| 豫旺縣 | 四〇 | 未詳 | |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
| 合計 | 一九〇 | 七、〇〇〇 | | |

附

- (一) 人數合計，係四縣數目。
 (二) 靈武人數，包括保衛團護路隊兩種。豫旺人數，僅係保安隊數。
 (三) 經費合計，僅係鹽池一縣數目。

十九 甘肅省

甘肅省各縣，均有保衛團組織，其有特別組織者，殆屬極少數例外。惟甘肅之保衛團，並非完全依照縣保衛團法辦理，大都係徵集一定數額之壯丁，編為常備隊性質之團隊，使負地方上治安之責。

甘肅全省，都六十七縣，除景泰、泰安等十四縣未據呈報外，其餘已報五十三

自衛組織。其有自衛組織者，則有皋蘭、臨洮等四十二縣。在有自衛組織之四十二縣中，除皋蘭縣僅有聯村自衛團，甘谷縣僅有民衆自衛團，及康樂縣兼有保安團及人民聯村自衛團二種外，其餘三十九縣，均係組有保衛團，惟其中徽縣除保衛團外，更有基幹隊一種。

關於團丁之來源，除聯村自衛團及其基幹隊，係徵集民衆，自衛團係各區保送常備隊及保安團係招募外，其保衛團團丁可分為左列三種：

- (一) 完全徵集者，計有臨洮、洮沙、榆中、定西等二十六縣。
 (二) 完全招募者，計有渭源、西固、華亭、正寧等十一縣。
 (三) 兼採徵集及招募者，計有靖遠、環縣等二縣。前者之團丁，一部招募，一部徵集。後者之團丁，則縣團係招募，區團係徵集，二縣又彼此不同。

關於薪餉，聯村自衛團無之，民衆自衛團、保安團、常備隊、基幹隊等均支給之。至於保衛團，在三十九縣中，有渭源、定西、西固、文縣等十七縣支給薪餉。就中團丁來自徵集者，計有定西、文縣、成縣、徽縣、靈谷、永昌、酒泉、鼎縣、莊浪等九縣。其不支薪餉者，有臨洮、洮沙、清水、禮縣等十三縣。此外榆中、會寧、兩當、靜寧、同原等五縣，雖不支給薪餉，但均供給伙食及服裝費等。其餘靖遠、環縣二縣之招募團丁，均支給薪餉，徵集團丁則均無之。

茲將甘肅省已報縣保衛團丁、經費數目及其來源，列表於次：
 甘肅省已報縣保衛團概況統計表

| 縣別 | 團丁人數 | 每年經費總額 | 經費來源 | 備考 |
|-----|------|--------|------|----------|
| 皋蘭縣 | 六二八〇 | 無 | |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

| | | | | |
|-----|-------|---------|------|---------------|
| 正寧縣 | 六〇 | 三、〇〇〇 | 地款捐 | 呈報 二十二年八月 |
| 靜寧縣 | 五〇 | 七二〇 | 地方款 | 呈報 二十二年七月 |
| 華亭縣 | 一四〇 | 九、四八〇 | 炭捐等 | 呈報 二十二年十月 |
| 成縣 | 一五〇 | 一、二、八〇〇 | 地方款 | 呈報 二十二年五月 |
| 文縣 | 二四〇 | 一、八、〇〇〇 | 各鄉攤派 | 呈報 二十二年呈報 |
| 西固縣 | 四八 | 三、一一〇 | 地方款 | 呈報 二十二年六月 |
| 武都縣 | 一〇〇 | 無 | | 呈報 二十二年八月 |
| 甘谷縣 | 七三 | 一、二、〇〇〇 | 按糧攤收 | 呈報 二十二年五月 |
| 通渭縣 | 二〇〇 | 無 | | 呈報 二十二年呈報 |
| 禮縣 | 九〇〇 | 無 | | 呈報 二十二年七月 |
| 兩當縣 | 三〇〇 | 六、二四〇 | 地方款 | 呈報 二十二年九月 |
| 徽縣 | 二六六 | 二、三、一四八 | 地方款 | 呈報 二十二年十一月 |
| 清水縣 | 二、八〇〇 | 二、〇〇〇 | 地方款 | 呈報 二十二年六月 |
| 會寧縣 | 五〇 | 未詳 | | 呈報 二十二年七月 |
| 定西縣 | 二〇〇 | 未詳 | | 呈報 二十二年六月 |
| 渭源縣 | 當 五〇 | 二、二〇〇 | 地方款 | 呈報 二十二年八月 |
| 榆中縣 | 六〇〇 | 未詳 | | 呈報 二十二年十一月 |
| 靖遠縣 | 三四六 | 一、二、七六六 | 地方款 | 呈報 二十二年九月 |
| 洮沙縣 | 一、五〇〇 | 無 | | 呈報 二十二年五月 |
| 臨洮縣 | 一、六〇〇 | 無 | | 呈報 二十二年八月 |

| | | | | |
|-------|-------|---------|-------|---------------|
| 天水縣 | 未詳 | 未詳 | 地方攤派 | 呈報 二十二年八月 |
| 岷縣 | 未詳 | 未詳 | | 呈報 二十二年七月 |
| 漳縣 | 二、九一〇 | 無 | | 呈報 二十二年十月 |
| 隴西縣 | 未詳 | 無 | | 呈報 二十二年七月 |
| 康樂設治局 | 二〇〇 | 六、九九〇 | 地方款 | 呈報 二十二年六月 |
| 慶陽縣 | 二〇 | 一、〇八〇 | 集照丁糧籌 | 呈報 二十二年八月 |
| 莊浪縣 | 一五〇 | 八、四〇〇 | 地方款 | 呈報 二十二年六月 |
| 鼎新縣 | 六〇 | 未詳 | 地方款 | 呈報 二十二年十二月 |
| 金塔縣 | 二四〇 | 一九二 | 按糧攤籌 | 呈報 二十二年呈報 |
| 酒泉縣 | 四〇 | 未詳 | 地方款 | 呈報 二十二年九月 |
| 臨澤縣 | 五〇〇 | 未詳 | | 呈報 二十二年八月 |
| 民樂縣 | 未詳 | 六〇〇 | 地方籌款 | 呈報 二十二年四月 |
| 古浪縣 | 五〇〇 | 無 | | 呈報 二十二年八月 |
| 永昌縣 | 一六〇 | 三、六四〇 | 地方款 | 呈報 二十二年八月 |
| 海原縣 | 三三〇 | 二、五、〇〇〇 | 地方籌充 | 呈報 二十二年八月 |
| 固原縣 | 三〇〇 | 未詳 | | 呈報 二十二年七月 |
| 靈台縣 | 二〇四 | 一、八、二五二 | 撥財政局籌 | 呈報 二十二年七月 |
| 鎮原縣 | 一九五 | 七、〇二〇 | 地方款 | 呈報 二十二年八月 |
| 涇川縣 | 一二〇 | 七、〇〇〇 | 丁糧攤捐 | 呈報 二十二年十一月 |
| 環縣 | 三五〇 | 一、五、〇〇〇 | 地方款 | 呈報 二十二年十一月 |

| | | | |
|-----|--|---------|--------------|
| 平潭縣 | 未詳 | 未詳 | 二十二年八月 早報 |
| 合計 | 二二,二二二 | 一九八,六三八 | |
| 附 | (一)人數合計係三十七縣數目。 (二)阜關人數經費，均係聯村自衛團數。甘谷人數經費，均係民衆自衛團數。康樂人數經費均係保安團數。徽縣人數經費，均係基幹隊保衛團合計數。海原人數經費，均係常備隊保衛團合計數。 (三)經費合計係二十三縣數目。 | | |
| 註 | | | |

二十 察哈爾省

察哈爾省自衛組織，祇有縣保衛團一種，大體均係依縣保衛團法辦理，但間亦有稍加變更者。例如張北縣於一般團丁之外，更抽調一部為服務丁。康保縣輪流抽調一部團丁，在區受訓。延慶縣於一般保衛團之外，更有常備隊之編制等是。察哈爾省計十六縣，除沽源、多倫、寶昌三縣未據呈報外，其餘萬全等十三縣，均設有保衛團。其團丁除赤城、陽原二縣，及延慶之常備隊，係來自招募外，餘均採用徵集方法。關於薪給，大部縣分均無，惟赤城、陽原、尚都三縣，及延慶縣常備隊之團丁支給薪餉，張北之服務丁亦然。此外，康保之在區受訓練團丁，雖不支給薪水，但津貼其伙食費，亦一特例也。

茲將察哈爾省已報十三縣之保衛團丁人數，經費數目及其來源，列表於次：

察哈爾省十三縣保衛團概況統計表

| 縣別 | 團丁人數 | 每年經費總額 | 經費來源 | 備考 |
|-----|-------|--------|------|--------------|
| 萬全縣 | 二,一三五 | 未詳 | | 二十二年三月 早報 |
| 宣化縣 | 三,一九四 | 三,〇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三月 早報 |

| 縣別 | 團丁人數 | 經費總額 | 經費來源 | 備考 |
|-----|--|---------|------|--------------|
| 赤城縣 | 二,三六六 | 二八,二七二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十月 早報 |
| 龍關縣 | 二,五〇四 | 一,〇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六月 早報 |
| 懷來縣 | 四,七四二 | 未詳 | | 二十二年三月 早報 |
| 陽原縣 | 二,〇〇〇 | 二七,二七六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十月 早報 |
| 懷安縣 | 六,〇九二 | 未詳 | | 二十二年三月 早報 |
| 蔚縣 | 三,四三〇 | 一三,二九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四月 早報 |
| 延慶縣 | 一,六七五 | 八,五三二 | 地畝捐 | 二十二年十月 早報 |
| 涿鹿縣 | 二,三六三 | 一,八〇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三月 早報 |
| 張北縣 | 三,八七二 | 一〇,三三〇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四月 早報 |
| 商都縣 | 一,〇〇〇 | 一,〇八〇 | 地畝捐 | 二十二年五月 早報 |
| 康保縣 | 二,二九七 | 七,三五六 | 地方款 | 二十二年三月 早報 |
| 合計 | 三三,八四〇 | 一〇一,九二六 | | |
| 附註 | (一)延慶縣人數係保衛團及常備隊合計數。 (二)延慶縣經費僅係常備隊數，普通保衛團經費數不詳。 (三)經費合計係十三縣數目。 | | | |

二十一 綏遠省

綏遠省自衛組織，大體係依照縣保衛團法而稍加變更。縣保衛團法規定總團、區團、甲牌之組織，綏遠省則改為縣保衛團、區保衛團、鄉鎮保衛團三種。但各縣多因特殊情形，而只有一種或二種者。縣保衛團法規定保衛團係就全部壯丁組成，而綏遠省則加以變更，抽編常備性之隊伍，以應維持地方之要求，而增強保衛組織之力量。

綏遠省計十八縣，除沃野設治局無任何自衛組織外，集寧縣兼有保衛團及自衛團兩種組織。此外十六縣，均有保衛團一種，就中保衛團分為縣團、區團、鄉團三種組織者，有陶林、薩拉齊二縣。分為縣團鄉團二種者，有豐鎮一縣。分為縣團區團兩種者，有固陽縣。分為區團鄉團二種者，有歸綏、涼城、托克托等三縣。其餘九縣，則只有縣保衛團一種，惟武川之縣保衛團，更分為現役及預備役。

關於團丁之來源，大約可分左列各種：

(一) 就當地壯丁徵集者，計有五原一縣。

(二) 兼採徵集及招募兩種辦法者，計有薩拉齊、集寧、豐鎮、陶林等四縣。就中薩拉齊縣，縣區保衛團採用招募法；鄉保衛團採用徵集法。陶林縣，縣保衛團採用招募法，區、鄉保衛團採用徵集法。豐鎮縣，縣保衛團採用招募法，鄉保衛團採用抽徵法。集寧縣則保衛團係招募，自衛團係徵集。

(三) 由各區鄉平均保送者，計有歸綏、固陽、興和、托克托等四縣。

(四) 採用招募方法者，計有包頭、清水河、和林格爾、臨河、武川、東勝、涼城、安北等八縣，就中武川縣無論現役或預備役，均係招集。安北縣雖係招集，但須有保，此均較為特別者。

關於團丁之薪餉，除薩拉齊縣之鄉鎮保衛團、豐鎮縣之鄉保衛團、陶林縣之區鄉保衛團及集寧之自衛團不支薪外，其餘各縣各種團丁，不問來源如何，均支給之。

茲將綏遠全省各縣保衛團丁，經費數目及其來源，列表於次：

綏遠省各縣保衛團概況統計表

| 縣別 | 團丁人數 | 每年經費總額 | 經費來源 | 備考 |
|-----|------|--------|------|----------|
| 歸綏縣 | 四六八 | 二六、一八八 | 地畝捐 |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

| 附註 | 薩拉齊縣 | 包頭縣 | 清水河縣 | 托克托縣 | 和林格爾縣 | 五原縣 | 臨河縣 | 武川縣 | 固陽縣 | 東勝縣 | 豐鎮縣 | 涼城縣 | 興和縣 | 集寧縣 | 陶林縣 | 安北縣 | 沃野設治局 | 合計 |
|-----------------------|----------|-----------|----------|----------|----------|-----------|----------|----------|----------|----------|----------|----------|----------|----------|--------|----------|-----------|---------|
| (一) 沃野無保衛團，人數十七縣合計數目。 | 六〇〇 | 三九六 | 六〇 | 一〇八 | 九〇 | 八〇 | 一二六 | 三三〇 | 二二〇 | 五〇 | 九一八 | 四八六 | 六〇〇 | 五二四 | 一七六 | 七二 | 無 | 五、三〇四 |
| (二) 經費數合計，係十五縣數目。 | 六三、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六、二五二 | 一六、六三二 | 七、四五六 | 一三、六三六 | 一九、二二四 | 五一、六一五 | 三〇、三〇八 | 未詳 | 二〇、〇〇〇 | 四八、八〇三 | 一三、〇〇〇 | 未詳 | 二一、八一八 | 八、三七六 | 無 | 三五八、三〇八 |
| | 地畝捐 | 地方款 | 地方款 | 地畝捐 | 地畝捐 | 牲畜捐 | 地畝捐 | 地畝捐 | 地畝捐 | 未詳 | 地畝捐 | 糧捐地畝 | 地方款 | 地方款 | 隨糧附加 | 地方款性 | 畜捐 | |
|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二十二年九月呈報 |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 二十二年呈報 |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 |

第五章 保甲

第一節 概說

保甲爲我國民衆自衛之制度，由來甚古，名雖始於王安石之保甲法，而其實則早行於北宋之前也。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還，遵奉總理遺教，以完成地方自治爲施政之中心，自衛即係自治事務之一種，故亦包含於自治事業之內。又因政府特別重視增進人民自衛能力之故，更於民國十八年七月，頒行縣保衛團法，創辦縣保衛團，並由內政部公布保衛團甲長牌長聯保切結，同甲各戶聯保切結，所有保甲制度之精神，均經分別納入。迨至剿匪軍興，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因實際之要求，深感於自治組織之層級過多，運用不靈，關係法令殷繁，辦理匪易，乃決定將自衛與自治分開辦理，先謀自衛之完成，再作自治之推進，並將自衛組織復分爲二：一爲「團」，一爲「練」。「練」係斟酌地方槍枝、經費、人材別編保安團隊，「團」則採用保甲制度，即以保甲作爲地方組織之骨幹也。

保甲制度之實施，初僅行於豫、鄂、皖、贛等勦匪區內各省，因成效卓著，其後蘇、浙、閩等省均陸續仿行，察、贛屬地方因時制宜之辦法。迨至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三二次會議決議：『地方保甲工作，關係地方警衛，爲地方自治之基礎，應由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提前切實辦理，』並經行政院通飭各省市提前辦理後，保甲制度，乃成爲全國通行之制度矣。

第二節 編查保甲法規概述

當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決定在勦匪區內試行保甲制度時，曾頒行勦

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區公所組織條例，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及勦匪區內各縣完成保甲編組進度表等法令。此項法令，即爲嗣後各省辦理保甲之依據，茲分述於後：

第一目 勦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概述

此條例係三省勦匪總部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頒布，內分：

一 編查保甲之方法

(一) 勦匪區內各省縣，應即根據實際情形，劃分全縣爲若干區，依照本條例之規定，限期編查保甲，清查戶口。

(二) 保甲之編組，以戶爲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爲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保設保長。

(三) 保甲須按照戶口及地方習慣及地勢限制及其他特殊情形，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1) 各保應就該管區域內，原有鄉鎮界址編定，或併合數鄉與數鎮編組一保，但不得分割本鄉或本鎮之一部，編入他鄉鎮之保。

(2) 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順序比鄰之家屋，挨戶編組。

(3) 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隣近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隣近之保。

(4) 保內之住戶，有因避匪全戶逃亡者，應暫時保留其甲之順序，俟歸來時編組之。

(四) 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應以保爲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寺廟列爲廟字號，船戶列爲船字號，公共處所列爲公字號，按照所定表格填寫。

(五) 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挨次發給門牌，令其照填，張掛戶外易見之處，不

得遺失毀損。各住戶應填之戶口調查表，亦須據實照填，不得隱瞞捏報。

(六) 戶長由各戶內家長充之，但遇左列之情形不在此限：

(1) 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任戶長職務時，得指定行輩較次者之一人爲戶長。

(2) 一戶有二家以上時，得由各家協定一人爲戶長，或各家各編一戶，各立戶長。

(七) 甲長由本甲內之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但遇甲內住戶逃亡未歸者，得暫令二甲以上現住在家之戶，共推一人爲甲長，俟逃亡歸來後，再行分推。至甲長應否兼任戶長，保長應否兼任甲長，由各保依其情形自定之。

(八)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區長。甲長由區長加給委任，呈報縣長備案。保長由區長呈報縣長加給委任，並由縣長呈報該省民政廳，全省保安處，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

二 規約之議定及簽名加盟暨出具聯保切結

(一) 保甲編定後，保長即應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定保甲規約，共同遵守，其規約中應行訂定之事項如左：

(1) 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2) 關於編制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3) 關於境內出入人民之檢查取締事項。

(4) 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5) 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6) 關於防匪碉樓、堡寨，或其他之工事籌設事項。

(7) 關於過境公路幹線，或本處應備支線之修築，及電桿橋樑與一切交通設備守護事項。

(8) 關於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

(9) 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10) 關於保甲人員之賞卹事項。

(11) 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12) 關於其他保持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一) 保甲規約制定後，保長甲長一律簽名，並繪製保甲所管區域略圖，載明本區鎮村名，及戶數人數，連同簽名之規約，呈由區長轉呈縣長備案。

(二) 保甲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簽名加盟於保甲規約，其他處遷來或避亂新歸，或新充戶長者，亦須加盟於各該保甲內之現行規約。

(三) 各戶戶長除依前條規定，一律加盟保甲規約外，應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聲明結內各戶互相勸勉監視，絕無通匪或縱匪情事，如有違犯者，他戶應即密報懲辦，倘瞻徇隱匿，各戶願負連坐之責。

前項切結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親書姓名者，在其名下捺印，並由甲長簽押。每結分填兩分，由甲長彙齊遞呈保長區長分別存查。

三 保甲長及戶長之職責

(一) 保長承區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保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1) 監督甲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2) 輔助區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3) 敦誡保內住民毋爲非法事員。

(4) 補助軍警搜捕匪犯事項。

(5) 曾參加反動或曾受赤匪脅從，現已激悔過自新者之察看管束事項。

(6) 處罰違犯保甲規約事項。

(7) 分配督率保內應辦防禦工事之設備或建築事項。

(8) 執行規約上賞卹事項。

(9) 處理怠職罰金事項。

(10) 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11)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保長執行事項。

(二) 戶口查竣後，保長應將保內壯丁人數，呈報區長，轉呈縣長存查，寺廟之僧道亦同。

(三) 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1) 補助保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2) 清查甲內之戶口，編製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事項。

(3) 檢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之人民事項。

(4) 補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事項。

(5) 教誡甲內住民，毋為非法事項。

(6)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甲長執行事項。

(四)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即報告甲長：

(1) 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2) 留客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3) 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

(五) 保長甲長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

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六) 保甲長，因規約中之所定，應辦救災禦匪或建築碉樓堡寨公路等事務，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時，得將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壯丁隊，由保長甲長督率分任之。

(七) 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住宅，保長辦公處，就該管地方原有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

一鄉或一鎮中住戶過多，經編成二保以上者，得由各保共設保長聯合辦公處，互推保長一人為主任，但各保應分別舉辦之事務，仍由該保長負責。

四 保甲之經費

(一) 保甲經費，得向保甲內之住民徵集之。但現經變亂之地方，其開辦費得請求縣庫補助。

地方原有公款及財源，經保甲會議之議決，得儘先移作保甲經費。但與他方面互有抵觸時，應擬定分配辦法，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核定。

(二) 保甲經費收支，除編造預算決算清冊，呈由區長轉報縣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列表張貼於保長辦公處前公布之。

第二目 勸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概述

此項條例與編查保甲關係最為密切，蓋縣之地域較為遼闊，保甲組織之單位過多，縣與保甲之間，如無區公所為之聯系，則縣將不能舉糾察之實，保甲將不能被督促之效，故區之組織，實為推進保甲制度之有力支柱。茲將區公所組織條例內，關係編查保甲之點分述於次：

(一) 為協助縣長勸匪清鄉增進自衛力量起見，各縣應依其面積、地形、戶口、交通、經濟狀況、人民習慣，酌劃縣屬為若干區，不得多於十區，少於四區，設區

公所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二)區公所設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補助縣長執行職務，監督指揮區內保甲人員執行職務，並辦理依保甲條例及其他法令，應由區長執行之職務等事項。

(三)區公所設區員一人或二人，補助區長辦理區公所一切事務，區長並得就地方之賢鄉望而能辦事者，聘為區助理員。

(四)縣長得隨時親往，或派員巡視區公所處理之各項事務，如關於保甲人員補助區長執行職務是否得力等事項。

(五)各區應行舉辦之保甲、武裝或非武裝之自衛民團、農村合作社及其他事務，應遵照新頒法令施行者，縣長得定期召集各區區長、區員，到縣政府所在地，開講習會，使其能澈底了解，確實遵行新頒法令之主義及程序。

(六)普通法令與區公所條例類似者，暫緩施行，但與此項條例不相抵觸之自治法規仍應適用。

右述各點已可藉知區公所對於推行保甲所負之使命，再按之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中，對於區長所付之各種任務，如第十六條區長有加委甲長之權，第二十二條保長承區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保內安寧之責，以及其他切結之存查，科罰住戶、槍枝烙印、規約呈報等等，均以區公所為縣與保甲之聯系機關，其重要可知。

第三目 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

各省編查保甲，限期迫促，如僅持各縣委派之編查委員，負責辦理，自非短期所能告竣，若多派人員，則經費入選，兩有困難。三省勸匪總部，因於民國二十二年二月，頒行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令社會可能協助全體動員之份子，共同努力，其有助於保甲之編組者，良非淺鮮。茲錄其概要於次：

(一)編查保甲戶口時，應徵集當地下列各項人員，全體出動：(1)各機關職員；(2)公安長警；(3)團隊官兵之識文義者；(4)各民衆團體人員；(5)各學校教職員及高年級學生；(6)居民中之粗識文義者。

(二)出動前，應召集參加各員，將編查保甲戶口之要義，及一般編查方法，暨應行注意之事項，詳加演講，使切實明白，然後分組分段，各赴指定地區，擔任編查。

(三)就第一項所列各該人員中，擇其文理最清晰，態度最和藹，而能吃苦耐勞者，為之詳明解釋編查之方法，分配於各組之中，以資指導。

(四)編查完竣時，即由上項人員中，向保甲長及居民詳細解釋保甲規約與保甲之職務及保甲制度有益居民之要點，以明白淺近為宜。

(五)編查未完各縣，應照本辦法迅速切實辦理。

(六)編查已完成縣份覆查時，亦應照本辦法辦理，以期確實。

(七)參加編查工作人員，概不支薪，但得按日酌支膳費，以資補助。

第四目 勸匪區內各縣完成保甲編組限期進展表

三省勸匪總部以編查保甲為勸匪區內各級行政機關勸匪工作中之主要任務，且為刻不容緩之舉，為限期課功起見，乃製定勸匪區內各縣完成保甲編組限期進展表，通令遵行。茲將原表錄後，藉此可視保甲編組實施程序之一般。

勸匪區內各縣完成保甲編組限期進展表（自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開始）

第一 期 二 十 日

(一)縣政府奉到三省勸匪總部所頒區公所組織條例及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應遵照令文事理，將條例詳細研究，用白話布告民衆，說明推行之理由及其意義與施行程序。

(二) 籌定辦理編查經費。

(三) 依照區公所組織條例第二條酌劃縣屬爲若干區，指定區公所地點，並佈告所有舊制區鄉鎮閭隣等組織，一切停辦。

(四) 製繪劃區圖分呈三省勸匪總部省政府民政廳保安處行政督察專員備案。

(五) 依照區公所組織條例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遴委區長，一面令其先行任事，一面呈請該管督察專員委任，未設督察專員者呈請民政廳委任之。

(六) 委定區員。

(七) 依照區公所組織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編成各區總預算，呈請專員及省政府核定。

(八) 制定各區應需開辦費標準，由地方款項下先行籌墊支付。

(九) 區公所應將原用鈴記鈐用，如區管區域或番號有變更時，再呈請民政廳核發新鈴記。

(十) 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四條之規定，遴派地方公正人士爲保甲戶口編查委員。

(十一) 集合區長區員編查委員，開講習會，講習區長之責任，編查保甲戶口之意義，辦理程序，即必應練習之實務，務使澈底了解。

(十二) 分配編查委員，赴各區協同區長趕辦編查。

(十三) 決定先行挨戶編號之日期。

(十四) 縣長親赴各區巡視。

以上十四項均由縣長主辦。

第 二 期 三 十 日

(一) 區長會同編查委員，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先行挨戶編號，暫不查口。

(二) 區長與編查委員依照編查戶口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令各戶先行推定戶長。

(三) 區長與編查委員分批召集戶長講演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四) 區長與編查委員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令各戶長推定甲長。

(五) 區長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委定甲長編定甲號具報縣政府。

(六) 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甲長辦公處。

(七) 縣政府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刊甲長圖記，頒由區長轉發，每個只准收刊發印資洋貳角。

(八) 區長與編查委員集合甲長，講習甲長之責任，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九) 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推定保長。

(十) 區長編查委員集合保長講演保長之責任編查意義及方法，並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必要時，互推聯保主任。

(十一) 區長編定保號，並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呈請縣長委任保長。

(十二) 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組設保長辦公處，或保長聯合辦公處。

(十三) 縣政府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刊保長圖記，頒由區長轉發，每個只准收刊發印資洋貳角。

(十四) 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保長編定保甲經費收支預算彙呈區長核呈縣長決定之。

(十五) 縣政府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所規定之式樣，印製編查應用之各項表冊門牌切結。

(十六) 縣長親赴各區巡視，對各區保甲長講習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第 三 期 三 十 日

(一) 縣政府召集區長編查委員會議，決定實行編查戶口日期及程序。

(二) 縣長頒發編查應用各表冊切結門牌及其填寫方法。

(三) 區長召集保長，保長召集甲長，依次會議，分發表冊門牌切結及填寫方法。

(四) 縣長指揮監督各區長，區長會同編查委員指揮監督各保長，保長指揮監督各甲長戶長，實行清查戶口，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編掛門牌，分別詳填戶口調查表。

(五) 各甲長分別彙報戶口調查表於保長，保長彙核覆查具報區長。

(六) 區長接到各保長彙報戶口調查表，應同編查委員實地抽查，核造區戶口統計第一表第二表呈報縣政府。

(七) 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區長實行登記槍支，呈報縣長編號烙印。

(八) 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區長彙報壯丁數於縣政府，縣

政府具報專員，專員具報省政府，省政府彙報三省勸匪總部。

(九) 保長召集會議，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各項保甲規約，由保長甲長戶長一律簽名，規約樣式另定之。

(十) 保長呈報規約於區長。

(十一) 保長繪具所轄區域略圖，呈報區長。

(十二) 各甲長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將切結分交各戶長共具聯保連坐切結並彙呈保長區長。

(十三) 縣長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填載第一表第二表分呈民政廳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存查。

(十四) 區長隨時督飭保甲長，確報戶口異動情形。

(十五) 縣長親赴各區巡視，督飭各區保甲長等實行各項保甲任務。

第三節 各省市辦理保甲概況

各省市辦理保甲狀況，因其舉辦時期不同及所受匪禍之程度各異等原因，故頗不一致。勸匪區內各省市保甲，在三省勸匪總部暨行營督飭趕辦之下，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止，雖未能全部編竣，但成績已大致可觀。其餘各省市因舉辦較晚，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大都仍在進行或試辦中。

茲將各省市辦理保甲狀況，分別概述於後。

第一目 江蘇省辦理保甲概況

一 辦理之經過及概況

江蘇省辦理保甲，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間省政府第六零五次省務會議時，即經提出初步計劃，惟因種種關係，未及實行。嗣於民國二十三年二月該省政府

第六三三大會議始經決議：(1)各縣區界改劃，其區數以五區至十區爲原則。(2)江北各縣保甲編查經費，以保衛經費及自治經費劃用爲主，不足則由縣長另擬籌劃辦法，呈候核准。此外復通過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定於四月一日爲施行日期。指定南通、鹽城、淮陰、東海、銅山五行政督察區所屬各縣，先行舉辦。茲將辦理概況擇述如下：

(一)派員視察及令飭各縣填報辦理實況表：(1)先後派員分赴淮陰、東海、銅山三行政區所屬十七縣視察。(2)辦理保甲限期四個月，分二期完成，製定各縣辦理保甲第一期工作報告表式，令發各縣填報，預計可於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依限完成。

(二)遴派保甲指導員：該省以舉辦保甲爲施政之中心工作，恐各縣重蹈因循敷衍之故事，有違舉辦原旨，故特於舉辦保甲各縣，擇定泗陽等十四縣，每縣由廳指派指導員一人，每數縣派總指導員一人指導監督，以專責成。

(三)舉行保甲講習會及談話會：前項指導員於派定後，先在廳內舉行保甲講習會一週，俾明指導之任務，並召集派員指導之十四縣縣長來廳舉行保甲談話會一次，主辦人及指導員均與此會。除由各縣長報告辦理之經過外，並由廳指示辦理保甲之機宜。

(四)舉行鄉鎮保甲長訓練：該省爲使鄉鎮保甲長澈底了解保甲意義以增進保甲施行效率起見，特將全省各縣之鄉鎮長及保甲長加以相當時間之訓練，鄉鎮長之訓練由行政督察專員或民政廳派員辦理，至於保甲長之訓練，則由各縣縣長負責辦理之。其訓練期間爲三星期。其所講授科目，則爲黨義，保甲須知，公民常識，新生活運動綱要等。

(五)舉行各縣戶口異動查報：該省爲明瞭各縣戶口異動起見，特依據江蘇

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各縣戶口異動查報暫行辦法。凡戶口發生異動時，由該戶戶長立時報告於該甲甲長，甲長據報後，應立時報告保長，由保長而鄉鎮長，由鄉鎮長而區長，而縣長。各縣政府接收各區戶口異動統計表後，應即彙報民政廳查核。

(六)實行縣長抽查保甲戶口：各縣於清查戶口編組保甲完竣後，縣長應即親往各區擇戶抽查。抽查時如發覺與戶口調查表所填有不符時，或編號有脫落或重複情事時，應即依法更正之。縣長抽查戶口時，須嚴密查訪編查人員工作情形，並注意其有無舞弊操縱情事。當抽查完畢後，應即填具抽查紀事表，呈送民政廳備查。

(七)實行各縣民有槍炮登記烙印辦法：各縣縣長，自奉到江蘇省各縣民有槍炮登記烙印給照章程之後，應即督促各區區長，由各區區長督促各保甲長（或鄉鎮長）負責清查各該管區內民有槍炮，勒令照章申請登記烙印給照，以便分別彙報省政府民政廳保安處備查。

(八)擬定民國二十三年推進保甲計劃大綱：民國二十二年之會計年度終了後，該廳爲確政便利計，將施政年度與會計年度打成一片，遂將保甲推進事宜，由廳擬定江蘇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三年度推進保甲計劃大綱，以爲施政之準繩。

二 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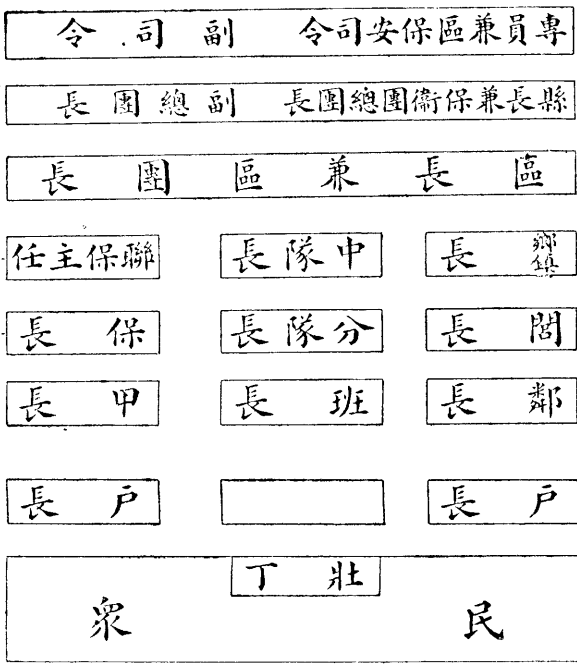
(甲) 關於方策者

查各省辦理保甲時，均將原有自治組織停止活動，其用意蓋欲先謀自衛之完成，然後再圖自治之推進，惟江蘇省則與此不同。該省認爲保甲爲地方自治之一部份，因辦理保甲而停辦自治，實爲政策之錯誤，爰是該省將保甲與自治另立

一聯系辦法，以自治代表民衆之組織，其效能由下而上，以保甲代表軍事之組織，其力量由上而下。二者相輔爲用，其效益益張。其聯系辦法如下圖：

保甲與自治聯系圖

由下而上



由上而下

(乙) 關於組織者

在組織方面，依照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可觀其特點如左：
 (一) 該省保甲之編組，以戶爲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設保長。城區以二十五甲爲保，設保長。保屬於鄉鎮長。

(二) 保甲依下列方法編組之：

- (1) 編甲應按居戶挨次編組。
- (2) 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城區十五甲)以上者，得另立一保，五甲(城區十四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
- (3) 保甲內之住戶，有因事故全戶離開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次序。
- (4) 各地暫時居住之戶，編爲臨時戶，附入附近甲內。
- (三) 戶長，以該戶家長充任爲原則，但亦有例外。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互推一人充任。保長由保內各甲長公推。鄉鎮長由保長互推一人兼任。甲長任期三年，保長任期二年，鄉鎮長之任期與保長同，均得連推連任。
- (四)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各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鄉鎮長。鄉鎮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長聯名報告於區長。保長由區長加委。鄉鎮長由縣長加委。

綜觀上述各項，可見江蘇省僅係以保甲代替自治組織中之閭隣，鄉鎮以上固完全依自治組織之舊制，不過以保甲特有之任務，附於自治組織中儘先舉辦而已，此爲與他省辦理保甲根本不同之點。

三 保甲長之任務

據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所定，其保甲長之主要任務如左：

(一) 甲長承保長之命，保長承鄉鎮長之命，負維持保甲內安寧秩序之責。

(二) 各戶戶長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留客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抑或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之異動者，應立時報告甲長。

(三) 保長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受保甲內戶長或住民通知時，除由甲長速報保長轉報鄉鎮長外，遇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應即詳查。如認為確有危害地方之虞，得為搜索之緊急處置，並立即報告區長。

(四) 保長甲長應辦救災，禦匪，或建築碉樓堡寨，公路等事務。

(五) 各保長甲長，應督率各保甲壯丁，受軍警官長之指揮，協力搜捕匪共。

四 保甲經費

江蘇省保甲經費，依江蘇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有如下之規定：

(一) 保甲戶長均為無給職。

(二) 保甲經費，就地地方原有自治經費，或保衛費，由縣政府統籌分配，其標準依法規定之。

安徽省各縣編組保甲一覽表

| 第 | 區別 | 類別 | 數保 | 數甲 | 數戶 | 數口 | 壯丁數 | | |
|---|----|----|----|-----|-------|--------|--------|--------|--------|
| | | | | | | | 男 | 女 | 共 |
| 太 | 湖 | 八 | 三六 | 二九〇 | 三、六、七 | 三三、七、七 | 一五、七、六 | 四三、五、四 | 八七、〇、七 |

(三) 保甲經費之收支，除編造預算決算清冊，按級呈報縣長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於保長辦公處張貼公布。

第二目 安徽省保甲概況

一 概述

安徽省辦理保甲，始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該省共六十一縣劃為十個行政區，自奉到三省勸匪總部頒發編查保甲之各項條例後，經由該省民政廳，會同保安處，遵照上項條例並參照地方實際情形，擬定暫行辦法八款，連同各項條例，一併令飭各縣認真辦理，依照進度表期限，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五日止，分三期編組完成。後以推行之始，經費人材，兩感缺乏，先後呈請展期，直至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底，除立煌縣外，均報告編竣。惟經抽查結果，率多僅具形式，未收實效，乃又經重行通令整飭，復限定民國二十三年六月月底，一律應將保甲事項，如關於保甲規約，連坐保結，民槍登記，建築碉堡，編製保轄區域略圖等重要事項，辦理完竣，並派員會同縣政府實地督促，以期依限完成。

二 各縣編查保甲統計

據該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統計，其保甲數目如左表：

| 第 | 區 三 第 | | | | | | 區 二 第 | | | | | | 區 一 | | | | | | |
|--------|--------|---|---------|--------|----------|---------|---------|---------|---------|----------|----------|----------|----------|---------|----------|----------|----------|----------|---------|
| 霍 | 壽 | 立 | 霍 | 舒 | 合 | 六 | 巢 | 廬 | 無 | 銅 | 南 | 繁 | 當 | 蕪 | 望 | 宿 | 潛 | 桐 | 懷 |
| 邱 | 縣 | 煌 | 山 | 城 | 肥 | 安 | 縣 | 江 | 爲 | 陵 | 陵 | 昌 | 塗 | 湖 | 江 | 松 | 山 | 城 | 寧 |
| 九 | 七 | 七 | 四 | 五 | 一〇 | 九 | 六 | 五 | 九 | 六 | 七 | 五 | 一〇 | 一〇 | 五 | 七 | 五 | 九 | 七 |
| 一、三三 | 六九九 | | 三三 | 六二 | 二、四 | 六三 | 五九 | 八四 | 一、一〇 | 三〇 | 四四 | 五九 | 五九 | 五七 | 四七 | 六九 | 四七 | 一、五九 | 九六 |
| 六、三七 | 七、二五 | | 二、二八 | 六、〇六 | 三、二六 | 六、三七 | 五、五九 | 九、〇七 | 二、二四 | 三、〇四 | 四、六五 | 三、八五 | 五、八四 | 五、五三 | 四、六四 | 六、〇八 | 六、四四 | 一、五、七二 | 九、三九 |
| 七、八六 | 七、六六 | | 三、八八 | 六、九六 | 二、〇、五四 | 六、四七 | 五、九四 | 八、〇九 | 一、七、四六 | 三、五三 | 四、七五 | 四、〇九 | 六、〇、三六 | 六、三六 | 四、七、七 | 六、〇二 | 六、九三 | 一、五七、三三 | 九、九六 |
| 二、五、〇五 | 四、三、七七 | | 二、二、二八 | 二、六、七二 | 七、六、二五 | 六、七、〇四 | 二、〇五、〇〇 | 三、一、六四 | 二、〇〇、三三 | 九、〇、三 | 一、四、七五 | 三、三、四三 | 一、七、三五 | 一、六、五九 | 三、四、〇、六 | 一、八、〇、七 | 二、〇、七、四 | 三、四、〇、七 | 三、五、二、四 |
| 一、〇、八〇 | 二、七、六三 | | 八、七、三、七 | 二、五、九〇 | 五、六、〇、二 | 二、五、七、七 | 五、六、〇、五 | 二、四、九、〇 | 三、五、〇、二 | 七、七、六五 | 一、〇、五、九五 | 九、九、九三 | 二、四、〇、七六 | 一、四、五、九 | 二、三、一、四〇 | 一、七、八、二 | 一、五、三、三 | 四、四、〇、六 | 三、五、二、四 |
| 四、三、九五 | 六、九、五〇 | | 一、六、六五 | 四、四、六一 | 一、三、四、三三 | 六、六、八九 | 三、三、五、四 | 五、〇、七六 | 七、五、四、四 | 一、六、〇、三六 | 二、四、七、七五 | 三、五、三、七五 | 三、七、四、〇 | 三、四、二、七 | 三、七、五、六 | 三、五、八、八一 | 三、九、二、七六 | 九、四、四、三三 | 六、五、二、一 |
| 八、三、九 | 一、五、九二 | | 九、九、六 | 一、〇、三九 | 二、四、九六 | 二、七、〇六 | 五、四、四七 | 二、四、七五 | 一、五、〇、九 | 四、〇、八 | 五、二、四 | 六、六、五 | 六、六、六五 | 六、七、八 | 三、八、八一 | 四、八、三二 | 七、三、〇 | 一、五、七、四一 | 六、三、三 |

| 第七區 | | | 第六區 | | | | | | 第五區 | | | | | | 第四區 | | | | |
|--------|---------|-----------|---------|----------|--------|--------|---------|---------|--------|---------|--------|---------|---------|---------|---------|---------|---------|---------|---------|
| 鎮 | 鄉 | 保 | 鎮 | 鄉 | 保 | 鎮 | 鄉 | 保 | 鎮 | 鄉 | 保 | 鎮 | 鄉 | 保 | 鎮 | 鄉 | 保 | | |
| 陽 | 上 | 七 | 城 | 縣 | 壁 | 河 | 盱 | 泗 | 嘉 | 和 | 合 | 全 | 來 | 天 | 滁 | 定 | 鳳 | 懷 | 鳳 |
| 七 | 七 | 一〇 | 七 | 一〇 | 五 | 四 | 九 | 九 | 五 | 八 | 六 | 五 | 五 | 五 | 八 | 六 | 一〇 | 一〇 | 五 |
| 一,〇四九 | 三三七 | 二,六六六 | 七九 | 一,九二二 | 九七 | 二九 | 四九九 | 九九〇 | 一四六 | 六〇 | 三九六 | 一八三 | 三二 | 三〇 | 一八六 | 五三 | 六〇八 | 八〇七 | 六七三 |
| 九,七〇二 | 三,四六五 | 二,四七六 | 七,〇〇四 | 一,九六三 | 八,〇六六 | 二,二八八 | 四,五四〇 | 一〇,〇三七 | 一,五六九 | 六,〇四九 | 三,三九四 | 一,四七七 | 一,〇五 | 三,〇八六 | 一,九〇三 | 五,〇九二 | 六,一三九 | 八,三〇七 | 六,九六二 |
| 九三,二七五 | 三六,六六六 | 三〇,〇九一 | 七二,八三三 | 一,九七,〇二五 | 八七,三八五 | 三三,八一九 | 四六,一八三 | 一〇,一五七 | 一六,五七三 | 六〇,五六八 | 四〇,六七〇 | 三四,九六〇 | 一四,七二三 | 三二,五六六 | 二四,三九三 | 五三,七四四 | 八五,九九五 | 八七,三四〇 | 七六,三五七 |
| 三〇,四四五 | 一〇〇,八四三 | 九七〇,八八二 | 二四〇,九九七 | 五五,二五八 | 二八,一五三 | 六七,九七五 | 一三四,五三三 | 三九,一五四 | 五,一八二 | 一六〇,八九六 | 三三,四六八 | 一〇八,六七五 | 六,一三三 | 一〇八,六九二 | 九一,七四八 | 一八八,三五六 | 三五,〇三四 | 二八,一三九七 | 三〇〇,七六 |
| 二六三,七九 | 一四七,〇〇〇 | 八三,七五九 | 一九五,五〇〇 | 四四,二七四 | 三三,九一六 | 五五,六八四 | 一八六,六六二 | 一五六,一三四 | 四,一六五 | 一三五,四八四 | 九七,一三六 | 八七,八三三 | 五三,〇三九 | 九八,六七四 | 六八,三三四 | 一四七,一六五 | 一九一,七四六 | 二〇六,七〇八 | 一九四,五九七 |
| 五五,一三四 | 三四七,八四三 | 一,八〇四,六四〇 | 四六,四四七 | 九六,六三三 | 五〇,二九 | 二二,六五九 | 二五三,一九五 | 五四七,六六八 | 九三,四八二 | 二九六,三八〇 | 二八,五九四 | 一九六,四九七 | 一三三,三七一 | 三〇八,三六六 | 一六〇,〇八二 | 三五,五三一 | 四四三,七〇〇 | 四八八,一〇五 | 四九五,三三 |
| 一〇一,五二 | 六一,五三七 | 二八九,二四五 | 六五,一八九 | 一三,三三九 | 七五,〇五三 | 三三,六〇一 | 四三,四一七 | 六八,三三一 | 一一,三五四 | 二二,五七一 | 四,一四四 | 三四,七八八 | 一七,九三三 | 三三,五三一 | 三七,三〇五 | 七〇,一八五 | 八七,一三五 | 六二,三六 | 七,六九七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五章 保甲

| 第十區 | | | | 第九區 | | | | 第八區 | | | | 區 | | | | | | | |
|--------|--------|----------|---------|---------|---------|--------|---------|---------|----------|----------|----------|----------|---------|----------|---------|---------|-----------|---------|----------|
| 紗 | 彰 | 欽 | 祁 | 婺 | 休 | 旌 | 涇 | 寧 | 廣 | 郎 | 宣 | 至 | 東 | 石 | 太 | 青 | 貴 | 太 | 毫 |
| 溪 | 縣 | 縣 | 門 | 源 | 寧 | 德 | 縣 | 國 | 德 | 溪 | 城 | 德 | 流 | 棣 | 平 | 陽 | 池 | 和 | 縣 |
| 四 | 四 | 七 | 四 | 一〇 | 五 | 四 | 六 | 五 | 九 | 五 | 三 | 五 | 四 | 五 | 五 | 八 | 五 | 五 | 八 |
| 一六 | 二六 | 六〇 | 二八 | 三七 | 一三 | 二六 | 四九 | 二七 | 三四 | 二六 | 九五 | 一七七 | 三八 | 三三 | 一六四 | 三七三 | 五七 | 一〇〇 | 一〇六 |
| 一八三二 | 一六三 | 六、八三 | 一、九三 | 三、六四 | 三、三六 | 一、二七 | 四、六〇 | 二、三〇 | 三、三四 | 二、八三 | 九、五〇 | 一、八四 | 二、二〇 | 九、九 | 一、六五 | 二、七四 | 五、三七 | 一〇、〇七 | 一〇、二九 |
| 一八、七六 | 一六、八三 | 六五、一五 | 二〇、七〇 | 三、六、七五 | 三、五、四 | 三、三、六 | 四、一、三 | 一、五、五八 | 三、四、七 | 一、元、四、一 | 九、七、八六 | 一、九、七、四二 | 三、三、五 | 九、六、六 | 一、六、四、五 | 二、元、三、四 | 五、〇、八三 | 九、九、六、〇 | 一〇、二、五、四 |
| 五〇、〇〇 | 三、〇、五九 | 一、五、三、六五 | 四、九、六五 | 一〇、一、六三 | 六、〇、九 | 三、三、七 | 二、六、〇、七 | 九、六、〇 | 一〇、六、六九 | 九、九、二九 | 二、八、一、八四 | 六、〇、八六 | 五、八、八元 | 二、七、三、二 | 四、九、九三 | 八、〇、八、二 | 一、五、一、七、六 | 三、〇、〇、五 | 二、九、七、五 |
| 四、二、三 | 三〇、六三 | 三、四、八九 | 四、三、六 | 九、五、七 | 九、〇、三 | 三、八、三 | 九、八、〇 | 一、四、八、八 | 六、〇、一 | 五、三、五三 | 二、四、九、六 | 五、三、三 | 五、〇、九 | 二、六、〇 | 三、五、八 | 二、七、九、九 | 二、七、九、九 | 二、七、〇、四 | 二、三、四、七 |
| 九、一、七五 | 六、一、八四 | 二、八、五、四 | 九、三、一〇〇 | 一、〇、九、九 | 一、五、六、一 | 三、〇、七〇 | 三、八、三、七 | 一、四、三、四 | 一、三、一、七〇 | 一、三、七、六三 | 四、六、一、五 | 三、三、四、一 | 一〇、七、九 | 四、九、三 | 七、五、五、一 | 二、九、七、五 | 五、七、六、九 | 五、七、六、九 | 五、八、〇、三 |
| 三、六、一 | 三、七、五 | 五、六、三 | 二、六、五 | 四、五、八四 | 三、六、二 | 三、六、八 | 三、四、九 | 二、五、三、三 | 三、三、〇、六 | 三、三、四、七 | 一〇、一、九三 | 三、三、〇、三 | 二、一、三、一 | 一、七、〇、九三 | 三、一、〇、八 | 三、〇、五、九 | 三、〇、七、三 | 三、〇、七、三 | 八、七、四、八 |

備考

- (一)嘉山縣第一區因劃界未清，未編竣，故未列入。
- (二)立煌縣因匪未能編竣，故亦未列入。

三 保甲經費

安徽省保甲經費，曾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間，由該省民政廳，查明民國十七年第一次戶口調查成案，酌量增加，呈准由省庫分別補助，令飭遵行後，據無為、合肥等縣，呈稱以是項經費不敷支用，擬請准予就地籌補。經該廳察核屬實，乃擬訂編查保甲戶口經費籌補辦法七條，通飭遵行。該項辦法之內容如左：

(1)各縣編查保甲經費，除由省庫分別撥發外，其不敷之款，得酌收門牌費，以資彌補。

(2)抽收門牌費，每月至多不得超過當十銅元十枚，赤貧之戶，一律免收。

(3)免收之戶，須於發給各該戶之門牌上，加蓋免收門牌費五字紅戳記，以資識別。

(4)抽取此項門牌費，應由縣政府派員編查，協同各區區長，督飭保甲長，負責辦理。

(5)如有浮收或勒收及其他不法行為，經發覺查明，送法院分別治罪。

(6)全縣所收門牌費數目，應連同省款，一併造報。其免收之戶，另造清冊，呈廳查核，並隨時呈報宣布。

(7)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三目 江西省保甲概況

一 概述

赤匪擾害江西，為禍最烈，故江西省之辦理保甲亦最早。民國二十年六月，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訂定保甲條例暨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令飭劃為勸匪區域之修水等四十三縣，先行試辦保甲。時經半載，成績卓著。旋黨政委員會奉令撤銷，該省政府以當此清鄉勸匪積極進行之時，必須嚴密民衆組織，方能收其實效，乃復根據前項保甲條例，並參照縣組織法及區公所制度，分訂江西省修正保甲條例，暨江西省各縣區辦公處組織暫行條例，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間，提經省務會議議決通過，通令各縣遵行。

江西省編組保甲情形，自上項條例通過後，迭經該省民政廳嚴令督促，除匪區及新收復縣區外，已編組保甲者，共有六十八縣，兩特別區。其餘各縣仍由該廳繼續督促，以期於短期內完成保甲編組，充實人民自衛武力。

二 各縣編組保甲統計

據江西民政公報第一二四期所載，江西省各縣編組保甲，截至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底止，所得統計如左表：

| 第 | | 區政行五第 | | | | | | 區政行四第 | | | | | | 區政行三 | | | | | |
|---------|-------------|---------|-------------------|----------------|---------|---------|---------|-----------------|--------|---------|--------|--------|---------|---------|---------|--------|---------|--------|---------------------|
| 玉山 | 上饒 | 餘干 | 萬年 | 德興 | 浮梁 | 樂平 | 鄱陽 | 瑞昌 | 德安 | 都昌 | 星子 | 彭澤 | 湖口 | 九江 | 永修 | 銅鼓 | 奉新 | 靖安 | 修水 |
| 六區 | 六區 | 七區 | 六區 | 五區 | 六區 | 八區 | 十區 | 四區 | 四區 | 十區 | 四區 | 六區 | 五區 | 八區 | 六區 | 五區 | 六區 | 六區 | 八區 |
| 四〇八 | 五一六 | 四九六 | 一九九 | 二一 | 三四九 | 五一七 | 七八八 | 二八九 | 一五六 | 四二七 | 九七 | 一七五 | 二六五 | 三三三 | 二四四 | 一二二 | 二七〇 | 一七九 | 四三〇 |
| 四、四二〇 | 五、二〇一 | 四、九三四 | 一、九四七 | 二二〇 | 三、五三八 | 五、〇〇二 | 七、七二〇 | 三、〇九七 | 一、四二一 | 四、一〇三 | 一、〇六三 | 一、八三二 | 二、八一三 | 四、六七二 | 二、七二八 | 一、二〇八 | 二、七四九 | 一、八〇八 | 四、三〇三 |
| 四四、三七一 | 五二、六五七 | 五一、六一六 | 二二、六二六 | 二、八一〇 | 三六、四八三 | 五〇、六三二 | 七八、六四八 | 三一、八一七 | 一四、〇二七 | 四〇、九八三 | 一二、六六六 | 二一、二〇二 | 二八、五〇二 | 五六、一一四 | 二九、〇六三 | 一二、二七三 | 二八、一五五 | 一八、一七三 | 四二、一四八 |
| 二四六、八三二 | 二八四、四八三 | 二二〇、〇一三 | 一一一、一一八 | 一四、六八〇 | 二六二、二八六 | 二四三、八四〇 | 四四五、四二三 | 一五三、〇七三 | 六四、七五一 | 二二二、二六一 | 八七、九一一 | 九六、五〇六 | 一二〇、五五九 | 二五九、七四九 | 一三九、九五七 | 五八、三六九 | 一八五、〇二三 | 八一、六三七 | 二〇二、四六六 |
| 二二、五一七 | 三三、五五八 | 三六、六九五 | 二一、七五七 | 一、六四〇 | 六一、八六八 | 三七、〇七五 | 八〇、四二三 | 二四、六二〇 | 一一、三〇二 | 二九、七九四 | 一二、一七九 | 一一、八〇九 | 一五、一四八 | 二六、五五五 | 一七、〇六九 | 一五、五一〇 | 二六、九三五 | 一三、八〇七 | 四二、三三九 |
| | 該縣四五兩區因匪未編竣 | | 該縣第二區未編三六兩區亦因匪未編竣 | 該縣只第一區編竣餘均被匪未編 | | | | 據原編七區數填列縮編後尚未據報 | | | | | | | | | | | 該縣第八區因匪未編六七兩區亦因匪未編竣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五章 保甲

| 第九行 | | | | 第八行政區 | | | | 第七行政區 | | | | 第六行政區 | | | | | | | |
|--------|-----------------|--------|-----------------|---------|-----------|---------|---------------|------------|-------------------|---------------|--------|---------|---------|---------|-----------------|----|----|------------------|-------------------|
| 泰和 | 永豐 | 吉水 | 吉安 | 黎川 | 南豐 | 宜黃 | 樂安 | 崇仁 | 南城 | 餘江 | 貴谿 | 資谿 | 東鄉 | 金谿 | 臨川 | 弋陽 | 橫峯 | 鉛山 | 廣豐 |
| 八區 | 八區 | 八區 | 七區 | 六區 | 七區 | 八區 | 四區 | 七區 | 六區 | 六區 | 六區 | 三區 | 六區 | 四區 | 八區 | 五區 | | 四區 | 六區 |
| 一七〇 | 一七四 | 一二六 | 四二〇 | 二六八 | 二五一 | 一六六 | 一六一 | 二六五 | 二六五 | 二六五 | 三六七 | 五五 | 二七六 | 四七 | 九〇〇 | 九一 | | 二四二 | 四四九 |
| 一、六六〇 | 一、四八六 | 一、二〇九 | 四、二一八 | 二、七六九 | 二、三九八 | 一、五六八 | 一、五八七 | 二、七四二 | 三、〇五六 | 三、七七六 | 六二九 | 二、九三一 | 一、〇五八 | 九、五二九 | 九三四 | | | 二、四四三 | 四、六三四 |
| 二〇、二二二 | 一三、四一七 | 一一、一四八 | 三三、八八八 | 二七、八〇一 | 二五、五五一 | 一四、一九八 | 一五、六五八 | 二八、八二七 | 三三、二四八 | 四二、二二三 | 八、六一〇 | 三〇、七六六 | 二九、四六一 | 一〇一、二一〇 | 九、五九七 | | | 二四、六〇三 | 四七、三九八 |
| 七三、二九九 | 五六、一九〇 | 六七、六二五 | 二一六、八六八 | 一〇六、八八九 | 一〇一、五二八 | 一一七、六二七 | 五九、三七六 | 一五七、七七九 | 一二八、六九一 | 二二三、三九三 | 二九、七二三 | 一四〇、四八七 | 一〇五、八五七 | 四六四、八二三 | 五三、二一五 | | | 一一七、一五一 | 二三八、四〇七 |
| 一二、五二三 | 一〇、四一九 | 九、九六三 | 二一、三四九 | 一一、三九九 | 二二、五一一 | 二一、〇九一 | 一七、五五六 | 三〇、六七五 | 三〇、二九一 | 三九、一八七 | 七、九一八 | 二四、五七八 | 二五、九二四 | 八二、四六三 | 九、一一〇 | | | 一五、八三七 | 二九、四七九 |
| 均被匪未編 | 該縣除一六七等區外餘均被匪未編 | 同右 | 該縣除一二四等區外餘多被匪未編 | | 該縣第七區淪匪未編 | | 該縣一二兩區大部份被匪未編 | 該縣第七區被匪佔未編 | 該縣保甲已編竣因改劃區域另編未呈報 | 該縣第二區因匪大部份未編竣 | | | | | 該縣四五兩區未編餘因匪亦未編竣 | | | 該縣第二區因匪只編成四保餘尙未編 | 該縣第三區未編第二區一部分被匪未編 |

| 區政行二十第 | | | | | | 區政行一十第 | | | | | | 區政行十第 | | | | 區政 | | | |
|--------|----|----|----|----------|----------------------|--------|---------|---------|----|---------------------|------------|-------|---------------|----|--------------|----|--------|---------------|--------|
| 雲都 | 會昌 | 瑞金 | 石城 | 廣昌 | 寧都 | 大庾 | 崇義 | 上猶 | 信豐 | 南康 | 贛縣 | 蓮花 | 遂川 | 寧岡 | 安福 | 永新 | 峽江 | 興國 | 萬安 |
| | | | | | | 六區 | 五區 | 五區 | | 六區 | 十區 | | 五區 | | 八區 | | 五區 | | 六區 |
| | | | | | | 一四三 | 一四二 | 七〇 | | 四一八 | 四〇九 | | 三三七 | | 一三五 | | 八四 | | 一三二 |
| | | | | | | 一、八四六 | 一、七一二 | 九〇八 | | 四、七四九 | 四、〇六六 | | 三、〇九一 | | 一、二八七 | | 八三三 | | 一、一九七 |
| | | | | | | 二〇、二六八 | 二〇、一九六 | 一一、七六六 | | 六一、五八七 | 四七、四五〇 | | 二九、四八四 | | 一四、六六九 | | 八、四六二 | | 一二、二〇一 |
| | | | | | | 九四、四七六 | 一〇三、二四五 | 一〇六、九三一 | | 三〇五、〇五五 | 二九七、八一五 | | 一六一、九九九 | | 七〇、六〇九 | | 三一、八七七 | | 五九、九六五 |
| | | | | | | 二〇、〇三七 | 二三、六七六 | 二三、七三四 | | 七五、〇五一 | 五六、三二一 | | 三五、三八八 | | 九、〇七八 | | 四、五五八 | | 九、六四九 |
| | | 同右 | 同右 | 籌辦自治原劃五區 | 籌辦自治原劃七區二十一年收復一隅暫編兩區 | | | | | 該縣四八十等區未編餘尙有一部份被匪未編 | 該縣三五兩區因匪未編 | | 該縣五七兩區未編餘亦未編竣 | | 該縣一二五等區因匪未編竣 | | | 該縣二六兩區未編餘亦未編竣 | |

二十三年六月止，完成縣份計有蒲圻等六十五縣。至因特殊障礙，僅完成第二期一部分工作者有陽新通山兩縣，僅完成第二期工作者有黃安一縣，僅完成第一期工作者有宣恩一縣。其因匪患並第一期工作而未完成者，尚有鶴峯一縣。

二 各縣編組保甲統計

湖北保甲，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已完竣者雖達六十五縣之多，惟其具體數字，則尙無統計，僅有民國二十二年一月間，湖北省各縣保甲戶數壯丁臨時統計表一份，可供參考，茲錄於次：

湖北省各縣編組保甲一覽表

| 縣名 | 保數 | 聯保數 | 甲數 | 戶數 | 壯丁數 |
|-------------|-------|-----|--------|---------|---------|
| 縣名 | 保數 | 聯保數 | 甲數 | 戶數 | 壯丁數 |
| 行政督察專員第一區合計 | 四、〇七七 | 四六六 | 二六、七四四 | 四三三、三五六 | 三六四、七九五 |
| 蒲圻 | 四九四 | 八一 | 四、六五九 | 四七、四 | 三七、四七 |
| 咸寧 | 三四 | 四五 | 三、五三七 | 三四、三七四 | 三〇、八八九 |
| 嘉魚 | 三四一 | 四七 | 三、五三三 | 三五、三四 | 四〇、八八九 |
| 武昌 | 一、三六〇 | | | 一四九、四一 | 一三九、六六六 |
| 漢陽 | 九元 | 一〇元 | 九、一一一 | 九三、六七七 | 一〇一、五〇三 |
| 崇陽 | 三〇七 | 七五 | 三、一三六 | 三七、一〇八 | 三三、〇三三 |
| 通城 | 三〇一 | 七九 | 二、七三三 | 二七、八九九 | 三〇、九六七 |
| 行政督察專員第二區合計 | 八四七 | 二二 | 八、〇四四 | 一六一、五五四 | 一五九、七六七 |
| 大冶 | | | | 七九、二四八 | 六〇、〇六六 |
| 鄂城 | 八七四 | 一三四 | 八、〇四四 | 八二、二七六 | 九七、七一 |

| | | | | | | |
|-------------|-------|--|-------|---------|---------|---------|
| 行政督察專員第三區合計 | 二、四三三 | | 一三七 | 一〇〇、三三七 | 一三三、五七七 | 三三、四九九 |
| 蕪春 | 九八〇 | | 一三七 | 一〇〇、三三七 | 一三三、五七七 | 三三、四九九 |
| 蕪水 | 八二五 | | | | | |
| 黃梅 | 五九五 | | | | 六〇、七七七 | 六一、〇七 |
| 廣濟 | | | | | | 四六、九四 |
| 羅田 | 三四三 | | | | | |
| 行政督察專員第四區合計 | | | | | 一〇三、五〇四 | 一一五、四四三 |
| 黃岡 | | | | | 一〇三、五〇四 | 一一五、四四三 |
| 黃陂 | | | | | 一〇三、五〇四 | 一一五、四四三 |
| 行政督察專員第五區合計 | 二、七三三 | | 一一、三七 | 一四、六七三 | 一五二、一四〇 | 二七、三三三 |
| 隨縣 | | | | | | 二六、九三 |
| 孝感 | 一、二六三 | | | | | |
| 雲夢 | 三九一 | | 九二八 | 三、九〇 | 三六、六三二 | 四七、七六 |
| 應城 | 五七四 | | 九 | 五、六八一 | 六一、五九九 | 三九、五七七 |
| 安陸 | 五三六 | | 一元 | 五、〇八一 | 五一、九五〇 | 五〇、四七七 |
| 行政督察專員第六區合計 | 五、九五四 | | 四四三 | 四三、〇七六 | 五三三、一四八 | 四四四、六六七 |
| 天門 | 一、六三三 | | 二五 | 一六、九三三 | 一七二、〇三〇 | 一四四、三六 |
| 漢川 | 八三 | | | | | 七、八三三 |
| 沔陽 | 一、〇八一 | | 一六七 | 一五、〇六七 | 一五、九五五 | 二九、九六 |
| 京山 | 九二 | | | | 一四四、九一 | 三、五九 |

| | | | | | |
|-------------|-------|-------|--------|---------|-----------|
| 鍾祥 | 九七七 | 七一 | 10,077 | 101,791 | |
| 行政督察專員第七區合計 | 四,455 | 3,030 | 30,311 | 144,103 | 3,463,311 |
| 江陵 | 1,350 | | 13,194 | | 1,177,401 |
| 潛江 | 六五六 | | | 七七八六 | 六四,061 |
| 石首 | 五五五 | | | | 二七,401 |
| 公安 | 五五五 | 133 | 五五六 | 五七,088 | 六四,677 |
| 枝江 | 三八七 | 八〇 | 三三元 | 三,311 | |
| 松滋 | 七七七 | 一四八 | 七九七 | 七,八四三 | 七,919 |
| 行政督察專員第八區合計 | 二,309 | 151 | 二二,809 | 二六五,元三 | 一五九,六六五 |
| 襄陽 | 1,119 | | 10,914 | 113,155 | |
| 棗陽 | 七八 | 八三 | 七三三 | 九,六〇八 | 五,四四七 |
| 宜城 | | | | 三,九三三 | 四,136 |
| 光化 | 三七二 | 六九 | 三五八三 | 三六,五九七 | 四八,103 |
| 行政督察專員第九區合計 | 二,六〇八 | 249 | 二五,八三四 | 107,110 | 171,377 |
| 宜昌 | 八四四 | 三元 | 八,三三四 | 八七,七三三 | 九七,八九九 |
| 遠安 | 八八 | | 一,七六三 | 一八,三〇八 | |
| 當陽 | 五九四 | | 五八三 | | |
| 宜都 | 五四九 | 110 | 五,五七 | 五七,三六 | 七三,四六 |
| 秭歸 | 四四〇 | | 四,三三九 | 四三,八六二 | |
| 行政督察專員第十區合計 | | | | | 三三,633 |

| | | | | | |
|--------------|-------|-------|---------|-----------|-----------|
| 巴東 | | | | | 三,六三三 |
| 行政督察專員第十一區合計 | 1,355 | 174 | | | |
| 鄖縣 | 八四 | | | | |
| 均縣 | 五二 | 174 | | | |
| 各縣臨時總計 | 三,六八〇 | 三,109 | 二七九,五八二 | 二,二〇九,七五〇 | 二,二八八,四四〇 |

三 保甲經費

鄂省保甲經費，依照該省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會議議定之原則如下：(1) 每保每月暫以五元為標準，所分擔之聯保辦公處經費在內。(2) 由財民兩廳調查各縣收支實況，妥擬整頓及取締額外徵收辦法呈核。至於各縣辦理實際情形，則可以蕪春縣所擬之保甲經費收支辦法，摘要列後，用見一斑：

- (1) 本辦法參照湖北省政府轉發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核定之保甲經費暫行章程，暨依據本縣財務委員會遵議徵收標準，並參照本縣地方情形訂定之。
- (2) 保長辦公費，每聯保每月以三元為限。其用途為保長辦公處繕寫事務必須之津貼，以及紙張、筆墨、燈火、會議茶水，暨因公外出之旅費等項。
- (3) 聯保辦公費，每聯保每月以三元為限，其用途與前略同。
- (4) 保甲經費，就住戶中有力負擔者分別徵收，每戶每季大洋一角，作三個月之用，如確係赤貧無力擔負者，得就大戶平均酌量增攤，但只以收足額定數為限。所有徵收之款，均應發給收據為證。
- (5) 前項經費徵收方法，應由各保按實在情形，經保甲會議呈區公所轉呈縣

政府核准施行。

第五目 湖南省保甲概況

一 概述

近年以來，赤匪猖獗，皖、贛、鄂諸省爲患最烈。湘省毗連鄂贛，適當殘匪西竄之衝，該省當局認爲欲撫綏匪區善後，鞏固地方治安，必須嚴密民衆組織。而嚴密民衆組織，則非舉行清查戶口，編組保甲不能奏效。故特遵奉行政院提前切實舉辦保甲之命令，決定辦理保甲爲該省第一次三年計劃中二十四年份之主要工作。並遵照三省勦匪總部頒行之勦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暨參酌該省地方情形，擬具湖南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湖南省各縣清查戶口編組保甲限期進度表，湖南省各縣清查戶口編組保甲須知，湖南省各縣頒發區、直屬鄉鎮鈐記及鄉鎮保圖記辦法等，提經該省第五百二十三次省府會議通過，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 特點

湖南省辦理保甲，與其他各省亦略有不同，依湖南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之規定，有下列之特點：

(一) 縣以下區及鎮鄉二級，仍照自治法規編劃。保甲則依本規程編組之。其系統如次：

縣——區——鎮——保——甲——戶

(二) 各縣因地方情形特殊，得由縣長呈經省政府核准，劃編直屬於縣之鄉。其系統如次：

縣——直屬鄉——保——甲——戶

綜上觀之，該省各縣保甲之編組，計分兩種辦法，各縣按照實際情形，斟酌採用，自

可收因地制宜之效。

三 組織

依湖南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之規定，其保甲組織要點如下：

(一) 保甲之編組，以戶爲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爲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保設保長。但因地方習慣，或自然形勢及其他特殊情形，每甲所轄之戶數，每保所轄之甲數，得酌量增減。

(二) 各保應依鎮區編定之，不得分割本鎮區之住戶，併入他鄉之保。

(三) 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順序比鄰之家屋挨戶編組。

(四) 保甲內之住戶，有因事故全戶離開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次序，俟歸來時令其加入編組。

(五) 各地暫居住之戶，編爲臨時戶，附入附近甲內。

(六) 清查戶口時，凡寺廟（教堂）公共處所，及外國人住戶，均以鎮爲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不得與一般住戶相混。普通住戶及船戶均依各鄉保甲之順序，挨戶編定之。

(七) 戶口之編查，由縣長監督之。

(八) 戶長以家長充之，但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家長屬女性不願充任戶長時，得指定行輩較次者一人爲戶長。如一月有二家以上時，得由各家協定一人爲戶長，或各家各編一戶，各立戶長。

(九)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鎮長由本鎮內各保長公推，任期爲一年，得連推連任。區長及直屬鎮長由民政廳遴委，任期一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十) 保甲未編以前，由縣長委任臨時鎮長。保甲編組完成後，縣長認爲鎮長有

不能由各保長公推之必要時，得呈經民政廳核准，由縣長逕行委任之。

(十一)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保長，轉報鎮鄉長，呈請區長加委，彙呈縣長備案。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鎮鄉長，轉請區

長加委，彙呈縣長備案。鎮鄉長之推定或變更，由鎮鄉內之保長聯名報告於區長，轉請縣長加委，彙呈民政廳備案。

(十二) 鎮鄉長保甲長之推舉，均由各保甲戶長過半數之同意定之。但縣長或區長查明鎮鄉保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為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改推。

四 職權及任務

(一) 區長於保甲長推定後，應督飭鎮鄉長及保甲長挨戶查口，令各戶長據實呈報。並承縣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本區內安寧秩序之責。

(二) 鎮鄉長承區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本鎮鄉內安寧秩序之責。

(三) 保長受鎮鄉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保內安寧秩序之責。

(四) 甲長受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寧秩序之責。

(五) 戶長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時，應速報告甲長，轉報保長，鎮鄉長核辦。必要時得由甲長施行搜索逮捕之緊急處置。如有匪警，並應速報附近現駐之軍警長官。

(六) 各戶如有戶口異動之情形，戶長應立時報告甲長登記，呈由保長、鎮鄉長、區長、縣長按級彙造戶口異動呈報表，呈報省政府查核。

(七) 因職務上之必要，鎮鄉長隨時召集保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甲長分配任務。

(八) 鎮鄉長應繪製本鎮鄉略圖，載明本鎮鄉內之保甲戶數人口，呈由區長轉呈縣長備案。

五 保甲經費

(一) 鎮鄉保甲長均屬無給職，但鎮鄉公所所得酌設書記，給予最低限度之津貼。

(二) 區鎮鄉保甲經費由縣政府統籌支配，呈報省政府核准備案。區鎮鄉保甲皆不得自行向民間抽捐。

(三) 區公所每月財政收支數目，除在區公所門前張貼公布外，並應詳細造冊呈報縣政府查核。

(四) 鎮鄉保甲每月經費收支數目，除在鎮鄉公所門前張貼公布外，並應詳細造冊呈由區長轉報縣政府查核。

第六目 河南省保甲概況

一 概述

各省辦理保甲，能大部份早日編竣，舉迅速之效者，當以河南省為最。該省共一百一十一縣，分割為十一個行政專員區，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限令各縣按照進度表逐步進行，依限完竣。在民國二十一年以前，如信陽以西之潢川、光山、固始、商城等縣，赤匪為禍最烈，而經扶、金家寨等處，尤為赤匪盤據之巢穴，故各該地方之保甲編組較遲，其餘各縣，則早已一律編組完成矣。

二 各縣編組保甲統計

據二十二年十一月之統計，河南省各縣編組保甲戶口之數字如左表：

| 第 三 區 | | | | | | | | | | 第 二 區 | | | | | | | | | |
|--------|--------|---------|--------|--------|--------|--------|--------|--------|--------|--------|--------|---------|--------|--------|--------|--------|--------|--------|--------|
| 沁陽 | 新鄉 | 滑縣 | 淇縣 | 汲縣 | 涉縣 | 武安 | 內黃 | 臨漳 | 湯陰 | 濟縣 | 林縣 | 安陽 | 民權 | 考城 | 蘭封 | 陳留 | 杞縣 | 睢縣 | 寧陵 |
| 七 | 八 | 一〇 | 五 | 六 | 四 | 一〇 | 六 | 五 | 七 | 九 | 一〇 | 一〇 | 六 | 五 | 五 | 四 | 八 | 六 | 四 |
| 六一五 | 四四〇 | 一、四一二 | 一九七 | 三〇四 | 二一四 | 六七〇 | 三九七 | 三四二 | 四四五 | 二九二 | 六三三 | 一、三〇五 | 三一 | 三一九 | 二五一 | 一八六 | 七八三 | 六〇二 | 二二九 |
| 六、二〇二 | 四、一八三 | 一三、七三四 | 一、八八〇 | 三、〇四六 | 二、一〇五 | 六、六五六 | 三、八六六 | 三、一六四 | 四、三三二 | 五、八二五 | 六、五二三 | 一二、三九四 | 二、九〇七 | 三、一四六 | 二、四八三 | 二、〇一六 | 七、八三一 | 六、二三一 | 二、四五九 |
| 六二、六一一 | 四二、三五五 | 一三六、二七九 | 一八、七八〇 | 三〇、八八八 | 二一、五九九 | 六七、二二四 | 三八、五四〇 | 三二、二九〇 | 四三、七六四 | 五八、三八一 | 六五、五〇〇 | 一二二、七七二 | 二九、二七六 | 三一、九二九 | 二四、八九七 | 一八、八五九 | 七八、八七五 | 六五、一二四 | 二一、九八〇 |
| 六一、七三三 | 三三、一六三 | 一一一、九八四 | 一四、八三一 | 二八、七四二 | 二〇、五九〇 | 六六、七七〇 | 三四、一九九 | 三二、〇七七 | 一五、四八七 | 四八、三八六 | 六一、七七二 | 一一三、九八二 | 二一、〇四四 | 一五、八二三 | 一九、八七八 | 三七、三八一 | 七〇、五九一 | 六四、四一九 | 二〇、四九六 |

| 第 四 區 | | | | | | | | | | 第 五 區 | | | | | | | | | |
|--------|--------|--------|--------|--------|--------|--------|--------|--------|--------|--------|--------|--------|--------|--------|--------|--------|--------|--------|--------|
| 博 | 修 | 武 | 溫 | 孟 | 濟 | 原 | 獲 | 陽 | 封 | 延 | 輝 | 許 | 臨 | 襄 | 郟 | 郟 | 臨 | 鄆 | 魯 |
| 愛 | 武 | 陟 | 縣 | 縣 | 源 | 武 | 嘉 | 武 | 邱 | 津 | 縣 | 昌 | 穎 | 城 | 陵 | 縣 | 汝 | 城 | 山 |
| 七 | 七 | 七 | 五 | 六 | 七 | 四 | 六 | 五 | 五 | 五 | 七 | 九 | 五 | 五 | 六 | 七 | 一〇 | 五 | 六 |
| 五四五 | 三九七 | 五一七 | 二九三 | 四三二 | 四一五 | 九三 | 三一三 | 一八七 | 二六一 | 二三六 | 四四八 | 七一七 | 四三三 | 六八八 | 四七五 | 四三二 | 五四六 | 七九七 | 三四七 |
| 五、三八二 | 三、七五一 | 五、五〇八 | 二、九二七 | 四、三七九 | 四、〇三〇 | 九九〇 | 三、〇〇六 | 二、〇二〇 | 二、五九七 | 二、一九八 | 四、五七一 | 七、四五六 | 五、〇四七 | 六、三三八 | 四、八六八 | 四、二八七 | 五、六二一 | 七、八五一 | 四、〇六七 |
| 五三、九六〇 | 三七、四三二 | 五五、六三〇 | 三〇、〇〇八 | 四四、二四九 | 四一、一六六 | 一〇、〇九一 | 二九、七六〇 | 二〇、九九一 | 二六、一三〇 | 二二、〇五〇 | 四五、八九七 | 七五、五九六 | 五九、九九一 | 六三、四九九 | 四九、三〇〇 | 四三、三〇九 | 五八、七九九 | 一四、六七一 | 四六、九七七 |
| 五六、〇五三 | 四一、五二六 | 四七、七二九 | 三四、〇三六 | 三九、八一三 | 五八、〇四七 | 一〇、二五八 | 三五、九五二 | 二八、一九五 | 二六、八五二 | 二一、〇九八 | 四八、九三一 | 三三、一九五 | 三九、八八七 | 四七、三三七 | 三四、四〇六 | 三〇、五二四 | 五〇、七七八 | 六六、八〇六 | 二三、四三四 |

| 第七區 | | | | | | | 第六區 | | | | | | | | | | | | |
|--------|---------|--------|--------|---------|--------|---------|--------|--------|--------|--------|--------|--------|--------|---------|--------|--------|--------|--------|---------|
| 寶豐 | 南陽 | 方城 | 新野 | 唐河 | 泌陽 | 內鄉 | 浙川 | 鄧縣 | 鎮平 | 桐柏 | 南召 | 舞陽 | 葉縣 | 淮陽 | 沈邱 | 項城 | 商水 | 西華 | 鹿邑 |
| 七 | 一〇 | 七 | 五 | 九 | 八 | 九 | 八 | 九 | 一〇 | 六 | 四 | 八 | 七 | 一〇 | 六 | 一〇 | 六 | 七 | 八 |
| 三九六 | 一、三五四 | 七六八 | 四〇四 | 一、〇一六 | 四八七 | 八八九 | 四三二 | 六六六 | 七八五 | 一五八 | 三七二 | 八三〇 | 五五一 | 一、〇六九 | 三四七 | 三〇一 | 四六二 | 五五九 | 一、一九九 |
| 三、九四四 | 一三、五七六 | 七、四五八 | 四、四九九 | 九、九四八 | 四、七三七 | 八、一九六 | 四、二三八 | 六、六五三 | 七、一九二 | 一、五〇〇 | 三、三二〇 | 八、三二一 | 六、〇一〇 | 一、四〇〇 | 三六、一一九 | 三、五四六 | 四、六六八 | 五、九九七 | 一一、〇一三 |
| 三八、八二三 | 一五四、一一七 | 七二、八四五 | 四五、四三四 | 一〇三、七三一 | 五、九六五 | 一〇一、三六五 | 五〇、七一〇 | 八八、五二九 | 八四、六三四 | 二一、八九〇 | 三七、六〇九 | 八四、四六五 | 六九、八八三 | 一一七、七八一 | 三八、三九三 | 三〇、一二八 | 四六、八六九 | 六四、一九四 | 一一六、一八七 |
| 一六、三五三 | 八六、〇五六 | 八一、〇九六 | 一七、二七三 | 三四、九一五 | 四四、四八一 | 九〇、八二六 | 八、〇九五 | 九七、三八八 | 六一、五五五 | 二〇、八九九 | 三二、〇三三 | 七二、九六二 | 五二、三〇九 | 二九、〇四一 | 三五、五二七 | 六三、三四〇 | 四九、八九五 | 一二、七九〇 | 八四、五一二 |

| 第 九 區 | | 第 八 區 | | 第 七 區 | | 第 六 區 | | 第 五 區 | | 第 四 區 | | 第 三 區 | | 第 二 區 | | 第 一 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縣 | 保甲 | 縣 | 保甲 | 縣 | 保甲 | 縣 | 保甲 | 縣 | 保甲 | 縣 | 保甲 | 縣 | 保甲 | 縣 | 保甲 | 縣 | 保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太康 | 九 | 扶溝 | 五 | 汝南 | 一〇 | 上蔡 | 九 | 西平 | 七 | 遂平 | 八 | 確山 | 八 | 正陽 | 五 | 新蔡 | 五 | 潢川 | 八 | 光山 | 八 | 固始 | 一〇 | 商城 | 七 | 息縣 | 七 | 信陽 | 九 | 羅山 | 五 | 經扶 | 六 | 洛陽 | 八 | 鞏縣 | 七 | 偃師 | 七 |
| 九四八 | | 三九六 | | 九九一 | | 七八六 | | 六四一 | | 三一四 | | 三九〇 | | 四九二 | | 五七七 | | 四一二 | | 四九八 | | 九八四 | | 四〇七 | | 三三六 | | 五〇一 | | 四九〇 | | 一一六 | | 六五七 | | 五二〇 | | 四六八 | |
| 九、五八七 | | 四、四二四 | | 一〇、三二五 | | 八、一四一 | | 五、九九五 | | 三、四八九 | | 四、四三一 | | 五、〇一七 | | 五、六二八 | | 四、〇一三 | | 七、五三〇 | | 九、七二一 | | 四、〇七〇 | | 三、九一四 | | 五、三一五 | | 四、七四四 | | 一、二八八 | | 六、八九一 | | 五、二〇三 | | 四、四〇〇 | |
| 九九、八四八 | | 四六、〇五六 | | 一〇六、九九三 | | 八二、九二五 | | 六〇、七三九 | | 四六、五一六 | | 六四、六八二 | | 五三、四〇〇 | | 五五、五八六 | | 四五、五一七 | | 六五、五〇五 | | 九八、二二四 | | 四〇、九三二 | | 五一、三八八 | | 六四、八八二 | | 五二、八三三 | | 一四、二三四 | | 七〇、五五五 | | 四九、八四五 | | 四二、六〇〇 | |
| 八三、三九九 | | 五五、一六二 | | 五七、二二一 | | 五九、四六一 | | 四六、二九〇 | | 四三、一七九 | | 二四、六七七 | | 六四、〇三四 | | 四七、四〇九 | | 三六、一九七 | | 八三、五一二 | | 三一、六八五 | | 四一、四一〇 | | 四一、二二七 | | 三三、五三四 | | 七〇、一一四 | | 一一六、九〇〇 | | 二一、八四一 | | 七、八〇二 | | | |

| 考 備 | 第 十 一 區 | | | | | | | | | | 總 計 | | | | | | | | | |
|--|---------|-----|-----|-----|-----|-----|-----|-----|-----|-----|-----|-----|-----|-----|-----|--------|---------|-----------|-----------|--|
| | 登 封 | 孟 津 | 伊 川 | 宜 陽 | 嵩 縣 | 伊 陽 | 陝 縣 | 靈 寶 | 閿 鄉 | 澗 池 | | 盧 氏 | 洛 寧 | 新 安 | | | | | | |
| | 八 | 四 | 六 | 八 | 七 | 三 | 八 | 六 | 五 | 六 | 八 | 八 | 五 | 一一一 | 七六二 | 五三、九二三 | 五四七、八八六 | 五、七四九、七六八 | 四、八三六、〇二一 | |
| (一) 固始縣第七區，因匪共竄擾，未經編查列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經扶縣第二三六區，因匪共竄擾，未經編查列報。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偃師縣壯丁數與人口比較，殊嫌過少，已飭查覆，尙未據呈復。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伊陽縣地域原太狹小，現擬以已經廢置之平等縣併劃一部歸入該縣，尙未劃定，故該縣區數，不合規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保甲經費

河南省保甲經費，按之該省修正河南保甲方案第三條原有甲不得過十元

之規定。迨民國二十一年二月，該省民政廳復經呈奉省政府指令，關於保甲經費，由該廳酌量情形統籌。該廳以各縣甲數，動至數百，所需經費，一經合計，爲數不貲。

若一律准支公款，各縣地方款項下，無此項收入，預算必須另籌，殊多困難。不如由各該甲內，自行設法籌集，較為輕而易舉，且可各就實際情形，撙節辦理。當據此呈復省政府，復經省政府核准，通飭遵行。河南省保甲經費之籌集，即依照此項辦法辦理。

第七日 陝西省辦理保甲概況

一 概述

陝省荒旱連年，村舍爲墟，故民國二十二年省府第一三六次會議議決將全省各縣區公所均暫行停辦。同年夏，各縣又山洪暴發，河水泛漲，災情嚴重，民困益深，原有鄉鎮閭鄰等自治組織，乃均隨區公所同時停辦，是以推行政務，發生困難。該省民政廳認爲欲安定社會秩序，則必先嚴密自衛之組織，預植自治之基礎，方克奏效。故特參照豫、鄂、皖三省勸匪總部頒布之勸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之原則，參合自治法規，斟酌地方特殊情形，擬定陝西省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暫行辦法，提交該省第四十次省府會議討論，當經決議通過。旋即分令乾、永、麟、淳、耀、涇、原、枸、同、宜等十縣，認真遵辦，並通令各縣，均可照辦。此陝西省辦理保甲之經過大略也。

二 特點

依照陝西省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暫行辦法之規定，可觀其要點如次：

- (一) 保甲之組織，不設區公所，鄉鎮直接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
- (二) 改壯丁隊爲保甲隊，規定農隙訓練，分班輪流服役。
- (三) 保甲隊與各級保衛團，各自獨立，以期分途並進，互相爲用。
- (四) 保甲組織與自治組織相關聯，以期彼此互助。
- (五) 聯保主任保甲長均由縣府遴選委派，保甲規則則由縣府核定。

三 組織

(一) 保甲之編組，以戶爲單位，依照原有鄉鎮比鄰之家屋，由東而西，先南後北，順序挨次編組。十戶爲甲，十甲爲保，同鄉鎮各保聯合爲聯保。

(二) 戶設戶長，由各該戶家長或指派能處理家務之人充當。甲設甲長，由編查委員就本甲內住民有正當業務者指派充當，彙報縣政府備案。保設保長，由編查委員就本保內遴選明白文義之公正人士三人，呈請縣政府擇委一人充當。鄉鎮設聯保主任，由編查委員就本鄉鎮各保長內遴選鄉望素著者三人，呈請縣政府擇委一人充當。

(三) 現任保衛團各級團長，不得兼充聯保主任及保甲長。

(四) 聯保主任保甲長經委派後不准藉故辭職。

(五) 聯保主任保甲長如有必須變更時，甲長由聯保主任隨時改派，按月彙報縣政府備案。保長由聯保主任遴選三人呈請縣政府擇委一人接充。聯保主任由縣政府隨時改委。保長聯保主任之變更，由縣政府按月彙報民政廳備查。

(六) 在編查保甲清查戶口期間，由各該縣長就原有自治區域，每區遴選公正士紳一人或二人爲保甲戶口編查委員，分赴各鄉鎮辦理編查事宜，各該區區團長負有協助進行之責。

四 職權及任務

(一) 民政廳廳長對於各縣編查保甲戶口，得隨時親赴各地巡視，或派員分途調查。

(二) 縣長對於編查保甲戶口事項，應按月親赴各鄉鎮巡視，並派員覆查或抽查。

(三)聯保主任承縣長之指揮監督，保長承聯保主任之指揮監督，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分別執行其任務。

(四)各戶戶長對於同甲各戶之人，認為形跡可疑或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本甲者，應即報告甲長或保長。甲長保長接受前項報告或知有前項情形時，應立即報告聯保主任。聯保主任偵查屬實，即呈報縣政府核辦。如確係匪徒而又情形緊急時，由聯保主任督同保長甲長，並得商同附近軍警團隊先行搜查逮捕，限於二十四小時內呈報縣政府法辦。

(五)每屆月終，應由保長督同各甲長，挨戶清查戶口異動之情形，造冊分別呈報。

(六)聯保主任督同保甲長等，應將民有槍枝調查清楚，編號烙印，分別呈報縣府備案。

(七)聯保主任應督同保甲長等，將各保內年滿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編成保甲隊，於農隙時訓練之。使之輪流擔任本地救災禦匪及其他有關公益之工作。

(八)凡聯保主任保甲長等，對於應盡職責，不能放棄，並不得濫罰苛派，及干涉職責以外行政司法事項。

五 保甲經費

陝西省之保甲經費，因地方貧瘠連年災荒之故，經省府決定，就原有地方預算內雜支項下，撙節開支，不得增加人民稅捐。又依陝西省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暫行辦法之規定如次：

(一)聯保主任及保甲長均為無給職。

(二)編查委員在編查期間，每員得支給公旅費洋十五元至三十元。此項公旅

費連同各項編查表冊用費，由各縣縣長道具支出概算書，呈由民政廳核准，轉咨財政廳准由地方雜支項下動用。事竣據實造報。

第八目 浙江省辦理保甲概況

一 概述

浙江省保甲事宜，向係依照國民政府公佈之縣保衛團法，歸入保衛團辦理。至二十三年三月間，奉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電飭，參酌豫、鄂、皖三省總部所頒之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由該省民政廳負責舉辦保甲。當由民政廳遵照該電，根據浙省地方情形，及參考前項條例，擬訂浙江省保甲章程及實施程序，公佈施行。

二 特點

浙江省辦理保甲，與江蘇省及其他各省不同，該省係以鄉鎮長為縣與保甲間之聯絡機關，而無區之設置。區之職務，由鄉鎮主持，並不設聯保主任。關於區長所負之辦理保甲任務，由保甲指導員辦理。至關於原編成之鄰閭，亦不再行更易。似此則無非就原有自治之組織重為保甲之編查耳。

三 組織

在組織方面，依該省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布之浙江省保甲章程所定，其要點如次：

(一)保甲之編組，以戶為單位，戶設戶長。十戶（兩鄰）為甲，甲設甲長。十甲（四閭）為保，保設保長。在繁劇地方，得增設副甲保長各一人。

(二)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順序挨戶編組。各甲由各保之一方起，順序挨甲編組。

(三)原編之鄰閭，有不足五戶或五鄰者，仍依原編之閭鄰，合兩鄰四閭編制之。

(四)凡未編入閭鄰之公共處所，歸入所在地之甲，編為公共戶，但有住戶在內

者，仍就各戶編查。

(五) 戶長由本戶家長充任。但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任時，得指定行輩較次之一人充之。

(六)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

(七) 鄰閭長如被公推爲甲保長，得兼任之。

(八) 甲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本甲保內戶甲長聯名遞轉報告於鄉鎮長，呈報縣長加給委任，並由縣長呈報民政廳及行政督察專員查核，併分報保安處備案。

四 職權及任務

(一) 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寧秩序及辦理本甲應辦事項之責。

(二) 保長承鄉鎮公所之指揮監督，負維持本保安寧秩序及舉辦本保應辦事項之責。

(三) 鄉鎮公所爲辦理保甲事項，得設保甲委員一人或二人，由鄉鎮長就本鄉鎮內能勝任保甲任務之公正人士，邀請縣長核定委任，如有不能勝任或認爲有更換必要時，由鄉鎮長或縣長令飭鄉鎮長另選改委。

(四) 甲保長不能勝任，或認爲有改換之必要時，鄉鎮長亦得呈請縣長核准另行改推。戶甲長認爲有前項情形時，亦得聯名呈明鄉鎮長轉呈縣長核准改推。

(五) 保甲長因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六) 各保甲捕獲盜匪或嫌疑入犯，應立即送由鄉鎮公所，轉送縣政府依法迅

辦。

(七) 保甲長應辦救災、禦匪、或土木事業，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時，得將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壯丁隊，由保長甲長督率分任之。

(八) 壯丁隊遇軍警搜捕匪共或攻勦匪共時，應受軍警長官之指揮，盡力協助。如搜捕追勦已達本區域以外時，亦應受軍警長官之指揮，互相應援。

五 保甲經費

浙江省保甲經費，依浙江省保甲章程，有下列之規定：

(一) 保甲職員均係無給職，但書記得給與最低生活費。壯丁隊協助軍警警戒或抵禦盜匪時，得與以必要之給養。

(二) 保甲經費，經保甲會議之決議，得向保甲內之住民徵集之。

(三) 地方原有公款及財源，經保甲會議之決議，得儘先移作保甲經費，但與他方面互相抵觸時，應擬定分配辦法，呈由鄉鎮公所轉報縣長定之。

(四) 保甲經費之收支，除編造預算決算清冊外，由鄉鎮公所轉報縣長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列表張貼於保長辦公處前公布之。

(五) 保甲經費之收支總數，縣長應按月轉報民政廳備查。

六 保甲實施之程序

(一) 各縣在開始編組保甲前，應先委定各鄉鎮公所保甲委員，並分段集合各鄉鎮長副及保甲委員，由縣長親自講演舉辦保甲之緣由及其需要，促其依限完成。並另遴派對於保甲具有研究之人員若干人，指定區域，巡迴該管鄉鎮，督促指導之。

(二) 編組保甲時，應辦事項如左：

(1)編定各甲各保及各甲戶次，各保甲次。
(2)確定各戶戶長姓名，及推定甲長保長。

(3)整理門牌。
(4)調查戶口。

(5)填發戶帖。

(6)召集保甲長會議，簽訂保甲規約，並具結聯保。

(7)編組壯丁隊。

(三)縣政府保甲指導員，應隨時分段召集保甲長戶長，講演保甲之意義及任務。於編組保甲應辦事項辦竣後，應繼續指導輔助其實行各項任務，並巡迴

考查之。將考查之結果，填具報告，呈送縣長查核，並按月由縣長彙報民政廳考查，其已設行政督察區者，並分報行政督察專員。

(四)縣長、行政督察專員、暨民政廳廳長，均應隨時親往抽查各屬辦理實況。

七 各縣辦理保甲之成績

浙江省辦理保甲之成績頗著，計自民國二十三年八月開始，至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已將全省各縣保甲編組完成。其編組實施之情形，述之於次：

(一)第一期自民國二十三年八月開始至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完成，計有下列四十四縣：

- 衢縣 江山 龍游 常山 開化 龍泉 遂昌 雲和 慶元
- 永嘉 瑞安 平陽 樂清 泰順 玉環 臨海 溫嶺 黃巖 天台
- 仙居 寧海 鄞縣 慈谿 奉化 鎮海 定海 象山 南田 餘姚
- 嵊縣 上虞 新昌 建德 遂安 淳安 壽昌 分水 桐廬 昌化
- 於潛 孝豐 安吉 長興

(二)第二期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開始，至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完成，計有下列三十一縣：

- 杭縣 海寧 富陽 餘杭 臨安 新登 嘉興 嘉善 海鹽 平湖
- 崇德 桐鄉 吳興 德清 武康 紹興 蕭山 諸暨 蘭谿 東陽
- 金華 義烏 永康 浦江 武義 湯溪 青田 縉雲 麗水 松陽
- 宣平

(三)各縣編組保甲，得於規定期限內，將全縣鄉鎮劃分兩期辦理。第一期各縣以民國二十三年八月至十月為第一期，二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為第二期。第二期各縣，以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一月為第一期，二十四年一月至三月為第二期。

第九目 福建省舉辦保甲經過

福建省於民國二十二年二月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八次會議時，即行通過福建省保甲規程。其後復經修正，經第二五六次會議通過，重行公佈施行。該項規程內容，對於區鄉鎮閭鄰之自治組織，均無更易，蓋亦以原有之自治組織推行保甲者也。

迄民國二十三年五月，該省政府奉蔣委員長電令，以閩省為勸匪首份之一，飭將閩省保甲，遵照三省勸匪總部所頒各項編查保甲條例，限期編成。該省遵即令飭各縣照辦。故其組織辦法，一同於贛豫諸省。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底止，該省保甲，仍在編查期中，其辦理實況以及組成保甲數字，尙無具體之報告。

第十目 寧夏省辦理保甲概況

一 概述

寧夏省辦理保甲，始於民國二十三年冬。其特點為先從一縣試辦，然後始普及。

通推行。最初係指定平羅縣爲試驗縣，擬定查編平羅戶口保甲試驗辦法。飭由民政廳委派查編戶口保甲委員，於十一月十四日馳赴該縣，從事查編。試辦經過，成績頗佳，乃督飭迅速工作，已於同年十二月十四日如期告竣。旋復擬定寧夏等九縣查編戶口保甲辦法，繼續進行。委定查編戶口指導專員，分編九組，每縣一組，每組設委員四人，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律分赴各縣實行查編工作，並附帶測繪地圖，計夏、朔、金、靈、衛、寧等縣，限期三月；鹽、豫兩縣，限期兩月；磴口限期一月，均經先後如期辦理完竣。此後繼續辦理人事登記，則戶口常清，一切庶政之推行，當均可收便利之效。

二 特點

該省辦理保甲特點，有左列三項：

(一) 先擇定平羅一縣爲試驗區，試行辦理，然後根據試驗結果，再就其餘各縣普遍實施。

(二) 實施編查方法，亦與各省不同。在其他各省，均係由縣長負責遴派地方公正人士爲保甲戶口編查委員，分赴各區協同辦理。在寧夏省，則除各縣縣長區長係居於協助地位外，由民政廳直接委派專員分赴各縣，負責辦理。——平羅實驗區之辦法，係由民政廳遴委隊長一員，率領調查員若干人，組織調查組，分赴各鄉協辦，直接由民政廳指揮之。其餘九縣之辦法，則由民政廳遴委查編戶口保甲專員一員，負責指導九縣查編戶口保甲事宜。每縣另委查編戶口保甲委員四員，受專員指揮，分赴各區協同趕辦。專員直屬於民政廳，委員則直轄於專員。

(三) 於編查戶口保甲之同時，並舉辦測繪地圖及檢查自衛槍械事項。一舉完成三項要政，此爲各省所無，最爲特色。

三 組織

寧夏省保甲組織，大體依照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頒佈之「勦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辦理。其較爲重要各點如左：

(一) 各縣自治區域，應按四區劃分，以利查編，其各縣原有五區六區者，應即改按四區劃分。

(二) 保甲之編組，以戶爲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爲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保設保長。甲屬於保長，保屬於區長。

(三) 保甲須按照戶口及地方習慣，並地方限制，或其他特殊情形編組之。

(四) 戶長以該戶家長充任爲原則，但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不願充任戶長職務時，得指定行輩較次者爲戶長。

(五) 戶長得兼任甲長，甲長亦得兼任保長，甲長保長經推定後，非重大理由，不得辭退。

(六)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區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區長，甲長由區長加給委任，呈報縣長備案。保長由區長呈報縣長加給委任，並由縣長呈報民政廳備案。

此外，關於保甲之職權及任務，悉依勦匪區內各縣編查戶口保甲條例辦理，於此不再贅述。

四 保甲經費

(甲) 關於平羅試驗區者

(一) 清查戶口經費編列預算呈請籌撥，不得向住戶攤收。

(二) 戶口調查隊隊長，由公務員兼充，爲無給職。

(三) 戶口調查隊隊長，准月支車馬費洋五十元，調查員准月支伙食洋二十元。

組長准月支三十元。

(四) 調查員如有需索或滋擾情事，得由人民告發，一經查實，以瀆職論罪。

(乙) 關於金朔等九縣者

(一) 查編戶口保甲經費，編列預算，呈請由道繳各縣公款項下籌撥發給，不得向住戶攤收。

(二) 查編戶口保甲指導員、委員及測繪地圖委員等，月需薪公各費數目，由省政府依法另定之。

(三) 保甲戶長均為無給職。

五 各縣編組保甲統計

據寧夏省政府二十四年六月咨報，截至同年三月底止，該省各縣保甲戶口統計如左表。

寧夏省各縣編組保甲一覽表

| 縣別 | 保數 | 甲數 | 戶數 | 口 | | 壯丁數 |
|-----|----|------|--------|--------|--------|---------|
| | | | | 男 | 女 | |
| 省會 | 一四 | 一五 | 六、四三 | 一七、一〇七 | 一〇、三三〇 | 二七、四一七 |
| 縣寧夏 | 八六 | 七六 | 九、一七三 | 四八、四三三 | 三九、一三二 | 八七、六五五 |
| 縣寧朔 | 八六 | 八二 | 一〇、〇七七 | 四八、九七 | 三六、六〇 | 八一、五七七 |
| 縣平羅 | 二二 | 一、五二 | 一五、七三三 | 六三、八五 | 五一、一〇 | 一一五、〇七五 |
| 縣金積 | 三 | 五六〇 | 六六三 | 二六、八六一 | 二四、一三四 | 五〇、五五 |
| | | | | | | 七、八一 |

| 考備 | 總計 | 縣磴口 | 縣鹽池 | 縣豫旺 | 縣中寧 | 縣中衛 | 縣靈武 |
|----------------------------|--------|------|------|------|-------|-------|--------|
| (一) 本表係根據寧夏省全省普通住戶戶口統計表編製。 | 六七五 | 三 | 三 | 三 | 五 | 五 | 八二 |
| (二) 本表數字係二十四年三月底統計。 | 七、三三 | 二八 | 三四 | 三九 | 七四 | 八四 | 九四 |
| | 六、四一 | 一、八四 | 三、四七 | 四、四四 | 一〇、二四 | 九、六五 | 八、九〇 |
| | 三、四九 | 六、九五 | 二、六四 | 一、四一 | 三、〇七 | 四、〇六 | 三、三三 |
| | 二、五三 | 五、五二 | 九、九〇 | 一、三三 | 三、六七 | 三、九五 | 三、三〇 |
| | 六、四五 | 三、五 | 三、六四 | 二、七 | 六、七 | 八、一〇 | 六、七、五〇 |
| | 一、四、五五 | 三、六四 | 四、三七 | 四、〇三 | 一〇、九三 | 一四、七四 | 一〇、四三 |

第十一目 甘肅省辦理保甲概況

一 概述

甘肅省自民國十八年起即已遵奉自治法令舉辦自治，惟以自治草創，陳義過高，致成效殊渺。該省民政廳，目擊此種情形，認為欲求本省自治之真正促成，非先使人民自衛，求得秩序之安寧不可。並以既注重於組織自衛，而又同時兼營自治行政，勢必兩無成效，同歸敷衍。故特將該省各級自治組織暫時停辦，專致力於自衛之組織。旋即遵照豫、鄂、皖三省則匪總部頒行之豫鄂皖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及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之豫、鄂、皖、贛各項保甲

成規，就該省實際狀況，訂定甘肅省保甲補充條例，甘肅省各縣保甲戶口編查委員會章程，甘肅省各縣編查保甲戶口分期進度表，通令全省各縣分期辦理。第一期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開始，至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底完成，計有皋蘭臨夏等十縣。第二期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開始，至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底完成，計有臨洮臨潭等十七縣。第三期自民國二十四年一月開始，至同年五月底完成，計有武都西和等二十六縣。第四期自民國二十四年二月起，至同年六月底完成，計有張掖山丹等十二縣。

二 組織及任務

甘肅省保甲之組織及任務，依豫、鄂、皖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及甘肅省保甲補充條例之規定，其概要如左：

- (一) 設立戶口編查委員會，辦理編查保甲事宜。
- (二) 辦理保甲之縣，其鄉鎮以下各級自治組織，暫不設立。
- (三) 保甲之編組，以戶為單位，戶立戶長，以家長充之。十戶為甲，十甲為保，保長由各甲公推，甲長由各戶公推。
- (四) 各級首長推選委定後，即行清查人口，編釘門牌，實行五家聯保辦法，取締窩匪匪類，嚴密民衆組織。

(五) 保甲編查完竣，即根據規定，舉行保甲會議，訂立各種公約。

(六) 保甲長得將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壯年男子，編成壯丁隊。至於關於保甲長之職掌，及保甲經費等事項，完全與豫、鄂、皖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所定者相同，茲不再述。

三 各縣編查保甲戶口分期進度表

甘肅省為認真實施，早日完成保甲組織起見，更製定甘肅省各縣編查保甲

戶口分期進度表，通令各縣遵行，茲特將原表錄後，藉規該省辦理保甲實施程序之一斑：

甘肅省各縣編查保甲戶口分期進度表

第一期 第六十日

(一) 縣政府奉到本廳所頒關於保甲之各種法令後，應遵照令文事理，將各條例詳細研究，用白話佈告民衆，說明推行之理由及其主義與施行程序，並遵照各縣保甲戶口編查委員會章程，成立該縣保甲戶口編查委員會，呈報備案。

(二) 籌定辦理編查經費。

(三) 按照本省保甲補充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劃分鄉鎮，指定鄉鎮公所，並佈告所有舊制鄉鎮閭隣等組織一切停辦。

(四) 製繪鄉鎮圖，呈報民政廳備案。

(五) 遴委鄉鎮長，一面令其先行任事，一面呈請民政廳委任之。

(六) 委定鄉鎮公所助理員。

(七) 編造各鄉鎮總預算，呈請民政廳核定。

(八) 制定各鄉鎮應需開辦費標準，由地方款下先行籌墊支付。

(九) 刊發鄉鎮公所新鈐記，所有舊制鄉鎮公所鈐記，一律繳銷。

(十) 集合鄉鎮長助理員及編查委員開講演會，講習鄉鎮長之責任，編查保甲戶口之意義，辦理程序即必應練習之實務，務使澈底了解。

(十一) 分配編查委員赴各鄉鎮協同鄉鎮長趕辦編查。

(十二) 決定先行挨戶編號之日期。

(十三) 縣長親赴各鄉鎮巡視宣傳。

(一)鄉鎮長會同編查委員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先行挨戶編號,暫不查口。

(二)鄉鎮長與編查委員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令各戶先行推定戶長。

(三)鄉鎮長與編查委員分批召集戶長,講演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四)鄉鎮長與編查委員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令各戶長推定甲長。

(五)鄉鎮長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委定甲長編定甲號,具報縣政府。

(六)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甲長辦公處。

(七)縣政府依照本省保甲補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刊甲長戳記,須由鄉鎮長轉發,每個祇准收刊資洋一角。

(八)鄉鎮長與編查委員集合甲長講演甲長之責任,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九)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推定保長。

(十)鄉鎮長編查委員集合保長演講保長之責任,編查意義及方法,並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為必要時互推聯保主任。

(十一)鄉鎮長編定保號,並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呈請縣長委任保長。

(十二)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組設保長辦公處,或保長聯合辦公處。

(十三)縣政府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刊保長圖記,須由鄉鎮長轉發,每個祇准收刊資洋二角。

(十四)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保長編定保甲經費收支預算,彙呈鄉鎮長轉呈縣長決定之。

(十五)縣政府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所規定之式樣,印製編查應用之各項表冊門牌切結。

(十六)縣長親赴各鄉鎮巡視,對各鄉鎮保甲長講演編查戶口及方法。

(一)縣長召集鄉鎮長編查委員會議決定實行編查戶口日期及程序。

(二)縣長頒發編查應用各表冊切結門牌及其填寫方法。

(三)鄉鎮長召集保長,保長召集甲長,依次會議分發表冊門牌切結及填寫方法。

(四)縣長指揮監督各鄉鎮長,鄉鎮長會同編查委員指揮監督各保長,保長指揮監督各甲長戶長,實行清查戶口。依照保甲戶口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編掛門牌分別詳填戶口調查表。

(五)各甲長分別彙報戶口調查表於保長,保長彙核報查,具報鄉鎮長。

(六)鄉鎮長接到各保長彙報戶口調查表,應用編查委員實地抽查,核造鄉鎮戶口統計第一表第二表呈報縣政府。

(七)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鄉鎮長實行登記槍枝,呈報縣長編號烙印。

(八)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鄉鎮長彙報壯丁數於縣政府,

縣政府彙報民政廳。

(九)保長召集甲長會議，依照編查保甲會議，及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各項保甲規約，由保長甲長戶長一律簽名，規約式樣另定之。

(十)保長呈報規約於鄉鎮長。

(十一)保甲繪具所轄區略圖，呈報鄉鎮長。

(十二)各甲長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將切結分交各戶長，共具聯保連坐切結，並彙呈保長鄉鎮長。

(十三)縣長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填造戶口統計表，第一表第二表呈報民政廳存查。

(十四)結束保甲戶口編查委員會一切文卷，交縣政府接收。

(十五)鄉鎮長隨時督飭保甲長，催報戶口異動情形。

(十六)縣長親赴各鄉鎮巡視，督飭各鄉鎮保甲長等實行各項保甲任務。

第十二目 綏遠省辦理保甲概況

一 概述

綏遠省辦理保甲，始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間。該省當局鑒於連年之匪患蔓延，其原因實由於警察不能發揮其效能及保衛團辦理不得其法。團丁份子，至為複雜，甚至招降土匪編入行伍，且每年經費多至三十九萬元，幾逾全省田賦實徵之數，勞民傷財，莫此為甚。當經決定，倘欲澈底永維治安，自非由根本入手不為功。旋即擬定綏遠省暫行保安制度大綱十五條，及綏遠省政府試辦保甲暫行規程三十二條，分別呈咨行政院及內政部備案後，即通令全省施行。此綏遠省辦理保甲之由來也。

二 特點

綏遠省辦理保甲最大之特點，為利用原有之自治組織，以實施保甲之任務。即以閭隣代替甲，以鄉鎮代替保，謂為利用舊有組織施行保甲可，謂為灌輸保甲精神於自治組織之中，亦無不可。此種辦法既可減少程序之變更，又可收保甲之實效，頗足稱道。

三 組織

在組織方面，依綏遠省政府試辦保甲暫行規程之規定，大概如次：

(一)編組保甲暫仍沿用原有之自治組織，以戶為單位，戶設戶長，戶以上為鄰，鄰以上為閭，閭以上為鄉鎮，鄉鎮以上為縣。縣之內設區長以補助縣長執行職務。其系統表示如左：



(二)編組保甲之同時，兼辦清查戶口，應由各縣局長遴派人員為編查委員，分赴各區協同趕辦。

(三)保甲之編組，應先由編戶作起，其辦法由區長及編查委員會同鄉鎮長編查，並先貼臨時門牌。

(四)戶長以該戶家長充之，但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不願充任時，得指定行輩較次之成年男子為戶長。

(五)除戶長外，原有之鄉鎮長及閭鄰長，如有劣跡昭彰，或能力不能勝任者，在

未屆改選期以前，得由縣長斟酌情形，隨時另行指定或改選。

- (六) 保甲編定後，應由鄉鎮長召集鄉副及閭鄰長開保甲會議，協定保甲規約，一律簽名，共同遵守。

四 職權及任務

- (一) 鄉鎮長承縣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鄉鎮內安寧秩序之責。
- (二) 閭長（直屬鄰長）承鄉鎮長之指揮監督，鄰長幫同閭長負維持所管區域內安寧秩序之責。

- (三) 鄉鎮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簽名加盟於保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或新充戶長者，亦須加盟各該保甲內之現行規約。

- (四) 各戶戶長除加盟保甲規約外，並應於戶口清查完竣後，聯合閭內各戶至少五家，互相詰察，繕具連保連坐切結。

- (五)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即報告鄰長：

- (1) 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 (2) 留客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 (3) 出生死亡或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之異動者。

- (六) 閭長或鄰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受戶長，或住民通知時，除由鄰長速報閭長轉報鄉鎮長外，遇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時，應即詳細盤查，如認為確有危害地方之虞時，得逕為搜捕，必要時並得施以監視或逮捕之緊急處置，但須即報鄉鎮長轉報區縣長。

- (七) 閭長鄰長執行職務，須本閭或本鄰共同協力時，鄰長得隨時召集鄰閭各戶長分配任務，閭長得隨時召集閭內各鄰長分配任務。

- (八) 閭長鄰長應辦救災、禦匪、或建築圍墻等事務。

- (九) 遇軍警剿匪時，閭長鄰長應督率壯丁，受軍警官長之指揮協助辦理。

- (十) 戶口之編查覆查及抽查，由縣長監督行之。

- (十一) 戶口查竣後，應由區長按照各鄉鎮戶口調查表，造具全區戶口統計表兩份，以一份存區，一份報縣。縣長彙報全縣戶口統計表於全省保安總處。

- (十二) 戶口查竣後，應將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壯丁，使受軍事及公民等訓練。

五 保甲經費

綏遠省之保甲經費，以裁減警額，整頓軍隊後所節餘之經費充之，以「不增加人民負擔」為原則。又依綏遠省政府試辦保甲暫行規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各縣局辦理保甲及清查戶口經費，由全省保安總處統籌」以視縣自為政，負擔不均者，亦未可同日語也。

第十三目 南京市辦理保甲概況

一 概述

南京市政府為安定鄉區社會，充實民衆自衛力量起見，因有舉辦鄉區清查戶口編組保甲之舉。於民國二十四年二月間，擬定南京市鄉區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則三十六條，分別呈咨行政院暨內政部備案，旋經行政院指令准予先行試辦，當即開始辦理。

二 特點

南京市編查保甲之方法，依照南京市鄉區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則之規定，較為特殊之點如左：

- (一) 在查編期內，由市政府遴派各區曾經訓練人員為保甲戶口編查員，分赴各區協同辦理。

(二)開始編戶時，應由區長及編查員會同鄉鎮長編查，並應先貼臨時門牌，編查完竣後，換給正式門牌。

(三)保甲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1)編甲應按居戶挨次編組。

(2)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併入隣近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併入隣近之保。

(3)保甲內之住戶，有因事故其全戶人口離開時，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次序。

(4)各地暫時居住之屋，編為臨時戶，附入附近甲內。

(四)船戶應就其常泊碼頭，指定為其住所，編組保甲。

(五)船戶不足一甲者，得附編於常泊地之甲內，不滿一保者，得附編於常泊地之保內。

(六)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由辦理編查各級人員，切實填寫戶口調查表，並換給正式門牌。

(七)戶口查竣後，由區長填造區戶口統計表，呈報市政府，核造鄉區戶口統計表。

(八)戶口查竣後，應將保內二十歲至四十歲之壯丁，造具清冊，按級轉呈市政府核實繕具鄉區壯丁清冊存查。

三 組織

關於保甲之組織，依南京市鄉區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則之規定，其較為特殊者如左：

(一)保甲之編組，以戶為單位，設戶長，十戶為甲，設甲長。十甲為保，設保長。保隸

屬於鄉鎮

(一)戶長以該戶家長充任為原則，但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不願充任戶長職務時，得指定行輩較長者為戶長。

(二)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一戶長充任，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一甲長充任。甲長不得兼任保長，保長不得兼任鄉鎮長。

(三)保長任期二年，甲長任期三年，均得連推連任。

(四)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過半數之戶長同意推定之，並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過半數之甲長同意推定之，並聯名報告於鄉鎮長。保甲長由區長加委，呈報市政府備案。

四 職權及任務

關於區、鄉、鎮、保、甲長之職權及任務，大致與剿匪區內各省之辦法相同，其徵有出入者，略述之如左：

(一)保甲長不能勝任或有更換之必要時，得由區長呈准市政府令其改推。

(二)保長承鄉鎮長之命，維持保內安寧秩序。

(三)甲長承保長之命，維持甲內安寧秩序。

(四)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應即報告甲長：

(1)遇有形跡可疑之本國人或外國人潛入時。

(2)出生死亡或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

(五)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受甲內戶長或住戶通知時，應速報保長轉報鄉鎮長。遇有形跡可疑之本國人及外國人潛入時，應即詳查。如認為確有危害地方或國家之虞，應立即轉由保長報告區長。

(六)保長甲長應辦救災、防盜、禦匪、及保護交通等事務，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

時，毋指揮各戶壯丁分任之。

(七)遇軍警搜捕盜匪共時，各保長應督率各保甲壯丁，受軍警官長之指揮，協力搜剿。

第十四目 北平市辦理保甲概況

一 概述

北平市舉辦保甲，始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一日。其舉辦保甲之目的，在於確立自治基礎，輔助公安及共謀地方建設，與其他地方不靖省分，側重於剿匪清鄉之情形不同，故該市保甲之辦法，亦與各省有異。其辦法係根據保甲精神，參酌該市特殊情形，並依據中央頒發改進地方自治原則，旁徵各省村治成規，就四郊先行辦理。由該市自治事務監理處，擬具北平市四郊實施保甲暫行辦法三十條，提交該市政府第二四一次市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分別呈咨行政院及內政部備案後，令飭該市自治事務監理處，於五月一日起按照北平市郊區舉辦保甲實施程序，次第實施。

二 特點

依照北平市實施保甲暫行辦法內之規定特點，有以下各端：

- (一)辦理保甲之範圍，祇就四郊先行實施。
- (二)北平市政府自治事務監理處，為該市辦理保甲之指揮監督機關。
- (三)保甲編組完成後，每一自治區內應劃四小區，各設立村治改進會一處。
- (四)各區編查保甲，由各區區分所所長，及各區署長，指揮監督區分所職員，各段戶籍警，及地方人士辦理之。

三 職權及任務

北平市四郊保甲之職權及任務，大體與各省辦法相同，其較為特殊者，有左列各點：

(一)保甲編定後，保長應即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制定保甲規約，共同遵守。並規定各保經費，呈由區分所，轉報監理處，轉呈市政府核准。

(二)戶長除別有法令規定外，對於左列事項，應即報告甲長：

(1)遇有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發生戶口上之異動時。

(2)遇有疫病發生時。

(3)確知有匪類潛藏甲內時。

(三)甲長根據戶長之報告及自行發覺者，應即轉報於保長。

(四)保長根據甲長之報告及自行發覺者，應立即報告區分所所長，並附近之公安機關。

(五)遇有建設事業或其他必要事項，須由各保共同工作時，得由區分所呈請設立臨時保長聯合辦公處，事畢立即撤銷。

(六)遇有建設或保衛事項，須多數住民共同工作時，得將保甲內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壯丁編成壯丁隊。

四 保甲經費

北平市各區，成立保甲經費保管委員會，由本區分所所長，本區各保保長八人組織之，負保管及收支之責，其收支及保管辦法如左：

(一)保甲經費得就保甲內之住民徵集，或就地方有原公款及財源酌量撥充。

(二)凡遇公益及建設事項，本區域內如有分任舉辦之必要，所需增加金錢與勞力，亦應共同平允負擔。

(三)保甲經費之收入，依保甲會議規定數目，於每年某月前，分期完納，解由各區分所專款存儲，設會保管。

(四)保甲經費之支出，依保甲會議規定，按月由各區分所照數核發，並應由領款機關造具決算表，提交保甲會議核銷，並公告之。

第六章 戶籍行政

第一節 我國戶籍行政沿革

戶籍行政之涵義，包括戶口調查與戶籍及人事登記二者，前者基於行政之作用，後者屬於私權之證明，其性質雖各不同，而實互為運用，故以行政系統論，統稱為內務行政中之助長行政。

我國戶籍制度，權輿於周官，沿及明清，代有登錄。清初戶口，定為三年一編審，嗣復改為五年，稽核頗稱精密。自康熙五十一年，將人丁現數永為定額，爾後增加口數，謂之盛世滋生人丁，不再加賦。編審時，祇將增加實數，另冊查報。比及雍正，丁額補缺，流弊滋多，乃將丁稅攤入地糧。乾隆五年，復據保甲丁冊造報，除去流寓，盡入土著，至三十七年而編審之例遂行停止。然其時各省督撫，每屆年終，猶須專摺奏報民數，故當時戶口，仍有官冊可稽。乃行之既久，有司既視同具文，大吏亦循例敷衍，而四萬萬人口總數之變動程度，馴至無可考證。光緒三十三年，憲政編查館因念戶口及各種統計調查之重要，奏准在京各部門均設統計處，各省分設調查局，民政部即於三十四年，成立統計處，從事擬訂統計表式，計部表七十有六，省表七十有二。蓋自光宣而降，戶口登錄，已著眼於新政設施之參考，迥非曩時之就丁稽賦，計壯徵役者可比矣。

民國成立後，前內務部於二年五月，公布內務統計表編製暫行規則，其屬於人口統計者，計省道表二十三種，縣表二十二種。四年，又公布縣治戶口編查規則，規定各級官署對於所轄境內戶口調查，應分為普通戶口，船戶戶口，寺廟僧道，及

公共處所四類辦理，並於每屆年終，造具戶口變動表，呈轉報部。十一年復將內務統計表編製暫行規則修正為內務統計查報規則，其中屬於人口統計者，計統列表式九種，市鄉調查票式二種。凡此戶口法令表冊之頒布，雖在當時，未能充分推行，而在戶籍行政之過程上，要為有力之改革也。

民國十七年，內政部成立，以關於戶口編查及人事登記事項，亟須從新訂定，以應需要，乃於同年七月，公布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十八年一月，復公布人事登記暫行條例，規定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在已成立自治公所地方，由自治公所辦理，其未成立，或已成立而設有警區者，由警察機關辦理，并一面呈請國民政府及行政院先後轉行法制局及立法院，擬訂戶籍法，以定根本之計。十九年九月，內政部以准上海等省市政府來文，聲述市組織法規定戶口調查、人事登記等事項，由社會局掌理，尚有窒礙，復經呈准行政院暫予變通，仍歸公安局照舊辦理。二十年十二月，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戶籍法，本部當即悉心規畫，從事該法施行細則之擬訂。第因各地依法掌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多未成立，為謀法令便於推行，并適應事實需要起見，爰擬規定戶籍事務，在未完成自治編制地方，暫依警區辦理，未設警區地方，由監督官署按照地方情形，酌量畫區辦理。其餘關於戶籍區域之管轄，戶籍經費之畫分，以及各種登記之實施程序，關係書簿之編製整理，亦均分別釐訂補充，擬具戶籍法施行細則草案，都三十七條，及關係書表冊簿程式五十一種，呈送行政院鑒核，轉請國民政府備案。旋以戶籍法第十七條所定之戶籍登記簿騎縫蓋印，未免窒礙難行，復擬擬具修正該條及其關係條文意見，呈請行政院咨轉立法院核議，於二十三年三月，奉國民政府令准修正，并於同年四月，明令公布，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同年五月，奉行政院令，以戶籍法施行細則及關係書表冊簿程式，業經呈准國民政府備

第一目 民國元年之戶口調查

案，飭即遵辦到部，當經以部令公布，通行各省市查照辦理。同時以戶籍法施行後，關於警區戶口調查，擬即另訂規程，以資適用。現在此項規程，雖未公佈，而戶籍制度，大致已具規模，嗣後循序漸進，儘量推行，則全國戶口整理，自不難得良好之效果也。

第二節 戶口調查

民國以來，關於戶口調查，歷經前內務部及內政部繼續辦理。惜因連年國家多故，障礙疊生，兼之戶籍經費，迄未確定，以致督促進行，倍感困難，而各省市亦以事實上之困難，多未實續進行，其間據報到部，比較完整者，則為民國元年第一次舉辦之戶口調查，及民國十七年舉辦之戶口調查。此外歷年各省市縣，曾間將戶數口數，直接報部，業經內政部分別整理，製成縣市戶口統計表，亦足為施政之參考也。

民國元年戶口統計總表

| 省區別 | 戶數 | 口 | | 數 | | 每戶平均口數 | 每女子百人 所當男子數 |
|-----|-----------|------------|------------|-------------|------------|--------|----------------|
| | | 男 | 子 | 女 | 子 | | |
| 江蘇 | 六、〇七六、八六九 | 一六、九六五、五四二 | 一五、三三一、七三九 | 三三二、二八二、七八一 | 一六、二二九、〇五二 | 五、三 | 一一一 |
| 安徽 | 三、二四一、〇一八 | 八、九五四、八四六 | 七、二七四、二〇六 | 一六、二二九、〇五二 | 一六、二二九、〇五二 | 五、〇 | 一二三 |
| 江西 | 四、五七九、三四八 | 一三、三三七、九二二 | 一〇、六四九、七九一 | 二二、九八七、七二三 | 二二、九八七、七二三 | 五、二 | 一二五 |
| 湖北 | 四、八四三、八九二 | 一五、八九九、九六〇 | 一三、六九〇、三四八 | 二九、五九〇、三〇八 | 二九、五九〇、三〇八 | 六、一 | 一一六 |
| 湖南 | 五、七六七、四六七 | 一四、七四四、六七二 | 一二、七八二、〇三六 | 二七、六一六、七〇八 | 二七、六一六、七〇八 | 四、八 | 一一五 |
| 四川 | 九、二五九、四八四 | 二七、三四三、二九四 | 二〇、七八六、三〇二 | 四八、一二九、五九六 | 四八、一二九、五九六 | 五、二 | 一二二 |

民國舉行之戶口調查，其統計結果，係由前內務部於民國五六兩年，陸續發表。原表所定各省縣統計事項，分為：(一)現住戶數，(二)現住人口之性別及年齡別之各項人數，(三)現住人口之職業分類各項人數，(四)現住人口之已婚未婚男女各別人數，(五)現住人口之改籍及復姓男女各別人數，(六)現住人口之出生及死亡男女各別人數，(七)現住人口之各級年齡男女各別人數，(八)寄居外國之地方別職業別及性別等八項，填列詳密，頗為統計專家所注意。惟查該項統計，關於安徽、廣東、廣西等三省，蒙古、西藏兩區域，未據查報，故特採用清末宣統三年各該省區之戶口統計，分別列入，以事補充。計全國戶口總數為七千六百二十八萬六千二百三十六戶，四萬一千九百六十四萬零二百七十九口，茲彙列總表如左：

| | | | | | | |
|-----|-----------|------------|------------|-------------|----|-----|
| 察哈爾 | 三二五、四二六 | 九二六、七七五 | 六九五、六八三 | 一、六二二、四五八 | 五〇 | 一三三 |
| 熱河 | 六四六、三四九 | 二、六一九、三六五 | 二、〇一〇、四二五 | 四、六二九、七九〇 | 七二 | 一三〇 |
| 青海 | 七八、六九八 | 二〇二、二九一 | 一六五、四四六 | 三六七、七三七 | 四七 | 一一二 |
| 甘肅 | 八四九、七二一 | 二、三五一、七九三 | 一、九六六、四三五 | 四、三一八、二二八 | 五一 | 一一〇 |
| 寧夏 | 五七、九八一 | 一七〇、八六〇 | 一三三、〇八二 | 三〇三、〇四二 | 五二 | 一一八 |
| 新疆 | 四六一、九六一 | 一、一一二、一七九 | 九八五、五八四 | 二、〇九七、七六三 | 四五 | 一一三 |
| 黑龍江 | 三〇二、八〇七 | 一、一五〇、四三五 | 八七八、三四一 | 二、〇二八、七七六 | 六七 | 一一一 |
| 吉林 | 七二六、五六七 | 三、一五四、三八九 | 二、四二五、六四一 | 五、五八〇、〇三〇 | 七七 | 一一〇 |
| 遼寧 | 一、八〇四、五五〇 | 六、六七二、五三七 | 五、四六〇、八六六 | 一、二、一三三、四〇三 | 六七 | 一一二 |
| 貴州 | 二、〇六二、九〇六 | 五、〇九七、一三六 | 四、五六八、〇九一 | 九、六六五、二二七 | 四七 | 一一二 |
| 雲南 | 一、九〇四、四六二 | 四、九七五、五二七 | 四、四九二、一七〇 | 九、四六七、六九六 | 五〇 | 一一一 |
| 廣西 | 一、三九三、四六七 | 四、三二五、八八五 | 三、五五三、五九五 | 七、七八九、四八〇 | 五六 | 一一九 |
| 廣東 | 五、〇五二、四一八 | 一五、三三三、〇二二 | 一二、七七八、五四二 | 二八、〇一〇、五六四 | 五五 | 一一九 |
| 福建 | 三、〇一二、三九四 | 八、九〇七、六〇二 | 六、九四一、六九四 | 一五、八四九、二九六 | 五二 | 一一八 |
| 浙江 | 四、四七四、六九九 | 一一、五〇六、八五八 | 九、九三三、二九三 | 二一、四四〇、一五一 | 四八 | 一一六 |
| 陝西 | 一、六三五、九八八 | 八、二六八、七六一 | 四、〇九五、〇九九 | 一二、三六三、八六〇 | 七六 | 二〇二 |
| 河北 | 四、五四八、九〇一 | 一三、三七三、四五四 | 一〇、九三六、五五五 | 二四、三一〇、〇〇九 | 五三 | 一一二 |
| 河南 | 四、八三八、六一一 | 一九、五七五、七〇〇 | 一六、三二四、三八三 | 三五、九〇〇、〇八三 | 七四 | 一一〇 |
| 山西 | 二、〇九九、六一八 | 五、七四三、一四四 | 四、三三八、七五二 | 一〇、〇八一、八九六 | 四八 | 一一三 |
| 山東 | 五、六五二、六三八 | 一六、四七七、一三一 | 一四、五一一、七二一 | 三〇、九八八、八五二 | 五五 | 一一四 |

| | | | | | | |
|-----|--------------------------------------|-------------|-------------|-------------|-----|-----|
| 級遠 | 一二八、九一八 | 三七二、六五一 | 二五七、〇八一 | 六二九、七三二 | 四九 | 一四五 |
| 西藏 | 二四四、三七〇 | 六一六、八二三 | 五四三、九三五 | 一、一六〇、七五六 | 四、八 | 一一三 |
| 蒙古 | 七五、六〇八 | 一五五、六五七 | 一八四、六〇〇 | 三四〇、二五七 | 四五 | 八四 |
| 北平市 | 一三九、〇九九 | 四六八、七八九 | 二五六、二四六 | 七二五、〇三五 | 五二 | 一八三 |
| 總計 | 七六、二八六、二三六 | 二二〇、七〇四、〇〇〇 | 一八九、〇二七、一八二 | 四一九、六四〇、二七九 | 五五 | 一二二 |
| 附註 | 以上安徽、廣東、廣西、蒙古、西藏五省，未據查報，採用宣統三年之調查統計。 | | | | | |

第二目 民國十七年之戶口調查

民國十七年，國民革命軍底定中原，統一全國，內政部以軍事結束，訓政開始，消極應圖補救，積極應謀建設，所有施政之標準，確賴戶口統計為根據，乃於是年五月，呈准國民政府分行江浙皖三省政府，援用前內務部所頒縣治戶口編查規則，及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着手調查戶口，以為各省區之先導，并責成各省民政廳，督飭各縣縣長，限於文到三個月內，一律辦竣。旋以新訂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奉准公布，復於同年七月，通行各省市遵照規定表式，調查戶口，限於十八年底彙齊造報。嗣據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山東、山西、河北、陝西、浙江、福建、遼寧、黑龍江、新疆、察哈爾、綏遠等十六省及南京、上海、北平、天津、漢口、青島等六市，先後將辦理經過及戶口統計呈送到部，其餘四川、河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吉林、寧夏、甘肅、青海、熱河、西康等十二省，及西藏、蒙古兩區域，或因軍事關係，或因其他事實障礙，有已辦而復報者，有迄未舉辦者，均無統計送部。內政部乃於二十年夏間，將查竣報部之江蘇等十三省統計，先行彙編，次將已查未竣之山東、江西、福建等三省，及全未調查之河南等十二省，蒙古、西藏兩區域，根據各該省區已往之最後調查報告，參考其土地面積及人口密度，并比照此次各省報部之調查數目，加以整理。所

有直隸於行政院之各省市戶口，均併入各省戶口總表內，計得全國人口總數為四萬七千四百七十八萬七千三百八十六人。茲分別列表，并加說明如左：

一 人口總數及密度統計

我國各縣面積，雖清季政府曾有公布，然皆不甚齊全，且越時既久，區劃多有變更，不適現時應用。附表所列各省區面積，係由北平地質調查所根據亞新地學社民國十八年一月出版之大中華民國分省圖，以測面器量得者。

全國各省區人口密度統計總表

| 省區 | 面積 | 密度(每方英里人數) | 人口 | 數備考 |
|----|---------|------------|------------|--------|
| 江蘇 | 四一、九九三 | 八一、二六 | 三四、一二五、八五七 | 十七年調查數 |
| 安徽 | 五五、八四七 | 三八、八八 | 二一、七一五、三九六 | 同上 |
| 江西 | 六九、九一〇 | 二九、〇七 | 二〇、三三二、八三七 | 同上 |
| 湖北 | 七八、三二七 | 三五、九二 | 二六、六九九、一二六 | 同上 |
| 湖南 | 八三、七五四 | 六一、四九 | 三一、五〇一、二二二 | 同上 |
| 四川 | 一五二、一一五 | 三一、五五 | 四七、九九二、二八二 | 同上 |

江蘇等十三省各縣人口比較表

| | | | | |
|----|---------|-------|------------|-----|
| 山東 | 五六、四六〇 | 五〇七、八 | 二八、六七二、四一九 | 同上 |
| 山西 | 六六、一三三 | 一八四、九 | 一二、二二八、一五五 | 同上 |
| 河南 | 七二、二三二 | 四二九、一 | 三〇、五六五、六五一 | 同上 |
| 河北 | 五三、二二九 | 五八六、七 | 三二、三三二、一三一 | 同上 |
| 陝西 | 七二、〇二八 | 一六三、八 | 一一、八〇二、四四六 | 同上 |
| 浙江 | 三七、二一〇 | 五五四、八 | 二〇、六四二、七〇一 | 同上 |
| 福建 | 四八、五五九 | 二〇七、四 | 一〇、〇七一、一三六 | 同上 |
| 廣東 | 八七、四〇六 | 三七一、〇 | 三二、四二七、六二六 | 估計數 |
| 廣西 | 七九、三五〇 | 一七二、〇 | 一三、六四八、二〇〇 | 同上 |
| 雲南 | 一五五、八二〇 | 八八、七 | 一三、八二一、二三四 | 同上 |
| 貴州 | 六七、〇八七 | 二一九、八 | 一四、七四五、七二二 | 同上 |
| 遼寧 | 一〇一、八六五 | 一四九、五 | 一五、三三三、一二五 | 同上 |
| 吉林 | 一〇八、七五六 | 七〇、二 | 七、六三四、六七一 | 同上 |

| | | | | |
|-----|-----------|-------|-------------|----|
| 黑龍江 | 二二八、三九六 | 一六、三 | 三、七二四、七三八 | 同上 |
| 新疆 | 七〇三、五六二 | 三、六 | 二、五五一、七四一 | 同上 |
| 寧夏 | 九〇、〇五四 | 一六、一 | 一、四四九、八六九 | 同上 |
| 甘肅 | 一五〇、二七〇 | 四一、八 | 六、二八一、二八六 | 同上 |
| 青海 | 二七二、九一〇 | 二二、七 | 六、一九五、〇五七 | 同上 |
| 熱河 | 六七、二八〇 | 九八、〇 | 六、五九三、四四〇 | 同上 |
| 察哈爾 | 九七、一一八 | 二〇、五 | 一、九九七、〇一五 | 同上 |
| 綏遠 | 一二〇、〇四六 | 一七、七 | 二、一三三、七六八 | 同上 |
| 西康 | 一六七、一〇〇 | 五三、三 | 八、九〇六、四三〇 | 同上 |
| 西藏 | 二八四、一二三 | 一三、一 | 三、七二二、〇一一 | 同上 |
| 蒙古 | 六二二、二三三 | 九、九 | 六、一六〇、一〇六 | 同上 |
| 總計 | 四、二八六、一七三 | 一一〇、七 | 四七四、七八七、三八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 | 別 | 江 | 蘇 | 安 | 徽 | 湖 | 北 | 湖 | 南 | 山 | 西 | 河 | 北 | 陝 | 西 | 浙 | 江 | 遼 | 寧 | 黑龍江 | 新 | 疆 | 察 | 哈 | 爾 | 綏 | 遠 |
| 縣數(市除外) | 六 | 一 | 六 | 〇 | 六 | 八 | 七 | 六 | 一 | 〇 | 五 | 一 | 二 | 九 | 九 | 一 | 七 | 五 | 八 | 五 | 二 | 六 | 四 | 一 | 六 | 一 | 七 |
| 一萬人以下縣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萬至二萬人縣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萬至三萬人縣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衆住宅商店而言。(二) 船戶指在陸上無一定住所，以船爲家者而言。(三) 寺廟，指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刹等而言。(四) 公共處所，指公署、兵營、監獄習藝

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等而言。附表所列戶數，即係按照上述規定分類也。

江蘇等十六省戶數分類統計表

| 省 | 別 | 普通 | 戶 | 船 | 戶 | 寺 | 廟 | 公共處所 | 各戶 | 合計 | | | | 備 |
|---|---|-----------|--------|--------|--------|-----------|-----------|-----------|-------|-------|-------|-------|-------|------|
| | | | | | | | | | | 各戶 | 合計 | 普通 | 船戶 | |
| 江 | 蘇 | 六八六,三九七 | 二二,八五五 | 二〇,三五〇 | 二四,二一〇 | 六,八六六,八五五 | 九,〇〇〇,〇五五 | 〇,〇〇〇,〇五五 | 〇,〇五五 | 〇,〇五五 | 〇,〇五五 | 〇,〇五五 | 〇,〇五五 | 考 |
| 安 | 徽 | 三七五,七五四 | 一四,八三二 | 九,八七一 | 九,八元 | 三,八〇〇,三五五 | 九,〇九〇,〇元 | 〇,〇元 | 〇,〇元 | 〇,〇元 | 〇,〇元 | 〇,〇元 | 〇,〇元 | 非全省數 |
| 江 | 西 | 二九三,四九元 | 一四,〇八五 | 八,〇三四 | 八,九五三 | 二,九七四,四〇〇 | 九,〇九〇,〇元 | 〇,〇元 | 〇,〇元 | 〇,〇元 | 〇,〇元 | 〇,〇元 | 〇,〇元 | 非全省數 |
| 湖 | 北 | 五,四四六,〇六一 | 二七,五七五 | 一,一三五 | 五,七三一 | 五,四〇七,七三 | 九,一九〇,〇五 | 〇,〇五 | 〇,〇三 | 〇,〇三 | 〇,〇三 | 〇,〇三 | 〇,〇三 | 非全省數 |
| 湖 | 南 | 六,〇七七,七五四 | | 一九,一〇七 | 一八,八三三 | 六,一五六,九三 | 九,六元 | 〇,〇一 | 〇,〇三 | 〇,〇三 | 〇,〇三 | 〇,〇三 | 〇,〇三 | 非全省數 |
| 山 | 東 | 三二六,四四六 | 四八〇 | 四,三五四 | 八,一六六 | 三,二九六,四六六 | 九,六元 | 〇,〇一 | 〇,〇三 | 〇,〇三 | 〇,〇三 | 〇,〇三 | 〇,〇三 | 非全省數 |
| 山 | 西 | 二二六,八六三 | 三七 | 六,八四八 | 一八,四六二 | 二,二九二,五〇 | 九,九元 | 〇,〇〇 | 〇,〇三 | 〇,〇三 | 〇,〇三 | 〇,〇三 | 〇,〇三 | 非全省數 |
| 河 | 北 | 五四四,八四〇 | 三三七 | 九,五六六 | 二四,六四 | 五,四四一,四七 | 九,三三〇,〇七 | 〇,〇七 | 〇,〇七 | 〇,〇七 | 〇,〇七 | 〇,〇七 | 〇,〇七 | 非全省數 |
| 陝 | 西 | 二〇三,一〇七 | 一〇八 | 三,二九九 | 八,四九九 | 二,四三三,〇三 | 九,三三〇,〇七 | 〇,〇七 | 〇,〇七 | 〇,〇七 | 〇,〇七 | 〇,〇七 | 〇,〇七 | 非全省數 |
| 浙 | 江 | 四,六四四,八二五 | | | | 四,六四四,八二五 | | | | | | | | 未分類 |
| 福 | 建 | 一,四一〇,七四 | 七,〇九七 | 六,五五六 | 六,七六六 | 一,四三三,一八三 | 九,六元 | 〇,〇五 | 〇,〇五 | 〇,〇五 | 〇,〇五 | 〇,〇五 | 〇,〇五 | 非全省數 |
| 遼 | 寧 | 二二四,二八二 | 二四五 | 二,九九 | 二,一〇六 | 二,二七七,七六六 | 九,六元 | 〇,〇一 | 〇,〇三 | 〇,〇三 | 〇,〇三 | 〇,〇三 | 〇,〇三 | 非全省數 |
| 黑 | 龍 | 六四九,二〇〇 | 三〇 | 四,一〇 | 二,四三三 | 六四九,〇七二 | 九,六元 | 〇,〇〇 | 〇,〇六 | 〇,〇六 | 〇,〇六 | 〇,〇六 | 〇,〇六 | 非全省數 |
| 新 | 疆 | 五三,〇六七 | | 四,一九五 | 六四六 | 五三〇,九二〇 | 九,〇九 | 〇,〇九 | 〇,〇九 | 〇,〇九 | 〇,〇九 | 〇,〇九 | 〇,〇九 | 非全省數 |
| 察 | 哈 | 三九二,五五元 | | 一,九六五 | 一,八七四 | 三九二,三七七 | 九,〇三 | 〇,〇三 | 〇,〇三 | 〇,〇三 | 〇,〇三 | 〇,〇三 | 〇,〇三 | 非全省數 |

| | | | |
|-----------|----------|---------|----------|
| 級 | 連 | 共 | 計 |
| 元貳、七〇 | 四、三二、七五七 | 三、〇〇、〇五 | 八、九三 |
| 三五 | 二、〇〇、〇五 | 一〇、九七、〇 | 一五、一六、三 |
| 八、九三 | 一〇、九七、〇 | 一五、一六、三 | 四、六〇、六六四 |
| 五、三 | 四、六〇、六六四 | 九、二、〇、九 | 〇、三 |
| 三、七、五、三 | 九、二、〇、九 | 〇、八、〇、三 | 〇、三 |
| 九、五、〇、〇、八 | 〇、三 | | |
| 〇、三 | | | |

三 口數分類統計

按民國十七年戶口調查，會規定凡口包括男、女、言、口數連戶主計算，養子為養父戶內之口，贅婿為女父戶內之口，傭工為僱主戶內之口，相依過度者為扶養

者戶內之口，朋友寄居者為受寄者戶內之口，店夥為店東戶內之口，所有各項口數，均依照戶之分類，分為普通戶口數、船戶口數、寺廟口數、及公共處所口數，茲依此規定，彙編口數分類統計表如左：

江蘇等十六省口數分類統計表

| 湖 北 | 江 西 | 安 徽 | 江 蘇 | 省 別 | | 普 通 戶 | 船 | 戶 | 寺 | 廟 | 公 共 處 所 | 各 省 人 口 總 數 | 省 人 口 之 百 分 數 |
|------------|------------|------------|------------|--------|---|-------------|---|---|---|---|------------------|----------------------------|---------------------------------|
| | | | | 男 | 女 | | | | | | | | |
| 14,532,871 | 7,233,470 | 12,022,439 | 17,541,003 | 男 | 計 | 合 | 戶 | 寺 | 廟 | 公 | 所 | 各 | 省 |
| 11,870,259 | 5,898,012 | 9,464,042 | 15,795,506 | 女 | 計 | 合 | 戶 | 寺 | 廟 | 公 | 所 | 各 | 省 |
| 26,403,130 | 13,131,482 | 21,486,481 | 33,336,509 | 計 | 合 | 戶 | 寺 | 廟 | 公 | 所 | 各 | 省 | 人 |
| 66,021 | 39,682 | 42,984 | 54,458 | 男 | 計 | 合 | 戶 | 寺 | 廟 | 公 | 所 | 各 | 省 |
| 47,217 | 21,792 | 19,672 | 41,233 | 女 | 計 | 合 | 戶 | 寺 | 廟 | 公 | 所 | 各 | 省 |
| 113,238 | 61,474 | 62,656 | 95,696 | 計 | 合 | 戶 | 寺 | 廟 | 公 | 所 | 各 | 省 | 人 |
| 38,548 | 14,454 | 16,988 | 45,229 | 男 | 計 | 合 | 戶 | 寺 | 廟 | 公 | 所 | 各 | 省 |
| 12,028 | 5,822 | 4,806 | 12,824 | 女 | 計 | 合 | 戶 | 寺 | 廟 | 公 | 所 | 各 | 省 |
| 50,576 | 20,276 | 21,794 | 58,053 | 計 | 合 | 戶 | 寺 | 廟 | 公 | 所 | 各 | 省 | 人 |
| 115,866 | 134,726 | 129,170 | 519,165 | 男 | 計 | 合 | 戶 | 寺 | 廟 | 公 | 所 | 各 | 省 |
| 16,316 | 17,794 | 15,295 | 116,434 | 女 | 計 | 合 | 戶 | 寺 | 廟 | 公 | 所 | 各 | 省 |
| 132,182 | 152,520 | 144,465 | 635,599 | 計 | 合 | 戶 | 寺 | 廟 | 公 | 所 | 各 | 省 | 人 |
| 14,753,306 | 7,422,332 | 12,211,581 | 18,159,855 | 男 | 計 | 合 | 戶 | 寺 | 廟 | 公 | 所 | 各 | 省 |
| 11,945,820 | 5,943,420 | 9,503,815 | 15,966,002 | 女 | 計 | 合 | 戶 | 寺 | 廟 | 公 | 所 | 各 | 省 |
| 26,699,126 | 13,365,752 | 21,715,396 | 34,125,857 | 計 | 合 | 戶 | 寺 | 廟 | 公 | 所 | 各 | 省 | 人 |
| 98.89 | 98.25 | 98.95 | 97.68 | 戶 | 通 | 普 | 省 | 人 | 口 | 之 | 百 | 分 | 數 |
| 0.43 | 0.46 | 0.29 | 0.29 | 戶 | 船 | 口 | 之 | 百 | 分 | 數 | | | |
| 0.29 | 0.15 | 0.10 | 0.17 | 廟 | 寺 | 口 | 之 | 百 | 分 | 數 | | | |
| 0.49 | 1.14 | 0.66 | 1.86 | 所 | 處 | 共 | 口 | 之 | 百 | 分 | 數 | | |

| 福建 | 浙江 | 陝西 | 河北 | 山西 | 山東 | 湖南 |
|-----------|------------|------------|------------|------------|------------|------------|
| 4,004,919 | 11,603,889 | 6,462,311 | 16,540,505 | 6,606,520 | 9,601,028 | 17,291,109 |
| 3,018,725 | 9,038,812 | 5,202,880 | 13,907,048 | 5,087,474 | 8,334,730 | 13,890,043 |
| 7,023,644 | 20,642,701 | 11,665,191 | 30,447,553 | 11,693,994 | 17,935,758 | 31,091,152 |
| 20,092 | — | 407 | 10,118 | 164 | 2,683 | — |
| 14,899 | — | 304 | 6,341 | 151 | 2,000 | — |
| 34,991 | — | 711 | 16,459 | 315 | 4,683 | — |
| 19,677 | — | 6,512 | 16,803 | 13,795 | 6,020 | 42,501 |
| 8,378 | — | 1,510 | 4,602 | 1,662 | 1,661 | 11,517 |
| 28,055 | — | 8,022 | 21,405 | 15,456 | 7,681 | 54,018 |
| 130,943 | — | 123,945 | 706,915 | 449,981 | 186,687 | 306,452 |
| 16,633 | — | 4,577 | 39,799 | 68,409 | 10,090 | 49,590 |
| 147,576 | — | 128,522 | 746,714 | 518,390 | 196,777 | 356,042 |
| 4,175,631 | 11,603,889 | 6,593,175 | 17,274,341 | 7,070,459 | 9,796,418 | 17,550,662 |
| 3,058,635 | 9,038,812 | 5,209,271 | 13,957,790 | 5,157,696 | 8,348,481 | 13,951,150 |
| 7,234,266 | 20,642,701 | 11,802,446 | 31,232,131 | 12,228,155 | 18,144,899 | 31,501,212 |
| 97.09 | 100.00 | 98.82 | 97.49 | 95.63 | 98.85 | 98.70 |
| 0.48 | — | 0.01 | 0.05 | 0.00 | 0.03 | — |
| 0.39 | — | 0.07 | 0.07 | 0.13 | 0.04 | 0.17 |
| 2.04 | — | 1.10 | 2.39 | 4.24 | 1.08 | 1.13 |

| 共 計 | 綏 遠 | 察 哈 爾 | 新 疆 | 黑 龍 江 | 遼 寧 |
|-------------|-----------|-------------|-----------|-------------|------------|
| 137,367,466 | 1,276,428 | 1,129,426 | 1,374,211 | 2,048,175 | 8,189,162 |
| 112,573,570 | 826,952 | 817,020 | 1,134,861 | 1,590,964 | 6,696,252 |
| 249,914,036 | 2,103,380 | 1,946,436 | 2,509,070 | 3,639,139 | 14,885,414 |
| 239,391 | 1,447 | — | — | 207 | 1,128 |
| 155,475 | 1,172 | — | — | 1 | 688 |
| 394,866 | 2,619 | — | — | 208 | 1,816 |
| 245,781 | 4,164 | 3,965 | 6,881 | 1,099 | 9,146 |
| 66,957 | 1,211 | 45 | — | 79 | 812 |
| 312,738 | 5,375 | 4,010 | 6,881 | 1,178 | 9,958 |
| 3,270,036 | 11,711 | 42,959 | 33,136 | 75,483 | 302,897 |
| 403,650 | 683 | 3,610 | 2,652 | 8,730 | 33,038 |
| 3,673,686 | 12,394 | 46,569 | 35,788 | 84,213 | 335,935 |
| 141,122,674 | 1,293,750 | 1,176,350 | 1,414,228 | 2,124,964 | 8,502,333 |
| 113,199,652 | 830,018 | 820,665 | 1,137,513 | 1,599,774 | 6,730,790 |
| 254,322,326 | 2,123,768 | 1,997,015 | 2,551,741 | 3,724,738 | 15,233,123 |
| 98.27 | 99.04 | 97.47 | 98.23 | 97.71 | 97.72 |
| 0.16 | 0.13 | — | — | — | 0.01 |
| 0.12 | 0.25 | 0.20 | 0.27 | 0.03 | 0.07 |
| 1.45 | 0.58 | 2.33 | 1.40 | 2.26 | 2.20 |

四 平均戶量統計

按我國戶量統計，率以普通戶、船戶、寺廟、及公共處所等戶數，除各項人口總數而得。惟此種算法，殊欠完妥，因每一公共處所，往往有數十百千萬人口不等，例

如學校或兵營之平均戶量，自較他種戶量特大，若將此種特殊戶量，與他種戶量相加，而求其平均戶量，則其結果影響於平均數必大，所得之平均戶量難期準確。故附表計算各省平均戶量，特分別普通戶平均口數，普通戶及船戶合計平均口

數，及普通戶船戶暨寺廟合計平均口數。至各省戶量之總平均數，則以普通戶船戶三項，而得全省人口數，作為被除數。至於公共處所之戶數，則完全拋棄不用。僅以戶及寺廟之總戶數，除全省人口總數。換言之，即將公共處所內人口數加入上列普通戶、船戶、及寺廟三項總數，作為除數。

江蘇等十六省平均戶量比較表

| 省別 | 戶 | | 數 | | 口 | | 數 | | 每戶平均口數 | | 備考 |
|-----|-----------|---------------|-----------|------------|--------------|------------------|-------|----------|------------|------------|--------|
| | 普通戶數 | 普通戶及船戶合計及寺廟合計 | 普通戶口數 | 普通戶及船戶口數合計 | 普通戶船戶及寺廟口數合計 | 普通戶船戶寺廟及公共處所口數總計 | 普通戶 | 普通戶及船戶合計 | 普通戶及船戶寺廟合計 | 普通戶及船戶寺廟合計 | |
| 江蘇 | 六八八,一九七 | 六八四,二五二 | 三三,三六五 | 三三,四三〇 | 三三,四三〇 | 三三,四三〇 | 四八八九 | 四八八九 | 四八〇〇 | 四九七五 | |
| 安徽 | 三,七九七,七五四 | 三,八二〇,六五五 | 三,四八六,四八一 | 三,五〇〇,九二二 | 三,五〇〇,九二二 | 三,五〇〇,九二二 | 五,六六一 | 五,六六一 | 五,六六一 | 五,六六一 | |
| 江西 | 二,四九三,四九九 | 二,九五七,四九九 | 一,三三一,四八二 | 一,三一五,九六六 | 一,三一五,九六六 | 一,三一五,九六六 | 四,四六一 | 四,四六一 | 四,四六一 | 四,四六一 | 非全省合計數 |
| 湖北 | 五,四四六,〇二二 | 五,四七三,六三六 | 二,六四三,一三〇 | 二,六五八,三六六 | 二,六五八,三六六 | 二,六五八,三六六 | 四,八四八 | 四,八四八 | 四,八四八 | 四,八四八 | 非全省合計數 |
| 湖南 | 六,〇七七,七五四 | | 三,二〇九,一五三 | 三,二一四,七〇 | 三,二一四,七〇 | 三,二一四,七〇 | 五,二一五 | 五,二一五 | 五,二一五 | 五,二一五 | |
| 山東 | 三,二八三,四四六 | 三,二八八,九六六 | 一,七九三,七五八 | 一,七九四,四四一 | 一,七九四,四四一 | 一,七九四,四四一 | 五,四四六 | 五,四四六 | 五,四四六 | 五,四四六 | 非全省合計數 |
| 山西 | 三,二六六,六三三 | 三,二六六,九二〇 | 一,二六九,九六四 | 一,二六九,九六四 | 一,二六九,九六四 | 一,二六九,九六四 | 五,二一六 | 五,二一六 | 五,二一六 | 五,二一六 | |
| 河北 | 五,四四〇,八〇〇 | 五,四一八,二二七 | 三,〇四七,五五三 | 三,〇四七,五五三 | 三,〇四七,五五三 | 三,〇四七,五五三 | 五,四四六 | 五,四四六 | 五,四四六 | 五,四四六 | |
| 陝西 | 二,一〇三,一〇七 | 二,一〇三,一〇七 | 一一六,五九一 | 一一六,五九一 | 一一六,五九一 | 一一六,五九一 | 五,七四三 | 五,七四三 | 五,七四三 | 五,七四三 | |
| 浙江 | 四,六四四,八五五 | 四,六四四,八五五 | 二,一〇一,一七〇 | 二,一〇一,一七〇 | 二,一〇一,一七〇 | 二,一〇一,一七〇 | 四,四四四 | 四,四四四 | 四,四四四 | 四,四四四 | |
| 福建 | 一,四〇八,七五四 | 一,四〇八,八九一 | 七〇三,六四四 | 七〇三,六四四 | 七〇三,六四四 | 七〇三,六四四 | 五,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非全省合計數 |
| 遼寧 | 二,二四二,八〇〇 | 二,二四三,〇四七 | 一,四八五,四四四 | 一,四八五,四四四 | 一,四八五,四四四 | 一,四八五,四四四 | 六,六六七 | 六,六六七 | 六,六六七 | 六,六六七 | |
| 黑龍江 | 六四六,一〇〇 | 六四六,三三〇 | 三,六三九,一三九 | 三,六三九,一三九 | 三,六三九,一三九 | 三,六三九,一三九 | 五,六三三 | 五,六三三 | 五,六三三 | 五,六三三 | |
| 新疆 | 五五,〇六七 | 五五,〇六七 | 二,二〇九,〇七二 | 二,二〇九,〇七二 | 二,二〇九,〇七二 | 二,二〇九,〇七二 | 四,七九二 | 四,七九二 | 四,七九二 | 四,七九二 | |

| | | | | | | |
|-----|---------|---------|------------|------------|-------|-------|
| 察哈爾 | 三五,二五八 | 三五,四〇三 | 一,一九六,四八六 | 一,一九七,〇二五 | 四,九四四 | 五,〇二二 |
| 綏遠 | 三五,七〇 | 三六,〇九五 | 二,一〇三,三三〇 | 二,一三三,七六八 | 五,四四四 | 五,四九八 |
| 共計 | 四六,三七五七 | 四八,四九六三 | 二四,九四三,〇三二 | 二五,〇三三,三三三 | 五,一七二 | 五,二四三 |

五 人口性別比較

我國人口,向稱男多女少,此種情形,影響於民族繁榮,至為重要,不可不詳加研究,設法救濟,使其相差程度,不致漫無定律,茲將各省男女人口百分比,列表於

後,表中第四直行中之數為每百女子所當男子數,第五直行中之數,為男子佔全體人口之百分數。

江蘇等十六省人口性別比較表

| 省別 | 各省人口 | | 合計 | 計 | 性別比 | | 備 |
|----|------------|------------|------------|--------|------------|-------------|---|
| | 男 | 女 | | | 男子與女子數之百分比 | 男子與人口總數之百分比 | |
| 江蘇 | 一八,一五九,八五五 | 一五,九六六,〇〇二 | 三四,一二五,八五七 | 一一三·七四 | 五三·二一 | | |
| 安徽 | 一二,二一一,五八一 | 九,五〇三,八一五 | 二一,七一一,三九六 | 一一八·四九 | 五六·二三 | | |
| 江西 | 七,四二二,三三二 | 五,九四三,四二〇 | 一三,三六五,七五二 | 一一四·八八 | 五五·五三 | | |
| 湖北 | 一四,七五三,三〇六 | 一一,九四五,八二〇 | 二六,六九九,一三六 | 一二三·五〇 | 五五·二六 | | |
| 湖南 | 一七,五五〇,〇六二 | 一三,九五二,一五〇 | 三一,五〇二,二一二 | 一二五·八〇 | 五五·七一 | | |
| 山東 | 九,七九六,四一八 | 八,三四八,四八一 | 一八,一四四,八九九 | 一一七·三四 | 五三·九九 | | |
| 山西 | 七,〇七〇,四五九 | 五,一五七,六九六 | 一二,二二八,一五五 | 一一三·七八 | 五七·八二 | | |
| 河北 | 一七,二七四,三四一 | 一三,九五七,七九〇 | 三一,二三二,一三一 | 一二三·七八 | 五五·三九 | | |
| 陝西 | 六,五九三,一七五 | 五,二〇九,二七一 | 一一,八〇二,四四六 | 一二六·五六 | 五五·八六 | | |
| 浙江 | 一一,六〇三,八八九 | 九,〇三八,八二二 | 二〇,六四二,七〇一 | 一二八·三七 | 五六·二一 | | |

| | | | | | |
|-----|-------------|-------------|-------------|--------|-------|
| 福建 | 四、一七五、六三一 | 三、〇五八、六三五 | 七、二三四、二六六 | 一三六、五二 | 五五、七二 |
| 遼寧 | 八、五〇二、三三三 | 六、七三〇、七九〇 | 一五、二三三、一二三 | 一二六、三二 | 五五、八二 |
| 黑龍江 | 二、一二四、九六四 | 一、五九九、七七四 | 三、七二四、七三八 | 一三二、八三 | 五七、〇五 |
| 新疆 | 一、四一四、二二八 | 一、一三七、五二三 | 二、五五一、七四一 | 一一四、三三 | 五五、四二 |
| 察哈爾 | 一、一七六、三五〇 | 八二〇、六六五 | 一、九九七、〇一五 | 一四三、三四 | 五八、九一 |
| 綏遠 | 一、二九三、七五〇 | 八三〇、〇一八 | 二、一二三、七六八 | 一五五、八七 | 六〇、九二 |
| 共計 | 一四一、一二二、六七四 | 一一三、一九九、六五二 | 二五四、三二二、三二六 | 一二四、六七 | 五五、四九 |

六 學童與壯丁統計

按人口年齡調查，應分爲五歲一組，方合實用。惟民國十七年調查戶口，對於年齡一項，未經詳細分組，僅有學童及壯丁兩項，前者指六歲至十二歲之男女學

童而言，後者指二十歲至四十歲之男子而言。故附表僅就各省學童及壯丁兩項，加以統計，雖應用上不無缺憾，而於教育施設，兵役徵集，固已足資參考也。

江蘇等十六省學童壯丁統計表

| 省別 | 學童 | 人 | 數 | 壯丁 | 人 | 數 | 學童佔人口總數之百分數 | 壯丁佔男子總數之百分數 | 壯丁佔人口總數之百分數 | 備 | 考 |
|----|-----------|---|-----------|----|-------|-------|-------------|-------------|-------------|---|---|
| 江蘇 | 五、四八二、〇五〇 | | 六、七七五、九一四 | | 一六、六四 | 三七、三一 | 一九、八六 | | | | |
| 安徽 | | | | | | | | | | | |
| 江西 | 一、五二三、二四六 | | 三、二七三、七三〇 | | 一一、五一 | 四四、一一 | 二四、四九 | | | | |
| 湖北 | 二、二八〇、五九四 | | 五、六七九、一一一 | | 八、七八 | 四三、一一 | 二二、一四 | | | | |
| 湖南 | 三、九七九、七三九 | | 六、八三三、六三三 | | 一二、六三 | 三八、九三 | 二一、六九 | | | | |
| 山東 | 九、七九六、四一八 | | 三、二六七、一三三 | | 一一、三三 | 三三、三五 | 一八、〇一 | | | | |
| 山西 | 一、四二三、四四〇 | | 二、一二七、〇一〇 | | 一一、六四 | 三〇、〇八 | 一七、三九 | | | | |
| 河北 | 四、〇二五、六九六 | | 五、八六七、八五八 | | 一二、八八 | 三三、九七 | 一八、七九 | | | | |

| | | | | | |
|-----|------------|------------|-------|-------|-------|
| 陝西 | 一、五〇〇、八〇八 | 二、一八四、五三一 | 一二·七一 | 三三·一三 | 一八·六五 |
| 浙江 | | 四、〇六六、九一三 | | 三五·〇四 | 一九·七〇 |
| 福建 | | | | | |
| 遼寧 | 一、八二五、一六四 | 三、一四〇、一〇五 | 一一·九八 | 三六·九三 | 二〇·六一 |
| 黑龍江 | 五〇五、二六六 | 八一七、二二六 | 一三·五六 | 三八·四六 | 二一·九四 |
| 新疆 | 一六〇、〇六八 | 四七五、八三六 | 七·二八 | 三三·六四 | 一八·六〇 |
| 察哈爾 | 二〇九、四六一 | 三七七、五〇八 | 一〇·四九 | 三二·〇九 | 一八·九〇 |
| 綏遠 | 一八四、四一六 | 四八八、一八九 | 八·六八 | 三七·七三 | 二二·九八 |
| 共計 | 三二、八九六、三六七 | 四五、三七四、六九七 | 一六·一三 | 三六·八四 | 二〇·二四 |

七 有業人數統計

按現代人口職業調查，率有業別與職別之分，前者指所經營之事業，後者指所擔任之職務，而業別又分爲（一）農業，（二）礦業，（三）工業，（四）商業，（五）交通運輸業，（六）公務，（七）自由職業，（八）人事服務，（九）無業

等九大類。附表因各省市調查人口，係以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爲有無職業之標準，未將有業詳細分類，茲將各省有業人數與全體人口之百分比，列表於後，以資參考。

江蘇等十三省有業人數統計表

| 省 | 別有業 | 人數 | 口總 | 有業人口之百分比 | 全體備 | 考 |
|----|------------|------------|-------|----------|-----|---|
| 江蘇 | 一五、九四五、二一六 | 三四、一二五、八五七 | 四六·七二 | 非全省數 | | |
| 江西 | 五、一七四、八八四 | 一三、三六五、七五二 | 三八·七二 | 非全省數 | | |
| 湖北 | 一七、三六八、八〇五 | 三四、一七八、八八四 | 七一·八三 | | | |
| 湖南 | 一五、九六六、一三五 | 三一、四四三、四二八 | 五〇·七七 | | | |
| 山東 | 一〇、五八八、六六〇 | 一八、一四四、八九九 | 五八·三六 | 非全省數 | | |

全國各縣市戶口統計，係根據各省呈送到部之調查報告而得者。茲分別列表於後：

第三目 縣市戶口調查

一 江蘇省（民國二十年查報）

| 縣市別 | 戶數 | 口 | | |
|-----|---------|--------|--------|---------|
| | | 男 | 女 | 合計 |
| 鎮江 | 108,845 | 52,940 | 55,900 | 108,840 |
| 江寧 | 95,555 | 45,325 | 50,230 | 95,555 |
| 句容 | 52,651 | 25,155 | 27,496 | 52,651 |
| 溧水 | 34,447 | 16,740 | 17,707 | 34,447 |

| | | | | |
|---|---|-------------|-------------|--------|
| 山 | 西 | 5,174,884 | 13,365,752 | 38,722 |
| 河 | 北 | 17,239,222 | 29,909,412 | 57,633 |
| 陝 | 西 | 6,877,820 | 11,802,446 | 58,288 |
| 遼 | 寧 | 10,338,220 | 15,233,123 | 67,877 |
| 黑 | 龍 | 1,832,241 | 3,724,738 | 49,199 |
| 新 | 疆 | 1,660,701 | 2,551,741 | 65,066 |
| 察 | 哈 | 1,131,739 | 1,997,015 | 56,779 |
| 綏 | 遠 | 975,238 | 1,803,450 | 54,077 |
| 共 | 計 | 112,936,396 | 210,508,900 | 53,177 |

| | | | | | |
|---|---|--------|--------|--------|--------|
| 高 | 淳 | 4,555 | 23,266 | 5,952 | 39,399 |
| 江 | 浦 | 2,335 | 6,018 | 5,783 | 23,886 |
| 六 | 合 | 5,325 | 12,356 | 17,885 | 35,732 |
| 丹 | 陽 | 9,733 | 24,889 | 26,860 | 61,299 |
| 金 | 壇 | 8,528 | 23,696 | 22,693 | 54,919 |
| 溧 | 陽 | 5,550 | 15,950 | 14,600 | 37,100 |
| 揚 | 中 | 3,955 | 7,993 | 7,434 | 15,577 |
| 上 | 海 | 2,477 | 5,434 | 5,336 | 11,700 |
| 松 | 江 | 8,700 | 19,933 | 18,073 | 37,073 |
| 南 | 匯 | 10,554 | 39,824 | 24,253 | 64,107 |

| | | | | |
|-----|---------|---------|--------|----------|
| 青浦 | 五、九一 | 二六、八八 | 三三、八三 | 一五〇、五一 |
| 奉賢 | 四、四一 | 九、七九 | 一〇、〇六 | 一九八、五四 |
| 金山* | 三〇、六三七 | 八〇、一四二 | 七五、八三 | 一五、〇五 |
| 川沙 | 二六、四二六 | 六六、六八一 | 六三、七六 | 三〇、四七七 |
| 太倉 | 六五、三五二 | 一四、三六 | 一四〇、五五 | 二九、八九三 |
| 嘉定 | 五三、二四三 | 二四、四三 | 二〇、〇九 | 二四、五一 |
| 寶山 | 五、五九 | 八三、三〇九 | 九、〇三 | 一六、三七一 |
| 崇明 | 八〇、七三 | 三三〇、二九五 | 一六、〇〇 | 四〇、六三六 |
| 啓東* | 五〇、七五〇 | 一七六、〇三 | 一五九、五三 | 三三、五六六 |
| 海門 | 七、二五九 | 三〇七、三七七 | 二七、三七 | 五四、七〇四 |
| 吳縣 | 二〇、四四 | 四八九、九四九 | 四六、八〇 | 九六、七四九 |
| 常熟 | 一九三、九五 | 四四、四〇九 | 四二、〇三 | 八七、〇二 |
| 崑山 | 五、九三 | 一一〇、四〇八 | 一五、〇〇 | 三三、五四六 |
| 吳江* | 一一〇、三三七 | 三九、六八八 | 二〇二、六四 | 四三、三三 |
| 武進 | 一六、四八二 | 四五〇、四八二 | 五九、二五 | 八四、七六五 |
| 無錫 | 二六、六四七 | 四七、〇七四 | 四七、三七 | 八九、二五一 |
| 宜興 | 一〇〇、〇三七 | 二六、七八〇 | 三三、一〇八 | 四九、九四八 |
| 江陰* | 一四三、三三八 | 三六〇、九〇 | 三三六、〇九 | 七六、九五五 |
| 靖江 | 七〇、〇九 | 一八〇、二四 | 一六、四一 | 三三六、二五 |
| 南通 | 二六、六三七 | 七四〇、二六 | 六〇七、三五 | 一、三四一、三三 |

| | | | | |
|-----|--------|-------|--------|---------|
| 如皋 | 二六、九九三 | 七三、六三 | 六六、六三 | 一四九、〇〇 |
| 泰興 | 二六、三〇 | 四〇、八九 | 四〇、三五九 | 九〇、二〇八 |
| 淮陰 | 八、五六八 | 二八、七二 | 二〇七、六七 | 四七、七四九 |
| 淮安 | 一四、九四 | 三五、四四 | 三五、四三 | 七三、八六八 |
| 泗陽 | 一六、二八 | 二七、八三 | 三六、二五 | 五〇、〇九 |
| 漣水* | 一六、一五 | 二六、二二 | 三九、六五 | 五四、七三七 |
| 阜寧 | 一九、四三 | 五八、三六 | 四九、五八 | 九七、八三六 |
| 鹽城 | 二〇、八四 | 五四、五〇 | 四九、三九 | 一〇、八三三 |
| 江都* | 二〇、六七 | 五九、八〇 | 五三、三三 | 一、五九、四三 |
| 儀徵 | 七、二九 | 一四、六〇 | 〇、六六 | 二六、三五 |
| 東台 | 二四、七〇 | 六四、八五 | 五三、三九 | 一、二〇、七〇 |
| 興化 | 二五、七九 | 三〇、九〇 | 三〇、六四 | 五七、二七 |
| 泰縣 | 二二、四九 | 五二、七三 | 五九、九七 | 一、〇八、七四 |
| 高郵 | 二七、三九 | 三四、八〇 | 三〇、九四 | 六七、七九 |
| 寶應* | 八、二二 | 二九、三五 | 二〇、五三 | 四九、六五一 |
| 銅山* | 一九、三四 | 五三、〇六 | 四九、〇七 | 九九、一三 |
| 豐縣* | 六、六四 | 一六、〇三 | 一三、三七 | 三〇、四九〇 |
| 沛縣 | 六三、五五 | 一四、七六 | 一六、一〇 | 三四、五九 |
| 蕭縣 | 九、四〇 | 三六、三三 | 二四、三三 | 五〇、六四 |
| 碭山 | 二、四七 | 一五、五五 | 一三、七〇 | 二八、八六 |

二 安徽省(民國二十年查報)

| 縣市 | 戶數 | | 口數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鄧縣 | 101,133 | 35,549 | 279,330 | 254,944 |
| 宿遷 | 13,499 | 35,077 | 33,510 | 65,597 |
| 睢寧 | 9,156 | 28,333 | 264,666 | 257,898 |
| 東海 | 7,654 | 19,333 | 175,933 | 160,604 |
| 灌雲 | 9,355 | 26,533 | 245,433 | 237,755 |
| 贛榆 | 7,900 | 30,544 | 186,933 | 199,336 |
| 沭陽 | 11,511 | 24,556 | 266,333 | 250,700 |
| 總計 | 635,045 | 1,687,966 | 5,299,451 | 3,337,437 |

| 別 | 戶數 | | 口數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懷寧 | 125,942 | 355,033 | 319,116 | 674,149 |
| 桐城 | 174,333 | 510,990 | 436,764 | 947,754 |
| 宿松 | 75,709 | 198,780 | 173,756 | 372,536 |
| 太湖 | 79,620 | 234,294 | 209,333 | 443,627 |
| 潛山 | 63,218 | 216,307 | 180,048 | 396,355 |
| 望江 | 52,258 | 132,115 | 120,637 | 252,752 |
| 合肥 | 226,568 | 751,759 | 553,887 | 1,305,646 |
| 廬江 | 86,381 | 297,763 | 232,927 | 530,690 |
| 舒城 | 67,795 | 275,528 | 209,429 | 484,957 |

| | | | | |
|----|---------|---------|---------|---------|
| 巢縣 | 67,352 | 201,423 | 157,959 | 359,382 |
| 無為 | 127,401 | 416,914 | 332,056 | 748,970 |
| 和縣 | 53,121 | 159,017 | 119,948 | 278,965 |
| 含山 | 21,855 | 106,865 | 85,570 | 192,435 |
| 六安 | 102,876 | 427,802 | 289,900 | 717,702 |
| 英山 | 34,758 | 122,473 | 96,383 | 218,856 |
| 霍山 | 38,065 | 128,480 | 90,565 | 219,045 |
| 蕪湖 | 63,572 | 197,282 | 145,612 | 342,894 |
| 繁昌 | 39,761 | 125,128 | 95,886 | 221,014 |
| 當塗 | 70,639 | 183,545 | 145,986 | 339,531 |
| 廣德 | 34,839 | 105,859 | 76,567 | 182,426 |
| 郎溪 | 29,086 | 86,919 | 76,340 | 163,259 |
| 歙縣 | 76,615 | 181,729 | 162,331 | 344,060 |
| 黟縣 | 14,629 | 33,792 | 33,640 | 66,433 |
| 休寧 | 40,174 | 104,123 | 84,610 | 188,733 |
| 祁門 | 22,160 | 53,328 | 45,202 | 98,530 |
| 績溪 | 20,338 | 52,109 | 44,887 | 96,996 |
| 宣城 | 102,373 | 331,558 | 224,371 | 545,929 |
| 南陵 | 45,482 | 149,130 | 104,844 | 253,974 |
| 涇縣 | 46,610 | 126,558 | 89,639 | 216,197 |

| | | | | |
|-----|---------|---------|---------|-----------|
| 太平 | 一七、九〇一 | 四六、六一〇 | 三四、二八四 | 八〇、八九四 |
| 旌德 | 一二、〇六五 | 四〇、三二七 | 二九、五八四 | 六九、九〇一 |
| 寧國 | 三〇、七七四 | 八七、九一一 | 六七、六一九 | 一五五、五三〇 |
| 貴池 | 六一、五三三 | 一五八、五二七 | 一二九、一七七 | 二八七、七〇四 |
| 銅陵 | 三五、三二九 | 九九、七八三 | 七六、六〇九 | 一七六、三九二 |
| 埭石 | 一一、一七二 | 二八、六七二 | 二三、三一七 | 五一、九八九 |
| 東流 | 二五、〇二二 | 六二、二一一 | 五四、五三三 | 一一六、七三四 |
| 至德 | 二三、二二二 | 六七、九二四 | 五四、七八三 | 一二二、七〇七 |
| 青陽* | 二九、七五七 | 八一、四七一 | 六二、〇五三 | 一四三、五二四 |
| 鳳陽 | 七三、〇〇一 | 二一四、二一一 | 一五一、八九六 | 三六六、一〇七 |
| 定遠 | 六二、〇二〇 | 二一〇、六一九 | 一六一、一九六 | 三七一、八一五 |
| 鳳台 | 六六、五八四 | 二九一、三六二 | 一八五、四三七 | 四七六、七九九 |
| 懷遠 | 七三、九九九 | 二五五、三三五 | 一六九、三九二 | 四二四、七二七 |
| 靈璧 | 八〇、七八六 | 二四一、八五七 | 二〇六、五五七 | 四四八、四一四 |
| 壽縣 | 八四、二八七 | 四二六、六六五 | 二五五、五〇一 | 六八二、一六六 |
| 宿縣 | 一五二、一七九 | 三九四、三六二 | 三二七、八三〇 | 七一二、一九二 |
| 阜陽 | 二〇六、七八六 | 七五三、二五〇 | 六二六、四四二 | 一、三七九、六九二 |
| 潁上 | 四三、六二一 | 一七五、八〇四 | 一二五、二〇七 | 三〇一、〇一一 |
| 太和 | 九九、五三三 | 二七〇、四二一 | 二二四、〇九二 | 四九四、五二三 |
| 霍邱 | 六一、二五〇 | 二二一、二一八 | 一三九、六八七 | 三六〇、九〇五 |

| | | | | |
|----|---------|---------|---------|---------|
| 蒙城 | 七三、七七九 | 二四三、八五一 | 一九八、七八四 | 四四二、六三三 |
| 渦陽 | 一〇四、七九四 | 二九八、六七五 | 二四七、四六二 | 五四六、一三七 |
| 亳縣 | 七五、三六六 | 二八八、八二五 | 二三七、五八二 | 五二六、四〇七 |
| 泗縣 | 九六、八六七 | 三二八、九五七 | 二七二、二三三 | 六〇一、一八〇 |
| 五河 | 二一、九九九 | 六三、七五二 | 五四、五七二 | 一一八、三二四 |
| 盱眙 | 五一、四一一 | 一六〇、三一 | 一三六、七五一 | 二九七、〇六二 |
| 天長 | 三六、〇五〇 | 一一一、七九〇 | 一〇四、六八五 | 二一六、四七五 |
| 滁縣 | 二三、六六八 | 八五、七八四 | 六一、九八七 | 一四七、七七 |
| 全椒 | 三〇、八二五 | 九二、五三六 | 七五、八九三 | 一六八、四二九 |
| 來安 | 二〇、二八五 | 六六、〇九八 | 五三、一五七 | 一一八、二五五 |

備按安徽省轄縣六十二，除立煌、嘉山、臨泉三縣，未據查報外，表列已經查報之懷寧等五十九縣，共為三、七八九、三四八戶，男一、二、二五、七一六，女九、四七四、四七五，男女合計二、一、六〇〇、一八七人。

三 江西省(民國二十年查報)

| 縣市別戶 | 數 | 口 | | 合計 |
|------|----------|----------|----------|----------|
| | | 男 | 女 | |
| 南昌 | 一、三三、三三六 | 三、六六、三五〇 | 二、七〇、六六九 | 六、三六、〇一九 |
| 新建 | 一、九六、九九六 | 一、四一、三三六 | 二、四八、八五九 | 三、五〇、一九三 |
| 豐城 | 一、八〇、〇〇〇 | 一、三三、三五〇 | 二、三〇、二七〇 | 四、六五、八〇〇 |
| 進賢 | 一、九七、九九七 | 二、六、八〇〇 | 九七、九四三 | 三、四七、五三三 |

| | | | | | |
|---|---|------|-------|--------|---------|
| 南 | 城 | 元、三五 | 九、五七 | 七四、四六 | 一五、七三 |
| 黎 | 川 | 七、八〇 | 五、四七 | 五、四三 | 一〇六、八八九 |
| 南 | 豐 | 三、七九 | 六、七〇 | 六四、六三 | 一三、三九二 |
| 廣 | 昌 | 三、五九 | 六、九四 | 五、五四 | 一七、四六三 |
| 資 | 溪 | 七、八三 | 一六、二三 | 一三、四六 | 二九、五九 |
| 臨 | 川 | 五、三〇 | 二四、九〇 | 一六、六三 | 四七、三三 |
| 金 | 谿 | 二、四六 | 六、四〇 | 五、四四 | 一七、九八 |
| 崇 | 仁 | 七、八三 | 一〇、四七 | 一〇五、一四 | 三三、五二 |
| 宜 | 黃 | 四、七五 | 八、四七 | 八四、九四 | 一七、三三 |
| 樂 | 安 | 四、七六 | 一四、六四 | 一四〇、六二 | 二六、五五 |
| 東 | 鄉 | 三、六三 | 八、六九 | 六七、四六 | 一五、〇六 |
| 餘 | 江 | 三、五八 | 七〇、三六 | 七、五九 | 一七、八五 |
| 上 | 饒 | 七、三三 | 一六、三二 | 一四、二四 | 三四、六五 |
| 玉 | 山 | 四、〇四 | 二、四七 | 九四、四三 | 三三、五〇 |
| 弋 | 陽 | 元、三七 | 五、六元 | 六三、八三 | 一五、四二 |
| 貴 | 溪 | 元、六五 | 五、四九 | 七三、二二 | 一六、〇三 |
| 鉛 | 山 | 四、七八 | 〇五、八二 | 八三、〇七 | 一七、一八 |
| 廣 | 豐 | 四、七〇 | 一四、五五 | 一〇、三六 | 二四、九三 |
| 橫 | 峯 | 九、二五 | 一、七三 | 一三、五一 | 三、二六 |
| 吉 | 安 | 五、八七 | 三、四一 | 三〇、二六 | 四、〇七 |

| | | | | | |
|---|---|-------|--------|-------|-------|
| 宜 | 豐 | 二七、〇〇 | 八二、四五 | 六、七八 | 一五、四〇 |
| 上 | 高 | 六、八一 | 八九、六一 | 六、九元 | 一五、五九 |
| 高 | 安 | 九、七四 | 二〇五、三六 | 一六、八五 | 三、七四 |
| 萬 | 載 | 二、六〇 | 七、六四 | 四、〇〇 | 一四、六四 |
| 萍 | 鄉 | 八、二二 | 三四、〇四 | 二、七八 | 五、七二 |
| 分 | 宜 | 七、八〇 | 九、七六 | 八、七四 | 一八、五〇 |
| 峽 | 江 | 三、九四 | 四、七八 | 三、三四 | 四、九三 |
| 新 | 喻 | 五、三四 | 一〇七、六二 | 一〇、三三 | 二〇、九四 |
| 新 | 滄 | 三、〇三 | 五、五七 | 四、九六 | 一四、三五 |
| 清 | 江 | 六、九三 | 二六、三九 | 一七、四四 | 二四、六四 |
| 蓮 | 花 | 二、七七 | 八、八二 | 六、九五 | 一四、五七 |
| 寧 | 岡 | 三、〇五 | 八、六五 | 六、五七 | 一四、一七 |
| 永 | 新 | 六、六四 | 一、九三 | 三、七三 | 二六、六四 |
| 萬 | 安 | 四、〇一 | 六、五八 | 七、四三 | 一四、九〇 |
| 遂 | 川 | 五、〇〇 | 三、〇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 安 | 福 | 四、四三 | 一〇四、九七 | 九、五九 | 二〇、五三 |
| 永 | 豐 | 九、〇〇 | 二、七三 | 二、七四 | 五、四九 |
| 吉 | 水 | 五、五六 | 二、五、七八 | 三、三、四 | 三、八、九 |
| 泰 | 和 | 四、九三 | 九、三五 | 九、四三 | 一、五、七 |
| 宜 | 春 | 六、三六 | 一七、四三 | 一七、七七 | 三、八、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瑞昌 | 德安 | 九江 | 石城 | 瑞金 | 寧都 | 崇義 | 上猶 | 南康 | 大庾 | 虔南 | 定南 | 龍南 | 尋鄔 | 安遠 | 會昌 | 興國 | 信豐 | 雩都 | 贛縣 |
| 三、八二七 | 一五、九〇四 | 六二、九三三 | 六二、八三四 | 九〇、四一九 | 七三、四〇七 | 三三、七八八 | 一八、九九八 | 五、三三九 | 二五、一六 | 三三、四三七 | 二二、九三〇 | 四九、八六四 | 五九、三〇三 | 二六、五三三 | 四三、三三〇 | 四九、四六七 | 七〇、五九一 | 五七、七三一 | 五、〇三〇 |
| 八、二八八 | 四〇、二八九 | 一八七、五九六 | 八三、六五七 | 一四七、〇一一 | 二九三、三四三 | 六〇、三四九 | 五、〇九九 | 一七六、〇一一 | 六〇、七六六 | 七、九九八 | 三、七三三 | 一六、八〇〇 | 一五、六八三 | 一〇三、五九三 | 一四〇、九〇三 | 一六、五七七 | 一三、三三九 | 一五、〇〇 | 二九、七六六 |
| 七、三三三 | 元、七六六 | 一六、五九一 | 七、〇〇 | 一三、二二六 | 二九三、四五五 | 四、六四四 | 四三、四〇〇 | 一五〇、四二 | 四七、六五 | 四九、三四 | 三、六五七 | 二〇、九七七 | 一〇〇、九九 | 七、二七六 | 一〇、五三三 | 二七、〇四七 | 一四、二六一 | 二三、〇三 | 二七、八五四 |
| 二五、〇七三 | 七〇、〇一五 | 三五、九九七 | 一四、七三〇 | 二七、八、三七 | 五七、六六六 | 一〇、八九三 | 一〇、五九 | 三六、四七三 | 一八、四三 | 二二、七三 | 六、四四〇 | 二五、六三三 | 一七五、七三〇 | 二五、四〇六 | 三〇、一六四 | 三三、五〇〇 | 二五、六、五一 | 四九、五、六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銅鼓 | 修水 | 武寧 | 靖安 | 奉新 | 萬年 | 德興 | 婺源 | 浮梁 | 樂平 | 餘干 | 鄱陽 | 安義 | 永修 | 都昌 | 星子 | 彭澤 | 湖口 |
| 五、三、七五 | 四、〇〇一 | 一七、七七八 | 七四、九五 | 三三、九七四 | 七、八〇一 | 三、三三六 | 三、七三三 | 四七、〇三三 | 七、三三五 | 六、八七四 | 五、五六八 | 八、四七〇 | 一九、七八 | 三、四五 | 四、三四三 | 三、九九九 | 三、三四三 | 三〇、四〇六 |
| 一〇、二、三、七六 | 九四、三九九 | 四三、三三七 | 二五、三三三 | 五、六七 | 一〇、二、三五 | 九、三五 | 五九、三四 | 一〇、一〇七 | 一三、五七七 | 二五、七九九 | 一三、三二 | 三〇、三四 | 四、五七七 | 六、三九九 | 一、六、九 | 五、九三 | 六、六八 | 五、四〇六 |
| 八、五、〇、四七 | 六四、二六 | 三、四、三三 | 一〇〇、八九八 | 四、七六 | 七、九、七〇 | 七〇、八三 | 五、七〇 | 八、五、七三 | 九〇、三四 | 二三、七七 | 二、三、四、七 | 三、八、七三 | 五、七、一 | 五、八、八 | 二、三、二、八〇 | 四、三、四、九六 | 五、四、九六 | 四、九、五五 |
| 一八、七、四、一三 | 一五、四、四五 | 八、六、五、七六 | 三、六、一、九 | 九、三、四、五三 | 一、八、一、五、六三 | 一、六、一、二、〇五 | 一、二、一、六、七四 | 一、八、六、五、九九 | 三、三、八、七一 | 二、八〇、〇七五 | 二、四、六、六九 | 四、七、八、四七 | 八、六、九、一八 | 一、三、〇、四、五 | 二、五、〇、二、四三 | 九、五、三、九九 | 一、七、三、六一 | 九、五、四、三一 |

四 湖北省(民國二十年查報)

| 縣市 | 戶 | 口 | | 合計 |
|-------|---------|---------|---------|---------|
| | | 男 | 女 | |
| 漢口市 | 一四、八九〇 | 四九九、一九五 | 三一六、七六三 | 八一五、九五八 |
| 武昌(會) | 六四、〇八一 | 一八七、五四三 | 一三三、〇九六 | 三二〇、六三九 |
| 武昌 | 一〇一、九三一 | 二二〇、八八二 | 一八九、八二二 | 四一〇、七〇四 |
| 鄂城 | 一二二、六六二 | 三七六、四七六 | 一三五、二六二 | 五一一、七三八 |
| 嘉魚 | 三九、一四二 | 八八、三八二 | 七七、二三一 | 一六五、六一三 |
| 蒲圻 | 四三、九六三 | 九九、二九九 | 八四、六七三 | 一八三、九七二 |
| 咸寧 | 五一、三〇〇 | 八九、七二〇 | 九〇、〇四〇 | 一七九、七六〇 |
| 崇陽 | 四九、八七一 | 一一三、六五三 | 九四、一一五 | 二〇七、七六八 |
| 通山 | 三四、五六三 | 七一、五七三 | 五七、九三七 | 一二九、五一〇 |
| 通城 | 四一、二三三 | 一一三、九三〇 | 八八、四六四 | 二〇二、三九四 |
| 大冶 | 一〇四、七五〇 | 二二三、四三八 | 一八三、四九四 | 四一三、九三二 |
| 陽新 | 一五三、一六六 | 三二八、〇五九 | 二七九、九九七 | 六〇八、〇五六 |
| 漢陽 | 一〇五、二一三 | 三〇三、六八〇 | 二六二、一五三 | 五六五、八三三 |
| 漢川 | 九七、四八一 | 二六六、六一九 | 二二五、四〇〇 | 四九一、五八九 |
| 黃陂 | 一三〇、三二八 | 三九四、二八〇 | 三四一、四四二 | 七三五、七二二 |
| 孝感 | 一四八、七九一 | 四三五、八一三 | 二七一、五一一 | 七〇七、三二四 |

| | | | | |
|----|---------|---------|---------|---------|
| 沔陽 | 一九一、五〇〇 | 五一九、三三五 | 四二六、一五七 | 九四五、四九二 |
| 黃岡 | 二二一、七五五 | 五〇一、一二一 | 四九三、四二七 | 九九四、五四八 |
| 黃安 | 六六、四四八 | 一五八、七四九 | 一二六、九四八 | 二八五、六九七 |
| 黃梅 | 一九、七五六 | 一九七、四九八 | 一六五、九六九 | 三六三、四六七 |
| 蕪春 | 一一四、〇一八 | 三〇三、一〇六 | 二三七、四二四 | 五四〇、五三〇 |
| 蕪水 | 一〇七、七三七 | 三〇二、七八五 | 二三三、四二三 | 五三六、二〇八 |
| 麻城 | 一四七、六二四 | 四〇三、〇四八 | 三一六、四七三 | 七一九、五二一 |
| 羅田 | 四二、〇六六 | 一三一、七三一 | 九五、一九五 | 二二六、九二六 |
| 廣濟 | 八二、三四三 | 二一一、五二三 | 一六七、三七四 | 三七八、八九七 |
| 安陸 | 六四、六一八 | 一一五、九二三 | 一一三、八七八 | 二二九、八〇一 |
| 隨縣 | 一七二、〇六九 | 四一七、三一八 | 三九〇、六七四 | 八〇七、九九二 |
| 雲夢 | 四三、〇二四 | 一一五、一八五 | 九三、七四八 | 二一八、九三三 |
| 應山 | 九一、〇〇〇 | 二一八、〇〇〇 | 一七一、一五〇 | 三八九、一五〇 |
| 應城 | 五九、〇二〇 | 一二九、七二〇 | 一四〇、二七〇 | 二六九、九九〇 |
| 襄陽 | 一七一、九一二 | 四一七、一四〇 | 三四八、四九五 | 七六五、六三五 |
| 光化 | 六六、一五五 | 一九三、六九三 | 一三一、〇三七 | 三二四、七三〇 |
| 鍾祥 | 一三一、〇二二 | 三〇六、五六六 | 二六六、四二五 | 五七二、九九一 |
| 京山 | 一〇七、五〇〇 | 二八四、九七〇 | 二八五、〇三〇 | 五七〇、〇〇〇 |
| 潛江 | 七九、二三八 | 二一二、七三九 | 一八七、〇六九 | 三九九、八〇八 |
| 天門 | 一八〇、三七五 | 四三八、一四八 | 三七六、一七五 | 八一四、三二三 |

| | | | | |
|----|---------|---------|---------|---------|
| 荆門 | 一〇〇、〇〇〇 | 三二一、四八八 | 三〇九、九九四 | 六三一、四八二 |
| 當陽 | 七二、〇六七 | 一八〇、〇五八 | 一五八、二二八 | 三三八、二八六 |
| 遠安 | 二二、八一五 | 五三、四三四 | 四六、六五四 | 一〇〇、〇八八 |
| 宜城 | 四六、一二〇 | 一一九、一六八 | 九九、七八六 | 二一八、九五四 |
| 南漳 | 九四、〇一七 | 二二四、一七八 | 二一五、八六五 | 四四〇、〇四三 |
| 棗陽 | 一一一、九六八 | 二八三、七〇五 | 二二〇、三七九 | 五〇四、〇八四 |
| 穀城 | 七八、七九七 | 二一〇、六三九 | 一六一、〇九〇 | 三七一、七二九 |
| 均縣 | 五六、六九一 | 一六三、六一三 | 一二二、二六一 | 二八五、八七四 |
| 鄖縣 | 八三、八五七 | 二四七、一四四 | 二三六、四一一 | 四八三、五五五 |
| 房縣 | 五七、〇八六 | 一六六、八〇一 | 一三一、〇〇六 | 二九七、八〇七 |
| 竹溪 | 四〇、五一一 | 一四一、八九一 | 一〇八、三六六 | 二五〇、二五七 |
| 竹山 | 四八、一九三 | 一五九、六九二 | 一一〇、〇三九 | 二六〇、七三一 |
| 保康 | 二〇、四八七 | 五六、二五五 | 四三、七二四 | 九九、九七九 |
| 鄖西 | 四二、七〇四 | 一一三、二二一 | 九六、九六〇 | 二二九、一八一 |
| 宜昌 | 一〇三、七二〇 | 二八一、三四六 | 二四八、六〇七 | 五二九、九五三 |
| 江陵 | 一九五、二六三 | 四八三、五七七 | 三二六、八五三 | 八一〇、四三〇 |
| 公安 | 六六、七七〇 | 一九九、九六五 | 一五三、七七四 | 三五三、七三九 |
| 石首 | 三七、八六八 | 一一〇、七九五 | 七六、六四六 | 一七八、四四一 |
| 監利 | 一〇八、四七〇 | 二四五、二七五 | 二三五、四七〇 | 四八〇、七四五 |
| 松滋 | 八七、〇〇三 | 二二二、〇〇二 | 二二二、〇二三 | 四三三、〇二五 |

| | | | | |
|------|-------|-------|-------|-------|
| 縣市別戶 | 數 | 口 | | 合計 |
| | | 男 | 女 | |
| 長沙市 | 五七、七七 | 三五、五一 | 三五、六六 | 三五、〇七 |

五 湖南省(民國二十年查報)

| | | | | |
|----|--------|---------|---------|---------|
| 枝江 | 四六、六四一 | 一二九、八一五 | 一〇九、六七五 | 二三九、四九〇 |
| 宜都 | 六一、五三一 | 一六五、三八三 | 一四九、四二七 | 三一四、八一〇 |
| 長陽 | 四五、三九三 | 一〇五、七一九 | 八九、四六一 | 一九五、一八〇 |
| 興山 | 二一、二〇五 | 五七、六七〇 | 五一、七〇〇 | 一〇九、三七〇 |
| 巴東 | 四三、一四四 | 一一五、七七一 | 九一、七八三 | 二〇七、五五四 |
| 五峯 | 一六、二四六 | 三六、二六六 | 二八、二〇〇 | 六四、四六六 |
| 秭歸 | 四〇、一九一 | 一一〇、〇四四 | 九一、二九九 | 二〇一、三四三 |
| 恩施 | 五七、〇七八 | 一四九、六四八 | 一二一、八五二 | 二七一、五〇〇 |
| 宣恩 | 二〇、三二八 | 七五、〇五二 | 五五、〇四〇 | 一三〇、〇九二 |
| 建始 | 六一、五八一 | 一九五、〇二九 | 一五二、三三八 | 三四七、三六七 |
| 利川 | 六一、八三四 | 一六六、五一四 | 一四六、五八五 | 三三三、〇九九 |
| 來鳳 | 一七、五一八 | 五二、七九五 | 四二、一三三 | 九四、九二八 |
| 咸豐 | 四五、四六三 | 九〇、七七〇 | 七六、三四四 | 一六七、一一四 |

備按湖北省轄縣六十九市，除鶴峯縣未據查報外，表列已經查報之漢口市及武昌等六十八縣共爲五、六一九、〇六三戶，男一四、八五一、一三三，女一二、一〇八、七一四，男女合計二六、九五九、八四七人。

| | | | | |
|----|---------|---------|---------|-----------|
| 長沙 | 一六〇,一四三 | 五九,七六八 | 五七,五三三 | 一,一八七,四〇〇 |
| 湘陰 | 一三三,三五五 | 四〇三,八七五 | 三二,九五四 | 七四,八三九 |
| 瀏陽 | 一八七,八三五 | 四六八,五二三 | 三九,四五五 | 八七,九六八 |
| 醴陵 | 二二七,六五五 | 三四〇,〇六七 | 二六,四四七 | 五二,五五四 |
| 湘潭 | 一八七,八〇三 | 五五,三五九 | 四八,六四四 | 一,〇六七,八三三 |
| 寧鄉 | 二六,八九五 | 三七八,四四三 | 二九,五三三 | 六七,九五六 |
| 益陽 | 一三〇,一二二 | 四三,二五八 | 三三,九四四 | 七六,三三〇 |
| 湘鄉 | 二五,四二五 | 七〇四,六七五 | 五九,八四四 | 一,二八三,五九九 |
| 攸縣 | 六九,八七五 | 一九,六六八 | 一五,八九九 | 三,五五七 |
| 安化 | 八九,三七五 | 四〇〇,三〇三 | 二七,四四八 | 六七一,八五〇 |
| 茶陵 | 六九,四〇八 | 一五一,〇二二 | 一五,六七三 | 二六六,八四四 |
| 邵陽 | 二五二,〇八五 | 八六五,七四三 | 七〇,七五〇 | 一,五六六,四九二 |
| 新化 | 一六〇,七〇七 | 四六〇,〇三三 | 二六,三三九 | 七九,二二三 |
| 武岡 | 一六九,六三五 | 四四四,〇〇六 | 三四七,五七六 | 七九,一五三四 |
| 新寧 | 四二,三五九 | 一四,五三三 | 九,七三三 | 二〇七,九〇三 |
| 城步 | 三五,七六三 | 五,六六八 | 六,五五八 | 一八三,三〇四 |
| 常德 | 一一六,四五四 | 三三,七二二 | 二五,五九六 | 六六,三七九 |
| 岳陽 | 一〇九,六六三 | 二七九,六〇八 | 一六,四四〇 | 四九,〇九六 |
| 平江 | 一〇〇,一八〇 | 二五二,四〇一 | 二七,三一 | 五九,七六三 |
| 臨湘 | 四九,九三二 | 一五,二九 | 一〇,八三三 | 二四四,六一一 |

| | | | | |
|----|--------|----------|--------|-----------|
| 華容 | 五九,四六三 | 一四四,五五九 | 二六,一七五 | 二八〇,四四四 |
| 漢壽 | 七,三三一 | 三三,三三三 | 一八,四八一 | 四八,八三四 |
| 沅江 | 五,六四四 | 一五,六三三 | 一四,七五一 | 三〇三,二三三 |
| 澧縣 | 一三,三六三 | 三九,六五三 | 三〇,四七〇 | 六九,九七一 |
| 安鄉 | 六,五八八 | 二四,五〇〇 | 九,七二四 | 二七,三三四 |
| 臨澧 | 四,三四四 | 一四,六六八 | 一三,〇四四 | 二五,八七三 |
| 南縣 | 四九,五五八 | 一四,七六八 | 一一,二八一 | 三五,九七九 |
| 衡陽 | 二四,三二〇 | 七五,六三三 | 六五,七六六 | 一,五六六,三四七 |
| 衡山 | 四九,四八八 | 二六,七三三 | 三六,二八五 | 五三,六六六 |
| 安仁 | 三九,二七四 | 九,五七七 | 七九,六九七 | 一七三,三六四 |
| 耒陽 | 三九,二二六 | 九,九五五 | 八,二四九 | 一七,一五四 |
| 常寧 | 九〇,六四四 | 三三,九三三 | 一八,五〇四 | 四三,四三六 |
| 零陵 | 二六,〇七七 | 六,一七六 | 五,六四四 | 一一三,八四二 |
| 祁陽 | 九,四九九 | 二四,〇五五 | 一八,三五六 | 四三,三七一 |
| 東安 | 一七,五五五 | 五,一〇,六四四 | 三,九〇〇 | 八七〇,六四四 |
| 道縣 | 四,五五一 | 二六,四三三 | 六,四三三 | 三五,〇八五 |
| 寧遠 | 八三,二五五 | 一六,四四四 | 一四,〇七五 | 三四,四九九 |
| 永明 | 七,三三九 | 一八,八〇九 | 一五,六九三 | 三三,七五一 |
| 江華 | 三元,五七七 | 六,〇三三 | 五,七五〇 | 一一四,八三三 |
| 華 | 三五,九三〇 | 二〇,八八六 | 九,九六〇 | 一八六,八六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永順 | 麻陽 | 黔陽 | 淑浦 | 辰谿 | 瀘溪 | 沅陵 | 鳳凰 | 芷江 | 嘉禾 | 藍山 | 臨武 | 桂陽 | 桂東 | 汝城 | 宜章 | 資興 | 永興 | 郴縣 | 新田 |
| 四三、三七五 | 二四、六一 | 四二、二六三 | 一六、一九八 | 三三、八八九 | 七、七三三 | 三三、三〇〇 | 三、八五七 | 一、八五七 | 四、一七一 | 三、二〇八 | 三、五五六 | 九、五七七 | 二四、八〇〇 | 三、二〇 | 四、六〇六 | 四、〇三三 | 七〇、四三九 | 六九、三〇〇 | 一、五、五〇 |
| 一九七七 | 六、五一 | 一七、三四 | 一六、八四 | 九、三四 | 一、九四二 | 七、九四 | 一三、五三 | 七、三六 | 七、二〇 | 六、八四九 | 一、七、七七 | 九、二五 | 九、五三 | 一、七、四八 | 一、二、三九 | 一、二、三九 | 二、三、二六 | 三、三、二六 | 六、五〇 |
| 一〇四、六二 | 五、八六四 | 九、五二 | 一四、六六 | 七、四二 | 一、一、四六 | 六、六三 | 九、八七六 | 六、五九 | 五、〇〇 | 六、〇六 | 一、七、八五 | 八、七二 | 六、五〇 | 一、〇、三九 | 六、八八 | 一、四、四三 | 一、六、九七 | 一、六、九七 | 七、九二 |
| 二、三、八九 | 二、一、四五 | 二、六、八四 | 三、一、六五〇 | 一、六、三五 | 三、五、九五 | 一、四、八四七 | 二、六、八八 | 一、九、八〇七 | 一、三、四三〇 | 一、四、三九五 | 二、六、九二 | 一、七、二八九 | 一、七、〇三 | 一、五、〇三 | 二、七、六五 | 一、五、六一 | 二、九、五一 | 三、九、〇五 | 一、五、五三 |

| | | | | | |
|---------|-------|---|---|---|----|
| 成都市 | 縣市別戶數 | 口 | 男 | 女 | 合計 |
| 七〇、二七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 一、八、八五〇 | | | | | |
| 一、三、八四三 | | | | | |
| 三、四、六九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大庸 | 慈利 | 石門 | 桃源 | 桃源 | 晃縣 | 永綏 | 乾城 | 通道 | 會同 | 綏寧 | 靖縣 | 古丈 | 桑植 | 龍山 | 保靖 |
| 五、五三三、九八 | 三三、六〇〇 | 一、八、八〇〇 | 六、四、九四 | 一、四、六四三 | 一、四、三七 | 一、四、三七 | 一、七、五三 | 一、八、七五 | 六、〇六一 | 一、八、八六 | 四、〇、七〇 | 三、〇、二三 | 三、九、〇〇 | 七、三、〇〇 | 三、九、九八 | 三、一、二〇 |
| 二、六、〇七、四四 | 六、七、六二 | 一、六、四四 | 一、〇、九二 | 三、七、三三 | 三、七、三三 | 三、七、三三 | 六、七、六一 | 四、五、五五 | 一、三、四七 | 九、一、五〇 | 九、一、〇一 | 四、一、三三 | 一、四、八二 | 三、九、〇〇 | 一、七、〇、五三 | 七、三、〇〇 |
| 三、八、〇〇、三三 | 六、三、七九九 | 一、四、七、〇一 | 二、一、八一 | 二、七、二五〇 | 二、七、二五〇 | 二、七、二五〇 | 一、五、〇五 | 七、七、〇五 | 一、三、五五 | 六、九、九〇 | 七、四、〇二 | 三、五、六七 | 一、四、八二 | 三、九、〇〇 | 二、九、〇、〇〇 | 三、六、七五 |
| 二、八、四七、三六七 | 一、三、六八一 | 三、三、三四七 | 三、七、一七 | 五、五、五七 | 五、五、五七 | 五、五、五七 | 一、三、七六 | 八、〇、六〇〇 | 二、六、〇二 | 一、七、〇三四 | 一、五、〇二 | 七、七、四九 | 八、四、八二 | 二、九、六〇〇 | 一、九、〇、六六 | 一、五、九五 |

六 四川省(民國二十年查報)

| | | | | |
|-----|--------|---------|--------|--------|
| 重慶市 | 一、九二〇 | 二七〇,八六四 | 九,三二六 | 三六,二六〇 |
| 成都 | 六,三五六 | 二七〇,四三七 | 一五,二一九 | 四三,五六六 |
| 華陽 | 二三,二五四 | 五八,九四四 | 二五,三〇〇 | 六七,四四五 |
| 簡陽 | 二六,五九九 | 四四,一三三 | 四八,一六六 | 八三,二六六 |
| 廣漢 | 六四,八五四 | 一八七,〇五四 | 一五,六八九 | 三六,七三三 |
| 崇慶 | 七三,五四四 | 一八九,九一一 | 一六,九七七 | 三九,八八六 |
| 什邡 | 四四,〇〇三 | 二〇六,五六〇 | 七,一〇五 | 一七,六六六 |
| 雙流 | 四二,二七六 | 六,一五五 | 四,六六八 | 二〇,八三四 |
| 新都 | 二五,七六六 | 七,四三三 | 五,三七四 | 二九,七七七 |
| 溫江 | 三三,〇四五 | 二〇,八八八 | 九,七三三 | 三〇,五七四 |
| 新繁 | 一五,八五五 | 四三,三四一 | 吳,六八八 | 八,〇〇元 |
| 金堂 | 九,七三〇 | 三四,五九〇 | 二四,八四五 | 五七,四四五 |
| 郫縣 | 三,三四四 | 一〇〇,七三三 | 七,五三〇 | 一七,五六三 |
| 灌縣 | 六,六五五 | 二七,八五三 | 一七,三三三 | 四四,八八一 |
| 彭縣 | 七,三三六 | 二〇,八九三 | 一五,八三三 | 三五,七五五 |
| 崇寧 | 一五,〇七四 | 四,九六四 | 四〇,八五八 | 八五,八四二 |
| 新津 | 二九,九三九 | 八七,八四四 | 六九,三〇〇 | 一五,四八四 |
| 平武 | 三,七四四 | 六,八八三 | 五,二〇三 | 二九,〇八五 |
| 江油 | 六,三四七 | 一九,三三七 | 一七,五六八 | 三七,九七五 |
| 北川 | 一七,三三九 | 四,八八八 | 五,四三七 | 一三,二五三 |

| | | | | |
|----|--------|--------|--------|---------|
| 彰明 | 二四,〇三九 | 五,七九一 | 四,四六六 | 一〇,二二七 |
| 茂縣 | 九,九四四 | 一七,四三三 | 一七,五五五 | 四九,九四八 |
| 汶川 | 五,五四七 | 一三,三四一 | 一〇,九三三 | 二四,三〇三 |
| 綿陽 | 八三,〇三〇 | 三〇,八六八 | 一七,八八八 | 三六,四四六 |
| 德陽 | 四〇,〇三九 | 二五,〇一一 | 八四,五三三 | 一〇九,五七三 |
| 安縣 | 四四,四六六 | 一三,五九九 | 七,四四二 | 一八七,〇八一 |
| 綿竹 | 六三,八〇七 | 一五,二九五 | 一〇,五五五 | 三三,四四五 |
| 梓潼 | 二,四四三 | 九,四六一 | 七,三三五 | 一七,一五六 |
| 羅江 | 二,二六七 | 七,四四四 | 五,五五元 | 二五,七三三 |
| 懋功 | 一,七三〇 | 七,六六八 | 六,二二〇 | 一三,七六八 |
| 松潘 | 七,〇三三 | 二三,二四一 | 一三,二九九 | 吳,九九九 |
| 理番 | 六,五四五 | 一五,五六四 | 一三,二七五 | 二八,六六七 |
| 巴縣 | 一六,〇三三 | 四,五三三 | 三七,〇七三 | 八六,三四四 |
| 江津 | 一〇,三三六 | 五,六八六 | 二九,二六三 | 八九,三三九 |
| 長壽 | 二七,二九七 | 二七,〇九六 | 二四,五五三 | 五三,六五九 |
| 永川 | 六三,七七〇 | 三七,四三三 | 二八,八四四 | 三六,三三六 |
| 榮昌 | 六五,七三三 | 一九,〇七七 | 一四,〇〇六 | 三四,七九七 |
| 綦江 | 九,三三六 | 三三,五六〇 | 三六,七四四 | 五〇,四四四 |
| 南川 | 六,五六八 | 一八,九九九 | 一四,八三三 | 三八,八二二 |
| 銅梁 | 〇三,五五九 | 三五,〇八元 | 三三,七三一 | 五九,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忠縣 | 城口 | 萬源 | 宣漢 | 大竹 | 渠縣 | 開江 | 達縣 | 巫溪 | 開縣 | 萬縣 | 雲陽 | 巫山 | 奉節 | 武勝 | 江北 | 合川 | 涪陵 | 璧山 | 大足 |
| 二〇,〇三三 | 一〇,八〇七 | 四,六四五 | 一〇〇,〇七七 | 八三,四三三 | 二五,五九六 | 五,三三〇 | 一四四,三三三 | 二七,五六一 | 二六,五一一 | 一〇,三〇〇 | 七四,〇三三 | 三三,〇三五 | 六,六五五 | 五,五九六 | 一四三,三六六 | 一四,〇〇〇 | 一四四,六六一 | 五,一三七 | 六,二七五 |
| 一九七,三四四 | 七〇,七〇七 | 二二,六八八 | 三三六,七一 | 二四,七七八 | 三七,九六三 | 一七,八二七 | 三九七,三三四 | 八〇,七八七 | 五五,八六四 | 四〇,〇五〇 | 二七,一六四三 | 八九,八二五 | 三六,五七七 | 一七五,六〇四 | 三六,一〇四 | 四三,〇〇〇 | 五三,八二三 | 一七五,二八〇 | 三三六,四八八 |
| 一六,九五一 | 五,五三三 | 九三,五三三 | 一九〇,七三三 | 一九,九七三 | 三六,〇七 | 二六,五五九 | 三六,四九九 | 六八,八九九 | 三五,四七四 | 三四,一七四 | 二〇,五五九 | 七四,六六八 | 三三,四四四 | 一四,九〇一 | 三〇,七五九 | 三三,〇〇〇 | 四七,四六七 | 二六,二九九 | 一四,八〇五 |
| 三九四,八五 | 二四,三三〇 | 三〇,五二四 | 四七,四四三 | 四六,七五 | 五三,〇三 | 二九,三三三 | 七五,六六六 | 一四九,六六六 | 七三,三三六 | 七五,八三三 | 四七,六九九 | 一四四,四三三 | 五三,〇三三 | 三六,五〇五 | 五五,五七〇 | 七四,六〇〇 | 九六,一九〇 | 三〇,四六八 | 三三,二四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鹽邊 | 會理 | 天全 | 昭覺 | 鹽源 | 冕寧 | 西昌 | 漢源 | 蘆山 | 榮經 | 名山 | 雅安 | 彭水 | 黔江 | 秀山 | 石碆 | 西陽 | 梁山 | 墊江 | 鄭都 |
| 一〇,七四六 | 四,九六三 | 二六,二九五 | 二七,六〇七 | 四〇,六四七 | 一八,八九三 | 八,八六六 | 三三,六八八 | 九,七四四 | 一八,三七三 | 三三,二四〇 | 三三,〇九六 | 六四,三九九 | 三三,四六七 | 六〇,〇三六 | 六三,四二四 | 八九,八七三 | 八五,六四九 | 七三,三八一 | 九,八九四 |
| 二九,八七三 | 一七三,八四三 | 八九,六六三 | 五五,四〇八 | 九三,七五九 | 五,五九三 | 二七,二七五 | 六二,四六一 | 三,三九九 | 四九,四六三 | 七五,八三三 | 七三,五九九 | 一五,七六六 | 七,二六四 | 二四,二〇六 | 一〇五,五二一 | 三六,〇七 | 二九,五七七 | 二五,八九九 | 三三〇,〇三〇 |
| 二七,五六一 | 一三,四七九 | 六五,七四 | 五,八八〇 | 八五,四七一 | 四九,五七七 | 一九,九六六 | 五,六三三 | 一九,四六 | 四,八七七 | 六,五八 | 一五,四五 | 四七,八九 | 五,二六〇 | 三〇,四三三 | 一〇一,〇七三 | 一六,三八七 | 一六,二四三 | 一八,一三六 | 一八,〇九三 |
| 七〇,四三三 | 一〇一,〇三三 | 一七五,八六七 | 一〇一,二八八 | 一七九,三三〇 | 一〇,一九九 | 四〇九,二二一 | 二七,〇九八 | 四,二七九 | 九三,二七九 | 一七,四〇二 | 一三〇,九七四 | 三〇,一六五 | 二七,三三四 | 三三,七三三 | 二〇七,九四四 | 四九,九六四 | 四〇,一八〇 | 四四,〇七 | 三九,四三一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六章 戶籍行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富順 | 慶符 | 宜賓 | 瀘縣 | 蒲江 | 大邑 | 邛崃 | 青神 | 彭山 | 丹稜 | 眉山 | 威遠 | 榮縣 | 犍爲 | 夾江 | 峨眉 | 洪雅 | 峨嵋 | 樂山 | 越嶲 |
| 一八、九七一 | 一元、七三三 | 一七五、一七六 | 三三、九二一 | 三三、八四四 | 七六、六六五 | 八〇、二六七 | 二四、三〇九 | 三三、五六六 | 一八、四九九 | 六〇、六九三 | 六〇、六四五 | 一〇九、五九九 | 一〇三、〇六一 | 二八、四七四 | 一一、〇一九 | 五五、四三三 | 三三、五五七 | 六八、七三三 | 三三、〇九六 |
| 五九、四九四 | 七、七九六 | 三五、六五九 | 六七、八八六 | 六七、五三〇 | 一四九、八四七 | 二〇一、四〇九 | 六二、八七七 | 五五、五五一 | 五五、七六一 | 一五九、九六九 | 一八四、四六八 | 三六、〇四四 | 二七、九五五 | 六〇、三六一 | 一六、九九〇 | 二五、一〇九 | 八、一八一 | 一八、八三九 | 七、六〇六 |
| 三六、〇四四 | 七、八五五 | 三六、九四四 | 四四、八四四 | 五、七六八 | 二九、七七一 | 一六、九六五 | 二六、九六五 | 五、九六五 | 五、九六五 | 一五、〇〇〇 | 一五、四三三 | 二七、九六〇 | 三三、九六九 | 六三、八八八 | 二四、九六一 | 二七、八六六 | 六、六三三 | 八四、八六六 | 四、八三三 |
| 九三、五九九 | 一四九、七三三 | 六四、五三三 | 一、二九、七〇〇 | 二九、七三六 | 二九、六六六 | 二六、二四四 | 二六、七三三 | 二〇、三三八 | 八五、七三三 | 三三、四六六 | 三〇、八九一 | 六五、六六六 | 四六、九三三 | 二七、三三九 | 五、九七一 | 二五、六六六 | 一五〇、三五四 | 三〇、七三三 | 一〇七、四九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古宋 | 雷波 | 敘永 | 內江 | 井研 | 資陽 | 仁壽 | 資中 | 江安 | 納溪 | 合江 | 馬邊 | 屏山 | 隆昌 | 興文 | 珙縣 | 筠連 | 高縣 | 長寧 | 南溪 |
| 一九、一六七 | 四、五〇六 | 四九、四九三 | 九四、三三三 | 三三、〇九九 | 九六、〇〇三 | 一八、一五八 | 二七、三三九 | 四三、四四八 | 一五、七三三 | 九〇、七三三 | 二一、六三三 | 五、五七五 | 五、八三七 | 二、五〇四 | 二五、三三九 | 二、一三三 | 三、九四五 | 五、八四三 | 五、六二二 |
| 四九、七二二 | 一九、三三五 | 一三、六四一 | 二七、四〇七 | 九、八九九 | 三三、五三三 | 四九、七四四 | 四〇、七三三 | 二二、三六三 | 四、八三三 | 二六、〇三三 | 二、三三〇 | 一四、九四四 | 一八、〇四三 | 六、九五五 | 一六、三三三 | 七、〇〇八 | 一、九六六 | 二、〇八八 | 一六、〇四四 |
| 三、五〇四 | 九、七二二 | 九、七二二 | 三〇、七四二 | 二九、七三三 | 二五、〇九九 | 三九、七五五 | 三三、五三三 | 二七、三三七 | 二六、三三三 | 六三、三三〇 | 三三、三三三 | 二二、六〇四 | 二二、六六三 | 四、一三三 | 九、四七一 | 二五、二四四 | 七、七三九 | 八、五九九 | 三三、二四五 |
| 八六、三三五 | 一八、六六六 | 三三、七三三 | 四六、八三三 | 二七、六三三 | 五七、六〇五 | 八九〇、三三五 | 七三、三三三 | 三九、五三〇 | 六九、九六六 | 四七、一六六 | 五、一五三 | 二六、六〇四 | 三三、七四四 | 一一、三〇七 | 二〇、八〇一 | 六三、三三三 | 一四七、六六六 | 一九、〇〇七 | 三〇、九三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射洪 | 三台 | 廣安 | 蓬安 | 劍閣 | 巴中 | 南江 | 通江 | 昭化 | 廣元 | 南江 | 蒼溪 | 岳池 | 鄰水 | 儀隴 | 營山 | 西充 | 南充 | 閬中 | 古藺 |
| 九八,四六八 | 一九,三三三 | 二〇,五七七 | 五,三九九 | 〇,四六八 | 一四,三六八 | 四九,八〇五 | 二二,〇四四 | 七九,三三五 | 一四三,三三三 | 四三,五〇一 | 九〇,一〇九 | 六,五五三 | 六〇,九九九 | 七四,九〇〇 | 二六,三五三 | 二二,六七五 | 八,一五〇 | 七,一三六 | 一六,八四五 |
| 二四〇,八八五 | 五六一,三三八 | 三六六,四四一 | 一八八,七六七 | 二八,六五〇 | 三四〇,五三三 | 一三七,七八八 | 五三,七六四 | 一七三,一三八 | 三四,六三四 | 一三三,九三六 | 二七,五五〇 | 一五,五五三 | 一八四,八七〇 | 一七九,二六二 | 一四〇,五五五 | 二〇,三五九 | 一八,三四五 | 二六,六三二 | 二九,七五七 |
| 一九九,三三八 | 四七〇,三九三 | 三九五,九六一 | 一四一,五四〇 | 一四三,五六一 | 三三〇,四九九 | 一〇三,一三三 | 四一,〇六〇 | 一五,七五二 | 三六,七六六 | 九九,六六三 | 二〇,六七一 | 二四,三二五 | 二二,〇九九 | 一四,六六五 | 二九,〇〇〇 | 二六,七五三 | 二一,八〇八 | 二六,六三二 | 二九,七五七 |
| 四四〇,〇三三 | 一,〇四,六二二 | 六五五,三六六 | 三〇〇,三〇七 | 二六,六六一 | 六五,一〇二 | 三四〇,八四〇 | 九三,八七四 | 三三,七六〇 | 六二,三三〇 | 三三,五九六 | 四二,六六一 | 二四,三二五 | 三三,三九六 | 三三,八七七 | 二六,六六五 | 六四,三三三 | 三四,四六六 | 二六,六三二 | 二九,七五七 |

| | | | | | | |
|---------|--------|--------|--------|--------|--------|--------|
| 鹽亭 | 中江 | 遂寧 | 蓬溪 | 潼南 | 樂至 | 安岳 |
| 四,三五五 | 二四,〇三三 | 九,六九三 | 六三,二六三 | 八四,八三五 | 六七,六四三 | 二二,一七三 |
| 一三三,九六七 | 三九,二五五 | 三四,三五五 | 一九,七〇〇 | 三三,〇九九 | 一七,四五五 | 四三,七七七 |
| 一〇五,一四 | 三七,四三〇 | 二七,三〇六 | 一五,八〇九 | 三六,九九 | 二七,九四五 | 三二,一九三 |
| 三九,二三三 | 七二,六五五 | 五七,三三一 | 三五,九三九 | 六〇,五三六 | 三六,三七〇 | 七四,九四九 |

備按四川省轄縣一百四十八市,設治局一,除寶興、寧南二縣,及金湯設治局,未據查報外,表列成都重慶二市及成都華陽等一百四十六縣,共為九,八七〇,九三六,男二,四一〇,八四七,女一,八,五七〇,八八〇,男女合計三,二,六七九,三五二人。

七 山東省(民國二十年查報)

| 縣市 | 戶數 | 口 | | 合計 |
|----|---------|-----------|-----------|----------|
| | | 男 | 女 | |
| 濟南 | 九三,五八九 | 二二,三七,五八一 | 一六,三三,八六三 | 四〇,一,四四四 |
| 歷城 | 八〇,八六六 | 一九,八,三八二 | 一七,九九,四八四 | 三七,七,八六六 |
| 章邱 | 一〇一,五一二 | 二二,七六,八二四 | 二二,五二,九九五 | 五二,八,八一九 |
| 鄒平 | 三一,三七五 | 八,一,三六六 | 七,四,四〇二 | 一五,五,七六八 |
| 淄川 | 五四,五八二 | 一七,四,五〇四 | 一四,七,八六五 | 三二,二,三六九 |
| 長山 | 四四,二〇六 | 一三,八,九六一 | 一一,一,三九〇 | 二五,〇,三五二 |

| | | | | |
|----|---------|---------|---------|---------|
| 桓台 | 四七、二〇二 | 一五一、一三五 | 一一八、四一四 | 二七九、五四九 |
| 齊河 | 五七、九九四 | 一五九、六〇二 | 一三九、六七一 | 二九九、二七三 |
| 齊東 | 二七、七七一 | 六六、九八〇 | 六五、二四七 | 一三二、二二七 |
| 濟陽 | 五五、七八一 | 一四六、六七三 | 一二三、五九四 | 二七〇、二六七 |
| 長清 | 九八、三二七 | 二五一、七〇五 | 二一六、二三三 | 四六七、九三八 |
| 泰安 | 一五六、九四七 | 四九四、四六五 | 四〇四、三八六 | 八九八、八五一 |
| 新泰 | 三八、一二〇 | 一一六、八三〇 | 一〇八、四二〇 | 二二五、二五〇 |
| 萊蕪 | 七六、八四三 | 二二八、七五三 | 一七四、六九五 | 四〇三、四四八 |
| 肥城 | 五〇、七三一 | 一五四、四〇七 | 一三〇、三三五 | 二八四、七四二 |
| 惠民 | 六五、六七五 | 一八七、三七二 | 一五五、八一六 | 三四三、一八八 |
| 陽信 | 四七、九三二 | 一三四、六四一 | 一一三、三三二 | 二四七、八七三 |
| 無棣 | 五二、五〇三 | 一四三、四一六 | 一三三、九九五 | 二七七、四一一 |
| 濱縣 | 四七、七九三 | 一二五、六〇四 | 九七、四四四 | 二二三、〇四八 |
| 利津 | 三五、五〇四 | 一〇〇、三五一 | 八二、九二九 | 一八三、二八〇 |
| 樂陵 | 六四、三三五 | 一七二、五六〇 | 一四八、二六九 | 三二〇、八二九 |
| 霑化 | 二七、一五六 | 八八、二〇七 | 六六、六〇七 | 一五四、八一四 |
| 蒲台 | 二四、七二七 | 六七、七三七 | 五七、七二六 | 一二五、四六三 |
| 商河 | 六一、九六七 | 一八一、三二一 | 一六四、一二三 | 三四五、四四四 |
| 青城 | 一二、五一七 | 三一、三一八 | 二八、三九九 | 五九、七一七 |
| 博興 | 四八、三六二 | 一三五、〇九六 | 一一九、一四二 | 二五四、二三八 |

| | | | | |
|----|---------|---------|---------|---------|
| 高苑 | 一七、〇三四 | 三八、三三九 | 三二、九二四 | 七一、二六三 |
| 博山 | 三四、二九四 | 一〇七、二四一 | 八八、四八三 | 一九五、七二四 |
| 濟寧 | 八二、五八一 | 二一八、八〇八 | 一九五、〇一〇 | 四一三、八一八 |
| 滋陽 | 三八、七二四 | 一〇六、四二七 | 八三、一〇二 | 一八九、五二九 |
| 曲阜 | 三三、八一四 | 一〇九、二〇四 | 八八、〇四二 | 一九七、二四六 |
| 寧陽 | 五七、九七三 | 一六六、九七七 | 一三二、五〇九 | 二九九、四八六 |
| 鄒縣 | 八三、五四六 | 二一〇、二六二 | 一六一、七九九 | 三七二、〇六一 |
| 滕縣 | 九二、三八五 | 三一五、七四七 | 二四七、九八九 | 五六三、七三六 |
| 泗水 | 三六、五四五 | 一〇二、二八五 | 八〇、二四八 | 一八二、五三三 |
| 汶上 | 六一、二三一 | 二〇三、四五〇 | 一六一、三六八 | 三六四、八一八 |
| 嶧縣 | 四五、六五〇 | 一七九、一九七 | 一一七、三九七 | 二九六、五九四 |
| 金鄉 | 五〇、三三五 | 一二五、一〇九 | 一〇六、九四二 | 二三二、〇五一 |
| 嘉祥 | 二七、〇九一 | 八〇、八二一 | 六四、三六四 | 一四五、一八五 |
| 魚台 | 三七、三五七 | 一〇一、三四四 | 八四、〇九六 | 一八五、四四〇 |
| 臨沂 | 一一九、八三七 | 三四九、九二五 | 三一一、一五四 | 六六二、〇七九 |
| 郯城 | 八七、七六六 | 二三八、二四六 | 二六三、一一七 | 五〇一、三六三 |
| 費縣 | 七四、六六七 | 二〇七、一一三 | 一七〇、九四四 | 三七八、〇五七 |
| 蒙陰 | 二一、四〇五 | 九三、五三一 | 七八、一五四 | 一七一、六八五 |
| 莒縣 | 一五四、七八一 | 四五三、九二七 | 四〇二、一三六 | 八五六、〇六三 |
| 沂水 | 九三、〇九七 | 二九七、五二五 | 二九八、一五四 | 五九五、六七九 |

| | | | | |
|----|---------|---------|---------|---------|
| 夏津 | 四〇、四三六 | 一一三、七七七 | 九四、二九六 | 二〇八、〇七三 |
| 武城 | 三一、九四四 | 一〇一、二九〇 | 八五、一〇七 | 一八六、三九七 |
| 臨清 | 五五、七九五 | 一四〇、九〇一 | 一二四、四九六 | 二六五、三九七 |
| 恩縣 | 四六、三五五 | 一三六、二四二 | 一三四、六五〇 | 二七〇、八九二 |
| 高唐 | 三〇、一九二 | 七三、〇〇〇 | 六九、八三二 | 一四二、八三二 |
| 館陶 | 四四、一二九 | 一二〇、三九〇 | 一〇六、一九四 | 二二六、五八四 |
| 冠縣 | 四〇、一一五 | 一一一、一二三 | 九四、五六七 | 二〇五、六九〇 |
| 莘縣 | 二二、六五三 | 七二、七九七 | 五七、八三九 | 一三〇、六三六 |
| 清平 | 三二、八七二 | 八九、九〇〇 | 八七、六五三 | 一七七、五五三 |
| 茌平 | 四六、〇六七 | 一一〇、三九二 | 一〇四、八二二 | 二二五、二一四 |
| 博平 | 三三、二三五 | 九二、九八六 | 七七、二二〇 | 一七〇、二〇六 |
| 堂邑 | 二九、八七〇 | 一一一、三二四 | 九〇、三六八 | 二〇一、六九二 |
| 聊城 | 四五、一九九 | 一二七、一二六 | 一〇三、一三〇 | 二三〇、二五六 |
| 鄆城 | 八五、二二二 | 二四二、三四一 | 二二三、〇六二 | 四七二、九六四 |
| 鉅野 | 七〇、八八三 | 一九五、八六七 | 一六一、一八八 | 三五七、〇五五 |
| 定陶 | 四二、六八八 | 九四、四九七 | 八七、一三三 | 一八一、六三〇 |
| 城武 | 三七、六五八 | 一〇七、九八五 | 一〇〇、三五七 | 二〇八、三四二 |
| 單縣 | 六八、六五一 | 一二三、七三八 | 二〇〇、五三四 | 四二四、二七二 |
| 曹縣 | 一〇二、二〇四 | 二七三、二五五 | 二七一、二八〇 | 五四四、五三五 |
| 荷澤 | 八七、六九一 | 二四〇、一一一 | 二二五、八三七 | 四五五、九五八 |

| | | | | |
|----|--------|---------|---------|---------|
| 棲霞 | 五八、三四七 | 一六六、三三〇 | 一三八、七一九 | 三〇五、〇四九 |
| 黃縣 | 八三、八〇八 | 二四三、二〇七 | 二一七、四九五 | 四六〇、七〇二 |
| 蓬萊 | 五九、九三六 | 一六六、七三七 | 一五二、八七三 | 三一九、六一〇 |
| 福山 | 三六、八二三 | 一六〇、〇四六 | 一三一、二七四 | 二九一、三二〇 |
| 范縣 | 二六、五一四 | 七八、二六七 | 六九、〇一七 | 一四七、二八四 |
| 鄒城 | 一二、六七〇 | 三七、九〇五 | 三〇、九六二 | 六八、八六七 |
| 朝城 | 三四、二二九 | 一〇〇、七一二 | 八六、六五二 | 一八七、三六四 |
| 濮縣 | 一八、六八七 | 五三、六二一 | 四九、八六五 | 一〇三、四八六 |
| 壽張 | 四二、一二七 | 一三九、七四三 | 一一八、九八九 | 二五八、七三二 |
| 陽穀 | 五六、八七〇 | 一八九、九二七 | 一七五、五九〇 | 三六五、五一七 |
| 平陰 | 三五、一〇三 | 九九、〇三一 | 八八、六三七 | 一八七、六六八 |
| 東阿 | 五九、八二六 | 一八一、〇三二 | 一五〇、六一〇 | 三三一、六四二 |
| 東平 | 七四、三四一 | 二二八、四〇一 | 一八八、三三〇 | 四〇六、七三一 |
| 禹城 | 四〇、二二四 | 一〇六、九四一 | 九五、八四四 | 二〇二、七八五 |
| 臨邑 | 三一、五九三 | 八五、一六五 | 七二、一〇四 | 一五七、二六九 |
| 陵縣 | 二八、一八〇 | 七九、五七六 | 六九、〇八八 | 一四八、六六四 |
| 平原 | 四四、四五二 | 一四四、二四〇 | 一一八、九九六 | 二六三、二三六 |
| 德平 | 四九、三九八 | 一四五、〇三六 | 一一九、八一四 | 二六四、八五〇 |
| 德縣 | 四八、八一二 | 一五二、六一七 | 一三七、六五〇 | 二九〇、二六七 |
| 邱縣 | 一六、九九〇 | 四三、一九二 | 三八、七一一 | 八一、九〇四 |

| | | | | |
|-----|---------|---------|---------|---------|
| 招遠 | 六五、九〇三 | 一六九、九四五 | 一四九、〇七一 | 三一九、〇一六 |
| 萊陽 | 一四八、一〇四 | 四五五、八八三 | 三九〇、五七三 | 八四六、四五六 |
| 牟平 | 一〇九、八七二 | 二七五、八三五 | 二六二、二五六 | 五三八、〇九一 |
| 文登 | 八九、〇九〇 | 二六三、五八九 | 二二九、五八八 | 四九三、一七七 |
| 榮城 | 三四、八九二 | 九三、八九二 | 八二、三六一 | 一七六、二五三 |
| 海陽 | 九七、三四九 | 二五八、四九五 | 二二三、一〇六 | 四八一、六〇一 |
| 掖縣 | 八三、九〇八 | 四一五、九二九 | 三三〇、二三九 | 七五六、一六八 |
| 平度 | 一六四、一一六 | 四四七、二六四 | 三七九、二六四 | 八二六、五二八 |
| 濰縣 | 九三、九三二 | 二八〇、九五四 | 二二九、五三八 | 五一〇、四九二 |
| 昌邑 | 一〇五、七三三 | 二八一、四一四 | 二四五、三六一 | 五二六、七七五 |
| 膠縣 | 一一七、六一〇 | 三一一、五一五 | 二六八、五七八 | 五八〇、〇九三 |
| 高密 | 八六、一二八 | 二四六、八九八 | 二三四、五三二 | 四八一、四三〇 |
| 卽墨* | 一一四、四三九 | 二八三、七九〇 | 二五四、一八〇 | 五三七、九七〇 |
| 益都 | 八一、一九八 | 二三〇、五三四 | 一九三、二七三 | 四二三、八〇七 |
| 臨淄 | 三四、六三二 | 九四、二八七 | 八〇、三九六 | 一七四、六八三 |
| 廣饒 | 六二、七五七 | 一六六、二七六 | 一四四、四三九 | 三一一、〇七一 |
| 壽光 | 一〇〇、三九七 | 二八八、四四〇 | 二六三、六三八 | 五五二、〇七八 |
| 昌樂 | 二四、九八七 | 一一三、五一五 | 一〇六、九七二 | 二三〇、四八七 |
| 臨朐 | 六八、五一七 | 二二四、四一八 | 一八六、八八七 | 四一一、三〇五 |
| 安邱 | 八六、二一二 | 二六五、四〇〇 | 二六一、七二二 | 五二七、二二二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六章

戶籍行政

| 縣市別戶 | 數 | | 合 | 計 |
|---------|--------|--------|---------|---------|
| | 男 | 女 | | |
| 陽曲 (省會) | 三、三七五 | 五、三四三 | 八、六一八 | 一三〇、三三一 |
| 陽曲 | 元、四六六 | 一、〇七三 | 二、五四九 | 一七、四四四 |
| 榆次 | 三、三七 | 八四、八五 | 八八、二二 | 一四〇、三四六 |
| 汾陽 | 元、六四二 | 八、九〇 | 一〇、五四四 | 一四九、一〇七 |
| 平遙 | 四、二〇 | 一、三三 | 五、五三 | 三九、六六一 |
| 介休 | 三、三〇 | 六、三七 | 九、〇七 | 一三三、八五〇 |
| 長治 | 三、六九〇 | 一〇八、八三 | 一一二、五二〇 | 一八九、八三三 |
| 晉城 | 五、七三三 | 一、六八 | 七、四二一 | 二九七、四三三 |
| 平定 | 五、八九一 | 一八一、二九 | 一八二、一八〇 | 三五、六六七 |
| 太原 | 二四、二九 | 六四、九七 | 八九、二六六 | 一一、五〇九 |
| 太原 | 一九、五五九 | 六三、二六〇 | 八二、八一九 | 一〇五、一一七 |

| | | | | |
|----|---------|-----------|---------|---------|
| 諸城 | 一四六、四二二 | 四三二、一、三三四 | 三七七、九九〇 | 八〇九、二二四 |
| 日照 | 九一、六四六 | 二八二、四二八 | 二二九、九七六 | 五一二、四〇四 |
| 鄆城 | | | | |
| 考 | 七七人 | | | |

備按山東省轄縣一百〇八市，除鄆城縣未據查報外，表列已經查報之濟南市及歷城等一百〇七縣，共爲一〇六三五、二七五男，一九、二一三、九八二女，一六六三八、八九五男女合計三五、八五二、八七七人。

八 山西省 (民國二十二年查報)

| | | | | |
|----|--------|-------|--------|--------|
| 興縣 | 一四、八八 | 四三、七三 | 三五、五四 | 八〇、三〇七 |
| 嵐縣 | 一〇、九六三 | 三七、五七 | 三三、八四三 | 六九、九九 |
| 尙嵐 | 九、一三三 | 三三、九七 | 一六、七四四 | 元九、七三一 |
| 清源 | 一四、九四九 | 四九、九六 | 三三、六五 | 七九、五五 |
| 壽陽 | 三三、一五 | 四八、八五 | 六六、六一 | 一五七、四六 |
| 孟縣 | 四六、六三 | 一四、〇九 | 八、九五 | 一六、五〇四 |
| 沁縣 | 三三、三四 | 六二、四三 | 五、五三 | 一五、五七五 |
| 遼縣 | 二二、九九 | 四〇、四〇 | 三〇、九一 | 七二、三四 |
| 高平 | 四六、四九 | 一三、四六 | 一一、〇九 | 三四、〇九七 |
| 壺關 | 二四、五四 | 六六、五九 | 五四、二四 | 一三〇、七三 |
| 潞城 | 三〇、七三 | 五、七三 | 四九、五一 | 一〇八、五三 |
| 襄垣 | 三〇、三三 | 七九、四三 | 六六、八五 | 一四二、三二 |
| 屯留 | 三〇、九六〇 | 六九、七五 | 五、七四 | 二二、九五 |
| 長子 | 二九、四〇九 | 八四、三三 | 六六、三〇四 | 一五〇、六七 |
| 離石 | 二五、七六 | 六六、五七 | 六二、五〇 | 一五〇、八七 |
| 孝義 | 三二、七五 | 七一、五九 | 六、四七 | 二九、八〇六 |
| 文水 | 三三、五四 | 九、三九 | 六、五六 | 一四七、七五 |
| 交城 | 一七、二五二 | 五、七八 | 元、七三 | 九、一五〇 |
| 徐溝 | 七、五九 | 二五、九七 | 一八、〇九五 | 四三、三九二 |
| 祁縣 | 二五、九四 | 七、八三 | 五〇、七 | 一三、九〇九 |

| | | | | |
|----|--------|-------|--------|--------|
| 石樓 | 七、八五 | 一八、九七 | 一五、八五 | 三四、八〇 |
| 臨縣 | 三、三五 | 一一、九五 | 九、七六 | 二〇、七三 |
| 方山 | 八、五元 | 二〇、九〇 | 一五、〇〇 | 三、七〇 |
| 中陽 | 三、八一 | 六、四六 | 三、五九 | 七、八四〇 |
| 黎城 | 一五、〇美 | 四、四三 | 三、一八〇 | 七、五三 |
| 平順 | 八、九七 | 五、五七七 | 四〇、八三 | 九、七五九 |
| 陽城 | 元、八四 | 二〇、四九 | 八、九三三 | 二〇、一〇一 |
| 陵川 | 六、六〇 | 七、〇三 | 六〇、九七六 | 一三、〇二〇 |
| 沁水 | 二四、六五 | 六五、〇五 | 五、七五 | 一七、四四〇 |
| 和順 | 四、三九 | 四、三三 | 三〇、二七七 | 七、四四 |
| 榆社 | 二、六六 | 三、〇九 | 二五、九二六 | 五、九三五 |
| 沁源 | 二、三四 | 四、八七 | 三、五 | 八〇、一九一 |
| 武鄉 | 二七、五四 | 八、三五 | 六三、九七 | 一四、三〇 |
| 昔陽 | 二四、四〇 | 七、三三 | 五四、八七 | 二九、二九〇 |
| 臨汾 | 元、一〇 | 八、一〇 | 七、一九 | 一五、三〇九 |
| 曲沃 | 一七、九三 | 四、四七 | 元、九三 | 八、〇六 |
| 汾城 | 一八、三〇 | 四、〇三 | 元、一〇七 | 八、二九 |
| 永濟 | 元、四〇〇 | 六、五〇 | 五、三〇七 | 一八、八六七 |
| 臨晉 | 一四、九一〇 | 元、七五 | 三〇、七一 | 七、八三 |
| 安邑 | 一九、七五 | 五、三六 | 四、四一 | 六、六七 |

| | | | | |
|----|--------|--------|--------|--------|
| 虞鄉 | 九,九五四 | 三三,三四一 | 二六,六六八 | 五九,〇〇元 |
| 吉縣 | 六,四〇一 | 一七,〇四八 | 三,六六八 | 二九,六四四 |
| 襄陵 | 三,八〇二 | 一六,四五〇 | 三,五五九 | 七,九八九 |
| 安澤 | 一八,六五五 | 四三,七八三 | 三,二五五 | 五七,〇五七 |
| 鄉寧 | 一一,三六一 | 三六,六三四 | 三,〇三九 | 六六,九三三 |
| 浮山 | 九,八八四 | 三六,七七八 | 三,四五六 | 五九,三三六 |
| 靈石 | 一六,六六三 | 四四,九四六 | 五,七五九 | 八,六六五 |
| 趙城 | 一七,七七一 | 四七,六五三 | 三,〇〇三 | 六六,六六六 |
| 河津 | 一六,三〇九 | 五五,八〇九 | 四,八七一 | 九七,六六〇 |
| 新絳 | 一八,八〇三 | 五,〇五一 | 四七,六六六 | 九,四七七 |
| 芮城 | 九,九五〇 | 三三,八二六 | 三,二七五 | 六四,〇〇三 |
| 平陸 | 一六,二五五 | 四六,九〇五 | 四〇,〇四四 | 八六,九八九 |
| 夏縣 | 二二,五五元 | 六九,三〇元 | 五,一八一 | 二七,四四〇 |
| 解縣 | 一一,五七五 | 三二,一七七 | 三,八九七 | 五九,〇四四 |
| 猗氏 | 一五,六六〇 | 四,三三〇 | 五,七四七 | 六,〇五七 |
| 榮河 | 一三,六六三 | 四,〇三六 | 三,八八七 | 七,六六三 |
| 翼城 | 一八,〇三三 | 五,四二五 | 四,五五七 | 九,八三三 |
| 洪洞 | 二〇,〇〇二 | 六,一四三 | 五,〇四七 | 二二,八八九 |
| 霍縣 | 三,四三二 | 一四,六九五 | 一七,三六八 | 三〇,〇九二 |
| 聞喜 | 二六,七五三 | 七,七九九 | 六,三六八 | 三四,一八七 |

| | | | | |
|----|--------|--------|--------|--------|
| 左雲 | 一三,九三二 | 四三,八六四 | 三,六六八 | 五三,五三三 |
| 右玉 | 一五,五〇八 | 四三,五〇一 | 三,二二八 | 八,六六七 |
| 天鎮 | 一六,四二六 | 六〇,五二一 | 五,一八九 | 二二,九九九 |
| 陽高 | 一九,六八八 | 六九,九九九 | 五,〇八一 | 二九,〇〇〇 |
| 靈邱 | 二二,一五二 | 六,四七〇 | 四九,七〇〇 | 二六,一八〇 |
| 應縣 | 二〇,六六七 | 六二,四二六 | 四九,九七二 | 一〇,一八九 |
| 代縣 | 一九,七九五 | 六七,七五五 | 四,二二三 | 三三,八九八 |
| 忻縣 | 三九,三三三 | 二九,九三二 | 一〇,五五九 | 三三,四九九 |
| 朔縣 | 二九,七五五 | 一〇,三二六 | 七,三三九 | 二五,五〇五 |
| 渾源 | 三,六六一 | 九七,四〇四 | 六,六六六 | 一六,〇六三 |
| 大同 | 五九,三七〇 | 一六,六四三 | 一三,六六三 | 二九,〇〇六 |
| 蒲縣 | 六,四四九 | 一八,五六一 | 三,七〇二 | 三三,三三三 |
| 永和 | 四,一〇〇 | 二〇,四四五 | 八,九九九 | 一九,七五四 |
| 大寧 | 三,一五五 | 九,二四九 | 七,八七七 | 一六,九六六 |
| 隰縣 | 一五,五九七 | 三五,二〇九 | 二六,六六一 | 六三,八〇〇 |
| 汾西 | 一四,〇九八 | 二五,四六〇 | 三,六七七 | 四,一三三 |
| 稷山 | 一九,八〇八 | 五八,七四四 | 五,一七四 | 二二,四六八 |
| 絳縣 | 二二,四九五 | 三三,五七七 | 二六,九九七 | 五九,五〇四 |
| 垣曲 | 九,八八三 | 三三,七四四 | 二六,〇四七 | 六,一六一 |
| 萬泉 | 一四,一八九 | 四,八九〇 | 一三,二四四 | 七五,〇二四 |

| | | | | |
|----|-----------|-----------|-----------|------------|
| 寧武 | 一四,〇〇六 | 四一,三〇七 | 一六,〇〇〇 | 六九,三〇六 |
| 五臺 | 三,八三五 | 一一,二〇〇 | 八,六三三 | 一七,〇三三 |
| 繁峙 | 三三,一三三 | 六六,六九四 | 四三,三九九 | 一〇〇,九三三 |
| 醇縣 | 四一,四〇三 | 一四一,九六六 | 六六,八三三 | 二〇九,四〇〇 |
| 保德 | 九,四二二 | 三九,三三五 | 三三,〇七二 | 五五,四四二 |
| 懷仁 | 二二,四六三 | 四九,七九〇 | 三三,〇八二 | 八二,五四二 |
| 山陰 | 九,八八六 | 三五,三七一 | 三三,七四一 | 五九,五一二 |
| 廣靈 | 一三,〇四四 | 四九,一五三 | 三七,〇三三 | 八〇,一八六 |
| 平魯 | 五,九〇六 | 一八,〇六八 | 一三,八六一 | 三一,八七五 |
| 偏關 | 七,五五五 | 二二,八九九 | 一六,五〇〇 | 三九,〇九九 |
| 神池 | 九,四二二 | 二七,八五三 | 三三,一〇一 | 六〇,九五三 |
| 五寨 | 八,九七三 | 二六,五八二 | 二〇,一〇六 | 四六,六八〇 |
| 定襄 | 三三,〇五五 | 六六,七〇五 | 五三,八七三 | 一一〇,五七八 |
| 靜樂 | 一八,六七四 | 五九,三二一 | 四〇,七四四 | 九〇,〇六五 |
| 河曲 | 二〇,二五三 | 六四,一〇三 | 四七,六八一 | 一一一,七三四 |
| 總計 | 二,一八六,五七七 | 六,五三三,四八八 | 五,〇三四,三九五 | 一一,七二〇,八四三 |

九 河南省(民國二十一年查報)

| | | | |
|-------|---------|---------|---------|
| 縣市別戶數 | 口 | | 合計 |
| | 男 | 女 | |
| 共,三四〇 | 二四九,一五七 | 三〇七,八五九 | 四五六,〇一六 |

| | | | | |
|----|---------|---------|--------|---------|
| 陳留 | 一八,八五九 | 五五,九三三 | 四三,五三三 | 一〇〇,四四五 |
| 杞縣 | 六六,八七五 | 二七,九九九 | 一六,六七七 | 四四,〇六五 |
| 通許 | 四三,〇六八 | 一〇〇,三五六 | 一〇,五六六 | 三三,九八六 |
| 尉氏 | 五〇,八四三 | 一五,九四三 | 一五,九五二 | 二六,六五三 |
| 洧川 | 三〇,八九九 | 九,三三四 | 八,七五五 | 一八,六〇〇 |
| 鄆陵 | 四九,〇〇〇 | 一四,四四三 | 二七,八三三 | 二七,一四六 |
| 中牟 | 二六,四七四 | 一〇,九一七 | 九,八七三 | 二〇,一八〇 |
| 蘭封 | 二四,八九七 | 六七,八四四 | 一五,九八八 | 二七,六三三 |
| 禹縣 | 九三,九二四 | 二六,八四四 | 三三,〇〇〇 | 五三,四四四 |
| 密縣 | 四二,六九二 | 一六,〇五三 | 二五,〇八五 | 三三,九六八 |
| 新鄭 | 三三,〇七三 | 一三,三三六 | 一〇,六〇〇 | 三九,〇三六 |
| 商邱 | 一三三,〇三七 | 三三,五五五 | 三三,四三三 | 六七,九八七 |
| 寧陵 | 三三,九九〇 | 八,〇三三 | 七,四四三 | 三〇,九六六 |
| 鹿邑 | 一六,一八六 | 三三,〇六八 | 二八,三四〇 | 六七,四九八 |
| 夏邑 | 三三,八四三 | 一七,一〇七 | 一三,八四四 | 二六,〇九五 |
| 永城 | 六二,一〇九 | 三三,八二六 | 一五,七六一 | 四九,五八六 |
| 虞城 | 二七,八八五 | 八,〇二四 | 七,〇六五 | 二五,七九九 |
| 睢縣 | 六五,一三四 | 一六,四五四 | 一五,一四三 | 三六,〇三六 |
| 民權 | 二九,二七六 | 七,三六三 | 六,五八五 | 二七,八五七 |
| 考城 | 三三,九八九 | 八,〇四九 | 六,三六六 | 一四,七七七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六章 戶籍行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陽 | 武涉 | 汲縣 | 汜水 | 廣武 | 滎陽 | 鄭縣 | 長葛 | 鄆城 | 襄城 | 臨潁 | 許昌 | 扶溝 | 太康 | 沈邱 | 項城 | 西華 | 商水 | 淮陽 | 柘城 |
| 二二,七五 | 五,六〇〇 | 三〇,八八 | 二四,三六八 | 一八,〇三三 | 三三,〇六二 | 四二,七〇〇 | 四二,二八五 | 七四,六七一 | 六三,四九九 | 五九,九二一 | 七五,五九六 | 四一,〇五二 | 九八,八四八 | 三六,三九三 | 三九,二二二 | 六四,一九四 | 四一,五九 | 二七,六一 | 八七,七五 |
| 三三〇,七五六 | 一六四,四四二 | 九四,七三三 | 七八,〇五五 | 五四,六九 | 一〇六,六〇〇 | 一七五,五五三 | 二四,九〇〇 | 三三,三六六 | 一七,七五五 | 一六九,八九 | 二四九,五四九 | 一五,三〇一 | 三九,六六三 | 一三六,六四四 | 三三,〇一 | 一八一,五七一 | 一三五,七四 | 五九四,四七七 | 一五,〇八 |
| 二九七,一九三 | 一五,九七七 | 八六,七七〇 | 七三,四八八 | 五二,一七六 | 九五,六九九 | 一四一,五二〇 | 一一〇,三三七 | 一九三,〇八九 | 一六〇,〇六一 | 一九九,七一 | 二〇九,一三三 | 一三六,四七七 | 二五七,三 | 二九,五六六 | 一四,四〇三 | 一六五,〇三三 | 二二,八三三 | 四六,一七五 | 一〇八,九二 |
| 六二七,九〇〇 | 三七,九八 | 一八,四九二 | 一五一,五四三 | 一〇五,八七 | 二〇二,三九九 | 三三七,〇三三 | 二二五,二〇七 | 四八,三五〇 | 三三,七五七 | 三八,八〇〇 | 四四,六六二 | 二九四,七六 | 四六,七四 | 三五六,三〇〇 | 三二,四四 | 三四六,九九 | 二六,九九七 | 七四〇,六三三 | 二二,八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孟縣 | 修武 | 原武 | 濟源 | 博愛 | 沁陽 | 封邱 | 滑縣 | 濬縣 | 延津 | 輝縣 | 淇縣 | 獲嘉 | 新鄉 | 涉縣 | 武安 | 內黃 | 林縣 | 臨漳 | 湯陰 |
| 四四,二四九 | 三七,四三三 | 一〇,〇九一 | 四,一六六 | 五,九〇〇 | 六,六二一 | 二六,三〇〇 | 一六,二九九 | 五,九八 | 三,〇〇〇 | 四二,九七七 | 一八,七〇〇 | 元,七〇〇 | 四三,三五五 | 三,五九九 | 六七,三三四 | 六,五〇〇 | 六,五〇〇 | 三,三〇〇 | 四,七六三 |
| 一三六,三四 | 一八八,八六 | 三三七,六三 | 二九八,七三 | 一八八,七 | 一五,三三 | 七三,六九九 | 三九,一七六 | 一〇,五四〇 | 六,七七七 | 一四一,三〇〇 | 五,六四 | 九,一〇〇 | 二五,六六六 | 六八,七二 | 三三,六二二 | 二八,四九三 | 二〇,八二一 | 一〇〇,八一 | 二二,二七七 |
| 二四,二三八 | 一〇八,九八四 | 三,一〇三 | 一六〇,三〇三 | 二五,八〇一 | 一四,四六 | 六三,五二六 | 三三〇,一七〇 | 一〇,五四〇 | 六〇,四三九 | 二九,八七七 | 四九,八六 | 八五,四三三 | 一一四,七四四 | 五〇,四三一 | 一六五,二九一 | 一八九,三三一 | 一八,三三一 | 九三,三九三 | 一六,一七五 |
| 三〇,五三 | 三三七,〇〇〇 | 六四,六六 | 三〇〇,〇六 | 三四〇,六九 | 二九七,八九 | 一三七,四八五 | 七三,三三 | 三〇,〇四七 | 二八,〇〇六 | 三二,一三七 | 二〇,六六一 | 一七七,〇六 | 三四〇,四〇〇 | 一〇〇,三三 | 三七,六三三 | 三〇〇,四六 | 三九七,八四 | 一九五,五三七 | 三三九,四三 |

| | | | | |
|----|--------|---------|---------|---------|
| 寶豐 | 美、八三三 | 一〇三、六八四 | 八九、四六六 | 一九、三三〇 |
| 郝縣 | 四三、三〇九 | 二〇〇、八六六 | 一〇八、七二四 | 三三九、五五〇 |
| 魯山 | 四、九七九 | 一四、一三三 | 二二、三三三 | 二七六、四三五 |
| 臨汝 | 五、七九 | 一九、一六六 | 一六、一八三 | 三六四、四九九 |
| 盧氏 | 二五、五六八 | 七〇、〇三三 | 六〇、一三〇 | 一三〇、三三三 |
| 閩鄉 | 一三、一九八 | 三、四九九 | 三三、〇四五 | 六七、五四四 |
| 靈寶 | 三六、七三三 | 八六、三九九 | 七四、七八八 | 一六一、一四七 |
| 嵩縣 | 四六、〇五 | 一四、三三二 | 一三、九九九 | 二五七、二四〇 |
| 澗池 | 二四、七九 | 七、七七一 | 五五、九四 | 一三六、六九六 |
| 新安 | 一五、七四 | 八、一〇元 | 七〇、九四五 | 一五三、九七四 |
| 洛寧 | 四二、二六六 | 一〇六、四四四 | 九七、一六九 | 二〇三、四四〇 |
| 登封 | 四四、〇六一 | 二四、一三〇 | 一一〇、六九九 | 二三五、一七九 |
| 宜陽 | 三六、四六 | 一〇二、六五 | 九三、三九九 | 一九四、五七四 |
| 孟津 | 一八、一七 | 六九、〇五 | 六五、七四 | 一四七、七九五 |
| 鞏縣 | 四九、八五 | 一六、〇三 | 一五、一五五 | 三三八、三四七 |
| 偃師 | 四三、六〇〇 | 二二、七〇 | 二一〇、一三七 | 二六三、八八七 |
| 陝縣 | 三、四三四 | 五五、〇〇 | 七九、四三三 | 一七四、四七四 |
| 洛陽 | 七〇、五五五 | 三、七、三〇七 | 一五、一五九 | 五九、八八六 |
| 陽武 | 三〇、九一 | 七、六五 | 六、四五四 | 一四、三三九 |
| 溫縣 | 三、〇〇八 | 一〇三、五七七 | 九七、五一 | 一九、六四八 |

| | | | | |
|----|---------|-----------|-----------|----------|
| 伊陽 | 三、〇七 | 六〇、〇二六 | 四九、八五四 | 一九、八七〇 |
| 伊川 | 二六、六三 | 七、七七一 | 七、九九五 | 一五、七六一 |
| 信陽 | 六四、八三 | 三、七、二六三 | 一五、七二五 | 三、七、九七 |
| 南陽 | 一五、二一七 | 四〇、八〇三 | 二八、八六八 | 七、九、四三 |
| 南召 | 三、七、〇元 | 二四、七九九 | 六、九九七 | 一九、一、七六 |
| 鎮平 | 八四、六四 | 三三、五一 | 一五、三三 | 三、七、七九 |
| 唐河 | 一〇三、七三 | 三〇、一八七 | 三、四、五六七 | 五、六、三三四 |
| 泌陽 | 五、九六五 | 一六、六四七 | 一、二、〇六一 | 二、六、〇、七八 |
| 桐柏 | 二〇、八五 | 六、三、三九 | 四、二、七 | 一、〇、六、五 |
| 鄧縣 | 二八、五元 | 三三、八三三 | 二〇、九七三 | 五、六、八四 |
| 內鄉 | 一〇、三五 | 二、四、五九五 | 二〇、一、三 | 四、〇、七、八 |
| 新野 | 四、四、四四 | 一、四、四〇四 | 一〇、三、二九一 | 二、四、六、九五 |
| 方城 | 七、八、四五 | 三、三、三〇 | 一、五、七、五四 | 三、六、九、七四 |
| 舞陽 | 八、四、四五 | 二、八、一、五六 | 二〇、三、七三 | 四、〇、八、八 |
| 葉縣 | 六、八、八三 | 一、八、五、三三四 | 一、六、〇、五五九 | 三、四、五、七三 |
| 汝南 | 一〇、九、九三 | 三、六、〇、四四 | 二、七、一、九五 | 五、九、四、三九 |
| 正陽 | 五、三、四〇 | 一、四、六、三三 | 三、九、七〇 | 二、七、九、三三 |
| 上蔡 | 八、二、九五 | 三、三、一九七 | 二〇、五、四六八 | 四、三、七、一五 |
| 新蔡 | 五、五、〇 | 一、七、〇、六五四 | 一、六、一、四四 | 三、三、六、七九 |
| 西平 | 六、七、七元 | 一、七、三、三三 | 一、五、五、四八 | 三、三、六、八六 |

| | | | | |
|----|----------|-----------|------------|-----------|
| 遂平 | 四八,五八六 | 一四,五〇六 | 二四,〇〇〇 | 三六,〇五八 |
| 確山 | 六四,六三三 | 一五,五七三 | 二一,七三六 | 三九,三三九 |
| 羅山 | 五八,八三三 | 一八,七六六 | 二四,〇〇三 | 三七,六六九 |
| 潢川 | 四九,五二七 | 一〇,七二七 | 一七,二七七 | 三九,三五四 |
| 光山 | 四七,〇四〇 | 三三,八〇三 | 一七,三三四 | 三九,〇〇七 |
| 固始 | 九六,三四四 | 三三,四九四 | 三三,〇六九 | 四七,五三三 |
| 息縣 | 五二,六八八 | 二四,四四六 | 三三,〇八五 | 四五,一六八 |
| 商城 | 四〇,九三三 | 三〇,二二八 | 一五,九六七 | 三六,八九五 |
| 浙川 | 五〇,七二〇 | 二二,七二六 | 九六,八九九 | 三〇,五七七 |
| 經扶 | 一四,三三四 | 二七,九二一 | 二六,一四九 | 五四,四〇二 |
| 總計 | 五,七七,七七一 | 一七,五九,〇三四 | 一五〇,三三,六九九 | 三三,六三,七三三 |

十 河北省(民國二十年查報)

| 縣市別戶數 | 口 | | 合計 |
|-------|---------|--------|---------|
| | 男 | 女 | |
| 天津市 | 二六〇,三三二 | 八八,六四〇 | 五五九,八三三 |
| 大興 | 三三,九七一 | 七,八八二 | 六七,七二一 |
| 宛平 | 四三,六三三 | 二〇,〇〇〇 | 一〇四,四四四 |
| 良鄉 | 二二,三五五 | 四〇,八〇〇 | 三五,六〇六 |
| 固安 | 三〇,六二二 | 八七,三四四 | 七七,一三三 |
| 永清 | 三三,七九九 | 八〇,六九九 | 七〇,三三二 |

| | | | | |
|----|--------|---------|--------|--------|
| 安次 | 三〇,五二五 | 九,〇四一 | 三九,五六六 | 一七,六九九 |
| 香河 | 二四,五七五 | 七,二二六 | 二九,三三〇 | 一四,六六六 |
| 三河 | 二六,〇八二 | 一六,五五四 | 二七,七七七 | 一五,四四一 |
| 霸縣 | 二五,四四五 | 八,二六三 | 二七,〇九七 | 一五,一七九 |
| 涿縣 | 三四,七四六 | 一〇,九七五 | 三九,八六六 | 一九,八六九 |
| 通縣 | 四七,七一 | 一六,〇三三 | 四六,五五五 | 二七,五五六 |
| 薊縣 | 四〇,九九三 | 一五,六九九 | 二二,一〇四 | 二九,〇〇五 |
| 昌平 | 四三,四一九 | 一五,八三二 | 一七,六六九 | 三三,三四〇 |
| 武清 | 六〇,三〇五 | 三三,二五三 | 一八,三九九 | 四三,〇四一 |
| 寶坻 | 五七,〇九七 | 一七,四九九 | 一五,五五七 | 三三,〇八四 |
| 順義 | 三三,三七二 | 八四,六三六 | 七,七三三 | 一六,三三〇 |
| 密雲 | 二六,三〇三 | 七,五八〇 | 五,三三九 | 一三,八〇九 |
| 懷柔 | 一〇,六三〇 | 二七,六九五 | 三,二〇六 | 五,六四五 |
| 房山 | 三三,三三九 | 九六,四〇三 | 八四,〇〇〇 | 一八,〇三三 |
| 平谷 | 三,九二八 | 一五,一五三 | 三,七三三 | 六,四四五 |
| 青縣 | 四二,六七 | 一三五,八六三 | 二二,三二九 | 二五,九三二 |
| 滄縣 | 七,〇四〇 | 二四〇,八八五 | 三三,九六二 | 四三,五六七 |
| 鹽山 | 五,四〇〇 | 一七,九九八 | 一五,〇〇〇 | 三三,〇八八 |
| 天津 | 九,三六六 | 二六,九九九 | 三〇,五三四 | 四六,六三三 |
| 慶雲 | 三,四四〇 | 八,一三四 | 七〇,四八一 | 一五,九九五 |

| | | | | |
|----|--------|---------|--------|---------|
| 臨榆 | 五、七、四五 | 一五、九四〇 | 一三、七九 | 二七、七五 |
| 樂亭 | 四七、六元 | 一七、三二 | 一五、二五 | 三三、一四 |
| 灤縣 | 一〇、五七 | 四六、八七七 | 四四、六九 | 九三、五五 |
| 昌黎 | 七四、五五 | 二二、一五 | 一五、九六 | 四九、三四 |
| 撫寧 | 四三、八四七 | 一三〇、六六七 | 一八、二四 | 二四、八六一 |
| 遷安 | 八二、三三六 | 二〇三、七八 | 二〇三、九六 | 四〇、六四四 |
| 盧龍 | 二〇、四四〇 | 八三、五五三 | 七、六五 | 一六〇、二八 |
| 東光 | 四五、七九 | 一三、五五六 | 一六、七五 | 二五、二九九 |
| 故城 | 三三、四〇三 | 六、四八三 | 五、七九 | 三七、五三 |
| 吳橋 | 三、六九九 | 一六、三五〇 | 一〇、四四〇 | 三二、七八〇 |
| 景縣 | 四、〇六 | 一四、四九九 | 二九、〇五 | 三、七、五四 |
| 寧津 | 六、四三 | 一六、五二五 | 一五、二三 | 三、七、七七 |
| 交河 | 六〇、四八 | 一六、九五一 | 一、八八 | 三〇、八、三七 |
| 阜城 | 一七、五九四 | 五、三三四 | 四三、三〇 | 九四、五七四 |
| 任邱 | 五、二七九 | 一四、二二三 | 二八、四三 | 二六〇、四五四 |
| 肅寧 | 二七、六三 | 八、五五三 | 七、二五 | 一六〇、七六七 |
| 獻縣 | 六、二九三 | 二〇五、六七 | 一六、九 | 五九、二、五六 |
| 河間 | 六、七〇七 | 二〇五、三九 | 八七、八四 | 五九、二、五 |
| 靜海 | 四、八三〇 | 二、二九 | 〇七、七四 | 二、六、〇三 |
| 南皮 | 四、八三〇 | 一〇、〇七 | 一〇〇、〇四 | 二、〇、六一 |

| | | | | |
|----|--------|----------|---------|----------|
| 遵化 | 五、六九 | 一五、三三七 | 一六、七六 | 三、四、四三 |
| 豐潤 | 六、六六 | 一五、七四 | 三、六、八八 | 六、六、二六 |
| 玉田 | 五、八五 | 一六、八五 | 一四、四五 | 三、一、七〇 |
| 文安 | 三、一五 | 七、八八 | 六、二二 | 一四〇〇九 |
| 大城 | 三、〇五 | 九、五五 | 七、九三 | 一六九、七四 |
| 新鎮 | 三、三六 | 九、五三 | 八、四三 | 一七六、七 |
| 寧河 | 四、二三 | 二、五、五六 | 二、三、八七 | 二、五九〇、〇 |
| 清苑 | 七、二三 | 三、九、五四 | 二、四、六五 | 六、四、二、五〇 |
| 滿城 | 三、九〇 | 七、〇九 | 五、七九 | 一、三、二、八四 |
| 徐水 | 五、五五 | 一、二、八三 | 九、四、三 | 二、七、二、九六 |
| 定興 | 四、七三 | 一、八、三五 | 一〇〇、〇元 | 二、八、六四 |
| 新城 | 四、三八〇 | 一、三、七、四五 | 二〇、七、四八 | 二、五、六、三三 |
| 唐縣 | 五、七四 | 一、六、四、五 | 八、六、〇三 | 一、五、〇、七 |
| 博野 | 一、七、四五 | 五、五、七 | 四、八、九四 | 九、四、三 |
| 望都 | 一、四、九三 | 四、五、七 | 五、七、四 | 八、二、七 |
| 容城 | 一、四、六九 | 四、二、九 | 三、九、〇 | 八、四、〇元 |
| 完縣 | 二、六、四八 | 七、三、三 | 六、七、三 | 一、四、三、〇元 |
| 蠡縣 | 二、九、七〇 | 一〇、五、八 | 九、七、五 | 二、〇、三、三 |
| 雄縣 | 一、四、九三 | 五、〇、〇 | 四、九、四五 | 一、五、五、五 |
| 安國 | 四、一、八六 | 一、〇、一、五六 | 九、五、一 | 二、四、〇、七 |

| | | | | |
|----|--------|--------|---------|---------|
| 安新 | 元, 三〇 | 七, 五八 | 六, 七六 | 一六, 一三 |
| 東鹿 | 六, 九七 | 一〇, 〇五 | 一六, 〇六 | 三九, 二二 |
| 高陽 | 三, 〇四 | 八〇, 四八 | 七〇, 〇五 | 一五〇, 五三 |
| 正定 | 四, 九三 | 一四, 五七 | 一三, 三九 | 二六三, 九一 |
| 獲鹿 | 六, 五八 | 二五, 八五 | 一三〇, 四八 | 二八三, 三〇 |
| 井陘 | 四, 六八 | 二八, 五三 | 八八, 九〇 | 二〇七, 〇七 |
| 阜平 | 一八, 一五 | 五, 八八 | 四三, 三六 | 九四, 三四 |
| 樂城 | 一七, 七〇 | 四, 五九 | 三, 五七 | 八四, 八七 |
| 行唐 | 七, 九七 | 六, 五三 | 八, 二〇 | 一七, 九三 |
| 靈壽 | 三, 〇四 | 六, 一八 | 五, 九〇 | 二五, 一八 |
| 平山 | 四, 八四 | 一三, 六九 | 一四, 五五 | 三三, 二二 |
| 元氏 | 二, 九七 | 七, 〇六 | 六〇, 九六 | 一七, 九四 |
| 贊皇 | 一四, 六一 | 四, 七〇 | 二五, 五三 | 一六, 一三 |
| 晉縣 | 五, 二八 | 二, 三〇 | 九, 〇一 | 二〇, 一〇 |
| 無極 | 三, 六六 | 九, 四四 | 七, 六三 | 一七, 〇四 |
| 藁城 | 四, 五六 | 三, 八五 | 一五, 五四 | 二四, 七九 |
| 新樂 | 三〇, 八五 | 七, 一四 | 六, 四四 | 一三, 六四 |
| 易縣 | 四, 〇七 | 一四, 六〇 | 一〇, 六五 | 二五, 六六 |
| 涞水 | 一, 八四 | 六, 六八 | 五, 六七 | 一三, 五六 |
| 涞源 | 三, 七三 | 六, 二一 | 五, 六七 | 一三, 九六 |

| | | | | |
|----|--------|--------|--------|--------|
| 定縣 | 六〇, 八五 | 一七, 一四 | 一五, 六八 | 三, 八三 |
| 曲陽 | 二, 一三 | 八, 六八 | 七, 三九 | 一六, 二四 |
| 深澤 | 一, 六〇 | 六, 三〇 | 五, 九〇 | 一八, 〇〇 |
| 深縣 | 六, 四九 | 一五, 七三 | 一六, 二五 | 三, 〇五 |
| 武強 | 三, 二八 | 六, 七三 | 五, 九四 | 一三, 六八 |
| 饒陽 | 三, 五七 | 九, 六五 | 八, 九五 | 一八, 七四 |
| 安平 | 三, 九三 | 九, 三四 | 八, 五一 | 一七, 八四 |
| 大名 | 一〇, 七九 | 二九, 四三 | 二七, 八九 | 五, 三〇 |
| 南樂 | 四, 四九 | 一三, 〇六 | 一〇, 六八 | 二, 四六 |
| 清豐 | 六, 七九 | 一六, 四三 | 一五, 一八 | 三, 三〇 |
| 東明 | 五, 五〇 | 〇, 九六 | 九, 四二 | 三〇, 三七 |
| 濮陽 | 六, 五三 | 二〇, 六三 | 二四, 八六 | 五, 四九 |
| 長垣 | 五, 六六 | 二七, 三六 | 一七, 九三 | 二五, 二九 |
| 邢台 | 五, 二一 | 一五, 三三 | 一〇, 二九 | 二九, 四七 |
| 沙河 | 二, 七九 | 七, 四四 | 六, 九〇 | 一四, 〇〇 |
| 南和 | 三, 三五 | 六, 三三 | 五, 五五 | 一一, 八四 |
| 平鄉 | 三, 〇五 | 六, 七七 | 四, 一〇 | 一〇, 八七 |
| 廣宗 | 一〇, 五四 | 五, 四五 | 四, 三六 | 一〇, 八五 |
| 鉅鹿 | 二, 〇六 | 六, 〇七 | 六, 一四 | 一三, 三〇 |
| 魏山 | 一四, 三三 | 四〇, 六七 | 三, 七七 | 七, 三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柏* 鄉 | 趙 縣 | 武 邑 | 康* 強 | 新 河 | 南 宮 | 衡 水 | 冀 縣 | 磁 縣 | 清 河 | 威* 縣 | 成* 安 | 邯 鄲 | 廣 平 | 鷄 澤 | 肥 鄉 | 曲 周 | 永* 年 | 任 縣 | 內* 邱 |
| 二四,五三 | 三六,二〇四 | 三七,五〇四 | 五五,〇〇七 | 一九,九三〇 | 五九,三三六 | 三二,四三二 | 五九,一三一 | 五,九六四 | 三〇,〇一一 | 三七,九〇〇 | 一六,〇七三 | 二六,〇三四 | 一四,六一一 | 二七,三〇四 | 二五,一三三 | 四三,五五五 | 五〇,六九六 | 三〇,〇八八 | 三三,五七七 |
| 五九,六七七 | 一一五,九三三 | 一〇〇,八六〇 | 一四五,七五一 | 四九,二六三 | 一七五,七二二 | 一四,三三三 | 一四,八八八 | 一七三,五六六 | 九〇,一三六 | 一〇三,六五四 | 四四,四二八 | 七四,四三三 | 四四,二九五 | 四七,八五五 | 六九,八八六 | 一一七,四五三 | 一五,三九九 | 六三,二七六 | 五九,一七七 |
| 三,三四四 | 九三,二六 | 八五,八七七 | 一四,〇六 | 四八,一五 | 一五,六六八 | 七五,七九 | 二九,九九 | 一七,四七七 | 六,三四四 | 六,四七七 | 四,六五 | 七五,三七七 | 六,八〇 | 四三,三七 | 六,三四四 | 一〇〇,五五六 | 二八,八九 | 五三,六七 | 五,七五 |
| 七四,〇〇 | 二〇九,〇九〇 | 一六,七七 | 二九,六七 | 九,四七 | 二九,七五〇 | 二四,〇七一 | 二七,九九 | 三〇九,九三 | 一六,三六〇 | 一八,〇八一 | 九,三五 | 一四,〇七〇 | 八三,〇六 | 九〇,三三 | 一三,三四〇 | 二七,九九 | 二一,五四三 | 一六,九〇三 | 一三,二二 |

十一 陝西省(民國二十年查報)

| 縣市別戶 | 口 | | 合 | 計 |
|-------|----------|----------|-----------|-----------|
| | 男 | 女 | | |
| 隆平 | 三,四九〇 | 六九,七五 | 六〇,〇一〇 | 二九,七六〇 |
| 臨城 | 一四,九〇二 | 三九,一七二 | 三,四〇〇 | 七,一六三 |
| 高邑 | 二二,六八 | 三五,九九七 | 二九,九九 | 六五,一六九 |
| 寧晉 | 六,三三六 | 一七四,八五二 | 四九,四三 | 三四,六四 |
| 興隆 | 一五,九七七 | 四一,三七 | 三,四五 | 七四,七四二 |
| 都山設治局 | 三五,八九八 | 一八,六三 | 一九,九七七 | 三六,五五九 |
| 總計 | 五,二九,九三二 | 一六〇,九一八七 | 一三,六六,四七〇 | 二九,六〇,六七七 |
| 縣 | 二四,六七 | 七,五四 | 四,四六 | 一五,〇〇 |
| 西京市 | 六,七四二 | 二五,〇六 | 一八,三八 | 五八,八七六 |
| 長安 | 一三,八八六 | 四,八五二 | 七,二二 | 八四,〇六五 |
| 咸陽 | 二四,〇三〇 | 五,六四二 | 五,三一 | 一〇四,九三三 |
| 興平 | 三九,六三 | 二九,三九 | 二八,九四 | 二三八,三四 |
| 臨潼 | 九,六六 | 三一,三〇 | 二五,〇〇〇 | 五六,五二〇 |
| 高陵 | 三九,九三三 | 六五,七〇 | 五七,七三 | 二二五,〇三 |
| 鄠縣 | 一,九八〇 | 一四,七三 | 二〇,一八五 | 二六五,九四八 |
| 藍田 | 一,九八〇 | 六〇,三三九 | 四九,三九 | 一〇九,七三〇 |
| 涇陽 | 六,七四六 | 四九,八六〇 | 三,三〇 | 八三,〇八〇 |

| | | | | |
|-----|--------|---------|--------|---------|
| 柞水 | 八,〇九〇 | 三五,三六一 | 六,二一九 | 五,五〇〇 |
| 維南* | 元,六六八 | 一〇二,一〇五 | 七,四九九 | 一七,六四四 |
| 蒲城 | 二,九一九 | 八六,五九九 | 六,三六三 | 一五,九三二 |
| 商縣 | 一,六〇〇 | 一四,一四四 | 一三,一五一 | 二九,八五五 |
| 華縣 | 二,九四四 | 九,八五三 | 六,八三二 | 一四,七三三 |
| 潼關 | 一〇,八三三 | 三九,五三三 | 三三,一四三 | 五一,六五五 |
| 平民 | 九〇九 | 二,八八四 | 二,五〇九 | 五,三九三 |
| 華陰* | 二〇,七三三 | 六三,二五三 | 五,五五〇 | 二五,八六六 |
| 韓城* | 一,八六〇 | 六三,四〇六 | 四,五七一 | 一〇八,九七七 |
| 白水 | 一,七四〇 | 一,六七七 | 三九,四三三 | 六五,七〇〇 |
| 澄城 | 一六,六一一 | 四〇,三四四 | 四〇,六一一 | 八四,九五五 |
| 郃陽 | 一八,二六七 | 三三,三六八 | 五,九七九 | 二七,三三三 |
| 朝邑 | 一八,四四八 | 六〇,五五九 | 四四,三三一 | 一〇四,六六〇 |
| 大荔* | 一六,五〇七 | 四九,四〇八 | 一,一四三 | 八七,五五一 |
| 耀縣 | 一〇,二五六 | 三三,五八八 | 一五,六六元 | 五,七七七 |
| 同官* | 七,九一八 | 三三,八九九 | 一八,三三六 | 四三,一三四 |
| 醴泉 | 五,九九九 | 七,三六一 | 七,九四九 | 一〇,一三〇 |
| 富平* | 一,九七七 | 一三四,二四四 | 九,五五五 | 三九,七四九 |
| 渭南* | 五,一七六 | 一四七,四五四 | 一八,三三六 | 三九,〇〇〇 |
| 藍屋* | 三,三五九 | 八四,八五九 | 五,三六八 | 一四一,一三四 |

| | | | | |
|-----|--------|--------|---------|---------|
| 鳳翔 | 二四,〇六一 | 一四,八三三 | 三〇,八四〇 | 八三,六六六 |
| 岐山 | 二四,四五六 | 七,六四四 | 六〇,八二二 | 一三七,七五五 |
| 寶雞 | 七,三四四 | 二四,三九九 | 九,八二一 | 二六,一八〇 |
| 扶風 | 一六,三九七 | 五,四七七 | 四三,四七七 | 九七,八九四 |
| 郿縣 | 二四,〇一九 | 三,一四六 | 三,五四四 | 七〇,六六〇 |
| 麟游* | 三,七〇六 | 一六,三三七 | 一三,〇一〇 | 二九,三五三 |
| 汧陽* | 二,三三四 | 一〇,一八〇 | 三四,二一九 | 五,九一九 |
| 隴縣* | 三三,四四六 | 六五,五五七 | 四五,三三九 | 一〇,六六六 |
| 郿縣 | 二二,四七三 | 四〇,二五三 | 二九,九四三 | 七〇,九五五 |
| 柁邑 | 一一,一八六 | 三五,三六五 | 二六,九五五 | 六四,三三六 |
| 淳化 | 九,〇三〇 | 二九,四三四 | 二二,三三五 | 五三,六四九 |
| 長武* | 七,八二四 | 二五,八六一 | 一七,八八〇 | 四三,七三一 |
| 乾縣 | 三三,六七五 | 九七,〇三六 | 六,八八八 | 一五,八四四 |
| 武功 | 一八,八三七 | 六三,三三六 | 四九,九六六 | 一三,一四四 |
| 永壽* | 八,三〇三 | 三,一五五 | 二四,一三四 | 五五,三九九 |
| 南鄭 | 三七,六六八 | 一,一五七 | 八,三三七 | 三,八八四 |
| 褒城* | 二九,六九七 | 一四,七六四 | 九三,四〇〇 | 二〇八,一三四 |
| 城固 | 三,四三三 | 一七,八八三 | 一〇〇,七一一 | 二八,五九三 |
| 洋縣 | 三,三三九 | 一四,三六八 | 一四,五七七 | 二九,九五五 |
| 西鄉* | 四三,一八八 | 一五,〇三三 | 二四,九六〇 | 二七,五九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鳳 縣 | 商 南 | 鎮* 安 | 山 陽 | 寧* 陝 | 石 泉 | 紫 陽 | 白* 河 | 洵* 陽 | 鎮 坪 | 平 利 | 安* 康 | 嵐 皋 | 漢* 陰 | 留 壩 | 鎮 巴 | 佛* 坪 | 略 陽 | 河 縣 | 寧 羌 |
| 六、三九 | 一九、六五七 | 二七、四九九 | 男、〇〇七 | 七、四七〇 | 三、八五五 | 一、二五五 | 一、八九九 | 五、二一七 | 一〇、四六六 | 三、三九九 | 五、二五五 | 三、四四三 | 三、八六六 | 四、四四四 | 三、六三三 | 三、〇八一 | 二、六七七 | 二、六三三 | 三、五五七 |
| 一七、一六七 | 五三、一五四 | 一四三、一三五 | 三、四〇八八 | 一七〇、一〇六 | 一四〇、五五 | 一八九、七三三 | 七三、三〇八 | 七、四、五〇 | 三五、三五五 | 二七、二四四 | 三三三、六三三 | 四、三七八 | 一七一〇、一一 | 一一、五五六 | 五、〇、五三 | 一一、八五三 | 四七、四七〇 | 七、二八五〇 | 七、八四三 |
| 一三、三三九 | 一、八八八 | 四九、四四四 | 二、五、三九九 | 二、三、七三三 | 二、六、二六七 | 九、五、四三三 | 六、四、一〇一 | 五、四、〇四八 | 三、三、五五〇 | 六、二、五九六 | 一〇、一、五九四 | 三、六、一〇一 | 一、四、二、〇一一 | 八、九、四九九 | 四、一、四九九 | 七、四、四三三 | 四、二、五三三 | 七、七、四三三 | 六、三、三八 |
| 三〇、四四六 | 六〇、九三三 | 一九一、六九九 | 二、五、四七七 | 二、一、七九九 | 七、三、三三三 | 二、六、五、三三五 | 一、二、四、四九九 | 二、二、五、九九 | 三〇、五、五〇〇 | 四、四、三三七 | 四、四、三三七 | 七、九、九〇〇 | 三、四、三、三三 | 二〇、四、四六 | 一〇、六、三三〇 | 一九、三、三三〇 | 九、七、七三三 | 一、四、三、五九九 | 一、四、三、三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洛 川 | 鄜 縣 | 吳* 堡 | 清 澗 | 米* 脂 | 綏 德 | 靖* 邊 | 定* 邊 | 延* 川 | 延 長 | 安* 定 | 保* 安 | 甘* 泉 | 安* 塞 | 膚 施 | 葭 縣 | 橫* 山 | 府 谷 | 神 木 | 榆 林 |
| 六、三三 | 一五、〇三三 | 六、五〇〇 | 一四、六九九 | 二五、七四六 | 二、七、〇〇〇 | 四、五、四四 | 四、六、五五 | 六、四、〇八 | 三、六、四九九 | 七、九、九五 | 一、五、五七七 | 一、四、一〇〇 | 三、六、六一 | 五、八、三三 | 二、五、五五 | 二、三、四六六 | 一九、五、九九 | 一九、八、七六 | 一、八、二、九九 |
| 二、三、五〇〇 | 一、六、四九九 | 一、八、八四三 | 四、二、七三三 | 八、〇、三三三 | 八、二、四六五 | 三、〇、八四八 | 一、六、三、三六 | 一、九、九、九九 | 一、一、四、七四 | 二、六、〇、〇六 | 七、〇、八三 | 三、八、〇〇〇 | 一、二、六、六五 | 一、五、六、〇二 | 六、五、八二〇 | 三、三、二四〇 | 六、三、七五四 | 五、五、一八四 | 四、八、〇、九七 |
| 一、五、九四八 | 三、一、四四 | 六、三、三〇 | 一、八、一、五五 | 七、四、四九九 | 九、七、〇〇〇 | 七、七、六四 | 九、九、九四 | 二、六、四、二 | 九、三、二六 | 二、七、三、六二 | 六、〇、〇三 | 二、七、七〇〇 | 一〇、四、四〇〇 | 二、三、六、四四 | 五、六、七、五 | 二、一、五、五三 | 四、五、五、八 | 四、五、五、八 | 三、五、五、二 |
| 七、二、九九 | 二、六、四三三 | 三、五、三三 | 八、〇、四四 | 二、五、九三三 | 一、〇、四、五 | 一、六、四、三三 | 二、六、三、三〇 | 三、五、五、〇〇 | 二、〇、六、九〇 | 五、五、二、七七 | 一、三、九、四 | 六、四、〇〇 | 二、三、〇、五 | 二、九、二、六六 | 二、三、四、八五 | 三、六、三、三 | 二、五、三、三 | 一〇〇、七、三 | 八、七、六、九 |

十二 浙江省(民國二十一年查報)

| 縣市別戶 | 口 | | 合計 |
|------|-----------|-----------|------------|
| | 男 | 女 | |
| 總計 | 五,九九九,四六八 | 四,七五〇,〇〇〇 | 一〇,七四九,四六八 |
| 中部 | 一,三八〇,五 | 一,一〇〇,〇 | 二,五〇〇,五 |
| 宜君 | 一,一五八 | 一,一四〇 | 二,三〇八 |
| 宜川 | 三,三六三 | 三,〇七〇 | 六,四三三 |
| 杭州 | 二,九五,五九四 | 三〇四,五九三 | 四,〇〇,一八七 |
| 杭縣 | 二二六,一九四 | 一七七,二〇七 | 三九九,四〇一 |
| 海寧 | 一八六,一五七 | 一六三,三四一 | 三四九,四九八 |
| 富陽 | 一三三,三九七 | 九三,一一〇 | 二二六,五〇七 |
| 餘杭 | 七九,八六一 | 五九,三三三 | 一三九,一四四 |
| 臨安 | 四七,九四九 | 三五,三六六 | 八三,三一五 |
| 於潛 | 三五,九四九 | 二六,九四四 | 六二,八九三 |
| 新登 | 二四,一八四 | 二六,二〇三 | 五〇,三八七 |
| 昌化 | 三九,五四四 | 三〇,一〇九 | 六九,六五三 |
| 嘉興 | 三三五,三六八 | 二九,九六〇 | 四五五,〇〇八 |
| 嘉善 | 二二,一四五 | 九三,八六八 | 一一五,〇二三 |
| 海鹽 | 一〇九,八〇三 | 一〇〇,一〇〇 | 二〇九,九〇三 |
| 平湖 | 一四三,〇三三 | 二二六,七二一 | 三六九,七五四 |

| | | | |
|----|---------|---------|-----------|
| 崇德 | 四四,八三三 | 一一,一五八 | 二〇〇,三三七 |
| 桐鄉 | 三三,七〇六 | 九,一七七 | 一六四,三一一 |
| 吳興 | 一六三,〇七九 | 三九九,六四七 | 六八八,二一七 |
| 長興 | 五七,二三三 | 二四一,八四六 | 二五六,三三三 |
| 德清 | 四二,三六九 | 一〇一,〇八五 | 一七九,三三四 |
| 武康 | 一五,二五七 | 五九,七九九 | 六三,五八八 |
| 安吉 | 一八,〇八八 | 四八,三六九 | 八三,〇二七 |
| 孝豐 | 一八,〇二四 | 四七,七三三 | 八三,六九九 |
| 鄞縣 | 一七〇,四九五 | 三六,一三三 | 六〇〇,五七六 |
| 慈谿 | 六五,三三五 | 一四三,五五九 | 二六六,五九〇 |
| 奉化 | 六三,九四一 | 一三六,三三三 | 二五二,一〇三 |
| 鎮海 | 九,七三五 | 一九,三三九 | 三〇,八八七 |
| 定海 | 九三,八四〇 | 二八,七四六 | 四六,九三九 |
| 象山 | 五三,二七三 | 一一,八三九 | 二〇四,八三九 |
| 南田 | 五,三三六 | 一一,三三三 | 二一,八〇九 |
| 紹興 | 二四一,五二〇 | 五四四,三〇〇 | 一,一三三,九六八 |
| 蕭山 | 一〇六,三〇六 | 二二七,三三五 | 四九四,八六六 |
| 諸暨 | 一一三,八二〇 | 二八五,一〇三 | 五九九,九一七 |
| 餘姚 | 一六八,八四〇 | 三三九,五七三 | 六三三,二五八 |
| 嵊縣 | 一〇三,六三八 | 二三四,四四五 | 四三三,五七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常山 | 龍游 | 江山 | 衢縣 | 湯溪 | 武義 | 浦江 | 永康 | 義烏 | 金華 | 東陽 | 蘭谿 | 溫嶺 | 仙居 | 天台 | 寧海 | 黃巖 | 臨海 | 新昌 | 上虞 |
| 二六,九六六 | 三三,〇七五 | 五三,五〇〇 | 六〇,二六九 | 二五,三七七 | 二四,三六三 | 四七,九〇五 | 六三,七六〇 | 六三,六〇八 | 五三,三九〇 | 一八,〇三七 | 五二,八四六 | 一一,五五二 | 五三,三五八 | 六六,〇七三 | 八三,七九九 | 一三〇,五五〇 | 一五九,五五三 | 六〇,七六一 | 七〇,五〇〇 |
| 七九,〇六六 | 九一,〇六六 | 一五〇,二〇〇 | 一七三,〇四五 | 六六,一八一 | 五四,〇〇九 | 一三三,九四四 | 一四一,三七七 | 一六二,五九九 | 一三七,六六七 | 二四〇,四三三 | 一五二,四四五 | 二二二,六六七 | 一一一,六七〇 | 一三六,七〇〇 | 一七二,五六一 | 二六二,一三六 | 二八五,〇〇〇 | 一三九,〇〇七 | 一六二,九六六 |
| 五四,八〇八 | 七四,七六六 | 二一九,三五五 | 二〇〇,四七七 | 五二,〇〇〇 | 四三,四〇〇 | 一〇三,八九三 | 二七,五五八 | 一三三,六四二 | 一〇六,九九九 | 三三三,九六五 | 二四六,九八八 | 八八,八三三 | 二八,二一八 | 一四一,〇五五 | 二二二,三四〇 | 二四七,六三三 | 一〇七,五五四 | 一四〇,八四五 | 一四〇,八四五 |
| 一三三,八二四 | 一七三,八三三 | 二七三,五五五 | 三〇三,五五二 | 一一九,九六一 | 九七,五〇九 | 二三五,八七 | 二六八,八三三 | 二九九,三三九 | 二四四,六六六 | 四六六,四二七 | 二六七,一三三 | 四〇五,〇三〇 | 二〇〇,五五〇 | 三五四,八三六 | 三八,五五六 | 四九三,四六六 | 五三,七〇二 | 二六六,六四二 | 三〇三,八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麗水 | 景寧 | 慶元 | 縉雲 | 龍泉 | 遂昌 | 青田 | 玉環 | 泰順 | 樂清 | 平陽 | 瑞安 | 永嘉 | 分水 | 壽昌 | 桐廬 | 遂安 | 建德 | 淳安 | 蘭化 |
| 三二,七三三 | 二五,五七四 | 三三,五五四 | 四六,〇八八 | 三三,九三三 | 三六,一五三 | 五〇,〇五 | 四二,二六三 | 四四,八八三 | 八四,三五 | 一四九,〇五 | 一四,〇九二 | 一六三,七一 | 九,三三三 | 一三,五〇〇 | 二五,八四三 | 三三,三九九 | 三三,四一九 | 四四,〇二七 | 二六,七九 |
| 六九,八八九 | 六六,六四四 | 八二,八九 | 一〇〇,九三三 | 八五,六六五 | 六二,四九 | 一四,七五 | 一〇〇,〇〇〇 | 二二,八九九 | 一六,六六 | 八八,二九七 | 二四四,四三 | 三六,六四 | 二四,六六六 | 四〇,四三三 | 六四,四八 | 七,八九〇 | 六七,七六 | 一一三,〇三三 | 七,四五 |
| 五四,五六六 | 五三,一六四 | 四五,六五〇 | 七九,三五五 | 六二,八九〇 | 五〇,八一 | 一〇五,五八 | 八〇,九八 | 六九,一三二 | 一六四,四三七 | 二六,三三七 | 三三,一三七 | 三〇〇,九三五 | 一八,二七六 | 二九,三七三 | 五,三九五 | 五九,〇三三 | 五,一五四 | 九九,九二 | 五,七〇三 |
| 二四,四七五 | 一八,八八 | 一〇四,一八九 | 一七九,七四七 | 一四七,五五五 | 一九,二〇 | 二四七,二四三 | 一八一,二八 | 一八,一〇〇 | 三六,〇六 | 六五七,六九九 | 五〇五,五九九 | 六六三,五九九 | 四三,九四四 | 六九,七七六 | 一五,八〇三 | 一三,一九三 | 二〇,八八〇 | 三二,〇〇四 | 一六,二二七 |

| | | | | |
|----|-----------|-----------|----------|-----------|
| 松陽 | 三、二九九 | 七、七七一 | 二、六二五 | 二、六二五 |
| 雲和 | 一七、二五六 | 三、九七九 | 三、九七九 | 六、八五三 |
| 宣平 | 一八、三三四 | 四、三六〇 | 三、三三八 | 七、六六六 |
| 總計 | 四、七五五、三六六 | 二、一九五、九三三 | 九、一五、三四五 | 二〇、三三、七七七 |

十三 福建省(民國二十年查報)

| 縣市別 | 戶數 | | 口數 | |
|-----|---------|------------|----------|---------|
| | 男 | 女 | 合 | 計 |
| 福州 | 六七、一八三 | 二二、三三三、五八三 | 一五三、三九三 | 三八六、九七六 |
| 廈門 | 二八、三四七 | 一一、一三、二五九 | 七九、〇二〇 | 一九二、二七九 |
| 閩縣 | 一〇八、八〇二 | 三一、六、五三七 | 二二、八、八七七 | 五四五、四一四 |
| 古田 | 二五、五六五 | 九〇、九九〇 | 四九、八六一 | 一四〇、八五一 |
| 屏南 | 一七、三九九 | 五二、九一三 | 二八、〇〇二 | 八〇、九一五 |
| 閩清 | 二〇、四四三 | 六四、三一六 | 四六、三〇四 | 一一〇、六二〇 |
| 長樂 | 一七八、四〇五 | 二〇〇、六四一 | 一一八、〇一六 | 三二八、六五七 |
| 連江 | 三五、八九五 | 一一〇、九二四 | 八八、五五七 | 二〇九、四八一 |
| 羅源 | 二五、一一二 | 六九、八八二 | 四六、一一八 | 一一六、〇〇〇 |
| 永泰 | 三八、四一一 | 一一〇、一三七〇 | 七二、七七七 | 一七四、一四七 |
| 福清 | 五四、三四二 | 一一三二、〇五一 | 一〇二、一二二 | 二三四、一七三 |
| 霞浦 | 五〇、六一一 | 一一六六、七二五 | 八〇、五三五 | 二四七、二六〇 |

| | | | | |
|----|---------|-----------|----------|---------|
| 福鼎 | 四三、六九八 | 一一九、八三八 | 八〇、二六三 | 二一〇、一〇一 |
| 寧德 | 四五、一四七 | 一一三、七八三 | 八〇、五七九 | 二〇四、三六二 |
| 壽寧 | 二五、八四一 | 七〇、四三三 | 四一、八六四 | 一一二、二九六 |
| 福安 | 五七、二〇六 | 二二一、二七八 | 一五九、二九九 | 三七〇、五七七 |
| 平潭 | 一五、八三三 | 四五、三六一 | 三六、四二三 | 八一、七八四 |
| 思明 | 三九、八七七 | 一一八、九八六 | 一〇五、一七三 | 二三四、一五九 |
| 金門 | 七、五七七 | 二二、六五一 | 一九、二八七 | 四一、九三八 |
| 莆田 | 七二、七七五 | 二二、三一、四〇四 | 一四九、七五四 | 三八一、一五八 |
| 仙遊 | 三七、八五四 | 一一〇、八九五 | 七二、二九六 | 一八一、二八一 |
| 晉江 | 一〇六、六四〇 | 三、八二、四三三 | 二八一、〇八九 | 六六三、五二二 |
| 南安 | 六三、五一七 | 二、六四、五八四 | 一八一、〇七三 | 四四五、六五七 |
| 惠安 | 九一、五一三 | 二、八六、六六二 | 二、四六、九七三 | 五三三、六三五 |
| 安溪 | 六六、五四九 | 二、二四、二二八 | 二、一一、八二四 | 四二六、〇五二 |
| 同安 | 三二、二八〇 | 七九、九七七 | 六七、七三八 | 一四七、七一五 |
| 永春 | 二八、九四七 | 八八、四六六 | 七四、七五七 | 一六三、二二三 |
| 德化 | 三七、七三五 | 一一五、七五六 | 九六、五五九 | 二一一、三一一 |
| 大田 | 二五、一三五 | 六〇、八三九 | 五七、〇一〇 | 一一七、八四九 |
| 龍巖 | 二二、七五一 | 八五、二七八 | 六六、九七三 | 一五二、二五一 |
| 長汀 | 五二、三〇五 | 一一七、六二四 | 一〇九、〇五五 | 二二六、六七九 |
| 寧化 | 三八、〇〇〇 | 八九、五〇〇 | 六九、五〇〇 | 一五九、〇〇〇 |

| | | | | |
|----|--------|---------|---------|---------|
| 將樂 | 八、四九〇 | 二九、四一二 | 二一、九八四 | 五一、三九六 |
| 南平 | 二八、五九一 | 七五、五三六 | 五三、〇七八 | 一二八、六一四 |
| 寧洋 | 五、五九七一 | 二、五二八 | 八、九二二 | 二一、四五〇 |
| 漳平 | 一五、二三二 | 三五、四九一 | 二八、一五八 | 六三、六四九 |
| 海澄 | 三三、一〇九 | 六七、六七九 | 五五、五八三 | 一二三、二六二 |
| 東山 | 一四、三八二 | 四一、三六五 | 四一、八八六 | 八三、二五一 |
| 詔安 | 三八、二〇五 | 一一三、五一三 | 九〇、八九〇 | 二〇四、四〇三 |
| 平和 | 三六、三三七 | 一〇七、六一二 | 八〇、六一一 | 一八八、二二三 |
| 長泰 | 一二、八五〇 | 二九、五二一 | 二七、六一七 | 五七、一三八 |
| 南靖 | 二三、一五〇 | 六三、五〇〇 | 五四、九〇〇 | 一一八、四〇〇 |
| 漳浦 | 四〇、九五八 | 一一五、四二五 | 九五、八八三 | 二一一、三〇八 |
| 華安 | 九、二三二 | 二三、〇七六 | 一九、四二三 | 四二、四九九 |
| 龍溪 | 五二、五八五 | 一六二、九八七 | 九九、九八七 | 二六二、九七四 |
| 雲霄 | 二〇、六四九 | 六一、六〇七 | 四六、三八六 | 一〇七、九九三 |
| 永定 | 五八、五〇六 | 一七五、九九七 | 一六九、七〇五 | 三四五、七〇二 |
| 明溪 | 二七、〇〇〇 | 九四、六六七 | 七五、六〇〇 | 一七〇、二六七 |
| 連城 | 二一、一五四 | 六六、二五八 | 五一、〇一四 | 一一七、二七二 |
| 清流 | 一四、二二九 | 三四、八二八 | 二七、五二一 | 六二、三四九 |
| 武平 | 三〇、〇〇〇 | 七七、五〇〇 | 七三、五〇〇 | 一五一、〇〇〇 |
| 上杭 | 三五、〇六五 | 九五、〇七二 | 八一、〇〇五 | 一七六、〇七七 |

| | | | | |
|----|---|---------|---------|---------|
| 沙縣 | 二〇、五三六 | 五〇、七七九 | 三八、六三八 | 八九、四一七 |
| 尤溪 | 三六、九八四 | 九四、六五三 | 六三、七五〇 | 一五八、四〇三 |
| 順昌 | 一〇、五七二 | 二三、〇五四 | 一六、八九五 | 三九、九四九 |
| 永安 | 一四、一四〇 | 八九、七九二 | 五七、七八二 | 一四七、五七四 |
| 建甌 | 七一、六四三 | 一六二、五〇六 | 一一七、五四三 | 二八〇、〇四九 |
| 建陽 | 二五、四四八 | 五一、〇四五 | 四五、二〇四 | 九六、二四九 |
| 崇安 | 三二、四二七 | 七〇、六八四 | 四八、四二八 | 一一九、一一二 |
| 浦城 | 四二、六〇七 | 一〇五、三六一 | 七二、三九六 | 一七七、七五七 |
| 政和 | 二一、三三三 | 五五、六三八 | 三六、四四三 | 九二、〇八一 |
| 松溪 | 一四、九〇二 | 三七、七三九 | 二七、五三一 | 六五、二七〇 |
| 邵武 | 二五、三三四 | 五四、六七八 | 四二、四二一 | 九七、〇九九 |
| 光澤 | 一八、三二六 | 三八、五五六 | 二七、七三四 | 六六、二九〇 |
| 泰寧 | 一二、〇六五 | 二七、〇三九 | 二〇、四六五 | 四七、五〇四 |
| 建寧 | 一七、三三六 | 三八、〇〇二 | 二九、九六六 | 六七、九六八 |
| 考 | 按福建省各縣市戶口，除侯官縣未據查報外，表列已經查報之福州、廈門兩市，及閩縣等六十四縣，共爲二、四五〇、六五八戶，男六、七九一、〇九七，女五、〇七〇、九〇〇，男女合計一一、八六一、九九七人。 | | | |

十四 廣東省(民國二十年查報)

| 縣市別戶 | 口 | | 合計 |
|------|---------|----------|-----------|
| | 男 | 女 | |
| 縣市別戶 | 數 | 數 | 數 |
| 廣州市 | 一七、八四二 | 四九、七九 | 八五、一六六 |
| 汕頭市 | 一、七六八 | 二四、三三一 | 一八、一〇一 |
| 番禺 | 二五、二六七 | 四六、四八三 | 八四、一五三 |
| 南海 | 二七、八三三 | 五三、一〇九 | 一〇〇、九六八 |
| 順德 | 三四、九四四 | 四〇、七八八 | 八六、一五〇 |
| 東莞 | 一四、二九九 | 六八、一六六 | 一、三六一、九〇〇 |
| 從化 | 一、九〇九 | 七、七〇〇 | 一、四、〇〇〇 |
| 新會 | 一四三、三〇〇 | 一、六一、九六一 | 三、七、二四 |
| 三水 | 五七、〇三四 | 二七、九四七 | 三、五、〇六六 |
| 清遠 | 一七、六〇〇 | 三、九六、七〇〇 | 六、六、三〇〇 |
| 佛岡 | 二、三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七、六、五一 |
| 赤溪 | 三、三三九 | 九、三三七 | 一、七、四九一 |
| 高要 | 一三、七六 | 三、三、六六 | 五、五、五八 |
| 新興 | 三、三、七 | 一、〇〇、九元 | 一、八、九六〇 |
| 高明 | 三、〇〇五 | 五、二、六九 | 九、七、七五 |
| 廣寧 | 六、三、七 | 一、九、六四 | 三、九、二一〇 |
| 開平 | 九、六、三 | 二、七、〇、五 | 五、〇、二、五九 |

| | | | | |
|----|---------|----------|----------|---------|
| 鶴山 | 五、九六三 | 一五、七九 | 一三、七四 | 二、四、五三 |
| 德慶 | 三、七九 | 一四、二六五 | 九、三三 | 三、六、九 |
| 封川 | 一、八七六 | 五、八四五 | 三、二七 | 一〇七、三 |
| 開建 | 九、〇三〇 | 三、六六六 | 二、三六 | 三、〇、三 |
| 恩平 | 四、三六 | 一、四六九 | 一、六、九〇 | 三、四、八〇九 |
| 羅定 | 八、四、四四 | 一、七、九四 | 一、四、七、七 | 三、五、七 |
| 雲浮 | 六、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 曲江 | 三、六七四 | 八、三、九三 | 七、二、六七 | 一、五、九 |
| 南雄 | 一、七、六九 | 一、四、一八〇 | 一、三、八八 | 三、三、〇〇八 |
| 始興 | 一、七、六九 | 四、五、七九 | 一、三、八八 | 八、八、二四 |
| 仁化 | 九、三、六 | 二、二、九三 | 一、九、八八 | 四、八、八 |
| 乳源 | 一、四、八三 | 一、九、三四 | 三、〇、七四 | 六、九、八 |
| 英德 | 七、六、五九 | 二、六、四〇 | 一、四、〇、四五 | 三、六、八、八 |
| 翁源 | 二、九、九三 | 八、〇、〇八 | 七、三、六三 | 一、五、七〇〇 |
| 連縣 | 一、〇、六 | 九、〇、三 | 八、〇、一、九 | 一、七、三、二 |
| 陽山 | 一、六、六七 | 二、〇、七、六四 | 一、九、三、二 | 三、九、九、〇 |
| 連山 | 九、四七 | 二、五、九六 | 一、七、八九 | 一、八、五 |
| 澄海 | 六、一、六 | 三、四、四、七 | 二、二、三、三 | 四、四、六、八 |
| 惠陽 | 一、九、一、三 | 三、五、七、七 | 三、〇、〇、五 | 六、九、八、四 |
| 博羅 | 六、三、四 | 一、七、三、六七 | 一、五、四、三 | 三、〇、八、二 |

| | | | | |
|----|---------|---------|---------|-----------|
| 新豐 | 六,五〇〇 | 五,五五〇 | 四九,七四九 | 一〇九,三三三 |
| 紫金 | 一七,八三三 | 一〇,一五七 | 八四,七五三 | 一八六,二六九 |
| 海豐 | 六,四四三 | 二四八,〇六七 | 九三,四五一 | 四四二,〇九 |
| 陸豐 | 八五,七五五 | 二六,四六六 | 一九七,七六 | 四〇〇,三三四 |
| 龍川 | 五,六七六 | 一六,九九六 | 一五七,四二 | 三〇四,三三九 |
| 河源 | 六,九五六 | 一〇,四六六 | 二〇,一九七 | 二七,〇三三,五五 |
| 和平 | 五,九六六 | 九四,三三二 | 八,四七三 | 一七五,八六四 |
| 連平 | 三,六八九 | 五,五五五 | 五,四七六 | 一一〇,〇一一 |
| 潮安 | 一三〇,九六六 | 三九五,八三三 | 三三七,六三 | 七五,四四五 |
| 潮陽 | 一四,六九二 | 四四,〇〇八 | 四二,六四二 | 八七,六五〇 |
| 揭陽 | 一三三,〇〇〇 | 三九六,〇〇〇 | 三三四,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〇 |
| 大埔 | 四九,八〇二 | 一六,七三 | 二六,八三 | 三〇四,五九五 |
| 普寧 | 八七,三三〇 | 二六,四八 | 一九五,八〇四 | 四三三,三三 |
| 南澳 | 五,九四四 | 一六,九九五 | 一六,九三三 | 三三,九六 |
| 梅縣 | 六九,四七 | 二五,四七 | 三三,六四 | 四六,八一 |
| 五華 | 五九,七三〇 | 一九,〇三三 | 一六三,六七 | 三五五,七三〇 |
| 興寧 | 七三,六〇 | 二五,一九九 | 二四,八六 | 四六,七三五 |
| 平遠 | 三〇,〇八四 | 五,〇三三 | 四七,七九九 | 一〇三,八二 |
| 茂名 | 六九,三二七 | 三五,三〇 | 一八,〇〇六 | 六三,七六六 |
| 電白 | 五七,〇三三 | 二五,七五五 | 二五,九四七 | 三九,六八二 |

| | | | | |
|----|---------|---------|---------|---------|
| 信宜 | 五七,七四 | 二五,六九 | 一〇三,四三 | 四八,七三 |
| 化縣 | 四七,六六 | 二四,七三 | 一五五,三四 | 三九,五六 |
| 吳川 | 三三,〇三 | 一〇,七九 | 七七,七五 | 一八四,九五一 |
| 廉江 | 五,二二 | 二四,九六 | 二七,〇六 | 四八,四四 |
| 海康 | 五,〇三 | 一七,二六 | 二七,〇二 | 三〇〇,四四五 |
| 遂溪 | 四,〇六 | 一〇,一〇 | 九,〇八七 | 二二,一〇 |
| 徐聞 | 二,八九 | 六,四五 | 五,六八 | 一三,〇六 |
| 陽江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 |
| 陽春 | 三,三九 | 一三,七三 | 一一,〇六 | 二四,四五 |
| 瓊山 | 六四,〇七 | 二〇,四六 | 一六,八六 | 三六,二九四 |
| 澄邁 | 三,八〇 | 一〇,九三 | 七,五六 | 一五,四八 |
| 定安 | 三,四〇 | 一〇,七九 | 八,六六 | 一九,四五 |
| 文昌 | 六,一七 | 三三,九六 | 二〇,六八一 | 四三,六五 |
| 瓊東 | 一三,七五 | 五九,四九 | 四三,八四 | 一五,三六七 |
| 樂會 | 一八,六二 | 六,一七 | 五七,一五 | 一八,八〇 |
| 臨高 | 四,六四 | 二,八三 | 七,三四 | 一六,六七 |
| 儋縣 | 三,三四 | 一〇,七九 | 一〇〇,三三 | 二〇,七六一 |
| 崖縣 | 一四,六六 | 四七,四三 | 四七,〇三 | 九四,四六七 |
| 萬寧 | 三,四七 | 八,七五 | 七五,七五 | 一五,五〇 |
| 陵水 | 一六,四三 | 五,〇四 | 四八,五四 | 一〇,五八 |

| | | | | |
|----|-------|-------|-------|--------|
| 靈山 | 五五八 | 二二七三 | 八三〇五 | 二九四七六 |
| 合浦 | 六九〇〇 | 三七〇〇〇 | 三三四〇〇 | 七四六〇〇 |
| 防城 | 三三二五七 | 九一八〇八 | 五五六一〇 | 一八七四二六 |
| 欽縣 | 四七七三 | 一六四四四 | 二四一三三 | 三〇三三三七 |
| 昌江 | 九六三三 | 三三九四八 | 三三二二 | 四五六九 |
| 感恩 | 七三二 | 一八三六 | 一六八〇三 | 三五三二 |

備
按廣東省轄縣九十四市二，除中山、龍門、臺山、增城、花縣、寶安、四會、鬱南、樂昌、豐順、饒平、惠來、焦嶺等十三縣未據查報外，表列已經查報之廣州、汕頭二市及番禺等八十一縣，共爲五〇七五〇一九九男一四、九四三、四四五女一二、四八七、一二三，男女合計二七、四三〇、六〇八人。

十五 廣西省（民國二十年查報）

| 縣市別戶 | 口 | | 合計 |
|------|--------|--------|--------|
| | 男 | 女 | |
| 邕甯 | 一三、四三二 | 一六、八三二 | 三〇、二六四 |
| 梧州商埠 | 五、〇七五 | 二、八二七 | 七、九〇二 |
| 扶南 | 一、〇四九 | 三、六六一 | 四、六六〇 |
| 綏濠 | 四、四三六 | 一、六八九 | 六、一二五 |
| 隆安 | 一〇、七五〇 | 二、六六九 | 一三、四一九 |
| 永淳 | 三、四四九 | 六、一九三 | 一〇、六四二 |

| | | | | |
|----|---------|---------|--------|---------|
| 橫縣 | 五〇、二一九 | 一三、六九八 | 一四、三二一 | 二六、二一〇 |
| 武鳴 | 四〇、七六六 | 八、二七七 | 八、〇二七 | 一六、一四〇 |
| 都安 | 二六、九二一 | 七、三五六 | 五、〇三五 | 一六、六五四 |
| 隆山 | 二〇、八七 | 三、九〇五 | 一五、四四九 | 一五、五九 |
| 果德 | 八、二四 | 一、四〇〇 | 一七、二一九 | 三、五九九 |
| 賓陽 | 三三、三九四 | 一〇、七三三 | 八、六五二 | 一九、七三三 |
| 上林 | 二六、七九四 | 六、三二六 | 五、三七 | 一三、五〇七 |
| 那馬 | 五、三〇六 | 一、九〇〇 | 一三、〇八二 | 二九、九三 |
| 上思 | 一〇、三三 | 三、八〇三 | 二二、九二 | 五、七三 |
| 蒼梧 | 五、七五 | 三、〇六六 | 一五、七三 | 三、六九 |
| 藤縣 | 七、五二六 | 一、七〇三 | 一四、九三 | 三、二九九 |
| 容縣 | 三、〇六五 | 一、五七〇 | 二五、三六 | 二、七四五 |
| 岑溪 | 一五、一四 | 六、六七 | 五、七四 | 一、七、九一 |
| 懷集 | 一、九八三 | 一、四九三 | 一〇、六三 | 三、五七五 |
| 信都 | 五、八二 | 二、六七 | 三、六三 | 九、〇五 |
| 桂平 | 五、一八〇 | 三、九一四 | 一〇、九六 | 四、九、六〇 |
| 平南 | 六、三三四 | 三、〇四三 | 二、九、〇三 | 三、六、三六 |
| 貴縣 | 四、七〇五 | 一、九、五〇 | 一四、一〇八 | 三、五、六八 |
| 武宣 | 一、九、〇七一 | 六、三、〇九 | 五、〇九 | 二、五、一、九 |
| 鬱林 | 三、五〇五 | 一、六、五四〇 | 二、六、六六 | 三、三、一、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浦 | 賀縣 | 富川 | 恭城 | 平樂 | 龍勝 | 灌陽 | 全縣 | 義寧 | 櫛江* | 永福 | 百壽 | 陽朔 | 靈川 | 興安 | 桂林 | 興業 | 陸川 | 北流 | 博白 |
| 一七,二四五 | 三三,四六六 | 一六,二五四 | 一九,六二一 | 一八,三三八 | 二二,四九四 | 一七,二六六 | 五,八三二 | 一〇,〇六六 | 八,二六六 | 一〇,八七九 | 三三,〇三六 | 三三,一三三 | 三三,一七 | 三三,四四 | 六四,四四四 | 一一,五〇一 | 二五,一一〇 | 三六,八〇六 | 五〇,〇〇〇 |
| 四八,八三三 | 一四,一〇〇 | 四六,一一〇 | 五,〇〇六 | 五五,〇五五 | 二二,二六六 | 五,九四二 | 二五,九四四 | 二四,〇八九 | 二〇,二八八 | 二四,五五五 | 二八,三三六 | 五九,九五 | 六〇,六五五 | 七,七六七 | 一五,九四九 | 五,三九一 | 一五,七四四 | 一七,九一九 | 三〇,八〇〇 |
| 四四,五五五 | 六,六九九 | 三四,四八二 | 四〇,八七七 | 五〇,六五五 | 二四,六九九 | 三三,四三三 | 四四,三三六 | 一九,二六八 | 一四,九六八 | 一八,六〇八 | 一七,九六六 | 四,三三七 | 五〇,七四五 | 六三,六六六 | 一四,九九九 | 四一,八〇三 | 九二,三四四 | 二〇,八八〇 | 二五,六六六 |
| 九四,七七一 | 一八,二八元 | 八〇,六〇二 | 九二,八九三 | 一一五,六九〇 | 五,九七五 | 八八,三五五 | 三三,三三〇 | 四三,三三七 | 五五,八六六 | 四四,二五五 | 四六,三四四 | 一〇七,四〇〇 | 一一,四八八 | 一五,三三三 | 三九,九四四 | 九,一九四 | 三三,三三八 | 二九,八八九 | 三六,四七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丹 | 遷江 | 宜北 | 河池 | 思恩 | 天河 | 宜山 | 來賓 | 三江 | 柳城 | 羅城 | 融縣 | 總容 | 柳州 | 中渡 | 蒙山 | 鐘山 | 昭平 | 修仁 |
| 八,七九九 | 二四,四三三 | 五,三三四 | 一六,五二二 | 三〇,〇五五 | 一一,六四三 | 四,三四六 | 二〇,七五五 | 一七,三三〇 | 一七,五〇三 | 一三,九九六 | 二七,五五五 | 八,五六六 | 三九,三九九 | 六,〇三四 | 一四,四八〇 | 二五,〇三三 | 一六,五九五 | 七,九三三 |
| 三三,四〇〇 | 三,七五五 | 一四,一〇六 | 三,五二二 | 六,四四四 | 五,九四九 | 七,一六六 | 三六,二六六 | 四二,八五二 | 三,元五五 | 三,九八二 | 三三,一〇〇 | 三三,四四〇 | 九,三三三 | 一四,三四六 | 四九,〇〇八 | 六,六四四 | 六,二二二 | 二四,六〇一 |
| 一六,四三三 | 二七,五〇〇 | 一〇,九六六 | 三,四六六 | 五,一七一 | 三,〇四四 | 六,四八九 | 二〇,二六六 | 一六,三三〇 | 三,三〇〇 | 三,一四三 | 七,九九三 | 一八,九六六 | 八七,三三三 | 二,六五五 | 四,八七七 | 四,九四四 | 四,八八八 | 一〇,三九九 |
| 三九,九〇〇 | 四,一〇三 | 三四,六三三 | 六五,九九八 | 一一,三三五 | 四七,九六三 | 一七,六六一 | 四六,四三三 | 七二,六〇三 | 七〇,二六六 | 五七,九三三 | 三三,七九三 | 四二,四二五 | 一八,六五五 | 二六,五一一 | 八九,八七五 | 一〇九,〇七七 | 一〇,九七一 | 四八,六〇〇 |

| | | | | |
|----|--------|--------|--------|---------|
| 忻城 | 二四、三三三 | 二九、九〇三 | 二七、八七六 | 五七、七七九 |
| 百色 | 三、一六三 | 二四、九三三 | 三三、三七七 | 四七、三三九 |
| 恩隆 | 三六、四四五 | 九、三三六 | 八三、九七六 | 一七五、三三二 |
| 恩陽 | 三、二四〇 | 二九、〇七七 | 三三、二〇九 | 五五、三〇六 |
| 凌雲 | 二五、八八九 | 六四、五九五 | 五九、〇三九 | 一三三、六四〇 |
| 西林 | 六、八五五 | 一五、五七七 | 一三、六六五 | 二九、一三二 |
| 西隆 | 一三、六六七 | 二六、九九五 | 二四、五六四 | 五、五〇三 |
| 東蘭 | 四三、九五一 | 九、五三三 | 九二、六六五 | 一四〇、二四七 |
| 天保 | 三〇、九六八 | 五、八一 | 三九、九六八 | 九三、二六七 |
| 奉議 | 三三、三四四 | 四、六六八 | 三三、九九九 | 八四、六五七 |
| 向都 | 六、三九九 | 三、〇七七 | 三、八九〇 | 七、七九九 |
| 鳳山 | 八、四四六 | 三、四九九 | 一八、八七六 | 三、九三三 |
| 思林 | 七、四四〇 | 一六、〇〇〇 | 一三、二九五 | 二九、三三三 |
| 龍州 | 二、一〇九 | 七、二二二 | 二四、三〇三 | 五、四二二 |
| 憑祥 | 四、五七〇 | 一〇、九七七 | 九、四〇四 | 二〇、三三二 |
| 崇善 | 一〇、一〇三 | 二四、一八八 | 三三、一〇〇 | 五、二九二 |
| 養利 | 四、八八九 | 二、一九九 | 九、四九九 | 三〇、七六八 |
| 龍茗 | 一〇、五〇〇 | 二六、九三〇 | 三三、三三三 | 五、三三三 |
| 萬承 | 六、〇〇〇 | 一四、九六六 | 一三、三四四 | 二六、二〇〇 |
| 左縣 | 三、三四四 | 六、六六六 | 五、三三一 | 二、八七七 |

| 縣市 | 戶數 | | 口數 | | 合計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 同正 | 六、二〇〇 | 一五、六四五 | 一四、三三九 | 二九、三三九 | |
| 鎮結 | 九、九五五 | 二〇、六一二 | 一五、六七九 | 三五、八四〇 | |
| 寧明 | 三、九五五 | 一、一三三 | 一〇、四三三 | 二、八三三 | |
| 思樂 | 七、四六五 | 三、四八一 | 一九、六三九 | 四三、〇〇〇 | |
| 明江 | 三、八九七 | 六、六九九 | 五、七三三 | 一一、四一一 | |
| 靖西 | 四九、九八一 | 三九、五九五 | 三五、一五八 | 二四、七五五 | |
| 鎮邊 | 一〇、七六八 | 二四、一七五 | 三〇、九四三 | 四、二七 | |
| 雷平 | 三、四六六 | 二九、一三三 | 二六、四九九 | 五、七三三 | |
| 上金 | 七、四三三 | 一七、三〇〇 | 一四、二五五 | 三、五五五 | |
| 總計 | 一九八、六〇七 | 六、二七、六四〇 | 四、八三、三三〇 | 一〇、九三九、七〇〇 | |

十六 雲南省(民國二十一年查報)

| 別 | 戶數 | | 口數 | | 合計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 市 | 三二、〇二九 | 七六、六六二 | 六七、〇三七 | 一四三、七〇〇 | |
| 昆明 | 三五、六七五 | 九二、四四二 | 九二、一一〇 | 一八四、五五二 | |
| 富民 | 六、九七一 | 一七、三五〇 | 一六、六二二 | 三三、九七一 | |
| 宜良 | 二二、二四二 | 五六、九四六 | 五三、七六〇 | 一一〇、七〇六 | |
| 早貢 | 一六、一二六 | 三八、七九四 | 三八、七三二 | 七七、五二六 | |
| 羅次 | 九、七五三 | 二六、五八六 | 二五、六二三 | 五二、二〇九 | |
| 祿豐 | 七、〇八五 | 二〇、七五七 | 一九、八九五 | 四〇、六五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永善 | 昭通 | 會澤 | 巧家 | 尋甸 | 羅平 | 陸良 | 馬龍 | 霽益 | 宣威 | 平彝 | 曲靖 | 祿勸 | 元謀 | 武定 | 昆陽 | 安寧 | 晉寧 | 嵩明 | 易門 |
| 三四三四四 | 四六六五一 | 五八四一三 | 四〇、三六九 | 二九、九二五 | 二四、六二六 | 三三、六一七 | 九、三四二 | 三三、七三二 | 五八、四六七 | 二二、六三九 | 二四、〇三五 | 二二、九五九 | 七、七五九 | 二五、六九六 | 一一、〇三〇 | 一〇、七六六 | 九、六八八 | 二〇、五一三 | 一一、二五四 |
| 七八、四二九 | 一〇四、四五三 | 一五〇、七三二 | 九六、三二一 | 七六、九四二 | 六四、〇八三 | 九三、二〇九 | 二四、四七六 | 八一、一〇三 | 一七一、八三五 | 六四、七二三 | 五八、八〇八 | 六四、九五三 | 一九、六八三 | 六七、〇九九 | 三二、一九六 | 三一、一四二 | 二四、五〇〇 | 五五、一三一 | 三一、五〇四 |
| 七四、四二八 | 一〇一、七四七 | 一三一、四二七 | 九三、七六二 | 六六、二二七 | 五七、〇五五 | 八三、九三三 | 二二、五〇三 | 七五、二五九 | 一四五、七四三 | 五五、五四〇 | 五五、一六九 | 五六、八三二 | 一九、四五三 | 六二、一七五 | 三〇、八九〇 | 三〇、四二三 | 二五、四七七 | 五一、九五七 | 二九、五三三 |
| 一五二、八五七 | 二〇六、二〇〇 | 二八二、一五九 | 一九〇、〇八三 | 一四三、一六九 | 一一一、一三八 | 一七七、一四二 | 四六、九七九 | 一五六、三六二 | 三一七、五七八 | 一一〇、二六三 | 一一三、九七七 | 一一一、七八五 | 三九、一三六 | 一二九、二七四 | 六三、〇八六 | 六一、五六五 | 四九、九七七 | 一〇七、〇八八 | 六一、〇三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西 | 通海 | 曲溪 | 建水 | 蒙自 | 鹽興 | 牟定 | 雙柏 | 廣通 | 楚雄 | 彝良 | 鎮雄 | 江川 | 路南 | 玉溪 | 澂江 | 鹽津 | 大關 | 魯甸 | 綏江 |
| 一五、六九六 | 一六、四六六 | 六、三三〇 | 四四、一五〇 | 二六、六九九 | 五、一九二 | 一七、一二五 | 一三、三五五 | 八、〇七七 | 二二、八二四 | 三五、五四四 | 五九、八〇一 | 一三、七七三 | 一八、〇九九 | 二八、二八七 | 一四、三三〇 | 一七、七九八 | 二二、二八四 | 一四、一四七 | 一六、五四四 |
| 三四、五三二 | 三三、五〇〇 | 一六、八八四 | 九五、八九〇 | 六六、四五二 | 一四、三六一 | 四八、九二三 | 三九、四三五 | 二二、〇五七 | 七二、九四六 | 九七、四三八 | 一六二、三四七 | 三二、四六八 | 四八、〇九一 | 七二、八〇九 | 三五、五九九 | 四四、六一一 | 五一、八五七 | 三四、七七四 | 四三、九九九 |
| 三七、〇七〇 | 三八、八八二 | 一六、八二九 | 一〇二、二七五 | 六五、一三六 | 一三、六七六 | 四七、五五一 | 三四、五一三 | 二二、二九〇 | 七〇、四六八 | 八八、〇四五 | 一五一、一五六 | 三二、七四七 | 四四、二八六 | 六七、二〇七 | 三四、七九〇 | 三八、七二七 | 四八、六四七 | 三〇、一四二 | 三九、二九五 |
| 七一、六〇二 | 七二、三八二 | 三三、七二三 | 一九八、一六五 | 一三一、五八七 | 二八、〇三七 | 九六、四七四 | 七三、九四八 | 四四、三四七 | 一四三、四一四 | 一八五、四八三 | 三一一、五〇三 | 六五、二一五 | 九二、三七七 | 一四〇、〇一六 | 七〇、三八九 | 八三、三三八 | 一〇〇、五〇四 | 六四、九一六 | 八三、二七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平 | 元江 | 景谷 | 墨江 | 寧洱 | 思茅 | 邱北 | 師宗 | 彌勒 | 瀘西 | 富州 | 廣南 | 西畴 | 馬關 | 文山 | 箇舊 | 華寧 | 開遠 | 石屏 | 峨山 |
| 一二、七七五 | 一八、三一九 | 一七、九〇四 | 二四、九六一 | 一四、〇四四 | 五、五七三 | 一三、四一二 | 九、九四七 | 二四、〇三八 | 三九、九一九 | 一七、六五四 | 四五、二一五 | 二七、四二九 | 三七、一九七 | 三七、八三三 | 一六、四九六 | 二〇、七九二 | 一九、六三六 | 三三、二一八 | 一三、六五〇 |
| 二八、八一三 | 三九、九三九 | 四八、四七〇 | 五九、七二一 | 三五、六〇七 | 一二、一一一 | 三三、八五九 | 二五、九〇〇 | 五八、二四〇 | 七八、三三三 | 四五、五四七 | 一一二、二四九 | 八四、六一二 | 一〇〇、〇七四 | 九三、一六〇 | 六五、六八九 | 四七、八二六 | 四七、四七七 | 七八、九四三 | 三〇、四〇五 |
| 二五、六八四 | 三六、〇六三 | 三九、三七六 | 五八、五九三 | 三四、八六三 | 一二、一一三 | 三三、一八〇 | 二二、九九四 | 五五、六七八 | 七四、二八一 | 四三、〇三三 | 一〇〇、八九七 | 八二、四六八 | 九七、三〇〇 | 八八、〇七一 | 二八、〇九一 | 四九、三八〇 | 四八、二五七 | 七七、〇二六 | 二八、七一八 |
| 五四、四九七 | 七六、〇〇二 | 八七、八四六 | 一一八、三二四 | 七〇、四七〇 | 二四、二二四 | 六五、〇三九 | 四八、八九四 | 一一三、九一八 | 一五二、六一三 | 八八、五八〇 | 二一三、一四六 | 一六七、〇八〇 | 一九七、三七四 | 一八一、二二一 | 九三、七八〇 | 九七、二〇六 | 九五、七三四 | 一五五、九六九 | 五九、一二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蘭坪 | 麗江 | 彌渡 | 雲龍 | 賓川 | 鄧川 | 鳳儀 | 洱源 | 祥雲 | 大理 | 龍陵 | 鎮康 | 永平 | 保山 | 騰衝 | 雙江 | 緬寧 | 景東 | 鎮沅 | 瀾滄 |
| 一二、四〇九 | 二八、三七五 | 一七、六七二 | 一五、二一四 | 一八、二二三 | 七、一五七 | 一〇、四〇二 | 一一、二九七 | 二一、〇六七 | 一六、一九二 | 一八、七二五 | 二三、八二三 | 七、五九六 | 六七、〇四五 | 五二、五九六 | 一一、四六六 | 一六、八〇九 | 三二、〇七四 | 一一、〇三八 | 三七、四六八 |
| 二八、四一〇 | 六八、二一六 | 五五、九六七 | 四〇、五七一 | 五三、五七三 | 一九、五四〇 | 三〇、〇〇八 | 二六、七二八 | 六一、九四四 | 四七、一四一 | 五一、一四八 | 六三、五二一 | 二三、一〇一 | 一九一、六二一 | 一五一、七九二 | 二七、五四一 | 四六、九〇六 | 九五、二三一 | 三一、〇七四 | 七七、五六四 |
| 二三、一七八 | 六四、三六六 | 五四、〇二〇 | 三六、八六三 | 五四、一四八一 | 二〇、五二一 | 二八、六二六 | 二七、一〇四 | 五九、七六六 | 四五、四一七 | 四六、九〇八 | 六二、八四六 | 二一、三〇二 | 一八〇、一一二 | 一三九、五五七 | 二六、七九一 | 四五、四一六 | 八四、五七三 | 二七、五八二 | 七八、六六一 |
| 五一、五八八 | 一三二、五八二 | 一〇九、九八七 | 七七、四三四 | 一〇七、七二一 | 四〇、〇六一 | 五八、六三四 | 五三、八三二 | 一一一、七一〇 | 九二、五五八 | 五八、〇五六 | 一二六、三六七 | 四四、四〇三 | 三三七、七三三 | 二九一、三四九 | 五四、三三二 | 九二、三二二 | 一七九、八〇四 | 五八、六五六 | 一一五六、二二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順 | 鎮越 | 佛海 | 南嶠 | 車里 | 雲縣 | 順寧 | 永仁 | 大姚 | 鎮南 | 鹽豐 | 姚安 | 華坪 | 永勝 | 漾濞 | 蒙化 | 中甸 | 維西 | 劍川 | 鶴慶 |
| 六、六三四 | 五、一五〇 | 五、五一三 | 七、一六六 | 七、五五九 | 二二、九一二 | 四二、六一二 | 一五、六五三 | 一四、八〇九 | 一六、七一二 | 五、九九五 | 一八、〇九九 | 一四、四一四 | 二二、二七六 | 五、〇三九 | 三六、八八四 | 六、〇三四 | 九、一〇七 | 一三、五〇一 | 一五、三〇九 |
| 一五、四八七 | 八、八五五 | 一一、四九三 | 一二、九八一 | 二〇、六二〇 | 六八、〇〇九 | 一一、三九九二 | 四二、六四五 | 四三、一二六 | 四六、七〇五 | 一六、七四六 | 五三、六四七 | 四〇、四〇五 | 五八、九四〇 | 一四、六一八 | 九八、五五一 | 一四、五七八 | 二二、一九三 | 三五、〇〇八 | 四四、〇一二 |
| 一五、七五一 | 八、七四九 | 一〇、八二一 | 一二、一二七 | 二〇、五三九 | 六一、七四八 | 一一〇、二一三 | 四〇、二九三 | 三九、一〇五 | 四三、六四九 | 一五、五二五 | 五一、六六三 | 三九、一八四 | 五七、一七三 | 一三、四七三 | 九四、三二二 | 一四、〇一三 | 一九、四三五 | 三六、三二七 | 四二、五四八 |
| 三二、三三八 | 一七、六〇四 | 二二、三三四 | 二五、一〇八 | 四一、一五九 | 一一九、七五七 | 二二五、六二三 | 八二、九三八 | 八二、二三一 | 九〇、三五四 | 三三、二七一 | 一〇五、三二〇 | 七九、五八九 | 一一六、一一三 | 二八、〇九一 | 一九二、八六三 | 二八、五九一 | 四二、六二八 | 七一、三三五 | 八六、五六〇 |

| | | | | | | | | | | | | | |
|--------|-------|--------|--------|--------|-------|--------|--------|-------|--------|--------|--------|--------|--------|
| 局設福治 | 局設德欽 | 局設瀘水 | 局設瀘西 | 局設瑞麗 | 局設龍川 | 局設蓮山 | 局設盈江 | 局設寧江 | 局設猛丁 | 局設金河 | 局設威信 | 屏邊 | 江城 |
| 四、三二六 | 一、二一四 | 三、四三四 | 七、九〇七 | 四、五九九 | 二、二七二 | 五、一一一 | 五、四七五 | 二、〇七二 | 三、三五二 | 六、三八〇 | 七、六〇六 | 一四、七六九 | 五、七五九 |
| 八、八三九 | 三、三一五 | 九、三〇一 | 一九、七五七 | 一〇、二七九 | 四、九〇四 | 一〇、六八〇 | 一〇、六一〇 | 四、三四五 | 六、二七五 | 一五、七六九 | 二二、〇六四 | 三七、六三〇 | 一二、二三八 |
| 七、六四一 | 三、一〇四 | 七、七九七 | 一九、八六一 | 一〇、八一 | 四、〇五九 | 一〇、三〇二 | 一〇、三九三 | 四、五四〇 | 五、三四六 | 一五、四五七 | 二〇、三〇一 | 三五、一四二 | 一三、〇五〇 |
| 一六、四八〇 | 六、四一九 | 一七、〇九八 | 三九、六一八 | 二一、〇九〇 | 八、九六三 | 二〇、九八二 | 二一、〇〇三 | 八、八八五 | 一一、六二一 | 三一、二二六 | 四三、三六五 | 七二、七七二 | 二五、二八八 |

| 局設治 | 局設治 | 局設治 | 局設治 |
|-------|-------|-------|--------|
| 三、二八〇 | 七、八六〇 | 七、〇九六 | 一四、九五六 |
| 一、九八五 | 四、四五七 | 三、八七六 | 八、三三三 |

按雲南省各縣市戶口除硯山設治局未據查報外，表列昆明市及昆明等一百〇八縣暨威信等十四設治局共爲二、三四一、八〇五男，六、〇七九、八一七女，五、六八七、二〇八男女合計一、七六七、〇二五人。

十七 貴州省（民國二十年查報）

| 縣市 | 戶數 | 口 | | 合計 |
|----|--------|--------|--------|---------|
| | | 男 | 女 | |
| 貴筑 | 二五、三六五 | 七一、〇五八 | 五九、九八五 | 一三一、〇四三 |
| 修文 | 二七、六六二 | 五六、七五三 | 五五、一六四 | 一一一、九一七 |
| 龍里 | 一一、六五二 | 二六、三七一 | 二五、九六九 | 五二、三四〇 |
| 貴定 | 一三、九八〇 | 三一、九五二 | 三一、六〇〇 | 六三、五五二 |
| 開陽 | 一七、五九二 | 四二、三二五 | 三九、六〇〇 | 八一、九二五 |
| 定番 | 一五、九八六 | 四七、四六八 | 四三、六一〇 | 九一、〇七八 |
| 大塘 | 六、〇七九 | 一五、〇二〇 | 一四、二五八 | 二九、二七八 |
| 廣順 | 一一、二四三 | 二八、二六一 | 二六、九三四 | 五五、一九五 |
| 長寨 | 八、〇〇〇 | 二二、五一五 | 二二、〇五六 | 四五、五七一 |
| 羅甸 | 一一、七〇一 | 三四、八〇〇 | 二八、〇五六 | 六二、八五六 |
| 平越 | 一八、〇〇〇 | 七四、〇〇〇 | 四九、二〇〇 | 一二三、二〇〇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六章 戶籍行政

| | | | | |
|----|--------|---------|---------|---------|
| 天柱 | 一七、二五九 | 四三、二二七 | 三六、四七六 | 七九、七〇三 |
| 三穗 | 九、〇五〇 | 二六、四七八 | 二六、五〇〇 | 五二、九七八 |
| 鎮遠 | 二九、八五五 | 九七、〇九三 | 五〇、八七七 | 一四七、九七〇 |
| 丹江 | 八、九一二 | 一六、九一二 | 一五、九八四 | 三二、八九六 |
| 都江 | 三、六八五 | 七、七五三 | 七、三九二 | 一五、一四五 |
| 八寨 | 四、五〇〇 | 八、一二九 | 九、五九〇 | 一七、七一九 |
| 三合 | 七、三九七 | 一四、八五〇 | 一三、〇二〇 | 二七、八七〇 |
| 獨山 | 二四、二三四 | 四三、一四六 | 三九、三五〇 | 八二、四九六 |
| 麻江 | 一一、九五四 | 二六、八七八 | 二六、九五八 | 五三、八三六 |
| 荔波 | 二四、七五九 | 五五、七七六 | 四四、五六八 | 一〇〇、三四四 |
| 鎮山 | 一四、〇〇三 | 三五、〇六九 | 三〇、九二一 | 六五、九九〇 |
| 都勻 | 一四、六九四 | 三七、六一七 | 三〇、八四〇 | 六八、四七七 |
| 正安 | 五〇、七六九 | 九八、五七四 | 九四、〇五二 | 一九二、六二六 |
| 仁懷 | 三七、〇三六 | 一三六、二二二 | 一二三、〇〇五 | 二五九、二二七 |
| 桐梓 | 三三、四五〇 | 七七、四九〇 | 七七、三〇三 | 一五四、七九三 |
| 綏陽 | 二五、七〇二 | 六四、四九二 | 六四、七七三 | 一二九、二六五 |
| 遵義 | 七〇、九〇九 | 一六五、八三二 | 一七二、一一四 | 三三七、九四六 |
| 餘慶 | 一〇、七六八 | 二二、四二一 | 二二、七一一 | 四七、一三三 |
| 湄潭 | 二四、二五三 | 五三、〇二三 | 五二、五〇〇 | 一〇五、五二三 |
| 甕安 | 一七、二九五 | 三九、三九六 | 三八、五八三 | 七七、九七九 |

| | | | | |
|----|--------|---------|---------|---------|
| 施乘 | 六、三二四 | 一三、八六四 | 一三、五七九 | 二六、四四三 |
| 黃平 | 一九、三八〇 | 四四、〇三〇 | 四二、四四〇 | 八六、四七〇 |
| 台拱 | 七、一〇八 | 一四、八六三 | 一三、七九二 | 二八、六五五 |
| 劍河 | 八、六〇三 | 二一、三七八 | 二〇、二二五 | 四一、六〇三 |
| 黎平 | 一八、七二三 | 三〇、七八五 | 二九、四九七 | 六〇、二八二 |
| 錦屏 | 一一、一五九 | 二一、六一七 | 二〇、一四八 | 四一、七六五 |
| 永從 | 一〇、五五三 | 二一、七五四 | 一九、四一六 | 四一、一七〇 |
| 榕江 | 一一、九四三 | 二二、〇二八 | 二〇、九二二 | 四二、九四〇 |
| 下江 | 五、三五九 | 一〇、五三五 | 七、五二五 | 一八、〇六〇 |
| 銅仁 | 二一、一九八 | 五九、一〇四 | 五九、三一六 | 一一八、四二〇 |
| 省溪 | 九、一〇三 | 二八、一〇八 | 二六、八七七 | 五四、九八五 |
| 江口 | 一四、五八六 | 五八、八一〇 | 四七、九八五 | 一〇六、七九五 |
| 岑鞏 | 九、七八四 | 二二、七〇四 | 二一、九四六 | 四四、六五〇 |
| 清溪 | 六、六九九 | 二一、八七四 | 一五、八六一 | 三七、七三五 |
| 玉屏 | 五、一〇八 | 二六、九九二 | 一一、六九二 | 三八、六八四 |
| 思南 | 二八、九二七 | 七一、四二三 | 七三、二二二 | 一四四、六三五 |
| 德江 | 五九、六八四 | 一三三、四二〇 | 一三八、〇四三 | 二七一、四六三 |
| 印江 | 六一、四三五 | 九七、三四八 | 九八、二九三 | 一九五、六四一 |
| 婺川 | 二三、八〇六 | 五〇、〇八九 | 四八、二二四 | 九八、三一一 |
| 松桃 | 四九、四二〇 | 一一八、五〇〇 | 一二五、三三〇 | 二五三、八三〇 |

| | | | | |
|----|---------|---------|---------|---------|
| 石阡 | 二九、〇四八 | 六六、三五三 | 七〇、三九八 | 一三六、七五一 |
| 鳳崗 | 二三、四〇四 | 四七、六九二 | 四七、八五一 | 九五、五四三 |
| 畢節 | 五五、五五一 | 一五三、三一四 | 一二九、一五八 | 二八二、四七二 |
| 安順 | 七五、一三七 | 一六七、四一三 | 一四〇、二二五 | 三〇七、六三八 |
| 清鎮 | 一七、八九九 | 二一、三七二 | 一九、八八〇 | 四一、二五二 |
| 鎮寧 | 一八三、五〇六 | 二七三、五四九 | 一八五、二一六 | 四五八、七六五 |
| 郎岱 | 二五、七六五 | 五九、〇二六 | 五八、〇〇九 | 一一七、〇三五 |
| 平壩 | 一六、三六八 | 三九、九七〇 | 四一、八二〇 | 八一、七九〇 |
| 紫雲 | 一一、三九〇 | 一八、九三六 | 一九、四一五 | 三八、三五二 |
| 安龍 | 二八、七八三 | 九六、八七六 | 九五、八二四 | 一九二、七〇〇 |
| 普安 | 二六、四八一 | 五六、九〇五 | 二六、三三九 | 八三、二四四 |
| 興仁 | 一三、三一八 | 三九、一七二 | 四一、三三六 | 八〇、四九八 |
| 興義 | 三九、一九八 | 九六、二四五 | 九四、三七五 | 一九〇、六二〇 |
| 關嶺 | 二五、二七五 | 三一、二五〇 | 三二、三三五 | 六三、五八五 |
| 安南 | 一〇、一三一 | 二五、二八〇 | 二四、二六一 | 四九、五四一 |
| 貞豐 | 二一、五一六 | 四八、七八五 | 五〇、五五二 | 九九、三三七 |
| 册亨 | 一四、五四八 | 二四、四五一 | 二五、二二三 | 四九、六六四 |
| 盤縣 | 三三、六二九 | 七一、九五五 | 六八、四二二 | 一四〇、三七七 |
| 大定 | 一、八七三 | 五、〇九九 | 五五、五九三 | 一〇六、六九二 |
| 威寧 | 六〇、六三三 | 一一二、二一一 | 一一一、七六〇 | 二四二、七九一 |

| | | | | |
|----|----------|---------|---------|---------|
| 黔西 | 六七九五〇 | 一六八、五八九 | 一四三、〇五二 | 三二一、六四一 |
| 織金 | 三五二二一八 | 八一、九九九 | 七八、四三五 | 一六〇、三八四 |
| 水城 | 四七、六九〇 | 七一、六四四 | 六〇、七九八 | 一三三、四四二 |
| 赤水 | 二二、三、三五四 | 五五、六八七 | 五二、二九〇 | 一〇七、九九七 |

備考
按貴州省轄縣八十四市，除貴陽市及息峯、鱗水、平舟、沿河、后坪、普定、納雍、金沙、道真等九縣未據查報外，表列已經查報之貴筑等七十五縣，共爲一、八八七、二九九男，四、三二〇、八四九女，三、九一〇、八一〇男女合計八、二二一、六五九人。

十八 遼寧省（民國十九年查報）

| 縣市 | 戶數 | 口 | | 合計 |
|--------|--------|---------|---------|---------|
| | | 男 | 女 | |
| 瀋陽（省會） | 六二、二九七 | 二九四、六三九 | 一一三、二七三 | 四〇七、九一二 |
| 營口 | 一七、六〇〇 | 七五、八〇四 | 三三、二九九 | 一〇九、一〇三 |
| 商埠 | 一四、一〇三 | 六五、九九二 | 二六、四七七 | 九二、四六九 |
| 安東 | 九三、〇八八 | 三一一、八二五 | 二七一、八〇〇 | 五八五、六二五 |
| 瀋陽 | 六八、四七五 | 二二一、〇八三 | 二〇六、三六六 | 四三七、四四九 |
| 新民 | 五三、〇五二 | 一七二、〇一一 | 一一七、五八八 | 二九九、六〇〇 |
| 黑山 | 四六、三六四 | 一六四、九三六 | 一四〇、〇七二 | 三〇五、〇〇八 |
| 遼中 | 三七、七六二 | 一二四、四八九 | 一〇五、三八一 | 二二九、八七〇 |
| 綏中 | 二八、五四三 | 一〇二、四二四 | 九二、六六三 | 一九五、〇八七 |

| | | | | |
|----|---------|---------|---------|---------|
| 錦西 | 四〇、一三八 | 一〇七、二七九 | 九一、〇六四 | 一九八、三四三 |
| 鐵嶺 | 五三、二六五 | 二〇一、八六〇 | 一六六、〇一八 | 三六七、八七八 |
| 開原 | 四七、八五八 | 一八一、四五二 | 一四九、七一八 | 三三三、一七〇 |
| 西豐 | 三九、〇九四 | 一五五、七四一 | 一一八、九一六 | 二七四、六五七 |
| 東豐 | 三七、二八六 | 一五一、三六〇 | 一〇六、〇一七 | 二五七、三七七 |
| 西安 | 四〇、八二五 | 一八七、五九九 | 一四五、九一一 | 三三三、五一〇 |
| 臺安 | 二五、五二九 | 九二、八七四 | 八五、四二二 | 一七八、二九六 |
| 錦縣 | 七三、〇三九 | 二〇九、六〇一 | 一二二、八五二 | 四三一、四五三 |
| 興城 | 三二、五七二 | 一一〇、六三四 | 八七、六四三 | 一九〇、二七七 |
| 北鎮 | 四一、三二三 | 一一一、二四九 | 一〇二、一五八 | 二一三、四〇七 |
| 義縣 | 五七、七五五 | 一八四、〇五二 | 一五六、八三一 | 三四〇、八八三 |
| 遼陽 | 一五七、二二一 | 四五一、六九二 | 三三六、二九七 | 八三三、九八九 |
| 海城 | 九一、二五一 | 三三六、四二四 | 三〇一、九八一 | 六三八、四〇五 |
| 蓋平 | 七三、九九四 | 三一一、一五七 | 二五九、四三七 | 五七二、五九四 |
| 營口 | 二八、一六九 | 一〇五、五一八 | 八一、七二二 | 一八七、二三〇 |
| 復縣 | 六五、八二一 | 二六九、三三一 | 二一六、八四二 | 四八六、一七三 |
| 安東 | 二七、六九〇 | 一一八、二二四 | 九八、二二八 | 二一六、三五二 |
| 撫順 | 三六、八六一 | 一二三、六三〇 | 一〇七、六一六 | 二三一、二四六 |
| 本溪 | 四一、三二八 | 一七七、二二一 | 一五二、五三三 | 三二九、六五四 |
| 鳳城 | 六四、六二三 | 二五〇、八九三 | 二〇六、五二二 | 四五七、四一五 |

| | | | | |
|----|--------|---------|---------|---------|
| 岫巖 | 三四、六六四 | 一五六、一四七 | 一二七、六四八 | 二八三、七九五 |
| 莊河 | 六七、五八〇 | 二八六、三七三 | 一三六、〇〇九 | 五二二、三八二 |
| 臨江 | 二一、一五六 | 七七、六三〇 | 四六、三六七 | 一一三、九九七 |
| 海龍 | 三四、一七五 | 一二五、八八〇 | 一〇二、二〇七 | 二二八、〇八七 |
| 輝南 | 一七、三七四 | 五九、九七五 | 三九、三五二 | 九九、三二七 |
| 柳河 | 二九、二〇一 | 一一〇、五二三 | 七四、五八二 | 一八五、一〇五 |
| 新賓 | 四四、九七四 | 一六七、八二八 | 一二九、三六七 | 二九七、一九五 |
| 桓仁 | 二七、五六七 | 一〇八、六〇八 | 八四、九四七 | 一九三、五五五 |
| 輯安 | 二〇、六八〇 | 七三、三五六 | 五八、三〇八 | 一一一、六六四 |
| 通化 | 四一、一三〇 | 一五六、二〇五 | 一〇三、〇五一 | 二五九、二五六 |
| 長白 | 四、四〇六 | 一一、三六七 | 七、一六四 | 一九、五三一 |
| 安圖 | 四、六五二 | 一五、〇四八 | 七、九六〇 | 二三、〇〇八 |
| 撫松 | 九、〇四〇 | 三八、〇二三 | 一七、六〇三 | 五五、六二六 |
| 寬甸 | 三九、〇八八 | 一七七、八一四 | 一四六、七四一 | 三二四、五五五 |
| 昌圖 | 七〇、六五六 | 二二四、四一九 | 一九八、四四九 | 四二二、八六八 |
| 梨樹 | 五三、九七七 | 二〇五、七二二 | 一七二、二九六 | 三七八、〇一八 |
| 遼源 | 一五、九二〇 | 五〇、一五二 | 三九、七三一 | 八九、八八三 |
| 通遼 | 二四、八四五 | 八九、二六五 | 六五、三二九 | 一五四、五九四 |
| 開通 | 九、〇五九 | 三五、四五四 | 二六、四八五 | 六一、九三九 |
| 洮陽 | 二二、四五九 | 七八、二〇二 | 五八、三〇六 | 一三六、五〇八 |

| | | | | |
|----|--------|---------|---------|---------|
| 彰武 | 一八、七二六 | 五五、二六五 | 四六、三九八 | 一〇一、六六三 |
| 瞻榆 | 七、八九一 | 二八、三五四 | 二二、四一三 | 五〇、七六七 |
| 突泉 | 九、九一三 | 三六、三四八 | 二九、〇二八 | 六五、三七六 |
| 鎮東 | 五、八九四 | 二一、四三五 | 一七、五八八 | 三九、〇二三 |
| 安廣 | 八、九一九 | 三六、二一六 | 二九、七二〇 | 六五、九三六 |
| 法庫 | 四三、〇九八 | 一四六、三七〇 | 一二七、一四六 | 二七三、五一六 |
| 懷德 | 四二、九八四 | 一七六、四七六 | 一四九、〇三四 | 三二五、五一〇 |
| 雙山 | 八、三二〇 | 三三、三四三 | 二八、六六三 | 六二、〇〇六 |
| 康平 | 三二、九八九 | 一二五、四四〇 | 一一五、一八九 | 二四〇、六二九 |
| 洮安 | 一〇、六六三 | 四三、六八九 | 三三、四四七 | 七七、一三六 |
| 金川 | 七、六四三 | 二七、九三二 | 一九、五七〇 | 四七、五〇二 |
| 清原 | 二五、三六六 | 一〇〇、五二一 | 七六、七八四 | 一七七、三〇五 |

備 按遼寧省轄縣五十九，除金縣未據查報外，表列已經查報之瀋陽等五十八縣及營口安東兩商埠共爲二、三二一、八一五戶，男八、四五七、一七五，女六、七九六、五一九，男女合計一五、二五三、六九四人。

十九 吉林省(民國十八年查報)

| | | | |
|-------|---------|--------|---------|
| 縣市別戶數 | 男 | 女 | 合計 |
| 永吉 | 一八、六七〇 | 一八、五五〇 | 三六、二二〇 |
| 永吉 | 一〇〇、五五五 | 三三、六六六 | 一三四、二二一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六章 戶籍行政

| | | | | |
|----|---------|---------|---------|---------|
| 長春 | 七,一八七 | 二九八,〇〇八 | 二四九,八三三 | 五四,八四〇 |
| 伊通 | 四,九五五 | 一〇六,一六一 | 一〇六,二七一 | 五三,五五一 |
| 濛江 | 三,八八三 | 一四,九五五 | 七,七〇七 | 三,六五二 |
| 農安 | 三,九六八 | 一七,四四〇 | 一五〇,三七七 | 三三,八〇七 |
| 長嶺 | 二〇,八八五 | 八二,六四一 | 六六,七九一 | 一四九,四〇〇 |
| 舒蘭 | 三,〇四四 | 一三,四四四 | 一〇〇,七六六 | 二二,三〇〇 |
| 樺甸 | 二九,九五五 | 一〇〇,一四四 | 七三,四三〇 | 一九三,五四四 |
| 磐石 | 三,八〇四 | 一三,八三三 | 九三,二七七 | 三三,一七〇 |
| 雙陽 | 二六,四三三 | 一四,七六六 | 一〇四,六七三 | 二五,〇六八 |
| 德惠 | 二,一六七 | 一六,一七六 | 一四,三七七 | 三〇,五三三 |
| 濱江 | 三,〇六三 | 二七,六二二 | 五五,一〇一 | 一八,七三二 |
| 扶餘 | 五,五五三 | 二二,八三三 | 一八,八九九 | 三九,九七五 |
| 雙城 | 七〇,九七三 | 二五,八〇〇 | 三二,四七六 | 四六,二八八 |
| 賓縣 | 四,三三三 | 一六,〇〇六 | 一三,六六六 | 二九,七六三 |
| 五常 | 三,四,五〇六 | 一三,一〇〇 | 九,七〇二 | 二二,〇七三 |
| 榆樹 | 七,四三三 | 二七,六六一 | 二二,六四七 | 五〇,三〇九 |
| 延壽 | 三,六〇元 | 九,七五五 | 五,六三二 | 一五,三六六 |
| 珠河 | 一八,四九四 | 六,二六六 | 三,六六一 | 九,九〇七 |
| 葦河 | 四,三六六 | 一六,三〇〇 | 七,五元 | 三,三八七 |
| 阿城 | 三,七〇一 | 二六,五〇〇 | 一三,四〇三 | 二四,〇九三 |

| | | | | |
|----|---------|--------|--------|--------|
| 延吉 | 一三,七九 | 四七,〇四六 | 三,七五 | 六,六八 |
| 寧安 | 三,四〇〇 | 一〇八,五四 | 七四,〇〇〇 | 一八,二五四 |
| 輝春 | 五,五五元 | 一九〇六八 | 一三,六〇七 | 三,七六 |
| 東寧 | 六,四四四 | 二二,一三六 | 九,九三三 | 三,〇三三 |
| 敦化 | 八,六七七 | 三三,〇四四 | 三〇,二五五 | 五,〇九 |
| 額穆 | 三,四四六 | 四,六六八 | 三,一〇五 | 八,二七 |
| 汪清 | 五,〇〇〇 | 一九四五四 | 一三,七七 | 三,三五 |
| 和龍 | 三,五九四 | 一〇,六三六 | 八,一八六 | 一八,八三 |
| 依蘭 | 二四,七六八 | 九八,八七七 | 六九,九八八 | 一六,七九 |
| 勃利 | 七,四七〇 | 三三,九三三 | 二四,九三三 | 五,七九六 |
| 同江 | 三,五〇九 | 一一,三三三 | 九,七元 | 二,九四二 |
| 寶清 | 六,六四四 | 二五,九五五 | 二〇,〇三三 | 四,九七七 |
| 密山 | 一五,三九七 | 五,五三三 | 四,三三三 | 九,七八八 |
| 虎林 | 三,三三三 | 一七,四三三 | 九,一九七 | 三,三三 |
| 撫遠 | 一,〇,一三三 | 二,一〇四 | 一,〇,一四 | 三,二八 |
| 樺川 | 一四,七六六 | 五,〇〇八 | 四,二二七 | 一〇,一八七 |
| 富錦 | 三,二六六 | 七九,六五五 | 六五,〇九三 | 一四,〇五七 |
| 饒河 | 二,五二六 | 六,六三三 | 三,〇四〇 | 九,七〇三 |
| 方正 | 七,五四五 | 二二,〇〇〇 | 一八,五五三 | 四,〇二五 |
| 穆稜 | 七,七三三 | 二六,六三三 | 一六,三三 | 四,九七〇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六章 戶籍行政

| | | | | |
|-------|-----------|-----------|-----------|-----------|
| 乾安設治局 | 二,四七三 | 10,七五三 | 七,三四四 | 一八,〇七七 |
| 總計 | 一,〇三三,八五五 | 四,二四二,七五五 | 三,一九六,四三七 | 七,三三九,三三三 |

二十 黑龍江省(民國十八年查報)

| 縣市 | 戶數 | | 人口 | |
|----|--------|-----------|---------|---------|
| | 男 | 女 | 合 | 計 |
| 龍江 | 三一,八一 | 一一,一五,三三三 | 七六,五七三 | 一九一,八九六 |
| 拜泉 | 三四,四〇三 | 一一,二〇,〇四一 | 八九,八〇一 | 二〇九,八四二 |
| 呼蘭 | 四二,五三一 | 一一,三六,四二〇 | 一一五,六七九 | 二五二,〇九九 |
| 肇州 | 三六,〇八九 | 一四,一〇九 | 一一五,〇六〇 | 二五六,一五二 |
| 肇東 | 二二,六七五 | 八六,八九〇 | 七二,一三八 | 一五八,〇二八 |
| 訥河 | 一六,四三八 | 六二,五九五 | 四三,七九二 | 一〇六,三三七 |
| 克山 | 二四,五四三 | 七九,八一五 | 五四,四二一 | 一三四,二三六 |
| 青岡 | 二一,七九九 | 八二,二五〇 | 六六,八五九 | 一四九,一〇九 |
| 明水 | 一五,六四五 | 五九,六一二 | 四六,〇六四 | 一〇五,六七六 |
| 通北 | 二,五一五 | 八,二七二 | 五,一一八 | 一三,三九〇 |
| 蘭西 | 二二,七四一 | 七八,〇九六 | 六四,二八三 | 一四二,三七九 |
| 嫩江 | 二,七八五 | 八,五一四 | 五,五八二 | 一四,〇九六 |
| 龍鎮 | 二,六七二 | 九,二七八 | 六,五四八 | 一五,八二六 |
| 景星 | 五,〇三四 | 一八,〇四三 | 一四,〇七二 | 三二,一一五 |
| 湯原 | 一四,三二四 | 五〇,一九七 | 三五,九六八 | 八六,一六五 |

| | | | | |
|----|--------|---------|---------|---------|
| 雅魯 | 四,五八九 | 一六,一七九 | 一一,二八四 | 二七,四六三 |
| 通河 | 一〇,一二二 | 三三,七七九 | 二四,〇一六 | 五七,七九五 |
| 木蘭 | 一五,三九七 | 四九,五五五 | 三八,三八四 | 八七,九三九 |
| 林甸 | 一三,一二六 | 四〇,九四二 | 二七,三八七 | 六八,三二九 |
| 望奎 | 二七,八五七 | 九八,八一七 | 八〇,〇〇六 | 一七八,八二三 |
| 慶城 | 一九,四四六 | 七〇,一〇二 | 五三,九二三 | 一二四,〇二五 |
| 泰來 | 一四,二六二 | 五二,五七四 | 三九,六八五 | 九二,二五九 |
| 巴彥 | 四三,五七九 | 一四九,九五四 | 一二四,六八三 | 二七四,六三七 |
| 綏化 | 三七,一五一 | 一三五,九九三 | 一一〇,五一 | 二四六,五〇四 |
| 安達 | 九,五三三 | 四〇,二四二 | 二九,二五七 | 六九,四九九 |
| 大賚 | 一一,三七三 | 四八,五一三 | 四〇,〇七九 | 八八,五九二 |
| 環琿 | 二一,三六一 | 一六,七〇二 | 四,八八七 | 二一,五八九 |
| 佛山 | 一五七 | 五一六 | 一八四 | 七〇〇 |
| 海倫 | 四,〇九五 | 一三六,五三七 | 一〇四,二八七 | 二四〇,八二四 |
| 綏楞 | 六,一五二 | 二一,六二六 | 一六,二五九 | 三七,八八五 |
| 依安 | 七六,七二三 | 二九,七七六 | 二二,九五六 | 五二,七三二 |
| 蘿北 | 一,三五六 | 四,七七一 | 二,九一六 | 七,六八七 |
| 綏濱 | 三,四〇四 | 一一,五六七 | 八,五〇三 | 二〇,〇七〇 |
| 呼倫 | 五,七五五 | 一五,二二二 | 九,七五八 | 二四,九八〇 |
| 贛濱 | 三一四 | 二,〇〇一 | 二七六 | 一一,二七七 |

| | | | | | | | | | | | | | | | |
|----------|--------|----------|-----------|----------|----------|--------|----------|-------|--------|--------|-------|---------|---------|---------|---------|
| 局設富裕 | 局設鳳山 | 局設德都 | 局設東興 | 局設甘肅 | 局設秦康 | 局設案倫 | 局設布西 | 遼河 | 奇克 | 鴨浦 | 漠河 | 呼瑪 | 烏雲 | 奇乾 | 室草 |
| 一、一、一一一 | 一、二、四 | 三、四、一一一 | 三、九、四三三 | 三、九、四三三 | 六、二、一六 | 一、五、三〇 | 二、五、九 | 二、二 | 三、六、九三 | 一、二、二六 | 一、〇、七 | 四、九 | 三、一、六 | 六、〇、九 | 四、六、一 |
| 二、二、一一八 | 一、〇、七二 | 一、一、一、三八 | 一、二、一、三一七 | 二、五、六、五七 | 五、五、五四 | 八、八、〇 | 一、三、二、四六 | 三、四、六 | 三、八、五 | 二、一、九 | 三、〇、六 | 八、三、四 | 二、〇、〇、七 | 一、八、九、三 | 一、〇、八、二 |
| 八、七、〇三 | 三、三、三三 | 七、九、一二二 | 七、九、六一 | 一、八、六、七六 | 四、四、九二 | 五、四、八 | 一、〇、一、〇九 | 二、六、五 | 八、七 | 一、五 | 二、一 | 三、三、一 | 七、八、一 | 五、三、九 | 五、四、三 |
| 二、〇、八、二一 | 一、四、〇五 | 一、九、〇、五〇 | 二、〇、二、七八 | 四、四、三、三三 | 一、〇、〇、四六 | 一、四、二八 | 一、三、三、五五 | 六、一、一 | 四、七、二 | 一、三、四 | 三、三、七 | 一、一、六、五 | 二、七、八、八 | 二、四、三、二 | 一、六、二、五 |

| | | | | |
|----|--|--------|--------|--------|
| 局設 | 一、三、六九 | 四、一、〇四 | 二、八、八八 | 六、九、九二 |
| 備考 | 按黑龍江省轄縣四十三，設治局十，除克東設治局未據查報外，表列已經查報之龍江等四十三縣及布西等九設治局共爲六五〇、九五四戶，男二、一、二、四、九、六、四、女一、六、二、四、四、〇、三，男女共計三、七、四、九、三、六、七人。 | | | |

二十一 新疆省(民國二十年查報)

| 縣市別 | 戶數 | 口 | | 合計 |
|-----|--------|----------|----------|----------|
| | | 男 | 女 | |
| 迪化 | 九、六、三三 | 三、八、〇、三三 | 一、三、一、五五 | 四、一、一、八八 |
| 乾德 | 一、〇、三三 | 三、九、九 | 二、一、五五 | 六、一、一、八八 |
| 奇台 | 五、〇、四九 | 一、七、一、三三 | 八、七、五五 | 二、六、〇、三三 |
| 木壘河 | 一、二、五三 | 五、一、八六 | 三、六、九九 | 八、八、八五 |
| 昌吉 | 二、〇、七八 | 六、六、六一 | 四、五、七七 | 一一、四、八八 |
| 呼圖壁 | 二、五、五 | 八、四、六 | 六、五、八 | 一四、〇、六九 |
| 阜康 | 九、〇 | 三、六、二 | 二、七、五五 | 六、六、六 |
| 孚遠 | 二、〇、〇三 | 七、三、六 | 四、六、七七 | 一、一、九、六三 |
| 綏來 | 三、六、六七 | 一、三、〇、四四 | 八、三、九九 | 二、一、四、九三 |
| 沙灣 | 一、〇、四二 | 四、四、〇 | 二、八、四七 | 七、二、四八 |
| 鎮西 | 二、一、六五 | 七、一、八九 | 三、四、一〇 | 一〇、五、九九 |
| 哈密 | 三、七、七五 | 〇、一、九 | 七、三、九九 | 一七、五、九九 |

| | | | | |
|------|---|---------|----------|---------|
| 魯 | 番 | 八、一四一 | 二、六八四 | 七、四九六 |
| 都 | 善 | 五八、九四 | 一四、〇〇六 | 三〇、〇六六 |
| 伊 | 寧 | 二五、一四三 | 七、二六〇 | 二七、一三四 |
| 鞏 | 留 | 二、二八〇 | 七、五〇〇 | 一〇、九〇〇 |
| 綏 | 定 | 三、六三三 | 一三、一七三 | 一〇、五五三 |
| 霍爾果斯 | | 六、七三 | 一、九九五 | 三、三五九 |
| 精 | 河 | 六、四六六 | 二、三二六 | 三、七五八 |
| 博 | 樂 | 六、三六 | 一、八三三 | 二、六四 |
| 塔 | 城 | 二、〇五五 | 九、〇六三 | 一四、〇六六 |
| 額 | 敏 | 六、七三三 | 一八、九六一 | 三、九九九 |
| 烏 | 蘇 | 一、八四六 | 五、七三六 | 九、三五〇 |
| 阿克蘇 | | 二、三、九七三 | 五〇、四〇〇 | 一〇〇、二二 |
| 溫 | 宿 | 二、二、五四六 | 五、一、七三三 | 八、六、九三 |
| 拜 | 城 | 八、五九 | 二、七、七〇〇 | 五、〇、六八 |
| 烏 | 什 | 一〇、一、三二 | 三、五、二二八 | 三、〇、九〇〇 |
| 庫 | 車 | 二、四、四九 | 六、五、六四〇 | 二、九、五九 |
| 沙 | 雅 | 九、七、七 | 二、六、一、四四 | 一、七、二、五 |
| 焉 | 耆 | 六、五、五 | 一、四、一、九三 | 二、三、五、四 |
| 輪 | 台 | 三、五、五 | 一〇、一、五七八 | 九、一、四二 |
| 尉 | 犁 | 一、〇、五三 | 四、四、五 | 二、七、五 |

| | | | | | |
|---|----|---------|---------|----------|----------|
| 婁 | 羌 | 六、九三 | 二、〇、六六 | 一、七、〇〇 | 三、八、六六 |
| 疏 | 勒 | 二、七、九六二 | 六、〇、七五四 | 四、七、九七五 | 一〇、八、七七七 |
| 巴 | 楚 | 一、〇、七七七 | 二、七、七〇三 | 三、六、三九五 | 五、四、〇九四 |
| 麥 | 蓋堤 | 四、三、四一 | 一、一、一〇 | 九、〇、五 | 二〇、一、六一 |
| 疏 | 附 | 五、二、八三 | 二、三、八八九 | 一〇、二、八九 | 三、五、六、六 |
| 伽 | 師 | 三、六、八六六 | 六、二、〇六 | 五、五、二〇三 | 一、五、一、三〇 |
| 莎 | 車 | 一、五、五八 | 五、〇、八四六 | 四、三、五四 | 六、〇、〇一〇 |
| 葉 | 爾羌 | 二、三、三九三 | 五、七、六一 | 四、七、三六 | 九、六、四九七 |
| 蒲 | 犁 | 一、六、八一 | 五、一、八九 | 四、四、八四 | 九、六、三 |
| 葉 | 城 | 一、七、八四一 | 七、一、四九五 | 五、五、五七四 | 一、三、〇、六九 |
| 澤 | 普 | 四、九、五二 | 九、三、七六 | 七、九、九三 | 一、七、三、六 |
| 皮 | 山 | 二、三、九四五 | 三、一、八〇六 | 二、五、一、八九 | 五、六、九九五 |
| 英 | 吉沙 | 二、三、四七七 | 五、〇、五八 | 四、二、九八四 | 九、三、〇、三 |
| 和 | 蘭 | 三、一、一五 | 五、一、五六二 | 四、六、四六 | 一〇、一、三三八 |
| 墨 | 玉 | 一、六、八三三 | 六、一、三〇四 | 三、七、七九 | 六、九、九四三 |
| 于 | 蘭 | 三、三、一四一 | 四、六、三三 | 四、〇、〇、四 | 八、七、六、六 |
| 且 | 末 | 一、三、三四 | 三、五、三四 | 二、六、五 | 六、一、七、五 |
| 策 | 勒 | 五、一、〇 | 二、三、三四 | 一、一、一、四八 | 二、四、三、三 |
| 洛 | 浦 | 一、八、三五六 | 三、九、九四 | 三、九、七七 | 七、三、八、九一 |
| 承 | 化 | 二、一、二四 | 九、三、三六 | 五、七、六 | 一、五、〇、二 |

二十二 寧夏省(民國二十年查報)

| 縣市 | 戶數 | 口 | | 合計 |
|--------|---------|-----------|-----------|-----------|
| | | 男 | 女 | |
| 寧夏 | 一〇,六九九 | 三八,一七八 | 二六,九四四 | 六五,一一一 |
| 總計 | 五三四,八七七 | 一,四三三,五八四 | 一,一五八,六五五 | 二,五九二,二四九 |
| 拉圖賽設治局 | 一六三 | 五四 | 三五 | 八九九 |
| 烏設治局 | 三四 | 八四 | 六六 | 一,四八 |
| 堤恰克魯 | | | | |
| 遜克托設治局 | 一,五八二 | 六,五二五 | 五,一四三 | 二,一六七 |
| 庫爾勒設治局 | 三,一〇一 | 二,八八五 | 八,七六三 | 二〇,六四八 |
| 蓋設治局 | 二,三二七 | 五,〇〇一 | 四,八四五 | 九,八四六 |
| 洛托什和 | | | | |
| 井角七設治局 | 九 | 八 | 一四 | 五 |
| 托克蘇 | 二,五三三 | 六,九八九 | 五,九四四 | 一二,八五三 |
| 柯坪 | 二,三三三 | 五,四三三 | 四,八〇九 | 一〇,七五三 |
| 阿瓦堤 | 二,三六一 | 四,七五五 | 四,三七六 | 九,〇三三 |
| 哈巴河 | 一,六七八 | 三,九三三 | 二,五八八 | 六,三〇〇 |
| 吉木乃 | 五〇八 | 一,八三三 | 一,三三七 | 三,三〇〇 |
| 布倫托海 | 三,六六六 | 二,三三三 | 八,六〇四 | 三,〇三三 |
| 布爾津 | 九三三 | 五,三〇四 | 三,九八八 | 九,二九二 |

二十三 甘肅省(民國十一年查報)

| 縣市 | 戶數 | 口 | | 合計 |
|----|--------|--------|--------|---------|
| | | 男 | 女 | |
| 寧朔 | 五,五一三 | 二二,四七五 | 一六,二二五 | 三九,七〇〇 |
| 靈武 | 六,二〇五 | 二四,七四三 | 一三,四八七 | 三七,二三〇 |
| 鹽池 | 九七三 | 七,七八一 | 二,九三七 | 一〇,七一八 |
| 平羅 | 五,三五〇 | 二八,三〇七 | 二五,〇一六 | 五三,三二三 |
| 燈口 | 一,六七一 | 四,一九八 | 四,一三八 | 八,三五六 |
| 中衛 | 一八,七八四 | 六三,三二一 | 五六,八二一 | 一二〇,一四二 |
| 金積 | 六,七〇六 | 一九,〇七〇 | 一八,四四六 | 三七,五一六 |
| 豫旺 | 四,六三一 | 一五,七四二 | 一四,八二一 | 三〇,五五五 |

按寧夏省轄縣十,設治局三,除中寧縣及陶樂樂湖,居延等三設治局,未據查報外,表列已經查報之寧夏等九縣共爲六〇,五三二戶,男二二四,八一五,女一七七,八四七,男女合計四〇二,六六二人。

| 縣市 | 戶數 | 口 | | 合計 |
|----|--------|---------|---------|---------|
| | | 男 | 女 | |
| 皋蘭 | 六五,〇八六 | 一四六,二五七 | 一三一,三二五 | 二七七,五七二 |
| 景泰 | 二,三五三 | 七,九六二 | 六,六二一 | 一四,五八三 |
| 臨洮 | 三五,九八〇 | 六六,七四二 | 六六,〇〇一 | 一三二,七四三 |
| 臨夏 | 四三,七三五 | 九四,八一七 | 七六,七六九 | 一七一,五八六 |
| 洮沙 | 三,二七三 | 八,四九五 | 七,五〇三 | 一五,九九八 |
| 寧定 | 八,四八二 | 二一,八九〇 | 一一,二〇二 | 三四,〇九二 |

| | | | | |
|----|--------|---------|---------|---------|
| 靖遠 | 一九〇七一 | 六〇、二一五 | 五六、一五七 | 一一六、三七二 |
| 榆中 | 七、九〇三 | 三〇、〇三七 | 二二、二四九 | 五三、二八六 |
| 渭源 | 七、四一四 | 二〇、七三〇 | 一九、八五三 | 四〇、五八三 |
| 定西 | 一六、三六五 | 四七、四九二 | 三七、九〇四 | 八五、三九六 |
| 隴西 | 二一、三五三 | 五五、九二三 | 三七、三八三 | 九三、三〇六 |
| 漳縣 | 一〇、六六四 | 二九、一三〇 | 二五、五九六 | 五四、七二六 |
| 臨潭 | 一一、〇八三 | 二七、四四〇 | 二四、二八五 | 五一、七二五 |
| 會寧 | 一〇、七七三 | 三八、五〇二 | 三九、一七五 | 七七、六七七 |
| 岷縣 | 二二、〇九〇 | 六九、四二〇 | 六四、〇〇三 | 一一三、四二二 |
| 天水 | 七七、四五二 | 一九五、七六九 | 一八三、九二六 | 三七九、六九五 |
| 秦安 | 四六、八五〇 | 一一六、四五六 | 七九、二二八 | 一九五、六八四 |
| 清水 | 一六、八二五 | 五〇、四八四 | 三九、六四四 | 九〇、一二八 |
| 徽縣 | 二一、一六二 | 四六、三六九 | 三七、九四〇 | 八四、三〇九 |
| 兩當 | 二一、六七五 | 五七、〇四四 | 五〇、九一〇 | 一〇七、九五四 |
| 禮縣 | 四、五二四 | 九、七八六 | 七、六八二 | 一七、四六八 |
| 通渭 | 二一、二五八 | 六五、九一三 | 五九、九三〇 | 一二五、八四三 |
| 武山 | 二七、九〇一 | 一〇六、六七四 | 一〇四、四六七 | 二二一、一四一 |
| 甘谷 | 四五、四五〇 | 一〇〇、七九五 | 九六、一五四 | 一九六、九四九 |
| 西和 | 二九、九八八 | 七四、四八〇 | 五八、九二〇 | 一三三、四〇〇 |
| 武都 | 二九、〇五七 | 六七、八六〇 | 六九、九五二 | 一三七、八一 |

| | | | | |
|----|--------|---------|--------|---------|
| 西固 | 六、四三五 | 一六、五五九 | 一六、四七二 | 三三、〇三一 |
| 文縣 | 二一、九九八 | 五四、二〇四 | 五三、六六六 | 一〇七、八七〇 |
| 成縣 | 一七、八二五 | 一〇一、〇九一 | 七八、一九六 | 一七九、二八七 |
| 平涼 | 八、二一三 | 二五、〇〇七 | 二一、六八三 | 四六、六九〇 |
| 華亭 | 五、三八二 | 一三、〇七一 | 一一、三〇四 | 二四、三七五 |
| 靜寧 | 二五、七六〇 | 六二、〇八〇 | 六一、五八〇 | 一二三、六六〇 |
| 隆德 | 一二、六七八 | 三八、〇〇九 | 三六、六六四 | 七四、六七三 |
| 莊浪 | 五、五九八 | 三五、七七一 | 一四、二九二 | 五〇、〇六三 |
| 慶陽 | 一一、三一六 | 五二、二七九 | 四七、六八〇 | 九九、九五九 |
| 寧縣 | 一〇、七三六 | 四九、二七二 | 二九、七九一 | 七九、〇六三 |
| 正寧 | 四、三〇四 | 一〇、〇一七 | 一、九八〇 | 一一、九九七 |
| 合水 | 九、三三四 | 二九、五八六 | 一一、八三六 | 四一、四二二 |
| 環縣 | 三、一一二 | 八、五四三 | 五、二二四 | 一三、七六七 |
| 涇川 | 一二、八七四 | 三四、九二〇 | 三三、〇六五 | 六七、九八五 |
| 崇信 | 三、八一五 | 一二、七九四 | 八、〇四四 | 二〇、八三八 |
| 鎮原 | 二、〇二七 | 五九、〇四二 | 四九、一六五 | 一〇八、二〇七 |
| 靈台 | 一一、七二三 | 三九、六七四 | 三九、二六五 | 七八、九三九 |
| 固原 | 一六、八六二 | 五一、八八七 | 四〇、九七〇 | 九二、八五七 |
| 海原 | 一二、六五九 | 三五、六三二 | 一六、七一四 | 五二、三四六 |
| 化平 | 三、七九〇 | 一七、九二〇 | 一五、三二三 | 三三、二四三 |

| | | | | |
|----|---|---------|--------|---------|
| 咸武 | 三八,五一五 | 一一八,一四三 | 九三,五八二 | 二二一,七二五 |
| 永昌 | 九,〇二六 | 三〇,一七九 | 二五,九一〇 | 五六,〇八九 |
| 民勤 | 三七,九三八 | 一一〇,六五六 | 九一,四〇六 | 二〇二,〇六二 |
| 古浪 | 四,八一〇 | 一六,一〇四 | 一二,四〇七 | 二八,五一一 |
| 永登 | 一三,〇六六 | 三九,七一六 | 三五,三八七 | 七五,一〇三 |
| 張掖 | 一七,〇〇一 | 五〇,八〇九 | 三一,三二四 | 八二,一三三 |
| 民樂 | 四,〇七〇 | 二四,二六七 | 二一,〇九五 | 四五,三六二 |
| 山丹 | 一二,〇六九 | 四四,一六五 | 三九,二〇四 | 八三,三六九 |
| 臨澤 | 八,八〇六 | 四七,七七七 | 四二,八四五 | 九〇,六二二 |
| 酒泉 | 一〇,八六五 | 三〇,六二二 | 二四,〇三七 | 五四,六五九 |
| 金塔 | 四,六三四 | 一五,六二一 | 一四,四三二 | 三〇,〇五三 |
| 高台 | 七,〇五七 | 二五,四〇四 | 一六,九三七 | 四二,三四一 |
| 鼎新 | 一,二八二 | 三,四二一 | 二,六九三 | 六,一一四 |
| 安西 | 四,〇六七 | 一二,八五三 | 七,九一六 | 二〇,七六九 |
| 敦煌 | 二,三四八 | 九,二九七 | 六,二八三 | 一五,五八〇 |
| 玉門 | 一,九七九 | 一一,八四四 | 一六,八三六 | 二八,六八〇 |
| 考 | 按甘肅省轄縣六十六,市一,設治局一,除蘭州市及永靖,和政,夏河,康縣,等四縣,暨康樂設治局,未據查報外,表列已經查報之皋蘭等六十二縣,共爲一,〇二一,七四一戶,男二,九五四,九一八,女二,五〇一,七九六,男女合計五,四五六,七一四人。 | | | |

| 縣市 | 戶數 | | 口 | | 合計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 西寧 | 二六,〇六五 | 九二,一七一 | 七二,四四六 | 一六四,六一七 | |
| 互助 | 一三,九五七 | 五一,一九七 | 四三,五〇四 | 九四,七〇一 | |
| 大通 | 一二,七五六 | 四四,〇三九 | 三四,九六九 | 七九,〇〇八 | |
| 廉源 | 二,〇三二 | 五,九三七 | 五,〇二九 | 一〇,九六六 | |
| 樂都 | 九,六八九 | 三五,九一一 | 三〇,五〇七 | 六六,四一八 | |
| 民和 | 一〇,四五六 | 二八,九二四 | 二四,〇八四 | 五三,〇〇八 | |
| 循化 | 五,七七七 | 一三,一三五 | 一一,五九九 | 二四,七三四 | |
| 貴德 | 四,五一〇 | 九,〇三三 | 八,五八八 | 一七,六一一 | |
| 化隆 | 四,五四八 | 九,四〇九 | 八,四三八 | 一七,八四七 | |
| 湟源 | 四,三七六 | 一一,六一一 | 一一,一〇四 | 二二,七一一 | |
| 共和 | 一,〇二五 | 二,一八一 | 一,九二九 | 四,一一〇 | |
| 玉樹 | 一一,九二〇 | 一七,九四〇 | 三五,七三〇 | 五三,六七〇 | |
| 都蘭 | 六,九五〇 | 一三,七五〇 | 一三,八〇〇 | 二七,五五〇 | |
| 考 | 按青海省轄縣二十五,除同仁,囊讓二縣未據查報外,表列已經查報之西寧等十三縣,共爲一一四,〇六一戶,男三三六,二三八,女三〇一,七二七,男女合計六三七,九六五人。 | | | | |

二十五 熱河省(民國二十年查報)

| 縣市別戶 | 數 | 口 | | | 合計 |
|---------------|-------|--------|-------|-------|----|
| | | 男 | 女 | 合 | |
| 縣(承德) (省會) | 四,〇四七 | 一五,七九 | 七,〇九 | 三,三八八 | |
| 承德 | 三,三六 | 六,八五 | 六,五五 | 一,九三 | |
| 灤平 | 二,四三 | 六,六一 | 五,七三 | 一,三六 | |
| 平泉 | 九,九三 | 二〇,八〇 | 一五,三三 | 三,七〇 | |
| 隆化 | 二,四七 | 四,九四 | 三,四七 | 八,四一 | |
| 豐寧 | 二,五九 | 五,九八 | 三,四一 | 九,三九 | |
| 凌源 | 七,五四 | 一三,〇八一 | 一〇,五五 | 二,四六 | |
| 朝陽 | 七,五九 | 一五,六三 | 一三,六八 | 二,九五 | |
| 阜新 | 四,三〇 | 六,五〇 | 五,九〇 | 一,六〇 | |
| 建平 | 四,八九 | 一〇,三九 | 九,八八 | 一,五〇 | |
| 綏東 | 一,六四 | 三,二〇 | 三,〇三 | 二,一七 | |
| 開魯 | 八,五三 | 一八,三四 | 一三,四六 | 三,八八 | |
| 林西 | 八,一五 | 一〇,九九 | 一五,三三 | 六,三四 | |
| 赤峯 | 三,五三 | 一〇,三〇 | 七,五九 | 二,七九 | |
| 圍場 | 三,六三 | 六,〇九 | 四,〇九 | 一,〇〇 | |
| 經棚 | 七,四九 | 一〇,五九 | 一五,〇七 | 三,五九 | |

二十六 察哈爾省(民國二十二年查報)

| 縣市別戶 | 數 | 口 | | | 合計 |
|--------|--------|----------|---------|----------|----|
| | | 男 | 女 | 合 | |
| 林東 | 二,九七 | 九,五〇 | 六,五七 | 一六,〇七 | |
| 天山設治局 | 二,六四 | 五,三三 | 四,四九 | 九,八二 | |
| 魯北設治局 | 二,六八 | 八,六〇 | 五,九六 | 一四,五六 | |
| 總計 | 五,四四 | 一,一〇六,六三 | 九,六八〇 | 二,一八四,七三 | |
| 縣市別戶 | 數 | 男 | 女 | 合計 | |
| 萬全(省會) | 一六,九九五 | 四九,九三〇 | 二五,八〇九 | 七五,七三九 | |
| 萬全 | 一九,〇三八 | 五三,八一二 | 四一,三九四 | 九五,二〇六 | |
| 宣化 | 四一,九五二 | 一三六,〇二三 | 八九,二八八 | 二二五,三一一 | |
| 蔚縣 | 六二,七五九 | 一八四,三九七 | 一二四,九四五 | 三〇九,三四二 | |
| 張北 | 三八,三一〇 | 九三,五一七 | 六七,七一九 | 一六一,二三六 | |
| 延慶 | 一六,六〇九 | 四六,三〇三 | 三四,八五一 | 八一,一五四 | |
| 懷來 | 二九,九四六 | 八五,一七七 | 五九,八五五 | 一四五,〇三二 | |
| 赤城 | 一三,〇〇一 | 三五,九五五 | 二九,〇〇九 | 六四,九六四 | |
| 陽原 | 二二,四〇五 | 六三,五〇〇 | 四七,二五四 | 一一〇,七五四 | |
| 涿鹿 | 一八,二二二 | 五三,九三一 | 三六,九八六 | 九〇,九一七 | |
| 龍關 | 一四,七六六 | 三九,二八三 | 三〇,三四三 | 六九,六二六 | |
| 懷安 | 二一,八二二 | 六九,六三一 | 五三,九九九 | 一二三,六三〇 | |

| | | | | |
|----|--------|--------|---------|---------|
| 商都 | 一三〇九六 | 三七、五四四 | 一二二、六五四 | 六〇、一九八 |
| 寶昌 | 四、八九八 | 一四、二二〇 | 九、一五七 | 二二、三七七 |
| 康保 | 一〇、五八七 | 二八、五九〇 | 一八、九四八 | 四七、五三八 |
| 多倫 | 四、七七二 | 一二、七六一 | 六、八〇九 | 一九、五七〇 |
| 沽源 | 二〇、八一八 | 六一、三四一 | 四三、七二一 | 一〇五、〇六二 |

備按察哈爾省轄縣十六，設治局三，除化德、崇德、尚義等三設治局未據查報外，表列已經查報之萬全等十六縣，共爲三七〇、〇〇六戶，男一、〇六五、九一五，女七四二、七四一，男女合計一、八〇八、六五六人。

二十七 綏遠省（民國二十年查報）

| 縣市別戶 | 數 | 口 | | 合計 |
|--------|--------|---------|---------|---------|
| | | 男 | 女 | |
| 包頭市 | 一三、六五〇 | 四三、三六八 | 三三、七二一 | 一五、五五九 |
| 歸綏（省會） | 一四、四〇七 | 四八、四四二 | 三三、九六三 | 七、二二五 |
| 歸綏 | 四七、三五九 | 一五二、一〇二 | 九七、八九五 | 二五五、〇九七 |
| 薩拉齊 | 四三、〇一四 | 三三三、四〇〇 | 一〇八、一三二 | 三三〇、六六一 |
| 包頭 | 三九、二三三 | 八四、八三三 | 五五、五五五 | 一三九、三三六 |
| 清水河 | 一〇、五元 | 二七、七六一 | 一八、七〇六 | 四六、四六七 |
| 托克托 | 一一、八六四 | 五九、四四六 | 四二、五五六 | 一〇六、六三四 |
| 和林格爾 | 一九、八七四 | 五二、八六六 | 三九、一三七 | 九三、〇〇五 |
| 五原 | 五、四四五 | 一八、六六四 | 一三、〇八九 | 三二、七六三 |

| 名稱戶 | 數 | 口 | | 合計 |
|-------|---------|----------|--------|---------|
| | | 男 | 女 | |
| 臨河 | 一〇、四八六 | 二九、一七六 | 二〇、五五九 | 四九、七三五 |
| 武川 | 三、〇四四 | 九、二八七 | 六、三六九 | 一五、六五六 |
| 固陽 | 六、九三三 | 一八、六三三 | 一六、二四二 | 三四、八七五 |
| 東勝 | 四、二二〇 | 一五、五五四 | 一三、〇〇三 | 二八、五五七 |
| 豐鎮* | 四、〇一八 | 一三、四三三 | 九、四一七 | 二二、八五〇 |
| 涼城 | 三〇、九三三 | 一五、一三三 | 七、一六八 | 二二、三〇一 |
| 興和 | 一六、一三九 | 四、八三三 | 一、九一五 | 六、七四八 |
| 集寧 | 八、九三四 | 四、四三三 | 一、九一五 | 六、三四八 |
| 陶林 | 八、九九九 | 二七、〇一八 | 一七、九一九 | 四四、〇一七 |
| 安北設治局 | 四、三九九 | 一三、五〇八 | 九、二五一 | 二二、七六三 |
| 沃野設治局 | 二四六 | 七六八 | 五三三 | 一、三〇一 |
| 總計 | 三三三、三三三 | 一、二九、三三三 | 七九、二二二 | 二〇八、一五三 |

二十八 南京等四市及威海衛行政區（民國二十年查報）

| 名稱戶 | 數 | 口 | | 合計 |
|--------|---------|----------|--------|----------|
| | | 男 | 女 | |
| 南京市 | 二六、七七七 | 三九、六九六 | 二五、二五三 | 六五、〇九九 |
| 上海市 | 五五、三三三 | 一、〇六、〇〇三 | 七九、八三〇 | 一、八五、八三三 |
| 北平市 | 二八〇、五三三 | 九八、六四四 | 五五、九三九 | 一、四八、〇八三 |
| 青島市 | 七、一七三 | 二四、〇〇六 | 一五、〇七二 | 三九、〇七八 |
| 威海衛行政區 | 三、三七七 | 一〇、一三三 | 八、七九七 | 一八、九三〇 |

附註：一、表內縣市戶口查報之年份，均於各該省名稱之下，分別註明，其有非註明之年份查報者，則於該縣市名稱旁，用*（二年）*（三年）

（四年）△（六年）×（十一年）△（十四年）○（十五年）□（十六年）○（十七年）○（十八年）（十九年）等符號，以示區別，而便查考。

二、上海市之公共租界及法租界戶口，北平、青島兩市之外僑戶口，均未列入各該市戶口數字之內。

三、西康省戶口，因建省未久，未據查報，故未列表。

第四目 海外華僑人口調查

華僑散居海外，遍於五洲，人口多寡，向無精確統計。雖報章雜誌，間有披露數目，然多限於局部，殊欠完全。最近僑務委員會曾經舉行調查，責成各地使領館彙表報告，頗著成績。茲將該會二十三年調查華僑人數及其居留地域，列表如左：

海外華僑口數統計表

| 居留地域 | 人數 |
|------|--------|
| 美國 | 七四、九五四 |
| 加拿大 | 四一、一〇〇 |
| 墨西哥 | 二五、〇〇〇 |
| 秘魯 | 五、七〇四 |
| 智利 | 五、七〇〇 |
| 巴西 | 八二〇 |
| 阿根廷 | 六〇〇 |

| | |
|----------|-----------|
| 哥倫比亞 | 一、〇〇〇 |
| 委內瑞拉 | 二、八二六 |
| 中美洲各國 | 九、〇〇〇 |
| 西印度羣島 | 三六、四〇〇 |
| 檀香山羣島 | 二七、一七九 |
| 太平洋各小島 | 一、二〇〇 |
| 菲律賓羣島 | 一一〇、五〇〇 |
| 印度洋各島 | 五、〇〇〇 |
| 澳洲 | 一五、五〇〇 |
| 新西蘭 | 二、八五〇 |
| 南非洲 | 四、五〇〇 |
| 日本 | 二〇、〇七四 |
| 臺灣 | 四六、六九一 |
| 朝鮮 | 四一、三〇三 |
| 緬甸 | 一九三、五九八 |
| 越南 | 三八一、四一七 |
| 印度 | 一五、〇〇〇 |
| 暹羅 | 一一五〇、〇〇〇 |
| 南洋英屬馬來羣島 | 一、七〇九、三九二 |
| 南洋英屬北婆羅洲 | 七五、〇〇〇 |

京、上海、北平、天津、漢口等五市，民國十七年外僑戶口列表於後；表中山東、福建兩省，因所轄區域，未經查竣，所列外僑戶口，當非完全數目也。

江蘇湖北等省南京上海等市外僑戶口統計表

| 省市 | 戶數 | 人口 | | 合計 |
|-----|-------|--------|--------|---------|
| | | 男 | 女 | |
| 江蘇 | 二一〇六三 | ? | ? | 九、六六九 |
| 湖北 | 五八六 | 九三七 | 六二〇 | 一、五五七 |
| 山東 | 一七二 | 四六〇 | 二〇〇 | 六六〇 |
| 山西 | 一二六 | 一八三 | 一四四 | 三二七 |
| 河北 | 六二四 | 一、〇五九 | 四三三 | 一、四九二 |
| 陝西 | 五七 | 八一 | 六二 | 一四三 |
| 福建 | 四六九 | 九三二 | 六八六 | 一、六一八 |
| 遼寧 | 二五三〇三 | 六五、〇三五 | 五五、七二〇 | 一二〇、七五五 |
| 新疆 | 三、二八四 | 九、九三九 | 六、五五八 | 一六、四九七 |
| 察哈爾 | 八八 | 一三三 | 八四 | 二一七 |
| 綏遠 | 五八 | 七九 | 三四 | 一一三 |
| 南京 | 六二 | 一七四 | 四八 | 二二二 |
| 上海 | 一一〇〇一 | ? | ? | 九、四四九 |
| 北平 | 八三五 | 一、五六〇 | 一、〇九四 | 二、六五四 |
| 天津 | 八三七 | 一、六〇八 | 一、三六六 | 二、九七四 |

| 漢口 | 市 | 共計 |
|--------|--------|---------|
| 三三九 | 七一一 | 五〇一 |
| 八二、八九一 | 六七、五五〇 | 一六九、五五九 |

第三節 戶籍及人事登記

依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戶籍登記，分爲（一）原有戶籍，（二）轉籍，（三）遷徙，（四）設籍，（五）除籍等五種，而分戶或創設新戶者，則屬於設籍範圍之內。人事登記，分爲（一）出生，（二）認領，（三）收養，（四）結婚，（五）離婚，（六）監護，（七）死亡，（八）死亡宣告，（九）繼承等九種。凡人民遇有上述登記事實發生時，均應依法聲明登記，方能確定其屬籍或身分之法律關係。惟其行民法，關於結婚離婚等私法上之效力，不以登記爲要件。故戶籍事務之性質，一方固屬非訟事件，而他方又爲行政事務，由縣市政府直接監督，對於戶籍主任不當或違法處分之救濟，亦僅限於訴願，而不適用司法程序也。

惟戶籍法係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在該法未施行以前，各省市原有戶籍之登記，迄未舉辦，對於人民聲請戶籍移轉，均係參酌省市縣等組織法及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內，有國民人民屬籍之規定辦理。其人事登記則依人事登記暫行條例，分爲（一）出生，（二）死亡，（三）婚姻，（四）繼承，（五）分居，（六）遷徙，（七）失蹤等七種，由各負有呈報義務之戶主，報告村里公所，或警察機關，查核登記，每屆月終，造具清冊，送由縣市政府彙編縣市戶口變動統計，呈送民政廳彙編總表，轉送內政署，或逕由市政府咨送內政部查核彙編。第自該項規則及條例施行以來，迄已數載，遵辦省市，爲數無多。茲將山西、察哈爾等省及南京、上海等市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造報統計，分別列表於左：

山西等省市出生統計表

| 地方別 | 十 八 年 | | 十 九 年 | | 二 十 年 | | 二 十 一 年 | | 二 十 二 年 | | | |
|--------------|-------|------|-------|------|-------|-------|---------|------|---------|-------|-------|------|
| | 男 | 女 | 合計 | 男 | 女 | 合計 | 男 | 女 | 合計 | 男 | 女 | 合計 |
| 山西 | | | | | | | 六、六八 | 五、四二 | 二、六八〇 | | | |
| 遼寧省(註一) | 三、三〇 | 三、三〇 | 六、六〇 | | | | | | | | | |
| 新彊省(註二) | 三、六〇 | 三、二二 | 六、八二 | | | | | | | | | |
| 察哈爾省 | 三、四〇 | 三、〇〇 | 六、四〇 | 一、五八 | 一、〇〇 | 二、五八 | 三、六六 | 二、三三 | 六、〇〇 | 三、八四 | 二、一六 | 六、〇〇 |
| 南京 | 一、四〇 | 九、九 | 一、四九 | 三、九七 | 二、七五 | 六、七二 | 四、七四 | 一、〇三 | 三、六六 | 八、〇九 | 六、六四 | 五、六二 |
| 上海市(註三) | 九、〇三 | 七、〇九 | 一六、〇二 | 九、六五 | 七、七五 | 一七、四〇 | 三、三三 | 八、六三 | 六、七五 | 一五、五〇 | 一四、一四 | 二、九三 |
| 北平 | 三、七七 | 三、六五 | 七、四二 | 一、四五 | 一、七三 | 三、二八 | 二、六八 | 一、七六 | 五、九六 | 三、八四 | 三、三五 | 三、七五 |
| 青島市(註四) | 一、四〇 | 二、九 | 四、三九 | 二、六〇 | 一、七九 | 四、三九 | 三、〇四 | 二、〇八 | 五、四四 | 三、七九 | 二、〇六 | 五、八五 |
| 漢口市(註七) | 一、〇六 | 八、九 | 一〇、〇五 | 二、二七 | 二、四七 | 四、七四 | 一、〇九 | 五、一四 | 六、二三 | 九、二三 | 六、四六 | 五、〇四 |
| 山東省會(濟南)(註五) | 一、三三 | 九、九 | 一一、二二 | 一、〇〇 | 一、四七 | 二、四七 | 二、六八 | 一、二八 | 三、九六 | 二、〇六 | 二、〇六 | 四、一二 |
| 河北省會(天津) | 二、八五 | 二、〇九 | 四、九四 | 一、〇九 | 一、〇三 | 二、一三 | 二、六八 | 一、四三 | 四、一〇 | 三、一四 | 一、〇六 | 二、〇九 |
| 福建省會(福州) | 一、三三 | 一、一五 | 二、四八 | 一、五九 | 一、二八 | 二、八七 | 二、三三 | 一、〇四 | 三、三六 | 二、六四 | 〇、八 | 五、八 |
| 廣西梧州 | 二 | 二 | 四 | 八 | 九 | 一七 | 二四 | 二八 | | | | |
| 甘肅省會(蘭州) | | | | | | | | | | | | |
| 熱河省會(承德)(註六) | 六 | 三 | 九 | | | | | | | |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六章 戶籍行政

山西等省市死亡統計表

| 地方別 | 十八年 | | | 十九年 | | | 二十年 | | | 二十一年 | | | 二十二年 | | |
|--------------|--------|--------|--------|--------|--------|--------|-------|-------|--------|-------|-------|-------|-------|-------|--------|
| | 男 | 女 | 合計 | 男 | 女 | 合計 | 男 | 女 | 合計 | 男 | 女 | 合計 | 男 | 女 | 合計 |
| 山西 | | | | | | | | | | | | | | | |
| 遼寧省(註一) | 七,三〇五 | 六,六五五 | 一三,九六〇 | 二七,七九元 | 三三,〇七三 | 五〇,八三三 | | | | | | | | | |
| 新疆省(註二) | 三,五九九 | 二〇,四六三 | 二三,〇四三 | | | | | | | | | | | | |
| 察哈爾省 | 一六,八五二 | 一三,七五五 | 三〇,五六六 | 二二,三五九 | 一一,二二三 | 三三,八七二 | 二,七三三 | 〇,四三三 | 三,一六六 | 二,一四五 | 〇,〇五三 | 三,一三七 | | | |
| 南京市 | 三,三三五 | 二,七四九 | 五,八七四 | 三,九九〇 | 三,五五五 | 七,五四五 | 五,六四八 | 五,二四二 | 〇,七八八 | 四,九三三 | 四,二一九 | 八,九二二 | 四,七四一 | 四,三四四 | 九,〇六五 |
| 上海市(註三) | 九,四三三 | 八,〇八四 | 一七,三三六 | 九,五九四 | 九,一八三 | 一八,七六六 | 九,二〇九 | 八,三〇三 | 一七,四三三 | 六,八〇二 | 六,〇五六 | 三,八五九 | 七,四〇〇 | 六,四四五 | 一三,九〇五 |
| 北平 | 三,三六六 | 三,〇九六 | 六,四六二 | 二,三五九 | 二,一五九 | 四,七一八 | 二,三九四 | 二,二四九 | 四,六四三 | 二,五五五 | 二,四〇七 | 二,九六二 | 二,三三三 | 三,一三三 | 三,四六三 |
| 青島市(註四) | 次 | 一〇二 | 一九九 | 一,六九二 | 一,五〇三 | 三,一九五 | 一,八六九 | 一,六六八 | 三,五三七 | 二,五七六 | 二,〇〇九 | 四,五八五 | 二,三九九 | 一,六七四 | 三,八二三 |
| 漢口市(註七) | 二,〇七五 | 三,〇四四 | 四,一二九 | 三,〇〇六 | 二,八六九 | 五,八七五 | 五,九九九 | 五,四六六 | 一一,四六五 | 六,三三三 | 六,三三八 | 三,四〇〇 | 三,五五六 | 二,一九三 | 四,八七六 |
| 山東省會(濟南)(註五) | 九六 | 一三四 | 二三〇 | 七五七 | 八五一 | 一,六〇七 | 六四四 | 一,〇六六 | 一,九〇三 | 九八二 | 一,一七五 | 二,一三五 | 一,一三九 | 一,四四〇 | 二,八八〇 |
| 河北省會(天津) | 五,七三三 | 五,一九三 | 一〇,九二五 | 四,三五四 | 四,〇六七 | 八,四二一 | 四,七九九 | 四,三〇七 | 九,〇〇六 | 四,九三七 | 四,四九九 | 九,五六六 | 四,〇〇三 | 四,六九九 | 八,二二二 |
| 福建省會(福州) | 二七九 | 一〇三 | 三八二 | 三二六 | 二八一 | 五九七 | 四九五 | 三三五 | 八〇〇 | 一,一九〇 | 九七七 | 二,二二七 | 七四四 | 六六六 | 一,四四〇 |
| 廣西梧州 | | | | | | | | | | | | | | | |
| 甘肅省會(蘭州) | | | | | | | | | | | | | | | |
| 熱河省會(承德)(註六) | 三 | 二四 | 四 | 四二 | 五 | 一〇〇 | 七九 | 七五 | 一七四 | 二〇四 | 一七八 | 三六三 | | | |

山西等省市結婚統計表

| 地方別 | 十八年 | | 十九年 | | 二十年 | | 二十一年 | | 二十二年 | | | |
|--------------|--------|--------|--------|--------|--------|--------|-------|--------|--------|-------|--------|--------|
| | 男 | 女 | 合計 | 男 | 女 | 合計 | 男 | 女 | 合計 | 男 | 女 | 合計 |
| 山西省 | | | | | | | | | | | | |
| 遼寧省(註一) | 六,六七〇 | 六,三三三 | 一三,〇〇三 | 一七,八三三 | 一六,〇六六 | 三四,〇九九 | | | | | | |
| 新疆省(註二) | 一七,六三三 | 一五,九九二 | 三三,六二五 | | | | | | | | | |
| 察哈爾省 | 二,三三七 | 二,七四九 | 五,一二六 | 八,八四四 | 八,五三三 | 一七,〇七七 | 八,〇九三 | 七,五三三 | 一五,六二六 | 八,五五五 | 七,四四三 | 一五,九九九 |
| 南京市 | 一,九三二 | 一,一〇〇 | 三,〇三二 | 一,六三三 | 一,〇三三 | 二,七〇六 | 一,三三三 | 二,九四四 | 一,三九九 | 八四七 | 四四七 | 一,二九四 |
| 上海市(註三) | 四,六八八 | 三,三三三 | 八,〇二一 | 四,七五五 | 三,三三七 | 八,一三二 | 七,六四四 | 二,八六七 | 二,〇七〇 | 四,八八五 | 二,〇七〇 | 四,九三七 |
| 北平市 | 五,九三五 | 五,四七七 | 一一,四一二 | 五,六六六 | 五,一四七 | 一〇,八一三 | 五,七〇五 | 一一,八四二 | 五,三〇〇 | 四,八八五 | 一〇,一七五 | 四,七四五 |
| 青島市(註四) | 二,一〇〇 | 三,一〇〇 | 五,二〇〇 | 六,一三三 | 一,六三三 | 七,七六六 | 一,三三三 | 二,八七九 | 一,三三三 | 二,八七九 | 一,三三三 | 四,二一二 |
| 漢口市(註七) | 一,五五五 | 一,五五五 | 三,一一〇 | 一,五五五 | 一,五五五 | 三,一一〇 | 一,五五五 | 一,五五五 | 三,一一〇 | 一,五五五 | 一,五五五 | 三,一一〇 |
| 山東省會(濟南)(註五)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 河北省會(天津) | 五,七五五 | 二,四三三 | 八,一八八 | 四,五七七 | 一,七五五 | 六,三三二 | 四,五〇〇 | 二,三三三 | 六,八三三 | 二,三三三 | 一,〇五五 | 三,三八八 |
| 福建省會(福州) | 一,五五五 | 一,一〇〇 | 二,六五五 | 一,七五五 | 一,一〇〇 | 二,八五五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二,二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二,二〇〇 |
| 廣西梧州 | 九 | 二七 | 三六 | 九七 | 一五 | 一一二 | 二六三 | 五七七 | 八八一 | 八八一 | 一七六七 | 二,六六六 |
| 商埠(註八) | 八 | 二七 | 三六 | 九七 | 一五 | 一一二 | 二六三 | 五七七 | 八八一 | 八八一 | 一七六七 | 二,六六六 |
| 甘肅省會(蘭州) | | | | | | | | | | | | |
| 熱河省會(承德)(註六) | 三 | 一五 | 一八 | 一〇三 | 三三 | 一三五 | 一三〇 | 四二 | 一七二 | 二四 | 三〇 | 一五六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六章 戶籍行政

山西省省市遷徙繼承失蹤人數及分居戶數統計表

| 年 | 十 | | | | 九 | | | | 十 | | | | 地方別 |
|---|------|------|------|------|------|------|------|------|------|------|------|------|--------|
| | 人失蹤數 | 人繼承數 | 戶分居數 | 人遷入數 | 人失蹤數 | 人繼承數 | 戶分居數 | 人遷入數 | 人失蹤數 | 人繼承數 | 戶分居數 | 人遷入數 | |
| | | | | | | | | | | | | | 山西省 |
| | | | | | | | | | | | | | 遼寧省 |
| | | | | | | | | | | | | | (註一) |
| | | | | | | | | | | | | | (註二) |
| | | | | | | | | | | | | | 察哈爾省 |
| | | | | | | | | | | | | | 南京市 |
| | | | | | | | | | | | | | 上海市 |
| | | | | | | | | | | | | | (註三) |
| | | | | | | | | | | | | | 北平市 |
| | | | | | | | | | | | | | 青島市 |
| | | | | | | | | | | | | | (註四) |
| | | | | | | | | | | | | | 漢口市 |
| | | | | | | | | | | | | | (註七) |
| | | | | | | | | | | | | | 山東省 |
| | | | | | | | | | | | | | 濟南(註五) |
| | | | | | | | | | | | | | 河北省 |
| | | | | | | | | | | | | | 天津(註六) |
| | | | | | | | | | | | | | 福建省 |
| | | | | | | | | | | | | | 福州(註八) |
| | | | | | | | | | | | | | 廣西 |
| | | | | | | | | | | | | | 梧州 |
| | | | | | | | | | | | | | 甘肅省 |
| | | | | | | | | | | | | | 蘭州(註九) |
| | | | | | | | | | | | | | 熱河省 |
| | | | | | | | | | | | | | 承德(註十) |

詳核各省市戶口變動統計內容，除遷徙分居繼承及失蹤各項外，其出生及死亡數字，無論根據社會狀況，加以推測，或將分析所得，與各文化團體查得之出生率，死亡率，人口自然增加率等，集中比較，均足證明登記結果，頗欠完整。良以我國民衆，對於人事變動，向無呈報習慣，以致漏未登記之事實，爲數極多。且各省市自治組織，多未完成，其已設立者，又不健全，致人事登記事務，幾全由警察機關主辦，而警察機關對於戶口管理，旨在維持公安，故規定死亡登記之聲請，每較出生及其他人事變動爲嚴，因而僅依舊頒規則及條例辦理登記所得之數字，尙難求出分析統計。職此之故，內政部爲謀戶籍及人事登記改善正確，以便行政設施起見，爰於二十三年九月間，通飭各省市戶籍事務主管或監督官署，關於施行戶籍法一案，應即一面按照該法第十、第十五各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第六、第七各條，將辦理戶籍區域及公所之畫分設置，與戶籍經費之畫撥支配等情形，呈報該管上級官署核定，彙轉本部備案。一面對於已經成立戶籍公所地方，迅飭戶籍主任依照戶籍法第三十九條，將該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聲請事件，及聲請期間，公告周知，俾資遵守，以期戶籍新制及時推行，藉應各項行政之需要。第自此項公文通行後，各省市雖多籌備進行，察哈爾省且已依法造送統計。然如江蘇、浙江、安徽、湖北等省，或因畫歸剿匪區域，遵照剿匪區內通例，辦理保甲戶口查報，或因水旱災情重大，民困財絀，無力舉辦登記，先後紛請暫緩施行戶籍法，並准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電，以豫、鄂、皖、湘、閩、浙、蘇、贛、陝、甘等十省，已辦保甲戶口編查，對於戶籍法所定戶籍及人事登記，請從緩辦理。當經內政部詳加審議，以保甲戶口之編查，在於完成自衛，與戶籍法所定戶籍及人事之登記，在於確定人民屬籍及身分者，性質

各殊，原可并行不悖。惟適值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辦理地方保甲，而保甲與自治推進方式，又未決定，故與此項組織有關之戶籍事務，如何附麗掌管，俾得推行盡利，尙有待於自治與保甲編制之完成也。

第七章 特務警察

第一節 司法警察

司法警察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廣義者，卽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零二十八條所列之司法警察官，如縣長、公安局長、憲兵隊長、警官、憲兵官、長軍士，及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衆之職權者，及同法第二百零二十九條所列之司法警察，如警察、憲兵等類是。狹義者，卽專以辦理司法警察事務，由各級法院自行設置之司法警察是。茲將各級法院之司法警察，及警察機關辦理指紋概況，分述於后：

第一目 各級法院司法警察概況

各級法院設置之司法警察，卽以各該法院之首席檢察官爲其主管長官，並應受檢察官及刑庭推事之指揮調度。內政部以是項司法警察，與地方警察，均有互相連絡之必要，特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間，咨請司法行政部轉飭各級法院，將所設之司法警察現狀，分別列表填報，以資參考。茲就各級法院已經填報者，彙列如左：

各級法院司法警察一覽表

| 省別 | 機關名稱 | 成立年月 | 官員人數 | 長警人數 | 槍械數目 | 經費來源 | 備考 |
|----|---------------|--------|------|------------------------|---------------|-----------|---|
| 江蘇 |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 十九年四月 | 警員一人 | 警目四名 警士六名 警丁三十名 | 手槍三十枝 | 在本院經費內開支 | 警員月支薪一百元 警目月支八十元 警士月支六十元 警丁月支二十元 |
| 江蘇 |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 二十年八月 | 警員一人 | 警目二名 警士七名 警丁二十六名 | 手槍二十六枝 | 在本院經費內開支 | |
| 安徽 | 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 | 十六年十一月 | 無 | 十六名 | 無 | 由本處經常費內開支 | |
| 安徽 |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 十六年十一月 | 無 | 十一名 | 毛瑟槍六枝 | 同前 | |
| 安徽 | 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 | 十八年十月 | 無 | 八名 | 無 | 同前 | |
| 安徽 | 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檢察處 | 十六年十一月 | 無 | 二十五名 | 無 | 同前 | |
| 安徽 | 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檢察處 | 前清宣統三年 | 無 | 二十一 | 手槍四枝 | 同前 | |
| 安徽 | 安徽合肥地方法院檢察處 | 二十一年十月 | 無 | 十九名 | 步槍一枝 | 同前 | |
| 安徽 | 安徽合肥地方法院阜陽分院 | 十九年九月 | 無 | 十三名 | 步槍二枝 | 同前 | |
| 江西 |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 十六年十一月 | 無 | 十七名 | 馬槍二枝 步槍十四枝 | 在司法經費項下開支 | |
| 江西 | 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 十七年一月 | 無 | 十三名 | 步槍十二枝 | 同前 | |
| 江西 | 南昌地方法院檢察處 | 十七年一月 | 無 | 三十一名 | 步槍七枝 | 同前 | |
| 江西 | 九江地方法院檢察處 | 十七年一月 | 無 | 十七名 | 步槍一枝 | 同前 | |
| 江西 | 吉安地方法院檢察處 | 十八年五月 | 無 | 十五年 | 無 | 同前 | |
| 江西 | 臨川地方法院檢察處 | 二十年五月 | 無 | 二十一 | 無 | 同前 | |
| 江西 | 鄱陽縣法院檢察處 | 十八年五月 | 無 | 十名 | 馬槍二枝 步槍一枝 | 同前 | |
| 江西 | 浮梁縣法院檢察處 | 十八年五月 | 無 | 十名 | 無 | 同前 | |
| 江西 | 萍鄉縣法院檢察處 | 十八年五月 | 無 | 十名 | 無 | 同前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七章

特務警察

| 南 | | 河 | | 省 | | | | | | 東 | | 山 | | | | | | |
|--------|--------|--------|------------|----------|--------|-----------|-----------|-----------|-----------|-----------|-----------|-----------|----------|------------|-----------|-------------|----------------|-----------------------|
| 南陽縣法院 | 鄭縣地方法院 | 洛陽地方法院 | 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河南開封地方法院 | 河南高等法院 | 寧武地方法院檢察處 | 臨汾地方法院檢察處 | 太原地方法院檢察處 | 長治第三分院檢察處 | 大同第二分院檢察處 | 運城第一分院檢察處 |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 山東泰安地方法院 |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 山東濟甯地方法院檢察處 | 山東福山地方法院檢察處 | 青島地方法院及本院李村分庭 |
| 十八年十二月 | 十七年七月 | 十六年七月 | 十八年二月 | 十七年一月 | 十八年一月 | 二十二年六月 | 二十二年六月 | 前清宣統二年四月 | 二十一年五月 | 十七年八月 | 十七年八月 | 十七年八月 | 十八年二月 | 二十年七月 | 十一年二月 | 十七年五月 | 宣統三年一月 | 十一年十一月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十一名 | 三十二名 | 三十一名 | 二十九名 | 四十一名 | 二十二名 | 十一名 | 十一名 | 十七名 | 十名 | 十名 | 八名 | 二十名 | 十一名 | 十三名 | 十七名 | 二十名 | 二十六名 | 二十三名 |
| 無 | 無 | 無 | 無 | 槍十二枝 | 無 | 無 | 無 | 槍七枝 | 無 | 槍二枝 | 槍二枝 | 槍六枝 | 無 | 無 | 廢槍四枝 | 無 | 步槍七枝 | 無 |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 | | | | | | 由本處經常費內開支 | | | | | | | | | | | 是項經費由本院及李村分庭開支 | 本院設警長一名警士二十名李村分庭設警士二名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七章

特務警察

| 陝西 | | 河北 | | | | | | | | | | 省 | | | | | | | |
|-------------|---------------|---------------|---------------|-----------|-------------|-------------|-------------|-------------|----------|----------|----------|------------|------------|--------------|-----------|--------|-------|--------|--------|
| 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檢察處 | 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 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 | 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 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 河北河間地方法院檢察處 | 河北石門地方法院檢察處 | 河北邢台地方法院檢察處 | 河北保定地方法院檢察處 | 河北永年地方法院 | 河北灤縣地方法院 | 河北北平地方法院 | 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 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 |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 商邱縣法院 | 汝南縣法院 | 汲縣法院 | 許昌縣法院 |
| 十七年三月 | 十七年七月 | 十七年七月 | 十七年七月 | 十七年二月 | 二十年二月 | 十八年七月 | 二十年二月 | 前清宣統三年 | 二十年三月 | 十九年二月 | 十七年六月 | 十七年六月 | | 前清末年 | 前清末年 | 十八年十二月 | 十九年一月 | 十八年十二月 | 十八年十二月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巡官二員 | 無 | 巡官一員 | 警佐一員 警員一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二十八名 | 十七名 | 十三名 | 四名 | 十七名 | 十名 | 十名 | 十名 | 十三名 | 十名 | 十三名 | 九十二名 | 七名 | 十九名 | 四十七名 | 二十七名 | 十一名 | 十一名 | 十一名 | 十一名 |
| 無 | 無 | 步槍二枝 | 無 | 步槍六枝 | 無 | 無 | 無 | 槍十枝 | 無 | 無 | 無 | 無 | 槍二枝 | 手槍三枝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由本院開支 | 由河北高等法院發給 | 由本分院開支 | 在本處預算內開支 | 在本處預算內開支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七章 特務警察

| 廣 | | 省 | | 建 | | 福 | |
|--------------|--------|------|------|-------|--------------|---|--|
| 廣西蒼梧地方法院桂平分庭 | 二十年十二月 | 無 | 十八名 | 槍十枝 | 同前 | | |
| 廣西蒼梧地方法院容縣分庭 | 二十一年四月 | 無 | 十一名 | 槍十枝 | 同前 | | |
| 廣西蒼梧地方法院鬱林分庭 | 二十二年二月 | 無 | 十六名 | 步槍十六枝 | 由財政廳發給 | | |
| 廣西蒼梧地方法院平南分庭 | 二十二年八月 | 無 | 十一名 | 毛瑟槍十枝 | 廣西財政廳發給 | | |
| 廣西蒼梧地方法院貴縣分庭 | 二十年十一月 | 無 | 十一名 | 步槍十枝 | 由高等法院咨請財政廳核發 | | |
| 廣西蒼梧地方法院懷集分庭 | 二十一年八月 | 無 | 十一名 | 無 | 按月呈請廣西高等法院核發 | | |
| 廣西高等法院 | 十七年九月 | 無 | 二十三名 | 步槍七枝 | 同前 | | |
| 廣西高等法院 | 十六年十一月 | 無 | 九名 | 毛瑟槍一枝 | 由本院發給 | | |
| 莆田地方法院仙遊分庭 | 十八年一月 | 無 | 九名 | 無 | 同前 | | |
| 閩侯地方法院福清分庭 | 十八年一月 | 無 | 九名 | 無 | 同前 | | |
| 閩侯地方法院長樂分庭 | 十八年一月 | 無 | 九名 | 無 | 同前 | | |
| 閩侯地方法院連江分庭 | 十八年一月 | 無 | 十一名 | 無 | 同前 | | |
| 建甌地方法院 | 十五年九月 | 無 | 十三名 | 槍三枝 | 同前 | | |
| 莆田地方法院 | 十四年一月 | 無 | 十二名 | 槍十枝 | 同前 | | |
| 晉江地方法院 | 十六年十一月 | 無 | 十二名 | 槍二枝 | 同前 | | |
| 龍溪地方法院 | 十四年一月 | 無 | 七名 | 無 | 同前 | | |
| 思明地方法院 | 前清末年 | 無 | 十一名 | 無 | 同前 | | |
| 閩侯地方法院 | 十六年十一月 | 巡官一人 | 二十名 | 無 | 同前 | | |
| 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 十六年十一月 | 無 | 五名 | 無 | 同前 | | |
| 福建高等法院 | 十六年十一月 | 巡官一人 | 四名 | 無 | 由本處經常費內開支 | | |

別區路警偵探隊，東省特別區警察管理處探防局，及廣東中華指紋學會等處。現在籌辦中者，計有甘肅、察哈爾兩省會公安局。茲將各省市警察機關辦理指紋概況，呈報到部者分述於下：

1 江蘇省會公安局

江蘇省會公安局，於民國十九年八月在司法科設一指紋股，辦理指紋事務。內設股長一人，分析員一人，核對員二人，雇員一人。並於分局方面，各添設指紋警士二人。二十一年一月，該局實行緊縮，減少經費，裁減分析員及雇員二人，現僅設股長一人，核對員一人，迨二十二年十一月復添設額外雇員一人。

2 湖北省會公安局

湖北省會公安局，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以前，尚無辦理指紋之設施，至二十二年九月一日，始創置指紋室於第三科內，設主任科員一人，辦事員二人。

3 湖南省會公安局

湖南省會公安局，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創設指紋，在第三科內設一指紋股，置股長一人，股員四人，分司捺印、分析、編號、稽核、檢查、登錄、儲藏等事項。

4 山東

山東僅有歷城、濰縣二縣公安局辦理指紋，且至簡單。歷城公安局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組織，對於犯人着手施行指紋法，由局內職員中明瞭指紋者辦理之，並無特設人員。至濰縣公安局，亦無專設人員，所有違警犯人捺印指紋事項，概由局長與事務員巡官共同辦理。

5 廣東

廣東警察機關辦理指紋，未據呈報，情況不明，惟該省有一中華指紋學會廣東分會，與中華指紋法學傳習所，為研究指紋機關。中華指紋學會廣東分會，成立

於民國二十年六月，呈准廣州市黨部民眾訓練委員會，及廣州市社會局備案內設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總務部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幹事四人，宣傳部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幹事四人，審查委員會，訓練委員會，編譯委員會，各置委員五人。中華指紋法學傳習所，則成立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呈准廣東省教育廳備案。設名譽所長一人，正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人，總務主任一人，幹事三人，教務主任一人，幹事三人，教師若干人。

6 首都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於民國十九年七月，在司法科創設指紋室，置管理員一人，技士二人，辦事員二人，捺印警二十六人，受司法科長之指揮，辦理指紋事宜。二十年三月，曾一度改隸於偵探警察隊，旋改指紋室管理員為指紋室主任，因工作緊張，復調偵探數員幫同辦理，並添設照像部份，專攝罪犯像片。二十年八月，仍隸於司法科，擴充為股，設主任一人，科員辦事員等六人，除捺印仍由各局隊所之捺印長警負責外，所有收發、核對、編號、檢查、存儲以及攝影、鑑定、登記、查勘等事宜，概由該股人員分別擔任。

7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公安局於民國十三年三月間，由前滬滬警察廳創設指紋室，捺印人犯指紋。政局後仍行繼續辦理。惟規模粗具，設備未周，十八年三月間經呈准於第三科內增設指紋專股，設主任一人，承長官命令，管理本股一切指紋事宜。科員一人，辦事員一人，分司分析、儲藏、檢查指紋事宜。司捺印二人，專司捺印人犯指紋事宜。書記一人，登記犯罪之名籍特徵，攝影員一人，專司指紋放大及罪犯攝影事宜。

8 青島市公安局

青島市公安局，於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在特務督察處內設一指紋班，班長由

特務督察長兼任，下設辦事員二人，書記一人，分任辦理指紋事務。

二 採用方法

吾國現行指紋制度，據調查所得，厥為三種：即佛包縮克制，夏全印制（即愛德華制），愛蒙培爾制是也。茲將各省市警察機關辦理指紋採用之方法及辦理指紋主任人員姓名學歷列表於左：

各省市警察機關辦理指紋人員一覽表

| 機關名稱 | 採用方法 | 主任人員姓名學歷 |
|---------------------|------------------------|----------------|
| 江蘇省會公安局 | 中華式指紋學 | |
| 湖北省會公安局 | 夏全印制 | 毛家駒 警高指紋班畢業 |
| 湖南省會公安局 | 夏全印制 | |
| 山東省 歷城縣 雜城縣 | | |
| 廣東 中華指紋學會 中華指紋法學傳習所 | 中華式指紋及英、法、奧、德、日等國指紋式五科 | |
| 首都警察廳 | 夏全印制 | 徐慧 警高指紋班畢業 |
| 上海市公安局 | 奧人佛斯縮克氏制 | 曾樹德 北京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
| 青島市公安局 | 英人亨利愛德華氏制 | 安德河 德國人 |

三 統一計劃

歐美各國，現均利用指紋學為緝捕盜匪之線索，及判別犯罪之標準。我國近年來雖已採用，但因法警兩方，辦理指紋所採方法，迄未統一，既難互證，自鮮實效。致遇有關係案件，輒發生困難，不易解決。內政部為求統一全國指紋設備起見，於第二次內政會議時，曾提議由內政部會同司法行政部召集警法兩方，辦理指紋

專員會議，根據學理，參以事實，訂定劃一辦法，通行全國一致遵行。其已辦者應設法推廣，並隨時交換，以實印證。未辦者應即舉辦。當經大會決議，交內政部會同司法行政部辦理。旋由內政部與司法行政部會商二次，決定由兩部會同召集指紋專員會議，討論劃一辦法，以宏效用。後以經費無着，此項會議，尚未舉行。

第二節 外事警察

第一目 外人入境護照之查驗

我國對於外人入境護照之查驗，在民國二十年以前，僅有東北陸路數省。沿海各口，數十年來，因關禁之權旁落，對於外人入境之護照，向不施以查驗。民國十九年我國為維護國家主權，保持公共安寧起見，援照國際通例，決定對於外人入境，施行護照檢查，由內政、外交、財政、衛生四部，會同擬訂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八條，及施行細則十四條，於同年八月二十二日呈請行政院公布，通行各省市地方官署遵照辦理。同時並根據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九條之查驗員證書，及第十一條之護照驗訖戳記，裝訂圖樣，印發各省市遵照製用。

該規則第四條規定：查驗護照時，發見下列事項之一者，得禁止其入境。(一)未帶護照或抗不繳驗護照者。(二)所帶護照不合法或冒頂及仿造者。(三)行動有違反黨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四)浮浪乞丐。(五)攜帶違禁或有礙風化之物品者。(六)曾經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之地點，施行細則第三條有明確之規定：凡(一)陸路由滿洲里、綏芬河、琿春、延吉、哈爾濱、金州、張家口、綏遠、伊犛、喀什噶爾、塔城、九龍、前山、東興、騰越、思茅、蒙自、河口、龍州等九處行之。(二)水路由廣州、北海、三水、江門、中山、港頭、廈門、福州、上海、吳淞、青島、煙臺、威海衛、龍口、天津或塘沽、秦皇島、葫蘆

島、營口、安東、愛理、大黑河、同江等二十三處行之。(二)空路在空站未設立以前於核准第一降落地點行之。

各省市於民國二十年次第遵照規則舉行外人入境護照檢查，並按月將查驗護照表送內政外交兩部備查者，計有上海、青島各省市，山東、綏遠、山西、河南、河北、江蘇、廣東、廣西、雲南、新疆、遼寧、威海衛、東省特別區等省區，茲列表於后：

各省市開始查驗外人入境護照日期及查驗機關一覽表

| 省市 | 別 | 開始查驗日期 | 查驗機關 |
|-----|---|-----------|-------------------|
| 江蘇 | 蘇 | | |
| 山東 | 東 | 二十六年六月 | 濟南市公安局 煙臺龍口公安局 |
| 山西 | 西 | 二十三年一月 | 省會及各縣公安局 |
| 河南 | 南 | 二十二年八月 | 各縣政府及公安局 |
| 河北 | 北 | 二十年七月一日 | 省會公安局 塘大公安局 |
| 廣東 | 東 | 二十二年八月 | 省會公安局 |
| 廣西 | 西 | 二十一年十月 | 桂林、梧州、龍州、各公安局 |
| 雲南 | 南 | 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 思茅、蒙自、各縣政府 |
| 遼寧 | 寧 | | 錦西、安東、營口、各縣政府 |
| 新疆 | 疆 | 二十年一月一日 | 蒲犁縣政府 |
| 綏遠 | 遠 | 二十年五月 | 各縣政府及公安局 |
| 上海市 | | 二十年五月一日 | 公安局 |
| 青島市 | | 二十年六月一日 | 公安局 |

威海衛 二十一年四月
威海衛專員公署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內政部召集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上海市公安局以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事屬創舉，雖有規則可循，而手續寬嚴，未免各異，提議改良查驗外人入境護照手續及處罰郵船公司違警規則，主張由內政部酌定日期，以規模較完善之一口岸為指定地點，召集各省市公安局機關主管查驗外人護照人員，開一會議，討論改善辦法，當經大會決議送內政部會同關係各部協商辦理。

內政、外交兩部，以召集會議，雖可集思廣益，然於實際上殊多困難。結果依照查驗規則第三條下段「中央主管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指導監督之」規定，由兩部各派一員，會同前往上海，對於查驗手續，先行調查參觀，然後草擬統一辦法，由兩部會同決定關於外人入境護照簽證辦法。內地遊歷護照章程由外交部起草，外人內地居留章程，由內政部起草，以便會呈公布，而資遵守。並咨財政部轉飭總稅務司議復，關於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之辦法。二十三年一月內政、外交兩部根據財政部總稅務司之建議，通令各查驗護照機關，就近通知當地各國郵船公司，對於外人入境之檢查，遵照下列辦法執行：(一)各輪船公司應按各國慣例於售票之際，必先查明旅客所持護照等件手續完備，方准售給，免受損失。(二)船隻到埠時，應由公司將搭客名單呈繳以便查驗。其請海關方面切實協助者，亦有二點：(一)如公司不肯呈繳搭客名單，應由海關責令呈繳海關之單，多繳一份，由海關轉送備查。(二)旅客未經呈驗護照者，應阻止其登岸，其擅行登岸者，除由主管官廳追究外，應由海關嚴厲執行扣留行李之辦法。嗣內政部根據上海市政府之咨文，以此項辦法應由總稅務司令飭江海關稅務司強制各輪船公司

執行，較爲有效。當經會同外交部咨行財政部轉飭總稅務司遵照辦理。

第二目 外人遊歷內地之限制與保護

我國與各國所訂條約，准許外人至內地遊歷，即無約國人民，亦並不加以禁阻，惟須持有遊歷護照，方得受地方官之保護。茲將外人遊歷護照，應加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一 發給護照之手續

- (一) 由該國公使函請外交部辦照發交。
- (二) 僑居外省之外人，擬遊歷內地，由就近該國領事官發照，函請特派員或地方官蓋印發交收執。
- (三) 無約國人民報由地方最高長官核發。

二 發給護照之限制

- (一) 遊歷之省份，不得過四省。
- (二) 不發給無體面，及無身家之外人。
- (三) 遊歷護照不能攜帶貨物及經營商業，或其他行爲之用。如有經商行爲，或運貨等事，應由海關發給三聯單子口單收執，沿途呈驗方能有效，不得以所發遊歷護照爲藉口。

(四) 外人遊歷知攜帶槍械子彈以備防身之用者，應由該使館通知外交部，將槍械種類數目及子彈數目，聲敘明瞭，由外交部轉達軍政部，發給攜帶兵器特別護照。

(五) 外人遊歷，擬瞻仰熱河行宮，東陵西陵等處，應由該使館函達外交部發給特別護照。

三 遊歷護照之效用

- (一) 護照自發給之日起，以一年爲限，過期無效。
- (二) 護照字跡如添註塗改污毀等事，應即作廢。
- (三) 各國駐京公使及外交官領事官，遊歷各處，由外交部繕給特別護照，並電知沿途地方長官，轉飭所屬一體優待，妥爲保護。

四 遊歷地點之限制

- (一) 遇有不靖地方，經地方長官咨達外交部後，由外交部在照上註明，暫不得冒險前往。
- (二) 遇地方有臨時發生變亂，該管長官尙未及電達外交部者，如遊歷已經到境，由地方官聲明理由，阻止前往，該遊歷人不得藉口照上載明該處，故意反抗，如有違者，不負保護之責。

五 遊歷時禁阻之事項

(一) 不准測繪地圖，及刺探秘密，外人私行測繪地形，有關國防，當然不能容許。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已經外務部通告各使，凡關乎形勢險要處所，一概不准私行測繪在案，嗣後遇有外人測繪情事，可將測繪器具及圖稿扣留，以爲交涉證據，此爲民國二年外交部參謀部商定之劃一辦法。

(二) 不准拍攝我國軍餉習俗，及險要地點之照片與影片。但古蹟風景，在所不禁。

(三) 不准探採礦苗

(四) 不准夾帶私貨及一切禁品。

六 護照之檢查及無照之處置

(一) 地方官對於外人之遊歷到境，依據約令，均應查驗其護照，如無有訛應即放行。

(二) 內地無論何處，倘發見無照遊歷之外人，如係有約國人，應由地方官拘留交就近該國領事收留發落。如係無約國人，應由地方官暫行拘禁，稟呈該管官長酌核辦理。

第三目 外人居留內地之限制與保護

現在東西各國，對於外人之居住，雖於政治上稍加限制，但均以雜居為原則。我國因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在華外人，往往藉口於領事裁判權，不服從中國法令之制裁，為避免糾紛起見，不得不規定特定地點，使之居住。前清咸豐八年中美條約第十三項，規定：「合眾國人民在通商各港口貿易或久居或暫住，均准其租賃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棚，並設立醫院禮拜堂及殯葬之處。不准遠赴內地鄉村市鎮，私行貿易，以期永久彼此相安。」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第六條規定：「無約國人得在商埠或其他向准外人居留地方居住。」是則無論有約國人無約國人，在華居住者，除租地不計外，均以商埠為限雜居內地，向為條約所不許。現如雞公山、北戴河、廬山、莫干山等處，雖有外人居住，多由於當時地方官昧於事理，隨意放任，初無條約可憑也。當此法權未收回時，除學校教員、工廠技師、公署顧問、教會教士、醫院醫師、外交官之隨從員役等，事實上應許其居住外，對於其他外國人，均不宜使之雜居內地。茲將向准外人居住各地方，關於外國人租賃房地及居留限制，分別擧其要點於下：

一 北平市

1 關於租賃房地之限制

(一) 左列外國人，得在本市區內租賃房地居住使用，但不得開設行店公司或經營工商業。

(1) 中國官署公司廠店所聘僱之人員。

(2) 各國使館或領事館之隨從員役。
(3) 各國教會教士及醫院醫師。
(4) 遊歷人士或通訊社報館之訪員。
前項第四款之外國人租賃房地時，應提出該國使領館或領事館之保證書，如係無約國人民，須呈驗護照或居留執照。

(二) 外國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租賃房地。

(1) 無國籍或國籍不明者。

(2) 因犯罪逃亡者。

(3) 素行不端或無正當職業者。

(4) 患精神病或傳染病者。

(5) 有違反公安之行為者。

(三) 出租人將房地租賃於外國人時，應詢明承租人之國籍、姓名、年齡、職業，有無眷屬，並租賃用途，訂立合同，呈報公安局核准。

(四) 租賃房地之合同，應訂立四份。核准後，一份存局，一份交該管區，其餘兩份，發交承租人出租人收執，雙方簽名蓋章，並由承租人取具七等捐以上鋪保，或由該國使領館領事館書具證明書作證。

(五) 租房或租地合同用紙，由公安局製發出租人及承租人，對於合同內所定條款，不得刪改，如有補充事項，得另紙訂明附黏呈報，並須於黏連處簽名蓋章。

(六) 左列事項應於租賃房地合同內詳細註明：

(1) 承租人之國籍、姓名、職業，及有無眷屬。

(2) 出租人之姓名、職業、住址。

- (3) 舖保商號名稱及所在地。
- (4) 房屋坐落門牌、房間數目，並一切附屬物或空地之四至丈尺。
- (5) 租金數額及支付方法。
- (6) 租賃期限。

前項第六款之租賃期限，不得逾三年。

- (7) 租賃期內修繕房地，各項工程應由出租人，依北平市建築規則辦理，承租人不得自行動工。

- (8) 承租人違反合同所定條款，或有三條規定情事者，經公安局或出租人發見，得撤銷其原案，或中止租約。其出租人有違約行為時，亦得由承租人隨時退租。

- (9) 租期屆滿前，出租人將房地典賣，或別有正當用途者，得於兩月前通知承租人終止租約。承租人回國或因其他正當事由遷移時亦同。

- (10) 租賃期滿，承租人如欲續租，仍得依照本規則規定辦理，但須於一個月前通知出租人。

- (11) 出租人收回房地時，應將原合同呈繳該管區署報局註銷。
- (12) 罰例：

- (1) 未經呈報核准，私將房地租於外國人者罰金。
- (2) 租賃房地合同，經核准後，私有刪改者，由公安局撤銷核准原案並處罰金。

- (3) 本國人代外國人出名租賃房地希圖蒙混者，準用前條規定辦理，如涉有刑事嫌疑時，並送法院究辦。

2 關於居留之限制

- (一) 無約國人暨無國籍人在本市居留或出外旅行，應依下列規定，請領執照或護照。

- (二) 請領居留執照，應於到本市三日內開具下列各項，呈報公安局核准發給：(一) 姓名 (二) 性別 (三) 年齡 (四) 國籍 (五) 職業 (六) 住址 (七) 居留期限 (八) 同居眷屬。

前項居留期限，至多不得過一年。

- (三) 請領旅行護照，應於離本市七日前，開具下列各項，呈報公安局核准發給：(一) 姓名 (二) 性別 (三) 年齡 (四) 國籍 (五) 職業 (六) 旅行地點 (七) 旅行事由 (八) 旅行期限 (九) 同行眷屬 (十) 其他事項。

- (四) 依前條所定同居或同行眷屬，願各自領照時，應分別呈請發給之。

- (五) 呈報時應附繳本人像片二張，保證書一紙，其有同居或同行眷屬者，應一併繳像片各二張，如各自領照時，應分別呈繳。

- (六) 呈報時每照應繳照費銀二元，印花費銀一元，其遺失呈請補領時亦同。

- (七) 無約國人或無國籍人，已領有居留執照，如赴他處旅行時，仍應另請領旅行護照。

- (八) 居留執照，以核准期限為有效期間。旅行護照以六個月為有效期間。滿期前三日，應呈請繳回更換，但居留執照，未經滿期，而離去本市者，并應繳銷。

- (九) 居留執照或旅行執照，須隨身攜帶。該管官署，有隨時檢查之權，不得拒絕。

- (十) 不遵本規則第二條請領居留執照時，該管官署，得限令或勒令出境，遺失原領執照，未經補領者亦同。

(十一) 核准居留之無約國人，或無國籍人，如查有不法行為，或有妨礙治安之處者，除依法辦理外，應取消其執照，并勒令出境。

(十二) 核准旅行之無約國人，或無國籍人，如旅行地點，或旅行事由，經查明與原報不符時，應追銷其護照，并勒令出境。

二 察哈爾省

1 關於居留之限制

(一) 凡僑居本省會界內之無國籍人，及其他無約國人，持有外來旅行護照，經本局查驗期滿，或居留執照限滿者，均須請領此項居留執照，以便保護。

(二) 凡由國內來本省會之無國籍人，及其他無約國人，如無相當執照，在本省會停留者，有二家以上殷實保證，經本局調查確有正當職業，方准請領此項執照，以便稽考，而資保護。

(三) 居留執照效期以一年為限，限滿時如在本省會界內繼續居住者，應即換領新照。

(四) 請領居留執照之僑民，如有眷屬，僅限於未成年之子女，得填列一照，已成年者須各領一照，但成年與否，以曾否結婚為斷。

(五) 領請居留執照之僑民，須呈驗其曾經驗訖限滿之護照，或居留執照，並附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三張，經本局查明以前居住期內，如無不法事情，即予換發。

(六) 請領居留執照之僑民，務須親來本局填寫呈文，他人不得代替，但在民法上，有法定代理人資格者，不在此限。

(七) 居留執照收照費大洋五元，手續費洋三角，印花洋一角，工本費洋五角，以舊執照換新照者亦同。

(八) 在本省會居留之僑民，如其執照限期屆滿，應在其屆滿期三日以前換領新照。

(九) 居留執照限滿後，不換領新照者，查出後得處以一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仍令即日換領新照，如違抗不遵，即行驅逐出境。

(十) 本局遇有上條罰金，於每月終在發給外僑收費表內附報省政府備案，不再另案呈報，以期簡捷。

(十一) 領到居留執照後，應即持赴該管公安局登記，由分局在照上加蓋戳記，以便考察。如不遵章登記，查出即按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罰辦。此項登記不收任何費用。

(十二) 僑民所領之居留執照，如有私自塗改情事，查出後核明情節較輕者，照章處罰，方准換領新照，重者照偽造文書罪，轉送法院訊辦。

(十三) 領有居留執照僑民，如由本省赴中國內地，不久即返，其原領居留執照，尚未滿期者，於請領旅行護照時，得繳由本局暫為保留。其本人返回本省會時，其原繳之居留執照，效期尚未屆滿時，仍准領回續用。倘係離去中國境界，則無論其原領居留執照效期，已滿未滿，均須於請領護照時，繳回註銷。

(十四) 居留執照，僅限於在本省會居住，若由本省會赴中國內地，或離去中國境界，均以護照為憑，此項執照，概不生效。

(十五) 居留執照，特別記載一頁，係為僑民有不法情事，應由法院或偵察機關，隨時登記，以備換領新照時，便於考查。

三 山西省

1 關於租賃房屋之限制

(一) 凡在本省各公署、局、所、學校、場、廠、服務之外國人，得依下列規定，在省

會租賃房屋居住。

(二) 租賃房屋，須訂立合同，并由出租人，先將草合同呈候該管區署，轉呈警察廳核辦。

(三) 合同應載明左列各款：

(1) 承租人之國籍，姓名，年齡，職業，有家屬時，其家屬之人口。

(2) 出租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所。

(3) 中證人之姓名，職業，住所。

(4) 承租人之鋪保，及鋪保之責任。

(5) 房屋之坐落，四至，間數，門牌號數，有附屬物時，其附屬物。

(6) 租金數目，及其交付日期與方法，有押租時，其押租數目，及交付方法。

法。

(7) 租賃期限。

(8) 祇供自己居住，並不轉租，及開設行棧，與作其他營業之用。

(9) 其他議訂各款。

(四) 草合同經警察廳核准後，應同樣照繕三份，分別簽押，一份呈警察廳備案，餘由承租人出租人分執。

(五) 合同備案後，非經承租人出租人同意呈准，不得修改。逾期繳銷備案，並依情形分別與以相當處分。

(六) 鋪保須有一千元以上之資本金，其營業所須在省會以內。

(七) 鋪保歇業及資本減少，或移境外時，承租人應另覓鋪保，呈候該管區署轉呈警察廳核辦。其鋪保有正當理由，聲明退保時亦同。

(八) 租賃期限，從合同呈准備案時起，不得過三年，若屆期滿，雙方同願續租者，得重訂合同，呈准備案。

租者，得重訂合同，呈准備案。

(九) 租賃期限內，出租人如將房屋典賣，或因正用而欲解租時，須於三月前，通知承租人。如承租人於期限內，因回國或遷移，而欲解租時，須於一月前通知出租人。

(十) 租賃期滿，或因前條情事而解租者，雙方應將合同呈由該管區署，轉呈警察廳註銷。

(十一) 承租人對於本規則第三條第六第八第九各款，及第七條所規定，有違反或不能照行時，出租人得隨時退租。

(十二) 合同未經核准備案，或撤銷備案後，私將房屋租賃與外國人者，或代外國人出名租賃房屋私圖隱混者，除勒令解租外，並得加以處分。

四 濟南市

1 關於租地建房之限制

(一) 濟南西關外地方，係奏准作為自開商埠，與條約所載各處所開口岸情形不同，准各國洋商並華商於劃定界內，租地雜居，一切事權，皆歸中國自理，外人不得干預。

(二) 劃定濟南西關外東起十五號，西至南大槐樹，南沿長清大道，北抵膠濟鐵路，作為華洋公共通商之埠，其四址均豎立界石為憑，凡有約各國，正經股實商民，均可在此界內照章租地建造屋宇棧房。

(三) 租地辦法，凡商埠以內各地，先由地方官，酌量定價收買後轉租，以杜彼此房舍抑勒諸弊。凡民間私相授受者概行作廢。

(1) 凡商埠以內地畝繪有全圖，分作四等，以福、祿、壽、喜等字，分別編號，編字每畝每年租洋三十六元，祿字每畝每年租洋二十四元，壽字每畝每年租

洋十六元。喜字地畝每年租洋十元。(現奉准新章，喜地畝均改照二十四元納租。)

(2) 商埠界內，除設關、建署、設局，以及菜市、公園、各公所外，華洋商民，凡欲租地者，須先至工程處呈明掛號，願租某字某地，並照所定等第，繳納租洋酌留定洋約十成之一，然後由工程處丈量所租之地，由商埠總局知會監督衙門，若洋商租地，須由就近領事官照會監督方可租給。

(3) 所留定洋，俟地畝租定之後，可在租價內扣除。

(4) 租地每戶至多以十畝為限，至少亦須二畝，如須設立公司或其他事業外，非大地不可者，應先將情節聲明，由監督察核辦理。

(5) 量地以官弓二百四十弓為一畝，計工部營造尺六千方尺。

(四) 租價以每畝每年計算，並每畝每年應完錢糧二元，均由工程處按期向租戶照數代收，送交監督聖給收洋之印單糧串。地畝租定後，先將自承租日起之租洋及一年錢糧繳清，嗣後每年應繳租洋錢糧，至過一年仍未交清者，即將該號租契註銷。未建造者，將地充公。已建造者，將地上產業拍賣，除扣還租洋及錢糧外，餘款仍歸租戶。如係洋商，會商該管領事一律辦理。

(五) 地畝租定後，由監察印發租契，由工程處轉給。租戶如係洋商，並由監察備文照會就近領事官存案。

(1) 租契如有損失，須將情形具稟呈明，並覓妥保，及登報章，三個月後，方能補給。

(2) 租定之地，或願轉租別商，只能全地轉契，不能割租。

(3) 承接轉租之人，如係洋商，亦須有該管領事官照會，方為合例。

(4) 轉租地畝，如係華人，須原租之戶，承接之人，同至工程處，具稟簽字，

呈繳舊契，換給新契。

(5) 轉租年限，自開辦之日起，照後開第六條辦理。

(6) 租戶如係洋商，恐有回國及意外之事，須將承契之人，或代理之人，先行聲明，並在領事署存案。

(7) 租戶如將地畝及地上產業，典押與人，無論華商洋商，須呈報工程處入冊，如係洋商，會同該管領事官簽字辦理。

(8) 地畝租定後，扣足三年內，必須建造，倘屆期仍未建造，即係無財力之人，可將租契註銷，地即歸公，從前所納租價錢糧，概不退還。倘已建造而未完全，仍酌予限期，責令完工。

(六) 租契以三十年為期滿，期滿後換契，仍定二十年為限滿。當換契時，如商務果能興旺，可察看情形，酌加租價。如期滿未換契，則將該戶之租契註銷，產業充公。六十年限滿之後，所有界內產業，如中國國家購回者，請中人公平估定價值，全數購回，無論何國何人，不能霸阻，倘不願購回，仍可商定續租。

(七) 商埠內不准搭建草屋，並下等板屋，恐易引火，致害別人。凡蓋造房屋，必先請工程處，並報巡警局核准，方可興工。至於火藥炸藥，一切有害人、身家財產，及於衛生有礙等物，概不准收藏、夾帶、製造、運送。違者一經查出，各照本國律例懲辦。

(1) 租戶在地上建築樓房、平房、棧房，均可任便起造，惟須將屋圖先送工程處察看，有無違礙、侵損公益，及工料不堅之事，倘有以上情弊，由工程處酌改，該租戶均當遵辦。

(2) 租戶呈報屋圖後，工程處應從速核定，俾可開工。

(3) 開工後，由工程處派人隨時赴工場察看，倘有不妥，須彼此和平商

辦。
(4) 租戶蓋造房屋，填築地基，所需泥土，必須在遠處地方購取，不得在界內掘用。

(5) 凡商埠內蓋造房屋，或舊屋翻新，必須先築泄去污水之溝一條，或數條，此溝須通至工程處所造之溝，以便宣泄積水。

(6) 所築之溝，應用何法築造，需用何等物料，溝身之大小寬窄，與地面相距之深淺，以及高低平側之勢，應如何接通大溝之處，均須逐一聲明，聽工程處指示，該租戶遵辦。

(7) 工程處可隨時酌定規條，如屋要鞏固，溝要潔淨，及各戶內有所污穢妨礙，應即屏除等情，各戶均應遵辦，以保平安。

(8) 各戶有何修造動工關係公眾之事，必先在工程處請領准單。

(9) 設因工作必須用火藥炸藥等物，應先開單稟請監督核示，洋商稟明就近領事官照會監督，函知商埠總局，方准擇妥慎之所收藏，並決速行用完，不准任意收放，或久擱不用，違者由監督酌派員役，及照會領事官責令銷毀或遷移界外，以安閭閻。

(10) 火油一物，最易引火，必須照各埠章程辦理，不得任意屯積。

(八) 各國商民在通商埠內僑寓，中國地方官，自應按約保護。所有工程巡警等事，均由監督會同商埠總局設立局所，派員管理。至設立稅關章程，俟日後察看情形，隨時會同稅務司酌量訂辦。所有馬路巡警、路燈、洒掃、溝渠等事，現均由中國籌款自辦，惟執照捐、巡警捐、房租捐、車捐，一切皆為商埠界內，應行抽收之捐，雖開埠伊始，暫不收捐，並應俟日後由監督商埠總局，隨時酌酌情形辦理。

(九) 通商埠內若有特種之工程，及建築公家花園，均當按租戶派捐，一切

事宜，歸三處會商辦理。(1) 監督與商埠總局，(2) 各國領事，(3) 租戶公舉華洋商董各一人。

(十) 濟南城內既開商埠，所有洋商在此劃定界內，可任便往來攜眷居住貿易。至城廂內外，以及附近各處，仍照內地章程辦理，以清界限。倘日後商務繁盛，原定界址不敷居用，可體察情形，酌量展拓。

(十一) 將來在商場附近或另擇相宜之地，設立外國人故塋一處，以便營葬。至界內中國人之故墓，應由中國官極力勸諭遷移，如實有為難之處，由工程處察看情形，或令其自行圍一牆壁圍出，惟不能再行添葬。設洋商在所租地內，開掘地基，或溝渠，遇有骸骨須速通知工程處，設法掩埋，不得任便拋棄。

(十二) 郵政電報，均係中國利權，通商埠內，自應由中國設立，無論何國，不得開設，以昭劃一。至德律風電氣燈，自來水，亦應由中國招商承辦，外人亦不得攪越。

(十三) 濰縣周村兩分埠，均照此章程辦理，各事均歸濰埠統轄。

(十四) 以上各條，及另定巡警章程，雖係暫行試辦，凡來租地者，均須簽字遵照，方能租給地畝。

五 威海衛

1 關於租地之限制

(一) 凡外人在威海衛行政區，為居住或經營合法事業而租用本規則第二條所載區域內之官地或民地者，除遵照中華民國法律辦理外，悉依照本規則辦理。

(二) 租給外人之土地，以在威海衛自治區第一區第三區者為限。

(三) 租期不得逾二十年，但得續租，以二次為限。

(四) 租地期滿或租期未滿，以及其他事由租權因而消滅時，如屬官地，租地人應於主管官廳指定期限內，自備費用，撤去地上物，恢復土地原狀，但經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如係民地，是否照官地同樣辦理，由業主租戶於議租時，明白規定，呈請主管官廳核定之。

(五) 凡承租官地者，應開具下列事項，呈請核准：(1) 姓名，國籍，職業，住址。(2) 租地之坐落，四至，及畝分。(3) 租期。(4) 租地用途。(5) 保證人。(六) 凡租用民地者，除租戶應照本規則第五條辦理外，業主並應將給租條件，詳細具呈，聲請核定。

(七) 承租官地經主管官廳核准後，發給租地憑照，及地圖各一張，各收費國幣二元，如遇圖照遺失，經確實證明後，准予補發，費用照收。租用民地，由業主呈送租約地圖，經核准後，予以蓋印，仍各收費國幣一元。租約未經核准者，一概無效。

(八) 租地畝分以公畝計算。

(九) 官地租金，分租權金，常年租金兩種。租權金，於承租核准後一次徵收，常年租金，按年於租期開始時繳納。租權金及常年租金，價額另定之。

(十) 凡租地建屋者，於房屋未建築時，不得將租權移轉。其已建築房屋者，如屬官地，得呈請查核，將其地上物及租權移轉之。如屬民地，應由業租戶雙方呈報移轉，除分別准予登記外，其地上物，均應過戶稅契，租地期限，仍連續計算之。

(十一) 如因公收回租地之一部或全部時，在土地法未施行以前，當以公平價格收買，其地上物，其地為官地者並發還租期未滿年限之租權金。

(十二) 承租官地者，如遇中途交還租地，其所繳租權金不予發還。民地則由業主自行協定，並於交還租地時，呈報備案。

(十三) 承租官地之土地稅，免予繳收，其房捐仍應照納。

(十四) 官地上之原有物，承租地者，非呈准後，不得擅自處分。

(十五)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取銷其租權。

(1) 違反中華民國法律，及主管官廳命令者。

(2) 違背本規則第十條第十四條者。

(3) 逾期不繳納租金者。

(十六) 承租官地不得逾六十公畝，民地同。但有必要時，得呈請酌增。

第三節 鑛業警察

第一目 過去概況

鑛業警察之職務，與普通警察不同，其機關組織，自不得不有特別之規定。民國四年，內務農商兩部，會同擬定鑛場警察局所組織章程，於是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呈奉大總統批准施行。旋以該章程尚有應行修正之處，內務農商兩部復於民國六年九月，會同商定意見，送請國務院將該章程修正為鑛業警察組織條例，凡七章十九條，於民國七年四月九日，呈奉大總統令公布施行。

鑛業警察組織條例公布後，各省鑛業公司，依照該條例呈請設置之鑛業警察局所如左表：

| 局 所 名 稱 | 公 司 名 稱 | 所 在 地 | 報 部 年 月 |
|-------------|---------|-------|---------|
| 益陽板溪地方鑛業警察所 | 久通鑛業公司 | 湖南益陽縣 | 民國七年十一月 |
| 桃沖鐵鑛場警察所 | 裕繁鐵鑛公司 | 安徽繁昌縣 | 民國八年六月 |
| 磁縣西佐村鑛業警察所 | 怡立煤鑛公司 | 河北磁縣 | 民國九年五月 |
| 焦作鑛業警察所 | 中原公司 | 河南修武縣 | 民國九年二月 |

| | | | |
|------------|--------|-------|---------|
| 寺灣鑛業警察所 | 時利和煤礦公 | 河南湯陰縣 | 民國十年八月 |
| 淄川鑛業警察所 | 魯大公司 | 山東淄川縣 | 民國十三年一月 |
| 龍潭鑛業警察所 | 中國水泥公司 | 江蘇句容縣 | 民國十年十二月 |
| 東海縣羽山鑛業警察所 | 泰昇金鑛公司 | 江蘇東海縣 | 民國十一年一月 |
| 當塗縣北鄉鑛業警察所 | 益華鐵鑛公司 | 安徽當塗縣 | 民國十一年三月 |

第二目 現在概況

一 制定鑛業警察規程之經過

內政部成立後，以我國年來漁業、森林、鑛產等事業，均經逐漸發達，欲謀各業務區域之安全，並保護其利益之發展，實有分別專設警察之必要，當於民國二十年十月間，商請實業部主稿，草擬鑛業警察規則，經會商修改後，定名為鑛業警察規程，凡十六條，呈請行政院核准，於二十一年十月，由內政實業兩部會同公布施行。

二 設置鑛業警察之手續

鑛業權者，於其鑛區所在地，得呈由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核准，設置鑛業警察，但多數鑛區互相鄰接時，應由各關係鑛業權者，共同呈請。凡呈請設置鑛業警察者，應將鑛區所在地，及業務概況，工人約數，所需警察名額，開呈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核准後，會呈省政府轉咨內政、實業兩部備案，並令知該鑛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知係小鑛區，不與他鑛區鄰接，無專設鑛業警察之必要者，鑛業權者，得向地方警察官署，請求撥派警長警士，執行鑛業警察職務，但須呈報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及所在地縣市政府。所有未經設置鑛業警察，或撥派地方警察之鑛區，實業廳或建設廳認為有設置或撥派之必要時，得限令鑛業權者，呈

請設置或撥派。至於國營鑛業，或其他官營鑛業，設置鑛業警察時，應由管鑛人員或機關，呈由主辦官署，參照鑛業警察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三 鑛業警察之機關及其組織

鑛業警察機關，稱為鑛業警察所，並冠以所在地名。如鑛區過於廣闊，不便管轄時，鑛業警察所，得商由鑛業權者，呈請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核准，設立分所。

鑛業警察所設所長一人，總理該管鑛區警務，指揮監察所屬職員，由鑛區所在地之民政廳，會同實業廳或建設廳，遴選具有警官資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並由省政府轉咨內政、實業兩部備案。設所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所內一切事務，其人數視事務繁簡而定。關於所員之任用，由所長就相當資格人員委派後，分呈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備案。分所設分所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協助辦理該管鑛區警務。關於分所長之任用，得由所長具有鑛業警官資格人員遴選三人，呈請民政廳會同實業廳或建設廳核委一人充任。此外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其人數亦視事務之繁簡而定。

四 鑛業警察管轄之區域及其權限

鑛業警察所，應就所管轄之鑛區界限，或鑛業設備，商明地方警察官署，劃定區域，為行使其職權之範圍。至其權限可分為下列兩點：

(一) 關於條規之制定 鑛業警察所或分所，應依照法定規定，並參酌實地情形，妥訂條規，揭示於鑛場及其他鑛業工作場所，並呈報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備案。

(二) 關於鑛工犯規之檢查與處理 鑛工違反條規，或有其他妨害秩序情事，鑛業警察所或分所，應加檢查或處理，同時並通知鑛業權者，或鑛業管理人，

但鑛業警察所或分所，認為必要並奉有官署命令或通知時，得單獨施行檢查或處理。

五 鑛業警察對於重要事變之應付及與地方警察之聯絡

鑛業警察所或分所，於所轄區域內，發生重要事變時，得商請附近地方警察或軍隊等，協助辦理，同時報告所在地縣市政府，辦理後並須將經過情形，呈報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備案。至於地方警察官署，因職務上之必要，須於鑛警區域內，有所處置或查詢時，亦得商請鑛業警察所或分所，盡力協助或報告之。如鑛

| | | | |
|-------|-----------------------------------|---|-----|
| 名類 | 質地 | 飾 | 製式狀 |
| 鑛業警察章 | 呢黑 色 加紅 色 緣 | | |
| 臂 | 中地 鑲紅 色 圖 形 如 | 分 | 圖 |
| 業 | 斧錘 繞以 黑 徑 二 寸 五 | | |

鑛業警察臂章



警區域外發生事件，地方警察官署，商請協助時，應即援應，並於必要時，一面送所處理，一面通知該管地方警察官署。

六 鑛業警察之經費與服裝

鑛業警察所需經費，由有鑛業權者擔負，或各關係鑛業權者共同擔負。其由地方警察官署撥派長警執行鑛業警察職務時亦同。其服裝則完全依照普通警察制服條例之規定辦理，惟於左臂上加綴臂章以資識別而已。附臂章圖表如左：

七 各省鑛業警察之現狀

自鑛業警察規程公布後，各省設置鑛業警察者，均依照該規程之規定辦理。

茲將各省鑛業警察所列表如左：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七章 特務警察

各省鐵業警察所一覽表

| 省別 | 所名 | 報部年月 | 長警人數 | 官員人數 | 槍械數目 | 駐紮地點 | 經費數目及其來源 | 備考 |
|----|---------------------|------------|------------|------|--------------------------|---|--|---|
| 安徽 | 貴池縣饒頭山協訊 煤鐵礦業警察所 | 二十三年 二月 | 十七名 | 四人 | 十五枝 | 駐饒頭山協訊公司礦廠 內 | 月支二百七十元由協訊 公司撥負 | 大通煤礦公司呈請以原有 鐵警改組所有長警官員槍 械經費等數目尚未據呈報 |
| 安徽 | 懷遠縣舜耕山鐵業 警察所 | 二十三年 八月 | 二十名 | 一人 | 雜槍十三 枝 | 分駐洪山魯大本坑畝 支坑南莊支坑十里莊支 坑維縣坊子煤炭所 章邱縣天尊院 | 月支二千〇七十三元由 魯大煤礦公司撥負 月支四百元由旭華公司 撥負 | |
| 山東 | 淄川鐵業警察所 | 二十三年 七月 | 一百四十 七名 | 七人 | 馬槍步槍 十六枝 手槍共八 枝 | 分駐嶧縣棗莊陶莊台莊 臨城三岔河等處 分駐寧縣磁窖村及城橋 頭 | 月支一萬一千餘元由中 興公司撥負 月支九百六十六元由華 豐公司撥負 月支一百六十四元五角 由華寶煤礦公司撥負 月支二百二十五元由蓬 萊振東滑石鐵礦公司撥負 月支四千三百五十三元 由六河溝鐵礦公司撥負 | |
| 山東 | 寧陽華豐鐵業警察 所 | 同前 | 九十一名 | 五人 | 雜槍八十 三枝 | 駐沈禹村 | | |
| 山東 | 泰安縣沈禹村華寶 煤鐵礦業警察所 | 二十三年 五月 | 十一名 | 二人 | 六枝 | 駐蓬萊縣初家南山 | | |
| 山東 | 萊萊縣初家南山鐵 業警察所 | 二十三年 五月 | 二十名 | 二人 | 五枝 | 駐六河溝 | | |
| 河南 | 六河溝鐵業警察所 | 二十三年 五月 | 二百名 | 二十三人 | 三十四枝 | 駐湯陰縣鳳凰嶺新記煤 鐵礦廠內 | | 槍枝經費等數目尚未據呈 報 |
| 河南 | 湯陰縣鳳凰嶺新記 煤鐵礦業警察所 | 二十三年 三月 | 一百名 | 九人 | 步槍手槍 一枝 | 駐井陘鐵務局鐵廠內 | | |
| 河南 | 井陘鐵務局鐵廠鐵 業警察所 | 二十三年 八月 | 一百二十 二名 | 八人 | 馬槍三十 枝 | 駐西佐村 | 年支二萬五千四百五十 元由井陘鐵務局撥負 年支九千一百三十四元 四角由怡立煤礦公司撥 負 | |
| 河北 | 磁縣西佐村怡立煤 鐵礦業警察所 | 同前 | 六十名 | 六人 | 步槍手槍 四十六枝 | 駐門頭溝中英煤鐵礦區 內 | 經費由門頭溝中英煤鐵 礦公司撥負 | 經費槍枝數目尚未據呈報 |
| 河北 | 宛平縣門頭溝中英 煤鐵礦業警察所 | 二十三年 五月 | 三十二名 | 五人 | | 駐宣良大煤山 | 月支二千二百八十四元 由可保村煤業公會撥負 | |
| 雲南 | 宣良大煤山鐵業警 察所 | 同前 | 三十名 | 四人 | 三十一枝 | | | |

第四節 漁業警察

第一目 過去概況

我國漁業，向由各地水上警察及海軍保護，各省專設漁業警察者甚少。民國三年四月，農商部曾定有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並於民國四年四月，由內務農商兩部，會定漁輪護洋緝盜獎勵條例施行細則。依照該條例之規定，凡本國人民以公司或個人名義購置漁輪，經農商部立案者，許其於洋面有護洋緝盜之權。獎勵則分爲漁輪獎勵，與漁獵員獎勵兩種。每輪准配噸二噸，槍八枝。

自前項條例公布後，除直隸漁稅稽徵處，及漁稅分局，漁業船捐分局，奉天漁業保護局外，如直隸商漁聯合會，山東商漁聯合會，廣東漁團局等，皆相繼組織成立，以爲水上警察之補助。民國十年七月沿海各省漁商公團，以海盜充斥，影響漁業，曾呈請設法保護。內務農商兩部，當即咨行浙江、山東、福建、江蘇、直隸、奉天等省，責成沿海水上警察廳局妥籌辦法，加意查緝，以資保衛。至民國十一年末，江蘇漁業同行，以海盜仍爲猖獗，漁商受害甚鉅，曾一面呈請海軍司令部批准，一面請求江蘇省長許可，組織漁團，藉以自衛。此我國保護漁業之已往大概情形也。

第二目 現在概況

關於漁業警察之現在概況，約可分爲左列各點：

一 制定漁業警察規程之經過

內政部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咨請農糧部會訂漁、林、礦各業警察規程，至十九年九月由農糧部草擬漁業警察規程，咨由內政部會同呈請行政院備案，旋以農糧部改爲實業部，遂由內政部會同實業部於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並通行各省市遵照。

二 漁業警察之機關與組織

漁業警察視區域之廣狹，及事務之繁簡，酌設漁業警察局，或漁業警察所。置局長或所長一人，總理該管漁業區域之警察事務。由各省民政廳商同實業廳，或建設廳，會呈省政府任免之，並分呈內政實業兩部備案。

三 漁業警察之設備及其管轄區域

漁業警察應於管轄區域置備巡船或巡艦五艘以上，並得於巡船或巡艦上設置無線電，接受中央氣象臺之測候報告。此項報告，應懸示於巡船或巡艦之樁桅，如係暴風，並應用緊急信號警告漁民。至其管轄區域，則由各省實業廳或建設廳商同民政廳，會呈省政府指定之。並分呈內政實業兩部備案。

四 漁業警察之現狀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內政部爲明瞭各省漁業警察狀況起見，曾通令各省民政廳，將辦理漁業警察情形，查明具報。旋據各該廳先後呈復，均未設立漁業警察，僅有江蘇省民政廳曾經會同實業廳商定進行步驟原則六條，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並會同召集漁業團體及漁民代表開會籌議經費問題。當決定籌辦漁業警察綱要八條，一面會同擬訂江蘇省漁業警察局組織章程草案，漁業警察河船隊組織章程草案兩種，暨漁業警察經費執監委員會暫行簡章草案，及辦事細則兩種。旋以實業廳裁併停頓，於二十二年四月間會同建設廳照案提請交議，設法進行，惟迄今尙未呈報成立。

現在所賴以保護沿海漁業者，僅有實業部護漁辦事處巡艦四艘。此外雖河北有漁業保護局，廣東有漁業管理所，江蘇有漁民武裝自衛團之設置，但未呈報中央立案，無由知其詳也。

第五節 公路警察

我國年來建築公路，日有進展，惟公路警察，尙未定有規章，故各省辦理情形，並不齊一。內政部爲明瞭全國公路警察情形，藉作改善之參考起見，特於民國二十九年九月製定調查表式，通行各省市依式填報，截至二十三年夏，各省市填送到

部者，有南京、上海、北平、青島等市，江蘇、安徽、江西、湖北、山東、山西、河南、河北、陝西、貴州、寧夏、甘肅、青海、察哈爾等省，及威海衛管理公署。茲就以上各省市已設公路警察，或設護路隊、護車隊，及由地方警察擔任公路警察事宜之各路概況，分別列表說明於左：

一 已設公路警察之各路概況表

說明：本表所列長度係以公里公尺計算

| 省別 | 路名 | 類別 | 長度 | 起訖地點 | 通車年月 | 公路警察 | | 備考 |
|-----|----|----|------|--------|---------|-----------|------|---|
| | | | | | | 駐紮地點 | 官警人數 | |
| 安徽省 | 安合 | 省道 | 一八五里 | 安慶至合肥 | 十八年九月 | 分駐各站 | 十二人 | 主管機關：安合路車務管理處 經費來源：該路經常費內開支 槍枝數目：二枝 |
| 安徽省 | 合集 | 省道 | 七四里 | 合肥至集縣 | 十八年六月 | 分駐各站 | 八人 | 主管機關：合蚌路車務管理處 經費來源：該路經常費內開支 |
| 江蘇省 | 沐粵 | 國道 | 七四五里 | 梅頭至小梅關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南京總段吉安分駐 | 八九人 | 營業進款 |
| 江蘇省 | 京黔 | 國道 | 六二五里 | 祁門至瀏陽 | 二十一年八月 | 梁家渡牛所宜春分駐 | 六一人 | 同前 |
| 江蘇省 | 滬桂 | 國道 | 七三二里 | 廣豐至茶陵 | 二十二年九月 | 費溪臨川分駐所 | 五五人 | 同前 |
| 江蘇省 | 溫澤 | 省道 | 一一六里 | 溫家埭至南城 | 二十一年四月 | 所南分駐 | 九人 | 同前 |
| 山東省 | 烟濰 | 省道 | 三四〇里 | 烟台至濰縣 | 民國七年 | 烟濰區汽車路局 | 四六人 | 由烟濰區汽車路局撥負 |
| 山東省 | 烟榮 | 省道 | 一七〇里 | 烟台至榮成 | 民國十九年 | 同前 | 無 | 本省長途汽車爲六區烟濰線，烟濰區汽車路局烟濰區共設公路警察如上數 |
| 山東省 | 烟石 | 省道 | 二一〇里 | 烟台至石島 | 同前 | 同前 | 無 | 本路線屬於烟濰區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七章 特務警察

北

| | | | | | | | | | | | | | | | | | |
|-------|-------|-------|-------|--------|---------|---------|-----------|-----------|-------|---------|---------|--------|----------|---------|---------|---------|-------|
| 灤樂 | 樂昌 | 唐豐 | 薊遵 | 三薊 | 玉豐 | 三玉 | 通三 | 南苑 | 明陵 | 北安 | 門頭溝 | 湯山 | 立湯 | 密古 | 高密 | 立高 | 漢津 |
| 省道 | 省道 | 省道 | 省道 | 省道 | 省道 | 省道 | 省道 | 省道 | 省道 | 省道 | 省道 | 省道 | 省道 | 省道 | 省道 | 省道 | 省道 |
| 八〇里 | 八〇里 | 五〇里 | 八五里 | 一一〇里 | 九〇里 | 一〇三里 | 七八里 | 一〇里 | 四八里 | 三〇里 | 五五里 | 六〇里 | 三〇里 | 一〇〇里 | 八〇里 | 三五里 | 三六里 |
| 灤縣至樂亭 | 樂亭至昌黎 | 唐山至豐潤 | 薊縣至遵化 | 三河縣至薊縣 | 豐潤縣至玉田縣 | 玉田縣至三河縣 | 通縣八里橋至三河縣 | 街大紅門至南苑營市 | 陵沙河至明 | 西北旺至北安河 | 門頭溝至小黃村 | 湯山西北旺至 | 立湯水橋至古北口 | 密雲縣至密雲縣 | 高密營至高密營 | 立水橋至高麗營 | 漢溝至天津 |
| 月十八年五 | 月十八年五 | 月十八年五 | 月十八年五 | 月十四年三 | 月十八年五 | 月十八年十一月 | 月十四年三 | 年民國十二 | 年民國十六 | 年民國十六 | 月十六年五 | 月十年六五 | 月十年六五 | 二月十三年十 | 二月十三年十 | 二月十三年十 | 九年五月 |
| 樂亭 | 昌黎 | 唐山 | 薊縣 | 邦均 | 玉田 | 三河 | 通縣北門 | 大紅門 | 沙河 | 太洲塢 | 磨石口 | 湯山 | 湯山 | 密雲穆家 | 高麗營懷柔 | 立水橋 | 霍家咀 |
| 三人 | 四人 | 四人 | 四人 | 三人 | 四人 | 三人 | 四人 | 三人 | 三人 | 一人 | 一四人 | 四人 | 三人 | 八人 | 六人 | 五人 | 五人 |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三 由地方警察擔任公路警察事務之各路概況表

說明： 本表所列長度係以公里公尺計算

| 總計 | 省 蘇 江 | | | | 省別 | 名稱 | 類別 | 長 度 | 起訖地點 | 通車年月 | 公 路 | | | | 備 考 |
|------|------------|----------------------------|----------------------------|-------------------------------|-------|----|----|-------|--------|-------|------|-------|----------------|------|--------------|
| | 蘇王 | 滬杭 | 京杭 | 京蘇 | 駐紮地點 | | | | | | 官警人數 | 主管機關 | 經費來源 | 槍枝數目 | |
| 三〇八里 | 五五里 | 四七里 | 一七二里 | 三五里 | 南京至銅井 | 國道 | | 南京至銅井 | 五月二十二年 | 南京中華門 | 三人 | 首都警察廳 | 本省京蘇路長途汽車管理處撥發 | 一枝 | 本路警察由首都警察廳撥派 |
| | 蘇州至王江 | 閔行至金絲延橋 | 南京至父子村 | | | | | | | | | | | | |
| | 六月二十二年 | 十月二十一年 | 月十八年十 | | | | | | | | | | | | |
| | 經 | 吳澤王江 | 漕漕金山 | | | | | | | | | | | | |
| 一九人 | 八人 | 八人 | | 三人 | | | | | | | | | | | |
| | 蘇嘉路長途汽車籌備處 | 管理處指揮 | 暫歸閔行輪渡 | 首都警察廳 | | | | | | | | | | | |
| | 縣擔任 | 由吳縣吳江兩 | 任金山四縣擔 | 撥發 | | | | | | | | | | | |
| 一七枝 | 八枝 | 八枝 | | 一枝 | | | | | | | | | | | |
| | 成班 | 本路警察係由南匯奉賢松江金山四縣各就該縣警察隊中抽調 | 本路警察係由吳縣吳江兩縣各就該縣警察隊中抽調四名組織 | 由江蘇保安隊及江寧句容溧陽宜興等縣公安局警察隊隨時遊弋保護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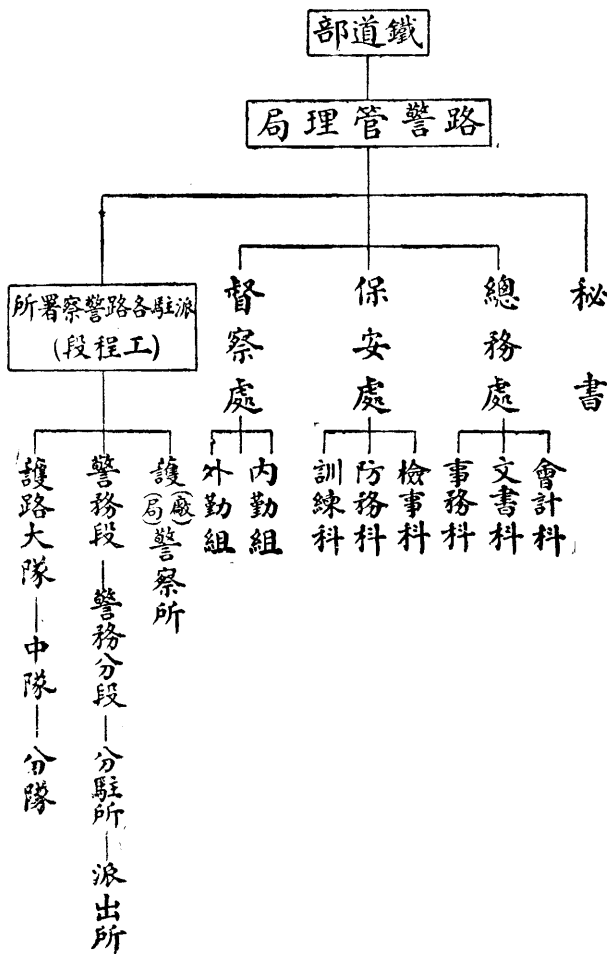
第六節 森林警察

我國各地近頗感於設置森林警察之必要，民國七年七月浙江省長咨詢內務部可否以私人名義組織山林警察，內務部以山林警察，就原理上觀察，係屬普通警察事務之一，本無專設警察之必要，但就事實上觀察，果使山林繁榮，區域遼闊，非普通警察之力所能及，或基於地域管理上有不便時，亦未始不可專設山林警察，以資維持。惟以私人名義組織辦理，則於國家警察權之行使，大相衝突，殊為現行警察章制所不許。故當時該省之森林警察遂未實現。至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間內政部亦曾一度咨商農商部酌實際需要情形，會訂森林警察各項規章，農商部當以我國森林法尚未經立法院審議公布，擬訂警察規程，無所依據，遂行闕置。現在各省區尚無森林警察之組織，僅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設有森林警察。於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組織成立。初設訓練員一人，嗣因經費支絀，改由該局技術課員暨各該林場管理員兼管。設長警七十名，步槍二十五枝，分駐各林場，擔任森林保護事宜。經費則由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經常費項下開支。長警待遇，依照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森林警察規約第十六條規定。林警林夫工食等級如下表：

過去我國路警，既有上述各種參錯複雜之情形，自有待於切實之整理。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鐵道特設專部，路警始有集中專管機關。鐵道部成立以後，即積極從事各路路政之整理，乃認定鐵路警察，為鐵路要政之一部份，不容忽視，旋於民國二十年秋，召集全國鐵路警務會議，決定各項整理之具體方案，通飭各路遵照施行，於是鐵路警務，始逐漸進步。茲分別列述如次：

鐵路警察行政系統表



路政當局既抱有整理警務決心，深覺第一步，應從改革制度著手。遂於民國二十一年春，決定改革以前路警制度。在鐵道部之下，設立路警管理局，以為全國路警事務專管機關，並將原有警務課，督察室，及一切警務研枝機關，一律改組為警察署，直接受路警管理局之指揮監督。署之下分隸各警務段與護路隊，其行政系統如左表：

1 路警管理局之組織

路警管理局，設局長一人，承部長之命，管理國有各路警察行政事宜，並指揮監督各路警察及護路隊。設副局長二人，輔佐局長襄理鐵路警察行政事務，均由鐵道部部長派充之。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處理秘書事務。設處長三人，承局長副局長之命，主持各該處事務。科長六人，承上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均由鐵道部部長派充之。設科員二十四人，督察員二十六人，事務員十二人至十八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處科事務，由局長遴員呈請鐵道部部長委任之。設雇員八人至十二人，承上官之命，分任繕寫及其他事務，由局長雇用，呈報鐵道部備案。

2 國有各鐵路警察署之組織

在各路分設警察署，掌理全路警務。警察署按駐在路之名稱，定名為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某某鐵路警察署，直隸路警管理局，並受駐在路局或委員會之指揮監督。署內得置總務行政司法督察各股，總務股掌關於文件之收發、翻譯、繕校、編存、典守、印信、員司長警之考績、進退、撫卹及差假、服裝、警械、統計、會計、庶務等事項。行政股掌長警之調遣配備、路防之規畫警衛、路產路料之保護、行車及客貨之保護、災變消防、清潔衛生及防疫、路警教育等事項。司法股掌違禁禁案件之處分、刑事案件之偵查移送、違章違禁之處置、路有物品、材料、被竊之偵緝、事變傷亡之救濟、無主物之處置、拘留所之監查等事項。督察股掌勤務之督察、軍運之照料、集會結社之維護、取締及查報、路工糾紛之查報、彈壓、反動宣傳之查察、秩序之維持、小販營業之監察取締及其他稽查、調查、報告等事項。

警察署設署長一人，由鐵道部派充，綜理全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司長警。路警管理局得酌量各警察署事務繁簡，呈請設副署長一人，由鐵道部派充，輔

助署長處理事務。警察署各股，各設主任一人，由鐵道部派充，掌理各該股事務。此外設署員、督察員、事務員、稽查員等分任各股事務。茲將鐵道部直轄路警管理局派駐國有各鐵路警察署職員名額表列後：

| 職 | 員 | 駐在路等別 | 員 | 額 | 備 | 考 |
|-----|---|-------|---|----|----------|---|
| 署長 | 三 | 二等路 | 一 | | | |
| 副署長 | 三 | 二等路 | 一 | | | |
| 主任 | 三 | 二等路 | 四 | | 事務繁簡酌量設置 | |
| 署員 | 三 | 二等路 | 六 | 十四 | | |
| 督察員 | 三 | 二等路 | 四 | 六 | | |
| 事務員 | 三 | 二等路 | 四 | 六 | | |
| 稽查員 | 三 | 二等路 | 六 | 十六 | | |
| 司事 | 三 | 二等路 | 六 | 十二 | | |
| 書記 | 三 | 二等路 | 八 | 十二 | | |
| 附記 | 三 | 二等路 | 八 | 十二 | | |
| 定 | 三 | 二等路 | 六 | 十六 | | |

3 國有各鐵路工程局警察所之組織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為管理全國國有鐵路警察行政，在各鐵路工程局，分設警察所，辦理該路警察事宜。置所長一人，由路警管理局呈請鐵道部核准任免之。承路警管理局之命，綜理全所事務，並指導監督所屬員司長警，辦理一切事務。同時並受駐在路工程局局長之指揮監督。因事務之繁簡，得酌設所員巡官司事，承所長之命，分任事務，其人數由所長視察情形，呈請路警管理局核定，轉呈鐵道部備案。

4 國有各鐵路警察署所屬警分段之編制

各警察署為便利管理駐在路全線警務，酌設警察段，警察分段，及護局護廠警察所，分任各該管事宜。各警察署依駐在路區，分為若干警察分段，但線短之路，應選區分為若干警察分段。鐵路管理局或委員會所在地，設護局警察所。工廠所在地，設護廠警察所。警察分段，視轄境內事務之繁簡，得設若干分駐所，及派出所。其管轄區域及設置地點，由警察署定之。警察分段設段長一人，由鐵道部派充，管理全段警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長警。警察分段設分段長一人，警察所設所長一人，由路警管理局呈准派充，掌理各該管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長警。警察段設檢事員、事務員、巡察員、偵探長、書記。警察分段設事務員、巡官、書記。警察所設巡

國有各路警察署所屬段隊員警額數總表（二十三年一月）

| 員別 | 類人 | | 警署 | 員數 | | | | | | | | |
|----------------------------|----|----|-------|----|----|----|----|----|----|----|----|-----|
| | 別 | 平 | | | | | | | | | |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七章 特務警察 | 漢津 | 浦北 | 寧滬 | 濟甯 | 海平 | 綏湘 | 鄂正 | 太南 | 滬道 | 清瀆 | 四株 | 計 |
| | 七九 | 五一 | 六四一〇三 | 四六 | 三九 | 三四 | 二四 | 一〇 | 一一 | 一九 | 四 | 四八四 |

5 國有各鐵路警察署護路隊之編制

各警察署為充實警備，鞏固路防，得設護路隊，區分為大隊、中隊、小隊，每大隊以三中隊組成之，每中隊以三小隊組成之，每小隊以三班組成之，如有特殊情形，得不設大隊部。如警察署設護路隊大隊或中隊若干隊，視需要呈准定之。護路隊大隊，直隸於警察署，交署長副署長監督指揮，未設大隊部之中隊亦同。大隊設大隊長一人，管理本隊事宜，指揮監督所屬員警。大隊部設隊附、隊務員、書記、分任該管事務。中隊設中隊長一人，管理本隊事宜，指揮監督所屬員警。中隊部設中隊附、小隊長、特務長、書記、司書，分任該管事務。大隊長由鐵道部派充。大隊附、隊務員、中隊長、中隊附、由路警管理局委充。小隊長、特務長、書記、司書，由警察署呈請路警管理局委充。各隊長警之升遷開補，由該管長官遞呈警察署核定行之。

二 關於員警人數與經費方面者

各路路警名額，初無一定規定，大概各路關於段警方面，每有路程一公里，設警一人之假定，然於必要時，亦常因事務之繁簡，而逐漸增加。護路隊則因治安之需要，各路斟酌財力，酌量設立。至員司方面，自民國二十一年路警局成立後，已有一定之規定。茲將各路現有員警人數列表如次：

| 明 說 | 警 長 司 | | | | | | | | | | | |
|-----|---|-----|-----|--------|-----|-----|-----|-----|-------|-------|-----|--------|
| | 警 長 | | | 警 長 | | | 司 | | | 警 務 段 | | |
| | 士 | 警 | 長 | 警 | 長 | 警 | 長 | 司 | 司 | 警 務 段 | | |
| 三 等 | 二 等 | 一 等 | 三 等 | 二 等 | 一 等 | 三 等 | 二 等 | 一 等 | 教 練 所 | 護 路 隊 | | |
| 合 計 | 夫 役 | 差 夫 | 警 長 | 警 長 | 警 長 | 警 長 | 警 長 | 警 長 | 警 長 | 警 長 | | |
| 員 司 | 警 夫 | 員 司 | 員 司 | 員 司 | 員 司 | 員 司 | 員 司 | 員 司 | 員 司 | 員 司 | | |
| 9 | 四、二一三、八四七二、七九二九九八一、五八六一、七〇八一、二九七五二六一三三二一九九四二二三二 | 三一八 | 三〇〇 | 一六五二五九 | 一四八 | 一三四 | 一五六 | 五八 | 一四 | 二一 | 三七二 | 一六、七五〇 |
| 8 | 凡各路警署警均列入三等警欄內，差警長及差警均列入差夫欄內。 | 三〇〇 | 一四二 | 三四 | 一二四 | 九三 | 一五八 | 三五 | 五 | 一〇 | 三八 | 一、四三七 |
| 7 | 津浦署便衣偵探月薪在二十元以上者列入員司欄，二十元以下者列入一等警長欄。 | 三〇〇 | 一四二 | 三四 | 一二四 | 九三 | 一五八 | 三五 | 五 | 一〇 | 三八 | 一、四三七 |
| 6 | 京滬滬杭甬警署長警等級何不明晰，所有長警均列爲三等正太警署長警亦同。 | 三〇〇 | 一四二 | 三四 | 一二四 | 九三 | 一五八 | 三五 | 五 | 一〇 | 三八 | 一、四三七 |
| 5 | 平漢警署設有交通憲兵隊一隊同轄兩分隊，共計官長六員，憲兵六十名，現將官長列入一等警長欄，又該署所屬各段隊設有巡記司書等名稱，現將巡記司書均列入一等警長欄。 | 三〇〇 | 一四二 | 三四 | 一二四 | 九三 | 一五八 | 三五 | 五 | 一〇 | 三八 | 一、四三七 |
| 4 | 湘鄂警署警察自一等警察以上，向多特級優級名稱，現均列入一等警士欄。 | 三〇〇 | 一四二 | 三四 | 一二四 | 九三 | 一五八 | 三五 | 五 | 一〇 | 三八 | 一、四三七 |
| 3 | 隴海鐵路漢西警察所各員司列在警署欄內，所屬分所各員司列在警務段欄內。 | 三〇〇 | 一四二 | 三四 | 一二四 | 九三 | 一五八 | 三五 | 五 | 一〇 | 三八 | 一、四三七 |
| 2 | 粵漢鐵路株韶段警察所因成立未久，所有員警額數尚在編設期間，故未填列。 | 三〇〇 | 一四二 | 三四 | 一二四 | 九三 | 一五八 | 三五 | 五 | 一〇 | 三八 | 一、四三七 |
| 1 | 各路警署所屬段隊，如設有班長隊兵探警號兵傳令兵等名稱，均係比照警長警察等級填列。 | 三〇〇 | 一四二 | 三四 | 一二四 | 九三 | 一五八 | 三五 | 五 | 一〇 | 三八 | 一、四三七 |
| | 本表係按照各路警察署現在員警概數分別填列，嗣後如有增加或變遷不在此限。 | 三〇〇 | 一四二 | 三四 | 一二四 | 九三 | 一五八 | 三五 | 五 | 一〇 | 三八 | 一、四三七 |

根據前表，各路員警人數，總計達一萬六千餘人。至各路警務經費，以種種關係，難得精確統計，茲就各路警署列報預算總數列表如次：

國有各鐵路警察署二十二年經費數目表

| 路別 | 上 半 期 | | 下 半 期 | | 全 年 度 合 計 |
|-------|-----------------|-------------|-------------|-------------|-------------|
| | 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 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 |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 |
| 京滬滬杭甬 | 三五,九一〇.五 | 二九,八八八.六 | 二七,〇一七.四 | 二七,〇一七.四 | 六〇,〇三四.八 |
| 津浦 | 五五,四三〇.〇 | 五三,七〇〇.〇 | 一,三〇,一九〇.〇 | 一,三〇,一九〇.〇 | 一,一〇,一〇〇.〇 |
| 平漢 | 八四,三一九.〇 | 八二,九三三.〇 | 一,六三三,一四三.〇 | 一,六三三,一四三.〇 | 一,六三三,一四三.〇 |
| 北寧 | 三〇,五九三.〇 | 三〇,五九三.〇 | 六二,一九六.〇 | 六二,一九六.〇 | 六二,一九六.〇 |
| 膠濟 | 三五,四八〇.〇 | 三〇,一九七.〇 | 六八,四四五.〇 | 六八,四四五.〇 | 六八,四四五.〇 |
| 龍海 | 二八,三三〇.〇 | 二五,七五五.〇 | 五六,〇五七.〇 | 五六,〇五七.〇 | 五六,〇五七.〇 |
| 平綏 | 一〇,八九〇.〇 | 一七,二三三.〇 | 四三,三二二.〇 | 四三,三二二.〇 | 四三,三二二.〇 |
| 湘鄂 | 八五,一〇〇.〇 | 六九,三六〇.〇 | 一七四,五六六.〇 | 一七四,五六六.〇 | 一七四,五六六.〇 |
| 正太 | 二二,三〇〇.〇 | 三二,〇二〇.〇 | 五九,三四〇.〇 | 五九,三四〇.〇 | 五九,三四〇.〇 |
| 南潯 | 二二,四三三.五〇 | 二二,四三三.五〇 | 五九,九〇七.〇〇 | 五九,九〇七.〇〇 | 五九,九〇七.〇〇 |
| 道清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
| 隴海濱西段 | 一四,〇〇一.〇〇 | 一四,〇〇一.〇〇 | 二八,〇〇二.〇〇 | 二八,〇〇二.〇〇 | 二八,〇〇二.〇〇 |
| 粵漢株韶段 | 該警察所尚在組織中經費未經規定 | | | | |
| 合 計 | 三,〇六,一七六.二五 | 三,〇〇〇,七七六.六 | 六,〇六,〇五二.一 | 六,〇六,〇五二.一 | 六,〇六,〇五二.一 |

附 按各路警察署所，原係由各路警務課改組成立，經費既未獨立，而預算因格於章則，亦係彙編於各路總預算書內。加之各路歷史不同，情形互異，關於警務經費分配科目，不免微有異同，故全國路警經費數目，殊無確切之統計。本表所列，大部由各路調集，雖難免挂一漏萬，然亦可見其大概情形也。

三 關於路防方面者

鐵路防務，欲求完全妥善周密，實非易事，因鐵路為長形組織，且沿途經過險要甚多，旅客往來份子複雜，良莠不齊，稍一不周，事變即隨之而起，故於路防佈置之力求縝密，實屬必要。鐵路區域既為長形，其防務之佈置，可就沿線各地情勢，酌配警力，分段設防，於各次客貨列車，均派定武裝隊警，及便衣探警等，隨車保護。列車開行，或到達一站時，則加派崗警，維持站台及票房等處秩序。至於沿線軌道及橋梁山洞等，則實行會哨辦法，不分晝夜，嚴密巡查，以保安全。

四 關於消防方面者

鐵路為營業機關，其所有站廠貨倉及客貨列車等設置，價值鉅大，對於消防，若無相當設備，一旦發生火警，損失將不堪設想。以前各路對於消防設備，因路款支絀，率多簡陋，或略有消防器具，或竟全無，對於路產上之安全，殊深可慮。最近路警局，關於各路消防設備，甚屬關心，經迭次通令各路警署，從速籌備，凡舊日消防器具之損壞者，即予修理，缺少者應即添購，並訂定鐵道警察消防大綱，頒發各路施行。茲將津浦、平漢、北寧等路之路警署消防設備情形，擇其主要者，列表如次：

(1) 津浦鐵路警察署

消防組織

消防訓練及器具管理

消防器具附註

該路原有額設消防隊一隊，駐浦口，長警約三十人，本年五月

甲 管理
消防器具由各消防隊管理。

添設天津、濟南兩隊，

乙 訓練

每隊暫置常備長警十名，其餘照消防大綱第三十四條辦理。

遵照消防大綱第三條之規定，除浦口外，其餘各段廠院所，由駐在警察分別訓練，作為基本隊員，並抽選體力較強之工役，同受訓練，共同組織消防隊。前項警察工役應由消防隊長每日抽暇訓練，並將救火任務為之規定。其訓練時間，由隊長與主管部份商定之。消防隊除每日教練外，每月至少須實行演習一次，時間由隊長定之。

原 有 新 置 擬 添

浦 利 段
救火汽車一輛（一分鐘，吸抽五百四十加倫水量，四個汽缸，六十四匹馬力，身重七噸。）進水帶六根，每根六丈。出水帆布帶三十七根。自來水井銅吸水管三根。

明光、蚌埠、徐州、大汶口等四站。五匹馬力幫浦機一架。浦口站十四匹馬力幫浦機一架。出水帶三十尺。

最要站應添之件
浦鎮、濰州、明光、臨淮、蚌埠、滕縣、兗州、大汶口、泰安、泊頭等站應各添十四馬力幫浦機一架。
濟南六十馬力機一架。
次要者
固鎮、符離集、吳村、德州、連鎮、滄州、良王莊等站應各添五馬力機一架。

濟 南 廠
汽力抽水機一具，壓龍三架，進水管十五根，出水帆布帶九根。

十四馬力幫浦機一具。出水帶一百〇八尺。

（此處內容已包含在上方擬添部分）

消防組織

消防訓練及器具管理

消防器具附註

長辛店、鄭州、江岸、各

護廠，原設消防隊一

隊長由警察所兼充，

隊員由警察兼充。長

辛店車工機方面，另

設有六號人力壓水

機六輛。現由各該處

自行保管，已組成消

防隊六小隊，以工人

二十四人組之。

甲 管理

各護廠及北平辦事處，黃

河南岸，信陽，均指定巡長

一人管理，及洗刷。長辛店

車工機之小機六輛，由各

該處自行保管。大智門江

岸無專員管理。

乙 訓練

各護廠消防隊，每星期由

隊長調下班警訓練一次，

時間為二小時。長辛店車

工機之小機六輛，仍由護

廠所長，每日輪流訓練。

北平辦事處

水龍帶

吸水管

小管

二枝

石家莊

吸水管

出水管

四枝

長辛店

人力唧筒車

二輛

鄭州護廠

人力唧筒車

一輛

信陽

吸水管

十枝

北平辦事處

寬水帶

六盤

九盤

二十四盤

石家莊

水龍帶

四枝

長辛店

進水管

四根

鄭州護廠

帆布水龍帶

十二根

信陽

帆布水龍帶

十條

北平辦事處

水龍帶

六盤

九盤

二十四盤

石家莊

水龍帶

四枝

長辛店

進水管

四根

鄭州護廠

帆布水龍帶

十二根

信陽

帆布水龍帶

十條

北平辦事處

寬水帶

六盤

九盤

二十四盤

石家莊

水龍帶

四枝

長辛店

進水管

四根

鄭州護廠

帆布水龍帶

十二根

信陽

帆布水龍帶

十條

北平辦事處

寬水帶

六盤

九盤

二十四盤

石家莊

水龍帶

四枝

長辛店

進水管

四根

鄭州護廠

帆布水龍帶

十二根

信陽

帆布水龍帶

十條

(3) 北寧鐵路警察署

| | | | | | | | | | |
|---------------|--|--|---|--|-----------------------|---|---------------------------------|--|--|
| 消防組織 | 消防訓練及器具管理 | 原 | | 新 | | 器具 | 添註 | | |
| 由各站段所混合工警組織之。 | <p>甲 管理 路局消防器具，完全由護路局警察所管理，責成長警輪流保管。各站段廠，則由站長警務長，會同辦理。</p> <p>乙 訓練 路局消防器具，每星期日檢查，並試驗一次，每晚備差長警，一律全副武裝，作預備姿式，以備不虞。各廠站段，則於勤務之暇，常集合工警訓練。</p> | <p>所 察 警 關 海 山</p> <p>水龍帶 水龍頭 水龍 水龍帶 水龍帶 水龍帶</p> <p>二十個 一個 六盤 二架</p> | <p>所 察 警 山 唐</p> <p>救火機 水龍帶 水龍頭 水龍帶</p> <p>三架 十盤 七個</p> | <p>局 護</p> <p>噴水唧筒 救火藥水筒</p> <p>十二個 三十五個</p> | <p>水管槍</p> <p>十二枝</p> | <p>藥粉 硝強水 滅火藥筒 吸水皮管 水龍帶</p> <p>十包 十瓶 十個 二個 四條</p> | <p>六人救火水車 捲水龍車</p> <p>一輛 一輛</p> | | |

五 關於司法方面者

關於司法案件之處理，從前各路，並無一定辦法。自民國二十年，政府批准路警在鐵路範圍以內，如遇擾亂秩序，妨害交通等事件，得適用違警罰法，予以處罰。如因其他犯罪嫌疑被逮捕者，依照約法第八條規定，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處理。至關於被拐或迷途之婦孺救濟，旅客遺失物品之保存與招領，

及私帶違禁物品之偵查，均有規定辦法。

六 關於教育方面者

警察本為一種專門學識，應研究事項頗多。路警職責，在維持行車秩序，保護鐵路沿線公共安寧，故除應具備普通警察智識外，對於客貨運輸，行車規則等，一切路章，均應明瞭，方能遇事應付裕如。考我國路警，除少數出身警察學校者外，大

多來自田間，未經相當訓練，遠爾服務，於警察學識，及一切路章，均未瞭然，以故執行職務，時感困難。欲謀改善，非從教育著手不可。當局有見及此，乃確定兩種辦法，一係對於原有路警，施行補助教育。於各路設立補助教育班，酌量情形，抽調路警，切實訓練。以三個月為期，期滿仍回原職服務。一係在各路設警察教練所，將新募

路警，先行施以相當訓練，然後分配服務。所有學術科目，由路警管理局詳為規定，以昭統一。現在各路設有補助教育班者，計有南潯鐵路等。設有警察教練所者，除津浦、京滬、滬杭甬等路原已設立現仍繼續辦理外，最近新設立者，亦有數路。茲將各路警察教練所辦理情形，擇其要者，列表如次：

各路警察教練所調查表

| 路名 | 以前經過情形 | 現辦情形 | 經費 | 地址 |
|-------|--|--|---|-------|
| 津 | 辦過第一二兩期 | 二十一年七月續辦第三期，學警二百四十名，（內舊警二百名，招募新警四十名。）分為兩隊，（六小隊）職員二十六人（後因有缺額三十名改募七十名。） 二十二年三月，續辦第四期，學警三百六十名，（新募一百六十名，挑選二百名。）分為三隊，（九小隊）（內有負責運輸額一百二十名，但以後仍改為挑選舊警一百二十名）職員共三十一人。 | 第三期經費，每月三千四百八十一元。職教員班長，薪給二千六百四十二元，雜費五百五十九元，新警津貼，每名七元，共二百八十元。 第四期經費，每月增加八百五十元。（新募警一百二十名，係負責運輸案內名額，不許增加預算。） 新警每月伙食七元，舊警帶原薪。 | 烏衣站 |
| 京滬滬杭甬 | 民國十八年辦第一期，學警五十名，十九年辦第二期，六十名，二十年辦第三期，六十名。 | 二十二年一月，續辦第四期，招募六十名，職教員十五人。 | 每月經費，員司學警雜支共一千四百四十三元，每年二萬三千八百四十二元。 新警每月支十二元。 | 上海北站 |
| 湘 | 以前未辦 | 擬於二十二年八月開辦招募三十名，挑選十名，共四十名。 職員八人，教員無定額。 | 以裁撤護路大隊部經費撥充，每月一千二百六十元，全年一萬五千二百三十六元。 舊警支原餉，新警原支伙食六元。 | 武昌徐家棚 |
| 鄂 | | | | |

| 平 | 漢 | 隴 | 海 |
|--|---|---|---|
| 十五年以後未辦 | 擬於二十二年八月開辦，警額一百二十名，(內新募六十名，挑選舊警六十名)分爲兩隊，職教員十五人。 | 於二十二年六月間，以訓練班改。(二十年六月曾辦有警務訓練所，四個月一期，已辦二期，分甲乙兩組，甲組爲舊警，計四十五名，二十二年十二月畢業，不再辦。乙組爲新警，計四十名，二十二年三月半畢業，六月續辦第四期，募新警一百二十名，即改爲教練所。) | |
| 每月經費以一千四百元爲限。(計員警薪餉七百三十元，雜支三百元)實支一千〇三十元。 | 老警支原餉，新警每名月支伙食六元。 | 每月每新警一名，支伙食四元，雜費約三百餘元。 | |
| 北平辦事處 | | | |

第八節 衛警與警校

我國各行政機關，以及國立各大學，均有衛警及警校之設置，所以肅門禁而維

秩序也。是項衛警校警，與地方警察均有互相聯絡之必要，欲謀聯絡，必須先明情況，內政部因於民國二十二年通行調查，藉資參考。茲將調查所得之首都各機關衛警及全國國立各大學之校警，分別列表於左：

首都各機關衛警調查

| 機關名稱 | 衛警名稱 | 成立日期 | 官員人數 | 長 | 警 | 人 | 數 | 槍 | 械 | 數 | 目 | 經 | 費 | 來 | 源 | 備 | 考 |
|------|------|-----------|------|--------|---------------|---|---|---|---|---|---|---|---|---|---|------------------------------|---|
| 國民政府 | 侍衛隊 |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 六人 | 七十五名 | 手槍六十二枝 | | | | | | | | | | | 由軍政部管轄，撥歸參軍處指揮，教育事項由憲兵司令部擔任。 | |
| 行政院 | 特務隊 | 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 七人 | 一百二十三名 | 步槍七十枝 | | | | | | | | | | | 由本院發給 | |
| 立法院 | 請願警 | | 二人 | 三十五名 | 步槍九枝 | | | | | | | | | | | 薪餉由首都警察廳發給，本院酌給津貼。 | |
| 監察院 | 衛警 | 二十年二月一日 | 二人 | 二十二名 | 步槍二十枝 | | | | | | | | | | | 本院經常費項下開支 | |
| 考試院 | 衛警隊 | 十八年三月五日 | 五人 | 七十五名 | 步槍十枝 馬槍四十枝 | | | | | | | | | | | 由本院及考選委員會銜銜部共同擔任 | |
| 行政院 | 衛警 |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無 | 四名 | 無 | | | | | | | | | | | 由本院經費項下開支 | |
| 行 | 政 | 法 | 院 | 衛 | 警 | | | | | | | | | | | 衛警由最高法院撥派 | |

| | | | | | | | |
|-----------|------|-----------|------|---------------|-------------------------------|---|------------------------------|
| 內政部 | 警衛 | 二十年一月 | 一人 | 七名 | 駁壳槍二枝 | 警衛由首都警察廳發給，本部津貼伙食 | 本部原有衛隊於二十一年一月遣散，改由首都警察廳派警守衛。 |
| 外交部 | 警衛 | 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 無 | 十二名 | 步槍三枝 | | 由首都警察廳管轄 |
| 交通部 | 警衛 | 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 一人 | 四十名 | 步槍九枝 手槍十二枝 | 由本部經費項下開支 | |
| 鐵道部 | 警衛 | 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 一人 | 三十二名 | 步槍四枝 駁壳槍九枝 | 薪餉由津浦路發給，本部津貼伙食 | 由津浦路調派鐵路警察擔任警衛 |
| 教育部 | 請願警衛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 一人 | 十二名 | 步槍九枝 | 薪餉由警察廳發給，本部津貼 | 由首都警察廳撥派 |
| 司法行政部 | 警衛 | 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 一人 | 十二人 | 步槍二枝 | 在本部經常費預算內開支 | |
| 審計部 | 警衛 | 二十年三月 | 一人 | 三名 | 無 | 在本部經常費項下開支 | |
| 海軍部 | 警衛營 | 十七年九月 | 二十一人 | 四百五十四名 | 步槍二百七十九枝 手槍二十六枝 手邊機關槍二枝 | 營部及第一連第二連薪餉，由本部經理處發給。第三連由江南造船所營業收入項下發給。 | |
| 軍政部軍需署 | 監護隊 | 十七年十一月 | 三人 | 二百十八名 | 手槍五枝 步槍一百九十二枝 | | |
| 軍政部兵工署 | 衛兵 | 二十年二月 | 一人 | 二十四名 | 步槍十四枝 | 在本署經費項下開支 | |
| 實業部 | 請願警衛 | 十七年 | 無 | 十一名 | 步槍五枝 | 在本部經費項下開支 | 由首都警察廳撥派 |
| 全國經濟委員會 | 請願警衛 |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 無 | 三名 | 步槍一枝 | 在本會經常費項下開支 | 由首都警察廳撥派 |
| 導淮委員會 | 請願警衛 | 十九年二月 | 無 | 三名 | 步槍一枝 | 在本會經常費項下開支 | 由首都警察廳撥派 |
| 蒙藏委員會 | 請願警衛 | 十八年九月 | 無 | 六名 | 步槍二枝 | 在本會經常費項下開支 | 由首都警察廳撥派 |
|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 警衛大隊 | 十八年九月一日 | 三人 | 一百五十五名 | 步槍一百七十枝 手槍二十枝 | 由本會發給 | |
| 建設委員會 | 請願警衛 | 十七年三月 | 無 | 衛士二名 請願警六名 | 駁壳槍三枝 | 由本會發給 | 衛士由本會招募，請願警由首都警察廳撥派 |
| 南京市政府 | 警衛隊 | 十九年十月 | 二人 | 五十名 | 雜槍二十二枝 | 由本市政府開支 | |
| 南京市財政局 | 特務警 | 十九年一月 | 無 | 三十一名 | 無 | 由本局開支 | 本局特務警由南京市財政局警衛隊長兼管 |

| | | | | | | | |
|------------|-----|----------|------|----------|---------|---------------------------------|----------|
| 內政部衛生署 | 請願警 | 十七年十二月 | 無 | 十名 | 步槍二枝 | 在本署經常費項下開支 | 由首都警察廳撥派 |
| 中央醫院 | 請願警 | 十九年三月 | 無 | 八名 | 無 | 在本院經常費項下開支 | 由首都警察廳撥派 |
| 黃河水利委員 | 警 |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 無 | 四名 | 手槍二枝 | 在本會經費預算內開支 | 由首都警察廳撥派 |
| 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 | 警 | 十七年 | 無 | 三名 | 步槍一枝 | | |
| 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 | 警 | 十七年 | 無 | 三名 | 步槍一枝 | | |
| 植物研究所 | 警 | 十七年 | 無 | 三名 | 步槍一枝 | | |
|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 | 請願警 | 二十年七月 | 無 | 二名 | 步槍二枝 | 在本局經費內開支 | 由首都警察廳撥派 |
| 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 | 請願警 | 十七年十一月 | 無 | 二名 | 步槍二枝 | 在本處經費內開支 | 由首都警察廳撥派 |
|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 | 請願警 | 二十年八月 | 無 | 二名 | 步槍一枝 | 在本所經費內開支 | 由首都警察廳撥派 |
| 實業部中央農業試驗所 | 請願警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無 | 三名 | 步槍三枝 | 在本所經費內開支 | 由首都警察廳撥派 |
| 實業部國貨陳列館 | 請願警 | 二十二年五月 | 無 | 十三名 | 步槍四枝 | 一部分由本館經常費項下開支，一部分由本館附設商場公安費項下開支 | 由首都警察廳撥派 |
| 總計 | | | 五十八人 | 一千四百六十五名 | 一千〇三十八枝 | | |

全國國立各大學校警調查

| 學校名稱 | 成立年 | 月 | 人員數 | 警員數 | 槍械數 | 經費來源 | 備考 |
|------|------|----|-----|------|------|-------|-------------|
| 中央大學 | 十六年 | 十月 | 七人 | 五十九名 | 槍十四枝 | 由本校發給 | 由本校組織警衛隊 |
| 浙江大學 | 二十一年 | 十月 | 無 | 三名 | 槍三枝 | 同前 | 由浙省會撥派請願警 |
| 同濟大學 | 二十二年 | 七月 | 一人 | 六名 | 槍二枝 | 同前 | 由上海市公安局派請願警 |

| 學校名稱 | 前清宣統元年 | 人員數 | 警員數 | 槍械數 | 經費來源 | 備考 |
|----------|--------|-----|------|--------|------------|---------------|
| 清華大學 | 二十一年三月 | 一人 | 三十二名 | 槍三十枝 | 由湖北省會公安局擔任 | 由湖北省會公安局撥派請願警 |
| 武漢大學 | 二十一年三月 | 一人 | 三十二名 | 槍三十枝 | 由湖北省會公安局擔任 | 由湖北省會公安局撥派請願警 |
| 交通大學 | 二十一年三月 | 一人 | 十九名 | 槍五枝 | 由本校發給 | 由本校組織警衛隊 |
| 暨南大學 | 二十一年三月 | 一人 | 三十四名 | 槍十九枝 | 同前 | 由上海市公安局派請願警 |
|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 二十一年三月 | 無 | 四名 | 無 | 同前 | 由本校組織警衛隊 |
| 總計 | | 十五人 | 二百名 | 一百二十九枝 | | |

第九節 稅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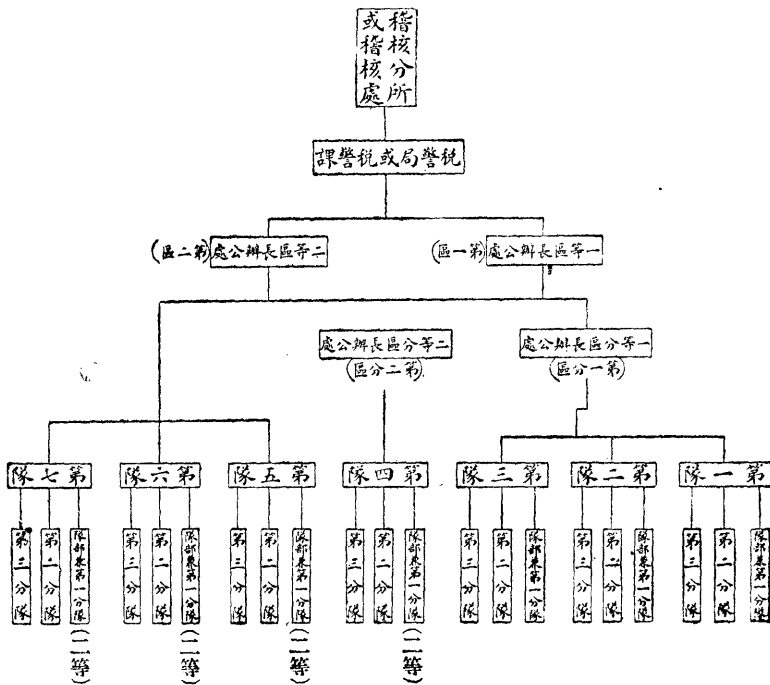
我國鹽稅，向占國家收入之重要地位，明清時代，各省鹽課，悉由戶部稽核，民國初元，劃歸財政部主管。民國二三年間，釐定官制，於財政部之下，設鹽務署及稽核總所，各產鹽區設鹽運使，運副，及稽核分支所，各銷鹽區設權運局及稽核處，或收稅局，分別隸屬於鹽務署及稽核總所。自是以後，鹽務事項，遂分為行政與稽核兩大部分。行政機關主管場產運銷，警緝私事宜。稽核機關主管徵收鹽稅，秤放鹽斤。至民國二十年三月，財政部以緝私事務，關係稅收，將舊有之緝私營隊，劃歸稽核總分所管轄，改為稅警，並將管制改為區制，稅警名稱，即自開始。

財政部雖有將緝私營隊劃歸稽核總分所管轄，改為稅警之規定，但截至二十三年夏，尚有數處因有特種原因，一時未能改組，仍歸鹽務署管轄，照舊辦理。茲就其辦理狀況，分別列表如左：

(二) 各區隊試用人員與補實人員薪餉數目對照表

| 別隊區 | 職別 | 薪餉數目 | |
|-------------|------|-------|---------------|
| | | 試用 | 補實 |
| 一 等 區 | 一等區長 | 一百三十元 | 一百七十五元至二百二十五元 |
| | 一等區佐 | 八十元 | 一百二十元至一百六十元 |
| | 二等區佐 | 六十元 | 八十五元至一百元 |
| | 三等區佐 | 五十元 | 六十元至七十元 |
| 公 辦 長 區 等 一 | 一等書記 | 二十元 | 二十二元至三十元 |
| | 二等書記 | 十六元 | 十六元至二十元 |

(一) 各屬稅警區制統系表



| 處公辦長區分等二 | | | | 處公辦長區分等一 | | | | 處公辦長區分等二 | | | | 處 | | | | | |
|----------|--------|---------|----------|----------|---|--------|---------|----------|---------|-------------|---|--------|---------|----------|-------------|---|--------|
| 伙 | 隨從警 | 二等書記 | 一等書記 | 二等分區長 | 伙 | 隨從警 | 三等書記 | 二等書記 | 三等區佐 | 一等分區長 | 伙 | 隨從警 | 二等書記 | 一等區佐 | 二等區長 | 伙 | 隨從警 |
| 夫 | 十元五角 | 十六元 | 二十元 | 六十元 | 夫 | 十元五角 | 十六元 | | 三十二元 | 八十元 | 夫 | 十元五角 | 十六元 | 六十元 | 八十元 | 夫 | 十元五角 |
| | 十元至十五元 | 十六元至二十元 | 二十二元至三十元 | 八十五元至一百元 | | 十元至十五元 | 十六元至二十元 | | 六十元至七十元 | 一百二十元至一百六十元 | | 十元至十五元 | 十六元至二十元 | 八十五元至一百元 | 一百二十元至一百六十元 | | 十元至十五元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元至十五元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元至十五元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元至十五元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元至十五元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元至十五元 |
| | | | | | | | | | | | | | | | | | 十元至十五元 |

| 二 | | | | 部 | | | | | | | | 隊 | | | | | | | |
|-----------|----------|---------|---------|--------|------------|-----------|----------|---------|--------|------------|-----------|----------|---------|--------|------------|-----------|----------|---------|----------|
| 分一第 | | | | 隊分三第 | | | | 隊分二第 | | | | 隊分一第 | | | | | | | |
| 上等警 | 警士長 | 二等書記 | 二等隊長 | 伙 | 警士 | 上等警 | 警士長 | 副分隊長 | 伙 | 警士 | 上等警 | 警士長 | 副分隊長 | 伙 | 警士 | 上等警 | 警士長 | 二等書記 | 隊長 |
| 十二元 | 十四元 | 十六元 | 四十二元 | 十元 | 十元五角 | 十二元 | 十四元 | 三十二元 | 十元 | 十元五角 | 十二元 | 十四元 | 三十二元 | 十元 | 十元五角 | 十二元 | 十四元 | 十六元 | 六十元 |
| 十二元至十三元五角 | 十四元至二十一元 | 十六元至二十元 | 六十元至七十元 | 十元至十五元 |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五角 | 十二元至十三元五角 | 十四元至二十一元 | 四十元至五十元 | 十元至十五元 |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五角 | 十二元至十三元五角 | 十四元至二十一元 | 四十元至五十元 | 十元至十五元 |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五角 | 十二元至十三元五角 | 十四元至二十一元 | 十六元至二十元 | 八十五元至一百元 |

| 第 | 隊 | | | | 副分隊長 | 三十二元 | 四十元至五十元 |
|----|------|------------|-----|------------|------|----------|---------|
| | 分 | | | | | | |
| | 警士 | 警士 | 上等警 | 警士長 | | | |
| 警士 | 十元五角 |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五角 | 警士長 | 十四元 | 三十二元 | 四十元至五十元 | |
| 警士 | 十元 | 十元至十五元 | 警士 | 十二元 | 三十二元 | 四十元至五十元 | |
| 警士 | 十元五角 |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五角 | 上等警 | 十二元至十三元五角 | 十四元 | 十四元至二十一元 | |
| 警士 | 十元 | 十元至十五元 | 警士長 | 十四元 | 三十二元 | 十四元至二十一元 | |
| 警士 | 十元 | 十元至十五元 | 警士 | 十元五角 | 三十二元 | 十四元至二十一元 | |
| 警士 | 十元 | 十元至十五元 | 上等警 |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五角 | 三十二元 | 十四元至二十一元 | |
| 警士 | 十元 | 十元至十五元 | 警士長 | 十元至十五元 | 三十二元 | 十四元至二十一元 | |

(三) 鹽務稽核總所所屬稅警一覽表

| 主管機改編稅關名稱警年 | 官警人數 | 槍械數目 | 駐紮地點 | | | | | | | | | | 備 | 考 | | |
|------------------------|------|------|------|-----|-----|-----|-----|-----|-----|-----|-----|-----|----|----|----|----|
| | | | 第一區 | 第二區 | 第三區 | 第四區 | 第五區 | 第六區 | 第七區 | 第八區 | 第九區 | 第十區 | | | | |
| 湘岸稽二十年 | 六 | 三八 | 長沙 | | | | | | | | | | | | | |
| 鄂岸稽二十年 | 九 | 六七 | 漢口 | 漢口 | 漢口 | 漢口 | 漢口 | 漢口 | 漢口 | 漢口 | 漢口 | 漢口 | 漢口 | 漢口 | 漢口 | 漢口 |
| 皖岸稽二十年 | 七 | 四〇 | 蕪湖 | | | | | | | | | | | | | |
| 西岸稽二十年 | 七 | 四五 | 南昌 | | | | | | | | | | | | | |
| 核處稽二十年 | 三 | 一〇 | 鹽城 | 東台 | 如皋 | 揚州 | 十二圩 | | | | | | | | | |
| 揚州分二十年 | 三 | 一〇 | 鹽城 | 東台 | 如皋 | 揚州 | 十二圩 | | | | | | | | | |
| 淮北分二十年 | 三 | 一〇 | 鹽城 | 東台 | 如皋 | 揚州 | 十二圩 | | | | | | | | | |
| 松江分二十年 | 三 | 一〇 | 南匯 | 新南 | 市崇 | 明常 | 熟江 | 陰丹 | 陽澤 | 吳江 | 盛松 | 江 | | | | |
| 兩浙分二十年 | 二 | 一〇 | 莫化 | 鎮安 | 昌庵 | 東海 | 門永 | 嘉定 | 海拱 | 震橋 | | | | | | |
| 所 | 二 | 一〇 | 莫化 | 鎮安 | 昌庵 | 東海 | 門永 | 嘉定 | 海拱 | 震橋 | | | | | | |
| 該屬有威靖艦一艘，駐拱震橋，列在第七區欄內。 | | | | | | | | | | | | | | | | |

| 明 | 部 | | | | |
|--|----|------|------------|-----|------|
| | 分 | | | | |
| | 警士 | 警士 | 上等警 | 警士長 | |
| 試用人員以三個月為一期，期滿由主管長官呈請補實，如主管長官認為不能補實時得延展試用期限三個月，第二期屆滿不能補實時得再延展試用期限三個月，三期屆滿仍不能補實時得予解職。 | 警士 | 十四元 | 十四元至二十一元 | 警士長 | 十四元 |
| | 警士 | 十二元 | 十二元至十三元五角 | 警士 | 十二元 |
| | 警士 | 十元五角 | 十元五角至十一元五角 | 上等警 | 十元五角 |
| | 警士 | 十元 | 十元至十五元 | 警士長 | 十元 |

| | | | | | | | |
|---------|-----------------------|-------|-------------|--------|---------|--------|---|
| 福建分二十年 | 二五、一、三三 | 八、前下場 | 東山路、惠安山、蓮河場 | 瀟江石安海東 | 福州 | 邊韓厝寮鹽墩 | 第一區即前下區，二區即詔浦區，三區即山腰區，四區即蓮洞區，五區即浦田區，六區即美區，七區即福州區，八區即邊韓厝寮區，九區即鹽墩區。 |
| 山東分二十年 | 二五、一、七五 | 六、云濟 | 南青島、羊角溝、金口石 | 島掖 | 縣威海衛濤雒鎮 | 石家廟 | 一區即特務區，二區即膠澳區，三區即王官區，四區即金口區，五區即石島區，六區即萊州區，七區即威海區，八區即濤雒區，九區即永利區。 |
| 長蘆分二十三年 | 三五、一、四〇 | 一、四五天 | 津 | | | | |
| 河南收二十一年 | 四六、一、三 | 三、河尖 | 會興鎮 | | | | 一區即三河尖隊，二區即會興隊。 |
| 稅總局年一月 | 四六、一、三 | 劉集 | 會興鎮 | | | | |
| 總計 | 一七四、七、二四、八、五七、一〇、五七、六 | | | | | | |

(四) 鹽務署所屬緝私機關一覽表

| 主管機關名稱 | 組織情形 | 官佐員額 | 兵名額 | 槍械數目 | 駐在地點 | 備考 |
|-------------|----------------------------|------|-------|-------|------|-----------|
| 河東緝私統領部 | 緝私營兩營步兵騎兵各一連 | 五〇 | 六〇八 | 六五〇 | 山西運城 | 由河東運使兼管 |
| 青海緝私統領部 | 馬步兵九巡 | 二〇 | 九四 | | 青海 | 由青海權運局長兼管 |
| 甘肅緝私統領部 | 馬步兵五隊 | 三七 | 一九五 | | 蘭州 | 由甘肅權運局長兼管 |
| 口北蒙鹽總局所屬緝私隊 | 馬步兵九分隊 | 一一 | 二四二 | 九七 | 張家口 | |
| 兩廣鹽運使署所屬緝私隊 | 鹽警六大隊 特務隊二隊 巡緝十二艘 | 三〇八 | 二、八五四 | 二、八六六 | 廣州 | |
| 四川鹽務緝私局 | 緝私隊七大隊 | 一一四 | 一、六二三 | | 重慶 | |
| 川北運副公署所屬緝私隊 | 緝私隊二大隊 | 二六 | 四三二 | 三二 | 潼川 | |
| 雲南鹽運使署所屬緝私隊 | 緝私隊二大隊 特務中隊一隊 特務小隊一隊 | 七三 | 七二四 | 二六七 | 昆明 | |
| 總計 | | 六三九 | 六、七七二 | 三、九一二 | | |

第十節 江海關港口警察

第一目 沿革

江海關設立港口警察，導源於前清同治七年，其職責在保護關稅，維持航線，防止盜匪。其時浦江低淺，盜匪出沒，往來船隻，時虞剽掠，因此紛紛請救濟，以維航業，遂呈准設立港口警察，爰以英國泰晤士河水警隊中遴選資歷較深之警員七人來滬，訓練華籍港警，並酌採英國水警成規，擬訂港口警察服務綱要，俾資遵守，於前清同治八年三月四日開始執行職務。迨民國十二年間，改編新制，原任警察長退職，遺缺遴選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警員接充，一面增設華籍偵探，擴充外籍警員。

港口警察總所設於浦東陸家嘴臺船，最初成立之港警即駐於此，由此分派港警在該港界內巡查。其時該港界限自中心至南北兩端，約長三英里半，設立之初，曾經規定在港界內有拘捕人犯之權。十三年十一月間，更換總所臺船，並增設小輪汽艇。

威妥瑪路港口警察分所，成立於民國十三年，置備新式臺船，遴選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警員為主任。其管轄區域，自蘇州河起至馬路橋火藥庫止。所屬華籍偵探，一如陸家嘴總所偵探，均與案犯管理處共同合作，除照章派警巡查外，並於必要時派遣中外武裝警員警彈壓，遇有銀行商號在該港界內運輸貴重物品及錢幣等項，得請求押運。

吳淞港口警察分所，設於二十三年春間，派有外籍警員一人，華籍警士一組，職在維持該處水道之交通，入浦船隻之安全，並巡查水面，監督馬路橋火藥庫。

港口案犯管理處，設於民國十九年，亦以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警員一人為

主任由陸家嘴總所及威妥瑪路分所調派偵探十人執行職務，遇有竊盜私運鴉片軍火及其他違犯關章案件，均由該處暫將人犯拘押，分別核辦。

民國十九年二月間，上海市政府建設討論委員會建議擴張江海關區域案內，呈奉核准，上游以張家壩為起點，下游以吳淞為終點，約長二十一英里，又自蘇州河口起，至極思非而路止，長七英里，港口警察管轄範圍，因之大為推展。

第二目 組織

江海關港口警察，額設一百六十三人，歸港務長節制，而以警察長為之領導。內有外籍警員二人，巡長十一人，警士二十一人，華籍偵探八人，巡長十人，警士一百一十一人。偵探巡長職兼內外勤務，警士則專司外勤，除定額一百六十三名外，尚有額外警士七十六人，職在看守輪船，歸港口案犯管理處指揮。

江海關港口警察，備有小輪六艘，汽艇六艘，舢板船六十艘，為執行職務時之必需用具，此外尚有護警普濟救火小輪兩艘，歸陸家嘴總所調遣，專作救濟該港界內火災之用。

江海關港口警察因有華籍外籍之分，故其薪金數目，亦因其生活程度之高低，及服務年限之久而有差別，茲分別列表如左：

一 華籍人員薪級表

| 任職時期 | 月薪數目 | | 別 | 偵 | 探 | 巡 | 長 | 警 | 士 |
|------|------|-----|---|---|---|---|---|---|-----|
| | 職 | 別 | | | | | | | |
| 一年 | 四三元 | 三四元 | | | | | | | 二三元 |
| 二年 | 四四元 | 三五元 | | | | | | | 二四元 |
| 三年 | 四五元 | 三六元 | | | | | | | 二五元 |

| | | | |
|------|-----|-----|-----|
| 四年 | 四六元 | 三七元 | 二六元 |
| 五年 | 四七元 | 三八元 | 二七元 |
| 六年 | 四八元 | 三九元 | 二八元 |
| 七年 | 四九元 | 四〇元 | 二九元 |
| 八年 | 五〇元 | 四一元 | 三〇元 |
| 九年 | 五一元 | 四二元 | 三一元 |
| 十年 | 五二元 | 四三元 | 三二元 |
| 十一年 | 五三元 | 四四元 | 三三元 |
| 十二年 | 五四元 | 四五元 | 三四元 |
| 十三年 | 五六元 | 四六元 | 三五元 |
| 十四年 | 五八元 | 四七元 | 三六元 |
| 十五年 | 六〇元 | 四八元 | 三七元 |
| 十六年 | 六二元 | 四九元 | 三八元 |
| 十七年 | 六四元 | 五〇元 | 三九元 |
| 十八年 | 六六元 | 五一元 | 四〇元 |
| 十九年 | 六八元 | 五二元 | 四一元 |
| 二十年 | 七〇元 | 五三元 | 四三元 |
| 二十一年 | 七二元 | 五四元 | 四五元 |
| 二十二年 | 七四元 | 五五元 | 四七元 |
| 二十三年 | 七六元 | 五七元 | 四九元 |

| | | | |
|------|--------|--------|--------|
| 二十四年 | 七八元 | 五九元 | 五一元 |
| 二十五年 | 八〇元 | 六一元 | 五三元 |
| 二十六年 | 八二至八五元 | 六三至六六元 | 五五至五八元 |

說明 本表所列薪金數目係以國幣計算

二 外籍人員薪級表

| 職別 | 任職時期及最高薪額 | | 月薪數目 |
|-----|-----------|------|---------|
| | 最高薪額 | 最低薪額 | |
| 警 察 | 一、二兩年 | 最高薪額 | 五八四・二五元 |
| | 三、四兩年 | 最高薪額 | 六二三・二〇元 |
| 警 長 | 一年 | 最高薪額 | 六六二・一五元 |
| | 二年 | 最高薪額 | 三八九・五〇元 |
| | 三年 | 最高薪額 | 四二八・四五元 |
| | 四年 | 最高薪額 | 四六七・四〇元 |
| | 五年 | 最高薪額 | 五〇六・三五元 |
| 員 | 一年 | 最高薪額 | 五四五・三〇元 |
| | 二年 | 最高薪額 | 五八四・二五元 |
| | 三年 | 最高薪額 | 二四九・二八元 |
| | 四年 | 最高薪額 | 二六四・八六元 |
| | 五年 | 最高薪額 | 二八〇・四四元 |
| 巡 | 一年 | 最高薪額 | 二九六・〇二元 |
| | 二年 | 最高薪額 | 三二七・一八元 |
| | 三年 | 最高薪額 | |
| | 四年 | 最高薪額 | |
| | 五年 | 最高薪額 | |

| 長 | 警 | 士 | 說明 |
|---------|-------|------|----------------|
| 最高薪額 | 試用六個月 | 最高薪額 | 本表所列薪金數目係以國幣計算 |
| 一五四·七六元 | 一年 | 八年 | |
| 一七九·三八元 | 二年 | 七年 | |
| 一七九·一七元 | 三年 | 六年 | |
| 一八六·九六元 | 四年 | 五年 | |
| 一九四·七五元 | 五年 | 四年 | |
| 二一〇·二五元 | 六年 | 三年 | |
| 二一〇·三三元 | 七年 | 二年 | |
| 二一八·一二元 | 八年 | 一年 | |
| 二二五·九一元 | 最高薪額 | 最高薪額 | |
| 二二三·七〇元 | | | |

第十一節 電影檢查

第一目 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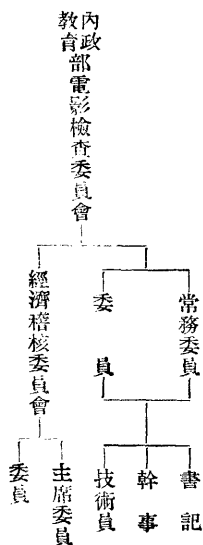
電影片與治安風化關係至鉅，故世界各國，對於電影片之映演，莫不施以嚴格之檢查。我國往時無電影，亦無檢查電影機關之設置。近年以來，因電影事業逐漸發達，影片內容優劣不一，流弊頗多，內政部因於民國十七年九月三日公布檢查電影片規則，凡十三條，通行各省市，定於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其主管檢查機關為內政部，嗣以電影事業與社會教育關係密切，將前項規則廢止，由內政部另

與教育部會同檢查電影片規則，凡十六條，並規定於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在各省市。由民政廳教育廳會同辦理，在特別市或各縣由公安局社會局教育局會同辦理，經由內政教育兩部會同呈准公布通行各省市遵照辦理。至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國民政府頒布電影檢查法，旋由行政院訓令內政兩部擬訂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當經兩部同時擬訂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併呈請核准公布施行，即由內政教育兩部，照章派員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一日正式成立。

第二目 電影檢查委員會

一 組織

電影檢查委員會係依照電影檢查法第三條及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一條之規定，由教育部指派四人，內政部指派三人，共同組織之。並依組織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由該會委員公推常務委員一人，辦理日常事務及召集會議之責。更設幹事、書記及技術員，受常務委員之指揮，辦理會務。為便於各委員明瞭會內經濟狀況起見，特擬訂經濟稽核委員會章程，規定電影檢查委員會委員除常務委員外，均為經濟稽核委員會委員，並互推主席委員一人，負召集會議之責。茲就修正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將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系統，列表如左：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七章 特務警察

二 經費

電影檢查委員會之經常收支，可分左列兩項說明：

1 收入項下

甲、檢查費 依照電影檢查法第十二條之規定，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每五百公尺收檢查費十元，未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本國影片免收。旋經電影檢查委員會先後呈准，檢查本國影片，應酌收油電消耗費，每一長片收費十五元，每一新聞或滑稽短片，收費五元。

乙、執照費 依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每一核准之電影片，須發給准演執照一張，每張執照，應繳納執照費二元。又同規則第八條規定，本國電影片出口執照，每份執照費二元。

2 支出項下

甲、俸給費 凡該會幹事、書記、工程師、技術員之薪水，以及工役、信差、機匠等之工資等項屬之。

乙、辦公費 凡該會辦公所需之文件、郵電、消耗、印刷、營繕、旅費、雜支等項屬之。

丙、設備費 凡該會購置器械及圖書等項屬之。

丁、特別費 凡該會因辦公之需要，在前列各項以外之開支屬之。

茲將該會自民國二十年三月份起，至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份止，各月經費收支情形，列表如左：

內政部電影檢查委員會歷年收支概況表

| 年 月 | 項 別 | 收 入 | 支 出 | | | 說 明 |
|--------|--------|--------|---------|---------|-----|------------------------------|
| | | | 經常費 | 開辦費 | 特別費 | |
| 二十年三月 | | | 六三·六一元 | 七三·三元 | | 籌備期內 無收入由 內教兩部 墊款開支 |
| 二十年四月 | | | 五五·一〇 | 八·五 | | 同上 |
| 二十年五月 | | | 四七·四六 | 三九·〇 | | 同上 |
| 二十年六月 | | | 四四·四六 | | | |
| 二十年七月 | | | 二、三九·〇〇 | 一、四七·〇七 | | |
| 二十年八月 | | | 四、九四·〇〇 | 一、五五·八一 | | |
| 二十年九月 | | | 七、九八·〇〇 | 一、八四·七五 | | |
| 二十年十月 | | | 九、三二·〇〇 | 一、八八·六二 | | |
| 二十年十一月 | | | 五、六四·〇〇 | 一、九九·六六 | | |
| 二十年十二月 | | | 八、六四·〇〇 | 一、九二·九一 | | |
| 二十一年一月 | | | 四、五四·〇〇 | 一、九三·五九 | | |
| 二十一年二月 | | | 二、〇〇·〇〇 | 一、三四·三三 | | 受一二八 滬戰影響 收入銳減 |
| 二十一年三月 | | | 一、五二·〇〇 | 一、二七·七七 | | |
| 二十一年四月 | | | 三、五三·〇〇 | 一、三三·九六 | | |
| 二十一年五月 | | | 五、八四·〇〇 | 一、八六·三三 | | |

| | | | | |
|-------|----------|----------|----------|---------------------------|
| 六月一年 | 六,三三七.〇〇 | 二,一〇六.六一 | 二,〇〇〇.〇〇 | 收入項下 有特別檢 閱費四〇 元 |
| 七月一年 | 二,八七六.〇〇 | 一,五五七.一 | 三三.〇〇 | |
| 八月一年 | 三,九六〇.〇〇 | 一,九九九.四四 | | |
| 九月一年 | 二,九九五.〇〇 | 二,〇五五.七〇 | 四四九.九 | |
| 十月一年 | 四,六六八.〇〇 | 二,一五五.三〇 | 二,四〇〇.八四 | |
| 十一月一年 | 四,五五一.〇〇 | 二,〇五五.四七 | 五〇.〇〇 | |
| 十二月一年 | 三,七九五.〇〇 | 二,七五五.二八 | 七四.四四 | |
| 十一月 | 二,四三三.〇〇 | 二,六六七.八一 | | |
| 十二月 | 三,六六四.五〇 | 二,五五五.八九 | 三.四〇 | |
| 十一月 | 三,三七五.〇〇 | 二,〇九七.六七 | 七.〇〇 | |
| 十二月 | 三,一六五.五〇 | 二,一五〇.五五 | | |
| 十一月 | 三,三三六.五〇 | 一,八七〇.九 | 九.六一 | |
| 十二月 | 四,九六二.〇〇 | 二,九三三.八〇 | | |
| 十一月 | 一,五五五.〇〇 | 二,〇〇〇.七一 | 四〇.元 | |
| 十二月 | 二,一三三.五〇 | 一,九二一.五五 | 二,〇六二.七五 | |
| 十一月 | 三,一四七.五〇 | 一,九三六.三二 | 四,二六五.七三 | |
| 十二月 | 二,八六八.〇〇 | 一,七五〇.八〇 | 四,四八.八五 | |
| 十一月 | 二,九四六.〇〇 | 一,九四四.三四 | 三三.〇〇 | |
| 十二月 | 四,三六八.〇〇 | 一,九五五.四〇 |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七章 特務警察

| | | | |
|------------|-------------|--------------|-------------|
| 十二月 | 四,四四五.五〇 | 一,九四二.六七 | |
| 十一月 | 三,〇六二.五〇 | 二,〇五五.四四 | |
| 十二月 | 二,六九九.〇〇 | 二,三三三.四四 | |
| 十一月 | 一,八三三.六八 | 一,八七九 | |
| 五月 | | 二,九七.七 | |
| 參加米蘭 比賽 | | 二,〇〇〇.〇〇 | |
| 補助石世 馨 | | 三,〇〇〇.〇〇 | |
| 補助電影 協會 | | 三,〇〇〇.〇〇 | |
| 總計 | 二,三三,一七〇.〇〇 | 七,九二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三七一.七 |
| 附 | 共收 | 一,三二二,一八七.〇〇 | |
| | 共支 | 一〇七,二六二.〇〇 | |
| | 內教兩部提取 | 二二,一九二五.〇〇 | |
| | 移交中央電影檢查費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
| | 結存 | 無 | |

三 辦理概况

電影檢查委員會,自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六日起,開始檢查,至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止,計檢查中外影片,共二千六百八十四張,其中除禁止映演者,長片一百六十七張,短片六張外,其檢定准演各影片,分別列表如左:

| 種類 | 國產片 | | | 外國片 | | | 共計 |
|----|-----|-----|-----|-----|-----|-----|-----|
| | 有聲 | 無聲 | 不明 | 有聲 | 無聲 | 不明 | |
| 愛情 | 八 | 空 | 一 | 四三 | 四三 | 一〇〇 | 七七 |
| 社會 | 三五 | 一七 | 四 | 三七四 | 六二 | 四四 | 六九 |
| 人情 | 一 | 五〇 | 六 | 九三 | 五 | 一八七 | 二四 |
| 傳說 | 三 | 九 | 二 | 四八 | 三 | 九三 | 二五 |
| 滑稽 | 一 | 三 | 一 | 三三 | 七 | 一五 | 一六 |
| 武俠 | 一 | 五 | 一 | 五〇 | 九 | 〇 | 二九 |
| 偵探 | 一 | 二 | 一 | 五七 | 七 | 五 | 六二 |
| 歌舞 | 五 | 一 | 一 | 三四 | 三 | 五 | 四 |
| 戰爭 | 五 | 一 | 一 | 三三 | 四 | 一 | 四五 |
| 合計 | 一一一 | 一一一 | 一一一 | 一一一 | 一一一 | 一一一 | 一一一 |

檢定中外長片尺數統計表

| 類別 | 國產片 | | | 外國片 | | | 共計 |
|----|----------------------------|----|----|------|----|----|------|
| | 有聲 | 無聲 | 不明 | 有聲 | 無聲 | 不明 | |
| 冒險 | 一 | 五 | 一 | 六 | 三 | 一 | 五 |
| 家庭 | 一 | 五 | 一 | 六 | 〇 | 八 | 六 |
| 教育 | 一 | 三 | 一 | 四 | 三 | 三 | 二〇 |
| 軍事 | 一 | 二 | 一 | 二 | 三 | 一 | 三 |
| 歷史 | 一 | 五 | 一 | 六 | 〇 | 二 | 三 |
| 新聞 | 二 | 二 | 一 | 四 | 一〇 | 一 | 一四 |
| 怪異 | 一 | 一 | 二 | 二 | 一 | 一 | 三 |
| 政治 | 一 | 一 | 一 | 五 | 三 | 一 | 九 |
| 體育 | 一 | 一 | 一 | 六 | 一 | 一 | 七 |
| 總計 | 五九 | 三五 | 五六 | 一、三六 | 五五 | 三三 | 一、九三 |
| 註明 | 凡聲別不明者，多係前經各地核准，申請換發執照之影片。 | | | | | | |

| 項別 | 國產片 | | | 外國片 | | | 共計 |
|-----|----------|---------|---------|--------|---------|---------|--------|
| | 有聲 | 無聲 | 不明 | 有聲 | 無聲 | 不明 | |
| 長度 | 一〇一—一五〇〇 | 三三—七〇 | 三三—七〇 | 一五—一五〇 | 五—一五〇 | 三三—七〇 | 一八五、三五 |
| 組分數 | 一〇一—一〇〇〇 | 一〇—六、三三 | 六、四三三 | 四三—四三 | 八三、七六 | 一六三、三三 | 一八五、三五 |
| 數尺 | 一〇一—一五〇〇 | 三三—七〇 | 三三—七〇 | 一五—一五〇 | 五—一五〇 | 三三—七〇 | 一八五、三五 |
| 片數 | 二六、八八七 | 二九 | 五九〇、七七二 | 一八三 | 四三三、六六六 | 五五二、三六六 | 八七、九六七 |
| 數尺 | 二六、八八七 | 二九 | 五九〇、七七二 | 一八三 | 四三三、六六六 | 五五二、三六六 | 八七、九六七 |
| 片數 | 二六、八八七 | 二九 | 五九〇、七七二 | 一八三 | 四三三、六六六 | 五五二、三六六 | 八七、九六七 |
| 數尺 | 二六、八八七 | 二九 | 五九〇、七七二 | 一八三 | 四三三、六六六 | 五五二、三六六 | 八七、九六七 |
| 片數 | 二六、八八七 | 二九 | 五九〇、七七二 | 一八三 | 四三三、六六六 | 五五二、三六六 | 八七、九六七 |
| 數尺 | 二六、八八七 | 二九 | 五九〇、七七二 | 一八三 | 四三三、六六六 | 五五二、三六六 | 八七、九六七 |
| 片數 | 二六、八八七 | 二九 | 五九〇、七七二 | 一八三 | 四三三、六六六 | 五五二、三六六 | 八七、九六七 |
| 數尺 | 二六、八八七 | 二九 | 五九〇、七七二 | 一八三 | 四三三、六六六 | 五五二、三六六 | 八七、九六七 |
| 片數 | 二六、八八七 | 二九 | 五九〇、七七二 | 一八三 | 四三三、六六六 | 五五二、三六六 | 八七、九六七 |
| 數尺 | 二六、八八七 | 二九 | 五九〇、七七二 | 一八三 | 四三三、六六六 | 五五二、三六六 | 八七、九六七 |
| 片數 | 二六、八八七 | 二九 | 五九〇、七七二 | 一八三 | 四三三、六六六 | 五五二、三六六 | 八七、九六七 |
| 數尺 | 二六、八八七 | 二九 | 五九〇、七七二 | 一八三 | 四三三、六六六 | 五五二、三六六 | 八七、九六七 |
| 片數 | 二六、八八七 | 二九 | 五九〇、七七二 | 一八三 | 四三三、六六六 | 五五二、三六六 | 八七、九六七 |
| 數尺 | 二六、八八七 | 二九 | 五九〇、七七二 | 一八三 | 四三三、六六六 | 五五二、三六六 | 八七、九六七 |
| 片數 | 二六、八八七 | 二九 | 五九〇、七七二 | 一八三 | 四三三、六六六 | 五五二、三六六 | 八七、九六七 |
| 數尺 | 二六、八八七 | 二九 | 五九〇、七七二 | 一八三 | 四三三、六六六 | 五五二、三六六 | 八七、九六七 |
| 片數 | 二六、八八七 | 二九 | 五九〇、七七二 | 一八三 | 四三三、六六六 | 五五二、三六六 | 八七、九六七 |
| 數尺 | 二六、八八七 | 二九 | 五九〇、七七二 | 一八三 | 四三三、六六六 | 五五二、三六六 | 八七、九六七 |

器具等項，一併移交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點收完竣。內政教育兩部主管之電影檢查委員會，計自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正式成立，歷經三載又二十日，至此遂告結束。

第三目 電影檢查之法規

關於電影檢查之法規，由立法院通過，國民政府公布者，有電影檢查法。由內教兩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者，有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等。由電影檢查委員會擬訂，呈請內教兩部轉呈行政院核准施行者，有

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警察機關稽查電影辦法，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則，電影片准演期滿復檢規則等。由電影檢查委員會擬訂呈請內教兩部核准施行者，有電影片聲請檢查須知，電影檢查委員會辦事細則，電影檢查委員會經濟稽核委員會規程，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登記暫行規則，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證發給規則，電影片預行登記辦法，及電影片檢查暫行標準等。茲就上述各法規列表如左：

| 名 | 稱 | 擬訂機關 | | 布 | 核 | 准 | 備註 |
|----------------------|---------|------|--------|---|-----|--------|----------|
| | | 機 | 關 | | | | |
| 電影檢查法 | 立法院 | 國民政府 | 十九年十一月 | | | | |
| 電影檢查法施行細則 | 內政部 | 行政院 | 二十年二月 | | | | |
| 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 同 | 同 | 同 | 右 | | | 二十二年十月修正 |
| 電影片申請檢查須知 | 電影檢查委員會 | | | | 內政部 | 二十年三月 | |
| 電影檢查委員會辦事細則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二十年十二月 | |
| 電影檢查委員會經濟稽核委員會規程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各地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警察機關稽查電影辦法 | 同 | 內政部 | 二十一年四月 | | 行政院 | 二十一年三月 | |
| 電影片製作公司及貿易公司登記暫行規則 | 同 | 同 | 同 | | 內政部 | 二十一年五月 | |

| | | | | | | | |
|----------------|---|---|--|--|----|---|--------|
|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證發給規則 | 同 | 右 | | | 同 | 右 | 二十一年七月 |
|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則 | 同 | 右 | | | 行政 | 院 | 二十一年九月 |
| 電影片預行登記辦法 | 同 | 右 | | | 內政 | 部 | 同 |
| 電影片檢查暫行標準 | 同 | 右 | | | 同 | | 二十一年十月 |
| 電影片准演期滿復檢規則 | 同 | 右 | | | 行政 | 院 | 二十二年五月 |

第八章 消防

第一節 敘言

消防制度之優良與否，關係人民之生命財產至為重大，我國各地方對於消防之組織與設備，多不完善，實不足以保護人民之福利與安全也。內政部有見及此，特於民國十八年三月，訂定擴充消防組織大綱九條，其要旨則以原有消防組織之各地方，加以改善，而未有組織之各地方，必須積極籌設，並以提倡自治辦理為原則，藉期全國消防事業，漸臻完備。旋以此項大綱僅適用於普通市縣，關於首都，各省會各特別市及其他繁盛地方之消防事業，自非大規模之設施計劃，不足以防災變而保安寧。復於同年六月，通行各省市轉飭所屬公安局，酌量地方情形，另擬消防整頓設施具體辦法，送部核辦。民國二十年三月，又製定各警察機關辦理消防調查表，與商民團體自辦消防調查表，各一份，通行各省市轉飭所屬依式填報。二十三年十月間，復通行各省市將辦理消防經過及現在情形，查明報部，以

備查考。

第二節 各大城市消防概況

第一目 首都消防概況

一 沿革

首都消防，初係義勇消防制，至清光緒末葉，南京創辦警察，始有消防隊之組織，是為常備消防之發軔，同時義勇消防亦未中止，遂成混合消防制，相沿至今，各有進展，茲分別略述如下：

1 消防警察隊

(甲) 隊制之變遷 當常備消防初設之際，消防隊置隊官一員，書識一人，其下分設東南西北四隊，各設隊長一員，長警十名，伙夫一名。迨清宣統三年十月，隊官改為隊長，各隊長更稱巡官。至民國元年六月，擴充消防隊，增設長警四十名，每隊增加水夫役各四名，書識改稱書記。二年春，隊長由警察長兼充，另設隊附一員。二年冬，隊副改稱隊員，並增設消防中路一隊，設巡官一員，組成為東南西北

中五隊各，隊長警又增爲二十名。三年五月下關又置消防一隊巡官一員長警二十名，至十九年十二月，各隊巡官，改爲分隊長，二十年七月消防隊改稱爲消防警察隊。二十一年五月各隊增加隊警十名，編爲三班。二十二年六月以擴充消防經費，難以實現，各隊隊警仍縮減爲二班，此過去隊制變更之大概情形也。

(乙) 器具之革新 當消防隊成立之始，救火器具，僅舊式水龍數架而已，後雖陸續購置腕力唧筒五架，終以消防經費支絀，因陋就簡，未能頓改舊觀。民國十八年冬，始添設新式瓦斯唧筒兩架，十九年首都警察廳以舊有消防器具，大部份殘缺不完，且多窳敗，一遇火警，使用維艱，擬具整理消防計劃，分四期進行，共需經費三十三萬五千九百餘元，呈經內政部轉奉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旋因東北事起，財政支絀，第一期應由財政部撥發之半數，亦未能照領，僅將該廳節餘撥湊之半數，先行提用，擇要購辦，於二十年三月添購新式瓦斯唧筒四架，水帶三千碼，考不令一百四十一副，管槍二十個，救火摺梯十八部，大小斧十八把。二十一年七月因第一期應領之經費，未能實現，第二期計劃，無從進行，惟有擇要先行添購，吸管三四五碼，考不令二十一副，十二月復添購吸管七百碼，考不令六部。二十二年十一月該廳以原定計劃，既有前述之困難，而原有之瓦斯唧筒，又不合急需，遂撥節經費，向滬定購新式救火汽車一輛，內裝瓦斯唧筒一部，此消防器具過去革新之大概情形也。

2 民辦救火會

(甲) 組織之改善 民辦救火會之組織，向之系統，且救火器具不精，人員亦鮮訓練，以致每遇火災，各會出救，行動雜亂，技術幼稚，難收實效。首都警察廳有鑒及此，爰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召集各會，商談改善，以化零爲整，官民合作之宗旨，決定整理原則多端，(如規定各會組織，確定會名，劃分界線，添置器具設備

等。)計歸併結果，淮寧、有尚、兩會合爲東二救火會。永濟、廣濟、兩會合爲下關區救火會。東坑、澤施、沙源、時若、四會，合爲中二救火會。西流、西城、永安、安息、四會，合爲西一救火會。滄淇、湖源、一六、康寧、四會，合爲西二救火會。他如永平改組爲東一救火會。北永平改組爲東三救火會。西掖改爲中一救火會。保安改爲中三救火會。總計先後正式成立者，共九處，并組織各區救火會聯合會，以統一事權，仲裁委員會，以調解爭議。更於二十年召集第二次消防會議，二十二年召集第三次消防會議，討論關於會章、會產、經費、器具、訓練等議案多件。

(乙) 器具之購置 民辦各救火會，所有「消防器具」「救助器具」全屬舊式，該廳既整頓各會，對於器具，自應令其革新，茲將新購之重要器具，列舉如左：

民國二十年東一救火會，置有瓦斯唧筒一部，東二救火會置有瓦斯唧筒救火汽車一輛，西一救火會置有救火汽車一輛，瓦斯唧筒一部，中二救火會置有救火汽車一輛，瓦斯唧筒一部，下關區救火會置有瓦斯唧筒一部，二十一年西二救火會置有瓦斯唧筒一部，中一救火會置有救火汽車一輛，瓦斯唧筒一部，中三救火會置有瓦斯唧筒一部，二十二年東三救火會，置有瓦斯唧筒一部。

二 現狀

1 消防警察隊

(甲) 組織 總隊設隊長、隊附、辦事員、錄事各一人，其下設六分隊，每分隊設隊長、錄事各一人。分隊向設班長二人，隊警二班，二十三年十一月，以浦口方面，每次火災，延燒甚廣，消防隊警前往馳救，深苦一江之隔，緩不濟急。即經斟酌情形，將西路分隊之分隊長班長各一人，隊警一班，撥駐浦口，成立浦口消防分隊。其餘班長一人，隊警一班，撥歸中路分隊服務。現東路分隊有隊警兩班，駐二郎廟。南路分隊有隊警兩班，駐長樂街。北路分隊有隊警兩班，駐保泰街，中路分隊，有

隊警三班，駐承恩寺。下關分隊有隊警兩班，駐黑洋橋。浦口分隊有隊警一班，駐浦口。此外並設置消防巡邏警，規定每一消防分隊，每月派警四名，分作兩班，於重要時間，指定路線巡邏，並向各住民指導。

(乙) 器具 該廳前以原有消防器具，類皆舊式，均需人力推挽，灌救遲慢，曾購置新式救火汽車一輛，內裝瓦斯唧筒一部。並以首都地方遼闊，火煙稠密，僅賴此一事，誠恐顧此失彼，不敷調遣，自非擴充購置，不足以應需要，乃於二十三年三月又購救火汽車一輛，專為拖帶瓦斯唧筒之用，聞警出發，行駛迅速，即遇小巷亦能進出自如。六月兩商市政府撥助六千元，不敷之數，由該廳在節餘項下支付。嗣復購置救火汽車一輛，內配瓦斯唧筒一部。現總共有瓦斯唧筒七部，救火汽車三輛。其分配於東路分隊者，有救火汽車一輛，瓦斯唧筒一部，南路分隊有瓦斯唧筒一部。北路分隊有瓦斯唧筒汽車一輛，又瓦斯唧筒一部，中路分隊有瓦斯唧筒汽車一輛。下關分隊有瓦斯唧筒一部。浦口分隊有瓦斯唧筒一部。迨二十三年九月，省市劃界確定，該廳接管四郊警務區域擴大，當以郊外消防，亦關重要，遂將舊式腕力唧筒四架，分配於花神廟、燕子磯、孝陵衛、上新河各巡邏隊，以期周密，而策安全。二十四年夏商安市政府補助經費，定購現代式特號消防救火汽車一輛，可裝重七千餘磅，吸水力度五十尺，每分鐘出水五百加侖，射程一百四十尺，並增購救助幕，救助網，救助梯各六具，水帶千餘碼。

2 民辦救火會

(甲) 組織 民辦救火會自經首都警察廳整理後，按照規定標準，各會員分義務與贊助兩種，設理事監事各若干人，在理事中互選常務理事若干人，為執行委員，以任各股事務。其下又設教練員、事務員、司機各一人，救火員若干人。前經該廳合併者，共有救火會九處，二十三年四月，浙潮、誠意、東海三會又歸併為南

一救火會，七月北區水龍局，又改組為北區救火會。十一月永濟歸併於東二救火會。維心、浦霖歸併於西二救火會。現南京市設各區救火會聯合會一處，其下有東區第一、第二、第三救火會，南區第一救火會，西區第一、第二救火會，北區第一救火會，中區第一、第二、第三救火會，下關區救火會及新成立之北二救火會等，共十二處。並經內政部令由該廳會同黨政機關召集市商會，救火聯合會等，組織民辦救火會整理委員會，負責整理南京民辦救火會之一切事項。

(乙) 器具 民辦救火會之器具，自經該廳督飭整理以來，各會均置新式器具。二十三年南一、北一救火會成立，亦各置瓦斯唧筒一部，東一、東三救火會，各添置救火汽車一輛。現南京市民辦救火會十一處，共有救火汽車六輛，瓦斯唧筒十一部。

三 改進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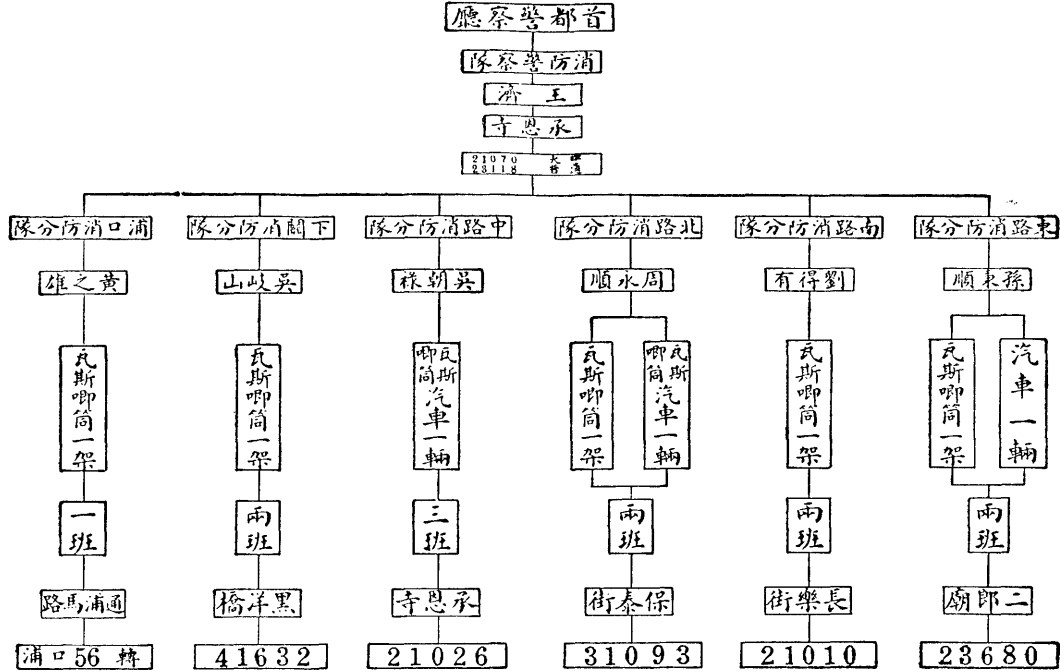
首都警察廳近年以來對於首都消防計劃，係趨重「預防政策」兼採「救護政策」以期達完善之境，茲分述如下：

(1) 救護政策 該廳因過去計劃感於經費無着，難期實現，故對於消防警察隊方面，無不盡力節省，以圖消防器具之革新，及各隊之整頓，關於民衆方面，擬促進義勇消防之組織，及各會之改善，以增加消防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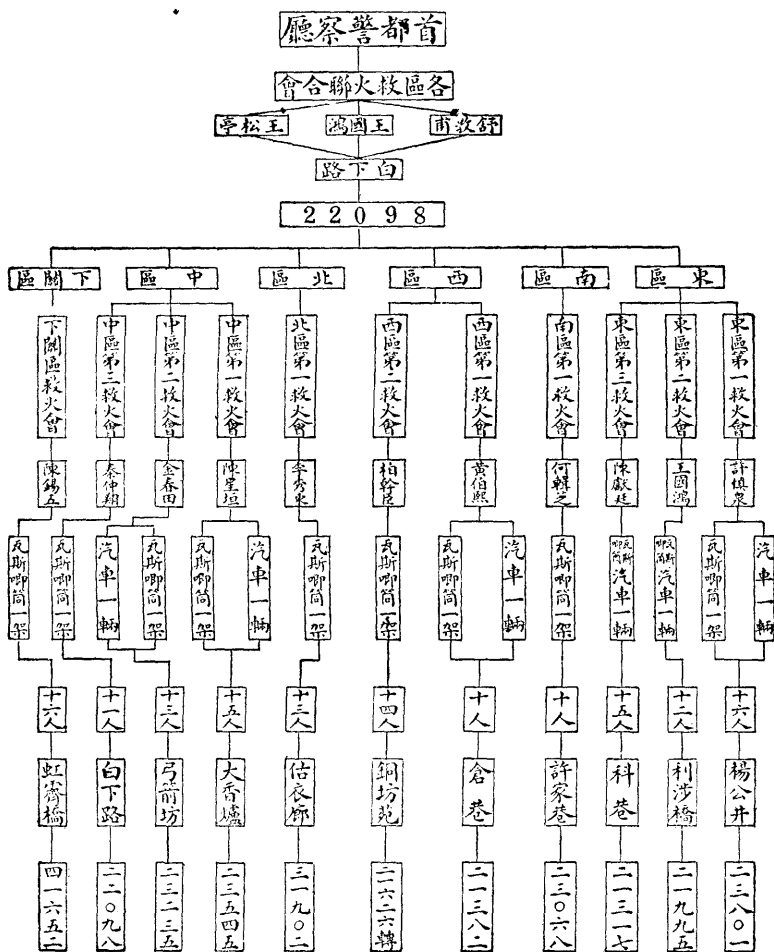
(2) 預防政策 關於廣設防火教育已施行者，如印發民衆消防常識，佈告預防火警事項，以及編訂小學消防常識教授大綱，函各小學講述等。關於防火法規已規定者，如取締煤油汽油業，製造花爆業，火險保戶各種規則。其他如函請工務局添設消火栓，提倡購置滅火機，滅火粉，限制填築池塘，調查水利等均經分別辦理。

附首都消防概況圖表：

首 都 警 察 廳 消 防 警 察 隊 組 織 概 況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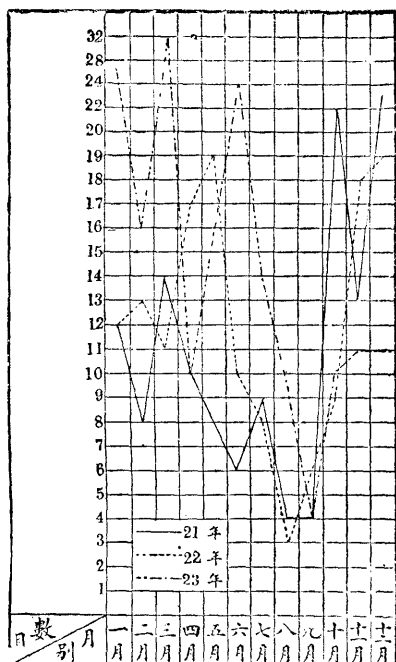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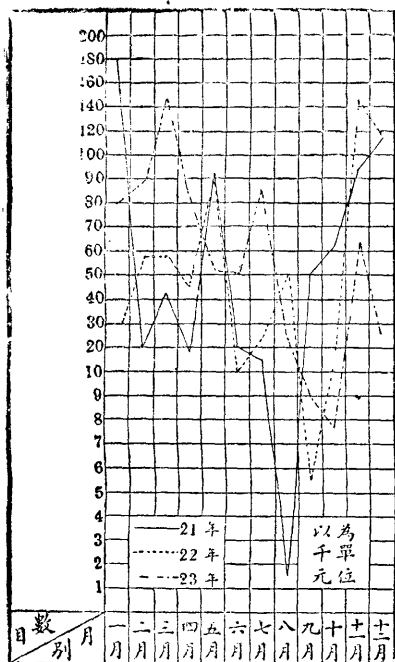
表况概織組防消辦民都首



最近三年火災損失暨次數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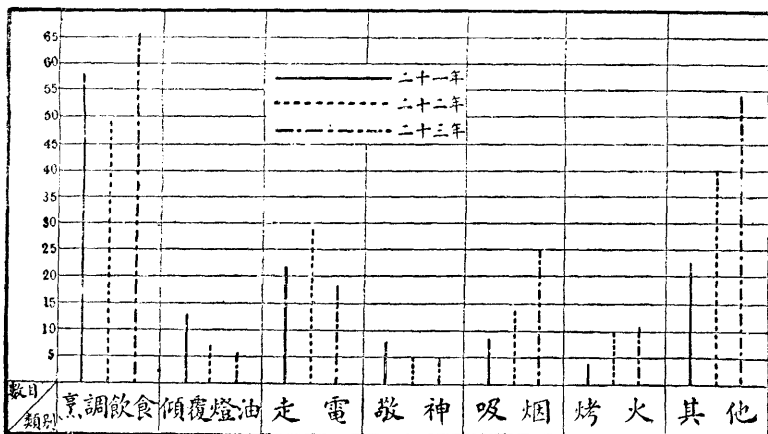
| 月份 | 項別 | 火警次數 | | | | 損失元數 | | | |
|----|----|------|------|------|-----|----------|-----------|----------|-------------|
| | | 二十一年 | 二十二年 | 二十三年 | 合計 | 二十一年 | 二十二年 | 二十三年 | 合計 |
| 一 | 月 | 三 | 三 | 三六 | 五〇 | 一七、八四〇・〇 | 三九、二六〇 | 九、〇八〇 | 二六五、〇八四・〇 |
| 二 | 月 | 八 | 一三 | 六 | 二七 | 一九、五〇〇・〇 | 一、二四九・〇 | 八、八九五・〇 | 一六、七九〇 |
| 三 | 月 | 一四 | 二 | 三三 | 五〇 | 四、三三〇・〇 | 一、〇七〇 | 一〇、一九〇 | 二五〇、八三〇・〇 |
| 四 | 月 | 一〇 | 一七 | 一〇 | 三七 | 八、〇八〇 | 四、〇八七・〇 | 八、六一七・〇 | 一四九、二七二・〇 |
| 五 | 月 | 八 | 一九 | 二五 | 五二 | 九〇、五〇〇・〇 | 九〇、六九〇 | 五、一五〇 | 二三六、三四五・〇 |
| 六 | 月 | 六 | 一〇 | 二四 | 四〇 | 一八、七四〇・〇 | 一〇、五五〇 | 四九、八三〇 | 七九、二五〇 |
| 七 | 月 | 九 | 八 | 二四 | 三一 | 一四、九三〇 | 二五、三四〇 | 八七、三九七・五 | 一二七、七〇二・五 |
| 八 | 月 | 四 | 三 | 一〇 | 一七 | 一、七〇〇 | 五、七〇〇 | 二四、四三三 | 七、七八五・〇 |
| 九 | 月 | 四 | 六 | 四 | 一四 | 五、七四〇 | 五、六四〇 | 八、九八一 | 六、三三九 |
| 十 | 月 | 三 | 九 | 一〇 | 二二 | 六三、二四八・五 | 一六、九三五・〇 | 七、五七〇 | 八、七三三・五 |
| 十 | 月 | 一三 | 一八 | 二一 | 五二 | 九三、六六七・〇 | 一四七、六六九・〇 | 六三、九四三・〇 | 三〇五、三九六・〇 |
| 十二 | 月 | 一三 | 一九 | 二一 | 五三 | 一六、三三〇 | 一、七、六三三・〇 | 二六、三三五・〇 | 二九、九八八・〇 |
| 總計 | | 一三三 | 一四九 | 一八三 | 四六六 | 七九、六九九・五 | 六五、八四〇・〇 | 七五、八九九・五 | 二、〇、二、三三〇・〇 |

最近三年火災損失元數暨次數比較圖



最近三年火災原因分類統計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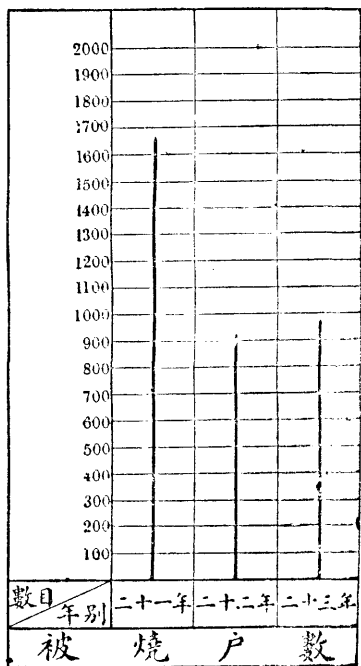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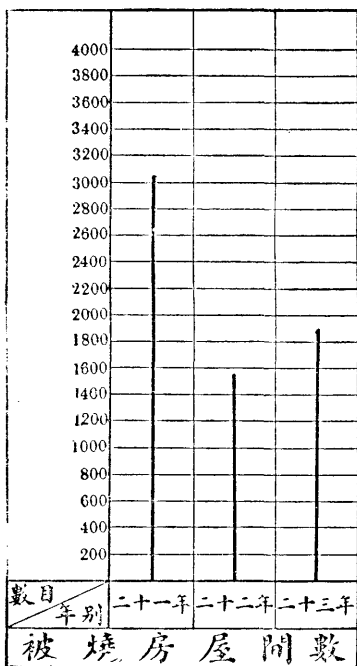
| 年別 | 類別 | 烹調飲食 | 傾覆燈油 | 走電 | 敬神 | 吸煙 | 烤火 | 機器損壞 | 其他 |
|------|----|------|------|----|----|----|----|------|----|
| 二十一年 | | 58 | 12 | 22 | 7 | 8 | 3 | | 23 |
| 二十二年 | | 48 | 6 | 28 | 3 | 13 | 8 | | 39 |
| 二十三年 | | 66 | 5 | 18 | 4 | 24 | 11 | 1 | 54 |



最近三年份火災燒燬房屋間數暨戶數統計比較表

| | | | |
|----|------|------|------|
| 數目 | 3056 | 1559 | 1925 |
| 年別 | 二十一年 | 二十二年 | 二十三年 |

| | | | |
|----|------|------|------|
| 數目 | 1690 | 917 | 976 |
| 年別 | 二十一年 | 二十二年 | 二十三年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八章 消防

民國二十一年份首都火災統計表

| 月 | 五 | 月 | 四 | 月 | 三 | 月 | 二 | 月 | 一 | 份 | 月 | | |
|-------|---|------|---|-------|---|-------|---|--------|---|---|------|-------|------|
| 3 | | 4 | | 7 | | 5 | | 1 | 食 | 飲 | 調 | 烹 | 起火原因 |
| | | 1 | | 1 | | | | 2 | 油 | 燈 | 覆 | 傾 | |
| 4 | | 2 | | 1 | | | | 2 | 電 | | | 走 | |
| 1 | | 2 | | 2 | | | | 1 | 神 | | | 敬 | |
| | | 1 | | | | | | 3 | 煙 | | | 吸 | |
| | | | | | | | | 1 | 火 | | | 烤 | 起火房屋 |
| | | | | 3 | | 3 | | 2 | 毀 | 損 | 器 | 機 | |
| | | | | | | | | | 他 | | | 其 | |
| 2 | | 10 | | 14 | | 6 | | 10 | 宅 | | | 住 | 起火房屋 |
| 5 | | | | | | 2 | | 1 | 店 | | | 商 | |
| 1 | | | | | | | | 1 | 所 | | 共 | 公 | |
| 8 | | 10 | | 14 | | 8 | | 12 | 他 | | | 其 | 起火時間 |
| | | | | | | | | | 計 | | | 合 | |
| | | | | | | | | | | | | | 起火時間 |
| | | 1 | | 1 | | 1 | | 1 | | | 點 | 一 | |
| | | 3 | | 2 | | 2 | | 1 | | | 點 | 二 | |
| | | 1 | | 2 | | 1 | | | | | 點 | 三 | |
| | | | 1 | 1 | | | | 1 | | | 點 | 四 | |
| | | | 1 | | | | | | | | 點 | 五 | |
| | | | | | | 1 | | 2 | | | 點 | 六 | |
| | | 1 | 1 | 1 | 1 | | | 1 | | | 點 | 七 | |
| | | 1 | 1 | 1 | 1 | 1 | | | | | 點 | 八 | |
| 1 | | | 1 | 1 | | | | 1 | | | 點 | 九 | |
| | | | | | | | | 3 | | | 點 | 十 | |
| | | 1 | 1 | | | | | | | | 點 | 一 | |
| 1 | 1 | | | 1 | | | | | | | 點 | 二 | |
| 8 | | 10 | | 14 | | 8 | | 12 | 戶 | 火 | 起 | 被災戶數 | |
| 14 | | 72 | | 445 | | 53 | | 46 | 戶 | 燒 | 延 | | |
| 3 | | | | | | | | 1 | 戶 | 險 | 保 | | |
| 44600 | | | | | | | | 80000 | 額 | 金 | 險 | 保 | |
| 29.5 | | 28 | | 32.5 | | 20 | | 214 | 戶 | 火 | 起 | 房屋間數 | |
| 56.0 | | 103 | | 751.5 | | 51 | | 55 | 戶 | 燒 | 延 | | |
| | | | | 1.5 | | | | | 戶 | 火 | 起 | 房屋被拆合 | |
| | | 3 | | 20.5 | | | | | 戶 | 燒 | 延 | | |
| 85.5 | | 138 | | 806.0 | | 71 | | 269 | 計 | | | | |
| 11440 | | 4830 | | 20742 | | 2540 | | 53340 | 戶 | 火 | 起 | 房屋價值 | |
| 19500 | | 2640 | | 13875 | | 8000 | | 6300 | 戶 | 燒 | 延 | | |
| 29130 | | 1688 | | 3041 | | 1440 | | 111910 | 戶 | 火 | 起 | 物品價值 | |
| 32430 | | 870 | | 4890 | | 7540 | | 5050 | 戶 | 燒 | 延 | | |
| 82500 | | 1028 | | 42553 | | 19520 | | 176840 | 計 | | | | |
| | | | | | | | | | 男 | | 所死人數 | | |
| | | 1 | | 1 | | | | 1 | 女 | | | | |
| | | 1 | | 1 | | | | 1 | 計 | 合 | | | |
| | | | | 1 | | 1 | | 1 | 男 | | 所傷人數 | | |
| | | | | | | | | 1 | 女 | | | | |
| | | | | 1 | | 1 | | 2 | 計 | 合 | |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八章 消防

| 計 | 共 | 月二十 | 月一十 | 月十 | 月九 | 月八 | 月七 | 月六 | |
|----------|----|--------|-------|----|---------|-------|----|------|-------|
| 58 | 13 | 5 | 1 | 3 | 2 | 2 | 2 | | |
| 12 | 2 | | 3 | | 2 | | 1 | | |
| 22 | 2 | 3 | 2 | 1 | | 3 | 2 | | |
| 7 | | 1 | | | | | | | |
| 8 | 2 | 1 | 1 | | | | | | |
| 3 | 1 | 1 | | | | | | | |
| 25 | 3 | 2 | 5 | | | | 4 | | |
| 94 | 14 | 9 | 16 | 3 | 2 | 6 | 2 | | |
| 30 | 7 | 4 | 3 | 1 | 1 | 3 | 3 | | |
| 3 | 1 | | | | 1 | | 1 | | |
| 6 | 1 | | 3 | | | | | | |
| 133 | 23 | 13 | 22 | 4 | 4 | 9 | 6 | | |
| 午下 | 午上 | 午下 | 午上 | 午下 | 午上 | 午下 | 午上 | 午下 | 午上 |
| 10 | 7 | 4 | 1 | 1 | 2 | 1 | 1 | | |
| 7 | 5 | | 1 | | | | 1 | | |
| 11 | 5 | 3 | 2 | | 1 | 2 | | | 1 |
| 5 | 5 | 1 | 1 | | 1 | | 1 | 1 | |
| 3 | 3 | | | 1 | 1 | | 1 | | |
| 10 | 2 | 1 | 1 | | 4 | | | 1 | |
| 5 | 5 | | 2 | 1 | | 1 | | | |
| 7 | 3 | 2 | | 1 | 2 | | | | |
| 7 | 2 | 1 | 1 | | 2 | | | 1 | |
| 4 | 4 | | 1 | 1 | | 1 | | | 1 |
| 4 | 8 | 1 | 2 | | 1 | 1 | | 1 | 1 |
| 4 | 7 | | 1 | | 1 | 1 | | | 1 |
| 133 | | 23 | 13 | | 22 | 4 | | 9 | 6 |
| 1537 | | 111 | 14 | | 60 | 13 | | 77 | 1 |
| 23 | | 5 | | | 3 | 4 | | | 2 |
| 22400 | | 13600 | 43100 | | 2500 | 12000 | | | 4100 |
| 546.0 | | 33.5 | 53.5 | | 49 | 11.5 | | 6.5 | 33 |
| 2441.0 | | 178.0 | 28.0 | | 1053 | 34.5 | | 30.0 | 95 |
| 2.0 | | .5 | | | | | | | |
| 76.5 | | 7.0 | | | 45 | 1.0 | | | |
| 3065.5 | | 239.0 | 81.5 | | 1147 | 47.0 | | 26.5 | 128 |
| 146319 | | 10185 | 19412 | | 9620.0 | 4040 | | 140 | 640 |
| 142235 | | 22410 | 7800 | | 23040.0 | 33650 | | 800 | 1780 |
| 253266.5 | | 27375 | 46555 | | 9613.5 | 5150 | | 180 | 478 |
| 163849.0 | | 56150 | 19800 | | 18875.0 | 95.00 | | 600 | 1339 |
| 706660.5 | | 116120 | 93667 | | 63248.5 | 51740 | | 1720 | 14992 |
| 1 | | 1 | | | | | | | |
| 7 | | 4 | | | | | | | |
| 8 | | 5 | | | | | | | |
| 13 | | | 3 | | | 2 | | | 5 |
| 9 | | 2 | | | 2 | 3 | | | 1 |
| 22 | | 2 | 3 | | 2 | 5 | | | 6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八章 消防

民國二十二年份首都火災統計表

| 月 | 五 | 月 | 四 | 月 | 三 | 月 | 二 | 月 | 一 | 份 | 月 | |
|-------|----|-------|----|-------|----|-------|----|-------|----|------|------------------|------------------|
| 19 | | 17 | | 11 | | 13 | | 12 | | 戶火起 | 被 災 戶 數 | |
| 46 | | 234 | | 177 | | 41 | | 171 | | 戶火燒延 | | |
| 4 | | 2 | | 2 | | 1 | | 1 | | 戶火險保 | 被 災 戶 數 | |
| 24000 | | 21000 | | 16500 | | 32000 | | 22500 | | 額金險保 | | |
| 51.5 | | 44 | | 44 | | 17 | | 31 | | 戶火起 | 火 災 損 失 | |
| 60.0 | | 361 | | 263 | | 51 | | 192 | | 戶火燒延 | | |
| 1.0 | | | | | | | | | | 戶火起 | 火 災 損 失 | |
| 3.5 | | | | | | 8 | | 8 | | 戶火燒延 | | |
| 116.0 | | 405 | | 307 | | 76 | | 231 | | 計 | 火 災 損 失 | |
| 20958 | | 11223 | | 9215 | | 1095 | | 5790 | | 戶火起 | | |
| 13333 | | 6754 | | 6610 | | 1827 | | 4666 | | 戶火起 | 火 災 損 失 | |
| 35438 | | 2118 | | 2418 | | 53103 | | 15160 | | 戶火起 | | |
| 20660 | | 5112 | | 18060 | | 2224 | | 3520 | | 戶火燒延 | 火 災 損 失 | |
| 90689 | | 45087 | | 58071 | | 58249 | | 28136 | | 計 | | |
| 2 | | | | 1 | | | | 1 | | 男女 | 火 災 損 失 | |
| 2 | | | | 1 | | | | 1 | | 計合 | | |
| 1 | | 2 | | 1 | | | | 1 | | 男女 | 火 災 損 失 | |
| 1 | | 2 | | 1 | | | | 2 | | 計合 | | |
| 9 | | 6 | | 3 | | 3 | | 2 | | 食飲 | 起 火 原 因 | |
| 1 | | 1 | | | | | | | | 油燈 | | |
| 4 | | 3 | | 3 | | 4 | | 2 | | 電神 | 起 火 原 因 | |
| 1 | | | | | | | | 2 | | 煙火 | | |
| | | 3 | | 1 | | 1 | | 1 | | 毀損 | 起 火 原 因 | |
| | | | | | | 2 | | 4 | | 器機 | | |
| 4 | | 4 | | 4 | | 3 | | 1 | | 他 | 起 火 原 因 | |
| | | | | | | | | | | | | |
| 13 | | 11 | | 6 | | 10 | | 10 | | 住宅 | 起 火 房 屋 | |
| 5 | | 6 | | 4 | | 2 | | 2 | | 店所 | | |
| 1 | | | | 1 | | | | | | 處共 | 起 火 房 屋 | |
| 19 | | 17 | | 11 | | 13 | | 12 | | 計 | | |
| 午下 | 午上 | 午下 | 午上 | 午下 | 午上 | 午下 | 午上 | 午下 | 午上 | 午下 | 上 | 起 火 時 間 |
| 4 | | 2 | 2 | 1 | | 1 | 1 | 1 | | 點 | 鐘 | |
| | | | 1 | 2 | 1 | | | 1 | | 點 | 二 | |
| 1 | | 2 | 1 | 1 | | | | | | 點 | 三 | |
| 2 | 1 | | 1 | 1 | 1 | | 2 | 3 | 1 | 點 | 四 | |
| | | 2 | | 1 | 1 | | | 1 | 1 | 點 | 五 | |
| | | | | | | 1 | | | | 點 | 六 | |
| | | | 1 | | | 1 | | 1 | | 點 | 七 | |
| 1 | 1 | | | 1 | | | | | | 點 | 八 | |
| 1 | 1 | | | | 1 | 2 | | | 1 | 點 | 九 | |
| 1 | 2 | | | | | 1 | | | 1 | 點 | 十 | |
| 2 | 1 | 3 | | | | 2 | 1 | 3 | 1 | 點 | 十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八章

消防

| 計 | 共 | 月二十 | 月一十 | 月十 | 月九 | 月八 | 月七 | 月六 | | | | | | | | | |
|--------|----|--------|--------|-------|------|-------|-------|-------|----|----|----|----|----|----|----|---|---|
| 145 | | 19 | 18 | 9 | 6 | 3 | 8 | 10 | | | | | | | | | |
| 772 | | 31 | 46 | 10 | 2 | 3 | 5 | 6 | | | | | | | | | |
| 33 | | 12 | 7 | | | 1 | 1 | 2 | | | | | | | | | |
| 347700 | | 103700 | 73999 | | | 19999 | 39999 | 4000 | | | | | | | | | |
| 421.0 | | 37.5 | 73 | 29.5 | 18 | 32 | 22.5 | 21 | | | | | | | | | |
| 1103.5 | | 58.0 | 72 | 18.5 | 6 | 4 | 6.0 | 12 | | | | | | | | | |
| 7.0 | | | 3 | | 3 | | | | | | | | | | | | |
| 27.5 | | | 5 | | | | | 3 | | | | | | | | | |
| 1559.0 | | 95.5 | 153 | 48.0 | 27 | 36 | 28.5 | 36 | | | | | | | | | |
| 132547 | | 10958 | 35749 | 5357 | 1715 | 29720 | 7384 | 2383 | | | | | | | | | |
| 81181 | | 12900 | 28480 | 1065 | 340 | 300 | 20.6 | 2810 | | | | | | | | | |
| 337667 | | 57735 | 78116 | 6013 | 2428 | 30409 | 11598 | 1572 | | | | | | | | | |
| 105409 | | 36070 | 5340 | 4500 | 1160 | 399 | 42.3 | 3820 | | | | | | | | | |
| 656804 | | 117663 | 147685 | 16335 | 5643 | 51720 | 23341 | 10585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1 | | | | | | | | | | | | | | |
| 5 | | 1 | | | | | | 1 | | | | | | | | | |
| 10 | | 1 | 1 | | | | | 1 | | | | | | | | | |
| 48 | | 5 | 7 | 5 | 2 | 1 | 2 | 3 | | | | | | | | | |
| 6 | | | 1 | 1 | | | 1 | 1 | | | | | | | | | |
| 28 | | 3 | 2 | 1 | 1 | 1 | 1 | 3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13 | | 3 | 2 | | 1 | 1 | | | | | | | | | | | |
| 8 | | 2 | | | | | | | | | | | | | | | |
| 39 | | 6 | 6 | 2 | 2 | | 4 | 3 | | | | | | | | | |
| 86 | | 11 | 6 | 7 | 1 | | 4 | 7 | | | | | | | | | |
| 45 | | 7 | 8 | 1 | 2 | 2 | 3 | 3 | | | | | | | | | |
| 2 | | | | | 1 | | | | | | | | | | | | |
| 12 | | 1 | 4 | 1 | 2 | 1 | 1 | | | | | | | | | | |
| 145 | | 19 | 18 | 9 | 6 | 3 | 8 | 10 | | | | | | | | | |
| 午下 | 午上 | 午下 | 上午 | 午下 | 午上 | 午下 | 午上 | 午下 | 午上 | 午下 | 午上 | 午下 | 午上 | 午下 | 午上 | | |
| 14 | 7 | | | 1 | | 2 | | 2 | | | | | | 2 | | 2 | |
| 7 | 6 | 1 | | 1 | | | 1 | | 1 | 1 | 1 | 1 | | | | 1 | |
| 6 | 3 | | | 2 | 1 | | | | | | | | | | | | 1 |
| 12 | 8 | 1 | | 3 | | 1 | | 1 | | | 1 | | | | | | 1 |
| 6 | 7 | 1 | 2 | | 1 | 1 | | | | | | | | 1 | | | 1 |
| 5 | | 3 | | | | | | 1 | | | | | | | | | |
| 6 | 1 | | | 2 | | 1 | | | | | | | 1 | | | | |
| 2 | 5 | | 1 | | 1 | | 1 | | | | | | | | | | 1 |
| 5 | 5 | 1 | 1 | 1 | | | | | | | | | | | | 1 | |
| 5 | 3 | 2 | | | 1 | | | | | | | | | | 1 | | |
| 4 | 8 | | 2 | 1 | 1 | | | | 1 | | | | 1 | | | | 1 |
| 15 | 5 | 4 | | 1 | 1 | 1 | 1 | | | | | | | | | | 2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八章 消防

民國二十三年份首都火災統計表

| 月 | | 月 | | 月 | | 月 | | 月 | | 份 | | 月 | | | |
|-------|-------|--------|-------|-------|----|----|----|----|------------------|----|----|------------------|--------|----|----|
| 2 | 3 | 14 | 7 | 6 | 食燈 | 飲油 | 調覆 | 惹傾 | 起 火 原 因 | | | | | | |
| 1 | 2 | | | | 需 | | | 走敬 | | | | | | | |
| 2 | | 3 | 2 | 2 | 神 | | | 吸烤 | | | | | | | |
| 3 | | 3 | | 4 | 煙 | | | 機 | | | | | | | |
| | | | | 7 | 火 | 損 | 器 | 其 | | | | | | | |
| 7 | 5 | 10 | 5 | 7 | 壞 | 他 | | | | | | | | | |
| 8 | 7 | 21 | 10 | 18 | 宅 | | | 住 | | | | | | | |
| 5 | 2 | 5 | 2 | 6 | 店 | | | 商 | | | | | | | |
| 1 | | | | | 所 | 處 | 共 | 公 | | | | | | | |
| 1 | 1 | 6 | 4 | 2 | 他 | | | 共 | | | | | | | |
| 15 | 10 | 32 | 16 | 26 | 計 | | | 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起 火 時 間 | 鐘 點 | | |
| 午下 | 午上 | 午下 | 午上 | 午下 | 午上 | 午下 | 午上 | 午下 | 午上 | 午下 | 午上 | | | 午下 | 午上 |
| | 1 | 1 | | | 1 | 1 | | 2 | 1 | 點 | 一 | | | | |
| 1 | | | | 2 | | 1 | | 1 | 3 | 點 | 二 | | | | |
| 1 | | | | 3 | 1 | 1 | | 1 | 1 | 點 | 三 | | | | |
| 1 | | | | 3 | | 2 | 1 | 2 | 2 | 點 | 四 | | | | |
| 1 | 2 | | 1 | | 3 | 1 | | 1 | | 點 | 五 | | | | |
| 1 | | | 1 | 2 | 1 | | | 2 | | 點 | 六 | | | | |
| 1 | | 1 | | 3 | 2 | | 1 | 1 | | 點 | 七 | | | | |
| 1 | | 2 | | | | 2 | | | | 點 | 八 | | | | |
| 4 | | 1 | | 1 | | 1 | 1 | | | 點 | 九 | | | | |
| | 1 | 1 | 1 | 2 | 2 | | 1 | 1 | 3 | 點 | 十 | | | | |
| | | 1 | | 3 | | 3 | | 2 | | 點 | 一 | | | | |
| | 1 | | | 1 | 2 | | 2 | 2 | 2 | 點 | 二 | | | | |
| 15 | 10 | 32 | 16 | 26 | 戶 | 火 | 起 | | | 延 | | | | | |
| 54 | 9 | 22 | 113 | 58 | 戶 | 燒 | 延 | | | 險 | | | | | |
| 8 | 1 | 7 | 4 | 4 | 戶 | 險 | 保 | | | 保 | | | | | |
| 47700 | 40000 | 82100 | 31000 | 42000 | 額 | 金 | 險 | | | 保 | | | | | |
| | | | | | | | | | | | | 火 災 損 失 | 房屋間數 | | |
| 35.5 | 39 | 100.5 | 37 | 565 | 戶 | 起 | 被 | 房屋 | 價值 | 所 | 死 | | | | |
| 62.5 | 11 | 455.0 | 179 | 95.0 | 戶 | 燒 | 燒 | | | | | | | | |
| | 2 | 2.0 | 1 | 3.0 | 戶 | 起 | 被 | 房屋 | 價值 | 所 | 傷 | | | | |
| | | 15.0 | 18 | 5.0 | 戶 | 燒 | 拆 | | | | | | | | |
| 98.0 | 52 | 572.5 | 235 | 159.5 | 計 | | 合 | 房屋 | 價值 | 所 | 傷 | | | | |
| 9070 | 12270 | 14508 | 5955 | 15866 | 戶 | 起 | 起 | | | | | | | | |
| 12810 | 7000 | 26835 | 15650 | 29108 | 戶 | 燒 | 延 | 房屋 | 價值 | 所 | 傷 | | | | |
| 23168 | 63387 | 64140 | 10335 | 17844 | 戶 | 火 | 起 | | | | | | | | |
| 8108 | 3300 | 45315 | 56570 | 16150 | 戶 | 燒 | 延 | 房屋 | 價值 | 所 | 傷 | | | | |
| 53156 | 86157 | 150158 | 88550 | 79108 | 計 | | 合 | | | | | | | | |
| 1 | | | 1 | 3 | 男 | | | 人 | 數 | 所 | 死 | | | | |
| 1 | | 5 | 1 | 1 | 女 | | | | | | | | | | |
| 1 | | 5 | 2 | 4 | 計 | 合 | | 人 | 數 | 所 | 傷 | | | | |
| 1 | | 8 | 2 | 2 | 男 | | | | | | | | | | |
| 1 | | 10 | | 2 | 女 | | | 人 | 數 | 所 | 傷 | | | | |
| 1 | | | | 2 | 計 | 合 | | | | | | | | | |

| 計 | 共 | 月二十 | 月一十 | 月十 | 月九 | 月八 | 月七 | 月六 |
|---|-----|-----|-----|----|----|----|----|----|
| | 66 | 4 | 5 | 3 | 1 | 5 | 5 | 11 |
| | 5 | | 1 | 1 | | | | |
| | 18 | 1 | | | | 3 | 3 | 2 |
| | 4 | | | | | | | 1 |
| | 24 | 2 | 1 | 4 | 1 | 1 | 1 | 4 |
| | 11 | | 1 | 1 | | | | |
| | 1 | | | | | | | 1 |
| | 54 | 4 | 3 | 1 | 2 | | 5 | 5 |
| | 195 | 4 | 9 | | 2 | 6 | 6 | 14 |
| | 54 | 6 | 2 | 10 | 1 | 3 | 7 | 5 |
| | 4 | 1 | | | | | | 2 |
| | 29 | | | | 1 | 1 | 1 | 3 |
| | 183 | 11 | 11 | 10 | 4 | 10 | 14 | 24 |

| 午下 | 午上 | 午下 | 午上 | 午下 | 午上 | 午下 | 午上 | 午下 | 午上 | 午下 | 午上 | 午下 | 午上 | 午下 | 午上 |
|----------|----|-------|----|-------|----|-------|----|-------|----|-------|----|---------|----|-------|----|
| 7 | 7 | 1 | | 2 | | | 1 | | | | 1 | | | | 2 |
| 9 | 8 | 2 | | 1 | 1 | | 1 | | | | 1 | | 1 | 1 | 1 |
| 11 | 7 | | 2 | 2 | | | 1 | | | 2 | | 1 | | 1 | 2 |
| 10 | 6 | 1 | | | 1 | | 1 | | | | | 1 | 1 | | |
| 6 | 6 | | | | | 1 | | | | 1 | | 1 | | | |
| 8 | 4 | 1 | | | | | | | 1 | | | | | | 3 |
| 8 | 4 | 1 | | | | | | | | | 1 | | | | 1 |
| 9 | 4 | | | 1 | | 1 | 1 | | | | | 1 | 1 | 1 | 2 |
| 10 | 3 | | | | | 1 | | | 1 | | | 1 | 1 | 1 | 1 |
| 10 | 11 | 1 | 1 | 1 | | 1 | | 1 | | | | 1 | | 2 | 1 |
| 9 | 14 | | 1 | 1 | | | 1 | 1 | | 1 | 1 | 2 | 2 | 1 | 3 |
| 3 | 9 | | | | 1 | | | | | | 1 | | | | 2 |
| 183 | | 11 | | 11 | | 10 | | 4 | | 10 | | 14 | | 24 | |
| 783 | | 55 | | 32 | | 4 | | 82 | | 7 | | 33 | | 121 | |
| 48 | | 4 | | 8 | | 2 | | 1 | | 1 | | 6 | | 2 | |
| 56300 | | 40500 | | 33000 | | 18000 | | 55000 | | 3000 | | 11200 | | 11500 | |
| 499.5 | | 42 | | 27 | | 25 | | 6 | | 30.0 | | 39 | | 62.0 | |
| 1351.0 | | 90 | | 104 | | 2 | | 91 | | 8.5 | | 65 | | 188.0 | |
| 13.5 | | 2 | | 2 | | 1 | | | | | | | | .5 | |
| 61.0 | | | | 2 | | | | 9 | | 1.0 | | | | 11.0 | |
| 1:25.0 | | 134 | | 135 | | 28 | | 106 | | 3.5 | | 104 | | 281.5 | |
| 110:67.0 | | 4390 | | 4618 | | 2700 | | 1032 | | 6187 | | 24644.0 | | 9617 | |
| 145036.0 | | 8355 | | 15432 | | 660 | | 1310 | | 306 | | 18150.0 | | 9880 | |
| 264053.5 | | 4170 | | 12058 | | 2730 | | 5040 | | 17420 | | 3.2 3.5 | | 13138 | |
| 205043.0 | | 93.0 | | 3.835 | | 1400 | | 1600 | | 500 | | 13340.0 | | 170.5 | |
| 725899.5 | | 262.5 | | 63.43 | | 7550 | | 8982 | | 244.3 | | 8737.5 | | 49830 | |
| 11 | | | | 3 | | | | 3 | | | | 1 | | | |
| 13 | | | | 1 | | | | 3 | | | | 1 | | | |
| 24 | | | | 4 | | | | 6 | | | | 2 | | | |
| 17 | | 5 | | 1 | | | | | | | | | | | |
| 3 | | 1 | | | | | | | | | | | | | |
| 29 | | 6 | | 1 | | | | | | | | | |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八章 消防

民國二十四年上半年份首都火災統計表

| 總計 | 六月 | 五月 | 四月 | 三月 | 二月 | 一月 | 月份項 | |
|--------|--------|--------|-------|-------|-------|------|------|------|
| | | | | | | | 別 | 別 |
| 108 | 18 | 35 | 10 | 19 | 18 | 8 | 戶火起 | 被災戶數 |
| 1816 | 601 | 474 | 260 | 358 | 111 | 12 | 戶燒延 | |
| 1924 | 619 | 509 | 270 | 377 | 129 | 20 | 計共 | |
| 38 | 15 | 9 | 3 | 6 | 4 | 1 | 數戶險保 | 被災戶中 |
| 572700 | 383500 | 50000 | 48000 | 82500 | 7000 | 1700 | 額金險保 | |
| 3202.0 | 710.0 | 1109.0 | 559.0 | 672.5 | 211.0 | 30.0 | 燒被 | 火 |
| 114.0 | 23.0 | 39.0 | 22.0 | 30.0 | | | 拆被 | |
| 3406.0 | 733.0 | 1148.5 | 581.0 | 702.5 | 211.0 | 30.0 | 計共 | |
| 124303 | 44305 | 39041 | 18230 | 13557 | 7676 | 1494 | 屋房 | 災 |
| 784723 | 523554 | 86745 | 78920 | 71193 | 22460 | 1851 | 品物 | |
| 909026 | 567859 | 125786 | 97150 | 84750 | 30136 | 3345 | 計共 | |
| 6 | 4 | 1 | | 1 | | | 男 | 損 |
| 3 | 2 | 1 | | | | | 女 | |
| 9 | 6 | 2 | | 1 | | | 計共 | |
| 6 | | 4 | 1 | | | 1 | 男 | 失 |
| 6 | | 3 | 1 | | | 1 | 女 | |
| 12 | | 7 | 2 | | | 2 | 計共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八章 消防

| 備考 | 總計 | 六月 | 五月 | 四月 | 三月 | 二月 | 一月 | 月份別 | | 項別 | |
|--------------------------|-----|----|----|----|----|----|------|------|----|------|----|
| | | | | | | | | 住宅 | 商店 | | |
| 首都警察廳火災統計表式自民國二十四年一月改如本表 | 65 | 9 | 23 | 3 | 10 | 14 | 6 | 宅 | 住 | 起火房屋 | |
| | 28 | 7 | 7 | 6 | 6 | 2 | 店 | 商 | | | |
| | 10 | 2 | 5 | 1 | 1 | | 1 | 所處共 | 公 | | |
| | 5 | | | | | 2 | 2 | 1 | 他 | 其 | |
| | 108 | 18 | 35 | 10 | 19 | 18 | 8 | 計 | 共 | | |
| | 49 | 6 | 17 | 5 | 11 | 10 | | 食飲 | 溺烹 | 失火 | |
| | 5 | | 1 | 1 | 1 | 1 | 1 | 燈油 | 覆傾 | | |
| | 5 | 1 | 2 | | | | 2 | 神 | 敬 | | |
| | 12 | 3 | 5 | 1 | 2 | | 1 | 電 | 走 | | |
| | 13 | 2 | 4 | 1 | 2 | 4 | | 煙 | 吸 | | |
| | | | | | | | | 火 | 烤 | | |
| | | | | | | | | 毀損 | 器機 | | |
| | 13 | 3 | 5 | 2 | 1 | | 2 | 他 | 其 | | |
| | 97 | 15 | 34 | 10 | 17 | 17 | 4 | 計 | 合 | | |
| | | | | | | | | 事 | 軍 | | 放原 |
| | | | | | | | | 匪 | 盜 | | |
| | | | | | | | | 恨 | 仇 | | |
| | | | | | | | | 賠屬 | 險保 | | |
| | 1 | | | | | | | 1 | 他 | 其 | 火 |
| | 1 | | | | | | | 1 | 計 | 合 | |
| | 10 | 3 | 1 | | | 2 | 1 | 3 | 明 | 不 | 起 |
| | 108 | 18 | 35 | 10 | 19 | 18 | 8 | 計 | 共 | | |
| | 23 | 6 | 6 | 3 | 6 | 2 | | 時六午上 | 至 | 日間 | |
| | 33 | 3 | 13 | 4 | 4 | 7 | 2 | 時〇午下 | 至 | | |
| 27 | 2 | 9 | 2 | 5 | 5 | 4 | 時六午下 | 至 | 夜間 | | |
| 25 | 7 | 7 | 1 | 4 | 4 | 2 | 時〇午上 | 至 | | | |
| 108 | 18 | 35 | 10 | 19 | 18 | 8 | 計 | 共 | 時間 | | |

第二目 上海市消防概況

概況

上海市警察機關，向無消防組織與設備，遇有火災發生，僅賴地方公立之各救火會協力施救，因此各救火會，甚為發達，其設備之完美，甲於全國。民國十七年九月上海市公安局制定義勇消防事務督理規則，凡十九條，自十九年一月起，所有地方救火會，概歸公安局監督指揮，並擬訂火警速報及詳報表格，分發各救火會，遇有火災，即依式填報，以資稽考，同時於公安局第二科設立消防股，管理全市救火會之一切消防行政。

(一) 組織 上海市現有滬南東區、滬南南區、滬南四區、滬南北區、滬南董家渡、滬南二區、開北一段、開北二段、開北三段、開北四段、開北虹鎮引翔區胡家橋、江灣區、吳淞區一段、吳淞區二段、浦東一區、浦東洋涇、浦東高橋、青茹區、滬西區曹家渡等救火會，及滬南區、開北區救火聯合會，共二十二處，係由地方紳組織，負責人員，多係義務職。自十九年一月，改歸市公安局後，均受市公安局之監督管理。其組織：每會設執行委員七人，執行一切消防事項，另推常務委員三人，主持日常事務。各會共有義務消防員七百九十三人，僱員二百三十四人。

(2) 經費 各救火會消防經常費每月共九千三百四十元，臨時費平均每月得需五千元，悉由政府撥給。

(3) 設備 各救火會消防設備，計幫浦救火車三十七輛，皮帶車二十二輛，扶梯車六輛，救護車三輛，幫浦救火機三具，橡皮帶四萬三千尺，銅帽六百四十頂。

第三目 北平市消防概況

一 消防隊

1 沿革

北平市消防隊之成立，始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初警務學堂附設消防科，延日人為教習，挑選長警專事訓練，畢業後即組成消防隊，分駐於內外城扼要地方，遇有火警，即出場施救，卓著成績。嗣經迭次變更，遂形成現今組織。

2 現狀

北平市公安局消防隊有四分隊，四分遣隊，三派出所，共有巡官長警三百四十四名，其組織設備及教育狀況如下：

(甲) 組織 消防隊設隊長一人，隊副一人，辦事員四人，醫士二人，體操教員一人，書記三人。各分隊每隊設分隊長一人。第一第二兩分隊，各置巡官長警一百零四人，第三第四兩分隊，各置巡官長警六十八人，共為三百四十四人。平時各分隊及分遣隊各配備牛數人員為備警班，每在夜間，均着救火服裝施行戒備，遇有火警即刻出發。

(乙) 設備 北平市公安局消防隊，現有救火汽車六輛，大小蒸汽唧筒四具，腕力唧筒十三具，輕便瓦斯救火機二具，及附屬水管鈎斧等。此外尚有各種種設備。(子) 火警專用電話——消防隊內裝安專電一百號，專為報告火警而設，曾由公安局通令各區隊，並布告市民，遇有火警，即用此項號碼報告，以期消息靈通，而便迅速施救。(丑) 報警電鈴——各長警宿舍內裝置電鈴，遇有火警，由司電人按總機關，報告警備人員，以便準備出發。(寅) 警鐘室——平市公安局在內外城適中地點，建設警鐘室五處，各裝置普通電話一具，每日派警四名，輪流瞻望，如發現火警，先用電話報告消防隊專電一百號，次再擊鐘報告市民。(卯) 水利之設備——平市內外城共設置自來水龍頭五百十五座，消火栓三十五座，抽水井一千四百六十五座，除每年夏冬兩季派警調查水井兩次，即將水之深淺分別登記用備查考外，其他水利，隨時調查，如有發生障礙，立即修復，以利啓用。至

於水利位置，各長警確能牢記，遇有火警，不致臨時費時尋覓。

(丙)教育 平市公安局對於消防隊長警之訓練，向來側重消防技術，其他軍事警察各學科，亦須附帶學習，概由該管長官擔任教授，並由局隨時派員查考，以策進行。現在該局為劃一程度及訓練便利起見，特釐訂常年教育計劃，預定為四期，每期三個月，每日授課六小時，期以一年完成。如有新入伍者，則另組一班教授，每年由該局局長召集消防隊舉行總撫閱一次，藉以考查其成績，此為平市消防教育之概況也。

二 四郊警察署消防概況

| 名 | 稱 | 創 | 辦 | 人 | 職 | 員 | 人 | 數 | 消 | 防 | 員 | 人 | 數 | 設 | 備 | 考 |
|-----|-----|---------|---|---|-----------|---|---|---|-----------------|---|---|---|---|----------------|---|---|
| 永濟水 | 水會 | 紳商合辦 | | | 各商按月輪值無定 | | | | 臨時僱用 | | | | | 軋水機二具 軋水車二具 | | |
| 永濟水 | 會北局 | 紳商公議成立 | | | 無定額 | | | | 無定額 | | | | | 水箱軋機一具 | | |
| 同安水 | 水會 | 由紳商捐資成立 | | | 司賬一人 | | | | 無定額 | | | | | 軋水機六架 軋水機一架 | | |
| 保安水 | 水會 | 紳商合組 | | | 紳商十一家擔任職員 | | | | 消防手十六人臨時召集 | | | | | 新舊式唧筒共五具 | | |
| 普善水 | 水會 | 紳商合組 | | | 司事一人 | | | | 看守二人消防員無定額 | | | | | 新式吸筒二具及附屬水管水車 | | |
| 公議水 | 水會 | 紳商合組 | | | 由紳商十家擔任職員 | | | | 由商團團警三十六人兼充 | | | | | 新舊式唧筒共五具 | | |
| 公義水 | 水會 | 紳商公立 | | | 職員一人 | | | | 消防員四人如不敷用臨時召集 | | | | | 腕力機一具抬機四具 | | |
| 義善水 | 水會 | 紳商公立 | | | 職員一人 | | | | 消防員十一人如有不足用臨時召集 | | | | | 水龍二架 | | |
| 安平水 | 水會 | 紳商合辦 | | | 職員一人 | | | | 臨時召集無定額 | | | | | 水龍機一具 | | |
| 興善水 | 水會 | 紳商合辦 | | | 職員二十二 | | | | 臨時召集無定額 | | | | | 洋龍二具 | | |
| 三善水 | 水會 | 紳商合辦 | | | 職員八人 | | | | 消防員八人如不敷用臨時召集 | | | | | 洋龍四具 | | |

北平市東西南北四郊，各區警察署，均以原有外勤巡官長警擔任消防任務，並不另支薪餉。各區設備亦極簡單，如東郊區警察署僅有大小人力唧筒二具，及鐵鎬火斧等物。西郊區警察署，僅有八人力唧筒兩具，南郊區警察署僅有舊式人力唧筒一具，北郊區警察署亦僅有舊式人力唧筒一具。

三 人民消防會

北平市除公安局設有消防隊外，人民方面，亦有消防會之設置，茲就各會辦理情形，列表如左：

漢口市警察機關原無消防組織，在民國十六年前，僅恃地方保安會之義務消防隊辦理，其所用消防器具，全係舊式拖龍，力量薄弱，故發生火警，延燒時間甚

長，被災區域極廣，其延燒二三日及被災數千戶之事，幾為習見。至民國十七年十月，市公安局始成立消防隊一隊，計設隊長副隊長各一人，技士技副各一人，錄事一人，司機四人，班長五名，隊士六十九名，勤務三名，伙夫三名。每月經費一千二百九十八元，由公安局發給，其救火所用汽油事項費用，均由火險保戶登記費收入

第五目 漢口市消防概況

一 消防隊

| 附 記 | 度年二十二 | | | 度年一十二 | | | 度年十二 | | | 度年九十 | | | 度年八 | |
|----------------|---------|---------|---------|---------|---------|---------|---------|---------|---------|---------|---------|---------|---------|---------|
| | 合 計 | 下 期 | 上 期 | 合 計 | 下 期 | 上 期 | 合 計 | 下 期 | 上 期 | 合 計 | 下 期 | 上 期 | 合 計 | 下 期 |
| 一 本表根據年度計算之 | 六九 | 三九 | 三〇 | 八三 | 三七 | 四六 | 六四 | 三五 | 二九 | 六一 | 二八 | 三三 | 五五 | 三三 |
| 二 本表損失數目均以銀元計算 | 六九 | 三九 | 三〇 | 八三 | 三七 | 四六 | 六四 | 三五 | 二九 | 六一 | 二八 | 三三 | 五五 | 三三 |
| | 三九 | 三二 | 七 | 三八一 | 三二 | 三四九 | 一〇四 | 六四 | 四〇 | 一六六 | 一六四 | 二 | 二五 | 五 |
| | 二二七 | 一七三 | 五四 | 八三〇 | 一二七 | 七〇三 | 四〇二 | 三四三 | 五九 | 四四一 | 三五五 | 八六 | 一九〇 | 一二二 |
| | 三二 | 二三 | 九 | 四七 | 九 | 三八 | 二二 | 九 | 一三 | 八五 | 六七 | 一八 | 三一 | 五 |
| | 九 | 八 | 一 | 一六 | 一三 | 三 | 一五 | 四 | 一一 | 二 | 二 | 二 | 二二 | 二二 |
| | | | | 二 | 二 | 四 | 四 | 一 | 三 | 六二 | 一 | 五 | 二 | 一 |
| | 一 | 一 | | 四 | 四 | | 二 |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一 | 一 | | 一一 | 一〇 | 一 | | | 一三 | | | 一三 | 二 | 二 |
| | 八一九、六〇〇 | 五九四、五九〇 | 二二五、〇一〇 | 九九三、三八四 | 四九三、七七〇 | 四九九、六一四 | 四六七、三九〇 | 一二九、一七〇 | 三三八、二二〇 | 五〇〇、七二四 | 二〇五、七〇七 | 二九五、〇一七 | 二六三、四三一 | 二二七、五三〇 |

項下開支，在消防隊成立之初，僅有巴爾克拖龍五部，至十八年一月，特一特二兩區併入市區，其原有龍士特、尚德美生牌汽車機龍各一部，由消防隊接收。至二十一年復添購雪佛蘭汽車機龍一部，消防器具遂略具規模。

二 保安公益會

漢口市保安公益會，成立於宣統元年，由當地紳商組織，設總會一處，分會三十九所。總會設委員會，下設十股，每股置主任一人，由委員兼任，其消防股主任，即

附漢口市公立消防器具一覽表

| 機關名稱 | 機龍牌名 | 數量 | 出品年 | 式馬力 | 高射數量 | 每分鐘吸水數量 | 用法 | 備考 |
|--------|-----------|----|---------|------|------|---------|--------|----|
| 公安局消防隊 | 巴爾克輕便拖龍 | 五部 | 德商易洋行 | 一九二八 | 十匹 | 六丈 | 一百加倫 | 人力 |
| | 尚德美生牌蒸汽機龍 | 一部 | 德造 | 一八九六 | 五五匹 | 一十三丈 | 三百加倫 | 汽車 |
| | 龍士特牌蒸汽機龍 | 一部 | 德造 | 一八九五 | 四〇匹 | 十二丈 | 二百五十加倫 | 汽車 |
| | 雪佛蘭牌機龍 | 一部 | 安利英改造 | 一九二六 | 三六匹 | 八丈 | 二百加倫 | 汽車 |
| 保安第二分會 | 救火機龍 | 一部 | 禮和洋行 | 一九二〇 | 五〇匹 | 一〇丈 | 二百五十加倫 | 汽車 |
| | 小救火機龍 | 一部 | 禮和洋行 | 一九二〇 | 一〇匹 | 六丈 | 一百加倫 | 人力 |
| 第四分會 | 小救火機龍 | 一部 | 味咂洋行 | 一九二七 | 一〇匹 | 六丈 | 一百加倫 | 人力 |
| 保安第九分會 | 雪佛蘭牌機龍 | 一部 | 上海汽車行改造 | 一九三〇 | 三六匹 | 八丈 | 二百加倫 | 汽車 |
| 第十二分會 | 小救火機龍 | 一部 | 上海汽車行改造 | 一九二七 | 一〇匹 | 六丈 | 一百加倫 | 汽車 |
| 第十七分會 | 小救火機龍 | 一部 | 吧咂洋行 | 一九二九 | 一〇匹 | 六丈 | 一百加倫 | 人力 |
| 第十九分會 | 小救火機龍 | 一部 | 禮和洋行 | 一九二七 | 一〇匹 | 六丈 | 一百加倫 | 汽車 |
| 第二十三分會 | 達極牌機龍 | 一部 | 味咂洋行 | 一九三三 | 三六匹 | 七丈 | 二百加倫 | 汽車 |

兼任消防隊長。每分會設消防組，置組長一人，兼任消防分隊長，下設支隊長二人，組員二十人，教練官若干人，其所用器具原係舊式，嗣因感於漢市火警之多，原用器具，不足以應需要，乃添購新式機龍多種，現在設備頗稱完全。總會及分會經費悉由捐助，用費除行龍費及雇用隊士夫役費外，無其他開支，所有人員，均係義務職，不支薪給。

| | | | | | | | | |
|--------|--------|----|--------|------|-----|-----|--------|----|
| 第二十四分會 | 雪佛蘭牌機龍 | 一部 | 漢口公記廠造 | 一九二八 | 三六匹 | 七丈 | 二百加倫 | 汽車 |
| 第二十一分會 | 救火機龍 | 一部 | 安利英造 | 一九三一 | 三六匹 | 一二丈 | 二百五十加倫 | 汽車 |
| 第二十八分會 | 小救火機龍 | 一部 | 禮和洋行 | 一九二九 | 一〇匹 | 六丈 | 一百加倫 | 人力 |

附漢口市五年來火災統計表

| 年 月 | 次 數 | 原 因 | | 延燒戶及金額保險 | | 損 失 | | 地 點 | | 死 傷 | | |
|-------|---------------------|-----|-----|----------|-------|---------|-------------|---------|---------|-------------|-----|-----|
| | | 延燒 | 其 他 | 戶 數 | 保 險 金 | 房 屋 間 數 | 房 屋 延 燒 間 數 | 房 屋 價 值 | 物 品 價 值 | 住 商 公 共 其 他 | 男 女 | 男 女 |
| 一 月 | 二 | 一 | 一 | 二 | | | | | | | | |
| 二 月 | 六 | 一 | 一 | 二 | | | | | | | | |
| 三 月 | 四 | 三 | 一 | 二 | | | | | | | | |
| 四 月 | 三 | 一 | 三 | 二 | | | | | | | | |
| 五 月 | 七 | | 三 | 一 | | | | | | | | |
| 六 月 | 七 | | 二 | 二 | | | | | | | | |
| 七 月 | 一 | | 一 | | | | | | | | | |
| 八 月 | 一 | | 一 | | | | | | | | | |
| 九 月 | 九 | 三 | 一 | 一 | | | | | | | | |
| 十 月 | 六 | | 三 | 三 | | | | | | | | |
| 十 一 月 | 七 | | 一 | 三 | | | | | | | | |
| 十 二 月 | 七 | | 二 | 二 | | | | | | | | |
| 總 計 | 六 三 五 六 五 三 九 三 二 七 | 二 | 二 | 二 | | | | | | | | |

煤力吸水機，汽力吸水機各二架，以及火鉤銅帽水筒水帶等件，以備應用。

二 現在狀況

(1) 組織 消防隊設三分隊及兩派出所，每分隊設三班。本隊設隊長一人，各分隊設分隊長一人，每班及派出所，各設警長一名，警士九名，惟第三分隊第九班未設警長，由特務長兼理警長事務。各派出所統由隊長指揮，其人員數目，除隊長一人，分隊長三人，特務長一人，警長十人外，尚有司書二人，警士一百名，勤務三人，水夫三十五人，伙夫七人，機匠一人，共一百六十二人。

(2) 設備 消防隊設備，原甚簡陋，且多係舊式，不能應用，嗣經陸續添置，遂漸完備。茲將現有消防隊設備列表如下：

江西省會公安局消防隊救災器具種類數目一覽表

| 救災器具種類 | 原 有 數 目 | |
|--------|---------|------|
| | 原 | 有 |
| 煤力吸水機 | 二架 | 二架 |
| 人力吸水機 | 二架 | 二架 |
| 火鉤 | 三十把 | 三十把 |
| 斧頭 | 十把 | 十把 |
| 洋鋸子 | 三把 | 三把 |
| 救災銅帽 | 五十七頂 | 五十七頂 |
| 進水鐵櫃 | 二隻 | 二隻 |
| 救災水桶 | 九十六擔 | 九十六擔 |
| 接水棍 | 四根 | 四根 |

| 救災器具種類 | 新 增 數 目 | |
|--------|---------|-----|
| | 新 | 增 |
| 進水皮帶 | 四根 | 四根 |
| 出水皮帶 | 十根 | 十根 |
| 射水矛頭 | 五根 | 五根 |
| 儲水水桶 | 二隻 | 二隻 |
| 望火樓 | 一座 | 一座 |
| 救災汽車 | 一輛 | 一輛 |
| 汽力吸水機 | 二架 | 二架 |
| 進水皮帶 | 四根 | 四根 |
| 出水皮帶 | 二根 | 二根 |
| 又 | 五百尺 | 五百尺 |
| 射水矛頭 | 五根 | 五根 |
| 火鉤 | 二十把 | 二十把 |
| 斧頭 | 十把 | 十把 |
| 靠背輪 | 十四個 | 十四個 |
| 運水腰子桶 | 八隻 | 八隻 |
| 救災水桶 | 三十擔 | 三十擔 |
| 救災生網 | 一架 | 一架 |
| 接水梯 | 一架 | 一架 |

第八目 湖北省會消防概況

一 消防隊

湖北省會公安局消防隊成立於民國二年十月三日。其組織設隊長一人，副隊長一人，分隊長二人，書記一人，技士一人，司機三人，隊士九十二人，伙役十人。重要設備，有雪佛蘭救火汽車一部，蒸汽龍一部，輕便救火機二部，夾板龍一部。每月經常費支出大洋一千六百八十二元，由省會公安局按月核發。

二 民衆消防團體

湖北省會民衆消防團體，有武昌南區救火委員會，武昌北區救火委員會，及漢陽消防委員會三處。其下設南區救火分會二十一所，由武昌南區救火委員會統轄，北區救火分會二十所，由武昌北區救火委員會統轄，漢陽消防分會二十所，由漢陽消防委員會統轄。

附消防概況統計圖表

| 起火原因 | 年別 | | |
|------|-----|------|------|
| | 二十年 | 二十一年 | 二十二年 |
| 總計 | 一六次 | 二三次 | 一七次 |
| 烹調飲食 | 四次 | 七次 | 三次 |
| 傾覆燈油 | 三次 | 一次 | |
| 走電 | | 七次 | 三次 |
| 敬神 | 一次 | 一次 | 一次 |
| 吸煙 | 二次 | 一次 | |

第九目 湖南省會消防概況

湖南省會消防組織，有公安局所辦消防隊一隊，商辦消防組二十九組。消防隊係清末宣統元年成立。現設隊長一員，副二員，書記一員，司務長一員，下設消防手日警七十七名，棚技手二名，號兵四名，義勇夫頭二名，月支薪餉公費洋一千五百元，由局領給。惟器械腐舊，尙待改良。商辦消防組有七組，係成立於前清同治元年，歷時頗久，惟多採用腕用大版式救火機，殊欠靈敏。此湖南省消防組織之大概情形也。

附 民國二十二年火災統計圖。(見插圖)

第十目 山東省會消防概況

民國二年山東省城警察廳，設立消防隊一隊，計有官警三十四人。民國三年增加爲五十六人。救火器具，均係腕力唧筒管筒等，遇有重大火災，不能發生效力。至十五年改組，爲省會警察廳消防隊，增加人數至一百二十名，編爲三分隊，分駐兩處，但救火器具，僅增水車二部，仍不敷用。至民國二十年又擴充爲一百三十三人，添購救火機車兩部，運水汽車兩部，以及各種新式服裝器具等件。現在計劃擬設瞭望台，自來水消火栓等件，以應急需。茲將該局消防組官警人數，器具名稱，以及火災統計，分別列表如左：

| | | | |
|------|----|----|-----|
| 烤火 | 二次 | 一次 | |
| 機器損壞 | 一次 | | |
| 其他 | 三次 | 四次 | 一〇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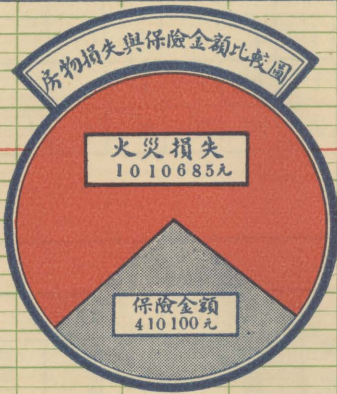
湖南省會公安局調查長沙全市火災統計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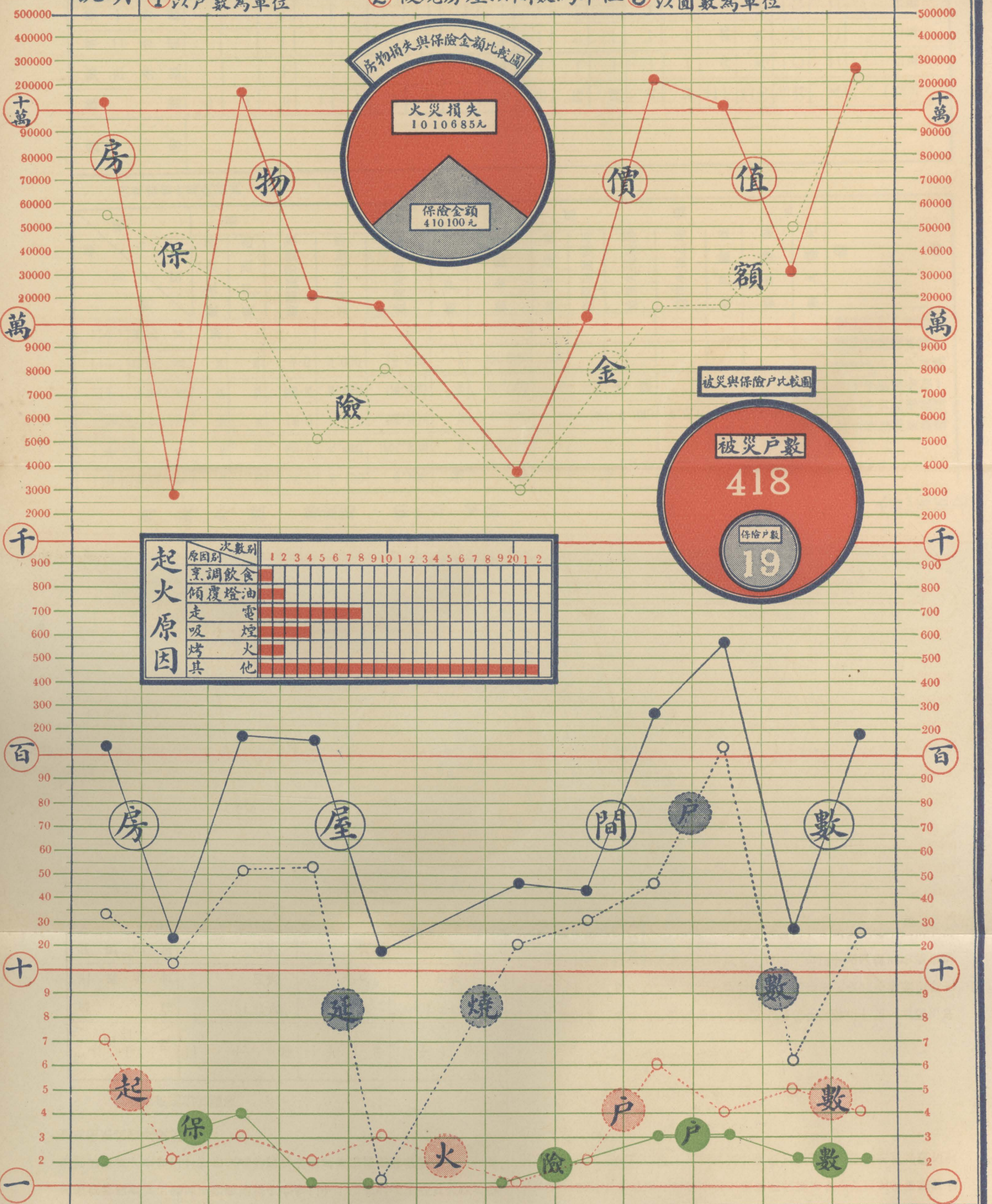
① 起火戶延燒戶及保險戶以戶數為單位

② 被燒房屋以間數為單位

③ 房物損失價值及保險金額以圓數為單位



| 起火原因 | 原因別 | 次數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烹調飲食 | 傾覆燈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走吸煙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數別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數別 |
|------|--------|--------|--------|--------|--------|--------|--------|--------|--------|--------|--------|--------|------|
| 起火戶數 | 2 | 2 | 4 | 2 | 1 | 1 | 1 | 2 | 3 | 3 | 2 | 2 | 起火戶數 |
| 保險金額 | 55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 5000 | 8000 | 3000 | 15000 | 18000 | 18000 | 30000 | 25000 | 保險金額 |
| 被燒房屋 | 15 | 18 | 52 | 52 | 18 | 45 | 42 | 30 | 45 | 150 | 28 | 180 | 被燒房屋 |
| 房物損失 | 150000 | 180000 | 200000 | 220000 | 200000 | 220000 | 250000 | 220000 | 200000 | 250000 | 300000 | 280000 | 房物損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十三年三月 | 五 | 五 | 二九〇 | 三、四〇〇 | 五八〇〇 | 三 | 一四、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二十三年四月 | 二 | 二 | 三〇〇 | 八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 | 一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二十三年五月 | 四 | 四 | 一〇、〇〇〇 | 一、九〇〇 | 七、〇〇〇 | 一 | 〇〇、七〇〇 | | | | | | | | | | | | | |
| 二十三年六月 | 一 | 一 | 二〇 | 二四〇 | 三〇 | 無 | 無 | | | | | | | | | | | | | |
| 二十三年七月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 | | | | | | | | | | |
| 二十三年八月 | 一 | 一 | 無 | 無 | 五〇〇 | 無 | 無 | | | | | | | | | | | | | |
| 合計 | 三五 | 三五 | 一七三五 | 三、七三五 | 三九、七〇〇 | 一六 | 三三〇、五〇〇 | 一九 | 一三九 | 四、二四〇 | 五、〇〇〇 | 二九、五〇〇 | 均無 | | | | | | | |

附 烟台消防概況

烟台地方，關於消防事務，以前係由公安局保安隊臨時抽派員警辦理，所用器具，亦不完備，僅有人力水龍一架。迨民國十七年冬，始有消防隊之組織，計設隊長一人，巡官一人，巡長一名，警士十名。應用消防器具，有人力水龍二架，幫浦救火機一架，水櫃車一輛，大小提鈎十把，大小斧十把，洋斧鑄四把，大小齒鈎二把，鏢頭兩把，鎗頭兩把，斧錘一把，雙齒火鈎一把，鐵苗一個，水龍帶六百碼。

第十一目 山西省會消防概況

一 省會公安局消防概況

山西省會公安局消防事務，向由巡緝警察隊兼辦，並指令分隊長一人，警長二名，警士三十八名，由巡緝警察隊長負責指揮。原僅設有人力壓水滅火機兩架，嗣因不敷應用，又添置全副雙打壓水機一架，及水槍鐵鑿等件。現以人烟稠密，商業繁盛，電汽車業，日趨發達，消防人員及設備實有增加之必要，爰擬於最近增設消防警察三十名，分駐南北兩處，以收策應之效，並增設汽缸消防機藥末滅火機一

以資應用

二 自治團體消防概況

山西省會地方自治團體之消防組織，僅有四處，茲就其辦理情形列表如左：

| 名 | 稱 | 成立日期 | 組 | 織 | 訓 | 練 | 備 | 考 |
|------|-------|---------|----------|------|---------|---|---|---|
| 樓兒底街 | 民自辦水會 | 民國十三年一月 | 會長 防手 | 百二十人 | 由會長負責訓練 | | | |
| 柳巷街 | 同民 | 同前 | 會長 防手 | 百一十人 | 同前 | | | |
| 南肖高街 | 民自辦水會 | 民國十八年八月 | 會長 防手 | 百五十人 | 同前 | | | |
| 臨昇府 | 同民 | 同前 | 會長 防手 | 百人 | 同前 | | | |

第十二目 河北省會消防概況

河北省會公安局消防隊，成立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七月。現在組織設隊長一員，巡官二員，書記一員，警長十二名。每月支出經常費二千七百六十二元，由公安局經費項下核發，重要器具，有德拉愛電力救火機二部，丹愛司電力救火機一

部人拉電力救火機一部，人力軋激三部。

附一 河北省各市縣公安局消防概況

河北省各級公安局之有消防組織者，除前述之省會公安局外，尚有塘六等

五特種公安局，及順義等六縣公安局，此外尚有南皮一縣係由警察與民衆合組消防會，茲將其辦理情形，列表如左：

| 機關名稱 | 成立年月 | 官警人數 | 重要器具 | 經費收支情形及數目 | 備考 |
|----------------|--------|-----------------------|----------------------------------|-------------------------------|----|
| 塘六公安局消防隊 | 十八年七月 | 長警二十名。 | 壓水機一架，把管槍一具，水龍帶二條。 | 每月向財政廳領洋一百六十七元。 | |
| 保定公安局消防隊 | 前清光緒年間 | 隊長一名，警長四名，警士四十名。 | 新式水龍一架，抽水機二架。 | 全年經費四千二百七十六元，由保定公安局列入預算，按月核發。 | |
| 唐山公安局消防隊 | 十三年一月 | 隊長一人，雇員一人，警長二名，警士十二名。 | 火力機器一架，龍帶車一輛，管子車一輛，煤車一輛，大小水龍各一架。 | 每月共支二千六百八十二元，由公安局發給。 | |
| 石門公安局消防隊 | 二十年一月 | 隊長一人，警長二人，警士十八人。 | 救火車四架，水槍四枝，水車三輛。 | 每年支二千七百八十四元，按月向地方公款局支領。 | |
| 臨榆公安局消防隊 | 民國八年 | 長警十名，隊長一員，書記一員。 | 水龍一架，水槍十五枝。 | 薪餉由公安局按月發給。 | |
| 順義縣公安局消防隊 | 十二年九月 | 隊長一人，警長二人，警士二十人。 | 水龍六架。 | 員警均由公安局原有人員兼充，不另支薪餉。 | |
| 鹽山縣公安局消防隊 | 二十年三月 | 警長隊長各一人，常備警四名，預備警二十名。 | 水機七架。 | 由公安局預算內開支。 | |
| 濮陽縣公安局消防隊 | 十八年九月 | 組長二名，防手十名。 | 水桶十擔。 | 組長月各支洋六元，防手月各支洋五元五角，由公安局發給。 | |
| 遵化縣公安局消防隊 | 十九年十二月 | 警長一名，警士四名。 | 水槍二枝。 | 消防警即以原有長警兼充，不另支餉。 | |
| 東光縣公安局消防隊 | 二十年六月 | 長警四十名，隊長隊副各一員。 | 水槍十枝。 | | |
| 寧津縣公安局消防隊 | 十八年十月 | 警長一名，警士九名。 | 水機四架。 | 以原有長警兼充，不另支餉。 | |
| 南皮縣城關警察民衆聯合消防會 | 十九年二月 | 警察十二名，民佚四十名。 | 壓水機四架，唧筒四枝。 | 年需給費數十元或百元不等，由城關商攤派。 | |
| 完縣公安局消防隊 | 二十年五月 | 隊長一人，警士六名。 | 水槍四枝。 | 每月由公安局撥發五百元。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八章 消防

附二 河北省各市縣自辦消防概況

河北省各市縣商民團體自辦之消防會社計有八十五處，茲將其辦理情形

列表如左：

| 市縣別 | 名稱 | 成立年月 | 人數 | 重要器具 | 經費收支情形及數目 | 備考 |
|-----|---------------------|----------|-----------------------|--------------------|-----------------------------|----|
| 保定市 | 保定東街仁水社 | 前清咸豐年間 | 文武善共計二百人 | 舊式水龍七架。 | 每年酬勞武善約八十餘元，由入社商號捐 | |
| | 保定南街保忠水社 | 前清同治年間 | 文武善共計二百六十人 | 舊式水龍六架。 | 年酬武善千餘元，雜社各商捐助。 | |
| | 保定西街保義水社 | 同前 | 文武善共計二百五十人 | 舊式水龍五架，新式水龍二架。 | 年酬武善千元，雜社各商捐助。 | |
| | 保定北街信水社 | 前清咸豐年間 | 文武善二百六十人 | 舊式水龍七架，新式水龍一架。 | 年酬武善及雜支一千五百元，由入社各商捐助。 | |
| | 天義水社 | 前清光緒年間 | 文武善二百五十名 | 水就二架，水車一架。 | 每年需款一千二百餘元，除房租收入外，餘由入社各商捐助。 | |
| | 善仁水社 | 同前 | 文武善一百七十餘人 | 水龍一架，水機二架。 | 每年需款四百餘元，除地租收入外，餘由入社各商捐助。 | |
| | 天一水社 | 前清同治年間 | 文武善五百五十人 | 舊式水龍一架，新式水龍三架。 | 每年需款一千餘元，均由入社各商捐助。 | |
| 灤縣 | 啓新洋灰公司消防隊 | 十六年五月 | 隊員無定額常設二人專司其事遇有火警臨時召集 | 人力壓泵四具。 | | |
| | 華新紡織公司唐山廠請願警察兼辦消防事宜 | 十七年七月 | 官警六十員名 | 滅火機，水龍頭，水龍帶。 | | |
| 天津縣 | 東大沽村永安水局 |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 | 一百四十名 | 舊水龍二具，木機水龍二具，手機七具。 | 每年開支一百二十元，由商民捐助。 | |
| | 東大沽村西關鹽坨伍善一局 | 前清宣統元年 | 八十名 | 東洋救火機車一架。 | 無收支。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八章 消防

| | | | | | |
|-----|----------|----------|----------------------|---------------|----------------|
| 寶坻縣 | 萬善水會 | 前清道光年間 | 一百五十六名 | 救火機龍兩架。 | 收支無定數，需款時臨時籌措。 |
| 河間縣 | 勝濟水會 | 民國十七年 | 三十人 | 機龍二架。 | 收支無定，多由被災者捐助。 |
| 文安縣 | 城內普安水局 | 同治五年 | 二百人 | 水機三架，水槍六枝。 | 由商民捐款，年約數十元。 |
| | 勝芳鎮靜水局 | 咸豐六年 | 三十人 | 水龍一架，水機五架。 | 需款時由會員捐助。 |
| | 勝芳鎮勝安水局 | 道光二十六年 | 三十人 | 水機四架。 | 同前 |
| | 勝芳鎮平安水局 | 咸豐三年 | 四十人 | 水龍一架，水機二架。 | 同前 |
| | 勝芳鎮離水局 | 咸豐三年 | 五十人 | 水龍一架，水機四架。 | 同前 |
| | 勝芳鎮河東助水局 | 宣統二年 | 三十人 | 水桶十付。 | 同前 |
| | 勝芳鎮中善水局 | 光緒二十八年 | 三十人 | 水機二架。 | 同前 |
| | 勝芳鎮河北助水局 | 光緒十六年 | 二十四人 | 水機二架。 | 同前 |
| | 蘇橋鎮永魂水局 | 光緒三十年 | 一百八十人 | 水機一架，水槍十五枝。 | 同前 |
| | 左各莊公安水局 | 光緒三十年 | 六十人 | 救火機三架。 | 同前 |
| 遵化縣 | 葵林消防組 | 十八年十一月 | 人員無定額遇有火警臨時召集 | 水槍三十枝，水機二架。 | 需款時，臨時攤派。 |
| 密雲縣 | 同善水會 | 光緒二十五年 | 六十人 | 水機二架，水槍二十五枝。 | 無收支。 |
| 東光縣 | 濟安水局 | 民國元年 | 二百六十人 | 人陸水機一架，水槍二十枝。 | 需款臨時徵收。 |
| 易縣 | 城內水局 | 民國元年 | 二十人 | 機龍一架。 | 無收支。 |
| | 清平水會 | 光緒二十三年 | 四十五人 | 機龍一架。 | 無收支。 |
| 安新縣 | 新安鎮保安水會 | 民國十一年 | 平時看守三人逢有火警全鎮商民共同出發施救 | | |
| 大城縣 | 萬善水會 | 光緒三十八年八月 | | 水機兩架。 | |
| 固安縣 | 同善水會 | 光緒三十三年 | 四十人 | 吸水激車二架。 | 每年由商會勞洋三十元。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八章 消防

靜海縣

世界紅卍字會靜海分會
防火救護隊

二十年三月

會員無定額遇有火警臨時召集

水桶撈鈎等件。

需款時由會員捐助。
善。由被災事主，酬勞武

靜安水局

咸豐年間

同前

水桶五十擔。

需款時由會員捐助。

唐官屯玩濟水局

光緒元年

同前

軋水機。

需款時由會員捐助。

唐官屯濟衆水會

光緒二年

同前

水桶。

需款時由會員捐助。

瓦子頭永安水局

民國十四年

同前

銅水機。

同前

獨流鎮東安水局

前清同治二年

同前

機龍三架。

同前

獨流鎮善安水局

宣統二年

同前

機龍三架。

同前

獨流鎮保安水局

咸豐五年

同前

救火機三架。

同前

楊芬港平安水局

光緒十三年

同前

救火機三架。

同前

柏鄉縣

民國十二年九月

同前

水槍五枝，水桶三十擔。

同前

武清縣

前清光緒年間

同前

機筒三架，水龍一架，水槍二十枝。

每年收支三百元，由商民捐助。

河西務救火會

同前

同前

機筒二架，水槍二十枝。

每年收支二百元，由商民捐助。

蔡村救火會

民國元年

同前

機筒一架，水槍十桿。

每年收支三百元，由商民捐助。

崔黃口救火會

前清光緒年間

同前

機筒二架，水槍十桿。

每年收支一百五十元，由商民捐助。

梅廠救火會

民國二年

同前

機筒一架，水槍十桿。

每年收支一百元，由商民捐助。

楊村救火會

光緒年間

同前

機筒二架，水龍一架，水槍十桿。

每年收支二百元，由商民捐助。

黃化店救火會

同前

同前

機筒二架，水龍一架，水槍十桿。

每年收支一百五十元，由商民捐助。

王慶坨救火會

同前

同前

機筒二架，水龍二架，水槍十桿。

每年收支二百五十元，由商民捐助。

昌黎縣

十九年十月

同前

二金龍救火機二架，水車四輛。

每年收支九百元，支出一千五百元。

| | | | | | |
|-----|-----------|------------|---------|------------------|------------------------|
| 徐水縣 | 保安水社 | 十年七月 | 二百十人 | 銅管機龍三件，鐵質機龍一件。 | 每年由商民捐助洋三十元。 |
| 邢臺縣 | 水火會 | 二十年五月 | 四十人 | 機龍二架。水槍二十枝。 | 由城關各董事捐助。 |
| 通縣 | 東大街水會 | 前清嘉慶九年 | 一百零九人 | 激桶二架，水龍一架。 | 年支二百元，由各商捐助。 |
| | 西街同善水會 | 民國十七年 | 一百一十人 | 水桶二十擔 | 年支一百元，由會友捐助。 |
| | 新城濟善水會 | 前清嘉慶初年 | 二百二十人 | 激桶四架，水桶二十擔。 | 年支二百元，由會友捐助。 |
| | 北街永善水會 | 光緒二十七年 | 三百五十人 | 激桶三架，水龍一架。 | 常年經費二百元，由會友捐助。 |
| | 鼓樓前助水會 | 同前 | 五十二人 | 水桶二十四擔。 | 常年經費約滿一百元，由會友捐助。 |
| | 東關募義水會 | 明創或立已有三百餘年 | 四百人 | 水龍一架，水機八架。 | 同前 |
| | 北關坎善水會 | 同前 | 四百人 | 老倉龍一架，雙龍一架，雲龍一架。 | 常年經費二百元，由會友捐助。 |
| 豐潤縣 | 西關保安水會 | 光緒十六年 | 按戶攤派無定額 | 激龍四架。 | 年滿一百七十五元，由年租租項收入項下開支。 |
| | 西街四閱天乙局水會 | 道光十六年 | 同前 | 激龍四架。 | 年滿一百七十五元，由年租及存本空息項下開支。 |
| | 豐臺本街豐和會 | 前清康熙年間 | 一百八十八人 | 水機八架，水龍四架。 | |
| | 豐臺本街慈善水會 | 民國十七年 | 三十六人 | 水機二架。 | |
| | 河頭鎮商會附設水會 | 民國六年 | 一百五十人 | 放水機龍二架，水槍三十枝。 | 經費由商會擔任。 |
| | 胥各莊商會附設水會 | 光緒二十年 | 四百二十人 | 放水機龍二架，水槍五十枝。 | 同前 |
| | 宣莊十善消防局 | 前清同治六年 | 四十一人 | 水機五架。 | |
| 樂亭縣 | 自治公益水會 | 民國十五年 | 一百人 | 水龍十架。 | |
| 涿縣 | 平善水會 | 前清乾隆六十年七月 | 二百人 | 新式水龍一架，舊式水龍三架。 | |
| | 吉祥水會 | 前清道光初年 | 一百七十六人 | 水龍六架。 | |

| | | | | | |
|-----|-----------|----------|--------|--------------|-------------------|
| 交河縣 | 泊頭鎮普濟救火會 | 前清咸豐年間 | 一百四十四人 | 水龍一架。 | 年需經費四百元，由商舖住戶擔任。 |
| 懷柔縣 | 泊頭鎮頓醒堂救火會 | 民國二年 | 八十五人 | 水機一架，水槍五枝。 | 每年募捐一百元，全數支銷。 |
| 永年縣 | 天一水會 | 民國元年三月 | 一百人 | 救火機龍一架。 | |
| 滄縣 | 玉泉堂救火會 | 前清三十二年三月 | 一百六十二人 | 水龍三架，水機二十八架。 | 年需七十餘元，由紳商攤派。 |
| | 輔善水會 | 前清同治年間 | 二百人 | 水龍一架，水激一架。 | 年需七八十元，由戒煙所墊支。 |
| | 常德水會 | 前清道光十五年 | 二百人 | 水激三架。 | 收支無定數，需款時大會臨時捐助。 |
| | 天德水局 | 前清道光年間 | 一百人 | 水龍二架，水激三架。 | 同前 |
| | 天一水局 | 前清乾隆年間 | 一百人 | 水龍一架，水激四架。 | 同前 |
| 青縣 | 本城南街勝善水會 | 前清光緒元年 | 五十人 | 水機一架。 | 收支無定數，需款時由本街各戶公攤。 |
| | 本城西街惠濟水會 | 民國三年五月 | 八十人 | 水機一架。 | 同前 |
| | 本城北街既濟水局 | 咸豐二年二月 | 一百人 | 水機一架。 | 每年收支一百元。 |
| | 本城中街普濟水局 | 光緒十六年 | 六十人 | 水機一架。 | 同前 |
| | 通濟水局 | 光緒七年 | 五十人 | 水機一架。 | 同前 |
| | 本城河東勝濟水局 | 十九年二月 | 五十人 | 水機一架。 | 每年收支五十元。 |
| | 普濟水局 | 民國元年三月 | 一百人 | 水龍一架，水槍三枝。 | 每年收支一百元。 |

第十三目 浙江寧波市消防概況

一 警察機關辦理消防概況

前寧波警察廳於民國四年間，以保安隊第三分隊兼任消防勤務，其內部組

織及設備均極簡單，所用水龍係用人力壓射。至民國九年，始以該隊改為消防隊，專任救護火災，內分水龍及帶拆卸三組。至十八年警察廳已改為市公安局，消防隊購辦福特幫浦機一具，並添置高洋梯救護袋等各項用具，救火工作漸臻便利。

寧波海曙樓內原設有警鐘，供報火警之用。民國五年該樓劃歸警察廳，充作瞭望臺，警鐘由廳重鑄。十八年又募款重新建築該樓，增加高度三十餘尺，寧波全市瞭如指掌。

消防隊各項用具設備逐年添置，至今尙覺敷用。民國二十二年又規定訓練長警科目，藉以提高其技能。民國二十三年，又擬定整頓寧波火災消防實施計劃，其要點如左：

- (1) 添設消防分隊兩隊，分駐寧波江北、江東兩區。
- (2) 規定科目日程，訓練各義龍人員，並定期比賽，擇優呈報核獎，以資鼓勵。
- (3) 獎勵人民捐助義龍經費。
- (4) 督促各義龍改進各項設備。
- (5) 訂定各義龍服務規則及獎勵規則，俾資遵守。

二 人民團體辦理消防概況

寧波人民團體所組織之義龍，以天一救火會爲最早，創辦於前清道光年間。以後陸續添設，至民國初年，已有救火會七所，現在共有十七所。所用機器器具，均尙完備，救護力量，亦覺充厚。惟各龍協助火災時，因人數過多，配備不均，每致發生窒礙。民國十八年由寧波公安局規定，統一指揮辦法，至民國二十二年復規定維持火警時秩序辦法，並重行訂定各救火會灌救區域，俾資遵守，而利消防。

第十四目 福建省會消防概況

一 概述

福建省會消防組織除公安局消防隊外，尙有民辦救火會三十八處。消防隊組織係設隊長分隊長書記各一人，巡官二人，長警六十三人，預備警兼水伙十人，分駐城臺兩處。其所用器械，原屬陳舊，嗣以難供需要，遂陸續更換，現在頗稱完備。

民辦救火會，組織原欠優良，惟經公安局督施整理後，效用頗著。茲將其名稱地址列表於下：

福建省會各區救火會名稱地址一覽表

| 區別 | 第一區 | 第二區 | 第三區 | 第四區 | 第五區 | 第六區 | 第七區 | 第八區 | |
|------|-------|-------|-------|-------|--------|-------|--------|-------|-------|
| 名稱 | 榕西救火會 | 榕北救火會 | 鼓泰救火會 | 榕南救火會 | 倉育車救火會 | 鍾玉救火會 | 東井津救火會 | 龍潭救火會 | 獨山救火會 |
| 地址 | 三民里 | 北大路 | 上南路 | 安泰路 | 春育亭 | 宮巷 | 東街竹林境 | 橋仔頭 | 洋中路 |
| 隊長人數 | 五 | 四 | 六 | 五 | 四 | 四 | 六 | 六 | 四 |
| 援丁人數 | 七五 | 四六 | 五五 | 五五 | 六〇 | 五八 | 六四 | 一一〇 | 九六 |

三

| | | | | | | | | | | | | | |
|-------|-------|--------|-----------|-------|-------|-------|-------|-------|-------|-------|-------|-------|-------|
| 竹林救火會 | 銀洲救火會 | 龍壑救火會 | 沙合救火會 | 醴泉救火會 | 布幫救火會 | 橫山救火會 | 紙幫救火會 | 達道救火會 | 義洲救火會 | 油幫救火會 | 雙杭救火會 | 茶亭救火會 | 幫洲救火會 |
| 三保尙書廟 | 興化埕 | 大廟前塔仔兜 | 一真庵隔壁文昌宮內 | 大雅里 | 夏醴泉 | 吉新路 | 總管廟 | 達道判官廟 | 義洲 | 龍嶺頂 | 隆平路 | 茶亭武聖廟 | 打索埕 |
| 八 | 二 | 七 | 五 | 三 | 三 | 六 | 二 | 二 | 三 | 三 | 六 | 六 | 六 |
| 一五〇 | 六〇 | 六〇 | 七〇 | 六〇 | 四〇 | 七〇 | 六〇 | 八〇 | 八〇 | 六八 | 八〇 | 八〇 | 八〇 |

| 第五區 | | | | 第四區 | | | | | | 第三區 | | | |
|-------|-------|--------|--------|-------|-------|-------|----------|-------|-------|-------|-------|--------|---------|
| 藤山救火會 | 上渡救火會 | 馮泛高救火會 | 閩南救火會 | 瓊水救火會 | 滄洲救火會 | 陸通救火會 | 瀛洲救火會 | 蒼霞救火會 | 安樂救火會 | 勝興救火會 | 萬壽救火會 | 錫鑄幫救火會 | 嘉崇八舖救火會 |
| 下渡下藤路 | 上渡路 | 塔亭 | 鹽倉前鄒奶廟 | 瓊東路 | 後洲倉洲街 | 國貨路 | 鴨梅洲白馬三郎廟 | 白龍庵 | 土地廟 | 蒼霞洲 | 鳩尾尙書廟 | 小橋頭 | 海防前復初庵 |
| 二 | 六 | 二 | 二 | 四 | 四 | 五 | 四 | 四 | 一二 | 一二 | 七 | 六 | 八 |
| 四〇 | 六〇 | 五〇 | 七〇 | 七〇 | 一〇四 | 七〇 | 一一〇 | 八五 | 八〇 | 一二〇 | 一〇〇 | 五〇 | 七〇 |

福建省會二十二年份火警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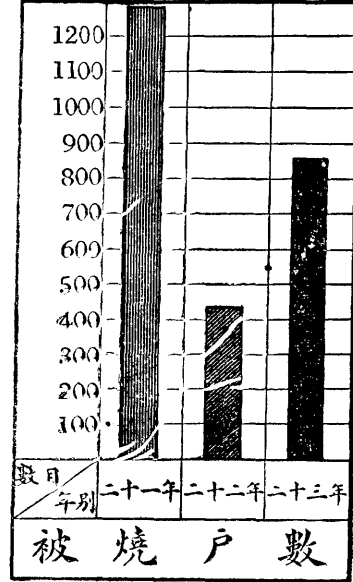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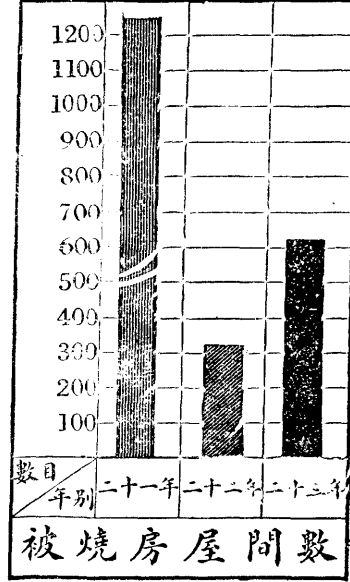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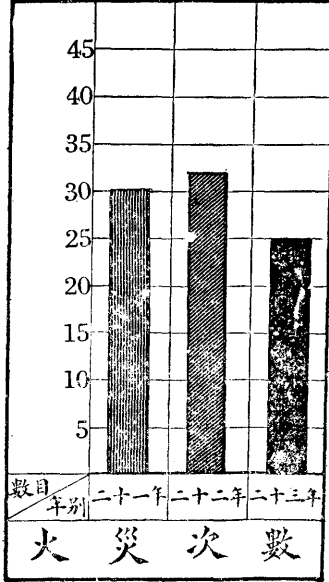
| 統 計 | 月 別 | | | | | | | | | | 數 目 類 別 | 次 數 | 火 警 情 形 | | 損 失 房 屋 間 數 及 戶 數 | | | 起 火 原 因 | | | | 焚 斃 人 數 | | 灼 傷 人 數 | | | | | |
|--------|--------|--------|--------|--------|--------|--------|--------|--------|--------|--------|------------------|--------|------------------|-------------|---|-------------|--------|------------------|------------------|--------|--------|------------------|-------------|------------------|-------------|---|---|---|---|
| | 一 月 | 二 月 | 三 月 | 四 月 | 五 月 | 六 月 | 七 月 | 八 月 | 九 月 | 十 月 | | | 十 一 月 | 十 二 月 | 延 燒 | 未 延 燒 | 間 數 | 被 燒 間 數 | 被 拆 間 數 | 戶 數 | 走 電 | 樓 上 火 | 廚 房 火 | 煙 燭 火 | 突 其 他 | 男 | 女 | 男 | 女 |
| 三二 | 四 | | 三 | | 三 | 四 | 一 | 一 | 四 | 五 | 三 | 四 | 二 | 二 | 八 | 八 | 五 | 二 | 一 | 一 | 二 | 一 | 一 | | | | | | |
| 一九 | 三 | | 一 | | 二 | 三 | | 一 | 二 | 二 | 三 | 二 | 三 | | 四 | 四 | 五 | 八〇 | | | | | | | | | | | |
| 一三 | 一 | | 二 | | 一 | 一 | | | 二 | 三 | | 二 | 三 | | 四 | 四 | 五 | 八〇 | | | | | | | | | | | |
| 三三 | 三 | | 五 | | 二〇 | 九 | 一 | | 四 | 一 | 八 | 二 | 三 | | 四 | 四 | 八 | 二 | | | | | | | | | | | |
| 三三 | 七 | | 四 | | 三 | 六 | 一 | | 九 | 八 | 三 | 二 | 三 | | 八 | 八 | 二 | 二 | | | | | | | | | | | |
| 一五 | | | 三 | | 三 | | | | 四 | | | | | | 五 | | | 二 | | | | | | | | | | | |
| 四六一 | 三六 | | 六 | | 一八 | 三二 | 一 | | 八 | 二 | | | | | 八〇 | | | 二 | | | | | | | | | | | |
| 一 | | |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 | 一 |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一 | | 一 | | | | |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八 | 三 | | 一 | | 二 | 三 | | | 二 | 四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福建省會最近三年火警統計比較表

| | | | |
|----|----|----|----|
| 年別 | 21 | 22 | 23 |
| 數目 | 30 | 32 | 25 |

| | | | |
|----|------|-----|-----|
| 年別 | 21 | 22 | 23 |
| 數目 | 1263 | 348 | 621 |

| | | | |
|----|------|-----|-----|
| 年別 | 21 | 22 | 23 |
| 數目 | 1296 | 461 | 869 |



備 攷 二十三年只列至九月份止

第十五目 廣東省會消防概況

一 消防隊

廣東省會消防隊成立於光緒三十二年，初定三十八人，三十三年復擴充成立分所三處。惟其時所用器具，均係舊式，效力甚微。至民國十年，該市消防總所及各分所，始陸續購用新式自動救火機。民國十九年後，復開辦消防模範班，造就消防幹部人材。民國二十三年春，復以水面救火救傷，素欠完備，且該市河南河北，中隔珠江，兩岸商店林立，船隻櫛比，特製射程高遠之滅火艦一艘，泊於海珠橋畔，專任水面救傷事宜，此官辦消防之經過情形也。

二 救火會

廣東省會民辦消防組織，則有廣州市慈善救火會。該會成立於民國十一年冬，由該市各善團商會聯合發起舉辦，每年沿門勸捐一次，以作經常各費。該會復設立黃沙分會、河南分會各一處，是為民辦最完備之救火機關。此外規模較小者，則有黃沙南約十三行第十甫、九曜龍藏永安十三街、下九甫、惠愛中路、鳳凰崗等處，各有輕便小機一架，其性質則祇自衛本隣街道，非如救火會服務全市者可比。茲將各救火機關列表如左：

| 種類 | 名稱 | 車 | 數 | 量 | 隊 | 員 | 人 | 數 | 駐 | 在 | 地 | 址 | 備 | 考 |
|----|--------------|--|---------------|--------|---|---|---|---|---|---|---|---|---|---|
| 政 | 廣東省會公安局消防總所 | 七十尺高自動梯機一架 自動六號救火機一架 運輸機一架 輕便小機二架 | 四十八名 | 文明路 | | | | | | | | | | |
| 府 | 消防第一分所 | 輕便小機一架 | 三十名 | 驛巷 | | | | | | | | | | |
| 設 | 消防第二分所 | 自動六號救火機一架 輕便小機一架 | 二十名 | 拱日路 | | | | | | | | | | |
| 立 | 消防第三分所 | 輕便小機一架 | 二十名 | 河南海幢寺 | | | | | | | | | | |
| 立 | 消防第四分所 | 輕便小機一架 | 十六名 | 花地 | | | | | | | | | | |
| 全 | 分駐所 | 輕便小機一架 | 十名 | 石牌飛機場 | | | | | | | | | | |
| 市 | 景華消防艦 | 一艘 | 十名 | 河南海珠橋牌 | | | | | | | | | | |
| 公 | 廣州市慈善大會 | 自動梯機一架 自動六號救火機一架 運輸機一架 輕便小機一架 滅火電船一艘 | 三十名 | 長堤 | | | | | | | | | | |
| 立 | 廣州市慈善救火會河南分會 | 輕便小機一架 | 十名 | 河南金花廟 | | | | | | | | | | |
| 各 | 廣州市慈善救火會黃沙分會 | 運輸機一架 輕便小機一架 | 義務隊員 | 黃沙將軍直街 | | | | | | | | | | |
| | 下九甫聯合救火會 | 輕便小機一架 | 常備六名 另有義務隊 | 下九甫 | | | | | | | | | | |

廣州市歷年火警統計表(民國十二年至二十二年)

| 年項 | 已 | 成 | 災 | 未 | 成 | 災 | 合 | 數 | 被 | 焚 | 舖 | 戶 | 數 | 損 | 失 | 約 | 值 | 斃 | 傷 | 人 | | | |
|-----|---|---|---|---|---|---|---|---|---|---|---|---|---|---|---|---|---|---|---|-----|---|---|---|
| 別 | 成 | 災 | 未 | 成 | 災 | 合 | 計 | 計 | 焚 | 舖 | 戶 | 數 | 損 | 失 | 約 | 值 | 斃 | 傷 | 人 | 數 | | | |
| 七月 | 三 | 八 | 一 | 一 | 四 | 二 | 八 | 五 | 四 | | | | | | | | | 二 | 〇 | 五、四 | 七 | | |
| 八月 | 九 | 一 | 四 | 二 | 三 | 四 | 五 | 一 | 四 | 二 | 三 | | | 二 | | | | 八 | 五 | 八 | 〇 | | |
| 九月 | 五 | 一 | 〇 | 一 | 五 | 四 | 四 | 一 | 〇 | 五 | 八 | | | | | | | 九 | 三 | 三 | 二 | 五 | |
| 十月 | 九 | 一 | 七 | 二 | 六 | 一 | 五 | 四 | 〇 | 四 | | | 四 | 一 | 一 | | | 五 | 八 | 八 | 七 | 五 | |
| 十一月 | 一 | 〇 | 二 | 一 | 三 | 一 | 二 | 三 | 一 | 四 | 二 | 一 | | 一 | | | | 一 | 一 | 七 | 七 | 〇 | 五 |
| 十二月 | 九 | 一 | 三 | 二 | 二 | 二 | 六 | 七 | 七 | 一 | 三 | 四 | 六 | | | | | 四 | 七 | 七 | 四 | 〇 | |
| 合計 | 八 | 八 | 一 | 七 | 〇 | 二 | 五 | 八 | 二 | 九 | 三 | 七 | 四 | 一 | 七 | 〇 | 五 | 三 | 七 | 八 | | | |

| 年項 | 已 | 成 | 災 | 未 | 成 | 災 | 合 | 數 | 被 | 焚 | 舖 | 戶 | 數 | 損 | 失 | 約 | 值 | 斃 | 傷 | 人 | |
|-----|---|---|---|---|---|---|---|---|---|----|---|---|---|---|----|-----|-----|---|---|---|---|
| 別 | 成 | 災 | 未 | 成 | 災 | 合 | 計 | 計 | 焚 | 舖 | 戶 | 數 | 損 | 失 | 約 | 值 | 斃 | 傷 | 人 | 數 | |
| 十二年 | 八 | 六 | | | | | 七 | 二 | 一 | 五 | 八 | | | 八 | 六 | 〇、七 | 六 | 〇 | 元 | 二 | 二 |
| 十三年 | 八 | 四 | | | | | 六 | 二 | 一 | 、五 | 二 | | | 一 | 、八 | 六 | 二、二 | 一 | 〇 | 三 | 七 |
| 十四年 | 六 | 〇 | | | | | 四 | 二 | 六 | 四 | 〇 | | | 二 | 、一 | 四 | 六、九 | 〇 | 〇 | 一 | 一 |
| 十五年 | 五 | 四 | | | | | 四 | 〇 | 九 | 四 | | | | 一 | 、二 | 一 | 七、〇 | 〇 | 〇 | 二 | 一 |
| 十六年 | 五 | 八 | | | | | 四 | 三 | 一 | 〇 | 一 | | | 一 | 、四 | 八 | 四、九 | 八 | 〇 | 一 | 五 |
| 十七年 | 六 | 四 | | | | | 九 | 三 | 一 | 、三 | 一 | 四 | | 二 | 、三 | 四 | 七、〇 | 〇 | 〇 | 二 | 九 |
| 十八年 | 八 | 〇 | | | | | 八 | 九 | 一 | 、六 | 九 | | | 一 | 、〇 | 二 | 五、八 | 四 | 五 | 一 | 五 |
| 十九年 | 七 | 四 | | | | | 九 | 七 | 二 | 七 | 一 | | | 四 | 三 | 〇、四 | 七 | 〇 | | 一 | |
| 二十年 | 七 | 六 | | | | | 一 | 二 | 九 | 一 | 九 | 八 | | 四 | 九 | 五、四 | 一 | 五 | | 五 | |

| | | | | | | | |
|-----|---|-----|-------|-------|-------------|-----|-----|
| 二十一 | 一〇四 | 一六一 | 二六五 | 六三〇 | 七六二、八〇八 | 八 | 八 |
| 二十二 | 八八 | 一七〇 | 二五八 | 五三七 | 九一三、四三七 | 一〇 | 九 |
| 合計 | 八二八 | 九九八 | 一、八二六 | 七、三〇二 | 二、三、五四六、八二五 | 一六四 | 一一〇 |
| 平均 | 七五 | 九〇 | 一六五 | 六六三 | 二、一四〇、六二〇 | 一四 | 一〇 |
| 說明 | 十六年十一月共產黨作亂，總計焚燒舖戶九百零四間。損失約六百五十八萬四千八百元未列表內合並說明。 | | | | | | |

第十六目 廣西省會消防概況

一 消防隊

廣西省會公安局消防隊，創始於民國四年。當時建省未久，社會一切，尙極單簡，市區範圍，亦未如現時廣闊，故內部組織，僅設隊長一員，教練書記各一員，隊警四十名。至器械方面，僅備水車一架，隊部原設於舊府門口之清風樓，爲便於瞭望火警起見，曾建築望警樓一座於蒼西門城上。迨至民國六年，市內日漸繁榮，人口房屋，逐年增加，原設隊部地點不敷應用，經將舊銀絲巷城隍廟改爲消防隊部，並在後座改建四層望警樓一座，樓之上層懸警鐘一口，爲報警之用，以鐘聲點數，區別東西南北及城內城外方向，此時消防設備，稍具規模。民國十一年爲環境需要，添備水車一架，復增隊警二十名，並加授消防學科，以利救護。民國二十年因辦理市政，開闢馬路，原有平房瓦屋，多已改建爲二層或三層之高樓大廈，原有水車已不適用，曾於是年九月添置八匹馬力摩打救火機一具，另換大銅警鐘一口，聲浪可傳播全市。二十一年八月爲便利勤務起見，將該隊原設教練一職裁撤，所有衛科訓練事宜，改由公安局衛科教練員擔任，增設隊副一員，以資助理隊務。二十二年冬，市內新闢馬路，次第完成，市區範圍拓展，各處房屋，較前建築更爲宏偉，爲救

救護實效起見，復增購十四匹馬力救火機一具，附膠裏喇叭喉數百尺，旋以射水力尙不及數層高樓，救火仍感不便，復於二十三年夏，加購水喉六百尺及銅分叉銅帽等件，至是消防設備較前更臻完善矣。

二 民辦消防會

廣西省會於民國二十年二月組織民衆消防委員會，辦理全市義勇消防事宜，茲將其詳細情形，分別述之如左：

(一)組織 消防委員會組織爲委員制，設委員九人，以省會公安局第二科科長及消防隊長爲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鎮街長推選，另僱用幹事三人，錄事一人，以資助理。該會除規定委員外，並得聘請具有衆望，熱心公益者爲名譽委員。

消防委員會爲辦事周密計，將該市一、二、三各分局轄地範圍，劃爲三大消防區，每區設辦事處一處，每處分設消防組三組，每處設辦事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幹事二人，每一消防組設組長一人，會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司機一人。

消防委員會內設常務委員三人，按日輪值到會辦公，更設管理財產委員會管理該會一切財產，茲就該會組織系統，列圖如左：

管理財產委員會

南寧民衆消防委員會

第一區辦事處

- 第一消防組
- 第二消防組
- 第三消防組(尙未成立)

第二區辦事處

- 第一消防組
- 第二消防組
- 第三消防組(尙未成立)

第三區辦事處

- 第一消防組
- 第二消防組
- 第三消防組(尙未成立)

(2) 設備

消防委員會因限於經費，設備尙覺未周，消防組雖成立六組，而所購新式救火機祇有三架。其第一區第一組，第二區第二組，第三區第一組，尙係使用舊式水櫃，亟有設法更換之必要。

市民爲充足水量，便於灌救起見，特於適中地點開鑿水池五十個，又該會於全市適中地點，分設消防水缸五百八十九個，以備應用。

第十七目 雲南省會消防概況

雲南省會消防隊成立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由中協兼代隊長。光緒三十三年因中協兼代不便管束，始將消防事宜，改歸警察局辦理，並將軍裝局撥來之法蘭西製水龍一架，暨原有之英製水龍一架，廣製水龍二架，及一切消防器械，移交警察局接收，分發滇東報功兩區應用。光緒三十四年，雲南鐵路警察兩局，以省垣地方人煙繁盛，不可一日無消防，即會同詳准撥派鐵路巡防預備隊一哨，駐劉南城外總巡火所，並習消防，以備水火災變，未久又復撤去。是年七月，警察局長總辦詳

准募兵二十名，及原有警衛四十名，駐紮總局內，兼習消防十一日，巡警道以彼時城門夜間尙須關閉，恐城外夜間發生火警，諸多不便，遂詳准募兵十名，並撥警衛一棚，添設隊官一員，隨帶水龍一具，分駐南城之外警察裁判廳，辦理城外消防事務。宣統二年十月以冬防吃緊，將駐紮南城外之消防兩棚及器械等項，一概移交商埠總局辦理，嗣因商埠總局裁撤，即將原有之消防士兵兩棚，撥歸商埠二區管理。

民國元年巡警局長以人煙稠密，商務繁盛，消防隊原有水龍不敷應用，始將前糧道署及財政廳所存之法製沙盤爺水龍二架，撥歸該隊管理，於是消防器具始稍見完全。是年八月民政廳飭將消防隊撥歸商會辦理，巡警局則另添緝捕差遣，以資使用。旋因經費無着，於九月奉令照舊辦理，以免更張。惟因節省經費之故，將該隊兵額裁減，僅留士兵五十名。

民國二年七月警察廳以人數過少，不敷分配，將商埠二區之士兵兩棚，調回警廳服務，並呈請增加士兵二十名，並添設差遣二員，名爲差遣隊，實則專任消防事宜。

民國五年一月警察廳將原有消防人員重新編制，招足士兵一百二十名，編爲三分隊，以兩分隊移駐都司署，以一分隊分駐小東城及商埠二區，以備東南兩方火警。並向南旗昌洋行購製新式蒸汽唧筒一具，舉凡一切消防技能，無不認真訓練，至此消防智識及各種技術，始較前進步，惟以人數過少，不敷分配，警察當局屢擬設法擴充，均因經費困難，未能見諸實行。

民國十一年八月省政府改組，昆明市政公所成立，遂將原有消防隊更名爲昆明市消防隊，是年十月將原有士兵一百二十名，改爲四分隊，以便配置。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將原有士兵一百二十名，增加爲二百名，改編爲省會消

防大隊，分四隊爲八中隊。公安局以省會人口增加，原有消防人員，不足以資應付，乃會同市政府令飭市商會及各區公所，籌辦義勇消防隊，以資補助，此雲南省會辦理消防之經過情形也。

第十八目 察哈爾省會消防概況

察哈爾省會消防事業創辦於民國九年。初由省會四區各抽調一人，附於衛空隊，以資辦理，旋以人數過少，成效毫無。至民國十五年秋，復由省會四區各撥警士五人，共計二十人，組織消防隊一隊，設隊長一人，專司其事。嗣經一度與偵緝隊合併，未幾又復單獨。遇有火警，由消防長官指揮衛空隊臨時補助，此種辦法，數年以來，尙稱適當。至於擴充組織，固限於經費，雖有成議，仍難實現。

至於消防設備，民國十五年曾籌措鉅款，購有水龍四架及鈎斧等物，規模略具。至民國十六年秋，因晉奉戰事，遺失無存。近年僅以水槍水筒爲主要器具，其效力微弱可知。至於消防通信器具，亦無置備，僅就上整饒頭山頂建房一間，裝設電話機一架，派消防警二名，駐守瞭望而已。

第九章 禁烟

第一節 禁烟委員會成立之經過與裁撤

吾國禁烟，肇行甚早，惟以政策未能一貫，鮮有成效。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曾一度採取寓禁於征辦法，嗣因流弊甚多，乃改取斷禁政策。於民國十七年八月，成立禁烟委員會以爲督理全國禁烟專管機關，任命蔣中正、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何應欽、鍾可託、李登輝、張之江、李烈鈞、陳紹寬等爲委員，張之江爲主席，並頒布禁

烟法施行條例，凡關於鴉片、罌粟、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料之栽種、製造、販賣、運輸，無不分別加重治罪，同時舉行全國禁烟會議，期於集思廣益之中，收全境肅清之效。

二十年冬改任劉瑞恆爲委員長，張學良、李基鴻、胡毓威、鍾可託、羅運炎、田雄飛、馬寅初、陳紹寬、張樹聲、陳炳光、史賢銘等爲委員，數年來人誦雖有更動，而中央斷禁政策，迄未稍變。

二十四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明令裁撤禁烟委員會，設置禁烟總監，辦理全國禁烟事宜，特派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廢止禁烟法，關於禁烟禁毒法規，由禁烟總監參照軍事委員會所頒禁烟禁毒法令分別制定，遂由中央政治會議備案，新刑法中關於第二十章鴉片罪之規定，在適用禁烟總監所訂禁烟禁毒法規區域之內，停止施行。此後我國禁烟行政，乃另劃一新時期矣。

第二節 各省市禁烟概況

各省市禁烟概況，可由禁烟禁毒兩方面，加以觀察。關於禁烟方面，在浙江、山東等少數省分，均遵照中央法令，切實施禁。其他各省則大都辦法不一，成效殊劣。嗣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鑒於各省烟禍之烈，乃採取逐步施禁之主張，先從豫、鄂、皖、蘇、湘、贛、粵、閩、以甘等省入手，頒布十省禁烟辦法，採辦邊土章程，設立土膏行店章程，領照吸烟章程，依照此等規定，種烟在所必禁，販賣吸食則爲章程所特許。惟在此十省中，浙江仍遵照中央禁烟法令切實施禁，並未依照上述規程辦理。陝西禁烟辦法，亦與十省禁烟辦法略有不同。江蘇與河南雖同有限期禁絕之規定，而期限又各不同，江蘇定爲四年，河南則定爲六年。至於遠處西北之甘肅，則一切禁烟辦法，均仍舊貫，未能與其他已施行之各省取同一之步驟。是則此十省中雖

有一致之辦法，而仍不得一致之實行，此各省禁烟之大概情形也。

茲將各省市禁烟機關，各省市戒烟所概況，及民國二十三年各省市執行槍決烟毒犯人數統計，分別列表如左。

第一目 各省市禁烟機關一覽

一 禁烟最高機關

| | | | | | | | | | | | | | |
|--|----|----|--------|----|----|----|----|----|----|----|----|----|----|
| 省 | 市 | 別 | 禁烟機關名稱 | 備 | 考 | | | | | | | | |
| 福建 | 浙江 | 陝西 | 河北 | 河南 | 山西 | 山東 | 四川 | 湖南 | 湖北 | 江西 | 安徽 | 江蘇 | 江蘇 |
| 省 | 省 | 省 | 省 | 省 | 省 | 省 | 省 | 省 | 省 | 省 | 省 | 省 | 省 |
| 政 | 政 | 政 | 政 | 政 | 政 | 政 | 政 | 政 | 政 | 政 | 政 | 政 | 政 |
| 府 | 府 | 府 | 府 | 府 | 府 | 府 | 府 | 府 | 府 | 府 | 府 | 府 | 府 |
| <p>江蘇、安徽、浙江、湖北、湖南、福建、陝西、河南、江西、甘肅等十省禁烟事宜於剿匪期內歸軍事委員曾南昌行營辦理，現該十省內各縣設立禁烟委員會以司禁烟之責。</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廣東 | 廣西 | 雲南 | 貴州 | 新疆 | 寧夏 | 甘肅 | 青海 | 察哈爾 | 綏遠 | 西康 | 南京 | 上海 | 青島 | 西京 | 威海衛行政區 |
| 省 | 省 | 省 | 省 | 省 | 省 | 省 | 省 | 省 | 省 | 省 | 市 | 市 | 市 | 市 | 管理公署 |
| 政 | 政 | 政 | 政 | 政 | 政 | 政 | 政 | 政 | 政 | 政 | 政 | 政 | 政 | 政 | 政 |
| 府 | 府 | 府 | 府 | 府 | 府 | 府 | 府 | 府 | 府 | 府 | 府 | 府 | 府 | 府 | 府 |
| <p>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因陷於非常狀況，未得呈報，故未列入。</p> | | | | | | | | | | | | | | | |

二 禁烟執行機關

| 北 湖 | | 西 江 | | 徽 | | 安 | | 蘇 | | 江 | | 別市省 | |
|---------------|---------------|---------------|--------------|--------------|--------------|--------------|--------------|--------------|--------------|--------------|--------------|-------|--------|
| 禁烟督察處老河口辦事處 | 禁烟督察處宜昌辦事處 | 禁烟督察處江西南九江事務所 | 禁烟督察處江西南昌辦事處 | 禁烟督察處安徽蕪江事務所 | 禁烟督察處安徽蕪江事務所 | 禁烟督察處安徽蕪江事務所 | 禁烟督察處安徽蕪江事務所 | 禁烟督察處安徽蕪江事務所 | 禁烟督察處安徽蕪江事務所 | 禁烟督察處安徽蕪江事務所 | 禁烟督察處安徽蕪江事務所 | 名稱 | |
| 老河口 | 宜昌 | 九江 | 南昌 | 蕪江 | 蕪江 | 蕪江 | 蕪江 | 蕪江 | 蕪江 | 蕪江 | 蕪江 | 所在地 | |
|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 成立 | |
|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 年 月 | |
| 設主任及秘書執法員一二兩課 | 設主任及秘書執法員一二兩課 | 設所長及助理員辦事員 | 設所長及助理員辦事員 | 設所長及助理員辦事員 | 設所長及助理員辦事員 | 設所長及助理員辦事員 | 設所長及助理員辦事員 | 設所長及助理員辦事員 | 設所長及助理員辦事員 | 設所長及助理員辦事員 | 設所長及助理員辦事員 | 組織概況 | |
| 二、六六七 | 五、二〇〇 | 一六、九八〇 | 二、四一八 | 七四二 | 七四二 | 九四九 | 一、九九三 | 一、三九七 | 二、四七八 | 七四二 | 一、二〇九 | 一、三九七 | 三、二九八元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行營核發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備 |
| | | | | | | | | | | | | | 考 |

外設總監察會計長稽私主任二辦公室

| 湖 | 南 | 川四 | 南河 | 陝西 | 福 | 建 | 海上 |
|---|--|------------|--|----------|---|--|-------------|
| 禁烟督察處湖南分處 | 禁烟督察處湖南分處 禁烟督察處湖南分處 禁烟督察處湖南分處 禁烟督察處湖南分處 禁烟督察處湖南分處 禁烟督察處湖南分處 禁烟督察處湖南分處 禁烟督察處湖南分處 | 禁烟督察處川省辦事處 | 禁烟督察處河南省辦事處 禁烟督察處河南省辦事處 禁烟督察處河南省辦事處 禁烟督察處河南省辦事處 | 陝西禁烟局辦事處 | 禁烟督察處福建省辦事處 禁烟督察處福建省辦事處 禁烟督察處福建省辦事處 禁烟督察處福建省辦事處 禁烟督察處福建省辦事處 | 禁烟督察處福建省辦事處 禁烟督察處福建省辦事處 禁烟督察處福建省辦事處 禁烟督察處福建省辦事處 | 禁烟督察處上海市辦事處 |
| 長沙 | 洪江 | 寶慶 | 常德 | 汝城 | 萬縣 | 鄭州 | 南陽 |
|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 設正副分處長及會計專員 | 設所長及辦事員 | 設所長及辦事員 | 設所長及辦事員 | 設所長及辦事員 | 設所長及辦事員 | 設所長及辦事員 | 設主任及秘書二二 |
| 一、四〇〇 | 八〇〇 | 五〇〇 | 五〇〇 | 五〇〇 | 二、九〇〇 | 三、三三二 | 九四九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該分處經費由湖南省政府核發 惟副處長兼會計專員經費壹千肆百元仍由行營核發 | | | | | | | |

省 西 江

| | | | | | | | | | | | | | | | |
|------------------------------|-------------------------------------|-----------------------|--------------------------|--------------------|----------------------------|----------------------|---------------------|-------------------|-----|-----|------------------|----|-----|----|------------------|
| 新建縣 | 峽江縣 | 德興縣 | 東鄉縣 | 高安縣 | 湖口縣 | 餘干縣 | 宜豐縣 | 浮梁縣 | 溧水縣 | 碭山縣 | 豐縣 | 沛縣 | 睢寧縣 | 邳縣 | 蕭縣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附設良濟 診療所 | 附設縣立 診療所 | 專設 | 同上 | 附設縣立 醫院 | 同上 | 專設 | 附設縣立 診療所 | 附設六同 德醫院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月二十二 年九月 | 月二十二 年七月 | 月二十二 年六月 | 月二十三 年三月 | 月二十二 年一月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二人事務 一人醫師 一人護士 一人看護 | 所長一人 正副主任 各一人 醫師一人 助手一人 | 所長一人 事務員二人 看護二人 | 各職員兼 充醫院院 長及 | 人事務員 一人看護 二人 | 人事務員 一人醫師 一人看護 二人 | 所長一人 醫師一人 看護一人 | 各職員兼 充診療所 所長及 | 由德同醫 院院長兼 任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每月補助 十元 | 每月 四五〇〇 | 每月 一〇〇〇〇 | 每月自 三十元至 八十元不 等 | 每月 九二〇〇 | 每月 一三四〇〇 | 每月 二六〇〇 | 每月 六〇〇〇 | 每月 一〇〇〇〇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留縣戒烟 執照費 | 留縣戒烟 執照費及 烟案罰金 | 留縣戒烟 執照費 | 二成罰金 及留縣 戒烟執照 費 | 同上 | 同上 | 留縣戒烟 執照費 | 地方附稅 | 留縣戒烟 執照費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三二 | 四二 | 九五 | 八四 | 六一 | 一〇二 | 一〇五 | 八〇 | 三五五 | | | | | | | |
| 四 | 二 | 八 | 七 | 五 | 八 | 一四 | 約計十 餘人 | 二一 | | 三人 | | | | | |
| | | | | | | | | | | | 有一〇〇 九人待 戒 | | | | 有四五六 二人待 戒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九章

禁烟

| | | | | | | | | | |
|-----|----|-------------|-------------|---|--------------|------------------|----|---|--|
| 清江縣 | 同上 | 附設縣立 診療所 | 二十二年十 月 | 所長一人 醫師二人 | 每月補助十元 | 同上 | 三六 | 三 | |
| 豐城縣 | 同上 | 專設 | 同上 | 所長一人 醫師一人 事務員兼藥劑師一人 人事務員一人 助理 二人 看護一人 所丁 二人 | 每月 一六〇〇〇 | 同上 | 三二 | 四 | |
| 靖安縣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所長一人 醫師一人 所丁一人 | 每月 二〇〇〇 | 同上 | 六〇 | 三 | |
| 安義縣 | 同上 | 附設縣立 醫院 | 二十二年十 一月 | 由縣立醫院醫師二 人 經辦戒烟事宜 | | | 三六 | 四 | 據報該縣戒烟事宜 係由縣立醫院兼理 不另支薪 |
| 鄱陽縣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醫師一人 看護二人 | 每月 四〇〇〇 | 留縣戒烟執照 費 | 六七 | 三 | 據報尚未正式成 據報尚在籌設 |
| 崇仁縣 | 同上 | | | | | | | | |
| 瑞昌縣 | 同上 | 附設縣立 診療所 | 二十三年二 月 | | 每月補助五元 | 彭澤縣政府 | 四〇 | 五 | 據報戒烟事宜由縣 立診療所兼辦 |
| 彭澤縣 | 同上 | 附設縣立 醫院 | 同上 | | 每月補助費無 定額 | 留縣戒烟執照 費 | 二四 | 三 | 據報戒烟事宜由縣 立醫院醫師一人經 理 |
| 樂平縣 | 同上 | 附設縣立 診療所 | 二十三年三 月 | 所長一人 醫師一人 助手一人 人事務員一 人 看護二人 所丁二 人 | 每月補助十元 | 給 餘江縣政府撥 | 八七 | 七 | 據報係屬嚴禁鴉片 買賣縣份戒烟事宜 貴成縣立醫院兼辦 不另支薪 |
| 餘江縣 | 同上 | | | | | | | | |
| 吉安縣 | 同上 | 附設縣立 醫院 | | | | | | | |
| 奉新縣 | 同上 | | | | | | | | |
| 弋陽縣 | 同上 | | | | | | | | |
| 蓮花縣 | 同上 | | 二十三年七 月 | 所長一人 醫師一人 看護二人 所丁一人 | 每月 一三〇〇 | 烟禁罰金項下 撥用 | | | 據報尚未正式設立 據報預定本年十月 成立 |
| 南昌縣 | 同上 | 附設縣立 診療所 | 同上 | 所長一人 醫師一人 助手一人 人事務員一 人 看護一人 所丁一 人 | | | | | 據報戒烟事宜由縣 立診療所兼辦不另 支薪 |
| 進賢縣 | 同上 | 專設 | 二十三年八 月 | 所長一人 醫師二人 助手一人 護士二人 事務員一人 | 每月 一六八〇〇 | 留縣戒烟執照 費及二成罰金 | 二三 | 八 | |

湖北省

| 縣名 | 機關 | 職別 | 員額 | 日期 | 職別 | 員額 | 薪額 | 經費 | 備註 |
|-------|-------|-------|----|--------|--------|----|----------------|-------------------|---------------------------|
| 永修縣 | 同上 | 主任 | 一人 | 同上 | 書記 | 一人 | 每月五三〇〇 | 同上 | 該縣戒烟人數月報表現尚未造報 |
| 永新縣 | 同上 | 所長 | 一人 | | 助手 | 二人 | | | 據報尚未正式成立 |
| 南豐縣 | 同上 | 所長 | 一人 | | 助手 | 一人 | | | 據報已委趙令光為所長照章組織 |
| 金谿縣 | 同上 | 所長 | 一人 | 二十三年九月 | 助手 | 一人 | | | 據報開辦費開支過多經民衆指令核減尚未據報 |
| 都昌縣 | 同上 | 醫士 | 二人 | 二十二年十月 | | | | | |
| 德安縣 | 同上 | 院長兼醫師 | 一人 | 二十二年十月 | 助 | 一人 | 每月二五〇〇 | 在破戶執照及罰款項下開支 | |
| 武寧縣 | 縣立診療所 | 醫師 | 一人 | 二十一年十月 | 醫士 | 一員 | | | |
| 江西南昌市 | 醫院 | 兼理 | 三人 | 二十二年六月 | 經理戒烟醫士 | 三人 | 該院職員醫士概係兼職不另支薪 | 臨時費用由該院呈請不局在執照內撥付 | 該院自開辦迄今計有疾病衰老求診斷人烟民一千零七十八 |
| 陽新縣 | 戒烟所 | 專設 | 二人 | 二十二年八月 | 醫士 | 二人 | 四〇〇〇 | 戒烟收入款內 | |
| 荊門縣 | 同上 | 同上 | 四人 | 二十二年八月 | 醫士 | 四人 | 六〇〇〇 | 同上 | |
| 浠水縣 | 同上 | 同上 | 一人 | 二十二年七月 | 醫士 | 一人 | 八〇〇〇 | 同上 | |
| 松滋縣 | 同上 | 同上 | 七人 | 二十二年十月 | 醫士 | 七人 | 一三二〇〇 | 同上 | |
| 漢川縣 | 同上 | 同上 | 四人 | 二十二年六月 | 醫士 | 四人 | 九六〇〇 | 同上 | |
| 潛江縣 | 同上 | 同上 | 三人 | 二十二年九月 | 醫士 | 三人 | 八〇〇〇 | 同上 | |
| 潛江縣 | 同上 | 同上 | 一人 | 同上 | 醫士 | 一人 | 五〇〇〇 | 同上 | |
| 潛江縣 | 同上 | 同上 | 二人 | 同上 | 醫士 | 二人 | 五〇〇〇 | 同上 | |

| 省 西 山 | | | 省 南 湖 | | | | | | | | | | |
|----------|----------|-----------------|--------------------------|----------------------------|--------------------------|----------|----------|------|---------|---------|----------|-----------|----------|
| 太原縣 | 陽曲縣 | 太原市 | 長沙市 | | | 安局 | 樊城縣 | 宜昌縣 | 宜昌縣 | 宜昌縣 | 宜昌縣 | 沙市縣 | 英山縣 |
| 同上 | 戒烟所 | 自新習藝所戒烟部 | 公醫院 | 仁術醫院 | 湘雅醫院 | 老河口公局戒烟所 | 戒烟所 | 昌戒烟所 | 局第三戒烟分所 | 局第二戒烟分所 | 局第一戒烟分所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縣立 | 公立 | 由致農工字會合辦 | 係與紅十字會合辦 | 國雅禮會 | 附設 | 附設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專設 | 同上 |
| 同上 | 二十年五月 | 二十一年六月 | 民國十六年 | 民國十三年 | 民國三年 | 二十二年十月 | 二十二年六月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二十二年十月 | 二十二年七月 | 二十二年十月 |
| 同上 | 組織 | 附設於新民工廠人員兼辦不另兼辦 | 同上 | 同上 | 依照醫院兼理戒烟事宜簡章辦理 | 職員三人醫生二人 | 職員二人醫生二人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職員一人醫生一人 | 職員十六人醫生三人 | 職員一人醫生一人 |
| 一五〇〇 | 無 | 無 | 除該院原有收入外每年由政府津貼洋八千四百元 | 除門診住院及紅十字會津貼外每年由政府津貼洋八千四百元 | 津貼實支洋五萬九千五百元 | 一四八〇〇 | 九〇〇〇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一〇〇〇〇 | 四七〇〇〇 | 無 |
| 由戒烟經費內開支 | 無 | 無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禁烟收入款內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公安局發給 | 禁烟收入款內 | 無 |
| 六 | 三 | 二五 | 自二十二年一月起至二十二年六月止戒絕三百五十九人 | 自二十二年一月起至二十三年六月止戒絕一百六十九人 | 自二十二年一月起至二十三年六月止戒絕一百七十八人 | 一六 | 二二 | 同上 | 二七 | 二二 | 三三 | 一五一 | 四 |
| 助費 | 該所不另開支經費 | 該所不另開支經費 | 該院於內外各科外專設戒烟科 | 設有四層病室一棟三層病室一棟 | 該院為湘省最好建築內有男女病室東西各四層 | | | | | | |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九章 禁烟

| | | | | | | | | | | | | | | | | | |
|--------|-------------------|----------|-------------------|------|---------|------------|----------|------------------|-------------------|------------|----------|-----|----------|---------|---------|---------|----------|
| 沁水縣 | 榆社縣 | 和順縣 | 遼縣 | 沁水縣 | 陵川縣 | 陽城縣 | 高平縣 | 晉城縣 | 平順縣 | 黎城縣 | 壺關縣 | 潞城縣 | 襄垣縣 | 屯留縣 | 長子縣 | 中陽縣 | 長治縣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二十一年五月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二十一年五月 | 二十一年一月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附設於公安局由局內員警兼辦不另組織 | 同上 | 附設於公安局由局內人員兼辦不另組織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附設於新民工廠內人員兼辦不另組織 | 附設於公安局由局內人員兼辦不另組織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一五〇〇 | 一〇〇〇 | | 一五〇〇 | 一四〇〇 | 同上 | 一五〇〇 | 無 | 二二〇〇 | 一四〇〇 | 一五〇〇 | 無 | 同上 | 一五〇〇 | 一二〇〇 | 一五〇〇 | 一四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由地方款內開支 | | 同上 | 同上 | 由地方款內開支 | 由戒烟經費內開支 | 無 | 由戒烟經費內開支 | 同上 | 由地方款內開支 | 同上 | 同上 | 由戒烟經費內開支 | 由地方款內開支 | 由地方款內開支 | 由地方款內開支 | 由地方公款內開支 |
| 九無 | 二 | 一 | 無 | 無 | 四 | 一 | 四 | 三三 | 三 | 二 | 五九 | 八 | 六 | 三 | 七 | | 無 |
| 同上 | 一 | 三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二 | 六 | 三 | 四 | 六 | 四 | 一 | 四 | 二 | 一一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該所經費數額係補助費 | 該所不另開支經費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該所經費數額係補助費 | 該所不另開支經費 | 同上 | 同上 | 該所經費數額係補助費 | 該所不另開支經費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沁源縣 | 武鄉縣 | 平定縣 | 昔陽縣 | 孟縣 | 壽陽縣 | 臨汾縣 | 洪洞縣 | 浮山縣 | 鄉寧縣 | 安澤縣 | 曲沃縣 | 翼城縣 | 汾城縣 | 襄陵縣 | 吉縣 | 永濟縣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附設於新民工廠內人員兼辦不另 | 附設於公安局內由該局員警兼辦不另 | 附設於新民工廠內由廠內人員兼辦不另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一〇〇〇 | 一五〇〇 | 同上 | 同上 | 無 | 一五〇〇 | 同上 | 無 | 二〇〇〇 | 一五〇〇 | 同上 | 同上 | 三八〇〇 | 一三〇〇 | 無 | 一五〇〇 | 同上 |
| 同上 | 由戒烟經費內開支 | 同上 | 由地方款內開支 | 同上 | 由戒烟經費內開支 | 同上 | 由戒烟經費內開支 | 同上 | 由地方款內開支 | 同上 | 由戒烟經費內開支 | 由地方款內開支 | 同上 | 同上 | 由地方款內開支 | 同上 |
| 無 | 無 | 無 | 九 | 無 | 無 | 一 | 一九 | 五 | 二 | 一 | 一三 | 三九 | 四 | 五 | 四 | 五 |
| 無 | 無 | 無 | 七 | 無 | 無 | 一 | 七 | 三 | 一 | 二 | 七 | 八 | 六 | 二 | 一 | 七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該所不另開支經費 | 同上 | 同上 | 該所經費數額係補助費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原十五元外又增加二十三元係補助費 | 該所經費數額係補助費 | 該所不另開支經費 | 該所經費數額係補助費 |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霍縣 | 河津縣 | 稷山縣 | 絳縣 | 聞喜縣 | 垣曲縣 | 新絳縣 | 芮城縣 | 平陸縣 | 夏縣 | 安邑縣 | 解縣 | 猗氏縣 | 萬泉縣 | 榮河縣 | 虞鄉縣 | 臨晉縣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組織 附設於 廠內 人員 兼辦 不另 組 | 組織 附設於 公安局 內 人員 兼辦 不另 組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組織 附設於 看守所 內 人員 兼辦 不另 組 | 同上 | 組織 附設於 新民工 廠內 人員 兼辦 不另 組 | 組織 附設於 公安局 內 人員 兼辦 不另 由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一五〇〇 | 無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一五〇〇 | 無 | 一五〇〇 | 無 | 一五〇〇 | 無 | 一五〇〇 | 一〇〇〇 | 無 | 一〇〇〇 |
| 由地方 款內開 | 由地方 款內開 | 由地方 款內開 | 同上 | 由地方 款內開 | 由地方 款內開 | 同上 | 由地方 款內開 | 由地方 款內開 | 由地方 款內開 | 由地方 款內開 | 由地方 款內開 | 由地方 款內開 | 由地方 款內開 | 由地方 款內開 | 由地方 款內開 | 同上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五〇 | 三 | 無 | 九 | 二 | 三 | 六 | 五 | 一 | 三 | 二六 |
| 無 | 無 | 二 | 無 | 一 | 無 | 六 | 無 | 無 | 無 | 六 | 無 | 三 | 四 | 六 | 八 | 二 |
| 該所 經費 數額 係補 助費 | 該所 經費 數額 係補 助費 | 該所 經費 數額 係補 助費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該所 經費 數額 係補 助費 | 該所 經費 數額 係補 助費 | 該所 經費 數額 係補 助費 | 該所 經費 數額 係補 助費 | 該所 經費 數額 係補 助費 | 該所 經費 數額 係補 助費 | 該所 經費 數額 係補 助費 | 該所 經費 數額 係補 助費 | 該所 經費 數額 係補 助費 | 該所 經費 數額 係補 助費 | 同上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九章 禁烟

河南省

| | | | | | | | | | | | | | | | | |
|------------|------------|-------------|----------|---------------|----------------------------------|---------------|----------|---------------|--------------|--------------|----------|----------|----------|-------------------------|---------------------------|---------------------------|
| 安陽縣 | 安陽縣 | 安陽縣 | 溫縣 | 郊縣 | 輝縣 | 汝南縣 | 洛陽縣 | 確山縣 | 新安縣 | 新安縣 | 新安縣 | 林縣 | 商水縣 | 開封市 | 河曲縣 | 保德縣 |
| 醫院 安陽三民 | 醫院 安陽清和 | 縣立平民 戒烟所 | 同上 | 縣立醫院 附設戒烟所 | 戒烟所 | 縣立醫院 附設戒烟所 | 戒烟所 | 縣立醫院 附設戒烟所 | 區戒烟所 新安第二 | 區戒烟所 新安第一 | 戒烟所 | 縣立醫院 | 戒烟所 | 河南省會 戒烟所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兼理 | 專設 | 同上 | 附設 | 專設 | 附設 | 專設 | 同上 | 附設 | 同上 | 專設 | 兼理 | 同上 | 專設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月二十三年一 | 月二十二年四 | 月二十一年十 | 月二十二年十 | 月二十三年二 | 月二十二年一 | 月二十一年十 | 月二十一年 | 月二十三年一 | 月二十二年十 | 月二十三年一 | 月二十二年三 | 月二十一年十 | 月二十三年一 | 同上 | 同上 |
| 經辦戒烟醫生一人 | | 職員五人醫生二人 | 職員三人醫生一人 | 職員二人醫生四人 | 各一人 委員七人 正副所長 辦事員 看護 | 職員六人醫生二人 | 職員二人醫生二人 | 職員三人醫生三人 | 同上 | 職員二人 | 職員一人醫生一人 | 經辦戒烟醫生三人 | 職員四人醫生二人 | 正副所長各一人 職員五人 醫生四人 | 附設於公安局內 局內員警兼辦不另 組織 | 附設於新民工廠 廠內人員兼辦不另 組織 |
| | | | | 無定 | 一〇〇〇〇 | | 九五〇〇 | | 無定 | 無定 | 無定 | 無 | 一二五〇〇 | 三三四〇〇 | 一二〇〇 | 無 |
| | | | | 縣政府籌 | 捐助 | | 財委會支助 | 烟民登記費項 下撥補 | 由烟民供給 | 烟案罰金提成 | 烟案二成罰金 | | 縣地方款 | 民政廳發 | 支由地方款內開 | |
| 一 | 一 | 四六七 | 一〇四 | 二 | 二九九 | 一一四 | 一九三 | 一一 | 五 | 四七 | 五四 | 五一 | 二四 | 一一九 | 一 | 無 |
| | | | | | | | | | | | | | | 一二 | | 無 |
| | | | | | | | | | 附設區公所內 | | | | | | 該所經費數額係補 助費 | 該所不另開支經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柘城縣 | 偃師縣 | 孟縣 | 太康縣 | 獲嘉縣 | 延津縣 | 濬縣 | 葉縣 | 孟津縣 | 原武縣 | 夏邑縣 | 禹縣 | 武陟縣 | 扶溝縣 | 商邱縣 | 新鄭縣 | 杞縣 |
| 縣立醫院 | 縣立醫院 附設戒烟 | 同上 | 縣立醫院 | 縣立醫院 附設戒烟 | 同上 | 縣立醫院 | 縣立醫院 附設戒烟 | 縣立醫院 附設戒烟 | 縣立醫院 | 同上 | 縣立醫院 附設戒烟 | 戒烟所 | 扶溝縣立 醫院 | 同上 | 同上 | 縣立醫院 附設戒烟 |
| 兼理 | 附設 | 同上 | 兼理 | 附設 | 同上 | 兼理 | 附設 | 專設 | 兼理 | 同上 | 附設 | 專設 | 兼理 | 同上 | 同上 | 附設 |
| 二十年三月 | 二十二年九月 | 二十二年四月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二十一年五月 | 二十二年二月 | 二十二年七月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二十二年十月 | 二十三年一月 | 二十二年六月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二十二年一月 | 二十三年三月 | 二十二年十月 |
| 經辦戒烟醫生二人 | 職員二人醫生二人 | 同上 | 經辦戒烟醫生二人 | | 同上 | 經辦戒烟醫生二人 | 職員一人醫生三人 | 職員一人醫生二人 | 經辦戒烟醫生二人 | 職員三人 | 醫生三人 | 職員一人醫生一人 | 經辦戒烟醫生三人 | 職員三人醫生一人 | 職員二人醫生一人 | 職員五人醫生三人 |
| 無定 | | | 三〇〇〇 | 無定 | | 無定 | | 辦公費 六〇〇 | 地方公款 | | 五〇〇 | 四〇〇〇 | | 縣政府補助 | | 由縣政府籌撥 |
| 同上 | 烟案罰款提成 | | 烟案罰款提成 | 烟案罰款提成 | | 烟案罰款提成 | | 同上 | | | 醫院經費 | 縣地方款 | | | | |
| 七一 | 一〇五 | 九 | 八二 | 二五 | 二三 | 三 | 六〇 | | 三八 | 三 | 一二九 | 一七九 | 三七 | | 一八 | 二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九章 禁烟

省北河

| | | | | | | | | | | | | | | | |
|-----------------------|----------------------|----------------------|------------------------------------|---|----------|----------|--------------|--------------|----------|----------|----------|--------------|--------------|--------------|--------------|
| 趙縣 | 大興縣 | | 天津市 | 浙川縣 | 上蔡縣 | 寧陵縣 | 信陽縣 | 鄆城縣 | 蘭封縣 | 陝縣 | 靈寶縣 | 伊陽縣 | 鄭縣 | 羅山縣 | 陽武縣 |
| 同上 | 戒烟所 | 市立戒烟所 | 市立戒烟醫院 | 浙川平民醫院附設戒烟所 | 縣立醫院 | 同上 | 縣立醫院附設戒烟所 | 戒烟所 | 同上 | 同上 | 縣立醫院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縣立醫院附設戒烟所 |
| 同上 | 縣政府照章設立 | | | 同上 | 兼設 | 同上 | 附設 | 專設 | 同上 | 同上 | 兼理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附設 |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 同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二十二年八月 | 二十三年一月 | 二十二年四月 | 二十三年一月 | 二十三年三月 | 二十年九月 | 二十三年一月 | 二十二年三月 | 二十二年十月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二十三年一月 | 二十三年五月 |
| 所長一人 事務員二人 看護二人 | 所長一人 醫師一人 看護二人 | 戒烟所 病室一百五十位 專設 | 由戒烟醫院兼辦 收容免治 凡公務員及 市民請戒者均 | 以市立第二醫院地 址兼辦病室三十 位凡公務員及 市民請戒者均 | 經辦戒烟醫生二人 | 經辦戒烟醫生二人 | 職員四人 醫生二人 | 職員二人 醫生一人 | 經辦戒烟醫生二人 | 經辦戒烟醫生三人 | 經辦戒烟醫生一人 | 職員二人 醫生二人 | 職員十人 醫生三人 | 職員一人 醫生二人 | 職員三人 醫生一人 |
| 年支 一、四三、〇〇 | 月支 三〇、〇〇 | 三二六、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 三〇六、〇〇 | 三五、〇〇 | | | | 無 | 一五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無定 | |
| 二成戒烟經費 及地方公款 | 由地方款借墊 | 由政府存慈 善捐款內撥發 | 市庫按月撥發 | 戒烟執照費 | | 烟民登記補助 | 烟案二成罰金 | | | | | 縣地方款 | 縣政府戒烟款 | 縣地方公款 | |
| 一八七 | | 九一九 | 二一一 | 三 | 二 | 五 | 四六 | 一六 | 八四 | 四 | 六 | 五二 | 四一 | 三 | 三 |
| 同上 | 未據查報 無憑填註 | 九九 | 四 | | | | | | | | | | | | |
| | | 由二十三年四月六 日至九月十四日 | 由二十三年三月十 五日至九月十七日 | | | | | | | | | | |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九章 禁烟

| | | | | | | | | |
|-----|------|----|-------|-----------------------|-------------|----------------|-----|----------|
| 平山縣 | 同上 | 同上 | 二十三年四 | 職員三人 | 月支 一〇〇〇 | 戒烟經費及捐助 | 不詳 | 同上 |
| 靈壽縣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職員二人醫生一人 | 月支 一七〇〇 | 二成戒烟經費 | 二二 | 同上 |
| 樂城縣 | 同上 | 同上 | 二十三年二 | 職員二人 | 月支 五〇〇〇 | 由區攤派 | 一〇〇 | 同上 |
| 獲鹿縣 | 同上 | 同上 | 二十三年四 | 所長一人事務員醫師看護各一人所役二人 | 月支 一〇〇〇〇 | 本縣自治款 | 二三 | 同上 |
| 東鹿縣 | 同上 | 同上 | 二十二年一 | 職員三人醫生一人 | 月支 一五〇〇〇 | 由善士捐助 | 二三三 | 同上 |
| 南和縣 | 同上 | 同上 | 二十三年一 | 所長一人事務員二人中西醫四人工友四人 | 月支 二五〇八 | 二成戒烟經費 | 一六二 | 同上 |
| 沙河縣 | 同上 | 同上 | 二十三年二 | 職員九人醫生三人 | 月支 一四〇〇 | 同上 | 四〇 | 同上 |
| 邢台縣 | 同上 | 同上 | 二十三年四 | 所長一人主任一人事務員一人司藥一人中醫一人 | 月支 八〇〇〇 | 同上 | 一八 | 同上 |
| 寧晉縣 | 同上 | 同上 | 二十二年七 | 職員九人醫生一人 | 月支 一五〇〇〇 | 沈師罰款利息 | 一四六 | 同上 |
| 高邑縣 | 同上 | 同上 | 二十三年四 | 職員二人醫生二人 | 月支 一九四五 | 罰金二成 | 二四 | 同上 |
| 臨城縣 | 同上 | 同上 | 二十三年二 | 職員二人醫生一人夫役五人 | 月支 一二六〇〇 | 二成經費撥支不敷由地方款彌補 | 八〇 | 同上 |
| 隆平縣 | 公立醫院 | 同上 | 二十三年五 | 職員七人醫生五人 | 月支 四二七〇〇 | 出自烟民 | | |
| 武邑縣 | 戒烟所 | 同上 | 二十三年一 | 職員二人醫生一人夫役二人 | 月支 一〇〇〇〇 | 縣地方款及二成戒烟經費 | 八〇 | 未據查報無憑填註 |
| 棗強縣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職員一人醫生一人 | | 二成戒烟經費 | 一七五 | 同上 |
| 新河縣 | 同上 | 同上 | 二十三年三 | 職員五人醫生一人 | 月支 二五〇〇 | 留縣二成戒烟經費 | 七五 | 同上 |
| 清豐縣 | 同上 | 同上 | 二十二年五 | 職員二人醫生一人 | 月支 八〇〇 | 地方款 | 五七 | 同上 |
| 遷安縣 | 同上 | 同上 | 二十三年四 | 職員五人醫生一人 | 月支 五八〇〇 | 烟案提成募集 | 一 | 同上 |
| 興隆縣 | 同上 | 同上 | 二十三年一 | 所長一人醫師一人 | 月支 一八八五 | 烟案提成 | 一二 | 同上 |

| 省江浙 | | | | | | | 省西陝 | | | | | | |
|-----------|----------|----------|--------------|-----------|-----------|------------|-----------|-----------|---------------------------------------|--------------------------------|----------|---------------------|----------|
| 嘉興 | 昌化 | 新登 | 於潛 | 臨安 | 餘杭 | 富陽 | 海寧 | 杭州市 | | | 石門公安 | 唐山公安 | 塘大公安 |
| 同上 | 同上 | 戒烟所 | 兼濟醫院 兼理戒烟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戒烟所 | 陝西省立 醫院兼辦 戒烟科 | 陝西省貧 民戒烟院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公立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公立 | | 公立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 二十二年一月三日 |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 二十三年三月 | 二十二年十月 | 二十三年三月 | 二十三年四月 | 二十三年四月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務員等 | 設所長醫師看護事 | 由本院內科醫師二人擔任 | 院長一員主任醫師一員書記一員庶務管理員一員衛生員一員護士二人 | 職員五人醫生二人 | 事務員三人勸導員二人助役四人看護員一人 | 職員二人醫生一人 |
| 四五〇〇〇 | 九一〇〇 | 一四七〇〇 | | 二二一〇〇 | 二二四〇〇 | 三一五〇〇 | 二五七〇〇 | | 開辦由禁烟稅局領到一千元藥費由戒烟者負擔實數無定數每人平均藥費約六元左右 | 每月二七三〇〇 | 月支四〇〇〇 | 月支五〇〇〇〇 | 月支四〇〇〇〇 |
| 費方公款烟民繳 | 縣府籌發 | 民繳費及捐募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民繳費等 | 地方公款 | 陝西禁烟總局 | 由財政廳具領 | 及地方捐助 | 戒烟罰款提成 | 救濟院撥發 |
| 七三八 | 一九 | 三四 | 一八 | 八〇 | 一二九 | 一一〇 | 一〇五 | 九四 | 一三五 | 三、四〇六 | 九 | 三七 | 三二六 |
| | | | | | | | | | 二〇 | 二〇七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 | | 因本院數月來興工舊病室多在改建中故戒烟病室僅備十五張擬新病室落成後再行擴充 | 本院限於住室每月收容額定三百人平均每月約在二百人 | |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九章 禁烟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紹興 | 南田 | 象山 | 定海 | 鎮海 | 奉化 | 慈谿 | 鄞縣 | 孝豐 | 安吉 | 武康 | 德清 | 長興 | 吳興 | 桐鄉 | 平湖 | 崇德 | 海鹽 | 嘉善 |
| 戒烟所 | 同春醫院 兼理戒烟 | 同上 | 戒烟所 | 同津醫院 兼理戒烟 | 公立醫院 兼理戒烟 | 金川醫院 兼理戒烟 | 縣立醫院 兼理戒烟 | 同上 | 同上 | 戒烟所 | 縣立醫院 兼理戒烟 | 地方醫院 兼理戒烟 | 福興醫院 兼理戒烟 | 同上 | 同上 | 戒烟所 | 縣立醫院 兼理戒烟 | 嘉善等醫院 兼理戒烟 |
| 公立 | | 同上 | 公立 | |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公立 | | | 同上 | 同上 | 公立 | | |
| 二月一日 | 二月一年十 | 二月十日 | 二月一年十 | | 二月一年十 | 二月一年八 | 二月一年一 | | 二月十一日 | 二月二十日 | 二月二十日 | | 二月一日 | 二月十一日 | | 二月一年九 | 二月二十日 | 二月一年十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務員等 設所長醫師看護事 | | 務員等 設所長醫師看護事 | 各設主任一人 所長下設三股各股 | 設醫師看護事務員 | 務員等 設所長醫師助手事 | | |
| 一四五〇〇 | 一四〇〇〇 | | 一七四〇〇 | 同上 | 酌予撥補 | 三〇〇〇 | 酌予撥補 | | 二九四〇〇 | 七〇〇〇 | 三八五〇〇 | 二〇九〇〇 | | 一一四〇〇 | 二三八〇〇 | 二二六〇〇 | 一〇四〇〇 | |
| 中醫登記費 | 民繳費 二成戒烟費及 | 由縣府撥付 | 募 二成戒烟費捐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二成戒烟費 方公款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捐募烟民繳費 | 民繳費 二成戒烟費及 | 烟民繳費 | 勸募 | 同上 | 方公款及捐募 | 另行捐募 二成戒烟費及 | 二成戒烟費及 |
| 八八 | 五〇 | 五七九 | 七六 | 七六 | 七 | 七 | 三二九 | 一三 | | 三七〇 | | 六〇 | 二二七 | 三三七 | 八七 | 四一八 | 二〇八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九章 禁烟

| | | | | | | | | |
|----|-----------|------------|--|--|------------|-------|--|-----------|
| 蕭山 | 濟民等醫院兼理戒烟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 | 二成戒烟費 | | | |
| 諸暨 | 頌鄉醫院兼理戒烟 | 二十二年一月 | | | 二成戒烟費烟民繳費 | 四一 | | 已另據報籌設戒烟所 |
| 餘姚 | 維生等醫院兼理戒烟 |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 | | 同上 | 五二 | | 同上 |
| 上虞 | 芷湖醫院兼理戒烟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 | | 同上 | 五五 | | |
| 嵊縣 | 成春醫院兼理戒烟 | 同上 | | | 同上 | | | |
| 新昌 | 恩澤等醫院兼理戒烟 | 同上 | | | 同上 | | | |
| 臨海 | 戒烟所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 | 二成戒烟費地方公款 | 一、八九五 | | |
| 黃巖 | 同上 | 二十二年十月 | | | 二成戒烟費募捐 | 一、二七三 | | |
| 寧海 | 同上 | 二十一年十月 | | | 二成戒烟費及地方公款 | 二七三 | | |
| 溫嶺 | 同上 | 同上 | | | 二成戒烟費及地方公款 | 三六三 | | |
| 天台 | 聘三等醫院兼理戒烟 | 二十一年十月 | | | 二成戒烟費地方公款 | 四八七 | | 正在籌設戒烟所 |
| 仙居 | 仙居醫院兼理戒烟 | 二十一年十月 | | | 二成戒烟費地方籌墊 | 一一二 | | |
| 金華 | 戒烟所 | 二十一年十月 | | | 二成戒烟費衛生經費 | 二一六 | | |
| 蘭谿 | 同上 |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 | | 同上 | 二一九 | | |
| 東陽 | 同上 |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 | | 二成戒烟費募捐 | 五六九 | | |
| 義烏 | 同上 | 同上 | | | 烟民繳費募捐 | 三七 | | |
| 永康 | 同上 |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 | | 二成戒烟費衛生經費 | 一一 | | |
| 武義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 | |

福建省

| | | | | | | | | | | | | | | | | |
|-----------|-------|-------------|-----------|------------|--------------|-----------------|-----------------|--------------------|------------------|-------------|-------------------------------|---------------|-------------------------|------------------------------|------------|------------|
| 青田 | 緝雲 | 松陽 | 遂昌 | 龍泉 | 慶元 | 雲和 | 宣平 | 景寧 | 福清縣 | 霞浦縣 | 仙遊縣 | 南靖縣 | 長泰縣 | 龍巖縣 | 華安縣 | 建甌縣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仁醫院 兼理戒烟 | 戒烟所 | 同上 | 保衛團醫 務處兼理 戒烟 | 惠愛醫院 | 福寧雜寧 兩醫院 | 戒烟所 | 壽民醫院 | 戒烟 | 同上 | 延年醫院 | 福新醫院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公立 | 同上 | | 兼理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縣政府委 任 | 同上 | 兼理 | 同上 |
| 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 |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 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 | |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二十三年五月十日 | 二十三年四月一日 |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 十九年七月 | 二十三年九月九日 |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設所長醫師看護事 務員等 | 同上 | 同上 | | | | | 附設於救濟院施醫 所內 | | | |
| 六四〇〇 | 三八八〇〇 | 三〇九〇〇 | 二二〇〇〇 | 六四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四五六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 | | | 一〇〇〇〇 | 每月藥費約二 十餘元辦公費 約十元 | | | |
| 勸募 | 同上 | 二成戒烟費募 捐 | 同上 | 同上 | 二成戒烟費勸 募 | 二成戒烟費縣 稅 | 二成戒烟費烟 民繳費勸募 | | | | | 由二成經費項 下撥付 | | | | |
| 三九八 | 一五八 | 一八七 | 二二四 | 四二 | 二五 | | 一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請地方團體酌量 籌款津貼 | | 紅十字分會醫院 長兼充醫生不支薪 藥費由縣府籌 | | | 藥品均由該施醫所 供給醫生及職員亦 由該所兼 | | |

| 青 海 省 | | | | | | | 察 哈 爾 省 | | | | | |
|--------------------------------|------------------|-----|-----|-----|--|--|--------------------------------------|--------------------|-----------------------------|----------------------|----------|-------------------------|
| 省城西寧縣 | 民和縣 | 樂都縣 | 互助縣 | 大通縣 | 沽源縣 | 商都縣 | 赤城縣 | 龍關縣 | 涿鹿縣 | 陽原縣 | 懷安縣 | 懷來縣 |
| 青海省禁烟委員會 禁烟總局 附設戒烟所 | 禁烟分局 附設戒烟所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沽源縣戒烟所 | 戒烟所 | 同上 | 同上 | 救濟院附設戒烟所 | 戒烟所 | 同上 | 同上 |
| 聘請中山醫士 配製藥品 俾人民入所 所醫戒 | 由總局發給藥品並聘醫士俾人民入所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戒除鴉片 | 戒除烟毒 | 專戒吸食鴉片之人 預配六味地黃丸 | 同上 | 公立 | 戒烟 | 公立 | 官立 |
|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 二十一年四月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 二十年 |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 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 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
| 由局長負責兼辦 | 由該縣分局負責辦理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所長一人 事務員一人 人所丁三人 | 所長一員 主任一員 事務員一員 醫師兼藥師一員 看護一員 | 無 | 附設救濟醫院 | 院長兼任所長 該院中醫師一人 兼辦戒烟事宜 | 所長一名 書記一名 醫士一名 | 附設本縣救濟院內 | 附設於救濟院內 由所主任兼充 |
| 未確定 | 未確定 | | | | 無定額 | 六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無 | 無 | 無定額 | 無 | 一六〇〇 |
| 由本局經費項下開支 | 由罰款項下開支 | | | | 烟犯罰款 | 地方畝捐 | 無 | 由救濟院經費項下挪撥 | 無 | 由烟案罰金項下提成支給 | 無 | 由救濟院積金項下開支 |
| 一百餘人 | 四十餘人 | | | | 無 | 無 | 無 | 五 | 無 | 無 | 無 | 無 |
| 二 | 一 | | | | 尚未查獲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 | | | | 疊經變亂從未設 茲由成立尙無成 醫藥費八元夫役 看護費十五元辦 費十九元統計月 費六十九元 | 查本縣戒烟所係 組織及經費向未 理戒除事項 | 查縣境地瘠民貧 情檢自禁令以來 遵法不敢吸食嗜 好者少 | 查戒烟所由救濟 長書記醫士兼理 | 長書記醫士兼理 | 長書記醫士兼理 | 長書記醫士兼理 | 本縣吸食鴉片者 少近年故無戒烟 之 |

| | | | | | | | | |
|-----|------------|------|------|------|------|------|----------|---|
| 省市別 | 考核時期 | 受獎人數 | | 受懲人數 | | 考核機關 | 報部年月日備 | 考 |
| | | 記功嘉獎 | 記過申誠 | 記過申誠 | 記過申誠 | | | |
| 江蘇省 | 二十一年一月至四月份 | 二 | 四 | 六 | | 民政廳 |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 | |

各省市分期辦理禁烟人員成績考核統計表

禁烟考績條例係行政院制定公布施行於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令經內政部抄發原條文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同年九月三日，禁烟委員會以禁烟考績條例第八條規定，禁烟成績考核，每四個月舉行一次，惟每年應以何時為考核確定期間，尙無明文規定，賢者深苦無所遵守，不肖者乃得利用之以為因循延宕之藉口，殊乖國家設立此項條例之本意。乃劃定每年一月為考核上年九、十、十一、十二等四個月成績時期，每年五月為考核本年一、二、三、四等四個月成績時期，每年九

第三節 禁烟考績

| | | | | | | | | |
|--------------------------------|--|----|-----|----|----|----|----|--|
| 附註 | 總計 | 北平 | 察哈爾 | 浙江 | 陝西 | 河南 | 山西 | 山東 |
| 本表係根據禁烟委員會收到之報告材料編製，其未收到者尙未列入。 | 一一 二二 一三 三九 二二 九 三九 四四 四 二 二〇四 | | | 一 | | | | 九 二二 一三 三二 一八 七 三二 三三 二 一六七 |

月為考核本年五、六、七、八等四個月成績時期，除呈請行政院備案外，並咨請內政部查照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前項成績考核自民國二十年一月起，至二十三年八月，各省市共已舉行十次，先後具報到部者，有湖北、山東、安徽、江西、山西、江蘇、河南、陝西、河北、貴州、四川、福建、甘肅、綏遠、黑龍江、察哈爾省等民政廳。浙江省政府、北平、青島等市政府，暨威海衛管理公署，首都警察廳等，茲將各省市歷屆辦理禁烟人員成績考核獎懲種類及人數列表如下。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九章 禁烟

| | | | | | | | | |
|-----|-------------|--|----|--|----|-----|-------------|----------------|
| 安徽省 | 二十一年九月至十二月份 | | | | | 同上 |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 |
| | 二十二年一月至四月份 | | | | | 同上 | 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 |
| | 二十二年五月至八月份 | | 二 | | 九 | 同上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 |
| 湖北省 | 二十年五月至八月份 | | | | | | | 同匪患未能按期舉行 |
| | 二十年九月至十二月份 | | 二三 | | 一七 | 民政廳 | 二十年十月八日 | |
| | 二十一年一月至四月份 | | 二八 | | 一三 | 同上 |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 |
| | 二十一年五月至八月份 | | 二五 | | 七 | 同上 |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 |
| | 二十二年一月至四月份 | | 三二 | | 一七 | 同上 | 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 |
| | 二十二年五月至八月份 | | 三七 | | | 同上 |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 |
| | 二十二年九月至十二月份 | | 四六 | | 一一 | 同上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 |
| 四川省 | 二十二年一月至四月份 | | 六六 | | | 同上 |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本年五至八月考核情形未據詳報 |
| | 二十二年五月至八月份 | | 一二 | | 五 | 省政府 |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遵令舉行歷期考核情形未據詳報 |
| 山東省 | 二十年一月至四月份 | | 一〇 | | 四三 | 民政廳 | 二十年八月四日 | |
| | 二十年五月至八月份 | | 五 | | 四四 | 同上 | 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 |
| | 二十年九月至十二月份 | | 一三 | | 四六 | 同上 | 同上 | |
| | 二十一年一月至四月份 | | | | | 同上 | 二十一年八月二日 | 本期獎懲事實未據報部 |
| | 二十一年五月至八月份 | | | | | 同上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同上 |
| | 二十一年九月至十二月份 | | 五四 | | | 同上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九章 禁烟

| 陝西省 | 河北省 | 河南省 | | | | | | | 山西省 | | |
|-----|----------------|------------|------------|-------------|------------|------------|------------|----------------|-------------|------------|------------|
| | 二十二年九月至十二月份 | 二十二年五月至八月份 | 二十二年一月至四月份 | 二十一年九月至十二月份 | 二十一年五月至八月份 | 二十一年一月至四月份 | 二十年九月至十二月份 | 二十三年一月至四月份 | 二十二年九月至十二月份 | 二十二年五月至八月份 | 二十二年一月至四月份 |
| | 二四 | 三一 | 二八 | 二一 | 二三 | 二五 | 六 | | | | 七一 |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民政廳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 二十二年七月八日 |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 二十一年十月十日 |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
| 同上 | 遵令舉行歷期考核情形未據詳報 | | | | | | | 遵令舉行歷期考核情形未據詳報 | 同上 | 本期獎懲事實未據報部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九章 禁烟

| | | | | | | | | |
|------|-------------|----|----|---|----|-----|--------------|---------------------|
| 浙江省 | 二十二年一月至四月份 | 一〇 | 一 | | | 省政府 | 日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 | |
| | 二十二年五月至八月份 | 八 | 六 | | | 同上 | 日 二十二年十月四日 | 外永嘉五社鄉鄉長汪宜豐因公殞命從優撫卹 |
| | 二十三年一月至四月份 | 四 | | | | 同上 | 日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 |
| 福建省 | 二十年一月至四月份 | 一 | 二 | 一 | 一〇 | 民政廳 | 日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 |
| | 二十年五月至八月份 | | 一 | | 一三 | 同上 | 日 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 |
| 貴州省 | | | | | | | | 遵令舉行歷期考核情形未據詳報 |
| 黑龍江省 | 二十年一月至四月份 | 八 | 一四 | 五 | 二六 | 民政廳 | 日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 |
| 寧夏省 | | | | | | 同上 | | 遵令舉行歷期考核情形未據詳報 |
| 甘肅省 | | | | | | 同上 | | 同上 |
| 察哈爾省 | 二十年一月至四月份 | | 一一 | | | 同上 | 日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 |
| | 二十年九月至十二月份 | | 七 | | | 同上 | 日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
| | 二十一年一月至四月份 | 一 | 三 | 一 | | 同上 | 日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 |
| | 二十一年九月至十二月份 | | 七 | | | 同上 | 日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 本年五月至八月份據報無獎懲情形 |
| | 二十二年一月至四月份 | | 三 | | | 同上 | 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九章 禁烟

| 青島市 | | 北平市 | | | | | | | | | 首 都 | 綏 遠 省 |
|------------|------------|------------|------------|------------|------------|------------|------------|------------|------------|-----------------------|----------------|------------|
| 二十二年五月至八月份 | 二十一年一月至四月份 | 二十二年九月至十月 | 二十二年五月至八月份 | 二十二年一月至四月份 | 二十一年九月至十二月 | 二十一年一月至四月份 | 二十一年五月至八月份 | 二十一年九月至十二月 | 二十一年一月至四月份 | 二十一年五月至八月份 | 二十三年一月至四月份 | 二十二年五月至八月份 |
| 一 | 一 | 九 | 一 | 一 | 三 | 一 | 二 | 二 | 二 | 一 | | 三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市政府 | 警察廳 | 同上 |
|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 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 | 二十一年三月四日 | 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 | 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
| | | | | | | | | | | 該廳二十三年四月以前考核禁烟人員無獎懲事實 | 遵令舉行歷期考核情形未據詳報 | |

| | | | | | | |
|-----|------------|---|---|------|------------|-----------------------|
| 威海衛 | 二十年九月至十二月份 | 一 | 一 | 同上 | 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 該署二十三年四月以前考核禁烟人員無獎懲事實 |
| | 二十三年一月至四月份 | 三 | | 管理公署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 |

第四節 國際禁烟運動經過概況

麻醉毒品爲世界人類之公敵，各國人士，無不有相當覺悟，即素以鴉片爲收入之殖民地政府，亦逐漸捐棄其已往之政策，以謀根本廓清。年來國際禁烟運動，日趨緊張，唯冀列強各國，關於拒毒運動，始終誠意合作，則毒氣之絕跡，可拭目以俟也。茲將國際禁烟運動經過概況，略述於下：

第一目 上海國際鴉片會議

一九〇六年，斐律濱主教布蘭特上書美總統羅斯福，請其注意國際鴉片問題，羅氏乃示意國務卿詹特，向列強提議，召集國際鴉片會議，一九〇九年（前清宣統元年）國際鴉片委員會，接受美利堅合衆國之提議，於上海召集萬國鴉片大會，是爲國際禁烟運動之開始。二十餘年來，鴉片及麻醉藥品問題，所以成爲世界問題者，實不能不歸功於此會之賜，惟該會討論結果，因無權強各國政府實行，祇通過議案九條，以爲將來召集大會之預備。

第二目 海牙國際鴉片會議

海牙國際鴉片會議，先後共開會三次，第一次大會爲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九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有名之海牙禁烟公約，即成立於此會。凡關於生鴉片、醫用鴉片、嗎啡、海洛因、高根之製造販賣，均加以有限制之規定。中國方面則允繼續其禁烟工作，第二次大會，爲一九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日，會議情形，純爲討

論第一屆未完工作。第三次大會，爲一九一四年六月十五日至二十五日，是年適值歐戰爆發，各國無暇顧及禁烟問題，於是該公約之進行乃無形停頓。且在大戰期內，因戰爭之恐怖及狂熱，人民反藉此種種麻醉品之刺激性，以消除胸中之煩悶，五年之間，鴉片嗎啡高根等毒物之傳佈，乃極爲普遍迅速，直至歐戰告終以後，禁毒問題，在國際間始復行活動。凡爾賽和平會議，所以有各國同意實行一九一二年海牙公約之規定。國聯盟約第二十三條更規定國聯得監督關於鴉片及麻醉藥品之一切協定，海牙公約所以能在五十五國間，發生相當效力者，實爲國聯促成之功。

第三目 日內瓦國際禁烟會議

一九二三年，國聯鴉片顧問委員會提議召集會議，重訂新約，經國聯評議委員會通過贊成，乃由聯盟會秘書廳確定日期邀請各國代表出席。

此次所提議召開之會議，凡二（一）在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三日舉行至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一日閉會。（二）在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至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閉會。

第一次會議參加代表爲英國（附印度）、中國、法國、日本、荷蘭、葡萄牙、暹羅八國，討論事項，完全爲鴉片問題，並訂成立日內瓦禁烟協定。

第二次會議爲一種普通大會，世界各國均被邀列席，其目的在討論麻醉藥品製造及其貿易問題，所訂條約，即爲日內瓦禁烟公約。

該項協定與公約，係爲完整並擴充海牙公約一種企圖之結果，但美國卒因禁烟主張與大會意見不合，退出第二屆會議，中國則併此兩項會議均告退席。蓋依美國主張，撲滅鴉片及麻醉藥品之唯一有效方法，在減少生鴉片及可可葉之出產，僅使其數量足敷醫藥上與科學上之用途而已。倘日內瓦公約，不能規定此項條文，不啻將海牙公約應負之義務完全放棄，至若日內瓦公約所討論之麻醉藥品問題，美國代表雖承認其爲繼續海牙公約之一種進展辦法，但以未提及限制罌粟與可可葉之栽種之故，美國亦不認爲澈底。

中國同時亦以日內瓦協約不能改良海牙公約引爲憾事，至對於日內瓦公約，在中國代表覺書內，亦曾述明中國所以退出第二次會議者，並非因該會本身進行不利，實因該會議對禁烟未能確定限期，以示其除毒務盡之決心也。

第四日 日內瓦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會議

此項會議，由國聯禁烟委員會籌備召集，原定計劃，擬於一九三〇年十二月開會，出席代表僅限於製造藥品數國，嗣經行政院暨籌備會議議決，展期於一九三一年五月舉行，並改爲世界各國全體會議，期前由行政院決定，以禁烟委員會提出之計畫爲會議工作之根據，並由國聯祕書長將計畫書分送各國政府徵詢意見，屆時派代表一人或數人參與會議。

該會主旨，爲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使不得超過醫藥上科學上需用之數量，並根據毒品定量規定各製藥國應行分製之數量。至其進行方法，先經專門委員會預籌一種模範定量之計畫，繼由各製藥國在倫敦開預備會議，會議期間，自一九三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七月十三日止，共約經四十八日之研究討論協商，始成立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草案，內容約分七章：（一）名詞及定義，（二）估計書，（三）限制製造，（四）禁止及限制，（五）管理，（六）

施行規則，（七）總則。

其條文規定對於若干同盟，雖失之寬泛，易滋流弊。但較之一九二九年之海牙公約，及一九二五年之日內瓦公約，從法理及實際兩方面觀之，均有顯著之進步，茲述其優點如下。

一 各種藥品須受該公約限制者之範圍，較以前各鴉片公約所規定者爲廣，規定方法，亦較前明確。（參看公約第一條）

二 受公約限制之藥品，其每年全世界之製造量，須受世界各國對於該藥品之正當必需總量之估計所限制。換言之，全世界每年之製造總額，不得由製造國自由確定，乃係決於全世界消費國（製造國在內）之預先估計，即每一製造國對某一藥品之製造額，亦不容其自定，而須受該國對該藥品必需量之估計及對外貿易額所限制。

三 締約國尤其是締約國的製造國，每年應編送日內瓦中央永久鴉片委員會之各項統計，其內容及範圍，均較以前各公約所規定者爲完整。

四 該公約第五條第六節特別規定組織一中央監察機關，負責查之責。並於必要時，編定各國對於某種麻醉品正當必需量之估計，該機關由國聯鴉片顧問委員會，衛生委員會，國際公共衛生局，及日內瓦中央永久鴉片委員會，共同組織，頗爲公允。

五 此外該公約關於禁止限制及管理條文，均較以前條約爲嚴明切實，於消費國實有絕大利益。

該約於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簽訂於日內瓦，由國聯祕書處分送國際聯盟會員國，及二十七條所指定之非會員國，並規定於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三日起施行，其已加入或批准者，爲德意志、比利時、坎拿大、智利、可斯達利卡、古巴、埃及、西班

牙、愛爾蘭、美利堅、法蘭西、大不列顛、哇特麻拉、印度、意大利、里蘇安尼亞、墨西哥、摩洛哥、波斯、波蘭、葡萄牙、多米里亞、羅馬尼亞、瑞典、瑞士、巨哥斯拉夫、烏拉圭、丹麥、巴西、布加里亞、匈亞利、尼加拉瓜、祕魯、沙維多耳、蘇丹、中華民國、海梯、土耳其等三十六國。

第五目 遠東鴉片調查團

一九二九年由英國政府提議，請國聯派遣遠東鴉片調查團視察批准日內瓦禁烟協約各國領土內（指遠東言）吸用鴉片之真相，以備日內瓦協約規定第一次禁烟會議時，討論禁用熟土之成績。該調查團於一九二九年九月內日內瓦出發，至一九三〇年調查完畢。所呈之報告書，除在遠東各地所搜得之禁烟法規，私運之性質及範圍，禁烟工作種類等材料外，對於中國禁烟狀況，備肆攻擊，中國對以上之報告，深致不滿，曾正式提出抗議。

第六目 暹京盤谷鴉片會議

一九三一年一月，國聯行政院邀請一九二五年簽訂日內瓦禁烟協約各國政府派遣代表在暹京盤谷開鴉片吸食會議，此會係根據日內瓦協約第十二條之規定，研究各締約國關於履行海牙公約第二條責任情形，並以遠東調查團報告書，及在遠東所搜集之材料為該會討論之根據。

中美兩國，均非日內瓦協約及公約之締約國，對於該約無履行之義務。惟各締約國之政府，曾致函國聯行政院，請其轉邀中美兩國參與該會，美國僅派 Mr. Caldwell 為旁聽員，前往參觀。中國則因反對一九二五年禁烟協約及公約退出日內瓦會議，且對於遠東調查團之組織與性質及其報告書，曾經表示不滿，故未派代表參加。

該會議討論結果，通過協定文件，該文件中載有建議案，關於研究成烟方法，

以及吸食鴉片者生理及心理上之影響之成分能否消除，或將此類成分化為無害等項，函請各國贊助，並予以便利。中國雖未參加該會，惟對於以上之研究，甚願贊助，並予以各種便利，以示合作禁烟之意。

第七目 國聯禁烟常設機關

國聯鴉片及麻醉藥品專設團體，計分禁烟顧問委員會，與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禁烟顧問委員會，由國聯行政院邀請各國充任，另設顧問三人，輔助會務進行，並由國聯秘書廳特設一科，辦理會務。自一九二二年起，每年召集常會一次或二次，各會員國須按年編送禁烟常年報告，以備會議時討論。本年五月已開至第十八屆會議，第十九屆亦於十一月十五日舉行。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由會員七人組成，每年召集常會四次，關於會務，亦由國聯秘書廳特設一科擔任之。

中央監察機關，係根據一九三一年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第五條所產生者，該機關由國際聯盟鴉片及其他危險藥品貿易顧問委員會，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國際衛生委員會及國際公共衛生局，各委派一人組織之。專司審查各國所編送麻醉藥品之估計，及於必要時編定各國對於某種麻醉藥品正當必需之估計，並得向業經編送之國家或領域，除政府所需之藥品外，索取必要之追加報告，或詳細說明。

以上為國際間禁烟運動之經過情形，除前述之各項會議外，國聯尚擬於最近之將來，召開兩種特別會議：（一）防止私販麻醉藥品會議，（二）限制毒品原料（即生鴉片可可葉等）產額會議。

第五節 國際禁烟公約彙編

自西歷一九〇六年九月二十日清政府下禁烟令，十一月禁烟大臣公布禁烟章程，茲將中英禁烟條約列下：

按照三年前中英政府商訂之辦法，自一九〇八年元月一日起，三年之內，如中國一方面能將土藥減種減銷，英政府允將印藥出口每年續行減運一成，如是十年，至一九一七年止。今英國政府業經承認三年以內，中國於減種一事立意識篤，且成效卓著，英國政府願於未滿之七年期限內，接續施行一九〇八年所訂之辦法，是以再行商定各條如下：

第一條 自一九一一年元月一日起，七年之內，中國每年禁種當以英國按照此大條件及附件所載每年減運之數為比例，至一九一七年全行禁盡。

第二條 現在中國政府對於土藥已定嚴行禁種禁運禁吸之宗旨，英國政府深表同情，且願贊助其實行，贊助之法，英國政府允如不到七年能有確實證據，凡土藥概行絕種，則印度出口運華之烟，亦同時停止。

第三條 無論何省土藥已經絕種，他省土藥亦禁運入，顯有確據，則印藥即不准進入該省。惟言明上海廣州二口應為最後之結束，務須俟中國政府肅行以上辦法，始可將該口禁止印藥入口。

第四條 在此條件年限內，英國政府得派一員或數員，會同政府所派之員，（如中國政府願意委派）隨同就地查考減種情形，其於此章所定減種之多少應兩面認可，在此條件限內，當給與英員一員或數員一切便利，俾凡通商口岸以外，所有限制烟土及徵稅事宜，可以調查報告。

第五條 按照一九〇八年所訂辦法，英國政府應允中國派員赴印查視售賣印藥，惟言明該員不得干預，今英國政府又應允所派之員可查視印藥裝箱，惟仍

不得干預。

第六條 中國政府應允所有中國出產之土藥徵收畫一之稅，英國政府允將現在稅釐併徵之額數，每百斤箱加至三百五十兩，該項所加之稅，與中國政府加徵之土藥上比例相同之稅同時起徵。

第七條 此項條件准行後，起徵新定稅釐併徵時，中國應將各省所有在廣東等省近准行於印藥大宗貿易之各項限制，及徵收各他項稅捐，立即銷除，烟台續增專條現仍施行，自不應另行設此等限制及他項捐。

又言明印度生土如釐稅並徵一次完清後，在所運之口岸內全行免其輸納他項捐稅。

若查得以上二節中所載有不照行之處，則英國政府可將此次所訂條件，或暫行停止，或即行作廢。

中國政府為禁絕吸烟及稽查烟土禁賣事宜，凡所有已經頒布將來頒布之法，不得因以上條款，致其效力稍受阻抑。

第八條 英國政府實為襄助中國禁烟起見，允自一九一一年起，凡出口之烟，印政府於每箱烟土報明運赴中國或在中國銷售者，皆發給出口準單按箱編列號數。

一九一一年所發該項準單不得過三萬六百張，後六年內，計至一九一七年止，每年遞減五千一百箱。

凡印藥出口時報明運赴中國，或在中國銷售者，於其起運之前，應將該項準單抄交中國所派之員轉呈中國政府，或轉交中國海關員，英國政府允每箱印藥凡領有該項準單者，由印度政府所派之員黏貼印花，若中國所派之員欲在場查視，當照所定辦理，中國應准如此黏貼印花之印藥箱隻領有出口準單者，如

印花並未破壞，乃准其運入中國各口毫無留難。

第九條 此次新定條件，日後兩國彼此經歷考驗，若有他故，於七年限內或將該條件全行刪改，或但改數款，均可隨時由兩國政府互相商酌辦理。

第十條 此次條件定於簽押日施行，今由兩國大臣各奉本國政府之命，將該條件畫押蓋印以昭信守。

在北京繕立漢文四份英文四份共八份。

宣統三年四月初十日即西曆一九一一年五月八日。

第二目 海牙禁烟公約（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簽訂）

德意志國，美利堅合衆國，中國，法國，英國，意大利國，日本國，荷蘭國，波斯國，葡萄牙國，俄國，暹羅國。

大皇帝，

大君主，

大總統，因一九〇九年上海禁烟大會之先導，欲進一步將鴉片嗎啡高根及其製造品之足以使人成癮者，從此逐漸禁絕，認爲各國協商之舉在所必需，且有裨公益，并信此舉爲推廣仁愛起見，有關繫之國定能全體贊成，爲此訂立條約，遣派全權大臣如左：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

德意志國大皇帝兼普魯士君主，

中國駐德全權公使，

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

英吉利國大君主兼印度皇帝，

意大利國大君主，

日本國大皇帝，

荷蘭國大君后，

波斯國大皇帝，

葡萄牙共和國大總統，

俄國大皇帝，

暹羅國大君主，

以上各員將所奉全權文據交閱合例後，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章 生鴉片

釋義 生鴉片由罌粟花之子房內取出之汁，自然凝結而成，但略施人工，以便包裝及載運。

第一條 締約各國應頒布有效力之法律或章程，以檢查生鴉片之生產及散布，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二條 締約各國，各視其商務不同之情形，應限定市區口岸及各地方由該處准將生鴉片輸出或輸入。

第三條 締約各國應設立辦法如下：

甲 阻止生鴉片運往擬禁絕進口之國，

乙 檢查生鴉片運往已限制輸入之國，

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締約各國應頒布章程，凡裝生鴉片以備出口之包件，均須標明其內容，至每件重量當在五啓羅以上。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祇准由正當許可之人，將生鴉片輸入及輸出。

第二章 熟鴉片

釋義 熟鴉片由生鴉片原料特別製造而成，如溶解，如滾沸，如煎熬，如醱酵，經次加工鍊成淨質，可供吸食之用。熟鴉片并包括膏渣及烟灰在內。

第六條 締約各國應設立辦法，以逐漸切實禁止熟鴉片之製造及國內之販賣，并吸食，惟仍以與各該國情形相宜爲準，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締約各國應禁止熟鴉片之輸入及輸出，惟各國中有尙未準備將熟鴉片之輸出立時禁止者，務當從速禁止。

第八條 締約各國如有尙未準備將熟鴉片之輸出立時禁止者；

甲 應限定市區口岸及各地地方，准由該處將熟鴉片輸出；

乙 應禁止將熟鴉片運往現在已禁或將來當禁其輸入之國；

丙 應先行嚴禁，凡熟鴉片一概不得運往願限制進口之國，惟按照該輸入國所定章程而運往者，不在此例；

丁 應設立辦法，令裝運熟鴉片出口之包件，均載有特別標記，以註明內容之物；

戊 應祇准有特別許可之人，將熟鴉片輸出。

第三章 藥料鴉片 嗎啡 高根等物

釋義 藥料鴉片，係將生鴉片煮至熱度六十度的格耶姆，其內含嗎啡，不減於百分之十，或成粉屑，或成丸粒，或以中和性之材料糅合而成。

嗎啡爲鴉片之主要質料化學形式 $C_{17}H_{19}NO_3$ ，高根爲哀里脫
洛克西隆高加樹葉中之主要質料，化學形式 $C_{17}H_{21}NO_4$ 海洛因
爲第阿賽的爾嗎啡化學形式 $C_{21}H_{23}NO_6$ 。

第九條 締約各國應頒布法律或章程，以施諸製藥業限制嗎啡高根及其化合

質料之製造售賣使用，但可供醫藥正當之需，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各國并應彼此協力以阻止此等藥物之供使用。

第十條 締約各國應竭力檢查，或令檢查所有製造輸入售賣散布輸出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質料之一切人等，并檢查此等人經營此等工商業之處所，爲此締約各國應竭力採用下開各辦法，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甲 凡經准許之特別廠肆及地方製造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質料，應加限制，或查明製造此等藥物之廠肆及地方造冊登記；

乙 凡製造輸入售賣散布輸出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質料之一切人等，須有特權或有准據，方得爲此等事業，或向該管官署稟明立案；

丙 以上一切人等，務須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質料之製造數目輸入品售賣及其他授受品輸出品各立簿冊，以備稽查，但此項規則不強施於醫生藥方及官准藥商之售賣品。

第十一條 締約各國，應設立辦法，以禁止在其本國商務中，未經准許之人爲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質料之一切授受，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十二條 締約各國按照各該國特別情形，應竭力將准許之人所有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質料之輸入并加限制。

第十三條 締約各國應竭力採用或令採用各辦法，凡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質料由此締約國本境領地殖民地租借地出口，向他締約國本境領地殖民地租借地，祇能運交照輸入國所定法律或章程而有特權或有准據之人，爲此各政府可將特權或有准據得輸入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質料之人開列名單，隨時知照

輸出國政府。

第十四條 締約各國應施行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質料之製造輸入，售賣輸出一切法律及章程。

甲 施行於藥料鴉片；

乙 施行於一切調藥品內含嗎啡千分之一(0.2%)以上，或高根千分之一(0.1%)以上；(凡在藥舖中及不在藥舖中並所稱戒烟藥一併在內)

丙 施行於海洛因及其質料并內含海洛因千分之一以上之調藥品；

丁 施行於新出品之從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質料之取出者，或其他鴉片中取出之要質等物，為科學所發明，大概須經公認能傳播與鴉片相等之癮習，并有同一之害人結果。

第四章

第十五條 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會同中國政府設立必需之辦法，以阻止在中國地方及各國之遠東殖民地，各國在中國之租借地，將生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他化合物質料并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私運進口。一面由中國政府設立相同之辦法，以禁止將鴉片及以上所指各物，從中國私運往各國殖民地租借地。

第十六條 中國政府應訂頒製藥律，以施諸本國人民，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質料

并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之售賣散布，一概取締，並將此項製藥律通知與中國有條約之各政府，由駐京公使轉達，凡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研究此

項製藥律，如以為可允，即設立必須之辦法，使此律實行於中國之各該國人民。第十七條 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從事於採用必需之辦法，以限制及檢查在中國之各國租借地殖民地租界內吸食鴉片之習，并與中國政府同時進

行以禁絕現在尚有之烟館及與烟館相類之所，其公眾娛樂處及娼寮內亦禁止吸食鴉片。

第十八條 締約各國與中國有條約者，應設立切實辦法，與中國政府所設辦法同時進行，務令在中國之各國租借地殖民地及租界內現在尚有之售賣生熟鴉片烟店，逐漸減少，并採用有效力之辦法，以限制及檢查在租借地殖民地租界內之零售鴉片商業，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之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十九條 締約各國在中國有設郵政局者，應採用有效力之辦法，以禁止各該郵政局將生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質料，并本約第十四條所指各物，作為郵便包件，違禁運入中國，并不得由中國此埠向彼埠違禁轉遞。

第五章

第二十條 締約各國應酌度情形，以頒布法律或章程，使違禁私有生鴉片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質料者，當受懲罰，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之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一條 締約各國應彼此互相通告，而由荷蘭外交部轉達者如下：

甲 現有行政法律及章程之明文，關於本約所指事項者，或因本約各條款而頒佈者；

乙 統計報告關於生鴉片熟鴉片嗎啡高根及其化合物質料，并本約所指其他各種藥品，或其質料製劑，此項統計務當詳細，并以迅速為宜。

第六章 結款

第二十二條 此次未與會各國均得將本約畫押。

為此荷蘭政府，應自本約經與會各國全權大臣畫押後，即時請歐美各國之未與會者如阿根廷共和國、奧匈、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布加利亞、智利、哥倫比亞、

可斯達利卡、古巴、共和國、丹麥、多爾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爾共和國、西班牙、希臘、瓜地馬拉、海地、共和國、印度拉、盧森堡、墨西哥、孟的內葛、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馬、巴拉圭、祕魯、羅馬尼亞、薩瓦多爾、賽耳維亞、瑞典、瑞士、土耳其、烏拉圭、委訥瑞拉、合衆國會派代表一員，給予全權文據，以便在海牙將本約畫押。

本約由上列各國畫押，係用一「未與會各國畫押文件」加於與會各國畫押之後，並載明每次畫押日期，荷蘭政府按月將加入畫押者，知照畫押各國。

第二十三條 各國爲其本國并爲其領地殖民地保護國租借地均經將本約或上條所指加入文件畫押以後，荷蘭政府請各國將本約及此文件批准，僅至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所請各國未能一律畫押，荷蘭政府即於是日請畫押各國派代表委員赴海牙，以便研究方法，仍將各該國批准書送交，批准書務當從速辦就，送交海牙外務部。

荷蘭政府按月將是月內所收批准書，知照畫押各國。

畫押各國爲其本國并爲其殖民地領地保護國租借地所有批准書，經荷蘭政府收齊後，荷蘭政府即將收到最後批准書之日期，知照已將本約批准之各國。第二十四條 本約從上條末節所指荷蘭政府照會中聲明之日期起，三個月以後，爲實行之期，關於本約所指明之法律章程及其他辦法，應將各草案編定，至遲不得過本約實行後六個月。至法律由各政府交其議院或立法部，亦在六個月期限之內，即有他故亦當在此期限滿後第一次開會之時。

此項法律章程及辦法之實行，以何日爲始，應由締約各國據荷蘭政府所請彼此協商決定，倘有關於本約之批准或關於本約及本約所指法律章程辦法之實行而生出之各問題，若無他項方法以解決之，當由荷蘭政府請締約各國派代表赴海牙聚會，俾將各問題即時公同議妥。

第二十五條 倘有締約各國中之一國，願意出約，應備出約文件知照荷蘭政府，該政府即時將此出約文件抄錄校證之後，照送各國，并聲明收到日期，凡一國知照出約，須從荷蘭政府收到文件之日起一年以後方有效力，各國全權大臣在本約上畫押，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三號訂於海牙正本一分，留存於和蘭政府檔案中，另備鈔稿經校證後，由外交官送交與會各國。

(按本公約截至一九三三年，已加入或批准者，爲亞斑尼亞、澳斯大利亞、澳地利亞、比利時、波利維亞、巴西、布加利亞、坎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可斯達利卡、古巴、士哥斯拉維亞、丹麥、伊括多、艾斯多尼亞、芬蘭、法蘭西、德意志、大不列顛、希拉、瓜地馬拉、海地、航多拉、匈牙利、艾斯蘭、印度、愛爾蘭、意大利、日本、拉特維亞、利白里亞、盧森堡、墨西哥、摩洛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馬、祕魯、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沙瓦多耳、暹羅、西班牙、瑞典、瑞士、南非洲聯邦、美利堅、烏拉圭、維里蘇艾拉、巨哥斯拉維亞等五十六國。)

第三目 日內瓦禁烟協定(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一日簽訂)

第一條 (1) 除本條第三節所列關於鴉片零售、輸入、販賣、及分配辦法，應由政府專賣管理外，所有有鴉片輸入、販賣、或分配諸權利，不得借讓，允准，或委託於任何人辦理之。

(2) 製成熟鴉片，以便販賣，亦應由國家專賣之，惟須按情勢所需要而定。

(3) (a) 鴉片另售及其分配，祇能由國家雇人辦理，付給規定薪金但不能給予販賣鴉片之委任職責，且該項制度，應在行政長官實力能監察之各縣內，試辦之。

(b) 各地鴉片零售及其分配，祇應由政府特許之人經營之。

凡烟民經特許吸食與按定量吸食制度現行各地該烟民已獲得同等或更有效力保證者，本條(a)項即無施行必要。

第二條 售賣鴉片與未成年者吸食，應由國家嚴禁，締約國須設法禁遏未成年者吸食鴉片，以免其範圍之擴大。

第三條 未成年者私人烟寮應行禁止。

第四條 締約國應設法限制國內零售鴉片烟舖，各地烟寮經特許准售賣者亦應限制其數目。

第五條 烟灰 (Cinders) 非經特許專賣者，所有一切販賣權，應加取締。

第六條 (1) 各地輸出生熟烟土，以供吸食之用者，應即嚴禁之。

(2) 熟土經過或撥運各地者，亦應加嚴禁。

(3) 生土經過或撥運之各地，在締約國領土範圍外者，亦應嚴禁，惟經輸入政府發給入口憑照制，並由消費國擔保不作非法使用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締約國應盡力推廣拒毒教育，宣傳禁烟文字，或利用各項方法，在其領土內，勸戒人民，俾勿吸食鴉片，惟締約國政府認為在其領土現有狀況之下，該項辦法不甚適宜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締約國須相互合作，俾各該管長官得直接交換消息及意見，以期制止鴉片及麻醉藥品非法販運。

第九條 締約國須以惠愛精神，酌度情形，使其本國領土內他國僑民遇有違犯烟禁者，予以懲罰。

第十條 締約國須互通消息，藉知各國吸食鴉片之人數，並將該消息呈達國際秘書長，以便公布。

第十一條 本協定各項條文，對鴉片專用於醫藥及科學方面者，概不施行。

第十二條 締約國須常檢查各國對於海牙禁烟公約第二章與本協定所有施行情形之如何，然後規定時期，以便一致進行討論，至第一次大會，至遲應於一九二九年內舉行之。

第十三條 本協定祇就締約國在遠東佔領地，領土，以及租借地保護地範圍內所有熟土使用暫經特許者，施行之。

締約國在批准本協定時，即須聲明在其保護權下各領土，不概括在內，以後如再行加入，亦可通知國聯秘書長，待國聯收到該通知加入書後，即備鈔稿轉知締約各國。

第十四條 本協定樣本，係以英法兩國文字為證，得由各國批准之。國聯收到各國批准書以後，應即由秘書廳保管之。

本協定非經兩國批准後，不能發生效力，並應在國聯秘書長接到第二次批准書之日起，九十天後，方能施行。嗣後本協定對締約各國批准發生效力，亦以國聯收到該國批准書九十天以後為準則。

第十五條 倘有締約國之一國，願意退出本協定，應備退約文件，照國聯秘書長，該秘書長即將該文件鈔錄校證之後，照送各國，并聲明收到日期。

凡一國知照國聯退出本協定者，所發生效力，祇單限於該國，但須從國聯秘書長收到該文件之日起，一年以後，方為有效。

第四目 日內瓦禁烟會議公約(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簽訂) 鑒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海牙公約之條款，自經各締約國實施以來，已收有重大之效果，而公約內所指物品之私販及濫用，仍在繼續進行。

深以該項物品之私販及濫用，非取比較該公約所載更有效力之辦法限制其出產及製造，並於國際貿易非施更嚴厲之管理，不能切實禁絕。

極願採納更進一步之計劃，以達到該公約所規定之目的，並使其條款更加完滿而鞏固。

茲因此等限制及管理必須各締約國之合作。

深信此爲人道之努力，將得各關係國全體一致之贊同。

各締約國於是決定爲此簽訂一公約，任命全權如下：呈出全權證明妥協合例，公同議定下列條款：

第一章 定義

第一條 各締約國贊成爲本約而採用下列之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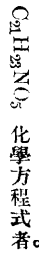
生鴉片 (Opium Brüt) 謂一種自然乾凝之汁，取自罌粟花之子房，但略施必要之手術，以便包裝及運輸者，不論其成分中所含嗎啡若何。

藥用鴉片 (Opium Medicinal) 謂鴉片之經過必要手續，使合於醫藥上之用途者，或製爲丸，或採爲細粒，或與其他中性之物質混合，隨方藥書所需求而定。

嗎啡 (Morphine) 謂鴉片內之主要植物鹽基其化學方程式爲



地阿斯底而嗎啡 (Diacetylmorphine) 謂地阿嗎啡及海洛因之具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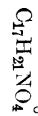
高加葉 (Fenillasele Coca) 謂哀里沙洛高加拉麥克之葉及哀里沙洛西隆那復格閣那頓斯 (莫里斯) 依落你默斯之葉及其各種分類凡屬於哀里沙洛西隆塞之種類，或其他同種之葉，可直接提出高根，或經化學之分析而可取得者。

生高根 (Crude Cocaine) 謂由高加葉中所榨取而得之物質，直接或間接

可用以製造高根者。

高根 (Cocaine) 謂彭兆一而哀克哥寧拉復之米替的以太 ((a) D₂₀°

|| - 16°4) 在含有百分之二十克勞洛方姆內分析所得者，其化學方程式爲



哀克哥寧 (Egonine) 謂拉復哀克哥寧 ((a) D₂₀° = -45°6 在含有百分五之水中) 分析所得者其化學方程式爲 C₁₅H₁₅NO₃H₂O 及其餘一切

由拉復哀克哥寧所取得用之於工業上可使其復變爲哀克哥寧者。

印度麻 (Indian Hemp) 謂 Cannabis indica L. 樹之生花，或生果之雌枝乾梢，而其樹膠尙未榨取者，不論其在商業上行用何項名稱。

第二章 生鴉片及高加葉之國內管理

第二條 各締約國互允頒布法律及章程，以擔保其對於生鴉片之出產分銷及輸出爲一種有效力之管理，其已有法律及章程者，不在此例。並互允於必要時按期檢閱，務使此項法律及章程上之各點更有效力，該各點即係依照一九一二年海牙公約或本公約之第一條而頒布者。

第三條 各締約國各視其商務情形之不同，應設法限制其都市口岸及其他區域之數目，在所限之地段內始准將生鴉片及高加葉輸入或輸出。

第三章 製造藥品之國內管理

第四條 本章之條款施用於下列物品：

A 藥用鴉片。B 生高根及哀克哥寧。C 嗎啡地阿嗎啡高根及彼等之鹽。D 一切藥用或非藥用之配合劑 (包括所謂成烟藥者在內)，含有過於千分之二之嗎啡或千分之一之高根者。E 一切配合劑之含有地阿嗎啡者。F 所有用 (Calonic) Preparations 法提鍊與染色之印度麻配合劑。G 其他一切麻醉藥品

本公約得依照第十條所規定而適用者。

第五條 各締約國應頒布有效之法律及章程，嚴格限制本公約所載物品之製造輸入售賣分銷輸出及使用，僅以醫學及科學用途為限，並應彼此協力阻止該物品之流作一切別種用途。

第六條 各締約國應加管理於製造輸入售賣分銷或輸出。

本公約內所載物品之人，及此等人所藉以經營工業或商業之場所。

各締約國為此應取下列辦法：(A) 祇准有執照之工場或局所製造第四條 B C 及 G 所載之物品。(B) 凡製造輸入售賣分銷輸出該項物品者，應具有准許辦理此等事務之執照或特准。(C) 該項人等應將其製造輸入輸出售賣及其他種種方法分銷該物品之數量，記入冊內，本規定並不適用於醫生所消耗之數目及特准藥房依照藥方而售出之數量，惟每次藥方必須由醫生或藥房保存之。

第七條 各締約國對於其國內貿易，應設法禁止關於本章所指之物品在無執照人間之一切授受，或佔有。

第八條 倘使聯盟會衛生委員會提出問題於巴黎國際公共衛生處常駐委員會徵取意見與報告之後，驗得若干種之配合劑，雖含有屬於本章所規定之各種麻醉藥品，惟因其與他種藥料和合之故，已失去成癮之性質者，則衛生委員會應將其所驗得者通知聯盟會行政院，行政院應轉知各締約國，本約因是於該項配合劑上不能適用。

第九條 各締約國得准許藥房之主人，于緊急情形內，有立即應用下列之安神藥，如鴉片丁幾西唐漢鴉片藥酒兜佛丸等之必要時，供給該項藥品於大眾，但雖在特別情形內最高之服量不得過含有藥用鴉片二十五生丁格蘭姆，又賣

藥者應按照第六條之規定，將此供給之數量登入冊內。

第十條 倘聯盟會衛生委員會提問問題於巴黎國際公共衛生處常駐委員會徵取意見與報告之後，驗得無論何種麻醉藥品，雖不在本公約規定範圍以內，但極易與本公約所指定之物品發生同類之濫用及同樣之惡果時，衛生委員會應即通知行政院，並申請本公約之條款，可適用於該項物品，行政院應將此申請案知照各締約國，無論何一締約國，如願採納此申請案，應即通知聯盟會秘書長，由該秘書長轉達其他締約各國，於是本公約之條款在採納上列申請案之締約國中，應適用及於該項物品。

第四章 印度麻

第十一條 一 除本公約第五章各條款應適用於印度麻及由印度麻所榨取之樹膠外，各締約國相互允許，(A) 禁止由印度麻中取得之樹膠及該樹膠為鹽基之尋常配合劑（如 Hashish, estrer, chiras, djamba 等）對於禁止應用該項物品之國境內之輸入，如在輸出准許之情形內，則須得輸入國政府之特別執照，並須在執照上說明准其輸入，以專供執照上所指明之用途，並說明此樹膠之配合劑，不將再運出口。(B) 在依照本公約第十三條發給允准印度麻輸出之執照以前，應先檢驗輸入國准其輸入並指明專供醫學及科學用途之特別執照。

二 各締約國應採用一種有效之管理，務使印度麻於國際上無法私運，尤以樹膠為最。

第五章 國際貿易之管理

第十二條 各締約國於每次輸入無論何項在本公約指明之物品時，應查驗其每次准許輸入之執照，該執照上應注明輸入之數量，輸入人之姓名住址，並

出人之姓名住址。

輸入執照上應規定一限期，該項輸入須在此限期內實行，但執照得允許一項輸入，分作數次運送。

第十三條 一 各締約國於每次輸出，無論何項在本公約指明之物品時，應查驗其每次准許輸出之執照，該執照上應註明輸出之數量，輸出人之姓名住址，並輸入人之姓名住址。

二 締約國在發給輸出執照以前，應令領照人或領照之廠肆，呈驗輸入國政府所發給之准許狀，證明此項輸入已邀核准，各締約國互允盡力所致以採用附於本公約之輸入憑證之格式。

三 輸出執照上應規定一限期，該項輸出須在此限期內實行，同時並應註明輸入執照之號碼日期及發給執照之機關。

四 輸出執照之一份，應與輸出物相隨而發給，輸出執照國之政府，應另寄鈔本一份於輸入國之政府。

五 輸入國之政府於輸入手續完竣後，或規定之輸入限期業已告滿，應將輸出執照寄還發給該項執照國之政府，並於執照之背面簽字，註明業經輸入之數量。

六 假使實在輸入之數量，低於輸出執照上所載之數量時，則有管轄權之官廳，應於輸出執照上及其他一切之鈔本上記明之。

七 凡遇有請求輸出者，擬將輸運品輸入於某國關卡之貨棧而已得該處有管轄權之官廳准其爲此目的而輸入之特別憑證，則輸出國之官廳得將此特別憑證視爲與上述之輸入憑證相等，其遇此等情形，輸出執照上應註明此運輸物之輸出其目的爲存於貨棧字樣。

第十四條 爲圖本公約各條款在自由口岸及自由地界內亦能得完全之實施及應用起見，締約各國互允關於本公約內所載之物品，在其境內之自由口岸及自由地界，適用與其他境內各地方之同樣法律及章程，並施以同等之監視及管理。

但本條文並不阻止各締約國，關於本公約所載之物品，在其境內之自由口岸及自由地界內，採用較他處更加嚴厲之條款。

第十五條 一 在本公約內指明之無論何項物品之運輸，由一國運往他國時，無論其是否由舟車轉運，不應准其通過第三國，但如有輸出國所給之輸出執照隨同運輸物或具有按照下節所規定之手續而發給之轉路特別憑證，以呈驗於第三國有管轄權之官廳者，不在此例。

二 凡一國內有管轄權之官廳，對於本公約所指明之無論何項物品之運輸，業已取得通過境內之允許時，應採取種種必要之方法，以防阻該項物品之運輸到達於隨同運輸品之輸出執照（或轉路憑證）上所指定之運往地以外，但如有他一國政府之特別轉路憑證，准許其轉路者，不在此例。

轉路憑證之發給，應按照第十三條所規定，先取得運輸品擬轉入國政府之輸入執照，該憑證上應具有第十三條所規定輸出執照上應該註明之同樣各點，並應註明該項運輸品最初輸出之國名。

凡第十三條所列各條款，可適用於輸出執照上者，亦應適用於轉路憑證。又允許運輸品轉路國之政府於運輸品到達其境內時，應收留隨同運輸品之最初出口執照或轉路憑證之副本，並應寄還於發給該執照之政府，而同時通知其准許運輸品之轉路至某國。

三 如轉達之途徑在空中時，本條上列各條款對於飛機經過第三國之境界

而不停落者不適用，如飛機停落於第三國之境界，則上列各條款將鑿其情形之可能而施用之。

四 本條第一至第三節於該物品在直接轉運時，並不妨礙各締約國為規定管理本公約內所指物品而簽訂之無論何項國際協定。

五 本條各條款不適用於由郵局轉運之物品。

第十六條 凡本公約所指之無論何項物品之運輸，如業已在一締約國登陸而寄存於海關之貨棧時，非有輸入國政府准與輸入之進口憑證呈驗於海關貨棧之主管機關，不得由存棧內提出。

該機關於每次提出上述之運輸品時，應發給一特別執照，以替代上列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所規定之輸出執照。

第十七條 凡本公約內所指之物品之運輸，於經過某締約國之國境或寄存於其海關貨棧時，不得使用任何手續，以變更其性質，如未得有管轄權之官廳之准許，並不得變更其包裝。

第十八條 締約國者之一國，如因與別一非締約者之國家貿易，不能應用本章之某項條款時，則此締約者祇須鑒其情形之可能，以施行本章諸條款。

第六章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約實施後三月，應組織一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即中央鴉片監察處）。

委員會以委員八人組織成之，將由彼等之專門技能及公平獨立之態度，取得全世界之信用。

委員會之委員，由國際聯盟會行政院委任之。

美洲合眾國及德意志國，將被邀請指派一人以參與該項任命，在舉行該項任

命時，務須計及委員會會員，應為出產國製造國及消耗國中具有熟諳麻醉藥智識之人，且在各國中選出充任委員之人數亦應相等。

委員會會員，不得兼任附屬於各該本國政府下之職司。

委員會會員，任期五年，選舉者得連任。

委員會將自行選出其會長並制定會內諸章程。

委員會之開會，以會員四人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委員會關於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之決議，應得全體大多數之通過。

第二十條 國際聯盟會行政院取得委員之同意後，應採取必要之處置，以對付該會之組織及進行，以期使該會辦理本約職務上之專門事宜時，得有完全之獨立，並由聯盟會秘書長之協助，使其於行政事宜上得充分之實施。

第二十一條 締約各國允許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其下年所需要輸入國內應用於醫藥科學及他項用途關於本公約所指之每項物品之數量預算，送交依照第十九條組織之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

此項預算之數字，關係國之政府不得視為有義務性質，但足為委員會施行職權時之一種引導耳。

如一年之內，因環境關係有變動其預算之必要者，該國即應將其修正之預算案送交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一 各締約國允許依照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指定之辦法，至遲

於每年年終後三月內（如遇有C節情形時則五月），將過去一年間之最正確最完全之統計，送交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該統計開列（A）關於生

鴉片及高加葉之出產，（B）關於本公約第三章第四條B C G所指物品

之製造及用以爲此等製造之原料，若該項物品用作其他轉製品而該轉製品不載於本公約內者，則該物品之數量應分別說明之。(C)關於本公約第二章所指明之物品之存貨，將以銷行於國內而非爲國家應用者。(D)關於本公約第二章所指明之物品之消耗，而非應用於國家用途者。(E)關於本公約所指明之各項物品，因非法輸入或輸出而沒收者之數量，並說明該沒收物之如何處置及關於沒收及使用沒收物之其他種種報告。上列關於A節至E節之各項統計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應據以通知各締約國。

二 各締約國允許依照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指定之辦法，於每季（三月爲一季）後四星期內，將其過去三月間在本公約所指明之各項物品之運往何國之輸出及由何國運來之輸入之統計，送交委員會。

以上各統計，應用電報送達，但其數量在委員會所規定每項物品之最少數以下者，不在此例。

三 各政府依照本條所規定而報告其統計時，應分別說明爲國家用途而輸入或買進之總數，以期得以核定該國內醫藥上及科學上所需要之數量。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對於爲國家用途而輸入或買進之數量及其支配之用途，不得提出任何問題，或表示任何意見。

四 根據本條之意思，凡爲國家所保管輸入或買進之物品，預備爲不時之售賣者，不能視爲爲國家用途而保管輸入或買進。

第二十三條 欲使關於處理世界生鴉片之供給而報告於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之消息更加完備起見，凡暫准應用熟烟之各國政府，至遲於每年年終後三月內，除在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統計外，應添製一份最正確最完備之統計，送

交委員會。該統計所應載者爲過去一年間（一）熟烟之製造及原料之用於此項製造者，（二）熟烟之消耗。此爲顯明之事，委員會對於此項統計，無權提出任何問題，或表示任何意見，而第二十四條條款對於本條所指各問題不能適用之，惟如經委員會查得非法國際貿易正在竭力進行中，則不在此例。

第二十四條 一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應時時監察國際貿易，如遇本公約所載物品，累積於無論何國，而該國大有變成非法貿易之中樞之勢，則可請聯合會祕書長出名，有權詢問該國政府解釋一切。

二 如於相當時期內，無答覆或其答覆不滿意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有權請各締約國政府與聯合會行政院注意此事，並勸告本公約所載物品或其中無論何一物不可再出口運入該國，直至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報告該關係國對於該項述及物品之情形，視爲滿意爲止，委員會同時將其所作之勸告，通知該國政府。

三 該關係國有權將此問題提交聯合會行政院。

四 無論何一出口國政府，不願依照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之勸告而行事，亦有權將此事提交行政院。

如其不將此問題請行政院解決，則即行通知委員會解釋何以不願依照其勸告而行事之理由爲最佳。

五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對於此事，有權印一報告遞送行政院，而行政院將轉遞之於各締約國。

六 無論何一事件，委員會之決議如非一致，則少數人之意見亦將詳述。

七 無論何一國政府當委員會集議爲討論直接與其有關係之問題，應請其

參與在內。

第二十五條 各締約國於友誼上均有權請委員會注意似應查究之各項事件，惟本條不能視為擴張委員會權能之範圍。

第二十六條 關於非簽訂本約之國，委員會據其所得消息觀之，某國大有變成

非法貿易中樞之勢，亦能採取如在第二十四條內指定之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四、七節，在此情形，亦能適用。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當採取所有計劃，以便依照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而所得之預算統計消息及解釋不洩漏於公眾而利奸商易於行事，及有礙合法貿易。

第二十八條 各締約國允准，如有違犯為實行本公約之法律者，當與以相當之刑罰，如在相稱事件中，亦可將其關係物充公之。

第二十九條 各締約國將以誠意研究取用正當法律計劃之可能，俾得懲治在其統治權內之人民，在國外無論何處舉行或協助一事件，該事件為違犯該地法律行動，而該法律則有關於本公約處理之事宜。

第三十條 各締約國以聯合會秘書長為中央人，互相通知對於本約所指及事務之現存法律及章程，如此互相通知之事，尚未實行者，並互相通知為欲使本約有力而遵頒布之法律及章程。

第三十一條 本約在締約各國中，為補足一九二二年正月二十三日在海牙簽訂條約之第一、三、五章條款，該條款在不締本約而簽訂海牙公約，及參與海牙公約各國中，仍有效力。

第三十二條 一 兩締約國對本約之解釋，以及施用，如有意見不同而不能由外交上解決，但為和平了結起見，在上訴法庭及請公斷以前，可將爭端交國際

聯合會所派之專門機關，徵求其意見。

二 專門機關即於六個月中，自爭端呈出之日起，除非爭訟國互相願意延長時期，得提出意見並規定一期限，在此期限內爭訟國必須決定是否採納其意見。

三 專門機關之意見不能束縛爭訟國，除非經其採納。

四 如爭端既不能直接解決，亦不能依上述專門機關勸告之意見而解決之，如經訴訟一國請求之後，即應提交國際永久法庭，惟如因其現存條約之施用關係或特別簽訂之合同雙方已得和解，則此爭端毋須公斷，或用其他辦法以解決之。

五 向法院起訴手續，則須按該庭規定第四十條。

六 爭訟國如決定將爭端提交國際聯合會所派之專門機關請示勸告或請公斷，則應將其決定意見，通知秘書長，該秘書長再通知各締約國，而締約國對此訴訟應有干涉權。

七 爭訟國須將在專門機關訴訟時所呈出之國際公法上之各點，並解釋本公約之各問題，提早永久法庭判決。該各點及各問題業經專門機關或公斷院根據訴訟國中一國之請求，聲明法庭之解決該各點及各問題為解決爭訟之必要者。

第三十三條 本公約自本日起，以英法二文為準，凡參與預備本公約會議各國為聯合會會員之各國收到行政院所發本公約鈔本之各國，於一九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均可簽字。

第三十四條 本公約應即批准（或有批准之必要），批准文據應交聯合會秘書長存儲，該秘書長接收之後，應通知聯合會締約之會員及締約各國。

第三十五條 一九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後，所有參與預備本公約會議之國而未簽字者，聯合會會員收到聯合會行政院所發本公約鈔本之國，均可入約。

入約手續，須用文件通知聯合會秘書長，該文件須存於聯合會檔案中，祕書即將此等存案通知聯合會會員簽訂本公約各國及各締約國。

第三十六條 本公約經十國批准以後，方能發生效力。該十國內應包括行政院依第十九條而委派參與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之七國，而六國之中，最少二國為聯合會行政院常年會員。

聯合會秘書長，接到末次批准文據後之第九十日為發生效力之日。

嗣後接收各國批准文據或入約照會後之九十日，在批准該公約各國中，本公約即有效力。允照聯合會約章第十八條，聯合會秘書長將本公約實行日期，登錄入冊。

第三十七條 聯合會秘書長，將作一特別記載表，以表示本公約已經何國簽字批准，何國加入或退出本公約，此記載表，應時時出示聯合會會員締約各國，應依行政院之指揮時常印刷。

第三十八條 如有締約國中之一國願退出約，應備出約文據，送交聯合會秘書長，出約文據自聯合會秘書長收到文據之日起，一年後方可發生效力，而退出本約祇關出約一國。

聯合會秘書長接到此文據後，應通知聯合會締約之會員或加入者，及其他締約或加入之各國。

第三十九條 所有簽訂或加入本約之國，在簽訂批准入約時，可聲明其採取本約並不包括在其主權下或勢力範圍內之某屬地或所有殖民地海外屬地海外領土或因受聯合之訓令而屬於其勢力下之地，惟此等除外之地，以後亦能

依第三十五條而加入，各保護地殖民地屬地海外領土亦能依第三十八條而分別出約。

下列全權簽字以昭信守。

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訂於日內瓦，正本一份留存於聯合會祕書廳檔案，其正式之副本將送交參與會議之各國及聯合會會員。

(按本公約截至一九三三年，已加入或批准者，為澳大利亞、奧大利、比利時、波里維亞、布加利亞、坎拿大、土哥斯拉維亞、母黎、丹麥、多米利根共和國、埃及、艾斯多尼亞、芬蘭、法蘭西、德意志、大不列顛希拉、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拉特維亞、盧森堡、摩洛哥、荷蘭、紐西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沙瓦多耳、珊馬利羅、暹羅、西班牙、蘇丹、南非非洲聯邦、烏拉圭、維里蘇艾拉、巨哥斯拉維亞等五十國，我國非簽字國)

第五目 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一九三一年簽訂)
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三日起施行)

為欲補充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海牙及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在日內瓦所訂國際鴉片公約之規定，以國際協定限制麻醉藥品之製造專供世界醫藥上及科學上之合法需要得以發生實效並調節此等藥品之分配起見
爰決定締訂公約特派全權代表如下

各全權代表業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認為妥善，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章 定義

第一條 後列各定義，除有相反之規定外，在本公約內均適用之：

(一) 『日內瓦公約』係指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之國際

鴉片公約而言。

(二)『藥品』係指下列各種藥品而言，不論係半製品或精製品，均包括在內。

第一組

甲組

1. 嗎啡及其鹽類，包括由生鴉片或藥用鴉片直接製成之製劑，而含有嗎啡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雙醋酸基嗎啡 (Diacetylmorphine) 及其他之嗎啡鹽類 (Esters of morphine) 並其鹽類。

3. 可卡因 (Cocaine) 及其鹽類，包括由可卡葉 (Coca leaf) 直接製成之製劑而含有可卡因在千分之一以上者，及愛可寧鹽類 (Esters of ecgonine) 並其鹽類。

4. 二沉可待因酮 (Dihydrohydroxycodeinone)。「其註冊名為歐可達 (Encodal) 者係其鹽類」

1) 氫可待因酮 (Dihydrocodeinone)。「其註冊名為狄可多 (Diacode) 者係其鹽類」

1) 氫嗎啡酮 (Dihydromorphinone)。「其註冊名為地勒代 (Dilaudide) 者係其鹽類」

醋酸基 1) 氫可待因酮 (Acetyldihydrocodeinone) 或醋酸基 雙 1) 烷 1) 氫蒂巴因 (Acetyldimethylodihydrothebaine)。

「其註冊名為阿哀地康 (Acedione) 者係其鹽類」
1) 氫嗎啡 (Dihydromorphine)。「其註冊名為假性嗎啡芬

(Paramorfan) 者係其鹽類」

上述各藥品之鹽類 (Esters) 及此等藥品之任何鹽類及其鹽類之鹽類氧化嗎啡 (Morphine-N-oxide)。「其註冊名為基洛

嗎啡 (Genomorphine)「及氧化嗎啡衍化物 (Morphine-N-oxide derivatives) 以及其他五原子價氮之嗎啡衍化物。

乙組

愛哥寧 (Ergonine) 蒂巴因 (Thebaine) 及其鹽類 1) 烷因基嗎啡 (Benzylmorphine) 與其他嗎啡鹽類 (Other esters of morphine) 并其鹽類惟 1) 烷嗎啡 (Methylmorphine) 與 1) 烷嗎啡 (Ethylmorphine) 及其鹽類除外。

第二組

1) 烷嗎啡 (可待因) 與 1) 烷嗎啡及其鹽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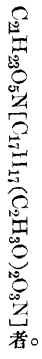
本項所述各種物質雖由綜合法製成者，亦以藥品論。

『第一組』與『第二組』係分別指本項第一組第二組兩組而言。

(三)「生鴉片」係指由罌粟壳取出之汁自然凝結，經略施人工以便包裝及載運者，至其中嗎啡含量之多寡在所不問。

「藥用鴉片」係由生鴉片，按照國定藥典之規定，經必要之調製而成，以供醫藥之用者，不論其為粉末或小粒，或與中和物品混之他種形狀。

「嗎啡」係指鴉片之主要質鹼 (Alkaloid)，其分子式為 $C_{17}H_{19}O_3N$ 者。雙醋酸基嗎啡 (海洛因) 係指其分子式為



「阿卡葉」係指屬於 Erythroxylaceae 科 N Erythroxylon

Coca Lamarck and the Erythroxyton novogranatense Hieronymus 之葉及其他同屬異種之葉，能直接或用化學方法自其中提出可卡因者。

「可卡因」係指一燒安息香酸基左旋性愛哥寧其百分之二十箇份溶液之旋光度「a」D₂₀°為左旋十六度四，其分子式為 C₁₇H₂₁O₄N。

「愛哥寧」係指左旋性愛哥寧其百分之五水溶液之旋光度「a」D₂₀°為左旋四十五度六，其分子式為 C₉H₁₅O₃NH₂O 及工業上得再製為一般左旋性愛哥寧之衍化物。

後列藥品之定義以其分子式表明如下：

藥品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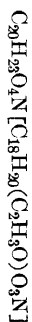
一 沉可待因酮 Dihydrohydroxycodeinone C₁₈H₂₁O₄N

二 氫可待因酮 Dihydrocodeinone C₁₈H₂₁O₃N

三 氫嗎啡酮 Dihydromorphine C₁₇H₁₉O₃N

醋醌基二氫可待因酮 Acetyldihydrocodeinone 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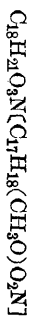
醋醌基雙一燒二氫蒂巴因 Acetyldimethylodihydrothebaine



一 氫嗎啡 Dihydromorphine C₁₇H₂₁O₃N

氯化嗎啡 Morphine-N-Oxide C₁₇H₁₉O₄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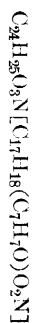
一 燒嗎啡 (可待因) Methylmorphine (Codeine)



蒂巴因 Thebaine C₁₆H₂₁O₃N

二 燒嗎啡 Ethylmorphine C₁₉H₂₃O₂N[C₁₇H₁₉(C₂H₅O)₂N]

一 燒因基嗎啡 Benzylmorphine



(四)「製造」亦指精製而言。

「改製」係指用化學方法將一種藥品變成另一種藥品，惟以質變變成類者不在此限。

其以此等藥品之一種，變成另一種藥品時，對於前一種藥品謂之「改製」對於後一種藥品謂之「製造」。

「估計書」係指依本公約第二條至第五條編製之估計書而言，除條文中有所規定外，包括補充估計書在內。

關於任何藥品所稱「保留貯存品」者，指下列各款所需之藥品：

(甲) 在一國或一領域內貯存為平常國內消費之用者。

(乙) 在一國或一領域內供改製之用者。

(丙) 供輸出之用者。

關於任何藥品所稱「政府貯存品」者，指由政府保管以供政府需用，並備以應付特殊情形需用之藥品。「輸出」包括再輸出而言，但條文中有所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估計書

第二條 (1) 各締約國對於適用本公約之該國各領域，應依照本公約第五條之規定，按年編製各項藥品之估計書，送交根據日內瓦公約第六章，所設立之中央常務委員會。

(2) 締約國倘有不能在本公約第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期限內，編送其適用本公約之任何一領域之估計書時，該項估計書在可能範圍內得由本公約第

五條第六項所規定之「監察機關」編製之。

(3) 對於本公約不能適用之國家或領域，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得請其依照本公約之規定編送估計書，其有未編送者，則在可能範圍內得由「監察機關」自為編製之。

第三條 締約國於必要時，得對於任何年度及對於任何領域，編送該領域該年度之補充估計書，並說明其編製該項補充估計書之理由。

第四條 (1) 依上述各條規定所編製之估計書，其關於一國家或一領域國內消費所需之任何藥品，應僅以該國家或該領域內醫藥上或科學上所需要者為限。

(2) 於保留貯存品外各締約國得設置並保持「政府貯存品」。

第五條 (1) 本公約第二條至第四條所規定之估計書，其格式應由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隨時規定，並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本公約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2) 每一估計書應將每一國家，或每一領域內，每年應需之藥品，不論為質鹼或鹽類，或質鹼鹽類之製劑，依照左列各款分別註明：

(甲) 凡醫藥上及科學上所需用之數量，即其供製造製劑用之數量，其製劑之輸出，不須輸出證書，不論其係供國內消費或輸出，均包括在內。

(乙) 改製上所需用之數量，不論其係供國內消費或輸出，均包括在內。

(丙) 所擬保持之保留貯存品之數量。

(丁) 依本公約第四條之規定，為設置並保持政府貯存品所需之數量。

每一國家或一領域各項估計書之總數量，係指本項(甲)(乙)兩款之總數量另加保留貯存品及政府貯存品所欲達到之必需限度之數量，或減

去此等貯存品超過此項限度之數量，但上述數量之增加或減除，非經各關係締約國於有效時間內向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編送必需之估計書時，無須計及。

(3) 每一估計書應附一說明書，解釋其計算各項數量所採用之方法，若計算之數量留有需要上可能之伸縮餘地者，則估計書上必需將伸縮之限度標列明白，在公約第二組內所列或可列入該組之任何藥品，其數量之伸縮限度，得較其他藥品為大。

(4) 所有各項估計書，為次年度所編製者，至遲應於本年八月一日以前送達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

(5) 補充估計書，應於編就後，隨即送達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

(6) 估計書應經監察機關審查，該機關由國際聯合會，鴉片及其他危險藥品貿易顧問委員會，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國際聯合會衛生委員會，及國際公共衛生局各委派一人組織之。監察機關之秘書處，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派員組織，俾與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易收合作之效。

監察機關得向業經編送估計書之國家或領域，除政府所需要之藥品外，索取必要之追加報告，或詳細說明，俾原有估計書益增完備，或於原有意義加以解釋，如經該國政府之同意，得依據索得之材料，將估計書予以修正，但關於本公約第二組所列，或可列入該組之藥品，祇需一提要之聲明。

(7) 依照本條第六項之規定，估計書經監察機關審查之後，又依照本公約第二條之規定，各國家或領域之未能編製估計書者，經該監察機關代為編定後，該監察機關至遲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將各國家或各領域之估計書編成報告，經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轉送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及第二

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此項報告，監察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另附簡略載明，依照本條第六項規定所索得之說明，及該監察機關對於該估計書或說明或請求說明之意見。

(8) 每年內送達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之一切補充估計書，監察機關應依照本條第六第七兩項規定之手續，立即處理之。

第三章 製造之限制

第六條 (1) 在任何國家或領域，於任何年度內對於任何一種藥品之製造，其數量不得超過左列各項數量之總數。

(甲) 該國家或該領域，對於該年度醫藥上及科學上所需藥品之數量，在估計書之限度以內者，其供製造製劑用之數量，而此等製劑之輸出，不須輸出證，並不論其供國內消費或輸出，均包括在內者。

(乙) 該國家或該領域，在估計書之限度以內，對於該年度改製上所需用之數量，不論其係供國內消費或輸出者。

(丙) 該國家或該領域，於該年度內，依照本公約之規定為履行輸出定貨所需藥品之數量者。

(丁) 該國家或該領域，為保持該年度保留貯存品所需藥品之數量，而與估計書規定之限度相等者。

(戊) 該國家或該領域，為保持該年度政府貯存品所需藥品之數量，而與估計書規定之限度相等者。

(2) 締約國於年終發現其製造藥品之總數量超過前述規定之總數量時，除減去第七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數量外，其超過之數量應在次年製造總數量內扣除之，各締約國向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編送各年統計時，應說明此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九章

禁烟

項超過之理由。

第七條 對於每一藥品在一國家或一領域內，應於任何年度依第六條所許可製造之數量中減去下列各項數量：

(甲) 該藥品輸入之數量，凡輸出退回之該藥品，除再輸出者外，一律包括在內。

(乙) 緝獲之藥品用為國內消費或改製之數量者。

如在本年內，所有上述藥品之數量不能自總數量減去時，則年終所有剩餘之數量，應於次年估計書內減去之。

第八條 一國家或一領域，依照估計書輸入或製供改製用之任何藥品之數量，應於該估計書適用之期限內，儘量用於改製。

於上述期限內，如該國或該領域不能將該項藥品之總量用完者，則年終所餘未用之數量，應於次年估計書內減去之。

第九條 如於本公約全部條文發生效力時，在一國或一領域內，所有某種製造現存之數量，已超過按照該國或該領域之估計書中所擬保持之保留貯存品之數量者，其超過數量，應依照本公約之規定，在本年所能製造或輸入藥品之數量內減去之。

如未照上述程序辦理，則於本公約全部條文發生效力時，所有現存製造之超過數量，應歸政府保管，以後僅可遵照本公約所規定之數量，按期發放，其每年發放之數量，應按照情形自該年可製造或輸入之總數量內減去之。

第四章 禁止及限制

第十條 (1) 締約國應禁止自其領土內輸出雙醋酸基嗎啡或其鹽類與含有雙醋酸基嗎啡或其鹽類之製劑。

(2) 締約國得因不製造雙醋酸基嗎啡國政府之請求，准許雙醋酸基嗎啡或其鹽類與含有雙醋酸基嗎啡或其鹽類之製劑輸往該國，以供該國醫藥上及科學上之需用，惟此項請求應附具輸入證書，並應向證書上所指定之政府機關爲之。

(3) 上述輸入之雙醋酸基嗎啡之數量，應由輸入國政府負責分配之。

第十一條 (1) 凡鴉片之品，或其質鹼之製造品，或可卡葉之愛哥寧質鹼之製造品，在今日尚未爲醫藥上或科學上之需用者，任何國家或領域，不得以該項藥品爲貿易或製造該項藥品，以供貿易之用，但有關係之政府認爲該項製造品於醫藥上或科學上確有價值者，不在此例。

於此情形，除該政府認爲該項製造品或改製他項製造品後，均不致使人養成癮癖者外，其准許製造之數量，在所述決定未成立前，不得超過該國或該領域內醫藥上或科學上所需與輸出國外所需之總數量，本公約之規定於該項製造品適用之。

(2) 締約國准許以上述藥品爲貿易或製造該項藥品以供貿易之用時，應立即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以便轉知其他締約國及國際聯合會衛生委員會。

(3) 衛生委員會於諮詢國際公共衛生局常務委員會後，應決定該項製造品能否使人養成癮癖，(致與本公約第一組甲組所列藥品同類者)，或該項製造品改製他項藥品後能否使人養成癮癖，(致與本公約第一組乙組或第二組所列藥品同類者)。

(4) 如衛生委員會決定上述藥品，其本身雖非使人養成癮癖之藥品，但能改製爲該項藥品者，則該藥品應否列入第一組乙組或第二組中，應由專家

三人組成之委員會，從科學方面及技術方面決定之，其人選應由關係國政府國際聯合會鴉片顧問委員會各推舉一人，再由該二人公推一人。

(5) 依照本條第三第四兩項所爲之決定，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以便轉達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6) 如經專家決定認爲上述藥品本身或改製他項藥品後，能使人養成癮癖時，則締約國在收到國際聯合會祕書長通知後，應視該藥品是否列入第一組或第二組分別實施本公約所規定之適當管理方法。

(7) 任何締約國根據較深之經驗，得請求國際聯合會祕書長依照上述手續將上述之決定修正之。

第十二條 (1) 各締約國非遵照本公約之規定，不得將任何藥品輸入或輸出其領域。

(2) 每年輸入任何一國或任何一領域之任何藥品，不得超過本公約第五條所規定之估計量與該年度該國或該領域輸出數量之總數，但應將該年度在該國或該領域內製造之數量於總數內先行減去之。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三條 (1) (甲) 各締約國對於本公約第一組所列藥品，應適用日內瓦公約之規定而爲該公約第四條(或相等之規定)開列之各項物質所適用者，此項規定並應適用於日內瓦公約第四條所載嗎啡及可卡因之製劑及本公約第一組其他各藥品之製劑，但該公約第八條規定認爲可以除外之製劑不在此限。

(乙) 凡嗎啡或可卡因，或其鹽類若與無害液體，或固體混和，或成爲溶液，或稀薄液，其結果所含之嗎啡成分在千分之二以下，或可卡因成分在千

分之一以下者，其管理方法應與成分較高之製劑相同。

(2) 各締約國對於本公約第二組所列或可列入該組之藥品，應用日內瓦公約下列之規定（或相等之規定）。

(甲) 第六第七兩條關於此項藥品之製劑，輸入輸出，及批發之規定。

(乙) 第五章各條之規定，惟化合物之含有此項藥品而作正當治療之使用者，不在此項。

(丙)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乙)(丙)(戊)各款及第二項之規定，但(A)各國輸入輸出藥品之統計，每季呈報者得改爲爲一年呈報一次。(B)凡製劑之含有此項藥品者不適用日內瓦公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乙)款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1) 各國政府對本公約第一組所列，或可列入該組之藥品，發給輸出特許證，輸入不適用本公約及日內瓦公約之任何國家或領域者，該輸出國應即通知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但輸出藥品數量在五公斤或五公斤以上者，輸出國政府必待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證實該項輸出藥品不致使輸入國或領域超過其藥品估計量方可發給輸出特許證，如經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通知認爲該項藥品將超過估計量者，則輸出國政府不得准許輸出超過該估計量之數量。

(2) 根據送達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之輸出輸入報告，或根據前項所定送達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之通知，發現藥品輸出或輸入，准許輸出至某國或某領域之數量超過該國或該領域，依照本公約第五條所定估計書之總數量與已輸出數量之總和時，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應立即通知各締約國在該年內不得准許再運藥品至該輸入國或領域，惟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九章 禁烟

(一) 由該國或該領域將輸入過多之數量及必須增加之數量編成補充估計書者。

(二) 遇有特殊情形，輸出國政府認爲藥品之輸出，能爲人類謀利益，或供治療病人之需用者。

(3)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每年應編製報告書，將各國或各領域前一年之左列各種事項一一載明。

1. 每種藥品之估計書，
2. 每種藥品消耗之數量，
3. 每種藥品製造之數量，
4. 每種藥品改製之數量，
5. 每種藥品輸入之數量，
6. 每種藥品輸出之數量，
7. 製造製劑所用每種藥品之數量，此種製劑以不需輸出證亦得輸出者爲限，

如上項報告書中發現任何締約國未依照本公約履行義務時，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得經由國際聯合會祕書長，轉請該締約國聲述理由，關於此種事項，日內瓦公約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之程序得適用之。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應從速將上述報告書公布，除認爲非必要者外，並應將依照前項規定所聲述理由之撮要及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對於該項理由之意見一併附入，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依照本公約規定所收到之藥品統計及其他報告，如有促進投機者之經營或有礙締約國之合法貿易者，不得公布之。

第六章 行政規則

第十五條 各締約國應採取立法上或其他必要辦法，使本公約條文在其領域內發生效力，締約國如未採行上述辦法時，應設置一特殊行政機關，其目的為（1）實施本公約一切條文，（2）調節監察並管理藥品之貿易，（3）組織拒毒運動，採取有效辦法阻止毒癖之蔓延，並抑制非法販運。

第十六條 （1）締約各國對於左列各項應實行嚴厲監察：

（甲）各製藥人存積藥品原料之數量及製成藥品之數量，以供製造或改製或其他用途者。

（乙）藥品之數量及含有此項藥品之製劑之數量，

（丙）製成之藥品及製劑之消費法，尤須注意其出廠交貨方法。

（2）締約國不得准許任何製藥人，存積原料之數量超過市場上合於經濟的營業所需之數量，無論何時任何製藥人存積原料之數量，不得超過該製藥人在最近六個月內製造所需之數量，惟政府經相當調查後，認為有特殊情形須存積額外數量者不在此限，但無論如何該存積之總數量，不得超過一年所需之數量。

第十七條 各締約國應使其領域內各製藥人，按季呈報左列事項：

（甲）進廠之各種原料及各種藥品之數量，與由此項原料藥品製造而成之任何製造品之數量，製藥人在呈報進廠原料之數量時，應說明其中所含或其中可產出嗎啡可卡因或愛哥寧鹽類之成分，此項成分之檢定法，應以政府所規定者及經政府認為滿意者為準。

（乙）在本季內所消售之原料之數量，或由該原料製成之產物之數量。

（丙）每季終結時所有存積之數量。

各締約國應使其領域內之藥品批發人，於每年終結時，呈報該年內含有藥品之製劑之輸出量或輸入量，此種輸入均以不需特許證者為限。

第十八條 各締約國緝獲非法私運之藥品，為本公約第一組所列者，如不須再經過司法手續或其他行政長官之處置時，應由該國政府或由該國政府監督將該藥品銷燬，或改製為無毒性物質，或專作醫藥上或科學上用途，惟雙醋酸基嗎啡無論如何必須使其銷燬或改製。

第十九條 凡發售任何藥品或含有藥品之製劑，締約國應使之在標籤上註明其中所含藥品之成分，並在標籤上載明該國法定藥名。

第七章 通則

第二十條 （1）每一締約國在本公約發生效力時，於其領域內製造或改製任何藥品，或擬於本公約發生效力時，或以後特准製造或改製任何藥品者，均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聲明該項藥品製造或改製，抑祇供國內需用，或兼供國外輸出，並須註明何時着手製造，或改製，與所製造或改製藥名之名稱，及該特許製藥人或藥行之名稱及住址。

（2）締約國於其領域內停止製造，或改製任何藥品時，應即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處聲明，該項藥品已於或擬於或何時何地停止製造或改製，並指明該項藥品之名稱及該製藥人或藥行之名稱及住址。

（3）依本條第一二兩項所為之通知，應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轉送各締約國。

第二十一條 各締約國應將使本公約生效所公布之各項法規，經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通知其他各締約國，並應依照鴉片及其他危險藥品貿易顧問委員會所編定之表格，將各該國執行本公約情形逐年編製報告，送達國際聯合會。

祕書長。

第二十二條 締約國應將製藥人及批發人爲混合製劑所需藥品之數量列入每年統計，送達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至於此種製劑，是否供國內消費或不需要輸出證而得輸出國外者，在所不問。

締約國並須將各製藥人，依照本公約第十七條所呈送之報告，撮要列入每年之統計。

第二十三條 凡締約國於發現非法販運藥品任何案件時，如其案件對於販運藥品之數量或其來源或非法販運人所用運輸之方法有重要之關係者，應於最短期間將一切情形送由國際聯合會祕書長通知各締約國。

前項通知之詳情，應盡量包括左列事項：

(1) 非法販運之藥品種類及其數量，

(2) 該項藥品之來源及其商標與標識，

(3) 該項藥品成爲非法販運之地點，

(4) 該項藥品發出之地點，運送經理人或交付人之姓名，交付之方法，如知悉收受人者其姓名及住址，

(5) 私販所用之方法及路由，如係由船隻裝載者，船隻之名稱，

(6) 政府對於私販人（尤應注意一般領有特許證或執照者）之處分及所施之懲罰，

(7) 其他事項之能有助於制止非法販運者。

第二十四條 本公約係就締約國間之關係以補充一九一二年海牙公約及一九二五年日內瓦公約，而本公約締約國至少應受以上兩項公約之一之拘束者。

第二十五條 各締約國間對於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發生爭執，雖經外交手續亦不能圓滿解決者，應按照締約國間現行解決國際爭執之協定解決之。

倘該締約國間無此協定，則該項爭執應提交仲裁或按司法手續解決之，倘另行選擇法庭不能同意而爭執各國，皆爲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國際常設裁判法庭規約議定書之簽約國時，該項爭執得因任何一爭執國之請求，提交該處法庭處理，如該爭執國中有一國非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議定書之簽約國時，應交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平解決國際爭執公約所組成之仲裁法庭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各締約國於簽訂批准或加入本公約時，得聲明其本身雖接受公約，但對於該國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海外領域或在其主權統治或受國際聯合會委託代理之領域，該國不負任何義務，則本公約對於該聲明所指各地不適用之。

各締約國嗣後無論何時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願將本公約適用於前項聲明中所指一切或任何領域，則本公約對於該通知中內所列之領域應即適用其效力，與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相同。

締約國於本公約第三十二條所定五年期屆滿之後，無論何時得聲明本公約對於該國一切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海外領域或在其主權統治或受國際聯合會委託代理之領域停止適用，則本公約對於該聲明中所列各項領域應即停止適用，與本公約第三十二條所指定之退約相同。

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應將根據本條所收到之各項聲明及通知，轉達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七條所指定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七條 本公約以法英兩國文字爲準，約上載明本自本日起至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參加起草本公約會議者，或經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寄送本公約一份請簽字者，均得簽字於本公約。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應經批准手續，批准書應送達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由該秘書長通知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及上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九條 自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起，凡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本公約第二

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得加入本約。

加入證書應送達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由該秘書長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第三十條 本公約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收到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二十五國之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九十日後發生效力，惟此二十五國中須包括下列之任何四國。

法國、德國、大不列顛及比愛爾蘭聯合王國、日本、荷蘭、瑞士、土耳其及美國，但本公約之規定，除第二條至第五條外，僅可自依照第二條至第五條編送估計書之第一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批准書或加入書，在本公約發生效力以後收到者，應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收到該項文書之日起九十日後發生效力。

第三十二條 自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五年期滿後，得退出本公約，但應以書面聲明送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此項退約聲明，倘該秘書長係在任何年七月一日或該日以前收到者，應於下年一月一日發生效力，倘在七月一日以後收到者，其發生效力之日期與在下半年七月一日或該日以前收到者同，各退約聲

明僅對於提出此項聲明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發生效力。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收到各國退約聲明後，應通知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倘締約國同時或繼續退約，致受本公約拘束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非會員國為數不足二十五國時，自最後一國退約聲明，依據本條之規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即失其效力。

第三十三條 任何受本公約拘束之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無論何時得函達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請求修正本公約，該秘書長應將此項請求通知受本公約拘束之其他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倘贊成修正之國家達三分之一時，締約國得開會討論修正本公約。

第三十四條 本公約應於發生效力之日，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為此各全權代表在本公約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簽訂於日內瓦，正本一份，存於國際聯合會秘書廳檔案，另備簽證之抄本，分送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七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按本公約截至一九三三年，已加入或批准者，為德意志、比利時、坎拿大、智利、可斯達利卡、古巴、埃及、西班牙、愛爾蘭、美利堅、法蘭西、大不列顛、哇特麻拉、印度、意大利、里蘇安尼亞、墨西哥、摩洛哥、波斯、波蘭、葡萄牙、多米里亞、羅馬尼亞、瑞典、瑞士、巨哥斯拉夫、烏拉圭、丹麥、巴西、布加利亞、匈牙利、尼加拉瓜、祕魯、沙維多耳、蘇丹、中國、土耳其、海地等三十八國，我國係一九三三年聲明加入。)

第十章 人民團體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指導監督

人民團體，即一般所謂「結社」。集會結社，完全屬於警察權監督之範圍，此各國之通例也。惟中國則殊有不同。蓋中國在國民政府未成立以前之人民團體，除兩粵外，組織向極散漫，自國民革命北伐完成，中央因鑒於民衆運動爲實施訓政時期之中心工作，應受黨之指導，俾可施以充分之訓練。故今日中國之人民團體，一方面固與各國相同，須受政府之管理，而另一方面則更須受黨之節制，不過政府僅居於監督管理之地位，黨則居於指導改造之地位，性質上略異耳。

在政府方面，對於人民團體之監督，係基於警察權之作用，故其最高監督機關，爲警察最高機關之內政部。其在各省，則係民政廳，在市縣則爲市縣政府，或其所屬之市縣公安局、社會局。在黨的方面，因指導民衆爲其中心工作之一，故於中央黨部，特設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爲全國最高人民團體指導機關。在各省市縣，則由各該地方之省市縣黨部負責指導之。

因指導監督劃分之結果，關於人民團體之運用，幾全爲黨之工作。蓋黨的方面，既根據一定之方策，指導人民團體，而政府所以監督人民團體者，又不能不根據於黨的方策，因之現行關於人民團體各種法規，殆均係中央黨部所制定，無一爲政府正式頒行之法律，此中國指導監督人民團體之特殊性質，未可與一般國家對於人民團體之管理同日而語也。

第二節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製定之經過

指導民衆運動，既爲中國國民黨中心工作之一，故自第二屆四中全會以後，關於人民團體組織行動之綱領，迭經決議確定，迨至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更就民衆運動之標的，確定原則四端，此殆爲以後指導民衆運動之總根源。茲附錄其原文於次：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二) 全國農工，已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其知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活之目的。

(三) 農業經濟，占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扶植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四) 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高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行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前項原則確定之後，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爲實現此項原則計，遂製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國民政府更據以製定各種法律及條例以爲人民團體組織之準繩。惟人民對於法治之修養未深，或組織未盡合法，或爲反動份子所利用，於政府組織人民團體之初旨，不無背馳。迨十九年七月，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常會鑒於此種事實，認爲應由政府依據法律以定其獎勵罰則，而同時亦應由黨部依據前項所定之原則，予人民以合法之指導，以謀其

第三節 全國人民團體一覽

第一日 中央直接指導監督者

各自應得之幸福，而達到國民革命完成之目的，乃將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予以修正。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因社會演進，情勢變遷，為適應事實上之需要，乃於遵照過去確定之原則之下，對於民衆運動，更特別注意提高民衆之民族意識，樹立國家之民治基礎，及努力生產，發展國民經濟等事。因此將人民團體組織方案重行修正，易其名爲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迨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中央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復將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修正爲人民團體組織方案，通過施行。此次方案，在適用之原則上，固與前次之修正案無何徑庭，然在組織之釐定上，則較前更爲具體而周密，此本案制定之經過也。

中央直接指導監督之人民團體表

| 名 | 稱類 | 別地 | 址 | 負責人姓名 | 成立年 | 月 | 核准備案年 | 月 | 備 | 考 |
|-----------|----|----|---|--------------------|---------|---|---------|---|---|---|
| 中國教育電影協會 | 文 | 化南 | 京 | 郭有守 褚民誼 彭百川等 | 二十一年九月 | | 二十一年九月 | | | |
| 中國社會教育社 | 同 | 右江 | 蘇 | 俞慶棠 趙冕等 | 二十一年九月 | | | | | |
| 全國市政協會 | 同 | 右南 | 京 | 魏道明等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 | | | |
| 中華錢幣革命協進會 | 同 | 右同 | 右 | 劉冕執等 | 二十一年九月 | | 二十一年十月 | | | |
|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 | 同 | 右同 | 右 | 孫科 王正廷等 | 二十一年九月 |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 | |
| 開發西北協會 | 同 | 右同 | 右 | 戴任等 | 二十一年九月 | | | | | |
| 中國法治勵行社 | 同 | 右同 | 右 | 艾善濬 孫九湛等 | 二十二年九月 | | | | | |
| 中國勞働問題研究社 | 同 | 右同 | 右 | 李平衡等 | 二十一年十月 | | | | | |
| 中國經濟研究會 | 同 | 右同 | 右 | 鄧飛黃等 | 二十一年十月 | | | | | |
| 東方文化研究社 | 同 | 右同 | 右 | 延秉昊 唐健飛等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 | | | |

中央直接指導監督之人民團體，數額甚少。根據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之調查，暨內政部檔案所載，截至民國二十三年九月止，經中央直接指導成立之團體，共有五十四個，其中已呈報內政部核准備案者，則祇有二十四個。茲將各該團體名稱，類別，地址，負責人姓名，及成立之年月日，暨核准備案之年月日，列表如左。

| | | | | | | | |
|-----------|---|----|---|--------------|---------|--------|--|
| 中國地政學會 | 同 | 右同 | 右 | 蕭 鐸等 | 二十一年 | | |
| 中國物理學會 | 同 | 右北 | 平 | 李書華等 | 二十二年三月 | | |
| 導淮促進會 | 同 | 右南 | 京 | 胡春霖等 | 二十二年三月 | | |
| 中國社會事業促進會 | 同 | 右同 | 右 | 龔賢明等 | 二十二年三月 | 二十二年五月 | |
| 中華社會科學學社 | 同 | 右同 | 右 | 王 祺等 程瑞霖等 | 二十二年三月 | 二十二年四月 | |
| 中華教育學會 | 同 | 右同 | 右 | 常道直等 | 二十二年三月 | | |
| 中華鄉村教育社 | 同 | 右同 | 右 | 汪懋祖等 | 二十二年五月 | | |
| 一一學術互助社 | 同 | 右安 | 徽 | 周漢夫等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 |
| 中國社會問題研究會 | 同 | 右南 | 京 | 羅馭雄等 | 二十二年四月 | 二十二年四月 | |
| 中德編譯學社 | 同 | 右同 | 右 | 劉家佺等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 |
| 中國地方自治協會 | 同 | 右同 | 右 | 陳立夫等 | 二十二年二月 | | |
| 中國地方自治學會 | 同 | 右同 | 右 | 邱有珍等 尙其煦等 | 二十三年三月 | | |
| 國際學會 | 同 | 右上 | 海 | 王善繼等 | 二十二年三月 | | |
| 中國文化建設協會 | 同 | 右南 | 京 | 陳立夫等 | 二十三年五月 | | |
| 中國美術會 | 同 | 右同 | 右 | 王 祺等 張道藩等 | 二十三年三月 | | |
| 中國邊務學會 | 同 | 右同 | 右 | 鐵 斌等 | 二十三年五月 | | |
| 西北問題研究會 | 同 | 右同 | 右 | 胡庶華等 | 二十三年一月 | | |
| 蘇俄評論社 | 同 | 右同 | 右 | 何漢文等 | 二十三年四月 | | |
| 西南夷族文化促進會 | 同 | 右同 | 右 | 曲木藏堯等 | 二十三年五月 | | |
| 中英文化協會 | 同 | 右同 | 右 | 石 瑛等 | 二十三年六月 | | |

| | | | | | | |
|---------------|---|---|---|----------------|--------|--------|
| 中波文化協會 | 同 | 右 | 同 | 王世杰等 陳立夫等 | 二十三年六月 | |
| 中華儒學研究會 | 文 | 化 | 安 | 汪吟龍等 | 二十三年三月 | |
| 中國佛教會 | 宗 | 教 | 南 | 京 圓瑛德寬 王一亭等 | 二十年十一月 | |
| 熱河省難民救濟會 | 慈 | 善 | 同 | 右 克興額等 | 二十二年六月 | |
| 中國老政學會 | 文 | 化 | 同 | 右 朱雷章等 | 二十三年九月 | 尙未正式成立 |
| 美洲華僑文化協進會 | 同 | 右 | 同 | 右 簡江漢等 | 二十三年九月 | |
| 中華回教公會 | 宗 | 教 | 同 | 右 馬子貞等 | 二十三年九月 | |
| 北平政治學會 | 文 | 化 | 北 | 平 顏惠慶等 | 十八年六月 | |
| 中華民國醫藥學會 | 同 | 右 | 上 | 海 葉漢丞等 | 十八年六月 | |
| 中國農學社 | 同 | 右 | 南 | 京 袁輝等 | 十九年八月 | |
|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 同 | 右 | 上 | 海 王正廷等 | 十九年五月 | |
| 湖北經濟學會 | 同 | 右 | 武 | 昌 夏文藩等 | 二十年一月 | |
| 中國鄉村建設研究社 | 文 | 化 | 南 | 京 彭昭賢等 | 二十年三月 | |
| 中國殖邊社 | 同 | 右 | 上 | 海 汪 楊等 | 二十一年五月 | |
| 中國度量衡學會 | 同 | 右 | 南 | 京 吳承洛等 | 二十二年四月 | |
| 僑務協進會 | 公 | 益 | 上 | 海 陳秋安等 | 十七年十月 | |
| 湖南管理各省湘有公產委員會 | 同 | 右 | 長 | 沙 彭國鈞等 | 十七年十二月 | |
| 中華民國拒毒會 | 同 | 右 | 上 | 海 王景歧等 | 二十年二月 | |
| 中華民國救國會 | 同 | 右 | 同 | 右 焦易堂等 | 二十一年一月 | |
| 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 | 同 | 右 | 同 | 右 王曉籟等 | 二十一年四月 | |

| | | | | |
|-----------|---|----|--------|--------|
| 香港華商總會 | 同 | 右香 | 黃廣田等 | 二十一年五月 |
| 東北協會 | 同 | 右上 | 吳鐵城等 | 二十二年三月 |
| 中國國民外交後援會 | 同 | 右南 | 蔣震宇等 | 二十二年四月 |
| 萬國道德總會 | 宗 | 教北 | 平 杜延年等 | 十八年九月 |

第二目 各省市指導監督者

各省市指導監督之人民團體，為數頗多。茲分為兩項說明：一為全國各省市人民團體之分類統計，一為各省市人民團體組織概況之調查。前者係就全國為

一整個之統計，後者則僅就有詳細之報告各省市，加以表列耳。茲分別列於後。

(一) 全國農會統計表

| 省市別 | 數目 | | | | 鄉農會數 | 會 員 | 總 數 | 備 考 |
|-----|--------|-------|------|-------|---------|----------|-----|-----|
| | 省(市)農會 | 縣市農會數 | 區農會數 | 種 類 | | | | |
| 江蘇省 | | 五八 | 四八六 | 七、〇五五 | 五七〇、四九五 | 二十三年六月調查 | | |
| 安徽省 | | 六 | 二四 | 二二 | 六、一六四 | 同右 | | |
| 江西省 | | 六 | 一六 | 五〇三 | 一六五、八一二 | 同右 | | |
| 湖北省 | | 一六 | 六六 | 三八六 | 二四〇、五〇五 | 二十三年五月調查 | | |
| 湖南省 | | 四六 | 三四三 | 一、八六三 | 四三四、三六〇 | 同右 | | |
| 四川省 | | 三三 | 二五 | 五 | | 二十三年二月調查 | | |
| 山東省 | | 九七 | 六五六 | 五、八九〇 | 五三七、四一二 | 二十三年六月調查 | | |
| 河南省 | | 七四 | 三三三 | 一、五〇八 | 一五八、七〇四 | 同右 | | |
| 河北省 | | 一〇九 | 四七三 | 三、七九三 | 四三五、一八五 | 同右 | | |

| | | | | | | |
|-----|---|----|-----|-------|---------|----------------------------|
| 浙江 | 省 | 六七 | 三三五 | 三,三四二 | 四三四、二五四 | 同右 |
| 福建 | 省 | 六 | 三三二 | 二二三 | 二六、二二六 | 同右 |
| 廣東 | 省 | 三 | 二二三 | 二八九 | 三九五、五〇五 | 二十三年一月調查又該省之區農會數目已合併於鄉農會數內 |
| 廣西 | 省 | 三 | 二二三 | 一二四 | 四、七七〇 | 二十三年五月調查 |
| 雲南 | 省 | 四三 | 四八 | 二五八 | 二九、八七五 | 二十三年二月調查 |
| 貴州 | 省 | 一 | 九 | 五一 | | 二十三年三月調查 |
| 寧夏 | 省 | 三 | 六 | | 三八一 | 二十三年五月調查 |
| 甘肅 | 省 | 一七 | 四〇 | 一〇八 | 三、九〇〇 | 二十三年六月調查 |
| 青海 | 省 | 八 | | | 二、九一五 | 二十三年五月調查 |
| 察哈爾 | 省 | 一六 | 六二 | 三六四 | 一八、九二二 | 二十三年七月調查 |
| 綏遠 | 省 | 七 | 二七 | 一九 | 一三、二八四 | 二十三年五月調查 |
| 南京 | 市 | 一 | 二八 | | | 同右 |
| 上海 | 市 | 一 | 一三 | | | 二十三年二月調查 |
| 北平 | 市 | 一 | 六 | 一九〇 | | 二十三年六月調查 |
| 廣州 | 市 | 一 | 四 | | | 二十三年四月調查 |

附

註

- 一、本表數字係根據中央執行委員會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之調查。
- 二、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山西、陝西、新疆、西康等八省，青島市及威海衛行政區，未經填報從缺。
- 三、廣州市所以別列於廣東省之外者，因該市在行政組織上雖隸屬於廣東省，但在黨的方面，則係特別市黨部，直屬中央也。

| 省市別 | 縣 | 市 | 工 | 各 | 業 | 會 | 分 | 析 | 會 | 員 | 總 | 數 | 備 | 考 |
|-----|------|---|---|----|----|----|----|----|-----|----|----|---------|----------|---|
| | | | | | | | | | | | | | | |
| 江蘇省 | 二二一 | | | | | | | | | | | 八九、五九三 | 二十三年六月調查 | |
| 江西省 | 二八七 | | | 九 | 三一 | 七四 | 二四 | 五 | 五九 | 五五 | 四〇 | 一四八、〇四五 | 同右 | |
| 湖北省 | 一三八 | | | 一三 | 二四 | 二四 | 一五 | 一 | 三五 | 一五 | 一 | 三一、七八五 | 二十三年五月調查 | |
| 湖南省 | 三七二 | | | 四三 | 二三 | 二八 | 三九 | 一七 | 九三 | 四九 | 八〇 | 一三四、一六〇 | 同右 | |
| 四川省 | 一八九 | | | | | | | | | | | | 二十三年二月調查 | |
| 山東省 | 一二七 | | | 一一 | 六 | 四六 | 一一 | 三 | 三一 | 一七 | 一 | 一五六〇四 | 二十三年六月調查 | |
| 河南省 | 一三三三 | | | 一四 | 二〇 | 四二 | 一一 | 四 | 三〇 | 八 | 三 | 三五、三九五 | 同右 | |
| 河北省 | 一一五 | | | 八 | 一 | 三三 | 一〇 | 二二 | 一七 | 一九 | 五 | 五六、三二六 | 同右 | |
| 浙江省 | 四四五 | | | 三二 | 四七 | 一八 | 三四 | | 二〇七 | 九八 | 九 | 六二、〇二六 | 同右 | |
| 福建省 | 一〇 | | | | | | | | 五 | | | 一、二六四 | 二十三年六月調查 | |
| 廣東省 | 二五三 | | | | | | | | | | | 四二、三七六 | 二十三年一月調查 | |
| 廣西省 | 四四 | | | | | | | | | | | 一二、六七九 | 二十三年五月調查 | |
| 雲南省 | 一四 | | | | | | | | | | | 五、六四二 | 二十三年二月調查 | |
| 貴州省 | 六九 | | | 一一 | 一〇 | 二二 | 一 | | 一四 | 一二 | | | 二十三年三月調查 | |
| 寧夏省 | 一 | | | | | | | | | | | 二四六 | 二十三年五月調查 | |
| 甘肅省 | 四 | | | | | | | | 二 | 一 | 一 | 三三八 | 二十三年六月調查 | |
| 青海省 | 二三 | | | | | | | | | | | 三、四五九 | 二十三年五月調查 | |

| | | | | | | | | | | | | | |
|------|---|-----|-----|-----|-----|-----|----|----|-----|-----|-----|--------|-------------------------------------|
| 湖北省 | 一 | 三一 | 七四 | 四七八 | 五四 | 一三三 | 三三 | 四 | 三四 | 九一 | 一二九 | 三六、三八八 | 二十三年五月 調查 |
| 湖南省 | 一 | 六七 | 八六 | 八〇六 | 一〇八 | 二八一 | 三三 | 一五 | 八一 | 一五八 | 一二七 | 九〇、三二五 | 二十三年二月 調查又該省之 縣商會已併入 鎮商會數中 |
| 四川省 | | | 三九 | 二二二 | | | | | | | | | 二十三年六月 調查 |
| 山東省 | | 五一 | | 三三八 | 五四 | 一〇三 | 四 | 一三 | 四三 | 一〇七 | 一 | 一六、七三四 | 二十三年五月 調查 |
| 河南省 | 一 | 四八 | 八 | 四一八 | | | | | | | | | 同右 |
| 河北省 | | 一一五 | 三〇 | 七二四 | 一三三 | 一九八 | 二二 | 八 | 一〇五 | 二五六 | 二 | 三七、七七四 | 二十三年六月 調查 |
| 浙江省 | 一 | 六九 | 五九 | 八二七 | 一一一 | 三五〇 | 二五 | 二三 | 六六 | 二二五 | 一一 | 二七、八四二 | 二十三年六月 調查 |
| 福建省 | | 一九 | 五 | 二六 | 二 | 一三 | 三 | | 二 | 五 | 一 | 五、四六三 | 同右 |
| 廣東省 | | | 一三一 | 四二八 | | | | | | | | 一三、二五五 | 二十三年一月 調查又該省之 縣商會已併入 鎮商會數中 |
| 廣西省 | 一 | 八 | 三二 | 二七 | | | | | | | | 一二〇 | 二十三年五月 調查 |
| 雲南省 | 一 | 四九 | | 二一九 | 四五 | 六一 | 四 | 三 | 四五 | 五四 | 七 | 一七、四〇〇 | 二十三年二月 調查 |
| 貴州省 | | 一〇 | | 一〇五 | 一八 | 四四 | 二 | 二 | 一六 | 二三 | | | 二十三年三月 調查 |
| 寧夏省 | | 四 | | | | | | | | | | 三四三 | 二十三年五月 調查 |
| 甘肅省 | 一 | 二四 | | 一六 | 二 | 八 | 一 | | | 四 | 一 | 五四 | 二十三年六月 調查 |
| 青海省 | | 八 | | | | | | | | | | 六四二 | 二十三年五月 調查 |
| 察哈爾省 | | 一四 | 五 | 四六 | 八 | 一三 | 一 | 二 | 八 | 一一 | 三 | 四、七六六 | 二十三年七月 調查 |
| 綏遠省 | 一 | 一五 | | 五〇 | 一二 | 一四 | | 一 | 八 | 一〇 | 五 | 八五一 | 二十三年五月 調查 |
| 西康省 | | 三 | | | | | | | | | | 一二五 | 二十二年九月 調查 |

| 附註 | 廣州市 | 天津市 | 漢口市 | 青島市 | 北平市 | 上海市 | 南京市 |
|--|--------|--------|-------|-----|--------|--------|--------|
| 一、本表數字係根據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之調查。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二、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山西、陝西、新疆等七省，及威海衛行政區未經填報從缺。 | 一〇二 | 七八 | 一五四 | 三三三 | 八七 | 二四六 | 九四 |
| 三、廣州市政府雖屬於廣東省，但廣州市黨部則係直屬中央之特別市黨部故於廣東省之外別列一欄。 | 一三三 | 一〇 | | 四 | 一四 | 四〇 | 一六 |
| 四、有「十」符號者係會員代表數。 | 三三二 | 二二 | | 一〇 | 二二 | 七四 | 三三 |
| | 五 | 一 | | | 四 | 一四 | 五 |
| | 四 | 五 | | 五 | 二 | 二〇 | 六 |
| | 二 | 一 | | 九 | 一 | 八 | 一二 |
| | 七 | 一六 | | 五 | 一三 | 八 | 二二 |
| | 三七 | 二二 | | 五 | 二五 | 八六 | 二一 |
| | 二 | 一 | | | 五 | 四 | 一 |
| | 七、九三三 | 四、九四二 | 一、〇〇五 | 六五一 | 八、七四五 | 三六四 | 六、八三〇 |
| | 調查 | 調查 | 同右 | 同右 | 調查 | 調查 | 調查 |
| | 二十三年四月 | 二十三年三月 | | | 二十三年六月 | 二十三年二月 | 二十三年五月 |

(四)全國婦女團體統計表

| 省市別 | 縣 | 市 | 婦 | 女 | 會 | 數 | 會 | 員 | 總 | 數 | 備 | 考 |
|-----|---|---|---|---|---|----|---|---|-------|---|----------|---|
| 江蘇省 | | | | | | 九 | | | 七七九 | | 二十三年六月調查 | |
| 江西省 | | | | | | 八 | | | 八〇八 | | 同右 | |
| 湖北省 | | | | | | 二 | | | 一一八 | | 二十三年五月調查 | |
| 湖南省 | | | | | | 二四 | | | 二五七〇 | | 同右 | |
| 山東省 | | | | | | 一一 | | | 六〇二 | | 二十三年六月調查 | |
| 河南省 | | | | | | 二二 | | | 一、五〇八 | | 同右 | |

| | | | | | | | | | | | | | |
|----------|----------|-----|----------|----------|----------|----------|----------|----------|----------|----------|-----|-------|-------|
| 廣州市 | 天津市 | 青島市 | 北平市 | 南京市 | 西康省 | 綏遠省 | 貴州省 | 雲南省 | 廣西省 | 廣東省 | 福建省 | 浙江省 | 河北省 |
| 一 | 一 | 一 | 六 | 二 | 一 | 四 | 一 | 一三 | 四 | 二八 | 八 | 四九 | 五〇 |
| 一、四三三 | 四二 | 三五 | 五八六 | 八〇八 | 二八 | 二四〇 | 二四〇 | 九六九 | 七二二 | 八五四 | 五六一 | 三、一一二 | 三、八〇〇 |
| 二十三年四月調查 | 二十三年三月調查 | 同右 | 二十三年六月調查 | 二十三年五月調查 | 二十二年九月調查 | 二十三年五月調查 | 二十三年三月調查 | 二十三年二月調查 | 二十三年五月調查 | 二十三年一月調查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附 一、本表數字，係根據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之調查。

二、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山西、陝西、安徽、四川、察哈爾、甘肅、寧夏、青海、新疆等十三省，上海市及威海衛行政區，未經填報從缺。

三、廣州市政府，雖屬於廣東省政府，但廣州市黨部則係直屬於中央之特別市黨部，故於廣東省之外，別列一欄。

註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章 人民團體

(五)全國學生會統計表

| 省市別 | 大 | | 中 | | 專 | | 門 | | 校 | | 計 | 備考 | |
|------|------|------|------|--------|------|------|------|------|------|--------|----------|----------|----------|
| | 學生會數 | 會員總數 | 學生會數 | 會員總數 | 學生會數 | 會員總數 | 學生會數 | 會員總數 | 學生會數 | 會員總數 | | | |
| 江蘇省 | | | | | | | | | | | 一一八 | 二二一、一三六 | 二十三年六月調查 |
| 江西省 | | | 四七 | 四、八七五 | | 三 | | 六六四 | | 五〇 | 五、五三九 | 同右 | |
| 湖北省 | | | 五 | 一、一八二 | | | | | | 五 | 一、一八二 | 二十三年五月調查 | |
| 湖南省 | 一 | 五六一 | 一二五 | 二七、四六四 | 一 | | 二二一 | | 一二七 | 二八、二四六 | 同右 | | |
| 山東省 | | | 一二 | 一、六六〇 | | | | | 一二 | 一、六六〇 | 二十三年六月調查 | | |
| 河南省 | | | 二九 | 三、九九七 | | | | | 二九 | 三、九九七 | 同右 | | |
| 河北省 | | | 一七 | 二、七七八 | | | | | 一七 | 二、七七八 | 同右 | | |
| 浙江省 | 二 | 五四七 | 三四 | 五、六三一 | 七 | | 八三〇 | | 四三 | 七、〇〇八 | 同右 | | |
| 福建省 | | | 二二 | 二、〇四九 | | | | | 二二 | 二、〇四九 | 同右 | | |
| 廣東省 | | | 五九 | 二、〇三〇 | | | | | 五九 | 二、〇三〇 | 二十三年一月調查 | | |
| 廣西省 | | | 六六 | 八、七一— | | | | | 六六 | 八、七一— | 二十三年五月調查 | | |
| 雲南省 | | | 一〇 | 九九五 | | | | | 一〇 | 九九五 | 二十三年二月調查 | | |
| 貴州省 | | | 七 | | | | | | 七 | | 二十三年三月調查 | | |
| 甘肅省 | 一 | 一四四 | 一〇 | 七五一 | | | | | 一一 | 八九五 | 二十三年六月調查 | | |
| 青海省 | | | 八 | 八七五 | | | | | 八 | 八七五 | 二十三年五月調查 | | |
| 察哈爾省 | | | 二 | 二二三 | | | | | 二 | 二二三 | 二十三年七月調查 | | |
| 綏遠省 | | | 四 | 五八〇 | | | | | 四 | 五八〇 | 二十三年五月調查 | | |

| | | | | | | | | |
|-----|----|-------|-----|--------|----|-------|-------|----------|
| 南京市 | 一 | 二、二三七 | 一〇 | 四、三七二 | | 一一 | 六、六〇九 | 同右 |
| 上海市 | 二〇 | | 二二三 | | 四 | 四七 | | 二十三年二月調查 |
| 北平市 | 一二 | 二、一二二 | 八 | 一、二八 | | 二〇 | 三、二五〇 | 二十三年六月調查 |
| 青島市 | | | 七 | 二、一七四 | | 七 | 二、一七四 | 二十三年六月調查 |
| 天津市 | 三 | 一、二八一 | 九 | 二、六二六 | | 一二 | 三、九〇七 | 二十三年三月調查 |
| 廣州市 | 三 | 一、九九八 | 二五 | 一〇、八二五 | 一六 | 四、七七三 | 四四 | 一七、五九六 |
| | | | | | | | | 二十三年四月調查 |

(六) 全國教育會統計表

| 省市別 | 省(市)教育會數 | 縣市教育會數 | 區教育會數 | 會員總數 | 備考 | |
|-----|----------|--------|-------|--------|----------|----------|
| 江蘇省 | 五八 | | 三九一 | 一八、四九四 | 二十三年六月調查 | |
| 安徽省 | 一〇 | | 二四 | 一、九四〇 | 同右 | |
| 江西省 | 三四 | | 六九 | 七、〇三六 | 同右 | |
| 湖北省 | 一 | | 三三 | 二、五三二 | 二十三年五月調查 | |
| 湖南省 | | | 六五 | 一八五 | 同右 | |
| 四川省 | | | 二六 | 二〇 | 二十三年二月調查 | |
| 山東省 | | | 四七 | 三六 | 五、六七七 | 二十三年六月調查 |
| 河南省 | | | 三八 | 一五九 | 七、一六〇 | 同右 |

附註
 一、本表數字，係根據中央執行委員會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之調查。
 二、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安徽、山西、陝西、四川、西康、寧夏、新疆等十一省，及威海衛行政區未經填報從缺。
 三、廣州市政府，雖屬於廣東省政府，但廣州市黨部，則係直屬中央之特別市黨部，故於廣東省之外，別列一欄。

| | | | | |
|------|-----|-----|--------|----------------------------|
| 河北省 | 一二七 | 二九〇 | 二一、八五四 | 同右 |
| 浙江省 | 六七 | 二二一 | 一四、八三五 | 二十三年六月調查 |
| 福建省 | 一三 | 二四 | 一、六九四 | 同右 |
| 廣東省 | | 六四 | 五、二一二 | 二十三年一月調查又該省之縣教育會數已併入區教育會數中 |
| 廣西省 | 七 | 一九 | 一、〇一八 | 二十三年五月調查 |
| 雲南省 | 四七 | 六 | 七、九九三 | 二十三年二月調查 |
| 貴州省 | 一六 | 一一 | | 二十三年三月調查 |
| 寧夏省 | 三 | | 三七九 | 二十三年五月調查 |
| 甘肅省 | 四〇 | | 六七二 | 二十三年六月調查 |
| 青海省 | 六 | 一三 | 六〇四 | 二十三年五月調查 |
| 察哈爾省 | 一五 | 五六 | 二、一八七 | 二十三年七月調查 |
| 綏遠省 | 一四 | 七 | 一、三五八 | 二十三年五月調查 |
| 西康省 | 二 | | 一〇五 | 二十二年九月調查 |
| 南京市 | — | | 八九七 | 二十三年五月調查 |
| 上海市 | — | 一一 | | 二十三年調查 |
| 北平市 | | 一二 | 一、七四六 | 二十三年六月調查 |
| 天津市 | — | 八 | 一八八 | 二十三年三月調查 |
| 廣州市 | — | | 一、二〇一 | 二十三年四月調查 |

附註
 一、本表數字係根據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之調查。
 二、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山西、陝西、新疆等七省，及威海衛行政區，未經填報從缺。
 三、廣州市政府，雖屬於廣東省，但廣州市黨部則係直屬於中央之特別市黨部，故於廣東省之外，別列一欄。

(七) 全國自由職業團體統計表

| 省市別 | 新開 | | 律師公會 | | 醫師公會 | | 國醫公會 | | 會計師 | | 技師公會 | | 其他公會 | | 合計總數 | | 備考 |
|------|-----|-----|------|-----|------|-----|------|-----|-----|-----|------|-----|------|-----|------|-------|----------|
| | 團體數 | 會員數 | 團體數 | 會員數 | 團體數 | 會員數 | 團體數 | 會員數 | 團體數 | 會員數 | 團體數 | 會員數 | 團體數 | 會員數 | 團體數 | 會員數 | |
| 江蘇省 | | | | | | | | | | | | | | | 三八 | 四、二二六 | 二十三年六月調查 |
| 安徽省 | | | 一 | 四一 | | 一六三 | 二 | 一二二 | | | | | | | 四 | 三三六 | 同右 |
| 江西省 | | | | | | | 六 | 四五 | | | | | | | 一一 | 九二九 | 同右 |
| 湖北省 | | | | | | | | | | | | | | | 七 | 二三五 | 二十三年五月調查 |
| 湖南省 | | | | | | | | | | | | | | | 一三 | 二、三〇〇 | 同右 |
| 四川省 | | | | | | | | | | | | | | | 九 | | 二十三年二月調查 |
| 山東省 | | | | | | | | | | | | | | | 八 | 五二二 | 二十三年六月調查 |
| 河南省 | | | | | | | | | | | | | | | 二 | 八四 | 同右 |
| 河北省 | | | | | | | | | | | | | | | 五 | 三九九 | 同右 |
| 浙江省 | | | | | | | | | | | | | | | 四〇 | 三、一二五 | 同右 |
| 廣東省 | | | | | | | | | | | | | | | 一四 | | 二十三年一月調查 |
| 雲南省 | | | | | | | | | | | | | | | 六 | 三四〇 | 二十三年二月調查 |
| 貴州省 | | | | | | | | | | | | | | | 四 | 二九三 | 二十三年三月調查 |
| 察哈爾省 | | | | | | | | | | | | | | | 一 | 二一 | 二十三年七月調查 |
| 綏遠省 | | | | | | | | | | | | | | | 一 | 八八 | 二十三年五月調查 |
| 南京市 | | | | | | | | | | | | | | | 五 | 二、五二〇 | 同右 |
| 上海市 | | | | | | | | | | | | | | | 九 | | 二十三年二月調查 |

| 附註 | 廣州市 | 天津市 | 漢口市 | 青島市 | 北平市 |
|--|------|--------|-----|-----|--------|
| 一、本表數字，係根據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之調查。 二、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山西、陝西、福建、廣西、西康、甘肅、寧夏、青海、新疆等十三省，及威海衛行政區，未經填報從缺。 三、廣州市政府，雖屬於廣東省，但廣州市黨部則係直屬於中央之特別市黨部，故於廣東省外，別列一欄。 | 一七三 | 一三〇〇 | | 七八一 | 七八一 |
| | 一八四 | 五 | | 六八一 | 四一八 |
| | 六三〇 | | | 四七 | |
| | | 一 | | | 一 |
| | 一 | 一一八 | | | 三一六一 |
| | 二八 | | | | 一〇四 |
| | | | | 一一八 | |
| | | | | | |
| | 八 | 二 | 七 | 四 | 四 |
| | 一、六四 | 四一八 | | 二一一 | 九一六 |
| | 五 | 月調查 | 同右 | 同右 | 月調查 |
| | 月調查 | 二十三年三月 | | | 二十三年六月 |
| | 月調查 | 二十三年四月 | | | 調查 |

(八) 其他團體統計表

| 省市別 | 文化團體 | 慈善團體 | 公益團體 | 宗教團體 | 救國團體 | 其他團體 | 合計 | 備考 |
|------|------|------|------|------|------|------|-----|----------|
| 江蘇省 | 五六 | 三五 | | 一一 | | 二〇 | 一三二 | 二十三年六月調查 |
| 安徽省 | 三 | 二 | 四 | 二 | | 二 | 一三 | 同右 |
| 江、西省 | 三三 | 六二 | 四 | 二九 | 五 | 一一〇 | 二五二 | 同右 |
| 湖北省 | 一四 | 六一 | 四二 | 二八 | 六 | 二 | 一五三 | 二十三年五月調查 |
| 湖南省 | 一〇 | 一〇 | 一七 | 一一 | 四三 | 七三 | 一六四 | 同右 |
| 四川省 | | | | | | | 六一 | 二十三年二月調查 |
| 山東省 | | | | | | 二 | 二 | 二十三年六月調查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章 人民團體

| | | | | | | | | | |
|------|----|----|-----|----|-----|----|----|-----|----------|
| 河南省 | 一三 | | | 一 | 三 | 七五 | 五〇 | 一四二 | 同右 |
| 河北省 | 一〇 | 七 | 八 | 九 | | | 八 | 四二 | 同右 |
| 浙江省 | 二八 | 一 | 五 | 一五 | 二五三 | 三九 | 三九 | 三四一 | 同右 |
| 福建省 | 一一 | | 三 | | 九 | 三 | 三 | 二六 | 同右 |
| 廣東省 | | 六 | | | | | | 六 | 二十三年一月調查 |
| 廣西省 | 四 | 一六 | 六 | 一六 | 九 | 三 | 三 | 五四 | 二十三年五月調查 |
| 雲南省 | 一六 | 二〇 | 一五 | 一三 | 一三一 | 二八 | 二八 | 二二三 | 二十三年二月調查 |
| 貴州省 | 二五 | 一 | | 五 | 八四 | 一 | | 一一五 | 二十三年三月調查 |
| 寧夏省 | 一 | | | | 一 | 一 | | 三 | 二十三年五月調查 |
| 甘肅省 | 二三 | 二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七 | 二十三年六月調查 |
| 青海省 | 八 | 二二 | 七 | 一四 | 一一 | 五 | | 五七 | 二十三年五月調查 |
| 察哈爾省 | | 二 | | 一 | | | | 三 | 二十三年七月調查 |
| 綏遠省 | 二 | 二 | 二 | 二 | 一 | 一 | | 一〇 | 二十三年五月調查 |
| 西康省 | | 三 | | 四 | 一 | | | 八 | 二十二年九月調查 |
| 南京市 | 九五 | 五〇 | 一二四 | 二〇 | 一一 | | | 三〇一 | 二十三年五月調查 |
| 上海市 | 七六 | 五 | 二五 | 五 | 一一 | 六二 | | 一八四 | 二十三年二月調查 |
| 北平市 | 五一 | 一七 | 二 | 一 | 六 | | | 七七 | 二十三年六月調查 |
| 青島市 | 六 | | | | | 三 | | 九 | 同右 |
| 漢口市 | 一二 | | 三三 | 三 | 一 | | | 四八 | 同右 |
| 天津市 | 七 | 四 | | | 三 | 一 | | 一五 | 二十三年三月調查 |

| | | | | | | | | |
|-----|--|----|----|---|---|-----|-----|----------|
| 廣州市 | 二八 | 三二 | 四二 | 五 | 三 | 一三七 | 二四七 | 二十三年四月調查 |
| 附註 | <p>一、本表數字，係根據中央執行委員會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之調查。</p> <p>二、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山西、陝西、新疆等七省，及威海衛行政區，未經填報從缺。</p> <p>三、廣州市政府，雖屬於廣東省，但廣州市黨部，則係直屬於中央之特別市黨部，故於廣東省之外，別列一欄。</p> | | | | | | | |

二 各省市人民團體一覽表

一 各省市人民團體組織概況，截至二十二年度為止，內政部僅據南京廣州兩市，及江西、雲南、察哈爾、福建、河南、熱河、湖北、山東、山西等九省之咨報而已。茲分別列表於后。

1 南京市

(一) 南京市農工商團體一覽表

| 名 | 稱 | 目的 | 的 | 會 | 員 | 人 | 數 | 成 | 立 | 年 | 月 | 許 | 可 | 黨 | 部 | 備 | 案 | 之 | 主 | 管 | 官 | 署 | 備 | 考 | | | | |
|-------------|---|----------|---|---|---|---|---|---|----|---|---|---|---|---|---|----|---|---|---|---|---|---|---|---|---|---|---|--|
| 經業同業公會 | | 改良經業 | | | | 九 | | | 二十 | 年 | 六 | 月 | 二 | 十 | 日 | 南京 | 市 | 黨 | 部 | 案 | 市 | 政 | 府 | 社 | 會 | 局 | 備 | |
| 農民協會 | | 改良農業 | | | | 一 | | | 二十 | 一 | 年 | 六 | 月 | 十 | 七 | 日 | 市 | 黨 | 部 | | 同 | 右 | | | | | | |
| 雲錦業同業公會 | | 提倡工藝 | | | | 一 | | | 二十 | 年 | 四 | 月 | 一 | 日 | | | | | | | 同 | 右 | | | | | | |
| 營造業同業公會 | | 改良工程 | | | | 三 | | | 二十 | 年 | 一 | 月 | 二 | 日 | | | | | | | 同 | 右 | | | | | | |
| 錢米業同業公會 | | 調濟民食改良業務 | | | | 一 | | | 二十 | 年 | 三 | 月 | 九 | 日 | 市 | 黨 | 部 | | | | 同 | 右 | | | | | | |
| 三元鄉農民協會 | | 發展農業 | | | | 五 | | | 二十 | 年 | 三 | 月 | 三 | 十 | 一 | 日 | 同 | | | | 同 | 右 | | | | | | |
| 軍衣西服皮件業同業公會 | | 提倡工藝 | | | | 二 | | | 二十 | 一 | 年 | 三 | 月 | 十 | 九 | 日 | 同 | | | | 同 | 右 | | | | | | |
| 江北旅京豬業公會 | | 推進業務 | | | | 三 | | | 十七 | 年 | 九 | 月 | 二 | 十 | 六 | 日 | 同 | | | | 同 | 右 | | | | | | |

南京市人民團體，係根據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首都警察廳之調查。共分六種：一為農工商團體，計一百六十一個。二為公益團體，計六十九個。三為文化團體，計十六個。四為自由職業團體，計九個。五為慈善團體，計八個。六為宗教團體，祇一個。共計二百六十四個。列表於左：

| | | | | | |
|-----------|--------|------|----------|-------|-----------|
| 酒業同業公會 | 整理酒業 | 八 |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 市黨部 | |
| 皮鞋業公會 | 改良工藝 | 三一 | 十九年九月九日 | 市黨部 | 案 |
| 捲煙業同業公會 | 評定貨物價目 | 一三〇 | 十九年十一月 | 同 右 | 市政府社會局備 |
| 炒貨業同業公會 | 同 右 | 一〇四 | 二十年三月 | 同 右 | |
| 旅館業同業公會 | 改進旅業事宜 | 三四〇 | 二十年二月 | 同 右 | |
| 市商會 | 發展商務 | 京市各商 | 二十年四月 | 同 右 | |
| 京市盆沐業同業公會 | 改進業務 | 七五 | 十九年十月 | 同 右 | 京市商會立案 |
| 農會 | 改進農業 | | 二十年四月 | 江寧縣黨部 | 京市政府社會局立案 |
| 京市汽車業職業公會 | 鞏固同業團體 | 四八八 | 二十年二月 | 京市黨部 | 同 右 |
| 京市報業公會 | 同 右 | 二四八 | 十六年三月 | 同 右 | 同 右 |
| 布業公會 | 同 右 | 二四 | 二十年二月 | 同 右 | 同 右 |
| 新藥業同業公會 | 同 右 | 三三 | 二十年二月 | 同 右 | 同 右 |
| 成衣業公會 | 同 右 | 一二〇 | 十七年十一月 | 同 右 | 同 右 |
| 綢業同業公會 | 同 右 | 一五〇 | 十九年二月 | 同 右 | 同 右 |
| 火腿同業公會 | 同 右 | 四五 | 十六年四月 | 同 右 | 同 右 |
| 茶炊業同業公會 | 同 右 | 二二五 | 十六年六月 | 同 右 | 同 右 |
| 屠業同業公會 | 同 右 | 九 | 十九年十二月 | 同 右 | 同 右 |
| 漆業同業公會 | 同 右 | 七 | 二十年二月 | 同 右 | 同 右 |
| 衣業同業公會 | 同 右 | 九〇 | 十六年五月 | 同 右 | 同 右 |
| 浴室工會 | 同 右 | 五四 | 十六年五月 | 同 右 | 同 右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章 人民團體

| | | | | | | | | |
|-------------|--------|---|-------|--------|---|---|---|---|
| 書業訂印工會 | 同 | 右 | 五四 | 十六年八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電影戲劇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八 | 二十年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酒席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二〇 | 十九年十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馬車業同業公會 | 鞏固同業團體 | | 一五一 | 十九年十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 | 謀電業發展 | | 二四五 | 十八年七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白鐵業同業公會 | 鞏固同業團體 | | 一一一 | 十八年七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秦淮河船業公會 | 同 | 右 | 一四五 | 十六年一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第三區農民協會 | 提高農權 | | 一〇四 | 十七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刻字印刷公會 | 鞏固同業團體 | | 一〇〇 | 十六年八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捐業公會 | 勞資合作 | | 二一六 | 十六年五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船業公會 | 鞏固同業團體 | | 一六四 | 二十年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金陵兵工廠工會 | 同 | 右 | 一、一八〇 | 二十年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絲經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六三 | 二十年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糧食行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五五 | 二十年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魚業公會 | 同 | 右 | 五一八 | 二十年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礦鑛業公會 | 同 | 右 | 二二〇 | 二十年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東南城水陸碼頭運送公會 | 同 | 右 | 一、〇〇一 | 二十年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禮樂業職業團體 | 同 | 右 | 八五 | 十六年五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鞋業公會 | 同 | 右 | 一〇五 | 二十年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緞業公會 | 同 | 右 | 五六 | 二十年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 | | | | | | |
|--------------|--------|---|-------|-----------|-----|---|--------|---|
| 麵業公會 | 同 | 右 | 一四一 | 二十年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煙業職工會 | 同 | 右 | 一五二 | 十六年五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紙箔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七八 | 二十年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典業公會 | 同 | 右 | 二八 | 二十年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喜元米貨點業公會 | 同 | 右 | 二六 | 十六年八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享彩公會 | 同 | 右 | 九 | 十六年八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瓦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七〇 | 十六年八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萬竹鄉農民協會 | 發展農業 | | 一四〇 | 十七年二月 | 市黨部 | | 同 | 右 |
| 緞機業公會 | 鞏固同業團體 | | 二、六〇〇 | 十六年五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理髮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四三〇 | 十九年四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東城緞機業工會 | 同 | 右 | 七〇二 | 十六年六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柴席業職工會辦事處 | 同 | 右 | 一六七 | 十八年六月 | 同 | 右 | 警察廳立案 | |
| 磚瓦石沙業公會 | 同 | 右 | 二四一 | 二十年二月 | 同 | 右 | 總工會立案 | |
| 安徽行商公會駐寧事務分所 | 同 | 右 | 無定數 | 十六年十月 | 同 | 右 | 警察廳立案 | |
| 運輸工會 | 同 | 右 | 一三 | 十六年四月 | 市黨部 | | 公安局立案 | |
| 米料稍羅四業公所 | 同 | 右 | 四 | 十七年六月 | | | 總工會立案 | |
| 鹽船公所 | 同 | 右 | 八 | 十三年三月 | | | 總工會立案 | |
| 商民協會鷓鴣分會 | 同 | 右 | 一〇六 | 十六年五月 | | | 前公安局備案 | |
| 樹木業公所 | 勞資合作 | | 三三 | 前清光緒十年十月 | | | 前商會備案 | |
| 鴨行業公所 | 同業合作 | | 四〇 | 前清光緒二年十一月 | | | 同 | 右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章 人民團體

| | | | | | |
|------------|--------|-----|--------|--------|--------------|
| 廬和太三縣鴨業會館 | 商賈合作 | 六七 | 十三年九月 | | 前警廳立案 |
| 商民協會柴業分會 | 同業合作 | 四〇 | 十六年四月 | | 前公安局立案 |
| 煤炭業起腳公會 | 同 右 | 七八 | 十六年四月 | | 同 右 |
| 雲錦業職工會 | 同 右 | 一一六 | 二十年一月 | 市黨部 | 社會局立案 |
| 絨業同業公會 | 改良業務 | 一三六 | 二十年三月 | 同 右 | 警察廳 社會局立案 |
| 洋廣貨業同業公會 | 倡銷國貨 | 二〇一 | 二十年一月 | 同 右 | 社會局立案 |
| 茶葉業同業公會 | 鞏固同業團體 | 五一 | 十九年十月 | 遺失尙未補領 | 同 右 |
| 旱煙業同業公會 | 同業合作 | 六六 | 十九年十月 | 市黨部 | 同 右 |
| 製革業同業公會 | 聯絡感情 | 九三 | 二十年三月 | 同 右 | 同 右 |
| 瓷窯業同業公會 | 同業合作 | 四二 | 二十年十二月 | 同 右 | 同 右 |
| 皮骨業同業公會 | 同 右 | 四三 | 十九年九月 | 同 右 | 同 右 |
| 茶乾業同業公會 | 同 右 | 二五 | 十九年九月 | 同 右 | 同 右 |
| 牛宰坊牛肉舖同業公會 | 同 右 | 九〇 | 十九年十一月 | 同 右 | 同 右 |
| 踰布坊業同業公會 | 同 右 | 一一二 | 二十一年一月 | 同 右 | 同 右 |
| 壽材同業公會籌備處 | 聯絡團體 | 一〇五 | 二十一年五月 | 同 右 | 同 右 |
| 國藥業同業公會 | 同業合作 | 九五 | 二十年五月 | 同 右 | 同 右 |
| 銀樓業公會 | 聯絡感情 | 六四 | 二十年四月 | 同 右 | 同 右 |
| 花粉業同業公會 | 同 右 | 三七 | 二十年四月 | 同 右 | 同 右 |
| 洋蠟業公會 | 評議洋價 | 四六 | 十九年九月 | 市黨部 | 社會局立案 |
| 埠頭公會 | 解除勞工痛苦 | 二四〇 | 十七年六月 | 同 右 | 總工會立案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章 人民團體

| | | | | | | | | |
|----------------|------|---|-----|-----------|------|---|-------|---|
| 清涼區農民協會 | 同 | 右 | 三一五 | 十七年六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鼓樓區農民協會 | 同 | 右 | 一七五 | 十七年四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儀鳳區農民協會 | 同 | 右 | 六三 | 十六年四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後湖區農民協會 | 同 | 右 | 一四一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豐潤區農民協會 | 同 | 右 | 八四 | 二十年四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市商會下關分事務所 | 維持同業 | | 一〇〇 | 二十年七月一日 | | | 同 | 右 |
| 米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五〇 |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 市黨部 | | 同 | 右 |
| 磚瓦石砂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五 | 二十年五月一日 | | | 同 | 右 |
| 捲煙業同業公會下關辦事處 | 同 | 右 | 二〇 | 二十年五月一日 | | | 同 | 右 |
| 煤業鐵船出槍業職業工會 | 同 | 右 | 一〇〇 | 十六年七月五日 | 市黨部 | | 同 | 右 |
| 搬運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〇〇 | 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罐頭化裝食品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六〇 |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棕蔴漢貨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二七 | 二十年三月一日 | 已領遺失 | | 警察廳備案 | |
| 和記工廠產業工會籌備會 | 同 | 右 | 二〇 | 二十年三月四日 | | | 社會局立案 | |
| 汽車工會 | 同 | 右 | 二〇 | 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 | | 同 | 右 |
| 旅業招待職業工會 | 同 | 右 | 一六〇 | 十六年五月六日 | 市黨部 | | 總工會立案 | |
| 滄浦船運業公會辦事處 | 同 | 右 | 五 | 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 | | 社會局立案 | |
| 中山碼頭起卸運輸班工人問事處 | 同 | 右 | 五四 |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 | | 同 | 右 |
| 安徽行商駐寧工會 | 同 | 右 | 八四 | 十八年九月八日 | | | 同 | 右 |
| 海味南貨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七四 | 十六年六月八日 | 市黨部 | | 同 | 右 |

| | | | | | | | | | |
|--------------|---|---|--|-------|------------|-----|---|-------|---|
| 運輸職業工會 | 同 | 右 | | 一、〇三九 | 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江蘇省郵務總工會南京分會 | 同 | 右 | | 八一五 | 十六年六月四日 | | | 同 | 右 |
| 保險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 二五 |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 市黨部 | | 同 | 右 |
| 浴室工會關浦事務所 | 同 | 右 | | 三六〇 | 十七年五月七日 | | | 同 | 右 |
| 糧業招待職工會 | 同 | 右 | | 八四 |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 市黨部 | | 同 | 右 |
| 旅業職業工會 | 同 | 右 | | 一、二〇〇 | 二十年二月六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小輪業職業工會 | 同 | 右 | | 九五 | 十六年六月十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航業公會 | 同 | 右 | | 七 | 十六年六月四日 | | | 警察廳備案 | |
| 朝鮮菓桐油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 三〇 | 二十年二月六日 | 市黨部 | | 社會局立案 | |
| 旅業同業公會下關事務所 | 同 | 右 | | 九五 | 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 | | 同 | 右 |
| 報關業工會 | 同 | 右 | | 六五 | 十六年六月一日 | 市黨部 | | 同 | 右 |
| 報關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 三二 | 十七年五月一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轉運業公會 | 同 | 右 | | 一八三 | 十六年六月三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京滬路轉運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 三五 |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起卸工會 | 同 | 右 | | 五四三 | 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雞蛋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 五〇 |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寧浦航運工會 | 同 | 右 | | 一三六 | 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鹽貨肉業公會 | 同 | 右 | | 五四 |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點麵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 五〇 | 二十年三月一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理髮業同業公會下關辦事處 | 同 | 右 | | 二二五 | 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 | 同 | 右 |

| | | | | | | | |
|-------------------------------------|----------|--|-------|----------|------|--------|--|
| 京滬車站客車行李貨物搬運工會 | 同右 | | 二〇〇 | 十六年六月一日 | 市黨部 | 同右 | |
| 牛行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 九 | 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 同右 | 同右 | |
| 津浦路工會 <small>浦口段港務寧岸駁業支部</small> | 同右 | | 一三二 | 十二年一月八日 | | 同右 | |
| 浦口駁運公會 | 同右 | | 一五〇 | 十七年六月 | | | |
| 津浦鐵路工會 <small>轉運綫包支部</small> | 同右 | | 一二 | 十七年七月 | | | |
| 浦口百貨同業公會 | 同右 | | 七二 | 二十年三月 | 中央黨部 | | |
| 津浦路工會 <small>第一支部幹事會</small> | 發展鐵路改良生活 | | 一、四〇〇 | 二十年九月 | | 鐵道部立案 | |
| 津浦路工會 <small>第二分事務所</small> | 維持同業 | | 一、八四六 | 十七年一月 | | | |
| 津浦路工會 <small>浦口辦事處</small> | 同右 | | 一〇 | 二十一年一月 | | | |
| 津浦路車次茶點籌備委員會 | 同右 | | 四〇 | 十九年三月 | | 鐵道部立案 | |
| 浦口運輸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 五〇 | 十七年四月 | | 南京市總工會 | |
| 京市茶堂公會 | 鞏固同業團體 | | 五三〇 | 十六年八月 | 市黨部 | 社會局立案 | |
| 江西衣業公會促進會 | 同右 | | 六〇 | 十六年八月 | | 同右 | |

(二)南京市公益團體一覽表

| 名 | 稱目 | 的 | 會員人數 | 成立 | 年 | 月 | 許可黨部 | 備案之主管官署 | 備考 |
|--------------|------|---|------|----------|---|---|------|----------|----|
| 第十四區區公所臨時救火會 | 消防火患 | | 四 | 二十年五月一日 | | | | 市政府警察廳備案 | |
| 東區第一救火會 | 同右 | | 七 |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 | | 市黨部 | 社會局立案 | |
| 永平北救火會 | 同右 | | 一〇 | 十八年七月一日 | | | | 市政府立案 | |
| 太平救火會 | 同右 | | 一二 | | | | | 警察廳備案 | |
| 永濟救火會 | 同右 | | 三一 | 十八年六月 | | | | 社會局備案 | |

| | | | | | | | | |
|------------|---|---|--|-------|-----------|-----|--------|-------|
| 中區第三救火會 | 同 | 右 | | 三五 | 二十年一月 | | 同 | 右 |
| 九龍救火會 | 同 | 右 | | 一二 | 十六年二月 | | 警察廳立案 | |
| 有龍救火會 | 同 | 右 | | 一二 | 十七年九月 | | 社會局立案 | |
| 東區第二救火會 | 同 | 右 | | 三二〇 | 二十年六月 | 市黨部 | 社會局立案 | |
| 西寧救火會 | 同 | 右 | | 六 | 十八年六月 | | 前警察廳立案 | |
| 西安救火會 | 同 | 右 | | 二四 | 八年十月 | | 社會局立案 | |
| 西海救火會 | 同 | 右 | | 一六 | 十七年十二月 | | 前警察廳立案 | |
| 西來救火會 | 同 | 右 | | 二〇 | 清同治十一年二月 | | 社會局備案 | |
| 滬息救火會 | 同 | 右 | | 無定數 | 清宣統二年 | | 同 | 右 |
| 西流洋龍局 | 同 | 右 | | 無定數 | 十九年五月 | 市黨部 | 前警察廳立案 | |
| 西區救火會籌備委員會 | 同 | 右 | | 無定數 | 十九年一月 | 市黨部 | 警察廳立案 | |
| 首都下關救火會 | 同 | 右 | | 五三 |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 同 | 市政府立案 | |
| 安徽旅京同鄉會 | 同 | 右 | | 一、四八二 | 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 同 | 警察廳立案 | |
| 湖社南京事務所 | 同 | 右 | | 九〇 | 十七年十月 | 同 | 社會局備案 | 亦係同鄉會 |
| 高淳旅京同鄉會 | 同 | 右 | | 一〇八 | 十七年三月 | 市黨部 | 同 | 右 |
| 四川旅京同鄉會 | 同 | 右 | | 四五 | 十九年七月 | 同 | 市政府立案 | |
| 全蜀會館 | 同 | 右 | | 二〇 | 十九年七月 | | 同 | 右 |
| 山西旅京同鄉會 | 同 | 右 | | 一四 | 二十年五月 | 市黨部 | 社會局立案 | |
| 揚屬旅京同鄉會 | 同 | 右 | | 一〇二 | 十三年五月 | 同 | 同 | 右 |
| 江陰旅京同鄉會 | 同 | 右 | | 一五〇 | 十六年十一月 | 同 | 同 | 右 |

| | | | | | | | | |
|-----------|---|---|-----|---------|-----|-------|--------|---|
| 安徽歙縣會館 | 同 | 右 | 三〇 | 前清 | 同 | 右 | 同 | 右 |
| 貴池會館 | 同 | 右 | 二〇 | 十八年七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金東會館 | 同 | 右 | 三〇 | 前清 | 同 | 右 | 同 | 右 |
| 旌德會館 | 同 | 右 | 五〇 | 同 | 右 | 同 | 右 | 同 |
| 石埭會館 | 同 | 右 | 二〇 | 同 | 右 | 同 | 右 | 同 |
| 湖南旅京同鄉會 | 同 | 右 | 二三 | 清同治四年 | 同 | 右 | 同 | 右 |
| 句容旅京同鄉會 | 同 | 右 | 四〇 | 十六年六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陝西會館 | 同 | 右 | 一〇二 | 十七年四月 | | | | |
| 福建旅京同鄉會 | 同 | 右 | 二〇一 | 十六年六月 | 市黨部 | 警察廳立案 | | |
| 江西旅京同鄉會 | 同 | 右 | 一二七 | 十八年九月 | 同 | 右 | 社會局立案 | |
| 江西都昌旅京同鄉會 | 同 | 右 | 一一四 | 十七年一月 | | | | |
| 河南旅京同鄉會 | 同 | 右 | 三〇〇 | 十八年二月 | | | | |
| 山東旅京同鄉會 | 同 | 右 | 六八四 | 十八年十一月 | 市黨部 | | | |
| 江蘇洞庭旅京同鄉會 | 同 | 右 | 六二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甘肅青會館 | 同 | 右 | 五 | 二十年二月 | | | 同 | 右 |
| 安徽太平會館 | 同 | 右 | 無定數 | 十七年三月 | 市黨部 | | 同 | 右 |
| 福建龍巖旅京同鄉會 | 同 | 右 | 五四 | 十八年九月 | | | 市政府立案 | |
| 湖北會館 | 同 | 右 | 六〇 | 清同治十年二月 | | | | |
| 安徽會館辦事處 | 同 | 右 | 六 | 十六年六月 | | | | |
| 福建汀龍旅京同鄉會 | 同 | 右 | 三六 | 十八年七月 | | | 前公安局備案 | |

| | | | | | | | |
|-------------------|--------------|---|-------|---------|-----|---------|------------------------------|
| 福建旅京同鄉會 | 同 | 右 | 一七六 | 二十年二月 | | 民訓會備案 | |
| 旅京合肥同鄉會 | 同 | 右 | 五八四 | 二十年一月 | 市黨部 | 社會局立案 | |
| 無錫旅京同鄉會 | 同 | 右 | 二四八 | 十七年六月 | | 同 | 現在呈請黨部許 |
| 潮州旅京同鄉會 | 同 | 右 | 一七〇 | 十七年四月 | | | |
| 寧波旅京同鄉會 | 同 | 右 | 四〇 | 十八年七月六日 | 市黨部 | 社會局立案 | |
| 雲南旅京同學會 | 聯絡感情研究 學術 | | 一二〇 | 十八年八月 | 同 | 市政府立案 | |
| 滇寧陸軍軍官同學會 | 同 | 右 | 一、五〇〇 | 十六年三月 | | 衛戍司令部立案 | |
| 江西旅京同學籌備會 | 同 | 右 | 未定 | 十八年四月 | | 社會局立案 | |
| 北平交大旅京津浦聯合同 學會 | 同 | 右 | 二一〇 | 二十年九月 | | 教育部立案 | |
| 孔道大學同學會 | 同 | 右 | 二八 | | | | 二十年十月成立 於長沙二十一年 四月遷於南京 |
| 江蘇醫科大學同學會 | 同 | 右 | 一二八 | 五年 | | | |
| 大高同學會 | 同 | 右 | 八二 | 十八年 | | 教育局備案 | |
| 鍾阜區看青自衛團 | 保護農產 | | 一一二 | 十九年八月 | | 警察廳立案 | |
| 北城小門口農民自衛團委 員會 | 同 | 右 | 七 | 十六年十一月 | | 社會局立案 | |
| 南京惜字聯合會第七區 | 敬惜字紙 | | 三〇 | 十二年一月 | | 前警察廳立案 | |
| 江寧縣濱江鄉特種保衛團 | 保護民衆 | | 一四 | 清光緒元年六月 | | 江寧縣政府 | |
| 中國育嬰保健會 | 嬰兒保健 | | 八 | 二十年三月 | 市黨部 | 社會局立案 | |
| 中華婦孺國貨救國會南京 支會 | 提倡國貨 | | 一〇〇 | 二十一年五月 | | 同 | |
| 湖南旅京水災救濟會 | 救濟同鄉水災 | | 九六 | 二十年九月一日 | | 警察廳立案 | |

| | | | | | |
|------------|------------------|-----|--------|-----|--------|
| 中華理教拒毒同志會 | 戒除煙酒 | 二三〇 | 十七年六月 | 市黨部 | 內政部立案 |
| 戒煙理堂 | 同 右 | 一五 | 二十年二月 | | 社會局立案 |
| 理門拒毒會 | 同 右 | 一二 | 十九年十二月 | | 警察廳立案 |
| 同善堂 | 同 右 | 一〇 | 十二年 | | 同 右 |
| 新民戒煙社 | 同 右 | 三 | 十八年九月 | | |
| 東方被壓迫民族聯合會 | 聯合同志推翻 政治經濟壓迫 | 七三〇 | 十六年十一月 | | 中央黨部立案 |

(三)南京市文化團體一覽表

| 名 稱 | 目 的 | 會 員 人 數 | 成 立 年 月 | 許 可 黨 部 | 備 案 之 主 管 官 署 | 備 考 |
|------------|----------------|---------|----------|---------|----------------|--------|
| 中華藥學會南京分會 | 研究醫藥 | 五二 | 二十年六月一日 | 市黨部 | 衛生署備案 市政府備案 | |
| 中國農學會臨時辦事處 | 提倡農業 | 八 | 十四年在法國成立 | 同 右 | 社會局備案 | 許可證尚未發 |
| 日本研究會 | 研究日本經濟 社會狀況 | 四〇 | 二十年七月一日 | 同 右 | 同 右 | |
| 中國鄉村建設研究社 | 促進地方自治 | 六三 | 十八年八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南京世界語學會 | 研究文學 | 一三六 | 二十年五月一日 | | 同 右 | |
| 中國科學社 | 研究科學 | 一、〇〇〇 | 十二年 | | 教育部立案 | |
| 中華學藝社南京社 | 研究文學 | 七〇 | 十七年 | | 教育局備案 | |
| 江寧縣教育會 | 研究社會教育 | 三〇〇 | 十七年八月 | 江寧縣黨部 | 江寧縣政府立案 | |
| 中國警察協會 | 研究學術提高 警權 | 二五〇 | 二十年二月 | 市黨部 | 社會局立案 | |
| 中國指教學術研究會 | 研究學術 | 無定數 | 十七年八月 | | 同 右 | |
| 醫學公會 | 研究醫學 | 六四 | 十一年四月 | | 前警察廳立案 | |
| 法律評論社 | 研討法理 | 六四 | 十七年十月 | | 警察廳立案 | |

| | | | | | |
|--------------|------|-------|----------|-----|-------|
| 中華林學會 | 研究林學 | 一五〇 | 十七年八月 | 市黨部 | 社會局立案 |
| 中華農學會 | 研究農學 | 二、二〇〇 | 五年八月 | 同 右 | 同 右 |
| 津浦路技術業務改進研究會 | 研究技術 | 一七 |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 | | 警察廳立案 |

(四)南京市自由職業團體一覽表

| 名 稱 | 目 的 | 會 員 人 數 | 成 立 年 月 | 許 可 黨 部 | 備 案 之 主 管 官 署 | 備 考 |
|------------|--------------|---------|---------|---------|---------------|-----|
| 京市各商抗日救國會 | 抗日 | 京市各商 | 二十年七月 | | 社會局立案 | |
| 醫師公會 | 擁護醫權 | 六六 | 十六年四月 | 市黨部 | 同 右 | |
| 新聞記者聯合會 | 宣傳黨義集中言論 | 二二〇 | 二十年七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江寧律師公會 | 保障人權 | 九二 | 二十年四月 | | 司法部立案 | |
| 鍾阜區農校董會 | 發展教育 | 四 | 十八年二月 | | 教育局立案 | |
| 鐵道部職工教育委員會 | 增進鐵路職工學識 | 七 | 二十一年五月 | | 鐵道部立案 | |
|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 | 促進鐵道事業聯絡同人感情 | 三八〇 | | | 鐵道部立案 | |
| 國醫公會下關事務所 | 維持同業 | 三〇 | 二十年二月六日 | 市黨部 | 社會局立案 | |
| 京市中醫公會 | 發揚醫理 | 五〇六 | 前清 | 同 右 | 市衛生局立案 | |

(五)南京市慈善團體一覽表

| 名 稱 | 目 的 | 會 員 人 數 | 成 立 年 月 | 許 可 黨 部 | 備 案 之 主 管 官 署 | 備 考 |
|-------|------|---------|---------|---------|---------------|-----|
| 興善堂 | 救濟貧寒 | 三〇 | 前清 | 市黨部 | 社會局立案 | |
| 衆志復善堂 | 同 右 | 六〇 | 十九年三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義善堂 | 同 右 | 二〇 | 前清 | 同 右 | 同 右 | |

| | | | | | |
|------------|------|-----|---------|-----|-------|
| 慈善堂 | 同右 | 四二二 | 十八年五月 | 同右 | 同右 |
| 廣利慈善會 | 同右 | 四二二 | 十八年九月 | 同右 | 同右 |
| 中國紅十字會下關分會 | 慈善 | 五〇 | 十四年四月五日 | | 內政部立案 |
| 明德慈善堂 | 同右 | 二〇八 | 十八年九月 | | |
| 婦女救濟會 | 救濟婦女 | 六〇〇 | 十九年六月一日 | 市黨部 | 社會局立案 |

(六)南京市宗教團體一覽表

| 名 | 稱目 | 的會員人數 | 成立年 | 月 | 許可黨部 | 備案之主管官署 | 備 | 考 |
|-------|------|-------|-------|---|------|---------|---|---|
| 京市佛教會 | 宣揚佛法 | 二〇〇 | 十八年八月 | | 市黨部 | 市政府立案 | | |

2 廣州市

廣東省人民團體，根據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廣東省政府之咨報，僅有廣州市之人民團體概況。計有農工商團體一百三十個，公益團體六十三個，文化團體

八個，自由職業團體七個，慈善團體七個，宗教團體一個。共計團體二百一十七個。其餘各縣市，則未准咨報。茲將廣州市人民團體列表如左：

(一)廣州市農工商團體一覽表

| 名 | 稱目 | 的會員人數 | 成立年 | 月 | 許可黨部 | 備案之主管官署 | 備 | 考 |
|-----------|--------|-------|--------|---|------|------------|---|---|
| 商會 | 發展商業 | 四、六五二 | 二十年二月 | | 市黨部 | 社會局 | | |
| 華洋雜貨同業公會 | 維持公共利益 | 一八〇 | 十九年九月 | | 同右 | 社會局公安局及省政府 | | |
| 花紗同業公會 | 同右 | 四七 | 十九年七月 | | 同右 | 社會局 | | |
| 蔗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五二 | 二十一年一月 | | 同右 | 同右 | | |
| 民船船員工會輪渡部 | 同右 | 五百餘人 | 二十一年二月 | | 省黨部 | 省政府 | | |
| 茶居工會十三分部 | 同右 | 一一〇 | 二十年二月 | | 市黨部 | 社會局 | | |
| 生魚欄同業公會 | 同右 | 二八 | 二十年二月 | | 同右 | 同右 |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章 人民團體

| | | | | | | | | |
|----------------|--------|----|------|---------|-----|---|-----|---|
| 茶居業產業工會樂慶分部 | 同 | 右 | 二百餘人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茶居工會十九分部 | 同 | 右 | 一八〇 | 清光緒十二年 | 同 | 右 | 同 | 右 |
| 士洋顏料同業公會 | 發展商業聯絡 | 感情 | 四〇 | 二十年一月 | 市黨部 | 同 | 社會局 | |
| 茶居業產業公會第四分部 | 同 | 右 | 二四〇 | 成立已三十餘年 | 同 | 右 | 同 | 右 |
| 茶居業產業公會第五分部 | 同 | 右 | 百餘人 | 同 | 同 | 右 | 同 | 右 |
| 藥片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五〇〇 | 九年 | 同 | 右 | 同 | 右 |
| 酒樓茶室公租外寓 | 同 | 右 | 一〇〇 | 十九年七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機器工會第五特區分會第一分部 | 發展業務 | | 二四〇 | 十五年 | 同 | 右 | 同 | 右 |
| 西藥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三十餘人 | 十九年 | 同 | 右 | 同 | 右 |
| 豆業同業公會 | 同業合作 | | 一二 | 十九年八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煤油類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四一 | 二十年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華人捲烟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三一五 | 二十一年一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糖麵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七〇九 | 二十年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茶居業產業工會復雅分部 | 維持同業利益 | | 一三一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報關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九三 | 二十年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水泥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二三 | 二十年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茶居工會第三分部 | 同 | 右 | 三〇 | 九年二月 | | | | |
| 華僑工業聯合總會 | 同 | 右 | 四五〇 | 十八年 | | | 社會局 | |
| 廣州橡膠同業公會 | 同 | 右 | 四五 | 十九年十一月 | 市黨部 | 同 | 同 | 右 |
| 居業屠猪公會 | 同 | 右 | 六五 | 二十一年一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章 人民團體

| | | | | | | | | |
|--------------------|--------|---|-------|---------|-------|---|-------|-------------|
| 玻璃商業公會 | 同 | 右 | 四一〇 | 二十年四月 | 同 | 右 | | |
| 玉器商業公會 | 同 | 右 | 四五 | 二十年二月 | 同 | 右 | 社會局 | |
| 疍頭公會 | 同 | 右 | 八六 | 二十年一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戲服盔頭顏綉業工會 | 同 | 右 | 一六二 | 十五年五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茶葉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六四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銀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二九五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南北經紀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四六 | 十九年十一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北郊區農會 | 發展農業 | | 一一二八 | 二十年四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民營電業聯合會 | 發展業務 | | 二八 | 十九年二月 | 同 | 右 | 省政府 | |
| 木料鏡粧什貨業職業工會 | 同 | 右 | 二四〇 | 二十年二月 | | | 市政府 | |
| 紅磚瓦蓋業同業公會 | 同業合作 | | 三〇 | 二十年十月十日 | 市黨部 | | 社會局 | |
| 通行工廠委員會 | 發展業務 | | 八十餘人 | 十九年十一月 | | | | 曾在廣東機器總工會備案 |
| 廣東機器總工會 | 同 | 右 | 三萬餘人 | 清宣統元年 | 市黨部 | | 農工廳立案 | |
| 廣東機器總工會火柴柴業支會 | 同 | 右 | 一千餘人 | 同 | 同 | 右 | 同 | 右 |
| 廣東機器總工會第五特別區分會第三分部 | 同 | 右 | 五百餘人 | 同 | 同 | 右 | 同 | 右 |
| 裝船業職業工會 | 維持同業公益 | | 一一〇〇〇 | 二十一年二月 | 同 | 右 | 公安局 | |
| 新舊雜木行同業公會 | 同業合作 | | 八〇 | 十九年十月 | 同 | 右 | 民訓會立案 | |
| 機器工會十一分會 | 發展業務 | | 五〇〇 | 十四年七月 | | | 農工廳立案 | |
| 機器工會十二分會 | 同 | 右 | 一一五 | 十五年九月 | | | 同 | 右 |
| 茶居產業第二十分部 | 同 | 右 | 一五〇 | 約十五年 | 第六區黨部 | | 省政府 | |

| | | | | | | | | |
|-------------|--------|-----|--------|-----------|-----|---|-----|---|
| 茶居產業第二十三分部 | 同 | 右 | 八〇 | 約二十年 | 同 | 右 | 同 | 右 |
| 茶居產業第八分部 | 同 | 右 | 一一〇 | 約二十四年 | 同 | 右 | 同 | 右 |
| 土布同業公會 | 同 | 業合作 | 約二百家 | 二十年二月 | 市黨部 | 同 | 社會局 | 同 |
| 絨線業公會 | 同 | 右 | 約三十家 | 十九年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紗綢布疋公會 | 同 | 右 | 一〇二 | 十五年 | 同 | 右 | 同 | 右 |
| 天銜業職業工會 | 發展業務 | | 二八八 | 十四年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金銀器皿首飾業職業工會 | 同 | 右 | 二、〇〇〇 | 二十年三月九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建築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五百家 |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下級飯店公會 | 同 | 右 | 七十家 | 二十年一月十八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綿綸通紗工會 | 同 | 右 | 八〇〇 | 二十年一月十三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洋染料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三六 |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洋染料公會 | 同 | 右 | 三五 | 二十一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酒樓茶室業公會 | 同 | 右 | 約一百五十五 | 十年八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影畫公會 | 同 | 右 | 一七 | 十九年十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汽車業公會 | 同 | 右 | 三三 | 十九年九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挑切金銀箔工會 | 同 | 右 | 三六 | 二年八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茶居工會智樂分部 | 同 | 右 | 九五 | 九年十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丸散工會 | 維持會友生計 | | 約一千人 | 十年八月十日 | 市黨部 | 同 | 省政府 | 同 |
| 化砂工會 | 同 | 右 | 約二百人 | 二十年十一月 | 同 | 右 | 民政廳 | 同 |
| 音樂工會第四分會 | 同 | 右 | 約三百人 | 二十年九月 | 同 | 右 | 省政府 | 同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章 人民團體

| | | | | | | | |
|--------------------------------|------|-------|----------|-----|---|-----|---|
| 連義社茶居第四分會 | 維持同業 | 約二百人 | 清宣統元年 | 同 | 同 | 同 | 同 |
| 打椿工會 | 同 右 | 三百餘人 | 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 同 | 同 | 民訓會 | |
| 肉業同業公會 | 同業合作 | 一三〇 | 十九年八月 | 同 | 同 | 同 | |
| 伏力業職業工會 | 維持同業 | 一、六二〇 | 十八年一月 | 同 | 同 | 同 | |
| 音樂工會第三事務分所 | 同 右 | 二三〇 | 二十年九月 | | | | |
| 音樂職業工會第一分所 | 同 右 | 一〇〇 | 二十年九月 | | | | 非 |
| 合德堂青磚窯行 | 同 右 | 四〇 | 二十年二月 | 市黨部 | | 社會局 | |
| 米根行同業公會 | 同業合作 | 五八 | 十九年四月 | 同 | 同 | 同 | |
| 出口洋莊絲業同業公會 | 同 右 | 三一四 | 二十年二月 | 同 | 同 | 同 | |
| 釀酒業同業公會 | 同 右 | 一八三 | 十九年八月 | 同 | 同 | 同 | |
| 銅鐵鉛錫同業公會 | 同 右 | 一〇〇 | 二十一年一月 | 同 | 同 | 同 | |
| 錫礦業同業公會 | 同 右 | 六四 | 二十年二月 | 同 | 同 | 同 | |
| 紙張什貨業同業公會 | 同 右 | 三二 | 二十年七月 | 同 | 同 | 同 | |
| 洋務油漆工會 | 維持同業 | 一七〇 | 十年三月 | 同 | 同 | 同 | |
| 廣東省河民船工會 <small>駁傳第二分部</small> | 同 右 | 六九五 | 二十一年二月 | 同 | 同 | 民政廳 | |
| 花生芝麻什糧業同業公會 | 同 右 | 二六 | 二十年二月 | 同 | 同 | 公安局 | |
| 土榨油麵同業公會 | 同業合作 | 五〇 | 二十年二月 | 同 | 同 | 社會局 | |
| 腐竹同業公會 | 同 右 | 二八 | 十六年一月 | 同 | 同 | 同 | |
| 石業同業公會 | 同 右 | 五七 | 十九年十一月 | 同 | 同 | 同 | |
| 上河鹽商公會 | 發展業務 | 二四 | 十五年五月 | 省黨部 | | | |

| | | | | | |
|------------|--------|-------|--------|-----|------------|
| 下河鹽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一〇六 | 二十年二月 | 市黨部 | |
| 蘆運餉鹽船辦事處 | 同右 | 一四四 | 二十一年二月 | 市黨部 | |
| 烟絲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一一〇 | 二十年二月 | 市黨部 | 社會局 |
| 配鹽工會 | 同右 | 一〇〇 | 十九年二月 | 同右 | |
| 蘆運散鹽船辦事處 | 同右 | 八〇 | 二十一年二月 | 市黨部 | |
| 戲院遊藝場同業維持會 | 同右 | 一五 | 十五年十二月 | | 省政府 |
| 磚瓦灰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八六 | 十八年九月 | 市黨部 | |
| 汽車同業公會 | 同右 | 百餘人 | 十五年六月 | 同右 | |
| 山貨竹器同業公會 | 同右 | 六〇 | 二十年二月 | 同右 | 社會局 |
| 京菓咸貨同業公會 | 同右 | 一〇〇 | 二十年二月 | 同右 | |
| 車衣女工會 | 同右 | 一、三六〇 | 十五年四月 | 同右 | 公安局 |
| 機縫業職業工會 | 同右 | 一、六〇〇 | 二十年四月 | 同右 | 社會局 |
| 花莉酸枝笏頭行工會 | 同右 | 一、五一〇 | 十一年五月 | 同右 | 同右 |
| 漆業西家工會 | 同右 | 三〇〇 | 十一年五月 | 同右 | 民政廳農工廳及社會局 |
| 柴商公會 | 團結同業 | 二六六 | 十五年八月 | 同右 | 社會局 |
| 香港總工會駐粵辦事處 | 促進工人福利 | 會員十餘萬 | 十五年十月 | 省黨部 | 同右 |
| 機織衫襪同業公會 | 發展業務 | 五二 | 十九年七月 | 市黨部 | 同右 |
| 航業公會 | 同右 | 四〇〇 | 八年一月 | 同右 | 建設廳 |
| 煤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五〇 | 二十年二月 | 同右 | 西南政務委員會 |
| 廣東機器工會第一分會 | 同右 | 七〇〇 | 九年一月 | | 國民政府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章 人民團體

| | | | | | | | |
|-----------------------|--------------|---|------------------|------------|------|-----|-------------------------------------|
| 廣州口聯盛引水工會 | 同 | 右 | 七〇 | 十五年三月 | 市黨部 | 農工廳 | |
| 廣東機器工會十三分會 | 同 | 右 | 一、五〇〇 | 十五年十月 | 國民政府 | | |
| 打包職業工會 | 同 | 右 | 三四〇 | 十一年四月 | 市黨部 | 社會局 | |
| 廣東機器工會十三分會長 城工廠委員會 | 同 | 右 | 一五 | 十四年十月 | 國民政府 | | |
| 廣九鐵路總工會 | 維持同業 | | 七百餘人 | 十五年 | 省政府 | | |
| 廣東省河民船船員工會起 輪部 | 同 | 右 | 六四 | 二十年十二月 | | | 與民船船員工會 受同一之許可備 案因爲該會之支 部也 |
| 廣東機器工會 第十分會第 一分部 | 發展業務 | | 九十餘人 | 十四年六月 | | | 曾在總會立案 |
| 廣東省河民船船員工會 | 同 | 右 | 所屬分部統計四 千六百餘人 |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省黨部 | 省政府 | |
| 繪磁公會 | 同 | 右 | 三七〇 | 二十年二月 | 市黨部 | 社會局 | |
| 廣東省河民船船員工會暨 運柴炭船部 | 同 | 右 | 約三百人 |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 | | 與民船船員工會 受同一之許可備 案因爲該會之支 部也 |
| 廣東省河民船船員工會詳 魚船艇事務所 | 同 | 右 | 約一百二十人 | 二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 | | 同 |
| 機工總會第三特別區分會 | 同 | 右 | 約三百人 | 十五年七月 | | | |
| 音樂業職業工會 | 同 | 右 | 約一千二百人 | 二十年十月 | 市黨部 | 社會局 | |
| 福桂堂 | 爲會友職工之 聯絡 | | 二六一 | 清光緒丙子年八月 | | 南海縣 | |
| 粉麵茶點行同業公會 | 發展業務 | | 百餘人 | 十四年五月 | 市黨部 | 社會局 | |
| 洋服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二〇 | 二十一年四月 | 同 | 同 | |
| 實業聯合會 | 聯合同業共謀 福利 | | 一二五 | 十三年九月 | 同 | 同 | |
| 民船船員工會 駁傳第一分 會 | 發展業務 | | 一二五〇 |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 同 | 同 | 見前說明 |

| | | | | | | | | |
|------------|---|-------|-------|---------|-----|-------------|--|--|
| 機器第一分會第一分部 | 同 | 右 | 一三五 | 十四年四月 | | | | |
| 玻璃同業公會 | 同 | 右 | 六十餘人 | 二十年二月八日 | 市黨部 | 民訓會 | | |
| 棚行工業聯合會 | 同 | 業合作 | 一、四一五 | 十年十月 | 同 | 省長公署 社會局 | | |
| 八和工會 | 謀 | 戲劇之改良 | 一、三二〇 | 十六年七月 | 省黨部 | 民政廳 | | |
| 奧加可同業公會 | 發 | 展業務 | 二〇 | 十九年六月 | 市黨部 | | | |

(二) 廣州市公益團體一覽表

| 名 | 稱 | 目 | 的 | 會 | 員 | 人 | 數 | 成 | 立 | 年 | 月 | 許 | 可 | 黨 | 部 | 備 | 案 | 之 | 主 | 管 | 官 | 署 | 備 | 考 |
|------------|---|---|---|---|---|---|-------|----|---|----|----|---|---|---|---|---|---|---|---|---|---|---|---|---|
| 三水公會 | | 聯 | 絡 | 鄉 | 誼 | | 四四〇 | 十五 | 年 | | | 市 | 黨 | 部 | 民 | 政 | 廳 | | | | | | | |
| 復古八約救火會 | | 防 | 止 | 火 | 患 | | 約二百餘戶 | 十九 | 年 | 十一 | 月 | | | | 社 | 會 | 局 | | | | | | | |
| 南海公會 | | 敦 | 篤 | 鄉 | 誼 | | 五〇〇 | 十九 | 年 | 十二 | 月 | | | | 市 | 黨 | 部 | | | | | | | |
| 四會公會 | | 同 | | | 右 | | 三四〇 | 十年 | 一 | 月 | | | | 市 | 黨 | 部 | 社 | 會 | 局 | | | | | |
| 瓊崖學會 | | 聯 | 絡 | 同 | 學 | 研 | 究 | 學 | 術 | | | | | 同 | | | 同 | | | | | | | |
| 北平朝大同學會 | | 同 | | | 右 | | 七十餘人 | 十七 | 年 | | | | | | | | | | | | | | | |
| 廣州市增城公會 | | 聯 | 絡 | 鄉 | 誼 | | 五百餘人 | 七 | 年 | | | | | 市 | 黨 | 部 | 省 | 政 | 府 | | | | | |
| 增城學會 | | 研 | 究 | 學 | 術 | | 二百餘人 | 清 | 光 | 緒 | 三十 | 一 | 年 | | | | 同 | | | | | | | |
| 福場鄉立消防公所 | | 救 | 護 | 火 | 警 | | 七二 | 十四 | 年 | 八 | 月 | | | 同 | | | 公 | 安 | 局 | | | | | |
| 師山公會 | | 聯 | 絡 | 鄉 | 誼 | | 七十五鄉 | 約 | 在 | 十 | 年 | 成 | 立 | | | | 社 | 會 | 局 | | | | | |
| 十八街聯安社 | | 辦 | 理 | 地 | 方 | 公 | 益 | 三六 | 二 | 年 | 一 | 月 | | | | 市 | 黨 | 部 | | | | | | |
| 中山檳鎮同安社同鄉會 | | 敦 | 篤 | 鄉 | 誼 | | 約一千人 | 十五 | 年 | 五 | 月 | | | 同 | | | 省 | 政 | 府 | | | | | |
| 花縣公會 | | 同 | | | 右 | | 二千餘人 | 十七 | 年 | 二 | 月 | | | 同 | | | 民 | 政 | 廳 | | | |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章 人民團體

| | | | | | | |
|----------|--------------|-------|------------|-----|--------------|----------------------------|
| 廣東民衆救國大會 | 抗日救國 | 未詳 | 二十一年七月 | 省黨部 | | |
| 寶安旅省同鄉會 | 敦篤鄉誼 | 七六 | 二十年三月 | 市黨部 | 社會局 | |
| 封川學會 | 聯絡同鄉研究 學術 | 五十餘人 | 十九年八月 | 同 右 | | |
| 徐聞學會 | 同 右 | 四〇 | 二十一年一月 | 同 右 | 市政府 | |
| 高要學會 | 同 右 | 六〇 | 十三年六月 | 同 右 | | |
| 廣寧學會 | 同 右 | 五〇 | 十八年九月 | 同 右 | 社會局 | |
| 廣寧公會 | 敦篤鄉誼 | 一〇九 |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 | 同 右 | 同 右 | |
| 東莞公會 | 同 右 | 一九〇 | 十八年八月 | | 民政廳 | |
| 旗民公會 | 聯絡感情 | 四五〇 | 十五年五月 | 市黨部 | 省政府 | |
| 容縣學會 | 聯絡感情研究 學術 | 三〇 | 十九年三月 | 同 右 | 教育局 | |
| 惠陽學會 | 同 右 | 一五〇 | 十五年一月一日 | 同 右 | 民政廳 | |
| 廣東公醫同學會 | 同 右 | 一一七 | 二十年改組 | 同 右 | 公安局 | |
| 廉江學會 | 同 右 | 七三 | 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 同 右 | 同 右 | 並在社會局備案 暑假內人皆回 里無從查填 |
| 瓊山學會 | 同 右 | | | | | |
| 蕉嶺公會 | 聯絡鄉情 | 一三〇 |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 市黨部 | 省政府 | |
| 龍門學會 | 聯絡感情研究 學術 | 五〇 | 十五年七月 | 同 右 | 龍門縣政府 | |
| 清遠學會 | 同 右 | 三〇 | 十九年二月 | 同 右 | 社會局 | |
| 中山公會 | 聯絡鄉情 | 一、五三〇 | 十四年四月 | 同 右 | 省長公署及社會 局 | |
| 興寧公會 | 同 右 | 二〇〇 | | | 社會局 | 僅在籌備進行尙 未成立 |
| 華僑安集所 | 收容秘密歸國 僑民 | 四二 | 前清宣統元年七月 | 市黨部 | 同 右 | |

| | | | | | | | |
|------------|--------------|--------|--------|-----|---|------------|--------|
| 市學抗聯會 | 抗日救國 | 全市學生 | 二十年九月 | 同 | 右 | 省黨部 | 委員二十一人 |
| 婦女救濟會 | 救濟失學解除 壓迫 | 八百餘人 | 十九年一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四會學會 | 研究學術 | 四六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越南東京華僑同志社 | 聯絡感情 | 一七五 | 十三年八月 | 同 | 右 | 僑務委員會 | |
| 合浦縣留省學會 | 聯絡感情研究 學術 | 一一一 | 二十一年二月 | 同 | 右 | 社會局 | |
| 陽春縣留省學會 | 同 | 一二〇 | 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樂慈女會 | 救濟失學婦女 | 一二二 | 十二年四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海豐旅省同鄉會 | 敦篤鄉情 | 三百七十餘人 | 十七年七月 | | | 省政府 市黨部 | |
| 西南約消防公所 | 防止火患 | 六二 | 清光緒八年 | | | | |
| 黃沙南約自衛救火會 | 同 | 約三十人 | 二十年七月 | | | 社會局 | |
| 市慈善救火會黃沙分會 | 同 | 約五十人 | 十四年十二月 | | | 同 | 右 |
| 廣東女界聯合會 | 慈善公益 | 五三四 | 八年 | 市黨部 | | 社會局 | |
| 廣東婦女提倡國貨會 | 提倡國貨 | 五千餘人 | 十九年九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雲浮學會 | 聯絡感情研究 學術 | 二百餘人 | 八年 | 同 | 右 | 民訓會 | |
| 禺北學會 | 同 | 百餘人 | 元年 | 同 | 右 | 同 | 右 |
| 華僑同志互助社 | 共圖發展事業 | 三百餘人 | 十八年 | 同 | 右 | 公安局 | |
| 河源公會 | 聯絡鄉情 | 一五〇 | 十二年八月 | 同 | 右 | 市黨部 | |
| 河源學會 | 研究學術 | 一百七十餘人 | 二十一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大埔旅省公會 | 聯絡感情 | 數百人 | 未詳 | 同 | 右 | 同 | 右 |
| 泮塘鄉仁威民團局 | 維持地方安寧 | 六 | 未詳 | | | 南海縣政府 | |

| | | | | | |
|------------|------------------|------|----------|-------|------------|
| 婦女生活促進會 | 改進生活 | 未定 | 二十年十一月 | | 在婦女協會備案 |
| 廣州留法同學會 | 研究學問聯絡感情 | 一四〇 | 十七年 | 市黨部 | |
| 留東同學會 | 同 右 | 四五〇 | 十年 | 同 右 | |
| 廣州台開新恩兩邑公會 | 敦篤鄉誼 | 三九二 | 二十一年五月八日 | 同 右 | 社會局 公安局 |
| 海康學會 | 研究學術 | 五〇 | 十四年一月 | 同 右 | |
| 廣州雲浮學會 | 同 右 | 一五一 | 六年三月 | 同 右 | 社會局 |
| 南海婦女救濟會 | 救濟婦女 | 二二二 | 二十年二月 | 南海縣黨部 | 南海縣政府 |
| 四廟地方公益會 | 開辦學校辦理公益事務 | 六四 | 二十年十一月 | 市黨部 | 社會局 |
| 福義別墅 | 聯絡感情 | 一〇〇 | 十七年 | 同 右 | 公安局 |
| 廣東簡氏家族自治社 | 家族自治 | 五十餘人 | 紀元前二年 | | 前警察廳 |
| 南洋同僑興業社 | 宣傳三民主義 介紹華僑入黨 | 二五〇 | 十一年四月 | 市黨部 | 僑務委員會 |

(三) 廣州市文化團體一覽表

| 名 稱 | 目 的 | 會 員 人 數 | 立 年 月 | 許 可 黨 部 | 備 案 之 主 管 官 署 | 備 考 |
|-------------|-------------|---------|-----------|---------|---------------|--------------------|
| 蒙聖鄉自治研究會 | 研究自治 | 六十餘人 | 十五年四月 | 市黨部 | 社會局 | |
| 廣東陸軍庚戌首義紀念會 | 宣傳三民主義 | 四〇〇 | 十九年四月 | | 省政府 | |
| 廣州音樂院 | 研究音樂並實施音樂教育 | 六〇 | 二十一年二月 | | 教育廳 | |
| 廣東警察學會 | 發揚警學 | 一八〇 | | 省黨部 | 民政廳 | 成立久遠迨民國二十一年曾行政改組一次 |
| 海外華僑演講總隊 | 宣傳三民主義 | 二百餘人 | 十三年九月 | 市黨部 | 省黨部 | |
| 南強國術體育會分部 | 提倡體育 | 三五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 省黨部 | 社會局 | |

| | | | | | | |
|------------------------|--------|-------|--------|-----|--------|--|
| 廣東機器總會 鑄造科支會 研究所 | 研究機器技術 | 一、三〇〇 | 二十一年一月 | | 廣東實業司 | |
| 法律評論社 | 研究法律 | 二五 | 二十年十月 | 市黨部 | 廣東高等法院 | |

(四) 廣州市自由職業團體一覽表

| | | | | | | | | |
|-----------------------|---|------------------|------|-------|---|------|---------------|-----------------|
| 名 | 稱 | 目的 | 會員人數 | 成立年 | 月 | 許可黨部 | 備案之主管官署 | 備考 |
| 牙醫公會 | | 研究醫學 | 六〇 | 二十年 | | 市黨部 | 社會衛生 公安局立案 | |
| 醫學衛生社 | | 研究醫學 施診 捨藥 | 五〇〇 | 元年 | | 同右 | 省政府 | |
| 海外同志社 | | 振興實業 | 五〇〇 | 十年 | | 同右 | 大元帥府 | |
| 光華醫科學院董事會 | | 維持校務 | 一八 | | | 同右 | | |
| 廣東中上學校 黨義教師 聯合會 | | | | | | | | 暑假內人皆回 里無從查填 |
| 市立教職員聯合會 | | 聯絡感情 研究 學術 | 九七〇 | 十一年二月 | | 市黨部 | 社會局 | |
| 廣州律師公會 | | 保障人權 | 四一八 | 二年一月 | | 同右 | 司法部 | |

(五) 廣州市慈善團體一覽表

| | | | | | | | | |
|----------|---|------------------|------|------------|---|------|---------------|----|
| 名 | 稱 | 目的 | 會員人數 | 成立年 | 月 | 許可黨部 | 備案之主管官署 | 備考 |
| 愛育堂 | | 施診捨棺 設立 義學 | 九六 | 清同治十年春季 | | | 社會局 | |
| 崇正善堂 | | 施醫濟困 | 三四〇 | 清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 | | 市黨部 | 市政府 | |
| 河南慈善贈醫社 | | 贈醫施藥 | 六十餘人 | 十五年四月 | | 市黨部 | 市政府 | |
| 潤身社 | | 贈醫施藥 及辦 學校 | 四五 | 清光緒六年 | | | 社會局 | |
| 贈醫所 | | 贈醫 | 八 | 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 | | 社會局 | |
| 志德嬰孩醫院 | | 贈醫施藥 | 九 | 十年十月 | | 市黨部 | 社會局 | |
| 城西高崗方便醫院 | | 同右 | 二五 | 清光緒二十五年五月 | | | 市教育局 南海縣政府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章 人民團體

(六) 廣州市宗教團體一覽表

| 名 | 稱 | 目的 | 會員人數 | 成立 | 年月 | 許可 | 黨部 | 備案之主管官署 | 備考 |
|-----|---|------|------|-------|----|----|----|---------|----|
| 佛學會 | | 宣揚佛教 | 九五 | 十五年七月 | | | | 省會公安局 | |

3 漢口市

湖北省人民團體，根據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湖北省政府之咨報，僅有漢口市一市之人民團體實況計(1)農工商團體，七十一個；(2)公益團體，四十二個；

(3)自由職業團體，一個；(4)慈善團體，二十八個；(5)宗教團體，一個；共計團體一百四十三個。茲將該市人民團體列表如左：

(一) 漢口市農工商團體一覽表

| 名 | 稱 | 目的 | 會員人數 | 成立 | 年月 | 許可 | 黨部 | 備案之主管官署 | 備考 |
|-------------|---|----------|-------|-----------|----|-----|-----|---------|----|
| 清茶業職業工會 | | 團結同業共謀發展 | 二、一〇〇 | 十九年六月 | | 市黨部 | 社會局 | | |
| 棉業產業工會 | | 同 | 五、七九五 | 二十年二月六日 | | 同 | 同 | 同 | 右 |
| 煤炭量衡業職業工會 | | 同 | 九五 |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 | 同 | 同 | 市政府 | |
| 油筭業工會 | | 同 | 一五〇 |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 | 同 | 同 | 社會局 | |
| 糧食業 | | 同 | 二、二〇六 | 十九年十月 | | 同 | 同 | 市政府 | |
| 漢口圓木油桶業職業工會 | | 同 | 六三〇 | 二十年三月 | | 同 | 同 | 同 | 右 |
| 煤業職業工會 | | 同 | 一、一〇九 | 二十年二月 | | 同 | 同 | 同 | 右 |
| 絲廠業產業工會 | | 同 | 五五四 | 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 | 同 | 同 | 同 | 右 |
| 金銀首飾業職工會 | | 同 | 一八〇 | 十一年十一月 | | 同 | 同 | 同 | 右 |
| 清茶業職業工會 | | 同 | 二、二三一 | 二十年三月 | | 同 | 同 | 同 | 右 |
| 泥土業職業工會 | | 共謀工友福利 | 三千餘人 | 二十年三月 | | 同 | 同 | 市政府 | |
| 漢口市派報業職業工會 | | 同 | 三十餘人 | 二十年三月一日 | | 同 | 同 | 社會局 | |

| | | | | | | | |
|--------------|---|----|-------|------------|-----|---|-----|
| 酒飯麵館業職業工會 | 同 | 右 | 三、〇八〇 | 十九年十月 | 同 | 右 | 市政府 |
| 旅棧業工會 | 同 | 右 | 四、二〇〇 | 二十年二月一日 | 同 | 右 | 社會局 |
| 皮革雜貨出口業職業工會 | 同 | 右 | 六一八 |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同 | 右 | 市政府 |
| 冥紙業職工會 | 同 | 右 | 一三八 | 二十年十二月 | 同 | 右 | 同 |
| 紗廠業產業工會改良委員會 | 同 | 右 | 三、〇七四 | 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 同 | 右 | 同 |
| 印刷業同業工會 | 同 | 合作 | 三六 | 二十年二月十日 | 同 | 右 | 社會局 |
| 棉花進口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三六 | 十九年八月 | 同 | 右 | 同 |
| 旅漢湖南青布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四〇 |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 | 同 | 同 |
| 照相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二七 | 十九年八月九日 | 市黨部 | 同 | 市政府 |
| 棉花號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三七 | 十九年九月四日 | 同 | 右 | 社會局 |
| 國藥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八四八 | 十九年七月 | 同 | 右 | 市政府 |
| 華洋桶簍雜末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三六 | 二十年一月十八日 | 同 | 右 | 同 |
| 估衣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九 | 十九年十一月 | 同 | 右 | 社會局 |
| 盆浴盥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四七 | 二十年一月五日 | 同 | 右 | 市政府 |
| 堆棧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二〇六 | 十九年八月二日 | 同 | 右 | 同 |
| 五金舊貨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二九 |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同 | 右 | 市政府 |
| 號棧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二三〇 | 六年 | 同 | 右 | 社會局 |
| 豆製千張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六九 |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同 | 右 | 市政府 |
| 西藥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三三五 | 十九年十一月 | 同 | 右 | 社會局 |
| 紗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七一 | 清宣統二年 | 同 | 右 | 同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章 人民團體

| | | | | | | | |
|-------------|---|---|------|------------|---|---|------------|
| 五金鐵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六七 | 十九年十一月 | 同 | 右 | 市政府 |
| 石膏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八 |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同 | 右 | 市政府 實業部 |
| 山貨行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八一 | 二十年一月十六日 | 同 | 右 | 市政府 |
| 染坊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四二 | 二十年四月十九日 | 同 | 右 | 社會局 |
| 鞋帽洋貨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五三 |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 同 | 右 | 同 |
| 魚行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二一 | 十九年十一月 | 同 | 右 | 同 |
| 藥油販運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四三 |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 同 | 右 | 市政府 |
| 漆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四〇 | 十九年一月二日 | 同 | 右 | 同 |
| 新式皮鞋皮件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六八 |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同 | 右 | 同 |
| 蛋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七三 |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同 | 右 | 同 |
| 皮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一一 | 前清末年 | 同 | 右 | 社會局 |
| 錢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六二 | 十九年 | 同 | 右 | 同 |
| 煤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二〇四 | 十九年一月七日 | 同 | 右 | 市政府 |
| 木器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二六九 |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 同 | 右 | 社會局 |
| 雜貨販賣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三五 | 二十年五月 | 同 | 右 | 市政府 |
| 金銀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二百餘人 | 十九年一月六日 | 同 | 右 | 同 |
| 炒坊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三八 | 二十年十二月 | 同 | 右 | 社會局 |
| 藥油行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二七 | 二十年十一月 | 同 | 右 | 市政府 |
| 糕麵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二五七 | 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 同 | 右 | 同 |
| 煤焦販運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三〇〇 | 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 同 | 右 | 同 |

| | | | | | | | |
|-----------|--------|---|------|------------|-----|---|------------|
| 劇場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五七 | 二十年二月 | 同 | 右 | 市政府 |
| 汽車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五九 | 二十年二月 | 同 | 右 | 市政府 |
| 綢緞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五三 | 十九年八月 | 同 | 右 | 社會局 |
| 精鹽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二 | 十九年七月 | 同 | 右 | 同 |
| 麵粉店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七五 | 二十年二月 | 同 | 右 | 同 |
| 京蘇廣貨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四〇 | 十七年二月 | 同 | 右 | 市政府 |
| 折舊屋料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八八 | 二十年十二月 | 同 | 右 | 同 |
| 國貨紙張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一二 |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 同 | 右 | 社會局 |
| 絲繭行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四九 | 二十年七月 | 同 | 右 | 市政府 |
| 茶葉販運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七十餘人 | 十九年十二月 | 同 | 右 | 同 |
| 水土菓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五十餘人 | 二十年六月 | 同 | 右 | 社會局 |
| 針織襪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一一 | 十九年九月 | 同 | 右 | 市政府 |
| 證券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五七 |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 | 市黨部 | | 社會局 |
| 爐坊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一〇 |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同 | 右 | 市政府 |
| 雜糧號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八 | 十九年九月一日 | 同 | 右 | 同 |
| 營造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三五九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 製造油桶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三二 | 清光緒二十五年 | 同 | 右 | 社會局 |
| 瓷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七五 | 十九年六月三日 | 同 | 右 | 同 |
| 楊子江中段領江公會 | 研究航海技術 | 同 | 一八七 | 二十年七月 | 同 | 右 | 交通部 社會局 |

(二)漢口市公益團體一覽表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章 人民團體

| 名稱 | 目的 | 的會員人數 | 成立年 | 月 | 許可黨部 | 備案之主管官署 | 備考 |
|-------------|------------------------|--------|----------|---|------|---------|----------------|
| 保安聯合會 | 督率各保安會 辦理消防公益 事項 | 三十八個分會 | 清宣統三年 | | 市黨部 | 市政府 | |
| 四段保安會 | 辦理消防公益 事項 | 七六 | 同 | 右 | 同 | 同 | 保安聯合會 |
| 廣濟公益會 | | 八四 | 民國九年 | | 同 | 同 | |
| 永安保安會 | | 四六七 | 清宣統二年 | | 同 | 同 | 社會局 |
| 下段同益自治會 | | 五三六 | 同 | 右 | 同 | 同 | 漢口縣政府及市 社會局 |
| 中段同益自治會 | | 六八 | 同 | 右 | | | 社會局 |
| 商團公益救患會 | | 六八 | 清宣統元年 | | | | 武漢市政委員會 |
| 四官殿至堤口商防保安會 | | 五百九十餘人 | 清宣統二年一月 | | 市黨部 | 同 | 同 |
| 四區公益會 | | 三六 | 民國元年五月九日 | | 同 | 同 | 夏口縣政府 |
| 黃陂街上段保安會 | | 一九六 | 清光緒二十四年 | | 市黨部 | 同 | 社會局 |
| 永平公益會 | | 三六 | 清宣統三年 | | 同 | 同 | 夏口縣政府 |
| 敦樂保隣會 | | 三六 | 民國元年 | | 同 | 同 | 同 |
| 堤口下段保安會 | | 三六 | 清宣統元年 | | 同 | 同 | 社會局 |
| 永瀨保安會 | | 三六 | 民國四年 | | 同 | 同 | 同 |
| 中正路自衛保安會 | | 三六 | 民國四年 | | 同 | 同 | 同 |
| 大智門公立保安會 | | 三〇 | 民國元年 | | 同 | 同 | 同 |
| 球場公濟保安會 | | 三六 | 十七年 | | 同 | 同 | 同 |
| 通濟保安會 | | 三六 | 三年 | | 同 | 同 | 夏口縣政府 |

| | | | | | | | | |
|---------|---|---|------|----------|-----|---|-----------------|---|
| 新興保安會 | 同 | 右 | 三六 | 五年 | 同 | 右 | 同 | 右 |
| 濟生保安會 | 同 | 右 | 四八 | 十八年一月 | 同 | 右 | 武漢市政委員會 | |
| 廣益保安會 | 同 | 右 | 三六 | 民國三年 | 市黨部 | | 夏口縣政府 | |
| 小董家巷自治會 | 同 | 右 | 三六 | 清光緒三十四年 | 同 | 右 | 社會局 | |
| 漢口義成保安會 | 同 | 右 | 八〇 | 清宣統二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寧平保安會 | 同 | 右 | 八六 | 民國二年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水土菓幫自治會 | 同 | 右 | 四六 | 元年一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永濟消防會 | 同 | 右 | 八六 | 清宣統三年十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仁義下段保安會 | 同 | 右 | 九七 | 民國二年九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古茶蕙保安會 | 同 | 右 | 二百餘人 | 十七年四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外五甲保安會 | 同 | 右 | 七四 | 二年 | 同 | 右 | 警視廳 | |
| 保安善堂消防股 | 同 | 右 | 五七 | 十九年 | 同 | 右 | 社會局 公安局 | |
| 仁義上段保安會 | 同 | 右 | 一〇〇 | 二十年七月 | 同 | 右 | 社會局 | |
| 仁義中段保安會 | 同 | 右 | 八七 | 民國二年八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上段同益會 | 同 | 右 | 八六 | 清光緒三十四年 | 同 | 右 | 夏口縣政府 | |
| 公善保安會 | 同 | 右 | 四八 | 民國元年五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清和保安會 | 同 | 右 | 三六 | 清宣統二年一月 | 同 | 右 | 曾在前清夏口撫 民府備案 | |
| 萬全保安會 | 同 | 右 | 三六 | 民國二年 | 同 | 右 | 社會局 | |
| 公立保安會 | 同 | 右 | 三六 | 前清末年 | 同 | 右 | 夏口縣政府 | |
| 普濟保安會 | 同 | 右 | 五一 | 民國元年 | 同 | 右 | 市政府 | |

| | | | | | | | |
|-------------|------|--------|----------|---|-----|---|---|
| 漢陽旅漢同鄉會 | 敦篤鄉誼 | 三百二十餘人 | 二十一年三月 | 同 | 同 | 同 | 同 |
| 恩施縣旅武漢同鄉公益會 | 同 | 四〇 | 二十年一月十一日 | 同 | 社會局 | 同 | 同 |
| 福建旅漢同鄉會 | 同 | 六五〇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市黨部 | 同 | 同 |
| 河南旅漢同鄉會 | 同 | 一百餘人 | 七年七月 | 同 | 同 | 同 | 同 |

(三)漢口市自由職業團體一覽表

| | | | | | | | |
|--------|------|-----|------|-----|-------|---------|----|
| 漢口律師公會 | 保障人權 | 一四〇 | 二年二月 | 市黨部 | 司法行政府 | 備案之主管官署 | 備考 |
|--------|------|-----|------|-----|-------|---------|----|

(四)漢口市慈善團體一覽表

| | | | | | | |
|------|-----------|------|-----------|------|---------|---------------|
| 樂善善堂 | 救困濟貧 | 三二 | 清光緒十二年 | 市社會局 | 備案之主管官署 | 備考 |
| 鎮安善堂 | 幫助貧困救濟失學 | 二四 | 清光緒二十年 | 同 | 同 | 設有初級小學校與民衆閱報室 |
| 培心善堂 | 同 | 五十餘人 | 清光緒年間 | 同 | 同 | 設有培心完全小學 |
| 願善善堂 | 救濟貧困 | 二十餘人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德善堂 | 同 | 一一 | 民國六年 | 同 | 同 | 同 |
| 濟衆善莊 | 救濟失學 憐恤孤寡 | 三二〇 | 十七年一月 | 同 | 同 | 設有高初兩級小學校一所 |
| 保安善堂 | 同 | 五五 | 清宣統元年二月五日 | 同 | 同 | 設有初級學校四班添置救火具 |
| 普濟善堂 | 救災恤貧 | 五〇 | 民國十七年 | 同 | 同 | 同 |
| 惠滋善堂 | 同 | 三十餘人 | 清同治年間 | 同 | 同 | 同 |
| 安善善堂 | 同 | 無定數 | 清同治甲子年 | 同 | 同 | 同 |
| 慧心善堂 | 施棺捨藥 收殮露屍 | 九二 | 二十年四月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
|-------|----------------|------|------------|---|---|-------|----------------|
| 仁善善堂 | 設備義學義塚 | 四十餘人 | 清同治九年 | 同 | 右 | | |
| 聖慧善堂 | 同 | 一三 | 十年十一月 | 同 | 右 | 夏口縣政府 | 並設有義渡及施診施藥施茶各事 |
| 寶善善堂 | 施棺送診 設學救災 | 數人 | 清光緒初年 | 同 | 右 | 社會局 | |
| 復善善堂 | 同 | 七〇 | 清同治年間 | 同 | 右 | 同 | |
| 同善小補堂 | 賑米送衣 施藥捨棺 | 四二 | 民國九年 | 同 | 右 | 同 | |
| 濟生善堂 | 同 | 一〇八 | 清光緒八年 | 同 | 右 | 同 | |
| 普善善堂 | 設立義學義塚 施棺施藥 | 一五 | 清同治七年 | 同 | 右 | 同 | |
| 中和善堂 | 施診送藥捨棺 | 五〇 | 十四年一月 | 同 | 右 | 同 | |
| 善濟善堂 | 同 | 四〇 | 十三年六月 | 同 | 右 | 同 | |
| 濟善堂 | 送診施藥 捨棺放賑 | 五七 |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 同 | 右 | 市政府 | |
| 廣濟善堂 | 設立學校 救濟貧困 | 四〇 | 清光緒年間 | 同 | 右 | 漢陽縣政府 | |
| 敦實善堂 | 送診施藥 施棺施茶 | 無定數 |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 同 | 右 | 市政府 | |
| 友仁義善堂 | 同 | 六十餘人 | 清宣統元年 | 同 | 右 | 社會局 | |
| 敦仁善堂 | 同 | 四八 | 清同治八年 | 同 | 右 | 同 | |
| 從仁善堂 | 同 | 七 | 前清同治 | 同 | 右 | 同 | |
| 崇濟善善堂 | 設立學校 救濟貧困 | 八〇 | 民國十一年 | 同 | 右 | 同 | |
| 道生善堂 | 施賑救貧 | 五 | 前清 | 同 | 右 | 同 | |

(五)漢口市宗教團體一覽表

| 名 | 稱 | 目的 | 的 | 會員人數 | 成立 | 年 | 月 | 許可 | 黨部 | 備案之主管官署 | 備 | 考 |
|-------|--------------|----|---|------|-------|---|---|-----|----|---------|---|---|
| 清眞自治會 | 團結同教 恪守信條 | | | 九十餘人 | 清宣統二年 | | | 市黨部 | | 夏口撫民府 |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章 人民團體

1 江西省

江西省人民團體，係根據二十一年八月四日江西省政府之咨報。僅有農工

商團體一種，計三百六十個。茲列表如下：

(一) 江西省農工商團體一覽表

| 市縣別 | 名稱 | 稱目 | 的會員人數 | 成立年 | 月許 | 可黨部 | 備案之主管官署 | 備 | 考 |
|-----|------------|------|-------|--------|----|-----|---------|---|---|
| 南昌市 | 南昌商會 | 發展商業 | 七九三 | 二十年三月 | | | | | |
| | 古玩業同業公會 | 同業合作 | 二二二 | 二十年一月 | | | | | |
| | 麵飯業同業公會 | 同 | 未詳 | 十九年十二月 | | | | | |
| | 煤炭業同業公會 | 同 | 未詳 | 十九年十二月 | | | | | |
| | 字號青藍染業同業公會 | 同 | 未詳 | 十九年十一月 | | | | | |
| | 公寓業同業公會 | 同 | 七八 | 十九年十月 | | | | | |
| | 水酒業同業公會 | 同 | 未詳 | 十九年十一月 | | | | | |
| | 竹木業同業公會 | 同 | 未詳 | 十九年十一月 | | | | | |
| | 書業同業公會 | 同 | 未詳 | 十九年十一月 | | | | | |
| | 造船業同業公會 | 同 | 五三 | 十九年十二月 | | | | | |
| | 京冀南貨業同業公會 | 同 | 未詳 | 二十年一月 | | | | | |
| | 錢業同業公會 | 同 | 八四 | 十九年十二月 | | | | | |
| | 燒酒業同業公會 | 同 | 一九八 | 十九年十二月 | | | | | |
| | 輪船業同業公會 | 同 | 一〇八 | 十九年十二月 | | | | | |
| | 蘇洋雜貨業同業公會 | 同 | 三九〇 | 十九年十二月 | | | | | |
| | 西藥業同業公會 | 同 | 二六 | 二十年一月 | | | | | |

| | | | | |
|-------------|---|---|-----|--------|
| 印刷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二七八 | 十九年十二月 |
| 木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六九 | 十九年十二月 |
| 邊炮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未詳 | 十九年十一月 |
| 帆船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未詳 | 二十年三月 |
| 皮革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五〇 | 二十年三月 |
| 夏布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未詳 | 二十年三月 |
| 素茶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〇〇 | 二十年三月 |
| 棉花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四〇 | 未詳 |
| 中西菜館浴室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未詳 | 二十年二月 |
| 醬園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四六 | 二十年二月 |
| 派報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八 | 十九年十二月 |
| 菸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八七 | 十九年十一月 |
| 劇園電影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未詳 | 二十年一月 |
| 屠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未詳 | 十九年十二月 |
| 綢緞洋貨棉紗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未詳 | 十九年十二月 |
| 估衣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七三 | 未詳 |
| 五金顏料靛青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三一 | 十九年十二月 |
| 土棉頭繩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九八 | 二十年十二月 |
| 篋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三六 | 二十年九月 |
| 篋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二七 | 二十年九月 |

| | | | | | | | |
|-------------|---|---|-----|--------|--|--|--|
| 瓜子花生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四九 | 二十年十月 | | | |
| 漢廣扇蓆草帽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未詳 | 二十年七月 | | | |
| 權度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六四 | 二十年六月 | | | |
| 木器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七六 | 二十年五月 | | | |
| 糧食行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六 | 十九年七月 | | | |
| 布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五六 | 二十年一月 | | | |
| 玻璃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未詳 | 十九年十一月 | | | |
| 糧食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未詳 | 未詳 | | | |
| 漆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七 | 十九年十一月 | | | |
| 金銀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八六 | 二十年一月 | | | |
| 煤業販商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一 | 十九年九月 | | | |
| 旅棧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七一 | 十九年十一月 | | | |
| 捲菸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六〇 | 十九年十一月 | | | |
| 國貨正頭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未詳 | 未詳 | | | |
| 米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未詳 | 十九年十一月 | | | |
| 膏磨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未詳 | 十九年十二月 | | | |
| 晒紙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一二 | 十九年十二月 | | | |
| 盜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未詳 | 十九年十一月 | | | |
| 白紙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未詳 | 十九年十一月 | | | |
| 簡帖粘紙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未詳 | 未詳 | | | |

| | | | | |
|-----------|--------------|---|-----|--------|
| 膠皮車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三一 | 十八年十月 |
| 黃表捲紙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未詳 | 二十年六月 |
| 鹽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一〇 | 未詳 |
| 機械業職業工會 | 聯絡同業共圖 團結 | | 四九九 | 二十年六月 |
| 中西菜館廚司業工會 | 同 | 右 | 一〇四 | 二十年二月 |
| 糧食駁運業工會 | 同 | 右 | 五四 | 二十年五月 |
| 車輪旅棧迎賓業工會 | 同 | 右 | 未詳 | 未詳 |
| 字號青藍染業工會 | 同 | 右 | 一二〇 | 十九年十二月 |
| 裱業工會 | 同 | 右 | 一五七 | 十九年十二月 |
| 中西菜館堂司業工會 | 同 | 右 | 一八九 | 十九年十一月 |
| 堆曬業工會 | 同 | 右 | 二九八 | 十九年十二月 |
| 膠皮車業工會 | 同 | 右 | 二〇六 | 二十年一月 |
| 縫紉業工會 | 同 | 右 | 三五〇 | 二十年一月 |
| 木鉤業工會 | 同 | 右 | 四〇四 | 二十年一月 |
| 揀茶葉工會 | 同 | 右 | 一九八 | 二十年一月 |
| 印花布業工會 | 同 | 右 | 八〇 | 十九年十一月 |
| 屠業工會 | 同 | 右 | 三九三 | 十九年十月 |
| 香烟業工會 | 同 | 右 | 六〇 | 十九年十一月 |
| 麵業工會 | 同 | 右 | 四〇〇 | 十九年十月 |
| 門市青藍染業工會 | 同 | 右 | 一四〇 | 十九年十二月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章 人民團體

| | | | | |
|-----------|---|---|-------|--------|
| 擔糖業工會 | 同 | 右 | 五五 | 十九年十一月 |
| 洋貨駁運業工會 | 同 | 右 | 五五 | 十九年十二月 |
| 飯業工會 | 同 | 右 | 二五三 | 十九年十一月 |
| 清茶業工會 | 同 | 右 | 二二八 | 十九年十一月 |
| 南貨糕餅業工會 | 同 | 右 | 一五〇 | 十九年十一月 |
| 旅棧業茶役工會 | 同 | 右 | 二二四 | 十九年十一月 |
| 劇園電影業茶房工會 | 同 | 右 | 九七 | 十九年十二月 |
| 理髮業工會 | 同 | 右 | 未詳 | 十九年十二月 |
| 沐浴業工會 | 同 | 右 | 一四三 | 十九年十二月 |
| 花園業工會 | 同 | 右 | 一七三 | 十九年十二月 |
| 屠牛業工會 | 同 | 右 | 未詳 | 未詳 |
| 碼頭運輸業工會 | 同 | 右 | 四五— | 二十年十二月 |
| 泥木業工會 | 同 | 右 | 一、一二七 | 十九年十二月 |
| 鋸木業工會 | 同 | 右 | 三三四 | 二十年一月 |
| 踩竹布業工會 | 同 | 右 | 六〇 | 二十年一月 |
| 南貨雜事業工會 | 同 | 右 | 一七二 | 十九年一月 |
| 鉛印業工會 | 同 | 右 | 未詳 | 二十年一月 |
| 刨烟業工會 | 同 | 右 | 二二一 | 二十年一月 |
| 內河輪船業工會 | 同 | 右 | 四二六 | 二十年一月 |
| 踩扣布業工會 | 同 | 右 | 三〇一 | 十九年十二月 |

| | | | | | | | | |
|--------|--------------|------|-----|-----|--------|-----|-----|--|
| 南豐縣 | 南豐縣商會 | 發展商務 | 同 右 | 未詳 | 二十二年三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南豐縣 | 南貨業同業公會 | 維持同業 | 同 右 | 未詳 | 二十二年三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南豐縣 | 吳城鎮綢布麻貨業同業公會 | 同 右 | 同 右 | 三六 | 二十二年二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南豐縣 | 吳城鎮蘇業同業公會 | 同 右 | 同 右 | 二四 | 二十二年七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南豐縣 | 吳城鎮米業同業公會 | 同 右 | 同 右 | 九八 | 二十二年七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南豐縣 | 吳城鎮油業同業公會 | 維持同業 | 同 右 | 五一 | 二十二年十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新建縣 | 樵舍鎮商會 | 發展商務 | 同 右 | 未詳 | 二十二年三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新建縣 | 雜貨業同業公會 | 同 右 | 同 右 | 五七 | 二十二年七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新建縣 | 竹木業同業公會 | 維持同業 | 同 右 | 未詳 | 二十二年八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宜黃縣 | 宜黃縣商會 | 發展商務 | 同 右 | 一六一 | 二十二年三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宜黃縣 | 油麻業同業公會 | 同 右 | 同 右 | 未詳 | 二十二年一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宜黃縣 | 蘇業同業公會 | 維持同業 | 同 右 | 未詳 | 二十二年六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宜黃縣 | 瑞昌縣商會 | 發展商務 | 同 右 | 未詳 | 二十二年三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靖安縣 | 靖安縣商會 | 同 右 | 同 右 | 未詳 | 二十二年四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靖安縣 | 木業同業公會 | 維持同業 | 同 右 | 六五 | 二十二年八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安義縣 | 安義縣商會 | 發展商務 | 同 右 | 未詳 | 二十二年九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安義縣 | 陸慶業同業公會 | 同業合作 | 同 右 | 五七 | | 同 右 | 同 右 | |
| 九江縣 | 九江縣商會 | 發展商務 | 同 右 | 三四二 | 二十二年八月 | 縣黨部 | 縣政府 | |
| 顏色染業工會 | | 同 右 | 同 右 | 四〇〇 | 二十二年十月 | |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章 人民團體

| | | | | | | | |
|-----|------------|------|-----|--------|----|----|--|
| 餘干縣 | 油鹽雜貨業同業公會 | 維持同業 | 六十一 | 十九年五月 | 同右 | 同右 | |
| | 瑞洪鎮商會 | 發展商務 | 未詳 | 十八年五月 | 同右 | 同右 | |
| | 黃金埠鎮商會 | 同右 | 未詳 | 十九年十二月 | 同右 | 同右 | |
| | 黃金埠烟酒業同業公會 | 維持同業 | 二一 | 未詳 | 同右 | 同右 | |
| 會昌縣 | 會昌縣商會 | 發展商務 | 未詳 | 十八年十二月 | 同右 | 同右 | |
| | 筠門鎮商會 | 同右 | 未詳 | 十八年九月 | 同右 | 同右 | |
| 臨川縣 | 臨川縣商會 | 同右 | 二二六 | 十八年九月 | 同右 | 同右 | |
| | 油鹽雜貨業同業公會 | 維持同業 | 八二 | 十八年十一月 | 同右 | 同右 | |
| | 木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未詳 | 十八年十二月 | 同右 | 同右 | |
| 萍鄉縣 | 萍鄉縣商會 | 發展商務 | 未詳 | 十九年四月 | 同右 | 同右 | |
| | 安源烟業同業公會 | 維持同業 | 未詳 | 十九年二月 | 同右 | 同右 | |
| 萬年縣 | 萬年縣商會 | 發展商務 | 未詳 | 二十年八月 | 同右 | 同右 | |
| | 布業同業公會 | 維持同業 | 二一 | 二十年十月 | 同右 | 同右 | |
| | 屠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一一 | 二十年九月 | 同右 | 同右 | |
| | 藥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九 | 二十年十一月 | 同右 | 同右 | |
| | 南貨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二一 | 二十年十一月 | 同右 | 同右 | |
| | 牧馬業工會 | 同右 | 未詳 | 二十一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 | 履業職業工會 | 同右 | 五四 | 二十一年五月 | 同右 | 同右 | |
| | 木業職業工會 | 同右 | 二一三 | 二十年十二月 | 同右 | 同右 | |
| | 廚業職業工會 | 同右 | 九四 | 二十年十二月 | 同右 | 同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鷹潭鎮鹽業同業公會 | 鷹潭鎮商會 | 南貨業同業公會 | 烟酒捲烟業同業公會 | 糧食業同業公會 | 貴溪縣 貴溪縣商會 | 石鎮布業同業公會 | 石鎮屠業同業公會 | 石鎮南貨業同業公會 | 石鎮五金業同業公會 | 石鎮米業同業公會 | 石鎮竹業同業公會 | 石鎮菸業同業公會 | 石鎮商會 | 花爆業職業工會 | 創烟業職業工會 | 理髮業職業工會 | 泥石業職業工會 | 篾業職業工會 | 縫業職業工會 |
| 維持同業 | 發展商務 | 同右 | 同右 | 維持同業 | 發展商務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維持同業 | 發展商務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一三 未詳 | 一五七 二十年四月 | 四一 十九年七月 | 二三 十九年六月 | 六〇 未詳 | 未詳 二十年二月 | 二二 二十年八月 | 二〇 二十年八月 | 二二 未詳 | 二二 二十年八月 | 六六 二十年八月 | 二四 二十年八月 | 七 二十年八月 | 七六 十八年五月 | 一八 二十年十二月 | 五〇 二十年十二月 | 八四 二十年十二月 | 一六八 二十年十二月 | 二一〇 二十年十二月 | 二二八 二十年十二月 |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 | | | | | | | | |
|-----|-------------|------|---|-----|--------|---|---|---|---|
| | 鷹潭鎮南貨糖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〇 | 未詳 | 同 | 右 | 同 | 右 |
| | 鷹潭鎮布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六 | 未詳 | 同 | 右 | 同 | 右 |
| | 鷹潭鎮烟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〇 | 未詳 | 同 | 右 | 同 | 右 |
| | 鷹潭鎮屠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〇 | 未詳 | 同 | 右 | 同 | 右 |
| | 鷹潭鎮藥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一 | 未詳 | 同 | 右 | 同 | 右 |
| | 鷹潭鎮土宜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三五 | 未詳 | 同 | 右 | 同 | 右 |
| | 鷹潭鎮米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五〇 | 未詳 | 同 | 右 | 同 | 右 |
| 宜春縣 | 宜春縣商會 | 發展商務 | | 一三六 | 二十年五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棉布職業工會 | 聯絡同業 | | 未詳 | 二十年十一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刨烟職業工會 | 共團團結 | | 八九 | 二十年十一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金瑞鎮商會 | 發展商務 | | 未詳 | 十八年五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奉新縣 | 奉新縣商會 | 維持同業 | | 未詳 | 二十年四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屠業同業公會 | 維持同業 | | 二一 | 十八年十一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曬紙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二九 | 未詳 | 同 | 右 | 同 | 右 |
| 餘江縣 | 餘江縣商會 | 發展商務 | | 未詳 | 十九年四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鄧埠鎮商會 | 同 | 右 | 未詳 | 十九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高安縣 | 高安縣商會 | 同 | 右 | 未詳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竹木業同業公會 | 維持同業 | | 未詳 | 十八年九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織業工會 | 聯絡同業 | | 五二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高安縣縣農會 | 發展農業 | | 未詳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永修縣 | 都昌縣 | 清江縣 | 德興縣 | 泰和縣 | 龍南縣 | 安福縣 | 進賢縣 | 崇義縣 | | 南康縣 | 吉水縣 | | 廣豐縣 | 武寧縣 | 贛縣 | 東鄉縣 | | 廣昌縣 | |
| 永修縣商會 | 都昌縣商會 | 清江縣商會 | 德興縣商會 | 泰和縣商會 | 龍南縣商會 | 安福縣商會 | 進賢縣商會 | 崇義縣商會 | 唐江鎮商會 | 南康縣商會 | 吉水縣商會 | 第二區商會 | 廣豐縣商會 | 武寧縣商會 | 贛縣商會 | 東鄉縣商會 | 白水鎮商會 | 廣昌縣商會 | 第三區區農會 |
| 發展商務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發展商務 | 同右 |
| 未詳 | 二二九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八八 | 未詳 | 未詳 | 一九七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一一四 | 九一 | 八四 | 未詳 |
| 十九年二月 | 十八年十月 | 二十年三月 | 十八年八月 | 二十一年五月 | 十九年六月 | 二十年三月 | 二十年三月 | 十九年五月 | 二十年三月 | 二十年三月 | 十九年十二月 | 十九年四月 | 十九年五月 | 二十年二月 | 二十年二月 | 十九年六月 | 十九年五月 | 十八年六月 | 二十年三月 |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酒業同業公會 | 同業合作 | 二五 | 二十年九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涂家埧中藥業同業公會 | 同 | 一五 | 二十年十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涂家埧轉運業同業公會 | 同 | 一二 | 二十年十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涂家埧荳干業同業公會 | 同 | 一二 | 二十年十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涂家埧菸業同業公會 | 同 | 一九 | 二十年九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涂家埧蔑業同業公會 | 同 | 三〇 | 二十年十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涂家埧屠業同業公會 | 同 | 二九 | 二十年五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涂家埧南貨業同業公會 | 同 | 六一 | 二十年五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涂家埧公寓業同業公會 | 同 | 二九 | 二十年五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涂家埧木業同業公會 | 同 | 三三 | 二十年四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涂家埧國貨布業同業公會 | 同 | 三三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金谿縣商會 | 發展商務 | 未詳 | 十九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汴灣鎮商會 | 同 | 二二 | 十九年六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汴灣鎮銀樓業同業公會 | 同業合作 | 未詳 | 十九年十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汴灣鎮黃烟業同業公會 | 同 | 未詳 | 十九年十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汴灣鎮製香業同業公會 | 同 | 八二 | 十九年十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汴灣鎮國藥業同業公會 | 同 | 未詳 | 十九年五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汴灣鎮木業同業公會 | 同 | 未詳 | 十九年六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汴灣鎮雜貨業同業公會 | 同 | 三〇 | 十九年十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汴灣鎮洋貨業同業公會 | 同 | 三七 | 十九年十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萬載縣

萬載縣商會

發展商務

未詳 十九年一月

同 右

同 右

庖廚業同業公會

同業合作

未詳 二十年四月

同 右

同 右

油業同業公會

同 右

未詳 二十年四月

同 右

同 右

酒業同業公會

同 右

未詳 二十年四月

同 右

同 右

茶餅業同業公會

同 右

未詳 二十年四月

同 右

同 右

藥業同業公會

同 右

未詳 二十年四月

同 右

同 右

烟油業同業公會

同 右

未詳 二十年四月

同 右

同 右

菜蔬業同業公會

同 右

未詳 二十年四月

同 右

同 右

書紙業同業公會

同 右

未詳 二十年四月

同 右

同 右

洋貨業同業公會

同 右

未詳 二十年四月

同 右

同 右

糧食業同業公會

同 右

未詳 二十年四月

同 右

同 右

引業同業公會

同 右

未詳 二十年四月

同 右

同 右

染業同業公會

同 右

未詳 二十年四月

同 右

同 右

皮鞋業同業公會

同 右

未詳 二十年四月

同 右

同 右

木業同業公會

同 右

未詳 二十年四月

同 右

同 右

鹽業同業公會

同 右

未詳 二十年四月

同 右

同 右

縫衣業同業公會

聯絡同業共謀
團結

六一 二十年三月

同 右

同 右

木業工會

同 右

一〇八 二十年二月

同 右

同 右

竹業工會

同 右

六〇 二十年三月

同 右

同 右

荆邊業工會

同 右

一五五 二十年三月

同 右

同 右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章 人民團體

| | | | | | | | | |
|-----------|--------|------|----|-------|---|---|---|---|
| 中藥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未詳 | 十九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京菓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八 | 十九年四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鄱陽縣商會 | 發展商務 | | 未詳 | 十八年八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磨坊業同業公會 | 同業合作 | | 二二 | 二十年十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洋廣貨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五八 | 十九年五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黎川縣 | 木業同業公會 | 同 | 未詳 | 十九年七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弋陽縣商會 | 發展商務 | | 未詳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廣貨絲茶業同業公會 | 同業合作 | | 未詳 | 十八年十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糕餅麵坊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未詳 | 十八年十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屠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未詳 | 十八年十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食品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未詳 | 十八年十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鍋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未詳 | 十八年十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南貨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未詳 | 十八年十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土宜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未詳 | 十八年十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花爆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未詳 | 十八年十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玉山縣 | 玉山縣商會 | 發展商務 | 未詳 | 十九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油業同業公會 | 同業合作 | | 八 | 十九年八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壽枋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五 | 十九年八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蕨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二三 | 十九年八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過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一 | 十九年八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 | | | | | | |
|--------------|------|---|----|-------|---|---|---|---|
| 南貨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五三 | 十九年八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廣貨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一 | 十九年八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烟作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一 | 十九年八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瓷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八 | 十九年八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居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六 | 十九年八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染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三 | 十九年八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米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三一 | 十九年八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藥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二 | 十九年八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錢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二六 | 十九年八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紙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一 | 十九年八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布業同業公會 | 同業合作 | | 未詳 | 二十年四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攤設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未詳 | 二十年五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烟酒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未詳 | 二十年四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旅店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未詳 | 二十年四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藥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未詳 | 二十年四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南貨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未詳 | 二十年五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宜豐縣 宜豐縣商會 | 發展商務 | | 未詳 | 二十年五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米業同業公會 | 同業合作 | | 五一 | 未詳 | 同 | 右 | 同 | 右 |
| 油鹽雜貨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三九 | 未詳 | 同 | 右 | 同 | 右 |
| 竹木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四 | | 同 | 右 | 同 | 右 |

| | | | | | | | | | |
|-----|-----------|--------------|---|-----|--------|--|---|---|--|
| | 書坊刊印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九 | 未詳 | | 同 | 右 | |
| | 烟絲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二〇 | 未詳 | | 同 | 右 | |
| | 紙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五一 | 未詳 | | 同 | 右 | |
| | 洋貨布疋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二四 | 未詳 | | 同 | 右 | |
| | 糕餅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七 | 未詳 | | 同 | 右 | |
| | 藥材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五 | 未詳 | | 同 | 右 | |
| | 屠宰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六 | 未詳 | | 同 | 右 | |
| | 熟食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三二 | 未詳 | | 同 | 右 | |
| | 牙行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三 | 未詳 | | 同 | 右 | |
| | 酒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三八 | 未詳 | | 同 | 右 | |
| 彭澤縣 | 彭澤縣商會 | 發展商務 | | 二二八 | 十九年八月 | | 同 | 右 | |
| | 縫紉業工會 | 聯絡同業 共圖團結 | | 未詳 | 二十年三月 | | 同 | 右 | |
| | 理髮業工會 | 同 | 右 | 未詳 | 二十年三月 | | 同 | 右 | |
| | 木作業工會 | 同 | 右 | 未詳 | 二十年三月 | | 同 | 右 | |
| | 泥水業工會 | 同 | 右 | 未詳 | 二十年三月 | | 同 | 右 | |
| | 廚業工會 | 同 | 右 | 未詳 | 二十年三月 | | 同 | 右 | |
| 彭澤縣 | 彭澤縣農會 | 發展農業 | | 未詳 | 二十年七月 | | 同 | 右 | |
| 德安縣 | 泥水業工會 | 聯絡同業 共圖團結 | | 未詳 | 二十年四月 | | 同 | 右 | |
| 新淦縣 | 新淦縣商會 | 發展商務 | | 未詳 | 十九年三月 | | 同 | 右 | |
| | 民船船員工會 | 聯絡同業 共圖團結 | | 未詳 | 二十年十一月 | | 同 | 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林業同業公會 | 木業同業公會 | 油荳鹽轉運業同業公會 | 紙業同業公會 | 米業同業公會 | 布業同業公會 | 雜貨於酒業同業公會 | 居業同業公會 | 大庾縣商會 | 大庾縣商會 | 遂川縣 | 蘇民鄉鄉農會 | 敦睦鄉鄉農會 | 板樺鄉鄉農會 | 鳳山鄉鄉農會 | 潭江鄉鄉農會 | 杞材鄉鄉農會 | 贛溪鄉鄉農會 | 第五區區農會 | 第二區區農會 |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業合作 | 發展商務 | 發展農業 | 同業合作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發展農業 |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一四四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 二十年四月 | 二十年四月 | 二十年四月 | 二十年四月 | 二十年四月 | 二十年四月 | 二十年四月 | 二十年四月 | 二十年六月 | 二十年四月 | 十九年四月 | 二十年三月 | 二十年三月 | 二十年三月 | 二十年三月 | 二十年三月 | 二十年三月 | 二十年三月 | 二十年三月 | 二十年三月 |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 | | | | | | | |
|-----------|---|---|----|-------|---|---|---|---|
| 菸酒粉麵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未詳 | 二十年四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第一區區農會 | 同 | 右 | 未詳 | 二十年六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第二區區農會 | 同 | 右 | 未詳 | 二十年六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第五區區農會 | 同 | 右 | 未詳 | 二十年六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第六區區農會 | 同 | 右 | 未詳 | 二十年六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第一區第一鄉鄉農會 | 同 | 右 | 未詳 | 二十年六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第一區第二鄉鄉農會 | 同 | 右 | 未詳 | 二十年六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第一區第三鄉鄉農會 | 同 | 右 | 未詳 | 二十年六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第二區浮江鄉鄉農會 | 同 | 右 | 未詳 | 二十年六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第二區吉村鄉鄉農會 | 同 | 右 | 未詳 | 二十年六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第二區迤伯鄉鄉農會 | 同 | 右 | 未詳 | 二十年六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第三區右源鄉鄉農會 | 同 | 右 | 未詳 | 二十年六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第三區沙村鄉鄉農會 | 同 | 右 | 未詳 | 二十年六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第三區內良鄉鄉農會 | 同 | 右 | 未詳 | 二十年六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第四區嶺潭鄉鄉農會 | 同 | 右 | 未詳 | 二十年六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第四區佛手鄉鄉農會 | 同 | 右 | 未詳 | 二十年六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第四區雪山鄉鄉農會 | 同 | 右 | 未詳 | 二十年六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第五區赤江鄉鄉農會 | 同 | 右 | 未詳 | 二十年六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第五區雙坑鄉鄉農會 | 同 | 右 | 未詳 | 二十年六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第五區持兒鄉鄉農會 | 同 | 右 | 未詳 | 二十年六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 | | | | | | |
|----------|---|---|----|-------|---|---|---|---|
| 第六區南鄉鄉農會 | 同 | 右 | 未詳 | 二十年六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第六區西鄉鄉農會 | 同 | 右 | 未詳 | 二十年六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第六區北鄉鄉農會 | 同 | 右 | 未詳 | 二十年六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第六區中鄉鄉農會 | 同 | 右 | 未詳 | 二十年六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2 山東省

山東省人民團體據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山東省政府咨報計有四種：即

(1)農工商團體三百七十八個。(2)公益團體十九個。(3)文化團體四十一個。
(4)慈善團體二十五個。共計四百六十三個。茲分別列表如下：

(一)山東省濟南市農工商團體一覽表

| 市縣別名 | 稱目 | 的 | 會員人數 | 成立年 | 月 | 許可 | 黨部 | 備案之主管機關 | 備 | 考 |
|------|-----------|------|------|------|--------|-------|-----|---------|---|-------|
| 濟南市 | 國藥業同業公會 | 同業合作 | 一二六 | 二十年 | 三月四日 | 歷城縣黨部 | 市政府 | 實業部 | | |
| | 麵粉業同業公會 | 同 | 七 | 二十年 | 一月三十日 | 同 | 右 | 市政府 | | |
| | 戲曲電影業同業公會 | 同 | 九 | 二十年 | 十月二十九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 | 鮮業同業公會 | 同 | 二二 | 二十一年 | 二月十七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 | 京貨業同業公會 | 同 | 二四 | 二十年 | 二月二十七日 | 同 | 右 | 市政府 | | |
| | 轉運業同業公會 | 同 | 三〇 | 二十年 | 二月十日 | 同 | 右 | 實業部 | | |
| | 織布業同業公會 | 同 | 一一五 | 二十年 | 三月十二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 | 錢業同業公會 | 同 | 四二 | 十九年 | 七月十三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 | 電料業同業公會 | 同 | 三五 | 二十年 | 三月十一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 | 鐘表業同業公會 | 同 | 六二 | 二十年 | 二月二十六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 | 印刷業同業公會 | 同 | 一九 | 二十年 | 三月二十一日 | 同 | 右 | | | 正擬請備案 |

| | | | | | | | | |
|-----------|------|---|-----|-----------|-------|---|------------|--------|
| 鑄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七七 | 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 同 | 右 | 市政府 實業部 | |
| 絲線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二四 |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 同 | 右 | 同 | |
| 當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九 | 二十年十月三日 | 同 | 右 | 同 | |
| 運輸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二九 | 二十年二月三十日 | 同 | 右 | 同 | |
| 毛巾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八 |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 同 | 右 | 市政府 | |
| 藤竹繩經業同業公會 | 同業合作 | | 二五 | 二十年三月六日 | 歷城縣黨部 | | 市政府 實業部 | |
| 磁器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四 | 二十年四月八日 | 同 | 右 | 同 | |
| 山菓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五三 |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 同 | 右 | 同 | |
| 皮革鞋料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〇 |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 同 | 右 | 同 | |
| 碎貨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三八 |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 同 | 右 | 同 | |
| 染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五五 |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 同 | 右 | 同 | |
| 金銀首飾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三六 |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 同 | 右 | 同 | |
| 旅棧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四七 |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 同 | 右 | 同 | |
| 茶葉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三九 |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 同 | 右 | 同 | |
| 飯館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二二 | 二十年八月三十日 | 同 | 右 | 同 | |
| 木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三七 |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 同 | 右 | 同 | |
| 銀行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七 | 二十一年三月九日 | 同 | 右 | 同 | 正擬呈請備案 |
| 廣貨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六 | 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 同 | 右 | 市政府 實業部 | |
| 汽車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三 | 二十年四月二日 | 同 | 右 | 同 | |
| 銅錫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七 |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 同 | 右 | 同 | |

| | | | | | | | | |
|-----------|---|-----|--------------|-------|---|-----|-----|--------|
| 鐵貨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三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 澡堂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七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 同 | 右 | | | 正擬呈請備案 |
| 西藥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二八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 同 | 右 | 市政府 | 實業部 | |
| 鞋帽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六六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 綢布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六一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 捲煙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五九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 食物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六四二十年三月四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 照像業同業公會 | 同 | 業合作 | 二二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 歷城縣黨部 | | 市政府 | 實業部 | |
| 油漆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三〇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 同 | 右 | 市政府 | | |
| 縫紉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二七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 麵食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二九二十年十一月四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 冶鐵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二二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 棉帶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四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 同 | 右 | | | |
| 報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二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 同 | 右 | | | |
| 生熟皮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三三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 同 | 右 | 實業廳 | | |
| 粟米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三五二十年十一月六日 | 同 | 右 | 市政府 | | |
| 屠宰牛肉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二五二十年三月六日 | 同 | 右 | 市政府 | 實業部 | |
| 蒞葦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五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 糧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七六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 刻字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六七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 同 | 右 | 市政府 | | |

| | | | | | |
|-----------|----|--------------|----|-------|-----|
| 估衣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二〇二十年三月四日 | 同右 | 同右 | |
| 審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五六二十年二月六日 | 同右 | 同右 | |
| 棉紗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三〇二十年三月五日 | 同右 | 同右 | |
| 糖果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二八二十年三月四日 | 同右 | 同右 | |
| 色紙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二〇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 同右 | 同右 | |
| 南紙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五九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 同右 | 同右 | |
| 毯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一〇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 同右 | 同右 | |
| 木料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一五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 同右 | 同右 | |
| 海味雜貨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六一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同右 | 同右 | |
| 蠟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一八四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 同右 | 歷城縣黨部 | 市政府 |
| 皮鞋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二四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 同右 | 市政府 | |
| 自行車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六三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 同右 | 同右 | |
| 鑲牙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一五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 同右 | 市政府 | |
| 棉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三〇二十年一月五日 | 同右 | 實業部 | |
| 牛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一二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同右 | 同右 | |
| 五金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三〇二十年二月五日 | 同右 | 市政府 | |
| 建築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七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 同右 | 同右 | |
| 皮箱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五八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 同右 | 同右 | |
| 古玩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四一二十年二月十日 | 同右 | 市政府 | |
| 油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 同右 | 實業部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章 人民團體

| | | | | | | | | | |
|-----|---------|--------|-------|-----------|-----------|-------|---|------|---|
| 昌邑縣 | 農會 | 同 | 右 | 四二三 | 二十一年四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臨淄縣 | 炭業公會 | 發展農務 | 八五 | 二十年七月 | 同 | 右 | 同 | 同 | 右 |
| 臨淄縣 | 農會 | 促進農業 | 三四九七 | 二十年三月 | 縣黨部 | 同 | 右 | 縣政府 | 同 |
| 陽信縣 | 商會 | 發展商業 | 五五 | 二十年三月一日 | 同 | 右 | 同 | 同 | 右 |
| 陽信縣 | 農會 | 發展農業 | 一〇八〇 |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 本縣黨部 | 同 | 右 | 本縣政府 | 同 |
| | 山東實業協進會 | 促進實業發展 | 六一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同 | 右 | 同 | 市政府 | 同 |
| | 搬運業職業工會 | 同 | 右 | 二、六七一 |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 業工會 | 同 | 右 | 一四二 | 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 同 | 右 | 實業部 | 同 |
| | 造紙業產業工會 | 同 | 右 | 一〇四 | 十八年四月 | 歷城縣黨部 | 同 | 市政府 | 同 |
| | 電話業產業工會 | 同 | 右 | 一九九 | 十八年四月 | 山東省黨部 | 同 | 實業廳 | 同 |
| | 電汽業職業工會 | 同 | 右 | 一四五 | 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 同 | 右 | 市政府 | 同 |
| | 顏料業職業工會 | 同 | 右 | 四二 | 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 火柴業產業工會 | 同 | 右 | 五五〇 | 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 長船船員工會 | 同 | 右 | 七八四 | 二十年八月一日 | 同 | 右 | 交通部 | 同 |
| | 縫紉業職業工會 | 共謀工友福利 | 五一六 | 二十一年一月三日 | 同 | 右 | 同 | 市政府 | 同 |
| | 農會 | 發展農業 | 四、六二四 | 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 同 | 右 | 同 | 實業部 | 同 |
| | 銅器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七 | 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 醃醋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六〇 |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 同 | 右 | 市政府 | 同 |
| | 炭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五二 | 二十年二月五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 軍服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八 | 二十年四月七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 | | | | | | |
|--------|---------|-------|--------|-----------|-----|-------|--|
| 黃縣 | 雜貨業同業公會 | 同業合作 | 六七 | 二十年四月 | 同右 | 同右 | |
| 商會 | 發展商業 | 九七 | 二十年五月 | 同右 | 同右 | | |
| 區農會 | 發展農業 | 六九〇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共分五個區 | |
| 陶瓷業公會 | 同右 | 六 | 二十一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
| 油業公會 | 同右 | 四四 | 二十一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
| 肉業公會 | 同右 | 一〇 | 二十一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
| 鞋業公會 | 同業合作 | 三九 | 二十一年三月 | 縣黨部 | 縣政府 | | |
| 炭業公會 | 同右 | 八 | 二十一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
| 藥業公會 | 同右 | 二〇 | 二十一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
| 布業公會 | 同右 | 一八 | 二十一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
| 雜貨業公會 | 同業合作 | 七九 | 二十一年三月 | 同右 | 縣政府 | | |
| 商會 | 同右 | 一四八 | 二十年一月 | 同右 | 實業廳 | | |
| 高密縣 | 農會 | 同右 | 二、二七〇 |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 同右 | 同右 | |
| 農會 | 同右 | 二、三三四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
| 酒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二八 | 二十年九月 | 同右 | 同右 | | |
| 昌樂縣 | 商會 | 展 | 一、二三三 | 二年二月 | 同右 | 同右 | |
| 工會 | 維持工人利益 | 七三八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
| 農會 | 促進業務之發展 | 九、七二五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
| 城武縣 | 農會 | 同業合作 | 五一 | 二十一年四月 | 縣黨部 | 同右 | |
| 油業同業公會 | 同業合作 | 同右 | 五八 | 十九年五月 | 同右 | 同右 | |

| | | | | | | | | | |
|-----|---------|--------|---|--------|-----------|-----|---|-----|---|
| | 布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五三 | 二十年四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錢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四三 | 二十年四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糧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三三 | 二十年四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皮革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五 | 二十年四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藥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七 | 二十年四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鞋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七 | 二十年四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皮革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八 | 二十年四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茶食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八 | 二十年四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五金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五 | 二十年四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菸酒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七 | 二十年四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單縣 | 農會 | 發展農業 | | 五一、二〇〇 |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 工會 | 維持工人利益 | | 六、三〇〇 | 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 商會 | 促進業務 | | 九五 | 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鉅野縣 | 商會 | | | 七二 | 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 | | 同 | 右 |
| | 農會 | | | 五、一三一 | 二十年十月二日 | 縣黨部 | | 同 | 右 |
| 范縣 | 商會 | 促進業務 | | 一二 | 二十年二月 | 縣黨部 | | 縣政府 | |
| | 農會 | | | 三、〇九七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工會 | | | 三五〇 | 二十年四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萊蕪縣 | 農會 | | | 一、七六三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商會 | | | 一一〇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 | | | | | |
|-----------|--------------|--------|-----------|---|---|------------|---|
| 酒業同業公會 | 同業合作 | 一二八 | 二十年十一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油業同業公會 | 同 | 七八 | 二十年四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錢業同業公會 | 同 | 五二 | 二十年四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雜貨業同業公會 | 同 | 一二五 | 二十年五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繅業同業公會 | 同 | 七一 | 二十年五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繭業同業公會 | 同 | 五〇 | 二十年五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布業同業公會 | 同 | 二六二 | 二十年六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客棧業同業公會 | 同 | 三三三 |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行棧同業公會 | 同 | 二二三 |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雜貨同業公會 | 同 | 五三三 |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錢業同業公會 | 同 | 二四四 |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布業同業公會 | 同 | 五四 |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糧業同業公會 | 同 | 二六 |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定陶縣 農會 | 發展業務 | 一四、〇四四 | 十九年十二月 | 同 | 右 | 縣政府 實業廳 | 同 |
| 商會 | 同 | 一一三 | 二十年一月 | 同 | 右 | 縣政府 | 同 |
| 京貨同業公會 | 同業合作共謀 發展 | 九 | 十九年十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廣貨同業公會 | 同 | 八 | 十九年十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藥業同業公會 | 同 | 一二 | 十九年十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雜貨同業公會 | 同 | 一九 | 十九年十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菸業同業公會 | 同 | 七 | 十九年十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章 人民團體

| | | | | | | | |
|----------|------|--------|--------|---|-----|-----|---|
| 建築工會 | 共謀發展 | 七〇 | 十七年八月 | 同 | 同 | 同 | 同 |
| 五金工會 | 共謀發展 | 一三四 | 十七年七月 | 同 | 縣黨部 | 縣政府 | 同 |
| 搬運工會 | 同 | 一七九 | 十七年九月 | 同 | 同 | 同 | 同 |
| 理髮工會 | 維持同業 | 八三 | 十七年十一月 | 同 | 同 | 同 | 同 |
| 臨沂縣農會 | 促進業務 | 六〇、〇〇〇 | 十九年六月 | 同 | 同 | 同 | 同 |
| 商會 | 同 | 四一四 | 十九年六月 | 同 | 同 | 同 | 同 |
| 廣貨業公會 | 同業合作 | 三五 | 二十年七月 | 同 | 同 | 同 | 同 |
| 銅貨洋車同業公會 | 同 | 七 | 二十年七月 | 同 | 同 | 同 | 同 |
| 醬園業公會 | 同 | 一四 | 二十年七月 | 同 | 同 | 同 | 同 |
| 染業公會 | 同 | 二一 | 二十年七月 | 同 | 同 | 同 | 同 |
| 雜貨業公會 | 同 | 四〇 | 二十年七月 | 同 | 同 | 同 | 同 |
| 國藥業公會 | 同 | 一一 | 二十年七月 | 同 | 同 | 同 | 同 |
| 鞋帽業公會 | 同 | 二一 | 二十年七月 | 同 | 同 | 同 | 同 |
| 絲線業公會 | 同 | 七 | 二十年七月 | 同 | 同 | 同 | 同 |
| 飯莊業公會 | 同 | 二五 | 二十年七月 | 同 | 同 | 同 | 同 |
| 縫紉業公會 | 同 | 一三 | 二十年七月 | 同 | 同 | 同 | 同 |
| 烟店業公會 | 同 | 一〇 | 二十年七月 | 同 | 同 | 同 | 同 |
| 西藥業公會 | 同 | 七 | 二十年七月 | 同 | 同 | 同 | 同 |
| 銀樓業公會 | 同 | 八 | 二十年七月 | 同 | 同 | 同 | 同 |
| 織機業公會 | 同 | 三五 | 二十年七月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 | |
|-----|----------|------|---|-------|-----------|-----|---|-----|---|
| 萊陽縣 | 農會 | 同 | 右 | 五、四六五 |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邱縣 | 商會 | 同 | 右 | 二八 | 十九年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木業工會 | 同 | 右 | 六一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金口鎮商會 | 同 | 右 | 四〇 | 六年 | 同 | 右 | 同 | 右 |
| | 城陽鎮商會 | 同 | 右 | 八〇 | 十九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商會 | 同 | 右 | 六四 | 十九年一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即墨縣 | 農會 | 發展業務 | | 一、九一六 |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 雜貨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五八 | 二十一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織繭綢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八〇 | 二十年十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染業公會 | 同 | 右 | 三六 | 二十年七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花邊業同業公會 | 同業合作 | | 四七 | 二十年七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繅絲工會 | 促進業務 | | 一三六 | 二十年十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工會 | 同 | 右 | 六七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商會 | 同 | 右 | 九一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棲霞縣 | 農會 | 發展業務 | | 五、七九〇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酒業公會 | 同 | 右 | 一〇一 | 二十年七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捲煙煤油同業公會 | 同業合作 | | 一一 | 二十年七月 | 縣黨部 | | 縣政府 | |
| | 鐵業公會 | 同 | 右 | 七 | 二十年七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棉紗業公會 | 同 | 右 | 八 | 二十年七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布業公會 | 同 | 右 | 二三 | 二十年七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章 人民團體

| | | | | | | | | |
|-----|-----------|------|---|-------------|-----|---|------------|---|
| | 商會 | 同 | 右 | 一〇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 油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六三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酒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八五二十年八月三十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館陶縣 | 農會 | 促進業務 | | 五三三二十年四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商會 | 同 | 右 | 九四二十一年五月 | | | 同 | 右 |
| 海陽縣 | 農會 | 同 | 右 | 六五五二十年三月 | 縣黨部 | | 縣政府 | |
| | 商會 | 同 | 右 | 四一九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酒業同業公會 | 共謀發展 | | 六三二十年八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第一區染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五七二十年八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汶上縣 | 農會 | 發展業務 | | 三一七〇二十年二月 | 同 | 右 | 縣政府 實業廳 | |
| | 商會 | 同 | 右 | 二三〇二十年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泥水業職業工會 | 維持同業 | | 一三六六二十年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木業職業工會 | 同 | 右 | 八六七二十年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石業職業工會 | 同 | 右 | 一六三二十年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裱染業職業工會 | 同 | 右 | 一三五二十年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壽光縣 | 農會 | 促進業務 | | 二四三八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縣政府 | |
| | 商會 | 同 | 右 | 一二三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羊角溝漁會 | 同 | 右 | 一一二二十年四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淄川縣 | 農會 | 同 | 右 | 五、九〇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商會 | 同 | 右 | 二六五十八年十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 | | | | | | |
|-----|-----------|------|-------|----------|-----|-----|---|------------|
| | 油業公會 | 推廣油業 | 三一 | 二十一年四月 | 同 | 同 | 同 | |
| | 搬運業職業工會 | 發展業務 | 三三三 | 二十年二月 | 同 | 同 | 同 | |
| | 陶業公會 | 同 | 五二 | 二十年十一月 | 同 | 同 | 同 | |
| | 裝卸工會 | 同 | 七三 | 二十年二月 | 同 | 同 | 同 | |
| | 窯業公會 | 同 | 二七 | 二十一年四月 | 同 | 同 | 同 | |
| | 酒行同業公會 | 同 | 七八 | 十九年十二月 | 同 | 同 | 同 | |
| | 炭行同業公會 | 同 | 二四八 | 二十年二月 | 同 | 同 | 同 | |
| | 淄博區礦業產業工會 | 發展業務 | 五、六三六 | 十八年十一月 | 縣黨部 | 縣政府 | 同 | |
| 武城縣 | 商會 | 促進業務 | 三〇六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同 | 同 | |
| | 農會 | 同 | 二、一五〇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同 | 同 | |
| 鄆城縣 | 農會 | 同 | 五一 | 二十年二月五日 | 同 | 同 | 同 | |
| | 廚業工會 | 維持同業 | 五五 |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 同 | 同 | 同 | |
| | 木作工會 | 同 | 五五 |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 同 | 同 | 同 | |
| 博山縣 | 商會 | 發展業務 | 八 | 十九年十一月 | 同 | 同 | 同 | 係由八個同業公會組成 |
| | 工會 | 同 | 一〇三 | 二十一年四月 | 同 | 同 | 同 | |
| | 農會 | 同 | 二、二五三 | 二十年四月 | 同 | 同 | 同 | |
| | 錢業同業公會 | 同業合作 | 四一 | 二十年八月 | 同 | 同 | 同 | |
| | 運輸業同業公會 | 同 | 一八 | 二十年十二月 | 同 | 同 | 同 | |
| | 雜貨業同業公會 | 同 | 六五 | 二十年八月 | 同 | 同 | 同 | |
| | 炭業同業公會 | 同 | 二二一 | 二十年十月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 | | |
|-----|---------|--------|---|-------|-----------|-----|---|------------|--|
| | 審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四一 | 二十年八月 | 同 | 右 | | |
| | 爐料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〇八 | 二十年十月 | 同 | 右 | | |
| | 菸酒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三三二 | 二十年七月 | 同 | 右 | | |
| | 漁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四 | 二十年九月 | 同 | 右 | | |
| | 輕便鐵路工會 | 維持同業 | | 一〇五 | 十九年十二月 | 同 | 右 | | |
| 魚台縣 | 水石泥工會 | 同 | 右 | 一、四八七 | 二十年三月一日 | 同 | 右 | | |
| | 農會 | 發展業務 | | 七、六一三 | 二十年三月八日 | 同 | 右 | | |
| | 商會 | 同 | 右 | 五三 | 二十年二月十五日 | 同 | 右 | | |
| | 谷亨商會 | 同 | 右 | 七四 | 二十年三月八日 | 同 | 右 | | |
| 臨朐縣 | 絲業同業公會 | 同業合作 | | 二二一 | 二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 縣黨部 | | 縣政府 | |
| | 酒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四〇 | 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 同 | 右 | | |
| | 藥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五二 |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 同 | 右 | | |
| | 油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八一 |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 同 | 右 | | |
| | 農會 | 發展業務 | | 二、五〇〇 |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 同 | 右 | | |
| | 建築業產業工會 | 謀工友之利益 | | 一三七 |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 同 | 右 | | |
| | 繅絲業職業工會 | 發展業務 | | 一三五 |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 同 | 右 | | |
| 博興縣 | 農會 | 同 | 右 | 一、八九三 |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 同 | 右 | | |
| | 柳貨業職業工會 | 同 | 右 | 五四八 | 二十年三月八日 | 同 | 右 | | |
| | 商會 | 同 | 右 | 一一〇 | 二十年三月八日 | 同 | 右 | | |
| 濟陽縣 | 農會 | 同 | 右 | 三、五七二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縣政府 實業廳 | |

| | | | | | | | | |
|-----|------------|------|-------|-----------|---|---|-----|--|
| | 會 | 同 | 三四 | 二十九年九月 | 同 | 同 | 同 | |
| | 石島區行棧業同業公會 | 同 | 三三 | 二十九年九月 | 同 | 同 | 同 | |
| | 石島區糧業同業公會 | 同 | 一二 | 二十九年九月 | 同 | 同 | 同 | |
| | 石島區魚業同業公會 | 同 | 四四 | 二十九年九月 | 同 | 同 | 同 | |
| | 石島區雜貨業同業公會 | 同 | 二七 | 二十九年九月 | 同 | 同 | 同 | |
| | 石島區布貨業同業公會 | 同 | 一一 | 二十九年九月 | 同 | 同 | 同 | |
| 榮城縣 | 石島區鞋業同業公會 | 發展業務 | 一六三 | 二十九年九月 | 同 | 同 | 同 | |
| | 石島區商會 | 同業合作 | 九、一四八 | 二十九年六月 | 同 | 同 | 同 | |
| 歷城縣 | 農會 | 促進業務 | 四、三四六 | 二十一年四月二日 | 同 | 同 | 同 | |
| | 商會 | 同 | 二四〇 | 二十九年五月 | 同 | 同 | 同 | |
| 曲阜縣 | 農會 | 同 | 二、四〇〇 | 二十九年四月 | 同 | 同 | 同 | |
| | 商會 | 同 | 一一〇 | 二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 同 | 同 | 同 | |
| 臨邑縣 | 工會 | 同 | 五〇〇 | 二十九年三月 | 同 | 同 | 同 | |
| | 商會 | 同 | 一五〇 | 二十九年三月 | 同 | 同 | 同 | |
| 陵縣 | 農會 | 促進業務 | 五、七〇〇 | 二十九年三月 | 同 | 同 | 同 | |
| | 理髮工會 | 維持同業 | 五七 | 二十九年四月 | 同 | 同 | 同 | |
| | 商會 | 同 | 六二 | 二十九年四月 | 同 | 同 | 同 | |
| 長清縣 | 農會 | 同 | 五、六二五 | 二十九年四月 | 同 | 同 | 同 | |
| | 商會 | 同 | 一一五 | 二十九年二月 | 同 | 同 | 縣政府 | |

| | | | | | | | | | | |
|--------|------------|------|---|-----------|--|-----|---|-----|---|--------|
| | 石島區飯莊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三二十年九月 | | 同 | 右 | 同 | 右 | |
| | 石島區茶食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九二十年九月 | | 同 | 右 | 同 | 右 | 正在籌備時期 |
| | 縣商會 | 發展商業 | | | | 同 | 右 | | | 正在籌備時期 |
| | 藥材業同業公會 | 同業合作 | | 一一二十一年一月 | | 同 | 右 | 縣政府 | | |
| | 雜貨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二〇二十一年一月 | | 同 | 右 | 同 | 右 | |
| | 糧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二二十一年一月 | | 同 | 右 | 同 | 右 | |
| | 布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一二十一年一月 | | 同 | 右 | 同 | 右 | |
| | 飯莊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九二十一年一月 | | 同 | 右 | 同 | 右 | |
| | 漁會 | 發展漁業 | | 一七六二十年一月 | | 同 | 右 | 同 | 右 | |
| | 油業同業公會 | 同業合作 | | 三六二十一年三月 | | 同 | 右 | 同 | 右 | |
| | 龍鬚島漁分會 | 發展漁業 | | | | | | | | 正在籌備時期 |
| 榮城縣第一區 | 縣農會 | 發展農業 | | | | 縣黨部 | | 縣政府 | | 同 |
| | 西隆鄉鄉農會 | 同 | 右 | 六〇二十年十一月 | | 縣黨部 | | 縣政府 | | 同 |
| | 黃壇鄉鄉農會 | 發展農業 | | 九二二十一年一月 | | 縣黨部 | | 縣政府 | | |
| | 武寧鄉鄉農會 | 同 | 右 | 九七二十一年一月 | | 同 | 右 | 同 | 右 | |
| 榮城縣第二區 | 區農會 | 同 | 右 | 未詳二十年十一月 | | 同 | 右 | 同 | 右 | |
| | 東岳鄉鄉農會 | 同 | 右 | 八二二十年十一月 | | 同 | 右 | 同 | 右 | |
| | 姚家鄉鄉農會 | 同 | 右 | 六一二十年十一月 | | 同 | 右 | 同 | 右 | |
| | 墩東鄉鄉農會 | 同 | 右 | 六〇二十年十一月 | | 同 | 右 | 同 | 右 | |
| | 上埠鄉鄉農會 | 同 | 右 | 一〇七二十年十一月 | | 同 | 右 | 同 | 右 | |

| | | | | | | | | |
|------------|--------|------|---|----------|-----|---|-----|---|
| 榮成縣 第四區 | 建國鄉農會 | 同 | 右 | 五三二十年十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白雲鄉農會 | 同 | 右 | 五六二十年十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進文鄉農會 | 同 | 右 | 五二二十年十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虎台鄉農會 | 同 | 右 | 八三二十年十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車古鄉農會 | 同 | 右 | 五九二十年十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金角鄉農會 | 同 | 右 | 六三二十年十一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埠柳鎮鄉農會 | 同 | 右 | 六〇二十年十一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紙房鄉農會 | 同 | 右 | 五六二十年十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沙樓鄉農會 | 同 | 右 | 四三二十年十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鳳頭鄉農會 | 同 | 右 | 七〇二十年十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榮成縣 第三區 | 鄭家鄉農會 | 同 | 右 | 五七二十年十一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區農會 | 同 | 右 | 未詳二十一年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和平鄉農會 | 發展農業 | | 五四二十年二月 | 縣黨部 | | 縣政府 | |
| | 板石鄉農會 | 同 | 右 | 八八二十年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大貞鄉農會 | 同 | 右 | 未詳二十年九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文新鄉農會 | 同 | 右 | 六二二十年十一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尋山鎮鄉農會 | 同 | 右 | 五一二十年十一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鳳凰鄉農會 | 河北鄉農會 | 自治鄉農會 | 三民鄉農會 | 大同鄉農會 | 民治鄉農會 | 榮成縣第七區農會 | 河南鄉農會 | 守望鄉農會 | 崖頭鎮鄉農會 | 公成鄉農會 | 孤菴鄉農會 | 海樓鄉農會 | 滕家鎮鄉農會 | 榮成縣第六區農會 | 白峯鄉農會 | 民享鄉農會 | 小峪鄉農會 | 顏島鄉農會 | 嶽石鄉農會 |
| 同右 | 同右 | 發展農業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五五 | 五六 | 一二七 | 五〇 | 七一 | 未詳 | 未詳 | 六六 | 八七 | 七七 | 七一 | 五二 | 七二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未詳 | 一二〇 | 一二八 | 七三 |
| 二十一年一月 | 二十一年一月 | 二十一年一月 | 二十一年一月 | 二十一年一月 | 二十一年一月 | 二十一年一月 | 二十一年一月 | 二十一年一月 | 二十一年一月 | 二十一年一月 | 二十一年一月 | 二十一年一月 | 二十一年一月 | 二十一年一月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 同右 | 同右 | 縣黨部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同右 | 同右 | 縣政府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縣政府 | 同右 | 同右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期成立再請備案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章 人民團體

| | | | | | | | | | |
|-----|-------------|----|---|--------------|---|---|---|---|--|
| 濟南市 | 北平中國大學旅濟同學會 | 友會 | 同 | 一八二十一年一月五日 | 同 | 同 | 同 | 同 | |
| 榮成縣 | 師範講習所學生自治會 | 會 | 同 | 六〇二十年七月 | 同 | 同 | 同 | 同 | |
| 臨邑縣 | 中醫公會 | 會 | 同 | 七六二十年十月 | 同 | 同 | 同 | 同 | |
| 長清縣 | 學生自治會 | 會 | 同 | 四五二十年十一月九日 | 同 | 同 | 同 | 同 | |
| 壽光縣 | 婦女協進會 | 會 | 同 | 二五〇二十年三月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學生自治會 | 會 | 同 | 一五二二十年三月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縣立初級中學學生自治會 | 會 | 同 | 一八六二十年四月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修養自治精神 | | 同 | 一九〇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 同 | 同 | 同 | 同 | |

(三)山東省文化團體一覽表

| 市縣別 | 名稱 | 目的 | 會員人數 | 成立年月 | 許可黨部 | 備案之主管官署 | 備考 |
|-----|--------|---------|------|-----------|------|---------|----|
| 陽信縣 | 教育會 | 促進教育之發展 | 二七九 | 二十年二月 | 縣黨部 | 縣政府 | |
| 臨淄縣 | 教育會 | | 四〇六 | 二十年二月 | 同 | 同 | |
| 昌邑縣 | 教育會 | | 四五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同 | |
| 昌樂縣 | 教育會 | | 八五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同 | |
| 高密縣 | 教育會 | | 一五一 | 二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 同 | 同 | |
| 范縣 | 教育會 | | 一一〇 | 二十年八月 | 同 | 同 | |
| 蓬萊縣 | 教育會 | | 一〇 |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 同 | 同 | |
| | 第二區教育會 | | 三七 | 二十年九月二日 | 同 | 同 | |
| | 第三區教育會 | | 六七 |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 同 | 同 | |
| | 第四區教育會 | | 三三 |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 同 | 同 | |

| | | | | | | | |
|------------|-------------|-----|-----------|--------|--------|--------|--|
| 武城縣 教育會 | 同 右 | 一〇七 | 二十年三月 | 同 右 | 同 右 | 同 右 | |
| 淄川縣 教育會 | 同 右 | 一二九 | 二十年三月 | 同 右 | 同 右 | 同 右 | |
| 壽光縣 教育會 | 同 右 | 四七五 | 二十年四月 | 同 右 | 同 右 | 同 右 | |
| 汶上縣 教育會 | 同 右 | 一二六 | 二十年二月 | 同 右 | 同 右 | 同 右 | |
| 萊陽縣 教育會 | 同 右 | 四五六 |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 同 右 | 同 右 | 同 右 | |
| 邱縣 教育會 | 促進教育 | 三〇 | 二十年三月 | 同 右 | 同 右 | 同 右 | |
| 地方自治協進會 | 研究自治進行 | 二一〇 | 二十年七月 | 同 右 | 同 右 | 同 右 | |
| 棲霞縣 教育會 | 同 右 | 一九八 | 二十年三月 | 同 右 | 同 右 | 同 右 | |
| 臨沂縣 教育會 | 發展地方教育 | 二〇三 | 十九年六月 | 縣黨部 | 同 右 | 同 右 | |
| 區治協進分會 | 研究自治進行 | 二〇 | 二十年四月 | 同 右 | 同 右 | 同 右 | |
| 齊河縣 教育會 | 同 右 | 二二九 | 二十年三月 | 同 右 | 同 右 | 同 右 | |
| 荷澤縣 教育會 | 同 右 | 三五 | 二十年四月 | 同 右 | 同 右 | 同 右 | |
| 安邱縣 教育會 | 同 右 | 七〇 | 二十年七月 | 同 右 | 同 右 | 同 右 | |
| 東平縣 教育會 | 同 右 | 七四 | 二十年三月八日 | 同 右 | 同 右 | 同 右 | |
| 定陶縣 教育會 | 同 右 | 二七五 | 十九年十二月 | 同 右 | 同 右 | 同 右 | |
| 第九區教育會 | 同 右 | 五九 | 二十一年九月二日 | 同 右 | 同 右 | 同 右 | |
| 第八區教育會 | 同 右 | 五七 |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 同 右 | 同 右 | 同 右 | |
| 第七區教育會 | 同 右 | 三六 | 二十一年九月二日 | 同 右 | 同 右 | 同 右 | |
| 第六區教育會 | 促進教育之發 展 | 三二 |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 縣黨部 | 同 右 | 同 右 | |
| 第五區教育會 | 同 右 | 六三 |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 同 右 | 同 右 | 同 右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章 人民團體

(C)七二八

| | | | | | | |
|-----|--------|------|--------------|-----|-----|--|
| 鄆城縣 | 教育會 | 同右 | 六七二十年四月二日 | — | 同右 | |
| 魚台縣 | 教育會 | 同右 | 二九六二十年三月七日 | 縣黨部 | 同右 | |
| 博興縣 | 教育會 | 同右 | 一七三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 同右 | 同右 | |
| 濟陽縣 | 教育會 | 促進教育 | 三五二十年三月 | 縣黨部 | 縣政府 | |
| 長清縣 | 教育會 | 同右 | 一二五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 榮成縣 | 教育會 | 同右 | 未詳二十一年二月 | 同右 | 同右 | |
| | 第一區教育會 | 同右 | 二三二十一年二月 | 同右 | 同右 | |
| | 第二區教育會 | 同右 | 一四二十年十一月 | 同右 | 同右 | |
| | 第三區教育會 | 同右 | 三六二十年十一月 | 同右 | 同右 | |
| | 第五區教育會 | 同右 | 四〇二十年十一月 | 同右 | 同右 | |
| | 第六區教育會 | 同右 | 七五二十一年一月 | 同右 | 同右 | |

(四)山東省慈善團體一覽表

| 市縣別名 | 稱目 | 的會員人數 | 成立年月 | 許可黨部 | 備案之主管官署 | 備考 |
|------|-----------------|------------|--------|-----------|---------|--------|
| 濟南市 | 世界紅卍字會濟南分會 | 九八八 | 十一年十月 | 內政部及濟南市政府 | | |
| | 世界紅卍字會中華總會駐濟辦事處 | 由分會職員兼充 | 十一年十月 | 同右 | | |
| | 濟南紅卍字會第一殘廢院 | | 十一年十月 | 同右 | 市政府 | 會員人數待查 |
| | 濟南紅卍字會第一育嬰堂 | | 十四年五月 | 同右 | | |
| | 濟南紅卍字會第二診所 | | 十八年十一月 | 同右 | | |
| | 濟南紅卍字會因利局 | 貸資與貧民分期還免利 | 十一年十月 | 同右 | | |
| | 濟南紅卍字會第一診所 | 施診捨藥 | 十八年二月 | 同右 | | |

3 山西省

山西省人民團體，根據二十二年七月七日山西省政府咨報，共有五種計：十二個。(1)農工商團體，三百六十四個。(2)公益團體，二十八個。(3)文化團體，一百一

| | | | | | | | |
|--------------------|-------------------------|------|-----------|--|-------|-------------|---|
| 中國紅十字會濟南分會 | 卹災救貧 | 三〇〇 | 十四年五月 | | | 同 | 右 |
| 全魯已聯因利局 | 無利貸款 以濟貧困 | 三 |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 | | 同 | 右 |
| 世界紅卍字會全魯各分會聯合救濟辦事處 | 救災卹難 賑濟飢民 | 三百餘人 | 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 | | 同 | 右 |
| 全魯已聯施診總所 | 施診捨藥 | 六 |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 | | 同 | 右 |
| 明德慈善公所 | 施藥給棺 | 五〇 |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 | 歷城縣黨部 | 同 | 右 |
| 正宗救濟會 | 施藥施醫 | 五六 | 十七年冬季 | | 歷城縣黨部 | 同 | 右 |
| 普善醫療所 | 同 | 二五 | 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 | | 市政府 | |
| 普濟孤兒院 | 收容孤兒 授以職業 | 無定數 | 九年 | | 歷城縣黨部 | 同 | 右 |
| 永慶同善局 | 救濟貧民 | 一〇 | 前清初葉 | | | 同 | 右 |
| 山東慈悲總社 | 同 | 一四七 | 十年八月 | | | 同 | 右 |
| 濟南貧民醫院 | 施診施藥 | 七 | 十七年五月 | | | 同 | 右 |
| 山東醫藥總會附設中西慈善醫院 | 同 | 九 | 十八年十月 | | | 市政府 | |
| 濟南市私立第一恤貧所 | 賑濟貧民 | | 十六年七月 | | | 同 | 右 |
| 濟南市私立慈善事業公所 | 施棺捨藥 送茶幫項 以織布教養貧民 | 三五 | 十三年十一月 | | | 市政府 | |
| 山東厚德貧民工廠 | 同 | 二〇四 | 十年二月十日 | | | 市政府及 社會局 | |
| 濟南麻瘋療養院 | 免費行醫 | 六 | 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 | | 同 | 右 |
| 山東貧民救濟會 | 救濟貧困 | 八一 | 十四年九月 | | | 同 | 右 |
| 世界婦女紅卍字會濟南分會 | 同 | 一一五 | 十一年十月 | | 歷城縣黨部 | 市政府 | |

(1)農工商團體，三百六十四個。(2)公益團體，二十八個。(3)文化團體，一百一

因係獨資創設故無會員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章 人民團體

列表如左：

(一) 山西省農工商團體一覽表

| 市縣別名 | 稱目 | 的 | 會員人數 | 成立 | 年月 | 許可 | 黨部 | 備案之主管官署 | 備考 |
|------|----------|----------|--------|-----------|-----|----|------|---------|----|
| 太原市 | 汽車職工會 | 增進智能改善生活 | 三三二 | 二十年三月 | 市黨部 | 同右 | —— | —— | |
| | 靴鞋同業公會 | 聯絡營業 | 七八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 —— | |
| | 米粟同業公會 | 同業合作 | 一九 | 二十一年三月 | —— | —— | 省政府 | —— | |
| | 麵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九 | 二十年三月 | —— | —— | 同右 | —— | |
| | 布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七 | 二十年三月 | —— | —— | 同右 | —— | |
| | 藥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九 | 二十年三月 | —— | —— | 同右 | —— | |
| | 烟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七 | 二十年三月 | —— | —— | 同右 | —— | |
| | 山西工人自強協會 | 改進工業生活 | 二、五〇〇 | 二十一年一月 | —— | —— | 同右 | —— | |
| 陽曲縣 | 農會 | 促進農業發展 | 一〇、〇〇〇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 —— | —— | 同右 | —— | |
| | | | 八一六 | 二十年三月 | 縣黨部 | 同右 | 縣政府 | —— | |
| 太原縣 | 農會 | 同右 | 八、六〇一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 |
| | 商會 | 促進商業 | 一三三 | 二十三年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 |
| 榆次縣 | 商會 | 同右 | 一五七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實業廳 | —— | |
| | 農會 | 發展農業 | 一七、〇八三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前農礦廳 | —— | |
| | 顏料業同業公會 | 同業合作 | 四五六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實業廳 | —— | |
| | 錢業同業公會 | 同業合作 | 三五九 | 二十年三月 | 縣黨部 | 同右 | 實業廳 | —— | |
| | 菸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一一二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 |

| | | | | | | | | |
|----------|------|---|--------|-------|---|---|---|---|
| 彩吊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三八五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藥材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〇二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酒麵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五五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客棧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二二七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花布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四一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糧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二八九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運輸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二四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當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七八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鐵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一、一三三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晉華紡織產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二四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晉記烟草產業公會 | 同 | 右 | 五〇〇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紡織職業工會 | 共謀發展 | | 一八〇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利晉染織產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九四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電汽職業工會 | 同 | 右 | 四五七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木匠職業工會 | 同 | 右 | 二六〇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理髮職業工會 | 同 | 右 | 七三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澡塘職業工會 | 同 | 右 | 一七五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成衣職業工會 | 同 | 右 | 九三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印刷職業工會 | 同 | 右 | 三一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鐵匠職業工會 | 同 | 右 | | | 同 | 右 | 同 | 右 |

| | | | | | | | | |
|---------|---|--------|-------|----------|---|---|---|---|
| 藥材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九七 | 二十年五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糧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一〇 | 二十年五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文水縣 農會 | 展 | 促進業務之發 | 五五 | 元年一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商會 | 同 | 右 | 一〇〇 | 清光緒三十四年 | 同 | 右 | 同 | 右 |
| 農會 | 同 | 右 | 一〇五 | 二十年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商會 | 同 | 右 | 五八 | 二十年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商會 | 同 | 右 | 二七六 | 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商會 | 同 | 右 | 二四一 |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商會 | 同 | 右 | 一、七二五 | 二十年四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農會 | 同 | 右 | 四五六 | 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火柴產業公會 | 謀 | 工人之福利 | 八、四六二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農會 | 發 | 展農業 | 一二五 | 十九年八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商會 | 發 | 展商業 | 六〇九 | 二十年九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紡織工會 | 團 | 結同業以謀 | 一八四 | 二十年九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水器工會 | 同 | 右 | 一二五 | 二十年九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五金工會 | 同 | 右 | 一一四 | 二十年九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刷染工會 | 同 | 右 | 一一三 | 二十年九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裁縫工會 | 同 | 右 | 一一一 | 二十年九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磚瓦工會 | 同 | 右 | 一〇四 | 二十年九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理髮工會 | 同 | 右 | 三四 | 二十年九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錢業工會 | 同 | 右 | | | 同 | 右 | 同 | 右 |

| | | | | | | |
|-----------|------|----------|-----|---|-----|---|
| 花布業同業公會 | 同業合作 | 三八二十一年一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雜貨業同業公會 | 同 | 二八二十一年一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京貨業同業公會 | 同 | 三六二十一年一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估衣業同業公會 | 同 | 一八二十年十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藥材業同業公會 | 同業合作 | 二九二十年十一月 | 縣黨部 | 同 | 實業廳 | 右 |
| 點食業同業公會 | 同 | 一七二十一年一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鐵器業同業公會 | 同 | 二一二十一年一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色染業同業公會 | 同 | 四二二十一年一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介休縣商會 | 促進業務 | 二五九清宣統元年 | 同 | 右 | 同 | 右 |
| 農會 | 同 | 六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第一區農會 | 同 | 六二十年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第二區農會 | 同 | 六二十年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第四區農會 | 同 | 六二十年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第一區孫暢鄉農會 | 同 | 八八二十年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第一區郭壁鄉農會 | 同 | 五四二十年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第一區西劉屯鄉農會 | 同 | 六三二十年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第二區龍頭鄉農會 | 同 | 八五二十年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第二區龍鳳鄉農會 | 同 | 一〇二二十年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第二區大新鄉農會 | 同 | 七五二十年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第四區張元鄉農會 | 同 | 六三二十年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 | | | | | |
|-----------|------|------|-------|----------|-----|-----|------|
| 農會 | 商會 | 同右 | 三、七二三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 屯留縣商會 | 同右 | 同右 | 五三 | 二十年三月 | 省黨部 | 同右 | 縣無黨部 |
| 長子縣商會 | 同右 | 同右 | 五三 | 清宣統三年三月 | | 同右 | |
| 蔭城鎮商會 | 同右 | 同右 | 一三四 | 二十年二月十五日 | 縣黨部 | 同右 | |
| 商會 | 同右 | 同右 | 二四〇 | 十九年一月 | | 同右 | |
| 長治縣農會 | 同右 | 同右 | 九〇六 | 二十年四月 | 同右 | 同右 | |
| 農會 | 同右 | 同右 | 九六〇 | 二十年三月 | 縣黨部 | 同右 | |
| 工會 | 同右 | 同右 | 七〇 | 二十年四月 | | 同右 | |
| 中陽縣商會 | 同右 | 同右 | 一二〇 | 二十年三月 | | 同右 | |
| 農會 | 同右 | 同右 | 一八〇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 方山縣商會 | 同右 | 同右 | 一一〇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 農會 | 同右 | 同右 | 二六七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 煤業工會 | 同右 | 同右 | 一、〇九三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 離石縣農會 | 發展業務 | 改良工業 | 六二 | 二十年五月 | 同右 | 同右 | |
| 工會 | 同右 | 同右 | 九四 | 二十年五月 | 同右 | 同右 | |
| 臨縣商會 | 同右 | 同右 | 三〇 | 二十年五月 | 同右 | 縣政府 | |
| 農會 | 同右 | 同右 | 四〇四 | 二十年四月 | 同右 | 同右 | |
| 孝義縣農會 | 同右 | 同右 | 二四〇 | 二十年二月 | 同右 | 同右 | |
| 第四區下李侯鄉農會 | 同右 | 同右 | 一二六 | 二十年二月 | 同右 | 同右 | |
| 第四區穆家堡鄉農會 | 同右 | 同右 | 五九 | 二十年二月 | 同右 | 同右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章 人民團體

| | | | | | | | | |
|-----|---------|---|---|---------|---------|-------|---|---|
| 襄垣縣 | 農會 | 同 | 右 | 六、三、五 | 二十年四月 | 縣黨部 | 同 | 右 |
| 潞城縣 | 商會 | 同 | 右 | 二、二、二 | 二十年四月 | 同 | 右 | |
| | 農會 | 同 | 右 | 三、八 | 清宣統年間 | 長治市黨部 | 同 | 右 |
| 黎城縣 | 商會 | 同 | 右 | 二、九、四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
| | 農會 | 同 | 右 | 九、三 | 十九年三月 | 省黨部 | 同 | 右 |
| | 農會 | 同 | 右 | 九、三 | 二十年十月 | 同 | 右 | |
| 壺關縣 | 商會 | 同 | 右 | 六、四 | 二十年三月七日 | 潞安市黨部 | 同 | 右 |
| 平順縣 | 商會 | 同 | 右 | 一、八、九 | 二十年三月 | 縣黨部 | 同 | 右 |
| 晉城縣 | 農會 | 同 | 右 | 一、一、〇、四 | 二十年三月 | 縣黨部 | 同 | 右 |
| | 商會 | 同 | 右 | 五、八 | 二十年三月 | 縣政府 | 同 | 右 |
| | 京貨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五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
| | 鐵貨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二、一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
| | 屠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九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
| | 書筆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三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
| | 紡織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六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
| | 豆油同業公會 | 同 | 右 | 八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
| | 錢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九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
| | 布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二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
| | 麵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四、四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
| | 磁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三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

| | | | | | | |
|-----|---------|--------|-----|----------|-------|-----|
| 遼寧縣 | 農會 | 同右 | 七五六 | 九年一月 | 同右 | 同右 |
| | 商會 | 同右 | 九〇 | 六年二月 | 同右 | 同右 |
| | 農會 | 同右 | 一〇二 |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 同右 | 同右 |
| 沁水縣 | 商會 | 同右 | 五九 |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 縣黨部 | 同右 |
| | 商會 | 同右 | 一四五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 | 同右 |
| 陵川縣 | 農會 | 同右 | 四九五 | 二十年三月一日 | 縣黨部 | 同右 |
| 陽城縣 | 農會 | 同右 | 四六五 | 二十年三月 | 晉城縣黨部 | 同右 |
| | 絲織業工會 | 同右 | 九二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 商會 | 同右 | 一八三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高平縣 | 農會 | 發展業務 | 二八二 | 二十年三月 | 縣黨部 | 縣政府 |
| | 煤工會 | 維持工友利益 | 八二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 皮金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一五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 藥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二〇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 營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九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 店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一七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 雜貨同業公會 | 同右 | 二二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 油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一二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 木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一六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 靴鞋同業公會 | 同右 | 一八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 蘇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一五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 | | | | | | | | |
|-----|----------|------|---|-------|-----------|-----|---|-----|---|
| 和順縣 | 商會 | 同 | 右 | 四三 | 二年九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榆社縣 | 農會 | 同 | 右 | 五九〇 | 七年六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農會 | 同 | 右 | 一三五〇〇 | 二十年三月二十九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 商會 | 同 | 右 | 一一九 | 五年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職業工會 | 維持同業 | | 一四三 |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沁縣 | 商會 | 發展業務 | | 一五二 | 清宣統二年 | 同 | 右 | 同 | 右 |
| | 鐵貨業同業公會 | 同業合作 | | 一四 | 二十年十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雜貨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六 | 二十年十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爐食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八 | 二十年十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京貨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二 | 二十年十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木行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一〇 | 二十年十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花布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二四 | 二十年十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麵行業同業公會 | 同業合作 | | 二五 | 二十年十二月 | 縣黨部 | | 縣政府 | |
| | 首飾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四 | 二十年十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松村第一鄉農會 | 發展農業 | | 九八 | 二十年十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王家峪第二鄉農會 | 同 | 右 | 五六 | 二十年十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古城第三鄉農會 | 同 | 右 | 三八 | 二十年十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太里第四鄉農會 | 同 | 右 | 七六 | 二十年十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徐村第五鄉農會 | 同 | 右 | 三一 | 二十年十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故縣鎮第六鄉農會 | 同 | 右 | 五六 | 二十年十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 | | | | | | |
|----------|------|---|--------------|-----|-----|---|---|-------------------|
| 郭莊第七鄉農會 | 同 | 右 | 四六二十年十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喬村第八鄉農會 | 同 | 右 | 五一二十年十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仁勝第九鄉農會 | 同 | 右 | 五五二十年十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東坡第十鄉農會 | 同 | 右 | 八六二十年十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元王第十一鄉農會 | 同 | 右 | 六二二十年十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端村第十二鄉農會 | 同 | 右 | 三〇二十年十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溫莊第十三鄉農會 | 同 | 右 | 五五二十年十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山曲第十四鄉農會 | 同 | 右 | 六四二十年十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上海第十五鄉農會 | 同 | 右 | 五二二十年十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沁源縣商會 | 促進業務 | | 九五七年 | 區黨部 | 同 | 同 | 同 | |
| 農會 | 同 | 右 | 八六二十年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武鄉縣商會 | 同 | 右 | 一二五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 縣黨部 | 同 | 同 | 同 | |
| 農會 | 同 | 右 | 一〇六四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 平定縣商會 | 同 | 右 | 五五七清光緒三十一年 | 同 | 右 | 同 | 右 | |
| 農會 | 促進業務 | | 三一五〇二十年四月 | 縣黨部 | 同 | 同 | 同 | |
| 昔陽縣商會 | 同 | 右 | 八六二十年三月 | 省黨部 | | | | 前請備案被駁現正擬修正原章再行呈請 |
| 孟縣商會 | 同 | 右 | 一五三二十年七月 | 縣黨部 | 縣政府 | | | |
| 錢業同業公會 | 同業合作 | | 二八二十年七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酒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四二二十年七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 | | | | | | |
|-----|---------|------|-------|-------|----|-----|-----|
| 襄陵縣 | 城關商會 | 促進商業 | 一二五 | 二十年四月 | 同右 | 同右 | |
| | 理髮職業工會 | 同右 | 五四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縣黨部 | 縣政府 |
| | 泥水職業工會 | 改良工藝 | 一四四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 成衣職業工會 | 改良工藝 | 六〇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臨汾縣 | 商會 | 同右 | 一七二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 農會 | 同右 | 一、一七二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 商會 | 同右 | 三〇一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壽陽縣 | 農會 | 同右 | 三四六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 農會 | 促進業務 | 七〇〇 | 二十年二月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 鐵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一一 | 二十年七月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 鋤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二一 | 二十年七月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 估衣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八 | 二十年七月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 麻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一〇 | 二十年七月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 店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一二 | 二十年七月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 干菜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一二 | 二十年七月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 米糧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一一 | 二十年七月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 雜貨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一六 | 二十年七月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 藥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一一 | 二十年七月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 鹽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一三 | 二十年七月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 布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二五 | 二十年七月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 | | | | | |
|-----|---------|----|--------|-----------|-------|-----|
| 鄉寧縣 | 商會 | 同右 | 二一六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 農會 | 同右 | 七九八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 煤礦業職業工會 | 同右 | 四五四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臨晉縣 | 農會 | 同右 | 二五 | 二十年三月 | 虞鄉縣黨部 | 民政廳 |
| | 商會 | 同右 | 三〇八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虞鄉縣 | 商會 | 同右 | 一一五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縣政府 |
| | 農會 | 同右 | 一、八七九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榮河縣 | 商會 | 同右 | 三六四 | 二年 | 縣黨部 | 同右 |
| 萬泉縣 | 商會 | 同右 | 五八 | 四年二月 | 縣黨部 | 同右 |
| | 農會 | 同右 | 一一、五九〇 | 二十年七月 | 縣黨部 | 同右 |
| 猗氏縣 | 農會 | 同右 | 一、四五〇 | 二十年七月 | 同右 | 同右 |
| | 工會 | 同右 | 五二 | 二十一年一月 | 同右 | 同右 |
| | 商會 | 同右 | 五二 | 二十一年二月 | 同右 | 同右 |
| 解縣 | 農會 | 同右 | 二、四七一 | 六年十月 | 同右 | 同右 |
| | 工會 | 同右 | 二二五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 商會 | 同右 | 五〇四 | 清光緒三十二年八月 | 同右 | 同右 |
| 夏縣 | 商會 | 同右 | 三八八 | 清宣統元年 | 同右 | 同右 |
| | 農會 | 同右 | 五二四 | 二十年四月 | 同右 | 同右 |
| 平陸縣 | 商會 | 同右 | 三二五 | 清光緒三十四年 | 同右 | 同右 |
| | 農會 | 同右 | 五、六〇〇 | 民國六年 | 同右 | 同右 |

| | | | | | | | | |
|-----|---------|------|---|--------|-----------|-----|---|------------|
| 芮城縣 | 商會 | 同 | 右 | 二一〇 | 二年六月 | 同 | 右 | 省政府 實業部 |
| 新絳縣 | 商會 | 發展業務 | | 五三七 |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 縣黨部 | | 縣政府 |
| | 農會 | 同 | 右 | 一〇、八五〇 |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 同 | 右 | 同 |
| | 工會 | 同 | 右 | 六五四 | 二十年三月十五日 | 同 | 右 | 同 |
| 河津縣 | 商會 | 同 | 右 | 四五五 | 十二年 | 同 | 右 | 同 |
| | 農會 | 同 | 右 | 一三五〇〇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 稷山縣 | 農會 | 同 | 右 | 二二、六八二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 | 商會 | 同 | 右 | 一五八 | 二十年七月 | 同 | 右 | 同 |
| | 工會 | 同 | 右 | 三一五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 絳縣 | 農會 | 同 | 右 | 三、二三〇 | 二十年二月 | 同 | 右 | 同 |
| | 商會 | 同 | 右 | 一五四 | 十七年八月 | 同 | 右 | 同 |
| 垣曲縣 | 農會 | 同 | 右 | 六、二〇二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 | 商會 | 同 | 右 | 一、〇〇五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 霍縣 | 商會 | 同 | 右 | 一〇九 |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 同 | 右 | 同 |
| | 農會 | 同 | 右 | 二八〇 |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 同 | 右 | 同 |
| | 錢業同業公會 | 同業合作 | | 一一 | 二十年三月 | | | 同 |
| | 糧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八 | 二十年三月 | | | 同 |
| | 花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〇 | 二十年三月 | | | 同 |
| | 麵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三二 | 二十年三月 | | | 同 |
| | 京貨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五 | 二十年三月 | | | 同 |

| | | | | | |
|---------|----|-------------|-----|-------------------|-----|
| 蒲縣商會 | 同右 | 一四一八年一月六日 | 同右 | 同右 | 實業廳 |
| 商會 | 同右 | 四二七年二月十日 | 同右 | 工商廳 | 同右 |
| 永和縣農會 | 同右 | 九〇七年七月一日 | 縣黨部 | 實業廳 | 同右 |
| 大寧縣商會 | 同右 | 五二二十年三月 | 省黨部 | 縣政府 | 同右 |
| 隰縣商會 | 同右 | 五〇民國六年 | 縣黨部 | 實業廳 | 同右 |
| 農會 | 同右 | 三三四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 同右 | 縣政府 | 同右 |
| 汾西縣商會 | 同右 | 七六二十年三月 | 省黨部 | 實業廳 | 同右 |
| 商會 | 同右 | 八五七月六日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趙城縣農會 | 同右 | 一四〇九年七月 | 縣黨部 | 縣政府 | 同右 |
| 農會 | 同右 | 一二〇二十年三月七日 | 同右 | 民政廳 工商廳 農礦廳 | 同右 |
| 礆石縣商會 | 同右 | 一七七二十年三月七日 | 省黨部 | 民政廳 工商廳 | 同右 |
| 木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一〇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首飾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一一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食店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一三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乾果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一二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乾菜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一〇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藥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一二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油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一二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估衣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一一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 | | | | | | | | |
|-----|---------|--------------|-----|-------|----------|-----|---|-----|--------|
| 大同縣 | 商會 | 同 | 右 | 一六二 | 清光緒三年 | 同 | 右 | 縣政府 | |
| 渾源縣 | 農會 | 同 | 右 | 一、一四五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工會 | 同 | 右 | 七八二 | 二十年三月 | | | 實業廳 | |
| | 商會 | 同 | 右 | 一一二 |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 縣黨部 | | 縣政府 | |
| 應縣 | 農會 | 同 | 右 | 二一五 | 二十年三月十二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 商會 | 同 | 業合作 | 五七二 |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懷仁縣 | 商會 | 同 | 右 | 三〇三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實業廳 | |
| | 農會 | 同 | 右 | 四八〇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省農會 | |
| 山陰縣 | 商會 | 同 | 右 | 二五 | 五年 | | | 縣政府 | |
| 靈邱縣 | 商會 | 同 | 右 | 一三九 |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 縣黨部 | | 實業部 | |
| | 木工職業公會 | 同 | 右 | 九〇 | 二十年三月 | 省黨部 | | | 尙未核准備案 |
| 廣靈縣 | 商務分會 | 同 | 右 | 五八 | 二十年 | 縣黨部 | | 縣政府 | |
| | 農會 | 同 | 右 | 一六四 | 二十一年四月 | | | 縣政府 | |
| | 礦務公會 | 整理礦區 共謀發展 | | 二四 | 十八年四月 | | | 同 | 右 |
| 陽高縣 | 木工業職業工會 | 維持同業 | | 一一 | 二十年三月七日 | 縣黨部 | | 實業廳 | |
| | 泥工業職業工會 | 同 | 右 | 一一 | 二十年三月七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 鐵工業職業工會 | 同 | 右 | 一一 | 二十年三月七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 葦工業職業工會 | 同 | 右 | 一一 | 二十年三月七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 皮工業職業工會 | 同 | 右 | 一一 | 二十年三月七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 廚工業職業工會 | 同 | 右 | 一一 | 二十年三月七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 | | | | | | | |
|-----|----------|------|---|-------|-----------|-----|-----|--------------|
| 偏關縣 | 商會 | 同 | 右 | 一三五 | 六年八月 | 縣黨部 | 縣政府 | |
| | 農會 | 同 | 右 | 九〇 | 七年十二月 | 同 | 同 | |
| | 木匠業職業工會 | 同 | 右 | 一一〇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同 | |
| 五寨縣 | 農會 | 同 | 右 | 一〇三 | 二十年五月 | 同 | 同 | |
| | 商會 | 同 | 右 | 一一四 | 元年十月 | 同 | 同 | |
| | 雜貨店同業公會 | 同 | 右 | 四六 | 二十年五月 | 同 | 同 | |
| | 皮貨店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八 | 二十年五月 | 同 | 同 | |
| | 麵粉店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四 | 二十年五月 | 同 | 同 | |
| | 藥材店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四 | 二十年五月 | 同 | 同 | |
| 忻縣 | 農會 | 發展業務 | | 一、九八四 | 二十年四月 | 同 | 同 | 並由省黨部發給之許可證書 |
| | 商會 | 同 | 右 | 五二 | 二十一年六月 | 同 | 同 | |
| 定襄縣 | 農會 | 同 | 右 | 七五三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同 | |
| | 商會 | 同 | 右 | 一三〇 | 二十年四月 | 縣黨部 | 同 | |
| 靜樂縣 | 農會 | 同 | 右 | 九、二八四 | 八年一月一日 | 同 | 同 | |
| | 商會 | 同 | 右 | 六八 | 五年二月一日 | 同 | 同 | |
| | 煤盜麵粉職業工會 | 同 | 右 | 四五〇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同 | |
| 代縣 | 商會 | 同 | 右 | 三〇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同 | |
| | 農會 | 同 | 右 | 一、四七〇 | 二十年五月 | 同 | 同 | |
| 五寨縣 | 農會 | 同 | 右 | 二、一六〇 |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 同 | 同 | |
| | 商會 | 同 | 右 | 七九 |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 同 | 同 | |

| | | | | |
|-------|----|-------------|----|------------|
| 醇縣商會 | 同右 | 五八二十年二月 | 同右 | 同右 |
| 原平鎮商會 | 同右 | 五四二十年二月 | 同右 | 同右 |
| 農會 | 同右 | 四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保德縣農會 | 同右 | 一、六五〇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前農礦廳 |
| 商會 | 同右 | 六三二十年九月 | 同右 | 民政廳 |
| 河曲縣農會 | 同右 | 一三、三二五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縣政府 實業廳 |
| 工會 | 同右 | 一六〇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商會 | 同右 | 九五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二)山西省公益團體一覽表

| 市縣別名 | 稱目 | 的會員人數 | 成立年月 | 許可黨部 | 備案之主管官署 | 備考 |
|------|-----------------|----------|---------------|------|---------|----|
| 太原市 | 山西婦女抗日救國會 | 抗日救國 | 三百餘人 二十年十月 | —— | 省政府 | —— |
| | 山西全省學生抗日救國運動聯合會 | 同右 | 三五二十年十月 | —— | —— | —— |
| | 山西各界抗日救國聯合會 | 同右 | 三九二十年十一月 | —— | —— | —— |
| | 山西各業工人抗日救國聯合會 | 同右 | 七二十年十二月 | —— | 省政府 | —— |
| | 山西各界東北義勇軍後援會 | 同右 | 三一二十一年十月 | —— | 同右 | —— |
| | 倡用國貨實踐團 | 提倡國貨 | 一、二〇〇二十一年十月九日 | —— | 同右 | —— |
| | 山西民衆運動監政會 | 監督政府 | 五八六二十一年四月 | —— | —— | —— |
| | 山西省警官學校學友會 | 聯絡感情 | 二二〇二十一年五月 | 市黨部 | —— | —— |
| | 晉級人民運動同志監政會 | 監督省政 | 七五二十一年三月 | —— | 省政府 | —— |
| | 陽曲縣學生協進會 | 聯絡感情敦篤學業 | 一一六年三月 | —— | 縣政府 | —— |

| | | | | | | | | |
|-----|-----------------|----------|-------|-----------|-----|--|-----|---|
| | 陽曲縣學生抗日救國會 | 抗日救國 | 一七 | 二十年十月 | | | 同 | 右 |
| | 山西全省商界抗日救國會 | 同 右 | 四〇 | 二十一年二月 | | | | |
| | 斌軍學友會 | 研究學術砥礪武德 | 五、五〇〇 | 二十一年一月 | | | 省政府 | |
| | 山西各界抗日後援會 | 抗日救國 | 一八 | 二十二年一月 | | | 同 | 右 |
| | 山西全省學生抗日救國運動聯合會 | 同 右 | 一七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 | 同 | 右 |
| | 山西全省各業工人抗日會 | 同 右 | 二〇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 | 同 | 右 |
| | 山西婦女救國會 | 同 右 | 二二〇 | 二十二年一月 | | | 同 | 右 |
| | 山西婦女自強協會 | 修養自立能力 | 三一〇 | 二十一年五月 | | | 同 | 右 |
| | 中醫公會 | 聯絡感情研究學術 | 七〇 | 二十年一月 | | | 同 | 右 |
| | 陸軍四校同學會 | 同 右 | 四〇〇 | 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 市黨部 | | 同 | 右 |
| | 山西女子職業研究會 | 養成自立能力 | 二〇〇 | 二十一年五月 | | | 省政府 | |
| 方山縣 | 學聯抗日會 | 抗日救國 | 七〇 | 二十一年一月 | | | | |
| | 民衆抗日會 | 同 右 | 二二〇 | 二十一年一月 | | | | |
| 晉城縣 | 醫師公會 | 研究醫學 | 八 | 二十年三月 | 縣黨部 | | 民政廳 | |
| 陵川縣 | 天足促進會 | 解除惡習 | 五六三 |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 | | 省政府 | |
| 榮河縣 | 婦女協進會 | 改進婦女智能 | 六九 | 二十年三月 | 縣黨部 | | 縣政府 | |
| 趙城縣 | 婦女協進會 | 同 右 | 三〇 | 二十年六月 | 同 右 | | 同 | 右 |
| 廣靈縣 | 公產整理委員會 | 經理公產 | 三二 | 十八年六月 | | | 同 | 右 |

(三) 山西省文化團體一覽表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章 人民團體

| 市縣別名 | 稱 | 目的 | 的會員人數 | 成立年 | 月 | 許可黨部 | 備案之主管官署 | 備考 |
|------|------------|--------|-------|----------|---|------|---------|----------|
| 太原市 | 國術促進會 | 研究國術 | 一六 | 十九年四月 | — | — | 教育廳 | — |
| | 國術操練團 | 操練武術 | 一〇一 | 二十一年十月九日 | — | — | 同右 | — |
| | 青年讀書會 | 研究學術 | 八二〇 | 二十一年五月 | — | — | — | — |
| | 社會科學圖書館 | 發揚文化 | 五八六 | 二十年五月 | — | — | — | — |
| | 太原自強學社 | 促進文化 | 二〇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 | — | — | — |
| | 法治促進會 | 促進法治 | 三〇 | 二十一年一月 | — | — | — | — |
| | 山西學術研究會 | 研究學問 | 三〇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 | — | — | — |
| | 陽曲縣地方自治促進會 | 協進自治 | 一九 | 二十年九月 | — | — | 縣政府 | — |
| | 晉民自治學社 | 研究自治 | 八九〇 | 十年一月 | — | 市黨部 | 省政府 | — |
| | 民治學社 | 研究民治 | 二〇一 | 十年四月 | — | 同右 | 同右 | — |
| | 壬申法學社 | 研究法學 | 六六 | 二十二年一月 | — | — | 高等法院 | — |
| | 中醫改進研究會 | 研究醫學 | 三二 | 八年一月 | — | — | 省政府 | — |
| | 山西教育改進研究會 | 研究教育方針 | 六〇 | 二十一年二月一日 | — | — | 省政府 | — |
| | 太原青年圖書館 | 促進文化 | 二四〇 |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 — | — | — | 已請立案尚未奉批 |
| 太原縣 | 教育會 | 促進教育 | 三〇九 | 二十年三月 | — | 縣黨部 | 縣政府 | — |
| 太谷縣 | 教育會 | 同右 | 二四〇 | 二十年四月 | — | 同右 | 同右 | — |
| 祁縣 | 教育會 | 同右 | 一、四四八 | 二十年四月 | — | 同右 | 同右 | — |
| 徐溝縣 | 教育會 | 同右 | 一六〇 | 二十年三月 | — | 同右 | 同右 | — |
| 清源縣 | 教育會 | 同右 | 一三七 |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 — | 同右 | 同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陽城縣 | 高平縣 | 晉城縣 | 平順縣 | 壺關縣 | 黎城縣 | 潞城縣 | 襄垣縣 | 屯留縣 | 長治縣 | 方山縣 | 離石縣 | 孝義縣 | | | 介休縣 | 嵐縣 | 介休縣 | 崞嵐縣 | 文水縣 |
| 教育會 | 教育會 | 教育會 | 教育會 | 教育會 | 教育會 | 教育會 | 教育會 | 教育會 | 教育會 | 教育會 | 教育會 | 教育會 | 第四區教育會 | 第二區教育會 | 第一區教育會 | 教育會 | 教育會 | 教育會 | 教育會 |
| 同 | 同 | 同 | 同 | 促進教育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右 | 右 | 右 | 右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七七 | 五二八 | 二二四 | 六〇 | 一六二 | 四三 | 二六四 | 二一三 | 五〇 | 一六七 | 一二〇 | 一八五 | 一二七 | 四五 | 二二 | 五〇 | 五二一 | 六 | 九八 | 四五〇 |
| 二十年二月 | 二十年三月 | 二十年三月 | 二十年三月 | 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 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 清光緒三十二年 | 二十年四月 | 二十年三月 | 二十年四月一日 | 二十年三月 | 二十年三月 | 二十年二月 | 二十年三月 | 二十年三月 | 二十年三月 | 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 二十年三月 | 二十年二月 | 二十年三月 |
| 同 | 同 | 同 | 縣黨部 | 潞安市黨部 | 省黨部 | 同 | 縣黨部 | 省黨部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右 | 右 | 右 |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縣政府 | 教育廳 | 省政廳 | 同 | 縣政府 | 教育廳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縣政府 | 教育廳 | 同 | 同 | 縣政府 | 教育廳 | 縣政府 | 同 | 同 |
| | | | 右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 | | | | | | | |
|-----|-------|---|---|-----|----------|-------|---|-----|
| 浮山縣 | 教育會 | 同 | 右 | 三二〇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
| 汾城縣 | 教育會 | 同 | 右 | 一九〇 | 二十年十二月 | — | — | 教育廳 |
| 安澤縣 | 教育會 | 同 | 右 | 一三二 | 六年三月 | 縣黨部 | — | 教育部 |
| 吉縣 | 教育會 | 同 | 右 | 一三五 | 二十年三月 | 省黨部 | — | 縣政府 |
| | 文獻委員會 | 同 | 右 | 三九 | 二十年十二月 | — | — | 同 |
| 鄉寧縣 | 教育會 | 同 | 右 | 三一五 | 二十年三月 | 省黨部 | — | 同 |
| 臨晉縣 | 教育會 | 同 | 右 | 四〇 | 二十年三月 | 虞鄉縣黨部 | — | 同 |
| 虞鄉縣 | 教育會 | 同 | 右 | 二四六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 榮河縣 | 教育會 | 同 | 右 | 一二五 | 十九年三月 | 區黨部 | — | 同 |
| 萬泉縣 | 教育會 | 同 | 右 | 四二五 | 二十年七月 | 縣黨部 | — | 同 |
| 猗氏縣 | 教育會 | 同 | 右 | 五〇 | 二十年一月 | 同 | 右 | 同 |
| 解縣 | 教育會 | 同 | 右 | 一四四 | 三年七月 | 同 | 右 | 同 |
| 夏縣 | 教育會 | 同 | 右 | 三八八 | 清宣統元年 | 同 | 右 | 同 |
| 平陸縣 | 教育會 | 同 | 右 | 三二五 | 清光緒三十四年 | 解縣黨部 | — | 教育廳 |
| 芮城縣 | 教育會 | 同 | 右 | 八二 | 二十年四月 | 縣黨部 | — | 同 |
| 新絳縣 | 教育會 | 同 | 右 | 三六〇 | 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 同 | 右 | 縣政府 |
| 河津縣 | 教育會 | 同 | 右 | 二〇〇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 聞喜縣 | 教育會 | 同 | 右 | 四二六 | 十八年十二月 | 同 | 右 | 同 |
| 稷山縣 | 教育會 | 同 | 右 | 四四五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 絳縣 | 教育會 | 同 | 右 | 二一五 | 二十年二月 | 縣黨部 | — | 縣政府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章 人民團體

| | | | | | | | | |
|-----|---------|---|---|-----|------------|-----|-----|---|
| 垣曲縣 | 教育會 | 同 | 右 | 二六二 | 二十年三月 | 省黨部 | 縣政府 | |
| 霍縣 | 教育會 | 同 | 右 | 一一〇 |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 縣黨部 | 同 | 右 |
| 靈石縣 | 教育會 | 同 | 右 | 二五二 |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 省黨部 | 教育廳 | |
| 趙城縣 | 教育會 | 同 | 右 | 三八 | 二十年六月 | | 縣政府 | |
| | 文獻委員會 | 同 | 右 | 四一 | 二十年九月 | | 同 | 右 |
| | 保存古物委員會 | 同 | 右 | 三五 | 二十一年八月 | | 同 | 右 |
| 汾西縣 | 自治促進會 | 同 | 右 | 八七 |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 省黨部 | 同 | 右 |
| 隰縣 | 教育會 | 同 | 右 | 九五 | 二十年一月 | 縣黨部 | 縣政府 | |
| 大寧縣 | 教育會 | 同 | 右 | 五二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同 | 右 |
| 永和縣 | 教育會 | 同 | 右 | 六五 | 十年二月十日 | 同 | 教育廳 | |
| 蒲縣 | 教育會 | 同 | 右 | 一四〇 | 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同 | 縣政府 | |
| 大同縣 | 教育會 | 同 | 右 | 九八四 | 二十年四月 | 同 | 同 | 右 |
| 渾源縣 | 教育會 | 同 | 右 | 一六一 |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同 | 同 | 右 |
| 應縣 | 教育會 | 同 | 右 | 二一八 |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 同 | 同 | 右 |
| 懷仁縣 | 教育會 | 同 | 右 | 一五二 | 二十年三月 | 同 | 教育廳 | |
| 山陰縣 | 教育會 | 同 | 右 | 三〇 | 十八年五月 | | 同 | 右 |
| 廣靈縣 | 教育會 | 同 | 右 | 二五〇 | 元年 | 縣黨部 | 同 | 右 |
| 天鎮縣 | 教育會 | 同 | 右 | 二九〇 | 二十年三月六日 | 同 | 同 | 右 |
| 右玉縣 | 教育會 | 同 | 右 | 三五〇 | 二十年二月 | 同 | 同 | 右 |
| 朔縣 | 教育會 | 同 | 右 | 五八 | 清宣統元年 | 同 | 同 | 右 |

| | | | | | | | | | |
|-----|-----|---|---|-----|-----------|-----|---|-----|---|
| 左雲縣 | 教育會 | 同 | 右 | 一四二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寧武縣 | 教育會 | 同 | 右 | 二八六 | 二十年三月二日 | 縣黨部 | 同 | 教育廳 | 同 |
| 神池縣 | 教育會 | 同 | 右 | 二三八 | 二十年四月 | 省黨部 | 同 | 同 | 右 |
| 偏關縣 | 教育會 | 同 | 右 | 七五 | 八年一月 | 同 | 右 | 縣政府 | 同 |
| 忻縣 | 教育會 | 同 | 右 | 二三七 | 二十年三月 | 縣黨部 | 同 | 同 | 右 |
| 定襄縣 | 教育會 | 同 | 右 | 三八七 | 二十年六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靜樂縣 | 教育會 | 同 | 右 | 七九八 | 元年一月一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代縣 | 教育會 | 同 | 右 | 四五七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繁峙縣 | 教育會 | 同 | 右 | 一二一 | 九年五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五臺縣 | 教育會 | 同 | 右 | 三七〇 |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 縣黨部 | 同 | 同 | 右 |
| 崞縣 | 教育會 | 同 | 右 | 四四一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保德縣 | 教育會 | 同 | 右 | 一六一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教育廳 | 同 |
| 河曲縣 | 教育會 | 同 | 右 | 五八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四) 山西省慈善團體一覽表

| | | | | | | |
|------|---------|-------|--------------------|------|---------|----|
| 市縣別名 | 稱目 | 的會員人數 | 成立年月 | 許可黨部 | 備案之主管官署 | 備考 |
| 太原市 | 晉級人民賑災會 | 賑濟災民 | 八十餘人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 — | 省政府 | — |

(五) 山西省宗教團體一覽表

| | | | | | | |
|------|-----|-------|-----------------|------|---------|----|
| 市縣別名 | 稱目 | 的會員人數 | 成立年月 | 許可黨部 | 備案之主管官署 | 備考 |
| 河東市 | 天主堂 | 傳道 | 一〇〇 二十年三月 | 市黨部 | 安邑縣政府 | — |
| 福音堂 | 同 | 同 | 八〇 清光緒二十三年三月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 | |
|--|-----------|------|---|-----|---------|-----|---|-------|--|
| | 真耶穌教會 | 同 | 右 | 三〇 | 十七年一月 | 同 | 右 | | |
| | 基督教復臨安息日會 | 同 | 右 | 一三 | 二十一年一月 | 同 | 右 | | |
| | 清真寺 | 宣揚回教 | | 一三〇 | 二十一年五月 | 同 | 右 | 安邑縣政府 | |
| | 覺銳堂 | 闡揚佛教 | | 三 | 清同治元年二月 | 市黨部 | | | |
| | 藥王廟 | 同 | 右 | 五 | 十年三月 | 同 | 右 | | |

4 河南省

河南省人民團體共有六種：(1)農工商團體二百三十九個。(2)公益團體，日之杏報，其組織概況如左：(3)文化團體，六十五個。(4)自由職業團體六個。(5)慈善團體一個。(6)宗教團體三個。共計團體三百六十五個。根據該省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

(一)河南省農工商團體一覽表

| 市縣別名 | 稱目 | 的 | 會員人數 | 成立 | 年月 | 許可 | 黨部 | 備案之主管官署 | 備考 |
|------|---------|----------|-------|---------|----|-----|----|---------|----|
| 太康縣 | 農會 | 發展農業 | 二、〇一三 | 二十年四月 | | 縣黨部 | | 縣政府 | |
| | 建築產業業工會 | 改進智能提高地位 | 一四三 | 二十年二月 | | 同 | 右 | 同 | 右 |
| | 縫業職業工會 | 維持同業 | 五〇 | 二十年二月 | | 同 | 右 | 同 | 右 |
| | 理髮業職業工會 | 同 | 五〇 | 二十年二月 | | 同 | 右 | 同 | 右 |
| | 商會 | 發展商業 | 三六〇 | 二十年十月十日 | | 同 | 右 | 同 | 右 |
| 孟津縣 | 商會 | 同 | 三〇四 | 二十年二月 | | 同 | 右 | 同 | 右 |
| | 農會 | 發展農業 | 八三二 | 二十年二月 | | 同 | 右 | 同 | 右 |
| | 木業工會 | 改進生活 | 二九 | 二十年二月 | | 同 | 右 | 同 | 右 |
| | 航業工會 | 發展航業 | 二一 | 二十年二月 | | 同 | 右 | 同 | 右 |
| 湯陰縣 | 商會 | 發展業務 | 八七 | 二十年四月 | | 同 | 右 | 建設廳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農會 | 商會 | 理髮工會 | 建築業工會 | 商會 | 農會 | 農會 | 商會 | 商會 | 商會 | 農會 | 工會 | 農會 | 商會 | 商會 | 工會 | 農會 |
| 發展農業 | 促進商業 | 維持同業 | 團結同業 | 促進業務 | 同 右 | 發展農業 | 同 右 | 同 右 | 發展商業 | 同 右 | 同 右 | 同 右 | 同 右 | 同 右 | 同 右 | 同 右 |
| 二、七五七 | 一三三 | 二二三五 | 五七八 | 一七三 | 三、一三二 | 一、〇五一 | 三一九 | 一、二五〇 | 四八〇 | 一、〇〇二 | 六七九 | 一、九八一 | 一四 | 六五 | 五二〇 | 一四七 |
| 二十年三月一日 |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 二十年三月 | 二十年三月 | 二十年三月 | 二十年四月 | 二十年三月 | 二十年三月十二日 | 十八年一月 | 清宣統二年九月 |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 二十年九月 | 二十年三月 | 元年二月 |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 二十年三月 |
| 同 右 | 同 右 | 同 右 | 同 右 | 同 右 | 同 右 | 同 右 | 縣黨部 | 縣黨務指導委員 | 同 右 | 同 右 | 同 右 | 同 右 | 同 右 | 同 右 | 同 右 | 同 右 |
| 同 右 | 同 右 | 同 右 | 同 右 | 同 右 | 同 右 | 同 右 | 縣政府 | 縣政府及建設廳 | 省政府 | 同 右 | 同 右 | 同 右 | 同 右 | 同 右 | 同 右 | 縣政府 |
| | | | | | | | | | 案 | 係由縣政府轉呈備 | | | | | | |

| | | | | | | | |
|-----------|--------------|-----|----------|-----|----|-----|---|
| 軍衣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六二十年一月 | | | | |
| 估衣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〇二十年一月 | | | | |
| 帽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〇二十年一月 | | | | |
| 五金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五二十年一月 | | | | |
| 綢緞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三一二十年一月 | | | | |
| 南北海味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四二十年一月 | | | | |
| 商場攤販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四九二十年一月 | | | | |
| 攤販業工商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三三二十年一月 | | | | |
| 糧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三〇二十年十一月 | | | 同 | 右 |
| 染業公會 | 同 | 右 | 二〇二十年十一月 | | | 同 | 右 |
| 京貨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五二十年十一月 | | | 同 | 右 |
| 絲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八二十年十一月 | | | 同 | 右 |
| 劇影業同業公會 | 同 | 業合作 | 待查 | 二十一 | 四月 | 同 | 右 |
| 替餵業工會 | 同 | 右 | 二二七 | 二十年 | 四月 | 同 | 右 |
| 鐵業工會 | 增進技能 | | 七八 | 二十年 | 三月 | 縣黨部 | |
| 羽業職業工會 | 同業團結 | | 五〇 | 二十年 | 二月 | 同 | 右 |
| 船業工會 | 增進水上交通 | | 四六〇 | 二十年 | 二月 | 同 | 右 |
| 酒業工會 | 同 | 右 | 五四 | 二十年 | 三月 | 同 | 右 |
| 手工捲菸工會 | 發展營業 | | 八八 | 二十年 | 五月 | 同 | 右 |
| 硝鹽業工會 | 聯絡同業發展 生產 | | 六三三 | 二十年 | 一月 | 同 | 右 |
| 開封縣 | | | | | | | |

| | | | | | | |
|-----|-------|------|-------|-----------|------|-----|
| 孟縣 | 農會 | 同右 | 八七二 | 二十年三月 | 縣黨部 | 同右 |
| 民權縣 | 商會 | 同右 | 三四 | 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 縣黨部 | 縣政府 |
| 泌陽縣 | 農會 | 同右 | 一、六〇〇 | 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 同右 | 同右 |
| | 商會 | 同右 | 四五五 | 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 同右 | 同右 |
| | 農會 | 同右 | 四、八一三 | 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 縣黨部 | 同右 |
| | 商會 | 同右 | 一一七 | 二十年四月 | 同右 | 同右 |
| | 農會 | 同右 | 一、二四〇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內黃縣 | 建築業工會 | 發展業務 | 五〇四 | 二十年三月 | 縣無黨部 | 同右 |
| | 商會 | 發展商業 | 六八 | 元年 | 同右 | 同右 |
| | 水泥業工會 | 維持同業 | 四一二 | 二十七年 | 同右 | 同右 |
| 鄆陵縣 | 農會 | 發展農業 | 一、九二一 | 十七年 | 同右 | 縣政府 |
| | 林業合作社 | 提倡林業 | 四〇 | 二十年七月 | 同右 | 建設廳 |
| 廣武縣 | 農會 | 發展農業 | 二九七 | 二十一年二月 | 同右 | 同右 |
| | 理髮業公會 | 同業合作 | 八三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 農會 | 同右 | 一、一五〇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 建築業公會 | 同右 | 一一六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柘城縣 | 商會 | 同右 | 二四 | 二十年一月 | 同右 | 同右 |
| | 商會 | 同右 | 一一〇 | 二十年十一月 | 縣黨部 | 縣政府 |
| | 工會 | 同右 | 一一〇 | 二十年十月 | 同右 | 同右 |
| 延津縣 | 農會 | 同右 | 二、〇〇〇 | 二十年十一月 | 同右 | 同右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章 人民團體

| | | | | | | | | | |
|-----|-------|------|---|-------|-----------|--------|---|-----|--|
| 汲縣 | 商會 | 同 | 右 | 一一〇 | 二十年二月 | 同 | 右 | 民政廳 | |
| | 工會 | 同 | 右 | 七三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建設廳 | |
| | 商會 | 同 | 右 | 八三 | 二十年四月 | 同 | 右 | 同 | |
| 考城縣 | 農會 | 同 | 右 | 二、二二六 | 二十年二月 | 同 | 右 | 縣政府 | |
| | 農會 | 同 | 右 | 五 | 十九年一月 | 同 | 右 | 同 | |
| 淇縣 | 商會 | 同 | 右 | 二二 | 十七年一月 | 同 | 右 | 建設廳 | |
| 濶池縣 | 商會 | 同 | 右 | 三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
| | 商會 | 同 | 右 | 七二 | 二十年四月 | 同 | 右 | 同 | |
| | 工會 | 同 | 右 | 四五七 | 十九年十二月 | 同 | 右 | 同 | |
| 通許縣 | 農會 | 同 | 右 | 六一六 | 十九年十二月 | 同 | 右 | 同 | |
| | 商會 | 同 | 右 | 一〇八 | 二十年九月十日 | 同 | 右 | 同 | |
| | 工會 | 同 | 右 | 六二 | 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 同 | 右 | 同 | |
| 寶豐縣 | 農會 | 同 | 右 | 七〇五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同 | 右 | 縣政府 | |
| | 商會 | 同 | 右 | 一一〇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建設廳 | |
| 葉縣 | 農會 | 同 | 右 | 九九六 | 二十年四月二日 | 同 | 右 | 縣政府 | |
| | 建築業工會 | 同 | 右 | 一九七 | 二十年二月 | 縣黨部 | | 建設廳 | |
| | 農會 | 同 | 右 | 二、〇二八 | 十九年四月 | 省指導委員會 | | 實業廳 | |
| 林縣 | 商會 | 發展業務 | | 一九〇 | 十七年四月一日 | 同 | 右 | 同 | |
| | 鐵機工會 | 增進智能 | | 二七二 |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 同 | 右 | 同 | |
| | 商會 | 同 | 右 | 一一五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

| | | | | | | | |
|-----|--------|------|-------|-----------|-----|---------|--|
| 汜水縣 | 農會 | 發展農業 | 四、七四一 |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 | 縣政府 | |
| 信陽縣 | 農會 | 同 右 | 二、四二二 | 二十年四月 | | 同 右 | |
| | 商會 | 維持同業 | 一五二 |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 縣黨部 | 省政府及建設廳 | |
| | 棧業工會 | 同 右 | 一五三 | 十五年五月 | 同 右 | 縣政府 | |
| | 建築工會 | 同 右 | 七八 | 十六年一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 理髮工會 | 同 右 | 三八〇 | 十六年一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 縫業工會 | 同 右 | 三六〇 | 十七年一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 人力車業工會 | 同 右 | 四五〇 | 二十年一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輝縣 | 織業工會 | 同 右 | 六〇 |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 同 右 | 同 右 | |
| | 商會 | 發展業務 | 二四〇 | 二十年三月一日 | 同 右 | 同 右 | |
| | 農會 | 同 右 | 一六二 |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 同 右 | 同 右 | |
| 永城縣 | 農會 | 同 右 | 九 | 二十年九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 工會 | 促進工業 | 五 | 二十年九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 商會 | 發展商務 | 一一 | 五年七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 商會 | 同 右 | 四 | 八年 | | | |
| | 農會 | 發展農業 | 四 | 二十年一月 | | 建設廳 | |
| 陳留縣 | 農會 | 同 右 | 四千餘人 | 二十年四月 | 縣黨部 | 同 右 | |
| | 商會 | 發展業務 | 三〇 | | 同 右 | 同 右 | |
| 封邱縣 | 農會 | 同 右 | 一、一八〇 | 二十年三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 建築業工會 | 同 右 | 五一 | 二十年三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 | | | | | | |
|-----------|---------|------|-------|-----------|-----|----|---------|
| 新安縣 | 建築業工會 | 同右 | 五〇 | 二十年三月八日 | 同右 | 同右 | |
| | 農會 | 同右 | 一、七七〇 | 二十年二月一日 | 同右 | 同右 | |
| | 商會 | 同右 | 九 | 二十年二月四日 | 同右 | 同右 | |
| | 建築業職業工會 | 同右 | 二八五 | 二十年二月五日 | 同右 | 同右 | |
| | 府業職業工會 | 維持同業 | 二八〇 | 二十年二月三日 | 同右 | 同右 | |
| 南召縣 | 商會 | 發展業務 | 二二四 | 清光緒末年 | 省黨部 | 同右 | |
| | 第一區區農會 | 同右 | | 二十年二月十五日 | 同右 | 同右 | 以鄉農會爲會員 |
| | 織絲業工會 | 同右 | 六四 |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 同右 | 同右 | |
| 確山縣 | 農會 | 同右 | 八四九 | 二十年二月 | 縣黨部 | 同右 | |
| | 商會 | 同右 | 二七〇 | 二十年二月 | 同右 | 同右 | |
| | 建築業工會 | 同右 | 五五〇 | 二十年二月 | 同右 | 同右 | |
| | 理髮工會 | 同右 | 三〇〇 | 二十年二月 | 同右 | 同右 | |
| 駐山縣 馬店 | 商會 | 同右 | 一、四五〇 | 二十一年七月 | 同右 | 同右 | |
| | 建築業工會 | 同右 | 一三〇 | 二十年二月 | 同右 | 同右 | |
| | 理髮工會 | 同右 | 一八〇 | 二十年二月 | 同右 | 同右 | |
| | 縫業工會 | 維持同業 | 九七 | 二十年二月 | 同右 | 同右 | |
| | 起卸工會 | 同右 | 三六二 | 二十一年二月 | 同右 | 同右 | |
| 原武縣 | 商會 | 發展商務 | 七〇 | 二十年四月 | 同右 | 同右 | |
| | 農會 | 發展業務 | 一、一五七 | 二十年二月 | 同右 | 同右 | |
| | 建築業工會 | 同右 | 二八七 | 二十年二月 | 同右 | 同右 | |

| | | | | | | | | | |
|-----|---------|------|-------|-----------|-----------|---|---|---|---|
| 博愛縣 | 農會 | 同 | 右 | 二、三一〇 | 二十年四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煤礦工會 | 改進生活 | 三三二 | 二十年四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同 |
| | 商會 | 促進商業 | 六百餘人 | 十七年四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同 |
| 西華縣 | 商會 | 同 | 右 | 一〇九 | 二十年四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潢川縣 | 商會 | 同 | 右 | 一千四百餘家 | 二十年一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農會 | 發展農業 | 二百餘人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同 |
| | 建築業工會 | 同業合作 | 九百餘人 | 二十年四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同 |
| | 理髮工會 | 同 | 右 | 二百二十餘人 | 十六年五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光山縣 | 豆業工會 | 同 | 右 | 八十餘家 | 二十年四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商會 | 發展商業 | 一〇八 | 十九年四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同 |
| | 理髮業職業工會 | 維持同業 | 六二 | 二十年六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同 |
| 上蔡縣 | 農會 | 發展業務 | 二、一四八 |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同 |
| | 商會 | 同 | 右 | 一一五 | 二十年三月九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 建築業工會 | 同 | 右 | 三四〇 | 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 | 廚業工會 | 維持同業 | 四一〇 |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 同 | 右 | 同 | 右 | 同 |
| 杞縣 | 農會 | 發展業務 | 四、一〇〇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同 |
| | 建築業工會 | 同 | 右 | 一、二〇〇 | 二十年四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商會 | 同 | 右 | 四〇〇 | 二十年四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臨潁縣 | 商會 | 同 | 右 | 八七 | 二十年三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農會 | 同 | 右 | 九八三 | 二十年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 | | | | |
|-----|-------|----|-------|---------|----|---------|
| 洛陽縣 | 農會 | 同右 | 三九五 | 二十年二月 | 同右 | 同右 |
| | 商會 | 同右 | 五、二五八 | 二十年三月六日 | 同右 | 縣政府 |
| | 建築業工會 | 同右 | 九二一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 農會 | 同右 | 一、一九四 | 二十年二月 | 同右 | 同右 |
| 新鄉縣 | 農會 | 同右 | 二、〇一五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 商會 | 同右 | 三〇二 | 五年二月十五日 | 同右 | 同右 |
| | 蛋業工會 | 同右 | 四二三 | 二十年八月 | 同右 | 同右 |
| 密縣 | 農會 | 同右 | 八、七五四 | 二十年二月 | 同右 | 同右 |
| 嵩縣 | 商會 | 同右 | 三二二 | 二十年一月 | 同右 | 縣政府並建設廳 |

(二)河南省公益團體一覽表

| | | | | | | | |
|-----|----------|--------|------|--------|------|---------|----|
| 市縣別 | 名稱 | 目的 | 會員人數 | 成立年月 | 許可黨部 | 備案之主管官署 | 備考 |
| 太康縣 | 婦女協進會 | 改進婦女生活 | 七二 | 二十年二月 | 縣黨部 | 縣政府 | |
| 開封縣 | 江西旅汴同鄉會 | 敦篤鄉誼 | 一八 | 二十一年四月 | | 同右 | |
| | 山陝甘旅汴同鄉會 | | 一〇三 | 二十年五月 | 縣黨部 | 同右 | |
| | 安徽旅汴同鄉會 | | 九 | 二十年六月 | | 同右 | |
| | 浙江旅汴同鄉會 | | 四四六 | 二十年六月 | 縣黨部 | 同右 | |
| | 汜水縣旅汴學會 | | | 二十年五月 | 同右 | 同右 | |
| | 鄆陵縣留汴學會 | | | 二十年六月 | 同右 | 同右 | |
| | 淮陽縣留汴學會 | | | 二十年六月 | 同右 | 同右 | |
| | 江蘇旅汴同鄉會 | | 四八四 | 二十一年六月 | | 同右 | |

| | | | | | | |
|-----|-----------|--------------|-----|-----------|-----|------------|
| 泌陽縣 | 婦女協進會 | 改進生活 | 一一〇 | 二十年三月十五日 | 縣黨部 | |
| 林縣 | 民衆反日救國會 | 同力禦侮 | 三五 | 二十年十一月 | 同右 | 省黨部及總抗日救國會 |
| 葉縣 | 婦女協會 | 促進知識發展 女權 | 九八 | 二十年九月 | 同右 | 縣政府 |
| 漣池縣 | 抗日救國會 | 同力禦侮 | 五 | 二十年七月 | 同右 | 同右 |
| 永城縣 | 婦女協會 | 改進生活 | 三 | 二十一年一月 | 同右 | 同右 |
| 沁陽縣 | 十三中校學生自治會 | 砥礪學品 | 二八六 | 二十年二月 | 同右 | 同右 |
| | 培元公學學生自治會 | 同 | 二九〇 | 二十年二月 | 同右 | 同右 |
| | 第五職業學生自治會 | 同 | 八四 | 二十年二月 | 同右 | 同右 |
| | 縣立師範學生自治會 | 同 | 九六 | 二十年二月 | 同右 | 同右 |
| 鞏縣 | 縣立中學學生自治會 | 同 | 一九二 | 二十年二月 | 同右 | 同右 |
| | 師範學生自治會 | 同 | 一一〇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 婦女協進會 | 改進生活 | 八七 | 二十年二月 | 同右 | 同右 |
| 獲嘉縣 | 學生自治會 | 砥礪學 | 一〇二 |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 同右 | 同右 |
| 西華縣 | 師範學校學生自治會 | 敦品厲行 | 一一〇 | 二十一年五月 | 同右 | 同右 |
| 潢川縣 | 婦女協進會 | 改進生活 | 七〇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光山縣 | 婦女協會 | 同 | 四四 | 二十年六月 | | 同右 |
| 上蔡縣 | 婦女協進會 | 同 | 五六 | 二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 縣黨部 | 同右 |
| 杞縣 | 婦女協進會 | 同 | 二五〇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臨潁縣 | 婦女協會 | 同 | 二一 | 十九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濟縣 | 婦女求知會 | 發達女權 | 八二 | 二十年二月 | 同右 | 同右 |

| | | | | | | | | | | |
|-----|-------|------|------|-----------|-----|-----|---|---|---|------------------|
| 榮陽縣 | 婦女協進會 | 改進生活 | 一一八 | 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兩千人共分為十個區 |
| 武安縣 | 民團 | 保境安民 | 二〇〇〇 | 十八年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係以鄉鎮長為會員 |
| 博愛縣 | 自治協進會 | 促進自治 | 二〇〇〇 | 二十一年五月 | 縣黨部 | 同 | 同 | 同 | 同 | 因成立在縣黨部以前故未頒及許可證 |
| 項城縣 | 區治協進會 | 同 | 二八〇 | 十九年十一月 | | 民政廳 | | | | |

(三)河南省文化團體一覽表

| 市縣別 | 名稱 | 的會員人數 | 成立年 | 月 | 許可黨部 | 備案之主管官署 | 備考 |
|-----|---------|-------|------|-----------|--------|---------|----|
| 太康縣 | 教育會 | 發展教育 | 一九二〇 | 三月 | 縣黨部 | 縣政府 | |
| 孟津縣 | 教育會 | 同 | 一六二〇 | 二月 | 同 | 同 | |
| 湯陰縣 | 教育會 | 同 | 二五〇 | 二十一年一月 | 同 | 同 | |
| 方城縣 | 教育會 | 同 | 五二二〇 | 二月 | 同 | 同 | |
| 郊縣 | 教育會 | 同 | 一三八 |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 同 | 同 | |
| 息縣 | 教育會 | 同 | 一九八〇 | 五月 | 縣黨務指委會 | 教育廳 | |
| 睢縣 | 教育會 | 同 | 二二六 | 二十年三月 | 縣黨部 | 縣政府 | |
| 開封縣 | 河南武術研究會 | 提倡國術 | 六〇 | 十三年 | | 省警察廳 | |
| 偃師縣 | 教育會 | 發展教育 | 一〇三三 |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 縣黨部 | 教育廳 | |
| 舞陽縣 | 教育會 | 同 | 二八〇 | 二十年九月 | 同 | 縣政府 | |
| 溫縣 | 教育會 | 同 | 一六二 | 二十年三月 | 同 | 教育廳 | |
| 陝縣 | 教育會 | 同 | 一六二 | 二十年四月 | 縣黨部 | 縣政府 | |
| 羅山縣 | 教育會 | 同 | 六〇 | 二十年二月 | 同 | 同 | |
| 閩鄉縣 | 教育會 | 同 | 五五 | 二十年三月 | 省黨部 | 教育廳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章 人民團體

| | | | | | | | |
|--------|------------------|------|-----------|----|----|-----|----------------|
| 淇縣教育會 | 同右 | 一三七 | 二十年四月 | 同右 | 同右 | 縣政府 | |
| 澠池縣教育會 | 同右 | 三一 | 二十年七月 | 同右 | 同右 | 縣政府 | |
| 通許縣教育會 | 促進教育 | 四五七 | 十九年十二月 | 同右 | 同右 | 縣政府 | |
| 寶豐縣教育會 | 增進自治學術 發揚民治精神 | 一三九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同右 | 同右 | 縣政府 | |
| 葉縣教育會 | 同右 | 六四 | 二十年九月二十日 | 同右 | 同右 | 縣政府 | |
| 林縣教育會 | 同右 | 一〇七 |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 同右 | 同右 | 縣政府 | |
| 孟縣教育會 | 同右 | 二五一〇 | 二十年二月 | 同右 | 同右 | 教育廳 | |
| 民權縣教育會 | 同右 | 三九四 |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 內黃縣教育會 | 同右 | 五六 | 二十年十月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縣黨部 縣黨部尚未成立 |
| 鄆陵縣教育會 | 同右 | 一〇五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 廣武縣教育會 | 同右 | 九四 | 二十年一月 | 同右 | 同右 | 縣政府 | |
| 柘城縣教育會 | 同右 | 二九七 | 二十一年二月 | 同右 | 同右 | 教育廳 | |
| 延津縣教育會 | 同右 | 九〇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縣政府 | |
| 西平縣教育會 | 同右 | 五三 | 二十一年四月 | 同右 | 同右 | 教育廳 | |
| 蘭封縣教育會 | 同右 | 一七〇 |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 滑縣教育會 | 同右 | 三五二六 | 二十年三月十五日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 鎮平縣教育會 | 同右 | 七〇 | 二十年四月七日 | 同右 | 同右 | 縣政府 | |
| 正陽縣教育會 | 同右 | 二八〇 |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 陽武縣教育會 | 發展教育 | 九三 | 二十年二月 | 同右 | 同右 | 縣政府 | |

| | | | | | | |
|----------------|--------|--------------|-----|--------|--------|-----|
| 光山縣 教育會 | 同 右 | 四二一九年三月 | | 同 右 | 同 右 | |
| 西華縣 教育會 | 同 右 | 八三二〇年五月 | | 同 右 | 同 右 | |
| 博愛縣 教育會 | 同 右 | 四五二〇年四月 | | 同 右 | 同 右 | |
| 原武縣 教育會 | 同 右 | 六八二〇年二月 | | 同 右 | 同 右 | |
| 確山縣 教育會 | 同 右 | 六五二〇年二月 | 縣黨部 | 同 右 | 同 右 | |
| 南召縣 教育會 | 同 右 | 七六 清光緒二十四年五月 | 省黨部 | 同 右 | 同 右 | 縣政府 |
| 新安縣 教育會 | 同 右 | 一一四二〇年二月六日 | | 同 右 | 同 右 | 教育廳 |
| 獲嘉縣 教育會 | 同 右 | 三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 | 同 右 | 同 右 | |
| 沁陽縣 教育會 | 同 右 | 一四三二〇年二月 | | 同 右 | 同 右 | |
| 長葛縣 教育會 | 同 右 | 八四二〇年三月 | | 同 右 | 同 右 | |
| 修武縣 教育會 | 同 右 | 一一〇二〇年二月 | | 同 右 | 同 右 | |
| 封邱縣 教育會 | 同 右 | 一四七二〇年三月 | | 同 右 | 同 右 | 縣政府 |
| 陳留縣 教育會 | 同 右 | 一百餘人 二〇年四月 | 縣黨部 | 同 右 | 同 右 | |
| 寧陵縣 教育會 | 發展教育 | 七二〇年三月 | | 同 右 | 同 右 | 教育廳 |
| 永城縣 戲曲改良委員會 | 研究新舊劇 | 二三二〇年六月 | | 同 右 | 同 右 | |
| 輝縣 教育會 | 同 右 | 五五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 | 同 右 | 同 右 | 縣政府 |
| 汜水縣 教育會 | 同 右 | 一四八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 縣黨部 | 同 右 | 同 右 | 教育廳 |
| 虞城縣 教育會 | 同 右 | 三四二〇年四月 | 省黨部 | 同 右 | 同 右 | |
| 汲縣 教育會 | 同 右 | 九二二〇年三月十日 | | 同 右 | 同 右 | |
| 考城縣 教育會 | 同 右 | 四七二〇年三月 | | 同 右 | 同 右 | |

| | | | | | | |
|-----|-----|------|-------------|-----|-----|--|
| 上蔡縣 | 教育會 | 發展教育 | 一七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 縣黨部 | 縣政府 | |
| 杞縣 | 教育會 | 同右 | 八五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 臨潁縣 | 教育會 | 同右 | 六五二十年二月 | 同右 | 同右 | |
| 項城縣 | 教育會 | 同右 | 一一二十年三月 | 省黨部 | 教育廳 | |
| 濬縣 | 教育會 | 同右 | 一三〇二十年三月 | 縣黨部 | 縣政府 | |
| 浙川縣 | 教育會 | 同右 | 六九二十年三月 | 省黨部 | 同右 | |
| 尉氏縣 | 教育會 | 同右 | 一七一二十年四月 | 縣黨部 | 教育廳 | |
| 濟源縣 | 教育會 | 同右 | 一三六二十年四月一日 | 同右 | 同右 | |
| 洛寧縣 | 教育會 | 同右 | 八六二十年二月 | 同右 | 同右 | |
| 洛陽縣 | 教育會 | 同右 | 六三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 新鄉縣 | 教育會 | 同右 | 三三三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四)河南省自由職業團體一覽表

| | | | | | | |
|------|---------|-------|----------|-------|---------|----|
| 市縣別名 | 稱目 | 的會員人數 | 立年 | 月許可黨部 | 備案之主管官署 | 備考 |
| 開封縣 | 西醫公會 | 研究醫學 | 一九二十年七月 | 縣黨部 | 縣政府 | |
| | 國醫公會 | 同右 | 五〇二十一年四月 | 同右 | 同右 | |
| | 新聞記者聯合會 | 團結同業 | 三八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 杞縣 | 國醫公會 | 研究醫學 | 六一二十一年四月 | 縣黨部 | 同右 | |

(五)河南省慈善團體一覽表

| | | | | | | |
|------|------|-------|---------|-------|-----------|----|
| 市縣別名 | 稱目 | 的會員人數 | 立年 | 月許可黨部 | 備案之主管官署 | 備考 |
| 禹縣 | 紅十字會 | 博愛恤兵 | 四七十四年二月 | | 曾在總會辦事處立案 | |

(六) 河南省宗教團體一覽表

| 市縣別名 | 稱目 | 的會員人數 | 成立年月 | 許可黨部 | 備案之主管官署 | 備考 |
|------|-----------|-------|---------|------|---------|----|
| 開封縣 | 佛教社 | | 一九三二年一月 | 縣黨部 | 縣政府 | |
| | 河南全省回教聯合會 | 充實教力 | 二十年六月 | 同右 | 同右 | |
| | 浸禮會 | 傳教 | 五十二年四月 | | | |

(五) 福建省

福建省人民團體共有六種計：(1)農工商團體六個。(2)公益團體五個。
(3)文化團體四十三個。(4)自由職業團體二個。(5)慈善團體二個。(6)宗教

團體三個。共計團體六十個。根據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該省之咨報，其組織概況如左：

(一) 福建省農工商團體一覽表

| 市縣別名 | 稱目 | 的會員人數 | 成立年月 | 許可黨部 | 備案之主管官署 | 備考 |
|------|------|-------|--------------|------|---------|----|
| 長泰縣 | 商會 | 發展商業 | 一〇四十九年八月 | 縣黨部 | 縣政府 | |
| 仙遊縣 | 農會 | 發展農業 | 二九、八一、九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 | 商會 | 促進商業 | 七五六二十年二月 | 同右 | 同右 | |
| | 裁縫工會 | 維持同業 | 一〇二〇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 | 理髮工會 | | 八三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 | 汽車工會 | | 五三二十年二月 | 同右 | 同右 | |

(二) 福建省公益團體一覽表

| 市縣別名 | 稱目 | 的會員人數 | 成立年月 | 許可黨部 | 備案之主管官署 | 備考 |
|------|-----------|-------|-------|------|---------|----|
| 金門縣 | 金門公學學生自治會 | 砥礪學業 | 二三十九年 | | | |

| | | | | | | |
|-----|-------------|------|----|-----------|-----|-----|
| 長泰縣 | 婦女救濟會 | 改進生活 | 五二 | 二十年五月 | 縣黨部 | 縣政府 |
| 大田縣 | 縣立初級中學學生自治會 | 砥礪學業 | 四八 |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 同右 | 同右 |
| 仙遊縣 | 抗日救國會 | 同力禦侮 | 三〇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 婦女協濟會 | 改進生活 | 五四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三)福建省文化團體一覽表

| 市縣別名 | 稱目 | 的 | 會員人數 | 成立年月 | 許可黨部 | 備案之主管官署 | 備考 |
|------|----------|------|------|------------|----------|---------|----|
| 南安縣 | 教育會 | 促進教育 | 一六〇 |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 直屬南安縣區黨部 | 縣政府 | |
| 建甌縣 | 教育會 | 同右 | 四六 | 十六年六月 |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 教育廳 | |
| 德化縣 | 教育會 | 同右 | 八六 | 二十年二月 | 同 | 教育廳 | |
| | 通俗教育會 | 同右 | 五三 | 二十年二月 | 同 | 同右 | |
| 平潭縣 | 教育會 | 同右 | 四九 | | 縣黨部 | 同右 | |
| 沙縣 | 教育會 | 同右 | 一二八 | 二十一年一月 | 同右 | 同右 | |
| 詔安縣 | 教育會 | 同右 | 一一八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縣政府 | |
| 金門縣 | 第二區教育會 | 同右 | | | | | |
| | 體育會 | 提倡體育 | 二〇 | 十八年 | | | |
| 長泰縣 | 教育會 | 促進教育 | 七八 | 二十年二月 | 縣黨部 | 縣政府 | |
| 永春縣 | 教育會 | 同右 | 一一八 | 二十年二月一日 | 同右 | 同右 | |
| 南靖縣 | 教育會 | 同右 | 八三 | 二十年三月 | 南靖直屬區黨部 | 同右 | |
| | 第二區教育研究會 | 同右 | 二二 | 二十一年一月 | 同 | 同右 | |
| 建陽縣 | 教育會 | 同右 | 八〇 | 二十年三月 | 縣黨部 | 同右 | |

| | | | | | | | |
|-----|-------------|--------------|------|------------|---------|-----|--|
| 壽寧縣 | 教育會 | 同右 | | 二十年四月 | 縣區分部 | 同右 | |
| | 第五區教育會 | 同右 | 二三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 | 第二區教育會 | 同右 | 二六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 古田縣 | 第一區教育會 | 同右 | 二七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 仙遊縣 | 教育會 | 同右 | 八六 | 二十年三月 | 縣黨部 | 同右 | |
| 政和縣 | 教育會 | 同右 | 八三 | 二十年三月 | 政和縣區執委會 | 同右 | |
| 大田縣 | 教育會 | 發展教育 | 三九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 縣黨部 | 同右 | |
| | 黨義研究社 | 闡揚黨義 | 五 | 二十年八月 | 同右 | 同右 | |
| 平和縣 | 體育研究社 | 提倡體育 | 七 | 二十年三月 | 縣政府 | 同右 | |
| | 崙峯改進黨 | 辦理公益改良風化提倡教育 | 三一 | 二十年六月 | | | |
| 晉江縣 | 教育會 | 同右 | 七十餘人 | 二十年四月 | | 教育廳 | |
| 晉江縣 | 泉永普及教育促進委員會 | 發展教育 | 一二 | 二十年二月 | | 教育廳 | |
| 晉江縣 | 圍江新民村 | 改良風化提倡教育 | 五十餘人 | 二十年二月 | 未詳 | | |
| 漳浦縣 | 教育會 | 同右 | 二八一 | 二十年三月 | 縣黨部 | 同右 | |
| 屏南縣 | 教育會 | 同右 | 五八 | 紀元前五年 | 屏南縣區分部 | 縣政府 | |
| | 教育會 | 發展教育 | 九二 | 二十年二月 | 同右 | 同右 | |
| 松溪縣 | 藝術學社 | 研究藝術促進文化 | 三二 | 二十年七月 | 同右 | 同右 | |
| | 北區教育會 | 同右 | 二〇 | 二十年九月 | 同右 | 同右 | |
| | 南區教育會 | 同右 | 一七 | 二十年四月 | 同右 | 同右 | |
| | 城區教育會 | 同右 | 二七 | 二十年九月 | 同右 | 同右 | |

| | | | | | | |
|-----|--------|------|------|-----------|------|-----|
| 順昌縣 | 教育會 | 發展教育 | 八九 |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 縣區黨部 | 教育廳 |
| 永泰縣 | 崇孔會 | 闡揚孔學 | 一四七 | 十七年七月 | 縣黨部 | 縣政府 |
| 長樂縣 | 教育會 | 促進教育 | 一八四 | 二十年十二月 | 縣黨部 | 同 右 |
| 東山縣 | 教育會 | 同 右 | 六〇 | 二十年十月 | 同 右 | 同 右 |
| 思明縣 | 通俗教育社 | 同 右 | 一、三〇 | 十年 | 縣黨部 | 教育廳 |
| 閩清縣 | 教育會 | 研究學術 | 五九七 | 二十年 | 同 右 | 縣政府 |
| 漳平縣 | 仁里區教育會 | 促進教育 | 一五六 | 十七年四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福星區教育會 | 同 右 | 三五 | 十九年 | 同 右 | 同 右 |
| | | 同 右 | 二八 | 二十年 | 同 右 | 同 右 |

(四)福建省自由職業團體一覽表

| | | | | | | |
|------|--------|----------|------|------|---------|----|
| 市縣別名 | 稱目 | 的會員人數 | 成立年月 | 許可黨部 | 備案之主管官署 | 備考 |
| 平潭縣 | 教職員聯合會 | 聯絡感情研究學術 | 四九 | 縣黨部 | 縣政府 | |

(五)福建省慈善團體一覽表

| | | | | | | |
|------|-------|-------------|------|------|---------|----|
| 市縣別名 | 稱目 | 的會員人數 | 成立年月 | 許可黨部 | 備案之主管官署 | 備考 |
| 仙遊縣 | 慈善會 | 辦理社會教育及慈善事業 | 四二 | 縣黨部 | 縣政府 | |
| | 紅十字分會 | 醫病濟人 | 一二三 | 同 右 | 同 右 | |

(六)福建省宗教團體一覽表

| | | | | | | |
|------|-----|-------|------|------|---------|----|
| 市縣別名 | 稱目 | 的會員人數 | 成立年月 | 許可黨部 | 備案之主管官署 | 備考 |
| 仙遊縣 | 佛教會 | 闡揚佛法 | 二二 | 縣黨部 | 縣政府 | |

| | | | | | | | |
|-----|--------|------|-------|-------|--|------------|--|
| 永泰縣 | 基督教青年會 | 發揚耶教 | 七一 | 五年十二月 | | | |
| 思明縣 | 基督教青年會 | 同 右 | 一、〇一二 | 民國元年 | | 由上海總會向國府立案 | |

(6) 雲南省

雲南省人民團體，係根據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雲南省政府咨報。共分五種：一為農工商團體，計一百一十三個。二為公益團體，計二十八個。三為文化團體，計二十五個。四為慈善團體，計六個。五為宗教團體，計二個。共計一百七十四個。

列表如左：

(一) 雲南省農工商團體一覽表

| 市縣別名 | 稱目 | 的會員人數 | 成立年 月 | 許可黨部 | 備案之主管官署 | 備考 |
|-------------|------------|-------|----------|--------------|------------|------------------|
| 雲南滇越鐵路拉黑里 | 拉黑里黑炭木同業公會 | 七〇 | 十三年八月 | 滇越鐵道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 雲南總商會 |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立案 |
| 巡檢司路內車站 | 巡檢司工商聯合公會 | 一二〇 | 二十年十二月 | 同 右 | 彌勒縣政府 | 同 右 |
| 碧色築路警分局管內車站 | 蒙自縣碧色築商會 | 一七五 | 二十年二月 | 滇越鐵道黨部及蒙自縣黨部 | 雲南建設廳蒙自縣政府 | 同 右 |
| 芷村路警分局管內車站 | 芷村機器工同業分會 | 三三 | 二十年七月 | 蒙自縣黨部 | 同 右 | 本分會附屬於蒙自縣城機器職業公會 |
| 特別區 | 河口市商會 | 七六 | 清宣統二年正月 | 河口市黨部 | 河口督辦公署 | |
| 昆明縣 | 農會 | 三一七四 | 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 昆明縣黨部 | 縣政府備案 | |
| 彌勒縣 | 農會 | 同 右 | 二十一年七月 | 無 | 同 右 | |
| 安寧縣 | 商會 | 發展商業 | 五十年 | 無 | 省政府有案 | |

| | | | | | | |
|-----|-------|------|--------|-----------|------------|----------|
| 會澤縣 | 商會 | 發展商業 | 七九三 | 清宣統年間 | 省黨部 | 實業廳立案 |
| 尋甸縣 | 農會 | 發展農業 | 七十餘人 |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 省黨部 | 農礦廳 |
| 尋甸縣 | 商會 | 發展商務 | 五二 | 二十年二月 | 同 右 | 省政府及前實業廳 |
| 路南縣 | 農會 | 發展農業 | 三五九 | 二十年三月 | 同 右 | 省黨部及縣公署 |
| 路南縣 | 商會 | 發展商業 | 五〇 | 二十年四月 | 同 右 | 前農礦廳 |
| 路南縣 | 農會 | 發展商業 | 八〇 | 二十年四月 | 同 右 | 建設廳 |
| 澂江縣 | 商會 | 發展商業 | 三九〇 | 二十年三月十五日 | 同 右 | 建設廳及建設廳 |
| 澂江縣 | 農會 | 發展農業 | 二二〇 | 二十年三月十五日 | 同 右 | 建設廳及農礦廳 |
| 晉寧縣 | 工會聯合會 | 促進工業 | 一八一 | 二十年三月十五日 | 同 右 | 同 右 |
| 晉寧縣 | 農會 | 發展農業 | 七一 | 二十年三月十五日 | 雲南黨務指委會 | 農礦廳及省黨部 |
| 新平縣 | 商會 | 發展商業 | 一一 | 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 省黨部 | 建設廳 |
| 新平縣 | 農會 | 促進農業 | 一一〇 | 二十年六月八日 | 省黨部 | 同 右 |
| 新平縣 | 工會 | 促進工業 | 二〇 | 十七年六月十日 | 同 右 | 同 右 |
| 楚雄縣 | 商會 | 發展商業 | 一一〇 | 二年一月一日 | 同 右 | 同 右 |
| 楚雄縣 | 農會 | 發展農業 | 七一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黨部指導員 | 同 右 |
| 昆陽縣 | 織布業工會 | 研究藝術 | 一、二、四三 | 二十年九月 | 楚雄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 縣政府 |
| 昆陽縣 | 商會 | 發展商業 | 七八 | 二十年一月八日 | 同 右 | 同 右 |
| 蒙自縣 | 農會 | 發展農業 | 一〇五 |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 無 | 省政府 |
| 蒙自縣 | 商會 | 發展商業 | 一五九 |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 同 右 | 農礦廳 |
| 蒙自縣 | 商會 | 發展商業 | 五六 |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 同 右 | 同 右 |

| | | | | | |
|------------|------|-----|-----------|----|----|
| 雜貨業同業公會 | 同業合作 | 三二 | 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 同右 | 同右 |
| 釀酒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二九 |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 同右 | 同右 |
| 進出口貨同業公會 | 同右 | 一九 | 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 同右 | 同右 |
| 成衣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四六 | 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 同右 | 同右 |
| 蒙個幫同業公會 | 同右 | 一五 | 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 同右 | 同右 |
| 染布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二二 | 二十年三月十日 | 同右 | 同右 |
| 華洋疋頭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一四 |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 同右 | 同右 |
| 米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三二 | 二十年五月 | 同右 | 同右 |
| 刀於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一三四 | 二十年五月 | 同右 | 同右 |
| 機器業職業公會 | 同右 | 一五七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農會 | 發展農業 | 六三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第九區辛乙孔鄉農會 | 同右 | 八二 | 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 同右 | 同右 |
| 第九區仁厚村鄉農會 | 同右 | 九四 | 二十年十二月八日 | 同右 | 同右 |
| 第二區南山屯鄉農會 | 同右 | 一〇一 | 二十年三月二日 | 同右 | 同右 |
| 第五區龍頭寨鄉農會 | 同右 | 一二五 | 二十年十二月六日 | 同右 | 同右 |
| 第八區阿白黑區鄉農會 | 同右 | 八九 | 二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 同右 | 同右 |
| 蒙自縣 碧色寨 | 發展商業 | 一七 | 二十年二月十五日 | 同右 | 同右 |
| 炭業同業公會 | 同業合作 | 六〇 | 二十年二月八日 | 同右 | 同右 |
| 雜貨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一五 | 二十年二月十日 | 同右 | 同右 |
| 木料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一二 | 二十年二月十日 | 同右 | 同右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章 人民團體

| | | | | | | | | | |
|-----|-----|-----|---------|--------|------|---------------|--------|---------|--------|
| 雲龍縣 | 大理縣 | 易門縣 | 轉運業同業公會 | 煤業同業公會 | 同業合作 | 一四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 省黨部 | 縣政府 | |
| 雲龍縣 | 大理縣 | 易門縣 | 農會 | 農會 | 發展農業 | 二、九〇〇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 同右 | 同右 | |
| 雲龍縣 | 大理縣 | 易門縣 | 商會 | 商會 | 發展商務 | 五七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 同右 | 同右 | |
| 雲龍縣 | 大理縣 | 易門縣 | 糖業公會 | 糖業公會 | 同 | 四五二十年九月十日 | 同右 | 同右 | |
| 雲龍縣 | 大理縣 | 易門縣 | 酒業公會 | 酒業公會 | 同 | 二〇二十年十月十日 | 同右 | 同右 | |
| 雲龍縣 | 大理縣 | 易門縣 | 鹽興縣商會 | 鹽興縣商會 | 同 | 五四十八年八月一日 | 同右 | 建設廳及縣政府 | |
| 雲龍縣 | 大理縣 | 易門縣 | 寧洱縣商會 | 寧洱縣商會 | 同 | 五七清光緒二十七年六月 | 同右 | 縣政府 | |
| 雲龍縣 | 大理縣 | 易門縣 | 磨黑商會 | 磨黑商會 | 同 | 六〇七年五月 | 同右 | 同右 | |
| 雲龍縣 | 大理縣 | 易門縣 | 農會 | 農會 | 發展農業 | 一〇〇二十年七月 | 同右 | 同右 | |
| 雲龍縣 | 大理縣 | 易門縣 | 酒業公會 | 酒業公會 | 發達商務 | 五四十九年四月 | 同右 | 同右 | |
| 雲龍縣 | 大理縣 | 易門縣 | 農會 | 農會 | 發展農業 | 二百餘十四年三月 | 省黨部 | 同右 | |
| 雲龍縣 | 大理縣 | 易門縣 | 商會 | 商會 | 發展商務 | 陸百餘十一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 雲龍縣 | 大理縣 | 易門縣 | 工會 | 工會 | 促進工業 | 尙無定數 | | 同右 | 正在籌備組織 |
| 雲龍縣 | 大理縣 | 易門縣 | 農會 | 農會 | 發展商務 | 一三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 無 | 省政府 | |
| 雲龍縣 | 大理縣 | 易門縣 | 工會 | 工會 | 促進農業 | 七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 同右 | 同右 | |
| 雲龍縣 | 大理縣 | 易門縣 | 靴鞋同業公會 | 靴鞋同業公會 | 促進工業 | 七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 同右 | 同右 | |
| 雲龍縣 | 大理縣 | 易門縣 | 同業合作 | 同業合作 | 同業合作 | 三二十一年二月 | 縣黨務指委會 | 縣政府 | |
| 雲龍縣 | 大理縣 | 易門縣 | 促進商業 | 促進商業 | 促進商業 | 二九三六年九月十八日 | | 實業廳 | |
| 雲龍縣 | 大理縣 | 易門縣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三四十五年 | 河口市黨部 | 縣政府 | |

| | | | | | | | |
|-----|--------|------|----------|-----------|-------|------|-------|
| 通海縣 | 農會 | 發展農業 | 五四 | 二十年九月 | 省黨部 | 同右 | |
| | 第一鄉農會 | 同右 | 一〇〇 | 二十年九月 | 同右 | 同右 | |
| | 第二鄉農會 | 同右 | 一二〇 | 二十年九月 | 同右 | 同右 | |
| | 第三鄉農會 | 同右 | 五〇 | 二十年九月 | 同右 | 同右 | |
| | 第四鄉農會 | 同右 | 五二 | 二十年九月 | 同右 | 同右 | |
| | 商會附同業會 | 發展商業 | 三五 五〇 | 十九年二月 | 同右 | 同右 | |
| 廣南縣 | 商會 | 同右 | 無定數 | 前清末年 | 同右 | 同右 | |
| 呈貢縣 | 商會 | 同右 | 七〇 | 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 縣黨部 | 縣政府 | |
| | 農會 | 發展農業 | 八八 | 二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 同右 | 同右 | |
| | 區農會 | 同右 | 一〇六 | 二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 同右 | 同右 | 共四個分區 |
| | 鄉農會 | 同右 | 五千餘 | 二十一年八月 | 同右 | 同右 | 共八十個會 |
| 西疇縣 | 商會 | 發展商業 | 二六 |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 無 | 建設廳 | |
| 永善縣 | 商會 | 同右 | 一三 | 十三年八月 | 同右 | 前實業司 | |
| | 農會 | 促進農業 | 二七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農礦廳 | |
| | 工會 | 促進工業 | 二九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建設廳 | |
| 富民縣 | 農會 | 發展農業 | 四九五 | 二十年三月十二日 | 省黨部 | 縣政府 | |
| | 商會 | 發展商業 | 二三一 | 二十年三月十二日 | 同右 | 同右 | |
| 佛海縣 | 商會 | 同右 | 二三 | 十五年六月一日 | 寧洱縣黨部 | 建設廳 | |
| 文山縣 | 商會 | 同右 | 二三〇 | 二十年三月 | 無 | 建設廳 | |
| | 工會 | 改良藝術 | 八八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二)雲南省公益團體一覽表

| | | | | | | | |
|------|--------|--------|-----|-----------|---------|-----|--|
| 第四區縣 | 岐山鄉議青會 | 防止圍團被竊 | 一五〇 | 年深莫考 | | | |
| | 海鏡鄉青苗會 | 保護青苗 | 三〇〇 | 清光緒三年五月 | | | |
| | 天保鄉秋會 | 保護禾穀 | 二五〇 | 清光緒二十六年七月 | | | |
| 華寧縣 | 連分區商會 | 同 右 | 九二 | 八年 | 第四區黨指委會 | 縣政府 | |
| 第五區縣 | 連分區農會 | 同 右 | 一三三 | 二十年二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 | | | | | | |
|------|------------|--------|------|-----------|-------|---------------|----|
| 市縣別名 | 稱目 | 的會員人數 | 成立年 | 月 | 許可黨部 | 備案之主管官署 | 備考 |
| 河口市 | 雲南各屬旅河同鄉會 | 敦篤鄉誼 | 五六 | 十八年五月 | 河口市黨部 | 河口督辦公署 | |
| | 兩粵同鄉會 | 同 右 | 三三〇 | 二十一年一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彌勒縣 | 天足會 | 解除纏足惡習 | 八 | 二十一年七月 | 縣無黨部 | 縣政府 | |
| 會澤縣 | 抗日會 | 同力禦侮 | 二百餘人 | 二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 同 右 | 縣政府及省黨部 | |
| 楚雄縣 | 抗日救國會 | 同 右 | 三八 | 二十年十月 | 尙未呈請 | 縣政府及縣黨部 | |
| | 救國義勇軍訓練委員會 | 救國自衛 | 五八 |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 同 右 | 省救國義勇軍訓練委員會立案 | |
| 蒙自縣 | 婦女協進會 | 改進生活 | 六二 | 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 縣黨部 | 縣政府 | |
| 寧洱縣 | 婦女協會 | 同 右 | 七二 | 二十年三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 省立普洱學生自治會 | 促進學業 | 二〇〇 | 二十年七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 縣立中學學生自治會 | 同 右 | 一一〇 | 二十年七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中甸縣 | 漢團 | 同族自衛 | 二五 | 八年 | | 同 右 | |
| | 蠻團 | 同 右 | 二二 | 清光緒三十二年 | | 同 右 | |
| | 九村團 | 合力自衛保境 | 一五 | 民國元年 | | 同 右 | |
| | 安民 | 同 右 | | | |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章 人民團體

| | | | | | | | | |
|------------|-------------|--------------|------|------------|--|------|---|-----|
| 西疇縣 | 六村團 | 合力自衛保境 安民 | 一六 | 民國元年 | | 縣無黨部 | 同 | 縣政府 |
| 漾濞縣 | 四川同鄉會 | 敦篤鄉誼 | 一六 | 十九年二月 | | 同 | 同 | 同 |
| 羅次縣 | 四川同鄉會 | 講求水利 | 五〇〇 | 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 | 同 | 同 | 同 |
| 華寧縣 第三區 | 一區水會 | 講求水利 | 百餘人 | 十五年 | | 同 | 同 | 同 |
| 華寧縣 第三區 | 三區水會 | 同 | 百餘人 | 二十年 | | 同 | 同 | 同 |
| 華寧縣 第三區 | 區調解委員會 | 寧人息事 | | 二十一年九月 | | | | |
| 華寧縣 第四區 | 鄉調解委員會 | 同 | | 二十一年八月 | | | | |
| 華寧縣 第四區 | 禁煙公會 | 禁收鴉片 | | 二十一年 | | | | |
| 昆明縣 | 聯合團 | 抵禦盜匪 | 五百餘人 | 十五年三月 | | 縣政府 | | |
| 昆明縣 | 五鄉公會 | 辦理地方公益 事業 | 一九八 |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 縣黨部 | 同 | 同 |
| 楚雄縣 | 縣立初級中學學生自治會 | 砥礪學業 | 七七 | 二十年五月 | | 同 | 同 | 同 |
| 大理縣 | 天足會 | 解除纏足惡習 | 四〇 | 十七年五月 | | 同 | 同 | 教育廳 |
| 楚雄縣 | 全蜀旅榆同鄉會 | 敦篤鄉誼 | 四 | 十七年八月 | | 縣政府 | | |
| 楚雄縣 | 婦女協進會 | 改進婦女地位 | 四八 |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 | 同 | 同 | 同 |
| 元江縣 | 勸學會 | 補助婚喪設席 之席 | 六十餘戶 | 八年五月 | | 縣黨部 | | |

(三)雲南省文化團體一覽表

| | | | | | | | |
|-----|---------|------|------|----------|------|---------|----|
| 市縣別 | 名稱 | 目的 | 會員人數 | 成立年 | 許可黨部 | 備案之主管官署 | 備考 |
| 昆明縣 | 教育會 | 促進教育 | 四八一 | 二十年九月六日 | 縣黨部 | 縣政府 | |
| | 第五區教育分會 | 同 | 八四 | 二十年九月十日 | 同 | 同 | |
| | 第七區教育分會 | 同 | 一〇七 |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 同 | 同 | |

| | | | | | | |
|---------|---------|--------|-------|------------|--------|--------|
| 雲 縣 | 教育會 | 同 右 | 一〇四 | 二十年五月 | 縣無黨部 | 同 右 |
| 蒙 化縣 | 教育會 | 同 右 | 一〇四 | 九年 | 省黨部 | 同 右 |
| 廣 通縣 | 教育會 | 同 右 | 一〇四 | 十年二月 | 縣無黨部 | 同 右 |
| 姚 安縣 | 教育會 | 同 右 | 八四 | 元年三月 | 省黨部 | 同 右 |
| 文 山縣 | 教育會 | 促進教育 | 一二〇 | 二十年三月 | 同 右 | 教育廳 |
| 西 疇縣 | 僑族風俗改良會 | 模仿漢俗 | | 十九年 | 縣無黨部 | 省政府 |
| 廣 南縣 | 教育會 | 同 右 | 無定數 | 民國初年 | | 同 右 |
| 通 海縣 | 教育會 | 促進教育 | 五〇 | 二十年三月 | 縣黨部 | 縣政府 |
| 祿 勸縣 | 風俗改良會 | 廢除陋俗 | 九 | 二十年十一月 | 縣無黨部 | 省政府 |
| | 體育協會 | 提倡國術 | 七〇 | 二十年三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文俗改良會 | 廢除陋俗 | 二〇 | 十六年八月 | 同 右 | 同 右 |
| 寧 洱縣 | 教育會 | 同 右 | 八〇 | 二十年三月 | 同 右 | 同 右 |
| 易 門縣 | 教育會 | 促進教育 | 三二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同 右 | 同 右 |
| | 體育會 | 提倡體育 | 六六 | 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 同 右 | 同 右 |
| 蒙 自縣 | 教育會 | 同 右 | 七八 |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同 右 | 縣政府 |
| 楚 雄縣 | 教育會 | 同 右 | 七八 |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 同 右 | 教育廳 |
| 新 平縣 | 教育會 | 同 右 | 六十餘人 | 二十年八月二十日 | 同 右 | 縣政府 |
| 激 江縣 | 教育會 | 促進教育 | 七七 | 二十年六月七日 | 縣黨部 | 教育廳 |
| 尋 甸縣 | 黨義研究所 | 宣揚黨義 | 一四七 | 二十年一月 | 同 右 | 縣政府 |
| 會 澤縣 | 教育會 | 同 右 | 一百六十餘 | 二十年四月十日 | 省黨部 | 教育廳 |

| | | | | | | | | | |
|--------------------|------|--|-------|--|--|--|--|----|--|
| 華寧縣 第三區 學務公會 | 促進教育 | | 二十年 | | | | | | |
| 大理縣 醫藥支會 | 研究醫藥 | | 三三年九月 | | | | | 同右 | |

(四)雲南省慈善團體一覽表

| 市縣別名 | 稱目 | 的會員人數 | 成立年月 | 許可黨部 | 備案之主管官署 | 備考 |
|----------------|-------|-------|---------------|------|---------|----|
| 楚雄縣 慈善會 | 救濟貧困 | 五 | 二十年二月八日 | 縣黨部 | 縣政府 | |
| 大理縣 紅十字分會 | 施棺捨藥 | 八 | 二十年七月 | | 同右 | |
| 元江縣 孟蘭會 | 賑孤 | 二十餘戶 | 清光緒二十五年 | | | |
| | 惜字掩骨會 | 慈善 | 三十餘戶 十六年三月 | | | |
| 羅次縣 三區虎峯施藥會 | 施捨藥材 | 二十餘人 | 十八年 | 縣無黨部 | 縣政府 | |
| | 三區施棺會 | 周濟貧人 | 二百餘人 十六年 | 同右 | 同右 | |

(五)雲南省宗教團體一覽表

| 市縣別名 | 稱目 | 的會員人數 | 成立年月 | 許可黨部 | 備案之主管官署 | 備考 |
|---------------|--------|-------|-------|------|---------|----|
| 大理縣 回教俱進分會 | 辦理回教事務 | 二十 | 十七年六月 | | 縣政府 | |
| 元江縣 老君會 | 慈善 | 二十餘戶 | 十五年五月 | | | |

(7)熱河省(建平等七縣局)

熱河省人民團體僅有三種(1)農工商團體,十一個;(2)文化團體,五個;

(3)慈善團體,二個;共計團體十八個。惟此僅係建平等七縣局之數;其餘各縣局,

(一)熱河省農工商團體一覽表

則未經咨報。茲根據該省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咨報,將建平等七縣局人民團體,列表如左:

| 市縣別名 | 稱目 | 的會員人數 | 成立年月 | 許可黨部 | 備案之主管官署 | 備考 |
|--------|------|-------|-----------|------|---------|----|
| 建平縣 商會 | 發展商業 | 五七 | 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 | 縣政府及建設廳 | |
| 綏東縣 農會 | 發展農業 | 一四〇 | 二十年二月五日 | | 同 右 | |
| 綏東縣 農會 | 同 右 | 八六 |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 縣無黨部 | 同 右 | |
| 經棚縣 商會 | 促進商業 | 五二 | 二十年四月五日 | 省黨部 | 同 右 | |
| 經棚縣 商會 | 同 右 | 五二 | 二十一年二月 | | 縣政府 | |
| 林西縣 農會 | 促進農業 | 二五五 | 二十年四月 | | 同 右 | |
| 林西縣 農會 | 同 右 | 六〇 | 二十年七月 | 縣黨部 | 同 右 | |
| 圍場縣 商會 | 發展商務 | 五四 | 二十年五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圍場縣 商會 | 同 右 | 一四八 | 二十年三月 | 省黨部 | 同 右 | |
| 天山縣 農會 | 發展農業 | 八、〇〇〇 | 二十年十月 | 業已轉請 | 同 右 | |
| 天山縣 農會 | 同 右 | 一一〇 | 二十一年四月 | | 同 右 | |

(二)熱河省文化團體一覽表

| 市縣別名 | 稱目 | 的會員人數 | 成立年月 | 許可黨部 | 備案之主管官署 | 備考 |
|----------------|------|-------|---------|------|----------|----|
| 建平縣 教育會 | 促進教育 | 一五〇 | 二十年四月一日 | | 縣政府及教育廳 | |
| 綏東縣 教育會 | 同 右 | 四五 | 二十年四月七日 | 縣無黨部 | 同 右 | |
| 經棚縣 教育會 | 同 右 | 四四 | 二十年四月 | | 同 右 | |
| 朝陽縣 中國宣講孔教朝陽總會 | 立教興養 | 三〇〇 | 清季庚子十三年 | | 省政府及北平總會 | |
| 朝陽縣 朝陽道德分會 | 提倡道德 | 二一〇 | 十年 | | 由總會轉請備案 | |

(三)熱河省慈善團體一覽表

| 市縣別名 | 稱目 | 的會員人數 | 成立年月 | 許可黨部 | 備案之主管官署 | 備考 |
|------|------------|-------|------|------|----------|----|
| 朝陽縣 | 世界紅卍字會朝陽分會 | 一五〇 | 十八年 | | 由總會轉請備案 | |
| 朝陽縣 | 朝陽紅十字分會 | 四〇〇 | 七年 | | 省政府及上海總會 | |

(8) 察哈爾省

察哈爾省人民團體，係根據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察哈爾省政府之咨報。

計一百五十六個。表列如左：
 僅有農工商團體，及文化團體兩種。前者計有一百四十三個，後者計有十三個，共

(一) 察哈爾省農工商團體一覽表

| 市縣別名 | 稱目 | 的會員人數 | 成立年月 | 許可黨部 | 備案之主管官署 | 備考 |
|------|----------|-------|-------|-----------|---------|----|
| 張家口 | 電燈業產業工會 | 一〇四 | 十七年八月 | 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 建設廳 | |
| | 印刷工會 | 五三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 | 理髮職業工會 | 二四〇 | 二十年一月 | 同右 | 同右 | |
| | 商會 | 一二七 | 二十年二月 | 同右 | 同右 | |
| | 煤炭業同業公會 | 一一一 | 二十年一月 | 同右 | 同右 | |
| | 皮靴業同業公會 | 三〇 | 二十年一月 | 同右 | 同右 | |
| | 書紙筆墨同業公會 | 三〇 | 二十年一月 | 同右 | 同右 | |
| | 紙烟煤油同業公會 | 一四 | 二十年一月 | 同右 | 同右 | |
| | 麵業同業公會 | 一〇四 | 二十年一月 | 同右 | 同右 | |
| | 雜貨同業公會 | 八 | 二十年一月 | 同右 | 同右 | |
| | 米粟同業公會 | 三九 | 二十年一月 | 同右 | 同右 | |
| | 飯館同業公會 | 二三 | 二十年一月 | 同右 | 同右 | |
| | 粗皮作同業公會 | 六五 | 二十年一月 | 同右 | 同右 | |

| | | | | | | | | |
|----------|---|---|----|-------|---|---|---|---|
| 生皮販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五六 | 二十年一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黑白盜同業公會 | 同 | 右 | 八 | 二十年一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牲畜交易同業公會 | 同 | 右 | 四九 | 二十年一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茶業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六 | 二十年一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乾鮮菓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五三 | 二十年一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醋醬魚菜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二四 | 二十年一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綢布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七五 | 二十年一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鐵鋪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一四 | 二十年一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鞋帽廣貨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七七 | 二十年一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馬尾同業公會 | 同 | 右 | 八 | 二十年一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皮革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五七 | 二十年一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中西藥同業公會 | 同 | 右 | 六七 | 二十年一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旅蒙皮毛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三八 | 二十年一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轉運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三二 | 二十年一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京銀同業公會 | 同 | 右 | 四七 | 二十年一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首飾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二三 | 二十年一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汽車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五六 | 二十年一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蔗蔴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二一 | 二十年一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油酒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三九 | 二十年一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木作同業公會 | 同 | 右 | 七三 | 二十年一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章 人民團體

| | | | | | |
|------------|------|--------|--------|-----------|-----|
| 皮裘同業公會 | 同業合作 | 二二九 | 二十年一月 | 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 建設廳 |
| 貨客棧同業公會 | 同右 | 二八 | 二十年一月 | 同右 | 同右 |
| 錢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一一 | 二十年一月 | 同右 | 同右 |
| 鹽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一八 | 二十年一月 | 同右 | 同右 |
| 斗行同業公會 | 同右 | 四六 | 二十年一月 | 同右 | 同右 |
| 旅棧店同業公會 | 同右 | 三五 | 二十年一月 | 同右 | 同右 |
| 染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一五 | 二十年七月 | 同右 | 同右 |
| 豆腐同業公會 | 同右 | 二三 | 二十年七月 | 同右 | 同右 |
| 叫賣同業公會 | 同右 | 二九 | 二十年八月 | 同右 | 同右 |
| 肉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七八 | 二十年十一月 | 同右 | 同右 |
| 縫紉同業公會 | 同右 | 五〇 | 二十一年一月 | 同右 | 同右 |
| 車馬店同業公會 | 同右 | 三九 | 二十一年一月 | 同右 | 同右 |
| 沐浴同業公會 | 同右 | 九 | 二十一年二月 | 同右 | 同右 |
| 五金同業公會 | 同右 | 三〇 | 二十一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餅麵同業公會 | 同右 | 一一二 | 二十一年三月 | 同右 | 同右 |
| 照像鑼牙鐘錶同業公會 | 同右 | 三〇 | 二十一年四月 | 同右 | 同右 |
| 糖業同業公會 | 同右 | 八 | 二十一年四月 | 同右 | 同右 |
| 銅鋪同業公會 | 同右 | 一二 | 二十一年四月 | 同右 | 同右 |
| 農會 | 發展農業 | 二、七、二七 | 二十年三月 | 同右 | 縣政府 |
| 商會 | 發展商業 | 八五 | 二十年一月 | 同右 | 同右 |
| 萬全縣 | | | | | |

宣化縣

商會

同 右

二八五

民國紀元前二年

縣黨部

縣政府

農會

發展農業

八

二十年二月

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同 右

依該會組織法係以區會為會員該縣計有八個區皆係以鄉為會員下皆例此

第一區農會

同 右

四 二十年一月

縣黨部

同 右

第二區農會

同 右

六 二十年一月

同 右

同 右

第三區農會

同 右

一〇 二十年一月

同 右

同 右

第四區農會

同 右

五 二十年一月

同 右

同 右

第五區農會

同 右

九 二十年一月

同 右

同 右

第六區農會

同 右

六 二十年一月

同 右

同 右

第七區農會

同 右

三 二十年一月

同 右

同 右

第八區農會

同 右

一五 二十年一月

同 右

同 右

雜貨業同業公會

同業合作

一一 二十年一月

同 右

同 右

以一商號為一會員下皆例此

京餽業同業公會

同 右

一五 二十年一月

同 右

同 右

木作業同業公會

同 右

九 二十年一月

同 右

同 右

洋貨業同業公會

同 右

一五 二十年一月

同 右

同 右

蘇紙業同業公會

同 右

一〇 二十年一月

同 右

同 右

皮貨業同業公會

同 右

二七 二十年一月

同 右

同 右

毡帽業同業公會

同 右

二二 二十年一月

同 右

同 右

糧業同業公會

同 右

七三 十九年七月

同 右

同 右

商會

發展商業

五九

民國二年

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縣政府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章 人民團體

| | | | | | | | |
|------|----------|------|-------|--------|---------------|---------|----------|
| 張北縣 | 農會 | 發展農業 | 一、七八四 | 二十年二月 | 省黨務特派員辦 事處 | 縣政府 | |
| | 農會 | 同 右 | 五〇三 | 二十年二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 第一區農會 | 同 右 | 一七八 | 二十年五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 第二區農會 | 同 右 | 一六二 | 二十年五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 第三區農會 | 同 右 | 一六三 | 二十年五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涿鹿縣 | 商會 | 發展商業 | 九七 | 二十年六月 | 省黨務特派員辦 事處 | 同 右 | |
| | 商會 | 同 右 | 七二 | 二十年一月 | 同 右 | 縣政府及縣黨部 | |
| | 農會 | 發展農業 | 一、三二二 | 二十年三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 米粟斗行同業公會 | 維持同業 | 一一五 | 二十年七月 | 縣黨部 | 縣政府 | |
| 懷來縣 | 農會 | 促進業務 | 一、〇五五 | 二十年三月 | 省黨務特派員辦 事處 | 同 右 | |
| | 商會 | 同 右 | 八九 | 二十年一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懷來縣 | 商會 | 同 右 | 五三 | 二十年二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新保安縣 | 商會 | 同 右 | 六七 | 二十年二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懷來縣 | 商會 | 同 右 | 一二 | 二十一年一月 | 縣黨部 | 同 右 | |
| 赤城縣 | 酒業同業公會 | 同業合作 | 一七六 | 元年六月 | 省黨務特派員辦 事處 | 縣政府 | |
| | 商會 | 發展商業 | 五五 | 二十年二月 | 同 右 | 建設廳 | |
| | 木工業工會 | 維持同業 | 五三 | 二十年二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 製麵業工會 | 同 右 | 一、九七二 | 二十年二月 | 同 右 | 建設廳 | |
| | 農會 | 發展農業 | 八八五 | 二十年二月 | 同 右 | 同 右 | 係由該縣政府轉呈 |
| | 第一區農會 | 同 右 | 二五〇 | 二十年二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 第二區農會 | 同 右 | | | 同 右 | 同 右 | |

| | | | | | | | | | |
|-----------|-------|---|-----|-------|-------|---|-----|---------|---------|
| 龍關縣 農會 | 第一區農會 | 同 | 右 | 一、一七六 | 二十年二月 | 同 | 右 | 省政府及建設廳 | 係由縣政府轉呈 |
| 第一區農會 | 同 | 右 | 四一四 | 二十年二月 | 同 | 右 | 縣政府 | | |
| 第二區農會 | 同 | 右 | 一六六 | 二十年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第三區農會 | 同 | 右 | 二七九 | 二十年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第四區農會 | 同 | 右 | 一五五 | 二十年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第五區農會 | 同 | 右 | 一六二 | 二十年二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商會 | 發展商業 | 同 | 五四 | 二十年一月 | 同 | 右 | 省政府 | 縣政府轉呈 | |
| 延慶縣 商會 | 同 | 右 | 五六 | 二十年二月 | 縣黨部 | 同 | 縣政府 | | |
| 農會 | 發展農業 | 同 | 七八九 | 二十年一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蘇油業同業公會 | 同業合作 | 同 | 一六一 | 二十年一月 | 同 | 右 | 同 | 右 | |

| | | | | | | | |
|-----|---------|------|-------|-------|-----------|-----|--------------------|
| 寶昌縣 | 農會 | 發展農業 | 一、二五三 | 二十年三月 | 同 右 | 建設廳 | |
| | 工會 | 維持同業 | 一五 | 二十年一月 | 縣黨部 | 同 右 | 該工會爲木工職業團體 |
| 陽原縣 | 農會 | 同 右 | 一、五〇五 | 二十年三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 商會 | 同 右 | 五六 | 七年六月 | 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 同 右 | |
| 懷安縣 | 農會 | 同 右 | 一二七 | 五年五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 商會 | 同 右 | 一、八〇六 | 二十年二月 | 縣黨部 | 縣政府 | |
| | 農會 | 同 右 | 一四九 | 二十年二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商都縣 | 商會 | 促進業務 | 一二 | 二十年三月 | 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 省政府 | 係由縣政府轉呈並分呈建設民政兩廳備案 |
| | 山貨業同業公會 | 同 右 | 三〇 | 二十年一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 麵業同業公會 | 同 右 | 一五四 | 二十年一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 飯食業同業公會 | 同 右 | 三三三 | 二十年一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 藥業同業公會 | 同 右 | 二五 | 二十年一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 點食業同業公會 | 同 右 | 五六 | 二十年一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 皮業同業公會 | 同 右 | 一六 | 二十年一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 糧食業同業公會 | 同 右 | 七一 | 二十年一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 雜貨業同業公會 | 同 右 | 一〇六 | 二十年一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 布業同業公會 | 同 右 | 一三四 | 二十年一月 | 同 右 | 同 右 | |
| | 酒業同業公會 | 同業合作 | 一〇六 | 二十年一月 | 縣黨部 | 縣政府 | |

(二)察哈爾省文化團體一覽表

| 市縣別名 | 稱目 | 的會 | 員人數 | 成立年 | 月 | 許可黨部 | 備案之主管官署 | 備考 |
|----------|------|-------|-------|-------|---|-----------|---------|-------------------|
| 萬全縣教育會 | 促進教育 | | 三七六 | 二十年一月 | | 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 縣政府 | |
| 宣化縣教育會 | 同右 | | 三三四 | 二十年二月 | | 同右 | 同右 | |
| 蔚縣教育會 | 同右 | | 四〇一 | 二十年一月 | | 同右 | 同右 | |
| 沽源縣商會 | 同右 | | 五七 | 二十年二月 | | 縣黨部 | 縣政府 | |
| 第四區農會 | 同右 | | 五三 | 二十年三月 | | 同右 | 同右 | |
| 第三區農會 | 同右 | | 七三 | 二十年三月 | | 同右 | 同右 | |
| 第二區農會 | 同右 | | 五七 | 二十年三月 | | 同右 | 同右 | |
| 第一區農會 | 同右 | | 五九 | 二十年三月 | | 同右 | 同右 | |
| 農會 | 同右 | | 二四二 | 二十年三月 | | 省直屬康保縣區分部 | 同右 | |
| 康保縣商會籌備處 | 同右 | 商號四十家 | | 二十年三月 | | | 同右 | 因該會尚未正式成立故亦未曾呈請許可 |
| 多倫縣農會 | 同右 | | 一、〇四〇 | 八年 | | | 同右 | |
| 商會 | 促進業務 | | 六二〇 | 八年 | | | 同右 | |
| 第一區農會 | 同右 | | 六五 | 二十年三月 | | | 同右 | |
| 第二區農會 | 同右 | | 五〇 | 二十年三月 | | | 同右 | |
| 第三區農會 | 同右 | | 五〇 | 二十年三月 | | | 同右 | |

| | | | | | |
|-----|-----|------|--------------|-----------|---------|
| 張北縣 | 教育會 | 促進教育 | 七〇二十年二月 | 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 縣政府 |
| 涿鹿縣 | 教育會 | 同 右 | 二六〇元年二月 | 同 右 | 同 右 |
| 懷來縣 | 教育會 | 同 右 | 二四五二十年二月 | 同 右 | 同 右 |
| 赤城縣 | 教育會 | 同 右 | 八八十二年四月 | 同 右 | 同 右 |
| 龍關縣 | 教育會 | 同 右 | 一三二二十年一月 | 同 右 | 省政府及教育廳 |
| 延慶縣 | 教育會 | 同 右 | 九六二十年二月 | 縣黨部 | 縣政府 |
| 商都縣 | 教育會 | 同 右 | 三〇二十年二月 | 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 縣政府 |
| 懷安縣 | 教育會 | 同 右 | 三二九清光緒三十三年三月 | 縣黨部 | 教育廳 |
| 陽原縣 | 教育會 | 同 右 | 三六二二十年二月 | 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 教育廳及縣政府 |
| 寶昌縣 | 教育會 | 同 右 | 三三二二十年三月 | 縣黨部 | 教育廳 |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第一節 著作物

第一目 著作權法之制定

著作權法之見於中國法令，自前清宣統二年資政院議決之著作權律為始，該律計分五章，凡五十五條，經長政部奏定頒布。民國肇興，前內務部因該律尙無與民國國體抵觸之處，爰於元年九月間通告暫行採用，後因社會演變，前項著作權律，漸感不適應用，復先後於四年十一月制定著作權法，五年二月制訂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公布施行。遯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內政部以前項法令不能適應時代之需要，乃改訂著作權法及著作權法施行細則，於十七年五

月公布施行，法凡五章，計四十條，細則凡十五條，現即依據此項法令辦理。

第二目 著作物註冊之審查

著作權法及著作權法施行細則規定，凡有著作權之圖書及一切著作物，除有關教科書類，應依法先送教育部審查後送本部註冊者外，其餘均須呈送本部審查註冊，以資保護。自十七年五月著作權法公布後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份止，先後經核准註冊之著作物，計達五千零七十五種，內以書籍為最多。

第三目 著作物註冊之公告

著作權利應自著作完成之日發生，本為各國立法所公認，惟依我國著作權法，則以註冊為取得著作權利之原因，故公告註冊，實為對抗第三者之要件，換言之，即某種著作物，業經政府准予註冊給照，已享有著作權法之保護，同時有對抗第三者之效力，公告第三者不得侵害其著作權保護之謂也。

凡內政部核准註冊之著作物，除按月造表刊登國府公報公告外，并刊登內政公報公告之。茲將應行公告之各事項列下：(一)著作物名稱，(二)著作權所有人，(三)著作人，(四)著作年月，(五)著作物定價，(六)呈准註冊年月，(七)註冊執照號數，(八)其他。

第四目 著作物呈請註冊之手續及註冊執照之頒發

著作物呈請註冊，應依照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備具樣本二份，連同該著作物定價五倍之註冊公費，并依照著作權法施行細則後所附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備具呈文，呈請本部核辦。茲將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列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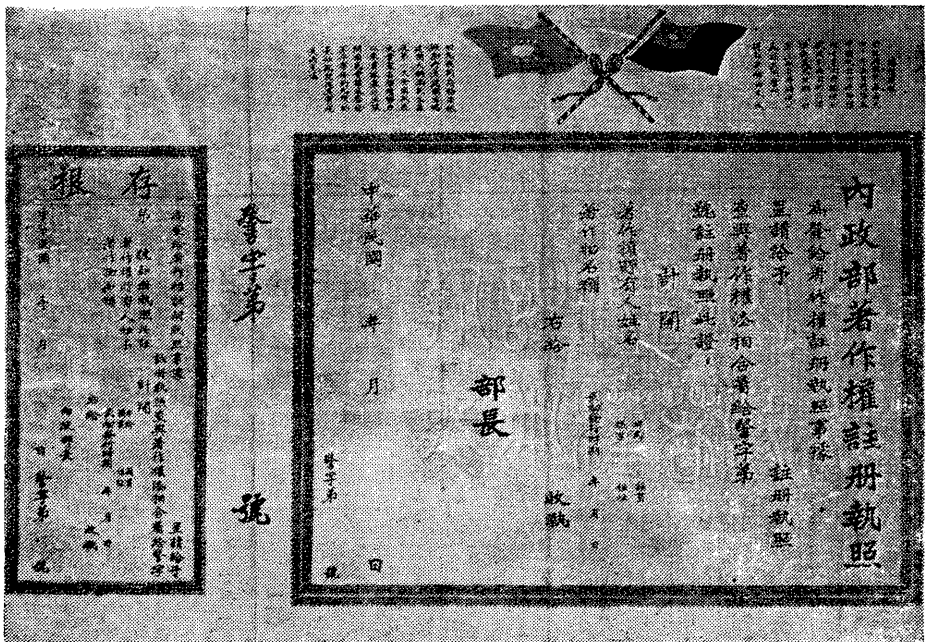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呈請著作物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照著作權法隨送樣本
或附
盡說
明書呈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姓名 謹呈押

凡著作物不違反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及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規定，經本部核准註冊後，并給予註冊執照，以資保護。茲將註冊執照樣式列下。

第五目 外人著作物之註冊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故外國人如有專供中國人民所用之書籍或譯成華文之書籍，均得依我國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但須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為限，此蓋基於平等互惠之原則。外國人著作物呈請註冊者，以美國較多，日本次之。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C) 八〇〇

第六目 歷年著作物註冊之統計

自民國十七年五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已經核准註冊之著作物，總計為五千零七十五種。茲將歷年註冊數目，及種類分別列表於後：

(一) 歷年著作物註冊數目比較表

| 年 | 份 | 數 | 目 | 年 | 份 | 數 | 目 |
|------|---|-------|---------------|---|-----|---|---|
| 十七年 | | 七九 | 十八年 | | 四一三 | | |
| 十九年 | | 一〇三 | 二十年 | | 六四七 | | |
| 二十一年 | | 六六五 | 二十二年 | | 九三五 | | |
| 二十三年 | | 一、四五一 | 二十四年(自一月至六月止) | | 七八二 | | |
| 合計 | | 五、〇七五 | | | | | |

附註
 (一) 本表係就已經核准註冊給照之著作物數目，加以比較，批駁者概未列入。
 (二) 本表所列十七年著作物註冊數目，係從十七年六月起。
 (三) 本表所列二十四年著作物註冊數目，係至二十四年六月份止。

(三) 歷年著作物註冊統計表(民國十七年六月份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份止)

| 類別 | 項別 | 年份 | | | | | | | | | | | | 計 |
|----|----|-----|-----|-----|-----|------|------|------|------|----|--|--|--|-----|
| | | 十七年 | 十八年 | 十九年 | 二十年 | 二十一年 | 二十二年 | 二十三年 | 二十四年 | 共 | | | | |
| 總論 | | | | | 一 | | | | | | | | | 二 |
| 政治 | | | 一三三 | | 一三三 | | | | 二四 | 五六 | | | | 二二二 |
| 經濟 | | | 九 | | 一 | | | | 二六 | 四六 | | | | 二一六 |
| 法律 | | | 三 | | 二 | | | | 四九 | 二七 | | | | 一九三 |
| 社會 | | 一 | | | 一一 | | | | 九 | 一一 | | | | 九八 |
| 教育 | | | 一〇 | | 二 | | | | 四六 | 四八 | | | | 三二九 |

(二) 歷年著作物註冊分類數目比較表

| 類別 | 總共數目 | 類別 | 總共數目 |
|------|-------|------|------|
| 社會科學 | 一、二八三 | 自然科學 | 三五五 |
| 應用科學 | 三三三 | 哲學 | 二二四 |
| 宗教 | 二八 | 文學 | 九六八 |
| 史地 | 五〇六 | 藝術 | 二二一 |
| 語文 | 二八九 | 雜著 | 八八八 |
| 合計 | 五、〇七五 | | |

附註
 本表所列係十七年六月份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份止

學 科 然 自 部 學 科

| 其 他 | 人 類 學 | 生 理 學 | 動 物 | 植 物 | 生 物 學 | 地 學 | 天 文 | 化 學 | 物 理 | 數 學 | 總 論 | 合 計 | 其 他 | 圖 書 館 學 | 新 聞 | 體 育 | 軍 事 | 禮 俗 | 統 計 | |
|--------|-------------|-------------|--------|--------|-------------|--------|--------|--------|--------|--------|--------|--------|--------|------------------|--------|--------|--------|--------|--------|----|
| | | | | | 一 | | 一 | | 一 | | | 三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五九 | 一 | | | 一 | 二 | | | 一 |
| | | | | 一 | | 一 | | | | | | 七 | | | | | 一 | | | |
| 一 | 一 | 六 | 二 | 五 | 三 | 四 | | 六 | 四 | 一七 | | 一六四 | 二 | | 七 | 八 | 三 | | | 四 |
| 八 | 二 | 二 | 一 | 一 | 二 | 八 | | 四 | 五 | 九 | | 一七七 | 三 | 四 | 五 | 六 | 四 | | | 一 |
| 五 | 二 | 一 | 二 | 三 | 八 | 四 | 三 | 一 | 八 | 二〇 | 三 | 二二〇 | 三 | 三 | 一 | 一 | 七 | | | 七 |
| 四 | 一 | 八 | 二〇 | 六 | 一二 | 五 | 六 | 四 | 八 | 五四 | 六 | 四一〇 | 三 | 四 | 二 | 五七 | 三一 | 二 | | 四 |
| 二 | 一 | 三 | 一 | | 一 | 一 | 四 | 八 | 一〇 | 二三 | | 二四三 | 一 | 四 | | 一二 | 六 | 四 | | 七 |
| 二〇 | 七 | 二〇 | 二六 | 一六 | 二七 | 二三 | 一四 | 三三 | 三七 | 一三三 | 九 | 一、二八三 | 一三 | 一五 | 一五 | 九六 | 五四 | 六 | | 二四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宗 | 哲 學 | | | | | | | 應 用 科 學 | | | | | | | | 部 | | | | |
|---|-----|-----|----|----|----|----|------|---------|----|-----|----|----|----|----|----|----|----|----|----|-----|
| | 總論 | 合計 | 其他 | 倫理 | 心理 | 論理 | 西洋哲學 | 東方哲學 | 總論 | 合計 | 其他 | 家事 | 衛生 | 醫藥 | 工程 | | 商學 | 工學 | 農學 | 總論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 | | 一二 | 五 | | 三 | 一 | 一 | 二 | | 一三 | | | | 四 | | 五 | 三 | 一 | | 三 |
| | | 一 | | | | | 一 | | | 二 | | | | 一 | | 一 | | | | 二 |
| | | 一七 | 四 | | 七 | 一 | | 五 | | 四〇 | | | 四 | 四 | 二 | 一〇 | 三 | 一七 | | 四九 |
| | | 一九 | 七 | 一 | 一 | 二 | 一 | 二 | 五 | 三〇 | 一 | | 四 | 五 | | 三 | 五 | 一二 | | 四二 |
| | 三 | 五三 | 一六 | 六 | 一三 | 五 | 七 | 二 | 九 | 九九 | 三 | 一 | 七 | 四〇 | 一〇 | 一三 | 一〇 | 一五 | | 七〇 |
| | | 七一 | 七 | 三 | 一六 | 四 | 一 | 八 | 二 | 一〇五 | | | 二 | 三二 | 一〇 | 一五 | 一 | 二四 | 一 | 一三四 |
| | | 五一 | 三 | 四 | 一八 | 三 | 九 | 一 | 一 | 三四 | | | 二 | 一一 | 一 | 七 | 五 | 六 | | 五四 |
| | | 二二四 | | | 五八 | 一六 | 三〇 | 四二 | | 三三三 | | | 二九 | 九七 | 二三 | 五四 | 三七 | 七五 | | 三五五 |
| | 四 | 二二四 | | | 一四 | | | | | | | | | | | | | | | 一 |

| 地 史 | | | | 部 學 文 | | | | | | | 部 教 | | | | | | | | |
|--------|--------|--------|--------|--------|--------|--------|--------|--------|----|----|-----|--------|--------|--------|-------------|-------------|--------|--------|--------|
| 傳 記 | 地 理 | 歷 史 | 總 論 | 合 計 | 其 他 | 戲 劇 | 歌 曲 | 小 說 | 詞 | 文 | 詩 | 總 論 | 合 計 | 其 他 | 猶 太 教 | 基 督 教 | 回 教 | 道 教 | 佛 教 |
| | 四 | 一 | | 二 | | | | 二 | | | | | | | | | | | |
| 三三三 | 四 | 二二 | | 一八〇 | 四 | 三 | | 一六七 | | | 五 | 一 | | | | | | | |
| | 二 | 一二 | | 六 | 二 | | | 二 | | 二 | | | | | | | | | |
| 一四 | 九 | 二五 | | 一二七 | 一八 | 一 | 四 | 七三 | 五 | 七 | 一一 | 八 | 三 | | | | | | 三 |
| 一三三 | 一四 | 一四 | | 九九 | 一四 | 三 | 二 | 四七 | 一 | 八 | 一一 | 一三 | 一 | 一 | | | | | |
| 三一 | 六 | 一九 | 一 | 一八六 | 一八 | 一五 | 一二 | 一一五 | 一 | 一三 | 四 | 八 | 八 | 一 | | | | | 四 |
| 三二二 | 二二二 | 四九 | 六 | 二三五 | 二二 | 二二 | 九 | 九五 | 三〇 | 三一 | 九 | 一六 | 九 | 一 | | 二 | | 一 | 四 |
| 二九 | 四二 | 四一 | | 一三三 | 六 | 九 | 九 | 六三 | 一〇 | 二二 | 九 | 五 | 七 | 一 | | 一 | 一 | | 四 |
| 一五二 | 一〇三 | 一七三 | 七 | 九六八 | 八五 | 五三 | 三六 | 五六四 | 四七 | 八三 | 四九 | 五一 | 二八 | 四 | | 三 | 一 | | 一五 |

(四) 歷年核准註冊之著作物一覽表

| 著作物名稱 | 著作權所有人 | 著作人 | 著作年月 | 定價 | 呈准註冊年月 | 執照號數 | 備考 |
|-----------------------------|---------------|-----|------|----|-----------|------|----|
| 公哲電符 <small>一名三字電報書</small> | 陳公哲 | | | | 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 壹 | |
| 公哲電符自編集 | 同前 | | | | 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 貳 | |
| 公哲電符密譯電報表 | 同前 | | | | 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 叁 | |
| 攝學測光捷徑 | 同前 | | | | 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 肆 | |
| 奇怪的石磨 | 中華書局經理 陸費逵 | | |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伍 | |
| 吹笛人 | 同前 | | |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陸 | |
| 憂愁公主 | 同前 | | |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柒 | |
| 羊三郎 | 同前 | | |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捌 | |
| 奇怪的魚 | 同前 | | |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玖 | |
| 三種可愛的東西 | 同前 | | |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拾 | |
| 同前 | 同前 | | |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拾壹 | |
| 王子改過 | 同前 | | |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拾貳 | |
| 陳步德航海 | 同前 | | |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拾叁 | |
| 小傻瓜 | 同前 | | |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拾肆 | |
| 笛客 答客 鐸客 | 同前 | | |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拾伍 | |
| 冤洞 | 同前 | | |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拾陸 | |
| 洞裏的家庭 | 同前 | | |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拾柒 | |
| 全世界的小孩子 | 同前 | | |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拾捌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全世界的小孩子 | 陸費達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拾玖 |
| 同前 | 同前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貳零 |
| 同前 | 同前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貳壹 |
| 同前 | 同前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貳貳 |
| 同前 | 同前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貳叁 |
| 象的故事 | 同前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貳肆 |
| 同前 | 同前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貳伍 |
| 同前 | 同前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貳陸 |
| 同前 | 同前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貳柒 |
| 看不出 | 同前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貳捌 |
| 猜一猜 | 同前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貳玖 |
| 一條腿 | 同前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叁零 |
| 四隻手 | 同前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叁壹 |
| 是甚麼 | 同前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叁貳 |
| 猜不着 | 同前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叁叁 |
| 玉筷子 | 同前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叁肆 |
| 一條龍 | 同前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叁五 |
| 家家有 | 同前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叁陸 |
| 通用尺牘 | 同前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叁柒 |
| 中華普通學生尺牘 | 同前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叁捌 |

| | | | | | | |
|----------|----|--|--|--------|----------|----|
| 中華民國大地圖 | 同前 | | |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叁玖 |
| 世界改造分國圖誌 | 同前 | | |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肆零 |
| 世界改造大地圖 | 同前 | | |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肆壹 |
| 現行公文程式例解 | 同前 | | |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肆貳 |
| 新式學生字典 | 同前 | | |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肆叁 |
| 中華新式字彙 | 同前 | | |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肆肆 |
| 中華註音國語字典 | 同前 | | |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肆伍 |
| 中華萬字字典 | 同前 | | |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肆陸 |
| 中華初等尺牘 | 同前 | | |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肆柒 |
| 英華地名檢查表 | 同前 | | |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肆捌 |
| 葡萄仙子 | 同前 | | |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肆玖 |
| 月明之夜 | 同前 | | |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伍零 |
| 三蝴蝶 | 同前 | | | 十五年十一月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伍壹 |
| 春天的快樂 | 同前 | | | 十七年三月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伍貳 |
| 七姊妹遊花園 | 同前 | | | 十七年六月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伍叁 |
| 麻雀與小孩 | 同前 | | | 十七年二月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伍肆 |
| 國語常識會話 | 同前 | | | 十七年十一月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伍伍 |
| 王璞的國音示範 | 同前 | | | 十六年五月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伍陸 |
| 王璞的國語會話 | 同前 | | | 十年六月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伍柒 |
| 英文學生會話 | 同前 | | | 五年八月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伍捌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註音實用尺牘大全 | 陸費達 | | |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伍玖 |
| 中華高等學生尺牘 | 同前 | | |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陸零 |
| 小黑球 | 同前 | | | 十三年三月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陸壹 |
| 小獅和野牛 | 同前 | | | 十二年三月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陸貳 |
| 小狗熊 | 同前 | | | 十二年六月 | 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 陸叁 |
| 一個奇怪的頭 | 同前 | | | 十二年十一月 | 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 陸肆 |
| 小班馬 | 同前 | | | 十三年五月 | 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 陸伍 |
| 陸軍戰棋 | 同前 | | | |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陸陸 |
| 中國勞動運動 | 祝世康 | | | | 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 陸柒 |
| 頭二三 四五 各號 仿宋 長體 銅模鉛字 夾注 |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 | | | 十七年九月六日 | 陸捌 |
| 同前 | 丁仁 | | | | 十七年九月六日 | 陸玖 |
| 四角號碼國音學生字彙 | 商務印書館總經理鮑咸昌 | | | | 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 柒零 |
| 小本法漢字典 | 同前 | | | | 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 柒壹 |
| 國語注音快字說明書 | 趙雅庭 | | | | 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 柒貳 |
| 潮汕注音字集 | 陳復衡 | | | | 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 柒叁 |
| 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係 | 周佛海 | | | | 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 柒肆 |
| 第二次改訂四角號碼檢字法 | 王雲五 | | | | 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 柒伍 |
| 白話學生尺牘 | 中華書局總經理陸費達 | | | | 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 柒陸 |

| | | | | | |
|---|-----------------|--|------------------|----------|----|
| 革命軍戰史之一 | 三民影片公司 經理黃少康 | | | 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 柒柒 |
| 田徑賽的理論與實際 | 謝似顏 | | | 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 柒捌 |
| 宣爐彙釋 | 邵銳 | | | 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 柒玖 |
| 頤性室書畫留真譜初集樣本 | 席裕康 | | | 十八年一月五日 | 捌零 |
| 黨軍北伐戰史之一 | 五洲影片公司 經理蘇東海 | | | 十八年一月五日 | 捌壹 |
| 鹽政辭典 | 林振翰 | | | 十八年一月五日 | 捌貳 |
| 英文改訂四角號碼檢字法 | 王雲五 | | | 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 捌叁 |
| 琴學精華 | 丘鶴儔 | | | 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 捌肆 |
| 五種仿古六朝宋體鉛字銅模 | 英靜齋 | | | 十八年二月七日 | 捌伍 |
| 尊孔史 | 石榮障 | | | 十八年二月七日 | 捌陸 |
| 兒童詩歌 | 劉百川 | | | 十八年二月七日 | 捌柒 |
| Selected Poems of Panu Dewitt Julnem 詩存 | 阿樂滿代 | | | 十八年五月一日 | 捌捌 |
| 國際公法要略 | 商務印書館 鮑成昌 | | 十三年一月 | 十八年五月六日 | 捌玖 |
| 國際關係論 | | | 十三年一月 | 十八年五月六日 | 玖零 |
| 公共意見與平民政治 | | | 十三年三月 | 十八年五月六日 | 玖壹 |
| 中國人名大辭典 | | | 十年六月 | 十八年五月六日 | 玖貳 |
| 辭源 | | | 四年十月 | 十八年五月六日 | 玖叁 |
| 小說月報叢刊五輯 | | | 十三年十一月至 十四年四月 | 十八年五月六日 | 玖肆 |
| 香製品製造大全 | | | 十三年五月 | 十八年五月六日 | 玖伍 |

| | | | | |
|------------|------------|-----------------|-----------|-----|
| 半寸小本英漢字典 | 鮑成昌 | 十一年九月 | 十八年五月六日 | 玖陸 |
| 增註英語尺牘選 | 同前 | 十二年十一月 | 十八年五月六日 | 玖柒 |
| 英漢對照伊索寓言詳解 | 同前 | 七年七月 | 十八年五月六日 | 玖捌 |
| 漢英新辭典 | 同前 | 七年四月 | 十八年五月六日 | 玖玖 |
| 袖珍英漢辭林 | 同前 | 四年二月 | 十八年五月六日 | 壹百 |
| 英漢雙解詳註略語辭典 | 同前 | 十二年十二月 | 十八年五月六日 | 壹零壹 |
| 歷代女子白話詩選 | 同前 | 十三年四月 | 十八年五月六日 | 壹零貳 |
| 上海商埠交通圖 | 李卓吾 朱揚善 | | 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 壹零叁 |
| 動物學大辭典 | 鮑成昌 | 十二年十月 |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 壹零肆 |
| 植物學大辭典 | 同前 | 七年二月 | 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 壹零伍 |
| 白話辭典 | 同前 | 十三年三月 | 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 壹零陸 |
| 學生字典 | 同前 | 四年五月 | 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 壹零柒 |
| 實用學生字典 | 同前 | 六年十月 | 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 壹零捌 |
| 破音字舉例 | 同前 | 十二年十二月 | 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 壹零玖 |
| 上海商業習慣用語字彙 | 同前 | 十三年七月 | 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 壹壹零 |
| 語體學生尺牘續編 | 同前 | | 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 壹壹壹 |
| 國語小叢書十九種 | 同前 | | 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 壹壹貳 |
| 文藝叢刊十五種 | 同前 | | 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 壹壹叁 |
| 婦女叢書八種 | 同前 | | 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 壹壹肆 |
| 現代教育名著九種 | 同前 | 十二年七月至 十五年一月 | 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 壹壹伍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改訂國音學生字彙 | 同前 | | 八年九月 | | 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 壹壹陸 |
| 袖珍上海新地圖 | 同前 | | | | 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 壹壹柒 |
| 松青金泰上南川七縣明細合編 | 顧士榮 | | 十八年五月 | | 十八年六月十一日 | 壹壹捌 |
| 詩人性格 | 鮑成昌 | | 十三年六月 | |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 壹壹玖 |
| 兒童理科叢書三十四冊 | 同前 | | 十一年八月至十七年九月 | |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 壹貳零 |
| 英漢新字彙 | 同前 | | | |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 壹貳壹 |
| 英文商學大全 | 同前 | | | |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 壹貳貳 |
| 英文商學常識 | 同前 | | 三年一月 | |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 壹貳叁 |
| 醫學小叢書十七種 | 同前 | | | |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 壹貳肆 |
| 中國醫學大辭典 | 同前 | | | |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 壹貳伍 |
| 工業藥品大全 | 同前 | | 四年十二月 | |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 壹貳陸 |
| 中國作物論 | 同前 | | 十三年六月 | |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 壹貳柒 |
| 今世中國貿易通志 | 同前 | | 十三年四月 | |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 壹貳捌 |
| 歐洲最新地圖 | 同前 | | 十六年六月二版 | |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 壹貳玖 |
| 新時代叢書六種 | 同前 | | | |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 壹叁零 |
| 診斷學(下) | 同前 | | 八年十一月 | |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 壹叁壹 |
| 新發明天文學 | 黃翼之 | | | | 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 壹叁貳 |
| 商業叢書十種 | 鮑成昌 | | | | 十八年七月三日 | 壹叁叁 |
| 師範小叢書六種 | 同前 | | | | 十八年七月三日 | 壹叁肆 |
| 新文化辭書 | 同前 | | 十二年十月 | | 十八年七月三日 | 壹叁伍 |

| | | | | |
|----------------|-----|--------|----------|-----|
| 柯達克攝影術 | 鮑成昌 | 十二年十一月 | 十八年七月三日 | 壹叁陸 |
| 通俗新尺牘 | 同前 | 二年十月 | 十八年七月三日 | 壹叁柒 |
| 中等國文典 | 同前 | 丁未年四月 | 十八年七月三日 | 壹叁捌 |
| 山西村政綱要 | 邢振基 | 十八年五月 | 十八年七月三日 | 壹叁玖 |
| 炭粉肖像畫講義 | 任我平 | 十三年三月 | 十八年七月三日 | 壹肆零 |
| 小學國語教學法之實際 | 劉百川 | 十七年十二月 |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 壹肆壹 |
| 新主義前期小學三民主義課本 | 沈知方 | 十八年二月 |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 壹肆貳 |
| 新主義前期小學國語讀本 | 同前 | 十六年四月 |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 壹肆叁 |
| 新主義前期小學社會讀本 | 同前 | 十七年四月 |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 壹肆肆 |
| 平民教育用書千字課本 | 同前 | 十八年三月 |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 壹肆伍 |
| 言文對照兒童新尺牘 | 同前 | |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 壹肆陸 |
| 言文對照初等新尺牘 | 同前 | |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 壹肆柒 |
| 言文對照學生新尺牘 | 同前 | |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 壹肆捌 |
| 兒童白話尺牘 | 同前 | |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 壹肆玖 |
| 初等白話尺牘 | 同前 | |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 壹伍零 |
| 學生白話尺牘 | 同前 | 十八年四月 |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 壹伍壹 |
| 傷寒論集註折衷 | 胡毓秀 | 十七年八月 |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 壹伍貳 |
| 新時代初級小學三民主義教科書 | 鮑成昌 | 十六年二月 |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 壹伍叁 |
| 新時代高級小學三民主義教科書 | 同前 | 十七年七月 |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 壹伍肆 |
| 小學國語語教學法 | 張士一 | |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 壹伍伍 |

| | | | | | | | |
|--------------|-----|--|--|--|-------|----------|-----|
| 英語教學法 | 同前 | | | | |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 壹伍陸 |
| 英語基本練習 | 同前 | | | | |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 壹伍柒 |
| 英文最長用四千字表 | 同前 | | | | |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 壹伍捌 |
| 各國警察教育制度表 | 王揚濱 | | | | | 十八年八月二日 | 壹伍玖 |
| 新撰詳註分類尺牘大成 | 劉永年 | | | | 九年十二月 | 十八年八月二日 | 壹陸零 |
| 歌舞劇本神仙妹妹 | 陸費達 | | | | | 十八年八月二日 | 壹陸壹 |
| 說部 善書 離恨天 | 鮑成昌 |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壹陸貳 |
| 說部 善書 笑裏刀 | 同前 |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壹陸參 |
| 說部 善書 貝克偵探初編 | 同前 |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壹陸肆 |
| 說部 善書 貝克偵探續編 | 同前 |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壹陸伍 |
| 說部 善書 殘蟬曳聲錄 | 同前 |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壹陸陸 |
| 說部 善書 墨樓情孽 | 同前 |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壹陸柒 |
| 說部 善書 孤士影 | 同前 |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壹陸捌 |
| 說部 善書 俠女破姦記 | 同前 |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壹陸玖 |
| 說部 善書 娜蘭小傳 | 同前 |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壹柒零 |
| 羅刹雄風 | 同前 |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壹柒壹 |
| 義黑 | 同前 |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壹柒貳 |
| 八十日 | 同前 |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壹柒參 |
| 清宮二年記 | 同前 |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壹柒肆 |
| 薄倖郎 | 同前 |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壹柒伍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雙雄較劍錄 | 鮑成昌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壹柒陸 |
| 蟹蓮郡主傳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壹柒柒 |
| 潤中花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壹柒捌 |
| 羅刹因果錄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壹柒玖 |
| 東海淚波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壹捌零 |
| 哀吹錄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壹捌壹 |
| 假跛人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壹捌貳 |
| 俠女郎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壹捌參 |
| 斷雁哀弦記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壹捌肆 |
| 慮宮祕史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壹捌伍 |
| 雪花園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壹捌陸 |
| 後不如歸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壹捌柒 |
| 驃騎父子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壹捌捌 |
| 西班牙宮闈瑣語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壹捌玖 |
| 苦兒流浪記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壹捌零 |
| 雪市孤蹤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壹玖壹 |
| 洪荒鳥獸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壹玖貳 |
| 壁上血書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壹玖參 |
| 憂兒小傳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壹玖肆 |
| 玉樓慘語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壹玖伍 |

| | | | | | | |
|---------|----|--|--|--|----------|-----|
| 合歡草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壹玖陸 |
| 外交祕事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壹玖柒 |
| 續笑裏刀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壹玖捌 |
| 城中鬼蜮記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壹玖玖 |
| 祕密室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零零 |
| 稗苑琳瑯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零壹 |
| 飛將軍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零貳 |
| 時諧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零叁 |
| 祕密怪調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零肆 |
| 靚花小影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零伍 |
| 亨利第六遺事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零陸 |
| 冰壁餘生記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零柒 |
| 情窩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零捌 |
| 海天情孽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零玖 |
| 香釣情眼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零零 |
| 名優遇盜記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零壹 |
| 奇女格技小傳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零貳 |
| 白羽記(初編)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零叁 |
| 碧玉串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零肆 |
| 大荒歸客記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零伍 |

| | | | | | | | |
|--------|-----|--|--|--|--|----------|-----|
| 戰場情話 | 鮑成昌 |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壹陸 |
| 樹穴金 | 同前 |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壹柒 |
| 銅園雪恨錄 | 同前 |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壹捌 |
| 橄欖仙 | 同前 |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壹玖 |
| 冰原探險記 | 同前 |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貳零 |
| 血痕 | 同前 |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貳壹 |
| 變花情果 | 同前 |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貳貳 |
| 詩人解頤語 | 同前 |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貳參 |
| 墨沼疑雲錄 | 同前 |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貳肆 |
| 續賢妃小傳 | 同前 |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貳伍 |
| 閨爐瑣談 | 同前 |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貳陸 |
| 再續賢妃小傳 | 同前 |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貳柒 |
| 毒菌學者 | 同前 |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貳捌 |
| 魔寇浪影 | 同前 |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貳玖 |
| 慧規 | 同前 |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叁零 |
| 天子離魂記 | 同前 |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叁壹 |
| 怪手印 | 同前 |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叁貳 |
| 社會聲影錄 | 同前 |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叁叁 |
| 煙火島 | 同前 |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叁肆 |
| 蓬門畫眉錄 | 同前 |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叁伍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奇婚記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叁陸 |
| 女師飲劍記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叁柒 |
| 地獄礁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叁捌 |
| 歷劫恩仇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叁玖 |
| 古國憂情記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肆零 |
| 祕密軍港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肆壹 |
| 地首黨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肆貳 |
| 紅粉殲仇記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肆叁 |
| 妬婦遺毒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肆肆 |
| 鸚鵡錄正編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肆伍 |
| 鸚鵡錄續編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肆陸 |
| 鸚鵡錄(三編)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肆柒 |
| 拉奇比在校記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肆捌 |
| 綠黨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肆玖 |
| 賊博士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伍零 |
| 孤露佳人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伍壹 |
| 孝友鏡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伍貳 |
| 當爐女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伍叁 |
| 金台春夢錄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伍肆 |
| 玫瑰花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伍伍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傀儡家庭 | 鮑成昌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伍陸 |
| 癡郎幻影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伍柒 |
| 牝賊情絲記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伍捌 |
| 桃大王因果錄 | 同前 | | | | 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 貳伍玖 |
| 模範家庭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陸零 |
| 科學家庭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陸壹 |
| 再世爲人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陸貳 |
| 質爵案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陸叁 |
| 鬼窟藏嬌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陸肆 |
| 玫瑰花(續)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陸伍 |
| 荒村奇遇雙雞淚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陸陸 |
| 西樓鬼話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陸柒 |
| 明人眼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陸捌 |
| 俄羅斯宮闈秘記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陸玖 |
| 鐵匣記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柒零 |
| 白羽記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柒壹 |
| 風島女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柒貳 |
| 蜘蛛毒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柒叁 |
| 重臣傾國記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柒肆 |
| 四字獄 | 同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柒伍 |

| | | | | | | | |
|-----------|---|---|--|--|--|----------|-----|
| 鐵匣頭顱 | 同 | 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柒陸 |
| 白語記續編 | 同 | 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柒柒 |
| 菱鏡秋痕 | 同 | 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柒捌 |
| 金陵神女再生緣 | 同 | 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柒玖 |
| 歐戰春閨夢 | 同 | 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捌零 |
| 苦海雙星 | 同 | 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捌壹 |
| 童子偵探隊 | 同 | 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捌貳 |
| 泰西古劇 | 同 | 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捌叁 |
| 鷓鴣記(上) | 同 | 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捌肆 |
| 妄言妄聽 | 同 | 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捌伍 |
| 紅鸞豔牒 | 同 | 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捌陸 |
| 白羽記(三編) | 同 | 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捌柒 |
| 歐戰春閨夢(續編) | 同 | 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捌捌 |
| 偶屋 | 同 | 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捌玖 |
| 恩怨 | 同 | 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玖零 |
| 鷓鴣記(續編) | 同 | 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玖壹 |
| 賂史 | 同 | 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玖貳 |
| 洞冥記 | 同 | 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玖叁 |
| 怪董 | 同 | 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玖肆 |
| 炸鬼記 | 同 | 前 |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玖伍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社會柱石 | 鮑成昌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玖陸 |
| 厲鬼犯蹕記 | 同前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玖柒 |
| 鬼語 | 同前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玖捌 |
| 情海疑波 | 同前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貳玖玖 |
| 馬妬 | 同前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叁零零 |
| 雙雄義死錄 | 同前 | 十年十月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叁零壹 |
| 梅孽 | 同前 | 十年十一月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叁零貳 |
| 埃及異聞記 | 同前 |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叁零叁 |
| 沙利沙女王小記 | 同前 | 十年十一月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叁零肆 |
| 以德報怨 | 同前 | 十一年一月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叁零伍 |
| 矚目英雄 | 同前 | 十一年三月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叁零陸 |
| 冤俠情繫 | 同前 | 十一年五月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叁零柒 |
| 地亞小傳 | 同前 | 十二年四月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叁零捌 |
| 天仇記 | 同前 | 十三年五月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叁零玖 |
| 情天補恨錄 | 同前 | 十三年五月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叁壹零 |
| 日用工藝品製造法 | 同前 | 六年二月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叁壹壹 |
| 小詩研究 | 同前 | 十三年六月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叁壹貳 |
| 新詩概論 | 同前 | 十二年五月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叁壹叁 |
| 註釋尺牘進階 | 同前 | 七年八月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叁壹肆 |
| 百科小叢書十輯 | 同前 | 十二年一月至十五年七月 |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叁壹伍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 師範叢書十一種 | 同前 | | 十三年六月至十五年七月 | 一 | 角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叁壹陸 |
| 達摩劍譚腿 | 同前 | | 七年五月至八年一月 | 一 | 角 | 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 叁壹柒 |
| 新中電碼 | 張延祥 | | | 一 | 角 |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 叁壹捌 |
| 射湖潮 | 毛石丹 | | 十八年三月 | 一 | 角 |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 叁壹玖 |
| 邦水速記術 | 張邦永 | | 十八年八月 | 一 | 角 | 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 叁貳零 |
| 育兒衛生常識 | 陳虞光 | | 十七年九月 | 一 | 角 | 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 叁貳壹 |
| 林肯 | 鮑咸昌 | | 七年五月 | 一 | 角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貳貳 |
| 德謨士 | 同前 | | 七年五月 | 一 | 角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貳叁 |
| 郭子儀 | 同前 | | 四年三月 | 一 | 角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貳肆 |
| 王陽明 | 同前 | | 三年八月 | 一 | 角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貳伍 |
| 班超 | 同前 | | 二年五月 | 一 | 角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貳陸 |
| 信陵君 | 同前 | | 四年五月 | 一 | 角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貳柒 |
| 諸葛亮 | 同前 | | 二年三月 | 一 | 角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貳捌 |
| 文天祥 | 同前 | | 三年五月 | 一 | 角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貳玖 |
| 畢斯麥 | 同前 | | 宣統元年四月 | 一 | 角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叁零 |
| 大彼得 | 同前 | | 宣統元年十二月 | 一 | 角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叁壹 |
| 陶淵明 | 同前 | | 民國七年九月 | 一 | 角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叁貳 |
| 岳飛 | 同前 | | 二年九月 | 一 | 角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叁叁 |
| 蘇秦 | 同前 | | 七年五月 | 一 | 角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叁肆 |
| 馬援 | 同前 | | 七年八月 | 一 | 角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叁伍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朱子 | 鮑成昌 | 七年四月 |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叁陸 |
| 玄奘 | 同前 | 八年一月 |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叁柒 |
| 達爾文 | 同前 | 七年十一月 |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叁捌 |
| 司馬光 | 同前 | 六年七月 |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叁玖 |
| 華盛頓 | 同前 | 宣統元年二月 |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肆零 |
| 哥倫布 | 同前 |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 |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肆壹 |
| 克林威爾 | 同前 | 民國七年八月 |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肆貳 |
| 格蘭斯頓 | 同前 | 民國六年七月 |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肆叁 |
| 加里波的 | 同前 | 宣統三年一月 |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肆肆 |
| 富蘭克林 | 同前 | 民國六年十一月 |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肆伍 |
| 拿破倫 | 同前 | 八年四月 |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肆陸 |
| 納爾遜 | 同前 | 宣統元年二月 |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肆柒 |
| 洋裝新字典 | 同前 | 民國元年七月 |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叁肆捌 |
| 動物模型製作法 | 同前 | 十三年七月 |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肆玖 |
| 假果製造法 | 同前 | 十三年七月 |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伍零 |
| 西游記補刊 | 同前 | 十四年十月 | 一 角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伍壹 |
| 兒童故事補刊 | 同前 | 十年十月至 十三年一月 | 二角五分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伍貳 |
| 兒童故事八至十四補刊 | 同前 | 十三年五月至 十四年二月 | 三角五分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伍叁 |
| 兒童詩歌補刊一至四 | 同前 | 十一年六月 | 二 角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伍肆 |
| 兒童小說一至二補刊 | 同前 | 十一月 十一年八月至 | 一 角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伍伍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兒童笑話一至六補刊 | 同前 | 十一年十一月至十二年十一月 | 三角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伍陸 |
| 中國故事一至四補刊 | 同前 | 十一年八月 | 四角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伍柒 |
| 中國故事六至十補刊 | 同前 | 十一年八月至十一月 | 五角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伍捌 |
| 兒歌 | 同前 | 十三年一月 | 五分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伍玖 |
| 中國寓言 | 同前 | 十二年二月 | 八分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陸零 |
| 兒童謎語 | 同前 | 十二年二月至六月 | 二角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陸壹 |
| 樹居人 | 同前 | 十三年八月 | 三角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陸貳 |
| 前期穴居人 | 同前 | 十三年八月 | 三角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陸叁 |
| 後期穴居人 | 同前 | 十三年八月 | 五角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陸肆 |
| 前期海濱人 | 同前 | 十四年八月 | 六角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陸伍 |
| 人類的衣 | 同前 | 十四年八月 | 三角五分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陸陸 |
| 瓦特 | 同前 | 十三年十二月 | 八分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陸柒 |
| 林肯 | 同前 | 十四年一月 | 八分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陸捌 |
| 牛頓 | 同前 | 十四年四月 | 八分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陸玖 |
| 衛生故事 | 同前 | 十二年八月 | 二角四分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陸零 |
| 兒童新歌曲 | 同前 | 十三年五月 | 一角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陸壹 |
| 南美洲一瞥 | 同前 | 十二年十月 | 三角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陸貳 |
| 澳洲一瞥 | 同前 | 十二年十月 | 三角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陸叁 |
| 英格蘭一瞥 | 同前 | 十三年四月 | 四角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陸肆 |
| 美國一瞥 | 同前 | 十五年四月 | 三角五分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陸伍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德意志一瞥 | 鮑成昌 | | 十二年十二月 | 三角五分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柒陸 |
| 俄羅斯一瞥 | 同前 | | 十二年十一月 | 三角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柒柒 |
| 意大利一瞥 | 同前 | | 十三年十一月 | 三角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柒捌 |
| 法蘭西一瞥 | 同前 | | 十五年一月 | 三角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柒玖 |
| 南非洲一瞥 | 同前 | | 十四年六月 | 三角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捌零 |
| 比利時一瞥 | 同前 | | 十四年十一月 | 三角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捌壹 |
| 東三省一瞥 | 同前 | | 十三年六月 | 二角五分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捌貳 |
| 山東省一瞥 | 同前 | | 十四年十二月 |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捌叁 |
| 希拉一瞥 | 同前 | | 十二年十月 | 三角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捌肆 |
| 高麗一瞥 | 同前 | | 十三年八月 | 二角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捌伍 |
| 緬甸一瞥 | 同前 | | 十四年一月 | 三角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捌陸 |
| 日本一瞥 | 同前 | | 十五年一月 | 三角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捌柒 |
| 瑞士一瞥 | 同前 | | 十四年八月 | 三角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捌捌 |
| 瑞典一瞥 | 同前 | | 十四年九月 | 三角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捌玖 |
| 蘇維埃俄羅斯補刊 | 同前 | | 十三年十二月 | 三角五分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玖零 |
| 羅馬社會史 | 同前 | | 十三年三月 | 二角五分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玖壹 |
| 法國革命史 | 同前 | | 十三年十一月 | 三角五分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玖貳 |
| 埃及小史 | 同前 | | 十四年九月 |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玖叁 |
| 人類的故事 | 同前 | | 十四年十月 |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玖肆 |
| 世界著名探險家 | 同前 | | 十四年六月 |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玖伍 |

| | | | | | | | |
|---------------|----|--|--------|--|--------|-----------|-----|
| 蘇格蘭小史 | 同前 | | 十五年五月 | |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玖陸 |
| 加拿大小史 | 同前 | | 十五年一月 | |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玖柒 |
| 法蘭西小史 | 同前 | | 十四年十一月 | |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玖捌 |
| 希拉小史 | 同前 | | 十四年十一月 | |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叁玖玖 |
| 印度小史 | 同前 | | 十四年十月 | |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肆零零 |
| 日本小史 | 同前 | | 十四年九月 | | |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 肆零壹 |
| 羅馬小史 | 同前 | | 十年八月 | | 一元 | 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 肆零貳 |
| 美國政府大綱 | 同前 | | 十一年十月 | | 六角 | 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 肆零叁 |
| 法國政府大綱 | 同前 | | 十二年二月 | | 七角 | 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 肆零肆 |
| 現代民治政體 | 同前 | | 十二年十一月 | | 四角五分 | 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 肆零伍 |
| 英國選舉制度史 | 同前 | | 十二年四月 | | 一元三角五分 | 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 肆零陸 |
| 大陸近代法律思想小史 | 同前 | | 九年十二月 | | 一元 | 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 肆零柒 |
| 社會學及現代社會問題 | 同前 | | 十一年五月 | | 六角 | 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 肆零捌 |
| 社會問題分析 | 同前 | | 十一年五月 | | 一元 | 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 肆零玖 |
| 社會主義與社會改良 | 同前 | | 十二年十一月 | | 二元 | 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 肆壹零 |
| 社會主義之思潮及運動 | 同前 | | 九年十月 | | 五角 | 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 肆壹壹 |
| 經濟史觀 | 同前 | | 十年十二月 | | 四角五分 | 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 肆壹貳 |
| 外國匯兌原理 | 同前 | | 十三年二月 | | 一元五角 | 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 肆壹叁 |
| 推孟氏訂正比納西蒙智力測驗 | 同前 | | 十一年九月 | | 一元三角 | 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 肆壹肆 |
| 近代教育史 | 同前 | | | | | | 肆壹伍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林肯 | 鮑咸昌 | 十年十二月 | 三角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壹陸 |
| 你往何處去 | 同前 | 十一年五月 | 一元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壹柒 |
| 現代小說譯叢 | 同前 | 十一年五月 | 一元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壹捌 |
| 現代日本小說集 | 同前 | 十二年六月 | 一元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壹玖 |
| 中國美術 | 同前 | 十二年六月 | 二元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貳零 |
| 火焰 | 同前 | 十五年二月 | 四角五分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貳壹 |
| 類皮 | 同前 | 十五年二月 | 四角五分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貳貳 |
| 政治心理 | 同前 | 十年七月 | 九角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貳叁 |
| 政黨政治論 | 同前 | 十二年一月 | 二角五分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貳肆 |
| 德國社會民主黨 | 同前 | 十一年五月 | 七角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貳伍 |
| 凡爾登戰記 | 同前 | 十年十月 | 五角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貳陸 |
| 國際聯盟及其趨勢 | 同前 | 十一年四月 | 一元六角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貳柒 |
| 新軍論 | 同前 | 十一年十月 | 一元二角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貳捌 |
| 分配論 | 同前 | 十一年三月 | 六角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貳玖 |
| 統計學原理 | 同前 | 十二年二月 | 二角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叁零 |
| 社會之經濟基礎 | 同前 | 十一年六月 | 一元二角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叁壹 |
| 家庭問題 | 同前 | 九年九月 | 四角五分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叁貳 |
| 西洋家族制度研究 | 同前 | 十一年一月 | 七角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叁叁 |
| 犯罪學 | 同前 | 十一年一月 | 一元三角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叁肆 |
| 社會問題解釋 | 同前 | 十年四月 | 一元五角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叁伍 |

| | | | | | | |
|-------------|----|--|--------|------|----------|----|
| 社會學史要 | 同前 | | 十年八月 | 四角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陸 |
| 社會心理學緒論 | 同前 | | 十一年十一月 | 一元四角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柒 |
| 社會心理學 | 同前 | | 十一年三月 | 九角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捌 |
| 社會心理之分析 | 同前 | | 十二年四月 | 七角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玖 |
| 社會主義之意義 | 同前 | | 十二年一月 | 五角五分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零 |
| 社會主義與近世科學 | 同前 | | 十二年五月 | 三角五分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壹 |
| 費邊社史 | 同前 | | 十一年十二月 | 七角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貳 |
| 英國勞動組合論 | 同前 | | 十一年三月 | 七角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叁 |
| 勞動之世界 | 同前 | | 十一年十月 | 一元五角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肆 |
| 基爾特與農業的復興 | 同前 | | 十一年十月 | 三角五分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伍 |
| 基爾特社會主義貨銀制度 | 同前 | | 十一年一月 | 五角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陸 |
| 社會論 | 同前 | | 十一年三月 | 五角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柒 |
| 現代思潮 | 同前 | | 十一年一月 | 五角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捌 |
| 哲學中之科學方法 | 同前 | | 十年十一月 | 九角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玖 |
| 羅素算理哲學 | 同前 | | 十一年八月 | 九角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零 |
| 生命之不可思議 | 同前 | | 十一年十月 | 一元五角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壹 |
| 幾何原理 | 同前 | | 十三年三月 |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貳 |
| 相對論與宇宙觀 | 同前 | | 十二年十一月 |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叁 |
| 相對論淺釋 | 同前 | | 十一年四月 |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肆 |
| 進化與人生 | 同前 | | 九年十一月 |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伍 |

| | | | | | | |
|-----------|-----|--|--------|--|----------|-----|
| 清代學說概論 | 鮑成昌 | | 十年二月 |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伍陸 |
| 墨子學案 | 同前 | | 十年十一月 |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伍柒 |
| 歐洲文藝復興史 | 同前 | | 十年四月 |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伍捌 |
| 藝術論 | 同前 | | 十年三月 |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伍玖 |
| 託爾斯泰短篇小說集 | 同前 | | 十年十二月 |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陸零 |
| 復活 | 同前 | | 十一年三月 |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陸壹 |
| 前夜 | 同前 | | 十年八月 |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陸貳 |
| 比利時的悲哀 | 同前 | | 十一年九月 |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陸叁 |
| 活屍 | 同前 | | 十年十月 |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陸肆 |
| 海上夫人 | 同前 | | 九年十一月 |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陸伍 |
| 渦堤孩 | 同前 | | 十二年五月 |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陸陸 |
| 活冤孽 | 同前 | | 十二年四月 |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陸柒 |
| 譚格瑞的繡絃夫人 | 同前 | | 十二年一月 |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陸捌 |
| 不快樂的戲劇 | 同前 | | 十二年四月 |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陸玖 |
| 辯論術之實習與學理 | 同前 | | 十年十月 |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柒零 |
| 兒童心智發達測量法 | 同前 | | 十一年四月 |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柒壹 |
| 平民主義與教育 | 同前 | | 十一年九月 |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柒貳 |
| 人生哲學與唯物史觀 | 同前 | | 十一年十月 |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柒叁 |
| 心理學導言 | 同前 | | 十二年十一月 |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柒肆 |
| 感覺之分析 | 同前 | | 十三年五月 |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柒伍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
| 西洋哲學史 | 同前 | | | 十一年八月 | |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柒陸 |
| 新式官廳簿記及會計 | 同前 | | | 十二年一月 | |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柒柒 |
| 互助論 | 同前 | | | 十年十二月 | |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柒捌 |
| 馬克思派社會主義 | 同前 | | | 十一年六月 | |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柒玖 |
| 馬克思派經濟學說 | 同前 | | | 九年九月 | |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捌零 |
| 政治理想 | 同前 | | | 十年六月 | |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捌壹 |
| 初級世界語讀本 | 同前 | | | 十二年十一月 | |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捌貳 |
| 英華會話合璧 | 同前 | | | 元年八月 | |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捌叁 |
| 伊索寓言演義 | 同前 | | | 四年三月 | |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捌肆 |
| 近世簿記法大綱 | 同前 | | | 十三年四月 | | |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 肆捌伍 |
| 經濟學 | 劉秉麟 | | | 十七年十一月 | 二 元 | |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 肆捌陸 |
| 軍人格 | 劉紹復 | | | 十八年六月 | 三角六分 | |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 肆捌柒 |
| 公理是非證明 | 同前 | | | 十八年八月 | 三 角 | |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 肆捌捌 |
| 新歐美之警察 | 王揚濱 | | | 十八年十月 | 八 角 | |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 肆捌玖 |
| 中國鹽稅與鹽政 | 田 斌 | | | 十八年夏月 | 八 角 | |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 肆玖零 |
| 指教學術 | 夏全印 | | | 十一年四月 | 三 元 | |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 肆玖壹 |
| 詩稿 | 現代書局經理 洪雪帆 | 胡也類 | | 十七年九月 | 三 角 | |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肆玖貳 |
| 茶杯的風波 | 同前 | | | 十七年六月 | 五 角 | |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肆玖叁 |
| 沉論 | 泰東書局經理 趙南公 | 郁遠夫 | | 十年十月 | 四 角 | |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 肆玖肆 |
| 頹廢的網 | 同前 | 周全平 | | 十三年二月 | 三角五分 | |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 肆玖伍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沖積期化石 | 趙南公張資平 | 十一 | 二月 | 四月五分 |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 肆玖陸 |
| 前漢通俗演義 | 會文堂書局經理徐寶善 | 蔡東帆 | 十五 | 二月 | 二元六角 | 肆玖柒 |
| 後漢通俗演義 | 同 | 同 | 十六 | 九月 | 二元六角 | 肆玖捌 |
| 兩晉通俗演義 | 同 | 同 | 十五 | 二月 | 二元六角 | 肆玖玖 |
| 南北史通俗演義 | 同 | 同 | 十三 | 二月 | 二元六角 | 伍零零 |
| 唐史通俗演義 | 同 | 同 | 十一 | 十一月 | 二元六角 | 伍零壹 |
| 五代史通俗演義 | 同 | 同 | 十二 | 五月 | 一元八角 | 伍零貳 |
| 宋史通俗演義 | 同 | 同 | 十一 | 三月 | 二元六角 | 伍零叁 |
| 元史通俗演義 | 同 | 同 | 九 | 三月 | 一元八角 | 伍零肆 |
| 明史通俗演義 | 同 | 同 | 九 | 十一月 | 二元六角 | 伍零伍 |
| 清史通俗演義 | 同 | 同 | 六 | 二月 | 二元六角 | 伍零陸 |
| 近百年本國史 | 世界書局經理沈知方 | 沈味之 | 十八 | 一月 | 一元二角五分 | 伍零柒 |
| 近百年世界史 | 同 | 朱公振 | 十八 | 一月 | 一元五角 | 伍零捌 |
| 文言對照普通新尺牘 | 同 | 同 | 十七 | 九月 | 九角 | 伍零玖 |
| 尺牘大觀 | 同 | 同 | 十八 | 一月 | 五角 | 伍壹零 |
| 寫信祕訣 | 同 | 陳和祥 | 十六 | 七月 | 六角 | 伍壹壹 |
| 寫信百法 | 同 | 張云石 | 十八 | 八月 | 六角 | 伍壹貳 |
| 新輯哲學論 | 張述宣 | 張俠 | 十八 | 十一月 | 一元 | 伍壹叁 |
| 處世綱要 | 劉紹復 | 同 | 十九 | 一月 | 一角 | 伍壹肆 |
| 公司會計 | 潘序倫 | 同 | 十八 | 十二月 | 三元 | 伍壹伍 |

| | | | | | | | | |
|-------------|------------|-------|-----|---|--------|----------------|-----------|-----|
| 曝畫紀錄 | 秦 岱 | 源 秦 | 岱 | 源 | 十八年四月 | 三 元 |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 伍壹陸 |
| 新中電碼全書 | 張 延 祥 | | | | 十九年三月 | 一 元 | 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 伍壹柒 |
| 橫臥美人圖 | 金 有 成 | | | | 十九年四月 | 八 角 |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 伍壹捌 |
| A. B. C 譯電表 | 陳 公 哲 | | | | 十九年五月 | 五 角 |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 伍壹玖 |
| 兒童詩歌集 | 朱 智 賢 | | | | 十九年一月 | 一 角 | 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 伍貳零 |
| 小學校的行政組織 | 劉 百 川 | | | | 十八年十一月 | 一 角 |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 伍貳壹 |
| 投考指南 | 潘 成 義 | | | | 十八年四月 | 三角五分 | 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 伍貳貳 |
| 實用公團業務概要 | 葉 云 峯 | | | | 十八年四月 | 一元二角 |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 伍貳叁 |
| 胡適文存 | 李 宣 龔 | 龔 章 | 元 善 | 適 | 十八年一月 | 洋裝三元 本裝二元四角 | 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 伍貳肆 |
| 政治學綱要 | 亞東圖書館經理汪孟邨 | 胡 | 適 | | 十九年四月 | 一元五角 | 十九年七月七日 | 伍貳伍 |
| 新國民讀本 | 神州國光社 | 高 一 涵 | | | 十九年三月 | 四 角 | 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 伍貳陸 |
| 兒科粹精 | 沈 知 方 | 魏 冰 心 | | | | 二 元 | 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 伍貳柒 |
| 初級農學經濟學 | 陳 采 真 | | | | | 三 角 |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 伍貳捌 |
| 初級農產製造學 | 李 宣 龔 | | | | 十五年六月 | 四 角 |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 伍貳玖 |
| 初級肥料學 | | | | | 十五年七月 | 三 角 |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 伍叁零 |
| 初級作物學 | | | | | 十五年四月 | 三 角 |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 伍叁壹 |
| 初級稻作學 | | | | | 十五年三月 | 三 角 |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 伍叁貳 |
| 初級農作物病害學 | | | | | 十五年三月 | 三 角 |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 伍叁叁 |
| 高級中學教科書本國史 | | | | | 十五年六月 | 五 角 |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 伍叁肆 |
| 高級公民生物學 | | | | | 十三年二月 | 一 元 |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 伍叁肆 |
| 中級公民生物學 | | | | | 十四年六月 | 一元七角 |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 伍叁伍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高級中學 初中國語 | 李宜巽 | 十三年二月 | 二元八角 |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 伍叁陸 |
| 高級小學教科書 | 同前 | 十二年九月 | 四角八分 |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 伍叁柒 |
| 高級小學地理 | 同前 | 十七年七月 | 三角二分 |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 伍叁捌 |
| 高級小學歷史 | 同前 | 十三年八月 | 三角四分 |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 伍叁玖 |
| 高級小學農業 | 同前 | 十三年一月 | 四角八分 |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 伍肆零 |
| 高級小學衛生 | 同前 | 十三年一月 | 四角 |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 伍肆壹 |
| 初國語 | 同前 | 十三年六月 | 七角八分 |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 伍肆貳 |
| 初社會 | 同前 | 十三年二月 | 七角二分 |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 伍肆叁 |
| 初常識 | 同前 | 十三年一月 | 八角 |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 伍肆肆 |
| 初中教科書 本國地理 | 同前 | 十七年七月 | 一元六角 |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 伍肆伍 |
| 初中三民主義 | 同前 | 十六年十二月 | 一元零五分 |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 伍肆陸 |
| 綜合編制 三民主義 | 同前 | 十六年十二月 | 九角 |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 伍肆柒 |
| 高小教科書 國語 | 同前 | 十七年二月 | 四角八分 |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 伍肆捌 |
| 高地理 | 同前 | 十三年八月 | 二角四分 |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 伍肆玖 |
| 高歷史 | 同前 | 十六年十月 | 三角四分 |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 伍伍零 |
| 初小教科書 國語 | 同前 | 十二年十月 | 八角 |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 伍伍壹 |
| 初小教科書 水彩畫 | 同前 | 十三年二月 | 六角 |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 伍伍貳 |
| 初中動物學 | 同前 | 十二年八月 | 四角 |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 伍伍叁 |
| 初中植物學 | 同前 | 十二年七月 | 四角 |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 伍伍肆 |
| 初中生理衛生學 | 同前 | 十五年九月 | 七角五分 |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 伍伍伍 |

| | | | | | | |
|---------------|--------------|--|--------|----------------|------------|-----|
| 初中植物學 | 同前 | | 十五年七月 | 五角 |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 伍伍陸 |
| 學校管理法 | 同前 | | 十八年十一月 | 三角五分 |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 伍伍柒 |
| 中等學 校用 本國史 | 同前 | | 十一年五月 | 一元五角 |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 伍伍捌 |
| 兒童文學讀本 | 同前 | | 十二年三月 | 一元零五分 |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 伍伍玖 |
| 市民千字課 | 同前 | | 十六年三月 | 二角四分 | 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 伍陸零 |
| 財政學 | 傅英偉 | | 十九年三月 | 一元 | 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 伍陸壹 |
| 開明算 學教本 算術 | 周爲羣 杜梅生等 | | 十八年七月 | 五角 |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 伍陸貳 |
| 開英文讀本 | 林語堂 | | 十九年八月 | 一元 |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 伍陸叁 |
| 羅馬法 | 陳允 | | 十九年五月 | 一元五角 | 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 伍陸肆 |
| 技術砲學 | 劉紹復 | | 十九年五月 | 二角 |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伍陸伍 |
| 中山陵園大觀 | 齊公衡 | | 十九年七月 | 五角 |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伍陸陸 |
| 羅馬法與現代 | 黃右昌 | | 十四年一月 | 紙面二元四角 布面三元 |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 伍陸柒 |
| 葫蘆島 | 祁仍奚 | | 十九年七月 | 紙面六角 布面一元 |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 伍陸捌 |
| 廣西分縣輿圖 | 李懋 | | 十八年八月 | 一元 | 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 伍陸玖 |
| 魯濱孫漂流記 | 嚴壽民 | | 十三年九月 | 八角 | 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 伍陸零 |
| 及幼齋儉費漢文電碼 | 譚光榮 | | 十八年一月 | 十元 |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 伍陸壹 |
| 時事新報評論集 | 四社出版部 潘公弼 | | 二十二年十月 | 一元 |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 伍陸貳 |
| 英文修辭學 | 中華書局 | | 十一年六月 | 一元五角 |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 伍陸叁 |
| 中學英語讀本 | 同前 | | 十二年七月 | 一元二角 |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 伍陸肆 |
| 初級英語讀本 | 同前 | | 十二年四月 | 六角 |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 伍陸伍 |

| | | | | | |
|----------|------|--------|------|------------|-----|
| 新中學植物學 | 中華書局 | 十二年二月 | 八角 |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 伍柒陸 |
| 新中學算術 | 同前 | 十一年六月 | 一元二角 |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 伍柒柒 |
| 高級古文讀本 | 同前 | 十四年三月 | 一元五角 |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 伍柒捌 |
| 初級本國歷史 | 同前 | 十二年一月 | 六角 |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 伍柒玖 |
| 譯幼童之教育一書 | 錢星海 | 十八年十一月 | 一元 |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伍捌零 |
| 文章學綱要 | 顧實 | 十九年十一月 | 四角 |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伍捌壹 |
| 新主義常識課本 | 世界書局 | 十八年七月 | 八角 |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伍捌貳 |
| 新主義算術課本 | 同前 | 十八年十月 | 八角 |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伍捌叁 |
| 新主義自然課本 | 同前 | 十九年三月 | 二角四分 |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伍捌肆 |
| 新主義自然課本 | 同前 | 十八年八月 | 五角八分 |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伍捌伍 |
| 新主義地理課本 | 同前 | 十九年二月 | 四角 |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伍捌陸 |
| 新主義歷史課本 | 同前 | 十九年三月 | 四角 |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伍捌柒 |
| 新主義國語課本 | 同前 | 十七年八月 | 五角六分 |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伍捌捌 |
| 習字範本 | 同前 | 十七年六月 | 七角六分 |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伍捌玖 |
| 新學制國語讀本 | 同前 | 十七年六月 | 八角八分 |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伍玖零 |
| 新學制常識讀本 | 同前 | 十七年四月 | 八角 |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伍玖壹 |
| 新學制國語讀本 | 同前 | 十七年四月 | 六角四分 |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伍玖貳 |
| 新學制地理課本 | 同前 | 十七年六月 | 四角 |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伍玖叁 |
| 新學制歷史課本 | 同前 | 十四年三月 | 四角 |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伍玖肆 |
| 新學制公民課本 | 同前 | 十七年六月 | 四角 |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伍玖伍 |

| | | | | | | | |
|-----------|-------|-----|--|--------|-------|------------|-----|
| 新學制衛生課本 | 同前 | | | 十七年七月 | 三角二分 |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伍玖陸 |
| 消防實驗 | 楊春生 | | | 十九年十一月 | 五角 |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伍玖柒 |
| 新師範教育史 | 中華書局 | | | 十二年八月 | 四角 | 二十年一月十日 | 伍玖捌 |
| 新中華三民主義課本 | 同前 | | | 十七年一月 | 八角 | 二十年一月十日 | 伍玖玖 |
| 新中華算術課本 | 同前 | | | 十七年三月 | 一角 | 二十年一月十日 | 陸零零 |
| 中華國語讀本 | 同前 | | | 十七年二月 | 一角二分 | 二十年一月十日 | 陸零壹 |
| 中等農藝化學 | 同前 | | | 十四年八月 | 二角 | 二十年一月十日 | 陸零貳 |
| 中華土壤學 | 同前 | | | 十六年十一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年一月十日 | 陸零叁 |
| 中華農具學 | 同前 | | | 十五年一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年一月十日 | 陸零肆 |
| 中等林學大意 | 同前 | | | 十四年三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年一月十日 | 陸零伍 |
| 中等肥料學 | 同前 | | | 十四年五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年一月十日 | 陸零陸 |
| 中學農產製造學 | 同前 | | | 十六年十二月 | 五角 | 二十年一月十日 | 陸零柒 |
| 中等植物育種學 | 同前 | | | 十六年六月 | 七角 | 二十年一月十日 | 陸零捌 |
| 新時代算術教科書 | 商務印書館 | 胡通明 | | 十七年三月 | 六角四分 | 二十年一月十一日 | 陸零玖 |
| 新時代三民主義 | 同前 | 朱子辰 | | 十六年二月 | 四角 | 二十年一月十一日 | 陸壹零 |
| 新時代常識 | 同前 | 王強 | | 十七年三月 | 六角八分 | 二十年一月十一日 | 陸壹壹 |
| 高小新時代三民主義 | 同前 | 李揚 | | 十六年七月 | 三角二分 | 二十年一月十一日 | 陸壹貳 |
| 初中本國歷史教本 | 同前 | 王鍾麒 | | 十八年六月 | 一元 | 二十年一月十一日 | 陸壹叁 |
| 初中新時代世界史 | 同前 | 王恩爵 | | 十六年九月 | 一元零五分 | 二十年一月十一日 | 陸壹肆 |
| 小學珠算 | 同前 | 駱師曾 | | 十五年三月 | 四角 | 二十年一月十一日 | 陸壹伍 |

| | | | | | | |
|----------|-------|------|-------|------|----------|-----|
| 初中英文法 | 商務印書館 | 胡憲生 | 十五年二月 | 一元 | 二十年一月十一日 | 陸壹陸 |
| 初中英文讀本文法 | 同前 | 同前 | 十三年七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年一月十一日 | 陸壹柒 |
| 高中近人白話文選 | 同前 | 鄭吳次通 | 十三年四月 | 九角 | 二十年一月十一日 | 陸壹捌 |
| 高中國文讀本 | 同前 | 江恆源 | 十七年五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年一月十一日 | 陸壹玖 |
| 高商審計學 | 同前 | 吳應圖 | 十四年一月 | 一元 | 二十年一月十一日 | 陸貳零 |
| 高商財政學 | 同前 | 壽景偉 | 十四年一月 | 八角 | 二十年一月十一日 | 陸貳壹 |
| 高商統計學 | 同前 | 陳其鹿 | 十四年一月 | 一元 | 二十年一月十一日 | 陸貳貳 |
| 高商中國商業史 | 同前 | 陳傑 | 十四年一月 | 八角 | 二十年一月十一日 | 陸貳叁 |
| 高商金融經濟概論 | 同前 | 周佛海 | 十五年七月 | 一元 | 二十年一月十一日 | 陸貳肆 |
| 高農造林學各論 | 同前 | 李蓉 | 十六年九月 | 二元 | 二十年一月十一日 | 陸貳伍 |
| 高農農具學 | 同前 | 顧復 | 十六年九月 | 六角五分 | 二十年一月十一日 | 陸貳陸 |
| 高工染色學綱要 | 同前 | 李文 | 十六年六月 | 六角 | 二十年一月十一日 | 陸貳柒 |
| 現代初中英語 | 同前 | 周越然 | 十二年九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年一月十一日 | 陸貳捌 |
| 現代初中化學 | 同前 | 鄭貞文 | 十二年七月 | 六角 | 二十年一月十一日 | 陸貳玖 |
| 現代初中算術 | 同前 | 嚴濟慈 | 十二年八月 | 八角 | 二十年一月十一日 | 陸叁零 |
| 初中生理衛生學 | 同前 | 顧壽白 | 十二年七月 | 七角 | 二十年一月十一日 | 陸叁壹 |
| 師範教育測驗綱要 | 同前 | 華超 | 十四年一月 | 四角 | 二十年一月十一日 | 陸叁貳 |
| 初中本國史 | 同前 | 陸光宇 | 十四年一月 | 七角 | 二十年一月十一日 | 陸叁叁 |
| 代數學 | 同前 | 秦汾 | 三年十月 | 一元 | 二十年一月十一日 | 陸叁肆 |
| 三角學 | 同前 | 同前 | 二年十月 | 一元 | 二十年一月十一日 | 陸叁伍 |

| | | | | | | |
|------------|------|-----|--------|------|-----------|-----|
| 物理學 | 同前 | 王季烈 | 二年九月 | 七角 | 二十年一月十一日 | 陸叁陸 |
| 自然地理 | 同前 | 傅運森 | 三年五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年一月十一日 | 陸叁柒 |
| 用器畫圖式 | 同前 | 黃元吉 | 二年十一月 | 五角 | 二十年一月十一日 | 陸叁捌 |
| 蠶體解剖 | 同前 | 鄭辟疆 | 六年三月 | 四角 | 二十年一月十一日 | 陸叁玖 |
| 蠶業學校用製絲學 | 同前 | 同 | 前四年十二月 | 六角 | 二十年一月十一日 | 陸肆零 |
| 養蠶法 | 同前 | 同 | 前七年七月 | 七角 | 二十年一月十一日 | 陸肆壹 |
| 新國音讀本 | 同前 | 陸衣言 | 十七年九月 | 一角 | 二十年一月十一日 | 陸肆貳 |
| 蠶體生理 | 同前 | 鄭辟疆 | 六年九月 | 五角 |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 陸肆叁 |
| 新師範心理學 | 中華書局 | 同 | 十三年八月 | 四角 |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 陸肆肆 |
| 新師範小學組織及行政 | 同前 | 同 | 十四年五月 | 七角 |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 陸肆伍 |
| 中學代數學 | 同前 | 同 | 十二年一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 陸肆陸 |
| 新中華算術課本 | 同前 | 同 | 十七年一月 | 一角 |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 陸肆柒 |
| 新中華國語讀本 | 同前 | 同 | 十七年二月 | 一角二分 |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 | 陸肆捌 |
| 新師範講習科用國文 | 同前 | 同 | 十四年三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 陸肆玖 |
| 新師範各科教學法 | 同前 | 同 | 十六年一月 | 九角 |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 陸伍零 |
| 新中華歷史課本 | 同前 | 同 | 十九年六月 | 三角二分 |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 陸伍壹 |
| 新中華自然課本 | 同前 | 同 | 十八年十二月 | 三角二分 |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 陸伍貳 |
| 珠算商學淺話算數學術 | 王相辰 | 同 | 同 | 二角 |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 陸伍叁 |
| 中華刑法論 | 王觀 | 同 | 十六年四月 | 四元四角 |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 陸伍肆 |
| 農學通論 | 陸慶 | 同 | 十五年四月 | 四角 |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 陸伍伍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新師範教育學 | 中華書局王熾 | 爲 | 十一年四月 | 四角 |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 陸伍陸 |
| 區政新論 | 姚長祿 | | 十九年九月 | 八角 |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 陸伍柒 |
| 翻譯名義集易檢 | 李薰 | | 十九年十二月 | 六角 | 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 陸伍捌 |
| 檢驗指南 | 朱鵬翔 | | 十九年十一月 | 二元 | 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 陸伍玖 |
| 啼笑因緣 | 三友書社 | | 十九年十二月 | 二元六角 |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 陸陸零 |
| 中等養蠶法 | 中華書局王歷 | 農 | 十五年十一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 陸陸壹 |
| 新中學圖畫課 | 同前何 | | 元十三年十二月 | 一元六角 |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 陸陸貳 |
| 初中本國史 | 世界書局 | | | 二元 |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 陸陸叁 |
| 國音講習課本 | 中華書局樂鏡 | 慎 | 十八年九月 | 三角 |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 陸陸肆 |
| 國音課本 | 同前馬國 | 英 | 十八年七月 | 一角 |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 陸陸伍 |
| 世界改造大地圖 | 同前葛綏 | 成 | 十九年八月 | 一元六角 |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 陸陸陸 |
| 高小新中華地理課本 | 同前鄭 | 昶 | 十六年八月 | 三角二分 |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 陸陸柒 |
| 李明仲營造法式 | 商務印書館陶涉 | 園 | 十四年 | 八十元 |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 陸陸捌 |
| 師範教農業科書 | 同前 | | | 二角 |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 陸陸玖 |
| 桑樹栽培 | 同前 | | | 六角 |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 陸柒零 |
| 蠶體病理 | 同前 | | | 六角 |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 陸柒壹 |
| 園藝學 | 同前 | | | 四角 |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 陸柒貳 |
| 初中幾何 | 同前 | | | 八角 |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 陸柒叁 |
| 初中三角術 | 同前 | | | 四角 |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 陸柒肆 |
| 高中本國地理 | 同前 | | | 三元 |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 陸柒伍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
| 中國文學史綱 | 商務印書館 | 歐陽溥 | 存 | 十九年八月 | 六 | 角 |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 陸玖肆 |
| 袁趙年譜 | 同前 | 何炳松 | | 十九年七月 | 五 | 角 |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 陸玖伍 |
| 經濟學與租稅 | 同前 | | | | 六 | 角 |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 陸玖陸 |
| 初小 新中華自然課本 | 中華書局 | 楊慶堃 | 治鴻 | 十六年一月 | 六 | 角四分 |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 陸玖柒 |
|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 商務印書館 | 黃孝先 | | 十八年一月 | 一 | 元 | 二十年七月六日 | 陸玖捌 |
| 新時代史地叢書 世界各國新經濟政策 | 同前 | 鄭斌 | | 十七年八月 | 四 | 角 | 二十年七月六日 | 陸玖玖 |
| 新時代史地叢書 現代政治思潮 | 商務印書館 | 薩孟武 | | 十七年九月 | 四 | 角 | 二十年七月六日 | 柒零零 |
| 世界各國新社會政策 | 同前 | 鄭斌 | | 十七年十月 | 五 | 角 | 二十年七月六日 | 柒零壹 |
| 世界各國無產政黨史 | 同前 | 劉秉麟 | | 十八年四月 | 五 | 角 | 二十年七月六日 | 柒零貳 |
| 印度現代史 | 同前 | 向達 | | 十八年十一月 | 六 | 角 | 二十年七月六日 | 柒零叁 |
| 近世歐洲革命史 | 同前 | 陳叔諒 | | 十八年十一月 | 六 | 角 | 二十年七月六日 | 柒零肆 |
| 中俄外交史 | 同前 | 陳博文 | | 十八年一月 | 五 | 角 | 二十年七月六日 | 柒零伍 |
| 世界大戰史 | 同前 | 陳叔諒 | | 十八年四月 | 六 | 角 | 二十年七月六日 | 柒零陸 |
| 法國現代史 | 同前 | 張世祿 | | 十八年五月 | 五 | 角 | 二十年七月六日 | 柒零柒 |
| 西藏問題 | 同前 | 王勤培 | | 十八年五月 | 五 | 角 | 二十年七月六日 | 柒零捌 |
| 中國經濟地理 | 同前 | 張其昀 | | 十八年十一月 | 五 | 角 | 二十年七月六日 | 柒零玖 |
| 日俄戰爭 | 同前 | 呂思勉 | | 十九年十月 | 六 | 角 | 二十年七月六日 | 柒壹零 |
| 國際聯盟 | 同前 | 夏渠 | | 十七年九月 | 三 | 角 | 二十年七月六日 | 柒壹壹 |
| 各國社會主義運動史 | 同前 | 華超 | | 十八年五月 | 五 | 角 | 二十年七月六日 | 柒壹貳 |
| 國際知識合作運動史 | 同前 | 張輔良 | | 十七年九月 | 四 | 角 | 二十年七月六日 | 柒壹叁 |

| | | | | | | |
|-------------------------------|------|---------|------------|-----------|------------|-----|
| 中日外交史 | 同前 | 陳博文 | 十七年六月 | 五角 | 二十七年七月六日 | 柒壹肆 |
| 實業革命史 | 同前 | 林子英 | 十七年七月 | 五角 | 二十七年七月六日 | 柒壹伍 |
| 土耳其革命史 | 同前 | 柳克述 | 十七年八月 | 五角 | 二十七年七月六日 | 柒壹陸 |
| 法國現代史 | 同前 | 金兆梓 | 十七年九月 | 四角 | 二十七年七月六日 | 柒壹柒 |
| 中美外交史 | 同前 | 唐慶增 | 十七年十二月 | 三角 | 二十七年七月六日 | 柒壹捌 |
| 中國民族志 | 同前 | 張其昀 | 十七年九月 | 五角 | 二十七年七月六日 | 柒壹玖 |
| 中法外交史 | 同前 | 束世澂 | 十七年九月 | 五角 | 二十七年七月六日 | 柒貳零 |
| 英國現代史 | 同前 | 賀昌羣 | 十七年十月 | 五角 | 二十七年七月六日 | 柒貳壹 |
| 社會主義史 | 同前 | 趙蘭坪 | 十七年十月 | 五角 | 二十七年七月六日 | 柒貳貳 |
| 各國勞工運動史 | 同前 | 鄧伯粹 | 十七年八月 | 五角 | 二十七年七月六日 | 柒貳叁 |
| 初中本國地理 | 世界書局 | 董文等 | 十九年七月 | 三元四角 | 二十七年七月 | 柒貳肆 |
| 初中外國地理 | 同前 | 同前 | 十九年八月 | 二元二角 |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 柒貳伍 |
| 初中外國史 | 同前 | 朱翊新等 | 十九年二月 | 一元 |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 柒貳陸 |
| 進步英語讀本 | 同前 | 進步英文學社 | | 三元 |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 柒貳柒 |
| 刑事訴訟法通義 民法通義總則 民法通義續編總論 | 陳瑾昆 | | 十九年六月 五 | 二元五角 八 |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 柒貳捌 |
| 新體學生國語字典 | 世界書局 | 世界書局編輯所 | | 四角 |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 柒貳玖 |
| 新體國語大字典 | 同前 | 同前 | | 六角 |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 柒叁零 |
| 紅中華字典 | 同前 | 黃鍾瀛 | | 一元七角五分 |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 柒叁壹 |
| 新體學生大字典 | 同前 | 秦同培 | | 一元二角 |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 柒叁貳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分類辭源 | 同 | 前 | 世界書局編輯所 | 八元 |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 柒叁叁 |
| 世界英漢大字典 | 同 | 前 | 盛毅漢人 | 八角五分 |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 柒叁肆 |
| 三民主義初級學生文範 | 同 | 前 | 陳和祥 | 三角 |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 柒叁伍 |
| 三民主義高級學生文範 | 同 | 前 | 同 | 六角 |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 柒叁陸 |
| 現代初小學生文範 | 同 | 前 | 同 | 三角五分 |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 柒叁柒 |
| 現代高小學生文範 | 同 | 前 | 同 | 五角 |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 柒叁捌 |
| 現代初中學生文範 | 同 | 前 | 同 | 九角 |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 柒叁玖 |
| 記敘文作法嚮導 | 同 | 前 | 徐國楨 | 五角 |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 柒肆零 |
| 初級學生尺牘 | 同 | 前 | 吳雷瑗 | 三角 |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 柒肆壹 |
| 高級學生尺牘 | 同 | 前 | 周有姜 | 四角 |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 柒肆貳 |
| 現代女子書信 | 同 | 前 | 陶秋英 | 六角 |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 柒肆叁 |
| 各科題解 | 同 | 前 | 陶秋英等 | 四元 |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 柒肆肆 |
| 新兒童樂園 | 同 | 前 | 世界書局編輯所 | 九角八分 |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 柒肆伍 |
| 兒童文藝叢書 | 同 | 前 | 呂叔平 | 一元八角五分 |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 柒肆陸 |
| 兒童知識叢書 | 同 | 前 | 董國星等 | 二元七角 |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 柒肆柒 |
| 現代名人傳 | 同 | 前 | 唐盧鋒 | 八角五分 |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 柒肆捌 |
| 中國名人傳 | 同 | 前 | 同 | 八角五分 |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 柒肆玖 |
| 世界名人傳 | 同 | 前 | 同 | 八角五分 |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 柒伍零 |
| 現代文學類選 | 同 | 前 | 沈味之 | 七角 |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 柒伍壹 |
| 世界歷史文學類選 | 同 | 前 | 陳旭輪 | 八角 |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 柒伍貳 |

| | | | | | | |
|-------------------------|-------|--------------|---|--------|-----------|-----|
| 科學界三傑 | 同前 | 朱公振 | 五 | 五角 |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 柒伍叁 |
| 希臘三哲 | 同前 | 同前 | 五 | 五角 |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 柒伍肆 |
| 現代民衆常識 | 同前 | 唐盧鋒 | 六 | 六角 |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 柒伍伍 |
| 世界新主義評論 | 同前 | 朱公振 | 五 | 五角 |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 柒伍陸 |
| 近百年外交失敗史 | 同前 | 徐國楨 | 八 | 八角 |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 柒伍柒 |
| 中國革命史 | 同前 | 印維廉 | 六 | 六角 |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 柒伍捌 |
| 英文文法 | 同前 | 林漢達 | 一 | 一元六角五分 |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 柒伍玖 |
| A B C 文藝論 | 同前 | 夏丐尊 | 六 | 六角 |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 柒陸零 |
| A B C 作物學通論 〔農校用〕 | 商務印書館 | 黃紹緒 | 六 | 六角五分 |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 柒陸壹 |
| 商業道德 | 同前 | 盛在珣 | 三 | 三角五分 |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 柒陸貳 |
| 用器畫解說 | 同前 | 黃元吉 | 五 | 五角 |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 柒陸叁 |
| 反切簡法講稿 | 張天泰 | 張天泰 | 四 | 四角 | 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 柒陸肆 |
| 萬有文庫一集一期 | 商務印書館 | | 六 | 六百元 | 二十年八月十三日 | 柒陸伍 |
| 蘇曼殊全集 | 北新書局 | 柳亞子 | 七 | 七元五角 |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 柒陸陸 |
| 進化概論 | 同前 | 張百良 | 四 | 四角五分 |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 柒陸柒 |
| 現代文化概論 | 同前 | 王璧如 米田莊太郎 | 五 | 五角五分 |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 柒陸捌 |
| 科學改造世界 | 同前 | 薛培元 | 六 | 六角五分 |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 柒陸玖 |
| 小品文選 | 同前 | 梁遇春 | 一 | 一元二角 |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 柒柒零 |
| 渺茫的西南風 | 同前 | 劉大杰 | 四 | 四角 |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 柒柒壹 |
| 統計法概論 | 同前 | 許炳漢 | 七 | 七角 |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 柒柒貳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普通生物學 | 同前 | 彭光欽等譯 | 十八年十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 柒柒叁 |
| 英美獨幕劇選 | 同前 | 顧仲彝譯 | 十九年三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 柒柒肆 |
| 春潮 | 同前 | 張介澗譯 | 十八年六月 | 九角 |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 柒柒伍 |
| 幼稚園之研究 | 同前 | 張雪門 | 十八年四月 | 四角 |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 柒柒陸 |
| 初戀 | 同前 | 徐冰鉉譯 | 十七年二月 | 四角 |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 柒柒柒 |
| 鬼哥哥 | 同前 | 林蘭 | 十九年四月 | 三角 |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 柒柒捌 |
| 兒童與社會 | 同前 | 陸宗輿著 譯 | 十八年四月 | 五角五分 |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 柒柒玖 |
| 吳稚暉近著 | 同前 | 李小峯 | 十五年八月 | 五角 |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 柒捌零 |
| 吳稚暉近著續編 | 同前 | 李仲丹 | 十五年三月 | 三角 |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 柒捌壹 |
| 吳稚暉近著三編 | 同前 | 李仲丹 | 十六年四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 柒捌貳 |
| 民間趣事新集 | 同前 | 林蘭 | 十八年五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 柒捌叁 |
| 瓜王 | 同前 | 同前 | 十九年三月 | 三角 |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 柒捌肆 |
| 換心後 | 同前 | 同前 | 十九年二月 | 三角 |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 柒捌伍 |
| 金田雞 | 同前 | 同前 | 十八年十二月 | 三角 |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 柒捌陸 |
| 漁夫的情人 | 同前 | 同前 | 十八年十二月 | 三角 |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 柒捌柒 |
| 朱元璋故事 | 同前 | 同前 | 十八年十月 | 三角 |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 柒捌捌 |
| 呂洞濱故事 | 同前 | 同前 | 十八年六月 | 三角 |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 柒捌玖 |
| 徐文長故事 | 同前 | 同前 | 十八年十月 | 四角 |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 柒玖零 |
| 新仔婿的故事 | 同前 | 同前 | 十七年八月 | 四角 |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 柒玖壹 |
| 巧舌婦的故事 | 同前 | 同前 | 十七年十月 | 四角 |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 柒玖貳 |

| | | | | | | | |
|------------|--------|--------|----|-------|--------|-----------|-----|
| 呆女婿的故事 | 同前 | 同 | 前 | 十七年五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 柒玖叁 |
| 東方雜誌 | 商務印書館 | 同 | 上 | 十九年一月 | 全年三元 |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 柒玖肆 |
| 教育雜誌 | 同前 | 同 | 上 | 十九年一月 | 全年一元二角 |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 柒玖伍 |
| 學生雜誌 | 同前 | 同 | 上 | 十九年一月 | 全年一元二角 |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 柒玖陸 |
| 小說月報 | 同前 | 同 | 上 | 十九年一月 | 全年一元八角 |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 柒玖柒 |
| 婦女雜誌 | 同前 | 同 | 上 | 十九年一月 | 全年二元四角 |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 柒玖捌 |
| 少年雜誌 | 同前 | 同 | 上 | 十九年一月 | 九角六分 |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 柒玖玖 |
| 自然界 | 同前 | 同 | 上 | 十九年一月 | 全年二元 |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 捌零零 |
| 英語週刊 | 同前 | | | 十九年一月 | 全年一元五角 |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 捌零壹 |
| 兒童世界 | 同前 | | | 十九年一月 | 全年一元五角 |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 捌零貳 |
| 紅樓夢本事辨證 | 齋鵬飛 | 同 | 上 | 十六年六月 | 二角 |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 捌零叁 |
| 沉船 | 徐篤信 | 同 | 上 | 十四年一月 | 一元六角 |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 捌零肆 |
| 新中國 | 美國金印公司 | 朱格電比爾氏 | 二十 | 二十年 | 美金五元 | 二十年九月七日 | 捌零伍 |
| 文化基金建設談 | 黃徵 | 同 | 上 | 二十年一月 | 六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零陸 |
| 中學教育 | 廖世承 | 同 | 上 | 十三年七月 | 一元四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零柒 |
| 世界經濟叢書 | 大東書局 | 侯厚培等 | 十九 | 十九年五月 | 五元二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零捌 |
| 國學常識十種 | 同前 | 徐敬修等 | 十四 | 十四年四月 | 三元二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零玖 |
| 百科問答叢書二十六種 | 同前 | 曹無逸 | 十九 | 十九年三月 | 九元五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壹零 |
| 青年指導叢書五種 | 同前 | 謝菊言 | 十九 | 十九年六月 | 二元一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壹壹 |
| 全國名醫驗案類編 | 同前 | 何廉臣 | 十八 | 十八年三月 | 六元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壹貳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兒童識字掛圖 | 同前 | 凌善清 | 十五年十一月 | 二元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壹叁 |
| 鋼筆畫臨本 | 同前 | 凌善清 | 十二年十月 | 一元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壹肆 |
| 石頭記索隱 | 蔡元培同 | 凌善清 | 六年九月 | 五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壹伍 |
| 新史學 | 何炳松同 | | 十三年五月 | 九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壹陸 |
| 中古歐洲史 | 同前同 | | 十三年七月 | 一元六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壹柒 |
| 近世歐洲史 | 同前同 | | 十四年七月 | 二元五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壹捌 |
| 中國民治論 | 鮑明鈞同 | | 十四年七月 | 一元六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壹玖 |
| 政治學大綱 | 張慰慈 | | 十二年一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貳零 |
| 比較憲法 | 王世杰同 | | 十六年九月 | 三元八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貳壹 |
| 新土耳其 | 柳克述 | | 十六年十一月 | 三元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貳貳 |
| 石遺室詩話 | 陳衍同 | | 十八年四月 | 三元五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貳叁 |
| 唐鉞文存 | 唐鉞 | | 十四年二月 | 九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貳肆 |
| 國故新探 | 同前同 | | 十五年九月 | 一元四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貳伍 |
| 小學行政概要 | 程其保同 | | 十五年七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貳陸 |
| 蘇俄之教育 | 許崇清同 | | 十七年五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貳柒 |
| 德文學隅 | 戴恩榮同 | | 十七年十月 | 七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貳捌 |
| 世界語高等新讀本 | 孫國璋同 | | 十一年六月 | 三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貳玖 |
| 世界語高等文典 | 同前同 | | 十七年七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叁零 |
| 中國教育史大綱 | 王鳳喈同 | | 十七年一月 | 二元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叁壹 |
| 漢書補註補正 | 楊樹達同 | | 十三年十二月 | 七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叁貳 |

| | | | | | | | |
|------------|-----|-----|---|--------|------|---------|-----|
| 詞詮 | 同 | 前同 | 上 | 十七年十月 | 二元九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叁叁 |
| 孟子學案 | 同 | 前同 | 上 | 十二年十二月 | 七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叁肆 |
| 印度哲學概論 | 梁漱冥 | 同 | 上 | 八年十一月 | 九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叁伍 |
| 東西文化及其哲學 | 同 | 前同 | 上 | 十年十二月 | 八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叁陸 |
| 嶺南詩存 | 何翹高 | 鄒屋 | 上 | 十四年二月 | 三元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叁柒 |
| 中國國際條約義務論 | 刁敏謙 | 同 | 上 | 八年五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叁捌 |
| 胡懷琛詩歌叢稿 | 胡寄塵 | 胡懷琛 | 上 | 十五年六月 | 七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叁玖 |
| 家庭新論 | 沈鈞儒 | 同 | 上 | 十二年七月 | 三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肆零 |
| 日本侵略中國外交秘史 | 龔德栢 | 同 | 上 | 十八年四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肆壹 |
| 中國報學史 | 戈公振 | 同 | 上 | 十六年十一月 | 三元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肆貳 |
| 新著東洋史 二册 | 王桐齡 | 同 | 上 | 十一年六月 | 一元六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肆叁 |
| 世界大戰全史 | 張乃燕 | 同 | 上 | 十四年十二月 | 三元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肆肆 |
| 羅馬史 | 同 | 前同 | 上 | 十八年六月 | 一元三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肆伍 |
| 政黨政治論 | 劉文島 | 同 | 上 | 十一年十二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肆陸 |
| 現行國際法 | 寧協萬 | 同 | 上 | 十六年十一月 | 四元六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肆柒 |
| 楊杏佛講演集 | 楊銓 | 同 | 上 | 十六年六月 | 一元六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肆捌 |
| 高等植物學 | 鄒秉文 | 同 | 上 | 十二年十月 | 二元五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肆玖 |
| 憲法學原理 | 何作霖 | 何宗作 | 上 | 十四年七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伍零 |
| 法國新憲法論 | 何作霖 | 等 | 上 | 十五年九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伍壹 |
| 電磁學 | 周毓莘 | 同 | 上 | 十六年一月 | 三元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伍貳 |

| | | | | | | |
|-------------|---------|---|-----------------|------|---------|-----|
| 邵元冲演講集第一輯 | 邵元冲同 | 上 | 十七年十月 | 五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伍叁 |
| 心理學大綱 | 陳大齊同 | 上 | 七年十月 | 六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伍肆 |
| 科學概論上編 | 任叔永同 | 上 | 十五年十一月 | 六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伍伍 |
| 社會學原理 | 朱亦松同 | 上 | 十七年四月 | 八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伍陸 |
| 九朝律考 | 程樹德同 | 上 | 十六年十二月 | 三元五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伍柒 |
| 美國現今的經濟革命 | 陳長蘅同 | 上 | 十七年十一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伍捌 |
| 論語話解 | 陳璿同 | 上 | 五年五月 | 五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伍玖 |
| 歐洲政治思想史上中卷 | 高一涵同 | 上 | 十一年十二月 十四年四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陸壹 |
| 元詩紀事 | 陳叔伊陳衍 | 上 | 九年六月 | 五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陸貳 |
| 近代詩鈔 | 同前同 | 前 | 十二年九月 | 十元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陸參 |
| 三論宗綱要 | 朱元善同 | 上 | 十三年十月 | 五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陸肆 |
| 華會見聞錄 | 賈士毅同 | 上 | 十二年九月 | 一元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陸伍 |
| 中國新教育行政制度研究 | 姜琦同 | 上 | 十六年十月 | 六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陸陸 |
| 英文中國礦產概論 | 王光雄同 | 上 | 十六年九月 | 一元六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陸柒 |
| 英文東陸哀史 | 林文慶同 | 上 | 十六年二月 | 三元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陸捌 |
| 世界各國之橋業 | 陳駒聲同 | 上 | 十七年四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陸玖 |
| 實驗觀察植物形態學 | 彭型百彭世 | 上 | 十七年十月 | 二元五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柒零 |
| 英文物理學實驗問題 | 謝玉銘謝郭玉察 | 上 | 十五年三月 | 一元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柒壹 |
| 市政述要 | 白敦庸同 | 上 | 十七年二月 | 五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柒貳 |
| 貨幣學 | 王怡柯同 | 上 | 十三年九月 | 一元四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柒參 |

| | | | | | | | |
|------------|-------|------|---|---------|------|-----------|-----|
| 職業概況 | 潘吟閣 | 同 | 上 | 十五年四月 | 四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柒叁 |
| 商業政策 | 陳家贊 | 同 | 上 | 十七年八月 | 四元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柒肆 |
| 女子心理學 | 楊鄂聯 | 同 | 上 | 九年四月 | 七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柒伍 |
| 實用銀行簿記 | 謝霖 | 同 | 上 | 九年十一月 | 三元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柒陸 |
| 民國財政論 | 楊汝梅 | 同 | 上 | 十六年二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柒柒 |
| 教育哲學 | 蕭承恩 | 同 | 上 | 十五年三月 | 七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柒捌 |
| 人生教育 | 鄭宗夷 | 同 | 上 | 十年八月 | 八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柒玖 |
| 統計測驗名詞漢譯 | 俞子夷 | 同 | 上 | 十年八月 | 八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捌零 |
| 教育統計學 | 朱斌魁 | 朱君毅 | 上 | 十二年七月 | 一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捌壹 |
| 修學效能增進法 | 鄭宗海 | 同 | 上 | 十年六月 | 二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捌貳 |
| 修學指導 | 同 | 前同 | 上 | 十二年八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捌叁 |
| 大晚報評論集 | 四社出版部 | 曾虛白 | 上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八角 |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 捌捌肆 |
| 注音符號遊戲 | 周燦 | | 上 | 二十年四月 | 一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捌伍 |
| 教育統計學綱要 | 商務印書館 | 朱君毅 | 上 | 十七年八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捌陸 |
| 點直橫斜檢字法 | 陳稼軒 | | 上 | 二十年四月 | 二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捌柒 |
| 國語注音符號新教本 | 中華書局 | 蔣鏡夫 | 上 | 十九年八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捌捌 |
| 寒衣曲等五種 | 同 | 前黎錦暉 | 上 | 十九年八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年九月八日 | 捌捌玖 |
| 日本現代政治人物評選 | 四社出版部 | 老拙 | 上 | 二十二年七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 捌玖零 |
| 希特勒組閣 | 同 | 前 | 上 | 二十二年四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 捌玖壹 |
| 香濱酒 | 開明書店 | 趙景琛 | 上 | 十九年四月 | 一元一角 |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 捌玖貳 |

| | | | | | | | |
|----------|---|----|---|-------|------|-----------|-----|
| 女人的王國 | 同 | 同 | 前 | 十九年四月 | 一元一角 |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 捌玖叁 |
| 黑衣僧 | 同 | 同 | 前 | 十九年四月 | 一元一角 |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 捌玖肆 |
| 快樂的結局 | 同 | 同 | 前 | 十九年四月 | 一元一角 |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 捌玖伍 |
| 老年 | 同 | 同 | 前 | 十九年四月 | 一元一角 |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 捌玖陸 |
| 妖婦 | 同 | 同 | 前 | 十九年四月 | 一元一角 |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 捌玖柒 |
| 審判 | 同 | 同 | 前 | 十九年四月 | 一元一角 |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 捌玖捌 |
| 孩子們 | 同 | 同 | 前 | 十九年四月 | 一元一角 |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 捌玖玖 |
| 慈惠 | 同 | 彭家 | 前 | 十六年八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 玖零零 |
| 春日 | 同 | 羅黑 | 前 | 十七年六月 | 五角 |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 玖零壹 |
| 漪溪湖 | 同 | 朱 | 前 | 十七年四月 | 三角 |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 玖零貳 |
| 燕語 | 同 | 同 | 前 | 十八年三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 玖零叁 |
| 鬼與人心 | 同 | 胡也 | 前 | 十七年四月 | 四角 |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 玖零肆 |
| 童話論集 | 同 | 趙景 | 前 | 十六年九月 | 五角 |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 玖零伍 |
| 絕俗樓我輩語 | 同 | 白 | 前 | 十七年八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 玖零陸 |
| 安徒生傳 | 同 | 顧均 | 前 | 十七年九月 | 五角 |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 玖零柒 |
| 牛農談影 | 同 | 劉半 | 前 | 十七年四月 | 三角 |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 玖零捌 |
| 交際舞 | 同 | 施子 | 前 | 十七年八月 | 八角 |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 玖零玖 |
| 現代藝術十二講 | 同 | 豐子 | 前 | 十八年五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 玖壹零 |
| 俄國革命後的文學 | 同 | 金冥 | 前 | 十八年二月 | 三角 |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 玖壹壹 |
| 中國文學概論講話 | 同 | 孫儂 | 前 | 十八年六月 | 二元五角 |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 玖壹貳 |

| | | | | | | |
|-----------|------|-----|--------|------|------------|-----|
| 鷓鴣的故事 | 同前 | 戴望舒 | 十七年七月 | 三角 |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 玖壹叁 |
| 從民間來 | 同前 | 陳百曉 | 十六年二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 玖壹肆 |
| 近世社會思想史 | 同前 | 徐文亮 | 十七年九月 | 五角 |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 玖壹伍 |
| 共產主義批評 | 同前 | 沈茹秋 | 十七年七月 | 五角 |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 玖壹陸 |
| 帝國主義與文化 | 同前 | 宋桂煌 | 十八年六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 玖壹柒 |
| 十二科學家 | 同前 | 呂謙 | 十八年二月 | 六角 |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 玖壹捌 |
| 自由的女性 | 同前 | 盧劍波 | 十八年八月 | 五角 |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 玖壹玖 |
| 加本特戀愛論 | 同前 | 樊仲雲 | 十六年二月 | 一元 |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 玖貳零 |
| 性的故事 | 同前 | 松濤 | 十六年二月 | 一元 |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 玖貳壹 |
| 結婚新論 | 同前 | 朱然 | 十九年五月 | 七角 |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 玖貳貳 |
| 婚姻的創化 | 同前 | 周燁昭 | 十六年八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 玖貳叁 |
| 結婚的七十福 | 同前 | 蔡詠裳 | 十八年七月 | 一元 |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 玖貳肆 |
| 兒童與家庭 | 同前 | 張昌新 | 十八年十一月 | 八角 |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 玖貳伍 |
| 十大音樂家 | 同前 | 豐子愷 | 十九年六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 玖貳陸 |
| 中原的蠻族 | 同前 | 鄭飛卿 | 十六年十二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 玖貳柒 |
| 南居印象記 | 同前 | 沈美鎮 | 十八年五月 | 二角 |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 玖貳捌 |
| 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 | 同前 | 周容 | 十九年六月 | 八角 |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 玖貳玖 |
| 如此如此 | 同前 | 張友松 | 十八年十二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 玖叁零 |
| 女人的故事 | 同前 | 胡學勳 | 十六年四月 | 六角 |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 玖叁壹 |
| 吶喊 | 北新書局 | 迅 | 十三年一月 | 八角 |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 玖叁貳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綠天 | 棘心 | 遺產集 | 霍多父子集 | 羊脂球集 | 鷓鴣集 | 苡蕨狄集 | 啾啾小姐 | 澤瀉集 | 自己的園地 | 雨天的書 | 迷羊 | 苦悶的象徵 | 中國小說史略 | 熱風 | 華蓋集續編 | 華蓋集 | 野草 | 而已集 | 彷徨 |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 同前 | 綠漪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李青崖 | 同前 | 同前 | 周作人 | 郁達夫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 前十七年三月 | 前十八年五月 | 前十八年五月 | 前十八年五月 | 前十八年二月 | 前十八年六月 | 前十九年八月 | 前十七年十二月 | 前十六年九月 | 前十二年九月 | 前十四年十二月 | 前十六年十二月 | 前十三年十二月 | 前十六年八月 | 前十三年一月 | 前十七年一月 | 前十六年一月 | 前十五年一月 | 前十七年十月 | 前十四年一月 |
| 五角 | 八角 | 六角 | 六角 | 六角 | 六角 | 六角 | 六角 | 五角 | 八角 | 八角 | 五角 | 五角 | 八角 | 四角 | 八角 | 六角 | 四角 | 六角 | 八角 |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 玖伍貳 | 玖伍壹 | 玖伍零 | 玖肆玖 | 玖肆捌 | 玖肆柒 | 玖肆陸 | 玖肆伍 | 玖肆肆 | 玖肆叁 | 玖肆貳 | 玖肆壹 | 玖肆零 | 玖叁玖 | 玖叁捌 | 玖叁柒 | 玖叁陸 | 玖叁伍 | 玖叁肆 | 玖叁叁 |

| | | | | | | | |
|-----------------------|------|-----|-----|--------|------|-----------|-----|
| 寄小讀者 | 同前 | 冰 | 心 | 十五年五月 | 七角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玖伍叁 |
| 女學概論 | 同前 | 潘梓年 | 年 | 十五年四月 | 五角五分 | 二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 玖伍肆 |
| 發見與發明 | 同前 | 呂湛 | 湛 | 十七年十一月 | 六角五分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玖伍伍 |
| 少年哥德 | 同前 | 柳無忌 | 忌 | 十九年三月 | 五角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玖伍陸 |
| 春痕 | 同前 | 沈君 | 君 | 十七年二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玖伍柒 |
| 英國勞動階級運動史 | 同前 | 程希孟 | 孟 | 十八年十一月 | 一元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玖伍捌 |
| 心理學概論 | 同前 | 潘裁 | 裁 | 十八年八月 | 四角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玖伍玖 |
| 生物地質學 | 同前 | 社若城 | 城 | 十九年三月 | 五角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玖陸零 |
| 孩子的心 | 同前 | 劉大杰 | 杰 | 十九年三月 | 七角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玖陸壹 |
| 小學算術混合四則 測驗第一二類說明書 | 俞子夷同 | 上 | 十二月 | 十二年十二月 | 五角五分 | 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 玖陸貳 |
| 中學混合地理測驗量表甲第一類 | 廖世承 | | | | 六角 |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 玖陸叁 |
| 增訂銀行學原理 | 王建祖 | | | | 七角 |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 玖陸肆 |
| 大乘廣五蘊論註 | 蔣竹莊 | | | | 五角 |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 玖陸伍 |
| 國語教學法 | 黎錦熙 | | | | 七角 |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 玖陸陸 |
| 倫敦貨幣市場概要 | 金國寶 | | | | 九角 |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 玖陸柒 |
| 中學國語教學法 | 馮順伯 | | | | 七角 |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 玖陸捌 |
| 財政商業高等利息計算法 | 吳宗燾 | | | | 六角 |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 玖陸玖 |
| 貨幣膨脹各國公債略史 | 吳東初 | | | | 四角 |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 玖陸零 |
| 本國史測驗 | 徐則林 | | | 十三年三月 | 六角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玖陸壹 |

| | | | | | |
|----------------------------------|-----|-------|--------|----------|-----|
| 小學默讀測驗 第一、三、四、五類 答案第三、四、五類 | 陳鶴琴 | 十二年五月 | 二元二角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玖柒貳 |
| 中學默讀測驗說明書答案 第一、二類 | 同前 | 十二年五月 | 一元〇五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玖柒叁 |
| 小學常識測驗說明書 第一、二類 | 同前 | 十二年五月 | 八角五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玖柒肆 |
| 初小默讀測驗說明書 第一、二類 | 同前 | 十二年七月 | 一元〇五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玖柒伍 |
| 小學默字測驗說明書答案 第一、二類 | 同前 | 十二年七月 | 五角一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玖柒陸 |
| 語體文應用字彙 | 同前 | 十七年六月 | 四角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玖柒柒 |
| 家庭教育 | 同前 | 十四年八月 | 八角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玖柒捌 |
| 新法學簿說明書 | 俞子夷 | 十二年五月 | 一角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玖柒玖 |
| 正行書小字量表 | 同前 | 十二年五月 | 二角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玖捌零 |
| 小學算術應用題測驗說明書 第一、二、三、四類 | 同前 | 十二年五月 | 一元四角五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玖捌壹 |
| 初小算術應用題測驗說明書 第一、二類 | 同前 | 十四年九月 | 一元二角五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玖捌貳 |
| 初小算術四則測驗 第一、二類 | 同前 | 十四年四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玖捌叁 |

| | | | | | | |
|---------------------------|--------|--|--------|--------|----------|-----|
| 算術練習測驗地字號及記載 成績表天字號地字號 | 同 前 | | 十三年三月 | 四元二角四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玖捌肆 |
| 小學書法測驗 | 同 前 | | 十五年一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玖捌伍 |
| 小學社會自然測驗 第一類 | 同 前 | | 十二年十月 | 八角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玖捌陸 |
| 一個鄉村小學教員的日記 | 同 前 | | 十七年十二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玖捌柒 |
| 訂正比納西蒙智力測驗成績 書說明書 | 陸志章 | | 十三年十一月 | 九角五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玖捌捌 |
| 中學文學常識測驗第一類 | 廖世承 | | 十四年十月 | 六角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玖捌玖 |
| 中學文法測驗 第一類及說明書 | 同 前 | | 十四年十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玖玖零 |
| 中學混合數學測驗 第一類及說明書 | 同 前 | | 十四年十月 | 八角五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玖玖壹 |
| 中學混合地理測驗第二類 | 同 前 | | 十四年十月 | 六角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玖玖貳 |
| 中學混合歷史測驗第一類 | 同 前 | | 十四年八月 | 八角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玖玖叁 |
| 中學混合理科測驗 第一類 | 同 前 | | 十四年十月 | 一元六角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玖玖肆 |
| 團體智力測驗量表甲第一類 量表乙第一類說明書 | 同 前 | | 十二年五月 | 一元三角五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玖玖伍 |
| 測驗概要 | 陳鶴琴 | | 十四年二月 | 一元四角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玖玖陸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普通樂學 | 蕭友梅 | | 十七年六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玖玖柒 |
| 米達值測驗法 | 顧任光 | | 十三年五月 | 二元五角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玖玖捌 |
| 汪鷗客先生畫冊 | 汪德侃 | | 十五年十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玖玖玖 |
| 美育雜誌 第一期 | 李金髮 | 同 | 十七年二月 | 二元八角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零零 |
| 第二期 | | 同上 | 十八年二月 | | | |
| 褚河南臨蘭亭絹本真蹟 | 楊景炳 | | 四年二月 | 一元六角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零壹 |
| 四王吳惲畫冊 | 劉公曾 | | 十六年九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零貳 |
| 漢張遷碑 | 黃鄰谷 | | 十六年一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零叁 |
| 北宋拓蘇書豐樂亭記 | 陳脛齋 | | 十七年十月 | 二元五角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零肆 |
| 中等學校唱歌集 | 周玲蓀 | | 十三年二月 | 三元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零伍 |
| 金陵名勝寫生集第一集 | 同 | 周玲蓀 | 十五年一月 | 一元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零陸 |
| 天籟閣舊藏宋人畫冊 | 李拔可 | | 十六年五月 | 三元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零柒 |
| 伊墨卿先生自書詩冊 | 林傳貽 | | 十七年八月 | 一元六角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零捌 |
| 伊墨卿先生真蹟 | 伊立勳 | | 十五年十月 | 二元二角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零玖 |
| 小楷正則 | 張稿梧 | | 九年十二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零壹零 |
| 媛叟臨漢碑十種 | 譚瓶齋 | | 十六年一月 | 十二元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零壹壹 |
| 媛叟臨道因碑 | 同 | 譚瓶齋 | 十五年五月 | 二元四角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零壹貳 |
| 近代歐洲經濟學說 | 趙蘭坪 | | 十七年三月 | 二元四角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零壹叁 |
| 經濟學 | 蕭純錦 | | 十七年三月 | 三元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零壹肆 |
| 工業政策 | 馬凌甫 | | 十三年二月 | 四元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零壹伍 |

| | | | | | | | |
|-----------|----|---|--------|------|-----|----------|------|
| 英語尺牘範本 | 王步 | 賈 | 十三年十月 | 七 | 角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壹陸 |
| 初中英語模範讀本 | 周越 | 然 | 七年十月 | 三元二 | 角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壹柒 |
| 基特經濟學 | 王建 | 祖 | 十七年六月 | 三元五角 |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壹捌 |
| 新編法文文法 | 瞿同 | 祖 | 八年十二月 | 八 | 角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壹玖 |
| 圖解初學法文讀本 | 王紹 | 輝 | 八年八月 | 六 | 角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貳零 |
| 人類的行爲(卷上) | 郭任 | 遠 | 十三年二月 | 一 | 元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貳壹 |
| 王璞的模範語 | 王 | 璞 | 十四年二月 | 三 | 角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貳貳 |
| 王璞國語發音圖 | 同 | 前 | 十一年六月 | 一 | 元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貳叁 |
| 森林學大意 | 凌道 | 揚 | 五年九月 | 五 | 角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貳肆 |
| 中國農業之經濟觀 | 同 | 前 | 十四年十月 | 七 | 角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貳伍 |
| 孔子與釋迦 | 蔣竹 | 莊 | 十三年九月 | 一 | 角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貳陸 |
| 廢止朝食論 | 同 | 前 | 四年六月 | 六 | 角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貳柒 |
| 長壽哲學 | 同 | 前 | 七年五月 | 九 | 角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貳捌 |
| 江蘇教育行政概論 | 同 | 前 | 十三年六月 | 三 | 角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貳玖 |
| 佛教淺測 | 同 | 前 | 十二年五月 | 一 | 角五分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叁零 |
| 訂正因是子靜坐法 | 同 | 前 | 三年十月 | 一 | 元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叁壹 |
| 因是子靜坐法續編 | 同 | 前 | 十一年二月 | 三 | 角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叁貳 |
| 最小公乘式 | 李宣 | 之 | 十二年八月 | 九 | 角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叁叁 |
| 地球與其生物之進化 | 趙國 | 賓 | 十三年十月 | 九 | 角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叁肆 |
| 兒童心理學綱要 | 艾 | 華 | 十一年十二月 | 三角五分 |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叁伍 |

| | | | | | |
|-------------|-----|--------|------|-----------|------|
| 新著中學國語文法 | 黎錦熙 | 十一年十二月 | 一元 | 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叁陸 |
| 國語學講義 | 同 | 八年五月 | 四角 | 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叁柒 |
| 中國文字學 | 顧實 | 十四年七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叁捌 |
| 漢書藝文志講疏 | 同 | 十三年十一月 | 八角 | 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叁玖 |
| 中國文學史大綱 | 同 | 十六年一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肆零 |
| 詞選 | 胡適 | 十六年十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肆壹 |
| 戴東原的哲學 | 同 | 十七年七月 | 一元四角 | 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肆貳 |
| 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 | 同 | 八年二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肆叁 |
| 各國社會運動史上 | 劉南陔 | 十六年十二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肆肆 |
| 諸子通誼 | 陳鐘凡 | 十四年三月 | 五角 | 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肆伍 |
| 曼陀羅窠詞 | 沈慈護 | 十三年十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肆陸 |
| 寐叟題跋二集 | 同 | 十五年五月 | 二元 | 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肆柒 |
| 遺傳學 | 李積新 | 十二年八月 | 五角 | 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肆捌 |
| 法文文牘程式 | 陳任光 | 七年四月 | 八角 | 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肆玖 |
| 教育心理學綱要 | 舒新城 | 十一年六月 | 四角 | 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伍零 |
| 民國十四年中國教育指南 | 同 | 十五年十一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伍壹 |
| 民國十五年中國教育指南 | 同 | 十七年四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伍貳 |
| 中國幣制問題 | 金國寶 | 十七年七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伍叁 |
| 地亞小傳 | 洪觀濤 | 十二年六月 | 七角 | 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伍肆 |

衛生叢話

第一三集

肺癆康復法

學校衛生要旨

他與她

分類錦囊法語

湘綺樓日記

曠廬曲歌

婦女問題

圖書館通論

圖書目錄學

不平等條約

革命軍人三民主義淺說

軍人科學常識第一集

軍人歷史常識

國語詞典

普通急救法

藐姑射山仙人

戰後歐洲見聞記

地圖畫法

俞鳳賓

十六年五月

一元二角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壹零伍伍

同前

十二年七月

五角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壹零伍陸

同前

十四年八月

四角五分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壹零伍柒

羅琛

十七年六月

二角五分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壹零伍捌

吳挹清

十七年八月

九角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壹零伍玖

彭次英

十六年十二月

十六元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壹零陸零

同前

十七年八月

一元六角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壹零陸壹

張佩芬

同前

三角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壹零陸貳

杜定友

十五年五月

二角五分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壹零陸參

同前

十六年一月

四角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壹零陸肆

凌冰

十七年二月

八分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壹零陸伍

同前

十六年十一月

八分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壹零陸陸

同前

十六年十一月

一角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壹零陸柒

查良釗

十六年十一月

一角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壹零陸捌

馮順三

十一年八月

五角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壹零陸玖

趙士伯

十年六月

四角五分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壹零柒零

嚴思樁

同前

三角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壹零柒壹

莊肩

十年十二月

一元五角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壹零柒貳

同前

六年三月

七角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壹零柒叁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C)八五九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西洋科學史 | | 尤佳章 | 十七年十一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柒肆 |
| 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制述要 | | 吳宗濤 | 十三年十二月 | 三角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柒伍 |
| 理論實用外國匯兌上卷 | | 同前 | 十六年十一月 | 二元四角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柒陸 |
| 會計淺說附查帳淺說 | | 同前 | 十四年一月 | 八角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柒柒 |
| 商業概要 | | 吳東初 | 十一年五月 十二年九月 | 一元三角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柒捌 |
| 第一卷零售學進貨學 | | 劉紹成 | 十一年一月 | 四角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柒玖 |
| 國語教學法講義 | | 陳映璜 | 七年十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 壹零捌零 |
| 增訂人類學 | | 戈登 | 十八年 十九年 | 三元六角九分 | 二十年十月六日 | 壹零捌壹 |
| 高中物理學 | | 格來 | 一九二四年 | 八元六角七分 | 二十年十月六日 | 壹零捌貳 |
| 電氣工程原理及應用方法 | | 海納 | 一九三零年 | | 二十年十月六日 | 壹零捌叁 |
| 高等動物學 | | 勃利斯脫 | 一九三零年 | | 二十年十月六日 | 壹零捌肆 |
| 近世短篇小說 | | 克斯泰 | | 美金五元 | 二十年十月六日 | 壹零捌伍 |
| 會計理論及實用 | | 業芬 | | 六元三角五分 | 二十年十月六日 | 壹零捌陸 |
| 美國銀行實用簿記學 | | 亞丹姆 | | 三元五角四分 | 二十年十月六日 | 壹零捌柒 |
| 商業地理 | | | | 二元五角 | 二十年十月六日 | 壹零捌捌 |
| 普達鋼廠 | 波爾的體脫撲 勤禪臣洋行 | | | 五角 | 二十年十月八日 | 壹零捌玖 |
| 粉彩肖像講義 | | 任我平 | | | 二十年十月八日 | 壹零玖零 |
| 中國國語速記 | | 劉學濬 | | | 二十年十月八日 | 壹零玖壹 |
| 會計規程釋義 | | 費紹宏 | | 一元六角 | 二十年十月八日 | 壹零玖貳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小學教學實際問題 | 徐如泰 | 一角五分 |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 壹零玖貳 |
| 小學國語教學法原論 | 同前 | 一角五分 |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 壹零玖叁 |
| 兒童故事 | 同前 | 一角 |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 壹零玖肆 |
| 拒絕 | 周錦暉 | 二角 |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 壹零玖伍 |
| 天明了 | 同前 | 二角 |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 壹零玖陸 |
| 歸程 | 同前 | 二角 |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 壹零玖柒 |
| 我怎麼捨得你 | 同前 | 二角 |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 壹零玖捌 |
| 浮雲掩月 | 同前 | 二角 |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 壹零玖玖 |
| 電影啼笑姻緣 | 顧無爲 | 二角 |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 壹壹零零 |
| 劇本千字課 | 同上 | 二角 |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 壹壹零壹 |
| 城市平民平民學校教學法 | 同前 | 二角 |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 壹壹零貳 |
| 教育叢刊 | 同前 | 二角 |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 壹壹零叁 |
| 平民學校管理法 | 會同 | 一角 |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 壹壹零肆 |
| 平民公民教育之計劃 | 同前 | 六分 |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 壹壹零伍 |
| 中國植物學圖譜第二卷 | 中央大學生物系中國科學社生物研究所 | 五元 |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 | 壹壹零陸 |
| 教育大辭書 | 上海商務書館 | 十五元 | 二十年十月十四日 | 壹壹零柒 |
| 哲學辭典 | 同前 | 五元 | 二十年十月十四日 | 壹壹零捌 |
| 國文成語辭典 | 同前 | 二元五角 | 二十年十月十四日 | 壹壹零玖 |
| 地質礦物學大辭典 | 同前 | 八元 | 二十年十月十四日 | 壹壹零拾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綜合英漢大辭典 | 同 | 前 | 十七元 | 二十年十月十四日 | 壹壹壹零 |
| 辯駁大全 | 中央書店 | 前 | 二元 |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壹壹 |
| 辯駁新編 | 同 | 前 | 二元 |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壹貳 |
| 訴狀百法 | 同 | 前 | 一元六角 |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壹叁 |
| 刀筆菁華 | 同 | 前 | 一元二角 |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壹肆 |
| 萬病驗方大全 | 同 | 前 | 二元 |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壹伍 |
| 愛的教育 | 夏 巧 | 前 | 一元五角 |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壹陸 |
| 續愛的教育 | 同 | 前 | 七角 |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壹柒 |
| 文章作法 | 同 | 前 | 五角 |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壹捌 |
| 文學概論 | 章 錫 | 前 | 八角 |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壹玖 |
| 婦女問題十講 | 同 | 前 | 一元 |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貳零 |
| 西洋美術史 | 豐 子 | 前 | 精二元 平一元五角 |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貳壹 |
| 西洋畫派十二講 | 同 | 前 | 二元 |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貳貳 |
| 中文名歌五十曲 | 豐 子 | 前 | 一元 |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貳叁 |
| 音樂入門 | 豐 子 | 前 | 六角 |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貳肆 |
| 子愷叢書 | 同 | 前 | 八角 |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貳伍 |
| 子愷叢書 | 同 | 前 | 八角 |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貳陸 |
| 美蘭的一生 | 孫 夢 | 前 | 一元 |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貳柒 |
| 血痕 | 鄭 振 | 前 | 八角 |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貳捌 |
| 白詩遺音選 | 鄭 振 | 前 | 五角 |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貳玖 |

| | | | | | |
|-----------|----|---------|------|------------|------|
| 山中雜記 | 同 | 前十六年一月 | 三角 | 二十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叁零 |
| 賣布謠 | 劉大 | 白十八年十二月 | 二角 | 二十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叁壹 |
| 草莽集 | 朱 | 湘十六年八月 | 九角 | 二十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叁貳 |
| 荷花 | 趙景 | 琛十七年六月 | 三角 | 二十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叁叁 |
| 詩品注 | 陳延 | 傑十六年六月 | 八角 | 二十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叁肆 |
| 法國的歌謠 | 曾仲 | 鳴 | 五角 | 二十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叁伍 |
| 神話研究 | 黃 | 石十六年十一月 | 九角 | 二十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叁陸 |
| 法國的浪漫主義 | 曾仲 | 鳴十七年四月 | 四角 | 二十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叁柒 |
| 歐洲近代文藝思潮論 | 沈端 | 先十七年八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叁捌 |
| 法國文學叢談 | 曾仲 | 鳴 | 四角 | 二十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叁玖 |
| 木偶奇遇記 | 徐調 | 孚 | 一元三角 | 二十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肆零 |
| 金河王 | 謝頌 | 羔十七年十月 | 五角 | 二十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肆壹 |
| 土耳其寓言 | 王世 | 穎十八年三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肆貳 |
| 月的話 | 趙景 | 琛十八年六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肆叁 |
| 娃娃石 | 孫佳 | 訊十八年八月 | 三角 | 二十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肆肆 |
| 心理學論叢 | 郭任 | 遠十七年三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肆伍 |
| 五卅事件 | 陳叔 | 諒十六年九月 | 五角 | 二十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肆陸 |
| 五卅痛史 | 同 | 前十六年九月 | 二角 | 二十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肆柒 |
| 性的知識 | 方 | 可十五年九月 | 一元 | 二十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肆捌 |
| 結婚的愛 | 胡仲 | 持十六年六月 | 一元 | 二十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肆玖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抱一叢集 | 陳抱一 | 一十七年七月 | 五角 |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伍零 |
| 列那狐歷史 | 文基 | 十五年六月 | 五角 |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伍壹 |
| 法國名家小說集 | 徐蔚南 | 十五年十二月 | 四角 |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伍貳 |
| 東方寓言集 | 胡愈之 | 十六年十一月 | 四角 |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伍叁 |
| 十五封信 | 黃維榮 | 十七年六月 | 二角 |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伍肆 |
| 五島大王 | 穆羅 | 十八年二月 | 二角 |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伍伍 |
| 她的遺書 | 瞿永坤 | 十八年七月 | 五角 |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伍陸 |
| 法國短篇小說集 | 曾仲鳴 | 十八年七月 | 四角 |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伍柒 |
| 往事 | 冰心 | 十九年一月 | 五角 |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伍捌 |
| 雜伴凡 | 俞平伯 | 十七年八月 | 七角 |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伍玖 |
| 龍山夢痕 | 王世穎 | 十五年十一月 | 四角 |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陸零 |
| 控愆 | 王世穎 | 十五年十一月 | 五角 |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陸壹 |
| 給青年的十二封信 | 朱光潛 | 十八年三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陸貳 |
| 茂娜凡娜 | 徐蔚南 | 十七年一月 | 四角 |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陸叁 |
| 梅蘿香 | 顧德隆 | 十六年七月 | 五角 |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陸肆 |
| 名利網 | 沈雪鷗 | 十七年四月 | 三角 |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陸伍 |
| 羣鷄 | 沈雪鷗 | 十八年十月 | 三角 |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陸陸 |
| 郵吻 | 劉大 | 十五年十二月 | 五角 |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陸柒 |
| 再造 | 同 | 十八年十一月 | 七角 |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陸捌 |
| 丁嚶 | 同 | 十八年十一月 | 七角 | 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陸玖 |

| | | | | | | | |
|-------------------------------|-----|---|--------|---|-----|------------|------|
| 秋之淚 | 同 | 前 | 十九年二月 | 七 | 角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柒零 |
| 之佛圖案畫 | 陳之佛 | 佛 | 十八年十二月 | 八 | 角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柒壹 |
| 田徑賽之理論與實際 | 謝以顏 | 顏 | 十六年八月 | 一 | 元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柒貳 |
| 南洋遊記 | 劉薰宇 | 宇 | 十九年一月 | 五 | 角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壹柒叁 |
| 中國現代政治 | 鮑明鈞 | 鈞 | 十九年十月 | 一 | 元二角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壹壹柒肆 |
| 業餘運動法一種 | 王懷琪 | 琪 | 十六年四月 | 二 | 角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壹壹柒伍 |
| 高等教育 理科叢書 人體生理衛生學 提要 | 薛德焯 | 焯 | 十年十月 | 二 | 元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壹壹柒陸 |
| 高等教育 理科叢書 近世動物學 | 同 | 前 | 十二年五月 | 三 | 元一角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壹壹柒柒 |
| 近世生物學 | 同 | 前 | 十三年十月 | 二 | 元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壹壹柒捌 |
| 中國礦產 | 黃著 | 著 | 十五年五月 | 二 | 元五角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壹壹柒玖 |
| 經濟 名著 經濟思想史 | 戚啓芳 | 芳 | 十三年十二月 | 四 | 元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壹壹捌零 |
| 蘇文忠天際烏雲帖真集 | 陳少蓀 | 蓀 | 四年三月 | 二 | 元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壹壹捌壹 |
| 實際深呼吸練習法 | 王懷琪 | 琪 | 十一年五月 | 四 | 角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壹壹捌貳 |
| 經濟 叢書 統計學原理 | 趙人銳 | 銳 | 十二年一月 | 二 | 角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壹壹捌叁 |
| 北京大學 社會與教育 學叢書 | 陶孟和 | 和 | 十一年六月 | 八 | 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壹壹捌肆 |
| 中國佛敎史 | 蔣竹莊 | 莊 | 十八年十二月 | 二 | 元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壹壹捌伍 |
| 南京高 師叢書 智力測驗法 | 陳鶴琴 | 琴 | 十年七月 | 八 | 角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壹壹捌陸 |
| 英文中國體育概論 | 郝更生 | 生 | 十五年九月 | 二 | 元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壹壹捌柒 |
| 上海美術 專校叢書 中國繪畫史 | 潘天授 | 授 | 十五年七月 | 一 | 元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壹壹捌捌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英文文法易解 | | 溫宗堯 | 一年三月 | 一元二角五分 |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 壹壹捌玖 |
| 增訂英華合解詞彙 | | 唐士鏞 | 四年十月 | 二元五角 |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 壹壹玖零 |
| 電影劇本啼笑因緣說部 | | 張石川 | 二十年十月 | 八角 |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 壹壹玖壹 |
| 五十世紀中國歷年表 | 商務印書館 | 劉大白 | 十八年十二月 | 三元 | 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 壹壹玖貳 |
| 哲學初稅 | 同前 | 陳訓始 | 十八年九月 | 四角 | 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 壹壹玖叁 |
| 中國職業教育問題 | 同前 | 廖世承 | 十八年十一月 | 六角 | 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 壹壹玖肆 |
| 楊升庵夫婦散曲 | 同前 | 林大椿 | 十八年八月 | 四角 | 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 壹壹玖伍 |
| 有機化學工業(上) | 同前 | 李喬華 | 十八年八月 | 二元二角 | 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 壹壹玖陸 |
| 平民職業小叢書 萬士成 | 同前 | 朱冰谷 | 十八年三月 | 一分五釐 | 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 壹壹玖柒 |
| 珠玉詞 | 同前 | 林大椿 | 十八年十月 | 三角 | 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 壹壹玖捌 |
| 卡奔德世坎拿大及紐芬蘭社會科學名著選讀叢書 英文民約論 | 同前 | 張懋文 | 十八年十一月 | 一元 | 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 壹壹玖玖 |
| 粹中叢集 | 同前 | 張懋文 | 十七年十二月 | 六角 | 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 壹貳零零 |
| 中外交通史料 唐宋元時代中西通史 唐史 商史 | 同前 | 胡粹中 | 十八年六月 | 一元 | 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 壹貳零壹 |
| 小山詞 | 同前 | 馮攸 | 十八年十二月 | 九角 | 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 壹貳零貳 |
| 新國際公法上下 | 同前 | 林大椿 | 十八年十一月 | 四角 | 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 壹貳零叁 |
| 日本侵略滿蒙之研究 | 同前 | 周佛 | 十八年十二月 | 四元五角 | 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 壹貳零肆 |
| 師範學務調查 | 同前 | 朱懷 | 十九年二月 | 六角 | 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 壹貳零伍 |
| 同前 | 同前 | 程其保 | 十九年一月 | 九角 | 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 壹貳零陸 |

| | | | | | | |
|-----------------|-----------------|--------|--------|------|-----------|------|
| 師範 叢書理想的培育法 | 同前 | 吳增芬 | 十九年七月 | 一元三角 | 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 壹貳零柒 |
| 少年史 | 同前 | 呂炯 | 十八年九月 | 九角 | 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 壹貳零捌 |
| 地叢書我們的地球 | 同前 | 許地山 | 十八年十一月 | 七角五分 | 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 壹貳零玖 |
| 孟加拉民間故事 | 同前 | 張鼎元 | 十八年十月 | 二元 | 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 壹貳壹零 |
| 五彩國恥畫圖 | 同前 | 戴景素 | 十八年十月 | 二元 | 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 壹貳壹壹 |
| 羅兩峯蘭竹 | 同前 | 沈性仁 | 十八年七月 | 一元 | 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 壹貳壹貳 |
| 少年史 地叢書人類的故事 | 同前 | 沈性仁 | 十四年十月 | 九角 |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 壹貳壹貳 |
| 師範 叢書普通教學法 | 同前 | 文公直 | 十三年八月 | 五角五分 |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 | 壹貳壹叁 |
| 碧血丹心大俠傳 | | 文公直 | 十九年五月 | 六元 | 二十年十一月六日 | 壹貳壹肆 |
| 大極拳淺說 | | 徐致一 | 十六年九月 | 一元 | 二十年十一月六日 | 壹貳壹伍 |
| 經濟學季刊 第二卷一號 | | 中國經濟學社 | 二十年三月 | 一元 | 二十年十一月六日 | 壹貳壹陸 |
| 農學雜誌 第一三五六號 | 中央大學農學院 | | 十七年九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年十一月六日 | 壹貳壹柒 |
| 小學教育 第一二號 | 江蘇省立實驗 小學聯合會 | | 十九年五月 | 六角 | 二十年十一月六日 | 壹貳壹捌 |
| 國學論叢 第二卷一二號 | 清華學校研究 院 | | 十八年八月 | 二元四角 | 二十年十一月六日 | 壹貳壹玖 |
| 測驗統計法概要 | | 俞子夷 | 十二年十二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 壹貳貳零 |
| 小學自然測驗說明書 | | 俞子夷 | 十三年十月 | 五分 |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 壹貳貳壹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 東南大 學教育 科叢書 實驗報告 | 東大附中道爾頓制 | 廖世承 | 十四年七月 | 八角 |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 壹貳貳貳 | |
| 上海圖書館圖書選擇法 | | 杜定友 | 十五年一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 壹貳貳叁 | |
| 經濟學 協會叢書 | | 王建祖 | 十二年十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 壹貳貳肆 | |
| 名著經濟學史 | | 蔣竹莊 | 八年十一月 | 三角 |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 壹貳貳伍 | |
| 岡田式靜坐法 | | 李宜之 | 十六年三月 | 一元 |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 壹貳貳陸 | |
| 算學 叢書簡要實用徵積術 | | 顧實 | 十七年七月 | 五角 |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 壹貳貳柒 | |
| 莊子天下篇講疏 | | 劉南陔 | 十四年十月 | 六角 |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 壹貳貳捌 | |
| 經濟 叢書 李士特經濟學說與傳 記 | | 陳鐘凡 | 十二年十月 | 五角 |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 壹貳貳玖 | |
| 東南大 學叢書 古書讀校法 | | 俞鳳賓 | 六年七月 | 六角 |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 壹貳叁零 | |
| 衛生學 叢書 性欲衛生篇 | | 同前 | 十四年七月 | 四角 |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 壹貳叁壹 | |
| 衛生學 叢書 性欲衛生篇 | | 尤佳章 | 十七年四月 | 八角 |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 壹貳叁貳 | |
| 新智識 叢書 科學叢談 | | 吳宗濤 | 十二年八月 | 二角 |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 | 壹貳叁叁 | |
| 經濟 叢書 財政商業高等利息計 算法練習問題解答 | | 龔德栢 | 二十年一月 | 四角 | 二十年十一月八日 | 壹陸叁肆 | |
| 軍用辭典 | | 王保民 | 二十年四月 | 二元 | 二十年十一月八日 | 壹貳叁伍 | |
| 萬有文庫 第二 三兩期全部 | 商務印書館 同上 | | | 一百四十元 | 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 壹貳叁陸 | |

| | | | | | | |
|------------------|------------|-----|-------|------|------------|------|
| 荒江女俠 | 上海三星書局 | 吳俊升 | 十五年四月 | 一元六角 | 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 壹貳叁柒 |
| 新中學論理概要 | 中華書局 | 索樹爲 | 十七年三月 | 一元 | 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 壹貳叁捌 |
| 新中華中等樂理課本 | | 莊澤宣 | | 五角 | 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 壹貳叁玖 |
| 近三世紀西洋大教育家 | | 鄭振鐸 | | 一元五角 |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壹貳肆零 |
| 鄭著文學大綱 | | 鄭振鐸 | | 一元四角 | 二十年十二月七日 | 壹貳肆壹 |
| 算學教本代數 | | 周爲羣 | | | 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 壹貳肆貳 |
| 算學教本幾何 | | 同前 | | | 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 壹貳肆叁 |
| 算學教本三角 | | 同前 | | | 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 壹貳肆肆 |
| 落霞孤鶩 | 上海世界書局 | | | 三角五分 |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壹貳肆伍 |
| 文學研究會叢書 雪朝(新詩集) | 文學研究會 | | | 五角 |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壹貳肆陸 |
| 文學研究會叢書 將來之花園 | 同前 | | | 四角 |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壹貳肆柒 |
| 理科叢書 自然研究校外教授實施法 | 江蘇省理科教授研究會 | | | 一元六角 |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壹貳肆捌 |
| 新學制高級商業學校教科書 | 商務印書館 | | | 一元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壹貳肆玖 |
| 新學制高級農業學校教科書 | 同前 | | | 一元二角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壹貳伍零 |
| 新學制初級中學用自然科學教科書 | 同前 | | | 二角四分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壹貳伍壹 |
| 新學制初級中學用算術教科書 | 同前 | | | 六角四分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壹貳伍貳 |
| 初級小學用基本教科書 國語 | 同前 | | | 八角八分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壹貳伍叁 |
| 初級小學用基本教科書 常識 | 同前 | | | 九角六分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壹貳伍肆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
| 初級小學用 基本教科書 算術 | 同 | 前 | | | 八 | 角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壹貳伍伍 |
| 初級小學用 基本教科書 音樂 | 同 | 前 | | | 四 | 角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壹貳伍陸 |
| 初級小學用 基本教科書 社會 | 同 | 前 | | | 六 | 角八分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壹貳伍柒 |
| 紅花瓶 | 四社出版部 | 同 | | | 一 | 元二角 |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 壹貳伍捌 |
| 斯改二 氏解釋 幾何學原理 | 科學文 學會 | 凱 | 上 | | 二 | 元五角 |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 壹貳伍玖 |
| 工業常識 | 同 | 前 | | | 七 | 角 |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 壹貳陸零 |
| 讀史年表 | 燕京大學引得 編纂處 | | | | 三 | 元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 壹貳陸壹 |
| 營養概論 | 吳憲 | | | | 六 | 角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壹貳陸貳 |
| 中國貨幣論 | 蔡受百 | | | | 三 | 元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壹貳陸叁 |
| 梅與天水彩畫 | 梅與天 | | | | 一 | 元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壹貳陸肆 |
| 蒼石山房文字談 | 石一參 | | | | 一 | 元六角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壹貳陸伍 |
| 世界百大商埠要覽 | 周志驊 | | | | 一 | 元八角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壹貳陸陸 |
| 中國文學史 中世卷第三篇上 | 鄭振鐸 | | | | 一 | 元四角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壹貳陸柒 |
| 運動學 | 吳蘊瑞 | | | | 二 | 元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壹貳陸捌 |
| 世界政治經濟概要 | 柳克述 | | | | 八 | 角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壹貳陸玖 |
| 關稅與國權 | 賈止毅 | | | | 四 | 角五分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壹貳柒零 |
| 佛西戲劇 第一二集 | 熊佛西 | | | | 一 | 元三角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壹貳柒壹 |
| 曹子建詩註 | 黃節 | | | | 一 | 元二角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壹貳柒貳 |
| 說文稽古篇 | 程樹得 | | | | 四 | 角五分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壹貳柒叁 |

| | | | | |
|-----------------|-----|------|------------|------|
| 道爾頓制教學法 | 陶曾毅 | 四角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壹貳柒肆 |
| 在華領事裁判權論 | 梁敬銓 | 二元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壹貳柒伍 |
| 高等國文法 | 楊樹達 | 三角五分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壹貳柒陸 |
| 王雲五大辭典 | 王雲五 | 六元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壹貳柒柒 |
| 激溟三十後文錄 | 梁激溟 | 八角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壹貳柒捌 |
| 漢譯統計名詞 | 王仲武 | 五角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壹貳柒玖 |
| 東省東省刮目論 | 湯爾和 | 二元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壹貳捌零 |
| 東省吉林省之林業 | 同前 | 三元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壹貳捌壹 |
| 東省到田去 | 同前 | 二元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壹貳捌貳 |
| 東省縮鐵外交論 | 同前 | 一元八角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壹貳捌叁 |
| 叢書 中國國際貿易概論 | 武培幹 | 四元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壹貳捌肆 |
| 叢書 上海金融組織概要 | 楊蔭溥 | 三元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壹貳捌伍 |
| 叢書 中國交易新論 | 同前 | 三元五角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壹貳捌陸 |
| 中大清史講義 清朝前紀 | 孟森 | 一元六角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壹貳捌柒 |
| 中國社會問題之一 中國人口問題 | 許仕廉 | 八角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壹貳捌捌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經濟叢書 中國農村信用合作運動 | | 張競予 | 二元二角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壹貳捌玖 |
| 經濟叢書 唐慶增經濟論文集 | | 唐慶增 | 二元二角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壹貳玖零 |
| 經濟叢書 三民主義與人口政策 | | 陳長蘅 | 三元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壹貳玖壹 |
| 文華圖書 索引和索引法 | | 錢亞新 | 五角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壹貳玖貳 |
| 國學小孔門一貫哲學概論 叢書 | | 蘭自我 | 七角五分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壹貳玖叁 |
| 新中華語體 初中學外國地理 | 中華書局 | | 八角 |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 壹貳玖肆 |
| 新中學高級英文典 | 商務印書館 | | 一元二角 | 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 壹貳玖伍 |
| 莎氏樂府原本皆大歡喜 | | | | 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 壹貳玖陸 |
| 哲學評論 | 尙志學會 | | | 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 壹貳玖柒 |
| 學藝雜誌 | 同前 | | | 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 壹貳玖捌 |
| 社會月刊 | 同前 | | | 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 壹貳玖玖 |
| 樂藝雜誌 |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樂藝社 | | | 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 壹叁零零 |
| 社會學界雜誌 | 燕京大學社會學系 | | | 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 壹叁零壹 |
| 中國名人錄 | 鮑威爾 J. B. Powell | | | 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 壹叁零貳 |
| 英文植物分類學 | 劉汝強 | | | 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 壹叁零叁 |
| 英華對照莎氏樂府 | 奚識之 | |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壹叁零肆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害蟲殲除法綱要 | 商務印書館 | 八 | 八角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壹叁零伍 |
| 普通教學法 | 同前 | 七 | 七角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壹叁零陸 |
| 物理學精義 | 同前 | 四 | 四元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壹叁零柒 |
| 西麓繼周集 | 同前 | 三 | 三角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壹叁零捌 |
| 世界運動會叢錄 | 同前 | 八 | 八角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壹叁零玖 |
| 廿年來的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 同前 | 七 | 七角五分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壹叁壹零 |
| 社會病理學 | 同前 | 九 | 九角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壹叁壹壹 |
| 盲聾女子克勤氏自傳 | 同前 | 五 | 五角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壹叁壹貳 |
| 作文述要 | 同前 | 四 | 四角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壹叁壹叁 |
| 德育原理 | 同前 | 二 | 二角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壹叁壹肆 |
| 英文維克斐牧師傳譯註 | 同前 | 二 | 二角五分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壹叁壹伍 |
| 陳藍洲畫冊 | 同前 | 一 | 一元五角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壹叁壹陸 |
| 最新工藝圖案集 | 同前 | 一 | 一元六角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壹叁壹柒 |
| 新波斯 | 同前 | 八 | 八角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壹叁壹捌 |
| 英文林語堂時事述譯彙刊 | 同前 | 一 | 一元四角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壹叁壹玖 |
| 比較語音學概要 | 同前 | 一 | 一元二角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壹叁貳零 |
| 英國政府大綱 | 同前 | 五 | 五角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壹叁貳壹 |
| 原子與電子 | 同前 | 三 | 三角五分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壹叁貳貳 |
| 刺繡圖案集 | 同前 | 二 | 二元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壹叁貳叁 |
| 清儒學術討論(第一集) | 同前 | 一 | 一元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壹叁貳肆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國地質圖 太原・榆林幅 | 中國地質圖 南京・開封幅 | 中國地質圖 中國地說明書 | 組織學實習法 | 南明野史 | 中國文字之原始及其構造 | 通史新義 | 演說學 | 哲學階梯 | 四角號碼電報書 | 近代文學 | 史學概要 | 俊 顏 | 漢譯法語啓蒙 第二册 | 少年自然 第四編 第五編 第六編 第七編 第十一編 第十二編 | 少年史 地蓋書 甘地 | 地理 實用地理學 | 醫學小 頭痛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 三 元 | 一元五角 | 三 元 | 六 角 | 一元六角 | 二 元 | 一 元 | 一元二角 | 五 角 | 二 角 | 六角五分 | 六 角 | 四角五分 | 八 角 | 四角二分 | 五 角 | 一元二角 | 二 角 |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 壹叁貳伍 | 壹叁貳陸 | 壹叁貳柒 | 壹叁貳捌 | 壹叁叁零 | 壹叁叁壹 | 壹叁叁貳 | 壹叁叁叁 | 壹叁叁肆 | 壹叁叁伍 | 壹叁叁陸 | 壹叁叁柒 | 壹叁叁捌 | 壹叁叁玖 | 壹叁肆零 | 壹叁肆壹 | 壹叁肆貳 | 壹叁肆叁 |

| | | | | | | |
|-----------|------|------|---|---------------|------------|------|
| 科學生物學精義 | 同 | 同 | 前 | 四元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壹叁肆肆 |
| 國學小周秦諸子概論 | 同 | 同 | 前 | 五角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壹叁肆伍 |
| 小說世 | 同 | 同 | 前 | 二角五分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壹叁肆陸 |
| 叢書民族衛生 | 同 | 同 | 前 |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壹叁肆柒 |
| 叢書農 | 同 | 同 | 前 | 六角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壹叁肆捌 |
| 英文中國民主主義 | 鮑明鈞 | 鮑明鈞 | 前 | 二元六角 | 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 壹叁肆玖 |
| 英文中國外交史研究 | 夏晉麟 | 夏晉麟 | 前 | | 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 壹叁伍零 |
| 高中英文選 | 中華書局 | 中華書局 | 前 | 二元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 壹叁伍壹 |
| 實用日語會話指南 | 游爾堅 | 游爾堅 | 前 |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 壹叁伍貳 |
| 東文實用讀本 | 游無爲 | 游無爲 | 前 |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 壹叁伍叁 |
| 實用日語本口語法 | 同 | 同 | 前 |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 壹叁伍肆 |
| 法國文學史 | 北新書局 | 北新書局 | 前 | 一元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 壹叁伍伍 |
| 音樂初步 | 同 | 同 | 前 | 六角五分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 壹叁伍陸 |
| 英國文學史 | 同 | 同 | 前 | 一元八角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 壹叁伍柒 |
| 日本文學史 | 同 | 同 | 前 | 一元二角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 壹叁伍捌 |
| 俄國文學史 | 同 | 同 | 前 | 平十八元 精二十二元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 壹叁伍玖 |
| 中國文學流變史 | 鄭寶字 | 鄭寶字 | 前 | 一元三角 一元七角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 壹叁陸零 |
| 文學概論講述第一卷 | 姜亮夫 | 姜亮夫 | 前 | 一元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 壹叁陸壹 |
| 中國文學概論 | 胡行之 | 胡行之 | 前 | 一元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 壹叁陸貳 |
| 作文講話 | 章衣萍 | 章衣萍 | 前 | 九角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 壹叁陸叁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應用作文法會話 | | 北新書局 | 一元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 壹叁陸肆 |
| 英文中國今日之重要問題 | | 李登輝 | 二元五角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壹叁陸伍 |
| 李氏英語文範 | | 同前 | 二元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壹叁陸陸 |
| 李氏英語修詞作文合編 | | 同前 | 二元二角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壹叁陸柒 |
| 英語語音學綱要 | | 周由塵 | 二元五角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壹叁陸捌 |
| 英語論說文範 | 初集 二集 三集 | 同前 | 九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六角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壹叁陸玖 |
| 英文現代中國教育行政 | | 殷芝齡 | 一元二角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壹叁柒零 |
| 英語會話範本 | | 王步貢 | 六角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壹叁柒壹 |
| 英文人生理想之比較研究 | | 馮友蘭 | 一元八角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壹叁柒貳 |
| 英文戀愛與義務 | | 華羅琛 | 一元六角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壹叁柒叁 |
| 世界新形勢圖 | | 董世亨 | 八角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壹叁柒肆 |
| 文學研究 會叢書 旅途 | | 文學研究會 | 六角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壹叁柒伍 |
| 文學研究 會叢書 苦悶的象徵 | | 同前 | 三角五分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壹叁柒陸 |
| 文學研究 會叢書 文藝思潮論 | | 同前 | 三角五分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壹叁柒柒 |
| 文學研究 會叢書 長子 | | 同前 | 三角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壹叁柒捌 |
| 文學研究 會叢書 他們的兒子 | | 同前 | 四角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壹叁柒玖 |
| 文學研究 會叢書 莫泊桑短篇小說集 | | 同前 | 六角五分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壹叁捌零 |
| 文學研究 會叢書 二 | | 同前 | 六角五分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壹叁捌壹 |
| 文學研究 會叢書 瑪麗 | | 同前 | 三角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壹叁捌貳 |
| 文學研究 會叢書 石點頭 | | 同前 | 二角五分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壹叁捌參 |

| | | | | | |
|-----------------|-------|---|------|------------|------|
| 文學研究 孤雁 | 同 | 前 | 五角五分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壹叁捌叁 |
| 文學研究 人之一生 | 同 | 前 | 五角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壹叁捌肆 |
| 春明新史 | 張恨水 | | 一元五角 |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 壹叁捌伍 |
| 彎弓集 | 同 | 前 | 六角 |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 壹叁捌陸 |
| 文學研究 人間的樂園 | 文學研究會 | | 四角 | 二十一年五月 | 壹叁捌柒 |
| 文學研究 新文學概論 | 同 | 前 | 七角 | 二十一年五月 | 壹叁捌捌 |
| 文學研究 空山靈 | 同 | 前 | 三角五分 | 二十一年五月 | 壹叁捌玖 |
| 文學研究 新月集 | 同 | 前 | 二角五分 | 二十一年五月 | 壹叁玖零 |
| 文學研究 歧途 | 同 | 前 | 三角五分 | 二十一年五月 | 壹叁玖壹 |
| 尙志學 創化論 | 尙志學會 | | 九角 | 二十一年五月 | 壹叁玖貳 |
| 尙志學 摩虎教流行中國考 | 同 | 前 | 三角 | 二十一年五月 | 壹叁玖叁 |
| 尙志學 生物學的人生觀 | 同 | 前 | 一元 | 二十一年五月 | 壹叁玖肆 |
| 尙志學 形而上學序論 | 同 | 前 | 三角 | 二十一年五月 | 壹叁玖伍 |
| 尙志學 相對原理及其推論 | 同 | 前 | 三角 | 二十一年五月 | 壹叁玖陸 |
| 尙志學 物質與記憶 | 同 | 前 | 一元 | 二十一年五月 | 壹叁玖柒 |
| 尙志學 科學之價值 | 同 | 前 | 七角 | 二十一年五月 | 壹叁玖捌 |
| 尙志學 圖書館學 | 同 | 前 | 一元二角 | 二十一年五月 | 壹叁玖玖 |
| 學藝 中國財政史略 | 中華學藝社 | | 三角五分 | 二十一年五月 | 壹肆零零 |
| 學藝 自然科學之革命思潮 | 同 | 前 | 五角 | 二十一年五月 | 壹肆零壹 |
| 學藝 支配鐵路貨車概要 | 同 | 前 | 四角 | 二十一年五月 | 壹肆零貳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學藝 現代圖書館經營論 | 同前 | 一元 | 二十一年五月 | 壹肆零叁 |
| 學藝 行政法總論 | 同前 | 一元四角 | 二十一年五月 | 壹肆零肆 |
| 職業教 育刊 職業指導實驗第二輯 | 中華職業教育社 | 四角五分 | 二十一年五月 | 壹肆零伍 |
| 職業教 育刊 職業指導 | 同前 | 二角五分 | 二十一年五月 | 壹肆零陸 |
| 職業修 養叢書 世界十大成功人傳 | 同前 | 二角 | 二十一年五月 | 壹肆零柒 |
| 職業修 養叢書 服務箴言 | 同前 | 三角 | 二十一年五月 | 壹肆零捌 |
| 職業教 育叢書 機器業製造大要 | 科學會 | 二角五分 | 二十一年五月 | 壹肆零玖 |
| 職業教 育叢書 金水工及玻璃細工 | 同前 | 二角五分 | 二十一年五月 | 壹肆壹零 |
| 民衆 叢書 老子研究 | 民衆叢書社 | 六角 | 二十一年五月 | 壹肆壹壹 |
| 彌灑社 叢書 風塵三俠 | 彌灑社代表 唐鳴時 | 五角五分 | 二十一年五月 | 壹肆壹貳 |
| 叢書 彌灑社創作集一 | 同前 | 一元 | 二十一年五月 | 壹肆壹叁 |
| 四句摘句疏證 | 張天泰 | | 二十一年五月 | 壹肆壹肆 |
| 法院司法行政實務類篇 | 黃敦漢 | 一元 |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 壹肆壹伍 |
| 實足年齡推算法 | 趙憲卿 | 四角 |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 壹肆壹陸 |
| 算術難題分類指南 | 杜淑 | 四角 | 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 壹肆壹柒 |
| 汪怡國語速記學 | 汪怡 | 一元六角 | 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 壹肆壹捌 |
| 太平花電影劇本 | 龔元章 | 二角 | 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 壹肆壹玖 |
| 世界信託考證 | 程聯 | 六元 | 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 壹肆貳零 |
| 算術四則五百難題詳解 | 李毅東 | 一元二角 | 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 壹肆貳壹 |
| 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 | 太平洋書店 | 三元三角 |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 壹肆貳貳 |

| | | | | | | |
|------------|-------|---|--------|------|------------|------|
| 最近三十年中國文學史 | 同 | 前 | 十九年十一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 壹肆貳叁 |
| 最近三十年中國教育史 | 同 | 前 | 十九年十一月 | 二元二角 |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 壹肆貳肆 |
| 最近三十年中國外交史 | 同 | 前 | 十九年十二月 | 一元 |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 壹肆貳伍 |
| 最近三十年中國軍事史 | 同 | 前 | 二十年三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 壹肆貳陸 |
| 中國文學史 | 泰東圖書局 | | 二十一年五月 | 二元四角 |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壹肆貳柒 |
| 新中華初中語體本國史 | 中華書局 | | 十九年七月 | 上七角 | 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 壹肆貳捌 |
| 新中華初中語體外國史 | 同 | 前 | 十九年七月 | 七角 | 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 壹肆貳玖 |
| 新學制農業中等棉作學 | 同 | 前 | 十四年八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 壹肆叁零 |
| 新學制農業中等作物學 | 同 | 前 | 十四年三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 壹肆叁壹 |
| 毒氣戰爭與防禦法 | 同 | 前 | 二十一年四月 | 七角 |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 壹肆叁貳 |
| 新兒童新詩歌 | 大東書局 | | | 一角六分 |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 壹肆叁叁 |
| 新兒童新故事 | 同 | 前 | | 一角六分 |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 壹肆叁肆 |
| 新兒童新劇本 | 同 | 前 | | 一角六分 |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 壹肆叁伍 |
| 新兒童新遊藝 | 同 | 前 | | 一角六分 |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 壹肆叁陸 |
| 新兒童新謎語 | 同 | 前 | | 一角六分 |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 壹肆叁柒 |
| 新兒童新博物 | 同 | 前 | | 一角六分 |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 壹肆叁捌 |
| 新兒童新手工 | 同 | 前 | | 八分 |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 壹肆叁玖 |
| 新兒童新幻術 | 同 | 前 | | 八分 |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 壹肆肆零 |
| 兒童智識寶庫 | 同 | 前 | | 三角二分 |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 壹肆肆壹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兒童智 識寶庫 兒童小說 | 兒童智 識寶庫 兒童劇本 | 兒童智 識寶庫 兒童遊戲 | 兒童智 識寶庫 兒童笑話 | 兒童智 識寶庫 兒童詩歌 | 兒童智 識寶庫 兒童歌謠 | 兒童智 識寶庫 兒童謎語 | 兒童智 識寶庫 兒童作文 | 兒童智 識寶庫 兒童識字 | 兒童智 識寶庫 兒童禮範 | 初級 小學尺牘 新範本 | 言文 小學新尺牘 | 高級 小學學生 新尺牘 | 言文 對照 女子新尺牘 | 言文 對照 商業新尺牘 | 新體 學生白話 尺牘 | 新體 兒童白話 尺牘 | 新體 女子白話 尺牘 | 分類 音註 實際尺牘 大全小精裝 | 繪圖 寫信 初步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前 | |
| 一角六分 | 八分 | 九分 | 一角八分 | 一角八分 | 一角六分 | 二角 | 二角 | 二角 | 一角 | 二角五分 | 二角五分 | 四角 | 二角五分 | 二角五分 | 五角 | 二角五分 | 二角五分 | 二元 | 三角 | |
|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
| 壹肆肆貳 | 壹肆肆叁 | 壹肆肆肆 | 壹肆肆伍 | 壹肆肆陸 | 壹肆肆柒 | 壹肆肆捌 | 壹肆肆玖 | 壹肆肆零 | 壹肆肆壹 | 壹肆肆貳 | 壹肆肆叁 | 壹肆肆肆 | 壹肆肆伍 | 壹肆肆陸 | 壹肆肆柒 | 壹肆肆捌 | 壹肆肆玖 | 壹肆肆零 | 壹肆肆壹 | |

摺紙手工圖說

同前

一角五分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壹肆陸貳

中華民國民法總則

中華民國法制
研究會右履代
理人錢益律師

同前

五角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壹肆陸叁

日常化學生活

上海世界書局

周毓莘

五角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壹肆陸肆

王爾德生活

同前

王古魯

五角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壹肆陸伍

谷訶生活

同前

豐子愷

五角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壹肆陸陸

孫中山生活

同前

徐蘊軒

五角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壹肆陸柒

雪萊生活

同前

孫席珍

五角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壹肆陸捌

日本生活

同前

李宗武

五角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壹肆陸玖

性的生活

同前

沈霽春

五角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壹肆柒零

教書生活

同前

趙麟

五角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壹肆柒壹

航空生活

同前

段雋源

五角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壹肆柒貳

生活的三要素

同前

薛德焞

五角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壹肆柒叁

日常電氣生活

同前

周毓莘

五角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壹肆柒肆

南洋生活

同前

陳楊安

五角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壹肆柒伍

水的生活

同前

彭兆良

五角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壹肆柒陸

釋迦生活

同前

隋樹仁

五角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壹肆柒柒

上海生活

同前

徐國楨

五角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壹肆柒捌

美國生活

同前

葉秋原

五角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壹肆柒玖

莫泊桑生活

同前

莫泊桑

五角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壹肆捌零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達爾文生活 | 同前 | 朱約昭 | 五角 |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壹肆捌壹 |
| 陶淵明生活 | 同前 | 胡懷琛 | 五角 |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壹肆捌貳 |
| 耶蘇生活 | 同前 | 謝項羔 | 五角 |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壹肆捌叁 |
| 兒童生活 | 同前 | 朱兆莘 | 五角 |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壹肆捌肆 |
| 詩人生活 | 同前 | 胡懷琛 | 六角 |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壹肆捌伍 |
| 王陽明生活 | 同前 | 王勉三 | 五角 |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壹肆捌陸 |
| 人數日常生活 | 同前 | 沙玉彥 | 五角 |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壹肆捌柒 |
| 生活的副產物 | 同前 | 蘇德培 | 五角 |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壹肆捌捌 |
| 陸放翁生活 | 同前 | 胡懷琛 | 五角 |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壹肆捌玖 |
| 婦女生活 | 同前 | 段雋原 | 五角 |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壹肆玖零 |
| 托爾斯泰生活 | 同前 | 汪偶龍 | 五角 |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壹肆玖壹 |
| 孔子生活 | 同前 | 徐蓮軒 | 五角 |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壹肆玖貳 |
| 東坡生活 | 同前 | 胡懷琛 | 五角 |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壹肆玖叁 |
| 王安石生活 | 同前 | 鄭行巽 | 五角 |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壹肆玖肆 |
| 顧亭林生活 | 同前 | 同前 | 五角 |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壹肆玖伍 |
| 黃梨洲生活 | 同前 | 同前 | 五角 |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壹肆玖陸 |
| 墨索利尼生活 | 同前 | 劉麟生 | 五角 |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壹肆玖柒 |
| 康德生活 | 同前 | 邱陵 | 五角 |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壹肆玖捌 |
| 科學家生活 | 同前 | 沙玉彥 | 五角 |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壹肆玖玖 |
| 福特生活 | 同前 | 丘景尼 | 五角 |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壹伍零零 |

| | | | | | | |
|---------------|-----------------|------|---|-------|------------|------|
| 諸葛孔明生活 | 世界書局 | 徐蓮軒 | 五 | 五角 |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壹伍零壹 |
| 班超生活 | 同前 | 陳其可 | 五 | 五角 |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壹伍零貳 |
| 動物的適應生活 | 同前 | 沈燾春 | 五 | 五角 |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壹伍零叁 |
| 寄生物生活 | 同前 | 胡珍元 | 五 | 五角 |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壹伍零肆 |
| 猛獸生活 | 同前 | 華汝成 | 五 | 五角 |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壹伍零伍 |
| 蠅蚊生活 | 同前 | 同前 | 五 | 五角 |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壹伍零陸 |
| 鳥的生活 | 同前 | 彭兆良 | 五 | 五角 |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壹伍零柒 |
| 虛騷生活 | 同前 | 張家泰 | 五 | 五角 |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壹伍零捌 |
| 爬蟲生活 | 同前 | 華汝成 | 五 | 五角 |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壹伍零玖 |
| 杜甫生活 | 同前 | 謝一華 | 五 | 五角 |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壹伍壹零 |
| 健康生活 | 時兆報館 | 時兆報館 | 十 | 元 |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壹伍壹壹 |
| 西湖風景之一 | 三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有成 | | 四 | 角 | 二十一年九月三日 | 壹伍壹貳 |
| 西湖風景之二 | 同前 | | 四 | 角 | 二十一年九月三日 | 壹伍壹叁 |
| 西湖風景之三 | 同前 | | 四 | 角 | 二十一年九月三日 | 壹伍壹肆 |
| 西湖風景之四 | 同前 | | 四 | 角 | 二十一年九月三日 | 壹伍壹伍 |
| 華英對照原文伊爾文見聞雜記 | 柳雲 | 柳雲 | 二 | 元五角 | 二十一年九月五日 | 壹伍壹陸 |
| 華英對照原文天方夜譚 | 奚識 | 奚識 | 二 | 元五角 | 二十一年九月五日 | 壹伍壹柒 |
| 海外軒渠錄卷一 | 同前 | 同前 | 二 | 元二角五分 | 二十一年九月五日 | 壹伍壹捌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 東北與列強 | 中華書局 | 陳叔 | 兌 | 二十一年五月 | 五角 | 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 壹伍壹玖 |
| 兒童古今通甲編中山先生故事 | 同前 | 韓非 | 木 | 二十一年三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 壹伍貳零 |
| 兒童古今通乙編中山先生故事 | 同前 | 同 | 前 | 二十一年三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 壹伍貳壹 |
| 生理學 | 商務印書館 | 蔡翹 | 翹 | 十八年九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 壹伍貳貳 |
| 算學 | 同前 | 王邦 | 珍 | 十四年五月 | 一元四角 | 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 壹伍貳叁 |
| 算學近世綜合幾何學 | 同前 | 歐陽祖 | 綸 | 十七年一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 壹伍貳肆 |
| 算學級數概論 | 同前 | 何子 | 魯 | 十二年六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 壹伍貳伍 |
| 算學行列式詳論 | 同前 | 趙廷忠 | 忠 | 十三年五月 | 七角 | 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 壹伍貳陸 |
| 北京師道備頓制教育 | 同前 | 錢基 | 博 | 二十年五月 | 七角 | 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 壹伍貳柒 |
| 國學文選類纂 | 同前 | 俞寄 | 凡 | 十四年十月 | 五角 | 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 壹伍貳捌 |
| 上海美術書藝術教育設施法 | 同前 | 吳家 | 鎮 | 十三年六月 | 一角八分 | 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 壹伍貳玖 |
| 人文叢書世界各國學制考 | 同前 | 童大 | 年 | 十六年六月 | 三元 | 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 壹伍叁零 |
| 漁洋山人手柬 | 同前 | 陳次 | 耕 | 七年五月 | 一元 | 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 壹伍叁壹 |
| 高之鼎人物真蹟 | 同前 | 章之 | 汶 | 十五年三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 壹伍叁貳 |
| 中國科學社叢書植棉學 | 同前 | 岑德 | 彰 | 十七年三月 | 一元 | 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 壹伍叁叁 |
| 華僑志 | 同前 | 翁翁 | 翁 | 十八年一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 壹伍叁肆 |
| 用電指南 | 同前 | 顧彭 | 年 | 十七年十一月 | 四角 | 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 壹伍叁伍 |
| 國學小叢書杜甫詩裏的死戰思想 | 同前 | 鄭貞 | 文 | 十八年九月 | 一元六角 | 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 壹伍叁陸 |
| 新時代高級中學教科書化學 | 同前 | 潘序 | 倫 | 十九年八月 | 二元五角 | 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 壹伍叁柒 |
| 高級商業簿記教科書上下 | 同前 | 金兆 | 校 | 二十一年九月 | 三角 | 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 壹伍叁捌 |
| 劇學月刊 | 同前 | | | | | | |

| | | | | | | |
|----------------------|-------|---------------|--------|------|-----------|------|
| 能率增進法 | 商務印書館 | 劉新民 | 十九年五月 | 七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 壹伍叁玖 |
| 俾斯麥 | 同前 | 伍光建 | 二十年四月 | 五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伍肆零 |
| 先秦經濟考 上 中 下 | 同前 | 江使庵 | 二十一年一月 | 三元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伍肆壹 |
| 教學法概要 | 同前 | 程其保 | 二十年四月 | 五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伍肆貳 |
| 言語學概論 | 同前 | 沈步洲 | 二十年二月 | 七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伍肆叁 |
| 電學淺說 | 同前 | 于樹樟 | 二十年二月 | 四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伍肆肆 |
| 現代哲學小引 | 同前 | 李石岑 | 二十年三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伍肆伍 |
| 中國長城沿革考 | 同前 | 王國良 | 二十年二月 | 四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伍肆陸 |
| 明賢墨蹟上下 | 同前 | 同前 | 二十年四月 | 六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伍肆柒 |
| 松柏名畫集 | 同前 | 同前 | 二十年三月 | 二元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伍肆捌 |
| 世界之紛亂 | 同前 | 馮承鈞 | 十九年十一月 | 六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伍肆玖 |
| 東三省概況 | 同前 | 周志驊 | 二十年二月 | 一元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伍伍零 |
| 近代化學概說 | 同前 | 孫豫壽 | 十九年十月 | 五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伍伍壹 |
| 中國沿革地理淺說 | 同前 | 劉麟生 | 二十年二月 | 三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伍伍貳 |
| 墨經新釋 | 同前 | 鄧高鏡 | 二十年三月 | 四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伍伍叁 |
| 緬甸 | 同前 | 黃澤蒼 | 二十年二月 | 四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伍伍肆 |
| 國語註音符號淺說 | 同前 | 陸衣言 | 二十年一月 | 二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伍伍伍 |
| 英國教文選 | 同前 | A. L. Poliard | 十九年十一月 | 三元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伍伍陸 |
| 現代英文名家詩選 | 同前 | R. P. Jameson | 二十年三月 | 四元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伍伍柒 |
| 馬來亞 | 同前 | 黃澤蒼 | 二十年一月 | 三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伍伍捌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C)八八六

| | | | | | | |
|--------------|-------|------|--------|--------|------------|------|
| 婦女保健良箴 | 商務印書館 | 朱汪筱謝 | 十九年十一月 | 六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伍伍玖 |
| 歐洲戰後十年史 | 同前 | 譚健常 | 十九年十二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伍陸零 |
| 六書解例 | 同前 | 馬紱倫 | 二十年一月 | 六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伍陸壹 |
| 人生地理 世界各處的人民 | 同前 | 滕柱 | 二十年一月 | 三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伍陸貳 |
| 月亮所講的故事 | 同前 | 桂裕 | 十九年十一月 | 九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伍陸叁 |
| 謎語研究 | 同前 | 陳光堯 | 十九年十二月 | 三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伍陸肆 |
| 喬加斯突 | 同前 | 顧維雄 | 十九年十一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伍陸伍 |
| 警察問答百條 | 周珍傑 | 同上 | 二十一年七月 | |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 壹伍陸陸 |
| 初中算術 | 世界書局 | 薛明 | | 一元二角 |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 壹伍陸柒 |
| 初中代數 | 同前 | 薛溱 | | 一元七角五分 |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 壹伍陸捌 |
| 初中幾何 | 同前 | 沈道志 | | 九角五分 |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 壹伍陸玖 |
| 初中三角 | 同前 | 胡雲松 | | 八角 |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 壹伍柒零 |
| 初中植物學 | 同前 | 徐克敏 | | 七角五分 |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 壹伍柒壹 |
| 初中動物學 | 同前 | 王采南 | | 七角五分 |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 壹伍柒貳 |
| 初中物理學 | 同前 | 錢昂雲 | | 九角 |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 壹伍柒叁 |
| 初中化學 | 同前 | 莊長渭 | | 九角 |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 壹伍柒肆 |
| 初中生生理衛生學 | 同前 | 龔景雲 | | 九角 |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 壹伍柒伍 |
| 小朋友童話 | 北新書局 | 趙景琛 | | 三角二分 | 二十一年十月二日 | 壹伍柒陸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 | |
|---------|---|------|---|---|---|---|-----|----------|----------|----------|------|
| 小朋友神話 | 上 | 北新書局 | 周 | 閔 | 風 | 二 | 角 |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 壹伍柒柒 | | |
| 小朋友故事 | 上 | 同 | 同 | 陳 | 伯 | 吹 | 二 | 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 壹伍柒捌 | |
| 小朋友寓言 | 上 | 同 | 同 | 陳 | 伯 | 吹 | 二 | 角 |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 壹伍柒玖 | |
| 小朋友小說 | 上 | 同 | 同 | 周 | 樂 | 吹 | 二 | 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 壹伍捌零 | |
| 小朋友傳說 | 下 | 同 | 黃 | 周 | 問 | 吹 | 二 | 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 壹伍捌壹 | |
| 小朋友詩歌 | 下 | 同 | 陳 | 伯 | 吹 | 二 | 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 壹伍捌貳 | | |
| 小朋友謠曲 | 同 | 同 | 同 | 同 | 前 | 二 | 角 |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 壹伍捌叁 | | |
| 小朋友山歌 | 同 | 同 | 林 | 伯 | 吹 | 一 | 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 壹伍捌肆 | | |
| 小朋友戲劇 | 上 | 同 | 陳 | 伯 | 吹 | 二 | 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 壹伍捌伍 | | |
| 小朋友隨筆 | 下 | 同 | 徐 | 學 | 醉 | 雲 | 二 | 角 |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 壹伍捌陸 | |
| 小朋友日記 | 上 | 同 | 徐 | 學 | 醉 | 雲 | 二 | 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 壹伍捌柒 | |
| 小朋友文壇魂話 | 下 | 同 | 朱 | 徐 | 學 | 醉 | 雲 | 二 | 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 壹伍捌捌 |
| 小朋友應用文 | 上 | 同 | 陳 | 子 | 展 | 正 | 二 | 角 |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 壹伍捌玖 | |
| 小朋友通訊 | 下 | 同 | 周 | 閔 | 風 | 二 | 角 |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 壹伍捌零 | | |
| 小朋友書信 | 同 | 同 | 陳 | 伯 | 吹 | 四 | 角 |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 壹伍玖零 | | |
| 小朋友新聞 | 同 | 同 | 張 | 張 | 匡 | 三 | 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 壹伍玖壹 | | |
| 小朋友遊記 | 下 | 同 | 陳 | 醉 | 雲 | 二 | 角 |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 壹伍玖貳 | | |
| 小朋友兒歌 | 中 | 同 | 徐 | 學 | 友 | 二 | 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 壹伍玖叁 | | |
| 小朋友作文 | 上 | 同 | 周 | 向 | 之 | 一 | 角 |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 壹伍玖肆 | | |
| 小朋友作文 | 同 | 同 | 同 | 同 | 前 | 三 | 角 |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 壹伍玖伍 |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小朋友文法 | 北新書局 | 俞煥斗 | 二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 壹伍玖陸 |
| 小朋友論說 | 同前 | 周東山 | 二角 |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 壹伍玖柒 |
| 小朋友勸作 上下 | 同前 | 陳汝敏 | 二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 壹伍玖捌 |
| 小朋友叢書 | 同前 | 徐學文 | 一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 壹伍玖玖 |
| 小朋友用書 | 同前 | 白桃 | 一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 壹陸零零 |
| 小朋友語典 | 同前 | 周閻風 | 二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 壹陸零壹 |
| 小朋友歌曲 | 同前 | 錢君空 | 二角 |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 壹陸零貳 |
| 小朋友歌舞曲 | 同前 | 趙景琛 | 二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 壹陸零叁 |
| 小朋友工藝 | 同前 | 劉維詰 | 二角 |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 壹陸零肆 |
| 小朋友課外作業 | 同前 | 童伯甸 | 二角 |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 壹陸零伍 |
| 小朋友遊藝會 | 同前 | 朱培均 | 二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 壹陸零陸 |
| 小朋友歌劇 | 同前 | 賀抱真 | 一角 |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 壹陸零柒 |
| 小朋友音樂 | 同前 | 同前 | 二角 |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 壹陸零捌 |
| 小朋友家庭 | 同前 | 黃問白 | 二角 |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 壹陸零玖 |
| 小朋友學校 | 同前 | 同前 | 二角 |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 壹陸壹零 |
| 小朋友的朋友 | 同前 | 陳伯吹 | 三角 |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 壹陸壹壹 |
| 小朋友演說 | 同前 | 張匡 | 二角 |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 壹陸壹貳 |
| 小朋友探險 | 同前 | 周樂山 | 二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 壹陸壹叁 |
| 小朋友常識 | 同前 | 陳汝敏 | 二角 |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 壹陸壹肆 |
| 小朋友科學偉人 | 同前 | 周閻風 | 三角 |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 壹陸壹伍 |

| | | | | | |
|------------------------|-------|-----|------|-----------|------|
| 小朋友辯論術 | 北新書局 | 朱雨尊 | 二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 壹陸壹陸 |
| 小朋友地理 上 下 | 同前 | 顧詩靈 | 二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 壹陸壹柒 |
| 小朋友會話 | 同前 | 陳伯吹 | 三角 |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 壹陸壹捌 |
| 小朋友衛生 | 同前 | 陳伯吹 | 一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 壹陸壹玖 |
| 小朋友自治 | 同前 | 郭昌洛 | 三角 |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 壹陸貳零 |
| 小朋友醫術 | 同前 | 朱雨尊 | 二角 |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 壹陸貳壹 |
| 小朋友友話 | 同前 | 田康 | 三角 |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 壹陸貳貳 |
| 小朋友圖畫講話 | 同前 | 綠藤 | 三角 |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 壹陸貳叁 |
| 小朋友玩具 上 | 同前 | 金天俠 | 二角 |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 壹陸貳肆 |
| 小朋友幻術 上 | 同前 | 李流芳 | 二角 |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 壹陸貳伍 |
| 小朋友生活 | 同前 | 白桃 | 二角 |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 壹陸貳陸 |
| 小朋友叢作 上 下 | 同前 | 陳汝敏 | 二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 壹陸貳柒 |
| 小朋友遊戲 | 同前 | 蘇兆諷 | 三角 | 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 壹陸貳捌 |
| 文字精華 | 黃之根 | 同上 | 一元六角 | 二十一年十月六日 | 壹陸貳玖 |
| 無線電原理及直流收音機製 作法附修理法 | 譚玉田 | 同上 | 一元二角 | 二十一年十月六日 | 壹陸叁零 |
| 破產者 | 商務印書館 | 郭智石 | 六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陸叁壹 |
| 論理學大全 | 同前 | 王章煥 | 一元二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陸叁貳 |
| 中國史部目錄學 | 同前 | 鄭鶴聲 | 八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陸叁叁 |
| 飯後哲學 | 同前 | 伍光建 | 五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陸叁肆 |
| 歷史之科學與哲學 | 同前 | 黎東方 | 五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陸叁伍 |

| | | | | | | |
|--------------|-------|-----|--------|------|-----------|------|
| 中國寓言研究 | 商務印書館 | 胡懷琛 | 十九年十一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陸叁陸 |
| 人生理想悲劇叢案 | 同前 | 朱復 | 十九年十二月 | 二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陸叁柒 |
| 荷屬馬來西亞 | 同前 | 黃澤蒼 | 十九年十二月 | 四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陸叁捌 |
| 巴黎的婦人 | 同前 | 吳續新 | 十九年十一月 | 三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陸叁玖 |
| 刑法通義 一至四 | 同前 | 石松 | 十九年九月 | 二元六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陸肆零 |
| 天演淺說 | 同前 | 俞松笠 | 十九年十二月 | 三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陸肆壹 |
| 實用首都指南 | 同前 | 林震 | 十九年十一月 | 四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陸肆貳 |
| 日本與日本人 | 同前 | 胡山源 | 十九年十一月 | 八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陸肆叁 |
| 各國統計一覽 | 同前 | 翁擢秀 | 十九年十一月 | 三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陸肆肆 |
| 白石道人詞箋平 | 同前 | 陳柱 | 十九年十一月 | 四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陸肆伍 |
| 南洋叢談 | 同前 | 馮攸 | 十九年十二月 | 四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陸肆陸 |
| 讀兩漢書記 | 同前 | 馬敘倫 | 十九年十二月 | 五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陸肆柒 |
| 中國法律發達史 | 同前 | 楊鴻烈 | 十九年十月 | 四元五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陸肆捌 |
| 上 | | | | | | |
| 下 | | | | | | |
| 婀娜女郎 | 同前 | 羅玉君 | 十九年十一月 | 四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陸肆玖 |
| 英文屈身求愛 | 同前 | 蘇兆龍 | 十九年八月 | 一元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陸伍零 |
| 實習學生修學 | 同前 | 陳友松 | 十九年十二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陸伍壹 |
| 孟德斯榜夫人 | 同前 | 李辛璩 | 十九年十一月 | 三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陸伍貳 |
| 女子職業指導 | 同前 | 潘文安 | 十九年十一月 | 三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陸伍叁 |
| 國語註音符號講義 | 同前 | 馮祖英 | 二十年二月 | 二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陸伍肆 |
| 德皇威廉二世少年生活自傳 | 同前 | 魏易 | 十九年十二月 | 八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陸伍伍 |

| | | | | | | |
|------------------|-------|-----|--------|------|-----------|------|
| 進化論綱要 | 商務印書館 | 陳兼善 | 十九年十二月 | 二元五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陸伍陸 |
| 礦物之觀察及實驗 | 同前 | 蔡松筠 | 二十年二月 | 一元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陸伍柒 |
| 加力比斯之月 | 同前 | 古有成 | 十九年十二月 | 八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陸伍捌 |
| 顧寧人先生學譜 | 同前 | 謝國珍 | 十九年十二月 | 五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陸伍玖 |
| 工廠管理法 | 同前 | 周緯 | 二十一年二月 | 一元四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陸陸零 |
| 天外 | 同前 | 古有成 | 二十年一月 | 五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陸陸壹 |
| 肥料學講義 | 同前 | 劉友惠 | 十九年十二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陸陸貳 |
| 算學教育的根本問題 | 同前 | 顏筠 | 十九年十二月 | 四角 | 二十一年十月 | 壹陸陸叁 |
| 礦物測驗及切片法 | 同前 | 林若城 | 二十年二月 | 七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陸陸肆 |
| 小學歷史科教學法 | 同前 | 朱智賢 | 十九年十二月 | 四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陸陸伍 |
| 小學課程研究 | 同前 | 同前 | 二十年二月 | 四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陸陸陸 |
| 綿羊管理法 | 同前 | 馮煥文 | 二十年二月 | 六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陸陸柒 |
| 卡奔德 不列顛三島和波羅的海諸國 | 同前 | 鮑壽如 | 二十年三月 | 一元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陸陸捌 |
| 卡奔德 澳洲新西蘭南洋 | 同前 | 黃卓 | 二十年三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陸陸玖 |
| 卡奔德 諸島遊記 | 同前 | 羅潔方 | 二十年一月 | 一元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陸陸零 |
| 卡奔德 從開羅到乞斯曼 | 同前 | 羅潔方 | 二十年一月 | 一元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陸陸壹 |
| 通俗奔納氏返老還童運動法 | 同前 | 雷通羣 | 二十年一月 | 五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陸陸貳 |
| 實業世界的石油戰爭 | 同前 | 陳漢平 | 二十年二月 | 七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 壹陸陸叁 |
| 實業工廠管理論 | 同前 | 余懷情 | 十九年四月 | 二元二角 |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 壹陸陸肆 |
| 新時代民法債總論 | 同前 | 胡長清 | 二十年二月 | 五角 |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 壹陸陸伍 |
| 新時代保險法 | 同前 | 孔滌庵 | 二十年三月 | 六角 |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 壹陸陸陸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新時代法 學叢書 民法總則 | 商務印書館 | 胡長清 | 十九年十一月 | 四角 |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 壹陸柒陸 |
| 新時代法 學叢書 警政概要 | 同前 | 阮光銘 | 二十年二月 | 一元 |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 壹陸柒柒 |
| 政法 學叢書 政治學史概論 | 同前 | 張景珉 | 二十年二月 | 七角 |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 壹陸柒捌 |
| 政法 學叢書 近世政治思想史 | 同前 | 張虹君 | 十九年十二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 壹陸柒玖 |
| 政法 學叢書 美國政黨 | 同前 | 沈乃正 | 十九年十一月 | 六角 |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 壹陸捌零 |
| 政法 學叢書 法律進化論 | 同前 | 薩孟武 | 十九年十二月 | 三元五角 |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 壹陸捌壹 |
| 中國史 學叢書 班固年譜 | 同前 | 陶彙聲 | 二十年二月 | 四角 |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 壹陸捌貳 |
| 中國史 學叢書 邵念魯年譜 | 同前 | 鄭鶴聲 | 二十年二月 | 四角 |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 壹陸捌參 |
| 農業小叢書 養兔法 | 同前 | 姚名達 | 十九年十二月 | 五角 |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 壹陸捌肆 |
| 農業小叢書 種油桐法 | 同前 | 齊雅堂 | 二十年三月 | 六角 |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 壹陸捌伍 |
| 國學小叢書 三百篇演論 | 同前 | 畢卓君 | 二十年二月 | 三角 |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 壹陸捌陸 |
| 國學小叢書 中國古音學 | 同前 | 蔣善國 | 二十年二月 | 八角 |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 壹陸捌柒 |
| 國學小叢書 中國文學論略 | 同前 | 張世祿 | 十九年十二月 | 五角 |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 壹陸捌捌 |
| 國學小叢書 宋詩研究 | 同前 | 陳彬蘇 | 二十年一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 壹陸捌捌 |
| 國學小叢書 唐詩研究 | 同前 | 胡雲翼 | 十九年十二月 | 六角 |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 壹陸捌玖 |
| 國學小叢書 稷下派之研究 | 同前 | 同前 | 十九年二月 | 五角 |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 壹陸玖零 |
| 國學小叢書 周公 | 同前 | 金受中 | 十九年十二月 | 三角 |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 壹陸玖壹 |
| 學生國語叢書 陸游詩 上下 | 同前 | 錢穆 | 二十年一月 | 三角 |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 壹陸玖貳 |
| 學生國語叢書 懽敬文 | 同前 | 黃逸之 | 二十年二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 壹陸玖叁 |
| 學生國語叢書 王士禎詩 | 同前 | 黃師洪 | 二十年二月 | 四角 |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 壹陸玖肆 |
| 學生國語叢書 王士禎詩 | 同前 | 胡去非 | 二十年一月 | 五角 |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 壹陸玖伍 |

| | | | | | | |
|-----------------------|-------|-----|---------|------|-----------|------|
| 學生國 學叢書 孟浩然詩 | 商務印書館 | 陳彬 | 二十一年一月 | 一元四角 |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 壹陸玖陸 |
| 學生國 學叢書 孟浩然詩 | 同前 | 傅東華 | 二十一年一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 壹陸玖柒 |
| 醫林 叢刊 痘 | 同前 | 祝振綱 | 二十一年二月 | 三角 | 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 壹陸玖捌 |
| 經濟 叢書 比較租稅 | 同前 | 徐祖繩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二元 | 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 壹陸玖玖 |
| 天然色 攝影 原色法 | 同前 | 杜就田 | 二十一年二月 | 四角 | 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 壹柒零零 |
| 科學 叢書 兩性問題與生物學 | 同前 | 杜季光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 壹柒零壹 |
| 科學 叢書 自然人類學概論 | 同前 | 湯爾和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一元 | 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 壹柒零貳 |
| 科學 叢書 人生動物學 | 同前 | 朱建霞 | 二十一年一月 | 二元 | 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 壹柒零參 |
| 社會科 叢書 社會學總論 | 同前 | 杜季光 | 二十一年十月 | 三角 | 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 壹柒零肆 |
| 社會科 叢書 經濟學說史 | 同前 | 雷通羣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四角 | 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 壹柒零伍 |
| 社會科 叢書 貨幣學 | 同前 | 吳挹青 | 二十一年二月 | 三角 |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 壹柒零陸 |
| 社會科 叢書 英國合作運動史 | 同前 | 吳克剛 | 二十一年二月 | 六角 |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 壹柒零柒 |
| 社會科 叢書 人類學小引 | 同前 | 張銘鼎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三角 |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 壹柒零捌 |
| 市政 叢書 都市與公園論 | 同前 | 陳植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七角 |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 壹柒零玖 |
| 社會科 叢書 人生地理學 | 同前 | 張其昀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六角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壹柒壹零 |
| 社會科 叢書 社會心理學 | 同前 | 高覺敷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五角 |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 壹柒壹壹 |
| 社會科 叢書 生物學 | 同前 | 黃紹緒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四角 |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 壹柒壹貳 |
| 社會科 叢書 史學 | 同前 | 向達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五角 |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 壹柒壹參 |
| 新智識 叢書 戀愛教育之研究 | 同前 | 鄭嬰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四角 |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 壹柒壹肆 |
| 新智識 叢書 日常生活科學叢談 | 同前 | 汪軼羣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壹柒壹伍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 新智識叢書 | 兒童教養法 | 商務印書館 | 戴建新 | 十九年十二月 | 三角 |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 壹柒壹陸 |
| 新智識叢書 | 海洋學通論 | 同前 | 許心芸 | 十九年十二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 壹柒壹柒 |
| 新智識叢書 | 化學之創造 | 同前 | 張資其 | 二十年一月 | 六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 壹柒壹捌 |
| 新時代史叢書 | 近東問題 | 同前 | 華士林 | 十九年十月 | 六角 |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 壹柒壹玖 |
| 圖書館學叢書 | 圖書館學九國名詞對照表 | 同前 | 徐能庸 | 十九年十二月 | 六角 |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 壹柒貳零 |
| 中國歷史叢書 | 九品中正與六朝門閥 | 同前 | 楊鶴如 | 十九年十二月 | 五角 |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 壹柒貳壹 |
| 師範小叢書 | 團體遊戲心理學 | 同前 | 王尙倫 | 十七年六月 | 三角 |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 壹柒貳貳 |
| 師範小叢書 | 林間學校 | 同前 | 羅繼倫 | 十六年九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 壹柒貳叁 |
| 師範小叢書 | 遊戲教學法 | 同前 | 王國元 | 十五年十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 壹柒貳肆 |
| 師範小叢書 | 鄉村學校的新理想 | 同前 | 沈榮齡 | 十五年八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 壹柒貳伍 |
| 師範小叢書 | 音樂教學法 | 同前 | 陳仲子 | 十五年十一月 | 三角 |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 壹柒貳陸 |
| 師範小叢書 | 歐美女子教育史 | 同前 | 歐陽祖維 | 十五年七月 | 三角六分 |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 壹柒貳柒 |
| 師範小叢書 | 智力測驗方法與實驗 | 同前 | 黃希聲 | 十七年六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 壹柒貳捌 |
| 師範小叢書 | 兒童圖畫之研究 | 同前 | 李頌堯 | 十六年二月 | 三角六分 |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 壹柒貳玖 |
| 師範小叢書 | 哲學初步 | 同前 | 范壽康 | 十三年七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 壹柒叁零 |
| 師範小叢書 | 小學校國語科教學法 | 同前 | 趙欲仁 | 十六年九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 壹柒叁壹 |
| 師範小叢書 | 實際幼稚園學 | 同前 | 陳華 | 十五年四月 | 三角六分 |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 壹柒叁貳 |
| 師範小叢書 | 創造教育論 | 同前 | 劉繼旺 | 十五年七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 壹柒叁叁 |
| 師範小叢書 | 幼稚園教育概論 | 同前 | 張雪門 | 二十年一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 壹柒叁肆 |
| 師範小叢書 | 幼稚園課程編制 | 同前 | 同前 | 二十年一月 | 四角 |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 壹柒叁伍 |

| | | | | | | |
|------------------------|-------|--------------|--------|------|------------|------|
| 少年史 地叢書錫蘭一瞥 | 商務印書館 | 王雨生 | 十九年十一月 | 三角 |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 壹柒叁陸 |
| 少年史 地叢書印度家庭生活 | 同前 | 陳英 | 二十年二月 | 三角六分 |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 壹柒叁柒 |
| 少年史 地叢書地質學淺說 | 同前 | 王勤 | 二十年二月 | 三角 |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 壹柒叁捌 |
| 少年史 地叢書浙江省一瞥 | 同前 | 徐寶山 | 二十年二月 | 三角 |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 壹柒叁玖 |
| 少年史 地叢書安徽省一瞥 | 同前 | 胡去非 | 二十年二月 | 三角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壹柒肆零 |
| 少年史 地叢書新去農 | 同前 | 達新 | 二十年二月 | 三角 |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 壹柒肆壹 |
| 少年史 地叢書倫敦一瞥 | 同前 | 陳錦英 | 十九年十二月 | 四角 |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 壹柒肆貳 |
| 師範小叢書 孟及幼稚教育法 | 同前 | 雷通羣 | 十九年十一月 | 三角 |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 壹柒肆叁 |
| 脫了牢獄的新囚 | 申善修 | 白鷗女士 | 二十年九月 | 五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 壹柒肆肆 |
| 我的大學 | 同前 | 高爾基著 杜畏之譯 | 二十年九月 | 七角 | 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 壹柒肆伍 |
| 高中 用新中學幾何學 | 中華書局 | 胡在湖 | 二十一年六月 | 一元六角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柒肆陸 |
| 初中 用新中華本國地理 | 同前 | 葛綏成 | 十九年七月 | 七角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柒肆柒 |
| 東北條約研究 | 同前 | 丁胡憲 | 二十一年四月 | 五角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柒肆捌 |
| 日本帝國主 義侵略下 東北的金融 | 同前 | 何孝怡 | 二十一年四月 | 五角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柒肆玖 |
| 東北移民問題 | 同前 | 王海波 | 二十一年四月 | 五角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柒伍零 |
| 東北的社會組織 | 同前 | 王正雄 | 二十一年四月 | 五角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壹柒伍壹 |
| 東北鐵路問題 | 同前 | 袁文彰 | 二十一年一月 | 五角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柒伍貳 |
| 東北與日本 | 同前 | 周憲文 | 二十一年一月 | 五角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柒伍叁 |
| 滿鐵事業的暴露 | 同前 | 魏先光 | 二十一年一月 | 五角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柒伍肆 |
| 鐵路材料指要 | 徐建國 | | 二十年九月 | 四角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柒伍伍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 日美戰爭 第一卷 | 可怕の日本 | 北平晨報社 | 達威士 | 二十年八月 | 五角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柒伍陸 |
| 日美戰爭 第二卷 | | 中華書局 | 同 | 二十一年二月 | 一元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 壹柒伍柒 |
| 初中 新中華生理衛生 | | 同 | 同 | 二十一年七月 | 六角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壹柒伍捌 |
| 東北研 東北的產業 | | 同 | 徐嗣同 | 二十一年七月 | 五角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壹柒伍玖 |
| 東北研 東北的貿易 | | 同 | 魏銘 | 二十一年六月 | 五角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壹柒陸零 |
| 小學高級 三民主義課本 | | 世界書局 | 魏冰心 | 二十一年六月 | 四角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壹柒陸壹 |
| 高級中學 高中黨義 一二三 | | 同 | 郭冰心 | 二十一年六月 | 二元七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壹柒陸貳 |
| 學生用 高中黨義 一二三 | | 同 | 魏冰心 | 二十一年六月 | 二元七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壹柒陸叁 |
| 高中師範 論理學 | | 同 | 朱兆莘 | 二十一年十月 | 九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壹柒陸肆 |
| 範教本 | | 同 | 同 | 二十一年七月 | 九角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壹柒陸肆 |
| 小學國語讀本 一至八冊 | | 吳研因 | | 二十一年七月 | 九角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壹柒陸肆 |
| 血路 上集 | 陳大志 鍾吉宇 份時事新報館股 | | | 二十一年六月 |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 壹柒陸伍 |
| 達夫代表作 | 現代書局 | 郁達夫 | 郁達夫 | 二十一年九月 | 七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 壹柒陸陸 |
| 中國古代社會研究 | 同 | 郭沫若 | 郭沫若 | 二十一年九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 壹柒陸柒 |
| 北極圈裏的國王 | 同 | 張資平 | 張資平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一元三角 | 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 壹柒陸捌 |
| 脫了軌道的星球 | 同 | 張資平 | 張資平 | 二十一年七月 | 六角 | 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 壹柒陸玖 |
| 少年維特之煩惱 | 同 | 郭沫若 | 郭沫若 | 二十一年七月 | 六角 | 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 壹柒柒零 |
| 郁達夫評傳 | 同 | 素雅 | 素雅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七角 | 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 壹柒柒壹 |
| 通俗教育 叢書之一 養雞淺說 | 中華書局 | 盧壽鏞 | 盧壽鏞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一角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壹柒柒貳 |
| 救瘋輯要 | 黃敦漢 | 同 | 同 | 二十一年十月 | 五角 | 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 壹柒柒叁 |
| 現行刑民工商事調解法規集解 | 童振海 | 同 | 同 | 二十一年十月 | 一元 | 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 壹柒柒肆 |

| | | | | | | |
|-------------|---------|-----|--------|------|------------|------|
| 曼殊留影 | 中華學藝社 | 童振海 | 十九年九月 | 四元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 壹柒捌玖 |
| 兒童古通左傳故事甲乙 | 中華書局 | 朱文叔 | 二十年三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壹柒玖零 |
| 兒童古通史記故事甲乙 | 同前 | 朱文叔 | 二十年三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壹柒玖壹 |
| 兒童古通自喻經寓言甲編 | 同前 | 朱文叔 | 二十年三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壹柒玖貳 |
| 兒童古通搜神記神話乙編 | 同前 | 吳克勤 | 二十年三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壹柒玖叁 |
| 兒童古通上古神話 | 同前 | 呂伯攸 | 二十年三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壹柒玖肆 |
| 兒童古通上古史話 | 同前 | 同前 | 二十年三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壹柒玖伍 |
| 兒童古通晏子春秋童話 | 同前 | 喻守真 | 二十年三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壹柒玖陸 |
| 兒童古通列子童話 | 同前 | 朱文叔 | 二十年三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壹柒玖柒 |
| 東北失地紀念照片六張 | 自強不息齋主人 | 同前 | 二十一年九月 | 六角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 壹柒玖捌 |
| 國恥紀念照片一兩片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一年九月 | 六角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 壹柒玖玖 |
| 人死復活問題 | 步賦森 | 同前 | 上 | 二角 | 二十一年十一月廿二日 | 壹捌零零 |
| 林峯音義 | 林峯 | 同前 | 上 | 八角 | 二十一年十一月廿三日 | 壹捌零壹 |
| 林峯新字 | 同前 | 同前 | 上 | 五角 | 二十一年十一月廿三日 | 壹捌零貳 |
| 林峯速記 | 同前 | 同前 | 上 | 五角 | 二十一年十一月廿三日 | 壹捌零叁 |
| 林峯公出 | 同前 | 同前 | 上 | 五角 | 二十一年十一月廿三日 | 壹捌零肆 |
| 創造十年 | 現代書局 | 同前 | 上 | 九角 | 二十一年十一月廿三日 | 壹捌零伍 |
| 岱庵恨史 | 吳述文 | 同前 | 上 | 八角 | 二十一年十一月廿四日 | 壹捌零陸 |
| 易卦與代數之定律 | 沈仲濤 | 同前 | 上 | 二角 |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 壹捌零柒 |
| 警察效用 | 邵清淮 | 同前 | 上 | 一元 | 二十一年十一月廿八日 | 壹捌零捌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兒童古 今通 呂氏春秋童話 | 中華書局 | 呂伯攸 | 二十一年六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 壹捌零玖 |
| 兒童古 今通 詩經童話 | 同前 | 喻守真 | 二十一年六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 壹捌壹零 |
| 兒童古 今通 韓非子童話 | 同前 | 呂伯攸 | 二十一年六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 壹捌壹壹 |
| 昭君怨粵曲集 | 薛國治 | 薛國治 | 二十一年八月 | 四角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七日 | 壹捌壹貳 |
| 小婦人 | 鄭曉滄 | 同 | 二十一年九月 | 一元二角 普通紙 道林紙 一元五角 |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 壹捌壹叁 |
| 滿江紅 | 上海世界書局 | 張恨水 | 二十一年十月 | 三元五角 |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 壹捌壹肆 |
| 宋會要研究 | 商務印書館 | 湯中著 | 二十一年四月 | 一元 |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 壹捌壹伍 |
| 百科小 叢書 婦女問題 | 同前 | 王雲五譯 | 二十一年十月 | 二角 |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 壹捌壹陸 |
| 百科小 叢書 平時國際法 | 同前 | 鄭斌 | 二十一年十月 | 四角 |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 壹捌壹柒 |
| 百科小 叢書 租界問題 | 同前 | 樓桐孫 | 二十一年十月 | 二角 |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 壹捌壹捌 |
| 百科小 叢書 動物生態學 | 同前 | 費鴻年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二角 |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 壹捌壹玖 |
| 新時代史 地叢書 婦女參政運動 | 同前 | 劉潔敷譯 | 二十一年十月 | 八角 |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 壹捌貳零 |
| 新時代史 地叢書 遷徙現代史 | 同前 | 王又申譯 | 二十一年十月 | 五角 |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 壹捌貳壹 |
| 漢譯世 界名著 佛蘭克林自傳 | 同前 | 熊式一譯 | 二十一年九月 | 一元 |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 壹捌貳貳 |
| 漢譯世 界名著 人類原始及類擇 | 同前 | 馬君武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五元 |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 壹捌貳叁 |
| 漢譯世 界名著 科學與假設 | 同前 | 葉蘊理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 壹捌貳肆 |
| 選舉法概論 | 左介如 | 同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三角 | 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 壹捌貳伍 |
| 辭源續編 (丙種) | 商務印書館 | 同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十元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 壹捌貳陸 |
| 國音常用字彙 |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 同 | 二十一年五月 | 一元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 壹捌貳柒 |

| | | | | | | | |
|-----------------------------|-------------|---------------|----|-----------------|--------------|------------|------|
| 中國地方自治 | 陳天海 | 同 | 上 | 二十一年一月 | 六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 壹捌貳捌 |
| Commercial Law of China | 洪士豪 | 同 | 上 | 二十一年三月 | 十元 |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 壹捌貳玖 |
| Thi To-morrow Sweetheart | 阿樂滿律師代 表 | 同 | 上 | | 一元 |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 壹捌叁零 |
| 推拿抉微 | 千頃堂書局 | 涂蔚生 | | 十九年一月 | 一元 | 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 壹捌叁壹 |
| 金匱要略五十家註 | 同 | 吳考槃 | | 二十年七月 | 中紙四元 洋紙三元 | 二十二年三月 | 壹捌叁貳 |
| 歷代名醫外診察病法 | 同 | 蔣錫廷 | 稿本 | 十九年九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 壹捌叁叁 |
| 重訂古本難經闡註 | 同 | 原著丁錦 評訂徐召南 | | 十九年六月 | 六角 | 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 壹捌叁肆 |
| 百大名傷寒論 家合註 | 同 | 吳考盤 | | | 六元 | 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 壹捌叁伍 |
| 醫學津梁 | 同 | 王肯堂 | | | | 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 壹捌叁陸 |
| 筆畫棋語 | 劉藻 | 同 | 上 | 十九年一月 二十一年六月 | 三角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 壹捌叁柒 |
| 筆畫棋語綱要 | 同 | 同 | 上 | 二十年八月 | 一角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 壹捌叁捌 |
| 會寫字的旗 | 同 | 同 | 上 | 二十一年四月 | 二角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 壹捌叁玖 |
| 調音學 | 黃調 | 同 | 上 | 二十二年一月 | 三角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 壹捌肆零 |
| 兒童古通說苑童話 甲編 | 中華書局 | 呂伯攸 | | 二十一年六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 壹捌肆壹 |
| 兒童古通說莊子童話 | 同 | 同 | 前 | 二十一年六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 壹捌肆貳 |
| 今通皮膚 | 商務印書館 | 王修 |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二角 |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 壹捌肆叁 |
| 小叢書 醫學 良藥與毒藥 | 同 | 江愈 |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二角 |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 壹捌肆肆 |
| 小叢書 醫學 重要內科病概說 | 同 | 顧壽白 |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三角 |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 壹捌肆伍 |
| 工業叢書 直流電機 | 同 | 尤佳章 |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五角 |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 壹捌肆陸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 前漢書故事 乙編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一年十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壹捌陸陸 |
| 後漢書故事 甲編 | 中華書局 | 鄭 | 租 | 二十一年十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壹捌陸伍 |
| 叢書小麥哲倫 | 同前 | 劉 | 虎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二角 |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 壹捌陸肆 |
| 中國土地制度 | 同前 | 陳 | 登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一元六角 |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 壹捌陸叁 |
| 新時代法學叢書國際私法 | 同前 | 于 | 能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七角 |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 壹捌陸貳 |
| 叢書公私財政 | 同前 | 孔 | 濬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 壹捌陸壹 |
| 學生國策叢書戰國策 | 同前 | 臧 | 勵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 壹捌陸零 |
| 拿破崙論 | 同前 | 伍 | 光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 壹捌伍玖 |
| 漢譯世界名著瓦輪斯丹 | 同前 | 胡 | 仁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二元二角 |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 壹捌伍捌 |
| 學名著洛雪小姐遊學記上 | 同前 | 伍 | 光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 壹捌伍柒 |
| 小叢書有機化學概論 | 同前 | 鄭 | 貞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 壹捌伍陸 |
| 小叢書音韻學 | 同前 | 張 | 世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五角 |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 壹捌伍伍 |
| 漢譯世界名著經濟學史 | 同前 | 胡 | 澤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二元五角 |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 壹捌伍肆 |
| 小叢書經濟常識 | 同前 | 劉 | 光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三角 |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 壹捌伍叁 |
| 政治學淺說 | 同前 | 李 | 聖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二角 |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 壹捌伍貳 |
| 小叢書孟子論傳 | 同前 | 羅 | 根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三角 |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 壹捌伍壹 |
| 小叢書諸子概論 | 同前 | 陳 | 柱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 壹捌肆玖 |
| 小叢書小說原理 | 同前 | 王 | 雲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二角 |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 壹捌肆捌 |
| 小叢書實用簿記 | 同前 | 鄭 | 祖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 壹捌肆柒 |
| 商業叢書商業事務常識 | 商務印書館 | 李 | 培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七角 |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 壹捌肆陸 |

| | | | | | | | | | |
|--------------|--------|-----------------------|--------------|----|--------|------|---|------------|------|
| 刑法義例 | 上下册 | 中華書局 | 林 | 翔 | 二十一年十月 | 二 | 元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壹捌陸柒 |
| 小朋友的信 | 二册 | 蘇藍田 | 趙雲 | 發 | 二十一年九月 | 四 | 角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 壹捌陸捌 |
| 列寧回憶錄 | | 上海正午書局 | 原著列寧夫人 韓起 | 譯 | | 一元四角 | |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 壹捌陸玖 |
| 幾點鐘 | | 同 | 董純才 | 伊寧 | 二十二年一月 | 四 | 角 |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 壹捌柒零 |
| 布羅斯基 | | 同 | 林淡秋 | 譯 | 二十二年一月 | 一元六角 | |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 壹捌柒壹 |
| 蘇俄視察記 | 一册 | 天津大公報館 | 曹谷 | 冰 | 二十一年九月 | 一 | 元 |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 壹捌柒貳 |
| 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 | 第一二三四卷 | 同 | 同 | 同 | 二十一年九月 | | |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 壹捌柒叁 |
| 日美太平洋大戰 | | 同 | 楊歷樵 | 等 | 二十一年九月 | 一 | 元 |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 壹捌柒肆 |
| 大街 上下兩册 | | 同 | 劉易 | 士 | 二十一年五月 | | |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 壹捌柒伍 |
| 日本的農業恐慌 | | 同 | 艾秀 | 峯 | 二十一年九月 | 六 | 角 |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 壹捌柒陸 |
| 孔雀東南飛 | | 南京戲曲音樂 院北平分院 究所 | 同 | 上 | 二十一年三月 | 二 | 角 |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 壹捌柒柒 |
| 一年來中日不宣之戰 | | 李炳瑞 | 同 | 上 | 二十一年一月 | 十 | 元 |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 壹捌柒捌 |
| 退思廬醫書四種 | | 千頃堂書局 | 嚴鴻 | 志 | | 三 | 元 | 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 壹捌柒玖 |
| 紅爐點雪 | | 同 | 陸 | 嶽 | 十九年九月 | 二 | 元 | 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 壹捌捌零 |
| 陳氏 批評銀海精微 | | 同 | 原著遜思 批評陳滋 | 滋 | 十九年九月 | 四 | 角 |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 壹捌捌壹 |
| 眼科彙要 | | 同 | 黃 | 巖 | | 四 | 角 |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 壹捌捌貳 |
| 王旭高醫書六種 | | 同 | 王旭 | 高 | | 八 | 角 |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 壹捌捌叁 |
| 歷代名醫脈訣精華 | | 同 | 蔣廷 | 錫 | 二十一年五月 | 三 | 元 |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 壹捌捌肆 |
| 脈學指南 | | 同 | 盧敬 | 之 | | 一元二角 | |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 壹捌捌伍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傷寒三字經 | 千頃堂書局 | 劉懋助 | 十二年 | 二角 |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 壹捌捌陸 |
| 初中化學教本 | 上海大東書局 | 周賦莘 | 二十一年九月 | 八角 |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 壹捌捌柒 |
| 平面三角法教本 | 同前 | 薛邦邁 | 二十一年八月 | 八角 |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 壹捌捌捌 |
| 日本文語體口語體重要詞類用法及變化表解 | 顧子餘 | 同 | 十四年 | 五角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壹捌捌玖 |
| 速記法綱要 | 鄧廉同 | 同 | 二十二年一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 壹捌玖零 |
| 戰後世界資本主義與蘇聯經濟的比較研究 | 蘇藍田 | 同 | 二十一年七月 | 一元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壹捌玖壹 |
| 兒童古今通詩經童話 甲編 | 中華書局 | 喻守真 | 二十一年六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壹捌玖貳 |
| 兒童文學叢書 魯濱孫漂流記 | 同前 | 李嫻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七角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壹捌玖叁 |
| 兒童新來啣朋友們 | 同前 | 陳嘯空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壹捌玖肆 |
| 兒童新黃棉襖 | 同前 | 同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壹捌玖伍 |
| 口琴練習法 | 同前 | 郁郁 | 二十一年九月 | 九角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壹捌玖陸 |
| 歐洲農地改革 | 商務印書館 | 彭補拙 | 二十二年一月 | 一元 |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 壹捌玖柒 |
| 電化學工業 | 同前 | 馬紹綽 | 二十二年二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 壹捌玖捌 |
| 熱帶果樹栽培法 | 同前 | 黃紹緒 | 二十二年一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 壹捌玖玖 |
| 新時代史 現代科學發明史 | 同前 | 徐守楨 | 二十一年一月 | 五角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 壹玖零零 |
| 新時代史 義和團運動史 | 同前 | 陳捷 | 二十一年三月 | 六角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 壹玖零壹 |
| 新時代史 太平天國革命史 | 同前 | 王鐘麒 | 二十一年一月 | 五角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 壹玖零貳 |
| 新時代史 鴉片戰爭史 | 同前 | 武培幹 | 二十一年二月 | 五角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 壹玖零叁 |
| 新時代史 中國國民黨史 | 同前 | 華林 | 十七年六月 十九年七月 | 五角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 壹玖零肆 |
| 新時代史 現代教育思潮 | 同前 | 卓一 | 二十一年一月 | 四角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壹玖零伍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
|-------|-----|----------------|-------|------------------|---|--------|------|------------|------|
| 師範 | 叢書 | 鄉村學校行政與輔導 | 商務印書館 | 鮑銳 | 斯 | 十八年八月 | 七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 壹玖貳陸 |
| 師範 | 叢書 | 社會教育設施法 | 同前 | 孫逸園 | 同 | 二十年一月 | 八角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 壹玖貳柒 |
| 師範 | 叢書 | 幼稚園教育 | 同前 | 王駿聲 | 同 | 十六年三月 | 六角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 壹玖貳捌 |
| 師範 | 叢書 | 美學概論 | 同前 | 范壽康 | 同 | 十九年九月 | 七角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 壹玖貳玖 |
| 新智識 | 叢書 | 生物地學綱要 | 同前 | 橫山又次郎原著 林重美原譯 | 同 | 十九年十一月 | 五角 |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 壹玖叁零 |
| 新智識 | 叢書 | 世界之成因 | 同前 | 林壽康譯 | 同 | 十九年七月 | 七角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 壹玖叁壹 |
| 新智識 | 叢書 | 進化論淺說 | 同前 | 張東民譯 | 同 | 十九年十月 | 四角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 壹玖叁貳 |
| 英國經濟史 | 同 | 同 | 同前 | 熊大經譯 | 同 | 十九年九月 | 四角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 壹玖叁叁 |
| 社會科 | 學叢書 | 日本勞働爭議調停 法論 | 同前 | 陳元浩譯 | 同 | 十九年七月 | 五角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 壹玖叁肆 |
| 國學小 | 叢書 | 經學概論 | 同前 | 陳延傑 | 同 | 十九年十一月 | 五角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 壹玖叁伍 |
| 國學小 | 叢書 | 論語研究 | 同前 | 溫裕民 | 同 | 十九年十一月 | 四角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 壹玖叁陸 |
| 國學小 | 叢書 | 陽明學 | 同前 | 賈豐臻 | 同 | 十九年十一月 | 四角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 壹玖叁柒 |
| 國學小 | 叢書 | 桐城文派評述 | 同前 | 姜書閣 | 同 | 十九年十一月 | 五角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 壹玖叁捌 |
| 學生國 | 叢書 | 古詩源 | 同前 | 傅東華 | 同 | 十九年九月 | 八角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 壹玖叁玖 |
| 世界文 | 學名著 | 蘇后馬麗慘史 | 同前 | 魏易譯 | 同 | 十九年九月 | 七角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 壹玖肆零 |
| 世界文 | 學名著 | 寂寞的人們 | 同前 | 鍾國仁 | 同 | 十九年十月 | 六角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 壹玖肆壹 |
| 地理 | 叢書 | 西藏之過去與現在 | 同前 | 宮廷璋 | 同 | 十九年九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 壹玖肆貳 |
| 現代尚 | 業叢書 | 廣告學綱要 | 同前 | 蘇上達 | 同 | 十九年九月 | 二元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 壹玖肆叁 |
| 經濟 | 叢書 | 土地經濟論 | 同前 | 陳家讚 | 同 | 十九年十月 | 三元五角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 壹玖肆肆 |
| 平民職業 | 小叢書 | 無形的家產 | 同前 | 同 | 同 | 同 | 同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 壹玖肆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民職業 小叢書何阿順 | 廈門大學教育與學校行政原理 | 現代教育學說 | 中國歷史和團運動與辛丑 | 醫林輸血療法 | 醫林生產與育嬰 | 何子貞書二汪慕誌銘 | 名人寫竹 | 注音符號傳習小冊 | 化學與文明 | 中山先生所說的故事 | 樵歌 | 國語羅馬字 | 中國文獻學概要 | 動物心理學小史 | 史漢研究 | 吳氏琴趣外篇 | 短篇小說集 希望 | 實業計劃水道要論 | 整數論 |
| 商務印書館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 | | 孟憲承 | 陳功甫 | 盧壽春 | 吳洪式 | | 陳伏虛 | 方寶觀 | 汪仁鏡 | 巫春子 | 章衣萍 | 齊鉄恨 | 鄭鶴春 | 郭豫育 | 鄭鶴聲 | 林大椿 | 柔石 | 陳遵楷 | 胡濟 |
| | | 十九年八月 | 十九年七月 | 十九年十一月 | 十九年十二月 | 十九年八月 | 十九年七月 | 十九年五月 | 十九年十一月 | 十九年十一月 | 十九年十一月 | 十九年十二月 | 十九年十一月 | 十九年十月 | 十九年八月 | 十九年九月 | 十九年九月 | 十九年九月 | 十九年九月 |
| | | 一元四角 | 三角 | 五角 | 六角 | 二角五分 | 四元 | 三分 | 四角 | 二角 | 五角 | 二角 | 六角 | 三角 | 六角 | 四角 | 六角 | 五角 | 八角 |
| |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
| | | 壹玖肆捌 | 壹玖肆玖 | 壹玖伍零 | 壹玖伍壹 | 壹玖伍貳 | 壹玖伍叁 | 壹玖伍肆 | 壹玖伍伍 | 壹玖伍陸 | 壹玖伍柒 | 壹玖伍捌 | 壹玖伍玖 | 壹玖陸零 | 壹玖陸壹 | 壹玖陸貳 | 壹玖陸叁 | 壹玖陸肆 | 壹玖陸伍 |

平民
職業
三個好平民
最好的成敗
不可思議的職業
平民職業(金蛇記)
小叢書(三兄弟)

| | | | | | | | |
|----------|----|----|---|--------|------|------------|------|
| 法學通論 | 同前 | 歐陽 | 裕 | 二十一年九月 | 二元四角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 壹玖捌貳 |
| 比較憲法 | 同前 | 丁元 | 善 | 十六年六月 | 一元四角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 壹玖捌叁 |
| 民法總論 | 同前 | 歐陽 | 裕 | 二十一年九月 | 三元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 壹玖捌伍 |
| 民法債編通則新論 | 同前 | 周新 | 民 | 二十一年九月 | 二元八角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 壹玖捌陸 |
| 民法債編分則新論 | 同前 | 周新 | 民 | 二十一年九月 | 二元六角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 壹玖捌柒 |
| 民法物權論 | 同前 | 王去 | 非 | 十九年八月 | 一元六角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 壹玖捌捌 |
| 刑法學總論 | 同前 | 郭衛 | 衛 | 二十一年九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九日 | 壹玖捌玖 |
| 刑法學各論 | 同前 | 同 | 同 | 十九年十一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 壹玖玖零 |
| 中國公司法論 | 同前 | 王效 | 文 | 二十年九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 壹玖玖壹 |
| 中國票據法論 | 同前 | 同 | 同 | 十九年八月 | 一元六角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 壹玖玖貳 |
| 中國海商法論 | 同前 | 同 | 同 | 十九年十月 | 一元六角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 壹玖玖叁 |
| 保險法論 | 同前 | 王孝 | 通 | 二十一年一月 | 一元四角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 壹玖玖肆 |
| 民事訴訟法論 | 同前 | 陳煥 | 棟 | 二十年九月 | 三元二角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 壹玖玖伍 |
| 刑事訴訟法論 | 同前 | 康煥 | 棟 | 十九年十一月 | 一元六角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 壹玖玖陸 |
| 破產法論 | 同前 | 張知 | 本 | 二十年十二月 | 二元八角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 壹玖玖柒 |
| 土地法論 | 同前 | 王效 | 文 | 二十年九月 | 二元八角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 壹玖玖捌 |
| 法院組織法論 | 同前 | 林廷 | 琛 | 二十一年四月 | 一元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 壹玖玖玖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 行政法總論 | 法學編譯社 | 趙 | 琛 | 二十一年五月 | 一元六角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 貳零零零 |
| 行政法各論 | 同前 | 趙 | 琛 | 二十一年三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 貳零零壹 |
| 國際私法總論 | 同前 | 陳 | 顯 | 二十一年九月 | 三元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 貳零零貳 |
| 國際私法本論 | 同前 | 陳 | 顯 | 二十一年五月 | 四元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 貳零零叁 |
| 刑事政策學 | 同前 | 郭 | 衛 | 二十一年六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 貳零零肆 |
| 法律思想史 | 同前 | 丁 | 元 | 二十一年九月 | 一元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 貳零零伍 |
| 中國法制史 | 同前 | 同 | 前 | 二十一年六月 | 一元四角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 貳零零陸 |
| 監獄學 | 同前 | 趙 | 琛 | 二十一年九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 貳零零柒 |
| 社會法律學 | 同前 | 張 | 知 | 二十一年九月 | 一元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 貳零零捌 |
| 中華指教學 | 同前 | 劉 | 榮 | 二十一年十月 | 三元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 貳零零玖 |
| 商事法概論 | 同前 | 王 | 效 | 二十一年九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 貳零壹零 |
| 刑法概論 | 同前 | 郭 | 衛 | 二十一年六月 | 八角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 貳零壹壹 |
| 破產法概論 | 同前 | 王 | 去 | 二十一年一月 | 一元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 貳零壹貳 |
| 民法總則釋義 | 同前 | 歐 | 陽 | 二十一年九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 貳零壹叁 |
| 民法債編通則釋義 | 同前 | 洪 | 文 | 二十一年八月 | 二元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 貳零壹肆 |
| 民法繼承釋義 | 同前 | 劉 | 鍾 | 二十一年九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 貳零壹伍 |
| 刑法總則釋義 | 同前 | 郭 | 衛 | 二十一年十月 | 三元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 貳零壹陸 |
| 刑事訴訟法釋義 | 同前 | 戴 | 修 | 二十一年四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 貳零壹柒 |
| 公司法釋義 | 同前 | 翁 | 敬 | 二十一年十月 | 一元四角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 貳零壹捌 |
| 保險法釋義 | 同前 | 王 | 效 | 二十一年五月 | 一元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 貳零壹玖 |

| | | | | | | | |
|----------------|-------|---|---|-----------------|----------------|------------|------|
| 遼警罰法釋義 | 法學編譯社 | 郭 | 衛 | 二十一年七月 | 四角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 貳零貳零 |
| 律師辦事手續程式彙述 | 同前 | 郭 | 衛 | 二十一年十月 | 三元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 貳零貳壹 |
| 法律常識 | 同前 | 郭 | 衛 | 二十一年六月 | 五角 | 二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 貳零貳貳 |
| 新學制高級中學適用地質礦物學 | 商務印書館 | 張 | 平 | 十九年十月 |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貳叁 |
| 高級中學化學實驗 | 同前 | 趙 | 炳 | 十九年二月 | 一元六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貳肆 |
| 新學制高級商業簿記 | 同前 | 楊 | 六 | 二十一年十月 | 九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貳伍 |
| 中國會計學記帳單位論 | 同前 | 同 | 前 | 十九年七月 | 五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貳陸 |
| 之根本問題 | 同前 | 同 | 前 | 十九年七月 | 五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貳陸 |
| 現代文女人 | 同前 | 凌 | 華 | 十九年四月 | 六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貳柒 |
| 現代文梅立克小說集 | 同前 | 陳 | 澧 | 十九年一月 | 六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貳捌 |
| 現代文瑪婷痛苦的靈魂 | 同前 | 袁 | 英 | 十九年八月 | 一元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貳玖 |
| 燕京大學哲學導論 | 同前 | 楊 | 枝 | 十九年二月 | 一元七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叁零 |
| 現代社會國際法大綱 | 同前 | 周 | 鯁 | | 紙二元四角 布三元四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叁壹 |
| 科學叢書近代歐洲外交史 | 同前 | 同 | 前 | 十六年七月 十七年十一月 | 紙二元四角 布三元四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叁貳 |
| 銀行新論 | 同前 | 汪 | 襄 | 八年一月 十七年三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叁叁 |
| 北京大歐洲文學史 | 同前 | 周 | 人 | 七年十月 十九年十一月 | 六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叁肆 |
| 政法叢書聯邦政治 | 同前 | 陳 | 玄 | 十四年二月 十五年九月 | 一元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叁伍 |
| 藝用解剖學 | 同前 | 姜 | 書 | 十九年十一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叁陸 |
| 武漢大學叢書科學概論 | 同前 | 王 | 拱 | 十九年九月 | 二元四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叁柒 |
| 英文蔣介石傳 | 同前 | 陳 | 熙 | 十八年 | 一元六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叁捌 |
| 刑法原理 | 同前 | 郝 | 俊 | 十九年十月 | 四元五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叁玖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C)九一〇

| | | | | | | | | |
|---------------------|-------|----|---|----------------|---|-----|----------|------|
| 飛機 | 商務印書館 | 呂 | 謙 | 十九年九月 | 二 | 元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肆零 |
| 唐鈇文存 第二編 中國史的新頁 | 同前 | | | 十八年三月 | 一 | 元二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肆壹 |
| 楊潤病自療新訣 | 同前 | 周 | 振 | 十八年八月 | 四 | 角五分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肆貳 |
| 英國政府綱要 | 同前 | 張 | 慰 | 十九年十一月 | 一 | 元二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肆叁 |
| 南京高 師叢書 倫理學導書 | 同前 | 朱承 | 寧 | 十九年十月 | 八 | 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肆肆 |
| 中國國際私法論 | 同前 | 唐 | 紀 | 十九年九月 | 一 | 元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肆伍 |
| 師大 叢書 游戲專論 | 同前 | 治 | 永 | 十九年十二月 | 一 | 元二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肆陸 |
| 北京師 大叢書 童子軍專論 | 同前 | 同 | 前 | 十九年八月 | 七 | 角五分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肆柒 |
| 因明大疏刪註 | 同前 | 熊 | 十 | 十五年七月 | 八 | 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肆捌 |
| 西康疆域湖古錄 | 同前 | 胡 | 吉 | 十七年八月 | 九 | 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肆玖 |
| 中國衛生行政設施計劃 | 同前 | 胡 | 定 | 十七年九月 | 五 | 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伍零 |
| 芸廬歷 史叢書 世界大戰史 | 同前 | 張 | 乃 | 十八年九月 | 一 | 元二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伍壹 |
| 平面測量學 | 同前 | 劉 | 友 | 十八年九月 | 四 | 元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伍貳 |
| 英文留美指南 | 同前 | 王 | 文 | 十七年七月 | 三 | 元五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伍叁 |
| 薛著憲政論 | 同前 | 薛 | 學 | 十五年十二月 | 四 | 角五分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伍肆 |
| 中國經濟 學社叢書 馬寅初講演集 | 同前 | 馬 | 寅 | 十七年八月 十八年五月 | 四 | 元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伍伍 |
| 中華銀行論 | 同前 | 同 | 前 | 初 | 二 | 元五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伍陸 |
| 中國國外匯兌 | 同前 | 同 | 前 | 四年十二月 九年十一月 | 三 | 元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伍柒 |
| 票據法要義 | 同前 | 謝 | 霖 | 十九年六月 | 一 | 元四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伍捌 |
| 公司法要義 | 同前 | 同 | 前 | 十九年六月 | 一 | 元八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伍玖 |

| | | | | | | | | |
|---------------------|-------|---|---|---|--------|------|----------|------|
| 邏輯與教學邏輯論 | 商務印書館 | 汪 | 奠 | 基 | 十五年九月 | 二元五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陸零 |
| 普通生物學 | 同前 | 陳 | | 楨 | 十九年九月 | 一元三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陸壹 |
| 中國勞工問題 | 同前 | 陳 | | 達 | 十八年九月 | 三元五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陸貳 |
| 中國釐金問題 | 同前 | 王 | 振 | 先 | 十六年十一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陸叁 |
| 英語今文選 | 同前 | 董 | 壽 | 朋 | 十八年八月 | 二元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陸肆 |
| 改造中的歐美教育 | 同前 | 任 | 白 | 濤 | 十九年六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陸伍 |
| 武術匯宗 | 同前 | 萬 | 籟 | 聲 | 十八年十二月 | 二元五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陸陸 |
| 人壽保險學 | 同前 | 徐 | 兆 | 蓀 | | 一元二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陸柒 |
| 英漢模範字典 | 同前 | 平 | 海 | 淵 | 二十一年六月 | 二元五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陸捌 |
| 洛陽伽藍記 | 同前 | 張 | 宗 | 祥 | 十九年九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陸玖 |
| 科學與世界改造 | 同前 | 陳 | 裕 | 光 | 十八年九月 | 八角五分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柒零 |
| 樂話 | 同前 | 黎 | 青 | 主 | 十九年九月 | 五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柒壹 |
| 國立英 專書 新霓裳羽衣舞 | 同前 | 蕭 | 友 | 梅 | 十九年七月 | 七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柒貳 |
| 國立英 專書 楊花 | 同前 | 蕭 | 友 | 梅 | 十九年七月 | 七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柒叁 |
| 李石岑講演錄第一輯 | 同前 | 李 | 石 | 岑 | 十八年三月 | 七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柒肆 |
| 李石岑論文集 | 同前 | 同 | | | 十六年二月 | 八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柒伍 |
| 人生哲學 上册 | 同前 | 同 | | | | 一元六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柒陸 |
| 明拓齊修孔子廟碑 | 同前 | 譚 | 瓶 | 齋 | 十八年六月 | 八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柒柒 |
| 石濤山水精品 | 同前 | 林 | 朗 | 庵 | 十九年一月 | 二元九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柒捌 |
| 石濤記游圖詠 | 同前 | 同 | | | 十九年一月 | 二元四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柒玖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 李長蘅山水冊 | 商務印書館 | 林 | 磊齋 | 十八年三月 | 一元七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捌零 |
| 宋拓黃甫君碑 | 同前 | 林 | 蔚生 | 十九年九月 | 二元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捌壹 |
| 英漢 對照離騷 | 同前 | 林 | 文慶 | 二十年 | 三元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捌貳 |
| 英美國民治下之省教育行政 | 同前 | 李 | 建助 | 十七年 | 三元五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捌叁 |
| 國音新詩韻 | 同前 | 趙 | 元任 | | 六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捌肆 |
| 新詩歌集 | 同前 | 趙 | 元任 | 十七年六月 | 二元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捌伍 |
| 市政新論 | 同前 | 董 | 修甲 | 十七年九月 | 八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捌陸 |
| 教學指導 | 同前 | 程 | 湘帆 | 十八年九月 | 七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捌柒 |
| 中國教育行政 | 同前 | 程 | 湘帆 | 十九年三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捌捌 |
| 機械學 | 同前 | 劉 | 振華 | 十九年五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捌玖 |
| 女子機巧運動堆砌圖案 | 同前 | 王 | 懷琪 | 十八年四月 | 六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玖零 |
| 八段錦舞 | 同前 | 同 | | 十八年八月 | 三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玖壹 |
| 中國體操華佗五禽戲圖 | 同前 | 同 | | 十二年十一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玖貳 |
| 八段錦教授掛圖 | 同前 | 同 | | 十九年十一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玖叁 |
| 左孟莊騷精華錄 | 同前 | 林 | 季椿 | 二十年三月 | 五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玖肆 |
| 韓柳文研究法 | 同前 | 同 | | 十九年十二月 | 三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玖伍 |
| 畏廬文集 | 同前 | 同 | | 十六年二月 | 六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玖陸 |
| 畏廬續集 | 同前 | 同 | | 十八年一月 | 六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玖柒 |
| 畏廬三集 | 同前 | 同 | | 十三年七月 | 六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玖捌 |
| 畏廬論文 | 同前 | 同 | | 十八年十二月 | 五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零玖玖 |

| | | | | | | | |
|---------------------|-------|-----|-----|--------|------|----------|------|
| 畏廬漫錄 | 商務印書館 | 林季椿 | 林季椿 | 十六年一月 | 一元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壹零零 |
| 畏廬鎮記 | 林季椿 | 同 | 同 | 十八年三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壹零壹 |
| 畏廬遺蹟 第二集 | 同 | 同 | 同 | 十五年十二月 | 三元六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壹零貳 |
| 合浦珠傳奇 | 同 | 同 | 同 | 十七年十一月 | 一角二分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壹零叁 |
| 蜀鵲啼傳奇 | 同 | 同 | 同 | 十七年十一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壹零肆 |
| 天妃廟傳奇 | 同 | 同 | 同 | 十一年十一月 | 一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壹零伍 |
| 古文辭類纂選本 | 同 | 同 | 同 | 十五年四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壹零陸 |
| 左傳摭華 | 同 | 同 | 同 | 上 | 五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壹零柒 |
| 茶花女遺事 | 同 | 同 | 同 | 二十年一月 | 五角五分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壹零捌 |
| 莊子淺說 | 同 | 同 | 同 | 十四年十月 | 五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壹零玖 |
| 鄭蘇戡書南唐習字 | 鄭蘇戡 | 同 | 同 | 十九年一月 | 二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壹壹零 |
| (第一類)小學文法測驗量表甲 | 陳鶴琴 | 同 | 同 | 上 | 四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壹壹壹 |
| 小學文法測驗說明書 | 同 | 同 | 同 | 上 | 五分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壹壹貳 |
| 前期小學用量表甲(第一類)圖形智力測驗 | 同 | 同 | 同 | 十八年五月 | 六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壹壹叁 |
| 後期小學用量表甲(第一類)圖形智力測驗 | 同 | 同 | 同 | 十八年五月 | 六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壹壹肆 |
| 小學圖形智力說明書 | 同 | 同 | 同 | 十八年五月 | 六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壹壹伍 |
| 中華新術 率角科 上編 | 馬子貞 | 同 | 同 | 二十年九月 | 四角六分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壹壹陸 |
| 現代文 孔雀南飛及其他獨藝叢書 幕劇 | 袁昌英 | 同 | 同 | 十九年十月 | 九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壹壹柒 |
| 音樂師 | 文學研究會 | 張亞權 | 同 | 十九年十二月 | 七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壹壹捌 |
| 雕刻家米西盜則羅 | 同 | 李金髮 | 同 | 十五年九月 | 七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壹壹玖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隔膜 | 文學研究會 | 葉紹鈞 | 十九年八月 | 五角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貳壹貳零 |
| 小說叢刊 | 同前 | 同前 | 二十年一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貳壹 |
| 阿那托爾 | 同前 | 郭紹虞 | 十三年六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貳貳 |
| 一葉 | 同前 | 王統紹 | 二十年一月 | 二角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貳叁 |
| 繁星 | 同前 | 冰心女士 | 十九年三月 | 三角 | 二十二年八月八日 | 貳壹貳肆 |
| 懽吝人 | 同前 | 高直常 | 二十年一月 | 五角五分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貳伍 |
| 超人 | 同前 | 冰心女士 | 十九年十二月 | 五角五分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貳陸 |
| 太戈爾戲曲 第二集 | 同前 | 太戈爾 | 十三年十一月 | 三角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貳柒 |
| 尙志學 愛因斯坦氏相對論 會譯書 及其批論 | 尙志學會 | 張君勳 | 十三年十一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貳捌 |
| 青島 | 文學研究會 | 傅東華 | 十三年四月 | 六角五分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貳玖 |
| 稻草人 | 同前 | 葉紹鈞 | 十九年六月 | 九角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叁零 |
| 火災 | 同前 | 葉紹鈞 | 十九年五月 | 二角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叁壹 |
| 我的生涯 | 同前 | 托爾斯泰 | 十五年十二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叁貳 |
| 詩之研究 | 同前 | 金傳東梓 | 十六年七月 | 一元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叁叁 |
| 遺產 | 同前 | 耿濟之 | 十三年五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叁肆 |
| 芝蘭茉莉 | 同前 | 顧一樵 | 十七年八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叁伍 |
| 狗的跳舞 | 同前 | 俄國安特列夫 | 十六年一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叁陸 |
| 尙志學會 笑之研究 | 尙志學會 | 張聞天 | 十六年八月 | 六角五分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叁柒 |
| 莫泊桑短篇小說集 | 李青崖 | 同上 | 十八年十一月 | 六角五分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叁捌 |
| 春雨之夜 | 文學研究會 | 王統照 | 十九年十二月 | 七角五分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叁玖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木馬 | 文學研究會 | 李青崖 | 二十年一月 | 五角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肆零 |
| 棄婦 | 同前 | 侯曜 | 十九年三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肆壹 |
| 太戈爾傳 | 同前 | 鄭振鐸 | 十六年十月 | 八角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肆貳 |
| 海濱故人 | 同前 | 盧隱女士 | 九年三月 | 七角五分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肆叁 |
| 三姊妹 | 同前 | 柴霍甫 | 二十年一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肆肆 |
| 綿被 | 同前 | 夏丏尊 | 十八年四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肆伍 |
| 滲露 | 同前 | 許傑 | 二十年三月 | 九角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肆陸 |
| 波華荔夫人論 | 同前 | 李青崖 | 十六年六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肆柒 |
| 趙子曰 | 同前 | 老舍 | 十八年十一月 | 一元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肆捌 |
| 相鼠有皮 | 同前 | 顧德隆 | 十六年四月 | 五角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肆玖 |
| 萊森寓言 | 同前 | 鄭振鐸 | 十六年一月 | 二角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伍零 |
| 印度寓言 | 同前 | 同前 | 十六年十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伍壹 |
| 線下 | 同前 | 葉紹鈞 | 十九年六月 | 七角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伍貳 |
| 青春底悲哀 | 同前 | 熊佛西 | 十九年十一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伍叁 |
| 復活的玫瑰 | 同前 | 侯曜 | 十八年一月 | 五角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伍肆 |
| 俄國文學史略 | 同前 | 鄭振鐸 | | 二角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伍伍 |
| 路曼亞民歌一班 | 同前 | 朱湘 | 十三年三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伍陸 |
| 星海上 | 同前 | 同前 | 十五年五月 | 七角五分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伍柒 |
| 天鵝歌劇 | 同前 | 趙景深 | 十九年七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伍捌 |
| 菊子夫人 | 同前 | 徐震村 | 十九年六月 | 八角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伍玖 |

| | | | | | | | | |
|--------------|-------|------|---|--------|---|-----|----------|------|
| 貴族之家 | 文學研究會 | 高 | 酒 | 十九年四月 | 一 | 元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陸零 |
| 一個人的死 | 同前 | 沈 | 餘 | 十八年十一月 | 四 | 角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陸壹 |
| 波納爾的罪 | 同前 | 李青崖 | 崖 | 十七年十二月 | 一 | 元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陸貳 |
| 未厭集 | 同前 | 葉紹鈞 | 鈞 | 二十年一月 | 六 | 角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陸叁 |
| 黃昏 | 同前 | 王統照 | 照 | 十九年十一月 | 二 | 角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陸肆 |
| 憂愁夫人 | 同前 | 胡同持 | 持 | 十八年四月 | 九 | 角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陸伍 |
| 瑪加爾及其失去的天使 | 同前 | 張志澄 | 澄 | 十四年一月 | 五 | 角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陸陸 |
| 天鵝(童話集) | 同前 | 鄭高君鐸 | 鐸 | 十八年十月 | 一 | 元二角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陸柒 |
| 綴網勞蛛 | 同前 | 落花生 | 生 | 十九年十二月 | 六 | 角五分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陸捌 |
| 老張的哲學 | 同前 | 老舍 | 舍 | 十八年十一月 | 一 | 元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陸玖 |
| 意大利及其藝術 | 同前 | 李金髮 | 髮 | 十七年五月 | 一 | 元五角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柒零 |
| 醉裏 | 同前 | 羅黑芷 | 芷 | 十九年五月 | 八 | 角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柒壹 |
| 文學研究河童會叢書 | 同前 | 黎烈文 | 文 | 十九年十二月 | 五 | 角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柒貳 |
| 文壇談語 | 同前 | 宏徒 | 徒 | 十七年十月 | 四 | 角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柒叁 |
| 羅亭 | 同前 | 趙景琛 | 琛 | 十九年十月 | 七 | 角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柒肆 |
| 戀愛的故事 | 同前 | 鄭振鐸 | 鐸 | 十九年三月 | 一 | 元五角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柒伍 |
| 藝林外史 | 同前 | 李青崖 | 崖 | 十九年三月 | 五 | 角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柒陸 |
| 煙 | 同前 | 樊仲雲 | 雲 | 十八年十一月 | 一 | 元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柒柒 |
| 沙寧 | 同前 | 鄭振鐸 | 鐸 | 十九年五月 | 二 | 元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柒捌 |
| 尙志學會叢書 中國人口論 | 尙志學會 | 陳長蘅 | 蘅 | 十九年十二月 | 七 | 角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柒玖 |

| | | | | | | | | |
|--------------|------|----|----|----|--------|------|------------|------|
| 革命心理 | 尙志學會 | 吳杜 | 福師 | 同業 | 十六年九月 | 九角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捌零 |
| 新道論 | 同前 | 周宏 | 業 | 同業 | 十七年十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捌壹 |
| 近代思想 | 同前 | 過耀 | 根 | 上 | 十九年十二月 | 一元一角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捌貳 |
| 生物之世界 | 同前 | 同 | 上 | 上 | 十六年十一月 | 一元三角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捌叁 |
| 伯拉圖之理想國 | 同前 | 吳獻 | 書 | 書 | | 一元五角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捌肆 |
| 心理原理實用教育學 | 同前 | 舒新 | 城 | 初 | 十五年十一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捌伍 |
| 羣衆心理 | 同前 | 吳師 | 旭 | 初 | 十七年五月 | 七角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捌陸 |
| 教育心理的習驗 | 同前 | 戴應 | 觀 | 初 | 十二年十月 | 六角五分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捌柒 |
| 尙志學 審判心理學大意 | 同前 | 陳大 | 齊 | 初 | 十九年十二月 | 六角五分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捌捌 |
| 尙志學 意見及信仰 | 同前 | 馮承 | 鈞 | 初 | 十一年十二月 | 一元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捌玖 |
| 實用主義 | 同前 | 孟憲 | 承 | 初 | 十七年五月 | 六角五分 | 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貳壹玖零 |
| 尙志學 倭伊鏗哲學 | 同前 | 瞿世 | 英 | 初 | 十四年九月 | 五角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貳壹玖壹 |
| 尙志學 動的心理學 | 同前 | 潘梓 | 年 | 初 | 十八年一月 | 九角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貳壹玖貳 |
| 尙志學 中國之旅行家 | 同前 | 馮承 | 鈞 | 初 | 二十年一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貳壹玖叁 |
| 尙志學 遼輯 | 同前 | 潘梓 | 年 | 初 | 十八年八月 | 一元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貳壹玖肆 |
| 尙志學 時間與意志自由 | 同前 | 同 | 前 | 初 | 十六年十二月 | 八角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貳壹玖伍 |
| 尙志學 現代哲學引論 | 同前 | 張崧 | 年 | 初 | 十七年三月 | 八角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貳壹玖陸 |
| 尙志學 宗教的出身與長成 | 同前 | 江紹 | 原 | 初 | 十五年十二月 | 六角五分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貳壹玖柒 |
| 尙志學 心與物 | 同前 | 張嘉 | 森 | 初 | 十七年三月 | 七角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貳壹玖捌 |
| 尙志學 中國史乘中未詳諸 | 同前 | 馮承 | 鈞 | 初 | 十七年七月 | 五角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貳壹玖玖 |

| | | | | | | | |
|------|-----------|---------|------|-------|------|------------|------|
| 學藝 | 普通地質學 | 中華學藝社 | 張資平 | 十八年七月 | 九角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貳貳貳零 |
| 學藝 | 蒸汽機 | 同前 | 劉振華 | 十九年七月 | 九角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貳貳貳壹 |
| 學藝 | 定量問題 | 同前 | 王邦珍 | 十七年七月 | 九角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貳貳貳貳 |
| 學藝 | 兒童心理學 | 同前 | 陳大齊 | 十九年四月 | 九角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貳貳貳叁 |
| 學藝 | 英語發音學 | 同前 | 魏肇基 | 十七年八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貳貳貳肆 |
| 學藝 | 軌跡問題 | 同前 | 王邦珍 | 十九年九月 | 九角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貳貳貳伍 |
| 學藝 | 名學綱要 | 同前 | 屠孝實 | 十八年十月 | 九角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貳貳貳陸 |
| 學藝 | 近世生物學 | 同前 | 王其澍 | 二十年九月 | 九角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貳貳貳柒 |
| 學藝 | 鐵治金學 | 同前 | 胡庶華 | 十六年五月 | 九角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貳貳貳捌 |
| 學藝 | 雪的除夕 | 同前 | 張資平 | 十七年二月 | 一元一角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貳貳貳玖 |
| 學藝 | 不平衡的偶力 | 同前 | 同 | 十六年四月 | 一元四角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貳貳貳零 |
| 中華學藝 | 英文微生物學探究 | 同前 | 同 | 上 | 六角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貳貳貳壹 |
| 社論文集 | 平民學校招生法 | 平民教育促進會 | 同 | 十七年二月 | 一角二分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貳貳貳貳 |
| 城市平民 | 城市平民學校課程 | 同前 | 艾華 | 十七年六月 | 一角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貳貳貳叁 |
| 城市平民 | 城市平民學校的教材 | 同前 | 湯茂如 | 十七年五月 | 一角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貳貳貳肆 |
| 城市平民 | 平民教育運動術 | 同前 | 同 | 十七年六月 | 一角二分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貳貳貳伍 |
| 城市平民 | 城市平民學校之測驗 | 同前 | 賴成驥 | 同 | 二角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貳貳貳陸 |
| 城市平民 | 北京之表演平民學校 | 同前 | 張哲農 | 十六年一月 | 三角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貳貳貳柒 |
| 城市平民 | 編輯平民報紙的經過 | 同前 | 周德之 | 十七年八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貳貳貳捌 |
| 城市平民 | 平民學校教育實施法 | 同前 | 促進總會 | 二十年三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貳貳貳玖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 城市平民 教育叢刊 | 德國工商補習學校 | 中華職業教育 社 | 陸振邦 | 十四年一月 | 三角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貳貳肆零 |
| 職業教 育叢刊 | 小學職業陶冶 | 楊聯芬 | 彭萬 | 十四年七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貳貳肆壹 |
| 職業教 育叢刊 | 職業心理學 | 鄒潤 | 鄒恩 | 十五年七月 | 二角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貳貳肆貳 |
| 職業教 育叢刊 | 書記之知能與任務 | 同 | 同 | 十六年七月 | 三角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貳貳肆叁 |
| 職業休 養叢書 | 青年與職業 | 同 | 王志 | 十五年十一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貳貳肆肆 |
| 查理 斯密 | 大代數學 | 科學會 | 陳禮文 | 十九年六月 | 二元五角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貳貳肆伍 |
| 查理 斯密 | 小代數學 | 同 | 陳文 | 十九年八月 | 一元四角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貳貳肆陸 |
| 查理 斯密 | 小代數學解式 | 同 | 曾彦 | 十九年四月 | 一元四角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貳貳肆柒 |
| 溫特渥斯 | 平面幾何學 | 同 | 馬君武 | 十八年二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貳貳肆捌 |
| 溫特渥斯 | 解析幾何學 | 同 | 馬君武 | 十八年二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貳貳肆玖 |
| 城市平民 教育叢刊 | 城市平民學校視 導法 | 平民教育促進 會 | 張哲農 | 十七年六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貳貳伍零 |
| 呂奇特約翰 | 新理衛生學 | 科學會 | 羅慶堂 | 十九年十二月 | 一元三角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貳貳伍壹 |
| 英文典圖解 | | 同 | 樊崧駿 | 二十年一月六版 | 四角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貳貳伍貳 |
| 大同大 學叢書 | 近世初等代數學 | 大同大學 | 吳在淵 | 十九年十一月 | 二元五角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貳貳伍叁 |
| 大同大 學叢書 | 初等代數學 | 同 | 胡華 | 十八年十一月 | 一元三角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貳貳伍肆 |
| 大同大 學叢書 | 近世初等幾何學 | 同 | 吳在淵 | 十九年十二月 | 上一元二角 下一元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貳貳伍伍 |
| 上海市社 會叢書 | 日本的農業金融 機關 | 上海市社會局 | 牧野智輝 | 十四年四月 | 三角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貳貳伍陸 |
| 上海市社 會叢書 | 生活費指數之編 製法 | 同 | 國際勞工局 | 十八年五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貳貳伍柒 |
| 上海市社 會叢書 | 工業勞資料紛統 計編輯法 | 同 | 同 | 十八年四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貳貳伍捌 |
| 上海市社 會叢書 | 農村調查 | 同 | 黃枯桐 | 十九年四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貳貳伍玖 |

| | | | | | | | |
|---------------------------------------|-------------|-------|--------|----------------------|--|-----------|------|
| 上海市社 會局叢書失業統計法 | 上海市社會局 | 國際勞工局 | 十九年十一月 | 三角五分 |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貳貳陸零 |
| 上海市 罷工停業統計 | 同 前 | 同 | 十九年九月 | 三元五角 |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貳貳陸壹 |
| 民國十 八年 | 同 前 | 同 | 十六年三月 | 八角 |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貳貳陸貳 |
| 民鐸 叢書本能論 上 | 民鐸叢書社 | 趙 演 | 十六年三月 | 八角 |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貳貳陸參 |
| 民鐸 叢書心理學論文集 | 同 前 | 高 覺 | 十五年十二月 | 一元五角 |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貳貳陸肆 |
| 社會研 究叢書社會調查方法 | 社會調查所 | 樊 洪 | 十九年五月 | 七角五分 |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貳貳陸伍 |
| 社會研 究叢書北平郊外之鄉村家庭 | 同 前 | 李 景 | | 七角五分 |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貳貳陸陸 |
| 社會研 究叢書北平生活費之分析 | 同 前 | 陶 孟 | 十九年十月 | 九 角 |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貳貳陸柒 |
| 中國科學 社叢書地質學 上編 | 中國科學社 | 謝 家 榮 | 十九年六月 | 一 元 |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貳貳陸捌 |
| 中國科學 社叢書 英文中國科學社 論文專刊 第一二三四卷 | 同 前 | | 十五年 |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貳貳陸捌 |
| 新理科學 授法 | 楚怡學校出版 部 | 黃 潤 霖 | 十四年二月 | 一 元 |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貳貳陸玖 |
| 彌灑社 叢書彌灑社創作集(第二) | 彌灑社 | 錢 春 江 | 十七年二月 | 七 角 |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貳貳陸零 |
| 中國經濟 學社社刊第一卷 | 中國經濟學社 | 同 | 二十年 | 一元八角 |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貳貳陸壹 |
| 中國經濟 學社社刊第一卷 | 中國經濟學社 | 同 | 二十年 | 一元八角 |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 貳貳陸壹 |
| 平民教 育叢書鄉村平民生計教育 | 平民教育促進 會 | 馮 銳 | 十七年四月 | 一元二角 | |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 貳貳陸貳 |
| 平民教 育叢書鄉村平民教育大意 | 同 前 | 傅 葆 琛 | 十七年四月 | 一 角 | |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 貳貳陸參 |
| 平民教 育叢書平民學校組織法 | 同 前 | 湯 茂 | 十七年四月 | 一 角 | |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 貳貳陸肆 |
| 平民教 育叢書平民教育運動史略 | 同 前 | 同 | 十七年四月 | 一 角 | |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 貳貳陸伍 |
| 平民教 育叢書平民教育實施的試驗 | 同 前 | 同 | 十七年四月 | 一 角 | |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 貳貳陸陸 |
| 平民教 育叢書平民教育概論 | 同 前 | 晏 陽 | 十七年四月 | 一 角 | |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 貳貳陸柒 |
| 平民教 育叢書華僑與平民教育 | 平民教育促進 會 | 盟 世 英 | 十七年四月 | 七 分 | |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 貳貳柒捌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C)九二二

| | | | | | | | | |
|------------------|---------|---|---|---------|--------|---|------------|------|
| 平民教育叢書城市平民生計教育 | 平民教育促進會 | 劉 | 拓 | 十七年四月 | 七 | 分 |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 貳貳柒玖 |
| 平民教育叢書婦女的平民教育 | 同 | 黃 | 廬 | 十七年四月 | 八 | 分 |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 貳貳捌零 |
| 平民教育叢書城市平民教育大綱 | 同 | 湯 | 茂 | 十七年四月 | 一角四分 |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 貳貳捌壹 |
| 平民教育叢書平教總會的組織和工作 | 同 | 同 | 前 | 十七年四月 | 二 | 角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 貳貳捌貳 |
| 平民教育叢書平民教育的真義 | 同 | 晏 | 陽 | 十七年四月 | 七 | 分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 貳貳捌叁 |
| 平民教育叢書平民教育與平民文學 | 同 | 瞿 | 菊 | 十七年四月 | 六 | 分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 貳貳捌肆 |
| 平民教育叢書平民教育與平民美術 | 同 | 鄭 | 錦 | 十七年四月 | 七 | 分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 貳貳捌伍 |
| 初中算術教本上 | 大東書局 | 張 | 軼 | 二十年八月 | 一元二角 |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貳貳捌陸 |
| 初中本國歷史教本第一二三四册 | 大東書局 | 梁 | 園 | 二十一年八月 | 一元九角五分 |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貳貳捌柒 |
| 初中中國文教本第一二三四册 | 同 | 張 | 弓 | 二十一年六月 | 六 | 角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貳貳捌捌 |
| 初中黨義教本第一二三四册 | 同 | 陶 | 百 | 二十一年八月 | 三 | 角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貳貳捌玖 |
| 中國政學略史編上 | 俞 | 誠 | 之 | 同 | 九 | 角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貳貳玖零 |
| 社會科叢書現代國家自由論 | 商務印書館 | 何 | 子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四 | 角 |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 貳貳玖壹 |
| 神經病學 | 同 | 吳 | 祥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二 | 元 |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 貳貳玖貳 |
| 農學小叢書果樹園經營法 | 同 | 王 | 太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三 | 角 |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 貳貳玖叁 |
| 醫林叢刊哺乳兒養育法 | 同 | 顏 | 守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三角五分 | |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 貳貳玖肆 |
| 兀良哈及韃靼考 | 同 | 陳 | 捷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二角五分 | |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 貳貳玖伍 |
| 兒童史地叢書乙種孔子 | 同 | 胡 | 清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一 | 角 |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 貳貳玖陸 |
| 社會科叢書快樂的心理 | 同 | 于 | 熙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五 | 角 |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 貳貳玖柒 |
| 學叢書快樂的心理 | 同 | 胡 | 寄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一 | 角 |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 貳貳玖陸 |
| 家當衛生烹調指南 | 同 | 胡 | 華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六 | 角 |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 貳貳玖捌 |

| | | | | | | |
|-------------|--------|-----|---------|------|------------|------|
| 世界幼稚時代 | 商務印書館 | 俞松笠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五角 |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 貳貳玖玖 |
| 蒙古史研究 | 同前 | 陳清捷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 貳叁零零 |
| 國學小 浙東學派溯源 | 同前 | 何炳松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五角五分 |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 貳叁零壹 |
| 中國政治思想史大綱 | 同前 | 陳安仁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 貳叁零貳 |
| 國學小 中國古田制考 | 同前 | 謝無量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三角 |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 貳叁零叁 |
| 新時代史 世界人種誌 | 同前 | 林蕙祥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七角 |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 貳叁零肆 |
| 黃黎洲學譜 | 同前 | 謝國楨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五角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 貳叁零伍 |
| 中國史 全謝山先生年譜 | 同前 | 蔣天樞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七角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 貳叁零陸 |
| 哲學 近代五大倫理學 | 同前 | 慶澤彭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一元七角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 貳叁零柒 |
| 百科小 世界宗教史 | 同前 | 鐵錚 | 二十一年一月 | 五角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 貳叁零捌 |
| 社會學 社會經濟學撮要 | 同前 | 林光激 | 二十一年一月 | 三角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 貳叁零玖 |
| 農學小 造林法 | 同前 | 龔厥民 | 二十一年一月 | 二角十分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 貳叁壹零 |
| 世界文 學名著 心病者 | 同前 | 鄧琳 | 二十一年一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 貳叁壹壹 |
| 師範小 青年期心理學 | 同前 | 沈履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 貳叁壹貳 |
| 百科小 戰時國際法 | 同前 | 鄭斌 | 二十一年一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 貳叁壹叁 |
| 文鏡 | 同前 | 陳登潔 | 二十一年一月 | 八角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 貳叁壹肆 |
| 近代地理學 | 同前 | 王勤堵 | 二十一年一月 | 五角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 貳叁壹伍 |
| 遼金亂軍及金代兵制考 | 同前 | 陳清捷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 貳叁壹陸 |
| 元代蒙漢色目待遇考 | 同前 | 前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三角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 貳叁壹柒 |
| 訂新體西字帖 一三四册 | 上海儀器公司 | 前 | 十四年七月 | 二角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貳叁壹捌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
| 標準四字典 | 一 二 三 四册 | 上海儀器公司 | | | 二十二年一月 | 二角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貳卷壹玖 |
| 石炭王 | | 現代書局 | 易坎人譯 | | 二十一年四月第五版 | 一元五角 |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 貳卷貳零 |
| 西洋音樂 | | 中華書局 | 趙師震 | | 二十二年一月 | 三角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貳卷貳壹 |
| 學校舞蹈教材 | | 同前 | 高少是 | | 二十二年二月 | 五角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貳卷貳貳 |
| 玩具與教育 | | 同前 | 俞寄凡 | | 二十二年一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貳卷貳叁 |
| 體育遊戲教材 | | 同前 | 王庚 | | 二十二年二月 | 五角 |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貳卷貳肆 |
| 中華成語故事 | 計三册 | 同前 | 呂伯牧 | | 二十二年二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貳卷貳伍 |
| 現代國際問題 | | 同前 | 樊仲雲 |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貳卷貳陸 |
| 醫藥顧問 | | 大眾書局 | 馬小琴 | | 二十年十一月 | 二元五角 |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 貳卷貳柒 |
| 書算尺牘百日通 | | 同前 | 王暉 |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二元四角 |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 貳卷貳捌 |
| 大眾尺牘 | | 同前 | 同 |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八角 |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 貳卷貳玖 |
| 珠算教本 | | 同前 | 同 |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五角 |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 貳卷叁零 |
| 商業應用文件 | | 同前 | 同 |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六角 |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 貳卷叁壹 |
| 商業應用尺牘 | | 同前 | 同 |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 貳卷叁貳 |
| 小寶貝 | 二十四册 | 同前 | 王人路 |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一角 |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 貳卷叁叁 |
| 兩個小寶貝 | 四册 | 同前 | 同 |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每册一角 |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 貳卷叁肆 |
| 三個小寶貝 | 九册 | 同前 | 同 |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每册一角 |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 貳卷叁伍 |
| 兒童益智讀物 | 十二册 | 同前 | 沈子丞 | | 二十一年六月 | 每册一角 |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 貳卷叁陸 |
| 動物圖說 | 四册 | 同前 | 王人路 |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每册一角 |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 貳卷叁柒 |
| 小妹妹的花 | | 同前 | 許達年 | | 二十一年八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 貳卷叁捌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
|----------|-------|----|-----|---|--------|---|-----|-----------|------|
| 洋娃娃的故鄉 | 大衆書局 | 沈許 | 子達 | 年 | 二十一年八月 | 二 | 角 |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 貳叁叁玖 |
| 三個小朋友 | 同前 | 沈許 | 子達 | 年 | 二十一年八月 | 二 | 角 |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 貳叁肆零 |
| 銀漢雙星 | 同前 | 張 | 恨水 | 年 | 二十一年十月 | 一 | 角五分 |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 貳叁肆壹 |
| 四傑傳 | 同前 | 陳 | 瞻廬 | 年 | 二十一年十月 | 一 | 元 |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 貳叁肆貳 |
| 反倭炮 六集 | 同前 | 漱 | 六山房 | 年 | 二十一年八月 | 六 | 元 |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 貳叁肆叁 |
| 喜怒哀樂 八册 | 同前 | 胡 | 寄塵等 | 年 | 二十一年九月 | 五 | 元 |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 貳叁肆肆 |
| 王西神初學習字帖 | 同前 | 世界 | 美術社 | 年 | 二十一年五月 | 一 | 元二角 |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 貳叁肆伍 |
| 陳履坦千字文 | 同前 | 同 | 前 | 年 | 二十一年八月 | 五 | 角 |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 貳叁肆陸 |
| 蒙壽芝小楷千字文 | 同前 | 同 | 前 | 年 | 二十一年八月 | 一 | 角五分 |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 貳叁肆柒 |
| 陳履坦小楷千字文 | 同前 | 同 | 前 | 年 | 二十一年一月 | 一 | 角五分 |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 貳叁肆捌 |
| 陳履坦習字梯階 | 同前 | 同 | 前 | 年 | 二十年四月 | 一 | 角二分 | 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 貳叁肆玖 |
| 北平警刊 | 北平警刊社 | 陳 | 公 | 素 | | | |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 貳叁伍零 |
| 英文世界名劇選 | 商務印書館 | | | | 二十二年一月 | 五 | 角 |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 貳叁伍壹 |
| 近代歐洲政治史 | 同前 | 周 | 鯁 | 生 | 二十二年二月 | 三 | 元 |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 貳叁伍貳 |
| 亞理士多德文理學 | 同前 | 向 | 達 | 志 | 二十二年一月 | 二 | 元 |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 貳叁伍叁 |
| 偵探學要旨 | 同前 | 張 | 澄 | 志 | 二十二年一月 | | |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 貳叁伍肆 |
| 育種學 | 同前 | 馮 | 明 | 志 | 二十二年二月 | 四 | 角 |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 貳叁伍伍 |
| 世界植物地理 | 同前 | 胡 | 光 | 才 | 二十一年一月 | 五 | 角 |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 貳叁伍陸 |
| 農業化學淺說 | 同前 | 張 | 繼 | 齡 | 二十二年一月 | 二 | 角 |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 貳叁伍柒 |
| 人與超人 | 同前 | 羅 | 牧 | | 二十二年二月 | 一 | 元 |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 貳叁伍捌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各國民權運動史 | 商務印書館 | 董之學 | 二十二年一月 | 三角 |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 貳叁伍玖 |
| 天文考古錄 | 同前 | 朱文鑫 | 二十二年一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 貳叁陸零 |
| 標準高級英文選 | 同前 | 李儒勉 | 二十二年一月 | 六角 |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 貳叁陸壹 |
| 史地叢考續編 | 同前 | 馮承鈞 | 二十二年一月 | 六角 |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 貳叁陸貳 |
| 印度一瞥 | 同前 | 徐鼎臣 | 二十二年一月 | 五角 |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 貳叁陸叁 |
| 德國史 | 同前 | 陶森 | 二十二年一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 貳叁陸肆 |
| 變態心理學 | 同前 | 朱光潛 | 二十二年一月 | 一元 |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 貳叁陸伍 |
| 英文最近中日問題 | 同前 | 桂中樞 | 二十二年一月 | 二元四角 |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 貳叁陸陸 |
| 英文銀行實踐 | 同前 | 朱彬元 | 二十二年一月 | 三元 |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 貳叁陸柒 |
| 中國新工業發達史大綱 | 同前 | 龔駿 | 二十二年一月 | 一元 |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 貳叁陸捌 |
| 初級教育心理學 | 同前 | 艾偉 | 二十二年一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 貳叁陸玖 |
| 英雄與英雄崇拜 | 同前 | 嘉萊爾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二年五月六日 | 貳叁柒零 |
| 啼笑因緣續集 | 三友書社 | 張恨水 | | 一元二角 |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 貳叁柒壹 |
| 百科小生生存互助論 | 商務印書館 | 吳克剛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二角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 貳叁柒貳 |
| 叢書世界華盛頓名人傳記 | 同前 | 胡哲謨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五角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 貳叁柒叁 |
| 漢譯世懷疑論集 | 同前 | 嚴既澄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三元五角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 貳叁柒肆 |
| 馬寅初經濟論文集 第一集 | 同前 | 馬寅初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二元五角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 貳叁柒伍 |
| 世界兒童巴西童話 | 同前 | 王煥章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二角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 貳叁柒陸 |
| 文學叢書小貿易 | 同前 | 陳長津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三角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 貳叁柒柒 |
| 化學戰爭概論 | 同前 | 孫豫壽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 貳叁柒捌 |

| | | | | | | |
|--------------|-------|------|----------|------|------------|------|
| 醫學小叢書食物常識 | 商務印書館 | 上官悟塵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 貳叁柒玖 |
| 商業小叢書中國典當業 | 同前 | 楊華遇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 貳叁捌零 |
| 百科小叢書婚姻 | 同前 | 岑步文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二角 |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 貳叁捌壹 |
| 工業小叢書金屬學 | 同前 | 駱楨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五角 |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 貳叁捌貳 |
| 醫學小叢書肺炎 | 同前 | 劉祖霞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二角 |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 貳叁捌叁 |
| 醫學小叢書眼病 | 同前 | 劉雄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 貳叁捌肆 |
| 醫學小叢書小兒學通論 | 同前 | 吳梅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五角 |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 貳叁捌伍 |
| 五女七貞 一三四集 | 新天津報社 | 周伴鎮 | 二十一年六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貳叁捌陸 |
| 大宋八義 二册 | 同前 | 顧桐峻 | 二十一年八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貳叁捌柒 |
| 雍正劍俠圖 共九集 | 同前 | 常杰森 | 十九年三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貳叁捌捌 |
| 秦良玉 | 同前 | 趙煥亭 | 二十一年八月再版 | 三角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貳叁捌玖 |
| 三俠劍 | 同前 | 張杰鑫 | 十九年十二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貳叁捌零 |
| 清宮故事 共十二册 | 同前 | 薛月樓 | 二十一年六月 | 三角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貳叁玖壹 |
| 三俠劍 第七集至第八集 | 同前 | 張杰鑫 | 二十二年二月再版 | 每册四角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貳叁玖貳 |
| 非非歌曲集 上下 | 謝紹雄 | 同 | 二十一年八月 | 六角 | 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 貳叁玖叁 |
| 兒童活葉音樂合訂本第一輯 | 同前 | 同 | 二十一年一月 | 二角八分 | 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 貳叁玖肆 |
| 醫學本源錄 初集卷一卷二 | 馬慶慶 | 同 | 二十二年 | 一元二角 |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 貳叁玖伍 |
| 中國法制史總論 | 馮福臻 | 同 | 上 | 一元二角 |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 貳叁玖陸 |
| 中國法制史增訂之部 | 同前 | 同 | 上 | |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 貳叁玖柒 |
| 女人的心 | 四社出版部 | 廬隱 | 二十二年六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 貳叁玖捌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 蘇俄軍備與日俄戰爭 | 北平晨報社 | 同 | 上 | 二十一年十月 | 九角 |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 貳叁玖玖 |
| 日本法西斯運動 | 北平晨報社 | 日本座間勝平著 | 二十一年四月 | 七角 |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 貳肆零零 | |
| 日美戰爭日美果戰爭 | 北平晨報社 | 同 | 二十一年十二月 初三版 | 一元二角 |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 貳肆零壹 | |
| 日美戰爭(美國不足懼) | 同 | 前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 貳肆零貳 | |
| 幼稚園的管理 | 商務印書館 | 葛承訓編 | 二十二年一月 | 二角 | 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 貳肆零叁 | |
| 幼稚園的社會 | 同 | 張宗麟編 | 二十二年二月 | 五角 | 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 貳肆零肆 | |
| 化學與量子 | 同 | 鄭貞文譯 | 二十二年二月 | 二角 | 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 貳肆零伍 | |
| 農場管理 | 同 | 楊開道編 | 二十二年二月 | 三角 | 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 貳肆零陸 | |
| 農本通義 | 同 | 錢基博 | 二十二年二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 貳肆零柒 | |
| 羣經概論 | 同 | 周子同 | 二十二年一月 | 三角 | 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 貳肆零捌 | |
| 近世幾何學 | 同 | 方俊譯 | 二十二年二月 | 二元 | 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 貳肆零玖 | |
| 元素之研究 | 同 | 鄭貞文 | 二十二年三月 | 三角 |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 貳肆壹零 | |
| 高等植物分類學 | 同 | 杜亞泉編 | 二十二年一月 | 六角 |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 貳肆壹壹 | |
| 下等植物分類學 | 同 | 杜亞泉編 | 二十一年一月 | 五角 | 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 貳肆壹貳 | |
| 柏拉圖對話集六種 | 同 | 張東蓀譯 | 二十二年三月 | 一元 |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 貳肆壹叁 | |
| 美國警察行政 | 同 | 劉麟生譯 | 二十二年二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 貳肆壹肆 | |
| 算術指南 | 黃熾甫同 | 同 | 二十二年五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 貳肆壹伍 | |
| 增訂模範日記 | 同 | 同 | 二十二年四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 貳肆壹陸 | |
| 模範作文 | 黃晉父同 | 同 | 二十二年二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 貳肆壹柒 | |
| 康健雜誌 | 陳振民同 | 上 | 二十二年五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 貳肆壹捌 | |

| | | | | | | | |
|----------|-------|-----|---------|------|------------|-----------|------|
| 徵信工商行名錄 | 潘仰堯 | 同 | 趙景琛 | 二十二年 | 六元 |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 貳肆壹玖 |
| 中國文學小史 | 光華書局 | 趙景琛 | 二十二年九月 | 七角 |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 貳肆貳零 | |
| 中藥淺說 | 商務印書館 | 丁福保 | 二十二年三月 | 三角 |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 貳肆貳壹 | |
| 農業病蟲害防治法 | 同前 | 鄒鍾琳 | 二十二年二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 貳肆貳貳 | |
| 工業藥品 | 同前 | 高鈺編 | 二十二年三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 貳肆貳叁 | |
| 近代世界史話 | 同前 | 俞定 | 二十二年二月 | 九角 |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 貳肆貳肆 | |
| 算術指南 | 黃熾甫 | 同 | 二十二年五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 貳肆貳伍 | |
| 增訂模範日記 | 同前 | 同 | 二十二年四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 貳肆貳陸 | |
| 模範作文 | 黃晉父 | 同 | 二十二年二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 貳肆貳柒 | |
| 康健雜誌 | 陳振民 | 同 | 二十二年五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 貳肆貳捌 | |
| 徵信工商行名錄 | 潘仰堯 | 同 | 二十二年 | 六元 |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 貳肆貳玖 | |
| 中國文學小史 | 光華書局 | 趙景琛 | 二十二年九月 | 七角 |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 貳肆叁零 | |
| 路 | 同前 | 茅盾 | 二十二年三月 | 七角 |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 貳肆叁壹 | |
| 沫若小說戲曲集 | 同前 | 郭沫若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三元五角 |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 貳肆叁貳 | |
| 文章及其作法 | 同前 | 高語罕 | 二十二年二月 | 九角 |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 貳肆叁叁 | |
| 簡易英華會話 | 光華書局 | 張慎伯 | 二十二年十月 | 三角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貳肆叁肆 | |
| 兒童常我怎麼來的 | 中華書局 | 徐錫齡 | 二十二年九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貳肆叁伍 | |
| 兒童常兒童應用文 | 同前 | 陳載 | 二十二年二月 | 三角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貳肆叁陸 | |
| 世界童話 | 同前 | 許達 | 二十二年一月 | 六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 貳肆叁柒 | |
| 學生文 | 同前 | 許達 | 二十二年十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 貳肆叁捌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 兒童文學研究 | 中華書局 | 徐迥 | 青 | 二十二年一月 | 三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 貳肆叁玖 |
| 字辨一種 | 願雄落 | 同 | 上 | 二十二年三月 | 五角 |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 貳肆肆零 |
| 中國故事讀本 三冊 | 世界書局 | 曹鶴 | 雞 | 二十二年四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 貳肆肆壹 |
| 童話讀本 | 同 | 徐蔚 | 南 | 二十二年四月 | 三角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 貳肆肆貳 |
| 寓言讀本 | 同 | 同 | 前 | 二十二年三月 | 三角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 貳肆肆叁 |
| 修養讀本 | 同 | 同 | 前 | 二十二年三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 貳肆肆肆 |
| 故事讀本 | 同 | 同 | 前 | 二十二年四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 貳肆肆伍 |
| 印度童話集 | 同 | 同 | 前 | 二十二年四月 | 七角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 貳肆肆陸 |
| 木偶歷險記 | 錢天 | 錢公 | 俠 | 二十二年三月 | 六角五分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 貳肆肆柒 |
| 玫瑰與指環 | 同 | 陳徵 | 麟 | 二十二年二月 | 五角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 貳肆肆捌 |
| 金河王 | 同 | 丁同 | 力 | 二十二年四月 | 二角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 貳肆肆玖 |
| 水嬰孩 | 同 | 楊振 | 華 | 二十二年三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 貳肆伍零 |
| 愛的學校 | 同 | 柯達 | 洲 | 二十二年一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 貳肆伍壹 |
| 風先生和雨太太 | 同 | 董樞 | 譯 | 二十二年四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 貳肆伍貳 |
| 孤零少年 | 同 | 徐蔚 | 南 | 二十二年二月 | 九角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 貳肆伍叁 |
| 原來如此 | 同 | 楊鎮 | 華 | 二十二年二月 | 六角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 貳肆伍肆 |
| 湯模沙亞傳 | 同 | 吳景 | 新 | 二十二年二月 | 一元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 貳肆伍伍 |
| 西藏故事集 | 同 | 遠生 | 譯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六角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 貳肆伍陸 |
| 古代的人 | 同 | 徐正 | 譯 | 二十二年四月 | 六角五分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 貳肆伍柒 |
| 她的一生 | 同 | 徐蔚 | 南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一元四角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 貳肆伍捌 |

| | | | | | | | | |
|----------------|---------|-------|----|-----|---------|--------------|------------|------|
| 環遊二十九國記 | 上 下 | 世界書局 | 鄒 | 魯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 貳肆伍玖 |
| 慮縣懺悔錄 | | 同前 | 張 | 競生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二元四角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 貳肆陸零 |
| 現代物權法論 | | 同前 | 王 | 去非 | 二十二年三月 | 七角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 貳肆陸壹 |
| 中國親屬法論 | | 同前 | 鍾 | 洪聲 | 二十二年四月 | 一元三角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 貳肆陸貳 |
| 現代刑法總論 | | 同前 | 郭 | 衡 | 二十二年四月 | 一元一角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 貳肆陸參 |
| 中國修辭學 | | 同前 | 楊 | 樹達 | 二十二年三月 | 一元一角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 貳肆陸肆 |
| 安戴耐蒂 | | 翠玉山房 | 靜子 | 辛實譯 | 二十一年九月 | 七角 |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 貳肆陸伍 |
| 時代姑姪 | | 四社出版部 | 同 | 上 | 二十二年七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 貳肆陸陸 |
| 華英對照詳細註釋魯濱孫瀛流記 | | 春江書局 | 奚 | 識之 | 二十一年六月 | 二元五角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 貳肆陸柒 |
| 新教育的原則及實際 | | 中華書局 | 崔 | 載陽譯 | 二十二年二月 | 一元四角 |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 貳肆陸捌 |
| 古中國的跳舞與神祕故事 | | 同前 | 李 | 瓊譯 | 二十二年二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 貳肆陸玖 |
| 國防叢書經濟戰爭與戰爭經濟 | | 同前 | 王 | 光祈 | 二十二年二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 貳肆陸零 |
| 通俗科全集天空的神祕 | | 同前 | 許 | 達 | 二十一年十月 | 九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 貳肆陸壹 |
| 通俗科全集地球 | | 同前 | 同 | 前 | 二十一年十月 | 一元 |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 貳肆陸貳 |
| 英文文集威克妻牧師傳 | | 同前 | 葛 | 宗超 | 二十二年二月 | 一元四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 貳肆陸參 |
| 英文文歐文見聞雜記 | | 同前 | 葛 | 中 | 二十二年二月 | 一元四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 貳肆陸肆 |
| 簡明英文法 第二冊 | | 同前 | 陳 | 昌超 | 二十一年十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 貳肆陸伍 |
| 算學通論 | | 同前 | 王 | 翼 | 二十二年三月 | 八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 貳肆陸陸 |
| 憲法要錄 二編 | | 同前 | 余 | 介 | 二十二年四月 | 二元四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 貳肆陸柒 |
| 英文分類名著詳解 | 上 下冊 | 同前 | 余 | 紹宗 | 二十一年九月 | 二元八角 一元七角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貳肆柒捌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 世界童話叢書 印度童話集 | 中華書局 | 許達年譯 | 二十二年四月 | 六 | 角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貳肆柒玖 |
| 小學生叢書 數學學 | 同前 | 王志瑞 | 二十二年六月 | 一 | 角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 貳肆捌零 |
| 小學生叢書 小村莊 | 同前 | 同 | 二十二年六月 | 一 | 角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貳肆捌壹 |
| 兒童叢書 地球和月球 | 同前 | 許達年 | 二十二年四月 | 一 | 角五分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貳肆捌貳 |
| 兒童叢書 天空的現象 | 同前 | 許達年 | 二十二年四月 | 一 | 角五分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貳肆捌叁 |
| 識叢書 獸家村 第一至第四集 | 同前 | 許達年 | 二十二年四月 | 一 | 角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貳肆捌肆 |
| 長篇圖畫故事 獸類 第一至第四集 | 同前 | 王人路 | 二十二年九月 | 一 | 角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 貳肆捌伍 |
| 分幼稚叢書 獸類 二 三 | 同前 | 韓作乘 | 二十二年四月 | 二 | 角 | 二十二年八月二日 | 貳肆捌陸 |
| 中華衛國男兒 甲編 | 同前 | 范乘 | 二十二年四月 | 一 | 元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 貳肆捌柒 |
| 兩地書 | 周魯迅 | 同上 | 二十二年一月 | 一 | 元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 貳肆捌捌 |
| 墳 | 周魯迅 | 同上 | 二十二年四月 | 一 | 元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 貳肆捌捌 |
| 鳥獸交戰 | 中華書局 | 吳翰雲 | 二十二年四月 | 一 | 角 |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 貳肆捌玖 |
| 狐狸野牛 | 同前 | 同 | 二十二年四月 | 一 | 角 |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 貳肆玖零 |
| 實言棒 | 同前 | 同 | 二十二年四月 | 一 | 角 |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 貳肆玖壹 |
| 勝勝山 | 同前 | 同 | 二十二年四月 | 一 | 角 |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 貳肆玖貳 |
| 我的書 話瓶 中孩 | 同前 | 同 | 二十二年四月 | 一 | 角 |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 貳肆玖叁 |
| 我的書 話大肚猴 | 同前 | 同 | 二十二年四月 | 一 | 角 |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 貳肆玖肆 |
| 狐和蟹 | 同前 | 同 | 二十二年四月 | 一 | 角 |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 貳肆玖伍 |
| 我的書 話割瘤 | 同前 | 同 | 二十二年四月 | 一 | 角 |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 貳肆玖陸 |
| 我的書 話兩個聰明人 | 同前 | 同 | 二十二年三月 | 一 | 角 |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 貳肆玖柒 |
| 我的書 話金魚 | 同前 | 同 | 二十二年二月 | 一 | 角 |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 貳肆玖捌 |

| | | | | | | |
|-------------|-------|-----|--------|------|-----------|------|
| 我的書 | 中華書局 | 吳翰雲 | 二十二年二月 | 一角 |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 貳肆玖玖 |
| 故陶大哥鴨子 | 同前 | 吳翰雲 | 二十二年三月 | 一角 |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 貳伍零零 |
| 我的書五隻石牛 | 同前 | 王人路 | 二十一年九月 | 一角 |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 貳伍零壹 |
| 分類幼新事物類 (一) | 同前 | 王人路 | 二十一年九月 | 一角 |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 貳伍零貳 |
| 分類幼新事物類 (二) | 同前 | 張恨水 | 二十二年六月 | 八角 | 二十二年八月五日 | 貳伍零叁 |
| 熱血之花說部 | 三友書社 | 張恨水 | 二十二年六月 | 二元六角 | 二十二年八月五日 | 貳伍零肆 |
| 太平花說部 | 同前 | 張恨水 | 二十二年六月 | 二元六角 | 二十二年八月五日 | 貳伍零肆 |
| 經學扶原 | 商務印書館 | 蒙文通 | 二十二年二月 | 三角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 貳伍零伍 |
| 人文主義與教育 | 同前 | 薛文蔚 | 二十二年一月 | 三角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 貳伍零陸 |
| 職業指導之原則與實施 | 同前 | 蔣應文 | 二十二年一月 | 八角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 貳伍零柒 |
| 商業航空建設 | 同前 | 鄧孤魂 | 二十二年三月 | 六角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 貳伍零捌 |
| 空襲與空防 | 同前 | 鄧文耀 | 二十二年三月 | 六角一分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 貳伍零玖 |
| 交廣印度兩道考 | 同前 | 馮承鈞 | 二十二年二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 貳伍壹零 |
| 西洋古代教育 | 同前 | 孟憲承 | 二十二年二月 | 二角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 貳伍壹壹 |
| 小歌曲 | 同前 | 潘伯英 | 二十二年三月 | 一角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 貳伍壹貳 |
| 普通物理學 | 同前 | 蔭本棟 | 二十二年四月 | 三元二角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 貳伍壹叁 |
| 機械裝置及管理法 | 同前 | 黃恢權 | 二十二年三月 | 一元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 貳伍壹肆 |
| 種葡萄法 | 同前 | 夏詒彬 | 二十二年一月 | 五角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 貳伍壹伍 |
| 種豆法 | 同前 | 黃紹緒 | 二十二年二月 | 三角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 貳伍壹陸 |
| 中國教育制度之研究 | 同前 | 朱有光 | 二十二年三月 | 三元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 貳伍壹柒 |
| 文字學概論 | 同前 | 邵祖平 | 二十二年三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 貳伍壹捌 |

| | | | | | | |
|----------------|-------|-------|---------|------|-----------|------|
| 中國算學之特色 | 商務印書館 | 林科棠 | | 二角五分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 貳伍叁玖 |
| 微積學發凡 | 同前 | 鄭太樸 | 二十二年四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 貳伍肆零 |
| 肥料 | 同前 | 顧復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三角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 貳伍肆壹 |
| 英國史 | 同前 | 錢端升 | 二十二年四月 | 三角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 貳伍肆貳 |
| 公民教育 | 商務印書館 | 熊子容著 | 二十二年四月 | 三角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貳伍肆叁 |
| 科學叢書 自然科學概論 | 同前 | 谷神譯 | 二十二年五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貳伍肆肆 |
| 種茶法 | 同前 | 程天綬 | | 三角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貳伍肆伍 |
| 種蓄薇法 | 同前 | 許心芸著 | 二十二年五月 | 三角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貳伍肆陸 |
| 意大利現代文學 | 同前 | 董家濛譯 | 二十二年五月 | 八角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貳伍肆柒 |
| 最近歐洲外交史 | 同前 | 高魯著 | 二十二年四月 | 三角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貳伍肆捌 |
| 中國刑法溯源 | 同前 | 徐朝陽著 | 二十二年三月 | 七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貳伍肆玖 |
| 人事管理 | 同前 | 何清儒著 | 二十二年四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貳伍伍零 |
| 歷代名人年譜 | 同前 | 吳榮光著 | 二十二年三月 | 一元一角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貳伍伍壹 |
| 元朝法辭及幹耳柔考 | 同前 | 陳清捷譯 | 二十二年三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貳伍伍貳 |
| 中國民法總論 | 同前 | 胡長清著 | 二十二年五月 | 三元六角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貳伍伍叁 |
| 體育原理 | 同前 | 宋君復著 | 二十二年四月 | 二角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貳伍伍肆 |
| 消毒法 | 同前 | 周慶雲著 | | 一角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貳伍伍伍 |
| 霍亂及痢疾 | 同前 | 上官悟塵著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二角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貳伍伍陸 |
| 中國小說研究 | 同前 | 胡懷琛著 | 二十二年四月 | 五角五分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貳伍伍柒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C)九三六

| | | | | | | |
|---------------|-------|------|--------|------|----------|------|
| 朱筠年譜 | 商務印書館 | 姚名達著 | 二十二年四月 | 六角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貳伍伍玖 |
| 國際公法論 | 同前 | 李聖五著 | 二十二年五月 | 二元八角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貳伍陸零 |
| 代數學二次方程式 | 同前 | 鄭心南譯 | 二十二年四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貳伍陸壹 |
| 三角法—三角函數 | 同前 | 駱曾師譯 | 二十二年四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貳伍陸貳 |
| 中國文藝變遷論 | 同前 | 張世祿著 | 二十二年三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貳伍陸叁 |
| 元曲概論 | 同前 | 賀昌羣著 | 二十二年三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貳伍陸肆 |
| 奧里昂的女郎 | 同前 | 關德懋譯 | 二十二年二月 | 七角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貳伍陸伍 |
| 蘇俄制度汎弊制度與資本制度 | 同前 | 林光徵譯 | 二十二年四月 | 七角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貳伍陸陸 |
| 蘇俄之歐洲國際關係 | 同前 | 徐鏗和 | 二十二年三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貳伍陸柒 |
| 廣韻研究 | 同前 | 張世祿著 | 二十二年二月 | 七角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貳伍陸捌 |
| 養鴨法 | 同前 | 吳德銘著 | | 三角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貳伍陸玖 |
| 鋼琴學 | 同前 | 張玉梅譯 | 二十二年四月 | 二元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貳伍柒零 |
| 世界的大河與文化 | 同前 | 胡蘇民譯 | 二十二年三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貳伍柒壹 |
| 生產力與生產關係 | 同前 | | 二十一年 | 六角 |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 貳伍柒貳 |
| 靈鳳小說集 | 葉靈鳳同 | | 上 | 一元二角 |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 貳伍柒叁 |
| 八德須知 初二集 共八册 | 蔡振樞同 | | 上 | 三角 |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 貳伍柒肆 |
| 粵樂名曲集 | 曹伯章同 | | 上 | 三角 |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 貳伍柒伍 |
| 文藝論集 | 光華書局 | | 上 | |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 貳伍柒陸 |
| 兒童活葉音樂合訂本 | 曹伯章同 | | 上 | 二角八分 |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 貳伍柒柒 |
| 釋仁 | 謝紹雄同 | | 上 | 三角 |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 貳伍柒捌 |

| | | | | | | | | |
|--------------|---------|---|------|---|---------|------|------------|------|
| 國防常識掛圖 四幅 | 上海學友圖書社 | 同 | 陳天鷗譯 | 上 | 二十二年五月 | 三元六角 |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 貳伍柒玖 |
| 各國經濟史 | 新生命書局 | 同 | 陳天鷗譯 | 上 | 二十二年五月 | 三元六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 貳伍捌零 |
| 馬克思經濟學說的發展 | 陶希聖譯 | 同 | 陶希聖譯 | 上 | | 二元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 貳伍捌壹 |
| 近代世界史 | 楊先修譯 | 同 | 楊先修譯 | 上 | | 三元六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 貳伍捌貳 |
| 唯物史觀的文學論 | 樊仲雲譯 | 同 | 樊仲雲譯 | 上 | | 一元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 貳伍捌叁 |
| 憲政的原理及其應用 | 薩孟武譯 | 同 | 薩孟武譯 | 上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九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 貳伍捌肆 |
| 財政學之基礎知識 | 薩孟武 | 同 | 薩孟武 | 上 | 十八年十二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 貳伍捌伍 |
| 政治之基礎知識 | 同 | 同 | 同 | 上 | 十八年四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 貳伍捌陸 |
| 西洋政治思想史 | 同 | 同 | 同 | 上 | 二十二年三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 貳伍捌柒 |
| 三民主義政治學 | 同 | 同 | 同 | 上 | 十八年七月 |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 貳伍捌捌 |
| 精神科學概論 | 馬哲民 | 同 | 馬哲民 | 上 | 十九年九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 貳伍捌玖 |
| 一九三二年之國際政治經濟 | 樊仲雲 | 同 | 樊仲雲 | 上 | 十八年六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 貳伍玖零 |
| 國際政治之基礎知識 | 同 | 同 | 同 | 上 | 十九年九月 | 五角 |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 貳伍玖壹 |
| 政黨論之基礎知識 | 同 | 同 | 同 | 上 | 十九年七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 貳伍玖貳 |
| 革命論之基礎知識 | 陶希聖 | 同 | 陶希聖 | 上 | 十九年一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 貳伍玖叁 |
| 法律學之基礎知識 | 同 | 同 | 同 | 上 | 二十二年五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 貳伍玖肆 |
| 中國社會與中國革命 | 同 | 同 | 同 | 上 | 十八年十月 | 九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 貳伍玖伍 |
| 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 | 同 | 同 | 同 | 上 | 二十年二月 | 七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 貳伍玖陸 |
| 中國政治思想史 第一二冊 | 同 | 同 | 同 | 上 | 二十一年五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 貳伍玖柒 |

| | | | | | | |
|--------------|----------------|---|------------------|------|------------|------|
| 中國社會之現狀 | 周谷城同 | 上 | 二十二年二月 | 一元六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 貳伍玖捌 |
| 中國社會之變化 | 同前同 | 上 | 十九年八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 貳伍玖玖 |
| 中國社會之結構 | 同前同 | 上 | 十九年 | 一元二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 貳陸零零 |
| 經濟理論之基礎知識 | 周佛海同 | 上 | 十九年二月 | 八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 貳陸零壹 |
| 三民主義的基本問題 | 同前同 | 上 | 十八年一月 二十年三月 | 六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 貳陸零貳 |
| 托洛茨基自傳 | 石越譯同 | 上 | 二十年七月 | 一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 貳陸零叁 |
| 五年計劃的故事 | 吳朗西譯同 | 上 | 二十年十二月 二十二年二月 | 九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 貳陸零肆 |
| 士敏土 | 董紹明譯同 蔡詠裳 | 上 | 二十一年七月 | 二元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 貳陸零伍 |
| 中國財政問題 | 張秉文同 | 上 | 二十二年四月 | 二元三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 貳陸零陸 |
| 新步兵野外勤務 | 李樹彬同 | 上 | 二十二年七月 | 五角 |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 | 貳陸零柒 |
| 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 | 李膺揚譯同 | 上 | 十八年六月 | 八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 貳陸零捌 |
| 蘇聯經濟政策及社會政策 | 施復亮等譯同 | 上 | 十九年九月 二十一年五月 | 一元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 貳陸零玖 |
| 蘇俄政治制度 | 施伏量譯同 | 上 | | 九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 貳陸壹零 |
| 馬克斯十二講 | 高鼻素之著 陳寶驊等譯 | 上 | 十九年十月 | 二元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 貳陸壹壹 |
| 經濟思想史 | 沈韻琴譯 | 上 | 二十年十月 | 二元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 貳陸壹貳 |
| 中國社會發展史 | 李俚人譯 | 上 | 二十一年十月 | 二元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 貳陸壹叁 |
| 最近十年世界大勢 | 中華書局 林希謙 | 上 | 二十一年十月 | 二元 |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 貳陸壹肆 |
| 社會政策新原理 | 同前 | 上 | 二十一年九月 | 一元一角 |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 貳陸壹伍 |
| 近世革命史綱 | 楊幼燭講 王達辛筆述 | 上 | 二十一年九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 貳陸壹陸 |
| 近代法蘭西文學大綱 | 黃仲蘇 | 上 | 二十一年九月 | 一元 |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 貳陸壹柒 |

| | | | | | | |
|----------------|------------|---------|---------|------|------------|------|
| 世界名人傳記叢書 莫索里尼 | 中華書局 | 康同衍譯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 貳陸壹捌 |
| 現代文快樂的人們 | 同前 | 周頌棟譯 | 二十一年七月 | 五角五分 |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 貳陸壹玖 |
| 學叢刊 戀 | 同前 | 劉大杰譯 | 二十一年七月 | 一元一角 |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 貳陸貳零 |
| 兒童愛的故事 | 同前 | 吳文建譯 | 二十二年四月 | 六角 |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 貳陸貳壹 |
| 英文文叢書 雀桑氏故事選錄 | 同前 | 吳錦生 | 二十一年九月 | 八角 |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 貳陸貳貳 |
| 學叢書 雀桑氏故事選錄 | 同前 | 吳錦生 | 二十一年九月 | 八角 |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 貳陸貳叁 |
| 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及無政府主義 | 余祥森同 | 上 | 十九年八月 | 二元八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 貳陸貳肆 |
| 社會問題之基礎知識 | 施伏量同 | 上 | 十九年一月 | 五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 貳陸貳肆 |
| 社會主義之基礎知識 | 熊得山同 | 上 | 十八年三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 貳陸貳伍 |
| 三民主義社會學 | 王斐蓀同 | 上 | 十八年三月 | 二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 貳陸貳陸 |
| 史氏成語電碼 | 史悠明同 | 上 | 二十二年七月 | 廿元 | 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 貳陸貳柒 |
| 花柳病預防問題 | 李文瀾同 | 上 | 二十二年七月 | 五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貳陸貳捌 |
| 繼承法要論 | 郁凝同 | 上 | 二十一年九月 | 七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貳陸貳玖 |
| 親屬法要論 | 同前 | 上 | 二十一年九月 | 一元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貳陸叁零 |
| 燃燒築灶須知 | 楊浩然同 | 上 | 二十二年七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 | 貳陸叁壹 |
| 蘇聯大觀 | 上海良友圖書印刷公司 | 同 | 上 | 三元 |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 貳陸叁貳 |
| 百壽圖 | 張步岡同 | 上 | 二十二年七月 | 三角 |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 | 貳陸叁叁 |
| 世界標準英漢辭典 | 世界書局 | 進步英文學社著 | 上 | 五元八角 |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 | 貳陸叁肆 |
| 社會調查大綱 | 中華書局 | 言心哲著 | 二十二年五月 | 一元一角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 貳陸叁伍 |
| 世界殖民地獨立運動 | 同前 | 董之學編 | 二十二年五月 | 五角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 貳陸叁陸 |
| 中國詩詞曲之輕重律 | 同前 | 王光祈著 | 二十二年二月 | 二元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 貳陸叁柒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 戲劇概論 | 中華書局 | 陳 | 瑜譯 | 二十二年三月 | 二角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 貳陸叁捌 |
| 基本英語入門 | 同前 | 張夢麟編輯 | | 二十二年六月 | 六角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 貳陸叁玖 |
| 實驗單指紋法 | 吳明同 | 同上 | | 二十二年七月 | 一元 |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 | 貳陸肆零 |
| 平面幾何學—面積 | 商務印書館 | 黃元吉譯 | | 二十二年四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 貳陸肆壹 |
| 日用化學實驗教程 | 同前 | 陳文熙譯 | | 二十二年四月 | 二元四角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 貳陸肆貳 |
| 生物學實驗指導 | 同前 | 鄭作新著 | | 二十二年六月 | 一元七角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 貳陸肆叁 |
| 各國中央銀行比較論 | 同前 | 孫祖蔭著 | | 二十二年五月 | 三角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 貳陸肆肆 |
| 法律現象變遷記 | 同前 | 朱章寶著 | | 二十二年五月 | 三角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 貳陸肆伍 |
| 國際貿易淺說 | 同前 | 董維鍵著 | | 二十二年五月 | 三角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 貳陸肆陸 |
| 心血運動論 | 同前 | 董維鍵譯 | | 二十二年四月 | 六角五分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 貳陸肆柒 |
| 春思曲 | 同前 | 黃自著 | | 二十二年六月 | 六角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 貳陸肆捌 |
| 商業教育 | 同前 | 李權時著 | | 二十二年二月 | 三角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 貳陸肆玖 |
| 算學的故事 | 同前 | 徐鑑和譯 | | 二十二年六月 | 三角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 貳陸伍零 |
| 圖畫故事 (八種) | 同前 | 沈百英著 | | 二十二年四月 | 每種四分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 貳陸伍壹 |
| 食物 | 同前 | 程瀚章著 | | 二十二年二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 貳陸伍貳 |
| 飲料 | 同前 | 程瀚章編纂 | | 二十二年四月 | 二角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 貳陸伍叁 |
| 原始佛教思想論 | 同前 | 歐陽瀚存譯 | | 二十二年五月 | 八角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 貳陸伍肆 |
| 蘇俄革命之研究 | 同前 | 王希夷譯 | | 二十二年四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 貳陸伍伍 |
| 表情兒歌 | 同前 | 任雁風編纂 | | 二十二年五月 | 一角八分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 貳陸伍陸 |
| 顯微鏡 | 同前 | 費鴻年著 | | 二十二年四月 | 二角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 貳陸伍柒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寄生蟲 | 商務印書館 | 顧壽白著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三角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 貳陸伍捌 |
| 越縵堂詩續集 | 同前 | 李慈明著 | 二十二年五月 | 七角五分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 貳陸伍玖 |
| 漢魏六朝文 | 同前 | 臧勵和註 | 二十二年三月 | 一元四角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 貳陸陸零 |
| 漢譯世倫理學 界名著 | 同前 | 伍光建譯 | 二十二年八月 | 二元二角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 貳陸陸壹 |
| 循環器病 | 同前 | 劉以祥著 | 二十二年五月 | 二角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 貳陸陸貳 |
| 汽車修理學 一冊 | 同前 | 何乃民著 | 二十二年六月 | 一元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 貳陸陸叁 |
| 中國歷史研究法 <small>正編各一冊 補編各一冊</small> | 同前 | 梁起超著 | 二十二年六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 貳陸陸肆 |
| 梁質人年譜 | 同前 | 湯中著 | 二十二年六月 | 六角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 貳陸陸伍 |
| 中國民族主義原人論 | 楊蔭渠同 | 同上 | 二十二年六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 | 貳陸陸陸 |
| 無線電交流流收音機修理法 及測算法 | 譚玉田同 | 同上 | 二十一年八月 | 一元六角 |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 | 貳陸陸柒 |
| 兒童科學掛圖天文組樣圖 | 上海學友 美術社 | 同上 | 二十二年三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 貳陸陸捌 |
| 婆漢迷 | 益華書局 | 張若谷 | 二十二年六月 | 一元六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 貳陸陸玖 |
| 教育社會哲學 | 中華書局 | 余家菊 | 二十二年二月 | 一元一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貳陸陸零 |
| 中國宗教思想史大綱 | 同前 | 王治心 | 二十二年五月 | 一元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貳陸陸壹 |
| 教育社會學概論 | 同前 | 陳翊林 | 二十二年五月 | 五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貳陸陸貳 |
| 李鴻章遊俄記事 | 同前 | 王光祈 | 二十二年五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貳陸陸叁 |
| 世界工業概況 | 同前 | 吳承洛 | 二十二年五月 | 五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貳陸陸肆 |
| 語體新尺牘 | 同前 | 金澂廬 | 二十二年五月 | 六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貳陸陸伍 |
| 春天的歌 | 同前 | 孫用 | 二十二年四月 | 八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貳陸陸陸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電視淺說 | 中華書局 | 張在企 | 二十二年四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貳陸柒柒 |
| 對譜音樂 | 同前 | 王光祈 | 二十二年二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貳陸柒捌 |
| 安樂王子 | 同前 | 吳翰雲 | 二十二年三月 | 一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貳陸柒玖 |
| 傲慢的螃蟹 | 同前 | 吳翰雲 | 二十二年二月 | 一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貳陸捌零 |
| 一個石匠 | 同前 | 吳翰雲 | 二十二年四月 | 一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貳陸捌壹 |
| 雲花女郎 | 同前 | 吳翰雲 | 二十二年二月 | 一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貳陸捌貳 |
| 狐熊和鸚鵡 | 同前 | 吳翰雲 | 二十二年二月 | 一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貳陸捌叁 |
| 兩桃殺三士 | 同前 | 吳翰雲 | 二十二年二月 | 一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貳陸捌肆 |
| 雙十節的糖果 | 同前 | 吳翰雲 | 二十二年二月 | 一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貳陸捌伍 |
| 一隻玉杯 | 同前 | 吳翰雲 | 二十二年二月 | 一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貳陸捌陸 |
| 吃博士 | 同前 | 吳翰雲 | 二十二年 | 一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貳陸捌柒 |
| 幼稚畫獸類一 | 同前 | 王人路 | 二十二年二月 | 一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貳陸捌捌 |
| 清代三傑曾左彭 | 共六册 大衆書局 | 徐哲身 | 二十二年三月 | 六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貳陸捌玖 |
| 霍桑探案外集 | 共六册 同前 | 程小青 | 二十二年七月 | 四元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貳陸玖零 |
| 大衆醫藥 | 四本 同前 | 吳克潛 | 二十二年六月 | 二元五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貳陸玖壹 |
| 國文研究讀本 | 共四本 同前 | 史本直 | 二十二年六月 | 七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貳陸玖貳 |
| 小寶貝 | 共二十四本 第二十五集至 第四十八集 同前 | 王人路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一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貳陸玖叁 |
| 生死冤家 | 同前 | 黃大白 | 二十二年六月 | 一元四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貳陸玖肆 |
| 兒童益智讀物 | 共十二册 同前 | 沈子丞 | 二十二年五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貳陸玖伍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兒童訓育叢書 共十冊 | 大眾書局 | 黎錦曙 | 二十二年二月 | 一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貳陸玖陸 |
| 家庭醫藥常識 | 同前 | 朱振聲 | 二十二年五月 | 一元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貳陸玖柒 |
| 怪病奇治 | 同前 | 朱楊志聲 | 二十二年六月 | 七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貳陸玖捌 |
| 婦女病 | 同前 | 茹十眉醫士 | 二十二年六月 | 六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貳陸玖玖 |
| 五官病 | 同前 | 茹十眉醫士 | 二十二年七月 | 五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貳柒零零 |
| 小兒病 | 同前 | 茹十眉醫士 | 二十二年五月 | 六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貳柒零壹 |
| 肺病指南 | 同前 | 朱振聲 | 二十二年五月 | 五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貳柒零貳 |
| 痛症大全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二年五月 | 五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貳柒零叁 |
| 肝胃病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二年五月 | 五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貳柒零肆 |
| 雷特兄弟傳 | 同前 | 斯東 | 二十二年四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貳柒零伍 |
| 大眾應用文 | 同前 | 蔣希益 | 二十二年五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貳柒零陸 |
| 故事 五冊 | 同前 | 王人路 | 二十二年二月 | 七分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貳柒零柒 |
| 癆病自療 | 同前 | 蕭萍寄 | 二十二年五月 | 二角 |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 貳柒零捌 |
| 傷寒自療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二年五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貳柒零玖 |
| 謎語 | 同前 | 王人路 | 二十二年六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貳柒壹零 |
| 滑頭國 | 同前 | 程瞻慮 | 二十二年四月 | 二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貳柒壹壹 |
| 健忘國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二年五月 | 二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貳柒壹貳 |
| 小器國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二年六月 | 二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貳柒壹叁 |
| 糊塗國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二年五月 | 二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貳柒壹肆 |
| 我們的律克 | 同前 | 汪永才 | 二十二年五月 | 二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貳柒壹伍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 長生術 | 大眾書局 | 蕭 | 屏 | 二十二年五月 | 二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貳柒壹陸 |
| 兒童山海經 | 同前 | 綠荷女士 | 二十二年四月 | 二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貳柒壹柒 | |
| 兒童博物館 | 同前 | 同 | 二十二年四月 | 二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貳柒壹捌 | |
| 中國神話 | 同前 | 同 | 二十二年四月 | 二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貳柒壹玖 | |
| 民間傳說 | 同前 | 同 | 二十二年五月 | 二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貳柒貳零 | |
| 模範兒童 | 同前 | 同 | 二十二年五月 | 二角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貳柒貳壹 | |
| 笑話 共三集 | 同前 | 王人 | 路 | 二十二年二月 | 七分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貳柒貳貳 |
| 民衆讀本 四冊 | 同前 | 章瑞 | 釋 | 二十二年五月 | 四分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貳柒貳叁 |
| 威遜遜 一冊 | 同前 | 儲兒 | 學 | 二十二年五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貳柒貳肆 |
| 司蒂芬生 一冊 | 同前 | 同 | 前 | 二十二年五月 | 五分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貳柒貳伍 |
| 華盛頓 一冊 | 同前 | 同 | 前 | 二十二年五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貳柒貳陸 |
| 林肯 一冊 | 同前 | 同 | 前 | 二十二年五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貳柒貳柒 |
| 愛迪生 一冊 | 同前 | 同 | 前 | 二十二年五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貳柒貳捌 |
| 甘地 一冊 | 同前 | 同 | 前 | 二十二年五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貳柒貳玖 |
| 達爾文 一冊 | 同前 | 同 | 前 | 二十二年五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貳柒叁零 |
| 福特 一冊 | 同前 | 同 | 前 | 二十二年五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貳柒叁壹 |
| 馬可尼 一冊 | 同前 | 同 | 前 | 二十二年五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貳柒叁貳 |
| 歌德 一冊 | 同前 | 同 | 前 | 二十二年五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貳柒叁叁 |
| 寓言 二冊 | 同前 | 王人 | 路 | 二十二年二月 | 七分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 貳柒叁肆 |

兒童劇本
兒童話
兒童小說
蝴蝶風箏

放風箏
遊園去
遊公園

大眾書局
王人路
方雪因

二十二年二月

七分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貳柒叁伍

新生活國語 八本

大眾書局

沈百英等

二十二年六月

一角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貳柒叁陸

新生活算術 八本

大眾書局

江效唐等

二十二年六月

八分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貳柒叁柒

新生活社會 共八册

大東書局

王味辛

二十二年八月

八分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貳柒叁捌

新生活自然 八本

同前

胡顏立等

二十二年六月

八分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貳柒叁玖

新生活美術教材 共八册

同前

葉元珪

二十二年九月

二角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貳柒肆零

手影

厲鏡波

同

上二十一年二月

二角五分

二十二年十月四日

貳柒肆壹

公賸通論

徐望之

同

上二十二年

八角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

貳柒肆貳

小朋友的音樂

曹伯章

同

上二十一年六月

二角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

貳柒肆叁

初級小國語

開明書局

葉紹鈞

二十二年六月

一角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

貳柒肆肆

初級小算術

同前

劉冰如

二十二年七月

一角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

貳柒肆伍

初級小常識

同前

傅彬然

二十二年七月

一角

二十二年十月六日

貳柒肆陸

諸子百家考

陳清泉

同

上二十二年三月

八角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貳柒肆柒

西域之佛教

丁締

同

上二十二年五月

九角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貳柒肆捌

市政工程概論

沈怡

同

上二十二年五月

五角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貳柒肆玖

工業分析

黃開繩

同

上二十二年六月

四角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貳柒伍零

金屬材料

李待琛

同

上二十二年五月

二角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貳柒伍壹

染色術

孟心如

同

上二十二年五月

四角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貳柒伍貳

周易論略

陳柱

同

上二十二年四月

二角五分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貳柒伍叁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
| 郵政 | 王 | 禮 | 同 | 上 | 二十二年五月 | 五角 |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 貳柒伍肆 |
| 科學方法 | 胡明 | 復 | 同 | 上 | 二十二年六月 | 一角 |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 貳柒伍伍 |
| 大東門 | W. W. Pitor | 同 | 同 | 上 | 二十二年五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 貳柒伍陸 |
| 民國續財政史 | 賈士毅 | 同 | 同 | 上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 貳柒伍柒 |
| 古代法 | 方孝嶽 | 等 | 同 | 上 | 二十二年六月 | 二元五角 |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 貳柒伍捌 |
| 幼稚園的故事 | 沈百英 | 同 | 同 | 上 | 二十二年六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 貳柒伍玖 |
| 探礦 | 馮景蘭 | 同 | 同 | 上 | 二十二年五月 | 三角 |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 貳柒陸零 |
| 國音邦永遠記述 | 張邦永 | 同 | 同 | 上 | 二十二年六月 | 八角 |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 貳柒陸壹 |
| 車里 | 李拂一 | 同 | 同 | 上 | 二十二年六月 | 六角 |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 貳柒陸貳 |
| 不平等條約概論 | 吳昆吾 | 同 | 同 | 上 | 二十二年八月 | 六角 |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 貳柒陸叁 |
| 三角形之性質及其解法 | 崔朝慶 | 同 | 同 | 上 | 二十二年六月 | 五角 |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 貳柒陸肆 |
| 鐵路機車 | 鄭廷璠 | 同 | 同 | 上 | 二十二年四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 貳柒陸伍 |
| 中國卅軼事 | 王翼廷 | 同 | 同 | 上 | 二十二年七月 | 七角 |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 貳柒陸陸 |
| 少年史 地叢書 貴州省 | 嚴新農 | 同 | 同 | 上 | 二十二年四月 | 三角 |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 貳柒陸柒 |
| 中華民國物權法論 | 劉鴻漸 | 同 | 同 | 上 | | | 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 貳柒陸捌 |
| 高中生物學 | 步毓芝 | 同 | 同 | 上 | 二十二年九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 貳柒陸玖 |
| 現代公文作法 | 上海大華書局 | 胡 | 惠 | 上 | 二十二年九月 | 五角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 貳柒柒零 |
| 小學公民訓練週實施綱要 | 曹 | 風 | 南 | 上 | 二十二年九月 | 六角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 貳柒柒壹 |
| 小學國語教學法 | 顧 | 子 | 言 | 上 | 二十二年九月 | 六角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 貳柒柒貳 |
| 高小國語教學法 | 曹 | 風 | 南 | 上 | 二十二年九月 | 六角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 貳柒柒叁 |

| | | | | | | |
|-----------------|------|--------|---------|--------|------------|------|
| 小學各科教學法 | 大華書局 | 傅彬然 | 二十二年九月 | 六角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 貳柒柒肆 |
| 小學行政 | 同前 | 曹鵠 | 二十二年九月 | 七角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 貳柒柒伍 |
| 梁任公先生講中學以上作文教學法 | 中華書局 | 梁任公 | 十四年七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 貳柒柒陸 |
| 寫信課本 第一二三四冊 | 世界書局 | 顧成五 | 二十二年二月 | 一角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 貳柒柒柒 |
| 中國寓言讀本 | 同前 | 曹鵠 | 二十二年六月 | 三角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 貳柒柒捌 |
| 中國神話讀本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二年七月 | 二角二分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 貳柒柒玖 |
| 現代票據法論 | 同前 | 王效文 | 二十二年五月 | 一元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 貳柒捌零 |
| 基本英語初階 | 同前 | 進步英文學社 | 二十二年七月 | 六角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 貳柒捌壹 |
| 近代大學英文選 | 同前 | 姚莘農 | 二十二年六月 | 三元二角五分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 貳柒捌貳 |
| 天方夜譚 | 同前 | 林漢達 | 二十二年六月 | 一元三角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 貳柒捌叁 |
| 華文詳註天路歷程 | 同前 | 王翼廷 | 二十二年十月 | 一元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 貳柒捌肆 |
| 金銀島 | 同前 | 張重 | | 一元五角五分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 貳柒捌伍 |
| 小婦女 | 同前 | 周德輝 | 二十二年四月 | 一元七角五分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 貳柒捌陸 |
| 華文詳註威克斐牧師 | 同前 | 胡元章 | 二十二年十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 貳柒捌柒 |
| 華文選註聖誕述異 | 同前 | 周歷紱 | 二十二年三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 貳柒捌捌 |
| 古史鈞奇錄 | 同前 | 金傑 | 二十二年六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 貳柒捌玖 |
| 莎氏樂府本事 | 同前 | 林漢達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一元七角五分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 貳柒玖零 |
| 海外軒渠錄 | 同前 | 王翔 | 二十二年七月 | 八角五分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 貳柒玖壹 |
| 標準國音學生新字典 | 三民公司 | 錢釋雲等 | 二十二年八月 | 三角 |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 貳柒玖貳 |
| 精神論 | 楊伯愷 | 楊伯愷 | 二十二年九月 | 一元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 貳柒玖叁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自然之體系 | 楊伯愷楊伯愷 | 二十二年五月 | 一元六角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 貳柒玖肆 |
| 科學概論 | 鄧均吾同 | 上 二十二年三月 | 八角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 貳柒玖伍 |
| 人機器 | 任白戈同 | 上 二十二年三月 | 六角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 貳柒玖陸 |
| 上海地產大全 | 陳炎林同 | 上 二十二年十一月 | 八元 |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 貳柒玖柒 |
| 青年謀生錦囊 | 學海書局 畢公 | 天 二十二年九月 | 三元二角 |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 貳柒玖捌 |
| 初級小學世界第一種國語讀本 | 世界書局 魏冰 | 心 二十二年三月 | 八分 |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 貳柒玖玖 |
| 國語新讀本 | 同 吳研 | 因 二十二年三月 | 一角二分 |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 貳捌零零 |
| 算術課本 | 同 張匡 | 匡 二十二年八月 | 八分 |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 貳捌零壹 |
| 社會課本 | 同 董文 | 文 二十二年七月 | 八分 |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 貳捌零貳 |
| 衛生課本 | 同 同 | 前 二十二年九月 | 八分 |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 貳捌零叁 |
| 初級英文叢書 天方夜譚別集 | 中華書局 桂紹 | 吁 二十二年三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 貳捌零肆 |
| 騎士傳 | 同 馬潤 | 卿 二十二年三月 | 二角 |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 貳捌零伍 |
| 二漁夫 | 同 梁鑿 | 立 二十二年三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 貳捌零陸 |
| 歷史教學法 | 同 胡哲 | 敷 二十二年九月 | 八角 |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 貳捌零柒 |
| 基本英語文法 | 同 張夢 | 麟 二十二年七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 貳捌零捌 |
| 近代獨幕劇選粹 | 同 王學 | 浩 二十二年三月 | 九角 |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 貳捌零玖 |
| 中國西北部之經濟狀況 | 商務印書館 王正旺 | 譯 二十二年七月 | 七角五分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貳捌壹零 |
| 蓬蓬雕刻集 | 同 王濟遠 | 等編 二十二年八月 | 二元六角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貳捌壹壹 |
| 海棠油畫 | 同 劉海粟 | 著 二十二年八月 | 二元四角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貳捌壹貳 |
| 歷史方法概論 | 同 薛澄清 | 譯 二十二年八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貳捌壹叁 |

| | | | | | | |
|------------|-------|-------|--------|------|------------|------|
| 金鑿子 | 商務印書館 | 沈特來著 | 二十二年八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貳捌壹肆 |
| 化學戰爭 | 同前 | 吳沆著 | 二十二年八月 | 二元四角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貳捌壹伍 |
| 汽車駕駛人須知 | 同前 | 何乃民 | 二十二年八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貳捌壹陸 |
| 樂理唱歌合編 | 同前 | 周玲蓀 | 二十二年五月 | 八角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 貳捌壹柒 |
| 中華通史 | 同前 | 章嶽著 | 二十二年八月 | 四元五角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貳捌壹捌 |
| 哲學概論 | 同前 | 范鎬著 | 二十二年九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貳捌壹玖 |
| 初中混合自然科 | 同前 | 陳傑夫著 | 二十二年四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貳捌貳零 |
| 政府會計 | 同前 | 潘序倫等著 | 二十二年八月 | 四元五角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貳捌貳壹 |
| 公司會計 | 同前 | 潘序倫 | 二十二年八月 | 三元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貳捌貳貳 |
| 遊戲舞曲集 | 同前 | 張粹如 | 二十二年八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貳捌貳叁 |
| 中西對照歷代紀年圖表 | 同前 | 萬國鼎 | 二十二年八月 | 五角五分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貳捌貳肆 |
| 實驗高級英文法 | 同前 | 鄧達澄 | 二十二年九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貳捌貳伍 |
| 英語正誤練習冊 | 同前 | 吳獻書 | 二十二年九月 | 一元六角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貳捌貳陸 |
| 現代外國人名辭典 | 同前 | 唐敬果 | 二十二年九月 | 四元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貳捌貳柒 |
| 歷代名人生卒年表 | 同前 | 梁廷傑 | 二十二年七月 | 二元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貳捌貳捌 |
| 行爲主義 | 同前 | 陳德榮 | 二十二年九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 貳捌貳玖 |
| 戲劇的化妝術 | 同前 | 谷劍塵 | 二十二年八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 貳捌叁零 |
| 英文中國新地理 | 同前 | Fuson | 二十二年九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貳捌叁壹 |
| 復興初小國語教科書 | 同前 | 沈百英等著 | 二十二年五月 | 一角一分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 貳捌叁貳 |
| 復興初小社會教科書 | 同前 | 馬精武等著 | 二十二年五月 | 一角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 貳捌叁叁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復興小常識教科書 | 商務印書館 | 徐映川等著 | 二十二年五月 | 一角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貳捌叁肆 |
| 復興高小國語教科書 | 同前 | 丁殿音 | 二十二年七月 | 一角四分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貳捌叁伍 |
| 復興高小衛生教科書 | 同前 | 程瀚章 | 二十二年五月 | 一角二分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貳捌叁陸 |
| 復興初中教科書—算術 | 同前 | 駱師曾 | 二十二年八月 | 四角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貳捌叁柒 |
| 復興初中教科書—外國史 | 同前 | 何炳松 | 二十二年五月 | 六角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貳捌叁捌 |
| 種費實驗談 | 余小鐵同 | 上 | 上 | 一元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貳捌叁玖 |
| 商用成語電碼 | 鍾偉同 | 上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十二元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貳捌肆零 |
| 新文化叢書詩底原理 | 中華書局 | 孫偃 | 二十二年二月 | 九角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貳捌肆壹 |
| 新文化叢書社會科學名著題解 | 同前 | 徐嗣同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八角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貳捌肆貳 |
| 國際蘇俄五年計劃概論 | 同前 | 周憲文 | 二十二年九月 | 五角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貳捌肆叁 |
| 現代文學叢書愛底霧圍 | 同前 | 盛明若 | 二十二年九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貳捌肆肆 |
| 世界童話叢書法國童話集 | 同前 | 許達年 | 二十二年六月 | 六角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貳捌肆伍 |
| 中國近百年史資料續編 | 同前 | 左舜生 | 二十二年九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貳捌肆陸 |
| 消費合作社之理論與實際 | 同前 | 子樹德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七角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貳捌肆柒 |
| 色彩學 | 同前 | 史岩 | 二十二年九月 | 六角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貳捌肆捌 |
| 音樂叢書翻譯奏譜之研究 | 同前 | 王光祈 | 二十二年十月 | 三角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貳捌肆玖 |
| 最新實用戶地清丈學 | 彭禹謨同 | 上 | 二十二年八月 | 二元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貳捌伍零 |
| 中西醫講義 | 汪洋同 | 上 | 上 | |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 貳捌伍壹 |
| 讀莊子天下篇疏記 | 錢基博著同 | 上 | 二十二年四月 | 三角 |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貳捌伍貳 |
| 經濟帝國主義論 | 謝義偉譯同 | 上 | 二十二年七月 | 二角 |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貳捌伍叁 |

| | | | | | | | |
|--------------|------|---|---------|---|-----|------------|------|
| 資本主義的將來 | 張樑任譯 | 上 | 二十二年十月 | 三 | 角 |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貳捌伍肆 |
| 律重遊戲 | 任雁風著 | 上 | 二十二年十月 | 五 | 角 |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貳捌伍伍 |
| 滿蒙古蹟考 | 陳念本譯 | 上 | 二十二年十月 | 九 | 角 |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貳捌伍陸 |
| 亞里士多德之倫理思想 | 嚴羣著 | 上 | 二十二年十月 | 九 | 角 |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貳捌伍柒 |
| 法界緣起略述 | 龔家驊著 | 上 | 二十二年十月 | 五 | 角 |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貳捌伍捌 |
| 代數方程及函數概念 | 鄭太朴譯 | 上 | 二十二年五月 | 三 | 角 |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貳捌伍玖 |
| 人和動物 | 金漱六譯 | 上 | 二十二年十月 | 一 | 元六角 |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貳捌陸零 |
| 德意志文學史 | 余祥森著 | 上 | 二十二年十月 | 六 | 角 |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貳捌陸壹 |
| 西洋近百年史 | 丁雲孫著 | 上 | 二十二年十月 | 七 | 角 |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貳捌陸貳 |
| 日本在滿洲特殊地位之研究 | 葉天倪譯 | 上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一 | 元四角 |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貳捌陸叁 |
| 商業循環 | 李權時著 | 上 | 二十二年七月 | 三 | 角五分 |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貳捌陸肆 |
| 萬國通語論 | 周辨明著 | 上 | 二十二年十月 | 五 | 角 |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貳捌陸伍 |
| 純粹幾何與非歐幾何 | 鄭太朴譯 | 上 | 二十二年五月 | 三 | 角五分 |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貳捌陸陸 |
| 俄羅斯文學 | 梁鎮譯 | 上 | 二十二年八月 | 四 | 角五分 |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貳捌陸柒 |
| 新史學與社會科學 | 董之學譯 | 上 | 二十二年十月 | 三 | 元六角 |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貳捌陸捌 |
| 兒童心理學新論 | 高覺敷譯 | 上 | 二十二年十月 | 二 | 元八角 |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貳捌陸玖 |
| 銀與中國 | 褚保時譯 | 上 | 二十二年十月 | 二 | 角五分 |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貳捌柒零 |
| 中國鹽業 | 陳滄來著 | 上 | 二十二年五月 | 二 | 角 |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貳捌柒壹 |
| 各國學制概要 | 莊澤宣著 | 上 | 二十二年十月 | 四 | 角 |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貳捌柒貳 |
| 迷信 | 費鴻年著 | 上 | 二十二年九月 | 二 | 角 |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貳捌柒叁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 天體物理學 | 周昌壽 著 同 | 上 | 二十二年十月 | 三 | 角 |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貳捌柒肆 |
| 最近國際思想史 | 楊祥蔭 譯 同 | 上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一 | 元六角 |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貳捌柒伍 |
| 穉養 | 徐震池 著 同 | 上 | 二十二年五月 | 三 | 角 |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貳捌柒陸 |
| 動物地理學 | 劉虎如 著 同 | 上 | 二十二年十月 | 三 | 角 |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貳捌柒柒 |
| 家畜管理學 | 葉鴻 著 同 | 上 | 二十二年九月 | 三 | 角 |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貳捌柒捌 |
| 劉海粟國畫 | 劉海粟 著 同 | 上 | 二十二年十月 | 三 | 元 |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貳捌柒玖 |
| 英語模範短篇小說 | 周越然 著 同 | 上 | 二十二年八月 | 二 | 元 |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貳捌捌零 |
| 比較民法債權通則 | 李祖蔭 著 同 | 上 | 二十二年十月 | 三 | 元五角 |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 貳捌捌壹 |
| 三段教材 | 王懷琪 著 同 | 上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三 | 元五角 |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 貳捌捌貳 |
| 華佗五禽戲 | 同 前 同 | 上 | 二十二年六月 | 四 | 角 |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 貳捌捌叁 |
| 編輯與評論 | 郭步陶 著 同 | 上 | 二十二年九月 | 一 | 元 |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 貳捌捌肆 |
| 遠東鴉片問題 | 羅運炎 著 同 | 上 | 二十二年九月 | 一 | 元二角 |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 貳捌捌伍 |
| 民國續財政史 第二三四編 | 賈士毅 著 同 | 上 | 二十二年九月 | 十 | 一元五角 |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 貳捌捌陸 |
| 奧國的新教育 | 柳其偉 譯 同 | 上 | 二十二年九月 | 一 | 元六角 |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 貳捌捌柒 |
| 大提琴教科書 | 林仲達 譯 同 | 上 | 二十二年九月 | 二 | 元 |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 貳捌捌捌 |
| 國際商會概論 | 所夫 著 同 | 上 | 二十二年九月 | 二 | 元 |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 貳捌捌捌 |
| 蘇俄新教育概觀 | 胡紀常 著 同 | 上 | 二十二年九月 | 一 | 元六角分 |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 貳捌捌玖 |
| 薩美 | 史美煊 著 同 | 上 | 二十二年九月 | 二 | 角五分 |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 貳捌玖零 |
| 盧騷 | 王實味 譯 同 | 上 | 二十二年九月 | 九 | 角 |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 貳捌玖壹 |
| 高級統計學 | 陳宗熙 著 同 | 上 | 二十二年九月 | 三 | 角五分 |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 貳捌玖貳 |
| | 艾偉 著 同 | 上 | 二十二年十月 | 三 | 元二角 |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 貳捌玖叁 |

| | | | | | | |
|---------------------|-----------|---|---------|------|----------|------|
| 行政裁判法 | 鄧定人譯同 | 上 | 二十二年九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 貳捌玖肆 |
| 中國航業 | 王洸著同 | 上 | 二十二年七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 貳捌玖伍 |
| 三和土 | 馮雄著同 | 上 | 二十二年七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 貳捌玖陸 |
| 中國內閣制度的沿革 | 高一涵著同 | 上 | 二十二年三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 貳捌玖柒 |
| 商業統計 | 林光激著同 | 上 | 二十二年九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 貳捌玖捌 |
| 油脂 | 張輔良著同 | 上 | 二十二年六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 貳捌玖玖 |
| 世界的通路 | 俞定譯同 | 上 | 二十二年六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 貳玖零零 |
| 半空山年譜 | 蔣致中著同 | 上 | 二十二年九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 貳玖零壹 |
| 玩具與教育 | 陳濟芸著同 | 上 | 二十二年九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 貳玖零貳 |
| 算術——分數四則 | 黃元吉譯同 | 上 | 二十二年五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 貳玖零叁 |
| 幾何三大問題 | 余介石譯同 | 上 | 二十二年四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 貳玖零肆 |
| 應用天文學 | 夏堅白著同 | 上 | 二十二年十月 | 二元 |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 貳玖零伍 |
| 夏天 | 何素文譯同 | 上 | 二十二年九月 | 九角 |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 貳玖零陸 |
| 中學國文特種讀本 | 孫俱工著同 | 上 | 二十二年九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 貳玖零柒 |
| 復興高小音樂教科書 | 沈秉廉著同 | 上 | 二十二年六月 | 八分 | 二十三年一月四日 | 貳玖零捌 |
| 化學 | 殷鑑同 | 上 | 二十二年六月 | 四元 |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 貳玖零玖 |
| 工藝 | 徐永祚同 | 上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二角 |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 貳玖壹零 |
| 改良中式簿記概說附改良中式帳簿表單樣本 | 譚湘溪同 | 上 | 二十二年 | 五角 |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 貳玖壹壹 |
| 疾病原理淺說 | 楊炳助同 | 上 | 二十二年 | 二元 |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 貳玖壹貳 |
| 炳助中文速記 | 同 | 上 | 二十二年七月 | |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 貳玖壹叁 |
| 兒童科學掛圖 | 上海學友圖書美術社 | 同 | 二十二年七月 | |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
| 好妻子 | 鄭宗海 | 同 | 上 | | | |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 | 貳玖壹肆 |
| 應用東帖詳解 | 李湘梅 | 同 | 上 | | | | 二十三年一月九日 | 貳玖壹伍 |
| 無靈魂的人們 | 張資平 | 同 | 上 | | | |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 貳玖壹陸 |
| 電影導演論 | 黃子布 席耐芳 | 同 | 上 | | | |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 貳玖壹柒 |
| 歡喜冤家 | 張恨水 | 同 | 上 | | | |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 貳玖壹捌 |
| 兒童古 今通世 說新語 故事 | 中華書局 | 鄭昶 | 上 | | | 一角五分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 貳玖壹玖 |
| 東北小 東北的 農業叢 書 | 同 | 管世楷 | 上 | | | 一角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 貳玖貳零 |
| 東北小 東北的 礦產叢 書 | 同 | 劉潤生 | 上 | | | 一角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 貳玖貳壹 |
| 實用工商管理 | 同 | 吳廉銘 | 上 | | | 一元八角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 貳玖貳貳 |
| 英德法文 讀音之 比較 | 同 | 王光祈 | 上 | | | 三角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 貳玖貳叁 |
| 兒童讀物 的研究 | 同 | 王人路 | 上 | | | 四角五分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 貳玖貳肆 |
| 國際叢 書現代 外交與 國際關 係 | 同 | 王亞南 | 上 | | | 六角五分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 貳玖貳伍 |
| 國際叢 書蘇俄 經濟生 活 | 同 | 趙炳麟 | 上 | | | 一元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 貳玖貳陸 |
| 附小學 國語標 準國音 國語讀 本選讀 留聲片 課本 | 同 | 朱鏡文 | 上 | | | 四角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 貳玖貳柒 |
| 初級小 學常識 課本 | 世界書局 | 王劍星 | 上 | | | 九角六分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 貳玖貳捌 |
| 初級小 學自然 課本 | 同 | 董文 | 上 | | | 六角八分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 貳玖貳玖 |
| 高級小 學算術 課本 | 同 | 秦啓文 | 上 | | | 二角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 貳玖叁零 |
| 高級小 學社會 課本公 民編 | 同 | 宋子俊 | 上 | | | 三角六分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 貳玖叁壹 |
| 華英對 照詳細 註釋古 史鈎奇 錄 | 三民公司 | 常文煜 | 上 | | | 一元八角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 貳玖叁貳 |

| | | | | | | | |
|------------|-------|-----|------|---------|------|------------|------|
| 中國時令病學 | 時逸人 | 常文 | 燬 | 二十年八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 貳玖叁叁 |
| 炳助速記入門 | 楊炳助 | 常文 | 燬 | 二十三年一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 貳玖叁肆 |
| 人之悟性論 | 商務印書館 | 伍光建 | 譯 | 二十二年十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 貳玖叁伍 |
| 東北問題 | 同前 | 方樂天 | 著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 貳玖叁陸 |
| 試金術 | 同前 | 馮挹之 | 著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 貳玖叁柒 |
| 圓明園歐式宮殿殘蹟 | 同前 | 滕固 | 著 | 二十二年十月 | 二元 |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 貳玖叁捌 |
| 哀格蒙特 | 同前 | 胡仁源 | 譯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七角 |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 貳玖叁玖 |
| 兩宋思想述評 | 同前 | 陳鐘凡 | 著 | 二十二年十月 | 一元 |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 貳玖肆零 |
| 日本的發展 | 同前 | 梁大鵬 | 譯 | 二十二年七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 貳玖肆壹 |
| 勞動法大綱 | 同前 | 樊澍 | 著 | 二十二年十月 | 一元 |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 貳玖肆貳 |
| 交易所法 | 同前 | 孔滌庵 | 著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 貳玖肆叁 |
| 漢代婚喪禮俗考 | 同前 | 楊樹達 | 著 | 二十二年十月 | 七角五分 |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 貳玖肆肆 |
| 鑛床學 | 同前 | 駱楨 | 著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 貳玖肆伍 |
| 康藏輶征 | 同前 | 劉曼卿 | 著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 貳玖肆陸 |
| 宋學 | 同前 | 賈豐臻 | 著 | 二十二年四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 貳玖肆柒 |
| 浪漫運動 | 同前 | 費鑑 | 著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 貳玖肆捌 |
| 西北經濟地理 英文本 | 同前 | 張印堂 | 著 | 二十二年九月 | 二元五角 |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 貳玖肆玖 |
| 英漢對照基礎英語舉例 | 同前 | 由然 | 譯書局編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 貳玖伍零 |
| 土地改良法 | 同前 | 萬國鼎 | 著 | 二十二年九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 貳玖伍壹 |
| 花卉盆栽法 | 同前 | 夏詒彬 | 著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 貳玖伍貳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 中國政府會計論 | 商務印書館 | 雍家源 | 著 | 二十二年九月 | 五元 |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 貳玖伍叁 |
| 天才心理與教育 | 同前 | 趙演 | 著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 貳玖伍肆 |
| 玩具教育 | 同前 | 王國元 | 著 | 二十二年七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 貳玖伍伍 |
| 視學綱要 | 同前 | 姜慎琦 | 譯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二元 |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 貳玖伍陸 |
| 生物學大意 | 同前 | 龔積芝 | 著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 貳玖伍柒 |
| 姤誤 | 同前 | 黎烈文 | 譯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 貳玖伍捌 |
| 小芳齋 | 同前 | 王了一 | 譯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七角五分 |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 貳玖伍玖 |
| 林文忠公寫經小楷 | 同前 | 林則徐 | 書 | 二十二年七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 貳玖陸零 |
| 三國志 | 同前 | 王鍾麒 | 選註 | 二十二年十月 | 二元四角 |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 貳玖陸壹 |
| 會計學 | 李鴻壽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一月 | 一元六角 |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 貳玖陸貳 |
| 什麼叫做物質 | 王特夫 | 同 | 上 | 二十二年二月 | 一元一角 |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 貳玖陸叁 |
| 論理學體系 | 同前 | 同 | 上 | 二十二年七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 貳玖陸肆 |
| 胡適批判 | 葉青 | 同 | 上 | 二十二年十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 貳玖陸伍 |
| 秦准雜詠集 | 陳若木 | 同 | 上 | | 五角 |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 | 貳玖陸陸 |
| 摹仿運動 | 勤奮書局 | 邵汝幹 | 著 | 二十二年十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 貳玖陸柒 |
| 小足球 | 同前 | 陳奎生 | 著 | 二十二年十月 | 二角八分 |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 貳玖陸捌 |
| 小學田徑運動 | 同前 | 阮蔚村 | 著 | 二十二年十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 貳玖陸玖 |
| 小學遠足登山 | 同前 | 阮蔚村 | 著 | 二十二年十月 | 二角八分 |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 貳玖柒零 |
| 小學機械運動 | 同前 | 陳奎生 | 著 | 二十二年十月 | 二角八分 |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 貳玖柒壹 |
| 小學游泳 | 同前 | 阮蔚村 | 著 | 二十二年十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 貳玖柒貳 |

| | | | | | | |
|----------------|------|-----|--------|------|----------|------|
| 小學籃球 | 勤奮書局 | 阮蔚村 | 二十二年十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 貳玖柒叁 |
| 小學排球 | 同前 | 阮蔚村 | 二十二年十月 | 三角二分 |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 貳玖柒肆 |
| 小學準備操 | 同前 | 邵汝幹 | 二十二年十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 貳玖柒伍 |
| 小學姿勢訓練 | 同前 | 項翔高 | 二十二年九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 貳玖柒陸 |
| 故事遊戲 | 同前 | 項翔高 | 二十二年十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 貳玖柒柒 |
| 小學機考 | 同前 | 鄒吟廬 | 二十二年十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 貳玖柒捌 |
| 唱歌遊戲 | 同前 | 潘伯英 | 二十二年十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 貳玖柒玖 |
| 聽琴動作 | 同前 | 胡敬熙 | 二十二年十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 貳玖捌零 |
| 小學土風舞 初小用 | 同前 | 杜宇飛 | 二十二年十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 貳玖捌壹 |
| 競技遊戲 | 同前 | 王庚 | 二十二年十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 貳玖捌貳 |
| 競爭遊戲 | 同前 | 同 | 二十二年十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 貳玖捌叁 |
| 摹擬遊戲 | 同前 | 同 | 二十二年十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 貳玖捌肆 |
| 追逐遊戲 | 同前 | 同 | 二十二年十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二月三日 | 貳玖捌伍 |
| 模仿遊戲 | 同前 | 同 | 二十二年十月 | 二角 |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 貳玖捌陸 |
| 鄉土遊戲 | 同前 | 同 | 二十二年十月 | 三角八分 |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 貳玖捌柒 |
| 唱歌遊戲 乙編 | 同前 | 胡敬熙 | 二十二年十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 貳玖捌捌 |
| 小學土風舞 (高小用) | 同前 | 杜宇飛 | 二十二年十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 貳玖捌玖 |
| 臨床醫藥實驗講義 | 趙延齡 | 同 | 二十三年一月 | | 二十三年二月二日 | 貳玖玖零 |
| 三星歌集 | 大眾書局 | 黎明暉 | 二十二年九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 貳玖玖壹 |
| 四美之歌 | 同前 | 薛玲仙 | 二十二年九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 貳玖玖貳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C)九五八

| | | | | | | | |
|----------------|---------------------------------|----|---|---------|------|------------|------|
| 明月夜曲 | 大眾書局 | 張 | 龔 | 二十二年九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 貳玖玖叁 |
| 都會的歌 | 同前 | 羅 | 靖 | 二十二年九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 貳玖玖肆 |
| 中國急性傳染病學 上下編 | 時逸人同 | 上 | 上 | 二十二年九月 | 二元 | 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 貳玖玖伍 |
| 歡喜冤家 第廿五回至第卅二回 | 張恨水同 | 上 | 上 | | 一元四角 |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 貳玖玖陸 |
| 中華農諺 | 夏雲同 | 同 | 同 | 二十二年十月 | 九角 |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 貳玖玖柒 |
| 初中當代國文 第二六册 | 中學生書局 | 徐震 | 明 | 二十三年一月 | |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 貳玖玖捌 |
| 美匯標金等價表 | 楊錫卿 沈秉慶 沈鴻壽 沈文元 徐炳元 | 同 | 上 | | 六角 |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 貳玖玖玖 |
| 鄉村教育 | 大華書局 | 方 | 與 | 二十二年六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 叁零零零 |
| 論理學概論 | 同前 | 宋 | 子 | 二十二年六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 叁零零壹 |
| 兒童尺牘 上下兩册 | 同前 | 盧 | 正 | 二十二年十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 叁零零貳 |
| 國際問題概觀 | 徐百齊譯 | 同 | 同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四元 |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 叁零零叁 |
| 商業算術 | 褚鳳儀著 | 同 | 同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九角 |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 叁零零肆 |
| 航空通論 | 姚士宣著 | 同 | 同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 叁零零伍 |
| 工廠檢查概論 | 劉巨壑著 | 同 | 同 | 二十三年一月 | 一元 |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叁零零陸 |
| 但頓之死 | 林適夷譯 | 同 | 同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 叁零零柒 |
| 不徹底原理 | 盧信著 | 同 | 同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八角 |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 叁零零捌 |
| 政治學原理 | 桂崇基著 | 同 | 同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 叁零零玖 |
| 英語正誤自修册 | 吳獻書著 | 同 | 同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 叁零壹零 |

| | | | | | | | |
|------------|--------|-----|-----|---------|------|-----------|------|
| 英語正誤自修冊答案 | 吳獻書 | 同 | 上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 叁零壹壹 |
| 實用助產學 | 程瀚章 | 同 | 程瀚章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三元六角 |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 叁零壹貳 |
| 中國考古小史 | 衛聚賢 | 同 | 上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 叁零壹叁 |
| 社會學原理 | 張世文 | 同 | 張世文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 叁零壹肆 |
| 法學通論 | 丘漢平 | 同 | 上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 叁零壹伍 |
| 過渡時代之思想與教育 | 蔣夢麟 | 同 | 上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二元八角 |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 叁零壹陸 |
| 英語短篇散文選 | 桂裕 | 同 | 上 | 二十二年八月 | 八角 |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 叁零壹柒 |
| 中國古代史 | 夏曾佑 | 同 | 上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三元 |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 叁零壹捌 |
| 日本與法西斯主義 | 謝元退 | 同 | 上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 叁零壹玖 |
| 法國合作運動史 | 吳克剛 | 同 | 上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七角 |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 叁零貳零 |
| 孕婦之友 | 朱季青 | 同 | 上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二角 |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 叁零貳壹 |
| 俄國革命史 | 魯學瀛 | 魯學瀛 | 譯 | 二十三年一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 叁零貳貳 |
| 學生常識寶典 | 大華書局 | 戴介民 | 介民 | 二十三年一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 叁零貳叁 |
| 玫瑰室曲譜 | 上海大眾書局 | 王人美 | 來美 | 二十二年十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 叁零貳肆 |
| 倚琴樓歌譜 | 同 | 徐來 | 來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 叁零貳伍 |
| 出塞新聲 | 同 | 胡茹 | 茹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 叁零貳陸 |
| 隔牆歌譜 | 同 | 張弦 | 弦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 叁零貳柒 |
| 甜歌一打 | 同 | 黎莉 | 莉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 叁零貳捌 |
| 中西圖案畫法 | 同 | 孫蔚民 | 蔚民 | 二十二年十月 | 二元 |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 叁零貳玖 |
| 診斷學 | 同 | 吳克潛 | 克潛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九角 |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 叁零叁零 |

| | | | | | | | |
|------------|---------------|-------|---|---------|--------|------------|------|
| 口琴的吹法 | 大眾書局 | 張 | 龔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 叁零叁壹 |
| 咽喉病 | 同前 | 張汝 | 偉 | 二十二年九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 叁零叁貳 |
| 傳染病 | 同前 | 茹十 | 眉 | 二十二年九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 叁零叁叁 |
| 臨症處方法 | 同前 | 沈煥 | 章 | 二十二年十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 叁零叁肆 |
| 兒童簡易幻術 | 同前 | 傅德 | 雍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 叁零叁伍 |
| 家庭兒童新教育淺說 | 同前 | 郭後 | 覺 | 二十二年十月 | 二角 |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 叁零叁陸 |
| 中華民國社會學 | 中華民國法制 研究會 | 田中耕太郎 | | | 三元 |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 叁零叁柒 |
| 中華民國民法債權總則 | 同前 | 我妻 | 榮 | | 三元 |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 叁零叁捌 |
| 中華民國刑法總則 | 同前 | 小野清一郎 | | | 三元 |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 叁零叁玖 |
| 故都祕錄 | 同前 | | | 二十二年十月 | 一元四角 |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 叁零肆零 |
| 辣椒與橄欖 | 同前 | | | 二十二年五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 叁零肆壹 |
| 初級動物學 上册 | 步毓森 | 同 | | 二十二年八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 叁零肆貳 |
| 西洋史表解 | 田農 | 同 | | 二十二年十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叁零肆叁 |
| 八德一知 肆集 | 蔡振樞 | 同 | | 二十三年二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 叁零肆肆 |
| 舞術圖解 | 阮靄南 | 同 | | 二十三年二月 | 三元 |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 叁零肆伍 |
| 華英對照雙城記 | 三民圖書公司 | 奚識之 | 譯 | 二十三年二月 | 三元六角 |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 叁零肆陸 |
| 英漢兩用辭典 | 上海世界書局 | 嚴恩椿 | 編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一元五角五分 |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 叁零肆柒 |
| 新童子軍初級課程 | 范曉六等 | 同 | | 二十二年十月 | 二角四分 |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 叁零肆捌 |
| 新童子軍中級課程 | 同前 | 同 | | 二十二年十月 | 四角一分 |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 叁零肆玖 |
| 五線譜的學習 | 中華書局 | 朱蘇 | 典 | 二十二年九月 | 二角 |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 叁零伍零 |

| | | | | | | |
|----------------------|--------|--------------|-----------------------------|--------------------|------------|------|
| 男青年性問題 | 中華書局 | 楊銘鼎譯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 叁零伍壹 |
| 孫哲生先生言論集 | 同前 | 耿文田編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一元 |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 叁零伍貳 |
| 政治學概論 | 朱宜風同 | 同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一元一角 |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 叁零伍叁 |
| 國際勞工運動史 | 中華書局 | 黃卓 | 二十三年一月 | 二元二角 |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 叁零伍肆 |
| 中國近邊疆沿革考 | 同前 | 葛綬成 | 二十三年二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 叁零伍伍 |
| 世界危機——一九三六年 | 同前 | 周天放等 | 二十三年二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 叁零伍陸 |
| 直接法英語副讀本(第六種) | 同前 | A. E. Pasnor | 二十二年九月 | 五角五分 |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 叁零伍柒 |
| 初級基本英語讀本(第一册) | 同前 | 張夢麟等 | 二十三年二月 | 七角 |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 叁零伍捌 |
| 小學生產教育的理論和實際 | 同前 | 吳守謙 | 二十三年二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 叁零伍玖 |
| 應用戰術 第一輯至第三輯 | 李樹彬 | 李國良等著 | 二十一年一月 二十二年五月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一元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 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 叁零陸零 |
| 孝經串釋 | 李珮精同 | 同上 | 初版十七年十月 二版二十二年七月 | 一角 | 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 叁零陸壹 |
| 書經串釋 | 李珮精同 | 同上 | 同上 | 一元 | 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 叁零陸貳 |
| 詩經串釋 | 李珮精同 | 同上 | 同上 | 一元 | 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 叁零陸叁 |
| 易卦與科學 (英文) | 沈仲瀾同 | 同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二元五角 | 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 叁零陸肆 |
| 英文文法大全 | 世界書局 | 金則人譯 | 二十三年四月 | 二元二角五分 | 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 叁零陸伍 |
| 新文章作法 | 同前 | 顧正風著 | 二十三年三月 | 八角 | 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 叁零陸陸 |
| 世界現代尺牘大全 第一、二、三、四共四册 | 同前 | 許棄疾編 | 二十三年三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 叁零陸柒 |
| 華英對照金銀島 | 三民圖書公司 | 奚識之 | 二十三年三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 叁零陸捌 |
| 職業教育通論 | 莊澤宣同 | 同上 | 二十三年一月 | 七角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叁零陸玖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C)九六二

| | | | | | | | |
|--------------|------------------|----|---|---------|------|------------|------|
| 格式塔心理學原理 | 蕭孝嶸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一月 | 一元四角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叁零柒零 |
| 戰時國土防空之理論與實際 | 卓獻書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一月 | 四元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叁零柒壹 |
| 最近各國航空事業 | 潘樹藩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一月 | 九角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叁零柒貳 |
| 航空法大要 | 同 | 前同 | 上 | 二十三年一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叁零柒叁 |
| 文化人類學 | 林惠祥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一月 | 三元二角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叁零柒肆 |
| 普通物理學 (下冊) | 薩本棟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一月 | 三元二角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叁零柒伍 |
| 食品微生物學 | 陳同白 | 同 | 上 | 二十二年十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叁零柒陸 |
| 社會主義運動 | 嚴思椿 | 同 | 上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六角五分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叁零柒柒 |
| 國際法之新趨勢 | 但蔭蓀 | 同 | 上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叁零柒捌 |
| 蘇俄刑法 | 申德禪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一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叁零柒玖 |
| 英國警政新編 | 陳朗秋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一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叁零捌零 |
| 希臘疑曲 | 周作人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一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叁零捌壹 |
| 聲韻學表解 | 劉疇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二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叁零捌貳 |
| 佛蘭克林 | Katharine Kgleon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一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叁零捌叁 |
| 英漢經濟辭典 | 何七芳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二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叁叁捌肆 |
| 中國勞工法 | 孫紹康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一月 | 九角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叁零捌伍 |
| 農業信用 | 陳振華 | 同 | 上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一元四角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貳零捌陸 |
| 音樂之源 | 黃仲蘇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一月 | 七角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叁零捌柒 |
| 史記釋例 | 靳德峻 | 同 | 上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叁零捌捌 |
| 秦代初平南越考 | 馮承鈞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一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叁零捌玖 |

| | | | | | | | |
|--------------|---------------------|----|---|---------|------|------------|------|
| 中國貨幣史 | 戴銘禮 | 同 | 上 | 二十二年一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叁零玖零 |
| 累進課稅法 | 岑德彰 | 同 | 上 | 二十二年一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叁零玖壹 |
| 所得稅論 | 杜俊東 | 同 | 上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叁零玖貳 |
| 注射淺說 | 祝枕江 | 同 | 上 | 二十二年九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叁零玖叁 |
| 道路工程學 | 洪觀濤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一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叁零玖肆 |
| 成本會計 | 潘序倫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二月 | 四元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叁零玖伍 |
| 文思論 (英文本) | 方樂天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二月 | 八角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叁零玖陸 |
| 愛迪生 | Katharine Reeuen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一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叁零玖柒 |
| 約翰孫 | 梁實秋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一月 | 六角五分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叁零玖捌 |
| 劫後東北的一班 | 顧青海 | 同 | 上 | 二十二年一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叁零玖玖 |
| 小學生各科新教學法之研究 | 鍾魯齋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一月 | 二元六角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叁壹零零 |
| 世界語捷徑 | 鐘憲民 | 同 | 上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一元一角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 叁壹零壹 |
| 世界語漢文模範字典 | 同 | 同 | 上 | 二十二年四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叁壹零貳 |
| 世界語漢文模範字典續編 | 同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一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叁壹零叁 |
| 世界語模範文選 | 同 | 前同 | 上 | 二十二年八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叁壹零肆 |
| 最新步兵工作教範 | 軍用圖書社 | 同 | 上 | 二十二年十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 叁壹零伍 |
| 步兵典範令問答 | 同 | 前 | 上 | 二十三年一月 | 一元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 叁壹零陸 |
| 步兵操典研究上之問答 | 同 | 前 | 上 | 二十一年八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 叁壹零柒 |
| 戰術問答一千題 | 同 | 前 | 上 | 二十一年五月 | 二元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 叁壹零捌 |
| 作戰命令及各種計劃 | 同 | 前 | 上 | 二十一年十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 叁壹零玖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 三十節式機關槍修理法 | 軍用圖書社 | 同 | 上 | 二十二年九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 叁壹壹零 |
| 戰術學講話 | 同前 | 同 | 上 | 二十年十二月 | 二元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 叁壹壹壹 |
| 步兵教育計劃案 | 同前 | 同 | 上 | 二十二年八月 | 一元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 叁壹壹貳 |
| 新編各科常識問答 | 上海新聲書局 | 愛知社 | 上 | 二十三年一月 | 二元四角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 叁壹壹叁 |
| 實用指紋編號法 | 徐 慧 | 同 | 上 | 二十三年 | 五角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 叁壹壹肆 |
| 大俠魂論 | 安 若 | 定同 | 上 | 二十一年九月 | 一元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 叁壹壹伍 |
| 大俠魂主義 | 同前 | 同 | 上 | 二十一年一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 叁壹壹陸 |
| 大俠魂人生態度 | 同前 | 同 | 上 | 二十二年四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 叁壹壹柒 |
| 大俠魂救國論 | 同前 | 同 | 上 | 二十二年四月 | 四分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 叁壹壹捌 |
| 初級中學實用植物學 | 步 賦 | 森同 | 上 | 二十三年五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叁壹壹玖 |
| 鹽法釋義 | 吳 孝 | 侯同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叁壹貳零 |
| 虞山小誌 | 俞 文 | 清同 | 上 | 初版十四年九月 四版二十三年四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叁壹貳壹 |
| 最新行政法總論 | 鄭 必 | 仁同 | 上 | 二十二年六月 | 一元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叁壹貳貳 |
| 最新政黨概論 | 同前 | 同 | 上 | 二十二年十月 | 一元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叁壹貳叁 |
| 文法與作文 | 章 錫 | 琛黃 潔 | 如 | 二十三年三月 | 六角五分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叁壹貳肆 |
| 霍桑探案 | 程 小 | 青同 | 上 | 二十一年一月 | 三元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叁壹貳伍 |
| 美人恩 | 上海世界書局 | 張 恨 水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二元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叁壹貳陸 |
| 英語一月通 | 同前 | 周 敬 瑜 譯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八角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叁壹貳柒 |
| 日用英語四千字 | 同前 | 世界語言學社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八角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叁壹貳捌 |
| 近世實用無線電學 | 河 治 垓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三元六角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叁壹貳玖 |

| | | | | | | | | | |
|-----------------|---------------|-----|-----|-----|-----|----------------------|--------------|------------|------|
| 兒童科學掛圖氣象組 | 上海學友圖書 美術社 | 危 淑 | 元 危 | 淑 元 | 元 譯 | 繪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壹壹叁零 | |
| 宇宙觀發達史 | | 沈 敬 | 銘 等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二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壹壹叁壹 |
| 科學的軍備與現代戰爭 | | 譚 輔 | 之 譚 | 輔 之 | 譯 | 二十三年四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壹壹叁貳 |
| 方法與結果 | | 葉 青 | 同 | 上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八角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壹壹叁叁 |
| 張東蓀哲學批判 | | 葉 青 | 同 | 上 | 上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一元五角五分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壹壹叁肆 |
| 世界第一種國語讀本(初級小學) | 世界書局 | 同 | 上 | 上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一元一角二分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壹壹叁伍 |
| 高小國語讀本 | | 同 | 上 | 上 | 上 | 二十三年六月 | 六角四分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壹壹叁陸 |
| 小學國語讀本 | | 朱 翊 | 新 編 | 編 | 編 | 二十二年七月 | 六角四分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壹壹叁柒 |
| 第一種社會課本 | | 宋 子 | 俊 等 | 等 | 等 | 二十二年七月 | 一角六分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壹壹叁捌 |
| 社會課本歷史編 | | 同 | 前 | 前 | 前 | 二十二年七月 | 一二册各八分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壹壹叁捌 |
| 社會課本地理編 | | 同 | 前 | 前 | 前 | 二十二年七月 | 一二册各八角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壹壹叁玖 |
| 初中本國史(四册) | | 同 | 前 | 前 | 前 | 二十二年四月 | 三四册各一角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壹壹肆零 |
| 初中算術 | | 同 | 前 | 駱 師 | 曾 | 二十二年八月 | 每册五角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壹壹肆壹 |
| 王氏初中算術 | | 同 | 前 | 王 剛 | 森 著 | 上册二十二年五月 下册二十二年九月 | 上册五角 下册七角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壹壹肆貳 |
| 黃氏初中幾何 | | 同 | 前 | 黃 泰 | 著 | 二十二年八月 | 上册五角 下册六角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壹壹肆叁 |
| 高中外國史 | | 同 | 前 | 李 季 | 谷 | 二十二年四月 | 二元三角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壹壹肆肆 |
| 虛詞典 | | 顧 佛 | 影 同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一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壹壹肆伍 |
| 中學生作文訂誤 | | 黃 潔 | 如 同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一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壹壹肆陸 |
| 無線電收音實踐 | | 張 天 | 君 同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一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壹壹肆柒 |
| 中學作文法 | 上海大公書店 | 郭 挹 | 濟 編 | 編 | 編 | 二十三年一月 | 一元一角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壹壹肆捌 |
| 現行婦女法律詳解 | | 同 | 前 | 朱 方 | 著 | 二十三年一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壹壹肆玖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 摩登婦女美妝術 | 上海大公書店 | 史岩 | 著 | 二十三年二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叁壹伍零 |
| 刻骨相思記 | 大衆書局 | 徐枕亞 | 著 | 二十三年三月 | 一元六角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叁壹伍壹 |
| 雪鴻派史 | 同 | 同 | 同 | 二十三年三月 | 一元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叁壹伍貳 |
| 枕亞浪墨 初集 | 同 | 同 | 同 | 二十三年三月 | 一元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叁壹伍叁 |
| 枕亞浪墨 續集 | 同 | 同 | 同 | 二十三年三月 | 一元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叁壹伍肆 |
| 枕亞浪墨 三集 | 同 | 同 | 同 | 二十三年三月 | 一元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叁壹伍伍 |
| 枕亞浪墨 四集 | 同 | 同 | 同 | 二十三年三月 | 一元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叁壹伍陸 |
| 雙鸞記 | 同 | 同 | 同 | 二十三年三月 | 八角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叁壹伍柒 |
| 余之妻 | 同 | 同 | 同 | 二十三年三月 | 八角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叁壹伍捌 |
| 玉梨魂 | 同 | 同 | 同 | 二十三年三月 | 八角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叁壹伍玖 |
| 俠風奇緣 | 同 | 李涵 | 秋 | 二十三年三月 | 二元四角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叁壹陸零 |
| 行政學總論 | 中華書局 | 黃昌源 | 譯 | 二十三年三月 | 六角五分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叁壹陸壹 |
| 甘地自傳 | 同 | 向達 | 譯 | 二十三年三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叁壹陸貳 |
| 德國發達簡史 | 同 | 常乃德 | 譯 | 二十三年二月 | 五角五分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叁壹陸叁 |
| 基督教綱要 | 同 | 謝扶雅 | 譯 | 二十三年三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叁壹陸肆 |
| 新文化叢書 蘇俄婦女與兒童 | 同 | 袁文彬 | 譯 | 二十三年二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叁壹陸伍 |
| 中華百科叢書 氣象學綱要 | 同 | 楊鍾健 | 著 | 二十三年三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叁壹陸陸 |
| 辛亥革命史 | 同 | 左舜生 | 著 | 二十三年一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叁壹陸柒 |
| 現代中國經濟思想 | 同 | 李權時 | 著 | 二十三年一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叁壹陸捌 |
| 社會問題與社會政策 | 同 | 周憲文 | 著 | 二十三年一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叁壹陸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白社會學綱要 科叢書 | 又 新學概要 | 又 怎樣做教師 | 評註 政治文選 | 新文化 叢書 西藏佛教史 | 體育原理 | 體育行政 | 人體測量學 | 體育建築及設備 | 運動場建築法 | 世界體育史略 | 小學體育之理論與方法 | 實用按摩術與改正體操 | 遠東運動會歷史與成績 | 早操與課間操 | 晨操教材 | 德國復興早操 | 童子軍體操 | 民衆體育實施 | 健康教育實施法 |
| 中華書局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吳 蘊 瑞 | 勤奮書局 | 同前 | 吳 蘊 瑞 | 勤奮書局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彭 禮 南 | 勤奮書局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 劉 天 予 | 黃 天 鵬 | 俞 子 夷 | 龔 質 彬 | 李 翊 灼 | 吳 蘊 敦 | 金 兆 均 | 蔣 湘 青 | 王 復 旦 | 章 輯 五 | 陳 奎 生 | 陳 奎 生 | 陳 奎 生 | 陳 奎 生 | 陳 奎 生 | 陳 奎 生 | 陸 翔 元 | 彭 禮 南 | 王 庚 | 王 庚 |
| 二十三年三月 | 二十三年二月 | 二十三年二月 | 二十三年三月 | 二十三年二月 | 二十三年九月 | 二十三年四月 | 二十三年九月 | 二十三年七月 | 二十三年四月 | 二十三年三月 | 二十三年九月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二十二年八月 | 二十二年六月 | 二十二年五月 | 二十二年二月 | 二十二年六月 | 二十二年九月 | 二十二年八月 |
| 六 角 | 四角二分 | 七 角 | 二 元 | 二角五分 | 二元二角 | 二元二角 | 一元九角 | 二元八角 | 一元四角 | 六 角 | 一元七角 | 二元九角 | 九角五分 | 五 角 | 七 角 | 五 角 | 七 角 | 一元四角 | 一元四角 |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 卷壹柒零 | 卷壹柒壹 | 卷壹柒貳 | 卷壹柒叁 | 卷壹柒肆 | 卷壹柒伍 | 卷壹柒陸 | 卷壹柒柒 | 卷壹柒捌 | 卷壹柒玖 | 卷壹捌零 | 卷壹捌壹 | 卷壹捌貳 | 卷壹捌叁 | 卷壹捌肆 | 卷壹捌伍 | 卷壹捌陸 | 卷壹捌柒 | 卷壹捌捌 | 卷壹捌玖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中學運動會指南 | 勤奮書局 | 王復旦 | 二十二年六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叁壹玖零 |
| 小學運動會指南 | 同前 | 項翔高 | 二十二年五月 | 六角五分 |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叁壹玖壹 |
| 運動救急法 | 同前 | 阮蔚村 | 二十一年八月 | 六角五分 |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叁壹玖貳 |
| 運動衛生 | 同前 | 同上 | 二十一年九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叁壹玖叁 |
| 體育場指南 | 同前 | 王壯飛 | 二十二年六月 | 七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叁壹玖肆 |
| 舞蹈新教本 | 蔣佩瑛 | 蔣佩瑛 | 二十二年五月 | 一元 |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叁壹玖伍 |
| 林寶華網球成功史 | 勤奮書局 | 蔣槐青編 | 二十二年八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叁壹玖陸 |
| 邱飛海網球成功史 | 同前 | 同上 | 二十二年八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叁壹玖柒 |
| 劉長春短跑成功史 | 同前 | 同上 | 二十二年八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叁壹玖捌 |
| 田徑賽訓練法 | 同前 | 張恆 | 二十二年九月 | 一元六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叁壹玖玖 |
| 田徑賽裁判法 | 同前 | 王復旦著 | 二十二年九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叁貳零零 |
| 女運動員臨陣以前 | 同前 | 劉家燾譯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九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叁貳零壹 |
| 五項十項訓練法 | 同前 | 阮蔚村著 | 二十二年七月 | 九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叁貳零貳 |
| 籃球訓練法 | 同前 | 馬崇淦 | 二十二年七月 | 九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叁貳零叁 |
| 女子籃球訓練法 | 同前 | 吳邦偉 | 二十三年三月 | 一元四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叁貳零肆 |
| 籃球裁判法 | 同前 | 宋君復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叁貳零伍 |
| 美國籃球新術 | 同前 | 彭文餘譯 | 二十三年四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叁貳零陸 |
| 足球訓練法 | 同前 | 錢一國勳 | 二十二年一月 | 九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叁貳零柒 |
| 足球成功術 | 同前 | 吳邦偉 | 二十二年一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叁貳零捌 |
| 足球規則問答 | 同前 | 吳同譯 | 二十二年三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叁貳零玖 |

| | | | | | | |
|--------------|------|-------|--------|------|-----------|------|
| 游泳訓練法 | 勤奮書局 | 錢一勤 | 二十二年九月 | 二元四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叁貳壹零 |
| 游泳成功術 | 同前 | 吳福同譯 | 二十二年六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叁貳壹壹 |
| 網球訓練法 | 同前 | 馬德泰 | 二十三年一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叁貳壹貳 |
| 網球要訣 | 同前 | 吳邦偉 | 二十二年六月 | 七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叁貳壹叁 |
| 鐵爾登網球術 | 同前 | 阮蔚村譯 | 二十二年五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叁貳壹肆 |
| 世界網球家獲勝秘訣 | 同前 | 吳福同譯述 | 二十一年七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叁貳壹伍 |
| 排球訓練法 | 同前 | 阮蔚村 | 二十二年十月 | 九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叁貳壹陸 |
| 競走訓練法 | 同前 | 陸翔千 | 二十一年十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叁貳壹柒 |
| 越野跑訓練法 | 同前 | 王復旦 | 二十二年八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叁貳壹捌 |
| 乒乓球訓練法 | 同前 | 俞斌祺 | 二十二年九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叁貳壹玖 |
| 舞蹈入門 | 同前 | 沈明珍 | 二十二年五月 | 九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叁貳貳零 |
| 考而富訓練法 | 同前 | 姚蘇鳳 | 二十二年九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叁貳貳壹 |
| 學生指南 | 同前 | 馬崇淦編 | 十八年十月 | 二元 |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叁貳貳貳 |
| 結婚指導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二年二月 | 七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叁貳貳叁 |
| 大學投考指導 | 同前 | 盧紹稷編 | 二十一年七月 | 七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叁貳貳肆 |
| 中學投考指導 | 同前 | 盧紹稷 | 二十一年六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叁貳貳伍 |
| 國學概論 下冊 | 新亞書店 | 王敏時編 | 二十二年九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叁貳貳陸 |
| 用器畫法圖解平面幾何之部 | 同前 | 薛德炯譯 | 二十二年九月 | 八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叁貳貳柒 |
| 健康教育 | 同前 | 薛德炯著 | 二十一年十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叁貳貳捌 |
| 中國新鄉村教育 | 同前 | 雷通羣 | 二十二年九月 | 八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叁貳貳玖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新教育的基本原則 | 新亞書店 | 雷通羣譯 | 二十二年五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叁貳叁零 |
| 方法論的母性再教育 | 同前 | 王瑞錫生 | 二十三年二月 | 八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叁貳叁壹 |
| 業餘無線電 | 同前 | 劉雲穆 | 二十三年一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叁貳叁貳 |
| 科學玩具製作法 | 同前 | 繆超羣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一元 |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叁貳叁叁 |
| 代數學演習指導 上册 | 同前 | 薛德燭譯 | 二十三年二月 | 八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叁貳叁肆 |
| 幾何學演習指導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三年二月 | 八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叁貳叁伍 |
| 心理學 | 同前 | 沈有翼編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八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叁貳叁陸 |
| 蟬 | 同前 | 薛德燭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叁貳叁柒 |
| 蚊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叁貳叁捌 |
| 蚯蚓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叁貳叁玖 |
| 沙蠶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叁貳肆零 |
| 蚤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二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叁貳肆壹 |
| 蝗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三年二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叁貳肆貳 |
| 蝸牛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三年二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叁貳肆叁 |
| 蚌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三年二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叁貳肆肆 |
| 蠶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三年二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叁貳肆伍 |
| 蠶種學 | 同前 | 求良儒 | 二十三年三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叁貳肆陸 |
| 發明家與發明物 | 同前 | 劉遂生 | 二十三年三月 | 八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叁貳肆柒 |
| 諧畫法 | 同前 | 徐震池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叁貳肆捌 |
| 中西畫學綱要 | 同前 | 馬振麟 | 二十二年四月 | 七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叁貳肆玖 |

| | | | | | | |
|------------|------|-----|---------|------|------------|------|
| 生物的目的是保種 | 新亞書店 | 薛德焯 | 二十二年一月 | 二元五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叁貳伍零 |
| 衣服與健康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二年三月 | 二元五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 | 叁貳伍壹 |
| 家庭看護法 | 同前 | 胡珍元 | 二十二年二月 | 二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叁貳伍貳 |
| 產兒調節之理論與實際 | 同前 | 繆端生 | 二十二年三月 | 二元五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叁貳伍叁 |
| 養蜂的新研究 | 同前 | 王歷農 | 二十二年三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叁貳伍肆 |
| 人體的寄生蟲 | 同前 | 胡步蟾 | 二十二年五月 | 三元五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叁貳伍伍 |
| 男女的競技和衛生 | 同前 | 薛德焯 | 二十二年七月 | 二元五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叁貳伍陸 |
| 心臟保健法 | 同前 | 繆維水 | 二十二年七月 | 二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叁貳伍柒 |
| 廢石學 | 同前 | 徐康泰 | 二十二年七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叁貳伍捌 |
| 地震講話 | 同前 | 蔡源明 | 二十二年七月 | 二元五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叁貳伍玖 |
| 細菌與人生 | 同前 | 胡步蟾 | 二十二年九月 | 二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叁貳陸零 |
| 生物進化的證據 | 同前 | 薛德焯 | 二十二年十月 | 三元五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叁貳陸壹 |
| 除蟲菊與薄荷 | 同前 | 楊志復 | 二十二年十月 | 二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叁貳陸貳 |
| 人類的飛行 | 同前 | 沙玉彥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二元五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叁貳陸叁 |
| 森林與社會 | 同前 | 顧恆德 | 二十三年一月 | 二元五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叁貳陸肆 |
| 國學概論 | 同前 | 王敏時 | 二十二年九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叁貳陸伍 |
| 乘銜鉛筆畫集 | 史乘銜同 | 同上 | 二十一年八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 叁貳陸陸 |
| 芸窗歌選 | 大眾書局 | 張靜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 叁貳陸柒 |
| 天聲曲集 | 同前 | 白麗珠 | 二十三年一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 叁貳陸捌 |
| 黎明之歌 | 同前 | 于斯泳 | 二十三年一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 叁貳陸玖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 哲學論導 | 羅鴻詔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一月 | 一元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貳柒零 |
| 現代哲學思潮 | 范錡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一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貳柒壹 |
| 經濟學的基本原理 | 樓桐孫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一月 | 一元一角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貳柒貳 |
| 經濟學大綱 | 趙蘭坪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一月 | 二元四角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貳柒叁 |
| 權利義務淺說 | 鄭一斌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一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貳柒肆 |
| 民事訴訟法常識 | 朱煥文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二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貳柒伍 |
| 課程編制原理 | 熊子容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二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貳柒陸 |
| 肝腸病及盲腸炎 | 劉以祥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一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貳柒柒 |
| 英文高等簿記會計 | 潘序倫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二月 | 三元二角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貳柒捌 |
| 娜娜 上下冊 | 王了一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一月 | 二元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貳柒玖 |
| 中國文化的出路 | 陳序經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一月 | 九角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貳捌零 |
| 神聖羅馬帝國 | 胡涵真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一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貳捌壹 |
| 羣衆心理與羣衆領導 | 張九如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二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貳捌貳 |
| 歐美政治史 | 鄧公玄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二月 | 七角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貳捌叁 |
| 中國鐵道便覽 | 鐵道部業務司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貳捌肆 |
| 無脊椎動物的智慧 | 陳嶽生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一月 | 二角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貳捌伍 |
| 英文工程材料試驗法 | 邱尼山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一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貳捌陸 |
| 人人讀 一至八冊 | 莊澤宣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十月 | 一元〇八分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貳捌柒 |
| 光學之研究 | 呂大哲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二月 | 一元四角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貳捌捌 |
| 炸藥製備實驗法 | 曾昭掄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貳捌玖 |

| | | | | | | |
|------------|-------|---|---------|------|------------|------|
| 烟幕發火劑及爆炸實驗 | 韓組康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貳玖零 |
| 醫藥的勝利 | 黎烈文 | 上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貳玖壹 |
| 英國當代四小說家 | 章石烈 | 上 | 二十三年二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貳玖貳 |
| 現代倫理學 | 張廷建 | 上 | 二十三年二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貳玖叁 |
| 兒童節歌曲集 | 趙陶元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八分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貳玖肆 |
| 荷蘭小朋友 | 王素意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貳玖伍 |
| 印第安小朋友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貳玖陸 |
| 愛斯基摩小朋友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貳玖柒 |
| 天文學名詞 | 國立編譯館 | 上 | 二十三年一月 | 九角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貳玖捌 |
| 吉姆爺 | 梁遇春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一元四角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貳玖玖 |
| 英文國際地理 | 張其均 | 上 | 二十三年二月 | 二元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叁零零 |
| 二十世紀之南洋 | 丘守愚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三元六角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叁零壹 |
| 中華通史 下冊 | 章嶽同 | 上 | 二十三年五月 | 四元五角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叁零貳 |
| 列強戰備比較論 | 傅元退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九角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叁零叁 |
| 教育與羣治 | 趙演同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一元六角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叁零肆 |
| 日本之職業教育 | 潘文安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叁零伍 |
| 高級英文文法研究 | 王安宅 | 上 | 二十三年二月 | 八角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叁零陸 |
| 牧羊神 | 顧一樵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五角五分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叁零柒 |
| 瓊崖 | 陳獻榮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叁零捌 |
| 芙萊夫人 | 克蓮同 | 上 | 二十三年二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叁零玖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哲學的改造 | 胡適 | 上 | 二十三年二月 | 一元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叁壹零 |
| 關稅論 | 童蒙正 | 上 | 二十三年一月 | 三元二角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叁壹壹 |
| 保險學概論 | 管懷琮 | 上 | 二十三年二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叁壹貳 |
| 布利氏新式算學教科書 | 余介石 | 上 | 二十三年二月 | 一元六角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叁壹叁 |
| 初等微積分學 | 楊德隅 | 上 | 二十三年二月 | 九角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叁壹肆 |
| 河工學 | 鄭肇經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四元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叁壹伍 |
| 認識論入門 | 羅鴻詔 | 上 | 二十三年二月 | 一元一角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叁壹陸 |
| 日本帝國主義與中國 | 吳兆名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二元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叁壹柒 |
| 各國政黨史 | 何子恆 | 上 | 二十三年二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叁壹捌 |
| 經濟學說史 (精裝) | 陳青華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二元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叁壹玖 |
| 中國桐油貿易概論 | 李昌隆 | 上 | 二十三年二月 | 八角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叁貳零 |
| 兒童遊戲與競技 | 蕭百新 | 上 | 二十三年一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叁貳壹 |
| 古書句讀釋例 | 楊樹達 | 上 | 二十三年二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叁貳貳 |
| 高級商業簿記教科書 習題詳解 | 潘序倫 | 上 | 二十三年二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叁貳叁 |
| 高級商業簿記教科書 習題詳解 | 潘序倫 | 上 | 二十三年二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叁叁貳肆 |
| 昆蟲標本採集及製作法 | 凌文之 | 上 | 二十三年八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叁叁貳伍 |
| 最易兩碼新電書 | 劉柏壽 | 上 | 二十三年六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叁叁貳陸 |
| 韻典 | 德友女學校 | 上 | 二十三年二月 | 三元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叁叁貳柒 |
| 銀行實務詳解彙編全部 册八 | 厲鼎模 | 上 | 二十三年六月 | 每册一元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叁叁貳捌 |
| 電鏡大全 | 郭洛同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 叁叁貳玖 |

| | | | | | | | | |
|----------------------------------|-------------------|-----------|---|---------|------|---|------------|------|
| 實用銀行簿記 | 世界書局 | 徐鈞 | 漢 | 二十三年四月 | 二 | 元 |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 叁叁叁零 |
| 拳術基本練習法 四冊 | 益新書局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三 | 元 | 二十三年八月四日 | 叁叁叁壹 |
| 高等算學入門 | 周爲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一元四角 | | 二十三年八月四日 | 叁叁叁貳 |
| 微積分大意 | 同 | 前同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五角 | | 二十三年八月四日 | 叁叁叁叁 |
| 窮人 | 韋叢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六月 | 五角 | | 二十三年八月四日 | 叁叁叁肆 |
| 世界古代故事集 | 章肇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五月 | 四角五分 | | 二十三年八月四日 | 叁叁叁伍 |
| 英華對照阿狄生文報據華 | 三民圖書公司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五月 | 一元八角 | | 二十三年八月四日 | 叁叁叁陸 |
| 厲氏確計利息法 | 厲鼎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四角 | |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 叁叁叁柒 |
| 簡易化算日數準率表 | 伍樹芬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七月 | 六角 | |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 叁叁叁捌 |
| 警察外勤分配彙編 | 陳偉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二月 | 一元二角 | | 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 叁叁叁玖 |
| 新令刑事補償法 | 中華書局 | 沈乃 | 正 | 二十三年三月 | 七角五分 | | 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 叁叁肆零 |
| 比較政治制度 | 同 | 郭一 | 岑 | 二十三年二月 | 五角 | | 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 叁叁肆壹 |
| 蘇俄新興心理學 | 同 | 丘瓊 | 孫 | 二十三年三月 | 一元二角 | | 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 叁叁肆貳 |
| 詩賦詞曲概論 | 同 | 梁實 | 秋 | 二十三年三月 | 五角 | | 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 叁叁肆叁 |
| 中華百文藝批評論 | 同 | 林天 | 蘭 | 二十三年三月 | 四角 | | 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 叁叁肆肆 |
| 英文同音異字彙解 | 同 | 羅靖 | 華 | 二十三年三月 | 八角 | | 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 叁叁肆伍 |
| 長夏的南洋 | 同 | 陳良 | 士 | 二十三年三月 | 六角 | | 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 叁叁肆陸 |
| 水與清潔衛生 | 同 | Dr. Bara | | 二十三年三月 | 四元五角 | | 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 叁叁肆柒 |
| Manual of the Vertebrate Animals | 同 | D. Reeves | | 二十三年三月 | 四元五角 | | 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 叁叁肆捌 |
| 中華二千年史 上册 | 鄧之誠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四元 | |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叁叁肆玖 |
| 小學自然科詞書 | 杜亞泉 杜其堡 杜其堯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二元五角 | |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叁叁肆玖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C) 九七六

| | | | | | | |
|--|-------|---|---------|--------|----------|------|
| 認識之方法 | 施友忠 同 | 上 | 二十三年二月 | 二元二角 |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叁叁伍零 |
| 論語古義 | 楊樹達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八角 |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叁叁伍壹 |
| 唯識研究 | 周叔迦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六角五分 |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叁叁伍貳 |
| 民國續財政史 ^五 _六 七編三冊 | 賈士毅 同 | 上 | 二十三年二月 | 計合九元五角 |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叁叁伍叁 |
| 物權法提要 二冊 | 孫芳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一元四角 |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叁叁伍肆 |
| 教育政策原理 | 陳汝衡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叁叁伍伍 |
| 高級幾何學 | 陳欽軾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二元四角 |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叁叁伍陸 |
| 象牙戒指 | 盧隱 同 | 上 | 二十三年二月 | 七角五分 |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叁叁伍柒 |
| 戀愛與社會 | 李珠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叁叁伍捌 |
| 地理學通論 | 傅角今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一元四角 |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叁叁伍玖 |
| 佛教各宗大意 二冊 | 黃懺華 同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二元四角 |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叁叁陸零 |
| 太平洋大勢 | 方樂天 同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叁叁陸壹 |
| 中華債法論綱 二冊 | 柯凌漢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二元五角 |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叁叁陸貳 |
| 中國歷代民食政策 | 馮柳堂 同 | 上 | 二十三年二月 | 二元四角 |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叁叁陸叁 |
| 甲骨學 二冊 | 朱芳圃 同 | 上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每部二元五角 |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叁叁陸肆 |
| 肌肉發達法 | 趙竹光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一元 |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叁叁陸伍 |
| 養心術 | 任一碧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叁叁陸陸 |
| 工業組織與管理 | 王撫洲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叁叁陸柒 |
| 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 ^{正編} _{續編} | 馮承鈞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每冊七角五分 |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叁叁陸捌 |
| 黃仲則年譜 | 黃逸之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叁叁陸玖 |

| | | | | | | |
|-------------|------------|---|--------|------|----------|------|
| 法國哲學史 | 彭基相同 | 上 | 二十三年二月 | 二元四角 |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叁叁柒零 |
| 宣教事業平議 | 徐寶謙 范定九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叁叁柒壹 |
| 社會學綱要 | 馮品蘭 | 上 | 二十三年二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叁叁柒貳 |
| 鄉村民衆教育 | 甘豫源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二元 |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叁叁柒叁 |
| 除蟲菊 | 劉柏慶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叁叁柒肆 |
| 果樹剪定法 | 譚克終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叁叁柒伍 |
| 成本會計實習題應用簿冊 | 潘序倫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一元 |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叁叁柒陸 |
| 成本會計習題答解 | 施文仁 唐端夫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二元 |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叁叁柒柒 |
| 興登堡自傳 | 魏以新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一元六角 |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叁叁柒捌 |
| 柏拉圖五大對話集 | 郭斌 景極 | 上 | 二十三年五月 | 二元五角 |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叁叁柒玖 |
| 工資理論之發展 | 樊弘 | 上 | 二十三年二月 | 五角五分 |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叁叁捌零 |
| 監獄制度論 | 芮佳瑞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七角 |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叁叁捌壹 |
| 勞動法原理 | 陳任生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叁叁捌貳 |
| 世界蠶絲業概觀 | 朱美予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叁叁捌叁 |
| 中國農業之改進 |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一元 |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叁叁捌肆 |
| 工業經濟學概要 | 管懷滄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叁叁捌伍 |
| 德國的政府 | 錢端升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二元六角 |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叁叁捌陸 |
| 德國新興教育 | 張安國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叁叁捌柒 |
| 輸血實施法 | 李輝身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叁叁捌捌 |
| 神經衰弱與眼 | 任一碧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叁叁捌玖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 佃戶的女兒 | 王了一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 叁叁玖零 |
| 新生活運動 | 正中書局 | 蔣中正 | 正 | | 二角五分 | 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 叁叁玖壹 |
| 黨員與新生活運動 | 同 | 陳立夫 | 夫 | | 二角五分 | 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 叁叁玖貳 |
| 農民的新生活 | 同 | 范苑聲 | 聲 | | 二角五分 | 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 叁叁玖叁 |
| 文藝家的新生活 | 同 | 王平陵 | 陵 | | 二角五分 | 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 叁叁玖肆 |
| 店員的新生活 | 同 | 王漢良 | 良 | | 二角五分 | 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 叁叁玖伍 |
| 音樂家的新生活 | 同 | 蕭友梅 | 梅 | | 二角五分 | 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 叁叁玖陸 |
| 電影界的新生活 | 同 | 洪深 | 深 | | 二角五分 | 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 叁叁玖柒 |
| 兒童新生活 | 同 | 胡叔異 | 異 | | 二角五分 | 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 叁叁玖捌 |
| 藝術與新生活運動 | 同 | 林風眠 | 眠 | | 二角五分 | 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 叁叁玖玖 |
| 銀行行員的新生活 | 同 | 張公權 | 權 | | 二角五分 | 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 叁肆零零 |
| 憲法論 | 法學編譯社 | 張知本 | 本 | | 二元二角 | 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 叁肆零壹 |
| 民法債編各論 二冊 | 同 | 戴修瓚 | 瓚 | | 三元三角 | 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 叁肆零貳 |
| 民法繼承論 | 同 | 羅鼎 | 鼎 | | 一元四角 | 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 叁肆零叁 |
| 民事訴訟實習 | 同 | 丁元善 | 善 | | 一元六角 | 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 叁肆零肆 |
| 民法債編分別釋義 二冊 | 同 | 李平文 | 文 | | 二元二角 | 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 叁肆零伍 |
| 民法親屬釋義 | 同 | 黃右昌 | 昌 | | 一元四角 | 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 叁肆零陸 |
| 民事訴訟法釋義 | 同 | 郭衛 | 衛 | | 三元二角 | 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 叁肆零柒 |
| 公文程式詳論 | 同 | 周定枚 | 枚 | | 一元六角 | 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 叁肆零捌 |
| 法院辦事手續程式彙述 | 同 | 郭定枚 | 枚 | | 四元五角 | 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 叁肆零玖 |

| | | | | | | |
|-----------------|-------|-----------|--------|------|-----------|------|
| 民刑訴訟撰狀方法 | 法學編譯社 | 董承浩 | 二十三年三月 | 三元 | 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 叁肆壹零 |
| 大拇指 | 中華書局 | 程承祖 | 二十二年三月 | 二角 |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 叁肆壹壹 |
| 小本英 文說苑菜茵金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二年三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 叁肆壹貳 |
| 小本英 文說苑異駒 | 同前 | 勵鼎 | 二十二年三月 | 一角 |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 叁肆壹叁 |
| 小本英 文說苑飛行靴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二年三月 | 一角 |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 叁肆壹肆 |
| 小本英 文說苑逐鹿緣 | 同前 | 馬澗 | 二十二年三月 | 一角 |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 叁肆壹伍 |
| 小本英 文說苑縞衣仙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二年三月 | 一角 |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 叁肆壹陸 |
| 小本英 文說苑長樂葉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二年三月 | 一角 |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 叁肆壹柒 |
| 自然叢書 小麥 | 同前 | 張愼伯 | 二十二年三月 | 一角 |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 叁肆壹捌 |
| 民衆教育通論 | 同前 | 莊澤宣 | 二十三年四月 | 八角 |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 叁肆壹玖 |
| 中國教育史要 | 同前 | 徐錫麟 | 二十三年五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 叁肆貳零 |
| 中小學行政備覽 | 同前 | 余家菊 | 二十三年五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 叁肆貳壹 |
| 算術應用問題解法 | 同前 | 孫宗復 | 二十三年五月 | 六角五分 | 二十三年九月 | 叁肆貳貳 |
| 實用公文示範 | 同前 | 許立紀 | 二十三年五月 | 七角 |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 叁肆貳叁 |
| 性教育指南 | 同前 | 曹辛漢 | 二十三年五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 叁肆貳肆 |
| 英文 中國脊椎動物之研究 | 同前 | 夏南 錢亦石 | 二十二年 | 四元五角 |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 叁肆貳伍 |
| 三隱士 | 開明書局 | 李未農 | 二十二年十月 | 二角 |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 叁肆貳陸 |
| 航商辛巴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二年十月 | 二角 |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 叁肆貳柒 |
| 高加索的俘虜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二年十月 | 二角 |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 叁肆貳捌 |
| 三姊妹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二年十月 | 二角 |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 叁肆貳玖 |

| | | | | | | |
|---------|------|-----|-----------|------|-----------|------|
| 阿寶哈森 | 開明書店 | 李未農 | 二十二年十月 | 二角 |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 叁肆叁零 |
| 幼主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二年十月 | 二角 |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 叁肆叁壹 |
| 奇馬記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二年十月 | 二角 |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 叁肆叁貳 |
| 星孩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二年十月 | 二角 |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 叁肆叁叁 |
| 快樂的王子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二年十月 | 二角 |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 叁肆叁肆 |
| 獵熊記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二年十月 | 二角 |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 叁肆叁伍 |
| 旅伴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二年十月 | 二角 |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 叁肆叁陸 |
| 忠僕約翰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二年十月 | 二角 |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 叁肆叁柒 |
| 白蛇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二年十月 | 二角 |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 叁肆叁捌 |
| 姆指麗娜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二年十月 | 二角 |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 叁肆叁玖 |
| 金鳥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二年十月 | 二角 |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 叁肆肆零 |
| 人魚公主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二年十月 | 二角 |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 叁肆肆壹 |
| 賣火柴的女兒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二年十月 | 二角 |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 叁肆肆貳 |
| 醜小鴨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二年十月 | 二角 |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 叁肆肆叁 |
| 飛箱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 二角 |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 叁肆肆肆 |
| 樂園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 二角 |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 叁肆肆伍 |
| 周作人散文鈔 | 同前 | 周作人 | 二十一年八月 | 五角五分 |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 叁肆肆陸 |
| 我們的身體 | 同前 | 胡伯憲 | 二十二年七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 叁肆肆柒 |
| 勵志哲學 | 同前 | 曹孚 | 二十一年八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 叁肆肆捌 |
| 亞洲腹地旅行記 | 同前 | 李述禮 | 二十三年三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 叁肆肆玖 |

| | | | | | | |
|--------------------|----------|--|--------|-------------|------------|------|
| 日語百日通 | 百新書店 | 范天馨 | 二十三年五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 叁肆伍零 |
| 戰爭論 | 柳若水 | 克勞維 | 二十三年五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 叁肆伍壹 |
| 人類悟性論 上下二册 | 鄧均吾 | 維勞 | 二十三年五月 | 上下册 二元六角 | 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 叁肆伍貳 |
| 哲學原理 | 楊伯愷 | 同 | 二十三年四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 叁肆伍叁 |
| 通農期刊 第一卷二期 | 江蘇私立南通學院 | 同 | 二十二年七月 | 每册四角 | 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 叁肆伍肆 |
| 如此江山 三册 | 三友書社 | 顧明道 | 二十三年六月 | 二元 |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 叁肆伍伍 |
| 中外地名辭典 | 中華書局 | 丁縵察 成盒 | 二十三年七月 | 二元五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 叁肆伍陸 |
| 理化詞典 | 同前 | 陳英才 符鼎升 楊立奎 陳映璜 彭世芳 王烈 | 九年三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叁肆伍柒 |
| 實用大字典 | 同前 | 楊鬻龍 潘廷貴 姚漢章 楊廷貴 張漢章 吳慈良 羅裕章 周邦英 | 七年五月 | 三元六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叁肆伍捌 |
| 兒童自治概論 | 同前 | 朱智賢 | 二十年二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叁肆伍玖 |
| 現代法國小說選 | 同前 | 徐霞林 | 二十年一月 | 五角五分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叁肆陸零 |
| 民衆常識叢書 外國地理誌略 上下二册 | 同前 | 徐澄 | 十九年十一月 | 八分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叁肆陸壹 |
| 民衆常識叢書 本國地理誌略 上下二册 | 同前 | 同 | 十九年十一月 | 八分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叁肆陸貳 |
| 民衆常識叢書 本國史略 上下二册 | 同前 | 同 | 十九年十一月 | 八分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叁肆陸叁 |
| 民衆常識叢書 世界近代史略 | 同前 | 同 | 十九年十一月 | 四分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叁肆陸肆 |
| 識叢書 外國史略 上下二册 | 同前 | 同 | 十九年十一月 | 八分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叁肆陸伍 |
| 教育叢書 教學觀察法 | 同前 | 施仁夫 | 二十二年九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叁肆陸陸 |
| 教育叢書 青年心理 | 同前 | 劉建陽 | 十七年十一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叁肆陸柒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教育中學訓練問題叢書 | 中華書局 | 陳啓天 | 十一年七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叁肆陸捌 |
| 文藝概論 | 同前 | 錢歌川 | 十九年十二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叁肆陸玖 |
| 博物辭典 | 同前 | 彭世芳 王烈 陳映璜 | 十年十月 | 三元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叁肆柒零 |
| 教育教育社會哲學叢書 | 同前 | 余家菊 | 二十二年二月 | 一元一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叁肆柒壹 |
| 小學國語字典 | 同前 | 馬鏡俊 蔣英如 | 十八年四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叁肆柒貳 |
| 教育中小學訓育問題叢書 | 同前 | 周天冲 | 十四年五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叁肆柒叁 |
| 教育小叢書 德育原理 | 同前 | 元尙仁 | 十年八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叁肆柒肆 |
| 新式學生辭林 | 同前 | 同上 | 十四年二月 | 二元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叁肆柒伍 |
| 國語學生字典 | 同前 | 陸衣言 馬俊如 | 十五年七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叁肆柒陸 |
| 國語普通詞典 | 同前 | 後俊 馬俊如 | 十二年十二月 | 一元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叁肆柒柒 |
| 國文測驗舉例 | 同前 | 歐周 濟廷 | 十一年九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叁肆柒捌 |
| 少林拳術秘訣 | 同前 | 尊我齋主人 | 四年九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叁肆柒玖 |
| 數學辭典 | 同前 | 倪德 鞠綠 | 十四年十一月 | 三元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叁肆捌零 |
| 石頭拳術秘訣 | 同前 | 郭一粹 | 七年二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叁肆捌壹 |
| 武當拳術秘訣 | 同前 | 金明亞 | 十九年二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叁肆捌貳 |
| 中華中字典 | 同前 | 徐元浩 歐陽溥存 汪長祿 | 五年十二月 | 三元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叁肆捌叁 |
| 縮本中華大字典 | 同前 | 同上 | 五年十月 | 七元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叁肆捌肆 |
| 開明國語課本教育法 | 開明書店 | 韋息予 | | 每册五角 | 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 叁肆捌伍 |
| 開明常識課本教學法 | 同前 | 傅彬然 | | 每册三角 | 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 叁肆捌陸 |
| 開明算術教本常識法 | 同前 | 劉薰宇 | | 每册二角 | 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 叁肆捌柒 |

| | | | | | |
|---------------------|--------|---------|------------|------|------|
| 大地 | 開明書店 | 胡仲持 | 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 一元 | 叁肆捌捌 |
| 初中國文教科書 第一冊 | 正中書局 | 葉楚傖 | 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 五角 | 叁肆捌玖 |
| 中國醫界指南 | 中華醫學會 | 朱恆璧 | 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 二元 | 叁肆玖零 |
| 平等閣筆記 | 南京有正書局 | 子平閣主人狄平 | 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 一元 | 叁肆玖壹 |
| 清代叢史 一、二、三、四、五、六、六冊 | 同前 | 盛鏞 | 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 二元 | 叁肆玖貳 |
| 英文 生命之復活 | 中華書局 | 李唯建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八角 | 叁肆玖叁 |
| 六百個英文基本成語 | 同前 | 桂紹盱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四角 | 叁肆玖肆 |
| 鄉村建設實驗 第一集 | 同前 | 許章士 廉善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八角 | 叁肆玖伍 |
| 低年級算術教學法 | 同前 | 周法鈞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五角 | 叁肆玖陸 |
| 教育統計學綱要 | 同前 | 楊國燧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五角 | 叁肆玖柒 |
| 中學百科叢書 音樂概論 | 同前 | 朱 蘇 典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六角 | 叁肆玖捌 |
| 現代文小菊 上下二冊 | 同前 | 予 且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一元八角 | 叁肆玖玖 |
| 學叢刊 懺悔 | 同前 | 何 妨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七角五分 | 叁伍零零 |
| 世界童話叢書 意大利童話集 | 同前 | 康 同 衍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五角 | 叁伍零壹 |
| 分類叢書 新事物 類三 | 同前 | 王 人 路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一元 | 叁伍零貳 |
| 分類叢書 新事物 類二 | 同前 | 同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一角 | 叁伍零叁 |
| 分類叢書 蟲類一 | 同前 | 同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一角 | 叁伍零肆 |
| 分類叢書 器用類一 | 同前 | 同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一角 | 叁伍零伍 |
| 英文中國童話 | 同前 | 王 翼 廷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三角五分 | 叁伍零陸 |
| 英文作文法綱要 | 同前 | 龔 質 彬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六角 | 叁伍零柒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C)九八四

| | | | | | | |
|-----------------|-----------|-------|---------|------|------------|------|
| 直接法英語副讀本 第七種 | 中華書局 | 龔 質 彬 | 二十三年二月 | 三 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叁伍零捌 |
| 直接法英語副讀本 第八種 | 同 前 | 同 | 二十三年二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叁伍零玖 |
| 直接法英語副讀本 第九種 | 同 前 | 同 | 二十三年二月 | 二 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叁伍壹零 |
| 直接法英語副讀本 第十種 | 同 前 | 同 | 二十三年二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叁伍壹壹 |
| 中國百圖書館學要旨 | 同 前 | 劉 國 鈞 | 二十三年四月 | 六 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叁伍壹貳 |
| 實用學習心理學 | 同 前 | 張 繩 祖 | 二十三年四月 | 四 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叁伍壹叁 |
| 中華百科叢書 中西交通史 | 同 前 | 向 達 | 二十三年五月 | 七 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叁伍壹肆 |
| 英文英美詩歌小史 | 同 前 | 龔 質 彬 | 二十三年四月 | 九 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叁伍壹伍 |
| 英文英美愛國文選 | 同 前 | 梅 殿 華 | 二十三年四月 | 七 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叁伍壹陸 |
| 羅馬興亡史 | 同 前 | 王 文 彛 | 二十三年四月 | 八 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叁伍壹柒 |
| 名伶劇譜 第一集十冊 | 張 瑞 蓀 | 同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七 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 叁伍壹捌 |
| 種竹製紙之研究 | 廖 定 渠 | 同 | 二十三年一月 | 五 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 叁伍壹玖 |
| 兒童科學掛圖機器解剖組四副 | 上海學友圖書美術社 | 戈 湘 嵐 | 二十三年 | 每幅三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 叁伍貳零 |
| 初級中學實用生理衛生學 全一冊 | 步 毓 森 | 同 | 二十三年七月 | 四 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 叁伍貳壹 |
| 除蟲菊栽培法 | 中國化學工業社 | 同 | 八年八月 | 四 分 | 二十三年九月 | 叁伍貳貳 |
| 民國二十三年申報年鑑 | 申 報 館 | 同 | 二十三年四月 | 三元二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 叁伍貳叁 |
| 王先生 三冊 | 葉 淺 予 | 同 | | 每冊八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 叁伍貳肆 |
| 新編實驗化學小工藝品製造法 | 張 彥 同 | 同 | 二十三年四月 | 三元五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 叁伍貳伍 |
| 公民教科書 第一三五三冊 | 正中書局 | 趙 祥 麟 | 二十三年七月 | 每冊三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 叁伍貳陸 |
| 植物學 上册 | 同 上 | 王 守 成 | 二十三年七月 | 六 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 叁伍貳柒 |

| | | | | | | |
|--------------|------|------------|--------|------|------------|------|
| 本國地理 | 正中書局 | 周立三等 | 二十三年七月 | 九角五分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 叁伍貳捌 |
| 初中國文教科書 第三兩冊 | 同前 | 孟憲承 | 二十三年七月 | 每冊七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 叁伍貳玖 |
| 春蠶 | 開明書店 | 茅盾 | 二十二年十月 | 七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 叁伍叁零 |
| 虹 | 同前 | 同 | 十九年三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 叁伍叁壹 |
| 蝕 | 同前 | 同 | 十九年五月 | 二元四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 叁伍叁貳 |
| 三人行 | 同前 | 同 | 二十年二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 叁伍叁叁 |
| 子夜 | 同前 | 同 | 二十二年一月 | 一元四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 叁伍叁肆 |
| 野薔薇 | 同前 | 同 | 二十二年九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 叁肆叁伍 |
| 宿莽 | 同前 | M. D. (筆名) | 二十二年十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 叁伍叁陸 |
| 人類行為要義 | 張登壽 | 爾西 | 二十三年四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叁伍叁柒 |
| 目錄學研究 | 汪辟疆 | 同 | 二十三年五月 | 七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叁伍叁捌 |
| 中古哲學與文明 | 慶澤 | 彭爾夫 | 二十三年三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叁伍叁玖 |
| 正統學派的價值學說 | 楊及玄 | 波多野昇 | 二十三年五月 | 一元七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叁伍肆零 |
| 中國財政問題 第一編 | 朱傑 | 同 | 二十三年五月 | 一元六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叁伍肆壹 |
| 科學與方法 | 鄭太機 | 同 | 二十三年二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叁伍肆貳 |
| 日用科學 | 張懷義 | 同 | 二十三年三月 | 一元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叁伍肆叁 |
| 羣論(精裝) | 蕭君絳 | 圓正 | 二十三年五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叁伍肆肆 |
| 寄遠黑影畫集 | 周寄遠 | 同 | 二十三年五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叁伍肆伍 |
| 聖地及敘利亞 | 周元瑞 | 同 | 二十三年三月 | 一元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叁伍肆陸 |
| 現代心理學派別 | 謝循初 | 同 | 二十三年六月 | 二元 | 二十三年九月 | 叁伍肆柒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明南京車駕司職掌 | 祈永燦同 | 上 | 二十三年五月 | 八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叁伍肆捌 |
| 近代西洋教育發達史 | 陳明志同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叁伍肆玖 |
| 景氣學 | 張樑任同 | 上 | 二十三年五月 | 一元一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叁伍伍零 |
| 現代繪畫概觀 | 倪貽德同 | 上 | 二十三年五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叁伍伍壹 |
| 外族音樂流傳中國史 | 孔德同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叁伍伍貳 |
| 修辭學 | 曹冕同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叁伍伍叁 |
| 杜佑年譜 | 鄭鶴聲何炳松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九月 | 叁伍伍肆 |
| 朝鮮通史 | 陳清泉同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叁伍伍伍 |
| 大莊嚴經論探源 | 馮承鈞同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叁伍伍陸 |
| 律師道德論 | 劉震同 | 上 | 二十三年五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叁伍伍柒 |
| 監獄法論 | 芮佳瑞同 | 上 | 二十三年五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叁伍伍捌 |
| 比較教育 | 陳作樑同 | 上 | 二十三年五月 | 一元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叁伍伍玖 |
| 天文學叢論 | 張鈺哲同 | 上 | 二十三年六月 | 一元六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叁伍陸零 |
| 馬來羣島遊記 | 呂金錄窩雷斯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一元六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叁伍陸壹 |
| 刑事訴訟法通義 | 徐朝陽同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一元三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叁伍陸貳 |
| 公司法 | 王孝通同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六角五分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叁伍陸叁 |
| 中國科學時代之教育 | 陳東源同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叁伍陸肆 |
| 分類英文法習題 | 沈毓周同 | 上 | 二十三年六月 | 七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叁伍陸伍 |
| 平面曲線之示性方程 | 陳忠杰同 | 上 | | 二元六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叁伍陸陸 |
| 棲霞新誌 | 陳邦賢同 | 上 | 二十三年五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叁伍陸柒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西域文明史概論 | 鄭元芳羽田亨 | 二十三年三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 叁伍陸捌 |
| 中學生文藝 (一九三〇年) | 開明書店 中學生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九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 叁伍陸玖 |
| 希臘英雄傳 | 同前 陳天達 | 二十三年七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 叁伍柒零 |
| 哲學方法概論 | 鍾祥麟 同上 | 二十三年六月 | 一元一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 叁伍柒壹 |
| 淚與笑 | 梁遇春 同上 | 二十二年六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 叁伍柒貳 |
| 中學生文藝 (一九三一年) | 開明書店 同上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九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 叁伍柒叁 |
| 中學生文藝 (一九三二年) | 同前 中學生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九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 叁伍柒肆 |
| 中學生文藝 (一九三三年) | 同前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九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 叁伍柒伍 |
| 模範公民 八册 | 世界書局 陸伯羽 | 二十二年七月 | 一至四册六分 五至八册七分 共五角二分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 叁伍柒陸 |
| 幼稚園讀本 四册 | 同前 錢嘒 | 二十三年一月 | 每册一角八分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 叁伍柒柒 |
| 新生活讀本 二册 | 同前 魏冰心 | 二十三年五月 | 每册六分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 叁伍柒捌 |
| 海外的感受 | 生活書局 同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一元一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 叁伍柒玖 |
| 終身日記簿 | 汪勵吾張振華 | 二十三年七月 | 七元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 叁伍捌零 |
| 科學到何處去 | 皮仲和 同 | 二十三年七月 | 八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 叁伍捌壹 |
| 認識起源論 | 楊伯愷 同 | 二十三年七月 | 一元三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 叁伍捌貳 |
| 科學規範 | 沈潭 同 | 二十三年七月 | 一元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 叁伍捌叁 |
| 十三經索引 | 葉紹鈞 同 | 二十三年八月 | 五元五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 叁伍捌肆 |
| 新編標準初中教本 | 程祥榮 同 | 二十二年九月 | 七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 叁伍捌伍 |
| 化學 | 仲光然 同 | 二十三年六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 叁伍捌陸 |
| 三角入門 | | | |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助產學 | 開明書店 | 洪式閻 | 二十三年六月 | 二元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 叁伍捌柒 |
| 第二卷第十二期 蠟音月刊 第三卷第二期 | 中華兩廣 神召會 | 黃丹青 | | 册每六分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 叁伍捌捌 |
| 蘇聯印象記 | 生活書店 | 邵宗漢 | 二十二年八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 叁伍捌玖 |
| 兒童識字 | 大眾書局 | 朱宇蒼 | 二十三年八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 叁伍玖零 |
| 怎樣學畫 | 同前 | 李倫 | 二十三年四月 | 二元 |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 叁伍玖壹 |
| 怎樣寫字 | 同前 | 傅德雍 | 二十三年三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 叁伍玖貳 |
| 怎樣作文 | 同前 | 王德孚 | 二十三年三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 叁伍玖叁 |
| 小朋友的鉛筆畫 四册 | 同前 | 程引文 | 二十二年八月 | 册每二角 |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 叁伍玖肆 |
| 鋼筆畫 | 同前 | 范幾個 | 二十三年三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 叁伍玖伍 |
| 怎樣使用標點符號 | 同前 | 樂炳嗣 | 二十三年八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 叁伍玖陸 |
| 單級教育法之新研究 | 同前 | 侯銘 | 二十三年四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 叁伍玖柒 |
| 吐血自療法 | 同前 | 朱振聲 | 二十二年八月 | 二角 |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 叁伍玖捌 |
| 白帶自療法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二年八月 | 二角 |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 叁伍玖玖 |
| 遺精自療法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二年八月 | 二角 |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 叁陸零零 |
| 咳嗽自療法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二年八月 | 二角 |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 叁陸零壹 |
| 淋濁自療法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二年八月 | 二角 |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 叁陸零貳 |
| 肝氣自療法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二年八月 | 二角 |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 叁陸零叁 |
| 血崩自療法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二年八月 | 二角 |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 叁陸零肆 |
| 失眠自療法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二年八月 | 二角 |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 叁陸零伍 |

| | | | | | | |
|---------|-------|------|---------|------|-----------|------|
| 月經病自療法 | 大衆書局 | 朱振聲 | 二十二年八月 | 二角 |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 叁陸零陸 |
| 哮喘自療法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二年八月 | 二角 |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 叁陸零柒 |
| 實用圖案美術字 | 同前 | 宋松聲 | 二十二年八月 | 一元 |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 叁陸零捌 |
| 注音符號淺說 | 同前 | 樂嗣炳 | 二十二年九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 叁陸零玖 |
| 公民訓練歌曲 | 同前 | 胡敬照 | 二十三年三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 叁陸壹零 |
| 游泳術 | 同前 | 海哲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 叁陸壹壹 |
| 足球成功法 | 同前 | 林長茂譯 | 二十三年三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 叁陸壹貳 |
| 田徑賽訓練法 | 同前 | 白水譯 | 二十三年三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 叁陸壹叁 |
| 藥性字典 | 同前 | 吳克潛編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二元 |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 叁陸壹肆 |
| 五癆自療法 | 同前 | 朱振聲 | 二十二年八月 | 二角 |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 叁陸壹伍 |
| 中國文學論集 | 鄭振鐸同 | 同 | 二十三年三月 | 三元 |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 叁陸壹陸 |
| 倪煥之 | 葉紹鈞同 | 同 | 十五年七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 叁陸壹柒 |
| 城中 | 同前 | 同前 | 十五年七月 | 五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 叁陸壹捌 |
| 稻草人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一年八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 叁陸壹玖 |
| 古代英雄的石像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一年六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 叁陸貳零 |
| 文心 | 夏丏聖陶同 | 同 | 二十三年六月 | 七角 |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 叁陸貳壹 |
| 文學入門 | 方光燾同 | 同 | 二十二年七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 叁陸貳貳 |
| 中國近世史 | 魏野疇同 | 同 | 十九年十一月 | 七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 叁陸貳叁 |
| 英文法綱要 | 同 | 同 | 二十三年三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 叁陸貳肆 |
| 英文法初步 | 范允臧同 | 同 | 二十一年八月 | 八角 |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 叁陸貳伍 |

| | | | | | | |
|------------------|------|-----|---------|------|------------|------|
| 日本語法例解 | 艾華同 | 上 | 二十二年十月 | 一元四角 |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 叁陸貳陸 |
| 綠文堂隨筆 | 豐子愷同 | 上 | 二十年一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 叁陸貳柒 |
| 青年與生活 | 金仲華同 | 上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 叁陸貳捌 |
| 烙印 | 臧克家同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二角 |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 叁陸貳玖 |
| 口琴吹奏法(正續合編) | 蔣漁秋同 | 上 | 十八年一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 叁陸叁零 |
| 我們怎樣讀書 | 范壽康同 | 上 | | 九角 |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 叁陸叁壹 |
| 鼯鼠王 | 張志淵同 | 上 | | 四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 叁陸叁貳 |
| 聖人和鞋匠 | 同前同 | 上 | | 四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 叁陸叁叁 |
| 罪與罰 | 韋叢蕪同 | 上 | | 三元二角 |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 叁陸叁肆 |
| 現代社會主要問題 | 朱亦松同 | 上 | | 一元二角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 叁陸叁伍 |
| 公司法要論 | 李浦同 | 上 | 二十一年二月 | 一元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 叁陸叁陸 |
| 保險法要論 | 同前同 | 上 | 二十年十二月 | 七角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 叁陸叁柒 |
| 海商法要論 | 同前同 | 上 | 二十一年二月 | 八角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 叁陸叁捌 |
| 要據法要論 | 同前同 | 上 | 二十二年一月 | 八角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 叁陸叁玖 |
| 潮陽縣自治區區域全圖 | 陳賢仕同 | 上 | 二十三年六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 叁陸肆零 |
| 最新戰術原則及實施要領之研究 | 共和書局 | 張 | 二十二年六月 | 七角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 叁陸肆壹 |
| 最新特種戰術原則及實施要領之研究 | 同前 | 同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 叁陸肆貳 |
| 最新步兵班排戰鬥之研究 | 同前 | 馬培基 | 二十二年五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 叁陸肆叁 |
| 最新步兵連戰爭之研究 | 同前 | 同 | 二十二年十月 |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 叁陸肆肆 |
| 八二迫擊砲操法草案 | 同前 | 周維維 | 二十二年一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 叁陸肆伍 |

| | | | | | | | |
|------------------|-------|-------|----|---------|------|------------|------|
| 架橋實施之研究 | 共和書局 | 王趙仲國 | 斌 | 二十二年四月 |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 叁陸肆陸 |
| 德式野戰築城之研究 | 同前 | 陳澤 | 普 | 二十二年五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 叁陸肆柒 |
| 應用現地戰術之參考 | 同前 | 同 | 上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九角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 叁陸肆捌 |
| 孫子之新研究 | 同前 | 孔來 | 譯 | 二十二年六月 | 一元六角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 叁陸肆玖 |
| 戰門綱要草案述要 | 同前 | 劉宗 | 偉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 叁陸伍零 |
| 最新德式重機關槍教練與學理之參考 | 同前 | 陳琦 | 編 | 二十二年四月 | 八角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 叁陸伍壹 |
| 中學各科常識 | 同前 | 張谷 | 岑 | 二十三年四月 | 八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 叁陸伍貳 |
| China Highways | 中國汽車行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五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 叁陸伍叁 |
| 負曝閑談評考 | 徐一士 | 徐一士 | 評考 | 二十三年三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 叁陸伍肆 |
| 江南的春天 | 林疑 | 今同 | 上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二角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 叁陸伍伍 |
| 法西施主義理論及制度 | 錢九威 | 墨索里尼著 | 上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 叁陸伍陸 |
| 新路 | 崔萬 | 秋同 | 上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 叁陸伍柒 |
| 人之初 | 陳大 | 悲同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 叁陸伍捌 |
| 鷄冠集 | 予 | 且同 | 上 | 二十三年五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 叁陸伍玖 |
| 時事新報評論集 第二集 | 潘公 | 弼同 | 上 | 二十三年一月 | 一元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 叁陸陸零 |
| 時事新報評論集 第三集 | 同 | 前同 | 上 | 二十三年二月 | 一元四角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 叁陸陸壹 |
| 時事新報評論集 第四集 | 同 | 前同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一元六角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 叁陸陸貳 |
| 英文遠東之問 及其人物 第一集 | 董顯 | 光同 | 上 | 二十二年六月 | 一元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 叁陸陸叁 |
| 英文遠東之問 及其人物 第二集 | 同 | 前同 | 上 | 二十二年九月 | 一元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 叁陸陸肆 |
| 英文遠東之問 及其人物 第三集 | 同 | 前同 | 上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一元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 叁陸陸伍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新事新報每週國際彙編 第一集 | 項遠村同 | 上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七角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 叁陸陸陸 |
| 英美日海軍爭霸戰 | 薛農山同 | 上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第一集七角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 叁陸陸陸 |
| 人類史話 | 開明書店 | 陶乘珍譯 | 二十三年六月 | 七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 叁陸陸捌 |
| 生物學通論 | 同上 | 嵇聯書譯 | 二十三年五月 | 七角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 叁陸陸玖 |
| 在黑暗中 | 同上 | 丁玲 | 十七年十月 | 七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 叁陸柒零 |
| 宗教與科學之衝突 | 張微夫同 | 上 | 二十三年六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 叁陸柒壹 |
| 科學論叢 第一集 | 楊伯愷等編譯 | 同 | 二十三年六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 叁陸柒貳 |
| 科學導論 | 張紹良同 | 上 | 二十三年六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 叁陸柒叁 |
| 胡適文存 三集 | 胡適著 | 同 | 十九年九月 | 二元六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陸柒肆 |
| 孟和文存 | 陶孟和同 | 上 | 十四年八月 | 七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 叁陸柒伍 |
| 吳虞文錄 | 吳虞同 | 上 | 十年十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 叁陸柒陸 |
| 模範文選 | 程演生同 | 上 | 七年九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 叁陸柒柒 |
| 胡適文選 | 胡適同 | 上 | 二十二年二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 叁陸柒捌 |
| 中國語法講義 | 孫儂工同 | 上 | 二十二年二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 叁陸柒玖 |
| 戲劇作法講義 | 同 | 前同 | 十四年三月 | 六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 叁陸捌零 |
| 國文故事選讀 | 陶孟和同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 叁陸捌壹 |
| 屈原 | 陸侃如同 | 上 | 二十二年五月 | 九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 叁陸捌貳 |
| 宋玉 | 同 | 前同 | 十八年八月 | 七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 叁陸捌叁 |
| 中古文學概論 | 徐嘉瑞同 | 上 | 十三年四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 叁陸捌肆 |
| 新文學概論 | 汪馥泉同 | 上 | 十九年四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 叁陸捌伍 |

| | | | | | | | |
|--------------|-----|----|---|---------|------|-----------|------|
| 給志在文藝者 | 任白濤 | 同 | 上 | 十七年三月 | 八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 叁陸捌陸 |
| 中國教育改造 | 陶知行 | 同 | 上 | 十七年四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 叁陸捌柒 |
| 音樂的常識 | 豐子愷 | 同 | 上 | 十八年三月 | 九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 叁陸捌捌 |
| 世界大音樂家與名曲 | 同 | 前同 | 上 | 二十年五月 | 八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 叁陸捌玖 |
| 應用新文學 | 任白濤 | 同 | 上 | |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 叁陸玖零 |
| 市政制度 | 張慰慈 | 同 | 上 | 十七年十月 | 七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 叁陸玖壹 |
| 中國公共衛生之建設 | 胡宣明 | 同 | 上 | 十七年十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 叁陸玖貳 |
| 進化論講話 上下 | 劉文典 | 同 | 上 | 十六年十一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 叁陸玖叁 |
| 現代文明史 上下 | 王慧岑 | 同 | 上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一元三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 叁陸玖肆 |
| 四十自述 | 胡適 | 同 | 上 | 二十二年九月 | 七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 叁陸玖伍 |
| 近代二大樂聖的生涯與藝術 | 豐子愷 | 同 | 上 | 十九年 | 五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 叁陸玖陸 |
| 知行書信 | 陶知行 | 同 | 上 | 六年一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 叁陸玖柒 |
| 伊所伯的寓言 | 汪原放 | 同 | 上 | 十八年一月 | 九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 叁陸玖捌 |
| 一千〇一夜 | 同 | 前同 | 上 | 十九年四月 | 八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 叁陸玖玖 |
| 印度七十四故事 | 同 | 前同 | 上 | 十九年五月 | 七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 叁柒零零 |
| 波斯傳說 | 章鐵民 | 同 | 上 | 十八年八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 叁柒零壹 |
| 西藏的故事 | 程萬孚 | 同 | 上 | 二十年四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 叁柒零貳 |
| 大黑狼的故事 | 谷萬川 | 同 | 上 | 十八年六月 | 七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 叁柒零叁 |
| 紅葉童話集 | 一葉 | 同 | 上 | 二十年六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 叁柒零肆 |
| 六裁判 | 汪原放 | 同 | 上 | 二十二年九月 |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 叁柒零伍 |

| | | | | | | |
|--------------|------|------|---------|------|------------|------|
| 警試集 | 胡適同 | 上著 | 二十二年三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 叁柒零陸 |
| 新詩年選 | 北社同 | 上編 | 十一年八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 叁柒零柒 |
| 名家小說 | 章行嚴同 | 上選輯 | 十八年五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 叁柒零捌 |
| 雪夜 | 汪敬熙同 | 上著 | 十四年十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 叁柒零玖 |
| 致死者 | 張維祺同 | 上著 | 十五年九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 叁柒壹零 |
| 翠英及其夫的故事 | 汪靜之同 | 上著 | 十六年十一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 叁柒壹壹 |
| 短篇小說 第二集 | 胡適同 | 上 | 二十二年九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 叁柒壹貳 |
| 不如歸 | 林雪清同 | 上 | 二十二年九月 | 九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 叁柒壹叁 |
| 荒唐遊記 | 綺紋同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 叁柒壹肆 |
| 實驗蠶卵稀鹽酸人工孵化法 | 汪協如同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七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 叁柒壹伍 |
| 深刻的印象 | 生活書店 | 上 | 二十一年六月 | 九角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 叁柒壹陸 |
| 青年的修養與訓練 | 同 | 平心著 | 二十三年五月 | 九角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 叁柒壹柒 |
| 如蕤集 | 同 | 沈從文 | 二十三年五月 | 七角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 叁柒壹捌 |
| 遲疑不決 | 同 | 上 | 二十年七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 叁柒壹玖 |
| 該走那條路 | 同 | 上 | 十七年五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 叁柒貳零 |
| 事業與修養 | 同 | 上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 叁柒貳壹 |
| 妾在法律上地位 | 呂夔華 | 上 | 二十三年七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 叁柒貳貳 |
| 草原故事 | 生活書店 | 高爾基著 | 二十二年六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 叁柒貳叁 |
| 銜微日記 | 同 | 蔡文星著 | 二十二年八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 叁柒貳肆 |
| 社會主義講話 | 同 | 徐懋庸譯 | 二十二年九月 | 八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 叁柒貳伍 |

| | | | | | | |
|--------------|----------------|---------|---------|------|------------|------|
| 社會哲學概論 | 生活書店 | 趙一萍 | 二十二年八月 | 七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 叁柒貳陸 |
| 戀愛與貞操 | 同前 | 生活書店編譯所 | 二十三年三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 叁柒貳柒 |
| 生活文選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一年七月 | 七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貳捌 |
| 遊日鳥瞰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一年七月 | 七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貳玖 |
| 遊踪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一年二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叁零 |
| 最難解決的一個問題 | 同前 | 生活週刊社編 | 二十一年四月 | 一元一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叁壹 |
| 鄧肯自傳 | 同前 | 孫詢侯譯 | 二十三年四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叁貳 |
| 愛迪生傳 | 同前 | 伍況甫譯 | 二十二年一月 | 八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叁叁 |
| 迷途的羔羊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叁肆 |
| 反攻 | 同前 | 張天翼 | 二十三年五月 | 七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叁伍 |
| 人物評述 | 同前 | 生活書店編譯所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一元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叁陸 |
| 小坡的生日 | 同前 | 老舍著 | 二十三年五月 | 七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叁柒 |
| 中國的水神 | 同前 | 童芝崗 | 二十三年二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叁捌 |
| 徒然小說集 | 同前 | 徒然著 | 二十三年四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叁玖 |
| 懸想 | 同前 | 同上編譯 | 二十二年六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肆零 |
| 中國經濟年鑑 | 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 | 同 | 二十三年五月 | 十五元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肆壹 |
| 美國政治思想史 | 張金鑑 | 同 | 二十三年三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肆貳 |
| 比較憲法 | 阮毅成 | 同 | 二十三年三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肆叁 |
| 各級法院司法行政實務彙編 | 黃登漢 | 同 | 二十三年三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肆肆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各國教育的哲學背景 | 陳禮江等同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肆伍 |
| 教育測量 | 陳選善同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二元四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肆陸 |
| 民俗學淺說 | 鄭振鐸同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八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肆柒 |
| 巴瓦列先生底女婿 | 楊念劬同 | 上 | 二十三年二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肆捌 |
| 鄧肯女士自傳 | 于熙儉同 | 上 | 二十三年五月 | 一元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肆玖 |
| 西突厥史料 | 馮承鈞沙畹 | 著 | 二十三年三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伍零 |
| 意義學 | 李宅安同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七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伍壹 |
| 潮汐淺說 | 葉可松同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伍貳 |
| 華北動植物一瞥 | 伍況甫同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二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伍叁 |
| 中國西部動物誌 | 李慨士同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伍肆 |
| 彫塑淺說 | 熊松泉同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伍伍 |
| 素描入門 | 俞寄凡同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伍陸 |
| 油畫入門 | 同 | 前同 | 二十三年四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伍柒 |
| 婚禮進行曲 | 王了一巴達 | 一 | | 七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伍捌 |
| 屠槌 | 同 | 前同 | 上 | 二元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伍玖 |
| 重編日用百科全書 二冊 | 黃江縉 | 鐵緒同 | 上 | 九元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陸零 |
| 社會進步的哲學 | 黃卓生同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八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陸壹 |
| 法西斯主義的研究 | 胡貽穀同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五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陸貳 |
| 國際聯盟研究 | 盧瀛洲同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七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陸叁 |
| 家族的研究 | 王榮佳譯戶田真三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七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陸肆 |

| | | | | | | | | |
|-----------------------|-------------|---|--------|----|------|------------|------|--|
| 應用豆科植物概論 | 步 毓 森 同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六 | 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陸伍 | |
| 雙練 | 羅 琛 同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七 | 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陸陸 | |
| 美國旅行記 | 李 克 坤 同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八 | 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陸柒 | |
| 孫詒讓年譜 | 朱 芳 圃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四 | 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陸捌 | |
| 成吉思汗傳 | 馮 承 鈞 同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三 | 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陸玖 | |
| 吳松崖年譜 | 王 文 煥 同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五 | 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柒零 | |
| 元朝制度考 | 陳 清 泉 捷 同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五 | 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柒壹 | |
| 荷蘭遠東殖民地行政 | 蘇 鴻 賓 譯 同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八 | 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柒貳 | |
| 內家拳太極功玄玄刀 | 吳 昌 祈 南 同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五 | 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柒叁 | |
| 公文程式與保管 | 張 菊 亭 銳 同 | 上 | 二十三年五月 | 八 | 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柒肆 | |
| 聖女真德 | 胡 仁 源 同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六 | 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柒伍 | |
| 英文論說文選 上册 | 許 成 嘉 同 | 上 | 二十三年五月 | 二 | 元四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柒陸 | |
| 沙菲 | 王 一 譯 杜 德 等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五 | 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柒柒 | |
| 荷屬東印度地理 | 沈 厥 成 同 | 上 | 二十三年五月 | 五 | 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柒捌 | |
| 嶺表紀蠻 | 劉 錫 藩 同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一 | 元四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柒玖 | |
| 英語模範讀本 三册 | 周 越 然 同 | 上 | 二十二年七月 | 三 | 元二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捌零 | |
| 復興自然教科書 (高小第一三四册) | 宗 亮 實 同 | 上 | 二十二年五月 | 一 | 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捌壹 | |
| 復興初小算術教科書(全) | 許 用 寶 等 同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每册 | 一角二分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捌貳 | |
| 復興初小自然教科書(全) (一至八) | 宗 亮 實 同 | 上 | 二十二年五月 | 每册 | 一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捌叁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 小言論 第一集 | 生活書店 | 韜 | 奮 | 二十年十月 | 八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捌肆 |
| 小言論 第二集 | 同 | 前 | 同 | 二十二年一月 | 八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捌伍 |
| 小言論 第三集 | 同 | 前 | 同 | 二十二年二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柒捌陸 |
| 學生水彩畫 四冊 | 上海 藝術 社 | 朱鳳竹繪編 | 編 | 二十三年四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 叁柒捌柒 |
| 學生鉛筆畫 四冊 | 同 | 同 | 前 | 二十一年六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 叁柒捌捌 |
| 學生鋼筆畫 四冊 | 同 | 同 | 前 | 二十一年六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 叁柒捌玖 |
| 新美術畫帖 四冊 | 同 | 同 | 前 | 二十年十二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 叁柒玖零 |
| 學生臘筆畫 | 同 | 同 | 前 | 二十三年四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 叁柒玖壹 |
| 學生畫寶(全四冊) | 同 | 同 | 前 | 二十年十二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 叁柒玖貳 |
| 五彩活用廣告畫 二冊 | 同 | 同 | 前 | 二十年十二月 | 一元四角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 叁柒玖叁 |
| 美術圖案畫 二冊 | 同 | 前 | 同 | 二十年十二月 | 七角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 叁柒玖肆 |
| 現代美術字 | 同 | 前 | 宋松生 | 二十三年二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 叁柒玖伍 |
| 中西美術字譜 二冊 | 同 | 前 | 朱鳳竹繪製 | 二十年六月 | 一元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 叁柒玖陸 |
| 現代實用廣告畫 二冊 | 同 | 前 | 洪方竹編繪 | 二十二年七月 | 七角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 叁柒玖柒 |
| 彩色剪貼教材 二冊 | 同 | 前 | 同 | 同 | 六角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 叁柒玖捌 |
| 五彩剪貼畫 二冊 | 同 | 前 | 同 | 同 | 五角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 叁柒玖玖 |
| 最新鉛筆畫集 四冊 | 同 | 前 | 同 | 二十年五月 | 八角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 叁捌零零 |
| 朱鳳竹扇面畫譜 二冊 | 同 | 前 | 朱鳳竹編繪 | 二十年一月 | 八角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 叁捌零壹 |
| 圖書新範 四冊 | 同 | 前 | 同 | 同 | 六角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 叁捌零貳 |
| 剪貼工藝教材 二冊 | 同 | 前 | 同 | 同 | 四角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 叁捌零叁 |

| | | | | | | |
|-------------------|---------|-------|--------|------|-------------|------|
| 國樂新譜 | 上海形象藝術社 | 青龍居士編 | 十七年九月 | 二角 | 二十三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 叁捌零肆 |
| 形象水彩畫 二冊 | 同前 | 同上 | | 每冊六角 | 二十三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 叁捌零伍 |
| 實用裝飾圖案 | 同前 | 顧慶祺 | 二十二年十月 | 一元 | 二十三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 叁捌零陸 |
| 形象鉛筆畫 | 同前 | 朱鳳竹 | 二十二年九月 | 每冊三角 | 二十三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 叁捌零柒 |
| 鉛筆風景畫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二年九月 | 五角 | 二十三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 叁捌零捌 |
| 錦繡河山 | 生活書店 | 同前 | 二十二年七月 | 七角 | 二十三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捌零玖 |
| 世界簡明英漢字典 | 編譯所著 | 同前 | 二十二年七月 | 七角 | 二十三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捌零玖 |
| 活的英文法 | 世界書局 | 進步英文編 | 二十三年八月 | 九角 | 二十三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捌壹零 |
| 活用英文會話 | 同前 | 詹文滄編 | 二十三年八月 | 八角 | 二十三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捌壹壹 |
| 分類幼稚畫 器用類二 | 同前 | 由雅吾編 | 二十三年六月 | 四角 | 二十三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捌壹貳 |
| 分類幼稚畫 果實類一 | 中華書局 | 王人路 | 二十三年三月 | 一角 | 二十三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捌壹參 |
| 巨足國小本英文說苑 第二十種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三年三月 | 一角 | 二十三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捌壹肆 |
| 基本英語 | 同前 | 厲鼎驥注釋 | 二十三年三月 | 一角 | 二十三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捌壹伍 |
| 直接英語副讀本 第十二種 | 同前 | 錢歌川 | 二十三年六月 | 六角 | 二十三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捌壹陸 |
| 直接英語副讀本 第十一種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三年三月 | 三角 | 二十三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捌壹柒 |
| 直接英語副讀本 第十種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三年三月 | 三角 | 二十三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捌壹捌 |
| 郵務局長 | 同前 | 桂紹盱選註 | 二十三年四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三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捌壹玖 |
| 衣食住行工藝概要 | 同前 | 薛明劍 | 二十三年三月 | 七角 | 二十三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捌貳零 |
| 結婚指導 | 同前 | 譚文石 | 二十三年七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三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捌貳壹 |
| 複式教學法 | 同前 | 陸鳳志 | 二十三年四月 | 六角 | 二十三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捌貳貳 |
| 日用英文會話 | 同前 | 祝志學 | 二十三年二月 | 六角 | 二十三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捌貳參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C) 1000

| | | | | | | | |
|--------------|-------------------|---|---|--------|--------------|-------------|------|
| 中國土地法論 | 孟普慶 | 同 | 上 | 二十二年八月 | 二元六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 叁捌貳肆 |
| 繪畫與文學 | 豐子愷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五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 叁捌貳伍 |
| 珠算入門 | 王慶曾 | 同 | 上 | 二十二年七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 叁捌貳陸 |
| 挪威鄉村學校 | 段有恆 陸慶約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六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 叁捌貳柒 |
| 風琴彈奏法 | 吳夢非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六月 | 二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 叁捌貳捌 |
| 滅亡 | 巴金 | 同 | 上 | 十八年十月 | 一元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 叁捌貳玖 |
| 開明文學辭典 | 章克標等 | 同 | 上 | 二十一年六月 | 九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 叁捌叁零 |
| 數學的園地 | 劉薰宇 | 同 | 上 | 二十年九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 叁捌叁壹 |
| 開明算學教本算術 | 周克羣 劉克標 章克然 | 同 | 上 | 十八年七月 | 每册六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 叁捌叁貳 |
| 開明算學教本代數 | 同 | 同 | 上 | 十八年七月 | 每册六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 叁捌叁叁 |
| 開明算學教本幾何 | 同 | 同 | 上 | 十八年七月 | 每册六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 叁捌叁肆 |
| 開明師範學校教本教育概論 | 范壽康 | 同 | 上 | 二十年九月 | 一元 | 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 叁捌叁伍 |
| 開明師範學校教本理論學 | 謝翁之 | 同 | 上 | 二十年八月 | 九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 叁捌叁陸 |
| 史學與史學問題 | 王文川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八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 叁捌叁柒 |
| 英文法講義 | 任充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八月 | 上六角 下五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 叁捌叁捌 |
| 英語名字子句虛擬詞發微 | 黃幼雄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九月 | 五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 叁捌叁玖 |
| 無線電話收音術 | 同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八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 叁捌肆零 |
| 英文文法圖解範式 | 開明書店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八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十月五日 | 叁捌肆壹 |
| 種樹概說 | 中華書局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七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捌肆貳 |

| | | | | | | | |
|------------|------|-----|---|--------|------|------------|------|
| 種花淺說 | 中華書局 | 秦 | 翊 | 二十三年七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捌肆叁 |
| 農業歷 | 同前 | 同 | 前 | 二十三年七月 | 四分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捌肆肆 |
| 園藝歷 | 同前 | 同 | 前 | 二十三年七月 | 四分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捌肆伍 |
| 畜牧淺說 | 同前 | 趙英 | 若 | 二十三年七月 | 四分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捌肆陸 |
| 養蜂淺說 | 同前 | 同 | 前 | 二十三年七月 | 四分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捌肆柒 |
| 氣象淺說 | 同前 | 同 | 前 | 二十三年七月 | 四分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捌肆捌 |
| 農業大意 | 同前 | 趙 | 立 | 二十三年七月 | 四分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捌肆玖 |
| 中華成語故事 | 同前 | 呂伯 | 攸 | 二十三年七月 | 每集五分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捌伍零 |
| 日本侵略東北的陰謀 | 同前 | 樂嗣 | 炳 | 二十三年七月 | 一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捌伍壹 |
| 老山羊的故事 | 同前 | 吳翰 | 雲 | 二十三年五月 | 一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捌伍貳 |
| 樵夫的斫刀 | 同前 | 同 | 前 | 二十三年五月 | 一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捌伍叁 |
| 勇敢的哥羅 | 同前 | 同 | 前 | 二十三年五月 | 一角 | 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 叁捌伍肆 |
| 中國哲學史綱要 上册 | 同前 | 蔣維喬 | 等 | 二十三年七月 | 七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捌伍伍 |
| 兒童活動指導法 | 同前 | 謝頤 | 年 | 二十三年六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捌伍陸 |
| 動物學綱要 | 同前 | 費鴻 | 年 | 二十三年七月 | 一元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捌伍柒 |
| 蜀遊心影 | 同前 | 舒辛 | 城 | 二十三年八月 | 九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捌伍捌 |
| 五位算學用表 | 同前 | 余介 | 石 | 二十三年八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捌伍玖 |
| 賽金花 第一集 | 同前 | 無爲 | 同 | 二十三年九月 | 二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捌陸零 |
| 鐵工機藝學 | 黃遠榮 | 同 | 同 | 二十三年九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捌陸壹 |
| 中國近百年史 上下 | 羅元鯤 | 同 | 同 | 二十三年五月 | 二元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 叁捌陸貳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希臘的生活觀 | 彭基相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一元四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 叁捌陸叁 |
| 國際經濟政策 | 潘源來 | 上 | 二十三年六月 | 三元六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 叁捌陸肆 |
| 複式教學法 | 姚虛谷 | 上 | 二十三年五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 叁捌陸伍 |
| 勞作教育 | 張安國 | 上 | 二十三年二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 叁捌陸陸 |
| 小學實業指導實施法 | 潘文安 陳重寅 喻鑑清 | 上 | 二十三年二月 | 一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 叁捌陸柒 |
| 中國婦女運動 | 劉王立明 | 上 | 二十三年六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 叁捌陸捌 |
| 歷代日食考 | 朱文鑫 | 上 | 二十三年六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 叁捌陸玖 |
| 上沅劇本曲集 | 余上沅 | 上 | 二十三年七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 叁捌柒零 |
| 越南 | 黃澤蒼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 叁捌柒壹 |
| 匈奴史 | 向達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二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 叁捌柒貳 |
| 書誌學 | 馬導源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 叁捌柒叁 |
| 中國民法債編總論 | 胡長清 | 上 | 二十三年六月 | 四元四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 叁捌柒肆 |
| 童子軍與青年運動 | 趙邦傑 | 上 | 二十三年六月 | 二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 叁捌柒伍 |
| 鍍線法 | 丁壯猷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 叁捌柒陸 |
| 歌曲作法 | 繆天瑞 | 上 | 二十三年六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 叁捌柒柒 |
| 玉臺新詠 | 黃公濟 | 上 | 二十三年五月 | 八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 叁捌柒捌 |
| 天台山指南 | 徐璋 | 上 | 二十三年六月 | 二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 叁捌柒玖 |
| 鐵路管理 | 王成森 | 上 | 二十三年一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 叁捌捌零 |
| 數學全書第一冊算術 | 鄭太朴 | 上 | 二十三年五月 | 二元五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 叁捌捌壹 |

| | | | | | | | | |
|-------------------|------|------|--------|--------|-----|------------|-----------|------|
| 方程式論 | 幹仙椿同 | 上 | 二十三年六月 | 二 | 元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 叁捌捌貳 | |
| 米勒素描集 | 王潛遠同 | 上 | 二十三年六月 | 二 | 元四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 叁捌捌叁 | |
| 政治科學與政府 | 孫寒冰同 | 上 | 二十三年七月 | 三 | 元五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 叁捌捌肆 | |
| 財富的分配 | 黃澹哉同 | 上 | 二十三年七月 | 二 | 元四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 叁捌捌伍 | |
| 中小學訓導實施法 | 張繩祖同 | 上 | 二十三年五月 | 六 | 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 叁捌捌陸 | |
| 通俗衛生 | 金子直同 | 上 | 二十三年六月 | 一 | 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 叁捌捌柒 | |
| 製糖新法及糖業 | 吳卓同 | 上 | 二十三年五月 | 六 | 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 叁捌捌捌 | |
| 中國學術研究(英文本) | 江亢虎同 | 上 | 二十三年七月 | 四 | 元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 叁捌捌玖 | |
| 中國文學批評史 上册 | 郭紹虞同 | 上 | 二十三年五月 | 三 | 元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 叁捌玖零 | |
| 福州旅行指南 | 鄭拔駕同 | 上 | 二十三年七月 | 五 | 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 叁捌玖壹 | |
| 歐洲近古史 | 何魯之同 | 上 | 二十二年六月 | 二 | 元二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 叁捌玖貳 | |
| 復興初中教科書家事(上中下) | 陳意同 | 上 | 二十二年七月 | 四 | 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 叁捌玖叁 | |
| 復興初中教科書動物學(上下各四册) | 周建人同 | 上 | 二十二年七月 | 四 | 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 叁捌玖肆 | |
| 性病學 | 夏愼初同 | 上 | 二十三年七月 | 一 | 元 |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叁捌玖伍 | |
| 日本侵略東北的機關 | 中華書局 | 郭樂超嗣 | 上 | 二十三年七月 | 一 | 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捌玖陸 |
| 狐和百舌鳥 | 同前 | 吳翰 | 雲 | 二十三年五月 | 一 | 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捌玖柒 |
| 跛足馬 | 同前 | 同 | 前 | 二十三年五月 | 一 | 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捌玖捌 |
| 田鼠們的覺悟 | 同前 | 同 | 前 | 二十三年五月 | 一 | 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捌玖玖 |
| 兩個獵人 | 同前 | 同 | 前 | 二十三年五月 | 一 | 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玖零零 |
| 奇怪的哨子 | 同前 | 同 | 前 | 二十五年三月 | 一 | 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玖零壹 |

| | | | | | | |
|---------------|-------------|-------|---------|------------------|-----------|------|
| 最新西瓜百合栽培法 | 中華書局 | 孫雲蔚 | 二十三年六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玖零貳 |
| 物理學計算問題解法 | 同前 | 王維廉等 | 二十三年七月 | 八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玖零叁 |
| 中國速記學 | 同前 | 蔡璋 | 二十三年九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玖零肆 |
| 新中華高中代數學 | 同前 | 余介石 | 二十一年八月 | 一元六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玖零伍 |
| 高中代數學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三年一月 | 一元九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玖零陸 |
| 高中三角學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三年八月 | 六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玖零柒 |
| 教育測驗與統計 | 同前 | 廖世承 | 二十一年八月 | 一元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玖零捌 |
| 3S平面幾何學 | 同前 | 仲光然等譯 | 二十一年九月 | 一元七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玖零玖 |
| 新中華人生哲學 | 同前 | 舒新城 | 二十三年九月 | 一元四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玖壹零 |
| 遠東算術課本 | 英商伊文思圖書有限公司 | 卜愈之 | 二十三年八月 | 三元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玖壹壹 |
| 社會學及社會問題 | 世界書局 | 朱翊新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玖壹貳 |
| 小學教材研究 | 同前 | 潘之寶 | 二十一年十月 | 一元四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玖壹叁 |
| 教育測驗與統計 | 同前 | 焦雨亭 | 二十一年九月 | 九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玖壹肆 |
| 合作事業 | 同前 | 劉光炎 | 二十二年七月 | 九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玖壹伍 |
| 經濟概論 | 同前 | 朱通九 | 二十三年三月 | 一元一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玖壹陸 |
| 英語標準讀本 第一二三冊 | 同前 | 林漢達 | 十九年一月 | 一元九角五分 一元八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玖壹柒 |
| 薛氏初中代數 上下二冊 | 同前 | 薛天遊 | 二十三年六月 | 一元八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玖壹捌 |
| 陳蔭兩氏初中代數 上下兩冊 | 同前 | 薛建勳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每冊七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玖壹玖 |
| 徐氏初中動物學 | 同前 | 徐馬汝光 | 二十二年八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玖貳零 |

| | | | | | | |
|---------------|------|------|---------|---------|------------|------|
| 王氏初中動物學 | 世界書局 | 王采南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玖貳壹 |
| 中國行政法論 | 徐仲白 | 王采南 | 二十三年十月 | 一元六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叁玖貳貳 |
| 世勤中文速記 | 范世勤 | 同上 | 二十三年九月 | 一元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叁玖貳叁 |
| 四部精華 全三冊 | 世界書局 | 陸翔 | 二十三年九月 | 四元 | 二十四年二月八日 | 叁玖貳肆 |
| 常識指導 | 北新書局 | 儲偉編 | 二十三年一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 叁玖貳伍 |
| 修辭學講話 | 同前 | 趙景琛 | 二十三年三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 叁玖貳陸 |
| 入德須知 三集 | 蔡振樞 | 同上 | 二十三年十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 叁玖貳柒 |
| 萬有文庫第一集 第四五期 | 王雲五 | 同上 | 同上 | 每册六百元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叁玖貳捌 |
| 小學生文庫第一集 第二三期 | 王雲五 | 同上 | 同上 |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叁玖貳玖 |
| 現代文化概論 | 李耀寰 | 同 | 二十三年七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叁玖叁零 |
| 經學史論 | 江俠庵 | 本田成之 | 二十三年五月 | 八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叁玖叁壹 |
| 孝經通論 | 鄺慶時 | 同上 | 二十三年二月 | 二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叁玖叁貳 |
| 文中子考信錄 | 汪吟龍 | 同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叁玖叁叁 |
| 公孫龍子考 | 胡道靜 | 同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叁玖叁肆 |
| 儒教政治哲學 | 鄭嘯生 | 五來欣 | 二十三年四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叁玖叁伍 |
| 近代歐洲政治思想述評 | 胡棧安 | 同上 | 二十三年七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叁玖叁陸 |
| 中華民族拓殖南洋史 | 劉世燾 | 同上 | 二十三年八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叁玖叁柒 |
| 財政學新論 | 許炳漢 | 許賽時 | 二十三年六月 | 精裝 四元二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叁玖叁捌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C)1006

| | | | | | | | |
|------------|------------|------|------|--------|------|------------|------|
| 財政學統計 | 張漢炎譯 | 周樂山譯 | 汶見三郎 | 二十三年三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叁玖叁玖 |
| 心理與教育之統計法 | 朱君毅 | 葛雷 | 德 | 二十三年六月 | 二元三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叁玖肆零 |
| 英文 中國農民運動 | 林東海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五月 | 一元六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叁玖肆壹 |
| 日本救濟農村法規彙編 |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七月 | 二元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叁玖肆貳 |
| 聯文學 | 劉麟生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八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叁玖肆叁 |
| 遼金元文學史 | 吳梅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叁玖肆肆 |
| 石門集 | 朱湘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六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叁玖肆伍 |
| 母愛與妻愛 | 羅玉君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六月 | 六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叁玖肆陸 |
| 美國政府與政治 | 鄒遠猷 | 譯同 | 上 | 二十三年八月 | 三元五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叁玖肆柒 |
| 教育之基本原理 | 宋桂煌 | 蓋桑戴 | 茲克 | 二十三年六月 | 二元二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叁玖肆捌 |
| 農諺 | 張佛編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六月 | 二元二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叁玖肆玖 |
| 遺傳與人性 | 陳范予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六月 | 二元二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叁玖伍零 |
| 算學的性質 | 殷佩斯 | 譯來 | 斯 | 二十三年四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叁玖伍壹 |
| 中國羊毛之品質 | 李秉權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五月 |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叁玖伍貳 |
| 西遼史 | 梁園東 | 須布納萊 | 資 | 二十三年七月 | 三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叁玖伍叁 |
| 社會分工論 | 王力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二元八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叁玖伍肆 |
| 生命表編製法 | 羅志如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八月 | 七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叁玖伍伍 |
| 經濟學精義 | 鄭學稼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七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叁玖伍陸 |
| 人口問題 | 陳達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八月 | 三元二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叁玖伍柒 |
| 商標註冊指導 | 王叔明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七月 | 七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叁玖伍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風 | 銀行會計 | 貨物推銷法 | 色粉畫 | 心文 | 七月十四日 | 職業問題之探討 | 便祕與下痢 | 河南省農村調查 | 陝西省農村調查 | 應用鐵路會計學 | 戀愛的婦人 | 賣糖小女 | 我的妻 | 愛 | 伯達賽侯爵 | 希臘史 | 圮塔 | 基拉基拉林娜 | 鹽鐵論 |
| 孫章 | 顧伯才 | 程孔 | 劉海 | 露 | 賀之才 | 鄭文 | 姚星 |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 | 同 | 張輯顏 | 王了一 | 王了一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才 | 同 | 同 | 同 | 存 | 羅曼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二十三年六月 | 二十三年八月 | 二十三年八月 | 二十三年八月 | 二十三年八月 | 二十三年四月 | 二十三年七月 | 二十三年六月 | 二十三年八月 | 二十三年八月 | 二十三年五月 | 二十三年四月 | 二十三年五月 | 二十三年四月 | 二十三年五月 | 二十三年五月 | 二十三年七月 | 二十三年三月 | 二十三年五月 | 二十三年四月 |
| 八 | 三元四角 | 八角 | 九角 | 四角 | 六角 | 四角五分 | 一角 | 九角 | 九角 | 一元五角 | 六角 | 七角 | 七角 | 四角 | 五角 | 一元 | 四角 | 五角 | 六角 |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 叢政伍玖 | 叢政陸零 | 叢政陸壹 | 叢政陸貳 | 叢政陸叁 | 叢政陸肆 | 叢政陸伍 | 叢政陸陸 | 叢政陸柒 | 叢政陸捌 | 叢政陸玖 | 叢政柒零 | 叢政柒壹 | 叢政柒貳 | 叢政柒叁 | 叢政柒肆 | 叢政柒伍 | 叢政柒陸 | 叢政柒柒 | 叢政柒捌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C) 1008

| | | | | | | | |
|--------------|------|-----|---------|--------|------------|------------|------|
| 現實主義 | 釋太虛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六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叁玖柒玖 |
| 高復興歷史教科書一至四 | 徐映川 | 同 | 上 | 二十二年七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叁玖捌零 |
| 復興高小算術教科書一至四 | 顧懋熊 | 同 | 上 | 二十二年七月 | 五角六分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叁玖捌壹 |
| 復興高小社會教科書一至四 | 顧曾華 | 同 | 上 | 二十二年七月 | 七角二分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叁玖捌貳 |
| 復興初中本國史教科書 | 傅緯平 | 同 | 上 | 二十二年七月 | 二元二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叁玖捌叁 |
| 復興初中植物學 上下册 | 童致棧 | 同 | 上 | 二十二年七月 | 一元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叁玖捌肆 |
| 悲慘世界 | 中華書局 | 張夢麟 | 譯 | 二十三年九月 | 一元一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 叁玖捌伍 |
| 芥川龍之介集 | 馮子縉 | 譯 | 二十三年九月 | 五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 叁玖捌陸 | |
| 演說學概要 | 余楠 | 秋 | 二十三年九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 叁玖捌柒 | |
| 物理學計算問題解法 | 王維廉 | 編 | 二十三年九月 | 一元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 叁玖捌捌 | |
| 英文介系詞用法 | 王止善 | 編 | 二十三年九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 叁玖捌玖 | |
| 社會主義史綱 | 俞焯如 | 編 | 二十三年九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 叁玖捌零 | |
| 繡針姑娘 一二三集 | 劉炳燾 | 黎 | 二十三年三月 | 每集二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 叁玖捌壹 | |
| 英文作文兩用辭典 | 詹文滄 | 編 | 二十三年十月 | 三元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 叁玖捌貳 | |
| 漢譯日語辭典 | 李聲甫 | 編 | 二十三年七月 | 二元五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 叁玖捌叁 | |
| 中國憲法史 | 陳茹 | 玄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一元六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 叁玖捌肆 | |
| 價值論 | 張素 | 民 | 二十三年九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 叁玖捌伍 | |
| 最小二乘法 | 陸志鴻 | 鴻 | 二十三年三月 | 一元二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 叁玖捌陸 | |
| 採蓮歌樂譜 | 藝教社 | 安 | 光 | 二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 叁玖捌柒 | |
| 中國現行法律概論 | 洪士豪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十月 | 十元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 叁玖捌捌 |

| | | | | | | | |
|------------------|--------|------|---|---------|------|------------|------|
| 最新銀行簿記學大全 | 厲鼎模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十月 | 三元 | 二十三年十一月廿一日 | 叁玖玖玖 |
| 活力素與人生 | 步毓森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十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肆零零零 |
| 國文學習法 | 海亞細亞書局 | 洪爲法編 | 著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肆零零壹 |
| 文章作法 | 謝秋萍 | 編 | 著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五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肆零零貳 |
| 中國文學史綱 | 蔣鑑章 | 編 | 著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九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肆零零叁 |
| 世界文學史綱 | 李菊依 | 編 | 著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九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肆零零肆 |
| 書信作法 | 趙景琛 | 編 | 著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八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肆零零伍 |
| 英語正誤示範 | 熊克立 | 編 | 著 | 二十三年三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肆零零陸 |
| 英語會話小叢書 十冊 | 曾貫之 | 編 | 著 | 十九年八月 | 一元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肆零零柒 |
| 小學適用兒童文章作法一冊 | 劉王廷翼 | 編 | 著 | 二十二年十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肆零零捌 |
| 高級小學適用白話書信四冊 | 孫季叔 | 編 | 著 | 二十二年三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肆零零玖 |
| 小學適用鉛筆畫教本 六冊 | 李潔華 | 編 | 著 | 二十二年二月 | 九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肆零壹零 |
| 小學適用兒童常識指導六冊 | 魏元青 | 編 | 著 | 二十二年六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肆零壹壹 |
| 現代中國小品散文選二集 | 羅芳洲 | 編 | 註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肆零壹貳 |
| 中國地理科補充讀物中國遊記選一冊 | 孫季叔 | 編 | 註 | 二十三年九月 | 一元一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肆零壹叁 |
| 中國地理科補充讀物世界游記選一冊 | 胡雲翼 | 編 | 註 | 二十三年七月 | 九角五分 |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肆零壹肆 |
| 女性詞選 一冊 | 同 | 前 | 同 | 二十一年四月 | 二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肆零壹伍 |
| 殷虛書契前編集釋 八冊 | 葉粹葉玉森 | 以 | 著 | 二十三年九月 | 三十元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肆零壹陸 |
| 人口論綱要 | 中華書局 | 許仕廉 | 著 | 二十三年九月 | 三元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肆零壹柒 |
| 衣食住行工藝概要 第二冊 | 同 | 薛明劍 | 著 | 二十三年九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肆零壹捌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
|--------------|--------|---|---|---|--------|---|-----|------------|------|
| 續一個青年的夢 | 中華書局 | 孫 | 偵 | 工 | 二十三年九月 | 六 | 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肆零壹玖 |
| 中國哲學史綱要 卷中 | 同前 | 蔣 | 維 | 喬 | 二十三年九月 | 七 | 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肆零貳零 |
| 國際裁軍問題 一冊 | 同前 | 張 | 養 | 明 | 二十三年九月 | 六 | 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肆零貳壹 |
| 蘇俄農業政策 一冊 | 同前 | 王 | 一 | 酒 | 二十三年九月 | 七 | 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肆零貳貳 |
| 教育之根本原理 一冊 | 同前 | 王 | 巧 | 萍 | 二十三年十月 | 一 | 元四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肆零貳叁 |
| 會計名詞英漢對照表 | 同前 | 朱 | 祖 | 晦 | 二十三年七月 | 四 | 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肆零貳肆 |
| 小學美術教學的研究 一冊 | 同前 | 俞 | 寄 | 凡 | 二十三年九月 | 二 | 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肆零貳伍 |
| 田園之憂鬱 一冊 | 同前 | 李 | 漱 | 泉 | 二十三年七月 | 八 | 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肆零貳陸 |
| 健康指導 一冊 | 同前 | 丁 | 捷 | 臣 | 二十三年九月 | 三 | 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肆零貳柒 |
| 民法物權要義 一冊 | 上海法學書局 | 王 | 去 | 非 | 二十三年九月 | 八 | 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肆零貳捌 |
| 民法親屬要義 | 同前 | 宗 | 維 | 恭 | 二十三年九月 | 一 | 元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肆零貳玖 |
| 刑法總則要義 | 同前 | 郭 | 衛 | 一 | 二十三年九月 | 九 | 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肆零叁零 |
| 民事訴訟法要義 上下二冊 | 同前 | 過 | 守 | 一 | 二十三年九月 | 二 | 元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肆零叁壹 |
| 債編總論 上冊 | 同前 | 周 | 新 | 民 | 二十三年九月 | 九 | 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肆零叁貳 |
| 債編各論 一冊 | 同前 | 寧 | 柏 | 青 | 二十三年九月 | 一 | 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肆零叁叁 |
| 繼承法原論 一冊 | 同前 | 彭 | 柏 | 青 | 二十三年九月 | 一 | 元二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肆零叁肆 |
| 公司法要義 一冊 | 同前 | 王 | 孝 | 通 | 二十三年九月 | 一 | 元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肆零叁伍 |
| 刑事訴訟要義 上冊 | 同前 | 周 | 定 | 枚 | 二十三年九月 | 八 | 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肆零叁陸 |
| 比較憲法綱要 一冊 | 同前 | 汪 | 覆 | 炎 | 二十三年九月 | 一 | 元五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肆零叁柒 |
| 刑事政策要義 一冊 | 同前 | 張 | 定 | 夫 | 二十三年九月 | 八 | 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肆零叁捌 |

| | | | | | | |
|-------------|--------|----------|---------|------|------------|------|
| 法院組織法要義 一冊 | 上海法學書局 | 丁元普 | 二十三年九月 | 八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肆零叁玖 |
| 強制執行法要義 一冊 | 同 | 前同 | 二十三年九月 | 八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肆零肆零 |
| 民法判解研究 一冊 | 同 | 前曹杰 | 二十三年九月 | 七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肆零肆壹 |
| 古代法學文選 一冊 | 同 | 前曹辛漢 | 二十三年九月 | 一元六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肆零肆貳 |
| 新舊公文程式合述 一冊 | 同 | 前章維清 | 二十三年九月 | 一元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肆零肆叁 |
| 票據法要義 一冊 | 同 | 前王孝通 | 二十三年九月 | 八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肆零肆肆 |
| 土地法要義 一冊 | 同 | 前王效文 | 二十三年九月 | 七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肆零肆伍 |
| 行政法總論 一冊 | 同 | 前林衆可 | 二十三年九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肆零肆陸 |
| 勞動法要義 一冊 | 同 | 前張定夫 | 二十三年九月 | 七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肆零肆柒 |
| 監獄學要義 一冊 | 同 | 前康煥棟 | 二十三年九月 | 七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肆零肆捌 |
| 羅馬法要義 一冊 | 同 | 前王去非 | 二十三年九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肆零肆玖 |
| 國際私法要義 一冊 | 同 | 前陳願遠 | 二十三年九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肆零伍零 |
| 活用英文習語八百句 | 世界書局 | 陳徐堃編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 肆零伍壹 |
| 日用酬世大觀 全一冊 | 同 | 世界書局編輯所編 | 二十三年十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 肆零伍貳 |
| 小學應用文課本 六冊 | 同 | 前魏冰心編 | 二十三年八月 | 五角八分 |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 肆零伍叁 |
| 旅途隨筆 | 生活書店 | 前巴金 | 二十三年八月 | 六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 肆零伍肆 |
| 萍踪寄語 初集 | 同 | 前韜奮 | 二十三年六月 | 八角 |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 肆零伍伍 |
| 萍踪寄語 二集 | 同 | 前同 | 二十三年九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 肆零伍陸 |
| 勞者自歌 | 同 | 前豐子愷等 | 二十三年九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 肆零伍柒 |
| 殘冬 | 同 | 前茅盾等 | 二十三年十月 | 八角 |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 肆零伍捌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遲暮 | 將軍 | 日常心理漫談 | 珠算速計法 | 辭通 上下册 | 班超 | 王陽明 | 哥倫布 | 拿破崙 | 赫克爾 | 晚明流寇 | 鴉片戰爭 | 戊戌政變 | 歐洲文藝復興 | 產業革命 | 國際聯盟 | 二重人格 | 甲骨文字與殷商制度 | 昆蟲的生活 | 柴霍甫評傳 | |
| 生活書店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黎明書店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
| 郁達夫等 | 余一 | 查斯特羅著 曾寶菴譯 | 華印椿 | 朱起鳳 | 周振甫 | 宋雲彬 | 劉麟生 | 金仲華 | 張資平 | 王耕莊 | 丁曉峯 | 張同光 | 傅東華 | 劉叔琴 | 張明養 | 魏肇基註 | 周傳儒 | 祝仲芳編 | 盧冠六編 | 毛弗里著 秋里譯 |
| 二十三年九月 | 二十三年八月 | 二十三年九月 | 二十三年九月 | 二十三年八月 | 二十三年九月 | 二十三年九月 | 二十三年九月 | 二十三年九月 | 二十三年九月 | 二十三年九月 | 二十三年九月 | 二十三年九月 | 二十三年九月 | 二十三年九月 | 二十三年九月 | 二十三年九月 | 二十三年九月 | 二十三年十月 | 二十三年七月 | 二十三年七月 |
| 七角五分 | 七角 | 一元 | 三角 | 九元 | 一角五分 | 一角五分 | 一角五分 | 一角五分 | 一角五分 | 一角五分 | 一角五分 | 一角五分 | 一角五分 | 一角五分 | 一角五分 | 六角 | 四角 | 三角 | 五角 | 五角 |
|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 肆零伍玖 | 肆零陸零 | 肆零陸壹 | 肆零陸貳 | 肆零陸叁 | 肆零陸肆 | 肆零陸伍 | 肆零陸陸 | 肆零陸柒 | 肆零陸捌 | 肆零陸玖 | 肆零柒零 | 肆零柒壹 | 肆零柒貳 | 肆零柒叁 | 肆零柒肆 | 肆零柒伍 | 肆零柒陸 | 肆零柒柒 | 肆零柒捌 | 肆零柒玖 |

| | | | | | | |
|--------------|------|-------|---------|------|------------|------|
| 木偶遊海記 | 開明書店 | 雷巴地著 | 二十三年十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肆零柒玖 |
| 驢的自傳 | 同前 | 蘇格譯 | 二十三年十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肆零捌零 |
| 空星的巡禮 | 同前 | 王幼子譯 | 二十三年十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肆零捌壹 |
| 十萬個爲甚麼 | 同前 | 董純才譯 | 二十三年十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肆零捌貳 |
| 孔子 | 周予同 | 同 | 二十三年九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肆零捌叁 |
| 左派王學 | 稽文甫 | 同 | 二十三年九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肆零捌肆 |
| 數學趣味 | 劉薰宇 | 同 | 二十三年九月 | 八角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肆零捌伍 |
| 南極探險記 | 胡仲持 | 斐特 | 二十三年十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肆零捌陸 |
| 神秘的宇宙 | 周煦良 | 瓊司 | 二十三年九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肆零捌柒 |
| 魯濱孫飄流記 | 唐錫均 | 同 | 二十三年十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肆零捌捌 |
| 教學發達史大綱 | 新亞書店 | 雷通羣 | 二十三年六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 肆零捌玖 |
| 物理學問題通解 | 同前 | 繆超羣譯 | 二十三年六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 肆零玖零 |
| 生理衛生教材 | 同前 | 稽聯晉等編 | 二十三年六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 肆零玖壹 |
| 礦物教材 | 同前 | 袁德修編 | 二十三年四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 肆零玖貳 |
| 科學玩具製作法 | 同前 | 繆超羣譯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一元 | 二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 肆零玖叁 |
| 代數學演習指導 下冊 | 同前 | 薛德炯譯 | 二十三年六月 | 八角 | 二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 肆零玖肆 |
| 近代自然科學叢書生理學 | 同前 | 薛德青編 | 二十三年六月 | 八角 | 二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 肆零玖伍 |
| 用器畫法圖解立體幾何之部 | 同前 | 薛德炯編 | 二十三年八月 | 八角 | 二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 肆零玖陸 |
| 折疊式人體解剖圖 | 同前 | 同 | 二十三年一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 肆零玖柒 |
| 折疊式小學自然科學習圖鑑 | 同前 | 春秋社編 | 二十三年九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 肆零玖捌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C)1014

| | | | | | | | |
|-------------|-------|-----|---|---------|------|-------------|------|
| 小學生鉛筆畫 | 新亞書店 | 同 | 上 | 二十三年 | 八角 | 二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 肆零玖玖 |
| 學生水彩畫 | 中華書局 | 譚焯宏 | 編 | 二十三年 | 八角 | 二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 肆壹零零 |
| 國際公法原論 | 同 | 陳天表 | 表 | 二十三年九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三年十二月廿六日 | 肆壹零壹 |
| 中央銀行之理論與實務 | 同 | 王光祈 | 祈 | 二十三年九月 | 八角 |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肆壹零貳 |
| 中國音樂史 上下 | 同 | 豐子愷 | 愷 | 二十三年九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肆壹零叁 |
| 近代藝術綱要 | 同 | 梁鎮澤 | 澤 | 二十三年九月 | 八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肆壹零肆 |
| 從清晨到夜半 | 同 | 蕭石君 | 譯 | 二十三年九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肆壹零伍 |
| 梅特林劇曲選集 | 同 | 葛傳槩 | 槩 | 二十三年九月 | 一元 |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肆壹零陸 |
| 致友人書 | 同 | 常乃惠 | 惠 | 二十三年十月 | 八角 |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肆壹零柒 |
| 文藝復興小史 | 同 | 王光祈 | 祈 | 二十三年九月 | 四角 |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肆壹零捌 |
| 德英法戰時稅政 | 同 | 李唯建 | 建 | 二十三年九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肆壹零玖 |
| 英國近代詩歌選譯 | 同 | 樓了塵 | 編 | 二十三年九月 | 六角 |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肆壹壹零 |
| 工藝圖案構成法 三冊 | 形象藝術社 | 程起鵬 | 編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肆壹壹壹 |
| 水彩寫生畫 四冊 | 同 | 宋松聲 | 編 | 二十三年七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肆壹壹貳 |
| 彩色圖案畫 | 同 | 同 | 編 | 二十三年九月 | 一元 |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肆壹壹叁 |
| 彩色美術 | 同 | 同 | 編 | 二十三年一月 | 一元 | 二十三年 | 肆壹壹肆 |
| 噴霧廣告術 | 同 | 洪方明 | 編 | 二十三年六月 | 八角 |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肆壹壹伍 |
| 編織刺繡兩用範本 四冊 | 同 | 洪德明 | 編 | 二十三年七月 | 八角 |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肆壹壹陸 |
| 廣告畫經驗指導 二冊 | 同 | 鄭一忠 | 編 | 二十三年十月 | 一元 |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肆壹壹柒 |
| 美術字寫法 | 同 | 傅德雅 | 編 | 二十三年一月 | 五角 |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肆壹壹捌 |

| | | | | | | |
|-----------|-------|-----|---------|------|------------|------|
| 西法官僚學 | 形象藝術社 | 李錦鏗 | 二十三年六月 | 四角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肆壹貳玖 |
| 財政立法原理 | 吳崇毅 | 同 | 上二十三年六月 | 四角五分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肆壹貳零 |
| 統計學大綱 | 金國寶 | 同 | 上二十三年九月 | 三元二角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肆壹貳壹 |
| 貨幣銀行原理 | 陳振華 | 同 | 上二十三年五月 | 三元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肆壹貳貳 |
| 西洋教育思想史 | 蔣徑三 | 同 | 上二十三年八月 | 一元六角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肆壹貳叁 |
| 高等算術分析 | 熊慶來 | 同 | 上二十三年八月 | 三元二角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肆壹貳肆 |
| 溝渠工程學 | 顧康樂 | 同 | 上二十三年八月 | 一元八角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肆壹貳伍 |
| 會計學綱要 | 瞿荆洲 | 同 | 上二十三年九月 | 一元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肆壹貳陸 |
| 西藏奇異誌 | 段克立 | 同 | 上二十三年八月 | 二角五分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肆壹貳柒 |
| 穆天子傳西征講疏 | 顧實 | 同 | 上二十三年九月 | 一角五分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肆壹貳捌 |
| 政治學概論 | 李劍農 | 同 | 上二十三年十月 | 一元八角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肆壹貳玖 |
| 經濟政策學原理 | 彭道夫 | 那須皓 | 二十三年八月 | 五角五分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肆壹叁零 |
| 商事法要論 | 王孝通 | 同 | 上二十三年九月 | 一元三角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肆壹叁壹 |
| 監獄工廠管理法 | 芮佳瑞 | 同 | 上二十三年六月 | 八角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肆壹叁貳 |
| 中等學校算學教學法 | 蘇立夫 | 同 | 上二十三年八月 | 九角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肆壹叁叁 |
| 小學美術教育 | 俞寄凡 | 同 | 上二十三年八月 | 三角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肆壹叁肆 |
| 微生物學實驗法 | 魏壽 | 同 | 上二十三年九月 | 九角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肆壹叁伍 |
| 北京鴨 | 葉聯璧 | 同 | 上二十三年四月 | 四角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肆壹叁陸 |
| 絕句論 | 洪爲法 | 同 | 上二十三年六月 | 二角五分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肆壹叁柒 |
| 蒙古史略 | 馮承鈞 | 格魯 | 二十三年七月 | 三角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肆壹叁捌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行政法撮要 | 程鄰芳 | 美濃部達吉 | 二十三年八月 | 一元三角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肆壹叁玖 |
| 中國教育行政大綱 | 張季信 | 同 | 上 | 一元四角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肆壹肆零 |
| 古韻學源流 | 黃永鎮 | 同 | 上 | 二角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肆壹肆壹 |
| 現代科學精華 | 呂金錄等 | 同 | 上 | 一元七角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肆壹肆貳 |
| 威斯兩氏大代數 | 蕭文燦 | 同 | 上 | 二元五角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肆壹肆叁 |
| 學生之生理衛生 | 林壽康 | 同 | 上 | 七角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肆壹肆肆 |
| 哲學與科學的回顧 | 殷佩斯 | 爾 | 服 | 二角五分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肆壹肆伍 |
| 到青海去 | 陸執中 | 同 | 上 | 八角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肆壹肆陸 |
| 生物難題答解 | 劉丕基 | 同 | 上 | 二角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肆壹肆柒 |
| 鋼琴曲集 | S. Apsalov | | 上 | 一元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肆壹肆捌 |
| 詩經音釋 上中下冊 | 林之棠 | 同 | 上 | 一元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肆壹肆玖 |
| 中國哲學史 | 馮友蘭 | 同 | 上 | 六元五角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肆壹伍零 |
| 翁常熟手札 | 龐潔 | 同 | 上 | 七角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肆壹伍壹 |
| 新元史 | 柯昌汾 | 同 | 上 | 三十元 | 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 肆壹伍貳 |
| 高中英文名人文選 | 三民圖書公司 | 奚識之 | 譯 | 二元五角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肆壹伍叁 |
| 中外貨幣匯兌對照表 | 張亞莊 | 同 | 上 | 三元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肆壹伍肆 |
| 模範作文讀本 | 春江書局 | 盟世鎮 | 編 | 四角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肆壹伍伍 |
| 初版中國鍼灸治療學 | 承詹 | 同 | 上 | 四元 | | 肆壹伍陸 |
| 增訂中國鍼灸治療學 | 同 | 孫晏如 | 參訂 | 四元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肆壹伍柒 |

| | | | | | | | |
|--------------|-------|-----|----|--------|------|------------|------|
| 歐遊雜記 | 朱自清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九月 | 七角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肆壹伍捌 |
| 語音學綱要 | 張世祿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九月 | 三角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肆壹伍玖 |
| 婦女問題各方面 | 金仲華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九月 | 六角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肆壹陸零 |
| 茅盾短篇說集 | 茅盾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九月 | 一元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肆壹陸壹 |
| 平面幾何畫法 | 徐朱剛銳 | 同 | 上 | 二十二年六月 | 四角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肆壹陸貳 |
| 小學教材研究 | 吳宗望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九月 | 一元一角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肆壹陸叁 |
| 阿片服用者之懺悔 | 開明書局 | 鍾子岩 | 譯 | 二十三年九月 | 七角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肆壹陸肆 |
| 聖誕節祝歌 | 同 | 魏肇基 | 註譯 | 二十三年十月 | 六角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肆壹陸伍 |
| 劉石庵墨蹟 | 商務印書館 | 同 | 上 | 七年三月 | 二角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肆壹陸陸 |
| 金冬心隸書 | 同 | 同 | 上 | 十九年三月 | 四角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肆壹陸柒 |
| 何義門桃花源記 | 同 | 同 | 上 | 九年八月 | 一角五分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肆壹陸捌 |
| 錢南園書施芳谷壽序 | 同 | 同 | 上 | 十三年十二月 | 五角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肆壹陸玖 |
| 錢南園墨蹟 | 同 | 同 | 上 | 七年七月 | 二角五分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肆壹柒零 |
| 高爽泉真書千字文 | 同 | 同 | 上 | 九年八月 | 三角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肆壹柒壹 |
| 翁松禪墨跡 (共十集同) | 前 | 同 | 上 | | 每册三角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肆壹柒貳 |
| 何子真書二汪墓誌銘 | 同 | 同 | 上 | 十九年八月 | 二角五分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肆壹柒叁 |
| 何子真臨黃庭經 | 同 | 同 | 上 | 十五年三月 | 二角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肆壹柒肆 |
| 王可莊書千字文 | 同 | 同 | 上 | 五年十二月 | 二角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肆壹柒伍 |
| 吳清卿說文解字建都 | 同 | 同 | 上 | 五年十二月 | 二角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肆壹柒陸 |
| 張季直書四時讀書樂 | 同 | 同 | 上 | 九年一月 | 二角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肆壹柒柒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 張季直書千字文 | 商務印書館 | 同 | 上 | 五年九月 |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肆壹柒捌 |
| 林畏廬遺跡 共二集 | 同前 | 同 | 上 | 十四年十二月 | 每册一元八角 | 廿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肆壹柒玖 |
| 孟子童話 | 中華書局 | 喻守真 | 上 | 二十三年三月 | 一角五分 | 廿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肆壹捌零 |
| 鄉村教育通論 | 同前 | 余家菊 | 上 | 二十三年八月 | 五角 | 廿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肆壹捌壹 |
| 現代哲學思潮綱要 | 同前 | 瞿菊農 | 上 | 二十三年七月 | 七角 | 廿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肆壹捌貳 |
| 鄉村教育綱要 | 同前 | 楊效春 | 上 | 二十三年七月 | 六角 | 廿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肆壹捌叁 |
| 現代短篇小說選 第二集 二册 | 同前 | 于廣平等 | 上 | 二十三年七月 | 一元五角 | 廿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肆壹捌肆 |
| 當代名家短篇小說選 第一、二集 一册 | 同前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七月 | 各七角五分 | 廿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肆壹捌伍 |
| 生之原理 | 陳立夫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六月 | 五分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肆壹捌陸 |
| 四情之研究 | 安若定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六月 | 五分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肆壹捌柒 |
| 死刑存廢論 | 方理琴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六月 | 五分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肆壹捌捌 |
| 大俠魂研究法 | 安若定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六月 | 五分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肆壹捌玖 |
| 怎樣復興中國 | 同前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六月 | 五分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肆壹玖零 |
| 大俠魂起信論 | 同前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六月 | 五分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肆壹玖壹 |
| 三民主義中正論 | 陳立夫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六月 | 五分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肆壹玖貳 |
| 大俠魂生存性 | 天民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六月 | 五分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肆壹玖叁 |
| 新生活運動綱要 | 蔣中正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六月 | 五分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肆壹玖肆 |
| 新生活意義和目的 | 同前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六月 | 五分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肆壹玖伍 |
| 三民主義的偉大性 | 陳立夫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六月 | 五分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肆壹玖陸 |
| 民族生存的原動力 | 同前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六月 | 五分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肆壹玖柒 |

行政管理之科學化 徐 恩 曾 同 上 二十三年六月 五分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肆壹玖捌

三民主義與中華國魂 安 若 定 同 上 二十三年六月 五分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肆壹玖玖

大俠魂與大和魂之優劣 同 前 同 上 二十三年六月 五分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肆貳零零

大精武主義大俠魂主義與三民主義之關係 徐 霖 同 上 二十三年六月 五分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肆貳零壹

人體經 附說明書一本 承 澹 盒 同 上 二十二年十月 二元四角 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肆貳零貳

血掛圖 辛 鐘 靈 同 上 二十三年十一月 三角 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肆貳零叁

古代兵略 錢 煒 同 上 二十三年十二月 三角 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肆貳零肆

演說論 唐 著 日 語 文 法 百 新 書 店 唐 真 如 二十三年十二月 一元 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肆貳零伍

少年科學大綱 開 明 書 店 胡 伯 懸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五角 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肆貳零陸

物理世界的漫遊 顧 均 正 同 上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角五分 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肆貳零柒

新式測驗編造法 趙 廷 為 香 同 上 二十三年十一月 三角 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肆貳零捌

圖書分類法 毛 春 翔 同 上 二十三年十一月 四角五分 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肆貳零玖

讀詞偶得 俞 平 伯 同 上 二十三年十一月 四角 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肆貳壹零

德國文學大綱 中 華 書 局 劉 大 杰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五角 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肆貳壹壹

西班牙童話集 許 達 年 譯 同 上 二十三年十月 六角 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肆貳壹貳

丹麥童話集 同 前 同 上 二十三年十月 六角 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肆貳壹參

希特拉 施 有 忠 譯 同 上 二十三年十月 二角 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肆貳壹肆

世界汽西運動 祝 百 英 同 上 二十三年八月 三角 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肆貳壹伍

職業指導 潘 文 安 同 上 二十三年十月 七角 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肆貳壹陸

迷途 劉 大 杰 譯 同 前 同 上 二十三年九月 八角 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肆貳壹柒

| | | | | | | |
|---------------|---------|-----|---------|------|------------|------|
| 小學低年級綜合課程論 | 中華書局 | 李廉方 | 二十三年九月 | 六角 | 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 肆貳壹捌 |
| 張居正評傳 | 同前 | 陳翊林 | 二十三年十月 | 九角 | 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 肆貳壹玖 |
| 中國禁煙法令變遷史 | 同前 | 于恩德 | 二十三年九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 肆貳貳零 |
| 心理學上幾個重大實驗 | 同前 | 朱鎮蓀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 肆貳貳壹 |
| 中國貨幣史綱 | 同前 | 周伯棣 | 二十三年九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 肆貳貳貳 |
| 晨曦 | 同前 | 舒新城 | 二十三年九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 肆貳貳叁 |
| 現代法制概論 | 章淵若 | 同 | 二十三年六月 | 二元四角 | 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 肆貳貳肆 |
| 道敎史 上册 | 許地山 | 同 | 二十三年六月 | 七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肆貳貳伍 |
| 奧本海國際法——戰爭與中立 | 岑德彰 | 同 | 二十三年七月 | 二元四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肆貳貳陸 |
| 中美人事行政比較 | 薛伯康 | 同 | 二十三年八月 | 八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肆貳貳柒 |
| 全國職業學校概況 | 中華職業教育社 | 同 | 二十三年八月 | 七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肆貳貳捌 |
| 幼稚園的音樂 | 吳增芥 | 同 | 二十三年七月 | 二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肆貳貳玖 |
| 數學全書 第二册 代數 | 鄭太朴 | 同 | 二十三年七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肆貳叁零 |
| 毒氣製備實驗法 | 張郁嵐 | 同 | 二十三年八月 | 七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肆貳叁壹 |
| 文學論 | 劉永濟 | 同 | 二十三年六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肆貳叁貳 |
| 中國韻文史 | 龍沐勛 | 同 | 二十三年八月 | 一元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肆貳叁叁 |
| 新式商業算術 | 吳宗濤 | 同 | 二十三年七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肆貳叁肆 |
| 會計學 上册 | 潘序倫 | 同 | 二十三年八月 | 四元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肆貳叁伍 |
| 高級會計學 | 王潘如 | 同 | 二十三年九月 | 三元五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肆貳叁陸 |
| 成本會計教科書 | 潘序倫 | 同 | 二十三年九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肆貳叁柒 |

| | | | | | | |
|----------------|--------|---|--------|------|------------|------|
| 世界之經濟利源與製造業 | 周志驊 | 上 | 二十三年八月 | 二元六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肆貳叁捌 |
| 工程師的教育和工作 | 陳章 | 上 | 二十三年七月 | 一元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肆貳叁玖 |
| 兒童作文指導 | 周張閻 | 上 | 二十三年六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肆貳肆零 |
| 老少通千字課 | 陶知行 | 上 | 二十三年九月 | 八分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肆貳肆壹 |
| 各業會計制度 | 潘序倫 | 上 | 二十三年八月 | 二元四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肆貳肆貳 |
| 交通會計 | 張心激 | 上 | 二十三年八月 | 三元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肆貳肆叁 |
| 心理學之科學觀 | 張繩鈞 | 上 | 二十三年八月 | 一元四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肆貳肆肆 |
| 魏蘭之介紹 | 中德文化協會 | 上 | 二十三年六月 | 四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肆貳肆伍 |
| 情緒之實驗的研究 | 高覺敷 | 上 | 二十三年八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肆貳肆陸 |
| 格林童話全集 | 魏以新 | 上 | 二十三年八月 | 二元四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肆貳肆柒 |
| 墨西哥的民族學校 | 繆維章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肆貳肆捌 |
| 湖樓筆談說文經字 | 宋文蔚 | 上 | 二十三年九月 | 三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肆貳肆玖 |
| 解析幾何 | 何衍璿 | 上 | 二十三年七月 | 三元三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肆貳伍零 |
| 今日的化學 | 楊春洲 | 上 | 二十三年九月 | 三元五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肆貳伍壹 |
| 植物地理學 | 董爽秋 | 上 | 二十三年九月 | 一元七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肆貳伍貳 |
| 商店管理 | 胡道遠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三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肆貳伍叁 |
| 紅雲 | 方士人 | 上 | 二十三年五月 | 五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肆貳伍肆 |
| 物理學名詞 | 國立編譯館 | 上 | 二十三年八月 | 一元三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肆貳伍伍 |
| 統計公式及例解 | 王仲武 | 上 | 二十三年八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肆貳伍陸 |
| 復興小地理教科書一、二、四冊 | 馮達天 | 上 | 二十二年七月 | 共四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肆貳伍柒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 字通 | 中西書局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十月 | 五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肆貳伍捌 |
| 無線電交流收音機設計法及製作法 | 譚玉田 | 同 | 上 | 二十四年一月 | 一元三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肆貳伍玖 |
| 圖解靜力學綱要 | 林承運譯 | 哈得孫 斯快阿合著 | 上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一元四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肆貳陸零 |
| 跳舞術講義 | 局會文堂新記書 | 蔡廊編 | 編 | 二十三年一月 | 一元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肆貳陸壹 |
| 對聯作法 | 同 | 唐芸洲等編 | 編 | 二十三年三月 | 五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 肆貳陸貳 |
| 續著寫信必讀 | 同 | 袁韜壺 | 壺 | 二十二年一月 | 二元四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 肆貳陸叁 |
| 一間三答新尺牘 | 同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三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 肆貳陸肆 |
| 小國民尺牘 | 同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三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 肆貳陸伍 |
| 小學生尺牘 | 同 | 朱鑫伯編 | 編 | 二十三年九月 | 一元四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 肆貳陸陸 |
| 日用交際快覽 | 同 | 沈志雲 | 雲 | 二十三年四月 | 五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 肆貳陸柒 |
| 標準國語新字典 | 同 | 董詰編 | 編 | 二十三年七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 肆貳陸捌 |
| 初中難題二千解 | 同 | 徐培仁 | 仁 | 二十三年九月 | 一元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 肆貳陸玖 |
| 小姊妹叢書 | 同 | 盧繼文編 | 編 | 二十三年一月 | 一元六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 肆貳柒零 |
| 兒童故事叢書 | 局會文堂新記書 | 同 | 編 | 二十三年一月 | 一元六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 肆貳柒壹 |
| 宗教哲學引論 | 殷佩斯馬 | 太斯 | 斯 | 二十三年三月 | 二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肆貳柒貳 |
| 解心術學說 | 陳德榮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九月 | 三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肆貳柒叁 |
| 中國天主教傳史 | 同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九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肆貳柒肆 |
| 現代商學品 | 劉冠英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八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肆貳柒伍 |
| 中國語言學研究 | 賀昌羣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八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肆貳柒陸 |
| 飯桶生涯的片段 | 廖輔叔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九月 | 五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肆貳柒柒 |

| | | | | | | |
|--------------|-----|-----|---------|------|------------|------|
| 蒙古概況與內蒙古自治運動 | 方範久 | 上 | 二十三年十月 | 三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肆貳柒捌 |
| 服務與修業 | 趙宗預 | 上 | 二十三年十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肆貳柒玖 |
| 現代實業組織之學說與方式 | 孫斯鳴 | 爾 | 二十三年十月 | 二元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肆貳捌零 |
| 中國法制史 | 陳願遠 | 上 | 二十三年九月 | 二元三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肆貳捌壹 |
| 國際公法之新發展 | 周鯁生 | 上 | 二十三年十月 | 三元二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肆貳捌貳 |
| 現代國際組織之學說與方式 | 孫斯鳴 | 何炳松 | 二十三年六月 | 二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肆貳捌參 |
| 年齡量尺發展的略史 | 沈家驊 | 編 | 二十三年九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肆貳捌肆 |
| 國音字母演進史 | 羅常培 | 同 | 二十三年九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肆貳捌伍 |
| 古史研究 第二集 上下册 | 衛聚賢 | 同 | 二十三年一月 | 二元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肆貳捌陸 |
| 左傳通論 | 方孝岳 | 同 | 二十三年六月 | 二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肆貳捌柒 |
| 現代政治之科學的觀測 | 劉杰 | 敖高橋 | 二十三年十月 | 五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肆貳捌捌 |
| 中國文學史分論 | 張振鏞 | 同 | 二十三年十月 | 六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肆貳捌玖 |
| 生意經 | 王了一 | 同 | 二十三年九月 | 七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肆貳玖零 |
| 蕭伯納傳 | 黃嘉德 | 同 | 二十三年八月 | 二元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肆貳玖壹 |
| 貧窮與浪費 | 于澍生 | 同 | 二十三年十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肆貳玖貳 |
| 美國契約法通論 | 黃梅清 | 同 | 二十三年十月 | 七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肆貳玖參 |
| 歐美學校教育發達史 | 廖英華 | 同 | 二十三年十月 | 一元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肆貳玖肆 |
| 英文文法作文合編 | 吳獻書 | 同 | 二十三年十月 | 一元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肆貳玖伍 |
| 高級中學適用教本實用化學 | 孫豫壽 | 同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二元四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肆貳玖陸 |
| 健康之路 | 趙竹光 | 同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五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肆貳玖柒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經營統計 | 李致遠 | 小林新 | 二十三年十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肆貳玖捌 |
| 歷史統計學 | 衛聚賢 | 同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七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肆貳玖玖 |
| 今日之歐洲 | 鄧公玄 | 同 | 二十三年十月 | 八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肆叁零零 |
| 莫斯科十年記 | 楊懿熙 | 同 | 二十三年十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肆叁零壹 |
| 現代地方自治法令解釋彙編 | 蘇松芬 | 同 | 二十三年十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肆叁零貳 |
| 朱民說文通訓定聲序法 | 宋文蔚 | 同 | 二十三年十月 | 三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肆叁零叁 |
| 張鷟四征考 | 楊鍊 | 葉原陟 | 二十三年九月 | 三角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肆叁零肆 |
| 鐵路管理學 | 趙傳雲 | 同 | 二十三年七月 | 二元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肆叁零伍 |
| 近代法國文選 | 中華書局 | 邵可侶 | 選註二十一年八月 | 二元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 肆叁零陸 |
| 中華詞選 | 同 | 孫孫 怒恨 | 湖工 二十二年二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零柒 |
|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四冊 | 同 | 舒新城 | 十七年三月 | 三元五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零捌 |
| 地學辭書 | 同 | 王益厓 | 十九年十二月 | 三元五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零玖 |
| 道德哲學 | 同 | 張東蓀 | 二十年十一月 | 二元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壹零 |
| 德國文學史大綱 | 同 | 張傳普 | 十五年一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壹壹 |
| 模範英漢會話 | 同 | 陸費執 | 十六年三月 | 二元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壹貳 |
| 德華字典 | 同 | 馬君武 | 九年四月 | 五元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壹叁 |
| 實用國文俗辭學 | 同 | 金兆梓 | 二十一年一月 | 七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壹肆 |
| 中國保險法論 | 同 | 王效文 | 十九年八月 | 一元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壹伍 |
| 經濟學 | 同 | 楊汝梅 | 十九年四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壹陸 |
| 古生物學通論 | 同 | 楊鐘健 | 十九年三月 | 六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壹柒 |

| | | | | | | |
|---------------|------|------|---------|------|----------|------|
| 微分學 | 中華書局 | 段了魯 | 十七年一月 | 一元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壹捌 |
| 青年職業指導 | 同前 | 王文培譯 | 十三年四月 | 四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壹玖 |
| 德國職業指導實施法 | 同前 | 顧樹森 | 十五年九月 | 三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貳零 |
| 中國歷代生計政策批評 | 同前 | 馬君武 | 十九年十一月 | 四角 | 二十七年二月七日 | 肆叁貳壹 |
| 應用教育社會學 | 同前 | 陳啓夫 | 十四年三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貳貳 |
| 油畫法之基礎 | 同前 | 陳抱一 | 十六年二月 | 五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貳叁 |
| 中國近百年史要 | 同前 | 陳懷 | 十九年十一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貳肆 |
| 比較教育 | 同前 | 常導之 | 十九年十一月 | 一元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貳伍 |
| 學習心理學 | 同前 | 朱承鈞 | 十三年二月 | 六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貳陸 |
| 中國民族自救運動之最後覺悟 | 同前 | 梁漱溟 | 二十二年四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貳柒 |
| 現代憲政論 | 同前 | 章淵若 | 二十三年六月 | 一元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貳捌 |
| 實驗兒童心理 | 同前 | 蕭孝巉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七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貳玖 |
| 最新法文讀本及會話 | 同前 | 鄭明公 | 十八年五月 | 九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叁零 |
| 現代英吉利論俗及論俗學 | 同前 | 盛成 | 二十一年八月 | 一元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叁壹 |
| 哲學論文集 二冊 | 同前 | 景昌極 | 十九年二月 | 一元六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叁貳 |
| 基本英文典 | 同前 | 鍾作猷 | 二十三年四月 | 二元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叁叁 |
| 海外工讀十年紀實 | 同前 | 盛成 | 二十一年八月 | 一元七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叁肆 |
| 我的教育思想 | 同前 | 莊澤宣 | 二十三年四月 | 一元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叁伍 |
| 南遊回想記 | 同前 | 江亢虎 | 十三年七月 | 五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叁陸 |
| 施行新學制後之東大附中 | 同前 | 廖世承等 | 十三年六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叁柒 |

| | | | | | | | | |
|--------------|------|----|----|--------|---|-------|----------|------|
| 中國鐵道史 | 中華書局 | 謝 | 彬 | 十八年十二月 | 二 | 元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叁捌 |
| 古今遊記叢鈔 十二册 | 同前 | 勞 | 亦安 | 十三年七月 | 六 | 元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叁玖 |
| 礦石收音機造法 | 同前 | 俞 | 子夷 | 二十年二月 | 三 | 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肆零 |
| 真空管收音機的放大法 | 同前 | 俞 | 子夷 | 二十年三月 | 三 | 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肆壹 |
| 二個以上真空管的收音機 | 同前 | 同 | 上 | 二十年二月 | 三 | 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肆貳 |
| 短波收音機的作法 | 同前 | 同 | 上 | 二十一年七月 | 三 | 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肆叁 |
| 最後的勝利 | 同前 | 黎 | 錦暉 | 十九年十二月 | 一 | 角五分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肆肆 |
| 小羊救母 | 同前 | 同 | 前 | 二十年二月 | 二 | 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肆伍 |
| 大學一、二年英文 | 同前 | 余楠 | 秋 | 二十三年一月 | 一 | 年二元四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肆陸 |
| 基本英語 | 同前 | 錢 | 歌川 | 二十三年六月 | 六 | 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肆柒 |
| 現代教育學說 | 同前 | 同 | 前 | 二十三年四月 | 四 | 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肆捌 |
| 經濟學要旨 | 同前 | 李 | 璜 | 十三年二月 | 四 | 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肆玖 |
| 戰後歐洲關稅政策 | 同前 | 褚 | 保時 | 二十年四月 | 二 | 元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伍零 |
| 赫克爾一元哲學 | 同前 | 馬 | 君武 | 九年八月 | 一 | 元二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伍壹 |
| 婦人書簡 | 同前 | 李 | 叔人 | 十三年三月 | 七 | 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伍貳 |
| 統計與測驗名詞英漢對照表 | 同前 | 朱 | 君毅 | 二十二年七月 | 四 | 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伍叁 |
| 中國文學概論 | 同前 | 陳 | 懷 | 二十年二月 | 二 | 角五分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伍肆 |
| 收音及郵貸政策 | 同前 | 馬 | 君武 | 十四年三月 | 八 | 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伍伍 |
| 心理學初步 | 同前 | 舒 | 新城 | 十二年五月 | 六 | 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伍陸 |
| 康德傳 | 同前 | 羅商 | 璩祖 | 十一年二月 | 七 | 角五分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伍柒 |

| | | | | | | |
|-------------|------|---------|--------|------------------|----------|------|
| 達哈士孔的獬豸 | 中華書局 | 李 叔 人 | 十三年八月 | 七 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伍捌 |
| 最後五分鐘 | 同 前 | 趙 元 任 | 十九年四月 | 七 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伍玖 |
| 交通政策 | 同 前 | 馬 君 武 | 十三年四月 | 五 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陸零 |
| 直接法英語讀本 第二册 | 同 前 | 文 幼 章 | 二十一年八月 | 二册六角五分 一册九角五分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陸壹 |
| 信用合作社經營論 | 同 前 | 于 樹 德 | 十年九月 | 一 元 四 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陸貳 |
| 中華百科辭典 | 同 前 | 舒 新 城 等 | 十九年三月 | 八 元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陸叁 |
| 太虛法師文鈔 初二集 | 同 前 | 太 虛 | 十六年十月 | 初集六角 二集八角 | 二十四年二月 | 肆叁陸肆 |
| 國語模範讀本 | 同 前 | 黎 錦 熙 | 十七年二月 | 三 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陸伍 |
| 同情 | 同 前 | 李 叔 人 | 十三年一月 | 三 角 五 分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陸陸 |
| 廢戰計畫 | 同 前 | 高 魯 | 二十一年一月 | 七 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陸柒 |
| 歐洲新學校 | 同 前 | 唐 現 之 | 十九年十一月 | 七 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陸捌 |
| 西洋古代中世哲學史大綱 | 同 前 | 劉 伯 明 | 十一年四月 | 五 角 五 分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陸玖 |
| 國防與外交 | 同 前 | 謝 彬 | 十四年十二月 | 一 元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柒零 |
| 致青年書 | 同 前 | 舒 新 城 | 二十年二月 | 三 角 五 分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柒壹 |
| 馬丹波娃利 | 同 前 | 李 叔 人 | 十四年十一月 | 一 元 二 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柒貳 |
| 新疆遊記 | 同 前 | 謝 彬 | 十二年四月 | 一 元 二 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柒叁 |
| 校讎新義 | 同 前 | 杜 定 友 | 十九年三月 | 一 元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柒肆 |
| 象棋譜大全 初二集 | 同 前 | 謝 宣 | 十六年四月 | 每集二元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柒伍 |

| | | | | | | |
|--------------|------|------|--------|----------------|----------|------|
| 中國歷代人物之地理的分布 | 中華書局 | 朱君毅 | 二十一年七月 | 二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柒陸 |
| 奧特賽 | 同前 | 高歌 | 十九年一月 | 五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柒柒 |
| 波多萊爾散文選 | 同前 | 邢鳴舉 | 十九年四月 | 六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柒捌 |
| 金絲籠 | 同前 | 陳楚淮 | 十九年十二月 | 七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柒玖 |
| 武者小路篤實戲曲集 | 同前 | 崔萬秋 | 十八年四月 | 七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捌零 |
| 國語羅馬字使用法 | 同前 | 陸衣玄 | 十九年五月 | 二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捌壹 |
| 國語文法綱要六講 | 同前 | 黎錦熙 | 十四年二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捌貳 |
| 市行政學綱要 | 同前 | 董修甲 | 十八年六月 | 三元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捌叁 |
| 教育行政大綱 上下 | 同前 | 常導之 | 十九年八月 | 二元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捌肆 |
| 教育科學研究大綱 | 同前 | 羅廷光 | 二十一年十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捌伍 |
| 中國近三百年哲學史 | 同前 | 蔣維喬 | 二十一年一月 | 七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捌陸 |
| 秋瑾女俠遺集 | 同前 | 王燦之 | 十八年十月 | 一元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捌柒 |
| 法國文學史 | 同前 | 李璜 | 十一年十二月 | 二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捌捌 |
| 宗詞研究 | 同前 | 胡雲翼 | 十五年三月 | 九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捌玖 |
| 中華詩選 | 同前 | 孫愨潮 | 二十二年六月 | 二元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玖零 |
| 增補老子古義 三册 | 同前 | 楊樹達 | 十一年九月 | 九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玖壹 |
| 羊家哲學 二册 | 同前 | 陳柱 | 十八年四月 | 一元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玖貳 |
| 周易古義 | 同前 | 楊樹達 | 十八年九月 | 一元四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玖叁 |
| 海上蜃樓第二集 | 同前 | 天竺生 | 十五年十一月 | 第一集六角 第二集六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玖肆 |
| 灸法醫學研究 | 同前 | 周子叙譯 | 二十二年二月 | 二元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玖伍 |

| | | | | | | |
|-------------|------|------|---------|------|----------|------|
| 農業寶鑑 | 中華書局 | 陸費執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二元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玖陸 |
| 中國教育辭典 | 同前 | 舒新城 | 十七年五月 | 七元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玖柒 |
| 農村社會學概論 | 同前 | 言心哲 | 二十三年三月 | 二元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玖捌 |
| 教育衛生學 | 同前 | 史襄哉 | 二十二年六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叁玖玖 |
| 心理雜誌選存 上下二冊 | 同前 | 張耀翔 | 二十一年八月 | 四元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零零 |
| 銀行簿記及實務 | 同前 | 楊汝梅 | 十年九月 | 二元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零壹 |
| 高級商業簿記 | 同前 | 童傳中 | 十四年二月 | 一元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零貳 |
| 現代教育行政 | 同前 | 夏承楓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二元二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零叁 |
| 道爾頓制研究集 | 同前 | 舒新城 | 十三年六月 | 八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零肆 |
| 驗鑽學大意 | 同前 | 耿步蟾 | 二十年十月 | 二元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零伍 |
| 透視學 | 同前 | 姜丹書 | 二十三年四月 | 六角五分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零陸 |
| 道爾頓制討論集 | 同前 | 舒新城 | 十三年三月 | 四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零柒 |
| 菲律賓工商業考察記 | 同前 | 吳承洛 | 十八年十二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零捌 |
| 拳藝指南 | 同前 | 朱鴻壽 | 十四年九月 | 五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零玖 |
| 攝影初步 | 同前 | 舒新城 | 十八年九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壹零 |
| 蘇俄新經濟政策 | 同前 | 顧樹森 | 十八年十二月 | 二元四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壹壹 |
| 四位算學用表 | 同前 | 余介石 | 二十三年四月 | 四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壹貳 |
| 人的研究 | 同前 | 周太玄譯 | 十三年八月 | 八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壹叁 |
| 生物學綱要 | 同前 | 同前 | 十五年九月 | 七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壹肆 |
| 美國最低工資法 | 同前 | 馬潤卿 | 二十年六月 | 二元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壹伍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C) 10110

| | | | | | | | | |
|------------|------|----------------|-----|--------|------|---|----------|------|
| 雲南遊記 | 中華書局 | 謝 | 彬 | 十三年十月 | 一 | 元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壹陸 |
| 中國農村經濟問題 | 同前 | 古 | 棣 | 二十年四月 | 一元二角 |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壹柒 |
| 丹麥之農業及其合作 | 同前 | 賴 | 樹森 | 十六年一月 | 三角五分 |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壹捌 |
| 蒲壽庚考 | 同前 | 陳 | 裕善譯 | 十八年十月 | 一元二角 |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壹玖 |
| 元史學 | 同前 | 李 | 思純 | 十五年十二月 | 八角 |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貳零 |
| 青昏的夢 | 同前 | 張 | 開天 | 十三年十二月 | 三角五分 |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貳壹 |
| 小物件 | 同前 | 李 | 詛人譯 | 十一年十一月 | 一元二角 |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貳貳 |
| 五筆檢字法之原理效用 | 同前 | 陳 | 立夫 | 十七年十一月 | 二角 |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貳叁 |
| 資本主義與統制經濟 | 同前 | 周 | 靈文 | 二十二年十月 | 三角五分 |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貳肆 |
| 沙樂美 | 同前 | 田 | 漢譯 | 十二年一月 | 六角 |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貳伍 |
| 教育測量法精義 | 同前 | 周 | 調陽 | 十五年十二月 | 一元 |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貳陸 |
| 美國職業指導 | 同前 | 顧 | 樹森 | 十七年七月 | 四角 |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貳柒 |
| 德國職業補習學校概況 | 同前 | 同 | 前 | 十六年九月 | 四角 |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貳捌 |
| 柏林職業指導總局概況 | 同前 | 同 | 前 | 十五年十一月 | 四角 |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貳玖 |
| 一個小學十年努力記 | 同前 | 中央大學實驗小 學校編 | 前 | 十七年四月 | 二元 |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叁零 |
| 教育原理 | 同前 | 余 | 家菊 | 十四年七月 | 五角 |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叁壹 |
| 兒童心理學 | 同前 | 葛 | 承訓譯 | 十八年六月 | 一元五角 |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叁貳 |
| 佛教概論 | 同前 | 蔣 | 維喬 | 十九年六月 | 八角 |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叁叁 |
| 教育心理學 | 同前 | 廖 | 世承 | 十三年六月 | 一元四角 |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叁肆 |
| 個性論 | 同前 | 舒 | 新城 | 十一年十二月 | 二角 |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叁伍 |

| | | | | | | |
|--------------|------|-----------|--------|------|----------|------|
| 教育心理學大意 | 中華書局 | 廖世承譯 | 十年十二月 | 八角五分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叁陸 |
| 教育統計學 | 同前 | 周調陽 | 十五年七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叁柒 |
| 教育概論 | 同前 | 莊澤宣 | 十七年四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叁捌 |
| 畫一教育機關公文程式辦法 | 同前 | 教育部編 | 十九年四月 | 三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叁玖 |
| 標準國音檢字 | 同前 | 陸國衣 英玄 | 二十年四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肆零 |
| 日本現代劇選 | 同前 | 田漢譯 | 十三年十二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肆壹 |
| 音樂的基礎知識 | 同前 | 朱蘇典 | 二十年八月 | 七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肆貳 |
| 德國人之婚姻問題 | 同前 | 王光祈 | 十三年一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肆叁 |
| 注音符號傳習小冊 | 同前 | 教育部編 | 十九年十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肆肆 |
| 國語注音符號使用法 | 同前 | 陸衣言 | 十九年十月 | 二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肆伍 |
| 國語注音符號講習課本 | 同前 | 同前 | 十九年十二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肆陸 |
| 國語注音符號新教本 | 同前 | 蔣鏡英 | 十四年八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肆柒 |
| 國語注音符號發音法 | 同前 | 陸衣言 | 十九年七月 | 二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肆捌 |
| 給小朋友的信 | 同前 | 張宗麟 | 二十一年四月 | 三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肆玖 |
| 留芳記 第一集 | 同前 | 天笑生 | 十四年八月 | 二集五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伍零 |
| 輪盤 | 同前 | 徐志摩 | 十九年四月 | 六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伍壹 |
| 莎翁傑作集 哈孟雷特 | 同前 | 田漢譯 | 十一年十一月 | 五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伍貳 |
| 琪瑛康陶 | 同前 | 張聞天 | 十三年十月 | 五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伍叁 |
| 現代心理學之趨勢 | 同前 | 舒新城 | 十三年十月 | 七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伍肆 |
| 農業政策 | 同前 | 馬君武譯 | 十年四月 | 八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伍伍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物

(C)10111

| | | | | | | | |
|----------|----|------|-------|---------|------|----------|------|
| 商業政策 | 下冊 | 中華書局 | 馬君武譯 | 十二年七月 | 下四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伍陸 |
| 工業政策 | | 同前 | 同前 | 十一年七月 | 一元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伍柒 |
| 依理亞特 | | 同前 | 高 歌譯 | 十八年四月 | 五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伍捌 |
| 八大派人生哲學 | 上冊 | 同前 | 姚 璋 | 二十年四月 | 二元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伍玖 |
| 小學教學漫談 | | 同前 | 俞 子夷 | 二十年八月 | 三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陸零 |
| 英語修學指導 | | 同前 | 李 儒勉 | 十五年五月 | 三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陸壹 |
| 模範英文尺牘 | | 同前 | 陸 費執 | 十六年九月 | 八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陸貳 |
| 社會學要旨 | | 同前 | 常 乃 應 | 十三年四月 | 四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陸叁 |
| 北歐神話 | | 同前 | 汪 馥泉譯 | 二十一年九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陸肆 |
| 近代各國審計制度 | | 同前 | 楊 汝 梅 | 二十年八月 | 二元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陸伍 |
| 直接法英語讀本 | 二編 | 同前 | 文 幼 章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九角五分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陸陸 |
| 漢字形位排檢法 | | 同前 | 杜 定 友 | 二十一年七月 | 七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陸柒 |
| 唯物史觀解說 | | 同前 | 李 達譯 | 十年五月 | 四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陸捌 |
| 行爲課程 | | 同前 | 董任堅譯 | 二十二年十二月 | 六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陸玖 |
| 社會化的新教育 | | 同前 | 錢 歌 川 | 二十三年三月 | 五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柒零 |
| 文藝賞鑑論 | | 同前 | 孫 佺工譯 | 十九年十一月 | 四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柒壹 |
| 社會學概論 | | 同前 | 陳 翊 | 十九年十一月 | 七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柒貳 |
| 教育心理學大綱 | | 同前 | 朱 君 毅 | 二十年六月 | 三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柒叁 |
| 中華學術思想文選 | | 同前 | 孫 恕 潮 | 二十二年六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柒肆 |
| 西洋教育史 | | 同前 | 楊 廉 | 十五年五月 | 六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柒伍 |

| | | | | | | |
|-------------|------|-----|--------|--------------|----------|------|
| 舒新城教育叢稿 一集 | 中華書局 | 舒新城 | 十四年十二月 | 一元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柒陸 |
| 南洋旅行漫記 | 同前 | 梁紹文 | 十三年十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柒柒 |
| 測驗統計術 | 同前 | 俞子夷 | 二十二年五月 | 六角五分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柒捌 |
| 社會科學家與社會運動家 | 同前 | 劉炳藜 | 二十年八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柒玖 |
| 宣傳術與羣衆運動 | 同前 | 徐怡 | 二十年十二月 | 五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捌零 |
| 哲學之故鄉 | 同前 | 陳筑山 | 十四年七月 | 七角五分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捌壹 |
| 中國教育建設方針 | 同前 | 舒新城 | 二十年四月 | 七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捌貳 |
| 頭尾號碼新國音學生字典 | 同前 | 陸衣言 | 十八年十一月 | 五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捌叁 |
| 最近世界各國政黨 | 同前 | 顧樹森 | 十八年十一月 | 四元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捌肆 |
| 商業管理 | 同前 | 劉蔭生 | 二十年一月 | 八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捌伍 |
| 管子探源 | 同前 | 羅振澤 | 二十年四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捌陸 |
| 中華戲曲選 | 同前 | 孫孫恕 | 二十三年三月 | 七角五分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捌柒 |
| 吳偉士心理學 | 同前 | 謝循初 | 十七年一月 | 上册七角 下册七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捌捌 |
| 中國郵政航空史 | 同前 | 謝彬 | 十七年九月 | 一元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捌玖 |
| 蘇俄新法典 | 同前 | 顧樹森 | 十七年九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玖零 |
| 思維術 | 同前 | 杜威 | 十年一月 | 七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玖壹 |
| 科學發達略史 | 同前 | 張伯明 | 十二年十一月 | 八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玖貳 |
| 達爾文物種原始 | 同前 | 馬君武 | 九年九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玖叁 |

| | | | | | | |
|---------------|------|-----|---------|------|----------|------|
| 宋春舫論劇 第一集 | 中華書局 | 宋春舫 | 十二年三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玖肆 |
| 美國教育徵覽 | 同前 | 汪懋祖 | 十一年七月 | 八角五分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玖伍 |
| 蘇俄新教育 | 同前 | 顧樹森 | 十六年五月 | 五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玖陸 |
| 直接法英語讀本 第一編三冊 | 同前 | 文幼章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九角五分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玖柒 |
| 地理教學法 | 同前 | 葛綏成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玖捌 |
| 世界聯幫論 | 同前 | 高魯 | 二十年十二月 | 四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肆玖玖 |
| 英國教育要覽 | 同前 | 余家菊 | 十四年十二月 | 七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伍零零 |
| 道爾頓制概論 | 同前 | 舒新城 | 十二年五月 | 八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伍零壹 |
| 幼稚教育概論 | 同前 | 張宗麟 | 十七年七月 | 四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伍零貳 |
| 紀元通譜 | 同前 | 史雲奇 | 二十二年六月 | 四元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伍零叁 |
| 陳石遺談藝錄 | 同前 | 黃曾越 | 二十年三月 | 二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伍零肆 |
| 五言飛鳥集 | 同前 | 姚華 | 二十年二月 | 三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伍零伍 |
| 中國繪畫上的六法論 | 同前 | 劉海粟 | 二十年十一月 | 一元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伍零陸 |
| 新式商業簿記 | 同前 | 楊汝梅 | 十一年三月 | 八角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肆伍零柒 |
| 戰地救護常識 | 同前 | 郭培青 | 二十三年十月 | 二角 | 二十四年二月九日 | 肆伍零捌 |
| 算術兒歌 | 同前 | 孫杏叔 | 二十三年十月 | 三角 | 二十四年二月九日 | 肆伍零玖 |
| 中國書院制度 | 同前 | 盛朗西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八角 | 二十四年二月九日 | 肆伍壹零 |
| 苔絲姑娘 | 同前 | 呂天石 | 二十三年十月 | 二元 | 二十四年二月九日 | 肆伍壹壹 |
| 高級英文作法與選讀 | 同前 | 鐘作猷 | 二十三年九月 | 二元二角 | 二十四年二月九日 | 肆伍壹貳 |
| 實用機械製圖學 | 同前 | 柳克聰 | 二十三年十月 | 九角 | 二十四年二月九日 | 肆伍壹叁 |

| | | | | | | |
|--------------|--------|-------|---------|------|----------|------|
| 文明人 | 中華書局 | 李叔人譯 | 二十三年九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四年二月九日 | 肆伍壹肆 |
| 自由 | 同前 | 鐘憲民譯 | 二十三年九月 | 八角 | 二十四年二月九日 | 肆伍壹伍 |
| 蘭姑娘的悲劇 | 同前 | 饒孟侃譯 | 二十三年九月 | 三角 | 二十四年二月九日 | 肆伍壹陸 |
| 戴茜米勒爾 | 同前 | 林疑今譯 | 二十三年九月 | 四角 | 二十四年二月九日 | 肆伍壹柒 |
| 日本戲曲集 | 同前 | 章克標譯 | 二十三年九月 | 一元 | 二十四年二月九日 | 肆伍壹捌 |
| 女郎愛里沙 | 同前 | 李叔人譯 | 二十三年九月 | 七角五分 | 二十四年二月九日 | 肆伍壹玖 |
| 世紀末英國新文藝運動 | 同前 | 蕭石君 | 二十三年九月 | 六角 | 二十四年二月九日 | 肆伍貳零 |
| 簡易國文法 | 同前 | 余家菊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四年二月九日 | 肆伍貳壹 |
| 日常氣象學 | 同前 | 許遠年譯 | 二十三年九月 | 八角 | 二十四年二月九日 | 肆伍貳貳 |
| 五筆檢字學生字典 | 同前 | 陳立夫 | 二十三年十月 | 七角 | 二十四年二月九日 | 肆伍貳叁 |
| 定縣公安實施紀 | 同前 | 邵清淮 | 二十三年十月 | 一元 | 二十四年二月九日 | 肆伍貳肆 |
| 分類實用算術指導 | 春江書局 | 同 | 二十二年五月 | 三角 | 二十四年二月九日 | 肆伍貳伍 |
| 分類實用算術指導問題詳解 | 同前 | 趙餘勳 | 二十三年五月 | 二角 | 二十四年二月八日 | 肆伍貳陸 |
| 英語特全讀本 | 樓特全 | 同上 | 編二十四年一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四年二月八日 | 肆伍貳柒 |
| 德文文法讀本 | 同前 | 馬純德 | 二十三年七月 | 一元七角 | 二十四年二月八日 | 肆伍貳捌 |
| 郝克思高等代數學 | 同前 | 郝克思 | 二十三年五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四年二月八日 | 肆伍貳玖 |
| 漢譯舒塞斯立體幾何 | 北平文化學社 | 舒塞斯 | 二十一年五月 | 七角 | 二十四年二月八日 | 肆伍叁零 |
| 漢譯舒塞斯平面幾何 | 同前 | 王俊奎譯述 | 二十三年九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四年二月八日 | 肆伍叁壹 |
| 漢譯斯蓋倪新解析幾何 | 同前 | 李熙如譯 | 二十三年八月 | 一元四角 | 二十四年二月八日 | 肆伍叁貳 |
| 漢譯葛氏平面三角 | 同前 | 褚保熙譯 | 二十二年十月 | 一元 | 二十四年二月八日 | 肆伍叁叁 |

| | | | | | | |
|--------------|------|--------|---------|------|------------|------|
| 日語一月通 一册 | 世界書局 | 世界語學社編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四年二月八日 | 肆伍叁肆 |
| 日華字典 | 同前 | 何如等編 | 二十三年五月 | 二元五角 | 二十四年二月八日 | 肆伍叁伍 |
| 近代遠東外交史 | 同前 | 鄂裕錦編 | 二十三年十月 | 八角五分 | 二十四年二月八日 | 肆伍叁陸 |
| 紅字 | 中華書局 | 張夢麟譯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 肆伍叁柒 |
| 季革斯及其指環 | 同前 | 毛秋白譯 | 二十三年九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 肆伍叁捌 |
| 狂人與死女 | 同前 | 劉大杰譯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五角五分 | 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 肆伍叁玖 |
| 西洋文化簡史 | 同前 | 常乃惠 | 二十三年九月 | 四角 | 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 肆伍肆零 |
| 生理學綱要 | 同前 | 費鴻年 | 二十三年一月 | 七角 | 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 肆伍肆壹 |
| 詞曲研究 | 同前 | 盧異野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七角 | 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 肆伍肆貳 |
| 中國外交史綱要 | 同前 | 任啓珊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八角 | 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 肆伍肆叁 |
| 最近歐洲史 | 同前 | 吳獻書譯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六角 | 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 肆伍肆肆 |
| 基本英語留聲片課本 | 同前 | 趙元任譯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四角 | 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 肆伍肆伍 |
| 菊池寬戲曲集 | 同前 | 黃九如譯 | 二十三年九月 | 六角 | 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 肆伍肆陸 |
| 世紀基本英語讀本 第一册 | 同前 | 錢歌川註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 肆伍肆柒 |
| 人與超人 | 同前 | 張夢麟譯 | 二十三年十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 肆伍肆捌 |
| 輪唱歌曲 | 同前 | 胡敬熙等 | 二十三年十月 | 一角 | 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 肆伍肆玖 |
| 表演歌曲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三年十月 | 二角 | 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 肆伍伍零 |
|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小史 | 同前 | 朱壽田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 | 肆伍伍壹 |
| 英美文學概觀 | 張越瑞同 | 同上 | 二十三年四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肆伍伍貳 |
| 中國之棉紡織業 | 方顯廷同 | 同上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三元八角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肆伍伍叁 |

| | | | | | | | |
|-------------|-----|----|---|---------|------|------------|------|
| 中國近代教育制度 | 姜書閣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十月 | 六角五分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肆伍伍肆 |
| 英文法捷徑 | 莊尙德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十月 | 九角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肆伍伍伍 |
| 高中英文作法 | 方樂天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肆伍伍陸 |
| 星體圖記 | 陳遵媯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十月 | 一元六角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肆伍伍柒 |
| 經濟地理學概論 | 蔡源明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十月 | 一元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肆伍伍捌 |
| 劉宗周年譜 | 姚名達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十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肆伍伍玖 |
| 中國大事年表 | 陳慶麟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九月 | 一元一角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肆伍陸零 |
| 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 | 謝國楨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八月 | 六角五分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肆伍陸壹 |
| 人類的自由與定命論 | 郭豫育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二月 | 二角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肆伍陸貳 |
| 政治簡史 | 張金鑑 | 甄克 | 斯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肆伍陸叁 |
| 丹麥的教育 | 吳克剛 | 波 | 葉 | 二十三年十月 | 六角五分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肆伍陸肆 |
| 古書虛字集釋 | 裴學海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十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肆伍陸伍 |
| 量度之精密及圖解法概論 | 吳呂大 | 元 | 圃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一元四角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肆伍陸陸 |
| 結髮妻 | 常吟秋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三角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肆伍陸柒 |
| 通志總序箋 | 張須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五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肆伍陸捌 |
| 肺結核療養新術 | 彭豐 | 介 | 藩 | 二十三年十月 | 八角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肆伍陸玖 |
| 松風 | 陳馮 | 厚 | 齋 | 二十三年九月 | 四角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肆伍柒零 |
| 宋詞新叢集 | 陳厚庵 | 同 | 上 | 二十三年九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肆伍柒壹 |
| 西洋古代史 | 曹紹濂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肆伍柒貳 |
| 中國銀行 | 吳承禮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十月 | 九角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肆伍柒叁 |

| | | | | | | |
|-------------------|----------|---|---------|--------|------------|------|
| 國語羅馬字拼音法普通教本 | 郭遵賢同 | 上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一角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肆伍柒肆 |
| 歷法通志 | 朱文鑫同 | 上 | 二十三年十月 | 一元一角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肆伍柒伍 |
| 毒及爆發 | 高銛同 | 上 | 二十三年九月 | 三角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肆伍柒陸 |
| 銀行會計總習題用簿册 | 顧準同 | 上 | 二十三年十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肆伍柒柒 |
| 英譯中國歌詩選 | |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五角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肆伍柒捌 |
| 爪哇與東印度羣島 | 丘學訓同 | 上 | 二十三年九月 | 七角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肆伍柒玖 |
| 耶蘇基督 | 袁定安同 | 上 | 二十三年九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肆伍捌零 |
| 中國大教考 | 徐式圭同 | 上 | 二十三年九月 | 六角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肆伍捌壹 |
| 統制經濟論 | 劉國義井關孝雄著 | 上 | 二十三年九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肆伍捌貳 |
| 默讀教學法百二十種 | 沈鴻模同 | 上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四角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肆伍捌叁 |
| 瑞士的小朋友 | 王素意同 | 上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三角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肆伍捌肆 |
| 航空經濟政策論 | 余寄同 | 上 | 二十三年九月 | 六角五分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肆伍捌伍 |
| 優生學與遺傳及其他 | 任白濤同 | 上 | 二十三年十月 | 一元三角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肆伍捌陸 |
| 評詩魏三祖詩選 | 陳柱同 | 上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肆伍捌柒 |
| 歐美八大女傑 | | | 二十三年十月 | 四角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肆伍捌捌 |
| 翁松禪家書第一二集 | 四禮堂同 | 上 | 二十二年八月 | 六角五分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肆伍捌玖 |
| 國際政治經濟一覽 | 李聖綱五同 | 上 | 二十三年十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肆伍玖零 |
| 倪高風開篇集 | 倪高風同 | 上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二元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 肆伍玖壹 |
| 新標準初中教本物理學上下二册 | 周昌壽同 | 上 | 二十二年二月 | 每册四角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 肆伍玖貳 |
| 新課程標準適用初中化學教本上下二册 | 趙廷炳同 | 上 | 二十三年八月 | 每册四角五分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 肆伍玖叁 |

| | | | | | | | |
|--------------------------------|------------|-------|---|---------|--------|------------|------|
| 小學高級 學生用 開明國語課本 一、二、三、四冊 | 開明書店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六月 | 每册一角五分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 肆伍玖肆 |
| 地方教育輔導經驗譚 | 王人駒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七角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 肆伍玖伍 |
| 善惡家庭 | 黃素封 林潔娘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十月 | 六角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 肆伍玖陸 |
| 藝術趣味 | 豐子愷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四角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 肆伍玖柒 |
| 生活與音樂 | 豐子愷譯 | 田邊尙雄著 | 上 | 十八年十月 | 五角 | | 肆伍玖捌 |
| 唐宋名家詞選 | 龍沐勛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九角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 肆伍玖玖 |
| 實用平面測量 | 戚怡軒 | 同 | 上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六角五分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 肆陸零零 |
| 世界文化史 | 蔡慕暉等 | 同 | 上 | 二十一年六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 肆陸零壹 |
| 二羽毛 | 章肇鈞 | 格 | 林 | 二十年十二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 肆陸零貳 |
| 中學生文藝 (一九三四) 上下二冊 | 開明書店 | 中學生社編 |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 肆陸零叁 |
| 科學的故事 | 宋易 | 同 | 上 | 二十四年一月 | 一元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 肆陸零肆 |
| 不惑集 | 社上海正心出版 | 凌善倩編 | | 二十四年一月 | 八角 | 二十四年三月一日 | 肆陸零伍 |
| 人生觀的斷片 | 張武 | 同 | 上 | 二十四年一月 | 四角 | 二十四年三月一日 | 肆陸零陸 |
| 勞動法原論 全一冊 | 世界書局 | 史尙寬 | | 二十三年十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四年三月一日 | 肆陸零柒 |
| 實用化學 全一冊 | 同 | 吳靜山譯 | | 二十三年三月 | 二元九角五分 | 二十四年三月一日 | 肆陸零捌 |
| 活用英文尺牘 全一冊 | 同 | 趙鴻雋編 |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八角 | 二十四年三月一日 | 肆陸零玖 |
| 畫圖寫字講故事 | 同 | 胡叔翼等 |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四角 | 二十四年三月一日 | 肆陸壹零 |
| 新編初級童子軍 | 范曉 | 同 | 上 | 二十四年一月 | 一角四分 | 二十四年三月九日 | 肆陸壹壹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C)1040

| | | | | | | | |
|--------------------------|------------------------|-------|---------|--------|-----------|----------|------|
| 新編中級童子軍 | 范曉 | 六同 | 上 | 二十四年一月 | 三角 | 二十四年三月九日 | 肆陸壹貳 |
| 新編女童子軍初級課程 | 同 | 前同 | 上 | 二十四年一月 | 二元四角 | 二十四年三月九日 | 肆陸壹叁 |
| 新編幼童軍圖書課本 上册 | 同 | 前同 | 上 | 二十四年一月 | 一角二分 | 二十四年三月九日 | 肆陸壹肆 |
| 華英對照詳細註釋撒克遜規 後英雄略 上下册 | 三民圖書公司 | 奚識之譯註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三元二角 | 二十四年三月九日 | 肆陸壹伍 | |
| 華文對照 詳細註釋英文古文觀止 | 同 | 前同 | 前 | 二元五角 | 二十四年三月九日 | 肆陸壹陸 | |
| 新生活日記 | 同 | 前 | 瞿世鎮編 | 三 角 | 二十四年三月九日 | 肆陸壹柒 | |
| 中國童子軍日記 | 同 | 前 | 陳夢瀛編 | 三 角 | 二十四年三月九日 | 肆陸壹捌 | |
| 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鬪 上册 | 劉家倫 | 同 | 上 | 一角二分 | 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 肆陸壹玖 | |
| 聯合兵種之指揮與戰鬪 下册 | 吳光傑 | 同 | 上 | 一角二分 | 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 肆陸貳零 | |
| 英文書法大觀 第一集 | 梁惠然 | 同 | 上 | 一元二角五分 | 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 肆陸貳壹 | |
| 孔子教育學說 | 中華書局 | 余家駒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五 角 |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 肆陸貳貳 | |
| 快樂王子 | 同 | 前 | 梁鑿立編 | 四 角 |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 肆陸貳叁 | |
| 美國語與英國語 | 同 | 前 | 張愷伯等編 | 五角五分 |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 肆陸貳肆 | |
| 無線電初步 | 同 | 前 | 俞子夷編 | 七 角 |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 肆陸貳伍 | |
| 語言學概論 | 同 | 前 | 張世祿編 | 八 角 |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 肆陸貳陸 | |
| 現代中國及其教育 | 同 | 前 | 古 棊 | 一元七角 |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 肆陸貳柒 | |
| 近古道路工程學 | 同 | 前 | 袁 汝 | 一元六角 |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 肆陸貳捌 | |
| 最新江西分縣詳圖 | 謝承紀 | 同 | 上 | 五 角 |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 肆陸貳玖 | |
| 畢氏華語自習速記學 | William Clard Booth | 畢維廉 | 二十四年 | 二 元 |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 肆陸叁零 | |
| 如意珠 | 中華書局 | 予 | 旦 | 三角五分 |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 肆陸叁壹 | |

| | | | | | | |
|-------------------|----------|------|---------|------|------------|------|
| 黑女 | 中華書局 | 錢歌川譯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三角 |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 肆陸叁貳 |
| 現代隨筆集 | 同前 | 張伯符譯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 肆陸叁叁 |
| 現代教育原理 | 同前 | 錢亦右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 肆陸叁肆 |
| 羣衆心理學 | 同前 | 高覺敷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六角 |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 肆陸叁伍 |
| 初等教育概論 | 同前 | 吳研因等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六角 |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 肆陸叁陸 |
| 還鄉集 | 同前 | 蹇先艾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七角 |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 肆陸叁柒 |
| 國際聯盟與國際會議 | 同前 | 董之學等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 肆陸叁捌 |
| 幼稚園教材研究 | 同前 | 張雪門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 肆陸叁玖 |
| 童謠曲創作集 | 同前 | 邱望湘 | 二十三年六月 | 一角二分 |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 肆陸肆零 |
| 繪圖重增幼學故事瓊林蔡東藩重增部分 | 會文堂新記書局 | 同 | 二十四年四月 | 四角 |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 肆陸肆壹 |
| 花柳病學 | 許仲雅 | 同 | 二十四年二月 | 一元 |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 肆陸肆貳 |
| 英語切音指南 | 駱公權 | 同 | 二十三年九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 肆陸肆叁 |
| 最新實用物理學教科書 | 陳寶珊 | 同 | 二十三年七月 | 二元五角 |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 肆陸肆肆 |
| 中央廣播電台國民軍事常識演講錄 | 吳光傑 | 同 | 二十四年三月 | 一角六分 |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 肆陸肆伍 |
| 四書新編 | 江希張 | 同 | 上 | 一角五分 |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 肆陸肆陸 |
| 銀耳之研究 | 李勳甫 | 同 | 上 | 一角 |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 肆陸肆柒 |
| 重慶指南 | 重慶信託兩合公司 | 同 | 上 | 七角 |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 肆陸肆捌 |
| 模範日記讀本 | 春江書局 | 同 | 上 | 四角 |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 肆陸肆玖 |
| 算術升學試題詳解 | 同前 | 同 | 上 | 四角 |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 肆陸伍零 |
| 小學教具概論 | 陳際雲 | 同 | 上 | 四角五分 |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 肆陸伍壹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C)10411

| | | | | | | | |
|--------------|------|-------|----|---------|------|------------|------|
| 縣政效能 | 邵清淮 | 同前 | 同前 | 二十四年三月 | 一元 |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 肆陸柒零 |
| 英華交際會話 | 同前 | 張慎伯 | 伯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五角 |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肆陸陸玖 |
| 蘇聯與資本主義各國之關係 | 同前 | 沈志遠等 | 等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肆陸陸捌 |
| 現世界之輪廓畫 | 同前 | 周憲文等 | 等 | 二十四年一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肆陸陸柒 |
| 第二次世界大戰瞻望 | 同前 | 胡慕萱等 | 等 | 二十四年一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肆陸陸陸 |
| 豐年 | 中華書局 | 李輝英 | 英 | 二十四年一月 | 三角 |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肆陸陸伍 |
| 八德須知 二集 | 蔡振紳等 | 同 | 上 | 二十四年一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 肆陸陸肆 |
| 上海遊覽指南 | 同前 | 孫宗復編 | 編 | 二十四年一月 | 三角 |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 肆陸陸叁 |
| 屠戶 | 同前 | 熊佛西 | 西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二角 |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 肆陸陸貳 |
| 邊疆問題 | 同前 | 陸費達等 | 等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三角 |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 肆陸陸壹 |
| 日本之面面觀 | 同前 | 周憲文等 | 等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 肆陸陸零 |
| 幽靈 | 同前 | 巴金 | 金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四角 |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 肆陸伍玖 |
| 中國哲學史綱要 下册 | 同前 | 蔣維喬等編 | 編 | 二十四年一月 | 七角 |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 肆陸伍捌 |
| 河西見聞記 | 同前 | 明駝 | 駝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 肆陸伍柒 |
| 兒童學原理 | 同前 | 俞寄凡 | 凡 | 二十四年一月 | 八角 |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 肆陸伍陸 |
| 教育哲學史 | 中華書局 | 亞丹 | 丹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一元七角 |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 肆陸伍伍 |
| 兒童新生活通訊 | 開明書店 | 童伯甸 | 甸 | 二十四年一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 肆陸伍肆 |
| 談美 | 朱光潛 | 同 | 上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五角 |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 肆陸伍叁 |
| 黑奴成功者自傳 | 項樹遠 | 同 | 上 | 二十一年八月 | 四角 |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 肆陸伍貳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
|-------------|--------|-----|---------|---------|--------|------------|-----------|-----------|------|
| 中英美滙兌檢查表 | 徐志文 | 沈秉慶 | 楊錫卿 | 華炳元 | 同 | 同上 | 四角 |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 肆陸柒壹 |
| 世界第二種初小社會課本 | 世界書局 | 王廉遜 | 味莘 | 二十二年七月 | 二十二年七月 | 七角六分 |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 肆陸柒貳 | |
| 譚氏初中本國地理 | 同前 | 譚廉遜 | 二十二年八月 | 二十二年八月 | 二元七角 |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 肆陸柒叁 | | |
| 標準小楷 | 三民圖書公司 | 周守經 | 二十四年一月 | 二十四年一月 | 一角 |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 肆陸柒肆 | | |
| 新標準初級珠算課本 | 同前 | 顧兆文 | 二十二年七月 | 二十二年七月 | 一角二分 |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 肆陸柒伍 | | |
| 新標準高級珠算課本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二年六月 | 二十二年六月 | 二角四分 |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 肆陸柒陸 | | |
| 各科測驗指南 | 同前 | 瞿世鎮 | 二十二年四月 | 二十二年四月 | 八角 |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 肆陸柒柒 | | |
| 高級算術練習書 | 春秋書社 | 楊徐則 | 徐徐夫 | 徐徐夫 | 四角 |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 肆陸柒捌 | | |
| 中級算術練習書 | 同前 | 錢軼軼 | 錢軼軼 | 錢軼軼 | 四角 |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 肆陸柒玖 | | |
| 日記作法 | 同前 | 盧冠六 | 二十三年八月 | 二十三年八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 肆陸捌零 | | |
| 人壽保險經濟學 | 商務印書館 | 陳克勤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七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肆陸捌壹 | | |
| 中國近代長治教育發達史 | 同前 | 鍾魯齋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二元四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肆陸捌貳 | | |
| 中華二千年史 | 同前 | 鄧之誠 | 二十三年十月 | 二十三年十月 | 六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肆陸捌叁 | | |
| 網球新術 | 同前 | 陳岳州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五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肆陸捌肆 | | |
| 籃球戰術 | 同前 | 俞杰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六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肆陸捌伍 | | |
| 化學新式問題 | 同前 | 丁普生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肆陸捌陸 | | |
| 比較政治制度 上卷 | 同前 | 劉迺誠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二元八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肆陸捌柒 |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父母子女之權利義務 | 商務印書館 | 曾明羣 | 二十三年十月 | 二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肆陸捌捌 |
| 安全保障問題在國際法上的研究 | 同前 | 劉曼仙編譯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肆陸捌玖 |
| 人類的學習 | 同前 | 趙演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肆陸玖零 |
| 古綴彙編 十四冊 | 同前 | 徐文鏡 | 二十三年八月 | 五元五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肆陸玖壹 |
| 物質波與量子力學 | 同前 | 章康直譯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五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肆陸玖貳 |
| 實驗普通化學 | 同前 | 鄭蘭華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二元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肆陸玖叁 |
| 衛生學與衛生行政 | 同前 | 陳之芳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一元四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肆陸玖肆 |
| 宋文學史 | 同前 | 柯敦伯 | 二十三年四月 | 六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肆陸玖伍 |
| 明文學史 | 同前 | 宋佩章 | 二十三年九月 | 五角五分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肆陸玖陸 |
| 元代經略東北考 | 同前 | 陳清 | 二十三年十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肆陸玖柒 |
| 孫夏峯李二曲學譜 | 同前 | 謝國楨 | 二十三年五月 二十三年六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肆陸玖捌 |
| 農業倉庫論 | 同前 | 徐淵若 | 二十四年一月 | 一元一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肆陸玖玖 |
| 廣西省農村調查 |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 | Henry Haining | 二十四年一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肆柒零零 |
| 英文論說文選 冊下 | 同前 | Henry Haining | 二十四年一月 | 二元四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肆柒零壹 |
| 漢代詞賦之發達 | 同前 | 金拒香 | 二十三年九月 |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肆柒零貳 |
| 佛遊天竺記考釋 | 同前 | 岑仲勉 | 二十三年十月 |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肆柒零叁 |
| 威爾遜 (英文世界名人傳記) | 同前 | 陳宗熙 | 二十三年十月 |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肆柒零肆 |
| 托爾斯泰 (英文世界名人傳記) | 同前 | Katharine R. Green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四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肆柒零伍 |
| 悲觀論集 | 同前 | 叔本華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六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肆柒零陸 |

| | | | | | | | | |
|---------------|-------|----|---|---------|------|---|------------|------|
| 回教哲學 | 商務印書館 | 馬 | 堅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一 | 元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肆柒零柒 |
| 中國之小學教育 | 同前 | 吳之 | 因 | 二十三年十月 | 一角五分 |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肆柒零捌 |
| 家庭害蟲 | 同前 | 顧 | 達 | 二十三年九月 | 四角五分 |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肆柒零玖 |
| 大豆的栽培及改良 | 同前 | 楊 | 藩 | 二十三年十月 | 三角五分 |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肆柒壹零 |
| 花壇 | 同前 | 夏 | 彬 | 二十三年三月 | 三角 |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肆柒壹壹 |
| 韓詩臆說 | 同前 | 程 | 恂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一角五分 |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肆柒壹貳 |
| 詞式 上下兩冊 | 同前 | 林 | 椿 | 二十三年九月 | 一元三角 |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肆柒壹叁 |
| 桑弘羊年譜 | 同前 | 馬 | 材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五角五分 |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肆柒壹肆 |
| 復興初中算術教員準備書 | 同前 | 陳 | 生 | 二十三年九月 | 一元 |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肆柒壹伍 |
| 復興初小國語教學法 | 同前 | 顧 | 賢 | 二十二年七月 | 四元八角 |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肆柒壹陸 |
| 復興初小社會教學法 一至八 | 同前 | 王 | 成 | 二十二年七月 | 二元三角 |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肆柒壹柒 |
| 復興初小自然教學法 一至八 | 同前 | 凌 | 昌 | 二十二年七月 | 三元二角 |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肆柒壹捌 |
| 復興初小常識教學法 一至八 | 同前 | 潘 | 志 | 二十二年七月 | 四元二角 |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肆柒壹玖 |
| 復興初小算術教學法 一至八 | 同前 | 楊 | 茂 | 二十二年八月 | 三元四角 |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肆柒貳零 |
| 復興高小衛生教學法 一至八 | 同前 | 莊 | 長 | 二十二年七月 | 一元六角 |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肆柒貳壹 |
| 復興高小國語教學法 一至四 | 同前 | 俞 | 煥 | 二十二年七月 | 二元四角 |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肆柒貳貳 |
| 復興高小說話教學法 一至四 | 同前 | 齊 | 鐵 | 二十二年六月 | 四元四角 |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肆柒貳叁 |
| 復興高小社會教學法 一至四 | 同前 | 顧 | 輯 | 二十二年七月 | 二元二角 |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肆柒貳肆 |
| 復興高小自然教學法 一至四 | 同前 | 徐 | 允 | 二十二年八月 | 一元四角 |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肆柒貳伍 |
| 復興高小自然教學法 一至四 | 同前 | 黃 | 堅 | 二十二年八月 | 一元四角 |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肆柒貳陸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
| 復興高小算術教學法 | 一至四 | 商務印書館 | 顧 | 禘 | 二十二年八月 | 二元四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肆柒貳柒 |
| 復興高小歷史教學法 | 一至四 | 同前 | 鄒樹 | 華敏 | 二十三年一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肆柒貳捌 |
| 復興高小地理教科書 | 一至四 | 同前 | 馮達 | 夫 | 二十二年七月 | 四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肆柒貳玖 |
| 復興高小地理教學法 | 一至四 | 同前 | 同 | 前 | 二十三年一月 | 二元四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肆柒叁零 |
| 復興高小音樂教學法 | 同前 | 同前 | 費錫 | 胤 | 二十三年六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肆柒叁壹 |
| 國語運動史綱 | 同前 | 同前 | 黎錦 | 熙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一元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肆柒叁貳 |
| 問諫 | 同前 | 同前 | 陶茲 | 人譯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五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肆柒叁叁 |
| 口授英文交際會話 | 同前 | 上海惠禮英語專門學校 | 周惠 | 禮 | 二十四年三月 | 一元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肆柒叁肆 |
| 東北地理總論 | 商務印書館 | 王華 | 隆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二元六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肆柒叁伍 | |
| 新國語留聲片課本 | 同前 | 趙元 | 任 | 二十四年二月 | 五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肆柒叁陸 | |
| 農村復興與鄉教運動 | 同前 | 金輪 | 海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一元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肆柒叁柒 | |
| 西洋教育通史 | 同前 | 雷通 | 羣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三元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肆柒叁捌 | |
| 戰時經濟學 | 同前 | 徐宗 | 士 | 二十四年一月 | 一元三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肆柒叁玖 | |
| 農民千字課 | 同前 | 中華貧民教育促進總會 | 李澤 | 雲 | 十七年六月 | 七分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肆柒肆零 |
| 復興初中綜合英語課本 | 同前 | 王澤 | 雲 | 五 | 二十三年七月 | 七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肆柒肆壹 |
| 陸謀與愛情 | 同前 | 張富 | 歲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七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肆柒肆貳 | |
| 東胡民族考 | 同前 | 方壯 | 猷 | 譯 | 二十三年九月 | 一元一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肆柒肆叁 |
| 會計學 | 同前 | 潘序 | 倫 | 二十四年一月 | 四元八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肆柒肆肆 | |
| 農倉經營論 | 同前 | 井上龜 | 五郎 | 二十四年一月 | 三元六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肆柒肆伍 | |

近代幾何學 商務印書館 王邦珍 二十三年十一月 八角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肆柒肆陸

國際貿易統計上之貨物名目及分類 同前 胡紀常 二十四年一月 六角五分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肆柒肆柒

馬丁路德 K. R. Green 二十三年十月 四角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肆柒肆捌

侯官陳恭甫輯說文經字考 同前 宋文蔚 二十三年十二月 一元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肆柒肆玖

農業金融制度論 同前 吳淵敬 二十四年一月 九角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肆柒伍零

財政學 同前 尹文敏 二十四年一月 四元五角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肆柒伍壹

清代圖書館發展史 同前 譚卓恒 二十四年一月 一元二角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肆柒伍貳

方志學 同前 李泰芬 二十四年一月 一元五角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肆柒伍叁

鑄網學 同前 王懷琛 二十三年十一月 三元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肆柒伍肆

說文研究法 同前 陳晉 二十三年九月 四角五分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肆柒伍伍

賦稅論 同前 胡善恆 二十三年十一月 四元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肆柒伍陸

近代思想導論 同前 蕭贛 二十三年十一月 一元三角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肆柒伍柒

幼稚園故事 同前 沈伯英 二十四年一月 六角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肆柒伍捌

史通評 同前 呂思勉 二十三年九月 三角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肆柒伍玖

兒童健康之路 同前 任一碧 二十三年十二月 七角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肆柒陸零

法學通論 同前 劉子崧 二十三年十月 五角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肆柒陸壹

二部教學法 同前 姚虛谷 二十三年十一月 四角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肆柒陸貳

李太白傳 同前 汪炳焜 二十四年一月 一角五分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肆柒陸叁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英吉利法研究 | 商務印書館 | 宮本英雄 | 二十三年十月 | 七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肆柒陸肆 |
| 電木工業 | 同前 | 宋姚廣文 | 二十四年一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肆柒陸伍 |
| 毛詩說 | 同前 | 莊有可 | 二十三年九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肆柒陸陸 |
| 俾斯麥 | 同前 | 陳宗熙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肆柒陸柒 |
| 諾貝爾傳 | 同前 | 閔任 | 二十三年十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肆柒陸捌 |
| 南洋華僑史 | 同前 | 李長傳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肆柒陸玖 |
| 中國民衆文藝論 | 同前 | 陳光珪 | 二十四年一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肆柒柒零 |
| 科學的南洋 | 同前 | 黃素封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三元二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肆柒柒壹 |
| 劉知幾年譜 | 同前 | 傅振倫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六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肆柒柒貳 |
| 重洋怪傑 | 同前 | 容復初 | |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肆柒柒叁 |
| 譚組安書麻姑仙壇記 | 同前 | 黎叔平 | 二十三年十月 | 二元四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肆柒柒肆 |
| 網球術淺說 | 同前 | 陳岳州 | 二十三年九月 | 四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肆柒柒伍 |
| 生命之科學 | 同前 | 石沱 | 二十三年十月 | 四元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肆柒柒陸 |
| 會計學上册習題解答 | 同前 | 沈璧文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五元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肆柒柒柒 |
| 察綏蒙民的經濟解剖 | 同前 | 賀揚 | 二十四年一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肆柒柒捌 |
| 銀行會計教科書 | 同前 | 顧準 | 二十四年一月 | 一元六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肆柒柒玖 |
| 銀行會計習題詳解 | 同前 | 顧允壽 | 二十四年一月 | 三元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肆柒捌零 |
| 中日問題之研究 | 同前 | 陳紹賢 | 二十四年一月 | 一元六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肆柒捌壹 |
| 社會學原理 | 同前 | 孫本文 | 二十四年一月 | 四元五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肆柒捌貳 |

| | | | | | | |
|-------------|-------|------|------------------|------|------------|------|
| 山東問題始末 | 商務印書館 | 譚天凱 | 二十四年一月 | 六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肆柒捌叁 |
| 中國政府與政治 | 同前 | 吳芷芬 | 二十四年一月 | 四元五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肆柒捌肆 |
| 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 | 同前 | 蔣廷黻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三元五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肆柒捌伍 |
| 近代政治概論 | 同前 | 楊玉清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一元四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肆柒捌陸 |
| 屠格涅夫 | 同前 | 吳莫且羅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八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肆柒捌柒 |
| 民法與社會主義 | 同前 | 劉銘仁 | 二十二年五月 | 八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肆柒捌捌 |
| 市政原理與方法 | 同前 | 宋孟介 | 二十五年四月 二十二年七月 | 二元八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肆柒捌玖 |
| 商業科講義英文本商法 | 同前 | 陳霆鏡 | 二十四年九月 | 三元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肆柒捌零 |
| 票據法 | 同前 | 王孝通 | 二十九年九月 | 六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柒玖壹 |
| 都市計劃講習錄 | 同前 | 李耀商 | 十八年五月 | 七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柒玖貳 |
| 都市財政論 | 同前 | 金國珍 | 二十三年四月 | 一元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柒玖叁 |
| 袁枚評傳 | 同前 | 楊鴻烈 | 二十六年三月 二十二年九月 | 八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柒玖肆 |
| 瑞士的政府和政治 | 同前 | 趙蘊琦 | 二十三年三月 | 一元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柒玖伍 |
| 童子軍遊戲法 | 同前 | 蔣雲彪 | 二十二年五月 | 二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柒玖陸 |
| 莫斯科十年記 | 同前 | 楊懿熙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柒玖柒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教育哲學大意 | 商務印書館 | 孟憲承 | 二十二年九月 | 一元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玖捌 |
| 羅素教育論 | 同前 | 柳其偉 | 二十二年四月 | 七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柒玖玖 |
| 教育思潮大觀 | 同前 | 鄭次川 | 二十二年九月 | 七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零零 |
| 現代教育思潮 | 同前 | 鄭次川等 | 二十二年一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零壹 |
| 教育心理學概論 | 同前 | 陸志葦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二元五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零貳 |
| 教育心理學導言 | 同前 | 史屈明 | 十九年十一月 | 一元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零叁 |
| 小學各科心理學 | 同前 | 水星康 | 二十二年一月 | 一元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零肆 |
| 教育之科學的研究 | 同前 | 鄭宗海 | 二十二年一月 | 二元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零伍 |
| 福勒伯爾 | 同前 | 姜琦 | 二十年八月 | 二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零陸 |
| 西洋教育史大綱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一元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零柒 |
| 歐洲新教育 | 同前 | 李大年 | 二十二年二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零捌 |
| 小學組織法 | 同前 | 沈雷魚 | 二十二年五月 | 三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零玖 |
| 教育方法原論 | 同前 | 孟憲承等譯 | 二十二年一月 | 二元七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壹零 |
| 教學概論 | 同前 | 林篤信 | 二十二年四月 | 二元五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壹壹 |
| 教學的七個法則 | 同前 | 嚴既澄 | 二十三年十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壹貳 |
| 新教授法原論 | 同前 | 羅迪先 | 二十三年二月 | 三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壹叁 |
| 論說文作法講義 | 同前 | 孫儂工 | 二十二年二月 | 七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壹肆 |
| 革新單級教育 | 同前 | 李曉農 | 二十二年五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壹伍 |

| | | | | | | |
|------------|-------|-------------------|--------|------|------------|------|
| 設計式的各科教學法 | 商務印書館 | 趙宗預 | 二十二年一月 | 七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壹陸 |
| 設計教學演講集 | 同前 | 沈百英 | 二十三年二月 | 三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壹柒 |
| 最新實驗設計教育法 | 同前 | 薛天漢 | 二十年八月 | 四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壹捌 |
| 道爾頓式教育的研究 | 同前 | 林本 | 十五年一月 | 二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壹玖 |
| 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 | 同前 | 俞鑑清 | 二十三年七月 | 五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貳零 |
| 小學校校園經營法 | 同前 | 許許凌 心家昌 芸辰煥 | 二十二年七月 | 六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貳壹 |
| 德國室內體操 | 同前 | 吳欽泰 | 二十二年四月 | 三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貳貳 |
| 教室柔軟體操 | 同前 | 李浮夢 | 二十二年十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貳叁 |
| 初中寫景文教學本 | 同前 | 張九如 | 二十一年八月 | 七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貳肆 |
| 最新遊戲法 | 同前 | 黃斌生 | 二十二年二月 | 一元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貳伍 |
| 交誼會遊戲 | 同前 | 王毋我 | 二十年三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貳陸 |
| 幼稚園音樂遊戲 | 同前 | 沈百英 | 二十四年三月 | 七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貳柒 |
| 幼稚園新歌 | 同前 | 錢沈君乘 甸廉 | 十九年十一月 | 四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貳捌 |
| 石膏工 | 同前 | 李頌堯 | 二十二年九月 | 三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貳玖 |
| 剪紙圖說 | 同前 | 施潤沐 | 二十三年一月 | 三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叁零 |
| 麥桿瓣圖說 | 同前 | 汪祖源 | 二十三年四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叁壹 |
| 愛美生學圖記 | 同前 | 雷家駿 | 二十三年一月 | 一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叁貳 |
| 小學作文教學法 | 同前 | 徐子長 | 二十二年四月 | 五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叁叁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C)1052

| | | | | | | |
|--------------|-------|--------|---------|------|------------|------|
| 小學作文教學法概論 | 商務印書館 | 宋文瀚 | 二十二年二月 | 四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叁肆 |
| 兒童文學概論 | 同前 | 周魏侯壽子鏞 | 二十三年六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叁伍 |
| 兩雙熊 | 同前 | 沈百英 | 二十三年八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叁陸 |
| 不容易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三年八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叁柒 |
| 阿麗斯的奇夢 | 同前 | 徐應昶 | 二十二年六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叁捌 |
| 吹簫人 | 同前 | 米星如 | 二十二年六月 | 四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叁玖 |
| 仙蟹 | 同前 | 同前 | 十九年十二月 | 五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肆零 |
| 敏兒演劇史 | 同前 | 雷家駿 | 十九年十一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肆壹 |
| 師範學校用小學算術教學法 | 同前 | 俞子夷 | 二十二年六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肆貳 |
| 歌表演 | 同前 | 潘伯英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肆叁 |
| 新生 | 同前 | 謝京 | 二十二年四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肆肆 |
| 音樂家趣事錄 | 同前 | 雷家駿 | 二十三年七月 | 三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肆伍 |
| 前期遊牧人 | 同前 | 徐鼎臣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七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肆陸 |
| 兒童環遊世界記 | 同前 | 呂金錄 | 二十二年七月 | 五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肆柒 |
| 陽光中的兒童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二年二月 | 二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肆捌 |
| 田野及森林的兒童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二年三月 | 二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肆玖 |
| 冰雪中的兒童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二年三月 | 二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伍零 |
| 高山及平原的兒童 | 同前 | 呂金錄 | 二十二年十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伍壹 |
| 林則徐 | 同前 | 儲祿 | 二十二年五月 | 一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伍貳 |

| | | | | | | | |
|--------------|-------|------|------|--------|------|------------|------|
| 設計組織小學課程論 | 商務印書館 | 沈鄭子宗 | 善海 | 二十二年二月 | 二元四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伍叁 |
| 地方教育行政 | 同前 | 邵鳴 | 九 | 二十二年八月 | 九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伍肆 |
| 鄉村教育 | 同前 | 諸勁 | 三 | 二十三年三月 | 三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伍伍 |
| 鄉村教育 | 同前 | 顧復 | 三 | 二十二年三月 | 三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伍陸 |
| 鄉村教育經驗譚 | 同前 | 趙叔 | 二 | 十五年七月 | 二元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伍柒 |
| 丹麥的民衆學校與農村 | 同前 | 孟憲承 | 一元五角 | 二十一年一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伍捌 |
| 平民書信 | 同前 | 趙聞 | 一角 | 二十二年八月 | 一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伍玖 |
| 商業學概論 | 同前 | 陳國楨 | 七角 | 十六年三月 | 七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陸零 |
| 商業統計英文本 | 同前 | 李權 | 三元 | 十六年十月 | 三元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陸壹 |
| 交通論 | 同前 | 史維煥 | 八角 | 十六年一月 | 八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陸貳 |
| 鐵路統計學英文本 | 同前 | 嵇儲英 | 二元 | 二十年八月 | 二元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陸叁 |
| 儀禮與禮記之社會學的研究 | 同前 | 李安宅 | 三角 | 二十年九月 | 三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陸肆 |
| 東蒙風俗談 | 同前 | 吳孫欽 | 二角 | 十七年八月 | 二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陸伍 |
| 交際術 | 同前 | 蔣鄒正 | 一角二分 | 五年十二月 | 一角二分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陸陸 |
| 中國婦女生活 | 同前 | 陳東原 | 一元 | 十七年一月 | 一元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陸柒 |
| 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 | 同前 | 趙風 | 七角 | 十七年三月 | 七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陸捌 |
| 歌謠與婦女 | 同前 | 劉經 | 五角 | 十六年三月 | 五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陸玖 |
| 世界語史 | 同前 | 天柏里 | 四角 | 二十年六月 | 四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柒零 |

| | | | | | | |
|---------------|-------|-----------|--------|------|------------|------|
| 中國語與中國文 | 商務印書館 | 高本漢 | 二十年九月 | 五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柒壹 |
| 中學國文述教 | 同前 | 張震南 | 十四年四月 | 四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柒貳 |
| 新國語課本 | 同前 | 陸衣言 | 二十年二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柒叁 |
| 國語註音符號發音指南 | 同前 | 馬國英 | 二十年五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柒肆 |
| 實用國語會話 | 同前 | 王璞 | 九年十二月 | 二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柒伍 |
| 國音白話註學生詞典 | 同前 | 唐昌言 | 二十二年七月 | 二元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柒陸 |
| 平民字典 | 同前 | 方馬毅 | 二十二年五月 | 七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柒柒 |
| 中等學校適用應用文 | 同前 | 張須 | 二十二年四月 | 六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柒捌 |
| 國語文法概要 | 同前 | 鄒熾昌 | 二十二年九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柒玖 |
| 白話文文法綱要 | 同前 | 陳復介 | 二十二年五月 | 二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捌零 |
| 古史研究 | 同前 | 衛聚賢 | 二十年十一月 | 一元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捌壹 |
| 中國最近三十年史 | 同前 | 陳幼甫 | 二十二年二月 | 六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捌貳 |
| 新著西洋近百年史 | 同前 | 李泰芬 | 二十三年四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捌叁 |
| 巴士特 | 同前 | 王孫逸力 | 二十三年二月 | 二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捌肆 |
| 辯士與游俠 | 同前 | 何希炳 松聖 | 二十年六月 | 五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捌伍 |
| 王守仁 | 同前 | 錢穆 | 二十三年八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捌陸 |
| 鄭板橋評傳 | 同前 | 陳東原 | 二十二年七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捌柒 |
| 科學英文習字帖 方法 | 同前 | 詹文滢 | 二十三年十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捌捌 |

| | | | | | | |
|--------------|-------|----------------------|---------|------|------------|------|
| 現代貨幣銀行及商業問題 | 商務印書館 | 唐慶永 | 二十四年一月 | 七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捌玖 |
| 甘末爾貨幣論 | 同前 | 甘末爾 | 二十四年四月 | 六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玖零 |
| 妊娠與育兒 | 同前 | 洪秀越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五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玖壹 |
| 肺病 | 同前 | 林瑩 | 二十四年一月 | 五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玖貳 |
| 列張軍縮外交戰鬪史 | 同前 | 張一凡 | 二十四年二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玖叁 |
| 民國二十四年中國外交年鑑 | 同前 | 章進 | 二十四年三月 | 二元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玖肆 |
| 民衆圖書館學 | 同前 | 徐旭 | 二十四年四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玖伍 |
| 小婦人 | 同前 | 亞爾珂德 | 二十四年三月 | 九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玖陸 |
| 文牘不求人交際大全 | 世界書局 | 世界書局編輯所 | 十四年一月 | 八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玖柒 |
| 一月畢業珠算指南 | 同前 | 孫志勁 | 十四年一月 | 一角二分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玖捌 |
| 新時代學生尺牘大全 | 同前 | 世界書局編輯所 | 十四年二月 | 六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捌玖玖 |
| 言文對照新尺牘 | 同前 | 同前 | 十四年四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零零 |
| 言文對照女子新尺牘 二册 | 同前 | 同上 | 十四年七月 | 四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零壹 |
| 言及對照廣註寫信必讀 | 同前 | 同上 | 十四年三月 | 三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零貳 |
| 言文對照尺牘句解 | 同前 | 同上 | 十七年十月 | 三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零叁 |
| 言文對照初等論說新範 | 同前 | 秦月上 | 十四年三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零肆 |
| 言文對照繪圖二十四孝 | 同前 | 王勉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零伍 |
| 開明國文講義 | 開明書店 | 陳宋葉夏 望雲聖巧 道彬陶厚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八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零陸 |

| | | | | | | |
|-----------|-------|------|---------|------|------------|------|
| 開明音樂講義 | 開明書店 | 豐子愷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四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零柒 |
| 開明圖書講義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六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零捌 |
| 小品文作法 | 同前 | 馮三昧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六角五分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零玖 |
| 清人絕句選 | 同前 | 陳友琴 | 二十四年 | 八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壹零 |
| 中等物理學問題詳解 | 同前 | 許雪樵 | 二十四年二月 | 二元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壹壹 |
| 中等各科學習法 | 同前 | 夏語堂 | 二十一年十二月 | 七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壹貳 |
| 漢譯世界語小辭典 | 同前 | 周莊萍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八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壹叁 |
| 科學在今日 | 同前 | 秦仲實 | 二十四年二月 | 六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壹肆 |
| 圖書館組織與管理 | 商務印書館 | 洪有豐 | 十五年八月 | 一元四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壹伍 |
| 中國圖書編目法 | 同前 | 裘開明 | 二十年二月 | 五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壹陸 |
| 心智使用法 | 同前 | 俞人元譯 | 十四年八月 | 三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壹柒 |
| 時間經濟法 | 同前 | 蕭子昇 | 十二年三月 | 二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壹捌 |
| 通志總序箋 | 同前 | 張須 | 二十四年五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壹玖 |
| 國學概論 | 同前 | 錢穆 | 二十年五月 | 一元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貳零 |
| 西洋哲學概論 | 同前 | 陳正謨 | 十五年九月 | 一元五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貳壹 |
| 古今格言 | 同前 | 江畚經 | 七年一月 | 五角五分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貳貳 |
| 中國哲學史 | 同前 | 鍾泰 | 十八年三月 | 二元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貳叁 |
| 易之哲學 | 同前 | 賈豐臻 | 二十年十二月 | 六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貳肆 |
| 周易解題及其讀法 | 同前 | 錢基博 | 二十年十一月 | 三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貳伍 |

| | | | | | | |
|-----------|-------|------|--------|------|------------|------|
| 中庸法參 | 商務印書館 | 陳柱 | 二十十年十月 | 三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貳陸 |
| 荀子研究 | 同前 | 楊筠如 | 二十十年十月 | 五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貳柒 |
| 荀輔學案 | 同前 | 熊公哲 | 二十十年七月 | 四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貳捌 |
| 英譯莊子 | 同前 | 馮友蘭 | 二十十年九月 | 二元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貳玖 |
| 楊墨哲學 | 同前 | 蔣竹莊 | 十七年八月 | 一元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叁零 |
| 惠施公孫龍 | 同前 | 錢穆 | 二十年八月 | 四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叁壹 |
| 王守仁與明哲學 | 同前 | 宋佩章 | 二十年五月 | 五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叁貳 |
| 人類的自由與定命論 | 同前 | 郭豫育 | 二十三年二月 | 二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叁叁 |
| 兒童研究 | 同前 | 馮品蘭 | 二十年五月 | 三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叁肆 |
| 兒童學 | 同前 | 朱邵孟人 | 十年八月 | 一元一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叁伍 |
| 兒童心理之研究 | 同前 | 陳鶴琴 | 十四年九月 | 二元四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叁陸 |
| 現代理想主義 | 同前 | 蔣徑三 | 十五年九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叁柒 |
| 現實主義哲學的研究 | 同前 | 同前 | 十七年三月 | 一元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叁捌 |
| 普通心理學 | 同前 | 陸志章 | 十五年六月 | 一元七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叁玖 |
| 近世六大家心理學 | 同前 | 崔載陽 | 十五年九月 | 一元三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肆零 |
| 人類心理學要義 | 同前 | 汪趙德全 | 十七年十二月 | 二元五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肆壹 |
| 心之新解釋 | 同前 | 朱然黎 | 二十年五月 | 一元三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肆貳 |
| 心理學與遺傳 | 同前 | 郭任遠 | 十八年四月 | 二元五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肆叁 |
| 心理學與精神治療法 | 同前 | 華超 | 十八年四月 | 二元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肆肆 |

| | | | | | | |
|-----------|-------|-------|--------|------|------------|------|
| 弗洛特心理分析 | 商務印書館 | 趙演 | 十八年四月 | 五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肆伍 |
| 交感巫術 | 同前 | 李安宅 | 二十年五月 | 二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肆陸 |
| 應用心理學 | 同前 | 莊澤宣 | 十三年三月 | 二元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肆柒 |
| 青春期心理學 | 同前 | 湯子庸 | 十三年五月 | 八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肆捌 |
| 心理學史 | 同前 | 陳德榮 | 二十年九月 | 二元五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肆玖 |
| 脊椎動物的化學感覺 | 同前 | 臧玉海 | 十七年四月 | 一元四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伍零 |
| 邏輯概論 | 同前 | 劉奇 | 十五年九月 | 二元八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伍壹 |
| 邏輯的原理 | 同前 | 唐擘黃 | 十九年十一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伍貳 |
| 西洋倫理學史 | 同前 | 謝晉青 | 十四年十一月 | 二元六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伍叁 |
| 快樂家庭 | 同前 | 劉王立明 | 二十年七月 | 四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伍肆 |
| 婦女與家庭 | 同前 | 高爾柏松 | 十四年七月 | 六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伍伍 |
| 家庭與社會 | 同前 | 劉鳴九 | 二十年十二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伍陸 |
| 戀愛與結婚 | 同前 | 陳寶書 | 十七年四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伍柒 |
| 中國古代婚姻史 | 同前 | 陳顯遠 | 十四年一月 | 四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伍捌 |
| 服務道德 | 同前 | 潘文安 | 十九年三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伍玖 |
| 實務材幹養成法 | 同前 | 鄒正德陸謹 | 五年十二月 | 一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陸零 |
| 性底人生 | 同前 | 葉新 | 十四年九月 | 一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陸壹 |
| 批評的希臘哲學史 | 同前 | 慶澤彭 | 二十年二月 | 二元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陸貳 |
| 蘇格拉底 | 同前 | 黃方剛 | |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陸叁 |

| | | | | | | |
|-------------|-------|-----|---------|------|------------|------|
| 亞里斯多德 | 商務印書館 | 范壽康 | 二十二年十一月 | 三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陸肆 |
| 自由哲學 | 同前 | 胡鑑民 | 二十二年二月 | 一元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陸伍 |
| 佛教学研究法 | 同前 | 呂徵 | 十五年十一月 | 八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陸陸 |
| 佛家哲學通論 | 同前 | 江紹原 | 十六年三月 | 一元四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陸柒 |
| 印度佛教史略 | 同前 | 呂徵 | 十四年十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陸捌 |
| 三民主義研究 | 同前 | 樓桐蓀 | 二十三年四月 | 五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陸玖 |
| 社會心理學新論 | 同前 | 陸志章 | 十三年三月 | 六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柒零 |
| 條約論 | 同前 | 吳昆吾 | 二十年六月 | 一元六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柒壹 |
| 人口問題 | 同前 | 武培幹 | 十四年八月 | 六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柒貳 |
| 周公 | 同前 | 錢穆 | 二十年一月 | 三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柒叁 |
| 老子政治思想概論 | 同前 | 孫思枋 | 二十年八月 | 三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柒肆 |
| 柏拉圖政治教育學說今解 | 同前 | 俞頌華 | 十三年十一月 | 三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柒伍 |
| 近代政治學說綱要 | 同前 | 謝義偉 | 二十年三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柒陸 |
| 日本對華之交通侵略 | 同前 | 章勃 | 二十年八月 | 一元四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柒柒 |
| 各國革命小史 | 同前 | 羅廷光 | 十八年三月 | 三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柒捌 |
| 法國大革命史 | 同前 | 伍光建 | 十七年十二月 | 三元五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柒玖 |
| 俄國革命史 | 同前 | 魯學芸 | 二十三年一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捌零 |
| 義和團運動與辛丑和約 | 同前 | 陳功甫 | 十九年七月 | 四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捌壹 |
| 正義與自由 | 同前 | 程振基 | 十六年十月 | 六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捌貳 |
| 英國勞動黨的真相 | 同前 | 甘乃光 | 二十年五月 | 七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捌叁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C) 1060

| | | | | | | |
|------------|-------|-----|--------|------|------------|------|
| 孫中山先生傳 | 商務印書館 | 胡去非 | 二十年八月 | 四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捌肆 |
| 經濟科學概論 | 同前 | 周佛海 | 二十二年六月 | 一元四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捌伍 |
| 歷史學派經濟學 | 同前 | 朱謙之 | 二十二年二月 | 九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捌陸 |
| 經濟生活 | 同前 | 劉南陔 | 二十二年四月 | 二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捌柒 |
| 租稅總論 | 同前 | 薩孟武 | 十五年九月 | 二元四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捌捌 |
| 租稅轉嫁與歸宿 | 同前 | 許炳漢 | 二十年六月 | 三元二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捌玖 |
| 農村復興之理論與實際 | 同前 | 章鵬若 | 二十三年五月 | 二元二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玖零 |
| 國際經濟總論 | 同前 | 王首春 | 十六年十二月 | 二元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玖壹 |
| 西漢經濟史 | 同前 | 陶希聖 | 二十年八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玖貳 |
| 宋元經濟史 | 同前 | 王志瑞 | 二十年二月 | 四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玖叁 |
| 勞動立法原理 | 同前 | 樊弘 | 十六年八月 | 一元一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玖肆 |
| 勞動統計 | 同前 | 李致遠 | 二十三年五月 | 五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玖伍 |
| 近代工業社會的病理 | 同前 | 吳之椿 | 十七年一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玖陸 |
| 國際勞動組織 | 同前 | 韋榮 | 十七年八月 | 一元四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玖柒 |
| 金融原理 | 同前 | 高書田 | 十六年三月 | 九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玖捌 |
| 經濟統計 | 同前 | 李致遠 | 二十三年十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肆玖玖玖 |
| 信託及信託公司論 | 同前 | 資耀華 | 十七年一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伍零零零 |
| 金本位之理論與實行 | 同前 | 崔毓珍 | 二十一年一月 | 四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伍零零壹 |
| 英國之農工 | 同前 | 曲殿元 | 二十年二月 | 三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伍零零貳 |
| 協作 | 同前 | 樓桐蓀 | 十四年一月 | 二元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伍零零叁 |

| | | | | | | | | |
|------------------|-------|-----|-----|----|---------|------|------------|------|
| 消費協社 | 商務印書館 | 樓桐蓀 | 于能模 | 譚 | 十六年六月 | 二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伍零零肆 |
| 農業合作 | 同前 | 郭競武 | 吳克剛 | 武 | 二十年十月 | 一元八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伍零零伍 |
| 俄國合作運動史 | 同前 | 吳克剛 | 吳克剛 | 剛 | 二十年十月 | 五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伍零零陸 |
| 社會改造之八大思想家 | 同前 | 毛詠宗 | 林宗武 | 詠宗 | 十年九月 | 六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伍零零柒 |
| 財政學總論 | 同前 | 陳啓修 | 陳啓修 | 修 | 十三年十一月 | 二元五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伍零零捌 |
| 都市財政論 | 同前 | 金國珍 | 金國珍 | 珍 | 十八年四月 | 一元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伍零零玖 |
| 食料與人口 | 同前 | 董時進 | 董時進 | 進 | 十八年十一月 | 一元四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伍零壹零 |
| 法理學大綱 | 同前 | 李鶴鳴 | 李鶴鳴 | 鳴 | 十七年十一月 | 六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伍零壹壹 |
| 社會法理學論略 | 同前 | 陸鼎揆 | 陸鼎揆 | 揆 | 十五年十一月 | 五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伍零壹貳 |
| 中國之紡織業及其出品 | 同前 | 周培蘭 | 周培蘭 | 蘭 | 十七年八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伍零壹參 |
| 法學肄言 | 同前 | 雷沛鴻 | 雷沛鴻 | 鴻 | 十七年七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伍零壹肆 |
| 德文入門 冊一 | 桑德滿 | 同 | 同 | 滿 | 二十年 | 一元五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伍零壹伍 |
| 舞術圖解 | 阮靄南 | 同 | 同 | 南 | 上 | 三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伍零壹陸 |
| 國防芻議 | 吳光傑 | 同 | 同 | 傑 | 上 | 一元二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伍零壹柒 |
| 最新傷寒論義析中 上下兩冊 | 朱壺山 | 同 | 同 | 壺 | 上 | 三元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伍零壹捌 |
| 言文對照入德須知初集 | 蔡振樞 | 同 | 同 | 樞 | 上 | 八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伍零壹玖 |
| 經濟常識 第一集 | 經濟書局 | 楊蔭溥 | 楊蔭溥 | 溥 | 二十四年五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伍零貳零 |
| 假期作業日記 | 春江書局 | 瞿世鎮 | 瞿世鎮 | 鎮 | 二十三年十一月 | 三角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貳壹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物

| | | | | | | |
|-----------|--------|-----------|---------|------|-----------|------|
| 寫讀兩用星期日誌 | 春江書局 | 瞿世鎮 | 二十四年五月 | 一角五分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貳貳 |
| 臨證醫典 | 三民圖書公司 | 姚若琴 | 二十一年十一月 | 一元二角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貳叁 |
| 保甲制度須知 | 同前 | 瞿世鎮 | 二十四年四月 | 二角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貳肆 |
| 國語模範讀本 | 同前 | 盧冠六 | 二十四年六月 | 四角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貳伍 |
| 國語升學指導 | 同前 | 同前 | 二十四年四月 | 四角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貳陸 |
| 小學新作文指導 | 同前 | 同前 | 二十四年六月 | 三角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貳柒 |
| 中學新作文指導 | 同前 | 瞿世鎮 | 二十一年九月 | 七角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貳捌 |
| 小學新日記指導 | 同前 | 錢長齡 | 二十四年五月 | 三角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貳玖 |
| 小學日記讀本 | 同前 | 同前 | 二十四年五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叁零 |
| 農村通訊 | 中華書局 | 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 | 二十四年一月 | 三角五分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叁壹 |
| 日射病 | 同前 | 相君等譯 | 二十四年二月 | 三角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叁貳 |
| 國際貿易論叢 | 同前 | 武坊幹等著 | 二十四年一月 |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叁叁 |
| 老拳師 | 同前 | 張夢麟 | 二十四年一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叁肆 |
| 從社會學到社會問題 | 同前 | 孫本文等 | 二十四年一月 | 四角五分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叁伍 |
| 餓人 | 同前 | 周楞伽 | 二十四年一月 | 二角五分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叁陸 |
| 妻的藝術 | 同前 | 予且 | 二十四年一月 | 三角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叁柒 |
| 四川之行 | 同前 | 葛綏成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二角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叁捌 |
| 心理無線電 | 同前 | 秦仲實 | 二十四年一月 | 七角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叁玖 |
| 現代國際政治 | 同前 | 杜若君 | 二十四年二月 | 七角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肆零 |

| | | | | | | |
|----------------------|------|-----|---------|------|-----------|------|
| 古今英文情詩選 | 中華書局 | 王治學 | 二十四年二月 | 四角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肆壹 |
| 英文現代商業尺牘 | 同前 | 余天韻 | 二十四年二月 | 五角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肆貳 |
| 心 | 同前 | 楊維銓 | 二十四年二月 | 一元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肆叁 |
| 神與人之間 | 同前 | 李激泉 | 二十三年十月 | 一元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肆肆 |
| 社會科學通論 | 同前 | 常乃熹 | 二十四年二月 | 五角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肆伍 |
| 近代地理發見史 | 同前 | 葛綬成 | 二十四年一月 | 五角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肆陸 |
| 物理學綱要 | 同前 | 陳潤泉 | 二十四年二月 | 七角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肆柒 |
| 會計學概論 | 同前 | 袁愈詮 | 二十四年一月 | 一元六角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肆捌 |
| 社會教育的施設及理論 | 同前 | 馬宗榮 | 二十四年一月 |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肆玖 |
| 佛學綱要 | 同前 | 蔣維橋 | 二十四年二月 | 七角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伍零 |
| 國防與潛艇 | 同前 | 王光秋 | 二十四年一月 | 二角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伍壹 |
| 中國地理新誌 | 同前 | 葛綬成 | 二十四年一月 | 六元四角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伍貳 |
| 直接法英語補充讀本 第一種 第三冊 | 同前 | | 二十四年一月 | 二角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伍叁 |
| 我們的地球 | 同前 | 王志瑞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八分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伍肆 |
| 四季的好花 | 同前 |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八分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伍伍 |
| 蛙的一生 | 同前 |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八分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伍陸 |
| 各地方的入 | 同前 |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八分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伍柒 |

| | | | | | | |
|---------|------|-----|---------|------|-----------|------|
| 好人的故事 | 中華書局 | 王志瑞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八分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伍捌 |
| 蜜蜂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八分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伍玖 |
| 中華民國的成立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八分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陸零 |
| 這樣的世界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八分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陸壹 |
| 人類的造化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八分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陸貳 |
| 八個紀念日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八分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陸叁 |
| 可愛的中國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八分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陸肆 |
| 鄰里故事會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八分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陸伍 |
| 小學生查字典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八分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陸陸 |
| 小學生的日記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八分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陸柒 |
| 青蛙的園地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八分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陸捌 |
| 螞蟻的一羣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八分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陸玖 |
| 景陽岡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八分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柒零 |
| 怎樣寫信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八分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柒壹 |
| 平常的故事 | 同前 | 同前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八分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柒貳 |
| 製作和着色 | 同前 | 虞哲光 | 二十三年十二月 | 六角五分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柒叁 |
| 甲骨學新史編 | 同前 | 朱芳圃 | 二十四年十二月 | 二元五角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柒肆 |
| 蘇聯刑法 | 洪文彩 | 同前 | 二十四年六月 |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伍零柒伍 |

第二節 出版品

第一目 出版法之制定

出版行政，基於保安警察之作用，關係至為重要。我國於民國三年十二月四日公布出版法，係採呈報主義，且僅適用於普通出版之文書圖畫。其關於報紙者，則同年有報紙條例之頒布，迄於民國五年，該條例又明令廢止，故當時對於報紙之管理監督，除授權於地方警察官廳按照出版關係法令處理外，其在中央政府，則每以行政命令補充適用。如元年五月二十日，大總統頒布關於排滿及詆毀前清言論取締銷除令；同年八月十五日，內務部通行關於各省造具報館表冊送部存核案；同年十月五日，大總統申諭關於報館對各國代表不得為譏刺詆毀之詞案；二年七月九日，國務院通行關於外報有妨礙之登載時，向公使商論案；三年七月十一日，外交部咨行關於限制外報開設案；五年七月十六日，國務院通行關於訂定檢閱報紙暫行辦法；同年十一月，內務部咨行關於報館犯罪經理人及編輯主任人負責案；六年三月十三日，內務部咨行關於報紙訴訟適用刑律案；同年三月十六日，司法部解釋關於報館經理人編輯主任人疑義案；皆其大略也。

迨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文書圖畫及新聞紙雜誌之出版管理，亟須制定統一法規，以資依據，乃於十九年十二月公布出版法，凡四十四條，依其規定內容，得大別出版品為（一）圖書（二）新聞紙（三）雜誌等三種，皆受出版法之適用。維時出版法雖經公布，而施行程序尙付闕如，關於黨部與政府審查出版品，其間連貫手續，亦未規定，內政部有見於此，爰會同中央黨部宣傳部，制定出版法施行細則，凡二十五條，於二十年九月公布施行。現即依據此項法規，辦理出版行政事務，此

民國以來制定出版法規之大概情形也。

第二目 圖書審查

查發行圖書，依照出版法第十五條，應由發行人於發行時，將樣本二份，寄送內政部審查。良以刊印圖書，為播揚文化之工具，保護發行，實內務行政之要圖，固不容稍涉漠視。內政部有見於斯，乃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及七月間，先後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各地書籍及其他出版品之發行人等，凡新出圖書，務須依照法定出版程序，呈送樣本審查；其自出版法公布日起，業經發行，尙未送部者，並應於文到兩個月內，檢齊補寄，籍符通案。自經通行以後，各地書籍及其他出版品發行人，依法呈送審查者，頗為踴躍，茲將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審查圖書列表如左：

內政部核准備查圖書統計表

| 類別 | 審查年份 | | | | 合計 |
|------|------|------|------|------|------|
| | 二十一年 | 二十二年 | 二十三年 | 二十四年 | |
| 社會科學 | 六六 | 二一四 | 一一〇九 | 三六四 | 一八五三 |
| 自然科學 | 一七 | 五九 | 二六四 | 九一 | 四三一 |
| 應用科學 | 六 | 七四 | 三〇一 | 七二 | 四五三 |
| 哲學 | 一〇 | 三〇 | 一六九 | 一〇三 | 三一二 |
| 宗教 | 一 | 五 | 四二 | 五 | 五三 |
| 文學 | 六六 | 一四〇 | 九六七 | 三四二 | 一五一五 |
| 史地 | 二二 | 七四 | 四一五 | 一九三 | 七〇四 |
| 藝術 | 一〇 | 一四 | 一五〇 | 二八 | 二〇二 |
| 語文 | 二五 | 九九 | 二三一 | 九〇 | 四四五 |

| | | | | |
|----|--|---------|------|------|
| 雜著 | 一五二 | 一四六一四七七 | 四〇五 | 二一八〇 |
| 總計 | 三七五 | 八五五 | 五二二五 | 一六九三 |
| 附註 | 此項送審圖書，在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以前，為數極少，故本表所列二十一年份核准備查圖書，為該年三月至十二月之數，至二十四年份備查圖書，則為一月至六月之數。 | | | |

第三日 新聞紙雜誌登記

查新聞紙雜誌，雖在傳遞消息，宣揚政令，啓迪民智，開通文化，然關係治安風化，亦甚重大，故國家特使其履行法定出版程序，以明確出版之關係人，便於監督。惟吾國新聞事業，尚在幼稚時期，近數年來，以科學之進步，社會人事之繁複，各地新聞紙類之發行，幾如雨後春筍，日漸增多，此在積極方面，固應予以扶助保障，而消極方面，對於糾正取締，自亦不能漠視。內政部有見及此，爰於二十一年六月間，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各地此項發行人，務須遵循出版法之規定辦理，以便管理，而資保護。

內政部核准登記新聞紙雜誌一覽表

| 省項市別 | 名稱 | 有無黨義 | 負責人姓名 | 發行 | 所核准日期 | 登記證號 | 備考 |
|------|------|------|-------|---------|------------|--------|----|
| 江蘇省 | 高郵商報 | 無 | 劉瑞符 | 江蘇高郵商報社 |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四七號 | |
| | 大公報 | 無 | 秦墨林 | 江蘇大公報社 |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四九號 | |
| | 新省日報 | 有 | 高楚安 | 江蘇新省日報社 | 二十年十二月二日 | 警字第五六號 | |
| | 自強日報 | 有 | 張逸珊 | 江蘇自強日報社 | 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 警字第五九號 | |

聲請登記書表，呈由發行所在地之省政府或市政府，加具考查表，查明聲請人所填名稱、地址、刊期、發行所、發行人及編輯人姓名、年齡、住址，是否確實，暨發行人編輯人有無違反出版法第十條所定情事，如不違反此項規定，即予轉請內政部登記給證，以資保護。惟登記實施伊始，各地依法聲明者，固居多數，而延未遵辦者，亦在所不免。內政部為厲行出版監督起見，爰於二十一年八月及九月間，先後咨行交通部、轉飭郵政總局，凡新聞紙雜誌聲請立券掛號時，須查驗其有無內政部填發之登記證，如無登記證者，即取消其享有便利寄遞之特權，並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已經登記給證之新聞紙雜誌社，須將登記證字號，刊載報端封面，其已經依法聲請，尚未領到登記證者，准將聲請登記年月日，刊載報端，以示區別，而使考查。截至二十四年六月止，經內政部核准登記者，計達四千五百餘家，除因案停止發行，或自動停刊，註銷登記者外，現有四千零一十餘家。至官署發行公報等刊物，原為宣達政令之用，與普通新聞紙類性質不同，依法自不在登記之列也。茲將全國各省市已經核准登記給證之新聞紙雜誌名稱，以及發行人姓名等項，分別列表如左：

| | | | | | |
|-------|---|-----|-----------|------------|---------|
| 國民導報 | 有 | 李揚平 | 江蘇無錫國民導報社 |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 警字第六三號 |
| 三山日報 | 有 | 童仁甫 | 江蘇三山日報館 |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 警字第六四號 |
| 通通日報 | 有 | 保溲孫 | 江蘇通通日報社 | 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 警字第八八號 |
| 海州日報 | 有 | 王敬五 | 江蘇海州日報社 | 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 警字第八九號 |
| 新徐日報 | 有 | 陳肅儀 | 江蘇新徐日報社 | 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 警字第九〇號 |
| 南通報 | 有 | 邵伯言 | 江蘇南通報社 | 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 警字第九一號 |
| 崇民報 | 有 | 施方白 | 江蘇崇民報社 |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九六號 |
| 淮海日報 | 有 | 施文俊 | 江蘇淮海日報社 |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一〇四號 |
| 清江日報 | 有 | 黃志安 | 江蘇清江日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一六三號 |
| 蘇州民報 | 有 | 張叔良 | 江蘇蘇州民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一六四號 |
| 興報 | 有 | 魏文照 | 江蘇興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一七一號 |
| 新生活活報 | 有 | 李一株 | 江蘇新生活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 警字第一七二號 |
| 新江蘇日報 | 有 | 包明叔 | 江蘇新江蘇日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七八號 |
| 商情日報 | 有 | 程溥泉 | 江蘇商情日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 警字第二一〇號 |
| 琴報 | 有 | 曹師柳 | 江蘇琴報館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 警字第二二〇號 |
| 自由日報 | 有 | 程兆翔 | 江蘇自由日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二二四號 |
| 蘇報 | 有 | 馬飲冰 | 江蘇蘇報社 | 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 警字第二三七號 |
| 新常熟日報 | 有 | 宋楚石 | 江蘇新常熟日報社 | 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 警字第二三八號 |
| 淮安民報 | 有 | 張寶恩 | 江蘇淮安民報社 | 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 警字第二四五號 |
| 正報 | 有 | 周慰農 | 江蘇正報社 |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二七三號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泰興民報 | 有 | 韓梅齡 | 江蘇泰興民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三四一號 | 已註銷 |
| 嘉定新聲 | 有 | 呂雲彪 | 江蘇新聲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六六號 | |
| 塔鐘雜誌 | 有 | 秦吉丁 | 江蘇塔鐘雜誌社 |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六七號 | |
| 練水春秋 | 有 | 張志先 | 江蘇練水春秋社 |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六八號 | |
| 崑山日報 | 有 | 顧君璞 | 江蘇崑山日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六九號 | |
| 蘇聲新聞 | 有 | 吳達之 | 江蘇鎮江蘇聲新聞社 |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七二號 | |
| 江蘇晚報 | 有 | 王言如 | 江蘇晚報社 |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 警字第三八六號 | |
| 中華日報 | 有 | 陳念棠 | 江蘇中華日報社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警字第三九一號 | |
| 淮安楚報 | 有 | 丁震侯 | 江蘇淮安楚報明鐘社總發行所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警字第四〇一號 | |
| 徐州民報 | 有 | 姜煦初 | 江蘇徐州民報社 | 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五五號 | |
| 中華民國智月報 | 無 | 黃爲民 | 江蘇中華民國智月報社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 警字第四五七號 | |
| 武進晨報 | 有 | 屠紹先 | 江蘇武進晨報館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 警字第四五八號 | |
| 徐州鏡報 | 有 | 方步儂 | 江蘇徐州鏡報社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四六四號 | 已註銷 |
| 淮報三日刊 | 有 | 楊子明 | 江蘇淮報社 |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 警字第五〇五號 | |
| 淮安新淮報 | 有 | 唐子固 | 江蘇淮安新淮報社 |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 警字第五一一號 | 已註銷 |
| 淮安日報 | 有 | 姚仁壽 | 江蘇淮安日報社 |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 警字第五〇六號 | |
| 江蘇省報 | 有 | 陳斯白 | 江蘇省報館 | 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 警字第五三五號 | |
| 新報 | 有 | 張錦石 | 江蘇新報社 | 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 警字第五五五號 | |
| 江都民報 | 有 | 卞維藩 | 江蘇江都民報社 |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五六八號 | |
| 高郵民治報 | 有 | 張村陶 | 江蘇高郵民治報社 |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五七四號 | |

| | | | | | | |
|---------|---|-----|----------------|------------|---------|-----|
| 誠報 | 有 | 倪鈞陶 | 江蘇誠報社 |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五七五號 | |
| 高郵晚報 | 有 | 朱月橋 | 江蘇高郵晚報社 |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五七六號 | |
| 黎明週刊 | 無 | 鄭希明 | 江蘇民治書局 |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 | 警字第六一九號 | |
| 法學彙刊 | 無 | 湯景棧 | 江蘇如皋縣法學研究會 | 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 警字第六二〇號 | |
| 覺報 | 有 | 胡志明 | 江蘇覺報社 | 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 警字第六二二號 | |
| 海報 | 有 | 周劍叔 | 江蘇海報社 |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 警字第六四一號 | |
| 蘇北日報 | 有 | 王慕陽 | 江蘇蘇北日報社 |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 警字第六四四號 | |
| 藝聲(三日刊) | 無 | 曾淹 | 江蘇閶門外新民橋塊元興里一號 |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六七四號 | |
| 鳴報 | 有 | 張澤民 | 江蘇鳴報社 |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七〇七號 | |
| 明天半月刊 | 有 | 袁廷雲 | 江蘇明天半月刊社 |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七一二號 | |
| 我們的晚報 | 有 | 鄭希明 | 江蘇我們的晚報社 |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七一三號 | |
| 新南匯日報 | 有 | 朱鳴 | 江蘇新南匯日報社 |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七一四號 | |
| 民報 | 有 | 唐光表 | 江蘇民報社 |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七一五號 | 已註銷 |
| 新村畫報 | 有 | 范君博 | 江蘇新村畫報社 |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七二四號 | |
| 珊瑚半月刊雜誌 | 無 | 葉文彬 | 江蘇珊瑚半月刊雜誌社 | 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七七九號 | |
| 大淮海報 | 有 | 夏良民 | 江蘇大淮海報社 |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八〇一號 | |
| 春風報 | 有 | 秦福奎 | 江蘇春風報社 |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八一二號 | |
| 精報 | 有 | 陳小隱 | 江蘇精報社 |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八一六號 | |
| 鎮江晨報 | 有 | 朱瑾如 | 江蘇鎮江晨報社 |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八一六號 | |
| 壬申旬刊 | 有 | 周望承 | 江蘇壬申旬刊社 |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八一八號 | |

| | | | | | |
|--------|---|------------|-------------|------------|----------|
| 新聞通訊 | 有 | 唐奇 | 江蘇新聞通訊社 |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八一九號 |
| 人報 | 有 | 孫翔風 | 江蘇人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九〇四號 |
| 民意報 | 有 | 王石如 石碩石 | 江蘇民意報社 |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 警字第九〇五號 |
| 大眾報 | 有 | 徐志堅 | 江蘇大眾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九〇六號 |
| 農民教育月刊 | 無 | 孫枋 | 江蘇省立湯山農民教育館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九六三號 |
| 青浦民衆報 | 有 | 黃萍澤 | 江蘇青浦民衆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九六八號 |
| 江淮新報 | 有 | 張芷青 | 江蘇江淮新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九七〇號 |
| 揚州啓新報 | 有 | 李蔭棠 | 江蘇揚州啓新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九七一號 |
| 江都衛生報 | 有 | 郭紹庭 | 江蘇江都衛生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九七二號 |
| 正言報 | 有 | 楊醒悟 | 江蘇正言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九七三號 |
| 淮揚通訊 | 有 | 張醴泉 | 江蘇淮揚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九七四號 |
| 新揚報 | 有 | 姚雨亭 | 江蘇新揚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九七五號 |
| 新民報 | 有 | 戴有懷 | 江蘇新民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九七六號 |
| 揚州日報 | 有 | 張少齋 | 江蘇揚州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九七七號 |
| 江北商務報 | 有 | 王漢輔 | 江蘇江北商務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九七八號 |
| 江北公論報 | 有 | 趙樹冬 | 江蘇江北公論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九七九號 |
| 民衆日報 | 有 | 李景周 | 江蘇民衆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一〇〇六號 |
| 蘇法通訊 | 有 | 趙自省 | 江蘇蘇法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 警字第一〇一三號 |
| 淮揚日報 | 有 | 陳臣朔 | 江蘇淮揚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 警字第一〇三〇號 |
| 江蘇通訊 | 有 | 王振先 | 江蘇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 警字第一〇三九號 |

| | | | | | | |
|--------|---|-----|-----------|-------------|----------|-----|
| 民錄日報 | 有 | 陶震球 | 江蘇民錄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〇六八號 | |
| 淮南導報 | 有 | 吳曾齊 | 江蘇淮南導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一〇八七號 | |
| 漣水日報 | 有 | 孔劍龍 | 江蘇漣水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一〇八八號 | |
| 儀徵圩鐘報 | 有 | 林旦心 | 江蘇儀徵圩鐘報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一〇八九號 | |
| 電波日報 | 有 | 李漢三 | 江蘇電波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一〇九〇號 | |
| 揚子江日報 | 有 | 金適齋 | 江蘇揚子江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一〇九一號 | |
| 鏡報 | 有 | 吳友梅 | 江蘇鏡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一〇九二號 | |
| 仁報 | 有 | 權泰豐 | 江蘇仁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一七六號 | |
| 綠揚日報 | 有 | 常際泉 | 江蘇綠揚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一七七號 | |
| 宜興民聲報 | 有 | 陳肖亮 | 江蘇宜興民聲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一二〇〇號 | |
| 大江北日報 | 有 | 朱康聲 | 江蘇大江北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一二〇一號 | |
| 鎮江民強日報 | 有 | 劉廷謨 | 江蘇鎮江民強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一二〇二號 | 已註銷 |
| 鎮江商報 | 有 | 程溥泉 | 江蘇鎮江商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一二〇三號 | |
| 海門師山日報 | 有 | 黃性若 | 江蘇海門師山日報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一二一一號 | |
| 奉賢評論週刊 | 有 | 蔣文鶴 | 江蘇奉賢評論週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一二一二號 | 已註銷 |
| 興華農報 | 無 | 陳佐時 | 江蘇興華農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一二一三號 | |
| 醫學月刊 | 無 | 曾壽民 | 江蘇醫學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一二一五號 | |
| 徐報 | 有 | 李誦儒 | 江蘇徐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一二二八號 | |
| 珠湖報 | 有 | 宋做愚 | 江蘇珠湖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一二四一號 | |
| 如皋報 | 有 | 湯星舫 | 江蘇如皋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警字第一二五〇號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江東報 | 有 | 李宗藩 | 江蘇江東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 警字第一二五八號 |
| 泰縣週刊 | 有 | 汪鶴壽 | 江蘇泰縣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 警字第一二五九號 |
| 揚州通俗報 | 有 | 吳庚鑫 | 江蘇揚州通俗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 警字第一二六〇號 |
| 江泰日報 | 有 | 陳國保 | 江蘇江泰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 警字第一二六一號 |
| 蘇中校刊 | 無 | 胡煥庸 | 江蘇蘇中校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 警字第一二七六號 |
| 正誼報 | 無 | 湯養浩 | 江蘇正誼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 警字第一二七七號 |
| 幻術月刊 | 無 | 吳恩洪 | 江蘇幻術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 警字第一二七八號 |
| 蘇州報 | 有 | 金家良 傅天弼 | 江蘇蘇州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 警字第一三〇三號 |
| 虞社月刊 | 無 | 錢九能 | 江蘇虞社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一三一三號 |
| 江都日報 | 有 | 林肇龍 | 江蘇江都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一三一四號 |
| 吳縣晶報 | 有 | 吳國熊 | 江蘇吳縣晶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 警字第一三一八號 |
| 新靖江報 | 有 | 盛翁如 | 江蘇新靖江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 警字第一三一九號 |
| 民衆週報 | 有 | 祁兆之 | 江蘇民衆週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 警字第一三二四號 |
| 江都國醫報 | 無 | 周勵庭 | 江蘇江都國醫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 警字第一三二七號 |
| 淮澱報 | 有 | 蕭潤 | 江蘇淮澱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 警字第一三三八號 |
| 金山民衆報 | 有 | 倪一鳴 | 江蘇金山民衆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 警字第一三三四號 |
| 家庭醫藥常識 | 無 | 王寶燦 | 江蘇蘇州國醫書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三三五號 |
| 吳縣市鄉公報 | 有 | 顏心介 張景雲 | 江蘇吳縣市鄉公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三三六號 |
| 丹陽商報 | 有 | 林廷儀 | 江蘇丹陽商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 警字第一三六〇號 |
| 新生報 | 有 | 石民備 | 江蘇新生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 警字第一三六一號 |

| | | | | | |
|--------|---|------------|-----------|-------------|----------|
| 蘇州大公報 | 有 | 宋兆元 | 江蘇蘇州大公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 警字第一三六二號 |
| 吳縣大吳語報 | 有 | 郭子良 | 江蘇吳縣大吳語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 警字第一三六三號 |
| 吳縣日報 | 有 | 胡覺民 | 江蘇吳縣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 警字第一三六四號 |
| 奉賢導報 | 有 | 王劍秋 | 江蘇奉賢導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 警字第一三六五號 |
| 珠報 | 無 | 下和之 | 江蘇珠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 警字第一三六六號 |
| 淮安新淮報 | 有 | 高大佛 | 江蘇淮安新淮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一四一二號 |
| 新園地月刊 | 無 | 朱壽增 | 江蘇新園地月刊社 |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 警字第一四四五號 |
| 大風月刊 | 無 | 許圖南 | 江蘇大風月刊社 |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 警字第一四四六號 |
| 民衆教育通訊 | 無 | 趙鴻謙 | 江蘇民衆教育通訊社 |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 警字第一四四七號 |
| 商情快報 | 無 | 金際堯 | 江蘇商情快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 警字第一四四八號 |
| 新宜新日報 | 有 | 潘韻笙 | 江蘇新宜新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 警字第一四五一號 |
| 武進商報 | 有 | 董劍庵 郭文軌 | 江蘇武進商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 警字第一四五二號 |
| 嘉定民衆報 | 有 | 周公勵 | 江蘇嘉定民衆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 警字第一四五三號 |
| 東台民聲報 | 有 | 王厚甫 | 江蘇東台民聲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 警字第一四五四號 |
| 品報 | 有 | 儲松庵 | 江蘇品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 警字第一四五五號 |
| 崑南報 | 有 | 浦南懷 | 江蘇崑南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 警字第一四五六號 |
| 江北通訊 | 有 | 陳泉孫 | 江蘇江北通訊社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警字第一四六八號 |
| 海報 | 有 | 夏鼎文 | 江蘇海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警字第一四六九號 |
| 淮聲日報 | 有 | 喬桐碧 | 江蘇淮聲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 警字第一四八二號 |
| 武進中山日報 | 有 | 李涉世 | 江蘇武進中山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 警字第一四八三號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鎮江醫學公會月刊 | 無 | 王禮門 | 江蘇鎮江醫學公會 | 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一八〇〇號 |
| 丹陽中山日報 | 有 | 何霖 | 江蘇丹陽中山日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一七八八號 |
| 晨光報(兩月刊) | 無 | 朱約伯 | 江蘇晨光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一七二一號 |
| 江北教會報(月刊) | 無 | 朱約伯 | 江蘇江北教會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一七二〇號 |
| 滄浪美 | 無 | 顏文樑 | 江蘇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 二十二年二月四日 | 警字第一七一八號 |
| 藝浪 | 無 | 顏文樑 | 江蘇蘇州美術專科學校 | 二十二年二月四日 | 警字第一七一八號 |
| 蘇州日報 | 有 | 石鍊 | 江蘇蘇州日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 警字第一七一六號 |
| 大光明報 | 無 | 張景雲 | 江蘇大光明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 警字第一六九一號 |
| 福音光雜誌 | 無 | 毛吟棧 | 江蘇福音光發行所 |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一六七三號 |
| 警鐘報 | 無 | 鍾福德 | 江蘇警鐘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六二七號 |
| 女蠶 | 無 | 鄭辟疆 | 江蘇省立女子蠶業學校校友會 |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 警字第一六〇八號 |
| 蘭言報 | 無 | 吳劍門 | 江蘇蘭言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五八九號 |
| 民報 | 有 | 莊正 | 江蘇民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五八八號 |
| 東吳季刊 | 無 | 李慶賢 | 江蘇東吳學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 警字第一五一六號 |
| 老少年月刊 | 無 | 東吳大學 凌景埏 | 江蘇東吳大學老少年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 警字第一五一五號 |
| 醫林芻言 | 無 | 顏亦魯 | 江蘇醫林芻言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 警字第一五一四號 |
| 民國日報 | 有 | 黃松濤 蔣植青 | 江蘇民國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 警字第一五一三號 |
| 淳報 | 有 | 張鼎 | 江蘇淳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 警字第一五一二號 |
| 新江北日報 | 有 | 張馨餘 | 江蘇新江北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 警字第一五一一號 |
| 民衆通訊 | 有 | 李景周 | 江蘇民衆通訊社 |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 警字第一四八四號 |

| | | | | | |
|--------|---|------------|--------------|------------|----------|
| 無錫雜誌 | 無 | 薛明劍 | 江蘇無錫雜誌社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一八〇四號 |
| 五日日報 | 有 | 錢笑吾 | 江蘇五日日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一八〇八號 |
| 小蘇報 | 無 | 蘇錕 | 江蘇小蘇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 警字第一八五六號 |
| 浦海導報 | 有 | 陸慎光 王劍秋 | 江蘇浦海導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 警字第一八六三號 |
| 蘇州大公報 | 有 | 費棟才 | 江蘇蘇州大公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九一九號 |
| 海師附小月刊 | 無 | 楊乃晉 | 江蘇省立東海師範附屬小學 |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九二〇號 |
| 高郵晨報 | 無 | 朱華 | 江蘇高郵晨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一八〇六號 |
| 蘇申錫浸會刊 | 無 | 柳胄華 | 江蘇崑山浸會堂 |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九三七號 |
| 直報 | 有 | 張維民 | 江蘇直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九三八號 |
| 皋光報 | 無 | 錢宗瀚 | 江蘇皋光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九三九號 |
| 農牧月報 | 無 | 蔣岸橋 蔣哲文 | 江蘇農牧月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一九八三號 |
| 新崇報 | 有 | 蔡多善 | 江蘇新崇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 警字第一九八四號 |
| 新晨報 | 有 | 姜郁生 | 江蘇新晨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一九八五號 |
| 興化公報 | 有 | 成鳳彩 | 江蘇興化公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一九八六號 |
| 劇詩雜誌 | 無 | 張東生 | 江蘇劇詩雜誌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 警字第二〇四五號 |
| 新南通日報 | 有 | 紀貫一 | 江蘇南通日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 警字第二〇四六號 |
| 皋登報 | 有 | 王健吾 | 江蘇皋登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 警字第二〇四七號 |
| 吳縣小報 | 無 | 陸怡然 葉以壽 | 江蘇吳縣小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 警字第二〇五六號 |
| 皋報 | 有 | 王泰達 | 江蘇皋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 警字第二〇五七號 |
| 長江通訊 | 有 | 徐志堅 趙徵預 | 江蘇長江通訊社 | 二十二年四月八日 | 警字第二〇六三號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錫報 | 有 | 吳觀齋 | 江蘇錫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八日 | 警字第二〇六四號 |
| 大眾報 | 有 | 居弘一 | 江蘇大眾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八日 | 警字第二〇六五號 |
| 銅山民報 | 有 | 李正昌 | 江蘇銅山民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八日 | 警字第二〇六六號 |
| 銅民之友 | 有 | 李正昌 | 江蘇銅山民衆教育月刊社 | 二十二年四月八日 | 警字第二〇六七號 |
| 錫山通訊 | 有 | 石錫山 | 江蘇錫山通訊社 | 二十二年四月八日 | 警字第二〇六八號 |
| 無錫公報 | 有 | 胡漢廷 | 江蘇無錫公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八日 | 警字第二〇六九號 |
| 揚中民報 | 有 | 張逸山 李漢興 | 江蘇揚中民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 警字第二〇七〇號 |
| 江淮日報 | 有 | 王道廉 | 江蘇江淮日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八日 | 警字第二〇七一號 |
| 興化民間半月刊 | 有 | 李金壽 | 江蘇興化縣第一民衆教育區城廂民衆教育館出版部 | 二十二年四月八日 | 警字第二〇七二號 |
| 安聲報 | 有 | 高子陽 | 江蘇安聲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八日 | 警字第二〇七三號 |
| 無錫民報 | 有 | 楊祖烈 | 江蘇無錫民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〇九六號 |
| 崑山民報 | 有 | 張鑑千 周恩農 | 江蘇崑山民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〇九七號 |
| 常州晚報 | 有 | 張煥文 | 江蘇常州晚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〇九八號 |
| 民聲新聞 | 有 | 藍學華 | 江蘇民聲新聞社 |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〇九九號 |
| 京江通訊 | 有 | 袁兆麟 | 江蘇京江通訊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一〇〇號 |
| 徐州光華通訊 | 有 | 李雲影 | 江蘇徐州光華通訊社 |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一〇一號 |
| 江北日報 | 有 | 楊和疎 | 江蘇江北日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一〇二號 |
| 新無錫日報 | 有 | 楊壽杓 | 江蘇新無錫日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一〇三號 |
| 如皋民報 | 有 | 黃士元 王鴻燧 | 江蘇如皋民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 警字第二一一六號 |
| 風聲日報 | 有 | 張心佛 | 江蘇風聲日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 警字第二一一七號 |

| | | | | | | |
|---------|---|------------|------------|------------|----------|-----|
| 崑山觀察週刊 | 有 | 王冠楚 王達之 | 江蘇崑山觀察週刊社 |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 警字第二一八號 | 已註銷 |
| 江陰朝報 | 有 | 曹仿周 | 江蘇江陰朝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 警字第二一九號 | |
| 無錫民聲日報 | 有 | 陸君一 陳雨田 | 江蘇無錫民聲日報社 | | 警字第二二〇號 | |
| 枕戈月刊 | 無 | 沈慶生 陸乃統 | 江蘇枕戈月刊社 |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 警字第二二八號 | |
| 新江都日報 | 有 | 王潤泉 | 江蘇新江都日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 警字第二二九號 | |
| 武進恆報 | 有 | 黃榮津 | 江蘇武進恆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 警字第二三〇號 | |
| 江北新聞通訊 | 有 | 朱達哉 | 江蘇江北新聞通訊社 |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 警字第二三一號 | |
| 江陰虎報 | 有 | 錢笑梅 | 江蘇江陰虎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 警字第二三二號 | |
| 民聲日報 | 有 | 陳廷啓 | 江蘇民聲日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 警字第二三三號 | |
| 邗溝通訊 | 有 | 劉一明 趙樹冬 | 江蘇邗溝通訊社 |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 警字第二三四號 | |
| 青浦縣教育會刊 | 有 | 趙允臧 | 江蘇青浦縣教育會 |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 警字第二三七號 | |
| 農民畫報 | 有 | 黃雪竹 | 江蘇農民畫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二六一號 | |
| 每日新聞 | 有 | 吳中英 | 江蘇每日新聞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二一六三號 | |
| 鎮江熱報 | 有 | 陳若謙 | 江蘇鎮江熱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二一八八號 | |
| 南通民報 | 有 | 吳建章 | 江蘇南通民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二一八九號 | |
| 心聲報 | 有 | 沈厂蘭 | 江蘇心聲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二一九〇號 | |
| 鎮江市報 | 有 | 臧定思 | 江蘇鎮江市報館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二一九一號 | |
| 淮聲週報 | 有 | 邵子振 | 江蘇淮聲週報社 |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 警字第二一九五號 | |
| 興化農民半月刊 | 有 | 孫榮生 | 江蘇興化縣農民教育館 |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 警字第二一九六號 | |
| 如皋導報 | 有 | 羅弈民 | 江蘇如皋導報社 |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 警字第二一九七號 | |

| | | | | | | |
|----------|---|-----|-----------|------------|----------|-----|
| 鐵報 | 有 | 薛韻秋 | 江蘇鐵報社 |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 警字第二二二一號 | |
| 常州鋼報 | 有 | 屠紹光 | 江蘇常州鋼報社 |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 警字第二二二二號 | |
| 上海民友 | 有 | 金作賓 | 江蘇上海民友社 |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 警字第二二二八號 | |
| 小晶報 | 有 | 辛強 | 江蘇小晶報社 |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 警字第二二二九號 | |
| 豐報 | 有 | 黃體潤 | 江蘇豐報社 |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 警字第二二三〇號 | |
| 吳縣中醫雜誌 | 無 | 王慎軒 | 江蘇吳縣中醫雜誌社 |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 警字第二三三一號 | |
| 江蘇省會鎮聞通訊 | 有 | 張潤深 | 江蘇省會鎮聞通訊社 |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二三三二號 | |
| 江淮通訊 | 有 | 藍杏農 | 江蘇江淮通訊社 |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二三三九號 | |
| 指南日報 | 有 | 楊右衡 | 江蘇指南日報社 |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二二四〇號 | |
| 徐州導報 | 有 | 王携亞 | 江蘇徐州導報社 |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二二四一號 | |
| 無錫明報 | 有 | 許振權 | 江蘇無錫明報館 |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二二四二號 | |
| 興化民報 | 有 | 孔樂民 | 江蘇興化民報社 | 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 警字第二二九一號 | |
| 虞聲通訊 | 有 | 俞觀如 | 江蘇虞聲通訊社 | 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 警字第二二九二號 | |
| 平報 | 有 | 趙良弼 | 江蘇平報社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 警字第二二九八號 | |
| 華光新聞 | 有 | 劉冠羣 | 江蘇華光新聞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警字第二三〇一號 | |
| 上海民衆報 | 有 | 張經野 | 江蘇上海民衆報社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二三〇二號 | |
| 泰興民友 | 有 | 朱雲龍 | 江蘇泰興民友社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二三〇三號 | |
| 興化新興報 | 有 | 薛純仁 | 江蘇興化新興報社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二三〇四號 | 已註銷 |
| 鎮江日日新聞 | 有 | 李一株 | 江蘇鎮江日日新聞社 |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 警字第二三〇五號 | |
| 鎮江導民新聞 | 有 | 鄒璧 | 江蘇鎮江導民新聞社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二三〇六號 | |

| | | | | | |
|--------|---|------------|-----------|------------|----------|
| 金聲日報 | 無 | 程華笙 | 江蘇金聲日報社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二三〇七號 |
| 啓民報 | 有 | 陳啟禎 | 江蘇啓民報社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二三〇八號 |
| 興化興報 | 有 | 許楸 | 江蘇興化興報社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二三〇九號 |
| 世界新聞 | 有 | 馬識途 | 江蘇世界新聞社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二三一〇號 |
| 蘇州現世報 | 有 | 王慧星 | 江蘇蘇州現世報社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二三一〇號 |
| 啓東報 | 有 | 施沚濤 | 江蘇啓東報社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二三一〇號 |
| 淮東報 | 有 | 束柱臣 | 江蘇淮東報館 |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 警字第二三三八號 |
| 揚州中學校刊 | 無 | 周厚樞 | 江蘇揚州中學 |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 警字第二三三一號 |
| 大聲日報 | 有 | 沙識和 | 江蘇大聲日報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二三七九號 |
| 村語月刊 | 有 | 張任之 | 江蘇村語月刊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二三八五號 |
| 石港通訊 | 有 | 王逸南 | 江蘇石港通訊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二三八六號 |
| 常州晶報 | 有 | 蔣野鶴 | 江蘇常州晶報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二三八七號 |
| 政報 | 有 | 王心存 | 江蘇政報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二三八八號 |
| 常熟電廠月刊 | 無 | 俞啓漢 | 江蘇常熟電廠 |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二三八九號 |
| 江南新聞通訊 | 有 | 蕭鴻發 | 江蘇江南新聞通訊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 警字第二四二二號 |
| 娛園報 | 有 | 潘維均 | 江蘇娛園報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 警字第二四二四號 |
| 民衆畫報 | 有 | 毛斌 | 江蘇民衆畫報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 警字第二四二六號 |
| 寶光報 | 有 | 朱思湯 | 江蘇寶光報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 警字第二四二七號 |
| 民德報 | 有 | 馮止濤 李鏡華 | 江蘇民德報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 警字第二四二八號 |
| 民聲日報 | 有 | 孫立 | 江蘇民聲日報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 警字第二四二九號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東台報 | 有 | 徐元勳 | 江蘇東台報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 警字第二四三〇號 |
| 新南週報 | 有 | 郭季通 | 江蘇新聞週報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 警字第二四三一號 |
| 泰報 | 有 | 曹開甲 | 江蘇泰報館 |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 警字第二四三二號 |
| 大江北商報 | 有 | 陳小如 | 江蘇大江北商報館 | | 警字第二四三三號 |
| 新淮晚報 | 有 | 陳雲階 | 江蘇新淮晚報社 | | 警字第二四三四號 |
| 明報 | 有 | 唐子固 | 江蘇明報社 | | 警字第二四三五號 |
| 民報 | 有 | 陳偉 | 江蘇民報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 警字第二四三六號 |
| 皋潮報 | 有 | 冒森桂 | 江蘇皋潮報社 | | 警字第二四三七號 |
| 金沙通訊 | 有 | 王夢人 | 江蘇金沙通訊社 |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二四七二號 |
| 興報 | 有 | 魏文照 | 江蘇興化報社 | | 警字第二四七二號 |
| 如皋民聲報 | 有 | 何克謙 季崇德 | 江蘇如皋民聲報社 | | 警字第二四七四號 |
| 奉賢民衆日報 | 有 | 宋救黃 | 江蘇奉賢民衆日報社 | | 警字第二四八六號 |
| 大江南晚報 | 有 | 阮貽孫 | 江蘇大江南晚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 警字第二四八八號 |
| 江陰誠報 | 有 | 瞿心求 | 江蘇江陰誠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 警字第二四八九號 |
| 江蘇省立南通中學校刊 | 無 | 王士儒 | 江蘇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二五五五號 |
| 徐州晨報 | 有 | 胡大賓 | 江蘇徐州晨報館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二五六〇號 |
| 東海連雲報 | 有 | 武葆岑 | 江蘇東海連雲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二五六一號 |
| 武進新夜報 | 有 | 蔣徑俠 | 江蘇武進新夜報社 | | 警字第二五六二號 |
| 新鹽日報 | 有 | 陳廷啓 | 江蘇新鹽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二五六三號 |
| 警聲半月刊 | 無 | 何嘉濟 | 江蘇溧陽何嘉濟診所 | | 警字第二五六六號 |

| | | | | | |
|---------|---|------------|------------|------------|----------|
| 鹽城新公報 | 有 | 宋我真 | 江蘇鹽城新公報社 | | 警字第二五六七號 |
| 江浦縣消息日報 | 有 | 周百原 | 江蘇江浦縣消息日報社 | | 警字第二五七〇號 |
| 淮北日報 | 有 | 田穰餘 | 江蘇淮北日報社 | | 警字第二五七七號 |
| 揚報 | 有 | 吳靜山 | 江蘇揚報社 | | 警字第二五七八號 |
| 南匯民報 | 有 | 張杰 | 江蘇南匯民報社 | | 警字第二五七九號 |
| 晏成中學校鑑 | 無 | 陳毓萬 | 江蘇晏成中學校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二六〇六號 |
| 大松江報 | 有 | 趙松甫 | 江蘇大松江報社 | 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 警字第二六二七號 |
| 鎮江時代新聞 | 有 | 席錫 | 江蘇鎮江時代新聞社 |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二六七一號 |
| 鎮江華夏新聞 | 有 | 艾廷棟 | 江蘇鎮江華夏新聞社 |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二六七二號 |
| 武進夜報 | 有 | 屠紹先 | 江蘇武進夜報社 |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 警字第二六七三號 |
| 民言月報 | 有 | 李學松 | 江蘇民言月報社 |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 警字第二六七四號 |
| 礪山民報 | 有 | 張建中 | 江蘇礪山民報社 | | 警字第二六七五號 |
| 溧陽大公報 | 有 | 黃國駿 | 江蘇溧陽大公報社 | | 警字第二六七六號 |
| 吳縣斗報 | 無 | 吳似蘭 | 江蘇吳縣斗報社 | | 警字第二六七七號 |
| 樂羣月報 | 無 | 戴仰欽 | 江蘇樂羣月報社 | | 警字第二六七八號 |
| 淮濱日報 | 有 | 蔣侗 | 江蘇淮濱日報社 |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 警字第二六八一號 |
| 宜興縣晨光報 | 有 | 周郁堂 | 江蘇宜興縣晨光報社 |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 警字第二七〇〇號 |
| 宜興評壇 | 有 | 楊嘉猷 | 江蘇宜興評壇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二四九六號 |
| 常州興民報 | 有 | 金震一 崔思平 | 江蘇常州興民報社 | 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二六二五號 |
| 姜興報 | 有 | 黃漢 | 江蘇姜興報社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二七四〇號 |

| | | | | | |
|----------|---|-----|-------------|------------|----------|
| 鎮江金融報 | 有 | 周鑫湖 | 江蘇鎮江金融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 警字第二八四二號 |
| 如皋青光報 | 有 | 繆再生 | 江蘇如皋青光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 警字第二八五七號 |
| 南通新餘週刊 | 有 | 陳津 | 江蘇南通新餘週刊社 | 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 警字第二八五八號 |
| 如皋民言報 | 有 | 呂元杰 | 江蘇如皋民言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二八八〇號 |
| 南通青光通訊 | 有 | 馮乃堃 | 江蘇南通青光通訊社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二八八一號 |
| 吳縣大風報 | 有 | 李鴻善 | 江蘇吳縣大風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二八八二號 |
| 南通唐閣區通訊 | 有 | 邵志成 | 江蘇南通唐閣區通訊社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二八八三號 |
| 如皋覺報 | 有 | 馬繼之 | 江蘇如皋覺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二八八四號 |
| 新嘉定月刊 | 有 | 浦泳 | 江蘇新嘉定月刊社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二八八五號 |
| 無錫縣生路月報 | 無 | 袁公夷 | 江蘇無錫縣生路月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二九〇三號 |
| 鎮江快報 | 有 | 臧定思 | 江蘇鎮江快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二九〇六號 |
| 太倉日報 | 有 | 汪偉 | 江蘇太倉日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二九〇七號 |
| 太倉縣商鐸報 | 有 | 殷良士 | 江蘇太倉縣商鐸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二九〇八號 |
| 松江大光明報 | 有 | 王曉峯 | 江蘇松江大光明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二九一一號 |
| 松江葦報 | 有 | 楊維藩 | 江蘇松江葦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二九一二號 |
| 如皋鏡報 | 有 | 徐濱 | 江蘇如皋鏡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二九一三號 |
| 松江縣新浦潮日報 | 有 | 施秉衡 | 江蘇松江縣新浦潮日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二九一四號 |
| 武進新聲報 | 有 | 徐夢芻 | 江蘇武進新聲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 警字第二九一六號 |
| 江蘇省會社會新聞 | 有 | 方介人 | 江蘇省會社會新聞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 警字第二九二二號 |
| 鎮江民鋒新聞 | 有 | 吳栖鳳 | 江蘇鎮江民鋒新聞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 警字第二九三三號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如皋燕潮報 | 有 | 花壽昌 | 江蘇如皋燕潮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 警字第二九三四號 | |
| 崑崙鄉教研究 | 無 | 王冠楚 王鴻文 | 江蘇崑崙鄉教研究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 警字第二九三五號 | |
| 教育與民衆 | 無 | 高陽 |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 警字第二九三六號 | |
| 雁月刊 | 無 | 周承茵 | 江蘇嘉定縣立初級中學校 | 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 警字第二九五六號 | |
| 婁唐區教育月刊 | 無 | 錢鴻斌 | 江蘇嘉定縣婁唐中心小學 | 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 警字第二九五七號 | |
| 武進明報 | 有 | 喻五光 | 江蘇武進明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 警字第二九五八號 | |
| 吳縣鍼報 | 有 | 施鈺 | 江蘇吳縣鍼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 警字第二九五九號 | |
| 泰縣醒報 | 有 | 劉哲生 | 江蘇泰縣醒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 警字第二九六〇號 | |
| 吳江同里導報 | 有 | 王紹勃 | 江蘇吳江同里導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 警字第二九六一號 | |
| 溧陽天鐸報 | 有 | 王權章 | 江蘇溧陽天鐸報館 | 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 警字第二九六二號 | |
| 江陰正氣日報 | 有 | 邢介文 | 江蘇江陰正氣日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 警字第二九六四號 | |
| 溧陽小報 | 有 | 周順源 | 江蘇溧陽小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 警字第二九六五號 | |
| 吳縣新江蘇報 | 有 | 吳樹聲 | 江蘇吳縣新江蘇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 警字第二九七七號 | 已註銷 |
| 吳縣震報 | 有 | 俞蔭甫 | 江蘇吳縣震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 警字第二九七八號 | |
| 吳縣三吳報 | 有 | 薛乃鑑 | 江蘇吳縣三吳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 警字第二九七九號 | |
| 寶應民衆報 | 有 | 季小南 | 江蘇寶應民衆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 警字第二九八〇號 | |
| 溧陽縣第二區區政公報 半月刊 | 有 | 閔瀨英 | 江蘇溧陽縣第二區區政公報半月刊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二九九〇號 | |
| 邳縣友聲通訊 | 有 | 張鐵梅 | 江蘇邳縣友聲通訊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二九九一號 | |
| 丹陽時報 | 有 | 楊士俊 | 江蘇丹陽時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二九九八號 | |
| 無錫兒童新聞 | 有 | 孫翔風 | 江蘇無錫兒童新聞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二九九九號 | |

| | | | | | | |
|-------------|---|------------|--------------|-------------|----------|-----|
| 常熟民衆三日刊 | 有 | 李志東 | 江蘇常熟民衆三日刊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三〇〇號 | |
| 淮陰縣准報 | 有 | 朱稚山 | 江蘇淮陰縣准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三〇〇一號 | |
| 新旬容報 | 有 | 強鐵城 | 江蘇新旬容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三〇〇二號 | |
| 武進午報 | 有 | 朱平厂 | 江蘇武進午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三〇二五號 | |
| 武進縣天明畫報 | 無 | 王章 | 江蘇武進縣天明畫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三〇二六號 | |
| 吳縣蘇星三日刊 | 無 | 陸寶鍾 | 江蘇吳縣蘇星三日刊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三〇二七號 | |
| 鹽城二二學刊 | 無 | 孫榮元 | 江蘇鹽城二二學刊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三〇二九號 | |
| 如皋縣馬塘報 | 有 | 陳心平 | 江蘇如皋縣馬塘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〇三三號 | |
| 東台朝報 | 有 | 劉思誠 | 江蘇東台朝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〇三三號 | 已註銷 |
| 崑山縣新晷日報 | 有 | 顧裕奎 | 江蘇崑山縣新晷日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三〇六〇號 | |
| 吳江縣盛澤報 | 有 | 呂君豪 | 江蘇吳江縣盛澤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〇六一號 | |
| 句容縣平報 | 有 | 潘大經 | 江蘇句容縣平報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 警字第三〇六四號 | |
| 三區民衆月刊 | 有 | 鄒善揚 | 江蘇三區民衆月刊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三〇九四號 | |
| 鎮江江蘇月報 | 有 | 馬元放 | 江蘇鎮江江蘇月報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三一〇一號 | |
| 江都縣兩淮新聞通訊 | 有 | 常際泉 | 江蘇江都縣兩淮新聞通訊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三一一四號 | |
| 高郵江淮日報 | 有 | 趙月樵 | 江蘇高郵江淮日報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三一一九號 | |
| 吳江縣青光報(半月刊) | 有 | 施士知 芮賓初 | 江蘇吳江縣青光報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一四二號 | |
| 吳縣雋報 | 有 | 高墨蝶 | 江蘇吳縣雋報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一四三號 | |
| 鎮江光報 | 有 | 周化鵬 | 江蘇鎮江光報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三一五二號 | |
| 南通通俗警刊 | 無 | 范石侯 | 江蘇南通通俗警刊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三一五三號 | |

| | | | | | | |
|--------|---|------------|-----------|------------|-----------|-----|
| 劃影新報 | 無 | 張東生 | 江蘇劃影新報社 |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 警字第三二七〇號 | |
| 句容松風報 | 有 | 倪己任 | 江蘇句容松風報社 |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 警字第三二七一號 | |
| 新啓東報 | 有 | 施滋培 | 江蘇新啓東報社 |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 警字第三二七二號 | |
| 沐陽大華報 | 有 | 葉香野 | 江蘇沐陽大華報社 |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三二八一號 | |
| 南通通光日報 | 有 | 張百城 | 江蘇南通通光日報社 |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三二八二號 | |
| 常熟電報日刊 | 有 | 陸紹芬 | 江蘇常熟電報日刊社 |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三二八三號 | |
| 吳縣婦女週刊 | 無 | 鄭覺因 | 江蘇吳縣婦女週刊社 |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三二八四號 | 已註銷 |
| 睢寧日報 | 有 | 朱伯鴻 | 江蘇睢寧日報社 | 二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三二八九號 | |
| 微言半月刊 | 無 | 繆應鐘 丁廉 | 江蘇微言半月刊社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三二九八號 | |
| 太倉平民日報 | 有 | 金學淵 | 江蘇太倉平民日報社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三三一〇一號 | |
| 園林新報 | 無 | 吳祖武 | 江蘇園林新報社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三一〇六號 | |
| 新安月刊 | 有 | 楊蔭庭 黃樂民 | 江蘇新安月刊社 |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三三一六六號 | |
| 江蘇省聞通訊 | 有 | 劉廷謨 | 江蘇省聞通訊社 |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三三二六七號 | |
| 江蘇省會醒報 | 有 | 袁馨山 | 江蘇省會醒報社 |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三三二六八號 | |
| 松江明星報 | 有 | 樊劍 | 江蘇松江明星報社 |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三三二七一號 | |
| 徐州公言報 | 有 | 秦子雲 | 江蘇徐州公言報社 |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三三二七一號 | |
| 藝晶週刊 | 無 | 嚴振民 | 江蘇藝晶週刊社 | 二十三年二月九日 | 警字第三三二八六號 | |
| 徐州日報 | 有 | 夏時 | 江蘇徐州日報社 | 二十三年二月九日 | 警字第三三二八七號 | |
| 中華兒童日報 | 有 | 陳空凡 | 江蘇中華兒童日報社 | 二十三年二月九日 | 警字第三三二八八號 | |
| 江蘇評論 | 有 | 吳遵儀 | 江蘇評論社 | 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 警字第三三二九六號 | |

| | | | | | | |
|-----------|---|------------|--------------|------------|----------|-----|
| 新大陸新聞通訊 | 有 | 高岸安 | 江蘇新大陸新聞通訊社 | 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三三〇三號 | 已註銷 |
| 松江民衆日報 | 有 | 李昌 | 江蘇松江民衆日報社 | 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三三〇四號 | |
| 社友通訊雜誌 | 無 | 俞慶棠 | 江蘇社友通訊雜誌社 |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三三三七號 | |
| 平潮通訊 | 有 | 馬冠軍 | 江蘇平潮通訊社 |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 警字第三三五三號 | |
| 新蘇政月刊 | 有 | 黃汝鑑 | 江蘇新蘇政月刊社 |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 警字第三三五七號 | |
| 邗東通訊 | 有 | 楊律卿 張曜珊 | 江蘇邗東通訊社 |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 警字第三三五八號 | |
| 溧陽市鄉公報 | 有 | 沈宗亮 | 江蘇溧陽市鄉公報社 |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三三六六號 | |
| 溧陽新民新報 | 有 | 史桂觀 | 江蘇溧陽新民新報社 |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三三六七號 | |
| 唐開報 | 有 | 吳斐階 | 江蘇唐開報社 |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三三六八號 | |
| 明報 | 有 | 程炎昭 | 江蘇明報社 |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三三七〇號 | 已註銷 |
| 新瀾文藝季刊 | 無 | 張稼隱 | 江蘇新瀾文藝季刊社 |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三三九一號 | |
| 蘇州國醫雜誌 | 無 | 唐慎坊 王慎軒 | 江蘇蘇州國醫雜誌社 |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三四一六號 | |
| 中華女佈道總會季刊 | 無 | 高勤 | 江蘇中華女佈道總會季刊社 |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三四二二號 | |
| 大鐘日報 | 有 | 葉柳汁 | 江蘇大鐘日報社 |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三四二三號 | |
| 盛報 | 有 | 李越塵 | 江蘇盛報社 |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三四二九號 | |
| 民立新聞通訊 | 有 | 傅廷棟 | 江蘇民立新聞通訊社 |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三四四六號 | |
| 南通新餘四旬刊 | 有 | 曹毓靈 馬錫周 | 江蘇南通新餘四旬刊社 |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三四四七號 | |
| 泰興民報 | 有 | 張艮任 | 江蘇泰興民報社 |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 警字第三四六九號 | |
| 澄光報 | 有 | 侯嘯雷 | 江蘇澄光報社 | 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 警字第三四七五號 | |
| 翔報月刊 | 有 | 郁拜賢 | 江蘇翔報月刊社 | 二十三年五月八日 | 警字第三四八五號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民衆報 | 有 | 陳謙若 | 江蘇民衆報社 | 二十三年五月八日 | 警字第三四八九號 |
| 溧陽民報 | 有 | 張梁 | 江蘇溧陽民報社 | 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三四九一號 |
| 農行月刊 | 無 | 趙棣華 | 江蘇農行月刊社 | 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 警字第三五〇一號 |
| 勵志月刊 | 有 | 沈禮同 | 江蘇勵志月刊社 | 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 警字第三五〇二號 |
| 新蘇報 | 有 | 王靖 | 江蘇新蘇報社 | 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三五〇五號 |
| 鎮江平報 | 有 | 竇翼之 | 江蘇鎮江平報社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三五二九號 |
| 鎮江正報 | 有 | 徐硯田 | 江蘇鎮江正報社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三五三〇號 |
| 鎮江正義通訊 | 有 | 余天覺 | 江蘇鎮江正義通訊社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三五三二號 |
| 新化新興報 | 有 | 李宜進 | 江蘇新化新興報社 | 二十三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三五七一號 |
| 努力週刊 | 有 | 王志方 | 江蘇努力週刊社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六〇〇號 |
| 蘇民新聞 | 有 | 屈季洪 | 江蘇蘇民新聞社 |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 警字第三六一四號 |
| 海報新聞 | 有 | 滕宗華 嚴紹祥 | 江蘇海報新聞社 |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 警字第三六二三號 |
| 武進快報 | 有 | 徐夢芻 | 江蘇武進快報社 |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 警字第三六三一號 |
| 鎮江縣三民通訊 | 有 | 王瑞卿 | 江蘇鎮江縣三民通訊社 |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 警字第三六三二號 |
| 淮安市報 | 有 | 孫嘉祥 | 江蘇淮安市報館 |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 警字第三六三九號 |
| 儀徵評論週刊 | 有 | 壬九成 | 江蘇儀徵評論週刊社 |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 警字第三六四四號 |
| 六合日報 | 有 | 達繼元 | 江蘇六合日報社 |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三六五五號 |
| 大江淮日報 | 有 | 毛君同 | 江蘇大江淮日報社 |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三六五六號 |
| 阜寧日報 | 有 | 陳德明 | 江蘇阜寧日報社 |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三六五七號 |
| 崇明大公報 | 有 | 施宇澄 | 江蘇崇明大公報社 |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三六七四號 |

| | | | | | |
|---------|---|-----------|------------|------------|----------|
| 徐州真報 | 有 | 祝北冰 | 江蘇徐州真報社 |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三六七五號 |
| 蘇州兒童三日刊 | 無 | 陸怡然 | 江蘇蘇州兒童三日刊社 |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 警字第三六九七號 |
| 新聲報 | 有 | 楊謹之 | 江蘇新聲報社 |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 警字第三六九八號 |
| 新海門日報 | 有 | 龔介屏 | 江蘇新海門日報社 | 二十三年八月七日 | 警字第三七〇六號 |
| 川沙民報 | 有 | 顧樹基 | 江蘇川沙民報社 |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三七三〇號 |
| 飛輪半月刊 | 無 | 陳新民 | 江蘇飛輪半月刊社 |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七三一號 |
| 如皋晨報 | 有 | 徐鑿 劉政非 | 江蘇如皋晨報社 |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三七四四號 |
| 江都新聞通訊 | 有 | 周魯 | 江蘇江都新聞通訊社 |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三七四五號 |
| 淮安新聞通訊 | 有 | 劉書伯 | 江蘇淮安新聞通訊社 |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三七四六號 |
| 國醫雜誌 | 無 | 趙子琴 | 江蘇國醫雜誌社 |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三七四七號 |
| 鎮江中華通訊 | 有 | 范仲英 | 江蘇鎮江中華通訊社 |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 警字第三七八〇號 |
| 蘇州民聲報 | 有 | 馬如鵬 | 江蘇蘇州民聲報社 |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 警字第三七八一號 |
| 新民日報 | 有 | 徐夢笏 | 江蘇新民日報社 |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 警字第三七八二號 |
| 民衆日報 | 有 | 李聿修 | 江蘇民衆日報社 |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 警字第三七八三號 |
| 金山區政旬刊 | 有 | 蔣不文 | 江蘇金山區政旬刊社 |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 警字第三七八四號 |
| 人聲半月刊 | 有 | 方素臣 | 江蘇人聲半月刊社 |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 警字第三七八五號 |
| 武進民聲日報 | 有 | 張鑫 | 江蘇武進民聲日報社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警字第三八五四號 |
| 太倉民報 | 有 | 楊棣華 | 江蘇太倉民報館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警字第三八五五號 |
| 讀書週報 | 有 | 陳濤 | 江蘇讀書週報社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警字第三八五六號 |
| 鐸聲月刊 | 有 | 張冷石 | 江蘇鐸聲月刊社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警字第三八五七號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常熟虞光三日刊 | 有 | 陳志良 | 江蘇常熟虞光三日刊社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警字第三五八五號 |
| 吳縣壽世醫報 | 無 | 陳煥雲 | 江蘇吳縣壽世醫報社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警字第三八五九號 |
| 新時報 | 有 | 周宏烈 | 江蘇新時報社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警字第三九二一號 |
| 理報週刊 | 有 | 吉顯聲 | 江蘇理報週刊社 |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 警字第三九二二號 |
| 淮安民聲報 | 有 | 戴寄農 | 江蘇淮安民聲報社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三九三七號 |
| 興化朝報 | 有 | 李元柏 | 江蘇興化朝報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三九八八號 |
| 常熟人報三日刊 | 有 | 汪青萍 | 江蘇常熟人報三日刊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三九八九號 |
| 江都縣覺報 | 有 | 王今覺 | 江蘇江都縣覺報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三九九〇號 |
| 亞光通訊 | 有 | 魏忠漢 | 江蘇亞光通訊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三九九一號 |
| 泰興日報 | 有 | 王宗灝 | 江蘇泰興日報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 警字第四〇〇七號 |
| 皋鳴報 | 有 | 嚴笑鳩 | 江蘇皋鳴報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〇二一號 |
| 虞榮三日刊 | 有 | 李君亮 | 江蘇虞榮三日刊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 警字第四〇二三號 |
| 泰縣晨報 | 有 | 孔立中 | 江蘇泰縣晨報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警字第四〇三二號 |
| 宜報 | 有 | 吳樹亭 | 江蘇宜報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警字第四〇五七號 |
| 申南新聞 | 有 | 陳海觀 | 江蘇申南新聞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警字第四〇六四號 |
| 江海日報 | 有 | 龔介屏 | 江蘇江海日報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四〇八五號 |
| 吳縣晨報 | 有 | 沈綱 | 江蘇吳縣晨報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四一〇八號 |
| 常熟導報 | 有 | 張松蓀 | 江蘇常熟導報社 | 二十四年一月七日 | 警字第四一二號 |
| 常熟大光評論週刊 | 有 | 顧彥儒 | 江蘇常熟大光評論週刊社 | 二十四年一月七日 | 警字第四一三號 |
| 常熟鳴報 | 有 | 王從新 | 江蘇常熟鳴報社 | 二十四年一月七日 | 警字第四一四號 |

| | | | | | |
|------------------|---|------------|--------------|------------|-----------------|
| 江都導報 | 有 | 周純根 | 江蘇江都導報社 | 二十四年一月七日 | 警字第四一五號 |
| 如皋日報 | 有 | 曹惕安 | 江蘇如皋日報社 | 二十四年一月七日 | 警字第四一六號 |
| 泰縣工商日報 | 有 | 顧伯烈 戈秉直 | 江蘇泰縣工商日報社 |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 警字第四一九號 |
| 淮陰大眾報 | 有 | 王明頂 | 江蘇淮陰大眾報社 |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 警字第四二〇號 |
| 無錫教育通訊 | 有 | 李惕平 | 江蘇無錫教育通訊社 |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 警字第四二一號 |
| 武進新聞 | 有 | 范拜竹 | 江蘇武進新聞社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四一五八號 |
| 如通東石掘已聯旬刊 | 無 | 黃文濬 | 江蘇如通東石掘已聯旬刊社 |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一八二號 |
| 新東報 | 有 | 華恩淑 | 江蘇新東報社 | 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 警字第四二一一號 |
| 光淮日報 | 有 | 李重千 | 江蘇光淮日報館 | 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 警字第四二二二號 |
| 常熟民言報 | 有 | 張志韓 | 江蘇常熟民言報館 | 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 警字第四二二三號 已註銷 |
| 東海縣新海報 | 有 | 張毓超 | 江蘇東海縣新海報社 |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二四二號 |
| 社會晚報 | 有 | 吳之霖 | 江蘇社會晚報社 |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二四三號 |
| 武進新報 | 有 | 過雪鴻 | 江蘇武進新報館 |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二四四號 |
| 鍼灸雜誌 | 無 | 承濟益 | 江蘇鍼灸雜誌社 |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二四五號 |
| 華星半月刊 | 有 | 薛祖康 陸君武 | 江蘇華星半月刊社 |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二四六號 |
| 泰山俱樂部半月刊 | 無 | 張躍淵 | 江蘇泰山俱樂部半月刊社 |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二七一號 |
| 吳縣早報 | 有 | 陳榮明 | 江蘇吳縣早報社 |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二七二號 |
| 園花報(半月刊) | 無 | 廉建中 | 江蘇園花報社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 警字第四二八九號 |
| 東臺清冷(季刊) 文藝叢刊 | 無 | 周志功 | 江蘇東臺清冷文藝叢刊社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 警字第四二九〇號 |
| 兒童新報 | 有 | 岳仲堅 | 江蘇兒童新報社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四三〇一號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東臺縣振報 | 有 | 陳鏡湖 | 江蘇東臺縣振報社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四三〇三號 |
| 無錫新民報 | 有 | 陳一新 楊培蠶 | 江蘇無錫新民報社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四三〇四號 |
| 青田報(週刊) | 有 | 許濂 | 江蘇青田報社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四三〇五號 |
| 丹陽日報 | 有 | 胡志明 | 江蘇丹陽日報社 | 二十四年三月八日 | 警字第四三二四號 |
| 淮安鏡報 | 有 | 關白虹 宋蔭濃 | 江蘇淮安鏡報社 | 二十四年三月八日 | 警字第四三一九號 |
| 宿遷日報 | 有 | 朱筱庵 王儷彤 | 江蘇宿遷日報社 | 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 警字第四三二〇號 |
| 崑山縣教 育公論(半月刊) | 無 | 徐篤行 | 江蘇崑山縣教育公論社 | 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 警字第四三二一號 |
| 常熟義報 | 有 | 顧岱 | 江蘇常熟義報社 | 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 警字第四三二五號 |
| 吳縣警鐘半月刊 | 無 | 項印石 | 江蘇吳縣警鐘半月刊社 | 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 警字第四三二六號 |
| 電聲週刊 | 有 | 徐叔豪 | 江蘇電聲週刊社 |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三三五號 |
| 前進雜誌(半月刊) | 有 | 劉雨生 | 江蘇前進雜誌社 |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四三四三號 |
| 蘇州畫報 | 有 | 金壽楨 | 江蘇蘇州畫報社 |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四三四四號 |
| 常熟警報 | 有 | 趙燦然 | 江蘇常熟警報社 |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四三四五號 |
| 寶山民報 | 有 | 尹承春 | 江蘇寶山民報社 |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 警字第四三七九號 |
| 無錫惠北報 | 有 | 王倘 | 江蘇無錫惠北報社 | 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 警字第四四〇八號 |
| 無錫娛樂週刊 | 無 | 華耀麟 | 江蘇無錫娛樂週刊社 |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四四一二號 |
| 嘉定醫公會會刊 | 無 | 夏壽頤 | 江蘇嘉定醫公會會刊社 |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四四一四號 |
| 沛報 | 有 | 蔣慎良 胡瀚 | 江蘇沛報社 |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四四一六號 |
| 大眾導報(半月刊) | 有 | 趙鴻謙 | 江蘇大眾導報社 | 二十四年五月七日 | 警字第四四一七號 |
| 丹陽正報 | 有 | 姜郁生 | 江蘇丹陽正報社 | 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 警字第四四七〇號 |

| | | | | | |
|-----------|---|-----|-----------|------------|----------|
| 連水通訊 | 有 | 田性源 | 江蘇連水通訊社 |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四四八四號 |
| 崑山中醫月報 | 無 | 沈慎修 | 江蘇崑山中醫月報社 |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四四八五號 |
| 閩行商報(月刊) | 有 | 張啓勳 | 江蘇閩行商報社 |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四九二號 |
| 新聞彙報(五日刊) | 有 | 石錫山 | 江蘇新聞彙報社 |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 警字第四五〇七號 |
| 江蘇聯合通訊 | 有 | 楊寒梅 | 江蘇聯合通訊社 |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 警字第四五〇八號 |
| 東臺捷聞通訊 | 有 | 邵紹雲 | 江蘇東臺捷聞通訊社 |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 警字第四五〇九號 |
| 鹽城警鐸報 | 無 | 李少伯 | 江蘇鹽城警鐸報社 |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 警字第四五三三號 |
| 安徽省現代文化 | 有 | 王亨利 | 安徽現代文化社 |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九七號 |
| 績溪週報 | 有 | 胡運中 | 安徽績溪週報社 | 二十一年四月七日 | 警字第四二三號 |
| 博聞通訊 | 有 | 汪時谷 | 安徽博聞通訊社 | 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 警字第四三七號 |
| 快報 | 有 | 胡嘯宇 | 安徽快報館 | 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 警字第四三八號 |
| 安慶新報 | 有 | 程禮昌 | 安徽安慶新報發行部 | 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 警字第四三九號 |
| 蕪湖鏡報 | 有 | 古希 | 安徽蕪湖鏡報社 | 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 警字第四四〇號 |
| 民衆新聞通訊 | 有 | 郝中玉 | 安徽民衆新聞通訊社 |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八一號 |
| 皖北時報 | 有 | 李允鑄 | 安徽皖北時報社 |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 警字第四九一號 |
| 安徽時間通訊 | 有 | 徐省儂 | 安徽時間通訊社 | 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 警字第四九五號 |
| 求是評論 | 有 | 茅延椿 | 安徽求是評論社 |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 警字第五五七號 |
| 大同電訊 | 有 | 朱雁秋 | 安徽大同電訊社 | 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 警字第七九四號 |
| 大同報 | 有 | 朱雁秋 | 安徽大同報社 | 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 警字第七九五號 |
| 安徽民生新聞通訊 | 有 | 王慰民 | 安徽民生新聞通訊社 |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八〇〇號 |

| | | | | | | |
|----------|---|------------|-----------|-------------|----------|-----|
| 皖江晚報 | 有 | 黃冰如 | 安徽皖江晚報社 |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八二四號 | |
| 安徽民衆導報 | 有 | 郝玉中 | 安徽民衆導報社 |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八二五號 | 已註銷 |
| 巢縣日報 | 有 | 李天適 | 安徽巢縣日報社 |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八二六號 | |
| 大淮日報 | 有 | 楊叔和 | 安徽大淮日報社 |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八二七號 | |
| 安徽商報 | 有 | 蘇紹荃 | 安徽商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一〇〇四號 | |
| 新大通報 | 有 | 趙凱旋 | 安徽新大通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一〇〇五號 | |
| 皖光通訊 | 有 | 唐子宗 | 安徽皖光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 警字第一〇三九號 | |
| 國事快聞 | 有 | 王雪橋 | 安徽國事快聞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 警字第一〇四〇號 | |
| 安慶晚報 | 有 | 唐少瀾 | 安徽安慶晚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 警字第一〇四三號 | |
| 安慶教務月刊 | 無 | 南格祿 | 安徽安慶天主堂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一一八九號 | |
| 安慶區西文教務刊 | 無 | 南格祿 | 安徽安慶天主堂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一一九〇號 | |
| 練江報 | 有 | 汪則孫 程齊燮 | 安徽練江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二二〇七號 | |
| 全椒旬刊 | 有 | 劉伯綽 | 安徽全椒旬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二二〇八號 | |
| 正覺三日刊 | 有 | 朱雲鵬 | 安徽正覺三日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二二〇九號 | |
| 皖江日報 | 有 | 崔亮工 | 安徽皖江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二二四二號 | |
| 蕪湖中江報 | 有 | 鄭雲秋 | 安徽蕪湖中江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二二四三號 | |
| 蕪湖工商日報 | 有 | 張九皋 | 安徽蕪湖工商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二二四四號 | |
| 安徽公論日報 | 有 | 桂丹華 | 安徽公論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 警字第一四七〇號 | |
| 安徽大觀通訊 | 有 | 謝光達 | 安徽大觀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 警字第一四七一號 | |
| 民治通訊 | 有 | 丁未然 何筱林 | 安徽民治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一月七日 | 警字第一四九八號 | |

| | | | | | | |
|----------|---|------------|-----------|------------|----------|-----|
| 野聲週報 | 有 | 江津修 | 安徽野聲週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 警字第一四九九號 | |
| 商業日報 | 有 | 方巨鵬 | 安徽商業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 警字第一五〇三號 | 已註銷 |
| 新皖鐸日報 | 有 | 孫筱初 楊紹農 | 安徽新皖鐸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一六八三號 | |
| 鳴報 | 無 | 章知天 張鐵儂 | 安徽鳴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 警字第一七七四號 | |
| 江南通訊 | 有 | 王慕淵 | 安徽江南通訊社 |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 警字第一七七五號 | |
| 蕪湖大公通訊 | 有 | 陳葆山 | 安徽蕪湖大公通訊社 |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 警字第一七七六號 | 已註銷 |
| 安徽貴池民智通訊 | 有 | 劉傑 | 安徽貴池民智通訊社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一八二七號 | |
| 新民日報 | 有 | 劉鶴皋 | 安徽新民日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一八二八號 | |
| 廬江三日刊 | 有 | 汪輔 | 安徽廬江三日刊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一九四九號 | |
| 阜陽日報 | 有 | 劉價人 | 安徽阜陽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一九五八號 | |
| 社會日報 | 有 | 桂省吾 | 安徽社會日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 警字第二〇二八號 | 已註銷 |
| 當塗日報 | 有 | 李育倫 | 安徽當塗日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〇七八號 | |
| 皖南日報 | 有 | 洪敬時 | 安徽皖南日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 警字第二一二二號 | |
| 安徽旭報 | 有 | 錢瘦儂 | 安徽旭報社 |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 警字第二二二三號 | |
| 安徽聯合新聞通訊 | 有 | 孫鍾麟 | 安徽聯合新聞通訊社 |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 警字第二二三四號 | |
| 新光通訊 | 有 | 李伯初 | 安徽新光通訊社 |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 警字第二二八九號 | |
| 定遠新聞 | 有 | 劉瑞章 | 安徽定遠新聞社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 警字第二二九六號 | |
| 安徽學報 | 無 | 鄒松 | 安徽學報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三七七號 | |
| 國聞通訊 | 有 | 張憾天 | 安徽國聞通訊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 警字第二四〇三號 | 已註銷 |
| 祈門通訊 | 有 | 馬希白 | 安徽祈門通訊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 警字第二四〇四號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皖聲新門通訊 | 無 | 劉夢侃 | 安徽皖聲新門通訊社 |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二四五六號 | 已註銷 |
| 曙光通訊 | 有 | 梅一冲 | 安徽曙光通訊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二五一二號 | |
| 皖國春秋日報 | 有 | 杜墨林 | 安徽皖國春秋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五一三號 | |
| 徽州日報 | 有 | 張駿雲 | 安徽徽州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五一四號 | |
| 春秋雅集月報 | 有 | 杜墨林 | 安徽春秋雅集月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五八九號 | |
| 壽光報 | 有 | 胡炳耀 | 安徽壽光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二五九〇號 | |
| 淮聲日報 | 有 | 張竹軒 | 安徽淮聲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二五九一號 | 已註銷 |
| 時事通訊 | 有 | 丁式如 | 安徽時事通訊社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二五九五號 | |
| 皖北教育評論 | 無 | 呂醒寰 | 安徽皖北教育評論社 |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 警字第二六二〇號 | |
| 綠牡丹報 | 無 | 楊叔和 | 安徽綠牡丹報社 |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 警字第二六九〇號 | 已註銷 |
| 自治通訊 | 有 | 李本立 | 安徽自治通訊社 |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 警字第二六九一號 | |
| 國民通訊 | 有 | 姜佛同 | 安徽國民通訊社 |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 警字第二六九二號 | 已註銷 |
| 蕪湖新聞 | 有 | 李鴻助 | 安徽蕪湖新聞社 |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 警字第二六九三號 | |
| 民彛報 | 有 | 吳謨航 | 安徽民彛報社 |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 警字第二六九四號 | 已註銷 |
| 光明通訊 | 有 | 余竹心 | 安徽光明通訊社 |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 警字第二七〇八號 | |
| 毫民導報 | 有 | 侯隱武 | 安徽毫民導報社 |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 警字第二七〇九號 | 已註銷 |
| 長江新聞通訊 | 有 | 吳樞 | 安徽長江新聞通訊社 |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 警字第二七三〇號 | 已註銷 |
| 革新通訊 | 有 | 汪先步 | 安徽革新通訊社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二七三四號 | |
| 民族通訊 | 有 | 葛旭輝 | 安徽民族通訊社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二七三五號 | 已註銷 |
| 東南通訊 | 有 | 段永昌 | 安徽東南通訊社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二七三五號 | 已註銷 |

| | | | | | |
|--------|---|-----|-----------|-------------|-----------------|
| 燕湖新報 | 有 | 徐輝祥 | 安徽燕湖新報社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二七六六號 |
| 明光新民通訊 | 有 | 戴德萱 | 安徽明光新民通訊社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二七四號 |
| 明報 | 有 | 吳授廷 | 安徽明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 警字第二八〇〇號 |
| 眞實通訊 | 有 | 查奉璋 | 安徽眞實通訊社 |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 警字第二八〇一號 已註銷 |
| 燕湖新報 | 有 | 徐輝祥 | 安徽燕湖新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 |
| 大工通訊 | 有 | 劉德洪 | 安徽大工通訊社 |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 |
| 皖聲通訊 | 有 | 姚濟生 | 安徽皖聲通訊社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 |
| 國光通訊 | 有 | 李仲達 | 安徽國光通訊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 |
| 當塗民報 | 有 | 鮑瘦梅 | 安徽當塗民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 |
| 大江通訊 | 有 | 陸善謙 | 安徽大江通訊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 |
| 勸業日刊 | 無 | 汪汪 | 安徽勸業日刊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 |
| 蕪湖導報 | 有 | 鮑光復 | 安徽蕪湖導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 |
| 安徽平明通訊 | 有 | 章昌平 | 安徽平明通訊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 |
| 正誼通訊 | 有 | 文質夫 | 安徽正誼通訊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
| 安慶孟晉新聞 | 有 | 黃公石 | 安徽安慶孟晉新聞社 |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 |
| 醒民通訊 | 有 | 汪培天 | 安徽醒民通訊社 |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 |
| 安徽時報 | 有 | 李之一 | 安徽時報社 |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 |
| 皖聲報 | 有 | 呂遂 | 安徽皖聲報社 |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 |
| 安徽新安通訊 | 有 | 汪郁芬 | 安徽新安通訊社 | 二十三年五月八日 | |
| 績溪導報 | 有 | 陳陶庵 | 安徽績溪導報社 | 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新盱報 | 有 | 楊夢九 | 安徽新盱報社 | 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三四九三號 |
| 蕪湖大風週刊 | 有 | 汪懋基 | 安徽蕪湖大風週刊社 | 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三四九九號 |
| 現代通訊 | 有 | 譚公路 | 安徽現代通訊社 | 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三五〇八號 |
| 桐城三日刊 | 有 | 張護棠 | 安徽桐城三日刊社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三五三六號 |
| 亳縣導報 | 有 | 張寅生 | 安徽亳縣導報社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三五六六號 |
| 安徽通訊 | 有 | 章昌平 | 安徽通訊社 |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 警字第三六二二號 |
| 安慶午報 | 有 | 朱希漁 | 安徽安慶午報社 |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 警字第三六二七號 |
| 昌明通訊 | 有 | 王幼之 | 安徽昌明通訊社 |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 警字第三六三八號 |
| 徽聲日報 | 有 | 許棟華 | 安徽徽聲日報社 |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 警字第三六三七號 |
| 濔聲日報 | 有 | 李海波 | 安徽濔聲日報社 |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三六九六號 |
| 新民報 | 有 | 李安鈞 | 安徽新民報社 |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七三五號 |
| 皖中日報 | 有 | 童杏孫 | 安徽皖中日報社 |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七三六號 |
| 內外通訊 | 有 | 唐蘊山 | 內外通訊社安徽分社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三八〇五號 |
| 安徽民言通訊 | 有 | 莫萍影 | 安徽民言通訊社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警字第三八六四號 |
| 皖報 | 有 | 范春陽 | 安徽皖報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警字第三九五三號 |
| 繁昌導報 | 有 | 陳幼茹 | 安徽繁昌導報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警字第三九五八號 |
| 望江新聞 | 有 | 宋理文 | 安徽望江新聞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警字第三九五九號 |
| 安徽皖民新聞通訊 | 有 | 楊味泉 | 安徽皖民新聞通訊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警字第三九六〇號 |
| 民聲報 | 有 | 巫楚峯 | 安徽民聲報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警字第三九六一號 |
| 蒙城民國日報 | 有 | 徐介甫 | 安徽蒙城縣黨部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三九九二號 |

| | | | | | |
|----------|---|------------|-----------|------------|----------|
| 安徽江南新聞 | 有 | 王笑秋 | 安徽江南新聞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三九九三號 |
| 青陽日報 | 有 | 陳玉潤 | 安徽青陽日報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警字第四〇四六號 |
| 穎上民衆週報 | 有 | 葛洪周 | 安徽穎上民衆週報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警字第四〇四八號 |
| 泗縣新民報 | 有 | 唐伯愚 | 安徽泗縣新民報社 |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 警字第四一三五號 |
| 含山導報 | 有 | 司紹珍 | 安徽含山導報社 |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 警字第四一三六號 |
| 來安週報 | 有 | 武岱山 | 安徽來安週報社 |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 警字第四一三七號 |
| 生命力 | 有 | 胡一貫 | 安徽生命力社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四一六三號 |
| 皖西日報 | 有 | 李覺人 | 安徽皖西日報社 | 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 警字第四二一九號 |
| 熙報 | 有 | 汪光相 | 安徽熙報社 |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二七五號 |
| 皖中通訊 | 有 | 王振麟 | 安徽皖中通訊社 |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二七六號 |
| 蕪湖大江日報 | 有 | 趙冰谷 | 安徽蕪湖大江日報社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 警字第四二九一號 |
| 安徽大公新聞通訊 | 有 | 周定華 | 安徽大公新聞通訊社 | 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 警字第四三二七號 |
| 新學生週報 | 有 | 夏安英 | 安徽新學生週報社 |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 警字第四三八三號 |
| 穎上週報 | 有 | 曹少軒 | 安徽穎上週報社 |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四四一五號 |
| 廣報 | 有 | 朱開軒 | 安徽廣報社 | 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 警字第四四三五號 |
| 天長導報 | 有 | 張慶成 | 安徽天長導報社 | 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 警字第四四三六號 |
| 渦陽日報 | 有 | 王錄 | 安徽渦陽日報社 | 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 警字第四四六五號 |
| 國魂日報 | 有 | 張嘯塵 安少成 | 安徽國魂日報社 | 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 警字第四四六九號 |
| 安慶日報 | 有 | 史春吾 | 安徽安慶日報社 |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 警字第四四七五號 |
| 滁縣週報 | 有 | 于國光 | 安徽滁縣週報社 |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 警字第四五一二號 |

已註銷

已註銷

| | | | | | | |
|-------------|---|-----|------------|------------|----------|-----|
| 新生活報(三日刊) | 有 | 吳履正 | 安徽新生活報社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四五六一號 | |
| 民生日報 | 有 | 李嘯東 | 安徽民生日報社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四五六二號 | |
| 現代快報 | 無 | 許聞鷗 | 安徽現代快報社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五九三號 | |
| 江西省 南昌商報 | 有 | 藍仲和 | 江西南昌商報社 |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九八號 | |
| 江西晚報 | 有 | 楊繩武 | 江西晚報社 |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九九號 | |
| 江西正報 | 有 | 夏江霖 | 江西正報社 |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一〇〇號 | |
| 平民通訊 | 有 | 熊靜偉 | 江西平民通訊社 |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一〇一號 | |
| 江西無線電通訊 | 有 | 龔欽榆 | 江西無線電通訊社 |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一〇二號 | |
| 江西覺民通訊 | 有 | 陳棟華 | 江西覺民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一七〇號 | |
| 南昌章貢通訊 | 有 | 楊繩祖 | 江西南昌章貢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 警字第一七三號 | |
| 京贛新聞通訊 | 有 | 崔維恭 | 江西京贛新聞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 警字第一七四號 | |
| 國民通訊 | 有 | 傅逸民 | 江西國民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八一號 | |
| 南樟通訊 | 有 | 徐漢廷 | 江西南樟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〇八號 | |
| 南昌大陸新聞 | 有 | 萬能宣 | 江西南昌大陸新聞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 警字第二一二號 | |
| 江西大道通訊 | 有 | 熊識塵 | 江西大道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二二八號 | 已註銷 |
| 江西日新通訊 | 有 | 黃梅 | 江西日新通訊社 | 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 警字第二四八號 | |
| 南昌業餘通訊 | 有 | 羅向 | 江西南昌業餘通訊社 | 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 警字第二四九號 | |
| 江西聲聲新聞 | 有 | 陳夢霖 | 江西聲聲新聞社 | 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 警字第二五〇號 | |
| 南昌新時代日報 | 有 | 熊柏林 | 江西南昌新時代日報社 | 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 警字第二六二號 | |
| 南昌晨報 | 有 | 余樂山 | 江西南昌晨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 警字第二九六號 | |

| | | | | | | |
|---------|---|------------|-----------|------------|----------|-----|
| 南昌圖畫三日刊 | 有 | 張任石 | 江西南昌新聞日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 警字第一五〇四號 | |
| 南昌新聞日報 | 有 | 方作謀 | 江西南昌新聞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警字第一二五二號 | |
| 姚西醒報 | 有 | 李耀廷 | 江西工商報社 |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七〇九號 | |
| 工商報 | 有 | 周勝武 | 江西中國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〇七一號 | |
| 中國通訊 | 有 | 張維邦 方樹翰 | 江西南城競進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九一〇號 | 已註銷 |
| 南城競進日報 | 有 | 童慶增 | 江西南昌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九一〇號 | 已註銷 |
| 南昌報 | 有 | 楊世興 | 江西南昌商務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 警字第八九二號 | |
| 南昌商務日報 | 有 | 賴清 | 江西現世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 警字第八九一號 | 已註銷 |
| 江西現世報 | 有 | 許玉瑞 | 江西南昌光聲報館 | 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 警字第八八五號 | 已註銷 |
| 南昌光聲報 | 有 | 楊太倉 | 江西大風報社 | 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七八〇號 | 已註銷 |
| 江西大風報 | 有 | 鄭我青 | 江西姚西醒報社 | 二十一年九月九日 | 警字第七七六號 | 已註銷 |
| 姚西醒報 | 有 | 余文欽 | 江西大無畏新聞社 |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 | 警字第六一八號 | |
| 江西大無畏新聞 | 有 | 章懋修 | 江西南昌市聲報社 |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 | 警字第六一七號 | |
| 南昌市聲報 | 有 | 羅枕穎 | 江西實業日報社 |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 警字第五八九號 | |
| 江西實業日報 | 有 | 甘玉田 | 江西南昌民智新聞社 |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五二九號 | |
| 南昌民智新聞 | 有 | 彭度 | 江西高安新聞報社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四八〇號 | |
| 高安新聞報 | 無 | 蘇邨圃 | 江西南昌民衆通訊社 | 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四四號 | 已註銷 |
| 南昌民衆通訊 | 有 | 萬祥清 | 江西晨鐘新聞社 | 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 警字第三一六號 | 已註銷 |
| 江西晨鐘新聞 | 有 | 馮思定 | 江西心聲日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 警字第三一五號 | |
| 心聲日報 | 有 | | | |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九江民國日報 | 有 | 范爭波 | 江西九江民國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五一八號 | |
| 高安民報 | 無 | 劉寅賓 | 江西高安民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五二〇號 | |
| 江西時事通訊 | 有 | 楊學成 | 江西時事通訊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 警字第一六三一號 | |
| 江西智仁勇新聞 | 有 | 陳瑞齋 | 江西智仁勇新聞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 警字第一六三四號 | |
| 東鄉縣週報 | 有 | 徐謙善 | 江西東鄉縣週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一七二五號 | |
| 江西電訊 | 有 | 范爭波 | 江西電訊社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一八〇二號 | |
| 南昌縣黨聲 | 有 | 周貫日 | 江西南昌縣黨聲社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一八一〇號 | |
| 玉山民聲報 | 有 | 柯常琳 | 江西玉山民聲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一八五〇號 | |
| 宜春週報 | 有 | 謝榮階 | 江西宜春週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一九九九號 | |
| 南贛旬刊 | 有 | 劉子 | 江西南贛旬刊社 |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 警字第二〇六二號 | |
| 贛州雙江日報 | 有 | 劉禮軒 | 江西贛州雙江日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二一四九號 | |
| 安福民報 | 有 | 管毅 | 江西安福民報社 |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二二三八號 | |
| 江西鄱城劍鋒報 | 有 | 涂康 | 江西鄱城劍鋒報社 |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 警字第二七一號 | |
| 江西小民報 | 有 | 尹天覺 | 江西小民報館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警字第一四七二號 | 已註銷 |
| 南昌商情日報 | 有 | 徐雨亭 | 江西南昌商情日報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 警字第三〇八五號 | 已註銷 |
| 汗血週刊 | 有 | 劉達行 | 江西汗血週刊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三一〇〇號 | |
| 南昌新聞日報 | 有 | 章斗航 | 江西南昌新聞日報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三二一〇號 | |
| 吉安道德月刊 | 有 | 彭鑾 | 江西吉安道德月刊社 |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 警字第三二六九號 | |
| 九江時事日報 | 有 | 查富泉 | 江西九江時事日報社 |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三三八八號 | |
| 江西商民日報 | 有 | 程小平 | 江西商民日報社 |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 警字第三三九二號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武漢時事白話報 | 有 | 李權明 | 湖北武漢時事白話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九四號 | |
| 新快報 | 有 | 萬克哉 | 湖北新快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九五號 | |
| 快聞通訊 | 有 | 徐公僕 | 湖北快聞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九六號 | 已註銷 |
| 光明通訊 | 有 | 陳宗如 | 湖北光明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九七號 | |
| 中亞通訊 | 有 | 孫鄂凝 | 湖北中亞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九八號 | 已註銷 |
| 揚子江通訊 | 有 | 劉天民 | 湖北揚子江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九九號 | |
| 湘鄂通訊 | 有 | 萬克哉 | 湖北湘鄂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〇一號 | 已註銷 |
| 中華新聞編譯 | 有 | 羅月僑 | 湖北中華新聞編譯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〇二號 | |
| 漢口通訊 | 有 | 郭少儀 | 湖北漢口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〇三號 | |
| 聯合漢口新聞通訊 | 有 | 陳鶴松 | 湖北聯合漢口新聞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〇四號 | |
| 三民通訊 | 有 | 市黨部宣傳部 | 湖北三民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〇五號 | 已註銷 |
| 導羣新聞 | 有 | 湯楚樵 | 湖北導羣新聞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〇六號 | |
| 湖北省政通訊 | 有 | 劉樹棠 | 湖北省政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〇七號 | |
| 公論日報 | 有 | 王民僕 | 湖北公論日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二二五號 | 已註銷 |
| 漢口新聞報 | 有 | 鳳竹孫 | 湖北漢口新聞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二二六號 | |
| 漢口白話報 | 有 | 鳳笑風 | 湖北漢口白話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二二七號 | |
| 武漢羣聲新聞 | 有 | 李實清 | 湖北武漢羣聲新聞社 | 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 警字第二五一號 | |
| 漢口國光通訊 | 有 | 萬際雲 | 湖北漢口國光通訊社 | 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 警字第二五二號 | |
| 東方週報 | 有 | 萬際雲 | 湖北東方週報社 | 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 警字第二五三號 | |
| 湖北楚光通訊 | 有 | 張宗霖 | 湖北楚光通訊社 | 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 警字第二五四號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民族日報 | 有 | 聶克剛 | 湖北民族日報社 | 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 警字第二五五號 | 已註銷 |
| 大漢日報 | 有 | 歐陽桴梅 | 湖北大漢日報社 | 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 警字第二五六號 | |
| 國民新聞 | 有 | 傅嘯彩 | 湖北國民新聞編譯社 | 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 警字第二五八號 | |
| 漢口國民日報 | 有 | 林榮葵 | 湖北漢口國民日報社 | 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 警字第二五九號 | 已註銷 |
| 工商日報 | 有 | 蕭亞農 | 湖北工商日報社 | 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 警字第二六〇號 | |
| 江漢通訊 | 有 | 李少甫 | 湖北江漢通訊社 |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二七二號 | |
| 武漢楚光通訊 | 有 | 羅仲文 | 湖北武漢楚光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 警字第二七六號 | 已註銷 |
| 正義報 | 有 | 劉道瀛 | 湖北正義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 警字第二七七號 | |
| 漢口導報 | 有 | 何穎扶 | 湖北漢口導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 警字第二七八號 | |
| 新漢報 | 有 | 陳倬 | 湖北新漢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 警字第二七九號 | |
| 漢口日報 | 有 | 唐銓 | 湖北漢口日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 警字第二八〇號 | |
| 漢口允報 | 有 | 李濟若 | 湖北漢口允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 警字第二八一號 | |
| 楚天日報 | 有 | 周希文 | 湖北楚天日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 警字第二八二號 | 已註銷 |
| 漢口全民報 | 有 | 唐鐵城 | 湖北漢口全民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 警字第二八三號 | |
| 華洋日報 | 有 | 周澤厚 | 湖北華洋日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 警字第二八四號 | |
| 新婦女報 | 有 | 朱紫俊 | 湖北新婦女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 警字第二八五號 | |
| 武漢道論日報 | 有 | 李翼中 | 湖北武漢道論日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 警字第二八六號 | 已註銷 |
| 貫澈通訊 | 有 | 謝鴻 | 湖北貫澈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 警字第二八七號 | 已註銷 |
| 晨曦通訊 | 有 | 陳濂痕 | 湖北晨曦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 警字第二八八號 | 已註銷 |
| 漢口合作通訊 | 有 | 王維持 | 湖北漢口合作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 警字第二八九號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湖北楚樵日報 | 有 | 熊斌臣 | 湖北楚樵日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 警字第二九〇號 | |
| 長江上游通訊 | 有 | 楊公福 | 湖北長江上游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 警字第二九一號 | 已註銷 |
| 武漢黨光通訊 | 有 | 楊俊 | 湖北武漢黨光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 警字第二九二號 | 已註銷 |
| 漢口日新新聞 | 有 | 朱榮培 | 湖北漢口日新新聞社 |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 警字第二九三號 | 已註銷 |
| 鏡光通訊 | 有 | 畢成駿 | 湖北鏡光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 警字第二九四號 | |
| 漢口中國日日新聞 | 有 | 張延樑 | 湖北中國日日新聞漢口社 |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 警字第二九五號 | |
| 漢口正報 | 有 | 張鵬 | 湖北漢口正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七日 | 警字第二九七號 | 已註銷 |
| 時代日報 | 有 | 胡野萍 | 湖北時代日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七日 | 警字第二九八號 | |
| 漢口和平日報 | 有 | 陶俊三 | 湖北漢口和平日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七日 | 警字第二九九號 | 已註銷 |
| 九一八日報 | 有 | 方冠英 | 湖北九一八日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七日 | 警字第三〇〇號 | 已註銷 |
| 香檳週報 | 有 | 陳時英 | 湖北香檳週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七日 | 警字第三〇一號 | 已註銷 |
| 婦女週報 | 有 | 梁梓華 | 湖北婦女週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七日 | 警字第三〇二號 | 已註銷 |
| 莊報 | 有 | 石榴園 | 湖北莊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七日 | 警字第三〇三號 | |
| 武漢時報 | 有 | 戴震 | 湖北武漢時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七日 | 警字第三〇四號 | |
| 民間日報 | 有 | 石伯燦 | 湖北民間日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七日 | 警字第三〇五號 | 已註銷 |
| 輿論報 | 有 | 石昌珪 | 湖北輿論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七日 | 警字第三〇六號 | |
| 曙光通訊 | 有 | 陳耐冬 | 湖北曙光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三月七日 | 警字第三〇七號 | |
| 光聲通訊 | 有 | 華煥傑 | 湖北光聲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三月七日 | 警字第三〇八號 | |
| 湖北求是通訊 | 有 | 朱組羣 | 湖北求是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 警字第三〇九號 | |
| 華洋通訊 | 有 | 周澤厚 | 湖北華洋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三月七日 | 警字第三一〇號 | 已註銷 |

| | | | | | | |
|----------|---|-----|-------------|------------|---------|-----|
| 漢口民鐸通訊 | 有 | 張惕予 | 湖北漢口民鐸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三月七日 | 警字第三一一號 | |
| 漢口鄂報 | 有 | 李錦公 | 湖北漢口鄂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七四號 | |
| 漢口震旦民報 | 有 | 蔡寄鷗 | 湖北漢口震旦民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七五號 | |
| 華中日報 | 有 | 楊英武 | 湖北華中日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七六號 | |
| 湖北太平日報 | 有 | 李鐸 | 湖北太平日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七七號 | |
| 民聲日報 | 有 | 張序中 | 湖北民聲日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七八號 | 已註銷 |
| 武漢社會週報 | 有 | 周文卿 | 湖北武漢社會週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七九號 | 已註銷 |
| 秉公通訊 | 有 | 張秉清 | 湖北秉公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八〇號 | |
| 漢口大江新聞 | 有 | 王難三 | 湖北漢口大江新聞社 |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八一號 | 已註銷 |
| 中華憲政新聞通訊 | 有 | 魏龍淵 | 湖北中華憲政新聞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八二號 | |
| 漢口燦光新聞 | 有 | 蕭樹滋 | 湖北漢口燦光新聞社 |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八三號 | 已註銷 |
| 兩湖聯合通訊 | 有 | 何伯予 | 湖北兩湖聯合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八四號 | 已註銷 |
| 武漢振聲通訊 | 有 | 俞建黃 | 湖北武漢振聲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八五號 | 已註銷 |
| 漢口亞細亞日報 | 有 | 蕭映晨 | 湖北漢口亞細亞日報社 | 二十一年四月七日 | 警字第四〇八號 | |
| 武漢晚報 | 有 | 程毅 | 湖北武漢晚報社 | 二十一年四月七日 | 警字第四〇九號 | |
| 大同日報 | 有 | 艾賦英 | 湖北大同日報社 | 二十一年四月七日 | 警字第四一〇號 | |
| 武漢黨光日報 | 有 | 葉子英 | 湖北武漢黨光日報社 | 二十一年四月七日 | 警字第四一一號 | 已註銷 |
| 漢口今日報 | 有 | 陶濂亞 | 湖北漢口今日報社 | 二十一年四月七日 | 警字第四一二號 | |
| 漢口逐日新聞 | 有 | 周度 | 湖北漢口逐日新聞社 | 二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 警字第四一三號 | |
| 中國每日新聞 | 有 | 方國希 | 湖北中國每日新聞社 | 二十一年四月七日 | 警字第四一四號 | 已註銷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心聲通訊 | 有 | 葉 葵 | 湖北心聲通訊社 | 二十一年四月七日 | 警字第四一五號 | 已註銷 |
| 湖北雲光通訊 | 有 | 李馨安 | 湖北雲光通訊社 | 二十一年四月七日 | 警字第四一六號 | 已註銷 |
| 湖北啓華通訊 | 有 | 汪 燾 | 湖北啓華通訊社 | 二十一年四月七日 | 警字第四一七號 | 已註銷 |
| 大振中外新聞通訊 | 有 | 祁化平 | 湖北大振中外新聞通訊社 | 二十一年四月七日 | 警字第四一八號 | 已註銷 |
| 大中華通訊 | 有 | 劉卓甫 | 湖北大中華通訊社 | 二十一年四月七日 | 警字第四一九號 | 已註銷 |
| 武昌新元通訊 | 有 | 余一波 | 湖北武昌新元通訊社 | 二十一年四月七日 | 警字第四二〇號 | 已註銷 |
| 中國日報 | 有 | 王 襄 | 湖北中國日報社 | 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四八號 | 已註銷 |
| 江聲日報 | 有 | 孫鄂凝 | 湖北江聲日報社 | 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四九號 | 已註銷 |
| 漢口大公日報 | 有 | 彭濤掀 | 湖北漢口大公日報社 | 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五〇號 | 已註銷 |
| 光明週報 | 有 | 陳宗如 | 湖北光明週報社 | 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五一號 | 已註銷 |
| 族光新聞通訊 | 有 | 濮浩生 | 湖北族光新聞通訊社 | 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五二號 | 已註銷 |
| 漢口微言通訊 | 有 | 鄧淑秋 | 湖北漢口微言通訊社 | 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五三號 | 已註銷 |
| 平民日報 | 有 | 陶傑三 | 湖北平民日報社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四六九號 | 已註銷 |
| 血輪三日刊 | 有 | 應雲慶 | 湖北血輪三日刊社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四七〇號 | 已註銷 |
| 民鋒日報 | 有 | 鍾繩祖 | 湖北民鋒日報社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四七一號 | 已註銷 |
| 武漢血花日報 | 有 | 蕭國輝 | 湖北武漢血花日報社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四七二號 | 已註銷 |
| 正俗通訊 | 有 | 謝連常 | 湖北正俗通訊社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四七三號 | |
| 大光通訊 | 有 | 謝福琳 | 湖北大光通訊社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四七四號 | 已註銷 |
| 武漢正心通訊 | 有 | 朱 成 | 湖北武漢正心通訊社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四七五號 | 已註銷 |
| 軍民通訊 | 有 | 何伯助 | 湖北軍民通訊社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四七六號 | 已註銷 |

| | | | | | | |
|----------|---|-----|-------------|------------|---------|-----|
| 漢口民心日報 | 有 | 江奐若 | 湖北漢口民心日報社 |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 警字第四八六號 | 已註銷 |
| 武漢政報 | 有 | 王維夏 | 湖北武漢政報社 |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 警字第四八七號 | 已註銷 |
| 楚江日報 | 有 | 何葆民 | 湖北楚江日報社 |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 警字第四八八號 | 已註銷 |
| 武漢亞新新聞 | 有 | 彭冰心 | 湖北武漢亞新新聞社 |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四八九號 | |
| 楚聲通訊 | 有 | 彭柏年 | 湖北楚聲通訊社 |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 警字第四九〇號 | 已註銷 |
| 新漢口日報 | 有 | 劉天民 | 湖北新漢口日報社 |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 警字第四九二號 | 已註銷 |
| 湖北評論日報 | 有 | 潘斌臣 | 湖北評論日報社 | 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 警字第四八九號 | 已註銷 |
| 新生活活週報 | 有 | 李廷芳 | 湖北新生活活週報社 | 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 警字第四九九號 | |
| 漢口現世報 | 有 | 祝序九 | 湖北漢口現世報社 | 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五〇〇號 | 已註銷 |
| 經濟週報 | 有 | 李炯如 | 湖北經濟週報社 | 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五〇一號 | 已註銷 |
| 湖北省確報 | 有 | 朱味陶 | 湖北湖北省確報社 | 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五〇二號 | 已註銷 |
| 幹報(三日刊) | 有 | 蔡雲忱 | 湖北幹報社 | 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五〇三號 | |
| 晚鐘日報 | 有 | 羅滌瑕 | 湖北晚鐘日報社 |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五一三號 | |
| 社會日報 | 有 | 童仲寶 | 湖北社會日報社 |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五一五號 | 已註銷 |
| 漢口精誠新聞通訊 | 有 | 程鵬志 | 湖北漢口精誠新聞通訊社 |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五一六號 | |
| 平民通訊 | 有 | 吳盡心 | 湖北平民通訊社 |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 警字第五二五號 | 已註銷 |
| 至剛新聞 | 有 | 鄒嚴 | 湖北至剛新聞社 |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 警字第五二六號 | 已註銷 |
| 坦克三日刊 | 有 | 金鼎 | 湖北坦克三日刊社 |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 警字第五二七號 | 已註銷 |
| 世界通訊 | 有 | 嚴悌偶 | 湖北世界通訊社 | 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 警字第五三二號 | |
| 武漢大光晚報 | 有 | 葉正平 | 湖北武漢大光晚報社 | 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 警字第五三三號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C) 1110

| | | | | | | |
|----------|---|-----|-------------|------------|---------|-----|
| 民聲通訊 | 有 | 張中序 | 湖北民聲通訊社 | 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 警字第五三四號 | 已註銷 |
| 醒亞新聞 | 有 | 梁尙坤 | 湖北醒亞新聞編譯社 |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 警字第五三八號 | 已註銷 |
| 民智日報 | 有 | 余嵩立 | 湖北民智日報社 |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 警字第五四〇號 | 已註銷 |
| 春秋報(三日刊) | 有 | 易泥雪 | 湖北春秋報社 |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 警字第五四一號 | 已註銷 |
| 漢口奮鬪通訊 | 有 | 余熙 | 湖北漢口奮鬪通訊社 |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 警字第五四九號 | 已註銷 |
| 漢口瀛寰航空通訊 | 有 | 葉熾生 | 湖北漢口瀛寰航空通訊社 |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 警字第五五〇號 | 已註銷 |
| 漢口真報 | 有 | 胡是儂 | 湖北漢口真報社 |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 警字第五五一號 | 已註銷 |
| 國民晚報 | 有 | 蔡崎 | 湖北國民晚報社 |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 警字第五五二號 | 已註銷 |
| 韶華週刊 | 有 | 聞鈞天 | 湖北韶華週刊社 |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 警字第五五三號 | 已註銷 |
| 漢口新中華日報 | 有 | 楊嘯岩 | 湖北漢口新中華日報社 |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五五八號 | |
| 大羣報 | 有 | 孫芙蓉 | 湖北大羣報社 |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五五九號 | |
| 世界日報 | 有 | 李季園 | 湖北世界日報社 |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五六〇號 | 已註銷 |
| 中西評論報 | 有 | 吳中興 | 湖北中西評論報社 |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五六一號 | 已註銷 |
| 新大陸週刊 | 有 | 尹伯琪 | 湖北新大陸週刊社 |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五六二號 | 已註銷 |
| 漢口遠東報三日刊 | 有 | 王人傑 | 湖北漢口遠東報社 |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五六三號 | 已註銷 |
| 新大陸日報 | 有 | 汪十朋 | 湖北新大陸日報社 |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五六四號 | 已註銷 |
| 啓民新聞通訊 | 有 | 胡燦之 | 湖北啓民新聞通訊社 |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五六五號 | 已註銷 |
| 湖北正氣日報 | 有 | 王民一 | 湖北正氣日報社 |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五七八號 | 已註銷 |
| 平論週刊 | 有 | 黃新渠 | 湖北平論週刊社 |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五七九號 | 已註銷 |
| 湖北民立日報 | 有 | 唐炎塵 | 湖北民立日報社 |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五八〇號 | 已註銷 |

| | | | | | | |
|---------|---|-----|------------|------------|---------|-----|
| 漢口公正日報 | 有 | 樊天佐 | 湖北漢口公正日報社 |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五八一號 | 已註銷 |
| 湖北民治日報 | 有 | 汪世蔭 | 湖北民治日報社 |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五八二號 | 已註銷 |
| 太陽燈三日刊 | 有 | 張東亭 | 湖北太陽燈社 |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五八三號 | 已註銷 |
| 漢口雲翔通訊 | 有 | 韓允中 | 湖北漢口雲翔通訊社 |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五八四號 | 已註銷 |
| 漢口新中國日報 | 有 | 祝序九 | 湖北漢口新中國日報社 |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五八五號 | 已註銷 |
| 中國日報 | 有 | 楊錦昱 | 湖北中國日報社 |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五八六號 | 已註銷 |
| 武漢光報 | 有 | 劉知行 | 湖北武漢光報社 | 二十一年七月六日 | 警字第六〇八號 | 已註銷 |
| 朝報 | 有 | 魯竹癡 | 湖北朝報社 | 二十一年七月六日 | 警字第六一〇號 | 已註銷 |
| 漢口小百姓週報 | 有 | 鞠伯川 | 湖北漢口小百姓週報社 | 二十一年七月六日 | 警字第六一一號 | 已註銷 |
| 雄風三日刊 | 有 | 鄧嘯雲 | 湖北雄風報社 | 二十一年七月六日 | 警字第六一二號 | 已註銷 |
| 湖北刊江通訊 | 有 | 程澄 | 湖北刊江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七月六日 | 警字第六一三號 | 已註銷 |
| 大陸新聞 | 有 | 陳紹雲 | 湖北大陸新聞社 | 二十一年七月六日 | 警字第六一四號 | 已註銷 |
| 湖北一鳴新聞 | 有 | 毛斌 | 湖北一鳴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七月六日 | 警字第六一五號 | 已註銷 |
| 大道週刊 | 有 | 萬亞博 | 湖北大道週刊社 | 二十一年七月六日 | 警字第六一六號 | 已註銷 |
| 漢鐸半月刊 | 有 | 潘毓澹 | 湖北漢鐸社 |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六四八號 | 已註銷 |
| 旅行指南三日刊 | 有 | 李超 | 湖北旅行指南社 |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六四九號 | 已註銷 |
| 湖北鳴報 | 有 | 楊俊 | 湖北鳴報社 |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六五〇號 | 已註銷 |
| 中國逐日新聞 | 有 | 李灝川 | 湖北中國逐日新聞社 |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六五一號 | 已註銷 |
| 漢口明星通訊 | 有 | 傅雲鵬 | 湖北漢口明星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六五二號 | 已註銷 |
| 太平洋新聞 | 有 | 沈紹約 | 湖北太平洋新聞社 |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六五三號 | 已註銷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C) 11111

| | | | | | | |
|---------|---|-----|-----------|------------|---------|-----|
| 武漢鐸報 | 有 | 吳鐸 | 湖北武漢鐸報社 |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 | 警字第六八九號 | 已註銷 |
| 楚聲日報 | 有 | 王均三 | 湖北楚聲日報社 |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 | 警字第六九〇號 | 已註銷 |
| 實業通訊 | 有 | 張信民 | 湖北實業通訊社 |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 | 警字第六九一號 | 已註銷 |
| 水晶宮報 | 有 | 熊慰青 | 湖北水晶宮報社 | 二十一年八月九日 | 警字第六九七號 | 已註銷 |
| 至公報 | 有 | 王乃愚 | 湖北至公報社 | 二十一年八月九日 | 警字第六九八號 | 已註銷 |
| 漢口當前週刊 | 有 | 王河清 | 湖北漢口當前週刊社 |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七〇四號 | 已註銷 |
| 武漢工商月報 | 有 | 胡哲民 | 湖北武漢工商月報社 |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七〇五號 | 已註銷 |
| 漢口日報 | 有 | 唐祖述 | 湖北漢口日報社 |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七〇六號 | 已註銷 |
| 中國週報 | 有 | 王率真 | 湖北中國週報社 |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七一七號 | 已註銷 |
| 中南日報 | 有 | 張立鶴 | 湖北中南日報社 |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七一八號 | 已註銷 |
| 湖北迅電通訊 | 有 | 潘國勛 | 湖北迅電通訊社 |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七一九號 | 已註銷 |
| 光黃通訊 | 有 | 張鼎新 | 湖北光黃通訊社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七二〇號 | |
| 社會箴報三日刊 | 有 | 楊錦城 | 湖北社會箴報館 |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七二二號 | 已註銷 |
| 昌言通訊 | 有 | 王槐仁 | 湖北昌言通訊社 |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七二三號 | |
| 漢口建國日報 | 有 | 聞鈞天 | 湖北漢口建國日報社 |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 警字第七四〇號 | 已註銷 |
| 點滴半月刊 | 有 | 方參秋 | 湖北點滴社 |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 警字第七四一號 | 已註銷 |
| 漢口大眾週報 | 有 | 周永祺 | 湖北漢口大眾週報社 |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 警字第七四二號 | 已註銷 |
| 十日評論 | 有 | 李翼中 | 湖北十日評論社 |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 警字第七四三號 | 已註銷 |
| 中羣通訊 | 有 | 馬立中 | 湖北中羣通訊社 | 二十一年九月六日 | 警字第七六三號 | |
| 新世紀通訊 | 有 | 王繼祐 | 湖北新世紀通訊社 | 二十一年九月六日 | 警字第七六四號 | |

| | | | | | | |
|---------|---|-----|------------|------------|----------|-----|
| 中國通訊 | 有 | 黃濠 | 湖北中國通訊社 | 二十一年九月九日 | 警字第七七二號 | 已註銷 |
| 青年評論週刊 | 有 | 王佛溪 | 湖北青年評論週刊社 | 二十一年九月九日 | 警字第七七三號 | |
| 武漢藝術報 | 有 | 彭冰心 | 湖北武漢藝術報社 | 二十一年九月九日 | 警字第七七四號 | 已註銷 |
| 漢口國光日報 | 有 | 龔濟棠 | 湖北漢口國光日報社 | 二十一年九月九日 | 警字第七七五號 | 已註銷 |
| 明星報 | 有 | 牛錦章 | 湖北明星報社 |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 警字第五二四號 | 已註銷 |
| 議論通訊 | 有 | 胡驚悟 | 湖北議論通訊社 |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八一四號 | 已註銷 |
| 路線旬刊 | 有 | 楊聰努 | 湖北路線旬刊社 |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八一五號 | 已註銷 |
| 太陽燈報 | 有 | 答恕之 | 湖北太陽燈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四日 | 警字第八三九號 | |
| 漢口實事白話報 | 有 | 張子苑 | 湖北漢口實事白話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 警字第八四五號 | 已註銷 |
| 漢口新聲通訊 | 有 | 劉靜哉 | 湖北漢口新聲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 警字第八四六號 | |
| 時間通訊 | 有 | 劉濤 | 湖北時間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 警字第八四七號 | 已註銷 |
| 救國日報 | 有 | 李芳 | 湖北救國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 警字第八六〇號 | 已註銷 |
| 呼聲報 | 有 | 曹攻我 | 湖北呼聲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 警字第八六一號 | |
| 勵志新聞 | 有 | 朱伯青 | 湖北勵志新聞社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 警字第八六二號 | 已註銷 |
| 社會生活報 | 有 | 彭樹沛 | 湖北社會生活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九一五號 | 已註銷 |
| 秦鏡新聞通訊 | 有 | 楊文忠 | 湖北秦鏡新聞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九一六號 | 已註銷 |
| 福音月刊 | 無 | 寶樂安 | 湖北福音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一〇〇七號 | |
| 湖北錦文週報 | 有 | 張大文 | 湖北錦文週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 警字第一〇一六號 | 已註銷 |
| 漢口醫藥學刊 | 有 | 謝匯東 | 湖北漢口醫藥學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 警字第一〇一七號 | |
| 穀城週刊 | 有 | 陳治安 | 湖北穀城週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 警字第一〇一八號 | 已註銷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C) 一一一四

| | | | | | | |
|-------------|---|-----|--------------|-------------|----------|-----|
| 漢口建國日報 | 有 | 曾慶錫 | 湖北漢口建國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一二二九號 | 已註銷 |
| 漢口新民報 | 有 | 蔣堅忍 | 湖北漢口新民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一二三八號 | |
| 訓政通訊 | 有 | 何葆民 | 湖北訓政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一二三七號 | |
| 武漢中央通訊 | 有 | 曹蔭穉 | 湖北中央通訊社武漢分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一二三六號 | |
| 武漢日報 | 有 | 崔唯吾 | 湖北武漢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一二三五號 | |
| 宣言新聞 | 有 | 崔錕 | 湖北宣言新聞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一二三四號 | |
| 漢口大道週報 | 有 | 李濟安 | 湖北漢口大道週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一二三三號 | 已註銷 |
| 江陵民聲日報 | 有 | 陳選卿 | 湖北江陵民聲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一一九六號 | 已註銷 |
| 沙市舉直新聞 | 有 | 朱舉伯 | 湖北沙市舉直新聞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一一九五號 | 已註銷 |
| 沙市民報 | 有 | 王步非 | 湖北沙市民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一一九四號 | |
| 江陵教育叢刊(半月刊) | 有 | 李東屏 | 湖北江陵教育叢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一一九三號 | 已註銷 |
| 湖北民隱新聞 | 有 | 彭殿初 | 湖北民隱新聞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一一八七號 | 已註銷 |
| 滌聲文藝 | 無 | 周之楨 | 湖北滌聲文藝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一七〇號 | |
| 覺民通訊 | 有 | 孫鄂凝 | 湖北覺民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一六九號 | |
| 中華基督教會月刊 | 無 | 陳忠仁 | 湖北中華基督教會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 警字第一一五二號 | |
| 哲學與教育期刊 | 無 | 魯儒林 | 湖北武漢大學哲學教育學會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一一〇二號 | |
| 漢口鏗報三日刊 | 有 | 李渡愚 | 湖北漢口鏗報發行部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 警字第一〇六七號 | 已註銷 |
| 湖北民政通訊 | 有 | 胡燦之 | 湖北民政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 警字第一〇六六號 | 已註銷 |
| 湖北孔道會月刊 | 有 | 曹煥猷 | 湖北孔道會月刊發行所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 警字第一〇六五號 | |
| 逐報週刊 | 有 | 週度 | 湖北逐報週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 警字第一〇五八號 | 已註銷 |

| | | | | | | |
|--------|---|-----|-----------|-------------|----------|-----|
| 漢口翔報 | 有 | 胡必松 | 湖北漢口翔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一三七三號 | 已註銷 |
| 漢口晚報 | 有 | 邱瑞荃 | 湖北漢口晚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一三七四號 | 已註銷 |
| 隨縣日報 | 有 | 羅鐘民 | 湖北隨縣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一三七五號 | 已註銷 |
| 漢口國民日報 | 有 | 王瑞伯 | 湖北漢口國民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一三七九號 | |
| 中華季刊 | 無 | 黃貴謙 | 湖北中華季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一三九三號 | |
| 中華週刊 | 無 | 黃貴謙 | 湖北中華週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一三九四號 | |
| 籟鳴文藝 | 無 | 王浩 | 湖北籟鳴文藝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一三九五號 | 已註銷 |
| 沙市現代日報 | 有 | 彭德源 | 湖北沙市現代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一三九六號 | 已註銷 |
| 黃花月刊 | 無 | 賀覺非 | 湖北黃花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一三九七號 | |
| 導報 | 有 | 何穎扶 | 湖北導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一四〇八號 | |
| 華夏日報 | 有 | 熊水沈 | 湖北華夏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一四〇九號 | |
| 漢口民權通訊 | 有 | 杜中民 | 湖北漢口民權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一五六一號 | |
| 武漢析聲通訊 | 有 | 汪斐然 | 湖北武漢析聲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一五六二號 | 已註銷 |
| 湖北永真通訊 | 有 | 盧錘 | 湖北永真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一五六三號 | |
| 百年半月刊 | 有 | 李翼中 | 湖北百年半月刊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一五六四號 | |
| 蘄水縣滄聲報 | 有 | 奚啓旻 | 湖北蘄水縣滄聲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一五六八號 | 已註銷 |
| 沸騰週刊 | 無 | 秦聖欽 | 湖北沸騰週刊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一五六九號 | 已註銷 |
| 安陸中山週報 | 有 | 吳煒章 | 湖北安陸中山週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一五七〇號 | |
| 漢口進化日報 | 有 | 凌梅疑 | 湖北漢口進化日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 警字第一六二三號 | |
| 武漢羣聲新聞 | 有 | 蔡楚藩 | 湖北武漢羣聲新聞社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一六七六號 | |

| | | | | | | |
|--------|---|-----|-----------|------------|----------|-----|
| 爲華新聞編輯 | 有 | 胡松丹 | 湖北爲華新聞編輯社 |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七三八號 | |
| 鄂評通訊 | 有 | 彭超 | 湖北鄂評通訊社 |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七三九號 | |
| 漢口民德週刊 | 有 | 鄭香亭 | 湖北漢口民德週刊社 |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七四〇號 | |
| 漢口冷報 | 有 | 劉雯 | 湖北漢口冷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七四一號 | 已註銷 |
| 果報 | 有 | 李應周 | 湖北果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七四二號 | |
| 捷聞報 | 有 | 王璧城 | 湖北捷聞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七四三號 | 已註銷 |
| 民權日報 | 有 | 葉少彬 | 湖北民權日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七四四號 | 已註銷 |
| 捷報 | 有 | 徐宗翰 | 湖北捷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一八一五號 | 已註銷 |
| 漢口日報 | 有 | 陳品愷 | 湖北漢口日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一八一六號 | |
| 新大陸週報 | 有 | 伊伯琪 | 湖北新大陸週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一八一八號 | 已註銷 |
| 咖啡週報 | 有 | 龔嘯嵐 | 湖北咖啡週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一八一九號 | 已註銷 |
| 湖北袖報 | 有 | 盧鈞衡 | 湖北湖北袖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一八二〇號 | 已註銷 |
| 壯報 | 有 | 朱中秀 | 湖北壯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一八二一號 | |
| 沙市采風新聞 | 有 | 劉先澤 | 湖北沙市采風新聞社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一八四四號 | |
| 武漢民族通訊 | 有 | 程郎青 | 湖北武漢民族通訊社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一八四五號 | 已註銷 |
| 湖北慎言通訊 | 有 | 品鵬 | 湖北慎言通訊社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一八四六號 | |
| 新世界報 | 有 | 黃光磊 | 湖北新世界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一八四七號 | |
| 漢口每日新聞 | 有 | 萬克哉 | 湖北漢口每日新聞社 | 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 警字第一八五二號 | |
| 導言新聞 | 有 | 童麗生 | 湖北導言新聞社 | 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 警字第一八五三號 | |
| 麻城中山週報 | 有 | 屈方城 | 湖北麻城中山週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 警字第一九三二號 | |

| | | | | | | |
|-----------|---|-----|-------------|------------|----------|-----|
| 新世紀日報 | 有 | 王繼佑 | 湖北新世紀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 警字第一九二四號 | |
| 革命青年週刊 | 有 | 傅光海 | 湖北革命青年週刊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 警字第一九二五號 | |
| 沙市覺民日報 | 有 | 陳玉麟 | 湖北沙市覺民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一九六八號 | 已註銷 |
| 武漢明日(半月刊) | 有 | 沈夢非 | 湖北武漢明日社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一九七〇號 | |
| 漢口楚報 | 有 | 劉昌 | 湖北漢口楚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二〇〇一號 | |
| 湖北啓民通訊 | 有 | 賀齡 | 湖北啓民通訊社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二〇〇二號 | |
| 國際新聞通訊 | 有 | 彭康壽 | 湖北國際新聞通訊社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二〇〇五號 | |
| 湖北復旦新聞 | 有 | 羅耀華 | 湖北復旦新聞社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二〇〇六號 | 已註銷 |
| 漢口文化新聞週報 | 有 | 劉岑夢 | 湖北漢口文化新聞週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〇七九號 | 已註銷 |
| 漢口國貨日報 | 有 | 王河清 | 湖北漢口國貨日報社 |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二〇八〇號 | |
| 采風報 | 有 | 彭福彰 | 湖北采風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〇八一號 | 已註銷 |
| 武漢國難報 | 有 | 萬信如 | 湖北武漢國難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〇八二號 | |
| 正信半月刊 | 無 | 王森甫 | 湖北佛教正信會 |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〇八三號 | |
| 行知通訊 | 有 | 唐維義 | 湖北行知通訊社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 警字第二〇八九號 | |
| 武穴日報 | 有 | 張翼 | 湖北武穴日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 警字第二一一二號 | |
| 傳教月刊 | 無 | 宗明源 | 湖北漢口望德堂 |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 警字第二一二四號 | |
| 民間新聞 | 有 | 陳國琛 | 湖北民間新聞社 |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二二五三號 | |
| 瀟聲半月刊 | 有 | 凌敏炳 | 湖北神州學社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 警字第二二九七號 | |
| 漢口新東方報 | 有 | 殷雷 | 湖北漢口新東方報社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二三三四號 | 已註銷 |
| 中流報 | 有 | 柯中篔 | 湖北中流報社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二三三五號 | 已註銷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漢口市國警月報 | 無 | 冉雪峯 | 湖北漢口市國警月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 警字第二五三九號 | |
| 湖北建設週報 | 有 | 蕭國輝 | 湖北建設週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 警字第二五三八號 | |
| 楚北日報 | 有 | 羅倫 | 湖北楚北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 警字第二五三七號 | 已註銷 |
| 強華新聞通訊 | 有 | 黃光磊 | 湖北強華新聞通訊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二五一〇號 | |
| 漢口鏡報 | 有 | 陳鶴松 | 湖北漢口鏡報社 |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二四八五號 | |
| 漢口精華日報 | 有 | 羅文斌 | 湖北漢口精華日報社 |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二四八四號 | 已註銷 |
| 大同月刊 | 有 | 艾毓英 | 湖北大同月刊社 |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二四八三號 | |
| 中興週刊 | 有 | 吳忠亞 | 湖北中興週刊社 |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二四五七號 | |
| 學鐘月刊 | 有 | 楊純 | 湖北學鐘月刊社 |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二四四三號 | |
| 明報 | 有 | 陳宗如 | 湖北明報館 | 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 警字第二四二〇號 | 已註銷 |
| 沙市鋼報 | 有 | 文復生 | 湖北沙市鋼報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二三七六號 | |
| 三楚校刊 | 有 | 賀覺非 | 湖北武昌三楚中學 |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 | 警字第二三五八號 | |
| 武漢亞光新聞 | 有 | 曹舜琴 | 湖北武漢亞光新聞社 |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 | 警字第二三五七號 | |
| 澎湃週刊 | 有 | 章俊鼎 | 湖北澎湃週刊社 |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 | 警字第二三五六號 | 已註銷 |
| 湖北警政新聞 | 有 | 王文英 | 湖北警政新聞社 | 二十二年六月五日 | 警字第二三五五號 | |
| 戲世界報 | 無 | 梁梓華 | 湖北戲世界報社 | 二十二年六月五日 | 警字第二三五四號 | |
| 中國攝影通訊 | 有 | 蕭勃 | 湖北中國攝影通訊社 | 二十二年六月五日 | 警字第二三五三號 | |
| 湖北地方日報 | 有 | 王瑞伯 | 湖北地方日報社 | 二十二年六月五日 | 警字第二三五二號 | 已註銷 |
| 文藝週刊 | 有 | 李適 | 湖北文藝週刊社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二三三七號 | 已註銷 |
| 先鋒三日刊 | 有 | 陳義 | 湖北先鋒日報社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二三三六號 | |

| | | | | | | |
|---------|---|-----|------------|------------|----------|-----|
| 漢口日需指南報 | 無 | 汪耀門 | 湖北漢口日需指南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 警字第二五四〇號 | |
| 全民通訊 | 有 | 汪魯芹 | 湖北全民通訊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 警字第二五四一號 | |
| 漢口警世通訊 | 有 | 劉璞 | 湖北漢口警世通訊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 警字第二五四二號 | 已註銷 |
| 湖北農村通訊 | 有 | 許功 | 湖北農村通訊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 警字第二五四三號 | |
| 枝江民衆報 | 有 | 張治平 | 湖北枝江民衆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 警字第二五四八號 | |
| 純報 | 有 | 鄧溶之 | 湖北純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二五八八號 | |
| 武漢夜報 | 有 | 崔唯吾 | 湖北武漢夜報社 | 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 警字第二六五三號 | |
| 湖北農鐘通訊 | 有 | 陳俊之 | 湖北農鐘通訊社 | 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 警字第二六五九號 | |
| 血針日報 | 有 | 曹爾泰 | 湖北血針日報社 | 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 警字第二六六〇號 | 已註銷 |
| 漢口勁報 | 有 | 董叔勉 | 湖北漢口勁報社 | 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 警字第二六六一號 | 已註銷 |
| 兩湖日報 | 有 | 蔡襄忱 | 湖北兩湖日報社 |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 警字第二七一六號 | 已註銷 |
| 漢口華中日報 | 有 | 谷近山 | 湖北漢口華中日報社 |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 警字第二七一九號 | |
| 武漢晨報 | 有 | 張鼎新 | 湖北武漢晨報社 |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 警字第二七二〇號 | 已註銷 |
| 黃崗週報 | 有 | 汪璧雯 | 湖北黃崗週報社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二七五二號 | |
| 南漳中山週刊 | 有 | 潭光瑛 | 湖北南漳縣黨部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二七七八號 | |
| 時光雜誌 | 有 | 金華隆 | 湖北時光雜誌社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二七九二號 | 已註銷 |
| 武漢王道新聞 | 有 | 蔡文政 | 湖北武漢王道新聞社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二七九三號 | |
| 民友月刊 | 有 | 李之驥 | 湖北民友月刊社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二七九四號 | |
| 湖北鄂政新聞 | 有 | 趙宗英 | 湖北鄂政新聞社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二七九五號 | |
| 鄂聲通訊 | 有 | 李洪亮 | 湖北鄂聲通訊社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二七九六號 | 已註銷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C) 1110

| | | | | | | |
|--------|---|-----|-----------|-------------|----------|-----|
| 民生日報 | 有 | 向石 | 湖北民生日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 警字第二八〇三號 | 已註銷 |
| 鴻燕通訊 | 有 | 關兆南 | 湖北鴻燕通訊社 |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 警字第二八二四號 | |
| 春秋雜誌 | 有 | 蕭軼晨 | 湖北春秋雜誌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 警字第二九四七號 | |
| 中國新聞通訊 | 有 | 黃濠 | 湖北中國新聞通訊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 警字第二九七一號 | |
| 農村建設旬刊 | 有 | 李錦公 | 湖北農村建設旬刊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 警字第二九七二號 | |
| 新漢口報 | 有 | 唐鏡 | 湖北新漢口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 警字第二九七三號 | |
| 生力軍報 | 有 | 陶俊三 | 湖北生力軍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 警字第二九七四號 | |
| 湖北民鐸新聞 | 有 | 張琴 | 湖北民鐸新聞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 警字第二九七五號 | |
| 新東方日報 | 有 | 李勉 | 湖北新東方日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 警字第二九七六號 | |
| 中華國防新聞 | 有 | 楊公福 | 湖北中華國防新聞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三〇〇四號 | 已註銷 |
| 武漢通訊 | 有 | 徐公僕 | 湖北武漢通訊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 警字第三〇八五號 | |
| 遠東通訊 | 有 | 陳在鶴 | 湖北遠東通訊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三一二九號 | 已註銷 |
| 漢口大聲通訊 | 有 | 劉中傑 | 湖北漢口大聲通訊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三一三〇號 | |
| 荆沙日報 | 有 | 鄧純五 | 湖北荆沙日報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三一三一號 | |
| 民隱月刊 | 有 | 劉建勳 | 湖北民隱月刊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一三二號 | |
| 爲公日報 | 有 | 李葵 | 湖北爲公日報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一三三號 | |
| 晨曦半月刊 | 無 | 陳傳鏗 | 湖北晨曦半月刊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一三四號 | |
| 漢口益世通訊 | 有 | 鄧鳳麟 | 湖北漢口益世通訊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三一四八號 | |
| 合衆新聞 | 有 | 龔著儒 | 湖北合衆新聞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三一四九號 | |
| 漢口梵鐘通訊 | 有 | 游叔先 | 湖北漢口梵鐘通訊社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三二〇九號 | |

| | | | | | |
|-------------|---|-----|--------------|------------|----------|
| 華中通訊 | 有 | 喻育之 | 湖北華中通訊社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二二四號 |
| 中國經濟評論 | 無 | 陳志遠 | 湖北中國經濟評論社 |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三二二四號 |
| 漢口市商會商業月刊 | 有 | 蘇汰餘 | 湖北漢口市商會商業月刊社 |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三三三〇號 |
| 武漢國民通訊 | 有 | 陳哲明 | 湖北武漢國民通訊社 |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 警字第三三三三號 |
| 警鐘旬刊 | 有 | 吳選青 | 湖北警鐘旬刊社 |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 警字第三三四四號 |
| 警鐘半月刊 | 有 | 余劍輝 | 湖北省警官學校同學會 |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三四二四號 |
| 華中小說月刊 | 無 | 常家準 | 湖北華中文藝社 |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三四二八號 |
| 沙市荆江新聞 | 有 | 張定中 | 湖北沙市荆江新聞社 |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三四三五號 |
| 武漢遊覽指南 | 無 | 彭國棟 | 湖北武漢遊覽指南出版社 |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三四四八號 |
| 漢口無線電專刊 | 無 | 李玉青 | 湖北漢口無線電專刊社 | 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 警字第三四七四號 |
| 新生活週刊 | 有 | 聶克剛 | 湖北新生活週刊社 | 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 警字第三四七八號 |
| 新沙市日報 | 有 | 鄭哲丞 | 湖北新沙市日報社 | 二十三年五月四日 | 警字第三四七九號 |
| 漢報 | 有 | 胡碩農 | 湖北漢報社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五四九號 |
| 武漢四維文藝(半月刊) | 無 | 孫逢璋 | 湖北武漢四維文藝社 |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 警字第三五八八號 |
| 尖兵雜誌 | 有 | 費怒春 | 湖北尖兵雜誌社 |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 警字第三六一九號 |
| 漢川新報 | 有 | 黃致遠 | 湖北漢川新報社 |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 警字第三六二〇號 |
| 漢口市民日報 | 有 | 單成儀 | 湖北漢口市民日報社 |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 警字第三六二四號 |
| 人道週報 | 有 | 周旋 | 湖北人道週報社 |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 警字第三六二九號 |
| 復興日報 | 有 | 施子壽 | 湖北復興日報社 |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 警字第三六三三號 |
| 武漢新中國日報 | 有 | 陳哲明 | 湖北武漢新中國日報社 |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 警字第三六三八號 |

| | | | | | |
|------------|---|-----|-------------|------------|----------|
| 隨縣中山週刊 | 有 | 曾省吾 | 湖北隨縣中山週刊社 |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三六六一號 |
| 文哲季刊 | 無 | 王星拱 | 湖北武昌大學出版部 |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三六六二號 |
| 理科季刊 | 無 | 王星拱 | 湖北武昌大學出版部 |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三六六三號 |
| 社會科學季刊 | 無 | 王星拱 | 湖北武昌大學出版部 |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三六六四號 |
| 武漢軫恤季刊 | 無 | 陳義方 | 湖北武漢軫恤季刊社 |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三六六五號 |
| 新京山週刊 | 有 | 許作賓 | 湖北北京山縣黨部 |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三六六六號 |
| 漢口大中報 | 有 | 李堯卿 | 湖北漢口大中報社 |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三六八二號 |
| 湖北正國通訊 | 有 | 鄒漢宗 | 湖北正國通訊社 |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三六九二號 |
| 現實半月刊 | 有 | 陳次宗 | 湖北現實半月刊社 |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三六九三號 |
| 廣濟中山報(三日刊) | 有 | 子榮煥 | 湖北廣濟中山報社 |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三六九四號 |
| 瑞報 | 有 | 劉瑞年 | 湖北瑞報社 |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 警字第三七〇四號 |
| 襄鄖日報 | 有 | 馮家邦 | 湖北襄鄖日報社 | 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三七二六號 |
| 漢口政法日報 | 有 | 鄒倫琇 | 湖北漢口政法日報社 |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三七二九號 |
| 結晶雜誌 | 有 | 岑恕之 | 湖北結晶雜誌社 | 二十三年九月十日 | 警字第三七七二號 |
| 湖北德化通訊 | 有 | 張大文 | 湖北德化通訊社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三八〇七號 |
| 鄂聲半月刊 | 無 | 安民 | 湖北鄂聲半月刊社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警字第三八六七號 |
| 漢口郵工月刊 | 有 | 張恩澤 | 湖北漢口郵務工會宣傳部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警字第三八六八號 |
| 漢川週報 | 有 | 劉慶藻 | 湖北漢川週報社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警字第三八六九號 |
| 漢口公益新聞 | 有 | 楊葆蓀 | 湖北漢口公益新聞社 | 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三八九三號 |
| 三三月刊 | 有 | 郝瑞激 | 湖北三三月刊社 | 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三八九四號 |

| | | | | | | |
|----------|---|------------|-------------|-------------|----------|-----|
| 漢口介報 | 有 | 喻介 | 湖北漢口介報社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三九四一號 | |
| 新光週刊 | 有 | 邵清風 | 湖北新光週刊社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三九四二號 | |
| 鐘祥縣中山週報 | 有 | 張燮 | 湖北鐘祥縣中山週報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警字第三九五五號 | |
| 漢口經濟電訊 | 有 | 劉天民 | 湖北漢口經濟電訊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三九九九號 | |
| 楚翹通訊 | 有 | 熊斌臣 | 湖北楚翹通訊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 警字第四〇〇〇號 | |
| 漢口國風雜誌 | 有 | 王季郁 | 湖北漢口國風雜誌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 警字第四〇〇一號 | |
| 寰宇新聞 | 有 | 姚悟千 | 湖北寰宇新聞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 警字第四〇〇二號 | |
| 鄂東日報 | 有 | 甘棠 | 湖北鄂東日報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警字第四〇二五號 | |
| 現代民衆月刊 | 有 | 王義周 | 湖北現代民衆月刊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警字第四〇二六號 | |
| 三楚週刊 | 有 | 喻青之 | 湖北三楚週刊發行所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警字第四〇二七號 | |
| 漢口猛進體育週刊 | 有 | 石振鐘 | 湖北漢口猛進體育週刊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警字第四〇二八號 | |
| 漢口大華日報 | 有 | 李文芳 | 湖北漢口大華日報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警字第四〇二九號 | |
| 漢口徽報 | 有 | 黃翔文 | 湖北漢口徽報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警字第四〇三〇號 | |
| 武昌通訊 | 有 | 胡璧人 | 湖北武昌通訊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警字第四〇六一號 | |
| 正中半月刊 | 有 | 陶堯階 | 湖北正中半月刊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 警字第四〇八三號 | |
| 中國生報 | 有 | 楊廷華 王宗襄 | 湖北中國生報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四一〇三號 | 已註銷 |
| 武漢小雅半月刊 | 無 | 郭仁 | 湖北武漢小雅半月刊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四一〇四號 | |
| 今日報 | 有 | 徐叔明 | 湖北今日報社 | 二十四年一月七日 | 警字第四一一八號 | 已註銷 |
| 農村週報 | 有 | 祝序九 | 湖北農村週報社 | 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四一四八號 | 已註銷 |
| 鄂東通訊 | 有 | 程文華 | 湖北鄂東通訊社 | 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四一四九號 | 已註銷 |

| | | | | | | |
|--------------|---|-------------|-------------|------------|----------|-----|
| 安雅月刊 | 無 | 王季卿 | 湖北安雅月刊社 | 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 警字第四三三〇號 | |
| 中華新聞 | 有 | 羅月樵 | 湖北中華新聞社 | 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 警字第四三三一號 | 已註銷 |
| 路德教見證報(半月刊) | 無 | 齊新德 高合德 | 湖北路德教見證報社 | 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 警字第四三三二號 | |
| 漢口四維通訊 | 有 | 謝葆茂 | 湖北漢口四維通訊社 |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三三六號 | |
| 電影與體育畫報 | 無 | 陳波 | 湖北電影與體育畫報社 |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三四〇號 | 已註銷 |
| 新兒童報 | 有 | 曾增 | 湖北新兒童報社 |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 警字第四三九七號 | 已註銷 |
| 鄂北中山日報 | 有 | 汪世鑾 高熙成 | 湖北鄂北中山日報社 |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 警字第四四二〇號 | |
| 漢陽週報 | 有 | 吳正普 楊春亭 | 湖北漢陽週報社 | 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 警字第四四五二號 | |
| 湖北國醫專科學校醫藥雜誌 | 無 | 李東明 | 湖北國醫專科社 | 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 警字第四四六〇號 | |
| 漢潮月刊 | 有 | 沈月波 湯拯瀾 | 湖北漢潮月刊社 | 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 警字第四四六二號 | |
| 宜昌旅省學會月刊 | 有 | 李定九 | 湖北宜昌旅省學會月刊社 | 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 警字第四四六三號 | |
| 前矛季刊 | 有 | 司馬承涑 陳傳鏞 | 湖北前矛季刊社 |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四四七七號 | |
| 晨嵐半月刊 | 無 | 張明心 | 湖北晨嵐半月刊社 |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 警字第四五一九號 | |
| 武漢駱駝文藝月刊 | 無 | 羅家寶 | 湖北武漢駱駝文藝月刊社 |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 警字第四五二〇號 | |
| 藝甄社刊 | 無 | 易樞園 | 湖北藝甄社刊社 |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 警字第四五二一號 | 已註銷 |
| 掃蕩報 | 有 | 袁守謙 劉翔 | 湖北掃蕩報社 |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 警字第四五四五號 | |
| 宜昌工商日報 | 有 | 但紹芳 | 湖北宜昌工商日報社 |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 警字第四五四七號 | |
| 長江新聞 | 有 | 向望樹 | 湖北長江新聞社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四五七三號 | |
| 湖北省醫師公會季刊 | 無 | 曾定夫 | 湖北省醫師公會季刊社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四五七四號 | |
| 雲夢縣商會會刊(日刊) | 無 | 萬博泉 | 湖北雲夢縣商會會刊社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四五七五號 | |

| | | | | | | |
|----------|---|-----|------------|------------|----------|--------|
| 武漢藝術新聞報 | 無 | 黃光磊 | 湖北武漢藝術新聞報社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四五六號 | |
| 鄂北民衆月刊 | 無 | 易時乘 | 湖北鄂北民衆月刊社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五八號 | |
| 光華報(週刊) | 有 | 劉遺民 | 湖北光華報社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五八九號 | |
| 鄂中報(三日刊) | 有 | 蕭恢如 | 湖北鄂中報社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五九〇號 | |
| 蕪春日報 | 有 | 袁德泉 | 湖北蕪春日報社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五九九號 | |
| 漢口商報 | 有 | 胡硯農 | 湖北漢口商報社 | 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 警字第四四五三號 | 補漢陽週報後 |
| 湖南省 澎湃週刊 | 有 | 章俊鼎 | 湖南澎湃週刊社 |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 | 警字第二三五六號 | 已註銷 |
| 武漢亞光新聞 | 有 | 曹順琴 | 湖南武漢亞光新聞社 |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 | 警字第二三五七號 | |
| 三楚校刊 | 有 | 賀覺非 | 湖南三楚校刊社 |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 | 警字第二三五八號 | |
| 沙市鋼報 | 有 | 文復生 | 湖南沙市鋼報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二三七六號 | |
| 明報 | 有 | 陳宗如 | 湖南明報館 | 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 警字第二四二〇號 | |
| 學鐘月刊 | 有 | 楊純 | 湖南學鐘月刊社 |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二四四三號 | |
| 湖南國民日報 | 有 | 凌璋 | 湖南國民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 警字第八三六號 | |
| 導報 | 有 | 楊成勳 | 湖南導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 警字第八三五號 | |
| 長沙求是通訊 | 有 | 李發全 | 湖南長沙求是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 警字第八三七號 | |
| 湖南兒童週刊 | 無 | 仇興 | 湖南兒童週刊社 | 二十一年十月十日 | 警字第八五五號 | |
| 霹靂報 | 有 | 唐伯球 | 湖南霹靂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 警字第八七一號 | |
| 湖南通俗日報 | 有 | 朱肇幹 | 湖南通俗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 警字第八七二號 | |
| 和平通訊 | 有 | 何少枚 | 湖南和平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 警字第八七三號 | |
| 湖南三民通訊 | 有 | 鍾毓湘 | 湖南三民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 警字第八七四號 | |

| | | | | | | |
|--------|---|-----|-----------|------------|---------|-----|
| 長沙星星通訊 | 有 | 陳穉仇 | 湖南長沙星星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 警字第八七五號 | |
| 長沙試訊通訊 | 有 | 羅諡衡 | 湖南長沙試訊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 警字第八七六號 | |
| 咸宜通訊 | 有 | 唐虞 | 湖南咸宜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 警字第八七七號 | |
| 湖南消防通訊 | 有 | 蕭石朋 | 湖南消防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 警字第八七八號 | |
| 長沙三餘通訊 | 有 | 陳揚廷 | 湖南長沙三餘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 警字第八七九號 | |
| 湖南大中通訊 | 有 | 杜亦吾 | 湖南大中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 警字第八八〇號 | |
| 長沙新編譯 | 有 | 蔡石岩 | 湖南長沙新編譯社 | 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 警字第八八一號 | |
| 佈道雜誌 | 無 | 陳崇桂 | 湖南聖經學校 | 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 警字第八八六號 | |
| 三民通訊 | 有 | 陳杏莊 | 湖南三民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九一八號 | |
| 湖南自治通訊 | 有 | 熊道聰 | 湖南自治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九一九號 | |
| 湖南萃湘通訊 | 有 | 賴陽生 | 湖南萃湘通訊社 | 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 警字第九二二號 | |
| 湖南治平通訊 | 有 | 唐明帆 | 湖南治平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九二〇號 | |
| 湖南新聞 | 有 | 翁信孚 | 湖南新聞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九二二號 | |
| 湖南四維通訊 | 有 | 趙奎武 | 湖南四維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九二三號 | |
| 毅文通訊 | 有 | 周方 | 湖南毅文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九二四號 | |
| 航空通訊 | 有 | 黃光明 | 湖南航空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九二五號 | |
| 成報 | 有 | 伍斌 | 湖南成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九二七號 | |
| 湖南大公報 | 有 | 龍彝 | 湖南大公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九二八號 | |
| 全民日報 | 有 | 李先教 | 湖南全民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九二九號 | |
| 長鎮鄉週報 | 有 | 盛先茂 | 湖南長鎮鄉週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九三〇號 | 已註銷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救國週刊 | 有 | 周逸愚 | 湖南救國週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九三一號 |
| 湖南中山日報 | 有 | 陳介石 | 湖南中山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九四一號 |
| 長沙市民日報 | 有 | 左學謙 | 湖南長沙市民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九四二號 |
| 湖南晚報 | 有 | 陳德基 | 湖南晚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九四三號 |
| 湘江晚報 | 有 | 毛鳳祥 | 湖南湘江晚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九四四號 |
| 湖南兒童時報 | 有 | 曹劍光 | 湖南兒童時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九四五號 |
| 青光文藝 | 有 | 曹雲溪 | 湖南青光文藝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九四六號 |
| 湖南博聞通訊 | 有 | 陸愛羣 | 湖南博聞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九四七號 |
| 企予通訊 | 有 | 柴清泉 | 湖南企予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九四八號 |
| 湖南醒民通訊 | 有 | 劉 綸 | 湖南醒民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九四九號 |
| 三湘通訊 | 有 | 梁疊雲 | 湖南三湘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九五〇號 |
| 自立通訊 | 有 | 蕭執圭 | 湖南自立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九五一號 |
| 蘭心通訊 | 有 | 陳烈光 | 湖南蘭心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九五二號 |
| 正道通訊 | 有 | 陳德基 | 湖南正道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九五三號 |
| 長沙日日通訊 | 有 | 萬文波 | 湖南長沙日日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九五四號 |
| 湖南大道新聞 | 有 | 曹雲燦 | 湖南大道新聞社湖南分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九五五號 |
| 長沙振導通訊 | 有 | 馬家瓚 | 湖南長沙振導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九五六號 |
| 大明通訊 | 有 | 唐耀章 | 湖南大明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九五七號 |
| 湖南光明通訊 | 有 | 劉臥南 | 湖南光明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九五八號 |
| 實業雜誌 | 有 | 李兢存 | 湖南實業雜誌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九八八號 |

| | | | | | | |
|--------|---|-----|-----------|------------|----------|-----|
| 勵進旬刊 | 有 | 胡文啓 | 湖南勵進旬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九八九號 | 已註銷 |
| 活力週刊 | 有 | 夏開權 | 湖南活力週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九九〇號 | |
| 羿射旬刊 | 有 | 程士夔 | 湖南羿射旬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九九一號 | |
| 神州通訊 | 有 | 劉毅 | 湖南神州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九九二號 | |
| 亞陸通訊 | 有 | 黃性一 | 湖南亞陸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九九三號 | |
| 湖南正誼通訊 | 有 | 羅兆奎 | 湖南正誼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九九四號 | |
| 湖南通訊 | 有 | 趙開雲 | 湖南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九九五號 | |
| 湖南捷真新聞 | 有 | 楊顯輝 | 湖南捷真新聞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九九六號 | |
| 商事通訊 | 有 | 唐敢 | 湖南商事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九九七號 | |
| 長沙交通通訊 | 有 | 唐乾五 | 湖南長沙交通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九九八號 | |
| 湖南大同通訊 | 有 | 陳迪光 | 湖南大同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九九九號 | |
| 湖南洞庭通訊 | 有 | 李先教 | 湖南洞庭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一〇〇〇號 | |
| 鑛業雜誌 | 無 | 李先教 | 湖南鑛業雜誌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 警字第一〇〇三號 | |
| 道路月刊 | 無 | 劉嶽厚 | 湖南道路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 警字第一〇三四號 | |
| 電影週刊 | 無 | 邱夢彤 | 湖南電影週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 警字第一〇四四號 | |
| 晚晚報 | 有 | 魏振邦 | 湖南晚晚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 警字第一〇四五號 | |
| 醫藥月刊 | 無 | 劉嶽崙 | 湖南醫藥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 警字第一〇四五號 | |
| 世界旬刊 | 有 | 徐慶譽 | 湖南世界旬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〇八二號 | |
| 湖南明明通訊 | 有 | 彭季祿 | 湖南明明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〇八三號 | |
| 心聲通訊 | 有 | 梁衡平 | 湖南心聲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〇八四號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新銘日報 | 有 | 彭石鈞 | 湖南新銘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一一八二號 |
| 湖南月旦通訊 | 有 | 胡基端 | 湖南月旦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一一八三號 |
| 樹誠通訊 | 有 | 柳仁 | 湖南樹誠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一一八四號 |
| 湖南日新通訊 | 有 | 唐運森 | 湖南日新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一一八五號 |
| 醴陵民報 | 有 | 劉師陶 | 湖南醴陵民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一一八六號 |
| 長沙淞江星報 | 有 | 廖策羣 | 湖南長沙淞江星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 警字第一二八七號 |
| 長沙湘江新聞 | 有 | 廖策羣 | 湖南長沙湘江新聞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 警字第一二八八號 |
| 湖南晨光新聞 | 有 | 廖焜 | 湖南晨光新聞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 警字第一二八九號 |
| 大陸通訊 | 有 | 賴子卿 | 湖南大陸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 警字第一二九〇號 |
| 安化民報 | 有 | 黃賓 | 湖南安化民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 警字第一二九一號 |
| 平江民報 | 有 | 段椒 | 湖南平江民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 警字第一二九二號 |
| 湖南湘南通訊 | 有 | 羅明德 | 湖南湘南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 警字第一二九三號 |
| 明德旬刊 | 無 | 傅任敢 | 湖南明德旬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 警字第一二九四號 |
| 新寧明報 | 有 | 何季明 | 湖南新寧明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一三〇二號 |
| 鄱縣民報 | 有 | 張藝 | 湖南鄱縣民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一三〇三號 |
| 瀘溪民報 | 有 | 楊君可 | 湖南瀘溪民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一三〇四號 |
| 長沙星期週報 | 有 | 楊世詒 | 湖南長沙星期週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一三〇五號 |
| 求實通訊 | 有 | 曾紀謙 | 湖南求實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一三〇六號 |
| 湖光週刊 | 有 | 潘滌非 | 湖南湖光週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一三〇七號 |
| 中南通訊 | 有 | 羅季基 | 湖南中南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一三八八號 |

| | | | | | |
|-------------|---|-----|-----------|-------------|----------|
| 衡陽國民日報 | 有 | 羅孝基 | 湖南衡陽國民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一三八九號 |
| 淑浦民報 | 有 | 唐順生 | 湖南淑浦民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一三九〇號 |
| 石門民報 | 有 | 劉紹英 | 湖南石門民報社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一三九一號 |
| 長沙湖湘通訊 | 有 | 劉孟固 | 湖南長沙湖湘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一四一六號 |
| 力行通訊 | 有 | 孫楮 | 湖南力行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一四一七號 |
| 湖南促進通訊 | 有 | 周曼波 | 湖南促進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一四一八號 |
| 湖南達聞通訊 | 有 | 楊達 | 湖南達聞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一四一九號 |
| 岳陽民報 | 有 | 周濂宇 | 湖南岳陽民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一四二〇號 |
| 醴陵通訊 | 有 | 楊燾 | 湖南醴陵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一四二一號 |
| 流螢月刊 | 有 | 馮烈 | 湖南流螢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一四二二號 |
| 辰谿民報 | 有 | 李生之 | 湖南辰谿民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一四二三號 |
| 湖南公道通訊 | 有 | 張星耀 | 湖南公道通訊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五七一號 |
| 環球通訊 | 有 | 黎紹 | 湖南環球通訊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五七二號 |
| 正言通訊 | 有 | 周昭定 | 湖南正言通訊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五七三號 |
| 湖南省立第一中學校校刊 | 有 | 彭晉雲 | 湖南省立第一中學校 |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五七四號 |
| 十日評論 | 有 | 陳蒼林 | 湖南十日評論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五七五號 |
| 交通叢報 | 有 | 袁德萱 | 湖南交通叢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五七六號 |
| 光華午報 | 有 | 曾選才 | 湖南光華午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五七七號 |
| 湖南警察雜誌 | 有 | 楊國經 | 湖南警察雜誌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五七八號 |
| 自治旬報 | 有 | 熊道聰 | 湖南自治旬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五七九號 |

| | | | | | |
|--------|---|-----|-----------|------------|----------|
| 洞庭旬刊 | 有 | 陳華 | 湖南洞庭旬刊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五八〇號 |
| 明恥月刊 | 有 | 夏伯英 | 湖南明恥月刊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五八一號 |
| 教育叢刊 | 無 | 黃達三 | 湖南大學教育學會 |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六〇四號 |
| 祁陽通訊 | 有 | 柏希虞 | 湖南祁陽通訊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六〇五號 |
| 永興週報 | 有 | 李文光 | 湖南永興週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六〇六號 |
| 衛生週刊 | 無 | 李啓盤 | 湖南衛生週刊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六〇七號 |
| 兌澤半月刊 | 無 | 彭錦雲 | 湖南兌澤中學校 |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七一八號 |
| 潭州通訊 | 有 | 繆昆山 | 湖南潭州通訊社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一八一三號 |
| 湖南歐亞通訊 | 有 | 梁杰 | 湖南歐亞通訊社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一八三二號 |
| 民主旬刊 | 有 | 李天錫 | 湖南民主旬刊社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一八三三號 |
| 新民報 | 有 | 田子泉 | 湖南新民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一八三四號 |
| 湖南華光通訊 | 有 | 郭枏 | 湖南華光通訊社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一八三五號 |
| 消防旬報 | 有 | 劉孟堅 | 湖南消防旬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一八三六號 |
| 亞東新聞 | 有 | 蔣孝榮 | 湖南亞東新聞社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一八三七號 |
| 湖南大公通訊 | 有 | 張登舒 | 湖南大公通訊社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一八三八號 |
| 評論週報 | 有 | 周翊襄 | 湖南評論週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一八三九號 |
| 湖南湘珂畫報 | 有 | 凌舉如 | 湖南湘珂畫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八八六號 |
| 長沙青年 | 有 | 徐谷冰 | 湖南長沙青年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八八七號 |
| 湘聲三日刊 | 有 | 李醒安 | 湖南湘聲三日刊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八八八號 |
| 醴陵淥江星報 | 有 | 廖策羣 | 湖南醴陵淥江星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八八九號 |

已註銷

| | | | | | | |
|-----------|---|-----|------------|------------|----------|-----|
| 楚聲報 | 有 | 寶敏該 | 湖南楚聲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二一五二號 | |
| 嶽麓通訊 | 有 | 楊麓溪 | 湖南嶽麓通訊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二一五一號 | 已註銷 |
| 醒鐘通訊 | 有 | 童念祖 | 湖南醒鐘通訊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二〇七五號 | |
| 穆英月刊 | 無 | 馬舜卿 | 湖南穆英月刊 | 二十二年四月十日 | 警字第二〇三〇號 | |
| 桂陽縣農會農業月刊 | 無 | 何炳易 | 湖南桂陽縣農會編輯處 |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 警字第二〇二九號 | |
| 長沙戲報 | 無 | 何少枚 | 湖南長沙戲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 警字第一九五六號 | |
| 非非通訊 | 有 | 劉遠圖 | 湖南非非通訊社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一九五五號 | |
| 大成通訊 | 有 | 馬晉康 | 湖南大成通訊社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一九五四號 | 已註銷 |
| 華容民報 | 有 | 段平 | 湖南華容民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一九五三號 | |
| 長沙民報 | 有 | 陳士榜 | 湖南長沙民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一九五二號 | |
| 四路軍日報 | 有 | 何法若 | 湖南四路軍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一九五一號 | |
| 湖南婦女日報 | 有 | 曾寶孫 | 湖南婦女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一八九八號 | |
| 芷江民報 | 有 | 何培遠 | 湖南芷江民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八九七號 | |
| 汝城民報 | 有 | 朱兆基 | 湖南汝城民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八九六號 | |
| 藍山民報 | 有 | 厲汝楫 | 湖南藍山民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八九五號 | |
| 未陽民報 | 有 | 谷寅 | 湖南未陽民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八九三號 | |
| 邵陽通俗週刊 | 有 | 卿最時 | 湖南邵陽通俗週刊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八九二號 | 已註銷 |
| 瀏陽淮川通訊 | 有 | 黎懋常 | 湖南瀏陽淮川通訊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八九一號 | |
| 瀏陽日報 | 有 | 黎瑞麟 | 湖南瀏陽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八九〇號 | |
| 淅江新聞 | 有 | 廖策羣 | 湖南淅江新聞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八九〇號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澇寧新報 | 有 | 劉利堂 | 湖南澇寧新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二一五三號 |
| 大江通訊 | 有 | 殷德保 | 湖南大江通訊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二一五四號 |
| 漣瀟旬刊 | 無 | 金乾新 | 湖南漣瀟旬刊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二一五五號 |
| 少年新聞 | 有 | 彭汝龍 | 湖南少年新聞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二一五六號 |
| 厥中無線電通訊 | 有 | 周陵 | 湖南厥中無線電通訊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二一五七號 |
| 長沙青年新聞 | 有 | 廖力彈 | 湖南長沙青年新聞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二一九二號 |
| 勵進旬刊 | 有 | 羅心冰 | 湖南勵進旬刊社 | 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 警字第二一九四號 |
| 桃源通俗報 | 有 | 李續 | 湖南桃源通俗報館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二二三三號 |
| 長沙市晚報 | 有 | 李醒厂 | 湖南長沙市晚報社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二三二四號 |
| 桃源國民日報 | 有 | 宋振律 | 湖南桃源國民日報社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二二五號 |
| 邵陽日報 | 有 | 夏希賢 | 湖南邵陽日報社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二二六號 |
| 廣波通訊 | 有 | 彭耀湘 | 湖南廣波通訊社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二二七號 |
| 實是通訊 | 有 | 王思曾 | 湖南實是通訊社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二二八號 |
| 湖南樂羣報 | 有 | 曹雲溪 | 湖南樂羣報社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二二九號 |
| 湖南多聞通訊 | 有 | 李仲融 | 湖南多聞通訊社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二三〇號 |
| 湖南日聞通訊 | 有 | 羅波文 | 湖南日聞通訊社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三三〇號 |
| 湘聞通訊 | 有 | 蔡建助 | 湖南湘聞通訊社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三三二號 |
| 牖民通訊 | 有 | 梁覺 | 湖南牖民報社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三三三號 |
| 前鋒報 | 有 | 繆崑山 | 湖南前鋒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一五五號 |
| 綏寧民報 | 有 | 王生竣 | 湖南綏寧民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一五六號 |

已註銷

| | | | | | |
|--------|---|------|----------|------------|----------|
| 衡山通俗報 | 有 | 彭忠 | 湖南衡山通俗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五一七號 |
| 南嶽日報 | 有 | 歐陽秉鈞 | 湖南南嶽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五一八號 |
| 湖南國華週刊 | 有 | 任作中 | 湖南國華週刊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五一九號 |
| 道縣民報 | 有 | 吳家詠 | 湖南道縣民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五二〇號 |
| 永順民報 | 有 | 李逾凡 | 湖南永順民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五二一號 |
| 湘光通訊 | 有 | 黃篤樸 | 湖南湘光通訊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五二二號 |
| 東安民報 | 有 | 鄧春林 | 湖南東安民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五二三號 |
| 湖南長光報 | 有 | 廖焜 | 湖南長光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 警字第二五四六號 |
| 長沙週報 | 有 | 盛先茂 | 湖南長沙週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 警字第二五四七號 |
| 湘中通訊 | 有 | 蘇守耕 | 湖南湘中通訊社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二五四八號 |
| 模範通訊 | 有 | 李華如 | 湖南模範通訊社 | 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 警字第二四四七號 |
| 卡麥斯報 | 有 | 朱德齡 | 湖南卡麥斯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 警字第二四四八號 |
| 湖南民國日報 | 有 | 陳介石 | 湖南民國日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 警字第二四四九號 |
| 長沙正報 | 有 | 趙醒亞 | 湖南長沙正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 警字第二八五〇號 |
| 長沙新聞 | 有 | 彭應環 | 湖南長沙新聞社 | 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 警字第二八五一號 |
| 東亞通訊 | 有 | 熊亞樑 | 湖南東亞通訊社 | 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 警字第二八五二號 |
| 通俗新聞 | 有 | 簡滌初 | 湖南通俗新聞社 | 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 警字第二八五三號 |
| 湖南益世新聞 | 有 | 李伯棠 | 湖南益世新聞社 | 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 警字第二八五四號 |
| 西路軍日報 | 有 | 何浩若 | 湖南西路軍日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 警字第二八六三號 |
| 小小報 | 有 | 陳士葵 | 湖南小小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 警字第二九二七號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安仁民報 | 有 | 唐繼志 | 湖南安仁民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 警字第二九二八號 |
| 剿匪三日刊 | 有 | 凌琦 | 湖南粵湘鄂剿匪軍西路二縱隊秘書處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 警字第二九二九號 |
| 長沙夜報 | 有 | 柳煜 | 湖南長沙夜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 警字第二九三〇號 |
| 沅陵民報 | 有 | 謝鴻賓 | 湖南沅陵民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 警字第二九三一號 |
| 湖南曙光通訊 | 有 | 李良翰 | 湖南曙光通訊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 警字第二九三二號 |
| 抗日半月刊 | 有 | 金自覺 | 湖南學生抗日救國會 |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三一一五號 |
| 黔陽民報 | 有 | 潘盛圭 | 湖南黔陽民報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三一一七號 |
| 湖南治平日報 | 有 | 唐孟澧 | 湖南治平日報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三一二〇號 |
| 湖南廣益中學校校刊 | 無 | 任邦柱 | 湖南廣益中學校校刊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三一二一號 |
| 體育新聞 | 有 | 黃鳳歧 | 湖南體育新聞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三一二二號 |
| 大晚報 | 有 | 唐耀章 | 湖南大晚報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三一二三號 |
| 常德晨報 | 有 | 高癡奴 | 湖南常德晨報社 | 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三五〇九號 |
| 常德迅雷報 | 有 | 徐伯文 | 湖南常德迅雷報社 | 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三五一〇號 |
| 常德大公報 | 有 | 楊文蘭 | 湖南常德大公報社 | 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三五一二號 |
| 茶陵民報 | 有 | 劉奇益 | 湖南茶陵民報社 | 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三五一三號 |
| 常德民報 | 有 | 熊剛毅 | 湖南常德民報社 | 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三五一三號 |
| 資興民刊 | 有 | 鍾述孫 | 湖南資興民刊社 | 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三五一四號 |
| 沅江洞庭報 | 有 | 王毓芳 | 湖南沅江洞庭報社 | 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三五一五號 |
| 武崗民聲報 | 有 | 周清堃 | 湖南武崗民聲報社 | 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三五一六號 |
| 祁陽日報 | 有 | 高矩敬 | 湖南祁陽日報社 | 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三五一七號 |

| | | | | | |
|--------|---|-----|------------------------|------------|----------|
| 湘潭民報 | 有 | 羅傳鼎 | 湖南湘潭民報社 | 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三五一八號 |
| 湘工半月刊 | 有 | 文哲林 | 湖南湘工半月刊社 |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 警字第三六〇八號 |
| 農報 | 有 | 鄧毅 | 湖南農報社 |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 警字第三六〇九號 |
| 毅志報 | 有 | 林逸 | 湖南毅志報社 |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 警字第三六一〇號 |
| 新湘通訊 | 有 | 陳浩菴 | 湖南新湘通訊社 |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 警字第三六一三號 |
| 長沙衛生報 | 有 | 吳漢僊 | 湖南長沙衛生報社 |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 警字第三六一五號 |
| 湖南前導報 | 有 | 陽漩 | 湖南前導報社 |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 警字第三六一六號 |
| 湖南建設報 | 有 | 王鳳山 | 湖南建設報社 |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 警字第三六一七號 |
| 長沙復興日報 | 有 | 陳王劍 | 湖南長沙復興日報社 |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三六七六號 |
| 長沙小報 | 有 | 陳華 | 湖南長沙小報社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三七七一號 |
| 寧遠民報 | 有 | 夏濟川 | 湖南寧遠民報社 | 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三八九五號 |
| 新聞夜報 | 有 | 蕭石勳 | 湖南新聞夜報社 | 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三八九六號 |
| 砥柱週刊 | 有 | 魯兆慶 | 湖南砥柱月刊社 | 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三八九七號 |
| 技術月刊 | 有 | 李麗允 | 警署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總司令部 教導總隊 | 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三八九八號 |
| 桃源民聲日報 | 有 | 戴鴻程 | 湖南桃源民聲日報社 | 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三八九九號 |
| 湘鄉民報 | 有 | 成顯德 | 湖南湘鄉民報社 | 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三九〇〇號 |
| 湖南工人報 | 有 | 張福雲 | 湖南工人報社 | 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三九〇一號 |
| 文獻月刊 | 無 | 黃性一 | 湖南文獻月刊社 | 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三九〇二號 |
| 湖南合作月刊 | 有 | 丁鵬翥 | 湖南合作月刊社 |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 警字第三九〇三號 |
| 湘導日報 | 有 | 譚祖武 | 湖南湘導日報社 |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 警字第三九〇四號 |

| | | | | | |
|----------|---|------------|-----------|-------------|----------|
| 晃縣週報 | 有 | 舒毓鳳 | 湖南晃縣週報社 |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 警字第三九〇五號 |
| 現代日報 | 有 | 周翊襄 | 湖南現代日報社 |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 警字第三九〇六號 |
| 沅壽報 | 有 | 修先棠 | 湖南沅壽報社 |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 警字第三九〇七號 |
| 光明日報 | 有 | 歐陽藝 | 湖南光明日報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 警字第四〇〇九號 |
| 健康週刊 | 無 | 李啓盤 | 湖南健康週刊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〇一〇號 |
| 養蜂新報 | 無 | 黃木鴻 | 湖南養蜂新報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〇一一號 |
| 科學的湖南 | 無 | 胡庶華 | 湖南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〇一二號 |
| 常寧雜報 | 有 | 崔智 | 湖南常寧民報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四〇九〇號 |
| 攸縣通俗報 | 有 | 王起舞 | 湖南攸縣通俗報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四〇九一號 |
| 常德商務日報 | 有 | 朱光華 | 湖南常德商務日報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四〇九二號 |
| 臨湘民報(旬刊) | 有 | 申造時 | 湖南臨湘民報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四〇九三號 |
| 長噉旬刊 | 有 | 周浮滄 | 湖南長噉旬刊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四一〇一號 |
| 澧縣民報 | 有 | 胡和若 | 湖南澧縣民報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四一〇二號 |
| 現代文學(旬刊) | 有 | 黃劍聲 鄭家弘 | 湖南現代文學社 |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二六〇號 |
| 南縣民報 | 有 | 李純初 | 湖南南縣民報社 |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二六一號 |
| 臨澧民報 | 有 | 蔣宗瀚 | 湖南臨澧民報社 |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二六二號 |
| 湘陰民報 | 有 | 任明高 | 湖南湘陰民報社 |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二六三號 |
| 湖南民衆週刊 | 有 | 黃誠 | 湖南民衆週刊社 |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二六四號 |
| 洪江正報 | 有 | 危慈一 | 湖南洪江正報社 |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二六五號 |
| 桂陽民報 | 有 | 何鑑權 | 湖南桂陽民報社 |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二六六號 |

| | | | | | |
|------------|---|------------|------------|------------|----------|
| 新化民報 | 有 | 張國維 | 湖南新化民報社 |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二六七號 |
| 時代文藝(半月刊) | 無 | 華 恕 | 湖南時代文藝社 | 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 警字第四三二二號 |
| 楚工報(三日刊) | 有 | 龔仲霖 | 湖南楚工報社 |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 警字第四三九〇號 |
| 祝融日報 | 有 | 羅鴻遠 | 湖南祝融日報社 |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 警字第四三九一號 |
| 湖南社會報 | 有 | 林焦園 | 湖南社會報社 |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 警字第四三九二號 |
| 湖南望嶽日報 | 有 | 康慶耕 | 湖南望嶽日報社 |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 警字第四三九三號 |
| 湖南日報 | 有 | 陳正言 | 湖南湖南日報社 |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 警字第四三九四號 |
| 桂東民報 | 有 | 張 恕 | 湖南桂東民報社 |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 警字第四三九五號 |
| 漢口市華族週報 | 有 | 劉浩然 | 湖南漢口市華族週報社 |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 警字第四三九六號 |
| 湖南鋼報 | 有 | 龔德清 | 湖南鋼報社 |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 警字第四四七二號 |
| 沅江民報(三日刊) | 有 | 王雲卿 | 湖南沅江民報社 |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 警字第四四七三號 |
| 湖南西聲報 | 有 | 高爵五 | 湖南西聲報社 |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 警字第四四七四號 |
| 青年情報(週刊) | 有 | 蔡全真 | 湖南青年情報社 |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 警字第四五二二號 |
| 湖南航報(三日刊) | 有 | 蔡中白 | 湖南航報社 |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 警字第四五二三號 |
| 楚三報(三日刊) | 有 | 廖 湘 | 湖南楚三報社 |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 警字第四五二四號 |
| 尖 報(三日刊) | 有 | 彭瑞初 | 湖南尖報社 |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 警字第四五二五號 |
| 湖南菁華報(三日刊) | 有 | 滕起鳳 | 湖南菁華報社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四五六三號 |
| 城步週報 | 有 | 載 鼈 | 湖南城步週報社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四五六四號 |
| 益陽民報(三日刊) | 有 | 羅襄琳 | 湖南益陽民報社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四五六五號 |
| 瀟湘報(三日刊) | 有 | 李芳蘭 陶攻君 | 湖南瀟湘報社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四五六六號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長沙自治週報 | 有 | 蕭執圭 | 湖南長沙自治週報社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四五六七號 |
| 湖南曉鐘報(三日刊) | 有 | 謝駕山 李毅 | 湖南曉鐘報社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四五六八號 |
| 衡陽通俗日報 | 有 | 凌慎初 | 湖南衡陽通俗日報社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四五六九號 |
| 湖南自治報(三日刊) | 有 | 熊道聰 | 湖南自治報社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四五七〇號 |
| 湖南大道月刊 | 無 | 吳晶 | 湖南大道月刊社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四五七一號 |
| 國光雜誌(半月刊) | 無 | 張樹璜 | 湖南國光雜誌社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四五七二號 |
| 四川 國立四川大學週刊 | 無 | 王兆榮 | 四川國立四川大學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 警字第八九四號 |
| 萬州日報 | 有 | 謝勉生 | 四川萬州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 警字第一三二〇號 |
| 四川西北日報 | 有 | 蒲殿欽 | 四川新川西北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一四三二號 |
| 四川教會新聞 | 無 | 博阿哈姆 | 四川西北教會 |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五九〇號 |
| 大足通訊 | 有 | 沈受之 | 四川大足通訊社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一九八八號 |
| 氣象月刊 | 無 | 王兆榮 | 四川四川大學校 |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〇八七號 |
| 國民公報 | 有 | 李澄波 | 四川國民公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二一六七號 |
| 成都明是日報 | 有 | 張吉生 | 四川成都明是日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二一六八號 |
| 大江通訊 | 有 | 王作賓 | 四川大江通訊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二一六九號 |
| 蜀光通訊 | 有 | 鄭祥蘭 | 四川蜀光通訊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二一九〇號 |
| 成都新興通訊 | 有 | 秦武羅 | 四川成都新興通訊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二一七一號 |
| 大聲通訊 | 有 | 王道生 | 四川大聲通訊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二一七二號 |
| 時事週報 | 無 | 吳白樺 | 四川時事週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二一七三號 |
| 四川醫藥特刊 | 無 | 吳介誠 | 四川醫藥特刊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二一七四號 |

已註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慶東方新聞 | 重慶福民通訊 | 重慶人民通訊 | 民權通訊 | 勵商新聞 | 新聲通訊 | 江聲通訊 | 和平新聞 | 新世界 | 四川月報 | 射洪黨務旬刊 | 新聞電訊 | 成都新國民通訊 | 成都震宗新風報 | 新聲通信日刊 | 成都民智新聞 | 社會日報 | 成都國民日報 | 四川佛教月刊 | 成都醒民日報 |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無 | 無 | 無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無 | 有 |
| 程筱珊 | 張慰農 | 李東倫 | 毛暢熙 | 周文 | 余富庠 | 唐曉峯 | 周志休 | 盧作孚 | 周仲眉 | 鄧澤民 | 鄭嗣農 | 周忠義 | 米硯田 | 蕭文若 | 朱硯田 | 劉靜修 | 馬瑤笙 | 禪盒 | 徐成柱 |
| 四川重慶東方新聞社 | 四川重慶福民通訊社 | 四川重慶人民通訊社 | 四川民權通訊社 | 四川勵商新聞社 | 四川新聲通訊社 | 四川江聲通訊社 | 四川和平新聞社 | 四川 | 四川月報社 | 四川 | 四川新聞電訊社 | 四川成都新國民通訊社 | 四川成都震宗新風報社 | 四川新聲通信社 | 四川成都民智新聞社 | 四川社會日報社 | 四川成都國民日報社 | 四川佛教月刊發行所 | 四川成都醒民日報社 |
| | | | | | | | | |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 | | | | |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 警字第二二六七號 | 警字第二二六六號 | 警字第二二六五號 | 警字第二二六四號 | 警字第二二六三號 | 警字第二二六二號 | 警字第二二六一號 | 警字第二二六〇號 | 警字第二二五九號 | 警字第二二五八號 | 警字第二二五六號 | 警字第二一八三號 | 警字第二一八二號 | 警字第二一七九號 | 警字第二一七八號 | 警字第二一七九號 | 警字第二一七八號 | 警字第二一七七號 | 警字第二一七六號 | 警字第二一七五號 |

| | | | | | | |
|--------|---|-----|-----------|--|-----------|----------|
| 民方通訊 | 有 | 熊華峯 | 四川民立通訊社 | | | 警字第二二六八號 |
| 維新通訊 | | 李烈助 | 四川維新通訊社 | | | 警字第二二六九號 |
| 新世界通訊 | 有 | 蕭筱仙 | 四川新世界通訊社 | |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 警字第二二七〇號 |
| 重慶民衆新聞 | 有 | 李思杰 | 四川重慶民衆新聞社 | |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 警字第二二七一號 |
| 秋陽通訊 | 有 | 李揚武 | 四川秋陽通訊社 | |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 警字第二二七二號 |
| 重慶青年通訊 | 有 | 李根固 | 四川重慶青年通訊社 | |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 警字第二二七三號 |
| 合作電訊 | 有 | 郭賢樞 | 四川合作電訊社 | |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 警字第二二七四號 |
| 新蜀報 | 有 | 袁丞武 | 四川新蜀報社 | |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 警字第二二七五號 |
| 重慶商務日報 | 有 | 彭琴譜 | 四川重慶商務日報社 | |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 警字第二二七六號 |
| 民強日報 | 有 | 毛暢熙 | 四川民強日報社 | |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 警字第二二七七號 |
| 四川權輿日報 | 有 | 徐佑拿 | 四川權輿日報社 | |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 警字第二二七八號 |
| 四川午報 | 有 | 傅衡山 | 四川午報社 | |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 警字第二二七九號 |
| 四川晚報 | 有 | 葉楚材 | 四川晚報社 | |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 警字第二二八〇號 |
| 四川晨報 | 有 | 彭綸 | 四川晨報社 | |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 警字第二二八一號 |
| 重慶人民快報 | 有 | 李東倫 | 四川重慶人民快報社 | | 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 警字第二二八二號 |
| 新中國日報 | | 劉幼甫 | 四川新中國日報社 | | | 警字第二二八三號 |
| 大江日報 | | 李星樞 | 四川大江日報社 | | | 警字第二二八四號 |
| 重慶晚報 | | 賴健吾 | 四川重慶晚報社 | | | 警字第二二八五號 |
| 西蜀晚報 | | 戴以陵 | 四川西蜀晚報社 | | | 警字第二二八六號 |
| 渝江晚報 | | 楊季達 | 四川渝江晚報社 | | | 警字第二二八七號 |

| | | | | | |
|---------|---|-----|------------|-------------|----------|
| 大聲日報 | 有 | 李澹 | 四川大聲日報社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二二八號 |
| 成都國難日報 | 有 | 李蘊山 | 四川成都國難日報社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三三〇號 |
| 浪花旬刊 | 有 | 周允文 | 四川浪花旬刊社 | | 警字第三三三一號 |
| 成都新時代通訊 | 有 | 何儀父 | 四川成都新時代通訊社 | | 警字第三三三二號 |
| 啓民新聞 | 無 | 姜次明 | 四川啓民新聞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三三六八號 |
| 熱亡報 | 無 | 羅麻梅 | 四川熱亡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七日 | 警字第二四九二號 |
| 寶慈月刊 | 無 | 孫質誠 | 四川寶慈佛學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二五〇一號 |
| 重慶巴蜀日報 | 有 | 黃綬 | 四川重慶巴蜀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二五五三號 |
| 重慶濟川公報 | 有 | 郭昌明 | 四川重慶濟川公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二五六四號 |
| 重慶新民日報 | 有 | 吳毅侯 | 四川重慶新民日報社 |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 警字第二六八〇號 |
| 涓涓小報 | 無 | 馮寒漪 | 四川涓涓小報社 | 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二七二九號 |
| 化報 | 無 | 余騰驤 | 四川化報社 | 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二七三〇號 |
| 重慶新聞編輯 | 無 | 何敬敦 | 四川重慶新聞編輯社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警字第二八一六號 |
| 重慶時間電訊 | 有 | 喻正衡 | 四川重慶時間電訊社 | 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 警字第二八六〇號 |
| 重慶國難通訊 | 有 | 翁蕭恭 | 四川重慶國難通訊社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二八七九號 |
| 長江新聞 | 無 | 曹彥伯 | 四川長江新聞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三〇一三號 |
| 重慶新中華晚報 | 有 | 汪肇修 | 四川重慶新中華晚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三〇五二號 |
| 中國通訊 | 有 | 張用儀 | 四川中國通訊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三〇五三號 |
| 重慶新生命通信 | 有 | 謝明霄 | 四川重慶新生命通信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三〇五四號 |
| 綏定公報 | 有 | 張仲孝 | 四川綏定公報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一四〇號 |

| | | | | | |
|-----------|---|-----|------------|-------------|----------|
| 成都通訊 | 有 | 劉宇春 | 四川成都通訊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二四一號 |
| 平民化報 | 有 | 華新吾 | 四川平民化報社 |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三二七八號 |
| 交通通訊 | 有 | 宋際和 | 四川交通通訊社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三二〇六號 |
| 知己旬刊 | 無 | 黃積芝 | 四川知己旬刊社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三二二號 |
| 強國新聞 | 有 | 李成山 | 四川強國新聞社 |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三二五六號 |
| 民間意識週刊 | 有 | 張伯言 | 四川成都開明書店 |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三四一四號 |
| 華同新聞 | 有 | 劉質夫 | 四川華同新聞編譯社 |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三四六七號 |
| 華西日報 | 有 | 舒純庵 | 四川華西日報社 | 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 警字第三四七二號 |
| 成都新聞編譯 | 有 | 王白與 | 四川成都新聞編譯社 | 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 警字第三四七三號 |
| 成都新新聞報 | 有 | 馬秀峯 | 四川成都新新聞報館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五九三號 |
| 時代新聞 | 有 | 陳作孚 | 四川時代新聞社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六〇四號 |
| 中流電訊 | 有 | 李蘊山 | 四川中流電訊社 |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 警字第三六四〇號 |
| 成都市日新通訊 | 有 | 曾以政 | 四川成都市日新通訊社 |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 警字第三六四一號 |
| 四川建設日報 | 有 | 李子謙 | 四川建設日報社 |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三六七二號 |
| 東方新聞 | 有 | 甘棠 | 四川東方新聞社 |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三六八一號 |
| 快報晚刊 | 有 | 彭序東 | 四川快報晚刊社 |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三六八九號 |
| 成都快報 | 有 | 彭序東 | 四川成都快報社 |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三六九〇號 |
| 揚子江晚報 | 有 | 韋聚輕 | 四川揚子江晚報社 | 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三七一二號 |
| 四川建蜀通訊 | 有 | 李子謙 | 四川建蜀通訊社 | 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三七一三號 |
| 善聯會報(半月刊) | 無 | 侯克明 | 四川善聯會報社 | 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三七一六號 |

| | | | | | |
|-----------|---|-----|---------------|-------------|----------|
| 崇實報(週刊) | 有 | 范綸廷 | 四川崇實報社 | 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三七二五號 |
| 新路日報 | 有 | 孫濟衆 | 四川新路日報社 |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三七二八號 |
| 快報 | 有 | 陳伯堅 | 四川快報社 |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七五三號 |
| 四川農業月刊 | 無 | 陳希恆 | 四川農業月刊社 | 二十三年九月十日 | 警字第三七七四號 |
| 瀘縣日報 | 有 | 羅進修 | 四川瀘縣日報社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三八〇八號 |
| 成都西南通訊 | 有 | 蘇開周 | 四川成都西南通訊社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警字第三八八六號 |
| 民國通訊 | 有 | 周開慶 | 四川民國通訊社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警字第三八八七號 |
| 四川晨報 | 有 | 周開慶 | 四川晨報社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警字第三八八八號 |
| 成都西北邊聞通訊 | 有 | 傅劍日 | 四川西北邊聞通訊社成都分社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警字第三八八九號 |
| 健康通訊 | 有 | 吳介誠 | 四川健康通訊社 | 二十三年十月四日 | 警字第三八九〇號 |
| 三民新聞 | 有 | 胡國誠 | 四川三民新聞社 | 二十三年十月四日 | 警字第三八九〇號 |
| 成都建華通訊 | 有 | 汪肇鴻 | 四川成都建華通訊社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三九三六號 |
| 西方電訊 | 有 | 曹仲英 | 四川西方電訊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 警字第三九五〇號 |
| 大觀日報 | 有 | 李覆育 | 四川大觀日報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警字第四〇四一號 |
| 成都市商情午報 | 無 | 謝秉鈞 | 四川成都市商情午報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四〇九六號 |
| 大陸新聞 | 有 | 陳繼綱 | 四川大陸新聞社 | 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四一四七號 |
| 成都新民通訊 | 有 | 李傑東 | 四川成都新民通訊社 |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四二〇一號 |
| 萬縣旅省學友會會刊 | 無 | 劉同淮 | 四川萬縣旅省學友會會刊社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四二〇八號 |
| 新成都通訊 | 有 | 禹文光 | 四川新成都通訊社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四二〇九號 |
| 華西協會大學校刊 | 無 | 張凌高 | 四川華西協會大學校刊社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四二一〇號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 正志通訊 | 有 | 李培章 | 四川正志通訊社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四三二二號 |
| | 成都朝報 | 有 | 唐澤湘 | 四川成都朝報社 |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四三四八號 |
| | 童叢時報 | 無 | 杜中正 | 四川童叢時報社 |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四三四九號 |
| | 重慶電訊 | 有 | 李時輔 | 四川重慶電訊社 | 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 警字第四四一〇號 |
| | 四川時報 | 有 | 鐵華峯 | 四川時報社 |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 警字第四四一九號 |
| | 成都民生通訊 | 有 | 葉怒濤 | 四川成都民生通訊社 | 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 警字第四四五四號 |
| | 自衛日刊 | 有 | 雷廷楷 | 四川自衛日刊社 | 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 警字第四四五五號 |
| | 錦江夜報 | 有 | 李建文 | 四川錦江夜報社 | 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 警字第四四五六號 |
| | 民言新聞編譯 | 有 | 門啓昌 | 四川民言新聞編譯社 | 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 警字第四四六六號 |
| | 濟川公報 | 有 | 傅常 | 四川濟川公報社 |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四四七九號 |
| | 梁山時報 | 有 | 蔣子儀 | 四川梁山時報社 |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四四八三號 |
| | 枳江日報 | 有 | 熊山丈 | 四川枳江日報社 |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四九七號 |
| | 廣播新聞 | 有 | 謝振霄 | 四川廣播新聞社 |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 警字第四五二七號 |
| | 內江週刊 | 有 | 公孫長子 | 四川內江週刊社 |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 警字第四五二八號 |
| | 山城月刊 | 無 | 胡靜屏 | 四川山城月刊社 |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 警字第四五二九號 |
| | 成都婦女晨報 | 有 | 舒黃竹鈞 | 四川成都婦女晨報社 |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 警字第四五四四號 |
| | 中興通訊 | 有 | 何石湖 | 四川中興通訊社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五九四號 |
| | 工商夜報 | 有 | 程聽然 | 四川工商夜報社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六〇〇號 |
| 山東省 | 平民日報 | 有 | 王伯州 | 山東平民日報社 |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一〇五號 |
| | 濟南大公通訊 | 有 | 孫筱峯 | 山東濟南大公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 警字第二一一號 |

| | | | | | |
|----------|---|-----|-------------|------------|----------|
| 明湖畫報 | 無 | 段子涵 | 山東明湖畫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 警字第二一四號 |
| 濟南亞東通訊 | 有 | 雷儀軒 | 山東濟南亞東通訊社 | 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 警字第五〇七號 |
| 濟南市民晚報 | 有 | 喬鐵民 | 山東濟南市民晚報社 |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五六九號 |
| 華北新聞 | 有 | 趙自強 | 山東華北新聞社 |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五六七號 |
| 濟南藝林畫報 | 有 | 陳鈞石 | 山東濟南藝林畫報社 |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五七三號 |
| 濟南五三晚報 | 有 | 項霽雲 | 山東濟南五三晚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 警字第八四八號 |
| 山東日報 | 有 | 王育民 | 山東日報社 |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七〇八號 |
| 齊魯通訊 | 有 | 劉冠章 | 山東齊魯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 警字第八四九號 |
| 濟南新聞日報 | 有 | 郭駿 | 山東濟南新聞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十日 | 警字第八五四號 |
| 新山東報 | 有 | 劉子午 | 山東新山東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 警字第八五八號 |
| 東魯日報 | 有 | 畢雪珍 | 山東東魯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 警字第八八二號 |
| 濟南誠報 | 有 | 朱經易 | 山東濟南誠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 警字第八八三號 |
| 濟南大陸新聞通訊 | 有 | 劉煥吾 | 山東濟南大陸新聞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一〇〇三號 |
| 晨光日報 | 有 | 任筱青 | 山東晨光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 警字第一〇四一號 |
| 山東合作月刊 | 有 | 任濟民 | 山東合作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 警字第一〇四二號 |
| 新電界雜誌 | 無 | 鄧子安 | 山東新電界雜誌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〇八〇號 |
| 濟南啓民通訊 | 有 | 張松年 | 山東濟南啓民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 警字第一一五〇號 |
| 濟南新聞通訊 | 有 | 李向辰 | 山東濟南新聞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 警字第一一七八號 |
| 濟南民生通訊 | 有 | 蔣化棠 | 山東濟南民生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一七九號 |
| 濟南公言通訊 | 有 | 林錦士 | 山東濟南公言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一八〇號 |

| | | | | | |
|----------|---|------------|-------------|-------------|----------|
| 新濟南報 | 有 | 王智齋 | 山東新濟南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一八一號 |
| 新民日報 | 有 | 王笑凡 | 山東新民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一一九二號 |
| 民國通訊 | 有 | 韓笑鵬 | 山東民國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 警字第一二五七號 |
| 中國像傳新聞通訊 | 有 | 羅騰霄 | 山東中國像傳新聞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一三七六號 |
| 濟南正聞通訊 | 有 | 胡熙民 | 山東濟南正聞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一三七七號 |
| 民風報 | 有 | 劉珍 | 山東民風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一三七八號 |
| 章邱民報 | 有 | 張伯融 | 山東章邱民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一三八〇號 |
| 社會學雜誌 | 無 | 余天休 | 山東社會學雜誌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一三八一號 |
| 聖教雜誌 | 無 | 文振華 | 山東聖教雜誌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一四二四號 |
| 山東經濟午報 | 有 | 徐聲甫 | 山東經濟午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一四二六號 |
| 山東通俗日報 | 有 | 羅亞民 | 山東通俗日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一五六五號 |
| 山東通俗晚報 | 有 | 羅亞民 | 山東通俗晚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一五六六號 |
| 山東快聞通訊 | 有 | 羅亞民 | 山東快聞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一五六七號 |
| 曲阜黨聲週刊 | 有 | 姚炳南 | 山東曲阜黨聲週刊社 | 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一七八九號 |
| 濟南新聞通訊 | 有 | 楊覺民 | 山東濟南新聞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一九八七號 |
| 濟南大公通訊 | 有 | 孫筱峯 | 山東濟南大公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 警字第二〇〇六號 |
| 濟南大晚報 | 有 | 韓笑鵬 | 山東濟南大晚報社 | 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〇八四號 |
| 鄒縣週報 | 有 | 夏載廷 | 山東鄒縣週報社 | 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〇八五號 |
| 山東合作通訊 | 有 | 呂森甫 | 山東合作通訊社 | 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〇八八號 |
| 煙台 東海日報 | 有 | 張羣村 林鳴九 | 山東東海日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 警字第二一二五號 |

| | | | | | | |
|--------|---|-----|------------|------------|----------|-----|
| 民聲新聞 | 有 | 鄭銳 | 山東民聲新聞社 |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二二四六號 | |
| 山東通訊 | 有 | 閻毓棟 | 山東通訊社 |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二二四七號 | |
| 濟南益世通訊 | 有 | 徐馨甫 | 山東濟南益世通訊社 |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 警字第二三四二號 | |
| 山東法學週報 | 有 | 羅騰霄 | 山東法學週報社 |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 | 警字第二三四八號 | |
| 齊大旬刊 | 無 | 許慕賢 | 山東齊大旬刊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二三九三號 | |
| 山東救國日報 | 有 | 劉毅 | 山東救國日報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二三九四號 | |
| 濟南通訊 | 有 | 袁競城 | 山東濟南通訊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四一〇號 | |
| 濟南青年月刊 | 無 | 張達忱 | 山東濟南基督教青年會 |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 警字第二四二三號 | |
| 歷下新聞 | 有 | 張咨溪 | 山東歷下新聞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 警字第二四二五號 | 已註銷 |
| 益文月刊 | 無 | 林求源 | 山東益文月刊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二五〇二號 | |
| 鄉村建設旬刊 | 有 | 李樹勳 | 山東鄉村建設旬刊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五三三號 | |
| 新德縣報 | 有 | 田純玉 | 山東新德縣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二五七一號 | |
| 安邱民報 | 有 | 王大中 | 山東安邱民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二五七二號 | |
| 農工商週刊 | 無 | 賈資厚 | 山東農工商週刊社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二五七五號 | |
| 光華報 | 有 | 劉遺民 | 山東光華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二五九七號 | 已註銷 |
| 光華報 | 無 | 劉遺民 | 山東光華報社 |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 警字第二六一一號 | |
| 小學問題月刊 | 無 | 陳劍恆 | 山東省立第一實驗小學 |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二六六八號 | |
| 東昌新聞 | 有 | 劉振洛 | 山東東昌新聞社 |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 警字第二六七九號 | |
| 膠東卮報 | 有 | 曹承虔 | 山東膠東卮報社 |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 警字第二七〇六號 | |
| 鐘聲報 | 有 | 丁訓初 | 山東鐘聲報社 |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 警字第二七一四號 | |

| | | | | | |
|----------|---|------------|-------------|-------------|----------|
| 即墨黨聲報 | 有 | 黃鳳山 張達 | 山東即墨黨聲報社 |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 警字第二七三三號 |
| 萊陽黨聲報 | 有 | 葛肇增 | 山東萊陽黨聲報社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二七五三號 |
| 蓬萊鐸聲旬刊 | 有 | 孫賡運 | 山東蓬萊鐸聲旬刊社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二七六一號 |
| 烟台魯星晚報 | 有 | 孟傳宗 | 山東烟台魯星晚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 警字第二八五六號 |
| 山東新商報 | 無 | 蓋吉人 | 山東新商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二九〇二號 |
| 新報 | 有 | 趙先民 | 山東新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 警字第二九八五號 |
| 山東和平通訊 | 有 | 李長德 | 山東和平通訊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三〇一二號 |
| 平民千字報 | 有 | 王震東 | 山東平民千字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三〇二八號 |
| 民聲報 | 有 | 劉毓炎 | 山東民聲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〇三九號 |
| 烟台青年 | 有 | 王震東 | 山東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〇四〇號 |
| 即墨經濟新聞通訊 | 有 | 李肇煊 胡恕堂 | 山東即墨經濟新聞通訊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〇四一號 |
| 銀河晚報 | 有 | 呂英超 | 山東銀河晚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三〇五〇號 |
| 濟南晨報 | 有 | 郭仲泉 | 山東濟南晨報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 警字第三〇六五號 |
| 冀魯日報 | 有 | 張崇仁 | 山東冀魯日報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 警字第三〇六六號 |
| 晨曦雜誌 | 無 | 何自新 | 山東晨曦雜誌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警字第三一六七號 |
| 魯南日報 | 有 | 陶國強 | 山東魯南日報社 |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 警字第三一七四號 |
| 臨清日報 | 有 | 宋平軒 | 山東臨清日報社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三一九六號 |
| 山東民國日報 | 有 | 李江秋 | 山東民國日報社 |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三二五七號 |
| 遠東新聞日報 | 有 | 何冰如 | 山東遠東新聞日報社 |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三二五八號 |
| 北魯日報 | 有 | 孫金銘 | 山東北魯日報社 |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三二五九號 |

| | | | | | |
|---------|---|-----|------------|------------|----------|
| 國民日報 | 有 | 林悅墓 | 山東國民日報社 |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三二六〇號 |
| 邱縣新聞週報 | 有 | 喬修梁 | 山東邱縣新聞週報社 | 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 警字第三二九五號 |
| 滋陽縣黨政週報 | 有 | 張吉庵 | 山東滋陽縣黨政週報社 | 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三三〇二號 |
| 泰安黨聲 | 有 | 王維幹 | 山東泰安黨聲社 |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三三〇七號 |
| 濟南時代通訊 | 有 | 張世五 | 山東濟南時代通訊社 |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三三二八號 |
| 濟南晚報 | 有 | 郭仲泉 | 山東濟南晚報社 |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三三二九號 |
| 岱光通訊 | 有 | 毛國翹 | 山東岱光通訊社 |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 警字第三三四二號 |
| 海陽鐸聲旬報 | 有 | 趙熙光 | 山東海陽鐸聲旬報社 |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三三三七號 |
| 職業雜誌 | 無 | 孟憲冀 | 山東職業雜誌社 |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三四二六號 |
| 武城週報 | 有 | 王道美 | 山東武城週報社 | 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三四九四號 |
| 新生通訊 | 有 | 郝家驊 | 山東新生通訊社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三五三九號 |
| 山東民報 | 有 | 趙季勳 | 山東民報社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五五一號 |
| 山東新生活月刊 | 無 | 周逸民 | 山東新生活月刊社 |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 警字第三六三四號 |
| 中國通訊 | 有 | 梅致遠 | 山東中國通訊社 |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三六五八號 |
| 世界快報 | 有 | 王晉卿 | 山東世界快報社 |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三六五九號 |
| 中華通訊 | 有 | 熊繼昌 | 山東中華通訊社 |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三六六〇號 |
| 棲霞黨政週報 | 有 | 劉汝賓 | 山東棲霞黨政週報社 | 二十三年八月七日 | 警字第三七二四號 |
| 莒縣旬刊 | 有 | 莫新吾 | 山東莒縣旬刊社 |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七五四號 |
| 平原黨聲報 | 有 | 車操 | 山東平原黨聲報社 |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七五四號 |
| 牟平民報 | 有 | 崔巍 | 山東牟平民報社 |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七五五號 |

| | | | | | |
|----------|---|-----|------------|-------------|----------|
| 海陽黨聲週報 | 有 | 張 鑄 | 山東海陽黨聲週報社 | 二十三年九月十日 | 警字第三七七〇號 |
| 醫藥雜誌 | 無 | 趙恕鳳 | 山東醫藥雜誌社 | 二十三年九月十日 | 警字第三七七五號 |
| 求是季刊 | 無 | 田鎮峯 | 山東求是季刊社 | 二十三年九月十日 | 警字第三七七六號 |
| 田家半月報 | 有 | 孫天錫 | 山東田家半月報社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三七九〇號 |
| 嶧陽週報 | 有 | 孫茂鑑 | 山東嶧陽週報社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三七九一號 |
| 陽穀黨報週刊 | 有 | 翟毓洪 | 山東陽穀黨報社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三七九二號 |
| 金鄉黨聲報 | 有 | 李金歐 | 山東金鄉黨聲報社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警字第三七八號 |
| 郟城黨聲報 | 有 | 劉庭佩 | 山東郟城黨聲報社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警字第三八九號 |
| 臨淄週報 | 有 | 商拙亭 | 山東臨淄週報社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警字第三八八〇號 |
| 濟南新亞日報 | 有 | 楊沛如 | 山東濟南新亞日報社 |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 警字第三九二三號 |
| 青年文化月刊 | 無 | 田仲濟 | 山東東方書社 |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 警字第三九二四號 |
| 藝文畫報 | 有 | 董子安 | 山東藝文畫報社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三九二七號 |
| 東方新聞通訊 | 有 | 李次方 | 山東東方新聞通訊社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三九三〇號 |
| 青城縣民聲週報 | 有 | 耿慶功 | 山東青城縣民聲週報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警字第三九五六號 |
| 東魯通訊 | 有 | 劉資健 | 山東東魯通訊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警字第四〇三六號 |
| 新日照報 | 有 | 劉維恆 | 山東新日照報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警字第四〇三七號 |
| 在平新聞 | 有 | 戚鎮三 | 山東在平新聞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警字第四〇四五號 |
| 眞 報 | 有 | 張默陶 | 山東眞報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警字第四〇五九號 |
| 新德平報(週刊) | 有 | 閻秀生 | 山東新德平報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四一〇七號 |
| 烟台復興日報 | 有 | 趙席珍 | 山東烟台復興日報社 |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 警字第四一三八號 |

| | | | | | |
|--------------|---|-----|-------------|------------|-----------|
| 館陶週報 | 有 | 王建堂 | 山東館陶週報社 |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 警字第四一三九號 |
| 惠民日報 | 有 | 王安泰 | 山東惠民日報社 |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 警字第四一四〇號 |
| 濮縣民聲週報 | 有 | 董天從 | 山東濮縣民聲週報社 |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 警字第四一四一號 |
| 魯東日報 | 有 | 韓化清 | 山東魯東日報社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四一六六號 |
| 濟南大華通信 | 有 | 梁璞真 | 山東濟南大華通信社 |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二七七號 |
| 烟台民聲晚報 | 有 | 戴紫和 | 山東烟台民聲晚報社 | 二十四年三月八日 | 警字第四三一一五號 |
| 烟台晨星報 | 無 | 袁潤甫 | 山東烟台晨星報社 |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三四一號 |
| 博興民報(週刊) | 有 | 黃周祐 | 山東博興民報社 |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四三四二號 |
| 山東濟南新生命月刊 | 無 | 丁亞伯 | 山東濟南新生命月刊社 |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四三三三號 |
| 烟台芝罘日報 | 有 | 王居珍 | 山東烟台芝罘日報社 |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三六二號 |
| 烟台家庭週刊 | 有 | 時香雪 | 山東烟台家庭週刊社 |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 警字第四三八四號 |
| 惠民鄉師鄉友週刊 | 有 | 王精興 | 山東惠民鄉師鄉友週刊社 |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 警字第四四〇一號 |
| 舞臺藝術月刊 | 無 | 汪泊生 | 山東舞臺藝術月刊社 | 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 警字第四四三七號 |
| 齊東新聞 | 有 | 張允中 | 山東齊東新聞社 | 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 警字第四四三八號 |
| 掖縣東萊週報 | 有 | 丁原隅 | 山東掖縣東萊週報社 | 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 警字第四四三九號 |
| 濟南愛克斯畫報(星期刊) | 有 | 趙興厚 | 山東濟南愛克斯畫報社 | 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 警字第四四四〇號 |
| 蓬萊日報 | 有 | 于學德 | 山東蓬萊日報社 | 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 警字第四四四一號 |
| 渤海新報 | 有 | 梁昌榮 | 山東渤海新報社 | 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 警字第四四四二號 |
| 東阿黨報(週刊) | 有 | 張學斌 | 山東東阿黨報社 | 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 警字第四四四三號 |
| 濟南新中國日報 | 有 | 孫愚溪 | 山東濟南新中國日報社 |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四四八七號 |

已註銷

| | | | | | |
|------------|---|-----|------------|------------|----------|
| 學文月刊 | 無 | 張相可 | 山東學文月刊社 |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 警字第四五二六號 |
| 山西省 太原大同通訊 | 有 | 梁伯弘 | 山西太原大同通訊社 | 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 警字第八六號 |
| 大同通訊 | 有 | 溫子文 | 山西大同通訊社 |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一〇六號 |
| 井州新報 | 有 | 李靜庵 | 山西井州新報社 |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一〇七號 |
| 晉陽日報 | 有 | 梁俊耀 | 山西晉陽日報社 |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一〇八號 |
| 新新通訊 | 有 | 郝天錫 | 山西新新通訊社 |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一〇九號 |
| 山西日報 | 有 | 劉建琿 | 山西日報社 |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一一〇號 |
| 太原民報 | 有 | 周義尊 | 山西太原民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 警字第二一八號 |
| 救國月刊 | 無 | 柴達尊 | 山西救國月刊太原分社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二二三號 |
| 三五通訊 | 有 | 孫達人 | 山西三五通訊社 | 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 警字第二四七號 |
| 一報 | 無 | 陳賦汾 | 山西一報社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 警字第四五九號 |
| 山西正報 | 有 | 徐一鑑 | 山西正報社 | 二十一年四月七日 | 警字第四二二號 |
| 大原益世新報 | 有 | 周顯明 | 山西大原益世新報社 | 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四五號 |
| 明星報 | 有 | 牛錦章 | 山西明星報社 |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 警字第五二四號 |
| 太原日報 | 有 | 徐一鑑 | 山西太原日報社 | 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七八五號 |
| 太原晚報 | 有 | 梁伯弘 | 山西太原晚報社 |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七九六號 |
| 華聞晚報 | 有 | 呂征夷 | 山西華聞晚報社 |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七九七號 |
| 華聞通訊 | 有 | 呂征夷 | 山西華聞通訊社 |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七九八號 |
| 鄉鎮白話週報 | 有 | 張耀廷 | 山西鄉鎮白話週報社 |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七九九號 |
| 晉文畫報 | 無 | 柯璜 | 山西晉文畫報社 |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 警字第八三〇號 |

已註銷

| | | | | | |
|------------|---|-----|----------------|-------------|----------|
| 銘賢校刊 | 無 | 賈麟炳 | 山西銘賢校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九一二號 |
| 山西全省商會聯合會刊 | 無 | 宋純如 | 山西全省商會聯合會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九一四號 |
| 國師月刊 | 無 | 馮司直 | 山西太原山西省立國民師範學校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九六五號 |
| 井州中學校刊 | 無 | 趙希復 | 山西井州中學校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九八一號 |
| 醫學雜誌 | 無 | 時逸人 | 山西醫學雜誌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 警字第一〇一四號 |
| 富強週報 | 有 | 荆多聞 | 山西富強週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 警字第一〇二八號 |
| 小孩報 | 有 | 荆多聞 | 山西小孩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 警字第一〇二九號 |
| 政治會刊 | 無 | 張汝喆 | 山西政治會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 警字第一〇三二號 |
| 曉鐘月刊 | 無 | 張象山 | 山西曉鐘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 警字第一〇五二號 |
| 山西小學教育月刊 | 無 | 冀貞泉 | 山西小學教育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 警字第一〇五三號 |
| 太谷星期報 | 有 | 孫紹基 | 山西太谷星期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〇六九號 |
| 自強月刊 | 無 | 秦紹觀 | 山西自強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〇八一號 |
| 一師校刊 | 無 | 黃麗泉 | 山西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一一九一號 |
| 好友週報 | 無 | 耿克昌 | 山西好友週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一一九八號 |
| 政法月刊 | 無 | 張廣貞 | 山西政法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一二二五號 |
| 谷聲報 | 無 | 王時信 | 山西谷聲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一三七〇號 |
| 長民平報 | 有 | 李俠真 | 山西長民平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一四〇六號 |
| 山西商校週刊 | 無 | 趙希復 | 山西全省商會聯合會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一四二七號 |
| 太原青年月刊 | 無 | 李安民 | 山西太原基督教青年會 |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 警字第一四三四號 |
| 青年指導半月刊 | 有 | 陳篤敬 | 山西青年指導半月刊社 |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 警字第一五〇〇號 |

| | | | | | |
|-----------|---|-----|-----------------|-------------|----------|
| 黎城曉報 | 有 | 趙景普 | 山西黎城曉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 警字第一八五四號 |
| 山西一中週刊 | 無 | 劉詩夔 | 山西一中學校 | 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 警字第一八六〇號 |
| 雁北通訊 | 無 | 溫務棠 | 山西雁北通訊社 | 二十二年三月四日 | 警字第一八六一號 |
| 友誼月刊 | 無 | 鄧文儒 | 山西友誼月刊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二一五九號 |
| 鄉村建設通訊 | 有 | 馮司直 | 山西鄉村建設通訊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 警字第二四〇二號 |
| 鄉村小學週刊 | 無 | 馮司直 | 山西鄉村小學週刊社 |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 警字第二六八五號 |
| 大原植社生牛半月刊 | 無 | 智良贊 | 山西大原植社出刊委員會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二七五四號 |
| 新農村 | 無 | 黃麗泉 | 山西農村教育改進社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二七六〇號 |
| 新晉 | 無 | 王繼賢 | 山西太原新晉學會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二七六四號 |
| 自強救國刊 | 有 | 曹生堂 | 山西抗日救國實踐團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二七七一號 |
| 祈縣明報 | 有 | 張景舫 | 山西祈縣明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 警字第二九八六號 |
| 革新月刊 | 無 | 劉法成 | 山西革新月刊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三〇〇三號 |
| 新建設雜誌 | 無 | 閻雲溪 | 山西新建設雜誌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〇四四號 |
| 教育半月刊 | 無 | 杜培桐 | 山西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教育研究會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三一五四號 |
| 雙週教育 | 無 | 胡鴻緒 | 山西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三一五五號 |
| 學風半月刊 | 無 | 高明凱 | 山西學術研究會 |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三二六一號 |
| 寂光雜誌 | 無 | 趙培業 | 山西寂光雜誌社 |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三二六二號 |
| 山西佛教雜誌 | 無 | 趙戴文 | 山西佛教會 |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三二六三號 |
| 中華實業季刊 | 無 | 馬開衍 | 山西中華實業季刊社 |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三二六四號 |
| 校友月刊 | 無 | 李才 | 山西川至醫學專科學校校友會 | 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 警字第三四七一號 |

| | | | | | |
|----------------|---|-----------|-------------------|-------------|----------|
| 醒農半月刊 | 無 | 劉春溥 | 山西農民自強協會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五五二號 |
| 山西省立民衆教育館刊 | 無 | 王庚身 | 山西省立民衆教育館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三五六八號 |
| 慮虎學報 | 無 | 石泰靈 | 山西慮虎學報社 | 二十三年六月六日 | 警字第三五七〇號 |
| 汾陽新教育半月刊 | 無 | 白志謙 | 山西汾陽新教育半月刊社 |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三六八七號 |
| 太原繁星月刊 | 無 | 鄭繼文 | 山西繁星時會館 | 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三七二〇號 |
| 學術季刊 | 無 | 靳瑞萱 | 山西學術編譯社 |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七五〇號 |
| 文化與社會月刊 | 有 | 常知非 | 山西文化與社會月刊社 |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七五六號 |
| 民聲朝報 | 有 | 蘇德 | 山西民聲朝報社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三七九三號 |
| 晉聲通訊 | 有 | 李豐林 | 山西晉聲通訊社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警字第三八八一號 |
| 新生畫報 | 有 | 陳東瑞 | 山西新生畫報社 |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 警字第三九一三號 |
| 建設半月刊 | 無 | 張文福 | 山西省縣村十年建設促進會汾陽縣分會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三九四七號 |
| 青年文化月刊 | 有 | 郝含咀 孫信 | 山西青年文化月刊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警字第四〇五四號 |
| 山西國術體育旬刊 | 有 | 馬立伯 | 山西國術體育旬刊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警字第四〇五五號 |
| 山西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刊 | 無 | 高叔康 | 山西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 警字第四〇八二號 |
| 中國文化建設協會山西分會旬刊 | 無 | 靳瑞萱 | 中國文化建設協會山西分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四〇九八號 |
| 山西省立太原師範學校校刊 | 無 | 劉衍慶 | 山西省立太原師範學校校刊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四〇九〇號 |
| 西北建設導報 | 有 | 白志沂 | 山西西北建設導報社 |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 警字第四一四二號 |
| 同鐘雜誌月刊 | 無 | 辛世猷 | 山西同鐘雜誌月刊社 |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四四一三號 |
| 監政週刊 | 無 | 李暢生 | 山西監政週刊社 |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 警字第四五三四號 |
| 中外論壇月刊 | 無 | 馮司直 | 山西中外論壇月刊社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五九五號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河南省 | 西北建設半月刊 | 無 | 徐世模 | 山西西北建設半月刊社 |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五九六號 |
| | 河南民國日報 | 有 | 楊一峯 | 河南民國日報社 |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 警字第六一號 |
| | 和平通訊 | 有 | 黃俊 | 河南和平通訊社 |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 警字第六二號 |
| | 河南民報 | 有 | 方其道 | 河南民報社 | 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 警字第五八號 |
| | 豫北日報 | 有 | 張清澄 | 河南豫北日報社 | 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 警字第八五號 |
| | 河南通訊 | 有 | 楊一峯 | 河南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一六二號 |
| | 中華循理會雙月刊 | 無 | 周懿德 | 河南中華循理會雙月刊社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一六五號 |
| | 警鐘日報 | 有 | 郭濟生 | 河南警鐘日報社 | 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 警字第四〇七號 |
| | 大亞州新聞 | 有 | 王秉璋 | 河南大亞州新聞社 | 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 警字第六二四號 |
| | 河南自治報 | 有 | 何恩霖 | 河南自治報社 |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 警字第六四三號 |
| | 鞏縣週報 | 有 | 張漢英 | 河南鞏縣週報社 |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六七五號 |
| | 河南商報 | 有 | 李漢珍 | 河南商報社 |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六七六號 |
| | 新河南報 | 有 | 傅瑞華 | 河南新河南報社 | 二十一年八月四日 | 警字第六八六號 |
| | 黃河通訊 | 有 | 張聚廷 | 河南黃河通訊社 |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七一一號 |
| | 修武民報 | 有 | 薛紹嬰 | 河南修武民報社 |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七二七號 |
| | 救國週報 | 有 | 孫澤民 | 河南救國週報社 |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 警字第七三二號 |
| | 尉氏民報 | 有 | 方郁文 | 河南尉氏民報社 |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七三三號 |
| | 兩河通訊 | 有 | 呂霽霖 | 河南兩河通訊社 | 二十一年九月三日 | 警字第七五四號 |
| | 新豫通訊 | 有 | 李樹毅 | 河南新豫通訊社 | 二十一年九月六日 | 警字第七五九號 |
| | 廣武旬刊 | 有 | 孟慶榮 | 河南廣武旬刊社 | 二十一年九月六日 | 警字第七六二號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汜水民報 | 有 | 張金聲 | 河南汜水民報社 | 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七八一號 | |
| 太康民報 | 有 | 李國烜 | 河南太康民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九三九號 | |
| 太康縣民衆教育旬刊 | 有 | 楊效讓 | 河南太康縣民衆教育館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九四〇號 | |
| 安陽教育半月刊 | 有 | 孫秀成 | 河南安陽半月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 警字第一〇三五號 | |
| 河南大學週刊 | 無 | 許心武 | 河南大學祕書處 |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 警字第一〇三六號 | |
| 濬縣週報 | 有 | 高順之 | 河南濬縣週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 警字第一〇四七號 | |
| 修武自治週報 | 有 | 李文俊 | 河南修武自治週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〇七〇號 | |
| 陳留民衆週報 | 有 | 王化溥 | 河南陳留民衆週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〇七二號 | |
| 醒靈週刊 | 有 | 王鴻業 | 河南醒靈週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〇八五號 | |
| 中華聖公會會刊 | 無 | 魏亦亨 | 河南中華聖公會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 警字第一一五一號 | |
| 河南中原煤礦公司彙刊 | 無 | 李文浩 | 河南中原股份有限公司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一五六號 | |
| 汝南教育旬刊 | 有 | 李德軒 | 河南汝南教育會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一五七號 | |
| 廣智日報 | 有 | 王維翰 | 河南廣智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一五八號 | |
| 河南晚報 | 有 | 張興仁 | 河南晚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一五九號 | 已註銷 |
| 許昌民衆週報 | 有 | 張定恩 | 河南許昌民衆週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一一九九號 | |
| 滑縣民衆週報 | 有 | 王紹庭 | 河南滑縣民衆週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一二二二號 | |
| 自治壁報 | 有 | 胡毓崑 | 河南自治壁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一二二三號 | |
| 大東商報 | 有 | 李泰東 | 河南大東商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 警字第一二九五號 | |
| 抗日旬刊 | 有 | 杜尊五 | 河南抗日旬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 警字第一三二三號 | |
| 通許民報 | 有 | 董晚成 | 河南通許民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三六八號 | |

| | | | | | |
|------------------|---|-----|--------------|-------------|-----------------|
| 開封旬刊 | 無 | 李廉方 | 河南開封旬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一三六九號 |
| 遂平民衆旬刊 | 有 | 柴鶴舞 | 河南遂平民衆旬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一四〇五號 已註銷 |
| 鄉村改造 | 無 | 李振雲 | 河南省立鄉村師範學校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一四〇七號 |
| 新新通訊 | 有 | 江碧澄 | 河南新新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一四一〇號 |
| 焦作工學院週刊 | 無 | 張廣興 | 河南焦作工學院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一四一三號 已註銷 |
| 河洛日報 | 有 | 許振黃 | 河南河洛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一四二五號 |
| 遂平民衆旬刊 | 有 | 柴鶴舞 | 河南遂平縣立民衆教育館 |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 警字第一四七八號 |
| 焦作工學院週刊 | 無 | 張廣興 | 河南焦作工學院週刊社 |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 警字第一四八五號 |
| 河南大豫日報 | 有 | 王紹宣 | 河南大豫日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七日 | 警字第一五〇一號 |
| 新汲縣報 | 有 | 張拔辰 | 河南新汲縣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 警字第一六一二號 |
| 濬縣民衆旬刊 | 有 | 趙俊卿 | 河南濬縣民衆教育館 |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 警字第一六二二號 |
| 河南省立第一中學校校刊 | 無 | 李天平 | 河南省立第一中學校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一六五七號 |
| 青年生活季刊 | 無 | 李天平 | 河南省立第一中學校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一六五八號 |
| 河南晨報 | 有 | 余調 | 河南晨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一六七二號 |
| 河南省立實驗民衆學校民衆園地校刊 | 有 | 王致崇 | 河南省立實驗民衆學校 | 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 警字第一七七二號 |
| 河南省立實驗民衆學校校刊 | 無 | 栗椒岩 | 河南省立實驗民衆學校 | 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 警字第一七七三號 |
| 焦作工學生期刊 | 無 | 佟敬宗 | 河南焦作工學院學生自治會 | 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一七八三號 |
| 夜鶯半月刊 | 無 | 陳祖統 | 河南夜鶯半月刊社 |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八八五號 |
| 河南省立第一高級中學校校刊 | 無 | 王警宇 | 河南省立第一高級中學校 |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 | 警字第一八五一號 |
| 三日新聞 | 有 | 王文德 | 河南三日新聞社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一九七三號 |

| | | | | | | |
|--------|---|-----|------------------|------------|----------|-----|
| 電影報 | 無 | 郭溥泉 | 河南電影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二〇〇三號 | |
| 河嶽通訊 | 有 | 李士慶 | 河南河嶽通訊社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二〇〇四號 | |
| 民聲日報 | 有 | 陳子明 | 河南民聲日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 警字第二〇五九號 | 已註銷 |
| 民衆教育旬刊 | 有 | 劉守型 | 河南民衆教育館 | 二十二年四月十日 | 警字第二〇七四號 | |
| 社魂日報 | 有 | 譚輔烈 | 河南社魂日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 警字第二一二三號 | |
| 鄭州華北日報 | 有 | 劉子經 | 河南鄭州華北日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二一六〇號 | |
| 公言通訊 | 有 | 王旭初 | 河南公言通訊社 |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二二五一號 | |
| 正義通訊 | 有 | 成森 | 河南正義通訊社 |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二二五二號 | |
| 河南晚報 | 有 | 雷德 | 河南晚報社 |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二二五六號 | |
| 啓民通訊 | 有 | 謝國俊 | 河南啓民通訊社 |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 警字第二三三三號 | |
| 鏡報 | 有 | 高開誠 | 河南鏡報社 | 二十二年六月五日 | 警字第二三四九號 | |
| 茉莉月刊 | 無 | 姜象九 | 河南明倫女子中學校 | 二十二年六月五日 | 警字第二三五〇號 | |
| 宛南民報 | 有 | 陳秉均 | 河南宛南民報社 | 二十二年六月五日 | 警字第二三五二號 | |
| 新孟縣週刊 | 有 | 劉玉印 | 河南新孟縣週刊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二三八四號 | |
| 路工半月刊 | 有 | 王福順 | 河南鄭州隴海鐵路工會路工半月刊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四一八號 | |
| 圖書館館刊 | 無 | 井俊起 | 河南省圖書館 | 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 警字第二四二二號 | |
| 鄭州華北日報 | 有 | 李偉鋒 | 河南鄭州華北日報社 |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 警字第二六一九號 | |
| 河南民聲日報 | 有 | 王福田 | 河南民聲日報社 | 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 警字第二六四九號 | |
| 豫南民報 | 有 | 重育民 | 河南豫南民報社 |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二六六三號 | |
| 兩河商報 | 有 | 王影湖 | 河南兩河商報社 |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二六六四號 | |

| | | | | | |
|--------------|---|-----|---------------|------------|----------|
| 午報 | 有 | 呂濡霖 | 河南午報社 |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 警字第二六九五號 |
| 河南政法通訊 | 有 | 喬豫章 | 河南政法通訊社 |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 警字第二六九六號 |
| 西平週刊 | 有 | 宋天一 | 河南西平週刊社 |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 警字第二七二三號 |
| 大同新聞 | 有 | 孟慶和 | 河南大同新聞社 |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 警字第二七二四號 |
| 河南日報 | 有 | 蕭選之 | 河南日報社 |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 警字第二七二五號 |
| 大華新聞通訊 | 有 | 李宏智 | 河南大華新聞通訊社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二七五九號 |
| 中州青年雜誌 | 有 | 馬芳鼎 | 河南中州青年雜誌社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二七八〇號 |
| 鄭州日報 | 有 | 劉知愷 | 河南鄭州日報社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二七九七號 |
| 豫南日報 | 有 | 談維均 | 河南豫南日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 警字第二七九八號 |
| 興中農報 | 有 | 劉天福 | 河南興中農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 警字第二七九九號 |
| 靈報 | 有 | 馬振華 | 河南靈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 警字第二八五五號 |
| 河南省立第五師範學校校刊 | 無 | 劉焜滄 | 河南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 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 警字第二八六二號 |
| 大華農報 | 有 | 黃天佑 | 河南大華農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二八七七號 |
| 大河雜誌 | 有 | 白壽彝 | 河南大河雜誌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 警字第二九一七號 |
| 現代報 | 有 | 陳印桓 | 河南現代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 警字第二九一八號 |
| 滑縣三日新聞 | 有 | 郭指南 | 河南滑縣三日新聞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 警字第二九四一號 |
| 農村教育週刊 | 無 | 張仁輔 | 河南封邱縣小學教職員聯合會 |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 警字第二九四二號 |
| 河南大梁通訊 | 有 | 王海峯 | 河南大梁通訊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 警字第二九四九號 |
| 新生活雜誌 | 有 | 胡元忠 | 河南新生活雜誌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 警字第二九五二號 |
| 新兒童雜誌 | 無 | 屠家讓 | 河南商務印刷所 | 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 警字第二九五四號 |

| | | | | | |
|------------------|---|-----|-------------|------------|----------|
| 鄧縣濶聲報 | 有 | 趙香珊 | 河南鄧縣濶聲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三〇二一號 |
| 河南民衆(半月刊) | 有 | 卞晉卿 | 河南省立實驗民衆學校 |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三二四三號 |
| 永好警報月刊 | 無 | 李煥卿 | 河南永好警報月刊社 |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三二四四號 |
| 浙川自治半月刊 | 有 | 全清潔 | 河南浙川地方自治研究會 |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三三六〇號 |
| 鄭州新中華通訊 | 有 | 楊錚 | 河南鄭州新中華通訊社 |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三三八二號 |
| 翊中通訊 | 有 | 常步衢 | 河南翊中通訊社 |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三三八九號 |
| 新民日報 | 有 | 王宜民 | 河南新民日報社 |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三四一二號 |
| 北方日報 | 有 | 房仰齡 | 河南北方日報社 |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三四一三號 |
| 消閒畫報 | 有 | 沈厚奎 | 河南消閒畫報社 |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三四一七號 |
| 安陽教育半月刊 | 有 | 孫尙志 | 河南安陽教育半月刊社 |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三四一八號 |
| 復興日報 | 有 | 張扶農 | 河南復興日報社 |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三四五二號 |
| 民言日報 | 有 | 黃醒民 | 河南民言日報社 | 二十三年五月八日 | 警字第三四八九號 |
| 歸德日報 | 有 | 唐公甫 | 河南歸德日報社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五九二號 |
| 平西民衆週報 | 有 | 王城堯 | 河南平西民衆週報社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五九五號 |
| 鄭報 | 有 | 劉森 | 河南鄭報社 |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 警字第三六一八號 |
| 上蔡新聲日報 | 有 | 李雲 | 河南上蔡新聲日報社 |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 警字第三六二五號 |
| 河南省立信陽師範學校 校刊 | 無 | 馬輯五 | 河南省立信陽師範學校 |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 警字第三六三六號 |
| 開封博聞通訊 | 有 | 馬駿駒 | 河南開封博聞通訊社 |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 警字第三六四三號 |
| 大同通訊 | 有 | 趙伯璜 | 河南大同通訊社 |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三六七〇號 |
| 行素雜誌 | 有 | 張建斌 | 河南行素雜誌社 |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三六八八號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河南豫中通訊 | 有 | 馬笑儒 | 河南豫中通訊社 |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 警字第三七〇一號 |
| 大同新聞 | 有 | 張雨生 | 河南大同新聞社 | 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三七一〇號 |
| 豫東導報 | 有 | 章靜鎮 | 河南豫東導報社 | 二十三年九月十日 | 警字第三七六七號 |
| 陳留民衆週報 | 有 | 張繼業 | 河南陳留民衆週報社 | 二十三年九月十日 | 警字第三七六八號 |
| 甲戌郵刊 | 無 | 吳濟民 | 河南甲戌郵票會 | 二十三年九月十日 | 警字第三七六九號 |
| 杞縣週刊 | 有 | 郭桂森 | 河南杞縣週刊社 | 二十三年九月十日 | 警字第三七七九號 |
| 正心通訊 | 有 | 溫敦修 | 河南正心通訊社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三七九四號 |
| 河南新生活週刊 | 有 | 朱聿修 | 河南新生活週刊社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三七九五號 |
| 市民週刊 | 有 | 沈世祺 | 河南市民週刊社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三七九六號 |
| 河南平民通訊 | 有 | 張國璽 | 河南平民通訊社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三七九七號 |
| 文藝月報 | 有 | 王隱三 | 河南文藝月報社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警字第三八七〇號 |
| 孟縣新孟報 | 有 | 張漢英 | 河南孟縣新孟報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三九九五號 |
| 民權報 | 有 | 呂滯霖 | 河南民權報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三九九六號 |
| 中原通信 | 有 | 趙錦卿 | 河南中原通信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 警字第四〇〇四號 |
| 河聲通訊 | 有 | 張西銘 | 河南河聲通訊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警字第四〇五一號 |
| 河南新聲通訊 | 有 | 雷銳霆 | 河南新聲通訊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四〇九五號 |
| 大北通訊 | 有 | 呂蘊如 | 河南大北通訊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四〇九六號 |
| 洛陽通俗三日刊 | 有 | 王維藩 | 河南洛陽通俗社 |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 警字第四一四三號 |
| 河南日報 | 有 | 陳梁 | 河南日報社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 警字第四一六七號 |
| 鄭州通俗日報 | 有 | 孟紫萍 | 河南鄭州通俗日報社 |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一九二號 |

| | | | | | | |
|---------|---|------|----------------|------------|----------|-----|
| 天津游藝新報 | 無 | 熊伯寅 | 河北天津游藝新報社 | 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 警字第六二一號 | |
| 直言報 | 有 | 王夢青 | 河北直言報社 | 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 警字第六二三號 | |
| 博愛通訊 | 無 | 張秉鈞 | 河北博愛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 警字第六九四號 | |
| 五中電訊 | 有 | 謝友萍 | 河北五中電訊社 | 二十一年九月三日 | 警字第七五三號 | |
| 中國衛生雜誌 | 無 | 蔣世教 | 河北中國衛生雜誌社 |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四六號 | 天津市 |
| 新大華電訊 | 有 | 施冰厚 | 河北新大華電訊社 | 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 警字第七五五號 | 天津市 |
| 大陸新聞 | 有 | 張穆堯 | 河北大陸新聞社 |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八二二號 | |
| 新大陸通訊 | 有 | 胡劍光 | 河北新大陸通訊社 |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 警字第八二九號 | |
| 民鐸報 | 有 | 祈仁山 | 河北民鐸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七日 | 警字第八五二號 | |
| 河北醒民日報 | 有 | 李翰卿 | 河北醒民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 警字第八五七號 | |
| 工業週刊 | 無 | 路秀三 | 河北工業週刊社 |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 警字第八八七號 | |
| 天津導報 | 有 | 陳一郎 | 河北天津導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九八〇號 | |
| 博愛日報 | 有 | 張秉鈞 | 河北博愛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一〇〇八號 | |
| 井陘縣教育旬刊 | 無 | 劉季春 | 河北井陘縣教育旬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 警字第一〇一五號 | |
| 井陘黨新 | 有 | 郝霜田 | 河北井陘黨新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 警字第一〇一二號 | |
| 交大唐院週刊 | 無 | 交大唐院 | 河北交大唐院週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〇七三號 | |
| 樂園 | 無 | 交大唐院 | 河北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〇七四號 | |
| 光華新聞 | 有 | 董鳳儀 | 河北天津市私立秀山第一小學校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〇七五號 | |
| 天津商報 | 有 | 王鍊冰 | 河北光華新聞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〇七六號 | |
| | | | 河北天津商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〇七七號 | |

| | | | | | | |
|----------|---|------------|--------------|-------------|----------|-----|
| 國強報 | 有 | 楊少林 | 河北國強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〇七八號 | |
| 天風報 | 有 | 沙大風 | 河北天風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〇七九號 | |
| 家庭週刊 | 無 | 朱惠民 | 河北家庭週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一六八號 | |
| 井陘週報 | 有 | 梁擇中 | 河北井陘週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 警字第一〇六二號 | |
| 天津益世報 | 有 | 劉守榮 | 河北天津益世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一二一〇號 | |
| 現代社會月刊 | 有 | 龐宇振 | 河北現代社會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一二二六號 | 已註銷 |
| 北辰雜誌 | 無 | 譚憲澄 | 河北北辰雜誌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一二四〇號 | |
| 競進日刊 | 有 | 煙鏡之 | 河北競進日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 警字第一二五二號 | |
| 中國衛生叢刊 | 無 | 王桐林 | 河北中國衛生叢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 警字第一二五三號 | |
| 法律彙刊 | 有 | 閻麟中 | 河北法政學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 警字第一二五四號 | |
| 天津大中時報 | 有 | 徐餘生 | 河北天津大中時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 警字第一三二一號 | |
| 南開統計週報 | 無 | 何廉 | 河北南開統計週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三三七號 | 已註銷 |
| 經濟統計季刊 | 無 | 何廉 | 河北天津南開大學經濟學院 |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三三八號 | |
| 南開大學半月副刊 | 無 | 徐卓羣 | 河北天津南開大學 |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三三九號 | |
| 天津時報 | 有 | 劉霽嵐 黃塔平 | 河北天津時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三四〇號 | |
| 天津公言通訊 | 有 | 劉霽嵐 | 河北天津公言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三四一號 | |
| 大北週報 | 無 | 艾魯瞻 | 河北大北週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三四二號 | |
| 唐山新聞報 | 有 | 史鳳坡 | 河北唐山新聞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三四三號 | |
| 唐山工商日報 | 有 | 韓見齋 | 河北唐山工商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三四四號 | 已註銷 |
| 評論週報 | 有 | 蘇上達 | 河北評論週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 警字第一三五七號 | |

| | | | | | | |
|---------|---|-----|------------|------------|----------|-----|
| 大夏通訊 | 有 | 李依白 | 河北大夏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 警字第一三五八號 | 已註銷 |
| 河北民聲日報 | 有 | 煙光亞 | 河北民聲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 警字第一三五九號 | |
| 天津平報 | 有 | 劉霽嵐 | 河北天津平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 警字第一二一六號 | |
| 天津晶報 | 有 | 陳眉翁 | 河北天津晶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 警字第一四三三號 | |
| 天津快報 | 有 | 趙仲軒 | 河北天津快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 警字第一四三三號 | |
| 青德雙週刊 | 無 | 安志成 | 河北青德同學會 |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 警字第一四四三號 | |
| 郵星月刊 | 無 | 張國楨 | 河北郵星月刊社 |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 警字第一四四四號 | |
| 華北晚報 | 有 | 周拂塵 | 河北華北晚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警字第一四六四號 | |
| 正聞報 | 有 | 劉鏡清 | 河北正聞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警字第一四六五號 | |
| 大公報 | 有 | 胡政之 | 河北大公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警字第一四六六號 | |
| 天津廣智星期報 | 有 | 林兆翰 | 河北天津廣智星期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警字第一四六七號 | |
| 昌黎週報 | 有 | 宋尊禹 | 河北昌黎週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 警字第一四七六號 | |
| 燕東日報 | 無 | 蕭薰生 | 河北燕東日報館 |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 警字第一四七七號 | |
| 晨光新聞 | 有 | 宗秉彝 | 河北晨光新聞社 |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 警字第一四七七號 | |
| 路透電報 | 無 | 孟迪 | 河北路透電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 警字第一四八七號 | |
| 英文泰晤士報 | 無 | 潘納祿 | 河北英文泰晤士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 警字第一四八八號 | |
| 天津旭日報 | 有 | 劉子權 | 河北天津旭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五三一號 | 已註銷 |
| 北洋畫報 | 無 | 馮武越 | 河北北洋畫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五八六號 | 已註銷 |
| 小春秋報 | 有 | 華延九 | 河北小春秋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五八七號 | |
| 景縣旬刊 | 有 | 車金環 | 河北景縣旬刊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 警字第一六〇九號 | |

| | | | | | |
|----------|---|------|------------------|------------|----------|
| 水產學報 | 無 | 張元第 | 河北水產學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六二六號 |
| 友聲月刊 | 無 | 雷海峯 | 河北友聲月刊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六二八號 |
| 國貨研究月刊 | 無 | 范士榮 | 河北國貨研究所 |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六二九號 |
| 石門日報 | 有 | 孟靄言 | 河北石門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 警字第一六三二號 |
| 華北明星報 | 有 | 法克斯 | 河北華北明星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 警字第一六三六號 |
| 天津益世主日報 | 有 | 劉守榮 | 河北天津益世主日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 警字第一六九四號 |
| 天津庸報 | 有 | 李素 | 河北天津庸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 警字第一六九五號 |
| 津沽民報 | 有 | 孫福昌 | 河北津沽民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 警字第一六九六號 |
| 天津公報 | 有 | 田桂芳 | 河北天津公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 警字第一七〇二號 |
| 南宮週報 | 有 | 齊登坡 | 河北南宮週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 警字第一七〇三號 |
| 東方出口貨物月刊 | 無 | 葉波斯坦 | 河北東方出口貨物月刊社 |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 警字第一七一三號 |
| 平校同學會週刊 | 無 | 汪德亮 | 河北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定縣實驗區 |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七四五號 |
| 新深縣旬刊 | 無 | 史玉振 | 河北新深縣旬刊社 |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七七七號 |
| 醒民日報 | 有 | 孫景晉 | 河北醒民日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七七八號 |
| 天津商報畫刊 | 無 | 王鐵冰 | 河北天津商報畫刊社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一八〇三號 |
| 平民通訊 | 有 | 戴季泉 | 河北平民通訊社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一八〇七號 |
| 肅寧週報 | 有 | 劉岳年 | 河北肅寧週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一八〇九號 |
| 平山時間簡報 | 有 | 王駿舉 | 河北平山時間簡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一八一號 |
| 英文華北日報 | 無 | 費薛 | 河北英文華北日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一八一二號 |
| 新天津晚報 | 有 | 劉中儒 | 河北新天津晚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 警字第一八一三號 |

| | | | | | |
|--------------|---|-----|---------------|------------|----------|
| 新天津曉報 | 有 | 劉中儒 | 河北新天津曉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 警字第一八二五號 |
| 新天津報 | 有 | 劉中儒 | 河北新天津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 警字第一八二九號 |
| 天津晚報 | 有 | 劉軼凡 | 河北天津晚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八四〇號 |
| 獻瑞晶報 | 有 | 賈樹榜 | 河北獻瑞晶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一八四一號 |
| 天津午報 | 有 | 劉軼凡 | 河北天津午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 警字第一八五七號 |
| 天津晨報 | 有 | 劉軼凡 | 河北天津晨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 警字第一八五八號 |
|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季刊 | 無 | 楊學昇 |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 |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 警字第一八七三號 |
| 市民通訊 | 有 | 婁震寰 | 河北市民通訊社 |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 警字第一八七六號 |
|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期刊 | 無 | 齊國樑 |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 |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 警字第一八七七號 |
| 民衆週刊 | 有 | 黃兆棟 | 河北民衆週刊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九〇八號 |
| 中國前鋒雜誌 | 有 | 張仲良 | 河北中國前鋒雜誌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九〇九號 |
| 中國新聞 | 有 | 張慕青 | 河北中國新聞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九一〇號 |
| 民衆旬報 | 有 | 王者弼 | 河北民衆旬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九一一號 |
| 城市民教月刊 | 有 | 陳國貴 | 河北省立實驗城市民衆教育館 |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九一二號 |
| 一中週刊 | 無 | 李邦翰 | 河北平山縣區黨部 |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九一三號 |
| 鈴鐺季刊 | 無 | 李邦翰 | 河北省立第一中學校 |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九一四號 |
| 民衆旬報 | 無 | 梁兆澧 | 河北民衆旬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九一五號 |
| 常識常報 | 無 | 梁兆澧 | 河北常識常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九一六號 |
| 時間簡報 | 無 | 劉長壽 | 河北時間簡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九一七號 |
| 津遠校刊 | 無 | 楊紹思 | 河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圖書館 |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九一八號 |

| | | | | | |
|--------------------|---|------------|--------------|------------|----------|
| 平山週刊 | 有 | 常心和 | 河北平山週刊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九三六號 |
| 密雲旬刊 | 有 | 楊蔚庭 | 河北密雲旬刊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九四〇號 |
| 清河五日刊 | 有 | 魏廷梓 | 河北清河五日刊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九四一號 |
| 天津律師公會旬刊 | 無 | 李洪嶽 | 河北天津律師公會 |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九四二號 |
| 河北省立第二模範小學 兒童樂園 | 無 | 孫焰文 李金玉 | 河北省立第二模範小學校 |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九四四號 |
| 河北省立第二模範小學 校半月刊 | 無 | 孫焰文 李金玉 | 河北省立第二模範小學校 |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九四三號 |
| 新永年週刊 | 有 | 鄧慶雲 | 河北新永年週刊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九四五號 |
| 阜城簡報 | 有 | 沈鳳山 | 河北阜城簡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九四六號 |
| 寧津旬刊 | 有 | 楊杏三 | 河北寧津旬刊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九四七號 |
| 行唐縣民衆旬刊 | 有 | 賈延道 | 河北行唐縣民衆旬刊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九四八號 |
| 天津玲瓏日報 | 有 | 張驥 | 河北天津玲瓏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一九五〇號 |
| 灤縣教育月刊 | 有 | 馬龍章 | 河北灤縣教育月刊社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一九八九號 |
| 涿源旬報 | 有 | 王守禮 | 河北涿源旬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一九九〇號 |
| 磁縣民衆週刊 | 有 | 馬金驥 | 河北磁縣民衆教育館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一九九一號 |
| 玉田時間簡報 | 有 | 滿成章 | 河北玉田時間簡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一九九二號 |
| 泊聲(季刊) | 有 | 楊王如 | 河北省立第九師範學校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一九九三號 |
| 二女師旬刊 | 無 | 王化民 | 河北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一九九四號 |
| 新十三中 | 無 | 何鳳書 | 河北省立第十三中學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一九九五號 |
| 河北省立民衆教育實驗 學校週刊 | 無 | 尹全智 | 河北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一九九六號 |
| 河北省立醫學院半月刊 | 無 | 馬褻庭 | 河北省立醫學院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一九九七號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壬申醫學 | 無 | 馬馥庭 | 河北壬申醫學社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一九九八號 | |
| 薪膽週刊 | 有 | 閻敏齋 | 河北薪膽週刊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 警字第二〇四八號 | |
| 農民呼聲 | 有 | 裴清正 | 河北農民呼聲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 警字第二〇四九號 | |
| 女師學院週刊 | 有 | 齊國樑 | 河北女師學院週刊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 警字第二〇五〇號 | |
| 國權報 | 有 | 王文瀚 | 河北國權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 警字第二〇五一號 | |
| 五中雙週 | 無 | 吳敏學 | 河北五中雙週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 警字第二〇五二號 | |
| 公教進行月刊 | 無 | 雷鳴遠 | 河北公教進行會 |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 警字第二〇五三號 | |
| 十五中半月刊 | 無 | 耿廷尉 | 河北省立趙縣初級中學 |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 警字第二〇五四號 | |
| 河北省立第七中學校校刊 | 無 | 于炳祥 | 河北省立第七中學校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警字第二〇五五號 | |
| 民風報 | 有 | 謝心傳 | 河北民風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〇九〇號 | |
| 異虹通訊 | 有 | 孟異虹 | 河北異虹通訊社 |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〇九一號 | 已註銷 |
| 高陽縣立兩級女子小學校校刊 | 無 | 劉伯庭 | 河北高陽縣立女子小學校 |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 警字第二二二六號 | |
| 民風旬刊 | 有 | 劉曜菴 | 河北民風旬刊社 |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 警字第二二三五號 | 已註銷 |
| 晉縣民衆旬刊 | 有 | 吳廷俊 | 河北晉縣民衆旬刊社 |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 警字第二二三六號 | |
| 安琪兒月刊 | 無 | 袁同興 | 河北安琪兒月刊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二二四三號 | |
| 時間簡報 | 有 | 張桂藩 | 河北時間簡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二二四四號 | |
| 茅屋週刊 | 無 | 耿維翰 | 河北茅屋週刊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二二四二號 | |
| 德華日報 | 無 | 巴德斯 | 河北德華日報館 |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 警字第二二〇九號 | |
| 趙縣民衆報 | 有 | 張廷玉 | 河北趙縣民衆報社 |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 警字第二二一六號 | |
| 青縣民聲半月刊 | 有 | 崔慶元 | 河北青縣民聲社 |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二二三五號 | 已註銷 |

| | | | | | |
|--------|---|-----|-------------|------------|----------|
| 伊光月報 | 無 | 王文清 | 河北伊光月報社 |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二二四四號 |
| 永年民報 | 有 | 劉法儒 | 河北永年民報社 |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二二四五號 |
| 獲鹿民衆簡報 | 有 | 翟光璽 | 河北獲鹿民衆簡報社 |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二二四九號 |
| 行健月刊 | 有 | 周天放 | 河北行健月刊社 |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二二五〇號 |
| 第十一中校刊 | 無 | 王祝三 | 河北省立第十一中學校 | 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 警字第二二九三號 |
| 天津河北報 | 有 | 梁丙周 | 河北天津河北報社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二三一九號 |
| 河北六中週刊 | 無 | 于翰仙 | 河北省立第六中學校 |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 警字第二四〇五號 |
| 中外通訊 | 有 | 王華堂 | 河北中外通訊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四〇九號 |
| 藝文報 | 有 | 王希仁 | 河北藝文報館 |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四一一號 |
| 天津中央通訊 | 有 | 陳純粹 | 河北中央通訊社天津分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四一二號 |
| 燕趙日報 | 有 | 張蘭居 | 河北燕趙日報社 |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二四五八號 |
| 海事月刊 | 無 | 劉華式 | 河北海事編譯局 |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二四五六號 |
| 四海半月刊 | 無 | 劉華式 | 河北海事編譯局 |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二四六〇號 |
| 天津公平報 | 有 | 王受生 | 河北天津公平報社 |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二四八〇號 |
| 疾呼旬刊 | 有 | 趙仁峯 | 河北疾呼旬刊社 | 二十二年七月七日 | 警字第二四九三號 |
| 藁城民衆旬刊 | 有 | 李雲書 | 河北藁城民衆教育館 | 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二四九九號 |
| 俄文震報 | 無 | 密勒 | 河北俄文震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二五〇三號 |
| 天津生活報 | 無 | 高崢嶸 | 河北天津生活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五二九號 |
| 救國日報 | 有 | 劉柔華 | 河北救國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五三〇號 |
| 鉅鹿縣旬刊 | 有 | 夏增仁 | 河北鉅鹿縣旬刊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五三一號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安國啓民報 | 有 | 卜巨川 | 河北安國啓民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五三二號 | |
| 觀察日報 | 有 | 公學行 | 河北觀察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五三三號 | |
| 新河黨聲 | 有 | 翟贊文 | 河北新河黨聲社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二六〇二號 | |
| 北洋畫報 | 無 | 譚林伯 | 河北北洋畫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二六〇五號 | |
| 救國旬刊 | 有 | 韓明公 | 河北救國旬刊社 |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 警字第二六一二號 | |
| 東陞報 | 有 | 黃爾瞻 | 河北東陞報社 | 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 警字第二六二六號 | |
| 大衆日報 | 有 | 劉悟農 | 河北大衆日報社 | 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 警字第二六五〇號 | |
| 武邑報 | 有 | 袁義波 | 河北武邑報社 | 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 警字第二六五二號 | |
| 保定同仁中學仁聲季刊 | 無 | 楊季宗 | 河北保定同仁中學仁聲季刊社 | 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 警字第二六五六號 | |
| 天津明星報 | 有 | 冷香九 | 河北天津明星報社 |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二六六九號 | |
| 燕報 | 有 | 苑汝賢 | 河北燕報社 |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二六七〇號 | |
| 中南報 | 有 | 張幼丹 | 河北中南報館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二七三七號 | |
| 時間週報 | 有 | 曹德臣 | 河北時間週報社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二七三八號 | |
| 天津世界新聞電訊 | 有 | 沈劍影 | 河北天津世界新聞電訊社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二七四三號 | |
| 大城時事簡報 | 有 | 溫學模 | 河北大城時事簡報社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二七四四號 | |
| 新華新聞通訊 | 有 | 程寒華 | 河北新華新聞通訊社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二七四五號 | 已註銷 |
| 導光星期刊 | 無 | 譚憲澄 | 河北導光星期刊社 |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 警字第二八〇五號 | |
| 天津民治通訊 | 有 | 王道 | 河北天津民治通訊社 |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 警字第二八〇六號 | |
| 公報 | 有 | 陳子政 | 河北公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 警字第二八四四號 | |
| 星期警報 | 無 | 馬鏡芙 | 河北星期警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二八七六號 | |

| | | | | | | |
|--------|---|-----|-----------------|-------------|----------|-----|
| 國聞週報 | 有 | 胡政之 | 河北國聞週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二八八六號 | |
| 遠東新聞 | 有 | 鄭祥茂 | 河北遠東新聞社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二八八八號 | |
| 南開新聞 | 無 | 董龍辰 | 河北南開新聞社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二八九八號 | |
| 新天津小報 | 有 | 劉中儒 | 河北新天津小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二九一〇號 | |
| 經緯通訊 | 有 | 金占元 | 河北經緯通訊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 警字第二九二四號 | |
| 新天津畫報 | 有 | 劉中儒 | 河北新天津畫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 警字第二九四三號 | |
| 天津大報 | 有 | 劉雲若 | 河北天津大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 警字第二九八八號 | |
| 河北新聞 | 有 | 朱鳴軒 | 河北新聞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〇三四號 | 已註銷 |
| 民族報 | 有 | 富雙祿 | 河北民族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〇三五號 | |
| 實事報 | 有 | 張銘 | 河北實事報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 警字第三〇六七號 | |
| 復興報 | 有 | 丁嘗諫 | 河北復興報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 警字第三〇六八號 | |
| 天津實言報 | 有 | 沈劍影 | 河北天津實言報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 警字第三〇六九號 | |
| 天津晚報 | 有 | 袁無爲 | 河北天津晚報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 警字第三〇七〇號 | |
| 民中新聞 | 有 | 李治中 | 河北民中新聞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 警字第三〇七八號 | |
| 元報 | 有 | 金必元 | 河北元報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 警字第三〇八二號 | 已註銷 |
| 浦聲週刊 | 有 | 陳少怡 | 河北津浦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 |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 警字第三〇九一號 | |
| 中原新聞 | 有 | 劉子權 | 河北中原新聞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三一〇二號 | 已註銷 |
| 天津國風通訊 | 有 | 張乾哉 | 河北天津國風通訊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三一一二號 | |
| 新經緯通訊 | 有 | 柏光榮 | 河北新經緯通訊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一二四號 | |
| 寧中校刊 | 無 | 杜書田 | 河北寧河縣立中學校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三二五〇號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徐州時間簡報 | 有 | 張慎之 | 河北徐州時間簡報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二五七號 |
| 北方新聞 | 有 | 王介誥 | 河北北方新聞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二五八號 |
| 天津市電料同業公會星期週刊 | 有 | 段向辰 | 河北天津市電料同業公會 |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三二七五號 |
| 正師月刊 | 無 | 姚寅順 | 河北省立正定師範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三二九一號 |
| 民衆教育學報 | 有 | 尹全智 | 河北民衆教育學報社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三三〇七號 |
| 雍光旬刊 | 有 | 李繼庚 | 河北雍光旬刊社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三三〇八號 |
| 天津華洋電訊 | 有 | 趙雪心 | 河北天津華洋通訊社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三二五號 |
| 新樂旬刊 | 有 | 相榮 | 河北新樂縣黨部 |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三三四五號 |
| 津東通訊 | 有 | 周公季 | 河北津東通訊社 |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三三四六號 |
| 趙縣週報 | 有 | 王守庵 | 河北趙縣週報社 |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三三四七號 |
| 北平復生新聞編譯社天津分社 | 有 | 郭振光 | 河北北平復生新聞編譯社天津分社 |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三三四八號 |
| 新城民衆旬刊 | 有 | 李逢會 | 河北新城民衆旬刊社 |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三三四九號 |
| 中興新聞 | 有 | 馬之秦 | 河北中興新聞社 |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三三五〇號 |
| 曲周週刊 | 有 | 郝子箴 | 河北曲周週刊社 |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三三五二號 |
| 鄉民旬刊 | 有 | 金善榮 | 河北省立實驗鄉村民衆教育館 |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三三五四號 |
| 天津雜誌 | 無 | 柯綬庭 | 河北天津書局 |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三三五五號 |
| 工訓週刊 | 有 | 黃錦榮 | 河北工訓週刊社 |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三三五四號 |
| 磁縣週報 | 有 | 趙進淦 | 河北磁縣週報社 | 二十三年二月九日 | 警字第三三二八九號 |
|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國文系學會特刊 | 無 | 董魯庵 |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 | 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 警字第三三二九〇號 |
| 世界月報 | 有 | 范宗淹 | 河北世界月報社 |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三三三三二號 |

| | | | | | |
|--------|---|-----|------------------|------------|----------|
| 益世報晚刊 | 有 | 劉守榮 | 河北益世報社 |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三三三三號 |
| 磐石雜誌 | 無 | 張作義 | 河北磐石雜誌社 |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 警字第三三四五號 |
| 法令旬刊 | 無 | 李洪猷 | 河北法令旬刊社 |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 警字第三三五〇號 |
| 唐中雙週刊 | 無 | 張麟周 | 河北省立唐山中學校 |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三三一八號 |
| 邢中學生文藝 | 無 | 石振麟 | 河北邢台中學學生會 |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三四二七號 |
| 農民週刊 | 無 | 汪德亮 | 河北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定縣實驗區 |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三四四一號 |
| 工商新聞 | 無 | 成棠輝 | 河北工商新聞社 |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三四四九號 |
| 趕趕正式報 | 有 | 武宜停 | 河北趕趕正式報社 |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三四五〇號 |
| 大城週刊 | 有 | 侯郵勤 | 河北大城週刊社 |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三四五一號 |
| 中國經濟月報 | 無 | 何廉 | 河北中國經濟月報社 |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 警字第三四七〇號 |
| 新生活活週刊 | 有 | 蔣世效 | 河北新生活活週刊社 | 二十三年五月八日 | 警字第三四八八號 |
| 河間週報 | 有 | 戚振華 | 河北河間週報社 | 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三五一九號 |
| 天津方舟月刊 | 無 | 趙子貞 | 河北天津方舟月刊社 | 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三五二〇號 |
| 天津時事通訊 | 有 | 王培元 | 河北天津時事通訊社 | 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三五二一號 |
| 中華新聞 | 有 | 華連瀛 | 河北中華新聞社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三五三八號 |
| 新華報 | 有 | 武序初 | 河北新華報社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五五〇號 |
| 風月畫報 | 無 | 吳葆甫 | 河北風月畫報社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三五六七號 |
| 唐山工商日報 | 有 | 王恩普 | 河北唐山工商日報社 | 二十三年六月五日 | 警字第三五六九號 |
| 中華實業商報 | 有 | 程曾銘 | 河北中華實業商報社 | 二十三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三五八二號 |
| 大道半月刊 | 有 | 王一平 | 河北新民編輯社 | 二十三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三五八三號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C) 一一七八

| | | | | | | |
|----------------------|---|-----|--------------|------------|----------|-----|
| 威縣建設旬刊 | 有 | 玉宗約 | 河北威縣建設旬刊社 | 二十三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三五八四號 | |
| 天津廣智星期報 | 有 | 李金藻 | 河北天津廣智星期報社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五九四號 | |
| 寧晉民生旬刊 | 有 | 孫憲鏞 | 河北寧晉民生旬刊社 |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三六七一號 | |
| 霸縣前驅旬刊 | 有 | 郭雲岫 | 河北霸縣前驅旬刊社 |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三六八〇號 | |
|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 教育學會特刊 | 無 | 胡國鈺 | 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 |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三六八六號 | |
| 國醫正言(月刊) | 無 | 陳澤東 | 河北天津市立國醫研究會 | 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三七二二號 | |
| 天津電聞通訊 | 有 | 凌昌炎 | 河北電聞通訊社天津分社 |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七五一號 | |
| 中國聯合電訊 | 有 | 王濯源 | 河北中國聯合電訊社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三七九八號 | |
| 旅行週報 | 無 | 徐遂實 | 河北旅行週報社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三七九九號 | |
| 健康生活半月刊 | 無 | 徐遂實 | 河北旅行週報社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三八〇〇號 | |
| 河北實是日報 | 有 | 陳實愚 | 河北實是日報社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三八〇一號 | |
| 中國新報 | 有 | 陳小齡 | 河北中國新報社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三八〇二號 | |
| 中華新聞報 | 有 | 袁潤之 | 河北中華新聞報社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三八〇三號 | |
| 售品所半月報 | 無 | 王乃春 | 河北售品所半月報社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三八〇四號 | |
| 冀星叢刊 | 有 | 苗澤波 | 河北冀星叢刊總社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警字第三八一號 | |
| 天津市市立通俗圖書館 月刊 | 無 | 呂錦麟 | 河北天津市市立通俗圖書館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警字第三八七二號 | |
| 河北通師半月刊 | 無 | 萬壽瑩 | 河北河北通縣師範學校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警字第三八七三號 | |
| 固安旬刊 | 有 | 王凌霄 | 河北固安旬刊社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警字第三八七四號 | |
| 鐵報 | 有 | 金慎 | 河北鐵報社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警字第三八七五號 | |
| 聯有電訊 | 有 | 吉勳 | 河北聯有電訊社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警字第三八七六號 | 已註銷 |

| | | | | | | |
|-----------|---|------------|------------|-------------|----------|-----|
| 醒民報 | 有 | 楊敬時 | 河北醒民報社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警字第三八七七號 | |
| 邢台女師月刊 | 無 | 張瓊堃 | 河北邢台女師月刊社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三九二五號 | |
| 順義日報 | 有 | 劉樹庭 | 河北順義日報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警字第三九五二號 | |
| 振民日報 | 有 | 幸華鐵 | 河北振民日報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警字第三九五四號 | |
| 新人月刊 | 有 | 劉髯公 | 河北天津新天津報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三九九四號 | |
| 深縣半月刊 | 有 | 史博文 | 河北深縣半月刊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 警字第四〇〇八號 | |
| 保定新青年 | 有 | 趙仁峯 | 河北保定新青年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警字第四〇三二號 | |
| 河北正言新聞 | 有 | 李友文 | 河北正言新聞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警字第四〇五六號 | |
| 滄中雙週 | 有 | 殷宗夏 劉登岑 | 河北滄中雙週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 警字第四〇七九號 | |
| 政治經濟學報 | 無 | 何廉 | 河北政治經濟學報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四〇八七號 | |
| 正中校刊 | 無 | 于炳祥 | 河北正中校刊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四〇八八號 | |
| 南開高中 | 無 | 陸善忱 關健南 | 河北南開高中 |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四〇九一號 | |
| 南開初中 | 無 | 陸善忱 關健南 | 河北南開初中 |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四〇九二號 | |
| 南開女中 | 無 | 關健南 | 河北南開女中 |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四〇九三號 | |
| 河北新民衆衛生雜誌 | 無 | 戈紹龍 | 河北新民衆衛生雜誌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四〇九四號 | |
| 中央民衆半月刊 | 有 | 宋杰 | 河北中央民衆半月刊社 | 二十四年一月七日 | 警字第四一一九號 | |
| 肥鄉旬刊 | 有 | 袁克寬 | 河北肥鄉旬刊社 | 二十四年一月七日 | 警字第四一二〇號 | |
| 石中雙週刊 | 有 | 劉鳴遠 | 河北石中雙週刊社 | 二十四年一月七日 | 警字第四一二一號 | |
| 大陸通訊 | 有 | 李劍影 | 河北大陸通訊社 | 二十四年一月七日 | 警字第四一四四號 | |
| 邢台日報 | 有 | 石家鈺 | 河北邢台日報社 |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 警字第四一四五號 | 已註銷 |

| | | | | | | | |
|---|------------|---|------------|------------|------------|----------|-----|
| | 文安週刊 | 有 | 李雨亭 | 河北文安週刊社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四一六四號 | |
| | 北調月刊 | 有 | 李已凡 | 河北北調月刊社 |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一九一號 | |
| | 正風半月刊 | 有 | 王新晉 | 河北正風半月刊社 | 二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四二三五號 | |
| | 中央新週報 | 有 | 李烈人 | 河北中央新週報社 |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二三六號 | |
| 參 | 神州新聞 | 有 | 張慶秀 | 河北神州新聞社 |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二三七號 | |
| | 天津野烟三週報 | 無 | 高雲屏 | 河北天津野烟三週報社 |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二三八號 | |
| | 南開校友月刊 | 無 | 陸善忱 | 河北南開校友月刊社 |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二三九號 | |
| | 河北通俗農刊 | 無 | 薛培元 | 河北通俗農刊社 |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二四〇號 | |
| | 通縣週報 | 有 | 楊卿雲 | 河北通縣週報社 |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二四七號 | |
| | 軍報(英文週刊) | 無 | 狄拔司 | 河北軍報社 |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二六八號 | |
| | 時代生活(半月刊) | 無 | 徐遂賢 | 河北時代生活社 |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四三四七號 | |
| | 定興半月刊 | 有 | 郝殿甲 | 河北定興半月刊社 |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三五九號 | |
| | 市民半月刊 | 有 | 張鶴浦 | 河北市民半月刊社 |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 警字第四三八五號 | |
| | 新保定日報 | 有 | 張振鐸 張鑑東 | 河北新保定日報社 |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 警字第四三八六號 | |
| | 大華報 | 有 | 李素 | 河北大華報社 | 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 警字第四四四四號 | 已註銷 |
| | 時事週報 | 有 | 王培元 | 河北時事週報社 | 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 警字第四四四五號 | |
| | 維納絲雜誌(三日刊) | 無 | 朱學伊 | 河北維納絲雜誌社 | 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 警字第四四四六號 | |
| | 棗強半月刊 | 有 | 康金鐘 單耀明 | 河北棗強半月刊社 | 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 警字第四四四七號 | |
| | 新生報 | 有 | 任卓如 | 河北新生活報社 | 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 警字第四四四八號 | 已註銷 |
| | 天津畫報 | 有 | 馬錫三 | 河北天津畫報社 | 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 警字第四四四九號 | |

| | | | | | | | |
|-----|------------|---|------------|-------------|------------|----------|-----|
| | 河北農林學刊(年刊) | 無 | 薛培元 | 河北農林學刊社 | 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 警字第四四七一號 | |
| | 天津新婦女週報 | 無 | 孫兆年 | 河北天津市新婦女週報社 |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 警字第四四七六號 | 已註銷 |
| | 天津市遊藝畫報 | 有 | 孫衍 | 河北天津市遊藝畫報社 |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四九四號 | 已註銷 |
| | 冀一電訊 | 有 | 張一軍 | 河北冀一電訊社 |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 警字第四五一四號 | |
| | 新聲新聞通訊 | 有 | 吳敦詩 | 河北新聲新聞通訊社 |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 警字第四五一五號 | |
| | 北平華北通訊 | 有 | 李燕踪 | 河北北平華北通訊社 |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 警字第四五一六號 | |
| | 潞河日報 | 有 | 邢春甫 邢岫崖 | 河北潞河日報社 |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 警字第四五一八號 | |
| | 唐山新聞通訊 | 有 | 徐冠洲 | 河北唐山新聞通訊社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四五七七號 | |
| 陝西省 | 邊聞電訊 | 有 | 陳子堅 | 陝西邊聞電訊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二一八五號 | |
| | 上羣日報 | 有 | 張松濤 | 陝西上羣日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二一九三號 | |
| | 西京日報 | 有 | 丘元武 | 陝西西京日報社 |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二四三九號 | |
| | 西北文化日報 | 有 | 陳子堅 | 陝西西北文化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二五八二號 | |
| | 新秦日報 | 有 | 俞慰曾 | 陝西新秦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二五八三號 | |
| | 西安中央通訊 | 有 | 丘元武 | 陝西中央通訊社西安分社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二五九二號 | |
| | 青門閒話報話 | 無 | 郭青傑 | 陝西青門閒話報話社 |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 警字第二六八六號 | |
| | 民意日報 | 有 | 薛蘭生 | 陝西民意日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 警字第二八二三號 | |
| | 西北平議報旬刊 | 有 | 康紀仁 | 陝西西北平議報社 |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三二六五號 | |
| | 西北朝報 | 有 | 賈永琢 | 陝西西北朝報社 |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三二六五號 | |
| | 西北先鋒雜誌 | 有 | 劉青原 | 陝西西北先鋒雜誌社 | 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三三〇〇號 | |
| | 統計月刊 | 無 | 李卓吾 | 陝西統計月刊社 |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 警字第三三五五號 | |

| | | | | | |
|---------|---|-----|-----------|------------|---------|
| 新海寧日報 | 有 | 朱景濂 | 浙江新海寧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七六號 |
| 平湖商報 | 有 | 羅文粹 | 浙江平湖商報社 |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七七號 |
| 湖州公報 | 有 | 張正文 | 浙江湖州公報社 |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七八號 |
| 黃巖民報 | 有 | 王以章 | 浙江黃巖民報社 |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七九號 |
| 鎮海報 | 有 | 李仲瑜 | 浙江鎮海報社 |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 警字第八〇號 |
| 工商日報 | 無 | 沈雨蒼 | 浙江工商日報社 | 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 警字第五七號 |
| 杭州商業通訊 | 有 | 孫寶蓀 | 浙江杭州商業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一二一號 |
| 中國國福通訊 | 有 | 王孝先 | 浙江中國國福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一二二號 |
| 社會通訊 | 有 | 王一飛 | 浙江社會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一二三號 |
| 杭州國民新聞 | 有 | 鄭炳庚 | 浙江杭州國民新聞社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一二七號 |
| 之江日報 | 有 | 徐偉 | 浙江之江日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一二八號 |
| 浙江商報 | 有 | 徐竹齋 | 浙江商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一二九號 |
| 民強新聞 | 有 | 陳英 | 浙江民強新聞社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一三〇號 |
| 小友半月刊 | 無 | 裘俠英 | 浙江小友半月刊社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一六一號 |
| 浙江晚報 | 有 | 陳鐸 | 浙江晚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一六五號 |
| 浙江時間性新聞 | 有 | 陳聽雨 | 浙江時間性新聞社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一六七號 |
| 新甌潮報 | 有 | 王知堯 | 浙江新甌潮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八二號 |
| 椒江民報 | 有 | 柯濤魂 | 浙江椒江民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八三號 |
| 時事公報 | 有 | 金臻庠 | 浙江時事公報社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一八四號 |
| 甌海民報 | 有 | 周志僑 | 浙江甌海民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八五號 |

已註銷

| | | | | | | |
|--------|---|-----|-----------|------------|---------|-----|
| 新崇德報 | 有 | 姚乃鸞 | 浙江新崇德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八六號 | |
| 溫嶺日報 | 有 | 洪人駿 | 浙江溫嶺日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八七號 | |
| 平民日報 | 有 | 王鏡中 | 浙江平民日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八八號 | |
| 蕭山民國日報 | 有 | 王德川 | 浙江蕭山民國日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八九號 | |
| 金區民國日報 | 有 | 郭琳 | 浙江金區民國日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九〇號 | 已註銷 |
| 衢江日報 | 有 | 鄭鎮奎 | 浙江衢江日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 警字第二一三號 | |
| 長江通訊 | 有 | 凌鵬留 | 浙江長江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 警字第二一五號 | |
| 郵電通訊 | 有 | 陳銘 | 浙江郵電通訊社 |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 警字第二一六號 | |
| 華文通訊 | 有 | 胡雪帆 | 浙江華文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 警字第二一七號 | |
| 時事新聞 | 有 | 吳嘉生 | 浙江時事新聞社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二一九號 | 已註銷 |
| 寧波商報 | 有 | 金夢麟 | 浙江寧波商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二二九號 | 已註銷 |
| 浙江民鋒通訊 | 有 | 陳獻文 | 浙江民鋒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二三〇號 | |
| 光華新聞 | 有 | 周金波 | 浙江光華新聞社 | 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 警字第二四六號 | |
| 之江通訊 | 有 | 陳小圃 | 浙江之江通訊社 |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二六四號 | |
| 新民通訊 | 有 | 馮冷公 | 浙江新民通訊社 |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二七四號 | |
| 小杭州日報 | 有 | 胡衛干 | 浙江小杭州日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 警字第三一七號 | 已註銷 |
| 上海電訊時報 | 有 | 王澤泉 | 浙江上海電訊時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 警字第三一八號 | |
| 文報 | 有 | 吳一飛 | 浙江文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 警字第三一九號 | |
| 嘉興民報 | 有 | 陳頌周 | 浙江嘉興民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 警字第二三〇號 | |
| 潞河報 | 有 | 王朝如 | 浙江潞河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 警字第三三一號 | |

| | | | | | | |
|------------|---|------------|----------|------------|---------|-----|
| 鏡如通訊 | 有 | 王鏡如 | 浙江鏡如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三二二號 | |
| 餘杭民報 | 有 | 王幼成 | 浙江餘杭民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三二三號 | |
| 寧波紫光報 | 有 | 洪行貫 | 浙江寧波紫光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三二五號 | |
| 浙江中南通訊 | 有 | 金一人 | 浙江中南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三二六號 | |
| 杭州小日報 | 有 | 張樑 | 浙江杭州小日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三三九號 | |
| 民衆教育(蕭山民衆) | 有 | 民衆教育館 | 浙江民衆教育館 |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七〇號 | |
| 中國新聞 | 有 | 管震民 | 浙江中國新聞社 |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七三號 | |
| 民間新聞 | 有 | 李劍父 | 浙江民間新聞社 |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 警字第三八九號 | |
| 杭州日報 | 有 | 茅仲復 蔣元熙 | 浙江杭州日報社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警字第三九三號 | 已註銷 |
| 四明日報 | 有 | 傅建華 | 浙江四明日報社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警字第三九四號 | |
| 西湖通訊 | 有 | 常祥麟 | 浙江西湖通訊社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警字第三九五號 | |
| 浙江民報 | 有 | 李通候 | 浙江民報社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警字第三九六號 | 已註銷 |
| 臨海民報 | 有 | 朱豹僧 | 浙江臨海民報社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警字第三九八號 | |
| 剪報 | 有 | 楊興烈 | 浙江剪報社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警字第三九九號 | 已註銷 |
| 民言通訊 | 有 | 包興橋 | 浙江民言通訊社 |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 | 警字第四〇〇號 | |
| 平湖報 | 有 | 張署 | 浙江平湖報社 | 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 警字第四二九號 | |
| 嶧新民報 | 有 | 呂星甫 | 浙江嶧新民報社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四三〇號 | |
| 商務日報 | 無 | 鄭石橋 | 浙江商務日報社 | 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 警字第四三一號 | |
| 小平湖人報 | 有 | 陳厚齋 | 浙江小平湖人報社 | 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 警字第四四一號 | |
| 言論通訊 | 有 | 趙性良 | 浙江言論通訊社 | 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 警字第四四二號 | 已註銷 |

| | | | | | | |
|----------|---|------------|-----------|------------|---------|-----|
| 江聲日報 | 有 | 朱渭川 | 浙江江聲日報社 | 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四六號 | |
| 晨報 | 有 | 胡雪帆 | 浙江晨報社 | 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四七號 | 已註銷 |
| 世界日日新聞 | 有 | 王輔廷 | 浙江世界日日新聞社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四六五號 | |
| 浙江正誼通訊 | 有 | 李亦胡 | 浙江正誼通訊社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四六六號 | |
| 浙江三五通訊 | 有 | 姚璧均 | 浙江三五通訊社 |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 警字第四八二號 | |
| 杭州時事日報 | 有 | 孫介華 | 浙江杭州時事日報社 |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 警字第四八三號 | 已註銷 |
| 金華商報 | 有 | 宋兆麟 卓筱亭 | 浙江金華商報社 | 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 警字第四八五號 | |
| 國難報 | 有 | 陳希豪 | 浙江國難報社 |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 警字第四九四號 | |
| 浙江正論新聞通訊 | 有 | 黃子鑫 | 浙江正論新聞通訊社 | 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 警字第五〇四號 | |
| 聯合新聞 | 有 | 馮元之 | 浙江聯合新聞社 |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 警字第五一〇號 | |
| 科學警報 | 無 | 錢潮 | 浙江科學警報社 |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五二八號 | |
| 大道通訊 | 有 | 沈頌初 | 浙江大道通訊社 |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 警字第五三六號 | |
| 餘姚日報 | 有 | 戴渭清 | 浙江餘姚日報社 | 二十一年六月六日 | 警字第五三九號 | |
| 新報 | 有 | 顧君默 | 浙江新報社 |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五四二號 | 已註銷 |
| 公平通訊 | 有 | 鍾韻玉 | 浙江公平通訊社 |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五四三號 | |
| 星報 | 有 | 徐紹固 | 浙江星報社 |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五四四號 | 已註銷 |
| 杭縣日報 | 有 | 鄭樹政 | 浙江杭縣日報社 |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五四五號 | 已註銷 |
| 泰順週刊 | 有 | 高宗龍 潘元輔 | 浙江泰順週刊社 |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五四七號 | |
| 浙江時報 | 有 | 徐介仙 | 浙江時報社 | 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 警字第五五四號 | |
| 光明週報 | 有 | 林浩如 | 浙江光明週報社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四七七號 | |

| | | | | | | |
|---------|---|-----|------------|------------|---------|-----|
| 鳴明新聞 | 有 | 徐介先 | 浙江鳴明新聞社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四七八號 | |
| 新上虞報 | 有 | 谷斯愚 | 浙江新上虞報社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四七九號 | |
| 長光週刊 | 有 | 陳白雲 | 浙江長光週刊社 | 二十一年七月六日 | 警字第六〇一號 | |
| 杭州市報 | 有 | 趙邦華 | 浙江杭州市報社 |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 警字第五八七號 | |
| 常山日報 | 有 | 徐應紳 | 浙江常山日報社 |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 警字第五八八號 | |
| 寧波商業週報 | 無 | 孫嚴 | 浙江寧波商業週報社 | 二十一年七月六日 | 警字第六〇二號 | |
| 曙光新聞 | 有 | 林浩如 | 浙江曙光新聞社 |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 警字第六四二號 | |
| 大中華文藝旬報 | 無 | 許望虹 | 浙江大中華文藝旬報社 |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六七二號 | |
| 可報 | 有 | 周慷 | 浙江可報社 |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六七三號 | |
| 海門公報 | 有 | 盧文允 | 浙江海門公報社 |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六七七號 | |
| 國民新聞 | 有 | 孫霞蔚 | 浙江國民新聞社 |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 警字第六八一號 | |
| 上虞聲三日報 | 有 | 朱雲樓 | 浙江上虞聲三日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四日 | 警字第六八三號 | |
| 兒童時報 | 有 | 田錫安 | 浙江兒童時報社 |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 警字第六八四號 | |
| 姚江日報 | 有 | 黃河洲 | 浙江姚江日報社 | 二十一年八月六日 | 警字第六九二號 | 已註銷 |
| 剡聲日報 | 有 | 張澂耀 | 浙江剡聲日報社 | 二十一年八月六日 | 警字第六九三號 | |
| 新海寧報 | 有 | 沈錫齡 | 浙江新海寧報社 | 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七〇一號 | |
| 大浙公報 | 有 | 樊芾棠 | 浙江大浙公報社 | 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七〇二號 | 已註銷 |
| 日新新聞通訊 | 有 | 田有秋 | 浙江日新新聞通訊社 | 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 警字第七〇三號 | |
| 浙聲通訊 | 有 | 楊錫山 | 浙江浙聲通訊社 |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七一〇號 | 已註銷 |
| 大同通訊 | 有 | 宋煥甫 | 浙江大同通訊社 |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七二三號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藝化報 | 無 | 陳維健 | 浙江藝化報社 |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七三五號 | 已註銷 |
| 湖報 | 有 | 楊勤民 | 浙江湖報社 | 二十一年九月二日 | 警字第七五二號 | |
| 東方通訊 | 有 | 張若源 | 浙江東方通訊社 | 二十一年九月七日 | 警字第七六六號 | |
| 杭州人報 | 有 | 樊迪民 | 浙江杭州人報社 | 二十一年九月七日 | 警字第七六七號 | 已註銷 |
| 西湖日報 | 有 | 郝柏年 | 浙江西湖日報社 | 二十一年九月七日 | 警字第七六八號 | 已註銷 |
| 台民公報 | 有 | 金一清 | 浙江台民公報社 | 二十一年九月七日 | 警字第七六九號 | |
| 桐廬民報 | 有 | 王惠薰 | 浙江桐廬民報社 | 二十一年九月七日 | 警字第七七〇號 | |
| 寧波鳴報 | 有 | 張忠憲 | 浙江寧波鳴報社 | 二十一年九月十日 | 警字第七七七號 | 已註銷 |
| 時代青年 | 有 | 方耀光 | 浙江時代青年社 | 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七七八號 | |
| 和平通訊 | 有 | 錢鏡西 | 浙江和平通訊社 | 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七八二號 | |
| 浙江新聲通訊 | 有 | 王百川 | 浙江新聲通訊社 | 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七八三號 | |
| 國光通訊 | 有 | 潘政書 | 浙江國光通訊社 |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八〇四號 | |
| 浙江民生新聞 | 有 | 應懷達 | 浙江浙江民生新聞社 |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八〇五號 | |
| 民衆日報 | 有 | 何君奇 | 浙江民衆日報社 |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八二二號 | |
| 明州報 | 有 | 梁覺人 | 浙江明州報社 |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八二三號 | |
| 平湖民報 | 有 | 毛圻 | 浙江平湖民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四日 | 警字第八四〇號 | |
| 華光通訊 | 有 | 華賜 | 浙江華光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七日 | 警字第八五三號 | 已註銷 |
| 寧波商情日報 | 無 | 袁關福 | 浙江寧波商情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 警字第八六三號 | |
| 國立浙江大學校刊 | 無 | 程天放 | 浙江國立浙江大學校 | 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 警字第八八四號 | |
| 浙江第三林區通訊 | 無 | 楊興烈 | 浙江第三林區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 警字第八八八號 | |

| | | | | | | |
|----------|---|-----|-------------|------------|----------|-----|
| 湖州晚報 | 有 | 馮慶鑑 | 浙江湖州晚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 警字第八八九號 | |
| 杭州飛電風報 | 有 | 王嘉政 | 浙江杭州飛電風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 警字第八九〇號 | 已註銷 |
| 杭飛舞風文藝 | 無 | 王樂水 | 浙江杭飛舞風文藝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九〇七號 | |
| 寧波兒童時事畫報 | 有 | 范鹿其 | 浙江寧波兒童時事畫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九〇八號 | |
| 永嘉民衆報 | 有 | 陳歸 | 浙江永嘉民衆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九〇九號 | |
| 德清新聞(週刊) | 有 | 蔡子良 | 浙江德清新聞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九六二號 | |
| 澄江報 | 有 | 管定三 | 浙江澄江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一〇〇一號 | |
| 廣濟醫刊 | 無 | 阮其燧 | 浙江廣濟醫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一〇〇二號 | |
| 澄明通訊 | 有 | 顧悅雨 | 浙江澄明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 警字第一〇〇一號 | |
| 春秋通訊 | 有 | 羅卓卿 | 浙江春秋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 警字第一〇一九號 | |
| 崇德民報 | 有 | 郭俊 | 浙江崇德民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 警字第一〇二〇號 | 已註銷 |
| 落陽週刊 | 有 | 吳一飛 | 浙江落陽週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 警字第一〇二一號 | 已註銷 |
| 濟生醫院月刊 | 無 | 梁聞放 | 浙江濟生醫院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 警字第一〇二二號 | |
| 餘杭報 | 有 | 高飛鵬 | 浙江餘杭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 警字第一〇二三號 | |
| 寧波新聞報 | 有 | 吳則鳴 | 浙江寧波新聞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 警字第一〇二四號 | 已註銷 |
| 前線文藝半月刊 | 無 | 史愛趣 | 浙江前線文藝半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 警字第一〇二五號 | |
| 東南晚報 | 有 | 邵蕉影 | 浙江東南晚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 警字第一〇二六號 | 已註銷 |
| 浙江時代通訊 | 有 | 邵公魯 | 浙江時代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 警字第一〇二七號 | |
| 靈通月刊 | 無 | 劉天德 | 浙江靈通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 警字第一〇三一號 | |
| 寧波民國日報 | 有 | 周聘三 | 浙江寧波民國日報社 |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 警字第一〇四八號 | 步 |

| | | | | | | |
|---------|---|------------|-----------|-------------|----------|-----|
| 杭聲月刊 | 無 | 阮其燧 | 浙江杭聲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 警字第一〇四九號 | |
| 吉光週刊 | 有 | 姜仲明 | 浙江吉光週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 警字第一〇五〇號 | |
| 杭州民治新聞 | 有 | 張浩 | 浙江杭州民治新聞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 警字第一〇五一號 | |
| 正始通訊 | 有 | 胡雪帆 | 浙江正始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 警字第一〇五四號 | |
| 浙江驕軌新聞 | 有 | 章澄宇 | 浙江驕軌新聞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 警字第一〇五五號 | |
| 小說月刊 | 無 | 朱伯耀 | 浙江小說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 警字第一一四六號 | |
| 杭州青年旬刊 | 無 | 董承光 朱孔陽 | 浙江杭州青年旬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 警字第一一四七號 | |
| 學校生活週刊 | 有 | 陸魯一 | 浙江學校生活週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 警字第一一四八號 | |
| 小學生週刊 | 無 | 朱伯耀 | 浙江小學生週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 警字第一一四九號 | |
| 民言通訊 | 有 | 徐海粟 | 浙江民言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一五五號 | |
| 寧波閒話報 | 有 | 斯旺 陳伯昂 | 浙江寧波閒話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一六二號 | |
| 寧波大報 | 有 | 范伊塵 | 浙江寧波大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一六三號 | 已註銷 |
| 杭州報 | 有 | 葉伯周 | 浙江杭州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一六四號 | |
| 醫林新誌 | 無 | 汪建侯 | 浙江醫林新誌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一六五號 | |
| 溫州新報 | 有 | 楊一之 | 浙江溫州新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一六六號 | |
| 奉化報 | 有 | 鄭華標 | 浙江奉化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一六七號 | |
| 西湖廣告畫 | 無 | 趙味蓀 | 浙江西湖廣告畫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一一九七號 | 已註銷 |
| 浙江體育半月刊 | 無 | 陳伯青 | 浙江體育半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一二一七號 | |
| 中國出版月刊 | 無 | 陳獨醒 | 浙江中國出版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一二一八號 | |
| 甌海通訊 | 有 | 周懷壹 | 浙江甌海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一二一九號 | |

| | | | | | | |
|----------|---|-----|-----------|-------------|----------|-----|
| 浙江民聲新聞通訊 | 有 | 陳潮音 | 浙江民聲新聞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一二二〇號 | |
| 浙江商報 | 有 | 邱不易 | 浙江商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一二二七號 | |
| 餘姚民國日報 | 有 | 戴渭清 | 浙江餘姚民國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一二三二號 | |
| 新生雜誌 | 有 | 俞雪塵 | 浙江新生雜誌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一二四五號 | 已註銷 |
| 杭州民國日報 | 有 | 胡健中 | 浙江杭州民國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一二四六號 | |
| 浙江國民通訊 | 有 | 朱直英 | 浙江國民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一二四七號 | |
| 黃鐘 | 有 | 胡衢子 | 浙江黃鐘文學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一二四八號 | |
| 嘉區民國日報 | 有 | 余烈 | 浙江嘉區民國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 警字第一二八〇號 | |
| 元元通訊 | 有 | 婁浚起 | 浙江元元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 警字第一二八一號 | |
| 浙事新聞 | 有 | 樊迪民 | 浙江浙事新聞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 警字第一二八二號 | |
| 當湖晚報 | 有 | 朱國明 | 浙江當湖晚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 警字第一二八三號 | |
| 寧波小花園報 | 有 | 莊智孚 | 浙江寧波小花園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 警字第一二八四號 | 已註銷 |
| 杭州求實新聞 | 有 | 郭兆瑛 | 浙江杭州求實新聞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 警字第一二八五號 | |
| 溫嶺新聞報 | 有 | 邱希齡 | 浙江溫嶺新聞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 警字第一二八六號 | |
| 溫州商報 | 有 | 張童薰 | 浙江溫州商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 警字第一三〇四號 | 已註銷 |
| 公進新聞 | 有 | 戴康侯 | 浙江公進新聞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 警字第一三〇五號 | |
| 捷聞通訊 | 有 | 蔣雲霖 | 浙江捷聞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 警字第一三〇六號 | |
| 國光週報(月刊) | 有 | 阮大有 | 浙江國光週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 警字第一三〇七號 | |
| 溫區民國日報 | 有 | 倪伯陶 | 浙江溫區民國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一三〇八號 | |
| 握手半月刊 | 無 | 尙仲衣 | 浙江握手半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一三〇九號 | 已註銷 |

| | | | | | | |
|----------|---|-----|---------------|-------------|----------|-----|
| 衢縣日報 | 有 | 羅碧霞 | 浙江衢縣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一三一〇號 | |
| 大千通訊 | 有 | 俞似千 | 浙江大千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一三一一號 | |
| 民衆教育季刊 | 無 | 尙仲衣 | 浙江民衆教育季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一三一六號 | |
| 新民半月刊 | 無 | 林本 | 浙江新民半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 警字第一三二六號 | |
| 衛生週報 | 無 | 盧銘 | 浙江衛生週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一三七七號 | |
| 醫學與藥學月刊 | 無 | 盧銘 | 浙江杭州市醫師藥師公會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一三七二號 | |
| 寧波紫光報 | 有 | 夏炎生 | 浙江寧波紫光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一三九二號 | 已註銷 |
| 農聲通訊 | 有 | 嚴綠野 | 浙江農聲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一三九八號 | |
| 溫州民聲報 | 有 | 徐世康 | 浙江溫州民聲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一三九九號 | |
| 電氣月刊 | 無 | 蔡競平 | 浙江電氣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一四〇〇號 | |
| 杭州紐斯通訊 | 有 | 王家新 | 浙江杭州紐斯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一四〇一號 | |
| 浙江東南通訊 | 有 | 孫子系 | 浙江東南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一四〇二號 | |
| 龍游民報 | 有 | 嚴才政 | 浙江龍游民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一四〇四號 | |
| 嘉善報 | 有 | 沈濟人 | 浙江嘉善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一四二九號 | |
| 大中報 | 有 | 周金波 | 浙江大中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一四三〇號 | |
| 吳興中國國論通訊 | 有 | 汪潤之 | 浙江中國國論通訊社吳興分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一四三一號 | |
| 溫州中國新聞 | 有 | 林文鈞 | 浙江中國新聞社溫州分社 | 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 警字第一四八六號 | |
| 每日新聞 | 有 | 范大華 | 浙江每日新聞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五一七號 | 已註銷 |
| 寧波珍報 | 有 | 傅夢雨 | 浙江寧波珍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一五七五號 | 已註銷 |
| 新民日報 | 有 | 胡義芳 | 浙江新民日報館 | 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一五五八號 | |

| | | | | | |
|----------|---|------------|-------------|------------|----------|
| 警光月刊 | 有 | 施承志 | 浙江警光月刊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一五五九號 |
| 浙江國民日報 | 有 | 施仁 | 浙江國民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一五六〇號 |
| 杭州中國新聞 | 有 | 高維憲 | 浙江杭州中國新聞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 警字第一六二四號 |
| 之江學報 | 無 | 李培恩 | 浙江之江學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一六八一號 |
| 之江校刊 | 無 | 李培恩 | 浙江之江文理學院 |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一六八二號 |
| 之江英文校刊 | 無 | 李培恩 | 浙江之江文理學院 |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一六八四號 |
| 浙江文藝週刊 | 無 | 周天一 | 浙江浙江文藝週刊社 |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一六八五號 |
| 公聲報 | 有 | 屈翔光 | 浙江公聲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 警字第一七一號 |
| 平報日刊 | 有 | 馮大楯 | 浙江平報日刊社 | 二十二年二月四日 | 警字第一七一七號 |
| 沃聲通訊 | 有 | 愈渭川 | 浙江沃聲通訊社 |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七三六號 |
| 農聲週刊 | 有 | 王以王 | 浙江農聲週刊社 |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七三七號 |
| 黃岩民衆報 | 無 | 毛廷珩 | 浙江黃岩民衆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 警字第一七七〇號 |
| 新光通訊 | 有 | 董一峯 | 浙江新光通訊社 |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 警字第一七七一號 |
| 平湖新聞 | 有 | 莫文培 | 浙江平湖新聞社 |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七七九號 |
| 吳興新民新聞通訊 | 有 | 高泉和 | 浙江吳興新民新聞通訊社 |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七八〇號 |
| 平湖民言日報 | 有 | 顧志極 徐志澄 | 浙江平湖民言日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一七八四號 |
| 中華通訊 | 有 | 黃銘 | 浙江中華通訊社 | 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一七八五號 |
| 種苗導報 | 無 | 陳祖舜 | 浙江種苗導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一八九六號 |
| 婦女旬刊 | 有 | 張人儷 | 浙江婦女旬刊社 | 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一七八七號 |
| 民間文藝 | 有 | 吳易鷹 | 浙江民間文藝社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一八一七號 |

| | | | | | | |
|---------|---|-----|-------------|------------|----------|-----|
| 溫州晨報 | 有 | 張延齡 | 浙江溫州晨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 警字第一八五五號 | |
| 浙江無線電通訊 | 有 | 應秀槐 | 浙江無線電通訊社 |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 警字第一八六二號 | |
| 杭州教育新聞 | 有 | 河海生 | 浙江杭州教育新聞社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一九六〇號 | 已註銷 |
| 我存雜誌 | 無 | 曾唯道 | 浙江我存雜誌社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一九六一號 | |
| 大達通訊 | 有 | 林達夫 | 浙江大達通訊社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一九六二號 | |
| 衢縣國民日報 | 有 | 黃文柱 | 浙江衢縣國民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一九六三號 | |
| 新湖報 | 有 | 張季英 | 浙江新湖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一九六四號 | |
| 浙東公報 | 有 | 徐介仙 | 浙江浙東公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一九六五號 | |
| 獅吼週報 | 有 | 程振章 | 浙江獅吼週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一九六六號 | |
| 出路 | 有 | 張懷堂 | 浙江出路半月刊社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一九六七號 | |
| 救國月刊 | 有 | 梅子璧 | 浙江救國月刊社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一九七四號 | |
| 平湖中國新聞 | 有 | 王公達 | 浙江中國新聞社平湖支社 |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 警字第二〇三一號 | |
| 蕭山民報 | 有 | 俞新民 | 浙江蕭山民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 警字第二〇三二號 | 已註銷 |
| 台州童報 | 有 | 裴斐 | 浙江台州童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 警字第二〇三三號 | |
| 台州教區月刊 | 有 | 姚彌高 | 浙江台州教區月刊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 警字第二〇三四號 | |
| 城報 | 有 | 馮福奎 | 浙江城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 警字第二〇三五號 | 已註銷 |
| 寧波一二八報 | 有 | 包溶水 | 浙江寧波一二八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 警字第二〇五八號 | 已註銷 |
| 醫藥雜誌 | 無 | 俞福田 | 浙江醫藥雜誌社 | 二十二年四月十日 | 警字第二〇七六號 | |
| 中華航空通訊 | 有 | 徐纘侯 | 浙江中華航空通訊社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 警字第二一〇八號 | |
| 新聞週報 | 有 | 俞新民 | 浙江新聞週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 警字第二一一〇號 | |

| | | | | | | |
|------------|---|-----|-------------|------------|----------|-----|
| 台州國民新聞 | 有 | 秦雅正 | 浙江台州國民新聞社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 警字第二一一一號 | |
| 社會報 | 有 | 姚駿 | 浙江社會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 警字第二一四〇號 | 已註銷 |
| 寧波大晚報 | 有 | 張謇遠 | 浙江寧波大晚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二一五八號 | |
| 現代評論 | 有 | 馮義康 | 浙江現代評論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二一八四號 | 已註銷 |
| 台州民報 | 有 | 王乃仁 | 浙江台州民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二一九四號 | |
| 浙江商務通訊 | 有 | 王宗發 | 浙江商務通訊社 |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 警字第二二二五號 | |
| 平湖小報 | 有 | 趙連城 | 浙江平湖小報社 |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 警字第二二二六號 | |
| 西湖文苑 | 無 | 胡衢子 | 浙江西湖文苑 |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 警字第二二二七號 | |
| 公正通訊 | 有 | 繆志遠 | 浙江公正通訊社 | 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 警字第二二九五號 | |
| 浙江公理通訊 | 有 | 陳嘉森 | 浙江公理通訊社 |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二三三〇號 | |
| 浙江省立高級中學校刊 | 有 | 葉溯中 | 浙江省立高級中學校刊社 |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 | 警字第二三三九號 | |
| 新政月刊 | 有 | 鄒繩武 | 浙江新政月刊社 |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 | 警字第二三六〇號 | 已註銷 |
| 西湖藝報 | 無 | 張鑑秋 | 浙江西湖藝報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二三九〇號 | 已註銷 |
| 平川半月刊 | 無 | 郁佐梅 | 浙江平川半月刊社 |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二四四四號 | |
| 全浙公報 | 有 | 馬一笠 | 浙江全浙公報社 |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二四四五號 | |
| 東陽民報 | 有 | 詹鼎元 | 浙江東陽民報社 |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二四四六號 | |
| 武肅報 | 有 | 楊維禮 | 浙江武肅報社 |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二四四七號 | |
| 嘉興新黨報 | 有 | 李振興 | 浙江嘉興新黨報社 |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二四四八號 | |
| 商聯新聞 | 有 | 朱夢蘭 | 浙江商聯新聞社 |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二四四九號 | 已註銷 |
| 蘭谿民國朝報 | 有 | 王燭 | 浙江蘭谿民國朝報社 |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二四五〇號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處區民國日報 | 有 | 關維熙 | 浙江處區民國日報社 |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二四五二號 | |
| 新聞通訊 | 有 | 俞新民 | 浙江新聞通訊社 |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二四五二號 | |
| 括蒼通訊 | 有 | 葉明照 | 浙江括蒼通訊社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二四五三號 | |
| 硤石報 | 有 | 孫元琮 | 浙江硤石報社 |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二四五四號 | |
| 浦江新光報 | 有 | 謝昌忠 | 浙江浦江新光報社 |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二四五五號 | |
| 創作與批評 | 無 | 盧葆華 | 浙江創作與批評社 |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二四八一號 | 已註銷 |
| 亞細亞新聞 | 有 | 沈君碩 | 浙江亞細亞新聞社 |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二四八二號 | |
| 航聲通訊 | 有 | 蔡良欽 | 浙江航聲通訊社 |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 警字第二四九一號 | |
| 杭州正之新聞通訊 | 有 | 胡念茲 | 浙江杭州正之新聞通訊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五二六號 | |
| 浙商務通訊社文藝月刊 | 有 | 王邁創 | 浙江商務通訊社文藝月刊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五二七號 | 已註銷 |
| 杭報 | 有 | 鄭樹政 | 浙江杭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 警字第二五三六號 | |
| 寧波救國月刊 | 有 | 斯孔畏 | 浙江寧波救國月刊社 |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 警字第二五四九號 | |
| 警衛報 | 有 | 田志 | 浙江警衛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二五八〇號 | |
| 奉化新聞 | 有 | 夏高大 | 浙江奉化新聞社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二五八一號 | |
| 浙江新聞報 | 有 | 王平書 | 浙江新聞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二五八五號 | |
| 蕭山新聞報 | 有 | 翟偉民 | 浙江蕭山新聞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二五八七號 | |
| 中國電工雜誌 | 無 | 胡瑞祥 | 浙江中國電工雜誌社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二六一一號 | |
| 浙東民報 | 有 | 郭琳 | 浙江浙東民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二六一二號 | |
| 杭州振華新聞 | 有 | 胡狄江 | 浙江杭州振華新聞社 |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 警字第二六一三號 | |
| 定海新聞 | 有 | 傅立達 | 浙江定海新聞社 |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 警字第二六一四號 | 已註銷 |

| | | | | | | |
|--------|---|-----|-----------|------------|----------|-----|
| 新崇德民報 | 有 | 田慶寬 | 浙江新崇德民報社 |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 警字第二六一五號 | |
| 乘風通訊 | 有 | 周聚福 | 浙江乘風通訊社 | 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 警字第二六四七號 | 已註銷 |
| 橫湖民報 | 有 | 張子雄 | 浙江橫湖民報社 | 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 警字第二六五四號 | |
| 戈那雜誌 | 有 | 蔡步青 | 浙江戈那雜誌社 | 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 警字第二六五五號 | |
| 海寧時報 | 無 | 宓錫癩 | 浙江海寧時報社 | 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 警字第二六五八號 | |
| 溫州藝報 | 無 | 張仲川 | 浙江溫州藝報社 |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二六六五號 | |
| 嘉善善聲日報 | 有 | 許甸原 | 浙江嘉善善聲日報社 |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 警字第二七〇七號 | |
| 民聲通訊 | 有 | 高德建 | 浙江民聲通訊社 |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 警字第二七一五號 | |
| 體育通訊 | 無 | 謝挺森 | 浙江體育通訊社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二七五五號 | 已註銷 |
| 硤石民報 | 有 | 莊達青 | 浙江硤石民報社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二七七三號 | 已註銷 |
| 蘭谿新民報 | 有 | 王持乾 | 浙江蘭谿新民報社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二七七九號 | |
| 寧波大公報 | 有 | 張濟庵 | 浙江寧波大公報社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二七八九號 | |
| 東亞通訊 | 有 | 高鑑 | 浙江東亞通訊社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二七九一號 | |
| 菱湖新聞 | 有 | 吳澤霖 | 浙江菱湖新聞社 |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 警字第二八〇四號 | 已註銷 |
| 硤石晨報 | 有 | 韓子佩 | 浙江硤石晨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二八六四號 | |
| 紹興商報 | 有 | 金林 | 浙江紹興商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二八六五號 | |
| 寧波通訊 | 有 | 左洵 | 浙江寧波通訊社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二八六六號 | |
| 慈谿公報 | 有 | 葉達三 | 浙江慈谿公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二八九五號 | |
| 兒童文學 | 有 | 何海生 | 浙江兒童文學社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二八九六號 | |
| 蕭山縣商報 | 有 | 章達齋 | 浙江蕭山縣商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二九〇五號 | |

| | | | | | | |
|-----------------|---|-----------|--------------------------------|-------------|----------|-----|
| 偵探特刊 | 無 | 吳培義 | 浙江偵探特刊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 警字第二九二六號 | 已註銷 |
| 衛生新報 | 無 | 厲誠芳 | 浙江衛生新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 警字第二九四八號 | |
| 於潛公報 | 有 | 邵展成 | 浙江於潛公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 警字第二九五三號 | |
| 浙江現代新聞通訊 | 有 | 華和珊 | 浙江現代新聞通訊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三〇〇七號 | |
| 嘉興商報 | 有 | 陸志棠 | 浙江嘉興商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三〇〇八號 | |
| 新聲日報 | 有 | 沈鏗 胡樸人 | 浙江新聲日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三〇〇九號 | |
| 農林雜誌 | 有 | 戴公劍 | 浙江農林雜誌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三〇一〇號 | |
| 小學教育月刊 | 無 | 王曉梅 | 浙江省立溫州中學附屬小學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〇四五號 | |
| 杭州日華通訊 | 有 | 王樂水 | 浙江杭州日華通訊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〇四七號 | 已註銷 |
| 寧海民報 | 有 | 盧樸 | 浙江寧海民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〇四九號 | |
| 杭州商務日刊 | 無 | 秦家聲 | 浙江杭州商務日刊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 警字第三〇七二號 | |
| 中國國聞新聞 | 有 | 任金海 | 浙江中國國聞新聞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 警字第二〇七三號 | |
| 湖光週報 | 無 | 毛家棟 | 浙江湖光週報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 警字第三〇七四號 | 已註銷 |
| 蘭谿浙東日日新聞 | 有 | 邵公魯 | 浙江蘭谿浙東日日新聞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 警字第三〇七五號 | |
| 海寧民報 | 有 | 羊仰高 | 浙江海寧民報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 警字第三〇七九號 | |
| 雲山通訊 | 有 | 沈茂文 | 浙江雲山通訊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三一〇四號 | |
| 光明通訊 | 有 | 章湧泉 | 浙江光明通訊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三一〇五號 | |
| 社會教育月刊 | 有 | 胡封 | 浙江代用第十省學區社會教育輔 導機關永嘉縣立民眾教育館 |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三一〇六號 | |
| 浙江潮報 | 有 | 凌鶴留 | 浙江潮報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三一〇七號 | |
| 浙江省舊紹屬七縣旅甬同鄉會會刊 | 有 | 陳伯昂 金煌 | 浙江省舊紹屬七縣旅甬同鄉會 |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三一〇八號 | 已註銷 |

| | | | | | | |
|-------------|---|-----|----------------|-------------|----------|-----|
| 浙東通訊 | 有 | 馬祿中 | 浙江浙東通訊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三一六號 | 已註銷 |
| 電馳通訊 | 有 | 吳錫球 | 浙江電馳通訊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一六〇號 | |
| 苧蘿半月刊 | 有 | 楊鉅松 | 浙江苧蘿文藝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一六一號 | |
| 餘姚時事通訊 | 有 | 黃展華 | 浙江餘姚時事通訊社 |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三一七九號 | |
| 蠶種製造技術改進會月刊 | 無 | 沈九如 | 浙江省農業改良總坊蠶種取締所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三一九九號 | |
| 電透新聞 | 有 | 周以肅 | 浙江電透新聞社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三二〇〇號 | |
| 新陸商報 | 有 | 錢奇 | 浙江新陸商報社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三二一〇號 | |
| 蕭山新聞 | 有 | 來松樾 | 浙江蕭山新聞社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三二二〇號 | 已註銷 |
| 昌化中國公理通訊 | 有 | 周聲明 | 浙江中國公理通訊社昌化分社 |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三二七〇號 | |
| 夜商報 | 有 | 邱康 | 浙江夜商報社 |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三二七二號 | |
| 嘉興大公報 | 有 | 柏剛 | 浙江嘉興大公報社 |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三二七三號 | 已註銷 |
| 浙江民知通訊 | 有 | 嚴善伯 | 浙江民知通訊社 |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三二七四號 | 已註銷 |
| 青峯週刊 | 有 | 厲幼瑞 | 浙江青峯週刊社 | 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 警字第三二九一號 | |
| 新淳安報(旬刊) | 有 | 洪維業 | 浙江新淳安報社 | 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 警字第三二九二號 | |
| 兩浙鹽務中學校刊 | 有 | 程耿 | 浙江兩浙鹽務中學校刊社 | 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 警字第三二九三號 | |
| 中國醫藥日報 | 無 | 何筱香 | 浙江中國醫藥日報社 | 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 警字第三二九四號 | |
| 樂清通訊 | 有 | 屠佛 | 浙江樂清通訊社 | 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三二九七號 | |
| 浙江時事新聞 | 有 | 胡伯孫 | 浙江時事新聞社 | 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三二九八號 | 已註銷 |
| 邊區新聞 | 有 | 郭宗祥 | 浙江邊區新聞社 | 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三二九九號 | |
| 杭州新聞通訊 | 有 | 馮元芝 | 浙江杭州新聞通訊社 | 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三三〇九號 | |
| | 有 | 胡仁源 | 浙江杭州新聞通訊社 |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三三三六號 | 已註銷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C) 1100

| | | | | | |
|----------|---|------------|---------------|------------|----------|
| 學生世界 | 無 | 梁曙光 | 浙江私立虎林中學 |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三三三九號 |
| 全浙新聞通訊 | 有 | 李志正 | 浙江全浙新聞通訊社 |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 警字第三三五二號 |
| 菱湖日報 | 有 | 沈開成 | 浙江菱湖日報社 |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 警字第三三五二號 |
| 文藝旬刊 | 無 | 何雲秀 | 浙江南極文藝社 |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三三七一號 |
| 浙江大通通訊 | 有 | 鄭劍秋 | 浙江大通通訊社 |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三三七二號 |
| 浙江警察雜誌 | 無 | 何雲 | 浙江省警察協會編輯委員會 |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 警字第三四〇〇號 |
| 黃巖商報 | 有 | 楊萬程 朱笑鴻 | 浙江黃巖商報社 |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三四一〇號 |
| 杭州市商業行名錄 | 無 | 李修真 | 浙江商業會社 |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三四一五號 |
| 黎明通訊 | 有 | 金熙椿 陳知樂 | 浙江黎明通訊社 |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三四三六號 |
| 中國國強新聞 | 有 | 王培元 | 浙江中國國強新聞社 |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三四三七號 |
| 浙江則鳴新聞 | 有 | 張維新 | 浙江則鳴新聞社 |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三四三八號 |
| 嚴州民報 | 有 | 成光裕 | 浙江嚴州民報社 |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三四六四號 |
| 富陽中國國論通訊 | 有 | 戴康 | 浙江中國國論通訊社富陽分社 | 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 警字第三四七六號 |
| 狂流週刊 | 無 | 周魯人 | 浙江狂流週刊社 | 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三四九七號 |
| 昌化民力報 | 有 | 謝夢劍 | 浙江昌化民力報社 | 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三四九八號 |
| 緒華通訊 | 有 | 畢政華 | 浙江緒華通訊社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三五三二號 |
| 海鹽民報 | 有 | 周仰松 | 浙江海鹽民報社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三五三三號 |
| 大東通訊 | 有 | 陳民鋒 | 浙江大東通訊社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三五三四號 |
| 墾荒月刊 | 無 | 孫賢毓 | 浙江墾荒月刊社發行所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三五三五號 |
| 天台民報(週刊) | 有 | 曹國棟 | 浙江天台民報社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三五六三號 |

| | | | | | |
|----------|---|------------|------------|------------|----------|
| 浙江正風通訊 | 有 | 李醇漁 | 浙江正風通訊社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三五四號 |
| 杭州午報 | 有 | 曾錫元 | 浙江杭州午報社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三五六號 |
| 新生命月刊 | 無 | 王吉民 | 浙江中國耶穌教會 | 二十三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三五八一號 |
| 青布雜誌 | 無 | 葉叶吟 | 浙江杭州青布出版社 |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 警字第三五八七號 |
| 嘉湖日報 | 有 | 謝瑞齡 | 浙江嘉湖日報社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六〇二號 |
| 浙江國華新聞通訊 | 有 | 奚志遠 | 浙江國華新聞通訊社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六〇三號 |
| 合組通訊 | 有 | 吳震東 | 浙江合組通訊社 |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 警字第三六〇五號 |
| 杭州晚報 | 有 | 任壯飛 | 浙江杭州晚報社 |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 警字第三六二六號 |
| 杭縣新生活通訊 | 有 | 鍾維新 | 浙江杭縣新生活通訊社 |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 警字第三六三〇號 |
| 東南日報 | 有 | 胡健中 | 浙江東南日報社 |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三六七七號 |
| 三光通訊 | 有 | 張庸民 | 浙江三光通訊社 |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三六七八號 |
| 新乍浦通訊 | 有 | 伊壽昌 | 浙江新乍浦通訊社 |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三六九五號 |
| 台州導報 | 有 | 傅佩琛 | 浙江台州導報社 | 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三七〇八號 |
| 奉化通訊 | 有 | 鄭華標 | 浙江奉化通訊社 | 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三七一號 |
| 青年半月刊 | 有 | 王守偉 | 浙江中國青勵志會 | 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三七一四號 |
| 濱江新聞 | 有 | 邵時孚 | 浙江濱江新聞社 |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七三四號 |
| 定海舟報 | 有 | 樓谷人 車懋勳 | 浙江定海舟報社 |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七三八號 |
| 紹興新聞日報 | 有 | 孫望仁 | 浙江紹興新聞日報社 |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三七四八號 |
| 紹興民間月刊 | 有 | 陶茂康 | 浙江民間月刊出版部 | 二十三年九月十日 | 警字第三七七三號 |
| 平湖新乍浦報 | 有 | 周嘉言 | 浙江平湖新乍浦報社 |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 警字第三七八六號 |

| | | | | | |
|--------|---|-----|----------------|-------------|----------|
| 鄞縣通訊 | 有 | 金晉卿 | 浙江鄞縣通訊社 |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 警字第三七八七號 |
| 新新新聞 | 有 | 陳蝶俠 | 浙江新新新聞社 |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 警字第三七八八號 |
| 新餘杭報 | 有 | 酈永言 | 浙江新餘杭報社 |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 警字第三七八九號 |
| 大德通訊 | 有 | 丁兆瀚 | 浙江大德通訊社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警字第三八六〇號 |
| 民生醫藥月刊 | 有 | 羅震天 | 浙江民生醫藥月刊社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警字第三八六一號 |
| 新商日報 | 有 | 時善澄 | 浙江新商日報社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警字第三八六二號 |
| 常玉報 | 有 | 徐應紳 | 浙江常玉報社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警字第三八六三號 |
| 新慈谿報 | 有 | 沐森如 | 浙江新慈谿報社 |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 警字第三九一一號 |
| 桐鄉民報 | 有 | 蔡敏 | 浙江桐鄉民報社 |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 警字第三九一二號 |
| 紹興新民通訊 | 有 | 王開渭 | 浙江新民通訊社紹興分社 |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 警字第三九二〇號 |
| 武康民報 | 有 | 戴逸雲 | 浙江武康民報社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三九三四號 |
| 杭州金融市報 | 無 | 王新葉 | 浙江杭州金融市報社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三九四八號 |
| 浙江日報 | 有 | 王仁山 | 浙江日報社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三九四九號 |
| 紹興民友月刊 | 無 | 陳德傑 | 浙江紹興縣立圖書館民眾教育館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警字第三九六七號 |
| 紹興民國日報 | 有 | 陶春煊 | 浙江紹興民國日報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〇二二號 |
| 舜江日報 | 有 | 黃柏年 | 浙江舜江日報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 警字第四〇二四號 |
| 文化通訊 | 有 | 諸古凡 | 浙江文化通訊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警字第四〇三三號 |
| 遠東新聞 | 有 | 王孝先 | 浙江遠東新聞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警字第四〇三四號 |
| 中國建設新聞 | 有 | 金潤泉 | 浙江中國建設新聞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警字第四〇三五號 |
| 寧波大報 | 有 | 姜覺 | 浙江寧波大報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四〇八六號 |

| | | | | | |
|----------|-------------|------------|------------|----------|-----|
| 平湖夜報 | 許廉聲 | 浙江平湖夜報社 | 二十四年一月七日 | 警字第四一七號 | |
| 衢縣民報 | 周夢翔 | 浙江衢縣民報社 |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 警字第四一三二號 | |
| 曉風報 | 汪紹琬 | 浙江曉風報社 |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 警字第四一三三號 | |
| 時事新聞 | 吳嘉生 | 浙江時事新聞社 |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 警字第四一三四號 | |
| 警光季刊 | 趙龍文 | 浙江警光季刊社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四一五九號 | |
| 雲和新民半月刊 | 酈邵星 | 浙江雲和新民半月刊社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四一六五號 | |
| 鋤孽月刊 | 金海觀 王仲和 | 浙江鋤孽月刊社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四一六八號 | |
| 浙江小學教育月刊 | 俞雪塵 | 浙江小學教育月刊社 |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一八三號 | |
| 杭州夜報 | 朱苴雲 | 浙江杭州夜報社 |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一八四號 | 已註銷 |
| 長興公報 | 孫方悔 | 浙江長興公報社 |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一八五號 | |
| 明遠通訊 | 陳恤園 | 浙江明遠通訊社 |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一八六號 | |
| 杭州新聞 | 沈雨蒼 | 浙江杭州新聞社 |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一八七號 | |
| 浙江商業日報 | 徐衡 | 浙江商業日報社 |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一八八號 | 已註銷 |
| 浙江晨報 | 沈雨蒼 | 浙江浙江晨報社 |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一八九號 | 已註銷 |
| 新平湖通訊 | 張景春 | 浙江新平湖通訊社 |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一九〇號 | |
| 新光月刊 | 張包子俊 錢叔安 | 浙江新光月刊社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四二〇三號 | |
| 海門日報 | 周毓夫 | 浙江海門日報社 | 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 警字第四二一六號 | |
| 樂清公報 | 包容 | 浙江樂清公報社 | 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 警字第四二一七號 | |
| 二五談旬刊 | 李國華 | 浙江二五談旬刊社 |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二一八號 | |
| 餘姚通訊 | 姜本矛 | 浙江餘姚通訊社 |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二四九號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C) 1104

| | | | | | | |
|----------|---|-----------|-----------|------------|-----------|-----|
| 艾潮週報 | 有 | 陶濤 | 浙江艾潮週報社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四五六〇號 | |
| 台州商報 | 有 | 鄭潔泉 | 浙江台州商報社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四五五九號 | |
| 寧波大通新聞 | 有 | 翁農如 | 浙江寧波大通新聞社 |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 警字第四五三七號 | |
| 遂昌民報(旬刊) | 有 | 吳茂 | 浙江遂昌民報社 |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 警字第四五三六號 | |
| 詩經月刊 | 有 | 呂靜銓 | 浙江詩經月刊社 |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 警字第四五一號 | |
| 戰線月刊 | 有 | 翁國樑 | 浙江戰線月刊社 |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 警字第四五一〇號 | |
| 台華月刊 | 無 | 倪貫一 | 浙江台華月刊社 |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四四九〇號 | |
| 浙甌日報 | 有 | 李國棟 | 浙江浙甌日報社 |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四四八六號 | |
| 甬江浪花週刊 | 有 | 張斯人 | 浙江甬江浪花週刊社 | 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 警字第四四三四號 | |
| 大略月刊 | 有 | 翁有清 | 浙江大略月刊社 | 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 警字第四四三三號 | |
| 上虞報(三日刊) | 有 | 劉趨真 | 浙江上虞報社 | 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 警字第四四三二號 | |
| 浙甌通訊 | 有 | 沈永年 | 浙江浙甌通訊社 | 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 警字第四四三一號 | |
| 溫州新聞報 | 有 | 林文鈞 | 浙江溫州新聞報社 |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 警字第四三八二號 | |
| 達仁通訊 | 有 | 談孫侯 | 浙江達仁通訊社 |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 警字第四三八一號 | |
| 寧波中南日報 | 有 | 朱繡芳 | 浙江寧波中南日報社 |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 警字第四三八〇號 | 已註銷 |
| 青田報(週刊) | 有 | 許蕺 | 浙江青田報社 |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四三〇五號 | |
| 江南新聞 | 有 | 芮厚卿 | 浙江江南新聞社 |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四三三五二號 | |
| 東南通訊 | 有 | 王權 陳恭鏐 | 浙江東南通訊社 |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三三四號 | |
| 慈谿時報 | 有 | 張牧文 | 浙江慈谿時報社 | 二十四年三月二日 | 警字第四三一三號 | |
| 新海寧報 | 有 | 沈錫齡 | 浙江新海寧報社 |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二七四號 | |

| | | | | | | |
|-------------|---|-----|-------------|------------|----------|-----|
| 現象週刊 | 有 | 曾非 | 福建現象週刊社 |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五四八號 | 已註銷 |
| 漳江日報 | 有 | 沈鎮五 | 福建漳江日報社 |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二七一號 | |
| 福建益世新聞 | 有 | 鄭學新 | 福建益世新聞社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二四四號 | |
| 天日評論 | 有 | 鄭光祐 | 福建天日評論社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二三二號 | 已註銷 |
| 今報 | 有 | 王引箏 | 福建今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二三一號 | 已註銷 |
| 福建新潮報 | 有 | 吳長明 | 福建新潮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一六九號 | |
| 綜合日報 | 有 | 鄭廷謨 | 福建綜合日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一六八號 | |
| 東方日報 | 有 | 江鼎伊 | 福建東方日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一三九號 | |
| 人權日報 | 有 | 陳一飛 | 福建人權日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一三八號 | 已註銷 |
| 快聲通訊 | 有 | 徐健 | 福建快聲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一三七號 | |
| 民言通訊 | 有 | 魏明 | 福建民言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一三六號 | |
| 德律風新聞 | 有 | 葉意化 | 福建德律風新聞社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一三五號 | 已註銷 |
| 福州中國日日新聞 | 有 | 張李平 | 福建中國日日新聞福州社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一三四號 | 已註銷 |
| 大同通訊 | 有 | 李永昌 | 福建大同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一三三號 | 已註銷 |
| 新福建日報 | 有 | 陳持平 | 福建新福建日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一三二號 | 已註銷 |
| 民意日報 | 有 | 陳伯萱 | 福建民意日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一三一號 | 已註銷 |
| 新新民日報 | 有 | 章純潮 | 福建新新民日報社 | 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 警字第九五號 | |
| 樂清新報(三日刊) | 有 | 倪自鏡 | 浙江樂清新報社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五九二號 | |
| 寧波初中校刊(半月刊) | 無 | 潘以治 | 浙江寧波初中校刊社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四五八六號 | |
| 紹興晚報 | 有 | 曾壽昌 | 浙江紹興晚報社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四五八二號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廈門江聲日報 | 有 | 楊挺秀 | 福建廈門江聲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二四九四號 |
| 道路報半月刊 | 無 | 劉玉璋 | 福建聖公會辦事處 |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二三九一號 |
| 北閩導報 | 有 | 楊定遠 | 福建北閩導報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二三六七號 |
| 福州新聞 | 有 | 張文箭 | 福建福州新聞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二三六六號 已註銷 |
| 國光日報 | 有 | 任特因 | 福建國光日報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二三六五號 |
| 沙光週報 | 有 | 洪德溪 | 福建沙光週報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二三六四號 |
| 福建日報 | 有 | 甘澤 | 福建日報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二三六三號 |
| 福建省立民衆教育館民衆日刊 | 有 | 張永榮 | 福建省立民衆教育館民衆日刊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二三六二號 |
| 福建民衆日報 | 有 | 吳若索 | 福建福建民衆日報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二三六一號 |
| 新潮日報 | 有 | 林圃軒 | 福建新潮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一九三二號 |
| 現代日報 | 有 | 鄭壽煜 | 福建現代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一九三二號 |
| 華僑日報 | 有 | 楊達齋 | 福建華僑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九三〇號 |
| 大風旬刊 | 有 | 張裕光 | 福建大風旬刊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九二九號 |
| 快捷通訊 | 有 | 陳覺如 | 福建快捷通訊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九二八號 |
| 閩侯日報 | 有 | 曹挺光 | 福建閩侯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九二七號 |
| 活水報 | 無 | 陳圭言 | 福建活水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 警字第一六九〇號 |
| 江西小民報 | 有 | 尹天覺 | 福建江西小民報館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警字第一四七二號 |
| 三牧週刊 | 無 | 戴錫樺 | 福建三牧週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三五二號 |
| 福州青年 | 無 | 王鈺燕 | 福建福州基督教會 |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三五二號 |
| 國醫藥旬刊 | 無 | 陳壽亞 | 福建國醫藥發行所 | 二十一年九月九日 | 警字第七七一號 |

| | | | | | |
|-------------|---|-----|----------------|------------|----------|
| 福州新快週刊 | 有 | 鄭作聲 | 福建福州新快週刊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五四號 |
| 泉州日報 | 有 | 張賴愚 | 福建泉州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五二號 |
| 廈門日報 | 有 | 莊雪軒 | 福建廈門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二六〇〇號 |
| 廈門兒童日報 | 無 | 吳雅純 | 福建廈門兒童日報社 |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 警字第二七二號 |
| 沙縣文化報 | 有 | 陳世煥 | 福建沙縣文化報社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二七三六號 |
| 廈門夜報 | 無 | 陳光華 | 福建廈門夜報社 |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 警字第三〇〇五號 |
| 廈門時報 | 無 | 吳逸舸 | 福建廈門時報社 |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 警字第三〇二〇號 |
| 平報 | 有 | 賴國民 | 福編平報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 警字第三〇七六號 |
| 時代日報 | 無 | 楊少山 | 福建時代日報社 |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 警字第三一四七號 |
| 復興日報 | 有 | 丁國保 | 福建復興日報社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五五三號 |
| 福建時事週刊 | 有 | 龔佛言 | 福建時事週刊社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五五四號 |
| 福州民權通訊 | 有 | 姜希岳 | 福建福州民權通訊社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五五五號 |
| 新福建日報 | 有 | 陳荻帆 | 福建新福建日報社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五七六號 |
| 自由評論 | 有 | 林國藩 | 福建自由評論社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五九八號 |
| 閩潮報週刊 | 有 | 王希農 | 福建閩潮報社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五九九號 |
| 中華聖公會福建教區月刊 | 無 | 陳永恩 | 福建中華聖公會福建教區月刊社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六〇一號 |
| 救恩報月刊 | 無 | 王載 | 福建救恩報社 |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三六六七號 |
| 福州華僑通訊 | 有 | 齊公衡 | 福建華僑通訊社福州分社 |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三六六八號 |
| 福建新聞晚報 | 有 | 王漢卿 | 福建新聞晚報社 |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 警字第三六九九號 |
| 莆田新聞報 | 有 | 林建平 | 福建莆田新聞報社 |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 警字第三七〇〇號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國警旬刊 | 無 | 陳筱簾 | 福建國警旬刊社 |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七四九號 |
| 福州突圍旬刊 | 有 | 鄭柏 | 福建福州突圍旬刊社 | 二十三年九月十日 | 警字第三七六四號 |
| 奮興報 | 有 | 佳邇遜 | 福建奮興報社 | 二十三年九月十日 | 警字第三七六五號 |
| 鴿喙月刊 | 無 | 葉見元 | 福建鴿喙月刊社 | 二十三年九月十日 | 警字第三七六六號 |
| 南方日報 | 有 | 韓涵 | 福建南方日報社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三八〇六號 |
| 廈門婦女報(週刊) | 有 | 徐錦 | 福建廈門婦女報社 |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 警字第三九一四號 |
| 莆田公報 | 有 | 林亞五 | 福建莆田公報社 |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 警字第三九一五號 |
| 福州市民日報 | 有 | 曹建德 | 福建福州市民日報社 |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 警字第三九一九號 |
| 莆田民衆報 | 有 | 龔德榮 | 福建莆田民衆報社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三九一九號 |
| 農光國警雜誌 | 無 | 梁長榮 | 福建農光國警雜誌社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三九四四號 |
| 國聯通訊 | 有 | 李蛟門 | 福建國聯通訊社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三九三五號 |
| 廈門江聲報 | 有 | 許榮智 | 福建廈門江聲報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三九九七號 |
| 推進半月刊 | 有 | 林時聘 | 福建推進半月刊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 警字第四〇〇三號 |
| 京滬全球通訊 | 有 | 全克謙 | 福建京滬全球通訊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警字第四〇四三號 |
| 漳州中華日報 | 有 | 余秋芳 | 福建漳州中華日報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警字第四〇四四號 |
| 福建民報 | 有 | 劉正華 | 福建民報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警字第四〇四九號 |
| 大眾之路 | 有 | 謝大社 | 福建民衆教育館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警字第四〇五〇號 |
| 永春崇道報 | 有 | 許禮貴 | 福建永春崇道報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警字第四〇六二號 |
| 漳州人言晚報 | 有 | 黃盈科 | 福建漳州人言晚報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警字第四〇六三號 |
| 法律隨譚 | 無 | 黃時甫 | 福建法律隨譚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四一〇五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報 | 嶺東日報 | 四邑霹靂通訊 | 新聞協作 | 海晏雜誌 | 陽春週報 | 紫陽月刊 | 培英青年雜誌 | 培英旬刊 | 自然科學季刊 | 潮安南方通訊 | 整理月刊 | 四邑民國日報 | 五色民權日報 | 東莞週報 | 恩開時報 | 新會民衆日報 | 莞中週刊 | 五邑通訊 | 民衆通訊 |
| 有 | 有 | 有 | 有 | 無 | 有 | 有 | 無 | 無 | 無 | 有 | 無 | 有 | 有 | 無 | 有 | 有 | 無 | 有 | 有 |
| 何龍章 | 張凌雲 | 張天昊 | 凌雲 | 李文光 | 李贊榮 | 朱周屏 | 關炎章 | 鄭相堯 | 何衍璿 | 謝勝高 | 李家聲 | 李鶴齡 | 趙漢俊 | 羅澄清 | 張俠民 | 譚寄塵 | 張有仲 | 林木君 | 鄧植之 |
| 廣東民報社 | 廣東嶺東日報社 | 廣東四邑霹靂通訊社 | 廣東新聞協作社 | 廣東海晏雜誌社 | 廣東陽春週報社 | 廣東紫陽月刊社 | 廣東培英青年會 | 廣東培英旬刊社 | 廣東國立中山大學 | 廣東潮安南方通訊社 | 廣東東莞明倫堂十一沙田經理局 整理委員會 | 廣東四邑民國日報社 | 廣東五色民權日報社 | 廣東東莞週報社 | 廣東恩開時報社 | 廣東新會民衆日報社 | 廣東東莞縣立中學校 | 廣東五邑通訊社 | 廣東民衆通訊社 |
|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 |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 | |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 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
| 警字第二四六三號 | 警字第二四四二號 | 警字第二四四一號 | 警字第二四四〇號 | 警字第二四一九號 | 警字第二四一四號 | 警字第二三八三號 | 警字第二三八二號 | 警字第二三八一號 | 警字第二二五五號 | 警字第二〇八九號 | 警字第二〇七七號 | 警字第一九七二號 | 警字第一九七一號 | 警字第一九二二號 | 警字第一八八四號 | 警字第一八八三號 | 警字第一八八〇號 | 警字第一八七九號 | 警字第一八七八號 |

| | | | | | |
|----------|---|-----|-------------|------------|----------|
| 務本月刊 | 無 | 朱雪公 | 廣東務本月刊社 | | 警字第二四六號 |
| 廣州公教青年月報 | 無 | 楊福爵 | 廣東廣州公教青年月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二五〇號 |
| 協和學報 | 無 | 余顯明 | 廣東協和學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五二八號 |
| 浮萍雜誌 | 無 | 陳寄萍 | 廣東浮萍雜誌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四一六號 |
| 汕報 | 有 | 張懷真 | 廣東汕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五三四號 |
| 潮安商報 | 有 | 陳倬彼 | 廣東潮安商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 警字第二五四四號 |
| 潮鐘通訊 | 有 | 李春城 | 廣東潮鐘通訊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 警字第二五四五號 |
| 鶴人報 | 有 | 蔡伯熙 | 廣東鶴人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二五五八號 |
| 惠愛月刊 | 無 | 譚洲齡 | 廣東中華基督教會惠愛堂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二五五九號 |
| 廣州自然五日刊 | 無 | 區玉麟 | 廣東廣州自然社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二五九三號 |
| 廣州朝曦月刊 | 無 | 鍾劍麟 | 廣東東山浸信會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二五九四號 |
| 雷州民國日報 | 有 | 王元亮 | 廣東雷州民國日報社 | 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 警字第二六四六號 |
| 天方學理月刊 | 無 | 馬瑞圖 | 廣東回教禮拜堂 | 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 警字第二六四八號 |
| 潮安南華電訊 | 有 | 戴蔚嵐 | 廣東潮安南華電訊社 |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 警字第二七〇二號 |
| 興寧時事日報 | 有 | 何松心 | 廣東興寧時事日報社 | | 警字第二七〇三號 |
| 潮安華興通訊 | 有 | 李新哲 | 廣東潮安華興通訊社 | | 警字第二七〇四號 |
| 潮安新報 | 有 | 郭秋英 | 廣東潮安新報社 | | 警字第二七〇五號 |
| 現代佛教 | 無 | 大醒 | 廣東現代佛教社 | | 警字第二七二六號 |
| 四邑新商報 | 有 | 梁志明 | 廣東四邑新商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 警字第一八五九號 |
| 潮安大光晚報 | 有 | 張病叟 | 廣東潮安大光晚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二五八六號 |

| | | | | | |
|--------|---|-----|-----------|-------------|----------|
| 兩廣浸會週刊 | 無 | 馮紹榮 | 廣東兩廣浸會事務所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二七五六號 |
| 潮安大風晚報 | 有 | 吳伯友 | 廣東潮安大風晚報社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二七七六號 |
| 東方文藝 | 無 | 黃詔平 | 廣東東方文藝社 |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 警字第二八二〇號 |
| 海縣日日新聞 | 有 | 熊偉 | 廣東海縣日日新聞社 |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 警字第二八二一號 |
| 自理報 | 無 | 梁椒蕃 | 廣東自理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 警字第二八二二號 |
| 開平日報 | 有 | 黃菊圃 | 廣東開平日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 警字第二九四五號 |
| 克虜伯雜誌 | 無 | 胡賢楷 | 廣東克虜伯雜誌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 警字第二九四六號 |
| 廣州英文日報 | 有 | 莫卓華 | 廣東廣州英文日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 警字第二九六六號 |
| 廣州共和報 | 有 | 宋季緝 | 廣東廣州共和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 警字第二九六七號 |
| 南風通訊 | 有 | 黃小白 | 廣東南風通訊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 警字第二九六八號 |
| 廣州興華月刊 | 無 | 許韶陽 | 廣東廣州興華月刊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 警字第二九六九號 |
| 大彙刊 | 無 | 張幹平 | 廣東大彙刊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 警字第二九七〇號 |
| 汕頭民報 | 無 | 鍾守一 | 廣東汕頭民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〇四六號 |
| 南針通訊 | 有 | 章振欣 | 廣東南針通訊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〇四八號 |
| 汕頭正報 | 有 | 洪春修 | 廣東汕頭正報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 警字第三〇六三號 |
| 仁濟月刊 | 無 | 謝滋生 | 廣東仁濟月刊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 警字第三〇七七號 |
| 汕頭民聲日報 | 有 | 謝伊唐 | 廣東汕頭民聲日報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三〇九二號 |
| 民意日報 | 有 | 潘衛民 | 廣東民意日報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三〇九三號 |
| 揭揚民國日報 | 有 | 林象鼎 | 廣東揭揚民國日報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三一〇三號 |
| 大華晚報 | 有 | 陳天民 | 廣東大華晚報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警字第三一六三號 |

| | | | | | |
|-----------|---|-----|----------------------|------------|-----------|
| 新經濟日報 | 無 | 陸啓興 | 廣東新經濟日報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警字第三一六四號 |
| 一三雜誌 | 有 | 鍾德貽 | 廣東一三雜誌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警字第三一六五號 |
| 高州民國日報 | 有 | 古紹頤 | 廣東高州民國日報社 | 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三一八五號 |
| 三師校刊 | 無 | 黃煥福 | 廣東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三二〇一號 |
| 現象報 | 有 | 陳柱亭 | 廣東現象報社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三二〇二號 |
| 越華報 | 有 | 陳柱亭 | 廣東越華報社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三二〇三號 |
| 覺悟通訊 | 有 | 張持 | 廣東覺悟通訊社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三二〇四號 |
| 七十二行商報 | 有 | 羅嘯叻 | 廣東七十二行商報社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三二〇五號 |
| 中國經濟調查 | 無 | 蔡鐵耶 | 廣東中國經濟調查社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二二二號 |
| 勳大師範學院月刊 | 無 | 林軀儒 | 廣東勳大師範學院月刊社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二二三號 |
| 廣州日報 | 有 | 劉重明 | 廣東廣州日報社 | 二十三年二月五日 | 警字第三二三三號 |
| 公評報 | 有 | 鍾超羣 | 廣東公評報社 | 二十三年二月五日 | 警字第三二三四號 |
| 星華日報 | 有 | 胡資周 | 廣東星華日報社 | 二十三年二月五日 | 警字第三二三五號 |
| 公道報 | 有 | 陳通 | 廣東公道報社 | 二十三年二月五日 | 警字第三二三六號 |
| 國華報 | 有 | 周琦 | 廣東國華報社 |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三二三七號 |
| 農聲雜誌 | 無 | 張農 | 廣東中山大學農學院 |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三二三三八號 |
| 農林植物研究所專刊 | 無 | 陳煥鏞 | 廣東中山大學農林植物研究院推 廣部 |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三二三三九號 |
| 自強雜誌 | 無 | 黃頌椒 | 廣東自強雜誌社 |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三二四〇號 |
| 克明醫刊 | 無 | 毛新甫 | 廣東克明醫學會 | 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三二〇五號 |
| 廣州市民日報 | 有 | 黃欣 | 廣東廣州市民日報社 | 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三三〇六號 |

| | | | | | |
|------------|---|-----|------------|------------|----------|
| 嶺南通訊 | 有 | 李謙雲 | 廣東嶺南通訊社 |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三三一四號 |
| 大報 | 有 | 張天成 | 廣東大報社 |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三三一五號 |
| 兒童週報 | 有 | 伍梅舟 | 廣東兒童週報社 |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 警字第三三四〇號 |
| 新國華報 | 有 | 駱俠挺 | 廣東新國華報社 |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 警字第三三四一號 |
| 嶺南科學雜誌 | 無 | 鍾榮光 | 廣東嶺南大學 |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三三六五號 |
| 宏道日報 | 有 | 詹慕禪 | 廣東宏道日報社 |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三三六九號 |
| 南大與華僑雜誌 | 無 | 鍾榮光 | 廣東嶺南大學 |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三三八五號 |
| 廣州市教育月刊 | 有 | 陳友琴 | 廣東廣州市教育月刊社 |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三三八六號 |
| 廣州明珠 | 無 | 陳耀光 | 廣東廣州明珠社 |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 警字第三四〇二號 |
| 廣州時事通訊 | 有 | 崔嘯萍 | 廣東廣州時事通訊社 |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三四三〇號 |
| 廣州實事週刊 | 無 | 甘德雲 | 廣東廣州實事週刊社 |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三四六五號 |
| 中華戲院摘星週刊 | 無 | 黃伯耀 | 廣東中華戲院 |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三七四〇號 |
| 勤勤大學師範學院季刊 | 無 | 林礪儒 | 廣東勤勤大學師範學院 |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三七四一號 |
| 博愛通訊 | 有 | 徐飛 | 廣東博愛通訊社 | 二十三年九月十日 | 警字第三七六二號 |
| 非常新聞 | 有 | 黃公杰 | 廣東非常新聞社 | 二十三年九月十日 | 警字第三七六三號 |
| 三角旬刊 | 有 | 張麗天 | 廣東三角旬刊社 | 二十三年九月十日 | 警字第三七七七號 |
| 晨民通訊 | 有 | 楊實公 | 廣東晨民通訊社 | 二十三年九月十日 | 警字第三七七八號 |
| 新藝術週刊 | 有 | 楊知 | 廣東新藝術週刊社 |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 警字第三九一六號 |
| 大公通訊 | 有 | 蘇國山 | 廣東大公通訊社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三九三二號 |
| 廣州市粵聲通訊 | 有 | 程德山 | 廣東廣州市粵聲通訊社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三九三三號 |

| | | | | | | |
|----|-----------|---|------|-------------|-------------|-----------|
| 廣東 | 東北通訊 | 有 | 張愚公 | 廣東東北通訊社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三九三八號 |
| | 遠東圖片新聞 | 有 | 冼江 | 廣東遠東圖片新聞社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三九四〇號 |
| | 廣州電訊 | 有 | 汪國昌 | 廣東廣州電訊社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三九四三號 |
| | 幽默半月刊 | 無 | 趙魯尺 | 廣東幽默半月刊社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三九四六號 |
| | 密冲青年半年刊 | 無 | 李仲遠 | 廣東台山密冲留省學會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警字第三八八二號 |
| | 市商會週刊 | 無 | 熊少康 | 廣東廣州市商會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警字第三八八三號 |
| | 清遠日報 | 有 | 溫達 | 廣東清遠日報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 警字第四〇〇五號 |
| | 中國通訊 | 有 | 歐陽伯川 | 廣東中國通訊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警字第四〇〇四二號 |
| | 江門新聲通訊 | 有 | 梁耀民 | 廣東江門新聲通訊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警字第四〇〇四七號 |
| | 大中華國貨週報 | 無 | 伍華山 | 廣東大中華國貨週報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四〇九七號 |
| | 中原通訊 | 有 | 譚對揚 | 廣東中原通訊社 |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二〇二號 |
| | 誠報 | 有 | 鍾任 | 廣東誠報社 |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二七八號 |
| | 環球報 | 有 | 劉勉之 | 廣東環球報社 |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二七九號 |
| | 大陸早報 | 有 | 馮長風 | 廣東大陸早報廣州總社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四三三〇號 |
| | 廣州清遠公會月刊 | 無 | 林達卿 | 廣東廣州清遠公會月刊社 |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三三九號 |
| | 羣聲報 | 有 | 駱華生 | 廣東羣聲報社 |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 警字第四三三七號 |
| | 廣州市牙醫公會月刊 | 無 | 何宜氏 | 廣東廣州市牙醫公會社 |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四四七八號 |
| | 日新通訊 | 有 | 鄭耿漢 | 廣東日新通訊社 |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 警字第四五三〇號 |
| | 汕頭四海通訊 | 有 | 孫振確 | 廣東汕頭四海通訊社 |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 警字第四五三一號 |
| 廣西 | 梧州大公報 | 有 | 黃劍父 | 廣西梧州大公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一六〇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雲南新報 | 昆明市政日刊 | 雲南復旦報 | 普及教育半月刊 |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 廣西民衆通訊 | 桂林日報 | 賀縣民衆日報 | 由道月刊 | 梧州宣道消息週刊 | 紫中週刊 | 藤縣劍江五日刊 | 桂林教育日報 | 桂林自立基督教會會刊 | 鎮南民國日報 | 鬱林民國日報 | 南寧民國日報 | 梧州民國日報 | 桂林民國日報 | 百色民國日報 |
| 有 | 有 | 有 | 無 | 無 | 有 | 有 | 有 | 無 | 無 | 有 | 有 | 有 | 無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 鄧貽彬 | 包榕 | 楊寶昌 | 同前 |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編輯委員會 | 巫瀛洲 | 李景周 | 高雁秋 | 蒙希曾 | 趙柳塘 | 陳奇芳 | 何仲才 | 翟念劬 | 陽啓堯 | 龍振濟 | 鄧繡琦 | 章永成 | 羅紹徽 | 陽叔葆 | 馮樹 |
| 雲南新報社 | 雲南昆明市政日刊社 | 雲南復旦報社 | 雲南普及教育半月刊社 |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編輯委員會 | 廣西民衆通訊社 | 廣西桂林日報社 | 廣西賀縣民衆日報社 | 廣西由道月刊社 | 廣西梧州宣道消息週刊社 | 廣西紫中週刊社 | 廣西藤縣劍江五日刊社 | 廣西桂林教育日報社 | 廣西桂林自立基督教會 | 廣西鎮南民國日報社 | 廣西鬱林民國日報社 | 廣西南寧民國日報社 | 廣西梧州民國日報社 | 廣西桂林民國日報社 | 廣西百色民國日報社 |
|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 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 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 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 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 警字第一六一二號 | 警字第一六一二號 | 警字第一六一〇號 | 警字第一一七五號 | 警字第一一七四號 | 警字第四四九號 | 警字第四一四六號 | 警字第三〇四二號 | 警字第二七三一號 | 警字第二五七六號 | 警字第一七二六號 | 警字第一四八一號 | 警字第一四八〇號 | 警字第一四二八號 | 警字第一三五五號 | 警字第一三五四號 | 警字第一三五三號 | 警字第一三三二號 | 警字第一三一七號 | 警字第一一六一號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雲南新商報 | 有 | 王譜仙 | 雲南新商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 警字第一六一三號 |
| 雲南均報 | 有 | 段奇僧 | 雲南均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 警字第一六一四號 |
| 民國日報 | 有 | 段雄飛 | 雲南民國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 警字第一六一五號 |
| 西南日報 | 有 | 張愷 | 雲南西南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 警字第一六一六號 |
| 雲南社會新報 | 有 | 馮聚星 | 雲南社會新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 警字第一六一七號 |
| 雲南大無畏報 | 有 | 李裕國 | 雲南大無畏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 警字第一六一八號 |
| 雲南民生日報 | 有 | 李光西 | 雲南民生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 警字第一六一九號 |
| 義聲報 | 有 | 李鉅裁 | 雲南義聲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 警字第一六二〇號 |
| 昆明半月刊 | 有 | 羅家一 | 雲南昆明半月刊社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二八八七號 |
| 雲南清真鐸報 | 無 | 馮占魁 | 雲南清真鐸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二九〇〇號 |
| 春雨文藝 | 無 | 楊光潔 | 雲南春雨文藝社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三〇九五號 |
| 民衆公論 | 有 | 林錚 | 雲南民衆公論社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三一八九號 |
| 南蒙週報 | 有 | 周振民 | 雲南南蒙週報社 |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三三三一號 |
| 昆明縣民週報 | 有 | 李鑑之 | 雲南昆明縣民週報社 |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 | 警字第三三五四號 |
| 南荒旬刊 | 無 | 范義田 | 雲南文化書店 |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三三八七號 |
| 雲南民衆外交後援會週刊 | 有 | 盧迪身 | 雲南民衆外交後援會 |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三四六六號 |
| 保山旅省學會通訊 | 有 | 常旭 | 雲南保山旅省學會 | 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三五〇〇號 |
| 南聲半月刊 | 有 | 賀瑞璋 | 雲南元良書報社 | 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三五二二號 |
| 女光 | 有 | 孫文珊 | 雲南省婦女會 | 二十三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三五八六號 |

| | | | | | | |
|-----|---------|---|-----------|------------|------------|----------|
| | 雲南民國日報 | 有 | 汪頌魯 | 雲南民國日報社 |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 警字第三六一號 |
| | 簡舊曙光報 | 有 | 蘇繼尹 | 雲南簡舊曙光報社 |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 警字第三六四二號 |
| | 寧洱訓導週報 | 有 | 封傳忠 | 雲南寧洱訓導週報社 |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七五二號 |
| | 開遠國民週報 | 有 | 孫秉權 | 雲南開遠國民週報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 警字第四〇〇六號 |
| | 新滇報 | 有 | 饒繼昌 段鍾 | 雲南新滇報社 |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三六一號 |
| | 墨江週報 | 有 | 許炬之 | 雲南墨江週報社 | 二十四年五月八日 | 警字第四四一八號 |
| | 雲南日報 | 有 | 周立慈 | 雲南日報社 |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 警字第四六九一號 |
| 貴州省 | 民衆日報 | 有 | 賈如東 | 貴州民衆日報社 | 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 警字第二四〇號 |
| | 貴州民國日報 | 有 | 周海寰 | 貴州民國日報社 | 二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 警字第二六三號 |
| | 新黔日報 | 有 | 錢愷哉 | 貴州新黔日報社 |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 警字第五三七號 |
| | 貴陽晚報 | 有 | 夏陵聲 | 貴州貴陽晚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二五九九號 |
| | 貴陽民國通訊 | 有 | 賀梓濟 | 貴州貴陽民國通訊社 |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三四三一號 |
| | 貴陽文藝 | 無 | 馬學殖 | 貴州貴陽文藝社 |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三六八四號 |
| | 衛生活刊 | 無 | 江七傑 | 貴州衛生活刊社 |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二〇〇號 |
| | 黔西新生活週刊 | 有 | 黃君穆 | 貴州黔西新生活週刊社 | 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 警字第四三三三號 |
| | 革命日報 | 有 | 王力航 | 貴州革命日報社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四五八四號 |
| 甯夏省 | 甯夏新甯日報 | 有 | 馮渭之 | 甯夏新甯日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一七二四號 |
| | 民國日報 | 有 | 陳克中 | 甯夏民國日報社 |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 警字第二二一七號 |
| | 甯夏新甯通訊 | 有 | 葉森 | 甯夏新甯通訊社 |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 警字第四四〇四號 |

| | | | | | | |
|-----|-------------|---|-----|-----------------|-------------|----------|
| 甘肅省 | 甘肅學院 半月刊 | 無 | 鄧春膏 | 甘肅學院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一二三〇號 |
| | 枝陽季刊 | 無 | 張廷相 | 甘肅枝陽學會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一二三一號 |
| | 甘肅建設 | 無 | 方達觀 | 甘肅建設 |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 警字第一五〇二號 |
| | 西北新聞日報 | 有 | 劉味冬 | 甘肅西北新聞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 警字第一五〇五號 |
| | 皋蘭通訊 | 有 | 王宗山 | 甘肅皋蘭通訊社 |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 警字第一五〇六號 |
| | 天梯之鐘旬刊 | 有 | 孟德元 | 甘肅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學生自治會 |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 警字第一五〇七號 |
| | 隴南民聲日報 | 有 | 周錫瑞 | 甘肅隴南民聲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 警字第一五〇八號 |
| | 新隴日報 | 有 | 劉鳴舞 | 甘肅新隴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 警字第一五〇九號 |
| | 甘肅民國日報 | 有 | 趙宗晉 | 甘肅民國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 警字第一五一〇號 |
| | 邊聞晨曦 | 有 | 張生祿 | 甘肅邊聞晨曦社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一八一四號 |
| | 蘭州北平正聞通訊 | 有 | 劉直哉 | 甘肅正聞通訊社蘭州分社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一八四八號 |
| | 五涼之聲週刊 | 有 | 翟玉航 | 甘肅五涼之聲週刊社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一八四九號 |
| | 河西日報 | 有 | 袁耀廷 | 甘肅河西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九二一號 |
| | 民輿通訊 | 有 | 張建信 | 甘肅民輿通訊社 |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二四六六號 |
| | 蘭州民間通訊 | 有 | 王維壩 | 甘肅蘭州民間通訊社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二八九二號 |
| | 西北日報 | 有 | 江致遠 | 甘肅西北日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 警字第二九四四號 |
| | 蘭州航電通訊 | 無 | 李雲 | 甘肅蘭州航電通訊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一四六號 |
| | 甘肅民言報 | 有 | 張完夫 | 甘肅民言報社 |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三三六一號 |
| | 新秦安週報 | 有 | 孟紹曾 | 甘肅新秦安週報社 |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三三六二號 |
| | 三隴通訊 | 有 | 朱貫三 | 甘肅三隴通訊社 |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三七七號 |

| | | | | | |
|----------|---|------------|-------------|------------|----------|
| 商業日報 | 有 | 賀天民 | 察哈爾商業日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 警字第二九八四號 |
| 農專旬刊 | 無 | 崔廷瓊 | 察哈爾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三一九四號 |
| 西北工商月刊 | 有 | 趙琢峯 張若愚 | 察哈爾西北工商月刊社 |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三四三四號 |
| 蔚縣週報 | 有 | 鄒希孟 | 察哈爾蔚縣週報社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三五四一號 |
| 新生活半月刊 | 有 | 張雲中 | 察哈爾新生活半月刊社 |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 警字第三六〇六號 |
| 民衆旬刊 | 有 | 張殿爵 | 察哈爾宣化縣民衆教育館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三九九八號 |
| 西北公論 | 有 | 張炎茂 | 察哈爾西北公論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警字第四〇四〇號 |
| 張家口民報 | 有 | 柳鑑菴 | 察哈爾張家口民報社 | 二十四年一月七日 | 警字第四一二二號 |
| 農業雜誌 | 有 | 李長葉 | 察哈爾農業雜誌社 |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 警字第四三六五號 |
| 綏遠日報 | 有 | 張策 | 綏遠日報社 | 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 警字第六〇號 |
| 社會日報 | 有 | 陳國楨 | 綏遠社會日報社 | 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 警字第八四號 |
| 綏遠民國日報 | 有 | 陳國英 | 綏遠民國日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七七號 |
| 包頭日報 | 有 | 牛進祿 | 綏遠包頭日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三四〇號 |
| 綏遠西北新農月刊 | 有 | 李正樂 | 綏遠省農會 | 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五四號 |
| 歸綏縣通俗日報 | 有 | 吳致中 | 綏遠歸綏縣通俗日報社 |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二四六五號 |
| 綏遠蒙文週報 | 有 | 張登魁 | 綏遠蒙文週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二五九八號 |
| 塞北通訊 | 有 | 惠聘之 | 綏遠塞北通訊社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二七八八號 |
| 綏遠西北實業日報 | 有 | 王精甫 | 綏遠西北實業日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 警字第二九八一號 |
| 綏遠通訊 | 有 | 陳國英 | 綏遠通訊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 警字第二九八二號 |
| 綏遠朝報 | 有 | 郝秉讓 | 綏遠朝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 警字第二九八三號 |

| | | | | | |
|------------|---|-----|------------|-------------|-----------|
| 河套通訊 | 有 | 樊子珍 | 綏遠河套通訊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 警字第三〇八七號 |
| 西北通訊 | 有 | 趙伯廉 | 綏遠西北通訊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 警字第三〇八八號 |
| 西北電訊 | 有 | 史蔭青 | 綏遠西北電訊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一四五號 |
| 西北實業雜誌 | 有 | 費村蔭 | 綏遠西北實業雜誌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二一九號 |
| 醒民週刊 | 有 | 張德 | 綏遠醒民週刊社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三二九五號 |
| 歸化通訊 | 有 | 王佛西 | 綏遠歸化通訊社 |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三二五五號 |
| 農村週刊 | 有 | 馮晤喧 | 綏遠農村週刊社 |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三三三九〇號 |
| 興和週報 | 有 | 趙培元 | 綏遠興和週報社 |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三四三三號 |
| 綏遠新聞 | 有 | 霍世賢 | 綏遠新聞社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三五四〇號 |
| 新綏週報 | 有 | 程重遠 | 綏遠新綏週報社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五五六號 |
| 薩縣社會週報 | 有 | 趙文炳 | 綏遠薩縣社會週報社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三五五七號 |
| 集寧週報 | 有 | 王福 | 綏遠集寧週報社 | 二十三年八月七日 | 警字第三七〇五號 |
| 包頭邊聞通訊 | 有 | 張師曾 | 綏遠包頭邊聞通訊社 |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七五七號 |
| 河套週報 | 有 | 謝春 | 綏遠河套週報社 |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 警字第三九一七號 |
| 豐鎮縣社會週報 | 有 | 閻達 | 綏遠豐鎮縣社會週報社 |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 警字第三七一八號 |
| 華光通訊 | 有 | 丁一峯 | 綏遠華光通訊社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三九二六號 |
| 實業日報 | 有 | 壽高年 | 綏遠實業日報社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三九二九號 |
| 知行通訊 | 有 | 牛進祿 | 綏遠知行通訊社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四三一號 |
| 西北國難專宣(旬刊) | 有 | 石鳳儀 | 綏遠西北國難專宣社 | 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 警字第四三二八號 |
| 蒙古新聞 | 有 | 經天祿 | 綏遠蒙古新聞社 |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 警字第四四〇二號 |

| | | | | | | |
|------------|---|------------|-----------|------------|----------|-----|
| 長城月刊 | 有 | 趙允義 | 綏遠長城月刊社 |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 警字第四四〇三號 | |
| 蒙古嚮導月刊 | 有 | 賀書壽 烏濟時 | 綏遠蒙古嚮導月刊社 | 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 警字第四四五七號 | |
| 臨河縣公報(七日刊) | 有 | 趙頰 | 綏遠臨河縣公報社 | 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 警字第四四六一號 | |
| 和林週報 | 有 | 劉兆華 | 綏遠和林週報社 |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四九八號 | |
| 涼城週報 | 有 | 王福 | 綏遠涼城週報社 |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四九九號 | |
| 武川週報 | 有 | 劉國銘 | 綏遠武川週報社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四五七八號 | |
| 涼城黨政週刊 | 有 | 張梅枝 | 綏遠涼城黨政週刊社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四五七九號 | |
| 南京小小報 | 有 | 雅覺先 | 南京小小報社 | 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 警字第五號 | |
| 鑛業週報 | 有 | 黃伯達 | 南京鑛業週報社 | 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 警字第七號 | |
| 時事通信 | 有 | 陳耀 | 南京時事通訊社 | 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 警字第八號 | 已註銷 |
| 青春月刊 | 有 | 拔提書店 | 南京青春月刊社 | 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 警字第九號 | |
| 地理雜誌 | 有 | 胡煥庸 | 南京地理雜誌社 | 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 警字第一〇號 | |
| 民生報 | 有 | 張文華 | 南京民生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一四〇號 | 已停辦 |
| 光華通訊 | 有 | 劃益羣 | 南京光華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一四一號 | |
| 中國電訊 | 有 | 丁寄冰 | 南京中國電訊社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一四二號 | 已註銷 |
| 民治報 | 有 | 劉薦如 | 南京民治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一四三號 | 已註銷 |
| 新民報 | 有 | 陳銘德 | 南京新民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一四五號 | |
| 南京晚報 | 有 | 張友鶴 | 南京晚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一四六號 | |
| 大中華通訊 | 有 | 曹宗伯 | 南京大中華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一四七號 | |
| 多聞通訊 | 有 | 李實之 王飭五 | 南京多聞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一四八號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新西北通訊 | 有 | 謝幼右 | 南京新西北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一四九號 | |
| 日日新聞 | 有 | 殷再爲 | 南京日日新聞社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一五〇號 | |
| 新上海通訊 | 有 | 黃轉陶 | 南京新上海通訊社南京分社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一五一號 | 已註銷 |
| 建業通訊 | 有 | 洪肇唐 | 南京建業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一五三號 | 已註銷 |
| 誠言通訊 | 有 | 金浩如 | 南京誠言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一五四號 | |
| 中央婦女日報 | 有 | 王鎮台 | 南京中央婦女日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一五五號 | 已註銷 |
| 首都通訊 | 有 | 劉建中 | 南京首都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一五六號 | 已註銷 |
| 新中華報 | 有 | 于緯文 | 南京新中華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一五七號 | 已註銷 |
| 國民日報 | 有 | 掌牧民 | 南京國民日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一五八號 | |
| 新南京報 | 有 | 葛潤齋 | 南京新南京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一五九號 | 已註銷 |
| 大通新聞 | 有 | 王宗孟 | 南京大通新聞社南京總社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一六〇號 | |
| 民鐸雜誌 | 有 | 郭一岑 | 南京民鐸雜誌社 |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 警字第一七五號 | |
| 民鳴雜誌 | 有 | 向大廷 | 南京民鳴雜誌社 | 二十一年一月九日 | 警字第一七六號 | |
| 新京日報 | 有 | 石信嘉 | 南京新京日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二二一號 | |
| 青白報 | 有 | 唐思遠 申家駿 | 南京青白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二二二號 | |
| 大道新聞 | 有 | 王慎武 | 南京大道新聞社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二三四號 | |
| 中國文藝社文藝月刊 | 無 | 羅寄梅 | 南京中國文藝社文藝月刊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 警字第二三五號 | |
| 白鷺洲文藝週刊 | 無 | 郭春榮 | 南京白鷺洲文藝週刊社 | 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 警字第二三六號 | |
| 正誼週報 | 有 | 卜俊卿 | 南京正誼週報社 | 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 警字第二四二號 | |
| 時時新聞 | 有 | 王慎武 | 南京時時新聞社 |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二九〇號 | |

| | | | | | | |
|--------|---|-------------|-----------|------------|---------|-----|
| 江寧通訊 | 有 | 姜毓榮 | 南京江寧通訊社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五二三號 | |
| 三民導報 | 有 | 胡大剛 | 南京三民導報社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五二二號 | 已註銷 |
| 大華新聞 | 有 | 徐煥亭 | 南京大華新聞社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五二〇號 | |
| 大京報 | 有 | 朱朱 | 南京大京報社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五一九號 | |
| 燕子週報 | 有 | 呂松山 | 南京燕子週報社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五一八號 | |
| 國民公論旬刊 | 有 | 戴郁 | 南京國民公論旬刊社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五〇九號 | 已註銷 |
| 旭報 | 有 | 陳性初 | 南京旭報社 | 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 警字第五〇八號 | 已註銷 |
| 天馬報 | 有 | 黃樹 | 南京天馬報社 | 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 警字第四九三號 | |
| 我們的路 | 有 | 梁幹喬 | 南京我們的路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四六七號 | 已註銷 |
| 民聲報 | 有 | 上官樹芬 傅復生 | 南京民聲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四〇四號 | |
| 蛺蝶報 | 有 | 紀晉開 | 南京蛺蝶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 警字第四〇三號 | 已註銷 |
| 鸚鵡報 | 有 | 陳逸人 | 南京鸚鵡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 警字第四〇二號 | 已註銷 |
| 大眾新聞 | 有 | 梁步雲 | 南京大眾新聞社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三三七號 | |
| 秣陵報 | 有 | 汪麗孫 | 南京秣陵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三三二號 | 已註銷 |
| 現時日報 | 有 | 邢宜春 | 南京現時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 警字第三一三號 | |
| 人民晚報 | 有 | 周方剛 | 南京人民晚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 警字第三一四號 | |
| 鐵血報 | 有 | 宗繼舜 | 南京鐵血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 警字第三一三號 | |
| 經濟快報 | 有 | 全克謙 | 南京經濟快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 警字第三一二號 | 已註銷 |
| 亞東新聞 | 有 | 田湘藩 周復 | 南京亞東新聞社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二七五號 | 已註銷 |
| 星光報 | 有 | 尹宏謀 | 南京星光報社 | |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C)11116

| | | | | | | |
|--------|---|-----|----------|------------|---------|-----|
| 鳴鳴通訊 | 有 | 張鳴 | 南京鳴鳴通訊社 | 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 警字第五三〇號 | |
| 戲報 | 有 | 戴戡武 | 南京戲報社 | 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 警字第五三二號 | 已註銷 |
| 家庭報 | 有 | 劉建中 | 南京家庭報社 |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五四六號 | 已註銷 |
| 首都晶報 | 有 | 曹嘉猷 | 南京首都晶報社 |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 警字第五五六號 | 已註銷 |
| 白下報 | 有 | 郭祿鶴 | 南京白下報社 |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五九〇號 | |
| 南京華僑日報 | 有 | 刑宜樞 | 南京華僑日報社 |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五七一號 | |
| 華僑半月刊 | 有 | 朱寶筠 | 南京華僑半月刊社 |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五七二號 | |
| 綏靖通訊 | 有 | 金伯琴 | 南京綏靖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七月六日 | 警字第六〇三號 | |
| 全球通訊 | 有 | 李公樸 | 南京全球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七月六日 | 警字第六〇四號 | |
| 國西電訊 | 有 | 邱懷瑾 | 南京國西電訊社 | 二十一年七月六日 | 警字第六〇五號 | |
| 新藝報 | 有 | 陳漢 | 南京新藝報社 | 二十一年七月六日 | 警字第六〇六號 | |
| 劍光報 | 有 | 林適存 | 南京劍光報社 | 二十一年七月六日 | 警字第六〇七號 | 已註銷 |
| 競競 | 有 | 俞壽松 | 南京競競社 |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 警字第六二五號 | 已註銷 |
| 南京小報 | 有 | 汪逸民 | 南京小報社 |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 警字第六二六號 | 已註銷 |
| 青年旬刊 | 有 | 梁其林 | 南京青年旬刊社 |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 警字第六二七號 | |
| 民族通訊 | 有 | 蒲良柱 | 南京民族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六四五號 | |
| 外交電訊 | 有 | 程雪門 | 南京外交電訊社 |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六四六號 | 已註銷 |
| 民權報 | 有 | 李剛 | 南京民權報社 |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 警字第六七八號 | 已註銷 |
| 評論日報 | 有 | 傅況麟 | 南京評論日報社 |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 警字第六九七號 | |
| 見聞通訊 | 有 | 謝高榮 | 南京見聞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 警字第六八〇號 | 已註銷 |

| | | | | | | |
|---------|---|-----|-----------|------------|---------|-----|
| 救國日報 | 有 | 龔德柏 | 南京救國日報社 | 二十一年八月九日 | 警字第六九五號 | |
| 電影報 | 無 | 蕭卓麟 | 南京電影報社 | 二十一年八月九日 | 警字第六九六號 | |
| 中國新聞通訊 | 有 | 王桓 | 南京中國新聞通訊社 | 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 警字第六九九號 | |
| 亞洲新聞 | 有 | 周天驥 | 南京亞洲新聞社 | 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七〇〇號 | 已註銷 |
| 亞東日報 | 有 | 伍超 | 南京亞東日報社 |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七二五號 | |
| 國光新聞 | 有 | 左天僑 | 南京國光新聞社 |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七二六號 | |
| 大風日報 | 有 | 葉開鑫 | 南京大風日報社 |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七二八號 | |
| 石頭報 | 有 | 葉定 | 南京石頭報社 |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 警字第七二九號 | |
| 民立報 | 有 | 劉慶嵩 | 南京民立報社 |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日 | 警字第七三〇號 | 已註銷 |
| 南京晨報 | 有 | 張紹楚 | 南京晨報社 |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七三三號 | |
| 互助月刊 | 有 | 孔襄芬 | 南京互助月刊社 |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七三六號 | 已註銷 |
| 時代公論 | 有 | 楊公達 | 南京時代公論社 |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七三七號 | |
| 現代生活 | 有 | 李孟平 | 南京現代生活社 |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七三八號 | |
| 政治評論 | 有 | 鄭亦同 | 南京政治評論社 |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七三九號 | |
| 國強日報 | 有 | 羅偉疆 | 南京國強日報社 |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 警字第七五〇號 | 已註銷 |
| 精報(二日刊) | 有 | 王寶彥 | 南京精報社 |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 警字第七五一號 | 已註銷 |
| 東南通訊 | 有 | 劉海峯 | 南京東南通訊社 | 二十一年九月五日 | 警字第七五六號 | |
| 中國日報 | 有 | 康兆民 | 南京中國日報社 | 二十一年九月五日 | 警字第七五七號 | |
| 民衆日報 | 有 | 劉建中 | 南京民衆日報社 | 二十一年九月五日 | 警字第七五五號 | 已註銷 |
| 新寧日報 | 有 | 高建藩 | 南京新寧日報社 | 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 警字第四三二號 | |

| | | | | | | |
|--------|---|------------|-----------|------------|---------|-----|
| 正氣新聞 | 有 | 陳伯林 | 南京正氣新聞社 | 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 警字第四三三號 | 已註銷 |
| 中外通訊 | 有 | 謝清河 | 南京中外通訊社 | 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 警字第四三五號 | 已註銷 |
| 振華新聞 | 有 | 胡啓壽 | 南京振華新聞社 | 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 警字第四三六號 | 已註銷 |
| 亞東雜誌 | 有 | 田湘藩 | 南京亞東雜誌社 | 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七八四號 | |
| 國民外交雜誌 | 有 | 周用吾 樊漢二 | 南京國民外交雜誌社 |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八〇六號 | |
| 大公新聞 | 有 | 蔣行化 | 南京大公新聞社 |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八〇七號 | |
| 遠東新聞 | 有 | 許超 | 南京遠東新聞社 |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八〇八號 | |
| 小晶報 | 有 | 孫柱石 | 南京小晶報社 |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八〇九號 | 已註銷 |
| 京聞報 | 有 | 袁國珍 | 南京京聞報社 |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 警字第八二八號 | |
| 遠東報 | 有 | 許超 | 南京遠東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 警字第八三一號 | |
| 亞光通訊 | 有 | 盧壽儀 | 南京亞光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 警字第八三二號 | |
| 商業新聞 | 有 | 王永鈞 | 南京商業新聞社 |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 警字第八三三號 | |
| 中原新聞 | 有 | 吳新民 | 南京中原新聞社 |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 警字第八三四號 | |
| 動向週刊 | 有 | 田耕園 | 南京動向週刊社 | 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 警字第八三八號 | |
| 商聲月刊 | 有 | 尹宏謀 | 南京商聲社 | 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 警字第八四一號 | |
| 正風報 | 有 | 白玄 | 南京正風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四日 | 警字第八四二號 | 已註銷 |
| 中國民報 | 有 | 王樹南 寶洞生 | 南京中國民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四日 | 警字第八四四號 | 已註銷 |
| 中國建設月刊 | 有 | 陳國鈞 | 南京中國建設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 警字第八五〇號 | |
| 建業通訊 | 有 | 耶瘦蝶 | 南京建業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月六日 | 警字第八五一號 | |
| 首都晶報 | 有 | 馬競塵 | 南京首都晶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 警字第八五六號 | 已註銷 |

| | | | | | |
|-----------|---|------------|-----------|------------|----------|
| 黃花報 | 有 | 錢皆山 | 南京黃花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 警字第八五九號 |
| 南京時事電訊 | 有 | 宋樵瘦 | 南京時事電訊社京社 | 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 警字第八六六號 |
| 時事月報 | 有 | 吳秉常 | 南京時事月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 警字第八六七號 |
| 中華通訊 | 有 | 徐農圃 | 南京中華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 警字第八六八號 |
| 不忘雜誌(半月刊) | 有 | 楊宙康 | 南京不忘雜誌社 | 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 警字第八六九號 |
| 清道週刊 | 有 | 張天健 | 南京清道週刊社 | 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 警字第八七〇號 |
| 中華護士報(季刊) | 無 | 言潘景芝 | 南京中華護士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九五二號 |
| 社會報 | 有 | 郭子章 | 南京社會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九五九號 |
| 遊戲報 | 有 | 李健飛 | 南京遊戲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九六〇號 |
| 國民新聞 | 有 | 王世昌 張秉哲 | 南京國民新聞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九六一號 |
| 線路半月 | 有 | 何迺黃 宋錦章 | 南京線路半月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九六七號 |
| 橄欖月刊 | 有 | 何迺黃 宋錦章 | 南京橄欖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九六九號 |
| 電友月刊 | 無 | 趙蔭階 | 南京電友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九八二號 |
| 建國新聞 | 有 | 陳鳳歧 | 南京建國新聞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九八三號 |
| 大俠魂週刊 | 有 | 安劍平 | 南京大俠魂週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九八四號 |
| 日本評論 | 有 | 陳大齊 | 南京日本評論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九八五號 |
| 宇宙月刊 | 無 | 高均 | 南京宇宙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九八六號 |
| 工業中心月刊 | 無 | 孔祥鷄 | 南京工業中心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九八七號 |
| 時事通訊 | 有 | 陳耀 | 南京時事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 警字第一〇一〇號 |
| 國醫公會雜誌 | 無 | 馮端生 | 南京國醫公會雜誌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 警字第一〇五六號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C) 1130

| | | | | | | |
|-------------|---|------------|----------------|-------------|----------|-----|
| 圖書評論 | 無 | 劉英士 | 南京圖書評論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 警字第一〇五七號 | |
| 民立週刊 | 有 | 包道平 | 南京民立週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 警字第一〇五九號 | |
| 首都電廠月刊 | 無 | 鮑國寶 | 南京首都電廠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一〇六〇號 | |
| 鐵路職工週報 | 無 | 鄧飛黃 | 南京鐵路職工週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一〇六一號 | |
| 靈光報 | 無 | 賈玉銘 | 南京靈光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 警字第一〇六四號 | |
| 國際譯報 | 無 | 程道熊 | 南京國際譯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一〇八六號 | |
| 度量衡同志季刊 | 無 | 吳承洛 | 南京度量衡同志季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一七二號 | |
| 南京醫刊 | 無 | 余霖 | 南京醫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一七三號 | |
| 評論時報 | 有 | 陳奠南 | 南京評論時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一二〇四號 | |
| 國風半月刊 | 有 | 張其 | 南京國風半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一二〇五號 | |
| 鑛冶半年刊 專季 | 有 | 曾養甫 孫昌克 | 南京鑛冶半年刊社 專季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一二二四號 | |
| 水利月刊 | 無 | 汪胡楨 | 南京水利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一二二三號 | |
| 新新通訊 | 有 | 張萬春 | 南京新新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一二四九號 | 已註銷 |
| 中央通訊 | 有 | 蕭同茲 | 南京中央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一三一五號 | |
| 南京通訊 | 有 | 葛潤齋 | 南京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 警字第一三二九號 | |
| 婦女共鳴月刊 | 有 | 李峙山 談社英 | 南京婦女共鳴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 警字第一三三〇號 | |
| 光明報 | 有 | 蕭江平 | 南京光明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 警字第一三三一號 | |
| 建國月刊 | 有 | 祝世康 | 南京建國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 警字第一三三二號 | |
| 交通雜誌 | 有 | 章以敷 | 南京交通雜誌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 警字第一三三三號 | |

| | | | | | |
|----------|---|------------|-------------|------------|----------|
| 金陵神學誌 | 無 | 李漢鐸 | 南京金陵神學誌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三五六號 |
| 中華農學會報 | 無 | 許璇 | 南京中華農學會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 警字第一四〇三號 |
| 國立中央大學日刊 | 無 | 方瑜 | 南京國立中央大學日刊社 |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 警字第一四四九號 |
| 法律評論 | 無 | 江庸 | 南京法律評論社 |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 警字第一四五〇號 |
| 東亞新聞 | 有 | 江海南 | 南京東亞新聞社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警字第一四五七號 |
| 中央政治學校校刊 | 有 | 羅家倫 | 南京中央政治學校校刊社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警字第一四五八號 |
| 騷譚半月刊 | 有 | 詹偉山 | 南京騷譚半月刊社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警字第一四五九號 |
| 外交電訊 | 有 | 楊一山 程鵬飛 | 南京外交電訊社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警字第一四六〇號 |
| 民權通訊 | 有 | 張元黃 | 南京民權通訊社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警字第一四六一號 |
| 今日晨報 | 有 | 石鳴秋 | 南京今日晨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警字第一四六二號 |
| 現代新聞 | 有 | 劉蠶公 | 南京現代新聞社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警字第一四七三號 |
| 勞工月刊 | 有 | 李平衡 | 南京勞工月刊社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警字第一四七四號 |
| 旁觀旬刊 | 有 | 何孟吾 | 南京旁觀旬刊社 | 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 警字第一四七五號 |
| 晶華報 | 有 | 毛蘊石 | 南京晶華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 警字第一四八九號 |
| 法治週報 | 有 | 黃景柏 | 南京法治週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 警字第一四九〇號 |
| 南京女中學校刊 | 有 | 陶玄 | 南京女中學校刊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五一九號 |
| 南京白話日報 | 有 | 鄒代耕 | 南京白話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五八二號 |
| 摩登報 | 有 | 劉傳禕 | 南京摩登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五八三號 |
| 警務月刊 | 無 | 高鍾奎 | 南京警務月刊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五八四號 |
| 生路月刊 | 有 | 孫藁迦 | 南京生路月刊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五八五號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京城報 | 有 | 盧壽鏞 | 南京京城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六〇一號 | |
| 南京攻報 | 有 | 劉慕琨 | 南京攻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六〇二號 | |
| 遼事日報 | 有 | 克治平 | 南京遼事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六〇三號 | |
| 農業週報 | 無 | 唐啓宇 | 南京農業週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一六六六號 | |
|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校刊 | 無 | 史襄哉 陳伊蘗 | 南京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校刊社 |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一六六七號 | |
| 小天使報 | 無 | 金塵僧 | 南京小天使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一六七〇號 | |
| 國光報 | 有 | 章船雅 | 南京國光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一六七一號 | |
| 三日評論 | 有 | 沈燮若 | 南京三日評論社 |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一六七四號 | 已註銷 |
| 西北問題週刊 | 有 | 何覺天 楊覺天 | 南京西北問題週刊社 |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一六七五號 | |
| 野玫瑰月刊 | 無 | 陸克 | 南京野玫瑰月刊社 |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 警字第一六九二號 | |
| 捷新通訊 | 有 | 蔣曠志 | 南京捷新通訊社 |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 警字第一七〇四號 | |
| 南京新出路週刊 | 有 | 王執中 | 南京新出路週刊社 |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 警字第一七〇五號 | |
| 小小評論 | 有 | 王致彬 | 南京小小評論社 |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 警字第一七〇六號 | |
| 大公週刊 | 有 | 蔣曠志 | 南京大公週刊社 |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 警字第一七〇七號 | |
| 中央日報 | 有 | 程滄波 | 南京中央日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 警字第一七〇八號 | |
| 中央夜報 | 有 | 程滄波 | 南京中央夜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 警字第一七〇九號 | 已註銷 |
| 中央時事週報 | 有 | 程滄波 | 南京中央時事週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 警字第一七一〇號 | |
| 警察雜誌 | 有 | 鄭逸庵 | 南京警察雜誌社 |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 警字第一七一四號 | |
| 國華報 | 有 | 沈雲安 | 南京國華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 警字第一七一五號 | 已註銷 |
| 科學的中國 | 無 | 張其的 張北海 | 南京科學的中國社 |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一七二二號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童子軍問題 | 無 | 張忠仁 | 南京童子軍問題社 |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一七二三號 |
| 良心報 | 有 | 秦子盤 | 南京良心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一七二七號 |
| 三山報 | 有 | 徐德風 | 南京三山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一七二八號 |
| 中國革命週刊 | 有 | 梁其林 | 南京中國革命週刊社 |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一七二九號 |
| 軍警月刊 | 無 | 吳羽白 | 南京軍警月刊社 |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 警字第一七三四號 |
| 電業季刊 | 無 | 汪書城 | 南京電業季刊社 | 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 警字第一七三五號 |
| 公道雜誌 | 有 | 駱力學 | 南京公道雜誌社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一八二三號 |
| 新西南 | 有 | 劉重農 | 南京新西南社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一八二四號 |
| 聲遠新聞 | 有 | 洪伯陶 | 南京聲遠新聞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 警字第一八二六號 |
| 好朋友 | 無 | 萬方 | 南京好朋友社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一八三〇號 |
| 大熊星月刊 | 無 | 陶元培 | 南京大熊星月刊社 |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 警字第一八六四號 |
| 民治導報 | 有 | 曾凡 | 南京民治導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 警字第一八七四號 |
| 中國晚報 | 有 | 鄔竟成 | 南京中國晚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 警字第一八七五號 |
| 中國民立新聞 | 有 | 程太阿 | 南京中國民立新聞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九三三號 |
| 社會晨報 | 有 | 左南冥 徐聚如 | 南京社會晨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九三四號 |
| 眞眞報 | 有 | 張煥英 | 南京眞眞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九三五號 |
| 亞洲新聞 | 有 | 宋介之 | 南京亞洲新聞社 | 二十二年三月五日 | 警字第一九八二號 |
| 地政月刊 | 有 | 蕭鐸 | 南京地政月刊社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二〇〇〇號 |
| 南京時代前哨半月刊 | 有 | 柯德恆 | 南京時代前哨半月刊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 警字第二〇四一號 |
| 吶喊報 | 有 | 宗有幹 | 南京吶喊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 警字第二〇四二號 |

| | | | | | |
|------------|---|-----|---------------|------------|----------|
| 寧報 | 有 | 嚴必康 | 南京寧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 警字第二〇四三號 |
| 旅京新化同鄉會會刊 | 無 | 謝卓茲 | 南京旅京新化同鄉會會刊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 警字第二〇四四號 |
| 曉報 | 有 | 祝敏之 | 南京曉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一〇四號 |
| 晉風半月刊 | 有 | 田子梅 | 南京晉風半月刊社 |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一〇五號 |
| 大同新聞 | 有 | 美穎初 | 南京大同新聞社 |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一〇六號 |
| 科學世界月刊 | 無 | 章濤 | 南京科學世界月刊社 |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一〇七號 |
| 長風文藝 | 無 | 方振亞 | 南京長風文藝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二一四七號 |
| 大無畏新聞 | 有 | 劉尙均 | 南京大無畏新聞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二一四八號 |
| 徵言週刊 | 有 | 劉永耀 | 南京徵言週刊社 |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 警字第二一九八號 |
| 革命公論 | 有 | 炎采昊 | 南京革命公論社 |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 警字第二一九九號 |
| 華僑通訊 | 有 | 齊公衡 | 南京華僑通訊社 |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 警字第二二〇〇號 |
| 華夏新聞 | 有 | 趙白衣 | 南京華夏新聞社 |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 警字第二二〇一號 |
| 民風報 | 有 | 黃明 | 南京民風報社 |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 警字第二二〇二號 |
| 日本研究會小叢書週刊 | 無 | 陳大齊 | 南京日本研究會小叢書週刊社 |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 警字第二二〇三號 |
| 中央軍校圖書館報 | 無 | 林斯德 | 南京中央軍校圖書館社 |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 警字第二二〇四號 |
| 一九三三半月刊 | 有 | 張庚由 | 南京一九三三半月刊社 |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 警字第二二一七號 |
| 新亞半月刊 | 有 | 吳耀恒 | 南京新亞半月刊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二二一八號 |
| 瀾漫半月刊 | 有 | 彭奇超 | 南京瀾漫半月刊社 |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 警字第二二一九號 |
| 長江通訊 | 有 | 宋古帆 | 南京長江通訊社 |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 警字第二二二〇號 |
| 皖人公論週刊 | 有 | 翟宗耀 | 南京皖人公論週刊社 |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二二三三號 |

| | | | | | |
|--------|---|-----|-----------|------------|----------|
| 金陵學報 | 無 | 李小綠 | 南京金陵學報社 |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二三三四號 |
| 司法消息週刊 | 無 | 雷震 | 南京司法消息週刊社 |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 警字第二二四三號 |
| 社會建設月刊 | 無 | 朱秋榮 | 南京社會建設月刊社 |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二二五七號 |
| 金陵大學校刊 | 無 | 魯學瀛 | 南京金陵大學校刊社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 警字第二二九九號 |
| 農林新報 | 無 | 李醒愚 | 南京農林新報社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 警字第二三〇〇號 |
| 衡風週報 | 有 | 吳聯輝 | 南京衡風週報社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二三一五號 |
| 骨鯁旬刊 | 無 | 陳世航 | 南京骨鯁旬刊社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二三一六號 |
| 文化戰線 | 無 | 汪國霖 | 南京文化戰線社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二三一七號 |
| 先聲新聞 | 有 | 江壯猷 | 南京先聲新聞社 |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 警字第二三四四號 |
| 奮鬪週刊 | 有 | 曹嵩山 | 南京奮鬪週刊社 |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 警字第二三四五號 |
| 每週評論 | 有 | 沈燧若 | 南京每週評論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二三八〇號 |
| 南京晨報 | 有 | 袁國珍 | 南京晨報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二三九五號 |
| 中國經濟月刊 | 有 | 朱沛茂 | 南京中國經濟月刊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二三九六號 |
| 黨軍日報 | 有 | 李蔚枝 | 南京黨軍日報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二三九七號 |
| 中國通訊 | 有 | 黃雍 | 南京中國通訊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二三九八號 |
| 三日影新 | 無 | 鐘辛如 | 南京三日影新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二三九九號 |
| 中華民國報 | 有 | 吳步韓 | 南京中華民國報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 警字第二四〇〇號 |
| 國策週刊 | 有 | 翁萍 | 南京國策週刊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二四〇一號 |
| 呱呱報 | 有 | 汪振立 | 南京呱呱報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四〇八號 |
| 菁報 | 有 | 戴德才 | 南京菁報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四一三號 |

| | | | | | |
|--------------|---|------------|-----------------|------------|----------|
| 現代警察 | 無 | 趙炳坤 劉益 | 南京現代警察社 |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 警字第二四三八號 |
| 南京人報 | 有 | 黃近青 | 南京人報社 |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二四七五號 |
| 太平洋通訊 | 有 | 張紹楚 趙炳麟 | 南京太平洋通訊社 |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二四七六號 |
| 東亞新聞 | 有 | 胡堯之 | 南京東亞新聞社 |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二四七七號 |
| 鷄鳴報 | 有 | 杭乾德 | 南京鷄鳴報社 |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二四七八號 |
| 國防月刊 | 有 | 謝聲溢 | 南京國防月刊社 |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二四七九號 |
| 黃鶯報 | 有 | 趙國瑞 | 南京黃鶯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二四九五號 |
| 浪花半月刊 | 有 | 郭道涵 | 南京浪花半月刊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二五〇四號 |
| 民信日報 | 有 | 余力 | 南京民信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二五〇五號 |
| 新聞通訊 | 有 | 宋曉我 | 南京新聞通訊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二五〇六號 |
| 兒童生活週刊 | 有 | 張明德 | 南京兒童生活週刊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二五〇七號 |
| 黨旗週刊 | 有 | 李翼中 | 南京黨旗週刊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二五〇八號 |
| 慧星月刊 | 無 | 項德音 | 南京慧星月刊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二五〇九號 |
| 羣力半月刊 | 有 | 陳柱一 | 南京羣力半月刊社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 警字第二五五〇號 |
| 南京邊聞電訊 | 有 | 黃奮生 | 南京邊聞電訊社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二五五一號 |
| 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彙報 | 無 | 戴傳賢 | 南京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處彙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二五五二號 |
| 新生 | 有 | 莊永宏 廖介楨 | 南京新生社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二六〇一號 |
| 南京日報 | 有 | 樂靖清 | 南京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二六〇三號 |
| 小桃園半月刊 | 無 | 張忠仁 | 南京小桃園半月刊社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二六〇四號 |
| 新南京晚報 | 有 | 凌遼 | 南京新南京晚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二六一〇號 |

| | | | | | | |
|---------|---|------|-------------|------------|----------|------|
| 大夜報 | 有 | 劉培燾 | 南京大夜報社 |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 警字第二六一七號 | |
| 文社月刊 | 無 | 杜錫五 | 南京文社月刊社 | 二十二年八月十日 | 警字第二六一八號 | |
| 中國電訊 | 有 | 王夢茲 | 南京中國電訊社南京總社 | 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二六二三號 | 已註銷 |
| 時代電影研究 | 無 | 談月波 | 南京時代電影研究社 |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二六六二號 | 變更登記 |
| 首都實報 | 無 | 曹精一 | 南京首都實報社 |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二六六六號 | |
| 電影戲報 | 無 | 陶鴻誥 | 南京電影戲報社 |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二六六七號 | |
| 新中國報 | 有 | 張慧劍 | 南京新中國報社 |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 警字第二六八八號 | |
| 南京早報 | 有 | 王若曦 | 南京早報社 |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 警字第二七一八號 | |
| 蒙古前途月刊 | 有 | 袁應麟 | 南京蒙古前途月刊社 |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 警字第二七二一號 | |
| 角聲報 | 無 | 張巴拿巴 | 南京角聲報社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二七四一號 | |
| 生力雜誌 | 有 | 鍾天心 | 南京生力雜誌社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二七四六號 | |
| 新青海 | 有 | 劉榮基 | 南京新青海社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二七四六號 | |
| 新藝文藝 | 無 | 陶定國 | 南京新藝文藝社南京分社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二七四八號 | |
| 醫事公論半月刊 | 無 | 夏禹鼎 | 南京醫事公論半月刊社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二七六三號 | |
| 法學叢刊 | 無 | 劉陸民 | 南京法學叢刊社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二七八八號 | |
| 小鋼報 | 有 | 宋繼勛 | 南京小鋼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 警字第二八〇九號 | |
| 中華京報 | 有 | 裘五成 | 南京中華京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 警字第二八一〇號 | |
| 長鐘報 | 有 | 郭濟時 | 南京長鐘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 | 警字第二八一八號 | |
| 民鐸報 | 有 | 李健飛 | 南京民鐸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 警字第二八三五號 | |
| 民權報 | 有 | 李健飛 | 南京民權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 警字第二八三六號 | |

| | | | | | | |
|---------|---|------------|-------------|-------------|----------|--------------|
| 知恥週刊 | 有 | 趙達 | 南京知恥週刊社 |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 警字第二八三七號 | |
| 計政學報 | 無 | 白育五 | 南京計政學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 警字第二八三八號 | |
| 華報 | 有 | 許念慈 | 南京華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 警字第二八四六號 | |
| 京潮報 | 有 | 李韻秋 | 南京京潮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 警字第二八五九號 | |
| 世界戲報 | 無 | 湯作樞 | 南京世界戲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 警字第二八六一號 | |
| 俠牒報 | 有 | 紀晉開 | 南京俠牒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二八六七號 | 已註銷更 名為新報 |
| 南京華僑報 | 有 | 張不飛 | 南京華僑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二八六八號 | |
| 民主報 | 有 | 李健飛 | 南京民主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二八六九號 | |
| 鐵路協會月刊 | 有 | 汪竹一 | 南京鐵路協會月刊社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二八七〇號 | |
| 華僑京滬電訊 | 有 | 張不飛 | 南京華僑京滬電訊社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二八七一號 | |
| 皖政半月刊 | 無 | 王石英 陳仲 | 南京皖政半月刊社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二八九一號 | 已註銷 |
| 首都正義新聞 | 有 | 王駿人 | 南京首都正義新聞社 |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二九〇九號 | |
| 康藏前鋒 | 有 | 黃舉安 華崇俊 | 南京康藏前鋒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三〇一六號 | |
| 國聞新聞 | 有 | 劉新德 | 南京國聞新聞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三〇一七號 | |
| 南京人通訊 | 有 | 黃近青 | 南京人通訊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三〇一八號 | |
| 和平新聞 | 有 | 何孝大 | 南京和平新聞社南京總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三〇一九號 | |
| 商鐸週刊 | 有 | 張炳森 曹吟龍 | 南京商鐸週刊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〇三六號 | |
| 南京市民新通訊 | 有 | 夏彬 | 南京市民新通訊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〇三七號 | |
| 拓荒雜誌 | 有 | 郭智 王智 | 南京拓荒雜誌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〇三八號 | |
| 大康旬報 | 無 | 曹天羣 | 南京大康旬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〇四三號 | |

| | | | | | |
|------------|---|------------|---------------|-------------|----------|
| 新時報 | 有 | 張鴻儒 | 南京新時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三〇五一號 |
| 幹報 | 有 | 蕭宜 | 南京幹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三〇五五號 |
| 華特新聞 | 有 | 吳省吾 | 南京華特新聞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〇六二號 |
| 萬千通訊 | 有 | 許更新 | 南京萬千通訊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 警字第三〇八六號 |
| 中國與蘇俄雜誌 | 有 | 張冲 | 南京中國與蘇俄雜誌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三〇九七號 |
| 勵志週刊 | 有 | 黃仁霖 | 南京勵志週刊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三一〇八號 |
| 勵志季刊 | 有 | 黃仁霖 | 南京勵志季刊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三〇一九號 |
| 醫藥通俗報 | 無 | 錢木齋 | 南京醫藥通俗報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三一一三號 |
| 儲蓄評論旬刊 | 無 | 朱松年 | 南京儲蓄評論旬刊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三一五一號 |
| 大道月刊 | 有 | 李健 | 南京大道月刊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 警字第三一六六號 |
| 南京英文週報 | 無 | 施天萊 | 南京英文週報社 |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 | 警字第三一六八號 |
| 化學雜誌 | 無 | 吳承洛 | 南京化學雜誌社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三一九〇號 |
| 朱亦丹醫藥局衛生月報 | 無 | 朱亦丹 | 南京朱亦丹醫藥局衛生月報社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三一九三號 |
| 都市月刊 | 有 | 劉世龍 | 南京都市月刊社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二二七號 |
| 南京電影月報 | 無 | 周嵩福 金克謙 | 南京電影月報社 |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三二七五號 |
| 大陸新聞 | 有 | 陸昶清 | 南京大陸新聞社 |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三二七六號 |
| 南京正風晚報 | 有 | 陶海山 | 南京正風晚報社 |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三三二三號 |
| 朝報 | 有 | 王公燮 | 南京朝報社 |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三三二四號 |
| 生路雜誌 | 有 | 陳韶華 | 南京生路雜誌社 |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三三二五號 |
| 南京農工週報 | 有 | 買國民 | 南京南京農工週報社 |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三三二六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勞勳季報 | 政治月刊 | 新文化月刊 | 西北週刊 | 小玩意週刊 | 大事紀要 | 勞勳季報 | 大導報 | 力行旬刊 | 民心新聞 | 新時日報 | 新新通訊 | 中國電報通訊 | 中國童子軍月刊 | 新社會科學季刊 | 交通新聞 | 邊鐸半月刊 | 新鄂月刊 | 政衡月刊 | 法治旬刊 |
| 有 | 有 | 有 | 有 | 無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 譙小岑 | 黃仲翔 陳立夫 | 周仁術 | 蘇果哉 | 馮錦江 | 伍覺五 | 譙小岑 | 穆華軒 | 袁紹賢 張南言 | 洪本立 | 韓鴻文 | 嚴服周 | 丁自成 | 胡軌 | 程瑞霖 金祖懋 | 王洸 | 高長柱 艾沙 | 劉鏡蓉 張順林 | 項定榮 | 艾善濬 |
| 南京勞勳季報社 | 南京政治月刊社 | 南京新文化月刊社 | 南京西北週刊社 | 南京小玩意週刊社 | 南京大事紀要社 | 南京勞勳季報社 | 南京大導報社 | 南京力行旬刊社 | 南京民心新聞社 | 南京新時日報社 | 南京新新通訊社南京分社 | 南京電報通訊總社(簡稱中國社) | 南京中國童子軍月刊社 | 南京新社會科學季刊社 | 南京交通新聞社 | 南京邊鐸半月刊社 | 南京新鄂月刊社 | 南京政衡月刊社 | 南京法治旬刊社 |
|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 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 |
| 警字第三四三二號 | 警字第三四二一號 | 警字第三四二〇號 | 警字第三四一九號 | 警字第三四〇五號 | 警字第三四〇四號 | 警字第三四〇三號 | 警字第三三九九號 | 警字第三三九八號 | 警字第三三九七號 | 警字第三三九三號 | 警字第三三三八〇號 | 警字第三三七九號 | 警字第三三七八號 | 警字第三三七七號 | 警字第三三七六號 | 警字第三三七五號 | 警字第三三七四號 | 警字第三三五九號 | 警字第三三七七號 |
| | | 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開發西北月刊 | 無 | 王文萱 | 南京開發西北月刊社 |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三四三號 |
| 大中叢論 | 有 | 馮乃駿 | 南京大中叢論社 |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三四四號 |
| 晨曦通訊 | 有 | 李念慈 | 南京晨曦通訊社南京總社 |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三四五號 |
| 民權通訊 | 有 | 沙 峯 | 南京民權通訊社 |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三四五號 |
| 中央婦女日報 | 有 | 張夢蕙 | 南京中央婦女日報社 |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 警字第三四六號 |
| 新生活活報 | 有 | 李 剛 | 南京新生活活報社 | 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三五〇三號 |
| 大華晚報 | 有 | 殷再爲 | 南京大華晚報社 | 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三五〇四號 |
| 中原夜報 | 有 | 吳新民 | 南京中原夜報社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三五四二號 |
| 莫愁週刊 | 無 | 陶 宏 | 南京莫愁週刊社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三五四三號 |
| 南京邊疆新聞 | 有 | 邵 斌 | 南京南京邊疆新聞通訊社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三五五八號 |
| 新生活週刊 | 有 | 周伯敏 | 南京新生活週刊社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三五五九號 |
| 蘇俄評論月刊 | 無 | 于國楨 段詩園 | 南京蘇俄評論月刊社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三五六〇號 |
| 南京大中新聞 | 有 | 段孟庸 | 南京大中新聞社 | 二十三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三五七八號 |
| 警高月刊 | 無 | 陳又新 | 南京警高月刊社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五九〇號 |
| 工商日報 | 有 | 張紹楚 | 南京工商日報社 |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 警字第三六〇七號 |
| 西北評論 | 有 | 孫 哲 | 南京西北評論社 |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 警字第三六二二號 |
| 學生生活月刊 | 有 | 郝仲溪 | 南京學生生活月刊社 |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三六四九號 |
| 商業日報 | 有 | 趙連城 冉錫章 | 南京商業日報社 |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三六八三號 |
| 公道週報 | 有 | 洪志深 朱 鵬 | 南京公道週報社 | 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三七一五號 |
| 中華監獄雜誌 | 無 | 蘇克友 | 南京中華監獄雜誌社 | 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三七一九號 |

| | | | | | |
|------------------|---|-----|---------------------|-----------|----------|
| 互濟通訊 | 有 | 李新俊 | 南京互濟通訊社 | 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三七二一號 |
| 西北週報 | 有 | 朱曉雲 | 南京西北週報社 | 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三七二三號 |
| 新報 | 有 | 紀晉開 | 南京新報社 | 二十三年九月六日 | 警字第三七五八號 |
| 首都通訊 | 有 | 譚杰 | 南京首都通訊社 | 二十三年九月十日 | 警字第三七五九號 |
| 華北新聞捷報 | 有 | 鄭碩荊 | 南京華北新聞捷報社 | 二十三年九月十日 | 警字第三七六〇號 |
| 先導月刊 | 有 | 朱元懋 | 南京先導月刊社 | 二十三年九月十日 | 警字第三七六一號 |
| 南京日報 | 有 | 胡劍波 | 南京日報社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三八〇九號 |
| 南京公報 | 有 | 韓鴻文 | 南京公報社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三八一四號 |
| 三民新聞 | 有 | 吳逸峯 | 南京三民新聞社 |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 警字第三八一五號 |
| 京聲報 | 有 | 楊俠 | 南京京聲報社 |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 警字第三八一六號 |
| 正中新聞 | 有 | 吳丹忱 | 南京正中新聞社 |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 警字第三八一七號 |
| 小學書法研究(季刊) | 無 | 孫宗堅 | 南京小學書法研究社 |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 警字第三八一八號 |
| 創作與批評 | 有 | 吳漱予 | 南京創作與批評社 |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 警字第三八一九號 |
| 蒙藏旬刊 | 有 | 克興額 | 南京蒙藏旬刊社 |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 警字第三八二〇號 |
| 新生日報 | 有 | 趙吟秋 | 南京新生日報社 |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 警字第三八二一號 |
| 新聲無線電研究半月刊 | 無 | 范建中 | 南京新聲無線電研究半月刊社 |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 警字第三八二二號 |
| 國立南高東大中大畢業同學總會會刊 | 有 | 張耀德 | 南京國立南高東大中大畢業同學總會會刊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警字第三九五五號 |
| 中國社會雜誌 | 有 | 羅敦偉 | 南京中國社會雜誌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警字第三九五七號 |
| 晨光通訊 | 有 | 胡雲卿 | 南京晨光通訊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警字第三九六二號 |
| 首都學生半月刊 | 有 | 章柳泉 | 南京首都學生半月刊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警字第三九六三號 |

| | | | | | | |
|-------------|---|------------|-------------|-------------|----------|-----|
| 中國化學會會誌(季刊) | 無 | 吳承洛 | 南京中國化學會會誌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警字第三九六九號 | |
| 方志月刊 | 無 | 張其昀 | 南京方志月刊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三九八四號 | |
| 詩帆半月刊 | 無 | 滕剛 | 南京詩帆半月刊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三九八五號 | |
| 江南汽車旬刊 | 無 | 吳琢之 | 南京江南汽車旬刊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〇一五號 | |
| 中國燕報週報 | 無 | 翁鳳梧 | 南京中國燕報週刊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〇一六號 | |
| 突岫月刊 | 有 | 穆建業 | 南京突岫月刊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〇一七號 | |
| 新京評論 | 有 | 何震東 | 南京新京評論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〇一九號 | |
| 正論 | 有 | 徐公肅 | 南京正論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〇一九號 | |
| 中國攝影新聞 | 有 | 陳自然 | 南京中國攝影新聞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警字第四〇三八號 | |
| 現代週報 | 有 | 孫惟三 | 南京現代週報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 警字第四〇六八號 | |
| 生活報 | 有 | 劉中 | 南京生活報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四〇八九號 | |
| 社會月刊 | 無 | 顧傳泗 | 南京社會月刊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四〇九五號 | |
| 邊事研究月刊 | 有 | 邱懷瑾 | 南京邊事研究月刊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四一〇九號 | |
| 強華通訊 | 有 | 王思誠 | 南京強華通訊社南京總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四一〇一號 | |
| 華論通訊 | 有 | 李子充 | 南京華論通訊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四一一一號 | |
| 新文化日報 | 有 | 王石英 王宜中 | 南京新文化日報社 |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 警字第四一二三號 | 已註銷 |
| 新都晚報 | 有 | 凌達 | 南京新都晚報社 |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 警字第四一二四號 | |
| 國民海通 | 有 | 陳雲閣 | 南京國民海通社 |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 警字第四一二五號 | |
| 教育與中國 | 有 | 周華 | 南京中國教育社 |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 警字第四一二六號 | |
| 互勵月刊 | 有 | 雷仲山 | 南京互勵月刊社 |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 警字第四一二七號 | |

| | | | | | | |
|--------------------|---|------------|-----------------------|------------|----------|-----|
| 江淮夜報 | 有 | 陳龍 | 南京江淮夜報社 |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一七九號 | |
| 中國治平新聞 | 有 | 唐明帆 | 南京中國治平新聞社南京總社 |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一八〇號 | |
| 農工商月報 | 有 | 高傳瀛 | 南京農工商月報社 | 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 警字第四二二七號 | 已註銷 |
| 中華每日新聞 | 有 | 林次白 | 南京中華每日新聞社 | 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 警字第四二二八號 | 已註銷 |
| 扞衛月刊 | 有 | 劉家佺 | 南京扞衛月刊社 | 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 警字第四二二九號 | |
| 松光月刊 | 有 | 張宗澤 | 南京松光月刊社 | 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 警字第四二三〇號 | |
| 寰宇新聞 | 有 | 姚悟千 | 南京寰宇新聞社 | 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 警字第四三三一號 | 已註銷 |
| 亞洲文化旬刊 | 有 | 黃保和 黃紹美 | 南京亞洲文化旬刊社 | 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 警字第四三三二號 | |
| 半月評論 | 有 | 李錦璧 | 南京半月評論社 | 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 警字第四三三三號 | |
| 西北芻議 | 有 | 杜錦五 李重甫 | 南京西北芻議社 | 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 警字第四三三四號 | |
| 晨烹旬刊 | 有 | 馬宏道 | 南京晨烹旬刊社 |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二八一號 | |
| 南昌回教文化週報 | 無 | 楊松友 | 南京南昌回教文化週報社 |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二八二號 | |
| 國立中央大學文藝叢刊 | 無 | 楊希震 | 南京國立中央大學文藝叢刊社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四二九二號 | |
| 國立中央大學農學叢刊 | 無 | 楊希震 | 南京國立中央大學農學叢刊社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四二九三號 | |
|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心理 實驗專篇 | 無 | 楊希震 | 南京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心理實驗 專篇社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四二九四號 | |
|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叢刊 | 無 | 楊希震 | 南京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叢刊社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四二九五號 | |
| 國立中央大學社會科學 叢刊 | 無 | 楊希震 | 南京國立中央大學社會科學叢刊 社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四二九六號 | |
| 內外評論 | 有 | 吳光華 | 南京內外評論社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四二九七號 | |
| 黃埔月刊 | 有 | 譚振民 | 南京黃埔月刊社 | 二十四年三月八日 | 警字第四三一七號 | |
| 科學教育(三月刊) | 無 | 魏學仁 | 南京科學教育社 | 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 警字第四三一八號 | |

| | | | | | |
|------------|---|------------|---------------|------------|----------|
| 十日文壇 | 有 | 吳漱予 | 十日文壇社 |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 警字第四三七五號 |
| 民聲通訊 | 有 | 姚兆嘉 | 民聲通訊社 |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 警字第四三九八號 |
| 防空月刊 | 無 | 關麗生 | 防空月刊社 |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 警字第四四二二號 |
| 扶輪日報 | 有 | 邵健生 | 扶輪日報社 |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 警字第四四二三號 |
| 民風月報 | 有 | 任飛 | 民風月報社 |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 警字第四四二四號 |
| 收音期刊(雙月刊) | 有 | 何德澤 姜子雲 | 收音期刊社 |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 警字第四四二五號 |
| 新代週刊 | 有 | 吳斌 | 新代週刊社 |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 警字第四四二六號 |
| 中國新論(月刊) | 有 | 雷震 | 中國新論社 |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 警字第四四二七號 |
| 國衡半月刊 | 有 | 沈遵晦 | 國衡半月刊社 |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四四八〇號 |
| 首都國貨週報 | 有 | 祝家煦 | 首都國貨週報社 |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 警字第四四三五號 |
| 中央公論(週刊) | 有 | 章安國 許曼萍 | 中央公論社 | 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 警字第四四四〇號 |
| 大白通訊 | 有 | 陳偉倫 | 大白通訊社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四四四七號 |
| 江南日報 | 有 | 劉世龍 | 江南日報社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四四四八號 |
| 新民通訊 | 有 | 吳新民 | 新民通訊社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四四四九號 |
| 攝影畫報 | | 林澤蒼 | 上海攝影畫報社 | 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一號 |
| 上海市 | | 安德聲 | 上海時兆月報社 | 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 警字第二號 |
| 時兆月報 | | 費惠人 | 上海日用便覽編輯社 | 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三號 |
| 日用便覽 | | 曹志功 | 上海社會醫藥報社 | 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 警字第四號 |
| 社會醫藥報 | | 蕭友梅 | 上海國立音樂專科學校校刊社 |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一五號 |
|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校刊 | | 沈駿聲 | 上海科學月刊社 |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一六號 |
| 科學月刊 | | | |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青年進步 | 楊懷曾 | 上海青年進步社 |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一七號 | 已註銷 |
| 中學生 | 杜海生 | 上海中學生社 |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一八號 | |
| 消息月刊 | 吳耀宗 | 上海消息月刊社 |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一九號 | |
| 同工月刊 | 陸幹臣 | 上海同工月刊社 |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二〇號 | |
| 化學工業雜誌 | 中華化學工業會 | 上海中華化學工業會 |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二一號 | |
| 染光報 | 朱曉雲 | 上海染光報社 |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二二號 | |
| 同光月刊 | 陳正芳 王興子 | 上海同光月刊社 |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二三號 | |
| 南洋 | 鄭初年 | 上海南洋社 |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二四號 | |
| 郵學月刊 | 朱世傑 | 上海郵學月刊社 |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二五號 | |
| 拒毒月刊 | 中華民國拒毒會出版股 | 上海中華民國拒毒會出版股 |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二六號 | |
| 醫界春秋 | 張贊臣 | 上海醫界春秋社 |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二七號 | |
| 文藝雜誌 | 吳亞賢 | 上海文藝雜誌社 |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二八號 | |
| 學藝雜誌 | 傅式說 | 上海學藝雜誌社 |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二九號 | |
| 新機季刊 | 許仲韜 | 上海新機季刊社 |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三〇號 | |
| 玲瓏圖書雜誌 | 林澤蒼 | 上海玲瓏圖書雜誌社 |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三一號 | |
| 醫藥學 | 黃鳴龍 | 上海醫藥學社 |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三二號 | |
| 商業月刊 | 施伯珩 | 上海商業月刊社 |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三三號 | |
| 女學生雜誌 | 包天笑 | 上海女學生雜誌社 |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三四號 | |
| 社會與教育 | 陳寶驊 | 上海社會與教育週刊社 |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三五號 | |
| 希望週刊 | 伍朝光 | 上海希望週刊社 |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三六號 | |

| | | | | | |
|----------|---|-------|-------------|------------|---------|
| 現代國醫 | 有 | 朱南山 | 上海現代國醫社 |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三七號 |
| 甜心圖畫雜誌 | | 陸浩蕩 | 上海甜心圖畫雜誌社 |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三八號 |
| 新時代月刊 | 有 | 曾國珍 | 上海新時代月刊社 |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三九號 |
| 儉德半月刊 | 有 | 中華儉德會 | 上海儉德半月刊社 |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四〇號 |
| 華光美術圖書雜誌 | 有 | 孔伯賜 | 上海華光美術圖書雜誌社 |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四一號 |
| 天虹雜誌 | 有 | 汪嘯麟 | 上海天虹雜誌社 |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四二號 |
| 兒童教育 | 有 | 杜海生 | 上海兒童教育社 |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四三號 |
| 新聞報 | 有 | 新聞報 | 上海新聞報社 | 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 警字第五一號 |
| 時報 | 有 | 陳景韓 | 上海時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警字第五三號 |
| 時事新報 | 有 | 張竹平 | 上海時事新報社 | 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 警字第五四號 |
| 世界新聞 | 有 | 世界新聞社 | 上海世界新聞社 | 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 警字第五五號 |
| 新浦東週報 | 有 | 韓尙德 | 上海新浦東週報社 |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 警字第六八號 |
| 中華醫藥報 | 有 | 殷錫璋 | 上海中華醫藥報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 警字第六九號 |
| 華東通訊 | 有 | 沈秋雁 | 上海華東通訊社 |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一〇三號 |
| 大報 | 有 | 步林屋 | 上海大報社 |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一一六號 |
| 英華獨立週報 | 有 | 章榮 | 上海英華獨立週報社 |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一一七號 |
| 申報 | 有 | 史量才 | 上海申報社 |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一一八號 |
| 浦東星報 | 有 | 陸國屏 | 上海浦東星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一一九號 |
| 大世界報 | 有 | 孫漱石 | 上海大世界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一二〇號 |
| 中國評論週報 | 有 | 朱少屏 | 上海中國評論週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五八號 |

已註銷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世界晨報 | 有 | 來風聲 | 上海世界晨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五九號 | |
| 新學生雜誌 | 有 | 張松濤 | 上海新學生雜誌社 |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六〇號 | |
| 讀書會月報 | 有 | 張松濤 | 上海讀書會月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六一號 | |
| 讀書月刊 | 有 | 張松濤 | 上海讀書月刊社 |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六二號 | |
| 南風月刊 | 有 | 張松濤 | 上海南風月刊社 |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六三號 | |
| 人文月刊 | 有 | 錢永銘 | 上海人文月刊社 |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六四號 | |
| 上海晨報 | 有 | 潘公展 | 上海晨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六五號 | |
| 小朋友雜誌 | 無 | 陸費逵 | 上海小朋友雜誌社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 警字第四六〇號 | |
| 中華教育界雜誌 | 無 | 陸費逵 | 上海中華教育界雜誌社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 警字第四六一號 | |
| 初級中華英文週報 | 無 | 中華書局 陸費逵 | 上海初級中華英文週報社 |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五一二號 | |
| 浦東星報 | 有 | 陸國屏 | 上海浦東星報社 |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 警字第六八二號 | |
| 我的畫報 | 無 | 計志中 | 上海我的畫報社 |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 警字第七四五號 | |
| 電影週報 | 無 | 郁君拔 | 上海電影週報社 |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 警字第七四六號 | |
| 平民晚報 | 有 | 王文林 | 上海平民晚報社 |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 警字第七四七號 | 已註銷 |
| 枕戈半月刊 | 有 | 劉豁然 | 上海枕戈半月刊社 |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 警字第七四八號 | |
| 華聯週刊 | 有 | 楊懷曾 | 上海華聯週刊社 |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 警字第七四九號 | |
| 兒童教育 | 無 | 張一渠 | 上海兒童教育社 | 二十一年九月六日 | 警字第七六〇號 | |
| 殖邊月刊 | 有 | 陳成曾 | 上海殖邊月刊社 | 二十一年九月六日 | 警字第七六一號 | |
| 中國新書月刊 | 無 | 王懷和 | 上海中國新書月刊社 | 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 警字第七八六號 | |
| 白金龍日報 | 無 | 俞聖梅 | 上海白金龍日報社 | 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 警字第七八七號 | |

| | | | | | |
|----------|---|-----|-------------|------------|---------|
| 錢業月報 | 無 | 秦潤卿 | 上海錢業月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九三五號 |
| 上海商報 | 有 | 孫鳴岐 | 上海商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九三四號 |
| 新亞細亞月刊 | 有 | 魏崇陽 | 上海新亞細亞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九三三號 |
| 中華書局圖書月刊 | 無 | 陸費逵 | 上海中華書局圖書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 警字第九〇三號 |
| 時代圖書半月刊 | 無 | 邵浩文 | 上海時代圖書半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 警字第九〇二號 |
| 南華雜誌 | 無 | 曾仲鳴 | 上海南華雜誌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 警字第九〇一號 |
| 健而美影刊 | 無 | 高維祥 | 上海健而美影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 警字第九〇〇號 |
| 經濟學季刊 | 無 | 李權時 | 上海經濟學季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 警字第八九九號 |
| 德文協和報 | 無 | 愛各德 | 上海德文協和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 警字第八九八號 |
| 火柴月刊 | 無 | 劉鴻生 | 上海火柴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 警字第八九七號 |
| 申報月刊 | 有 | 史量才 | 上海申報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 警字第八九六號 |
| 新上海通訊 | 有 | 董轉陶 | 上海新上海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 警字第八九五號 |
| 民生半月刊 | 有 | 沈體蘭 | 上海民生半月刊社 |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八〇四號 |
| 電聲週刊 | 有 | 林澤蒼 | 上海電聲週刊社 |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八〇二號 |
| 大晚報 | 有 | 曾虛白 | 上海大晚報社 | 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 警字第七九三號 |
| 科學雜誌 | 無 | 王璉 | 上海科學雜誌社 | 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 警字第七九二號 |
| 銀行週報 | 無 | 戴驪嵐 | 上海銀行週報社 | 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 警字第七九一號 |
| 慈幼月刊 | 無 | 吳維德 | 上海慈幼月刊社 | 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 警字第七九〇號 |
| 醫藥半月刊 | 無 | 何伯雄 | 上海醫藥半月刊社 | 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 警字第七八九號 |
| 工程週刊 | 無 | 裘燮鈞 | 上海工程週刊社 | 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 警字第七八八號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中國銀行每週重要書報目錄索引 | 無 | 張宵梅 | 上海中國銀行每週重要書報目錄索引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九三六號 |
| 中國銀行金融統計月報 | 無 | 張宵梅 | 上海金融統計月報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九三七號 |
| 中國銀行中行月刊 | 無 | 張宵梅 | 上海中行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九三八號 |
| 女鐸 | 無 | 林華輔 | 上海女鐸雜誌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九六四號 |
| 聖潔指南月刊 | 無 | 胡美林 石美玉 | 上海聖潔指南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一〇九三號 |
| 福幼報 | 無 | 林華輔 | 上海福幼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一〇九四號 |
| 女星月刊 | 無 | 林華輔 | 上海女星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一〇九五號 |
| 奮進報 | 無 | 周志禹 | 上海奮進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一〇九六號 |
| 聖靈報 | 無 | 郭多馬 | 上海聖靈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一〇九七號 |
| 福音鐘 | 無 | 董景安 | 上海福音鐘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一〇九八號 |
| 道聲雜誌 | 無 | 林華輔 | 上海道聲雜誌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一〇九九號 |
| 明燈月刊 | 無 | 林華輔 | 上海明燈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一一〇〇號 |
| 中華歸主月刊 | 無 | 楊作平 | 上海中華歸主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一一〇一號 |
| 美亞期刊 | 無 | 蔡聲白 江紅蕉 | 上海美亞期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一〇三號 |
| 上海國民通訊 | 有 | 杜剛 | 上海國民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一〇四號 |
| 兒童晨報 | 無 | 潘公展 | 上海兒童晨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一〇五號 |
| 真光雜誌 | 有 | 楊元勳 | 上海真光雜誌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一〇六號 |
| 科學叢書 | 無 | 蘇祖圭 | 上海科學叢書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一〇七號 |
| 中央銀行檢查報告 | 無 | 林康侯 | 上海中央銀行檢查報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一〇八號 |
| 大亞畫報 | 有 | 沈叔遼 | 上海大亞畫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一〇九號 |

| | | | | | | |
|-----------|---|-------------------|-------------|------------|---------|-----|
| 青年友月刊 | 無 | 羅運炎 | 上海青年友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二九號 | |
| 診療醫報 | 無 | 夏慎初 | 上海診療醫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二八號 | |
| 長壽報 | 無 | 朱振聲 | 上海長壽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二七號 | |
| 旅行雜誌 | 無 | 陳湘濤 | 上海旅行雜誌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二六號 | |
| 大通新聞社新聞稿 | 有 | 周天球 徐逸麟 | 上海大通新聞社新聞稿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二五號 | |
| 文華藝術月刊 | 有 | 武城 | 上海文華藝術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二四號 | |
| 中華圖書雜誌 | 有 | 陳露衣 | 上海中華圖書雜誌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二三號 | |
| 國際貿易週刊 | 有 | 郭秉文 | 上海國際貿易週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二二號 | |
| 英語週刊 | 有 | 王雲五 | 上海英語週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二一號 | |
| 現代社會經濟 | 有 | 何祝年 | 上海現代社會經濟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二〇號 | |
| 柯達雜誌 | 無 | 華倫吳斯 (英文) | 上海柯達雜誌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一九號 | |
| 航業月刊 | 無 | 虞洽卿 | 上海航業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一八號 | |
| 萬奇旬刊 | 無 | 經安邦 | 上海萬奇旬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一七號 | |
| 家庭週刊 | 無 | 鮑惠恩 | 上海家庭週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一六號 | |
| 金融商業報(英文) | 有 | 勃拉克斯批 喚 | 上海金融商業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一五號 | |
| 兒童畫報 | 無 | 王雲五 | 上海兒童畫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一四號 | |
| 新社會半月刊 | 有 | 彭一湖 張朔一 俞頌華 | 上海新社會半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一二號 | 已註銷 |
| 滬聲通訊 | 有 | 楊雅雲 | 上海滬聲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一一號 | |
| 良友月刊 | 有 | 伍聯德 | 上海良友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一〇號 | |

| | | | | | |
|-----------|---|------------|--------------|------------|----------|
| 東方雜誌 | 有 | 王雲五 | 上海東方雜誌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一三〇號 |
| 國際半月刊 | 有 | 陳光甫 | 上海國際半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一三二號 |
| 中央銀行月報 | 無 | 楊廷森 | 上海中央銀行月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一三三號 |
| 復興月刊 | 有 | 沈壽宇 | 上海復興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一三三號 |
| 樂園日報 | 無 | 蕭德 | 上海樂園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一三四號 |
| 天詔日報 | 無 | 王瀛洲 | 上海天詔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一三五號 |
| 大晶報 | 有 | 馮夢雲 | 上海大晶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一三六號 |
| 新新日報 | 無 | 俞人鳳 | 上海新新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一三七號 |
| 國立上海商學院院刊 | 無 | 徐佩珉 | 上海國立上海商學院院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一三八號 |
| 中華攝影雜誌 | 無 | 胡鶴海 | 上海中華攝影雜誌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一三九號 |
| 紡織週刊 | 無 | 錢貫一 | 上海紡織週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一四〇號 |
| 中國日報 | 有 | 黃轉陶 | 上海中國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一四一號 |
| 羅賓漢報 | 無 | 朱瘦竹 | 上海羅賓漢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一四二號 |
| 中華日報 | 有 | 林柏生 | 上海中華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一四三號 |
| 文藝之友 | 無 | 金凱荷 | 上海文藝之友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一四四號 |
| 社會導報 | 無 | 楊幼炯 章淵若 | 上海社會導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一四五號 |
| 金鋼鑽報 | 有 | 鄭逸梅 | 上海金鋼鑽報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 警字第一一五三號 |
| 福爾摩斯 | 有 | 姚吉光 吳農化 | 上海福爾摩斯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 警字第一一五四號 |
| 平民月刊 | 無 | 吳恩洪 | 上海平民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 警字第一一五五號 |
| 醫藥評論 | 無 | 褚民誼 | 上海醫藥評論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 警字第一一九六號 |

| | | | | | |
|-----------|---|------------|--------------|-----------|----------|
| 東南醫刊 | 無 | 郭琦元 | 上海東南醫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 警字第一二九七號 |
| 新醫藥刊 | 無 | 趙燭黃 | 上海新醫藥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 警字第一二九八號 |
| 中華棉產改進會月刊 | 無 | 蔣迪先 | 上海中華棉產改進會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 警字第一二九九號 |
| 國際勞工消息月刊 | 無 | 王人麟 陳宗城 | 上海國際勞工消息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 警字第一三〇〇號 |
| 生活醫院醫刊 | 無 | 張克成 | 上海生活醫院醫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 警字第一三〇七號 |
| 體育週報 | 無 | 陳馨宜 | 上海體育週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 警字第一三〇二號 |
| 兒童世界 | 無 | 王雲五 | 上海兒童世界社 | 二十一年一月四日 | 警字第一四三七號 |
| 紡織時報 | 無 | 張則民 | 上海紡織時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七日 | 警字第一四九一號 |
| 濤聲週刊 | 無 | 曹聚仁 | 上海濤聲週刊社 | 二十一年一月七日 | 警字第一四九二號 |
| 崇善報 | 無 | 胡竹周 | 上海崇善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七日 | 警字第一四九三號 |
| 晶報 | 有 | 余毅民 | 上海晶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五二二號 |
| 國際現象畫報 | 有 | 梁伯行 | 上海國際現象畫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五二三號 |
| 長光報 | 有 | 周家修 | 上海長光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五二四號 |
| 小日報 | 有 | 黃光益 | 上海小日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五二五號 |
| 新聲通訊社新聞稿 | 有 | 嚴謬聲 | 上海新聲通訊社新聞稿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五二六號 |
| 學生文藝叢刊 | 無 | 沈駿聲 | 上海學生文藝叢刊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五二七號 |
| 現代學生 | 無 | 沈駿聲 | 上海現代學生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五二八號 |
| 又新通訊 | 有 | 胡利鋒 | 上海又新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五二九號 |
| 男朋友圖畫雜誌 | 無 | 蔣振舫 | 上海男朋友圖畫雜誌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五三〇號 |
| 瓊報 | 有 | 劉雲舫 | 上海瓊報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五三一號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C) 一二五四

| | | | | | |
|----------|---|------------|-------------|-----------|----------|
| 德音半月刊 | 無 | 徐松石 | 上海德音半月刊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五三二號 |
| 孔雀三日刊 | 有 | 宗振卿 | 上海孔雀三日刊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五三三號 |
| 通問報 | 無 | 陳春生 | 上海通問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五三四號 |
| 中華通訊 | 有 | 蔡佑民 | 上海中華通訊社上海總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五三五號 |
| 大白新聞 | 有 | 金雄白 | 上海大白新聞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五三六號 |
| 滬報 | 有 | 郁悼齋 | 上海滬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五三七號 |
| 復興報(雙月刊) | 無 | 倪析聲 | 上海復興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五三八號 |
| 女朋友圖書雜誌 | 無 | 胡考 | 上海女朋友圖書雜誌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五三九號 |
| 婦女生活圖書雜誌 | 無 | 陸浩蕩 | 上海婦女生活圖書雜誌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五四〇號 |
| 無線電問答彙刊 | 無 | 蘇祖國 | 上海無線電問答彙刊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五四一號 |
| 評論之評論 | 有 | 馮淡如 | 上海評論之評論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五四二號 |
| 英文民衆論壇 | 有 | 湯良禮 | 上海英文民衆論壇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五四三號 |
| 國聞通訊 | 有 | 胡霖 | 上海國聞通訊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五四四號 |
| 報報 | 有 | 胡愨珠 | 上海報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五四五號 |
| 國家與社會旬刊 | 有 | 徐鯤 | 上海國家與社會旬刊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五四六號 |
| 農林月報 | 無 | 楊昌德 | 上海農林月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五四七號 |
| 商業月報 | 無 | 嚴諤聲 | 上海商業月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五四八號 |
| 大陸雜誌 | 無 | 李君度 李祜三 | 上海大陸雜誌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一四九號 |
| 滬報週刊 | 無 | 趙鼎元 | 上海滬報週刊大籟子刊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一五〇號 |
| 電影月刊 | 無 | 武城 | 上海電影月刊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一五一號 |

已註銷

| | | | | | |
|----------|---|-------------|-------------|-----------|----------|
| 詩刊 | 無 | 邵浩文 | 上海詩刊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一五二二號 |
| 聖經雜誌 | 無 | 沈文蔚 | 上海聖經雜誌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一五三三號 |
| 鐵道旬刊 | 無 | 鄭寶照 | 上海鐵道旬刊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一五五四號 |
| 「銀畫」電影雜誌 | 無 | 盧蒔白 | 上海「銀畫」電影雜誌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一五五五號 |
| 學衡 | 無 | 陸費逵 | 上海學衡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一五五六號 |
| 現代學校生活 | 無 | 張芝叟 | 上海現代學校生活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五九一號 |
| 上海俄文晚報 | 無 | 哥列布夫 游俄林 | 上海俄文晚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五九二號 |
| 俄文日報 | 無 | 阿爾脫社谷夫 | 上海俄文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五九三號 |
| 興華週報 | 無 | 羅運炎 | 上海興華週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五九四號 |
| 機聯會刊半月刊 | 無 | 葉漢丞 | 上海機聯會刊半月刊 |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五九五號 |
| 國貨新聲月刊 | 無 | 汪勵晉 | 上海國貨介紹彙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五九六號 |
| 國貨介紹彙報 | 無 | 俞國璋 | 上海農業導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五九七號 |
| 農業導報 | 無 | 丘漢平 | 上海東吳法學雜誌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五九八號 |
| 法學季刊 | 無 | 姚福園 | 上海民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五九九號 |
| 民報 | 有 | 胡樸安 | 上海浦東潮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六〇〇號 |
| 浦東潮報 | 有 | 吳蔭春 | 上海前途雜誌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 警字第一六三三號 |
| 前途雜誌 | 有 | 劉炳黎 | 上海聖公會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一六三七號 |
| 聖公會報 | 無 | 聶高萊 黃天白 | 上海福報月刊社 |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一六三八號 |
| 福報月刊 | 無 | 黎附光 | 上海女青年月刊社 |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一六三九號 |
| 女青年月刊 | 無 | 鄭盛組新 | 上海交大三日刊社 |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一六四〇號 |
| 交大三日刊 | 無 | 鍾偉成 | |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社友 | 無 | 楊孝述 | 上海社友社 |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一六四一號 |
| 世界日報 | 無 | 許若儒 | 上海世界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一六四二號 |
| 世界佛教居士林林刊 | 無 | 李經緯 | 上海世界佛教居士林林刊社 |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一六四三號 |
| 護生報 | 無 | 鄔崇音 | 上海護生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一六四四號 |
| 佛學半月刊 | 無 | 沈彬翰 | 上海佛學半月刊社 |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一六四五號 |
| 心源一家言 | 無 | 姚心源 | 上海心源一家言社 |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一六四六號 |
| 民衆法律常識週刊 | 無 | 祈仍奚 | 上海民衆法律常識週刊社 |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一六四七號 |
| 商業工程雜誌 | 無 | 愛啓諾 | 上海商業工程雜誌社 |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一六四八號 |
| 癡瘋季刊 | 無 | 鄔志堅 | 上海癡瘋季刊社 |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一六四九號 |
| 女聲半月刊 | 有 | 劉王立明 | 上海女聲半月刊 |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一六五〇號 |
| 新中華雜誌 | 有 | 陸費逵 | 上海新中華雜誌社 |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一六五一號 |
| 上海新聞 | 有 | 孫鳴岐 | 上海新聞社 |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一六五二號 |
| 黟山青年 | 有 | 余一辰 | 上海黟山青年社 |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一六五三號 |
| 人民週報 | 有 | 蔣堅忍 | 上海人民週刊社 |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一六五四號 |
| 上海剪刀報 | 有 | 祈仍奚 | 上海剪刀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一六五五號 |
| 社會日報 | 有 | 胡雄飛 | 上海社會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一六五六號 |
| 中級兒童雜誌 | 無 | 張一渠 | 上海中級兒童雜誌社 |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一六五九號 |
| 低級兒童雜誌 | 無 | 張一渠 | 上海低級兒童雜誌社 |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一六六〇號 |
| 高級兒童雜誌 | 無 | 張一渠 | 上海高級兒童雜誌社 |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一六六一號 |
| 禮拜六週刊 | 有 | 田季愷 | 上海禮拜六週刊社 |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一六六二號 |

| | | | | | |
|----------------|---|-----|-------------------|------------|----------|
| 復旦校刊 | 無 | 謝六逸 | 上海復旦校刊社 |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一六六三號 |
| 國產導報 | 無 | 曹志功 | 上海國產導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一六六四號 |
| 上海市民報 | 有 | 黃慧泉 | 上海市民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一六六五號 |
| 星期三週報 | 有 | 徐崇道 | 上海星期三週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一六七七號 |
| 小羅賓漢報 | 無 | 趙炳偉 | 上海小羅賓漢報館 |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一六七八號 |
| 大中國週報 | 無 | 鄭幼嵐 | 上海大中國週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一六七九號 |
| 萬國貿易會東亞區上海分會會刊 | 無 | 瓦米樂 | 上海萬國貿易會東亞區上海分會會刊社 |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一六八〇號 |
| 中報 | 無 | 曹擬公 | 上海中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 警字第一六八六號 |
| 南洋研究 | 無 | 劉士木 | 上海南洋研究社 |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 警字第一六八七號 |
| 中南情報 | 無 | 劉士木 | 上海中南情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 警字第一六八八號 |
| 上海週報 | 有 | 黃香谷 | 上海週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 警字第一六八九號 |
| 合作月刊 | 無 | 王世穎 | 上海合作月刊社 |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七五〇號 |
| 民族雜誌 | 無 | 郭威白 | 上海民族雜誌社 |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七五一號 |
| 文藝茶話 | 無 | 曾仲鳴 | 上海文藝茶話 |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七五二號 |
| 交大季刊 | 無 | 鍾偉成 | 上海交大季刊社 |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七五三號 |
| 中國建設雜誌 | 無 | 拉沙 | 上海中國建設雜誌社 |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七五四號 |
| 市民日報 | 有 | 劉仲英 | 上海市民日報館 |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七五五號 |
| 會計雜誌 | 無 | 徐永祚 | 上海會計雜誌社 |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七五六號 |
| 民國週刊 | 有 | 黃信之 | 上海民國週刊社 |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七五七號 |
| 建中校刊 | 無 | 袁業裕 | 上海建中校刊社 |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七五八號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遠東新聞 | 有 | 尤永增 | 上海遠東新聞社 |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七五九號 |
| 同濟醫學月刊 | 無 | 費納煦 | 上海同濟醫學月刊社 |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七六〇號 |
| 醫事彙刊 | 無 | 徐乃禮 | 上海醫事彙刊社 |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七六一號 |
| 道路月刊 | 無 | 王正廷 吳山 | 上海道路月刊社 |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七六二號 |
| 星期評論 | 有 | 陶英生 | 上海星期評論社 |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七六三號 |
| 藝風雜誌 | 無 | 孫福熙 | 上海藝風雜誌社 |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七六四號 |
| 密勒氏評論報 | 無 | 鮑惠爾 | 上海密勒氏評論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七六五號 |
| 現代父母月刊 | 無 | 吳維德 | 上海現代父母月刊社 |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七六六號 |
| 中國基礎(英文) | 無 | 何贊詩 | 上海中國基礎社 |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七六七號 |
| 商務週報 | 無 | 愛拉堪 | 上海商務週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七六八號 |
| 西僑青年會 | 無 | 約翰麥龍納 | 上海西僑青年會社 |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七六九號 |
| 跳躍週刊 | 無 | 沈天覺 | 上海跳躍週刊社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一八〇五號 |
| 石榴半月刊 | 無 | 周施班 奚處草 | 上海石榴半月刊社 |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 警字第一八六七號 |
| 海潮音月刊 | 無 | 沈太虛 沈林翰 | 上海海潮音月刊社 |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 警字第一八六八號 |
| 新春秋報(三日刊) | 有 | 吳科成 | 上海新春秋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 警字第一八六九號 |
| 通商報 | 無 | 高志廣 | 上海通商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 警字第一八七〇號 |
| 中國佛教會月刊 | 無 | 圓瑛 | 上海中國佛教會月刊社 |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 警字第一八七一號 |
| 新醫與社會彙刊 | 無 | 徐乃禮 | 上海新醫與社會彙刊社 |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 警字第一八七二號 |
| 逍遙報 | 無 | 沈大光 | 上海逍遙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九〇〇號 |
| 英華獨立報 | 無 | 章榮 | 上海英華獨立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九〇一號 |

| | | | | | |
|---------|---|------------|------------|------------|----------|
| 現代生活週刊 | 無 | 黃達夢 | 上海現代生活週刊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九〇二號 |
| 中華時報 | 無 | 顏魯卿 | 上海中華時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九〇三號 |
| 青春 | 無 | 陳鈞初 | 上海青春出版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九〇四號 |
| 新聞夜報 | 有 | 汪伯奇 | 上海新聞夜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九〇五號 |
| 明星日報 | 有 | 陳蝶衣 | 上海明星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九〇六號 |
| 女同學圖畫週刊 | 無 | 史濟宏 | 上海女同學圖畫週刊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 警字第一九〇七號 |
| 中國民聲 | 無 | 吳澤湘 | 上海中國民聲社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一九五七號 |
| 上海德文日報 | 無 | 愛拜哈特 | 上海德文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一九五九號 |
| 醫報 | 無 | 廉文燾 | 上海醫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一九七五號 |
| 聯華畫報 | 無 | 王紹清 | 上海聯華畫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一九七六號 |
| 女子月刊 | 有 | 姚名達 | 上海女子月刊社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一九七七號 |
| 現代月刊 | 無 | 洪雪帆 | 上海現代月刊社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一九七八號 |
| 現代兒童半月刊 | 無 | 洪雪帆 | 上海現代兒童半月刊社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一九七九號 |
| 朝華週刊 | 無 | 郭秋潮 | 上海朝華週刊社 |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一九八〇號 |
| 中醫世界季刊 | 無 | 秦伯未 | 上海中醫世界季刊社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一九八一號 |
| 大聲週報 | 無 | 朱少屏 | 上海大聲週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 警字第二〇〇七號 |
| 新家庭 | 無 | 沈駿聲 | 上海新家庭社 |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 警字第二〇〇九號 |
| 浦東民報 | 有 | 周志仁 | 上海浦東民報社 | | 警字第二〇一〇號 |
| 新夜報 | 有 | 潘公展 宓士衡 | 上海新夜報社 | | 警字第二〇一一號 |
| 捲菸季刊 | 無 | 沈維挺 | 上海捲菸季刊社 | | 警字第二〇一二號 |

| | | | | | | |
|----------|---|------------|-------------|------------|----------|-----|
| 神州國醫學報 | 無 | 陸仲安 | 上海神州國醫學報社 | | 警字第二〇一三號 | |
| 俄文週報 | 無 | 米立克 | 上海俄文週報社 | | 警字第二〇一四號 | |
| 日日新報 | 有 | 崔通約 | 上海日日新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 警字第二〇三六號 | |
| 神州電訊 | 有 | 彭家涵 | 上海神州電訊社 | | 警字第二〇三七號 | 已註銷 |
| 上海報 | 有 | 匡孟槐 | 上海報社 | | 警字第二〇三八號 | |
| 青箱畫報 | 無 | 耶律納 | 上海青箱畫報社 | | 警字第二〇三九號 | |
| 大夏週報 | 有 | 許公鑑 | 上海大夏週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〇九二號 | |
| 上海公報 | 有 | 徐逸鶴 | 上海公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〇九三號 | |
| 講經紀律月刊 | 無 | 倪析聲 | 上海講經紀律月刊社 |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〇九四號 | |
| 物的救國報館 | 有 | 李湧舫 | 上海物的救國報社 | | 警字第二〇九五號 | |
| 聖寶羅堂月刊 | 無 | 姚賢揚 | 上海聖寶羅堂月刊社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 警字第二一一三號 | |
| 銳流月刊 | 無 | 呂鈞 | 上海銳流月刊社 | | 警字第二一一五號 | |
| 工商週報 | 有 | 朱武叔 | 上海工商週報館 |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 警字第二一二一號 | |
| 聖經報 | 無 | 楊潛哲 | 上海聖經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 警字第二一二七號 | |
| 中華週報 | 有 | 林希謙 | 上海中華週報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二一四五號 | |
| 社會新聞 | 有 | 汪希文 | 上海社會新聞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二一六二號 | |
| 科學智識半月刊 | 無 | 明耀五 馮達人 | 上海科學智識半月刊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二一六五號 | |
| 中外書報新聞週刊 | 無 | 包可華 | 上海中外書報新聞週刊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二一六六號 | |
| 青年界季刊 | 有 | 李志雲 | 上海青年界季刊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二一八六號 | |
| 大聯新聞 | 有 | 傅浩 | 上海大聯新聞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二一八七號 | 已註銷 |

| | | | | | |
|----------|---|------------|---------------|------------|----------|
| 藝術新聞 | 無 | 鄒敬之 | 上海藝術新聞社 | 二十二年五月九日 | 警字第二二〇五號 |
| 大華農報 | 無 | 鄭坡 | 上海大華農報社 | | 警字第二二〇六號 |
| 上海青年週刊 | 無 | 駱維廉 | 上海青年週刊社 | | 警字第二二〇七號 |
| 上海大公報 | 無 | 張景芳 | 上海大公報社 | | 警字第二二〇八號 |
| 國防論壇半月刊 | 有 | 吳德祺 | 上海國防論壇半月刊社 |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 | 警字第二二一〇號 |
| 音 | 無 | 蕭友梅 | 上海國立音樂專科學校校刊社 | | 警字第二二一一號 |
| 新藝文藝月刊 | 無 | 李蔭生 | 上海新藝文藝月刊社 | | 警字第二二一二號 |
| 摩登週報 | 無 | 宓錫通 | 上海摩登週報社 | | 警字第二二一三號 |
| 漢血月刊 | 有 | 余亮 | 上海漢血月刊社 | | 警字第二二一四號 |
| 社會主義月刊 | 有 | 顧修堅 | 上海社會主義月刊社 | | 警字第二二一五號 |
| 聖報 | 無 | 柴連復 | 上海聖報社 |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二二四八號 |
| 文藝的醫學 | 無 | 余幼培 | 上海文藝的醫學社 | | 警字第二二五四號 |
| 大學旬刊 | 有 | 康選宜 | 上海大學旬刊社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二三一三號 |
| 上海新新通訊 | 有 | 徐恆亭 孫潤身 | 上海新新通訊社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二三一四號 |
| 中國無線電 | 無 | 蘇祖國 | 上海中國無線電社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二三一八號 |
| 上海柴拉俄文日報 | 無 | 奧爾茄林別 盧 | 上海柴拉俄文日報社 |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 警字第二三三九號 |
| 出版消息 | 有 | 陳淡如 | 上海出版消息社 |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 警字第二三四三號 |
| 婦人畫報 | 無 | 余漢生 | 上海婦人畫報社 |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 警字第二三四七號 |
| 軍國民雜誌 | 無 | 承季厚 | 上海軍國民雜誌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二三六九號 |
| 三民報 | 無 | 徐守廉 | 上海三民報館 |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二三九〇號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立信會計季刊 | 無 | 潘序倫 | 上海立信會計季刊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三三七一號 |
| 文學月刊 | 無 | 徐伯昕 | 上海文學月刊社 | 二十二年九月二日 | 警字第三三七二號 |
| 海聲週報 | 有 | 王雅倫 | 上海海聲週報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三三七三號 |
| 正理報 | 無 | 周谷城 | 上海正理報社 | | 警字第三三七四號 |
| 中和燈泡月刊 | 無 | 葛黎符 | 上海中和燈泡月刊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三三七五號 |
| 徵音月刊 | 無 | 鄭盛組 蔡慕暉 | 上海徵音月刊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四〇六號 |
| 中華月報 | 有 | 林柏生 | 上海中華月報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四〇七號 |
| 航業週報 | 無 | 喬其勞合 | 上海航業週報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四一五號 |
| 南針年刊 | 無 | 呂翰璋 | 上海南針年刊社 | 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四一七號 |
| 英文大陸報 | 有 | 張竹平 | 上海英文大陸報館 |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二四六七號 |
| 英文大陸週刊 | 有 | 張竹平 | 上海英文大陸週刊社 |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二四六八號 |
| 影戲生活 | 無 | 湯筆化 | 上海影戲生活社 |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二四六九號 |
| 教育季刊 | 無 | 繆秋笙 | 上海教育季刊社 |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二四七〇號 |
| 國醫雜誌季刊 | 無 | 賀芸生 | 上海國醫雜誌季刊社 |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二四七一號 |
| 聖彼得堂月刊 | 無 | 俞恩嗣 | 上海聖彼得堂月刊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二四九〇號 |
| 聖心報 | 無 | 徐允希 | 上海聖心報館 | 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二四九七號 |
| 新江聲報 | 有 | 刁慶恩 | 上海新江聲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二四九八號 |
| 建築月刊 | 無 | 杜彥耿 | 上海建築月刊社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二五五四號 |
| 平民月刊 | 無 | 林輔華 | 上海平民月刊社 | | 警字第二五五六號 |
| 金庭民報 | 有 | 徐棣華 戚斯啓 | 上海金庭民報社 | | 警字第二五五七號 |

| | | | | | |
|----------|---|------------|-------------|------------|----------|
| 通商日報 | 有 | 楊燮 | 上海通商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二五六九號 |
| 科學叢報 | 無 | 楊孝述 | 上海科學叢報社 | | 警字第二五七三號 |
| 理工雜誌 | 無 | 胡文耀 | 上海理工雜誌社 | | 警字第二五四號 |
| 往來半月刊 | 無 | 董龍鼎 | 上海往來半月刊社 |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 警字第二六五七號 |
| 電影叢報 | 無 | 余漢生 | 上海電影叢報社 |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 警字第二六八四號 |
| 寶山半月刊 | 有 | 蘇學明 | 上海寶山半月刊社 | | 警字第二六九七號 |
| 英文警務紀錄月刊 | 無 | 卜魯斯 祕賽爾 | 上海英文警務紀錄月刊社 | | 警字第二六九八號 |
| 時事類編 | 有 | 李大超 | 上海時事類編社 | | 警字第二七〇一號 |
| 工業安全月刊 | 無 | 吳蘊初 | 上海工業安全月刊社 |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 警字第二七一二號 |
| 狂流月刊 | 無 | 劉流 | 上海狂流月刊社 | | 警字第二七二三號 |
| 華安月刊 | 無 | 徐紹楨 | 上海華安月刊社 | | 警字第二七二二號 |
| 慈善叢報 | 無 | 孫勉之 | 上海慈善叢報館 | | 警字第二七二八號 |
| 無錫旅刊 | 無 | 榮宗錦 | 上海無錫旅刊社 | 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二七三二號 |
| 震旦大學雜誌 | 無 | 胡文輝 | 上海震旦大學雜誌社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二七四二號 |
| 華聯通訊 | 有 | 謝南光 | 上海華聯通訊社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二七四七號 |
| 奮鬪週報 | 有 | 朱豹僧 | 上海奮鬪週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 警字第二八〇八號 |
| 震旦醫刊 | 無 | 胡文耀 | 上海震旦醫刊社 |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 警字第二八二六號 |
| 揚善半月刊 | 無 | 張竹銘 | 上海揚善半月刊社 |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 警字第二八二七號 |
| 生路週刊 | 無 | 周繼臣 | 上海生路週刊社 |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 警字第二八二八號 |
| 衛生雜誌 | 無 | 張子英 | 上海衛生雜誌社 |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 警字第二八二九號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中央通訊 | 有 | 錢滄碩 | 中央通訊社上海分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 警字第二九五〇號 |
| 暨南校刊 | 無 | 胡肇楨 陳其英 | 上海暨南校刊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 警字第二九四〇號 |
| 中國日日新聞 | 有 | 吳公漢 | 中國日日新聞上海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 警字第二九三九號 |
| 報報館 | 有 | 胡愨珠 | 上海報報館 |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 警字第二九三八號 |
| 正路月刊 | 有 | 申善修 | 上海正路月刊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日 | 警字第二九三七號 |
| 東方日報 | 有 | 顧爾康 | 上海東方日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 警字第二九二五號 |
| 大學雜誌 | 有 | 蔣建白 | 上海大學雜誌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 警字第二九二三號 |
| 食品界月刊 | 無 | 陸鳳石 | 上海食品界月刊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 警字第二九一五號 |
| 寧波日報 | 有 | 洪北平 張靜廬 | 上海寧波日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二九〇一號 |
| 讀者月刊 | 無 | 蕭子敏 | 上海讀者月刊社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二八九九號 |
| 現代出版界月刊 | 無 | 洪雪帆 | 上海現代出版界月刊社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二八九七號 |
| 上海午報 | 有 | 沈禾 | 上海午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二八九四號 已註銷 |
| 無線電雜誌 | 無 | 方子衡 | 上海無線電雜誌社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二八九〇號 |
| 康健雜誌 | 無 | 陳振民 | 上海康健雜誌社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二八七三號 |
| 家庭醫藥雜誌 | 無 | 包天白 | 上海家庭醫藥雜誌社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二八七二號 |
| 同濟醫學季刊 | 無 | 翁之龍 | 上海同濟醫學季刊社 |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 警字第二八三四號 |
| 電信雜誌 | 無 | 何家成 | 上海電信雜誌社 |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 警字第二八三三號 |
| 醫藥報 | 無 | 葉勁秋 | 上海醫藥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 警字第二八三二號 |
| 聖教雜誌 | 無 | 徐宗澤 | 上海聖教雜誌社 |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 警字第二八三一號 |
| 朔望半月刊 | 無 | 徐朗西 | 上海朔望半月刊社 |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 警字第二八三〇號 |

| | | | | | |
|-------------------|---|------------|---------------------|-------------|----------|
| 黑白半月刊 | 有 | 臧啓方 | 上海黑白半月刊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 警字第二九五號 |
| 中國建築雜誌 | 無 | 楊錫鈔 | 上海中國建築雜誌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 警字第二九五號 |
| 教務雜誌 | 無 | 樂靈生 | 上海教務雜誌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二九九二號 |
| 堂務彙刊 | 無 | 凌錫耀 | 上海堂務彙刊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二九九三號 |
| 五十團月刊 | 無 | 葉春年 | 上海五十團月刊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二九九四號 |
| 心靈運動月刊 | 無 | 余萍客 | 上海心靈運動月刊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二九九五號 |
| 星報 | 有 | 黃轉陶 | 上海星報館 |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二九九六號 |
| 勇進半月刊 | 有 | 趙秉先 | 上海勇進半月刊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 警字第二九九七號 |
| 正氣報 | 有 | 鄭子褒 | 上海正氣報館 |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三〇一四號 |
| 鐵報 | 有 | 馮夢雲 沈世傑 | 上海鐵報館 |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三〇一五號 |
| 禽聲月刊 | 無 | 黃中成 | 上海禽聲月刊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三〇二二號 |
| 法律雜誌 | 無 | 李慶成 | 上海法律雜誌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三〇二三號 |
| 勤奮體育月報 | 無 | 馬崇淦 | 上海勤奮體育月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三〇二四號 |
| 國立同濟大學旬刊 | 無 | 翁之龍 | 上海國立同濟大學旬刊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三〇五八號 |
| 青青藝術半月刊 | 無 | 朱仲介 | 上海青青藝術半月刊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三〇五九號 |
| 時事問題叢刊 | 有 | 徐伯昕 | 上海時事問題叢刊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 警字第三〇八九號 |
| 眞光雜誌 | 無 | 帖威林 | 上海眞光雜誌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 警字第三〇九〇號 |
| 遠東旅社雜誌 | 無 | 愛墨南 | 上海遠東旅社雜誌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三〇九六號 |
| 村友畫報 | 無 | 劉靈華 | 上海村友畫報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三一二四號 |
| 中山文化教育館期刊案 引月報 | 無 | 李大超 | 上海中山文化教育館期刊案 引月報 |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三一二五號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經 筵 | 無 | 丁立介 | 上海經筵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三二二六號 |
| 上海中學月刊 | 無 | 鄭通知 | 上海中學月刊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三二二七號 |
| 新上海雜誌 | 無 | 黃春霖 胡雄奎 | 上海滬濱出版社新上海雜誌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二三五號 |
| 出版新聞 | 有 | 林 灝 | 上海出版新聞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二三六號 |
| 青鶴雜誌 | 無 | 陳灝一 | 上海青鶴雜誌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二三七號 |
| 申時電訊 | 有 | 張竹平 | 上海申時電訊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二三八號 |
| 中國殖邊 | 無 | 余 粟 | 上海中國殖邊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二三九號 |
| 外交評論 | 有 | 吳頌皋 | 上海外交評論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三二一八號 |
| 農林月報 | 無 | 孫梅邨 | 上海農林月報社 | 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三二八六號 |
| 梅 訊 | 無 | 居復旦 | 上海梅訊社 | 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三二八七號 |
| 大上海畫報 | 無 | 黃震民 | 上海大上海畫報社 | 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三二八八號 |
| 醫砥月刊 | 無 | 胡人偉 | 上海醫砥月刊社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二二八號 |
| 醫藥月刊 | 無 | 薛文元 | 上海中國醫學院醫藥月刊社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二二九號 |
| 實業季報 | 無 | 林康侯 | 上海實業季報社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三三〇號 |
| 幸福雜誌 | 無 | 朱振聲 | 上海幸福雜誌社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三三一號 |
| 大眾醫學月刊 | 無 | 楊志一 | 上海大眾醫學月刊社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三三二號 |
| 新兒童報 | 有 | 糜文煥 | 上海新兒童報社 |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三二七七號 |
| 巽興之青年刊 | 有 | 沈星藩 | 上海巽興之青年刊社 |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三二七八號 |
| 復興通訊 | 有 | 錢文鏞 | 上海復興通訊社 |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三二七九號 |
| 點春市月刊 | 無 | 鄭澤南 | 上海點春市月刊社 |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三二八〇號 |

| | | | | | |
|---------|---|------------|------------|------------|-----------|
| 寶貝雜誌 | 無 | 陳源光 徐世光 | 上海寶貝雜誌社 |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三三一八一號 |
| 大眾叢報 | 無 | 黃式匡 | 上海大眾出版社 |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三三一八二號 |
| 日月週刊 | 有 | 林兼授 | 上海二星社 |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三三一八三號 |
| 金鋼鑽月刊 | 無 | 施濟羣 | 上海金鋼鑽月刊社 | 二十三年二月九日 | 警字第三三一八四號 |
| 大江灣報 | 有 | 徐志千 蔣文秀 | 上海大江灣報社 | 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三三一〇一號 |
| 巨輪雜誌 | 無 | 鄭洪五 | 上海巨輪雜誌社 |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三三一六一號 |
| 經濟學月刊 | 無 | 孫成歐 | 上海經濟學月刊社 |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三三一七號 |
| 農村旬刊 | 無 | 唐贊襄 | 上海農村旬刊社 |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三三二二一號 |
| 汗血週刊 | 有 | 劉達行 | 上海汗血週刊社 |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三三三二二號 |
| 明星月報 | 無 | 周劍雲 | 上海明星月報社 |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 警字第三三四七號 |
| 業餘無線電週刊 | 無 | 程雲霖 章雲霖 | 上海業餘無線電週刊社 |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 警字第三三四八號 |
| 浦東民衆報 | 有 | 施仁政 | 上海浦東民衆報社 |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 警字第三三四九號 |
| 鹽介月刊 | 無 | 孫育才 | 上海鹽介月刊社 |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 警字第三三九四號 |
| 持志半月刊 | 無 | 何世楨 | 上海持志半月刊社 |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 警字第三三九五號 |
| 兒童良友 | 無 | 沈駿聲 | 上海兒童良友社 |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 警字第三三九六號 |
| 大喜報月刊 | 無 | 黎附光 | 上海大喜報月刊社 |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三四〇六號 |
| 時代漫畫月刊 | 無 | 張光宇 | 上海時代漫畫月刊社 |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三四〇七號 |
| 國貨月報 | 無 | 高伯時 | 上海國貨月報社 |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三四〇八號 |
| 長城半月刊 | 無 | 陳一夫 | 上海長城半月刊社 |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三四〇九號 |
| 新社會半月刊 | 有 | 俞毅齋 | 上海新社會半月刊社 |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三四一〇號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中華醫學雜誌 | 無 | 朱恆璧 | 上海中華醫學雜誌社 |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三四四二號 |
| 元昌廣告公司咪咪集 | 無 | 張元賢 | 上海元昌廣告公司 |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三四五七號 |
| 現代中醫 | 無 | 陳惠民 余鴻仁 | 上海現代中醫社 |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三四五八號 |
| 華美月刊 | 無 | 徐紹楨 | 上海華美月刊社 |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三四五九號 |
| 互助半月刊 | 有 | 鍾吉宇 | 上海互助半月刊社 |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三四六〇號 |
| 人言週刊 | 無 | 章建之 | 上海人言週刊社 | 二十三年五月八日 | 警字第三四八〇號 |
| 西北問題研究會蘭州分會會刊 | 有 | 郭維屏 | 上海西北問題研究會蘭州分會 | 二十三年五月八日 | 警字第三四八一號 |
| 民治報 | 有 | 朱琳 汪興鏞 | 上海民治報社 | 二十三年五月八日 | 警字第三四八二號 |
| 新生週刊 | 有 | 杜重遠 | 上海新生週刊社 | 二十三年五月八日 | 警字第三四八三號 |
| 十日談 | 有 | 謝文德 | 上海十日談旬刊社 | 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三四九〇號 |
| 光華醫藥雜誌 | 無 | 余濟民 朱殿 | 上海光華醫藥雜誌社 | 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三五〇六號 |
| 醫藥導報 | 無 | 鮑國昌 何子康 | 上海醫藥導報社 | 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三五〇七號 |
| 文化列車(五日刊) | 無 | 方含章 | 上海文化列車社 | 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三五二三號 |
| 世界電訊 | 有 | 楊先洵 | 上海世界電訊社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三五四四號 |
| 國貨年鑑 | 無 | 林康侯 | 上海國貨年鑑社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三五四五號 |
| 美衛生活雜誌(月刊) | 無 | 金有成 | 上海美衛生活雜誌社 | 二十三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三五七二號 |
| 電影月刊 | 無 | 余漢生 | 上海電影月刊社 | 二十三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三五七三號 |
| 美術雜誌 | 無 | 余漢生 | 上海美術雜誌社 | 二十三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三五七四號 |
| 兒童科學雜誌(半月刊) | 無 | 計志中 | 上海兒童科學雜誌社 | 二十三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三五七五號 |
| 微波半月刊 | 無 | 陳思英 陶作新 | 上海微波半月刊社 | 二十三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三五七六號 |

| | | | | | |
|-----------|---|------------|------------|------------|----------|
| 煤業新聲月刊 | 無 | 陳光楨 | 上海煤業新聲月刊社 | 二十三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三五七七號 |
| 圓月雜誌 | 無 | 仲約齊 徐復醇 | 上海圓月雜誌社 |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 警字第三五八九號 |
| 出版週刊 | 有 | 李澤彰 | 上海出版週刊社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三五九六號 |
| 婦女週刊 | 有 | 周兆麟 | 上海婦女週刊社 |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 警字第三六一二號 |
| 人間世半月刊 | 無 | 余漢生 | 上海人間世半月刊社 |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 警字第三六四五號 |
| 澄衷月刊 | 無 | 陳彬餘 | 上海澄衷月刊社 |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三六四六號 |
| 常識導報 | 無 | 胡瘦竹 | 上海常識導報社 |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三六四七號 |
| 虹報月刊 | 有 | 沈泗橋 | 上海虹報月刊社 |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三六四八號 |
| 華聲通訊 | 有 | 李煥文 | 上海華聲通訊社 |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七三二號 |
| 民言通訊 | 有 | 謝蔭坡 | 上海民言通訊社 |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七三三號 |
| 郵運日報 | 無 | 乍配林 | 上海郵運日報社 |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三七三九號 |
| 外論通訊稿 | 有 | 何景元 | 上海外論通訊稿 |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 警字第三八二三號 |
| 亞東通訊 | 有 | 龔仲賢 | 亞東通訊社上海總社 |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 警字第三八二四號 |
| 國訊半月刊 | 有 | 張雪澄 | 上海國訊半月刊社 |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 警字第三八二五號 |
| 國華新聞 | 有 | 詹天慰 | 國華新聞社上海總社 |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 警字第三八二六號 |
| 晨報快報 | 有 | 潘公展 | 上海晨報快報社 |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 警字第三八二四號 |
| 和平三日刊 | 有 | 吳乾慶 | 上海和平三日刊社 |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 警字第三八二八號 |
| 社會週報 | 有 | 胡雄飛 | 上海社會週報社 |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 警字第三八二九號 |
| 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 | 有 | 李大超 | 上海中山文化教育館 |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 警字第三八三〇號 |
| 大上海圖書雜誌 | 有 | 呂天九 | 上海大上海圖書雜誌社 |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 警字第三八三一號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醫藥月刊 | 天聲月刊 | 文藝風景(月刊) | 文化情報 | 經濟統計月誌 | 鳳鳴集 | 音樂雜誌季刊 | 慈航畫報及月報 | 中國養蜂月刊 | 上海明燈週刊 | 三六漫畫(三日刊) | 聯益週刊 | 紫晶季刊 | 人道月刊 | 中國文學月刊 | 復旦土木工程學會會刊 | 青青電影畫報月刊 | 無線電週刊 彙編(約六個月) | 中華國貨週報 | 聲和月刊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有 | 有 |
| 余巖 | 尤樹松 | 沈松泉 | 蕭作霖 | 劉大鈞 | 袁鳳舉 | 余漢生 | 劉仁航 | 郭承恩 | 程希遠 | 殷家嶸 | 陸文中 | 林輔華 | 楊玉書 | 蕭作霖 | 金通尹 | 殷次平 | 蘇祖國 | 楊重遠 | 賈伯濤 |
| 上海新醫藥月刊社 | 上海天聲月刊社 | 上海文藝風景社 | 上海文化情報社 | 上海經濟統計月誌社 | 上海鳳鳴集社 | 上海音樂雜誌季刊社 | 上海慈航畫報及月報 | 上海中國養蜂月刊社 | 上海明燈週刊社 | 上海三六漫畫社 | 上海聯益週刊社 | 上海紫晶季刊社 | 上海人道月刊社 | 上海中國文學月刊社 | 上海復旦土木工程學會會刊社 | 上海青青電影畫報月刊社 | 上海無線電週刊彙編社 | 上海中華國貨週報社 | 上海聲和月刊社 |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 二十三年十月二日 |
| 警字第三八五〇號 | 警字第三八五〇號 | 警字第三八四九號 | 警字第三八四八號 | 警字第三八四七號 | 警字第三八四六號 | 警字第三八四五號 | 警字第三八四四號 | 警字第三八四三號 | 警字第三八四二號 | 警字第三八四一號 | 警字第三八四〇號 | 警字第三三三九號 | 警字第三三三八號 | 警字第三三三七號 | 警字第三三三六號 | 警字第三三三五號 | 警字第三三三四號 | 警字第三三三三號 | 警字第三三三二號 |

| | | | | | |
|------------|---|--------------------|-----------|------------|----------|
| 上海導報 | 無 | Joseph A. Coughlin | 上海導報社 |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 警字第三九〇八號 |
| 中國聯合新聞 | 有 | 鄭用之 | 上海中國聯合新聞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警字第三九七〇號 |
| 天天月刊 | 有 | 魏志秋 | 上海天大月刊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警字第三九七一號 |
| 日報索引月報 | 有 | 李大超 | 上海日報索引月報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警字第三九七二號 |
| 文化月刊 | 有 | 黃式匡 | 上海文化月刊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警字第三九七三號 |
| 晨曦通訊 | 有 | 鍾一民 | 晨曦通訊社上海總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警字第三九七四號 |
| 中國革命週刊 | 有 | 蕭作霖 | 上海中國革命週刊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警字第三九七五號 |
| 時事旬報 | 有 | 黃式匡 | 上海時事旬報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警字第三九七六號 |
| 梅隴月刊 | 有 | 朱愛人 | 上海梅隴月刊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警字第三九七七號 |
| 小朋友畫報(半月刊) | 無 | 陸費逵 | 上海小朋友畫報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警字第三九七八號 |
| 新語林半月刊 | 無 | 沈松泉 | 上海新語林半月刊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警字第三九七九號 |
| 小說半月刊 | 無 | 黃式匡 | 上海小說半月刊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警字第三九八〇號 |
| 光芒旬刊 | 無 | 胡愨珠 | 上海光芒旬刊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警字第三九八一號 |
| 黑白半月刊 | 無 | 卞鴻儒 | 上海黑白半月刊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警字第三九八二號 |
| 兒童教育 | 無 | 董任堅 | 上海兒童教育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 警字第三九八三號 |
| 上海夜報 | 有 | 鄭子良 | 上海夜報館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三九八六號 |
| 世界新聞報 | 有 | 鄭起鳳 | 上海世界新聞報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〇二〇號 |
| 滬光日報 | 有 | 何化神 | 上海滬光日報館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警字第四〇五二號 |
| 新人週刊 | 有 | 童行白 | 上海新人週刊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警字第四〇五八號 |
| 連環兩週刊 | 有 | 周曙 | 上海連環兩週刊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警字第四〇六五號 |

| | | | | | |
|------------------|---|------------|-----------------|-------------|----------|
| 論語半月刊 | 有 | 張光宇 | 上海論語半月刊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 警字第四〇六九號 |
| 乒乓世界 | 無 | 周靖 | 上海乒乓世界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 警字第四〇七〇號 |
| 春光月刊 | 無 | 高鵬天 | 上海春光月刊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 警字第四〇七一號 |
| 漫畫生活 | 無 | 金有成 俞象賢 | 上海漫畫生活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 警字第四〇七二號 |
| 教育雜誌 | 有 | 王雲五 | 上海教育雜誌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 警字第四〇七三號 |
| 世界知識 | 有 | 徐伯昕 | 上海世界知識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 警字第四〇七四號 |
| 黃花月刊 | 有 | 黃蒲生 | 上海黃花月刊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 警字第四〇七五號 |
| 上海朝報 | 有 | 鄭元勳 | 上海朝報館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 警字第四〇七六號 |
| 新社會半月刊 | 有 | 李光瀾 | 上海新社會半月刊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 警字第四〇七七號 |
| 現代日報 | 有 | 姚伯森 | 上海現代日報館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 警字第四〇七八號 |
| 交通部電政同人公益會 會報 | 無 | 沈祖衡 | 上海交通部電政同人公益會會報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四〇八四號 |
| 新民電訊 | 有 | 唐惠平 | 上海新民電訊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四一六〇號 |
| 光華報 | 有 | 高弼良 | 上海光華報館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四一六一號 |
| 湖州月刊 | 有 | 邱培豪 | 上海湖州月刊社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四一六二號 |
| 正論旬刊 | 有 | 鄭祖驥 羅時濟 | 上海正論旬刊社 |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四一六九號 |
| 現代新聞週刊 | 有 | 吳凱之 林靈修 | 上海現代新聞週刊社 |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一七〇號 |
| 實業通訊 | 有 | 汪勵吾 | 上海實業通訊社 |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一七一號 |
| 中國通訊 | 有 | 徐煥亭 | 上海中國通訊社 |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一七二號 |
| 東北通訊 | 有 | 吳煥章 | 上海東北通訊社 |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一七三號 |
| 新聞通訊 | 有 | 傅潤霖 | 上海新聞通訊社 |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一七四號 |

| | | | | | |
|-----------|---|------------|------------|------------|----------|
| 五洲電訊 | 有 | 沈心撫 魏松青 | 上海五洲電訊社 |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一七五號 |
| 南洋友聲(兩月刊) | 無 | 徐佩瑛 | 上海南洋友聲社 |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一七六號 |
| 伊斯蘭學生雜誌 | 無 | 達浦生 哈德成 | 上海伊斯蘭學生雜誌社 |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一七七號 |
| 食貨半月刊 | 無 | 陶希聖 | 上海食貨半月刊社 |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一七八號 |
| 童育月刊 | 有 | 范曉六 | 上海童育月刊社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四二〇五號 |
| 民族魂旬刊 | 有 | 陳之宜 | 上海民族魂旬刊社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四二〇六號 |
| 大夏學報 | 無 | 林希謙 | 上海大夏學報社 | 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 警字第四二二三號 |
| 法政半月刊 | 有 | 方茂松 龍作雲 | 上海法政半月刊社 | 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 警字第四二二四號 |
| 中國時事通訊 | 有 | 朱超然 | 上海中國時事通訊社 | 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 警字第四二二五號 |
| 文化建設月刊 | 有 | 潘公展 | 上海文化建設月刊社 |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二八三號 |
| 新潮雜誌 | 無 | 季小波 | 上海新潮雜誌社 |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二八四號 |
| 世界文學 | 無 | 伍蠡甫 | 上海世界文學社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四二九八號 |
| 中國農村 | 無 | 孫曉村 | 上海中國農村社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四二九九號 |
| 上海和平通訊 | 有 | 吳乾夔 | 上海和平通訊社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四三〇〇號 |
| 吳淞新報(兩日刊) | 有 | 孫繼宗 | 上海吳淞新報社 | 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 警字第四三二三號 |
| 英文泰晤士報 | 無 | 諾丁漢姆 | 上海英文泰晤士報館 |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三三七號 |
| 泰晤士報星期刊 | 無 | 諾丁漢姆 | 上海泰晤士報星期刊社 |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三三八號 |
| 文華月刊 | 有 | 陳抱冰 | 上海文華月刊社 |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 警字第四三三六號 |
| 綢繆月刊 | 無 | 駱清華 | 上海綢繆月刊社 | 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 警字第四三六七號 |
| 交易所週刊 | 無 | 穆藕初 | 上海交易所週刊社 |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 警字第四三六八號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嚶鳴月刊 | 無 | 黃叔旂 | 上海嚶鳴月刊社 |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 警字第四三六九號 |
| 史地社會論文摘要月刊 | 無 | 吳澤霖 | 上海史地社會論文摘要月刊社 |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 警字第四三七〇號 |
| 新兒童雜誌 | 無 | 邵鳴九 | 上海新兒童雜誌社 |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 警字第四三七一號 |
| 法令週刊 | 無 | 郭衛 | 上海法令週刊社 |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 警字第四三七二號 |
| 火山月刊 | 無 | 路易士 | 上海火山月刊社 |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 警字第四三七三號 |
| 國光電訊 | 有 | 袁琮 任顯羣 | 上海國光電訊社 |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 警字第四三七四號 |
| 飛利浦無線電雜誌 | 無 | 地雅赫 | 上海飛利浦無線電雜誌社 |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四五〇〇號 |
| 通俗文化半月刊 | 有 | 羅君起 | 上海通俗文化半月刊社 |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四五〇一號 |
| 報學季刊 | 有 | 張竹平 米星如 | 上海申時電訊社 |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四五〇二號 |
| 現象月刊 | 無 | 王蔚然 | 上海現象月刊社 |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四五〇三號 |
| 航空畫報月刊 | 無 | 姚錫九 | 上海航空畫報月刊社 |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四五〇四號 |
| 譯文月刊 | 無 | 徐伯昕 | 上海譯文月刊社 |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四五〇五號 |
| 英文行政效率 | 有 | 湯良禮 | 上海英文行政效率社 |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四五〇六號 |
| 英國路透通訊 | 有 | C. J. Chan- cellor | 上海英國路透通訊社 | 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 警字第四五四一號 |
| 俄文日報 | 無 | 紀利金 | 上海俄文日報館 |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 警字第四五四二號 |
| 遠東雜誌(兩月刊) | 無 | 巴德斯 | 上海遠東雜誌社 |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 警字第四五四三號 |
| 中華醫藥報(月刊) | 無 | 倪頌兼 | 上海中華醫藥報館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四五〇號 |
| 戲世界日報 | 有 | 梁梓華 | 上海戲世界日報館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四五五一號 |
| 華洋月報 | 有 | 程毓傑 | 上海華洋月報館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四五五二號 |
| 雷電華週刊 | 無 | 程榮霖 | 上海雷電華週刊社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四五五三號 |

| | | | | | | |
|----------|---|------------|----------|------------|----------|-----|
| 青島公報 | 有 | 鄒學藩 | 青島公報社 |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 警字第六三四號 | |
| 工商新報 | 有 | 鄧洗元 | 青島工商新報社 |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 警字第六三三號 | |
| 中華報 | 有 | 馬起棟 | 青島中華報社 |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 警字第六三二號 | 已註銷 |
| 青島快報 | 無 | 張道邨 | 青島快報社 |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 警字第六三一號 | |
| 青島民報 | 有 | 楊興勤 | 青島民報社 |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 警字第六三〇號 | |
| 正報 | 有 | 吳炳宸 | 青島正報社 |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 警字第六二九號 | |
| 青島時報 | 有 | 尹樸齋 | 青島時報社 |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 警字第六二八號 | |
| 道德特報 | 無 | 張慶因兼 | 青島道德特報社 |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 警字第四九七號 | |
| 青島商貨日報 | 無 | 盧慶五 | 青島商貨日報社 |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 | 警字第四九六號 | |
| 青風報 | 有 | 璠雲 | 青島青風報社 | 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 警字第四四三號 | 已註銷 |
| 膠濟日報 | 有 | 王天生 | 青島膠濟日報社 | 二十一年四月七日 | 警字第四二八號 | |
| 磊報 | 有 | 劉斌三 李晚晴 | 青島磊報社 |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 警字第四二七號 | |
| 青島通訊 | 有 | 趙明良 | 青島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二三三號 | |
| 青島日報 | 有 | 馮善亭 | 青島日報社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六七號 | |
| 青島市碼頭通訊 | 無 | 李文卿 | 青島市碼頭通訊社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六六號 | |
| 青島市商業通訊 | 有 | 史德臣 | 青島商業通訊社 | 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 警字第六號 | 已註銷 |
| 唯美月刊 | 無 | 王蔚然 | 上海唯美月刊社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四五五七號 | |
| 早報 | 有 | 陳立廷 | 上海早報館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四五六號 | |
| 世界文庫(月刊) | 無 | 徐伯昕 | 上海世界文庫社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四五五五號 | |
| 泰和藥報 | 無 | 胡和平 | 上海泰和藥報館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四五五四號 | |

| | | | | | |
|--------------|---|------|---------------|-------------|----------|
| 大中日報 | 有 | 胡博泉 | 青島大中日報社 |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 警字第六三五號 |
| 平民白話報 | 有 | 張樂古 | 青島平民白話報社 |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 警字第六三六號 |
| 膠澳通訊 | 無 | 陳無我 | 青島膠澳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 警字第六三七號 |
| 捷聞通訊 | 有 | 李瑞卿 | 青島捷聞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 警字第六三八號 |
| 新聞通訊 | 有 | 李瑞卿 | 青島新聞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 警字第六三九號 |
| 新青島報 | 有 | 姚公凱 | 青島新青島報社 | 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 警字第六四〇號 |
| 泰晤士報(英文報) | 無 | 士大賈 | 青島泰晤士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 警字第一三六七號 |
| 平民月報 | 無 | 張樂古 | 青島平民月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 警字第一四三六號 |
| 魯東信義會刊 | 無 | 楊光恩 | 青島魯東信義會刊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 | 警字第二〇四〇號 |
| 青年月刊 | 無 | 郭子豐 | 青島青年月刊社 |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 警字第二〇八六號 |
| 國立山東大學週刊 | 無 | 趙時 | 青島國立山東大學週刊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二一四六號 |
| 齒與衛生月刊 | 無 | 鈴木富雄 | 青島齒與衛生月刊社 |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二一六四號 |
| 青島晨報 | 有 | 王景西 | 青島晨報社 | 二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 警字第二二九〇號 |
| 正聞通訊 | 有 | 李希禹 | 青島正聞通訊社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二七三九號 |
| 青島廣告報 | 無 | 杜興 | 青島廣告報社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二七六二號 |
| 新新通訊 | 有 | 莊峻山 | 青島新新通訊社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二七八二號 |
| 民言通訊 | 有 | 馬桐川 | 青島民言通訊社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二七八三號 |
| 光華日報 | 有 | 馬起棟 | 青島光華日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二八七五號 |
| 青島市海陸進出口貿易日報 | 無 | 易天爵 | 青島市海陸進出口貿易日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三〇三〇號 |
| 工商季刊 | 無 | 易天爵 | 青島工商季刊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三〇三一號 |

| | | | | | | |
|-------------|---|------------|---------------|------------|----------|-----|
| 體育週刊 | 無 | 趙庶常 宋君復 | 青島體育週刊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一二八號 | |
| 膠澳日報 | 有 | 陳元我 | 青島膠澳日報社 | 二十三年二月九日 | 警字第三二八五號 | |
| 勵學半年刊 | 無 | 李桂生 鄭慕雍 | 青島勵學半年刊社 |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三四四七號 | |
| 中文畫報(半月刊) | 無 | 唐渭濱 | 青島中文畫報社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三五四八號 | |
| 英文畫報(半月刊) | 無 | 唐渭濱 | 青島英文畫報社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三五四八號 | |
| 刁斗季刊 | 無 | 呂少恆 柳乃端 | 青島刁斗季刊社 | 二十三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三五八〇號 | |
| 政治經濟之研究三日刊 | 無 | 張一夢 | 青島政治經濟之研究三日刊社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三八一三號 | |
| 都市與農村旬刊 | 無 | 金慕陶 | 青島都市與農村旬刊社 |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四三五〇號 | |
| 北平市 菊痕畫報 | | 哈湘君 | 北平菊痕畫報社 | 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 警字第一一號 | |
| 體康報 | | 胡振聲 | 北平體康報社 | 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 警字第一二號 | |
| 大戈壁雜誌 | | 魏叶貞 | 北平大戈壁雜誌社 | 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 警字第一三號 | |
| 哲學評論 | | 江庸 | 北平哲學評論社 | 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 警字第一四號 | |
| 中國衛生雜誌 | 無 | 蔣世效 | 北平中國衛生雜誌社 |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四六號 | 已註銷 |
| 東亞通訊 | 有 | 溪樂天 | 北平東亞通訊社 | 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 警字第八一號 | |
| 世界日報 | 有 | 成舍我 | 北平世界日報館 | 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 警字第八二號 | |
| 世界晚報 | 有 | 成舍我 | 北平世界晚報館 | 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 警字第八三號 | |
| 日知報 | 有 | 陳筠 | 北平日知報社 |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九二號 | |
| 統一通訊 | 有 | 王博謙 | 北平統一通訊社 |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九三號 | |
| 民輿通訊 | 有 | 張伯杰 | 北平民輿通訊社 |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九四號 | |
| 全民報 | 有 | 韓宗孟 | 北平全民報社 |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一一號 | |

| | | | | | |
|----------|---|------------|-------------|------------|---------|
| 時言報 | 有 | 馬仲安 | 北平時言報社 |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一一二號 |
| 中華通訊 | 有 | 祈子九 | 北平中華通訊社 |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一一三號 |
| 民治報 | 有 | 沈林山 | 北平民治報社 |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一一四號 |
| 每日通訊 | 有 | 趙蔚如 | 北平每日通訊社 |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一一五號 |
| 己字日日新聞 | 有 | 劉密錄 胡恩光 | 北平己字日日新聞社 | 二十一年一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七九號 |
| 世界通訊 | 有 | 范宗淹 | 北平世界通訊社北平分社 | 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 警字第二六一號 |
| 北京消閒日報 | 有 | 何忠軒 | 北平北京消閒日報社 |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二六六號 |
| 新河報 | 有 | 王金柱 | 北平新河報社 |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二六七號 |
| 民強通訊 | 有 | 徐樸青 | 北平民強通訊社 |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二六八號 |
| 燕京報 | 無 | 黃雲昭 | 北平燕京報社 |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二六九號 |
| 民言通訊 | 有 | 林戴士 | 北平民言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三二七號 |
| 世界真理月刊 | 有 | 伊康光明 | 北平世界真理月刊社 |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三二八號 |
| 北平午報 | 有 | 馮瑛 | 北平午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三二九號 |
| 礦業新聞增刊日報 | 有 | 溪樂天 | 北平礦業新聞增刊日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三三〇號 |
| 礦業新聞 | 有 | 溪樂天 | 北平礦業新聞社 |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三三一號 |
| 時報 | 有 | 武靈臣 | 北平時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三三二號 |
| 小實報 | 有 | 管翼賢 | 北平小實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三三三號 |
| 新實報 | 有 | 管翼賢 | 北平新實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三三四號 |
| 是報 | 有 | 管翼賢 | 北平是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三三五號 |
| 正陽報 | 有 | 柯定初 | 北平正陽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三三六號 |

已註銷

| | | | | | |
|--------|---|-----|----------|------------|---------|
| 建國通訊 | 有 | 范林 | 北平建國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三四二號 |
| 北平民聲報 | 有 | 鄭作櫓 | 北平民聲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三四三號 |
| 河北民衆報 | 有 | 白崇光 | 北平河北民衆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三四四號 |
| 覺今通訊 | 有 | 許逸上 | 北平覺今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三四五號 |
| 東方新報 | 有 | 劉兆璽 | 北平東方新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三四六號 |
| 新北平報 | 有 | 林質生 | 北平新北平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三四七號 |
| 大同通訊 | 有 | 林質生 | 北平大同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三四八號 |
| 日新報 | 有 | 虞佛光 | 北平日新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三四九號 |
| 北京日報 | 有 | 陸少游 | 北平北京日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三五〇號 |
| 對抗三日刊 | 有 | 賈毅 | 北平對抗三日刊社 |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三五一號 |
| 師大短波 | 有 | 叢達山 | 北平師大短波社 |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三五二號 |
| 孔導報 | 有 | 吳劍豐 | 北平孔導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三五三號 |
| 國民通訊 | 有 | 邢平非 | 北平國民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三五四號 |
| 北平教育日報 | 有 | 余仲衡 | 北平教育日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三五五號 |
| 北平新報 | 有 | 蕭言川 | 北平新報社 |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三五六號 |
| 光華通訊 | 有 | 程默剛 | 北平光華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三五七號 |
| 商學電聞 | 有 | 宋易 | 北平商學電聞社 |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 警字第三九〇號 |
| 劇學月刊 | 無 | 金兆核 | 北平劇學月刊社 | 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五六號 |
| 曦光報 | 有 | 賈公偉 | 北平曦光報社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四六三號 |
| 鐵道時報 | 有 | 李抱撲 | 北平鐵道時報社 |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六四七號 |

| | | | | | |
|----------|---|------------|-------------|------------|---------|
| 燕京通訊 | 有 | 汪導予 | 北平燕京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六五四號 |
| 新民通訊 | 有 | 金達志 | 北平新民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六五五號 |
| 北平時報 | 有 | 賈鼎霖 | 北平時報社 |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六五六號 |
| 快報 | 有 | 王若水 | 北平快報社 |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六五七號 |
| 河北民報 | 有 | 李東垣 | 北平河北民報社 |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六五八號 |
| 和平通訊 | 有 | 羅亦濤 | 北平和平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六五九號 |
| 新社會日報 | 有 | 尙久炎 | 北平新社會日報社 |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六六〇號 |
| 國際新聞 | 有 | 李澤民 劉君愚 | 北平國際新聞社 |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六六一號 |
| 獨立評論 | 有 | 胡適 | 北平獨立評論社 |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六六二號 |
| 革新旬報 | 有 | 柴冰梅 陳錦梅 | 北平革新旬報社 |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六六三號 |
| 小公報 | 有 | 李德平 | 北平小公報社 |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六六四號 |
| 英文遠東泰晤士報 | 有 | 張敏之 | 北平英文遠東泰晤士報社 |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六六五號 |
| 北平商報 | 有 | 宋易 | 北平商報社 |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六六六號 |
| 兒童日報 | 有 | 沈咸恆 | 北平兒童日報社 |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六六八號 |
| 社會新報 | 有 | 劉任俠 | 北平社會新報社 |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六六九號 |
| 北平華北通訊 | 有 | 樂健平 | 北平華北通訊社 |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六七〇號 |
| 平津曉報 | 有 | 袁潤之 | 北平平津曉報社 |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六七一號 |
| 博聞通訊 | 無 | 楊本賢 | 北平博聞通訊社 |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七一六號 |
| 北平博物雜誌 | 無 | 胡經甫 | 北平博物雜誌社 |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七三四號 |
| 平明雜誌 | 有 | 許逸上 | 北平平明雜誌社 |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 警字第七四四號 |

| | | | | | |
|------------|---|------------|---------------|-------------|----------|
| 國難專報 | 有 | 郎石屏 | 北平國難專報社 |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八一〇號 |
| 國語羅馬字週刊 | 有 | 蕭家霖 | 北平國語羅馬字週刊社 |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八一七號 |
| 國醫公會會議紀錄月刊 | 無 | 仇即吾 | 北平國醫公會會議紀錄月刊社 |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八二〇號 |
| 現代藝術三日刊 | 無 | 沈睦公 | 北平現代藝術三日刊社 |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九一七號 |
| 美東廣告月刊 | 無 | 曹美頓 | 北平美東廣告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 警字第一〇六三號 |
| 燕京大學校刊 | 無 | 吳之淵 | 北平燕京大學校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一二二四號 |
| 介紹週報 | 有 | 陳恆之 | 北平介紹週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 警字第一二六二號 |
| 和世通訊 | 有 | 崔蘊通 | 北平和世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 警字第一二六三號 |
| 百業協進廣告 | 有 | 曹錫珍 | 北平百業協進廣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 警字第一二六四號 |
| 西北新聞 | 有 | 于學韜 孫明遠 | 北平西北新聞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 警字第一二六五號 |
| 民強日報 | 有 | 徐棧青 | 北平民強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 警字第一二六六號 |
| 北平狐報 | 有 | 韓新 | 北平狐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 警字第一二六七號 |
| 平民小報 | 有 | 李樹藩 張炳南 | 北平平民小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 警字第一二六八號 |
| 社會時報 | 有 | 章惠民 | 北平社會時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 警字第一二六九號 |
| 北平老百姓日報 | 有 | 李實 | 北平老百姓日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 警字第一二七〇號 |
| 正聞通訊 | 有 | 夏鐵漢 | 北平正聞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 警字第一二七一號 |
| 國風報 | 有 | 郭一之 | 北平國風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 警字第一二七二號 |
| 北平進報 | 有 | 周植藩 | 北平進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 警字第一二七三號 |
| 捷聞通訊 | 有 | 李文源 | 北平捷聞通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 警字第一二七四號 |
| 大聲報 | 有 | 王陋隱 | 北平大聲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 | 警字第一二七五號 |

| | | | | | |
|-----------|---|-----------|--------------|------------|----------|
| 引得叢書 | 無 | 洪業 | 北平引得叢書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 警字第一三一二號 |
| 燕京大學園報 | 無 | 田洪都 | 北平燕京大學園報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三四五號 |
| 藝林月刊 | 無 | 徐志堅 秦裕 | 北平藝林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三四六號 |
| 西北研究月刊 | 無 | 張辛南 | 北平西北研究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三四七號 |
| 湖南月刊 | 無 | 金蔭湖 | 北平湖南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三四八號 |
| 中華醫學雜誌 | 無 | 林宗揚 | 北平中華醫學雜誌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三四九號 |
| 實驗實業技術 | 無 | 張雲鵬 | 北平家庭化學工藝社 |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三五〇號 |
| 戲劇月刊 | 無 | 鄔仲華 | 北平戲劇月刊社 |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 警字第一四三八號 |
| 教友季刊 | 無 | 張曼友 | 北平教友季刊社 |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 警字第一四三九號 |
| 救災會刊 | 無 | 李廣誠 | 北平救災會刊社 |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 警字第一四四〇號 |
| 合作訊及附刊 | 無 | 李廣誠 | 北平合作訊及附刊社 |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 警字第一四四一號 |
| 叢刊(甲乙丙戊) | 無 | 李廣誠 | 北平叢刊社 | 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 警字第一四四二號 |
| 導報 | 有 | 林篤士 | 北平導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 警字第一四四九號 |
| 村治月刊 | 有 | 朱桂山 | 北平村治月刊社 |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 警字第一四九五號 |
| 大北通訊 | 有 | 何重勇 | 北平大北通訊社 |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 警字第一四九六號 |
| 大義報 | 有 | 宋至公 | 北平大義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 警字第一四九七號 |
| 墾殖半月刊 | 無 | 孟憲章 | 北平墾殖半月刊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六二五號 |
| 北平青年週刊 | 無 | 舒又謙 | 北平青年週刊社 |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 警字第一六九三號 |
| 北平窮報 | 有 | 馬騰驥 | 北平窮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 警字第一六九七號 |
| 中華圖書館協會會報 | 無 | 袁同禮 | 北平中華圖書館協會會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一六九八號 |

| | | | | | |
|------------|---|-----|-------------|------------|----------|
| 華北日報 | 有 | 沈尹默 | 北平華北日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 警字第一六九九號 |
| 中國民報 | 有 | 賈秉謙 | 北平中國民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 警字第一七〇〇號 |
| 北辰報 | 有 | 魯蕩平 | 北平北辰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 警字第一七〇一號 |
| 華北養蜂月刊 | 無 | 金機盒 | 北平華北養蜂月刊社 |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七四六號 |
| 正道雜誌 | 無 | 馬魁麟 | 北平正道雜誌社 |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七四七號 |
| 鞭策週刊 | 無 | 彭九生 | 北平鞭策週刊社 |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七四八號 |
| 國風畫報 | 無 | 鍾辛如 | 北平國風畫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七四九號 |
| 基督福音月刊 | 無 | 倪保羅 | 北平基督福音月刊社 |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 警字第一七八二號 |
| 圖書館季刊 | 無 | 劉國鈞 | 北平圖書館季刊社 |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一八一〇號 |
| 靈光叢報 | 無 | 程果民 | 北平靈光叢報社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一八四二號 |
| 醒民月刊 | 無 | 喜泮芹 | 北平醒民月刊社 |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一八四三號 |
| 蠶食季刊 | 無 | 王明道 | 北平蠶食季刊社 |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 警字第一八六六號 |
| 華僑信託實業物品月刊 | 無 | 尹哲軒 | 華僑信託實業物品月刊社 | 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一八九九號 |
| 荒漠半月刊 | 無 | 高瑞年 | 北平荒漠半月刊社 |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 警字第二〇一五號 |
| 孤星半月刊 | 無 | 汪華東 | 北平孤星半月刊社 |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 警字第二〇一六號 |
| 北平飛報 | 有 | 韓亞洲 | 北平飛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 警字第二〇一七號 |
| 華北晚報 | 有 | 沈尹默 | 北平華北晚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 警字第二〇一八號 |
| 震宗報(月刊) | 有 | 唐雲龍 | 北平震宗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 警字第二〇一九號 |
| 覺今日報 | 有 | 許逸上 | 北平覺今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 警字第二〇二〇號 |
| 民聽通訊 | 有 | 索劍銘 | 北平民聽通訊社 |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 警字第二〇二一號 |

| | | | | | |
|-------------|---|------------|----------------|------------|----------|
| 光明夜報 | 有 | 王汝棠 | 北平光明夜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 警字第二〇二二號 |
| 東方快報 | 有 | 王回白 | 北平東方快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 警字第二〇二三號 |
| 華聞通訊 | 有 | 何佩實 | 北平華聞通訊社 |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 警字第二〇二四號 |
| 醒華畫報 | 有 | 鄧連三 | 北平醒華畫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 警字第二〇二五號 |
| 公教進行月刊 | 無 | 鄧維屏 | 北平公教進行月刊社 |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二〇二六號 |
| 紫晶報 | 無 | 劉廷芳 | 北平紫晶報社 |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二〇二七號 |
| 國立北平大學校刊 | 無 | 林素嫻 嚴慶炤 | 北平國立北平大學校刊社 |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 | 警字第二〇六一號 |
| 北平醫刊 | 無 | 陳公素 | 北平醫刊社 |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 警字第二一四號 |
| 捷聲新聞 | 無 | 韓致中 | 北平捷聲新聞社 | 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二二三七號 |
| 哥倫布新聞通訊 | 無 | 魏香眉 | 北平哥倫布新聞通訊社 |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二四六一號 |
| 華僑日報 | 無 | 謝復初 彭子華 | 北平華僑日報社 |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二四六二號 |
| 程光半月刊 | 無 | 陳鷺洲 | 北平程光半月刊社 |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二四八七號 |
| 新中國英文月刊 | 無 | 蘇良克 謝友蘭 | 北平新中國英文月刊社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二五五五號 |
| 英文北平時事日報 | 有 | 沈銜書 | 北平英文北平時事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二五六八號 |
| 藝術新聞 | 無 | 張笑俠 | 北平藝術新聞社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二五九六號 |
| 社會科學雜誌 | 無 | 陶孟和 | 北平社會科學雜誌社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二六〇七號 |
| 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 | 無 | 陶孟和 | 北平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社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二六〇八號 |
| 北平生治費指費月刊 | 無 | 陶孟和 | 北平生治費指費月刊社 |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二六〇九號 |
| 北平新華日報 | 有 | 韓家華 | 北平新華日報社 | 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二六二二號 |
| 文藝新聞日報 | 有 | 沈達文 | 北平文藝新聞日報社 | 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二六二四號 |

| | | | | | |
|------------|---|------------|---------------|-----------|----------|
| 中國社會及政治學季報 | 有 | 蔣廷黻 | 北平中國社會及政治學季報社 | 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 警字第二六二八號 |
| 商業日報 | 有 | 尹厚田 | 北平商業日報社 | 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 警字第二六二九號 |
| 東方朔週報 | 有 | 陳長津 | 北平東方朔週報社 | 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 警字第二六三〇號 |
| 北方快覽 | 有 | 李炳衡 | 北平北方快覽社 | 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 警字第二六三一號 |
| 公民報 | 有 | 朱能雲 | 北平公民報社 | 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 警字第二六三二號 |
| 北平健報 | 有 | 趙六生 | 北平健報社 | 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 警字第二六三三號 |
| 中和報 | 有 | 雷音元 | 北平中和報社 | 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 警字第二六三四號 |
| 新亞通訊 | 有 | 謝實如 楊文波 | 北平新亞通訊社 | 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 警字第二六三五號 |
| 民力通訊 | 有 | 上官修 | 北平民力通訊社 | 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 警字第二六三六號 |
| 今報 | 有 | 危慈一 | 北平今報社 | 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 警字第二六三七號 |
| 北平通訊 | 有 | 滕希賢 | 北平通訊社 | 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 警字第二六三八號 |
| 誠報 | 有 | 邵景華 | 北平誠報社 | 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 警字第二六三九號 |
| 北方日報 | 有 | 余洒度 | 北平北方日報社 | 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 警字第二六四〇號 |
| 華北民報 | 有 | 鍾惠民 | 北平華北民報社 | 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 警字第二六四一號 |
| 文藝戰線 | 有 | 張少峯 | 北平文藝戰線社 | 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 警字第二六四二號 |
| 實權日報 | 有 | 德仲華 | 北平實權日報社 | 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 警字第二六四三號 |
| 國難彙刊 | 有 | 俞叔子 王嘯雲 | 北平國難彙刊社 | 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 警字第二六四四號 |
| 新中國週刊 | 有 | 張佐華 | 北平新中國週刊社 | 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 警字第二六四五號 |
| 北平晨報 | 有 | 陳襄言 | 北平晨報社 | 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 警字第二六五一號 |
| 北平真報 | 有 | 馬芷庠 | 北平真報社 |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 警字第二六八二號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華北民強報 | 有 | 趙鵬宇 | 北平華北民強報社 |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 警字第二六八三號 |
| 華光通訊 | 有 | 劉劍輝 | 北平華光通訊社 |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 警字第二六八七號 |
| 小小日報 | 有 | 宋信生 | 北平小小日報社 |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 警字第二六八九號 |
| 朝大校刊 | 無 | 江庸 | 北平朝大校刊社 | 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 警字第二六九九號 |
| 大華畫報 | 無 | 宋君狂 余實 | 北平大華畫報社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二七五七號 |
| 北平晚報 | 有 | 季迺時 | 北平晚報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二七六五號 |
| 世界語出版界季刊 | 無 | 張佩蒼 | 北平世界語出版界季刊社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二七八四號 |
| 新中日報 | 有 | 李怡之 | 北平新中日報社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二七八五號 |
| 北平中央通訊 | 有 | 潘仰魯 | 中央通訊社北平分社 |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二七八六號 |
| 光明日報 | 有 | 馬嘯天 楊文波 | 北平光明日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 警字第二八〇七號 |
| 行健旬刊 | 有 | 卞宗孟 | 北平行健旬刊社 |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 警字第二八四三號 |
| 實事白話報 | 有 | 戴徵 | 北平實事白話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二八七四號 |
| 月華旬刊 | 無 | 唐秋輝 | 北平月華旬刊社 |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二八九九號 |
| 北平中學新聞 | 無 | 胡夢華 | 北平中學新聞社 |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二九〇四號 |
| 新生通訊 | 有 | 金世澤 | 北平新生通訊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 警字第二九六三號 |
| 冰雪錄畫報 | 無 | 沈文 | 北平冰雪錄畫報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 警字第二九八七號 |
| 縣鄉自治月刊 | 有 | 李炳衛 | 北平縣鄉自治月刊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 警字第二九九九號 |
| 北平快達通訊 | 有 | 王麟祥 | 北平快達通訊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三〇五六號 |
| 人民評論旬刊 | 有 | 胡夢華 | 北平人民評論旬刊社 |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三〇五七號 |
| 大陸新聞 | 有 | 劉明哉 | 北平大陸新聞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 警字第三〇七一號 |

| | | | | | |
|---------|---|------------|------------|-------------|----------|
| 進展月刊 | 有 | 陳石泉 | 北平進展月刊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 警字第三〇八〇號 |
| 致中通訊 | 有 | 王寶森 | 北平致中通訊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 警字第三〇八一號 |
| 東北旬刊 | 有 | 李全林 | 北平東北旬刊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 警字第三〇八三號 |
| 現代日報 | 有 | 吳冲天 | 北平現代日報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 警字第三〇八四號 |
| 北方通訊 | 有 | 趙雨琴 | 北平北方通訊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 警字第三〇九九號 |
| 法律評論 | 無 | 江庸 | 北平法律評論社 |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警字第三一五六號 |
| 文化與教育旬刊 | 有 | 熊夢飛 | 北平文化與教育旬刊社 |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三一七七號 |
| 華光報月刊 | 無 | 白劍虹 | 北平華光報月刊社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三一八〇號 |
| 新華通訊 | 有 | 蔚鏡符 | 北平新華通訊社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三一九二號 |
| 平西報 | 有 | 黃薰昭 | 北平平西報社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三二一二號 |
| 河北民聲報 | 有 | 崔漫 | 北平河北民聲報社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三二一三號 |
| 北洋新聞 | 有 | 郭君強 | 北平北洋新聞社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三二一四號 |
| 羣強報 | 有 | 陸澤 | 北平羣強報社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三二一五號 |
| 平報 | 有 | 陸秋岩 | 北平平報社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三二一六號 |
| 民聲週報 | 有 | 任殿選 | 北平民聲週報社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三二一七號 |
| 華民通訊 | 有 | 聞毅然 | 北平華民通訊社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三二一八號 |
| 震華通訊 | 有 | 朱震達 劉洪志 | 北平震華通訊社 |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三二一九號 |
| 英文輔仁雜誌 | 無 | 陳垣 | 北平英文輔仁雜誌社 |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三三〇八號 |
| 黃沙半月刊 | 無 | 馬大光 | 北平黃沙半月刊社 |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三三〇九號 |
| 大生醫刊 | 無 | 王士俊 | 北平大生醫刊社 |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三三一〇號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東北月刊 | 有 | 紀元 | 北平東北月刊社 |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三三一號 |
| 北平新中通訊 | 有 | 賀善培 | 北平新中通訊社 |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三三二號 |
| 求實月刊 | 有 | 董霖 | 北平求實月刊社 |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三三三號 |
| 鐸聲日報 | 有 | 郭稚雲 | 北平鐸聲日報社 |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三三一八號 |
| 邊陲通訊 | 有 | 余震東 | 北平邊陲通訊社 |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三三一九號 |
| 衆聞通訊 | 有 | 許德振 | 北平衆聞通訊社 |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三三二〇號 |
| 中國養蜂雜誌 | 無 | 黃子固 | 北平中國養蜂雜誌社 |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三三三八號 |
| 校友通訊 | 無 | 梅貽琦 | 北平校友通訊社 |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 警字第三三四六號 |
| 文學季刊 | 無 | 鄭振鐸 章靳以 郭遠 | 北平文學季刊社 |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 警字第三三五六號 |
| 前趨雜誌 | 有 | 韓靜遠 | 北平前趨雜誌社 |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三三六三號 |
| 交通經濟彙刊 | 無 | 周撥先 | 北平交通經濟彙刊社 |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 警字第三三六四號 |
| 日文與日語 | 無 | 張我軍 | 北平日文與日語社 |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三三八三號 |
| 東亞時報 | 有 | 陳樹藩 | 北平東亞時報社 |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三三八四號 |
| 亞陸通訊 | 有 | 唐友詩 | 北平亞陸通訊社 |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 警字第三四〇一號 |
| 北平報 | 有 | 梁瓚廷 | 北平報社 |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三四三九號 |
| 中國通訊 | 有 | 任筱洲 | 北平中國通訊社 |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三四四〇號 |
| 北平益世報 | 有 | 解幼圃 | 北平益世報社 |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三四四三號 |
| 北平白話報 | 有 | 任振亞 | 北平白話報社 |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三四四四號 |
| 禹貢半月刊 | 無 | 顧頤剛 | 北平禹貢半月刊社 |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三四六一號 |
| 小學生半月刊 | 無 | 李永元 | 北平小學生半月刊社 |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三四六二號 |

| | | | | | |
|------------|---|------------|---------------|------------|----------|
| 復生新聞編譯 | 有 | 趙長園 | 北平復生新聞編譯社 |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三四六三號 |
| 華北月刊 | 有 | 賀介銘 邱楠 | 北平華北月刊社 | 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 警字第三四七七號 |
| 燕平寫真通訊 | 無 | 姚熙純 章澤民 | 北平燕平寫真通訊社 | 二十三年五月八日 | 警字第三四八四號 |
| 北平半月刊 | 有 | 馬定 | 北平半月刊社 | 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三四九五號 |
| 新蒙古月刊 | 有 | 暴子青 | 北平新蒙古月刊社 | 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三四九六號 |
| 大學新聞週報 | 無 | 胡蘇實 | 北平大學新聞週報社 | 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三五二四號 |
| 國貨日報 | 有 | 劉延福 | 北平國貨日報社 | 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三五二五號 |
| 崇崇畫報 | 有 | 包崇山 | 北平崇崇畫報社 | 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三五二六號 |
| 中國物理學報 | 無 | 李書華 | 北平中國物理學報社 |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三五四六號 |
| 民間半月刊 | 無 | 熊金潤 | 北平民間半月刊社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三五六一號 |
| 養蜂月報 | 無 | 賀紫固 | 北平養蜂月報社 |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三五六二號 |
| 市政評論半月刊 | 無 | 殷體揚 | 北平市政評論半月刊社 |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 警字第三五九一號 |
| 成師月刊 | 無 | 馬松亭 | 北平成師月刊社 |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 警字第三六三五號 |
| 新生日報 | 有 | 馮一民 | 北平新生日報社 | 二十三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三五九九號 |
| 新化旬刊 | 有 | 陳鍾原 | 北平新化旬刊社 |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三六五〇號 |
| 北平畫報 | 有 | 唐友詩 | 北平畫報社 |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三六五一號 |
| 汾城奔進月刊 | 無 | 劉錫齡 楊耀青 | 北平汾城奔進月刊社 |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三六五二號 |
| 新光圖畫週報 | 無 | 譚義翰 | 北平新光圖畫週報社 |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三六五三號 |
| 新中國日報 | 有 | 李愛亭 李輝 | 北平新中國日報社 |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三六五四號 |
| 國立清華大學氣象季刊 | 無 | 梅貽琦 | 北平國立清華大學氣象季刊社 |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三六八五號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每日評論 | 有 | 查唯諱 | 北平每日評論社 |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 警字第三六九一號 |
| 時間通訊 | 有 | 管翼賢 | 北平時間通訊社 |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 | 警字第三七〇二號 |
| 醫藥月刊 | 無 | 楊浩如 | 北平醫藥月刊社 | 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三七一七號 |
| 北平佛教教會月刊 | 無 | 顯宗 | 北平佛教教會月刊社 | 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 警字第三七一八號 |
| 北碚月刊 | 無 | 劉守光 | 北平北碚月刊社 |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三七四二號 |
| 北方晚報 | 有 | 趙震華 | 北平北方晚報社 |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 警字第三七四三號 |
| 文化批判月刊 | 有 | 劉海鷗 | 北平文化批判月刊社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三八一〇號 |
| 華嚴報 | 有 | 王鳴之 | 北平華嚴報社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三八一號 |
| 文學評論 | 無 | 張道一 | 北平文學評論社 |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 警字第三八一二號 |
| 新建設日報 | 有 | 黃崙 | 北平新建設日報社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警字第三八五二號 |
| 教育日報 | 有 | 徐知良 | 北平教育日報社 | 二十三年十月三日 | 警字第三八五三號 |
| 大眾日報 | 有 | 張曉風 | 北平大眾日報社 | 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 警字第三八九二號 |
| 北平醫藥年鑑 | 無 | 曹錫珍 | 北平醫藥年鑑社 |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 警字第三九〇九號 |
| 世界論壇週刊 | 無 | 呂一鳴 | 北平世界論壇週刊社 |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 警字第三九一〇號 |
| 教育短波週刊 | 有 | 朱起賢 | 北平教育短波週刊社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三九二八號 |
| 北平立言報 | 有 | 金達志 | 北平立言報社 |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警字第三九三一號 |
| 科學時報 | 無 | 唐嗣堯 | 北平科學時報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警字第三九六五號 |
| 西北春秋半月刊 | 無 | 王振洲 | 北平西北春秋半月刊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 警字第三九八一號 |
| 清華大學理科報告 | 無 | 梅貽琦 | 北平清華大學理科報告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 警字第三九八七號 |
| 北平新運畫報 | 無 | 王士學 | 北平新運畫報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〇一三號 |

| | | | | | |
|----------|---|------------|-------------|-------------|----------|
| 水星月刊 | 無 | 卞之琳 | 北平水星月刊社 |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〇一四號 |
| 復興報 | 有 | 張希哲 | 北平復興報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警字第四〇三九號 |
| 正報 | 有 | 徐思達 | 北平正報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警字第四〇五三號 |
| 老實話(旬刊) | 有 | 袁毅 | 北平老實話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警字第四〇六〇號 |
| 燕京新聞 | 無 | 梁士純 | 北平燕京新聞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 警字第四〇六六號 |
| 今是報 | 有 | 王之綱 | 北平今是報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 警字第四〇六七號 |
| 新中國英文日刊 | 有 | 黃燕昭 蘇良克 | 北平新中國英文日刊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 警字第四〇八〇號 |
| 喜報(半月刊) | 無 | 萬鈞 | 北平喜報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四〇八一號 |
| 真理與生命月刊 | 無 | 劉廷芳 | 北平真理與生命月刊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四〇九七號 |
| 北平電工半月刊 | 無 | 馬振源 | 北平電工半月刊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四〇九八號 |
| 千秋美術廣告雜誌 | 無 | 李玉琳 | 北平千秋美術廣告雜誌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四〇九九號 |
| 史學年報 | 無 | 鄧嗣禹 | 北平史學年報社 |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警字第四一〇〇號 |
| 四十年代月刊 | 有 | 竇培恩 | 北平四十年代月刊社 |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 警字第四一二八號 |
| 北平漫畫半月刊 | 無 | 荷鴻逵 陳執中 | 北平漫畫半月刊社 |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一八一號 |
| 人人圖畫週刊 | 無 | 王元奇 | 北平人人圖畫週刊社 | 二十四年二月七日 | 警字第四二〇四號 |
| 四維旬刊 | 有 | 王道平 | 北平四維旬刊社 | 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 警字第四二二〇號 |
| 北平醒民日報 | 有 | 蕭偉羣 | 北平醒民日報社 | 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 警字第四二二二號 |
| 歐亞通訊 | 有 | 張志田 | 歐亞通訊北平分社 | 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 警字第四二二二號 |
| 吉祥劇刊 | 無 | 高舜月 | 北平吉祥劇刊社 | 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 警字第四二二六號 |
| 遠東週報 | 有 | 王銘之 | 北平遠東週報社 |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 警字第四二八五號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京報 | 支那之友(月刊) | 實報 | 復興週報 | 彙報 | 蕙明化學工藝週刊 | 青年生活半月刊 | 新新晚報 | 英語萌芽月刊 | 理善消息週刊 | 震亞通訊 | 新生活月刊 | 存誠月刊 | 現象日報 | 道德半月刊 | 大衆衛生(月刊) | 燕大友聲 | 美國使館衛隊新聞報半月刊 | 當代思潮雜誌 | 法學叢刊 |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無 | 有 | 無 | 有 | 有 | 有 | 有 | 有 | 無 | 有 | 無 | 無 | 無 | 無 |
| 邵湯脩慧 | 清水安三 | 管翼賢 | 王少雲 | 王芳亞 | 鄒季異 | 胡蘇崑 | 史靖生 | 薛德昌 | 張志田 | 閻世燮 | 王夢崑 | 史國源 | 余震東 | 王義海 | 容啓榮 | 謝景升 | 克樂林 | 常榮德 | 劄音德 |
| 北平京報社 | 北平支那之友月刊社 | 北平實報社 | 北平復興週報社 | 北平彙報社 | 北平蕙明化學工藝週刊社 | 北平青年生活半月刊社 | 北平新新晚報社 | 北平英語萌芽月刊社 | 北平理善週刊社 | 北平震亞通訊社 | 北平新生活月刊社 | 北平存誠月刊社 | 北平現象日報社 | 北平道德半月刊社 | 北平大衆衛生月刊社 | 北平燕大友聲社 | 北平美國使館衛隊新聞報半月刊社 | 北平當代思潮雜誌社 | 北平法學叢刊社 |
|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 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 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
| 警字第四四二八號 | 警字第四四二一號 | 警字第四四〇五號 | 警字第四四一號 | 警字第四四〇九號 | 警字第四三七八號 | 警字第四三七七號 | 警字第四三七六號 | 警字第四三六〇號 | 警字第四三五八號 | 警字第四三五七號 | 警字第四三五六號 | 警字第四三五五號 | 警字第四三四四號 | 警字第四三四三號 | 警字第四三四二號 | 警字第四二八八號 | 警字第四二八七號 | 警字第四二八六號 | 警字第四二八六號 |
| | | | | | | | | | 已註銷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光電訊 | 有 | 宋競樂 | 北平國光電訊社 |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 警字第四四二九號 | |
| 民國日報 | 有 | 黃伯耀 | 北平民國日報社 |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 警字第四四三〇號 | |
| 新北辰雜誌(月刊) | 有 | 袁承斌 | 北平新北辰雜誌月刊社 |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四四八一號 | |
| 雁北學刊(季刊) | 有 | 李潤沂 | 北平雁北學刊社 |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 警字第四四八二號 | |
| 自由評論 | 有 | 馮錦柏 | 北平自由評論社 |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四九一號 | |
| 星期日刊 | 有 | 徐東里 | 北平星期日刊社 |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四九三號 | |
| 回教消息週刊 | 有 | 張志田 | 北平回教消息週刊社 |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四九五號 | 已註銷 |
| 東北青年週刊 | 有 | 曹德宣 | 北平東北青年週刊社 |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四九六號 | 已註銷 |
| 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公報 | 無 | 譚沃心 | 北平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公報社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警字第四四五八號 | |
| 華光新聞 | 無 | 耶嘯蒼 | 北平華光新聞社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警字第四五八七號 | |
| 威海衛 黃海潮報 | 有 | 米義山 | 威海衛黃海潮報社 |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四八四號 | |
| 一中半月刊 | 無 | 張寶山 | 威海衛公立第一中學校半月刊社 |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警字第一二〇六號 | |
| 醒華日報 | 有 | 王文峯 | 威海衛醒華日報社 | 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 警字第一六三〇號 | |
| 威海青年 | 無 | 李雲千 | 威海衛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 警字第二三九二號 | |
| 新日報 | 有 | 李茂鈺 | 威海衛新日報社 |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 警字第二八四五號 | |
| 哈爾濱 哈爾濱畫報 | 有 | 趙文選 | 哈爾濱畫報社 | 二十一年四月七日 | 警字第四二四號 | |
| 哈爾濱新報 | 有 | 吳致祥 于成達 | 哈爾濱新報社 | 二十一年四月七日 | 警字第四二五號 | |
| 東北市聲報 | 有 | 趙慶祿 | 哈爾濱東北市聲報社 | 二十一年四月七日 | 警字第四二六號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附一 全國新聞紙雜誌登記及註銷統計表

| 省市名稱 | 種類 | 別登記 | 數量 | 註銷數量 | 現有數量 | 量合 | 計 |
|------|-------|-----------------------|-----------------------|-----------------------|-----------------------|-----------------------|-------------|
| 湖北省 | 雜通報誌社 | 一 一 一 三 三 | 一 一 一 三 三 | 三 五 四 〇 〇 | 一 〇 〇 二 九 | 七 八 〇 〇 二 | 二 七 九 |
| 江西省 | 雜通報誌社 | 二 七 三 七 | 二 七 三 七 | 〇 三 七 三 | 二 六 六 一 | 二 四 三 〇 | 六 三 |
| 安徽省 | 雜通報誌社 | 一 四 七 五 | 一 四 七 五 | 二 一 九 八 | 二 六 六 九 | 一 一 〇 七 | 一 〇 三 |
| 浙江省 | 雜通報誌社 | 一 一 三 七 | 一 一 三 七 | 三 〇 五 四 | 一 〇 七 一 | 一 五 七 二 | 三 六 三 |
| 江蘇省 | 雜通報誌社 | 二 一 二 九 | 二 一 二 九 | 二 五 二 四 | 二 七 三 四 | 三 三 九 七 | 五 〇 〇 |
| 北平市 | 雜通報誌社 | 一 〇 二 六 | 一 〇 二 六 | 二 二 三 〇 | 七 八 二 三 | 一 五 〇 二 | 三 八 |
| 青島市 | 雜通報誌社 | 一 五 〇 三 | 一 五 〇 三 | 一 三 四 三 | 一 一 七 三 | 一 五 〇 二 | 三 一 九 |
| 上海市 | 雜通報誌社 | 四 〇 二 | 四 〇 二 | 四 三 四 | 三 七 三 | 三 九 八 | 五 七 八 |
| 南京市 | 雜通報誌社 | 一 五 七 九 | 一 五 七 九 | 一 五 五 | 八 三 三 | 一 二 二 | 三 九 二 |

| 察哈爾省 | 青海省 | 廣西省 | 廣東省 | 雲南省 | 河北省 | 河南省 | 山西省 | 山東省 | 湖南省 |
|-------|-------|-------|-------|-------|-------|-------|-------|-------|-------|
| 雜通報誌社 | 雜通報誌社 | 雜通報誌社 | 雜通報誌社 | 雜通報誌社 | 雜通報誌社 | 雜通報誌社 | 雜通報誌社 | 雜通報誌社 | 雜通報誌社 |
| 八〇 | 一四 | 一〇 | 三七 | 一五 | 四四 | 二六 | 五一 | 一〇 | 一九 |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 八〇 | 一四 | 一〇 | 三七 | 一五 | 四四 | 二六 | 五一 | 一〇 | 一九 |
| 二二 | 四 | 一九 | 一九 | 三〇 | 二九 | 三八 | 八〇 | 二九 | 二四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總計 | 哈爾濱 | 威海衛 | 寧夏省 | 四川省 | 陝西省 | 甘肅省 | 綏遠省 | 福建省 | 貴州省 |
|-------|--------------|-------|-------|-------|-------|----------|-------|-------|-------|
| 雜通報誌社 | 雜通報誌社 | 雜通報誌社 | 雜通報誌社 | 雜通報誌社 | 雜通報誌社 | 雜通報誌社 | 雜通報誌社 | 雜通報誌社 | 雜通報誌社 |
| 一、五六五 | 二、五七六 九一七 | 二〇三 | 二〇三 | 〇一 | 一八 | 一五 六二 | 七四 | 二七 | 九〇 |
| 七九 | 一九二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一 | 〇一 |
| 一、〇〇五 | 二、二八三 七二四 | 〇〇 | 〇〇 | 〇一 | 一七 | 一五 六〇 | 七四 | 二七 | 八〇 |
| 四、〇一二 | 五 | 五 | 三 | 一三五 | 二三 | 二五 | 四二 | 七七 | 一〇 |

附二 全國各省市新聞紙雜誌登記比較表

| | | 0 | 20 | 40 | 60 | 80 | 100 | 120 | 140 | 160 | 180 | 200 | 220 | 240 | 260 | 280 | 300 | 320 | 340 | 360 | 380 | 400 | 420 | 440 | 460 | 480 | 500 | 520 | 540 | 560 | 580 | 600 | | | | | |
|-----|---|-------|----|----|----|----|-----|-----|-----|-----|-----|-----|-----|-----|-----|-----|-----|-----|-----|-----|-----|-----|-----|-----|-----|-----|-----|-----|-----|-----|-----|-----|--|--|--|--|-----|
| 上海 | 蘇 | [Ba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94 |
| 浙江 | 江 | [Ba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31 |
| 湖北 | 北 | [Ba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65 |
| 南京 | 京 | [Ba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9 |
| 北平 | 平 | [Ba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7 |
| 河南 | 南 | [Ba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3 |
| 河北 | 北 | [Ba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2 |
| 湖南 | 南 | [Ba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0 |
| 山東 | 東 | [Ba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6 |
| 四川 | 川 | [Ba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3 |
| 安徽 | 徽 | [Ba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8 |
| 廣東 | 東 | [Ba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6 |
| 福建 | 建 | [Ba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1 |
| 山西 | 西 | [Ba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4 |
| 江西 | 西 | [Ba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1 |
| 青島 | 島 | [Ba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3 |
| 綏遠 | 遠 | [Ba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 |
| 雲南 | 南 | [Ba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 |
| 甘肅 | 肅 | [Ba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 |
| 陝西 | 西 | [Ba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 |
| 察哈爾 | 爾 | [Ba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 |
| 廣西 | 西 | [Ba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 貴州 | 州 | [Ba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 威海衛 | 衛 | [Ba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青海 | 海 | [Ba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哈爾濱 | 濱 | [Ba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瀋陽 | 陽 | [Ba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重慶 | 慶 | [Bar]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附三 歷年登記之新聞紙雜誌社統計表

| 省市名稱 | 類別 | 二十一年登記數 | 二十二年登記數 | 二十三年登記數 | 二十四年登記數 | 合計 |
|------|-----------------|---|--|---------------------------------------|---------------------|-----|
| 湖北省 | 報社 通社 雜誌社 | 〇〇〇 | 一七六 | 一三七 | 二八〇 | 一三四 |
| 江西省 | 報社 通社 雜誌社 | 〇二二 | 一四一 | 三五四 | 〇二〇 | 二七七 |
| 安徽省 | 報社 通社 雜誌社 | 一〇〇 | 一七五 | 二九三 | 一七一 | 一四七 |
| 浙江省 | 報社 通社 雜誌社 | 二五九 | 三五六 | 三八六 | 一〇三 | 一〇七 |
| 江蘇省 | 報社 通社 雜誌社 | 〇〇二 | 九四〇 | 一七三 | 一三五 | 二二九 |
| 青島市 | 報社 通社 雜誌社 | 〇二一 | 〇四一 | 五四五 | 一〇〇 | 一〇六 |
| 北平市 | 報社 通社 雜誌社 | 一三五 | 二六一 | 四一四 | 二五五 | 一五〇 |
| 上海市 | 報社 通社 雜誌社 | 三八六 | 四二七 | 一六九 | 三二二 | 四〇二 |
| 南京市 | 報社 通社 雜誌社 | 二二五 | 四九四 | 八一九 | 二七〇 | 一九二 |
| 省市名稱 | 類別 | 二十一年登記數 <td>二十二年登記數 <td>二十三年登記數 <td>二十四年登記數 <td>合計</td> </td></td></td> | 二十二年登記數 <td>二十三年登記數 <td>二十四年登記數 <td>合計</td> </td></td> | 二十三年登記數 <td>二十四年登記數 <td>合計</td> </td> | 二十四年登記數 <td>合計</td> | 合計 |
| 計 | | 一五七 | 四四七 | 九八八 | 一五七 | 四四七 |

| 察哈爾省 | 青 海 省 | 廣 西 省 | 廣 東 省 | 雲 南 省 | 河 北 省 | 河 南 省 | 山 西 省 | 山 東 省 | 湖 南 省 |
|-------------------|-------------------|-------------------|-------------------|-------------------|-------------------|-------------------|-------------------|-------------------|-------------------|
| 雜 誌 通 訊 報 社 | 雜 誌 通 訊 報 社 | 雜 誌 通 訊 報 社 | 雜 誌 通 訊 報 社 | 雜 誌 通 訊 報 社 | 雜 誌 通 訊 報 社 | 雜 誌 通 訊 報 社 | 雜 誌 通 訊 報 社 | 雜 誌 通 訊 報 社 | 雜 誌 通 訊 報 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〇 九 | — 〇 〇 | — 〇 二 | — 〇 六 | — 〇 〇 | — 〇 〇 | — 〇 九 | — 〇 六 | — 〇 五 | — 〇 八 |
| — 〇 二 | — 〇 〇 | — 〇 〇 | — 〇 六 | — 〇 一 | — 〇 一 | — 〇 六 | — 〇 三 | — 〇 二 | — 〇 二 |
| 五 〇 二 | 五 〇 〇 | 五 〇 〇 | 五 〇 二 | 五 〇 一 | 五 〇 一 | 五 〇 二 | 五 〇 二 | 五 〇 二 | 五 〇 一 |
| — 〇 一 | — 〇 一 | — 〇 一 | — 〇 一 | — 〇 一 | — 〇 一 | — 〇 一 | — 〇 一 | — 〇 一 | — 〇 一 |
| 八 〇 四 | 一 〇 三 | 一 〇 七 | 一 〇 五 | 一 〇 四 | 一 〇 四 | 一 〇 四 | 一 〇 四 | 一 〇 四 | 一 〇 四 |
| 二 三 | 四 | 二 三 | 二 一 | 三 〇 | 三 一 | 一 五 六 | 八 一 | 一 四 三 | 二 五 〇 |

| 附註 | 總計 | 哈爾濱 | 威海衛 | 寧夏省 | 四川省 | 陝西省 | 甘肅省 | 綏遠省 | 福建省 | 貴州省 | | | |
|----------------|-------|-----|-----|-----|-----|-----|-----|-----|-----|-----|----|-----|-----|
| 二十四年登記數量係一月至六月 | 雜誌社 | 通訊社 | 報社 | 通訊社 | 雜誌社 | 通訊社 | 報社 | 通訊社 | 雜誌社 | 通訊社 | 報社 | 雜誌社 | 通訊社 |
| | 四 | 一六 | 五二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 三〇 | 三〇 | 六二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 五八 | 三一 | 七九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 四〇 | 一八 | 三六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 二〇 | 八五 | 二二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 四、五四〇 | 三 | 五 | 三 | 一三八 | 二 | 二六 | 四四 | 九四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附四 全國主要日報發行份數統計

| 日報名稱 | 每日發行份數 | 總發行地址 | 備考 |
|----------|---------|-------|----|
| 申報 | 一五〇,〇〇〇 | 上海 | |
| 新聞報 | 一五〇,〇〇〇 | 上海 | |
| 時事新報 | 五〇,〇〇〇 | 上海 | |
| 大公報 | 三五,〇〇〇 | 天津 | |
| 時報 | 三五,〇〇〇 | 上海 | |
| 益世報 | 三五,〇〇〇 | 天津 | |
| 午報 | 二五,〇〇〇 | 天津 | |
| 公評報 | 二〇,〇〇〇 | 廣州 | |
| 民國日報 | 二〇,〇〇〇 | 上海 | 已停 |
| 國華報 | 一六,〇〇〇 | 廣州 | |
| 中央日報 | 一五,〇〇〇 | 南京 | |
| 廣州民國日報 | 一五,〇〇〇 | 廣州 | |
| 庸報 | 一五,〇〇〇 | 天津 | |
| 朝報 | 一四,〇〇〇 | 南京 | |
| 大中華報 | 一二,〇〇〇 | 廣州 | |
| 廣州七十二行商報 | 一〇,〇〇〇 | 廣州 | |
| 益世報 | 九,〇〇〇 | 北平 | |
| 中國晚報 | 九,〇〇〇 | 上海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

| 新報 | 世界日報 | 北平全民報 | 京報 | 北平晨報 | 華北新聞 | 現象報 | 武漢日報 | 漢口中西報 | 越華報 | 華北日報 | 共和報 | 杭州民國日報 | 河南民報 |
|-------|-------|-------|-------|-------|-------|-------|-------|-------|-------|-------|-------|--------|-------|
| 九,〇〇〇 | 八,五〇〇 | 八,〇〇〇 | 七,三〇〇 | 七,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 天津 | 天津 | 北平 | 北平 | 北平 | 天津 | 廣州 | 漢口 | 漢口 | 廣州 | 北平 | 廣州 | 杭州 | 開封 |

第四目 外籍新聞紙雜誌登記

查外籍新聞紙雜誌之營業，應遵守發行所所在國家之出版法令，原為屬地主義之當然結果。惟在中國境內發行之外籍新聞紙雜誌，曾經依法聲請登記者，初僅少數。此種情形，殊於出版保護，不無窒礙。爰由內政部於二十二年二月間，先後咨請外交部，向各國領事館交涉，及咨行交通部，轉飭郵政總局，對於未經依法聲請登記之外籍新聞紙雜誌，一律不予立券掛號，免其享受優待寄遞之特權，並

於二十三年十月間，轉行郵政總局，限令此項未經聲請登記之新聞紙雜誌，務於二十四年二月底以前，依法聲請登記，否則即不准其優待寄遞。旋因限期屆滿，此項新聞紙雜誌，仍有未經履行登記程序，復經內政部商准外交部同意，咨行交通部，令飭郵政總局，展至二十四年年底，令其補行呈驗登記，逾限如不照辦，即應改照印刷物類，收取郵資，不得享受優待寄遞之特權。截至二十四年六月止，外籍新聞紙雜誌經核准登記者，計有泰晤士報等四十六家，其未據依法聲請者，有上海日報等三十餘家，茲列表如左：

| 名 | 稱 | 國別 | 負責發行人姓名 | 地 | 址 | 備 | 考 |
|--------|---|----|-------------|----|---|-----|---|
| 泰晤士報 | | 英 | 諾丁漢姆 | 上海 | | 已登記 | |
| 大陸報 | | 美 | 張竹平 | 上海 | | 已登記 | |
| 俄文日報 | | 俄 | 阿爾脫社谷夫 | 上海 | | 已登記 | |
| 上海俄文晚報 | | 俄 | 哥列布夫 蘇俄林 | 上海 | | 已登記 | |
| 上海柴拉報 | | 俄 | 奧爾茄林別虛 | 上海 | | 已登記 | |
| 上海德文日報 | | 德 | 愛拜哈特 | 上海 | | 已登記 | |
| 德文協和報 | | 德 | 愛各德 | 上海 | | 已登記 | |
| 金融商業報 | | 英 | 勃拉克斯批啖 | 上海 | | 已登記 | |
| 密勒氏評論 | | 美 | 鮑惠爾 | 上海 | | 已登記 | |
| 商務週報 | | 英 | 愛拉堪 | 上海 | | 已登記 | |
| 上海俄文週報 | | 俄 | 米立克 | 上海 | | 已登記 | |
| 中國建設雜誌 | | | 拉沙 | 上海 | | 已登記 | |

| | | | | | | | |
|-------------------------|--|---|----------------------|----|--|-----|--|
| 西僑青年會刊 | | 美 | 約翰麥龍納 | 上海 | | 已登記 | |
| 遠東旅社雜誌 | | | 愛墨爾 | 上海 | | 已登記 | |
| 商業工程雜誌 | | 英 | 愛啓諾 | 上海 | | 已登記 | |
| 柯達雜誌 | | 英 | 華倫吳斯 | 上海 | | 已登記 | |
| 家庭週刊 | | 美 | 鮑惠爾 | 上海 | | 已登記 | |
| 教務雜誌 | | 美 | 樂靈生 | 上海 | | 已登記 | |
| 飛利浦無線電雜誌 | | | 地雅赫 | 上海 | | 已登記 | |
| 英國路透通訊社 | | | C. T. Chancel lor | 上海 | | 已登記 | |
| 航業日報 | | | 巴爾茲 | 上海 | | 已登記 | |
| 中國評報 | | | 倫德 | 上海 | | 已登記 | |
| 末世牧聲 | | | 斐以文 | 上海 | | 已登記 | |
| 安息日學良助 | | | 斐以文 | 上海 | | 已登記 | |
| 安息日學良助 | | | 斐以文 | 上海 | | 已登記 | |
| 聖公季刊 | | | 斐以文 | 上海 | | 已登記 | |
| 初級安息日學課 | | | 斐以文 | 上海 | | 已登記 | |
| 簡易安息學課 | | | 斐以文 | 上海 | | 已登記 | |
| 康姆孝雜誌 | | | 喬其勞合 | 上海 | | 已登記 | |
| 支那之友 | | 日 | 清水安三 | 北平 | | 已登記 | |
| China Highways | | | 克勞 | 上海 | | 已登記 | |
| China Division Reporter | | | 斐以文 | 上海 | | 已登記 | |
| 遠東雜誌 | | | 巴德斯 | 上海 | | 已登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警務紀錄月刊 | 英文大陸週刊 | 上海導報 | 泰晤士報星期刊 | 字林西報 | 大美晚報 | 上海日新聞 | 上海日報 | 上海日日新聞 | 北平新聞 | 新支那 | 德華日報 | 華北日報 | 華北明星報 | 英文泰晤士報 | 路透電報社 | 俄文霞報 | 亞細亞報 | 天津日報 | 京進昌新聞 |
| 英 | 美 | 美 | 英 | 英 | 美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德 | 英 | 美 | 英 | 英 | 俄 | 日 | 日 | 日 |
| 卜魯斯 祕賽爾 | 張竹平 | Joseph A. Coughlin | 諾丁漢姆 | E. Harvard E. W. Davis | 石克雷 | 深町作次郎 | 波多博 | 宮地貫道 | 森川照郎 | 安藤萬吉 | 巴德斯 | 費薛 | 法克斯 | 潘納祿 | 孟迪 | 密勒 業叩夫 | 小山行道 | 眞藤業生 | 黑川重幸 |
| 上海 | 上海 | 上海 | 上海 | 上海 | 上海 | 上海 | 上海 | 上海 | 北平 | 北平 | 河北 | 河北 | 河北 | 河北 | 河北 | 河北 | 天津 | 天津 | 天津 |
| 已登記 | 已登記 | 已登記 | 已登記 | 已登記 | 已登記 | 未登記 | 未登記 | 未登記 | 未登記 | 未登記 | 已登記 | 已登記 | 已登記 | 已登記 | 已登記 | 已登記 | 未登記 | 未登記 | 未登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濟南日報 | 山東新報 | 陸德教見證報 | 青島泰晤士報 | 大青島報 | 青島興信所報 | 實業興信所報 | 青島公報 | 日華報 | 中支那 | 廣東新聞 | 閩報 | 福州時報 | 全閩新日報 | 滿州日報 | 大連新聞 | 滿州報 | 奉天每日新聞 | 奉天日日新聞 | 安東新聞 |
| 日 | 日 | 美 | 英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 平岡小太郎 | 小川雄三 | 齊新德 高合德 | 士大貴 | 小谷節夫 | 上野茶藏 | 小川岩男 | 三好眞父 | 前田七郎 | 一色宗懇郎 | 平井眞澄 | 中曾根 | 中曾根式多 | 田中均 | 松山忠二郎 | 性質確成 | 西川朝三 | 松宮幹確 | 庵谷忱 | 川侯篤 |
| 山東 | 山東 | 湖北 | 青島 | 青島 | 青島 | 青島 | 青島 | 青島 | 漢口 | 廣州 | 福州 | 福州 | 廈門 | 大連 | 大連 | 大連 | 大連 | 瀋陽 | 安東 |
| 未登記 | 未登記 | 已登記 | 已登記 | 未登記 | 未登記 | 未登記 | 未登記 | 未登記 | 未登記 | 未登記 | 未登記 | 未登記 | 未登記 | 未登記 | 未登記 | 未登記 | 未登記 | 未登記 | 未登記 |

| | | | | |
|---------|---|------|-----|-----|
| 北滿日報 | 日 | 箱田琢磨 | 長春 | 未登記 |
| 長春實業新聞 | 日 | 柏原孝久 | 長春 | 未登記 |
| 大北新報 | 日 | 山木久治 | 哈爾濱 | 未登記 |
| 哈爾濱商務郵報 | 俄 | 闊善才夫 | 哈爾濱 | 未登記 |
| 俄語報 | 俄 | 闊洛伯夫 | 哈爾濱 | 未登記 |
| 魯波爾報 | 俄 | 高福滿 | 哈爾濱 | 未登記 |
| 日日新聞 | 日 | 佑藤四郎 | 哈爾濱 | 未登記 |
| 英國大光報 | 英 | 福利特 | 哈爾濱 | 未登記 |
| 美國日日新聞 | 美 | 魏則 | 哈爾濱 | 未登記 |
| 哈爾濱日報 | 英 | 亨博森 | 哈爾濱 | 未登記 |

第五目 反動及淫穢刊物之查禁

年來邪說披猖，異端叢起，反動刊物之刊布流傳，遂日有所聞。上海天津等處居民聚集，又有租界爲之包庇，尤爲反動刊物傳播之藪。其由匪區散佈者，則又次之。此項刊物，專以鼓動階級鬭爭，宣傳普羅文藝，麻醉青年，蠱惑農工，詆毀黨國，擾亂治安爲目的，自應嚴密查禁，藉遏亂萌。至關於淫穢刊物，近亦層出不窮，上海一隅，淫褻書報、歌曲小冊，種數之多，殆不可以數計。其他各埠，當亦不在少數。流毒社會，遺害無窮。內政部爰依出版法及其他關係法令之規定，遇有反動刊物，即會同中央黨部前宣傳部及現宣傳委員會，通飭各地主管機關，嚴加查禁。其屬於淫穢荒誕，及其他不良之出版物，則逕予查禁。并一面飭由郵電檢查機關，嚴密查扣，以收防微杜漸之效。同時對於來自海外之淫褻照片，及淫具等物，則咨請財政部轉

飭稅關，扣留銷毀。厲行以來，頗著成效。自十七年十二月份起，至二十四年六月份止，經內政部查禁之反動及淫穢等刊物，計達七百餘種，茲列表如左：

內政部查禁刊物統計表

| 派 | 別 | 數 |
|-----------|---|-----|
| 共產黨 | | 三〇〇 |
| 國家主義 | | 二〇 |
| 無政府主義 | | 五 |
| 第三黨 | | 二 |
| 國家社會黨 | | 七 |
| 未帶顯明色彩者 | | 三四四 |
| 外人所辦者 | | 七 |
| 持論荒誕宣傳迷信者 | | 二 |
| 誹淫 | | 一四 |
| 偽組織 | | 五 |
| 合計 | | 七〇六 |

第十二章 逆產處理

第一節 處理逆產法規

第一目 處分逆產條例

逆產沒收，係屬革命手段之一種，與一般犯罪之「財產刑」性質上迥然不同，其目的僅在沒收一切反革命勢力之財產，而毀滅其經濟力量，故在國民革命初期，因應需要而開始實施。當革命軍進抵武漢時，所有逆產案件，均由財政部湖北逆產清理處負責辦理，當時並無法規足資遵循。至十六年五月十日，始由武漢國民政府公布處分逆產條例，是為最初之處分逆產法規。其要點如次：

一、逆產之標準：凡軍閥、貪官、汚吏、土豪、劣紳，及一切反革命者，其財產皆為逆產。

二、沒收之程序：沒收並無一定之程序，一經合法發見，即可為之，發覺之方法有四：（1）由戰爭發見者。（2）由羣衆或民衆團體證明者。（3）由個人報告，經查實者。（4）由審判機關發見者。

三、處分之機關：逆產之沒收及管理，國民政府、省政府、特別市政府、縣政府及區鄉自治機關，均得為之；各級黨部有監督權。

四、逆產之分配：分為二種：（1）戰時，充軍政費，但屬於農村耕地者，應以百分之三十用於農村。（2）戰後，應依實質分配，或利益分配之方法，分配於人民及革命軍人，但所分配之不動產或利益，不得買賣、移轉，或繼承。

第二目 處理逆產條例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之初，仍依照武漢時代之處分逆產條例繼續辦理，嗣因該項條例過於寬泛，易滋流弊，乃於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另行制定處理逆產條例，公佈施行，同時將處分逆產條例，明文廢止。處理逆產條例之大略如左：

一、逆產之標準：逆產之認定有兩種情形：（1）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經法庭判定者之財產。（2）民國元年以後，有危害民國行為，罪跡昭著，經國府通緝者之財產。

但雖有前兩項情形，若非在反革命政府或軍中占重要位置或為重大活動者，應免除其財產之沒收。又因犯罪者之情節或家屬狀況，亦得免除一部分之沒收。

二、沒收之程序：沒收逆產之前提，必須財產之所有者犯罪經過判決或通緝之程序，固如前述，但如犯罪之嫌疑者，畏避逃匿時，仍未能即據以沒收其財產，必須有處理逆產委員會之聲請，經法庭就其財產而為缺席判決並公告，經過相當期限後，始得沒收之。

三、處理之機關：於中央及各省、各特別市、特別區，設置處理逆產委員會，專負處理逆產之責。中央逆產委員會有指揮監督各省市區之逆產委員會，並撤廢其處分之權。各級逆產委員會中，至少均須有司法官一人參加。逆產之沒收，由逆產委員會為之，但須公告沒收之內容。

四、逆產之使用：專用以辦理地方慈善、救濟、教育等事業，不得移充軍政費。

五、第三人之保護：公司商店之財產，一部為逆產時，不得侵及其他投資者之權利。又逆產所有人，因預見其財產有被沒收之虞，所為財產權之移轉，雖屬無效，但承受移轉者，確不知情時，仍予保護。

處理逆產條例頒行後，各級處理逆產委員會，即先後組織成立。惟不久，中央認為各級處理逆產委員會無單獨設立之必要，復經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議裁撤。所有處理逆產事宜，由內政部督同各省民政廳、各特別市政府，分別接管辦理。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事務，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正式移交於內政部，各省市處理逆產委員會事務，亦由各省民政廳、各市政府，陸續分別接收管理。

第三目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處理逆產，中央既經決定不設專管機關而由各級民政機關辦理，該項法規，

殊有修正之必要，因此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復有修正處理逆產條例之頒行。其大要如左：

一、逆產標準：修正處理逆產條例關於逆產標準之規定較處理逆產條例更行加嚴，除經國府通飭者一項照舊外，並規定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犯反革命罪經法庭判決者，須被判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之財產，始得視為逆產。

二、沒收程序：處理逆產之官署，就所處理之逆產，應一律公告之，以便利害關係人之提起異議。

三、處理之機關：在省由民政廳，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會同當地法院辦理。在中央由內政部負責指揮監督之。

四、逆產之使用：專以用於教育及救濟事業為限。

五、第三人之保護：除如處理逆產條例規定對於逆產所有者之共同投資人，及不知情之承受移轉人予以保護外，對於被沒收人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亦規定須予酌留一部分。

第二節 逆產發還標準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政治犯大赦條例頒行後，多數政治犯均被赦免，其依修正處理逆產條例連帶被沒收之財產，自應發還。惟發還標準尙待確立，內政

內政部辦理逆產各案概況表

| 逆產所有 人姓名 | 逆產所在地 | 逆產種類 | 額數 | 沒收時期 | 辦理情形 |
|-------------|--------|----------|----|-------|-------------------|
| 楊善德 | 浙江錢塘門外 | 雲樵書屋即楊公祠 | | 民國十六年 | 訴經內政部決定沒收並為公示送達在案 |

部為此，曾於二十年五月，擬具意見呈請行政院核示，旋經行政院咨准司法院解釋，關於已赦免政治犯之財產，凡已經處分，或原狀不能回復者，不發還，餘則發還。所謂已經處分，或原狀不能回復二語，復經司法院院字第八百八十號解釋：「甲之財產，如已被沒收，撥作公用，或撥給其他機關應用有年，並經改造者，即可認為已經處分。至乙之財產，沒收後縱已定期租賃與人，且由承租人將其建築改造，其財產仍應發還，但乙應承受原租賃契約上出租人之地位。」逆產發還之標準，遂因此確立，其因大赦而生之發還逆產問題，乃得解決。

第三節 內政部辦理逆產案概況

關於逆產案件，均係由各級地方政府負責處理，殆少由中央機關直接辦理者。惟各案多發生於民國十五十六年間，有由當時各軍部直接處理者，有由各地行政財政機關公安局處理者，有由逆產清理處處理者，處理機關既不一致，處理情形自各不同。且以新舊處理逆產條例，均未規定被處理逆產人聲明不服之期限，是處分後無論何時，均可聲明不服，一經聲明，原處分即不確定，故逆產案件，糾紛甚多。內政部自奉令接管逆產事宜後，既為全國處理逆產之最高官署，則各省市被處理逆產人向之聲明不服，請撤銷原處分者，所在多有。茲將內政部所有受理決定逆產各案概況列表於左：

| | | | | |
|-----|--|---|----------------------|---|
| 潘守廉 | 山東濟寧縣 | 田四十三頃有奇 城宅兩處 莊房二所 | 民國十七年 | 案經內政部決定發還惟內有學田十頃被管省府認為產權已經移轉不予發還潘守廉不服訴經內政部決定仍維持管省府原處分該民復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二十四年七月經行政院決定予以發還 |
| 徐邢氏 | 上海謹記路 | 房屋地基 | 民國十六年八月 | 案經內政部依法決定發還分咨上海市政府軍政部查照在案 |
| 金書亭 | 本京成賢街十四號 | 房屋一所及契據 | 民國十六年八月 | 訴經內政部依法決定發還咨請南京市政府查照 |
| 陳占一 | 本京登隆巷 | 房屋一所 |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 十七日 | 業經內政部核准發還 |
| 王桂林 | 本京東瓜市 | 隙地四十畝 | 民國十七年 | 案經內政部呈奉行政院核准發還 |
| 陸長齡 | 徐州舊鎮署 | 房屋地址計一百五十間 | 民國十七年由第二 軍團總指揮部佔用 | 案經內政部核准咨軍政部轉飭遷讓在案 |
| 陶保晉 | 詳載南京市政府辦理逆產案概況表內 | | 民國十七年 | 訴經內政部咨請南京市政府依照行政院秘書處第五百七十七號 函原則核明辦理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准咨復已予發還 |
| 龐振乾 | 同前 | | 同前 | 訴經內政部咨請南京市政府依法答辯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准咨 復已予發還 |
| 傅宗耀 | 鎮海縣城內米行街 中國通商銀行股份 永亨銀行股份 寧紹商輪公司股份 祥大源五金號股份 招商局股份 漢治洋公司股份 豐盛公司股份 中華銀行股份 | 住宅一所 票面銀一千四百五十兩 票面銀一千元 五千二百五十元 計銀八千兩 票面銀二萬兩 又洋一萬元 票面洋三萬三千三百五十元 票面一萬元 票面洋二千元 | 民國十六年扣押 | 民國二十年五月奉行政院令取銷扣押經分咨浙江省政府上海市 政府遵照在案 |
| 孫東雲 | 本京楊將軍巷 | 房屋基地 | 民國十七年五月 | 經內政部審核認南京市政府處分完竣不予發還 |
| 張伯烈 | 廬山蓮石 | 房屋林場 | 民國十六年七月 | 訴經內政部審核認原處分完結不予發還 |
| 鍾淵亭 | 南昌狀元橋 | 房屋一所 | 民國十六年春 | 案經內政部核准發還 |
| 袁克暄 | 逆產所在地及種類類數詳載河南省辦理逆產概況 表內 | | 民國十七年 | 行政院令查本人當時有無被沒收房產合法原因飭轉咨河南省府 查復 |
| 劉燮之 | 北平睿王府 | 房屋一所 | 民國十七年 | 送卷審查中 |

張敬堯 天津小站一帶

田產約值四十餘萬元

民國十八年五月由內政部令河北民政廳查封久未處分

應遵照辦理具報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呈奉行政院令應予沒收經咨河北省政府轉飭民政

第四節 各省市辦理逆產案概況

關於逆產案之處理，均係由各省市地方政府負責爲之，內政部僅居於監督之地位，爲明瞭各省市辦理情形起見，內政部曾於二十一年三月間，通飭各省市政府將各該地方處理逆產案情形，造冊報部，以憑核辦。旋前後准南京江西等二十五市呈復到部。就中除湖南、四川、山西、福建、雲南、貴州、寧夏、甘肅、青海、熱河、察哈

爾、綏遠、威海衛十三省署無逆產案件外，計江蘇、江西、湖北、河南、陝西、浙江、廣西、南京、北平等九省市，共辦理逆產案件五百五十六件，已處分完結者，五百四十六件，約佔百分之九十八強，其未辦理完結者，僅十件而已。
此次調查，雖遠在民國二十一年，然以逆產案多發生於十五六年間，二十一年後發生者甚少，現時實況當亦無甚變更。茲將已呈復各省市辦理逆產案件數目及概況表分列於次：

一 各省市辦理逆產案件數目表

| 省市別 | 主管機關 | 逆產案件總數 | 已經完結案件 | 未完結案件數 | 呈報年月日 | 備考 |
|-----|------|--------|--------|--------|--------------|------|
| 江蘇省 | 民政廳 | 九 | 九 | 〇 |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 表冊未到 |
| 安徽省 | 民政廳 | — | — | — |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 表冊未到 |
| 江西省 | 民政廳 | 三九 | 三九 | 〇 |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 |
| 湖北省 | 民政廳 | 四四一 | 四四一 | 〇 |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 |
| 河南省 | 民政廳 | 二二二 | 二二二 | 〇 |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 |
| 陝西省 | 民政廳 | 一〇 | 五 | 五 |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 |
| 浙江省 | 民政廳 | 五 | 五 | 〇 |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 |
| 廣西省 | 民政廳 | 四 | 一 | 三 |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 |
| 南京市 | 市政府 | 一五 | 一五 | 〇 |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
| 上海市 | 市政府 | — | — | — |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 表冊未到 |

| | | | | |
|-------|-----|-----|----|------------|
| 北平市政府 | 九 | 九 | 〇 |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三日 |
| 總計 | 五五四 | 五一五 | 九〇 | |

二 各省市辦理逆產案件概況表

1 江蘇省民政廳辦理逆產案件概況表

| 逆產所有人姓名 | 逆產所在地 | 逆產種類 | 額數 | 沒收時期 | 辦理情形 |
|---------|-------------------------|------|----|---------|-------------------------------|
| 戴以文 | 興化縣 | 未詳 | | 民國十八年二月 | 民國二十年經廳飭縣遵照修正處理逆產條例辦理 |
| 劉茂德 | 蕭縣 | 未詳 | | 民國十七年六月 | 省政府指令發還 |
| 謝玉田 | 蕭縣 | 未詳 | | 民國十七年六月 | 省政府指令發還 |
| 王砥周 | 蕭縣 | 未詳 | | 民國十七年六月 | 省政府指令發還 |
| 孫西園 | 蕭縣 | 未詳 | | 民國十七年六月 | 省政府指令發還 |
| 劉蘭超 | 蕭縣 | 未詳 | | 民國十七年六月 | 省政府指令發還 |
| 陳文釗 | 碭山縣 | 未詳 | | 民國十七年十月 | 省政府指令發還 |
| 史廷颺 | 碭山縣 | 未詳 | | 民國十七年十月 | 省政府指令發還 |
| 王佐良 | 贛榆縣 | 未詳 | | 民國十七年四月 | 省政府指令發還 |
| 沈仲長 | 東海兩縣 | 未詳 | | 民國十七年五月 | 查明非逆產蘇省府令東海灌雲兩縣發還霸佔學田部份在法庭訴願中 |
| 備考 | 以上各案係根據江蘇民政廳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冊報 | | | | |

2 江西省民政廳辦理逆產案件概況表

| 逆產所有人姓名 | 逆產所在地 | 逆產種類 | 額數 | 沒收時期 | 辦理情形 |
|---------|-------|------|------|----------|---------------------------|
| 鄧雲錦 | 廬山千家墩 | 田租 | 二百餘石 |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 民國二十年八月江西省政府第三九五次省務會議議決發還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二章 逆產處理

| | | | | |
|-----|-----------|---------------|---------|-------------------------|
| 侯小汀 | 牯嶺大林冲六七兩號 | 房屋三棟 | 民國十七年二月 | 民國二十年八月江西省政府第三九五次省務會議議決 |
| 李華堂 | 牯嶺醫生四三號 | 房屋一棟 餘基數十方 | 民國十七年二月 | 民國二十年八月江西省政府第三九五次省務會議議決 |
| 陳漢卿 | 牯嶺醫生四十一號 | 房屋一棟 | 民國十七年二月 | 民國二十年八月江西省政府第三九五次省務會議議決 |
| 孫富慶 | 九江柴桑路二十三號 | 房屋一棟 | 民國十七年二月 | 民國二十年八月江西省政府第三九五次省務會議議決 |
| 閻蔭堂 | 九江孝子坊 | 房屋三棟 | 不詳 | 民國二十年八月江西省政府第三九五次省務會議議決 |
| 鄧天成 | 西洋龍 | 田租數十石 | 民國十七年二月 | 民國二十年八月江西省政府第三九五次省務會議議決 |
| 楊成度 | 廬山小天池三號 | 房屋一棟 | 民國十七年二月 | 民國二十年八月江西省政府第三九五次省務會議議決 |
| 蔡成勳 | 牯嶺大林峯 | 地皮一塊二千四百方 | 民國十七年二月 | 民國二十年八月江西省政府第三九五次省務會議議決 |
| 杜錫珪 | 牯嶺大林峯 | 地皮一塊四百方 | 民國十七年二月 | 民國二十年八月江西省政府第三九五次省務會議議決 |
| 陳光遠 | 牯嶺大林峯 | 地皮一塊 | 民國十七年二月 | 民國二十年八月江西省政府第三九五次省務會議議決 |
| 蔣鎮臣 | 牯嶺火蓮院 | 地皮一塊 | 民國十七年二月 | 民國二十年八月江西省政府第三九五次省務會議議決 |
| 高伯言 | 牯嶺 | 地皮一塊 | 民國十七年二月 | 民國二十年八月江西省政府第三九五次省務會議議決 |
| 首斌 | 牯嶺天一公司 | 地皮一塊一百二十分 | 民國十七年二月 | 民國二十年八月江西省政府第三九五次省務會議議決 |
| 陶家瑤 | 原册未載地址 | 地皮一塊 | 民國十七年二月 | 民國二十年八月江西省政府第三九五次省務會議議決 |
| 陳介 | 牯嶺特區 | 房屋一棟 | 民國十七年二月 | 民國二十年八月江西省政府第三九五次省務會議議決 |
| 鈕傳善 | 牯嶺西街 | 房屋四塊 | 民國十七年二月 | 民國二十年八月江西省政府第三九五次省務會議議決 |
| 楊慶黎 | 牯嶺大林街 | 房屋一棟 | 民國十七年二月 | 民國二十年八月江西省政府第三九五次省務會議議決 |
| 富貴堂 | 土巴嶺如意山 | 地皮五塊 | 民國十七年二月 | 民國二十年八月江西省政府第三九五次省務會議議決 |
| 周學熙 | 牯嶺 | 地皮二塊 | 民國十七年二月 | 民國二十年八月江西省政府第三九五次省務會議議決 |
| 李思近 | 九江市孝子坊 | 房屋兩棟 | 民國十七年二月 | 民國二十年八月江西省政府第三九五次省務會議議決 |
| | | 房屋一棟 | 民國十七年二月 | 民國二十年八月江西省政府第三九五次省務會議議決 |

| | | | | | |
|-----|--------------------------|---------------------------|--------------------|--------------------------------|----------|
| 劉榮 | 永修縣 南昌市孺子亭二號 | 田二十四畝 田二百餘畝 荒地數百畝 | 房屋一棟 | 民國十五年經財政委員會沒收 民國十五年經財政委員會沒收 | 檢卷送部核准發還 |
| 張伯烈 | 牯嶺街十一號 牯嶺含鄱口 | 房屋一棟 林場游息亭六座 工人住所一棟 | 民國十七年 | 經江西建教兩廳會呈省府撥給省立農業學校應用 | |
| 王文山 | 南昌市貢院背 | 房屋一棟 餘地兩塊 | 民國十七年 | 經部核准發還 | |
| 鄧如琢 | 九江市南門外 九江東城坡 | 花園內洋房四棟 山一座洋房一樓 | 民國十七年二月 民國十七年二月 | 本案各屋經民國二十年八月江西省政府第三九五次會議議決概不發還 | |
| 閻恩榮 | 九江廬山牯嶺一帶 | 地皮四塊 田租千餘石 | 民國十七年 | 民國二十年八月江西省政府第三九五次會議議決不發還 | |
| 劉寶 | 九江 | 房產 | 民國十六年 | 民國二十年八月江西省政府第三九五次會議議決不發還 | |
| 備考 | 以上三十九案係根據民國二十一年四月江西民政廳冊報 | | | | |

3 湖北省民政廳辦理逆產案件概況表
甲 湖北省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各案表
漢口市政府

| | | | | | |
|---------|--|---|--|---|--|
| 逆產所有人姓名 | 逆產所在地 | 逆產種類 | 沒收時 | 期 | 辦理情形 |
| 熊喬年 | 禹門山煤礦 | 礦產二百三十八畝 | 民國十六年六月 | | 湖北逆產清理處簽奉財政部示沒收民國十八年九月省市政府會議議決發還 |
| 蔡葵雨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 | 股本一萬元 | 民國十五年十月 | | 湖北財政委員會收存十八年九月湖北省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發還 |
| 衛衡珊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 石膏公司 武昌南湖石頭山 武昌黃土坡第十九號 | 股本六萬元 股本一萬元 營田八百一十一畝八分零八毫 房屋一棟 | 民國十五年十月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五年 | | 本案各項財產由蕭衡珊之子錦章於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呈請前衛成司令部兼逆產清理處具報現款輪船汽車等項約計十八萬三千餘元補助軍需經呈奉中央明令保護遺產在案原審定一律發還 |

| | | | | |
|--------|--------------------------|----------------------------------|--|--------------------------|
| 孫漢塵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 | 股本二萬元 | 民國十五年十月 | 國府文官處庚電及司法院王院長函證明非逆產應予發還 |
| 張振棟 | 武昌文昌門內 武昌文昌門外小巷口 | 房屋三棟 房屋一棟 | 民國十六年五月 民國十六年五月 | 查係誣報應予發還 |
| 陳樹屏 | 武昌望山門外 | 田產五段 莊房一棟 | 民國十六年六月 | 查無逆跡應予發還 |
| 趙倜 | 漢口王家墩娛園 漢口正街慶餘里 | 房屋一棟 地九十二方丈 房屋十棟 |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 查無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所列情形發還 |
| 盧金山 | 漢口特二區兩儀街 | 房屋一棟 | 民國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 查無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所列情形發還 |
| 陳致祥 | 漢口韻生路循理門 又循禮門怡心茶館 | 房屋一棟 房屋二棟 | 民國十六年一月 民國十六年一月 | 查無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所列情形發還 |
| 羅榮表 | 大冶縣東鄉 漢口德元錢莊 大智門球場 | 煤礦二區 資本五萬餘串 股本六千兩 地皮一百方 | 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 上列財產原審定地皮發還錢莊股款已經處理無庸再議 |
| 胡賢宰 | 漢口大水巷及後花樓對面 怡和正頭號 | 存款四萬二千九百七十五兩 九錢五分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全數自認報効 |
| 啓新洋灰公司 | 漢口特區華新里 | 洋灰公司西部大治水泥廠 |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 發還 |
| 王寶經 | 漢口一馬路 | 房屋十九棟 | 民國十六年六月 | 原產抵押大陸銀行應予發還 |
| 劉泥清 | 武昌巡道嶺五十一號 | 房屋一棟什物多件 | 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 查非逆產應予發還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二章 逆產處理

(C) 1314

| | | | | |
|-----|--|--|--|---|
| 傅人傑 | 漢口觀音閣存仁巷 漢口濟生四馬路仁厚路 | 房屋十一棟 房屋 | 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 報銷軍餉三千元銷案 |
| 蕭樹仁 | 武昌紫珠街 漢口法界三陽里 黃陂銀行 石膏公司 謙豐銀號 | 房屋二棟 房屋十一棟 存款一萬九千七百五十兩○ 九錢五分 股款二千八百元 股本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報效軍餉一萬五千元奉財部令核准銷案上 列各項財產一律發還 |
| 馮少竹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逆股 | 龍開輪船一隻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查該輪涉有王旬耕產權應予發還 |
| 淮記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逆股 | 六千元 | 民國十六年二月 | 以下所列三十六姓名行為多不可考未便 以處理逆產條例第一條之規定相繩原審定 應予發還 |
| 曾汶岡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逆股 | 二千八百元 | 民國十六年二月 | |
| 程平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逆股 | 一千五百元 | 民國十六年二月 | |
| 鍾後寶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逆股 | 一千元 | 民國十六年二月 | |
| 李琴記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逆股 | 五千元 | 民國十六年二月 | |
| 會記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逆股 | 二千五百元 | 民國十六年二月 | |
| 劉桂舫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逆股 | 二千元 | 民國十六年二月 | |
| 關繼蔭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逆股 | 七百元 | 民國十六年二月 | |
| 鍾絜記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逆股 | 五千元 | 民國十六年二月 | |
| 振記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逆股 | 二千五百元 | 民國十六年二月 | |
| 陳景陽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逆股 | 一千六百元 | 民國十六年二月 | |
| 青記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逆股 | 五百元 | 民國十六年二月 | |
| 昌記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逆股 | 五千元 | 民國十六年二月 | |

| | | | |
|-----|------------|-------|---------|
| 周觀海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逆股 | 二千五百元 | 民國十六年二月 |
| 汪知本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逆股 | 一千元 | 民國十六年二月 |
| 仲記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逆股 | 七千元 | 民國十六年二月 |
| 陳安記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逆股 | 三千元 | 民國十六年二月 |
| 蕭輔臣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逆股 | 二千四百元 | 民國十六年二月 |
| 興記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逆股 | 一千元 | 民國十六年二月 |
| 遜記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逆股 | 二千元 | 民國十六年二月 |
| 王潤生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逆股 | 三千元 | 民國十六年二月 |
| 管桓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逆股 | 二千三百元 | 民國十六年二月 |
| 棟記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逆股 | 一千元 | 民國十六年二月 |
| 耀記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逆股 | 一千元 | 民國十六年二月 |
| 訪記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逆股 | 一千元 | 民國十六年二月 |
| 費道源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逆股 | 二千元 | 民國十六年二月 |
| 許蔭桐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逆股 | 一千四百元 | 民國十六年二月 |
| 陳銜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逆股 | 一千五百元 | 民國十六年二月 |
| 桂記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逆股 | 二千元 | 民國十六年二月 |
| 褚士億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逆股 | 一千二百元 | 民國十六年二月 |
| 何心澄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逆股 | 三千元 | 民國十六年二月 |
| 吳承寬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逆股 | 二千九百元 | 民國十六年二月 |
| 林金藩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逆股 | 一千四百元 | 民國十六年二月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二章 逆產處理

| | | |
|------------------|--|-------------------------|
| 段錫三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逆股 一千元 民國十六年二月 | |
| 楊葆晉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逆股 二千六百元 民國十六年二月 | |
| 前湖口稅局第五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逆股 一萬八千二百元 民國十六年二月 | |
| 徐得祥 | 漢口劉家廟 房屋二十棟 民國十六年四月 | 查非逆產應予發還 |
| 張敬堯 | 漢口永寧巷 漢口苗家碼頭 漢口大水巷新河街 漢口上橫堤 房屋一棟及地皮 房屋一棟 基地一段 基地一段 民國十五年十月 民國十五年十月 民國十五年十月 民國十五年十月 | 以下所列各產查係湖南公產並非張敬堯所有應予發還 |
| 湯汪黃 厚潤坤 山山 | 漢口第二區黃陂路 漢口特一區坤厚里 又慈德里 又春和里 又厚德里 三合里房屋 房屋九十六棟 房屋四十餘棟 房屋十七棟 房屋不計數 民國十六年三月 民國十六年三月 民國十六年三月 民國十六年三月 | 以下所列各產查係商人經認購公債銷案原產一併發還 |
| 吳元澤 | 武昌洗馬池街 武昌銀元局正街 又長湖北巷 又方官街 又惠村甲巷 又惠村乙巷 又友益徑 又長湖正街 又輻重營街 又文昌閣對面 又長湖堤圍塘 房屋九棟 房屋七棟 房屋五棟 洋房一棟 房屋七棟 房屋七棟 房屋七棟 洋樓二棟 房屋二棟 房屋三間 基地一塊瓦屋一棟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以下所列各產查非逆產應予免議 |
| 甘舜卿 | 武昌烏魚池街 房屋一棟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未經標封應予免議 |

| | | | | |
|-----|---|---|--|------------------|
| 孫宸 | 武昌後長街 | 梅園 | 民國十六年二月 | 查非逆產應予發還 |
| 李春萱 | 漢口濟生三馬路 又模範區大福里 既濟水電公司 石膏公司 湖北銀行 沔陽縣 | 房屋四十二棟 房屋三棟 股款一萬元 股款二千八百元 股本七萬串 田產 |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 下列財產不能視為逆產應予發還 |
| 王世傑 | 漢口金城銀行 | 存款三千元 | 民國十六年四月 | 未經實行提取應予免議 |
| 吳德元 | 漢口萬安巷十八洞 | 房屋二棟 | 民國十六年六月 | 此案涉及吳靜青產權應予免議 |
| 何敬元 | 武昌小陶家巷 又望山門街 又忠福里 又同善錢莊 | 住宅一棟 鋪屋二棟 房屋五棟 鋪屋一棟 又住宅內傢俱 汽輪車十六輛 木輪車十輛 | 民國十六年六月七日 民國十六年六月七日 民國十六年六月七日 民國十六年六月七日 民國十六年六月七日 民國十六年六月七日 | 以下所列財產不能視為逆產應予發還 |
| 魯作霖 | 武昌四宮街 武昌延望街 | 洋房一棟 洋房一棟 | 民國十六年四月 民國十六年四月 | 查明非逆應予發還 |
| 哈漢章 | 武昌小陸街 又望山門正街 石膏公司 既濟水電公司 | 房屋四棟 市屋三棟 股本五千元 股款二萬元 |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 查非逆產應予發還 |
| 張瑞基 | 武昌黃土坡 又斗級營兩儀新館 | 房屋一棟 房屋一棟 | 民國十六年五月 民國十六年五月 | 查非逆產應予發還 |
| 周吉三 | 武昌校廠 | 房屋四棟 | 民國十五年十月 | 查非逆產應予發還 |

| | | | | |
|-----|------------------------|-------------------------------|--|----------------------|
| 涂漢鼎 | 嘉魚縣赤壁院 | 田產八十三畝三分三釐 |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 查非逆產應予發還 |
| 熊小雲 | 石膏公司 | 股款一千元 |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 查非逆產應予發還 |
| 葉蘭彬 | 嘉魚縣萬成院 | 房屋一大棟 田產三千餘畝 | 民國十六年四月 | 查非逆產應予發還 |
| 齊耀珊 | 武昌羅祖殿巷 | 房屋二棟 | 民國十六年一月及七月 | 報效軍費五萬元原審定發還 |
| 毛家琪 | 武昌大板橋二號 | 房屋一棟 | 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 查非逆產應予發還 |
| 張雲亭 | 武昌西宮街二號 | 房屋一棟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查非逆產應予發還 |
| 劉楫 | 武昌蛤粉灣 又曇花林街 石膏公司 | 房屋一棟 房屋四棟 股款二千元 股款二股 | 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查非逆產應予發還 |
| 李俊卿 | 安陸縣 | 田產二十八石七斗三升 | 民國十六年五月 | 查非逆產應予發還 |
| 張陶泉 | 安陸縣 | 房屋二棟 | 民國十六年五月 | 查非逆產應予發還 |
| 李紹辰 | 安陸縣 | 田產九十九石九斗三升 | 民國十六年五月 | 以上兩案均在縣認繳罰款原產發還 |
| 劉秀夫 | 漢口特二區黃波路 又輔義里豐記公司 | 房屋一棟 街車六十七棟 | 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查非逆產應予發還 |
| 姚組情 | 漢口後湖牧畜嶺 | 地畝五十餘石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查非逆產應予發還 |
| 楊會康 | 武昌青石橋東街 沔陽縣 | 房屋一棟 住宅及田產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民國十六年一月 | 查非逆產應予發還 查非逆產應予發還 |

| | | | | | |
|---------|---|--|--|--|---------------------------|
| 陳文 | 中 | 武昌洪井巷二十號 | 房屋一棟 | 民國十六年一月 | 查明誤封應予發還 |
| 吳兆麟 | | 武昌西大街 漢口永昌巷 廣東銀行 | 房屋一棟 房屋八棟 股本十萬元 | 民國十六年二月 民國十六年二月 民國十六年二月 | 查非逆產除廣東銀行股本所報不實免予置議外餘一律發還 |
| 劉乘義 | | 漢口既濟水電公司 | 股款一萬元 |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 查非逆產應予發還 |
| 劉祥茂 | | 漢口景福里 又景福里 又漢口濟生三馬路對過 又濟生公司西首鐵路局旁 又恆大錢莊 應城縣 | 房屋四十棟 洋樓一棟 地皮二百餘方丈 地皮二百餘方丈 股款二萬元 田產六十六石九斗四升 |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 以下所列各產查非逆產應一律發還石膏公司債務責令清償 |
| 李祖蔭 | | 武昌北城角 又龍神廟二十四號 | 房屋二棟 房屋一棟 | 民國十六年五月 民國十六年五月 | 已經財政部令准發還 |
| 孫惠卿 | | 漢口後湖玻璃廠 賀家墩鄔家墩 | 水滄一百餘石 房屋十七棟 | 民國十六年六月 民國十六年四月 | 經財政部令准發還 此案業經繳款抵銷無庸再議 |
| 高輔臣 | | 漢口特二區輔仁堂 武昌裕華紗廠 又特二區渣甸洋行 | 股本銀三千九百兩 汽車一輛 | 民國十六年四月 民國十六年四月 | 以上財產均未查明免予置議 |
| 葉炳臣等十七人 | | 黃岡翁子埠泰豐典李家集 大有興 漢口法界昌年里房屋同和 昌房屋中南銀行存款 | | | |
| 聶炳臣 | | 漢口小江家院 | 房屋三棟 | 民國十六年一月 | 產未標封免予置議 |
| 蕭耀南 | | 漢口法界昌年里 武昌蕭家巷 又牛皮巷 | 房屋 房屋 房屋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以下所列財產經蔣總司令通令保護有案無庸置議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二章 逆產處理

(C) 11110

| | | | | | | | | | | |
|---------|----------------------|--------------------|----------------------|---------|--|-------------|--------------|----------|-------------------------------|--|
| 周炎生 | 吳寶炬 | 應龍翔 | 屈佩蘭 | 彭懋修 | 熊寶 | 劉玉春 | 賴榮華 | 康陸青 | 王鴻達 | |
| 漢口黃陂街 | 武昌糧道街 武昌豹頭堤中正里 | 漢口銘新街 漢口知仁里 | 漢口友益街輔仁里 既濟水電公司 | 武昌大板橋 | 武昌保安門 武昌教場湖 又大都司巷 漢口日興粉棧 | 漢口鴻益里 | 漢口熊家巷 | 武昌新街口 | 漢口特別區兩儀里 漢口鸚鵡洲 公和木牌 | 日友旅社 鄂城樊口 武昌中和門 黃岡倉子巷 漢口清芬二馬路 |
| 椿森祥錢莊 | 房屋一棟 房屋一棟 | 全里房屋 | 西式洋房一大棟 股本二萬元 | 房屋一棟 | 房屋一棟 房屋二棟 房屋二棟 股本洋一萬五千元 | 慶昌公司 | 裕生煙土公司 | 房屋一棟 | 房屋 房屋 貨物 | 股本 田產 房屋 當舖 房屋 江仁輪船兩隻 永安 |
| 民國十六年二月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民國十六年七月 民國十六年七月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民國十六年五月 | 民國十六年五月 民國十六年五月 民國十六年五月 民國十六年五月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民國十五年十月 | 民國十六年一月 民國十六年一月 民國十六年一月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 派查不實免議 | 產未標封免議 | 啓封 | 民國十六年九月由逆產清理處簽奉財政部 | 產未標封免議 | 產未標封免予置議 | 查非劉玉春所有應予發還 | 查明非趙榮華所有應予發還 | 查係誤封應予發還 | 查明非逆原產發還 | |

| | | | | |
|------|---|--|--|-------------------|
| 朱執甫 | 漢口紫陽里 | 全里房屋 | 民國十六年三月 | 產未標封免議 |
| 周之瀚 | 武昌黃土坡下街 武昌長湖堤 武昌長街 武昌大東門外草湖門外 | 房屋一棟 房屋三棟 房屋十餘棟 地皮數十畝 | 民國十六年一月 民國十六年一月 民國十六年一月 民國十六年一月 | 民國十六年十月公安局奉省黨部令啓封 |
| 周黎君亮 | 武昌府後街 漢口大夾街 漢口大夾街 | 房屋二棟 周祥帽莊 周祥衣莊 馮慶大房屋 鄭福泰帽莊 房屋 房屋 | 民國十六年四月 民國十六年四月 民國十六年四月 民國十六年四月 民國十六年四月 民國十六年四月 | 產未標封免議 |
| 唐許克明 | 武昌曹家一巷 又曹家三巷 武昌全福宮巷 | 房屋一棟 房屋二棟 房屋二棟 | 民國十六年二月 民國十六年二月 民國十六年二月 | 查明非逆產發還 |
| 何鵬 | 漢口黃陂路 漢口古德寺 漢口巴黎街中華鋼鐵公司 | 洋房一棟 花園一所 股款二千元 | 民國十六年六月 民國十六年六月 民國十六年六月 | 原派查不實免議 |
| 萬橋伯 | 漢口智仁里 漢口謙豐銀號 | 房屋 存款 水電公司股款 | 民國十六年二月 民國十六年二月 民國十六年二月 | 先後認繳公債一萬六千元免議 |
| 張道坦 | 漢口昇平街 漢口友益街道勝里 漢口黃陂銀行 大冶富源煤礦公司 | 房屋 房屋 存款 股本一千兩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 報效銀一千兩銷案免議 |
| 孫佩堯 | 漢口漢成北里華新里 | 房屋十一棟 | 民國十六年三月 | 查明非係堯卿吳佩宇所有均無庸置議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二章 逆產處理

| | | | | | | | | | |
|-----------|---------------|-----------|----------|----------|----------|----------|-----------|---------|----------|
| 袁洪 | 葉蘭 | 孫錦 | 張培 | 陳夔 | 胡爽 | 陳紹 | 趙步 | 金繼 | 傅紹 |
| 漢口張美之巷長源里 | 嘉魚縣塔州附近之新州 | 武昌轉角樓後街 | 武昌黃土坡 | 武昌古架坡 | 漢口蘭陵路 | 漢陽蔡甸河街 | 武昌保安門外八鋪街 | 漢口清芬一馬路 | 漢口黃陂路 |
| 房屋十棟 | 上每金租出蘆柴息金一萬元以 | 洋房二棟 | 房屋一棟 | 洋房一棟 | 久餘五金號存款 | 朱德和雜貨店 | 房屋四棟 | 房屋一棟 | 洋房一棟 |
| 民國十六年六月 | 民國十七年九月 |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民國十六年四月 | 民國十六年五月 | 民國十六年三月 | 民國十六年六月 |
| 准發還 | 業經另案審定發還 | 查明非逆產應予發還 | | 查明存款不實免議 | | 產已啓封無庸再議 | 財政部諭免議 | 產未標封免議 | 產未標封無庸置議 |

| | | | | |
|-----|---|--|--|--------------------------------|
| 蔡知英 | 漢口大夾街七賢里 又龍家巷 又小蔡家巷 又磨子橋 又高公橋 | 房屋一棟 房屋三棟 房屋一棟 房屋一棟 房屋二棟 田地三十餘石 | 民國十六年五月派查 民國十六年五月派查 民國十六年五月派查 民國十六年五月派查 民國十六年五月派查 民國十六年五月派查 | 未經標封免議 |
| 魏文平 | 嘉魚沔陽 | 田產千餘畝 錢十餘萬串 | 民國十六年五月令縣澈查 | 非逆產範圍免議 |
| 李太華 | 嘉魚沔陽 | 田產七百餘畝 錢數萬串 | 民國十六年五月令縣澈查 | 非逆產範圍免議 |
| 孫昌孺 | 嘉魚沔陽 | 田產七百餘畝 錢數萬串 | 民國十六年五月令縣澈查 | 非逆產範圍免議 |
| 劉鼎臣 | 嘉魚沔陽 | 錢百餘萬串 | 民國十五年五月令縣澈查 | 非逆產範圍免議 |
| 郭肇璜 | 漢口篤安里羣治印書館 | 大小機器四座 鉛字等用品全套 | 民國十六年四月 | 非逆產範圍免議 |
| 董枝生 | 麻城沙市兩處 又房屋值銀十萬兩 漢口水電公司 武昌第一紗廠 | 田租三千餘石 股份五百五十七股 股份三十二股 | 民國十六年四月 民國十六年四月 民國十六年四月 | 非逆產範圍免議 |
| 周恆順 | 漢陽機器場 |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具保了案免議 |
| 張春山 | 武昌西大街春和里 武昌李家巷 武昌文昌巷 | 房屋七棟 房屋一棟 房屋一棟 | 民國十六年五月 民國十六年五月 民國十六年五月 | 產未標封免議 |
| 劉子敬 | 漢口輔堂里 | 房屋一百〇二棟 | | 民國十六年五月前財政部據報發交逆產清理處派查不實批示了案免議 |
| 魯萬齋 | 漢口後城馬路 | 日仁旅社及漢皋旅社股本 | 民國十六年五月 | |
| 戚壽之 | | | | |
| 詹靜齋 | | | | |
| 馬寅伯 | 武昌蘭陵街 廬山牯嶺醫生街 漢口黃坡銀行 | 房屋 房屋 存款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查明產未標封並無存款免議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二章 逆產處理

| | | | | |
|--------------|-----------------------------------|----------------------------------|--|----------------------|
| 魏卓然 | 漢口日租界一號 | 房屋一棟 存箱幾口 汽車一輛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產未標封免議 |
| 李岷琛 | 漢口綏福里 漢口 又張美之巷下首 武昌大朝街 | 房屋八十五棟 地皮一百餘方 房屋八棟 房屋一棟 | 民國十六年五月 民國十六年五月 民國十六年五月 民國十六年五月 | 派查不實免議 |
| 張振華 | 漢口大爽街 | 德昌絲號 | 民國十六年二月 | 查非逆產免議 |
| 王敬芳 | 漢口 | 福昌相源等股款 | 民國十六年三月 | 由該公司認繳公債一萬元銷案免議 |
| 王璧雙 | 漢口青石橋 漢陽環瀛茶樓 漢陽天符廟 漢口打扣巷 | 房屋一棟 房屋一棟 房屋一棟 榮記麵粉火柴號 | 民國十六年六月 民國十六年六月 民國十六年六月 民國十六年六月 | 產未標封免議 |
| 童寶秋 | 武昌司門口 武昌糧道街 | 房屋一棟 房屋一棟 | 民國十六年六月 民國十六年六月 | 民國十六年六月逆產清理處派查未經標封免議 |
| 程明超 | 武昌大朝街蕭家巷 | 房屋一棟 | 民國十六年三月 | 逆產清理處據報駁斥免議 |
| 高佐國 | 武昌糧道街 | 房屋一棟 | | 原案未經成立免議 |
| 劉元華 | 漢口迴龍寺 | 元豐裕夏布莊 | | 該莊早已結束無從執行免議 |
| 武昌協和 百味公司 | | | | 產未標封免議 |
| 汪立齋 | 武昌第一紗廠 | 股本三千元 | 民國十六年五月 | |
| 蔡輔卿 | 武昌第一紗廠 | 股本六千元 | 民國十六年五月 | 查非逆產免議 |
| 沈仲芳 | 漢口特區一元路 | 房屋一棟 | 民國十六年六月 | 產未標封免議 |
| 馮志固 | 漢口特區五族路 | 房屋二十棟 | 民國十六年三月 | 未經標封免議 |

趙景誠 漢口日租界中街四十號 器械 股本一萬元 認爲非逆核准銷案免議

陳景虞 通益精鹽公司 股本三千元 查該產項入胡玉堂已發還

章慶瀾 漢口生成里 口味春茶樓器具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派查不實免議

李幼蕊 漢口河街大碼頭 房屋一棟 民國十六年六月 派查不實免議

賀榮甫 鄂城陽新兩縣 油鹽號錢莊數處 民國十六年六月 派查不實免議

張木皆 漢口謙裕錢莊 存銀八千兩 民國十六年三月 派查不實免議

馮兆南 武昌福壽里 房屋十餘棟 地皮十餘畝 民國十六年三月 派查不實免議

李芳 武昌戈甲營 武昌正衛街 漢口互合里 又石碼頭 房屋二棟 房屋一棟 房屋一棟 民國十六年三月 派查不實免議

饒漢祥 漢口姑嫂樹 麥地二千七百餘方 民國十六年三月 派查不實免議

張國鏞 漢口法界如壽里 德裕源號股本四萬元 民國十六年三月 派查不實免議

葉仁沛 漢口生成里一百十一號 衣箱四十九隻 民國十六年三月 派查不實免議

張福來 漢口生成里一百十一號 存衣箱二十八隻 民國十六年三月 派查不實免議

李維新 漢口生成里一百十一號 存衣箱三十九隻 民國十六年三月 派查不實免議

郝其祥 漢口生成里一百十一號 存衣箱三十九隻 民國十六年三月 派查不實免議

杜樹棠 漢口張美之巷 裕生牛皮行 民國十六年三月 派查不實免議

陳介 漢口大陸銀行 股本 民國十六年三月 派查不實免議

陳聞軒 漢口鶴鳴旅社 股款 民國十六年三月 派查不實免議

王友梅 漢口特區四馬路豐記車行 車輛一百四十餘乘 民國十六年三月 派查不實免議

侯小汀 漢口特區四馬路豐記車行 車輛一百四十餘乘 民國十六年三月 派查不實免議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二章 逆產處理

(C) 一三二六

| | | | | |
|-----|-----------------------|----------------------|-------------|-------------------------|
| 鐵福林 | 漢口大同旅社 萬泉公司 | 股款二千一百元 | 民國十六年六月 | 查明現非鐵福林所有免議 |
| 何佩鎔 | 漢口義生典 | 股本三萬元 | 民國十六年三月 | 查明該典早經倒閉免議 |
| 錢葆青 | 漢口義生典 | 股本三萬元 | 民國十六年三月 | 查明該典早經倒閉免議 |
| 梅福堂 | 漢口平安旅社及祥記恆義 兩煙土公司 | 股本約二萬元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派查不實免議 |
| 袁春富 | 武昌富珍里 | 房屋十六棟 | 民國十六年一月 | 財政部令免議 |
| 袁海觀 | 武昌文昌門外河街 | 房屋二十五棟 | | 財政部令免議 |
| 鄧傑卿 | 漢口長青長怡兩里 | 房屋 | | 民國十六年三月財政部湖北逆產清理處據報不實免議 |
| 胡明舟 | 大陸旅社逆股 | 股本二千元 | | |
| 韓玉山 | 大陸旅社逆股 | 股本二千元 | | |
| 吳文卿 | 大陸旅社逆股 | 股本二千元 | | 民國十六年三月前逆產清理處派查不實免議 |
| 韓世昌 | 漢口華新街 其永昌里 世昌里 | 房屋 住宅一所 資本百萬以上 | 民國十六年一月派查未封 | 由韓世昌報效洋五萬元財部批准銷案免議 |
| 馬國良 | 俄捕房對面 特一區安行英行牛皮行 | 存款 | | 民國十六年七月前財政部批准免提 |
| 朱宗明 | 漢口金城銀行 | 存款 | | 派查不實免議 |
| 楊秀三 | 漢口一碼頭義興典 武昌吳家巷米劉氏處 | 存款七百元 存洋三百元 | | 民國十六年三月查明該款不盡為楊秀三所有批准銷案 |
| 彭方傳 | 應城縣西街 | 房屋三棟 | 民國十六年三月 | 由逆產清理處令飭認購公債了案 |
| | 北街 | 房屋一棟 | | |

| | | | | |
|-----------------|----------------------------|-----------------------------|------------|------------------------------|
| 黃 植 祥 | 武昌恆心里 | 房屋九棟 | 民國十五年十月 | 查明係革命有功之人已予發還 |
| 萬 濟 南 | 漢口 鳳麟街 | 萬鶴齡藥號 永豐隆洋貨疋頭號 夏布莊各股本 | | 民國十六年六月湖北逆產清理處派查不實 批准銷案免議 |
| 蕭 耀 南 | 久大精鹽公司 | | | 民國十六年六月湖北逆產清理處派查不實 批准銷案免議 |
| 曹 祺 錫 洪 | 股本共八萬元 | | | |
| 黎 元 洪 | 久大精鹽公司 |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派查 | 報效一萬元由湖北逆產清理處批准免議 |
| 高 和 泰 | 購買程漢卿等房屋未兌清 價三萬兩 | 荒洶一段 | 民國十六年二月派查 | 查非逆產範圍免議 |
| 三 合 堂 | 漢口後湖扁擔湖 | | | |
| 張 亞 農 | 漢口太和蘇行 | 存款一萬兩 | 民國十六年四月派查 | 查存款本息早經提清免議 |
| 朱 寅 生 | 漢口協隆房屋公司 | 股本六萬二千元 | 民國十六年三月 | 令飭認購公債經呈繳三千元銷案 |
| 吳 文 卿 | 漢口張美之巷 | 義誠信土鋪股本洋五千元 | 民國十六年一月 | 查明非逆產免議 |
| 夏 國 楨 | 漢口慈德里蒼華旅館 | 股本二千元 | 民國十六年二月 | 查係其姪協紡股本財部批准銷案 |
| 鄭 隆 | 漢口協隆北里 又協隆南里 又模範區天隆里 | 房屋二十七棟 房屋十二棟 房屋三十四棟 | | 本人早經物故其妻早由逆產清理處批准銷案 |
| 王 趙 子 獻 榮 忠 華 谷 | 漢口模範區福忠里 漢口小關帝廟口 | 慶安公司土棧 慶安公司土棧 | 民國十六年三月 | 財政部湖北逆產清理處批准銷案 |
| 祥 順 | 漢口永興洋行 | 米一百九十四石 | 民國十六年 | 財政部湖北逆產清理處批准銷案 |
| | 又應城縣 又應城縣 | 田產三百餘石 | | |
| | 應城縣東灣 | 成城鐵路一段三十餘里 |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二章 逆產處理

| | | | | |
|-----|------------------------------------|---|--------------------|---|
| 張振香 | 漢口中國實業銀行 又福裕錢莊 又謙月樓 漢陽蓮花湖 | 股本二千元 股本一萬二千兩 股本洋七百元 花園一所 | 十六年四月派查 | 產未標對應予免議 |
| 周文伯 | 漢口黃陂街 | 瑞和正頭號股款 和春輪船公司股款 水電公司股款 石膏公司股款 | 民國十六年二月逆產清理處派查不實免議 | |
| 祝華封 | 孝感縣 | 房屋田產商店共值十餘萬串 | 民國十六年二月逆產清理處派查不實免議 | |
| 王春先 | 漢口商報及武漢印字館 | | 民國十六年二月逆產清理處派查不實免議 | |
| 孫桂山 | 應城縣 | 田產七石餘 | 民國十六年二月逆產清理處派查不實免議 | |
| 施敬之 | 漢口永增祥錢莊 | 股本十萬兩 | 民國十六年二月逆產清理處派查不實免議 | |
| 向喜荷 | 漢川縣 | 田產貨款 | 民國十六年二月逆產清理處派查不實免議 | |
| 張厚珍 | 漢口一江春番菜館 | 股本各二千元 | 民國十六年二月逆產清理處派查不實免議 | |
| 龔心堪 | 漢口中國實業銀行逆股 | 股本共三百餘萬元 | | 以上所列各案民國十六年三月財政部湖北逆產清理處令該行查復稱股東名冊均在總行分行無從查考當經批准免究在案應予免議 |
| 李士敦 | | | | |
| 曹汝霖 | | | | |
| 田中正 | | | | |
| 陳光遠 | | | | |
| 周學熙 | | | | |
| 倪道杰 | | | | |
| 曹丕雨 | 江陵 | 田產八畝六分八釐 | 民國十六年一月 | 查非逆產發還 |
| 蔡輔卿 | 武昌新河 蔡甸 | 翔鷗輪船 乾泰輪船 | 民國十六年三月 民國十六年三月 | 查非逆產發還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二章 逆產處理

| | | | | |
|-----|-----------|-----------|----------|------------|
| 林沐池 | 漢口韻生路聯保里 | 房屋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查非逆產發還 |
| 魯得貴 | 鄂城縣 | 房屋田產家具 | 民國十六年六月 | 查非逆產發還 |
| 周炳生 | 漢口徐復隆 | 油號等處存款 | 民國十六年四月 | 派查存款不實免議 |
| 羅榮衰 | | 龍飛六飛小輪二隻 | 民國十六年四月 | 派查不實免議 |
| 周材棟 | 漢口一碼頭 | 華勝公司股款二萬元 | 民國十六年一月 | 財政部示免提 |
| 王恩溥 | 泰盛昌錢莊 | 股款約十餘萬元 | 民國十六年二月 | 派查存款不實免議 |
| 劉少南 | 漢口甲子旅館 | 股款一萬五千元 | 民國十六年四月 | 派查存款不實免議 |
| 趙錫三 | | | | |
| 陳劍鳴 | 武昌忠福長錢莊 | 存款 | 無卷可查 | |
| 糜芝軒 | 漢口慎源里 | 可大藥房 | 民國十六年五月 | 派查存款不實免議 |
| 彭漢章 | 漢口中國銀行 | 存款四萬元 | 民國十六年四月 | 查明款已提清免議 |
| 杜錫鈞 | 漢口裕生典 | 房地股本 | 民國十六年五月 | 派查存款不實免議 |
| 周際芸 | | | | |
| 張振家 | 漢口國民銀行 | 存款六萬元 | 民國十六年四月 | 派查存款不實免議 |
| 王滌樓 | 漢口利源錢莊 | 存款一千元 | 民國十六年六月 | 派查存款不實免議 |
| 關鴻助 | 武昌王府口第七十號 | 房屋一棟 | 民國十六年四月 | 派查不實免議 |
| 張福來 | 漢口模範區福忠里 | 房屋六十餘棟 | 民國十六年二月 | 派查不實免議 |
| 楊文卿 | 漢口遠安里 | 房屋 | 民國十六年六月 | 令飭報效洋二千元了案 |
| | 永和匯通等銀號 | 存款 | | |
| 白堪 | 武昌大朝街七號 | 房屋一棟 | 民國十六年二月 | 財政部令准發還 |
| | 又小朝街一號 | 房屋一棟 |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二章 逆產處理

| | | | | |
|-----|---------------------------------------|------------------------------------|--|-------------|
| 任鴻森 | 漢口大同旅社 | 股本一萬五千元 | 民國十六年五月 | 查明非逆產免議 |
| 周濂 | 漢口後花樓 漢口豬巷五十號 又存仁里西式土庫 又黃陂銀行 | 裕漢典 房屋一棟 房屋一棟 存款二十萬元 | 民國十六年四月 民國十六年四月 民國十六年四月 民國十六年四月 | 派查不實免議 |
| 熊羹之 | 麻城縣 | 田產三千餘石 又流動資本二十萬 | 民國十六年五月 | 派查不實免議 |
| 段永卿 | 沔陽縣 | 田產二百餘石 | 民國十六年六月 | 派查不實免議 |
| 王占元 | 武昌大朝街 | 房屋 | 民國十六年六月 | 派查不實免議 |
| 賀衡夫 | 漢口怡怡里 又方正里 又漢陽 | 房屋十七棟 衡昌油號 衡昌油棧 資本共二百萬元 | 民國十六年五月 民國十六年五月 民國十六年五月 民國十六年五月 | 查明不實免議 |
| 王海門 | 夏口縣北鄉 | 房屋 | 民國十六年三月 | 查明不實免議 |
| 門錫光 | 漢口孫鴻利汽車行 | 存款二千元 | 民國十六年五月 | 查明不實免議 |
| 杜國材 | 黃崗縣 | 田產房屋 | 民國十六年五月 | 查明不實免議 |
| 杜錫鈞 | 漢口沙家巷 | 房屋二十餘棟 | 民國十六年一月 | 查明不實免議 |
| 汪競清 | 漢口模範區吉星里 | 房屋一棟 | 民國十六年一月 | 查明非逆產免議 |
| 陳瑞廷 | 漢口懋興錢莊 漢口蔡甸 陳日源花行 武昌裕華紗廠 | 存款三萬兩 新式房屋三棟 存棉花百餘包 股本一萬元 | 民國十六年五月 | 查明非逆產免議 |
| 汪得琛 | 大冶縣 | 源通聚和兩錢莊 | 民國十六年四月 | 卷查已罰二千元了案免議 |

劉 崇 城 白沙洲 木簿兩車 民國十六年七月 由逆產清理處簽奉財政部示免議

楊 傳 功 武昌保安門外珊瑚口 房屋 房屋 民國十六年六月 派查不實免議

汪 作 卿 汪佑記 存款三千元 民國十六年五月 以下各案查明股本已虧折免議

呂 聯 益 呂立記 存款六千五百元
左 雨 泉 左華記 存款三千兩
吳 亞 雄 存款七千七百元
張 亞 雄 張楚記 存款二千元

高 祚 昌 漢口中國銀行 存款八千元
又浙江興業銀行 存款八千元
又永和公 鹽木六百串 民國十六年八月 查明並無逆跡免議

周 鴻 勝 武昌大朝街 房屋三棟 民國十六年六月派查 房款均未封提免議

又蕭家巷 房屋一棟
又保安門正街 房屋一棟
又馬尾巷 房屋一棟
又竹子廠 房屋四棟
又保安門汪義順號 存款三千元
又十字街高洪元布店 存款三千元
又十字街朱廣發號 存款三千元

張 崙 山 漢口繫馬口 和泰義花布莊 民國十六年五月 令縣查明不實免議

又蚌湖口 森茂義花布莊
又脈旺嘴 和太福花布莊鮮蘭局
又張家大嘴 田六十石房屋二棟

鄧 寶 仁 武昌大朝街南段 房屋一棟 民國十六年三月 產未標封免議

漢口五彩街

石金茂衣莊資本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二章 逆產處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蔡文柱 | 蔡文松 | 蔡文祥 | 楊文庭 | 賀敬希 | 何敬希 | 孫受波 | 程慶生 | 吳鼎之 | 郭德海 | 王世培 | 方本仁 | 李開先 | 于化雨 | 韓晉垓 | 梅秀峯 | 劉國芳 | 丁宵衡 |
| 漢口黃陂街 | 武昌保安門外十字街 | 致祥錢莊存款三萬兩 | 晉泰典股本二萬元 | 未據報明 | 三人股本共一千六百元 | 大觀園股本二千元 | 股本二萬元 | 股本共三千五百元 | 米店 | 漢口交通銀行 | 漢口宏春里 | 漢口張美之巷 | 武昌察院坡正街 | 貧民工廠內 | 漢口草紙街 | 漢口廣大錢莊 | 漢口裕環典 |
| 致祥錢莊存款三萬兩 | 晉泰典股本二萬元 | 未據報明 | 三人股本共一千六百元 | 大觀園股本二千元 | 股本二萬元 | 股本共三千五百元 | 存款六千四百一十八元六角 | 全里房屋 | 湖北飯店一所 | 正信印刷局機件 | 銀擡五千餘兩 | 布疋煤炭等物 | 西式樓房開設雜貨店 | 萬順恆絲油行 | 田租四五百石 | 裕大恆棉花行 | 木簾 |
| 民國十六年六月 | 民國十六年六月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民國十六年六月派查 | 民國十六年六月派查 | 民國十六年六月派查 | 民國十六年六月派查 | 民國十六年五月 | 民國十六年五月 | 民國十六年五月 | 民國十六年五月 | 民國十六年五月 | 民國十六年五月 | 民國十六年五月 | 民國十六年五月 | 民國十六年五月 | 民國十六年五月 | 民國十六年五月 |
| 認購公債二萬元簽奉財政部示免議 | 財政部部令發還 | 資本已虧折始盡免議 | 款未提取免議 | 查明不實免議 | 查明不實免議 | 民國十六年八月由逆產清理處簽奉財政部示發還 | 認繳公債免予照收 | 查明不實免議 | 查明不實免議 | 查明不實免議 | 查明不實免議 | 查明不實免議 | 查明不實免議 | 查明不實免議 | 國府令財部啓封發還 | 款未提免議 | |

| | | | | |
|-------|---|---|-----------|----------------------------|
| 王善臣 | 漢口德泰布行存仁巷 | 房屋一棟 | 民國十六年六月派查 | 查明不實免議 |
| 張顯彝 | 漢口雲龍錢莊 漢口協昌錢莊 又和興紅磚廠 又友益街尙德里 | 股本銀二千兩 股本銀一千兩 又護本銀三千兩 股本銀三千二百兩 房屋二棟 | 民國十六年九月派查 | 令飭報效軍費四千元了案免議 |
| 辛連山 | 發連里 和記公司 永康 和記公司 和康公司 和記公司 | 房屋六棟 股本一千五百元 股本洋五百元 股本洋三千元 股本洋一千元 股本洋一千元 | 民國十六年五月 | 四案由逆產清理處簽奉財政部示免議 |
| 張永明 | 慶安公司 厚均益德兩銀號 | 股本 存款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查明不實免議 |
| 王崑山 | 漢口景家店正興里 葛店 | 房屋二十二棟 漢池小輪一隻 田產六十石 | 民國十六年四月 | 查明不實免議 |
| 胡伯午 | 漢口德祥錢莊 | 股銀六千兩 | 民國十六年四月 | 款未提免議 |
| 振豐飛花廠 | | |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派查不實免議 |
| 張福來 | 漢口信利銀號 | 股本二百萬兩 | 民國十六年一月派查 | 報效洋三千元簽奉財政部示了案原審定由省市政府派員會查 |
| 葉其秦 | 嘉魚縣 石膏公司 水電公司 | 荒地 股本 股本 | 民國十六年五月派查 | 查明所報不實免議 |
| 陳九 | 漢口 黃陂 | 房屋 田產 | 民國十六年八月派查 | 查明所報不實免議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二章 遺產處理

| | | | | |
|-----|----------|---------|---------|---|
| 池師周 | 周安陸縣 | 所有財產 | 民國十六年二月 | 查非遺產飭縣發還 |
| 張學良 | 寶順洋行 | 寄存鐵枕木 | | 以下八案由遺產清理處查明舉報不實當經批准銷案在卷應予免議 |
| 魏小聯 | 武漢房屋 | | | |
| 李華堂 | 漢口慶生福 | 房屋 | | |
| 周殿臣 | 漢口慶生福 | 房屋 | | |
| 孫松年 | 武漢 | 房屋 | | |
| 胡賽堂 | 漢口三接堂 | 房屋 | | |
| 馬濟 | 鴻安公司碼頭 | 小輪 | | |
| 鄧日典 | 明昌鐵號 | 股本 | | |
| 王占元 | 武昌 | 積善堂藥店 | | |
| 何翼雲 | 漢口跑馬廠 | 地產 | | 以下四十九案或無逆跡可指或非遺產範圍或舉報不實或款已提清或事過境遷無從再辦均應免予置議 |
| 刁瀛洲 | 漢口 | 華通工廠 | | |
| 吳佩孚 | 漢口大同公司 | 寄存木料 | | |
| 楊森 | 漢口洪益里淮安里 | 房屋 | | |
| 曹幼三 | 漢口法界昭明里 | 房屋 | | |
| 陳瑞卿 | 漢口合成里 | 房屋 | | |
| 張錫九 | 漢口巴黎街一號 | 寄存衣箱物品 | | |
| 徐廷章 | 漢口巴黎街一號 | 寄存衣箱物品 | | |
| 張參謀 | 漢口巴黎街一號 | 代存吳佩孚物品 | | |
| 曹惠民 | 孝感 | 田產 | | |
| 孫堯卿 | 漢口後湖 | 夥置地畝 | | |
| 宋芝田 | 漢口後湖 | | | |

| | | | | |
|-----|---------|-----------|--|--|
| 高伯勛 | 漢口坤厚里一號 | 房屋 | | |
| 劉樑材 | 徐家棚 | 永安輪 | | |
| 謝奠邦 | 監利縣 | 裕生土號股本 | | |
| 李鴻壽 | 鄂城縣 | 鑛山地皮 | | |
| 羅文範 | 嘉魚縣漢陽 | 煤鑛房屋 | | |
| 汪澤霖 | 應城縣 | 房田驪崗 | | |
| 劉輔臣 | 應城縣 | 房屋田產 | | |
| 陳少岩 | 應城縣 | 房屋田產 | | |
| 朱守琴 | 崇陽縣 | 商店及煤油公司資本 | | |
| 余義圃 | 漢口 | 鐵號 | | |
| 薛嘯甫 | 漢口瑞隆錢莊 | 存款 | | |
| 王祥泰 | 漢陽 | 商店 | | |
| 陳和卿 | 漢口循禮門等處 | 房屋 | | |
| 蕭叔源 | | 存放吳佩孚箱籠 | | |
| 韓惠安 | 漢口友益街 | 房屋 | | |
| 唐晉記 | 漢口 | 晉和鐵號 | | |
| 鄧玉麟 | 武昌烈士祠 | 養蜂場 | | |
| 王伯荃 | 漢口 | 謙豐錢莊 | | |
| 祕春甫 | 漢口裕生典 | 股本 | | |
| 等春甫 | | 股本 | | |
| 陳育武 | 金台賓館 | 股本 |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二章 遺產處理

| | | | | |
|------|----------|-----------|--|--|
| 趙榮華 | 華勝公司 | 股本 | | |
| 祥泰木行 | | 存米四百包 | | |
| 張鵬臣 | 漢口 | 張洪興五金號及田產 | | |
| 金世和 | 漢口義順成 | 股本 | | |
| 陳寶書 | 武昌天吉祥 | 股本 | | |
| 趙課長 | 漢口義品里 | 中華藥房 | | |
| 張煜林 | 漢口鼎泰莊 | 存款及物品 | | |
| 袁思亮 | 漢口中國銀行 | | | |
| 田庶耀 | 浙江實業銀行 | 存款 | | |
| 楊惠記 | 漢口石碼頭 | 房屋 | | |
| 潘守蒸 | 漢口聚興誠銀行 | 存款 | | |
| 吳毓芬 | 漢口裕成典 | 存款 | | |
| 郭振才 | 漢口益利輪船公司 | 股本 | | |
| 曾紀幹 | 漢口金城銀行 | 存款 | | |
| 楊義興 | 黃坡麻城 | 房屋 | | |
| 交通銀行 | 漢川繫馬口 | 田產 | | |
| 蕭拂塵 | 膠濟鐵路 | 財產 | | |
| 仵禹九 | 漢口 | 贖路儲金 | | |
| | 侵佔樊口 | 民田 | | |
| | | 房屋汽車 | | |

乙 湖北省政府 聯席會議審定沒收發還各案分類表

| 逆產所有人姓名 | 逆產所在地 | 逆產種類 | 數額 | 沒收時期 | 辦理情形 |
|---|---|---|---------------|---|--|
| 胡英初 | 漢口黃陂銀行 漢口益街仁靜里 武昌蘭陵街 | 房屋 房屋五棟 | 股本四千元 | 民國十六年七月 民國十六年三月 民國十六年三月 | 本案經民國十八年九月湖北省政府漢口市 政府聯席會議審定除黃陂銀行股本由逆產 清理處換填官股處分終結無法變更外其餘 房屋應予發還 |
| 保和堂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 | 股本二萬五千元 | 民國十五年十月 | 下列五戶逆產民國十八年九月湖北省政府 會議決議除革正國名下股款應予沒收外其 餘四戶應予發還 | |
| 董政國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 | 股本二千五百元 | 民國十五年十月 | 下列各項財產民國十八年九月湖北省政府 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決議認為逆產應予一 律沒收 | |
| 沈子良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 | 股本一千五百元 | 民國十五年十月 | | |
| 葛耀亨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 | 股本一千元 | 民國十五年十月 | | |
| 石星川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 | 股本五萬元 | 民國十五年十月 | | |
| 武昌撫院街 武昌南湖李家橋 又曹家店 又洪山後薛家灣 又窩灣 又茨廟 官園 福豐煤礦公司 漢口東方旅館 漢口京漢大旅館 石膏公司 前湖北銀行 漢口濟生三馬路 漢口濟生四馬路 既濟水電公司 | 房屋四棟 田產五百二十九畝 田產三石九斗五升 田產五石八斗八升 田產二十石零八斗五升 田產九石九斗四升六合 田產九石九斗六升 股本三千六百七十四元四角 股本一千元 股款五百元 股款七萬元 地皮二百方 地皮三百方 地皮三百方 股款一萬元 | 民國十五年十月查封 | | | |
| 成憲 | 漢口友益街輔仁里 既濟水電公司 | 房屋一棟 股款一萬元 | 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查封 | 民國十八年九月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 席會議決議認為逆產應予一律沒收 | |

| | | | | |
|-------|---|---|--|---|
| 唐 春 鵬 | 漢口東方旅社 福豐煤礦公司 石膏公司 | 股本洋一千元 股本洋四千元 股本洋五千元 股本七萬串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由湖北遺產清理處如數提取 由湖北遺產清理處如數提取 換填官股 |
| 王 世 珍 | 漢口大同旅社 前湖北銀行 前湖北銀行 | 股本洋八千元 股本七萬串 六萬六千三百九十五串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民國十六年四月 民國十六年四月 | 由遺產清理處按五成提取案已終結無庸再議 由湖北遺產清理處開單送請該行照扣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由湖北遺產清理處開單送請該行照扣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 孫 武 | 石膏公司 又既濟水電公司 德國球場地皮 武昌三道街三十九號四十七號 武昌撫院街四十二號(三道街四十號後門) 漢口大夫街十方巷附近四十六號 | 五千元 股款洋一萬元 戊段一百三十五方三七又壬段內守先堂內之一部份 房屋二棟 房屋一棟 房屋四棟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民國十六年六月 民國十六年九月 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民國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民國十六年三月八日 | 前遺產清理處函致該公司換填財政部股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沒收 前遺產清理處令飭該公司改為官股 由遺產清理處登記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沒收 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漢口特二區蘭陵街十五號十七號
漢口萬國體育會股票票面金

房屋二棟
額洋一千圓

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民國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逆產清理處登記原審定應予沒收
財政部函致該會換填股票未據填繳

漢口羅家墩正街地皮

十二方又菜地二石三斗

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逆產清理處登記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決沒收

漢口大智門外太平街

地皮四百餘方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逆產清理處登記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決沒收

漢口後湖模範村東北

地皮十四石五斗(舊英國球場)

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

逆產清理處登記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決沒收

漢口後湖余花嶺後河魚州

大塘湖二十二石

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逆產清理處登記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決沒收

漢口後湖余花嶺後河魚州

腰口湖二十六石

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逆產清理處登記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決沒收

漢口後湖余花嶺後河魚州

爛泥湖三十三石

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逆產清理處登記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決沒收

漢口後湖余花嶺北首拖泥涇雙合堂

湖田十五石

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逆產清理處登記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決沒收

漢口後湖牛路口西北

田產三石八斗

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逆產清理處登記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決沒收

漢口後湖牛路口西北

湖田菜地二石

民國十六年九月九日

逆產清理處登記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決沒收

漢口後湖牛路口

尾水塔一斗

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逆產清理處登記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決沒收

漢口後湖一帶湖塘田畝後湖三眼橋西南首

湖田第一段五千二百零八方計十四石四斗六升七合

民國十六年八月

逆產清理處派員查明登記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湖田第二段五千二百零八方計十四石四斗六升七合

民國十六年八月

逆產清理處派員查明登記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又南段官溝三百二十七方丈六十九方尺

民國十六年八月

逆產清理處派員查明登記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王子雲

武昌撫院街第九號

房屋一棟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逆產清理處令該公司改為官股

既濟水電公司

股本洋一萬元

民國十六年六月

逆產清理處令該公司改為官股

又黃陂銀行以星記兩戶錢記兩戶高易生三公司一戶

共存銀十萬零七千四百一十六兩一錢六分洋六萬六千零七十元一角三分

民國十七年五月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二章 逆產處理

(C) 1340

| | | | | |
|-----|-------------------|-----------------------------------|------------------|--------------------------------------|
| 蔡漢卿 | 武昌大朝街北段湖上圍 | 房屋一棟 | 民國十五年十月 | 武漢衛戍司令部查封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 漢口濟生三馬路 | 地皮三百餘方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九月八日 | 尚未登記 |
| | 漢口濟生四馬路 | 地皮四餘方 | 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 | 湖北逆產清理處登記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沒收 |
| | 嘉魚縣萬成院 | 田產四千五百四十畝五分四釐六毫 | 民國十六年一月 | 湖北逆產清理處佈告查封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 黃陂銀行 | 荒地二千餘畝莊房一所田產二千九百四十畝一分九釐莊房一所耕牛二十餘隻 |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逆產清理處派員會同嘉魚縣縣長查明應予沒收 |
| | 應城崗商張銘記 | 存款一萬元 | 民國十六年五月 | 逆產清理處派員提取已據該行繳到改填官股股票七紙銷案 |
| | 濟生三馬路希昌里 | 房屋五十五棟 | 民國十六年六月九日 | 逆產清理處令應城縣長查復迄未據復 |
| | 石膏公司 | 股款一萬元 | 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財政部令將該房交石膏管理會備抵石膏公司債務十五年十一月湖北財政委員會查封 |
| | 既濟水電公司 | 股本洋一萬元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逆產清理處函石膏委員會改換財政部股應予沒收 |
| 魏聯芳 | 大興紡織公司逆產案 | 二萬兩 | 民國十七年三月 | 逆產清理處令該公司改爲官股應予沒收 |
| 郭殿臣 | 大興紡織公司逆產案 | 一萬五千兩 | 民國十七年三月 | 武漢臨時財政委員會派員查復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沒收 |
| 張彪 | 大興紡織公司 | 四萬九千七百兩 | 民國十七年三月 | 武漢臨時財政委員會派員查復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沒收 |
| 李壽菴 | 大興紡織公司 | 三萬零七百兩 | 民國十七年三月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免議 |
| 程漢卿 | 新堤和春公濟漢黃鄂漢襄安五輪船公司 | 和春輪船公司股夥有程輪船漢鳳漢繁漢文漢武 | 民國十六年一月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蔡漢卿 | 新堤和春公濟漢黃鄂漢襄安五輪船公司 | 和春輪船公司股夥有蔡輪船追風 | 民國十六年一月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江乘誠 | 新堤和春公濟漢黃鄂漢襄安五輪船公司 | 和春輪船公司股夥有江輪船飛鳳飛龍飛鷹 | 民國十六年一月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趙子安 | 新堤和春公濟漢黃鄂漢襄安五輪船公司 | 華平安平吉星康平海平 | 民國十六年一月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 | | | |
|-----|-----------------------|-----------------------------|---------|-----------------------|
| 馮少竹 | 新堤和春公濟漢黃鄂漢襄 安五輪船公司 | 和春輪船公司股夥馮有輪船 楚裕楚德楚武楚喜 | 民國十六年一月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馮少竹 | 新堤和春公濟漢黃鄂漢襄 安五輪船公司 | 又有輪船利湘壁源利江和平 和安昌平 | 民國十六年一月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馮少竹 | 武昌 | 蘆船二隻 | 民國十六年一月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馮少竹 | 武昌白鱸角 | 房屋 | 民國十六年一月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馮少竹 | 漢口王家巷 | 蘆船四隻 | 民國十六年一月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馮少竹 | 漢口王家巷河邊 | 房屋 | 民國十六年一月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吳石兆 | 新堤和春公濟漢黃鄂漢襄 安五輪船公司 | 漢黃鄂輪船公司股夥有石吳二人 人輪船漢員漢利漢享 | 民國十六年一月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吳石兆 | 漢口碼頭 | 蘆船一隻 | 民國十六年一月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吳石兆 | 漢口戴家巷碼頭 | 房屋兩大進 | 民國十六年一月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傅人傑 | 新堤和春公濟漢黃鄂漢襄 安五輪船公司 | 漢襄安輪船公司股夥有傅輪 船襄安和聚 | 民國十六年一月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魏聯芳 | 新堤和春公濟漢黃鄂漢襄 安五輪船公司 | 漢襄安輪船公司股夥有魏輪 船淦魁 | 民國十六年一月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孫堯卿 | 新堤和春公濟漢黃鄂漢襄 安五輪船公司 | 新記輪船公司股夥有孫輪船 小武昌 | 民國十六年一月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孫堯卿 | 武昌碼頭 | 蘆船一隻 | 民國十六年一月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孫堯卿 | 武昌碼頭 | 蘆船一隻 | 民國十六年一月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張愛樹 | 新堤和春公濟漢黃鄂漢襄 安五輪船公司 | 新堤輪船公司船主有二人輪 船愛安叔安 | 民國十六年一月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黎少坪 | 既濟水電公司 | 股款一萬元 | 民國十六年六月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向曉春 | 既濟水電公司 | 股款一萬四千四百二十元 | 民國十六年六月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雷言午 | 既濟水電公司 | 股款一萬元 | 民國十六年六月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哈雲裳 | 既濟水電公司 | 股款二萬元 | 民國十六年六月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二章 逆產處理

| | | | | |
|--------|--------|-------------|---------|-----------------------|
| 程漢卿 | 既濟水電公司 | 股款一萬元 | 民國十六年六月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李隱塵 | 既濟水電公司 | 股款一萬元 | 民國十六年六月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 羅艾裳 | 既濟水電公司 | 股款一萬零五百元 | 民國十六年六月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 蔡希聖 | 既濟水電公司 | 股款一萬元 | 民國十六年六月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石漢舫 | 既濟水電公司 | 股款一萬元 | 民國十六年六月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山東行政公署 | 既濟水電公司 | 五千七百七十元 | 民國十六年六月 | 係屬公款應改官股 |
| 李春萱 | 既濟水電公司 | 股款一萬元 | 民國十六年六月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 鄧品三 | 既濟水電公司 | 股款一萬元 | 民國十六年六月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 湯鑄新 | 既濟水電公司 | 股款二萬元 | 民國十六年六月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郭兆璜 | 既濟水電公司 | 股款二萬元 | 民國十六年六月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 成期軒 | 既濟水電公司 | 股款一萬元 | 民國十六年六月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蕭炳臣 | 既濟水電公司 | 股款七萬二千一百三十元 | 民國十六年六月 | 因報效軍餉業經另案審定發還 |
| 唐春鵬 | 既濟水電公司 | 股款三萬元 | 民國十六年六月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胡淮琴 | 既濟水電公司 | 股款一萬元 | 民國十六年六月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 曹慶記 | 既濟水電公司 | 股款一萬六千元 | 民國十六年六月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 屈競存 | 既濟水電公司 | 股款二萬元 | 民國十六年六月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 王子雲 | 既濟水電公司 | 股款一萬元 | 民國十六年六月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阮佑武 | 既濟水電公司 | 股款一萬元 | 民國十六年六月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 王鐵公 | 既濟水電公司 | 股款一萬元 | 民國十六年六月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 萬攜伯 | 既濟水電公司 | 股款三千元 | 民國十六年六月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 | | | | |
|-----------|--------|---------|-------------|-----------------------|
| 許勉之 | 既濟水電公司 | 股洋一萬元 | 民國十六年六月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 王維心 | 既濟水電公司 | 股洋一萬元 | 民國十六年六月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 謙衡堂(卽蕭耀南) | 石膏公司 | 股款一萬元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 四箴堂(卽程漢卿) | 石膏公司 | 股款五千元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 謝道之 | 石膏公司 | 股款一千元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 鈞衡堂(卽宗漢生) | 石膏公司 | 股款一千五百元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 鄒理承 | 石膏公司 | 股款三千元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 阮紹承 | 石膏公司 | 股款三千元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 吳長三 | 石膏公司 | 股款五千元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 石漢記 | 石膏公司 | 股款五千元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 德源記(卽張聯葵) | 石膏公司 | 股款五千元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 蔡希聖 | 石膏公司 | 股款一萬元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 漢記 | 石膏公司 | 股款一千元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 唐春鵬 | 石膏公司 | 股款五千元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 慎記 | 石膏公司 | 股款五千元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 張鑄九 | 石膏公司 | 股款二千元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 汪仲繩 | 石膏公司 | 股款一千元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 楊小麓 | 石膏公司 | 股款三千元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 季自記(卽季自求) | 石膏公司 | 股款一千元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 趙子平 | 石膏公司 | 股款五千元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二章 逆產處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涂塗山 | 汪名記 | 周泊記(即周少機) | 耀記 | 劉錫侯 | 汪功記 | 賄遠堂 | 祿記 | 李貞馥 | 李貴記 | 慎修堂(即夏仲齊) | 福記 | 田來金 | 汪富記(即汪小舫) | 薇記(即羅薇之) | 權衡堂(即宋藻生) | 子記 | 程漢記(即程漢) | 何韻珊兄 | 何壁記 | 超記(即呂超伯) |
| 石膏公司 | 石膏公司 | 石膏公司 | 石膏公司 | 石膏公司 | 石膏公司 | 石膏公司 | 石膏公司 | 石膏公司 | 石膏公司 | 石膏公司 | 石膏公司 | 石膏公司 | 石膏公司 | 石膏公司 | 石膏公司 | 石膏公司 | 石膏公司 | 石膏公司 | 石膏公司 | 石膏公司 |
| 股款一千元 | 股款五百元 | 股款七千一百元 | 股款五百元 | 股款二千元 | 股款五百元 | 股款七百元 | 股款六百元 | 股洋三千四百元 | 股款五百元 | 股款九千九百元 | 股款二千四百元 | 股款五千元 | 股款五百元 | 股款二千元 | 股款一千五百元 | 股款二千元 | 股款五千元 | 股款三千元 | 股款八百元 | |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

| | | | | |
|-------------|------|-----------|-------------|-----------------------|
| 新記(即湯鑄新) | 石膏公司 | 股款四千元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已改為官股 |
| 公記(即王鐵公) | 石膏公司 | 股款二千八百元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 劉鼎臣 | 石膏公司 | 股款一千元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 祥記(即劉祥茂) | 石膏公司 | 股款一萬三千四百元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 尙德堂(即何韻珊) | 石膏公司 | 股款一萬元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 宗近儀堂 | 石膏公司 | 股款一千四百元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 劉壽記 | 石膏公司 | 股款一千元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 純陽堂(即官膏局) | 石膏公司 | 股款七千一百五十元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本係公款應改官股 |
| 德滋堂(即蘭蔚村) | 石膏公司 | 股款七千一百五十元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 忠信堂 | 石膏公司 | 股款五千元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 孫堯卿 | 石膏公司 | 股款五千元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 陳養記(即陳一庵) | 石膏公司 | 股款七千一百元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 崇德堂(即何韻珊) | 石膏公司 | 股款一萬一千五百元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已改為官股 |
| 純敬堂 | 石膏公司 | 股款一千四百元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 哈雲裳 | 石膏公司 | 股款五千元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 敬德堂(即官膏局) | 石膏公司 | 股款四千四百元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本係公款應改官股 |
| 大福堂(即李春堂) | 石膏公司 | 股款二千八百元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 漢口慈善會 | 石膏公司 | 股款一千四百元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 黎劭記(即黎劭平) | 石膏公司 | 股款四千元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改為官股 |
| 黎孝悌忠信禮義廉恥各記 | 石膏公司 | 股款八萬元 |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周家鴻 | 葆直堂 | 周亞芬 | 兆記 | 裕記 | 寶記 | 金記 | 瑜記 | 裕記 | 蔣沛霖 | 關鶴舫 | 劉春霖 | 協興記 | 劉象曦 | 陳韻泉 | 唐定祥 | 德厚榮 | 勞用宏 | 歐陽會昌 | 朱祥甫 |
| 前湖北銀行 | 前湖北銀行 | 前湖北銀行 | 前湖北銀行 | 前湖北銀行 | 前湖北銀行 | 前湖北銀行 | 前湖北銀行 | 前湖北銀行 | 漢口新市場 | 漢口新市場 | 漢口新市場 | 漢口新市場 | 漢口新市場 | 漢口新市場 | 漢口新市場 | 漢口新市場 | 漢口新市場 | 漢口新市場 | 漢口新市場 |
| 存一萬七千五百串 | 存三萬五千串 | 存七萬串 | 存十萬零五千串 | 存一萬四千串 | 存一萬零五百串 | 存一萬零五百串 | 存三十五萬串 | 存三十五萬串 | 股款二萬五千八百元 | 股款二萬四千八百元 | 股款六萬八千四百元 | 股款八百元 | 股款三萬八千三百元 | 股款二萬零六百元 | 股款一萬一千八百元 | 股款八百元 | 股款一萬八千八百元 | 股款二萬四千八百元 | 股款三萬二千六百元 |
|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 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民國十八年九月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民國十八年九月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民國十八年九月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民國十八年九月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民國十八年九月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民國十八年九月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民國十八年九月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民國十八年九月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由產美委員會照單扣留十六年五月十一日登記十八年九月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二章 逆產處理

| | | | | |
|-------|-------|------------|------------|--|
| 周家駒 | 前湖北銀行 | 存一萬七千五百串 |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民國十八年九月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周家鰲 | 前湖北銀行 | 存一萬七千五百串 |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 周志鵬 | 前湖北銀行 | 存一萬七千五百串 |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由產業委員會照單扣留十六年五月十一日登記十八年九月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羅貴卿 | 前湖北銀行 | 存三百五十串 |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由產業委員會照單扣留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登記十八年九月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漢口警察廳 | 前湖北銀行 | 存五千九百八十五串 |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曉邵平 | 前湖北銀行 | 存一萬四千串 |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黎邵平 | 前湖北銀行 | 存一萬四千串 |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曉記 | 前湖北銀行 | 存一萬五千五百串 |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唐春鵬 | 前湖北銀行 | 存七萬串 |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唐世宜 | 前湖北銀行 | 存三百五十串 |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石漢舫 | 前湖北銀行 | 存七萬串 |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選餘公 | 前湖北銀行 | 存三萬七千四百五十串 |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惜蔭堂 | 前湖北銀行 | 存三萬五千串 |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任簡記 | 前湖北銀行 | 存三萬五千串 |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民國十八年九月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李華堂 | 前湖北銀行 | 存三十一萬串 |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由產業委員會照單扣留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登記十八年九月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李春萱 | 前湖北銀行 | 存七萬串 |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陳養記 | 前湖北銀行 | 存三萬五千串 |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陳田記 | 前湖北銀行 | 存三萬五千串 |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李式玉 | 前湖北銀行 | 存三萬五千串 |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 | | | |
|-----|-------|------------|------------|--|
| 程漢卿 | 前湖北銀行 | 存三十萬串 |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民國十八年九月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祕春記 | 前湖北銀行 | 存六萬三千串 |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民國十八年九月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陳和記 | 前湖北銀行 | 存三萬五千串 |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民國十八年九月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龐巍記 | 前湖北銀行 | 存七千串 |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 王斌武 | 前湖北銀行 | 存五百六十串 |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由產業委員會照單扣留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登記民國十八年九月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龐巍記 | 前湖北銀行 | 存二萬八千串 |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民國十八年九月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孫得生 | 前湖北銀行 | 存三千八百五十串 |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由產業委員會照單扣留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登記復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黎邵平 | 前湖北銀行 | 存二萬八千串 |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杜益記 | 前湖北銀行 | 存一萬四千串 |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培記 | 前湖北銀行 | 存一萬七千五百串 |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 杜益記 | 前湖北銀行 | 存九萬一千串 |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由產業委員會照單扣留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復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陶聘珊 | 前湖北銀行 | 存三萬八千五百串 |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沒收 |
| 德記 | 前湖北銀行 | 存七萬串 |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沒收 |
| 工記 | 前湖北銀行 | 存一萬七千六百零五串 |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沒收 |
| 于學忠 | 前湖北銀行 | 存三千三百四十五串 |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沒收 |
| 陳忠記 | 前湖北銀行 | 存三萬五千串 |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沒收 |
| 陳厚記 | 前湖北銀行 | 存三萬五千串 |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沒收 |
| 陳德記 | 前湖北銀行 | 存三萬五千串 |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沒收 |
| 陳善記 | 前湖北銀行 | 存五十九萬五千串 |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二章 逆產處理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二章 逆產處理

| | | | | |
|-----------|-------------|------------|------------|-----------------------|
| 張杏林 | 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丙段八十七方五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 張教忠 | 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丙段一百方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 張德甫 | 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丁段一百方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興盛 | 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丁段九十四方六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 張德甫 | 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丁段一百方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張德甫 | 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丁段一百零四方七五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張德甫 | 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丁段一百方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張德甫 | 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丁段一百一十二方五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張達夫 | 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丁段一百方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原審定應予發還 |
| 余選臣 | 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丁段一百二十方五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原審定應予發還 |
| 魏渠東 | 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戊段一百方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原審定應予發還 |
| 毛文斌 | 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戊段一百方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原審定應予發還 |
| 高仲源 | 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戊段一百方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原審定應予發還 |
| 王季良(卽韓德齋) | 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戊段一百方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原審定應予發還 |
| 羅薛裳 | 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戊段一百方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原審定應予發還 |
| 合記 | 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戊段一百方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原審定應予發還 |
| 合記 | 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戊段一百二十五方五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原審定應予發還 |
| 四明堂(卽孫武) | 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戊段一百三十五方三七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 |
| 劉泥清 | 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戊段一百方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發還 |
| 劉泥清 | 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戊段一百方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發還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二章 逆產處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徐鳳舌 | 經義堂 | 儉德堂 | 儉德堂 | 儉德堂 | 卓少梅 | 錢叔錚 | 蕭少源 | 公成記 | 公成記 | 謝佩記 | 李振齋 | 吳長三 | 吳長三 | 魏享記 | 張伯壽 | 公記 | 吳振夫 | 白道成 | 哈雲裳 |
| 皮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皮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皮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皮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皮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皮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皮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皮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皮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皮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皮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皮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皮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皮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皮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皮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皮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皮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皮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皮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 辛段一百方 | 辛段一百方 | 庚段一百方 | 庚段一百方 | 庚段一百零八方 | 庚段一百零八方 | 庚段一百方 | 庚段一百方 | 庚段一百方 | 庚段一百方 | 庚段一百方 | 庚段一百方 | 已段一百零九方二五 | 已段一百方 | 已段一百零九方五 | 已段一百方 | 已段一百零八方二五 | 已段一百零七方七七 | 已段一百方 | 已段一百方 |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發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發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發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發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發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發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發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發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發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發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發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發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發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發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發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發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發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發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發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發 |

| | | | | |
|-----|-------------|-----------|------------|--------------------|
| 經義堂 | 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辛段一百零八方五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發 |
| 徐文階 | 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辛段一百零八方五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發 |
| 宗藻生 | 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辛段一百零七方七五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發 |
| 宗記 | 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辛段一百零七方七五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發 |
| 阮佑武 | 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辛段一百零七方七五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發 |
| 謝少卿 | 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辛段一百零七方七五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發 |
| 義記 | 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辛段一百零七方七五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發 |
| 守先堂 | 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辛段一百零七方七五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發 |
| 惠遠堂 | 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辛段一百零七方七五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發 |
| 惠遠堂 | 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辛段一百零七方七五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發 |
| 惠遠堂 | 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辛段一百零七方七五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發 |
| 惠遠堂 | 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辛段一百零七方七五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發 |
| 惠遠堂 | 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辛段一百零七方七五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發 |
| 惠遠堂 | 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辛段一百零七方七五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發 |
| 惠遠堂 | 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辛段一百零七方七五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發 |
| 仁記 | 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辛段一百零七方七五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發 |
| 張杏林 | 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辛段一百零七方七五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發 |
| 和昌堂 | 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辛段一百零七方七五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發 |
| 惠蘭堂 | 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辛段一百零七方七五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發 |
| 吉慶堂 | 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辛段一百零七方七五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發 |
| 賢坤記 | 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辛段一百零七方七五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發 |
| 福蔭堂 | 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辛段一百零七方七五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發 |
| 侯小汀 | 漢口大智門舊德國球場地 | 辛段一百零七方七五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發 |
| 姚秉茲 | 漢口裕豐典 | 股款四萬二千四百元 |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發 |

| | | | | |
|-----|---------|---|---------|---|
| 姚乘茲 | 漢口裕成典 | 股款四千八百元 | 民國十六年二月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免議 |
| 曹連城 | 漢口裕豐典 | 股款四千二百元 | 民國十六年二月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免議 |
| 劉南華 | 安陸縣 | 田產五十四石七斗 | 民國十六年六月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應予發還 |
| 劉南華 | 安陸縣 | 又田契六十一張借券一百零六張計錢七千七百二十九串銅元四十二串外賬簿小摺課字白契等件 | 民國十六年六月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其均發還惟銅元及借款已經支銷無可變更無庸再議 |
| 戴洪泰 | 漢口後湖趙家條 | 荒地一段 | 民國十六年三月 | 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審定發還 |

丙 湖北省政府 漢口市政府 聯席會議審定無可發還各案表

| 逆產所有人姓名 | 逆產所在地 | 逆產種類額數 | 沒收時期 | 辦理情形 |
|---------|--------------------------------------|------------------------------|----------------------------------|--|
| 楊漢霆 | 漢口黃陂銀行 | 股款一萬元 | 民國十六年七月 | 由前逆產清理處換填官股處理終結 |
| 杜錫恩 | 漢口後城馬路富記車行 又舊英租界三馬路富記車行 | 人力車六十四乘 人力車六十三乘 人力車二十乘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案已處理終結無庸再議 案已處理終結無庸再議 案已處理終結無庸再議 |
| 宋雪琴 | 漢口交通旅館 又薛學記名義存交通旅館 又計嗣生名義存交通旅館 | 股款一千元 股款一千元 股款一千元 | 民國十六年二月 民國十六年二月 民國十六年二月 | 案已處理終結無庸再議 案已處理終結無庸再議 案已處理終結無庸再議 |
| 皮鶴齡 | 漢口東方旅館 | 股本洋一千元 |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日 | 款已提取無庸再議 |
| 石露舫 | 福豐煤礦公司 | 股本洋一千元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款已提取無庸再議 |
| 胡謙 | 福豐煤礦公司 | 股本洋五百元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款已提取無庸再議 |
| 鄧傑卿 | 漢口川江協記土棧 | 股本洋一千元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款已提取無庸再議 |
| 任錦堂 | 漢口聚興誠銀行 | 存款一千元又息金三百二十元零七角四分 |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 款已提取無庸再議 |

| | | | | |
|---------|--------------------------|------------------------------|----------|-----------------------------|
| 張 慰 民 | 大中國旅舍 | 股本洋一千元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款已提取無庸再議 |
| 沈 植 羣 | 大中國旅舍 | 股本洋六百元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款已提取無庸再議 |
| 余 懋 記 | 大中國旅舍 | 股本洋五百元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款已提取無庸再議 |
| 余 希 記 | 大中國旅舍 | 股本洋五百元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款已提取無庸再議 |
| 陳 慶 雲 | 交通旅館 | 股本洋三千元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款已提取無庸再議 |
| | 廣大錢莊 | 存銀六十六兩零九分存洋一千四百二十三元一角三分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款已提取無庸再議 |
| 楊 榮 記 | 交通旅館 | 股本洋一千元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款已提取無庸再議 |
| 王 都 慶 | 漢口鹽業銀行以聚儉堂名義 | 存款五萬一千五百元 | 民國十六年六月 | 款已提取無庸再議 |
| | 漢口金城銀行以聚儉堂名義 | 存款三萬元 | 民國十六年六月 | 款已提取無庸再議 |
| 田 維 勤 | 漢口鹽業銀行以田毅民名義 | 存款五萬元 | 民國十六年六月 | 款已提取無庸再議 |
| 何 虞 | 中國銀行膠濟鐵路 | 儲金二千餘元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款已提取無庸再議 |
| 吳佩孚等十四戶 | 存匯豐銀行等處 | 汽車四十四輛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款已提取無庸再議 |
| 周 秀 松 | 漢口長陽旅館 | 股款三千元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款已提取無庸再議 |
| 田 少 川 | 漢口長陽旅館 | 股款一千元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款已提取無庸再議 |
| 趙 子 剛 | 漢口長陽旅館 | 股款一千五百元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款已提取無庸再議 |
| 萬 梓 祥 | 武漢大旅館 | 股洋一千零四十五元八角六分 | 民國十六年二月 | 款已提取無庸再議 |
| 馬 惠 卿 | 漢口前花樓正街承康德記錢莊以平記名義又以山記名義 | 存銀二千三百零六兩以山記名義存銀一千九百九十四兩八錢五分 | 民國十六年一月 | 款已提取無庸再議 |
| 張 仲 甫 | 以孝友堂名義在承康 | 存款銀五千三百五十九兩 | | 認公債三千元了案經湖北省政府漢口市政府聯席會議決議免議 |
| 李 光 宇 | 漢口華清里第三號 | 傢具什物 | 民國十六年二月 | 業已撥用免議 |
| 王 維 勤 | 漢口法界利通車行 | 存汽車二輛 | 民國十六年六月 | 案已處理終結免議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二章 逆產處理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二章 逆產處理

| | | | | |
|-----|---|--|--|--|
| 吳福如 | 福記存漢口鹽業銀行 又存漢口中孚銀行 | 款銀九千三百五十三兩三錢八分 銀九千五百零三兩二錢二分 又銀二千二百八十兩四錢六分 | 民國十六年七月 | 案已處理終結免議 |
| 吳竹如 | 以謙隆鹽號名義存漢口鹽業銀行 又存漢口浙江興業銀行 又以謙隆鹽號名義存漢口中南銀行 又存漢口中孚銀行 | 洋二千二百二十三元八角九分 銀二千零二十五兩零二分 銀合洋三千二百五十九元九角七分 銀四千八百二十兩零八錢二分 | 民國十六年七月 民國十六年七月 民國十六年七月 民國十六年七月 | 案已處理終結免議 案已處理終結免議 案已處理終結免議 案已處理終結免議 |
| 李廣源 | 漢口水昇平和源錢莊 | 股本六千兩 | 民國十六年六月 | 案已處理終結免議 |
| 韓玉山 | 漢口後花樓紹文局 | 股本洋一千元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案已處理終結免議 |
| 孫武 | 漢口大旅館 | 股本銀四千兩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案已處理終結免議 |
| 鄧潔青 | 漢口大旅館 | 股本銀五百兩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案已處理終結免議 |
| 潘臣哉 | 大中華旅社 | 股本洋二千元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案已處理終結免議 |
| 曹士奎 | 漢口公德里第十八號 | 所存傢具又包車三輛 | 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八日 | 案已處理終結免議 |
| 孫坤山 | 漢口泰和裕疋頭號 又與蕭樹仁合開盛昌錢莊 | 股本銀二千兩 股本一萬八千兩 | 民國十六年一月 民國十六年一月 | 案已處理終結免議 案已處理終結免議 |
| 劉建章 | 慶昌公司 | 股本洋四千元 | 民國十六年三月 | 款已照提免議 |
| 樊恕夫 | 慶昌公司 | 股本洋四千元 | 民國十六年三月 | 無從根究 |
| 蔡鑑 | 未據實報 | 未據指明 | | 無從根究 |
| 馮澤 | 漢口長峯院內 | 荒地土壤約百餘石 | 民國十六年五月 | 查明係京漢鐵路局公產免議 |
| 洪鈞生 | 無 | 無 | | 無從根究免議 |
| 曹幼三 | 漢口石碼頭正街來祥里全里 | 房屋十二棟 | 民國十六年三月 | 無從根究免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佑民 | 程漢卿 | 賀尹東 | | 余仰高 | 史寶三 | 何哲 | 王世珍 | 黃修平 | 王香亭 | 吳文翁 | 李宏盛 | 蕭義興 | 劉祥興 | 魏梅圃 | 楊文卿 | 王禹記 | 僧古峯 |
| 漢口合成里 | 侵佔漢口鮑家巷 | 動產 | 原豐莊 洋綸洋紗號 | 漢口玉樹里全里 永聚雜貨行 永昌海味號 有昌公司 裕昌聚昌 | 無卷可查 | 無卷可查 | 漢口模範區保和里九十一號 | | | | | | | 派銷公債 | 匯存漢口中國銀行 | 漢陽李宏盛雜糧行 | 河南信陽鍾靈寺 |
| 寄存物件價值十萬元 | 碼頭 | 四十餘萬元 | 合資 合資 存款 | 房屋 獨資 合資 合資 | 私鑄銅元銀元 | 無卷可查 | 家中藏有敵方物品 | 五萬元 | 五萬元 | 五萬元 | 三萬元 | 四萬元 | 五萬元 | 十萬元 | 存款 | 存款 | 田產三百餘石 |
| 民國十六年四月 | 民國十六年三月 | 民國十六年四月 | 民國十六年九月 民國十六年九月 民國十六年九月 | 民國十六年九月 民國十六年九月 民國十六年九月 民國十六年九月 | 民國十六年六月 | 民國十六年一月 | 民國十五年十月三日 | 民國十六年三月 | | | | | | 民國十六年三月 | 民國十六年一月 | 民國十六年三月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 逆產清理處派查不實免議 | 逆產清理處派查不實免議 | 逆產清理處派查不實免議 | 因停止舉報逆產案令已下未予受理 因停止舉報逆產案令已下未予受理 因停止舉報逆產案令已下未予受理 因停止舉報逆產案令已下未予受理 | 查明不實免議 | | | 經湖北財政委員會派員查明免議 | 認購公債三千元 上列各戶均非逆產範圍除認購公債外餘免 置議 | | | | | | 報效三千元丁案 | 查明並無存款免議 | 款已提清免議 | 田產不在本省免議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二章 逆產處理

(C)一三五八

| | | | | |
|--------|---------------|----------|----------|---------------------------|
| 劉玉春 | 漢口祥泰棧 | 寄存軍米四百石 | 民國十六年四月 | 逆產清理處派查不實免議 |
| 李良順 | 報請派認公債 | 五萬元 | 民國十六年四月 | 逆產清理處派查不實免議 |
| 周星五 | 報請派銷公債 | 十萬元 | 民國十六年五月 | 逆產清理處派查不實免議 |
| 朱繼善 | 派銷公債 | 四萬元 | 民國十六年四月 | 查係正當商人免予派銷 |
| 吳福如 | 派銷公債 | 四萬元 | 民國十六年四月 | 查係正當商人免予派銷 |
| 黃瓊初 | 漢口中央機器廠 | 機器 | 民國十六年六月 | 廠未標封免議 |
| 魏聯芳 | 摺據(詳單在卷) | | 民國十六年三月 | 無從根究 |
| 黃瑞徵等八人 | 九江中國交通等銀行及厚生當 | 存款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查此案係江西財政委員會報部之件不在本省管轄範圍免議 |
| 賈萬興 | 漢口金城銀行 | 存款十七萬元內外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早經本人支盡免議 |
| 蕭景興 | 漢口黃陂銀行 | 存款 | 民國十六年一月 | 早經本人支盡免議 |
| 卓小梅 | 無卷可稽 | 無卷可稽 | | |
| 齊雙元 | 新鄉同和裕銀號 | 股本銀二二三萬兩 | 民國十八年一月 | 行查未復免議 |
| 閻治堂 | 新鄉同和裕銀號 | 股本銀二二三萬兩 | 民國十八年一月 | 行查未復免議 |
| 唐春鵬等五人 | 永興公司 | 合同一紙 | 民國十六年二月 | 無從根究免議 |

丁 湖北省政府 漢口市政府 聯席會議審定應予沒收各案表

| 逆產所有人姓名 | 逆產所在地 | 逆產種類 | 額數 | 沒收時期 | 辦理情形 |
|---------|----------|-----------|----|-------------|-------------------------|
| 劉慶恩 | 漢口特一區慶祥里 | 房屋二十一棟 | |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 由財政部逆產清理處標封市政府審定沒收 |
| | 漢口特一區慶祥里 | 聚慶源公司機件什物 | | 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 由武昌公安局會同特一區管理局標封市政府審定沒收 |
| | 漢口特一區慶祥里 | 住宅及什物 | | 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 由武昌公安局會同特一區管理局標封市政府審定沒收 |

| | | | |
|--|---|---|--|
| <p>武昌漢陽門外 武昌漢陽門外筷子街等處 工商銀行股本 北京通和號 武昌製麻局</p> | <p>聚慶源機器廠機件房屋 房屋十二棟地皮二段 六百五十股 股票一千元 織布布機器二十架</p> | <p>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民國十六年六月十日 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民國十六年六月八日</p> | <p>由武昌公安局查封省市政府審定沒收 由逆產清理處查封省市政府審定沒收 由逆產清理處函據工商銀行允依過戶手續改換官股 早經退股 由逆產清理處函該局代為照管省市政府審定沒收</p> |
| <p>王占元 漢口既濟水電公司 第一紗廠 盛昌等錢莊 乾豐厚銀行 應城豫鄂煤業公司 漢口信成公司 武昌協和北味公司 又以合記名義認新市場股本</p> | <p>存款一萬兩 又與魏聯芳存銀五千兩 股款五萬元 存銀一萬零一百五十兩 存銀三萬九千六百七十五兩 存煤及債款二十一萬餘串 股本銀二萬兩 洋二萬一千一百元</p> | <p>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民國十六年三月 民國十六年二月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民國十六年一月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七日</p> | <p>由逆產清理處如數提取省市政府審定沒收 由逆產清理處如數提取省市政府審定沒收 由逆產清理處如數提取省市政府審定沒收 由逆產清理處令福記公司繳洋五千元了案 由逆產清理處如數提取省市政府審定沒收 由鄂北綏靖處變價沒收省市政府審定沒收 由逆產清理處查封並函交涉署向法領交涉派查復稱股已先提 由前漢口市教育局奉令查封省市政府審定沒收</p> |
| <p>魏聯芳 漢口既濟水電公司 漢口大同旅社 乾豐厚銀號 漢口信成公司 漢口利濟巷中街 漢口清芬二馬路厚榮里</p> | <p>與王占元存銀五千兩 股本七千一百元 與王占元合存銀三萬九千六百七十五兩 與王占元合股二萬兩 房屋四棟 房屋十棟</p> | <p>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民國十六年二月 民國十六年一月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p> | <p>由逆產清理處及財政委員會分期照收省市政府審定沒收 由逆產清理處提取半數省市政府審定沒收 由逆產清理處如數提取省市政府審定沒收 歸前王占元案省市政府審定沒收 由逆產清理處標封登記省市政府審定沒收 由逆產清理處標封登記省市政府審定沒收</p>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二章 逆產處理

| | | | |
|---|--|---|--|
| <p>日德機器翻砂廠 漢口模範區裕潤里 漢口利濟巷 漢口利濟巷 漢口利濟巷 武昌文昌門外 志豐錢莊 武昌中和里</p> | <p>地皮四十七方丈 房屋十二棟 濟鄉德潤兩布廠房屋各一棟 織機一百二十餘乘 織布機四十餘乘 裕潤米廠堆棧機器 存款二千元 全里房屋</p> | <p>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一日 民國十六年七月六日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p> | <p>由逆產清理處標封登記_省市政府審定沒收 由總司令部令財委會標封_省市政府審定沒收 由逆產清理處標封_省市政府審定沒收 由逆產清理處標封_省市政府審定沒收 由逆產清理處標封_省市政府審定沒收 由逆產清理處標封_省市政府審定沒收 由該錢莊報効二千元了案 派查復稱先期交賈</p> |
| <p>武昌廣福巷三十五號 漢口三眼橋鐵路外 漢口既濟水電公司 漢口德國球場</p> | <p>房屋一棟 水田一塊中有藕塘 股款一萬元 甲段地皮四百二十八方九分</p> | <p>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六年六月 民國十六年九月</p> | <p>由逆產清理處奉財政部示查封_省市政府審定沒收 逆產清理處招佃承租_省市政府審定沒收 逆產清理處呈奉財政部准轉飭該公司改填官股_省市政府審定沒收 前逆產清理處登記_省市政府審定沒收 前逆產清理處收到中國興業銀行換股證書一紙 逆產清理處令飭盛昌等錢莊債務人福記公司繳洋五千元了案</p> |
| <p>孫傳芳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 與王占元共存盛昌等錢莊 漢口中南銀行</p> | <p>股本五萬元 銀一萬零一百五十兩 存款洋一萬元息金一千元</p> | <p>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民國十六年三月 民國十六年六月</p> | <p>前逆產清理處令飭該行繳清 逆產清理處會同法界巡捕房 由財政部湖北逆產清理處批查無結果_省市政府審定沒收 逆產清理處派員將汽車提取 逆產清理處令飭武漢衛戍司令部佈告查封_省市政府審定沒收</p> |
| <p>郭幹卿 漢口黃陂銀行 漢口法租界昌年里 漢口英界新德里鼎泰錢莊</p> | <p>存款一萬六千元 第一百十三號房屋一棟 股本銀五萬兩 又汽車一輛存鈔本洋行</p> | <p>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日 民國十六年二月九日</p> | <p>前逆產清理處令飭該行繳清 逆產清理處會同法界巡捕房 由財政部湖北逆產清理處批查無結果_省市政府審定沒收 逆產清理處派員將汽車提取 逆產清理處令飭武漢衛戍司令部佈告查封_省市政府審定沒收</p> |
| <p>李長清</p> | <p>漢口模範區銘新街榆蔭里</p> | <p>房屋十棟</p> | <p>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四日</p> |

| | | | | |
|------------|------------------|------------|----------------------------------|--|
| 蔡成勳 | 漢口交通旅館 | 股本五百元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 湖北逆產清理處知數提取 市政府審定沒收 經該行填具換股證書繳由前逆產清理處照收 市政府審定應予沒收 |
| 徐樣稅局等十一戶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 | 股本五萬元 | 民國十六年四月八日 | 經該行填具換股證書繳由前逆產清理處照收 市政府審定應予沒收 |
| 徐樣稅局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股本一千 | 民國十六年四月八日 | 經該行填具換股證書繳由前逆產清理處照收 市政府審定應予沒收 | |
| 湖口縣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股本六百 | 民國十六年四月八日 | 經該行填具換股證書繳由前逆產清理處照收 市政府審定應予沒收 | |
| 萍鄉稅局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股本二百二十五元 | 民國十六年四月八日 | 經該行填具換股證書繳由前逆產清理處照收 市政府審定應予沒收 | |
| 李家渡稅局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股本六百 | 民國十六年四月八日 | 經該行填具換股證書繳由前逆產清理處照收 市政府審定應予沒收 | |
| 彭澤縣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股本五百 | 民國十六年四月八日 | 經該行填具換股證書繳由前逆產清理處照收 市政府審定應予沒收 | |
| 角山稅局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股本八百 | 民國十六年四月八日 | 經該行填具換股證書繳由前逆產清理處照收 市政府審定應予沒收 | |
| 古縣渡稅局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股本六百 | 民國十六年四月八日 | 經該行填具換股證書繳由前逆產清理處照收 市政府審定應予沒收 | |
| 南昌火車稅局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股本二百 | 民國十六年四月八日 | 經該行填具換股證書繳由前逆產清理處照收 市政府審定應予沒收 | |
| 上高稅局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股本一百七十五元 | 民國十六年四月八日 | 經該行填具換股證書繳由前逆產清理處照收 市政府審定應予沒收 | |
| 安義縣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股本三百 | 民國十六年四月八日 | 經該行填具換股證書繳由前逆產清理處照收 市政府審定應予沒收 | |
| 樂平縣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股本一千八百元 | 民國十六年四月八日 | 經該行填具換股證書繳由前逆產清理處照收 市政府審定應予沒收 | |
| 杜鴻賓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 | 股本一千元 | 民國十五年十月 | 經該行連同蕭衡珊等戶計股本十七萬六千元填有換股證書 市政府審定沒收 逆產清理處標封 市政府審定沒收 |
| 武昌大朝街中段第五號 | 房屋一棟 | 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 逆產清理處標封 市政府審定沒收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二章 逆產處理

(C) 1361

| | | | | |
|-----|--|--|---|--|
| 何韻珊 | 嘉魚縣赤壁院 與張木皆在陽興縣漳源口 漢口濟生四馬路 後湖張家墩 | 田產一千零六十八畝四分八釐 夥開三裕煤礦公司 地皮兩起共一千五百餘方 地產 |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民國十六年三月 民國十六年四月及九月 | 逆產清理處派員標封 _省 市政府審定沒收 前湖北逆產清理處令陽興縣監視三裕公司不准轉移權 逆產清理處先後登記 _省 市政府審定沒收 委查未復 |
| 熊祥生 | 漢口中國興業銀行 以尙德記名義認石膏公司 第一紗廠 漢口友益街尙德里 漢口漢成北里 漢口福星里 漢口新巴黎街第二十三號 武昌涵三宮三十號三十一號 武昌巡道嶺八十九號至九十二號 漢口金城銀行 曹祥泰 鄂城縣永三里 | 股本五千元 股本一萬元 股本五千圓 房屋十一棟 房屋二十六棟 房屋十八棟 房屋四棟 房屋二棟 房屋四棟 存款二萬元 存款五萬元 田產一千畝 | 民國十五年十月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民國十六年二月 民國十六年四月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民國十五年十月 民國十五年十月 | 經該行連同蕭衡珊等戶計股本十七萬六千元填有換股證書 _省 市政府審定沒收 前逆產清理處函飭石膏委員會換填部股 _省 市政府審定沒收 逆產清理處按四成提取 _省 市政府審定沒收 總司令部令財政委員會查封 _省 市政府審定沒收 財政委員會查封十六年一月逆產清理處登 _收 記 _省 市政府審定沒收 財政委員會查封十六年二月逆產清理處登 _記 記 _省 市政府審定沒收 漢口市政委員會令特別區管理局查封 _省 市政府審定沒收 由武昌公安局查封 _省 市政府審定沒收 由武漢衛戍司令部查封逆產清理處登記 _省 市政府審定沒收 委查並無其事 委查款已先提 逆產清理處令鄂城縣標封 _省 市政府審定沒收 前逆產清理處陳處長提取三千元民國十六年七月由前逆產清理處令該行換填官股九紙計洋八千元完案 由逆產清理處登記第八軍查封 _省 市政府審定沒收 |

| | | | |
|--|---|---|--|
| <p>曹祥泰 武昌益大錢莊 浙江興業銀行以修武堂名義</p> | <p>存款五百餘元 存款銀一千八百兩又洋一萬零四百八十餘元 存款三十萬元</p> | <p>民國十五年十月</p> | <p>由湖北逆產清理處提取充公 由逆產清理處派員查無結果 由逆產清理處呈財政部派員會查未奉財政部示</p> |
| <p>陳嘉謨 武昌工程巷第三號 石膏公司以友益堂名義由官錢局 漢口聚興誠銀行以督理公署軍需課 以陳曉記名義認大冶富華公司 漢口後湖張家墩</p> | <p>房屋二棟屋後藕湖一段 官股內撥出一萬元 金庫存銀八千八百元 股款三千元 地產</p> | <p>民國十六年六月 民國十六年三月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p> | <p>經前逆產清理處布告標封 經逆產清理處函石膏委員會換填財政部股票 市政府審定沒收 前湖北逆產清理處如數提取 湖北逆產清理處令飭該公司如數照繳 市政府審定沒收 委查未復</p> |
| <p>宋大霈 漢口特一區漢中街第一號第二號 又一元路第十號第五十一號</p> | <p>房屋二棟 房屋 房屋二十五棟 地皮四百餘方</p> | <p>民國十六年四月 民國十六年四月 民國十六年四月 民國十六年四月</p> | <p>經前財政部湖北逆產清理處標封登記 府審定沒收 經前財政部湖北逆產清理處標封登記 府審定沒收 經前財政部湖北逆產清理處標封登記 府審定沒收 經前財政部湖北逆產清理處標封登記</p> |
| <p>同善社 漢口模範區崇善路七號 湖北省同善社芝麻嶺一百零九號 武昌縣同善社斗級營二十六號 公安縣</p> | <p>同善社總事務所房屋大小八棟 房屋一棟 房屋一棟大米二十四包粟米二十三包芝麻半包官票一千四百五十張 房屋二棟及器具</p> | <p>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民國十六年二月</p> | <p>漢口市教育局查封 武漢市公安局查封 武漢市公安局查封 武漢市公安局查封 公安縣查封</p>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二章 逆產處理

(C) 1364

| | | | | |
|------|---|--|--|--|
| 趙榮華 | 漢口模範區新興里 漢口法界水貴里十五號 | 房屋一棟又隙地四百二十方 傢俱等件計一百十三件 | 民國十五年一月 民國十六年四月 | 前湖北政務委員會查封二月十九日逆產清理處登記 市政府審定沒收 經武漢衛戍司令部駐漢辦事處撥去省市政府審定沒收 |
| 湯鑄新 | 漢口東方旅館 石膏公司股款以新記名義 漢口多間里 既濟水電公司 | 股本洋一千元 四千元 房屋二十八棟 股本洋二萬元 |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民國十六年三月 民國十六年五月 民國十六年六月 | 逆產清理處提取省 市政府審定沒收 逆產清理處函石膏委員會改換財政部股 逆產清理處標封省 市政府審定沒收 逆產清理處呈奉財政部准轉飭該公司改為 官股 |
| 寧紹棧房 | 寧紹棧房本地 | 敵方軍米六百零六包 | 民國十六年一月 | 經第八軍軍部派蔣石兩副官提取省 市政府審定沒收 |
| 吳佩孚 | 漢口特一區永興棧 鹽業銀行 漢口同義泰公司 招商局 美取時 漢口新巴黎街二十二號 | 軍米二百三十五包 存款十萬元 蘆鹽三萬九千零八十一包 寄存軍米四百九十五包 寄存軍米九百一十八包 房屋一棟 | 民國十六年一月 民國十六年六月 民國十五年十月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五年十月 民國十六年二月 | 民國十六年一月逆產清理處查封省 市政府沒收 湖北逆產清理處簽呈財政部如數提取 湖北政務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武昌市公安局 會同查封省政府審定沒收 經湖北財政委員會及逆產清理處先後如數 提取省政府審定沒收 前湖北財政委員會沒收變賣 逆產清理處函湖北交涉公署向法領署嚴重 交涉 |
| 李金門 | 隨縣浙河 武昌保安門外寶寶巷二十七號 | 田產三十餘石 房屋一棟 | 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前 | 湖北逆產清理處簽奉財政部示沒收 逆產清理處簽奉財政部示布告標封省 市政府審定沒收 |
| 李綽章 | 漢口法界合成里劉寶記樓 | 皮箱四十八口及雜物 | 民國十六年三月前 | 逆產清理處會同第八軍如數提取 |
| 崔振魁 | 漢口中國銀行 | 股票六張共六百股又存票一 張計三萬九千七百四十一元 一角 | 民國十五年十月 | 武漢市公安局派員如數提取呈經前湖北逆 產清理處指令照准 |

| | | | | |
|-----|---|--|---|--|
| | 北京中國銀行 鹽業銀行 德慶煤油莊 大通 | 存票單九張共票面洋六千三百九十四元五角六分 存單六張共洋四萬零七百元 又存摺一扣計洋一千五百元 合同一份 存摺一扣計洋四百七十元零八角 又大通存摺一扣計洋七十九元 | 民國十五年十月 民國十五年十月 民國十五年十月 民國十五年十月 民國十五年十月 | 武漢市公安局派員如數提取呈經前湖北逆產清理處指令照准 武漢市公安局派員如數提取呈經前湖北逆產清理處指令照准 武漢市公安局派員如數提取呈經前湖北逆產清理處指令照准 武漢市公安局派員如數提取呈經前湖北逆產清理處指令照准 |
| 徐拔臣 | 武昌烏魚池第三號 | 房屋一棟 | 民國十六年五月 | 武昌市公安局奉衛戍司令部沒收經市政府審定照准 |
| 曹鏜 | 漢口方正里盛昌永記錢莊 與魏聯芳郭幹卿共存 | 款洋一萬二千元 | 民國十六年四月 | 前逆產清理處派員查提 |
| 張木皆 | 漢口特區二碼頭元順棧寄存 與杜錫鈞在陽新蕩源口夥開 | 傢俱三十九件 三裕煤礦公司 | 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民國十六年三月 | 前逆產清理處派員提交工人失業救濟局應用市政府審定沒收 前湖北逆產清理處令陽新縣禁止三裕公司轉移礦權 |
| 吳良棟 | 武昌察院坡第六十五號十六號 | 房屋二棟 | 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財部部逆產清理處布告標封市政府審定沒收 |
| 侯小汀 | 漢口裕豐營 漢口裕成營 漢口模範區滷溝里 | 股本二萬二千四百元 股本一萬元 房屋九棟 | 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 逆產清理處簽奉財政部令認繳公債 逆產清理處標封登記市政府審定沒收 |
| 李炳煦 | 漢口模範區退思里 漢口交通路 漢口生成里 萬松園 漢口金城銀行 | 房屋七棟 享記軍服洋貨號 裕德銀號 房屋六棟左右廠房數十間軍用水壺一百一十箱 存款三千八百八十四元三角 | 民國十五年九月 民國十五年九月 民國十五年九月 民國十五年九月 民國十六年一月 | 北伐前敵總指揮部派員查封登記提解交逆產清理委員會接收其退思里房屋有義品洋行抵押權經比領送函外部聲明 北伐前敵總指揮部派員查封登記提解交逆產清理委員會接收市政府審定沒收 北伐前敵總指揮部派員查封登記提解交逆產清理委員會接收市政府審定沒收 北伐前敵總指揮部派員查封登記提解交逆產清理委員會接收市政府審定沒收 北伐前敵總指揮部派員查封登記提解交逆產清理委員會接收市政府審定沒收 前逆產清理處呈財政部核准如數提解省政府審定沒收 |

| 程 | 李 | 黎 |
|---|---|---|
| <p>漢 漢 卿</p> <p>漢口濟生三馬路慎修里</p> <p>漢口友益街第二號漢口礮口享豐麵粉廠</p> <p>漢陽縣第十二區永和院</p> <p>石膏公司以程漢記名義以四箴堂名義</p> | <p>振</p> <p>漢口濟生四馬路興隆里</p> <p>模範區忠侯里一里二里西園洋樓</p> <p>浙江興業銀行</p> <p>應山縣</p> <p>石膏公司</p> <p>又前湖北銀行</p> <p>濟生四馬路</p> | <p>澍</p> <p>大冶富源煤礦公司</p> <p>漢口特二區蘭陵街第五十三號</p> <p>漢口張美之巷蕪竹齋紙舖</p> <p>又以濟生堂名義與熊全槐合資</p> <p>既濟水電公司</p> <p>石膏公司以黎劭記名義</p> |
| <p>房屋五十三棟</p> <p>友益街房一棟</p> <p>麵粉廠房三棟</p> <p>田產一千二百餘畝</p> <p>以程漢記名義認股五千元以四箴堂認股五千元</p> | <p>房屋二十四棟</p> <p>一里十棟二里七棟西園一棟小房數十間</p> <p>存款三千兩</p> <p>田產四百一十九石六斗</p> <p>股本一萬一千元</p> <p>股本三十一萬串</p> <p>地皮二百方</p> | <p>認股二股黎甘民名義認五股</p> <p>房屋一棟井傢具什物</p> <p>股本洋一千元</p> <p>購置地皮約八千方</p> <p>股款一萬元</p> <p>股本洋四千元</p> |
| <p>民國十五年十一月</p> <p>民國十五年十月</p> <p>民國十六年五月</p> <p>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p> | <p>民國十六年九月七日</p> <p>民國十六年五月九日</p> <p>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p> <p>民國十六年四五月</p> <p>民國十六年九月八日</p> | <p>民國十五年十二月</p> <p>民國十六年四月</p> <p>民國十六年一月</p> <p>民國十六年七月</p> <p>民國十六年六月</p> <p>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p> |
| <p>前湖北財政委員會布告查封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將該房屋交石膏管理委員會備抵石膏公司債務</p> <p>總司令部政治部查封民國十六年五月由前湖北逆產清理處登記市政府審定沒收</p> <p>前逆產清理處布告標封並令漢陽縣長辦理清丈登記租佃事宜</p> <p>逆產清理處函石膏管理委員會改換財政部</p> | <p>逆產清理處函石膏委員會改填財政部股先後由前逆產清理處開單送管理湖北官錢局產業委員會照扣</p> <p>財政部湖北逆產清理處派員登記市政府審定沒收</p> <p>前湖北財政委員會布告查封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將該房屋交石膏管理委員會備抵石膏公司債務</p> <p>總司令部政治部查封民國十六年五月由前湖北逆產清理處登記市政府審定沒收</p> <p>前逆產清理處布告標封並令漢陽縣長辦理清丈登記租佃事宜</p> <p>逆產清理處函石膏管理委員會改換財政部</p> | <p>逆產清理處飭由該公司如數照繳市政府審定沒收</p> <p>逆產清理處標封旋由比領函交涉署以該屋業向義品洋行抵押一萬五千兩應由該行營業逆產清理處飭由該紙舖經理遵照繳一千元市政府審定沒收</p> <p>逆產清理處派員標封登記發租市政府審定沒收</p> <p>逆產清理處令飭該公司改為官股市政府審定沒收</p> <p>逆產清理處函石膏委員會改為財政部股</p> <p>財政部逆產清理處標封市政府審定沒收</p> <p>財政部逆產清理處簽奉財政部示查封登記市政府審定沒收</p> <p>財政部逆產清理處派查被拒再由財政部派員親查未得結果</p> <p>在忠信里住宅內發現田契八月二十四日由財廳送逆產審查委員會審查</p> <p>逆產清理處函石膏委員會改填財政部股</p> <p>先後由前逆產清理處開單送管理湖北官錢局產業委員會照扣</p> <p>財政部湖北逆產清理處派員登記市政府審定沒收</p> |

湖北銀行
既濟水電公司
股本官票三十萬串
股款一萬元
民國十六年四五兩月
逆產清理處開單送請管理湖北官錢局產業委員會照扣
逆產清理處令飭該公司改為官股
漢口市政委員會查封民國十六年三月逆產清理處登記省政府審定沒收

寇英傑
漢口友益街第一號
房屋一棟
民國十五年十月
清理處登記省政府審定沒收

牛拱辰
武昌洪井街貴德里
漢口劉家廟
房屋七棟
地皮一塊
民國十六年六月
逆產清理處登記省政府審定沒收
未經委查

王繩高
漢口清芬二馬路雅廉里
漢口俊傑里
武昌烈士祠街第五號第六號
武昌嘯園
房屋八棟
房屋
房屋二棟
園一所
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民國十六年八月
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民國十六年七月及九月
逆產清理處布告標封省政府審定沒收
查此房係文崑山產業逆產清理處簽奉財政部示銷案
據住戶稱係陳士金所有飭呈驗房契未據遵辦

劉毅彝
漢口韻生路仁壽里
漢口沈家廟寶慶碼頭六安棧毗連
房屋
房屋十餘棟
民國十六年三月
前逆產清理處派查據復已被前敵總指揮部查封現由湖南在鄂產業清理處收租
逆產清理處登記省政府審定沒收

謝道之
漢口友益街道生里
房屋四棟又房屋十棟
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九日
財政部湖北逆產清理處標封登記省政府審定沒收

戴寶軒
公安縣沙湖
田產八十二畝
民國十七年七月
公安縣長令飭團董查封市政府審定沒收

易良鈞
公安縣文家大路
田產五十五畝
民國十七年七月
公安縣長令飭團董查封市政府審定沒收

許守拙
公安縣天心院
田產四百二十畝零六分又崗田五十六石六斗五升棉花五十包
瓦房四棟
民國十六年一月
由公安縣清查反動派委員查封市政府審定沒收
由公安縣清查反動派委員查封市政府審定沒收

享記公司
享記公司本司
軍用水壺一百一十箱藏匿特區安利洋行
民國十六年二月
逆產清理處會同第七軍如數提取市政府審定沒收

| 逆產所有人姓名 | 逆產所在地 | 逆產種類 | 逆產類額數 | 沒收時期 | 辦理情形 |
|---------|-------|-------------------|----------|------------------------------|-------------|
| 寇英傑 | 開封 | 房屋二處計五十四間 | 民國十六年七月 | 逆產清理處奉省令沒收處分已淨 | 查明誤收奉省令發還 |
| 郭振才 | 開封 | 房屋二十四間 | 民國十六年七月 | 逆產清理處奉省令沒收處分已淨 | 查明誤收奉省令發還 |
| 閻日仁 | 開封 | 房屋三十六間 |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 逆產清理處奉省令沒收全案復經政務會議議決未處分者准予發還 | 變賣處分已淨 |
| | 洛陽 | 房屋十八間 |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 | |
| | 禹縣 | 房屋三十間半 |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 | |
| | 許昌 | 房屋二十間 |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 | |
| | 確山 | 房屋二十八間 |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 | |
| | 確山 | 地皮一畝三分零五毫 |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 | |
| | 自由 | 三十七處計七百五十一間 |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 | |
| | 自由 | 田地五十八頃六十五畝 |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 | |
| | 臨汝 | 房屋七處一百零七間 |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 | |
| | 臨汝 | 田地九頃二十九畝 |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 | |
| 趙 偶 | 信陽 | 房屋十四間 |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 變價十畝餘九頃十九畝處分已淨 | 經省府核准全案發還半數 |
| | 鄭縣 | 房產十三處三百七十二間 | 民國十六年七月 | | |
| | 鄭縣 | 田地一百一十二畝七分零三毫八絲九忽 | 民國十六年七月 | | |
| | 鄭縣 | 地皮六畝六分 | 民國十六年七月 | | |
| | 洛陽 | 房屋一百三十間 | 民國十六年七月 | | |
| | 洛陽 | 房屋二處二十八間 | 民國十六年七月 | | |
| | 信陽 | 田地八十八石 | 民國十六年七月 | | |
| | 信陽 | 田地八十八石 | 民國十六年七月 | | |
| | 信陽 | 田地八十八石 | 民國十六年七月 | | |
| | 信陽 | 田地八十八石 | 民國十六年七月 | | |

| | | | | |
|-----|----|----------------|----------|------------------------|
| 張敬堯 | 鄭縣 | 房產十處計二百十三間半 | 民國十六年九月 | 逆產清理處奉省府令沒收全數撥歸鄭州市 |
| | 鄭縣 | 地皮九百四十二方半 | 民國十六年九月 | 政府 |
| 張治功 | 洛陽 | 房產二處計一百四十一間 | 民國十六年九月 | 變價一處計六十四間一處七十七間尙在審核中 |
| | 洛陽 | 房產七處計一百零五間 | 民國十六年八月 | 撥付洛陽貧民學校五處計九十八間尙在審核中 |
| | 洛陽 | 田地三頃七十畝零一分四釐一毫 | 民國十六年八月 | 處分已淨全數撥付河南大學及平民公園 |
| | 宜陽 | 房產一處二十三間 | 民國十六年八月 | |
| | 宜陽 | 田地三頃十六畝三分九釐七毫 | 民國十六年八月 | |
| | 宜陽 | 房產七處一百六十五間 | 民國十六年八月 | |
| 賈濟川 | 平等 | 田地七頃六十二畝五分 | 民國十六年八月 | |
| | 宜陽 | 房產七十一間 | 民國十六年八月 | 全案已經呈請發還尙在審核中 |
| 柴雲陞 | 宜陽 | 田地十頃零四十六畝 | 民國十六年八月 | 撥付苗圃地三十八畝餘十頃零八畝尙未處分 |
| | 洛陽 | 房產三處七十七間 |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 變價七十七間餘經省府核准發還七成 |
| | 洛陽 | 田地五頃七十七畝 |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 全數撥付中山公園及貧民小學校 |
| 杜老五 | 鄭城 | 房屋二十四間 | 民國十六年九月 | 全數撥付平民公園 |
| | 魯山 | 房產三處一百八十一間 | 民國十七年九月 | 全案已據呈請發還尙在審核中 |
| 李鎮亞 | 魯山 | 田地十一頃七十四畝 | 民國十七年九月 | |
| | 魯水 | 房產五處計三百四十七間 | 民國十七年十月 | 尙在審核中 |
| | 項城 | 房產二處計一百三十三間 | 民國十七年十月 | 全數撥付該縣辦理教育建設內有孫錦芳產奉令發還 |
| 張鎮芳 | 項城 | 田地二十一頃三十三畝二分 | 民國十七年十月 | 全數撥付該縣辦理教育建設內有孫錦芳產奉令發還 |
| | 商水 | 房產二處計三十五間 | 民國十七年六月 | 尙在審核中 |
| 史萬成 | 商水 | 田地二頃四十六畝四分五毫 | 民國十七年六月 | 尙在審核中 |
| | 項城 | 七絲三忽 | | |

| | | | | |
|-----|----|---------------------------------|----------------------|-------------------------|
| 袁紹明 | 信陽 | 房屋七十七處計九百零九間 地皮六百八十三方一尺六寸 | 民國十六年七月 | 變價四百六十間餘撥付貧民住所平民公園及鄉村師範 |
| | 信陽 | 田皮六百八十三方一尺六寸 | 民國十六年七月 | 變價及撥付鄉村師範處分已淨 |
| | 信陽 | 田地二百零五畝又二十四石 | 民國十六年七月 | 變價及撥付農事試驗場鄉村師範處分已淨 |
| | 正陽 | 房屋二十七處計一千五百四十六間 | 民國十六年七月 | 全數撥付鄉村師範 |
| | 正陽 | 田地五十四頃七十五畝 | 民國十六年七月 | 全數撥付鄉村師範 |
| | 汝南 | 田地五十餘畝 | 民國十六年七月 | 全數撥付鄉村師範 |
| | 確山 | 房屋一處計七十間 | 民國十六年七月 | 全數撥付鄉村師範 |
| | 確山 | 田地二十畝 | 民國十六年七月 | 全數撥付鄉村師範 |
| | 西平 | 房屋二處計二十五間 | 民國十六年七月 | 尚在審核中 |
| | 西平 | 地皮十二畝五分三釐三毫 | 民國十六年七月 | 尚在審核中 |
| 靳雲鶚 | 信陽 | 房屋一處計一百零一間 | 民國十七年五月 | 全數撥付療養病院 |
| 王印川 | 修武 | 房屋九處計二百八十四間 田地四十三頃二十一畝二分七釐四毫 | 民國十六年七月 | 全數撥作該縣教育基金奉行政院令發還令縣查辦 |
| 王晴川 | 修武 | 房屋三處一百二十八間 田地三百畝 |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 變價處分已淨 變價處分已淨 |
| 袁克定 | 安陽 | 房屋五處計五百六十一間 | 民國十七年二月 | 變價及撥付平民公園高級中學處分已淨 |
| | 安陽 | 田地十八頃六十三畝三分 | 民國十七年二月 | 變價及撥付平民公園高級中學處分已淨 |
| | 濬縣 | 房屋二處六十二間 | 民國十七年二月 | 全數變價 |
| | 濬縣 | 田地二十二頃十四畝七分一釐 | 民國十七年二月 | 全數變價 |
| | 汲縣 | 房屋一處計二百二十七間 | 民國十七年二月 | 汲縣法院佔用九十六間餘撥付孤兒院管理 |
| | 汲縣 | 田地一頃零五畝六分零五釐 | 民國十七年二月 | 全數變價 |

| 備考 | 何其慎 | 田友望 | 袁克濟 | 袁克濟 |
|-----------------------------|---|-------------------------------------|--------------------------|--|
| 以上二十一案係根據河南民政廳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冊報 | 開封 大康 大康 大康 | 杞縣 杞縣 杞縣 | 項城 項城 | 輝縣 輝縣 |
| | 房產六十二間 地皮三畝一分一釐三毫 房產二處一百七十四間 田地十一頃二十七畝六分二釐一毫七絲 | 房產十處計二百零二間 田地八頃八十四畝餘 林場六處 | 田地八十六畝零三釐一毫 宅基十二畝一釐六毫 | 房產十六處計三百六十一間 田地二百四十頃八十五畝八分二釐八毫九絲一忽 |
| | 民國二十年十月 民國二十年十月 民國二十年十月 民國二十年十月 |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 民國十八年二月 民國十八年二月 |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 |
| | 暫由公安局保管尙待處分 全數撥作該縣教育基金 全數撥作該縣教育基金 | 經省府核准全案發還 經省府核准全案發還 經省府核准全案發還 | 處分已淨 處分已淨 | 分別變賣及撥付苗圃房自衛團縣黨部應用 處分已淨 分別變賣及撥付造林局應用處分已淨 |

5 陝西省民政廳辦理逆產案件概況表

| 逆產所有人姓名 | 逆產所在地 | 業產種類 | 額數 | 沒收時期 | 辦理情形 |
|---------|-----------------|---------------------|----|------|------|
| 賈濟川 | 菊花園十二號 | 住房六間 | 未詳 | 未詳 | 拍賣 |
| 郭濤 | 柏樹林十二號 | 房屋十間 | 未詳 | 未詳 | 拍賣 |
| 麻振武 | 大湘子廟街 | 地基一段 | 未詳 | 未詳 | 拍賣 |
| 田維勤 | 西安城南 又西安城南樊村 | 田地三十二畝九分五釐 稻地二十畝 | 未詳 | 未詳 | 拍賣 |

| | | | | | | | |
|---|---------------------------|---|------------|--------------|------|---------|------|
| 備 | 緞 | 天 | 相 | 蒲城城內西府巷 | 馬房一院 | 未詳 | 拍賣 |
| 考 | 樹 | 藩 | 西安城內甜水井 | 住宅一院七十七間 | 未詳 | 陝西公路局借住 | |
| | 麻 | 振 | 西安城內大湘子廟三號 | 住宅一院房四十間 | 未詳 | 保衛團總部借住 | |
| | 陳 | 樹 | 穆家巷 | 地基一段 | 未詳 | 暫行保存 | |
| | | | 又長安杜陵區 | 地一段約十四畝七分 | 未詳 | 暫行保存 | |
| | 田 | 維 | 西安城內大差市 | 房一院十間 | 未詳 | 暫行保存 | |
| | | | 西安城南樊村 | 稻地四十三畝五分八釐五毫 | 未詳 | 暫行保存 | |
| | 牛 | 耀 | 臨潼縣 | 地一百六十八畝 | 未詳 | 暫行保存 | |
| | | | 房二十八間 | 地四頃零零五分 | 未詳 | 暫行保存 | |
| | 緞 | 天 | 相 | 蒲城縣 | 房五院 | 未詳 | 暫行保存 |
| 考 | 以上十案係根據陝西省民政廳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三日冊報 | | | | | | |

● 廣西省民政廳辦理逆產案件概況表

| | | | | | | |
|---|----------------------------|-------|------|----|----------|------------------|
| 備 | 逆產所有人姓名 | 逆產所在地 | 逆產種類 | 額數 | 沒收時期 | 辦理情形 |
| 考 | 黃明山 | 上思縣 | 未詳 | 未詳 | 民國二十年八月 | 變價撥充義倉經費 |
| | 黃大權 | 東蘭縣 | 未詳 | 未詳 |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 原犯在逃俟獲案判處罪刑再行處分 |
| | 李善甫 | 桂平縣 | 未詳 | 未詳 |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 飭縣詳查取具團甲證明切結呈覆核辦 |
| | 駱錦盛 | 果德縣 | 未詳 | 未詳 |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 | 飭縣查明詳覆再行核奪 |
| 考 | 以上四案係根據廣西民政廳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冊報 | | | |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二章 逆產處理

7 南京市政府辦理逆產案件概況表

| 逆產所有人姓名 | 逆產所在地 | 逆產種類 | 種類數 | 沒收時期 | 辦理情形 |
|---------|------------|-------|-------|-----------|--------------------------|
| 孫東雲 | 楊將軍巷三十五號 | 洋房一座 | 1 | 民國十七年 | 軍政部兵工署撥用 |
| 孫傳芳 | 閩閣祠 | 房屋一所 | 1 | 民國十七年 | 撥作鍾南中學校址 |
| 蔣邦彥 | 益仁巷十三至十八號 | 房屋六所 | 6 | 民國十七年 | 開路拆讓 |
| | 門帘橋五十二四號 | 房屋四所 | 4 | 民國十七年 | 開路拆讓 |
| | 吉祥街六十八號 | 房屋一所 | 1 | 民國十七年 | 標賣 |
| | 鹽政牌樓二十三號 | 房屋二間 | 2 | 民國十七年 | 標賣 |
| | 南門大街一百一十號 | 房屋十七間 | 17 | 民國十七年 | 處分確定收歸市有 |
| | 張府園五十號 | 房屋一所 | 1 | 民國十七年 | 賣去 |
| | 殷高巷五號 | 房屋十三間 | 13 | 民國十七年 | 處分確定收歸市有 |
| | 南門外菜市口一七五號 | 房屋六間 | 6 | 民國十七年 | 處分確定收歸市有 |
| | 三道高井一號 | 房屋三間 | 3 | 民國十七年 | 處分確定收歸市有 |
| | 三道高井十二號 | 房屋四間 | 4 | 民國十七年 | 處分確定收歸市有 |
| 明瓦廊七十號 | 房屋一所 | 1 | 民國十七年 | 撥作黃埔同學會會址 | |
| 娃娃橋四號 | 房屋一所 | 1 | 民國十七年 | 撥歸第四區黨部應用 | |
| 下關大馬路 | 舖房二所 | 2 | 民國十七年 | 處分確定收歸市有 | |
| 莫愁湖 | 地七畝六分六釐 | | 1 | 民國十七年 | 未處分 |
| 何炳麟 | 成賢街五十七號 | 洋房一所 | 1 | 民國十七年 | 撥作中央研究院院址 |
| 陳德修 | 小胥府四十二三號 | 平房二間 | 2 | 民國十七年 | 變賣 |
| 鄭爲成 | 奇望街八十三號 | 地一塊 | 1 | 民國十七年 | 處分確定收歸市有 日准南京市政府咨已予發還 |

金雲洛成賢街

洋房一所

民國十七年

撥作婦女協會會址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准南京市政府咨已予發還

陶保晉 中正街一百三十三號

房屋十五間二廂一披

民國十七年

鼓樓北街

平房一所

民國十七年

撥與教育局開辦學校

西文場街二號

房屋三間

民國十七年

不服處分上訴內政部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准南京市政府咨已予發還

西文場街三號

房屋三間

民國十七年

不服處分上訴內政部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准南京市政府咨已予發還

西文場街四號

房屋四間

民國十七年

不服處分上訴內政部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准南京市政府咨已予發還

貫院西街八十九號

房屋六間

民國十七年

不服處分上訴內政部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准南京市政府咨已予發還

貫院西街四十五號

房屋二間

民國十七年

不服處分上訴內政部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准南京市政府咨已予發還

貫院西街四十四號

房屋一間

民國十七年

不服處分上訴內政部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准南京市政府咨已予發還

貫院西街四十三號

房屋二間

民國十七年

不服處分上訴內政部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准南京市政府咨已予發還

貫院西街四十二號

房屋一間

民國十七年

不服處分上訴內政部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准南京市政府咨已予發還

貫院西街四十一號

房屋一間

民國十七年

不服處分上訴內政部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准南京市政府咨已予發還

貫院西街四十號

房屋二間

民國十七年

不服處分上訴內政部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准南京市政府咨已予發還

貫院西街三十九號

房屋一間

民國十七年

不服處分上訴內政部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准南京市政府咨已予發還

貫院西街三十八號

房屋一間

民國十七年

不服處分上訴內政部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准南京市政府咨已予發還

北區將軍廟

房屋二十四間八廂

民國十七年

不服處分上訴內政部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准南京市政府咨已予發還

貫院西街

平房一間

民國十七年

不服處分上訴內政部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准南京市政府咨已予發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眞院西街 眞院西街 眞院西街九號 鼓樓 鼓樓</p> | <p>平房一間 平房一間 房屋十一間三披 地六分六釐四毫 地三畝餘</p> | <p>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七年</p> | <p>不服處分上訴內政部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准南京市政府咨已予發還 不服處分上訴內政部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准南京市政府咨已予發還 已由謙信堂承領 撥歸教育局建築學校</p> | <p>馬聯甲 成賢街七十號七十二號</p> | <p>洋房一所 房屋十八間</p> | <p>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七年</p> | <p>移送法院審理 不服處分起訴法院</p> | <p>龐惕齋 姚家巷一號</p> | <p>地產八百四十餘畝</p> | <p>民國十七年</p> | <p>已經發還</p> | <p>王桂林 江浦六合浦鎮一帶</p> | <p>地三畝八分五釐七毫八絲 地二畝三分八釐九毫九絲 地三畝四分九釐五毫四絲五忽 十二畝七分九釐七毫九絲 地七畝三分一釐三毫五絲 地四分五釐八毫</p> | <p>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七年</p> | <p>已由志誠堂承領 已由善賢堂承領 已由仁壽堂承領 已由善賢堂承領 已由昌記承領 尙未處分又馮子巷地三畝餘尙未處分</p> | <p>盛宣懷 鹽倉橋東街 太平橋 南祖師巷 薩家灣 雙門樓 又鹽倉橋</p> | <p>羅步洲 眞院東街 遊府西街 延齡巷</p> | <p>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七年</p> | <p>由衛成司令部鑒實 撥歸教育局建築學校 已經發還</p> |
|---|---|--|--|---------------------------|-----------------------|------------------------|----------------------------|----------------------|-----------------|--------------|-------------|-------------------------|--|--|--|--|--------------------------------------|----------------------------------|--|

8 北平市政府辦理逆產案件概況表

| | | | | | |
|-------------------------------|-------------------------|-------------------------|---------------|-------|--|
| 備考 | 張勳 | 董家橋 鼓樓 | 地九畝餘 五十七畝餘 | 民國十七年 | 撥歸中國經濟學社使用 發還李崇雅樓管業 |
| 以上十四案係根據南京市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冊報填造 | 賈院街 後字鋪地方 遊府西街抄紙巷 | 浦口壽字洲 空地魚塘一面 基地一塊 | 地七十畝 | 民國十七年 | 因時效已逾訴經內政部依法決定駁回該民不服復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經行政院將再訴願駁回在案 |
| | 下關商埠街 | 地三畝 | 民國十七年 | 已經發還 | |
| | 飛機場 | 地四十六畝餘 | 民國十七年 | 已經發還 | |
| | 丁家橋 | 地五畝餘 | 民國十七年 | 已經發還 | |

| | | | | | |
|------------------|------------|-------|--------|------------|--|
| 曾毓雋 | 曾毓雋 | 逆產所在地 | 逆產種類額數 | 沒收時期 | 辦理情形 |
| 外五區金魚池 | 由六區磁器庫北岔八號 | | 房屋三十六間 | 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四日准地方法院檢察處證明該房係曾星五所有於同月十四日發還 |
| 房九十三間半 地一百零七畝 | | | |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 該房原由知樂魚莊承租民國十七年周洽記取得該房抵押權查封後仍由知樂魚莊承租每月由房租一百二十元內撥洋七十元作為息金下餘租金五十元按月繳納財政局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十二章 遺產處理

(C) 一三七八

| | | | | |
|-----|--|---------------------------|---|--|
| 王揖唐 | 內二區參政胡同二號 又四號 | 房屋十七間 六間 | 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民國十八年一月五日 | 呂和盛堂於民國十六年八月三日設定典權期限十年回贖並未接管 房世德堂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設定典權期限三年回贖並未接管 |
| 王印川 | 外二區虎坊橋厚德福西記飯店 外二區前鐵廠二十號 又二區前鐵廠二十四號 | 房屋二十九間 房屋三十五間 房屋十四間 |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 查該房係王仲荆所有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發還 民國二十年三月九日奉院令發還 民國二十年三月九日奉院令發還 |
| 張敬堯 | 外二區後孫公園十一號 外二區大柵欄 | 房屋五十二間 慶樂戲園 |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 民國二十年十月據張敬堯呈奉令赦免十一月十日准予發還 民國二十年十月據張敬堯呈奉令赦免十一月十日准予發還 |
| 張宗昌 | 內二區鐵獅子胡同四號 又內四區石老娘胡同四號 | 房屋二百六十八間 房屋一百三十二間 |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日 | 民國二十年九月奉副司令張諭令發還 民國二十年九月奉副司令張諭令發還 |
| 陸宗輿 | 內一區小土地廟九號十號 | 房屋五十二間 | 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 民國二十年五月據陸宗輿呈以本年一月一日大赦令頒布請發還並停止王右鈞租金費呈報行政院未奉指令嗣又於九月間據呈請飭將收租一事先行撤銷當經令飭財政局於未奉院令以前停止收租 |
| 吳光新 | 內六區孟公府二三號 | 房屋二百四十三間 | 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 該房與中華懋業銀行有抵押權涉訟有案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奉綏靖主任張諭令發還 |
| 備考 | 以上七案係根據北平市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冊報外有二案因失時效未列入 | | | |

附錄一 警政統計

引言

(一)緣起 我國警政統計，肇始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唯僅各大城市略具規模，其餘因受經濟與人才之限制，皆無足觀。依照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警衛辦理妥善」為完成縣自治事項之一。而警衛辦理妥善之標準，非藉助於統計，莫由測度。故本部統計司成立伊始，即籌辦警政統計，特就本部行政上需要，並參照前北京內務部頒行之內務統計地方表式暨查報規則，制定辦理警政統計暫行規則及表式，於十九年九月，通行試辦。越半年，復根據試辦結果，改訂為警政統計規則及表式，於二十年六月，呈准行政院公布施行。本編所列九種警政統計，即以此規則表式為根據。

(二)目的 警政統計之目的：固不外觀察人民道德程度之高低，及其風俗之厚薄。然就其性質之差別，約可分為九種如下：

(1)違警統計 違警罰法，為警察之主要法律。各地警察機關執行該法，是否努力？以及民德之厚薄，均可於此項統計規之。至違警犯中，究以何種行為最多，何種次之，何種最少，更可見人民習尚所趨，社會病態所在，足資改良社會之借鏡。

(2)公安局假預審刑事犯統計 人民犯法超過違警構成刑事犯時，警察機關即不能處決，須移送法院依法裁判。在其查獲罪犯時，必先行假預審手續，此項統計結果，雖不能用以窺度罪犯統計之全豹，而警察機關查獲罪犯是否努力？當地社會秩序，是否安謐？固可藉以窺其一斑云。

(3)公安局破獲案件統計 作奸犯科，嘗圖漏出法網，偵查破獲，責在警察。警政之良窳，風俗之厚薄，不難於此項統計中得其梗概。又此種統計與上述刑事犯統計，迹近重複。然破獲案件，間有同案拘獲多人者，亦有不能拘獲人犯者，二者統計單位不同，究不應相提並論，合併辦理也。

(4)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 警察維持社會治安，不僅在消極方面。積極方面，對於各種社會病態，實負有糾察及防護之責。人民遇有危險情事發生，警察倘袖手旁觀，不予拯救，在個人痛苦殊深，在國家損失亦鉅。此項統計，所以就積極方面觀測各地警察是否克盡厥職也。

(5)公安局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 盜竊之發生，由於飢寒交迫者半，由於微倖心理者亦半。倘警察機關事前防範有方，事後緝捕得力，則人民倖漏法網之念無由生，盜竊情事或亦可逐漸減少。故由此項統計，既可窺民德之厚薄，又可卜警政之良窳云。

(6)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統計 警察為維持公安計，倘遇緊急危險事項發生，應有誓不顧身之精神。而各地警察，是否忠於職守？有無犧牲精神？不

難於此項統計中得其大概。

(7) 火災統計 近代人口集中，各地公安機關消防設備，亦日見重要。究竟火災之發生，有無季節關係？火災起因，究以何者為最多？如有統計數字，不難判決之，因而防範之。而各地人民因火災所遭之損失，亦可於此種統計中得其大概。

(8) 自殺統計 自殺情事，為社會病態之表現。其起因與環境關係，實有研究之必要。此項統計，即所以達此種目的：一則可從數量上觀察自殺之本質，以期防止人民之自殺；一則可依據數量觀察自殺與社會之關係，足供改良社會之參考。

(9) 他殺統計 他殺事件，亦屬社會病態之一。故亦當以統計數字為根據，設法補救之。因近世物質文明發達，殺人妙法層出不窮。故有此種統計，可知社會中為外力強制致死者，究以何種原因最多，何種次之，何種最少，此項統計數字，實足資取締之依據。

上述各種警政統計，如能確實造報，再按所報數字，與當地警察人員經費，及轄境戶口等綜合比較，則各地警政之優劣，風化之厚薄，不難得其大略。推行既久，各種統計數字之昇降漸與事實相符。則各地警政成績，庶可謂有科學的憑證矣。

(三) 編輯經過 自本部頒布警政統計規則及表式後，僅各大都市警察機關切實遵辦，其餘多未按時辦理，甚有遷延一年之久，仍多未據報齊，整理編製

極感困難。

各省市已報此項材料，除將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三年份報告，業經次第編印外，其二十三年份報告，正在陸續編製中。內容大致相同，均分「各大城市」及「各省」二編。前者悉依調查項目，盡量分析列表，足資個別觀察。而後則摘要編製，力求簡明，只列各省總數，并附呈報局數，以明材料範圍，不過觀察大概而已。茲值內政年鑑編成之次，爰將歷經編成之「各大城市」材料列入，以備各方參考。望諒之處，固知難免，閱者鑒焉。

民國二十年下半年度各大城市警政統計

說明

(1) 按警政統計規則及表式，係自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故本編暫以半年為編製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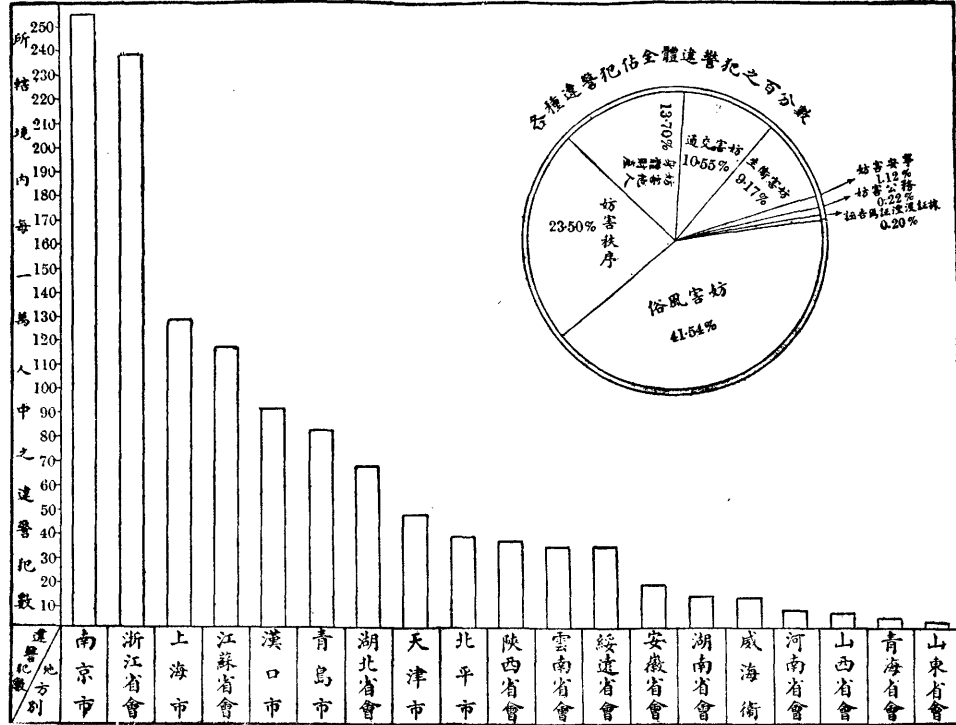
(2) 本編依照警政統計規則第一條及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並根據下列各地警察機關所報材料編製而成：

(一) 院屬各市及行政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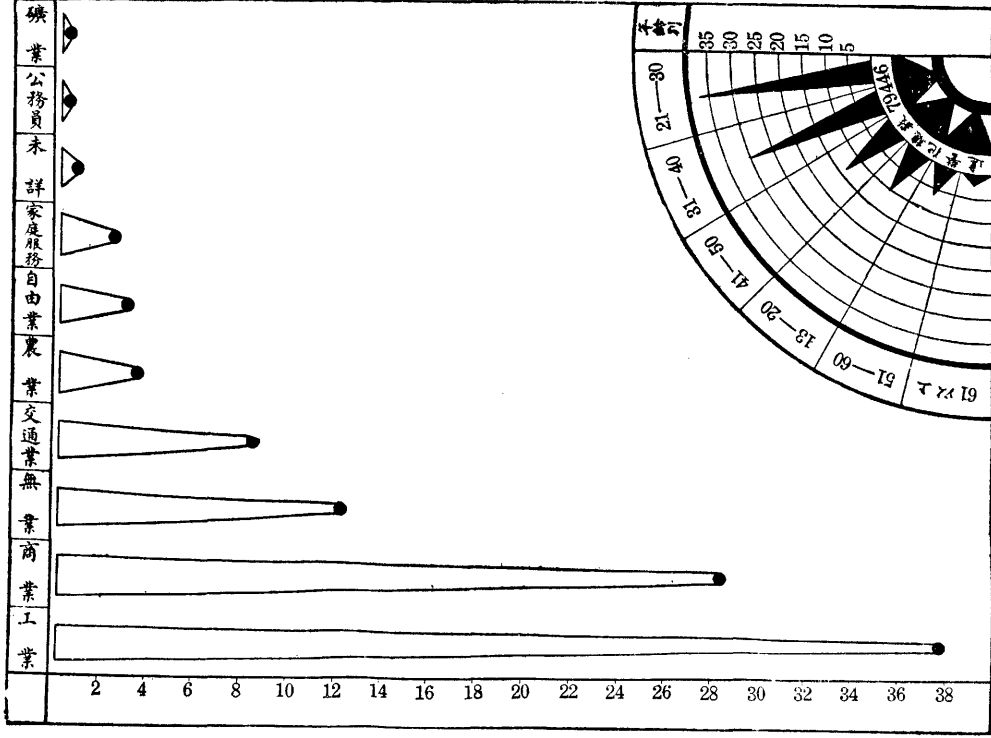
(二) 省屬各市及各省會。

(3) 本編內容，分列統計九種。而各種統計之分析，除摘要列表外，並擬以製圖，足資大量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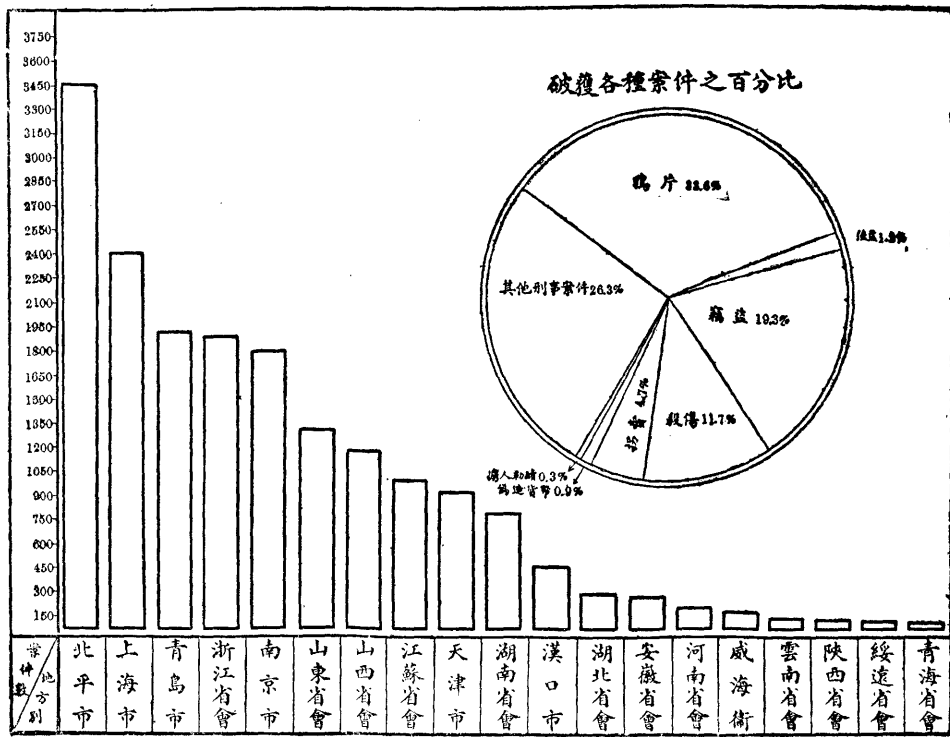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年下半年各大市暨各省會違警犯人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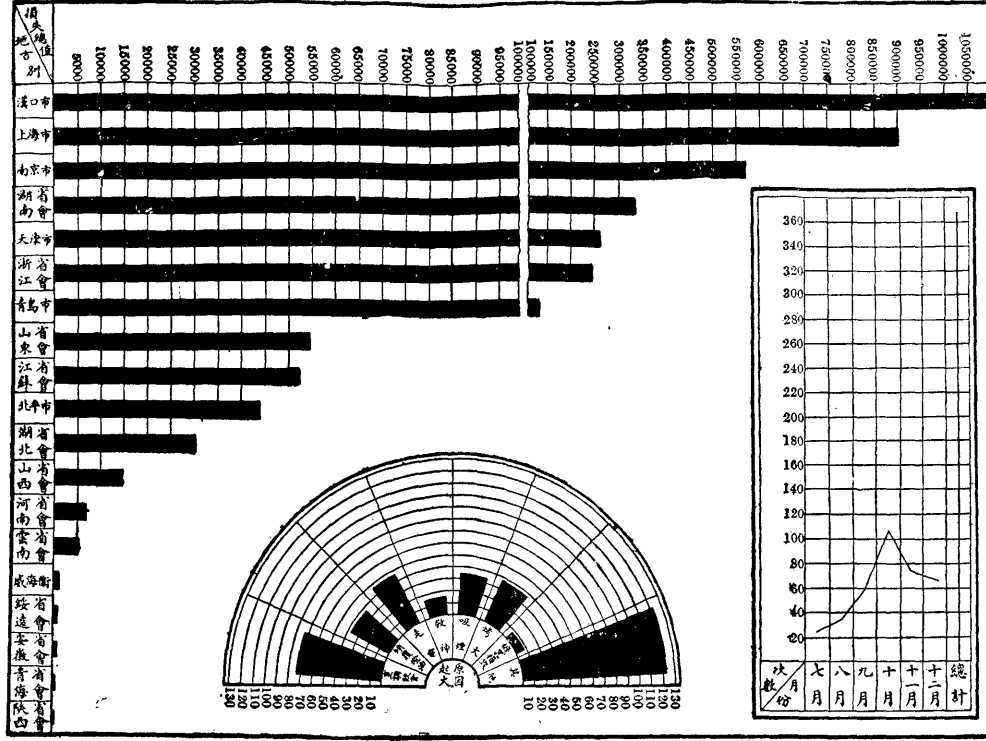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年下半年各大市暨各省會道警犯職業及年齡百分比圖



民國二十年下半年各大市暨各省會公安局破獲案件比較圖



民國二十年下半年各大市暨各省會火災損失比較圖



(甲) 第一表

違警原因統計

| 省市別 | 違警類別 | 妨害安寧 | 妨害秩序 | | | | 妨害公務 | 誣告偽證 | 湮沒證據 | 妨害交通 | 妨害風俗 | | | 妨害衛生 | 妨人害身他體 | 妨人害財他產 | 總計 |
|-----|------|------|-------|-------|-------|--------|------|------|------|-------|-------|--------|-------|-------|--------|--------|--------|
| | | | 妨害營業 | 違抗命令 | 不顧公益 | 不事報變人動 | | | | | 事涉淫亂 | 類似賭博 | 其他 | | | | |
| 總計 | 男 | 724 | 2,049 | 1,164 | 6,377 | 7,080 | 156 | 64 | 74 | 8,169 | 1,038 | 20,073 | 6,601 | 6,968 | 9,059 | 522 | 70,118 |
| | 女 | 167 | 191 | 165 | 858 | 782 | 22 | 5 | 10 | 217 | 1,041 | 2,614 | 1,635 | 319 | 1,226 | 76 | 9,328 |
| 南京市 | 男 | 15 | 422 | 217 | 680 | 217 | 21 | 2 | 30 | 1,619 | 95 | 5,982 | 800 | 934 | 911 | 124 | 12,069 |
| | 女 | 2 | 38 | 63 | 101 | 39 | 2 | — | 2 | 68 | 126 | 1,370 | 486 | 127 | 99 | 20 | 2,543 |
| 上海市 | 男 | 265 | 590 | 305 | 1,007 | 5,101 | 39 | 23 | 15 | 2,294 | 279 | 4,138 | 2,169 | 1,400 | 3,975 | 88 | 21,688 |
| | 女 | 64 | 35 | 39 | 166 | 307 | 2 | 3 | 1 | 91 | 77 | 161 | 160 | 104 | 657 | 38 | 1,905 |
| 北平市 | 男 | 16 | 67 | 16 | 328 | 379 | 8 | — | — | 394 | 19 | 353 | 603 | 2,543 | 481 | 63 | 5,270 |
| | 女 | 1 | 3 | 3 | 37 | 48 | — | — | 2 | 4 | 36 | 35 | 44 | 6 | 28 | 2 | 249 |
| 青島市 | 男 | 25 | 234 | 49 | 151 | 188 | 1 | 4 | 1 | 400 | 10 | 1,319 | 345 | 88 | 262 | 29 | 3,106 |
| | 女 | — | 4 | — | 10 | 19 | — | — | 1 | 3 | 28 | 60 | 26 | 2 | 24 | 4 | 181 |
| 天津市 | 男 | 44 | 64 | 226 | 2,276 | 57 | 40 | — | 1 | 1,586 | 52 | 223 | 76 | 935 | 203 | 51 | 5,834 |
| | 女 | 2 | 1 | 4 | 137 | 51 | 13 | — | — | 5 | 40 | 4 | 36 | 8 | 55 | 2 | 358 |
| 漢口市 | 男 | 148 | 219 | 140 | 1,053 | 427 | 19 | 8 | 9 | 1,069 | 114 | 734 | 968 | 152 | 1,031 | 45 | 6,136 |
| | 女 | 50 | 16 | 28 | 217 | 147 | 4 | 2 | 1 | 14 | 237 | 20 | 56 | 7 | 93 | 3 | 8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威海衛 | 男 | 2 | 9 | — | 8 | 10 | — | 2 | — | 103 | 2 | 55 | 17 | 1 | 31 | 2 | 242 |
| | 女 | — | — | 1 | — | 1 | — | — | — | — | 2 | 2 | 2 | — | 2 | — | 10 |
| 江蘇省會 | 男 | 1 | 27 | 53 | 260 | 2 | 3 | — | 2 | 50 | 5 | 612 | 284 | 108 | 219 | 5 | 1,631 |
| | 女 | — | 4 | 13 | 54 | — | — | — | — | 2 | 1 | 189 | 138 | 11 | 20 | — | 432 |
| 浙江省會 | 男 | 93 | 177 | 74 | 285 | 451 | 9 | 18 | 8 | 281 | 294 | 5,531 | 1,094 | 326 | 1,570 | 37 | 10,248 |
| | 女 | 15 | 66 | 7 | 74 | 125 | 1 | — | 3 | 15 | 341 | 728 | 657 | 31 | 216 | — | 2,279 |
| 安徽省會 | 男 | — | 7 | 2 | 47 | 10 | 1 | — | — | 30 | 2 | 18 | 13 | 20 | 1 | 5 | 156 |
| | 女 | — | 2 | — | 25 | 4 | — | — | — | 8 | 2 | 5 | 1 | 2 | — | — | 49 |
| 湖南省會 | 男 | 36 | 47 | 4 | — | 30 | 2 | — | — | 5 | 32 | 80 | 18 | 37 | 39 | 10 | 340 |
| | 女 | 10 | 11 | 1 | 1 | 8 | — | — | — | 1 | 51 | 8 | 12 | 3 | 6 | — | 112 |
| 湖北省會 | 男 | 54 | 39 | 30 | 213 | 132 | 4 | 5 | 4 | 112 | 52 | 725 | 173 | 195 | 210 | 49 | 1,997 |
| | 女 | 21 | 3 | 2 | 21 | 25 | — | — | — | 1 | 45 | 16 | 9 | 12 | 17 | 6 | 178 |
| 雲南省會 | 男 | 18 | 54 | 27 | 39 | 1 | 1 | 2 | — | 53 | 31 | 81 | 9 | 46 | 73 | 7 | 442 |
| | 女 | 2 | 4 | 2 | 9 | 1 | — | — | — | 4 | 9 | — | 2 | 5 | 5 | — | 43 |
| 河南省會 | 男 | 2 | 39 | 2 | 3 | 3 | 3 | — | — | 11 | 23 | 27 | 3 | 18 | 8 | 2 | 144 |
| | 女 | — | 3 | — | 1 | — | — | — | — | 1 | 22 | 5 | 2 | — | 1 | — | 35 |
| 山東省會 | 男 | — | — | 13 | 3 | 9 | — | — | — | 2 | 5 | 2 | 4 | 5 | 13 | — | 56 |
| | 女 | — | — | 1 | — | 3 | — | — | — | — | 5 | — | — | 1 | 1 | 1 | 12 |
| 山西省會 | 男 | — | 1 | — | 1 | — | — | — | — | — | 3 | 94 | 1 | — | — | — | 100 |
| | 女 | — | — | — | — | — | — | — | — | — | 1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陝西省會 | 男 | 4 | 27 | 1 | 5 | 61 | 4 | — | 3 | 149 | 7 | 27 | 14 | 74 | 13 | 4 | 393 |
| | 女 | — | 1 | — | — | 3 | — | — | — | — | 9 | — | 1 | — | 1 | — | 15 |
| 綏遠省會 | 男 | 1 | 26 | — | 2 | 2 | 1 | — | — | 5 | 6 | 72 | 4 | 77 | 15 | 1 | 212 |
| | 女 | — | — | — | — | 1 | — | — | — | — | 7 | 2 | 1 | — | — | — | 11 |
| 青海省會 | 男 | — | — | 5 | 16 | — | — | — | 1 | 6 | 7 | — | 6 | 9 | 4 | — | 54 |
| | 女 | — | — | 1 | 5 | — | — | — | — | — | 2 | — | 2 | — | 1 | — | 11 |

(甲) 第二表

違警原因之百分比

| 省市別 | 違警類別 | 違警原因之百分比 | | | | | | | | |
|------|------|----------|------|------|---------|------|------|------|--------|--------|
| | | 妨害安寧 | 妨害秩序 | 妨害公務 | 誣告偽證沒證據 | 妨害交通 | 妨害風俗 | 妨害衛生 | 妨害他人身體 | 妨害他人財產 |
| 總計 | | 1.1 | 23.5 | 0.2 | 0.2 | 10.6 | 41.5 | 9.2 | 12.9 | 0.8 |
| 南京市 | | 9.1 | 12.2 | 0.2 | 0.2 | 11.6 | 60.6 | 7.2 | 6.9 | 1.0 |
| 上海市 | | 1.4 | 32.0 | 0.2 | 0.2 | 10.1 | 29.6 | 6.4 | 19.6 | 0.5 |
| 北平市 | | 0.3 | 15.9 | 0.1 | — | 7.2 | 19.8 | 46.2 | 9.3 | 1.2 |
| 青島市 | | 0.8 | 19.9 | — | 0.2 | 12.3 | 54.4 | 2.7 | 8.7 | 1.0 |
| 天津市 | | 0.7 | 45.5 | 0.9 | — | 25.7 | 6.9 | 15.2 | 4.2 | 0.9 |
| 漢口市 | | 2.8 | 31.9 | 0.2 | 0.3 | 15.4 | 30.3 | 2.3 | 16.0 | 0.7 |
| 威海衛 | | 0.8 | 11.5 | — | 0.8 | 40.8 | 31.8 | 0.4 | 13.1 | 0.8 |
| 江蘇省會 | | — | 20.0 | 0.1 | 0.1 | 2.6 | 59.6 | 5.8 | 11.6 | 0.2 |

| | | | | | | | | | |
|------|------|------|-----|-----|------|------|------|------|-----|
| 浙江會會 | 0.9 | 10.0 | 0.1 | 0.3 | 2.4 | 69.0 | 2.8 | 14.2 | 0.3 |
| 安徽省會 | — | 47.3 | 0.5 | — | 18.5 | 20.0 | 10.7 | 0.5 | 2.5 |
| 湖南省會 | 10.2 | 22.3 | 0.5 | — | 1.4 | 44.5 | 8.9 | 10.0 | 2.2 |
| 湖北省會 | 3.5 | 21.4 | 0.2 | 0.4 | 5.2 | 46.9 | 9.5 | 10.4 | 2.5 |
| 雲南省會 | 4.0 | 28.2 | 0.2 | 0.4 | 11.8 | 27.3 | 10.5 | 16.1 | 1.5 |
| 河南省會 | 1.1 | 28.5 | 1.7 | — | 6.7 | 45.8 | 10.1 | 5.0 | 1.1 |
| 山東省會 | — | 42.6 | — | — | 2.9 | 23.6 | 8.8 | 20.6 | 1.5 |
| 山西省會 | — | 1.8 | — | — | — | 98.2 | — | — | — |
| 陝西省會 | 1.0 | 24.0 | 1.0 | 0.7 | 36.5 | 14.3 | 18.1 | 3.4 | 1.0 |
| 綏遠省會 | 0.4 | 13.9 | 0.4 | — | 2.3 | 41.3 | 34.6 | 6.7 | 0.4 |
| 青海省會 | — | 41.5 | — | 1.5 | 9.3 | 26.2 | 13.8 | 7.7 | — |

(甲) 第三表
遠警犯職業統計

| 省市別 | 職業別 | 農 | 業 | 礦 | 業 | 工 | 業 | 商 | 業 | 交 | 通 | 業 | 公 | 務 | 員 | 自 | 由 | 業 | 家 | 庭 | 服 | 務 | 無 | 業 | 未 | 詳 | 總 | 計 |
|-----|-----|-------|----|--------|--------|-------|-----|-------|-------|-------|-----|--------|---|---|---|---|---|---|---|---|---|---|---|---|---|---|---|---|
| |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 總計 | 男 | 2,945 | 71 | 28,969 | 21,796 | 6,963 | 647 | 2,253 | 658 | 5,227 | 589 | 70,118 | | | | | | | | | | | | | | | | |
| | 女 | 142 | 2 | 1,220 | 1,021 | 58 | 10 | 318 | 1,481 | 4,721 | 355 | 9,328 | | | | | | | | | | | | | | | | |
| 南京市 | 男 | 325 | 8 | 3,670 | 3,328 | 3,076 | 262 | 196 | 190 | 880 | 134 | 12,069 | | | | | | | | | | | | | | | | |
| | 女 | 18 | — | 191 | 259 | 19 | 4 | 87 | 502 | 1,263 | 200 | 2,5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市 | 男 | 1,040 | 57 | 9,409 | 6,720 | 2,334 | 92 | 514 | 76 | 1,177 | 289 | 21,688 |
| | 女 | 99 | 1 | 511 | 307 | 35 | 3 | 21 | 285 | 595 | 48 | 1,905 |
| 北平市 | 男 | 222 | 1 | 1,364 | 1,640 | 135 | 11 | 1,092 | 103 | 701 | 1 | 5,270 |
| | 女 | — | — | 1 | 12 | — | — | 28 | 76 | 132 | — | 249 |
| 青島市 | 男 | 222 | — | 1,525 | 1,891 | 10 | 12 | 2 | 4 | 440 | — | 1,106 |
| | 女 | 1 | — | 6 | 17 | — | — | — | 8 | 149 | — | 181 |
| 天津市 | 男 | 130 | — | 2,823 | 2,440 | 38 | 4 | 41 | 3 | 351 | 4 | 5,834 |
| | 女 | 2 | — | 19 | 14 | — | — | 140 | 78 | 103 | 2 | 358 |
| 漢口市 | 男 | 94 | — | 2,164 | 1,910 | 793 | 57 | 20 | 164 | 849 | 85 | 6,136 |
| | 女 | 1 | — | 96 | 80 | 2 | 1 | 5 | 157 | 527 | 26 | 895 |
| 威海衛 | 男 | 84 | — | 41 | 30 | 84 | — | — | — | 3 | — | 242 |
| | 女 | 6 | — | 1 | — | — | — | — | 1 | 2 | — | 10 |
| 江蘇省會 | 男 | 154 | — | 890 | 497 | — | — | — | — | 90 | — | 1,631 |
| | 女 | — | — | — | — | — | — | — | — | 432 | — | 432 |
| 浙江省會 | 男 | 440 | 2 | 5,604 | 2,752 | 389 | 182 | 228 | 55 | 512 | 84 | 10,248 |
| | 女 | 10 | 1 | 319 | 273 | 1 | 1 | 19 | 190 | 1,387 | 78 | 2,279 |
| 安徽省會 | 男 | 27 | 2 | 71 | 48 | 1 | — | 1 | 5 | 1 | — | 156 |
| | 女 | 1 | — | 1 | 2 | — | — | 1 | 40 | 4 | — | 49 |
| 湖南省會 | 男 | 10 | — | 116 | 171 | 4 | 2 | 20 | 9 | 8 | — | 340 |
| | 女 | — | — | 13 | 18 | — | — | 15 | 34 | 32 | — | 112 |

| | | | | | | | | | | | | |
|------|---|-----|---|-------|-----|----|----|----|----|----|----|-------|
| 湖北省會 | 男 | 103 | — | 1,061 | 708 | 28 | 14 | 10 | 3 | 69 | 1 | 1,997 |
| | 女 | 2 | — | 43 | 23 | — | — | — | 87 | 23 | — | 178 |
| 雲南省會 | 男 | 45 | — | 125 | 208 | 38 | 2 | 17 | — | 7 | — | 442 |
| | 女 | 2 | — | 19 | 14 | — | 1 | 1 | 3 | 3 | — | 43 |
| 河南省會 | 男 | 3 | 1 | 23 | 61 | 17 | 3 | 12 | — | 24 | — | 144 |
| | 女 | — | — | — | — | 1 | — | — | 1 | 33 | — | 35 |
| 山東省會 | 男 | 6 | — | 12 | 27 | — | — | 3 | 2 | 6 | — | 56 |
| | 女 | — | — | — | 1 | — | — | — | 4 | 7 | — | 12 |
| 山西省會 | 男 | — | — | 13 | 35 | 1 | — | 24 | — | 27 | — | 100 |
| | 女 | — | — | — | — | — | — | — | 3 | 7 | — | 10 |
| 陝西省會 | 男 | 13 | — | 17 | 261 | 13 | 1 | 10 | 27 | 51 | — | 393 |
| | 女 | — | — | — | 1 | — | — | — | 1 | 13 | — | 15 |
| 綏遠省會 | 男 | 18 | — | 33 | 55 | 2 | 2 | 60 | — | 31 | 11 | 212 |
| | 女 | — | — | — | — | — | — | 1 | — | 9 | 1 | 11 |
| 青海省會 | 男 | 9 | — | 8 | 14 | — | 3 | 3 | 17 | — | — | 54 |
| | 女 | — | — | — | — | — | — | — | 11 | — | — | 11 |

(甲) 第四表
違 警 犯 職 業 之 百 分 比

| 省市別 | 職業別 | 農 業 | 礦 業 | 工 業 | 商 業 | 交 通 業 | 公 務 員 | 自 由 業 | 家 庭 服 務 | 無 業 | 未 詳 |
|-----|-----|-----|-----|------|------|-------|-------|-------|---------|------|-----|
| 總 計 | | 3.9 | 0.1 | 38.0 | 28.8 | 8.8 | 0.8 | 3.2 | 2.7 | 12.5 | 1.2 |

| | | | | | | | | | | |
|---------|------|-----|------|------|------|-----|------|------|------|-----|
| 南 京 市 | 2.4 | — | 26.4 | 24.5 | 21.2 | 1.8 | 1.9 | 4.8 | 14.7 | 2.3 |
| 上 海 市 | 4.8 | 0.2 | 42.0 | 29.8 | 10.1 | 0.4 | 2.3 | 1.5 | 7.5 | 1.4 |
| 北 平 市 | 4.0 | — | 24.7 | 30.0 | 2.5 | 0.2 | 20.3 | 3.2 | 15.1 | — |
| 青 島 市 | 6.8 | — | 46.6 | 27.6 | 0.3 | 0.4 | — | 0.4 | 17.9 | — |
| 天 津 市 | 2.2 | — | 45.8 | 39.6 | 0.6 | — | 3.0 | 1.3 | 7.4 | 0.1 |
| 漢 口 市 | 1.3 | — | 32.2 | 28.3 | 11.3 | 0.8 | 0.3 | 4.6 | 19.6 | 1.6 |
| 威 海 衛 | 35.7 | — | 16.7 | 11.9 | 33.3 | — | — | 0.4 | 2.0 | — |
| 江 蘇 省 會 | 7.4 | — | 43.2 | 24.1 | — | — | — | — | 25.3 | — |
| 浙 江 省 會 | 3.6 | — | 47.4 | 24.2 | 3.1 | 1.5 | 2.0 | 1.6 | 15.3 | 1.3 |
| 安 徽 省 會 | 13.7 | 1.0 | 35.1 | 24.3 | 0.5 | — | 1.0 | 22.0 | 2.4 | — |
| 湖 南 省 會 | 2.2 | — | 28.5 | 41.8 | 0.9 | 0.4 | 7.8 | 9.5 | 8.9 | — |
| 湖 北 省 會 | 4.9 | — | 50.8 | 33.6 | 1.3 | 0.6 | 0.5 | 4.1 | 4.2 | — |
| 雲 南 省 會 | 9.7 | — | 29.7 | 45.8 | 7.8 | 0.6 | 3.7 | 0.6 | 2.1 | — |
| 河 南 省 會 | 1.7 | 0.6 | 12.8 | 34.0 | 10.0 | 1.7 | 6.7 | 0.6 | 31.9 | — |
| 山 東 省 會 | 8.8 | — | 17.6 | 41.2 | — | — | 4.4 | 8.8 | 19.2 | — |
| 山 西 省 會 | — | — | 11.8 | 31.8 | 0.9 | — | 21.8 | 2.8 | 30.9 | — |
| 陝 西 省 會 | 3.2 | — | 4.2 | 64.2 | 3.2 | 0.2 | 3.4 | 6.9 | 15.7 | — |
| 綏 遠 省 會 | 8.1 | — | 14.8 | 24.7 | 0.9 | 0.9 | 27.3 | — | 17.9 | 5.4 |
| 青 海 省 會 | 13.3 | — | 12.3 | 21.6 | — | 4.6 | 4.6 | 43.1 | — | — |

(甲) 第五表

違 警 犯 年 齡 統 計

| 年 齡 別 省 市 別 | 13—20 | | 21—30 | | 31—40 | | 41—50 | | 51—60 | | 61 以上 | | 未 詳 | | 總 計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總 計 | 6,328 | 1,604 | 27,228 | 2,917 | 20,911 | 2,292 | 10,317 | 1,470 | 4,213 | 785 | 1,089 | 251 | 32 | 9 | 70,118 | 9,328 |
| 南 京 市 | 1,122 | 429 | 5,045 | 758 | 3,472 | 547 | 1,593 | 402 | 670 | 298 | 167 | 109 | — | — | 12,069 | 2,543 |
| 上 海 市 | 1,740 | 125 | 8,105 | 568 | 7,800 | 621 | 3,322 | 372 | 1,378 | 176 | 342 | 42 | 1 | 1 | 21,688 | 1,905 |
| 北 平 市 | 585 | 25 | 1,681 | 64 | 1,320 | 54 | 1,003 | 61 | 474 | 30 | 207 | 15 | — | — | 5,270 | 249 |
| 青 島 市 | 224 | 26 | 1,288 | 57 | 963 | 57 | 442 | 32 | 155 | 6 | 34 | 3 | — | — | 3,106 | 181 |
| 天 津 市 | 767 | 77 | 2,476 | 144 | 1,511 | 75 | 719 | 43 | 285 | 17 | 76 | 2 | — | — | 5,834 | 358 |
| 漢 口 市 | 752 | 168 | 2,433 | 288 | 1,691 | 204 | 841 | 145 | 335 | 64 | 54 | 19 | 30 | 7 | 6,136 | 895 |
| 威 海 衛 | 13 | 1 | 77 | 2 | 85 | 3 | 41 | 3 | 16 | 1 | 10 | — | — | — | 242 | 10 |
| 江 蘇 省 會 | 131 | 68 | 593 | 132 | 537 | 132 | 268 | 74 | 92 | 20 | 10 | 6 | — | — | 1,631 | 432 |
| 浙 江 省 會 | 662 | 585 | 4,164 | 747 | 3,255 | 488 | 1,458 | 269 | 580 | 142 | 129 | 48 | — | — | 10,248 | 2,279 |
| 安 徽 省 會 | 9 | 8 | 59 | 16 | 59 | 16 | 25 | 7 | 3 | 2 | 1 | — | — | — | 156 | 49 |
| 湖 南 省 會 | 25 | 37 | 127 | 39 | 129 | 16 | 47 | 17 | 11 | 2 | 1 | 1 | — | — | 340 | 112 |
| 湖 北 省 會 | 187 | 28 | 640 | 47 | 644 | 47 | 349 | 33 | 138 | 20 | 39 | 3 | — | — | 1,997 | 178 |
| 雲 南 省 會 | 24 | 7 | 189 | 18 | 160 | 16 | 65 | 2 | 4 | — | — | — | — | — | 442 | 43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南省會 | 21 | 14 | 49 | 15 | 41 | 3 | 22 | 2 | 6 | 1 | 5 | — | — | — | 144 | 35 |
| 山東省會 | 4 | 1 | 23 | 5 | 16 | 4 | 8 | — | 4 | 1 | 1 | 1 | — | — | 56 | 12 |
| 山西省會 | 11 | — | 37 | 1 | 24 | 4 | 18 | 3 | 10 | 2 | — | — | — | — | 100 | 10 |
| 陝西省會 | 27 | 3 | 161 | 6 | 120 | 2 | 49 | 2 | 27 | 1 | 9 | 1 | — | — | 393 | 15 |
| 綏遠省會 | 17 | 2 | 69 | 4 | 60 | 1 | 41 | 1 | 20 | 1 | 4 | 1 | 1 | 1 | 212 | 11 |
| 青海省會 | 7 | — | 12 | 6 | 24 | 2 | 6 | 2 | 5 | 1 | — | — | — | — | 54 | 11 |

(甲) 第六表

違警犯年齡之百分比

| 省市別 | 年 齡 別 | | | | | |
|---------|--------|--------|--------|--------|--------|-------|
| | 13——20 | 21——30 | 31——40 | 41——50 | 51——90 | 61 以上 |
| 總計 | 10.0 | 37.9 | 29.3 | 14.8 | 6.3 | 1.7 |
| 南 京 市 | 10.6 | 39.7 | 27.5 | 13.7 | 6.6 | 1.9 |
| 上 海 市 | 7.9 | 36.8 | 31.5 | 15.6 | 6.6 | 1.6 |
| 北 平 市 | 11.1 | 31.6 | 24.9 | 19.3 | 9.1 | 4.0 |
| 青 島 市 | 7.6 | 40.9 | 31.0 | 14.4 | 4.9 | 1.2 |
| 天 津 市 | 13.6 | 42.3 | 25.6 | 12.3 | 4.9 | 1.3 |
| 漢 口 市 | 13.2 | 38.8 | 27.0 | 14.0 | 6.0 | 1.0 |
| 威 海 衛 | 5.6 | 31.3 | 34.9 | 17.5 | 6.7 | 4.0 |
| 江 蘇 省 會 | 9.6 | 35.2 | 32.4 | 16.6 | 5.4 | 0.8 |

| | | | | | | |
|---------|------|------|------|------|------|-----|
| 浙 江 省 會 | 9.9 | 39.2 | 29.9 | 13.8 | 5.8 | 1.4 |
| 安 徽 省 會 | 8.3 | 36.6 | 36.6 | 15.6 | 2.4 | 0.5 |
| 湖 南 省 會 | 13.7 | 36.7 | 32.1 | 14.2 | 2.8 | 0.5 |
| 湖 北 省 會 | 9.9 | 31.6 | 31.7 | 17.6 | 7.3 | 1.9 |
| 雲 南 省 會 | 6.4 | 42.7 | 36.3 | 13.8 | 0.8 | — |
| 河 南 省 會 | 19.6 | 35.7 | 24.6 | 13.4 | 3.9 | 2.8 |
| 山 東 省 會 | 7.4 | 41.2 | 29.4 | 11.8 | 7.3 | 2.9 |
| 山 西 省 會 | 10.0 | 34.5 | 25.5 | 19.1 | 10.9 | — |
| 陝 西 省 會 | 7.4 | 40.9 | 29.9 | 12.5 | 6.8 | 2.5 |
| 綏 遠 省 會 | 9.0 | 33.0 | 27.4 | 19.0 | 9.4 | 2.2 |
| 青 海 省 會 | 10.8 | 27.7 | 40.0 | 12.3 | 9.2 | — |

(甲) 第 七 表

違 警 時 期 統 計

| 省 市 別 | 七 月 | | 八 月 | | 九 月 | | 十 月 | | 十 一 月 | | 十 二 月 | | 總 計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總 計 | 11,547 | 1,565 | 12,096 | 1,586 | 12,138 | 1,583 | 11,787 | 1,576 | 11,318 | 1,527 | 11,232 | 1,491 | 70,118 | 9,328 |
| 南 京 市 | 1,792 | 375 | 2,232 | 385 | 2,469 | 480 | 1,967 | 402 | 1,961 | 499 | 1,648 | 402 | 12,069 | 2,543 |
| 上 海 市 | 3,557 | 297 | 4,010 | 430 | 3,661 | 304 | 3,689 | 330 | 3,531 | 271 | 3,240 | 273 | 21,688 | 1,905 |

| | | | | | | | | | | | | | | |
|------|-------|-----|-------|-----|-------|-----|-------|-----|-------|-----|-------|-----|--------|-------|
| 北平市 | 908 | 66 | 810 | 50 | 757 | 34 | 551 | 29 | 811 | 35 | 1,433 | 35 | 5,270 | 249 |
| 青島市 | 563 | 25 | 637 | 23 | 480 | 44 | 434 | 27 | 578 | 37 | 414 | 25 | 3,106 | 181 |
| 天津市 | 971 | 61 | 1,317 | 124 | 1,496 | 59 | 1,383 | 76 | 384 | 23 | 283 | 15 | 5,834 | 358 |
| 漢口市 | 1,233 | 211 | 572 | 56 | 760 | 92 | 1,098 | 157 | 1,166 | 148 | 1,307 | 231 | 6,136 | 895 |
| 威海衛 | 15 | — | 22 | — | 34 | 2 | 36 | 4 | 57 | 4 | 78 | — | 242 | 10 |
| 江蘇省會 | 293 | 85 | 277 | 61 | 292 | 70 | 247 | 68 | 286 | 68 | 236 | 80 | 1,631 | 432 |
| 浙江省會 | 1,482 | 364 | 1,705 | 395 | 1,676 | 409 | 1,747 | 418 | 1,857 | 371 | 1,781 | 322 | 10,248 | 2,279 |
| 安徽省會 | 28 | 2 | 25 | 9 | 34 | 15 | 31 | 7 | 19 | 9 | 19 | 7 | 156 | 49 |
| 湖南省會 | 53 | 33 | 69 | 14 | 58 | 19 | 57 | 19 | 54 | 9 | 49 | 18 | 340 | 112 |
| 湖北省會 | 472 | 29 | 246 | 19 | 265 | 26 | 342 | 18 | 383 | 37 | 289 | 49 | 1,997 | 178 |
| 雲南省會 | 114 | 7 | 101 | 9 | 57 | 8 | 72 | 9 | 51 | 6 | 47 | 4 | 442 | 43 |
| 河南省會 | 9 | 4 | 13 | 2 | 21 | 5 | 15 | 4 | 16 | 2 | 70 | 18 | 144 | 35 |
| 山東省會 | — | — | 21 | 3 | 12 | 4 | 11 | 1 | 5 | 2 | 7 | 2 | 56 | 12 |
| 山西省會 | 13 | 2 | 3 | 1 | 6 | — | 6 | — | 9 | 4 | 63 | 3 | 100 | 10 |
| 陝西省會 | 26 | 1 | 15 | 1 | 39 | 6 | 50 | 4 | 72 | 1 | 191 | 2 | 393 | 15 |
| 綏遠省會 | 7 | 1 | 8 | 4 | 11 | 1 | 46 | 2 | 68 | 1 | 72 | 2 | 212 | 11 |
| 青海省會 | 11 | 2 | 13 | — | 10 | 5 | 5 | 1 | 10 | — | 5 | 3 | 54 | 11 |

(甲) 第八表

轄境人口數與違警犯數之萬分比

| 省 市 別 | 項 別 | 轄 境 人 口 數 | 違 警 犯 數 | 轄 境 內 每 一 萬 人 中 之 違 警 犯 數 |
|-------------|--------|-----------------------|------------------|---|
| 總 | 計 | 9,341,010 | 79,446 | 85 |
| 南 | 京 | 570,072 | 14,612 | 256 |
| 上 | 海 | 1,823,987 | 23,593 | 129 |
| 北 | 平 | 1,435,488 | 5,519 | 38 |
| 青 | 島 | 402,812 | 3,287 | 82 |
| 天 | 津 | 1,330,781 | 6,192 | 47 |
| 漢 | 口 | 773,739 | 7,031 | 91 |
| 威 | 海 | 199,683 | 252 | 13 |
| 江 | 蘇 | 176,020 | 2,063 | 117 |
| 浙 | 江 | 523,569 | 12,527 | 239 |
| 安 | 徽 | 112,602 | 205 | 18 |
| 湖 | 南 | 346,664 | 452 | 13 |
| 湖 | 北 | 325,627 | 2,175 | 67 |
| 雲 | 南 | 143,690 | 485 | 34 |
| 河 | 南 | 252,459 | 179 | 7 |
| 山 | 東 | 401,444 | 68 | 2 |
| 山 | 西 | 177,579 | 110 | 6 |
| 陝 | 西 | 114,579 | 408 | 36 |

| | | | |
|------|---------|-----|----|
| 綏遠省會 | 65,298 | 223 | 34 |
| 青海省會 | 164,617 | 65 | 4 |

附註：上列轄境人口數，根據民國二十年各該公安局所報歷年戶口統計調查表。

(乙) 第一表

刑事罪犯統計

| 省市別 | 罪名別 | 妨害公務 | 妨害秩序 | 誣告偽證 | 湮沒證據 | 公共危險 | 妨害風化 | 妨害及家 庭婚姻 | 鴉片 | 賭博 | 殺傷 | 妨害自由 | 竊盜 | 強盜 | 侵佔 | 詐欺 | 恐嚇 | 贓物 | 其他 | 總計 |
|-----|-----|------|------|------|------|------|------|-------------|-------|-------|-------|-------|-----|-------|-----|-----|-----|-----|-------|-------|
| | | 總計 | 男 | 62 | 546 | 62 | 204 | 607 | 1,022 | 5,883 | 3,003 | 4,828 | 196 | 4,457 | 443 | 431 | 954 | 46 | 158 | 1,088 |
| | 女 | 3 | 114 | 10 | 27 | 416 | 698 | 1,450 | 447 | 818 | 97 | 238 | 15 | 57 | 140 | 4 | 10 | 103 | 4,647 | |
| 南京市 | 男 | 2 | 3 | 1 | 28 | 4 | 87 | 780 | 23 | 416 | 3 | 438 | 8 | 8 | 65 | 1 | 10 | 16 | 1,893 | |
| | 女 | — | — | — | 14 | 1 | 66 | 266 | 1 | 66 | 2 | 39 | — | — | 6 | — | — | 3 | 464 | |
| 上海市 | 男 | 29 | 42 | 11 | 44 | 94 | 233 | 1,177 | 519 | 562 | 67 | 456 | 217 | 29 | 197 | 16 | 32 | 122 | 3,847 | |
| | 女 | 2 | 3 | 2 | 6 | 21 | 117 | 173 | 58 | 66 | 20 | 28 | 13 | — | 13 | 1 | 2 | 8 | 533 | |
| 北平市 | 男 | 3 | 18 | 14 | 10 | 64 | 208 | 653 | 665 | 1,874 | 37 | 863 | 23 | 203 | 238 | 19 | 21 | 260 | 5,173 | |
| | 女 | 1 | — | 3 | 2 | 26 | 164 | 153 | 71 | 297 | 17 | 63 | — | 33 | 42 | 3 | 3 | 35 | 913 | |
| 青島市 | 男 | 8 | 5 | 4 | 18 | 18 | 68 | 886 | 130 | 635 | — | 575 | 58 | 16 | 81 | — | 16 | 46 | 2,564 | |
| | 女 | — | 1 | — | — | 21 | 53 | 231 | 3 | 105 | — | 18 | 2 | — | 4 | — | — | 5 | 443 | |
| 天津市 | 男 | 4 | 369 | 1 | 35 | 80 | 61 | 97 | 492 | 282 | 32 | 358 | 17 | 4 | 38 | — | 25 | 199 | 2,094 | |
| | 女 | — | 90 | — | 2 | 38 | 33 | 10 | 24 | 40 | 11 | 2 | — | — | 6 | — | — | 25 | 2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漢口市 | 男 | 6 | 5 | 3 | 31 | 25 | 73 | 16 | 71 | 94 | 44 | 394 | 17 | 32 | 91 | 5 | 29 | 188 | 1,124 |
| | 女 | — | — | 1 | — | 28 | 54 | 2 | 1 | 19 | 41 | 11 | — | 1 | 8 | — | 1 | 8 | 175 |
| 威海衛 | 男 | — | — | — | — | 6 | 2 | 46 | 26 | 19 | 1 | 18 | — | 10 | 4 | — | — | 3 | 135 |
| | 女 | — | — | — | — | 3 | 2 | 10 | — | 3 | — | — | — | — | — | — | — | — | 18 |
| 江蘇省會 | 男 | — | 15 | 4 | 1 | 46 | 52 | — | 1 | 135 | — | 30 | — | 1 | 5 | 2 | — | 19 | 311 |
| | 女 | — | — | 1 | — | 27 | 32 | — | 1 | 46 | — | 2 | — | — | — | — | — | 1 | 110 |
| 浙江省會 | 男 | 4 | 24 | 11 | 30 | 74 | 84 | 967 | 30 | 355 | 4 | 274 | 16 | 12 | 51 | 3 | 3 | 85 | 2,027 |
| | 女 | — | 1 | 3 | 3 | 49 | 79 | 242 | 3 | 70 | 3 | 22 | — | — | 2 | — | — | 7 | 484 |
| 安徽省會 | 男 | 2 | — | — | — | 1 | 13 | 93 | 30 | 76 | — | 40 | — | 8 | 8 | — | — | 1 | 272 |
| | 女 | — | — | — | — | 1 | 10 | 38 | 8 | 22 | — | — | — | — | 1 | — | — | — | 90 |
| 湖南省會 | 男 | — | 25 | 2 | — | 33 | 13 | 140 | 103 | 43 | — | 181 | — | 46 | 41 | — | — | 27 | 654 |
| | 女 | — | 17 | — | — | 70 | 10 | 35 | 31 | 21 | — | 11 | — | 6 | 12 | — | — | 4 | 217 |
| 湖北省會 | 男 | — | 2 | — | — | 7 | 89 | 91 | 5 | 207 | 2 | 58 | 2 | 23 | 9 | — | 1 | 27 | 523 |
| | 女 | — | — | — | — | 3 | 58 | 13 | — | 33 | 2 | 2 | — | 3 | 1 | — | 1 | 2 | 118 |
| 雲南省會 | 男 | — | 24 | — | — | 12 | — | — | 9 | 5 | — | 116 | 20 | 1 | 7 | — | — | 13 | 197 |
| | 女 | — | 2 | — | — | 31 | 2 | — | — | — | — | 5 | — | — | 1 | — | 1 | 1 | 43 |
| 河南省會 | 男 | — | — | 5 | — | 28 | 1 | 5 | 2 | 47 | — | 26 | 10 | 2 | 2 | — | 1 | 39 | 168 |
| | 女 | — | — | — | — | 17 | — | 2 | — | 8 | — | 1 | — | — | — | — | — | — | 28 |
| 山東省會 | 男 | — | — | 1 | 5 | 46 | 6 | 801 | 618 | 11 | — | 202 | 8 | 2 | 27 | — | — | 11 | 1,748 |
| | 女 | — | — | — | — | 35 | 10 | 191 | 71 | 3 | — | 3 | — | — | 4 | — | — | — | 3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山西省會 | 男 | — | — | — | — | 39 | — | 230 | 212 | 6 | — | 199 | 38 | 23 | 43 | — | 3 | 8 | 801 |
| | 女 | — | — | — | — | 27 | — | 84 | 174 | 1 | — | 31 | — | 14 | 30 | — | 1 | 3 | 365 |
| 陝西省會 | 男 | — | 11 | — | 1 | 24 | 16 | 1 | 64 | 5 | 5 | 153 | 3 | 5 | 32 | — | — | 4 | 344 |
| | 女 | — | — | — | — | 15 | 8 | — | 1 | 6 | 1 | — | — | — | 8 | — | — | — | 39 |
| 綏遠省會 | 男 | 4 | 1 | — | 1 | — | 6 | — | 3 | 28 | 1 | 58 | 6 | 4 | 12 | — | 15 | 8 | 145 |
| | 女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1 | — | 4 |
| 青海省會 | 男 | — | 2 | 5 | — | 16 | — | — | — | 10 | — | 18 | — | 2 | 3 | — | 2 | 12 | 70 |
| | 女 | — | — | — | — | 3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1 | 5 |

(乙) 第二表
刑 事 罪 犯 之 百 分 比

| 所犯罪別 | 妨害風化 | 妨害婚姻及家庭 | 鴉片 | 賭博 | 殺傷 | 妨害自由 | 竊盜 | 強盜 | 侵佔 | 詐欺 | 恐嚇 | 其他 |
|------|------|---------|------|------|------|------|------|-----|-----|-----|-----|------|
| 總計 | 3.6 | 6.0 | 25.9 | 12.0 | 19.7 | 1.0 | 16.4 | 1.5 | 1.6 | 3.8 | 0.2 | 8.3 |
| 南京市 | 0.2 | 6.5 | 44.4 | 1.0 | 20.4 | 0.2 | 20.2 | 0.4 | 0.4 | 3.0 | — | 3.3 |
| 上海市 | 2.7 | 8.0 | 30.8 | 13.2 | 14.3 | 2.0 | 11.0 | 5.2 | 0.6 | 4.8 | 0.4 | 7.0 |
| 北平市 | 1.5 | 6.2 | 13.3 | 12.1 | 35.7 | 0.8 | 15.2 | 0.3 | 3.8 | 4.6 | 0.3 | 6.2 |
| 青島市 | 1.3 | 4.1 | 37.2 | 4.4 | 24.4 | — | 19.8 | 2.0 | 0.5 | 2.8 | — | 3.5 |
| 天津市 | 5.0 | 4.0 | 4.5 | 21.7 | 13.6 | 1.8 | 15.2 | 0.7 | 0.2 | 1.8 | — | 31.5 |
| 漢口市 | 4.1 | 9.8 | 1.4 | 5.6 | 8.7 | 6.6 | 31.2 | 1.3 | 2.3 | 7.6 | 0.4 | 21.0 |

| | | | | | | | | | | | | |
|------|------|------|------|------|------|-----|------|-----|-----|------|-----|------|
| 威海衛 | 5.9 | 2.6 | 36.6 | 17.0 | 14.4 | 0.7 | 11.8 | — | 6.5 | 2.6 | — | 1.9 |
| 江蘇省會 | 17.3 | 20.0 | — | 0.5 | 43.0 | — | 7.6 | — | 0.2 | 1.2 | 0.5 | 9.7 |
| 浙江省會 | 4.9 | 6.5 | 48.2 | 1.3 | 16.9 | 0.3 | 11.8 | 0.6 | 0.5 | 2.1 | 0.1 | 6.8 |
| 安徽省會 | 0.6 | 6.3 | 36.2 | 10.5 | 29.9 | — | 11.0 | — | 2.2 | 2.5 | — | 0.8 |
| 湖南省會 | 11.7 | 2.6 | 20.1 | 15.4 | 7.4 | — | 22.1 | — | 6.0 | 6.1 | — | 8.6 |
| 湖北省會 | 1.6 | 22.9 | 16.2 | 0.8 | 37.5 | 0.6 | 9.4 | 0.3 | 4.0 | 1.6 | — | 5.1 |
| 雲南省會 | 13.8 | 0.8 | — | 3.8 | 2.1 | — | 50.4 | 8.3 | 0.4 | 3.3 | — | 17.1 |
| 河南省會 | 23.0 | 0.5 | 3.5 | 1.0 | 28.1 | — | 13.8 | 5.1 | 1.0 | 1.0 | — | 23.0 |
| 山東省會 | 4.0 | 1.2 | 48.0 | 33.4 | 0.7 | — | 9.9 | 0.4 | 0.1 | 1.5 | — | 0.8 |
| 山西省會 | 5.7 | — | 26.9 | 33.1 | 0.6 | — | 19.7 | 3.2 | 3.2 | 6.3 | — | 1.3 |
| 陝西省會 | 10.2 | 6.3 | 0.3 | 17.0 | 8.1 | 1.6 | 39.9 | 0.8 | 1.3 | 10.4 | — | 4.1 |
| 綏遠省會 | — | 4.0 | — | 2.0 | 18.1 | 0.7 | 38.9 | 4.0 | 2.8 | 9.4 | — | 20.1 |
| 青海省會 | 25.3 | — | — | — | 14.7 | — | 24.0 | — | 2.7 | 4.0 | — | 29.3 |

附註：按各地公安局處理「妨害公務」，「妨害秩序」，「公共危險」，「誣告偽證」，「湮沒證據」，「贓物」等刑事案件，為數極少。故上表將所有項目歸納於其他項下。

(乙) 第三表
刑 事 犯 年 齡 統 計

| 省 市 別 | 年 齡 別 | 13——20 | | 21——30 | | 31——40 | | 41——50 | | 50——60 | | 61 以上 | | 總 計 |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總 計 | | 1,949 | 488 | 8,625 | 1,337 | 7,269 | 1,262 | 3,969 | 921 | 1,770 | 453 | 508 | 186 | 24,090 | 4,647 |

| | | | | | | | | | | | | | | |
|---------|-----|----|-------|-----|-------|-----|-----|-----|-----|----|-----|----|-------|-----|
| 南 京 市 | 146 | 36 | 667 | 116 | 541 | 133 | 297 | 85 | 162 | 59 | 80 | 35 | 1,893 | 464 |
| 上 海 市 | 314 | 47 | 1,376 | 156 | 1,072 | 144 | 658 | 99 | 346 | 65 | 81 | 22 | 3,847 | 533 |
| 北 平 市 | 501 | 76 | 1,726 | 216 | 1,532 | 275 | 933 | 210 | 374 | 99 | 107 | 37 | 5,173 | 913 |
| 青 島 市 | 205 | 35 | 967 | 127 | 829 | 138 | 370 | 95 | 153 | 35 | 40 | 13 | 2,564 | 443 |
| 天 津 市 | 189 | 39 | 835 | 112 | 629 | 52 | 313 | 48 | 97 | 22 | 31 | 8 | 2,094 | 281 |
| 漢 口 市 | 142 | 34 | 472 | 53 | 303 | 41 | 145 | 35 | 48 | 6 | 14 | 6 | 1,124 | 175 |
| 威 海 衛 | 6 | 2 | 39 | 7 | 38 | 6 | 35 | 3 | 14 | — | 3 | — | 135 | 18 |
| 江 蘇 省 會 | 13 | 12 | 121 | 45 | 91 | 24 | 62 | 18 | 17 | 9 | 7 | 2 | 311 | 110 |
| 浙 江 省 會 | 88 | 60 | 615 | 114 | 647 | 122 | 355 | 104 | 243 | 50 | 79 | 34 | 2,027 | 484 |
| 安 徽 省 會 | 9 | 3 | 82 | 16 | 114 | 35 | 52 | 23 | 13 | 11 | 2 | 2 | 272 | 90 |
| 湖 南 省 會 | 69 | 61 | 198 | 62 | 224 | 48 | 117 | 40 | 44 | 6 | 2 | — | 654 | 217 |
| 湖 北 省 會 | 40 | 14 | 186 | 40 | 158 | 24 | 79 | 20 | 46 | 17 | 14 | 3 | 523 | 118 |
| 雲 南 省 會 | 28 | 18 | 80 | 17 | 66 | 7 | 20 | 1 | 3 | — | — | — | 197 | 43 |
| 河 南 省 會 | 40 | 3 | 72 | 15 | 45 | 9 | 11 | 1 | — | — | — | — | 168 | 28 |
| 山 東 省 會 | 99 | 25 | 659 | 77 | 533 | 82 | 283 | 78 | 132 | 35 | 37 | 20 | 1,748 | 317 |
| 山 西 省 會 | 22 | 14 | 301 | 141 | 278 | 115 | 152 | 56 | 40 | 36 | 8 | 3 | 801 | 365 |
| 陝 西 省 會 | 25 | 9 | 152 | 17 | 95 | 6 | 48 | 4 | 24 | 2 | — | 1 | 344 | 39 |
| 綏 遠 省 會 | 10 | — | 58 | 3 | 42 | — | 27 | 1 | 7 | — | 1 | — | 145 | 4 |
| 青 海 省 會 | 3 | — | 19 | 3 | 27 | 1 | 12 | — | 7 | 1 | 2 | — | 70 | 5 |

(乙) 第 四 表
刑 事 犯 年 齡 之 百 分 比

| 省 市 別 | 年 齡 別 | | | | | |
|-------------|--------|--------|--------|--------|--------|-------|
| | 13——20 | 21——30 | 31——40 | 41——50 | 51——60 | 61 以上 |
| 總 計 | 8.5 | 34.7 | 29.7 | 17.0 | 7.7 | 2.4 |
| 南 京 市 | 7.7 | 33.2 | 28.6 | 16.2 | 9.4 | 4.9 |
| 上 海 市 | 8.2 | 35.0 | 27.8 | 17.3 | 9.4 | 2.3 |
| 北 平 市 | 9.5 | 31.9 | 29.7 | 18.7 | 7.8 | 2.4 |
| 青 島 市 | 8.0 | 36.4 | 32.2 | 15.4 | 6.3 | 1.7 |
| 天 津 市 | 9.6 | 39.9 | 28.7 | 15.2 | 5.0 | 1.6 |
| 漢 口 市 | 13.6 | 40.5 | 26.5 | 13.6 | 4.3 | 1.5 |
| 威 海 衛 | 5.2 | 30.1 | 28.8 | 24.8 | 9.2 | 1.9 |
| 江 蘇 省 會 | 5.9 | 39.4 | 27.3 | 19.0 | 6.2 | 2.2 |
| 浙 江 省 會 | 5.9 | 29.0 | 30.6 | 18.3 | 11.7 | 4.5 |
| 安 徽 省 會 | 3.3 | 27.1 | 41.2 | 20.7 | 6.6 | 1.1 |
| 湖 南 省 會 | 14.9 | 29.9 | 31.2 | 18.0 | 5.8 | 0.2 |
| 湖 北 省 會 | 8.4 | 35.4 | 28.4 | 15.4 | 9.8 | 2.7 |
| 雲 南 省 會 | 19.1 | 40.4 | 30.4 | 8.8 | 1.3 | — |
| 河 南 省 會 | 21.9 | 44.4 | 27.6 | 6.1 | — | — |
| 山 東 省 會 | 6.0 | 35.6 | 30.0 | 17.5 | 8.1 | 2.8 |

| | | | | | | |
|---------|-----|------|------|------|------|-----|
| 山 西 省 會 | 3.1 | 37.9 | 33.7 | 17.9 | 6.5 | 0.9 |
| 陝 西 省 會 | 8.9 | 44.1 | 26.4 | 13.6 | 6.8 | 0.2 |
| 綏 遠 省 會 | 6.7 | 40.9 | 28.2 | 18.8 | 4.7 | 0.7 |
| 青 海 省 會 | 4.0 | 29.3 | 37.3 | 16.0 | 10.7 | 2.7 |

(乙) 第 五 表

假 預 審 時 期 統 計

| 省 市 別 | 七 月 | | 八 月 | | 九 月 | | 十 月 | | 十 一 月 | | 十 二 月 | | 總 計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總 計 | 3,412 | 729 | 5,172 | 1,074 | 4,428 | 754 | 3,966 | 778 | 3,615 | 651 | 3,497 | 661 | 24,090 | 4,647 |
| 南 京 市 | 141 | 35 | 361 | 88 | 381 | 82 | 324 | 84 | 343 | 99 | 343 | 76 | 1,893 | 464 |
| 上 海 市 | 448 | 60 | 955 | 129 | 737 | 99 | 637 | 96 | 597 | 78 | 473 | 73 | 3,847 | 533 |
| 北 平 市 | 892 | 225 | 918 | 166 | 935 | 149 | 902 | 161 | 826 | 111 | 700 | 101 | 5,173 | 913 |
| 青 島 市 | 509 | 101 | 555 | 86 | 491 | 82 | 374 | 63 | 300 | 56 | 335 | 55 | 2,564 | 443 |
| 天 津 市 | 390 | 49 | 461 | 87 | 436 | 75 | 438 | 40 | 178 | 12 | 191 | 18 | 2,094 | 281 |
| 漢 口 市 | 197 | 42 | 146 | 25 | 164 | 11 | 197 | 28 | 203 | 37 | 217 | 32 | 1,124 | 175 |
| 威 海 衛 | 16 | 3 | 28 | 1 | 29 | 1 | 13 | 6 | 45 | 6 | 13 | 1 | 135 | 18 |
| 江 蘇 省 會 | 31 | 14 | 94 | 31 | 73 | 17 | 49 | 20 | 30 | 19 | 34 | 9 | 311 | 110 |
| 浙 江 省 會 | 322 | 86 | 423 | 96 | 368 | 91 | 300 | 61 | 334 | 76 | 280 | 74 | 2,027 | 484 |

| | | | | | | | | | | | | | | |
|------|-----|----|-----|-----|-----|----|-----|----|-----|----|-----|----|-------|-----|
| 安徽省會 | 30 | 8 | 41 | 15 | 80 | 20 | 34 | 16 | 36 | 12 | 51 | 19 | 272 | 90 |
| 湖南省會 | 119 | 25 | 104 | 43 | 91 | 10 | 116 | 50 | 110 | 27 | 114 | 62 | 654 | 217 |
| 湖北省會 | 65 | 19 | 92 | 23 | 82 | 8 | 80 | 21 | 119 | 20 | 85 | 27 | 523 | 118 |
| 雲南省會 | 36 | 3 | 38 | 7 | 36 | 6 | 29 | 8 | 32 | 13 | 26 | 6 | 197 | 43 |
| 河南省會 | 16 | 5 | 21 | 5 | 34 | 5 | 34 | 7 | 46 | 2 | 17 | 4 | 168 | 28 |
| 山東省會 | — | — | 548 | 85 | 343 | 73 | 249 | 57 | 239 | 29 | 369 | 73 | 1,748 | 317 |
| 山西省會 | 122 | 42 | 319 | 184 | 56 | 16 | 88 | 51 | 87 | 51 | 129 | 21 | 801 | 365 |
| 陝西省會 | 53 | 9 | 39 | 2 | 76 | 6 | 69 | 8 | 36 | 5 | 71 | 9 | 344 | 39 |
| 綏遠省會 | 10 | 2 | 20 | — | 13 | 1 | 24 | 1 | 38 | — | 40 | — | 145 | 4 |
| 青海省會 | 15 | 1 | 9 | 1 | 12 | 2 | 9 | — | 16 | — | 9 | 1 | 70 | 5 |

(丙) 第一表

破獲案件統計

| 省 市 別 | 案件 總數 | 所 犯 案 件 | | | | | | | | 破 獲 時 期 | | | | | |
|-------------|----------|---------|--------|--------|--------|--------|------------------|------------------|-----------------------|---------|--------|--------|--------|-------------|-------------|
| | | 鴉 片 | 強 盜 | 竊 盜 | 殺 傷 | 拐 賣 | 偽 貨 造 幣 | 擄 勒 人 贖 | 其 他 案 刑 件 | 七 月 | 八 月 | 九 月 | 十 月 | 十 一 月 | 十 二 月 |
| 總 計 | 18,191 | 1,481 | 227 | 3,520 | 2,122 | 855 | 161 | 49 | 4,776 | 2,539 | 3,674 | 3,119 | 3,052 | 2,948 | 2,859 |
| 南 京 市 | 1,777 | 707 | 6 | 423 | 328 | 140 | 7 | 1 | 165 | 251 | 311 | 301 | 288 | 319 | 307 |
| 上 海 市 | 2,402 | 878 | 50 | 380 | 131 | 43 | 30 | 10 | 880 | 282 | 458 | 368 | 414 | 481 | 399 |
| 北 平 市 | 3,445 | 569 | 16 | 593 | 724 | 80 | 10 | 1 | 1,452 | 625 | 648 | 570 | 567 | 581 | 474 |

| | | | | | | | | | | | | | | | |
|---------|-------|-------|----|-----|-----|-----|----|----|-----|-----|-----|-----|-----|-----|-----|
| 青 島 市 | 1,912 | 831 | 32 | 412 | 415 | 60 | 21 | 12 | 129 | 328 | 385 | 403 | 275 | 259 | 262 |
| 天 津 市 | 917 | 87 | 15 | 282 | 109 | 28 | 3 | — | 393 | 166 | 173 | 175 | 210 | 98 | 95 |
| 漢 口 市 | 442 | 16 | 7 | 202 | 9 | 43 | 33 | — | 132 | 98 | 45 | 82 | 83 | 59 | 75 |
| 威 海 衛 | 153 | 56 | — | 18 | 24 | — | — | — | 55 | 19 | 29 | 21 | 19 | 51 | 14 |
| 江 蘇 省 會 | 989 | 772 | 3 | 34 | 35 | 50 | 7 | 3 | 85 | 107 | 161 | 229 | 176 | 150 | 166 |
| 浙 江 省 會 | 1,879 | 1,007 | 13 | 247 | 161 | 139 | 22 | 1 | 289 | 270 | 375 | 331 | 278 | 335 | 290 |
| 安 徽 省 會 | 260 | 98 | 2 | 66 | 6 | 9 | — | — | 79 | 23 | 20 | 62 | 58 | 48 | 49 |
| 湖 南 省 會 | 763 | 133 | — | 191 | 64 | 37 | 6 | 15 | 317 | 102 | 99 | 83 | 166 | 137 | 176 |
| 湖 北 省 會 | 267 | 89 | 2 | 85 | 8 | 15 | 4 | 1 | 63 | 32 | 48 | 45 | 65 | 45 | 32 |
| 雲 南 省 會 | 105 | 20 | 13 | 22 | 10 | — | 9 | — | 31 | 19 | 18 | 17 | 16 | 20 | 15 |
| 河 南 省 會 | 196 | 7 | 12 | 27 | 55 | 25 | — | 3 | 57 | 21 | 26 | 39 | 41 | 48 | 21 |
| 山 東 省 會 | 1,301 | 897 | 7 | 203 | 14 | 77 | 4 | 2 | 97 | — | 344 | 284 | 214 | 159 | 300 |
| 山 西 省 會 | 1,166 | 314 | 38 | 230 | 7 | 66 | 3 | — | 508 | 164 | 503 | 72 | 139 | 138 | 150 |
| 陝 西 省 會 | 102 | — | 1 | 58 | 1 | 17 | — | — | 25 | 14 | 12 | 19 | 25 | 17 | 15 |
| 綏 遠 省 會 | 71 | — | 3 | 33 | 11 | 3 | 2 | — | 19 | 8 | 11 | 8 | 13 | 18 | 13 |
| 青 海 省 會 | 44 | — | 7 | 14 | 10 | 13 | — | — | — | 10 | 8 | 10 | 5 | 5 | 6 |

(丙) 第 二 表

案 件 種 類 之 百 分 比

| 省市別 | 鴉片 | 強盜 | 竊盜 | 殺傷 | 拐賣 | 偽造貨幣 | 擄人勒贖 | 其他刑事案件 |
|------|------|------|------|------|------|------|------|--------|
| 總計 | 35.6 | 1.2 | 19.3 | 11.7 | 4.7 | 0.9 | 0.3 | 26.3 |
| 南京市 | 39.8 | 0.3 | 23.8 | 18.5 | 7.9 | 0.4 | — | 9.3 |
| 上海市 | 36.5 | 2.1 | 15.8 | 5.5 | 1.8 | 1.3 | 0.4 | 36.6 |
| 北平市 | 16.5 | 0.5 | 17.2 | 21.0 | 2.3 | 0.3 | — | 42.2 |
| 青島市 | 43.5 | 1.7 | 21.6 | 2.6 | 3.2 | 1.1 | 0.6 | 6.7 |
| 天津市 | 9.5 | 1.7 | 30.8 | 11.8 | 3.1 | 0.3 | — | 42.8 |
| 漢口市 | 3.6 | 1.6 | 45.7 | 2.0 | 9.7 | 7.5 | — | 29.9 |
| 威海衛 | 36.5 | — | 11.6 | 15.5 | — | — | — | 26.4 |
| 江蘇省會 | 78.1 | 0.3 | 3.4 | 3.5 | 5.1 | 0.7 | 0.3 | 8.6 |
| 浙江省會 | 53.6 | 0.7 | 13.2 | 8.6 | 7.4 | 1.2 | — | 15.3 |
| 安徽省會 | 37.6 | 0.7 | 25.3 | 2.3 | 3.4 | — | — | 30.7 |
| 湖南省會 | 17.5 | — | 25.0 | 8.4 | 4.9 | 0.8 | 1.9 | 41.5 |
| 湖北省會 | 33.3 | 0.8 | 31.8 | 3.0 | 5.6 | 1.5 | 0.4 | 23.6 |
| 雲南省會 | 19.1 | 12.3 | 21.0 | 9.6 | — | 8.5 | — | 29.5 |
| 河南省會 | 3.6 | 6.1 | 13.8 | 28.1 | 17.8 | — | 1.5 | 29.1 |
| 山東省會 | 69.0 | 0.6 | 15.6 | 1.2 | 5.5 | 0.4 | 0.2 | 7.5 |
| 山西省會 | 26.9 | 3.2 | 20.0 | 0.6 | 5.6 | 0.3 | — | 43.4 |
| 陝西省會 | — | 0.1 | 57.8 | 0.1 | 17.0 | — | — | 25.0 |

| | | | | | | | | |
|------|---|------|------|------|------|-----|---|------|
| 綏遠省會 | — | 4.3 | 46.2 | 15.5 | 4.3 | 2.9 | — | 26.8 |
| 青海省會 | — | 15.9 | 31.8 | 22.7 | 29.6 | — | — | — |

(丁) 第一表

救護人民統計

| 省市別 | 項別 | 被救護人數 | 被救護原因 | | | | | | | | | 被救護時間 | | | | | |
|-----|----|-------|-------|------|------|-----|-----|-----|----|------|------|-------|-----|-----|-----|-----|-----|
| | | | 迷途婦孺 | 遺棄嬰兒 | 擄人勒贖 | 被拐賣 | 被虐待 | 自殺 | 中毒 | 道路急病 | 意外危險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總計 | 男 | 2,120 | 1,089 | 27 | 9 | 40 | 13 | 170 | 38 | 240 | 494 | 402 | 370 | 351 | 368 | 320 | 309 |
| | 女 | 2,072 | 940 | 54 | 6 | 366 | 220 | 142 | 33 | 101 | 210 | 350 | 407 | 318 | 378 | 305 | 314 |
| 南京市 | 男 | 149 | 67 | 1 | — | 1 | 2 | 16 | — | 32 | 30 | 26 | 35 | 19 | 21 | 29 | 19 |
| | 女 | 159 | 46 | 5 | — | 65 | 17 | 5 | 2 | 12 | 7 | 28 | 31 | 17 | 26 | 35 | 22 |
| 上海市 | 男 | 433 | 224 | 1 | — | 23 | 3 | 38 | — | 8 | 136 | 63 | 49 | 76 | 96 | 94 | 55 |
| | 女 | 381 | 246 | 1 | — | 67 | 11 | 11 | — | 3 | 42 | 47 | 56 | 69 | 99 | 62 | 48 |
| 北平市 | 男 | 260 | 80 | 4 | 1 | 4 | 4 | 39 | 17 | 21 | 90 | 51 | 45 | 43 | 40 | 31 | 50 |
| | 女 | 176 | 37 | 7 | — | 41 | 10 | 50 | 13 | 2 | 16 | 40 | 31 | 26 | 28 | 29 | 24 |
| 青島市 | 男 | 58 | 27 | 1 | 3 | — | — | 17 | — | 1 | 9 | 8 | 12 | 13 | 9 | 8 | 8 |
| | 女 | 64 | 12 | — | 4 | 16 | 16 | 15 | — | — | 1 | 10 | 15 | 13 | 8 | 4 | 14 |
| 天津市 | 男 | 282 | 133 | 1 | — | 3 | 1 | 4 | — | 127 | 13 | 62 | 55 | 51 | 49 | 30 | 35 |
| | 女 | 211 | 110 | 1 | — | 8 | 27 | 6 | — | 57 | 2 | 45 | 45 | 32 | 43 | 19 | 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漢口市 | 男 | 78 | 57 | — | — | — | 1 | — | — | — | 20 | 20 | 12 | 10 | 11 | 9 | 18 |
| | 女 | 122 | 52 | 1 | — | 17 | 29 | 6 | — | — | 17 | 31 | 16 | 16 | 18 | 16 | 25 |
| 威海衛 | 男 | 16 | — | — | — | — | — | 16 | — | — | — | 1 | 2 | 3 | 3 | 1 | 6 |
| | 女 | 11 | — | — | — | — | — | 11 | — | — | — | 2 | 5 | — | 2 | 2 | — |
| 浙江省會 | 男 | 105 | 83 | 3 | — | 4 | 1 | 8 | — | 4 | 2 | 19 | 16 | 15 | 21 | 18 | 16 |
| | 女 | 85 | 48 | 4 | — | 19 | 5 | 7 | — | 2 | — | 15 | 13 | 12 | 19 | 16 | 10 |
| 安徽省會 | 男 | 59 | 28 | — | — | — | — | 3 | 6 | 12 | 10 | 7 | 11 | 10 | 10 | 12 | 9 |
| | 女 | 87 | 27 | 20 | — | 12 | 6 | 1 | 6 | 7 | 8 | 8 | 22 | 8 | 24 | 16 | 9 |
| 湖南省會 | 男 | 340 | 301 | — | — | — | — | 18 | 11 | 4 | 6 | 51 | 58 | 70 | 64 | 53 | 44 |
| | 女 | 296 | 245 | 3 | — | 14 | 10 | 14 | 7 | 3 | — | 47 | 58 | 55 | 47 | 50 | 39 |
| 湖北省會 | 男 | 141 | 39 | — | 1 | 4 | 1 | — | — | 14 | 82 | 62 | 47 | 4 | 11 | 9 | 8 |
| | 女 | 152 | 51 | 1 | — | 20 | 11 | 1 | — | 3 | 65 | 40 | 61 | 11 | 12 | 13 | 15 |
| 雲南省會 | 男 | 75 | 40 | 14 | 2 | 1 | — | 3 | 2 | 4 | 9 | 13 | 10 | 11 | 10 | 12 | 19 |
| | 女 | 109 | 46 | 10 | 1 | 6 | 32 | 6 | 5 | 3 | — | 16 | 24 | 21 | 15 | 13 | 20 |
| 河南省會 | 男 | 81 | — | — | 2 | — | — | — | — | 2 | 77 | 11 | 12 | 17 | 12 | 11 | 18 |
| | 女 | 137 | 5 | — | 1 | 57 | 23 | — | — | — | 51 | 13 | 15 | 22 | 23 | 16 | 48 |
| 山東省會 | 男 | 4 | — | — | — | — | — | 2 | 1 | — | 1 | — | 1 | — | 2 | 1 | — |
| | 女 | 1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1 | — | — | — |
| 陝西省會 | 男 | 24 | 7 | 2 | — | — | — | — | — | 11 | 4 | 4 | 4 | 5 | 6 | 1 | 4 |
| | 女 | 49 | 14 | 1 | — | 13 | 11 | 1 | — | 8 | 1 | 7 | 7 | 8 | 11 | 5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綏遠省會 | 男 | 12 | 2 | — | — | — | — | 4 | 1 | — | 5 | 2 | 1 | 3 | 3 | 1 | 2 |
| | 女 | 15 | — | — | — | 3 | 4 | 8 | — | — | — | 1 | 6 | — | 2 | 6 | — |
| 青海省會 | 男 | 3 | 1 | — | — | — | — | 2 | — | — | — | 2 | — | 1 | — | — | — |
| | 女 | 17 | 1 | — | — | 8 | 8 | — | — | — | — | — | 2 | 7 | 3 | 3 | 2 |

(丁) 第二表

救護原因之百分比

| 省市別 | 項別 | 迷途婦孺 | 遺棄嬰兒 | 擄人勒贖 | 被拐賣 | 被虐待 | 自殺 | 中毒 | 道路急病 | 意外危險 |
|------|----|------|------|------|------|------|-------|-----|------|------|
| 總計 | | 48.4 | 1.9 | 0.3 | 9.7 | 5.5 | 7.4 | 1.8 | 8.2 | 16.8 |
| 南京市 | | 36.7 | 2.0 | — | 21.4 | 6.1 | 7.0 | 0.6 | 14.2 | 12.0 |
| 上海市 | | 57.7 | 0.2 | — | 11.1 | 1.7 | 6.0 | — | 1.4 | 21.9 |
| 北平市 | | 26.9 | 2.5 | 0.2 | 10.3 | 3.2 | 20.4 | 6.9 | 5.3 | 24.3 |
| 青島市 | | 32.0 | 0.8 | 5.7 | 13.1 | 13.1 | 26.3 | — | 0.8 | 8.2 |
| 天津市 | | 49.3 | 0.4 | — | 2.3 | 5.6 | 2.0 | — | 37.3 | 3.1 |
| 漢口市 | | 54.5 | 0.5 | — | 8.5 | 15.0 | 3.0 | — | — | 18.5 |
| 威海衛 | | — | — | — | — | — | 100.0 | — | — | — |
| 浙江省會 | | 69.0 | 3.7 | — | 12.1 | 3.1 | 7.9 | — | 3.1 | 1.1 |
| 安徽省會 | | 37.6 | 13.7 | — | 8.2 | 4.1 | 2.7 | 8.2 | 13.0 | 12.5 |
| 湖南省會 | | 85.8 | 0.4 | — | 2.2 | 1.6 | 5.0 | 2.8 | 1.2 | 1.0 |

| | | | | | | | | | |
|------|------|------|-----|------|------|------|------|------|------|
| 湖北省會 | 30.7 | 0.4 | 0.4 | 8.2 | 4.1 | 0.4 | — | 5.8 | 50.0 |
| 雲南省會 | 46.8 | 13.0 | 1.6 | 3.8 | 17.4 | 4.9 | 3.8 | 3.8 | 4.9 |
| 河南省會 | 2.3 | — | 1.4 | 26.2 | 10.5 | — | — | 0.9 | 58.7 |
| 山東省會 | — | — | — | — | — | 40.0 | 20.0 | 20.0 | 20.0 |
| 陝西省會 | 28.7 | 4.1 | — | 17.8 | 15.2 | 1.4 | — | 26.0 | 6.8 |
| 綏遠省會 | 7.4 | — | — | 11.2 | 14.8 | 44.4 | 3.7 | — | 18.5 |
| 青海省會 | 10.0 | — | — | 40.0 | 40.0 | 10.0 | — | — | — |

(戊) 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

| 省市別 | 項 盜物別 | 貨幣額數 (以元為單位) | | | 有價物之類件數 | | | | | | 無價物件 | | |
|-----|----------|-----------------|----------|----------|-----------|-----------|-----------|--------|-------|-------|------|-----|-----|
| | | 合計 | 已領 | 未領 | 價 (單位元) 額 | | | 物 件 | | | 合計 | 已領 | 未領 |
| | | | | | 合計 | 已領 | 未領 | 合計 | 已領 | 未領 | | | |
| 總計 | 強盜物 | 912.20 | 674.50 | 237.70 | 3,863.90 | 2,315.10 | 948.80 | 426 | 120 | 306 | 182 | 8 | 174 |
| | 竊盜物 | 9,086.05 | 7,088.05 | 1,998.00 | 35,081.20 | 23,874.58 | 11,156.63 | 10,403 | 6,300 | 4,103 | 977 | 504 | 473 |
| 南京市 | 強盜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竊盜物 | 1,554.90 | 336.20 | 1,218.70 | 4,743.20 | 1,594.90 | 3,148.30 | 1,404 | 789 | 665 | 111 | 27 | 84 |
| 上海市 | 強盜物 | 109.90 | — | 109.90 | 997.50 | 151.00 | 846.50 | 261 | 10 | 251 | 143 | — | 143 |
| | 竊盜物 | 649.40 | 238.20 | 411.20 | 2,456.80 | 1,384.10 | 1,072.70 | 869 | 406 | 463 | 212 | 18 | 194 |
| 北平市 | 強盜物 | 215.20 | 194.50 | 20.70 | 152.00 | 92.00 | 60.00 | 20 | 4 | 16 | — | — | — |
| | 竊盜物 | 1,484.38 | 1,455.58 | 28.80 | 9,403.20 | 8,681.00 | 722.20 | 2,017 | 1,169 | 848 | 95 | 56 | 39 |

| | | | | | | | | | | | | | |
|------|-----|----------|----------|-------|----------|----------|----------|-------|-------|-----|-----|-----|-----|
| 青島市 | 強盜物 | 7.20 | — | 7.20 | 5.40 | 3.10 | 2.30 | 29 | 11 | 18 | 6 | — | 6 |
| | 竊盜物 | 67.00 | 58.60 | 8.40 | 1,177.06 | 771.75 | 405.31 | 1,112 | 484 | 628 | 183 | 77 | 106 |
| 天津市 | 強盜物 | — | — | — | 7.00 | 7.00 | — | 2 | 2 | — | — | — | — |
| | 竊盜物 | 115.92 | 68.32 | 47.60 | 545.90 | 494.00 | 51.90 | 71 | 44 | 27 | 62 | 61 | 1 |
| 漢口市 | 強盜物 | — | — | — | 10.00 | 10.00 | — | 1 | 1 | — | — | — | — |
| | 竊盜物 | 583.00 | 494.70 | 88.30 | 4,587.10 | 3,549.20 | 1,037.90 | 1,722 | 1,267 | 455 | 26 | 12 | 14 |
| 江蘇省會 | 強盜物 | 71.90 | 23.00 | 48.90 | — | — | — | 20 | 5 | 15 | — | — | — |
| | 竊盜物 | 226.00 | 180.00 | 46.00 | 260.00 | 240.00 | 20.00 | 60 | 45 | 15 | 3 | 3 | — |
| 浙江省會 | 強盜物 | 2.00 | 1.00 | 1.00 | 267.00 | 258.00 | 9.00 | 34 | 30 | 4 | 27 | 2 | 25 |
| | 竊盜物 | 756.00 | 751.00 | 5.00 | 2,053.00 | 1,332.00 | 721.00 | 1,148 | 634 | 514 | 202 | 202 | — |
| 安徽省會 | 強盜物 | 46.00 | — | 46.00 | — | — | — | — | — | — | — | — | — |
| | 竊盜物 | 17.00 | 27.00 | — | 300.40 | 272.60 | 27.80 | 82 | 66 | 16 | 7 | 4 | 3 |
| 湖南省會 | 強盜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竊盜物 | 2,814.00 | 2,744.00 | 70.00 | 3,780.00 | 2,494.00 | 1,286.00 | 932 | 639 | 293 | — | — | — |
| 湖北省會 | 強盜物 | 28.00 | 28.00 | — | 9.00 | 9.00 | — | 32 | 32 | — | 5 | 5 | — |
| | 竊盜物 | 63.80 | 56.60 | 7.20 | 241.60 | 202.40 | 39.20 | 229 | 177 | 52 | — | — | — |
| 雲南省會 | 強盜物 | 432.00 | 428.00 | 4.00 | 1,631.00 | 1,600.00 | 31.00 | 16 | 14 | 2 | — | — | — |
| | 竊盜物 | 600.00 | 566.00 | 34.00 | 3,235.00 | 1,315.00 | 1,920.00 | 75 | 57 | 18 | 53 | 24 | 29 |
| 河南省會 | 強盜物 | — | — | — | 40.00 | 40.00 | — | 1 | 1 | — | — | — | — |
| | 竊盜物 | — | — | — | 110.00 | 110.00 | — | 6 | 6 | — | 12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山東省會 | 強盜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竊盜物 | 44.30 | 34.50 | 9.80 | 1,314.00 | 644.58 | 669.42 | 250 | 190 | 60 | 9 | 6 | 3 |
| 陝西省會 | 強盜物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 — |
| | 竊盜物 | 32.00 | 9.00 | 23.00 | 74.55 | 64.65 | 9.90 | 121 | 85 | 36 | — | — | — |
| 綏遠省會 | 強盜物 | — | — | — | 145.00 | 145.00 | — | 6 | 6 | — | — | — | — |
| | 竊盜物 | 68.35 | 68.35 | — | 749.40 | 724.40 | 25.00 | 248 | 235 | 13 | 2 | 2 | — |
| 青海省會 | 強盜物 | — | — | — | — | — | — | 4 | 4 | — | — | — | — |
| | 竊盜物 | — | — | — | — | — | — | 7 | 7 | — | — | — | — |

(己) 因公死傷人員統計

| 省市別 | 項別 死傷類別 | 死傷人數 | | 死傷原因 | | | | | | | | 死傷時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盜賊拒捕 | | 賭博拒捕 | | 制止暴亂 | | 水火災消防 | | 救護人命 | | 其他 |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 | | | |
| | | 官 | 警 | 官 | 警 | 官 | 警 | 官 | 警 | 官 | 警 | 官 | 警 | 官 | 警 | 官 | 警 | 官 | 警 | 官 | 警 | | | | | | | |
| 總計 | 死 | 3 | 20 | — | 2 | — | — | — | 5 | — | 1 | — | 2 | 3 | 10 | — | — | — | 3 | — | 2 | 2 | 3 | 1 | 8 | — | 4 | |
| | 傷 | 54 | 141 | 8 | 22 | 7 | 24 | 5 | 13 | 11 | 21 | 7 | 18 | 16 | 43 | 10 | 24 | 18 | 40 | 6 | 21 | 6 | 16 | 6 | 11 | 8 | 29 | |
| 南京市 | 死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1 | — | 3 | — | 1 |
| | 傷 | 17 | 29 | 1 | — | — | — | — | — | — | — | — | 1 | 16 | 28 | 5 | 7 | 7 | 8 | 2 | 8 | 1 | — | — | — | — | 2 | 6 |
| 北平市 | 死 | — | 1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傷 | 4 | 12 | — | 1 | — | — | — | 4 | 11 | — | — | — | — | — | — | 4 | 11 | — | 1 | — | — | — | — | — | — | — | — |
| 青島市 | 死 | — | 1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傷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市 別 | 火 災 次 數 | 火 災 損 失 | | | | | | | | | |
|-------------|------------------|---------|-----|-------|-------------------------|--------------|--------------|---------|-----|-----|--|
| | | 房 屋 間 數 | | | 房 物 價 值 (國 幣 元 為 單 位) | | | 死 傷 人 數 | | | |
| | | 被 燒 | 被 拆 | 合 計 | 房 屋 | 物 品 | 合 計 | 死 亡 | 受 傷 | 合 計 | |
| 總 計 | 368 | 3,895 | 273 | 4,168 | 896,451.00 | 2,891,892.00 | 3,788,343.00 | 42 | 40 | 82 | |
| 南 京 市 | 61 | 1,185 | 80 | 1,265 | 230,150.00 | 339,702.00 | 569,852.00 | 5 | 10 | 15 | |
| 上 海 市 | 68 | 856 | 22 | 878 | 262,605.00 | 643,150.00 | 905,755.00 | 11 | 3 | 14 | |
| 北 平 市 | 29 | 106 | 12 | 118 | 24,415.00 | 19,377.00 | 43,792.00 | — | 3 | 3 | |
| 青 島 市 | 29 | 59 | 13 | 72 | 30,164.00 | 99,006.00 | 129,170.00 | 2 | 13 | 15 | |
| 天 津 市 | 40 | 281 | 11 | 292 | 55,010.00 | 204,238.00 | 259,248.00 | 6 | 1 | 7 | |
| 漢 口 市 | 18 | 177 | 17 | 194 | 58,127.00 | 1,079,655.00 | 1,137,782.00 | 6 | 4 | 10 | |
| 威 海 衛 | 8 | 13 | — | 13 | 580.00 | 455.00 | 1,035.00 | 1 | — | 1 | |
| 江 蘇 省 會 | 10 | 226 | 3 | 229 | 20,615.00 | 31,288.00 | 51,903.00 | 1 | 1 | 2 | |
| 浙 江 省 會 | 36 | 230 | 2 | 232 | 49,961.00 | 193,602.00 | 243,563.00 | 6 | — | 6 | |
| 安 徽 省 會 | 2 | 3 | — | 3 | 390.00 | 50.00 | 440.00 | — | — | — | |
| 湖 南 省 會 | 18 | 567 | 95 | 662 | 120,620.00 | 213,900.00 | 334,520.00 | 4 | 5 | 9 | |
| 湖 北 省 會 | 6 | 66 | 16 | 82 | 14,214.00 | 15,396.00 | 29,610.00 | — | — | — | |
| 雲 南 省 會 | 10 | 9 | — | 9 | 1,600.00 | 3,760.00 | 5,360.00 | — | — | — | |
| 河 南 省 會 | 6 | 26 | — | 26 | 2,680.00 | 3,455.00 | 6,135.00 | — | — | — | |
| 山 東 省 會 | 11 | 33 | — | 33 | 18,800.00 | 35,770.00 | 54,570.00 | — | — | — | |
| 山 西 省 會 | 7 | 39 | — | 39 | 5,530.00 | 9,075.00 | 14,605.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陝西省會 | 4 | 1 | — | 1 | 10.00 | 8.00 | 18.00 | — | — | — |
| 綏遠省會 | 4 | 14 | 2 | 16 | 780.00 | 5.00 | 785.00 | — | — | — |
| 青海省會 | 1 | 4 | — | 4 | 200.00 | — | 200.00 | — | — | — |

(庚) 第二表

火災次數分析統計

| 項 省 市 別 | 起 火 房 屋 | | | | 起 火 原 因 | | | | | | | | 起 火 時 期 | | | | | |
|------------------|---------|--------|------------------|--------|------------------|------------------|--------|--------|--------|--------|------------------|--------|---------|--------|--------|--------|-------------|-------------|
| | 住 宅 | 商 店 | 公 共 處 所 | 其 他 | 烹 調 飲 食 | 傾 覆 燈 油 | 走 電 | 敬 神 | 吸 烟 | 烤 火 | 機 器 損 毀 | 其 他 | 七 月 | 八 月 | 九 月 | 十 月 | 十 一 月 | 十 二 月 |
| 總 計 | 161 | 149 | 17 | 41 | 73 | 37 | 46 | 12 | 34 | 35 | 7 | 124 | 24 | 37 | 59 | 108 | 73 | 67 |
| 南 京 市 | 34 | 21 | 1 | 5 | 20 | 8 | 14 | 2 | 5 | — | — | 12 | 1 | 7 | 11 | 21 | 8 | 13 |
| 上 海 市 | 38 | 15 | 1 | 14 | 20 | 7 | 7 | 4 | 3 | — | — | 27 | 5 | 7 | 3 | 22 | 17 | 14 |
| 北 平 市 | 14 | 9 | 2 | 4 | 4 | — | 3 | — | 1 | 4 | — | 17 | 2 | 2 | 2 | 10 | 5 | 8 |
| 青 島 市 | 8 | 16 | 3 | 2 | 4 | 1 | — | — | 8 | 3 | 1 | 12 | 6 | 1 | 4 | 6 | 7 | 5 |
| 天 津 市 | 15 | 17 | 1 | 7 | 6 | 1 | 6 | — | 5 | 6 | 2 | 14 | 2 | 2 | 16 | 13 | 2 | 5 |
| 漢 口 市 | 6 | 10 | 1 | 1 | 4 | — | 2 | 1 | 1 | 2 | 1 | 7 | — | — | 7 | 3 | 5 | 3 |
| 威 海 衛 | 2 | 3 | 2 | 1 | — | — | — | — | — | 4 | — | 4 | 1 | — | 1 | 2 | 3 | 1 |
| 江 蘇 省 會 | 8 | 1 | — | 1 | 5 | 1 | 1 | — | 1 | — | — | 2 | — | — | 1 | 6 | 3 | — |
| 浙 江 省 會 | 16 | 17 | 1 | 2 | — | 13 | 2 | 3 | — | 5 | 1 | 12 | 3 | 7 | 5 | 7 | 7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徽省會 | 2 | — | — | — | 1 | — | — | 1 | — | — | — | — | — | 1 | — | 1 | — | — |
| 湖南省會 | 5 | 12 | 1 | — | 4 | — | 7 | — | 2 | 2 | 2 | 1 | 3 | 1 | 1 | 5 | 6 | 2 |
| 湖北省會 | 3 | 3 | — | — | 2 | 1 | — | 1 | — | 1 | — | 1 | — | — | 2 | 1 | 1 | 2 |
| 雲南省會 | 4 | 5 | 1 | — | 2 | 2 | — | — | 3 | 3 | — | — | 1 | 1 | 1 | 3 | 2 | 2 |
| 河南省會 | 4 | 1 | 1 | — | 1 | 1 | — | — | 1 | 1 | — | 2 | — | 2 | — | 2 | — | 2 |
| 山東省會 | — | 9 | — | 2 | — | — | 3 | — | 1 | 1 | — | 6 | — | — | 3 | 3 | 3 | 2 |
| 山西省會 | — | 4 | 1 | 2 | — | 1 | 1 | — | — | 1 | — | 4 | — | 4 | — | 1 | 2 | — |
| 陝西省會 | — | 4 | — | — | — | 1 | — | — | 2 | — | — | 1 | — | 1 | 1 | 1 | 1 | — |
| 綏遠省會 | 2 | 2 | — | — | — | — | — | — | 1 | 1 | — | 2 | — | 1 | 1 | 1 | 1 | — |
| 青海省會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辛) 第一表

自殺原因方法及結果統計

| 省市別 | 性別 | 自殺人數 | 自殺原因 | | | | | | | | | | 自殺方法 | | | | | 自殺結果 | | |
|-----|----|------|----------|----------|----------|--------|----------|--------|--------|--------|---------|--------|--------|--------|--------|--------|--------|--------|--------|---------|
| | | | 家糾 庭紛 | 生困 計難 | 婚自 不由 | 失 戀 | 營失 業敗 | 失 業 | 疾 病 | 畏 罪 | 被 虐待 | 其 他 | 不 明 | 服 毒 | 自 縊 | 投 水 | 自 戕 | 其 他 | 死 亡 | 被 救活 |
| 總計 | 男 | 330 | 41 | 93 | 1 | 6 | 6 | 10 | 68 | 4 | 2 | 38 | 61 | 73 | 107 | 122 | 22 | 6 | 202 | 128 |
| | 女 | 301 | 125 | 33 | 4 | 5 | 2 | 1 | 39 | — | 11 | 47 | 34 | 136 | 75 | 70 | 14 | 6 | 195 | 106 |
| 南京市 | 男 | 29 | 3 | 8 | — | 1 | 1 | 1 | 7 | — | — | 4 | 4 | 6 | 5 | 15 | 1 | 2 | 13 | 16 |
| | 女 | 17 | 6 | 2 | — | 1 | 1 | — | 4 | — | 1 | 1 | 1 | 8 | 3 | 4 | 1 | 1 | 12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海市 | 男 | 62 | — | 24 | — | — | — | 5 | 5 | 1 | — | 16 | 11 | 5 | 23 | 31 | 2 | 1 | 28 | 34 |
| | 女 | 38 | 10 | 6 | — | — | — | — | 4 | — | 1 | 10 | 5 | 8 | 16 | 12 | — | — | 26 | 10 |
| 北平市 | 男 | 89 | 13 | 14 | 1 | 2 | — | — | 24 | 3 | 1 | 7 | 24 | 25 | 20 | 34 | 7 | 3 | 50 | 39 |
| | 女 | 90 | 49 | 6 | — | 1 | — | — | 11 | — | 2 | 8 | 13 | 48 | 7 | 26 | 7 | 2 | 40 | 50 |
| 青島市 | 男 | 31 | 4 | 7 | — | 1 | — | — | 9 | — | — | 4 | 6 | 5 | 22 | 1 | 3 | — | 31 | — |
| | 女 | 44 | 15 | 4 | 1 | 1 | — | — | 8 | — | — | 10 | 5 | 16 | 26 | 2 | — | — | 44 | — |
| 天津市 | 男 | 16 | 3 | 5 | — | — | — | — | 2 | — | — | — | 6 | 5 | 3 | 6 | 2 | — | 12 | 4 |
| | 女 | 12 | 2 | 2 | — | 1 | — | — | 1 | — | 3 | 1 | 2 | 5 | 2 | 5 | — | — | 6 | 6 |
| 漢口市 | 男 | 3 | — | 1 | — | — | — | — | 1 | — | — | — | 1 | 1 | 1 | 1 | — | — | 3 | — |
| | 女 | 17 | 8 | 1 | 1 | — | — | — | 1 | — | 3 | 1 | 2 | 11 | 2 | 3 | 1 | — | 13 | 4 |
| 威海衛 | 男 | 16 | 3 | 6 | — | — | — | — | 5 | — | — | 2 | — | 6 | 10 | — | — | — | 15 | 1 |
| | 女 | 11 | 5 | 3 | — | — | — | — | 1 | — | — | 2 | — | 6 | 5 | — | — | — | 11 | — |
| 江蘇省會 | 男 | 3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2 | 1 | — | — | 3 | — |
| | 女 | 6 | 2 | 1 | — | — | — | — | — | — | — | 3 | — | 4 | — | 2 | — | — | 6 | — |
| 浙江省會 | 男 | 13 | 3 | 5 | — | 1 | — | 1 | — | — | — | 3 | — | 4 | 2 | 7 | — | — | 5 | 8 |
| | 女 | 10 | 4 | 1 | — | — | — | — | 1 | 1 | — | — | 3 | — | 3 | 4 | 2 | 1 | 4 | 6 |
| 安徽省會 | 男 | 4 | — | 1 | — | — | 1 | 2 | — | — | — | — | — | — | 3 | 1 | — | — | 1 | 3 |
| | 女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1 |
| 湖南省會 | 男 | 37 | 2 | 16 | — | 1 | 2 | — | 10 | — | 1 | — | 5 | 7 | 12 | 15 | 3 | — | 23 | 14 |
| | 女 | 28 | 8 | 5 | 2 | 1 | — | — | 5 | — | — | 3 | 4 | 14 | 5 | 6 | 3 | — | 17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湖北省會 | 男 | 4 | 3 | 1 | — | — | — | — | — | — | — | 2 | 1 | 1 | — | — | 4 | — | | |
| | 女 | 5 | 4 | — | — | — | — | — | — | — | — | 1 | 1 | 1 | 2 | — | 1 | 4 | 1 | |
| 雲南省會 | 男 | 3 | 2 | — | — | — | 1 | — | — | — | — | 1 | — | 2 | — | — | — | — | 3 | |
| | 女 | 6 | 2 | 2 | — | — | — | 1 | — | 1 | — | — | 4 | — | 2 | — | — | 2 | 4 | |
| 河南省會 | 男 | 2 | — | 1 | — | — | — | — | 1 | — | — | — | 2 | — | 1 | — | — | 2 | — | |
| | 女 | 4 | 1 | — | — | — | 1 | — | 1 | — | — | 1 | — | 4 | — | — | — | 4 | — | |
| 山西省會 | 男 | 6 | — | 1 | — | — | 1 | — | 1 | — | — | 2 | 1 | — | 2 | 3 | 1 | — | 6 | — |
| | 女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1 | — |
| 陝西省會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女 | 2 | 2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 — | — | — | — | 2 | — |
| 綏遠省會 | 男 | 10 | 3 | 2 | — | — | — | 1 | 1 | — | — | 3 | 5 | 1 | 3 | 1 | — | 6 | 4 | |
| | 女 | 10 | 5 | — | — | — | — | — | 1 | — | — | 4 | 9 | — | — | — | 1 | 2 | 8 | |
| 青海省會 | 男 | 2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2 | — |
| | 女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1 | — | — |

附註：山東省會公安局，對於該管境內，業經呈明未有事實發生。

(辛) 第二表

自殺者年齡職業及教育程度統計

| 項 省市別 | 性別 | 自 殺 者 年 齡 | | | | | | | 自 殺 者 職 業 | | | | | | | 自 殺 者 教 育 程 度 | | | | | | | |
|----------|----|------------------|------------------|------------------|-------------|-------------|------------------|--------|-----------|--------|--------|--------|-------------|-------------|-------------|------------------|--------|--------|--------|--------|--------|-------------|--------|
| | | 十 九 歲 下 | 三 十 一 元 | 三 十 一 元 | 四 十 元 | 五 十 元 | 六 十 歲 上 | 未 詳 | 農 業 | 礦 業 | 工 業 | 商 業 | 交 通 業 | 公 務 員 | 自 由 業 | 家 庭 務 業 | 無 業 | 未 詳 | 高 等 | 中 等 | 小 學 | 不 識 字 | 未 詳 |
| 總 計 | 男 | 24 | 92 | 64 | 62 | 33 | 29 | 26 | 43 | — | 73 | 53 | 6 | 15 | 24 | 4 | 68 | 44 | 5 | 19 | 75 | 94 | 137 |
| | 女 | 38 | 119 | 78 | 31 | 15 | 13 | 7 | 18 | — | 19 | 6 | — | — | 11 | 88 | 142 | 17 | 1 | 4 | 22 | 195 | 79 |
| 南 京 市 | 男 | 2 | 11 | 5 | 8 | 2 | 1 | — | — | — | 6 | 4 | 3 | 2 | 3 | — | 9 | 2 | — | 3 | 7 | 5 | 14 |
| | 女 | 3 | 7 | 2 | 2 | 1 | 1 | — | — | — | 2 | — | — | — | — | 4 | 11 | — | — | 1 | 3 | 7 | 6 |
| 上 海 市 | 男 | 5 | 19 | 13 | 13 | 3 | 2 | 7 | 3 | — | 14 | 7 | 2 | — | 10 | — | 19 | 9 | — | — | — | — | 62 |
| | 女 | 4 | 17 | 9 | 3 | 2 | 1 | — | — | — | 4 | — | — | — | 2 | 9 | 15 | 6 | — | — | — | — | 36 |
| 北 平 市 | 男 | 7 | 25 | 13 | 15 | 10 | 8 | 11 | 4 | — | 13 | 13 | — | 6 | 8 | 1 | 25 | 19 | 4 | 6 | 23 | 23 | 33 |
| | 女 | 11 | 34 | 22 | 10 | 6 | 4 | 3 | 6 | — | — | — | — | — | 3 | 29 | 46 | 6 | 1 | — | 6 | 65 | 18 |
| 青 島 市 | 男 | 3 | 8 | 4 | 3 | 6 | 5 | 2 | 18 | — | 6 | 1 | — | 1 | 1 | — | 1 | 3 | — | — | 4 | 23 | 4 |
| | 女 | 7 | 15 | 12 | 4 | 2 | 4 | — | 6 | — | — | — | — | — | — | 25 | 12 | 1 | — | — | — | 43 | 1 |
| 天 津 市 | 男 | 1 | 7 | 2 | 2 | 1 | 1 | 2 | 1 | — | 5 | — | — | 1 | — | 1 | 4 | 4 | — | — | 6 | 5 | 5 |
| | 女 | — | 6 | 4 | 1 | — | 1 | — | — | — | 1 | — | — | — | — | 3 | 8 | — | — | — | — | 9 | 3 |
| 漢 口 市 | 男 | — | 1 | — | 1 | — | 1 | — | — | — | — | — | — | 1 | — | — | 1 | 1 | — | 1 | — | — | 2 |
| | 女 | 3 | 5 | 7 | 1 | 1 | — | — | — | — | 1 | — | — | — | — | 7 | 7 | 2 | — | — | 1 | 10 | 6 |
| 威 海 衛 | 男 | — | 3 | 3 | 4 | 4 | 2 | — | 14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1 | 14 | 1 |
| | 女 | 2 | 5 | 2 | 2 | — | — | — | 6 | — | 3 | — | — | — | — | 2 | — | — | — | — | — | 9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蘇省會 | 男 | — | — | 1 | — | 2 | — | — | — | 2 | 1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女 | 2 | 1 | 2 | — | 1 | — | — | — | 2 | — | — | — | — | 2 | 1 | 1 | — | — | 1 | 4 | 1 | |
| 浙江省會 | 男 | 1 | 5 | 3 | 3 | — | 1 | — | — | 4 | 4 | — | — | — | 1 | 2 | 2 | — | 4 | 4 | 3 | 2 | |
| | 女 | — | 3 | 4 | 2 | 1 | — | — | — | 2 | — | — | — | — | — | 8 | — | — | 1 | — | 9 | — | |
| 安徽省會 | 男 | — | 2 | 2 | — | — | — | 1 | — | 1 | — | — | — | — | 1 | — | — | — | — | 3 | 1 | — | |
| | 女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1 | — | |
| 湖南省會 | 男 | 3 | 7 | 11 | 9 | 4 | 3 | — | 2 | — | 16 | 12 | 1 | 4 | 2 | — | — | — | 1 | 5 | 22 | 9 | — |
| | 女 | 1 | 14 | 8 | 4 | — | 1 | — | — | — | 5 | 2 | — | — | 4 | 1 | 16 | — | — | 2 | 8 | 18 | — |
| 湖北省會 | 男 | 1 | 1 | 1 | 1 | — | — | — | — | 1 | 2 | — | — | — | — | — | 1 | — | — | 1 | 1 | 2 | |
| | 女 | 1 | 1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 3 | 1 | 1 | — | — | 1 | 3 | 1 | |
| 雲南省會 | 男 | — | 2 | — | — | — | 1 | — | — | 2 | 1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女 | 1 | 3 | — | 1 | — | 1 | — | — | 2 | 1 | — | — | — | 1 | 2 | — | — | — | 2 | 4 | — | |
| 河南省會 | 男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2 | — | |
| | 女 | 1 | 2 | 1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3 | — | — | — | — | 3 | 1 | |
| 山西省會 | 男 | — | — | 2 | 1 | 1 | 2 | — | — | 2 | 4 | — | — | — | — | — | — | — | — | 4 | 2 | — | |
| | 女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1 | |
| 陝西省會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女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1 | 1 | |
| 綏遠省會 | 男 | 1 | 1 | 3 | 1 | — | — | 4 | 1 | — | 2 | — | — | — | — | 4 | 3 | — | — | — | 1 | 9 | |
| | 女 | — | 5 | 2 | — | — | — | 3 | — | — | — | — | — | 1 | — | 9 | — | — | — | — | 8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青海省會 | 男 | — | — | 1 | 1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女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1 |

(辛) 第三表

自 殺 月 令 統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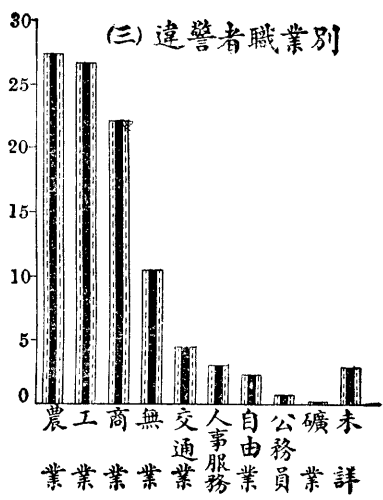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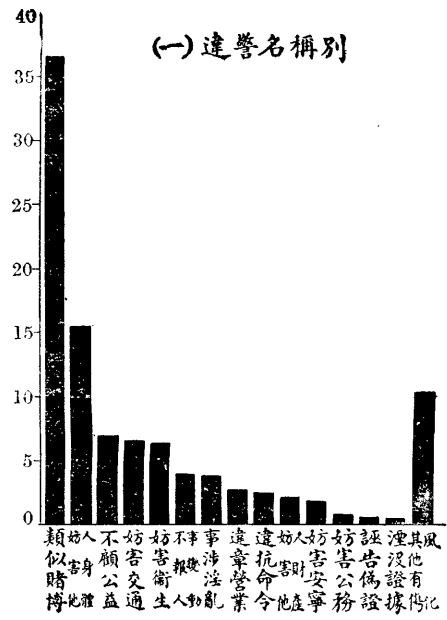
| 省 市 別 | 月 份 別 | 七 月 | | 八 月 | | 九 月 | | 十 月 | | 十 一 月 | | 十 二 月 | | 總 計 |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總 計 | | 76 | 61 | 68 | 69 | 51 | 45 | 40 | 50 | 36 | 50 | 59 | 26 | 330 | 301 |
| 南 京 市 | | 7 | 5 | 5 | 3 | 5 | 4 | 5 | 2 | — | 1 | 7 | 2 | 29 | 17 |
| 上 海 市 | | 11 | 6 | 18 | 8 | 8 | 5 | 11 | 8 | 10 | 6 | 4 | 3 | 62 | 36 |
| 北 平 市 | | 23 | 20 | 15 | 19 | 12 | 14 | 11 | 16 | 11 | 15 | 17 | 6 | 89 | 90 |
| 青 島 市 | | 5 | 8 | 6 | 12 | 8 | 7 | 7 | 5 | 1 | 10 | 4 | 2 | 31 | 44 |
| 天 津 市 | | 6 | 2 | 4 | 6 | 1 | 1 | 1 | 1 | 1 | 1 | 3 | 1 | 16 | 12 |
| 漢 口 市 | | — | 4 | — | 1 | — | 2 | — | 2 | — | 4 | 3 | 4 | 3 | 17 |
| 威 海 衛 | | 3 | 2 | 1 | 2 | 6 | — | 1 | 2 | 2 | 5 | 3 | — | 16 | 11 |
| 江 蘇 省 會 | | 1 | 2 | — | 2 | 1 | — | — | 1 | — | 1 | 1 | — | 3 | 6 |
| 浙 江 省 會 | | 3 | — | 3 | 2 | 1 | 4 | — | 4 | 4 | — | 2 | — | 13 | 10 |
| 安 徽 省 會 | | 1 | — | 1 | 1 | — | — | — | — | — | — | 2 | — | 4 | 1 |
| 湖 南 省 會 | | 8 | 7 | 12 | 7 | 3 | 4 | 2 | 6 | 5 | 4 | 7 | — | 37 | 28 |

| | | | | | | | | | | | | | | |
|------|---|---|---|---|---|---|---|---|---|---|---|---|----|----|
| 湖北省會 | 1 | — | — | — | 2 | 1 | 1 | 2 | — | — | — | 2 | 4 | 5 |
| 雲南省會 | 1 | 1 | 1 | 1 | — | 2 | — | — | — | — | 1 | 2 | 3 | 6 |
| 河南省會 | — | 1 | 1 | 1 | 1 | — | — | — | — | — | — | 2 | 2 | 4 |
| 山西省會 | 3 | 1 | 1 | — | — | — | — | — | 1 | — | 1 | — | 6 | 1 |
| 陝西省會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1 | — | 2 |
| 綏遠省會 | 2 | 1 | — | 4 | 2 | — | 1 | 1 | 1 | 3 | 4 | 1 | 10 | 10 |
| 青海省會 | 1 | 1 | — | — | 1 | — | — | — | — | — | — | — | 2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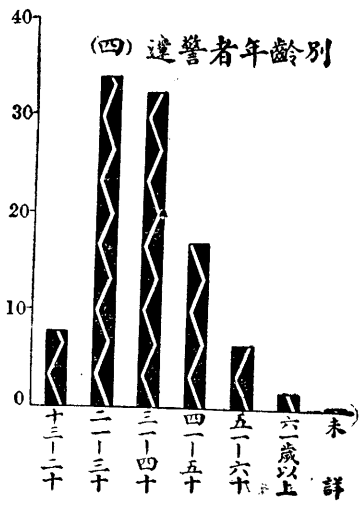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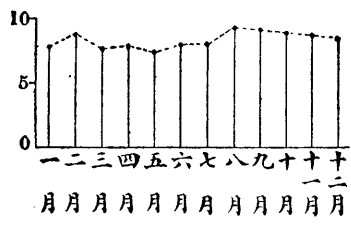
(壬) 他 殺 統 計

| 項 省 市 別 | 性 別 | 被 害 人 數 | 被 害 原 因 | | | | | | | | | 被 害 結 果 | |
|------------------|--------|------------------|------------------|------------------|------------------|--------|--------|------------------|----------------------------|------------------|--------|---------|--------|
| | | | 盜 匪 謀 財 | 彼 此 爭 財 | 意 氣 鬪 毆 | 奸 淫 | 仇 恨 | 汽 車 衝 撞 | 工 械 場 損 機 毀 | 水 火 災 害 | 其 他 | 死 亡 | 受 傷 |
| 總 計 | 男 | 550 | 16 | 45 | 188 | 17 | 28 | 65 | 4 | 52 | 135 | 201 | 349 |
| | 女 | 165 | 1 | 6 | 51 | 5 | 13 | 23 | — | 25 | 41 | 57 | 108 |
| 南 京 市 | 男 | 115 | — | 15 | 39 | 4 | 4 | 32 | — | 13 | 8 | 18 | 97 |
| | 女 | 33 | — | 3 | 11 | — | 4 | 8 | — | 5 | 2 | 5 | 28 |
| 上 海 市 | 男 | 74 | 1 | 1 | 3 | — | 7 | 12 | 3 | 26 | 21 | 71 | 3 |
| | 女 | 21 | 1 | — | 1 | — | 1 | 5 | — | 8 | 5 | 18 | 3 |
| 北 平 市 | 男 | 241 | 2 | 23 | 120 | — | 9 | 11 | 1 | 2 | 73 | 46 | 195 |
| | 女 | 62 | — | 2 | 34 | — | 4 | 4 | — | 1 | 17 | 10 | 52 |

第一圖 違警統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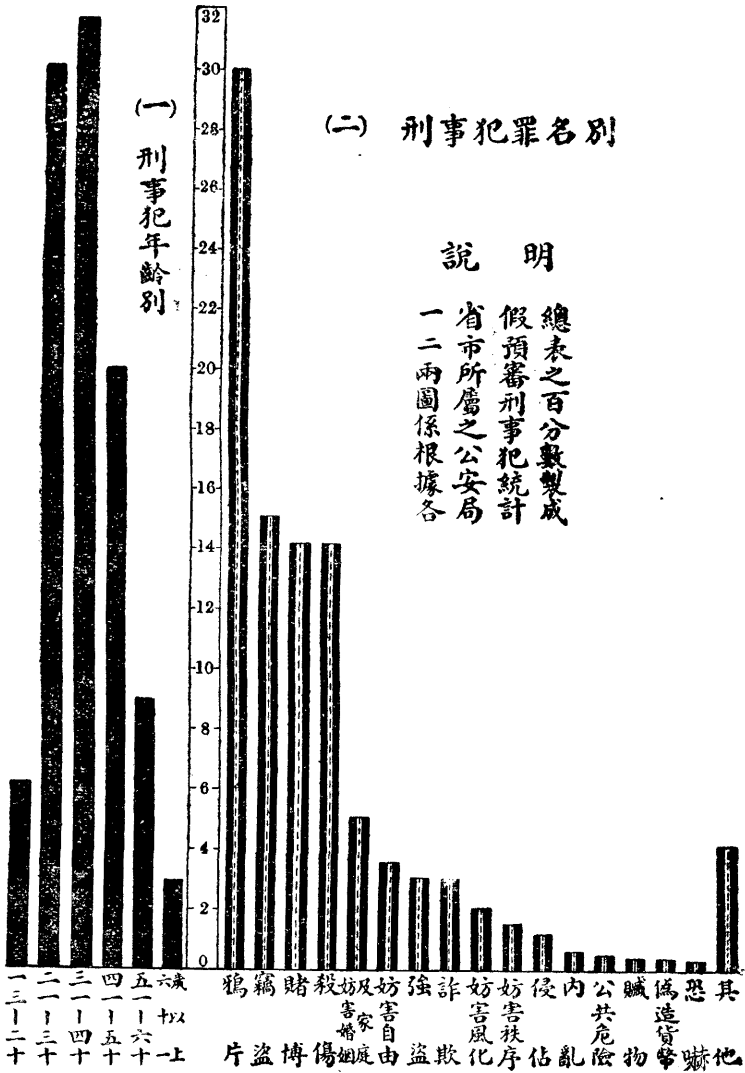
(二) 違警月令別



說明 本圖係根據各省市違警統計總表之百分數製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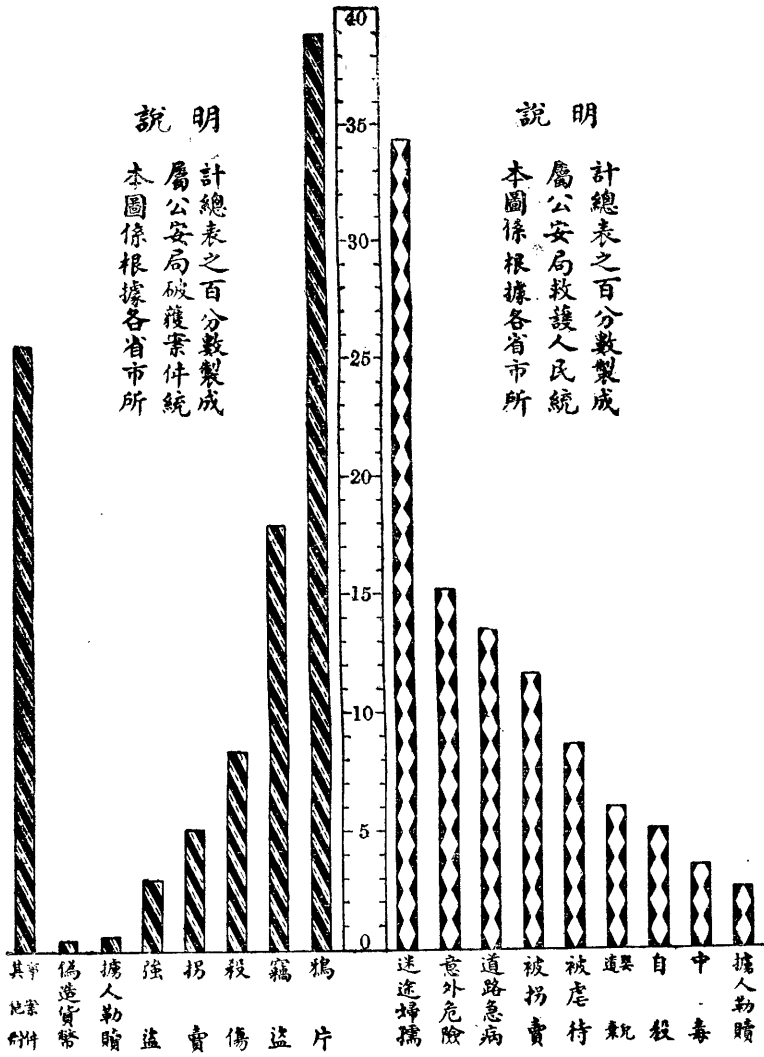
第二圖 假預審刑事犯統計百分比

內政年鑑 警政篇 附錄一 警政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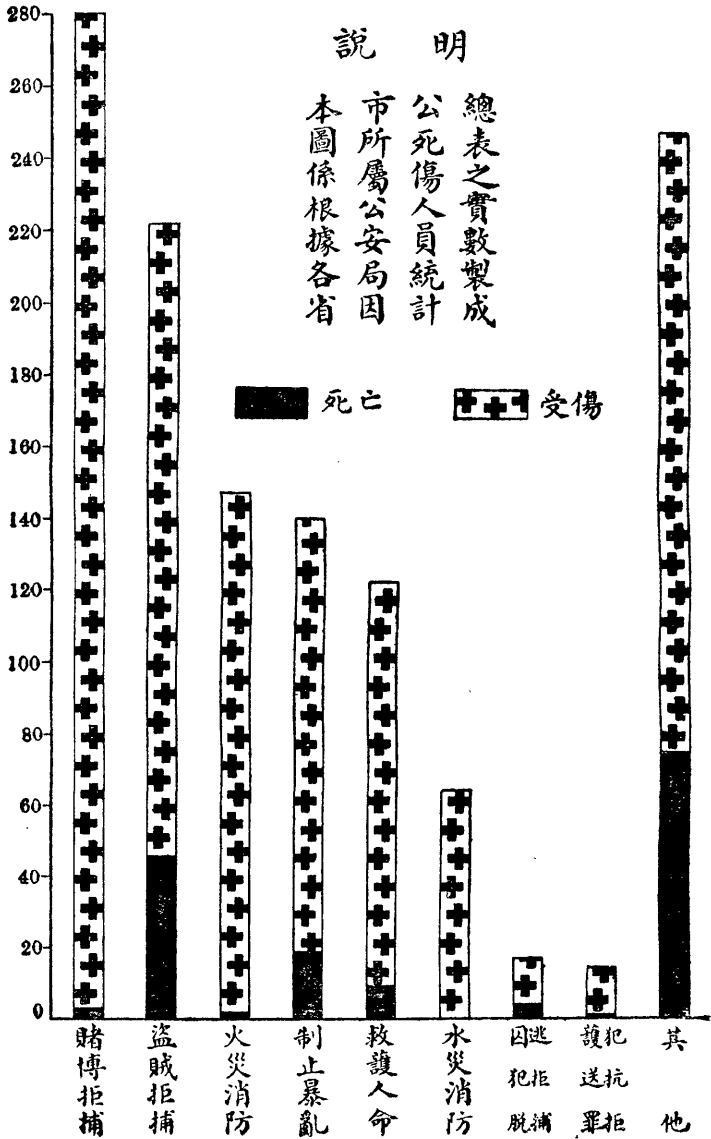


第三圖 破獲案件統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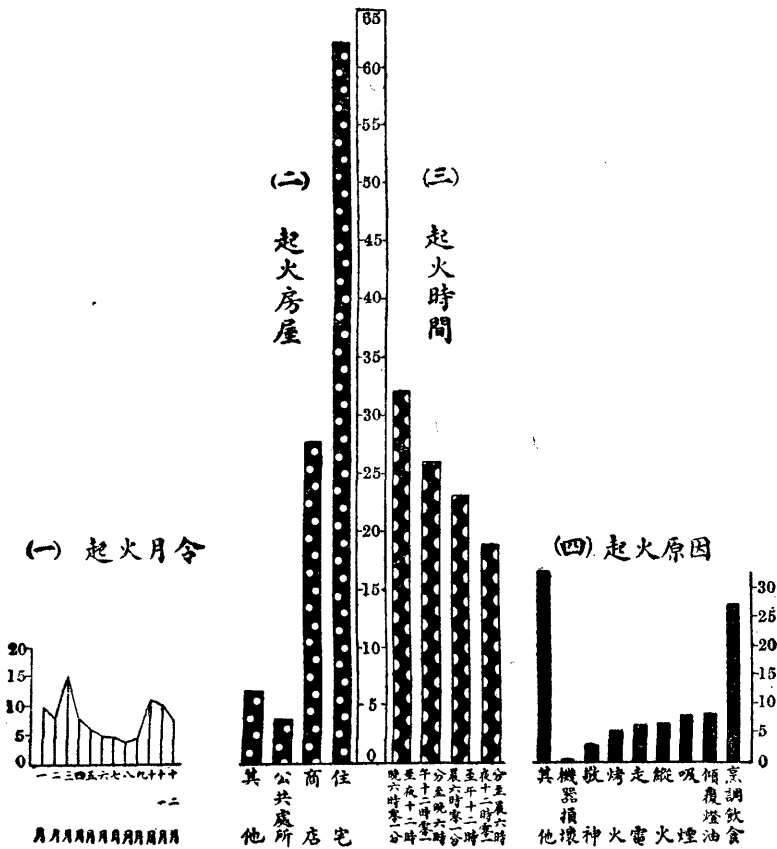
第四圖 救護人民統計百分比



第五圖 各省市所屬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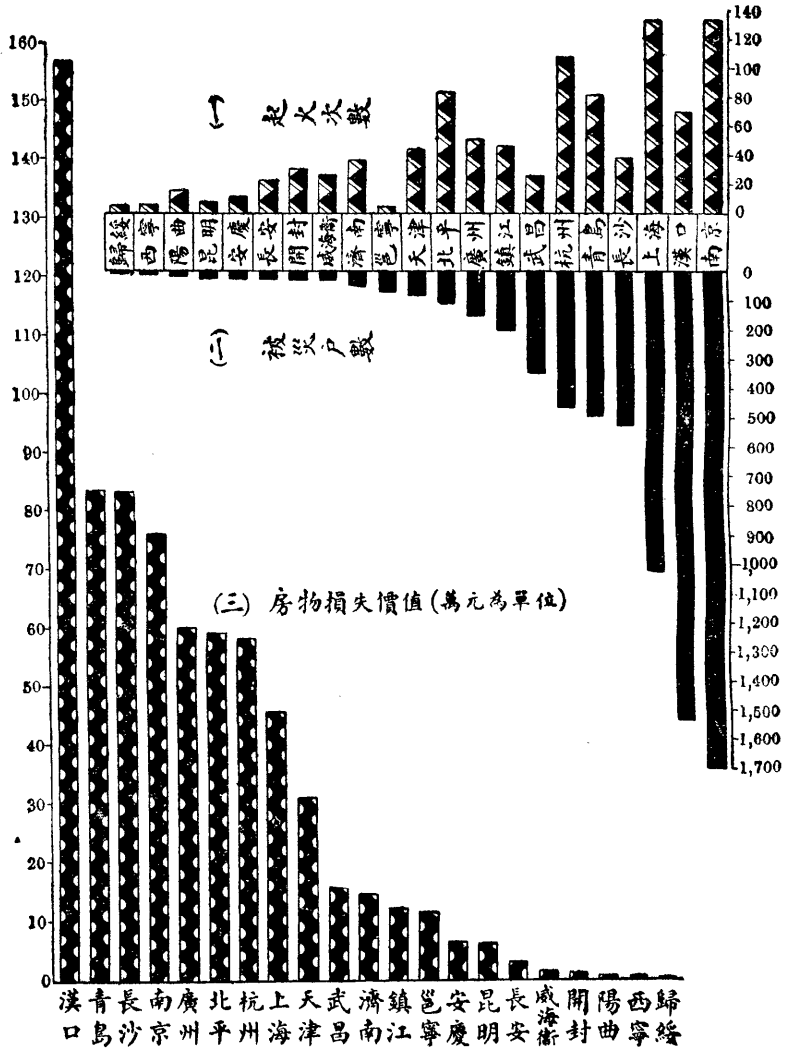


第六圖 火災統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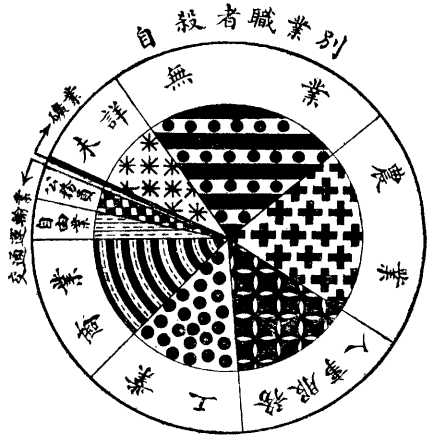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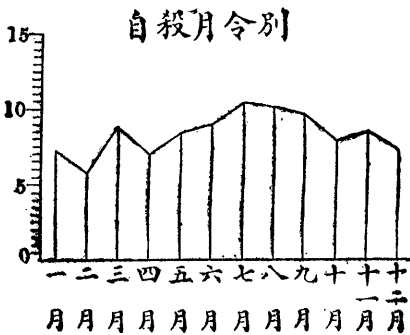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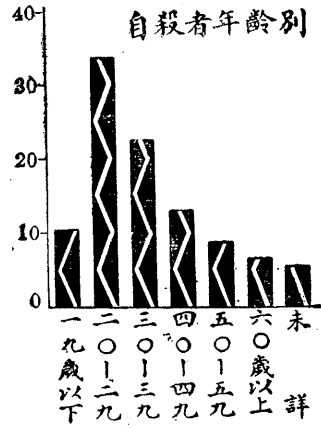
說明 本圖係根據各省市火災統計總表之百分數製成

第七圖 各大都市火災損失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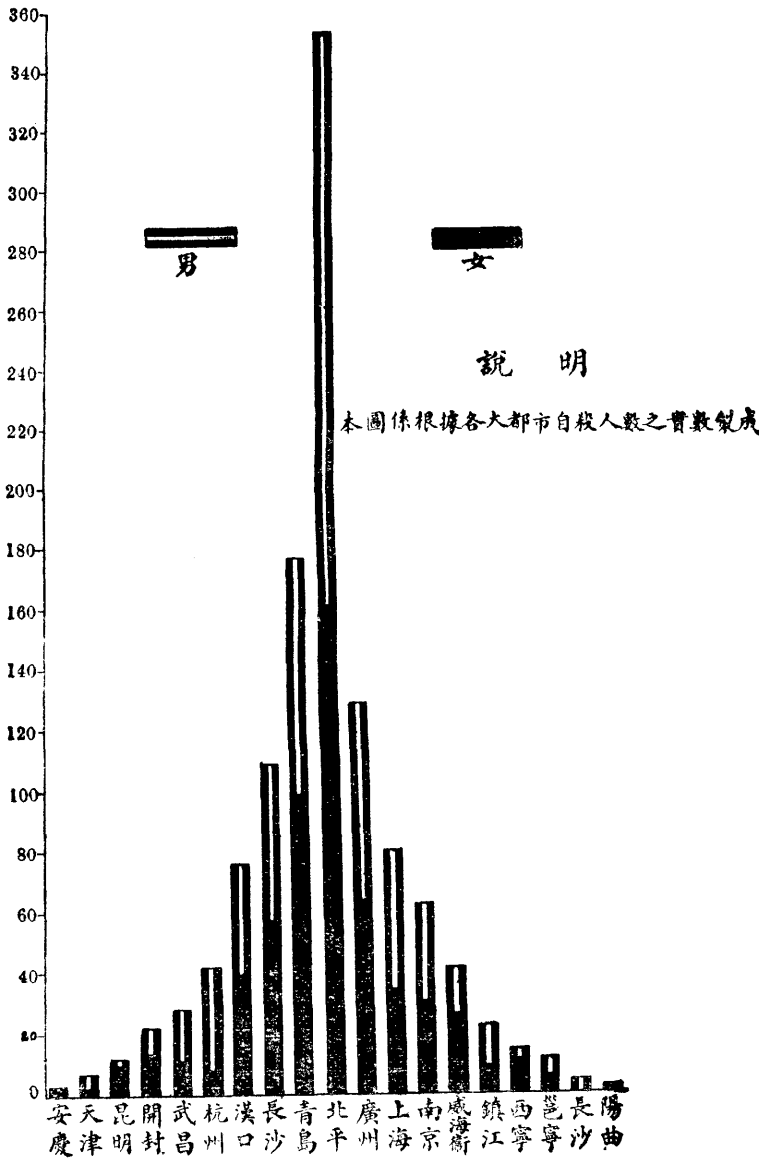
說明 本圖係根據各大都市因火災所遭損失之實數製成

第八圖 各省市自殺統計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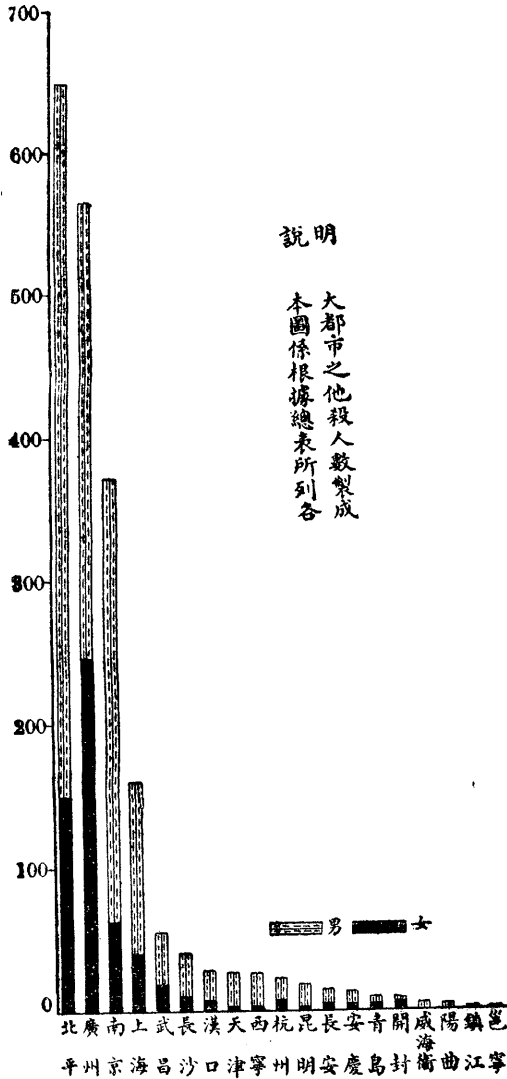


說明 本圖係根據各省市自殺統計總表之百分數製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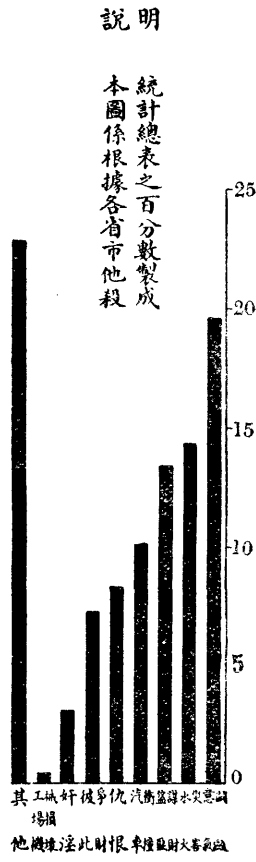
第九圖 各大都市自殺人數之比較



第十一圖 各大都市他殺人數之比較



第十圖 各省市他殺原因統計百分比



(甲) 第一表
違警原因統計

| 項 城市 別 | 性別 | 違 警 犯 數 | 違 警 原 因 | | | | | | | | | | | | | | |
|--------------|----|------------------|------------------|------------------|------------------|------------------|----------------------------|------------------|------------------|------------------|------------------|------------------|------------------|--------|------------------|----------------------------|----------------------------|
| | | | 妨 害 安 寧 | 妨 害 秩 序 | | | | 妨 害 公 務 | 誣 告 偽 證 | 湮 沒 證 據 | 妨 害 交 通 | 妨 害 風 俗 | | | 妨 害 衛 生 | 妨 害 他 人 身 體 | 妨 害 他 人 財 產 |
| | | | | 違 章 營 業 | 違 抗 命 令 | 不 顧 公 益 | 不 事 報 變 人 動 | | | | | 事 涉 淫 亂 | 類 似 賭 博 | 其 他 | | | |
| 總 數 | 男 | 143,710 | 1,832 | 4,799 | 2,896 | 12,076 | 10,771 | 365 | 241 | 376 | 17,952 | 2,827 | 45,329 | 14,980 | 12,129 | 16,117 | 1,020 |
| | 女 | 22,127 | 398 | 472 | 415 | 1,670 | 1,702 | 55 | 48 | 48 | 530 | 3,319 | 7,079 | 3,588 | 582 | 2,097 | 124 |
| 南 京 | 男 | 27,352 | 54 | 1,387 | 567 | 1,173 | 674 | 17 | 4 | 201 | 3,264 | 390 | 13,289 | 2,768 | 1,333 | 2,085 | 146 |
| | 女 | 7,535 | 9 | 151 | 151 | 184 | 138 | 2 | — | 27 | 114 | 755 | 4,202 | 1,433 | 121 | 235 | 13 |
| 上 海 | 男 | 30,478 | 405 | 815 | 771 | 1,128 | 5,553 | 75 | 26 | 109 | 3,547 | 487 | 7,071 | 3,482 | 2,166 | 4,658 | 185 |
| | 女 | 2,611 | 83 | 60 | 74 | 180 | 650 | 5 | 4 | 7 | 101 | 59 | 301 | 210 | 135 | 691 | 51 |
| 北 平 | 男 | 7,365 | 46 | 209 | 24 | 377 | 528 | 5 | 1 | 1 | 896 | 28 | 718 | 862 | 2,769 | 783 | 118 |
| | 女 | 352 | 2 | 11 | 7 | 61 | 46 | — | — | — | 6 | 39 | 51 | 52 | 18 | 57 | 2 |
| 青 島 | 男 | 7,499 | 126 | 380 | 86 | 387 | 652 | 9 | 6 | 6 | 1,023 | 18 | 2,844 | 969 | 494 | 471 | 28 |
| | 女 | 402 | 8 | 16 | — | 44 | 51 | — | 2 | — | 2 | 86 | 78 | 57 | 14 | 42 | 2 |
| 威 海 衛 | 男 | 2,075 | 6 | 120 | 7 | 69 | 128 | 3 | 2 | — | 338 | 12 | 1,154 | 46 | 34 | 123 | 33 |
| | 女 | 59 | 2 | 1 | 1 | 4 | 14 | — | — | — | 1 | 7 | 7 | 2 | 1 | 17 | 2 |
| 鎮 江 | 男 | 2,411 | 7 | 76 | 5 | 335 | 6 | 14 | 5 | 3 | 64 | 5 | 858 | 584 | 108 | 321 | 20 |
| | 女 | 690 | — | 7 | 1 | 81 | — | 1 | 1 | — | 2 | 1 | 268 | 291 | 11 | 24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杭 州 | 男 | 19,321 | 223 | 356 | 135 | 497 | 378 | 23 | 38 | 15 | 344 | 773 | 11,005 | 1,917 | 472 | 3,078 | 67 |
| | 女 | 4,485 | 38 | 106 | 24 | 125 | 100 | 3 | 4 | — | 15 | 841 | 1,607 | 1,097 | 41 | 477 | 7 |
| 安 慶 | 男 | 561 | 12 | 17 | 15 | 79 | 14 | 2 | — | 2 | 58 | 36 | 185 | 35 | 89 | 9 | 8 |
| | 女 | 91 | 3 | — | 1 | 23 | 6 | — | — | — | 4 | 35 | 15 | 2 | 2 | — | — |
| 漢 口 | 男 | 16,197 | 364 | 457 | 328 | 1,908 | 1,885 | 53 | 28 | 14 | 1,809 | 408 | 2,963 | 3,006 | 596 | 2,324 | 52 |
| | 女 | 2,671 | 102 | 26 | 74 | 395 | 528 | 6 | 3 | 4 | 36 | 858 | 95 | 195 | 67 | 272 | 10 |
| 武 昌 | 男 | 4,437 | 136 | 127 | 47 | 434 | 319 | 18 | 4 | 8 | 180 | 105 | 1,557 | 460 | 385 | 579 | 78 |
| | 女 | 522 | 37 | 21 | 5 | 71 | 83 | 6 | — | 8 | 8 | 95 | 44 | 54 | 24 | 56 | 10 |
| 長 沙 | 男 | 623 | 102 | 106 | 11 | 19 | 38 | 1 | — | 1 | 9 | 21 | 111 | 70 | 37 | 83 | 14 |
| | 女 | 188 | 17 | 8 | 2 | 1 | 6 | 1 | — | 1 | 1 | 88 | 24 | 22 | 3 | 12 | 2 |
| 廣 州 | 男 | 1,704 | 3 | 176 | 19 | 36 | 12 | 1 | — | — | 1,117 | 20 | 64 | 13 | 91 | 135 | 17 |
| | 女 | 224 | — | 2 | 2 | 8 | 4 | — | — | — | 124 | 10 | 1 | 12 | 32 | 28 | 1 |
| 汕 頭 | 男 | 463 | 9 | 5 | 50 | 54 | 21 | 2 | 3 | — | 70 | 20 | 12 | 4 | 17 | 182 | 14 |
| | 女 | 47 | — | — | 16 | 4 | 5 | — | — | — | 2 | 2 | — | 3 | 1 | 13 | 1 |
| 邕 寧 | 男 | 435 | 6 | 17 | 14 | 8 | 120 | 2 | — | 1 | 23 | 40 | 8 | 36 | 114 | 44 | 2 |
| | 女 | 161 | 5 | 20 | 4 | 6 | 25 | — | 1 | — | 4 | 39 | 2 | 36 | 7 | 9 | 3 |
| 梧 州 | 男 | 1,313 | 180 | 61 | 12 | 68 | 50 | 98 | 112 | — | 270 | 30 | 36 | 123 | 149 | 63 | 61 |
| | 女 | 445 | 82 | 13 | 2 | 27 | 15 | 27 | 32 | — | 79 | 58 | 4 | 20 | 62 | 11 | 13 |
| 昆 明 | 男 | 695 | 7 | 37 | 57 | 121 | — | 1 | — | — | 68 | 50 | 82 | 2 | 113 | 143 | 14 |
| | 女 | 130 | 3 | 6 | 5 | 31 | — | — | — | — | 10 | 40 | 5 | — | 19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天津 | 男 | 12,400 | 65 | 112 | 572 | 4,971 | 43 | 29 | — | 1 | 2,715 | 107 | 333 | 252 | 2,304 | 805 | 91 |
| | 女 | 767 | 4 | 4 | 29 | 414 | 10 | 3 | — | — | 20 | 78 | 14 | 46 | 15 | 125 | 5 |
| 保定 | 男 | 2,864 | 14 | 48 | 15 | 209 | 31 | 1 | 2 | 2 | 1,607 | 44 | 395 | 68 | 290 | 93 | 45 |
| | 女 | 123 | — | 1 | 1 | 2 | 2 | — | — | — | — | 24 | 71 | 13 | 2 | 7 | — |
| 開封 | 男 | 524 | 4 | 81 | 15 | 3 | 3 | — | — | 1 | 74 | 92 | 161 | 5 | 57 | 27 | 1 |
| | 女 | 145 | 2 | 3 | 8 | 1 | — | 1 | — | — | — | 89 | 30 | 1 | 3 | 7 | — |
| 濟南 | 男 | 50 | 4 | 1 | 10 | 7 | 3 | 1 | — | 1 | 2 | 5 | 2 | — | 14 | — | — |
| | 女 | 7 | — | — | 2 | 3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煙臺 | 男 | 1,100 | 21 | 87 | 62 | 104 | 82 | 5 | 1 | — | 79 | 17 | 287 | 199 | 135 | 19 | 2 |
| | 女 | 78 | — | 5 | 2 | 3 | 7 | — | — | 1 | — | 10 | 13 | 34 | 3 | — | — |
| 陽曲 | 男 | 2,216 | 21 | 27 | 64 | 3 | 5 | 3 | 6 | 4 | 9 | 55 | 1,967 | 15 | 8 | 15 | 14 |
| | 女 | 262 | 1 | — | 4 | — | — | — | 1 | — | — | 47 | 204 | 3 | — | 2 | — |
| 長安 | 男 | 1,179 | 11 | 81 | 5 | 53 | 222 | — | 2 | 3 | 385 | 8 | 52 | 27 | 281 | 48 | 1 |
| | 女 | 39 | — | 11 | — | 2 | 12 | — | — | — | 1 | 7 | — | 5 | — | 1 | — |
| 包頭 | 男 | 339 | — | 14 | 2 | — | 4 | — | 1 | 2 | — | 52 | 170 | 27 | 45 | 22 | — |
| | 女 | 92 | — | — | — | — | — | — | — | — | — | 49 | 43 | — | — | — | — |
| 西寧 | 男 | 109 | 6 | 2 | 3 | 33 | — | 2 | — | 1 | 1 | 4 | 5 | 8 | 28 | 7 | 9 |
| | 女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甲) 第二表

違警犯年齡及職業統計

| 項 別 | 性 別 | 違 警 犯 年 齡 | | | | | | | 違 警 犯 職 業 | | | | | | | | | |
|--------|--------|------------------|------------------|------------------|------------------|------------------|-----------------------|--------|-----------|--------|--------|--------|-----------------------|-------------|------------------|------------------|--------|--------|
| | | 一 三 一 〇 | 二 一 三 〇 | 三 一 四 〇 | 四 一 五 〇 | 五 一 六 〇 | 六 一 歲 以 上 | 未 詳 | 農 業 | 礦 業 | 工 業 | 商 業 | 交 通 運 輸 業 | 公 務 員 | 自 由 職 業 | 人 事 服 務 | 無 業 | 未 詳 |
| 總 數 | 男 | 13,855 | 54,850 | 42,181 | 21,453 | 8,860 | 2,296 | 215 | 7,029 | 115 | 53,435 | 42,622 | 12,652 | 1,777 | 4,246 | 1,757 | 14,473 | 5,604 |
| | 女 | 4,195 | 6,775 | 5,089 | 3,394 | 1,938 | 724 | 12 | 379 | 3 | 2,656 | 1,934 | 276 | 12 | 544 | 3,332 | 11,362 | 1,629 |
| 南 京 | 男 | 2,764 | 11,476 | 7,740 | 3,602 | 1,370 | 393 | 7 | 525 | 3 | 9,461 | 6,964 | 5,379 | 707 | 591 | 180 | 2,941 | 601 |
| | 女 | 1,424 | 2,151 | 1,598 | 1,136 | 815 | 406 | 5 | 41 | — | 510 | 435 | 50 | 3 | 161 | 1,424 | 4,069 | 842 |
| 上 海 | 男 | 2,515 | 11,072 | 9,413 | 4,849 | 2,103 | 515 | 11 | 1,367 | 75 | 11,063 | 7,390 | 3,213 | 290 | 432 | 374 | 1,996 | 4,278 |
| | 女 | 153 | 818 | 764 | 526 | 289 | 60 | 1 | 122 | — | 752 | 371 | 66 | 1 | 30 | 130 | 603 | 536 |
| 北 平 | 男 | 849 | 2,568 | 1,736 | 1,264 | 701 | 247 | — | 268 | 2 | 1,622 | 2,786 | 208 | 11 | 1,371 | 89 | 1,008 | — |
| | 女 | 31 | 88 | 79 | 77 | 57 | 20 | — | 5 | — | 13 | 32 | — | — | 76 | 50 | 176 | — |
| 青 島 | 男 | 673 | 3,064 | 2,266 | 1,022 | 401 | 72 | 1 | 391 | — | 3,818 | 2,118 | 22 | 10 | 19 | 8 | 1,112 | 1 |
| | 女 | 58 | 148 | 112 | 57 | 21 | 6 | — | — | — | 31 | 45 | — | — | 1 | 41 | 284 | — |
| 威 海 衛 | 男 | 132 | 650 | 658 | 420 | 147 | 44 | 24 | 1,290 | — | 218 | 351 | 201 | 3 | 4 | — | 8 | — |
| | 女 | 6 | 16 | 15 | 16 | 3 | 2 | 1 | 39 | — | 5 | 2 | — | — | — | — | 13 | — |
| 鎮 江 | 男 | 225 | 832 | 795 | 392 | 144 | 23 | — | 179 | 3 | 1,045 | 603 | 43 | 52 | 171 | 38 | 259 | 18 |
| | 女 | 166 | 245 | 164 | 78 | 27 | 10 | — | 15 | — | 50 | 38 | 1 | 3 | 1 | 42 | 5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杭 州 | 男 | 1,435 | 7,615 | 6,146 | 2,799 | 1,054 | 262 | 10 | 970 | 5 | 9,602 | 5,535 | 651 | 370 | 588 | 186 | 1,098 | 316 |
| | 女 | 1,115 | 1,479 | 1,019 | 524 | 263 | 84 | 1 | 36 | — | 646 | 462 | 18 | 1 | 38 | 436 | 2,764 | 84 |
| 安 慶 | 男 | 44 | 186 | 218 | 84 | 27 | 2 | — | 67 | 1 | 239 | 214 | 2 | 6 | 3 | 10 | 6 | 13 |
| | 女 | 25 | 20 | 27 | 9 | 6 | 4 | — | — | — | 1 | 3 | — | — | — | 62 | 19 | 6 |
| 漢 口 | 男 | 1,853 | 5,919 | 4,743 | 2,471 | 970 | 223 | 18 | 153 | — | 5,448 | 4,791 | 1,460 | 137 | 156 | 150 | 3,765 | 137 |
| | 女 | 625 | 796 | 572 | 421 | 206 | 47 | 4 | 4 | — | 239 | 201 | 24 | 4 | 39 | 325 | 1,797 | 38 |
| 武 昌 | 男 | 425 | 1,530 | 1,327 | 792 | 293 | 70 | — | 136 | — | 2,240 | 1,505 | 138 | 56 | 65 | 6 | 285 | 6 |
| | 女 | 58 | 143 | 135 | 121 | 50 | 15 | — | 3 | — | 100 | 56 | 1 | — | 3 | 294 | 65 | — |
| 長 沙 | 男 | 49 | 229 | 225 | 85 | 28 | 7 | — | 26 | — | 225 | 284 | 2 | — | 32 | 11 | 43 | — |
| | 女 | 53 | 70 | 28 | 24 | 11 | 2 | — | — | — | 19 | 16 | — | — | 4 | 101 | 47 | 1 |
| 廣 州 | 男 | 369 | 834 | 295 | 126 | 59 | 21 | — | 9 | 8 | 494 | 449 | 651 | 5 | 37 | 15 | 28 | 8 |
| | 女 | 27 | 88 | 55 | 38 | 25 | 11 | — | — | — | 31 | 55 | 31 | — | — | 71 | 31 | 6 |
| 汕 頭 | 男 | 90 | 207 | 101 | 42 | 15 | 2 | 6 | 1 | — | 222 | 124 | 17 | 5 | 24 | — | 68 | 2 |
| | 女 | 22 | 12 | 4 | 7 | 1 | 1 | — | — | — | 2 | — | — | — | 22 | 13 | 10 | — |
| 甌 寧 | 男 | 39 | 156 | 117 | 75 | 37 | 9 | 2 | 5 | — | 212 | 125 | 26 | 15 | 12 | — | 32 | 8 |
| | 女 | 49 | 45 | 32 | 26 | 7 | 2 | — | 4 | — | 16 | 12 | 7 | — | 13 | 9 | 99 | 1 |
| 梧 州 | 男 | 219 | 443 | 393 | 179 | 72 | 7 | — | 91 | — | 195 | 100 | 229 | — | — | 293 | 404 | 1 |
| | 女 | 173 | 121 | 89 | 51 | 11 | — | — | 26 | — | 73 | 26 | 69 | — | — | 116 | 135 | — |
| 昆 明 | 男 | 78 | 298 | 227 | 75 | 14 | 3 | — | 51 | — | 194 | 282 | 104 | 3 | 48 | 2 | 11 | — |
| | 女 | 18 | 40 | 51 | 14 | 5 | 2 | — | 4 | — | 58 | 18 | 6 | — | 26 | 14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天 津 | 男 | 1,397 | 4,758 | 3,446 | 1,818 | 735 | 246 | — | 360 | — | 5,835 | 4,942 | 78 | 9 | 220 | 9 | 906 | 41 |
| | 女 | 95 | 246 | 182 | 121 | 88 | 35 | — | 13 | — | 79 | 68 | — | — | 88 | 49 | 436 | 34 |
| 保 定 | 男 | 266 | 1,117 | 741 | 414 | 159 | 37 | 130 | 698 | — | 280 | 1,651 | 43 | — | 1 | 64 | 65 | 62 |
| | 女 | 5 | 32 | 23 | 35 | 21 | 7 | — | 17 | — | 2 | 52 | — | — | — | 16 | 22 | 14 |
| 開 封 | 男 | 46 | 186 | 174 | 96 | 19 | 3 | — | 6 | — | 105 | 215 | 64 | — | 25 | — | 109 | — |
| | 女 | 26 | 64 | 32 | 18 | 5 | — | — | — | — | — | 2 | — | — | 1 | — | 142 | — |
| 濟 南 | 男 | 4 | 16 | 20 | 6 | 4 | — | — | — | — | 13 | 23 | 1 | 1 | 3 | — | 9 | — |
| | 女 | 1 | 2 | 2 | 2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4 | — |
| 烟 臺 | 男 | 79 | 420 | 311 | 174 | 87 | 29 | — | 66 | — | 369 | 478 | 39 | 4 | 20 | 57 | 56 | 11 |
| | 女 | 10 | 25 | 19 | 16 | 6 | 2 | — | 1 | — | 17 | 16 | — | — | 4 | 15 | 17 | 8 |
| 陽 曲 | 男 | 173 | 645 | 615 | 436 | 293 | 54 | — | 235 | 18 | 382 | 808 | — | 84 | 357 | 119 | 143 | 70 |
| | 女 | 37 | 96 | 53 | 61 | 11 | 4 | — | 20 | 3 | 7 | 4 | — | — | 15 | 90 | 68 | 55 |
| 長 安 | 男 | 107 | 485 | 341 | 151 | 77 | 18 | — | 41 | — | 99 | 807 | 65 | 4 | 7 | 62 | 84 | 10 |
| | 女 | 7 | 14 | 11 | 2 | 3 | 2 | — | — | — | — | 12 | — | — | — | 14 | 8 | 5 |
| 包 頭 | 男 | 17 | 101 | 95 | 67 | 45 | 8 | 6 | 76 | — | 39 | 32 | 16 | — | 59 | 59 | 37 | 21 |
| | 女 | 11 | 35 | 23 | 14 | 7 | 2 | — | 29 | — | 5 | 8 | 3 | — | 21 | 17 | 9 | — |
| 西 寧 | 男 | 7 | 43 | 38 | 14 | 6 | 1 | — | 18 | — | 15 | 45 | — | 5 | 1 | 25 | — | — |
| | 女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甲) 第三表

遼 警 時 期 統 計

| 城 市 別 | 月 份 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
| |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 總 數 | 男 | 9,979 | 10,302 | 9,464 | 10,279 | 10,180 | 12,063 | 11,865 | 14,820 | 13,862 | 13,902 | 14,270 | 12,724 |
| | 女 | 1,398 | 1,482 | 1,504 | 1,894 | 1,733 | 1,940 | 1,738 | 2,007 | 2,366 | 2,097 | 2,063 | 1,905 |
| 南 京 | 男 | 1,536 | 1,928 | 1,481 | 2,285 | 2,278 | 2,660 | 2,247 | 2,487 | 3,151 | 2,816 | 2,464 | 2,019 |
| | 女 | 382 | 570 | 383 | 782 | 684 | 750 | 509 | 660 | 875 | 702 | 697 | 541 |
| 上 海 | 男 | 1,779 | 553 | 918 | 1,160 | 1,650 | 2,413 | 2,750 | 4,017 | 3,488 | 4,008 | 3,821 | 3,921 |
| | 女 | 150 | 24 | 47 | 102 | 100 | 174 | 215 | 369 | 308 | 370 | 358 | 394 |
| 北 平 | 男 | 873 | 619 | 581 | 493 | 388 | 435 | 430 | 1,262 | 492 | 627 | 526 | 639 |
| | 女 | 26 | 30 | 40 | 32 | 29 | 17 | 20 | 46 | 30 | 25 | 29 | 28 |
| 青 島 | 男 | 427 | 691 | 821 | 786 | 486 | 498 | 652 | 763 | 636 | 562 | 638 | 539 |
| | 女 | 13 | 20 | 46 | 70 | 24 | 32 | 30 | 48 | 38 | 20 | 35 | 26 |
| 威 海 衛 | 男 | 144 | 479 | 207 | 88 | 123 | 121 | 210 | 197 | 125 | 69 | 169 | 143 |
| | 女 | 1 | — | 5 | 5 | 3 | 4 | 12 | 6 | 6 | 4 | 6 | 7 |
| 鎮 江 | 男 | 227 | 193 | 181 | 222 | 203 | 204 | 184 | 203 | 220 | 205 | 202 | 167 |
| | 女 | 51 | 43 | 38 | 53 | 72 | 65 | 67 | 53 | 52 | 57 | 50 | 89 |

| | | | | | | | | | | | | | |
|-----|---|-------|-------|-------|-------|-------|-------|-------|-------|-------|-------|-------|-------|
| 杭 州 | 男 | 1,759 | 2,024 | 1,710 | 1,606 | 1,556 | 1,679 | 1,290 | 1,262 | 1,712 | 1,643 | 1,442 | 1,638 |
| | 女 | 348 | 348 | 443 | 422 | 390 | 422 | 299 | 302 | 422 | 429 | 327 | 333 |
| 安 慶 | 男 | 55 | 43 | 59 | 35 | 28 | 24 | 59 | 22 | 34 | 59 | 88 | 55 |
| | 女 | 6 | 4 | 10 | 4 | 7 | 6 | 7 | 5 | 5 | 11 | 16 | 10 |
| 漢 口 | 男 | 1,349 | 1,237 | 1,291 | 1,295 | 1,263 | 1,337 | 1,194 | 1,142 | 1,236 | 1,178 | 1,879 | 1,796 |
| | 女 | 163 | 181 | 189 | 145 | 154 | 212 | 321 | 254 | 355 | 183 | 241 | 273 |
| 武 昌 | 男 | 303 | 506 | 342 | 317 | 326 | 342 | 361 | 515 | 288 | 358 | 346 | 433 |
| | 女 | 32 | 32 | 60 | 42 | 46 | 26 | 49 | 71 | 21 | 43 | 49 | 51 |
| 長 沙 | 男 | 51 | 55 | 59 | 50 | 48 | 48 | 50 | 56 | 45 | 56 | 53 | 52 |
| | 女 | 26 | 12 | 17 | 20 | 16 | 13 | 10 | 10 | 19 | 18 | 17 | 10 |
| 廣 州 | 男 | — | — | — | — | — | — | 237 | 298 | 339 | 276 | 300 | 254 |
| | 女 | — | — | — | — | — | — | 31 | 21 | 48 | 58 | 42 | 24 |
| 汕 頭 | 男 | — | — | — | — | — | — | 73 | 69 | 73 | 80 | 86 | 82 |
| | 女 | — | — | — | — | — | — | 1 | 6 | 12 | 9 | 8 | 11 |
| 邕 寧 | 男 | 17 | 17 | 31 | 36 | 39 | 36 | 31 | 51 | 45 | 36 | 35 | 61 |
| | 女 | 6 | 8 | 13 | 8 | 13 | 24 | 22 | 11 | 15 | 15 | 8 | 18 |
| 梧 州 | 男 | 249 | 242 | 222 | 197 | 187 | 216 | — | — | — | — | — | — |
| | 女 | 96 | 83 | 74 | 54 | 73 | 65 | — | — | — | — | — | — |
| 昆 明 | 男 | 55 | 55 | 68 | 44 | 58 | 45 | 43 | 63 | 73 | 70 | 62 | 59 |
| | 女 | 5 | 5 | 17 | 20 | 11 | 8 | 8 | 11 | 10 | 15 | 8 | 12 |

| | | | | | | | | | | | | | |
|----|---|-----|-----|-----|-----|-----|-------|-------|-------|-------|-------|-------|-----|
| 天津 | 男 | 520 | 921 | 895 | 844 | 960 | 1,455 | 1,431 | 1,499 | 1,225 | 1,267 | 1,383 | — |
| | 女 | 38 | 56 | 56 | 54 | 54 | 68 | 86 | 76 | 89 | 81 | 109 | — |
| 保定 | 男 | 275 | 238 | 255 | 361 | 223 | 225 | 185 | 190 | 97 | 187 | 321 | 307 |
| | 女 | 10 | 16 | 8 | 18 | 5 | 8 | 10 | 17 | 7 | 8 | 7 | 9 |
| 開封 | 男 | 62 | 63 | 36 | 30 | 40 | 39 | 40 | 72 | 56 | 27 | 31 | 28 |
| | 女 | 26 | 10 | 8 | 8 | 13 | 5 | 9 | 18 | 10 | 16 | 8 | 14 |
| 濟南 | 男 | 6 | 4 | 4 | 6 | 5 | 3 | 3 | 4 | 6 | 2 | 3 | 4 |
| | 女 | 1 | 1 | — | — | — | — | 3 | — | — | — | — | 2 |
| 煙臺 | 男 | — | — | — | 40 | 31 | 52 | 67 | 275 | 72 | 134 | 148 | 281 |
| | 女 | — | — | — | 3 | 6 | 9 | 10 | 15 | 8 | 9 | 10 | 8 |
| 陽曲 | 男 | 123 | 325 | 172 | 210 | 157 | 97 | 199 | 273 | 295 | 125 | 120 | 120 |
| | 女 | 11 | 25 | 41 | 36 | 27 | 21 | 10 | 3 | 20 | 5 | 26 | 37 |
| 長安 | 男 | 121 | 66 | 96 | 141 | 101 | 99 | 88 | 83 | 117 | 68 | 109 | 90 |
| | 女 | 3 | 1 | 3 | 3 | — | 3 | 2 | 2 | 6 | 8 | 5 | 3 |
| 包頭 | 男 | 30 | 33 | 28 | 26 | 21 | 29 | 31 | 11 | 30 | 41 | 32 | 27 |
| | 女 | 4 | 13 | 6 | 13 | 6 | 8 | 7 | 3 | 9 | 11 | 7 | 5 |
| 西寧 | 男 | 18 | 10 | 7 | 7 | 9 | 6 | 10 | 6 | 7 | 8 | 12 | 9 |
| | 女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甲) 第四表

轄境人口數與違警犯數之萬分比

| 項 城 市 別 | 轄境人口數 | 全年違警犯數 | 轄境內每一萬人 中之違警犯數 | 項 城 市 別 | 轄境人口數 | 全年違警犯數 | 轄境內每一萬人 中之違警犯數 |
|------------------|-----------|--------|-------------------|------------------|-----------|--------|-------------------|
| 南 京 | 659,617 | 34,887 | 529 | 汕 頭 | 164,019 | 510 | 31 |
| 上 海 | 1,744,398 | 33,089 | 190 | 崑 寧 | 68,999 | 596 | 86 |
| 北 平 | 1,420,899 | 7,717 | 54 | 梧 州 | 89,718 | 1,758 | 196 |
| 青 島 | 402,812 | 7,901 | 196 | 昆 明 | 143,690 | 825 | 57 |
| 威 海 衛 | 199,983 | 2,134 | 107 | 天 津 | 1,330,781 | 13,167 | 99 |
| 鎮 江 | 523,300 | 3,101 | 59 | 保 定 | 312,000 | 2,987 | 96 |
| 杭 州 | 523,569 | 23,806 | 455 | 開 封 | 252,459 | 669 | 27 |
| 安 慶 | 121,913 | 652 | 53 | 濟 南 | 401,444 | 57 | 1 |
| 漢 口 | 773,739 | 18,863 | 244 | 烟 臺 | 131,659 | 1,178 | 90 |
| 武 昌 | 320,639 | 4,959 | 155 | 陽 曲 | 110,757 | 2,478 | 224 |
| 長 沙 | 306,506 | 811 | 26 | 長 安 | 115,050 | 1,218 | 106 |
| 廣 州 | 811,751 | 1,928 | 24 | 包 頭 | 62,571 | 431 | 69 |
| | | | | 西 寧 | 164,617 | 110 | 7 |

附註： 1. 上表所列轄境人口數，根據各該公安局所報歷年戶口統計調查表之最近調查數。其未編列者，均因無人口數，從闕。

2. 廣州，汕頭，梧州，天津等處均未報齊，至缺報情形，可參閱違警時期統計。

(乙) 第一表

刑事罪犯統計

| 城市別 | 項別 | 刑事犯數 | 罪名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內亂 | 妨害秩序 | 偽造貨幣 | 公共危險 | 妨害風化 | 妨害家庭 | 鴉片 | 賭博 | 殺傷 | 妨害自由 | 竊盜 | 強盜 | 侵佔 | 詐欺 | 恐嚇 | 贓物 | 其他 |
| 總數 | 男 | 60,144 | 861 | 1,035 | 349 | 478 | 823 | 2,481 | 16,256 | 5,819 | 9,761 | 1,288 | 13,536 | 1,329 | 861 | 2,411 | 149 | 416 | 2,291 |
| | 女 | 10,449 | 59 | 145 | 18 | 83 | 562 | 1,789 | 3,515 | 481 | 1,581 | 729 | 554 | 46 | 120 | 328 | 13 | 52 | 374 |
| 南京 | 男 | 4,999 | 20 | 17 | 28 | 58 | 5 | 203 | 2,555 | 4 | 778 | 12 | 1,100 | 10 | 22 | 103 | 10 | 32 | 42 |
| | 女 | 1,239 | — | — | 3 | 16 | 7 | 127 | 905 | — | 90 | 4 | 64 | — | 5 | 9 | 2 | 3 | 4 |
| 上海 | 男 | 9,580 | 435 | 148 | 67 | 130 | 53 | 395 | 3,003 | 743 | 811 | 344 | 1,971 | 650 | 115 | 355 | 33 | 85 | 242 |
| | 女 | 1,481 | 25 | 2 | 1 | 19 | 9 | 313 | 556 | 58 | 118 | 147 | 132 | 29 | 13 | 25 | 1 | 16 | 17 |
| 北平 | 男 | 12,234 | 77 | 64 | 45 | 25 | 105 | 509 | 1,789 | 1,732 | 3,886 | 87 | 2,184 | 77 | 413 | 607 | 9 | 68 | 557 |
| | 女 | 1,939 | 28 | 5 | 1 | 2 | 41 | 316 | 423 | 135 | 595 | 25 | 115 | — | 75 | 101 | — | 2 | 77 |
| 青島 | 男 | 4,149 | — | 12 | 33 | 15 | 5 | 110 | 1,779 | 27 | 955 | 20 | 788 | 167 | 31 | 155 | 1 | 16 | 35 |
| | 女 | 567 | — | — | — | 3 | 6 | 95 | 241 | 1 | 159 | 5 | 27 | — | 5 | 20 | — | — | 5 |
| 威海衛 | 男 | 433 | — | 3 | 1 | — | 2 | 9 | 191 | 35 | 64 | 8 | 76 | 10 | 1 | 17 | — | 10 | 6 |
| | 女 | 58 | — | — | 1 | — | 2 | 8 | 23 | — | 13 | 4 | 1 | — | — | 3 | — | 1 | 2 |
| 江鎮 | 男 | 560 | — | — | 3 | — | 114 | 46 | — | — | 218 | 4 | 92 | 47 | 8 | 20 | — | — | 8 |
| | 女 | 213 | — | 1 | — | — | 103 | 37 | — | — | 53 | 4 | 2 | 8 | — | 4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杭 州 | 男 | 4,703 | 10 | — | 39 | 83 | 35 | 350 | 2,005 | 126 | 823 | 100 | 642 | — | 16 | 214 | 39 | 11 | 210 |
| | 女 | 1,069 | — | — | 1 | 26 | 18 | 205 | 439 | 3 | 182 | 50 | 61 | — | — | 33 | 8 | 2 | 41 |
| 安 慶 | 男 | 901 | — | — | — | — | — | 72 | 367 | 35 | 235 | 21 | 113 | — | 23 | 33 | — | — | 2 |
| | 女 | 254 | — | — | — | — | — | 52 | 119 | 1 | 73 | 6 | — | — | — | 1 | — | — | 2 |
| 漢 口 | 男 | 3,261 | 71 | 33 | 76 | 67 | 47 | 238 | 1,116 | 97 | 137 | 135 | 821 | 62 | 40 | 154 | 13 | 87 | 67 |
| | 女 | 724 | 4 | 1 | 7 | 13 | 36 | 218 | 218 | 3 | 12 | 129 | 33 | 4 | 4 | 25 | — | 13 | 4 |
| 武 昌 | 男 | 1,616 | 16 | 2 | 9 | 5 | 13 | 212 | 629 | 23 | 277 | 7 | 344 | 12 | 6 | 18 | 6 | 13 | 24 |
| | 女 | 373 | 1 | 2 | 2 | — | 13 | 175 | 77 | 1 | 58 | 8 | 20 | 1 | — | 3 | — | 7 | 5 |
| 長 沙 | 男 | 1,668 | — | 121 | 4 | — | 162 | 14 | 525 | 360 | 30 | — | 279 | — | 19 | 68 | — | — | 86 |
| | 女 | 378 | — | 28 | — | — | 125 | 8 | 91 | 48 | 8 | — | 28 | — | 1 | 15 | — | — | 26 |
| 廣 州 | 男 | 3,726 | 77 | 74 | 26 | 25 | 33 | 16 | 51 | 55 | 257 | 109 | 2,533 | 114 | 41 | 210 | 29 | 2 | 74 |
| | 女 | 293 | — | 19 | 1 | 2 | 22 | 16 | 5 | 22 | 23 | 101 | 36 | 2 | 6 | 29 | 2 | 2 | 5 |
| 汕 頭 | 男 | 273 | 3 | — | 3 | — | 5 | 3 | 22 | 1 | 53 | 8 | 131 | 10 | 8 | 18 | — | — | 8 |
| | 女 | 40 | 1 | — | — | — | 3 | — | — | — | 13 | 8 | 4 | 1 | 2 | 6 | — | — | 2 |
| 邕 寧 | 男 | 211 | — | — | — | — | 4 | — | — | — | 25 | 14 | 151 | — | — | 13 | — | — | 4 |
| | 女 | 35 | — | — | — | — | — | 10 | — | — | 9 | 6 | 1 | — | — | 9 | — | — | — |
| 梧 州 | 男 | 270 | — | — | — | 1 | 18 | 16 | — | — | 51 | 39 | 69 | — | 26 | 36 | — | — | 7 |
| | 女 | 84 | — | — | — | — | 15 | 20 | — | — | 4 | 31 | — | — | 2 | 4 | — | — | 6 |
| 昆 明 | 男 | 436 | — | 41 | 4 | — | 31 | — | — | 8 | 23 | — | 278 | 8 | 3 | 22 | 1 | 1 | 16 |
| | 女 | 65 | — | 6 | 1 | — | 37 | — | — | 1 | 6 | — | 12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天 津 | 男 | 4,324 | — | 477 | 2 | 34 | 113 | 153 | 202 | 1,288 | 766 | 30 | 594 | 24 | 26 | 94 | 6 | 42 | 473 |
| | 女 | 538 | — | 80 | — | — | 64 | 97 | 25 | 59 | 106 | 14 | 3 | — | 1 | 5 | — | 1 | 83 |
| 保 定 | 男 | 247 | 3 | — | — | 2 | 6 | 14 | 83 | — | 16 | — | 68 | 36 | 1 | 11 | 2 | 4 | 1 |
| | 女 | 22 | — | — | — | — | 2 | 8 | 4 | — | 1 | — | — | — | — | 5 | — | — | 2 |
| 開 封 | 男 | 679 | 149 | — | 4 | — | 10 | 1 | 139 | 20 | 81 | 79 | 97 | 10 | 10 | 14 | — | 1 | 64 |
| | 女 | 98 | 2 | — | — | — | 5 | 8 | 24 | — | 19 | 32 | 2 | — | 1 | 1 | — | 1 | 3 |
| 濟 南 | 男 | 3,029 | — | — | — | 33 | 51 | 30 | 1,122 | 1,070 | 29 | 121 | 181 | 39 | — | 67 | — | — | 286 |
| | 女 | 681 | — | — | — | 2 | 45 | 24 | 311 | 144 | 1 | 69 | 4 | — | — | 5 | — | — | 76 |
| 烟 臺 | 男 | 360 | — | — | 2 | — | 1 | — | 134 | — | 64 | 22 | 98 | 15 | — | 23 | — | — | 1 |
| | 女 | 64 | — | — | — | — | — | — | 30 | — | 21 | 9 | 1 | 1 | — | 2 | — | — | — |
| 陽 曲 | 男 | 1,602 | — | — | — | — | — | — | 542 | 45 | 129 | 85 | 642 | 24 | 8 | 82 | — | 26 | 19 |
| | 女 | 109 | — | — | — | — | — | — | 24 | 1 | 13 | 55 | 2 | — | 3 | 7 | — | 2 | 2 |
| 長 安 | 男 | 687 | — | 19 | — | — | 10 | 81 | 2 | 135 | 28 | 34 | 239 | 11 | 34 | 69 | — | 2 | 23 |
| | 女 | 119 | — | — | — | — | 9 | 51 | — | 4 | 3 | 21 | 6 | — | 1 | 16 | — | — | 8 |
| 包 頭 | 男 | 31 | — | — | — | — | — | 1 | — | — | 10 | — | 14 | 3 | 1 | 2 | — | — | — |
| | 女 | 1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 寧 | 男 | 165 | — | 24 | 3 | — | — | 8 | — | 15 | 15 | 9 | 31 | — | 9 | 6 | — | 5 | 40 |
| | 女 | 5 | — | 1 | — | — | — | — | — | — | 1 | 1 | — | — | 1 | — | — | — | 1 |

附註： 上列刑事罪名，係依照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分則之規定。其未填列詳明，以及事實極少者，概列於其他項內。

(乙) 第二表

刑 事 犯 年 齡 統 計

| 年 齡 別 | 城 市 別 | 一 三 — 一 〇 | 二 一 — 三 〇 | 三 一 — 四 〇 | 四 一 — 五 〇 | 五 一 — 六 〇 | 六 一 — 以 上 |
|-------------|-------------|-----------------------|-----------------------|-----------------------|-----------------------|-----------------------|-----------------------|
|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總 數 | 男 | 4,940 | 21,407 | 18,015 | 10,138 | 4,428 | 1,216 |
| | 女 | 1,001 | 2,795 | 2,849 | 2,079 | 1,193 | 532 |
| 南 京 | 男 | 304 | 1,619 | 1,537 | 858 | 493 | 188 |
| | 女 | 66 | 258 | 324 | 258 | 190 | 143 |
| 上 海 | 男 | 1,000 | 3,552 | 2,819 | 1,481 | 600 | 128 |
| | 女 | 141 | 412 | 437 | 295 | 155 | 41 |
| 北 平 | 男 | 1,097 | 4,180 | 3,454 | 2,247 | 1,012 | 244 |
| | 女 | 157 | 429 | 558 | 472 | 244 | 79 |
| 青 島 | 男 | 279 | 1,585 | 1,377 | 589 | 250 | 69 |
| | 女 | 32 | 198 | 157 | 101 | 56 | 23 |
| 威 海 衛 | 男 | 23 | 117 | 138 | 88 | 53 | 14 |
| | 女 | 4 | 17 | 18 | 11 | 8 | — |
| 鎮 江 | 男 | 32 | 220 | 193 | 89 | 22 | 4 |
| | 女 | 33 | 83 | 51 | 23 | 18 | 5 |

| | | | | | | | |
|-----|---|-----|-------|-------|-----|-----|-----|
| 杭 州 | 男 | 270 | 1,478 | 1,407 | 871 | 478 | 199 |
| | 女 | 107 | 281 | 297 | 193 | 117 | 74 |
| 安 慶 | 男 | 32 | 246 | 319 | 215 | 71 | 18 |
| | 女 | 9 | 61 | 74 | 58 | 37 | 15 |
| 漢 口 | 男 | 258 | 1,150 | 1,023 | 565 | 210 | 55 |
| | 女 | 112 | 163 | 197 | 150 | 72 | 30 |
| 武 昌 | 男 | 110 | 544 | 497 | 291 | 138 | 36 |
| | 女 | 43 | 111 | 91 | 60 | 51 | 17 |
| 長 沙 | 男 | 63 | 376 | 584 | 449 | 187 | 9 |
| | 女 | 49 | 109 | 90 | 95 | 35 | — |
| 廣 州 | 男 | 620 | 1,844 | 812 | 274 | 140 | 36 |
| | 女 | 43 | 83 | 70 | 47 | 28 | 22 |
| 汕 頭 | 男 | 32 | 125 | 78 | 26 | 9 | 3 |
| | 女 | 5 | 13 | 15 | 3 | 1 | 3 |
| 邕 寧 | 男 | 31 | 96 | 63 | 20 | 1 | — |
| | 女 | 4 | 20 | 5 | 5 | — | 1 |
| 梧 州 | 男 | 36 | 107 | 90 | 28 | 8 | 1 |
| | 女 | 28 | 34 | 12 | 9 | 1 | — |
| 昆 明 | 男 | 42 | 208 | 144 | 40 | 2 | — |
| | 女 | 11 | 34 | 14 | 6 | — | — |

| | | | | | | | |
|-----|---|-----|-------|-------|-----|-----|----|
| 天 津 | 男 | 408 | 1,741 | 1,224 | 618 | 249 | 84 |
| | 女 | 65 | 149 | 136 | 107 | 59 | 22 |
| 保 定 | 男 | 9 | 74 | 89 | 51 | 21 | 3 |
| | 女 | 2 | 6 | 6 | 5 | 3 | — |
| 開 封 | 男 | 40 | 222 | 279 | 122 | 13 | 3 |
| | 女 | 2 | 43 | 37 | 13 | 3 | — |
| 濟 南 | 男 | 93 | 910 | 953 | 643 | 335 | 95 |
| | 女 | 40 | 181 | 176 | 131 | 103 | 50 |
| 烟 臺 | 男 | 17 | 155 | 111 | 56 | 16 | 5 |
| | 女 | 3 | 27 | 20 | 10 | 2 | 2 |
| 陽 曲 | 男 | 87 | 518 | 523 | 363 | 91 | 20 |
| | 女 | 11 | 29 | 38 | 24 | 6 | 1 |
| 長 安 | 男 | 53 | 276 | 231 | 111 | 15 | 1 |
| | 女 | 34 | 50 | 26 | 2 | 3 | 4 |
| 包 頭 | 男 | — | 11 | 13 | 7 | — | — |
| | 女 | — | 1 | — | — | — | — |
| 西 寧 | 男 | 4 | 53 | 57 | 36 | 14 | 1 |
| | 女 | — | 3 | — | 1 | 1 | — |

附註：廣州，汕頭，梧州，天津，烟臺等處，均未造報齊全。

(乙) 第 二 表 (續)

刑 事 犯 月 令 統 計

| 月 令 別 | 城 市 別 | 性 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 | 十二 |
|-------------|-------------|--------|-------|-------|-------|-------|-------|-------|-------|-------|-------|-------|-------|-------|
| | |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 總 數 | 男 | | 3,737 | 3,567 | 4,232 | 4,275 | 4,583 | 4,740 | 5,478 | 6,308 | 6,071 | 5,816 | 5,685 | 5,652 |
| | 女 | | 658 | 577 | 685 | 850 | 784 | 835 | 932 | 1,058 | 1,041 | 974 | 1,023 | 1,032 |
| 南 京 | 男 | | 374 | 275 | 306 | 593 | 458 | 360 | 378 | 400 | 539 | 458 | 469 | 389 |
| | 女 | | 80 | 60 | 73 | 167 | 118 | 103 | 117 | 99 | 116 | 99 | 113 | 94 |
| 上 海 | 男 | | 328 | 339 | 659 | 621 | 712 | 881 | 917 | 1,013 | 1,005 | 819 | 1,087 | 1,171 |
| | 女 | | 60 | 28 | 44 | 77 | 103 | 120 | 130 | 152 | 188 | 183 | 210 | 186 |
| 北 平 | 男 | | 992 | 775 | 955 | 1,018 | 981 | 1,002 | 909 | 1,115 | 965 | 1,187 | 989 | 1,346 |
| | 女 | | 143 | 144 | 133 | 148 | 148 | 145 | 132 | 198 | 176 | 165 | 179 | 228 |
| 青 島 | 男 | | 283 | 182 | 426 | 549 | 429 | 394 | 472 | 384 | 402 | 265 | 269 | 294 |
| | 女 | | 35 | 14 | 62 | 62 | 42 | 54 | 59 | 58 | 56 | 46 | 46 | 33 |
| 威 海 衛 | 男 | | 26 | 51 | 23 | 41 | 44 | 33 | 32 | 42 | 33 | 40 | 33 | 35 |
| | 女 | | — | 2 | 7 | 9 | 2 | 1 | — | 12 | 3 | 7 | 8 | 7 |
| 鎮 江 | 男 | | 60 | 19 | 32 | 62 | 56 | 56 | 52 | 62 | 54 | 21 | 49 | 37 |
| | 女 | | 14 | 5 | 12 | 1 | 18 | 22 | 19 | 35 | 19 | 17 | 7 | 18 |

| | | | | | | | | | | | | | |
|-----|---|-----|-----|-----|-----|-----|-----|-----|-----|-----|-----|-----|-----|
| 杭 州 | 男 | 336 | 249 | 328 | 297 | 342 | 530 | 432 | 527 | 472 | 538 | 361 | 296 |
| | 女 | 60 | 47 | 84 | 64 | 68 | 105 | 116 | 98 | 96 | 114 | 115 | 102 |
| 安 慶 | 男 | 29 | 46 | 50 | 33 | 43 | 83 | 98 | 48 | 82 | 142 | 135 | 112 |
| | 女 | 9 | 14 | 15 | 4 | 17 | 9 | 24 | 18 | 23 | 46 | 33 | 42 |
| 漢 口 | 男 | 206 | 135 | 175 | 128 | 229 | 194 | 195 | 537 | 387 | 324 | 339 | 412 |
| | 女 | 64 | 55 | 32 | 52 | 42 | 40 | 50 | 87 | 94 | 50 | 65 | 93 |
| 武 昌 | 男 | 80 | 62 | 161 | 115 | 112 | 96 | 98 | 218 | 156 | 173 | 141 | 204 |
| | 女 | 26 | 16 | 37 | 36 | 33 | 28 | 32 | 43 | 35 | 23 | 29 | 35 |
| 長 沙 | 男 | 97 | 258 | 161 | 82 | 115 | 70 | 171 | 100 | 137 | 139 | 209 | 129 |
| | 女 | 16 | 50 | 29 | 23 | 24 | 33 | 13 | 54 | 25 | 30 | 47 | 34 |
| 廣 州 | 男 | — | — | — | — | — | — | 577 | 577 | 666 | 677 | 633 | 596 |
| | 女 | — | — | — | — | — | — | 31 | 41 | 51 | 53 | 41 | 76 |
| 汕 頭 | 男 | — | — | — | — | — | — | 49 | 32 | 39 | 50 | 48 | 55 |
| | 女 | — | — | — | — | — | — | 6 | 3 | 10 | 12 | 3 | 6 |
| 甯 波 | 男 | 8 | 12 | 11 | 9 | 15 | 21 | 28 | 19 | 20 | 21 | 23 | 24 |
| | 女 | 3 | 2 | 1 | 3 | 2 | 2 | — | 6 | 3 | 2 | 8 | 3 |
| 梧 州 | 男 | 45 | 55 | 62 | 45 | 44 | 29 | — | — | — | — | — | — |
| | 女 | 14 | 14 | 30 | 8 | 11 | 7 | — | — | — | — | — | — |
| 昆 明 | 男 | 28 | 29 | 30 | 37 | 34 | 30 | 34 | 38 | 42 | 51 | 46 | 37 |
| | 女 | 7 | 5 | 5 | 13 | 8 | 5 | 1 | 2 | 6 | 1 | 2 | 10 |

| | | | | | | | | | | | | | |
|-----|---|-----|-----|-----|-----|-----|-----|-----|-----|-----|-----|-----|-----|
| 天 津 | 男 | 299 | 339 | 401 | 364 | 340 | 333 | 441 | 447 | 540 | 385 | 355 | — |
| | 女 | 29 | 30 | 47 | 43 | 47 | 41 | 83 | 52 | 71 | 59 | 36 | — |
| 保 定 | 男 | 10 | 5 | 5 | 8 | 10 | 11 | 4 | 6 | 32 | 61 | 36 | 59 |
| | 女 | 1 | — | — | — | — | — | — | 3 | 1 | 7 | 8 | 2 |
| 開 封 | 男 | 40 | 25 | 59 | 54 | 72 | 48 | 46 | 77 | 60 | 69 | 70 | 59 |
| | 女 | 6 | 6 | 9 | 13 | 6 | 7 | 10 | 12 | 6 | 6 | 12 | 5 |
| 濟 南 | 男 | 266 | 472 | 227 | 213 | 317 | 292 | 281 | 377 | 167 | 148 | 141 | 128 |
| | 女 | 78 | 70 | 39 | 68 | 60 | 85 | 75 | 55 | 46 | 34 | 42 | 29 |
| 烟 臺 | 男 | — | — | — | 20 | 28 | 45 | 33 | 35 | 25 | 71 | 49 | 54 |
| | 女 | — | — | — | 10 | 6 | 11 | 4 | — | 3 | 10 | 6 | 14 |
| 陽 曲 | 男 | 137 | 103 | 123 | 127 | 116 | 109 | 144 | 189 | 178 | 110 | 133 | 133 |
| | 女 | 6 | 6 | 14 | 12 | 17 | 14 | 15 | 16 | 5 | 1 | 2 | 1 |
| 長 安 | 男 | 77 | 65 | 33 | 46 | 61 | 60 | 68 | 48 | 54 | 55 | 55 | 65 |
| | 女 | 6 | 9 | 9 | 11 | 12 | 3 | 15 | 14 | 7 | 9 | 10 | 14 |
| 包 頭 | 男 | 4 | 1 | 3 | 2 | 4 | 4 | 2 | 3 | 1 | 1 | 3 | 3 |
| | 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西 寧 | 男 | 14 | 10 | 17 | 11 | 21 | 9 | 17 | 14 | 15 | 11 | 12 | 14 |
| | 女 | 1 | — | 3 | — | — | — | — | — | 1 | — | — | — |

附註：廣州，汕頭，梧州，天津，烟臺等處，均未造報齊全。

(丙) 第一表

案件種類統計

| 項 城 市 別 | 案 件 總 數 | 所 犯 案 別 | | | | | | | |
|------------------|------------------|------------------|--------|--------|--------|--------|------------------|------------------|-----------------------|
| | | 鴉 片 | 強 盜 | 竊 盜 | 殺 傷 | 拐 賣 | 偽 造 貨 幣 | 擄 人 勒 贖 | 其 他 案 刑 件 |
| 總 計 | 42,361 | 15,123 | 755 | 9,764 | 4,218 | 2,021 | 218 | 180 | 10,082 |
| 南 京 | 4,944 | 2,403 | 8 | 1,026 | 684 | 246 | 13 | — | 564 |
| 上 海 | 7,542 | 2,378 | 365 | 1,621 | 442 | 247 | 52 | 29 | 2,408 |
| 北 平 | 8,220 | 1,477 | 38 | 1,665 | 1,456 | 198 | 39 | 1 | 3,346 |
| 青 島 | 3,053 | 1,309 | 60 | 644 | 672 | 107 | 25 | 21 | 215 |
| 威 海 衛 | 473 | 213 | 10 | 77 | 62 | 18 | — | — | 93 |
| 鎮 江 | 1,384 | 984 | 13 | 57 | 113 | 57 | 3 | 5 | 152 |
| 杭 州 | 3,635 | 1,706 | 53 | 530 | 249 | 266 | 17 | 27 | 787 |
| 安 慶 | 714 | 340 | — | 137 | 5 | 56 | 1 | — | 175 |
| 漢 口 | 1,383 | 601 | 17 | 403 | 28 | 170 | 29 | 2 | 133 |
| 武 昌 | 1,462 | 697 | 13 | 404 | 40 | 112 | 11 | 3 | 182 |
| 長 沙 | 1,121 | 369 | 1 | 187 | 19 | 32 | 1 | 51 | 461 |
| 廣 州 | 2,285 | 377 | 20 | 1,469 | 78 | 81 | 6 | — | 254 |
| 汕 頭 | 310 | 39 | 1 | 149 | 33 | 10 | 4 | 2 | 72 |

| | | | | | | | | | | |
|---|---|-------|-------|----|-----|----|-----|---|----|-----|
| 甌 | 寧 | 149 | — | — | 89 | 7 | 9 | — | — | 44 |
| 梧 | 州 | 137 | — | 2 | 46 | 15 | 16 | — | — | 58 |
| 昆 | 明 | 216 | 33 | 8 | 90 | 15 | — | 6 | — | 64 |
| 天 | 津 | 424 | 27 | 1 | 113 | 64 | 12 | — | 1 | 206 |
| 保 | 定 | 196 | 59 | 14 | 66 | 3 | 14 | — | 3 | 37 |
| 開 | 封 | 768 | 157 | 66 | 99 | 92 | 103 | 5 | 23 | 223 |
| 濟 | 南 | 2,145 | 1,420 | 25 | 180 | 20 | 150 | 2 | 11 | 337 |
| 烟 | 臺 | 269 | 78 | 8 | 71 | 56 | 15 | 2 | 1 | 38 |
| 陽 | 曲 | 1,218 | 456 | 14 | 479 | 33 | 78 | — | — | 158 |
| 長 | 安 | 212 | — | 5 | 123 | 8 | 13 | — | — | 63 |
| 歸 | 綏 | 5 | — | — | 3 | — | — | — | — | 2 |
| 包 | 頭 | 32 | — | 3 | 14 | 8 | 1 | — | — | 6 |
| 西 | 寧 | 64 | — | 10 | 22 | 16 | 10 | 2 | — | 4 |

(丙) 第二表

破獲時期統計

| 城 市 別 | 月 份 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
| |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 總 | 計 | 2,987 | 2,750 | 3,337 | 3,249 | 3,240 | 3,629 | 3,716 | 4,141 | 4,015 | 3,754 | 3,700 | 3,893 |

| | | | | | | | | | | | | | |
|---|---|-----|-----|-----|-----|-----|-----|-----|-----|-----|-----|-----|-----|
| 南 | 京 | 252 | 207 | 262 | 593 | 480 | 408 | 420 | 435 | 497 | 497 | 481 | 412 |
| 上 | 海 | 386 | 397 | 703 | 665 | 817 | 952 | 528 | 578 | 646 | 515 | 651 | 704 |
| 北 | 平 | 694 | 646 | 663 | 612 | 468 | 587 | 682 | 807 | 751 | 755 | 702 | 853 |
| 青 | 島 | 229 | 158 | 243 | 291 | 294 | 286 | 330 | 297 | 274 | 205 | 220 | 226 |
| 威 | 海 | 26 | 53 | 30 | 50 | 46 | 34 | 32 | 51 | 36 | 43 | 33 | 36 |
| 鎮 | 江 | 135 | 65 | 104 | 135 | 145 | 168 | 97 | 128 | 133 | 67 | 93 | 114 |
| 杭 | 州 | 282 | 230 | 308 | 215 | 277 | 430 | 365 | 356 | 393 | 342 | 238 | 199 |
| 安 | 慶 | 38 | 49 | 41 | 53 | 53 | 60 | 86 | 50 | 59 | 79 | 73 | 73 |
| 漢 | 口 | 108 | 110 | 149 | 59 | 81 | 87 | 87 | 243 | 187 | 82 | 103 | 87 |
| 武 | 昌 | 56 | 46 | 91 | 65 | 70 | 71 | 107 | 198 | 181 | 216 | 124 | 237 |
| 長 | 沙 | 113 | 308 | 190 | 43 | 38 | 34 | 49 | 36 | 31 | 74 | 104 | 101 |
| 廣 | 州 | — | — | — | — | — | — | 397 | 345 | 397 | 393 | 381 | 372 |
| 汕 | 頭 | — | — | — | — | — | — | 56 | 44 | 45 | 61 | 51 | 53 |
| 邕 | 寧 | 7 | 10 | 9 | 10 | 5 | 15 | 12 | 20 | 11 | 17 | 20 | 13 |
| 梧 | 州 | 20 | 26 | 25 | 25 | 20 | 21 | — | — | — | — | — | — |
| 昆 | 明 | 16 | 17 | 15 | 16 | 20 | 17 | 22 | 21 | 27 | 11 | 17 | 17 |
| 天 | 津 | 113 | 140 | 171 | — | — | — | — | — | — | — | — | — |
| 保 | 定 | 6 | 4 | 2 | 8 | 9 | 8 | 4 | 4 | 22 | 41 | 38 | 50 |
| 開 | 封 | 46 | 31 | 59 | 67 | 78 | 55 | 56 | 89 | 66 | 75 | 82 | 64 |
| 濟 | 南 | 245 | 124 | 110 | 178 | 210 | 255 | 246 | 301 | 129 | 127 | 118 | 102 |

| | | | | | | | | | | | | | |
|---|---|-----|-----|-----|-----|----|----|----|----|----|----|----|-----|
| 烟 | 臺 | — | — | — | 22 | 24 | 33 | 22 | 21 | 20 | 49 | 37 | 41 |
| 陽 | 曲 | 143 | 109 | 137 | 127 | 83 | 89 | 88 | 87 | 76 | 75 | 93 | 111 |
| 長 | 安 | 13 | 15 | 14 | 9 | 11 | 13 | 21 | 19 | 27 | 21 | 28 | 21 |
| 歸 | 綏 | — | — | 1 | — | 2 | — | 2 | — | — | — | — | — |
| 包 | 頭 | 4 | 1 | 3 | 2 | 4 | 4 | 2 | 3 | 1 | 1 | 4 | 3 |
| 西 | 寧 | 5 | 4 | 7 | 4 | 5 | 2 | 5 | 5 | 6 | 8 | 9 | 4 |

附註：廣州，汕頭，梧州，天津等處，均未報齊。

(丁) 救 護 人 民 統 計

| 項 別 城 市 別 | 被救護人數 | | 被 救 護 原 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迷途婦孺 | | 遺棄嬰兒 | | 擄人勒贖 | | 被拐賣 | | 被虐待 | | 自 殺 | | 中 毒 | | 道路急病 | | 意外危險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總 數 | 4,283 | 5,048 | 2,248 | 2,335 | 74 | 157 | 29 | 6 | 127 | 600 | 28 | 335 | 267 | 287 | 58 | 63 | 517 | 243 | 935 | 1,022 |
| 南 京 | 141 | 215 | 53 | 62 | 8 | 2 | 1 | — | 2 | 101 | 1 | 20 | 16 | 5 | 2 | — | 39 | 17 | 19 | 8 |
| 上 海 | 256 | 220 | 108 | 124 | — | — | — | — | 13 | 20 | 1 | 4 | 10 | 8 | — | — | 34 | 24 | 90 | 40 |
| 北 平 | 522 | 406 | 168 | 95 | 3 | 9 | 1 | — | 45 | 91 | 7 | 36 | 82 | 93 | 14 | 20 | 50 | 12 | 152 | 50 |
| 青 島 | 105 | 142 | 27 | 35 | — | 1 | 12 | 1 | 1 | 55 | 2 | 24 | 9 | 20 | 2 | 1 | 4 | — | 48 | 5 |
| 威 海 衛 | 29 | 66 | — | 5 | — | — | — | — | — | 20 | — | 4 | 15 | 26 | — | — | 5 | 4 | 9 | 7 |
| 鎮 江 | 27 | 46 | 14 | 12 | — | 6 | 2 | — | — | 5 | — | 9 | — | — | — | — | 6 | 11 | 5 | 3 |
| 杭 州 | 166 | 109 | 107 | 59 | 2 | 12 | — | — | 6 | 25 | 1 | 7 | 23 | 4 | 3 | — | 15 | 1 | 9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慶 | 113 | 139 | 47 | 45 | 5 | 27 | 1 | — | 3 | 15 | — | 13 | 2 | 2 | 12 | 13 | 24 | 10 | 19 | 14 | |
| 漢口 | 342 | 488 | 279 | 346 | 1 | 1 | — | — | 12 | 44 | 3 | 58 | 15 | 14 | — | 1 | 15 | 17 | 17 | 7 | |
| 武昌 | 146 | 199 | 102 | 104 | 4 | 4 | 1 | — | 5 | 53 | — | 18 | 1 | 7 | — | — | 15 | 1 | 18 | 12 | |
| 長沙 | 551 | 566 | 500 | 502 | 10 | 18 | — | — | 3 | 14 | 3 | 1 | 12 | 17 | 13 | 9 | 1 | 1 | 9 | 4 | |
| 廣州 | 1,166 | 1,650 | 529 | 621 | 16 | 49 | — | — | 19 | 45 | — | 9 | 60 | 49 | — | 3 | 156 | 34 | 386 | 840 | |
| 汕頭 | 75 | 73 | 64 | 50 | 1 | 1 | — | — | 2 | 1 | 10 | — | 1 | 1 | 8 | — | — | 1 | — | 7 | 1 |
| 遵寧 | 38 | 53 | 34 | 42 | — | — | — | — | — | 7 | — | — | 1 | 3 | 3 | — | — | 1 | — | — | — |
| 梧州 | 61 | 54 | 31 | 26 | — | — | — | — | 12 | 19 | — | 6 | 2 | — | 1 | 3 | 10 | — | 5 | — | |
| 昆明 | 165 | 173 | 45 | 60 | 9 | 10 | — | — | 1 | — | 11 | 6 | 46 | 2 | 10 | 4 | 7 | 39 | 8 | 60 | 20 |
| 天津 | 152 | 131 | 59 | 45 | 1 | — | 1 | — | — | 8 | — | 6 | 3 | 2 | 1 | — | 53 | 68 | 34 | 2 | |
| 保定 | 7 | 17 | — | — | — | — | 7 | 2 | — | 7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開封 | 54 | 44 | 4 | 10 | 1 | 2 | 3 | — | — | 11 | 3 | 7 | 3 | 7 | — | 3 | 1 | 2 | 39 | 2 | |
| 濟南 | 5 | 3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2 | — | — | |
| 烟臺 | 27 | 40 | 21 | 25 | 2 | 3 | — | — | 2 | 10 | — | 1 | 1 | — | — | — | — | — | — | 1 | 1 |
| 陽曲 | 34 | 23 | 18 | 18 | — | — | — | — | — | — | — | — | 2 | — | 5 | 2 | 5 | — | 4 | 3 | |
| 長安 | 87 | 138 | 33 | 39 | 9 | 10 | — | — | 3 | 20 | — | 35 | 2 | — | — | 1 | 36 | 31 | 4 | 2 | |
| 包頭 | 4 | 14 | 2 | 3 | 1 | 1 | — | — | — | — | — | 7 | 1 | 3 | — | — | — | — | — | — | — |
| 西寧 | 10 | 39 | 2 | 6 | 1 | 1 | — | — | — | 9 | 1 | 14 | 2 | 9 | 1 | — | 3 | — | — | — | |

(戊) 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

| 項 城 市 別 | 別 | 強盜物 | | | 竊盜物 | | | 無價物件 | |
|------------------|---|---------------|-----------------|--------|------|---------------|-----------------|--------|--------|
| | | 貨幣額數 (單位元) | 有價物之額件數 | | 無價物件 | 貨幣額數 (單位元) | 有價物之額件數 | | |
| | | | 價 額 (單位元) | 物 件 | | | 價 額 (單位元) | | 物 件 |
| 總 | 數 | 6,046.63 | 14,156.10 | 1,146 | 293 | 46,938.60 | 143,240.78 | 19,902 | 1,654 |
| 南 | 京 | 602.00 | 20.00 | 6 | — | 22,701.20 | 12,295.00 | 3,509 | 208 |
| 上 | 海 | 855.10 | 9,117.50 | 486 | 55 | 2,059.80 | 19,653.00 | 2,841 | 128 |
| 北 | 平 | 1,602.03 | 1,778.40 | 130 | 59 | 3,129.44 | 53,943.05 | 3,889 | 132 |
| 青 | 島 | 5.00 | 86.60 | 34 | — | 181.71 | 1,226.67 | 574 | 163 |
| 鎮 | 江 | — | 14.00 | 115 | — | 50.00 | 8,350.00 | 123 | — |
| 杭 | 州 | 415.00 | 953.00 | 252 | 104 | 2,896.00 | 3,158.00 | 1,100 | 391 |
| 安 | 慶 | — | — | — | — | 59.00 | 1,053.00 | 302 | 159 |
| 漢 | 口 | 49.50 | 141.80 | 18 | 3 | 968.95 | 5,034.56 | 2,359 | 50 |
| 武 | 昌 | 10.00 | 29.30 | 5 | — | 84.00 | 1,195.60 | 721 | 84 |
| 長 | 沙 | — | 51.00 | 3 | — | 857.00 | 2,831.00 | 563 | — |
| 廣 | 州 | 298.00 | 522.50 | 7 | — | 2,358.80 | 12,208.70 | 1,824 | 19 |
| 汕 | 頭 | — | 1.00 | 1 | — | 135.80 | 921.40 | 202 | 10 |
| 崑 | 寧 | — | — | — | — | 74.00 | 464.00 | 137 | — |
| 梧 | 州 | 753.00 | — | — | — | 141.60 | 9,990.00 | 600 | — |
| 昆 | 明 | — | — | — | 50 | 294.00 | 6,765.00 | 135 | 150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 京 | 133 | 1,690 | 133 | 1,557 | 3,057 | 2,978 | 79 | 759,669 | 338,554 | 421,115 | 8 | 1 | 7 | 22 | 13 | 9 |
| 上 海 | 131 | 1,024 | 131 | 893 | 1,523 | 1,375 | 148 | 456,989 | 272,486 | 184,503 | 22 | 11 | 11 | 17 | 9 | 8 |
| 北 平 | 83 | 111 | 83 | 28 | 542 | 505 | 37 | 591,715 | 238,819 | 352,896 | 5 | 4 | 1 | 10 | 8 | 2 |
| 青 島 | 81 | 494 | 81 | 413 | 1,093 | 1,046 | 47 | 836,458 | 168,819 | 667,639 | 1 | — | 1 | 8 | 7 | 1 |
| 威 海 衛 | 26 | 33 | 26 | 7 | 137 | 123 | 14 | 15,059 | 9,900 | 5,159 | — | — | — | 1 | 1 | — |
| 鎮 江 | 46 | 207 | 46 | 161 | 452 | 433 | 19 | 122,020 | 44,617 | 77,403 | 3 | — | 3 | 1 | 1 | — |
| 杭 州 | 107 | 464 | 107 | 357 | 890 | 856 | 34 | 582,928 | 218,653 | 364,273 | 13 | 7 | 6 | 2 | 1 | 1 |
| 安 慶 | 11 | 24 | 11 | 13 | 45 | 35 | 10 | 64,051 | 27,665 | 36,386 | — | — | — | — | — | — |
| 漢 口 | 70 | 1,536 | 70 | 1,466 | 2,261 | 2,190 | 71 | 1,568,214 | 680,301 | 887,913 | 25 | 12 | 13 | 35 | 26 | 9 |
| 武 昌 | 25 | 357 | 25 | 332 | 612 | 593 | 19 | 157,090 | 56,500 | 100,590 | 12 | 5 | 7 | 11 | 5 | 6 |
| 長 沙 | 38 | 521 | 38 | 483 | 1,367 | 1,095 | 272 | 831,790 | 286,990 | 544,800 | 2 | 1 | 1 | 11 | 9 | 2 |
| 廣 州 | 49 | 174 | 49 | 125 | 171 | 149 | 22 | 607,050 | 289,570 | 317,480 | 12 | 2 | 10 | 3 | 1 | 2 |
| 油 頭 | 2 | 502 | 2 | 500 | 502 | 502 | — | 4,700 | 2,700 | 2,000 | 6 | 2 | 4 | 1 | — | 1 |
| 魯 寧 | 4 | 74 | 4 | 70 | 80 | 74 | 6 | 114,800 | 93,400 | 21,400 | — | — | — | — | — | — |
| 梧 州 | 6 | 13 | 6 | 7 | 17 | 13 | 4 | 21,400 | 5,220 | 16,180 | 1 | 1 | — | — | — | — |
| 昆 明 | 7 | 23 | 7 | 16 | 52 | 38 | 14 | 62,140 | 35,400 | 26,740 | 1 | 1 | — | 3 | 1 | 2 |
| 天 津 | 43 | 82 | 43 | 39 | 349 | 323 | 26 | 310,905 | 112,610 | 198,295 | 1 | — | 1 | — | — | — |
| 保 定 | 7 | 9 | 7 | 2 | 16 | 16 | — | 8,095 | 3,630 | 4,465 | 3 | 3 | — | 1 | 1 | — |
| 開 封 | 29 | 29 | 29 | — | 57 | 56 | 1 | 14,516 | 7,698 | 6,818 | 2 | 1 | 1 | — | — | — |
| 濟 南 | 37 | 49 | 37 | 12 | 162 | 162 | — | 146,133 | 23,822 | 122,361 | 3 | 2 | 1 | 2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烟 臺 | 3 | 8 | 3 | 5 | 136 | 134 | 2 | 134,600 | 39,100 | 95,500 | — | — | — | — | — | — |
| 陽 曲 | 15 | 15 | 15 | — | 28 | 25 | 3 | 6,397 | 2,765 | 3,632 | — | — | — | — | — | — |
| 長 安 | 22 | 25 | 22 | 3 | 45 | 45 | — | 31,133 | 7,732 | 23,401 | — | — | — | 1 | 1 | — |
| 歸 綏 | 4 | 4 | 4 | — | 10 | 5 | 5 | 250 | 220 | 30 | — | — | — | — | — | — |
| 包 頭 | 4 | 6 | 4 | 2 | 11 | 10 | 1 | 2,980 | 550 | 2,430 | — | — | — | — | — | — |
| 西 寧 | 5 | 5 | 5 | — | 9 | 6 | 3 | 2,853 | 745 | 2,108 | — | — | — | — | — | — |

(庚) 第 二 表

火災原因起火房屋及發生時間統計

| 項 城 市 別 | 起 火 原 因 | | | | | | | | 起 火 房 屋 | | | | 起 火 時 間 | | | |
|------------------|------------------|------------------|--------|--------|--------|--------|------------------|--------|---------|--------|------------------|--------|------------------------|-----------------------------|------------------------|-----------------------------|
| | 烹 調 飲 食 | 傾 覆 燈 油 | 走 電 | 敬 神 | 吸 煙 | 烤 火 | 機 器 損 毀 | 其 他 | 住 宅 | 商 店 | 公 共 處 所 | 其 他 | 日 | | 夜 | |
| | | | | | | | | | | | | | 上 至 午 十二 時 | 下 時 午 至 十二 時 | 下 至 午 十二 時 | 上 時 午 至 十二 時 |
| 總 數 | 229 | 79 | 125 | 32 | 98 | 58 | 11 | 356 | 500 | 369 | 43 | 76 | 220 | 265 | 279 | 224 |
| 南 京 | 58 | 12 | 22 | 7 | 8 | 3 | — | 23 | 94 | 30 | 3 | 6 | 29 | 46 | 31 | 27 |
| 上 海 | 38 | 13 | 10 | 5 | 11 | 4 | 1 | 49 | 80 | 31 | 9 | 11 | 33 | 29 | 32 | 37 |
| 北 平 | 4 | 5 | 9 | 1 | 9 | 3 | 1 | 51 | 33 | 35 | 5 | 10 | 21 | 21 | 22 | 19 |
| 青 島 | 12 | 10 | 5 | 1 | 8 | 9 | 1 | 35 | 30 | 34 | 5 | 12 | 12 | 20 | 23 | 26 |
| 威 海 衛 | 4 | 3 | — | 1 | 2 | 6 | — | 10 | 19 | — | — | 7 | 4 | 5 | 17 | — |
| 鎮 江 | 13 | 4 | 5 | 1 | 6 | 2 | — | 15 | 27 | 12 | — | 7 | 9 | 21 | 12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杭 | 州 | 43 | 6 | 6 | 1 | 18 | 1 | — | 32 | 77 | 25 | 2 | 3 | 28 | 28 | 30 | 21 |
| 安 | 慶 | 4 | — | — | 2 | 3 | 1 | — | 1 | 6 | 3 | 1 | 1 | 2 | 4 | 1 | 4 |
| 漢 | 口 | 16 | 4 | 16 | 1 | 10 | 3 | 2 | 18 | 30 | 38 | 1 | 1 | 18 | 13 | 20 | 19 |
| 武 | 昌 | 7 | 2 | 7 | 1 | 3 | — | 1 | 4 | 12 | 11 | 1 | 1 | 3 | 10 | 5 | 7 |
| 長 | 沙 | 2 | — | 18 | — | 1 | 5 | — | 12 | 6 | 26 | 6 | — | 10 | 9 | 7 | 12 |
| 廣 | 州 | 6 | 4 | 8 | 4 | 6 | 4 | 2 | 15 | 12 | 31 | 1 | 5 | 13 | 11 | 9 | 16 |
| 汕 | 頭 | 1 | 1 | — | — | — | — | — | — | 1 | 1 | — | — | — | — | 1 | 1 |
| 邕 | 寧 | — | 1 | — | 2 | — | — | — | 1 | 2 | 1 | — | 1 | — | 1 | 1 | 2 |
| 梧 | 州 | 1 | 2 | — | — | 1 | 2 | — | — | 3 | 2 | 1 | — | 1 | 1 | 3 | 1 |
| 昆 | 明 | 2 | 4 | — | 1 | — | — | — | — | 3 | 4 | — | — | 3 | 2 | 2 | — |
| 天 | 津 | 3 | 1 | 10 | — | 2 | 6 | — | 21 | 10 | 27 | 1 | 5 | 4 | 13 | 15 | 11 |
| 保 | 定 | 1 | — | — | 1 | 1 | — | — | 4 | 1 | 5 | 1 | — | 1 | — | 4 | 2 |
| 開 | 封 | 4 | 4 | 2 | 1 | 2 | 3 | — | 13 | 23 | 5 | 1 | — | 11 | 10 | 6 | 2 |
| 濟 | 南 | — | 1 | 5 | 2 | — | 1 | — | 28 | 14 | 16 | 1 | 6 | 7 | 12 | 15 | 3 |
| 烟 | 臺 | 3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1 | 1 | — | 1 |
| 陽 | 曲 | 2 | — | 1 | — | — | — | — | 12 | 4 | 9 | 2 | — | 4 | 2 | 4 | 5 |
| 長 | 安 | 3 | 1 | 1 | — | 5 | 1 | 3 | 8 | 7 | 13 | 2 | — | 6 | 3 | 10 | 3 |
| 歸 | 綏 | 2 | — | — | — | — | — | — | 2 | 4 | — | — | — | — | 1 | 3 | — |
| 包 | 頭 | — | 1 | — | — | 2 | — | — | 1 | 2 | 2 | — | — | — | 1 | 2 | 1 |
| 西 | 寧 | — | — | — | — | — | 4 | — | 1 | — | 5 | — | — | — | 1 | 4 | — |

(庚) 第三表

火 災 月 令 統 計

| 城 市 別 | 一 月 | 二 月 | 三 月 | 四 月 | 五 月 | 六 月 | 七 月 | 八 月 | 九 月 | 十 月 | 十 一 月 | 十 二 月 |
|-------|--------|--------|--------|--------|--------|--------|--------|--------|--------|--------|-------------|-------------|
| 總 數 | 94 | 67 | 103 | 93 | 55 | 56 | 56 | 46 | 48 | 127 | 119 | 124 |
| 南 京 | 12 | 8 | 14 | 10 | 8 | 6 | 9 | 4 | 4 | 22 | 13 | 23 |
| 上 海 | 19 | 4 | 7 | 11 | 3 | 6 | 11 | 9 | 5 | 19 | 22 | 15 |
| 北 平 | 6 | 8 | 9 | 11 | 5 | 5 | 3 | 1 | 5 | 10 | 11 | 9 |
| 青 島 | 8 | 6 | 4 | 6 | 5 | 6 | 4 | 5 | 10 | 10 | 10 | 7 |
| 威 海 衛 | 1 | 6 | 7 | 1 | 2 | — | — | 1 | — | 2 | 3 | 3 |
| 鎮 江 | 4 | 3 | 12 | 5 | 1 | 1 | 1 | 1 | — | 10 | 7 | 1 |
| 杭 州 | 12 | 5 | 9 | 16 | 5 | 1 | 8 | 8 | 6 | 17 | 8 | 12 |
| 安 慶 | 2 | 1 | 1 | — | — | — | — | 2 | 1 | 2 | — | 2 |
| 漢 口 | 6 | 1 | 11 | 8 | 1 | 6 | 2 | 6 | 4 | 7 | 9 | 9 |
| 武 昌 | 1 | 5 | 3 | 1 | — | 3 | — | 1 | — | 2 | 1 | 8 |
| 長 沙 | 3 | 4 | 3 | 5 | 1 | 3 | 3 | 2 | 1 | 1 | 8 | 4 |
| 廣 州 | — | — | — | — | — | — | 9 | 1 | 4 | 9 | 6 | 20 |
| 汕 頭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
| 蕪 寧 | — | — | — | — | 3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梧州 | — | — | 1 | 1 | 3 | 1 | — | — | — | — | — | — |
| 昆明 | 1 | 2 | — | — | 2 | — | — | — | 1 | — | 1 | — |
| 天津 | 8 | 1 | 5 | 5 | 6 | 3 | 2 | 1 | 2 | 2 | 8 | — |
| 保定 | — | — | 1 | — | — | 1 | 1 | — | 1 | — | 2 | 1 |
| 開封 | 3 | 3 | 8 | 3 | 1 | 2 | 1 | 1 | 1 | — | 3 | 3 |
| 濟南 | 5 | 5 | 2 | 4 | 3 | 2 | — | 1 | 1 | 8 | 2 | 4 |
| 烟臺 | — | — | — | — | — | — | — | — | 1 | 1 | 1 | — |
| 陽曲 | 1 | 2 | 2 | 1 | 1 | 2 | — | 2 | — | 3 | — | 1 |
| 長安 | 1 | — | 1 | 3 | 4 | 5 | 1 | — | 1 | 1 | 3 | 1 |
| 歸綏 | — | — | 2 | 1 | 1 | — | — | — | — | 1 | — | — |
| 包頭 | — | — | — | 1 | — | 3 | — | — | — | — | — | — |
| 西寧 | 1 | 3 | 1 | — | — | — | — | — | — | — | — | — |

(庚) 第四表

轄境戶數與火災戶數之萬分比

| 項別 | 轄境戶數 | 全年被災戶數 | 轄境內每一萬戶中之被災戶數 | 項別 | 轄境戶數 | 全年被災戶數 | 轄境內每一萬戶中之被災戶數 |
|------|---------|--------|---------------|----|--------|--------|---------------|
| 南京市別 | 129,871 | 1,690 | 130 | 汕頭 | 24,111 | 502 | 208 |
| 上海市別 | 355,929 | 1,024 | 29 | 邕寧 | 13,431 | 74 | 55 |
| 北平 | 299,309 | 111 | 4 | 梧州 | 16,137 | 13 | 8 |

| | | | | | | | |
|-------|---------|-------|-----|-----|---------|----|----|
| 青 島 | 76,220 | 494 | 65 | 昆 明 | 31,029 | 23 | 7 |
| 威 海 衛 | 36,487 | 33 | 9 | 天 津 | 278,790 | 82 | 3 |
| 鎮 江 | 109,845 | 207 | 19 | 濟 南 | 93,589 | 49 | 5 |
| 杭 州 | 98,786 | 464 | 47 | 陽 曲 | 37,381 | 15 | 4 |
| 安 慶 | 22,034 | 24 | 11 | 長 安 | 24,671 | 25 | 10 |
| 漢 口 | 152,255 | 1,536 | 102 | 歸 綏 | 14,407 | 4 | 3 |
| 武 昌 | 64,081 | 357 | 56 | 包 頭 | 12,768 | 6 | 5 |
| 長 沙 | 57,703 | 521 | 90 | 西 寧 | 26,065 | 5 | 2 |
| 廣 州 | 176,436 | 174 | 10 | | | | |

附註： 1. 上表所列轄境戶數，根據各該公安局所報歷年戶口統計調查表之最近調查數。其未編列者，均因缺報戶數，從略。
 2. 廣州，汕頭二市，上半年各月份未報。梧州缺報下半年各月份。其餘缺報各地，均經呈明無事實發生。

(辛) 第 一 表
 自 殺 人 數 及 自 殺 原 因 統 計

| 項 別 城 市 別 | 自 殺 人 數 | | 自 殺 原 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 庭 糾 紛 | | 生 計 困 難 | | 婚 不 自 由 | | 失 戀 | | 營 業 失 敗 | | 失 業 | | 疾 病 | | 畏 罪 | | 被 虐 待 | | 其 他 | | 不 明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總 數 | 627 | 596 | 76 | 262 | 154 | 58 | 2 | 6 | 16 | 24 | 23 | 1 | 35 | 2 | 123 | 83 | 22 | 12 | 7 | 27 | 75 | 64 | 94 | 57 |
| 南 京 | 32 | 30 | 1 | 10 | 16 | 6 | — | 1 | 2 | 1 | 1 | — | — | — | 5 | 2 | 1 | — | — | — | 2 | 5 | 4 | 5 |
| 上 海 | 46 | 34 | 4 | 14 | 23 | 8 | — | — | — | — | — | — | 2 | — | 2 | — | — | — | — | 1 | 8 | 5 | 7 | 6 |
| 北 平 | 191 | 161 | 24 | 78 | 33 | 14 | — | 2 | 2 | 1 | 7 | — | 5 | — | 43 | 30 | 6 | 2 | — | 9 | 30 | 14 | 41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青島 | 78 | 99 | 21 | 59 | 10 | 1 | | | | 4 | 3 | | 1 | 26 | 21 | | 1 | | 4 | 3 | 13 | 10 | |
| 威海衛 | 15 | 26 | 2 | 14 | 3 | 1 | | | | | | | | 4 | 5 | | | | 4 | 3 | 2 | 3 | |
| 鎮江 | 13 | 9 | 1 | 4 | 3 | | | | 1 | | | | | 5 | | | | | 3 | 5 | | | |
| 杭州 | 34 | 8 | 4 | 2 | 11 | 3 | | | 2 | | | | 2 | 7 | | 1 | 1 | | 4 | 1 | 3 | 1 | |
| 安慶 | 1 | 2 | | | | | | | | | | | | 1 | | | 1 | | | 1 | | | |
| 漢口 | 37 | 39 | 2 | 13 | 7 | 5 | | | 1 | 4 | 2 | | 9 | 3 | 1 | 1 | | 1 | 4 | 3 | 6 | 8 | 6 |
| 武昌 | 17 | 11 | | 4 | 5 | | | | 1 | | | | | 6 | 2 | 1 | | | 2 | 2 | 3 | 2 | |
| 長沙 | 52 | 57 | 9 | 31 | 10 | 2 | | 1 | 3 | 1 | 4 | 1 | | 15 | 8 | 3 | 3 | 3 | 1 | | 2 | 5 | 7 |
| 廣州 | 66 | 63 | 3 | 10 | 23 | 11 | 2 | | 2 | 11 | 2 | | 12 | 2 | 6 | 6 | 3 | 1 | 5 | 8 | 13 | 5 | 4 |
| 汕頭 | 5 | 8 | | 2 | 2 | | | | | | | | 1 | 1 | 3 | | | | 1 | 1 | 1 | 1 | |
| 甌寧 | 5 | 6 | 2 | | | 1 | | | | | | | | | 3 | | | | 1 | 1 | | 2 | 1 |
| 梧州 | 5 | 2 | | | 1 | | | | | | | | 3 | 1 | | | | | 1 | 1 | | | |
| 昆明 | 2 | 10 | | 6 | | 2 | | | | | 1 | | | 1 | | 1 | | | | | | | |
| 天津 | 4 | 3 | 1 | 2 | 2 | | | | | | | | | | | | | 1 | 1 | | | | |
| 保定 | 4 | 1 | | | 1 | | | | | | 1 | | | 1 | | | | | | 1 | | 1 | |
| 開封 | 8 | 14 | | 6 | 2 | 3 | | | 1 | 2 | 2 | | | 2 | 1 | | | | | 1 | 1 | 1 | |
| 煙臺 | 4 | 1 | | | 1 | | | | | | | | | | | 1 | 1 | 1 | | 1 | | | |
| 陽曲 | 1 | 1 | | | | 1 | | | | | | | | | | 1 | | | | | | | |
| 長安 | 4 | | 1 | | | | | | | | | | | | | | | | | 1 | | 2 | |
| 西寧 | 3 | 11 | 1 | 7 | 1 | | | 2 | 1 | | | | | | | | | | 1 | | 1 | | |

(辛) 第二表

自殺者年齡及教育程度統計

| 項 別 城 市 別 | 自 殺 者 年 齡 | | | | | | | | | | | | 自 殺 者 教 育 程 度 | | | | | | | | | | | |
|-----------------------|-----------|----|-------|-----|-------|-----|-------|----|-------|----|-------|----|---------------|---|----|---|----|---|-----|----|-----|-----|-----|----|
| | 19歲以下 | | 20—29 | | 30—39 | | 40—49 | | 50—59 | | 60歲以上 | | 未詳 | | 高等 | | 中等 | | 小學 | | 不識字 | | 未詳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總數 | 54 | 80 | 216 | 251 | 126 | 137 | 81 | 60 | 60 | 28 | 54 | 34 | 36 | 6 | 14 | 4 | 51 | 9 | 215 | 59 | 197 | 425 | 150 | 99 |
| 南京 | 3 | 4 | 10 | 13 | 8 | 7 | 5 | 4 | 4 | — | 1 | 1 | 1 | 1 | — | — | 3 | 1 | 5 | 2 | 7 | 10 | 17 | 17 |
| 上海 | 4 | 3 | 16 | 19 | 13 | 9 | 7 | 2 | 1 | 1 | 3 | — | 2 | — | — | — | 6 | 1 | 16 | 1 | 6 | 19 | 18 | 13 |
| 北平 | 15 | 15 | 58 | 59 | 24 | 40 | 25 | 22 | 24 | 10 | 21 | 13 | 24 | 2 | 11 | 2 | 12 | 4 | 55 | 14 | 59 | 123 | 54 | 18 |
| 青島 | 4 | 12 | 27 | 51 | 11 | 15 | 13 | 10 | 5 | 5 | 17 | 6 | 1 | — | — | — | 1 | — | 12 | 1 | 58 | 93 | 7 | 5 |
| 威海衛 | — | 4 | 6 | 8 | 3 | 7 | 1 | 1 | 4 | 1 | 1 | 5 | — | — | — | — | — | — | 1 | 1 | 12 | 25 | 2 | — |
| 鎮江 | — | 1 | 2 | 2 | 5 | 2 | 2 | 2 | 3 | — | 1 | 2 | — | — | 1 | — | 2 | — | 4 | — | 5 | 8 | 1 | 1 |
| 杭州 | 3 | 3 | 12 | 3 | 8 | 1 | 3 | — | 3 | — | 2 | — | 3 | 1 | 2 | 1 | 7 | — | 11 | — | 6 | 6 | 8 | 1 |
| 安慶 | — | — | 1 | — | — | 1 | — | 1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1 | — | 1 |
| 漢口 | — | 6 | 15 | 16 | 15 | 9 | 6 | 6 | 1 | 2 | — | — | — | — | — | — | 3 | — | 16 | 2 | 9 | 29 | 9 | 8 |
| 武昌 | — | 1 | 7 | 4 | 1 | 3 | 4 | — | 3 | 1 | 1 | 2 | 1 | — | — | — | 2 | — | 7 | 1 | 4 | 8 | 4 | 2 |
| 長沙 | 7 | 10 | 16 | 20 | 16 | 19 | 6 | 3 | 5 | 3 | 2 | 2 | — | — | — | — | 5 | 1 | 32 | 19 | 12 | 34 | 3 | 3 |
| 廣州 | 10 | 13 | 36 | 29 | 13 | 14 | 3 | 2 | 2 | 4 | 2 | 1 | — | — | — | — | 7 | 2 | 45 | 15 | 3 | 25 | 11 | 21 |
| 汕頭 | 1 | 2 | 1 | 3 | 1 | — | — | 1 | — | — | — | — | 2 | 2 | — | — | 1 | — | 1 | — | — | 4 | 3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甯 | 1 | 2 | 2 | 3 | — | — | 1 | — | — | 1 | — | — | 1 | — | — | — | — | — | 2 | 1 | 3 | 4 | — | 1 |
| 梧 | — | — | — | 1 | 2 | — | — | 1 | 2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2 | 2 | 3 | — |
| 昆 | — | 2 | — | 3 | 1 | 4 | — | — | — | — | 1 | 1 | — | — | — | 1 | — | — | 2 | 1 | 8 | — | — | |
| 天 | 1 | — | 2 | 2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3 | 3 |
| 保 | — | — | — | — | — | — | 2 | 1 | 1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 3 | — |
| 開 | 1 | — | 4 | 6 | 1 | 4 | 2 | 3 | —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6 | 14 | — | — |
| 煙 | 2 | — | — | — | — | —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1 | 3 | — |
| 陽 | — | —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1 |
| 長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1 | — | — | 1 |
| 西 | 1 | 2 | — | 8 | 1 | 1 | — | — | 1 | — | — | — | — | — | — | 1 | — | — | 2 | — | 1 | 10 | — | — |

(辛) 第三表

自殺者職業統計

| 職業別 城市別 | 農 業 | | 鑛 業 | | 工 業 | | 商 業 | | 交通運輸業 | | 公務員 | | 自由職業 | | 人事服務 | | 無 業 | | 未 詳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總 數 | 66 | 26 | — | 1 | 117 | 42 | 115 | 8 | 5 | — | 36 | 2 | 46 | 13 | 11 | 213 | 171 | 255 | 60 | 36 |
| 南 京 | 1 | — | — | — | 8 | 2 | 2 | 1 | — | — | 2 | — | 1 | — | — | 5 | 14 | 14 | 4 | 8 |
| 上 海 | 1 | — | — | — | 11 | 9 | 12 | — | — | — | 1 | — | 4 | — | 2 | 5 | 11 | 12 | 4 | 8 |
| 北 平 | 8 | — | — | — | 26 | 2 | 23 | — | 2 | — | 9 | — | 21 | 7 | 4 | 45 | 68 | 105 | 30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青 | 島 | 41 | 5 | | | 19 | | 8 | | | | 1 | | 1 | 1 | 1 | 74 | 5 | 18 | 2 | 1 | | |
| 威 | 海 | 衛 | 11 | 19 | | 1 | 2 | 4 | 1 | | | | | | | | 1 | 1 | | | 1 | | |
| 鎮 | 江 | | 1 | 1 | | | 5 | | 1 | 1 | | | | 3 | | | 2 | 3 | 5 | | | | |
| 杭 | 州 | | | | | | 6 | | 7 | 1 | | | | 6 | | 2 | 1 | 1 | 6 | 5 | 7 | | |
| 安 | 慶 | | | | | | | 1 | | | | | | | | | 1 | 1 | | | | | |
| 漢 | 口 | | | | | | 9 | 6 | 9 | 3 | 2 | | | 5 | | | 1 | 16 | 9 | 11 | 2 | 3 | |
| 武 | 昌 | | | | | | 6 | | 5 | | | | | | | | | 9 | 4 | 2 | 2 | | |
| 長 | 沙 | 2 | | | | | 14 | 7 | 20 | | | | | 1 | | 10 | 3 | 1 | 8 | 4 | 38 | | 1 |
| 廣 | 州 | | | | | | 6 | 2 | 16 | 1 | | | | 5 | | 4 | 1 | 1 | 29 | 28 | 25 | 6 | 5 |
| 汕 | 頭 | | | | | | | 2 | 1 | | | | | | | | | 2 | 2 | | | 2 | 4 |
| 邕 | 寧 | | | 1 | | | | | 2 | | | | | 1 | 1 | | | | 1 | 4 | 1 | | |
| 梧 | 州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2 |
| 昆 | 明 | | | | | | | 6 | 1 | 1 | | | | | | | | 2 | 1 | 1 | | | |
| 天 | 津 | | | | | | | 1 | | 1 | | | | | | | | 1 | 2 | 2 | | | |
| 保 | 定 | 1 | | | | | | 1 | | 1 | | | | | | | | | 1 | 1 | | | |
| 開 | 封 | | | | | | | 2 | | 1 | | 1 | | | | | 1 | | 2 | 3 | 12 | | |
| 煙 | 臺 | | | | | | | 1 | 1 | 2 | | | | | | | | | 1 | | | | |
| 陽 | 曲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1 |
| 長 | 安 | | | | | | | | 2 | | | | | | | 1 | | | 1 | | | | |
| 西 | 寧 | | | | | | | | | | | | | 1 | 1 | 1 | | | 10 | 1 | | | |

(辛) 第 四 表

自殺方法及自殺結果統計

| 項 別 城 市 別 | 自 殺 方 法 | | | | | | | | | | 自 殺 結 果 | | | |
|-----------------------|---------|-----|-----|-----|-----|-----|-----|----|-----|---|---------|-----|-----|-----|
| | 服 毒 | | 自 縊 | | 投 水 | | 自 戕 | | 其 他 | | 死 亡 | | 救 活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總 數 | 230 | 278 | 171 | 133 | 163 | 145 | 39 | 32 | 24 | 8 | 394 | 373 | 233 | 223 |
| 南 京 | 5 | 16 | 9 | 4 | 16 | 8 | 2 | 1 | — | 1 | 16 | 25 | 16 | 5 |
| 上 海 | 7 | 8 | 12 | 18 | 14 | 8 | 3 | — | 10 | — | 28 | 23 | 18 | 11 |
| 北 平 | 58 | 95 | 53 | 16 | 54 | 30 | 18 | 17 | 8 | 3 | 109 | 68 | 82 | 93 |
| 青 島 | 31 | 51 | 44 | 35 | 2 | 8 | — | 5 | 1 | — | 78 | 99 | — | — |
| 威 海 衛 | 5 | 11 | 6 | 15 | 3 | — | 1 | — | — | — | 15 | 26 | — | — |
| 鎮 江 | 6 | 7 | 6 | — | 1 | 2 | — | — | — | — | 13 | 9 | — | — |
| 杭 州 | 10 | 4 | 6 | 2 | 15 | 2 | — | — | 3 | — | 12 | 4 | 22 | 4 |
| 安 慶 | — | 1 | — | — | 1 | — | — | 1 | — | — | — | 2 | 1 | — |
| 漢 口 | 22 | 18 | 6 | 9 | 8 | 12 | — | — | 1 | — | 27 | 28 | 10 | 11 |
| 武 昌 | 3 | 3 | 5 | 1 | 7 | 7 | 2 | — | — | — | 14 | 6 | 3 | 5 |
| 長 沙 | 24 | 20 | 9 | 13 | 13 | 20 | 6 | 4 | — | — | 34 | 34 | 18 | 23 |
| 廣 州 | 48 | 26 | 2 | 11 | 13 | 22 | 3 | 3 | — | 1 | 20 | 23 | 46 | 40 |
| 汕 頭 | 1 | — | 1 | 1 | 2 | 5 | — | — | 1 | 2 | 2 | — | 3 | 8 |

| | | | | | | | | | | | | | | | |
|---|---|---|---|---|---|---|----|---|---|---|---|---|---|---|---|
| 甯 | 州 | — | — | 1 | 1 | 3 | 4 | 1 | — | — | 1 | 3 | 2 | 2 | 4 |
| 梧 | 州 | — | 1 | 2 | 1 | 3 | — | — | — | — | — | 3 | 2 | 2 | — |
| 昆 | 明 | — | 7 | — | — | 1 | 3 | 1 | — | — | — | 1 | 3 | 1 | 7 |
| 天 | 津 | 2 | 1 | — | — | 2 | 1 | — | 1 | — | — | 1 | 1 | 3 | 2 |
| 保 | 定 | 2 | — | 2 | 1 | — | — | — | — | — | — | 4 | 1 | — | — |
| 開 | 封 | 1 | 1 | 3 | 3 | 4 | 10 | — | — | — | — | 6 | 8 | 2 | 6 |
| 煙 | 臺 | — | — | 4 | 1 | — | — | — | — | — | — | 2 | 1 | 2 | — |
| 陽 | 曲 | 1 | — | — | — | — | 1 | — | — | — | — | 1 | — | — | 1 |
| 長 | 安 | 2 | — | — | — | 1 | — | 1 | — | — | — | 3 | — | 1 | — |
| 西 | 寧 | 2 | 8 | — | 1 | — | 2 | 1 | — | — | — | 2 | 8 | 1 | 3 |

(辛) 第五表
自 殺 月 令 統 計

| 月 別 性 別 | 一 月 | | 二 月 | | 三 月 | | 四 月 | | 五 月 | | 六 月 | | 七 月 | | 八 月 | | 九 月 | | 十 月 | | 十 一 月 | | 十 二 月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總 數 | 37 | 35 | 31 | 31 | 45 | 40 | 51 | 40 | 50 | 57 | 48 | 55 | 63 | 70 | 67 | 66 | 66 | 61 | 52 | 51 | 61 | 51 | 56 | 39 |
| 南 京 | 1 | — | 3 | 1 | — | 2 | 3 | 1 | 3 | 3 | 2 | 6 | 4 | 4 | 5 | 4 | 3 | 5 | 2 | 2 | 3 | 1 | 3 | 1 |
| 上 海 | 6 | 3 | 3 | 1 | — | — | — | 4 | 5 | 2 | 3 | 5 | 8 | 3 | 4 | 1 | 8 | 5 | — | — | 5 | 5 | 4 | 5 |
| 北 平 | 14 | 10 | 8 | 12 | 21 | 17 | 20 | 13 | 14 | 17 | 13 | 10 | 15 | 16 | 13 | 15 | 22 | 12 | 18 | 14 | 10 | 10 | 23 | 15 |
| 青 島 | 3 | 7 | 3 | 5 | 3 | 4 | 7 | 7 | 7 | 14 | 6 | 14 | 8 | 12 | 7 | 13 | 11 | 6 | 6 | 6 | 10 | 10 | 7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威海衛 | 2 | 4 | 1 | 4 | 1 | 1 | 1 | — | — | 1 | 1 | 3 | 1 | 3 | 2 | 1 | 1 | 5 | 4 | 2 | — | 1 | 1 | 1 | |
| 鎮江 | — | 1 | — | 1 | 1 | 2 | — | 1 | 1 | — | — | — | 3 | — | 2 | 3 | 1 | — | 2 | — | 3 | 1 | — | — | |
| 杭州 | 3 | — | — | 1 | 5 | 1 | 2 | 1 | 9 | 1 | 4 | — | 1 | 1 | 1 | — | 3 | 1 | 3 | 2 | 1 | — | 2 | — | |
| 安慶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1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漢口 | 2 | 1 | 1 | — | 3 | 3 | 4 | 1 | 2 | 3 | 6 | 3 | 4 | 9 | 4 | 5 | 2 | 5 | 1 | 3 | 5 | 4 | 3 | 2 | |
| 武昌 | — | — | — | — | 3 | — | 1 | — | 1 | — | 3 | 2 | 3 | 5 | 3 | 2 | 1 | 1 | — | 1 | 1 | — | 1 | — | |
| 長沙 | 3 | 4 | 4 | 3 | 4 | 2 | 11 | 6 | 6 | 11 | 7 | 7 | 3 | 5 | 5 | 5 | 2 | 6 | 2 | 4 | 1 | 2 | 4 | 2 | |
| 廣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6 | 12 | 10 | 10 | 11 | 12 | 13 | 16 | 13 | 7 | 10 | |
| 汕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1 | 2 | 1 | 1 | 1 | 1 | 1 | 1 | 2 | — | 2 |
| 邕寧 | — | — | 1 | — | — | 1 | — | — | — | 2 | — | — | — | 2 | 2 | — | — | — | — | — | 1 | 2 | — | — | |
| 梧州 | 2 | 2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昆明 | — | — | — | 1 | 1 | 2 | — | 1 | — | 1 | — | 2 | — | 1 | 1 | — | — | 1 | — | — | — | — | 1 | — | |
| 天津 | — | 1 | 2 | 1 | 2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定 | — | — | — | — | — | 1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1 | — | |
| 開封 | 1 | 1 | 2 | — | — | 2 | — | 3 | 1 | 2 | — | 1 | 1 | — | 1 | 3 | 1 | 1 | — | 1 | 1 | — | — | — | |
| 煙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 1 | — | — | — | 1 | — | 1 | — | — | — | |
| 陽曲 | — | — | — | — | — | — | 1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長安 | — | — | — | — | 1 | — | 1 | — | — | — | — | — | 1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寧 | — | 1 | 1 | 1 | — | 1 | — | 1 | 1 | — | — | 1 | — | 1 | — | 2 | — | 1 | — | 1 | — | 1 | 1 | — | |

附註：天津只報第一期。廣州，汕頭等處，上半年各期未報。濟南業經呈明未有事實發生。

(壬) 他 殺 統 計

| 項 城 市 別 | 他 殺 人 數 | | 原 因 別 | | | | | | | | | | | | | | | | 結 果 | | | | | |
|------------------|---------|-----|----------|---|--------|----|--------|-----|------|----|----|----|-----|-----|------|---|----------------|-----|---------|-----|-----|-----|-------|-----|
| | | | 盜匪 謀財 | | 彼 爭 | | 此 財 | | 意氣鬪毆 | | 奸淫 | | 仇恨 | | 汽車衝撞 | | 工 場 機 械 損 毀 | | 水 火 災 害 | | 其 他 | | 死 亡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總 數 | 1,416 | 601 | 23 | 4 | 137 | 27 | 449 | 123 | 17 | 14 | 54 | 17 | 303 | 106 | 10 | 1 | 131 | 183 | 292 | 126 | 386 | 264 | 1,030 | 337 |
| 南 京 | 219 | 62 | — | — | 46 | 6 | 95 | 27 | 1 | — | 7 | 5 | 41 | 16 | — | — | 1 | 3 | 28 | 5 | 16 | 4 | 203 | 58 |
| 上 海 | 120 | 40 | 1 | 1 | — | — | 4 | — | 1 | 2 | 11 | — | 15 | 6 | 2 | 1 | 33 | 21 | 53 | 9 | 111 | 38 | 9 | 2 |
| 北 平 | 499 | 150 | 1 | 1 | 74 | 16 | 276 | 82 | 2 | 4 | 18 | 3 | 24 | 4 | 1 | — | 6 | 4 | 97 | 36 | 79 | 23 | 420 | 127 |
| 青 島 | 4 | 5 | — | — | — | — | — | — | — | 1 | — | — | 1 | 2 | — | — | — | — | 3 | 2 | 4 | 5 | — | — |
| 威 海 衛 | 5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鎮 江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1 | — | — | — |
| 杭 州 | 14 | 8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 — | — | — | 8 | 5 | 5 | 2 | 13 | 7 | 1 | 1 |
| 安 慶 | 9 | 4 | — | — | 3 | — | 1 | — | 1 | — | — | 4 | — | — | — | — | 3 | — | 1 | — | 3 | 3 | 6 | 1 |
| 漢 口 | 20 | 8 | 1 | — | 2 | — | 3 | 1 | 4 | 2 | 2 | — | 5 | 5 | — | — | 1 | — | 2 | — | 15 | 6 | 5 | 2 |
| 長 沙 | 36 | 19 | 3 | — | — | — | 1 | — | 1 | — | 1 | — | 1 | 2 | 5 | — | 6 | 3 | 18 | 14 | 19 | 9 | 17 | 10 |
| 武 昌 | 30 | 11 | — | — | — | — | 2 | — | — | — | 2 | — | 3 | — | — | — | 6 | 3 | 17 | 8 | 18 | 9 | 12 | 2 |
| 廣 州 | 319 | 246 | 1 | — | 1 | — | 36 | 8 | — | 1 | 5 | — | 202 | 70 | 1 | — | 26 | 124 | 47 | 43 | 27 | 130 | 292 | 116 |
| 汕 頭 | 36 | 17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 | 17 | — | — | 35 | 17 | 1 | — |
| 崑 寧 | — | 1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甲) 第一表

違警原因統計

| 項 城市 性別 | 性別 | 違警犯總數 | 違 警 原 因 | | | | | | | | | | | | | | |
|---------------|----|---------|---------|-------|-------|--------|--------|------|------|------|--------|-------|--------|--------|--------|--------|--------|
| | | | 妨害安寧 | 妨害秩序 | | | | 妨害公務 | 誣告偽證 | 湮沒證據 | 妨害交通 | 妨害風俗 | | | 妨害衛生 | 妨害他人身體 | 妨害他人財產 |
| | | | | 違章營業 | 違抗命令 | 不顧公益 | 不事報變人動 | | | | | 事涉淫亂 | 類似賭博 | 其他 | | | |
| 總數 | 男 | 185,612 | 2,383 | 6,392 | 5,841 | 13,587 | 14,560 | 370 | 177 | 285 | 25,310 | 4,248 | 59,052 | 16,415 | 14,148 | 21,647 | 1,197 |
| | 女 | 30,587 | 411 | 552 | 859 | 2,265 | 2,524 | 37 | 25 | 40 | 908 | 4,475 | 9,937 | 4,149 | 772 | 3,533 | 100 |
| 南 京 | 男 | 34,067 | 47 | 1,366 | 1,245 | 999 | 960 | 11 | 25 | 118 | 3,688 | 358 | 17,980 | 3,111 | 1,259 | 2,673 | 227 |
| | 女 | 10,632 | 8 | 110 | 399 | 237 | 189 | 1 | 6 | 17 | 254 | 712 | 6,279 | 1,916 | 153 | 336 | 15 |
| 上 海 | 男 | 43,231 | 707 | 1,051 | 1,003 | 1,808 | 7,411 | 77 | 47 | 42 | 5,339 | 815 | 10,771 | 3,443 | 2,552 | 7,893 | 272 |
| | 女 | 5,177 | 153 | 70 | 163 | 340 | 1,160 | 5 | 11 | 6 | 242 | 103 | 909 | 298 | 193 | 1,474 | 50 |
| 北 平 | 男 | 9,060 | 13 | 152 | 47 | 456 | 742 | 7 | — | 1 | 1,821 | 45 | 939 | 1,320 | 2,310 | 1,028 | 179 |
| | 女 | 584 | 3 | 14 | 9 | 57 | 87 | 1 | — | — | 31 | 57 | 76 | 122 | 29 | 96 | 2 |
| 青 島 | 男 | 6,557 | 79 | 425 | 80 | 464 | 455 | 3 | 3 | 3 | 1,084 | 53 | 2,136 | 1,204 | 176 | 359 | 33 |
| | 女 | 444 | 6 | 7 | 1 | 52 | 19 | 1 | — | — | — | 105 | 99 | 117 | 5 | 30 | 2 |
| 威 海 衛 | 男 | 3,096 | 2 | 401 | 60 | 70 | 429 | — | 1 | 1 | 307 | 24 | 1,479 | 69 | 52 | 155 | 46 |
| | 女 | 87 | 1 | 3 | 1 | 4 | 10 | — | — | — | 1 | 22 | 10 | 8 | 2 | 23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鎮江 | 男 | 2,661 | 8 | 87 | 12 | 436 | 8 | 5 | 11 | 3 | 109 | 23 | 829 | 666 | 104 | 335 | 22 |
| | 女 | 663 | 2 | 5 | 1 | 101 | 2 | 2 | 1 | 1 | 8 | 7 | 215 | 273 | 7 | 38 | — |
| 杭州 | 男 | 22,508 | 103 | 336 | 145 | 489 | 317 | 20 | 5 | 59 | 711 | 1,406 | 13,375 | 1,647 | 365 | 3,467 | 63 |
| | 女 | 4,999 | 17 | 188 | 9 | 110 | 57 | 5 | 3 | 5 | 17 | 1,619 | 1,734 | 680 | 29 | 525 | 1 |
| 安慶 | 男 | 1,261 | 12 | 89 | 40 | 47 | 49 | 18 | — | 3 | 55 | 126 | 469 | 160 | 110 | 67 | 16 |
| | 女 | 263 | 5 | 10 | 6 | 13 | 18 | 3 | — | — | 6 | 110 | 50 | 15 | 7 | 16 | 4 |
| 濟南 | 男 | 37 | 4 | — | — | 4 | 2 | — | — | — | — | 11 | — | — | 13 | 3 | — |
| | 女 | 10 | — | — | — | 1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煙臺 | 男 | 5,802 | 105 | 273 | 224 | 448 | 716 | 47 | 3 | 5 | 932 | 47 | 1,468 | 885 | 578 | 68 | 3 |
| | 女 | 375 | — | 6 | 10 | 49 | 65 | 2 | — | — | — | 44 | 61 | 116 | 12 | 10 | — |
| 陽曲 | 男 | 1,451 | 4 | 70 | 45 | 5 | 22 | — | — | — | 19 | 47 | 1,025 | 67 | 61 | 65 | 21 |
| | 女 | 160 | — | — | — | — | 1 | — | — | — | — | 61 | 83 | 2 | 5 | 8 | — |
| 開封 | 男 | 386 | 2 | 29 | 37 | — | — | — | — | — | 40 | 40 | 183 | 3 | 13 | 37 | 2 |
| | 女 | 66 | — | 3 | 7 | — | — | — | — | — | — | 35 | 12 | — | 1 | 8 | — |
| 天津 | 男 | 19,689 | 683 | 590 | 1,793 | 5,413 | 67 | 48 | 6 | 4 | 4,925 | 273 | 1,475 | 802 | 2,810 | 754 | 46 |
| | 女 | 1,917 | 42 | 21 | 147 | 360 | 11 | — | — | — | 50 | 254 | 74 | 250 | 33 | 374 | 1 |
| 長安 | 男 | 966 | 4 | 96 | — | 35 | 88 | 2 | 43 | 18 | 210 | 7 | 104 | 128 | 166 | 60 | 5 |
| | 女 | 29 | — | 11 | — | 2 | 9 | — | — | — | — | 4 | 1 | 1 | 1 | — | — |
| 武昌 | 男 | 5,046 | 121 | 64 | 159 | 432 | 186 | 30 | 6 | 5 | 411 | 289 | 1,590 | 487 | 567 | 615 | 84 |
| | 女 | 728 | 38 | 9 | 17 | 109 | 47 | 2 | — | 3 | 27 | 240 | 58 | 60 | 35 | 75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漢口 | 男 | 17,462 | 191 | 234 | 458 | 1,885 | 2,552 | 60 | 25 | 18 | 2,034 | 331 | 3,942 | 1,826 | 1,105 | 2,744 | 57 |
| | 女 | 2,929 | 69 | 36 | 36 | 430 | 716 | 11 | 4 | 6 | 52 | 784 | 149 | 159 | 84 | 387 | 6 |
| 長沙 | 男 | 664 | 85 | 118 | 21 | 14 | 36 | 2 | 1 | — | 8 | 34 | 112 | 34 | 73 | 115 | 11 |
| | 女 | 197 | 12 | 13 | 6 | 8 | 6 | — | — | — | — | 88 | 29 | 11 | 10 | 12 | 2 |
| 昆明 | 男 | 972 | 18 | 49 | 98 | 135 | 2 | — | — | 1 | 63 | 116 | 242 | — | 93 | 151 | 4 |
| | 女 | 169 | — | 7 | 13 | 26 | — | — | — | 2 | 14 | 60 | 7 | — | 21 | 17 | 2 |
| 閩侯 | 男 | 3,914 | 120 | 109 | 136 | 139 | 234 | 27 | — | — | 946 | 27 | 341 | 416 | 1,276 | 134 | 9 |
| | 女 | 408 | 34 | 10 | 5 | 14 | 30 | 2 | — | — | 55 | 25 | 18 | 79 | 122 | 13 | 1 |
| 廣州 | 男 | 3,841 | 3 | 754 | 87 | 86 | 40 | 4 | 1 | — | 2,297 | 34 | 148 | 25 | 59 | 285 | 18 |
| | 女 | 301 | 2 | 20 | 6 | 27 | 26 | — | — | — | 142 | 16 | 5 | 11 | 9 | 36 | 1 |
| 汕頭 | 男 | 1,283 | 34 | 17 | 115 | 77 | 124 | 3 | — | 2 | 238 | 29 | 131 | 3 | 56 | 415 | 39 |
| | 女 | 116 | 8 | — | 11 | 7 | 30 | — | — | — | 5 | 16 | 8 | 3 | 1 | 27 | — |
| 甌寧 | 男 | 535 | 31 | 23 | 21 | 10 | 81 | 4 | — | — | 39 | 74 | 44 | 58 | 100 | 40 | 10 |
| | 女 | 287 | 10 | 9 | 12 | 9 | 40 | — | — | — | 4 | 95 | 54 | 27 | 9 | 17 | 1 |
| 歸綏 | 男 | 711 | 5 | 20 | 1 | 59 | 18 | — | — | — | 26 | 4 | 249 | 28 | 202 | 87 | 12 |
| | 女 | 39 | 1 | — | — | 8 | 1 | 1 | — | — | — | 6 | 6 | 1 | 4 | 9 | 2 |
| 蘭州 | 男 | 324 | 1 | 33 | 12 | 52 | 21 | 1 | — | 1 | 6 | 26 | 19 | 20 | 41 | 85 | 6 |
| | 女 | 4 | — | — | — | 1 |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西寧 | 男 | 88 | 1 | 6 | 2 | 24 | — | 1 | — | 1 | 2 | 6 | 1 | 13 | 7 | 12 | 12 |
| | 女 | 3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甲) 第 二 表

違 警 犯 年 齡 及 職 業 統 計

| 項 城 市 別 | 性 別 | 違 警 犯 年 齡 | | | | | | 違 警 犯 職 業 | | | | | | | | | | |
|------------------|--------|-----------------------|-----------------------|-----------------------|-----------------------|-----------------------|-----------------------|-----------|--------|--------|--------|--------|-----------------------|--------|------------------|------------------|--------|--------|
| | | 一 三 — 二 〇 | 二 一 — 三 〇 | 三 一 — 四 〇 | 四 一 — 五 〇 | 五 一 — 六 〇 | 六 — 歲 以 上 | 未 詳 | 農 業 | 礦 業 | 工 業 | 商 業 | 交 通 運 輸 業 | 公 務 | 自 由 職 業 | 人 事 服 務 | 無 業 | 未 詳 |
| 總 數 | 男 | 18,443 | 70,281 | 54,501 | 28,026 | 11,252 | 2,982 | 127 | 8,398 | 89 | 72,144 | 55,451 | 17,389 | 1,892 | 5,937 | 2,002 | 20,126 | 2,184 |
| | 女 | 4,742 | 9,610 | 7,528 | 4,832 | 2,775 | 1,094 | 6 | 437 | 59 | 3,984 | 2,275 | 270 | 13 | 499 | 4,428 | 17,502 | 1,120 |
| 南 京 | 男 | 3,444 | 13,545 | 10,150 | 4,631 | 1,792 | 485 | 20 | 694 | — | 10,927 | 8,914 | 6,354 | 964 | 650 | 250 | 4,370 | 944 |
| | 女 | 1,615 | 3,119 | 2,388 | 1,711 | 1,187 | 608 | 4 | 31 | — | 326 | 390 | 37 | 4 | 142 | 1,824 | 7,063 | 815 |
| 上 海 | 男 | 3,277 | 15,710 | 13,470 | 7,159 | 2,952 | 653 | 10 | 2,445 | 59 | 18,884 | 11,147 | 4,493 | 210 | 1,086 | 458 | 3,811 | 638 |
| | 女 | 433 | 1,564 | 1,615 | 991 | 468 | 105 | 1 | 268 | 58 | 1,710 | 574 | 92 | 2 | 31 | 490 | 1,792 | 162 |
| 北 平 | 男 | 1,298 | 3,306 | 2,094 | 1,354 | 755 | 252 | 1 | 171 | 2 | 1,725 | 3,962 | 177 | 23 | 1,813 | 174 | 1,013 | — |
| | 女 | 48 | 135 | 135 | 138 | 87 | 41 | — | 2 | — | 20 | 45 | — | — | 92 | 137 | 288 | — |
| 青 島 | 男 | 538 | 2,724 | 1,986 | 858 | 356 | 95 | — | 377 | — | 2,932 | 2,019 | 28 | 7 | 16 | 4 | 1,169 | 5 |
| | 女 | 61 | 144 | 135 | 64 | 36 | 4 | — | — | — | 20 | 22 | — | — | — | 49 | 353 | — |
| 威 海 衛 | 男 | 199 | 1,049 | 876 | 586 | 255 | 131 | — | 1,916 | 12 | 231 | 585 | 149 | — | 54 | 103 | 36 | 10 |
| | 女 | 13 | 24 | 25 | 15 | 8 | 2 | — | 22 | — | 12 | 25 | 2 | — | 10 | 8 | 7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鎮 江 | 男 | 272 | 869 | 788 | 487 | 203 | 42 | — | 254 | 1 | 831 | 593 | 81 | 26 | 286 | 32 | 552 | — |
| | 女 | 137 | 234 | 169 | 83 | 31 | 9 | — | 29 | — | 69 | 42 | — | — | 6 | 34 | 483 | — |
| 杭 州 | 男 | 1,772 | 8,789 | 7,235 | 3,232 | 1,184 | 292 | 4 | 1,023 | — | 12,966 | 5,587 | 726 | 267 | 652 | 166 | 1,089 | 32 |
| | 女 | 1,032 | 1,959 | 1,064 | 561 | 277 | 105 | 1 | 18 | — | 677 | 493 | — | 1 | 49 | 297 | 3,448 | 16 |
| 安 慶 | 男 | 86 | 452 | 475 | 181 | 45 | 20 | 2 | 60 | — | 440 | 422 | 12 | 18 | 16 | 27 | 191 | 75 |
| | 女 | 62 | 80 | 57 | 36 | 24 | 4 | — | — | — | 16 | — | — | — | 8 | 105 | 116 | 18 |
| 濟 南 | 男 | 6 | 15 | 9 | 3 | 3 | 1 | — | 3 | — | 10 | 14 | — | 2 | 5 | — | 3 | — |
| | 女 | 2 | 7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9 | — |
| 煙 臺 | 男 | 422 | 1,976 | 1,797 | 1,019 | 446 | 142 | — | 127 | — | 2,204 | 2,657 | 114 | 21 | 57 | 359 | 190 | 73 |
| | 女 | 32 | 70 | 131 | 84 | 40 | 18 | — | 6 | — | 94 | 65 | — | — | 26 | 111 | 61 | 12 |
| 陽 曲 | 男 | 77 | 473 | 408 | 406 | 75 | 12 | — | 60 | — | 98 | 266 | 23 | 16 | 375 | 74 | 347 | 183 |
| | 女 | 19 | 64 | 38 | 24 | 15 | — | — | — | — | 19 | 1 | — | — | — | 61 | 69 | 10 |
| 開 封 | 男 | 39 | 132 | 124 | 53 | 35 | 3 | — | 13 | — | 71 | 112 | 83 | — | 19 | 1 | 87 | — |
| | 女 | 18 | 24 | 9 | 9 | 5 | 1 | — | — | — | — | 2 | — | — | 1 | — | 63 | — |
| 天 津 | 男 | 2,664 | 7,425 | 4,943 | 3,026 | 1,254 | 377 | — | 549 | — | 8,129 | 7,312 | 1,023 | 56 | 40 | 83 | 2,447 | 50 |
| | 女 | 301 | 520 | 473 | 337 | 201 | 85 | — | 20 | — | 188 | 50 | — | — | 20 | 430 | 1,185 | 24 |
| 長 安 | 男 | 85 | 381 | 281 | 130 | 72 | 17 | — | 58 | — | 65 | 603 | 72 | 3 | 5 | 6 | 148 | 6 |
| | 女 | 10 | 7 | 5 | 4 | 2 | 1 | — | — | — | — | 11 | — | — | — | 8 | 9 | 1 |
| 武 昌 | 男 | 485 | 1,838 | 1,531 | 804 | 306 | 82 | — | 139 | — | 2,533 | 1,664 | 91 | 57 | 120 | 21 | 392 | 29 |
| | 女 | 115 | 250 | 180 | 128 | 42 | 13 | — | — | — | 124 | 82 | 2 | — | 14 | 268 | 207 | 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漢口 | 男 | 2,218 | 6,210 | 5,096 | 2,684 | 1,015 | 238 | 1 | 158 | — | 5,999 | 5,580 | 1,765 | 124 | 156 | 165 | 3,514 | 1 |
| | 女 | 593 | 892 | 717 | 433 | 238 | 56 | — | 6 | — | 478 | 269 | 10 | 6 | 13 | 337 | 1,810 | — |
| 長沙 | 男 | 66 | 223 | 224 | 104 | 39 | 8 | — | 15 | — | 334 | 214 | — | 4 | 27 | 23 | 46 | 1 |
| | 女 | 67 | 57 | 38 | 22 | 10 | 3 | — | — | — | 13 | 14 | — | — | 12 | 64 | 94 | — |
| 昆明 | 男 | 109 | 441 | 340 | 77 | 3 | 2 | — | 49 | — | 281 | 441 | 76 | 9 | 59 | 7 | 34 | 16 |
| | 女 | 37 | 68 | 57 | 5 | 2 | — | — | 7 | — | 45 | 28 | 22 | — | 10 | 43 | 12 | 2 |
| 閩侯 | 男 | 392 | 1,380 | 1,203 | 584 | 230 | 56 | 69 | 140 | 3 | 1,406 | 1,614 | 167 | 30 | 207 | 14 | 320 | 13 |
| | 女 | 28 | 139 | 119 | 75 | 33 | 14 | — | 21 | — | 75 | 55 | 3 | — | 28 | 37 | 187 | 2 |
| 廣州 | 男 | 613 | 2,187 | 673 | 258 | 74 | 36 | — | 28 | 6 | 1,017 | 751 | 1,817 | 9 | 115 | 2 | 83 | 13 |
| | 女 | 45 | 81 | 80 | 52 | 36 | 7 | — | 1 | — | 38 | 70 | 91 | — | 4 | 55 | 32 | 10 |
| 汕頭 | 男 | 232 | 574 | 291 | 117 | 43 | 12 | 14 | 8 | — | 603 | 396 | 101 | 18 | 64 | 4 | 66 | 23 |
| | 女 | 23 | 38 | 22 | 23 | 8 | 2 | — | 1 | 1 | 22 | 6 | — | — | 11 | 39 | 27 | 9 |
| 邕寧 | 男 | 74 | 190 | 136 | 78 | 45 | 12 | — | 14 | — | 221 | 145 | 16 | 11 | 23 | 5 | 93 | 7 |
| | 女 | 43 | 117 | 62 | 31 | 22 | 12 | — | 7 | — | 54 | 15 | 11 | — | 21 | 28 | 144 | 7 |
| 歸綏 | 男 | 57 | 235 | 212 | 137 | 54 | 12 | 4 | 38 | — | 180 | 216 | 9 | 9 | 89 | — | 111 | 59 |
| | 女 | 6 | 14 | 8 | 4 | 3 | 4 | — | — | — | — | — | — | — | — | — | 39 | — |
| 蘭州 | 男 | 13 | 132 | 123 | 44 | 8 | 2 | 2 | 39 | 6 | 46 | 193 | 12 | 5 | 3 | — | 14 | 6 |
| | 女 | 1 | 2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西寧 | 男 | 5 | 25 | 36 | 14 | 8 | — | — | 11 | — | 11 | 39 | — | 3 | — | 24 | — | — |
| | 女 | 1 | 1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甲) 第三表

達 警 時 期 統 計

| 城 市 別 | 月 份 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 | 十 |
|-------|-------|--------|--------|--------|--------|--------|--------|--------|--------|--------|--------|--------|--------|
| |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一 | 二 |
| 總 數 | 男 | 14,478 | 17,984 | 16,089 | 15,380 | 14,712 | 14,226 | 16,201 | 16,889 | 14,845 | 14,711 | 14,441 | 15,656 |
| | 女 | 2,170 | 2,316 | 2,581 | 2,789 | 2,528 | 2,506 | 2,318 | 2,862 | 2,744 | 2,490 | 2,606 | 2,677 |
| 南 京 | 男 | 3,345 | 2,217 | 2,858 | 2,822 | 2,620 | 2,642 | 2,498 | 2,794 | 3,040 | 3,527 | 2,698 | 3,006 |
| | 女 | 987 | 714 | 766 | 1,077 | 812 | 843 | 688 | 877 | 964 | 1,069 | 876 | 959 |
| 上 海 | 男 | 2,920 | 3,232 | 3,328 | 3,766 | 4,072 | 3,406 | 3,930 | 4,166 | 3,309 | 3,536 | 3,652 | 3,914 |
| | 女 | 266 | 264 | 451 | 404 | 536 | 456 | 385 | 655 | 472 | 366 | 455 | 467 |
| 北 平 | 男 | 452 | 488 | 464 | 458 | 546 | 470 | 1,125 | 1,776 | 986 | 654 | 705 | 936 |
| | 女 | 40 | 30 | 36 | 37 | 38 | 40 | 66 | 68 | 57 | 49 | 50 | 73 |
| 青 島 | 男 | 270 | 878 | 674 | 496 | 469 | 517 | 527 | 918 | 519 | 329 | 501 | 459 |
| | 女 | 24 | 35 | 44 | 29 | 26 | 29 | 30 | 79 | 43 | 20 | 66 | 19 |
| 威 海 衛 | 男 | 81 | 675 | 276 | 118 | 177 | 214 | 492 | 255 | 227 | 129 | 211 | 241 |
| | 女 | — | 8 | 3 | 2 | 6 | 4 | 10 | 21 | 11 | 8 | 7 | 7 |
| 鎮 江 | 男 | 177 | 239 | 225 | 197 | 197 | 266 | 239 | 222 | 186 | 188 | 215 | 310 |
| | 女 | 43 | 67 | 61 | 56 | 58 | 89 | 55 | 52 | 43 | 26 | 30 | 83 |

| | | | | | | | | | | | | | |
|-----|---|-------|-------|-------|-------|-------|-------|-------|-------|-------|-------|-------|-------|
| 杭 州 | 男 | 1,749 | 1,595 | 1,879 | 2,192 | 2,006 | 1,822 | 1,977 | 1,851 | 1,929 | 1,891 | 1,734 | 1,883 |
| | 女 | 263 | 290 | 405 | 457 | 494 | 392 | 420 | 484 | 466 | 394 | 502 | 432 |
| 安 慶 | 男 | 52 | 81 | 102 | 117 | 84 | 110 | 130 | 101 | 97 | 114 | 87 | 186 |
| | 女 | 7 | 21 | 28 | 21 | 12 | 23 | 30 | 18 | 21 | 31 | 17 | 34 |
| 濟 南 | 男 | 2 | 3 | 2 | 3 | 5 | 5 | 2 | 4 | 3 | 4 | 2 | 2 |
| | 女 | 1 | — | 1 | — | — | 1 | 2 | 1 | 1 | 1 | 1 | 1 |
| 烟 臺 | 男 | 450 | 799 | 517 | 465 | 590 | 552 | 486 | 479 | 346 | 347 | 391 | 380 |
| | 女 | 19 | 30 | 41 | 36 | 41 | 49 | 25 | 42 | 26 | 23 | 16 | 27 |
| 陽 曲 | 男 | 114 | 649 | 112 | 23 | 37 | 33 | 71 | 39 | 99 | 62 | 98 | 114 |
| | 女 | 19 | 57 | 11 | 1 | 3 | 4 | 6 | 7 | 17 | 4 | 6 | 25 |
| 開 封 | 男 | 31 | 99 | 33 | 37 | 30 | 39 | 9 | 8 | 23 | 24 | 31 | 22 |
| | 女 | 4 | 14 | 1 | 5 | 3 | 6 | 6 | 6 | 3 | 4 | 3 | 11 |
| 天 津 | 男 | 1,231 | 2,136 | 1,760 | 1,745 | 1,182 | 1,651 | 2,038 | 1,873 | 1,598 | 1,536 | 1,412 | 1,527 |
| | 女 | 108 | 278 | 191 | 242 | 112 | 192 | 133 | 136 | 190 | 119 | 114 | 102 |
| 長 安 | 男 | 92 | 66 | 75 | 83 | 114 | 66 | 117 | 102 | 61 | 19 | 102 | 69 |
| | 女 | 3 | 3 | 3 | 7 | 1 | 2 | 4 | 3 | — | — | 3 | — |
| 武 昌 | 男 | 488 | 846 | 388 | 469 | 413 | 352 | 396 | 341 | 317 | 304 | 349 | 383 |
| | 女 | 36 | 81 | 82 | 63 | 56 | 48 | 63 | 71 | 54 | 45 | 60 | 69 |
| 漢 口 | 男 | 1,013 | 1,814 | 1,557 | 1,699 | 1,466 | 1,379 | 1,455 | 1,248 | 1,440 | 1,272 | 1,563 | 1,556 |
| | 女 | 127 | 192 | 252 | 256 | 246 | 228 | 309 | 221 | 271 | 252 | 312 | 263 |

| | | | | | | | | | | | | | |
|----|---|-------|-------|-------|-----|-----|-----|-----|-----|-----|-----|-----|-----|
| 長沙 | 男 | 64 | 61 | 55 | 50 | 62 | 61 | 63 | 44 | 44 | 55 | 51 | 54 |
| | 女 | 12 | 16 | 21 | 24 | 19 | 22 | 12 | 17 | 19 | 12 | 15 | 8 |
| 昆明 | 男 | 86 | 77 | 93 | 84 | 69 | 87 | 76 | 89 | 72 | 67 | 88 | 84 |
| | 女 | 12 | 13 | 18 | 8 | 11 | 10 | 7 | 24 | 15 | 9 | 17 | 25 |
| 閩侯 | 男 | 1,372 | 1,403 | 1,139 | — | — | — | — | — | — | — | — | — |
| | 女 | 163 | 139 | 106 | — | — | — | — | — | — | — | — | — |
| 廣州 | 男 | 221 | 314 | 302 | 265 | 323 | 312 | 350 | 343 | 315 | 412 | 369 | 315 |
| | 女 | 14 | 36 | 27 | 16 | 14 | 19 | 17 | 29 | 46 | 25 | 27 | 31 |
| 汕頭 | 男 | 128 | 121 | 81 | 117 | 96 | 132 | 112 | 133 | 113 | 123 | 70 | 57 |
| | 女 | 10 | 11 | 9 | 5 | 8 | 6 | 16 | 19 | 5 | 6 | 10 | 11 |
| 甯寧 | 男 | 40 | 50 | 58 | 44 | 58 | 44 | 46 | 36 | 44 | 42 | 30 | 43 |
| | 女 | 7 | 15 | 22 | 42 | 26 | 32 | 33 | 26 | 19 | 23 | 17 | 25 |
| 歸綏 | 男 | 73 | 112 | 67 | 97 | 54 | 49 | 41 | 36 | 40 | 60 | 29 | 53 |
| | 女 | 4 | 2 | 2 | 1 | 6 | 10 | 1 | 4 | 1 | 4 | 2 | 2 |
| 蘭州 | 男 | 14 | 21 | 36 | 23 | 35 | 13 | 14 | 23 | 30 | 11 | 48 | 56 |
| | 女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西寧 | 男 | 13 | 8 | 8 | 10 | 7 | 4 | 7 | 8 | 7 | 5 | 5 | 6 |
| | 女 | — | — | — | — | — | 1 | — | 2 | — | — | — | — |

(甲) 第四表

轄境人口數與違警犯數之百分比

| 項 城 市 別 | 轄 境 人 口 數 | | | 全 年 違 警 犯 數 | | | 轄 境 每 一 萬 人 中 之 違 警 犯 數 |
|------------------|-----------|-----------|---------|-------------|--------|--------|-------------------------------|
| | 共 計 | 男 | 女 | 共 計 | 男 | 女 | |
| 南 京 | 726,131 | 443,903 | 282,228 | 44,699 | 34,067 | 10,632 | 616 |
| 上 海 | 1,836,611 | 1,056,617 | 779,994 | 48,408 | 43,231 | 5,177 | 264 |
| 北 平 | 1,516,378 | 937,931 | 578,447 | 9,644 | 9,060 | 584 | 64 |
| 青 島 | 444,690 | 270,446 | 174,244 | 7,001 | 6,557 | 444 | 157 |
| 威 海 衛 | 199,983 | 105,754 | 94,229 | 3,183 | 3,096 | 87 | 159 |
| 鎮 江 | 523,300 | 282,940 | 240,360 | 3,324 | 2,661 | 663 | 64 |
| 杭 州 | 523,569 | 315,826 | 207,743 | 27,507 | 22,508 | 4,999 | 525 |
| 安 慶 | 121,913 | 70,684 | 51,229 | 1,524 | 1,261 | 263 | 125 |
| 濟 南 | 433,308 | — | — | 47 | 37 | 10 | 1 |
| 烟 臺 | 131,659 | — | — | 6,177 | 5,802 | 375 | 496 |
| 陽 曲 | 110,757 | — | — | 1,611 | 1,451 | 160 | 145 |
| 開 封 | 478,476 | 247,933 | 230,543 | 452 | 386 | 66 | 9 |
| 天 津 | 1,348,240 | — | — | 21,806 | 19,689 | 1,917 | 160 |
| 長 安 | 115,050 | 73,594 | 41,456 | 995 | 966 | 29 | 86 |
| 武 昌 | 320,639 | 187,543 | 133,096 | 5,774 | 5,046 | 728 | 180 |

| | | | | | | | |
|----|---------|---------|---------|--------|--------|-------|-----|
| 漢口 | 770,179 | 461,279 | 308,900 | 20,391 | 17,462 | 2,929 | 265 |
| 長沙 | 306,506 | 186,495 | 120,011 | 861 | 684 | 197 | 28 |
| 昆明 | 143,690 | 76,653 | 67,037 | 1,141 | 972 | 169 | 79 |
| 廣州 | 760,379 | 415,826 | 344,553 | 4,142 | 3,841 | 301 | 54 |
| 汕頭 | 125,376 | 83,877 | 41,499 | 1,399 | 1,283 | 116 | 112 |
| 遼寧 | 277,000 | 167,000 | 120,000 | 822 | 535 | 287 | 30 |
| 歸綏 | 71,125 | 48,143 | 22,982 | 750 | 711 | 39 | 105 |
| 蘭州 | 94,863 | 59,227 | 35,636 | 328 | 324 | 4 | 35 |
| 西寧 | 164,617 | 92,171 | 72,446 | 91 | 88 | 3 | 6 |

(乙) 第一表
刑事罪犯統計

| 項 | 城市 | | 總數 | | 別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 刑 | 71,508 | 12,466 | 6,378 | 1,687 | 總數 |
| 內 | 1,203 | 90 | 1 | — | 亂 |
| 妨 | 161 | 13 | 11 | 3 | 公務 |
| 妨 | 1,237 | 254 | 5 | — | 秩序 |
| 誣 | 166 | 40 | 1 | — | 證據沒湮 證偽告誣 |
| 公 | 572 | 98 | 96 | 29 | 險危共 |
| 偽 | 545 | 52 | 24 | 1 | 幣貨造 |
| 書 | 84 | 2 | 3 | — | 文造偽 文印 |
| 妨 | 1,068 | 683 | 17 | 7 | 化風害 |
| 及 | 3,316 | 2,164 | 365 | 251 | 姻害妨 庭家 |
| 鴉 | 18,873 | 3,684 | 3,314 | 1,109 | 片 |
| 賭 | 7,793 | 1,046 | 13 | 1 | 博 |
| 殺 | 257 | 41 | 8 | 1 | 人 |
| 傷 | 9,881 | 1,791 | 818 | 138 | 害 |
| 遺 | 81 | 21 | — | — | 棄 |
| 妨 | 931 | 517 | 9 | 5 | 由自害 |
| 及 | 125 | 30 | 2 | 2 | 譽名害 用信 |
| 竊 | 16,878 | 697 | 1,408 | 111 | 盜 |
| 強 | 1,475 | 65 | 36 | 3 | 盜 |
| 侵 | 1,079 | 132 | 31 | 2 | 佔 |
| 詐 | 2,788 | 441 | 128 | 14 | 欺 |
| 恐 | 117 | 9 | 2 | — | 嚇 |
| 贓 | 592 | 44 | 67 | 9 | 物 |
| 毀 | 493 | 69 | 6 | 1 | 壞損棄 |
| 其 | 2,003 | 423 | 13 | — | 他 |

| 安慶 | | 杭州 | | 鎮江 | | 威海衛 | | 青島 | | 北平 | | 上海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313 | 964 | 880 | 3,271 | 239 | 696 | 100 | 549 | 545 | 3,278 | 2,295 | 13,638 | 2,319 | 15,308 |
| — | — | — | — | — | — | — | — | — | 9 | 5 | 34 | 76 | 893 |
| — | 3 | 1 | 2 | — | 2 | — | 2 | 2 | 9 | 1 | 8 | 4 | 25 |
| — | — | — | — | — | — | — | — | 1 | 16 | 6 | 95 | 8 | 211 |
| — | — | — | — | — | — | — | — | 2 | 16 | 10 | 20 | 15 | 66 |
| 2 | 2 | 9 | 39 | — | — | — | 1 | 1 | 41 | 3 | 71 | 28 | 164 |
| — | 4 | 2 | 23 | — | — | — | — | 2 | 32 | 1 | 72 | 34 | 150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3 | — | 25 |
| — | 2 | 39 | 64 | 52 | 89 | 3 | 4 | 27 | 23 | 104 | 204 | 21 | 107 |
| 48 | 60 | 146 | 341 | 85 | 88 | 17 | 31 | 92 | 116 | 348 | 504 | 323 | 663 |
| 121 | 518 | 287 | 1,081 | — | — | 47 | 254 | 194 | 895 | 560 | 2,810 | 752 | 5,374 |
| — | 10 | 1 | 47 | 4 | 32 | — | 5 | — | — | 175 | 1,635 | 436 | 3,207 |
| — | 5 | 2 | 9 | — | 7 | — | — | 1 | 2 | 2 | 15 | 16 | 122 |
| 115 | 219 | 80 | 383 | 75 | 292 | 29 | 121 | 180 | 969 | 702 | 3,645 | 158 | 1,0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48 | — | 16 |
| — | 2 | 10 | 37 | 1 | 6 | — | 4 | — | — | 35 | 71 | 140 | 296 |
| 2 | — | 1 | 3 | — | 1 | — | 4 | — | — | 9 | 30 | 2 | 6 |
| 16 | 92 | 62 | 378 | 9 | 122 | 11 | 78 | 19 | 704 | 111 | 2,448 | 141 | 1,447 |
| — | 3 | 3 | 47 | 4 | 10 | 1 | 9 | — | 177 | 2 | 108 | 34 | 491 |
| 4 | 8 | — | 12 | — | 9 | — | 4 | 7 | 57 | 77 | 528 | 9 | 165 |
| 4 | 19 | 49 | 199 | 9 | 33 | 2 | 23 | 16 | 149 | 94 | 658 | 74 | 516 |
| 1 | 7 | — | 3 | — | — | — | — | — | — | 1 | 26 | 1 | 43 |
| — | — | — | — | — | — | — | 5 | 1 | 26 | 1 | 84 | 8 | 110 |
| — | 1 | — | — | — | 1 | — | 3 | — | 4 | 40 | 400 | 25 | 65 |
| — | 9 | 188 | 594 | — | 4 | — | 1 | — | 33 | 5 | 121 | 1 | 59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附錄一 警政統計

| 武 昌 | | 長 安 | | 天 津 | | 開 封 | | 陽 曲 | | 烟 臺 | | 濟 南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446 | 2,538 | 60 | 548 | 495 | 3,836 | 88 | 771 | 148 | 2,136 | 123 | 830 | 511 | 2,510 |
| — | 62 | — | — | — | — | 1 | 37 | — | — | — | 1 | — | — |
| — | 8 | — | — | — | 11 | — | 34 | — | — | — | 2 | — | — |
| 1 | 22 | — | — | 62 | 4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2 | 3 | 10 | — | 8 | — | — | — | 7 | — | — |
| — | 11 | — | — | — | 28 | — | 7 | — | — | — | — | 2 | 21 |
| — | 9 | — | 1 | — | 7 | — | 1 | — | 8 | — | 4 | — | — |
| — | 5 | — | 1 | — | 3 | — | — | — | — | — | 5 | — | — |
| 41 | 69 | — | 5 | 30 | 131 | 5 | 10 | — | 2 | 1 | 3 | 11 | 11 |
| 172 | 231 | 47 | 115 | 93 | 147 | 29 | 63 | — | — | 31 | 66 | 93 | 166 |
| 148 | 1,200 | — | 3 | 24 | 137 | 41 | 165 | 101 | 930 | 71 | 320 | 120 | 722 |
| 1 | 21 | — | 6 | 31 | 1,126 | — | 4 | 11 | 161 | — | 55 | 211 | 883 |
| 4 | 5 | — | 1 | — | 5 | — | 5 | — | — | — | 2 | — | 3 |
| 48 | 363 | 2 | 18 | 82 | 595 | 5 | 127 | 9 | 77 | 16 | 111 | — | 3 |
| — | 1 | 1 | 3 | 9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4 | 6 | 28 | — | 4 | 23 | 49 | — | 8 | — | — |
| — | 59 | — | — | — | 7 | — | 2 | — | — | — | — | — | — |
| 12 | 386 | 4 | 345 | 5 | 505 | 6 | 128 | — | 820 | 2 | 147 | 2 | 272 |
| — | 3 | — | 3 | — | 30 | — | 115 | — | 6 | — | 45 | — | 77 |
| — | 11 | — | — | 3 | 20 | — | 15 | — | — | — | 6 | — | — |
| 2 | 35 | — | 35 | 6 | 68 | — | 28 | 3 | 23 | — | 29 | 16 | 45 |
| 4 | 6 | — | — | — | — | 1 | 1 | — | — | — | — | — | — |
| 3 | 27 | — | 3 | 1 | 32 | — | 8 | 1 | 60 | 2 | 12 | — | — |
| — | — | — | 2 | — | 2 | — | — | — | — | — | — | — | — |
| 1 | 4 | — | 1 | 140 | 503 | — | 9 | — | — | — | 7 | 56 | 307 |

| 甌寧 | | 汕頭 | | 廣州 | | 閩侯 | | 昆明 | | 長沙 | | 漢口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134 | 579 | 78 | 643 | 701 | 7,222 | 28 | 363 | 123 | 596 | 284 | 945 | 818 | 3,297 |
| — | 1 | — | 15 | 1 | 119 | — | — | — | — | 1 | 9 | 6 | 19 |
| — | — | 1 | 4 | — | 15 | — | — | — | 5 | 1 | 4 | — | 4 |
| — | — | — | 2 | 155 | 240 | — | — | 3 | 33 | 17 | 59 | — | 96 |
| — | 1 | — | 1 | 1 | 16 | — | — | — | 1 | 5 | 7 | 2 | 4 |
| — | — | — | — | 2 | 26 | 1 | 2 | — | — | — | — | 21 | 61 |
| — | 5 | — | 2 | 2 | 55 | — | 9 | — | 17 | — | 11 | 10 | 94 |
| — | 1 | — | 2 | 2 | 6 | — | — | — | 1 | — | 4 | — | 11 |
| 1 | 8 | 1 | 13 | 46 | 85 | — | — | 94 | 18 | 17 | 14 | 180 | 179 |
| 82 | 31 | 25 | 25 | 39 | 20 | 20 | 33 | — | — | 22 | 31 | 176 | 170 |
| — | 4 | 8 | 178 | 8 | 61 | 6 | 147 | — | — | 3 | 43 | 84 | 716 |
| — | — | — | — | 40 | 86 | — | 39 | 1 | 58 | 129 | 307 | 5 | 76 |
| 1 | 3 | — | 4 | 9 | 29 | — | — | — | 10 | — | — | 5 | 15 |
| 15 | 46 | 20 | 77 | 31 | 409 | — | 33 | 3 | 24 | 7 | 33 | 65 | 328 |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7 | 3 |
| 8 | 7 | 6 | 3 | 177 | 223 | — | — | — | — | 26 | 34 | 135 | 145 |
| — | — | — | 1 | 3 | 1 | — | — | — | — | — | — | 2 | 8 |
| 11 | 378 | 3 | 228 | 85 | 4,948 | — | 84 | 18 | 376 | 19 | 280 | 45 | 886 |
| 1 | 2 | — | 18 | 16 | 175 | — | 8 | — | 11 | — | — | 1 | 52 |
| 1 | 5 | 3 | 6 | 3 | 52 | — | 2 | — | 1 | 17 | 63 | 4 | 46 |
| 5 | 22 | 9 | 50 | 68 | 392 | 1 | 6 | 3 | 28 | 14 | 31 | 50 | 236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1 | 1 | — | 13 |
| — | — | — | 1 | 2 | 22 | — | — | — | 4 | — | — | 14 | 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3 | 1 | 6 |
| 9 | 37 | 2 | 13 | 11 | 226 | — | — | 1 | 9 | 4 | 6 | 5 | 32 |

| 南 京 | | 總 數 | | 城 市 別 項 別 | 刑 事 犯 年 齡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刑 事 犯 年 齡 | |
| 92 | 363 | 1,161 | 5,736 | 三—三〇 | 假 預 審 時 期 |
| 428 | 2,006 | 3,431 | 25,354 | 三一—三〇 | |
| 466 | 2,068 | 3,377 | 21,349 | 三一—四〇 | |
| 353 | 1,110 | 2,516 | 12,306 | 四一—五〇 | |
| 210 | 592 | 1,434 | 5,219 | 五一—六〇 | |
| 138 | 289 | 547 | 1,544 | 以六一歲 以上 | 假 預 審 時 期 |
| 119 | 489 | 803 | 4,973 | 一 月 | |
| 120 | 411 | 1,028 | 5,789 | 二 月 | |
| 145 | 556 | 983 | 5,703 | 三 月 | |
| 169 | 635 | 1,031 | 5,742 | 四 月 | |
| 126 | 580 | 1,065 | 5,886 | 五 月 | |
| 150 | 677 | 1,003 | 5,887 | 六 月 | |
| 158 | 491 | 1,106 | 6,065 | 七 月 | |
| 157 | 505 | 1,140 | 6,151 | 八 月 | |
| 185 | 623 | 1,162 | 6,338 | 九 月 | |
| 119 | 481 | 955 | 6,002 | 十 月 | |
| 125 | 431 | 1,050 | 6,383 | 十一 月 | |
| 114 | 499 | 1,137 | 6,589 | 十二 月 | |

刑事犯年齡及假預審時期統計

(乙) 第二表

| 西 寧 | | 蘭 州 | | 歸 綏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9 | 124 | 12 | 78 | 20 | 410 |
| — | — | — | — | — | 3 |
| — | 2 | — | — | — | — |
| 1 | 16 | — | — | — | 3 |
| — | 2 | — | — | — | 4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17 |
| — | 2 | — | — | — | 3 |
| — | — | 1 | 4 | 2 | 6 |
| 6 | 28 | 1 | 8 | 5 | 14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22 |
| — | — | — | 3 | — | 4 |
| — | 16 | 6 | 24 | 5 | 63 |
| — | 1 | 1 | 2 | — | 2 |
| — | — | 1 | — | — | 1 |
| — | — | — | — | — | 1 |
| — | 12 | 2 | 24 | 3 | 182 |
| — | 12 | — | 7 | — | 3 |
| 1 | 10 | — | 1 | 1 | 22 |
| — | 6 | — | 5 | 2 | 24 |
| — | — | — | — | — | 1 |
| 1 | 5 | — | — | 1 | 29 |
| — | — | — | — | 1 | — |
| — | 12 | — | — | — | 3 |

| 安慶 | | 杭州 | | 鎮江 | | 威海衛 | | 青島 | | 北平 | | 上海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17 | 56 | 82 | 216 | 33 | 59 | 12 | 24 | 41 | 236 | 191 | 1,145 | 206 | 1,199 |
| 81 | 277 | 191 | 834 | 85 | 249 | 22 | 150 | 165 | 1,268 | 573 | 4,792 | 713 | 5,236 |
| 94 | 334 | 200 | 834 | 66 | 221 | 40 | 179 | 184 | 1,053 | 610 | 3,857 | 620 | 4,624 |
| 71 | 194 | 189 | 663 | 30 | 122 | 19 | 114 | 94 | 465 | 522 | 2,420 | 477 | 2,827 |
| 29 | 78 | 125 | 521 | 22 | 41 | 12 | 62 | 49 | 206 | 311 | 1,095 | 251 | 1,093 |
| 21 | 25 | 93 | 203 | 3 | 4 | 5 | 20 | 12 | 50 | 88 | 329 | 52 | 329 |
| 19 | 65 | 42 | 131 | 3 | 20 | 3 | 14 | 26 | 201 | 151 | 967 | 131 | 791 |
| 19 | 62 | 60 | 198 | 17 | 29 | 8 | 22 | 21 | 209 | 195 | 1,154 | 136 | 1,122 |
| 35 | 115 | 60 | 230 | 17 | 67 | 2 | 38 | 35 | 254 | 164 | 1,020 | 147 | 1,135 |
| 17 | 72 | 64 | 287 | 18 | 81 | 3 | 39 | 42 | 289 | 210 | 1,064 | 137 | 870 |
| 28 | 99 | 83 | 1,09 | 19 | 70 | 8 | 35 | 56 | 265 | 173 | 961 | 196 | 1,117 |
| 23 | 79 | 63 | 241 | 21 | 56 | 13 | 40 | 52 | 294 | 145 | 1,023 | 195 | 1,215 |
| 37 | 120 | 100 | 369 | 26 | 65 | 23 | 88 | 48 | 328 | 199 | 1,121 | 172 | 1,132 |
| 30 | 81 | 92 | 286 | 25 | 70 | 16 | 76 | 70 | 332 | 211 | 1,289 | 191 | 1,202 |
| 30 | 90 | 75 | 265 | 16 | 48 | 11 | 79 | 48 | 333 | 207 | 1,125 | 242 | 1,513 |
| 35 | 88 | 70 | 301 | 17 | 47 | 10 | 38 | 28 | 205 | 179 | 1,052 | 256 | 1,805 |
| 16 | 44 | 76 | 297 | 28 | 72 | 7 | 45 | 61 | 290 | 205 | 1,266 | 246 | 1,807 |
| 15 | 49 | 95 | 337 | 32 | 71 | 6 | 35 | 57 | 278 | 256 | 1,596 | 270 | 1,599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附錄一 警政統計

| 武 昌 | | 長 安 | | 天 津 | | 開 封 | | 陽 曲 | | 烟 臺 | | 濟 南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43 | 136 | 14 | 48 | 43 | 311 | 2 | 37 | 5 | 10 | 5 | 43 | 27 | 96 |
| 99 | 713 | 21 | 192 | 138 | 1,440 | 31 | 230 | 37 | 592 | 31 | 317 | 126 | 821 |
| 136 | 882 | 7 | 207 | 139 | 1,173 | 34 | 291 | 55 | 745 | 45 | 263 | 144 | 835 |
| 89 | 535 | 14 | 80 | 80 | 621 | 15 | 169 | 49 | 637 | 26 | 146 | 91 | 496 |
| 65 | 218 | 4 | 19 | 65 | 232 | 6 | 41 | 2 | 149 | 11 | 36 | 98 | 223 |
| 14 | 54 | — | 2 | 30 | 59 | — | 3 | — | 3 | 5 | 25 | 25 | 39 |
| 17 | 120 | 13 | 41 | 35 | 314 | 6 | 56 | 11 | 131 | 4 | 31 | 39 | 134 |
| 78 | 520 | 9 | 44 | 73 | 542 | 5 | 75 | 17 | 89 | 7 | 39 | 47 | 289 |
| 36 | 220 | 5 | 46 | 42 | 286 | 10 | 71 | 10 | 187 | 7 | 60 | 63 | 220 |
| 56 | 255 | 9 | 51 | 28 | 271 | 12 | 94 | 2 | 189 | 6 | 59 | 20 | 195 |
| 48 | 277 | — | 55 | 32 | 295 | 8 | 80 | 11 | 171 | 10 | 59 | 52 | 248 |
| 39 | 209 | 2 | 46 | 30 | 271 | 5 | 46 | 39 | 271 | 4 | 34 | 47 | 245 |
| 53 | 249 | 6 | 49 | 57 | 352 | 5 | 60 | 3 | 139 | 12 | 94 | 54 | 231 |
| 32 | 193 | 4 | 40 | 46 | 345 | 6 | 58 | 2 | 162 | 11 | 105 | 60 | 206 |
| 31 | 189 | 6 | 50 | 42 | 306 | 7 | 58 | 7 | 161 | 18 | 92 | 48 | 218 |
| 13 | 102 | 2 | 42 | 40 | 262 | 7 | 44 | 4 | 216 | 14 | 73 | 20 | 171 |
| 26 | 107 | 1 | 64 | 29 | 287 | 15 | 97 | 16 | 170 | 22 | 108 | 26 | 173 |
| 17 | 97 | 3 | 20 | 41 | 305 | 2 | 32 | 26 | 250 | 8 | 76 | 35 | 180 |

| 甌寧 | | 汕頭 | | 廣州 | | 閩侯 | | 昆明 | | 長沙 | | 漢口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18 | 58 | 5 | 71 | 124 | 1,181 | 1 | 18 | 39 | 48 | 34 | 39 | 124 | 295 |
| 45 | 289 | 21 | 277 | 220 | 3,571 | 8 | 146 | 63 | 348 | 58 | 183 | 262 | 1,198 |
| 33 | 163 | 31 | 169 | 151 | 1,570 | 6 | 130 | 18 | 181 | 107 | 380 | 177 | 1,002 |
| 27 | 70 | 17 | 94 | 116 | 590 | 6 | 50 | 2 | 19 | 63 | 281 | 157 | 509 |
| 8 | 13 | 4 | 22 | 60 | 239 | 7 | 16 | 1 | — | 21 | 59 | 73 | 235 |
| 3 | 6 | — | 10 | 30 | 71 | — | 3 | — | — | 1 | 3 | 25 | 58 |
| 7 | 23 | 5 | 63 | 47 | 539 | 8 | 165 | 8 | 55 | 46 | 120 | 61 | 459 |
| 13 | 35 | 7 | 57 | 41 | 397 | 11 | 75 | 9 | 49 | 47 | 79 | 85 | 243 |
| 6 | 40 | 8 | 40 | 53 | 468 | 9 | 123 | 7 | 51 | 43 | 120 | 76 | 327 |
| 7 | 43 | 3 | 61 | 70 | 517 | — | — | 10 | 56 | 23 | 100 | 118 | 473 |
| 17 | 59 | 6 | 58 | 60 | 656 | — | — | 10 | 51 | 33 | 106 | 89 | 296 |
| 15 | 69 | 7 | 52 | 66 | 623 | — | — | 6 | 45 | 23 | 111 | 52 | 174 |
| 15 | 51 | 7 | 56 | 51 | 703 | — | — | 10 | 49 | 12 | 40 | 59 | 241 |
| 7 | 63 | 10 | 48 | 69 | 668 | — | — | 21 | 53 | 20 | 56 | 58 | 237 |
| 14 | 32 | 4 | 62 | 61 | 638 | — | — | 15 | 54 | 10 | 59 | 76 | 231 |
| 15 | 54 | 5 | 38 | 57 | 659 | — | — | 10 | 47 | 10 | 67 | 36 | 159 |
| 8 | 52 | 3 | 46 | 69 | 683 | — | — | 8 | 47 | 10 | 31 | 51 | 210 |
| 10 | 33 | 13 | 62 | 57 | 641 | — | — | 9 | 39 | 7 | 56 | 57 | 247 |

| 北平 | 上海 | 南京 | 總數 | 城項 | | |
|-------|--------|-------|--------|------|------------------|------------------|
| | | | | 市別 | 別 | |
| 9,605 | 11,060 | 5,807 | 50,676 | 數總件案 | | |
| 2,250 | 3,850 | 2,838 | 16,596 | 鴉片 | 案 件 種 類 | |
| 60 | 297 | 10 | 712 | 強盜 | | |
| 1,815 | 1,094 | 927 | 11,386 | 竊盜 | | |
| 1,596 | 750 | 842 | 5,377 | 殺傷 | | |
| 145 | 314 | 249 | 1,810 | 拐賣 | | |
| 47 | 101 | 2 | 300 | 貨偽造 | | |
| 4 | 37 | — | 231 | 勒贖人 | | |
| 3,688 | 4,617 | 939 | 14,264 | 案刑其他 | | |
| 636 | 922 | 423 | 3,700 | 一月 | | 破 獲 時 期 |
| 708 | 1,268 | 339 | 4,213 | 二月 | | |
| 691 | 1,282 | 450 | 4,463 | 三月 | | |
| 744 | 917 | 563 | 4,338 | 四月 | | |
| 718 | 1,185 | 475 | 4,460 | 五月 | | |
| 774 | 1,352 | 483 | 4,647 | 六月 | | |
| 803 | 645 | 524 | 4,120 | 七月 | | |
| 907 | 702 | 566 | 4,554 | 八月 | | |
| 871 | 895 | 579 | 4,389 | 九月 | | |
| 798 | 662 | 474 | 3,716 | 十月 | | |
| 895 | 661 | 471 | 4,029 | 十一月 | | |
| 1,060 | 569 | 460 | 4,047 | 十二月 | | |

(丙) 破獲案件統計

| 西寧 | | 蘭州 | | 歸綏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 | 2 | 2 | 6 | 1 | 39 |
| 4 | 36 | 4 | 38 | 5 | 171 |
| 1 | 54 | 3 | 16 | 10 | 118 |
| 4 | 20 | 2 | 13 | 3 | 61 |
| — | 12 | — | 3 | — | 14 |
| — | — | 1 | 2 | 1 | 7 |
| — | 10 | 1 | 7 | 1 | 27 |
| — | 14 | 3 | 9 | — | 26 |
| 1 | 10 | 1 | 4 | 1 | 15 |
| 2 | 11 | 3 | 7 | 2 | 23 |
| — | 13 | — | 10 | — | 16 |
| 2 | 11 | 3 | 9 | 1 | 46 |
| — | 8 | — | 6 | 2 | 23 |
| 1 | 12 | 1 | 11 | — | 53 |
| — | 13 | — | 9 | — | 40 |
| 1 | 7 | — | 6 | 6 | 38 |
| 1 | 8 | — | — | 1 | 48 |
| 1 | 7 | — | — | 6 | 55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附錄一 警政統計

| 長沙 | 漢口 | 武昌 | 長安 | 天津 | 開封 | 陽曲 | 烟臺 | 濟南 | 安慶 | 杭州 | 鎮江 | 威海衛 | 青島 |
|-----|-----|-------|-----|-------|-----|-------|-----|-------|-----|-------|-------|-----|-------|
| 817 | 699 | 1,745 | 236 | 1,744 | 851 | 1,525 | 544 | 2,037 | 757 | 2,393 | 1,124 | 402 | 2,811 |
| 253 | 243 | 818 | 2 | 128 | 197 | 772 | 220 | 1,142 | 444 | 935 | 618 | 248 | 884 |
| 2 | 9 | 3 | 3 | 14 | 15 | 3 | 11 | 27 | 14 | 17 | 8 | 22 | 77 |
| 325 | 291 | 349 | 141 | 424 | 134 | 551 | 118 | 288 | 118 | 278 | 94 | 90 | 517 |
| 30 | 6 | 100 | 15 | 190 | 137 | 49 | 86 | 11 | — | 233 | 1 | 20 | 885 |
| 38 | 38 | 193 | 35 | 85 | 63 | 35 | 40 | 120 | 24 | 37 | 34 | 11 | 84 |
| 2 | 18 | 9 | 1 | 7 | 10 | 3 | 1 | 1 | 1 | 19 | 2 | — | 25 |
| — | 1 | — | — | — | 100 | — | 2 | 46 | — | 9 | 2 | 3 | 20 |
| 167 | 93 | 273 | 39 | 896 | 195 | 112 | 66 | 402 | 156 | 865 | 365 | 8 | 319 |
| 77 | 149 | 101 | 13 | 142 | 62 | 69 | 23 | 113 | 31 | 92 | 29 | 13 | 148 |
| 66 | 54 | 240 | 17 | 202 | 80 | 56 | 30 | 125 | 71 | 174 | 73 | 27 | 186 |
| 64 | 85 | 135 | 27 | 135 | 72 | 116 | 48 | 158 | 85 | 252 | 74 | 51 | 203 |
| 119 | 88 | 187 | 20 | 142 | 106 | 135 | 32 | 205 | 85 | 180 | 72 | 27 | 258 |
| 90 | 45 | 225 | 32 | 140 | 88 | 106 | 39 | 226 | 86 | 175 | 84 | 22 | 234 |
| 66 | 21 | 157 | 18 | 127 | 52 | 198 | 27 | 227 | 75 | 174 | 110 | 40 | 235 |
| 48 | 62 | 174 | 16 | 134 | 65 | 108 | 61 | 214 | 66 | 223 | 106 | 32 | 265 |
| 62 | 48 | 156 | 18 | 153 | 64 | 125 | 71 | 186 | 55 | 378 | 111 | 57 | 288 |
| 55 | 45 | 137 | 28 | 170 | 65 | 116 | 56 | 186 | 46 | 165 | 72 | 40 | 288 |
| 58 | 28 | 81 | 13 | 129 | 51 | 168 | 49 | 131 | 53 | 173 | 82 | 37 | 202 |
| 51 | 39 | 87 | 27 | 124 | 112 | 144 | 63 | 143 | 42 | 183 | 121 | 36 | 275 |
| 61 | 35 | 65 | 7 | 146 | 34 | 184 | 45 | 123 | 62 | 224 | 190 | 20 | 2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青 島 | 162 | 157 | 44 | 30 | — | — | 2 | 1 | 4 | 47 | 1 | 43 | 16 | 17 | 5 | 4 | 18 | 3 | 72 | 12 |
| 威 海 衛 | 37 | 44 | — | 1 | — | — | 3 | — | — | 15 | — | 2 | 27 | 21 | 2 | 3 | 2 | 1 | 8 | 1 |
| 鎮 江 | 47 | 43 | 31 | 31 | — | — | — | — | 1 | 9 | — | 3 | 2 | — | — | — | 1 | — | 12 | — |
| 杭 州 | 189 | 91 | 108 | 56 | 1 | 5 | 1 | — | 5 | 9 | 2 | 4 | 34 | 3 | 2 | 1 | 18 | 11 | 18 | 2 |
| 安 慶 | 82 | 127 | 50 | 51 | — | 28 | — | — | 1 | 21 | — | 6 | 1 | 2 | 8 | 9 | 8 | 5 | 14 | 5 |
| 濟 南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烟 臺 | 51 | 91 | 47 | 57 | — | — | — | — | — | 21 | — | 11 | 3 | 1 | — | — | 1 | 1 | — | — |
| 陽 曲 | 77 | 54 | 62 | 45 | 1 | — | — | — | — | — | — | 8 | 4 | 3 | — | — | — | — | 3 | 5 |
| 開 封 | 41 | 47 | 8 | 14 | 1 | 2 | 5 | — | 1 | 9 | 1 | 16 | 8 | 6 | — | — | 7 | — | 10 | — |
| 天 津 | 722 | 548 | 217 | 163 | 1 | 1 | 2 | — | 4 | 29 | 1 | 90 | 7 | 3 | 7 | — | 264 | 155 | 219 | 107 |
| 長 安 | 42 | 153 | 15 | 29 | 2 | 5 | — | — | — | 49 | — | 36 | — | 4 | — | 1 | 15 | 20 | 10 | 9 |
| 武 昌 | 80 | 112 | 60 | 54 | 1 | — | — | — | 3 | 33 | 1 | 14 | 7 | 7 | 1 | — | 4 | — | 3 | 4 |
| 漢 口 | 416 | 382 | 380 | 310 | 1 | — | — | — | 3 | 13 | 1 | 36 | 25 | 21 | — | — | 3 | — | 3 | 2 |
| 長 沙 | 430 | 480 | 381 | 402 | 5 | 10 | — | — | 1 | 19 | — | 11 | 23 | 29 | 4 | 2 | 4 | 1 | 12 | 6 |
| 昆 明 | 164 | 252 | 81 | 117 | 16 | 21 | — | — | 4 | 13 | 10 | 57 | 5 | 15 | 4 | 6 | 14 | 11 | 30 | 12 |
| 閩 侯 | 9 | 18 | 8 | — | — | — | — | — | 1 | 15 | — | — | — | 3 | — | — | — | — | — | — |
| 廣 州 | 1,586 | 1,657 | 977 | 1,287 | 10 | 47 | 4 | — | 28 | 59 | 6 | 34 | 160 | 129 | 8 | 7 | 272 | 43 | 121 | 51 |
| 汕 頭 | 212 | 224 | 156 | 164 | — | — | 2 | 3 | 5 | 12 | — | 3 | 8 | 10 | — | — | 9 | 4 | 32 | 28 |
| 邕 寧 | 76 | 138 | 52 | 93 | 1 | — | — | — | 2 | 15 | — | 14 | 6 | 8 | — | — | 4 | — | 11 | 8 |
| 歸 綏 | 6 | 19 | 2 | 1 | — | — | — | — | 1 | — | — | 10 | 3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蘭州 | 3 | 6 | 1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2 | 3 | — | — |
| 西寧 | 4 | 22 | — | — | — | — | — | — | — | 11 | — | 9 | 3 | 2 | 1 | — | — | — | — |

(戊) 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

| 項 城 市 別 | 強盜物 | | | | 竊盜物 | | | |
|------------------|---------------|----------|-------|------|---------------|-----------|--------|-------|
| | 貨幣額數 (單位元) | 有價物之額件數 | | 無價物件 | 貨幣額數 (單位元) | 有價物之額件數 | | 無價物件 |
| | | 價額(單位元) | 物 件 | | | 價額(單位元) | 物 件 | |
| 總數 | 30,718.65 | 7,406.70 | 1,007 | 161 | 37,090.81 | 93,831.24 | 22,041 | 2,215 |
| 南 京 | 11,877.00 | 100.00 | 9 | — | 1,775.85 | 12,441.50 | 3,001 | 344 |
| 上 海 | 1,540.12 | 2,588.50 | 320 | 56 | 13,236.40 | 5,159.00 | 1,413 | 107 |
| 北 平 | 15,110.65 | 980.60 | 304 | — | 3,200.82 | 9,176.99 | 4,823 | 78 |
| 青 島 | — | 35.20 | 30 | — | 129.64 | 1,242.17 | 394 | 69 |
| 鎮 江 | — | — | — | — | 9.00 | 389.80 | 257 | — |
| 杭 州 | 197.00 | 1,077.00 | 14 | 7 | 2,029.00 | 4,150.00 | 2,611 | 634 |
| 安 慶 | — | — | — | — | 13.00 | 448.00 | 190 | 100 |
| 濟 南 | 11.00 | — | — | 49 | 45.50 | 116.20 | 107 | 31 |
| 烟 臺 | 2.70 | 97.00 | 55 | — | 129.50 | 513.50 | 305 | 4 |
| 開 封 | — | — | — | 3 | 8.65 | 45.50 | 7 | 24 |
| 天 津 | 48.20 | 150.00 | 90 | 3 | 126.74 | 560.32 | 143 | 89 |
| 長 安 | — | — | 10 | — | 34.30 | 797.45 | 781 | 18 |
| 武 昌 | — | 3.00 | 20 | 5 | 84.20 | 872.80 | 383 | 82 |

| | | | | | | | | |
|----|----------|----------|----|----|----------|-----------|-------|-----|
| 漢口 | — | 52.50 | 7 | — | 107.74 | 2,146.71 | 722 | 3 |
| 長沙 | — | 176.00 | 6 | — | 1,855.00 | 10,238.00 | 2,175 | — |
| 昆明 | 646.00 | 1,650.00 | 95 | — | 2,960.00 | 3,400.00 | 150 | — |
| 閩侯 | — | 35.00 | 2 | — | 90.00 | 4,570.00 | 1,030 | — |
| 廣州 | 1,052.90 | 332.40 | 11 | — | 9,247.80 | 33,711.60 | 2,509 | 7 |
| 汕頭 | 182.00 | — | — | — | 1,193.80 | 1,946.20 | 389 | 23 |
| 邕寧 | — | 120.00 | 2 | — | 452.60 | 592.70 | 291 | — |
| 歸綏 | .28 | 9.50 | 11 | — | 162.02 | 1,142.80 | 273 | — |
| 蘭州 | 50.80 | — | — | 38 | 109.25 | 170.00 | 70 | 602 |
| 西寧 | — | — | 21 | — | 90.00 | — | 17 | — |

(己) 因公死傷人員統計

全

| 項 城 市 別 | 總數 | | | | 盜賊拒捕 | | | | 賭博拒捕 | | | | 制止暴亂 | | | | 火災消防 | | | | 救護人民 | | | | 其他 | | | | |
|------------------|----|----|----|-----|------|---|---|----|------|---|---|----|------|---|---|----|------|---|---|----|------|---|---|----|----|---|----|----|----|
| | 官 | | 警 | | 官 | | 警 | | 官 | | 警 | | 官 | | 警 | | 官 | | 警 | | 官 | | 警 | | 官 | | 警 | | |
| | 死 | 傷 | 死 | 傷 | 死 | 傷 | 死 | 傷 | 死 | 傷 | 死 | 傷 | 死 | 傷 | 死 | 傷 | 死 | 傷 | 死 | 傷 | 死 | 傷 | 死 | 傷 | 死 | 傷 | 死 | 傷 | |
| 總數 | 1 | 23 | 42 | 157 | — | 4 | 8 | 42 | — | 4 | 1 | 15 | — | 2 | 2 | 20 | — | 4 | 4 | 29 | — | 5 | — | 18 | 1 | 4 | 27 | 33 | |
| 南京 | — | — | 4 | 1 | — | — | 2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上海 | — | 1 | 12 | 14 | — | — | 3 | 6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9 | 2 | |
| 北平 | — | 1 | 3 | 12 | — | — | 2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 6 | |
| 杭州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安慶 | — | — | 1 | 17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1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平 | 103 | 91 | 12 | 350 | 339 | 11 | 296,131.00 | 121,461.00 | 174,670.00 | 5 | 1 | 4 | 9 | 7 | 2 | 299,648 | 4 |
| 青島 | 106 | 67 | 39 | 199 | 181 | 18 | 718,780.00 | 58,925.00 | 659,855.00 | 14 | 4 | 10 | 16 | 14 | 2 | 87,290 | 12 |
| 威海衛 | 26 | 17 | 9 | 96 | 76 | 20 | 76,843.00 | 7,710.00 | 69,133.00 | — | — | — | 1 | 1 | — | 36,487 | 7 |
| 鎮江 | 26 | 22 | 4 | 64 | 64 | — | 53,383.00 | 12,095.00 | 41,288.00 | 2 | 2 | — | 2 | 2 | — | 109,845 | 2 |
| 杭州 | 393 | 87 | 306 | 710 | 697 | 13 | 463,990.00 | 192,690.00 | 271,300.00 | 9 | 3 | 6 | 4 | 2 | 2 | 98,786 | 40 |
| 安慶 | 13 | 6 | 7 | 84 | 81 | 3 | 184,730.00 | 19,770.00 | 164,960.00 | — | — | — | — | — | — | 22,034 | 6 |
| 濟南 | 63 | 48 | 15 | 288 | 286 | 2 | 615,217.00 | 57,070.00 | 558,147.00 | — | — | — | — | — | — | 97,401 | 7 |
| 煙臺 | 62 | 34 | 28 | 475 | 441 | 34 | 475,731.00 | 95,480.00 | 380,251.00 | — | — | — | — | — | — | — | — |
| 陽曲 | 12 | 12 | — | 2 | 2 | — | 483.00 | 330.00 | 153.00 | — | — | — | — | — | — | 37,361 | 3 |
| 開封 | 40 | 26 | 14 | 122 | 122 | — | 86,364.00 | 16,276.00 | 70,088.00 | 2 | 2 | — | — | — | — | 98,452 | 4 |
| 天津 | 96 | 62 | 34 | 311 | 296 | 15 | 171,332.00 | 51,234.00 | 120,098.00 | — | — | — | — | — | — | 279,741 | 3 |
| 長安 | 15 | 12 | 3 | 23 | 23 | — | 3,220.00 | 1,861.00 | 1,359.00 | 1 | — | 1 | — | — | — | 24,671 | 6 |
| 武昌 | 132 | 17 | 115 | 186 | 180 | 6 | 60,691.00 | 32,796.00 | 27,895.00 | — | — | — | 1 | 1 | — | 64,081 | 21 |
| 漢口 | 849 | 65 | 784 | 1,888 | 1,859 | 29 | 2,276,433.00 | 395,115.00 | 1,881,318.00 | 7 | 2 | 5 | 11 | 3 | 8 | 148,762 | 57 |
| 長沙 | 418 | 39 | 379 | 1,638 | 1,328 | 310 | 1,010,685.00 | 382,035.00 | 628,650.00 | 4 | 3 | 1 | 14 | 11 | 3 | 57,703 | 72 |
| 昆明 | 11 | 8 | 3 | 54 | 43 | 11 | 446,090.00 | 394,950.00 | 51,140.00 | 2 | 2 | — | 2 | 1 | 1 | 31,029 | 4 |
| 閩侯 | 54 | 11 | 43 | 54 | 54 | — | 160,170.00 | 94,450.00 | 65,720.00 | — | — | — | — | — | — | 67,183 | 8 |
| 廣州 | 317 | 87 | 230 | 335 | 321 | 14 | 1,398,170.00 | 670,340.00 | 727,830.00 | 9 | 6 | 3 | 15 | 13 | 2 | 170,842 | 19 |
| 汕頭 | 56 | 16 | 40 | 293 | 269 | 24 | 14,902.00 | 8,512.00 | 6,390.00 | 1 | — | 1 | 3 | 2 | 1 | 19,403 | 30 |
| 魯寧 | 1 | 1 | — | 1 | 1 | — | 1,000.00 | 1,000.00 | — | — | — | — | — | — | — | 50,000 | 0.2 |

(庚) 第二表

火災次數統計

| 項 別 城 市 別 | 火災發生次數 | 起火房屋 | | | | 起火原因 | | | | | | | | 起火月令 | | | | | | | | | | | | 起火時間 | | | | |
|-----------------------|--------|------|-----|------|----|------|------|-----|----|----|----|------|-----|--------|--------|--------|--------|--------|--------|--------|--------|--------|--------|---------|---------|--------------------------|--------------------------|--------------------------|--------------------------|--|
| | | 住宅 | 商店 | 公共處所 | 其他 | 烹調飲食 | 傾覆燈油 | 走電 | 敬神 | 吸烟 | 烤火 | 機器損毀 | 其他 | 一 月 | 二 月 | 三 月 | 四 月 | 五 月 | 六 月 | 七 月 | 八 月 | 九 月 | 十 月 | 十一 月 | 十二 月 | 上午 六時 至 十二 時 | 下午 十二 時 至 六時 | 下午 六時 至 十二 時 | 上午 十二 時 至 六時 | |
| 總數 | 1,057 | 474 | 440 | 45 | 98 | 217 | 71 | 140 | 21 | 89 | 57 | 19 | 443 | 147 | 89 | 96 | 96 | 98 | 48 | 49 | 46 | 62 | 95 | 107 | 124 | 195 | 287 | 304 | 271 | |
| 南京 | 145 | 86 | 45 | 2 | 12 | 48 | 6 | 28 | 3 | 13 | 8 | — | 39 | 12 | 13 | 11 | 17 | 19 | 10 | 8 | 3 | 6 | 9 | 18 | 19 | 27 | 50 | 37 | 31 | |
| 上海 | 184 | 108 | 44 | 10 | 22 | 39 | 20 | 8 | 1 | 6 | 9 | 7 | 94 | 19 | 9 | 16 | 9 | 11 | 5 | 6 | 10 | 11 | 19 | 33 | 36 | 40 | 44 | 50 | 50 | |
| 北平 | 91 | 36 | 33 | 10 | 12 | 6 | 5 | 7 | 1 | 6 | 1 | — | 65 | 17 | 8 | 8 | 15 | 7 | 2 | 1 | 3 | 5 | 10 | 7 | 8 | 21 | 26 | 24 | 20 | |
| 青島 | 67 | 12 | 37 | 4 | 14 | 10 | 3 | 6 | 1 | 10 | 5 | 3 | 29 | 11 | 7 | 3 | 6 | 5 | 5 | 6 | 4 | 4 | 6 | 3 | 7 | 9 | 14 | 10 | 34 | |
| 威海衛 | 17 | 9 | 3 | — | 5 | 2 | — | 1 | — | — | 1 | — | 13 | 1 | 1 | — | 2 | 2 | — | — | 2 | 1 | 3 | 4 | 1 | — | 6 | 10 | 1 | |
| 鎮江 | 22 | 13 | 6 | — | 3 | 9 | 3 | 2 | — | 2 | — | — | 6 | 4 | — | 3 | — | 5 | 3 | 2 | — | 1 | 1 | 1 | 2 | 6 | 6 | 6 | 4 | |
| 杭州 | 87 | 64 | 17 | 3 | 3 | 31 | 9 | 11 | 1 | 12 | 4 | — | 19 | 12 | 4 | 8 | 6 | 14 | 6 | 5 | 7 | 6 | 7 | 4 | 8 | 20 | 19 | 31 | 17 | |
| 安慶 | 6 | 2 | 3 | — | 1 | — | — | 1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1 | 1 | 1 | 3 | 2 | 1 | — | 3 | |
| 濟南 | 48 | 7 | 34 | 1 | 6 | — | 3 | 11 | — | 6 | 1 | — | 27 | 10 | 6 | 3 | 5 | 5 | 5 | 1 | 1 | — | 3 | 4 | 5 | 6 | 11 | 15 | 16 | |
| 烟臺 | 34 | 5 | 29 | — | — | 18 | 2 | 2 | — | 3 | 2 | 1 | 6 | 3 | 5 | — | 5 | 3 | 2 | 3 | — | — | 3 | 4 | 6 | 1 | 5 | 13 | 15 | |
| 陽曲 | 12 | 2 | 8 | — | 2 | 1 | 3 | — | — | — | 1 | — | 7 | 1 | 3 | — | 3 | 2 | 1 | — | — | 1 | — | — | 1 | 1 | 5 | 3 | 3 | |
| 開封 | 26 | 14 | 10 | 2 | — | 6 | 4 | 5 | — | 2 | 1 | — | 8 | 4 | 4 | 5 | 4 | 1 | — | — | 2 | 2 | 2 | 1 | 1 | 2 | 9 | 11 | 4 | |
| 天津 | 62 | 19 | 35 | 1 | 7 | 8 | 2 | 11 | 1 | 5 | 5 | 1 | 29 | 11 | 8 | 4 | 7 | 7 | 2 | 2 | 1 | 4 | 6 | 6 | 4 | 11 | 15 | 20 | 16 | |
| 長安 | 12 | 4 | 6 | 1 | 1 | — | 1 | — | 1 | 1 | 1 | — | 8 | 3 | 3 | 2 | — | 1 | — | — | — | — | 1 | — | 2 | 2 | 1 | 6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武昌 | 17 | 8 | 6 | — | 3 | 3 | — | 3 | 1 | — | — | — | 10 | 3 | 2 | 3 | 2 | 1 | — | — | 2 | — | 3 | — | 1 | 3 | 6 | 6 | 2 | |
| 漢口 | 65 | 33 | 32 | — | — | 12 | 3 | 12 | 3 | 8 | 8 | 2 | 17 | 11 | 4 | 8 | 4 | 6 | 2 | 9 | 5 | 4 | 4 | 5 | 3 | 10 | 17 | 15 | 23 | |
| 長沙 | 39 | 13 | 25 | 1 | — | 1 | 2 | 8 | — | 4 | 2 | — | 22 | 7 | 2 | 3 | 2 | 3 | — | 1 | 2 | 6 | 4 | 5 | 4 | 4 | 9 | 14 | 12 | |
| 昆明 | 8 | 5 | 3 | — | — | 2 | 2 | 2 | 1 | — | 1 | — | — | 2 | 1 | 1 | — | 1 | — | 1 | — | — | 1 | 1 | — | 3 | 4 | 1 | — | |
| 閩侯 | 11 | 3 | 6 | 2 | — | 3 | 1 | 1 | — | — | 1 | — | 5 | 4 | 2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6 | 4 | — |
| 廣州 | 87 | 23 | 53 | 6 | 5 | 14 | 1 | 17 | 5 | 11 | 5 | 5 | 29 | 11 | 6 | 11 | 8 | 5 | 3 | 3 | 4 | 6 | 10 | 9 | 11 | 21 | 26 | 24 | 16 | |
| 汕頭 | 16 | 8 | 5 | 1 | 2 | 4 | 1 | 3 | 2 | — | 1 | — | 5 | 1 | 1 | 2 | 1 | — | 2 | — | — | 4 | 2 | 1 | — | 2 | 5 | 7 | 3 | 1 |
| 甌寧 | 1 | — | — | 1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辛) 第一表

自殺原因方法及結果統計

| 項 城 市 別 | 性別 | 自 殺 人 數 | 自 殺 原 因 | | | | | | | | | | | 自 殺 方 法 | | | | 自 殺 結 果 | | |
|------------------|----|------------------|------------------|------------------|-----------------------|--------|------------------|--------|--------|--------|-------------|--------|--------|---------|--------|--------|--------|---------|--------|-------------|
| | | | 家 庭 糾 紛 | 生 計 困 難 | 婚 姻 不 自 由 | 失 戀 | 營 業 失 敗 | 失 業 | 疾 病 | 畏 罪 | 被 虐 待 | 其 他 | 不 明 | 服 毒 | 自 縊 | 投 水 | 自 戕 | 其 他 | 死 亡 | 被 救 活 |
| 總 數 | 男 | 852 | 76 | 268 | 11 | 13 | 21 | 55 | 147 | 23 | 5 | 84 | 149 | 274 | 247 | 249 | 56 | 26 | 510 | 342 |
| | 女 | 752 | 308 | 107 | 15 | 29 | 3 | 4 | 90 | 6 | 31 | 88 | 71 | 323 | 165 | 226 | 28 | 10 | 427 | 325 |
| 南 京 | 男 | 40 | 3 | 14 | — | — | — | 2 | 8 | — | 1 | 6 | 6 | 13 | 8 | 10 | 7 | 2 | 26 | 14 |
| | 女 | 31 | 15 | 2 | — | — | — | — | 2 | — | 1 | 6 | 5 | 13 | 9 | 8 | 1 | — | 23 | 8 |
| 上 海 | 男 | 74 | 4 | 41 | 1 | — | — | 1 | — | — | — | 6 | 21 | 10 | 38 | 20 | 3 | 3 | 52 | 22 |
| | 女 | 40 | 10 | 4 | 3 | — | — | — | — | — | — | 12 | 11 | 5 | 29 | 5 | — | 1 | 37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平 | 男 | 181 | 19 | 35 | 1 | 3 | 1 | 4 | 47 | 3 | — | 19 | 49 | 42 | 45 | 64 | 18 | 12 | 117 | 64 | |
| | 女 | 158 | 77 | 11 | 2 | 2 | 1 | — | 35 | — | 2 | 17 | 11 | 82 | 19 | 41 | 15 | 3 | 69 | 89 | |
| 青島 | 男 | 72 | 8 | 24 | — | — | 1 | — | 24 | 1 | — | 7 | 7 | 24 | 44 | 4 | — | — | 72 | — | |
| | 女 | 69 | 38 | 6 | 1 | 2 | 1 | — | 10 | — | — | 3 | 8 | 31 | 34 | 3 | 1 | — | 69 | — | |
| 威海衛 | 男 | 28 | 2 | 7 | — | — | — | — | 12 | — | — | 4 | 3 | 4 | 22 | — | — | — | 2 | 27 | 1 |
| | 女 | 20 | 6 | 2 | — | — | — | — | 5 | — | 1 | 3 | 3 | 9 | 11 | — | — | — | — | 18 | 2 |
| 鎮江 | 男 | 7 | 1 | — | — | — | — | — | 1 | — | 1 | 4 | — | 1 | 5 | 1 | — | — | 7 | — | |
| | 女 | 12 | 6 | — | — | — | — | — | 3 | — | — | 3 | — | 5 | 6 | 1 | — | — | 12 | — | |
| 杭州 | 男 | 74 | 3 | 30 | 4 | — | 4 | 2 | 4 | 1 | — | 7 | 19 | 20 | 28 | 22 | 3 | 1 | 40 | 34 | |
| | 女 | 15 | 4 | 3 | — | — | 1 | — | 1 | — | — | 3 | 3 | 3 | 6 | 6 | — | — | 12 | 3 | |
| 安慶 | 男 | 3 | 1 | 2 | — | — | — | — | — | — | — | — | — | 2 | 1 | — | — | — | 2 | 1 | |
| | 女 | 5 | 2 | 1 | — | — | — | — | 1 | — | 1 | — | — | 2 | — | 3 | — | — | 3 | 2 | |
| 煙臺 | 男 | 8 | 1 | 1 | — | — | — | — | 1 | 3 | — | — | 2 | 1 | 6 | 1 | — | — | 8 | — | |
| | 女 | 5 | 2 | 1 | — | — | — | — | 1 | — | — | 1 | — | — | 1 | 3 | — | — | 1 | 2 | 3 |
| 陽曲 | 男 | 1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1 | — | |
| | 女 | 2 | 1 | — | — | — | — | — | — | — | — | 1 | — | 1 | — | 1 | — | — | 2 | — | |
| 開封 | 男 | 14 | 4 | 3 | — | — | 1 | — | 2 | 1 | — | 1 | 2 | 1 | 5 | 8 | — | — | 8 | 6 | |
| | 女 | 19 | 9 | 1 | — | 2 | — | — | 2 | — | 2 | — | 3 | 6 | 4 | 8 | 1 | — | 15 | 4 | |
| 天津 | 男 | 20 | 2 | 7 | 1 | — | 1 | — | 3 | — | 1 | 2 | 3 | 5 | 7 | 4 | 1 | 3 | 13 | 7 | |
| | 女 | 19 | 5 | 1 | — | 1 | — | — | 4 | — | — | 2 | 6 | 7 | 5 | 5 | 2 | — | 16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長安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女 | 4 | 2 | — | — | — | — | — | — | — | 1 | 1 | 4 | — | — | — | — | — | 4 | |
| 武昌 | 男 | 17 | 4 | 7 | — | — | — | — | 4 | 1 | — | — | 1 | 7 | 5 | 4 | 1 | — | 11 | 6 |
| | 女 | 28 | 14 | 7 | — | — | — | — | 2 | — | 2 | 3 | — | 13 | 8 | 7 | — | — | 23 | 5 |
| 漢口 | 男 | 53 | 3 | 18 | — | 5 | 2 | 9 | 5 | 2 | 2 | 2 | 5 | 19 | 10 | 22 | 2 | — | 30 | 23 |
| | 女 | 53 | 27 | 9 | 2 | 2 | — | — | 6 | 1 | 3 | 2 | 1 | 25 | 8 | 19 | 1 | — | 32 | 21 |
| 長沙 | 男 | 49 | 7 | 17 | 1 | 2 | 1 | — | 11 | 2 | — | 1 | 7 | 21 | 10 | 12 | 6 | — | 31 | 18 |
| | 女 | 53 | 24 | 12 | 1 | 1 | — | — | 6 | — | 1 | 4 | 4 | 23 | 6 | 22 | 2 | — | 26 | 27 |
| 昆明 | 男 | 5 | — | 4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3 | 1 | — | — | 5 |
| | 女 | 15 | 5 | 3 | — | 1 | — | 1 | — | — | 2 | 3 | — | 10 | 1 | 3 | — | 1 | 1 | 14 |
| 閩侯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女 | 3 | — | 2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1 | — | — | 3 | — |
| 廣州 | 男 | 176 | 11 | 47 | 3 | 2 | 10 | 34 | 21 | 8 | — | 19 | 21 | 93 | 7 | 65 | 8 | 3 | 47 | 129 |
| | 女 | 153 | 34 | 35 | 5 | 16 | — | 3 | 9 | 5 | 13 | 21 | 12 | 60 | 15 | 70 | 5 | 3 | 41 | 112 |
| 汕頭 | 男 | 16 | 2 | 6 | — | 1 | — | 2 | 2 | — | — | 2 | 1 | 5 | 5 | 3 | 3 | — | 9 | 7 |
| | 女 | 12 | 6 | 3 | — | — | — | — | 1 | — | 2 | — | — | — | 1 | 9 | 1 | 1 | 2 | 10 |
| 邕寧 | 男 | 3 | — | 1 | — | — | — | — | — | — | — | 1 | 1 | — | — | 3 | — | — | 2 | 1 |
| | 女 | 12 | 3 | 3 | — | 1 | — | — | 1 | — | 1 | — | 3 | 1 | — | 11 | — | — | 4 | 8 |
| 歸綏 | 男 | 8 | — | 1 | — | — | — | 1 | 2 | — | — | 3 | 1 | 2 | 1 | 3 | 2 | — | 5 | 3 |
| | 女 | 14 | 11 | — | — | 1 | — | — | — | — | — | 2 | — | 13 | — | — | 1 | — | 6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蘭州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女 | 2 | 1 | — | — | — | — | — | — | — | — | 1 | — | 2 | — | — | — | — | — | — | 2 |
| 西寧 | 男 | 3 | 1 | 2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1 | — | 2 | 1 |
| | 女 | 8 | 6 | 1 | 1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5 | 3 |

(辛) 第二表
自殺者年齡職業及教育程度統計

| 項 別 | 性別 | 自殺者年齡 | | | | | | | 自殺者職業 | | | | | | | 自殺者教育程度 | | | | | | |
|--------|----|-------|-------|-------|-------|-------|-------|----|-------|-----|-----|-------|----|------|------|---------|-----|----|----|-----|-----|-----|
| | | 十九歲以下 | 二〇—二九 | 三〇—三九 | 四〇—四九 | 五〇—五九 | 六十歲以上 | 未詳 | 農業 | 工業 | 商業 | 交通運輸業 | 公務 | 自由職業 | 人事服務 | 無業 | 未詳 | 高等 | 中學 | 小學 | 不識字 | 未詳 |
| 總數 | 男 | 63 | 284 | 187 | 129 | 80 | 60 | 49 | 82 | 171 | 126 | 9 | 56 | 59 | 10 | 239 | 100 | 13 | 68 | 266 | 236 | 269 |
| | 女 | 108 | 319 | 172 | 70 | 34 | 36 | 13 | 24 | 60 | 11 | 3 | — | 22 | 232 | 351 | 49 | 3 | 16 | 69 | 532 | 132 |
| 南京 | 男 | 3 | 11 | 10 | 6 | 7 | 3 | — | — | 7 | 6 | 2 | 5 | 1 | — | 14 | 5 | 1 | 8 | 8 | 5 | 18 |
| | 女 | 5 | 13 | 5 | 3 | 2 | — | 3 | — | — | — | — | — | — | 5 | 18 | 8 | — | 1 | 1 | 9 | 20 |
| 上海 | 男 | 5 | 24 | 24 | 11 | 4 | 4 | 2 | 2 | 23 | 9 | — | 4 | 7 | 1 | 14 | 14 | 1 | 1 | 18 | 12 | 42 |
| | 女 | 8 | 21 | 6 | 3 | — | 1 | 1 | 1 | 10 | — | — | — | — | — | 18 | 11 | — | — | 1 | 13 | 26 |
| 北平 | 男 | 10 | 45 | 24 | 25 | 19 | 24 | 34 | 3 | 25 | 20 | 2 | 19 | 27 | 2 | 48 | 35 | 5 | 14 | 58 | 48 | 56 |
| | 女 | 15 | 59 | 43 | 15 | 14 | 8 | 4 | — | 6 | 2 | — | — | 2 | 52 | 92 | 4 | 2 | — | 15 | 128 | 13 |
| 青島 | 男 | 2 | 23 | 15 | 9 | 13 | 10 | — | 45 | 13 | 6 | — | — | — | 7 | 1 | — | — | 7 | 61 | 4 | |
| | 女 | 5 | 32 | 12 | 7 | 5 | 8 | — | 4 | 2 | — | — | — | — | 55 | 6 | 2 | — | — | — | 66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威海衛 | 男 | 2 | 7 | 5 | 6 | 3 | 5 | — | 21 | 4 | 1 | — | — | — | — | 1 | 1 | — | — | 2 | 17 | 9 | |
| | 女 | 4 | 6 | 8 | 2 | — | — | — | 16 | 3 | — | — | — | — | — | 1 | — | — | — | — | 20 | — | |
| 鎮江 | 男 | 1 | 3 | 2 | 1 | — | — | — | 1 | 1 | — | — | — | — | — | 3 | 2 | — | — | 1 | 1 | 1 | 4 |
| | 女 | — | 5 | 2 | 2 | 2 | 1 | — | — | 2 | 2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12 |
| 杭州 | 男 | 5 | 26 | 19 | 6 | 6 | 3 | 9 | 3 | 11 | 17 | — | 12 | 6 | 2 | 13 | 10 | 4 | 8 | 20 | 6 | 36 | |
| | 女 | 3 | 4 | 4 | 1 | — | — | — | 3 | — | 1 | 4 | — | — | 3 | — | 7 | — | — | 2 | — | 9 | 4 |
| 安慶 | 男 | — | 2 | 1 | — | — | — | — | — | 1 | 1 | — | — | — | 1 | — | — | — | — | 2 | 1 | — | |
| | 女 | 1 | 1 | 2 | — | 1 | — | — | — | 1 | — | — | — | — | 2 | 2 | — | — | — | — | — | 4 | 1 |
| 煙臺 | 男 | — | — | 3 | 4 | 1 | — | — | 2 | 2 | 2 | — | — | — | — | — | 2 | — | — | 1 | 5 | 2 | |
| | 女 | — | 5 | — | — | — | — | — | — | 1 | — | — | — | 2 | 2 | — | — | 1 | 2 | — | 2 | — | |
| 陽曲 | 男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1 | — | — | |
| | 女 | — | 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 — | — | — | — | 2 | |
| 開封 | 男 | 1 | 1 | 3 | 7 | 2 | — | — | — | 3 | 2 | 2 | — | 2 | — | 5 | — | — | — | 1 | 6 | 7 | |
| | 女 | 2 | 9 | 6 | — | — | 2 | — | — | 1 | — | — | — | 1 | 1 | 16 | — | — | — | 1 | — | 16 | 2 |
| 天津 | 男 | 1 | 5 | 5 | 4 | 1 | 2 | 2 | — | 7 | 2 | — | — | — | 1 | 5 | 5 | — | — | 3 | 6 | 11 | |
| | 女 | 1 | 8 | 8 | 1 | 1 | — | — | — | — | — | — | — | — | 9 | 10 | — | — | — | 1 | 12 | 6 | |
| 長安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女 | 2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1 | 2 | 1 | |
| 武昌 | 男 | 5 | 1 | 7 | 2 | 2 | — | — | — | 5 | 3 | 1 | — | — | — | 6 | 2 | — | — | 9 | 7 | 1 | |
| | 女 | 4 | 8 | 9 | 3 | 1 | 3 | — | — | 4 | — | — | — | 1 | 19 | 2 | 2 | — | — | 1 | 4 |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漢口 | 男 | 4 | 14 | 17 | 15 | 2 | 1 | — | 3 | 13 | 10 | — | 3 | 1 | 1 | 22 | — | — | 1 | 33 | 16 | 3 |
| | 女 | 10 | 18 | 16 | 6 | 2 | 1 | — | — | 6 | 1 | — | — | — | 23 | 23 | — | — | — | 4 | 47 | 2 |
| 長沙 | 男 | 5 | 11 | 19 | 7 | 5 | 2 | — | 1 | 19 | 15 | — | 4 | 3 | — | 4 | 3 | — | 4 | 24 | 11 | 10 |
| | 女 | 7 | 25 | 11 | 6 | 3 | 1 | — | — | 1 | — | — | — | 2 | 6 | 43 | 1 | — | 2 | 8 | 33 | 10 |
| 昆明 | 男 | — | 3 | 1 | — | — | 1 | — | 1 | 2 | — | — | — | — | — | 2 | — | — | — | 1 | 4 | — |
| | 女 | 2 | 5 | 8 | — | — | — | — | 1 | 2 | 1 | 1 | — | 2 | 3 | 5 | — | — | — | — | — | 15 |
| 閩侯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女 | — | 1 | 1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1 | 2 |
| 廣州 | 男 | 15 | 96 | 25 | 22 | 12 | 5 | 1 | — | 26 | 27 | 2 | 6 | 10 | — | 86 | 19 | 2 | 27 | 74 | 18 | 55 |
| | 女 | 24 | 75 | 26 | 16 | 2 | 10 | — | — | 16 | 1 | 2 | — | 9 | 35 | 72 | 18 | — | 7 | 30 | 76 | 40 |
| 汕頭 | 男 | 2 | 8 | 3 | 2 | 1 | — | — | — | 6 | 4 | — | 1 | 1 | — | 3 | 1 | — | 2 | 2 | 5 | 7 |
| | 女 | 4 | 6 | 2 | — | — | — | — | — | 2 | 3 | — | — | — | — | 6 | 1 | — | — | — | 2 | 7 |
| 甯遠 | 男 | 1 | — | 1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2 | — | 1 |
| | 女 | 7 | 3 | — | 1 | — | 1 | — | — | — | — | — | — | — | 1 | 11 | — | — | — | — | — | 12 |
| 歸綏 | 男 | — | 4 | — | 2 | 2 | — | — | — | 3 | — | — | 1 | 1 | 1 | 2 | — | — | 1 | — | 4 | 3 |
| | 女 | 2 | 8 | 1 | 2 | — | — | 1 | — | — | — | — | — | — | 1 | 13 | — | — | — | — | — | 14 |
| 蘭州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女 | — | 1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1 |
| 西寧 | 男 | 1 | — | 2 | — | — | — | — | — | 1 | — | — | — | 1 | 1 | — | — | — | — | — | — | 3 |
| | 女 | 2 | 3 | 1 | 2 | — | — | — | — | 1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1 |

(辛) 第三表

自殺月令統計

| 城市別 | 月份別 | | 一月 | | 二月 | | 三月 | | 四月 | | 五月 | | 六月 | | 七月 | | 八月 | | 九月 | | 十月 | | 十一月 | | 十二月 | | | | |
|-----|-----|----|----|----|----|----|----|----|----|----|----|----|----|----|----|----|----|----|----|----|----|----|-----|----|-----|---|---|---|--|
| | 性別 | 別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數 | 40 | 42 | 39 | 55 | 80 | 61 | 90 | 64 | 90 | 79 | 75 | 76 | 85 | 86 | 64 | 76 | 69 | 70 | 80 | 49 | 76 | 52 | 64 | 42 | | | | | |
| 南京 | 3 | — | 1 | — | 5 | 3 | 5 | 2 | 4 | 6 | 3 | 2 | 4 | 3 | — | 6 | 1 | 1 | 4 | 1 | 5 | 3 | 5 | 4 | | | | | |
| 上海 | 2 | 3 | 4 | 1 | 6 | 3 | 8 | 2 | 8 | 4 | 9 | 5 | 10 | 8 | 8 | 2 | 3 | 3 | 9 | 4 | 4 | 3 | 3 | 2 | | | | | |
| 北平 | 6 | 8 | 4 | 18 | 19 | 8 | 15 | 16 | 17 | 19 | 17 | 10 | 19 | 21 | 16 | 16 | 19 | 10 | 19 | 13 | 16 | 13 | 14 | 6 | | | | | |
| 青島 | 3 | 7 | 2 | 1 | 16 | 7 | 9 | 6 | 6 | 7 | 5 | 8 | 9 | 4 | 3 | 8 | 4 | 7 | 5 | 10 | 7 | 2 | 3 | 2 | | | | | |
| 威海衛 | 1 | — | 3 | 7 | 3 | 1 | 1 | — | 2 | 3 | 3 | 3 | 2 | 2 | 4 | — | 1 | — | 5 | 1 | 2 | 1 | 1 | 2 | | | | | |
| 鎮江 | 1 | — | — | 1 | — | 1 | 2 | 2 | — | 2 | — | 1 | — | — | 1 | 2 | — | 3 | 2 | — | 1 | — | — | — | | | | | |
| 杭州 | 2 | 1 | 2 | — | 6 | 2 | 8 | 1 | 14 | 2 | 10 | 2 | 6 | 1 | 5 | 3 | 7 | 1 | 6 | 1 | 4 | — | 4 | 1 | | | | | |
| 安慶 | — | — | — | — | — | — | 2 | 2 | — |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1 | | | | | |
| 烟臺 | — | 1 | — | 1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1 | 2 | 1 | 1 | — | 4 | — | 1 | — | | | | | |
| 陽曲 | — | — | — | — | — | — | — | 1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開封 | 1 | 1 | 3 | 3 | 2 | 2 | 2 | 1 | — | — | 1 | 2 | 1 | 4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2 | — | 1 | — | | | |
| 天津 | 1 | — | 2 | 2 | 1 | — | 2 | — | 2 | 5 | — | 3 | 5 | 3 | 3 | 2 | 1 | — | 1 | 2 | 1 | 2 | 1 | — | | | | | |
| 長安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武昌 | 2 | — | 1 | 2 | — | 5 | — | 1 | 1 | — | 2 | 3 | — | — | 1 | 6 | 1 | 5 | 2 | 1 | 4 | 5 | 3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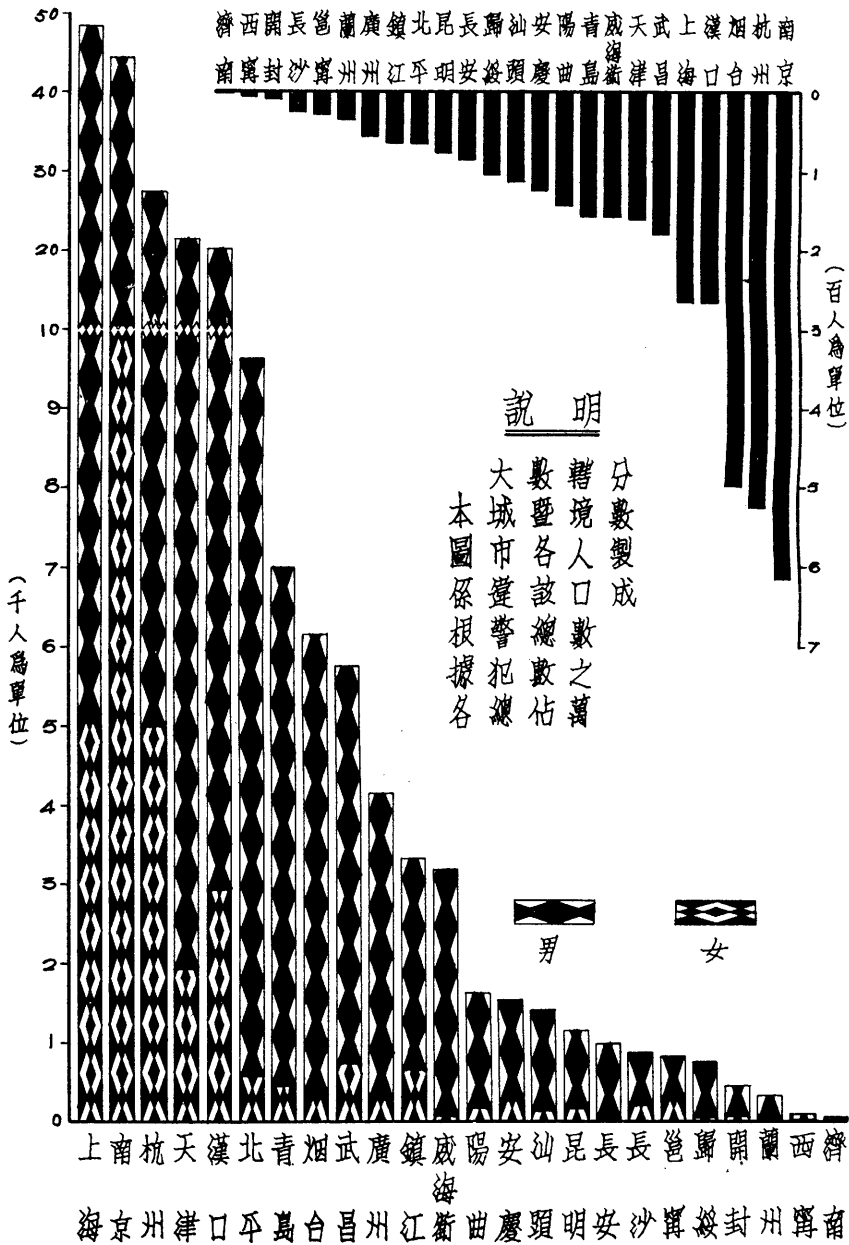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漢口 | 3 | 4 | — | 3 | 10 | 3 | 10 | 9 | 3 | 4 | 1 | 7 | 7 | 10 | 2 | 3 | 6 | 3 | 5 | 1 | — | 3 | 6 | 3 |
| 長沙 | 1 | 1 | 4 | 3 | 3 | 5 | 4 | 1 | 8 | 8 | 2 | 8 | 6 | 7 | 5 | 5 | 5 | 9 | 3 | — | 5 | 4 | 3 | 2 |
| 昆明 | — | 1 | — | 2 | — | 1 | — | 1 | 1 | — | 1 | 1 | — | 2 | — | 2 | 1 | 1 | 2 | 2 | — | 1 | — | 1 |
| 閩侯 | — | 1 | — | 1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廣州 | 11 | 10 | 10 | 10 | 8 | 14 | 20 | 11 | 20 | 10 | 15 | 16 | 13 | 15 | 15 | 15 | 13 | 18 | 14 | 9 | 20 | 10 | 17 | 15 |
| 汕頭 | 1 | 1 | 2 | — | 1 | 1 | 1 | 2 | 1 | 3 | 3 | 2 | 3 | 1 | — | — | 2 | 2 | — | — | 1 | — | 1 | — |
| 崑寧 | — | 1 | — | — | — | 1 | 1 | 2 | — | 3 | 1 | 1 | — | 1 | — | 2 | 1 | 1 | — | — | — | — | — | — |
| 歸綏 | 2 | 1 | — | — | — | 1 | — | 2 | 2 | 1 | 1 | 1 | — | 1 | — | 2 | 1 | 1 | 1 | 2 | 1 | 1 | — | 1 |
| 蘭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1 | — |
| 西寧 | — | — | 1 | — | — | 2 | — | 1 | 1 | 1 | — | — | — | 1 | — | — | — | 1 | — | — | — | 1 | 1 | 1 |

(壬) 他殺統計

| 項 別 別 | 被害人數 | | 被 害 原 因 | | | | | | | | | | | | | | | | | | 被 害 結 果 | | | | | | | | | | | | | |
|-------------|-------|-----|----------|----|--------|----|--------|-----|--------|----|--------|----|--------|-----|--------|---|--------|----|--------|-----|---------|-----|--------|-----|--------|---|--------|---|--------|---|--------|---|--------|--|
| | | | 盜謀 匪財 | | 彼 此 | | 爭 財 | | 意 氣 | | 鬪 毆 | | 奸 淫 | | 仇 恨 | | 汽 車 | | 衝 撞 | | 工 機 | | 損 壞 | | 水 火 | | 災 害 | | 其 他 | | 死 亡 | | 受 傷 |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總數 | 1,942 | 608 | 24 | 15 | 120 | 32 | 589 | 116 | 9 | 11 | 86 | 23 | 467 | 138 | 18 | 1 | 100 | 49 | 529 | 223 | 448 | 165 | 1,494 | 443 | | | | | | | | | | |
| 南 京 | 241 | 91 | — | — | 33 | 3 | 113 | 45 | 1 | 2 | 2 | 1 | 68 | 21 | — | — | — | 1 | 24 | 18 | 27 | 19 | 214 | 72 | | | | | | | | | | |
| 上 海 | 121 | 41 | 2 | 4 | 4 | 1 | 5 | 1 | — | — | 18 | 2 | 21 | 6 | 4 | — | 40 | 18 | 27 | 9 | 115 | 38 | 6 | 3 | | | | | | | | | | |
| 北 平 | 519 | 132 | 6 | 2 | 54 | 16 | 226 | 44 | 4 | 2 | 27 | 10 | 31 | 4 | — | — | 4 | 6 | 167 | 48 | 110 | 34 | 409 | 98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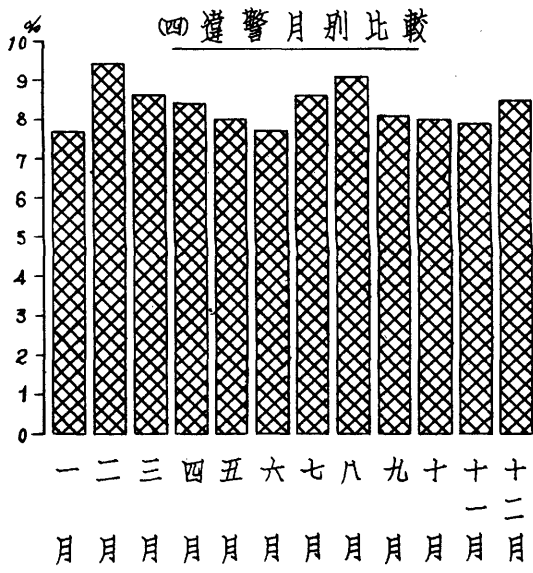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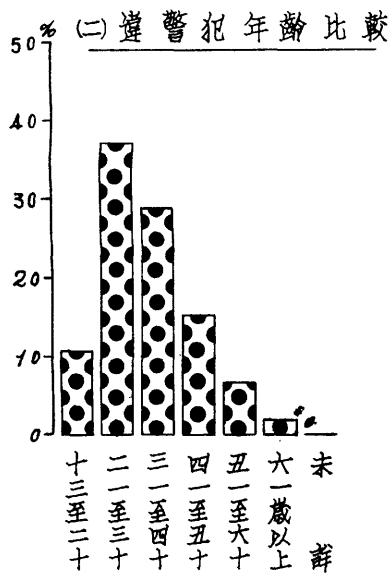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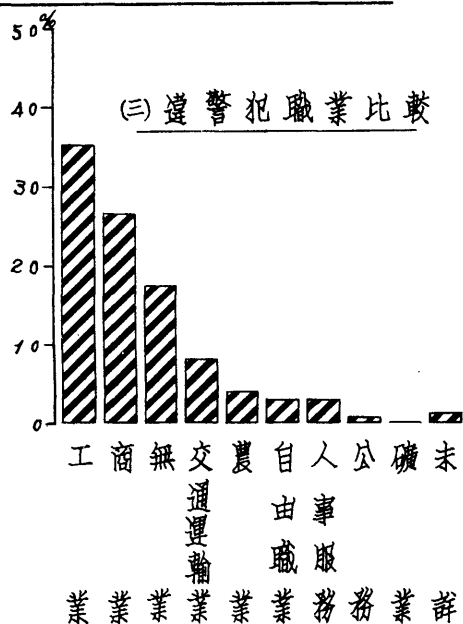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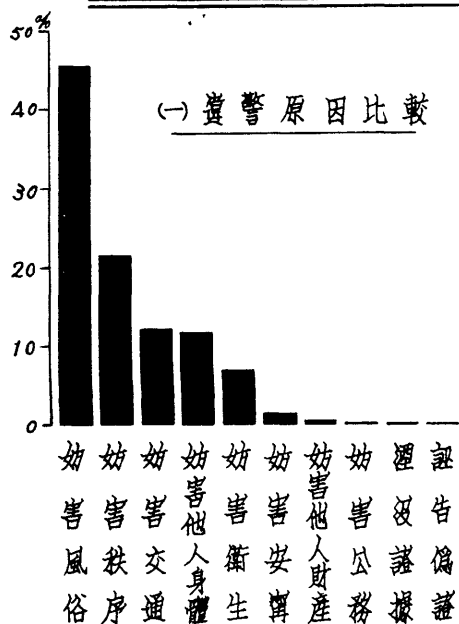
第一圖 違警統計比較圖(一)

(一) 各大城市違警犯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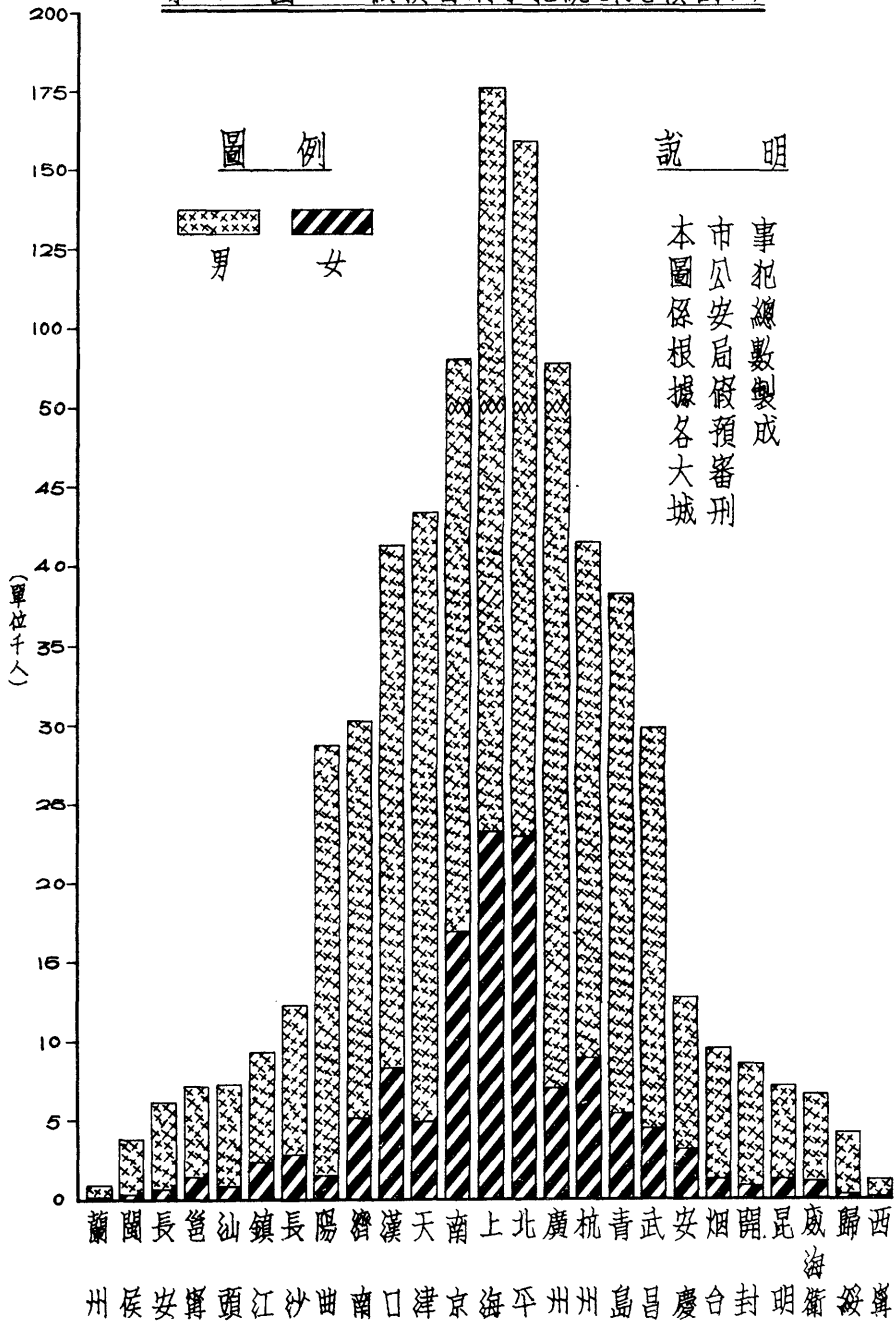
(二) 轄境內每一萬人中之違警犯數

第二圖 違警統計比較圖(二)



說明：本圖係根據各大城市違警犯總數之各種分析百分數製成

第三圖 假預審刑事犯統計比較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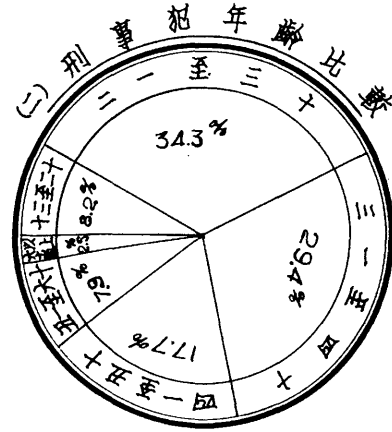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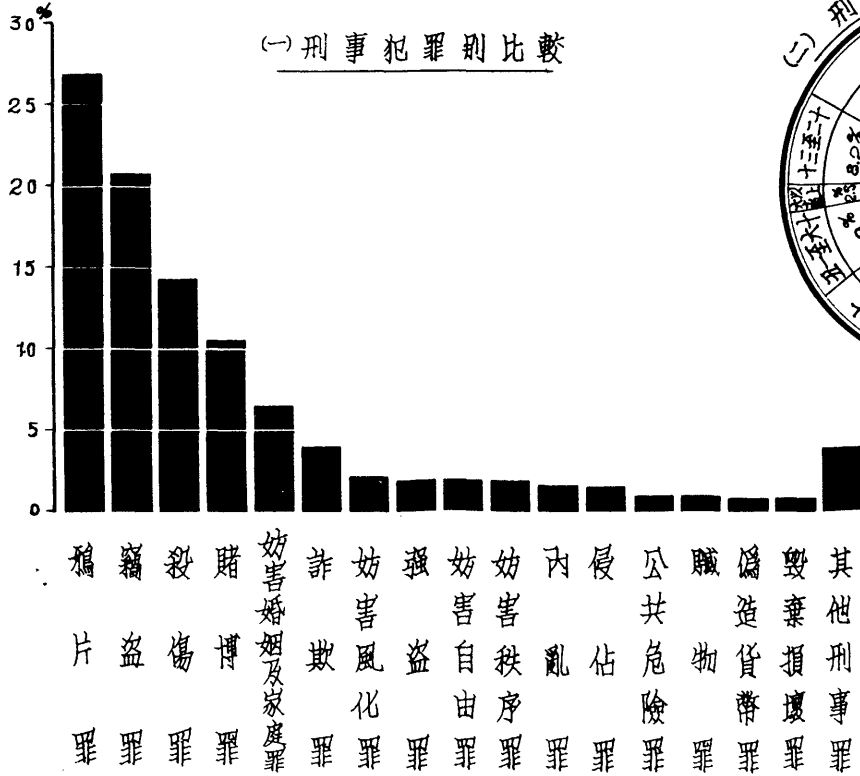
圖例

男 女

說明

事犯總數製成
市公安局假預審刑
本圖係根據各大城

第四圖 假預審刑事犯統計比較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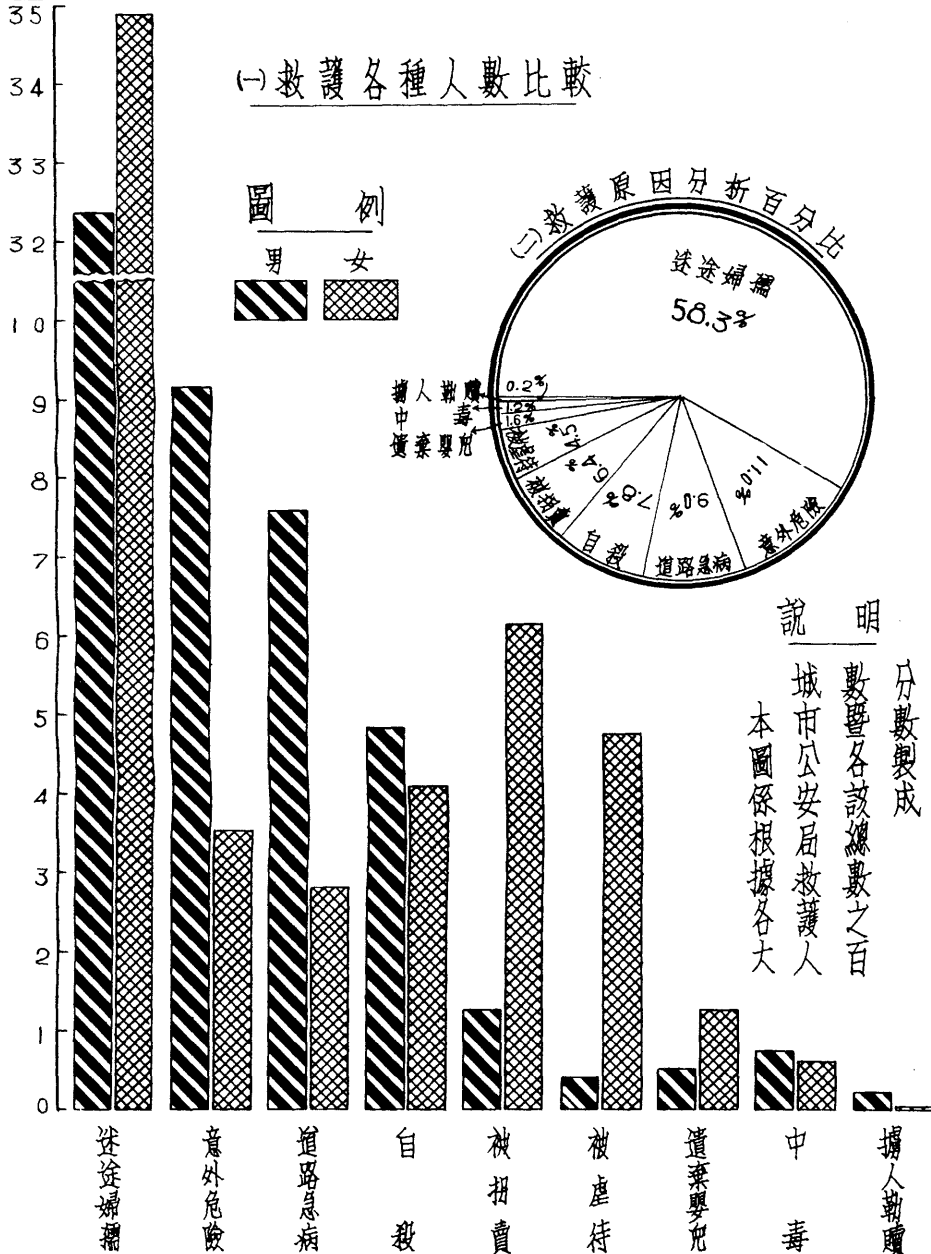
說明

大審各種
 假預各製
 據之數製
 根局數分
 係安總分
 圖公犯百
 本圖析
 城市刑分

第六圖 救護人民統計比較圖

單位：人

(一) 救護各種人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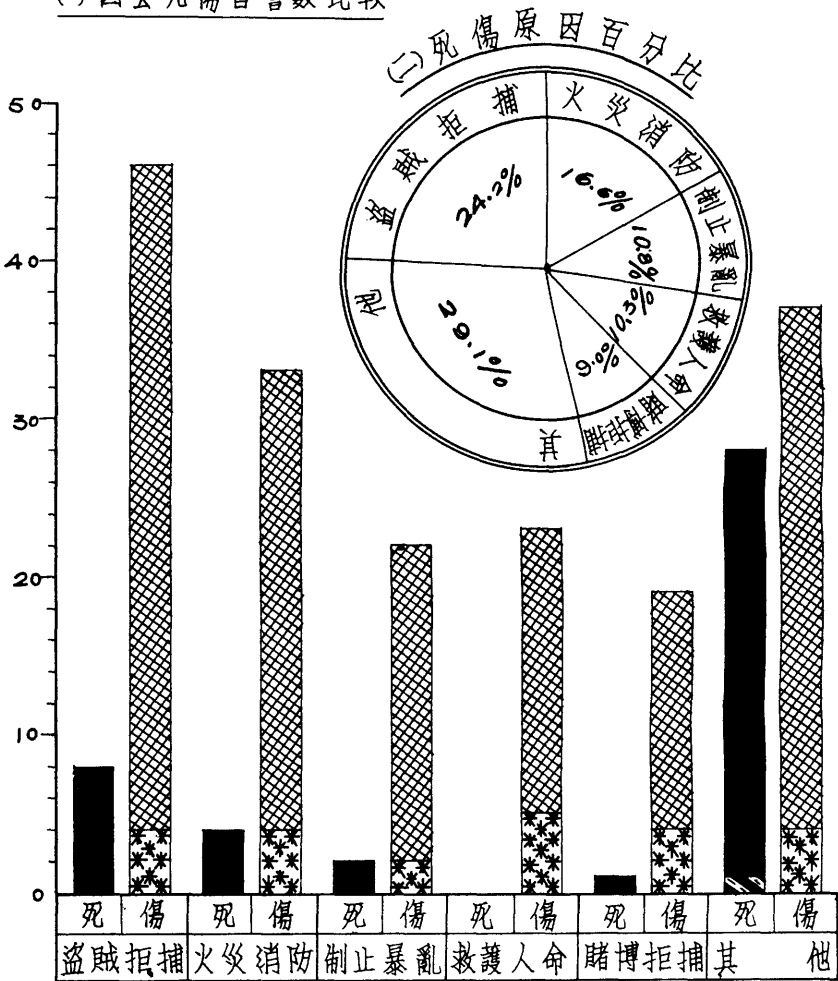
說明

分數製成
 數暨各該總數之百
 城市公安局救護人
 本圖係根據各大

第七圖 因公死傷人員統計比較圖

說明 因之本圖係根據各大大城市公安局
 之公死傷官警數

(一) 因公死傷官警數比較



圖例



官



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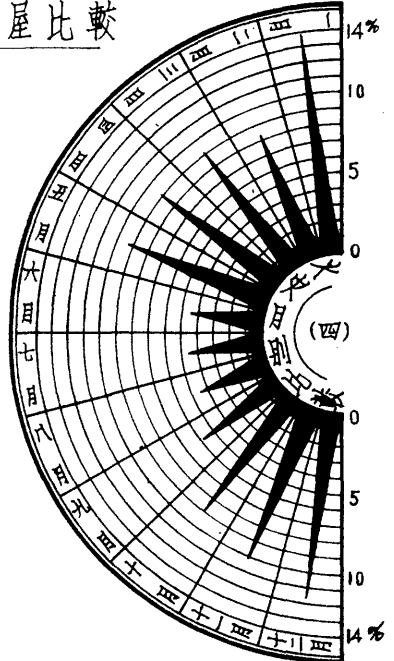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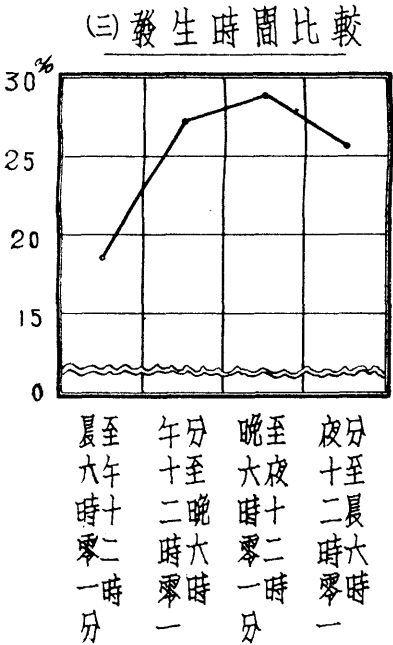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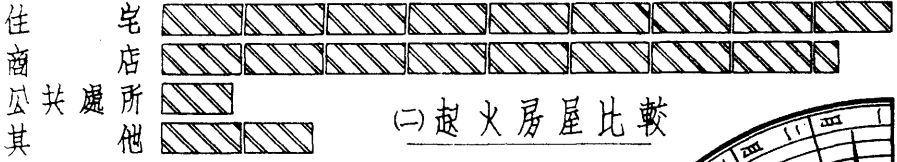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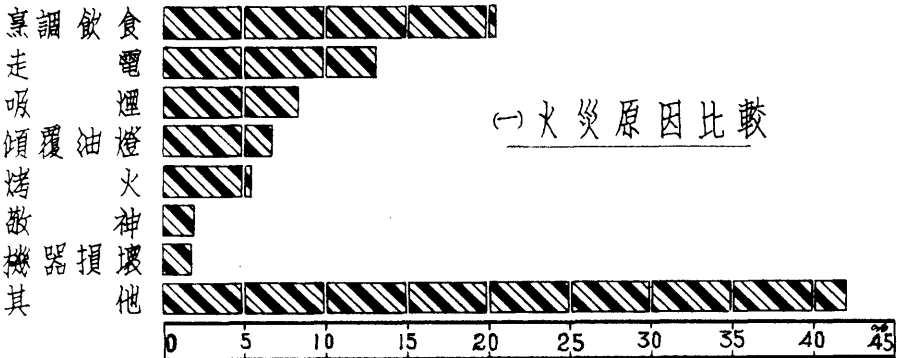


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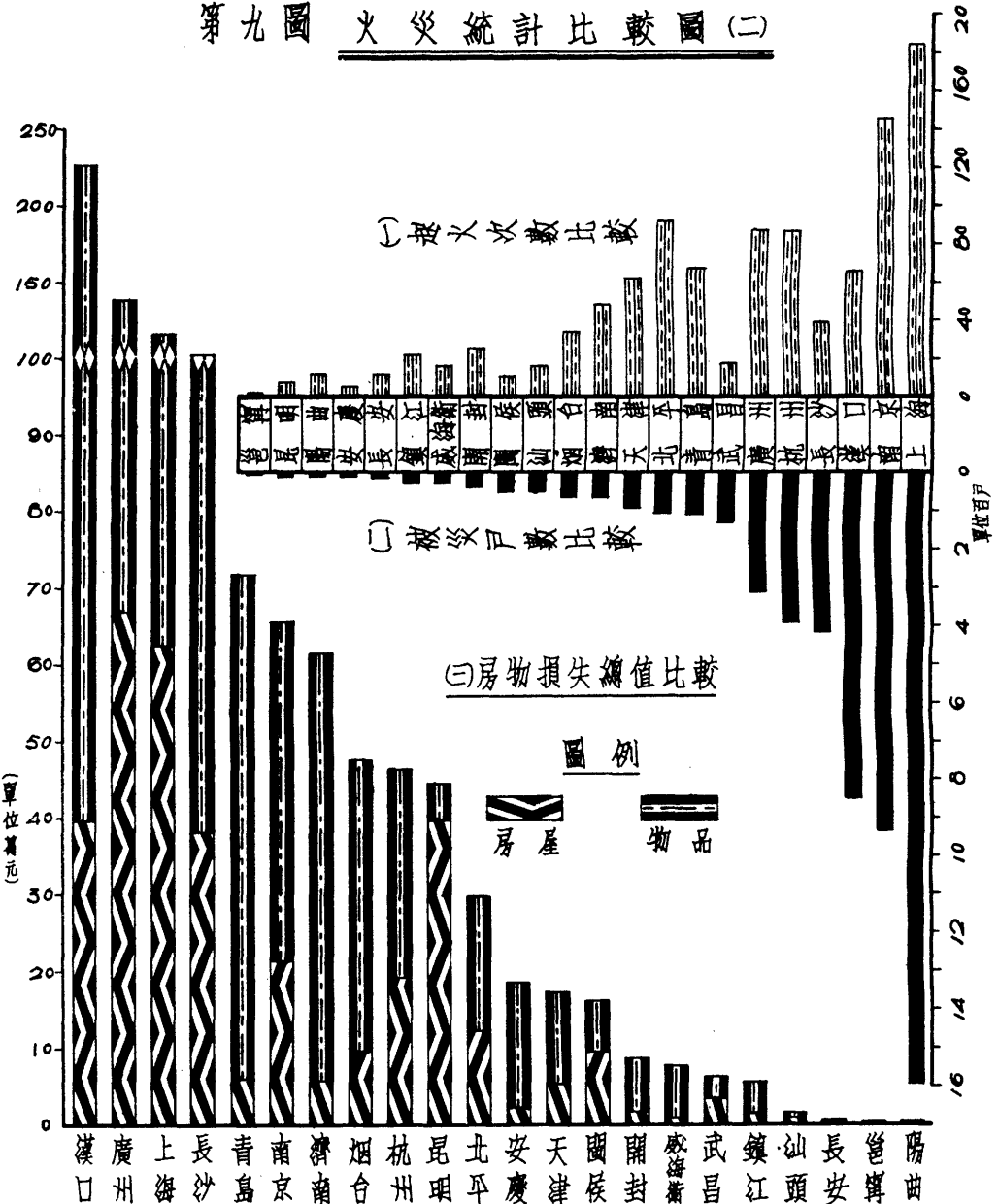
警

第八圖 火災統計比較圖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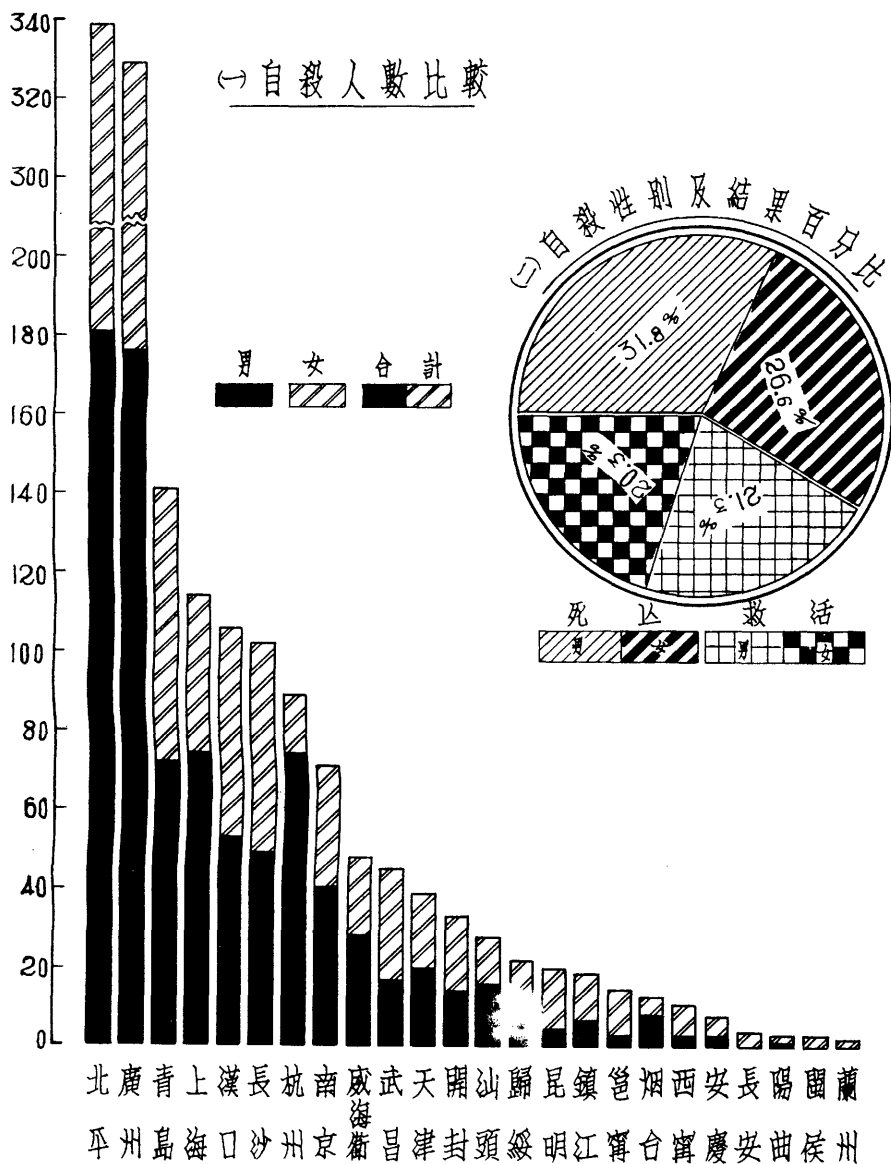
說明
本圖係根據各大城市發生火災總次數之分析百分數製成。

第九圖 火災統計比較圖(二)



說明：本圖係根據各大城市因火災所遭損失之實數製成

第十圖 自殺統計比較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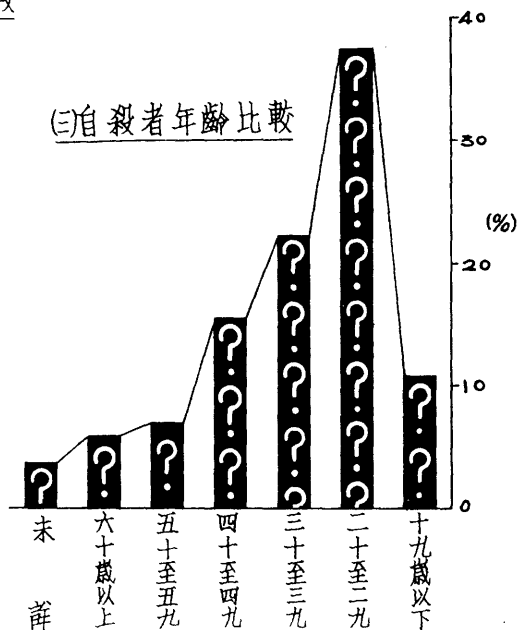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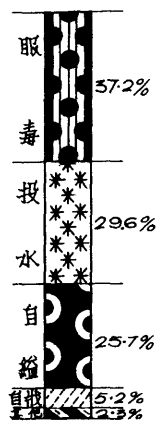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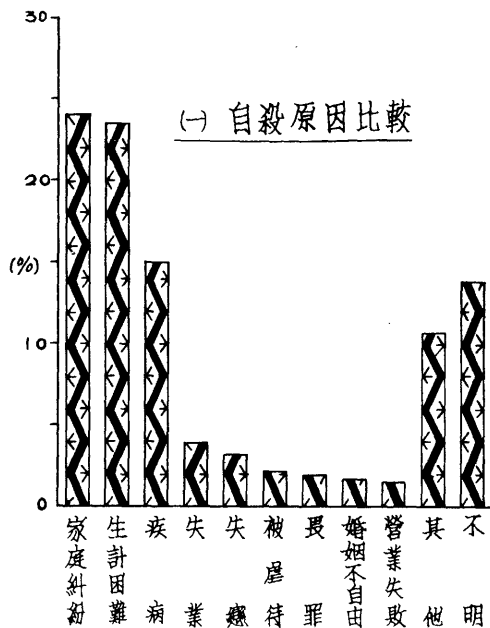


說明.. 本圖係根據各大城市自殺人數暨總數分析之百分數製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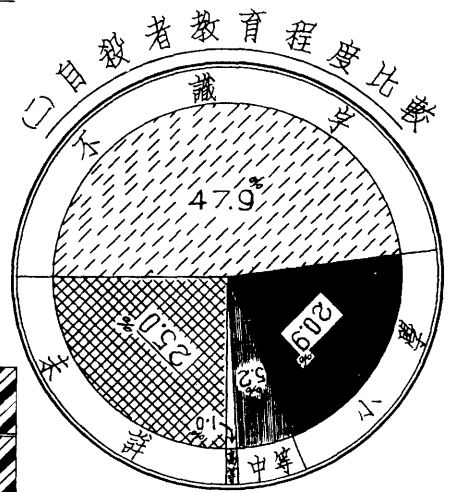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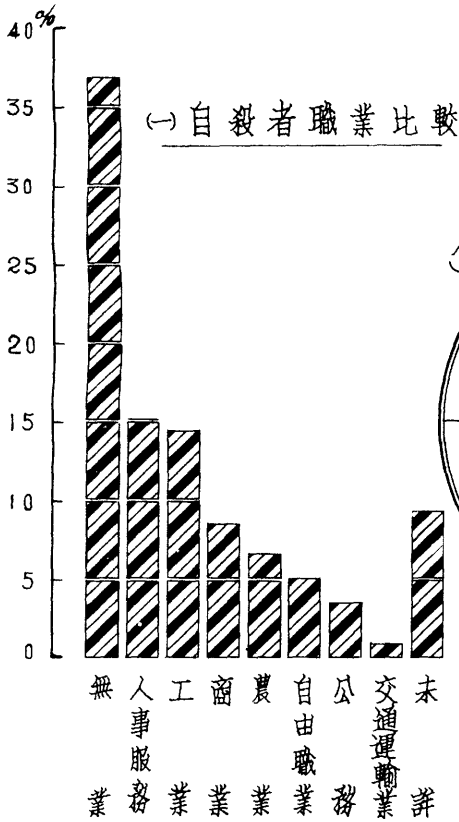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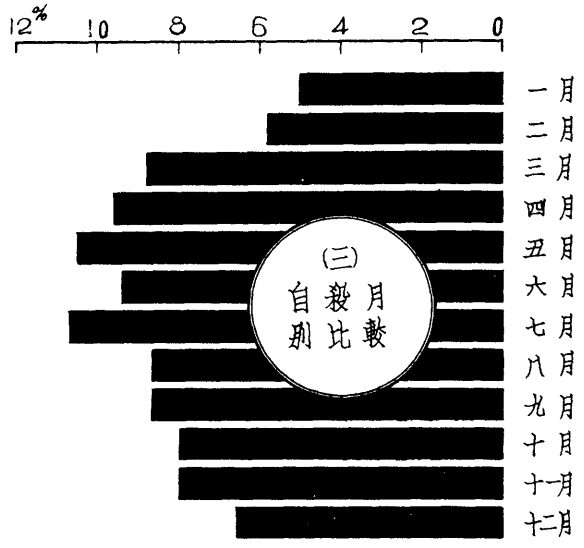
第十一圖 自殺統計比較圖(二)

說明：本圖係根據各大城市自殺統計總數之各種分析百分數製成

(二) 自殺方法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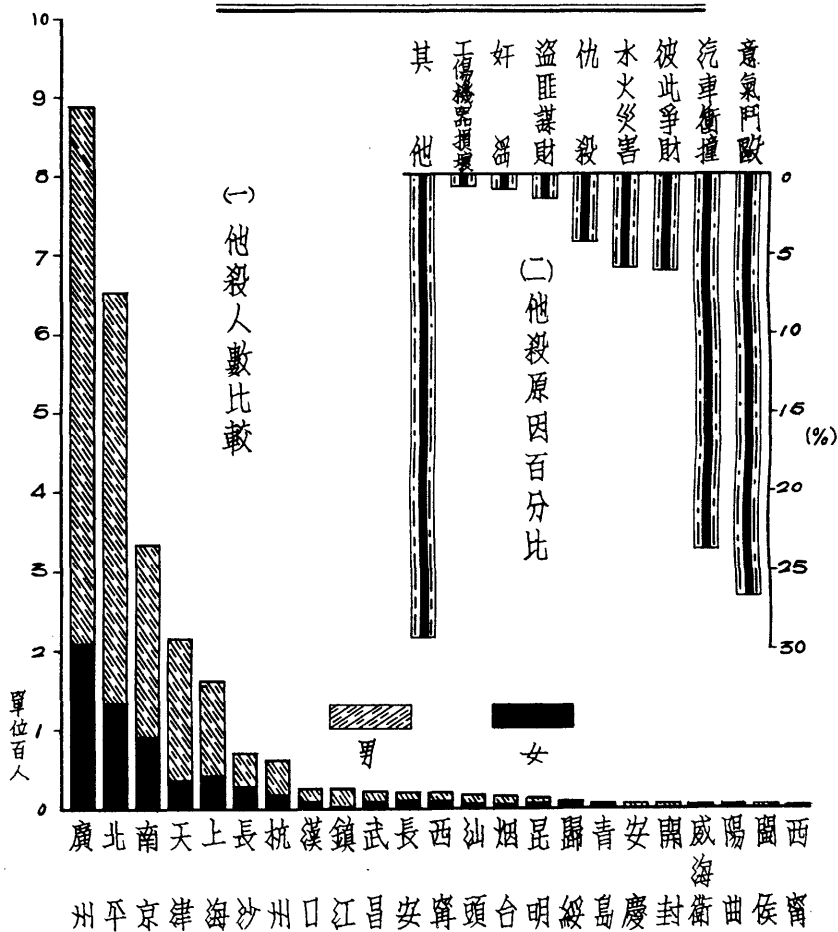
第十二圖 自殺統計比較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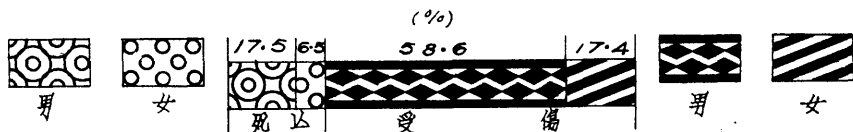
說明

各計折
據統計
根殺種成
係自各製
圖市之數
本城數分
大總百

第十三圖 他殺統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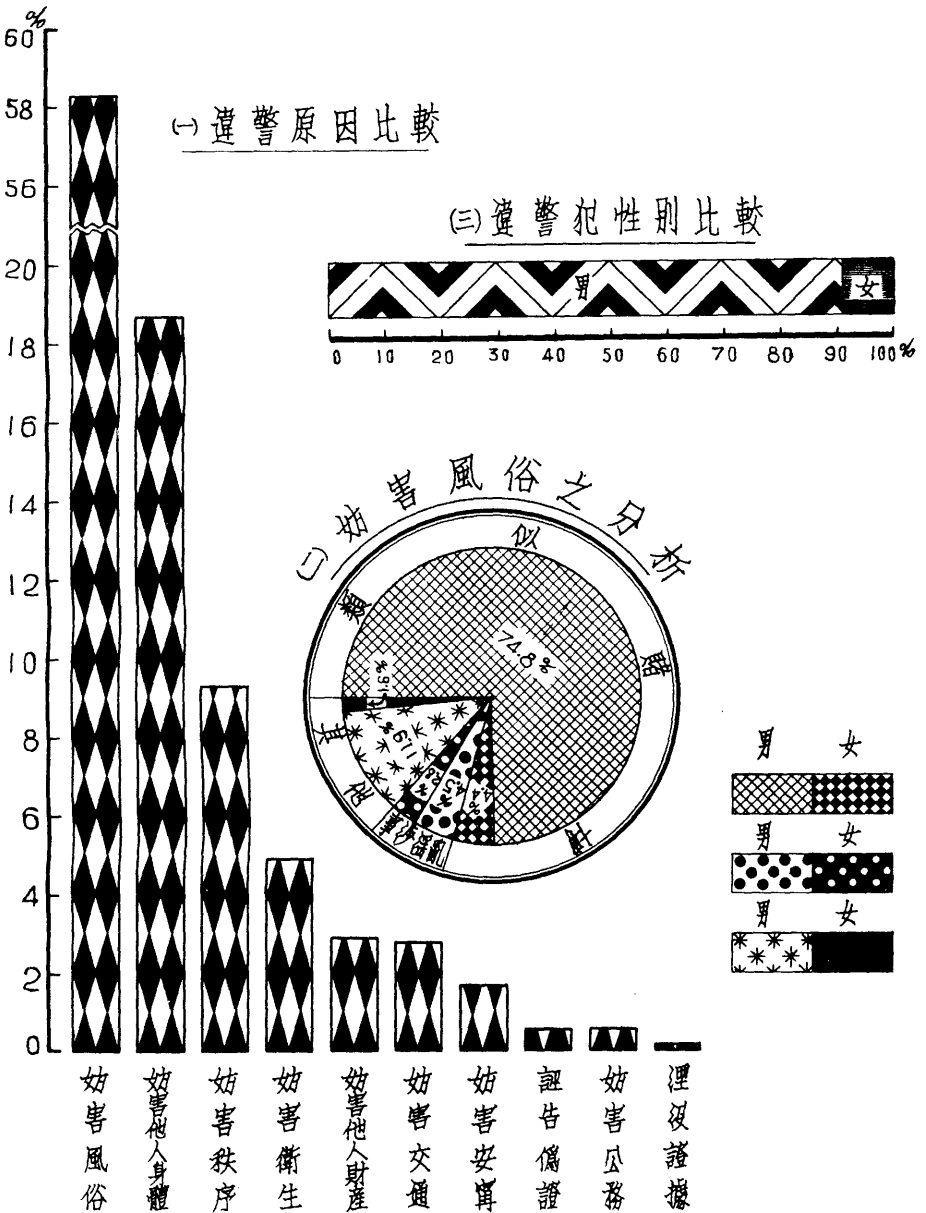


(三) 他殺結果及性別之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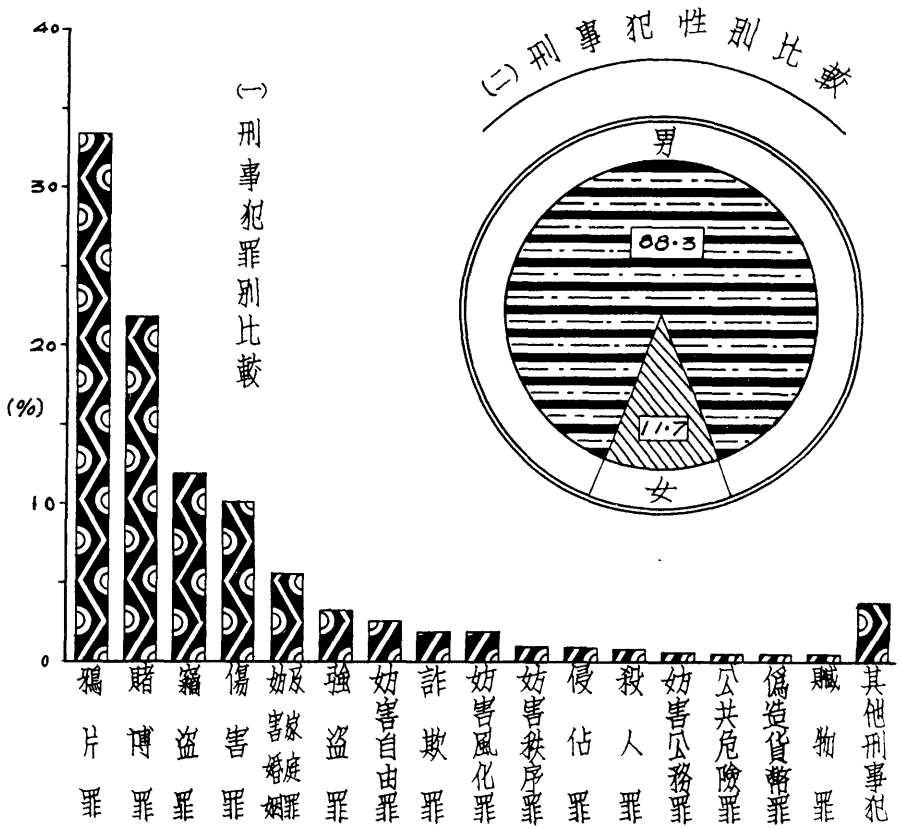
說明 本圖係根據各大城市他殺人數之總數之各種分析百分比製成

第十四圖 各省違警統計比較圖



說明：本圖係根據各省違警統計總數之分析百分數製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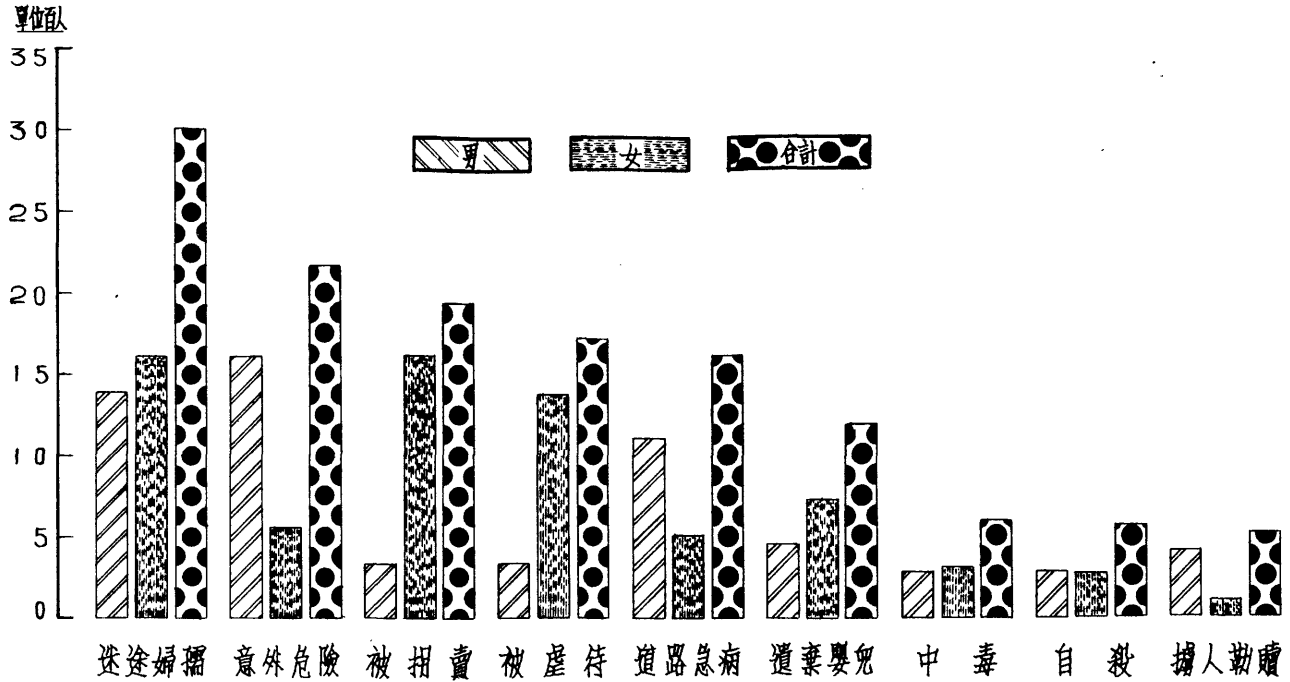
第十五圖 各省假預審刑事犯統計比較圖



說明

總計之
 統計納
 犯民歸
 事華他
 刑中其
 審依以
 預係者
 假別者
 局別者
 安名及
 公罪不
 屬其不
 所成凡
 省製定
 各數規
 據分之
 根百分之
 係分析
 圖分編
 本之二
 數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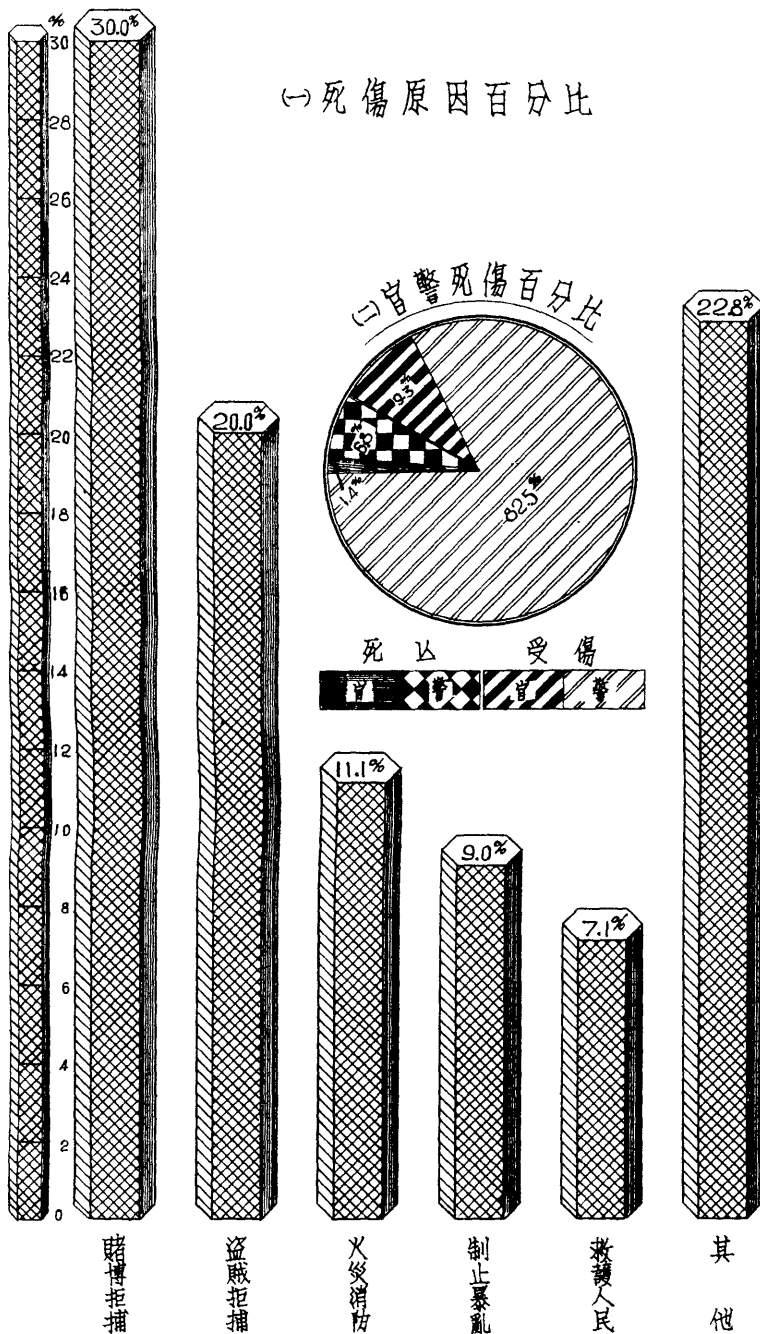
第十七圖 各省救護人民統計比較圖



說明 本圖係根據各省所屬公安局救護人民統計總數製成

第十八圖

各省因公死傷人員統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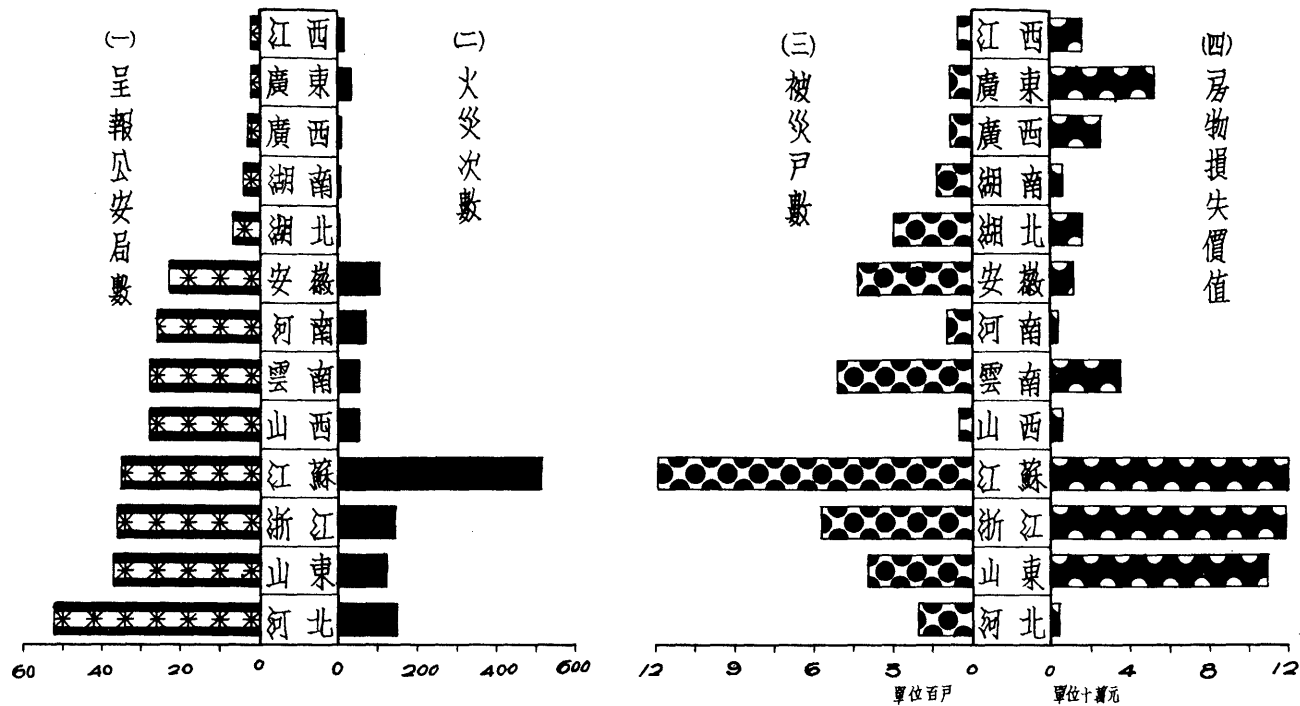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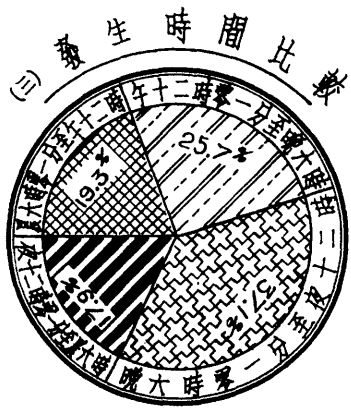
公死傷官警總數分析百分比數製成
本圖係根據各省所屬公安局因

第十九圖 各省火災統計比較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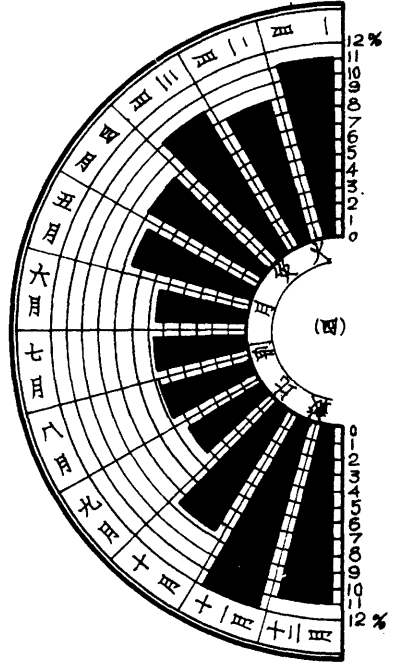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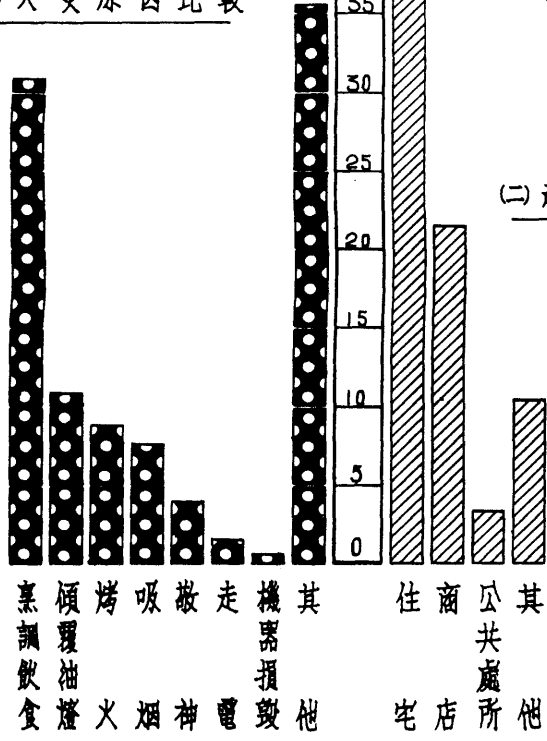
說明 本圖係根據各省所屬公安局呈報火災損失總數製成其損失價值不及一萬元者概從畧



第二十圖 各省火災統計比較圖(二)



(一) 火災原因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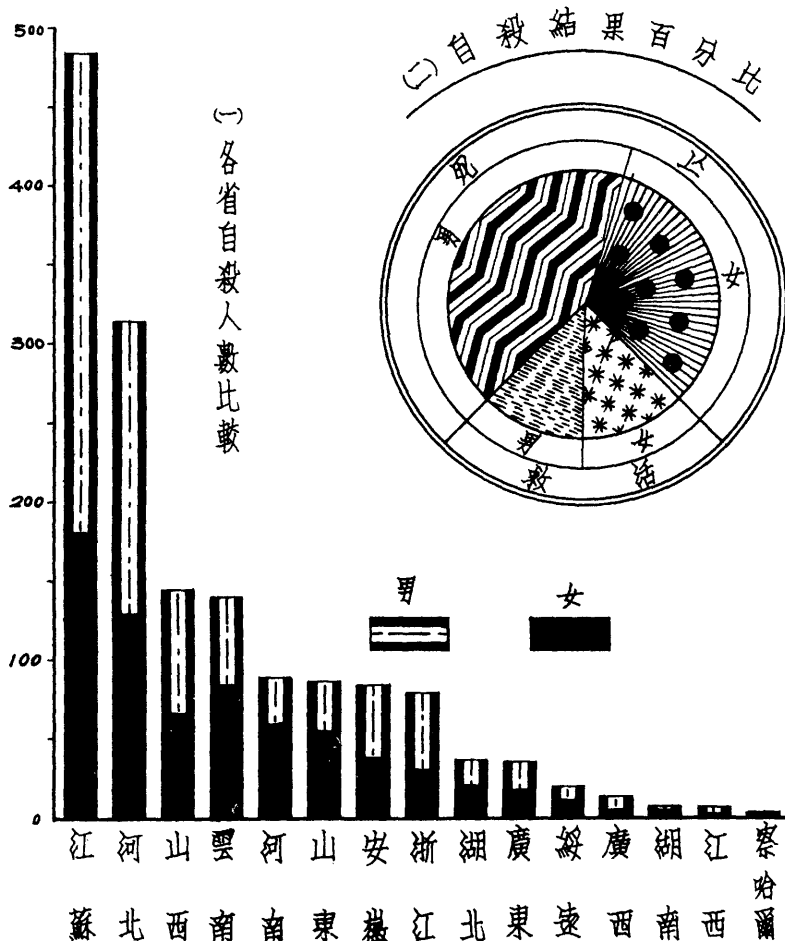


(二) 起火房屋比較

說明

百分數製成
 從統計總數之分析
 所屬公安局呈報火
 本圖係根據各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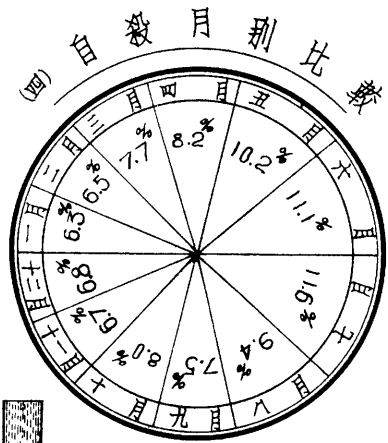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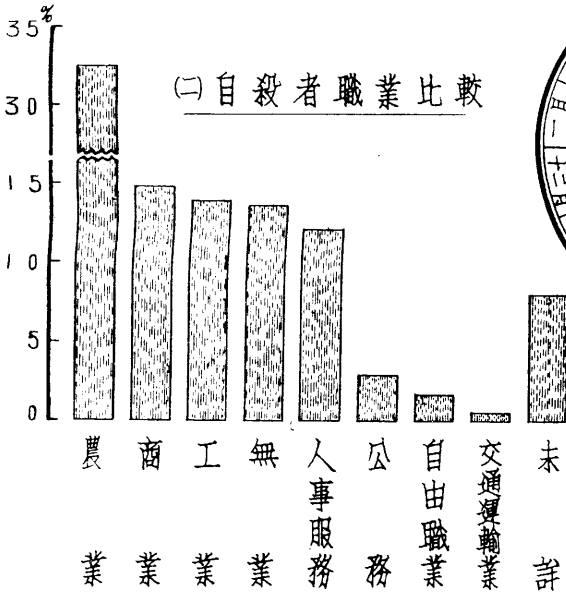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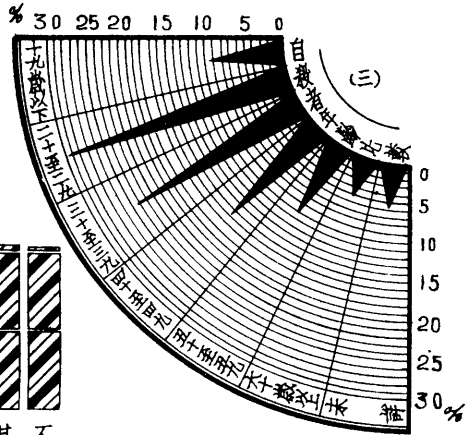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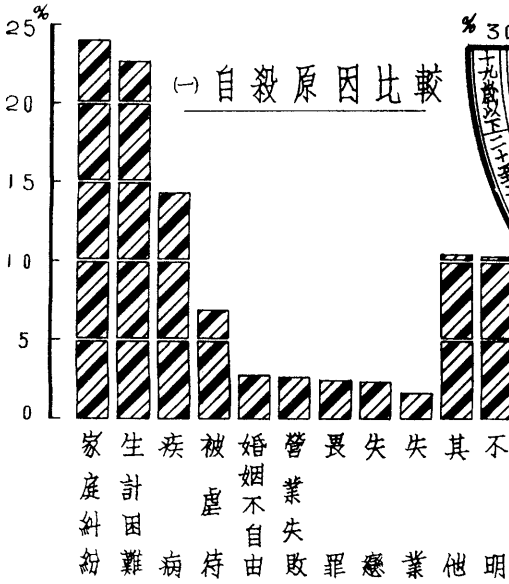
第廿一圖 各省自殺統計比較圖 (一)



說明 本圖係根據各省自殺人數製成

第二十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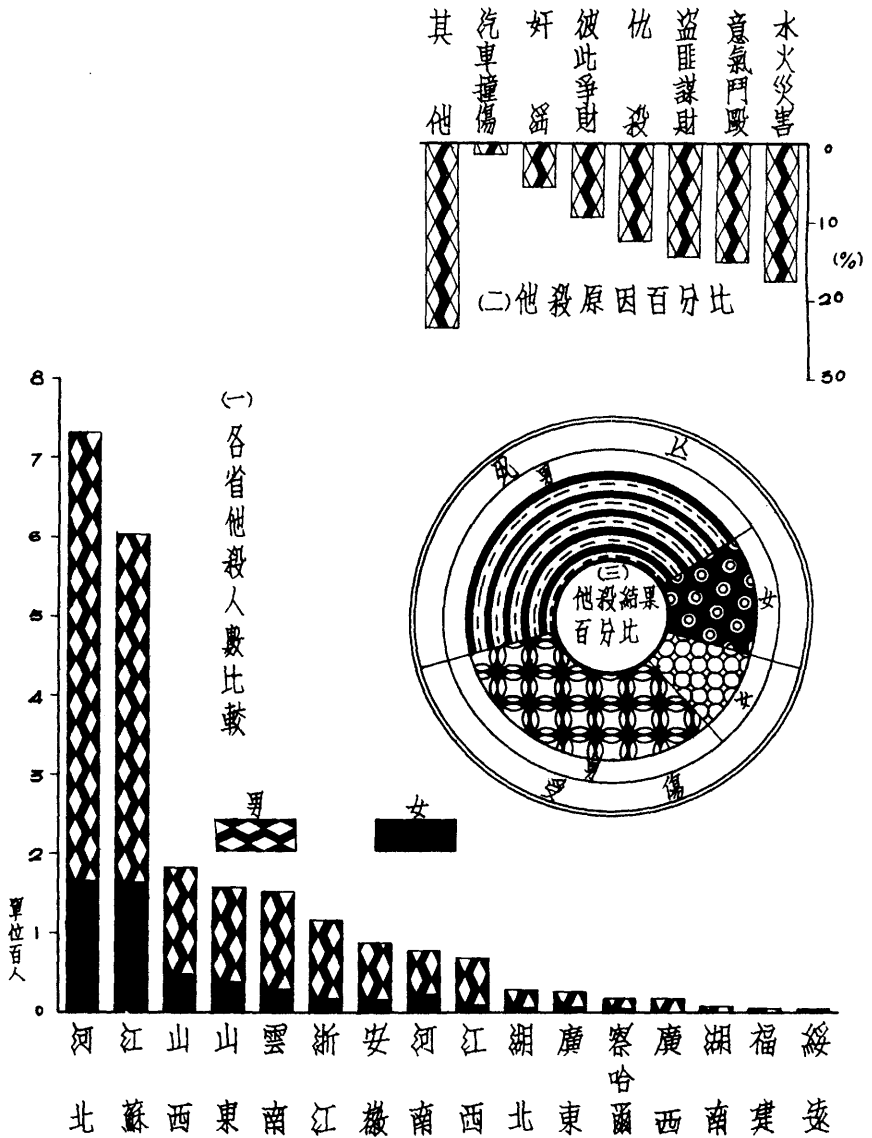
各省自殺統計比較圖(二)



說明
 析百分數製成
 總數之各種分
 各省自殺統計
 本圖係根據

第二十三圖

各省他殺統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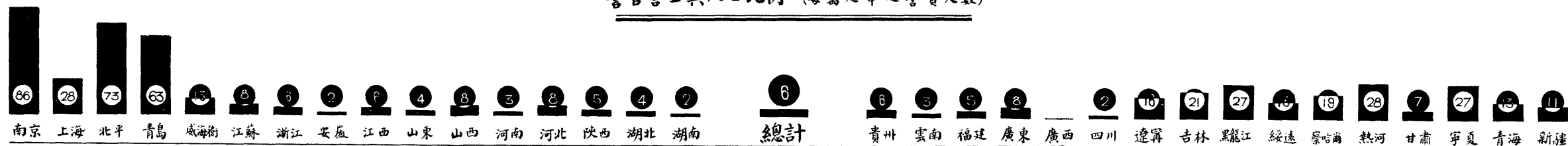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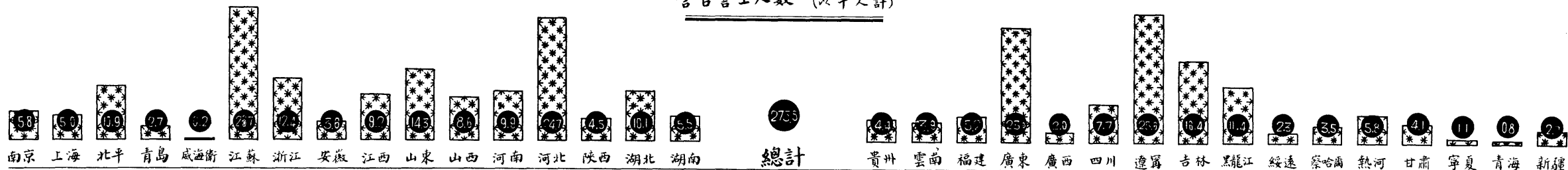
本圖係根據各省他殺人數
暨總數分析之百分比製成

各省市警政概況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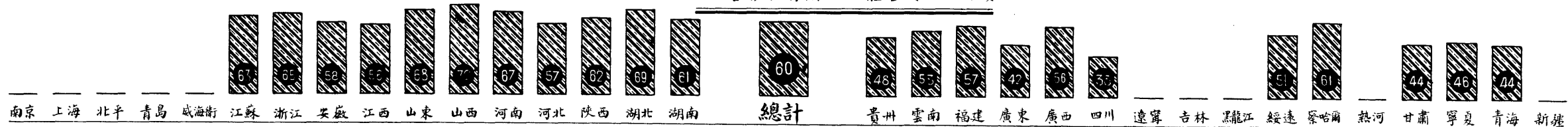
警官警士與人口比例 (每萬人中之警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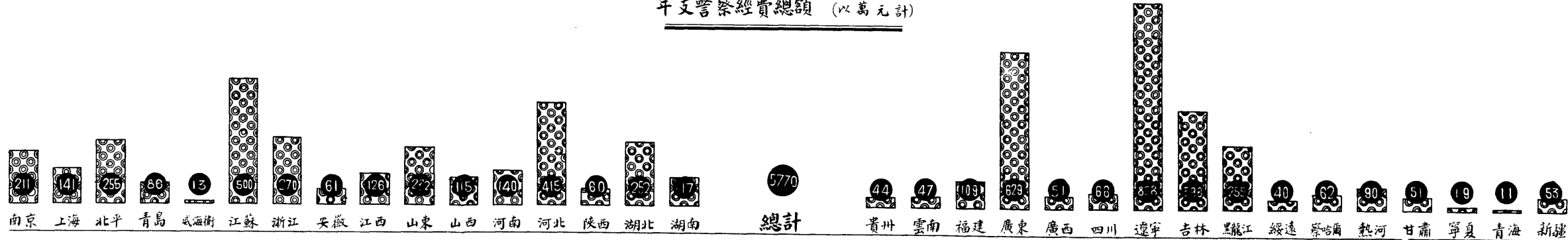
警官警士人數 (以千人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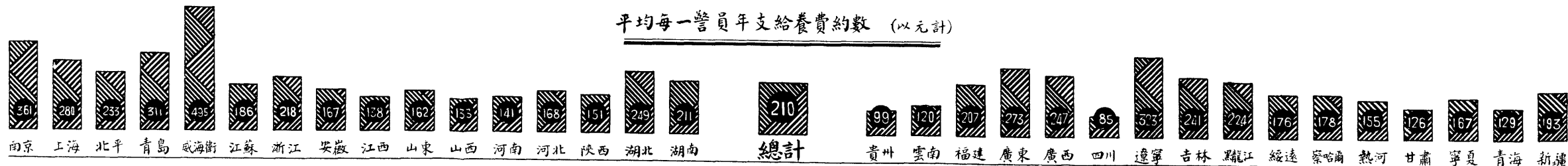
已受警察教育者佔全體警員之百分數



年支警察經費總額 (以萬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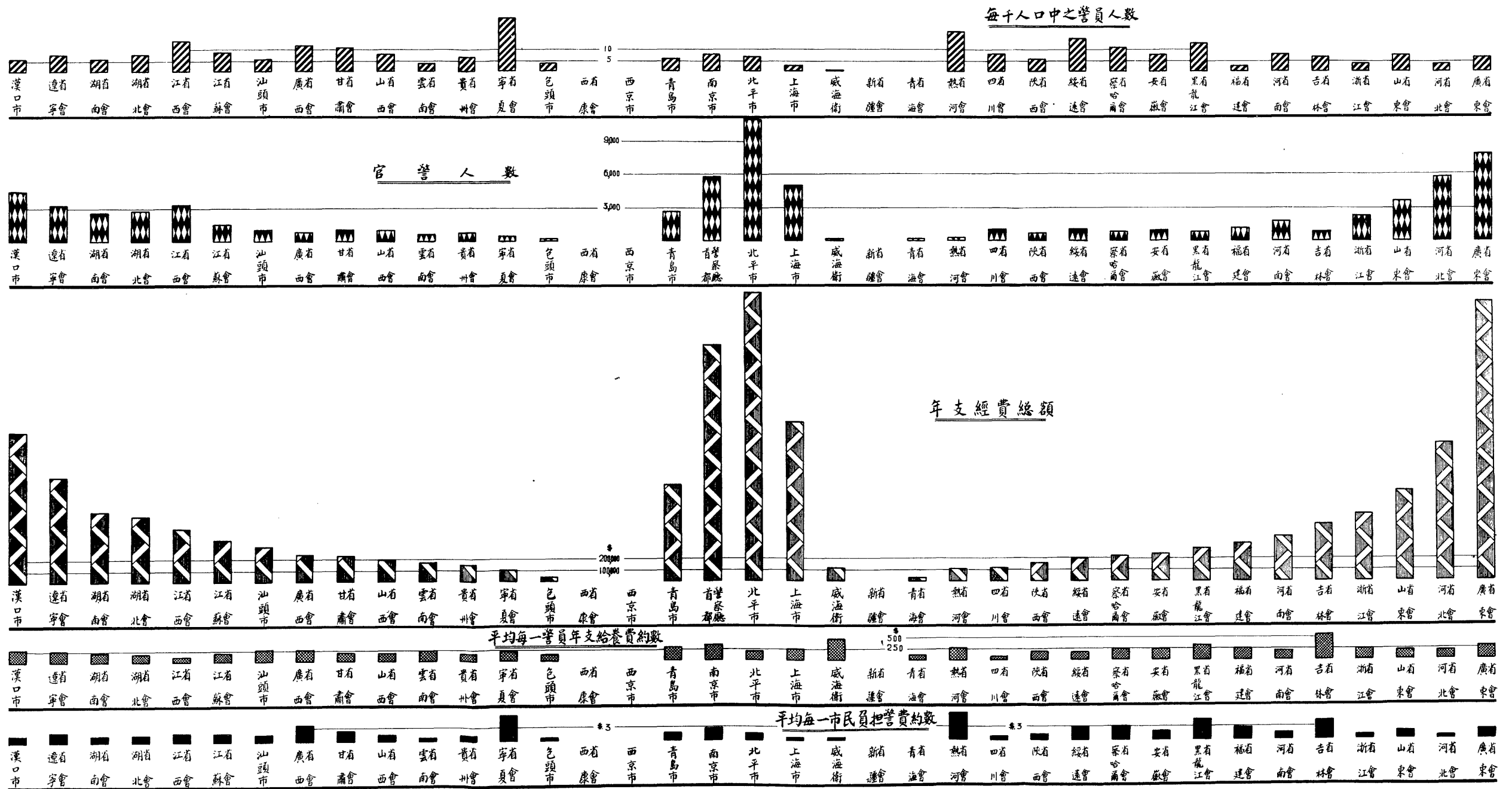
平均每一警員年支給養費約數 (以元計)



說明:

我國警察組織，雖經本部數次調查，然因各省市縣未能如期查報齊全之故，各行政區域內各年份之警官警士總數，究為若干，年支警察經費，究為幾何，始終未獲得完善統計；而各省市縣政府，因實際困難或行政需要，對於轄境內之警察組織，警務人員及警察經費，時加變更，每使所報材料，未及彙編，已失時效。此本部歷次編製之警察統計所以殘缺不全，而先後結果差異甚巨之原因也。本圖所載各省市行政區之“警官警士人數”“已受警察教育者佔全體警務人員之百分數”及“年支警察經費總額”，除遼寧、吉林、黑龍江及熱河四省，係摘自“東北年鑑”者外，餘係根據各省市縣民國二十二及二十三年間報部之“縣政調查表”“各省民政廳暨直轄機關組織調查表”及歷年造報之警察組織調查表內材料，彙編而成。[其中關於廣西省者，僅係省會公安局及上林、鬱林等十二縣合計數，其餘各縣多置警備隊，少有公安局之組織。(參閱第十四期“內政調查統計表”)又西康省及蒙古西藏兩地方因無材料，未併列入。]此次統計結果，固仍未能謂為準確，但編誤之處較少，藉以明瞭目前全國警政之大概可也。

各院屬市各省省會及省屬市警務人員及經費比較圖



各院屬市各省省會及省屬市警務人員及經費等一覽表

| 地方別 | 南京市 | 上海市 | 北平市 | 西京市 | 青島市 | 威海衛 | 江蘇省會 | 浙江省會 | 安徽省會 | 江西省會 | 山東省會 | 山西省會 | 河南省會 | 河北省會 | 陝西省會 | 湖北省會 | 湖南省會 | 貴州省會 | 雲南省會 | 福建省會 | 廣西省會 | 四川省會 | 西康省會 | 遼寧省會 | 吉林省會 | 黑龍江省會 | 綏遠省會 | 察哈爾省會 | 熱河省會 | 甘肅省會 | 寧夏省會 | 青島省會 | 新省會 | 漢口市 | 汕頭市 | 包頭市 | |
|---------------|-------|-------|-------|-----|------|------|------|------|------|------|------|------|------|-------|------|------|------|------|------|-------|-------|------|-------|------|-------|-------|------|-------|------|------|-------|------|-----|------|-------|-------|-----|
| 官警人數 | 5834 | 5042 | 10964 | — | 2778 | 272 | 1644 | 2277 | 1003 | 3325 | 3622 | 1049 | 1808 | 5735 | 788 | 2786 | 2647 | 839 | 712 | 1,199 | 7867 | 885 | 1,071 | — | 3,395 | 894 | 831 | 1,102 | 888 | 350 | 1,087 | 489 | 267 | — | 4,514 | 1,081 | 307 |
| 年支經費總額 | 2,111 | 1,414 | 25,59 | — | 864 | 135 | 380 | 592 | 251 | 481 | 808 | 214 | 402 | 1,220 | 171 | 587 | 628 | 157 | 181 | 343 | 2,486 | 252 | 125 | — | 934 | 516 | 295 | 212 | 235 | 115 | 240 | 116 | 40 | — | 1,334 | 316 | 50 |
| 每千人口中之警員人數 | 8 | 5 | 7 | — | 6 | 1 | 9 | 4 | 8 | 14 | 8 | 8 | 9 | 4 | 6 | 8 | 6 | 7 | 4 | 3 | 7 | 12 | 8 | — | 8 | 7 | 13 | 15 | 11 | 18 | 11 | 24 | — | 6 | 6 | 4 | |
| 平均每一警員年支給養費約數 | 362 | 280 | 233 | — | 311 | 495 | 231 | 260 | 250 | 145 | 223 | 204 | 222 | 213 | 217 | 211 | 237 | 187 | 254 | 286 | 316 | 285 | 117 | — | 275 | 576 | 355 | 192 | 264 | 348 | 220 | 237 | 149 | — | 295 | 292 | 162 |
| 平均每一市民負擔警費約數 | 2.82 | 0.80 | 1.63 | — | 1.91 | 0.67 | 2.15 | 1.10 | 2.05 | 2.10 | 1.86 | 1.64 | 1.73 | 0.83 | 1.48 | 1.83 | 1.62 | 1.46 | 0.98 | 0.88 | 2.23 | 3.65 | 1.00 | — | 2.29 | 4.33 | 4.72 | 2.88 | 3.10 | 6.38 | 2.48 | 5.80 | — | 1.68 | 1.74 | 0.78 | |

說明

- (一) 本圖中“官警人數”及“年支經費總額”兩項除遼寧、吉林、黑龍江及熱河四省係摘自東北年鑑者外，餘係根據各警機關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三年間報部材料繪製。
- (二) “每千人口中之警員人數”及“平均每一市民負擔警費約數”係根據重要城市人口比較圖中所載之人口數計算者。
- (三) 各警機關年支經費總額雖以薪俸及辦公費為主體，然設備費亦有包括在內者，本圖所載平均每一警員年支給養費約數僅及表現大體情形而已。

附錄二 警政法規

一 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省政府爲防勦盜匪鞏固治安起見除設置公安局外得編練省警察隊

第二條 省警察隊除招募外得就本省編餘軍隊揀選錄用

招募及揀選標準均依內政部頒警察錄用辦法之所定

第三條 省警察隊受民政廳長之節制調遣其駐巡地段由民政廳長指定之

第四條 省警察隊以大隊爲單位其編制如左

一 每一大隊轄三中隊每一中隊轄四分隊每一分隊轄三排每一排轄三棚

每棚置長警十二名

二 每大隊設大隊長一員副大隊長一員每中隊設中隊長一員副中隊長一員

每分隊設分隊長一員每排設巡官一員每棚設巡長一名一等警二名二等警三名三等警六名

三 每大隊設總教練官一員教練三員至六員掌管全隊教練及勦匪計畫事宜

四 各隊得分設文牘會計警務各員其額數由各省民政廳核定之

第五條 各省警察隊應編練若干大隊由民政廳長體察地方情形酌擬呈請省政府核定并報內政部備案

第六條 各縣如有匪警爲一縣警衛不足抵禦者由縣長呈請民政廳派隊往勦

但遇緊急時得逕向最近駐在之警察隊請調仍一面呈報民政廳

內政年鑑 警政篇 附錄二 警政法規

分駐各地之警察隊接受縣長調用文電應迅速赴援

第七條 各省警察隊勦防匪患應不分畛域兩省接壤地方駐巡之警察隊應預行商定會勦協防辦法分呈該管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八條 省警察隊勦匪除當場格斃外所獲匪犯應於二十四時內移送所在地之縣政府或市縣公安局依法處理之

第九條 訓練省警察隊普通警察知識外以軍事學爲主要科目

第十條 省警察隊之經費由省庫支給預算由民政廳編製呈報省政府依法核定并分報財政部及內政部

第十一條 省警察隊之制服準用警察制服條例之規定但於領章及襟章上應標明警隊二字

第十二條 省警察隊之撫卹依官吏卹金條例關於警察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省警察隊隊長巡官巡長之任免及獎懲辦法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四條 省警察隊之辦事細則由隊長擬呈該管民政廳長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二 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 十七年七月三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任用警官依本條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任用警官以具有左列資格人員爲限

一 警察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二 法政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三 曾辦警政或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C) 一五二五

第三條 簡任警官由國民政府任命之薦任警官由本管官署遴選經內政部薦

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警官由本管官署委用按月彙報內政部審核備案

第四條 任用薦任委任警官除調任外依左列之順序

(一) 試署 初次受任爲試署由本管官署委派之

(二) 署理 試署三個月後確有成績者改署理但學識經驗極優人員得不經

過試署期間逕行派充署理

(三) 實任 署理六個月後成績卓著者改實任

前項署辦及補實應依照前條之任用程序分別行之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於警官訓練考試各辦法施行後人員足敷任用時不適

用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 省警務處長任用規程

十八年八月九日內政部公佈

第一條 在官吏任用法未頒布以前省警務處長之任用均以本規程之規定行

之

第二條 省警務處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 國內外警察專門學校或警官高等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曾任薦任以上警

官者

二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政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並曾任薦任

警官二年以上確具警察學識與經驗者

三 軍官學校畢業曾任中校以上軍職並確具警察學識與經驗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亦不得任用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證實者

二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 虧空公款尙未清償者

四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 曾受破產宣告尙未復權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四條 省警務處長由省政府依本規程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遴選合格人員

三名附具詳細履歷及證明文件咨請內政部審核擇一薦請行政院核呈國民

政府任命之

第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正之

四 警察錄用暫行辦法

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錄用警察須經考試及檢驗合於左列各款條件者爲合格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二 高小畢業或相當程度文理粗通具有普通常識者

三 身體強健者

四 儀容整肅者

五 言語應對明瞭者

六 視聽力充足者

七 熟悉地面情形者

八 立志願書首充警察三年以上並有切實保證者

第二條 合於第一條各款而有左列之一者不得錄用
一 行為不正者

二 素有殘疾或嗜好者

三 身體不滿五尺者

四 性情懦弱者

第三條 考驗分檢驗體格筆試口試三種於投補時行之

警察志願書式樣

具志願書 現年 歲 係 縣人現經 公安局

錄用警願遵守警章精勤服務並於 年內不自退職謹覓具舖保保結一紙隨呈

查核 具願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警察保結式樣

具保結人 現住 街開設 營業茲有

現經

○○○公安局錄用警察自錄用後確願於 年內不自退職倘有無故告退或私行逃逸及拐帶軍裝械等情事惟小號是問謹具

具保結人 蓋鋪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條 凡考驗合格錄用之警察於未到勤前須具志願書連同保結各一份存局

第五條 公安局所屬各區署錄用警察須將備補人送局考驗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其在辦理警察訓練所已著成效地方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五 警長警士服務規程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行政院核准
十九年三月四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警長警士執行職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警長警士承本管官長之監督指揮辦理職務內一切事務

第三條 警長警士非奉官長命令或持有票據不得入人家宅但有必要情形非

逕入不能達救護制止或逮捕之目的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警長警士行使職權時須態度和平不得有粗率強暴之言動

第五條 警長警士如遇事故涉及他管區域或在他管區內發見時應迅即通知他管警士或官長

第六條 警長警士在兩管區界發見事故時應協商辦理不得故意爭執或互相推卸

第七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遇着用制服長官應舉行相當敬禮

第八條 除便衣警外警長警士服務時應着制服並攜帶左列各件如奉有官長命令并得攜帶槍枝

一 佩刀或警棍

二 警笛

三 筆記本及鉛筆

四 其他應用物品

前項所列各款物件如在內勤除因特派事務外得免佩帶

第九條 警長警士攜帶警械在於防衛自身除警棍棍作指揮之用外非至迫不得已時不得輕於使用

第十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應服裝整齊姿勢端正不得有喪失身分之形狀

第十一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不得有吸煙飲酒買食零物看閱書報或與人閒談嬉笑情事

第十二條 警長警士服務應遵守一定時間其時間首都由警察廳省市縣由公安局自定之

第十三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須忠實耐勞不得怠惰傲慢或藉故招謔

第十四條 警長警士雖非當值遇有非常事故或受有臨時命令時應馳赴當場盡力處置

第十五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上應嚴守秘密事項不得洩露

第十六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向官長有所陳述或報告應依據事實不得稍涉偏袒或虛偽

第十七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上之行為不得受人報酬或囑託

第十八條 警長警士遇有盜賊或其他應行逮捕人犯案竄不敵時應即鳴警笛求助期於必獲

第十九條 警長警士捕獲人犯應將其手中及身上重要物件先行搜出送交局所登記

第二十條 警長警士應將所管區域內道路橋樑市街村落及衛署學校一切公共場所之設置逐一查察明悉

第二十一條 警長警士對於新頒之一切政令應詳察民衆是否了解隨時報告官長

第二章 警長

第二十二條 警長秉承本管官長之命督率所屬警士執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 警長應在所管區域內時常巡視並詳察其形狀

第二十四條 警長巡視中遇有警士應辦之事故時應斟酌緩急親自辦理或告知警士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警長應將所管區域內關於警務改善事宜隨時查報

第二十六條 警長應將所管區域內警務情狀及警士所記事件逐日填載於廳局頒發之日記表內報告本管官長但遇有緊急事故即須當時報告

第二十七條 警長應隨時考察所屬警士服務之勤惰及其服裝器械是否整潔

第二十八條 警長遇有警士服務不合定章者應糾正之如不服糾正即由官長

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部公布

| 任別 | 級別 | 俸別 | 首都警察廳 | 省警務處 | 省會公安局 水上公安局 | 院轄市公安局 | 特種公安局 威海衛特區公安局 | 縣公安局 省轄市公安局 | 省警察隊 | 說明 |
|----|----|-----|-------------|-----------------|----------------|---------|-------------------|----------------|---------|---|
| 特任 | | 800 | | | | | | | | 七本表俸額數字以元為單位 六本表所定辦事員包括事務員特務員戶籍員稽查員譯電員管卷員繪圖員等 五本表所定隊長隊附中隊長包括保安消防偵探等各種警察隊 四省轄市市長如為簡任時其局長之等級應比照省會公安局辦理 三委任警察官之分三等者初任人員得分別就各該等之最低級叙俸 部核轉銓叙部核定備案 二凡財政支離各警察機關得就各該機關經費狀況依照本表所定等級酌定俸額或減成支給在首都由首都警察廳報由內政部核轉銓叙部在各地由該警察機關報由內政 一各級警察機關如有本表所舉以外合於法定組織之公務員應由各機關主管長官比較照本表同等人員詳擬應叙等級及應支俸級報由內政部核轉銓叙部核定行之 |
| 簡任 | 一 | 680 | | | | | | | | |
| | 二 | 640 | | | | | | | | |
| | 三 | 600 | 廳 | | | | | | | |
| | 四 | 560 | | | | 局 | | | | |
| | 五 | 520 | | | | | | | | |
| | 六 | 490 | | | | | | | | |
| | 七 | 460 | 長 | | | | | | | |
| 薦任 | 八 | 430 | | | | 長 | | | | |
| | 一 | 400 | 秘書 | 處 | 局 | 局 | | | | |
| | 二 | 380 | | | | 秘書 | | | | |
| | 三 | 360 | 督察長 | | | 訓練官 | | | | |
| | 四 | 340 | 科長 | | | 科長 | | | | |
| | 五 | 320 | | 長 | 長 | 長 | | | 大隊 | |
| | 六 | 300 | 訓練官 | | | | | | | |
| | 七 | 280 | 處長 | | | | | | | |
| | 八 | 260 | 技正 | | | | | | | |
| | 九 | 240 | | | | | | | | |
| | 十 | 220 | 局長 | | | | | | | |
| | 十一 | 200 | 所長 | | | | | | | |
| 委任 | 十二 | 180 | | | | | | | | |
| | 一 | 200 | 警訓練隊一一 | 秘書科長督察長警署警士教練所長 | 秘書科長督察長訓練官分局次 | 警訓練隊一一 | 警署督察長訓練官分局次 | 一等局長 | 副大隊長中隊長 | |
| | 二 | 180 | 練 | 科警士督察員分技術所長 | 督察員技術員科員隊長 | 練 | 科警士督察員分技術所長 | 二等局長 | 副中隊長分隊長 | |
| | 三 | 160 | 等技警科術 | 科警士督察員分技術所長 | 督察員技術員科員隊長 | 等技警科術 | 科警士督察員分技術所長 | 三等局長 | 文書員會計員 | |
| | 四 | 140 | 官官官長員員員 | 科警士督察員分技術所長 | 督察員技術員科員隊長 | 官官官長員員員 | 官官官長員員員 | 官官官長員員員 | 文書員會計員 | |
| | 五 | 130 | 局員一 | 科警士督察員分技術所長 | 督察員技術員科員隊長 | 局員一 | 局員一 | 局員一 | 文書員會計員 | |
| | 六 | 120 | 警高中隊二二 | 科警士督察員分技術所長 | 督察員技術員科員隊長 | 警高中隊二二 | 警高中隊二二 | 警高中隊二二 | 文書員會計員 | |
| | 七 | 110 | 等隊技警科術 | 科警士督察員分技術所長 | 督察員技術員科員隊長 | 等隊技警科術 | 等隊技警科術 | 等隊技警科術 | 文書員會計員 | |
| | 八 | 100 | 官探長附員員員 | 科警士督察員分技術所長 | 督察員技術員科員隊長 | 官探長附員員員 | 官探長附員員員 | 官探長附員員員 | 文書員會計員 | |
| | 九 | 90 | 局員二 | 科警士督察員分技術所長 | 督察員技術員科員隊長 | 局員二 | 局員二 | 局員二 | 文書員會計員 | |
| | 十 | 85 | 技等佐 | 科警士督察員分技術所長 | 督察員技術員科員隊長 | 技等佐 | 技等佐 | 技等佐 | 文書員會計員 | |
| | 十一 | 80 | 司分中三三三 | 科警士督察員分技術所長 | 督察員技術員科員隊長 | 司分中三三三 | 司分中三三三 | 司分中三三三 | 文書員會計員 | |
| | 十二 | 75 | 隊隊等技警科術 | 科警士督察員分技術所長 | 督察員技術員科員隊長 | 隊隊等技警科術 | 隊隊等技警科術 | 隊隊等技警科術 | 文書員會計員 | |
| | 十三 | 70 | 官探長附員員員 | 科警士督察員分技術所長 | 督察員技術員科員隊長 | 官探長附員員員 | 官探長附員員員 | 官探長附員員員 | 文書員會計員 | |
| | 十四 | 65 | 局員三 | 科警士督察員分技術所長 | 督察員技術員科員隊長 | 局員三 | 局員三 | 局員三 | 文書員會計員 | |
| | 十五 | 60 | 技等佐 | 科警士督察員分技術所長 | 督察員技術員科員隊長 | 技等佐 | 技等佐 | 技等佐 | 文書員會計員 | |
| 十六 | 55 | 技等佐 | 科警士督察員分技術所長 | 督察員技術員科員隊長 | 技等佐 | 技等佐 | 技等佐 | 文書員會計員 | | |

核辦

第二十九條 警長對於新頒政令應向所屬警士詳為說明勿使稍有誤解

第三章 警士

第一節 外勤

第二十條 守望警士站立崗位應在街面適中之地以便指揮車馬行人但道路窄狹之地過車到時可立於一邊以便通過

第三十一條 守望警士不得依藉壁或無故擅離崗位三十步以外遇有緊要事故須遠離時應託其他守望警或巡邏警暫為照料

第三十二條 守望警士遇有緊急事故因崗位重要不能離開時應速通知其他守望警或巡邏警辦理

第三十三條 守望警士遇大雨暴風之際若無避風雨衣或雖有而不能抵抗時得入避風閣在未設避風閣之崗位遇前項情形時可於附近房簷下暫避但不得侵入家宅

得侵入家宅

第三十四條 守望警士於守望時限已到而接替者未至之際不得逕自休息

第三十五條 巡邏警士每日應在本巡邏區域內依所定路綫巡邏不得無故出巡邏區以外或減少定度之巡行

巡邏路綫及每日巡邏次數首都由警察廳省市縣由各公安局自定之

第三十六條 巡邏警士不得無故站立於商店住戶之門口或窺窺其內容

第三十七條 巡邏警士於巡邏中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而缺定度之巡行者應先期呈明該管長官並記載其事由於日記表內

第三十八條 各巡邏區域內應酌設巡邏箱警士每次經過巡邏箱時應將所到時間填註於箱內所置之表上以憑稽核

時間填註於箱內所置之表上以憑稽核

內政年鑑

警政篇

附錄二

警政法規

前項辦法在設有守望警之處應以守望警蓋章辦法替代

第三十九條 巡邏警士應將本管區內曲折之道路偏僻之街巷戶口之確數住民之身家品行及其職業之有無經濟之狀況時常注意逐一詳誌於勤務簿內

第四十條 巡邏警士對於本巡邏區內左列各款之人及處所應隨時加意查察或預防危害

一 曾受徒刑之執行或經宣告緩刑者

二 素行不正者

三 乍貧暴富或收入不豐而浪費無度者

四 一月內有多數非家屬人雜居者

五 旅館工廠學校及其他公共處所

第四十一條 巡邏警士遇有由他處移居本管區域由本管區域移居他處者應即查明報告

第四十二條 巡邏警士對於戲場及其他羣集之所應時常巡視防止其混亂認有異狀時應加意防護

第四十三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應將每日所見情狀及所辦事務分別登記於日記表報由警長蓋章轉報查核但遇有緊急事故即須當時報告

第四十四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均應互相聯絡以資協助

第四十五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可疑之處可疑之人可疑之物應詳密盤詰果係不法應即拘捕送究但認為關係重要時應先報知官長核辦不可為急遽之措置

遇有公然為反動之演講或散發反動印刷品黏貼反動標語者應拘送該管警署究辦

署究辦

署究辦

第四十六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於往來道路上發見妨害物品時應立即除去或告知義務者除去之

第四十七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不得無故妨礙行人或營業

第四十八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行人詢問道路或他事時苟非職務上所應拒絕者應懇切告知

第四十九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人民因危難請求救護時不論何時須應其請求或雖未請求一經聞見亦應盡力設法救護

第五十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道路橋樑水道電燈電纜煤氣管及其他公用之建造物破壞壅塞或有破壞壅塞之虞時應速告知義務者修理

第五十一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幼兒迷失道路應速為保護其居所不明者暫安置於其地之閭鄰長家並報知警長設法送致其居所已明且在本管區域內者逕送致之若屬他區即通知其區之閭鄰長或警士送致

第五十二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遺失之牲畜或他物時應留置於便宜之地交還其失主失主不明時報知警長處置

第五十三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酒醉而知覺失常者應慎加防護倘有暴動情形即設法制止并探知其家庭送致之但在鄉村地方得付託於其地之閭鄰長使為送致

第五十四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瘋顛人應妥為照管倘有暴動情形即設法制止並探知其家庭送致之但在鄉村地方得付託於其地之閭鄰長使為送致

第五十五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瘋犬應立斃之並告知其地之閭鄰長速為掩埋

第五十六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屍體時應不變位置檢視其形狀報告官長

核辦

七 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

行政院第一八八次會議通過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行
政院第六六〇八號訓令通行

第一條 警長警士薪餉均依本條例及附表之規定辦理（以下均簡稱長警）

第二條 長警薪餉分為甲乙丙三種應依何種支給由各級警察機關視其服務

地方經濟狀況及實際需要編定後報由各該管最高級主管長官分別呈咨內

政部核轉銓敘部核定備案

前項最高級主管長官在首都為警察廳長在各省為民政廳長在院轄市為市長在威海衛行政區為管理專員

各特種警察除另有規定者外其薪餉之編定由法令所定之關係機關同辦理

分別呈報主管部備案

第三條 長警初任時應給予最底級薪餉

第四條 長警任職滿一年確有成績者得進升一級升級後未滿一年非有特殊功績不得續行進級

第五條 長警進至最高級後滿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酌給年功加餉但至多

不得超過其一個月之餉額

第六條 長警有特殊功績時得由該管長官呈准該管上級機關酌給獎餉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長警士薪餉表

| 種類 | 警 | | | | | | 長 | | | | | | 警 | | | | | | 士 |
|----|----|----|----|----|----|----|----|----|----|----|----|----|----|----|----|----|----|----|---|
| | 一級 | 二級 | 三級 | 四級 | 五級 | 六級 | 一級 | 二級 | 三級 | 四級 | 五級 | 六級 | 一級 | 二級 | 三級 | 四級 | 五級 | 六級 | |
| 甲種 | 五〇 | 四七 | 四四 | 四一 | 三八 | 三五 | 三二 | 三〇 | 二八 | 二六 | 二四 | 二二 | 二〇 | 一八 | 一七 | 一五 | 一三 | 一一 | |
| 乙種 | 四〇 | 三七 | 三四 | 三一 | 二八 | 二五 | 二三 | 二一 | 二〇 | 一八 | 一七 | 一五 | 一三 | 一一 | 一〇 | 〇九 | 〇八 | 〇七 | |
| 丙種 | 三三 | 三〇 | 二七 | 二四 | 二二 | 一八 | 一六 | 一五 | 一四 | 一三 | 一一 | 一〇 | 〇九 | 〇八 | 〇七 | 〇六 | 〇五 | 〇四 | |

說

(一) 各級警察機關如有本表所舉以外合於法定組織之警察隊長警應由各該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比照本表酌定薪餉報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核定行之

(二) 各級警察機關應就各該機關經費實際狀況依照本表所定標準酌量採用一種在首都由首都警察廳報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核定備案

(三) 各級警察機關如因經費不足不能按照本表所定標準十足發付時得予酌量減成發付以求適合但須報由主管長官核定並分別呈咨內政部備案

(四) 本表餉額數字以國幣為準

明

八 警察獎章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第一三三六號指令核准新增第十二條除文

第一條 服務警察行政人員著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給予警察獎章

- 一 值地方有騷擾暴動或其他非常事變時能竭力制止或防護使該地方得獲安全者

- 二 發覺或緝獲關於陰謀內亂犯罪者
- 三 發覺或緝獲關於外患國交犯罪者

長

警

士

- 四 常場或事後緝獲擄拐案正犯或營救被擄人出險者
- 五 緝獲逃犯或刑事被告人受法庭判決處五年以上刑期者
- 六 查獲攜帶或埋藏軍器凶器以及其他危險物致免他人於危難者
- 七 查禁鴉片及其他代用毒品著有成績者
- 八 於倉卒急迫時應其他警察機關之請求能竭力援助確著勞績者
- 九 水火災變或當人民有危難時能竭力防禦救護使人民生命財產得獲安全者

十 盡瘁職務其功績足資矜式者

第二條 服務警察行政人員積有左列年資未受懲罰及曠職並成績優良者亦得給予警察獎章

一 警察官在職繼續滿五年以上曾經積累功績未經升用者

二 長警在勤繼續滿十年以上曾經積累功績未經升用者

第三條 警察獎章分四等十二級於左

一 一等一級警察獎章

二 一等二級警察獎章

三 一等三級警察獎章

四 二等一級警察獎章

五 二等二級警察獎章

六 二等三級警察獎章

七 三等一級警察獎章

八 三等二級警察獎章

九 三等三級警察獎章

十 四等一級警察獎章

十一 四等二級警察獎章

十二 四等三級警察獎章

第四條 警察獎章頒給之次序如左

一 簡任警察官初受一等三級得因所著實勞依次遞晉

二 薦任警察官初受二等三級得因所著實勞依次遞晉

三 委任警察官初受三等一級得因所著實勞依次遞晉

四 長警初受四等三級得因所著實勞依次遞晉

前項簡任警察官因累功而以前已給至一等一級者得由內政部彙報或專案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特獎之

前項薦任委任警察官及長警均得因累功超給至較高一等之第三級

第五條 凡晉給警察獎章應依次遞進不得躡等越級

第六條 頒給警察獎章對於一人在一年內不得頒給兩次

第七條 警察獎章除由內政部特給外應由該管長官開具事實履歷報部查核

按照官等實勞分別給予

前項獎章之給予在二等三級以上由部給予後彙案或專案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警察獎章應於著制服或禮服時佩帶於左襟若受有

國民政府頒給之勳章者應佩帶於勳章之次或其下

第九條 晉受警察獎章時應將前受之警察獎章繳部

第十條 給予警察獎章除註冊外並給證書

第十一條 警察獎章得終身佩帶但有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

裁判確定後將獎章及證書一併繳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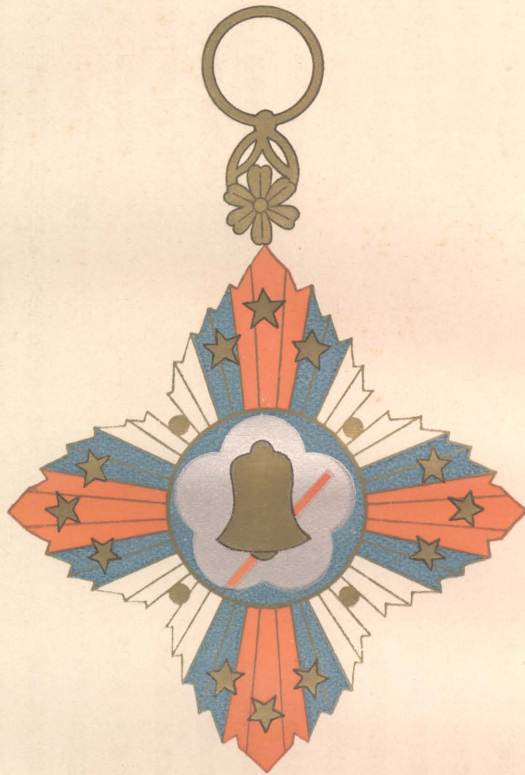
前項褫奪公權宣告除終身者外俟期滿後得呈請發還佩帶

第十二條 給予警察獎章時應按等級繳納鑄造費如左

一等獎章 六元

二等獎章 四元

三等獎章 二元



一等警察獎章

一級三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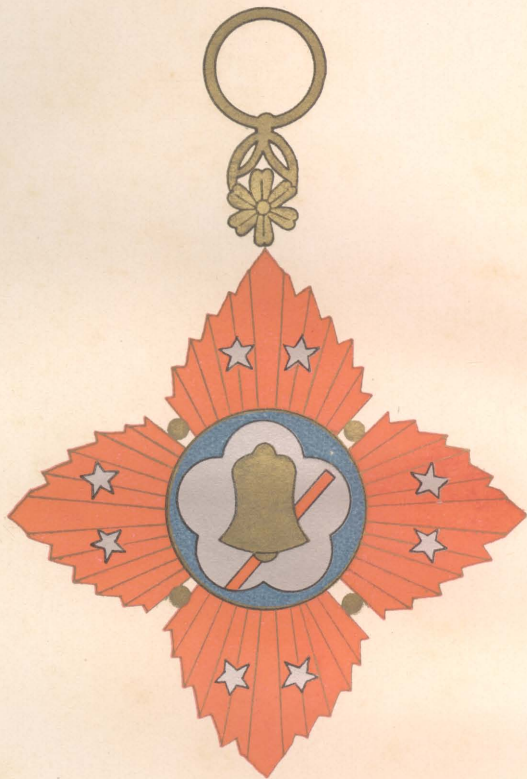
二級二星

三級一星

(本圖為一等

一級獎章

式樣)



二等警察獎章

一級三星

二級二星

三級一星

(本圖為二等)

二級獎章)



三等警察獎章

一級三星

二級二星

三級一星

(本圖為三等
三級獎章)



四等警察獎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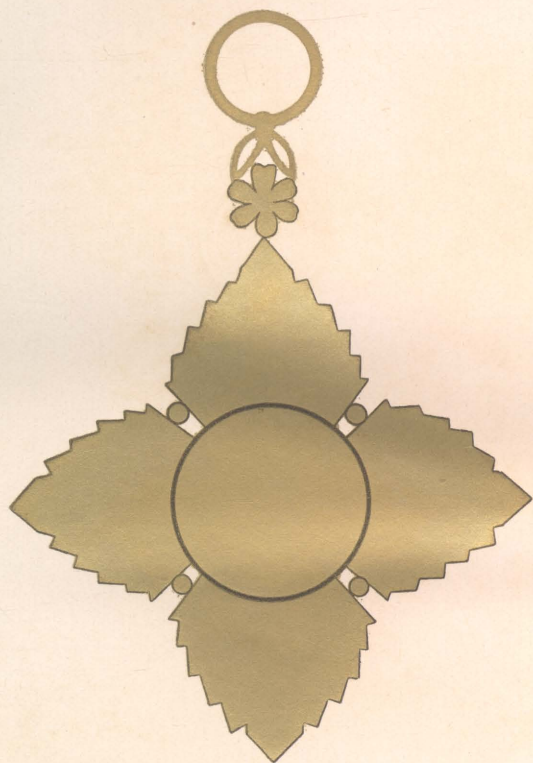
一級三星

二級二星

三級一星

(本圖為四等

一級獎章)



獎章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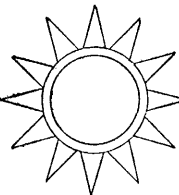
中書某等

某級警察

獎章字樣

四等獎章 一元

第十三條 警察獎章及證書如有遺失得聲敘原獎案及遺失緣由呈請原籍地方長官或服務機關之主管長官特請補給但補領獎章者須照下列數目附繳鑄造費



內政部警察獎章證書

茲查有某職某姓名
(勲績) 特依警
察獎章條例之規定
給予 等 級獎章
除呈報備案外應填
給證書以資證明

內政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四)等獎章證書應將除呈報備案外一語刪去並改應填二字為特字餘同上式)

一等獎章八元
二等獎章六元

三等獎章 四元

四等獎章 二元

第十四條 凡受有警察獎章人員身故時毋庸繳銷
第十五條 未經得受警察獎章私造佩帶者依法懲辦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後由內政部公布施行

| 附 記 | 主管官考語 | 受獎事實 | 現受何等級警察獎章 | 曾受何等級警察獎章 | 姓名 | | | | 官級 |
|-----|-------|------|-----------|-----------|----|---|----|----|----|
| | | | | | 姓 | 名 | 性別 | 年齡 | |
| | | | | | | | | | |

此表長市尺九寸寬市尺六寸半四周各留定空白一寸五分用中國紙鉛印

九 警察制服條例 十七年九月廿九日內政部公布
十八年六月呈奉核准更正

第一條 警官警士之制服應依本條例之所定

第二條 服料以本國棉織布質爲之

第三條 帽依下列各款製成之

(1) 徽 銅質徑一寸圓形中嵌國徽

(2) 章 白色布帶一道寬與帽檐等

(3) 簷 革質表裏黑綠

圖見後

第四條 衣依下列各款製成之

(1) 製式 中山裝式長過膝但領用學生裝式

(2) 鈕 徑七分色與衣同圓形平面角質或骨質

圖見後

第五條 袴用中山裝式

圖見後

第六條 外套用長形藍裏長過膝

圖見後

第七條 靴長過踝質革色黑上開用帶扣狀如圖鞋長及踝質革或布色黑上開

用帶扣狀如圖

第八條 領章附着於領之二端實用白色夾布長二寸三分寬一寸二分外端以

去二角左邊以銅字標明局所名稱(例如南京特別市公安局第四公安局

可簡括標明「京四分局」)特務警察標明特種警察機關名稱(例如平漢

鐵路警務管理局可簡括標明「平漢路警」)右邊簡任一級綴紅色銅質五

角五分徑星四枚二級三枚三級二枚四級一枚應任一級綴黃色銅質五角五

分徑星五枚二級四枚三級三枚四級二枚五級一枚委任一級綴藍色銅質五角五分徑星五枚二級四枚三級三枚四級五級均二枚六級七級均一枚(星之排綴位置如後圖)警長警士將局所或特種警察機關名稱分別標明左右兩邊(例如南京特別市公安局第四公安局可簡括標明「京市四分局」)五字左綴京市右綴四分局字用銅質)

第九條 襟章專爲警長警士佩用實用白色夾布高三寸寬二寸五分橫格紅線三道分別記明職務姓名號數頂端以紅線畫成三角形警長綴金色銅質五角五分徑星四枚(排綴位置見圖)警士一等三枚(排綴位置見圖)二等二枚(排綴位置見圖)三等一枚(排綴位置見圖)

第十條 武裝帶爲警官佩用質革色紫紅下部圍束腰間寬一寸八分長二尺八寸至三尺八寸首端用銅質扣附近尾端鑿孔二行每行五個或七個駢列距銅扣約三分之一附垂佩刀帶二條長六寸至一尺六寸不等上下端均附銅質環鉤上端鉤連圍腰之帶下端鉤連佩刀上部斜佩右肩身長短二帶寬七分長帶一尺八寸至二尺六寸短帶六寸至八寸不等兩帶以銅扣在胸前相鉤接帶之二端附銅質環鉤連圍腰之帶前後狀如圖

第十一條 腰帶爲警長警士束腰之用色紫紅質革或以布代之寬一寸六分長二尺八寸至三尺八寸首端扣用銅質附近尾端鑿孔七個狀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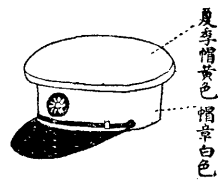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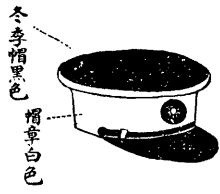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裹腿警官用革質或以布代之色紫紅或黑警長警士均用布質色與衣同

第十三條 水上警察消防警察鐵路警察及其他特種警察制服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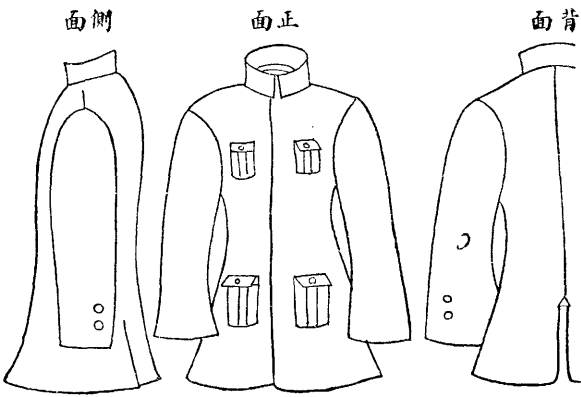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 制服顏色夏季用黃春秋冬用黑換季時間由各該地方最高長官規

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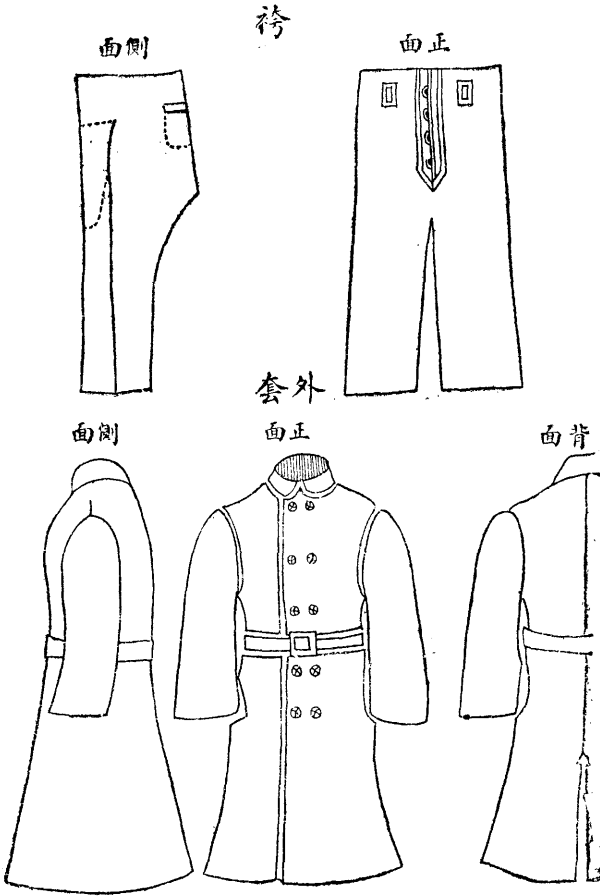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在氣候酷熱或嚴寒等省其帽式得由各該地方最高長官參酌本條例另行製定但須呈准內政部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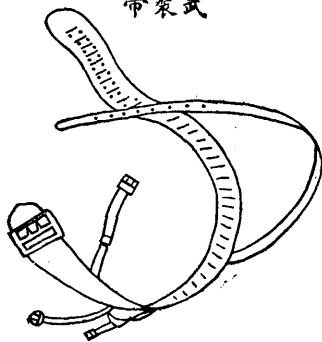
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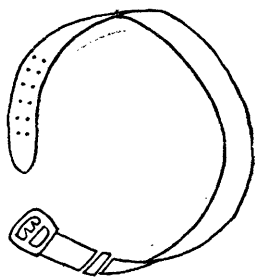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自本條例公布後前由 國民政府公布之警察制服條例及圖表即行廢止
第十七條 本條例公布後二月內施行



武裝帶



腰帶



靴



領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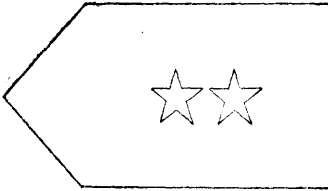


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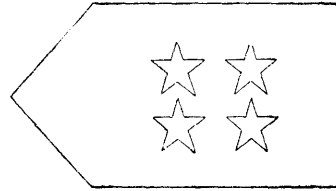


簡任星紅色
薦任星黃色
委任星藍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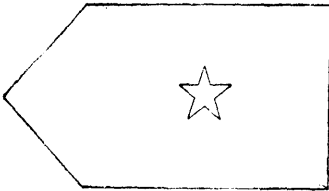
級三任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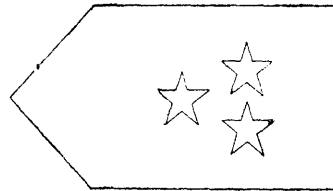
級一任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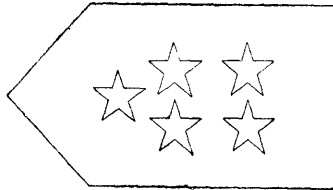
級四任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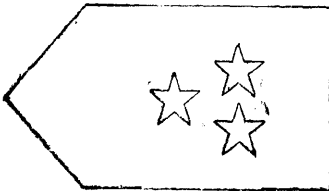
級二任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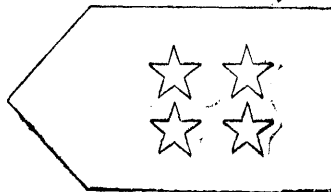
級一任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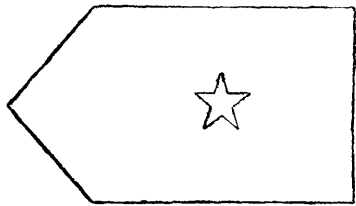
級三任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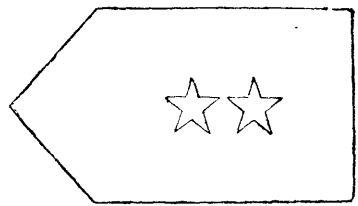
級二任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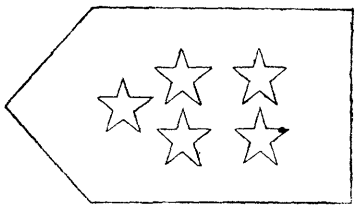
薦任五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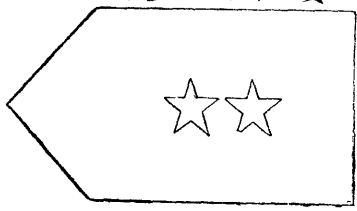
薦任四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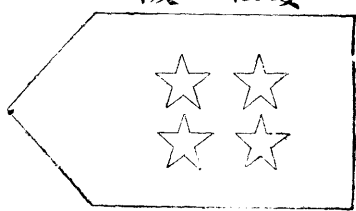
委任一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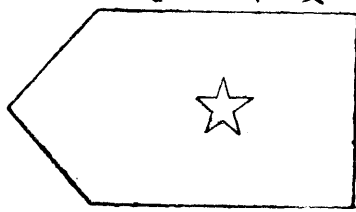
委任四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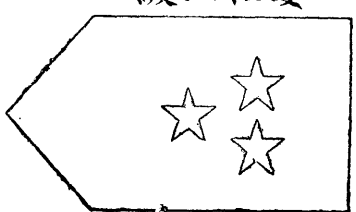
委任二級



委任六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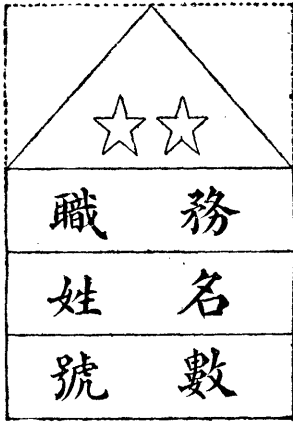


委任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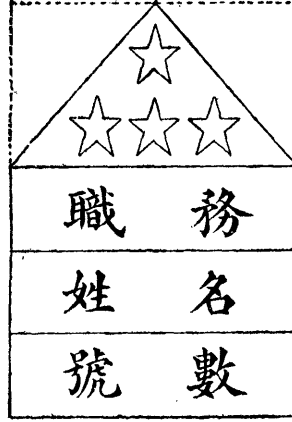


章 襟

二等警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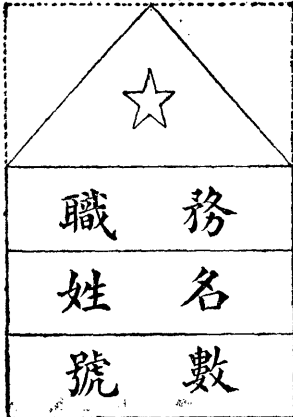


警長



格綫紅色 星金色

三等警士



一等警士



第五十七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獸畜死體時應告知其地之閭鄰長速除去之

第五十八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應隨時檢查販賣之肉食及其他飲食物有無腐敗品或攪雜質品情事

第五十九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夜間發現人家門戶未關鎖者應速告知其戶主

第六十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火災時應即鳴警笛俾眾週知並盡力息滅消防人已集合時應防止混亂及乘機竊盜情事

第六十一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救護火災時應首先將人口救出若係官署或其他公所並應急護各項文卷

第六十二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對於外國官吏或國民黨員宣傳黨義者應特別注意保護

第六十三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對於前列各條以外之違警及犯罪事件亦應隨時設法預防既發生後應察酌情逮捕送究或報告官長核辦

第六十四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對於前列各條以外之危難及妨害事件亦應隨時救護防止之

第二節 內勤

第六十五條 內勤警士秉承官長之命管理文書之收發簿冊之登記整理及其他一切特派事務

第六十六條 內勤警士服務時除因公外不得擅離職守

第六十七條 內勤警士服務終了時應將所辦經過之事務報告官長查核

第四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規程所指之閭鄰長在未施行閭鄰自治地方得依從前慣例以

街坊地保等代之

第六十九條 施行本規程必要之細則首都由警察廳省市縣由各公安局自定之均須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准修正之

第七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 漁業警察規程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各省區為維持漁業區域之秩序及安全並保護漁業上之利益起見得依本規程之規定設置漁業警察

第二條 漁業警察所管轄之漁業區域由各省實業廳或建設廳商同民政廳會呈省政府指定之並分呈內政實業兩部備案

第三條 漁業警察視區域之廣狹及事務之繁簡酌設漁業警察局或漁業警察所

第四條 漁業警察局或漁業警察所置局長或所長一人總理該管漁業區域之警察事務

第五條 前條所稱局長或所長由各省政府商同實業廳或建設廳會呈省政府任免之並分呈內政實業兩部備案

第六條 漁業警察之編制教練服裝得依普通警察現行法令辦理但服裝之標識應另定之

第七條 漁業警察如追逐海盜至鄰近漁區得聯絡該區漁業警察共同緝捕之

第八條 漁業警察遇有外人越界採捕應即制止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處置之

第九條 凡漁業警察對於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所發布保護水產蕃殖或取締

漁業等命令應負執行之義務

前項所稱地方行政官署在縣屬爲縣政府在市屬爲市政府

第十條 凡有紊亂漁區秩序或妨礙採捕情事者漁業警察得依普通違警罰法處理之

第十一條 漁業警察應於管轄區域置備巡船或巡艇五艘以上

第十二條 巡船或巡艇全體用黑色其兩側地方用白色文字橫書船名或艦名但每一文字須在一尺半平方以上

第十三條 漁業警察應將所轄漁區之流船或漁輪編列號碼由各該漁戶用白色文字橫書船首或輪首

第十四條 漁業警察所統轄之巡船或巡艇得設置無線電臺接受中央氣象臺之測候報告

前項報告應懸示於巡船或巡艇之樁桅如係暴風並應用緊急信號警告漁民

第十五條 凡經營遠洋漁業之公司得呈請漁業警察官署派遣巡船或巡艇保護前項巡船或巡艇在保護期內一切費用由漁業公司擔任之

第十六條 漁業警察官署所辦重要事件應呈報民政廳及實業廳或建設廳查核並由廳轉呈內政實業兩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實業兩部隨時會商修正之

一一 鑛業警察規程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內政實業兩部會同公布

第一條 凡因維持鑛廠秩序保護鑛業安全設置之警察稱爲鑛業警察

鑛業警察機關稱爲鑛業警察所並冠以鑛區所在地名

第二條 鑛業警察所置所長一人由鑛區所在地之省政府民政廳會同實業廳或建設廳遴選具有警官資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並由省政府轉咨內政實業兩部備案鑛業警察所設置所員由所長就相當資格人員委派後分呈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備案

第三條 鑛業權者於其鑛區所在地得呈由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核准設置鑛業警察但多數鑛區互相鄰接時應由各關係鑛業權者共同呈請

第四條 呈請設置鑛業警察者應開明左列各款

一 鑛區所在地及其範圍

二 業務概況及工人約數

三 所需警察名額

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核准前項之呈請時應會呈省政府轉咨內政實業兩部備案並令知該鑛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

第五條 凡小鑛區不與他鑛區鄰接無專設鑛業警察之必要者鑛業權者得向地方警察官署請求撥派警長警士執行鑛業警察職務但須呈報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及所在地縣市政府

凡未經設置鑛業警察或撥派地方警察之鑛區實業廳或建設廳認爲有設置或撥派之必要時得限令鑛業權者呈請設置或撥派

第六條 凡國營鑛業或其他官營鑛業設置鑛業警察時由管鑛人員或機關呈由主辦官署參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鑛業警察所應就所管轄之鑛區界限或鑛業設備尚明地方警察官署

劃定區域爲行使其職權之範圍

前項之鑛區界限或鑛業設備如過於廣闊不便管轄時鑛業警察所得商由鑛業權者呈請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核准設立分所分所長之任用得由所長就具有鑛業警官資格人員遴選三人呈請民政廳會同實業廳或建設廳核委一人充任之

分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鑛業警察所所長綜理該管區域內一切警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警

士

分所長承所長之命在所轄區域內辦理一切警務

第九條 鑛業警察所或分所應依照法令規定並參酌實地情形妥訂條規揭示

於鑛廠及其他鑛業工作場所並呈報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備案

第十條 鑛業權者應將鑛內員工名額造冊報明鑛業警察所或分所名額有變

更時並應隨時補報

第十一條 鑛工違反第九條規定之條規或有其他妨害情事鑛業警察所或分

所應加檢查或處理並同時通知鑛業權者或鑛業管理人但鑛業警察所或分

所認為必要並奉有官署命令或通知時得單獨施行檢查或處理之

第十二條 鑛業警察所或分所於所轄區域內發生重要事變時得商請附近地

方警察或軍隊等協助辦理同時報告所在地縣市政府並於辦理後將經過情

形呈報民政實業或民政建設兩廳備案

第十三條 地方警察官署因職務上之必要須於鑛警區域內有所處置或查詢

時鑛業警察所或分所應盡力協助或報告之如鑛警區域外發生事件地方警

察官署商請協助時應即援應並於必要時一面逕行處理一面通知該管地方

警察官署

第十四條 鑛業警察之編制教練服裝依普通警察現行法令辦理但服裝左臂

須加綴本規程規定之臂章（式樣附後）

第十五條 鑛業警察所需經費由鑛業權者擔負或各關係鑛業權者共同擔負

其由地方警察官署撥派長警執行鑛業警察職務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實業兩部會同決定

隨時修正之

附鑛業警察臂章式並表

| | | |
|--------------------------|-------------------------|----|
| 章 | 臂 | 名 |
| 察 | 鑛業 | 類 |
| 呢 | | 質地 |
| 黑 | | 質色 |
| 加色斧 紅色鑄 色鑄線 緣周圍 | 中地鑄 錘繞以 紅色黑 圓形 | 飾 |
| 分 | 徑二 寸五 | 製式 |
| 圖 | 如 | 狀 |

鑛業警察臂章



一二 地方警察鐵路警察服務遵守規則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內政部與鐵道部會同訂定

一 凡地方警察或保衛團奉有長官命令或持有票據至鐵路界內逮捕人犯時該管鐵路警察應隨時予以協助如因案提傳在路服務之員工應先行通知該管鐵路警段派警會同辦理

二 凡鐵路員工等住居於鐵路界外應遵守地方警察法令與一般居民同

三 鐵路界內員工居民之戶口調查門牌編訂以及徵收稅捐等事應歸地方警察辦理必要時由路警協助之

四 住居於鐵路界內之員工居民其婚姻出生死亡遷移等事應隨時報告路警迅即轉報地方警察機關無路警之界段應直接向地方警察機關報告之

五 鐵路界內除鐵路一切工程及修建房屋遵奉十九年三月行政院令准無須向地方官廳報告外其私人一切修建工程均應先期報告該管鐵路警段轉報地方行政主管機關依照普通人民建築章程手續辦理

一三 全國航空警察訓練辦法 內政部令發

一 在各警官警察教練機關設立航空警務特別班以養成航空警察專門人材

二 航空警務特別班之設立係對空中交通加以監察與指導以確保吾國領空主權而為地方秩序安全之措置應明瞭下列各項之意義及方法

- 1 航空監視勤務
- 2 信號之傳達

3 航空遇險後之檢查

4 證書之查核及統計之設立

5 稅務與護照事項

6 消防與衛生之設備

7 關於軍事防空全國警察應認識之要義

8 航空機械飛行及其他航空常識

三 航空警察訓練大綱與原則及其重要課目由內政部會同各有關機關詳細議訂分別實施之

四 全國各地之航空警務特別班因應各地之需要分別緩急依次設立之

一四 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 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錄用

第一條 縣政府依縣政府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得錄用政務警察若干人

第二條 錄用政務警察以具備左列各條件者為合格

一 年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 初級小學畢業或程度相當並熟悉地方情形者

三 言語應對明瞭者

四 志願服務三年以上並有確實保證者

第三條 雖具備前條各條件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仍不得錄用

一 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二 舊充縣署警隊差役查有劣迹者

三 身體衰弱儀容不整者

四 有鴉片嗎啡等嗜好者

第四條 政務警察得分一二三等置警長一人統率之每十二人爲一棚每棚置警目一人警長警目暨警察之薪餉由縣長斟酌地方財政及生活狀況定之

第二章 訓練

第五條 各縣政府應就衙署內修葺講堂一所操場一所爲訓練政務警察之用

第六條 各縣應訂定課程督同各職員以行政司法之常識催徵辦案之程序及

兵式拳術各操練訓練各政務警察並時爲愛國雪恥之各項演講

第七條 前條課程須由縣長釐定課本呈報民政廳查核並由民政廳彙呈內政

部備案

第八條 規定之訓練時間除出勤各警察外一律不准缺課

第三章 規律

第九條 政務警察須遵守左列規律

一 須服從命令

二 須禁絕嗜好

三 須忠實和平

四 須操守廉潔

五 須服裝整齊

第十條 政務警察奉長官命令下鄉辦理公務時除遵守前條規律外並須注意

左列各款

一 下鄉時務須親身前往不得有私差散役或倩人冒名頂替情事

二 下鄉時由公家酌給食宿各費除依法令應向人民徵收之費用外不得別

有分文需索如遇鄉僻無旅店處所得請由村中公職人指定地方食宿並須

照給食宿費

三 下鄉催徵錢糧鄉民對於章程手續如有未明應詳悉指示不得乘機愚弄及露出厭煩狀態

四 下鄉緝捕人犯應先偵查明確不得妄捕他人故意牽連案外之人及侵入

無關係之他人家宅

五 緝捕時須奮勇向前不得畏縮延宕致誤事機

六 對於就捕之人犯不得有需索財物或虐待情事

七 緝捕時除案中贓物證據有搜索檢查之必要者外其他銀錢財物不得擅

動分毫

八 送達文件不得遲延錯誤

第十一條 政務警察之服制徽章得適用警察制服條例之規定

第四章 獎懲

第十二條 政務警察服務勤慎著有成績者由縣長察核情節酌予以左列獎勵

一 加餉

二 記功

三 嘉獎

第十三條 政務警察服務懈弛不守規律者由縣長察核情節酌予以左列懲處

一 革除

二 記過

三 申斥

第十四條 每記功一次得折給獎金五角記過一次得折處罰金五角

第十五條 一月內記功三次者得晉爲加餉一月內記過三次者得革除之但功

過准予互相抵銷

第十六條 政務警察因公殞命或致重大傷害者由縣政府依照法令予以相當

撫卹其應受之懲處涉及刑事範圍者並依刑法之規定

附則

第十七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政務警察兼充司法警察或承發吏時除依照司

法規程外並適用本章程各規定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正之

一五 緝盜護航章程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中國港口開駛近海或遠洋之客貨輪船其護航事宜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緝盜護航水路由海軍部海岸巡防處艦隊負責陸路及其附近海面島嶼由內政部督飭沿海各省警察機關所轄水陸警察人員負責辦理並隨時將

辦理情形呈報內政部

第三條 凡海盜出沒之海面及曾有輪船被劫之地方由海岸巡防處派艦常駐

及梭巡

海關鹽務緝私艦艇如聞有盜警或知有盜蹤跡須即報告海軍艦艇或海岸巡防處如巡防艦隊有臨時請求並應予以協助

第四條 海軍軍艦及陸軍軍隊如遇海岸巡防處艦隊或水陸警察機關勦捕海

盜力量不敷請求援助時應盡力協助

第五條 海軍部所屬艦艇收到輪船所發無線電遇險信號時應負救援之責附

近海關鹽務緝私艦艇於可能範圍內亦應駛往施救並傳知同一航線商船予

以相當之救助

第六條 凡航海輪船觸礁或擱淺由水上警察機關負保護之責並禁止情跡可

疑船舶停泊該輪附近

第七條 航海輪船應置備相當自衛槍礮依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礮及給照暫

行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航海輪船船長應督同所屬船員隨時練習使用所置槍礮

第九條 航海輪船於開行之前對於形跡可疑之旅客得請軍警施行檢查

第十條 航海輪船應將旅客所帶笨重行李另存庫房鎖閉

第十一條 航海輪船應依交通部船舶無線電臺條例之規定裝設無線電臺

第十二條 航海輪船在航程中每四小時應向交通部指定之電臺報告該輪所

至之經緯度電臺如逾時未收到報告應即通知輪船所有人如收到遇險信號

時並應立即轉知各救護機關

第十三條 船舶無線電臺應設於船上最高處與客艙完全隔離其四壁門窗及

上蓋之建築等須能抵禦槍彈室內應裝設電話使能直接與駕駛臺及機器艙

通話

第十四條 航海輪船駕駛臺四壁之建築須能抵禦槍彈臺之前面除玻璃窗外

須加裝自動開閉之鋼製窗門蒸汽把舵機應裝設於機器艙內如把舵機已裝

於艙面者應用鋼板保護

第十五條 航海輪船在航程中凡機器艙汽鍋駕駛臺各門戶與客艙相通者應

一律鎖閉非得主管船員之允許不得開放其甲板上之煤炭艙口亦須妥為關

閉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 行政院公布日起三個月施行

一六 確定警察經費辦法

十八年六月三日內政部公布

一 內政部直轄之警察機關及學校並其他整頓警察臨時所需之必要經費由國庫支給之

二 各市縣及特別市之警察經費由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支給於必要時得由國庫補助之但不得過十分之三

三 各市縣警察經費由省政府統籌統支而原有各市縣之警察經費應提解省政府酌爲支配備所指定撥充警費之稅捐有過於苛細或不確實不平均等省政府當另指較爲平衡之稅源但仍須解省收管開支

四 警官俸給應照內政部頒布警官俸給暫行條例暨附表支給之警士薪餉亦須按現在生活程度酌量增加由內政部另章規定之

五 各省及各特別市警察經費每年度預決算均須報由內政部核准備案

一七 修正警官高等學校規程

二十一年五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校爲全國警察最高教育機關以教授高深警察學術養成高等警政

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本校直轄於內政部

第二章 學制及學科

第三條 本校修業年限爲三年

第四條 本校學科及課程另定之

第三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內政部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本校置教務長總務長各一人秉承校長之命分掌教務及事務由校長

聘任之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本校置主任教授四人至六人教授六人至十四人講師十二人至二十

人由教務長商同校長聘任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本校置總隊長一人隊長每班一人分隊長每班二人至四人秉承校長

教務長之命擔任術科教練事宜由教務長商承校長委派之並呈報內政部備

案

第九條 本校置訓育主任管理主任各一人秉承校長教務長之命分任訓育指

導及管理學員風紀等事宜由教務長商承校長委派之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本校置課程科主任文書科主任會計科主任庶務科主任齋務科主任

圖書室管理員醫務室警官各一人秉承校長總務長之命辦理所屬事務由總

務長商承校長委派之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各科室於教務有關之事項應受教務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一條 本校得酌設事務員八人至十四人書記十二人至十六人由總務長

商承校長委用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本校設左列各會議

一 校務會議 以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各教授總隊長及各科主任組織之由

校長召集議決一切重要校務行政事宜

二 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各教授講師各隊長訓育主任管理主任課程主任

圖書管理員組織之由教務長召集議決改進學科方案訓練實施方針審查

學員成結及其他教務事宜

三 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各科主任管理員警官事務員組織之由總務長召集議決全校雜務事宜

以上各項會議規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校設左列各委員會

一 招生委員會 辦理招考學員事宜

二 考試委員會 辦理各項考試事宜

三 其他遇必要時得臨時組織之

以上各項委員會之組織規章由校長另定之

第五章 學員

第十四條 本校每年考取學員一次其名額由校長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校學員須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經試驗及格者

一 警官學校畢業或與警官學校同等之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者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政法學校畢業者

三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校或大學校預科畢業者

四 陸軍軍官學校畢業者

第十六條 本校每屆考取學員由校長造具姓名年齡籍貫資格清冊呈報內政

部備核

第十七條 本校試驗分左列四種

一 入學考試 於入學時舉行之

二 甄別考試 於入校三月後舉行之凡經甄別考試不及格者由校長開除

學籍早報內政部備核

三 學期考試 於學期終了時舉行之

四 畢業考試 於畢業時舉行之

各種考試均以滿足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考試規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校不收學費但制服書籍膳宿雜費等概歸學員自行擔負

第六章 畢業及分發

第十九條 本校學員於畢業前輪流派赴所在地警察機關見習參觀

第二十條 本校學員修業期滿試驗及格方准畢業

第二十一條 本校每屆畢業考試由校長呈請內政部派員監試

第二十二條 本校於畢業考試完畢時應造具各學員成績清冊送呈內政部核

轉 行政院轉請 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校畢業學員由校長呈請內政部長授予畢業證書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員於畢業後由校長呈請內政部分發首都及各省市警察

機關服務

分發服務章程另定之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 本校經費由內政部按年列入預算分別支付

第二十六條 本校收支由校長按月造具清冊呈報內政部備核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職員薪俸由校長呈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項規則由校長擬訂後呈請內政部備案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一八 修正警官學校章程 二十一年五月
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警官學校之組織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警官學校以教授警察應用學科造就初級警察官吏爲宗旨

第三條 警官學校由內政部核准設立之

第四條 警官學校設於省政府所在地歸民政廳直轄

第五條 警官學校修業年限爲二年

第六條 警官學校以左列學科爲必修科目

一 黨義

二 警察學概論

三 行政警察概要

四 警察法令綱要

五 違警罰法

六 勤務要則

七 外事警察

八 消防法

九 偵探學

十 法學通論

十一 刑法概要

十二 行政法概要

十三 地方自治法規

十四 戶籍調查法

十五 軍事學

十六 操練

十七 武術

十八 馬術

第七條 警官學校學科必要時得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於必修科目外添設選

修科目但須呈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備核

第八條 警官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教務主任一人秉承校長之命管理校

務

第九條 警官學校校長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任命之並呈報內政部備案教務

主任由校長委派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警官學校置教員八人至二十人總隊長一人隊長每班一人分隊長每

班二人至四人教員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聘任之總隊長隊長分隊長由校長

委任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警官學校得酌設事務員六人至十人分掌課程

第十二條 警官學校設左列各項會議

一 校務會議 討論校內一切重要事務由校長召集之

二 教務會議 討論教務改進事宜審查學生成績由教務主任召集之

以上各項會議規則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三條 警官學校爲事務上之需要設左列各委員會

一 招生委員會 辦理招考學生事宜

二 考試委員會 辦理各項考試事宜

三 其他必要時得臨時組織之

以上各項委員會之組織規章由校長另定之

第十四條 警官學校學生入學資格須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六歲以下曾畢業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或同等之學校經試驗及格者試驗分數以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第十五條 警官學校招考規則及名額日期由民政廳核定呈報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警官學校每屆考取學生由校長造具姓名年齡籍貫資格清冊呈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查

第十七條 警官學校不收學費其制服書籍膳宿雜費概歸學生自行擔負但有必要情形時得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酌予變更

第十八條 警官學校學生於畢業期前應輪流派赴省會所在地警察機關見習勤務

第十九條 警官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二十條 警官學校畢業學生應由校長造具成績清冊呈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一條 警官學校畢業學生之分發任用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警官學校經費由民政廳按年列入預算分別支付

第二十三條 警官學校收支由校長按月造具清冊呈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查

第二十四條 警官學校教職員薪津由校長呈請民政廳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警官學校各項規則由校長擬訂後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一九 修正警士教練所章程

二十一年五月
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首都及各省區警士均依本章程之規定教練之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設警士教練所一處各省區民政廳所在地各設教練所一處如有必要情形得合數縣或數十縣擇適中地點分設警士教練分所

第三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得應入所考試

甲 高級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乙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丙 體力及聽視力均健全者

丁 身長在五尺以上者

戊 未受一年以上徒刑宣告者

入所考試方法暨名額期限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但須分別呈報內政部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教練所之科目如左

黨義摘要 警察要旨 勤務要則 警察法令 違警罰法 刑法摘要 偵

探學摘要 自治法摘要 市政學摘要 村政摘要 戶籍調查法摘要 軍

事學大意 兵操武術

前項學科之分配由教務主任商承所長定之但認為有必要時得呈由主管機關核轉內政部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教練需用課本由本所編定呈由主管機關轉報內政部查核

第六條 教練以三個月為一學期兩學期畢業如有必要情形得延長之但統共

不得逾一年

第七條 第一學期屆滿舉行學期考試第二學期屆滿舉行畢業考試前項考試均用計分法各科分數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但畢業考試之分數須與期考之分數平均計算之

第八條 現在服務之警士從前未經教練所教練者均應抽調入所補行教練不願應調入所者得撤革之

第九條 舉行畢業考試前應輪流派赴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實習勤務七日至十四日但在分所教練者得派赴附近之公安局實習之

第十條 畢業考試及格者得補充正警總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得以巡長存記錄用不及格者留所再滿一學期考試仍不及格者除名

第十一條 每屆教練畢業應由所長將畢業警士名冊呈報主管機關分別轉報內政部省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所設教職員如左

一 所長一員管理全所事務教務主任一員秉承所長之命管理全所教務所長在首都由警察廳遴請內政部核准呈薦各省由民政廳遴選委任教務主任均由所長遴請主管機關委任並報內政部備案

二 事務員六人至十二人由所長委用之承所長之指揮辦理本所事務

三 教員八人至十六人由教務主任商承所長呈請主管機關委任之按照所定科目分擔教練

四 總隊長一員隊長每班一人分隊長每班二人至四人由所長遴請主管機關委任督率操練事項

本所遇必要時得設事務主任一人由所長遴請主管機關委任

第十三條 教練中之警士其衣食書籍等費統由本所供給如中途無故退學時應按實支數賠償

第十四條 本所經費由主管機關按期列入預算分別撥付

第十五條 本所開支由所長按月造具清冊分別呈報主管機關核轉內政部省府備查

第十六條 本所辦事及管理各項細則由所長擬定呈報主管機關核定施行

第十七條 行政院直轄各市教練警士准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二〇 長警補習所章程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內政部通行

第一條 各省市縣公安局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設立長警補習所訓練未受警察教育之現役長警

第二條 本所每次酌抽全局現役長警十分之二或十分之三輪流訓練

第三條 本所訓練學警以兩個月爲限訓練期滿考試及格者給予修業證書並回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存記提升

第四條 本所學警訓練期滿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留入下期補習如認爲不堪造就者應即開除

第五條 每日訓練時間爲八小時

第六條 訓練之課程如左

一 三民主義淺說

二 警察要旨

三 勤務要則

四 遠警罰法

五 刑法摘要

六 偵探要義

七 警察法令

八 調查戶口摘要

九 本地地理

十 精神講話

十一 軍事學摘要

十二 兵操

第七條 前條所列課程外如因地方有特殊情形必須加授他種學科時應即報

部備核

第八條 術科訓練之時間應佔全授課時間四分之一

第九條 本所訓練學警之講義務求淺明簡要以期易於瞭解一切於實用

第十條 本所學警仍支原餉

第十一條 本所學警仍用原有制服

第十二條 本所學警除伙食費應在餉糈內扣算外所有書籍講義等費概由本

所供給

第十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委任公安局長兼任

第十四條 本所置教務主任一人秉承所長管理所內一切事務由公安局長遴

委專任

第十五條 本所置教員及管理員若干人由公安局長遴選委任或就本局官佐

及實習候差人員中遴委兼任

第十六條 本所會計庶務由公安局長遴選委任或委本局會計庶務兼任

第十七條 本所置書記一人至二人秉承教務主任印刷講義及繕寫文件由公

安局長遴委專任

第十八條 本所除專任人員支給薪水外所有兼職人員概不支薪

第十九條 本所經費應由公安局列入預算呈報核准作正開支

第二十條 本所學警每屆修業期滿應由公安局呈列冊呈報該管上級機關轉

報民政廳查核每半年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所辦事及管理各項細則由公安局長擬訂呈報該管上級機關

轉報民政廳核定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二一 警士教練所章程

十八年四月二十
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區警士依本章程規定教練之

第二條 各省區民政廳所在地各設教練所一處如有必要情形得合數縣或十

數縣擇適中地點分設警士教練分所

第三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得應入所考試

甲 高級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乙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丙 體力及視聽力均健全者

丁 身長在五尺以上者

戊 未受一年以上徒刑之宣告者

入所考試方法暨名額期限由民政廳另定之但須分呈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教練之科目如左

黨義摘要 警察要旨 勤務要則 警察法令 違警罰法 刑法摘要 偵探學摘要 刑法摘要 市政學摘要 村政摘要 戶籍法摘要 軍事學大意 兵操 武術

前項學科之分配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定之但認為有必要時得呈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酌量增減之

第五條 教練需用課本由民政廳編定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核准頒發之

第六條 教練以三個月為一學期兩學期畢業如有必要情形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一年

第七條 第一學期屆滿舉行學期考試第二學期屆滿舉行畢業考試前項考試均用計分法各科分數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但畢業考試之分數須與期考之分數平均計算之

第八條 現在服務之警士從前未經教練所教練者均應抽調入所補行教練不願應調入所者除名

二二 縣政府政務警察訓練綱要

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內政部訓令民字第七三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確定編制

一 規定組織 各縣政務警察之多寡由縣務之繁簡而定各縣長應就原定額數酌酌經費及縣務情形確定適當之名額其有必須變更規定名額者應專案呈明上級官署核准此項編制設警長一人統率之下分若干棚棚置警

目一人警士若干人組成系統以便指揮辦理縣署傳案催糧出差解案等項事務其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此項政務警察并得兼辦承發吏及司法警察職務

第二節 甄考警士

一 甄汰舊警 縣政府舊有之捕快壯皂各差役或司法警察或行政警察等均須徹底甄別其法以筆試或口試行之汰其奸猾老朽及沾染嗜好之流拔選粗識文字之精壯者尤須注重能力品行以為預定標準凡甄別合格者一律編為政務警察取具三家連環舖保附以四寸全身照片

二 招考新警 舊警既經甄汰所有缺額依照規定標準另行招考錄取者須取具三家連環舖保附以四寸全身照片

三 禁革散役 曩時差役一名必有若干散役隨其後冒名頂替勒索詐欺為害最厲各縣對於此項散役務須革除淨盡并隨時查訪不容再生此項弊端

第三節 籌定經費

一 實支薪費 舊日各縣政務警察多不給予薪資故一經奉公弊病百出欲革斯弊須就縣政府規定之預算款項統盤籌計核實支發薪餉出差時予以旅費按日計算由各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自訂給予辦法如果政務警察餉費仍有不足則可就地妥籌專款呈准立案務期實支之薪資足以敷其生活之需要給予之旅費亦必足以應用然後查有弊端嚴行懲罰以戒其貪

二 整齊服裝 服裝整齊始足表現嚴肅精神且可防其違犯律應依照規定式樣顏色製備齊全一律穿着

三 勤查內務 住室內必須整齊清潔如武裝安置床榻排列被褥顏色均須劃一并時時督飭其打掃洗滌每星期日由警長嚴行逐一檢查縣長尤須隨

時抽查以期養成整潔之習慣

四 規定證章 證章所以資識別關係最大除有特殊任務須着便服外餘均須着制服佩證章其證章式樣依照規定辦理或由縣政府擬定呈請民政廳備案

第二章 訓練方法

第一節 德育

- 一 摘錄修養身性格言張貼於其住室隨時爲之講解
- 二 養成忠實公正廉潔勤儉的習慣
- 三 養成刻苦謙和的習慣
- 四 養成勇敢仁愛的精神
- 五 痛除浪漫行爲一切行爲要革命化紀律化
- 六 打破官民階級的惡習
- 七 革除一切不良的習慣不賭博不宿娼不吸烟不飲酒
- 八 革除一切斂財欺詐損人利己的惡習
- 九 革除一切敷衍因循怠惰推諉的惡習

第二節 智育

一 每日至少須規定一小時在禮堂或講堂集合全體官長醫士上課教員由縣政府職員分別擔任應授課程

1 黨義 三民主義綱要

2 紀律 政務警察應守之紀律及規則

3 司法 違警罰法大要 訴訟概要

4 常識 應有的常識

內政年鑑

警政篇

附錄二

警政法規

二 每日除上課時間外應隨時隨地集合講話灌輸新的智識並用問答方法促其記憶所授之課目督飭實行

三 多購新聞報紙及有益圖書標本以供瀏覽

四 練習各種有益身心之唱歌提起興趣

第三節 體育

一 每日清晨由警長率領全體醫士早操至少一小時實行軍事訓練其時間得與縣政府職員早操同時舉行

二 每日除早操外須練習拳術或馬術一小時得與縣政府職員同時舉行

三 每日或每季舉行各種運動會並與同地之公安警察舉行會操以資激勵

第四節 服務

(甲) 應守的規則

一 對職務要竭力奉行不得畏難偷安藉故推諉

二 絕對服從長官命令

三 戒除一切嗜好

四 確守時間

五 操守要廉潔不得受人賄賂及請託

六 服務要公正不得有包庇袒護情事

七 服務要守分不得藉公家名義在外招搖

八 執行職務時要心平氣和不可暴躁粗率

九 對待人民詞色要溫和言語要誠實不得有威嚇愚弄或藉端詐索情事

十 言語要簡單明瞭不得播弄是非及造謠生事

十一 服裝要整齊清潔不得污垢破爛

- 十二 證章要適當佩帶不得遺失污損或歪斜
- 十三 凡事應守秘密者不得洩漏
- 十四 凡事須呈明長官奉命而行不得私自作主其有特殊情形時處理後須立即報告主管
- 十五 如有過失須立時痛改不得隱飾
- 十六 奉令下鄉時須親身前往不得私養散役冒名頂替如有不得已時須呈准主管長官另派他人或加派他人協助

(乙) 緝捕

緝捕時應注意之事項

- 一 奉到緝捕票據應詳核案情及進行辦法
- 二 緝捕時應審察個人服裝是否合宜
- 三 緝捕時事先應嚴守秘密不得偷漏消息致被緝人聞風遠颺
- 四 進行緝捕時須明查暗訪或化裝偵探務得確情始行緝捕
- 五 當緝捕時不得高聲狂喊驚嚇附近居民
- 六 緝捕非至必要時不得使用武器
- 七 緝捕時須奮勇向前不得互相推諉致誤事機
- 八 緝捕人犯應查明確不得妄捕他人及擅入他人住宅
- 九 既經緝獲拘捕後應迅即連同贓物證據票遂由主管驗收銷票不得片刻逗留及有私押情弊并應於五小時內補送詳細報告書
- 十 對於緝獲人犯不得有苛索錢財情事
- 十一 對於緝獲人犯須注意防範并不得有虐待情事
- 十二 緝捕人犯時除案中贓物證據有索取檢查之必要外其他銀錢物品不

關本案者不得擅取分毫

- 十三 緝捕票據應一律遵限繳銷如有必要時應呈明主管長官另發新票或展緩期限

(丙) 傳案

傳案時應注意之事項

- 一 傳案時應先邀集被傳人所在地之地方公務人員會同通知被傳人如期到案
- 二 被傳人如已外出應通知其家屬并責成地方公務人員督催被傳人如期到案
- 三 傳案時除票面標明本案應傳之人外不得拖累他人或擅入他人住宅
- 四 下鄉傳案時所需路費應照規定辦法不得有詐索情事
- 五 下鄉傳案時應住旅店不得受人酒食贈送如無旅店得由地方公務人員代借民家亦須酌付食宿費
- 六 下鄉傳案時除辦理應辦事務外不得干涉其他事件
- 七 對被傳人不得有私行調解或代為畫策之言動并不得有賄放情事
- 八 對被傳人非經主管長官特許者不得拘執或看管
- 九 對被傳人之家宅非經主管長官特許不得檢查
- 十 凡經主管長官認為應強制執行或應拘捕檢查之案飭令照辦時始得對被傳人施以拘捕或檢查但不得有虐待訟案情事
- 十一 傳票須由被傳人或地方公務人員署名簽字依限呈繳

(丁) 催徵

催徵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 下鄉催徵時應遵照長官指定之事務範圍辦理不得勾串痞紳任意處置或干涉外之事

二 須照票上所載事項秉公辦理不得有偏袒及詐索情事

三 對於催徵職務發生事實上之糾紛時不得有私行處分和解及武斷情事

四 鄉民對於完糧納稅之章程手續及數目有疑惑時須和顏詳告不得有愚弄及厭煩情形

五 催徵時應會同該管地方公務人員協助辦理

六 下鄉催徵所需路費須照規定辦法不得有勒索及擅住民家情事

七 催徵時如有發生糾紛各情形須據實呈明不得有掩飾及捏報情事

八 對應辦事務須如限辦畢將票繳銷不得延宕

(戊) 送達文件

送達文件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 送達文件須求敏速不得遲延錯誤

二 對於送達之文件不得有私拆及塗改情事

三 對於送達之文件不得有污損藏匿情事

四 送達文書及判決書應照法令規定收取費用不得多取分文或有詐索情事

事

五 送達文件須取得收件人收據

(己) 其他差務

辦理其他差務應注意之事項

一 辦理兵差須機警敏速不可稍事延誤

二 對於徵發各項物品應遵照長官規定範圍協同各該地方公務人員秉公

辦理

三 物品徵到即須發給收據

四 徵集物品妥為收管迅速運送不可拋廢遲延

五 所用度量衡須準確不得有收大出小之弊

六 對於查勘田地河渠等項須邀同地方公務人員及關係人秉公查明並取具當事人及地方公務人員保結

七 解送人犯於上下車船及住宿時均宜特別防範

八 解送人犯不可起行過早或宿店過晚

九 對於犯人不得虐待或剋扣口糧

十 起解人犯時須查考是否有病并沿途照料其飲食

十一 犯人解交後須取有回文

第三章 考察

第一節 操行

縣長以次管理政務警察人員對於各警士應注意考察其操行以便管理其

應注重之事項如後

一 平日應注意個人之行動思想及言論是否正當

二 對黨義是否明瞭

三 平日應考察個人所長與所短

四 所任職務是否與個性合宜

五 能力是否勝任本職

六 操守是否純潔并設法試驗

七 注意各個人之輿論及行徑

八 准人民告發

九 察看住室是否整潔

十 察看頭髮牙齒指甲服裝是否清潔整齊

第二節 成績

縣長以次管理政務警察人員對於各警士應考查其成績以定獎懲其特別

重要事項如後

一 對職務是否忠實

二 已辦公務是否大部分優良

三 承辦公務是否有計劃

四 對職務是否有特殊供獻或錯誤

五 每月每年辦理公務的比較

六 每月每年功過的比較

七 每月每年請假日數的比較

第四章 結論

訓練政務警察為廓清積弊改良縣政之要圖蓋政務警察介於人民與縣政府之間上承縣長下接人民一切政務之執行與夫命令之傳達在在與人民發生直接關係并且各縣衙役或改編之司法警察大半係舊日捕快皂班之變象其營私舞弊壓迫民衆為數百年來最大之弊政若不從嚴訓練匪特不能勝職亦且轉以病民惟訓練之方未可執一此項綱要不過略舉大端深冀各縣長本此意旨引應用或因時制宜或因時而改進勿以事小忽略勿得一暴十寒努力實施認真訓練務使人人有用款不虛糜積弊廓清民不為病則政治之修明此實其始基也

二二三 擴充消防組織大綱

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為消防防止水火等災起見均應設置消防組

第二條 原有消防警察之各市縣均仍其舊但名稱須一律改為消防組直轄於

該管市縣公安局

第三條 未設消防警察之各市縣得由公安局酌量地方情形於必要區域內分

別設置

第四條 水災消防組或火災消防組應置組長副組長及防手等職防手人數應

依地方情形及事務繁簡酌定之

第五條 水災消防組或火災消防組一切必要器具應由市縣政府籌款分別置

備

第六條 水災消防組或火災消防組應直轄於市縣公安局其有自治團體組織

者應特別獎勵但須受市縣公安局之監督指揮

第七條 水災消防組或火災消防組編制及服務規則暨自治團體組織消防組

獎勵辦法應由市縣公安局擬定呈由市縣政府核准轉報民政廳備案

第八條 消防經費由市縣政府就地籌措

第九條 本大綱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二四 違警罰法

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如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

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三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不處罰但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相當病院或心神喪失人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為過當時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六條 凡爲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抵抗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本罰四分之一處罰三犯以上者加本罰二分之一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爲限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罰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本罰四分之一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爲者爲造意犯準正犯論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爲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 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 罰金 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三 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二 停止營業

三 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公安局所拘留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亦以一日計算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并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

分之一處罰或以訓誡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公安局所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二十三條 因罰金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公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尚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烟火者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燃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者

四 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凶器者

五 散布謠言者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家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為不祕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四 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罪犯之舉動不祕密報告公安局所尚

未達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安局所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 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勸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他處者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上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櫺等類者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署物品者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嘩不聽禁止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噪或臥者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十 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十一 深夜無故喧嘩者

十二 藉端滋擾舖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十三 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十四 凡供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備值賃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訛

索至價例最高額以上或中道刁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上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第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上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處所經警察

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勒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二 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佈告倘非有意侮辱者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僞爲見證者

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捏造僞證者

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六節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三 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二 於公眾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四 未經公署準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五 毀損道路橋梁之標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誌等類者

六 渡船橋梁等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

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二 於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三 濫擊車馬致損壞橋梁堤防者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五 於道路溜飲車筏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六 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七 並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八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九 於道路遊戲不聽禁止者

十 受公署之督促不灑掃道路者

十一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十二 消滅路燈者

十三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上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 暗娼賣奸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四 召暗娼止宿者

五 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污損祠宇及一切公眾營造物情節尚輕者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 當眾罵詈嘲弄人者

四 當眾以猥褻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五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罰金

-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有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褻之言語舉動者
- 四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 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開設葷廠者
 - 三 於人烟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 四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散布此等告白者
 - 五 以符咒邪術醫療疾病者
-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 二 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 六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 二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至生公共危險者
- 三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 四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 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額店鋪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刺者
- 四 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果者

六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五 戶籍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
公布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戶籍之籍別以縣市爲單位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以縣之鄉鎮區域及市之坊區域爲其管轄區域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戶籍

一 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他縣市内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爲本籍

二 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爲本籍

三 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爲本籍

四 妻以夫之本籍爲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爲本籍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

第五條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内有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籍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一縣市内有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同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寄籍

第六條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内有所或居所滿六個月以上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留地

本法關於寄籍之規定於寄留地準用之

第七條 陸上無住所居所而在船舶上住居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爲其住所所在地

第八條 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爲一戶雖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爲一戶

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以一寺院爲一戶寺院之主管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九條 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救濟機關留養者合編爲一戶該機關之管理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十條 每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若干人掌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於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內辦理之

戶籍主任由鄉長鎮長或坊長兼任之戶籍員由鄉鎮長或坊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戶籍主任戶籍員關於本人或與本人同屬一家之人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應由他戶籍員之年長者爲之

第十二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員於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擊請人或其關係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所屬之縣市政府爲直接監督官署區長有襄助縣長或坊長指導區內各鄉鎮或各坊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責任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應依據戶籍登記簿人事登記簿分別編造左列各項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呈送監督官署

一 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

二 出生之男女及其父母年齡職業統計

三 死亡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死亡原因統計

四 死產及其性別與死產原因統計

五 結婚與離婚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

六 男女之職業統計

七 宣告死亡事件統計

八 戶籍變更事件統計

九 同一戶籍監督區域之遷居統計

十 國籍變更事件統計

十一 僑居之外國人及其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

十二 其他應行呈報事項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編造關於全縣市之分類統計季報及統計年

報各二份呈送民政廳由民政廳以一份存查一份轉呈內政部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前項規定編造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咨送內政部

前三項統計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經費由縣市政府稅收項下支出之

第二章 登記簿

第一節 戶籍登記簿

第十六條 戶籍登記簿分本籍登記簿與寄籍登記簿兩種每種各備正副二本

前項登記簿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於每張編記紙數數數

蓋印並於簿面之裏面記明張數蓋印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

第十八條 戶籍登記每戶用紙一份每戶一號

第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依管轄區域內之自治區劃編訂號數分別記明於戶籍

登記簿內每戶用紙之首

第二十條 戶籍登記簿正本由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永久保存副本呈送監督官

署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 戶籍登記簿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簿無論何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或交付謄本

前項閱覽費每次五分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應

從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監督官署

一 保存之處所

二 滅失毀損之張數或冊數

三 滅失毀損之事由

四 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簿副本重行編造或

補造

第二節 人事登記簿

第二十四條 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為一冊

一 出生

二 認領

三 收養

四 結婚

五 離婚

六 監護

七 死亡

八 死亡宣告

九 繼承

前項登記簿之製發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但祇須每張騎縫蓋印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準用

之

第三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向聲請人本籍或寄籍

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爲之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爲之但有正當事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

主任以言詞爲之

第二十八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一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以言詞爲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

人朗讀並令其簽名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其事實不存在或不知悉者

得記明其事由而缺略之但其事項特別重要不得缺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聲請人非爲聲請事件之本人時應於聲請書中記載其與本人之關係

第三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爲聲請人但於婚姻或認領事件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於聲請書中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不能自行聲請之原因

三 聲請人與聲請義務人之關係

第三十二條 聲請事件應有證明人者聲請書中應載明證明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並由證明人簽名

第三十三條 聲請書應筆畫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並不得塗抹如有更改增

刪應記明字數並於更改增刪處由聲請人蓋章

記載年月日及年齡之數目字應用大寫

第三十四條 凡登記事件應在兩處以上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之登記簿爲記

載者應提出與鄉鎮公所坊公所同數之聲請書

在本籍寄籍地以外爲聲請時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提出聲請書一份

第三十五條 聲請事件應經官署之許可者聲請人應附具許可書之謄本

第三十六條 聲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由代理人爲之

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國人遇有聲請事件應向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爲之

僑居外國之中國人如依所在國之法律程序作成關於聲請事件之證明書時

應於一個月內將其證明書謄本呈送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但其所在

國無中國使館及領事館者應於三個月內或歸國後一個月內將證明書謄本呈送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使館或領事館接到聲請書或證明書謄本後應於一個月內寄送外交部轉咨內政部飭交聲請事件本人之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第三十八條 聲請期間自聲請事件發生之日起算

聲請期間應由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者如裁判送達前已確定時自裁判書送達於聲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九條 戶籍主任應將本法所定各項聲請事件及聲請期間公告之

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聲請期間聲請者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聲請義務人聲請之

第四十條 經前條催告而仍不依期聲請者戶籍主任除呈請監督官署分別核辦外應再令聲請義務人即補行聲請

第四十一條 聲請期間或催告期間經過後始行聲請者戶籍主任仍應受理之

第四十二條 戶籍主任因聲請人之請求應發給受理聲請之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關於登記聲請之規定於撤銷登記及變更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二節 戶籍登記之聲請

第四十四條 凡一戶欲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者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求發給轉籍證明書並具聲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之

一 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本籍地及戶籍號數

三 新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

前項聲請得向新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寄籍之移轉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在同一縣市內之戶欲由一鄉鎮坊遷徙於他鄉鎮坊者應由家長

具聲請書載明戶籍號數及他鄉鎮坊之名稱向原鄉鎮坊之戶籍主任聲請之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即作成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他鄉鎮坊之戶籍主任

第四十六條 因聲請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或發生複本籍而聲請設籍

或除籍者應先經設籍地或除籍地監督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設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一 設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無本籍之原因

三 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舊本籍

四 設籍人如爲家長其爲家長之原因

五 設籍人如係家屬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依國籍法之規定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而設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並應開具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原因其取得國籍回復國籍之許可書與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書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八條 除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除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一 除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本籍及複本籍

三 發生複本籍之原因

四 本籍之家屬與復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因一戶消滅而除籍者以該戶最後死亡者死亡登記之聲請視為除籍之聲請
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書
謄本飭交其本籍地戶籍主任視為除籍之聲請

第四十九條 依確定判決而為設籍或除籍之聲請者無須經監督官署之許可
但應附具判決書謄本

第五十條 因分戶或其他原因而創設新戶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並開具創設新戶之原因

第三節 人事登記之聲請

第一款 出生

第五十一條 子女之出生應自出生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

登記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 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但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僅記載其母之姓名

職業及本籍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出生子女之身分關係

四 父母無國籍者其無國籍之原因

五 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六 聲請人非為父母時其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出生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為每一子女各具聲請書並載明其出生之先後

第五十二條 出生之登記由父或母聲請之父母均不能為聲請時依左列次序

定其聲請義務人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四 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第五十三條 出生登記之聲請應向出生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五十四條 對於出生之子女欲提起否認之訴者仍應為出生登記之聲請俟

其否認經判決確定後再行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變更登記

第五十五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為登記之

聲請時由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六條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

舶中出生者以其母之到着地視為出生地

第五十七條 在船艦航行中出生者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由船艦中

選定證明人依第五十一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航行日記簿並記載證明人之姓

名職業及本籍與證明人同行簽名

船艦到中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

謄本送交於其他之戶籍主任船艦到外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

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謄本送交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送經外

交部轉咨內政部發交出生者之父母本籍地戶籍主任

第五十八條 發見棄兒時發見人或接發見報告之警察官署應於二十四小時

內向發見地戶籍主任為出生登記之聲請

戶籍主任於接有前項聲請時如棄兒無姓名者應即為之立姓名命並將發見
之年月日時處所附屬之衣服物件與棄兒之姓名性別及推定出生之年月日

作成筆錄添附於聲請書

前項棄兒如有領受人或救濟機關者應將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本籍住所及領受年月日或救濟機關之名稱處所及交付年月日一併作成筆錄

第三項之領受人或救濟機關有變更時應由雙方關係人於十五日內向原登記地戶籍主任呈報之

第五十九條 棄兒之父或母承領棄兒時應於十五日內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條 出生子女未及聲請登記而死亡者仍應爲出生及死亡登記之聲請前項規定於棄兒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出生時無氣息者爲死產凡死產應具死產登記聲請書聲請登記並於聲請書內載明死產之原因懷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認領

第六十二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應由認領人自認領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二 父之職業及母之姓名本籍

三 子女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其與子女之親屬關係子女如係外國人時除前項所列各款外並應開具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

第六十三條 認領未出生之子女時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其未出生之事實如認領後出生子女爲死產時認領人應自知其事實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認領登記之原聲請地爲死產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四條 依遺囑爲認領時遺囑執行人應自就職之時起十五日內附具遺

囑勝本爲認領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五條 認領之判決確定時起訴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判決書勝本爲認領登記之聲請並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判決確定之年月日

第六十六條 監督官署及戶籍人員編製關於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統計報告時不得記載其姓名及其父母之姓名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賠償

第三款 收養

第六十七條 收養登記之聲請應由養父或養母自收養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養子女爲棄兒時其發見處所及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或救濟機關之名稱

三 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養子女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前項登記聲請應向養父母之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十八條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應自收養關係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收養登記之聲請年月日
六 收養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七 養子女無家可歸時其事由

第六十九條 前條登記之聲請人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時由養父母請求終止者爲養父母由養子女請求終止者爲養子女因同意終止時爲養父母及養子女

第四款 結婚

第七十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結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四 證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五 結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六 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關係時其子女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七 當事人之一方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八 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第七十一條 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二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向結婚時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七十三條 因結婚無效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提出無效事由之證明書類爲

因結婚撤銷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由請求撤銷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爲之

第五款 離婚

第七十四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離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及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四 離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五 兩願離婚者其離婚之書而謄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謄本

六 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五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向離婚時當事人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款 監護

第七十六條 監護登記之聲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一 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

二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四 監護之原因及監護開始之年月日

五 爲監護人之原因及其證明書類

第七十七條 監護人有更換時新監護人除依前條規定聲請登記外並應開具

原監護人之姓名及其更換原因

第七十八條 監護關係終止時監護人應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為監護關係終止之登記

一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第七十九條 關於監護登記之聲請應向受監護人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七款 死亡

第八十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人於知其死亡之日起七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 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死亡之年月日時及所在地

三 死亡之原因

四 死亡者配偶之有無有配偶時其姓名

五 死亡者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六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七 停厝或埋葬地

第八十一條 前條聲請人依左列次序定之

一 家長

二 同居人

三 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四 經理殮葬之人

第八十二條 死亡登記之聲請應向死亡地或死亡者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死亡者得於到着地為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八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死亡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行刑公務員開具第八十條所列各款事項向行刑地之戶籍主任為死亡之通知

在監人於監獄內死亡而無人承領時應由監獄管理人向監獄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為前項之通知並應附具診斷書或檢驗筆錄謄本

第八十五條 因水災火災或其他事變而死亡者應由調查災難之公務員向死亡者本籍地之戶籍主任為死亡之通知

第八十六條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其為何人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應報告該管司法機關派員蒞場檢驗隨作檢驗筆錄謄本通知死亡地之戶籍主任

第八十七條 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宣告死亡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十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判決書謄本為之

一 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受死亡宣告者之失蹤年月日

三 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四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五 受死亡宣告者為家長時其新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第八款 死亡宣告

第八十七條 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宣告死亡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十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判決書謄本為之

一 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受死亡宣告者之失蹤年月日

三 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四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五 受死亡宣告者為家長時其新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第八十八條 死亡宣告經撤銷時應由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為撤銷登記之聲請

第九款 繼承

第八十九條 繼承登記之聲請繼承人應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為之

一 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所在地

二 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與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三 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四 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指定繼承人為繼承登記之聲請時並應附具遺囑謄本

第九十條 繼承人為胎兒時繼承登記之聲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為之並應附載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第九十一條 因繼承而提起訴訟者應於判決確定後附具判決書謄本為繼承登記之聲請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聲請應向被繼承人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為之

第四章 登記程序

第九十三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應依本籍寄籍及應行登記事項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相當之登記簿如因人事登記事項致

戶籍有變更時並應登記於相當之戶籍登記簿或通知該管戶籍主任如本籍

或寄籍有變更時應通知關係戶籍主任為本籍寄籍之註銷或轉籍之登記

前項登記並應記明各項書類收受之號數年月日及送交者之姓名職業住所

送交者為機關或公務員時其機關名稱或官職姓名

第九十四條 在同一監督區域內一種登記涉及本籍人及寄籍人者應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及寄籍登記簿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五條 登記之撤銷或變更應於原登記欄外登記之並應依其本旨註銷或變更原登記

第九十六條 本籍不明者經登記於寄籍登記簿後其本籍分明時應依聲請或通知於原登記欄外為變更登記

前項已分明之本籍如與其登記之寄籍屬於同一管轄區域時應登記於本籍

登記簿而撤銷寄籍登記簿之原登記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七條 被登記者非本籍人時受聲請之戶籍主任應於登記後即將聲請

書複本分別送交其本籍地寄籍地之管轄戶籍主任

第九十八條 關於人事登記應依第三章第三節各款所定聲請書內應記載事項分別登記於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登記簿內如登記事項涉及二款以上者並

應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於第十八條所定之登記簿用紙內登記左列事項

一 家長前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二 成為家長及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但因出生而為家屬者不在此限

三 家長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四 家長與家屬之親屬關係

五 由他家人為家屬者其原籍

六 家長家屬有變更時其原因及年月日

七 有監護人時監護人之姓名住所職業及監護開始終止之年月日

八 其他關於家長或家屬之關係事項

第一百條 登記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時應依左列次序

一 家長

二 家長之配偶

三 家長之直系尊親屬

四 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五 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六 其他家屬

直系親屬或旁系親屬間之次序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依其出生之先後

第一百零一條 受理家長變更之聲請時應根據前家長之戶籍及其號數並就

變更事項編訂新家長之戶籍將前家長之戶籍註銷

前項新編戶籍之副本應與戶籍之註銷謄本一併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二條 受理第三十七條之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法登記並將其聲請

書之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三條 受理第四十四條轉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據聲請書所載事

項編訂新戶籍以新戶籍之副本送呈監督官署

原籍地之戶籍主任於接受前項之聲請書時應記載其轉籍事由於原戶籍而

註銷之並將其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轉籍人於新管轄戶籍主任爲轉籍之登記時取得新本籍或寄籍

第一百零四條 一戶僅有一人因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而爲絕戶者戶籍主任應

經監督官署許可於該戶籍記載絕戶原因及年月日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

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五條 受理第四十五條之遷徙聲請時戶籍主任除將聲請人之戶籍

謄本送交新管轄區域之戶籍主任外應記載其遷徙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

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六條 受理第四十七條之設籍聲請時準用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

規定

第一百零七條 受理第四十八條之除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記載其除籍事由

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零八條 戶籍編訂後成爲家屬而不能依第一百條之次序登記時應登

記於已登記之家屬姓名之次

第一百零九條 登記除另有規定外應按件依收受次序爲之並逐件編訂號數

戶籍主任應於每件登記末尾蓋印

爲欄外登記而用紙不敷時得用附箋但應由戶籍主任於粘附處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十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登記準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 登記後應將登記事項之關係書類附記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依

照登記簿種類編訂成冊附具目錄按月送交監督官署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由

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戶籍主任於登記後應即按件分別謄寫於關係登記簿副本送

呈監督官署送呈後應爲欄外登記時由戶籍主任作成欄外登記謄本補送監

督官署

監督官署接受前項補送謄本時應粘附於登記簿副本中相當登記欄外加蓋

騎縫印

第一百十三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所記

載之區域區劃名稱及號數應即按照更正

第一百十四條 每屆年終戶籍主任應於最後登記之末記載終結字樣簽名蓋

印

前項規定於未至年終而登記簿用紙已盡時準用之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第一百十五條 欲變更戶籍及人事登記者應經該管監督官署許可始得聲請

第一百十六條 變更登記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

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向原登記之戶籍主任爲之

一 原登記事項之名稱及年月日

二 所變更之事項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年月日

因確定判決而變更登記時並應附具判決書謄本依前項規定聲請之

第一百十七條 登記後利害關係人如發見有法律上不能允許之事項或有錯

誤脫漏情事時得經該管監督官署或司法機關之許可聲請更正登記

前項情事由戶籍主任發見時應即通知原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爲更正登記

之聲請

第一百十八條 因確定判決而應爲更正登記時利害關係人應自判決確定之

日起於一個月內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第一百十九條 變更姓名者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

具許可書謄本聲請之

一 變更前之原姓名

二 變更後之新姓名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第六章 訴願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事件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爲不當或違法

者得訴願於該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

前項訴願應提出訴願書附具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前條訴願書應繕具副本分送原處分之戶籍主任戶籍主任

接到訴願書副本認訴願爲有理由者應即行變更或撤銷其原處分呈報監督

官署並通知訴願人認爲無理由者應附具答辯書及關係書類於十五日內送

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督官署認訴願爲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有理由者應

以決定令戶籍主任變更或撤銷原處分訴願之決定應送達於戶籍主任及訴

願人

第一百二十三條 訴願人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者得向直接上級官署提起再

訴願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但違法處分於再訴願決定後仍得依法

提起行政訴訟

第七章 罰則

第一百二十四條 於法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應聲請登記而不爲聲請者處五

角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戶籍主任所定催告期間內仍不爲聲請者處一圓以下之

罰鍰

第一百二十六條 聲請人爲不實之呈報者處二圓以下之罰鍰因而致發生兩

本籍或兩寄籍者處三圓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鍰

一 無正當理由不受理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聲請者

二 怠於戶籍或人事之登記者

三 依本法應行呈報監督官署或轉送其他戶籍主任之事項不為呈報或轉

送者

四 對於本法規定之統計季報統計年報及其他報告不按期編送者

第二十八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鍰

一 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者

二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者

三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聲請之證明書者

第二十九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為之

第三十條 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為詐

偽之聲請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六 戶籍法施行細則

第二十三年六月內政部公布
附表式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戶籍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管轄區域在未設縣或市之地方依設治或特別區

域定之
依前項區劃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其設治局或行政管理公署為直接監

督官署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在未成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地方得依警區辦

理未設警區地方由監督官署按照地方情形酌量劃區辦理之

前項警區或特行劃區設置之戶籍主任及戶籍員以公安局所職員或公共機

關相當人員兼任之但在特行劃區地方因必要時得遴委紳董充任之

監督官署於依前二項之規定進行戶籍區域及公所之劃分設置時應呈該

管上級官署核定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戶籍法施行前之原有戶籍應於戶籍法施行後三個月內由家長備具

聲請書開明左列各款事項向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聲請登記

一 家長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家屬之稱謂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三 本籍地或寄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及其門牌號數

四 其他依戶籍法第九十九條規定應行登記之事項

前項登記聲請之期間在特行劃區地方得酌予延長但至多不得逾原聲請期

間三分之二

第五條 戶籍主任接到前條聲請後應即按照登記程序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

簿或寄籍登記簿

前項登記程序應依戶籍法第二章第一節及第四章各條關於戶籍登記規定

辦理之

第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在縣市由民政廳會同財政廳於縣市稅收項

下劃撥支用

直隸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會同財政局於市稅收項下劃撥支用

前二項經費之劃分應經內政部核准備案

第七條 民政廳或市社會局劃定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時應按各縣市戶口多寡爲比例不得以縣市等級爲標準

第八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劃定後監督官署應按會計年度編造全縣市預決算早由民政廳彙編全省預決算轉呈內政部備案

直隸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依照前項規定編造全市預決算早由市政府咨送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依戶籍法第十四條編造之統計季報或年報應分左列六種

一 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一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六款所列事項編造於本籍戶口適用之

二 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二表 按照第一表編造方法編造於寄籍戶口適用之

三 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三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十一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四 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一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五 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二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五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六 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三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七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第十條 戶籍主任編造之鄉鎮坊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應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後七日內呈送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編造之全縣或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應於該季或該年度

終結後十五日內呈送民政廳

民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編造之全省或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應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逕送內政部

前項統計表如因特別障礙不能依限彙齊時得將已經報到之表編送備查

第十一條 內政部於必要時得製成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特種統計表式發交民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責成監督官署辦理之

第十二條 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時須於戶籍主任或戶籍員前行之

第十三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時應於謄本內附記與原本相符合字樣并署名蓋章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對於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遇有不能交付之情形時得拒絕其請求但須以書面記明理由答復之

前項規定於請求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時準用之

第十五條 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正副本同時滅失毀損時監督官署應令戶籍主任通知關係人民於一定期間內重行聲請登記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後應即補造相當之登記簿分別存送備查

第十六條 依戶籍法第二十三條或本細則第十五條補造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時應由監督官署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關於登記或撤銷登記及變更更正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其聲請人若不能署名簽押時得使他人代爲署名加蓋本人印章無印章時以押印代之

前項規定於依言詞聲請作成筆錄時準用之

第十八條 聲請事項因聲請人之便利得以聲請書付郵寄遞

戶籍主任受理前項聲請時得以書面記載聲請要旨派員查復如有錯誤應令原聲請人更正之

第十九條 前條聲請如經查復涉及戶籍法第一百三十條所定之情形時戶籍主任除不予受理外並應立即呈報監督官署處理之

第二十條 依戶籍法第四十四條或四十五條為轉籍或遷居登記之聲請者應於轉籍或遷居前五日內聲請之

第二十一條 催告應由戶籍主任以催告書送達之

前項催告期間至多不得逾原聲請期間三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戶籍法第八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之聲請義務人知有戶籍法第八十六條之事實時應於七日內添具檢驗筆錄謄本為死亡登記之聲請

請

第二十三條 戶籍主任受理戶籍法第八十六條或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死亡通知或聲請時應將通知或聲請要旨登記於寄籍死亡登記簿

第二十四條 死亡者之本籍或姓名已分明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或戶籍法第八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之聲請義務人應再為分明之通知或聲請

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通知或聲請後應即核明事實為補充或更正之記載

第二十五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九十五條為撤銷或變更之記載時須於登記欄內原有文字之上用交叉線註銷之

第二十六條 一戶之戶籍至全部註銷時須將註銷之戶籍抽出另製除籍簿保存之

第二十七條 除籍簿及登記關係書類之保存期間依左列規定

一 除籍簿 五十年

二 關係書類 十年

前項保存期間自該年度之翌年起算

第二十八條 受理居留地之戶籍或人事登記聲請時應登記於寄籍戶籍登記簿或寄籍人事登記簿

第二十九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一百零一條編製新家長之戶籍時應於前家長與新家長之戶籍加蓋騎縫印

第三十條 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須用藍布糊紙依式製成簿面并於簿內首頁按照登記種類分別編製相當目錄以便稽核

第三十一條 戶籍主任圖記由監督官署依照規定圖式用木質篆文刊製頒給之

第三十二條 前條圖記之文如左

一 鄉戶籍主任 文為某縣某區某鄉戶籍主任圖記

二 鎮戶籍主任 文為某縣某區某鎮戶籍主任圖記

三 坊戶籍主任 文為某市某區某坊戶籍主任圖記

警區或特行劃區設置之戶籍主任其圖記之文依該戶籍區域之名稱定之

第三十三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收受公費或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執行罰鍰時應填具聯單以一聯存查一聯呈送監督官署一

聯發給繳納公費或被處罰鍰之人

前項罰鍰聯單之規定於監督官署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執行罰鍰時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監督官署對於戶籍主任之行為失當者得撤告令其後改經撤告無效時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申誡之

第三十五條 戶籍法及本細則所引之聲請書催告書證明書訴願書登記簿統計表及簿面目錄聯單圖記等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戶籍法施行之日施行

二七 戶籍及人事登記書表冊簿程式

- 一 聲請書式二十一種
- 二 催告書式二種
- 三 證明書式一種
- 四 訴願書式二種

聲請書式(一) 凡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爲戶籍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 五 決定書式一種(包括最後決定書式)
- 六 戶籍登記簿式二種(附記載例二則)
- 七 人事登記簿式九種(附記載例九則)
- 八 各種登記簿面式一紙(附說明)
- 九 戶籍登記簿目錄一紙(附說明)
- 十 人事登記簿目錄一紙(附說明)
- 十一 戶籍主任圖記式一紙
- 十二 罰鍰聯單式二種
- 十三 閱覽費抄錄費聯單式一種
- 十四 戶籍統計年報表式三種(附填載例三則)
- 十五 戶籍變動統計年報表式三種(附填載例三則)

戶籍登記聲請書

| | | | | | | |
|-------------|--------|-------------|-----------------------|---|--------|---|
| 前 家 長 | 姓 | 名 性 別 | 出 生 年 月 日 | 職 | 業 附 | 註 |
| | 家 長 | | | | | |

| 其他事項 | 籍別 | 家 屬 稱 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居地之名稱及門牌號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居數住 | | | | | | | | | | | | |

茲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聲請戶籍登記爲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凡爲戶籍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 凡家長指同居家屬中之尊長者而言家長無男子或有而未成年者以婦女中最尊長者爲家長僧道或其他宗教徒住於同一寺院及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留養於同一救濟機關者以該寺院或該機關之主管人或管理人視爲家長
- 三 姓名格須註明姓名不得用別號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應填其原名并附註譯名
- 四 性別格須註明男或女等字樣
- 五 職業格須將本人現在從事何種職業詳細註明但服務家庭人事者得選填家庭管理或侍從傭役等字樣
- 六 家屬稱謂欄下第一空格須將家屬與家長之身分關係分別註明其家長與前家長之視屬關係應於家長附註格內註明之
- 七 籍別欄本籍即填本籍字樣寄籍須填明本籍地名同省者註縣或市不同省者省縣或市并註如係寄留地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則註其本國國籍或無國籍等字樣其由他家入爲家屬者應於本人附註格內註明其原籍
- 八 住居地之名稱及門牌號數欄須將鄉鎮坊閭鄰或村里巷街等名稱及門牌號數詳細填明如無門牌號數時得以堂名代之
- 九 住居年數欄應註明住居或寄居若干年如係世居得選填世居字樣
- 十 聲請登記之戶內如有盲啞聾或其他廢疾之人時須於本人附註格註明之
- 十一 凡丁口衆多之戶一頁不敷填寫者得分項數頁但須註明第幾頁字樣

| | | |
|------------|---|-------------------|
| 籍別 | 原住居地之名稱及戶籍號數 | 新籍地之省縣市及該管戶籍區域之名稱 |
| 其他事項 | 茲依戶籍法第四十四條第 項申請轉籍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聲明 察核辦理謹上 | |
| 戶籍主任 | | |
| 聲請人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署名蓋章) | | |

說明

- 一 凡為轉籍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 凡家長指同居家屬中之尊長者而言家無男丁或有而未成年者以婦女中最尊長者為家長僧道或其他宗教徒住於同一寺院及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留養於同一救濟機關者以該寺院或該機關之主管人或管理人視為家長
- 三 姓名格須註明姓名不得用別號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應填其原名并附註譯名
- 四 性別格須註明男或女等字樣
- 五 職業格須將本人現在從事何種職業詳細註明但服務家庭人事者得逕填家庭管理或侍從備役等字樣
- 六 家屬稱謂欄下第一空格須將家屬與家長之身分關係分別註明
- 七 籍別欄本籍即填本籍字樣寄籍須填明本籍地名同省者註縣或市不同省者省縣或市并註如係寄留地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則註其本國國籍或無國籍等字樣
- 八 原住居地之名稱及戶籍號數欄須填明鄉鎮坊閭鄰或村里巷街等名稱及該戶戶籍號數
- 九 新籍地之省縣市及該管戶籍區域之名稱欄須填明移往地之省縣市及該管戶籍區域之名稱但同省者得略去省名
- 十 聲請登記之戶內如有盲啞瘰或其他廢疾之人時須於本人附註格註明之
- 十一 凡丁口衆多之戶一頁不敷填寫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第幾頁字樣

| | |
|-------------------------|---|
| 無本籍之原因 | |
| 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舊本籍 | |
| 設籍人如爲家長其爲家長之原因 | |
| 設籍人如爲家屬其家長之姓名及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 |
| 其他事項 | |
| 茲依戶籍法第 察核辦理謹上 | 條聲請設籍登記爲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 書牒本聲請 戶籍主任 聲請人 |
| 中華民國 | 年 月 日 (署名蓋章) |

說明

- 一 凡爲設籍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 姓名格須註明姓名不得用別號
- 三 性別格須註明男或女等字樣
- 四 職業格須將本人現在從事何種職業詳細註明但服務家庭人事者得選填家庭管理或侍從傭役等字樣
- 五 隨同設籍者之家人稱謂欄下第一空格須將隨同設籍者與設籍人之身分關係分別註明
- 六 凡因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或創設新戶而爲設籍登記之聲請者須於無本籍之原因欄或設籍人如爲家長其爲家長之原因欄分別註明其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或創設新戶之原因
- 七 聲請設籍登記之戶內如有盲啞瘓或其他廢疾之人時須於本人附註格註明之
- 八 凡丁口衆多之戶一頁不敷填寫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第幾頁字樣

| | | | | |
|-----|------|-----------|--------------------|------|
| 本籍地 | 復本籍地 | 發生復本籍地之原因 | 本籍之家屬與復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 其他事項 |
| | | | | |

茲依戶籍法第四十八條聲請除籍登記爲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 書牘本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名蓋章)

說明

- 一 凡爲除籍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 姓名格須註明姓名不得用別號
- 三 性別格須註明男或女等字樣
- 四 職業格須將本人現在從事何種職業詳細註明但服務家庭人事者得逕填家庭管理或侍從傭役等字樣
- 五 隨同除籍者之家人稱謂欄下第一空格須將隨同除籍者與除籍人之身分關係分別註明
- 六 聲請除籍登記之戶內如有盲啞瘰或其他廢疾之人時須於本人附註格註明之
- 七 凡丁口衆多之戶一頁不敷填寫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第幾頁字樣

聲請書式(五) 凡依戶籍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爲遷徙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遷徙登記聲請書

| | | | |
|------|------|------------|------|
| 家長姓名 | 戶籍號數 | 遷住地戶籍區域之名稱 | 其他事項 |
| | | | |

茲依戶籍法第四十五條聲請遷徙登記爲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凡爲遷徙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 家長之姓名欄須填姓名不得用別號
- 三 遷往地戶籍區域之名稱欄應填明遷往地之鄉鎮坊或村里巷街等名稱

內政年鑑 警政篇 附錄二 警政法規

聲請書式(六) 凡依戶籍法第五十一條爲出生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C) 一五七六

出生登記聲請書

| | | | | | | | | |
|----------|---|---|---|---|---|---|-----------|-----|
| 出生者 | 姓 | 名 | 性 | 別 | 胎 | 數 | 出生年月日時 | 出生地 |
| | 父 | 母 | 父 | 母 | 父 | 母 | 父 | 母 |
| 出生者之父母 | 姓 | 名 | 職 | 業 | 年 | 齡 | 本 | 籍 |
| | 父 | 母 | 父 | 母 | 父 | 母 | 父 | 母 |
| 出生者之家長 | 姓 | 名 | 職 | 業 | 本 | 籍 | 與出生者之身分關係 | |
| 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 | | | | | | | |
| 其他事項 | | | | | | | | |

茲依戶籍法第五十一條聲請出生登記爲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凡爲出生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 出生者之姓名格應填寫嬰兒之姓名
- 三 出生者之胎數格應填寫單胎或雙胎或多胎等字樣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爲每一子女各具聲請書聲請之
- 四 出生者之父母欄如係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時祇註明其母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年齡
- 五 出生者之父母無國籍時應於本籍格內註明其無國籍之原因
- 六 出生者之家長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 七 聲請人非爲父母時應註明其性別職業及本籍
- 八 本書式於依戶籍法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爲發見棄兒或承領棄兒登記之聲請時準用之

聲請書式(七)凡依戶籍法第六十一條爲死產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死產登記聲請書

| | |
|------------|--|
| 死產者之父母姓名 | |
| 死產者之家長姓名本籍 | |
| 死產之原因 | |
| 死產之年月日時 | |

茲依戶籍法第六十一條聲請死產登記爲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登記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名蓋章)

說明

- 一 凡爲死產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 嬰兒死產之原因欄應填明嬰兒胎身有何病態或母體有何病症等字樣
- 三 凡懷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無庸爲登記之聲請
- 四 凡填寫死產者之家長本籍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內政年鑑 警政篇 附錄二 警政法規

(C)一五七八

聲請書式(八) 凡依戶籍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爲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認領登記聲請書

| | | | | | | | |
|---------|--------|---|---|---|---|--------|-----------|
| 被認領人 | | 姓 | 名 | 性 | 別 | 出生年月日時 | 出生地 |
| 被認領人之父母 | | 父 | 之 | 職 | 業 | | |
| 被認領人之家長 | | 母 | 之 | 姓 | 名 | 本籍 | 與被領人之親屬關係 |
| 其他事項 | 認領前之家長 | 姓 | 名 | 職 | 業 | 本籍 | |
| | 認領後之家長 | | | | | | |

茲依戶籍法第 條聲請認領登記爲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 謄本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名蓋章)

說明

- 一 凡爲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事實
- 二 被認領人欄內應將被認領子女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分別註明於各該相當格內但認領未出生之子女時得註明其未出生之事實
- 三 被認領之子女爲家屬時應將認領前及認領後之家長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本人之親屬關係分別註明於被認領人之家長欄下各相當格內
- 四 被認領之子女爲外國人時應於出生地格及其母之本籍格分別註明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
- 五 被認領人之家長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聲請書式(九) 凡依戶籍法第六十七條為收養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收養登記聲請書

| 收養人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職 | 業本 | 籍 |
|-----------|--------|---------|-------|---|----|---|
| | 養父 | 養母 | | | | |
| 被收養人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職 | 業本 | 籍 |
| | 養女 | 養子 | | | | |
| 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職 | 業本 | 籍 |
| | 母 | 父 | | | | |
| 家長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職 | 業本 | 籍 |
| | 養父母之家長 | 養子女之前家長 | | | | |
| 證明人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職 | 業本 | 籍 |
| 姓名 | 別職 | | | | | |
| 其他事項 | | | | | | |

茲依戶籍法第六十七條聲請收養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署名蓋章)

說明
 一 凡為收養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二 被收養人之本籍格如養子女為外國人時應填明其原國籍
 三 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欄其出生年月日格得免予填寫
 四 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欄其出生年月日格得免予填寫
 五 家長之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內政年鑑 警政篇 附錄二 警政法規

內政年鑑 警政篇 附錄二 警政法規

聲請書式(十) 凡依戶籍法第六十八條為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聲請書

| 收養人 | 收養人 | | 收養人 | 被收養人 | | 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 | 證明人 | 其他事項 | 收養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 收養關係終止之原因 | 收養關係終止之年月日 |
|---------|-----|----|---------|------|----|-----------|---------|------|------------|-----------|------------|
| | 養父 | 養母 | | 養子 | 養女 | | | | | | |
| 姓名 | | | 姓名 | | | 姓名 | 姓名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出生年月日 | | | 出生年月日 | 出生年月日 | | | | |
| 職業 | | | 職業 | | | 職業 | 職業 | | | | |
| 業本 | | | 業本 | | | 業本 | 業本 | | | | |
| 籍 | | | 籍 | | | 籍 | 籍 | | | | |
| 與養子女之關係 | | | 與養子女之關係 | | | 與養子女之關係 | 與養子女之關係 | | | | |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依戶籍法第六十八條聲請終止收養關係之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一 說明
 二 凡為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三 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欄其出生年月日格得免予填寫
 四 家長之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五 養子女無家可歸時須於其他事項欄註明其事由

聲請書式(十一) 凡依戶籍法第七十條爲結婚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結婚登記聲請書

| 當事人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職業 | 業本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 |
| 當事人之父母 | 姓 | | 名 | 職 | 業本 | 籍 |
| | 方男 | 父 | | | | |
| | 方女 | 母 | | | | |
| | 方男 | 父 | | | | |
| 當事人之家長 | 姓 | | 名 | 職 | 業本 | 籍 |
| | 男 | 方 | | | | |
| | 女 | 方 | | | | |
| | 姓 | | 名 | 性 | 別 | 業本 |
| 證人 | | | | | | |
| 結婚年月日 | 結婚所在地 | | | | | |
| 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關係時其子女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 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 | | | | |
| 其他事項 | | | | | | |

茲依戶籍法第七十條聲請結婚登記爲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名蓋章)

說明
 一 凡爲結婚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二 當事人之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三 家長之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四 結婚者如爲未成年時應依戶籍法第七十一條附具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證明書

內政年鑑 警政篇 附錄二 警政法規

內政年鑑 警政篇 附錄二 警政法規

(C)一五八二

聲請書式(十二) 凡依戶籍法第七十三條為撤銷結婚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撤銷結婚登記聲請書

| | | | | | | |
|-------------------------------|------------|---|----------|---|-----------|---|
| 當事人 當事人之父母 當事人之家長 | 姓 | 名 | 出生年月日 | 職 | 業本 | 籍 |
| | 男 | | | | | |
| | 女 | | | | | |
| | 姓 | 名 | 業本 | 籍 | | |
| 當事人之父母 方母 方父 | 男 | | | | | |
| | 女 | | | | | |
| | 方母 | | | | | |
| | 方父 | | | | | |
| 當事人之家長 男方 女方 | 姓 | 名 | 業本 | 籍 | 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 |
| | 男 | | | | | |
| | 女 | | | | | |
| | 姓 | 名 | 業本 | 籍 | | |
| 結婚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 結婚無效或撤銷之事由 | | 結婚撤銷之年月日 | | | |
| | 其他事項 | | | | | |
| 茲依戶籍法第七十三條第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 | | | | | |
| 項聲請撤銷結婚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 謄本聲請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署名蓋章) | | | | | | |

說明

- 一 凡因結婚無效或撤銷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附具證明書或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 二 家長之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聲請書式(十三)凡依戶籍法第七十四條為離婚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離婚登記聲請書

| | | | | | | | | | |
|---|--------------------------------------|----------------------------------|---|---|---|---|-------------------------|--|--------------------------------------|
| 當事人 姓 女 男 出生年月日 職 業本 籍 | 姓 女 男 出生年月日 職 業本 籍 | 當事人之父母 姓 名 職 業本 籍 | | | | 當事人之家長 姓 名 職 業本 籍 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 離婚之原因 離婚年月日 離婚所在地 |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七十四條聲請離婚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 摺本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 中華民國 聲請人 年 月 日 (署名蓋章) |
| | | 父 | 母 | 父 | 母 | | | | |
| | | 方 | 方 | 方 | 方 | | | | |
| | | 母 | 父 | 母 | 父 | | | | |

說明
 一 凡離婚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附具離婚書摺本或判決書摺本聲請之
 二 家長之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三 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內政年鑑 警政篇 附錄二 警政法規

(C)一五八四

聲請書式(十四) 凡依戶籍法第七十六條為監護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監護登記聲請書

| 監護人 | 姓 | 名 | 性 | 別 | 出生年月日 | 職 | 業本 | 籍詳細住址 |
|-------|---|---|---|----|---------|----------|---------|-------|
| | | | | | | | | |
| 受監護人 | | | | | | | | |
| 家長 | 姓 | 名 | 職 | 業本 | 籍 | 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 | |
| 監護之原因 | | | | | 監護開始年月日 | | 為監護人之原因 | |
| 其他事項 | | | | | | | | |

茲依戶籍法第七十六條聲請監護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證明書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凡為監護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附具證明書聲請之
- 二 因監護人更換而聲請登記者適用本書式之規定但應於其他事項欄開具原監護人之姓名及其更換原因

聲請書式(十五) 凡依戶籍法第七十八條爲監護關係終止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監護關係終止登記聲請書

| | | | | | | | |
|-------------------|------------|-----|---|-----------|---|-----|---|
| 受 監 護 人 | 姓 | 名 性 | 別 | 出 生 年 月 日 | 職 | 業 本 | 籍 |
| | | | | | | | |
| 監 護 關 係 終 止 之 原 因 | 監護關係終止之年月日 | | | | | | |
| 其 他 事 項 | | | | | | | |

茲依戶籍法第七十八條聲請監護關係終止之登記爲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 籍 主 任

聲 請 人

(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凡爲監護關係終止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內政年鑑 警政篇 附錄二 警政法規

聲請書式(十六) 凡依戶籍法第八十條爲死亡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死亡登記聲請書

| | | | | | | | | | |
|--------|--------|---|---|----|-------|-----------|--------|---|--|
| 死亡者 | 姓 | 名 | 性 | 別 | 出生年月日 | 職 | 業本 | 籍 | |
| | 姓 | 名 | 職 | 業本 | 籍 | | | | |
| 死亡者之父母 | 母 | 父 | | | | | | | |
| | 姓 | 名 | 職 | 業本 | | | | | |
| 死亡者之家長 | 姓 | 名 | 職 | 業本 | 籍 | 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 | | |
| | | | | | | | | | |
| 死亡者之配偶 | | | | | | | | | |
| 死亡原因 | 死亡年月日時 | | | | 死亡所在地 | | 停厝或埋葬地 | | |
| 其他事項 | | | | | | | | | |

茲依戶籍法第八十條聲請死亡登記爲此開明右列事項連同診斷書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名蓋章)

一 凡爲死亡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連同診斷書聲請之
 二 家長之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三 死亡者之配偶應填明配偶之姓名但未結婚者得填未婚字樣已結婚而配偶之一方不存在者得填寡或寡等字樣
 四 死亡原因係病死者須註明所患之病名症狀及經過自殺者須註明自殺之原因及方法因傷或受刑斃命者須註明因何傷或受何刑等字樣
 五 本式之規定於依戶籍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四條爲死亡登記之聲請或通知時準用之

聲請書式(十七) 凡依戶籍法第八十七條爲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死亡宣告登記聲請書

| | | | | | | | | | | |
|--------------|--|----------|---|---|---|--------------|---|---|---|---|
| 受死亡宣告者 | | 姓 | 名 | 性 | 別 | 出生年月日 | 職 | 業 | 本 | 籍 |
| 受死亡宣告者之家長 | | 姓 | 名 | 職 | 業 | 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 | | | |
| 受死亡宣告者之失蹤年月日 | | 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 | | | | | | | |
| 其他事項 | | | | | | | | | | |

茲依戶籍法第八十七條聲請死亡宣告登記爲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凡爲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 二 受死亡宣告者之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 三 受死亡宣告者爲家長時應於其他事項欄載明新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內政年鑑 警政篇 附錄二 警政法規

聲請書式(十八) 凡依戶籍法第八十八條爲死亡宣告撤銷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C)一五八八

死亡宣告撤銷登記聲請書

| | | | | | | | | |
|--------------|-----------|---|---|---|-------|---|--------------|------------|
| 受死亡宣告者 | 姓 | 名 | 性 | 別 | 出生年月日 | 職 | 業本 | 籍 |
| | 受死亡宣告者之家長 | | 姓 | 名 | 職 | 業 | 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 |
| 死亡宣告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 | | | | | | | 死亡宣告撤銷之年月日 |
| 其他事項 | | | | | | | | |

茲依戶籍法第八十八條聲請死亡宣告撤銷登記爲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名蓋章)

說明

凡爲死亡宣告撤銷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聲請書式(十九) 凡依戶籍法第八十九條爲繼承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繼承登記聲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繼承人 | | 姓 | 名 | 性 | 別 | 出生 | 年 | 月 | 日 | 職 | 業 | 本 | 籍 | 詳細住址 | |
| | | 被繼承人 | | | | | | | | | | | | | |
| 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 | 繼承開始之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繼承人爲未成年時之法定代理人 | | 姓 | 名 | | 性 | 別 | 業 | | 本 | 籍 | | | | | |
| 其他事項 | | | | | | | | | | | | | | | |

茲依戶籍法第八十九條聲請繼承登記爲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名蓋章)

說明

- 一 凡爲繼承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 依遺囑或判決確定而爲繼承登記之聲請時應附具遺囑或判決書謄本
- 三 繼承人爲胎兒時應於其他事項欄記明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內政年鑑 警政篇 附錄二 警政法規

(C)一五九〇

聲請書式(二十)凡依戶籍法第一百十六條或第一百十七條及第一百十八條爲變更或更正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變更
更正登記聲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原登記事項之名稱 | 原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 聲請變更或更正之事項 | 變更或更正之原因 | 許可變更或更正之年月日 | 茲依戶籍法第 | 條聲請 | 登記爲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 | 謄本聲請 | 察核登記謹上 | 戶籍主任 | 聲請人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署名蓋章) |
|--|----------|-----------|------------|----------|-------------|--------|-----|--------------|------|--------|------|-----|------------|--------|

說明

凡爲變更或更正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附具許可書或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聲請書式(二十一) 凡依戶籍法第一百十九條爲變更姓名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變更姓名登記聲請書

| | | | |
|----------|----------|---------|----|
| 變更前之原姓名 | | 變更後之新姓名 | |
| 變更姓名者之家長 | 姓 | 名 | 本籍 |
| 變更之原因 | 許可變更之年月日 | | |
| 其他事項 | | | |

茲依戶籍法第一百十九條聲請變更姓名登記爲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凡爲變更姓名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附具許可書謄本聲請之

催告書式(一) 凡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送達催告者適用之

茲有左開事件未據聲請登記除依法催告外合留存根備查

計開

聲請義務人 姓名
住址

應聲請之事件

催告期限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戶籍主任某某(署名蓋章)
戶籍頭某某(署名蓋章)

存 根

某字第

號

某縣
市某某戶籍公所催告書

計開

聲請義務人 姓名
住址

應聲請之事件

右開聲請義務人對於某某事件經過法定期間未據聲請應限於某月某日以前補行聲請特此催告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戶籍主任某某(署名蓋章)

催 告 書

催告書式(二) 凡戶籍主任係戶籍法第四十條後半段送達催告者通用之

| | |
|--------------------------|-------------------------|
| 存 根 | |
| 茲有左開事件前經催告限於某月某日以前補行聲請尚未 | |
| 據報除依法再予催告外合留存根備查 | |
| 計 開 | |
| 聲請義務人 | 姓名住址 |
| 應聲請之事件 | |
| 催告期限 | |
|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 戶籍主任(署名蓋章) 戶籍員(署名蓋章) |

某字第 號

| | |
|--|--------------|
| 催 告 書 | |
| 某縣 市 某某戶籍公所催告書 | |
| 計 開 | |
| 聲請義務人 | 姓名住址 |
| 應聲請之事件 | |
| 右開聲請義務人對於某某事件前經催告限於 月 日以前補行聲請現已經過催告期間尚未據報應再行催告限於 月 日以前進行聲請勿再延誤特此催告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戶籍主任某某(署名蓋章) |

證明書式

凡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四十二條
發給受理聲請之證明書者通用之

存根

今據
留存根備查

聲請

登記除發給受理聲請證明書外合

計開

聲請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籍別 位 所
聲請事件
聲請年月日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戶籍主任某某(署名蓋章)
戶籍員某某(署名蓋章)

某字第

號

受理聲請證明書

某縣 市 某某戶籍公所受理登記聲請證明書

計開

聲請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籍別 位 所
聲請事件
聲請年月日
右開聲請人聲請 登記核與規定相符除依法辦理外合
給受理聲請證明書此證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戶籍主任某某(署名蓋章)

訴願書式 凡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條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為不當或違法而提起訴願者適用之

為訴願事茲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條以戶籍主任之處分不當(違法)為此提

出訴願書(附具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謹請

察核辦理謹上

某縣
市長

某市某局長

茲將應行載明事項開列如左

- 一 訴願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住址

二 原處分之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原處分之年月日

六 其他事項

具訴願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再訴願書式 凡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訴願人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提起再訴願者適用之

為再訴願事茲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為此提出再訴

願書(附具決定書及其他關係書類)謹請

察核辦理謹上

某省民政廳

某市政府

茲將應行載明事項開列如左

- 一 再訴願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住址

二 原決定之官署

三 再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原決定之年月日

六 其他事項

具再訴願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存 根

決定書式

凡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或第一百二十四條送達訴願或再訴願之決定書者適用之

今據 不服原處分(原決定)提出訴願書(再訴願書)聲請
決定(最後決定)除送達訴願決定書(再訴願最後決定書)外合
留存根備查

計開

訴願人(再訴願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職業 籍別

(法人) 名稱(代表人) 姓名 性別 住址
年齡

原處分(原決定)官署
主文事實及理由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某縣長姓名(某省民政廳廳長姓名)
某市某局長姓名(某市市長姓名)

某字第

號

訴 願 (再 訴 願) 決 定 書

某縣政府 某省民政廳
某市某局 某市政府 訴願(再訴願)決定書

計開

訴願人(再訴願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籍別 住址

(法人) 名稱(代表人) 姓名 性別 住址
年齡

原處分(原決定)官署
主文事實及理由

右開訴願人(再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原決定)提出訴願書(再
訴願書)除依法辦理外合給訴願(再訴願)決定書(最後決定
書)為證

右送達

某某訴願人(再訴願人)
某某戶籍主任(某縣政府)
某市長姓名(某省民政廳廳長姓名)
某市某局長姓名(某市市長姓名)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戶籍登記簿式(一)

本籍登記簿(正副本同)

某省某縣
某市某戶籍區域第
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記 | 別 | 戶 | 稱謂 | | | | | | |
| | | | | | | | | | | | | 地 | 居 | | 住 | | | | | |
| | | | | | | | | | | | 事 | | | | 項 | | | | | |
| | | | | | | | | | | | | 欄 | | | | | | | | |
| 長 | | | | | | | | | | | 家 | | | 前 | 家 | 長 | | | | |
| 年 | 爲 | 之 | 職 | 出 | 性 | 名 | 姓 | 母 | 父 | 係 | 之 | 與 | 前 | 職 | 出 | 性 | 姓 | 別 | 名 | 別 |
| 月 | 家 | 爲 | 業 | 生 | 別 | | | | | | | | | | | | | | | |
| 日 | 長 | 原 | 長 | | | | | | | | | | | | | | | | | |

戶籍登記簿式(二)

寄籍登記簿(正副本同)

某省某縣
市某戶籍區域第 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記 | 戶別 | 欄 | | |
| | | | | | | | | | | 事 | 寄居地 | | | |
| | | | | | | | | | | | 本籍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長 | | | | | 前家長 | | | | 稱謂 | | | | | |
| 年 月 日 | 之 爲 原 因 | 爲 家 長 | 職 業 | 出 生 | 性 別 | 姓 名 | 母 | 父 | 係 之 與 親 前 家 長 關 | 職 業 | 出 生 | 性 別 | 姓 名 | 項 |
| | | | | | | | | | | | | | | 別 |

| 家 屬 | | | | | | 家 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 業 | 出 生 | 性 別 | 名 姓 | | 母 | 父 | 職 業 | 出 生 | 性 別 | 名 姓 | | 母 | 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戶籍登記簿(二)記載例

- 一 本籍欄應記明被登記戶之本籍地名如被登記者為寄留地之僑戶時應記明其國籍
- 二 戶籍登記簿第一式之記載例於本登記簿適用之

人事登記簿式(六)

本籍
寄籍
監護登記簿(正副本同)

某省某縣
某市某戶籍區域監護登記簿 第 册

| 號數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 職業 | | 本籍 | | 住所 | |
|------|-----|------|----------|------|-----|-------|------|------|------|------|-----|------|-----|
| 受監護人 | 監護人 | 受監護人 | 監護人 | 受監護人 | 監護人 | 受監護人 | 監護人 | 受監護人 | 監護人 | 受監護人 | 監護人 | 受監護人 | 監護人 |
| 姓名 | 職業 | 本籍 | 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 | 原因 | 監護人爲 | 監護之原 | 年月日 | 監護開始 | 備考 | | | |

人事登記簿(六)記載例

- 一 受監護人設置監護之原因係指監護人爲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而言應於本欄內分別記明
- 二 監護人爲監護之原因係指監護人依民法親屬篇第一千零九十四條或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所定順序而執行監護人之職務者而言應於本欄內分別記明

- 三 人事登記簿第一式記載例第一項於本登記簿適用之

附記

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 一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二 家長
- 三 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 四 伯父或叔父
- 五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

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 配偶
- 二 父母
- 三 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
- 四 家長
- 五 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之人

不能依前項規定其監護人時由法院徵求親屬會議之意見選定之

人事登記簿式(九)

本籍繼承登記簿(正副本同)
寄籍繼承登記簿

某省某縣
市 某某戶籍區域繼承登記簿 第 册

| 繼承人 | | | 被繼承人 | | | 號數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職業 | 本籍 | 所在地 | 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 繼承開始年月日 | 備 | 考 |
|-----|------|-----|------|-----|------|----|----|----|-------|----|----|-----|---------------|---------|---|---|
| 繼承人 | 被繼承人 | 繼承人 | 被繼承人 | 繼承人 | 被繼承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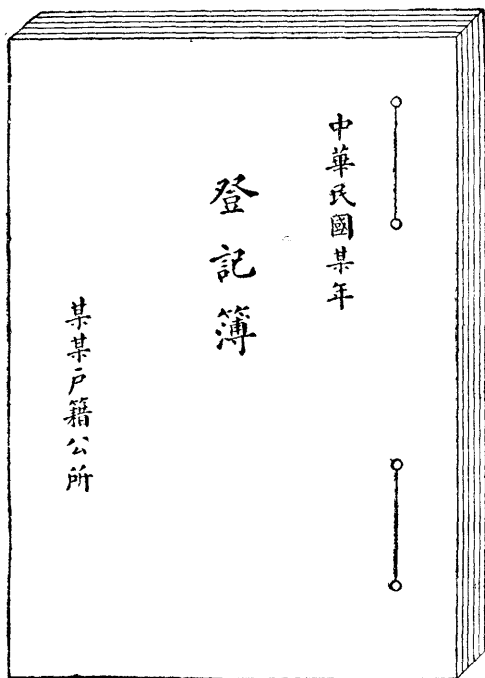
| 承人 | 被繼人 | 繼承人 | 繼承 | 承人 | 被繼人 | 繼承人 | 繼承 | 承人 | 被繼人 | 繼承人 | 繼承 | 承人 | 被繼人 | 繼承人 | 繼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事登記簿(九)記載例

一 繼承人為胎兒或未成人時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姓名

二 人事登記簿第一式記載例第一項於本登記簿適用之

登記簿面式



說明

一 裝訂登記簿時須用藍布糊紙依式製成簿面并於裏面註明頁數加蓋監督官署官印

二 使用登記簿時應按戶籍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所定本籍寄籍及人事登記各種簿式之名稱分別標載於簿面「登記簿」三字之上并於其下

註明冊數

戶籍登記簿目錄式（本籍寄籍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戶籍 號數 | 門牌 號數 | 家長姓名 |
| | | | | | | | | 戶籍 號數 | 門牌 號數 | 家長姓名 |
| | | | | | | | | 戶籍 號數 | 門牌 號數 | 家長姓名 |
| | | | | | | | | 戶籍 號數 | 門牌 號數 | 家長姓名 |
| | | | | | | | | 戶籍 號數 | 門牌 號數 | 家長姓名 |
| | | | | | | | | 戶籍 號數 | 門牌 號數 | 家長姓名 |
| | | | | | | | | 戶籍 號數 | 門牌 號數 | 家長姓名 |
| | | | | | | | | 戶籍 號數 | 門牌 號數 | 家長姓名 |
| | | | | | | | | 戶籍 號數 | 門牌 號數 | 家長姓名 |
| | | | | | | | | 戶籍 號數 | 門牌 號數 | 家長姓名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附錄二 警政法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 一 凡本籍或寄籍登記簿均須於簿首依照此式編製目錄以便稽查
- 二 戶籍號數欄應填被登記戶之戶籍號數門牌號數欄應填被登記戶所住之地名及門牌號數無門牌時以堂名代之家長姓名欄應填被登記戶之家長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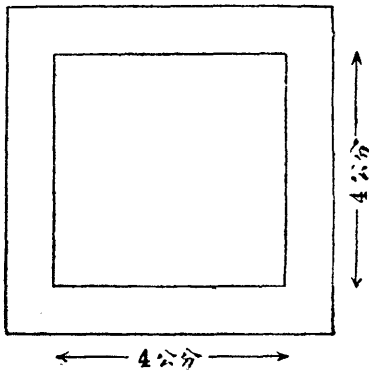
內政年鑑 警政篇 附錄二 警政法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

- 一 凡各種人事登記簿均須於簿首依照此式編製目錄以便稽查
- 二 姓名指被登記者之姓名而言如出生登記填出生者之姓名認領登記填被認領者之姓名其餘以此類推
- 三 登記要旨指出生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監護死亡死亡宣告繼承等九種登記之要旨而言應視目錄性質分別填明

戶籍主任圖記圖式



罰鍰聯單式(一)

根 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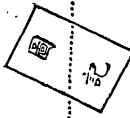
茲依戶籍法第 條執行處分收到
 某某罰鍰 圓
 角除發給收據暨呈送聯單外合留存
 根備查

(署名蓋章)
 某縣
 市某地戶籍主任某某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附註 此單由戶籍主任保存

第



號

單 報 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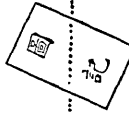
茲依戶籍法第 條執行處分收到
 某某罰鍰 圓
 角除發給收據外合填聯單呈費備
 核謹呈

(署名蓋章)
 某縣
 市長
 某市某地戶籍主任某某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附註 此單呈報監督官署

第



號

據 收

茲依戶籍法第 條執行處分收到
 某某罰鍰 圓
 角除留存根暨呈送聯單備查外合給
 收據此證

(署名蓋章)
 某縣
 市某地戶籍主任某某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附註 此單交被處分人收執

罰鍰聯單式(二)

存根

茲依戶籍法第 條第 項執行處分收到
 某某戶籍主任罰鍰 圓
 外合留存根備查

某縣市長 (署名蓋章)
 某市某局長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附註 此單由處分官署保存

呈報單

茲依戶籍法第 條第 項執行處分收到
 某某戶籍主任罰鍰 圓
 單呈齊備核謹呈
 某省民政廳長
 某市政府

某市長 (署名蓋章)
 某市某局長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附記 此單呈報上級官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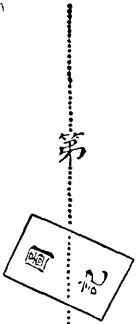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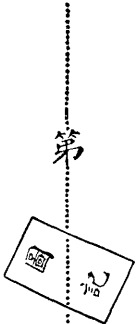
收據

茲依戶籍法第 條第 項執行處分收到
 某某戶籍主任罰鍰 圓
 查外合給收據此證

某縣市長 (署名蓋章)
 某市某局長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附註 此單交被處分人收執



閱覽費 抄錄費 聯單式

存 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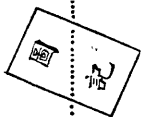
茲依戶籍法第 條第 項收到
 某某閱覽費 抄錄費 銀 角
 分除發給收據暨呈送聯單外合留存
 根備查

某某縣
 某某地戶籍主任某某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附註 此單由戶籍主任保存

第



號

呈 報 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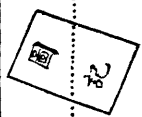
茲依戶籍法第 條第 項收到
 某某閱覽費 抄錄費 銀 角
 分除發給收據外合填聯單呈賣備核
 謹呈
 某某市長

某某縣
 某某地戶籍主任某某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附註 此單呈報監督官署

第



號

收 據

茲依戶籍法第 條第 項收到
 某某閱覽費 抄錄費 銀 角
 分除留存根暨呈送聯單外合給收據
 此證

某某縣
 某某地戶籍主任某某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附註 此單交請求人收執

戶籍統計季報第一表 某年某季

區事類別 城別 別 本籍 戶口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ge groups (e.g., 一歲以上, 二歲以上) and rows for gender (男, 女) and population counts (總數, 戶數). Includes a 'Total' (總計) row at the bottom.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月籍統計季報第一表填載例 一、本表第一行標題空白處凡鄉(鎮)報縣或坊報市(包括隸省隸院之市)...

戶籍統計表式(二)

戶籍統計年報第二表 某年某季份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明 祝 計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區 事 類 別 | 籍 別 | 寄 居 | 戶 口 | 年 齡 | 職 業 | 戶 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親 | | | | | | | | | | | | | | 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 | | | | | 女 | | | | | | | | | | | | | | | | |
| 總數 | | [Grid for data entry]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口 | | 戶口 | | 年 | | 有 | | 業 | | 業 | | 業 | | 業 | | 業 | | 業 | | 業 | | 業 | |

戶籍統計年報第二表填載例

戶籍統計第一表填載例於本表適用之

戶籍統計表式(三)

戶籍統計年報第三表 某年某季 年份

| 明 說 | 總 計 | 區 域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數 總 口 人 | 年 齡 | 職 業 | 戶 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 | | | 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歲以下 | 一歲至五歲 | 五歲至十歲 | 十歲至十五歲 | 十五歲至二十歲 | 二十歲至二十五歲 | 二十五歲至三十歲 | 三十歲至三十五歲 | 三十五歲至四十歲 | 四十歲至四十五歲 | 四十五歲至五十歲 | 五十歲至五十五歲 | 五十五歲至六十歲 | 六十歲至六十五歲 | 六十五歲至七十歲 | 七十歲至七十五歲 | 七十五歲至八十歲 | 八十歲以上 | 有業 | 無業 | 其他 | | | | |
| |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戶籍統計年報第三表填載例於本表適用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 | | |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 | | | | | | | | | | | | | | | | |

戶籍統計年報第三表填載例

戶籍統計年報第一表填載例於本表適用之

編製機關及職員署名蓋章

戶籍統計表式(四)

戶籍變動統計季年報第一表 某年某季份

| 明說 | 校 | 比 | 上 | 總 | 歲 | | 別 | | 火 | | 生 | | 死 | | 死 | | 死 | | | | | |
|----|---|---|---|---|---|---|---|---|---|---|---|---|---|---|---|---|---|---|---|---|---|---|
| | | | | | 增 | 減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 | | 份 | 份 | 份 | 份 | 份 | 份 | 份 | 份 | 份 | 份 | 份 | 份 | 份 | 份 | 份 | 份 | 份 | 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變動統計季年報第一表填載例

一 外國或無國籍人之戶口如有變動除統計列表外并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說明以備查考

二 戶籍統計季年報第一表填載例於本表適用之

戶籍統計表式(五)

戶籍變動統計年報第二表 某年某季月份

| 中 華 民 國 | 明 說 | 較 比 增 減 | 上 季 份 總 計 | 總 計 | 區 別 | | | | | | | | | | | | | | | | 結 婚 者 之 年 齡 及 職 業 | 結 婚 者 之 年 齡 及 職 業 | 結 婚 者 之 年 齡 及 職 業 | | | |
|---|--------|------------------|-----------------------|--------|--------|---|---|---|---|---|---|---|---|---|---|---|---|---|---|---|---|---|---|---|---|---|
| | | | | | 男 | | | | 女 | | | | 男 | | | | 女 | | | | | | | 數 | 數 | 數 |
| | | | | | 男 | | 女 | | 男 | | 女 | | 男 | | 女 | | 男 | | 女 | | | | | | | |
|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 | |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婚者之年齡及職業 有 公務 無業 業</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婚者之年齡及職業 有 公務 無業 業</p> </div> </div>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戶籍變動統計年報第二表填載例

一 戶籍統計年報第一表及戶籍變動統計年報第一表填載例於本表適用之

編製機關及職員署名蓋章

戶籍統計表式(六)

冊

戶籍變動統計 年報第三表 某某年某季
某年份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明 說 | 總 計 | | 上 年 份 總 計 | | 比 較 | | 區 別 | |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增 | 減 | 增 | 減 | 增 | 減 | 增 | 減 | 增 | 減 | | | | | | | | | | | | | | | | |
| | | 數 | 別 | 數 | 別 | 數 | 別 | 數 | 別 | 數 |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認領收養繼承監護宣告死亡 | 戶 | 籍 | 變 | 更 | 國 | 籍 | 變 | 更 | 遷 | 居 | | | |
| | | | | | | | | | | | | | | | 設 | 籍 | 轉 | 籍 | 除 | 籍 | 取得國籍回復國籍喪失國籍遷 | 入 | 稅 | 出 | | | |
| | | | | | | | | | | | | | | | 戶 | 人 | 性 | 別 | 戶 | 人 | 性 | 別 | 戶 | 人 | 性 | 別 | |
| | | | | | | | | | | | | | | | 數 | | | | 數 | | |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 | | | | 女 |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別 | | | | 別 | | |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數 | | | | 數 | | |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 | | | | 女 |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別 | | | | 別 | | |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數 | | | | 數 | | |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 | | | | 女 |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別 | | | | 別 | | |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數 | | | | 數 | | |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 | | | | 女 |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別 | | | | 別 | | |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數 | | | | 數 | | |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 | | | | 女 |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別 | | | | 別 | | |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數 | | | | 數 | | |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 | | | | 女 |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別 | | | | 別 | | |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數 | | | | 數 | | |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 | | | | 女 |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別 | | | | 別 | | |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數 | | | | 數 | | |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 | | | | 女 |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別 | | | | 別 | | |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數 | | | | 數 | | |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 | | | | 女 |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別 | | | | 別 | | |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數 | | | | 數 | | |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 | | | | 女 |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別 | | | | 別 | | |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數 | | | | 數 | | |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 | | | | 女 |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別 | | | | 別 | | |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數 | | | | 數 | | |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 | | | | 女 |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別 | | | | 別 | | |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數 | | | | 數 | | |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 | | | | 女 |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別 | | | | 別 | | |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數 | | | | 數 | | |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 | | | | 女 |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別 | | | | 別 | | |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數 | | | | 數 | | |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 | | | | 女 |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別 | | | | 別 | | |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數 | | | | 數 | | |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 | | | | 女 |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別 | | | | 別 | | |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數 | | | | 數 | | |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 | | | | 女 |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別 | | | | 別 | | |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數 | | | | 數 | | |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 | | | | 女 |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別 | | | | 別 | | |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數 | | | | 數 | | |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 | | | | 女 |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別 | | | | 別 | | |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數 | | | | 數 | | |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 | | | | 女 |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別 | | | | 別 | | |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數 | | | | 數 | | |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 | | | | 女 |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別 | | | | 別 | | |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數 | | | | 數 | | |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 | | | | 女 |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別 | | | | 別 | | |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數 | | | | 數 | | |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 | | | | 女 |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別 | | | | 別 | | |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數 | | | | 數 | | |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 | | | | 女 |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別 | | | | 別 | | |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數 | | | | 數 | | |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 | | | | 女 | | | 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別 | | | | 別 | | | 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數 | | | | 數 | | |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 | | | | 女 | | | 男 | | | | | |

二八 陸上交通管理規則二十三年十二月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謀各地方交通秩序畫一并交通安全便利起見制定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第二條 凡地方陸路交通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章 車輛

第一節 通則

第三條 凡行駛之車輛除兒童坐臥遊戲車及火車外通稱爲車輛

第四條 車輛之寬度應有限制其限制標準由各地方規定之

第五條 各種車輛均須先向警察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登記經檢驗合格發給

號牌及行車執照後方准行駛違者按車輛種類分別處罰

第六條 舊車停用另換新車時應另行登記檢驗不得將原領號牌及行車執照

頂替

第七條 車輛所有權轉移時應向警察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呈請過戶車主遷

移住址時應於五日內報告違者按車輛之種類分別處罰

第八條 號牌應懸掛或裝釘於車身最顯明及最適當之地位

第九條 各車號牌不得互換行車執照須隨時攜帶備查不得抗拒

第十條 各種車輛不得裝用聲浪過異或與消防警備汽車相同之發音器

第十一條 車輛不得載運形跡可疑及裝載過多或無人跟隨之物品

第二節 汽車

第十二條 汽車行經繁盛處所應受崗警之指揮如遇道路有阻礙時在未疏通

前不得行駛

第十三條 汽車通過路口應在五十公尺以外表示行進方向以便指揮

第十四條 汽車行駛時不得洩放常發巨響或含有煙霧惡臭之氣體

第十五條 汽車腳踏版不准站人

第十六條 汽車行駛速度應視當地情形加以限制車輛前後至少距離三公尺

第三節 電車

第十七條 電車行經交通繁盛或街道狹窄處所應受崗警之指揮如猝遇各種

阻礙時在未疏通前不得行駛

第十八條 電車司機生遙望崗警指揮停駛時應在距離崗位二十公尺以外即

行停駛但遇緊急必要時須立時停止

第十九條 在交通繁盛之路口應以電車或其他車輛到達之先後爲通過之順

序依次放行

第二十條 電車司機生或售票生違背管理規則或不服指揮者得扣留司機生

或售票生號牌情節重大至萬不得已時得逕提局懲處

第二十一條 電車開行時任何人不得站立腳踏板上井不得強行登車

第四節 人力車

第二十二條 人力車須靠道路左邊行走不得在人行道通行

第二十三條 一車不得兼載二人但兒童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車夫不得爭拉乘客及有侮慢勒索情事

第二十五條 人力車行經繁盛及轉灣處所不得以極高速度飛奔

第二十六條 人力車在繁盛地方及戲場門外或公園等處候客時應依照畫定

界綫內及不妨礙交通處所挨次排列不得越出界綫或挽車於街市衝要處往

來攬客致礙交通并對於交通重要地點各碼頭及車站各地方應制定車價表

第五節 腳踏車及機器腳踏車

第二十七條 腳踏車不准一車坐兩人但機器腳踏車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腳踏車須靠道路左邊行走不得在人行道通行

第二十九條 兩車通行時前車與後車須有二公尺以上之距離

第三十條 腳踏車不得在馬路上急馳及二人扶肩並行或數車競走

第三十一條 腳踏車不得裝設喇叭

第三十二條 腳踏車載物不得凸出車軀過寬違者應取締之

第三十三條 機器腳踏車乘用人非技術嫻熟不得行駛

第六節 馬車大車及其他車輛

第三十四條 各車通行均須靠道路左側

第三十五條 馬車停止時車夫不得擅離倘因事必要離開時須將馬匹拴繫以防馬匹驚駛情事

第三十六條 凡窄輪大車及其他載重車輛均須受崗警指揮依照指定道路通行

行

第三章 車輛駕駛人

第三十七條 凡汽車電車司機人馬車駕駛人推車人拉車人或用其他方法行

駛車輛者統稱車輛駕駛人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駛或推拉車輛

一 患有妨礙作業之疾病者

二 年在五十歲以上或未滿十八歲者

三 精神失常者

第三十九條 汽車司機人均應登記經考驗合格發給司機執照後方取得司機

資格如查明無照者應予處罰司機人領得執照一年後不執業者須另行考驗始得駕駛

第四十條 司機執照應隨車攜帶備受查驗

第四十一條 車輛駕駛人如在車上見有乘客遺物應送交警察機關以待認領不得藏匿不報

第四十二條 機器車輛之里數表速度表等有損壞時應即修理如係駕駛人故意損壞者經檢查實在應從嚴懲處或并責令賠償

第四十三條 車輛乘客如有疾病暴卒及其他非常事故或形跡可疑者應立即報告崗警

第四章 行車

第四十四條 行車時應注意一切交通標誌并服從崗警指揮崗警指揮車輛手勢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車輛將轉彎時應先減低速度向左轉時應緊靠路左緩行向右轉時除有特別情形不容大轉彎者外應經過路中交叉點成大轉彎前進

第四十六條 車輛行近左列各處時均應減低速度必要時並應暫時停止行駛一橋樑二下坡三交叉路四狹窄街道五繁盛處所

第四十七條 凡行車欲越過前方之車輛除前車為電車外一律須行經前車之右側但須先自認其在超越時之安全超過後並須行至適當之距離始得復入

原道行駛

第四十八條 各種車輛遇有特別優先權之消防車警備車衛生救護車工程救險車監犯車同向行駛時均須讓避使其先行

第四十九條 有優先交通權之車輛得使用特別信號

第五十條 凡車輛相對行駛經過狹窄之街道或有障礙物之地點時應由靠近

較寬處之車輛停止或倒退讓對方車輛先行

第五十一條 由小路或支路駛出之車輛與幹路之車輛相遇時須讓幹路之車

先行

第五十二條 凡值電車停駛乘客上下之際車輛均須緩行

第五十三條 任何同種車輛不得相並而行相對行駛時均應讓出相當之間隔

第五十四條 車輛掉頭時須在有警察指揮或行人稀少之處

第五十五條 凡車輛在日出之前日入之後或過大霧時一律應備燈火機力車

輛前方應備市燈(即小光)野燈(即大光)各一種後方應備紅燈一種映照號

牌但在繁盛區域不得使用野燈

第五十六條 使用拖車者以一輛為限被拖車之後方須懸一與前車同一號牌

之磁牌及紅色燈一盞

第五十七條 凡汽車在停車緩行或轉灣時應用下列方式通知其他車輛或崗

警

甲停車 引臂上舉舉掌向前

乙緩行 引臂向外平伸手掌向上下搖動

丙左轉 將左手向左平舉手掌向前

丁右轉 將右手向右平舉手掌向前

戊前行 引右臂向前上伸手掌向左向前指示引左臂者手掌向右

以上丙丁戊三項裝有指揮針或指揮燈者依針向為轉多

已車輛停止後欲開行時 應先鳴警號然後按其行進方向依前行或左右轉

手勢行之

庚令後方車輛越過其前 無論司機在右側或左側均引臂向外下伸手掌

前前後搖動

辛退後 鳴短促警號三響引臂上舉手掌向後前後搖動

第五十八條 車上喇叭警鈴非於必要時不得頻用

第五章 停車

第五十九條 車輛停放應在指定地點或停車場轉灣處或狹窄之街道上均不

得停放

第六十條 停放時應順序排列不得錯雜紊亂

第六十一條 凡遇狹窄道路其寬度不及十公尺者車輛不得在其相對之兩個

停放

第六十二條 車輛停放地點應注意下列各項之限制

一 距離人行道側右不得過十分之一公尺

二 距離交叉口轉角或橋樑等不得在五公尺以內

三 距離火警機關消防龍頭等不得在三公尺以內

四 距離電車站不得在廿公尺以內

第六十三條 凡車輛如欲向路之右側停歇時應用警告手勢並應在車輛或行

人稀少時斜駛路右

第六十四條 任何車輛不得久停於大商店公共場所門前交叉口或繁盛街市

但設有停車處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空車應速向停車場或其他指定地點停放不得在道路上盤桓

第六十六條 凡車輛在途突生障礙不能繼續行駛時應立刻先將車輛推靠路

旁

第六十七條 停放車輛除確係在安全之地位不致發生危險者外駕駛人不准

離開其所駕之車輛

第六章 車輛載重

第六十八條 各車載重不得超過本車應有之限度亦不得超過行經各處道路

橋樑任重之限度

第六十九條 載重四公噸以上之車輛應於車前裝置直徑十五公分之紅色圓

形重車標誌一具并於前燈漆一直徑五公分之圓形紅記此項車輛遇立有禁

止重車往來標誌之橋樑不得通行

第七十條 車輛載客不得超過限定之數額并搭坐於不相當及危險之位置

第七十一條 載運貨物須收拾整齊不得拖曳車外左列各物應加以包裹覆蓋

或用其他適當之裝置

一 容易滲漏者

二 容易飛散者

三 有惡臭氣味發洩者

四 有宏大聲音震動者

第七十二條 載貨高度如超過人之視線行駛時須有一人在旁防護

第七十三條 載貨不得伸出左右兩側邊圍之外亦不得伸出車後紅燈地位至

四公尺以上如在黑暗時應另掛紅色燈一盞

第七十四條 裝載貨物不得有礙駕駛人耳目及動作

第七十五條 凡汽車本身長逾九公尺以上者不得使用拖車

第七章 車輛肇事

第七十六條 車輛肇事應即停駛并趕速報告附近崗警不得隱匿非得許可不

得開行

第七十七條 途中發生事變任何車輛均應聽警察指揮不得抗拒

第七十八條 車輛撞毀他人物件或傷害他人身體時如係事出意外得酌令撫

卹賠償但對於情節重大者雖事出意外仍應送法院究辦

第七十九條 凡因違犯本規則或故意而致傷他人生命或財產者除令撫卹或

賠償外并撤銷該駕駛人之執照移送法院究辦

第八十條 車輛肇事不得開車逃去違者崗警應認明車牌號數并詳記當時情

形報告主管長官核辦

第八十一條 車輛違犯本規則或肇禍後崗警應依情節之輕重認明車牌號數

或將號牌扣留令其到局處理非至必要時應極力避免扣留其車輛

第八章 道路

第八十二條 凡鋪築道路兩旁之便道專供行人往來及其他街巷其寬度不容

車輛之通行者均稱為人行道

第八十三條 凡可通行車輛之馬路街巷均稱為道路

第八十四條 道路區分甚為明顯者禁止馬車人力車等衝入汽車道以防危險

第八十五條 凡毀損道路橋樑標誌或有其他危害行人車輛安全之行爲者均

應加以處罰

第八十六條 凡軍隊及民衆團體或婚喪儀仗結隊而行者其間應留相當距離

并應靠道路左側通行

第八十七條 行衆候車應立於適當地點或在指定之區界以內不得阻礙道路

交通

第九章 道路標誌

第八十八條 修築道路不能通行時除設禁止通行牌外夜間應設紅燈

第八十九條 道路應視情形於適宜地點設置道標以為整理交通之補助

第九十條 道標分牌道標綫道標燈道標三種

第九十一條 牌道標有禁止標誌警告標誌指示標誌其圖解另訂之

第九十二條 綫道標分停止綫停車綫分道綫慢車綫橫過步道綫以鐵釘撐成

其圖解另訂之

第九十三條 燈道標以綠色示進紅色示止

第十章 牲畜

第九十四條 牽引牲畜在日出之前日入之後者應攜帶燈火

第九十五條 牽引牲畜之人應在牲畜之右側

第九十六條 牽引牲畜應將韁繩執握於一公尺以內

第九十七條 牲畜不得任意拴繫於人行道樹木或電桿之上或有約束不完全之情形

第九十八條 任何牲畜不得在衝盛街市中疾馳

第九十九條 凡牲畜有疾病傷痛時不得令其負重或駕車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條 各項處罰及各種實施辦法應由各地警察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訂

定後分別呈咨內政部查核備案

第一百〇一條 各地方車輛互通辦法得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商訂定但均須報

由內政部備案

第一百〇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一百〇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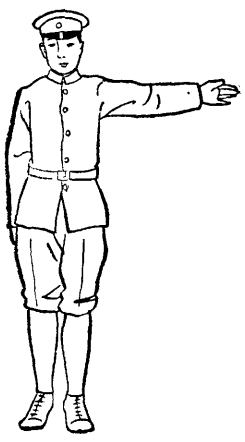
交通警察指揮車馬手勢圖解

(一) 停止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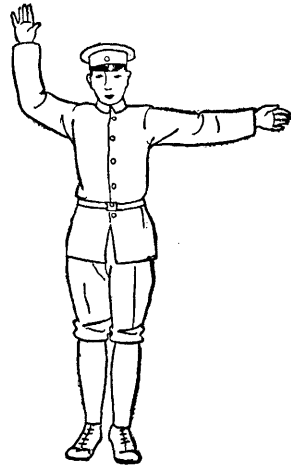
1 停止前方來車時右臂向上舉掌心向前五指併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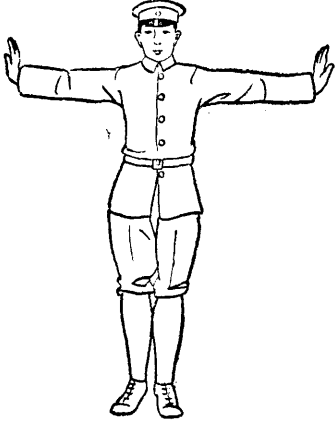
2 停止後方開來之車輛時左手及臂向左平伸



3 停止前後兩方來車時上項兩種手勢同時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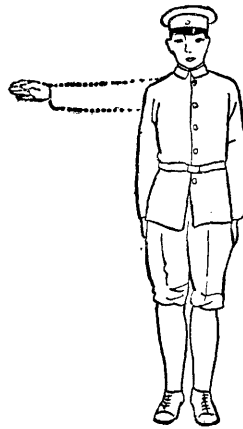


4 同時停止前後左右四方交通時兩臂左右平伸掌心向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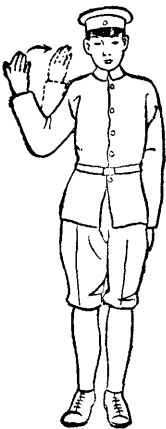


(二) 放行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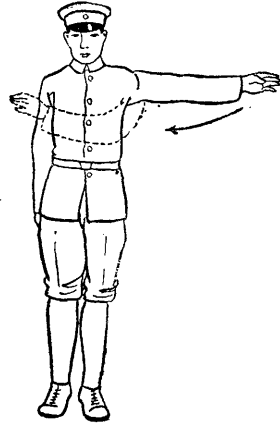
1 對於順序車輛指揮通過時右手由左向右速引立即放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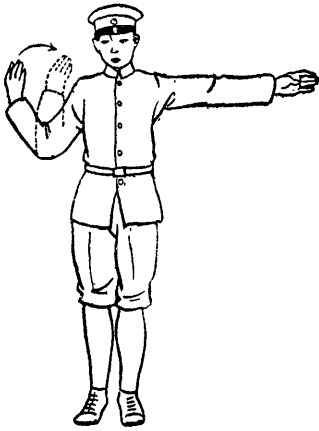
2 放行對面停止之車輛時右臂向右前方平伸右肘向上掌心向後推手放行



3 放行背後停止之車輛時將業已平伸之左手向右方擺動作令行狀



4 指揮背後之車輛停止使對面之車輛開行時左手仍向左平伸右臂向右前方平伸右肘向上掌心向後搖手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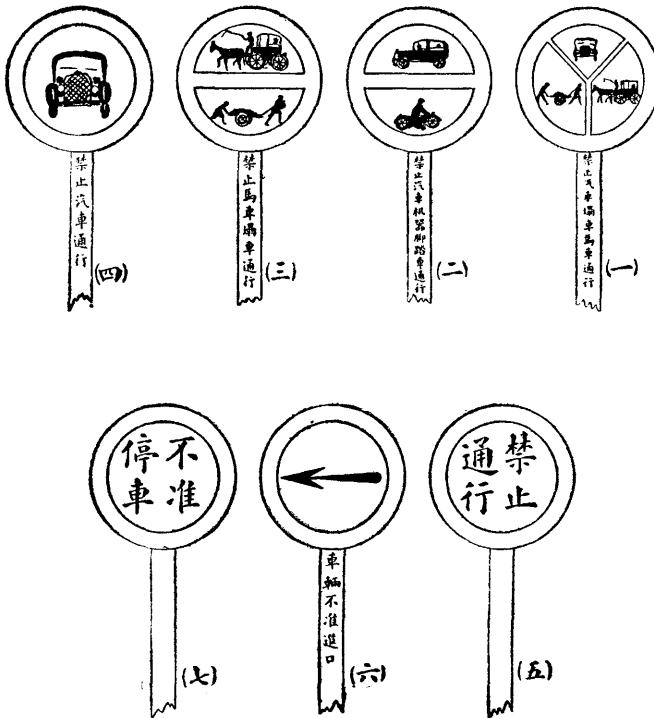


牌道標誌附圖之一

禁止標誌

說明

標誌板為圓形，直徑至少六十公分，邊緣寬五公分為度，顏色均用紅邊，白底，黑字，標桿用木製者，厚度不得少於八公分或十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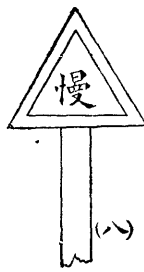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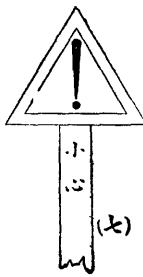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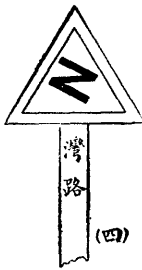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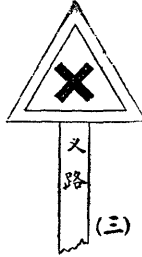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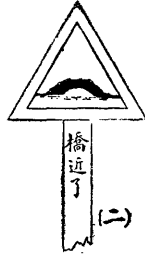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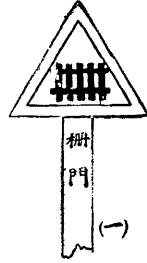


牌道標誌附圖之二

警告標誌

明 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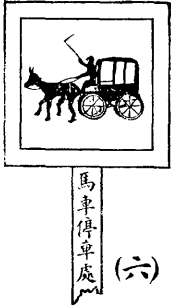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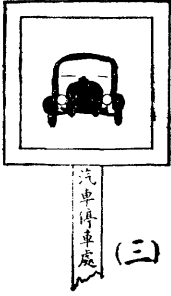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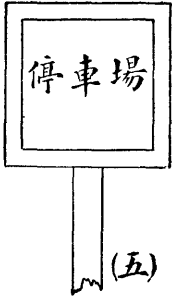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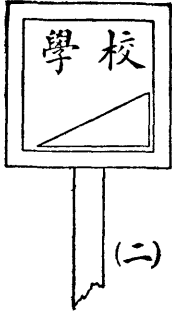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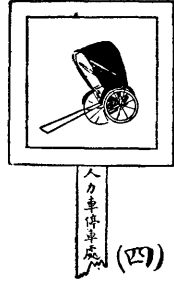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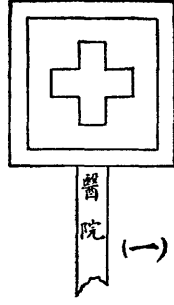
標誌板為等邊三角形。每邊至少七十公分。邊緣寬五公分為度。顏色紅邊、白底、黑字。標桿如用木製者。至少為八公分或十八公分。標誌板如用木製者。其厚度不得少於五公分。他種資料酌定。



牌道標誌附圖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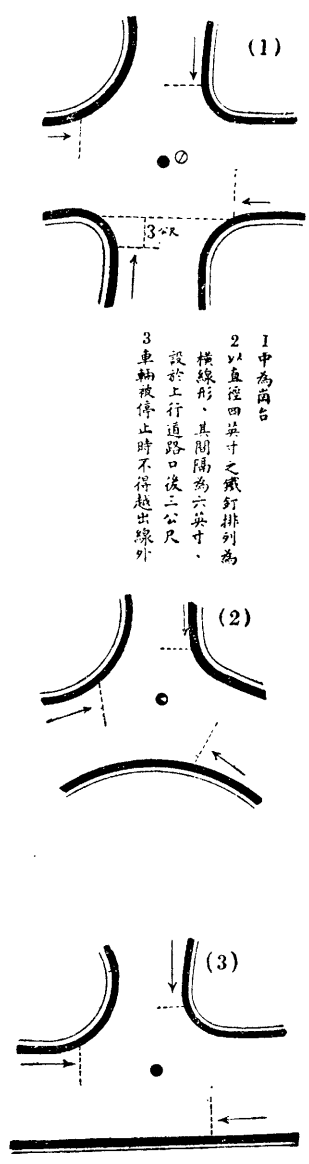
指示標誌

說明 標誌為正方形・邊長至少六十分公・邊緣寬五公分
分為度・標桿用木製者・至少八公分・或十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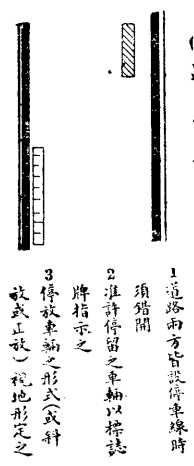
線道標之設置

(一) 停止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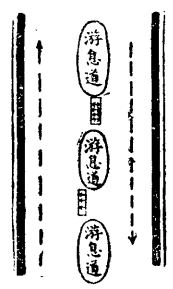


(二) 停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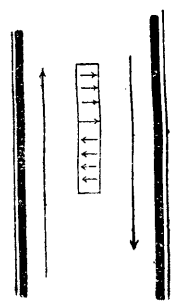
(1) 路旁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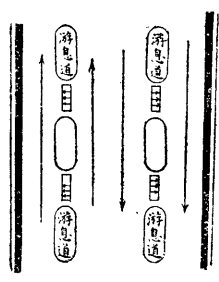
(2) 游息道間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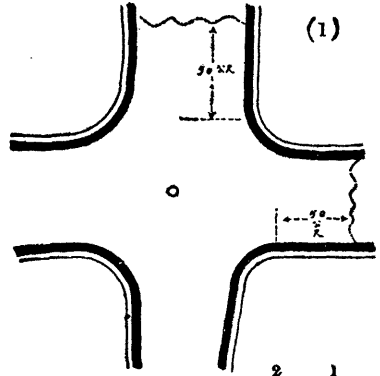
(3) 路中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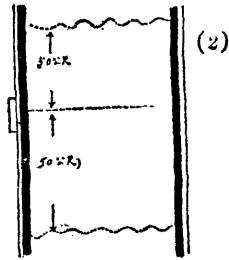
(4) 游息道間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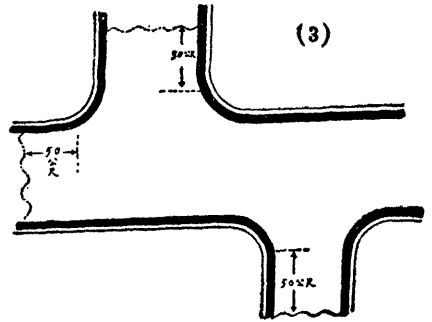
(三) 慢車線



- 1 慢車線設於路口之停
- 止線後五十公尺
- 2 以直徑四英寸之鐵釘
- 列成曲線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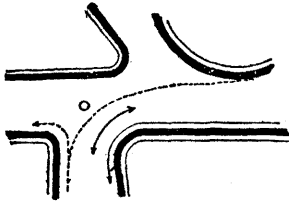


- 1 在學校操場醫院門前設慢車線
- 2 距離為一百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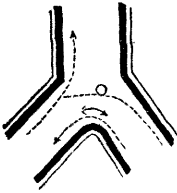
(四) 分道線

(1) 馬路上之分道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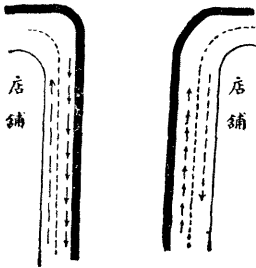


向右轉者本應採大循環
惟事實不許可時可不繞
過前台劃分行道以資互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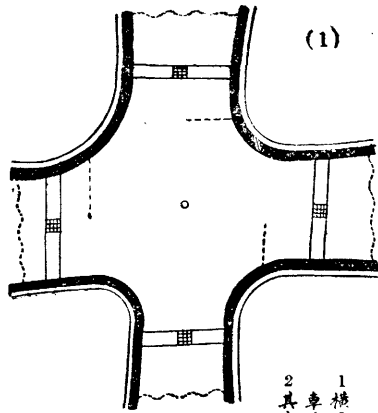
(2) 馬路上之分道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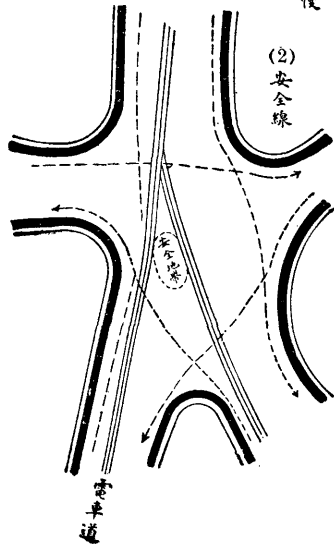
(3) 人行道上之分道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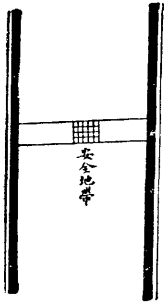
(五) 橫過步道線及安全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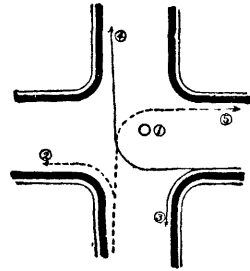
1 橫過步道設於停止線與慢車線之中央
2 其中安全線



(3) 橫過步道中之安全地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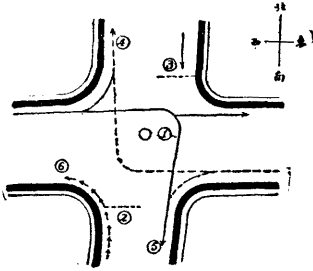


圖環循小轉左環循大轉右(一)



- ① 廣場
- ② 皆為向左轉之車輛採小循環
- ③ 皆為向右轉之車輛採大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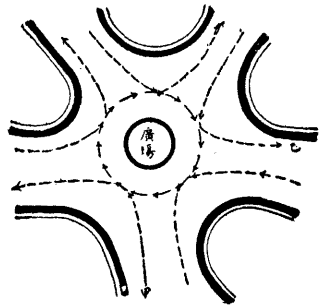
(行駛西東、止停北南)式續斷(二)



- ① 兩台
- ② 南北停止之車輛俾於停止線後
- ③ 為東西執行之車輛俾右轉大循
- ④ 採左轉小循環之方式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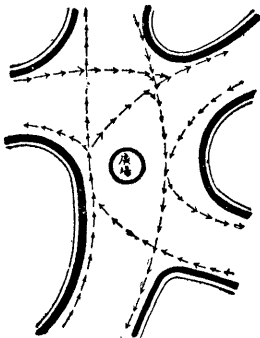
附註南北車輛停止後凡出口車輛以一
概停止為原則又連狀整齊可且無
車輛阻礙時向左小轉者可准予通
過如圖⑥是也

式環循(三)



- (1) 由甲道至乙道之車輛應以左循
- 環繞過廣場方能通行
- (2) 採循環式者道路不致間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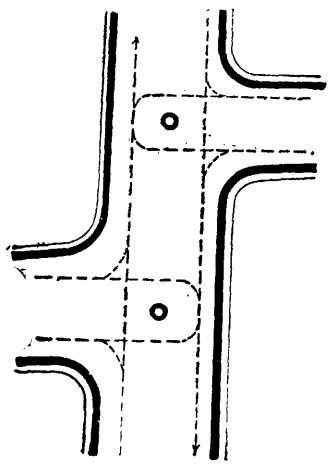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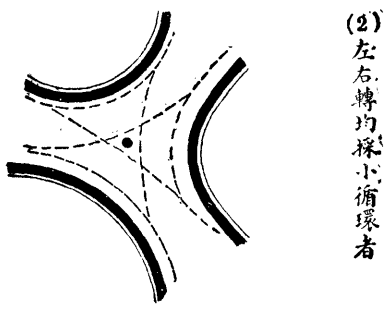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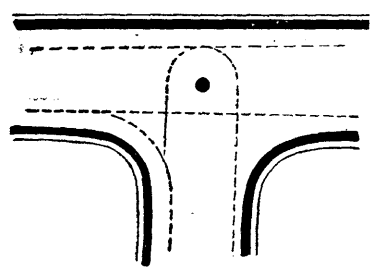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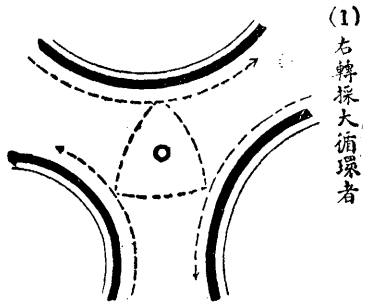
(續斷之中環循)式衷折(四)



以中央之安全地帶為廣場依
之而令交通車馬循環狀而行
進其瞻天形之各處互處則為
允許橫過而為中斷之景况

序秩通交之口路义三(六)

序秩通交之口路字丁(五)



二九 著作權法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爲有著作權

一 書籍論著及說部

二 樂譜劇本

三 圖畫字帖

四 照片雕刻模型

五 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

就樂譜劇本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掌管之

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大學院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大學院審查前不予

註冊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亡故後由承繼人繼續享有

三十年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有之著作人

中有亡故者由其承繼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前項承繼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人中最後亡故者之亡故後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亡故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爲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

之年限亦爲三十年

第八條 不著姓名或用假設名號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年限爲三十年

前項年限未滿者改用真實姓名者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照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刊入文藝學術著作物中之照片如係特爲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

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第十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另譯其譯文無甚差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首次早請註冊時聲

明之嗣後每次發行仍應踐行呈報之程序

前項後段所定呈報程序限於定期刊物得由內政部准其省略之

第十三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每號最初發行之日

起算

著作物係分數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其最後部分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但該著作物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三年尙未發行者以已發行之

未一部分視爲最後之部分

前項規定於第一次註冊時預行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著作權人亡故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視爲消滅

第十五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承繼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六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發行者如性質上可

以分割應將其所作部分除外而發行之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有但該少數人或一人不願列名於著作物者聽之

第十七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十八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因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就他人之著作闡發心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

第二十條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一 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二 各種勸誡及宣傳文字

三 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

第二十一條 掲載於報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須註明其原載之報紙或雜誌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於著作物呈請註冊時發現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註冊

一 顯違黨義者

二 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二十三條 著作權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

第二十四條 接受或承繼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

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第二十六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二十七條 未發行者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諾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人之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 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二 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第三十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

第三十一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或告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

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者被告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或告訴人賠償之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審明並非有心假冒得免處罰但須將被告所已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翻印仿製及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百元以下五

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為出售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四百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三百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第三十七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末幅假填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四百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四條之罪而原著作人亡故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〇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著作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一 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

二 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者

第二條 依本法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應備樣本二份依後列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具呈送內政部其在各省各特別市或特別區者得經由各該區域內主管民政事務之機關轉呈內政部本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著作物不能具備樣本者得以著作物詳細說明書或圖畫代替之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毋庸備具樣本

第三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呈請註冊

時應證明該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其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住址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改用真實姓名者應依後列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呈報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應依後列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具呈聲明

第六條 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應依後列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具呈為之

第七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將應登記之各事項登記著作物註冊簿上為之

著作物註冊後應由內政部發給執照并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八條 欲發行無主之著作物者應開明事由呈請內政部於政府公報公告之前項最後公告之日起滿一年無人聲明異議者准其發行

第九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應於其末幅標明某年月日經內政部註冊字樣並註明執照號數

第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物自最初發行之日起未滿二十年其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註冊之著作物限於在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行註冊者其原有之註冊仍不失其效力

補行註冊應納公費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減輕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七條第一項之註冊簿不問何人均得請求准其查閱或抄錄之

第十三條 呈請註冊及請求查閱或抄錄註冊簿等項公費每件定額如左

內政年鑑 警政篇 附錄二 警政法規

(C) 一六五二

一 著作物註冊費 該著作物每部定價之五倍有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其最高者為準

二 承繼或接受著作權註冊費與第一款同

三 執照遺失補領費一元

四 查閱註冊簿費五角

附各項呈請程式

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呈請著作物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照著作權法隨送樣本或附具詳細說明書呈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姓名

謹呈押

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呈為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事竊某人發行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但該著作物向未註姓名係用假設名號現擬改用某姓名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原註冊人即呈請改正人姓名

謹呈押

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呈請著作權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擬編號逐次發行照著作權法預行聲明並隨送樣本呈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長

年 月

日姓名

謹呈押

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原註冊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給照現將該項著作權與某人接受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給

照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長

年 月

日原註冊人姓名
接受人姓名

謹呈押

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呈為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現已某年月日身故其著作權應歸某人承繼照著作權法呈請

註冊一律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長

年 月

日承繼人姓名謹呈押

三二 出版法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一 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二 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三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視為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管發售或散布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述或製作文書圖畫之人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述人對於其登載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為著作人但原著人對其編纂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為著作人

關於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團體之代表人視為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出版品由官署發行者應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七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於首次發行人十五日以前以書面陳明左列各款事項呈由發行人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內政部聲請登記

一 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 有無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

三 刊期

四 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五 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其各版之編輯人互異者並各該版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

新聞紙或雜誌在本法施行前已開始發行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聲請為前項之登記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經由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第八條 前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七日內為變更登記之聲明

第九條 前二條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 在國內無住所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第十一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

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二個月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四個月尚未發行者視為發行之廢止

第十二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送內政部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市政府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之檢察署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以一分寄送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一分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為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及字之大小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物

第十五條 為書籍或其他出版物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內政部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物而為發行者亦同

前項出版物其內容涉及黨義或黨務者並應以一分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六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物應於其末幅記載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

日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

內政年鑑

警政篇

附錄二

警政法規

證券及照片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

第四章 出版物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十九條 出版物不得為左列各款之記載

一 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

二 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三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四 妨害善良風俗者

第二十條 出版物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一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規定

禁止或限制出版物關於軍事或外交事項之登載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二條 不為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為不實之

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為合法之聲請登記前

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認出版物載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

十一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物之出售及散布

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物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除去該事項後返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

第二十四條 國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受前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

其出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扣押之

第二十六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物時如認為必要者得并扣押其底版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不為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第十條各款所列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出版物無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寄送新聞紙或雜誌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寄送書籍或其他出版物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印刷人或發行人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

依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出版物為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三十五條之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署名負責者為限受第三十六條之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三十八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三條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違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物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四十條 妨害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處罰而其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發行人違背前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併合論罪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起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罪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限自發行日起算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二 出版法施行細則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傳部爲依據出版法辦理出版品之登記及審查特訂定本施行細則

第二條 左列性質之文書圖畫均屬有關黨義黨務事項之出版品適用出版法

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一 引用或闡發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二 紀載有關中國國民黨黨務或黨史者

三 所載未直接涉及中國國民黨黨義黨務黨史但與中國國民黨黨義黨務

黨史有理論上或實際上之關係者

四 涉及中國國民黨主義或政綱政策之實際推行者

第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發行人依照出版法第七條之規定聲請登記時應照規

定格式填具聲請書及各項登記表呈由發行所所在地之省政府或隸屬於行

政院之市政府向內政部聲請登記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井應依照同條第三項辦理者其發行人井應另具

聲請書及登記表各一份呈由該省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

聲請登記

第四條 各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

聲請事項應於接到聲請登記文件後五日內擬具初審意見轉向內政部聲請

登記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與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先會同擬具初審意見於接到聲請登記文件七日內分別轉向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聲請登記

第五條 各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與各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對於

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聲請事項如審核時雙方意見未能一致應

各將所擬意見及理由與根據分呈內政部及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六條 內政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自行審核之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井應依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應送中央黨

部宣傳部併案審核之

第七條 中央黨部宣傳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聲請事項審

核完竣後除自行批復外井將審核意見連同內政部所送併案審核之同項案

件送還內政部辦理之

第八條 內政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於核准後填發登記

證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井應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其

登記證由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分別填製中央黨部宣傳部填製之登記

證送由內政部合併發給之

第九條 登記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其發行人除應登報聲明作廢外井呈請原

發給機關補發之

第十條 書籍之著作人或發行人應以稿本呈送內政部聲請許可出版此項聲

請須以書面陳明左款事項

一 名稱及內容概要

二 稿本頁數及其附件

三 著作人或發行人之姓名住所

書籍之有關黨義黨務者應以稿本依前項手續逕向中央宣傳部聲請之

第十一條 未經許可出版而擅自出版之書籍概行扣押若其內容有違反出版

法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照出版法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處

罰

第十二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於發行時仍應依照出版法第十五條及第十

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有所增補或修正其著作人或發行人應向

原許可機關陳明經核准後方得印行

第十四條 有關黨義黨務出版品審核之標準除依照出版法第四章各條規定

者外并適用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

第十五條 內政部依照出版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對於有關黨義黨務之出版

品執行警告禁止扣押或退還等行政處分之前應送經中央黨部宣傳部審核

第十六條 有關黨義黨務出版品之應糾正者由中央黨部宣傳部直接或轉飭

所屬辦理之

第十七條 凡應經內政部糾正之書籍應於修正後以二份寄送內政部備查凡

應經中央黨部宣傳部糾正者應於修正後以二份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一份

寄送內政部備查

第十八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出版後與該准之原稿不符內政部得予以

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第十九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不以新聞紙或雜誌寄送於出版法第十三

條所規定之任何一機關者應以違反該條論準用出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人不以書籍或其他出版品寄送於出版

法第十五條所規定之任何一機關者應以違反該條之規定論準用出版法第

三十三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一條 有關黨義黨務之出版品其所載事項如違反中央關於出版品之

各項決議時準用出版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之處分分別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由各級黨部發行者準用出版法第六條之規定以二份送

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第二十三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由各級黨部或官署發行者得免除出版

法第十八條規定之手續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傳部會同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書表及登記證格式

一 新聞紙登記申請書格式

二 新聞紙登記表格式

三 內政部甲種登記證式樣

四 內政部乙種登記證式樣

五 中央黨部宣傳部登記證式樣

新聞紙
雜誌登記申請書

具聲請書人

社茲因發行

謹遵出版法第七條之規定并填具登記表格聲請登記此呈

某某政府

或轉

某某黨部

內政部

或

中央黨部宣傳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聲請書人
負責人姓名

社

(蓋章)

新聞紙
雜誌登記表

| 1 | 2 | 3 | 4 | 5 |
|----|------------------|----|----------|-----------------|
| 名稱 | 有無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 | 刊期 | 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 發行所 名稱 地址 |
| | | | | |

| 8 | 7 | | | | | 6 | |
|----|--------|----|----------|----|----|-----|----|
| 備考 | 名年齡及住址 | | 發行人及編輯人姓 | | | 印刷所 | 名稱 |
| | 住址 | 年齡 | 職別 | 別號 | 姓名 | 地址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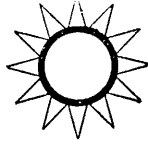
說明

- 1 此表應由聲請登記者照填二份隨附於聲請書後一併呈送以備分存
- 2 填第二項有無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時應參照出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
- 3 第三項係指日刊週刊旬刊月刊等類
- 4 第七項內職別一自係指屬於發行人或各版編輯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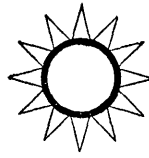
填 (蓋章)

內政 中央黨部宣傳部製

| |
|--|
|  新聞紙 雜誌 登記證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發給 | 請登記業經審核准予登記此證 右給 發行人 收執 依據 省市縣 依法聲 | 一 登記證 字第 號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國民黨 宣傳部 發 中央執行委員會 給 | 審核准予登記此證 右給 發行人 收執 業據其依法聲請登記前來經 | 查 省市縣 為有關於黨義黨務事 登記證 字第 號 |
|--|---------------------------------------|-----------------------------|



新聞紙
雜誌

登記證

登記證

字第

號

省

市

縣

依法聲

請登記業經審核准予登記此證

右給

發行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內政部發給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名稱 | 內容概略 | 平日言論態度 | 初審意見 | 終審意見 | 初審日期 終審日期 | 備考 |
| | | | 甲 聲請登記人所填各項是否屬實 乙 發行人及各版編輯人有無違反出版法第十條各項之規定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初審機關 ○ ○ ○ ○ ○ ○ ○ ○
終審機關 ○ ○ ○ ○ ○ ○ ○ ○

內政部
中央黨部宣傳部製

說明

21 此表由初審機關填寫後隨附登記表一併轉送
 1 2 3 4 各項應由初審機關填寫如新聞紙或雜誌係在未發行前聲請登記者第3項自毋庸填載

三三 檢查新聞辦法大綱

二十三年八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三常務會議決案

一 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設中央檢查新聞處掌理全國各大都市新聞檢查事宜其暫行組織大綱及經費概算另定之

二 電報檢查與新聞檢查有密切關係爲求工作便利計中央檢查新聞處對於各地電報檢查機關應取嚴密之聯絡

三 全國報紙之審查仍由中央宣傳委員會辦理爲取得密切聯絡起見中央檢查新聞處對各地新聞檢查所有指示應隨時抄送中宣會參考中宣會對新聞機關有所指示及每日審查報紙發現有違背檢查標準或指示時亦應隨時抄送或就原報圈送中央檢查處參考

四 所有關於各地報社違犯檢查辦法之處分及糾正由中央檢查處處理之其不屬於檢查範圍者仍由中宣會處理之

五 中央檢查新聞處得向有關機關調用職員各員一經調用卽應專任該處所指定之工作考績時亦以該處之工作成績爲標準其生活費仍由原機關支給之

三四 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登記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第四屆中央執

行委員會第一一二次常務會議備案

第一條 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均須依照本辦法登記之

第二條 華僑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填具聲請書及聲請登記

表呈由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會同中國國民黨該區總支部或直屬支部加具登記考查表送請僑務委員會聲請登記

所在國無中國使館或領事館者得呈由該區總支部或直屬支部加具登記考查表送請中央宣傳委員會轉送僑務委員會聲請登記

所在國無中國使館或領事館及總支部或直屬支部者得逕呈僑務委員會聲請登記

華僑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依照前項程序爲登記之聲請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於依第二條所定之聲請送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審核後會同內政部填發登記證

前項登記證不收費用

第四條 華僑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於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時依照登記程序呈報備案

前項所定變更登記之事項如係變更該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或負責發行人者并應檢同原領登記證聲請換發登記證

第五條 華僑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其發行人就應登記之事項爲虛偽之陳述者得撤銷其登記

第六條 華僑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不得爲非法言論或妨害邦交事項之記載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撤銷其登記外并得依照出版法第二十四條禁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入口

第七條 華僑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應由發行人於每次發行時按照左列機關及份數分別寄送

- 一 中央宣傳委員會二份
- 二 內政部二份
- 三 僑務委員會二份

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登記申請書

為聲請事茲發行

察核辦理此呈

(某某機關)

謹依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登記辦法第二條附具登記表聲請

具聲請書人(某某社負責人某某姓名)(蓋章)

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登記表

| | | | |
|---|---------------|------|------|
| 1 | 名稱 | 中文 | 西文 |
| 2 | 刊期 | | |
| 3 | 首次發行 | 年 | 月 |
| 4 | 發行所所在地及其地址之名稱 | 中文 | 西文 |
| 5 | 負責人 | 姓名 | 籍本 |
| 6 | 經濟狀況 | 經濟來源 | 基金數目 |
| 7 | 備考 | | 現在盈虛 |
| | | 年齡 | 住址 |
| | | | 國內 |
| | | | 國外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社填 (蓋章)

說明 此項登記表應由聲請人填具五份隨同聲請書一併呈送以備分別存轉

第八條 登記申請書登記表及登記考查表格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內政年鑑 警政篇 附錄二 警政法規

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登記考查表

(C) 一六六六

| | | | | | |
|---|--------|----|--------------------|------|--|
| 1 | 名稱 | 中文 | 2 | 內容概略 | |
| 3 | 平日言論態度 | | 4 | 初審意見 | |
| 5 | 備考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填(蓋章) | | |

說明

- 1 此項考查表由使領館會同總支部或直屬支部填寫後隨同登記表一併轉送
- 2 表內一三三四各項均應分別填明但該新聞紙或雜誌係在未發行前申請者第三項得免填寫

三五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二十三年三月四日

屬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
一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二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其文為各該社名稱之全文如某某社圖記
- 第三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以公尺長五分六釐寬三分八釐之長方木質製成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如有分社者其分社之圖記以公尺長五分二釐寬三分四

一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須依照本規程刊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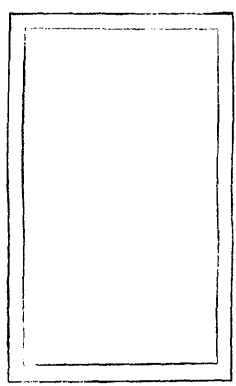
釐之長方木質製成

第四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由各該社於核准登記後依本規程自行刊製
 第五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啓用圖記時須將模型及啓用日期呈報當地黨政機關轉向中央宣傳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式樣

(一)

本社圖記式



分長五公分
 質長方長八公分
 木質六釐寬三公分

附註

- 一 分釐用公尺計算
- 二 圖記邊照長度二十分之一
- 三 圖記文用陽篆

三六 修正電影檢查法二十四年四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法經檢查核准後不得映演
 第二條 電影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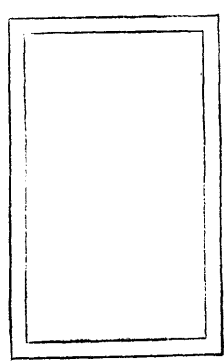
- 一 有損中華民族之尊嚴者
- 二 違反三民主義者
- 三 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 四 提倡迷信邪說者

內政年鑑 警政篇 附錄二 警政法規

第六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因故失效時須呈報當地政府機關註銷轉呈內政部備案並分呈當地黨務機關轉陳中央宣傳委員會備案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

分社圖記式



分長五公分
 質長方長四公分
 木質二釐寬三公分

第三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中央第一零九次常會決議修正)
 第四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應由持有人於影片發行或映演前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二份連同本片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
 第五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影片名稱及節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 二 卷數幕數及尺數
- 三 影片價額
- 四 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五 製作人及主要表演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六 聲請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第六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認為無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者應即發給准演執照

第七條 電影片准演執照以三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後應另聲請檢查在前項期間內准演執照如有毀損或遺失時得聲請補給

第八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於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向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呈驗不得收費

前項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缺出原核准之範圍者當地教育主管機關除即予禁止映演外並呈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撤銷其准演執照

第九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變更名稱及節目時應依本法重行聲請檢查

第十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派員攜帶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檢查

前項人員得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准演執照

第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處聲請人或映演人以三百元以下之罰款

第十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每五百公尺收檢查費二十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

凡依第七條第一項之應另聲請檢查第九條之重行聲請檢查或檢查不合經修改後再聲請檢查之電影片一律加倍繳納檢查費
本國電影片免收檢查費但遇必要時得酌酌消耗費每部電影片不得超過十五元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七 修正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三條定之

第二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聲請檢查時均須運至首都由電影檢查委員會施行檢查

聲請書及說明書之格式由電影檢查委員會製定頒發

第三條 聲請檢查之電影片如有一部份違反電影檢查法第二條各項規定之一者應令聲請人修改或檢除後再行聲請檢查

第四條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須發給執照一張每張執照應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五條 發給電影片准演執照時須將該片說明書一份驗印發還

第六條 准演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得聲敘原因及執照號數核發年月呈請核明補發但須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七條 本國製之電影片未經檢查核准者不得出國其已領有准演執照而欲運出國者須另具聲請書連同該片准演執照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核發出國執照每份出國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八條 電影片如有未經核准偷運出國者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九條 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應處罰之事項由電影檢查委員會執行或函請警察機關執行

第十條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於開始映演之前須將本影片准演執照映演
第十一條 電影檢查法第七條規定准演執照之有效期間自該執照發給之日

起計算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得斟酌情形核發短期准演執照或臨時准演證明書其有效期間不得過一年

第十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受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攜帶本會發給之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就近施行檢查

第十三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或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到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施行檢查時除要求映演人呈驗准演執照外並得查核驗印發還之說明書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電影檢查委員會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八 禁烟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烟者指鴉片及其代用品

前項代用品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二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違犯禁烟者之科刑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所未規定者依刑法之規定

第二章 禁烟機關

第三條 禁烟機關及其職務如左

一 全國禁烟會議 建議及審議一切禁烟事宜

二 行政院禁烟委員會 督理全國禁烟事宜

三 省政府或其他省立之禁烟機關 督理全省禁烟事宜

四 特別市政府或縣政府 執行各該市縣禁烟事務

五 水陸公安機關 辦理該管區域禁烟事務

六 地方自治團體 協助縣市政府執行各該地方禁烟事務

第四條 禁烟機關應隨時查禁烟之栽種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或吸用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查禁方法於本法施行規則中定之

第五條 對於禁烟機關人員之獎懲應依照禁烟考績條例所規定

前項禁烟考績條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科刑

第六條 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栽種罌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或其代用品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或鴉片代用品之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鴉片之代用品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有戀者並應限期令其戒絕

第十二條 第六條至十一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法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或其代用品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凡查獲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

於犯人與否均沒收焚毀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罪者依各本條加倍處刑

第十六條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情事者

處無期徒刑

第十七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法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負有禁烟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本法第

六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依第十六條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關於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

之

第二十條 公務員有吸用鴉片及其代用品之嫌疑者應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

調驗之

前項調驗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九 禁烟法施行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烟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禁烟法之實施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施行期間關於查禁種運售吸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供製烟吸

烟之器具一切方法應依本規則之所定

第四條 本規則稱禁烟委員會者係指行政院禁烟委員會稱高級地方政府者
在省爲省政府在特別市爲市政府

第二章 禁種

第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於每年秋季烟苗將屆下種時應督
飭所屬各市縣長官嚴申禁令切實查禁並設法宣傳中央澈底禁烟之意義

第六條 每屆烟苗下種或出土時期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應責成
各縣縣長遵照縣長履勘烟苗章程先期親往各鄉實地履勘如查有偷種烟苗

者應即強制剷除並將種烟人犯送交法庭懲處其烟苗栽種地之地鄰及
該管區長鄉長村長應負勸誡種烟者之責如係知情扶隱於履勘發覺時予以
相當懲戒

前項縣長履勘烟苗章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凡曾經種烟者分應由禁烟委員會及該管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
機關各派專員督同各市縣長官分別調查以前種烟狀況研究改善土地辦法
並指導人民換種他項農作物

第八條 前條所稱凡曾經種烟者分於換種他項農作物時得由該管高級地方
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預備大批農作物種子分發各市縣長官轉給農民具領
播種

第九條 禁烟委員會應隨時派員分往各地嚴密查察禁種情形於必要時並得
呈請簡派專員會同視察

第三章 禁運

第十條 爲防止國內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

各禁烟機關對於重要關口或車站輪埠施行嚴密檢查如查獲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者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爲防止鴉片及其代用品由國外輸入起見禁烟委員會得派專員會同各該高級地方政府或督同省立禁烟機關在海陸運輸重要口岸組織檢查

掛處督飭各關監督及當地官吏施以嚴密檢查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前項應設查緝處之口岸及查緝處組織規程由禁烟委員會編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海陸空各交通機關嚴禁員役夾帶或縱容他人寄遞鴉片或其代用品及專製烟吸烟之器具如有違犯者除依法懲犯罪本

人外並得酌量情節予該管直屬長官以失察處分

第四章 禁售

第十三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應督同所屬各市縣長官或水陸

公安機關就所轄區域內嚴密查察售賣烟片或其他代用品及一切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一經查獲應即扣留連同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飭所屬各禁烟機關就所轄區域內隨時查察

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製造販賣一經查獲應將人證送交法庭依法懲處

第五章 禁吸

第十五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應督同所屬各禁烟機關就其所轄區域內嚴密查

禁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一經查獲除將人犯送交法庭依法懲處外其有烟癮者並送入醫院或戒烟所限期勒令戒絕

第十六條 凡烟民自首請願入院戒除或戒絕在發覺前者均得免予懲處

第十七條 各高級地方政府或省立禁烟機關應責成各市縣長官在本規則施行後指定當地之公立醫院兼理戒烟事宜設立戒烟所其私立地方醫院平時成績優著者亦得指定兼理戒烟事宜

前項指定醫院兼理戒烟事宜辦法及戒烟所章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八條 戒烟藥品除由公家處分配製或經審驗特許者外一律禁止發售

前項辦法及簡章由禁烟委員會會同衛生部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凡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一概不准收貯應即呈繳各該地方政府驗收彙齊焚燬之違者依法懲處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爲圖烟禍早日肅清起見各高級地方政府所在地應一律組設省市禁烟委員會承禁烟委員會之命暨該管高級地方政府之監督督理全省或

特別市全市禁烟事宜

前項省或特別市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凡查獲烟案除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外其他任何機關不得受理

第二十二條 有以種運售吸鴉片及其代用品或專供製烟吸烟之器具消息告

密因而人證並獲者應依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獎勵之

前項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每年醫藥用科學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之輸入銷售事宜應依麻

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爲實行調驗公務員便利手續起見中央暨地方得設調驗所其組

織規程由禁烟委員會擬訂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〇 禁烟實施辦法

第一條 禁烟程序除依行營頒佈之派員查禁種烟辦法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嚴禁腹地省份種烟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及其他禁烟條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豫鄂皖贛湘浙閩等八省均為絕對禁種省份定本年四月份起實行總檢舉邊派大員或指定人員分赴各省會同省政府切實監督促辦理其已結報禁絕縣份如有烟苗發現一經查實該縣縣長與查禁委員及區保甲長種戶概依軍法從嚴懲治如有聚眾抗罰者即行指調軍隊嚴拿為首之人立予槍決倘有不肖軍警團隊包庇栽種縣長力難制止時得逕行密報拿辦如縣長對於境內烟苗不報不剷私收捐費者一經查實立予槍決以示懲儆嗣後每年下種時期均應申令查勘並照章具結彙報出土時期實行總檢舉以防死灰復燃

第三條 陝甘兩省已經核准分期禁種並據該兩省呈明按照原定計劃分三期禁絕其已經呈明禁絕之縣份概依照前條辦法如期檢舉該兩省於第二第三兩期擬行禁種之縣份亦應於定期內完全肅清

第四條 各省市應依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負責舉辦烟民補行登記限期六個月澈底辦理完竣前三個月以勒令登記入手並盡量設法宣傳如仍有匿不登記者於後三個月內完全勒令登記強制執行另定貧民吸戶執照一種規定簡易辦法排除登記之障礙以期得一精確之烟民統計為分年遞減之標準

逾期不再補登如截止之後仍查有漏未登記者應一律拘押勒令戒除即以二十四年最後登記截止之人數為總數按烟民年齡以次勒戒分為五期以一年為一期每年遞減五分之一為最低限度

第一期二十五年年終止減少烟民五分之一

第二期二十六年年終止減少烟民四分之一

第三期二十七年年終止減少烟民三分之一

第四期二十八年年終止減少烟民二分之一

第五期二十九年年終完全戒絕

前項登記烟民辦法各省市如因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有未能切合各該省市實際之情形致令烟民疑慮不敢出面登記者得由各該省市詳加審訂擬具施行細則呈候核定量予變通

第五條 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校員生一律絕對禁止吸食鴉片其已經吸食成癮者准其報明限期戒絕其有匿不申報或報戒後復吸者概依軍法處以極刑除修正豫鄂皖三省總部二十一年九月頒行之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生限期戒烟辦法暨戒烟測驗規則頒佈施行外黨政軍學各機關之首長及各級主管長官應負層層監察及舉辦調驗勒戒之責

第六條 各省市因限期禁吸在民國二十九年以前凡吸戶所需之鴉片應按照統計之數量特許運商遵照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請領採辦執照前赴邊省採購指定運途暫照聯運程序由禁烟督察處實行公運運達目的地後一律卸入公棧分地供銷應以二十四年登記吸戶所需之數量為採購公運標準自二十五年起逐年查明吸戶所需數量而遞減之一律禁止自運違者即以私販論

第七條 各省市土膏店由禁烟督察處於各省市烟民補行登記完成後兩個月

內與各省市政府確切商定全省全市准設之家數連同由禁烟督察處核定各省市所設之土膏行家數一併列表呈報作爲土膏行店最後定額之標準實行依照取締土膏行店章程憑照購售土膏並根據二十四年審定需要之貨量逐年減少銷額並遞減行店家數

第八條 關於取締運售事務由禁烟督察處辦理關於禁種禁吸及該管境內之緝私事務應由各該省民政廳市公安局縣長或禁烟委員會爲主管機關負責辦理但禁烟督察處於該管境內特設有緝私機關或巡緝團隊者應由該機關或團隊依照緝私章程負責執行其職權各地方主管機關隨時協助之

第九條 各省市縣限期於一個月分別組設禁烟委員會關於協助禁種及戒烟事項責成各該會負責辦理

(1) 行營駐在地設禁烟委員會總會聘任各地公正熱心禁烟者爲委員

(2) 各省市設禁烟委員會遇有必要時總會得派員參加

(3) 各縣設禁烟公會

第十條 各省市縣所設禁烟委員會禁烟分會戒毒所及戒烟所之經費暨指定代辦戒毒戒烟之醫院補助費應以左列各項充之

一 本地方應行分撥之吸戶及土膏行店執照費

二 禁烟罰金及沒收充公毒品犯財產之變價

三 禁烟督察處依各省市銷土定額帶徵之補助費

四 各省市庫之特別撥助費

第十一條 地方官吏辦理禁種禁烟事項應專定考成責成各省市長官每三個月考核一次加具考語準時彙報行營查核以辦理禁政之優劣實施獎懲其考成條例及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川滇黔察綏寧夏等產烟省份應按照陝甘兩省分期禁種成案於二十四年內切實查明各該省產烟之縣份畝數及產額作爲最後產量之標準並擬具分年減種計劃呈報行營核定自二十五年起即分年遞減同時肅清冀魯晉等省亦應照腹地省份一律絕對禁種自二十五年起無論絕對禁種或分年禁種之省份均由行營特派大員實行檢舉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文奉到後五日內應由各地軍政機關實貼佈告飭屬周知

四一 禁毒實施辦法

第一條 禁毒程序除依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凡各省市縣之吸用烈性毒品或私打嗎啡針者如人數較多應即設立戒毒所自本年四月起限三個月以內由各省市縣政府負責籌設完竣或就業已設立之戒烟所擴充併辦但吸毒人數不多之地方得酌量情形指定較優之醫院兼施戒毒

第三條 各省市縣所設之戒毒所或指定之戒毒醫院其組織設備施戒手續及治療方法是否適宜暨入所受戒之人數有無增減各省市縣政府均應隨時實地調查按月列表彙報本行營查考行營當根據報告遴派富有醫學經驗之人員分赴各地視察並糾正督促之

第四條 凡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概依條例處以死刑其幫助犯按照情節輕重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但公務員對於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有幫助行爲者概處死刑

第五條 供給製毒之房屋沒收之如係租賃者房主知情不報一律沒收充公並

將該房主照幫助犯同等治罪

自二十六年起查獲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人犯不論主犯或幫助犯一律處死刑

第六條 凡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人犯之私人財產查出一律沒收充公所有舉發及承辦人員應酌量情形由此項充公財產給予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獎金

第七條 吸用烈性毒品及施打嗎啡針者限二十四年內應自動投所一律戒絕如查獲未經投戒私自吸用者即拘送戒毒所勒戒

在二十五年年內如仍有未經投戒私自吸用者除依前項拘所勒戒外並處以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自二十六年起凡有吸用毒品及施打嗎啡針者一律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條 毒品勒戒後而復吸用者按照條例處死刑但自動投戒而復吸用者在二十四年內得酌量減處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九條 黨政軍學各機關人員吸用烈性毒品或施打嗎啡針者限期自動投所戒絕違者概處死刑

第十條 本辦法應於公佈文奉到後五日內連同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南昌行營所頒佈之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由各地軍政機關實貼佈告飭屬週知並應摘要編成淺說採用左列各方法分別宣講切實勸導

一 各市縣應由公安局長區長責成警察及地方上辦理自治自衛之職員各就管區內定期集合住民行之

一 黨政軍各機關及學校工廠應由其主管人員分別集合其所屬之職員士兵學生或工人定期行之

三 每隔三個月各省市縣應聯合黨政軍學及其他法定團體開禁毒宣講大會一次並得佐以遊藝表演或化裝遊行以促社會之注意

第十一條 自二十四年起每年實行禁毒總檢舉一次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派員明查暗訪分赴各地行之以覘各省市縣禁毒之成績而嚴行獎懲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文奉到後十日施行

四二 清查戶口暫行辦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內政部公佈 附清查戶口冊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清鄉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之

第二條 清查戶口由縣清鄉局長督率區鄉鎮閭鄰長切實舉行其未經編製區鄉鎮閭鄰者依舊有組織比照辦理所有戶口冊式照部頒式樣填寫正副冊各一份正冊存縣副冊存區以備查考

第三條 清查戶口得用抽查法由縣清鄉局長指定期間及被查之戶遴員督同該管區長或鄉鎮閭鄰長切實抽查如有緊急情形接得密報時縣清鄉局長得逕自清查或派員清查之

第四條 清查戶口各縣清鄉局長於奉令之日起即應派員督飭各區長分派各鄉鎮長率同閭鄰長等實施清查限日竣事清查後至三個月即須復查一次以清鄉事務完竣為止

第五條 戶口清查完竣按鄰取具連坐切結後被查之戶如有為匪通匪窩匪或私藏槍械及其他危險物情事同鄰住戶應受連坐之處分連坐辦法及切結另定之

第六條 清查戶口時隨即按戶填發門牌令其懸掛以便隨時考查

第七條 住戶如有任意遠抗不受清查者得由清查人員據實呈報縣清鄉局長

依法究辦

第八條 清查人員如有扶同隱匿不能切實清查或藉端滋擾者得由人民告發

一經查實以瀆職論罪

第九條 縣清鄉局長於清查戶口如有瞻徇玩忽情事一經發覺應由省清鄉總

局局長交副局長按照情節輕重分別撤懲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門牌式

| | | | | | | | |
|--------|-------------------|---|----|----|----|-----|--------|
| 存根 | 省 縣清鄉局為存查事茲發給第 | 區 | 鎮第 | 間第 | 鄰第 | 戶戶主 | 門牌一張除填 |
| 發外特此存查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

省 縣清鄉局為發給門牌事案奉
省清鄉總局令辦理清鄉遵照清查戶口辦法亟應切實調查以為正本清源之計現在該戶業已調查完竣除分別造冊存查外合行發給門牌以資證明

| 門牌 | 說明 | 合計 | | 親屬 | | 居住 | | 戶主 | 類別 | 調查事項 | 姓名 | 年齡 | 居住年數 | 職業 | 業附 | 記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 | | | | | | |
| | 一 本門牌除家長應照事項分別清填外其餘只分類填寫男女口數 | | | | | | | | | | | | | | | |
| | 二 本門牌應懸門首以便臨時清查 | | | | | | | | | | | | | | | |
| | 三 經此次清查後各戶主或親屬附住傭工有遷移及更換者須報明閭長登記 | | | | | | | | | | | | | | | |
| | 四 此門牌不取分文由縣發給 | | | | | | | | | | | | | | | |

填寫戶口冊之說明

- 一 凡戶不分正附一家住數戶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爨而仍同居者以一戶計異居者以各戶計姻戚或同族相依過度及友朋隻身寄居者以一戶計舖店以一招牌爲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而有兩舖基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如係家店同主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 二 凡戶主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爲戶主家無男丁或有而未成年者以婦女中最尊長者爲戶主店舖以店東爲戶主如店東不在店內以舖堂爲戶主合資舖店以掌店事之舖東爲戶主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其家之戶主
- 三 凡戶主以外人口如係戶主之宗親若母親姊妹若弟與子孫及其配偶者等均填入親屬格內並註明稱謂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填入同居格內雇工人等填入傭工格內並須註明關係
- 四 姓名欄內須填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主更不得以某堂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女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應填註其譯名
- 五 籍貫欄內本籍卽填本籍字樣客籍卽須填明原籍同省者註縣不同省者省縣並註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則註某本國籍或註無國籍字樣
- 六 是否識字欄內其識字者應註明識字其不識字者卽註明不識字
- 七 住居年數欄內填應住居之年數如係客籍則註明寄居年數
- 八 職業欄內如無職業者卽填一無字
- 九 廢疾欄內卽就盲啞瘋顛及其他廢疾分別填註如無廢疾卽填一無字
- 十 關於曾否受刑事處分各欄應調查明晰分別填註不得隨意妄寫對於形跡可疑及他往並非家屬而雜居者更應留心調查註明情形
- 十一 凡口包男女言口數連戶主計算養子爲養父戶內之口贅婿爲女父戶內之口傭工爲僱主戶內之口相依過度者爲扶養者戶內之口友朋寄居者爲受寄者戶內之口店夥爲傭東戶內之口
- 十二 每戶各占一頁若干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省 縣第 區鄉第 閭第 鄰第 戶第 號

| 事類別 | 月主 | 親屬 | 稱謂 | 同居 | 居 | 關 | 係 | 備 | 工 | 關 | 係 | 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男女別 | | | | | | | |
| 已 | 未 | 有 | 無 | 年 | 齡 | 及 | 籍貫 | 識字 | 是否 | 住居 | 職業 | 有無 | 曾受 | 是否 | 素 | 是否 | 形 | 家中 | 有無 | |
| 嫁 | 娶 | 子 | 女 | 出生 | 年 | 月 | 日 | 年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數 |
| 危險 | 物品 | 他 | 往 | 何 | 處 | | | | | | | | | | | | | | | |

內政年鑑 警政篇 附錄二 警政法規

四三 縣保衛團法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通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爲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

組爲保衛團

第三條 各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

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團爲一牌以團長爲牌長每鄉或鎮爲一甲以鄉

長或鎮長爲甲長每區爲一區團以區長爲區團長縣爲總團以縣長爲總團長

總團區團及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團長襄辦事務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

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一 家無次丁者

二 殘廢者

三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四 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 在學校肄業者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

長亦同

總團之副長由總團長聘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

一 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二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結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第九條 保衛團之圖記均用木質其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保衛團之旗幟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

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二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其訓

練員由各區聘任之

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

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三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次

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

除之

第十四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五條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

集或攜帶違禁物品者甲長牌長須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長應以一定警號召

集團丁分任圍捕消防事宜並一面飛報區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

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私徇

第十七條 各甲長牌長聞鄰近鄉鎮有警時應即招集團丁前往協助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召集本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情節重

大時並應報縣調派軍警赴剿

第十九條 總團長接到前條警報應即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赴援如遇火幫股

匪不能抵禦時應即咨會附近駐軍赴剿一面飛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為原則但在邊界各鄉鎮應與鄰縣毗

連鄉鎮互相協助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省

政府核示辦法外其餘各物應即時公布聽候事主認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

依法懲處之

第五章 獎懲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

府獎勵

一 捕獲經通緝或懸賞緝拿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二 遇盜匪搶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三 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四 奪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子槍械者

五 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第二十三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一 密報盜匪或反革命者於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二 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三 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四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

呈省政府核辦

一 鄉鎮內容留盜匪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二 鄉鎮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三 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四 藉端騷擾包攬詞訟詐取財物者

五 會操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

得之罪外聯保各團丁一併懲辦甲長牌長並應受失察處分

第二十六條 甲長牌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

之罪外聯保各長一併懲辦區團長並應受失察處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保衛團除擔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為名

譽職

第二十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

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並由區

團長彙造清冊呈報總團長核明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各省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縣區甲牌數目及團

轉知軍政部備案

四 巡視各縣保衛團每年至少須行二次其日期日數由各省自定之

五 凡巡視員巡視各縣保衛團時得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派員參加以期

連係密切其旅費由軍訓委員會支給之

六 巡視完竣後巡視員或委託之軍官應繕具報告書提出於省保安處(民政廳)

政廳)

七 省保安處(民政廳)應彙集每一次之全省各縣巡視報告書列為總表

呈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及省政府

六七兩項之報告書格式由訓練總監部定之

八 訓練總監部會同內政部應於每年終將全國巡視報告書分別優劣等次

呈報軍事委員會分別獎懲

九 巡視員巡視某縣保衛團時他縣得派員參加以資觀摩其旅費由派出之

縣政府支給之

十 巡視之旅費由各省保安處(民政廳)支給之旅費規則由各省自定

委託軍官巡視須用旅費時其旅費由所屬部隊照陸軍旅費規則支給報由

軍政部核銷

十一 巡視施行細則由各省保安處(民政廳)參照陸軍校閱條例定之並

呈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十二 巡視員或委託巡視之軍官不得干涉巡視保衛團以外之一切事項并

不得干涉關於保衛團行政事項

十三 巡視員或委託巡視之軍官不得受縣保衛團及縣政府之供給

十四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 五 兵役法

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修正兵役法第七條條文二十四年三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 國民兵役

二 常備兵役

第三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服本法所定之常備兵役時服國民

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徵集之

第四條 常備兵役分為現役正役續役

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者入營服現役為期三

年除上等兵及各種特業兵外均滿二年歸休輜重運輸兵滿半年得歸休正役

以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為期六年平時在鄉應赴歸定之演習戰時動員召集

回營續役以正役期滿者充之其役期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歲止任務與正

役同常備兵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得就年齡合格志願服兵役之男子募

充之

第五條 常備各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限

第六條 關於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各種事項由軍政部內政部協同管理之

第七條 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教育部協同管理之

第八條 為前二條各項事務之準備及實施應就全國地方劃定師區團區於區

內設置必要機關掌理其事各地方官署及自治機關對於前項所載各事項有

依法令協助辦理之責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由主管官署規定之

一 常備兵之徵募與退伍及回營事項

二 常備兵之服役事項

三 徵募兵之檢查事項

四 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五 國民兵戰時徵集之準備實施及服役之規定事項

六 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事項

七 關於師區團區之事項

第十條 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之免役緩役事項另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海軍之兵役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四六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在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後犯反革命罪經法庭判定處死刑無期徒刑

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個人所有之財產視為逆產在民國元年一月一日

後有危害民國之行爲罪述昭著經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者亦同

第二條 逆產沒收之但應酌留一部爲被沒收人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

第三條 逆產除法庭已依法處分者外其查封扣押沒收及其他必要之處理在

省由民政廳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均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會同當地法院

行之

第四條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分爲逆產者該部分仍應沒收但不得妨礙他

投資人之正當利益

第五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因清查逆產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爲相當之調查

第六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發見其他機關已就逆產爲不合法或不當之處

理者應自行或呈請撤銷原處理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七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應就所處理之逆產公告之公告內應記載左列

各款事項

一 被沒收之姓名籍貫及其居住所

二 逆產所在地

三 逆產之種類數額

四 處理之理由

五 處理之年月日

第八條 知其財產將被沒收因而爲財產權移轉之行爲其行爲無效但承受移

轉人確不知情並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沒收之逆產專充辦理教育救濟事業之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七 共產黨人自首法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共產黨人於發覺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但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

一條第五條之罪者僅得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或緩刑

前項但書之自首人如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或其他證

據物品者得免除其刑或免執行其刑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條 共產黨人於其犯罪行爲發覺後自首其未經發覺之餘罪者得減輕所

首餘罪之刑至三分之一

前項自首人如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或其他證據物品者得免執行其所首餘罪刑之全部或一部或緩刑

第三條 共產黨人自首者應向各省市黨部以書面爲之並應附續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第四條 共產黨人自首者由該省市黨部及所在地軍政警及法院各派代表一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如有反省院之省市由反省院加派代表一人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省市黨部召集並應於每月終彙報中央黨部備案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應附具意見將自首人移送法院

自首人受免除其刑或緩刑之宣告或免執行其刑之全部者法院得許保釋或移送反省院受減輕其刑之宣告者得移送反省院以代執行

第六條 自首人犯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行狀善良悔悔有據者應准保釋前項保釋人犯在未執行之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

論

第七條 第五條第六條之保釋應由妥實保人三人以上合具保釋證書呈經第一審法院核准並由法院給予自新證

持有前項自新證者於二年內如有移動應向所在地黨部或公安機關登記違者應依法更爲宣告或執行其刑

第八條 在各省市黨部自首之共產黨人於必要時得移送中央黨部審查

第九條 應移送反省院之人犯其所在地尙未設立反省院者得移送首都反省院或由中央指定鄰省之反省院收容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八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凡外人入中華民國國境除法令及條約另有規定應依其規定外其入境護照依本規則查驗之

第二條 前項護照應填明姓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職業入境事由黏貼照片並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之簽證

眷屬（子女以未成年者爲限）及僕役得合填一護照但應分別在護照上填明姓名等項及黏貼照片

第三條 查驗護照由國境之地方行政官署辦理於必要時並得委託海常關協助中央主管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指導監督之前項查驗地點另定之

第四條 查驗護照時發見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禁止其入境

一 未帶護照或抗不繳驗護照者

二 所帶護照不合法或爲冒頂及偽造者

三 行動有違反黨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

四 浮浪乞丐

五 攜帶違禁或有礙風化之物品者

六 曾經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第五條 查驗員於查驗時對前條所列事項如發生疑義應以最迅速方法請主管長官核示並得將該外人暫予扣留聽候核定

第六條 依法令條約不用護照之外人入境仍適用本規則第四條第三四五六各款及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於公布日起四個月後施行

四九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行

政院
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以後稱本規則）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未成年子女之年限限制依中華民國民法之規定

第三條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依左開地點行之

甲 陸路

滿洲里 綏芬河 琿春 延吉

哈爾濱 金州 張家口 綏遠

伊犂 喀什噶爾 塔城 九龍（兼水路）

前山 東興 歸越 思茅 蒙自 河口

龍州

乙 水路

廣州 北海 三水 江門 中山港 汕頭

廈門 福州 上海 吳淞（凡不經由上海而入

長江者在吳淞查驗）青島 烟臺 威海衛 龍口

天津或塘沽 秦皇島 葫蘆島 營口

安東（兼陸路） 愛琿 大黑河 同江

丙 航空路

由航空器入境者在空站未設定以前應於核准第一降落地點行之
查驗地點遇必要時得由各關係部隨時呈准增減之
蒙藏邊境查驗地點另行規定

第四條 依本規則第四條被禁阻之外人確係無力離去中華民國國境時應就近送交該人之本國駐華領事處理

第五條 查驗護照如需海常關職員協助時由當地行政官署會同該海常關議定辦法呈報主管部備案

第六條 入境外人繳驗護照除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外得受內地地方行政官署之查驗

第七條 內地地方行政官署如查得外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扣留並請主管長官核示辦法
一 有本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 所帶護照未加蓋驗訖戳記者

第八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不得向外人索取任何費用

第九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著制服並佩證章以示識別其證章式樣由主管部規定之

第十條 查驗員查驗護照時應將查驗表交由入境之外人逐一填明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查驗員查驗完畢後應在原護照上加蓋某年某月某日驗訖戳記其式樣由主管部制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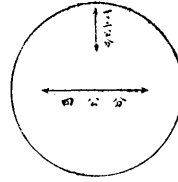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查驗官署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入境及禁阻入境外人姓名性別年歲籍貫職業住址及事由分別列表報由地方最高行政官署分轉主管

第十三條 查驗官署遇有本規則及本細則所未規定之事項發生時應速電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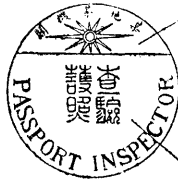
主管部核辦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本規則施行之日施行

背白刻號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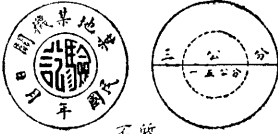
樣式章證



藍地黑字
白圈徽

白地中文藍色
洋文藍色

樣式記戳



質地
不均
一五公分
二公分

紅布臂圈臂章白地黑字中間蓋機關鈴記

某地某機關

查驗護照

PASSPORT INSPECTOR

說明

此項證章式樣及驗訖戳記式樣係根據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九第十一兩條由主管部會同制定並另備臂章式樣一種遇必要時得酌量改用臂章

外人入境護照查驗表

| | |
|------------|---------------------|
| 姓名 | |
| 年歲 | |
| 性別 | |
| 國籍 | |
| 出生地 | |
| 原籍通信地 | |
| 職業 | |
| 護照種類及號數 | |
| 頒發官署及年月日 | |
| 簽證使領署及年月日 | |
| 所乘車船或飛機名稱 | |
| 從何處來 | |
| 途經何國 | |
| 入境事由 | |
| 目的地 | |
| 停留時期 | |
| 在華親友之姓名住址 | |
| 眷屬 | 姓名 |
| | 性別 |
| | 年歲 |
| | 與持護照人之關係 (夫婦或子女) |
| 僕役 | 姓名 |
| | 性別 |
| | 年歲 |
| 行李件數 | |
| 備考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五〇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中央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對於民衆運動歷有決議確定其組織行動之綱領惟因情勢變遷迭有

修正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原則上更確定改善民衆生活提高民衆智識促進

生產力與生產額等數項爲本黨領導民衆運動之標的至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

以後因適應客觀事實之需要對於今後之民衆運動除應遵照過去確定之原則

外尤須注意提高民衆之民族意識以增進民族之自信力推進地方自治以樹立國家之民治基礎指導民衆努力生產以發展國民經濟蓋民族之自信力強然後可以禦侮自衛民治之基礎樹立然後可完成訓政國民經濟發展乃可以救生產落後困苦已深之中國爰本斯旨對於今後之民衆運動除規定指導方針以爲指導人民團體行動之準繩外復規定其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爲農會漁會工商同業公會學生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經中央核准之人民團體

第二節 人民團體組織辦法

一 人民團體由民衆自行組織惟須接受黨部之指導與協助及政府之監督

(說明) 本條所稱黨部在中央爲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在省爲省黨部在市爲市黨部在縣爲縣黨部(縣黨部未成立或因故撤銷者應直接受該省省黨部之指導及協助)其他如海員鐵路等工會除有全國組織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直接指導外其餘指導並協助機關爲各特別黨部本條所稱之政府在中央爲行政院所屬主管之各部在省爲省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二 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採民主集權制

(說明) 各種人民團體之最高權力機關應爲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其執行及監察權之行使則屬於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產生之理事會及監事會

三 各種人民團體之會員資格應詳載於人民團體之組織法規中凡有業務性質之團體均以禁止非現在從事本業者參加爲原則

(說明) 凡農會工商同業公會漁會律師公會新聞記者聯合會等其團體性質均帶有業務關係故其構成分子均應以現在從事本業者爲原則

四 人民團體之組織分爲有系統有級數及無級數僅以一地區爲範圍者三種其有系統或有級數者應先行組織其基本團體俟基本團體組織完成

經過相當時期之指導與考核認爲健全時方得合組其上級團體

(說明) 所謂有系統組織者係指有隸屬關係而言如省市以下之農會縣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以下之工會省以下之婦女會省市以下之教育會等所謂有級數組織者係指雖有省縣等級數而無隸屬關係者而言如漁會商會及其他有明白規定之特種社團等

人民團體之有系統組織者其基本團體依其性質而異詳下列各條

五 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市農會省農會在省以下採有系統之組織以鄉農會或市區農會爲其基本團體

(說明) 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漁會以縣市爲區域在同一區域內之重要港埠有特別情形時得設立分會經主管官署核准後省得成立聯合會

(說明) 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七 凡服務於國家行政交通國營產業等機關之工人組織團體時應另定單行法規

(說明) 本項法規已定者有海員工會鐵路工會郵務工會電務工會等組織規則均已由行政院公布

八 凡一縣市區域內之工會得聯合成立總的組織以該區域內各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爲其基本團體而各個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內又得設立分會支部小組等以小組爲其訓練機關

(說明) 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商會於縣市設立以各該縣市內之工商同業公會及不能依法組織工商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爲其會員者以上得成立聯合會

(說明) 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十 學生會之組織以學校爲單位除專門以上學校之學生爲研究專門學術得有學科聯合組織外其他不得有聯合組織

(說明) 本條所稱學科聯合組織如醫科與醫科農科與農科等但應在同一地域以內方能收聯合之效

十一 婦女會之組織以縣市婦女會爲其基本團體但有特別困難時先組織省婦女會

(說明) 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十二 特種社會團體組織之級數依各種團體之性質另案規定

十三 凡邊遠省份有特殊情形不能援用一般法規方案組織人民團體時得酌量另定之

(說明) 邊遠省份其人民之生活情形與內地各省頗多出入故人民團體之組織亦需因地制宜不能與各省強同也

第三節 人民團體組織程序

人民團體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程序爲之

一 凡欲組織團體者須由具有各該團體法規所規定之資格者依照法定之發起人數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 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認爲合法時應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如認爲不合當據法駁斥

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中央另定之

三 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甲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乙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丙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丁 團體會員以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戊 有反革命行爲被告發有據或受剝奪公權之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己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庚 違反上列規定者應受法律所規定之處分

四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 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六 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七 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復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八 凡縣黨部未成立且無黨務指導員之縣份其人民欲組織團體者應依本節手續直接向該省黨部申請許可

凡縣黨部因故撤消派有黨務指導員之縣份其人民欲組織團體者應由

指導員轉呈該省黨部申請許可

九 凡人民團體應在黨部指導協助與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除有特別法令

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

民法第四十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

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十 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黨部與政府意見不同時應呈由上級黨部核定之

最後決定權屬於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十一 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人民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

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或由政府解散

第四節 黨部及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照以上標的所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為之團體應嚴加糾正並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第五節 附則

本方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五一 人民團體指導辦法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中央常會第一一八次通過

農會漁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婦女會文化團體教育會及慈善團體等均依照各該現行法規指導進行

二 普通工會依照現行工會法指導進行

縣市以下工會如有特殊情形當地黨政機關為統一指導監督計呈經中央許可得成立總的組織

三 特種工會除中華海員工會應依照現行法規指導外其餘鐵路郵務電務等工會在各該法規未施行前黨部應相機參加指導

四 學生團體校內之組織暫依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指導進行其他校外組織當地高級黨部應認真考察認為有設立必要時經特許者得准予報案備查並隨時派員指導

五 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特種社團等之組織除宗教團體得准用文化團體法規外有單行法規者依法進行其餘概依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審酌辦理

「附」本辦法說明書

(一) 第一條之說明書

農會漁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教育會及慈善團體等法規均未經修正仍能沿用故各該團體之組織均應依照各該現行法規進行文化團體組織原則雖經中央第四十次常會修正而文化團體組織大綱及組織大綱施行細則未經修正故文化團體仍能沿用該項組織大綱及施行細則指導進行婦女會組織大綱及施行細則經中央第三十八及四十七次常會通過故依照現行法規指導進行

(二) 第二條之說明

民運指導方案及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均規定工會在縣市以下得成立總的組織但工會現行法規上未曾規定而各地黨部紛紛請求成立安徽因特殊關係業經中央常會決議准予縣市以下得有縱的組織故有此規定

(三) 鐵路郵務電務等工會法規雖經行政院公佈而未規定施行日期故規定黨部仍採取相機指導之方式

(四) 民運指導方案及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上均規定專門學校以上學生為研究學術計得有學科聯合組織但現行之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上未有規定故此種校外組織在學生團體法規未修正以前規定本條以資依據

(五) 各項特種社團情形頗為複雜不能一一訂定單行法規故特規定本條

五二 人民團體整理辦法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行

第一條 凡依現行法令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不健全或發生糾紛其程度尚未

達到依法解散之規定時得依本辦法整理之

第二條 各地高級黨部對所轄之人民團體認爲合於前條規定有整理必要時應列舉理由呈准上級黨部後通知同級政府飭令整理

第三條 各級政府於飭令人民團體整理時應通知同級黨部派員指導人民團體於接奉政府飭令整理時並須報告當地高級黨部

第四條 各地高級黨部於接到政府整理通知時應即派員指導

第五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應由當地高級黨部就該團體會員中選派三人至五人充任之

第六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應就原團體所在地成立辦事處受黨部指導員之指導進行一切整理事宜

第七條 人民團體整理期間以一個月爲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呈准當地高級黨部酌量延長之其延長期限不得超過十日指導員及整理員於延長期內尚不能將該人民團體指導整理完竣時應一律撤回另派其另派之指導工作期限不得超過一月

第八條 人民團體整理辦事處其工作以該團體內部整理事宜爲限

第九條 人民團體整理之實施程序由各該團體整理員擬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施行

第十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於工作開始及任務終了時均應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頒布施行

五三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由當地高級黨部選派但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第三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以當地高級黨部民眾運動工作人員爲原則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除給任用書外并須通知有關係之團體及官署

第五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於所指導之團體組織完成經營當地高級黨部認爲健全後即解除職務

第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如發現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由派出之黨部撤換之

一 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

二 營私舞弊查有確據

三 工作廢弛致所指導之團體逾期未能成立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工作方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民眾運動指導委員會製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五四 修正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C) 一六九三

第一條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及特別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遵照新頒法規改組時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級政府於所轄之各種人民團體俟法規修正公布後即須一律令其改組至遲不得逾一月若有特別情形暫時不能改組者應即將不能改組之原因通告當地黨部得其同意

第三條 各級政府於飭令各種人民團體改組時應即於同時通知同級黨部派員指導各種人民團體於接奉政府飭知時並須報告當地高級黨部

第四條 各級黨部於接到政府通知改組所轄之人民團體或人民團體具報改組時應即派員於一個月內指導其改組完竣

第五條 各該團體之改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先完成其基本組織然後逐級改組上級團體

第六條 前列各黨部對於所屬各人民團體之改組事宜須於限期內派員指導其完成下列各項工作

1 其團體原有名稱如與新頒法規規定不符者應改正之

2 具有新頒法規規定之會員資格而未加入該團體者應限期補行登記

3 該團體原有會員其所具資格如已與新頒法規之規定不合者應令其退出

4 前三項手續辦理完畢後應即依照新法規修正會章改選職員

5 改選完畢後應將改組經過連同會章會員名冊職員名冊履歷等分別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條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改組完竣後應將辦理經過造具報告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案其報告方式另定之

第八條 不屬前列各黨部之人民團體改組時其指導事宜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直接辦理或指定黨部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五五 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

員會第五十七次 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并由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指定人員監選方得舉行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製定之選舉票

第五條 各人民團體之會員以曾經登記者為限有職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選舉時須呈驗各該團體會員證明書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各選舉人并於五日前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

前項人民團體如以省或超越省以上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第七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八條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九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

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如指導員或監選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令者須於投票完畢報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核辦後方得開票

第十條 選舉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徵得指導員及監選員之同意宣布取消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一 交換選舉票者

二 夾帶名單者

三 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

第十一條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徵得指導員及監選員之同意宣布一部或全部無效

甲 一部無效

一 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二 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三 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乙 全部無效

一 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製定者

二 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三 選舉人有自選情事者

四 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 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章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第十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辦理完畢後三日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并將其姓名籍貫年齡略歷及通訊地址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

管官署或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五六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零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及特別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遵照新頒法規組時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 前列各黨部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務須於奉到本辦法三個月內將所轄之人民團體指導改組完竣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核准延長之

三 前列各黨部辦理指導人民團體改組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務須於限期內完成下列重要工作

一 調查所轄各人民團體之狀況

二 令各人民團體呈報會務狀況會章及負責人履歷等

三 指導各人民團體之改組負責人

四 登記各人民團體及其會員人數

四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之人民團體全部改組完竣後應將辦理經過具報告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備案其報告方式另定之

五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之人民團體改組完竣經審查認為健全時應令該人民團體呈請主管官署立案

六 不屬前列各黨部之人民團體指導改組事宜由中央或者黨部直接指導

辦理或指定附近黨部辦理之

七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五七 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十九年二月三日中央第七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依左列程序組織之

一 凡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居住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五人以

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 接收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黨部認為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並派員

指導其組織

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另訂之

三 許可證書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一)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為

(二)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三)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四) 有反革命行為或受剝奪公權處分者不得為會員

(五)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之許可方可召集

(六) 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四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得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並呈報政府主管官署

備案

五 籌備會擬訂該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備案後再依章程草案進

行組織此項章程草案須載明左列事項

(甲) 名稱及性質

(乙) 目的

(丙) 所在地

(丁) 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戊)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

(己) 會議之組織會期之規定

(庚) 經費之來源

(辛) 會計

(壬) 解散清算

六 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為健全時仍由該團體呈請高級黨部

核准章程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或備案

七 凡已有組織之社會團體未領得黨部許可證書者須呈送各該會章程及

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各三份申請許可

八 接受前項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黨部認為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並將章

程重行核准後仍由該團體呈請主管官署立案或備案

五八 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社會團體圖記須依照本章程刊製

第二條 社會團體圖記其文為各該團體名稱之全文如某某會圖記

第三條 社會團體圖記以公尺長六分四厘寬四分六厘之長方木質製成

社會團體如有分會聯合會者其分會之圖記以公尺長六分寬四分二厘之長

方木質製成聯合會以全國為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七分六厘寬五分六厘之

長方木質製成以全省或行政院直轄之市為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七分二厘

寬五分二厘之長方木質製成以縣或市為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六分八厘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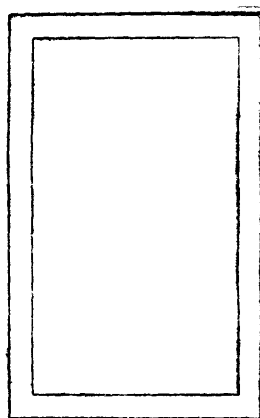
四分八厘之長方木質製成圖記文與前條之規定同

第四條 社會團體圖記由各該團體於組織完成後依法自行刊製

第五條 社會團體啓用圖記時須將模形及啓用日期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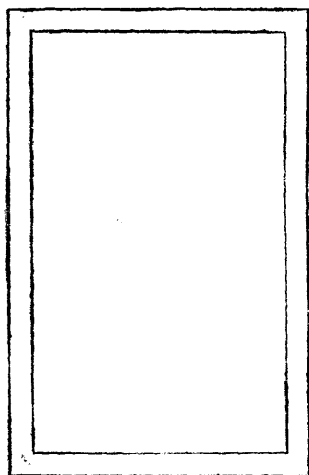
社會團體圖記式樣

(一) 社會團體圖記式



木質長方長六公分四釐寬四公分六釐

(三) 社會團體聯合會圖記式(以全國為設立範圍者)



木質長方長七公分六釐寬五公分六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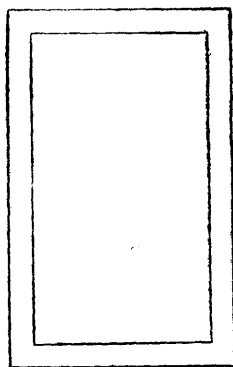
報當地高級黨部

第六條 社會團體圖記因故失效時須呈報主管官署註銷並呈報當地高級黨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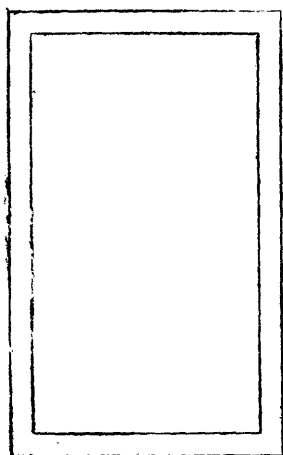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 社會團體分會圖記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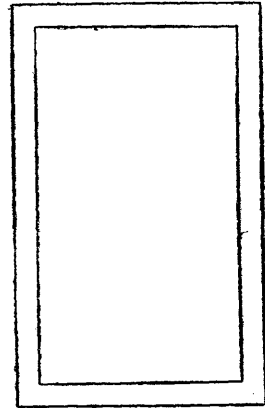
木質長方長六公分二釐寬四公分二釐

(四) 社會團體聯合會圖記式(以全省為設立範圍者)



木質長方長七公分二釐寬五公分二釐

(五) 社會團體聯合會圖記式 (以縣或市為設立範圍者)



木質長方長六公分八釐
寬四公分八釐

附註

一 分厘用公尺計算

二 圖記邊照長度二十分之一

三 圖記文用陽篆

五九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
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 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 二 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 三 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 四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有妨害社會之公共利益
- 五 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 六 本原則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六〇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
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 第二條 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 第三條 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促成社會之進步
-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文化團體之會員
 - 一 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
 - 二 褻奪公權
 - 三 患精神病
 - 四 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 第六條 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運動
- 第七條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 第八條 文化團體之組織方式得按其性質及地方情形規定之
- 第九條 文化團體於必要時得組織臨時或特種委員會但須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 第十條 文化團體之經費以會員自行負擔為原則
- 第十一條 各文化團體之章程須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 第十二條 本大綱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 第十四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六一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二十年二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

會第一二六次
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省爲省黨部在縣市爲縣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第二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 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性質之團體其主管官署中央爲教育部省爲教育廳
縣市爲教育局

二 具有改良風俗習慣性質之團體其主管官署中央爲內政部省爲民政廳
縣市爲社會局未設社會局之縣市爲縣市政府

第三條 文化團體關於會務之進行應受政府各主管機關之指揮但遇有相關事件由各主管機關會同處理之文化團體之組織範圍及於全國并具有發展文化事業之遠大計劃者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得直接指導之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設立所需發起人數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文化團體不得以團體爲會員但有特殊情形者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許可

第六條 文化團體爲謀文化事業之發展起見有設立分會之必要時須擬具計劃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

第七條 文化團體分會之設立仍須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文化團體分會之名稱須稱某會某地分會

第九條 文化團體欲組織聯合會者除法令有規定外須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十條 文化團體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并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一條 文化團體在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十二條 文化團體須於每半年將會務狀況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
一次

第十三條 文化團體如有違背法令或反對三民主義情事得依法解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六二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範圍 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爲限

二、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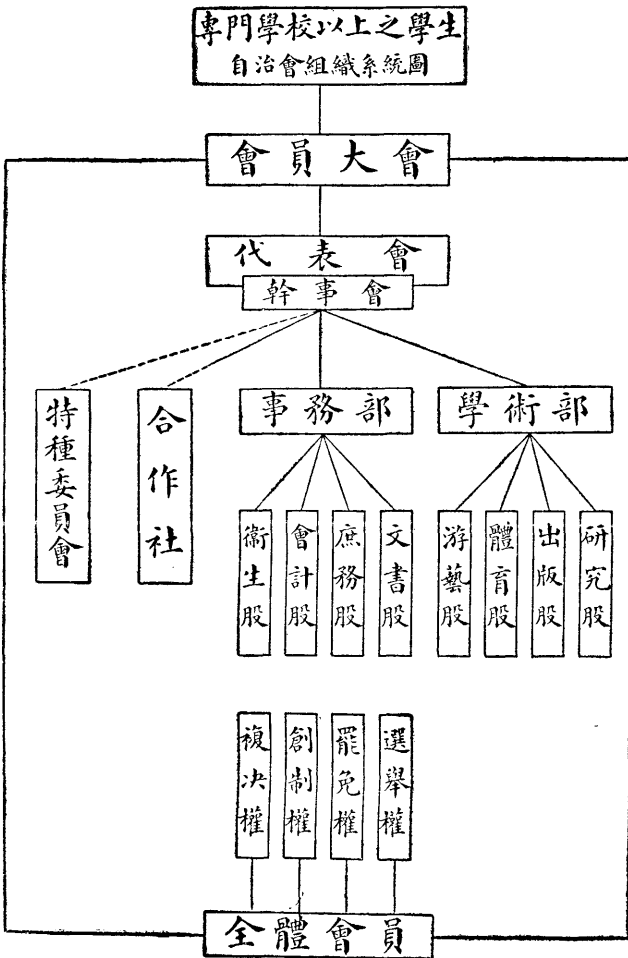
三、名稱 暫定爲學生自治會

四、方式 採委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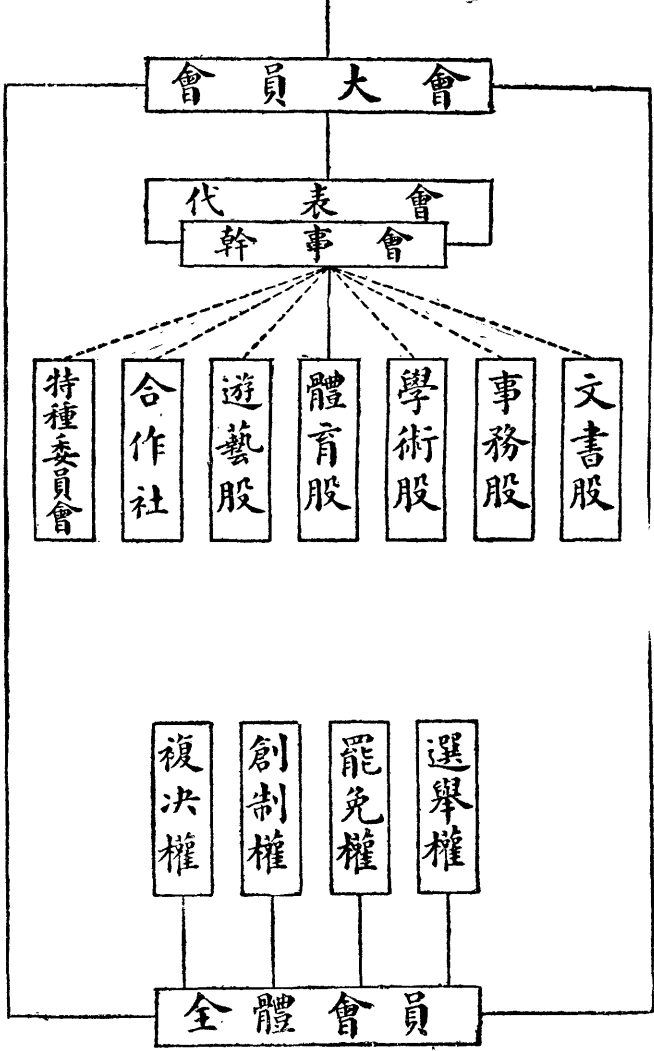
五、職權 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爲限

六 小學校之學生團體組織不適用本規定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
組織系統圖



六三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
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中等以上之各種學校學生不分性別皆得在學校以內組織學生自治會

治會

第三條 各學校學生自治會之名稱須冠以各該學校之校名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為目的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屬於會員全體由會員大會或以會員總投票之方式行使之

前項會員總投票之方式另訂之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為代表會

在代表會閉會期間為幹事會

第七條 代表會之代表由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人數比例選出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第八條 代表會之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於第一次集會時互選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

第九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為五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

第十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得設文書事務學術體育遊藝各股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第十一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為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幹事三人至五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設事務學術二部各部之下酌設下列各股概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一 事務部

文書股

庶務股

會計股

衛生股

二 學術部

研究股

出版股

遊藝股

體育股

第十三條 幹事會下得酌量增設合作社須仿照一般合作社組織力求節省開銷增進效率

第十四條 幹事會下如遇特殊事項發生得組織特種委員會其委員就會員中推任之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第十六條 全體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或代表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七條 代表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之決議或代表會代表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八條 幹事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及其他捐款充之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

第二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章程須遵照本大綱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六四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十九年十月九日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縣為縣黨部在市為市黨

部或特別市黨部

第二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三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程序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之規定辦理

之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須於四星期內成立籌備會并由

籌備會擬定學生自治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籌備會進行組織

時須請學校派員指導

第五條 籌備會應於當地高級黨部核准章程草案後六星期內登記會員召開

大會通過章程選定職員成立學生自治會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組織完成時須具備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呈請當

地高級黨部核准後早報學校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名冊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 會員數

二 姓名

三 籍貫

四 性別

五 年齡

六 學級

七 是否國民黨黨員

八 住址及通訊處

學生自治會之職員履歷表除載明上列各項外須增現任職務一項

第八條 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會員人數比例選舉代表時其代表額數及人

數比例由學生自治會自定之

第九條 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學

校派員指導

第十條 學生自治會如設立合作社及特種委員會時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并

經學校同意後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關於學術體育遊藝及合作社與各特種委員會工作之

進行須呈請學校派員指導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會之各種決議案有違背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第十五條

之規定或越出學生自治會職務範圍者學校得撤銷之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會對於校務之改進如有意見得向學校建議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關於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其練習有及使用方

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六五

婦女會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

行委員會第三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婦女會以喚起婦女之國民責任心提高其道德與智能參加國民革命

而增進自身及國家之福利為宗旨

第二條 婦女會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籌辦一切改良婦女生活及其習慣事項

二 關於發展女子教育事項

三 關於發展女子職業事項

四 關於婦女運動各種調查事項

五 關於婦女運動宣傳事項

六 關於健全家庭組織及改善事項

七 關於民族生存之母性健全事項

八 關於保障婦女人權事項

九 關於婦女救濟事項

十 關於發展社會公益事項

第三條 婦女會應冠以所在地名

第四條 同一地域內之婦女會以一個爲限

第五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之婦女均得爲婦女會會員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婦女會會員

一 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與行動者

二 褻奪公權者

三 有不良之嗜好者

四 營不正當職業者

第七條 婦女會以先組織市婦女會爲原則如事實上有特別困難時得先組織

省婦女會

第八條 縣市婦女會須婦女十五人以上之發起省婦女會須有九個以上之縣

市婦女會發起先組織省婦女會者須有五十人以上之發起方得組織直屬行

政院之市與省同

第九條 前條發起人應召集籌備會依第十二條之規定章程呈請當地高級黨

部核准并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婦女會之主管官署縣市爲縣市政府省爲省政府直屬於行政院之市

爲市政府其最高主管官署爲內政部

第十一條 婦女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及會址

二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三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 會員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六 關於會議之規定

七 關於經費之規定但經費以會員負擔爲原則

八 關於章程變更之事項

第十二條 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爲理事

會

第十三條 婦女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或代

表大會選舉之

前項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下依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理事會每月至少舉行一

次

第十六條 理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六六 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

員會第四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婦女爲求實現婦女會組織大綱第一條所揭示之宗旨得組織婦女會

第二條 各地婦女團體之具有特殊性質如文化團體慈善團體或宗教團體等不得用婦女會之名稱

第三條 各地婦女救濟會與婦女協會改組爲婦女會須依婦女會組織大綱第八第九條規定之手續辦理之至婦女會組織成立後即將舊組織取消

第四條 各地婦女會如係根據組織大綱第七條組織者在半年之內須成立九個以上之縣市婦女會而完成其縱的系統

第五條 婦女會之組織應依據民衆團體自動組織之原則

第六條 省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爲代表大會縣市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

第七條 縣市婦女會得在各區設立分會其名稱爲某縣市婦女會某區分會

第八條 婦女會分會設理事一人至二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二人由本區全體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六個月

第九條 各級婦女會理事會應服從上級理事會之指導

第十條 婦女會舉行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時應請當地高級黨部派人指導

第十一條 各地婦女會應切實辦理組織大綱上所規定之各項任務其力不足者上級婦女會應協助之
第十二條 省市(直屬於行政院者)婦女會如有組織聯合會之必要時須呈請中央黨部核准方得組織
第十三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施行

六七 婦女運動指導綱要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央黨部第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壹 方針

貳 關於組織者

參 關於訓練者

肆 關於活動之指導者

本黨自領導國民革命以來對於婦女運動甚爲重視曾歷有決議並制定實施方案以爲努力準則嗣因共產黨利用民衆以圖搗亂致使整個民運陷於停頓狀態婦女運動亦因之漸形消沉在此期間政府曾遵照本黨政綱之規定予婦女以法律及政治方面之相當權利惟因婦女自身之智識技能均尙缺乏社會之封建勢力猶未剷除遂令大部分婦女不能運用其法律上及政治上之既得權利以解除自身之重重壓迫當茲國難日急婦女羣衆之生活更陷於最苦境地本黨亟思積極喚起佔全國人口半數之婦女在黨的主義政綱政策提示之下作有計劃之行動以爲挽救當前國難並解除婦女之各種實際痛苦茲爲各地黨部對於婦女運動之指導有所遵循起見爰依照中央最近決定方針方案製定婦女運動指導綱要如左

壹 方針

一 婦女運動應遵照本黨主義政綱政策之提示作有計畫有步驟有普遍性之活動

二 婦女運動應以在民族生存上及社會進化上之需要爲出發點

三 婦女運動須使婦女改良其生活習慣增進其家庭福利並提高其道德智能以完成其所應負之使命

四 婦女運動須使婦女養成獨立生活能力增進政治智識參加社會事業並使其熟練四權之行使而成爲完善之國民

貳 關於組織者

一 婦女會應以黨部輔導婦女自行組織爲原則

二 婦女會之組織採民主集權制

三 省以下之婦女會採級數組織以縣市婦女會爲其基本團體（直屬行政院之市應以區婦女會爲基本團體）

四 婦女會之基本團體組織後應經過相當時期之指導與考核認爲健全時始得合組上級團體但有特別困難時得先組織省婦女會直屬行政院之市與省同

五 各地原有之婦女團體其組織不合法者應令其依法改組其不健全者應設法使其健全其尙未有組織者應喚其自動組織之

叁 關於訓練者

甲 一般的訓練

1 婦女參加政治之訓練實施

一 一切集會請社應儘量使婦女參加

二 在婦女會中應儘量作黨義的灌輸

三 使三民主義灌輸於一般家庭

四 在婦女會中充分運用民權初步

五 利用結社集會之機會練習四權之行使

六 使婦女積極參加地方自治活動

2 提高婦女文化之訓練實施

一 積極提倡識字運動及科學運動

二 用淺顯科學原理打破婦女之一切迷信

三 創辦婦女補習學校開字處書報社圖書館等

四 努力放足剪髮天乳及廢除穿耳等各種運動

五 倡辦婦女俱樂部及婦女體育場游泳池等

六 舉行游藝會演講會等

乙 特殊的訓練

1 對於女公務員的

一 應使其認識公務員對於國家政府所負之責任及其職責之重要

二 應使公務婦女在各服務機關積極努力工作

三 凡在公務機關服務的婦女除本身職務外應使其參加其他社會活動

2 對於勞動婦女的——女工——農村婦女

女工

一 提高婦女生產智識增加其生產效率

二 凡有勞動組合的地方應當儘量引導女工參加其組織並扶助其活動

三 使婦女勞動的報酬不要與男子的過於懸殊

四 養成勞動婦女經濟獨立的基本觀念

五 設立女工住所補習學校開字處書報社醫院職工介紹所兒童寄託所等

六 舉行游藝會演講會改良女工生活研究會女工運動討論會等

農村婦女

一 提高農村婦女智識並破除一切不良之信仰與習慣

二 努力放足剪髮天乳識字及廢除穿耳等運動

三 設立農業農產研究會及舉行游藝會演講會懇親會改良農村婦女

生活討論會等

四 設立補習學校問字處書報社醫院通俗教育館兒童寄託所等

3 對於學校婦女的

一 使其澈底的明瞭三民主義

二 使婦女在學校中積極參加各種自治集會充分練習行使四權

三 使明瞭帝國主義利用宗教以爲文化侵略的工具勿爲其小信義小

恩惠所麻醉

四 舉行學術研究會婦女運動討論會聯歡會游藝會等

五 設立婦女學術互助會社職業介紹所補習學校俱樂部等

六 使其積極參加軍事訓練

4 對於家庭婦女的

一 破除其迷信觀念和不良嗜好

二 使明瞭四權之行使並參加社會活動

三 舉行改良家庭生活討論會育兒方法研究會婦女運動討論會等

四 設立家庭婦女補習學校書報社問字處俱樂部等

5 對於婢妾娼優及流離失所之婦女

一 使其明瞭自身現時所處之地位

二 使其明瞭解放之真意義

內政年鑑

警政篇

附錄二

警政法規

三 使其明瞭要求自由與解放必須從自學及準備自立能力做起

四 設立大規模婦女救濟院工廠醫院職業學校職業介紹所書報社感

化院俱樂部等

五 舉行游藝會演講會等

肆 關於活動之指導者

甲 改良婦女生活之指導者

一 指導婦女改革不合男女平等原則之家庭組織與生活

二 指導婦女採用合理方法撫育兒童管理家政

三 指導婦女要求教育普及

四 指導婦女積極學習知識技能

五 指導婦女參加生產事業

六 指導婦女崇尚儉約

七 指導婦女嚴戒一切不良習慣嗜好與娛樂

八 指導婦女培養新道德

九 指導婦女注重衛生

十 指導婦女鍛練體格

乙 婦女參加政治活動之指導

一 指導婦女研究本黨主義政綱政策並促其全部實現

二 指導婦女運用法律規定之平等權利

三 指導婦女克盡法律規定之義務

四 指導婦女以合法手段破除壓迫女性之傳統觀念與習慣

五 指導婦女參加實際救國運動

內政年鑑 警政篇 附錄二 警政法規

- 六 指導婦女破除一切迷信
- 七 指導婦女努力社會公益事業
- 八 指導婦女集資舉辦救濟事業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國

保甲

制度

聞鈞天著
一冊
三元五角

保甲制度爲保衛農村地方自治之重要政策。本書之作，即在闡述保甲之精旨，明其體用。書凡十編：首編解釋保甲之意義，二編至八編敘述保甲之歷史，九、十兩編探求實行保甲之途徑。全書以法制之沿革爲經，法理之興革爲緯，使國人有明確之認識，以期整個制度之精神得以建立。

中國警察的

陳允文著 一冊七角

本書共分七編。第二編將我國警察的沿革詳細論述，第七編擬訂將來改良我國警政的辦法，其最新異之點爲：(一)在中國創設警政部，(二)實行徵警制度。附錄有關於警政之法規多種。

地方自治概論

林衆可著 一冊一元六角

書分六章，對於「自治究竟是甚麼，爲甚麼要有自治？」「自治在現在如何運用？又應如何運用？」及「地方自治體如何組織？」「地方自治體要活動於何種機關？又其種種機關如何構成，並如何種權限工作，以及關於這些機關將有何問題發展？」「國家對於地方自治體，何以要加以監督？又應怎樣監督？」等問題，都有極詳細而且極澈底的解答。中間對於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的內容及行使方式，尤寫得詳盡。

現行地方自治法令

蘇松芬編 一冊三角五分

本書將國民政府實施訓政後，關於行政、立法、司法各院，及內政部，推行地方自治法令之各項解釋，一律搜羅詳盡，并就各項法令之性質，分爲項目，以便讀者省覽，其有涵義深遠者，更將請求解釋之原文附入，以資比照。

警政概論

(新時代法學叢書) 阮光銘著 一冊一元

美國警察行政

(市政叢書) 劉麟生譯 一冊四角

E. D. Graper: American Police Administration

英國警政新編

(市政叢書) 陳朗秋譯 一冊五角

O. C. H. Morrarty: Police Procedure and Administration

偵探學要旨

(小叢書) 張澄志著 一冊三角

軍用犬

(小叢書) 范曉六著 一冊一角五分

商務印書館編印 各級學校教科書

復興小學教科書 已經全部審定

▼初級小學用

▼高級小學用

歷史教科書……四冊

國語教科書……八冊
常識教科書……八冊
社會教科書……八冊
自然教科書……八冊
算術教科書……八冊

衛生教科書……四冊
國語教科書……四冊

地理教科書……四冊
自然教科書……四冊

復習

復習

公民課本
體育教本
國語教本
綜合英語
算術

公民課本
體育教本
國語教本
綜合英語
代數

三幾代綜國國衛體公
角何數合文國衛體公
學學學英課文生教育民
………
一冊 三冊 三冊 三冊 三冊 三冊

物理實驗……二冊
音樂……三冊
圖畫……一冊
指導體用……三冊
(附註)另編教員用指導體書

139

350.2
N462
v.2

內政年鑑編纂委員會

內政年鑑 民國三十四

立獨

上海圖書館藏書

個整獻貢

版書目錄贈閱



A541 212 0016 1948B

著作人均為大學教授
及各科專家，而各書

國之合進立國本國各字原印精之輕四上出

閱贈本樣印另書科教中初及學小 索備錄目

商務印書館編印

小學生分年補充讀本

小學課程標準作業要項編輯

本書全部按衛生、體育、音樂等門類，冊數也隨程度銜接，力於次(一)分年級各一合計六百(2)文字國語科讀式全書相等一二紙彩色精印用上等新開紙印刷。三四年級各書用三號字排印，五六年各書兼用三四號字排印。本書定價分十二項如下表：凡已購幼童文庫及小學生文庫，或其中之一種者，得按照(未)以下之各項辦法，省購重複之書。

相 表

〔準作業要項，分年編輯，括有自然、算術、勞作、美術，以適於各科目各學年的程度之繁簡，而比例增減各書〕
 〔將本書的內容和形式說明，年級各八十冊，三四年級各一百二十冊，冊的冊數，比例詳見目錄〕
 〔白話寫成，淺顯易說，一補以簡短明白的文字，所有加注音符號。〕
 (3) 形式文庫和幼童文庫
 一百三十磅特厚新聞紙
 三、四年級至六年級各

| 訂購項目 | 冊數 | 定價 |
|----------------|--------|--------|
| 〔子〕本書全部 | 六百冊 | 六十元 |
| 〔丑〕一年級用書 | 八十冊 | 八元 |
| 〔寅〕二年級用書 | 八十冊 | 八元 |
| 〔卯〕三年級用書 | 一百冊 | 十元 |
| 〔辰〕四年級用書 | 一百冊 | 十元 |
| 〔巳〕五年級用書 | 一百二十冊 | 十二元 |
| 〔午〕六年級用書 | 一百二十冊 | 十二元 |
| 〔未〕一、二年級用書 | 八十五冊 | 八元五角 |
| 〔申〕除幼童文庫已備本 | 五百廿五冊 | 五十二元 |
| 〔酉〕三、四、五、六年級用書 | 三百零四冊 | 三十元 |
| 〔戌〕除小學生文庫已備本 | 三百零四冊 | 三十元 |
| 〔亥〕除兩文庫已備本 | 四百八十八冊 | 四十六元八角 |

小學生文庫

全編五百冊 定價十七元
 乙種八元
 乙編二百五十冊 定價四十三元
 丙編一百冊 定價十五元

幼童文庫

全編二百冊 定價五十二元
 另備書箱每具三元六角
 乙編一百冊 定價五十元
 丙編十五冊 定價七元五角

